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四册

專題分論·國家與社會

四川大学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第二十四册

專題分論・國家與社會

四川大学出版社

本册目録

專題分論

國家與社會

商王朝史의研究
——甲骨文을中心으로 一
商史探微 七八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以前

古史新證 一七一
殷史蠡測 一八六
五等爵在殷商 一九六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民無二王 二〇〇
古代東方中央集權國家的建立與水利灌溉的關係
——從古代東方說到中國 二〇一
對於「試論殷代的直接生產者
——釋羌釋衆」的幾點補充意見 二〇八
試論殷代的「奚」「妾」「𠬝」的社會身分 二〇八
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 二一〇
對「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一文的意見 二一八
卜辭亩疋化說 二一九
釋「余一人」 二二四
甲骨文中所見殷代的地域組織 二二五
商代的公社農民和奴隸問題 二二八
關於「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
一文所引用的甲骨文材料 二三〇

亞の官職　二三四
試述殷代的奴隸制度和國家的形成　二三五
對「試述殷代的奴隸制度和國家的形成」一文的意見　二三六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并釋刓、剢二字　二三九
從姺妚與商國的關係看殷代社會性質　二四〇
卜辭に見えた「衆」と「衆人」について　二四一
衆考　二四七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殷の歴史地図　二五三
殷の都と社會組織　二六〇
殷の神々　二六五
殷の國家組織　二七〇
殷の産業　二七四
歴史のあけぼの　二七九
作册考　二八七
説卜辭中之子晝　二九四
殷代的刖刑　三〇〇
殷人祭祀用人牲設奠説　三〇二
關於江蘇銅山丘灣商代祭祀遺址　三〇六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上篇）　三〇七
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　三〇九
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　三一三
殷周古史の再建　三一七
卜辭を通じて見た中國の古代國家　三二二
古代に於ける歴史記述形態の變遷　三三二
從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隸社會的人牲　三三九
殷周時代　三四一
試論殷墟五號墓的「婦好」　三四五
殷本紀匯注　三五〇
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　三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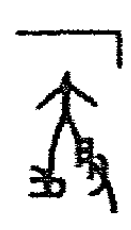」字臆義——有關刖足幾個文字的解釋　三六九
試論殷代的衆、衆人與羌的社會地位　三七〇
殷商史中的幾個問題　三七一
商史新料三則　三七二
殷周關係的再檢討　三七九
殷代非奴隸社會の一證　三八四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試論卜辭中的「工」與「百工」　三八五
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　三八六
殷商名稱的由來　三九三

重論「余一人」問題　三九三
試論滅商以前的商周關係　三九八
殷墟甲骨文「衆」字試釋　三九九
卜辭中貴婦的社會地位考述　四〇〇
說钔史　四〇二
卜辭「作邑」蠡測　四一一
封建考源　四二一
商周奴隸社會史若干問題論綱　四二三
商代奴隸社會說質疑　四二六
殷代的社會生產和奴隸制特徵　四三〇
論殷周的外服制——關於中國奴隸制和封建制分期的問題　四三三
論商代的「衆」人　四三四
商代「衆」人身分補證　四五二
對商代人祭身分的考察　四五三
商代人祭及相關問題　四五六
試論子漁其人　四七六
伊尹遲任老彭新考——中國古代社會史研究之一　四七七
就殷墟甲骨文所見試說「司馬」職名的起源　四八三
釋多君、多子　四八八
殷契小臣辨正　四九〇
商代「臣」的身份縷析　四九五
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　五〇一
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　五〇五
商周關係的探討　五一六
中國奴隸制度的探討　五一七
關於商代的宗族組織與貴族和平民兩個階級的初步研究　五二九
殷周的外服及其演變　五三五
試論殷代的王權與神權　五四〇
甲骨文中所見商周關係再探討　五四二
周人未臣服於殷商一辨　五四四
夏商周三代都制與三代文化異同　五四五
甲骨文金文所見商周工官工奴考　五五一
大放異彩的地下「檔案庫」——漫談甲骨文　五五二

據韓國漢城景仁文化社一九七八年五月版影印

商王朝史의 研究

—甲骨文을 中心으로—

尹 乃 鉉 著

景仁文化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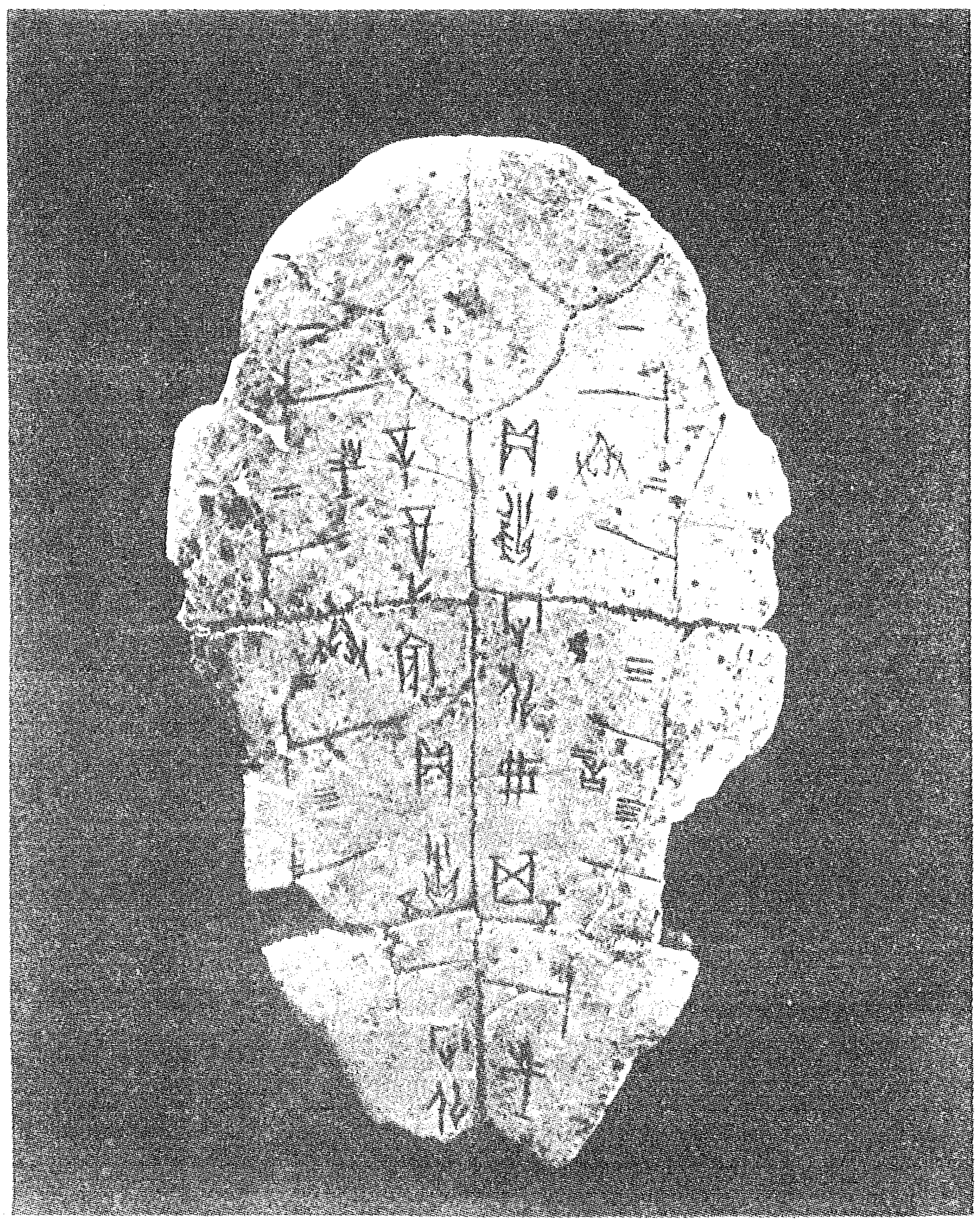

安陽出土龜甲

(中華民國 國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所藏)

머 리 말

孔子는 40세에 不惑이 되었다고 하였다. 이 말에 따른다면 사람은 40세는 되어야 나름대로의 主見이 서고 진리나 학문을 말할 수 있을 것이다. 이렇게 볼 때 筆者는 인생의 경험이나 학문에 대한 경력이 아직은 진리나 학문을 말하기에는 좀 이르다는 생각이 든다.

이러한 처지에서 筆者가 한 권의 책을 출판할 결심을 하였다는 것은 확실히 蠻勇이다. 그러나, 이러한 蠻勇을 부린데는 그럴만한 이유가 있다.

그간 우리 東洋史 學界는 여러 분야에서 刮目할만한 발전과 성과를 거두어 왔다. 그럼에도 불구하고 中國의 商王朝나 그들이 남긴 甲骨文에 관한 연구는 아직 미흡한 상태에 있는 것이 우리의 현실이다. 周知하고 있는 바와 같이 商王朝는 中國에서 가장 오랜 王朝이고 그들이 남긴 甲骨文은 지금까지 발견된 것으로는 東洋에서는 가장 오래된 文字의 기록이다. 따라서 甲骨文의 기록을 통한 商王朝史의 연구는 東洋文化의 淵源을 이해하기 위하여서도 필요한 것이라고 생각된다. 그러므로, 이 분야에 대한 소개와 관심을 불러일으키는 작업이 절실하게 요청된다고 생각한 것이 筆者가 이 책을 출판할 蠻勇을 부린 이유이다.

돌이켜 보건대, 이 분야에 대한 연구는 史學徒로서의 사명감에서 출발하였지만 그간 많은 고충이 있었음을 솔직히 고백하지 않을 수 없다. 참고문헌과 자료를 수집하기 위하여 여러 차례의 해외여행과 長期滯留를 하여야 했으며 甲骨文字의 解讀을 위한 苦心 또한 컸다.

사람은 자신이 한 말이나 행동에 대해서 책임을 질줄 알아야 할 것이다. 그런데, 절대적인 진리란 존재하지 않는 것이라면, 사람이 자신의 소견을 말한다는 것처럼 두려운 일도 없을 것이다. 왜냐하면 모든 생각에는 불완전한 요소가 있기 마련일 것이기 때문이다. 하물며 한사람의 생각이 活字化된다고 할 때, 그것이 사회에 끼칠 영향을 생각한다면, 혹시 誤謬를 범하지는 않았을 것인가라는 생각에서 오는 불안감이란 참으로 크지 않을 수 없을 것이다. 筆者는 이러한 불안감에 휩싸여 있다. 先輩와 同學 여러분들의 따뜻한 敎示와 아낌없는 비판이 있기를 바란다.

이 책을 출판하면서 그간 많은 분들로부터 恩惠를 입었음을 밝히지 않을 수가 없다. 公務와 私務로 多忙하시면서도 직접 이 논문의 지도를 맡아 주신 檀國大學校 總長 張忠植 博士님과 大學院 在學時에서부터 이 논문이 완성되기까지 줄곧 細心한 敎示를 주신 鄭在覺·全海宗 두 博士님의 따뜻한 가르치심에 감사드리며 그 恩惠는 평생 잊을 수 없을 것이다. 그리고 大學院 生活을 하는 동안 학문의 존엄성을 깨닫게 하여 주신 檀國大學校 大學院長 金聲近 博士님과 敎學課長님을 비롯한 大學院 職員 여러분들께 감사를 드리며, 史學徒로서의 자세를 갖도록 지도와 격려를 주신 檀國大學校 文理大 史學科 科長 車文燮博士님과 檀國大學校 博物館長 鄭永鎬 博士님, 그리고 李東潤 博士님께도 아울러 감사를 드린다.

끝으로 이 책을 출판하는데 편집을 보아 주시고 좋은 책을 꾸미도록 애를 써주신 檀國大學校 出版部 權龍雨 敎授님의 고마우심을 잊을 수가 없다.

1978년 歲暮에　　眞觀齋 書室에서

尹　乃　鉉

目　次

제 1 장　緖　論 …………………………………… 1

제 2 장　商族의 起源에 관한 考察 ………………… 13
　제 1 절　東方起源說에 대한 批判……………… 14
　제 2 절　考古學的 檢討 ………………………… 29
　제 3 절　記錄上의 檢討 ………………………… 47

제 3 장　商族의 始祖說話 分析 …………………… 64
　제 1 절　玄鳥思想과 卵生說話 ………………… 66
　제 2 절　治水傳說………………………………… 84
　제 3 절　“司徒”傳說……………………………… 94

제 4 장　商王朝의 崇神思想과 그 變遷 …………104
　제 1 절　崇拜의 對象 ……………………………106
　　　　가. 上　帝……………………………………106
　　　　나. 自然神……………………………………114
　　　　다. 祖上神……………………………………126
　제 2 절　崇神思想의 變遷 ………………………148

제 5 장　商王朝의 構造와 政治意識의 變遷………176
　제 1 절　商王朝의 血緣的 組織…………………177
　제 2 절　商王朝의 神政的 構造…………………202
　제 3 절　政治意識의 變遷 ………………………228

제 6 장　結　論 ……………………………………251

參考文獻……………………………………………259
英文抄錄……………………………………………275
索　引 ………………………………………………383

本文中 書名簡稱 對照表

本文에서 簡稱 다음의 숫자는 卷數와 葉 혹은 頁 그리고 片數를 나타낸다. 예를 들면 前, 6, 19, 5는『殷虛書契前編』卷6, 19葉 5片이고, 後, 下, 30, 4는『殷虛書契後編』下卷, 30葉 4片이다.

簡　稱	書　名	著　者
鐵	鐵雲藏龜	劉鶚
前	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後	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續	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明	殷虛卜辭	明義士
卜	殷契卜辭	容庚
佚	殷契佚存	商承祚
文	甲骨文錄	孫海波
鄴三	鄴中片羽三集	黃濬
粹	殷契粹編	郭沫若
遺	殷契遺珠	金祖同
天	天壤閣甲骨文存	唐蘭
庫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歛
甲	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乙	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誠齋	誠齋殷虛文字	孫海波
侯家莊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	董作賓
存	甲骨續存	胡厚宣
掇	殷契拾掇	郭若愚
人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貝塚茂樹
雙劍	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	胡厚宣
綴	甲骨綴合編	曾毅公
京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寧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제 1 장 緖　　論

19世紀末에 甲骨文이 발견된 이래 이것을 資料로 한 商代史의 硏究는 多大한 成果를 거두고 있다.

그러나, 이러한 成果에도 불구하고 아직은 商代史의 硏究가 만족스러운 단계에 와 있다고는 할 수 없다. 그것은 商代 文化의 각 분야에 대한 具體的인 性格 糾明이 충분하게 되어 있지 못할 뿐만 아니라, 어떤 한 문제에 있어서 商代의 初期로부터 末期에 이르기까지의 발전 과정에 대한 연구가 부족한 느낌이 있다. 이러한 현상은 商代史 硏究의 가장 貴重한 資料인 甲骨文의 難解性 때문이기도 하다. 甲骨文이 발견된 이래, 多大數의 學者들이 甲骨文字의 考釋에 많은 情熱과 時間을 消耗하였음에도 불구하고, 현재 解讀이 가능한 文字의 수는1,500字에도 못미치는 형편으로 이것은 지금까지 출토된 甲骨文字의 總字數의 折半에 未達된 것이다.

더우기, 1933년에 董作賓에 의하여 「甲骨文斷代硏究例」가 발표되기 이전까지는 甲骨文의 生産時期에 따른 分類가 불가능하였다. 따라서 商代 文化에 대한 다소 莫然한 知識을 주었을 뿐, 그것을 時間的으로 追跡하여 그 변천과정을 살펴볼 수가 없었다. 다시 말하면, 史料로서는 문제점을 지니고 있었다. 그러므로, 甲骨文을 資料로 사용한 本格的인 商代史 硏究는 불과 45년이라는 짧은 年輪을 지니고 있다고 할 수 있다.

商代史를 全期間에 걸쳐 연구하려고 할 때, 한 가지 어려운 문제가 되는 것은, 지금까지 발견된 甲骨文은 商代의 後期에 해당하는 盤庚시대 이후의 것뿐이라는 점이다. 그러므로, 商代의 前期나 中期에 관한 具體的이고 정확한 연구는 불가능하다. 그러나, 근래의 考古學的인 發掘成果는 未洽하기는 하지만 어느 정도 이 시기에 관한 知識을 주고 있다. 그리고, 甲骨文이나 文獻에서 未備하고 있는 점을 補完하여 줄 뿐만 아니라, 종래에 考古學 自體가 범한 誤謬도 修正해 주고 있다. 그러므로, 筆者는 甲骨文을 主資料로 採用하고, 여기에 考古學的인 발굴 성과와 文獻上의 기록을 연결시켜 分析 檢討하고 綜合하는 方法을 취하려고 한다.

그런데, 商王朝가 남긴 甲骨文은 商王室을 중심으로 한 支配階層에 의하여 生産된 것이고, 그들의 生活과 관계된 내용이 대부분이며, 被支配階層과 관계된 資料로서는 충분한 것이 되지 못한다. 考古學의 발굴 결과에 의하여 商代文化의 代表的인 것으로, 특히 强調되는 靑銅器라든가 大墓 등도 당시의 支配階層과 因緣을 맺고 있는 것이다. 물론, 被支配階層과 관계된 資料도 報告되고 있기는 하지만, 그것은 만족스럽지 못한 것이 현실이다. 이러한 현상은 文獻의 기록도 마찬가지다. 庶民文化라는 것을 생각할 수 없었던 上古時代의 社會環境에서는 文化의 進展이 支配階層을 중심으로 하여 履行되어 갔던 결과일 것이다. 따라서 이러한 資料들을 중심으로 하여 살펴 본 商代史는 자연히 商王室을 중심으로 한 支配階層의 文化에 대한 것이 될 수밖에 없다. 이것이 筆者가 이 論文의 題目을 王朝史로 붙인 所以이다. 그러나, 被支配層의 文化를 排除한다는 의미는 결코 아니며, 王朝라는 말이 다소 支配層을 聯想하게 하는 語感을 풍기기 때문이다.

商王朝에 대한 명칭을 종래에는 일반적으로 殷이라고 사용하여 왔는데, 이것은 後代의 文獻의 기록에 따른 것이다. 그러나, 甲骨文에 의하여 당시의 사람들은 자기 나라를 商이라고 부르고, 이것을 都邑名과 함께 사용하였음이 확인되었으므로 우리도 商이라고 불러 주는 것이 타당하다고 생각된다. 그러므로, 筆者는 이 논문에서 商이라는 명칭을 사용하려고 한다.

이 논문의 전체적인 면에서 筆者가 가장 力點을 두려고 하는 것은 어떤 문제에 대한 具體的인 分析과 糾明이기도 하지만, 그것의 變遷과정을 追跡하는 것이다. 이러한 變遷 과정을 이해함으로써 歷史性이 附與될 수 있을 것은 물론이지만, 지금까지의 商代史 硏究가 지니는 가장 큰 弱點이 바로 變遷 과정에 대한 연구의 부족이라고 생각하기 때문이다. 지금까지 商代史에 관한 연구는 대체적으로 前·後期의 구별없이 商代 全期를 하나로 묶어서 特徵지으려는 傾向이 濃厚했던 것 같다. 이것은 資料의 制約性과 그 活用의 難解性에서 起因된 것이기도하다.

筆者는 이 논문에서 네 가지 문제를 다루려고 한다.

첫째로, 제 2 장은 商族의 起源에 관한 문제이다. 商族의 起源에 관하여는 일찍부터 東方地域에 관심을 갖는 假說이 提出되었으나, 여기에는 再檢討의 餘地가 있다고 생각되기 때문이다. 그리고, 商族의 起源地에 대한 輪廓이 파악 됨으로써 商文化의 系統이나 性格을 이해하는데 도움을 줄 것이다.

둘째로, 제 3 장은 商族의 始祖說話이다. 說話는 오랜 세월 동안에 걸쳐서 傳承되는 과정에서 變質되고 潤色되었을 것으로 그것을 그대로 商族의 思想으로 받아들일 수는 없을것이다. 그런데도, 그것을 그대로 商族의 思想인 것으로 받아들임으로써 빚어지는 誤謬를 가끔 볼 수 있어, 이것을 분석하여 商族과 관계된 원래의 것을 찾아 낼 필요가 있다고 생각된다. 이것은, 商族의 思想을 鮮明하게 이해하는데도 도움이 될 것이다.

세째로, 제 4 장은 商族의 崇神思想에 관한 문제이다. 商王朝는 神政政治를 하였으므로 崇神思想은 商文化를 構成하고 있는 가장 중요한 하나의 요소이다. 따라서, 崇神思想을 이해하는 데 기초가 되는 商族의 崇拜의 對象이 되었던 神의 종류와 神에 대한 觀念의 變遷 등을 다루어 보려고 한다. 이러한 崇神思想의 變遷은 全體的인 商文化의 變遷에 있어서 그 基底를 이루고 있을 가능성이 있다.

네째로, 제 5 장은 商王朝의 構造와 政治意識에 관한 것이다. 600여년 동안 中原地域을 支配한 商王朝의 組織은 어떠한 性格을 지니고 있으며, 商王을 중심으로 한 支配意識은 어떻게 변하였는지를 구체적으로 살펴 보려고 한다. 이것은 商王朝의 性格이 어떻게 변하였는지를 분명하게 해 줄 뿐만 아니라, 商王朝의 뒤를 이은 周王朝의 文化를 이해하는 데도 도움이 될 것이다.

上古史 연구에 있어서 어떤 문제에 대해서 確證을 얻는다는 것은 매우 어려운 일이다. 그런데, 이 논문에서 다루고자 하는 문제들이 너무 廣範圍하여 核心을 잃지 아니할른지 퍽 조심스럽다. 그리고, 筆者의 能力의 限界와 資料의 制約性 등 때문에, 만족스러운 결과를 얻을 수 있을지는 疑問視된다. 그러나, 이 분야에 연구가 충분하지 못한 우리 學界에 관심을 불러일으키는 역할이라도 할 수 있기를 바라면서 이 논문을 서술하려고 한다.

本論으로 들어가기 전에 筆者가 이 논문을 집필하는데 있어서 주된 資料로 採用한 甲骨文에 대한 일반적인 이해를 위하여, 먼저 甲骨卜의 卜法과 占卜行事를 主管한 貞人에 대하여 잠깐 언급하고자 한다.

商王朝에서 重要視한 龜甲이나 獸骨을 卜材로 사용한 甲骨卜은 그 始源을 商王朝보다 앞선, 中國의 先史時代인 黑陶文化期에서 찾을 수 있다. 지금까지의 考古 發掘 결과에 의하면 黑陶文化의 한 要素로서

黑陶文化 遺址에서 占卜에 사용된 獸骨이 出土된다. 이 때에는 卜材로서 獸骨만을 사용하였던 것 같고, 卜法은 卜材에 圓形으로 오목하게 구멍을 파낸 다음에 그 곳을 불로 지졌다. 그러나, 商王朝가 成立된 시기를 前後하여 卜材로서 龜甲이 採擇되었고, 卜法도 종래에는 圓形으로 파내던 것이 楕圓形으로 파내는 方法으로 변하였던 것 같다.(1) 이 시기까지는 아직 文字의 기록은 볼 수 없다. 이 후부터는 龜甲이 주된 卜材였던 것 같다. 그러던 것이 商王朝의 後期인 安陽期에는 늘어나는 占卜行事에 龜甲만으로는 卜材를 충당할 수가 없어 獸骨이 다시 採用되어 龜甲과 獸骨이 並用되었던 것 같은데 출토된 遺物을 보면 龜甲이 많은 비율을 차지하고 있다.(2) 당시에 占卜行事가 얼마나 頻繁하였겠는지는 사사로운 일에서부터 國家의 重大事에 이르기까지 모든 일을 占卜에 의하여 결정하였다는 占卜의 내용에서도 알 수 있지만, 지금까지 출토된 甲骨片이 십만여 편(3)에 달한다는 사실은 이것을 잘 설명하여 준다. 이러한 卜材는 商王朝를 構成하고 있던 여러 氏族들로부터 貢納되었으며, 이것을 일정한 장소에 보관하여 두고

---

(1) 龜甲이 出土된 이 시기의 遺址로는 山東省 滕縣의 安上村과 河南省 永城縣의 黑孤堆가 있다. 이 遺址는 小屯文化의 初期 段階의 것으로 보고 있다.

(2) 劉鶚, 「鐵雲藏龜」, (藝文印書館), 4葉의 序文에 "龜板牛骨兩種 牛骨居十之一·二"라고 보이며, 中華民國 國立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의 15차에 걸친 발굴 결과를 보면 다음 표와 같다.

次	1	2	3	4	5	6	7	8	9	13	14	15	총 계
龜甲	555	55	2050	751	275	0	23	256	447	17756	2	549	22719
獸骨	229	630	962	31	106	1	6	1	11	48	0	50	2075

(3) 胡厚宣은 「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 (太平書局, 1966), p.6에서 지금까지 출토된 甲骨片의 총 수를 16·7만 여편에 이른 것으로 推算하였으나, 董作賓은 이것을 과장된 것이라고 지적하고 약 십만편인 것으로 수정하였다. (甲骨學六十年,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p.135~37).

사용하였던 것 같다.(4)

商王朝의 安陽期에는 卜法이 卜材에 圓形으로 구멍을 파는 소위 鑽의 方法과 楕圓形으로 구멍을 파는 소위 鑿의 方法도 사용되었으나, 이 두가지가 複合된 발전된 型式인 鑽鑿의 方法이 주로 사용되었던 것 같다.(5) 鑽鑿을 만든 곳에 熱을 가하여 破裂된 形態 즉 兆璺을 보고 神의 意志를 파악한 다음에 卜材에다 점을 친 내용인 命辭를 刻하여 두었다.(6) 때로는 占卜의 결과인 繇辭나, 占卜의 결과가 사실과 일치했었는지 여부의 驗辭가 刻書되기도 하였다. 이것이 일반적으로 甲骨文이라고 부르는 것이다.

甲骨文에는 점을 친 날짜가 干支로 기록되어 있으며, 그 占卜行事를 主管한 卜官, 즉 貞人의 이름과 占卜의 내용이 기록되어 있으므로 이를 통하여 商王朝 시대에 관한 많은 지식을 얻을 수 있다.

그런데, 甲骨文이 발견됨으로써 商王朝의 歷史와 文化를 연구하는데 크게 공헌을 한 것은 사실이나, 아직 그 연구가 초기 단계에 있을 때에는 史料로서 사용하는데 많은 制約性을 지니고 있었다. 그것은, 그 많은 甲骨文이 동일한 시기에 생산되었을리는 없으며 오랜 기간에

---

(4) 卜材貢納에 관한 기록은 甲骨文에 많이 보이며, 卜材의 貯藏에 관하여는 다음과 같은 기록에서 알 수 있다.
聞之土人 前數年村北河干(約當第一區 9 坑之北) 曾發現一儲藏龜料之所 大小數百只皆爲腹背完整之龜甲. (董作賓,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 「安陽發掘報告」 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19年—1930, p. 212)
此次發掘 於第一(13坑)第二(15, 19, 20 各坑)兩區 獲得骨版原料堆藏之所 又於三區中獲得已治成之骨版亦甚多. …所謂原料者 未經切鋸削治之大獸骨也 吾人得此等骨料之多 可數百斤. …已經修治光滑之肩胛骨版 土人得之…所得此類成料 凡二千餘片. (同上報告書, pp. 211~12)

(5) 董作賓, "商代龜卜之推測" 上揭書, 「安陽發掘報告」 第 1 期, p.95.
今出土之龜骨 有鑽者 有鑿者 皆可以卜 然有鑽而復鑿者 則不見於載籍者也 大抵胛骨之厚處用鑽 薄處用鑿 而龜版則鑽鑿並施者爲多.

(6) 羅振玉, 「殷虛書契考釋」 卷下,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8年—1969), 65葉.
於以觀吉凶 并刻辭於兆側 以記卜事焉 此古卜法之可據目驗 以知之者也.

결쳐서 생산되었을 것이므로, 각 甲骨文이 생산된 시기를 밝혀내야만 史料로서 活用할 가치가 있을 것인데 그 시기를 밝혀내는 방법을 알지 못하였다. 그런데, 董作賓에 의하여 「大龜四版考釋」에서 貞人說(7)이提出됨으로써 그 가능성이 발견되었다. 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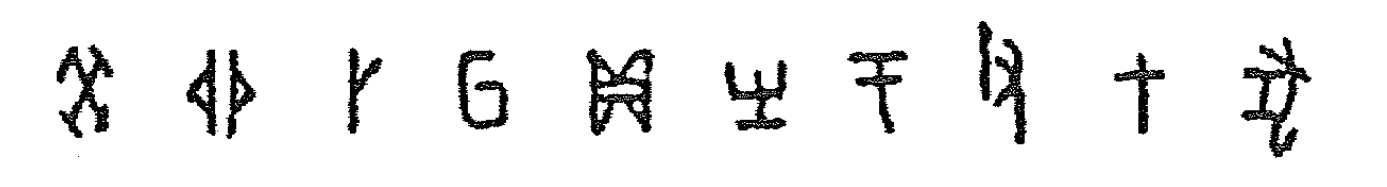
(癸卯卜 亘貞 侑于父甲犬)(8)

이라는 卜辭를 예로 들어 보면, 먼저 점을 친 날짜가 癸卯日임을 알 수 있고 貞은 묻는다는 뜻이며 貞字 이하는 점을 친 내용인데, 卜字와 貞字 사이에 들어 있는 亘字에 대한 것을 확실히 알 수 없었다. 그런데, 董氏는 이것이 사람의 이름으로서 점을 친 卜官, 즉 貞人일 것이라고 하였다. 아울러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父甲은 陽甲으로서 武丁의 伯父가 되므로 이 卜辭는 武丁이 伯父인 陽甲에게 侑祀를 지내는데 개를 사용하여도 좋을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이며, 따라서 武丁 시대에 生産된 것이고 貞人 亘은 武丁 시대에 活躍하던 사람임을 밝혀내었다. 그리고, 동일한 甲骨版을 여러 번 占卜에 사용하였으므로 같은 甲骨版 위에 보이는 貞人들은 같은 시대에 활약하던 사람들일 것으로 보았다. 이러한 貞人群의 발견은 甲骨文의 시대 구분에 매우 중요한 역할을 하는 것이다.(9) 그런데, 董氏는 이것을 한층 발전시켜 甲骨文에 보이는 世系·稱謂·貞人·坑位·方國·人物·事類·

---

(7) 董作賓, "大龜四版考釋", 「安陽發掘報告」 第 3 期,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20年—1931), pp. 438~40.

(8) 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9年—1970), 26葉 6片.

(9) 董作賓,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外編 第 1 種 上册, (同研究所, 中華民國 22年—1933), p.344.
貞人說的成立 爲斷代研究的主要動機 由許多貞人定每一卜辭的時代 更由所祀先祖等的稱謂 而定此許多貞人是屬於某帝王的時代 這樣我們就可以指出某貞人是某王的史官. 如果我們把同在一版上的貞人聯絡起來 他們就可以成爲一個團體.

文法·字形·書體 등의 10개 標準을 기초로 하여, 甲骨文이 생산된 시기를 5期로 구분하는데 성공하고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를 발표하였다. 이 甲骨文의 斷代에 있어서 가장 중요한 基本이 되는 것은, 貞人임을 더 말할 필요도 없거니와 董氏가 提出한 5期를 소개하면 다음과 같다.

第 1 期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 (2 世 4 王)
第 2 期 祖庚·祖甲 (1 世 2 王)
第 3 期 廩辛·康丁 (1 世 2 王)
第 4 期 武乙·文武丁 (2 世 2 王)
第 5 期 帝乙·帝辛 (2 世 2 王)(10)

이때에 董氏는 각 시기의 貞人을 第 1 期에는 11 사람, 第 2 期에는 6 사람, 第 3 期에는 8 사람으로 보았고, 第 4 期는 甲骨文에 貞人의 이름이 나타나지 않은 시기, 즉 "不錄貞人的時期"이고 第 5 期는 王의 이름으로 점을 친 시기로서 貞人의 이름 대신에 "甲子 王卜貞···"과 같이 문귀가 시작되는 "王親卜貞的時期"로서 黃이라는 한 사람의 貞人만이 있는 것으로 발표하였다. 그 후, 이것을 補完하여 第 1 期에는 25 사람, 第 2 期에는 18 사람, 第 3 期에는 13 사람, 第 4 期에는 17 사람, 第 5 期에는 4 사람인 것으로 歸結지었다.(11)

이러한 分期와 貞人說에 대하여 근본적인 반대는 없으나, 董氏가 第 4 期의 貞人으로 補完한 17 사람에 대하여는 그것을 第 1 期에 포함시키는 것이 타당하다는 反對說이 提出된 바 있다.(12) 또 陳夢家에

---

(10) 上揭論文, p. 324.

(11) 董作賓, "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 「大陸雜誌」 第 4 卷 第 8 期, (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40年—1951), pp. 296~98.

(12) 貝塚茂樹("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検討", "東方學報" 第23册) 陳夢家(「卜辭綜述」 第 4 · 5 章 "斷代" 上·下) 등이 여기에 속한다.

의하여 9期로 나누는 斷代法이 提出된 바도 있다.(13) 그러나, 董氏의 5期 區分法이 대체로 채택되고 있다. 그런데, 이러한 貞人說의 혼란을 일단 정리하여 歸結지은 것은, 饒宗頤의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인 것 같다. 그는 董氏가 第4期의 貞人으로 본 𣁋 등이 第1期의 貞人인 賓과 同版上에 있는 것을 발견하고, 董氏의 第4期 貞人들을 第1期의 貞人들로 수정하였으며, 또 第5期의 貞人인 泳·黃 등도 第1期의 貞人과 同版上에서 보여, 역시 第1期의 武丁 晩期에 속하는 貞人으로 보았다.(14) 董作賓·陳夢家·饒宗頤의 貞人群을 비교하면 다음 표와 같다.(15)

董作賓		陳夢家		饒宗頤	
第1期 武丁	賓·爭·亘·永·般·韋·𡆥·㱿·𠷎·吕·箙·而·中·君·吏·逆·𢦔·倗·先·𡴫·受·𦃢·専·叟·内	第1期 武丁	賓組: 賓·㱿·爭·亘·古·品·韋·永·内·𢍭·山·㞢·𠷎·箙·掃·共 附屬: 𠇑·𢓊·邑·𢊁·乙·𦋖·叀·亞·𠂤·中·征·𡥞·𠧪·𢦏·何·名·耳·御·樂·倗·卯·離·𦉭·𣅀 午組: 午·𠂤	第1期 武丁	㱿·㝡·爭·亘·内·𡆥·韋·吕·𠂤·𡨦·韋·永·宁·専·𠇑·葡·先·沐·𣁋·自·勹·𣶒·子·㱿·叶·倗·用·卯·𠂢·𢓊·中·𢀛·从·取·我·余·𠭰·卣·𦍌·卯·陟·定·𠆢·犭·泳·黃·𢓊·Ⅱ·个·迖·禾·𢆉·𠈇·㪔·逐·从·𡉈·丁·岳·虎·要·𢓊·步·𠦬·耳·𡍬
		第2期 武丁晩期	𠂤組: 𠂤·勹·扶 附屬: 𢓊·𡙡·丁·卣·由·取·𠭰·勿·𠱠 子組: 子·余·我·𢓊·𢓊·史·𠭰 附屬: 𧰨·車·𢓊 不附屬: 吏·𢓊·陟·𡉈·𧗃·専		
第2期 祖庚祖甲	大·旅·即·行·兄·口·喜·犬·洋·𢦏·荷·兵·逐·涿·尹·出	第3期 祖庚	出組兄群: 兄·出·逐 出組大群: 中·冉·𤴓	第2期 祖庚祖甲	大·己·出·兄·𡆥·旅·兵·即·尹·喜·行·何·𡦹·口·壴·彭·合·𢍭·𢓊·𧰨·涿·教·𠬝·𡧍·𤴓·逐·𢓊·買·永
		第4期 祖甲	出組大群: 喜·𡘲·大 出組尹群: 𠔁·尹·行·旅 附屬: 即·洋·犬·涿 不附屬: 先·坚·寅·夻·𠙹		
第3期 廩辛康丁	𢀛·𠦪·彭·狄·口·宁·荷·𩔈·教·㫃·𡆥·𪗁	第5期 廩辛	何組: 何·宁·𢍭·𡦹·彭·壴·口·狄·𢓊·逆·卯·𦃡·𡧊 不屬組: 教·𢀛·𠬝·大·𥄎	第3期 廩辛康丁	狄·𧴪·亞·午·𥼶·𢀛·夻·𤞷·𣶒·㫗·𤰔·𠙹·切
第4期 武乙文武丁	𣁋·𠂤·卣·叶·取·我·𠭰·史·車·𢓊·勹·逐·𢓊·辛·萬·余·子	第7期 武乙	歷	第4期 武乙文武丁	
第5期 帝乙帝辛	黃·泳·𢓊·立	第9期 帝乙帝辛	黃·派·𢓊·个·立·𠕁	第5期 帝乙帝辛	

---

(13) 陳夢家, 「卜辭綜述」, (大通書局, 中華 民國 60年—1971), p.205.

(14) 饒宗頤,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下册, (香港大學, 1959), pp. 1202~203.
屈萬里도 饒宗頤의 견해가 타당한 것이라고 하였다.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序文.)

(15) 董作賓, 「甲骨學六十年」,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p. 79~86.
前揭書, 「卜辭綜述」, p.205.
前揭書,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下册, pp. 1277~90 참조.
陳氏의 分期에는 廩辛과 武乙사이에 康丁期가 있으며 武乙과 帝乙 사이에는 文武丁期가 있는데 이 시기를 貞人의 이름이 刻書되어 있지 않은 시기로 보았다.

董氏는 貞人說을 한층 발전시켜 貞人群에는 두 개의 流派가 있는 것으로 보고, 이것을 『殷曆譜』에 발표하여 소위 舊派와 新派의 貞人分派說로 발전시켰다.(16) 舊派와 新派는 祀典·曆法·文字·卜事 등에 차이가 있는데, 특히 禮制에 있어서 크게 차이가 있음을 지적하였다.(17) 그러나, 董氏의 이러한 貞人分派說은 貞人群을 잘못 파악한데서 빚어진 誤謬인 것 같다. 이 점에 대해서는 제4장 제2절에서 다시 언급하겠다.

貞人에 대한 설명이 좀 張皇한 감이 없지 않으나, 甲骨文을 史料로 利用하는 데 있어서, 理解해야할 基本이 되는 것이므로 좀 번거롭기는 하지만 지금까지 소개하였다.

끝으로, 筆者가 이 논문에서 引用한 甲骨文字의 考釋은 대체로 타당성이 있다고 생각되는 最近의 考釋에 따랐으며, 특히 李孝定의 『甲骨文字集釋』(18)을 참고로 하였음을 밝혀 둔다.

---

(16) 董作賓, 「殷曆譜」上編 卷1,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34年—1945), 2葉.

(17) 上揭書, 3~4葉.

(18)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第1—14卷,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63年—1974).

제 2 장　商族의 起源에 관한 考察

제 1 절　東方起源說에 대한 批判
제 2 절　考古學的 檢討
제 3 절　記錄上의 檢討

商族이 記錄上에 나타난 것은 契(설)때부터이다.

『史記』에 의하면, 契은 帝舜에 의하여 商에 封하여졌다.(1) 따라서, 이때부터 이들은 商族으로 출발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되는데, 이들의 原住地와 種族系統에 대해서는 明確하게 알 수가 없다.

中國의 歷史時代가 商王朝로부터 시작되는만큼 商族의 기원에 관한 문제는 中國의 歷史時代의 개시와 더불어 提起되는 중요한 문제이다. 이것은 商文化의 本質과 性格을 밝히는 데는 물론이고, 中國文化의 源流를 이해하기 위한 기초작업으로서도 마땅히 考究되어야 할 것이다. 그런데, 上古 시대의 한 種族의 起源에 대해서 만족스러운 해답을 얻는다는 것은 매우 어려운 일이고, 현재 學界의 業績이 충분한 資料를 提供할 수 있다고는 생각되지 않는다. 그러나, 考古學과 歷史學의 여러 분야에서 새로운 성과가 얻어졌으므로 이에 따라 종래의 學說을 검토해 볼 필요가 있을 것 같다.

上古史 연구에 있어서, 다른 문제도 그러하지만, 商族의 起源을 논할 경우에 文獻에만 의거하여 해답을 구한다는 것은 불가능한 일이다. 商王朝의 기록으로서 甲骨文이 남아 있기는 하지만, 그것은 19代 盤庚 이후의 기록이므로 그 이전의 商族의 활동에 관하여는 충분한 資料가 되지 못한다. 그러나, 筆者는 本章의 제 1 절에서 종래의 說을 검토하여 문제점을 지적하고 제 2 절과 제 3 절에서는 考古學의 進展된 成果와 古典上의 기록과 甲骨文의 내용 등을 연결시켜 商族의 起源에 관한 筆者의 견해를 開陳하여 보겠다.

제 1 절　東方起源說에 대한 批判

商族의 原住地가 南中國의 森林地域일 것이라는 견해(2)도 있기는 하나, 商族의 起源에 관하여 가장 有力하였던 종래의 說은 中國의 東方 혹은 東北方起源說이다. 그러나, 이러한 說의 論據가 된것 들은 다소 疑問을 갖게 하므로 여기서는 그 成立 배경과 論據들을 檢討하고 문제점을 지적하려고 한다.

일찌기 王國維는

> 自上古以來 帝王之都 皆在東方……………故自五帝以來 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東方 惟周獨崛起西土.(3)

라고 하여, 周族이 西方에서 일어나기 이전 五帝 시대로부터 中國의 上古 시대의 政治와 文物의 중심지인 都邑地가 모두 東方 지역에 있었음을 말한 바 있다. 따라서 商族의 활동 무대도 東方이었다는 뜻이 된다. 이와 같은, 周族이 西方에서 일어난 種族임에 반하여, 商族은 東方에서 일어난 種族일 것이라는 생각은 오랫동안 東洋史 學界에 支配的인 영향을 주고 있다.

그런데, 商族의 起源地가 구체적으로 東方의 어느 지역일 것인가에 대하여는 몇 개의 견해가 提出된 바 있다.

> 商周民族在地理上分佈顯然不同 商是東方民族 發祥地是山東 契至成湯凡八遷 都在山東境內 至湯遷亳 今山東曹縣南二十餘里………漸漸由東方向中部移動 後更度河而居.(4)

라고 한 바와 같이, 商族의 發祥地를 山東省으로 보고 이들이 점차 中部를 향하여 移動하여 왔을 것이라는 說이 오래 전의 學界의 대체적인 견해였다. 이것은 古典의 기록에 의한 文獻學的 考證에 의한 것인데, 商族과 周族의 分布地를 東과 西로 각각 달리 본 것이나 湯의 都邑地였다고 하는 亳을 山東省 曹縣 지역으로 본 것은, 앞의 王氏의 견해로부터 영향을 받은 것이다. 그런데, 여기서 商族의 發祥地를 山東省 지역으로 본 것은 위의 내용에서 알 수 있듯이, 商族의 始祖라고 하는 契로부터 湯에 이르기까지 8번 옮긴 都邑이 모두 山東省의 境內에 있다는 점과, 湯이 都邑을 하였다는 亳을 山東省 曹縣 지역으로 본 점에 根據를 두고 있다. 따라서, 이 說의 成立 여부를 확인하기 위하여는 契로부터 湯에 이르기까지의 遷都에 관한 것을 검토해 볼 필요가 있다.

契로부터 湯에 이르기까지의 8遷說은 『史記』에,

> 成湯 自契至湯八遷 湯始居亳 從先王居 作帝誥.(5)

라고 보일 뿐, 더 이상 자세한 언급이 없어 확실한 것을 알 수가 없다. 단지, 『史記集解』에 "孔安國曰··契父帝嚳都亳 湯自商邱遷焉 故曰從先王居"(6)라는 기록이 보여, 湯이 商邱라는 곳으로부터 亳으로 옮겼음을 알게 하고, 이 亳이라는 곳은 商族의 始祖인 契의 아버지라고 전하여 오는 帝嚳이 都邑을 하였다는 傳說地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그런데, 王國維는 8번 옮긴 都邑地들의 명칭을 『世本』『荀子』『左氏傳』『今本竹書紀年』 등에 商族과 관계를 가지고 나타나는 地名에 근거하여 帝嚳이 居住하였다는 亳으로부터 契이 蕃으로 옮긴 것을 비롯하여, 砥石·商·商邱·東都·商邱·殷·商邱·亳 등의 地域으로 順次的으로 옮겼을 것으로 본 바 있다.(7) 이 가운데 亳과 商은 두 번씩 重複되어 나오고, 商邱와 商은 같은 곳이라는 것이 일반적인 견해이므로, 결국 亳·蕃·砥石·商邱·東都·殷이라는 것이 된다. 이에 대하여 丁山은 蕃·砥石·商·相·有易·亳 등의 여섯 곳으로 수정하고 이 곳들의 현재의 地名을 다음과 같이 考證한 바 있다.(8)

遷居者	都邑名	考　證 (현재의 地名)
契	蕃	河北省 平山縣 附近
昭　明	砥　石	河北省 隆平甯晉縣間 泜水下游
相　土	商(商邱)	河南省 商邱縣
相　土	相	河南省 內黃縣
王　亥	有　易	河北省 易縣 境內
湯	亳 (薄)	河南省 商邱縣 北四十里 薄城

이것은 趙鐵寒에 의하여 泜水·㔜(薊)·蕃(漢의 潘)·砥石·商·東都·泜水附近·亳 등의 8개 지역으로 다시 修正되었다.(9)

지금까지 본 바와 같이, 商族의 先公들이 都邑을 하였다고 하는 곳이 明確하지 않을 뿐만 아니라, 丁山의 考證에 의하여 推定된 곳은 그 대부분이 山東省 지역에 있는 것이 아니라, 河北省과 河南省에 있

---

(1) 司馬遷, 「史記」 殷本紀, (藝文印書館), p.60.

(2) Edwin O. Reischauer and John K. Fairbank, 「東洋文化史」, 全海宗·高柄翊譯, (乙酉文化史, 1974), p.39.

(3) 王國維, "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 「觀堂集林」 卷第12,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47年—1958), p.135.

(4) 余永梁, "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1本,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17年—1928), p.29.

(5) 前揭書, 「史記」 "殷本紀", p.60.

(6) 同 上.

(7) 前揭論文, "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 p.135.

(8) 丁山,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 第1册, (台聯國風出版社, 中華民國 64年—1975), pp.126～27.

(9) 趙鐵寒, "湯前八遷的新考證" 「大陸雜誌」 第27卷 第6期, (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52年—1963), p.165.

음을 알게 된다. 이 考證에 따른다면, 商族의 先公들의 都邑地가 山東省 안에 있었을 것을 根據로 하여 提出된 商族의 山東發祥說은 그 主張의 중요한 論據를 잃게 된다.

그런데, 여기서 注意하지 않으면 안 될 것은 商族의 先公들에 관한 傳說地가 있는 지역이라고 하여, 그 곳을 바로 商族의 起源地로 볼 수는 없다는 것이다. 왜냐 하면, 商族의 先公들의 系譜는 본래 商族의 직접적인 조상이 아닌 다른 氏族의 始祖나 傳說上의 人物, 또는 다른 氏族에 의하여 받들어지던 神들이 結合된 것이 많다.(10) 따라서, 商族의 先公들을 모두 商族의 직접적인 祖上으로 볼 수는 없는 것이다. 이렇게 볼 때, 商族의 先公들의 居住地를 근거로 하여 商族의 起源地를 찾는다는 것은 매우 위험한 일이다.

筆者의 생각으로는 商族의 先公들의 傳說地 가운데서 契이 封하여졌다고 하는 商과 湯의 都邑地라고 전하여 오는 亳에 대한 지금의 地域을 확실하게 알 수 있다면, 商族의 기원을 밝히는 데 크게 도움이 될 것 같다. 그 이유는, 契이 商에 封하여 짐으로써 비로소 商族이라는 명칭을 얻었을 가능성이 많으며, 또 契은 그 이름과 "司徒"傳說에 얽힌 의미가 商王朝의 중요한 崇神儀式의 하나인 甲骨卜과 관계를 가지고 있어 商族의 직접적인 祖上 가운데 공로가 큰 어떤 人物이 傳來되어 尊崇받았을 가능성이 있기 때문이다.(11) 또, 湯이 都邑을 하였다는 亳은 契의 아버지였다고 하는 帝嚳이 居住하던 곳이라고 하므로,(12) 이 곳은 傳說的인 帝嚳과 現實的인 商王朝의 開國王인 湯의 史蹟이 얽힌 곳이 된다. 따라서, 이 두 곳은 商族의 祖上들이 居住하였을 가능성이 매우 높다. 이 문제에 대해서는 다음에 제 3 절에서 좀더 자세히 살펴보기로 하겠다.

그런데, 지금까지 提出된 商族의 기원에 관한 假說 가운데, 學界에 가장 큰 영향을 준 것은 傅斯年의 「夷夏東西說」(13)이다.

그는 東漢末 이래의 中國의 歷史는 南北으로 分裂되어 對立한 歷史이고, 夏・商・周 3代와 그 이전은 東西로 對峙된 歷史로 보았다. 그리고, 夷와 商은 東方系에 속하고 夏와 周는 西方系에 속하는 것으로 商族에 의한 夏의 滅亡은 東方系의 승리라고 하였다.(14) 傅氏는 商族의 起源地에 대하여는,

> 若然 則此之一亳正當今河北省之渤海岸 去薄姑亦在數百里以至千里之內 今假定商之先世起源于此之一亳 然後入濟水流域.(15)

이라고 하여, 亳을 河北省의 渤海 沿岸으로 推定하고 이 地域을 商族의 起源地로 보았다. 그리고, 이들이 후에 濟水流域으로 移動하였을 것으로 생각하였다.

그런데, 傅氏가 渤海 沿岸에 관심을 가진 것은 "湯之始都應在東方湯自東徂西之事 在今日已可爲定論"(16)이라고 한, 그의 표현에서도 알 수 있듯이, 湯의 都邑地인 亳이 마땅히 東方에 있어야 하고, 또 商族을 東方에서 西方으로 이동한 것으로 보는 說을 定論으로 하는 바탕위에서였다. 商族의 起源地를 渤海의 沿岸으로 보는데 있어서, 傅氏가 提出한 중요한 論據를 보면 다음과 같다.

첫째, 商族의 始祖說話 가운데 簡狄이 玄鳥의 알을 먹고 契을 孕胎하여 낳았다고 하는 卵生說話는, 中國의 東北方 지역에 居住하던 種族과 淮夷 사이에 있었던 說話와 같은 것으로, 이것이 分化된 것으로 보았다. 傅氏는 이것을 증명하여 주는 것으로, 『論衡』「吉驗篇」・『魏書』「高句麗傳」・『高句麗好太王碑』・『三國史記』 등에 나오는 朱蒙이 알로부터 나왔다고 하는 高句麗 始祖인 東明王의 卵生說話와, 『淸太祖實錄』에 보이는 仙女가 神鵲이 물고 온 朱果를 먹고 孕胎하여 아이를 낳았다고 하는 滿洲族의 始祖說話와, 『史記』「秦本紀」에 女脩가 玄鳥의 알을 먹고 秦의 始祖인 大業을 낳았다고 하는 說話 등을 들고 있다.(17) 이것들을 모두 商族의 始祖說話와 동일한 종류의 것으로 傅氏는 본 것이다. 그러나, 筆者는 이 문제에 대해서 다음의 제 3 장에서 商族의 始祖說話를 검토할 때 자세히 분석하겠지만, 이것들은 서로 영향을 받았음은 분명하나, 바로 동일한 說話로 볼 수는 없을 것 같다. 『史記』「殷本紀」와 「秦本記」의 始祖說話는 알을 먹고 아이를 뱄다는 呑卵懷孕인데 비하여, 朱蒙의 說話를 비롯한 東夷系의 것은 알에서 직접 아이가 나오는 순수한 卵生이며, 滿洲族의 始祖說話는 알이 등장하지 않고 그 대신에 朱果로 代置되어 있는 차이를 보이고 있다. 이것을 자세히 분석하여 검토하여 보면,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 나오는 玄鳥가 알을 떨어뜨렸다는 玄鳥思想이나, 그것을 먹고 孕胎하여 契을 낳았다는 卵生說話가 商族의 고유한 사상이 아니었을 가능성이 발견된다.(18) 이러한 說話는 원래 東方系 種族의 것으로서, 商族의 始祖說話 形成에 영향을 주었을 가능성은 있다. 그러므로, 商族의 始祖說話는 그들이 東方系의 種族들과 접촉하면서 서로 文化的인 영향을 주고 받았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기는 하나, 그것을 바로 商族과 東夷系族의 同一性을 밑바침하는 積極的인 증거로 提示하는 것은 다소 飛躍인 것 같다.

둘째로, 『詩經』「商頌」의 "相土烈烈 海外有截(19)에 관하여 "海外有截"에 있어서, 海는 渤海를 指稱하는 것으로 보고 海外는 遼東半島나 朝鮮의 西北境일 것으로 생각하였다.(20) 그러나, 여기서 海를 어느 特定 海域을 指稱하였다고 보는 것은 좀 無理인 것 같다. 「鄭箋」에 "四海之外率服"(21)이라고 한 것을 보아도 알 수 있듯이, 여기서 海外는 "四海의 밖"・"外國"・"다른 氏族" 등과 같은 일반적인 의미로 해석하는 것이 通念으로 되어 있다. 따라서, 傅氏의 생각은 충분한 설득력이 있다고는 볼 수 없다. 설사 海를 渤海로 본다고 하더라도 相土가 商族의 直接的인 祖上인지에 대한 검토가 필요하다. 왜냐하면, 文獻에 나오는 商族의 先公 가운데는 商族의 直接的인 祖上이 아닌 것으로 보이는 것이 많기 때문이다.

세째로, 『竹書紀年』의 "殷王子亥 賓于有易而淫焉 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22)라는 기록의 有易를 다른 種族과 투쟁이 있었던 商族의 國境일 것으로 추측하여, 이 지역을 지금의 河北省境 北部나 中部로 보고 商族의 居住地는 河北省 中部나 南部일 것으로 推定하였다.(23) 그러나, 다음에 제 2 장에서 商族의 始祖說話를 검토할 때 자세히 살펴 보겠지만, 王亥는 商族의 直接的인 祖上이 아닌 것 같다. 원래 다른 氏族에 의하여 받들어지던 傳說的인 人物이거나 神이었는데, 商族이 그 氏族과 오랫동안 서로 접촉하는 과정에서 移入되어 商族의 系譜 속에

---

(10) 本 論文 제 5 장 제 2 절 참조.

(11) 本 論文 제 3 장 제 3 절 "司徒傳說" 참조.

(12) 本 章 註 6 本文 참조.

(13) 傅斯年, "夷夏東西說", 原載「國立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 1 種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下册, (同硏究所, 中華民國 22年—1933).

(14) 上揭論文, "夷夏東西說"「傅孟眞先生學術論文集」, (龍文書店, 1969), p.31.

(15) 上揭論文, p.51.

(16) 上揭論文, p.47.

(17) 上揭論文, pp.32∼41.

(18) 本 論文 제 3 장 제 1 절 "玄鳥思想과 卵生說話"참조.

(19) 「毛詩」"長發篇", 十三經古注 卷上,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p. 332.

(20) 前揭論文, "夷夏東西說", pp.42∼43.
詩商頌「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試爲「景員維河」之國家設想 最近之海爲渤海 最近可能之海外爲遼東半島或朝鮮西北境 相土爲商代甚早之先王 在契之後 湯之前 並在王恒王亥之前 以如此早之一代 竟能戡定海外 則其根據地必去渤海不遠.

(21) 本 章 註19와 同一.

(22) 「竹書紀年」 卷上,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 59年—1970), 8 葉.

(23) 前揭論文, "夷夏東西說", p.45.

先公으로 結合된 것이다.(24) 따라서, 王亥의 傳說地를 商族의 居住地와 연결시킬 수는 없을 것이다.

마지막으로 帝俊에 관한 傳說이 『山海經』의 「大荒東經」에 기록되어 있는 것을 들어 帝俊의 重要한 傳說地를 中國의 東北方 지역으로 보았다.(25) 帝俊은 商族의 始祖인 契의 아버지라고 전하여 오는 帝嚳과 동일한 사람이라고 한다.(26) 그러나, 帝嚳의 傳說地는 『史記集解』에는 그 都邑地가 亳으로서 河南省 偃師縣이라고 기록되어 있다.(27) 또, 傅氏 自身이 지적한 것처럼 帝俊에 관한 기록은 『山海經』의 「大荒東經」 뿐만 아니라 「大荒西經」·「大荒南經」·「大荒北經」 등에도 보여 帝俊, 즉 帝嚳의 傳說地를 東北方 지역으로만 한정시켜 斷定하는 것은 좀 無理인 것 같다. 특히 上古 시대의 傳說은 氏族 상호간의 접촉이 빈번하여지면서 그것이 여러 곳으로 傳播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으므로 일단 검토의 대상은 될 수 있으나, 商族의 기원을 논함에 있어서는, 商族과 관계된 것으로 傳承된 곳 이외의 다른 傳說地를 단지 帝嚳과 관계가 있다는 것만으로 商族과 연결시키는 것은 곤란하다고 생각된다. 왜냐하면, 帝嚳은 現實的인 人物로 보아지지 않을 뿐만 아니라 다른 種族과도 관계가 있는 전설이 있기 때문이다.

지금까지 검토하여 본 바와 같이, 傅斯年이 「夷夏東西說」에서 提出한 商族의 起源에 관한 論據는 明確한 것이 되지 못한다. 그럼에도 불구하고, 이 假說은 學界에 크게 영향을 끼쳤다.

여기서 한가지 확실히 할 것은 傅氏는 商族이 渤海 沿岸의 土着人들인지, 또는 東北 쪽에서 온 사람들인지에 대하여는 더 연구해야 할 문제라고 하였으며, 결코 西北 쪽에서 온 사람들은 아니라고 하였다. 또한 傅氏는 商族과 夷族을 동일한 種族으로 본 것 같지는 않은데,(28) 商族이 비록 夷가 아니라고 하더라도 그들의 文化를 並用하였고 그들의 힘으로써 夏를 滅亡시켰으므로 실제로는 夷人들이 夏를 이긴 것이라고 말할 수 있다고 하였다.(29)

徐中舒도 渤海灣에 居住하던 民族이 中國文化의 創始者일 것이라고 보고, 商族도 이곳에서 일어났을 것이라고 하여 傅斯年과 같은 견해를 披瀝하였다.(30)

그런데, 종래에 古文獻에 의거하여 商族의 기원을 東方, 혹은 東北方 지역에서 찾으려고 하였던 學者들이 提示한 根據는 傅氏가 提出한 것 외에 다음과 같은 것이 있다. 이것들을 간단히 검토하여 보겠다.

첫째, 文化의 進展은 마땅히 일정한 순서가 있는데 春秋·戰國 시대의 鄒·魯·宋·齊의 文化는 歷史上 그럴만한 이유가 있는 것이지, 결코 갑자기 일어난 것이 아닐 것이라는 것이다.(31) 이러한 논리는 매우 타당한 것이지만, 이것이 商族의 起源에 대한 論據가 되기 위해서는 春秋·戰國 시대의 東方地域 文化의 기초가 반드시 商族의 起源과 관계가 있다는 근거를 提示하지 않으면 안된다.

둘째, 『左傳』·『逸周書』 등의 기록에 의하면 周族이 商族을 夷, 또는 戎이라고 指稱하였다는 것이다.(32) 따라서, 商族은 異民族임에 틀림이 없다는 것이다. 그런데, 商族을 夷라고만 부른 것이 아니라 戎이라고도 불렀다는 것은 오히려 商族이 반드시 東夷가 아닐 가능성을 示唆하여 주는 것이라고 생각된다.

여기서, 夷나 戎에 대한 개념이 문제가 될 것같다. 中國人들은 東夷·西戎·南蠻·北狄 등과 같이 方位에 따라 異族을 각각 다르게 불렀다. 그러나, 이와 같이 方位에 따라 그 칭호를 달리한 것은 비교적 後代의 일에 속하고 上古에는 이것이 구별되지 않았었다.(33) 또한, 이러한 명칭이 異民族을 指稱하는 것이 된 것은 中國人들이 中國大陸을 자기들의 統治區域으로 인식한 이후부터였을 것이다. 商王朝나 周王朝시대의 夷나 戎에 대한 개념은 中國大陸 안의 다른 氏族, 또는 部族을 가리키는 것이었다. 따라서, 居住地域이 다른, 같은 中國民族에 대하여서도 적용되었다.(34) 다시 말하면 다른 種族이나, 거주지역이 다른 같은 種族에 대하여 다같이 사용되었다. 여기서, 또 한 가지 확실히 하여야 할 것은 夷나 戎이 다른 民族을 指稱하는 개념이 생긴 이후에도 그것이 어느 特定한 民族을 가리키는 것은 아니었던 것 같다. 『三國志』의 「東夷傳」이나 『後漢書』의 「東夷例傳」 속에 夫餘·高句麗·東沃沮·挹婁·濊·韓·倭 등이 함께 수록되어 있는 것은 이것을 말하여 준다. 이렇게 볼 때, 周人들이 商族을 夷나 戎이라고 불렀다고 하더라도 그것이 바로 商族을 東方系의 異族으로 볼 수 있는 積極的인 根據는 되지 못한다.

끝으로 箕子가 朝鮮으로 도망하였다는 소위 箕子東來說을 들고 있다.(35) 商王朝 末의 3仁의 하나라고 전하여 오는 箕子가 東方의 朝鮮으로 도망을 한 것은, 그 곳이 지난날 祖上들이 거주하던 연고지였기 때문일 것이라는 생각이다. 그러나, 箕子東來說은 여러모로 信憑性이 없는 것으로 이미 李丙燾에 의하여 자세히 검토되었고, 그 부당성이 지적된 바 있다.(36)

이상과 같이 文獻에 의거하여 본 商族의 東方, 혹은 東北方 起源說은 그 根據가 매우 빈약하다. 그럼에도 불구하고, 이러한 假說이 점차 說得力 있는 學說로 定着되어 갔으니, 그것은 考古學의 發掘 成果에 의한 것이었다.

1928(民國 17)년부터 다음 해에 걸친 考古調査에서, 吳金鼎에 의하여 山東省 歷城縣 龍山鎭 城子崖에서 黑色土器의 殘片이 발견되었고,(37) 1930(民國 19)년부터 그 다음 해까지 中華民國 國立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의 李濟·董作賓·郭寶鈞·吳金鼎·李光宇·王湘·梁思永·劉嶼霞 등에 의하여 이 지역이 발굴된 바 있다.(38) 그 결과 石器·骨器 등과 함께 黑色의 土器가 발견되었는데, 이것은 이곳 城子崖에서 出土된 遺物 가운데서 가장 特徵的이고 代表的인 것이었다.(39) 따라서, 이것을 黑陶文化라고 부르고, 이후 中國 新石器 시대의 黑陶文化를 이 지역의 명칭을 따라 龍山文化라고까지 일컫게 되었다.

그런데, 黑陶文化의 遺址에서는 불로 지져서 점을 친 흔적이 있는 소·양·사슴의 肩胛骨이 발견되었다. 잘 알려진 바와 같이, 동물의 뼈를 불로 지져서 점을 치는 卜法은 商王朝에서 盛行하였던 것의 하

---

(24) 本 論文 제 3 장 제 1 절 "玄鳥思想과 卵生說話"와 제 5 장 제 2 절 "商王朝의 神政的 構造" 참조.

(25) 前揭論文, "夷夏東西說", pp.45～46.

(26) 王國維,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觀堂集林」,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47年－1958), p.104.

(27) 前揭書, 「史記」 "五帝本紀", p.30.

(28) 前揭論文, "夷夏東西說", p.90.

(29) 上揭論文, p.70.

(30) 徐中舒, "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 原載 「國學論叢」 第 1 卷 第 1 期,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 27年－1938), pp.109～12.

(31) 徐中舒, "殷商民族疑起於東方" 朱芳圃編, 「甲骨學商史編」, (香港書店, 1972), p.30.

(32) 前揭論文, "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 上揭書, 「甲骨學商史編」, pp.32～34.

(33) 金庠基, "東夷와 淮夷·徐戎에 대하여", 「東方史論叢」, (서울大 出版部, 1974), p.370.

(34) Kwang-chih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8), p.348.

(35) 前揭論文, "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 p.35.

(36) 李丙燾, "箕子朝鮮의 正體와 所謂 箕子八條敎에 대한 新考察", 「韓國古代史研究」, (博英社, 1976), pp.44～62.

(37) 石璋如, 「考古年表」,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41年－1952), p.1.

(38) 石璋如, "殷虛發掘對於中國古代文化的貢獻" 前揭書,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 第 1 冊, p.63.

(39) 李濟, "中國史前文化" 「大陸雜誌」 第 2 卷 11期, (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40年－1951), p.4.

나이다. 따라서, 이러한 卜法의 연관성으로 보아, 李濟가

> 與黑陶文化同發現的另一種實物 也是不見於彩陶文化 爲燒灼過的占卜用的牛·羊或鹿的肩胛骨 黑陶文化中有卜骨的存在 說明了殷商文化中有文字甲骨的早期歷史 並構成了這兩文化最親切的聯繫.(40)

라고 한 것처럼 黑陶文化를 商文化의 前身으로 생각하게 되었다. 위의 記述에 보이는 바와 같이, 彩陶文化에서는 占卜用으로 사용된 동물의 뼈가 보이지 않는다는 점을 留意해 둘 필요가 있다.

그런데, 黑陶文化와 商文化의 時代的인 先後關係에 대하여는 1931(民國 20)년 가을에 梁思永에 의한 安陽 後岡 지역의 第2次 발굴에서 동일한 坑內에 上層은 商 시대의 遺物이, 中層은 黑色土器가, 下層에는 彩色土器가 堆積되어 있어, 이것들이 安陽 지역에 전달된 것은 彩陶가 가장 빠르고, 다음이 黑陶이며, 그 뒤를 이은 것이 商文化임이 判明되었다.(41) 이 가운데 黑陶와 商文化는 앞에서 본 바와 같이, 同係性이 확인되었지만 彩陶와 黑陶는 그 起源이 서로 다른 것으로 認識되었다. 이 점에 관해서는 제 2 절에서 자세하게 살펴보겠다.

그런데, 黑陶는 黃河의 上·中·下流로부터 淮河를 비롯하여 揚子江 下流域·臺灣·遼東半島·韓半島에까지 分布되어 있다. 이것이 城子崖에서 발견된 이래 山東省을 중심으로 한, 東部 지역에서 많이 발견되어 그 起源地가 東方 지역일 것으로 생각하게 되었다. 商文化의 前身이라고 생각되는 黑陶文化가 東方 지역에서 發生하였다면, 그 擔當者가 商族의 祖上일 것이라는 생각으로까지 발전하여, 결국 商族의 起源地도 東方 지역일 것으로 보게 되었다.

---

(40) 同 上.

(41) 梁思永, "後岡發掘小記",「安陽發掘報告」第4期,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22年—1931), pp. 613~16.

貝塚茂樹는 이러한 考古學的 成果에 따라, 앞에서 말한 黑陶文化와 商文化 사이의 卜骨의 연관성과, 黑陶文化 遺址에서 豚·犬·馬·牛·羊 등의 뼈가 발견되었는데 商王朝에서도 이러한 것들을 家畜으로 하였던 점, 商族의 先公으로 전하여 오는 相土가 말을 탈 수 있게 하였고 王亥가 소를 家畜化하였다는 전설이 있는 점, 商王朝가 祭祀에 소와 양 등을 많이 사용하였던 점 등을 들어 黑陶文化와 商文化의 連繫性을 말하였다.(42) 그리고, 商族이 黑陶文化族의 後身임에 틀림이 없다고 보고, 商族은 滿洲·韓國에 이르는 東方 海岸 諸民族의 一支로서 옛날에는 東方에 있었기 때문에 夷라고 불리어졌으나, 후에 西方의 夏王朝를 멸망시키고 商王朝를 세웠다고 하는 傅斯年의 假說을 여러면에 걸쳐 論證하고, 여기에 이르러 한층 더 明確한 結論에 도달하였다고 하여 傅氏가 「夷夏東西說」에서 말한 商族의 東北方 起源說 을 긍정적인 것으로 받아들였다.(43)

이러한 學界의 경향은 夷系의 일부였던 商族이 農耕의 발달에 의하여 급속하게 세력을 키워 中原에 진출하여 夏系의 諸族과 對峙하였다고 보았다. 그리고, 進步된 靑銅器 文化를 보유한 商族은 夏系 諸族을 누르고 中原의 要衝을 차지하고 鄭州로부터 河內에 進出하였고, 다시 북쪽으로 올라가 大行山脈을 西方의 障壁으로 하여, 東·南·北의 세 방면을 一時에 控制하는 要地인 安陽에 들어와 都邑을 한 것으로까지 생각하였다.(44)

翦伯贊도 商族과 渤海沿岸의 여러 種族은 黑陶와 卜骨의 共同文化를 가지고 있는 점을 지적하면서,(45)

---

(42) 貝塚茂樹, "殷虛卜辭を通じて見た殷代の文化".「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 (弘文堂書房, 昭和 42年—1967), pp.258~61.

(43) 上揭論文, p. 262.
曺佐鎬도 貝塚茂樹와 같은 견해를 밝힌바 있다.(「東國史學」第3輯, 1955), p.11~15.

(44) 白川靜, "卜辭の世界" 貝塚茂樹編, 「古代殷帝國」, (みすず書房, 1972), pp.252~53.

> 根據考古學的報告 沿渤海灣自南而北 如在今日山東龍山的城子崖 黃縣的龍口 在遼甯錦西的沙鍋屯 在旅順的考鐵山郭家屯 在大連的東老灘 貔子窩 傳家莊 柳樹屯以及在撫順朝鮮等地 都發現了新石器時代的文化遺址. 這些文化遺址 說明了在史前時代 渤海沿岸 已經是中國文化的搖籃地之一, ………殷族的文化 是屬於渤海系文化之一分支 這是城子崖的文化遺物所證實了的.(46)

이라고 하여, 渤海灣을 따라서 남쪽과 북쪽에 新石器 時代의 文化 遺址가 있는 것은 渤海沿岸이 史前 시대에 中國文化의 搖籃地의 하나였음을 말하여 주는 것이라고 하였다. 그는 또, 渤海沿岸의 舊石器 시대 末期의 人類가 商族과 中國史上의 소위 東夷의 祖上일 것이라고 하였지만,(47) 이것은 舊石器 時代로부터 商族이나 東夷系族에 이르기까지의 연관성을 보여 주는 분명한 증거가 없는 오늘의 현실에서는 지나친 비약이 아닐 수 없다. 商族과 渤海系 諸族의 共同 出發點으로서 翦氏는 河北省의 易水流域을 생각하였다.(48) 그것은 有易에 얽힌 王亥의 전설에 근거를 두고 있다. 翦氏는 商族의 出發點을 東北地域에서 찾으면서 傅斯年이 提出한 것과 같은 古典上의 기록을 근거로 들고 있지만, 考古學의 발굴 성과에 따른 黑陶文化의 東方起源說에 決定的인 根據를 두고 있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바와 같이, 그간 學界의 경향은 商族을 東方, 혹은 東北方 지역에서 그 起源地를 찾음으로써 中國民族과는 다른 異民族으로까지 보기에 이르렀다. 中國民族의 根幹은 華夏族이라고 하여, 이것이 古代 中國民族의 정통을 이룬다고 보고 있는데, 商族은 이와는 系統을 달리하는 東夷系로 보기에 이른 것이다. 이러한 생각은 古代의 韓國民族과의 관계에까지 발전하여 芮逸夫는,

> 東北這些個部落的構成 又都是以構成韓國民族的濊或濊貊系民族 也可以說是古朝鮮民族爲主體 則奠定我國文化基礎的殷商民族 和奠定韓國文化基礎的古朝鮮民族 也可以說是導於一源.(49)

이라고 하여, 東北 지역의 부락은 韓國民族인 濊, 혹은 濊貊系 民族으로서 構成되었다고 보고, 이들은 또한 古朝鮮 民族의 主體가 되었다고 말할 수 있다고 하였다. 또한, 中國 文化의 기초를 이룬 商族과 韓國文化의 기초를 이룬 古朝鮮 民族은, 同源이라고 할 수 있다고 하였다. 이러한 생각은 芮氏 자신의 前後 記述의 내용으로 보아 傅斯年의 견해를 발전시킨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이미 明白하여졌으므로 再論할 필요가 없겠으나, 商族의 東北方 起源說에 가장 큰 영향을 준 것은 傅斯年의 「夷夏東西說」인데, 그것이 學界에 定着할 수 있는 밑바침이 된 것은 黑陶의 東方起源說이었다. 그런데, 黑陶의 起源 문제에 관하여는 과거에는 그것을 立證할 만한 충분한 資料를 가지고 있지 못하였다. 그럼에도 불구하고 決定的인 反論이 제기되지 않고 있는 것은, 中國의 古代 傳說 가운데는 東部地域에서 生成된 것으로 보이는 것이 많아 中國의 古代 文明의 一部가 東方 地域에서 전개되었을 가능성을 일찍부터 발견하고 주목을 끌어왔는데, 黑陶가 이 지역에서 발견되어 東方 地域이 하나의 공통된 文化地域을 形成한 것처럼 보임으로써였다.

그러나, 근래 考古學界의 성과는 黑陶의 東方起源에 의문을 갖게

---

(45) 翦伯贊, "殷族與史前渤海系諸氏族的關係",「中國史論集」第1輯, (龍門書店, 1969), p.70.

(46) 同 上.

(47) 上揭論文, p.74.

(48) 上揭論文, p.79.

(49) 芮逸夫, "韓國古代民族考略" 董作賓等著, 「中韓文化論集」(一),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 中華民國 44年—1955), p.47.

하므로 이 문제부터 검토하여 보겠다.

제 2 절　考古學的 檢討

앞에서 본 바와 같이 商文化가 黑陶文化를 繼承한 것이 明白하여짐에 따라 黑陶文化의 擔當者는 바로 商文化의 擔當者인 商族의 祖上일 것으로 생각하게 되었다. 그런데, 종래에는 黑陶文化의 發祥地를 中國의 東方 지역으로 생각하는 黑陶文化의 東方起源說이 學界에서 有力視되었다. 따라서, 商族의 起源地도 東方 지역일 것으로 생각하였다. 그러나, 근래의 考古學의 연구 성과에 의하면 黑陶文化는 東方 지역에서 起源한 것이 아니라, 中原 지역에서 彩陶文化로부터 繼機的으로 발전되었을 것이라는 견해가 有力하여지고 있다. 이것은 商族의 起源에 관하여 根本的인 再檢討의 필요성을 느끼게 한다. 그러므로, 筆者는 여기서 종래의 黑陶文化 東方起源說이 나오게된 배경과 근래의 考古學의 研究 成果를 검토하여 보려고 한다.

中國의 新石器 時代의 文化를 代表하는 것으로 彩色土器와 黑色土器를 들 수 있다. 周知하고 있는 바와 같이, 彩色土器 즉 彩陶는 스웨덴의 地質學者이며 考古學者인 J. G. Andersson에 의하여 1921년에 河南省 澠池縣 仰韶村으로부터 남쪽으로 1킬로미터 떨어진 계곡에서 발견되었다.(50) 길이 600미터, 넓이 480미터, 두께 평균 3미터의 문화층 가운데에 土器를 비롯한 많은 遺物이 포함되어 있는 것으로 보아, 古代의 仰韶村은 놀랄 만한 넓이와 人口를 가지고 있었던 것이 분명하다.(51) 이 仰韶村이 있는 澠池縣은 周와 漢의 政治的·文化的 中心地였던 동쪽에 있는 洛陽과 서쪽에 있는 西安을 연결하는 古代의 대 도로상에 있다. 이와 같이, 역사 시대 초기의 主動脈에 위치하고 있다는 것은 주목할 만하다.

Andersson은 彩陶를 발견한 직후 아나우와 露嶺 툴키스탄의 遺物에 관한 관페리—탐험대의 보고서 가운데서 그가 仰韶村에서 발견한 土器와 매우 흡사한 彩色土器의 圖版을 발견하였는데, 거기에는 휴버트 슈미트가 금속시대 초기의 것이라고 설명하여 놓았으므로, 그는 그가 발견한 彩色土器에 대해서 中國에 있어서 新石器時代 後期에 있어서의 文化的인 연관으로 생각하게 되었다.(52) 다시 말하면 Andersson은 彩陶 발견 직후부터 이것을 Anau 등에서 보이는 西方의 彩色土器 文化와의 관계를 생각하였다. 그 후, 그는 甘肅省 지방에서 많은 仰韶期의 彩色土器를 발견함에 이르러 이것을 金石並用器의 남부 러시아(트리폴리에)의 彩色土器와의 관련이 분명한 것으로 보았다.(53)

그런데, 彩陶는 원래 古代 東方地域 黑海北岸의 우크라이나와 드네프르河 流域에서 일찍부터 주목되어 왔다. 드네프르河 流域에서 彩陶를 사용한 사람들은 集落을 形成하고 半穴半屋의 家屋에서 居住하였고 농업과 목축에 종사하였다.

농업과 목축 두 개의 要素는 彩陶文化 본래의 性格으로 西方에서 이 두 개의 生活要素가 生活에 하나로 통일되어 있었다. 그리고, 彩陶를 使用한 古代 東方人이 最初의 農耕民이었고, 또한 牧畜民이었다고 한다. 우크라이나의 트리폴리에와 仰韶村의 文化遺蹟은 같은 黃土地帶이고 生産形態도 初期의 農耕이었다. 그런데, 仰韶村에서 발견된 彩陶는 東구라파 및 西部 아시아에 있어서 新石器 時代로부터 銅器時代의 과도기에 일반적으로 사용된 彩色土器와 매우 類似하기 때문에, 西洋의 考古學者와 역사가들의 관심을 불러일으켰다.(54)

河南省의 仰韶村, 甘肅省의 馬家窰에서 출토된 彩色土器 및 半山의 항아리 등은 관페리—탐험대가 아나우 등에서 발견한 彩色土器와 매우 類似하였으며, 특히 南部 러시아 가운데서도 키에프 지방의 土器(트리폴리에 문화)와 흡사하였다. 이리하여, 학자들은 일반적으로 이러한 彩色土器는 西部 아세아 또는 東部 유럽으로부터 中央 아세아를 통하여 中國에 전달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하였다.(55) 즉, 中國의 彩陶文化는 西方으로부터 傳播된 것으로 생각하게 되었다. 한편, Andersson은 1923년부터 그 다음 해까지 2년간에 걸쳐서 甘肅地方 一帶를 발굴하고, 甘肅地方 彩陶文化의 編年을 6期로 나누어 中國 先史文化 研究의 출발점을 만들었다.(56)

그런데, 黑陶는 1928년 吳金鼎에 의하여 山東省 歷城縣 龍山鎭 城子崖에서 발견되어 1930년부터 그 다음 해까지 中華民國 國立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의 李濟를 중심으로 하여 이곳을 발굴하여 많은 유물을 얻었다.(57) 이러한 黑陶의 遺蹟은 수백 개가 발견되었는데, 오늘의 河南·河北·山東을 비롯하여 安徽·江蘇의 北部를 포함한 黃河下流域의 氾濫地域을 거의 차지하고 있으며, 남쪽으로는 揚子江 流域의 각지와 북쪽은 遼東半島까지 이른 것이 밝혀졌다. 彩陶가 仰韶村에서 처음 발견되었으므로 이 文化를 彩陶文化, 혹은 仰韶文化라고 부른 것처럼 黑陶는 龍山鎭에서 처음으로 발견되었으므로 이것을 黑陶文化, 또는 龍山文化라고 부르게 되었다. 黑陶는 그 명칭과 같이 黑色의 土器인데 색깔에 따라서 3종류로 나눈다. 첫째는, 純粹한 黑陶로서 表面이나 壁內가 모두 검고 두께가 얇은 良質의 것으로 表面이 잘 磨硏되어 있다. 둘째는, 僞黑陶라고 하는 것으로 表面은 黑色이나 壁內部가 灰色이나 銀色을 하고 있으며 두께가 좀 투박한 것이고, 세째는 僞僞黑陶라고 하는 것으로 이것들은 表面이 暗黑色·灰黑色·灰色·銀灰色을 띠고 있다.

Andersson이 彩陶를 발견한 이래 李濟·董作賓·吳金鼎 등이 城子崖의 史前遺址를 발굴하기까지 10년에 가까운 기간 동안의 考古發掘成果로써 얻어진 知識은 平漢路부터 동쪽은 黑陶區域이고, 平漢路로부터의 서쪽인 豫西로부터 甘肅까지는 모두 彩陶區域이고, 東北쪽의 關外는 打製石器의 區域이라는 것이었다.(58) 이와 같은 지역에 따른 遺物의 차이는 中國의 先史文化를 이해하는데 어떤 示唆를 주는 것 같았고, 또 필경은 서로 관계가 있었을 터인데, 이 때까지는 그러한 明確한 증거를 찾을 수 없었다.

그런데, 1931년 가을에 梁思永에 의한 後岡의 第2次 발굴의 결과는 이러한 문제들을 해결하여 주는듯 하였다. 後岡은 商王朝 末期의 都邑地였던 小屯으로부터 동쪽으로 약 1.7 킬로미터 떨어진 곳인데, 이곳에서 商時代의 遺物과 黑陶, 그리고 彩陶가 層序 관계를 이루고 있는 것이 발견되었다.(59) 즉, 맨 아랫층에는 仰韶村과 같은 系統의

---

(50) J.G. Andersson,「중국 선사시대의 문화」, 金庠基·高柄翊譯, (한국번역도서, 단기 4291年—1958), p.195.

(51) 上揭書, pp.203~204.

(52) 上揭書, p.197.

(53) 上揭書, p.218.

(54) 上揭書, p.217.

(55) 上揭書, pp.389~90.

(56) 甘肅 6期의 編年은 齊家期(3500~3200 B.C.), 仰韶期(3200~2900 B.C.), 馬廠期(2900~2600 B.C.), 寺窪期(2300~2000 B.C.), 沙井期(2000~1700 B.C.)로서 各期의 명칭은 主要한 遺跡地의 명칭을 따랐다. 그는 仰韶期의 彩色土器가 西南 아시아의 그것과 비슷하므로 그 년대인 3000~2500 B.C.에 기준을 두고 推定하였다. 그런데, 그 후 沙井期의 遺物에 西方의 스키타이 文化의 영향이 보이므로 이에 따라 6期의 년대를 수정하여 齊家期(新石器時代 後期), 仰韶期(3000~2500 B.C.), 馬廠期(2500~2000 B.C.), 辛店期(金屬時代 初期), 寺窪期(1300~800 B.C.), 沙井期(700~300 B.C.)라고 하였다. 그런데 이 編年은 推定에 불과한 것이다.

(57) 本 章 註 37·38 本文 참조.

(58) 前揭論文, "殷虛發掘對於中國古代文化的貢獻", p. 63.

(59) 前揭論文, "後岡發掘小記", p.613~16.

彩色土器가 있었고, 그 윗층에는 城子崖와 같은 系統의 黑色土器가, 그리고 맨 윗층에는 商文化와 같은 系統의 灰色土器가 整然하게 層序를 이루고 있었다.(60) 이에 따라 時期的으로 彩陶文化가 가장 빠르고 다음이 黑陶文化이고, 그 뒤를 이은 것이 商文化임이 判明되었다.

이러한 層序 관계는 1932년의 吳金鼎에 의한 河南省 安陽의 候家莊 서북쪽에 있는 高井臺子의 발굴과, 같은 해에 河南古蹟硏究會에서 발굴한 河南省 濬縣 大賚店에서도 確認되었다. 또 1933년 봄의 石璋如와 王湘에 의한 河南省 濬縣 劉莊의 발굴과, 1934년 겨울에 梁思永과 石璋如 등이 발굴한 河南省 安陽의 同樂寨에서도 彩陶와 黑陶의 層序關係가 확인되었다.(61)

그런데, 時期的으로는 彩陶文化가 가장 빠르고, 그 다음이 黑陶文化이고, 이 뒤를 이은 것이 商文化라는 것이 確認되었다고 하지만, 이들의 相互 관계가 문제였다. 黑陶文化와 商文化 사이에는 같은 系統의 것으로 보이는 卜法 즉, 卜骨 등이 발견되어 商文化가 黑陶文化에서 발전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되었으나, 彩陶文化와 黑陶文化 사이에는 명확한 연관성을 발견하지 못하였었다. 따라서, 당시로서는 初期의 黑陶文化와 晩期의 彩陶文化와의 時間的인 先後關係나 黑陶文化가 彩陶文化의 영향을 받은 것인지 또는 별개의 새로운 文化인지, 두 文化의 地域的인 分布上의 차이를 비롯하여 두 文化에 다 같이 보이는 鬲形의 陶器는 어떠한 意義를 갖는 것인지가 의문으로 남을 수 밖에 없었다.(62)

이 結果, 彩陶文化와 黑陶文化의 分布地域의 差異에 根據를 두고서

이 두 文化를 起源이 다른 異質文化일 것으로 보게 되었다. 즉, Andersson이 彩陶의 起源을 西方에서 찾은데 반하여, 中國의 學者들은 黑陶의 起源을 東方에서 찾으려고 하였다.

이러한 中國人 學者들 생각의 밑바닥에는 彩陶가 발견된 이래 中國 先史文化의 西方起源說이 강력히 대두되었고, 더우기나 中國民族의 西方起源說(63)까지 나오자 이에 대한 反撥이 상당히 깔려 있었으리라는 점을 전연 排除할 수는 없을 것이다.

이렇게 되어 安陽地域의 彩陶와 黑陶의 層序 관계에, 대해서 黑陶는 東方의 海邊에 起源을 둔 것으로 이것은 서쪽을 향하여 발전을 하였고, 彩陶는 西北方面의 高地에 있던 것으로 동쪽을 향하여 발전하였으며, 남쪽의 湖沼地域의 拍紋陶文化는 북쪽을 향하여 발전하여 安陽地域에서 이 三種文化가 角逐場을 이루었다고 보았다. 그리고, 이것이 나중에는 商文化로 바뀌었다는 것이다.(64) 이 견해 가운데 南方의 拍紋陶文化에 관하여 특히 강조하고 있으며 安陽地域의 龍山文化를 黑陶와 拍紋陶 두 種類의 文化가 혼합된 것으로 본 점에 주의할 필요가 있다. 南方의 拍紋陶文化가 북쪽을 향하여 발전하였다고 보는

데는 문제점이 있지만, 이것은 中國에 있어서 先史時代에 이미 南方에까지 폭넓은 접촉이 있었음을 보여주는 것이다.

이와 같은 西方의 彩陶, 東方의 黑陶, 그리고 이 두 文化가 中原地域에서 서로 交替되었을 것이라는 學者들의 一般的인 관념을 바탕으로 하여, 傅斯年의 「夷夏東西說」이 一世를 風靡한 감이 있다. 즉, 彩陶族을 夏族으로 보고 商族을 黑陶族의 後身으로 보아 西方의 夏族이 먼저 安陽地域에 진출하여 居住하다가, 후에 東方으로부터 진출한 黑陶族 즉, 東夷系인 商族에게 밀려났다는 것이다.

이러한 傅氏의 假說은 韓國의 學界에도 영향을 주었다.(65)

그런데, 最近의 考古學界의 動向은 종래의 彩陶 西方傳來說이 잘못된 것임을 지적하고 있다. 사실, 甘肅地域의 仰韶文化는 실제로 보면 河南이나 陝西의 仰韶文化와 밀접한 관계가 있으며, 新疆이나 河西廻廊에는 시대가 내려오는 것이 많고, 西方과 연결된 것으로 보이는 積極的인 證據는 보이지 않는다.(66) 현재에는 河南·陝西 등의 黃河와 渭水流域에서 일어난 仰韶文化가 西方의 甘肅地域에 전해진 것이라고 생각되어 종래의 假說과는 반대가 되고 있는데, 이것은 中國의 農耕이 西方으로부터의 영향에 의한 것이라는 推定을 부정한 것이다.(67) 張光直은

> Andersson의 甘肅에서 첫 발굴이 있은 이후 반 세기 동안에 매우 많은 지역이 조사되었고 몇 곳은 대규모로 발굴되었다. 네 가지 文化系列에 대한 Andrsson의 配置는 정확함을 남겼지만, 그것들의 개개에 대한 부수적인 지식의 현저한 가치를 제외하고는 이제,

> 3가지의 중요한 수정이 만들어져야 한다. 첫째로, 전체적인 甘肅 지역의 仰韶文化는 中原 지역의 仰韶文化의 한 支派이고 뒤진 것으로 나타났다. 둘째로, 齊家期의 形態는 仰韶文化 순서의 初期形態이고 後期에 속한다. 마지막으로, 馬家窰와 半山 群은 다른 형태 文化의 같은 시대의 복합으로, 일반적으로 주시하였던 것과 같은 것은 아니나, 두개의 다른 형태의 앙소문화가 甘肅에 있었던 것으로 많은 사람들에 의하여 생각되어지고 있다.(68)

라고 하여, 甘肅地方의 仰韶文化는 中原地域의 仰韶文化의 한 支派이고 뒤진 것이며, 齊家期는 仰韶文化의 初期形態의 것이지만 後期에 속한다고 말하고 있다. 또, 甘肅地方의 仰韶文化는 馬家窰가 가장빠르고 다음이 半山이며, 馬廠이 가장 늦고, 또 가장 서쪽이라고 한다.(69) 이러한 仰韶文化의 中原으로부터 西方에로의 傳播라고 하는 생각은 放射線 炭素 測定에 의하여서도 證明되었다. 安志敏의 소개에 의하면 黃河 中流域의 仰韶文化의 絕對年代는

西安市 半坡村 (仰韶文化·木炭) 4115 ± 100 B.C.
西安市 半坡村 第5層(仰韶文化·木炭) 3955 ± 105 B.C.
西安市 半坡村 西部(仰韶文化·木炭) 3890 ± 105 B.C.
西安市 半坡村 西部(仰韶文化·炭化果核) 3635 ± 105 B.C.
河南省 安陽 後岡(仰韶文化·木炭) 3535 ± 105 B.C.
河南省 陝縣 廟底溝(仰韶文化·木炭) 3280 ± 100 B.C.(70)

이고 西北地域의 甘肅 蘭州 曹家嘴 遺址는 2575±100년 B.C.이며, 青海都蘭縣 諾木 洪搭里 他里哈 遺址는 1825±90년 B.C.로 나타났다.(71)

---

(60) 董作賓, "城子崖與龍山鎭",「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23年－1934), p.95.

(61) 前揭論文 "殷虛發掘對於中國古代文化的貢獻", pp.63～64.

(62) 劉燿, "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 前揭書, 「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 第1册, p.191.

(63) 中國民族의 西方起源說은 일찍부터 西方學者들에 의하여 주장된바 있는데 예를 들면 1758년에 프랑스의 De Guignes는 中國文字와 이집트 文字의 類似性을 들어 中國人을 이집트人의 植民이라 하였고, 1894년에 프랑스의 De Lacouperie는 中國의 八卦文字는 바빌로니아의 契形文字에서 나온 것이라고 하여 中國民族을 바빌로니아에서 온 것이라고 하는 등 많은 설이 제출되었다. 그런데 Andersson은 彩陶의 기원을 西方의 Anau·Susa·Toripolie 등에서 잡고 中國人은 원래 中央 아시아에서 살다가 新石器 時代에 中國에 移住하어 온 것으로 생각하였다. 그러나 文化의 傳播를 바로 人種問題로 연결시키는 것은 무리하다는 비판을 받았다.

(64) 石璋如, "新石器時代的中原"「大陸雜誌」第4卷 第3期, (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41－1952), p.9.
古代人民生活的目標 一爲求食 二爲避災 所以都向無災區進攻. 本源於東方海濱的黑陶文化向西發展 居於西北高地的彩陶文化向東發展 處於湖沼區的拍紋陶文化向北發展 于是安陽成爲三種文化的角逐場. 據安陽後岡遺址的地層告訴我們最先來到安陽的是彩陶文化 不久就被拍紋陶文化起而代之了 但拍紋陶文化却接受了黑陶文化的成分. 後來又被刻甲骨 鑄銅器的殷商文化所代替了.

(65) 曺佐鎬, "卜辭를 통해 본 中國의 古代國家"「東國史學」第3輯, (東國大 史學會, 1955), pp.13～15.

(66) 岡崎敬, 「東西交渉の考古學」, (平凡社, 1973), p.36.

(67) 薮內清, 「中國文明の形成」, (岩波書店, 昭和 49年－1974), p.4.

(68) 前揭書,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 119.

(69) 同 上.

(70) 安志敏, "略論我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年代問題"「文史論叢」, (中華書局, 1974), p.38.

(71) 上揭論文, p.48.

蘭州 曹家嘴 遺址는 甘肅省 博物舘 팀에 의하여 1971年에 발굴이 끝났는데 典型的인 馬家窰文化에 속한다고 하며,(72) 諸木 洪搭里 他里哈 遺址는 1957년에 調査 試掘하였는데 初期와 晩期로 구성되어 있는 彩陶遺址이다.(73) 위의 放射線 炭素測定에 의한 年代는 中原地域이 빠르고 西方地域이 늦은 것으로 나타나 彩陶文化가 中原地域으로부터 서쪽의 甘肅地域에 전달되었음을 立證하여 준다.

이와 같이 仰韶文化는 中原 지역에서 西方의 甘肅 지역으로 傳播되었음이 분명하나, 中國에 있어서 仰韶文化의 起源에 대해서는 아직까지 확실하게 알 수가 없다. 즉, 中國의 彩陶는 西部 아세아의 彩陶와 매우 類似한 요소를 지니고 있는데, 이것은 西部 아세아의 彩陶가 傳達되었기 때문인지, 또는 中國에서 發生한 것이나, 우연히 類似性을 보이고 있는 것인지는 지금까지의 연구 결과로는 명확한 해답을 얻지 못한 상태에 있다.

한편, 黑陶의 東方起源說도 확실한 근거에 의한 것이 아니라, 하나의 假定에 불과했던 것으로 새로운 발굴 성과에 따라 이의 修正도 불가피하게 되었다. 그런데, 이 문제에 대해서 일찌기 의심을 품었던 사람은 關野雄이었던 것 같다.

> 彩陶와 黑陶는 胎土가 良質인 점, 일반적으로 얇은 점, 表面이 磨硏되어 있는 점 등에 있어서 매우 類似한 性質을 지니고 있다. 그리고, 이러한 性質은 黑陶가 彩陶로부터 그대로 받아들여진 것임에 틀림없다. 뿐만 아니라 發生 當初의 黑陶는 彩陶(紅陶)系의 가운데 編入될 수 있는 모든 資格을 갖추고 있다. 이렇게 생각해 볼 때, 黑陶라고 하는 것은 結局 彩陶의 줄기로부터 派生한 하나의 技術에 不過한 것임을 알게 된다.(74)

고 하여, 彩陶와 黑陶는 類似한 性質을 지니고 있음을 지적하고, 黑陶가 彩陶로부터 派生하였을 것으로 보았다. 그리고, 이것은 土器 製造過程의 燒成技術上에서 우연한 기회에 發生하였을 것으로 추측하였다.(75) 그는 黑陶의 發生地를 山西 南部로 보았으며 河南地域의 彩陶와 黑陶의 層序關係는 그 도달 시기의 차이에서 온 것 이라고 하였다.(76) 한편, 山東省 방면의 黑陶에 관하여는 그 發生地가 아니라 山西 남부로부터 傳播되어 보다 발전적인 단계인 最盛期에 해당하는 것이고, 또 옛 文化와 새로운 文化의 두 가지 요소가 포함된 장기간에 걸쳐서 발전된 것임을 말하였다.(77) 그리고, 遼東方面의 黑陶에 대하여는, 退化形式으로 墮落하여 가는 過程을 보여 주는 것이라고 하였다.(78)

이것은 종래의 「夷夏東西說」의 考古學的인 근거를 뒤엎는 것이다. 그런데, 關野氏는 黑陶의 發生에 관하여는 퍽 진보적인 견해를 開陳하면서도 彩陶에 관하여는 종래의 西方起源說에 따르고 있었음(79)을 부언하여 둔다. 이와 같은 黑陶가 彩陶로부터 발생하였다는 關野氏의 견해가 당시 學界에 받아들여지지 않았던 것은 이것을 밑받침할 만한 충분한 발굴성과가 없었기 때문이었다. 그런데, 近來의 發掘 結果는 이러한 문제에 대해서 해답을 주고 있는 것 같다.

---

(72) 同 上.
(73) 上揭論文, p.50.

(74) 關野雅, "華北先史土器の一考察" 「中國考古學硏究」, (東京大 出版會, 1972), p.28.
(75) 上揭論文, pp.24~25.
(76) 上揭論文, p.26.
(77) 上揭論文, pp.26~27.
(78) 上揭論文, pp.27~28.
(79) 上揭論文, p.26.
關野氏는 甘肅·靑海 方面으로부터 中原地方에 波及된 彩陶는 後岡·大賚店의 線을 동쪽의 한계로 하여 소멸하였다고 보고 彩陶의 뒤를 이어 이 地域에 도달한 黑陶가 이어서 東쪽으로 향하여 進出하여 城子崖 方面에서 크게 발전하여 이 곳에서 最盛期를 출현하였다고 보았다.

1953년부터 착수된 陝西省의 西岸 半坡村의 大住居地의 發掘과 그 硏究 結果는,

> 半坡遺址文化是屬於仰韶文化 也有人稱之爲黑陶文化 那裏的彩陶器皿 以紅質黑紋的爲最顯著的特點。在後發展的則爲龍山文化 陶器的特徵是質薄堅硬。在彩陶器皿上 常常發現有一些好像是文字似的簡單筆劃 使人懷疑那是屬於文字性質的一種符號 因爲它和現代出土的更後期的商周銅器上的文字符號甚爲相似.(80)

라는 記述에서 알 수 있듯이, 彩陶에서 黑陶에로의 變遷過程을 보여 주고 있으며, 더우기나 陶器上에는 商·周時代 銅器上의 文字와 매우 類似한 符號가 있다고 말하고 있다. 半坡遺址는 仰韶文化에 속하는 것이나 遺物을 分析하여 보면 前期와 後期 두 단계로 나누어지고, 晩期에는 黑灰色 陶器가 많다.(81) 또, 1956년부터 1957년 사이에 행하여진 河南省의 西部 陜縣市의 남쪽 廟底溝 遺跡의 발굴에서는 彩陶와 黑陶의 관계에 확실한 해답을 주었다. 廟底溝 遺跡은 3층으로 구성되어 있었는데, 1期는 仰韶文化, 2期는 龍山文化, 3期는 東周文化이다.(82) 그런데, 廟底溝 第2期 文化는 仰韶文化로부터의 새로운 출발을 특색으로 하고 있다. 즉, 仰韶文化와 龍山文化의 過度的인 단계, 原 龍山文化이다.(83) 이러한 廟底溝 類型의 遺跡 발굴 결과,

> 關于仰韶文化和龍山文化的關係 過去一般認爲是屬于兩個來源不同的文化 十年來 許多新的發現逐漸改變了這一看法。特別是當"廟底溝第二期文化"類型發現後 中原一帶的龍山文化可能由仰韶文化發展而來的說法 已漸爲考古界所接受.(84)

라는 記述의 내용과 같이, 仰韶文化와 龍山文化는 서로 起源이 다를 것으로 보았던 종래의 일반적인 견해가 수정되어, 龍山文化는 仰韶文化에서 발전된 것으로 받아들여지게 되었다. 이러한 廟底溝 第2期 類形의 遺跡은 山西省 平陸縣 盤南村·陝西省 華縣 泉護村·華陰縣 橫陳村·河南省 洛陽 王灣 등에서도 보인다.(85)

半坡村과 廟底溝 遺跡의 先後 관계에 대하여 張光直은 半坡村이 廟底溝보다 앞선 것으로 보고 있으며, 半坡村보다 앞선 것으로 陝西省 西鄕의 李家村 遺跡을 들고 이들을 中原 仰韶文化의 順序로 보고 있다.(86) 이와 같은 考古學界의 연구 성과에도 불구하고, 龍山文化가 仰韶文化로부터 발전하였을 것이라는 새로운 견해에 대해서 의문을 품고 있는 學者가 전연 없는 것은 아니나, 지금까지의 발굴 결과는 종래의 견해를 修正할만한 증거를 提示하였다고 생각된다.

張光直도 中國에 있어서 仰韶文化와 龍山文化는 同系性과 그 발전 과정을 보여주고 있으며, 일반적인 文化形態나 特殊한 工藝品의 形態의 두 가지 면에서 仰韶文化로부터 龍山類型 文化로의 과정을 추적할 수 있다고 하였다.(87)

그런데, 龍山類型 文化의 地域的인 시기의 차이는 仰韶文化의 傳播地域이, 다른 龍山文化 지역보다 앞서고 있음을 보여 주고 있다고 한다.(88) 따라서, 仰韶文化 지역에서 벗어난 東方地域의 龍山文化는 時期的으로 늦은 것에 해당될 수 밖에 없다. 그런데, 종래에 城子崖와 兩城鎭으로 대표되어 소위 典型的인 龍山文化라고 불리었던 山東省을 중심으로 하여 북쪽으로는 遼東半島, 남쪽으로는 북부의 江蘇省에 퍼

---

(80) 魯向, 「中國的奴隷社會」, (中華書局, 1974), pp.81~83.
(81) 考古硏究所, 「新中國的考古收獲」, (文物出版社, 1961), p.11.
(82) 鄭德坤, 「中國考古學大系」 (1), 松崎壽和譯, (雄山閣, 昭和 49年-1974), p.244.
(83) 上揭書, pp.253~54.
(84) 前揭書, 「新中國的考古收獲」, pp.20~21.

(85) 上揭書, p.15.
(86) 前揭書,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p.119.
(87) 上揭書, p.131~32.
(88) 同 上.

져 있는 龍山文化는 사실은 地方的인 龍山類型 文化라고 한다.(89) 그리고, 山東省의 龍山文化는 地域的인 文化狀態로 간주되었을 뿐이지 모든 華北地方 龍山文化의 절대적인 기준의 初期文化를 의미하는 것으로 사용된 것은 아니었다.(90)

그런데, 廟底溝 第2期와 같은 原 龍山文化 類型의 遺跡은 주로 陝西省 中央部의 東部, 山西省의 南部와 河南省의 西部에서 보인다.(91) 이러한 발굴 결과에 따라서 龍山文化의 발생과 傳播에 관한 현재 學界의 경향은 廟底溝의 堆積層이 보여준 것처럼, 河南省 西部의 仰韶文化로부터 발생하여 서쪽으로는 陝西省의 渭水流域, 동쪽으로는 黃河의 氾濫 平原에 퍼진 것임이 틀림없다고 보고 있다.(92)

그런데, 龍山文化의 地域的인 先後關係를 이해하는데 있어서 다음과 같은 放射線 炭素測定에 의한 年代가 다소 도움을 줄 것같다.

> 河南 陝縣 廟底溝 (廟底期 第2期文化·木炭) 2310±95년 B.C.
> 遼寧 旅大市 雙砣子 (雙砣子 下層·木柱炭) 2060±95년 B.C.,(93)

아직까지는 각 지역의 龍山文化에 대한 放射線 炭素測定 年代가 충분히 보고되어 있지 않으므로 만족스러운 資料를 提示할 수는 없다. 그러나, 위에 든 두개의 예는 현재 보고되어 있는 河南省 지역과 遼寧省지역에 관계된 몇 개의 測定年代 가운데서 가장 빠른 것으로 나타난 것이다. 위의 測定年代가 絕對的인 것이라고 할 수는 없으나, 河南省 지역의 龍山文化가 遼東 지역의 龍山文化보다 시기적으로 앞서고 있음을 알게 한다. 결국, 黃河流域에 전개된 仰韶文化를 기반으로 하여 역시 같은 지역에서 龍山文化가 탄생하였다.(94)

최근에 Noel Barnard에 의하여 中國의 각 지역의 先史文化에 대한 放射線 炭素測定 年代에 대하여 "프리스루콘·파인"의 年輪에 의한 補正年代가 提出되었는데 新石器時代, 즉 仰韶文化와 龍山文化의 年代가 전체적으로 훨씬 올라간 것으로 나타났다.(95)

지금까지의 고찰로써 彩陶文化와 黑陶文化는 根本을 달리하는 異質的인 것이 아니라 同一한 系統의 文化로서, 黑陶는 彩陶 가운데서 繼機的으로 發展된 것임이 確認되었다.

이제, 商文化의 系譜를 확실히 하기 위하여 關野氏의 다음과 같은 지적에 관심을 가져 볼 필요가 있을 것 같다. 즉,

> 이리하여 彩陶와 黑陶는 一時 灰陶와 더불어 中原地域에서 행하여졌다. 그러나, 實用性과 耐久力이라는 것이 문제가 되자 彩陶와 黑陶는 얼마 되지 않아 文化의 視界로부터 그 자취를 감추고 옛날부터 계속 사용되어 오던 灰陶가 결국 壓倒的인 승리를 거두기에 이른 것으로 想像된다.(96)

고 하여 中原地域에 있어서 灰陶는 彩陶時代 이전부터 이미 使用되어 온 것으로 보고, 彩陶와 黑陶는 한때 灰陶와 더불어 사용되어 오다가 實用性과 耐久力의 문제로 자취를 감추었을 것으로 想像하였다. 그리고, 彩陶와 黑陶는 단지 그 土器面을 장식하는 附隨的인 현상의 차이에 불과한 것으로 보았다.(97) 彩陶와 黑陶가 實用性과 耐久力의 문제로 자취를 감추었다는 것이 과연 옳은 것인지에 대하여는 아직 명확하게 말하기는 곤란하나, 彩陶遺跡에서 灰陶의 要素가 발견되었음은 Andersson의,

> 또한 비교적 조잡한 회색, 또는 회갈색의 토질로 만든 무채색의 토기 가운데는 접시·사발 때로는 원통형의 잔과 같은 여러 가지 토기가 있었다. 가장 흔한 것은 항아리이며 대체로 높이가 얕고 입이 넓다. 이외에 매우 중요한 두 가지 부류의 토기 ,즉 바닥이 좁은, 때로는 매우 큰 항아리와 삼각토기가 있으나·········.(98)

라고 기술한 것으로 보아, 灰陶가 함께 출토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또 三脚土器의 出土를 말하고 있는데 이것은 中國의 土器와 靑銅器의 특징을 이루는 三足器들과 연관성을 갖는 것이 아닌가 생각된다. 사실 Andersson은 中國의 先史土器로부터 歷史時代에 이르기까지 하나의 特徵的 要素인 鬲의 기원을 彩陶에서 찾고 있다.(99)

1951년의 仰韶村 遺跡의 再調査 結果에 의하면 이곳이 彩陶·黑陶·灰陶의 混合文化임이 밝혀졌다.(100) 이러한 일련의 사실은 彩陶期에 이미 灰陶가 있었음을 알게 하여 준다. 그런데, Andersson이 이곳을 발굴할 당시에 灰陶가 관심을 끌지 못한 것은 너무나 彩陶에만 集中的인 관심을 가졌기 때문인 것 같다. 또, 灰陶는 龍山鎭 城子崖의 黑陶文化 遺址에서도 함께 출토되었다. 董作賓과 郭寶鈞에 의하면 城子崖에서 出土된 陶器는 4계통으로 분류되는데 第一灰陶系·黑陶系·黃陶系·第二灰陶系라고 한다.(101) 이 遺址도 混合的인 성격을 띠고 있음을 알 수 있거니와, 遺址의 最下層에 第1灰陶系가 있었다고 하는 것은 灰陶의 사용 시기가 퍽 오래된 것임을 보여 주는 것이다. 흔히 灰陶를 商文化를 대표로하는 土器로 생각하여 왔는데, 사실은 彩陶文化期와 黑陶文化期를 거쳐서 靑銅器文化 時代에 이르도록 長期間에 걸쳐 사용되어 온 것만은 틀림없는 것 같다. 이러한 彩陶文化期로부터의 灰陶의 일관된 사용은 彩陶文化와 黑陶文化가 하나로 연결되는 文化임을 밑바침하는 것이기도 하다.

이러한 관점에서 볼 때, 彩陶文化라든가 黑陶文化·灰陶文化를 그 起源이 다른 전연 異質的인 것으로 나누어서 생각하는 것은 무의미한 일이다. 동시에 黑陶系人이나 灰陶系人과 별도로 彩陶系人을 생각하는 것도 잘못된 것임이 明白하여진다. 仰韶文化가 原 中國人(Proto-Chinese)에 의한 것(102)이라면, 黑陶나 灰陶 文化도 이들과 같은 계통의 사람들에 의하여 만들어지고 발전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음을 알게 된다. 그리고, 彩陶나 黑陶는 다같이 邊方에서 中原地域으로 들어

---

(89) 上揭書, p.155.
(90) 上揭書, p.129.
(91) 前揭書, 「中國考古學大系」 (1), p.254.
(92) 上揭書, p.256.
(93) 前揭論文, "略論我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年代問題", pp.44~45.

(94) 前揭書, 「中國文明の形成」, p.6.
(95) N. Barnard, "中國からはじめて報じられた放射性炭素年代測定" 持井康孝譯 甲骨學 第11號, (日本甲骨學會, 1976), p.153.
프리스루콘·파인은 록키山脈의 高山中에 자라는 樹齡 수 천년(많은 것은 7000년에 이름)에 달하는 나무의 이름이다. 이 나무를 10년 단위로 하여 각 부분의 放射性 炭素의 量을 測定하여 종래에 행하던 年代 測定을 補正하는 것을 프리스루콘·파인에 의한 年代補正이라고 한다. 이에 의한 Barnard의 仰韶文化 遺跡과 龍山文化 遺跡의 年代補正을 보면 다음과 같다.

試料番號	出　　土　　地	프리스루콘·파인 補正年代
z k—21	(東甘肅 仰韶文化)馬家窰	2623 ± 147 B.C.
z k—25	半　　　山	2473 ± 148 B.C.
z k—15	(東甘肅　龍山文化)	2050 ± 114 B.C.
z k—23		2013 ± 114 B.C.
z k—126	龍　山　·　王　彎	2391 ± 143 B.C
z k—111	龍山早朝·廟底溝	2778 ± 141 B.C.
z k—110	仰　韶　·　〃	3911 ± 124 B.C.
z k—76	〃　·　安　陽	4186 ± 142 B.C.
z k—122	〃　·　半　坡	4549 ± 130 B.C.
z k—121	〃　·　〃	4612 ± 130 B.C.
z k—38	〃　·　〃	4770 ± 134 B.C.

(96) 前揭論文, "華北先史土器の一考察", pp.28~29.
(97) 上揭論文, p.30.
(98) 前揭書, 「중국 선사시대의 문화」, p.215.
(99) 上揭書, p.255.

(100) 夏鼐, "河南澠池的史前遺址" 「科學通報」 第2卷 第9期, (科學出版社, 1951), p.937.
(101) 董作賓·郭寶鈞, "城子崖陶器"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23年—1934), p.69.
(102) 前揭書, 「中國考古學大系」 (1), p.105.

온 文化가 아니라 반대로 中原地域으로부터 邊方으로 퍼져 나간 文化이다.

끝으로 筆者는 다음과 같은 文獻上의 기록에 관심을 갖고 있다. 그것은 『淮南子』에

> 有虞氏之祀 其社用土 祀中霤 葬成畝 其樂咸池承雲九韶 其服尙黃.(103)

이라고 한 것이라든가, 『禮記』에

> 夏后氏尙黑 大事斂用昏 戒事乘驪 牲用玄. 殷人尙白 大事斂用日中 戒事乘翰 牲用白.(104)

이라고 한 것이다.

이 기록에 따르면 舜의 時代에는 黃色이, 夏時代에는 黑色이, 商時代에는 白色이 使用되는 習俗이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그런데, 『孟子』에 의하면 堯·舜時代는 기원전 2000년 경이고 商王朝를 세운 湯의 시대는 기원전 1500년 경이 되는데(105) 董作賓의 考證에 의하면 堯·舜時代는 기원전 2333년부터 기원전 2184년까지이고, 夏王朝는 기원전 2183년부터 432년간이며, 商王朝는 기원전 1751년부터 기원전 1112년까지라고 한다.(106) 이것은 彩陶와 黑陶, 그리고 白陶(商王朝에서는 灰陶와 더불어 白陶가 사용되었음은 잘 알려진 사실이다.)의 使用 年代와 거의 비슷하여 文獻의 기록에 나타난 習俗의 색갈과 土器의 색갈 사이에 어떠한 관계가 있지 않을까 생각된다. 『史記』에, "舜

---

(103) 「淮南子」 卷11 "齊俗訓", (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176.
(104) 「禮記」 卷第2 "檀弓上", 前揭書, 十三經古注 卷上, p.900.
(105) 「孟子」 "盡心章句 下編", 上揭書, 十三經古注 卷下, p.2477.
(106) 董作賓, "中國上古史年代" 「考古人類學刊」 第11期, (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47年—1958), pp.2~3

耕歷山 漁雷澤 陶河濱 作什器壽丘"(107)라고 하여 舜이 河濱에서 土器를 구웠다는 기록이 있는 것과 연결시켜 생각해 볼 때, 각 시대의 土器의 색갈은 혹시 그 時代의 支配層의 習俗에 따라 필요성에 의하여 개발된 것이 아닐까 하는 생각이 든다. 灰陶가 일상 생활의 실용품으로서 계속 사용되어 온 반면 彩陶와 黑陶, 그리고 白陶는 그 시대의 習俗에 따라서 儀式 등의 特殊用度에 필요한 土器로 개발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다.

西安의 南西쪽 약 20 킬로미터 地點의 客省庄 遺跡의 第2期 文化遺物을 보면, 土器가 전체 遺物의 80 퍼센트를 차지하고 있는데, 그 가운데 紅陶가 약 18 퍼센트이고 黑陶가 약 10 퍼센트라는 낮은 비율을 차지하고 있는 것이라든가,(108) 龍山文化 傳統을 이어 받고 있으나 特異한 特徵을 보여 주는 山東省의 堡頭村 遺跡에서 나온 土器의 비율을 보더라도 灰陶가 47 퍼센트, 紅陶가 27 퍼센트, 黑陶가 약 12 퍼센트, 白陶가 8 퍼센트, 彩陶는 6 퍼센트로(109) 灰陶가 가장 많은 비율을 차지하고 있는 것은 灰陶가 日常用의 것일 가능성이 있는데 비하여 彩陶나 黑陶·白陶는 원래 特殊한 용도로 사용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음을 보여주는 것이다. 따라서 彩陶·黑陶·白陶의 土器 색갈의 변천은 支配勢力의 交替에서 왔을 가능성이 있는데, 그렇다고 하여 筆者가 堯·舜 시대나 夏王朝를 文獻의 기록과 같이 그대로 받아드린다는 의미는 아니다. 그리고, 여기서 한가지 밝혀두고 싶은 것은 彩陶文化 시대를 夏王朝 시대로 보려고 하는 노력은 설득력이 없다는 점이다. 왜냐 하면, 彩陶文化는 바로 商文化로 연결되는 것이 아니라

---

(107) 前揭書, 「史記」 "五帝本紀", p.36.
(108) 前揭書, 「中國考古學大系」 (1), p.252.
客省庄 遺跡은 第1期가 仰韶文化, 第2期는 龍山文化, 第3期는 西周文化, 第4期는 戰國文化의 層을 이루고 있는 遺址이다.
(109) 上揭書, p.255.

黑陶文化期를 거쳐서 商文化로 발전하고 있는데 文獻의 기록에 의하면, 夏王朝는 商王朝와 直接連結된 것으로 되어 있기 때문이다.

제 3 절 記錄上의 檢討

앞에서 본 바와 같이 근래의 考古學的인 연구 결과는 商族의 東方起源說의 重要한 根據가 되었던 黑陶文化의 東方起源說을 修正하여, 黑陶文化는 中原地域에서 彩陶文化로부터 발전하여 發生한 것임을 말하고 있다. 그러므로 이제, 文獻에 나타난 商族의 起源 문제와 관계된 기록에 어떠한 것들이 있는지 살펴 볼 필요가 있을 것 같다. 종래에는 文獻學的인 考證에 의해서도 商族은 東方에서 起源하였을 것으로 보아 왔으나, 筆者가 느낀 바로는 文獻이나 甲骨文에 나타난 기록들은 商族을 東方 지역에서 起源한 種族으로 보기 보다는 오히려, 商族의 起源地가 河南省 내에 있을 것으로 보이는 것들이 더 많은 것 같다. 그러므로, 여기서는 이러한 기록들을 검토하여 보겠다.

『國語』에

> 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 郊堯而宗舜 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 郊鯀而宗禹 商人禘舜而祖契 郊冥而宗湯 周人禘嚳而郊稷 祖文王而宗武王.(110)

이라고 한 것이라든가, 『禮記』에

> 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 祖顓頊而宗堯 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 祖顓頊而宗禹 殷人禘嚳而郊冥 祖契而宗湯 周人禘嚳而郊稷 祖文王而宗武王.(111)

---

(110) 「國語」 "魯語上",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 55年—1966), 6~7葉.
(111) 前揭書, 「禮記」 卷14 "祭法", p.1049.

이라고 기록되어 있는 것을 보면, 古代 中國人들은 黃帝·顓頊·帝嚳·堯·舜 등을 漢族의 祖上으로 믿고 있었던 듯하다. 위의 내용에도 언급되어 있지만 『史記』에도 商族은 契의 後孫이라고 되어 있는데, 契은 帝嚳의 둘째 부인인 簡狄의 아들이라고 한다.(112) 그리고, 帝嚳에 대하여는,

> 帝嚳高辛者 黃帝之曾孫也 高辛父曰蟜極 蟜極父曰玄囂 玄囂父曰黃帝 自玄囂與蟜極皆不得在位 至高辛即帝位 高辛於顓頊爲族子.(113)

라는, 기록이 보여 帝嚳도 黃帝의 後孫이라고 믿었음을 알 수 있으니 결국 商族도 黃帝의 後孫으로 생각했었다는 결론에 도달한다.

『史記』에 夏王朝를 세웠다고 하는 夏族에 대하여도,

> 夏禹 名曰文命 禹之父曰鯀 鯀之父曰顓頊 顓頊之父曰昌意 昌意之父曰黃帝 禹者黃帝之玄孫而帝顓頊之孫也 禹之曾大父昌意及父鯀皆不得在帝位 爲人臣.(114)

이라고 한 것을 보면, 夏族도 黃帝의 後孫으로 보았음을 알 수 있는데, 단지 商族과는 그 派를 달리하였던 것으로 인식하고 있었던 듯하다. 즉, 商族이 黃帝·玄囂·蟜極·帝嚳·契로 이어진 데에 반하여 夏族은 黃帝·昌意·顓頊·鯀·禹로 이어지고 있다.

한편, 周族에 대하여는

> 周后稷 名棄 其母有邰氏女 曰姜源 姜源爲帝嚳元妃 姜源出野 見巨人跡 心忻然說 欲踐之 踐之而身動如孕者 居期而生者 以爲不祥 棄之隘巷 馬牛過者皆辟不踐 徙置之林中 適會山林多人 遷之 而棄渠

---

(112) 前揭書, 「史記」 "殷本紀", p.60.
(113) 上揭書, "五帝本紀", p.3.
(114) 上揭書, "夏本紀", p.45.

> 中泳上 飛鳥以其翼覆薦之 姜源以爲神 遂收養長之 初欲棄之 因名曰棄.(115)

라고 하여, 始祖인 棄가 그의 어머니 姜源이 巨人의 발자국을 밟고 잉태하여 태어났다는 感生說話로서 神秘化하고는 있지만, 姜源이 帝嚳의 첫째 부인이라고 하니 商族의 始祖인 契과 周族의 始祖인 棄는 어머니만 다를 뿐, 아버지는 같은 帝嚳이었다는 것이 되고 다같이 黃帝의 後孫이라는 의미가 된다.

이상의 기록을 통하여 볼 때, 古代 中國人들은 오늘날의 歷史家들이 보는 것처럼 商族을 夏族이나 周族과는 다른, 中國 民族의 主流인 華夏系가 아닌 異民族으로 보지를 않았고, 다 같은 黃帝의 後孫으로 보았음을 알 수 있다.

그런데, 일반적으로 中國 神話의 歷史化는 春秋·戰國時代의 諸子들에 의하여 이루어진 것이라고 보고 있다. 또, 司馬遷에 의하여 『史記』가 撰述되던 漢의 武帝 時代는 儒數로서 思想의 統一을 꾀하고, 中國 中心의 思想과 中國의 原形이 이루어진 때이다. 그러므로, 이러한 時代的인 배경의 영향 아래서 다분히 中國 中心으로 統一性 있게 潤色되었을 가능성을 생각할 수도 있으나, 『史記』가 비교적 충실하게 근거에 의하여 쓰여진 점을 생각해 보면, 그 당시의 中國人들은 위의 기록과 같이 認識하고 있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더우기나 商族이 남긴 甲骨文에서 古典의 기록에 나타난 神話的인 先公들이 확인되는 것을 보면, 商族의 祖上에 관한 傳說이 時代가 흐름에 따라 변화되었을 가능성은 있으나, 모두가 後代人들에 의하여 만들어진 虛構가 아님을 알 수 있다. 그리고, 또한 이러한 神話의 構成은 上古時代에 있어서 民族과 文化의 接觸·融合 過程을 示唆한다는 점에서 볼 때, 一考의 가치가 있다고 생각된다.

商族을 夏族이나 周族과 같은 血統으로 본 것은, 前節에서의 考古學的인 측면에서 고찰한 결론과 一脈 相通하는 意味를 갖는다. 즉, 前節에서 彩陶와 黑陶, 그리고 灰陶가 異民族이 아닌 同一한 系統의 사람들에 의하여 만들어지고 사용되었을 가능성을 말한 바 있는데, 灰陶는 商文化를 代表하는 것 가운데 하나이므로, 결국 商族은 그 이전의 彩陶文化族이나 黑陶文化族과 같은 系統의 사람들일 가능성을 생각할 수 있다. 『史記』에 기록된 것과 같이, 夏族·商族·周族이 모두 黃帝의 後孫으로 같은 血統은 아니라고 하더라도 적어도 그 居住地域이 中原地域 一帶로서 서로 가까운 곳에 있었을 가능성은 있다.

그렇다면, 商族의 起源地는 어디일 것인가? 이 문제를 해결하는데는 우선적으로 商族의 祖上으로 文獻에 나타난 帝嚳·契·湯과 얽힌 傳說地를 찾아낼 필요가 있다.

그런데, 『史記集解』에 의하면 帝嚳의 居住地가

> 皇甫謐曰••都亳 今河南偃師是.(116)

라고 하여, 河南省 偃師縣인 것으로 되어 있다. 湯도 亳에 居住하였는데 이것은 先王인 帝嚳이 居住한 바에 따른 것 이라 하였다.(117) 그러나, 亳이라는 地名과 帝嚳과 湯이 얽힌 기록은 王國維가,

> 古地以亳名者甚多 周書立政云 三亳阪尹……… 皇甫謐則云三處之地 皆名爲亳 蒙爲北亳 穀熟爲南亳 偃師爲西亳 括地志申之曰 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 湯都也 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 湯所盟地 因景山爲名偃師爲西亳 帝嚳及湯所都 二說不同……此三亳者 自爲西夷與左氏傳之肅愼燕亳說 文京兆社陵亭之亳 皆與湯都無與者也 又春秋襄十一年同盟於亳城北 則爲鄭地之亳 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皇覽云 帝嚳冢在東郡濮陽頓邱城南亳 陰野中則爲衛地之亳 左氏傳公子禦說奔亳則爲宋地之亳 與皇甫謐所擧三亳以亳名者八九 然則湯之所都果安在乎.(118)

라고 한 것처럼, 北亳·西亳·南亳의 說이 있는데 그 位置도 統一되어 있지 않을 뿐만 아니라, 帝嚳이나 湯과 관계가 있는 亳으로서 기록에 나타난 것이 매우 많아 크게 혼란을 일으키고 있다. 이것은 두가지로 나누어 해석해 볼 수 있을 것이다.

첫째는, 실제로 帝嚳이나 湯과 어떤 인연을 가졌던 장소가 이 가운데 있을 가능성이 있고, 둘째는, 帝嚳이나 湯과 전연 관계가 없는 곳이 亳이라는 동일한 地名 때문에, 後世에 혼란을 일으켜 기록에 나타난 곳이 있을 수도 있다. 따라서, 문헌의 기록만을 근거로 하여 亳을 推定하는 것은 매우 위험하고 어려운 일이 아닐 수 없다.

우선 湯이 都邑을 정하였다는 亳은 『史記』「殷本紀」에 기록된 것만도,

> 『史記集解』: 皇甫謐曰··梁國穀熟爲南亳 即湯都也.
> 『史記正義』: 括地志云··宋州穀熟縣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 即南亳湯都也. 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爲景亳 湯所盟地 因景山爲名. 河南偃師爲西亳 帝嚳及湯所都盤庚亦徒都之.(119)

등이 보인다. 그러나, 일찌기 王國維는 『漢書』「地理志」의 기록에 따라 漢의 山陽郡 薄縣, 지금의 山東省 曹縣 남쪽 20餘里, 河南省 商邱縣으로부터는 북쪽으로 40餘里의 薄城, 소위 北亳이라고 하는 곳을 湯의 都邑地로 든 바 있는데(120) 丁山도 이에 따르고 있다.(121)

그런데, 亳이나 薄의 地名이 여러 곳에서 보이는 것은 中國에 있어서 上古時代에는 種族이 移動하여 居住地를 옮기면 그 地名도 따라서 옮아갔기 때문일 것으로 陳夢家는 보고 있다.(122) 이것은 이미 傅斯年이 周王朝에 있어서 宗周와 成周의 경우에 周라는 명칭이 이동한 것이라든가 魯가 원래 山東省의 南境에 있지 않았고, 燕은 원래 河北省의 北境에 있지 않았음을 들고 周代에도 地名이 居住者를 따라 移動하였었음을 지적하면서 亳도 실은 移動한 地名이었을 것이며,(123) 商族의 最初의 國名이었을 것이라고 한 것(124)을 따른 것 같다. 사실 中國에 있어서 上古時代에는 地名이 種族의 移動을 따라서 옮아가는 경우를 여러 곳에서 볼 수 있어 筆者도 그러한 경우가 있음은 인정하나, 그렇다고 하여 모든 地名이 다 그랬던 것만은 아니므로 확실한 근거가 없는 한 亳을 移動하였던 地名으로 볼 수 있을 것인지는 의문시 된다. 더우기나 傅氏는 商族의 起源을 遼東半島 지역에서 찾음으로써 亳을 肅愼燕亳으로 想定하여 이곳으로부터 中原地域에 이르기까지의 商族의 移動을 설명하기 위한 論據로 提出한 것이다. 그러나, 中國의 上古時代에 있어서 地名이 種族의 移動을 따라서 移動하여 가는 경우는 그 種族名과 地名이 同一하게 나타난다. 그런데, 商族의 경우 商族이라는 族名과 그들이 居住하였다는 地名인 亳은 명칭에 있어서 同一性을 발견할 수 없으므로, 亳은 순수한 고정된 地名이었을 것으로, 商族을 따라 移動한 地名이었을 것 같지가 않다.

甲骨文을 통하여 보더라도 商王朝 時代에는 後代의 기록처럼 北亳·西亳·南亳이라든가, 다른 여러 지역의 亳이 있었던 것 같지가 않다.

---

(115) 上揭書, "周本紀", p.69.

(116) 上揭書, "五帝本紀", p.30.

(117) 本 章 註5·6 本文 참조.

(118) 王國維, "說亳", 前揭書, 「觀堂集林」 卷第12, p.136.

(119) 前揭書, 「史記」 "殷本紀", p.60.

(120) 前揭論文, "說亳", p.136.

(121) 本 章 註8 表 참조.

(122) 陳夢家, 「卜辭綜述」, (大通書局, 中華民國 60年—1971), p.255.

(123) 前揭論文, "夷夏東西說", p.47.
亳實一遷徒之名. 地名之以居者而遷徒 周代猶然. 宗周成周雖于周上冠字 其號周則一. 魯本不在今山東南境 燕本不在今河北北境 皆因徒封而遷………

(124) 上揭論文, p.48.

왜냐하면, 卜辭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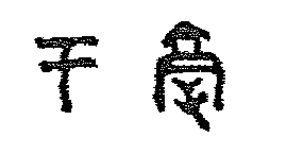
(貞于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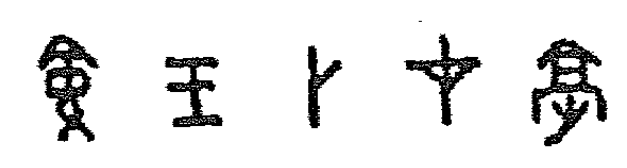
(甲寅 王卜 在亳………)(125)

등과 같이 그냥 亳이라는 명칭만 보일 뿐, 北亳・西亳・南亳 등의 다른 명칭은 보이지 않기 때문이다. 商族들이 그들의 都邑地를 中商이라 부르고 이에 대하여 四方의 다른 지역을 東土・西土・南土・北土 등으로 方位를 分明하게 구별하여 불렀으며, 그들의 都邑地로서 緣故가 있을 것으로 보이는 商에 대해서도 商・丘商・大邑商・天邑商・中商 등으로 불렀고, 對라는 地名에 대하여 東對・西對로, 洮를 北洮・南洮 등으로 구별하여 불렀음이 卜辭에서 확인된다.(126) 이러한 卜辭와 비교하여 생각해 볼 때, 만약 당시에 北亳・西亳・南亳 등이 있었다면 이것을 구별하지 않고 그냥 亳으로만 기록하였을 것 같지가 않다.

그런데, 이 亳에 대하여 董作賓은 人方征伐에 관계된 卜辭 가운데서 그 位置를 推定하였다. 董氏가 든 卜辭는 重要한 論據가 되므로 여기에 소개하기로 하겠다.

辛丑(四日) 壬寅 王在商.
卜夕‥(壬)寅卜 在商貞‥「王今夕無禍」?
癸卯(六日) 在商.
卜行‥(癸卯 王卜 在)商貞‥「(今日步)于亳 無災」?
卜旬‥「癸卯 王卜貞‥「旬無禍」? 在十一月又一 征人方 在商.
己酉(十一) 至辛亥(十四) 王在旨.

---

(125) ①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篇」 卷 4,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9年—1970), 36葉 4片, ②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 卷 2, (藝文印書館, 民國 62年—1973), 25葉 10片.

(126) 董作賓, "卜辭中的亳與商" 「大陸雜誌」 第 6 卷 第 1 期, (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42年—1953), p.9.

卜夕‥己酉卜 在旨貞‥「王今夕無禍」? 辛亥卜 在旨貞‥「王今夕無禍」?
癸丑(十六) 王在亳.
卜旬‥癸丑 王卜貞‥「旬無禍」? 在十一月又一 征人方 在亳.
卜夕‥癸亥(卜 在)亳貞‥「王今夕無禍」?
甲寅(十七) 王在亳 步于鴻 夕至.
卜行‥甲寅 王卜 在亳貞‥「今日步于鴻 無災」?
卜夕‥甲寅卜 在鴻貞‥「王今夕無禍」?
乙卯(十八) 王在鴻 步于鬲.
辛酉(二十一) 王在桑 步于雉.
甲子(二十七) 王在旬.(127)

위 卜辭들은 商王朝의 마지막 王인 帝辛의 人方征伐 때의 것인데, 당시 王이 친히 이끄는 商軍은 淮水 南方에 있는 攸라고 하는 곳으로 향하고 있었다.(128) 그런데, 위 卜辭를 보면 商王은 商에서 머무른 뒤, 旨라고 하는 곳을 거쳐서 亳에 이르렀음을 알 수 있다. 여기서 商은 河南省 商邱라는 것이 대체적인 통설이므로 여기로부터 남쪽으로 가면 後世에 南亳이라 불린, 지금의 安徽省의 亳에 이르게 된다는 것이다. 이 卜辭들을 살펴 보면, 商王은 癸卯日(6日) 까지는 商에 머물러 있었고, 己酉日(11日)부터 辛亥日(14日)까지는 旨에 머무르고, 癸丑日(16日)은 亳에 이미 도착하여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旨에서 辛亥日(14日) 밤에 王의 安否를 점친 卜辭가 보이므로, 旨를 出發한 것은 15일로 생각할 수 있고, 癸丑日(16日)에는 亳에서 점친 卜辭가 보이므로, 旨에서 亳은 하루에 갈 수 있는 거리일 것이다. 한편, 癸卯日(6日)에는 商에 있었고, 己酉日(11日)에는 旨에 있었음이 분명하나, 出發日과 到着日이 확실하지 않다. 그러나, 그 사이가 불과 4일이므로 商에서 亳까지는 몇일 간의 行軍으로 到着할 수 있는 가까운 거리여야 한다. 그런데, 지금의 河南省 商邱와 安徽省 亳의 거리는 불과 58킬로미터 정도라고 한다.(129) 이것은 며칠 사이에 충분히 도착할 수 있는 거리이다. 이러한 根據 위에서 董氏는 安徽省의 亳縣을 商王朝 시대의 亳으로 보았다.(130) 이것은 다른 어떠한 說보다 說得力이 있는 것이라고 생각되며, 이곳이 바로 帝嚳과 湯이 都邑을 했던 곳이라고 전해 오는 亳일 것으로 생각된다.

---

(127) 上揭論文, pp. 8~9.
董氏의 「殷曆譜」 下編 卷 5 "閏譜" 5와 下篇 卷 9 "日譜" 3에도 나누어 실려 있다.

(128) 同 上.

그런데, 그간의 考古 發掘의 成果에 따르면 1956년 河南省 鄭州의 洛達廟에서 商代 初期 文化의 特徵을 비교적 많이 지니고 있으며, 河南 龍山文化의 因素도 약간 포함된 遺物들이 出土되었다.(131) 이러한 類型의 遺跡은 鄭州의 洛達廟를 비롯하여 鄭州의 上街・河南省 洛陽 東于溝・河南省 陝縣 三門峽 七里舖・河南省 偃師縣 二里頭 등이 있다.(132) 이러한 洛達廟 類型의 文化는 上層은 商代 初期文化에 비교적 接近되어 있어 商代 初期 이전의 商文化일 가능성이 있으며, 下層은 "河南龍山文化"에 비교적 接近되어 있어 夏文化일 가능성이 있다고 보기도 한다.(133) 이러한 점에서 볼 때, 이 文化는 商王朝 이전의 시대로부터 商王朝 初期에 걸친 文化임을 알 수 있다. 여기서, 가장 筆者의 관심을 끄는 것은 이 文化의 遺跡들이 河南省 안에 있다는 점과 이 가운데 河南省 偃師縣이 포함되어 있다는 점이다.

---

(129) 董氏는 100里라는 표현을 하였으나 中國의 1里는 576미터이므로 筆者가 이에 따라 환산하였다.

(130) 前揭論文, "卜辭中的亳與商", p.9.
從商到亳 應該是向南行的 在殷商時代地名很少重複 商或大邑商 就是今河南的商邱 這一次征人方經過的商 就是商代的舊京(這裏有先公先王的宗廟 所以征伐時要來「告」祭) 亳在商南 也就是今安徽的亳縣 後世之所謂南亳.

(131) 前揭書, 「新中國的考古收獲」, p.44.

(132) 同 上.

(133) 同 上.
洛達廟類型的文化遺存是屬于夏文化 或屬于商代先公先時代的商文化………. 有的認爲洛達廟類文化本身還可以進一步作出分期 它的上層比較接近商代早期文化 因而可能是商代早期以前的商文化. 它的下層比較接近 "河南龍山文化"有可能是夏文化.

商王朝 이전의 商族의 祖上의 것으로 생각되는 文化 遺跡이 河南省 안에 있다고 하는 것은 商王朝가 세워지기 이전부터 商族은 河南省 즉, 中原地方에 居住하였음을 立證하여 주는 것이다. 그런데, 이 가운데 偃師縣은 앞에서 언급한 바와 같이, 『史記集解』에 帝嚳의 都邑地인 亳으로 기록되어 있는 곳으로 소위 西亳이다. 이곳에서 商王朝 이전부터 初期에 걸친 것으로 보이는 遺物이 발견되었다고 하는 것은 『史記集解』의 기록이 전연 근거가 없는 것이 아님을 알게 한다. 여기서, 한 가지 더 부언하여 말해 둘 것은 王國維가 亳으로 推定한 山東省 曹縣 남쪽 20餘里 지점은 河南省 商邱縣으로부터 북쪽 약 50킬로미터로 王氏가 推定한 亳과, 董氏가 推定한 亳은 商邱를 중간에 두고 남쪽과 북쪽으로 매우 가까운 거리에 있다는 점이다. 이 두 개의 지점은 河南省과의 경계에 위치하고 있는데 境界線이 河南省 안으로 깊숙히 들어온 곳이므로, 境界線을 직선으로 연결한다면 河南省으로 들어올 곳이다.

지금까지 살펴 본 바와 같이 亳으로 有力視된 傳說地와 商族의 初期 遺跡地의 分布가 거의 河南省의 범위 안이라고 할 수 있는 곳에 있다는 것은 商族의 起源地도 이 지역일 가능성을 보여 주는 것이다.

이제, 亳으로서 『史記集解』에 실려 있는 偃師縣과 王氏가 推定한 薄城, 그리고 董氏가 든 亳은 서로 어떠한 관계가 있었을 것인가를 설명하기로 하겠다. 이것을 이해하기 위하여 甲骨文의 다음과 같은 내용을 검토할 필요가 있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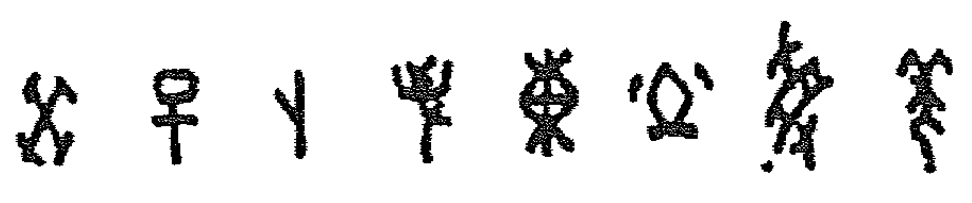
(癸巳卜 爭 東土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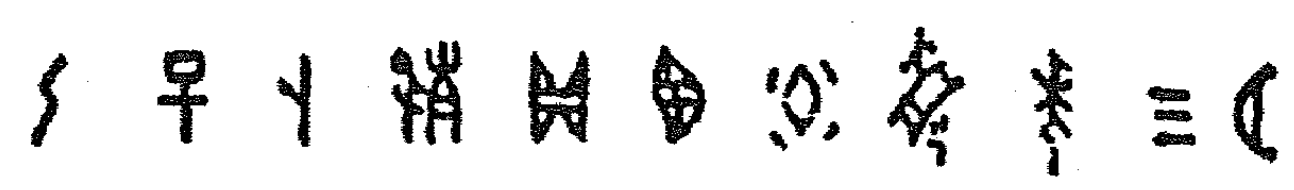(乙巳卜 殻貞 西土受年 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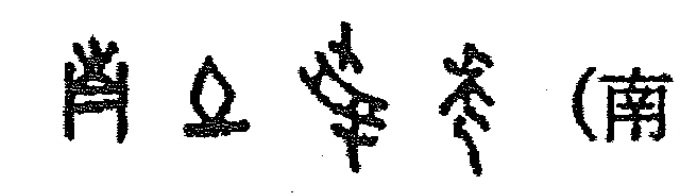(南土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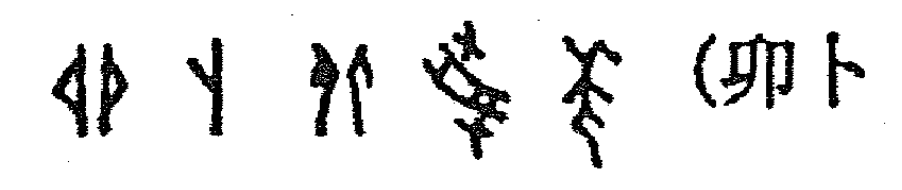(卯卜 北受年)(134)

위의 卜辭는, 지금까지 出土된 甲骨文 가운데서 第1期 즉, 武丁時代에 속하는 것인데 東·西·南·北 각 지역의 豊年을 祈願하는 내용이다. 이 卜辭에 의하여 商王朝에서는 東·西·南·北으로 멀리 떨어진 여러 지역에 耕作地를 가지고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와 같이, 여러 지역에 耕作地를 갖게 된 것은 많은 收穫을 얻기 위한 것이 목적이었겠지만, 그 출발은 施肥法을 알기 이전의 원시적인 農耕에서는 같은 곳에서 耕作을 계속함으로써 일어나는 收穫의 減退를 막기 위한 것에서부터 출발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그런데, 이러한 收穫 減退 현상은 수년 후면 다시 복구가 되기 때문에 이것을 알게 된 후부터는 이미 開墾이 되어 있어 다시 耕作하기가 쉬운 지난날의 緣故地를 찾아서 이동을 하였을 것이다. 이러한 緣故地가 河南省 偃師縣이나, 王氏가 든 薄城과 같은 곳일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즉, 湯은 祖上의 緣故地인 亳(董氏가 든 安徽省의 亳)에 都邑을 定하고 居住하다가, 또 다른 祖上의 緣故地인 偃師縣이나 薄城에 일시적이나마 居住하면서 農耕을 하였을 것이다. 아직 施肥法을 알지 못하였을 것으로 생각되는 당시의 農耕技術로는 種族의 一部나, 또는 全部가 자주 이동할 수 밖에 없었을 것이고, 때로는 王이 이것을 직접 督勵할 필요가 있었을 것이다. 이러한 곳이 後世에 亳으로 혼동되어 기록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다.

---

(134) ①董作賓, 「殷虛文字乙編」,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38年—1949), 5242片.
②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 下卷,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9年—1970), 38葉 3片,
③郭沫若, 「殷契粹編」, (文求堂, 昭和 12年—1937), 904片.
④上揭書, 906片.

물론 商族의 移動이나 새로운 地域에의 居住가 반드시 農耕과 관계가 있다는 確證은 없으며, 충분한 설득력이 있을 것으로는 생각하지 않는다. 上古 시대에 있어서 種族의 이동에 대해서는 다른 측면에서도 검토될 수 있기 때문이다. 단지 筆者는 위에든 甲骨文의 기록을 따라서 商族의 移動에 대한 가능성있는 하나의 이유를 提示해 보는 것이다. 이것은 筆者의 지나친 추측일는지 모르겠으나, 『史記』의 "湯始居亳"(135)이라는 表現은 湯이 亳에 居住하기 시작하여 다음에 다른 지역에도 居住하였음을 暗示하는 것이라고 보고 싶다.

이제 商에 대하여 검토하여 보자.

商은 원래 商族이 居住하던 都邑의 地名이었는데 이것이 國號가 되었다고 보아진다.(136) 그런데, 羅振玉은 商을 商王朝 末의 도읍지인 安陽으로 본 바 있고, 王國維도 이에 따랐는데 卜辭에 나오는 大邑商이나 天邑商을 모두 같은 곳으로 생각하였다.(137) 이것을 董作賓은 지금의 河南省 商邱로 修正하였다.(138) 그러나, 이들은 분명한 論據를 提示하지는 않았다. 그런데, 甲骨文에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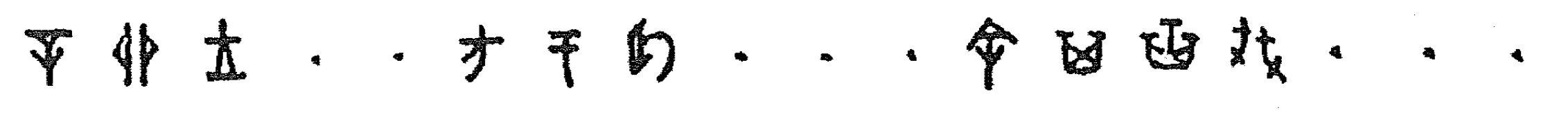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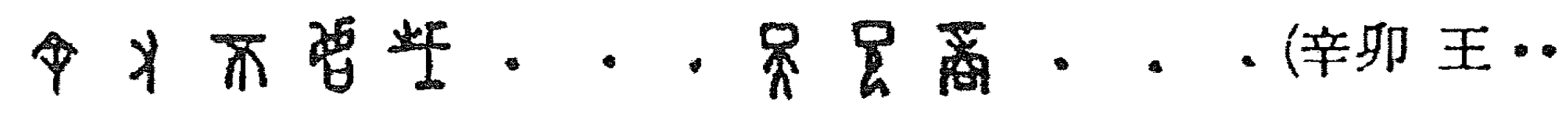(辛卯 王‥方
于…余其…余又 不…· 天邑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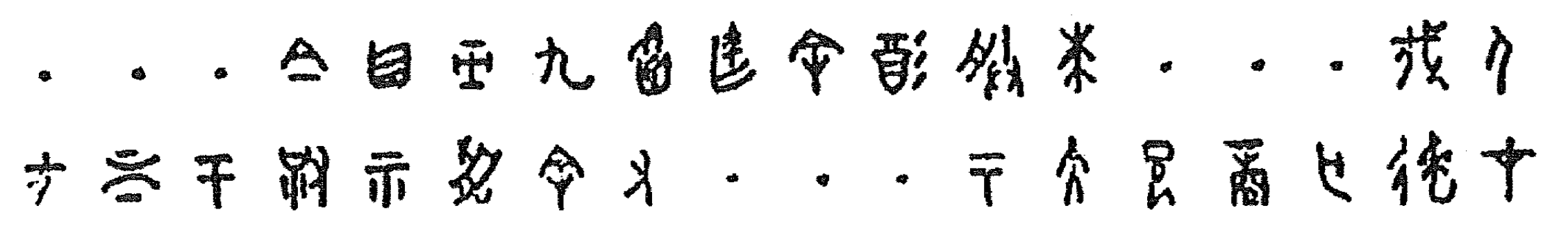

---

(135) 前揭書, 「史記」 "殷本紀", p.60.
(136) 王國維, "說商", 前揭書, 「觀堂集林」 卷第12, p.135.
前揭書, 「卜辭綜述」, p.255.
(137) 羅振玉, 「殷虛書契考釋」 卷上,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8年—1969), 2葉 및 卷下 54葉.
前揭論文, "說商", p.135.
(138) 董作賓, "帚矛說" 前揭書, 「安陽發掘報告」 第4期, p.658.

(… 今田巫九各 乍余酒 雚… 戔尸方 上下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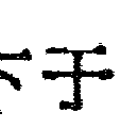 示受余又
‥于大邑商亡害在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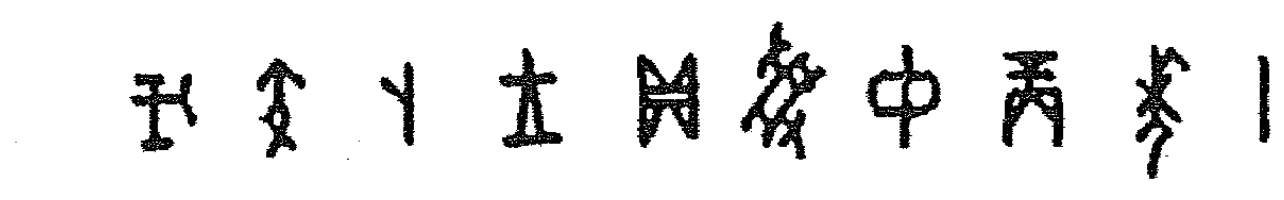(戊寅卜 王貞 授中商年 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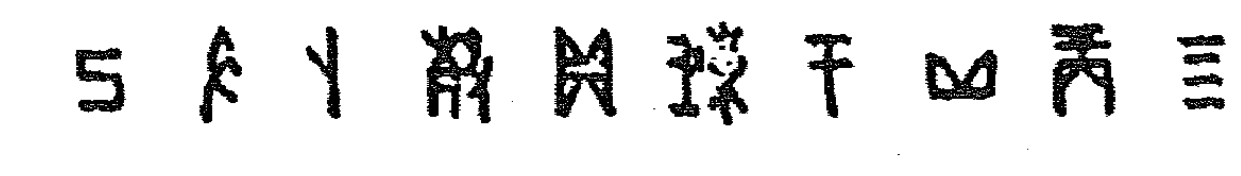(己丑卜 㱿貞 于丘商 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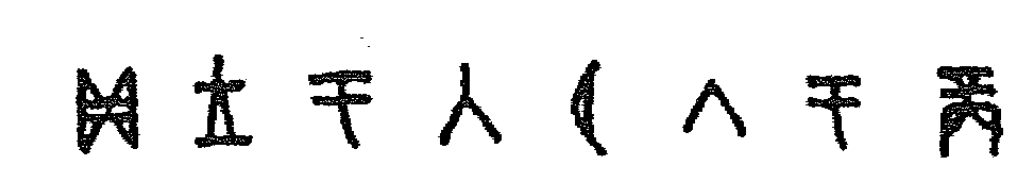(貞 王于八月入于商)(139)

과 같이 天邑商·大邑商·中商·丘商·商 등으로 商에 대한 명칭이 하나로 통일되어 있지 않다. 여기서 陳夢家는 동일한 것을 각각 다른 명칭으로 불렀을 것 같지 않다는 생각에서, 卜辭의 내용을 하나하나 검토하고 이것들이 동일한 지역의 명칭이 아님을 밝혀냈다.

그의 견해에 따르면,

(1) 商, 丘商……지금의 商邱 부근.
(2) 大邑商……지금의 沁陽 부근.
(3) 天邑商……朝歌의 商邑, 지금의 淇縣 東北.
(4) 中商……지금의 安陽.(140)

이다. 天邑商·大邑商·中商·丘商·商 등이 모두 河南省 안에 있다는 점은 우리의 관심을 끌거니와, 이 가운데 契이 封하여졌다는 곳, 즉 商族의 出發地가 들어 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 가운데서 筆者는 감히 天邑商을 商族의 出發地로 보려고 한다. 이에 대한 확실한 論據를 제시하기는 어렵지만, 다음 두 가지 점에서 그 가능성을 찾고자 한다.

---

(139) ①董作賓, 「殷虛文字甲編」,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37年—1948), 3690片.
②上揭書, 3659片.
③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8, 10葉 3片.
④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5265片。
⑤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2, 2葉 1片.
(140) 前揭書, 「卜辭綜述」, p.258.

첫째, 商族은 上帝를 最高神, 또는 守護神으로 받들고 占卜에 의하여 그 뜻을 파악하고, 이에 따르는 神政政治를 하였으므로 그들이 商族으로서 출발하게 된 것도 上帝의 뜻으로 믿었을 것이다. 이러한 뜻에서 그들의 최초의 출발지를 하늘과 연결시켜 "天邑商"이라 불렀을 가능성이 있다.

둘째로, 『詩經』 「商頌」에 "天命玄鳥 降而生商 宅殷土芒芒"(141)이라 하였는데, 우리는 여기서 "殷土"가 商族의 出發地임을 알 수 있다. 그런데, 殷字는 古文에서 郼·韋·衛 등과 같은 뜻으로 쓰여졌다.(142) 그러므로 筆者는 "殷土"를 "衛土"와 같은 地域으로 想定하고 周王朝 時代에 康叔이 封하여진 衛國 地域을 지칭하는 것으로 보려고 한다. 그 이유는 『史記』에 의하면 康叔이 衛에 封하여진 것은 周가 商朝王를 滅亡시킨 후에 商의 餘民을 다스리기 위한 것으로, 이곳은 원래 商族의 緣故地였다.(143) 그리고, 이 衛는 지금의 河南省 淇縣의 東北쪽 朝歌城으로서 陳氏에 의하여 天邑商으로 推定된 곳과 같은 곳이다. 이것은 天邑商, 즉 淇縣의 朝歌城 지역이 商族의 출발지일 가능성을 말하여 주는 것이다.

이상으로 商族의 조상과 얽힌 傳說地로서 그 起源에 대한 해답을 줄 수 있다고 생각되는 亳과 商에 대하여 살펴보았는데, 이것을 정리하기 전에 한 가지 밝히고 넘어가야 할 것이 있다. 그것은 王國維가 『世本』 「居篇」에 의거하여 契의 居住地로서 蕃을 들고 이곳을 漢의 魯國 蕃縣으로 지금의 山東省 滕縣으로 본 바 있다(144)는 것이다. 王

---

(141) 「毛詩」 "玄鳥篇", 前揭書, 十三經古注 卷上, p.332.
(142) 前揭論文, "夷夏東西說", p.42.
(143) 前揭書, 「史記」 "衛康叔世家", p.628.
(144) 前揭論文, "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 p.135.

氏는 契이 帝嚳의 아들이므로, 원래 亳에 居住하였을 것이나 蕃으로 옮김으로써 商族은 一遷하게 된 것이라고 보았다.(145) 그런데 실은, 亳과 蕃은 同音通假이고, 潘·蕃·藩 등은 같이 쓰이므로 『世本』의 藩은 亳으로 보는 것이 옳을 것이다.(146)

끝으로 商族을 東夷系, 또는 古代 韓國 民族과 同源이라고 본 종래의 說에 대해서 敷衍하여 설명해 둘 것이 있다. 첫째로, 言語에 관한 것인데, 陳夢家가,

> 我們若是把今天的漢字和甲骨文作比較 儘管經過了三千年的演變 然而基本上是相同的.(147)

이라고 한 바와 같이 오늘날의 漢文과 甲骨文은 基本上 서로 같다. 이것은 한 民族이 사용하는 言語는 수천 년이 지나도 쉽게 근본은 변하지 않는다는 것을 보여 주는 것이기도 하려니와, 韓國語와 中國語가 語順이 근본적으로 다르다는 점에서 볼 때, 甲骨文을 사용한 商族이 韓國 民族과 同源일 수 있을른지 의문을 갖게 한다. 더우기나,

> 我們說甲骨文字已經具備了後來漢文字結構的基本形式 同樣的卜辭文法也奠定了後來漢語法結構的基本形式. 周·秦的文字文法 都繼承了殷代文字文法而繼續一貫的發展下去 顯然不是和殷文殷語有着基本上的不同的.(148)

이라고 한 바와 같이, 周王朝나 秦王朝 時代에 사용하던 文字와 文法이 商族의 그것을 계승한 것이고, 文章과 言語가 基本的으로 서로 다르지 않다고 하는 것은 같은 文化를 지닌 같은 계통의 種族일 가능성을 보여 주는 것이다. 徐中舒도 商族과 周族은 같은 言語·文字를 사용하고 生活習慣도 많은 부분이 같음을 말하였다.(149)

둘째로, 다음과 같은 『論語』의 記述이다.

> 子罕言利與命與仁(150)

"孔子는 利祿과 天命과 仁에 대하여는 좀처럼 말을 하지 않았다"에서, 실제로는 孔子는 仁에 대하여 많은 말을 남기고 있어 위의 내용과는 일치하지 않는다. 이에 대하여 于省吾는 古文에서 尸·𡰥·仁·夷는 같은 뜻으로 쓰여졌음을 밝히고, 위의 文章 가운데 仁을 夷로 보는 것이 타당하다고 한 바 있다.(151) 이에 따르면, 孔子는 夷에 대하여 좀처럼 말을 하지 않았다는 것이 된다. 그런데, 周知하는 바와 같이, 孔子는 魯나라에서 태어났으나 祖上은 宋나라 사람이고, 宋나라 사람들은 바로 商族의 後裔이다.(152) 바꾸어 말하면, 孔子는 商族의 後裔이다. 그런데, 만약 商族을 夷族으로 보는 說에 따른다면 孔子는 夷族의 후예가 되는 것이고, 동시에 자기 조상에 대해 좀처럼 말을 하지 않았다는 것이 된다. 어찌하여 孔子가 자기 조상에 대하여 좀처럼 말을 하지 않았을 것인가? 오히려, 여기서 우리는 孔子와 夷와는 아무런 관계가 없는 즉, 商族과 夷族과는 同源이 아닐 것이라는 示唆를 받게 된다.

考古學的인 發掘成果와 文獻에 기록된 것을 통하여 지금까지 살펴본 商族의 起源에 관한 문제를 요약하면 다음과 같다.

첫째, 商族을 지금까지 學界에서는 中國民族의 根幹을 이룬 華夏族과는 다른 異種族으로 보아왔으나 이와는 달리, 原 中國民族인 華夏族의 一部였을 가능성이 크다.

둘째, 이들의 起源地는 遼東半島나 山東省 등의 中國 邊方이 아니라 본래부터 河南省 내에서 活動하였음이 분명한데 河南省 내의 東方地域에 다소 치우쳐 있었던 것 같다.

세째, 이러한 結果 東方地域의 異族과 비교적 깊은 接觸과 文化的 交流가 있었을 것이고 東夷的인 要素를 많이 흡수하였을 것이다. 이것이 商族을 東夷系로 誤認케 하는 原因이 되었다고 생각된다.

이상과 같은 筆者의 견해에 대한 明確한 結論을 얻기 위하여는 彩陶文化人·黑陶文化人 그리고 商族에 대한 體質學的인 研究가 필요하나, 아직은 만족스러운 단계에 있지 못하므로 연구의 進展을 기대할 수 밖에 없다.

---

(145) 同 上.
(146) 前揭論文, "湯前八遷的新考證", p. 170.
(147) 前揭書, 「卜辭綜述」, p. 83.
(148) 上揭書, p. 133.

(149) 徐中舒, "殷周文化之蠡測" 前揭書, 「甲骨學商史編」, pp. 229~30.
(150) 「論語」 "子罕編", 前揭書, 十三經古注 卷下, p. 1985.
(151) 于省吾, "關於古代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 前揭書, 「文史論叢」, pp. 35~36.
(152) 前揭書, 「史記」 "孔子世家", p. 760. "宋微子世家", p. 636 참조.

제 3 장　商族의 始祖說話 分析

제 1 절　玄鳥思想과 卵生說話
제 2 절　治水傳說
제 3 절　"司徒"傳說

古代社會의 說話 가운데는 한 種族의 種族性과 文化의 特性이 나타나기 마련이다. 왜냐 하면, 그것은 한 개인이 아닌 集團이 共同的으로 生成시킨 것이기 때문이다. 특히 上古時代에 있어서는 그것을 傳承한 사람들의 生活規範으로서 重要한 社會的인 機能을 갖는다. 따라서 說話는 그 種族의 社會相과 實生活의 面貌와 理想을 反映하게 된다. 이런 점에서, 說話는 古代史 연구의 重要한 史料이며, 또한 그 時代에 대한 文化史的인 性質을 갖는 것이다. 이런 점에서, 商王朝史를 연구함에 있어서 우선적으로 檢討되어야 할 것이 그들의 始祖說話가 아닌가 생각된다.

그런데, 商族의 始祖說話는 『史記』에

> 殷契 母曰簡狄 有娀氏之女 爲帝嚳次妣 三人行浴 見玄鳥墮其卵 簡狄取呑之 因孕生契 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 帝舜乃命契曰 百姓不親 五品不訓 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 五教在寬 封于商 賜姓子氏.(1)

라고 하여, 商族의 始祖인 契은 帝嚳의 둘째 부인인 簡狄의 아들인데, 簡狄이 玄鳥의 알을 먹고 孕胎하여 낳았다고 기록되어 있다. 또, 그는 자라서 夏王朝를 세웠다고 전하여 오는 禹를 도와서 治水에 功을 세웠고, 帝舜의 命을 받아 司徒로서 百姓을 敎化하였으며, 商에 封하여지고 子氏라는 姓을 下賜받았다고 전하여지고 있다. 이러한 商族의 始祖說話는 역사적인 사실로는 인정받을 수 없는 것이고, 또 契의 實在性에 대해서도 의문을 품을 수밖에 없다. 그러나, 이 가운데 商族의 實生活의 面貌와 思想과 理想이 反映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다는 점에서 一考의 가치가 있을 것이다.

그런데,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서 검토되어야 할 문제는 다음과 같은 것들일 것이다.

첫째는, 玄鳥의 알을 먹고 契을 孕胎하여 낳았다고 하는 玄鳥思想과 卵生說話이고,

둘째는, 契이 禹를 도와 治水에 功을 세웠다고 하는 治水傳說이며,

세째는, 契이 帝舜의 命을 받아 百姓을 敎化하는 직책인 司徒가 되었다는 司徒傳說 등이다.

이러한 說話는 세월이 흐르면서 다른 種族과의 접촉 과정에서 다른 種族의 思想이 移入되었거나, 또는 後世에 필요에 의하여 潤色되었을 가능성도 생각할 수 있다. 그러므로, 商文化를 이해하기 위하여는 商族의 始祖說話 가운데서 商族 固有의 것과 그렇지 않은 것을 찾아 낼 필요가 있을 것이다. 筆者가 본 바로는 玄鳥思想과 卵生說話는 東方지역의 다른 種族으로부터 영향을 받아서 形成된 것 같고, 治水傳說은 中國 上古時代의 일반적인 自然環境 위에서 만들어졌을 가능성이 있으며, 더우기 禹와 연결된 것이므로 商族과 直接的인 관계가 있는 思想은 아닌 것 같다. 그러나, "司徒"傳說은 商族의 固有思想이 表出된 것이라고 생각된다. 이 문제들을 차례로 검토하여 보겠다.

제 1 절　玄鳥思想과 卵生說話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 나타난 玄鳥思想과 卵生說話는 商族固有의 思想으로 보기에는 疑問點이 있는 것 같다. 그리고, 玄鳥思想과 卵生說話가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 移入된 시기도 각각 다른 것 같다. 여기서는 이 점에 대해서 文獻에 나타난 기록과 甲骨文을 통하여 검토해 보겠다.

契과 관계된 玄鳥思想에 관하여는, 『詩經』에도 "天命玄鳥 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2)이라고 기록되어 있는 것을 보면, 이러한 玄鳥思想은 『史記』가 쓰여지기 이전부터 傳承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그리고, 여기서 玄鳥는 神의 使者로 보았던 것 같다. 이러한 玄鳥와의 관계로써 구성된 始祖說話에 근거를 두고 商族을 새를 숭배하던 鳥 토—템族일 것으로 보기도 한다.(3)

그런데, 새를 神聖視한 것은 中國에서만 나타나는 현상이 아니라, 東洋과 西洋 각 地域에서 보이는 것이다. 시베리아의 여러 種族에 있어서는 새가 샤아먼의 意志에 따라 그의 모든 명령을 수행하는 使者로 나타나며,(4) 『三國志』에는 辰韓에서는 死者를 보낼 때, 큰 새털을 넣어서 그 靈이 날아가게 한다는 기록이 있다.(5) 또, 大田에서 수집된 韓國 國立博物館 所藏의 農耕文靑銅器에는 農耕과 관계된 文様과 더불어 새의 文様이 彫刻되어 있는데, 이것은 宗敎儀式에 使用되었던 儀器이며, 새는 祭를 올릴 때 神을 부르는 역할을 하는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다.(6) 日本의 大阪府 和泉市 池上 유적에서는 5점의 새 모양의 나무 조각품이 발견되었는데, 이것은 宗敎的인 것으로 彌生時代에 속한 유물이라고 한다.(7) 韓國이나 中國·日本 등에서 儀式에 새가 나타난 것은 本格的인 農耕에 접어든 社會를 배경으로 한다는 공통성이 있다.(8)

希臘에서는 農業神인 馬頭를 한 女神이 한 손에 비둘기를 쥐고 있는 것으로 表現되기도 하며,(9) 埃及에서는 비둘기 대신에 매가 등장하기도 한다.(10) 이러한 女神과 비둘기가 나타나는 神話는 西北印度原産의 麥類가 西方으로 퍼지는 過程을 배경으로 麥作農業과 함께 이루어졌다고 보는 說이 있다.(11) 새가 神聖視되어 나타나는 것이 東洋이나 西洋이 다 같이 農耕社會를 배경으로 하여 나타나고 있으며, 商王朝가 남긴 甲骨文字에 麥字가 보이고, 그 당시에 이미 麥作農業이 있었으며,(12) 商王朝는 農耕時代로서 이미 상당이 높은 수준의 營農에 도달하였다는 점에서 볼 때, 商族의 始祖說話 가운데 나오는 玄鳥思想도 이러한 一般的인 배경 위에서 만들어졌을 가능성이 있다.

그런데, 새를 神聖視한 것이, 본래 商族 고유의 思想이었을는지 의문을 갖게 하는 점이 있다. 甲骨文의 기록을 살펴보면, 商族은 上帝

---

(1) 司馬遷, 「史記」 "殷本紀", (藝文印書館), p. 60.

(2) 「毛詩」 "玄鳥篇", 十三經古注 卷上,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p. 332.

(3) 李宗侗, "中國古代始祖降生的神話" 「中國古代社會史」, (華岡出版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p. 8~9.

(4) Edward A. Amstrong, *The Folklore of Bird*, (London, 1959), p. 10.

(5) 陳壽, 「三國志」 "魏志" 東夷傳 辰韓條에 "辰韓以大鳥羽送死　其意慾死者飛揚"이라고 보인다.

(6) 韓炳三, "農耕文靑銅器에 대하여" 「韓國史論文選集」 先史篇, (一潮閣, 1976), pp. 253~67.

(7) 第二阪和國道內遺跡調査會, 「池上·四ツ池」, (大阪, 1970), p. 28.

(8) 前揭論文, "農耕文靑銅器에 대하여", p. 262.

(9) Tarousse, *Encyclopedia of Mythology*, (New York, 1959), p. 174.

(10) Erich Neumann, *The Great Mother*-An Analysis of the Archetype-, (New York, 1954), p. 141.

(11) Emile Werth, 「農業文化の起源「, 藪內芳彥·飯沼二郎譯, p. 8·129·136·372.

(12) 羅振玉, 「殷虛書契考釋」 中卷,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8年—1969), 34葉.
董作賓, "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 「大陸雜誌」 第3卷 第12期, (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40年—1951), p. 391.

를 그들의 最高神으로 받들고 祖上神과 여러 種類의 自然神을 숭배 하였는데(13) 직접적으로 새를 神格化한 것은 아직까지 甲骨文에서 찾아 볼 수가 없다. 굳이 새와 관련된 神格을 甲骨文에서 찾는다면 鳳字를 들 수가 있다. 甲骨文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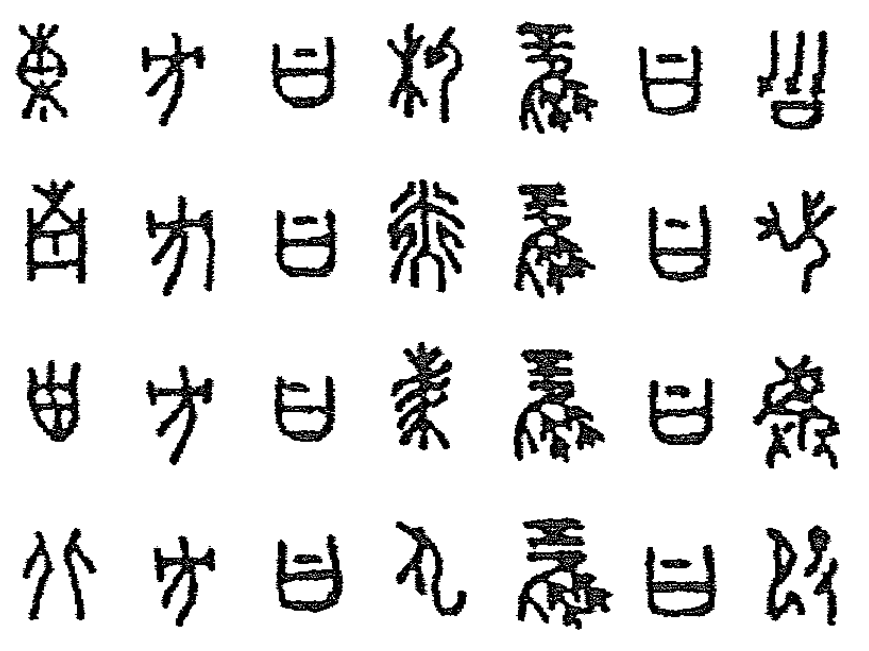
(東方曰析 鳳曰劦)
(南方曰夾 鳳曰光)
(西方曰夷 鳳曰彝)
(北方曰宛 鳳曰殴)(14)

이라는 기록이 보이는데, 이것은 占을 치는데 使用하였던 것이 아니고 神名을 기록하여 둔 것 같다. 즉, 『山海經』에

> 東方曰折 來風曰俊 處東極以出入風.
> 南方曰因乎 夸風曰乎民 處南極以出入風.
> 有人名曰石夷 來風曰韋 處西北隅以司日月之長短.
> 北方曰䳆 來之風曰狻 是處東極隅以止日月 使無相間出沒 司其短長.(15)

이라는 기록이 보이는데, 甲骨文에서 鳳字와 風字는 同一한 文字로 같이 使用되었으므로 앞에 든 甲骨文의 內容 가운데 鳳字를 風子로 본다면, 전체적인 內容이 方과 風의 名稱에 약간의 차이는 있으나 『山海經』의 內容과 대체로 合致된다. 이런 점에서 위의 甲骨文은 鳳字를 風字로 읽는 것이 타당하다고 생각되며,(16) 또 方神과 風神의 名稱을 표시해 둔 神名表로 보는 것이 옳을 것이다.

---

(13) 本 論文 제 4 장 제 1 절 "崇拜의 對象" 참조.

(14) 郭若愚, 「殷契拾掇第二編」, (1953), 158片.
本文 가운데 北方에 관한 기록은 上段이 破損되어 내용을 읽을 수 없으나 다른 甲骨片을 참작하여 補完하였다. 또 釋文 가운데 夷와 宛 등은 정확한 것이 아니고 편의상 여기에 가까운 文字로 채워 넣었다.

(15) ① 「山海經 郝懿行箋疏」, "大荒東經",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 401.
② 上揭書, "大荒南經", p. 413.
③ 上揭書, "大荒西經", p. 422.
④ 上揭書, "大荒東經", pp. 405~406.

위의 甲骨文에 등장하는 方神은 一定한 地域을 관리하고 바람을 管掌하는 神이었는데 그 使者가 風神이었다고 보고 있다.(17) 甲骨文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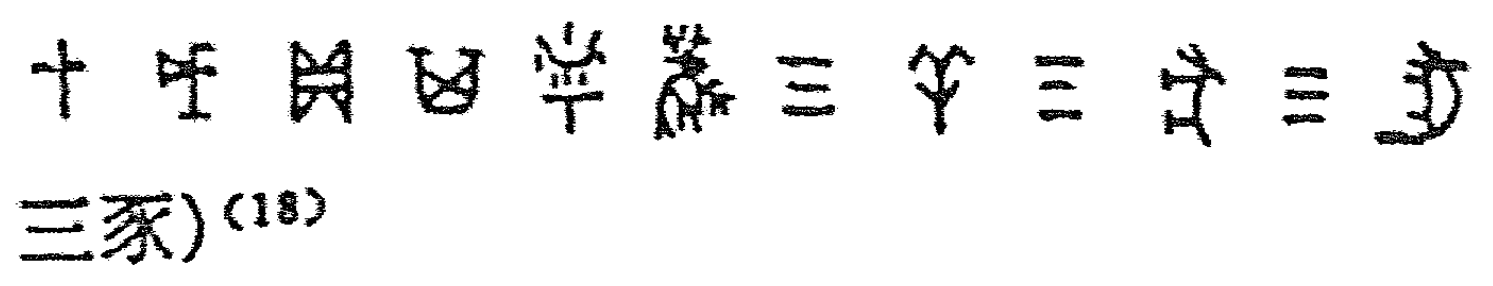
(甲戌 貞 其寧風三羊三犬三豕)(18)

와 같이 風을 편안하게 하는데 세 마리의 羊과, 세 마리의 개와, 세 마리의 돼지를 使用할 것인지의 與否를 묻는 卜辭가 있는 것을 보면, 風神은 商族이 祭祀를 지내며 받들던 神格임에 틀림없는 것 같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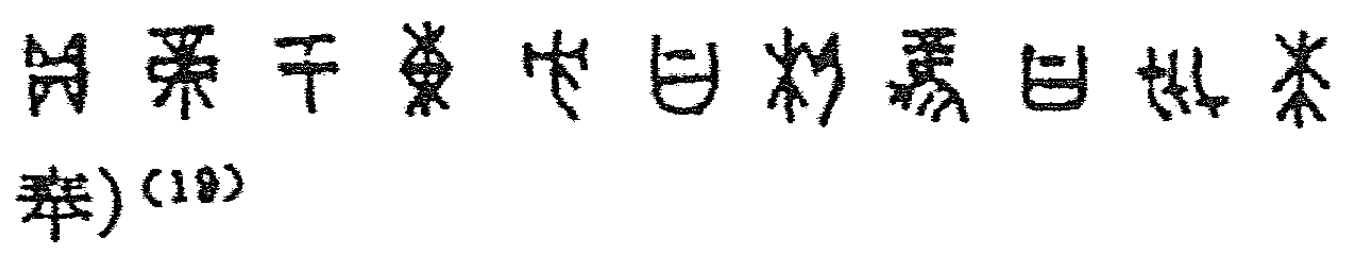
(貞 帝于東方曰析 風曰劦𠦪)(19)

라는 卜辭는, 帝가 東方을 析라고 부르고 東方의 風을 劦이라고 부르는지를 占치고 있어 方神과 風神이 다같이 帝의 영향력 밑에 있었음을 알게 하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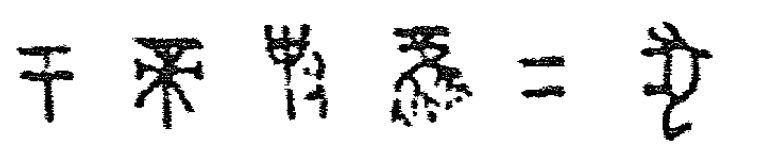
(于帝史(使)風二犬)(20)

은 風이 帝의 使役神임을 알게 한다. 이것은 앞에서 예로 든 바와 같이 새를 神의 使者로 생각하였던 古代 農耕社會의 一般的인 思想과 一脈 相通한다.

---

(16) 이 卜辭의 기록이 風名을 뜻하고 있음에 관하여는 胡厚宣과 嚴一萍의 연구가 있다.
胡厚宣,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上, (大通書局, 中華民國 61年—1972), pp. 369~382.
嚴一萍, "卜辭四方風新義"「大陸雜誌」第15卷 第1期, (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46年—1957). pp. 1~7.

(17) 白川靜, 「甲骨文の世界」(平凡社, 昭和 47年—1972). p. 54.

(18) 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卷 2, (1933), 15葉 3片.

(19) 郭若愚等, 「殷契文字綴合」, (科學出版社, 1955), 261片.

(20) 金祖同, 「殷契遺珠」, (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 中華民國 28年—1939), 935片.

그런데, 여기에서 留意하지 않으면 안될 것은 方神과 風神이 商王朝의 全期間을 통하여 甲骨文에 나타나는 것이 아니라, 武丁時代에만 나타난다는 점이다.(21) 이미 알고 있듯이 武丁時代는 商王朝의 가장 全盛期로서 周圍의 여러 氏族을 征伐하여 勢力圈이 가장 넓었던 시기이다. 이 時期에 風神이 方神과 함께 甲骨文에 나타났다가, 그 이후에는 자취를 감춘다는 것은 이 神들이 원래 商族의 神이 아니기 때문일 가능성이 있다. 商王朝 時代에는 모든 자연 현상과 人間萬事가 神의 뜻에 따라 決定되는 것으로 믿었으므로, 戰爭에 있어서도 한 氏族과 다른 氏族과의 싸움은 그들이 받드는 神들의 싸움으로 생각하는 것이 이 시대의 通念이었다.(22) 따라서, 다른 氏族이 전쟁에서 패배하여 商族에게 服屬되는 것은 그 氏族의 守護神도 商族의 守護神인 帝에게 服屬되는 것으로 믿었다.(23) 이러한 결과 甲骨文에 나타난 自然神은 원래 商王朝에 服屬된 다른 氏族들이 받들던 神이었는데 이 氏族들이 商王朝에 服屬되면서 그들이 받들던 神도 商族의 守護神인 上帝에 服屬된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러한 被征服 氏族의 神들은 때때로 商王이 보낸 使者에 의하여 祭祀가 받들어졌는데,(24) 그것은 그 氏族과 神을 撫摩하기 위해서였을 것이다. 그런데, 商王朝에 대해서 不滿을 품고 있던 氏族은 商王朝의 勢力이 弱化된 것을 틈타 商王朝의 勢力圈 밖으로 벗어났을 것을 생각할 수 있으며, 이 때에 그 氏族神도 商族의 祭祀에서 除外되었을 것이다. 이렇게 볼 때, 風神은 원래 다른 氏族에 의하여 받들어지던 神이었는데, 商族의 武力이 强하였던 武丁時代에는 商族의 守護神인 帝에게 服屬되어 있다가, 그 이후에 商族의 勢力이 弱化되자 그의 氏族과 함께 帝의 勢力圈 밖으로 벗어난 것으로 생각된다.

---

(21) 伊藤道治, "地上と地下と" 貝塚茂樹編, 「古代殷帝國」, (みすず書房, 1972), p. 108.

(22) 前揭書, 「甲骨文の世界」, p. 167.

(23) 前揭書, "地上と地下と", p. 108.

(24) 上揭書, p. 105. 및 本 論文 제 5 장 제 1 절 참조.

이상과 같이 甲骨文에서 새를 神格化한 기록을 볼 수없는 것이라든가, 甲骨文에 나타난 自然神들 가운데서 唯一하게 새와 관련을 시켜서 생각할 수 있는 風神마저도 다른 氏族의 神이었을 가능성이 많은 점 등으로 미루어 볼 때, 새를 神聖視한 思想은 商族 사이에 오랫동안 傳承되어온 고유의 思想으로 볼 수 있을는지 의심스럽다.

그렇다면,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 나오는 玄鳥를 神의 使者로 神聖視한 것이나, 商族의 始祖라고 하는 契과 관계가 있었다는 것도 의심스러우며, 혹시 後世에 만들어진 것이거나 다른 곳에서 받아들여져서 結合된 것이 아닐는지 疑問視된다.

風神에 대한 개념을 확실히 하기 위하여 다음과 같은 문제를 생각해 볼 필요가 있다. 즉 甲骨文에서는 鳳字와 風字가 同一한 文字로 쓰여져 鳳이라고 하는 추상적인 새의 명칭도 되었고, 바람을 뜻하기도 하고, 風神을 指稱하기도 하는 複合的인 意味를 지니고 있었다. 그러므로, 이것이 後代에 鳳과 風이 서로 다른 文字로 분리되면서, 하나는 새의 명칭으로 남고, 神의 명칭은 風字와 結合되었을 것이다. 따라서, 商王朝 시대의 風神을 이해하려고 할 때에는 마땅히 鳳에 대한 개념을 알 필요가 있다. 『說文解字』 鳥部에,

> 鳳・・神鳥也. 天老曰・・鳳之像也 鴻前麐後 蛇頭魚尾 鸛顙鴛思 龍文虎背 燕頷雞啄 五色俱備 出於東方君子之國 翺翔四海……(25)

라고 한 것을 보면, 鳳은 神鳥로서 이것에 대한 思想은 원래 東方地域과 관계가 있었던 것 같다.

---

(25) 韓嬰의 「韓詩外傳」 卷 8에도 같은 내용이 보인다.

그런데, 商王朝는 盤庚 때에 安陽地域으로 도읍을 옮기고,(26) 甲骨文의 내용에 의하면 武丁 때에는 西北方 지역에 居住하던 異族과의 투쟁이 격심하였다. 따라서, 東方地域에 대한 지배력의 약화를 생각할 수 있는데, 武力이 强盛하던 武丁時代까지는 이것이 露出되지 않았었을 것이다. 그러나, 그 이후 武力이 약해지자 東方地域에 대한 支配力의 弱化가 露出되었을 것이고, 이 기회를 틈타 東方地域에서 離叛勢力이 있었을 것이다. 이 시기에 風神이 商族의 세력권 밖으로 벗어났다는 事實과 『說文解字』에 鳳이 東方地域과 관계가 있는 것으로 記述되어 있는 것은 風神, 즉 鳳神에 대한 사상이 東方地域에 있었던 사상이었을 가능성을 말하여 주는 것이다.

그런데, 새와 관련을 가진 전설이 있는 商族의 先公으로서 王亥가 있다. 商族의 世系表에 의하면, 王亥는 帝嚳으로부터 8世에 해당되는 商族의 遠祖先公으로서 『史記』에는 振으로 기록되어 있는데(27) 甲骨文에는 王亥, 또는 亥로 나온다.(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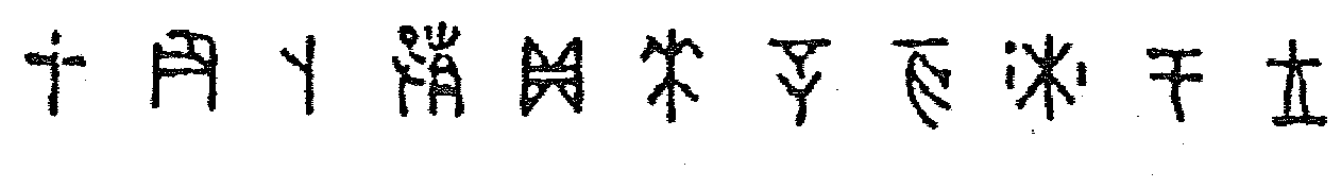
(甲辰卜 㱿貞 來辛亥 寮于王亥 三十牛 二月)(29)

이라는 기록에서 "오는 辛亥日에 王亥에게 祭祀를 지내는데 소 30마리를 使用할까"의 여부를 占쳤음을 알 수 있는데, 이 정도로 많은 소를 사용한 祭祀는 商王朝에서 그렇게 흔한 것이 아니다. 이 점으로 보아, 王亥는 商族이 상당히 높이 받들던 先公인 것 같다. 이 王亥에 관하여, 『山海經』에

---

(26) 董作賓은 安陽으로 遷都한 年代를 1384 B.C.로 보고 있다.

(27) 前揭書, 「史記」 "殷本紀", p. 60.

(28) 王國維,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觀堂集林」 卷 9,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47年—1958), pp. 105～106.

(29)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1916), 23葉 16片.

有困民國 勾姓而食 有人曰王亥 兩手操鳥 方食其頭 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 有易殺王亥 取僕牛.(30)

라는 기록이 보인다. 그런데, 여기서 王亥가 商이 아닌 困民國의 사람으로 기록된 점에 주목할 필요가 있으며 이것이 「大荒東經」 속에 포함되어 있어, 여기에 나오는 困民國이 東方地域에 속한 것으로 『山海經』에 나타나 있는 것은 王亥의 傳說이 東方地域과 관계가 있을 가능성을 말하여 주는 것이다. 더우기, 위의 내용 가운데 王亥가 양쪽 손으로 새를 잡았다는 表現은 앞에서 언급한 바 있는,(31) 한 손에 비둘기를 쥐고 있는 希臘의 農業神과 一脈 相通하는 神像을 聯想하게 한다. 위에 든 기록에서 우리는 王亥와 새가 結合된 傳說을 확인하면서, 혹시 이 傳說이 農耕과 관계가 있지 않을는지 생각하게 된다. 그런데, 甲骨文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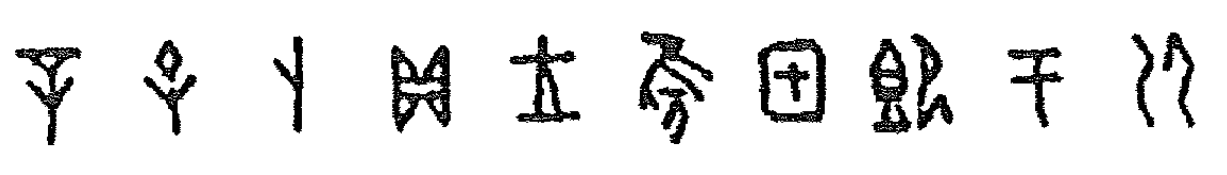
(辛巳卜 貞 王隻上甲卽于河)(32)

와 같이 王亥의 亥字가 隹字와 結合된 文字로 나타난 것이 있어, 王亥의 새와 과련된 傳說이 이미 商王朝 時代에 있었음을 알게 하여 준다. 이 隻字는 康丁 時代 이후의 字形으로 보이는데,(33) 이 隻字의 형태로 보아, 隻는 一種의 새 이름일 것으로 보기도 한다.(34) 그런데, 위의 卜辭의 내용은 『竹書紀年』의

殷侯子亥 賓于有易而淫焉 有易之君緜臣殺而放之 故殷上甲微 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滅之 遂殺其君緜臣.(35)

---

(30) 前揭書, 「山海經箋疏」 "大荒東經", p. 402.

(31) 本章 注 9 本文 참조.

(32) 商承祚, 「殷契佚存」, (金陵大學 中國文化硏究所, 中華民國 22年—1933), 888片.

(33) 白川靜은 이것을 初期의 字形으로 본 바 있으나, 이것은 잘못 본 것이다. (白川靜, 「甲骨文の世界」, p. 76.)

(34) 陳夢家, 「卜辭綜述」, (大通書局, 中華民國 60年—1971), p. 339.

이라는 傳說의 내용과 관계가 있는 것으로 보여, 이러한 王亥에 관한 傳說이 商王朝 時代에 이미 있었던 것이 아닌가 생각된다. 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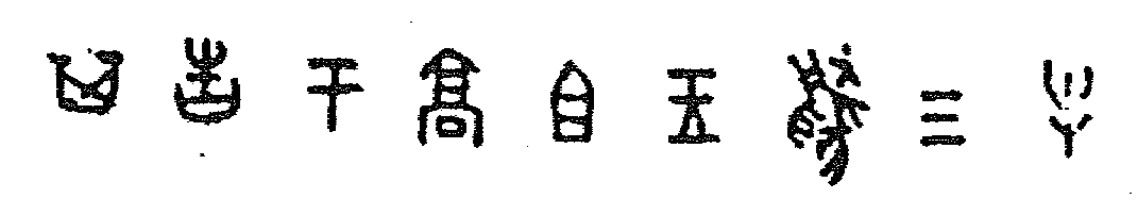
(其告于高祖王亥三牛)(36)

라는 卜辭에서는 王亥가 高祖神으로 받들어졌음을 알 수 있는데, 黃河가 神格化된 것으로 보이는 自然神인 "河神"을 "高祖河"라고 부르는 卜辭(37)가 있는가 하면, 商族의 先公인 夔(38)와 自然神인 河神과 嶽神이 함께 配祀되어 있는 卜辭도 보여,(39) 商族의 傳說上의 祖上, 즉 先公과 自然神이 同格으로 받들어졌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것은, 이들 先公이 商族의 직접적인 祖上일 것인가에 대한 의문을 낳게 한다. 이 문제는 다음에 언급하기로 하고, 우선 王亥에 대하여 좀더 살펴보기로 하겠다. 위의 卜辭에 王亥의 亥字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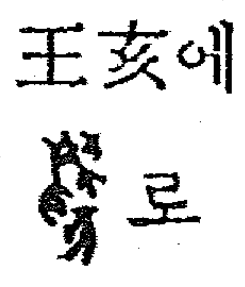로 표기되어 있는 점에 주목해야 할 것 같다. 文字 윗부분의 새의 형태 옆에 손의 형상이 표시되어 있어 『山海經』에 나오는 "王亥가 양쪽 손으로 새를 잡았다"는 기록과 一致함을 알 수 있다. 그렇다면, 王亥의 傳說에 나오는 새는 어떤 종류의 것일까라는 의문이 남게 된다. 이것도 앞의 甲骨文의 亥字에서 充分한 해답을 얻을 수 있을 것 같다. 亥字 윗부분의 새의 형태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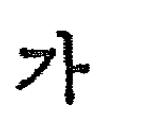으로 되어 있는데, 이것은 甲骨文에서 한때 鳳字로 쓰여진 바 있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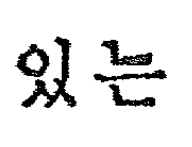字(40) 와, 그 字形이아주 비슷하다. 이 점으로 보아, 王亥의 傳說에 나타난 새는 鳳, 즉 神鳥일 것으로 생각된다.

---

(35) 「竹書紀年」 卷上,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 59年—1970), 8葉.

(36) 郭若愚, 「殷契拾綴」, (1951), 455片.

(37) 島邦男은 河神은 黃河가 神格化된 自然神이라고 하였다. (島邦男, 「殷墟卜辭硏究」 汲古書院, 昭和 50年—1975, p. 233.)
河神을 高祖河로 부른 것이 확인되는 卜辭로는 李旦丘의 「殷契摭佚續編」 2片과 郭若愚의 「殷契拾綴」 550片 등이 있다.

(38) 王國維는 卜辭에 나오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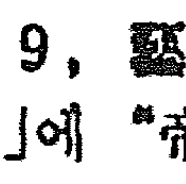字를 夋字로 본바 있다. ("殷虛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觀堂集林」 卷 9,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47年—1958, p. 104). 그런데, 「史記」 "五帝本紀" 「索隱」에 "帝嚳卽夋"이라고 하여 夋이 帝嚳과 동일한 사람임을 알게 한다. 후에 王氏 자신이 이것을 夒字로 改釋(觀堂集林別補 ; 40) 하였는데 夒·夔·夏 등으로 考釋되는 것으로 帝舜·帝嚳에 해당하는 神格이다. 그런데 袁珂는 帝俊·夋·帝嚳·舜 등을 同一人으로 본 바 있다. (「中國古代神話」, 商務印書館, 1957 , p. 146.)

(39)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7, 5葉 2片.

그런데, 商族의 始祖라고 하는 契의 誕生說話에 나오는 玄鳥는 오래 전부터 中國 學者들에 의하여 제비로 생각되어져 왔으며, 이것은 東洋史 學者들에게 별로 비판을 받지 않고 받아들여졌다. 그것은 『詩經』 「玄鳥篇」의 『鄭箋』에 "玄鳥 鳦也 春分玄鳥降湯之先祖"(41)라고 하여 玄鳥를 鳦鳥로 기록함으로써 제비로 보았는데, 이 기록을 따라 그 후 中國의 많은 문헌에 玄鳥가 제비로 表現되었기 때문이다.(42) 그러나, 玄鳥가 반드시 제비만을 뜻하였던 것은 아니며 鶴을 意味하기도 하였다.(43)따라서, 제비가 아닌 다른 새일 수도 있는 것이다. 그런데, 『詩經』 「長發篇」을 보면 "玄王桓發"이라는 기록이 보이고 『同箋』에는 "玄王 契也"라고 하여, 玄王은 契임을 알게 한다. 여기에서 契을 玄王이라고 부른 것은 "承黑帝而立子 故謂契爲玄王"(44)이라고 설명하고 있지만 이것은 "天命玄鳥 降而生商"에서 商은 契로 代表됨으로 玄王은 玄鳥에서 玄字를 따온 것으로 보는 것이 타당할 것이다. 이렇게 볼 때, 玄이 독립된 意味를 가졌음을 알게 된다. 玄鳥가 제비와 같이 玄字와 鳥字가 합하여 하나의 名詞로써 使用되었다면, 玄字만을 따로

---

(40) 上揭書, 卷4, 17葉 5片.

(41) 前揭書, 「毛詩」 "玄鳥篇", 十三經古注 卷上, p. 332.

(42) 前揭書, 「史記」 "五帝本紀", p. 40 에도 "契姓子氏者 亦以其母呑鳦子而生"이라고 하여 玄鳥를 제비로 기술하고 있다.

(43) 「四海」, (中華書局), 또는 諸橋轍次, 「大漢和辭典」 玄鳥 참조.

(44) 前揭書, 「毛詩」 "長發篇", 十三經古注 卷上, p. 332.
「荀子」 "成相篇"에도 "契玄王"이라는 기록이 보인다.

때어 玄王으로 表現할 수는 없을 것이다. 이러한 점으로 미루어 보더라도, 玄鳥를 하나로 묶어서 제비로 보는 것은 무리인 것이다. 여기에서 지난날의 學者들이 범하였던 잘못은 玄鳥를 굳이 實在하는 새의 名稱으로 보려고 하였던 점이었던 것 같다. 본래 玄字는『楚辭』의 "懸火延起兮玄顏烝"이라는 句節의 注에 "玄, 天也"(45)라고 한 것이라든가,『周易』에 "天玄而地黃"(46)이라고 한 것 등을 보아도 알 수 있듯이 "天", 또는 "天을 상징"하는 뜻을 지니고 있다. 商族은 上帝를 最高神으로 받들고 모든 일을 占卜儀式을 통하여 上帝의 意志를 파악하고 그것에 따라 행동하였으므로 이러한 商族의 思想과 연결시켜 생각해 볼 때,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 나오는 玄鳥는 제비가 아니라 天鳥, 또는 神鳥로 해석되는 抽象的인 새로 보는 것이 타당할 것 같다. 古來로 中國에 있어서 抽象的인 神鳥는 鳳이므로 이것도 王亥의 전설에 나오는 새와 같은 性格의 새로서 神鳥, 즉 鳳일 가능성이 많다.『楚辭』의

> 望瑤臺之偃蹇兮 見有娀之佚女……鳳皇旣受詒兮 恐高辛之先我.(47)

라는 記述에, 有娀의 女, 즉 簡狄과 관련된 새가 鳳皇으로 나타나 있음은 이것을 立證하여 준다. 위의 引用文에 나오는 高辛은 帝嚳이다.

그런데, 商族의 世系表(48)를 보면 몇 단계의 變化가 있음을 발견하게 된다. 그것은, 帝嚳으로부터 王亥까지는 우리가 흔히 볼 수 있는 일반적인 이름과 같고, 그 다음의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는 이름 가운데 十干의 干字가 순서에 따라 차례로 배열되어 있다. 商王朝를 세운 湯王, 즉 大乙부터는 王名에 반드시 干字가 들어 있으나, 위와 같이 十干의 순서를 따르고 있지는 않다. 이 王名의 干字는 出生日의 日辰을 표시한 것이라고 보는 說과 死亡日을 나타낸 廟號라고 보는 說이 있다. 어떻든 商王朝의 世系表에서 단계적인 變化를 볼 수 있다. 이러한 차이는 帝嚳으로부터 王亥까지는 神話的인 祖上, 즉 先公의 系譜를 나타낸 것이고 大乙부터는 人間祖王의 系譜라는 데서 오는 것이다. 그런데, 神話的인 祖神인 先公과 人王의 系譜 사이에는 커다란 隔絕이 있게 마련이다. 이 隔絕을 메꾸기 위하여 만들어진 것이 上甲으로부터 示癸까지일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들은 甲骨文에 上甲으로 대표되어 六示로 集團的으로 表記된 것이 많아(49) 같은 성격임을 알 수 있고, 干字가 이름에 順次的으로 들어 있는 것으로 보아 그 順序와 명칭이 人爲的으로 만들어졌을 것임을 알게 된다.

古代 王朝의 成立과 그 安定은 政治的·社會的인 基礎가 필요한 것은 말할 것도 없고, 그보다 더욱 중요한 것이 精神的인 世界의 統一이다. 이러한 생각에서 神話的인 祖神인 先公의 系譜가 만들어졌을 것이다.

商王朝의 構成은 원래 각각 고유의 守護神을 받드는 여러 氏族이 戰爭이나 혹은 오랜 동안의 접촉 등에 의하여 融和되어 永續的인 聯盟 관계를 맺고 있는 상태였던 것 같다. 다시 말하면, 初期에는 支配와 被支配라는 완전한 服屬 관계가 아니었을 것이다. 따라서, 商王은 다른 氏族의 巡撫와 그 地域의 守護神의 加護에 의한 豊作 등을 얻기 위한 목적으로 다른 氏族의 守護神을 때때로 祭祀지냈다. 商王朝를 구성한 이 氏族들은 평상시에는 商王에게 貢物을 바치고 戰時에는 軍事行動에 參加하였다. 그런데, 세월이 흐름에 따라 다른 氏族의 神들은 商族의 神話 가운데 吸收·融合되었을 것이다. 商族의 先公은 사실 이러한 神들로서 본래는 異族의 神이었던 것 같다.(50) 卜辭에 보이는 先公에는 夒·𡕥·契·王吳·季·王亥·王亙와 같은 神話的인 祖神과 河·嶽·土와 같은 自然神들이 함께 하고 있는 것은 이것을 밑받침하여준다.(51) 卜辭에는 이들 先公들의 次序는 表示되어 있지 않으며 世系表의 次序는『史記』에 의한 것이다. 여기서 한 가지 생각할 수 있는 것은 商族의 先公이 된 神을 받들던 氏族들은 당시에 상당히 큰 세력과 영향력을 가지고 있었을 가능성이다.

지금까지의 考察로써 알 수 있는 것은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 나오는 玄鳥는 神鳥로서 鳳인 것 같고, 이 새는 원래는 商族의 始祖인 契과는 직접적인 관계가 없었던 것 같으며, 商族 본래의 思想도 아니었을 가능성이 있다는 점이다. 東方地域에 傳承되어 오던 神鳥와 관련된 王亥의 傳說이 어느 때인가 王亥를 받들던 氏族이 商族의 영향력 밑에 들어 오게 되면서 吸收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그것이 세월이 흐르는 동안에 商族이 그들의 始祖인 契을 중심으로 생각하는 思惟態度에 따라 契에게 結合되었을 가능성이 크다.

이제, 簡狄이 玄鳥의 알을 먹고 契을 孕胎하였다는 卵生說話를 살펴보자.

東 아세아의 여러 地域에 전하여 오는 卵生說話를 보면,

> 秦之先 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脩 女脩織 玄鳥隕卵 女脩呑之 生子大業.(52)

이라는 기록에서는, 秦의 先祖인 大業은 女脩가 길쌈을 하다가 玄鳥가 떨어뜨린 알을 삼켜서 낳았다는 것으로, 그 내용이 商族의 始祖說話인 簡狄과 契에 얽힌 전설과 동일하여 商族의 始祖說話가 그대로 옮겨진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그런데,『博物志』에는,

> 徐君宮人娠而生卵 以爲不祥 棄之水濱 獨孤母有犬 名鵠蒼 獵于水濱 得所棄卵 銜以東歸 獨孤母以爲異 覆煖之 遂蛢成兒 生時正偃 故以爲名 徐君宮中聞之 乃更錄取 長而仁智 襲君徐國……得朱弓朱矢 以已得天瑞遂因名爲弓自稱徐偃王 江淮侯皆伏從.(53)

이라고 記錄이 있는데, 이것은 徐偃王의 出生에 관하여 적은 것이다. 여기에 나오는 卵生說話는 商이나 秦의 始祖傳說에 나오는 卵生說話와는 그 내용이 다른 점이 있다. 즉 徐偃王의 卵生說話는 宮人이 알을 낳아서 그 알에서 아이가 나왔다는 것이고, 商과 秦의 卵生說話는 알을 먹고 아이를 뱄다는 것이다. 徐偃王의 傳說과 아주 類似한 것으로 高句麗 朱蒙의 傳說이 있다.『魏書』의

> 朱蒙母河伯女 爲夫餘王閉於室中 爲日所照引身避之 日影又逐 旣而有孕生一卵 大如五升 夫餘王棄之與犬 犬不食 棄之與豕 豕又不食 棄之於路 牛馬避之 後棄之野 衆鳥以毛茹之 夫餘王割剖之 不能破 遂還其母 其母以物裹之 置於暖處 有一男破殼而出 及其長也 字之曰朱蒙 其俗言朱蒙者 善射也.(54)

라는 것이다. 이것도 역시 河伯의 딸이 알을 낳았는데 여기에서 朱蒙이 나왔다는 것으로 이 두 개의 傳說의 內容은 修飾이 조금 다를 뿐, 骨子는 서로 같다. 徐偃王의 傳說 가운데는 그가 朱弓과 朱矢를 얻었

---

(45)「楚辭 朱熹集注」卷7 "招魂",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p. 265~66.

(46)「周易」前揭書, 十三經古注 卷上, p. 6.

(47) 前揭書,「楚辭集注」卷 1 "離騷經", pp. 40~41

(48) 제 5 장 제 3 절 註 172의 世系表를 참조.

(49)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 (汲古書院, 1971), p. 15. 六示 참조.

(50) 前揭書, "地上と地下と", p. 106.

(51) 白川靜, "卜辭の世界" 前揭書,「古代殷帝國」, p. 227.

(52) 前揭書,「史記」"秦本紀", p. 93.

(53) 張華,「博物志」卷8 "徐偃王條", (藝文印書館), pp. 73~74.

(54) 魏收,「魏書」卷100 "列傳" 第88 高句麗條, (藝文印書館), p. 1096.

던 바, 하늘이 준 祥瑞라 하여 이름을 弓이라고 하였다는 것이 보이는데, 이것은 高句麗 始祖가 활을 잘 쏘았으므로 夫餘 말에 활을 잘 쏜다는 뜻인 朱蒙으로 이름을 하였다는 것과 관련이 있는 듯하다.(55) 東夷系의 種族은 上古時代에 中國의 北邊에서 동쪽으로 移動하여 한 줄기는 中國의 山東半島 方面으로 내려가고 (嵎夷·萊夷·淮夷·徐戎 등) 한 줄기는 다시 동쪽으로 나와 滿洲·韓半島 一帶에 分布된 것으로 (韓·濊·貊 등) 볼 때, 위의 두 說話는 上古에 東方系列 사이의 동일한 說話의 오리진(Origin)에서 分派된 것 같다.(56) 사실, 이와 비슷한 卵生說話는 東方系列 種族 사이에는 널리 퍼져 있었던 것으로 新羅의 始祖인 赫居世와 脫解, 그리고 六伽耶始祖 등의 傳說에서도 보인다.(57)

위에 든 說話들은 그 내용으로 보아 두 가지 종류로 나눌 수 있다. 즉 알을 먹고 孕胎를 하였다는 呑卵懷孕의 商·秦系와 알에서 바로 어린 애가 나왔다는 순수한 卵生의 東夷系로 나눌 수 있다. 이 두 종류의 說話 가운데는 다같이 알이 등장하므로 서로 영향을 주고 받았을 가능성은 생각할 수 있으나, 서로 趣義를 달리하는 점으로 보아 같은 배경 위에서 形成되었을 것 같지는 않다.

그런데, 이와 유사한 것으로 『淸太祖實錄』에는 滿洲族의 始祖說話가 실려 있는데,

> 初天降三仙女 浴於泊 長名恩古倫 次名正古倫 三名佛古倫 浴畢上岸 有神鵲 啣一朱果 置佛古倫衣上 色甚鮮姸 佛古倫愛之 不忍釋手 遂啣口中 甫著衣 其果入腹中 即感而成孕……佛古倫後生一男 生而能言……(58)

이라고 하여, 仙女인 佛古倫이 神鵲이 물고온 朱果를 먹고 孕胎하여 아들을 낳은 것으로 기록되어 있다. 이것은, 卵生說話와 類似한 것이기는 하나, 또 하나의 다른 면을 지니고 있다. 즉 神鵲이 등장함으로써 說話 가운데 새가 나타나는 것은 商·秦系의 呑卵懷孕說話와 같으나 알이 朱果로 바뀌어 있다는 점에서 다른 면을 지니고 있다.

商·秦系의 呑卵懷孕說話와 東夷系의 卵生說話, 그리고 滿洲族의 神鵲說話 사이에는 내용면에서 서로 관계가 있을 것 같은 暗示를 주는데, 이 세 說話를 연결시키는 주된 要素는 새와 알이다. 그런데,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는 새와 알이 모두 등장하고 있으며 東夷系의 說話에는 알만이 등장하고 『滿洲族』의 說話에는 새가 등장한다. 다시 말하면 商族의 說話는 後者의 說話들이 復合된, 보다 더 具體的이고 발전된 형태라고 볼 수 있을 것 같다. 上古時代에 있어서 說話의 形成은 單純한 것으로부터 複雜한 것으로 발전하여 具體化되었을 것이다. 이 점에서 볼 때, 商族의 說話가 가장 늦게 完成되었을 가능성이 크다. 上古 시대에 있어서 한 지역의 문화가 自體 내에서 발생된 것인지, 또는 外部로부터 傳播된 것인지에 대한 明確한 해답을 얻는다는 것은 어려운 일이다. 각각 다른 지역에서 같은 文化가 서로 영향을 받지 않고 발생될 가능성도 있기 때문이다. 따라서, 商·秦系의 玄鳥思想이나 卵生說話가 自體 내에서 발생하였을 가능성을 전연 排除할 수는 없다. 그러나, 筆者는 다음 몇 가지 점에서 東北方 地域에 居住하던 異族들의 說話의 영향을 받아서 형성되었을 것으로 보려고 한다. 첫째는, 다음에 언급하겠지만, 商·秦系의 說話는 三才思想을 바탕으로 하고 있어 상당히 後代에, 中國에서 三才思想이 형성된 이후에 完成된 것임을 알 수 있고, 둘째는, 앞에서 살펴본 바와 같이 商族의 說話에 나오는 神鳥思想이 원래 그들의 思想이 아니라 東方에서 傳來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다는 점이고, 세째는, 上古에 있어서 漢族(華夏族)은 이미 商時代에 山東半島로부터 淮泗流域으로 分布된 夷族과 接觸을 가졌다는 점이다.(59) 그런데, 여기서 筆者가 분명히 하고싶은 것은 위에 든 東夷系의 卵生說話나 滿洲族의 始祖說話가 바로 商族의 始祖說話의 母體라는 뜻은 아니다. 東夷系의 說話나 滿洲族의 說話도 후에 潤色되었거나 變質되었을 가능성을 생각할 수 있기 때문이다. 筆者의 의도는 商族의 始祖說話 가운데 나오는 玄鳥思想이나 卵生說話의 根源이 中國의 東北方 지역에 居住하던 異族說話의 原形 가운데 있을 가능성을 말하려고 하는 것이다.

그런데, 商族의 始祖說話는 一時에 完成된 것 같지는 않다. 그 이유는 『史記』 이전의 기록에서는 具體化된 내용을 볼 수 없기 때문이다. 즉 『詩經』에는 "天命玄鳥 降而生商"이라든가 "有娀方將 帝立子生商"(60)이라고만 보여 玄鳥에 대해서만 언급되었을 뿐, 玄鳥가 알을 떨어뜨렸다는 구체적인 언급이 없다. 또 『楚辭』에도 "簡狄在臺 譽何宜 玄鳥致貽 女何喜"라든가 "高辛之靈晟兮 遭玄鳥而致貽 欲變節以從俗兮 媿易初而屈志"(61)라는 기록이 있으나, 알에 대한 언급이 없음은 마찬가지다. 『詩經』과 『楚辭』에는 다같이 『史記』「殷本紀」에 실린 商族의 始祖說話와 같은 내용의 注가 붙어 있으나, 이것은 後代에 『史記』의 기록에 의거했을 것이므로 여기서는 검토의 대상에서 제외되는 것이 옳을 것이다.

商族의 始祖傳說에 나오는 呑卵懷孕說話는 『史記』에 와서 비로소 具體的으로 完成된 내용을 볼 수 있는데 알에 대한 언급도 이때에 처음 나타난다.(62) 이것은, 神鳥에 대한 思想이 먼저 受容되었고 알에 대한 사상은 나중에 받아들여져, 이것이 合理的으로 結合되었을 가능성을 말하여 주는 것이다.

契의 說話는 "天命玄鳥"라는 天과의 관계, 契이 자라서 禹의 治水를 도왔다는 地上과의 관계, 帝舜의 司徒가 되어 百姓을 敎化하였다는 人間과의 관계로 구성되어 있는데, 이것은 天·地·人의 三才思想에 바탕을 두고 있음을 알게 한다. 따라서, 이 說話는 三才思想이 形成된 이후에 完成되었을 것이다. 中國에 있어서 三才思想이 언제 形成되었는지에 대하여는 明確하게 알 수는 없으나, 이러한 思想의 형성

---

(55) 金庠基, "東夷와 淮夷·徐戎에 대하여"「東方史論叢」, (서울大 出版部, 1974), p. 411.

(56) 上揭論文, p. 424.
金庠基는 이 論文에서 徐가 東夷系임을 지적하였다.

(57) ① 金富軾의 「三國史記」 卷1 "新羅本紀" 第1, (先進文化史, 檀紀 4293年—1960), p. 17. 始祖赫居世居西干條에
"始祖姓朴氏 諱赫居世……高墟村長蘇伐公 望楊山麓 蘿井傍林間 有馬跪而嘶 則往觀之 忽不見馬 只有大卵剖之 有嬰兒出焉 則收而養之 及年十餘歲 岐嶷然夙成 六部人以其生神異 推尊之 至是立爲君焉"이라 하였고
② 上揭書, "同本紀" 第1, p. 19. 脫解尼師今條에
"脫解 本多婆那國所生也 其國在倭國東北一千里 初其國王娶女國王女爲妻 有娠 七年乃生大卵 王曰 人而生卵 不祥也 宜棄之 其女不忍 以帛裹卵并寶物 置於櫝中 浮於海任其所往 初至金官國海邊 金官人怪之不取 又至辰韓阿珍浦口 是始祖赫居世在位三十九年也 時海邊老母 以繩引繫海岸 開櫝見之 有一小兒在焉 其母取養之"라는 기록이 보이며
③ 一然의 「三國遺事」 卷2 "駕洛國記", (民族文化推進會 影印本), p. 178. 에
"所居北龜旨 有殊常聲氣 呼喚衆庶 二三百人集會此 有如人音 隱其形 而發其音曰 此有人否 九干等云 吾徒在 又曰 吾所在爲何 對云龜旨也 又曰 皇天所以命我者 御是處惟新家邦 爲君后 爲玆故降矣……未幾仰而觀之 唯紫繩自天垂而着地 尋繩之下 乃見紅幅裹金合子 開而視之 有黃金卵六 圓如日者……過浹辰 翌日平明 衆庶後相聚開合而六卵化爲童子 容貌甚偉"라는 기록이 보인다.

(58) 今西春秋編, 「淸太祖實錄」, (國書刊行會, 昭和 49年—1960), pp. 2~3.

(59) 前揭論文, "東夷와 淮夷·徐戎에 대하여", p. 423.

(60) ① 本章 註2 本文 참조
② 前揭書, 「毛詩」 "長發編", p. 333.

(61) ① 前揭書, 「楚辭集注」 "天問", p. 120.
② 上揭書, "九章", p. 173.

(62) 「呂氏春秋」 "音初篇"의 "有娀氏二佚女 居九成之臺 帝令燕往視之 二女愛而爭搏之 覆以玉筐 小選 發而視之 燕遺二卵飛去"라는 기록을 契의 卵生說話와 연결시키는 學者들이 있으나 여기서 有娀氏 二佚女를 簡狄으로 보는 것은 추측에 불과하다.

이 戰國時代일 가능성이 많으므로 三才思想을 바탕으로 한 商族의 始祖說話는 戰國時代 이후에 完成되었을 가능성이 크다.

제 2 절 治水傳說

지금까지 玄鳥思想과 卵生說話에 대하여 살펴 보았거니와, 이제 商族의 始祖인 契이 禹를 도와서 治水에 공이 있었다고 하는 治水傳說에 대하여 검토하여 보겠다. 治水傳說은 禹를 中心 人物로 하고 있으므로 商族의 固有思想이 아님은 明白하며 契이 禹의 治水를 도왔다는 점에도 의문이 있다. 그러므로, 中國에 있어서 洪水傳說이 形成된 배경과 그 性格을 살펴보겠다.

『史記』에 의하면, 禹는 이름이 文命으로서 전설상의 王朝인 夏王朝를 세웠다고 하는데, 鯀의 아들이고 黃帝의 玄孫이며 帝顓頊의 孫子라고 한다.(63) 그런데, 禹의 아버지인 鯀은 『史記』에 의하면 帝堯때에 큰 洪水가 있었는데, 이 때 鯀이 薦擧되어 治水事業을 맡았으나 9년이 걸리도록 그 成果가 좋지 않아 帝堯의 뒤를 이은 帝舜이 鯀을 羽山에 귀양보내어 죽게 하고 鯀의 아들인 禹를 써서 治水事業을 계속하도록 하였다고 한다.(64) 그런데, 天帝였다고 하는 黃帝의 後孫으로 기록된 鯀에 관한것을 살펴보면, 『山海經』에는 "黃帝生駱明 駱明生白馬 白馬是爲鯀"(65)이라고 하여 鯀은 黃帝의 孫子로서 한 마리의 白馬였다고 기록하고 있다. 또 鯀이 帝의 息壤을 훔쳐서 洪水를 막았으나 帝의 명령을 받들지 않았으므로 帝는 祝融을 시켜서 羽郊에서 鯀을 죽였는데 鯀은 다시 禹로 태어났다고 말하고 있다.(66) 同注에 의하면 息壤이라고 하는 것은 스스로 자라는 흙이라고 하며, 祝融은 高辛氏의 火神이라고 한다.(67) 『史記』에 의하면 高辛氏는 商의 始祖인 契의 아버지인 帝嚳이다. 禹의 출생에 대하여는 다른 기록에 의하면, 그의 어머니가 薏苡를 먹고 孕胎하여 낳았다고 한다.(68) 또 鯀은 죽어서 3년이나 썩지 않아 吳刀로 자르자 黃龍으로 변했다고도 전한다.(69) 위에 든 기록들의 내용으로 보아 鯀에 관한 전설은 다분히 神話的이다. 鯀은 天帝인 黃帝의 孫이었다고 하니 그도 마땅히 上界에 있던 天神의 하나라는 뜻이 된다.(70) 그런데, 이러한 전설은 오래 전부터 中國에 전해 내려왔던 것으로, 『尙書』에도 鯀과 洪水와의 관계를 적은 기록이 보인다.(71) 鯀에 관한 『史記』의 기록은 이 『尙書』의 기록에 근거를 둔 것이다. 생각해 보건대, 神話로서 傳承되어 오던 鯀에 대한 전설이 세월이 흐름에 따라 점차로 合理的인 方向으로 정리되어 갔고, 司馬遷의 시기에 이르러서는 人話的인 형식을 갖추게 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그런데, 鯀의 化身 또는 아들이라고 전하여 오는 禹가 뒤를 이어 治水事業에 從事하였다고 하는데, 『毛詩』에는 禹의 治水에 대한 功績을 읊고 있으며,(72) 『尙書』에도 禹가 洪水를 잘 다스려 萬邦의 百姓들이 和平을 얻을 수 있었다고 전하고 있다.(73) 이것은 그 중심적인 意圖가 다분히 政治道德의 思想에 있으며 大洪水를 다스렸다는 것을 素材로 하여 禹의 德을 稱頌하자는데 그 目的이 있었던 것으로 해석되어지고 있다.

禹는 그의 아버지 鯀이 잘못된 方法을 사용하여 실패하였던 것을 거울삼아 새로운 방법으로 治水에 성공할 수 있었다고 한다.(74) 또 鯀이 治水에 성공하지 못하여 誅罰당하였음을 마음 아프게 생각하고 勞身 焦思하며 治水事業을 하는 13년 동안, 밖에서 居住하면서 자기 집 문앞을 지나면서도 들어가지 않았다고 한다.(75) 이러한 傳說은 信憑性이 없는 것이지만 만일 그대로 인정한다면 鯀과 禹의 時代에 20년이 넘는 오랜 기간에 걸쳐서 水害가 있었다는 것이 된다.

禹의 傳說 가운데서도 神話的인 것이 많이 발견된다. 禹가 鯀의 化身이라고 하는 出生傳說이라든가 또 그가 그의 부하들과 더불어 帝의 명령으로 九州를 평안하게 하였다는 것과 같은 禹를 神秘化하는 것이 그것이다.

이 때의 洪水는 共工이 일으켰다고 하는데 당시의 상황을 『淮南子』에는 다음과 같이 적고 있다. 즉 江淮가 合流하여 온통 물바다가 되고, 四海가 暗黑에 쌓여 어둡고, 사람들은 모두 山 위로 피난하였으며, 나무가 뽑혀 떠내려갔다는 것이다.(76) 이것은, 일백 오십 일이나 물이 땅에 漲溢하여 사람과 짐승과 기는 것과 공중의 새까지도 쓸어버렸다고 하는 『舊約聖書』에 나오는 노아의 홍수(77)를 방불하게 한다. 그런데, 共工의 時代는 大昊와 炎帝의 사이라고도 하고, 伏羲와 神農의 時代라고도 하며, 五帝 가운데 하나인 顓頊과 싸워서 패하였다는 기록도 보이고 있어 그 시대가 일정하지 않다. 이것은, 時間과 空間을 초월한 神話的인 면을 보여주는 것이다. 共工과 顓頊의 싸움에 대한 『列子』의 기록을 보면, 共工氏와 顓頊이 帝가 되기 위하여 서로 싸우다가 성난김에 不周山을 건드리고 하늘의 기둥을 부질렀으며, 땅의 끈을 끊었다. 그래서, 하늘은 西北쪽으로 기울어져 해와 달과 별들이 쏠리었고 땅은 東南쪽이 차지 않았으므로 모든 河川의 물이 모여들게 되었다는 것이다.(78) 이것은, 中國 大陸의 地勢에 맞도록 꾸며진 것으로 그 生成過程을 설명하는 開闢說話라고 할 수 있다. 이러

---

(63) 前揭書, 「史記」 "夏本紀", p. 45.

(64) 同 上.
當帝堯之時 鴻水滔天 浩浩懷山襄陵 下民其憂. 堯求能治水者 群臣四嶽皆日鯀可. 堯曰 鯀爲人負命毁族不可 四嶽曰 等之未有賢於鯀者 願帝試之. 於是堯聽四嶽 用鯀治水. 九年而水不息 功用不成. 於是帝堯乃求人 更得舜. 舜登用 攝行天子之政 巡狩. 行視鯀之治水無狀 乃殛鯀於羽山以死 天下皆以舜之誅爲是 於是舜擧鯀子禹 而使續鯀之業.
鯀의 죽음에 대하여는 「春秋左傳」 卷22, 昭公 7年條에는 "昔堯殛鯀羽山"이라고 하여 「史記」의 기록과는 달리 堯가 鯀을 죽인 것으로 되어있다.

(65) 前揭書, 「山海經箋疏」 "海內經", p. 474.
袁珂는 鯀은 一匹의 白馬였다고 해석 하였다. (「中國古代神話」, (商務印書館, 1957, p. 208.)

(66) 上揭書, p. 478.
洪水滔天 鯀竊帝之息壤以堙洪水 不待帝命 帝令祝融殺鯀於羽郊 鯀復生禹.

(67) 同上의 注에 "息壤者 言土自長 息無限 故可以塞洪水"라고 하였고 또 "祝融即高辛氏之火正黎也"라고 하였다.

(68) 前揭書, 「史記」 "夏本紀" 「正義」에 "父鯀妻脩已 見流星貫昴 夢接意感 又呑神珠薏苡 胸坼而生禹"라 하였는데 이와 유사한 내용이 「論衡」 "奇怪篇"과 「吳越春秋」 卷4 "越王無余外傳」 第6에도 보인다.

(69) 本章 註66의 本文 注에 "鯀死三歲不腐 剖之以吳刀 化爲黃龍也"라고 보인다. (同書, p. 479).

(70) 袁珂, 「中國古代神話」, (商務印書館, 1957), p. 208.

(71) 「尙書」 "堯典" 前揭書, 十三經古注 卷上, p. 82.
帝曰 咨四岳 湯湯洪水方割 蕩蕩懷山襄陵 浩浩滔天 下民其咨 有能俾乂 僉曰於鯀哉 帝曰吁咈哉 方命圮族 岳曰异哉 試可乃已 帝曰往欽哉 九載績用弗成.

(72) 前揭書, 「毛詩」 "長發篇", p. 332.
洪水芒芒 禹敷下土 方外大國是疆 幅隕既長.

(73) 前揭書, 「尙書」 "益稷", p. 90.
帝曰 來禹 亦昌言 禹拜曰 都帝予何言 予思日孜孜 皐陶曰 吁如何 禹曰洪水滔天 浩浩懷山襄陵 下民昏墊 予乘四載 隨山刊木 暨益奏庶鮮食 予決九川 距四海 濬畎澮距川 暨稷播奏 庶艱食鮮食 懋遷有無化居 烝民乃粒 萬邦作乂 皐陶曰 俞 師汝 昌言.

(74) 「國語韋昭註」, 卷第3 "周語下",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 76.
堯用殛之于羽 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 釐改制量……疏川導滯.

(75) 前揭書, 「史記」 "夏本紀", p. 45.
「孟子「 "滕文公章句上"에는 "禹八年於外 三過其門而不入"이라고 하여 禹의 治水事業 期間을 8년으로 적고 있으며 「吳越春秋」에는 "禹傷父功不成 循江泝河 盡濟甄淮 乃勞身焦思以行七年 聞樂不聽……"이라고 하여 治水 期間을 7년으로 적고 있다.

(76) 「淮南子」, (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 118.
舜之時 共工振滔洪水 以薄空桑 龍門未開 呂梁未發 江淮通流 四海溟涬 民皆上邱陵 赴樹木 舜乃使禹疏三江五湖…….

(77) 구약성서 "창세기" 제 7 장.

(78) 「列子」 中國思想大系 5, (大洋書籍, 1972), p. 184.
其後共工氏與顓頊爭爲帝 怒而觸不周之山 折天柱 絶地維 故天傾西北 日月星辰就焉 地不滿東南 故百川水潦歸焉.
「淮南子」의 "原道訓"에도 같은 내용이 보인다.

한 開闢說話의 主人公인 共工이 洪水傳說의 主人公으로 나타나고 있으며, 그 洪水를 禹가 다스렸다는 것이다. 이것은, 混沌의 世界를 바로잡는데 禹의 공로가 컸음을 뜻하는 것이라고 볼 수 있다.

오늘날에 있어서도 洪水에 의한 災害를 가끔 볼 수 있는데, 하물며 治水施設이 충분하지 못하였던 上古時代에는 그 被害가 우리가 상상하는 것 이상으로 컸을 것이다. 모든 自然現象을 神의 攝理로만 생각하였던 당시의 사람들에게는 이러한 洪水現象도 神의 노여움에 의한 것으로 받아들여졌을 것은 당연하다. 따라서, 洪水를 다스리기 위하여는 洪水를 管掌하는 神을 이길 수 있는 다른 神의 힘이 必要한 것으로 생각하였을 것이다. 여기서, 洪水의 神과 治水의 神이라고 하는 두 개의 對應되는 神이 誕生하였을 것이고, 이들을 중심으로 하는 說話가 形成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러한 說話가 後世에 와서는 治水에 공이 큰 어떤 人物과 結合되었고, 이것이 自己祖上의 功을 기리려는 後孫들에 의하여 始祖說話로서 具體化되었을 것이다. 그 가운데 中國에서 代表的인 것이 禹의 治水傳說이다. 이 때의 禹의 治水事業에 대하여, 司馬遷은『史記』에서 禹가 益·后稷과 더불어 帝의 명을 받들어 諸侯와 百官에게 명하여 人夫를 모집하고 이들을 시켜 흙을 쌓고 산에는 表木을 세우고 高山과 大川의 格式을 정하였다고 하였다.(79) 그리고, 衣食을 簡素하게 하고 鬼神을 받드는 데 정성을 다하고, 宮室을 작게 하고 절약하여 개천을 만드는 데 그 경비를 썼다. 陸地를 갈 때는 차를 타고, 물위를 갈 때는 배를 탔으며, 수렁위를 갈 때는 썰매를 타고, 산 위를 갈 때는 나막신을 사용하였다 .準과 繩을 왼손에, 規와 矩를 오른손에 들고, 4계절에 걸쳐서 일을 하였다. 이렇게 하여, 九州를 開拓하여 道路를 통하게 하였고 연못에 提防을 쌓고 山을 조사하였다. 益에게 命令하여 民衆들이 低濕地에 심을 수 있는 稻를 맡게 하고, 后稷에게 명령하여 民衆이 얻기 어려운 食糧을 책임지워 食糧이 부족하면 여유가 있도록 공급하는 것을 조정하여, 이로써 諸侯國들이 均等하도록 하였다고 詳細하게 적고 있다.(80)

禹가 세웠다고 하는 夏王朝는 歷史時代로 인정받지 못하고 있을 뿐만 아니라, 禹의 實在性에 있어서도 그것을 밑바침할 만한 확실한 근거는 없다. 더우기 禹가 夏와 관계를 가지고 나타나는 기록은『國語』의「鄭語」에 나오는 "夏禹能單平水土 以品處庶類者也"(81)라는 것이 처음이고,『墨子』에 와서는 夏의 王으로 되어 있는데 禹를 夏의 最初의 君主로 만든 것은 아마 戰國時代 이후일 가능성이 많다.(82) 따라서, 禹의 治水傳說도 그대로 받아들이기는 곤란하다.

그런데, 古代 社會에서 說話의 形成은 그 당시의 사람들이 가장 관심을 가졌던 문제를 중심으로 하여 그들의 社會集團과 始祖, 또는 文化促進者와의 連帶意識으로서 形成된다. 禹의 治水傳說도 이러한 意識 가운데서 形成되었을 것이다. 그렇다면, 이 전설을 통하여 우리가 想定해 볼 수 있는 것은 上古時代에 있어서 治水는 매우 중요한 문제 가운데 하나였을 것이라는 점과, 여기에 공로가 큰 어떤 人物이 있었을 가능성이다.

古代人들에게 洪水가 얼마나 두려운 存在였는가는 甲骨文에 잘 나

타나 있다. 즉, 옛날을 뜻하는 昔字가 甲骨文에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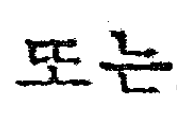 또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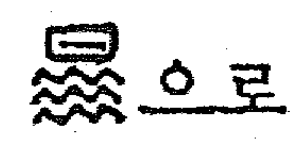으로 表記되어 있는데 이것은 물결과 日字가 結合되어 만들어진 것으로 "洪水가 있었던 날"을 意味한다.(83) 이것은, 中國의 古代人들에게 있어서 지난 날의 기억 가운데서 가장 큰 것이 洪水였음을 알게 한다. 그런데, 甲骨文에서의 昔字는 오늘날의 昔字가 지니는 意味처럼 아주 먼 옛날을 뜻하는 것이 아니라 몇일 전을 意味하였다. 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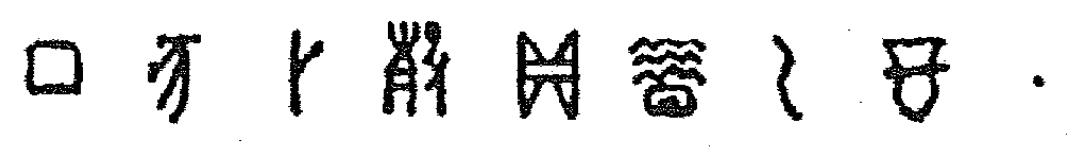 · · · · (丁亥卜 㱿貞 昔乙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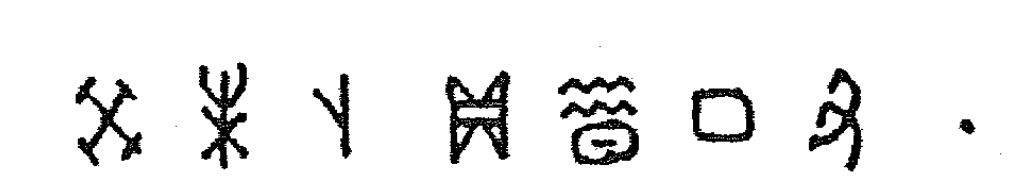 · · · · ·(癸未卜 貞 昔丁丑····)(84)

이라는 卜辭에서 알 수 있는 바와 같이 丁亥日에 점을 치면서 乙酉日을 昔이라고 한 것은 3일 전을 뜻하고 있고, 癸未日에 점을 치면서는 丁丑日을 昔이라고 한 것은 7일 전을 뜻하고 있다. 이것은, 당시에 昔字가 意味하는 것은 오랜 옛날이 아니라 가까운 지난 날임을 알게 한다. 동시에 그 당시의 사람들이 가지고 있는 洪水에 대한 기억은 그렇게 오래된 것이 아니었을 것임을 생각할 수 있다. 이와 같이 洪水에 대한 기억이 오래지 않았다는 것은 그만큼 洪水現象이 자주 일어났을 것임을 示唆하는 것이기도 하다. 이러한 洪水現象의 頻繁은 治水施設이 충분하지 못한 古代社會에서는 어쩔 수 없었을 것이다. 또한, 이러한 現象은 어느 一定한 地域에만 국한된 것이 아니고 河川을 끼고 있는 모든 지역에 일어났을 것이며, 단지 水害의 程度에 차이가 있었을 것이다.

甲骨文에 黃河를 비롯하여 洹·洹泉·瀼·有水·渪·滴 등의 江과

河川을 神格으로 받들고 祭祀지낸 기록(85)이 있는 것을 보면 河川들은 대체로 古代人들에게 두려운 存在였던 것 같다. 古代人들이 河川을 神格으로 받들고 祭祀를 지내게 된 것은 洪水로 인한 水害를 미연에 방지하기 위하여 이것을 管掌하는 水神을 慰撫하기 위한 데서부터 출발되었을 것이다. 따라서, 모든 河川에는 그곳을 관장하는 神이 있는 것으로 생각하였을 것이다. 이것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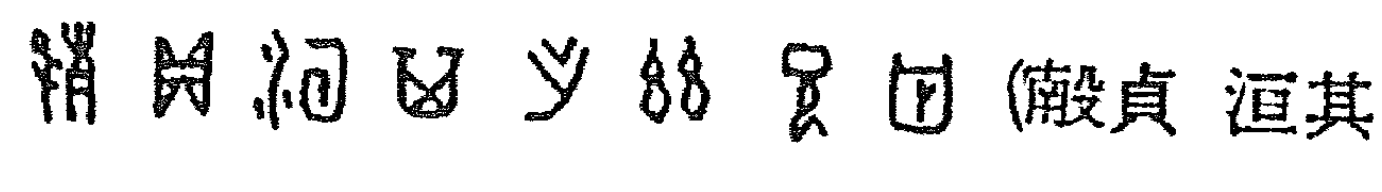 (㱿貞 洹其作玆邑禍) (86)

라는 卜辭에서 잘 알 수 있다. 위의 卜辭에서 玆邑은 商王朝의 都邑인 安陽을 意味하고, 洹은 安陽에 흐르는 洹河를 말하는데, 洹河의 水神이 商王朝의 都邑地인 玆邑에 禍를 내릴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이다. 洹河의 水神이 내리는 禍는 水害를 의미할 것이다.

이렇게 볼 때에, 河川과 얽힌 洪水傳說이나 治水傳說은 어느 河川의 주위에서나 발생할 수 있는 가능성이 있다. 이러한 보편적인 여건위에서 民俗信仰의 發展過程인 精靈觀에서 출발하여 自然神을 탄생시키고, 다시 人格神으로 발전하는 所謂 自然神으로부터 人格化라고 하는 하나의 信仰對象의 변화가 있었을 것이다. 여러 地域에서 발생한 이러한 思想은 각 氏族이 서로 접촉하는 과정에서 中國 古代文明 發祥의 중심지이고 洪水의 피해가 가장 酷甚하였던 黃河와 그 流域을 배경으로 集約되어 갔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中國의 上古時代에 洪水의 피해가 어느 정도였으며, 그 가운데 黃河가 차지하는 비율을 추측하는데 비록 後代의 것이기는 하지만 다음과 같은 통계가 다소는 도움이 될 것같다. 즉, 前漢의 高后 3년(185

---

(79) 前揭書, 「史記」"夏本紀", p. 45.
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命 命諸侯百姓 興人徒 以傅土 行山表木 定高山大川.

(80) 上揭書, p. 46.
薄衣食致孝于鬼神 卑宮室致費於溝洫 陸行乘車 水行乘船 泥行乘橇 山行乘檋 左準繩 右規矩 載四時 以開九州 通九道 陂九澤 度九山 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濕 命后稷予衆庶難得之食 食少調有餘相給 以均諸侯.

(81) 前揭書, 「國語韋昭註」卷第16 "鄭語", p. 368.

(82) 中島成明, "支那古代洪水傳說の成立" 「支那學」第10卷, (弘文堂, 昭和 44年—1969), p. 379.

(83)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第7,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p. 2209~12 참조.

(84)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上卷, 28葉 3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卷 4, 27葉 3片.

(85) 陳夢家, 「卜辭綜述」, (大通書局, 中華民國 60年—1971), p. 597.

(86)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卷 4, 28葉 4片.

B.C.)부터 唐末의 昭宗 光化 3년(900 A.D.)까지 1085년 간의 기록에 나타난 洪水는 무려 572회나 된다. 이것은 최소한 2년에 1회의 洪水가 있었다는 것이 된다. 그런데, 기록에 나타나지 않은 洪水도 생각할 수 있으므로 실제는 洪水의 頻度가 이보다 잦았을 것이다. 이러한 洪水의 統計를 河川별로 나누어 보면, 黃河에 관계된 것이 128, 黃河系가 154, 揚子江이 82, 揚子江系가 89, 淮水가 28, 洛水가 16, 渭水가 10, 漢水가 7, 閩江이 1이고 기타 不明한 것이 57이다.(87) 여기서, 우리는 黃河와 관계된 洪水가 가장 많았음을 알 수 있다. 또, 江의 규모로 보더라도 黃河의 洪水에 의한 피해가 다른 것에 비하여 斷然 컸을 것은 상상하기 어렵지 않다. 이러한 現實的인 與件에 의하여 禹의 治水傳說이 九州와 연결되어 있으면서도 실상은 그 바탕을 黃河에 두고 있는 것이다.(88)

甲骨文에도 黃河의 水神에 대하여는 특별히 高祖河라고 부르고(89) 商族의 先公과 同格으로 대우하고 있음을 볼 수 있는데, 이것은 商族과 黃河가 오랫동안 접촉을 가졌음을 나타내는 것이기도 하고. 黃河가 그만큼 두려운 存在였음을 意味하기도 한다.

지금까지 考察한 바와 같이, 禹의 治水傳說은 모든 自然現象을 神의 意志에 의한 것으로 믿었던 古代人들이 그들에게 커다란 피해와 두려움을 주는 洪水에 대해서 그것을 管掌하는 神과, 이것으로부터 人間을 보호하여주는 다른 神을 想定한, 지극히 素朴한 심리 상태에서 출발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그리고, 이것이 後代로 내려오면서 自然神이 人格化되는 현상을 낳았으며, 다시 禹라고 하는 假想的인 人物을 중심으로 政治·道德的으로 潤色되었을 것이다.

그런데,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는 그들의 始祖인 契이, 위에서 考察한 바와 같이, 實在性이 稀薄한 禹를 도와서 治水에 功이 있었다고 되어 있다. 이것은, 禹의 實在性이 稀薄한 것처럼 商族의 始祖와 治水傳說과의 관계도 信憑性이 없는 것 같다. 周族의 始祖라고 하는 后稷이 禹의 治水를 도운 것으로 기록(90)된 것이라든가, 秦의 始祖라고 하는 大業의 아들 大費가 禹와 함께 治水에 從事하였다(91)고 한 것과 같이 한 種族의 始祖를 옛부터 傳承되어 온 가장 큰 治水傳說과 結合시켜 祖上의 德을 稱頌하려는데 그 목적이 있었으리라 생각된다. 설사, 禹의 治水傳說이나 夏王朝가 實在했었다고 하더라도, 禹와 契이 과연 같은 時代의 사람일 수 있느냐 하는 점도 의심해 볼 여지가 있다. 『史記』에 의하면, 夏王朝는 桀王 때에 商의 湯王에 의하여 滅亡되었다(92)고 하므로 桀과 湯을 같은 時代의 사람으로 보면 桀은 禹로부터 17世가 되고, 湯은 契로부터 14世가 되므로 3世라고 하는 時期的인 차이를 나타내고 있다.(93) 위와 같은 기간에 이 정도의 世代의 차이가 전연 가능성이 없는 것은 아니나. 의문의 여지는 있다고 생각되어 여기에 提示해 본다.

이상과 같이, 禹와 契에 얽힌 治水傳說의 내용은 그대로 믿기는 어려운 것이지만, 한 가지 분명한 것은 中國의 上古時代에 洪水가 잦았고, 이에 의한 피해가 극심하였으며, 따라서 治水事業은 그들에게 있어서 매우 重要한 문제의 하나였을 것이라는 사실이다.

제 3 절 "司徒"傳說

이제 契이 帝舜의 司徒였다는 기록에 대하여 살펴보자, 商族의 始祖說話 가운데 앞에서 살펴본 玄鳥思想과 卵生說話 그리고 治水傳說은 商族의 固有思想이 아니었을 가능성이 크나, 여기서 검토하여 보려고 하는 司徒傳說만은 商族의 固有思想의 表出이라고 보아진다. 그러므로, 이 문제에 대해서 司徒에 관한 文獻上의 記錄과 商族始祖의 명칭인 契字가 지니는 의미 등을 연결시켜 검토하여 보려고 한다. 여기서 한 가지 明白히 하여 둘 것은 司徒傳說이 商族의 固有思想의 表出이라고 하여 契이 帝舜의 司徒였다는 기록을 인정한다는 의미는 결코 아니다. 帝舜은 實在했던 人物로서 인정받지 못하고 있을 뿐만 아니라 帝舜과 契의 관계를 立證할만한 根據는 발견할 수 없다. 단지 司徒라는 職名이 商族의 始祖와 結合된데는 그럴만한 이유가 있다는 것이다.

> 帝舜乃命契曰 百姓不親 五品不訓 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 五教在寬.(94)

이라는 기록의 내용에 의하면, 百姓이 親和하지 않고 五品(父·母·兄·弟·子의 5階級)의 秩序가 지켜지지 않고 있으므로, 帝舜은 契을 司徒로 임명하여 五教(父는 義, 母는 慈, 兄은 友, 弟는 恭, 子는 孝)를 펴도록 하였다고 한다. 이와 같은 내용의 기록은 『尙書』의 「舜典」에도 보인다.(95) 이것은, 契의 司徒傳說도 앞에서 살펴본 玄鳥思想이나 治水傳說과 마찬가지로 오래 전부터 中國에 전해 내려왔음을 알게 한다. 그런데, 이 기록의 내용에 의하면, 司徒는 五教를 펴서 百姓을 親和하게 하고 五品의 位階秩序를 바로잡는 職責이었던 것 같다. 다시 말하면, 百姓을 教化하는 責任을 맡았던 듯한데, 『尙書』에,

> 司徒掌邦教 敷五典 擾兆民.(96)

이라고 하여, 司徒는 나라의 教化를 맡고, 五典 곧 五常의 道(君臣, 父子, 夫婦, 長幼, 朋友 사이의 올바른 道)를 펴서 모든 百姓을 길들인다고 하였으며, 『尙書孔傳』에는 "地官卿司徒 主國教化 布五常之教 以安和天下衆民 使小大協睦"(97)이라고 하여, 보다 더 자세히 說明하고 있다. 또, 『周禮』에도 司徒를 教官의 職으로 적고 있는데,

> 惟王建國 辨方正位 體國經野 設官分職 以爲民極 乃立地官司徒 使帥其屬而掌邦教 以佐王安擾邦國.(98)

이라고 한 것을 보면, 地官司徒가 그 우두머리로서 나라의 教化를 맡아서 王이 나라를 平安하게 이끄는데 補佐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그리고, 教官에 속하는 것으로 大司徒·小司徒·鄕師 등을 두었다고 한다.(99)

大司徒는 土地에 관계된 書類와 백성의 숫자 등을 파악하여 教育·賦稅·產殖 등의 사무를 관장하였고, 小司徒는 教法을 맡아 나라 안과 四郊의 都鄙의 住民을 살펴서 그 貴賤과 老幼, 廢疾 등을 辨別하고, 租稅와 夫役, 그리고 喪祭에 관한 法令을 다루었으며, 鄕師는 각

---

(87) 出石誠彥, "上代支那の洪水說話について" 附錄, 「支那神話傳說の硏究」, (中央公論社, 昭和 48年—1973), pp. 299～323. 前揭論文, "支那古代洪水傳說の成立", p. 65. 참조.

(88) 「漢書」 卷29 "溝洫志"에는 禹의 治水事業이 黃河가 중심이었음을 말하는 구체적인 기록이 보인다.

(89) 本 章 註39 참조.

(90) 本 章 註79 참조.

(91) 前揭書, 「史記」 卷5 "秦本紀", p. 93.

(92) 上揭書, "夏本紀", p. 57.

(93) 上揭書, "夏本紀"·"殷本紀" 참조.

(94) 本 章 註1 本文 참조.

(95) 前揭書, 「尙書」 "舜典", p. 84.
帝曰契 百姓不親 五品不遜 汝作司徒 敬敷五教在寬 .

(96) 上揭書, "周官", p. 149.

(97) 同 上.

(98) 「周禮」 卷9 "地官司徒" 前揭書, 十三經古注 卷上, p. 399.

(99) 同 上.
教官之屬 大司徒卿一人 小司徒中大夫二人 鄕師下大夫四人.

鄕의 敎를 맡아서 그 다스려짐을 살폈다고 한다.(100)

『周禮』에 나타난 司徒도 주된 임무가 나라 안의 형편을 살펴서 百姓을 敎化하는 것이었던 것 같고, 社會의 秩序를 바로하기 위하여 이에 관계된 法令을 管掌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禮記』에는 司徒에 대하여 보다 더 구체적인 記述을 남기고있는데,

> 司徒脩六禮以節民性 明七敎以興民德 齊八政以防淫 一道德以同俗 養耆老以致孝 恤孤獨以逮不足 上賢以崇德 簡不肖以絀惡.(101)

이라 하였다. 즉 司徒는 六禮를 恭敬하여 百姓의 性稟을 節制있게 하고, 七敎를 밝혀서 百姓의 德을 일으키고, 八政을 整齊하여 방탕하는 것을 막고, 道德을 하나로 統一하여 風俗을 같게 하며, 年老한 사람을 恭養함으로써 孝道에 이르게 하고, 孤獨한 사람을 사랑하여 그들에게 不足한 것을 없애 주고, 天子를 어질게 하여 德을 崇尙토록 하고, 본받지 못할 것을 가려서 惡을 물리친다고 하고 있다.

지금까지 검토한 여러 기록들을 綜合하여 볼 때, 司徒는 대체로 禮敎에 의하여 나라를 敎化시키는 것이 주된 임무인 文敎의 職이 었던 것 같다. 그런데, 앞에서 본 여러 기록들은 後代에 만들어진 것이고 儒家的인 德治思想을 중심으로 潤色되었다는 것이 學者들의 일반적인 견해이므로, 그 내용을 그대로 인정하고 받아들인다는 것은 곤란하다. 그러나, 적어도 中國人들이 옛날부터 司徒라는 職責에 대하여 어떠한 생각을 가지고 있었는가를 알게 한다. 이것은 契의 "司徒"傳說을 이해하는 데 도움을 줄 것이다.

그런데, 『通典』에는 中國의 傳說上의 聖君인 舜도 帝堯時代에 司徒였으며, 契의 後孫으로 전하여 오는 微도 夏王朝에서 司徒로 종사하였던 것으로 기록되어 있다.(102) 이러한 기록은 信憑性이 없어 그대로 받아드리기는 곤난하나, 司徒가 司馬·司空과 더불어 三公의 하나로 전하여 오는 것이라든가, 前漢의 哀帝 때에 丞相을 大司徒로 改稱하여 불렀던 점(103) 등으로 보더라도, 司徒는 예로부터 주요한 職責으로 認識되었던 것만은 틀림없는 것 같다.

이러한 司徒가 百姓을 敎化하는데 基本으로 삼았다고 하는 禮라고 하는 것은 古代社會에서는 後世의 法律·政治·道德·宗敎 등의 役割을 하였다. 禮의 根本的인 개념은 "神秘力이 있는 것에 대한 禁忌"의 관념인 "taboo-mana" 信仰과 같은 것이다. 古代人들은 이러한 神秘力이 있는 禁忌의 것에 대하여는 쉽게 가까이 할 수가 없다고 생각하였으므로 그것에 가까이 하기 위하여는 정하여진 어떤 手續이 필요하다고 생각하였다. 이 手續이 儀禮로서 禮의 起源이다. 따라서, 禮는 원래 宗敎儀禮 특히 祭祀儀禮의 뜻을 지니고 있었다.(104)

그런데, 모든 自然現象은 물론이고 君主의 出入이나 다른 氏族과의 戰爭 등과 같은 國家的인 행사에서부터 出生·疾病 등과 같은 個人的인 일에 이르기까지, 人間萬事가 神의 意志에 의한 것으로 믿었던 古代人들은 여기에 대한 神의 뜻을 파악하기 위하여 어떤 儀禮가 필요하였다. 따라서, 이러한 배경을 가지고 발전한 禮는 神과 人間 사이에 지켜져야 할 規範이기도 하며, 또한 人間과 人間 사이 즉, 社會秩序를 유지하기 위하여서도 지켜져야 할 規範으로서도 작용하였다. 그러므로, 古代社會에서 禮는 法律·政治·道德·宗敎가 未分化된 綜合的인 文化이며 그 根本은 原始信仰과 관계가 있다. 여기서, 우리는 中國의 上古時代에 있어서 司徒라고 하는 職責이 信仰과 관계가 있는 儀禮를 主管하였을 가능성을 발견한다. 이렇게 볼 때, 商族의 始祖라고 傳承되어 온 契은 信仰의 儀禮를 主管하였거나 여기에 공로가 큰 어떤 人物이 傳說化되었을 가능성이 크다.

이러한 것은 契이라는 그의 이름에서도 찾아 볼 수 있다. 『毛詩』에

> 周原膴膴 菫荼如飴 爰始爰謀 爰契我龜 曰止曰時 築室于茲.(105)

라는 귀절이 보이는데, 이 가운데 "爰契我龜"에 대하여 鄭玄은 『箋注』에서 "契灼其龜而卜之"(106)라고 하고 있다. 이것은 거북에 契灼을 하여 점을 친다는 것인데, 『周禮』에는

> 菙氏掌共燋契 以待卜事.(107)

라는 기록이 보이며, 同注에는 燋는 "爇灼龜之木也"라고 하여 거북에 熱을 가하는 도구이고, 契는 "龜之鑿也"라고 하여 점을 치기 위하여 龜版을 오목하게 파는 것임을 알게 한다. 여기서, 契字는 龜卜을 상징하는 것임을 알게 된다. 이미 알고 있듯이 거북의 가죽이나 動物의 뼈를 오목하게 판 다음, 불로 지져서 占을 치는 것은 商王朝에서 특히 중요시하였던 卜法의 하나이다. 그런데, 契字는 刻字와 같은 用法으로 쓰여져 "새긴다"는 뜻이 있다.(108) 『周易』에

> 上古結繩而治 後世聖人易之而書契.(109)

라고 하여, 上古에는 끈을 맺어 의사를 표시하여 百姓을 다스렸는데 後世에 聖人이 그것을 글자를 새기는 것으로 바꾸었다는 기록이 보인다. 이 기록 가운데 書契라는 單語가 갖는 의미와 商王朝에서 重要視하였던 甲骨卜의 習俗과의 사이에 一脈 相通하는 점이 있음을 발견하게 된다. 이해 대한 이해를 돕기 위하여 甲骨卜에 대하여 간단히 설명하기로 하겠다.

上帝를 最高神으로 하여 많은 自然神과 祖上神을 섬기면서 모든 自然現象과 人間萬事의 吉凶禍福이 이들 神의 뜻에 따라 決定되는 것으로 믿었던 商族은 甲骨卜에 의하여 神의 뜻을 파악하고 그에 따라 生活하려고 하였다. 甲骨卜이라고 하는 것은 龜甲이나 獸骨版의 한쪽에 圓形이나 橢圓形, 또는 이 두 가지가 複合된 形態로 오목하게 구멍을 파고, 그 곳을 불로 지져서 熱에 의하여 破裂시키고, 이때에 생기는 裂紋의 形態를 보고 吉凶을 판단하는 것이다. 이러한 卜法은 日常生活의 문제를 決行하는 데도 活用되었지만, 商王이 모든 國家的인 문제를 決定하는 데도 이 方法을 使用하였다. 따라서, 商王朝의 占卜行事를 主管한 卜師는 國家의 重大事를 최종적으로 決定하는 最高의 政

---

(100) 上揭書, pp. 405~413.
大司徒之職 掌建邦之土地之圖 與其人民之數 以佐王安擾邦國.
小司徒之職 掌建邦之敎灋 以稽國中 及四郊都鄙之夫家 九比之數 以辨其貴賤老幼廢疾 凡征役之施舍 與其祭祀飮食喪紀之禁令.
鄕師之職 各掌其所治鄕之敎 而聽其治.

(101) 「禮記」 "王制" 前揭書, 十三經古注 卷上, p. 928.

(102) 杜佑, 「通典」 卷20 "職官典" 司徒條, (上海圖書集成局, 光緖 27年—1901), 4葉.
小皞祝鳩氏爲司徒 堯時舜爲司徒 舜攝帝位 命卨爲司徒 卨元孫之子曰微 亦爲夏司徒 周時司徒爲地官掌邦敎.

(103) 班固, 「漢書」 "百官公卿表" 上, (藝文印書館), p. 299.에 "或說 司馬主天 司徒主人 司空主土 是爲三公이라고 보이며, 또 "文帝二年後置一丞相 有兩長史 秩千石 哀帝元壽二年 更名大司徒"라고 보인다.

(104) 加藤常賢, 「中國思想史」, (東京大 出版會, 1974), p. 12.

(105) 前揭書, 「毛詩」 "緜篇", p. 285.

(106) 同 上.

(107) 前揭書, 「周禮」 "宗伯禮官之職" p. 491.

(108) 「呂氏春秋」 "愼大覽" 卷15 "察契篇", (商務印書館), p. 101.에 "楚人有涉者 期劍自舟中墜於水 遽契共舟 曰 是吾劍之所從墜"라는 것이나, 「淮南子」 卷11 "齊俗訓", (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 63年—1974), 1. 174.에 „胡人彈骨越人契臂 中國歃血也 所由各異 其於信一也"라는 記述에서 契字가 刻字와 같은 뜻으로 사용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109) 前揭書, 「周易」 "繫辭篇"下, p. 58

治機構에 참여한 것이 된다.(110) 그런데, 商族들은 占을 칠 때 占을 친 날짜, 占을 친 사람, 占을 친 내용과 경우에 따라서는 占을 친 結果와, 占을 친 結果가 사실과 一致했는지의 여부 등을 卜材로 사용한 龜甲이나 獸骨版 위에 새겨 놓았다. 이것이 오늘날 남아 있는 甲骨文字이다. 甲骨文字는 그 내용이 앞에서 말한 것처럼 占을 친 내용이고, 商(殷)王朝의 都邑地였던 殷墟에서 出土되었으므로 殷墟卜辭라고도 하고, 또한 龜甲이나 獸骨版 위에 새겨 놓았으므로 殷墟書契라고도 한다.

그런데, 앞에서 본『周易』의 後世聖人이 書契의 方法으로 百姓을 다스렸다고 하는 것은, 商王이 甲骨卜에 의하여 國家의 重大事를 決定하고 그 내용을 占卜版에 書契하여 놓은 것과 그 意味가 一致한다. 그렇다고 하여『周易』에서 말하는 書契가 반드시 甲骨卜에서의 書契를 뜻한다는 것은 아니다. 단지 앞에서 考察한『毛詩』의 내용을 비롯하여 지금까지 제시한 몇 가지 점에서 볼 때, 契라는 文字는 商族 信仰의 가장 重要한 儀禮節次의 하나인 甲骨卜과 매우 밀접한 관계를 가지고 있다는 것을 지적하려는 것이다. 이것은, 곧 契字가 司徒라는 職名이 갖는 意味와도 공통성을 가지고 있음을 알게 한다.

그런데, 앞에서 언급한 甲骨卜은 商王朝에 들어와서 創案해 낸 것이 아니고, 그 이전부터 사용되어 오던 것을 한층 발전시킨 것이다. 잘 알려진 바와 같이, 商文化의 前身으로 생각되고 있는 龍山 文化層에서는 黑色 土器와 함께 卜骨이 出土되고 있다. 여기에서는 아직 龜甲을 사용한 흔적은 찾아 볼 수 없고 獸骨만을 사용하였던 것 같다. 卜法에 있어서도 骨版에 圓形으로 구멍을 판 것만 보일 뿐, 楕圓形이

---

(110) 貝塚茂樹, "殷虛卜辭を通じて見た殷代の文化",「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 (弘文堂, 昭和 42年—1967), pp.273~74.

나 圓形과 楕圓形이 複合된 것은 보이지 않으며, 또 文字의 기록 등이 없는 것으로 보아 商王朝의 卜法보다는 未發達된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 그러나, 이것은 黑陶 文化와 商 文化의 同系性을 立證하여 주는 하나의 要素이기도 하다. 그런데, 여기서 중요한 것은 商族이 가장 重要視하던 占卜의 方法이 商王朝가 成立되기 이전부터 이미 黑陶와 함께 中國大陸에 널리 퍼져 있었다는 사실이다. 이것은 同一한 信仰儀禮에 의한 思想의 統一이란 점에서 주목해야 할 것 같다. 이것은 商族이 中原地域을 支配할 王朝로서 출발하는 精神的인 하나의 기틀이 되었을 것임에 틀림없다. 商王朝 시대 이전의 新石器 시대에 占卜에 사용된 獸骨이 출토된 곳을 보면, 山東省의 城子崖를 비롯하여 河南省 安陽의 同樂寨·晁家村·侯家莊 高井臺子·濬縣의 大賚店·河北省 唐山市의 大城山·邯鄲의 澗溝村·龜台·永年 台口村·熱河省 境內의 昭烏達盟·巴林左旗·富河溝門村·遼寧省 境內의 旅順·羊頭窪·吉林省 境內의 延吉市 北의 百草溝·甘肅省 境內 臨夏의 大何莊·秦魏家·武威의 皇娘娘台 등이다.(111) 이렇게 넓은 地城에서 卜骨이 出土된 것은 이것이 商族이 中原을 統一하는데 精神的인 기반이 되었을 가능성을 말하여 주는 것이다.

이렇게 볼 때, 商族이 사용하였던 甲骨卜의 創始者이거나, 또는 이것을 발전시켜 여러 지역에 보급한 人物은 商王朝 탄생의 기틀을 마련해 준 셈이고, 商族들에게 잊을 수 없는 象徵的인 存在였을 것이다. 이와 같은, 功績을 남긴 어떤 人物 혹은 部族長이 그 功績에 따라 그들의 卜法을 상징하는 文字인 契을 명칭으로 하여 전해 내려오면서, 다시 信仰儀禮를 管掌하는 司徒라는 職名이 追加되어서 政治的

---

(111) 張秉權,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集刊」第37本 下册, (同硏究所 中華民國 56年—1967), pp.842~44.

으로 潤色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렇게 볼 때, 契의 "司徒"傳說은 앞에서 考察한 玄鳥思想이나 卵生說話, 또는 治水傳說과는 달리 商族과 직접적인 관련이 있는 思想이 表出된 것으로, 商族의 崇神儀禮에 공로가 큰 어떤 人物이 尊崇되어 전해 오면서 後世에 司徒로 潤色된 것이라고 할 수 있겠다.

지금까지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 대하여 考察한 바를 요약하면 다음과 같다.

첫째, 說話에 나오는 玄鳥는 지금까지 통설이 되어 있는 제비가 아니라 天鳥, 또는 神鳥로 해석되어야 할 것 같고, 이 神鳥는 鳳으로 보는 것이 타당할 것 같다.

둘째, 玄鳥傳說은 商族의 始祖인 契과는 본래 직접적인 관계가 없었던 것 같으며, 그의 後代先公으로 전하여 오는 王亥와 관련이 있었던 傳說이었는데 어느 시기엔가 契과 結合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다.

세째, 王亥의 傳說은 원래 東方 地域에 전하여 오던 것이 商族이 이 地域과 오랫동안 접촉을 갖는 사이에 그들의 조상의 系譜에 들어와 融合되었을 것으로, 玄鳥思想과 王亥傳說은 다같이 商族 고유의 思想이나 傳說이 아니고, 東方의 다른 氏族의 傳說이 移入되었을 가능성이 크다. 따라서, 商族이 鳥 토—템族일 것이라는 說은 成立될 수 없을 것 같다.

네째,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 보이는 卵生說話는 東夷系의 영향을 받았다고는 생각되나 東夷系의 것이 순수한 卵生인데 비하여, 이것은 呑卵懷孕으로 그 내용을 달리하는 점으로 보아 그 形成 배경을 나누어서 보는 것이 좋을듯 하다.

다섯째, 商族의 始祖 說話에 새와 알이 結合된 것은 새가 먼저이고 후에 알이 結合되어 卵生說話가 形成된 것 같다.

여섯째, 禹의 治水傳說은 古代人들의 洪水에 대한 두려움을 배경으로 하여 만들어진 것으로 생각되는데, 契이 禹의 治水事業을 도왔다고 하는 것은 契을 위대하게 칭송하려는 의도에서 潤色된 것에 불과한 것 같다.

일곱째, 契의 "司徒"傳說만은 商族과 직접적인 관련이 있는 思想이 表出된 것으로 그들의 祖上 가운데서 甲骨卜을 創案하였거나 발전시킨 어떤 人物, 혹은 族長이 전설화 된 것이라고 생각된다.

그런데, 마지막으로 商族의 始祖說話에서 한 가지 看過해서는 안될 것은 玄鳥와 卵生이 天과 관계를 맺는 傳說이고, 治水는 地上의 사건과 관계를 갖는 것이며, "司徒"傳說은 人間事와 관계를 갖는 것으로 이 說話는 天·地·人의 三才思想을 배경으로 하여 構成되어 있다는 사실이다. 이것은, 곧『史記』에 보이는 商族의 始祖說話는 中國에서 三才思想이 形成된 이후, 즉 상당히 後代에 完成되었을 것임을 알게 하여 준다.

제 4 장 商王朝의 崇神思想과 그 變遷

제 1 절 崇拜의 對象　　제 2 절 崇神思想의 變遷

宇宙의 生成이나 人間과 萬物의 創造 등에 대한 의문은 人間이 思考를 하기 시작하면서부터 품게 되는 必然的인 것이다. 이러한 의문에 대해서 충분한 科學的인 지식을 갖지 못하였던 古代人들은 超自然的인 능력을 가진 어떤 存在, 즉 神을 假想하고 그의 權能에 의한 것으로 認識하려고 하였다. 이러한 神의 권능에 의하여 創造된 것으로 인식한 萬物에 靈을 붙여서 생각하는 宗教心理는 東洋이나, 西洋의 古代人들에게 공통되는 心理現象으로서 中國의 上古時代인 商王朝 시대에 있어서도 예외는 아니었다. 『禮記』에

> 殷人尊神 率民以事神 先鬼以後禮.(1)

라고 記錄되어 있는 것에서 商族은 특별히 神을 尊崇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商王朝가 남긴 甲骨文은 殷墟卜辭라고도 하는 명칭이 말하여 주듯이 神의 意志를 파악하기 위한 占卜行事에 관한 기록이다. 自身의 지식으로 해결할 수 없는 모든 문제를 神의 攝理로 받아들였던 古代人들은 神의 뜻을 파악하기 위하여 어떤 節次와 方法을 필요로 하였을 것이다. 이러한 節次와 方法으로 등장한 것이 占卜이다. 따라서, 商王朝 시대에도 여러가지 占卜方法이 있었을 가능성을 생각할 수 있으나 오늘날 확인되는 것은 殷墟에서 出土된 龜甲이나 獸骨을 사용한 甲骨卜이다. 占卜 自體가 神의 存在를 肯定的으로 받아들이고 認識한 데서부터 출발되었고, 또 神을 崇拜의 對象으로 생각하였으므로 占卜行事는 그 시대의 崇神思想과 密接한 관계를 갖는다.

---

(1)「禮記」卷 17 "表記", 十三經古注 卷上,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p.1085.

羅振玉이 『殷虛書契考釋』에서 분류한 商王朝의 甲骨文의 내용을 보면, 卜祭가 538, 田漁가 196, 出入이 177, 風雨가 112, 征伐이 61, 卜年이 34, 卜告가 32, 卜享이 6, 雜卜이 47로 나타나 있으며(2), 董作賓의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에는 卜祭가 27, 卜行止가 13, 卜田漁가 12, 卜征伐이 7, 卜雨가 7, 卜壺이 7, 卜年이 3, 卜告가 1, 雜卜이 25로 되어 있다.(3) 이 통계는 지금까지 출토된 甲骨片의 일부분에 불과하므로 절대적인 것이라고는 할 수 없으나, 이 내용에서 商族은 거의 모든 문제를 占卜을 통하여 神의 뜻을 파악하려고 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또한 商王朝에서 가장 중요한 行事가 祭祀였음도 알게 된다. 이러한 祭祀儀式이나 占卜行事가 神의 存在 認識에서부터 出發되었고, 이것은 商王朝의 精神的 바탕이 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되므로 甲骨文을 통하여 商王朝의 崇神思想을 고찰하여 보는 것은 商文化의 本質을 이해하는데 반드시 필요한 것이라고 생각된다. 그러므로, 本章에서는 甲骨文의 기록을 통하여 商王朝에 의하여 받들어진 神의 종류와 그 神에 대한 認識이 어떻게 변하였는지를 살펴보겠다.

---

(2) 羅振玉, 「殷虛書契考釋」卷下,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8年—1969), 1~53葉.
(3) 董作賓,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18年—1929), pp.197~203.

제 1 절 崇拜의 對象

甲骨文에는 商王朝에 의하여 받들어진 많은 神들이 보인다. 이러한 神들에 대해서 商族은 어떠한 認識을 가지고 있었으며, 그 認識이 어떻게 變遷하였는지를 살펴보기 위하여 本節에서는 甲骨文에 나타난 神의 種類와 그 權能에 대해서 먼저 살펴보겠다.

甲骨文에 나타난 神의 種類를 크게 나누면 最高神으로서 商族의 守護神格인 上帝와 山川 등의 自然이 神格化된 自然神, 그리고 祖上의 靈을 神格化한 祖上神으로 大別할 수 있다. 이러한 神의 性格을 甲骨文을 통하여 차례로 살펴보겠다.

가. 上　帝

上帝는 甲骨文을 통하여 볼 때, 가장 큰 權能을 가진 神이었던 것 같다. 人間萬事와 모든 自然現象을 管掌한 것으로 나타난 것으로 보아 商王朝에서 받들던 最高神이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上帝는 甲骨文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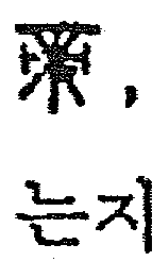, 또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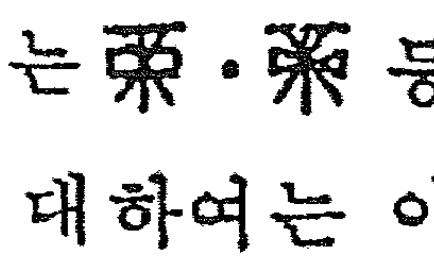 등으로 표기되어 있는데 帝字가 무엇을 상징하고 있는지에 대하여는 아직 견해의 일치를 보지 못하고 있으며, 鄭樵는 『六書略』에서 帝는 꽃의 꼭지를 상징하는 것으로, 帝王을 뜻한다고 말한 바 있어 이 설에 따르는 學者들이 많으나, 甲骨文의 字形으로 보아 "形態가 큰 祭床"으로 보는 것이 타당할 것 같으며,(4) 上帝는 無形의 神이므로 祭床으로 表記하였던 것 같다. 그런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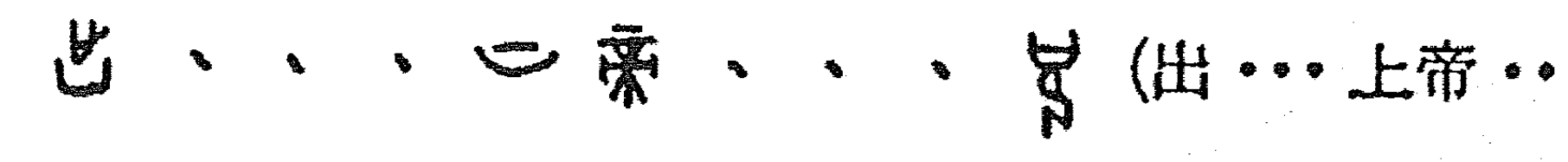 (出…上帝…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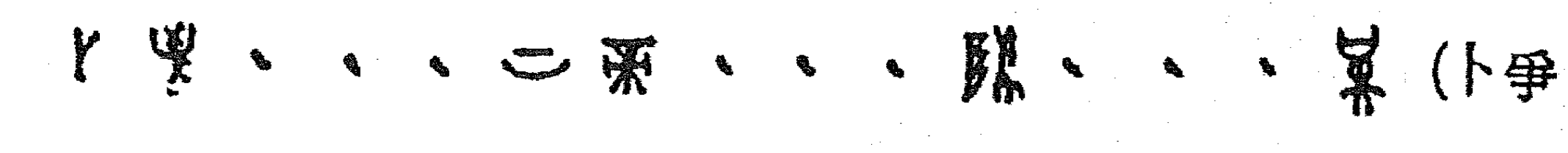 (卜爭…

---

(4) 加藤常賢, 「漢字の起源」, (角川書店, 昭和 47年—1972), p.711.

上帝…降…艱)(5)

등의 卜辭에서 보는 바와 같이 上帝라고 부르기도 하였지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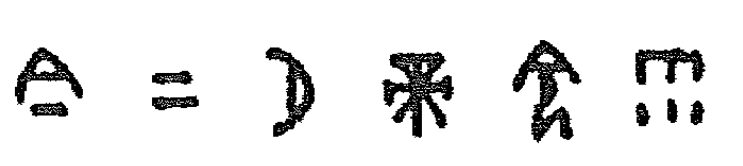 (今二月 帝令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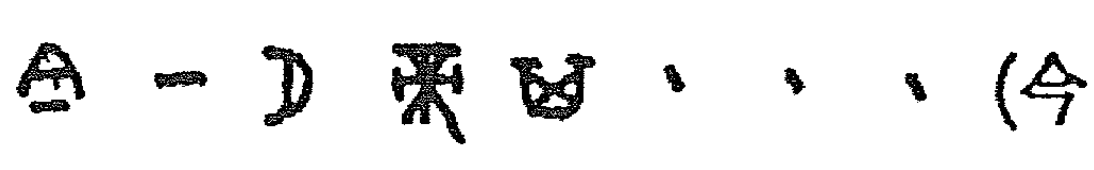 (今一月 帝其…)(6)

등과 같이 대개는 그냥 帝라고만 불렀던 것 같다. 帝를 上帝라고 불렀고, 祖乙일 것으로 생각되는 祖上神을 下乙로 기록한 甲骨文이 있는 것으로 보아(7) 帝는 天上에 있는 神으로 認識하였고, 祖上神은 地下에 있는 神으로 認識하였을 것으로 생각되나, 天帝라는 呼稱이 甲骨文에서는 보이지 않는 것을 보면 아직까지 天을 神格化한 思想이나 天帝라는 觀念은 없었던 것으로 보인다. 周王朝 시대에 보이는 天에 대한 思想이나 天帝에 대한 觀念은 性格面에서는 商王朝 시대의 上帝와 비슷하나 동일한 神을 의미하지는 않았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왜냐하면, 이 시대에는 각 種族은 나름대로의 族神을 받들고 있었는데 商族의 族神이 上帝였다고 생각되기 때문이다.

甲骨文에 나타난 上帝의 權能을 人間事와 관계가 있는 것과 自然現象과 관계가 있는 것으로 大別할 수 있는데 人間事와 관계가 있는 것을 보면, 敵國의 征伐과 出御에 대한 도움, 王에 대한 保護, 王이 행하려고 하는 일에 대한 許諾, 殺·傷을 비롯한 禍나 疾病을 만들고 내리는 것은 물론이고 商王朝의 都邑에 대한 終末 등을 관장하고 있는 것으로 認識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 기록이 보이며, 自然現象과 관계

---

(5) ① 羅振玉, 「殷虛書契後編」卷上,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9年—1970), 28葉 14片.
② 胡厚宣, 「甲骨續存」卷 1, (1955), 168片.
(6) ① 劉鶚, 「鐵雲藏龜」(藝文印書館), 123葉 1片.
② 金祖同, 「殷契遺珠」(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 中華民國 28年—1939), 791片.
(7) 董作賓, 「殷虛文字乙編」(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38年—1949), 5303片.

가 있는 것으로는 비를 비롯하여 農事의 豊凶, 農事에 대한 災害, 旱害, 雨雷, 바람 등을 명령하고 管掌하는 것으로 認識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 기록이 보인다. 이것을 人間事와 관계가 있는 기록과 自然現象과 관계가 있는 기록으로 나누어서 살펴보면,

① 人間事와 관계가 있는 것

人間事와 관계가 있는 上帝의 權能은 王의 敵國에 대한 征伐과 方의 循行, 즉 出御에 대한 도움, 王에 대한 保護, 王이 하고자 하는 일에 대한 許諾, 殺‧傷 등을 비롯한 禍와 疾病을 만들고 내리며 都邑地의 終末에 따른 遷都의 여부 등을 관장하고 있는 것으로 인식하였던 것 같다. 이것을 甲骨文의 기록을 통하여 보면,

征伐과 出御에 대한 도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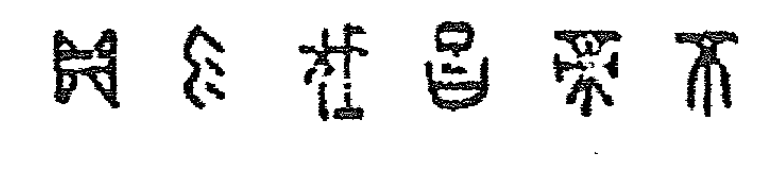(貞 勿伐呂 帝不我其授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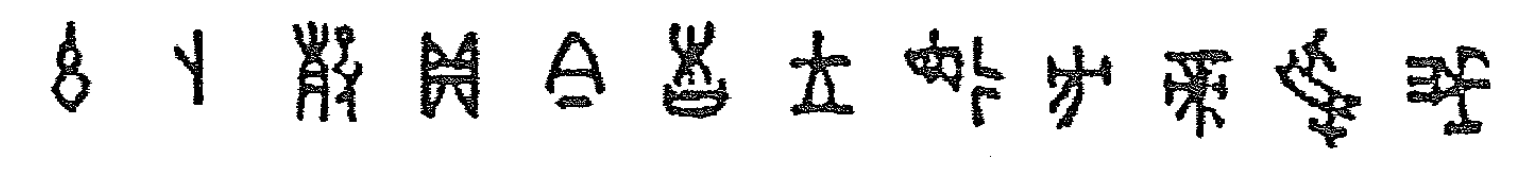(午卜 㱿貞 今秋王循方 帝授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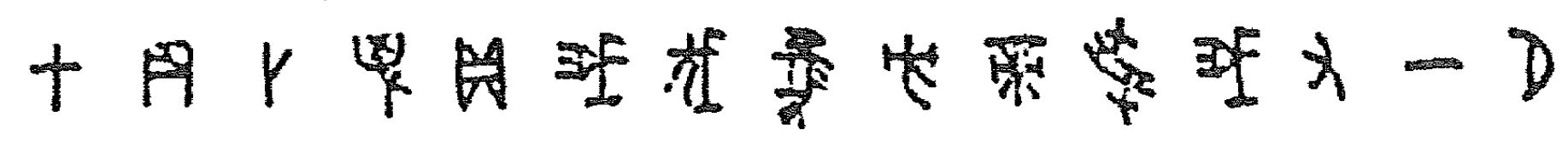(甲辰卜 爭貞 我伐馬方 帝授我祐 一月)(8)

등의 卜辭는 王이 方을 征伐하거나 循行하는데 있어서 帝의 도움이 있을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으로, 이 내용으로 보아 征伐의 勝敗와 出御에 대한 吉凶이 帝의 권능에 속하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王에 대한 보호,

(帝不缶于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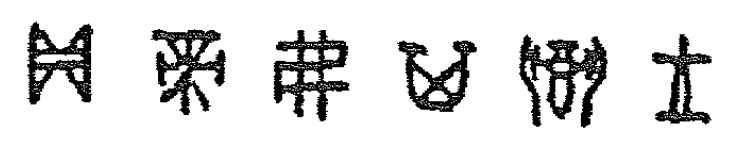(貞 帝弗其召王)

---

(8) ① 羅振玉,「殷虛書契前編」卷 6,(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9年—1970), 58葉 4片.
② 羅振玉,「殷虛書契續編」卷 5,(中華民國 22年—1933), 14葉 4片.
③ 前揭書,「殷虛文字乙編」, 5408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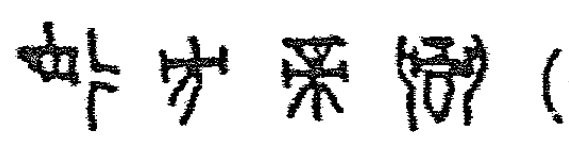(循方帝召)(9)

등의 卜辭에서, 缶는 保를 뜻하고,(10) 召는 祥의 假借(11)이므로 "保于王" "祥王"의 뜻이 된다. 이것은 王을 保護하고, 王에게 祥瑞로움을 내리는 것이 帝의 所管事項인 것으로 認識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어떤 일에 대한 허락,

(貞 王作邑 帝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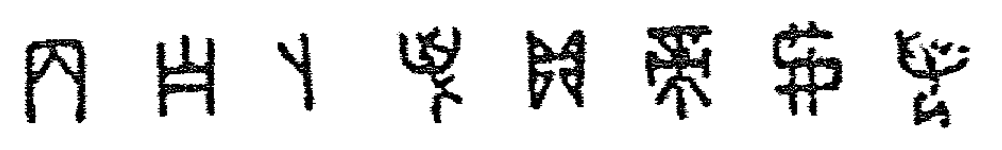(丙子卜 爭貞 帝弗諾)(12)

등의 卜辭는, 王이 作邑 등의 일을 결정하는데 있어서 帝의 許諾을 받았음을 알게 한다.

禍를 내림,

(帝其作王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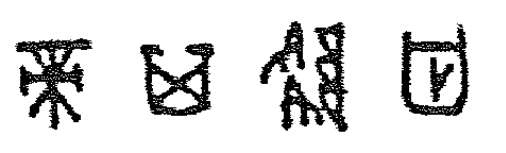(帝其降禍)(13)

등의 卜辭는, 帝가 禍를 만들고 내리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하는데 이와 유사한 것으로,

(帝乎戋)(14)

가 있는데, 戋는 災, 또는 傷害의 뜻이 있다. 또

---

(9) ① 前揭書,「鐵雲藏龜」, 191葉 4片.
② 前揭書,「殷虛書契後編」下卷, 24葉 12片.
③ 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來薰閣, 1951), 明 189片.
(10) 陳夢家,「卜辭綜述」,(大通書局, 中華民國 60年—1971), p. 569.
(11) 島邦男,「殷墟卜辭硏究」(波古書院, 昭和 50年—1975), p. 195.
(12) ① 前揭書,「鐵雲藏龜」, 220葉 3片.
② 上揭書, 61葉 4片.
(13) ① 前揭書,「殷虛文字乙編」, 4861片.
② 商承祖,「殷契佚存」,(金陵大學 中國文化硏究所, 中華民國 22年—1933), 36片.
(14) 胡厚宣,「甲骨續存」卷 1,(1955), 485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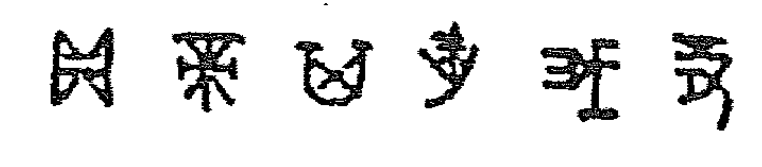(貞 帝其作我戕)(15)

의 卜辭에서, 戕은 殺과 傷의 뜻이 있으므로 이것도 災禍에 속한다고 볼 수 있다.

疾病을 내림,

(貞 帝唯降㪔)(16)

의 卜辭에서, 㪔字에 대하여 島邦男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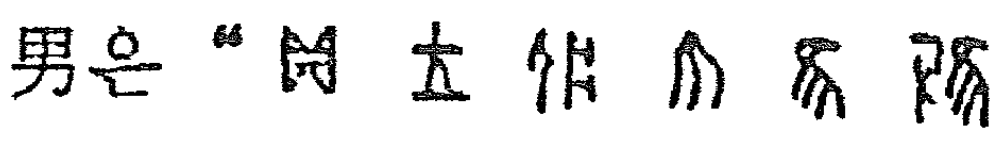(貞 王疾不唯㪔)(17)라는 卜辭와 비교하여 보고, 이것이 王의 疾病이 㪔가 아닌가를 점친 卜辭이므로 㪔는 疾病과 관계가 있는 것으로 보았다.(18) 이견해에 따르면 위의 卜辭는 帝는 疾病을 관장하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한다.

玆邑의 終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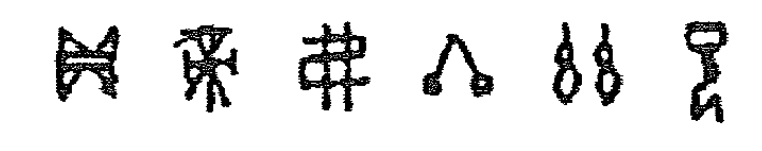(貞 帝弗終玆邑)

(丙辰卜 㱿貞 帝唯其終玆邑)(19)

위 卜辭는 帝가 玆邑의 終末을 관장하고 있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하는데, 玆邑은 商王朝의 主都를 말한다.(20) 따라서, 玆邑의 終末은 새로운 都邑地를 찾아서의 遷都를 意味한다고 볼 수 있을 것이다. 그런데,『尙書』「盤庚篇」에

---

(15) 前揭書,「殷虛文字乙編」, 5342片.
(16) 前揭書,「殷虛書契續編」, 卷 5, 2葉 1片.
(17) 前揭書,「殷虛文字乙編」, 7150片.
(18) 前揭書,「殷虛卜辭硏究」, p. 16.
(19) ①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46年—1957), 73片.
② 同 上.
(20) 前揭書,「殷虛卜辭硏究」, p. 196.

> 盤庚遷于殷 民不適有居 率籲衆慼 出矢言 曰我王來 旣爰宅于玆重我民無盡劉 不能胥匡以生 卜稽 曰其如台.(21)

라는 기록이 보여, 盤庚이 遷都의 여부를 占卜에 의하여 決定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이것은 主都의 終末을 점친 卜辭가 遷都와 관계가 있었을 것임을 알게 한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바와 같이, 帝는 國家的인 重要한 행사인 戰爭의 勝敗와, 王에 대한 保護를 비롯하여 吉凶禍福을 내리고, 人間의 疾病까지도 管掌하였으며, 主都의 遷都 여부도 帝의 權能에 속하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그러므로 이러한 絶對權을 가진 帝에게 王은 하고자 하는 일을 고하고, 許諾을 받았을 것은 당연하다.

② 自然現象과 관계가 있는 것

自然現象과 관계가 있는 帝의 權能을 보면, 비를 명령하고, 農事에 대한 豊凶과 災害, 旱害 등을 管掌하고 雨雷와 바람을 명령하는 것으로 認識하였던 것 같다. 이것을 甲骨文의 기록을 통하여 보면,

비에 관한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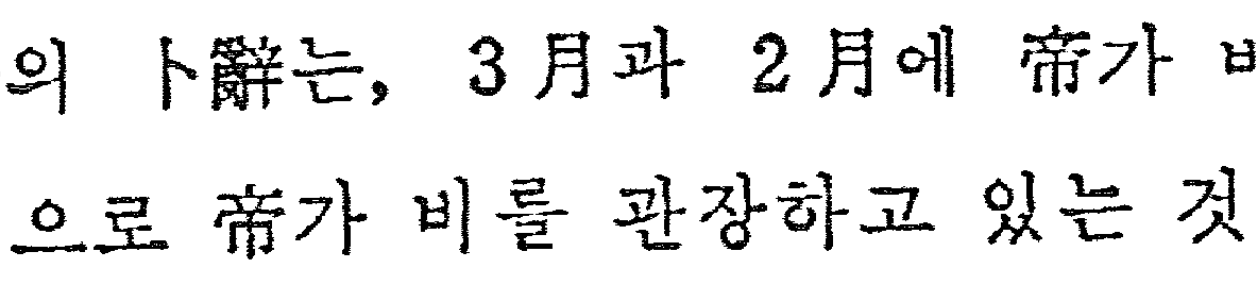(㞢貞 今三月帝令多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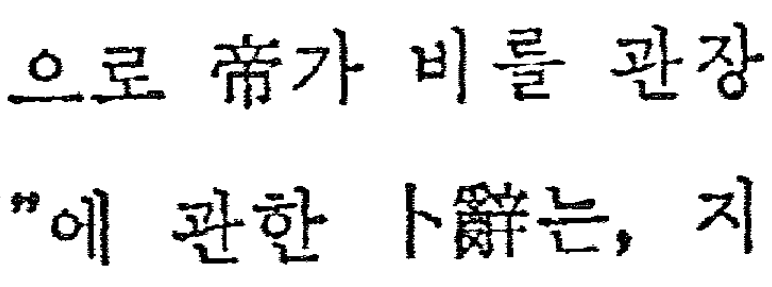(今二月帝令雨)(22)

등의 卜辭는, 3月과 2月에 帝가 비를 命令할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으로 帝가 비를 관장하고 있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한다. "帝令雨"에 관한 卜辭는, 지금까지 출토된 卜辭 가운데 매우 많은 수량을 차지하고 있는데, 이것은 당시가 農耕時代(23)였다는 점과 연결시켜 생

---

(21)「尙書」"盤庚篇" 上, 前揭書, 十三經古注 卷上, p. 105.
(22) ① 前揭書,「殷虛書契前編」卷 3, 18葉 5片.
② 前揭書,「鐵雲藏龜」, 123葉 1片.
(23) 商王朝 시대의 農耕에 대해서는 拙稿 "殷文化의 經濟的 基盤에 대하여"(「史學志」第10輯, 檀國大學校 史學會, 1976, pp. 127~51)를 참조하기 바란다.

각해 볼 때, 農耕과 깊은 관계가 있을 것임을 알게 된다. 水利施設을 충분하게 갖추지 못하였을 것으로 생각되는 당시로서는 自然的인 기후 조건에 의하여 農事의 豊凶이 결정되었을 것으로, 이러한 환경에 의하여 "帝令雨"의 卜辭가 生産되었을 것이다.

農事의 豊凶,

(貞 帝令雨 弗其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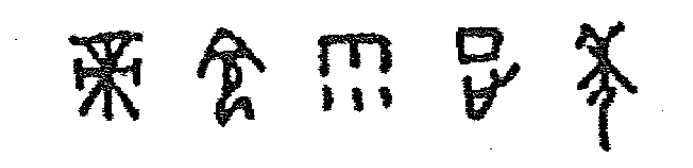 (帝令雨 足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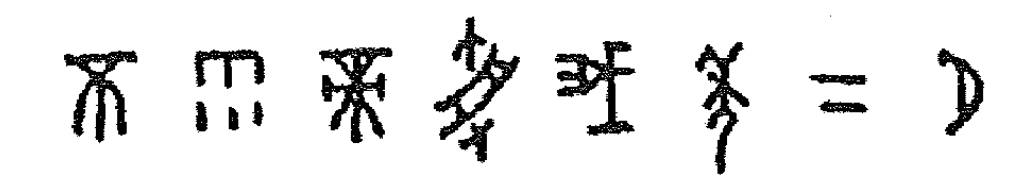 (不雨帝授我年 二月)(24)

등의 卜辭에서, 年은 穀熟의 뜻이 있으므로 豊年을 의미한다. 따라서 이 卜辭들은 農事에 대한 豊年도 帝가 관장하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한다. 이와는 반대로, 農事의 災害에 관한 卜辭도 보인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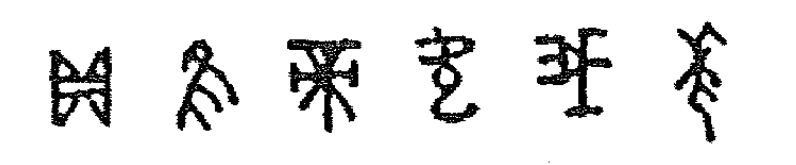 (貞 唯帝蚩我年)

(貞 不唯帝蚩我年)(25)

등의 卜辭에서, 蚩字는 災害의 뜻(26)이 있으므로 豊年에 대한 災害, 즉 農事의 凶作과 관계가 있을 것이다.

旱害를 내림,

(庚戌卜 爭貞 不其雨帝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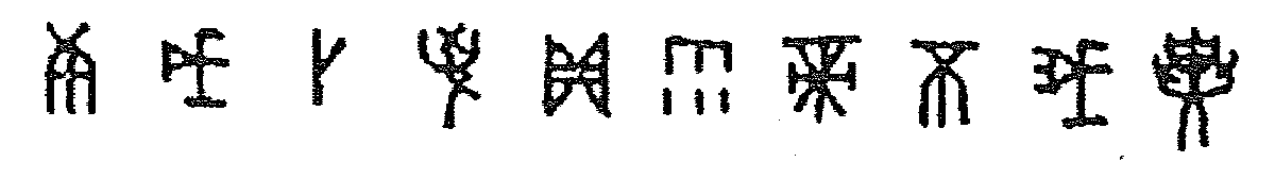 (庚戌卜 爭貞 雨帝不我異)(27)

등의 卜辭에서, 異는 비가 오지 않는 것을 뜻하므로 가뭄도 帝의 권능에 속하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 수 있는데, 이와 같은 뜻을 지닌 것으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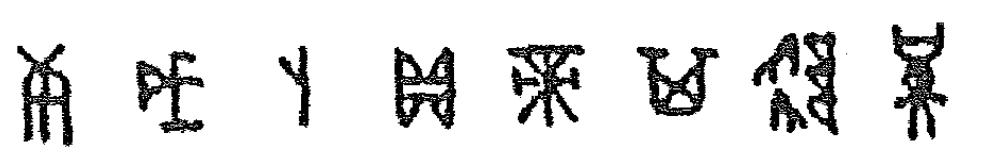 (庚戌卜 貞 帝其降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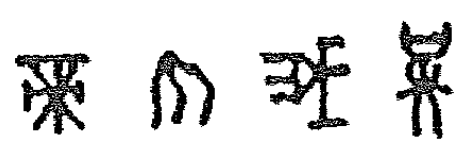 (帝不我暵)(28)

등이 있다. 이 卜辭들은 帝가 가뭄을 내리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한다.

雨雷를 命令,

(帝其于生一月令雷)

(貞 帝其及今十三月令雷)(29)

등의 卜辭는, 帝가 雨雷를 명령하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한다.

바람에 대한 命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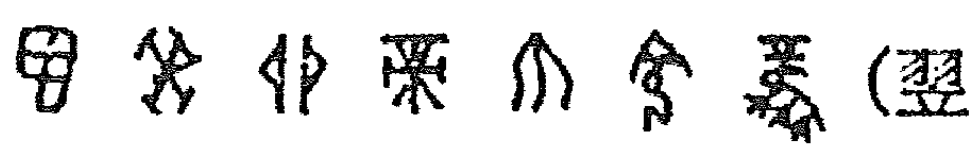 (翌癸卯 帝不令風)

(翌癸卯 帝其令風)(30)

등의 卜辭는, 다음 癸卯日에 帝가 바람을 명령할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이므로 帝가 바람도 명령하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한다.

이상으로 帝의 권능 가운데서 自然現象과 관계된 것을 살펴보았는데, 帝는 비와 바람과 雨雷를 명령하고, 農事에 豊年을 내리기도 하

고 가뭄을 내리어 凶年이 들게도 하는 위대한 능력을 가진 自然의 秩序者로 認識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상의 고찰로서 商族은 帝를 人間萬事와 모든 自然現象에 관계된 善과 惡을 모두 管掌하는 最高神으로 認識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는데 帝에 대하여 董作賓은, "卜辭中全不見祭祀上帝的記錄"(31)이라 하였고, 胡厚宣은 "其祭帝者 則絕未之有 蓋以帝之至上獨尊 不受人間之享祭"(32)라고 한 바 있다. 즉, 卜辭에서 帝에 대한 祭祀의 기록을 찾을 수 없는 것은 帝는 祭祀儀式으로부터 초월하여 獨自的으로 행동하는 最高神으로 認識되었기 때문이라는 것이다. 그런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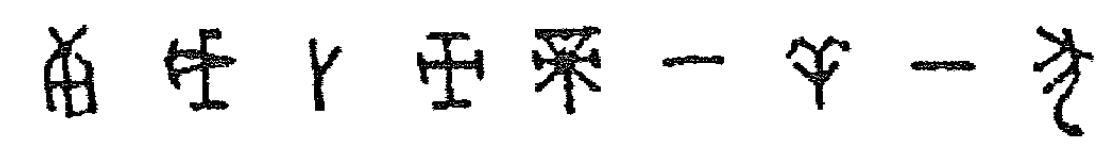 (庚戌卜 巫帝一羊一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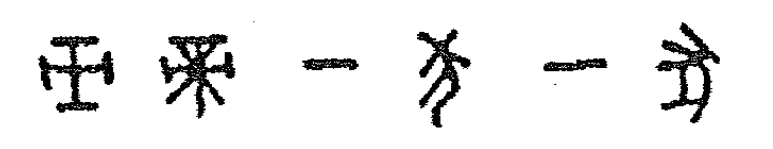 (巫帝一犬一豕)(33)

등의 卜辭와 같이 帝에게 巫祝儀式이 있었을 가능성을 보여주는 기록이 있는 것이라든가 土神에 대한 燎祀에 配祀된 기록(34)이 보이는 것은 董氏와 胡氏의 견해에 의문을 갖게 한다. 帝에 대해서는 일반적인 神들과는 다른 祭祀儀式이 있었을 것으로 보는 것이 타당할 것 같다.

나. 自然神

商王朝에서는 自然을 神格化시켜 崇拜한 많은 自然神이 있었음이 甲骨文에서 확인된다. 甲骨文에, "燎于……"이라는 卜辭가 보이는데

燎字는 神에 대한 祭祀의 뜻이 있어 神格化된 것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이 있었음을 알게 한다. 燎字는 甲骨文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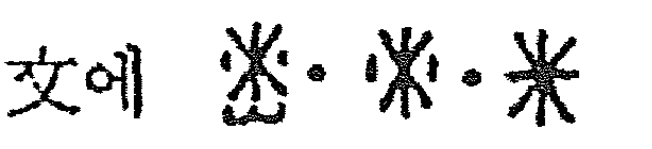 등으로 表記되어 있는데 이것을 중심으로 하여 自然神을 확인하여 보면, 河神·水神·嶽神·山神·土神·東母神·西母神·雲神·雪神·方神·風神 등이 보인다. 이것을 차례로 살펴보겠다.

① 河 神

河는 黃河를 指稱하는 것으로 河神은 黃河가 神格化된 自然神일 것으로 생각된다.(35) 그런데, 河神은 원래 河族에 의하여 받들어지던 族神이었는데 河族이 商王朝에 服屬되면서 그들의 族神도 함께 吸收된 것으로 보인다. 이 점에 관해서는 제 5 장 제 2 절에서 詳論하겠다.

河神에 관한 甲骨文의 기록을 보면,

(燎于河一宰蘊二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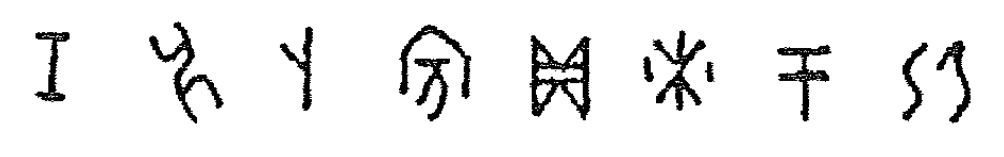 (壬申卜 賓貞 燎于河)(36)

등의 卜辭는, 河神에게 燎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한다. 河神에 대하여, 商族은

(辛未 貞 奉禾高祖河于辛巳酒燎)(37)

라는 卜辭에서 보는 바와 같이 高祖河라고 부른 것을 보면, 河神을 高祖神格化하였던 것 같다. 이것은 黃河가 오랫동안 商族과 인연을 가지고 접촉하여 오면서 그들의 생활속에 침투되어 高祖神으로까지

---

(24) ① 前揭書,「殷虛書契前編」卷 3, 18葉 5片.
② 同 上.
③ 郭若愚,「殷契拾掇」(1951), 464片.

(25) ① 前揭書,「殷虛文字乙編」, 7456片.
② 同 上.

(26) 前揭書,「殷虛書契考釋」卷中, 34葉.

(27) ① 前揭書,「殷虛書契續編」卷 4, 21葉 7片.
② 前揭書,「鐵雲藏龜」, 35葉 3片.

(28) ① 前揭書,「殷虛書契前編」卷 3, 24葉 4片.
② 前揭書,「殷虛文字乙編」, 953片.

(29) ① 上揭書, 3282片.
② 同 上.

(30) ① 上揭書, 2452片.
② 上揭書, 3094片.

(31) 董作賓, "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大陸雜誌」第 3 卷 第12期(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40年—1951), p. 393.

(32) 胡厚宣, "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 (大通書局, 中華民國 61年—1972), p. 292.

(33) ① 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卷 1, (來薰閣書店, 1951), 76片.
②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同研究所, 昭和 34年—1959), 3221片.

(34) 本章 註 64의 甲骨文 참조.

(35) 前揭書,「殷虛卜辭研究」, p. 223.

(36) ① 前揭書,「殷虛書契前編」卷 1, 32葉 5片.
②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37年—1948) 2998片.

(37) 李亞農,「殷契摭佚續編」, (1950), 2片.

발전하였을 가능성과 河族이 당시에 상당한 영향력을 가지고 있던 氏族이었을 가능성을 보여주는 것이다. 河神에 대한 權能을 살펴보면, 비를 명령하고, 어떤 일에 대한 도움이나 禍 또는 王에 대한 災害를 내리고 農事의 豊年에 대한 災害 등을 管掌하는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다.

비를 명령한 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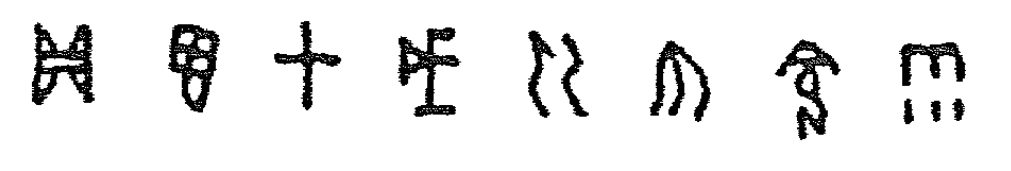
(貞 翌甲戌河不令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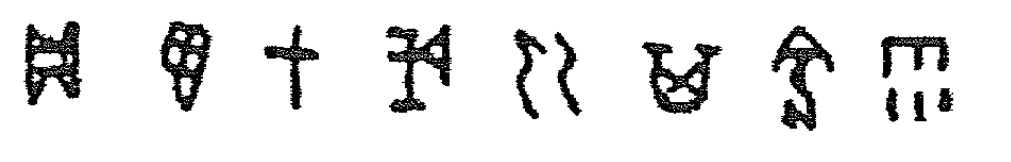
(貞 翌甲戌河其令雨)(38)

어떤 일에 대한 도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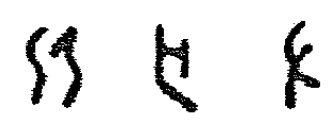
(河亡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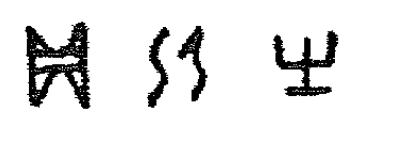
(貞 河有祐)(39)

崇를 내림(崇는 神禍의 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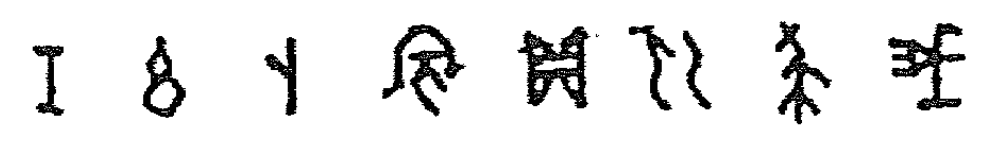
(壬午卜 賓貞 河崇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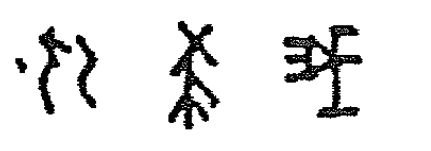
(河崇我)(40)

王에게 災害를 내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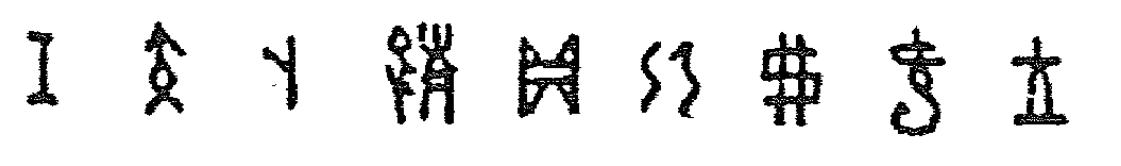
(壬寅卜 㱿貞 河弗壱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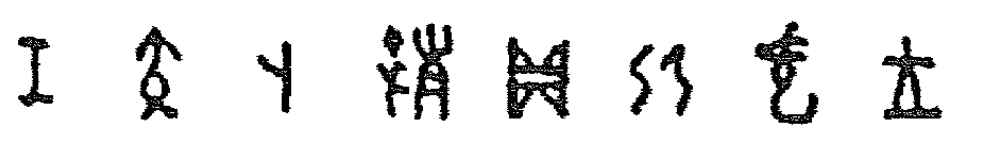
(壬寅卜 㱿貞 河壱王)(41)

---

(38) ①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3121片.
② 同 上.
(39) ① 上揭書, 3343片.
② 同 上.
(40) ① 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摹甲骨卜辭三種(3),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5年—1966), 598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5406片.
(41) ① 上揭書, 5265片.
② 同 上.

豊年과 비에 대한 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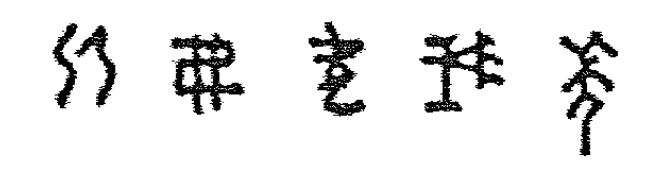
(河弗壱我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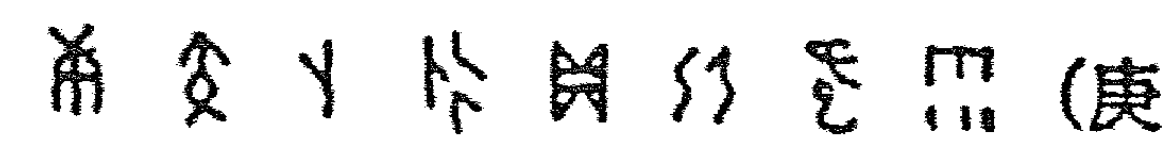
(庚寅卜 永貞 河壱雨)(42)

이상과 같이, 甲骨文에 나타난 河神의 권능은 令雨・有祐・崇 그리고 壱 등이다. 河神은 그 권능은 물론이고 卜辭에 나오는 頻度가 上帝에 훨씬 미치지 못하는데, 上帝 權能의 縮小版 같은 인상을 준다. 이것은 河神이 원래 族神으로서 上帝와 같은 性格의 神이었기 때문일 것으로 생각된다.

② 水 神

엄밀하게 말하면 河神도 水神의 一種일 것이나 商王朝에서는 河神을 다른 水神과는 달리 높이 받들었을 뿐만 아니라, 권능에 있어서도 차이가 있으므로 이를 구별하였다. 水神은 水害를 管掌하고 있는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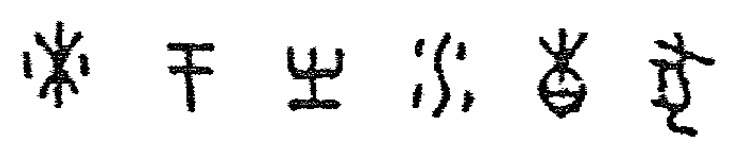
(燎于有水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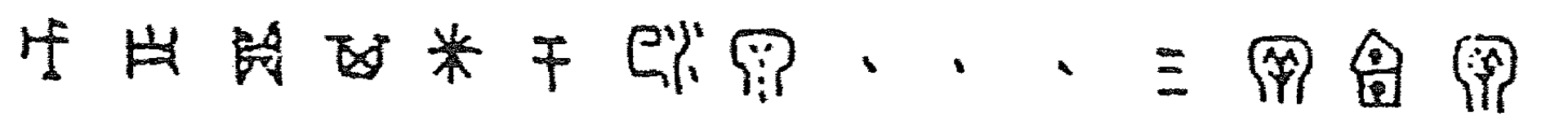
(戊子 貞 其燎于洹宁・・・三宰宜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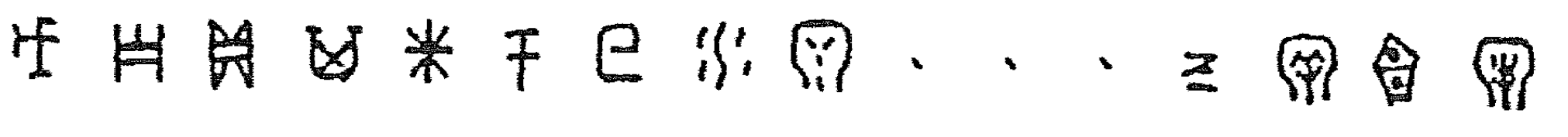
(戊子 貞 其燎于亘水宁・・・三宰宜牢)(43)

등의 卜辭는, 有水・洹・亘水 등에 燎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하는데, 洹과 亘水는 商王朝 後期의 都邑地였던 安陽에 있는 洹水를 指稱한 것으로 생각된다. 陳夢家는 이 외에도 㴻・湡・滴 등을 燎祀가 받들어진 河川으로 들고 있지만,(44) 이것들이 河川의 명칭인지, 또는 地名인지 확실하지 않으므로 筆者는 여기서 제외하였다. 그런데, 이러한 水神의 권능에 대하여는 충분한 기록을 찾을 수 없으나,

---

(42) ① 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前揭書, 方法斂摹甲骨卜辭三種(1), 407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920片.
(43) ① 上揭書, 1577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甲編」, 903片.
③ 同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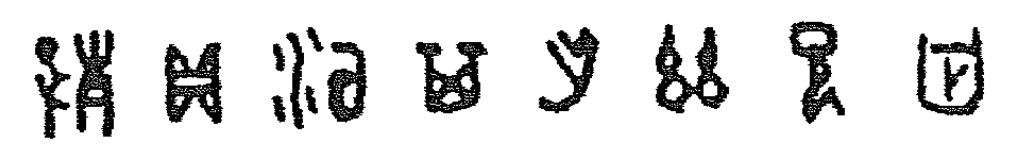
(㱿貞 洹其作玆邑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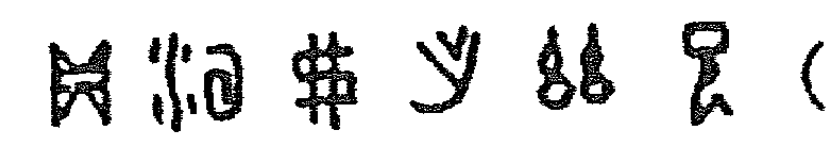
(貞 洹弗作玆邑)(45)

등의 卜辭에 의하면, 洹水가 玆邑에 禍를 만드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그런데, 洹水는 安陽에 있는 河川이고 玆邑은 당시 商王朝의 主都인 安陽을 뜻하므로 水神은 그 鄰接한 地域에 禍를 만드는 權能을 가지고 있는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다. 그리고, 水神이 만드는 禍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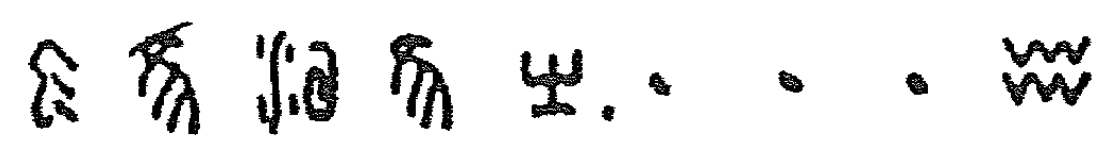
(勿唯洹唯有・・・≋)(46)

라는 卜辭와 연결시켜 볼 때, ≋는 물결의 모양을 하고 있어 洪水, 즉 水害를 의미하는 것으로 생각된다.

③ 嶽 神

嶽神은 山神의 一種이었을 가능성이 있는데 甲骨文의 記錄을 보면 앞에서 살펴 본 河神과 같은 性格의 神으로 嶽族의 族神이었던 것 같다. 이 점에 대해서는 제 5 장 제 2 절에서 詳論하겠으며 여기서는 그의 權能에 대해서만 살펴보겠다. 우선 嶽神의 存在를 確認해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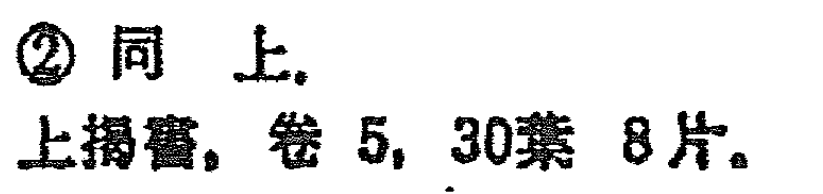
(丁巳卜 賓貞 燎于嶽)

---

(44) 本論文 제 3 장 제 2 절 註 85 참조.
(45)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4, 28葉 4片.
② 同 上.
(46) 上揭書, 卷 5, 30葉 8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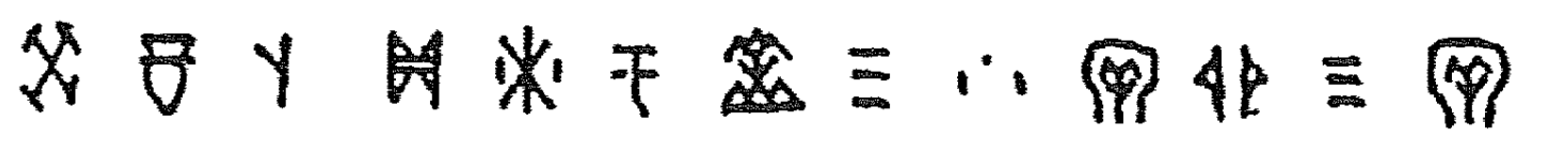
(癸酉卜 貞 燎于嶽三小宰卯三宰)(47)

등의 卜辭는, 嶽神에게 燎祀를 지낼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으로 嶽神의 存在를 알게 하는데, 嶽神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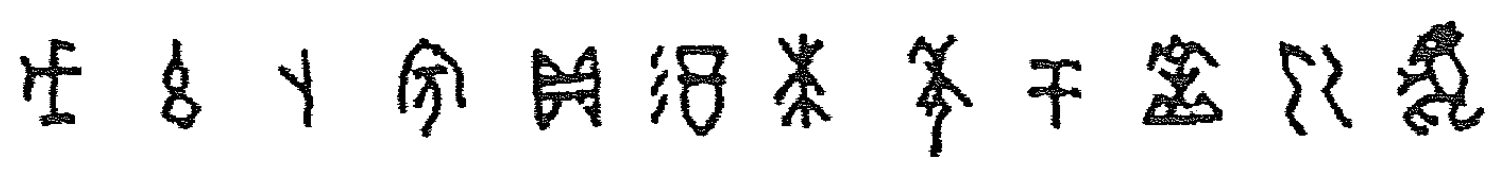
(戊午卜 賓貞 酒皋年于嶽・河・夒)(48)

에서 보는 바와 같이 河神과 商族의 先公인 夒와 함께 配祀되기도 하였다. 따라서, 嶽神은 商族과 오랫동안 접촉을 가진 神이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嶽神의 權能을 보면 비를 管掌하고, 農事에 대한 豊年과 災害, 비에 의한 災害, 사람에 대한 災害 등을 管掌하고 있는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다. 여기에 관계된 기록을 보면,

비에 관한 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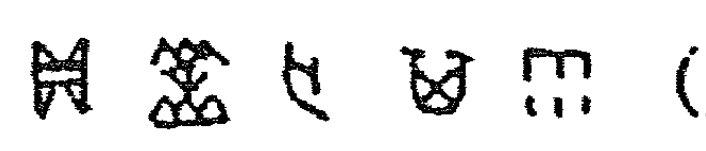
(貞 嶽亡其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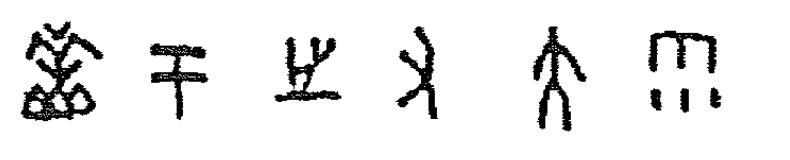
(嶽于之祐大雨)(49)

豊年에 관한 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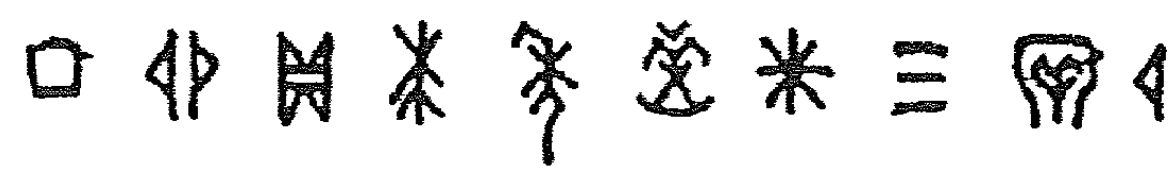
(戊午卜 韋貞 皋年于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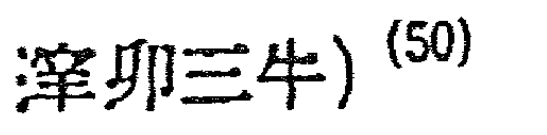
(丁卯 貞 皋年嶽燎三𡨦卯三牛)(50)

---

(47)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51葉 1片.
② 上揭書, 卷 7, 25葉 3片.
(48) 上揭書, 卷 7, 5葉 2片.
(49) ① 郭若愚等, 「殷虛文字綴合」, (科學出版社, 1955), 161片.
② 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硏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都大 人文科學硏究所, 1959), 1945片.
(50)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2, 28葉 1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甲編」, 909片.

위의 卜辭에서, 桒字는 祈祀의 뜻이 있으므로(51) 嶽神에게 豊年을 빌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豊年에 대한 災害,

(壬申卜 貞 嶽巷年)

(乙酉卜 嶽弗巷禾)(52)

비에 의한 災害,

(丙午卜 唯嶽巷雨)

(唯嶽巷雨)(53)

사람에 대한 災害,

(庚戌卜 爭貞 嶽不我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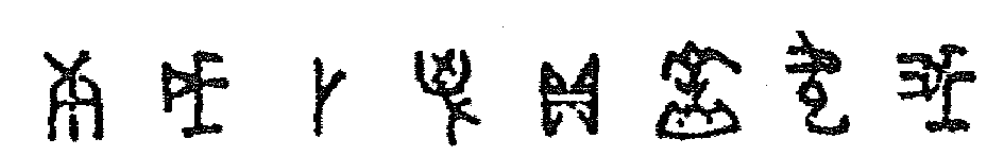
(庚戌卜 爭貞 嶽巷我)(54)

등을 嶽神의 권능과 관계된 卜辭로 들 수 있는데 그 권능이 河神과 유사하다. 이것은 嶽神이 河神과 같은 性格의 族神이었기 때문일 것으로 생각된다.

④ 山 神

山神은 비에 대하여 權能을 가지고 있는 것으로 認識하였던 것 같은데,

(辛……貞……尞于十山)

---

(51) 朱芳圃, 「甲骨學文字編」,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 61年—1972), 補遺 18葉.
(52) ① 前揭書,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硏究所藏甲骨文字」, 142片.
② 上揭書, 2370片.
(53) ① 前揭書,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201片.
② 郭沫若, 「殷契粹編」, (文求堂, 昭和 12年—1937), 792片.
(54) ①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5271片.
② 同 上.

(丙寅卜 其尞于……山雨)(55)

등의 卜辭는, 十山 등의 山에 尞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한다. 이러한 山神의 권능을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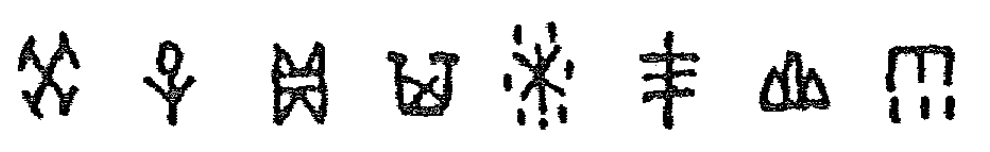
(癸巳 貞 其尞玉山雨)

(于……山……雨)(56)

등이 보여, 山神이 비에 대하여 능력을 가지고 있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러한 생각에서 山을 찾아가 祈雨祭를 지냈을 것이다.

⑤ 土 神

甲骨文에 나타난 自然神들 가운데 河·嶽과 더불어 큰 權能을 가진 것으로 土神이 있다. 土神이 河神이나 嶽神과 다른 점은 災殃을 내리는 것과 관계된 기록을 볼 수 없다는 것이다.

(尞于土)

(貞 尞于土三小宰卯二牛𤇍十牛)(57)

등의 卜辭는, 土神에게 尞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하고, 이때에 祭物로 동물을 사용하였음도 알게 한다.

(癸未卜 爭貞 尞于土 桒于嶽)(58)

---

(55) ① 前揭書, 「殷虛拾掇」, 376片.
②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卷 1, (來薰閣, 1951), 90片.
(56) ① 前揭書, 「殷虛文字甲編」, 3642片.
② 前揭書, 「殷契粹編」, 934片.
(57) ① 前揭書,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662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24葉 3片.
(58)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7779片.

의 卜辭는 土神에게 尞祀를 지내고 嶽神에게 무엇인가를 祈願하려고 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으로, 아마도 土神은 嶽神과 비슷한 神格으로 인식되었던 듯한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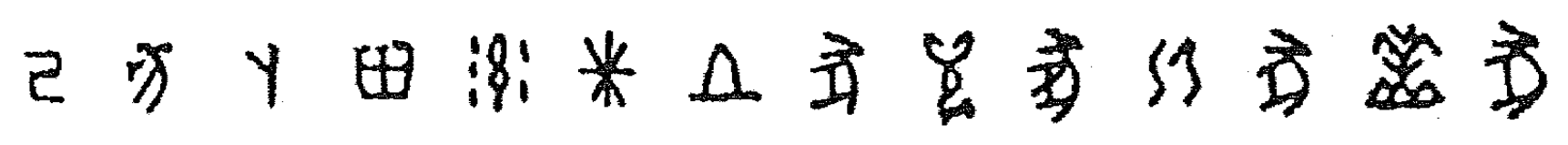
(己亥卜 田率尞土豕兒豕河豕嶽豕)(59)

와 같이 商族의 先公神으로 생각되는 兒과 河神·嶽神 등과 더불어 配祀된 것을 보면, 이러한 先公神이나 自然神들과 밀접한 관계에 있는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다. 土神은 비와 바람 그리고, 農事의 豊年 등에 대하여 權能이 있는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다. 이것을 기록을 통하여 보면,

비에 대한 권능,

(辛未卜 桒于土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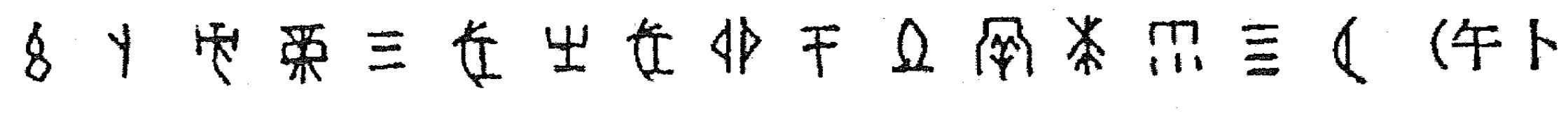
(午卜 方帝三豕侑豕卯于土宰桒雨 四月)(60)

등의 卜辭는 土神에게 비를 빌었음을 알게 한다.

바람에 대한 권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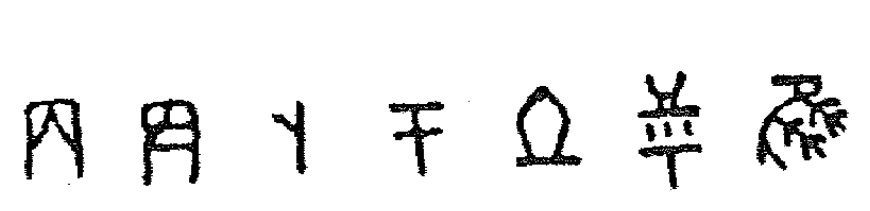
(丙辰卜 于土寍風)

(……卜……土寍風)(61)

등의 卜辭는, 土神이 바람을 쉬도록 하는 능력이 있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다.

---

(59) 前揭書, 「殷契粹編」, 23片.
(60) ① 前揭書, 「京都大人科學文硏究所藏甲骨文字」, 2371片,
② 前揭書, 「殷契佚存」, 40片.
(61) ① 前揭書, 「殷契摭佚續編」, 3片.
② 同 上.

豊年에 대한 권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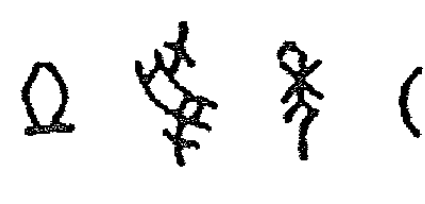
(土授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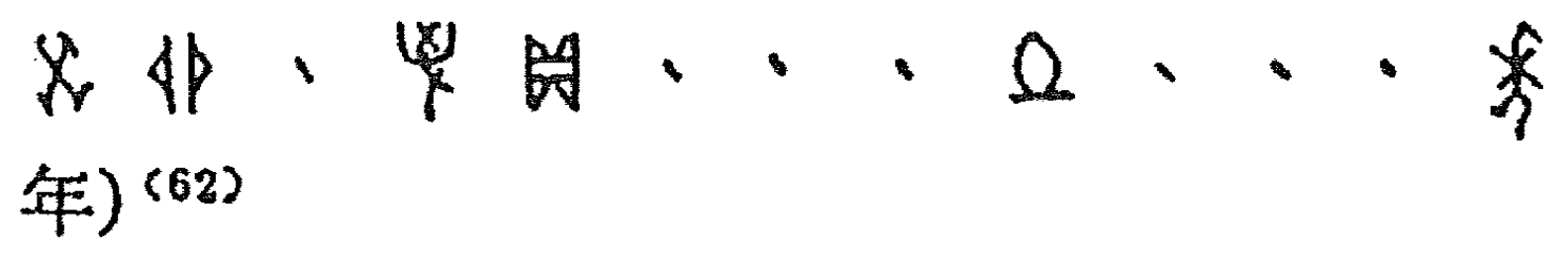
(癸卯…爭貞……土……年)(62)

등의 卜辭에 의하면, 土神이 豊年에 대한 권능도 가지고 있는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다. 그런데, 河神이나 嶽神 등에서 볼 수 있는 "巷年"이나 "巷雨" 등과 같이, 災害와 관계를 갖는 卜辭가 전연 없는 것으로 보아, 土神은 다른 自然神들과는 달리 人間에게 도움만을 주는 穩和한 神(63) 즉, 善神으로 인식되었던 것 같다. 그리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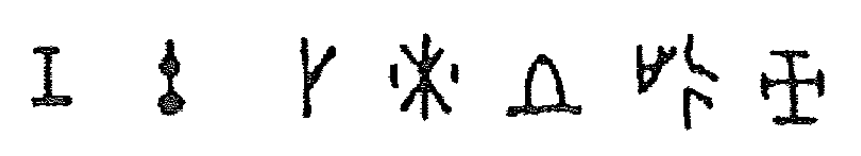
(壬午卜 尞土延巫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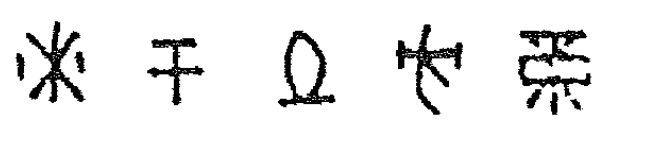
(尞于土方帝)(64)

등의 卜辭에서 보는 바와 같이, 帝에 대한 巫祝儀式에서 土神에게 尞祀가 행하여졌고, 또 土神과 帝가 함께 配祀된 것이 있는 것을 보면 土神이 다른 自然神들보다는 높이 받들어졌던 것 같다. 土神은 원래 土地가 神格化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되는데, 後世에 와서는 社의 主神이 되었다.(65) 그런데, 土神을 고찰함에 있어서 주의하여야 할 것은, 甲骨文上에 나타난 土는 土神을 의미하는 것, 地域을 의미하는 것, 商族의 先公인 相土를 의미하는 것 등이 있어, 그 구별을 필요로 한다는 점이다.

---

(62) ①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1731片.
② 胡厚宣,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群聯出版社, 1954), 532片.
(63) 前揭書, 「殷墟卜辭硏究」, p. 231.
(64) ① 葉玉森, 「鐵雲藏龜拾遺」, (香港書店, 中華民國 61年—1972), 1葉 1片.
② 前揭書, 「甲骨續存」 卷 1, 595片.
(65) 前揭書, 「殷虛卜辭硏究」, p. 231 참조.

⑥ 東母神과 西母神

東母神과 西母神은 그 存在만 확인될 뿐, 權能에 대한 기록은 충분하지 않으나, 어떤 일에 대한 許諾을 東母神과 西母神에게 빌었던 것 같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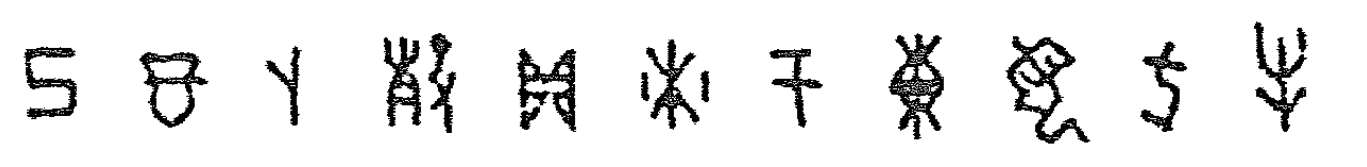
(己酉卜 㱿貞 燎于東母九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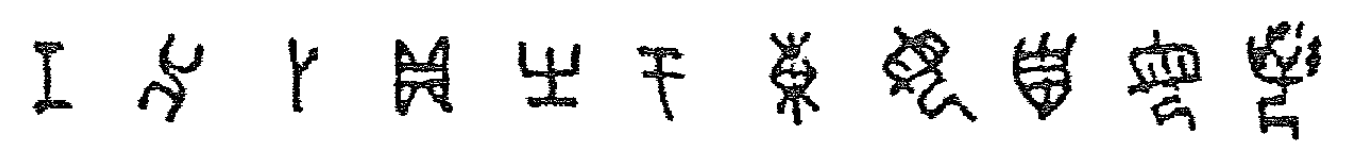
(壬申卜 貞 侑于東母西母諾)(66)

등의 卜辭는, 東母神과 西母神에게 燎祀와 侑祀(67)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하는데, 그 권능에 관한 기록은 충분히 찾아 볼 수가 없으나 어떤 일에 대한 許諾의 여부를 물었음을 위 卜辭에서 알 수 있다. 東母神과 西母神은 日・月의 神일 것으로 보고 있다.(68)

⑦ 雲　　神

雲神은 비에 대해서 權能이 있는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은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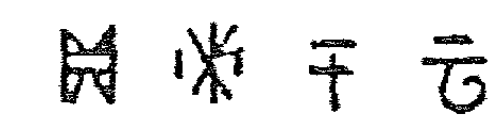
(貞 燎于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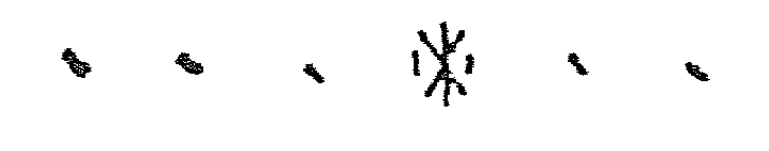
(……燎……雲一羊)(69)

등의 卜辭에서, 雲神을 반들었음을 알 수 있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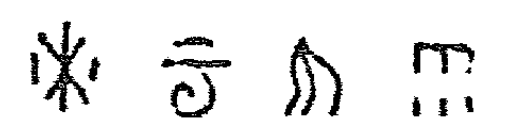
(燎雲不雨)(70)

의 卜辭에서, 雲神에게 燎祀를 지내면 비가 오지 않을 것인지를 점치

---

(66)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53葉 2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28葉 5片.
(67) 胡厚宣, "厦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释文", 前揭書, 「甲骨學商史論叢」 初集(下), p. 703.
(68) 陳夢家, 「卜辭綜述」, (大通書局, 中華民國 60年—1971), p. 574.
(69)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2, 4葉 11片.
　　② 郭若愚, 「殷契拾掇第二編」, (1953), 5片.
(70) 前揭書,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3081片.

고 있으므로 雲神은 비에 대하여 권능을 가진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일 수 있다.

⑧ 雪　　神

雪神도 비에 대해서 權能이 있는 것으로 認識하였던 것 같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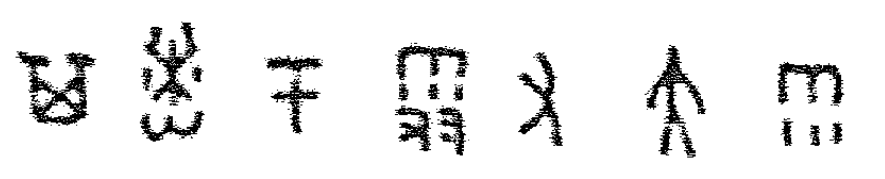
(其燎于雪祐大雨)(71)

의 卜辭는 雪神에게 燎祀를 지내면 큰 비가 내릴 것인지를 점쳤음을 보여주어 雪神의 存在와 더불어 비에 대해서 權能이 있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한다.

⑨ 方神과 風(鳳)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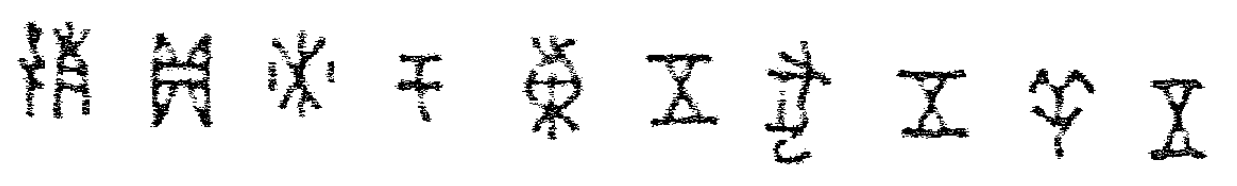
(㱿貞 燎于東 五犬五羊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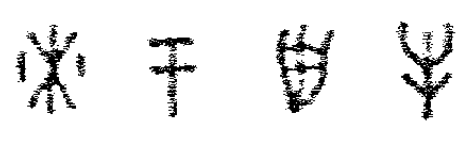
(燎于西 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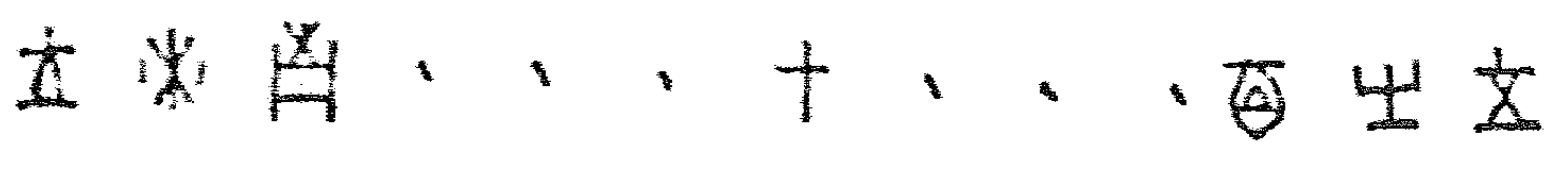
(王燎南…甲…百有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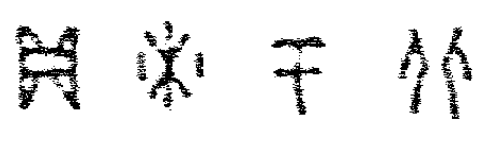
(貞 燎于北)(72)

등의 卜辭는, 東・西・南・北의 각 方位神에게 燎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한다. 이러한 方神과 함께 帝의 使役神으로서 風神이 있었음은 앞에서 말한 바 있으나,(73) 風神에 대한 燎祀의 기록은 甲骨文에서 찾아 볼 수 없다. 이것은 風(鳳)神이 獨自的인 권능을 갖지 못한 使役神이었기 때문일 것으로 생각된다.

---

(71) 前揭書,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189片.
(72)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52葉 6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7061片.
　　③ 前揭書, 「甲骨續存」 卷 1, 279片.
　　④ 前揭書, 「殷契遺珠」, 464片.
(73) 本 論文 제 3 장 제 1 절 註 17・18・19・20 참조.

이상으로 甲骨文에 나타난 自然神을 살펴보았다. 筆者는 燎祀를 중심으로 하여 살펴보았으므로 다른 祭祀儀式을 통하여 반들어진 더 많은 自然神이 存在할 가능성이 있다. 또한, 甲骨文에는 나타나지 않은 일반 民間信仰으로 받들어진 雜多한 神들이 存在하였을 가능성을 排除할 수는 없다. 따라서, 지금까지 살펴본 것 이상으로 많은 自然神을 崇拜하였을 가능성이 있다. 그리고, 權能이 큰 自然神 가운데서 土神은 善한 것만을 管掌한 것으로 나타난 점에 관심을 가질 필요가 있을 것 같다. 이러한 善神으로서의 土神에 대한 觀念이 발전하여 後世에 土神과 穀物神이 結合된 神名인 社稷이 나라나 朝廷을 뜻하는 것으로까지 사용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다. 祖上神

甲骨文에 나타난 祖上神은 先公・先王・先妣・先臣 등으로 나눌 수 있다. 先公은 商王朝가 成立되기 이전의 商族의 祖上 즉, 傳說的인 商族의 祖上을 말하며, 先王은 商王朝 成立 이후에 王位에 올랐던 先祖이고, 先妣는 先公과 先王의 妣를 말하며, 先臣은 先王의 臣下를 말한다. 甲骨文에 보이는 이러한 祖上神을 차례로 살펴보겠다.

① 先　　公

『史記』를 비롯한 文獻에 先公은 商族의 直接的인 祖上인 것으로 기록되어 있으므로 편의상 祖上神에 포함시켜 살펴보려고 하지만, 甲骨文의 내용에 의하면 이 가운데 王恆 이상의 遠祖先公은 商族의 直接的인 祖上이 아니라 다른 氏族의 族神 또는 祖上이었거나 傳說的인 人物이 商族의 系譜 속에 移入된 것으로 보인다. 이 문제에 대해서는 제 5 장 제 2 절에서 자세히 논하기로 하고 우선 先公들을 順次的으로 살펴 보겠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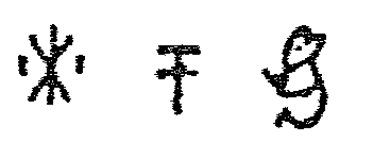
(燎于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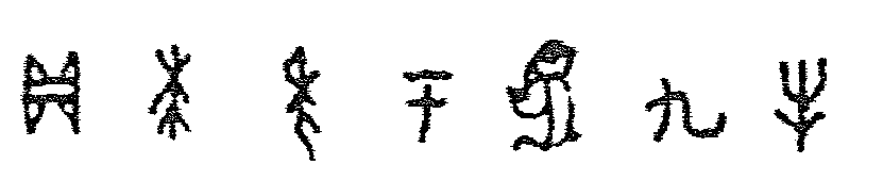
(貞 年于夒九牛)(74)

위의 卜辭 가운데, 夒는 帝嚳에 해당되는 것으로 보고 있는데 夒에게 豊年을 빌었음을 알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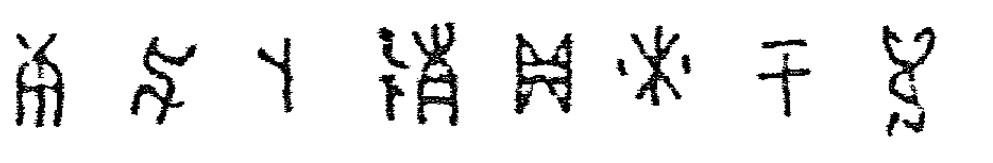
(庚申卜 㱿貞 燎于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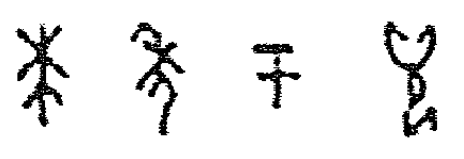
(年于兒)(75)

위의 卜辭 가운데, 兒은 董作賓이 契・兒・离이 音同相假인 것을 들어 商族의始祖로 전하여 오는 契일 것으로 본 바 있으나, 그후 董氏는 스스로 甲骨文에 나오는 兒를 契에 해당되는 것으로 수정하였다.(76) 이것들이 契에 해당된다는 확증은 없다. 그러나,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兒을 商族의 先公에 해당되는 것으로 보는 것은 대체적인 學界의 견해이다. 위 卜辭는 兒에게 豊年을 빌었음을 알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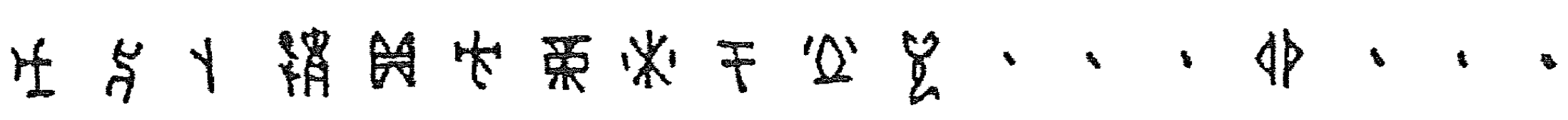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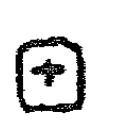
(戊申卜 㱿貞 方帝燎于土兒…卯……上甲)(77)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土는 相土에 해당되는 것으로 보는 것이 옳을 것 같다. 甲骨文 가운데 土는 대부분이 土神을 指稱하는데, 위의 卜辭의 土는 兒・上甲 등의 商族의 先公과 함께 配祀되었으므로 先公의 하나인 相土일 가능성이 높다.

---

(74)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7, 20葉 2片.
　　② 前揭書, 「鐵雲藏龜」, 216葉 1片.
(75) ①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7018片.
　　② 前揭書,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631片.
(76) 董作賓, "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 「大陸雜誌」 第 4 卷 第 8 期, (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41年—1952), p. 254.
(77)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5272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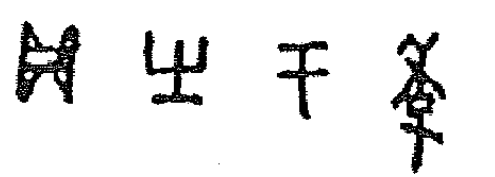 (貞 侑于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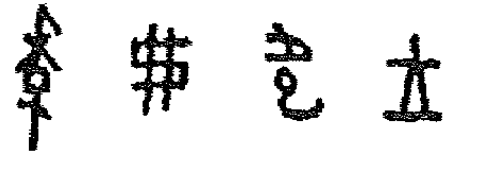 (季弗壱王)(78)

등의 卜辭에 나오는 季는, 『史記』「殷本紀」의 冥에 해당되는 先公인데(79) 王에게 災禍를 내리는 권능이 있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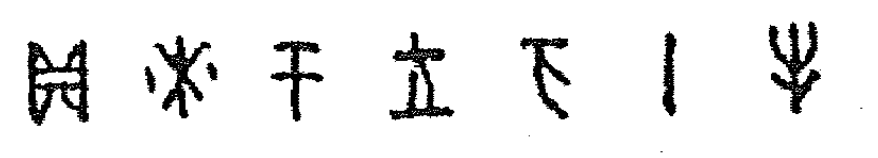 (貞 尞于王亥十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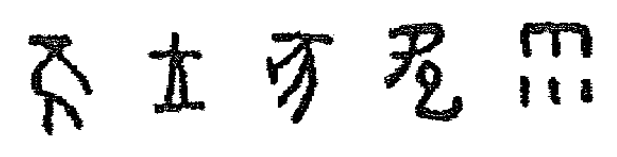 (唯王亥壱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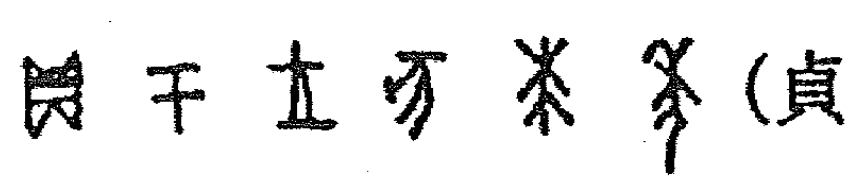 (貞 于王亥桒年)(80)

등의 卜辭에 나오는 王亥는, 『史記』「殷本紀」의 振을 指稱(81)하는데 王亥가 비와 豊年에 영향력이 있는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한다. 비도 農事와 밀접한 관계가 있으므로 결국 豊年에 대한 권능으로 볼 수 있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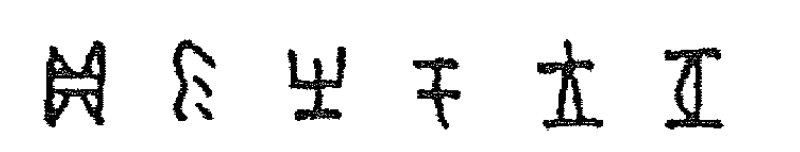 (貞 勿侑于王恆)(82)

『楚辭』「天問」에 季의 아들로서 王亥와 王恆가 있었음을 전하고 있는데, 위의 卜辭 가운데 나오는 王恆가 이에 해당될 것으로 보고 있다.(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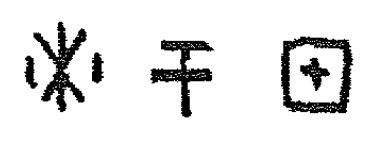 (尞于上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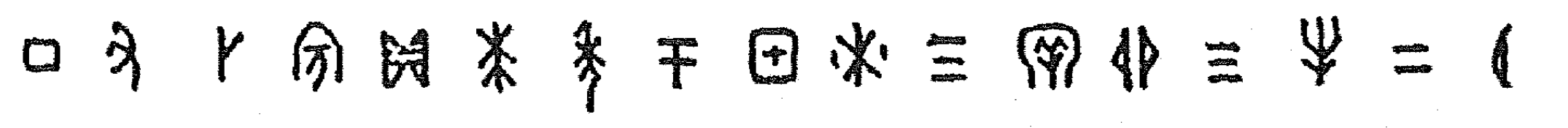 (丁丑

---

(78)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9葉 6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2893片.

(79) 王國維,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觀堂集林」, 卷第9,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47年—1958), p.105 참조.

(80) ①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1995片.
② 前揭書, 「殷契粹編」, 75片.
③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1葉 1片.

(81) 前揭論文,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pp.105~106 참조.

(82)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下, 7葉 8片.

(83) 前揭論文,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p.106.

卜 賓貞 桒年于上甲 尞三宰卯三牛 二月)(84)

위 卜辭는 上甲에게 尞祀를 지내고 豊年을 빌었음을 알게 하는데 上甲은 『史記』「殷本紀」의 微에 해당된다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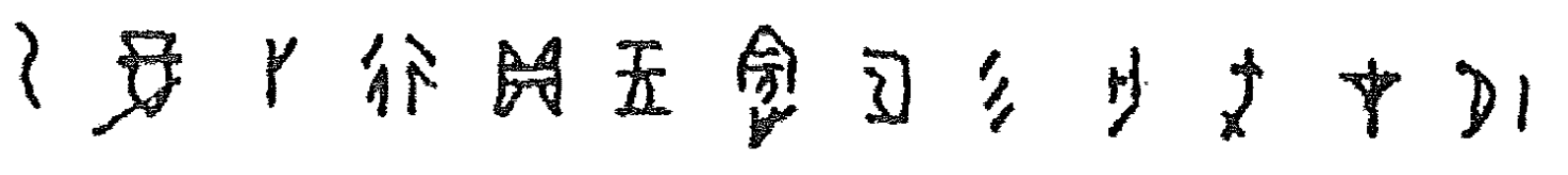 (乙酉卜 行貞 王賓報乙彡亡尤 在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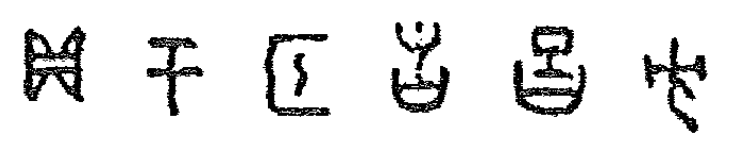 (貞 于報乙告𢀛方)(86)

위 卜辭는 報乙에게 彡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하고, 𢀛方에 대하여 報乙에게 告할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쳤음을 알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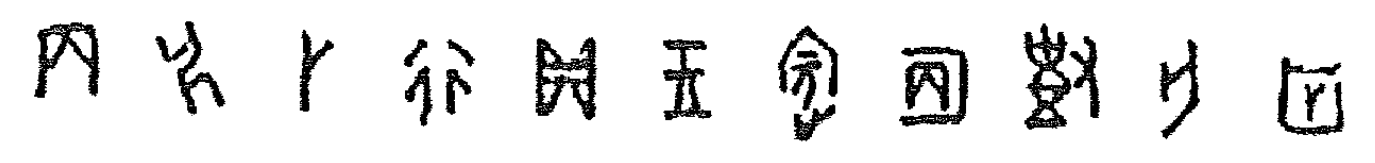 (丙申卜 行貞 王賓報丙訊亡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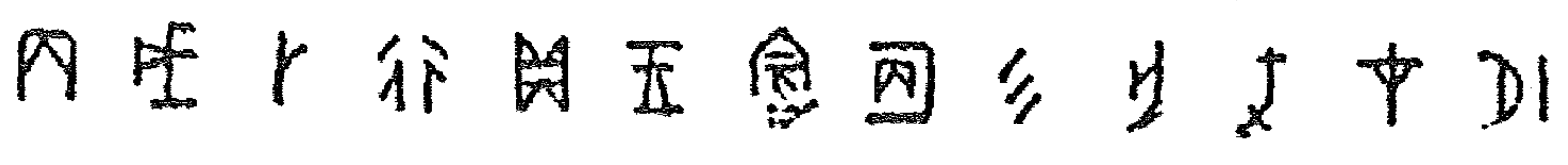 (丙戌卜 行貞 王賓報丙彡亡尤 在十月)(87)

위의 卜辭는, 報丙에게 訊祀와 彡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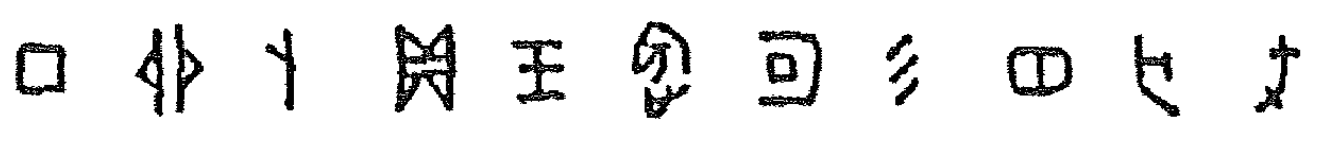 (丁卯卜 貞 王賓報丁彡日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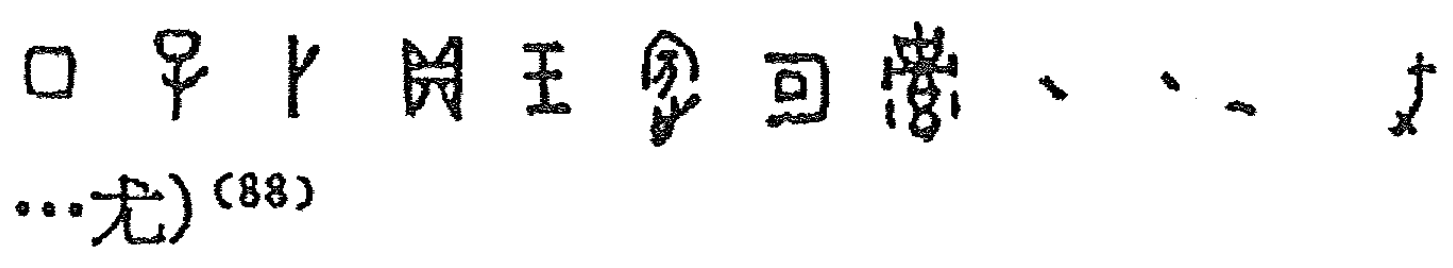 (丁巳卜 貞 王賓報丁訊…尤)(88)

등의 卜辭는, 報丁에게 彡祀와 訊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한다.

---

(84) ① 明義士, 「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齊魯大學 國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 24年—1935), 30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3葉 1片.

(85) 前揭論文,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pp.107~108..

(86) ① 前揭書,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26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8葉 12片.

(87) ① 上揭書, 8葉 13片.
② 前揭書,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34片.

(88)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53葉 4片.
② 郭沫若, 「殷契粹編」, (文求堂, 昭和 12—1937), 117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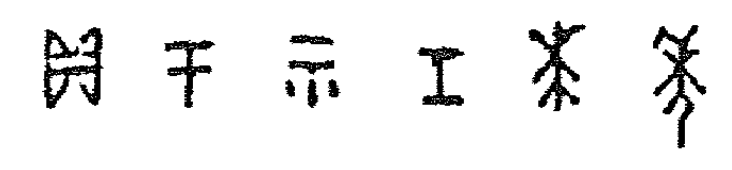 (貞 于示壬桒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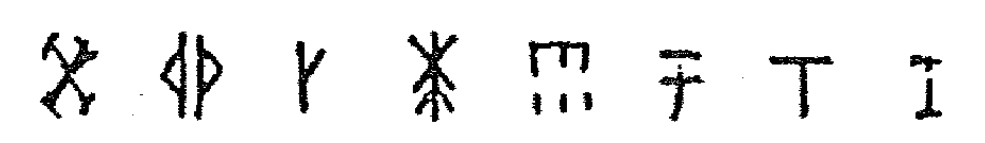 (癸卯卜 桒雨于示壬)(89)

『史記』「殷本紀」의 主任이 甲骨文에서는 示壬으로 나타나는데(90) 위 卜辭는 示壬에게 豊年과 비를 빌었음을 알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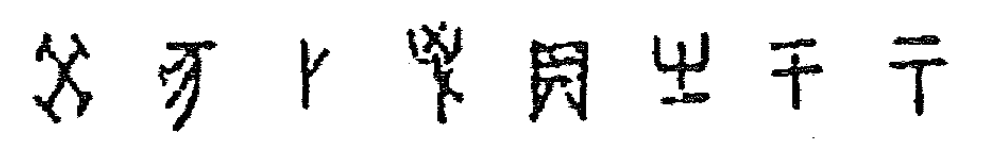 (癸亥卜 爭貞 侑于示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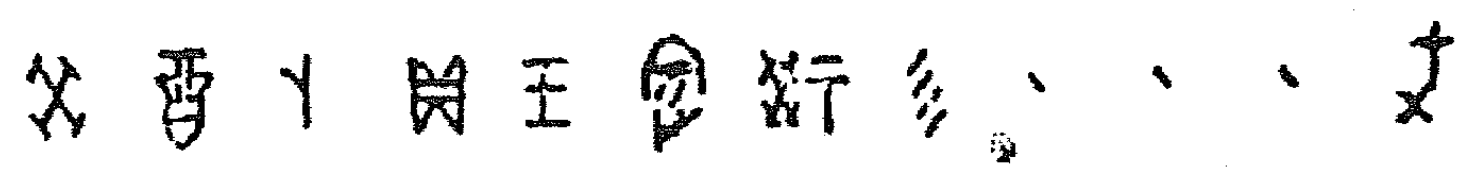 (癸酉卜 貞 王賓示癸彡…尤)(91)

『史記』「殷本紀」의 主癸가 甲骨文에서는 示癸로 나타나는데,(92) 위의 卜辭는 示癸에게 侑祀와 彡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한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先公들의 명칭을 보면, 夒로부터 王恆까지는 일반적인 명칭과 같으나, 上甲으로부터 示癸까지는 十干의 첫 부분인 甲·乙·丙·丁과 끝부분인 壬·癸가 順次的으로 명칭에 사용되어 있어 性格이 서로 다른 先公일 가능성을 보여 준다. 夒로부터 王恆까지의 遠祖先公은 앞에서 말한바와 같이 商族의 直接的인 祖上이 아닐 가능성이 높은 것으로 甲骨文에서는 自然神과 같은 性格으로 나타난다. 그리고, 이 遠祖先公은 『史記』에 기록된 것과 같은 次序는 甲骨文에서는 찾아 볼 수 없다. 上甲으로부터 示癸까지는 명칭에 十干이 順次的으로 들어 있는 것으로 보아 人爲的으로 꾸며졌을 가능성이 많다고 생각된다.

② 先王

---

(89) ① 前揭書,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群聯出版社, 1954), 526片.
② 黃濬, 「鄴中片羽初集」, (尊古齋, 中華民國 24年—1935), 32葉 8片.

(90) 前揭論文,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p.109.

(91) ① 前揭書,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657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2葉 3片.

(92) 前揭論文,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p.109.

甲骨文에 보이는 先王에 대한 祭祀의 기록을 『史記』에 기록된 王名과 비교하면서 湯王으로부터 차례로 살펴보겠다. 『史記』「殷本紀」에 보이는 30王 가운데 28王이 甲骨文에서 確認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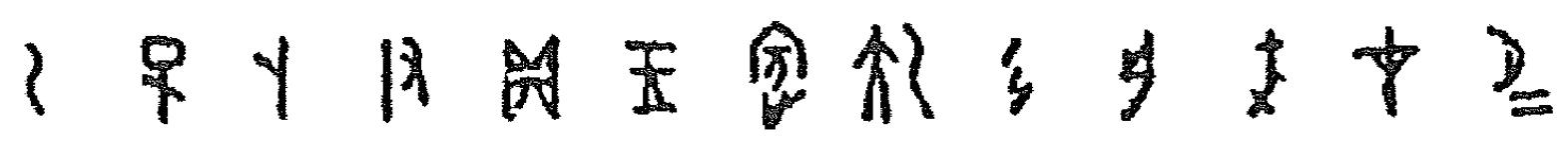 (乙巳卜 尹貞 王賓大乙彡亡尤 在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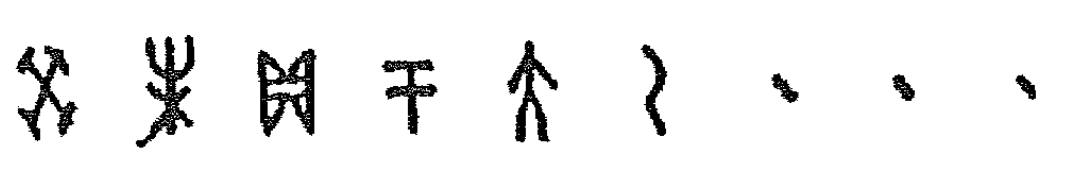 (癸未 貞 于大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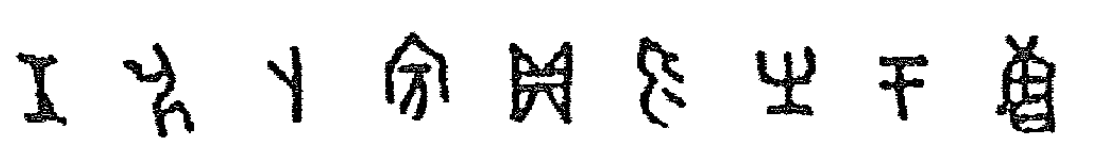 (壬申卜 賓貞 勿侑于唐)(93)

『史記』「殷本紀」에는 商王朝의 開國王을 天乙, 또는 湯으로 기록하고 있는데 甲骨文에서 大乙, 또는 唐으로 나타난다.(94) 위의 卜辭는 大乙에게 彡祀와 侑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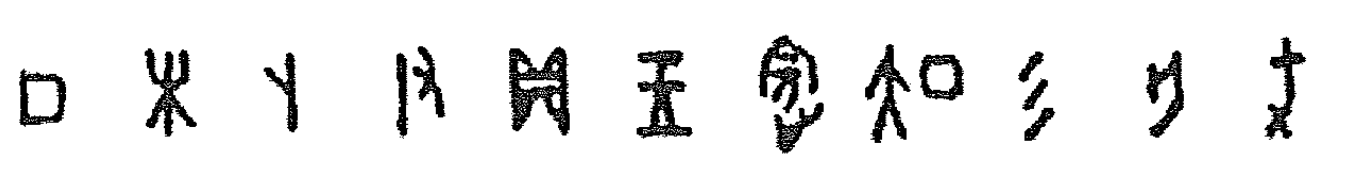 (丁未卜 尹貞 王賓大丁彡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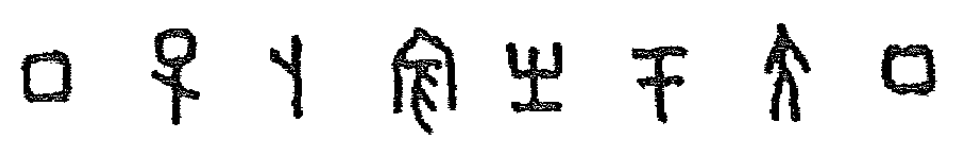 (丁巳卜 賓 侑于大丁) (95)

등의 卜辭는, 大丁에게 彡祀와 侑祀가 받들어졌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인데, 『史記』「殷本紀」에는 湯王의 太子인 太丁이 王位에 오르기 전에 죽은 것으로 되어 있다.(96) 그러나 卜辭에는 大丁으로 나타날 뿐만 아니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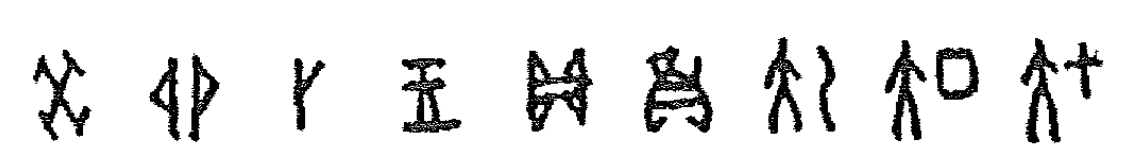 (癸卯卜 王貞 自大乙·大丁·大甲)

---

(93) ① 河南通志館, 「甲骨文錄」,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0年—1971), 268片.
② 前揭書, 「殷契粹編」, 131片.

(94) 前揭論文,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 p.109.

(95) ① 曾毅公, 「殷契叕存」(齊魯大學 國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 28年—1939), 6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4682片.

(96) 司馬遷, 「史記」 "殷本紀", (藝文印書館), p.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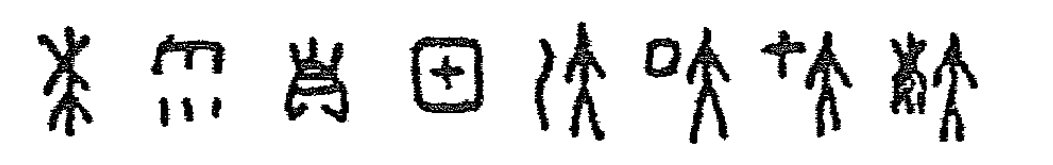
(桒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 (97)

등과 같이 歷代의 王들과 나란히 卜辭에 보이는 것으로 보아 『史記』의 기록에 의문을 갖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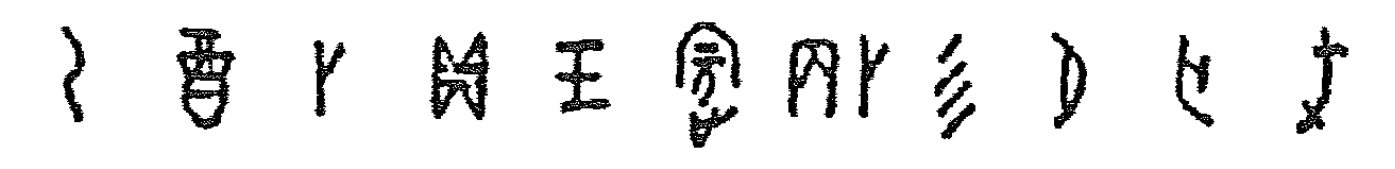
(乙酉卜 貞 王賓卜丙彡月亡尤)

(貞 侑于卜丙一伐) (98)

등은 卜丙에게 彡祀와 侑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하는 卜辭인데, 羅振玉은 卜辭中의 卜丙은 『史記』「殷本紀」의 外丙을 指稱한 것으로 본 바 있다.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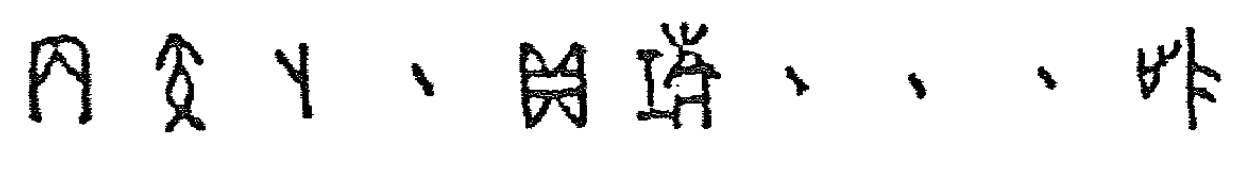
(丙寅卜・貞 南壬…延) (100)

위의 卜辭는, 南壬에 관한 것인데 董作賓은 이것을 『史記』「殷本紀의 中壬을 指稱한 것으로 보았다.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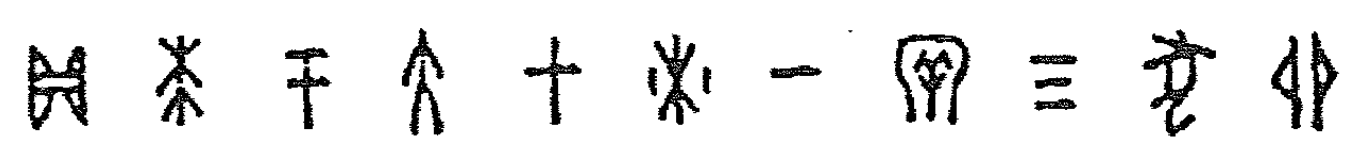
(貞 桒于大甲 袞一宰三犬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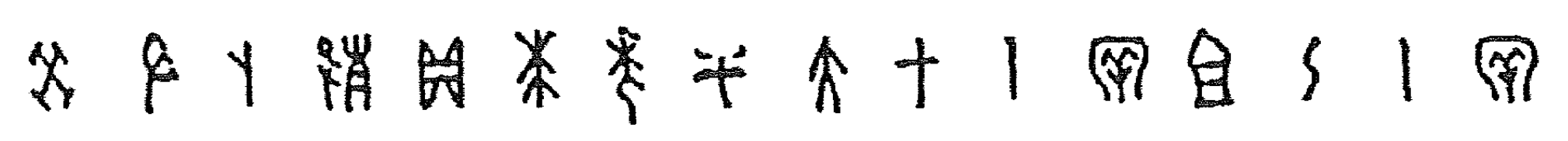
(癸丑卜 㱿貞 桒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 (102)

등의 卜辭는, 大甲에게 豊年 등을 빌었음을 알게 하는데 『史記』「殷本紀」에는 大甲이 太甲으로 기록되어 있다.

---

(97) ① 前揭書, 「甲骨續存」 卷 1, 1491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綴合」, 29片.

(98)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5葉 1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2562片.

(99) 前揭書, 「殷虛書契考釋」 卷上, 3葉.

(100)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45葉 4片.

(101)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pp. 332~33.

(102) ① 李旦丘, 「鐵雲藏龜零拾」, (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 中華民國 28年—1939), 1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27葉 6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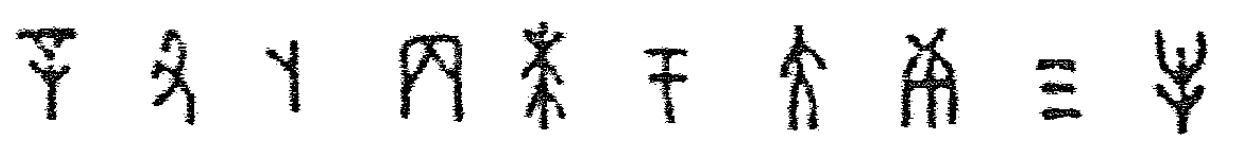
(辛丑卜 丙桒于大庚三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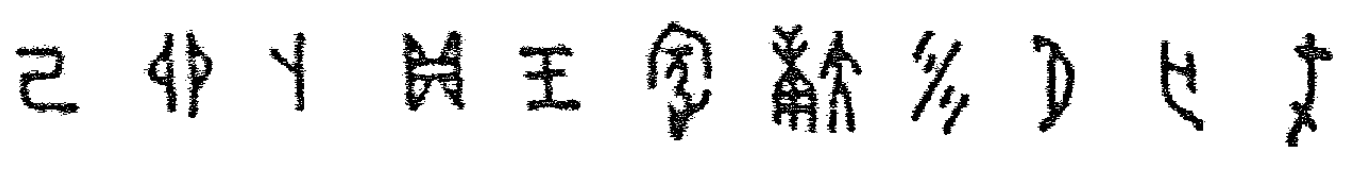
(己卯卜 貞 王賓大庚彡月亡尤) (103)

위의 卜辭는, 大庚에 관한 것인데 『史記』「殷本紀「에는 太庚으로 기록되어 있다. 그리고, 太庚은 沃丁의 뒤를 이어 王位에 오른 것으로 되어 있으나, 아직까지 甲骨文에서 沃丁을 찾아내지 못하고 있어 (104) 『史記』의 기록이 잘못된 것이 아닐는지 의문을 갖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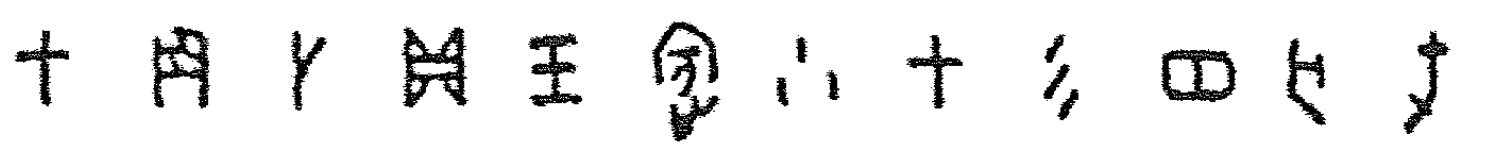
(甲辰卜 貞 王賓小甲彡日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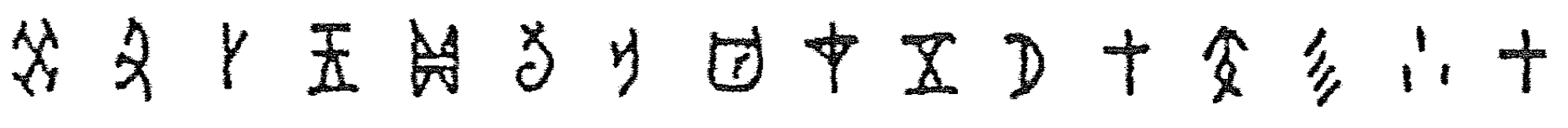
(癸丑卜王貞 旬亡禍 在五月甲寅 彡小甲) (105)

등의 卜辭는, 小甲에게 彡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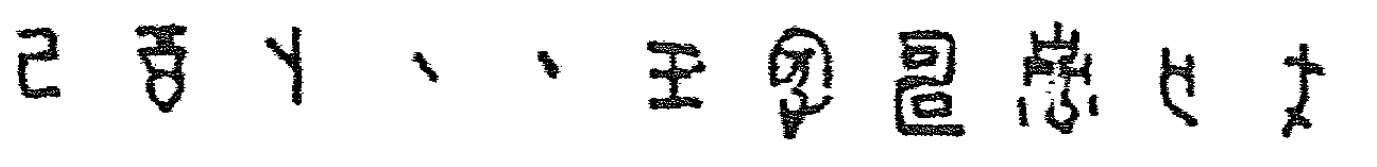
(己酉卜 ‥ 王賓呂己飄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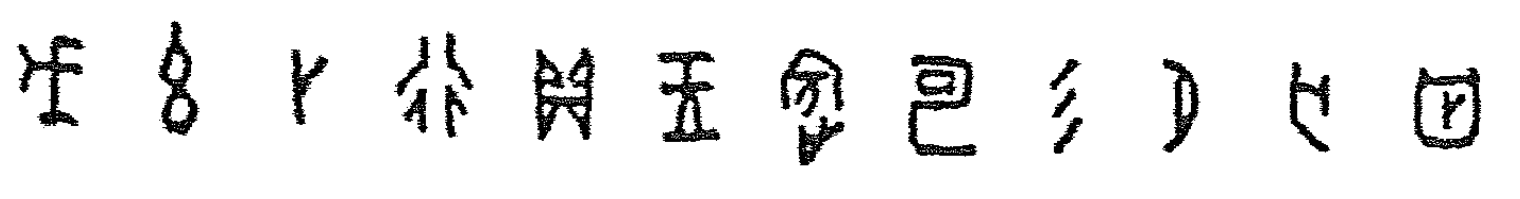
(戊午卜 行貞 王賓呂己彡月亡禍) (106)

---

(103) ① 姬佛陀,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中華民國 6年—1917), 3葉 1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6葉 2片.

(104) 董作賓은 甲骨文에 나오는 虎祖丁을 沃丁으로 본 바 있었으나("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p. 333), 후에 이것을 수정하여 甲骨文에는 沃丁이 없다고 하였다 ("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 p. 255).

(105) ①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2年—1973), 12葉 8片.
② 曾毅公, 「甲骨綴合編」(1950), 2葉 1片.

(106)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8葉 5片.
② 前揭書, 「殷契佚存」, 871片.

董作賓은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呂己를 『史記』「殷本紀」의 雍己로 보았다. (1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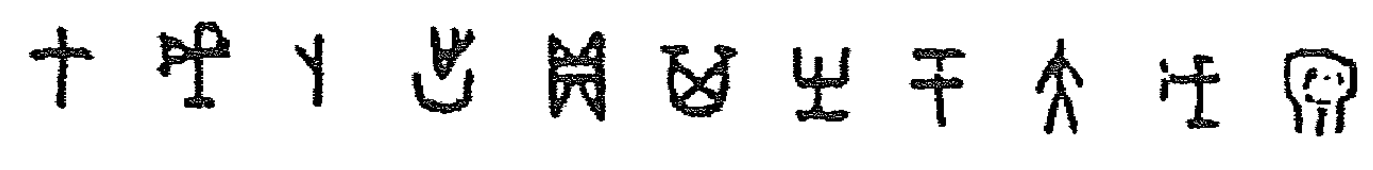
(甲戌卜 出貞 其侑于大戊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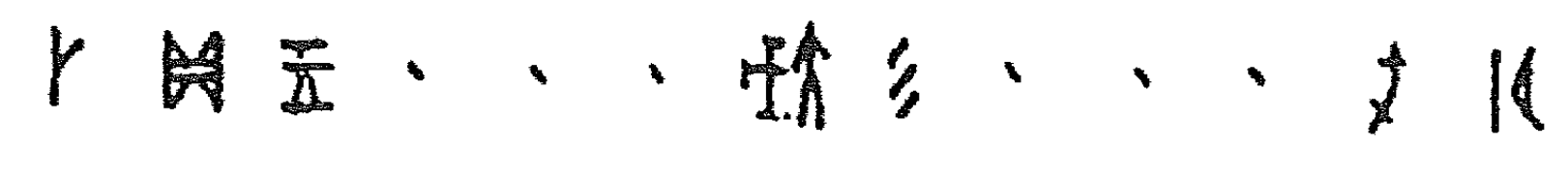
(卜 貞 王…大戊彡 …尤十月) (108)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大戊는 『史記』「殷本紀」에는 太戊로 기록되어 있을 뿐만 아니라, 雍己의 동생으로 그의 뒤를 이어 王位에 오른 것으로 되어 있다 (109) 그러나, 董作賓은 甲骨文에 나타난 祭祀의 순서에 따라서 大戊가 小甲보다 먼저 王位에 올랐을 것으로 보았고, (110) 島邦男은 小甲 다음이고, 雍己보다는 먼저일 것으로 보았다.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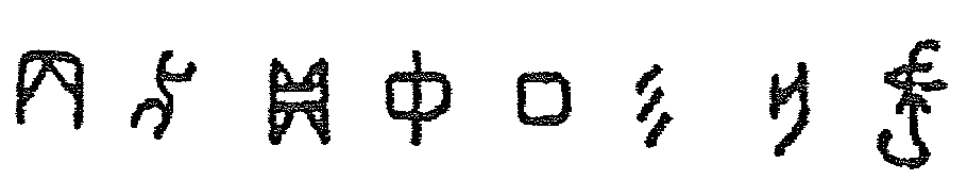
(丙申 貞 中丁彡亡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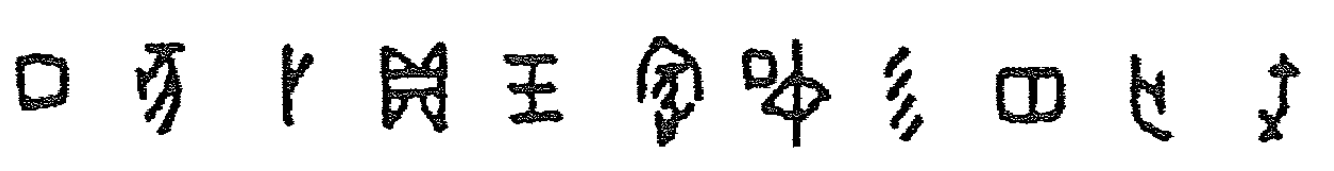
(丁亥卜 貞 王賓中丁彡日亡尤) (112)

등은 中丁에게 彡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하는 卜辭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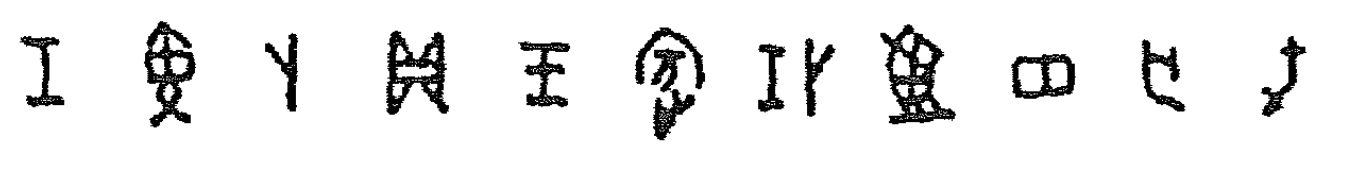
(壬寅卜 貞 王賓卜壬翌日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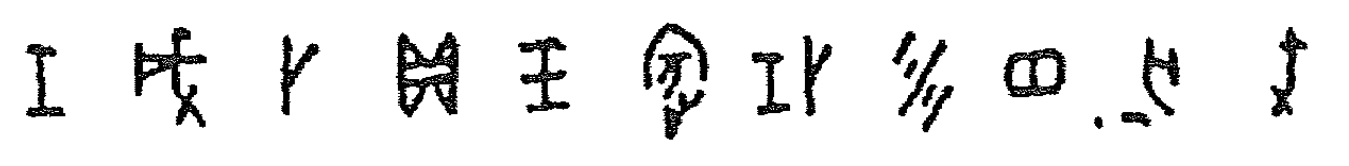
(壬戌卜 貞 王賓卜壬彡日亡尤) (113)

---

(107)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 p. 254.

(108)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下, 40葉 12片.
② 前揭書,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3葉 3片.

(109) 前揭書, 「史記」 "殷本紀", p. 63 참조.

(110)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 p. 254 참조.

(111) 前揭書, 「殷虛卜辭研究」, p. 78 참조.

(112) ① 前揭書, 「殷契粹編」, 733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8葉 4片.

등의 卜辭에 나오는 卜壬은 『史記』「殷本紀」의 外壬을 指稱한다.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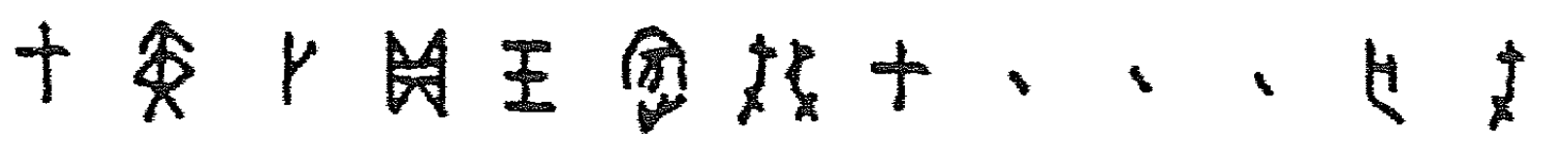
(甲寅卜 貞 王賓戔甲…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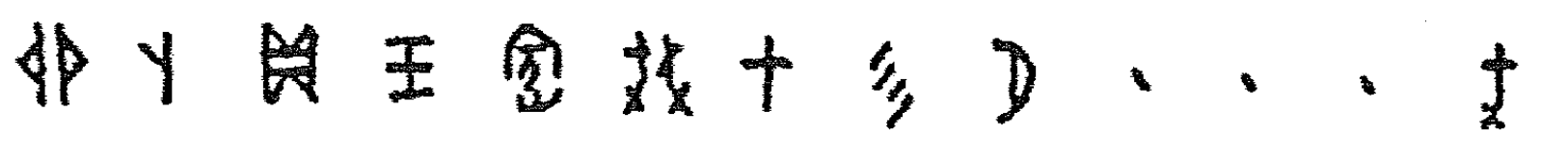
(卯卜 貞 王賓戔甲彡月 … 尤) (115)

등의 卜辭에 나오는 戔甲은 『史記』「殷本紀」의 河亶甲에 해당되는 것으로 그의 本名일 것으로 보고 있다. (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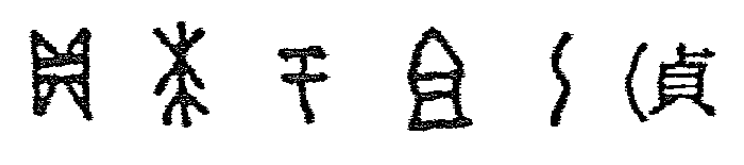
(貞 桒于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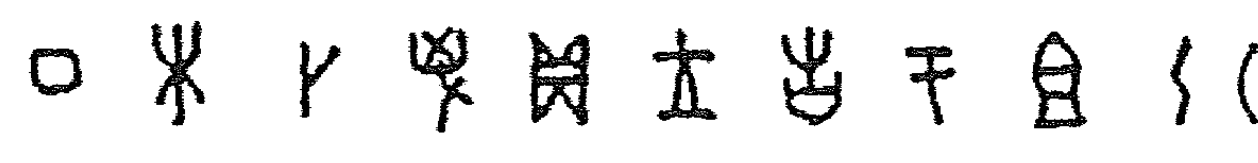
(丁未卜 爭貞 王告于祖乙) (117)

등의 卜辭는 祖乙에게 무엇인가를 祈願하고 告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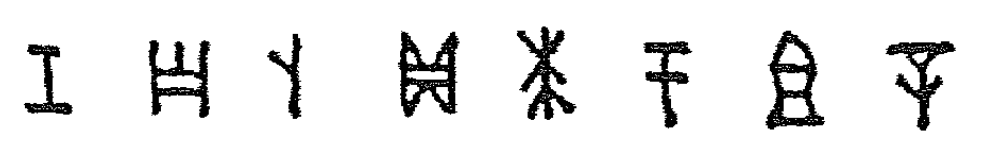
(壬子卜 貞 桒于祖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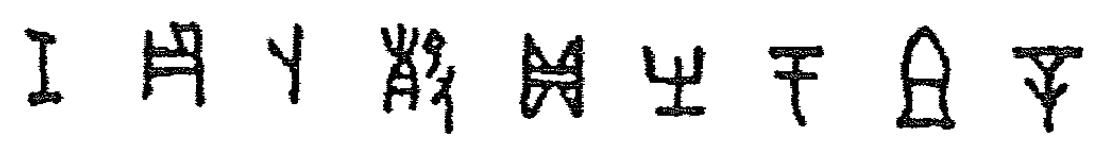
(壬辰卜 㱿貞 侑于祖辛) (118)

등의 卜辭는 祖辛에게 무엇인가를 祈願하고 侑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한다.

---

(113) ① 上揭書, 卷 1, 9葉 1片.
② 上揭書, 卷 1, 9葉 4片.

(114) 董作賓,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外編 第1種 上册, (同研究所, 中華民國 22年—1933), p. 333.

(115) ① 前揭書, 「殷契粹編」, 225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4, 21 葉 3片.

(116)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p. 333~34.

(117) ①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3212片.
② 上揭書, 3561片.

(118) ① 上揭書, 3216片.
② 上揭書, 2326片.

(丁亥卜 貞 勿侑于羌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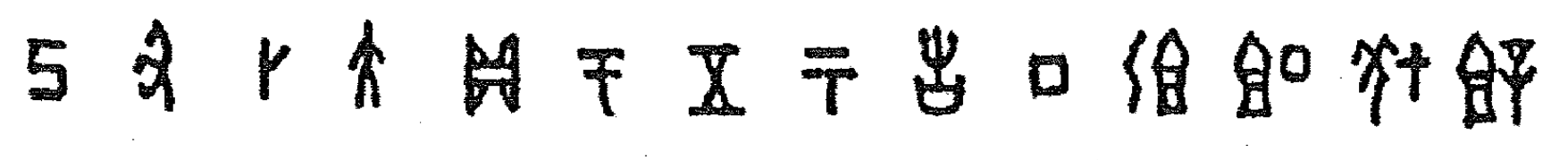 (己丑卜 大貞 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119)

등의 卜辭에 나오는 羌甲은 『史記』「殷本紀」의 沃甲을 말한다.(120)

(戊子卜 賓貞 侑于祖丁)

(丁酉卜 㱿貞 用五宰祖丁)(121)

등의 卜辭는, 祖丁에게 侑祀등의 祭祀가 받들어졌음을 알게 한다.

(丁卯卜 𡆥貞 侑于南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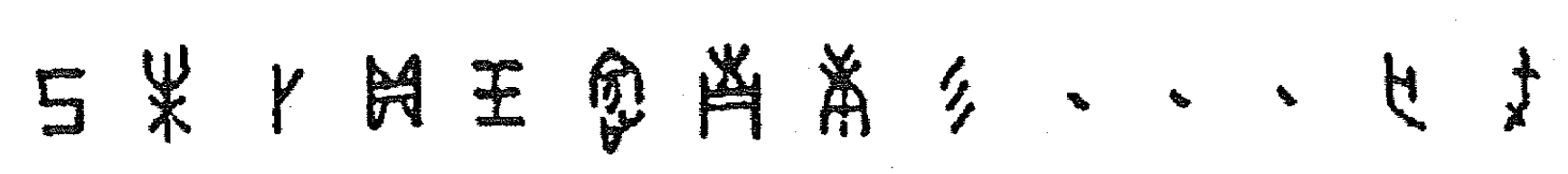 (己未卜 貞 王賓南庚肜 ··· 亡尤) (122)

등의 卜辭는, 南庚에게 侑祀와 肜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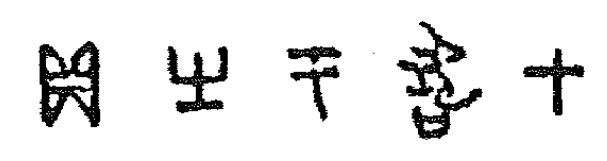 (貞 侑于虎甲)

(癸亥卜 貞 王旬亡 ··· 在五月甲 ··· 虎甲𧶠 ··· 劦戔甲) (123)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虎甲에 대해서 董作賓은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에서는 『史記』「殷本紀」의 沃甲에 해당되는 것으로 본 바 있었으나, 그 후 이를 수정하여 陽甲에 해당되는 것으로 보았다.(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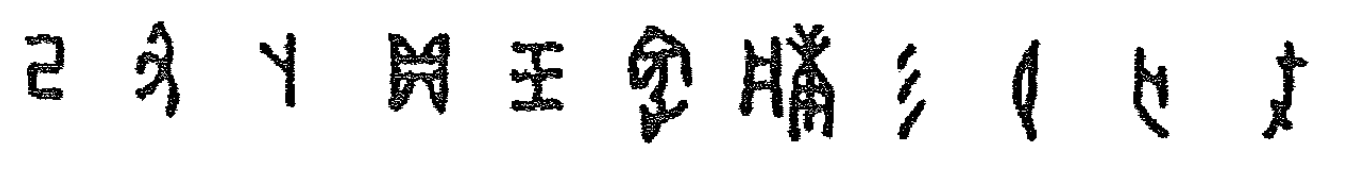 (己丑卜 貞 王賓般庚肜月 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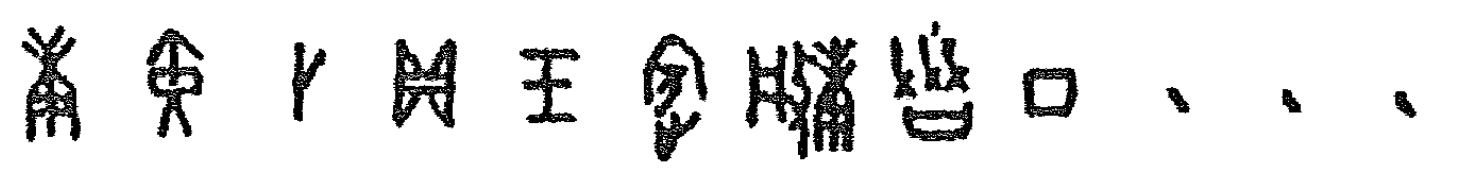 (庚寅卜 貞 王賓般庚 劦丁 ···) (125)

등의 卜辭는, 安陽 地域으로 都邑을 옮긴 王인 盤庚에 관한 것이다.

(辛未卜 即 貞 王賓小辛肜亡尤 在正月)

(庚辰 ··· 貞 翌 ··· 子其 ··· 小辛劦亡 ···) (126)

등의 卜辭는, 小辛에게 肜祀와 劦祀(127)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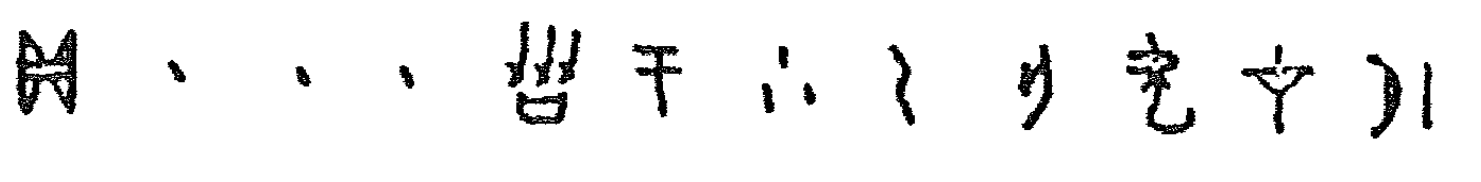 (貞 ··· 劦于小乙亡卷 在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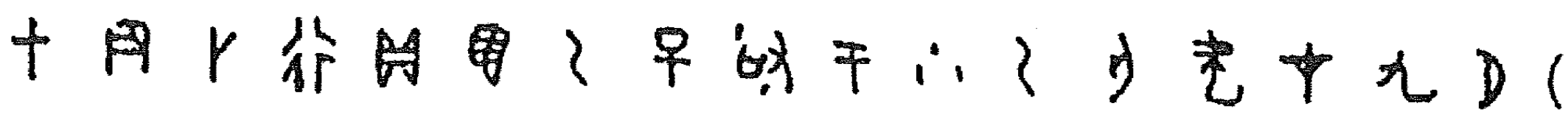 (甲辰卜 行貞 翌乙巳祭于小乙亡卷 在九月) (128)

등의 卜辭는, 小乙에게 劦祀와 祭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다.

---

(119) ① 上揭書, 5574片.
② 前揭書, 「殷契佚存」, 536片.

(120)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 p. 254~55.

(121) ① 前揭書,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1740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2222片.

(122) ① 前揭書, 「甲骨續存」, 276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13葉 5片.

(123) ① 前揭書,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2468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3, 29葉 3片.

(124)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p. 334와 "甲骨文斷代研究的十個標準", p. 255 참조.

(125)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16葉 4片.
② 上揭書, 卷 1, 16葉 3片.

(126) ①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上, (來薰閣書店, 1951), 84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16葉 6片.

(127) 董作賓은 劦祀를 祭祀의 一種으로서 여러 祭祀가 聯合된 形式일 것으로 推測하였다(董作賓, 「殷曆譜」 上編 卷 3, 15葉 下 참조).

(128) ① 明義士, 「殷虛卜辭」,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1年—1972), 304片.
② 前揭書, 「殷契粹編」, 280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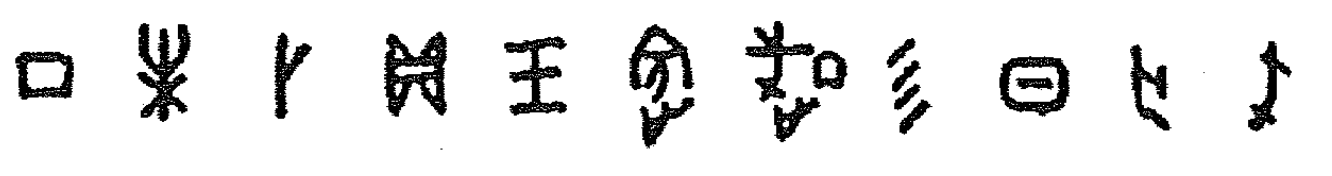 (丁未卜 貞 王賓武丁肜日 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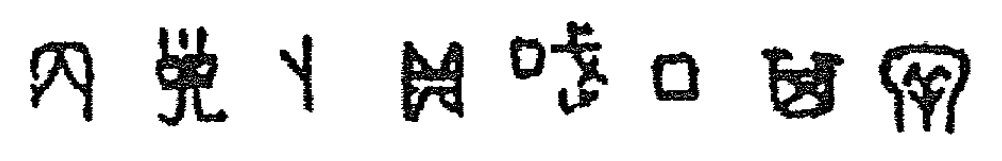 (丙子卜 貞 武丁丁其宰) (129)

위의 卜辭는, 武丁에게 肜祀와 丁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한다.

(己卯卜 貞 王賓祖己𧶠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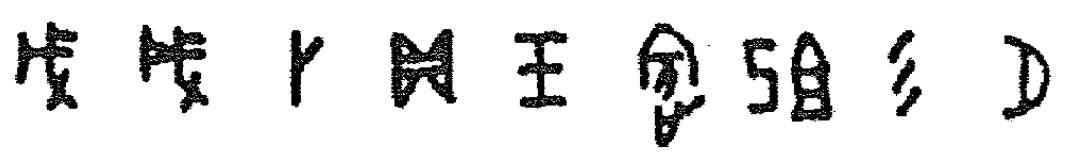 (戊戌卜 貞 王賓祖己肜月) (130)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祖己는 『史記』「殷本紀」에서는 王位에 올랐었다는 기록을 찾아볼 수가 없으나, 甲骨文을 통해 본 祭祀의 순서에 의하면, 武丁 다음으로 祭祀가 받들어졌음을 알 수 있어 商族은 祖己를 先王으로 받들었던 것 같다.(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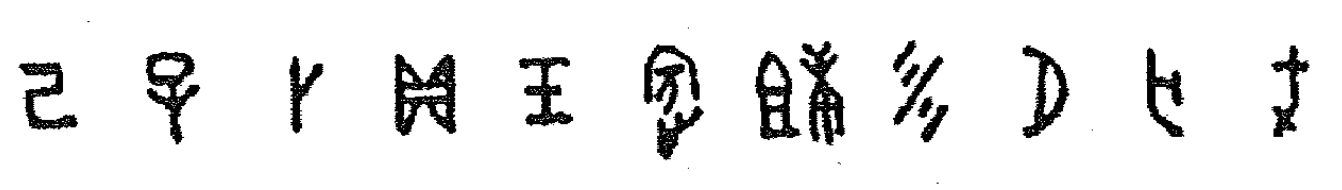 (己巳卜 貞 王賓祖庚肜月 亡尤)

(勿侑于祖庚) (132)

등의 卜辭는, 祖庚에게 肜祀와 侑祀가 받들어졌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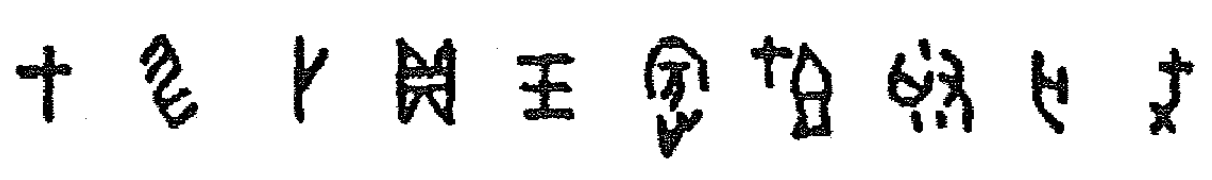 (甲申卜 貞 王賓祖甲祭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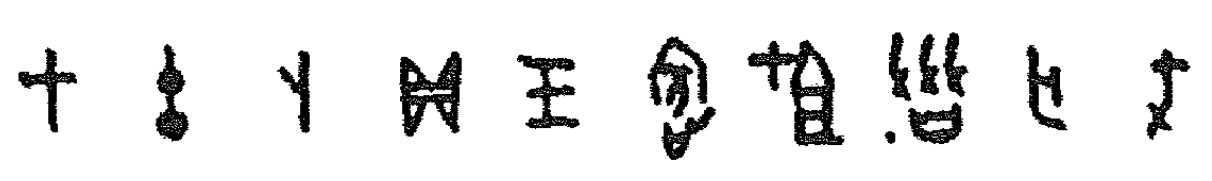 (甲午卜 貞 王賓祖甲劦亡尤)(133)

---

(129)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18葉 3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24葉 10片.

(130)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23葉 4片.
② 前揭書,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5046片.

(131)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p. 335.
前揭書, 「殷虛卜辭研究」, p. 79 참조.

(132)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19葉 4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綴合」, 313片.

등의 卜辭는 祖甲에 관한 것이다. 『史記』「殷本紀」에 의하면 祖甲의 뒤를 이어 廩辛이 即位(134)한 것으로 되어 있으나 甲骨文에는 廩辛은 보이지 않고 康丁 시대의 卜辭로서 兄辛이라는 것이 보인다. 이것은 廩辛을 지칭한 것임에는 틀림이 없으나(135) 兄辛에 대한 祭祀를 확인할 수 없으므로 廩辛이 王位에 올랐었는지는 의심스럽다.(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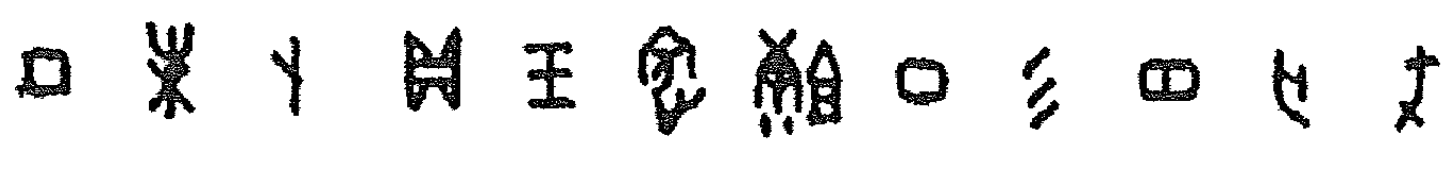 (丁未卜 貞 王賓康祖丁肜日亡尤)

(丁卯卜 貞 王賓康祖丁𧶠亡尤) (137)

등의 卜辭에 나오는 康祖丁은 『史記』「殷本紀」의 庚丁에 해당되는 것으로 『史記』의 庚丁은 康祖丁이 잘못 기록된 것임을 羅振玉은 지적한 바 있다.(1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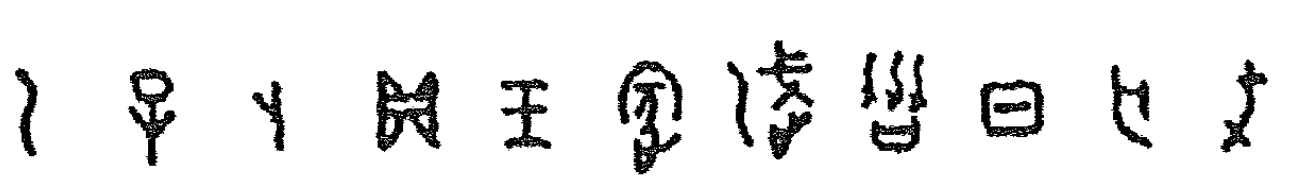 (乙巳卜 貞 王賓武乙劦日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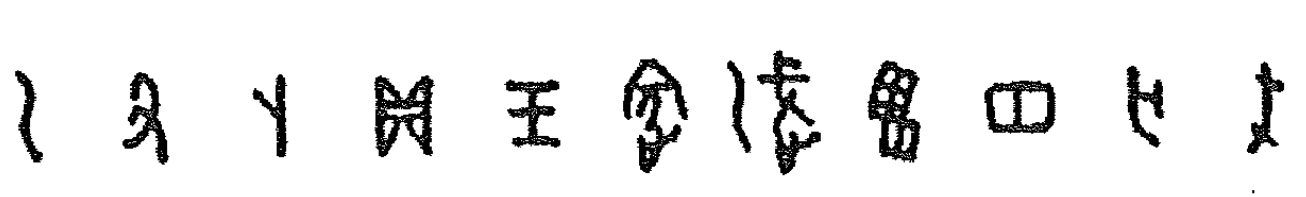 (乙丑卜 貞 王賓武乙翌日亡尤) (139)

---

(133)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24葉 1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25葉 4片.

(134) 前揭書, 「史記」 "殷本紀", p. 64.

(135) 前揭書, 「卜辭綜述」, p. 378.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p. 335 참조.

(136) 前揭書, 「殷虛卜辭研究」, pp. 79~80.

(137)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23葉 8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26葉 10片.

(138) 前揭書, 「殷虛書契考釋」 卷上, 4葉.

(139)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2, 10葉 1片.
② 上揭書, 卷 1, 27葉 2片.

등의 卜辭는 武乙에 관한 것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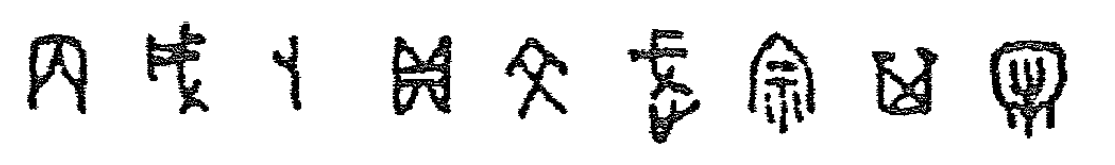 (丙戌卜 貞 文武宗其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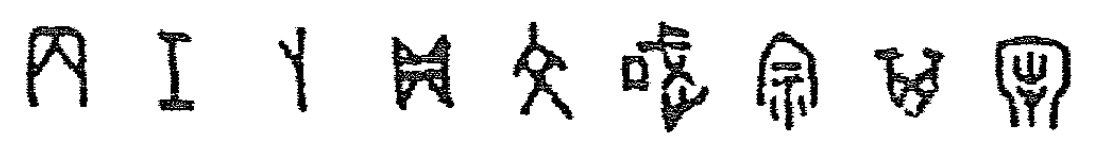 (丙壬卜 貞 文武丁宗其牢) (140)

등의 卜辭에 나오는 文武, 또는 文武丁은 『史記』『殷本紀』의 太丁(文丁)에 해당되는 것으로 羅振玉은 본 바 있는데, 대체적으로 이에 따르고 있다.(141)

『史記』「殷本紀」에 의하면, 太丁의 뒤를 이어 帝乙이 即位한 것으로 되어 있는데 甲骨文에서는 父乙로 기록된 것만을 볼 수 있을 뿐이다.(142) 이것은 帝乙의 뒤를 이은 帝辛 때의 卜辭이다.

그리고 商王朝 最後의 王인 帝辛에 관한 卜辭는 찾아볼 수 없는데 이것은 商王朝가 滅亡함으로써 先王에 대한 祭祀儀式에 따르는 占卜이 중단되었기 대문일 것으로 생각된다.

祭祀儀式과 관계된 甲骨文을 통하여 지금까지 살펴본 先王에 대한 기록을 정리하여 보면 『史記』「殷本紀」에 보이는 30명의 王 가운데 28명이 甲骨文에서 확인되는데 商王朝의 마지막 王인 帝辛에 관한 기록이 보이지 않은 것은 商王朝의 滅亡과 더불어 祭祀가 중단되었기 때문일 것을 생각해보면, 실제로 甲骨文에서 보이지 않은 王은 沃丁 1人 뿐이다. 甲骨文에서 확인되는 28명의 王 가운데 16명의 王名이 『史記』「殷本紀」의 기록과 일치하며, 나머지 12명의 王은 王名 2字 가운데 1字가 달리 기록되어 있으나 쉽게 同一人임을 識別할 수있다.

③ 先 妣

---

(140)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6, 7葉 4片.
② 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 卷 2,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2年—1973), 25葉 4片.
(141) 前揭書, 「殷虛書契考釋」 卷上, 4葉.
(142)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硏究的十個標準", p. 255 참조.

甲骨文의 祭祀에 관한 記錄 가운데는 先王과 先妣가 合祀되어 함께 祭祀가 받들어졌음을 알게 하는 기록이 보여 어느 王에게 어떤 妣가 있었는지를 알 수 있다. 이러한 기록을 통하여 先妣들을 살펴 보면, 妣甲·妣乙·妣丙·妣丁·妣戊·妣己·妣庚·妣辛·妣壬·妣癸 등이 있다. 이 先妣들을 干字의 順으로 정리하려고 하는데 여러 王의 妣가 같은 명칭을 가지고 나타나는 경우가 많아, 번거롭기는 하지만 각 王과 관계된 甲骨文을 하나씩 예로 들겠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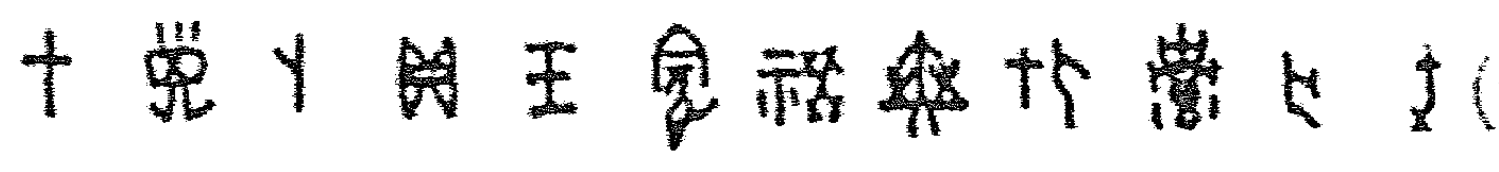 (甲子卜 貞 王賓示癸奭妣甲叡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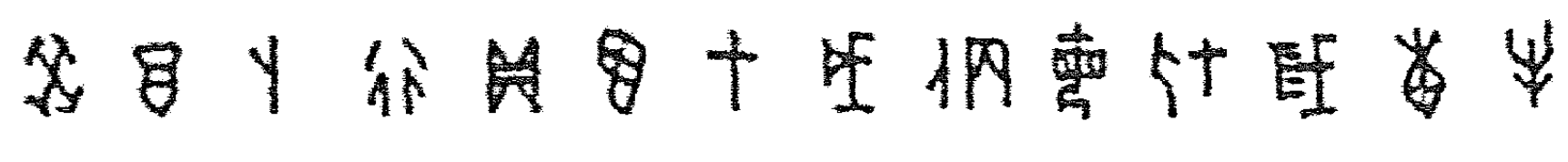 (癸酉卜 行貞 翌甲戌卜丙母妣甲歲叀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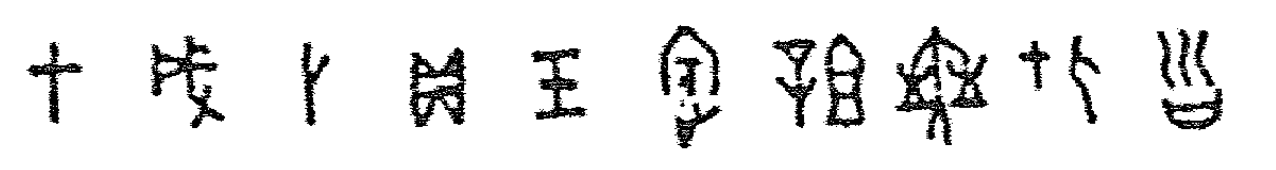 (甲戌卜 貞 王賓祖辛奭妣甲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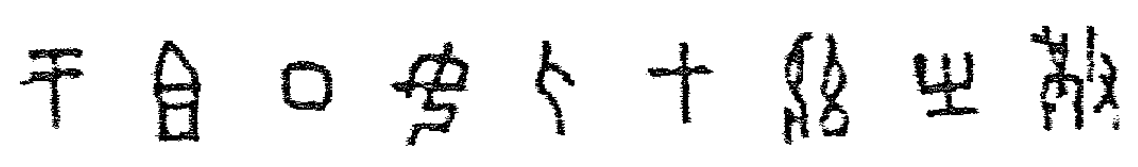 (于祖丁母妣甲御有𢀛) (143)

등의 卜辭에서 奭과 母는 配祀의 뜻을 지니고 있다.(144) 그러므로, 위의 卜辭에서 示癸·卜丙(外丙)·祖辛·祖丁 등의 妣에 妣甲이 있었으며, 先王과 合祀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庚子卜 叀羊于妣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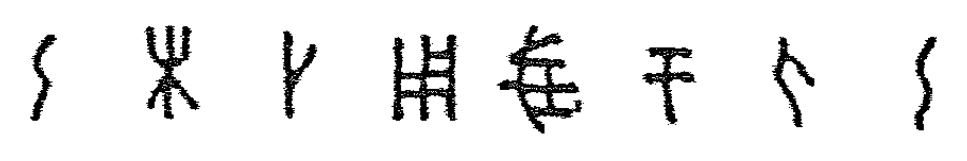 (乙未卜 用豕于妣乙) (145)

---

(143)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1葉 8片.
② 前揭書, 「甲骨文錄」, 271片.
③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17葉 7片.
④ 上揭書, 卷 1, 35葉 1片.
(144) 前揭書, 「卜辭綜述」, pp. 380~81 참조.
(145) ①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7261片.
② 上揭書, 6687片.

등의 卜辭에 나오는 妣乙은 商王朝 上世의 先妣(146)임에는 틀림이 없으나, 先王과 合祀된 卜辭를 볼 수 없어 어느 王의 妣인지는 분명하지가 않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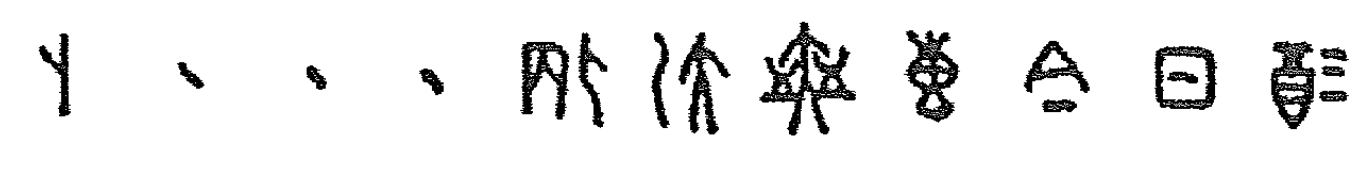 (卜··· 妣丙大乙奭叀今日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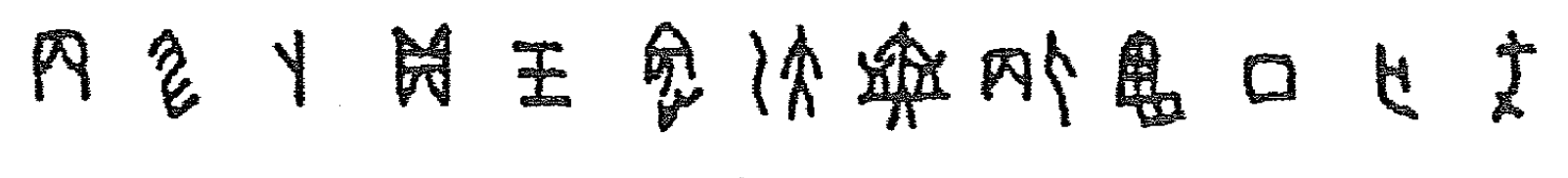 (丙申卜 貞 王賓大乙奭妣丙翌丁亡尤) (147)

등의 卜辭는 妣丙이 大乙의 妣임을 알게 한다.

(辛巳卜 酒··· 于妣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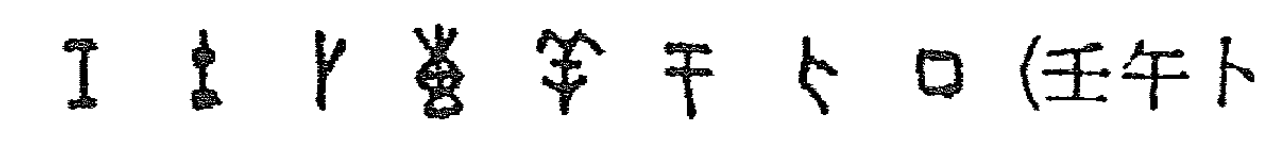 (壬午卜 叀羊于妣丁) (148)

등의 卜辭는, 妣丁에 관한 것인데 先王과 合祀된 것을 찾아 볼 수 없어 어느 王의 妣였는지는 확실하지가 않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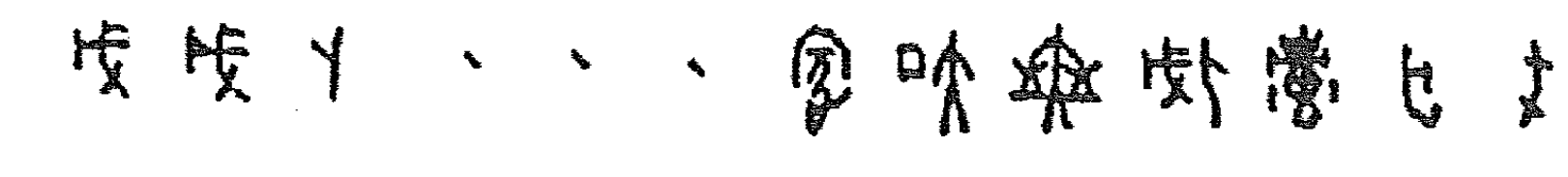 (戊戌卜··· 賓大丁奭妣戊叡亡尤)

(戊子卜 貞 王賓武丁奭妣戊叡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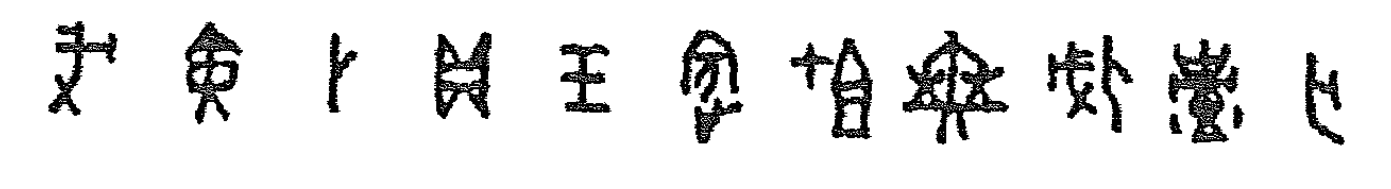 (戊寅卜 貞 王賓祖甲奭妣戊叡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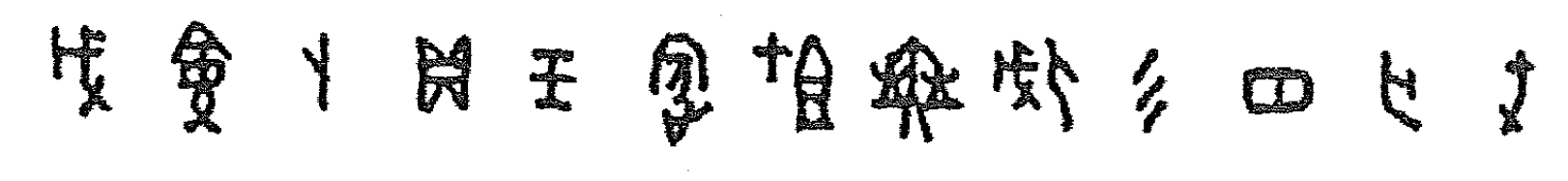 (戊寅卜 貞 王賓祖甲奭妣戊肜 日亡尤) (149)

---

(146)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硏究例", pp. 337~38.
(147) ① 前揭書, 「殷虛文字甲編」, 1642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472片.
(148) ① 上揭書, 4064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綴合」, 423片.
(149)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2葉 1片.

등의 卜辭는, 先王과의 合祀에 의하여 大丁·武丁·祖丁·祖甲 등의 妣에 妣戊가 있었음을 알게 한다.

(己卯卜 貞 王賓中丁奭妣己叡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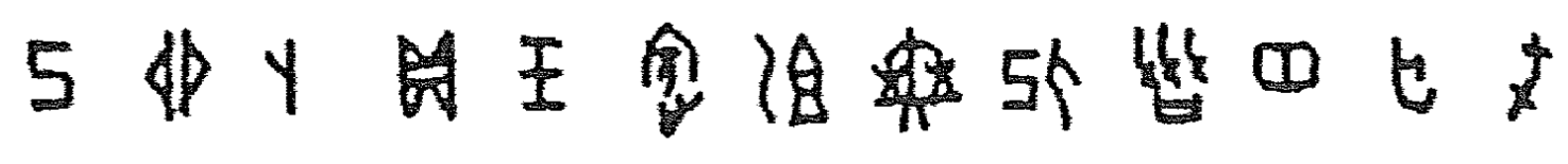 (己卯卜 貞 王賓祖乙奭妣己劦日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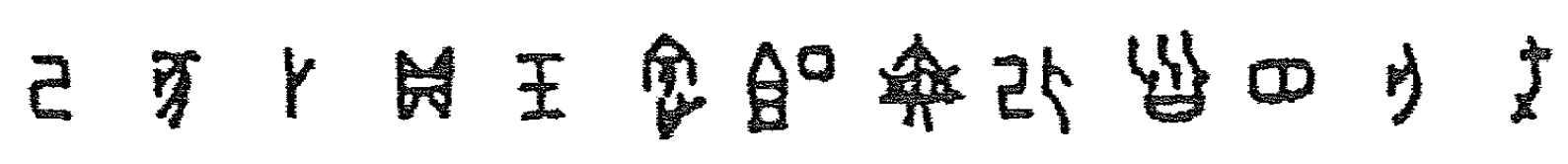 (己亥卜 貞 王賓祖丁奭妣己劦日亡尤) (150)

등의 卜辭는, 中丁·祖乙·祖丁 등의 妣에 妣己가 있었고 이들이 先王과 合祀되었음을 알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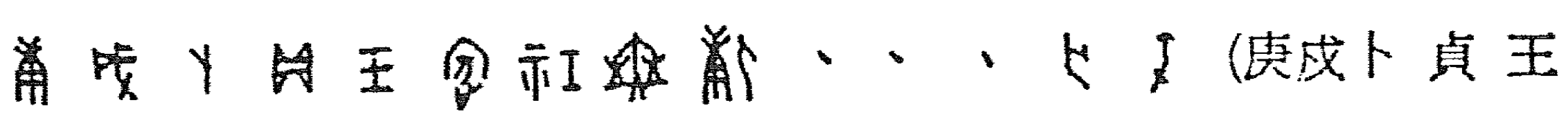 (庚戌卜 貞 王賓示壬奭妣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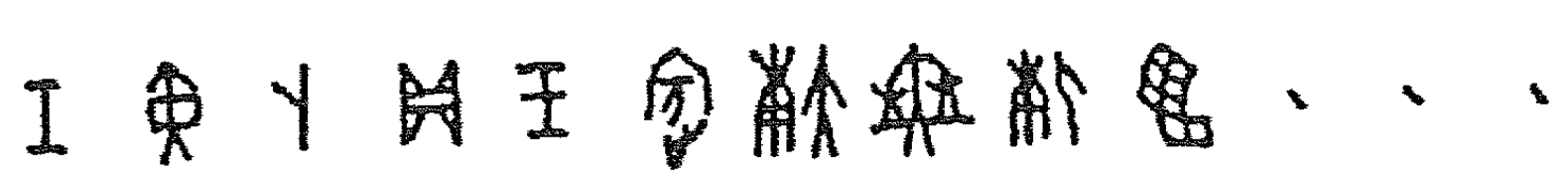 (壬寅卜 貞 王賓大庚奭妣庚翌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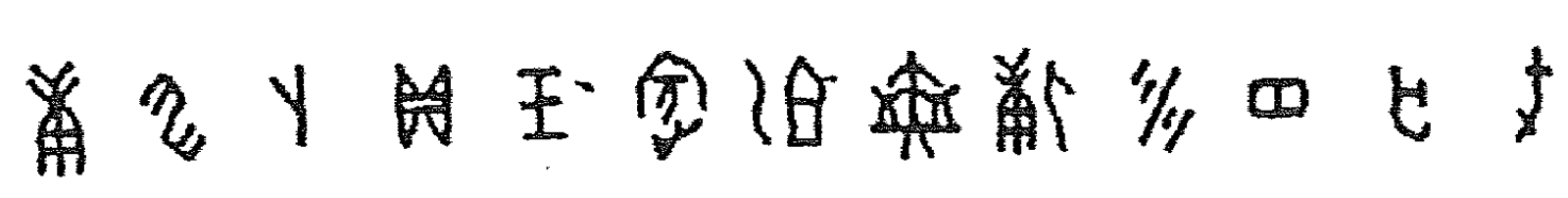 (庚申卜 貞 王賓祖乙奭妣庚肜日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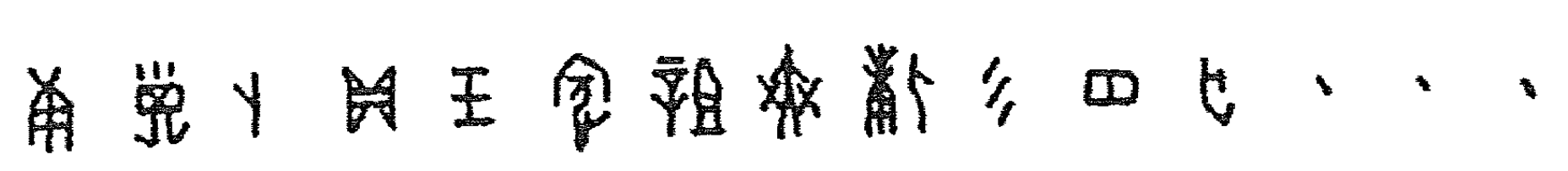 (庚子卜 貞 王賓祖辛奭妣庚肜日亡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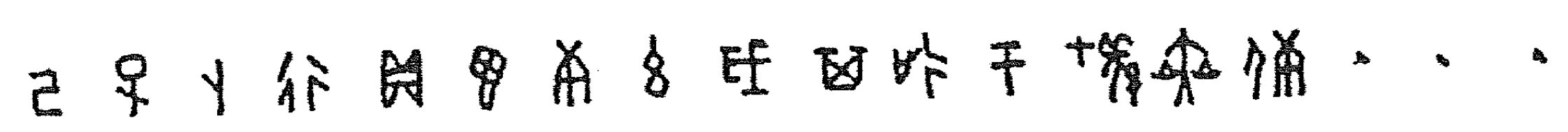

---

② 上揭書, 卷上, 4葉 8片.
③ 前揭書, 「殷契拾掇第二編」, 215片.
④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4葉 13片.
(150) ① 前揭書, 「殷契佚存」, 178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17葉 3片.
③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3葉 12片.

(己巳卜 行貞 翌庚午歲其延于羌甲奭妣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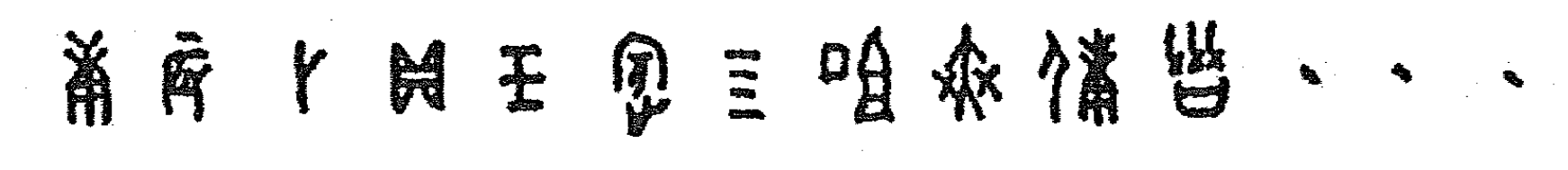
(庚辰卜·王賓四祖丁奭妣庚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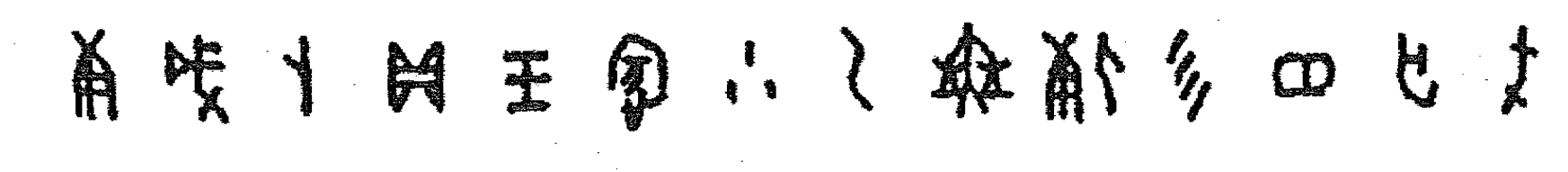
(庚戌卜 貞 王賓小乙奭妣庚肜日亡尤) (151)

등의 卜辭는, 示壬·大庚·祖乙·祖辛·羌甲(沃甲)·祖辛·小乙 등의 妣에 妣庚이 있었음을 알게 하고 이들이 先王과 合祀되었음을 보여 준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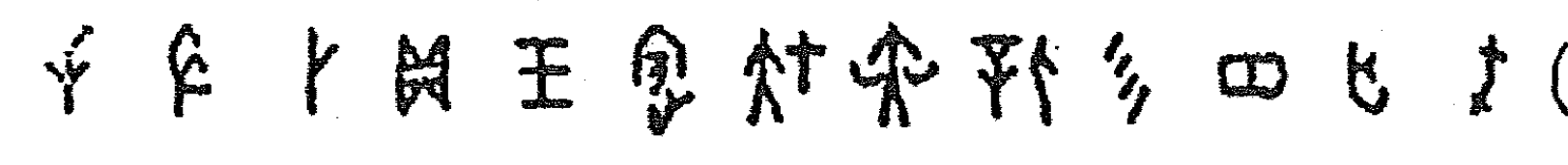
(辛丑卜 貞 王賓大甲奭妣辛肜日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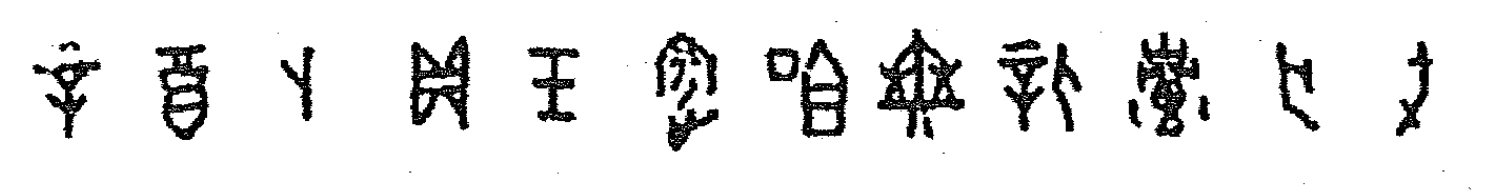
(辛酉卜 貞 王賓祖丁奭妣辛觀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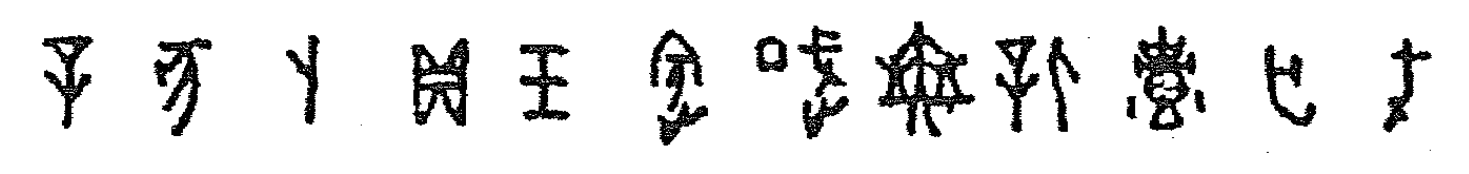
(辛亥卜 貞 王賓武丁奭妣辛觀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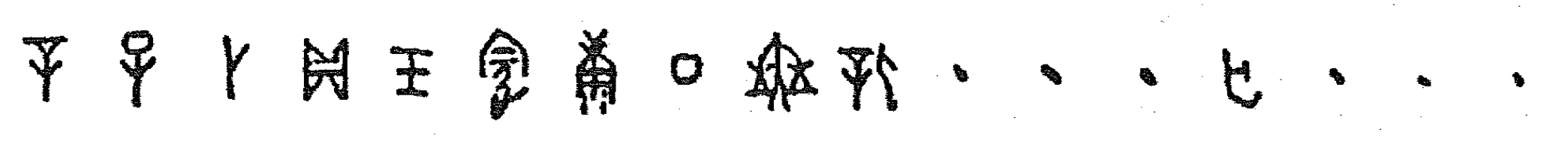
(辛巳卜 貞 王賓康丁奭妣辛•••亡•••) (152)

등의 卜辭는, 大甲·祖丁·武丁·康丁 등의 妣에 妣辛이 있었고 이들

---

(151) ① 前揭書, 「龜甲獸骨文字」 卷 1, 13葉 11片.
② 容庚, 「殷契卜辭」, (哈佛燕京學社, 中華民國 22年—1933), 294片.
③ 前揭書, 「殷契拾掇第二編」, 214片.
④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3葉 8片.
⑤ 前揭書, 「殷契佚存」, 878片.
⑥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17葉 7片.
⑦ 前書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17葉 2片.
(152) ① 上揭書, 卷 1, 5葉 8片.
② 前揭書, 「殷契卜辭」, 274片.
③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17葉 4片.
④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4葉 14片.

이 先王과 合祀되었음을 보여 준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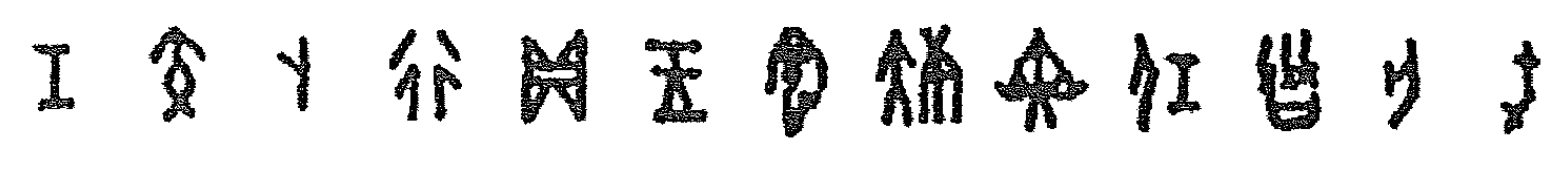
(壬寅卜 行貞 王賓大庚奭妣壬劦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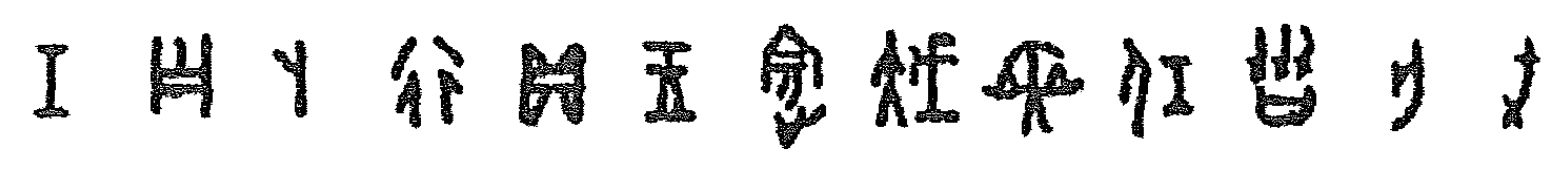
(壬子卜 行貞 王賓大戊奭妣壬劦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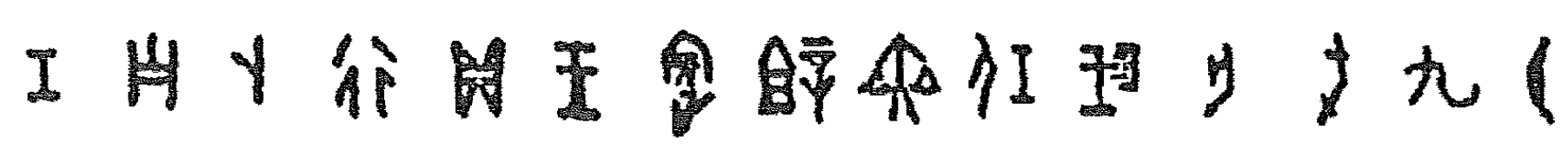
(壬子卜 行貞 王賓祖辛奭妣壬歲亡尤 九月) (153)

등은 大庚·大戊·祖辛 등의 妣에 妣壬이 있었고 이들이 先王과 合祀되었음을 알게 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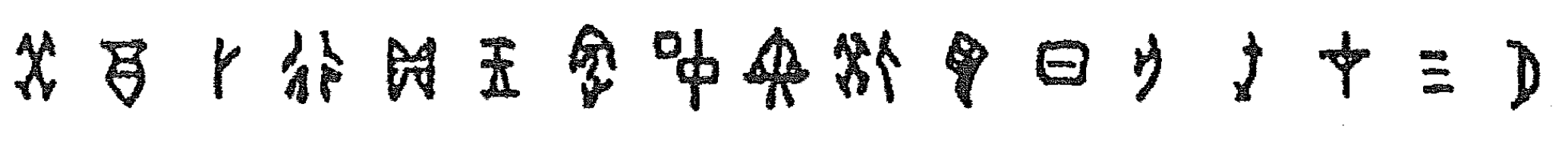
(癸酉卜 行貞 王賓中丁奭妣癸翌日亡尤 在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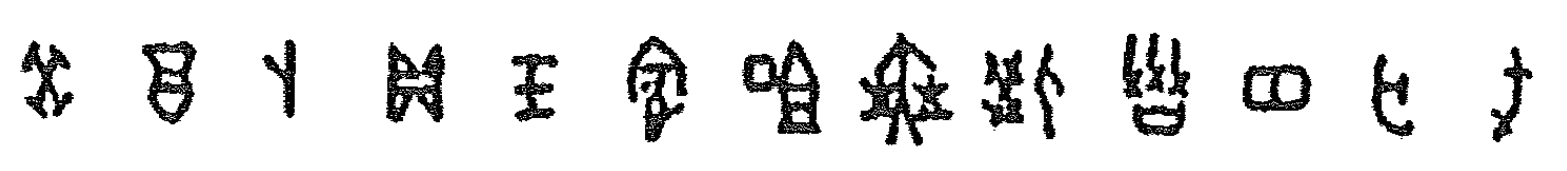
(癸酉卜 貞 王賓祖丁奭妣癸劦日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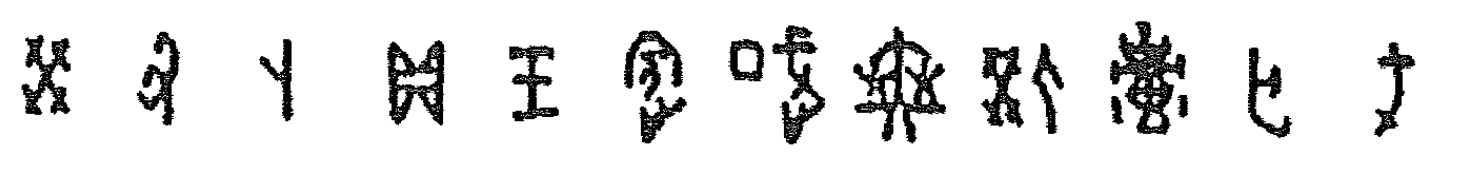
(癸丑卜 貞 王賓武丁奭妣庚觀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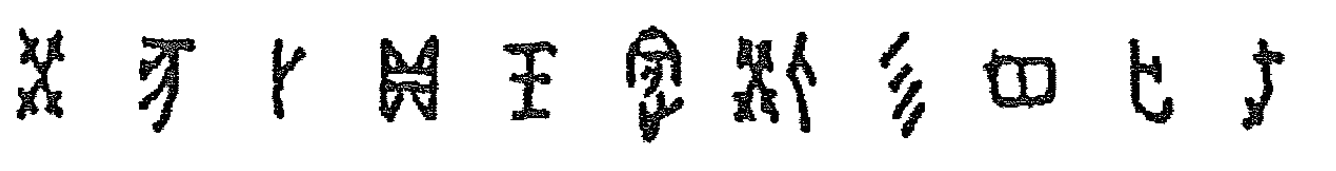
(癸亥卜 貞 王賓妣癸肜日亡尤) (154)

등의 卜辭는, 中丁·祖丁·武丁·文武丁 등의 妣에 妣癸가 있었음을

---

(153) ① 上揭書, 卷上, 2葉 7片.
② 上揭書, 卷上, 2葉 3片.
③ 前揭書, 「卜辭綜述」 圖版 24의 1片, p.708.
(154) ① 前揭書,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6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3葉 14片.
③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17葉 4片.
④ 胡厚宣,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卷 2, (來薰閣, 1951), 125片.

알게 한다. 그런데, 위 卜辭 가운데 맨 나중의 것은 先王과 合祀된 것이 아니어서 卜辭의 내용으로는 어느 王의 妣인지가 분명하지 않으나, 이 卜辭는 帝乙·帝辛(甲骨文斷代 第5期) 시대의 것으로서 祀序에 의하여 文武丁의 妣일 것으로 보고 있다.(155)

이상으로 甲骨文에 보이는 先妣를 先王과 合祀된 卜辭를 통하여 十干의 順序에 따라서 妣甲으로부터 妣癸에 이르기까지를 정리하여 보았다. 이들을 先王을 중심으로 하여 정리하여 보면, 示壬에게는 妣庚, 示癸에게는 妣甲, 大乙에게는 妣丙, 大丁에게는 妣戊, 大甲에게는 妣辛, 卜丙(外丙)에게는 妣甲, 大庚에게는 妣庚·妣壬, 大戊에게는 妣壬, 中丁에게는 妣己·妣癸, 祖乙에게는 妣己·妣庚, 祖辛에게는 妣甲·妣庚·妣壬, 沃甲에게는 妣庚, 祖丁에게는 妣甲·妣戊·妣己·妣庚·妣辛·妣癸, 小乙에게는 妣庚, 武丁에게는 妣戊·妣辛·妣癸, 祖甲에게는 妣戊, 康丁에게는 妣辛, 文武丁에게는 妣癸 등이 있었고 이들이 先王과 合祀되어 받들어졌음을 알 수 있다.

④ 先　臣

甲骨文에 伊尹·咸戊 등의 先臣에 대한 祭祀의 기록이 보인다. 이것을 살펴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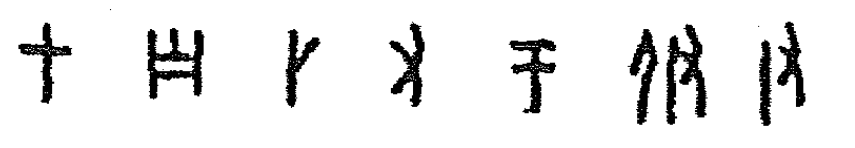
(甲子卜 侑于伊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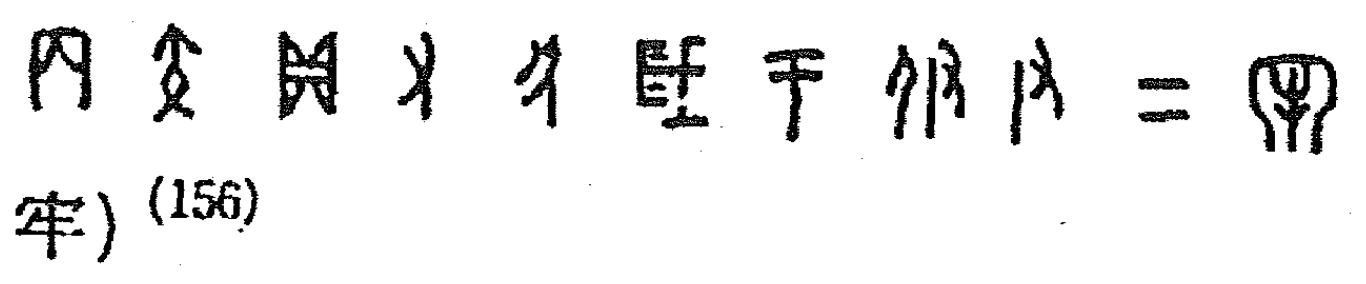
(丙午 貞 侑升歲于伊尹二牢) (156)

등의 卜辭는, 伊尹에게 侑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인데 『史記』「殷本紀」에 의하면 伊尹은 湯王을 도와서 商王朝를 세우는데 공이 큰 開國功臣이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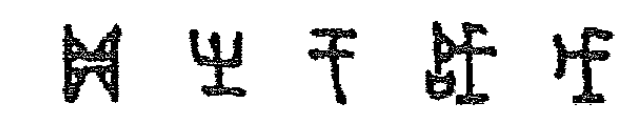
(貞 侑于咸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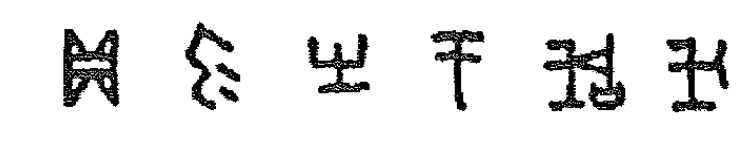
(貞 勿侑于咸戊) (157)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咸戊는 『尙書』「君奭篇」과 『史記』「殷本紀」에 나오는 巫咸일 것으로 보는것이 甲骨學界의 일반적인 견해이다.(158) 巫咸에 대하여 『尙書』에는 "在太戊 時則有若伊陟臣扈 格於上帝 巫咸乂王家"(159)라고 하였고, 『史記』에는 "巫咸治王家有成"(160)이라는 기록이 있는 것을 보면, 巫咸은 大戊 시대의 賢臣이었던 것 같다.

이 외에 甲骨文에 보이는 先臣으로서 大甲 때의 保衡, 大戊 때의 伊陟, 盤庚 때의 遲任, 武丁 때의 甘盤 등을 드는 學者(161)도 있으나 이들에 관계된 卜辭를 살펴 보면, 考釋에 있어서 學者들의 견해가 일치되지 않을 뿐만 아니라, 卜辭의 내용이 반드시 先臣일 것이라는 確證을 찾을 수 없어 筆者는 여기서 除外하였다.

지금까지 商王朝에서 崇拜했던 對象인 神들을 甲骨文을 통해서 살펴 본 바와 같이, 商族은 上帝를 最高神으로 하여 많은 종류의 自然神과 先公·先王·先妣·先臣 등의 祖上神을 받들었다. 그리고 이러한 神들의 意志에 따라서 行動하고 생활하려고 노력하였던 것 같다. 그런데, 이러한 崇神思想의 중요한 요소인 占卜行事와 祭祀儀式은 세월이 흐르면서 점차 整頓되고 體系化되었으며, 그 認識도 變遷되었던

---

(155) 前揭書, 「殷虛卜辭硏究」, p.98 참조.
(156) ① 前揭書, 「殷契遺珠」, 638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22葉 3片.

(157)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43葉 5片.
② 前揭書, 「殷契拾掇」 卷 1, 201片.
(158) 前揭書, 「殷虛書契考釋」 卷上, 13葉.
前揭書, 「卜辭綜述」, pp.365~66.
前揭書, 「殷虛卜辭硏究」 pp.252~53등 참조.
(159) 前揭書, 「尙書」 卷 第10, "君奭", p.141.
(160) 前揭書, 「史記」 "殷本紀", p.63.
(161) 前揭書, 「卜辭綜述」, p.366 참조.

것 같다. 이 점에 대해서 卜辭를 통하여 살펴보겠다.

제 2 절 崇神思想의 變遷

商王朝의 全期間을 통하여 볼 때, 앞에서 살펴본 自然神이나 祖上神에 대한 觀念이 時期에 따라 큰 變化를 보이고 있는 것 같다. 이러한 變化는 商王朝의 精神文化 變遷의 根底를 이루고 있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그런데, 崇神思想과 깊은 관계가 있는 祀典에 대해서는 이미 董作賓의 깊은 연구가 있었으므로 이것을 소개하고 검토하면서 筆者의 견해를 서술하겠다.

崇神思想의 變遷을 考察함에 있어서 먼저 언급되어야 할 것은 당시에 占卜行事와 祭祀를 主管하였을 것으로 생각되는 貞人에 관한 문제일 것이다. 그런데 貞人에 대해서는 제 1 장에서 貞人說과 貞人群을 소개할 때 말한바 있듯이 董作賓은 貞人群에는 舊派와 新派의 두 流派가 있었다고 보고, 이들이 時期에 따라 交替되어 得勢한 것으로 보았다. 그리고 舊派와 新派의 貞人 사이에는 祀典·歷法·文字·卜辭 등에 차이가 있음을 지적하였다.(162) 이러한 貞人分派說은 董氏가 甲骨文의 時期區分에 있어서 第1期의 貞人을 第4期의 貞人으로 잘못 判讀함으로써 빚어진 誤謬인 것으로 생각되나 이해의 편의상 董氏의 新·舊派說부터 소개하겠다.

우선, 董氏가 든 舊派와 新派의 活動 시기를 보면,

第1段階 舊派(遵循古法)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
第2段階 新派(改革新制) 祖甲·廩辛·康丁.
第3段階 舊派(恢復古法) 武乙·文武丁.
第4段階 新派(恢復新制) 帝乙·帝辛.

의 4段階(163)로 되어 있다. 그리고, 두 派의 祀典의 차이를 보면, 舊派는 高祖夔·王亥·王恆·季 등의 上甲 이전의 傳說上의 先公에 대하여 祭祀가 받들어졌고, 上甲 이후의 先王에 대하여는 大宗에 대해서만 祭祀가 만들어졌으며, 小宗에 대해서는 祭祀를 받들지 않았다. 또, 大宗의 配偶者인 先妣에 대해서도 祭祀가 받들어졌으나 5世祖上까지가 한계였다. 이와 더불어 黃尹(伊尹)·咸戊와 같은 先臣과 嶽·河·土와 같은 山川·社稷 등의 祭祀도 받들어졌다.(164) 여기서, 우리는 舊派의 貞人들은 先公과 自然神에 대하여 어떤 확실한 관념을 가지고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으며, 血統에 있어서는 大宗을 위주로 생각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것은 氏族 내에서 大宗을 중요하게 생각하는 思想이 있었음을 알게 한다. 그리고, 先公에 있어서 上甲 이전의 先公과 上甲 이하의 先公이 구별되어 차이가 있다는 점에 주의를 해야 할 것 같다. 上甲 이후의 先公만이 先王과 같은 形式의 祀典 속에 들어 있다는 것은 先公 가운데 商族의 直接的인 祖上은 上甲까지일 가능성을 말하여 준다. 그리고, 先妣에 대해서 5世祖까지만 祭祀가 받들어졌다고 하는 것은 中國에 있어서 古代社會의 大家族制度가 대개 5世代로 構成되었었다는 사실과 관련이 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그런데, 新派는 遠祖先公에 대해서는 祭祀가 받들어지지 않았고 近祖先公인 上甲으로부터 祭祀가 받들어졌다. 先妣에 대한 祭祀는 示壬의 妣인 妣庚으로부터 시작되는데, 王位를 계승한 아들을 둔 先妣는 모두 祀典에 들어 있으며, 또 小宗이라고 하더라도 王位에 올랐거나 太子로 봉하여졌던 사람은 모두 祭祀가 받들어졌다. 이러한 祭祀는 先王이나 先妣의 이름에 들어 있는 干字를 日辰의 干字에 맞추어 順序的으로 행하여졌다. 즉, 大甲의 祭祀는 甲日에 지내고 妣庚의 祭祀는 庚日에 지냈다.(165)

新派의 祭祀制度에서 느낄 수 있는 것은, 舊派가 지녔던 氏族의 大宗을 中心으로 하는 思想에서 벗어나 王室 中心의 새로운 사상이 確立되었다는 점과 祭祀制度가 훨씬 體系化되었다는 점이다. 이것은 王權이 확립되고 政治와 社會가 정돈되었음을 반영한 것이라고 볼 수 있는데, 商王朝의 王權이 확립된 이 시기에 傳說上의 遠祖 先公이 祭祀에서 祭外된 것은 이들이 商族과 直接的인 관계가 없을 가능성을 다시 한번 示唆하여 준다.

舊派와 新派는 祭祀의 종류에 있어서도 차이를 보이고 있다. 舊派가 행한 祭祀의 종류를 보면, 肜·翻·劦·有(侑)·賓·勺·福·歲·御·匚·册·帝·烄·告·求·祝 등이 있는데,(166) 이러한 祭祀의 상호간의 관계나 組織 系統은 확실하게 알 수가 없다. 그런데, 新派의 祭祀에는 又(舊派의 侑)·叙(舊派의 賓)·勺·歲·禦·冓·夕福·肜龠·肜夕·濩·登·日 등의 系統이 분명하지 않은 祭祀가 보이기도 하나, 肜·翌·祭·翻·劦 등의 5종류의 祭祀가 肜祀로부터 劦祀에 이르기까지 體系的이고 순서적으로 거행되었다.(167) 이러한 祭祀儀式은 後期로 내려오면서 더욱 體系化되어, 商王朝 末期인 帝乙·帝辛 시대에는 先王과 先妣에 대한 위의 다섯 종류의 祭祀를 전부 끝내는데 약 360일이 걸려 1년에 해당하는 시일을 필요로 하였다. 이런 연유로 해서, 당시에 1년을 1祀라고 부르기도 하였다.(168)

新派의 卜辭에는 동일한 版上에 같은 종류의 내용끼리 모여 있는 것이 많고, 祭祀를 지낸 달 등이 기록되어 있어 이것을 정리하여 系譜를 파악하기가 용이하다. 5種의 祭祀에 대하여는 第1期에 이미 祭·翻를 제외한 肜·翌·劦 등의 3種의 祭祀儀式이 體系的으로 거행되었다고 보고, 여기서 그 출발을 찾으려는 견해가 島邦男에 의하여 제출된 바 있다. 그러나, 島氏가 根據로 든 卜辭의 내용이 5祀와는 관계가 없는 것을 잘못 본 것임을 伊藤道治는 지적한 바 있다.(169) 따라서 體系的인 5祀儀式은 董氏의 견해와 같이 第2期의 後半인 祖甲 시대에 비로소 시작된 것으로 보는 것이 타당할 것 같다. 그런데 董氏의 견해에 따르면 第4期인 武乙·文武丁 시대에 이르러서는 舊派貞人群의 진출에 따라 祭祀儀式이 다시 第1期 武丁 시대와 같은 상태로 돌아간다는 것이다.(170) 만일, 이것이 사실이라고 하면 이것은 분명히 崇神思想의 발전 과정에서 다시 退步라고 하는 혼란이 일어난 것이다. 그러나, 이것은 董氏가 第4期의 貞人群을 잘못 본 데서 빚어진 誤謬인 것 같다. 제 1 장에서 말한 바와 같이, 董氏는 第4期의 貞人으로 17사람을 든 바 있는데, 이 결과 이들과 관계된 卜辭를 第

---

(162) 董作賓, 「殷曆譜」 上編 卷 1,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34年—1945), 3~4葉.

(163) 上揭書, 2~3葉.

(164) 前揭書, 「甲骨學六十年」, p. 111.
舊派的受祭者 就祖先而論 有上甲以前的先公遠祖 如高祖夒·王亥·王恆·季等人 上甲以後的先公和先王 則祀大宗不祀小宗 大宗的配偶入祀典的 不及五世以上的先妣祖妣之外 彙祀先臣和山川社稷 例如黃尹(文武丁時則改稱伊尹)咸戊和岳·河·土(社或以爲此三者皆是殷代先公)等 這都是和新派不同之處.

(165) 上揭書, p. 112.
所祀的祖宗 從先公近祖上甲開始 一世一人爲大宗 大宗的配偶 自示壬配妣庚始 凡有子承繼王位之先妣 皆入祀典 小宗則依據繼位先後或曾立太子者(祖己)均入祀典 祀典的排列 以神主之日干爲序 一如舊派祭大甲則列於甲日.

(166) 前揭書, 「殷曆譜」, 3葉.
本論文 가운데 肜·翻·劦·有·賓·匚·册 등은 原文에는 彡·壴·叠·㞢·賓·匚·曹 등으로 되어 있으나, 그간 考釋된 바에 따라 筆者가 수정하였다.

(167) 同 上.
董氏는 5종의 祭祀의 성격에 대하여 "肜爲鼓樂之祀 翌爲舞羽之祀 祭則用肉 壴則用食(黍稷) 而叠爲合祭"라고 하였다.

(168) 董作賓, 「甲骨學六十年」,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 112.

(169) 伊藤道治, 「中國古代王朝の形成」, (創文社, 昭和 51年—1976), p. 91.

(170) 本章 註163 第3段階 참조.

4期 武乙·文武丁 시대의 것으로 정리하였다. 그러나, 이 第4期의 貞人들에 대하여는 董氏가 잘못 본 것이라는 反對說이 學者들에 의하여 提出된 바 있으며, 이 貞人들이 第1期의 貞人들과 同一한 版上에서 발견된 바 있으므로, 이들을 第1期의 貞人群에 포함시키는 것이 타당할 것이다.(171) 이렇게 볼 때, 董氏가 第4期 武乙과 文武丁 시대의 貞人群과 연결시켜 이 시대의 것으로 정리한 卜辭들은 第1期인 武丁 시대의 것으로 포함시켜야 할것이다. 따라서, 第4期를 舊派의 祭祀制度로 復歸하는 시대로 본 것은, 이러한 誤謬에서 빚어진 잘못된 결과인 것이다. 이렇게 볼 때, 貞人群에 舊派와 新派의 두 流派가 있어서 시대에 따라 得勢한 것이라고 본, 董氏의 견해는 修正을 불가피하게 한다. 결국, 貞人群은 두 개의 流派가 있었던 것이 아니고 後期로 내려가면서 煩雜하고 無秩序한 祭祀儀式에서 體系的이고 整理된 祭祀制度로 變遷되어 가는 崇神思想의 발전 과정을 보여주는 것에 불과하다. 祖甲 시대에 體系的인 祭祀制度가 시행된 것을 董氏는 一大 改革으로 보고 있지만, 筆者의 생각으로는 그 이전에 과도기가 있었을 것이나 祖庚 시대까지는 第1期인 武丁 시대의 貞人 가운데서 계속하여 활약한 사람이 많으므로, 이것이 확연하게 구별되지 않은 듯하다.

이러한 祭祀制度의 變遷과 더불어 商王朝의 神에 대한 觀念은 어떻게 변하였는지 卜辭를 통하여 살펴보겠다.

第1期 武丁 시대의 卜辭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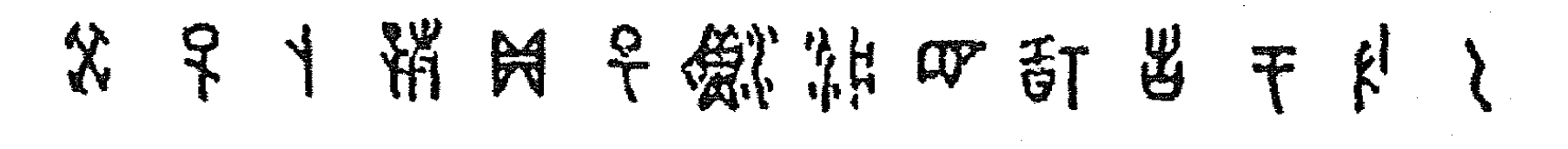
(癸巳卜 㱿貞 子漁疾目裸告于父乙)(172)

이라는 것이 보이는데 이것은 子漁가 눈에 疾病이 있는데 父乙에게 裸祀로서 告할 것인지를 점친 것이다. 이와 유사한 疾病과 관계가 있는 卜辭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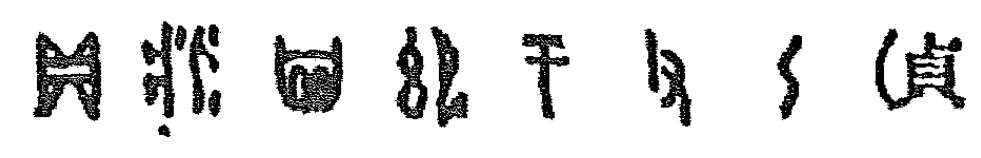
(貞 疾齒御于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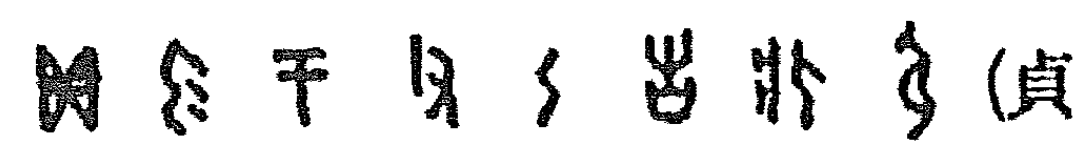
(貞 勿于父乙告疾)(173)

등과 같이 齒痛에 대하여 父乙에게 御祀를 지낼 것인지를 점친 卜辭라든가, 疾病을 父乙에게 告하지 않아도 될 것인지를 점친 것이 있는가 하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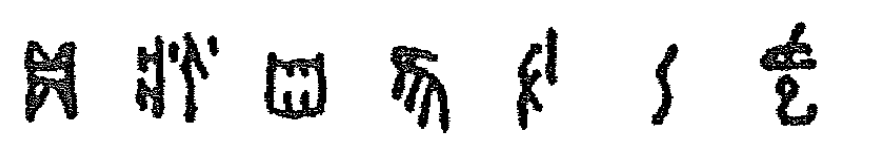
(貞 疾齒唯父乙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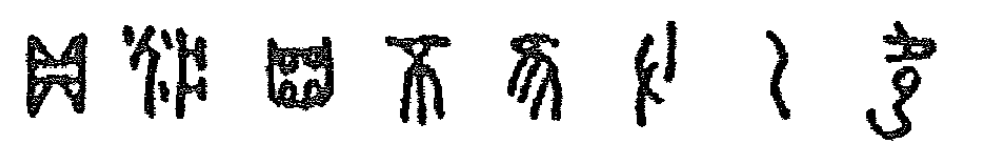
(貞 疾齒不唯父乙壱)(174)

등과 같이 齒痛이 父乙의 災殃 때문인 것으로 믿었음을 알게 하는 卜辭도 있다. 이러한 疾病에 관한 卜辭는 祖上과 관계를 가지고 나타날 뿐, 自然神과 관계를 가진 것을 발견할 수 없다. 특히, 父乙과 관계된 것이 대부분인데 父乙은 小乙을 지칭하는 것으로 武丁의 아버지이다. 이로 보아, 疾病은 血緣的인 관계가 있는 祖上神이 관장하는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고, 특히 近親 直系祖上이 능력을 가지고 있는 것으로 생각하였던 것 같다.

王에 대한 災殃으로 생각되는 "壱王"에 관한 卜辭가 매우 많이 보이는데, 대부분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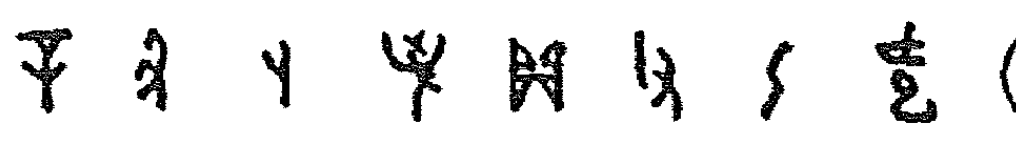
(辛丑卜 爭貞 父乙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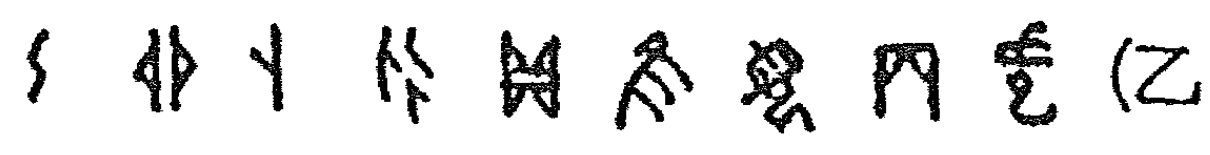
(乙卯卜 永貞 唯母丙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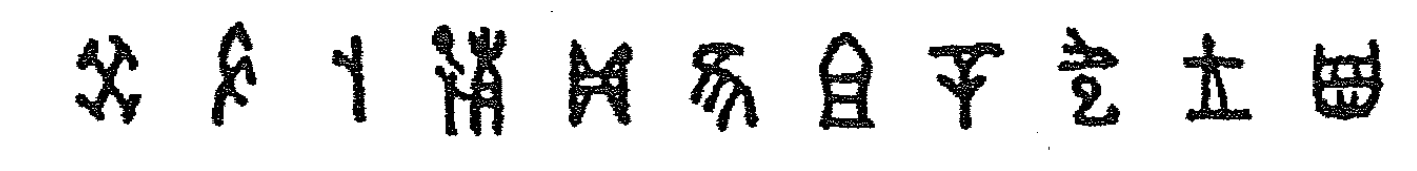
(癸丑卜 㱿貞 唯祖辛壱王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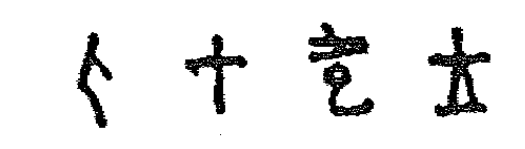
(妣甲壱王)(175)

등과 같이 父乙·母丙·祖辛·妣甲 등의 祖上과 관계를 가지고 있으며, 河神이나 嶽神과 관계를 가진 卜辭가 보이기는 하나 극소수에 불과하다.

그런데, 自然現象과 관계된 第1期의 卜辭를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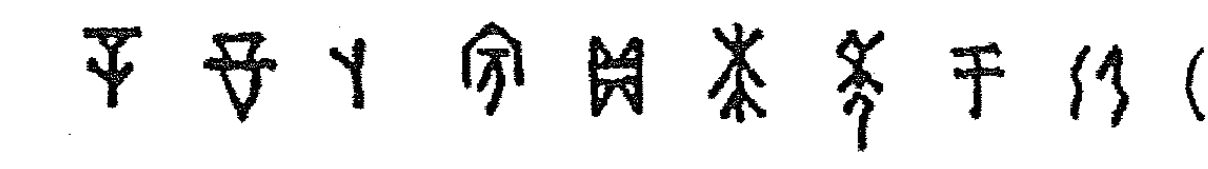
(辛酉卜 賓貞 桒年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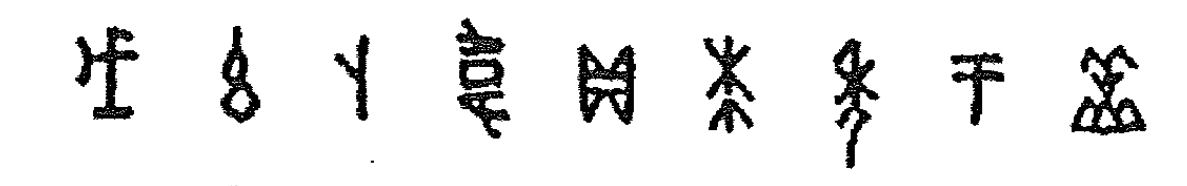
(戊午卜 韋貞 桒年于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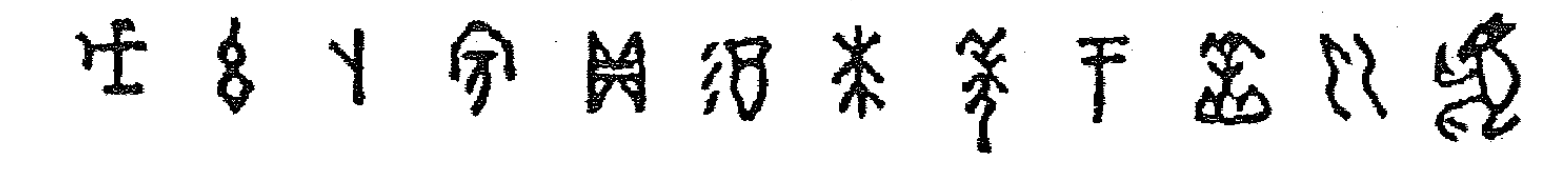
(戊午卜 賓貞 酒桒年于嶽·河·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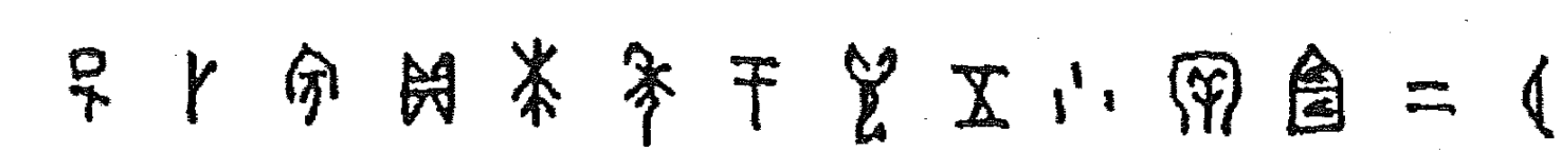
(巳卜 賓貞 桒年于兕五小宰宜 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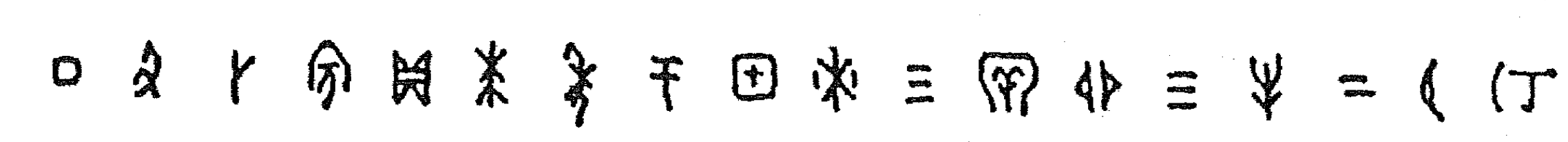
(丁丑卜 賓貞 桒年于上甲寮三宰卯三牛 二月)(176)

등과 같이 豊年을 비는 對象은 河·嶽과 夔·兕·上甲 등의 先公들인데, 특히 河·嶽이 많은 비율을 차지하고 있으며, 先公들도 많이 보

이나 先王이 對象이 된 것은 극소수에 불과하다. 비를 祈願한 第1期의 卜辭를 보더라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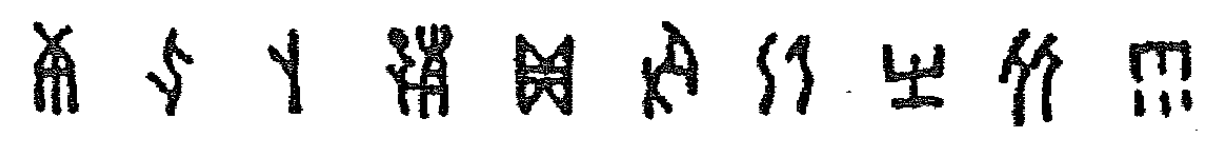
(庚申卜 㱿貞 取河有从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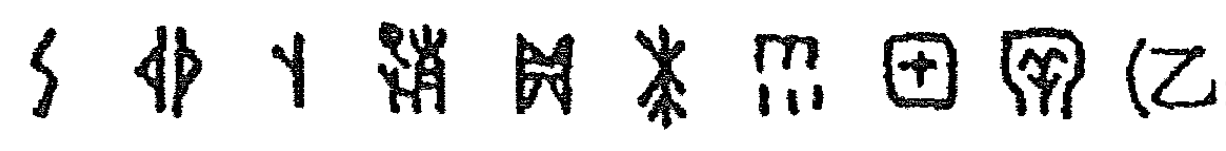
(乙卯卜 㱿貞 桒雨上甲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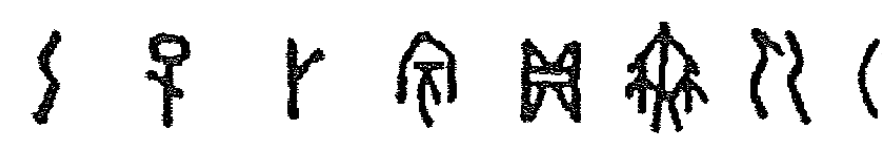
(乙巳卜 賓貞 舞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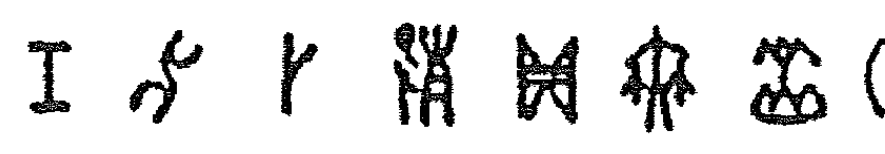
(壬申卜 㱿貞 舞嶽)(177)

등과 같이 河·嶽·上甲 등이 그 對象이 되어 있다. 위의 卜辭 가운데 取·舞는 비를 비는 儀禮이다.(178)

이제 第1期 武丁 시대의 神에 대한 觀念을 정리하기 위하여 本章 제3절에서 언급한 上帝에 관하여 想起할 필요가 있다. 上帝는 모든 自然現象과 人間萬事에 대한 吉凶禍福을 관장하는 最高神이며 다른 神들과는 달리 일반 祭祀儀式이 받들어지지 않았음을 말한 바 있다. 그런데, 上帝와 관계된 대부분의 卜辭가 第1期의 것이라는 점도 알아 둘 필요가 있다.

이러한 관점에서 第1期의 神觀을 요약하면, 最高의 支配神으로서의 上帝와 先王·先妣 등의 死者의 영혼인 祖上神과 河와 嶽, 그리고 先公을 포함한 自然神 등의 3종류로 神의 性格을 분류할 수가 있다. 그런데 上帝는 廣範圍한 권능을 지니고 있으나 일반적인 祭祀가 받들어진 기록이 없는 것을 보면 다른 神들과는 달리 특별하게 인식되었

---

(171) 제1장 "貞人說" 참조.

(172) 前揭書, 「殷契佚存」, 524片.

(173)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25葉 1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5839片.

(174) ① 上揭書, 4600片.
② 前揭書, 「鐵雲藏龜」, 190葉 2片.

(175) ① 前揭書, 「殷契遺珠」, 971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7130片.
③ 上揭書, 4593片.
④ 上揭書, 5736片.

(176) ① 前揭書, 「殷契佚存」, 886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2, 28葉 1片.
③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7, 5葉 2片.
④ 前揭書, 「殷契拾掇第二編」, 135片.
⑤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3葉 1片.

(177) ① 前揭書, 「殷契粹編」, 57片.
② 前揭書, 「殷契遺珠」, 923片.
③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3899片.
④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6, 20葉 2片.

(178) 胡厚宣,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前揭書, 「甲骨學商史論叢」 續集, p. 207, "農業禮俗" 참조.

던 것 같다.

그리고, 祖上神과 自然神은 그 권능이 아직은 분명하게 분리되지는 않았으나 祖上神은 血緣的인 관계가 있는 後孫들의 문제에 권능이 있고 自然神은 주로 自然現象에 권능이 있는 것으로 認識하려는 사상이 이미 일어나고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바꾸어 말하면, 어떤 문제에 대해서 그 문제와 다소 관계가 가까울 것으로 느껴지는 神이 그 문제에 대해서 권능을 가지고 있을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다. 이 점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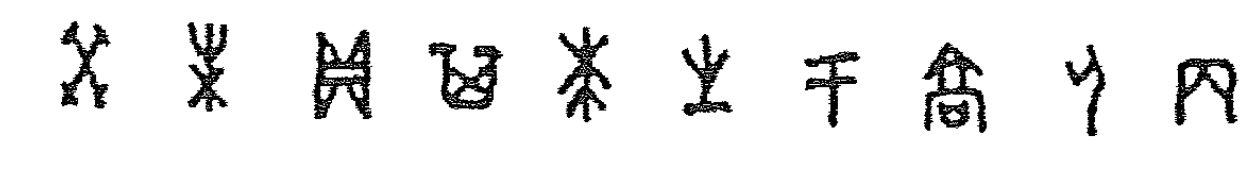 (癸未貞 其桒生于高妣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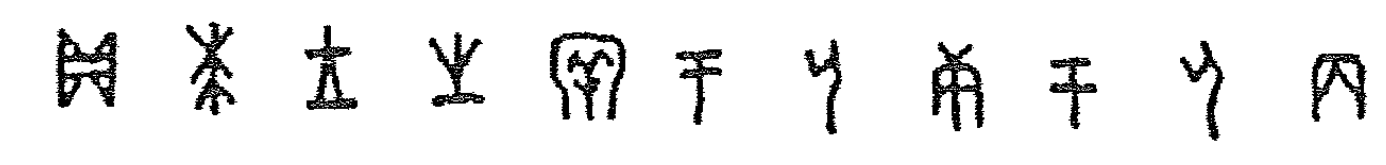 (貞 桒王生宰于妣庚于妣丙) (179)

등의 卜辭에서 보듯이, 아이의 出生을 祈願하는 對象이 先妣들이었다는 사실이 한층 더 이해를 도울 것이다.

그런데, 지금까지의 고찰에서 한 가지 留意해 둘 필요가 있는 것은 先公이 自然神과 같은 性格으로 나타난다는 점이다. 이것은 先公이 商族과 직접적인 血緣 관계가 없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다.

第2期 祖庚·祖甲 시대의 卜辭 가운데서 特徵的인 것을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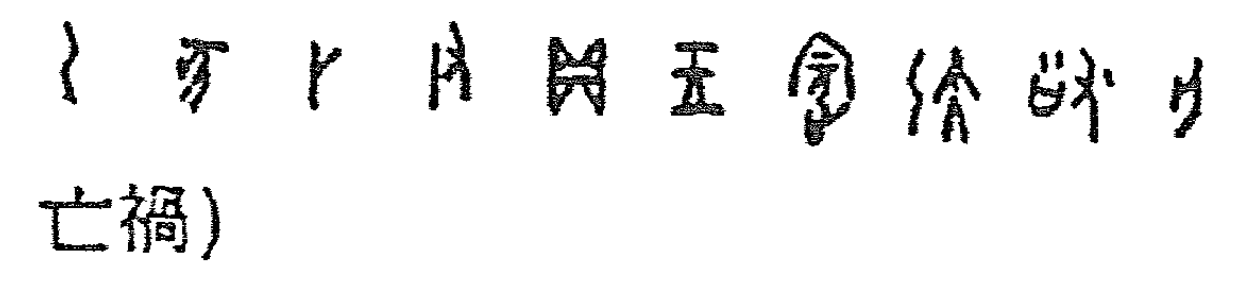 (乙亥卜 尹貞 王賓大乙祭亡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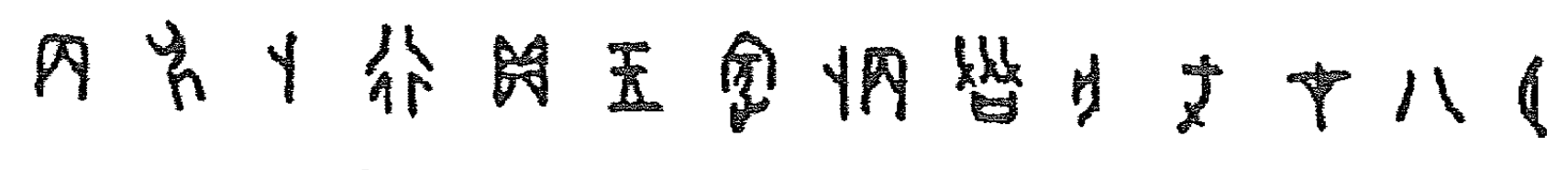 (丙申卜 行貞 王賓卜丙劦亡尤 在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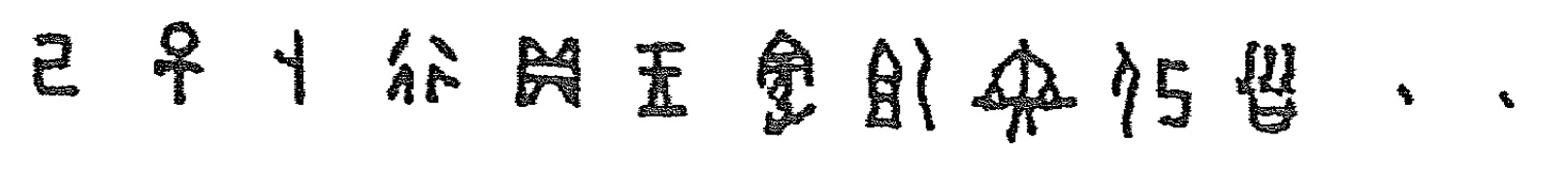 (己巳卜 行貞 王賓祖乙奭妣己劦…)

---

(179) ① 前掲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33葉 3片.
② 前掲書, 「殷契遺珠」, . 30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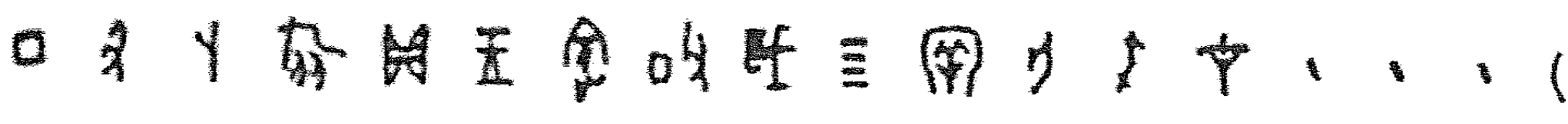 (丁丑卜 旅貞 王賓父丁四宰亡尤 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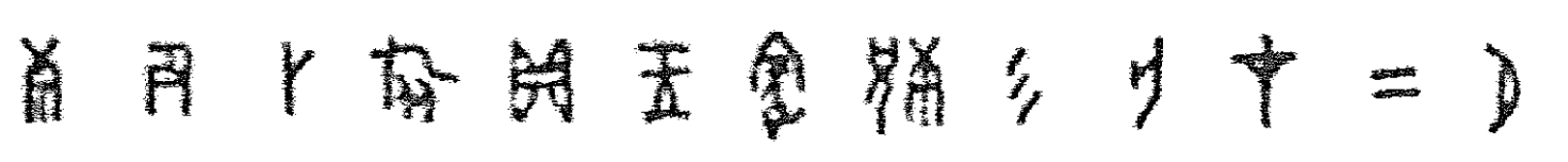 (庚辰卜 旅貞 王賓兄庚彡亡 在二月) (180)

등의 내용에서 알 수 있듯이, 乙의 日에는 大乙이, 丙의 日에는 卜丙이, 己의 日에는 妣己가, 丁의 日에는 父丁이, 庚의 日에는 兄庚이 각각 祭祀지내졌다. 즉, 祖上의 이름에 들어 있는 干字와 같은 日辰의 날에 祭祀가 받들어졌음을 알게 된다. 第2期의 貞人들 가운데서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尹·行·旅의 卜辭가 가장 규칙적인 祭祀 記錄을 보이고 있는데, 이들은 第2期의 後半인 祖甲 시대에 활약하던 貞人이다. 그런데, 第2期의 祭祀儀式과 관계된 卜辭를 보면, 그 내용이 第1期의 것과 다른 점을 발견하게 된다. 第1期의 卜辭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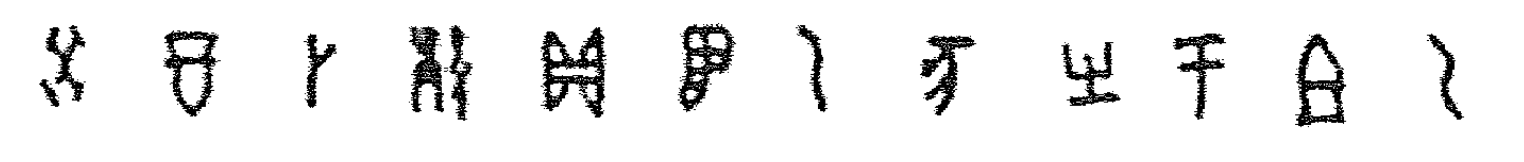 (癸亥卜 殼貞 翌乙亥 侑于祖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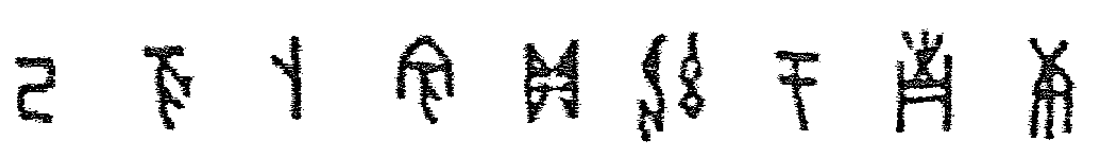 (己亥卜 賓貞 御于南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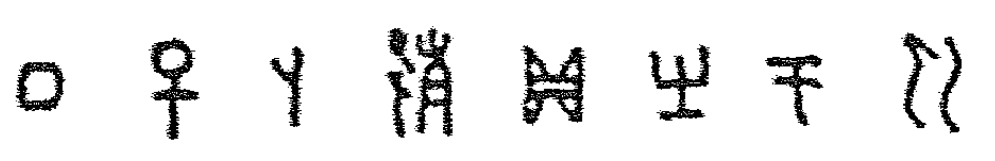 (丁巳卜 殼貞 侑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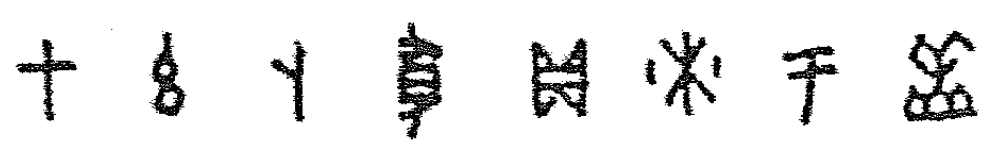 (甲午卜 韋貞 寮于嶽) (181)

---

(180) ① 前掲書, 「殷契粹編」, 137片.
② 前掲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2葉 7片.
③ 上掲書, 卷上, 3葉 4片.
④ 上掲書, 卷上, 19葉 8片.
⑤ 前掲書, 「甲骨續存」 卷 1, 1510片.
(181) ① 前掲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13葉 1片.
② 前掲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1, 13葉 2片.
③ 前掲書, 「甲骨續存」 卷 1, 203片.
④ 前掲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48葉 4片.

등과 같이 祖上神이나 自然神에게 侑祀나 御祀, 또는 寮祀와 같은 祭祀를 지낼 것인지의 여부를 묻는 것이 그 내용으로 되어 있다. 그러나, 第2期의 卜辭는 앞에 든 것에서 보듯이, 祭祀 自體를 행할 것인지의 여부를 묻는 것이 아니라, 祭祀에 禍나 尤가 없을 것인지를 묻고 있다. 이 시대에는 이미 祭祀가 순차적으로 행하여지도록 制度化되었으므로 祭祀儀式의 施行 여부는 占卜의 내용이 될 수가 없었을 것이다. 祭祀에 있어서의 禍나 尤는 祭祀가 對象神에게 원만하게 받아들여지지 않은 상태를 뜻하는 것으로 해석한다면, 위의 卜辭의 내용으로 보아 祖上神은 人間과 같이 좋아하거나 싫어하는 감정이 있는 것으로 認識되었다고 볼 수 있겠다.

祖甲 시대에는 董作賓이 이미 지적한 것처럼 祖上神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이 정돈되어 질서있게 운용되었다. 그런데, 上甲 이하의 先王과 妣庚 이하의 先妣에 대해서만 祭祀가 隆重하게 받들어졌고, 上甲 이상의 遠祖 先公과 先臣과 山川 社稷 등의 自然神에게는 祭祀가 거의 받들어지지 않았다.(182) 이것은 祖上神이 보다 더 人間과 親密한 관계에 있는 것으로 그 重要性이 인식되었기 때문이었을 것이다.

또 한 가지, 이 시기의 特徵으로 나타나는 卜辭로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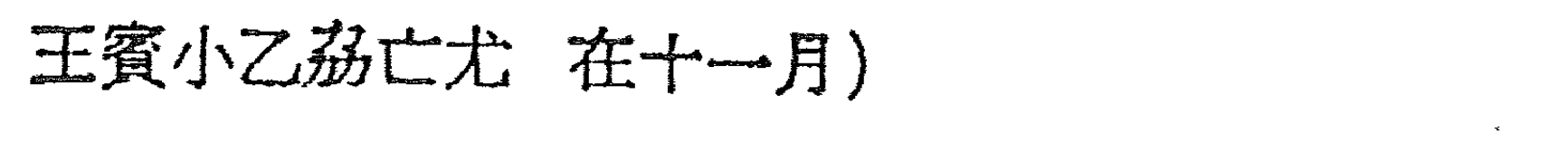 (乙亥卜 行貞 王賓小乙劦亡尤 在十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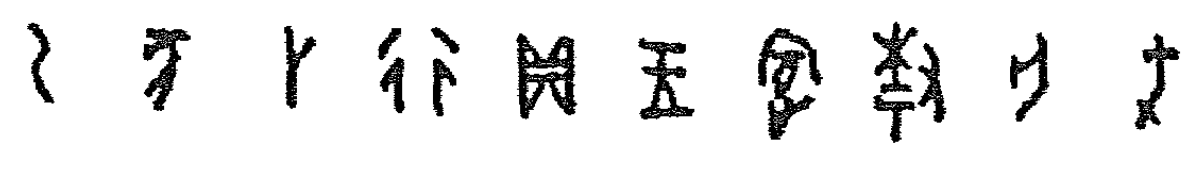 (乙亥卜 行貞 王賓數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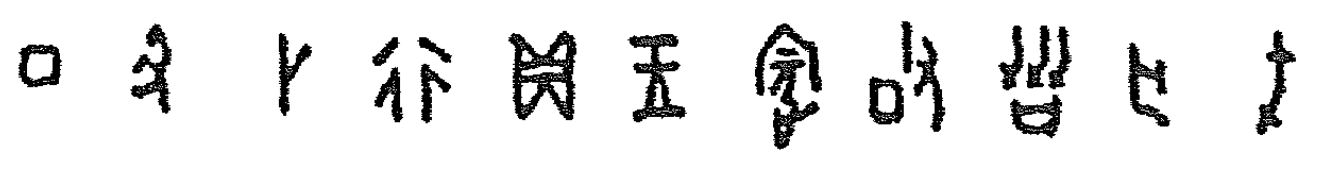 (丁丑卜 行貞 王賓父丁劦亡尤)

---

(182) 前掲書, 「甲骨學六十年」, p. 113.
祖甲不惜廢除祖宗成法 予以改良 使祀典由極端混亂到極有秩序 把上甲以前的先公遠祖 摒而不祭 把先臣山川社稷之祭 也一概廢除 獨於上甲以來 妣庚以下的祖妣 排入祀典 納諸紀律 隆重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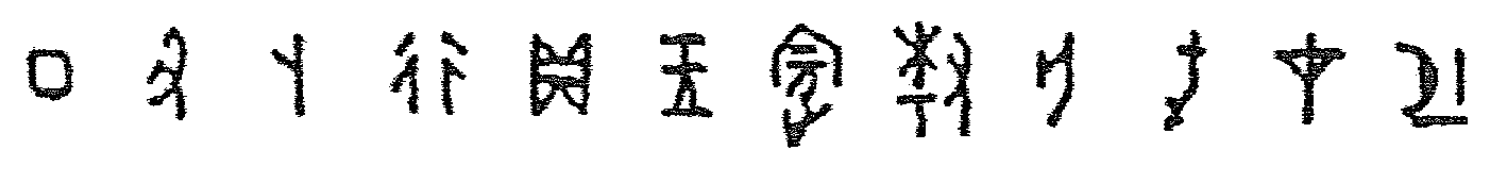 (丁丑卜 行貞 王賓數亡尤 在十一月) (183)

과 같은 것이 많이 보인다. 위의 卜辭는 同版上에 있는 것으로 小乙과 父丁에게 劦祀를 지내는데 尤(災殃의 뜻)가 없을 것인지의 여부를 물은 다음에 數祀를 지내면, 尤가 없을 것인지를 점쳤음을 알게 한다. 다시 말하면, 劦이라는 祭祀를 지낸 다음에 數라고 하는 儀禮가 있었다. 이 數라는 儀式은 劦祀의 尤에 對應되는 儀式이었을 것이다. 이와 비슷한 것으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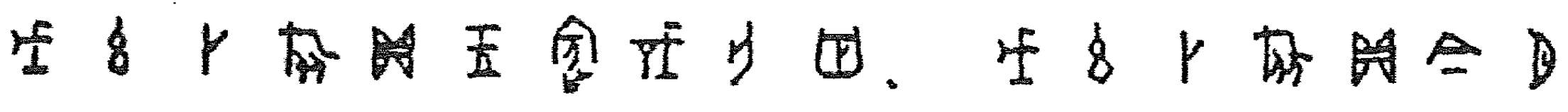

(戊午卜 旅貞 王賓戠亡禍. 戊午卜 旅貞 今夕亡禍. 貞 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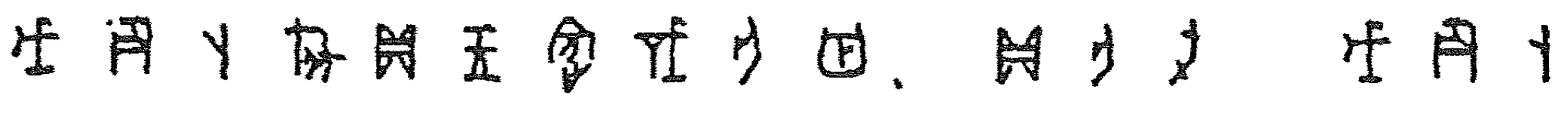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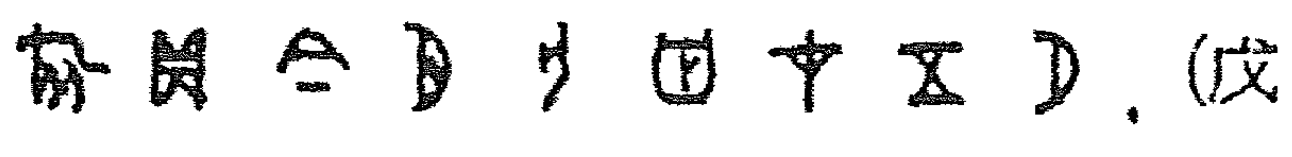 (戊辰卜 旅貞 王賓戠亡禍. 貞 亡尤. 戊辰卜 旅貞 今月亡禍 在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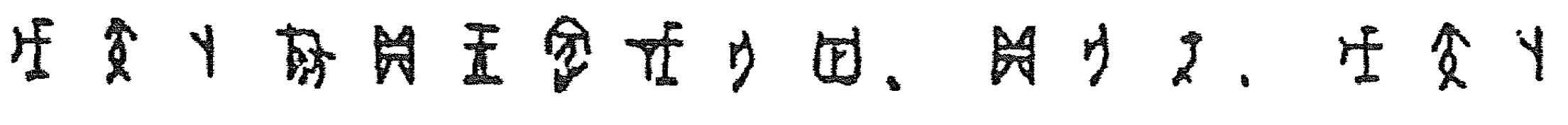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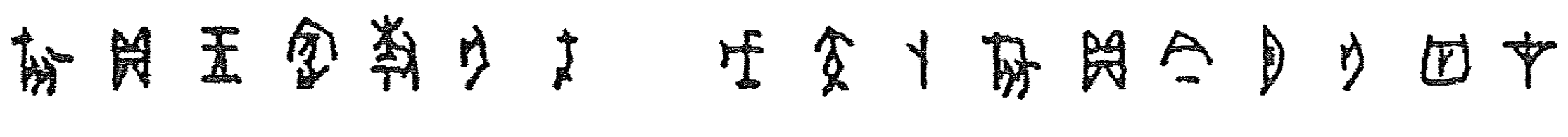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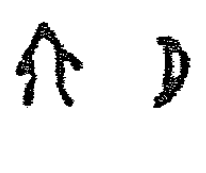 (戊寅卜 旅貞 王賓戠亡禍. 貞 亡尤. 戊寅卜 旅貞 王賓數亡尤. 戊寅卜 旅貞 今夕亡禍 在六月) (184)

---

(183) ① 前掲書, 「殷契粹編」, 279片.
② 同 上.
③ 同 上.
④ 同 上.
(184) ① 前掲書,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3365片.
② 同 上.
③ 同 上.

등의 卜辭가 있는데 이 3組의 卜辭는 同一한 牛骨에 刻書되어 있는 것이다. 이 卜辭의 내용에 의하면, 禍를 없애기 위하여 㱿라는 儀式(185)을 거행한 다음에 이 儀式이 効劔을 거두었는지를 알기 위하여 "今夕亡禍"의 占卜을 다시 행하였던 것 같다. 그리고, 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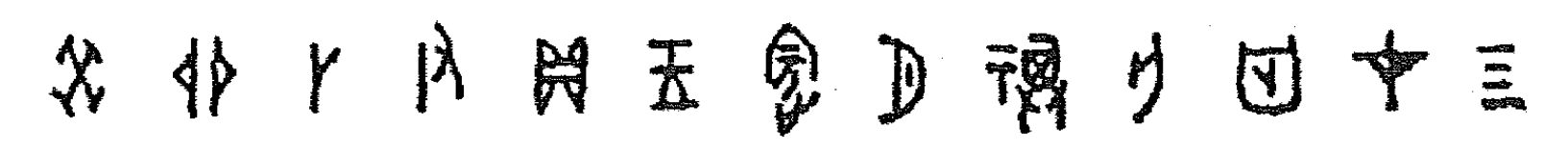
(癸卯卜 尹貞 王賓夕福亡禍 在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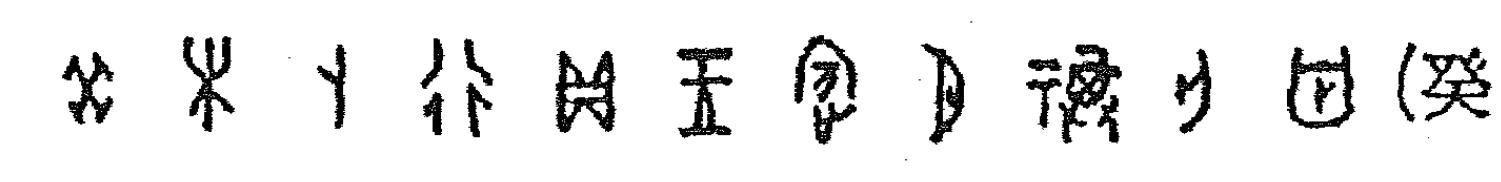
(癸未卜 行貞 王賓夕福亡禍) (186)

와 같은 卜辭가 이 시기에 많이 보이는데 이 가운데 나오는 "夕福"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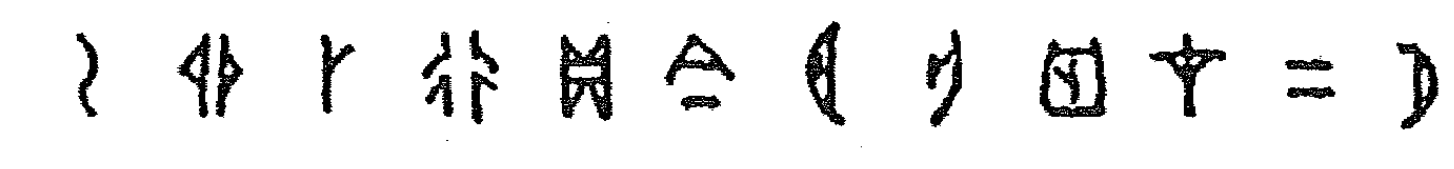
(乙卯卜 行貞 今夕亡禍 在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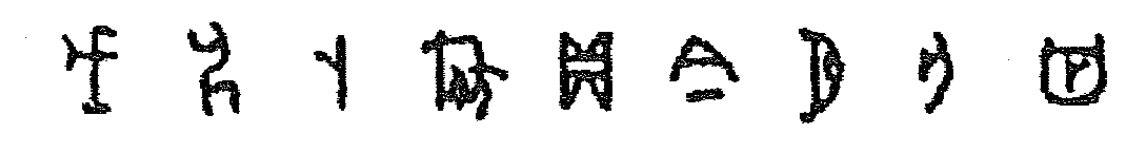
(戊申卜 旅貞 今夕亡禍)(187)

등의 卜辭에서 알 수 있듯이 "夕禍"에 대한 두려움을 가지고 있었다는 점과 연결시켜 생각해 볼 때, 夜間의 禍에 對應되는, 즉 夜間의 禍를 막기 위한 儀式이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第1期 武丁 시대의 卜辭 가운데서 禍와 관계된 것을 보면, 禍가 있을 것인지 또는 없을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내용뿐이다. 그런데, 第2期 後半의 祖甲 시대의 卜辭에서는 㪅·㱿·夕福 등과 같이 禍나 尤와 같은 災殃을 막기 위하여 이에 對應되는 儀式이 있었음을 알게

---

(185) 郭沫若은「殷契粹編考釋」55片에서 㱿를 食에 통하는 것으로 보았으나, 이에 대하여 島邦男은「祭祀卜辭の硏究」, pp. 137·141에서 이것을 부정하고 㱿은 膩으로서 肉을 供物로 사용한 儀禮의 일종일 것으로 보았는데 이것은 타당한 것으로 받아 들여지고 있다.

(186) ① 前揭書,「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3352片.
② 前揭書,「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18葉 13片.

(187) ① 前揭書,「殷契佚存」, 271片.
② 前揭書,「甲骨文錄」, 46片.

하는 卜辭가 보인다. 이것은, 禍를 막기 위한 노력이 있었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고, 이러한 儀式으로써 禍를 어느 정도 예방할 수 있다고 인식하였을 것임을 알게 한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第2期의 後半, 즉 祖甲 시대의 神觀을 요약하면 血緣的으로 연결된 祖上神에 대한 祭祀가 體系的이고 規則的으로 隆盛하게 행하여진 반면에, 自然神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은 없어진다. 그리고, 각종의 禍와 災殃을 막기 위하여 거기에 對應되는 여러 가지 儀式이 施行되었다. 따라서, 第1期에 비하여 整理되고 安定된 思想을 가지고 있었다고 볼 수 있다.

第3期는 廩辛·康丁 시대가 되는데 董作賓은 이 시대를 하나로 묶어서 보았지만 陳夢家의 연구에 의하면 字體와 貞人·材料·卜辭形式·稱謂·週祭·記月 등의 면에서 볼 때, 廩辛 시대는 第2期의 계속이며 康丁 시대는 第4期의 武乙·文武丁 시대와 性格이 같은 것으로 나타났다.(188) 그러므로, 筆者도 陳氏의 견해에 따라 康丁·武乙·文武丁 시대를 하나로 묶어서 고찰하겠다. 이 시대의 卜辭로서 特徵的인 것을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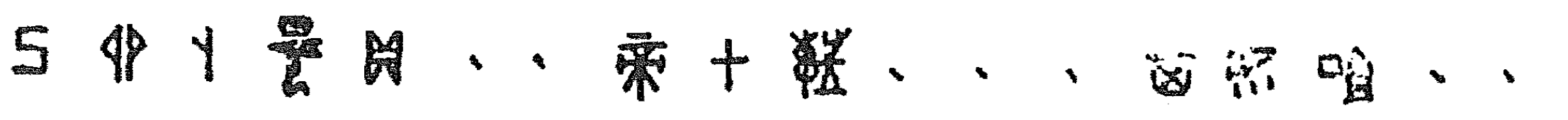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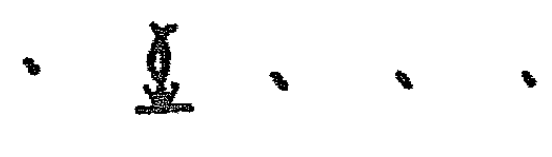
(己卯卜 貴貞 … 帝甲𩁹 … 其眔祖丁 … 𡈼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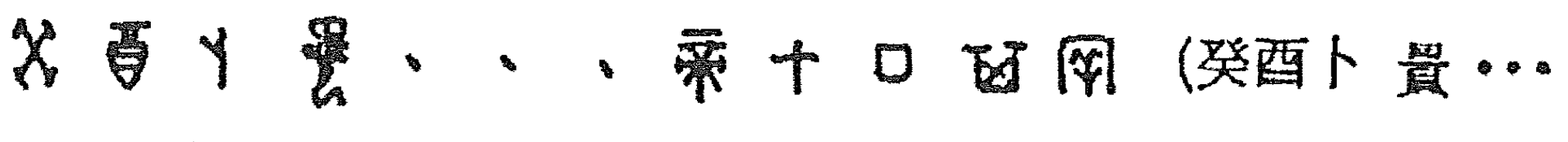
(癸酉卜 貴 … 帝甲丁其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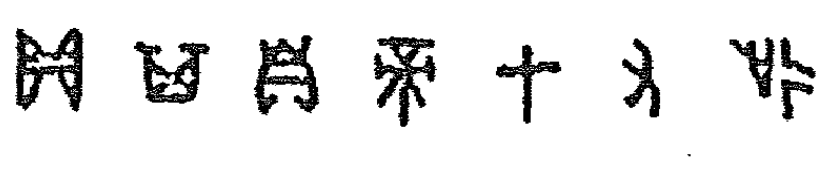
(貞 其自帝甲又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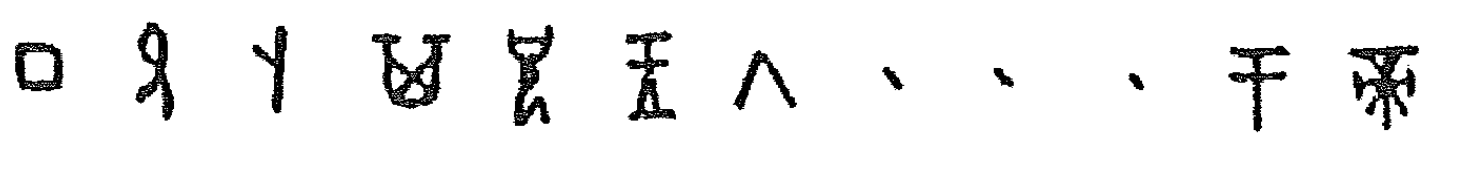
(丁丑卜 其祝王入 … 于帝甲)

---

(188) 前揭書,「卜辭綜述」, p. 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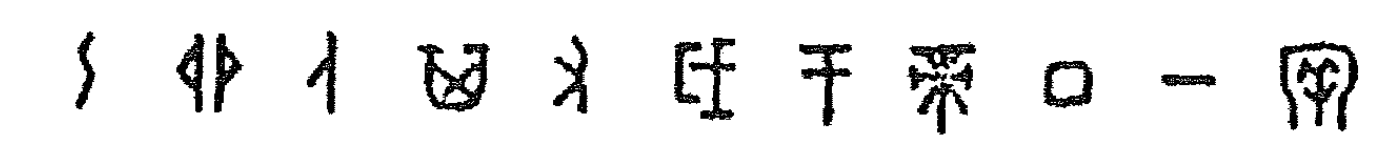
(乙卯卜 其又歲于帝丁一宰) (189)

등이 있다.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貞人 貴은 陳氏는 暊字로 본 것으로 康丁 시대에 활약하던 사람이다. 따라서, 위의 卜辭는 康丁 시대로부터 武乙·文武丁 시대의 것인데 이 가운데 나오는 帝甲은 廩辛과 康丁의 아버지인 陽甲을 지칭하는 것이고, 帝丁은 祖丁·武丁·康丁 가운데 하나일 것이나 확실하지가 않다. 그러나, 여기서 중요한 것은 先王을 帝甲·帝丁 등으로, 帝로서 표현하였다는 점이다. 잘 알려진 바와 같이, 商王朝에 있어서의 帝는 上帝와 같은 뜻으로 最高神이며 絕對神을 의미하는 것이었다. 그런데 이 시대에 先王을 帝甲이나 帝丁이라고 불렀다고 하는 것은 그만큼 先王의 權威를 높이 인식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이것은, 商王의 권위를 地上의 絕對權者로 높이기 위한 노력의 결과로서 그 祖上에 대한 權威를 높인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 시대와 관계된『史記』의 기록에,

> 帝武乙無道 爲偶人 謂之天神. 與之博 令人爲行. 天神不勝 乃僇辱之. 爲革囊 盛血 仰而射之 命曰射天 武乙獵於河渭之間 暴雷 武乙震死.(190)

라는 것이 보인다. 이 내용에서 武乙은 天神을 尊崇하지 않은 無道한 君主로 전해 내려왔음을 알게 된다. 이것은, 康丁 시대에 시작된 商王室의 絕對權 確立에 대한 노력이 다음 王인 武乙 시대에 이르러 한층 강력하게 실천됨으로써, 이에 대한 反感으로 武乙에 대한 無道한 君主로서의 전설이 만들어졌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武乙 시대에 世俗的인 王權이 강력하게 확립되고 실천되었음은 商王朝에 있어서, 王位相續이 종래에는 兄弟相續이었는데 이 때부터 父子相續이 되었다는 점에서도 쉽게 이해된다.

---

(189) ① 前揭書,「殷虛書契後編」卷上, 4葉 16片.
② 前揭書,「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5葉 13片.
③ 前揭書,「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3296片.
④ 前揭書,「殷契摭佚續編」, 167片.
⑤ 前揭書,「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輔 62片.

(190) 前揭書,「史記」"殷本紀", p. 64.

이 시대의 卜辭로서 또 한 가지 特徵的인 것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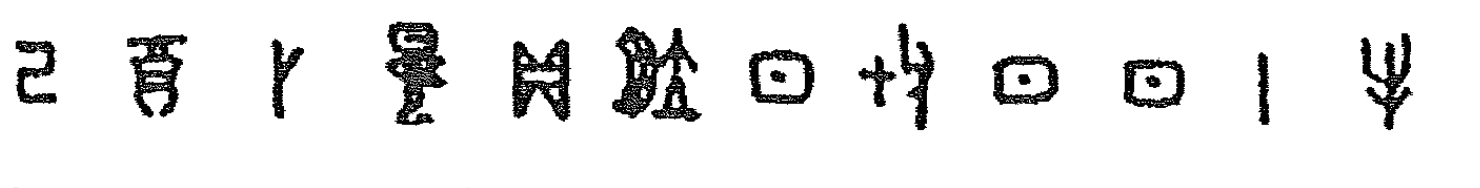
(己酉卜 貴貞 翌日父甲日日其十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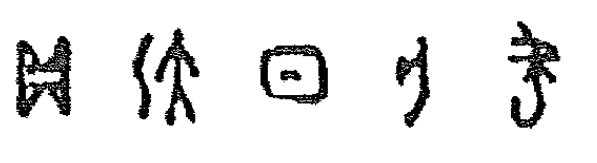
(貞 大乙日亡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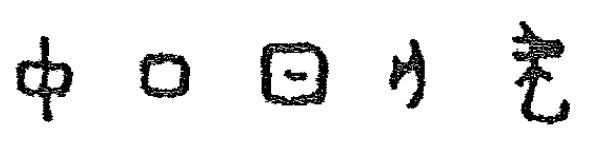
(中丁日亡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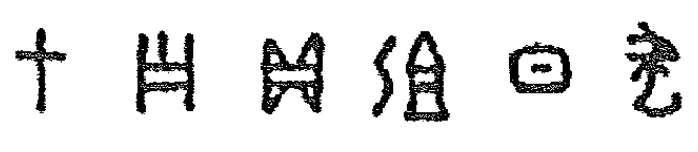
(甲子 貞 祖乙日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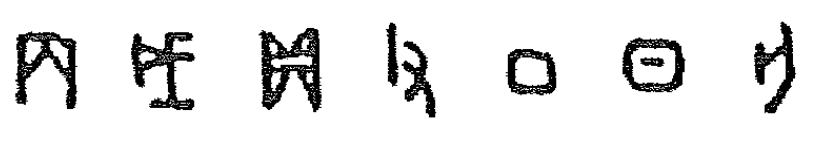
(丙戌 貞 父丁日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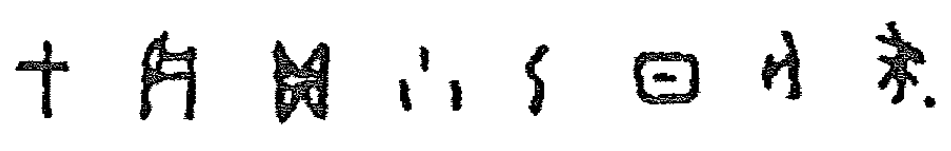
(甲辰 貞 小乙日亡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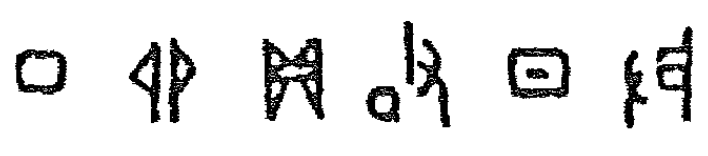
(丁卯 貞 父丁日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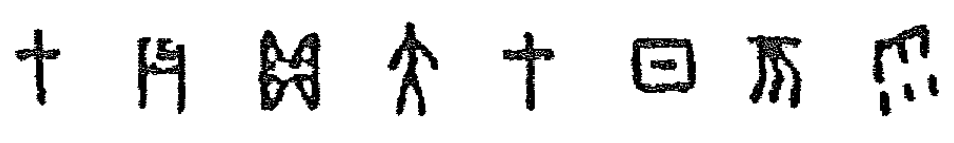
(甲辰 貞 大甲日不雨)(191)

등의 卜辭에서 보는 바와 같이 父甲日·大乙日·中丁日 등과 같이 어느 날을 先王의 이름을 붙여 先王의 날로 부르고 있는 것이다. 이 시대 이전의 卜辭 가운데 先王名과 日이 연결되어 사용된 것을 조사해 보면,

---

(191) ① 前揭書,「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4048片.
② 前揭書,「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明 541片.
③ 前揭書,「殷虛文字甲編」, 398片.
④ 前揭書,「殷契粹編」, 229片.
⑤ 前揭書,「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硏究所藏甲骨文字」, 2288片.
⑥ 前揭書,「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卷 1, 88片.
⑦ 前揭書,「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3808片.
⑧ 前揭書,「殷契粹編」, 756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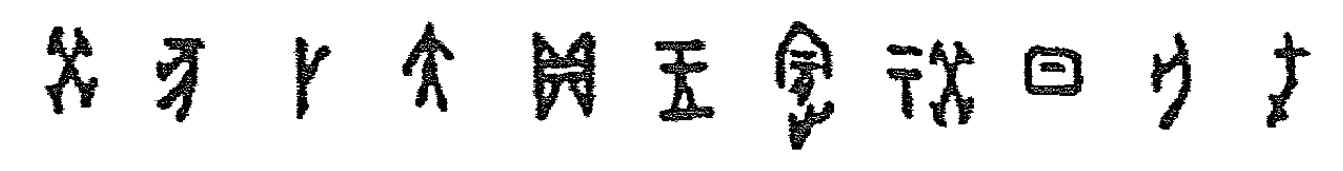(癸亥卜 大貞 王賓示癸日 亡尤)(192)

와 같은 용법을 볼 수 있다. 이 卜辭에서 "王賓示癸日"은 "王이 示癸를 모시는 날"(祭祀를 지내는 날의 뜻)을 의미하는데, 이것이 康丁시대부터는 "父甲日" "大乙日"과 같이 "父甲의 날" "大乙의 날"로 표현이 바뀌었다. 이와 같이, 표현 방법이 바뀐 밑바닥에는 사상의 변천이 깔려 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康丁 시대 이전의 "王賓某先王"의 표현은 先王이 그날 祭祀의 對象이 되는 것 이상으로 그날과 특별한 관계를 나타내지 않고 있다. 그러나 康丁 시대부터의 "某先王日"의 표현은 그날이 바로 祭祀의 對象이 된 先王의 날, 즉 그 先王이 지배하는 날이라는 의미로 해석된다. 이 시대에는 先王의 명칭에 들어 있는 干字와 같은 日辰의 날에 先王들에 대한 5종류의 祭祀를 순차적으로 계속하여 지냈음을 말한 바 있다. 따라서, 이 시기의 商王朝의 思想은 1년이라는 세월 속의 모든 날이 先王들에 의하여 지배되는 것으로 믿었을 것이다. 이러한 사상과 관련을 갖는 것으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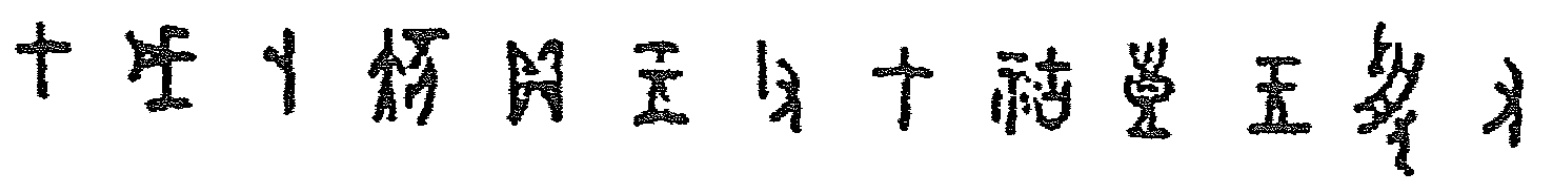(甲戌卜 犾貞 王父甲祜壴王受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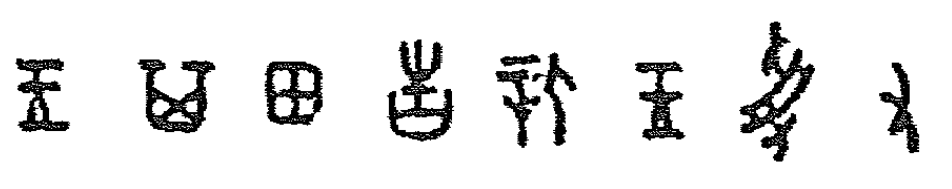(王其田告妣辛王受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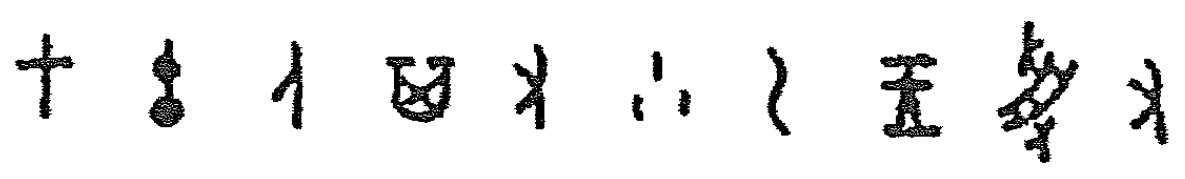(甲午卜 其又小乙王受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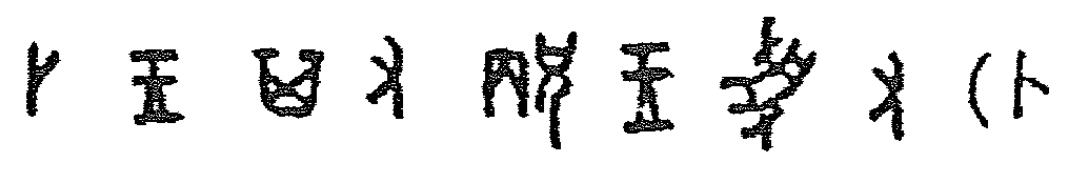(卜 王其又兄丙王受祐)(193)

---

(192) 上揭書, 125片.
(193) ① 前揭書, 「殷虛文字甲編」, 3918片.
② 前揭書, 「甲骨續存」 卷 2, 769片.
③ 前揭書,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卷 1, 196片.
④ 前揭書, 「殷契粹編」, 379片.

등의 卜辭가 있다. 이 卜辭들은 商王이 祖上에게 祭祀를 지내면 도움을 받을 수 있는 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이다.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貞人 犾은 第3期에 속한다. 그런데, 이와 유사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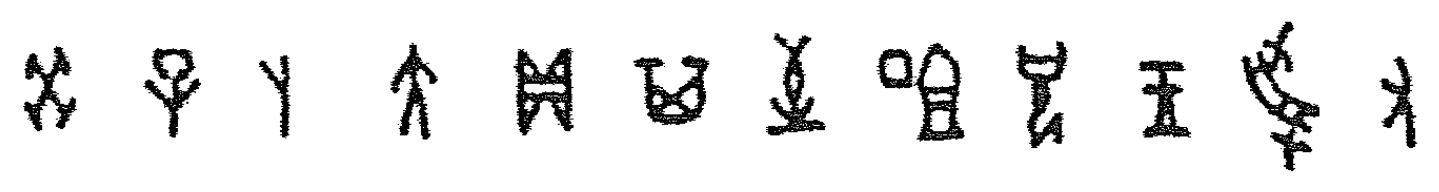(癸巳卜 大貞 其[illegible]祖丁祝王受祐)(194)

라는 卜辭에 貞人 大가 보이는데 이 사람은 祖甲 시대에 많이 활약한 貞人이다. 위의 卜辭는 祖丁에게 王에 대한 도움을 빌었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으로 이러한 祖上神에게 도움을 받으려고 한 사상은 祖甲 시대부터 일어났을 가능성이 있으며, 이것이 康丁 시대 이후에 보편화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 시대 이전의 卜辭에서는 祐는 上帝나 先公, 또는 自然神의 권능에 속하는 것이었고 祭祀에 의하여 좌우되지 않은 것으로 믿었던 것 같다. 왜나하면, 祭祀에 의하여 祐助를 받으려고 한 卜辭를 찾아 볼 수 없기 때문이다. 그런데, 祖甲 시대의 卜辭와 康丁 이후의 卜辭에서 祖上神에게 祭祀를 지내고 商王이 도움을 받고자 한 것이 보이는 것은 앞에서 언급한 祖上神이 날을 지배하는 것으로 믿었던 卜辭와 더불어 당시의 商族들은 祖上神의 권능을 한층 강한 것으로 인식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종래에는 神이라는 것이 그저 두려운 존재일 뿐이었는데 이 시기부터는 祖上神은 後孫을 도와 주는 親近感과 人情味가 있는 것으로 인식되었던 것 같다. 이로써, 祖上神에 대한 觀念은 守護와 利益을 주는 것으로 進步되었다.

그런데, 이 시기의 卜辭에서 自然神과 先公이 다시 보인다. 그러나

---

(194) 前揭書, 「殷虛文字甲編」, 1655片.

第1期와는 그 인식이 달랐던 것 같다. 여기에 관계된 卜辭를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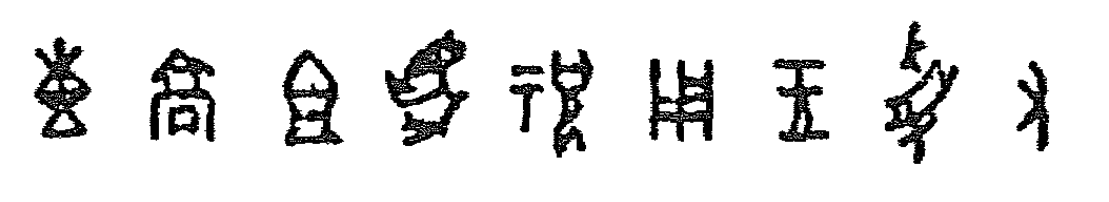(叀高祖夒祝用王受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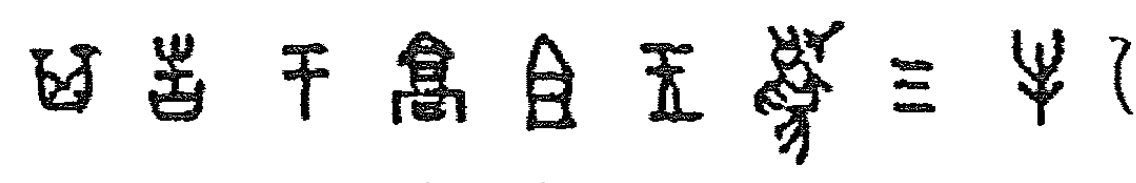(其告于高祖王亥三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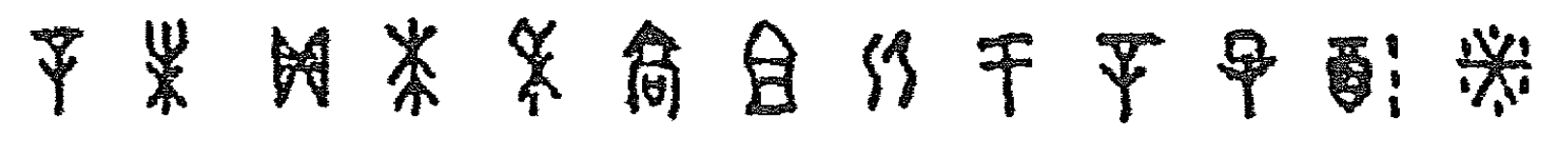(辛未貞 桒年高祖河于辛巳酒𡏳)(195)

등인데 夒·王亥·河 등이 高祖로 불리어지고 있다. 물론, 그냥 夒·王亥·河 등으로 불리어지기도 하였지만 第2期의 卜辭에서 자취를 감춘 先公과 自然神이 이 시대에 高祖로 호칭되어 다시 나타난다고 하는 것은 그 인식이 달라졌을 가능성을 示唆하는 것이다. 그런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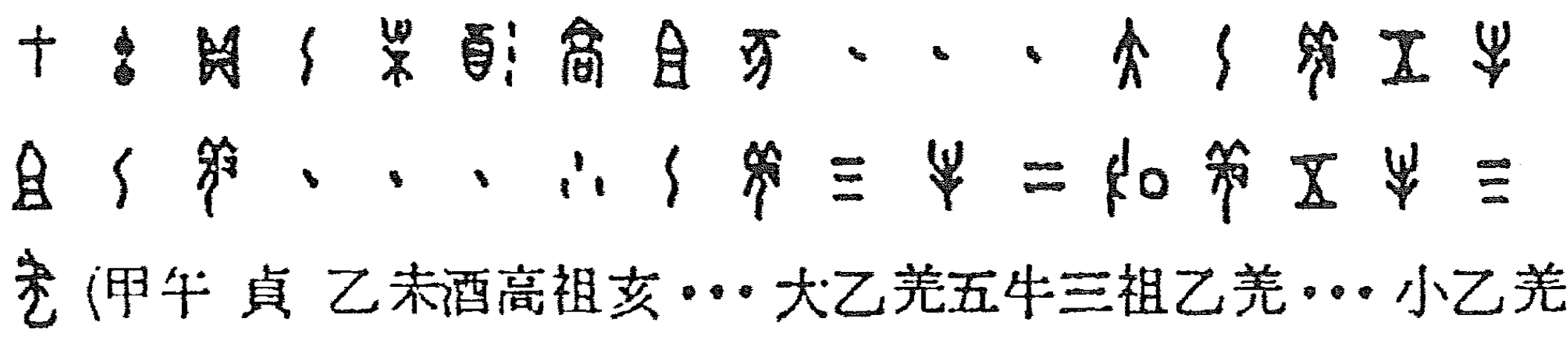(甲午 貞 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壱)(196)

이라는 卜辭에서는 先公인 王亥가 高祖로 불리어지면서 大乙을 비롯한 여러 先王들과 함께 받들어졌다. 이것은, 先公들과 河神이 高祖로 불리어지면서 先王들과 연결되는 系譜를 형성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第1期의 卜辭에서는 先公과 自然神이 같은 性格의 神이었으며, 祖上神과는 그 性格을 달리하는 것으로 나타났음을 앞에서 살펴 본 바 있다. 그런데, 이 시기에 와서는 祖上神과 같은 性格의 神으로써 系譜를 이룬다는 점에 留意해야 할 것 같다. 이것은, 商族의 先公에 대

---

(195) ① 前揭書, 「殷契粹編」, 1片.
② 前揭書, 「殷契拾掇」, 455片.
③ 前揭書, 「殷契摭佚續編」, 2片.
(196) 前揭書,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明 477片.

한 說話가 이 시기에 어느 정도 기초가 형성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다. 새와 관련을 가진 전설이 있는 王亥가(197) 이 시기의 甲骨文에서는 그 전설을 立證하듯, "王𩇕"로 表記(198)되어 있어 亥字가 새의 전설과 相通하는 형태를 하고 있다는 점도 이것을 밑바침한다. 先公은 원래 商族과는 血緣的인 관계가 없었으나 이 시기에 商族의 系譜에 들어왔을 것이다.

이렇게 하여, 先公으로부터 祖上에 이르기까지의 모든 神을 商族의 系譜에 집어넣고 1년이라는 세월의 모든 날을 祖上神이 지배하도록 함으로써, 세월의 변화와 商族의 系譜가 병행되도록 연결시켰다. 이것은 宇宙 자연의 변화를 商族의 變化와 연결시킴으로써 商王朝의 神聖性과 永遠性을 강조해 보려는 商族 나름대로의 哲學과 思想이 반영된 것이라고 볼 수 있겠다.

이제, 康丁으로부터 武乙·文武丁 시대의 神觀을 요약하기에 앞서서 이 시대에 祖上에 대한 祭祀가 祖甲 시대와 같이 秩序있게 順次的으로 거행되었는 지에 대하여 알아 둘 필요가 있을 것이다. 이 점에 대해서 董作賓은 이 시대를 舊派의 貞人群이 新派를 누르고 승리한 시대로서 第1期의 制度로 復歸하는 것으로 보았으므로 祖上神에 대한 體系的인 祭祀가 행하여졌을 것인지에 대하여 의문을 가진 바 있지만, 島邦男은 이 시대의 卜辭를 검토하고 第2期로부터 商王朝 末까지 5祀가 행하여진 것으로 보았다.(199) 董作賓이 이 시대를 第1期의 制度로 復歸하는 것으로 본 것은, 董氏가 第1期의 貞人을 이 시대의 貞人으로 錯覺하였음을 앞에서 말한 바 있는데, 이 결과 빚어진 誤謬인 것이다. 또, 이 시대의 卜辭에 自然神과 先公이 다시 등장하

---

(197) 本 論文 제 3 장 제 1 절 註 30 참조.
(198) 本章 註 195의 ② 甲骨文 참조.
(199) 前揭書, 「殷虛卜辭硏究」, pp. 104~105.

는 것은 第1期에로의 復歸現象이 아니라, 모든 神을 體系的으로 인식하려는 崇神思想의 漸進的인 발전 과정을 보여 주는 것이다. 이러한 점 등으로 보아, 祖甲 시대 이후에 5祀가 商王朝 末까지 계속된 것으로 보는 것이 옳을 것이다.

지금까지 고찰한 第3期의 後半인 康丁 시대로부터 第4期의 武乙과 文武丁 시대의 神觀을 요약하면, 祖上神의 權能을 한층 강한 것으로 인식하였고 이들은 子孫을 도웁고 이익을 주는 것으로 생각하여 친근감을 느꼈던 것 같다. 그리고, 自然神과 先公, 그리고 祖上神을 하나의 系統이 되도록 系譜를 형성시키고, 또 祖上神의 系譜를 세월의 흐름과 並列로 연결시켜 商王朝의 永遠性을 추구하였다. 이와같이 神들의 세계에서 祖上神의 권위가 강조됨으로써 그 후손인, 現世의 王에 대해서도 地上世界의 秩序를 主宰하는 絕對者로서 강력한 王權의 確立이 꾀해졌던 것 같다.

마지막으로 第5期인 帝乙・帝辛 시대를 살펴보겠다. 이 시대의 祭祀制度는 第2期의 後半인 祖甲 시대부터 보이는 祖上에 대한 體系的인 5종의 祭祀가 한층 整頓되고 體系化되었다는 董作賓의 깊은 연구가 발표된 바 있다.(200) 董氏에 의하여 발표된 先王과 先妣에 대한 祭祀의 世次를 보면, 다음 표(201)와 같다.

다음의 表를 보아서도 알 수 있듯이 이 시기에는 祭祀制度에 嚴整한 秩序가 있었는데, 先王과 先妣에 대한 祭祀가 先王이나 先妣의 이름에 들어 있는 干字와 같은 日辰의 날에 順次的으로 秩序있게 행하여졌다. 祭祀의 종류는, 역시 前時代와 마찬가지로 肜・翌・祭・𩛥・劦 등의 5種의 祭祀가 행하여졌다. 그리고, 先妣에 대한 祭祀는 大宗의 妣에 한해서만 받들어 졌으며, 示壬의 妣인 妣庚보다 위의 妣는 卜辭에서 祭祀가 받들어진 기록을 찾아 볼 수가 없고, 또 正后에 대해서만 祭祀가 받들어졌다.(202) 大宗의 妣나 正后에 한해서만 祭祀가 받들어졌다고 하는 것은 大宗을 중요시하고 嫡庶에 대한 관념이 있었을 가능성을 보여준다. 그리고, 先妣의 祭祀가 示壬의 妣로부터 시작되고 그 위로는 보이지 않는다고 하는 것은 商王朝의 확실한 世系는 示壬부터일 가능성을 말하여준다. 대체적으로 이 시대에는 祖上神에 대한 祭祀가 前時代보다도 한층 발전되고 整頓되어 體系化 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 시대에는 1년을 祀라고 불렀다(203)는 점에서도 이것을 알 수 있다. 1祀는 祖上神에 대한 週祭의 1週期를 뜻하는 것으로 이 1週期는 1년이 걸렸다. 이 週祭의 祀譜를 表로 만들면 다음(204)과 같다.

다음 表에서 보는 바와 같이, 先王에 대해서 世代와 即位의 순서에 따라서 順次的으로 祖上의 이름에 들어 있는 干字와 같은 日辰의 날에 5種의 祭祀가 받들어졌다. 이것을 5祀라고 하는데, 이 가운데 祭・𩛥・劦의 3祀는, 맨 먼저 旬에 祭의 祭祀가 開始되고, 그 다음 旬에 𩛥의 祭祀, 또 그 다음 旬에 劦의 祭祀가 開始되므로, 祭祀가 開始된 4旬 이후에는 祭・𩛥・劦의 3祀가 並行하여 받들어진다. 이 3祀가 끝나면 계속하여 肜의 祭祀가 시작되고, 이것이 끝나면 翌의 祭祀가 시작된다. 이 5祀를 완료하는 것이 "1祀"로서 정확하게 계

先王과 先妣에 대한 祭祀의 世次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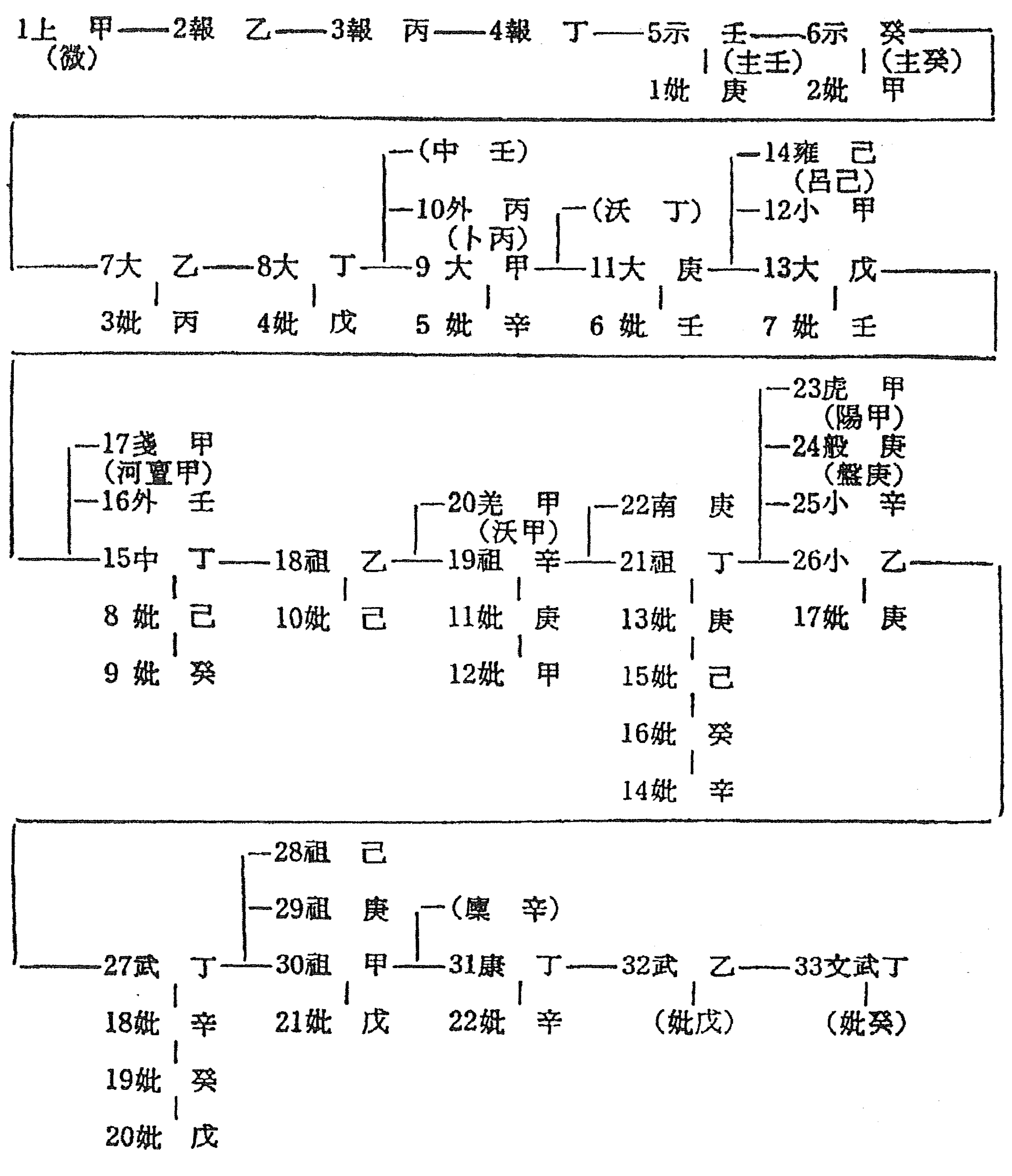
1上 甲
(微)
2報 乙
3報 丙
4報 丁
5示 壬
(主壬)
6示 癸
(主癸)
1妣 庚
2妣 甲
(中 壬)
10外 丙
(卜丙)
(沃 丁)
14雍 己
(呂己)
12小 甲
7大 乙
8大 丁
9大 甲
11大 庚
13大 戊
3妣 丙
4妣 戊
5妣 辛
6妣 壬
7妣 壬
23虎 甲
(陽甲)
24般 庚
(盤庚)
17戔 甲
(河亶甲)
16外 壬
20羌 甲
(沃甲)
22南 庚
25小 辛
15中 丁
18祖 乙
19祖 辛
21祖 丁
26小 乙
8妣 己
9妣 癸
10妣 己
11妣 庚
12妣 甲
13妣 庚
15妣 己
16妣 癸
14妣 辛
17妣 庚
28祖 己
29祖 庚
(廩 辛)
27武 丁
30祖 甲
31康 丁
32武 乙
33文武丁
18妣 辛
19妣 癸
20妣 戊
21妣 戊
22妣 辛
(妣戊)
(妣癸)

1) 숫자는 祭祀의 순서

2) (　) 안의 先王 先妣는 卜辭에서 祭祀의 기록을 찾아 볼 수 없는 것

週祭의 祀譜

日辰 旬次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第1旬	上甲	報乙	報丙	報丁					示壬	示癸
第2旬		大乙		大丁						
先妣							妣庚 (示壬)			
第3旬	大甲		外丙				大庚			
先妣	妣甲 (示癸)		妣丙 (大乙)		妣戊 (大丁)			妣辛 (大甲)	妣壬 (大庚)	
第4旬	小甲				大戊	雍己				
先妣									妣壬 (大戊)	
第5旬				中丁					外壬 (卜壬)	
先妣						妣己 (中丁)				妣癸 (中丁)
第6旬	河亶甲	祖乙						祖辛		
先妣						妣己 (祖乙)	妣庚 (祖辛)			
第7旬	羌甲			祖丁			南庚			
先妣	妣甲 (祖辛)					妣己 (祖丁)	妣庚 (祖丁)			
第8旬	陽甲						盤庚	小辛		
先妣								妣辛 (祖丁)		妣癸 (祖丁)
第9旬		小乙		武丁		祖己	▲ 祖庚			
先妣							妣庚 (小乙)	妣辛 (武丁)		妣癸 (武丁)
第10旬	祖甲			康丁						
先妣					妣戊 (武丁)					
第11旬		武乙		▲▲ 文丁						
先妣					妣戊 (祖甲)			妣辛 (康丁)		
第12旬		▲▲▲ 帝乙								
先妣					妣戊 (武乙)					妣癸 (文丁)

▲ 는 祖甲때의 週祭의 終點.　　▲▲ 는 帝乙때의 週祭의 終點.

▲▲▲는 帝辛때의 週祭의 終點.

---

(200) 前揭書,「殷曆譜」下編 卷2 "祀譜" (2), 1葉 참조.

(201) 上揭書, 上編 卷 3, 4葉.

(202) 同 上.
觀上表 可知五期祀典 必有嚴整之統系 其先祖妣均依其神主之名(即忌日 死亡日 非生日也) 按次按日祭之, 主要之祀典 即彡・翌・壹・叠也. 表中中間一行 每世一人 爲大宗 餘爲小宗 大宗必兼祀其配偶 示壬以上先妣 殆已無可考, 先妣必立爲正后者乃入祀 由武丁三后 可以推知之.

(203) 本章 註 168 및 上揭書, 上編 卷 3, 1葉.

(204) 이 週祭의 祀譜表는 陳夢家의「卜辭綜述」pp. 386~87 을 참조하였고, 董作賓의 祀譜에 따라 수정하였다.

산하면 38旬이 걸리는데, 실제로는 두 사람의 王을 같은 날에 祭祀지내는 등 旬數를 조정하여 약1년이 걸리도록 하였던 것 같다. 5祀의 順序를 표로 만들면 다음과 같다.(205)

一 祀	祭·𧦝·劦祀	第1旬	祭上甲		
		第2旬		𧦝上甲	
		第3旬			劦上甲
		第12旬	祭帝乙		
		第13旬		𧦝帝乙	
		第14旬			劦帝乙
	肜祀	第15旬	肜上甲		
		第26旬	肜帝乙		
	翌祀	第27旬	翌上甲		
		第38旬	翌帝乙		

이와 같이 세월의 흐름을 祖上神의 祭祀와 一致시켜 표현하였다고 하는 것은 祖上神에 대한 祭祀의 嚴整한 體系化와 그 중요성이 인식되었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고 商王朝의 사상이 일단 완성되었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다.

그런데, 이 시대의 卜辭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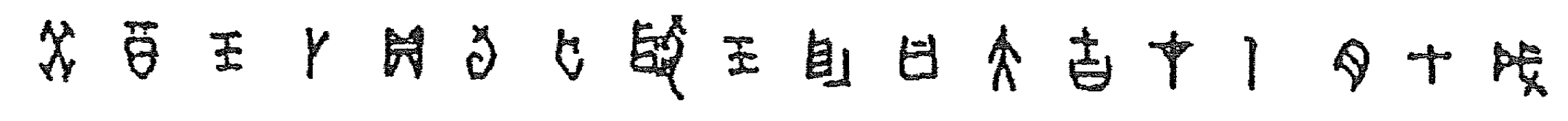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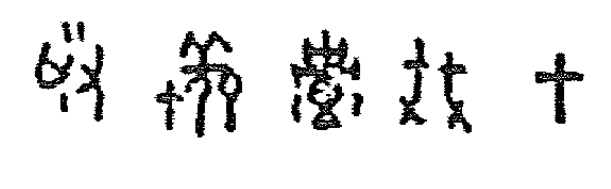 (癸酉 王卜貞 旬亡禍 王마曰 大吉 在十月甲戌 祭羌甲𧦝戔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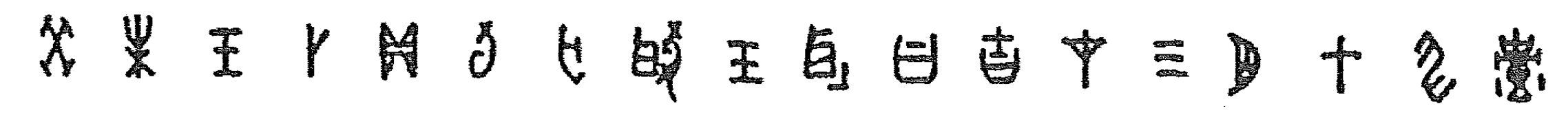

---

(205) 前揭書, 「中國古代王朝の形成」, p.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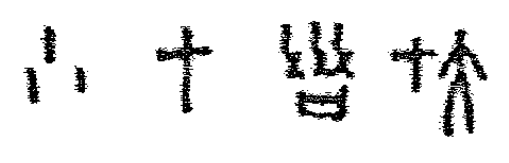 (癸未 王卜貞 旬亡禍 王마曰 吉 在三月甲申 祭小甲劦大甲)(206)

등과 같이 王이 旬, 즉 앞으로 10일간에 있어서 禍가 없겠는지를 점치고 그 결과를 기록한 것이 많은데 위의 卜辭에서 본 것처럼 그 결과는 모두가 吉, 또는 大吉이다. 이와 같이, 旬에 대하여 점을 친 것은 第1期로부터 보이는 것으로 前時代의 卜辭를 보면, 旬을 비롯한 다른 여러 가지 문제에 대한 占卜의 결과는 吉이라는 것도 있으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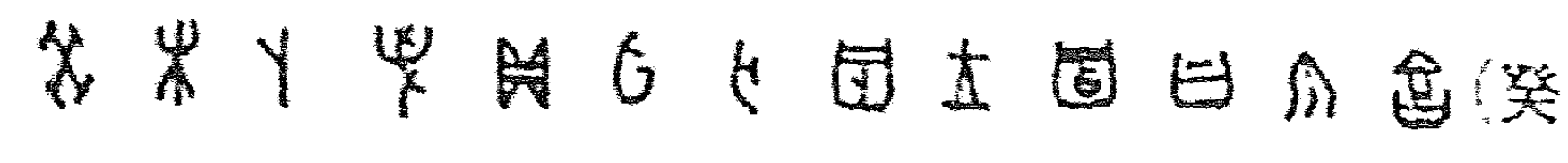 (癸未卜 爭貞 旬亡禍 王占曰 不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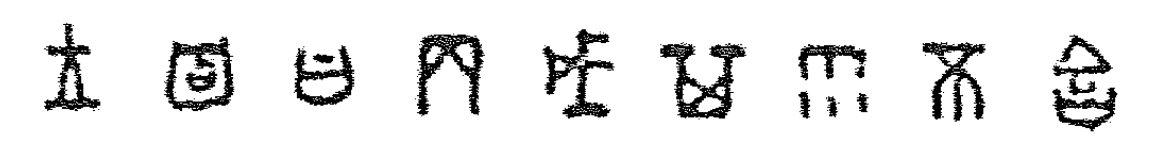 (王占曰 丙戌其雨 不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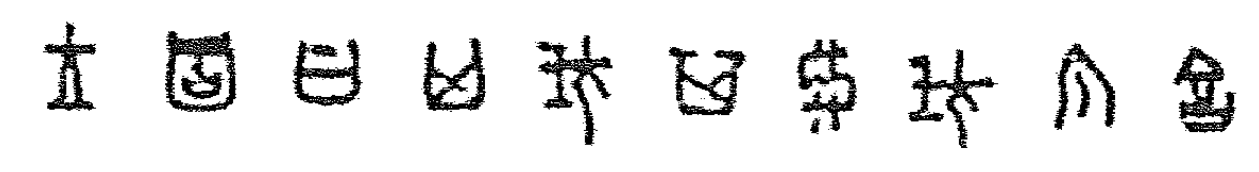 (王占曰 其伐其弗伐 不吉)(207)

등과 같이, "不吉"로 기록된 것도 많이 보인다. 그런데, 第5期 帝乙·帝辛 시대의 卜辭에서는 占卜의 결과가 吉, 또는 大吉만이 보일 뿐 不吉을 찾아 볼 수 없는 것은 이 시대가 王의 이름으로 占卜을 행한 시대라는 점과 연결시켜 생각해 볼 때, 占卜行事가 客觀性을 잃고 王 개인의 主觀的 意志가 우선적으로 작용한 것으로 생각된다. 다시 말하면, 이 시대의 占卜儀式은 이미 肯定的으로 결정된 王의 意思를 神의 意思인 것처럼 꾸며 주는 形式的인 節次에 불과하였을 가능성이 크다. 이것은, 世俗的인 專制王權의 강화를 의미하는 것이며, 占卜의 神聖性에 대한 王權의 優越을 뜻하는 것이기도 하다. 이것은, 祖上神

---

(206)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1, 50葉 5片.
② 前揭書, 「殷虛文字綴合」, 328片.
(207) ①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4, 49葉 6片.
② 前揭書,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1255片.
③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7819片.

에 대한 인식이 占卜儀式과는 별도로 특별히 강화되고 그 權能이 강조됨으로써, 後孫인 現世의 王의 權威도 祖上神으로부터 계속해서 연결되는 것으로 인식한데서 비롯되었을 것이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것을 요약하면 다음과 같다.

商王朝에서는 그들의 最高神인 上帝를 비롯하여, 河神·水神·嶽神·山神·土神·東母神·西母神·雲神·雪神·方神·風神 등의 많은 自然神과 傳說에 나오는 先公들을 비롯한 先王·先妣·先臣 등의 祖上神을 받들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그런데, 이러한 神에 대한 관념은 세월이 흐름에 따라 變遷되었던 것으로 商王朝가 安陽 지역에 도읍을 정한 初期인 武丁 시대에는 自然神과 祖上神의 권능의 구별은 명확하지는 않으나, 自然神은 自然現象을 주로 관장하고 祖上神은 人間事에 대한 권능을 지니고 있는 것으로 인식하였던 것 같다. 여기서 주의하여야 할 것은 先公은 祖上神과는 달리 自然神과 같은 性格으로 인식되었다는 점이다.

祖甲 시대가 되면 祖上神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이 體系化되어 週期的으로 隆盛하게 행하여지는 반면에 自然神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은 사라진다.

康丁·武乙·文武丁 시대가 되면 祖上神의 權能이 한층 강조되고 子孫을 도웁고 이익을 주는 것으로 인식되었던 것 같다. 또한, 종래에는 다른 性格의 神으로 인식되었던 自然神과 先公을 祖上神과 연결시켜 하나의 系譜를 만들었다. 그리고, 祖上神에 대한 祀譜를 세월의 흐름과 並列로 연결시켜 商王朝의 神聖性과 永遠性을 추구하였던 것으로 생각된다. 따라서, 그 후손인 現世의 王에 대한 權威의 確立도 꾀해졌다. 武乙 때부터 王位相續이 兄弟相續에서 父子相續으로 바뀌는 것도 이러한 현상의 하나이다.

商王朝 末期인 帝乙·帝辛 시대가 되면 祖上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이 한

층 體系化되고 整頓되었는데 지극히 形式化된 감이 있다. 占卜行事도 客觀的인 判斷을 얻기 위해서보다는 王이 自身의 主觀的인 意志를 강조하기 위한 形式的인 節次로 이용된 것 같다.

대체적으로 後期로 오면서 神에 대한 觀念이 祖上神을 중심으로 하여 整理되었는데, 이것은 결국 世俗的인 專制王權의 强化로 이용되었으며 상대적으로 神政的인 性格은 衰退되었다고 생각된다.

제 5 장　商王朝의 構造와 政治意識의 變遷

제 1 절　商王族의 血緣的 組織
제 2 절　商王朝의 神政的 構造　　제 3 절　政治意識의 變遷

앞에서 살펴본 바와 같이 甲骨文에 의하면 安陽 지역에 도읍을 정한 盤庚 이후의 商王들은 上帝와 山川을 비롯한 많은 自然神과 祖上神을 崇拜하고 이들에 대하여 祭祀를 지내는 것이 중요한 행사의 하나였다. 그리고, 王의 疾病을 비롯한 出入·外國의 征伐·農事의 豊凶·漁獵·雨霽·次旬의 吉凶 등에 관하여 龜甲이나 獸骨을 材料로 사용한 龜卜이나 骨卜에 의하여 神의 意志를 파악하였는데 王朝의 公的인 生活은 물론이고 사사로운 일에 이르기까지 거의 전부가 이 占卜에 의하여 決定되었다. 따라서, 祭政一致의 神政政治를 행한 商王朝에 있어서의 占卜行事는 단순한 宗教的인 行事가 아니라 軍事·祭祀·政治 등의 國家的인 重大한 일을 裁決하는 政治的인 行動이었다. 그러므로 卜辭는 宗教的인 史料일 뿐만 아니라 동시에 政治的인 史料이기도 하다.

占卜을 통하여 神의 뜻을 파악하고 그것에 따라서 모든 일을 決行하는 神政國家로서의 商王朝는 그 國家組織이나 政治意識이 崇神思想과 밀접한 관계를 가지고 있었을 것이다.

그런데, 일찌기 王國維는

> 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 一曰立子立嫡之制 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 並由是而有封建子第之制 君天子臣諸侯之制 二曰廟數之制 三曰同姓不婚之制 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 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 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民 以成一道德之團體 周公制作之本意 實在於此.(1)

라고 하여, 商王朝와 周王朝의 制度는 크게 다른 것으로 본 바 있다. 嫡庶의 制度나 廟數의 制度, 그리고 同姓不婚의 制度 등의 周王朝의 制度를 위에서 王氏가 본 것처럼 周公의 獨創일 것이라는 견해는 儒學者들의 일반적인 생각이었다. 이러한, 周王朝의 制度 가운데 政治制度의 特徵으로 곧잘 설명되는 것의 하나가 封建制度이다. 그러나, 이러한 制度나 文化는 一朝 一夕에 이루어진다기보다는 오랜 기간에 걸쳐서 漸進的인 발전 과정을 겪는 것이 보통이다. 따라서, 周王朝에서 이미 成熟된 形態를 보인 政治制度는 어쩌면 商王朝에서 胎動되었을 가능성이 있다. 물론, 그 思想的인 배경은 다를 수도 있다. 이러한 면에서 商王朝의 國家組織과 崇神思想을 연결시켜 살펴보고 政治意識의 變遷 과정을 論證해 보고자 한다.

제 1 절　商王朝의 血緣的 組織

商王朝의 構成을 보면 血緣的인 면과 神政的인 면이 있는데 王朝의 中樞的인 組織은 역시 血緣的인 것이었던 것 같다. 이러한 組織의 代表的인 것으로 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 등이 甲骨文에 보인다. 그리고, 通婚關係에 의한 組織으로 多婦가 보인다. 이러한 문제들을 甲骨文의 내용을 통하여 차례로 검토해 나가겠다.

胡厚宣은 中國의 전통적인 文化와 禮制의 대부분이 周公의 制禮로부터 시작되었다는 견해가 잘못된 것임을 말한 바 있다.(2) 周王朝는 商王朝의 文化를 이어받아 사실상 一個 文化單位를 이루고 있다는 것이다. 胡氏는 흔히, 周王朝의 國家組織의 特徵으로 擧論되어 온 封建制度에 관하여서도 이미 商王朝의 武丁 시대에 있었던 制度임을 밝힌 바 있다.(3) 胡氏가 이러한 견해를 갖게 된 것은 商王朝와 政治的인 連帶關係에 있는 것으로 보이는 氏族의 명칭이 甲骨文에서 많이 보일 뿐만 아니라 이러한 내용의 卜辭가 甲骨文 斷代의 第1期인 武丁 시대의 것에서 이미 보이기 때문이었다.

이와 같은 商王朝의 封建制度에 관한 연구는 董作賓의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에서 그 始發을 찾게 되는데, 여기서 董氏는 商王朝 시대에 이미 周王朝와 같은 封建制度가 있었음을 말한바 있다.(4) 그리고,「五等爵在殷商」에서는 周王朝의 爵位의 칭호였던 것으로 전해 오는 公·侯·伯·子·男의 다섯 文子가 甲骨文에서 모두 보이는 것을 토대로 하여, 이 다섯 文子가 들어 있는 卜辭를 모아서 정리하여 발표하였다.(5) 여기서, 董氏는 甲骨文 가운데 나오는 侯·伯·子·男은 封建制度의 爵位의 명칭임에 틀림이 없으나 公字에 대해서는 爵位의 명칭으로 쓰여진 예가 없음을 말하였다.(6) 董氏가 언급한 바와 같이, 甲骨文에서 公子는 “公宮”이라는 단어로 많이 사용되었는데 公宮은 商王朝의 祖上廟로서 王들이 이곳에 가서 祭祀를 지냈다. 따라서, 甲骨文上의 公字는 祖上이라는 뜻을 갖는다.

그런데, 董氏가 五等爵의 명칭과 관계가 있는 卜辭를 모아서 정리할 때에, 董氏를 도운 바 있는 胡厚宣은 이것을 한층 발전시켜 「殷代封建制度考」(7)를 발표하였다. 이 논문에서 胡氏는 甲骨文에 나타난 封建의 종류를 “諸婦의 封” “諸子의 封” “功臣의 封” “方國의 封” “其他의 侯伯”으로 나누어 논하였다. 그리고, 爵位의 명칭으로서는 婦·子·侯·伯·男·田 등이 있는데 侯와 伯은 의미가 비슷하고 男과 田은 서로 통하므로 侯·伯·男·田은 侯와 田 두 종류로 볼 수 있는데 侯는 나라를 둘러싸고 邊方을 防衛하는 官이고 田은 近郊에서 耕作을 맡은 官이라고 하였다.(8) 그러나, 爵位의 명칭 가운데서 男과 田에 대해서는 島邦男이 男은 爵位의 명칭으로 볼 수 있는 충분한 用例가 없고 田은 人名과 더불어 사용된 예가 없으므로 爵位의 명칭으로 보는 것은 타당하지 않다는 견해를 밝힌 바 있다.(9) 이렇게 되면, 爵位의 명칭으로 확실한 것은 婦·子·侯·伯만이 남게 된다.

그런데, 지금까지 爵位의 명칭에 대한 견해의 차이는 있었으나 商王朝의 封建制度를 근본적으로 부정하는 견해는 아직 提出되지 않고 있으며, 대체적으로 그 存在를 긍정적으로 받아들이고 있다. 그런데, 中國에 있어서 封建制度라고 하면 周王朝의 特徵的이었던 것으로 생각하는 先入觀 때문에 商王朝의 封建制度에 대해서도 爵位의 명칭이 유사하다는 점만으로 그 制度의 性格까지도 類似한 것이었을 것으로 단순하게 받아들이려는 경향이 있는 것 같다. 그러나, 商王朝의 國家組織이 外形的으로 周王朝의 封建制度와 類似하다고 하여, 그 本質이

---

(1) 王國維, “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卷10,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47年—1958), p.116.

(2) 胡厚宣, “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 (大通書局, 中華民國 61年—1972) p,105,

蓋今人每以中國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　中國一切傳統的文化禮制　大半皆由於周公之制禮 據吾人觀之 周起西土 在早期幾無文化之可言　及入主中土　乃全襲殷商之文化 幾乎無所變革 故殷與西周實爲一個文化單位　其劇變不在殷周之際 乃在東周以來. 周初之文化制度 不特非周公一人所獨創　且亦非周代所特有. 擧凡周初之一切　苟非後世有意之傅會 則皆可於殷代得其前身也.

(3) 上揭論文, p.103.

(4) 董作賓,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外編」第1種 上册(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22年—1933), p.374.

(5) 董作賓, “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25—1936), p.413~30.

(6) 上揭論文, p.414.

卜辭中所有之公字　尙無作“五等”爵中公侯之“公”解字.　言“公宮”與別稱“皿宮”相對擧乃是時王田遊在外 每月衣祭先公先王之所 略如後世帝王之行宮.

(7) 前揭書,「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 pp.31~111.

(8) 上揭論文, p.105.

(9)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 (汲古書院, 昭和 50年—1975), p.425.

나 性格까지 동일하거나 유사한 것으로 볼 수는 없을 것 같다.

그렇다면, 商王朝에 있어서 國家組織의 本質的인 要素와 그 特徵的인 性格은 무엇인지에 대하여 살펴볼 필요가 있을 것이다.

甲骨文에 나타난 爵位의 명칭 가운데서 侯와 伯이 비슷한 性格의 것임을 胡厚宣이 지적하였음을 앞에서 말한 바 있는데, 甲骨文의 내용들을 검토하여 보면 婦와 子도 비슷한 性格을 지녔음을 알게 된다. 그러므로, 爵位의 명칭을 중심으로 이것들과 관계된 甲骨文의 내용을 검토하여, 商王朝의 國家組織의 特徵을 찾아 보겠다.

먼저, 子에 대해서 살펴 보면, 子畵·子宋·子奐·子嫁·子漁 등과 같이 "子某"라는 명칭으로 封建된 듯한 기록이 많이 보인다. 이에 대해서, 胡厚宣은 武丁의 王子들이 封建된 것으로 보았는데(10) 이것은 董作賓이 甲骨文에 나오는 "子某"를 王子로 본 것에 따른 것이다.(11) 胡氏는 이러한 "子某"의 王子說에 따라,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에서는 武丁의 王子로 53사람을 들고 있다.(12) 그러나, 島邦男은 董氏나 胡氏가 든 武丁의 王子들의 이름 가운데는 같은 이름이 甲骨文 斷代 第2期 이후에 속하는 것도 있음을 밝혀 내고 동일한 이름이 두 시기에 걸쳐서 보이는 것으로 보아, 武丁의 王子들이 아니라 사방에 封하여진 商王室과의 同族일 것이라고 하였다. 董氏와 胡氏가 든 "子某"와 島氏가 모은 "子某" 가운데서 두 시대에 걸쳐서 보이는 명칭만을 그 出處와 더불어 비교하면, 다음 표와 같다.(13)

---

(10) 前揭論文, "殷代封建制度考", pp. 37~45.

(11) 董作賓은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 pp. 379~86, 에서 子漁·子央 등 19사람을 武丁의 王子로 본바 있는데 이것은 "五等爵在殷商"에서도 그대로 주장되었다.

(12) 胡厚宣,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前揭書, 「甲骨學商史論叢」 初集 (上), pp. 128~29.

(13) 島氏가 모은 "子某"는 140 종류에 달하나 그 가운데서 두 시기에 걸쳐서 나타나는 것만을 筆者가 뽑았다(「殷墟卜辭研究」, pp. 44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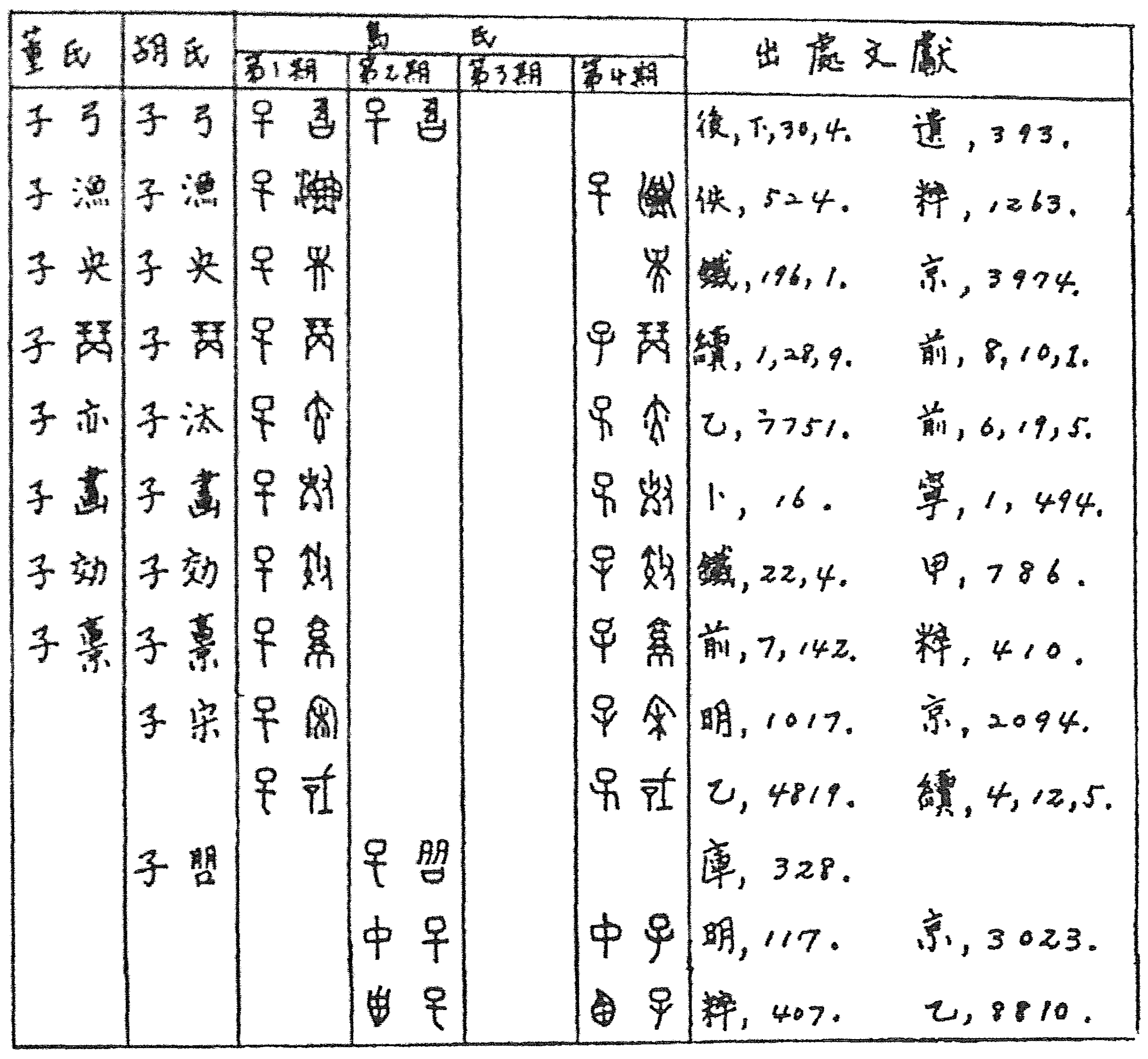

董氏	胡氏	島氏				出處文獻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子弓	子弓	[illegible]	[illegible]			後, 下, 30, 4. 遺, 393.
子漁	子漁	[illegible]			[illegible]	佚, 524. 粹, 1263.
子央	子央	[illegible]			[illegible]	鐵, 196, 1. 京, 3974.
子芮	子芮	[illegible]			[illegible]	續, 1, 28, 9. 前, 8, 10, 1.
子亦	子汰	[illegible]			[illegible]	乙, 7751. 前, 6, 19, 5.
子畫	子畫	[illegible]			[illegible]	卜, 16. 寧, 1, 494.
子効	子効	[illegible]			[illegible]	鐵, 22, 4. 甲, 786.
子稟	子稟	[illegible]			[illegible]	前, 7, 14, 2. 粹, 410.
	子宋	[illegible]			[illegible]	明, 1017. 京, 2094.
		[illegible]			[illegible]	乙, 4819. 續, 4, 12, 5.
	子[illegible]		[illegible]			庫, 328.
			[illegible]		[illegible]	明, 117. 京, 3023.
			[illegible]		[illegible]	粹, 407. 乙, 8810.

그런데, 甲骨文에 보이는 "子某"를 보면 武丁 시대의 것만도 70여 명(14)에 달하고 있는데, 이것을 전부 武丁의 王子라고 보는 것은 좀 무리일 것 같다. "子某"에 있어서 子字의 뜻은 다음 네 가지 가운데 하나로 볼 수 있을 것이다. 첫째는 순수한 爵位의 명칭, 둘째는 商族의 姓인 子氏를 나타낸 것, 세째는 男子에 대한 美稱, 네째는 王子 등이다. 이 "子某"들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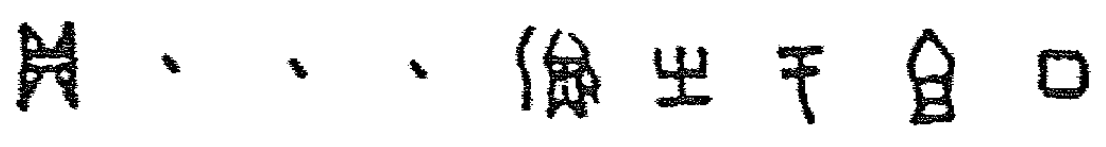
(貞… 漁侑于祖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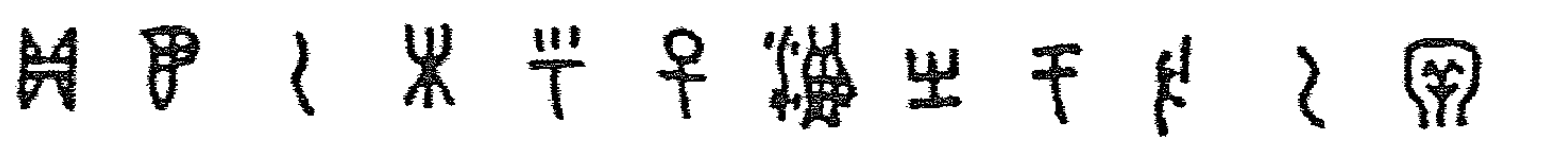
(貞 翌乙未 呼子漁侑

---

(14) 同上 참조.

于父乙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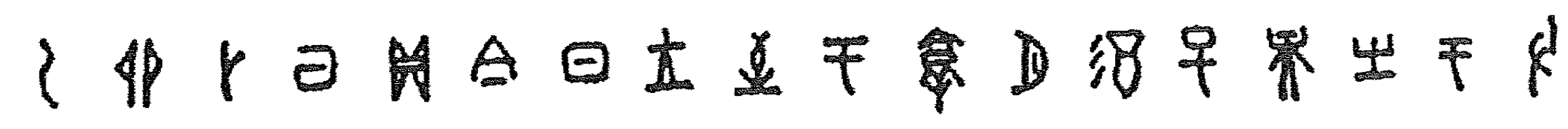

(乙卯卜 亘貞 今日王至于𩫖 夕酒子央于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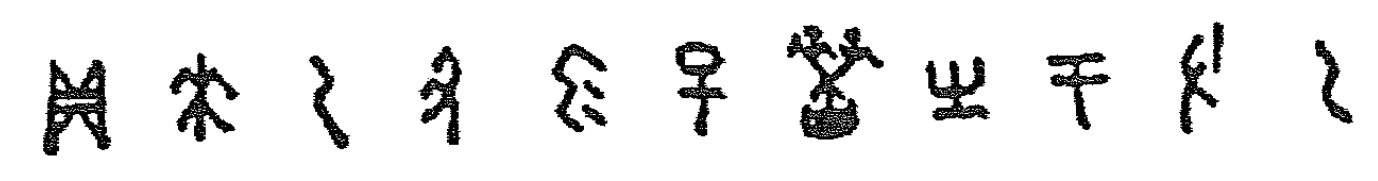
(貞 來乙丑 勿子春侑于父乙)(15)

등과 같이, 商王室의 祖上에 대한 祭祀를 받든 기록이 많이 보인다. 이것은, "子某"들이 단순히 爵位를 받은 사람이거나 商王室과 같은 姓을 가진 사람, 또는 男子에 대한 美稱이 아니라 商王室과 아주 가까운 血緣 관계에 있었던 사람들이었음을 알게 한다. 특히, 위 卜辭 가운데 둘째 번의 王室에서 子漁를 불러서 父乙에게 侑祀를 지낼 것인지의 여부를 묻는 것이라든가, 세째 번의 王이 𩫖이라는 곳에 이르러 子央을 시켜 父乙에게 저녁에 술을 올릴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이 있는 것으로 보아, 이들은 王을 대신해서 祖上의 祭祀를 지낼 정도로 王과 가까운 血緣 관계에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와 같이, 王을 대신해서 祖上의 祭祀를 받들었던 "子某"는 王子일 가능성이 많으며 이로 보아 "子某" 가운데는 王子가 포함되어 있을 가능성을 생각할 수 있다. 사실은, 董作賓이 「五等爵在殷商」에서 22人의 "子某"를 열거하고 있으나, 그 가운데, 19人만을 武丁의 王子로 보았었다.(16)

甲骨文에는, "子某"와 같은 個別呼稱도 보이나 "多子" 또는 "多子族"과 같은 集合呼稱도 보인다. 여기에 대해서, 董氏는 商王朝에서는 王子를 그냥 子라고 불렀고, 여러 사람의 王子를 多子라고 불렀으며,

---

(15) ①劉鶚, 「鐵雲藏龜」, (藝文印書館), 167葉 3片.
②羅振玉, 「殷虛書契續編」 卷1, (中華民國 22年—1933), 29葉 1片.
③前揭書, 「鐵雲藏龜」, 196葉 1片.
④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1, 30葉 4片.

(16) 前揭論文, "五等爵在殷商", p. 422.

王子의 後裔를 子族이라 불렀고, 여러 王子의 後裔를 부를 때는 多子族이라고 하였다고 말함으로써, 多子族을 王子들의 後裔의 集團으로 본 바 있다.(17) 貝塚茂樹는 이러한 개념을 발전시켜 "子某"에 대해서도 子의 본래의 뜻은 王子를 의미하였으나, 나중에 類別呼稱이 되어 王子의 後裔까지 포함한, 王室 近親의 靑年들을 지칭하였을 것으로 생각하였다.(18) 이러한 생각은 지금까지 나타난 甲骨文의 資料에 비추어볼 때 가장 타당성이 있는 것 같다.

이러한 "子某"들 가운데는 이미 胡厚宣에 의하여 깊이 고찰된 바와 같이, 商王室로부터 分封된 것으로 보이는 기록을 甲骨文에서 많이 찾아 볼 수 있다. 이 가운데 몇 개만을 골라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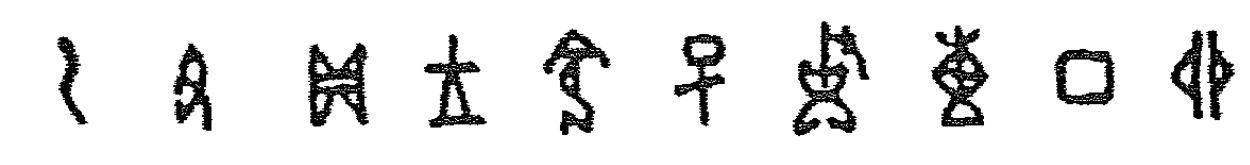
(乙丑 貞 王令子畵叀丁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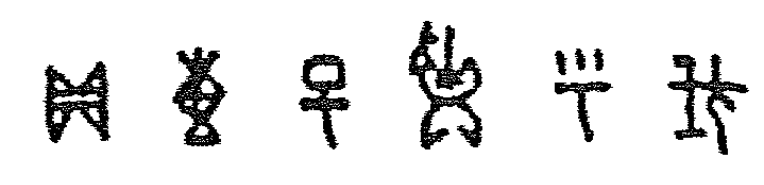
(貞 叀子畵呼伐)(19)

등과 같이 子畵이 王의 명령이나 부름을 받아 어떤 일을 행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 卜辭가 있는가 하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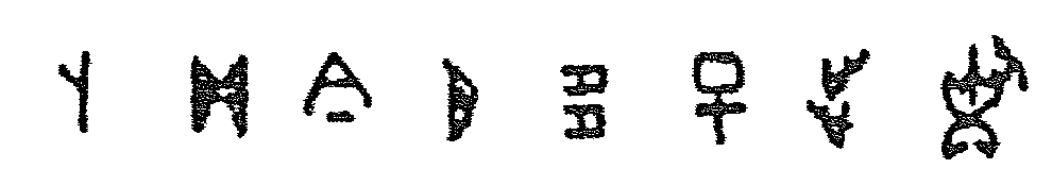
(卜 貞 今夕多子步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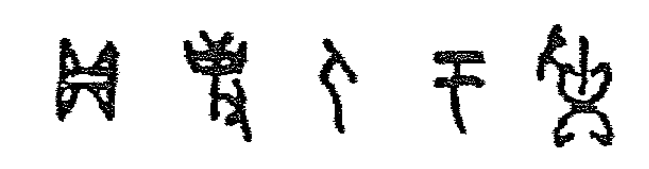
(貞 使人于畵)(20)

등과 같이 畵이 地名으로 나타나기도 한다. 이것은 子畵이 封하여진 곳일 것으로 생각된다.

---

(17) 同 上.

(18) 貝塚茂樹, "殷虛卜辭を通じて見た殷代文化" 「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 (弘文堂, 昭和 42年—1967), p. 299.

(19) ①孫海波, 「誠齋殷虛文字」, (修文堂書店, 中華民國 29年—1940), 350片.
②郭若愚, 「殷契拾掇第二編」, (1953), 185片.

(20) ①羅振玉, 「殷虛書契前編」 卷1,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9年—1970), 28葉 6片.
②董作賓, 「殷虛文字乙編」,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38年—1949), 4550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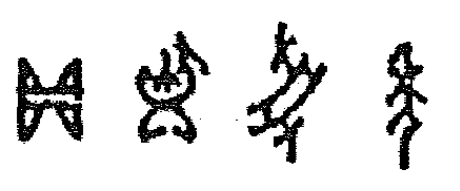(貞 畵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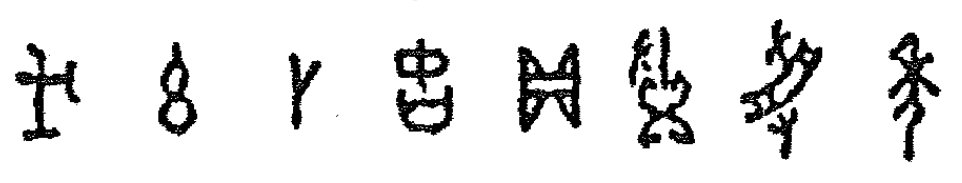(戊午卜 㞢貞 畵受年)(21)

등의 卜辭는 畵이 豊年을 얻을 수 있는지를 점치고 있는 것으로, 이 곳에 耕作地가 있었음을 알게 하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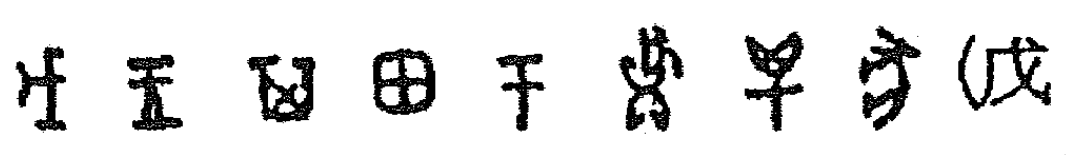(戊 王其田于畵禽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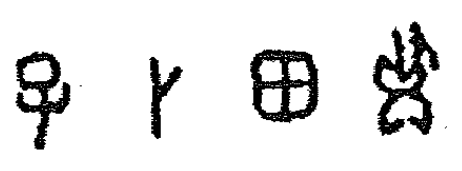(子卜 田畵)(22)

등의 卜辭는 畵에 狩獵地가 있었음도 알게 한다.

子奐과 관계된 卜辭를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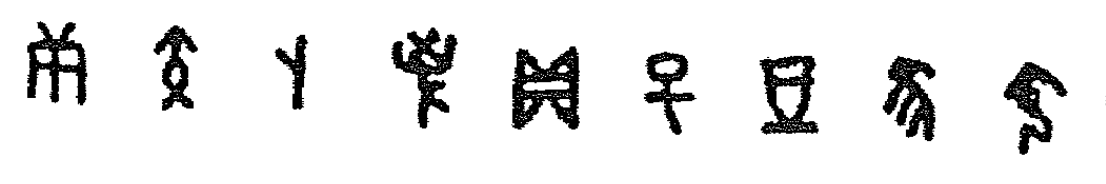(庚寅卜 爭貞 子奐唯令)(23)

의 卜辭에서 子奐이 確認되는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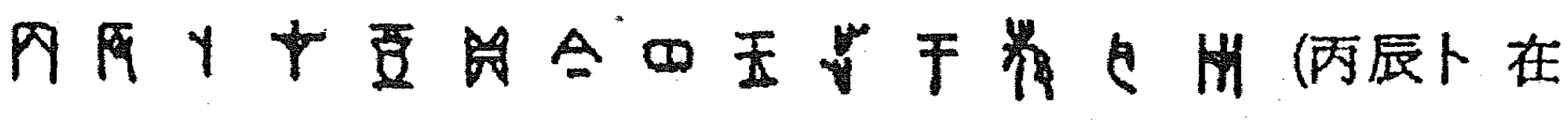(丙辰卜 在奐 貞 今日王步于羌亡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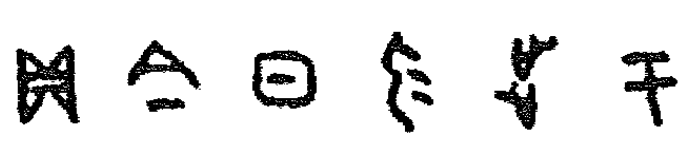(貞 今日勿步于奐)(24)

등의 卜辭에서는 奐이 地名으로 나타나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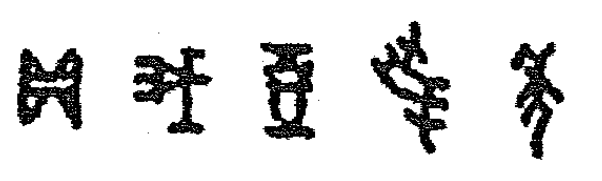(貞 我奐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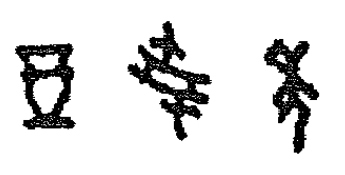(奐受年)(25)

---

(21) ①上揭書, 1996片.
②上揭書, 7205片.

(22) ①董作賓, 「殷虛文字甲編」,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37年—1948), 3639片.
②上揭書, 2134片.

(23)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8417片.

(24) ①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2, 15葉 2片.
②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8680片.

(25) ①葉王森, 「鐵雲藏龜拾遺」, (香港書店, 中華民國 61年—1972), 10葉 2片.
②胡厚宜,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群聯出版社, 1954), 544片.

등의 卜辭는 奐에 대한 豊年의 여부를 점쳤음을 알게 한다. 지금까지 예로 든 것은, "子某"들이 여러 지역에 封建되었음을 알게 하는 일련의 卜辭들이다.

그런데, 宋과 관계된 卜辭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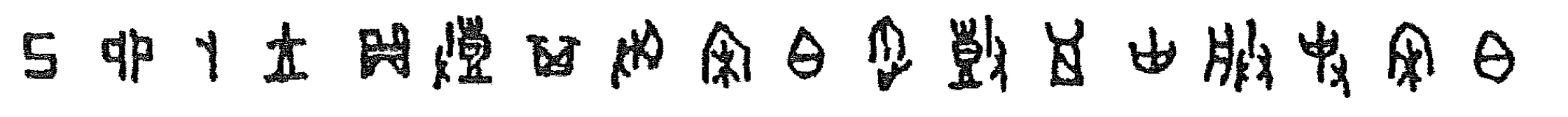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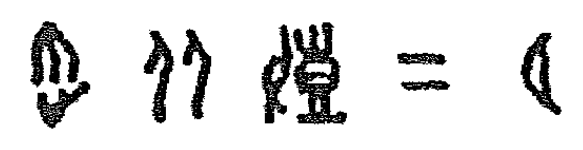(己卯卜 王貞 㪅其取宋伯歪𢦏禍 古朕事 宋伯歪 从㪅 二月)(26)

이라는 것이 보이는데, 이 卜辭의 내용에 宋伯이라고 표현되어 있는 점에 주의를 해 볼 필요가 있을 것 같다. 宋과 관계된 다른 卜辭에는 宋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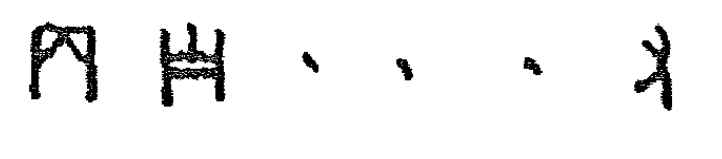(丙子 … 又子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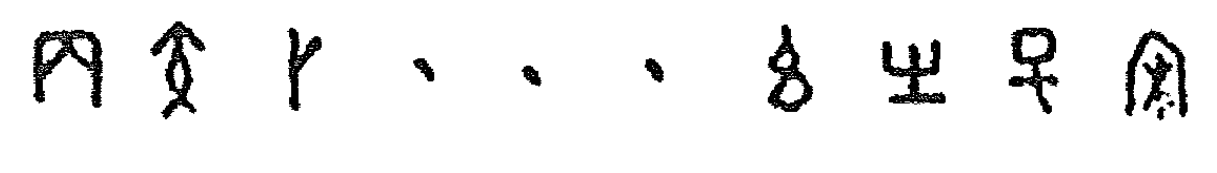(丙寅卜 … 午侑子宋)(27)

등과 같이 子宋으로 나타나 있다. 이점에 대해서 胡氏는 子宋의 爵位가 伯이었을 가능성을 말한 바 있다.(28) 그런데, 筆者가 확인한 바로는 宋伯이라고 표현된, 위의 卜辭는 第1期인 武丁 시대의 것이며, 그 이후의 卜辭에서는 宋伯이라는 것을 찾아볼 수가 없고, 子宋으로만 기록되어 있다. 따라서, 이것은 원래 宋이라는 곳에 異族이 伯이라는 爵位를 받고 封建되었으나, 후에 王子나 王室의 近親이 封建됨으로써 子宋으로 그 명칭이 바뀐 것으로 보는 것이 타당할 것 같다.

이와 같이 商王朝에서는 王子와 그 後裔를 포함한 王室의 近親들을 여러 곳에 보내어, 그 곳을 다스리도록 하였는데 한편으로는, 王子와 近親들을 묶어서 集團을 만들어 이들로 하여금 주요한 행사를

---

(26) 商承祚, 「殷契佚存」, (金陵大學 中國文化硏究所, 中華民國 22年—1933), 106片.

(27) ①貝塚茂樹,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硏究所藏甲骨文字」, (京都大學 人文科學硏究所, 1959), 3171片.
②明義士, 「殷虛卜辭」,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1年—1972), 1017片.

(28) 前揭書, 「殷代封建制度考」, p. 41.

맡게 하고 商王朝를 보호하는 中央軍의 性格을 띠도록 하였던 것 같다. 여기에 소속된 사람들은 分封의 對象에서 제외된 사람들이었을 가능성이 크다.

이러한 集團으로서 多子族을 들 수 있다. 이 多子族은 앞에서 말한 바와 같이 王子와 그 後裔들로 構成된 것인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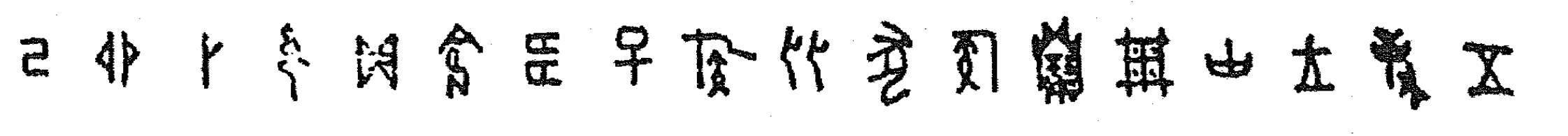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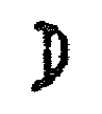(己卯卜 㱿貞 令多子族比犬侯璞周 古王事 五月)(29)

과 같이 商王이 多子族에게 命令하여 犬侯와 더불어 周를 撲伐하고 王事를 시작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 卜辭가 보인다. 위의 卜辭 가운데 璞字는 寇字로 보아지기도 하였던 것으로 撲字와 같은 뜻을 지니고 있다.(30) 그런데, 貝塚茂樹는 安陽 부근에서 출토된 青銅器의 銘文에 "子某"라고 새겨진 것이 여러 점이 있는 것을 들어, 이들 多子族은 商王朝의 首都 부근에 居住하였을 가능성을 말하였다.(31) 사실 多子族과 관계된 卜辭에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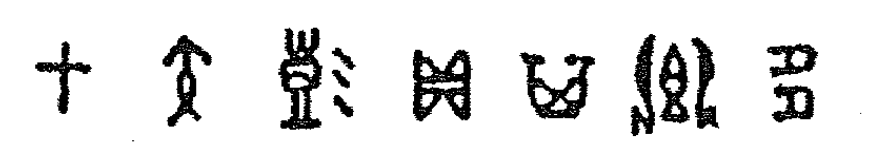(甲寅 彭貞 其饗多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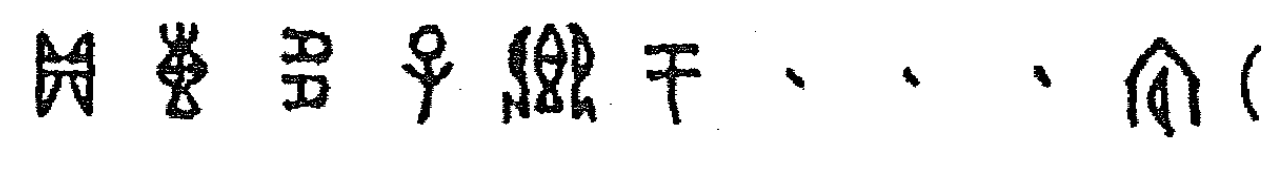(貞 叀多子饗于 … 六月)(32)

등과 같이 王이 베푸는 饗宴에 참석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 있어, 이들이 商王朝의 都邑地 부근에 거주하였을 가능성을 밑받침하여 준다. 이러한 饗宴은 祭祀儀式 후에 베풀어졌을 것이다. 또

---

(29) 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5, 2葉 2片.

(30)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第1卷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p. 133~41.

(31) 前揭論文, "殷虛卜辭を通じて見た殷代文化", pp. 290~91.

(32) ①前揭書, 「殷虛文字甲編」, 2734片.
②上揭書, 1634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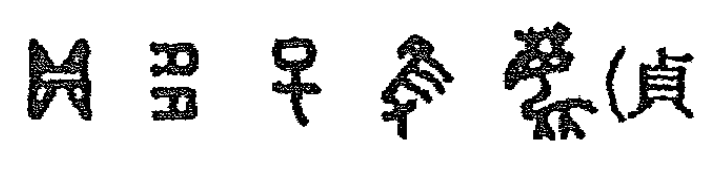(貞 多子獲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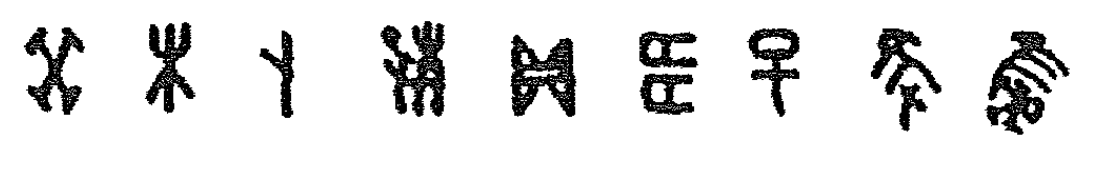(癸未卜 㱿貞 多子獲𧱚)(33)

등의 卜辭에 의하면, 이들은 狩獵에도 종사하였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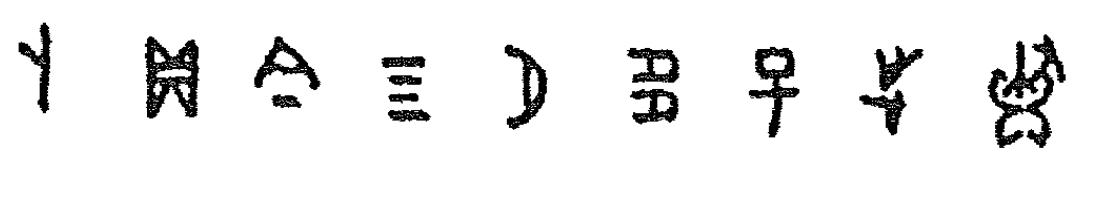(卜 貞 今四月多子步畵)(34)

이라는 卜辭에 의하면, 王命을 받고 畵이라는 지역에 파견되었음도 알게 된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卜辭의 내용을 종합하여 보건대, 多子族은 王都에서 가까운 곳에 居住하면서 평상시에는 狩獵을 통하여 武術을 硏磨하면서, 神政王朝의 가장 중요한 행사의 하나인 祖上의 祭祀를 받들기도 하고, 王室의 祭祀에 참석한 뒤에 王이 베푸는 饗宴을 받기도 하였다. 또 이들은, 王命을 받고 다른 被封地에 派遣되기도 하였으며, 有事時에는 戰爭에 나아가 王朝를 保護하였던 것 같다.

그런데, 이러한 多子族의 構成員은, 貝塚茂樹가 지적한 것처럼, 後期로 오면서 異族의 方國의 貴族 子弟들도 참가하는 變化가 있었던 것 같다. 商王朝 末期의 것으로 보이는 青銅器의 銘文 가운데 子가 小子와 小臣에게 恩賞을 내리고 이들은 통솔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 기록이 있어, 子와 小子·小臣이 하나의 集團의 構成員이었으며, 그 가운데 子가 우두머리였음을 알게 한다.(35) 그런데, 子는 卜辭에서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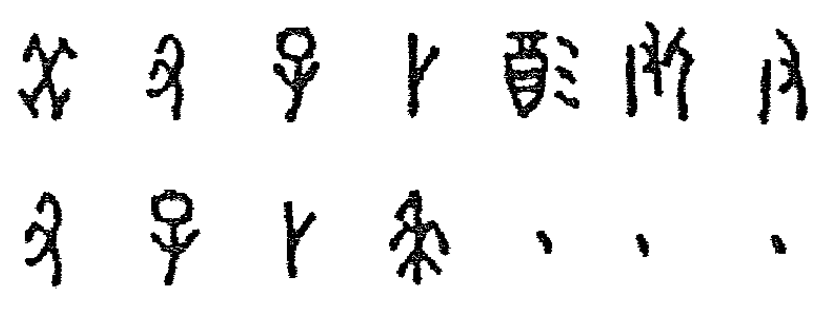(癸丑 子卜 酒伊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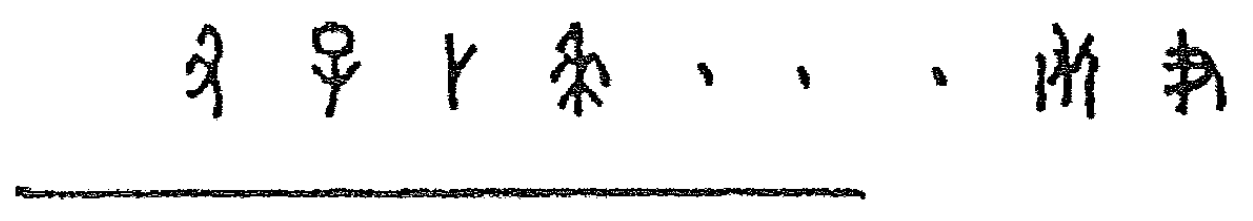(丑 子卜 來 … 伊尹)(36)

---

(33)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4051片.
②上揭書, 3764片.

(34)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2, 28葉 6片.

(35) 前揭論文, "殷虛卜辭を通じて見た殷代文化", p. 287 참조.

(36) ①羅振王, 「殷虛書契菁華」, (中華民國 3年—1914), 11葉 18片.
②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8, 1葉 2片.

등과 같이, 직접 占卜行事를 主管한 貞人의 명칭으로도 보인다. 이 占卜行事를 主管한 子에 대해서 董作賓은 王子가 占卜을 主管한 것인데 자기의 이름을 省略하고, 그냥 子라고만 기록한 것이라고 하였다. 이 王子는 董氏에 의하면 多子族의 構成員이다.(37) 이렇게 본다면, 앞에서 말한 小子와 小臣에게 恩賞을 내린 것으로 金文에 나타난 子도 小子·小臣과 함께 多子族의 構成員이 된다.

이 小子와 小臣에 대해서 貝塚氏는, 郭沫若이 『殷契粹編』 1162片의 甲骨文을 考釋할 때에, 그 내용을 商王朝 시대에 隣國인 여러 方國의 貴族 子弟들인 小子와 小臣이 商에 遊學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라고 견해를 밝힌 것을 따라 遊學 온 이들 小子 小臣이 多子族이라는 團體에 入團하였을 것이라고 보았다.(38) 그런데, 여기서 한 가지 주의하여야 할 것은 小臣은 方國의 王室이나 貴族의 子弟만을 指稱하는 것이 아니고, 商王室의 後裔도 포함되어 있다는 점이다. 商王朝 시대의 金文인 "小臣缶鼎"의 銘文에 의하면, 小臣인 缶가 王으로부터 恩賞을 下賜받아 그것으로 太子 乙의 집안의 祭祀에 사용할 祭器를 만들었음을 알게 되는데, 銘文 끝에 父乙이라는 기록이 보여 太子 乙이 小臣인 缶의 아버지였을 것임을 알게 한다.(39) 이것은, 商王室의 後裔 가운데서도 小臣의 籍에 오른 사람이 있었음을 말하여 준다.

그런데, 『周禮』에는 小子에 대하여

> 小子掌祭祀 羞羊肆羊殽肉豆 而掌珥于社稷 祈于五祀 凡沈辜侯禳

---

(37) 前揭論文, "五等爵在殷商", p. 421.
卜辭中有稱"子卜"或"子卜貞"者 凡三十餘見 字畫皆甚纖細 似出于一人手筆 子兼卜與貞 與他辭言"王卜貞"同 既能自卜 且主貞事 與史官之作貞人者異 疑此子乃王子某 但稱子不自署名而已.

(38) 前揭論文, "殷虛卜辭を通じて見た殷代文化", p. 291.

(39) 羅振王, 「三代吉金文存」(上), (樂天出版社, 中華民國 62年—1973), p. 366. 참조.
"王易(賜)小臣缶湡責五年 缶用作祖太子乙家祀尊 父乙"

> 飾其牲 釁邦器 及軍器 凡師田 斬牲以左右徇陳 祭祀贊羞受徹焉.(40)

이라 하였고, 小臣에 대하여는,

> 小臣掌王之小命 詔相王之小灋儀……大祭祀朝覲 沃王盥 小祭祀 賓客饗食賓射 掌事如大僕之灋 掌士大夫之弔勞 凡大事 佐大僕.(41)

이라고 기록되어 있는 것을 보면, 周王朝 시대에는 小子와 小臣의 職分이 祭祀와 儀禮에 관계가 있었던 것 같다. 이 점은 商王朝에 있어서 多子族이 祭祀와 饗宴의 儀式에 참가하였던 것을 생각해보면, 일맥 상통함이 있다. 아마도 多子族의 構成員이었던 小子와 小臣이 後世에 職分이 細分化되면서 祭祀와 儀禮를 나누어 맡는 小官으로 變質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지금까지 商王朝의 中央 組織으로 생각되는 多子族의 性格과, 그 構成에 대해서 살펴보았는데, 이와 類似한 것으로 생각되는 다른 組織도 甲骨文에 보인다. 그것은 三族·五族, 그리고 王族이라는 것이다. 여기에 대해서는 아직은 충분히 연구된 바가 없고, 또 資料로서도 불과 몇 점의 甲骨文밖에 없으므로 그 性格이나 構成에 대해서 만족스러운 고찰은 불가능하다. 그러나, 불충분한 상태로나마 기록들을 살펴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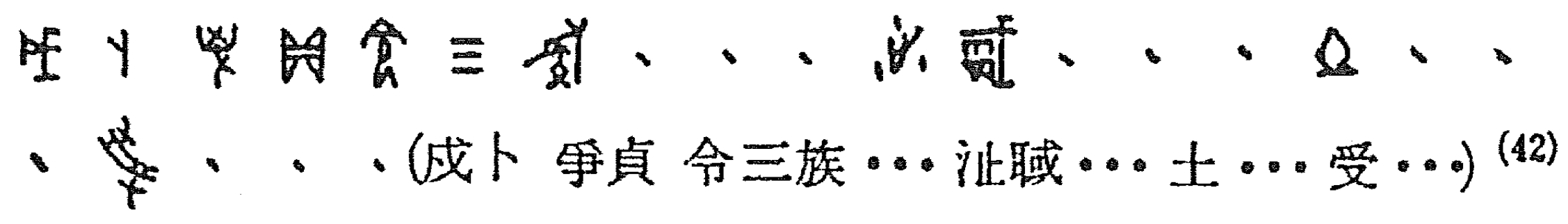

(戌卜 爭貞 令三族···沚聝···土···受···)(42)

라는 三族과 관계된 卜辭가 있는데, 이것은 다른 卜辭들과 비교하여 볼 때 "令三族比沚聝伐土方 受有祐"임에 틀림이 없다.(43) 이것은, 三

---

(40) 「周禮」 卷30 "司馬政官之職" 十三經古注,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pp. 524~25.

(41) 上揭書, p. 535.

(42) 前揭書, 「殷虛文字甲編」, 948片.

(43) 屈萬里,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上),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50年—1961), p. 145 참조.

族에게 沚聝과 더불어 土方을 征伐하도록 명령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沚聝은 封國의 하나이다. 이 卜辭는 앞에서 본 바 있는 多子族이 犬侯와 더불어 周를 僕伐하였던 것과 그 내용이 흡사하다. 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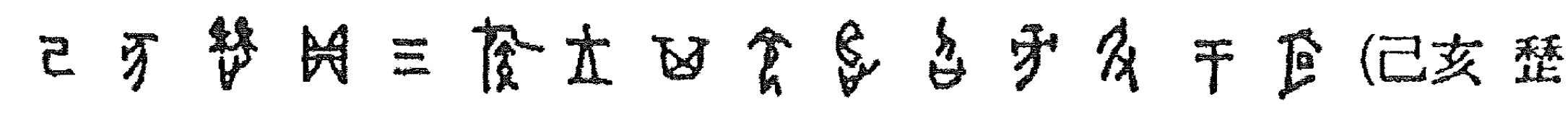

(己亥 㱿貞 三族王其令追旨方及于帕)(44)

이라는 卜辭는, 王이 三族에게 旨方을 帕까지 追擊하도록 명령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으로, 이것도 戰爭과 관계가 있는 기록이다.

五族에 관한 卜辭를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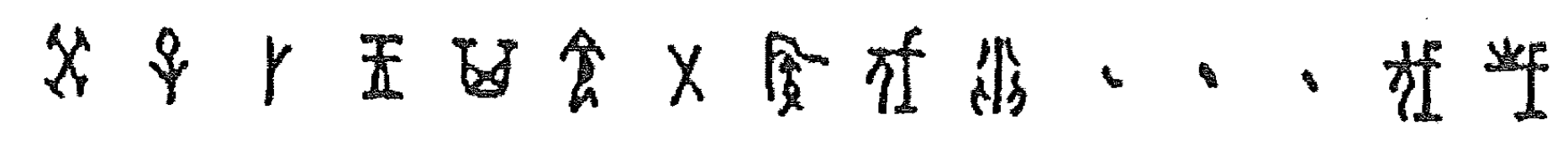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伐舌 ··· 伐𢦏)(45)

는 王이 五族에게 舌方을 征伐하도록 명령하였음을 알게 하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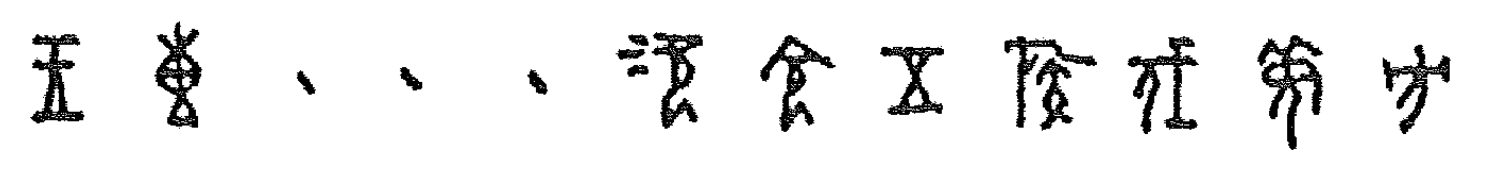

(王叀 ··· 次令五族伐羌方)(46)

이라는 卜辭도 五族에게 羌方을 征伐하도록 명령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이러한 卜辭들의 내용으로 보아 三族과 五族은 주로 戰爭에 참가했던 軍事集團이었음을 알게 된다.

그런데, 三族이 征伐한 土方과 旨方은 그 위치가 서로 아주 멀리 떨어진 다른 곳에 있다. 土方은 商王朝의 都邑地로부터 북쪽에 멀리 떨어져 있고, 旨方은 서남쪽에 멀리 떨어져 있다.(47) 이와 같이 멀리 떨어진 두 곳의 敵을 三族이 征伐하였다는 것은 이 集團이 한 地域에 계속적으로 거주한 氏族이 아니라 순수한 軍事 目的의 組織임을 알게

---

(44) 前揭書,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4387片.

(45) 郭沫若, 「殷契粹編」, (文求堂, 昭和 12年—1937), 1149片.

(46) 羅振王,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下,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9年—1970), 42葉 6片.

(47) 本章 제 2 절 註145 地圖 참조.

한다. 三族이 土方을 征伐할 때에 함께 참가한 沚聝은 土方과 가까운 곳에 있었던 商王朝의 伯으로서, 獨自的으로는 土方을 征伐할 힘이 없으므로 中央軍의 하나인 三族의 협조를 받았을 것이다.

五族이 征伐한 舌方과 羌方은 다 같이 商王朝의 都邑地로부터 서북쪽 지역에 위치하고 있기는 하나, 거리가 서로 멀리 떨어져 있어(48) 이것을 征伐한 五族 역시 軍事行動이 주된 임무인 移動的인 軍事組織이었을 것임을 알게 한다.

三族과 五族은 그 명칭이 보여 주듯이 셋이나 다섯 개의 氏族에서 募集되어 構成되었을 가능성은 있으나, 두 가지가 다 氏族 그 自體를 뜻하는 명칭이 아닌 軍事組織임을 알게 된다. 王의 명령을 받아 여러 지역을 征伐한 것으로 보아, 평상시에는 商王朝의 都邑地 부근에 주둔하고 있던 中央軍의 하나였을 가능성이 크다.

이제 王族에 대해서 살펴보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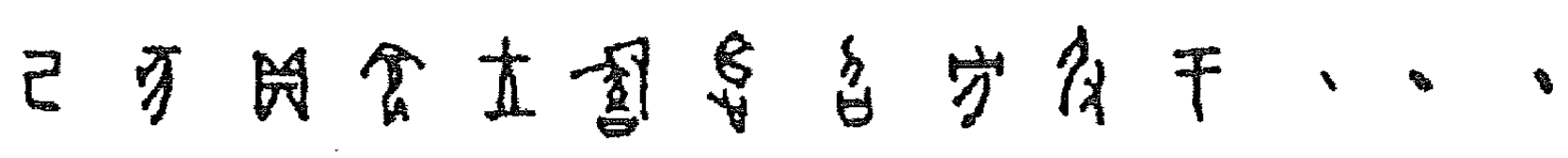

(己亥 貞 令王族追旨方及于···)(49)

라는 卜辭에 의하면, 王族에게 旨方을 追擊할 것을 명령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그런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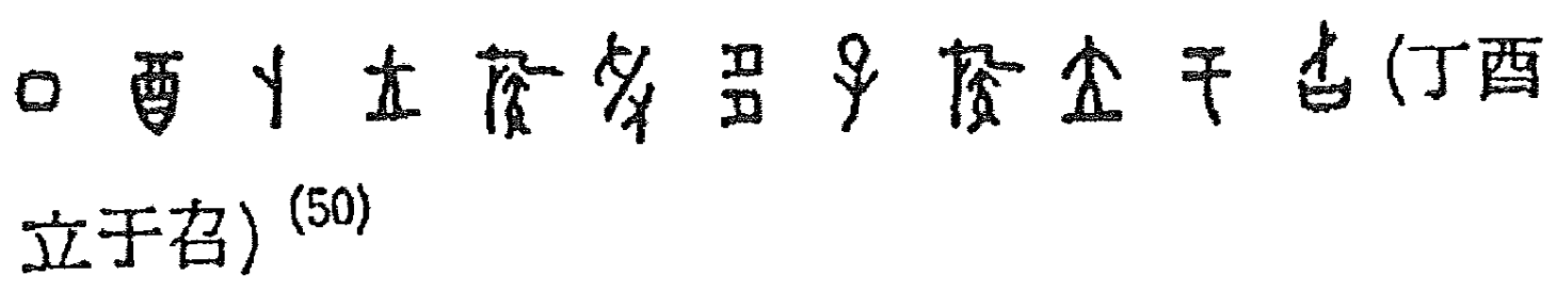

(丁酉卜 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50)

라는 卜辭에 의하면 王族이 多子族을 引率하고 召에 駐屯하였음을 알 수 있어, 王族이 多子族보다는 높은 위치에 있었던 것 같다. 그러나,

---

(48) 同 上.

(49) 胡厚宣,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來薰閣, 1951), 明 616片.

(50) 上揭書, 明 224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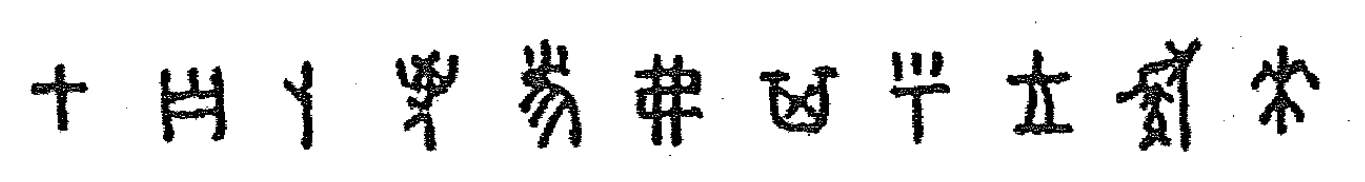 (甲子卜 爭 雀弗其呼王族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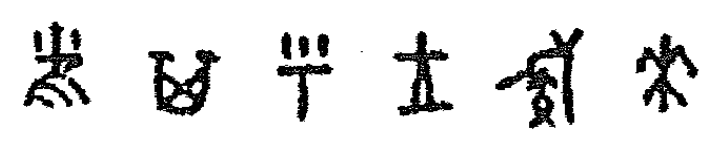 (雀其呼王族來) (51)

라든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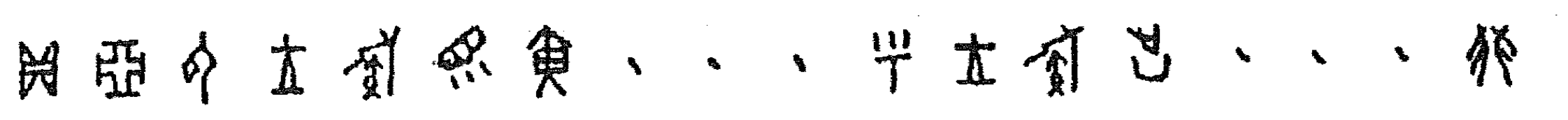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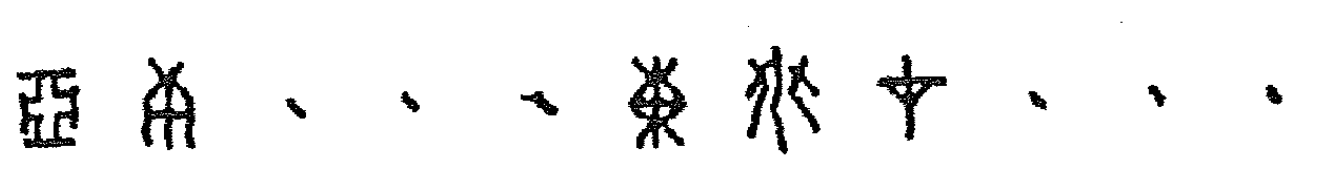 (貞 亞氐王族㬥黄 ••• 呼王族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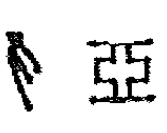 亞庚 ••• 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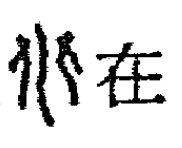在 •••) (52)

등의 卜辭에 의하면, 王族은 雀과 亞의 呼出을 받았음을 알 수 있어 이들보다 낮은 위치에 있었음을 알게 된다. 雀과 亞는 官職의 명칭이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卜辭의 내용들은 王族이 戰爭에 참가한 軍事集團임을 알게 하는데 戰爭 외에 祭祀儀式에도 참가하였다. 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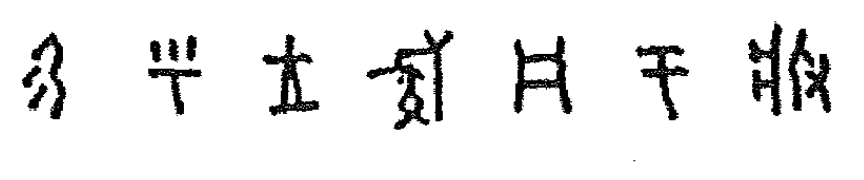 (勿呼王族凡于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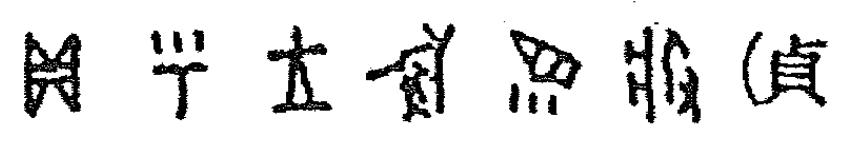 (貞 呼王族㬥𤕫) (53)

등의 卜辭가 이것을 알게 한다. 위의 卜辭 가운데 凡과 㬥은 祭祀儀式의 명칭으로 생각되므로 위의 卜辭는 王族을 불러 𤕫에서 祭祀를 지내게 할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이다.

王族에 대한 것을 더 살펴보기 전에 여기서 族에 대한 개념을 확실히 해 둘 필요가 있을 것 같다. 왜냐 하면 多子族·三族·五族 등에 쓰인 族의 의미가 오늘날 우리가 사용하는 族의 뜻과는 다소 다른 면을 지니고 있기 때문이다. 甲骨文에 族字는,

---

(51) ①郭若愚等, 「殷虛文字綴合」, (科學出版社, 1955), 302片.
②同 上.

(52) 前掲書, 「誠齋殷虛文字」. 356片.

(53) ①前掲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 3, 7葉 9片.
②上掲書, 卷 6, 14葉, 6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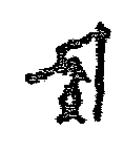 (鐵雲藏龜, 14葉 2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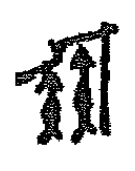 (鐵雲藏龜, 93葉 1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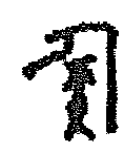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下, 26葉 16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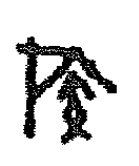 (殷虛書 契後編 卷下 42葉 6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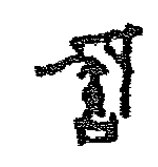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明616片 (54)

등으로 表記되어 있는데, 이것은 깃발과 화살로서 구성된 文字로서 화살은 적을 죽이는 것이고, 깃발은 무리를 표시하는 것으로 그 본래의 뜻은 軍事組織이다.(55) 그런데, 丁山이 氏는 동일한 토一템族이나 食土의 君主로서 이들은 바로 小諸侯인데 그들의 子孫이 卿이나 大夫를 除授받고, 食邑에 封하여져서 大夫의 家가 되면 族이 되는 것으로 族은 바로 分族에 해당된다고 한 것처럼,(56) 血緣的으로 맺어진 集團이기도 하다.

여기에 대해서, 陳夢家는 『左傳』 定公 4年條에 "殷民六族"이라는 기록이 보이는 것을 인용하고, 여기에 나오는 6族은 모두 殷民이므로 子氏의 姓을 가진 소위 姓의 族이고, 이것이 나누어져서 宗氏(宗族)·分族(家族) 등이 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하였다. 그리고 『左傳』 襄公 12年條의 "同姓於宗廟 同宗於祖廟 同族於禰廟"라는 기록과 연결시켜 殷民 6族은 모두 子姓이므로, 宗廟의 祭祀에 임하고 6族은 각각 그들의 祖廟에 임하며, 分族은 각각 禰廟에 임하였을 것으로 보았다. 따라서, 姓·宗·氏·族은 層序的인 관계에 있는 것으로 甲骨文에 보이는 三族과 五族에 있어서의 族은 殷民 6族의 族과 같은 것으로 氏族에 해당된다고 하였다.(57) 屈萬里도 陳氏의 이러한 견해가 매우 정확한 것으로 보았다.(58) 그런데, 姓·宗·氏·族의 層序 관계는 中國에서 宗法制度가 明確해진 이후의 개념일 것으로 商王朝 시대에도 반드시 일치된 개념이었을는지에 대해서는 의문시된다. 그러나, 族이 血緣的으로 맺어진 氏族의 의미를 지니고 있었을 것임에는 틀림이 없으므로 族이 軍事組織의 의미를 지니고 있었음과 연결시켜 생각해 볼 때에, 商王朝에 있어서의 軍事組織은 氏族單位였을 가능성을 생각할 수 있다. 그리고, 多子族·三族·五族·王族은 원래 商王室의 近親이나 商族의 分族으로서만 構成된 軍事組織이었을 것도 아울러 생각할 수 있다. 따라서, 본래 商族만으로써 構成된 軍事集團들이 中央軍으로서 都邑 가까이에 주둔하면서 王朝를 보호하였을 것이다.

---

(54) 㬥에 대해서는 李孝定, 「甲骨文字集釋」 第4卷, p.1138 참조.
凡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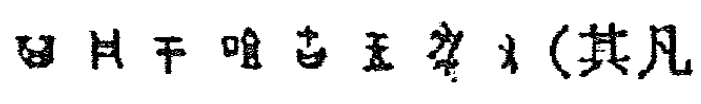 (其凡于祖丁召王受祐)", 「甲骨續存」 卷2, 757片, 과 비교해 볼 때 祭祀儀式임에 틀림 없다.

(55) 丁山, "甲骨文所見氏族右其制度" 「卜辭綜述」 附錄, (大通書局, 中華民國 65年—1976), p. 33.

(56) 同 上.
氏爲同一圖騰 或食土之君 那就是小諸侯. 諸侯的子孫或卿大夫再受封食邑 而爲「大夫之家」那就是族了. 從左傳所謂「諸侯以字爲謚 因以爲族」看 族的組織 應該即是「分族」.

(194쪽)

이제 王族에 대해서 좀더 살펴보자. 『國語』의 「楚語」에

楚師可料也 在中軍 王族而已.(59)

라는 기록이 보이고, 同注에는 "族 部屬也"라고 설명되어 있는데 이것과 관계가 있는 것으로 보이는 것에 『春秋左傳』의 "楚之良 在其中軍 王族而已"(60)라는 기록이 보인다. 이 두 가지 기록을 통하여 생각해 볼 때에 楚軍의 가장 精銳部隊가 王族이 소속되어 있는 中軍임을 알게 된다. 이 中軍과 관계가 있는 기록으로서 『史記』 「周本記」에 周의 武王이 商의 紂王을 치러 갈 때에 관한 것으로 "爲文王木主 載以車中軍 武王自稱太子發"(61)이라는 것이 보인다. 이 기록에서 文王의 木主를 中軍의 戰車에 실었다는 내용으로 보아, 上古 시대에 중국에서는 王이 戰爭에 직접 참가할 때에는 中軍에 위치하고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앞에 든 『楚語』의 注에 族을 部屬이라고 한 것과, 王이 王族이 소속되어 있는 中軍에 위치한 점등으로 미루어 보아 王族은 精銳部隊로서 王의 親衛兵일 가능성이 크다. 위에 든 기록들은 楚와 周에 관한 것이지만, 甲骨文에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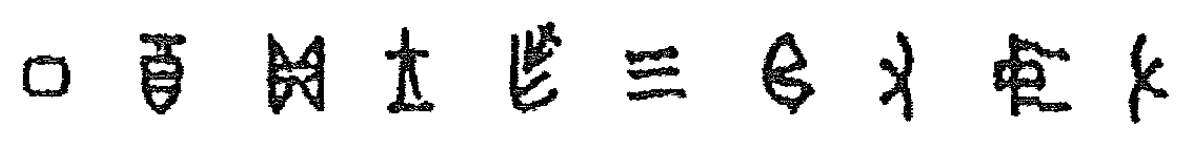 (丁酉 貞 王作三師 右中左) (62)

와 같이 王이 軍團을 組職하는데 右軍·中軍·左軍의 3軍으로 만들 것인지를 점친 卜辭가 있는 것으로 보아, 商王朝의 軍隊가 右軍·中軍·左軍의 3軍으로 組織되었음을 알게 된다. 그리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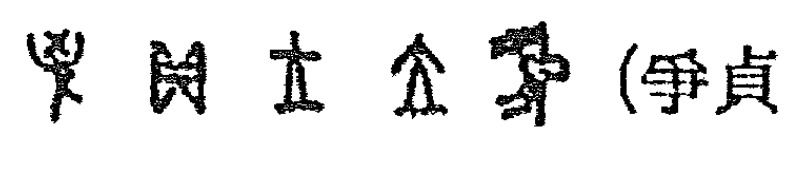 (爭貞 王立中) (63)

이라는 甲骨文도 보여 王이 中軍에 위치하였을 것임을 알게 되고, 이것으로써 商王朝의 王族을 聯想해 볼 수 있다.

이러한 王族과 연결시켜 생각해 볼 수 있는 遺物이 侯家莊의 1004號 大墓에서 出土된 바 있다. 河南省 安陽의 侯家莊 지역에서는 商王朝 後期의 王陵으로 생각되는 大墓가 여러 基가 발굴되었는데, 그 가운데 1004號 大墓를 발굴할 때에 銅盔·銅矛頭·銅戈頭가 副葬品으로서 出土되었다.(64) 이 때에 出土된 銅矛頭는 731점이고 銅戈頭는 72점이었다. 그리고, 銅盔은 中·日戰爭 때에 그 일부가 분실되어 정확한 수량을 알 수가 없으나 現存한 것이 47점이고, 戰爭 때에 아홉 상자 가운데서 두 상자를 분실하였다고 하므로(65) 銅盔의 수량도 대략

---

(57) 陳夢家, 「卜辭綜述」, (大通書局, 中華民國 65年—1976), p. 497.

(58) 前掲書,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上), p. 145.

(59) 「國語韋昭注」 卷第17 "楚語" (上),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 386.

(60) 李宗侗註譯, 「春秋左傳今註今譯」 中册 卷14 "成公" 下,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 61年—1972), p. 719.

(61) 司馬遷, 「史記」 "周本紀", (藝文印書館), p. 72.

(62) 前掲書, 「殷契粹編」, p. 597.

(63) 前掲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5, 15葉 8片.

(64) 李濟, 「一〇〇四號大墓」 侯家莊 第5本,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59年—1970), pp. 133~57.

(65) 上掲書, p. 133.

70점 전후가 아니었을까 생각된다. 그런데, 이것을 사용한 집단에 대한 확실한 기록이 출토된 遺物에서는 보이지 않아 이것을 사용한 集團의 性格을 단정하기는 곤란하다. 그러나, 이것들이 大墓에 副葬되었던 점으로 보아 大墓의 主人인 王의 側近에 있던 集團이 사용하였을 것으로 생각할 수 있다. 이 集團은 王의 親衛兵 또는 近衛兵일 가능성이 높으며 이들이 王族이 아니었을까 생각된다.

그리고, 副葬品의 수량에서 한 가지 示唆를 받는 것은, 商王朝 軍隊의 基本 單位이다. 앞에서 든 銅盔·銅戈와 銅矛의 수량의 비율은 약 10대 1이 된다. 銅盔와 銅戈는 上級者가 사용하였다고 본다면 10명 단위에 한 사람의 上官이 있었을 것이다. 甲骨文에 10日의 단위인 旬의 吉凶을 점친 것이 많은 점과 연결시켜 생각해 볼 때, 商王朝에서는 10을 중요한 단위로 생각했던 것 같고, 이것은 軍隊의 組織에도 적용되었던 듯하다.

그런데, 王族의 構成員은 여러 氏族으로부터 募集되었던 것 같다. 그것은 1004號 大墓에서 出土된 銅盔에 氏族을 상징하는 符號가 표시되어 있는데 그 종류가 16가지에 달하는 것이 이것을 立證하여 준다.(66) 이 氏族들이 商族의 分族이었는지 또는 商族과는 血緣的인 관계가 없는 다른 氏族이었는지는 확실하게 알 수가 없다. 설사, 여기에 참가한 氏族이 商族이 아닌 다른 氏族이었다고 하더라도, 그것은 商王朝의 後期의 현상이었을 가능성이 크다. 왜냐 하면, 이 大墓가 商王朝의 後期의 것일 뿐만 아니라, 後期로 시대가 내려오면서 다른 氏族을 世俗的인 機構에 참가시켜 商族과 結合시키는 현상이 여러면에서 나타나기 때문이다.(67)

---

(66) 上揭書, p. 136.
(67) 本章 註 35·38 참조.

지금까지 살펴본 바와 같이 商王朝에서는 王子를 비롯한 同族의 近親을 여러 곳에 封하여 각 지역을 다스리도록 하였으며, 한편으로는 同族으로 構成된 軍事集團을 두어 王朝를 보호하도록 하였다. 그런데 血緣的인 관계가 없는 다른 氏族과는 婚姻관계에 의하여 結合을 鞏固히 하였던 것같다. 이러한, 性格은 諸婦와 관계된 甲骨文의 내용에서 찾아 볼 수 있는데 우선 婦에 대한 學者들의 견해부터 살펴보겠다.

婦는 甲骨文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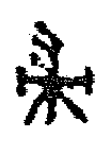로 表記되어 있는데 郭沫若은 이것을 婦字로 考釋하고 卜辭에 나오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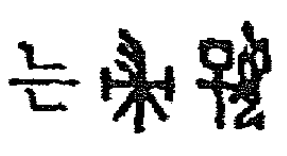(婦好)·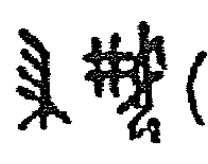(婦姘) 등을 武丁의 妃라고 본 바 있다.(68) 胡厚宣은 이러한 郭氏의 설을 받아들여 武丁 시대에 被封된 사람들인 婦姘·婦好·婦姷 등의 "婦某"를 武丁의 妃 가운데서 封建된 것이라고 보고, 적어도 64人의 武丁의 妃 가운데서 寵愛를 얻지 못한 자는 땅을 주어 封하고 祭祀나 征伐 등을 하도록 명하였다는 것이다.(96) 그러나, 島邦男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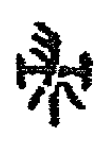字를 服의 假借로 보고 "婦某"는 사방에 배치되었던 商王의 親任 大官일 것이라고 하여 "婦某"의 武丁妃說에 반대하였다.(70) 그러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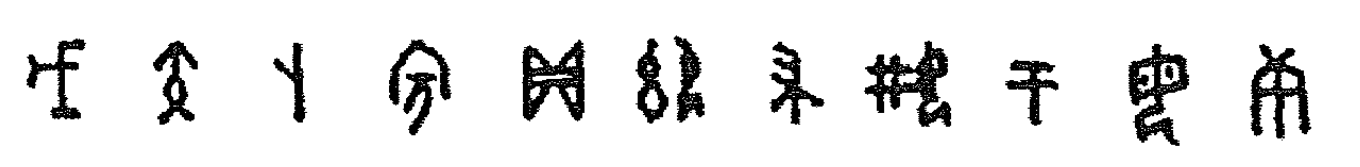 (戊寅卜 賓貞 御婦姘于母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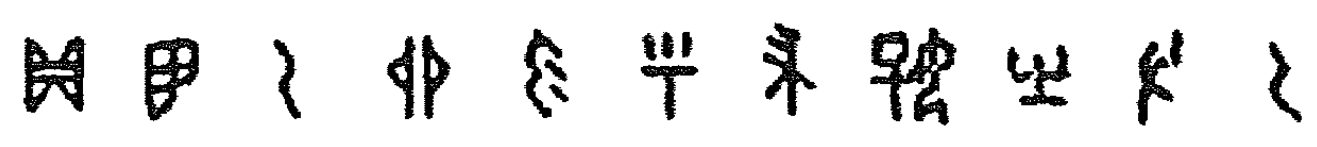 (貞翌乙卯勿呼婦好侑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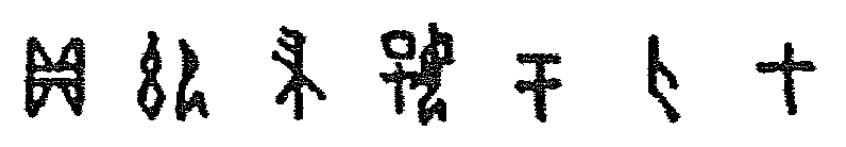 (貞 御婦好于妣甲)(71)

---

(68) 前揭書, 「殷契粹編」 考釋編, 1226·1234片.
(69) 前揭論文, "殷代封建制度考", p. 37.
蓋武丁之妃 據餘所考 至少有六十四人之多 以寵與不寵 或不全在宮中. 其不獲寵者 則封之一地 或命之祭祀 或命之征伐 往來出入於朝野之間 以供王之驅使 無異親信之使臣也.
(70) 前揭書, "殷虛卜辭硏究", p. 452.
(71) ①董作賓, 「殷虛文字外編」,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45年—1956), 6片.
②胡厚宣, 「甲骨續存」 卷1, (群聯出版社, 1955), 48片.
③林泰輔, 「龜甲獸骨文字」 卷1,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2年—1973), 22葉 11片.

등과 같이 婦姘이나 婦好 등의 "婦某"가 母庚·父乙·妣甲 등의 商王室의 祖上에 대한 祭祀를 받든 기록이 보이는 것이라든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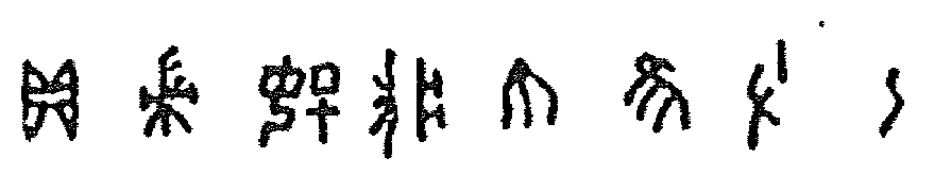 (貞 婦好夢不唯父乙)(72)

과 같이 婦好가 父乙에 관한 꿈을 꾸지 않을 것인지를 점친 것등, 商王室의 祖上과 관계가 있는 卜辭들이 많이 보이는 것으로 보아, 이들은 商王室과 가까운 血緣 관계에 있거나 이와 對等한 관계에 있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특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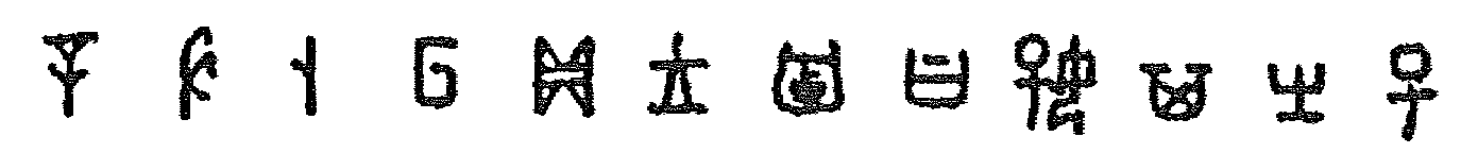 (辛丑卜 亘貞 王占曰 好其有子)(73)

와 같이 婦好가 아들을 낳게 될 것이라는 占卜의 결과를 王이 직접 발표한 것으로 보이는 卜辭가 있는 것으로 보아, 이들은 王이 친히 관심을 갖는 가까운 관계에 있었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다. 그리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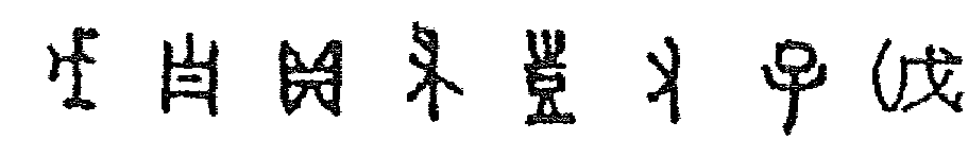 (戊子 貞 婦壴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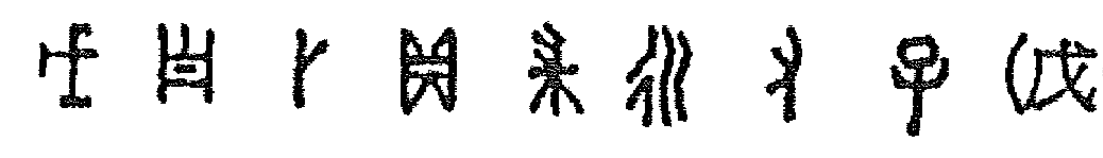 (戊子卜 貞 婦㶃有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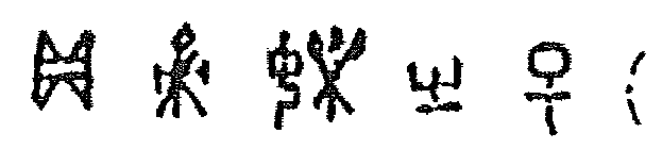 (貞 婦㜇有子)(74)

등과 같이 "婦某"가 아들은 出產할 것인지를 점친 卜辭가 많이 보이는 것이라든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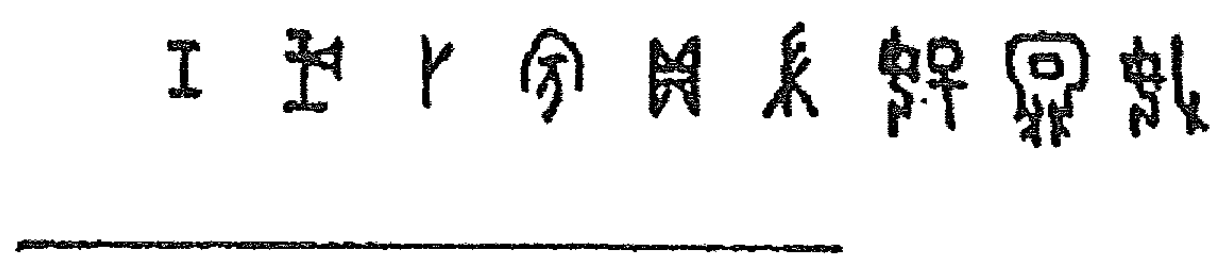 (壬戌卜 賓貞 婦好娩 嘉)(75)

---

(72) 前揭書, 「殷虛文字綴合」, 286片.
(73) 金祖同, 「殷契遺珠」, (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 中華民國 28年—1939), 620片.
(74) ①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4504片.
②同 上.
③上揭書, 3441片.
(75) 商承祚, 「殷契佚存」, (金陵大學 中國文化硏究所, 中華民國 22年—1933), 556片.

와 같이 婦好가 分娩하는데 경사스러움이 있겠는지를 점친 것 등이 있는 것으로 보아 "婦某"들은 商王室과 가까운 관계에 있는 婦人들임에 틀림이 없다. 여기서 경사스러움이란 아마도 아들을 낳는 것을 뜻할 것이다.

그런데, 卜辭에 보이는 "婦某"는 第1期 武丁 시대의 것만도 60여명이 보여(76) 이들을 전부 武丁의 妃로 보는 것은 무리일 것같다. 그리고, 같은 이름이 第1期 武丁 시대와 第4期 武乙·文武丁 시대 등 두 시대의 卜辭에서 보이는 것이 많다.(77) 이것도 이들이 어느 한 王의 妃를 지칭한 것이 아니었음을 알게 한다.

그런데, 婦들을 集團的으로 "多婦"라고 부른 卜辭가 있는 것이라든가 이들과 관계된 卜辭의 내용이 多子의 것과 유사한 것 등은, 婦가 子와 같은 階層일 가능성을 보여 준다. 그리고, 婦는 본래 子婦의 뜻을 지니고 있어서 원래는 王子의 婦人에 대한 呼稱이었을 것이나, 이것이 후에 類別 呼稱이 되어 多子族의 婦人을 지칭하는 것이 되었을 것이라는 견해가 유력하다.(78) 그런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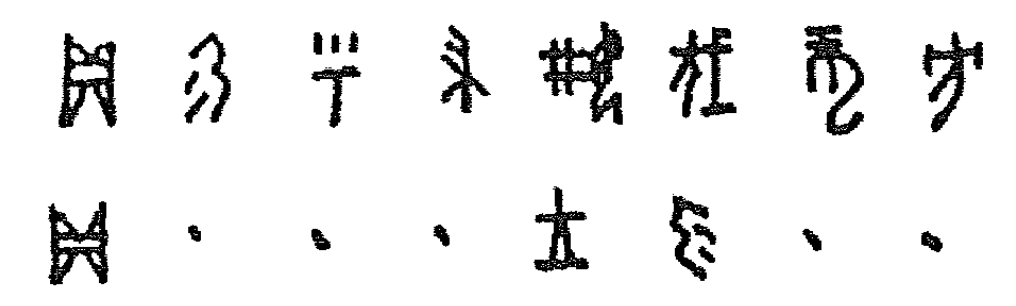 (貞 勿呼婦姘伐龍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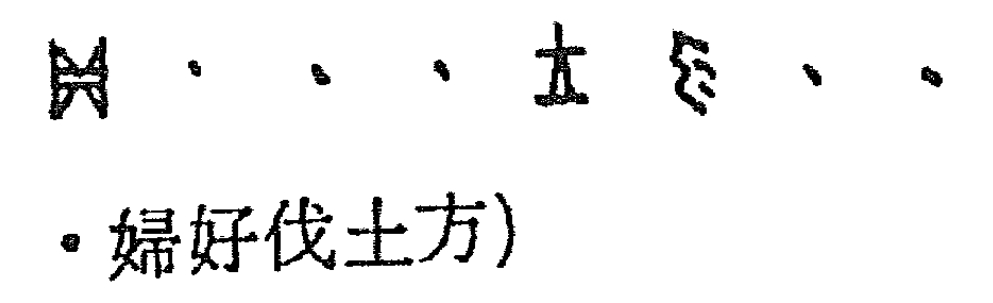 (貞…王勿…·婦好伐土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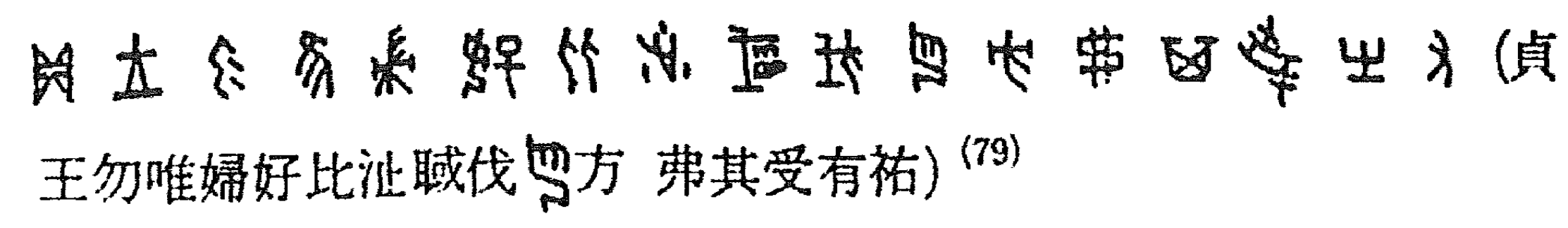 (貞 王勿唯婦好比沚馘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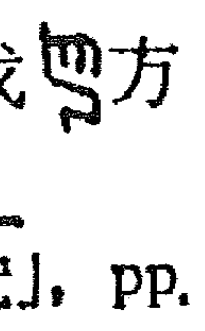方 弗其受有祐)(79)

---

(76) 前揭書, 「殷虛卜辭硏究」, pp. 452~54.
(77) 同 上.
(78) 白川靜, "卜辭の世界" 貝塚茂樹編 「古代殷帝國」, (みすず書房, 1972), pp. 231~33.
(79) ①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4, 26葉 3片.
②方法斂,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摹甲骨卜辭三種 (1),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5年—1966), 237片.
③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961片.

등과 같이 婦가 敵國인 方을 征伐한 내용의 卜辭가 보이는가 하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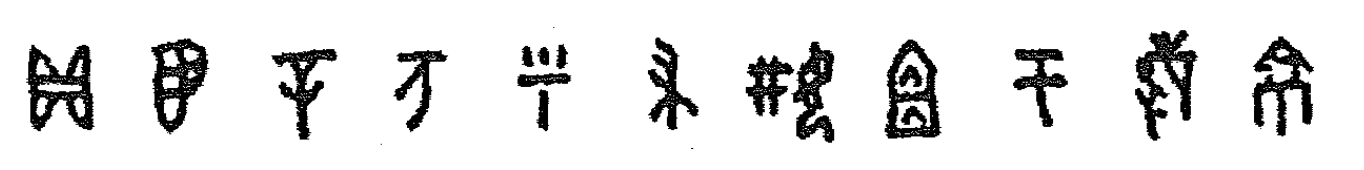
(貞 翌辛亥 呼婦姘宜于磐京) (80)

과 같이 婦姘을 불러 軍禮를 행하게할 것인지를 점친 것이 보여, "婦某"들이 軍事行動에 참가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이러한 기록들의 근거 위에서 商王朝에서는 婦人 將軍이 있었고, 이것이 商王朝의 特殊性의 하나라고 보는 견해도 있다.(81)

그러나, 筆者의 생각으로는 "婦某"는 多子들의 婦人을 뜻하기도 하지만 그 婦人을 商王室에 出家시킨 氏族을 뜻하기도 하였던 것 같다. 따라서, "婦某"와 관계된 卜辭 가운데는 "婦某" 개인에 관계된 것과 그의 出身 氏族에 관계된 것이 포함되어 있을 것이다. 그러므로, 앞에서 본 卜辭의 내용 가운데 出產과 같은 것은 개인에 관계된 것이고, 軍事行動과 관계가 있는 것은 그의 出身 氏族과 관계가 있을 것이다. 筆者가 "婦某"를 氏族의 명칭으로도 보는 根據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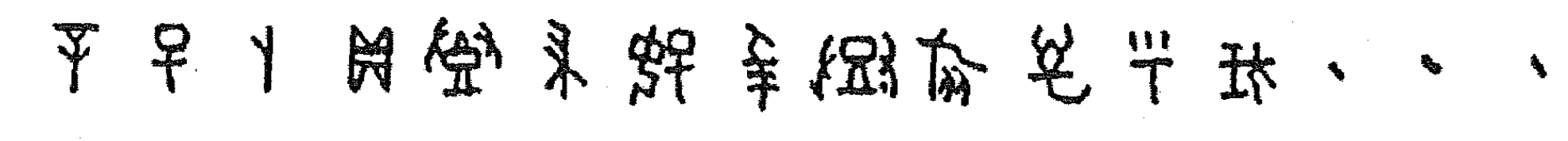
(辛巳卜 貞 徵婦好三千 徵旅萬 呼伐 ･･･) (82)

과 같이 어느 方을 征伐하기 위하여 婦好 3천 명과 旅 1만 명을 徵集할 것인지를 점친 卜辭가 보여, 여기서 婦好는 개인이 아님을 알게 하며,

---

(80) 姬佛陀,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中華民國 6年—1917), 10葉 1片.
磐京은 軍禮를 행하는 施設인데 京은 京觀(凱旋門)을 뜻하고 宜는 儀禮를 의미한다.

(81) 白川靜, 「甲骨文の世界」, (平凡社, 昭和 47年—1972), p.149.

(82) 前揭書,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310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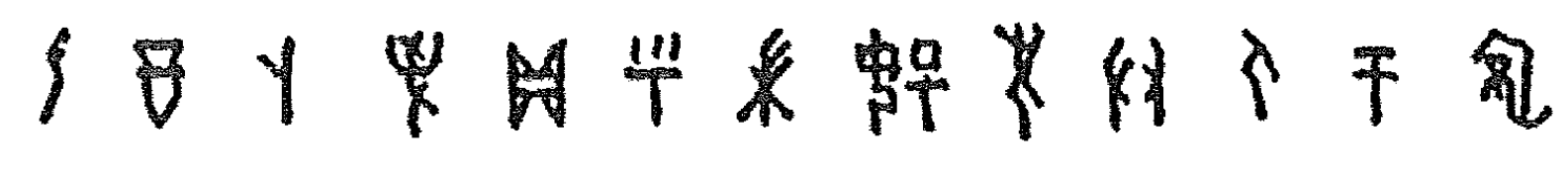
(乙酉卜 爭貞 呼婦好先供人于龍) (83)

의 卜辭에서는 婦好를 불러 먼저 사람을 龍에 供給토록 할 것인지를 점치고 있어 이들이 氏族일 것임을 알게 하는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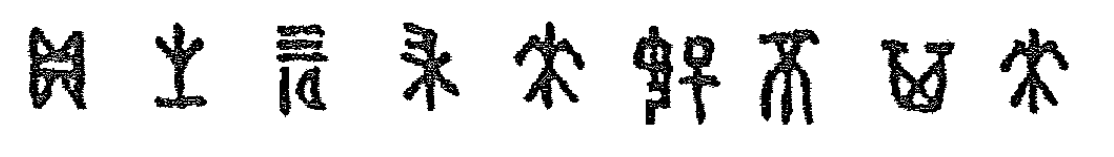
(貞 生十三月 婦來好 不其來) (84)

라는 卜辭에서는 13月에 婦가 好에 올 것인지 그렇지 않을 것인지를 점치고 있어 好가 地名임을 알게 한다. 위의 卜辭는 好에서 商王室로 出家한 婦好가 親家를 13月에 訪問할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으로 보인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婦에 관한 卜辭를 종합하여 생각해 보건대, 어느 氏族이 商王室과 婚姻 관계가 이루어지면 그 氏族으로부터 商王室에 出家한 婦人과 그 婦人의 出身 氏族을 본래의 명칭에 婦를 붙여서 부르고 특별히 우대하여 商王室과의 관계를 敦篤히 하였던 것 같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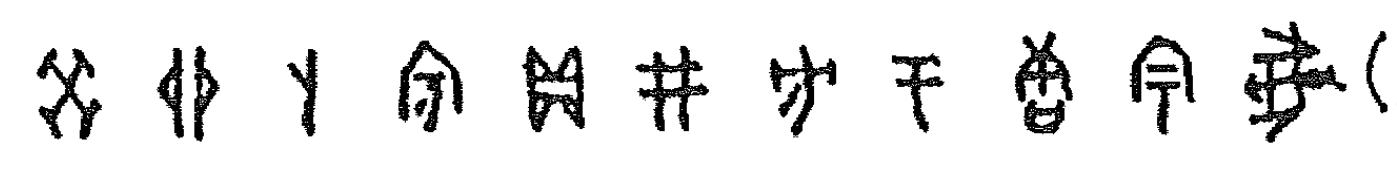
(癸卯卜 賓貞 井方于唐宗彘) (85)

라는 卜辭는 第1期 武丁 시대의 것인데, 여기에 나오는 井方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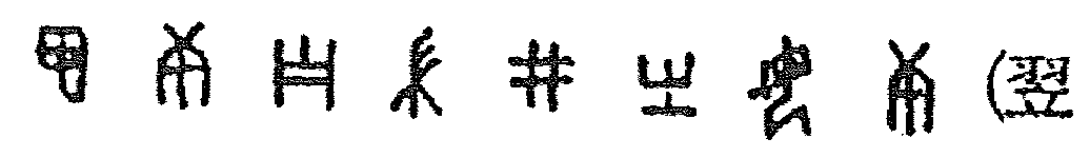
(翌庚子婦井侑母庚) (86)

---

(83)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7, 30葉 4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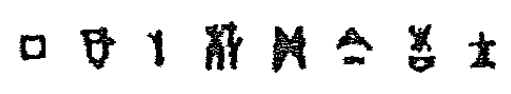 (丁酉卜 㱿貞 今春王供人五千征土方授有祐 三月)이라는 卜辭와 연결시켜 볼 때 사람을 供給하는 것은 戰爭에 필요했기 때문이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84) 前揭書, 「龜甲獸骨文字」 卷1, 20葉 11片.

(85) 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8葉 5片.

(86) 前揭書, 「庫方二氏藏骨卜辭」, 157片.

이라는 卜辭에서는 婦井이라고 표현되었음은 이러한 商王室과의 通婚關係에 의한 관계 변화에서 비롯되었을 것이다.

제 2 절 商王朝의 神政的 構造

前節에서는 商王朝의 組織이 血緣的인 要素를 지니고 있음에 대하여 살펴보았었다. 商王朝에서는 王子를 비롯한 동일 血族들을 여러 地域에 封하여 각 지역을 통치하도록 하였다. 그리고, 본래 동일 血族으로 구성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되는 王의 親衛兵인 王族을 비롯하여 中央軍의 性格을 띠고 있었던 王子와 그 後裔들로 구성된 多子族, 商族의 分族으로부터 募集되었을 가능성이 높은 三族과 五族 등이 평상시에는 도읍지 부근에 주둔하면서, 王室의 祭祀를 비롯한 중요한 행사에 참가하고 유사시에 商王朝의 主流 軍隊로서 戰爭에 참가하여 敵國을 征伐하고 王朝를 보호하였다. 한편으로는, 商王室과 血緣的인 관계가 없는 다른 氏族과는 通婚 관계에 의하여 結束을 튼튼히 하였던 것 같다. 商王室과 婚姻 관계를 맺은 氏族을 그 氏族의 원래의 명칭에 婦字를 붙여 "婦某"라고 부르고, 商王室의 王子나 그 後裔 가운데서 封하여진 "子某"와 對等한 待遇를 하였던 것 같다. 여기서 새로운 氏族의 명칭이 된 "婦某"는 商王室에 出家한 婦人의 명칭으로도 사용되었다.

그런데, 商王朝에서는 이와 같은 血緣的인 관계에 의한 組織과 더불어 神政的인 組織이 있었음을 발견하게 된다. 이것은 商王朝가 神政政治를 행하였다는 것과 더불어 商王朝 構成의 特徵的인 요소의 하나일 것 같다.

제 3 장 제 3 절과 제 4 절에서 自然神 가운데는 商族의 先公들과 性

格이 비슷하고, 함께 祭祀가 받들어진 기록들이 있음을 말한 바 있다. 따라서, 商族의 先公이 商王室의 直接的인 祖上이 아닐 가능성을 말하였다. 이제 여기서 이러한 自然神과 先公들의 性格을 살펴보고 王朝의 구성과의 관계를 보겠다.

먼저 河神과 관계된 卜辭들을 보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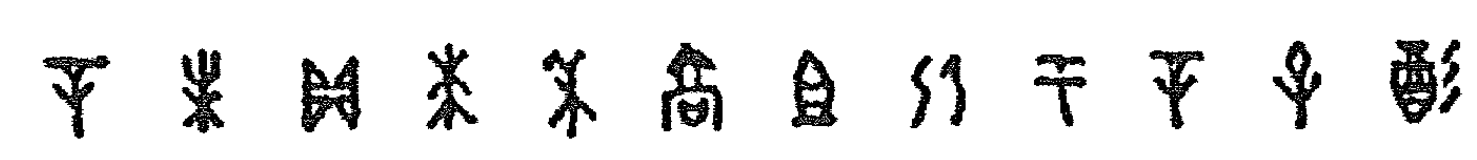
(辛未貞 桒禾高祖河于辛巳酒尞) (87)

에서 보는 바와 같이, 商族은 河를 高祖라고 부르기도 하였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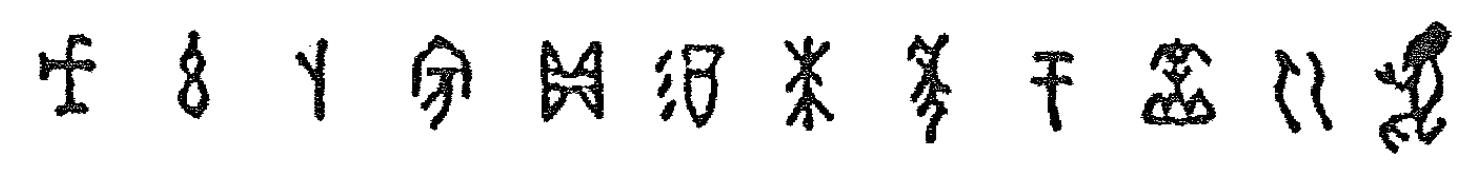
(戊午卜 賓貞 酒桒年于嶽・河・夔) (88)

와 같이 嶽과 더불어 商族의 先公인 夔와 配祀되기도 하였다. 그런데, 河는 神名으로만 나타나는 것이 아니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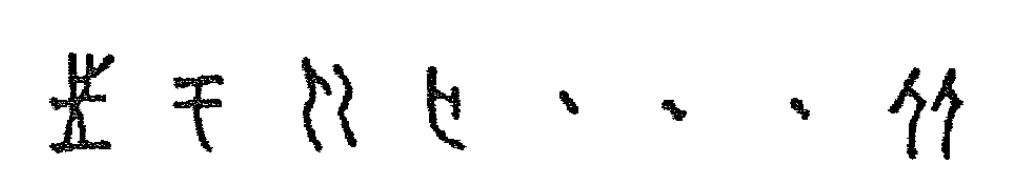
(貞 翌丁卯呼往于河有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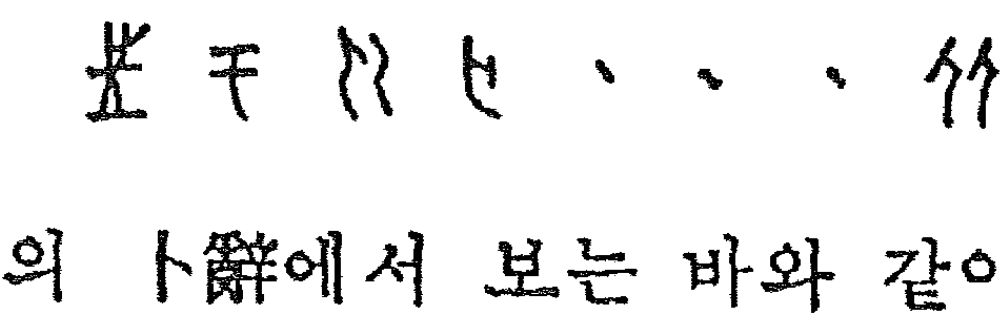
(往于河亡 ･･･ 从雨) (89)

등의 卜辭에서 보는 바와 같이 地名으로도 나타난다. 그리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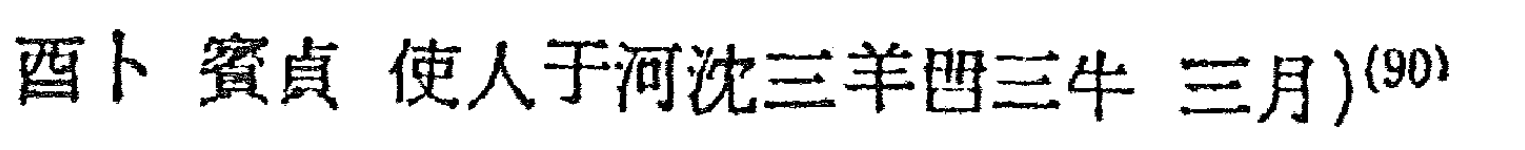
(乙酉卜 賓貞 使人于河沈三羊𠔁三牛 三月)(90)

과 같이 河에 사람을 보내어 祭祀를 지낸 기록도 보인다. 아마도 河라는 곳에 河神을 祭祀지내는 祭地가 있었을 것이다. 또

---

(87) 李亞農, 「殷契摭佚續編」, (1950), 2片.

(88)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7, 5葉 2片.

(89) ①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7622片.
②前揭書, 「鐵雲藏龜」, 70葉 3片.

(90) 前揭書, 「殷契粹編」, 36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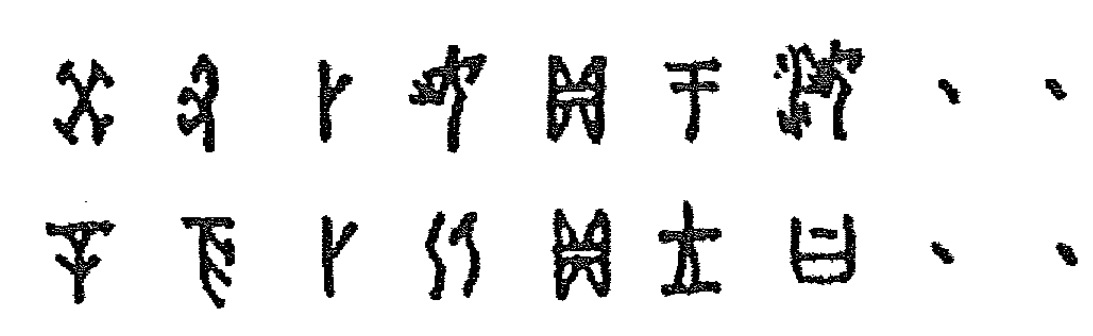

(癸丑卜 何貞 于河…)
(辛亥卜 河貞 王曰…)(91)

등과 같이 河는 貞人의 이름으로도 보인다. 위의 卜辭 가운데 는 와 동일한 文字로 다른 字體이다. 그런데, 貞人 何의 字體가 字의 邊을 떼어버린 것과 같다는 것은 관심을 끈다. 사실은 甲骨文에서 河와 何는 서로 통하는 變化된 字體이다. 위에 든 卜辭들을 종합하여 생각해 볼 때, 우리는 河에 대해서 하나의 示唆을 받게 된다. 그것은 河라는 지역에 河神을 祭祀지내는 聖地가 있었고, 이 지역에 居住하는 河라는 氏族이 있었을 것이며, 貞人 河와 何는 바로 이 氏族의 출신일 가능성이 높다는 것이다. 이러한 점에 注目한 赤塚忠은 河神을 河族의 族神으로 본 바 있다.(92) 河族은 일찌기 商王朝에 服屬되어 祭官이 되었다는 것이다. 何族에 관한 기록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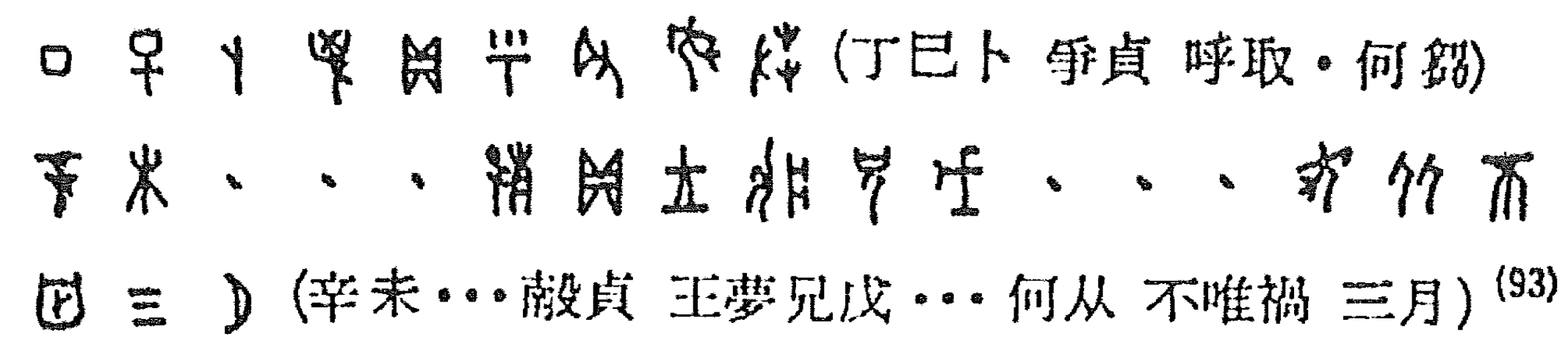

(丁巳卜 爭貞 呼取·何𥃳)
(辛未…㱿貞 王夢兄戊…何从 不唯禍 三月)(93)

등과 같이 第1期의 卜辭에 이미 보인다. 위의 卜辭 가운데 取와 何는 族名이고, 𥃳는 祭祀儀式의 일종이다. 이 河 즉 何는 水名이며 神名이고, 또 地名이기도 하고 族名이기도 하며 貞人名이기도 하였다. 그런데, 河의 地理的인 位置는 山西省의 東南部로 河南省과의 境界 부근이었을 것으로 推定된다.(94) 이 地域은 黃河의 屈曲點이기도 하며, 古代에는 濟水·泗水·濮水·潁水 등이 흐르던 곳으로 이 부근이 그 당시에 洪水가 자주 일어났을 것이며, 따라서 河神에 대한 祭祀가 중요시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卜辭에서 河와 더불어 자주 보이는 自然神인 嶽도 神名으로도 쓰였고, 商族의 先公인 夒와 配祀되기도 하였지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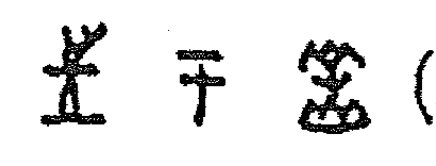

(步于嶽)(95)

과 같이 地名으로도 사용되었다. 그리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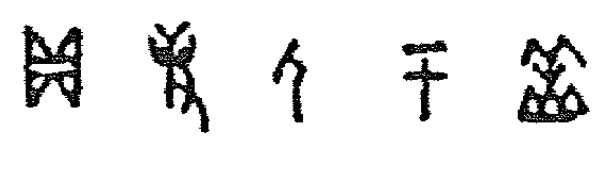

(貞 使人于嶽)(96)

의 卜辭에서는 嶽이라는 곳에 사람을 보냈음을 알게 하는데, 앞에서 본 바 있는 河라는 곳에 사람을 보내어 祭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하는 卜辭와 연결시켜 생각해볼 때, 이것은 嶽에 사람을 보내어 祭祀를 지낼 것인지를 점친 것이다. 嶽이라는 곳은 嶽神을 祭祀지내는 聖地일 가능성이 높다. 그런데, 嶽은 본래는 實在했던 산의 명칭으로 河南省 鄭州에서 가까운 곳에 있는 嵩山으로 推定된 바 있다.(97) 鄭州에서는 商王朝의 中期에 해당되는 것으로 보이는 거대한 성벽으로 구성된 都市가 발견되어 이 지역은 商王朝와 밀접한 관계를 가지고 있다. 또 嶽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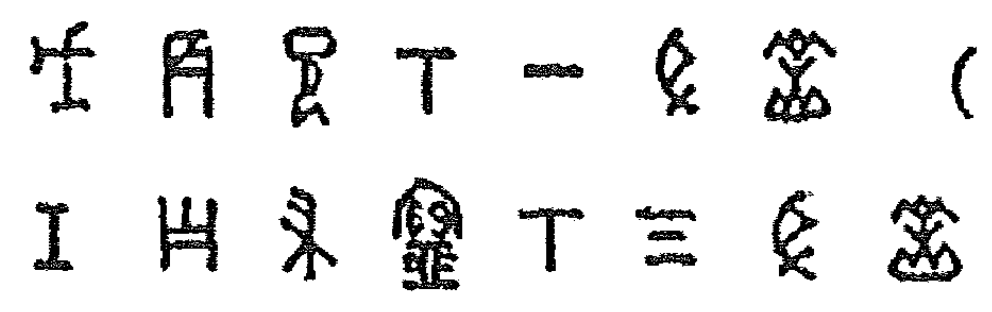

(戊辰 邑示一 嶽)
(壬子 婦寶示 嶽)(98)

등과 같이 卜材를 貢納한 수량을 기록한 骨臼刻辭에 署名한 貞人이기도 하다. 이것은 嵩山 부근에 거주하며, 嶽神을 받들던 嶽族 출신의 卜官이 商王朝의 都邑에서 勤務하고 있었음을 알게 한다.

이상에서 본 바와 같이 商王朝에서 받들던 自然神인 河와 嶽은 원래는 商王室이 아닌 다른 氏族에 의하여 받들어지던 族神임을 알 수 있는데, 이러한 현상은 商族의 先公들에서도 찾아볼 수 있다.

帝嚳에 해당되는 先公으로 보고 있는 夒에 관한 기록을 보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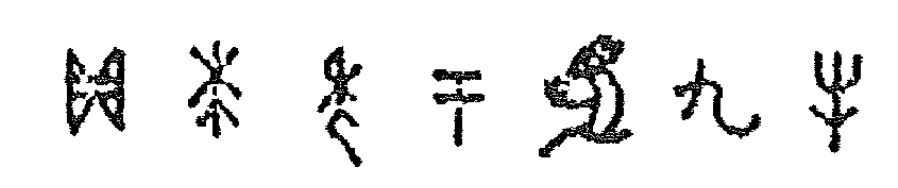

(貞 桒年于夒九牛)(99)

의 卜辭에서 보는 바와 같이 神格으로서 豊年을 비는 對象이기도 하였는데, 商王朝의 末인 帝辛 시대의 金文인 「小臣艅尊」의 銘文에,

> 丁巳 王省夒祖 王易(賜)小臣艅夒貝 唯王來征人方 唯王十祀又五 肜日.(100)

이라는 것이 보여 夒가 氏族名임과 동시에 地名임을 알게 한다. "王十祀又五"는 帝辛 시대에는 1년을 1祀라고 하였으므로 帝辛 15년임을 알게 하며, 肜이라는 祭祀가 있었던 날의 기록임을 알수 있다. 이 金文의 내용에 의하면, 丁巳日에 王은 夒의 祖上의 祭祀를살피고, 小臣인 艅에게 夒의 寶貝를 下賜하였는데 이 때가 王이 人方을 征伐하러온 即位 15년의 肜祭의 날이었다. 이 靑銅器는 山東省 壽長縣 梁山에서 출토된 것이다. 그런데, 商王朝에 있어서 東方 즉 夷方 혹은 人方征伐은 일찌기 第1期 武丁 시대로부터 여러 번 행하여졌는데, 특히 商王朝 末의 帝辛, 즉 紂王 때에는 大征伐이 단행되어 紂王 8년에는 약 10개월에 걸친 攻略이 있었고, 10년에는 8개월 정도에 걸친 攻略이 행하여졌다.(101) 따라서, 위의 小臣艅尊은 紂王이 即位 15년에 東方을 征伐할 때에 聖地인 夒에서 그곳에 居住하는 氏族의 祖祭를 親臨하고, 그 곳에 所藏되어 있던 寶貝를 王을 따라 從軍한 小臣인 艅에게 下賜한 것을 기념하기 위하여 만든 것으로, 이 銘文은 小臣艅尊을 製作하게 된 緣由를 설명하고 있다. 이 銘文 가운데 나오는 夒는 바로 당시의 梁山의 명칭일 것으로 貝塚茂樹는 본 바 있다. 그리고, 文字의 형태와 전설 등을 검토하고 夒는 원래 이 부근에 居住하던 風姓을 가진 氏族의 祖上神의 명칭이었는데, 이것이 이 神을 祭祀지내는 梁山의 聖地의 地名이 되었을 것이라는 假說을 提出하였다.(102) 이와 같이 夒도 神名·族名·地名이 複合된 것이다.

甲骨文에 나오는 先公인 夒도 같은 性格을 지니고 있다. 夒字의 考釋에는 學者에 따라 다소 다른 견해를 보이고 있는데 于省吾는 이것을 旻字로 보고, 商族의 始祖라는 契인 것으로 推定한 바 있고,(103) 胡厚宣은 夒의 다른 字體일 것으로 본 바 있다.(104) 그러므로,『史

---

(91) ①前揭書, 「殷虛文字綴合」, 47片.
②前揭書, 「殷契佚存」, 108片.

(92) 赤塚忠, "殷王朝における河「」の祭祀とその起源" 「甲骨學」 第4·5合併號, (日本甲骨學會, 1956), p.86.

(93) ①前揭書, 「殷虛文字綴合」, 224片.
②前揭書, 「鐵雲藏龜」, 121葉 3片.

(94) 伊藤道治, 「中國古代王朝の形成」, (創文社, 昭和 51年—1976), p.58.
董作賓의 「殷曆譜」 下編 卷9 帝辛日譜의 人方征伐 經路에 河邑이라는 기록이 보인다. 이에 따르면 河가 安陽의 동쪽에 있는 것이 되는데 이것은 擧邑을 잘못 模寫한 것임을 饒宗頤는 지적하였다. (「殷代貞人物通考」 上卷, p.615)

(95) 胡厚宣, 「甲骨六綠」, (齊魯大學 國學硏所, 中華民國 34年—1945), 束 48片.

(96)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1, 50葉 6片.

(97) 赤塚忠, "殷王朝におけるの 祭祀と中國における山岳崇拜の特質" 前揭書, 「甲骨學」 第6號, (日本甲骨學會, 昭和 33年—1958) pp.397~98.

(98) ①商承祚,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香港書店, 中華民國 62年—1973), 36片.
②前揭書, 「甲骨續存」 卷2, 63片.

(99) 前揭書, 「鐵雲藏龜」, 216葉 1片.

(100) 前揭書, 「三代吉金文存」 (下), p.1169.
原文에 人字는 선명하지 않아서 夷字일 가능성도 있다. 그러나 여기서는 논리의 전개에 人이나 夷나 크게 문제가 되지 않는다고 생각되어 그냥 人字로 보았다.

(101) 前揭書, 「殷虛卜辭硏究」, p.403.
董作賓은 帝辛 10년의 人方征伐은 12개월이 걸렸다고 하여 島氏와는 다른 견해를 가지고 있다. ("卜辭中的亳與商" 「大陸雜誌」 第6卷 第1期, p.8)

(102) 貝塚茂樹, "殷末周初の東方經略に就いて" 前揭書, 「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 p.382~95.

(103) 于省吾, 「殷契騈枝」,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0年—1971), 26葉.

(104) 胡厚宣,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 前揭書, 「甲骨學商史論叢」 續集(全), p.245.

記』에 보이는 商族의 先公 가운데 누구에 해당되는지에 대하여는 아직까지 定說이 없으나, 商族의 先公일 것이라는 점에 대해서는 異論이 없다. 그런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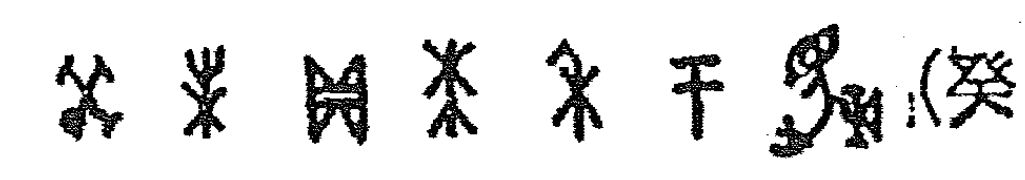
(癸未 貞 桒年于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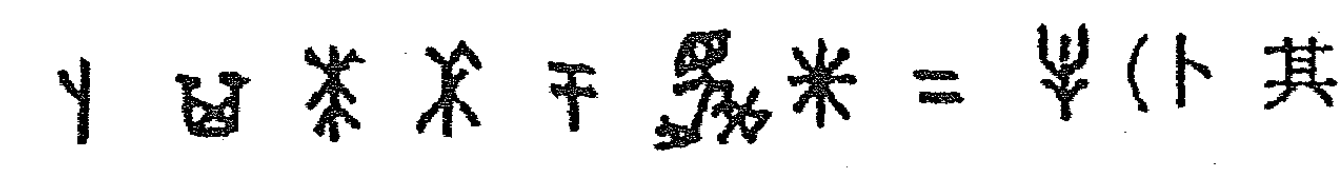
(卜 其桒年于𩱧尞二牛)(105)

등과 같이 𩱧는 神格으로서 豊年을 비는 對象이 되었는가 하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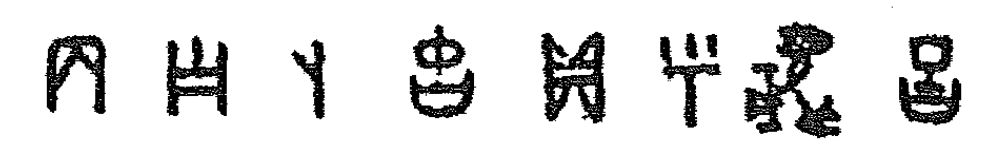
(丙子卜 𠭯貞 呼𩱧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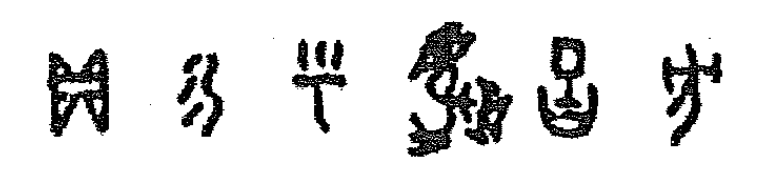
(貞 勿呼𩱧𢀛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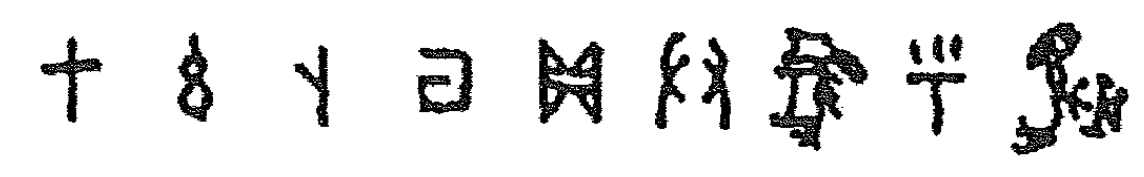
(甲午卜 亘貞 供馬呼𩱧)(106)

등의 卜辭와 같이 𩱧와 𢀛方을 부를 것인지의 여부를 점친 것이라든가 𩱧를 불러 말을 공급하도록 할 것인지를 점친 것으로 보아 𩱧는 氏族의 명칭이기도 하였다. 陳夢家는 方國을 정리하면서 第1期 武丁 시대의 方國의 하나로서 𩱧方이 있었음을 말한 바 있는데,(107) 陳氏가 예로 든 卜辭는 다소 명확하지 않은 점이 있으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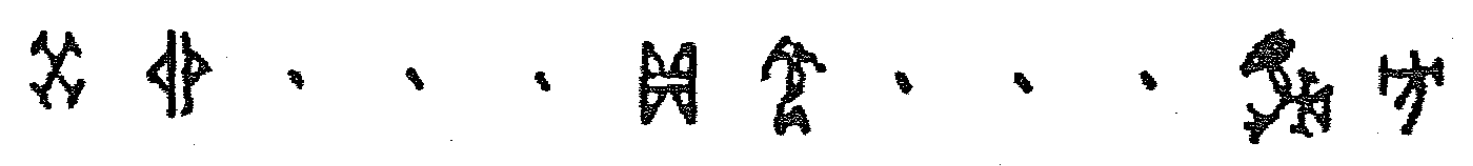
(癸卯…貞 令…𩱧方亡)(108)

과 같이 𩱧方이 확인되는 것이 있다. 𩱧도 神名이며 氏族名이고 方國의 명칭이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甲骨文에 보이는 土神에 대해서는 이것이 土地神일 것이라는 설과

---

(105) ①黃濬, 「鄴中片羽初集」, (尊古齋, 中華民國 24年—1935), 35葉 3片.
②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上, 24葉 9片.

(106) ①前揭書, 「甲骨續存」 卷1, 570片.
②同 上.
③前揭書, 「殷契佚存」, 378片.

(107) 前揭書, 「卜辭綜述」, p. 291.

(108) 方法斂, 「甲骨卜辭七集」 前揭書, 「方法斂摹甲骨卜辭三種」 (2), S18片.

商族의 先公인 相土를 뜻할 것이라는 두 개의 설이 제출되어 있는데,(109) 이 두 개의 의미가 複合되어 있을 가능성이 많다.

『史記』「殷本紀」에는 冥으로 기록되어 있으나,. 甲骨文에서는 季로 나타나는(110) 商族의 先公에 대해서도 赤塚忠은 族神의 하나로 취급하였다. 甲骨文에는 禾族이 보이는데, 그들이 받들던 族神이 禾이었음을 想起시키고, 또 木族이 甲骨文에서 발견되는 점 등을 들어 商王朝 시대에는 樹木이나 穀物에 대한 信仰이 있었을 가능성을 지적하였다. 그리고, 季는 禾과 子가 결합된 것으로 穀物靈이 擬人化된 것에 불과하다고 본 것이다.(111)

『史記』에 의하면 冥의 뒤를 이은 것으로 되어 있는 振이 甲骨文에서는 王亥로 나타남을 말한 바 있는데, 이 王亥도 『山海經』에는 困民國의 사람으로 기록되어 있어 商族과 관계가 없을 가능성을 보여 준다. 그리고, 王亥의 전설이 『山海經』의 「大荒東經」 속에 들어 있는 것을 보면, 東方 지역의 전설이었던 것 같다. 그런데, 甲骨文上의 王亥의 字形 가운데는 鳳字와 결합된 것이 보이는데, 이것은 『山海經』에 나오는 "有人曰王亥 兩手操鳥 方食其頭"(112)라는 전설을 밑받침하여 주기도 하지만, 鳳이 古來로 東方 지역의 새인 것으로 인식되어 온 점을 생각해 보면, 王亥의 전설이 東方 지역에 있었던 것임을 알게 한다.(113) 또한 甲骨文에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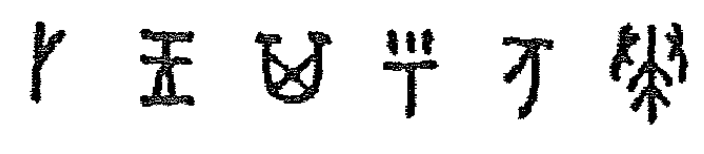
(卜 王其呼亥奏)(114)

---

(109) 前揭書, 「殷虛卜辭硏究」, p. 230.

(110) 本 論文 제 4 장 제 1 절 註 78·79 本文 참조.

(111) 赤塚忠, "甲骨文に見える神神" 「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 (角川書店, 昭和 52年—1977), pp. 225~38.

(112) 「山海經 箋疏」 "大荒東經"(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p. 402.

(113) 本 論文 제 3 장 제 1 절 "玄鳥思想" 참조.

(114) 前揭書,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硏究所藏甲骨文字」, 2158片.

와 같이 王이 亥를 불러 奏토록 할 것인지를 점친 것이 보여, 亥가 氏族의 명칭일 가능성을 보여 주고 있다. 위의 卜辭에 나오는 奏는

(未卜 賓…奏于示壬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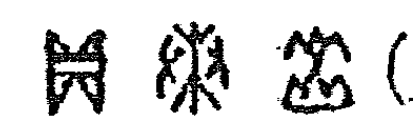
(貞 奏嶽)(115)

등의 卜辭의 내용으로 보아 祭祀儀式의 일종이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되는데, 屈萬里는 甲骨文에서 奏字는 樂舞의 뜻으로 많이 쓰였다고 하였다.(116)

지금까지는 自然神과 先公에 관하여 살펴보았거니와 그 性格이 명확하지 않은 ‖神에 있어서도 같은 점을 발견하게 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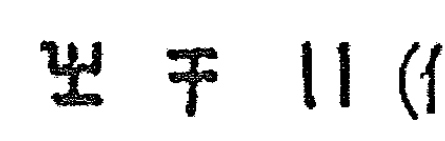
(侑于‖)(117)

의 卜辭는 ‖에게 侑祀를 지냈음을 알게 하는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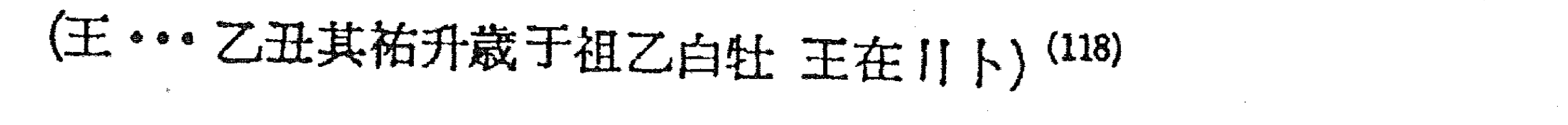
(王…乙丑其祐升歲于祖乙白牡 王在‖卜)(118)

이라는 卜辭에서는, 王이 祖乙에게 白牡로서 祭祀를 지낼 것인지를 ‖에서 점치고 있어 ‖가 地名임을 알게 된다. 그리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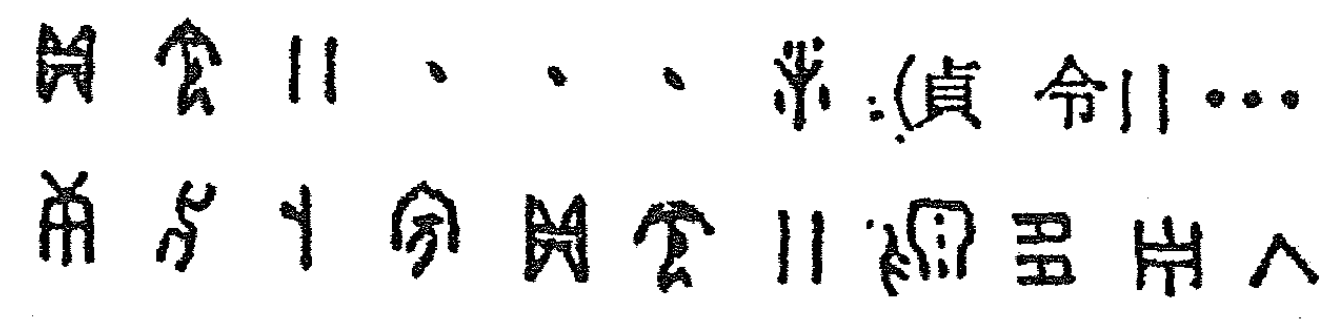
(貞 令‖…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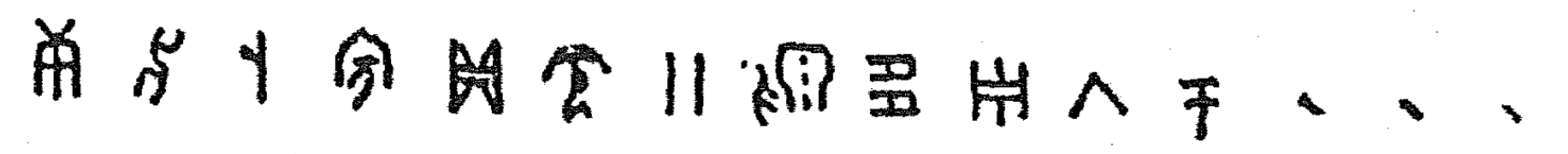
(庚申卜 賓 貞 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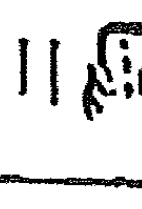多宁入于…)(119)

---

(115) ①前揭書, 「龜甲獸骨文字」 卷1, 13葉 10片.
②前揭書, 「鐵雲藏龜拾遺」, 2葉 10片.

(116) 前揭書,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 p. 36.

(117)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1, 53葉 2片.

(118) 前揭書, 「殷契粹編」, 235片.

(119) ①前揭書,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下, 26葉 12片.
②前揭書, 「殷契佚存」, 929片.

등의 卜辭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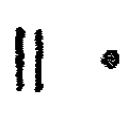·多宁 등에게 명령을 내렸음을 알게 하여 ‖가 氏族일 가능성이 있는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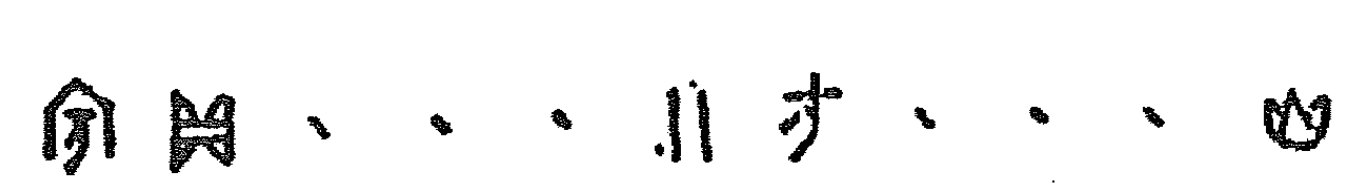
(賓貞…‖方…山)(120)

이라는 卜辭에서는 方國의 명칭으로 나타난다. 이러한 卜辭를 종합하여 볼 때 ‖는 地名이기도 하였으며, 그 곳에 居住하는 氏族名이기도 하였고, 이 氏族들이 세운 氏族國의 명칭이기도 하였다. 그리고, 이 氏族들에 의하여 받들어진 族神의 명칭이기도 하였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바와 같이, 商王朝에 의하여 받들어진 河·嶽 등의 自然神이나 商族의 先公들은 본래 商族 固有의 神이 아니었던 것 같다. 이들은 모두가 商王朝를 구성하고 있는 다른 氏族들의 守護神이었다. 그리고, 卜辭의 내용에 의하면 氏族의 명칭과 그 氏族이 거주하는 地名, 그리고 守護神의 명칭이 동일함을 알 수 있는데 氏族의 명칭과 그들의 居住地의 명칭이 같은 것은, 中國의 上古 시대에 흔히 볼 수 있는 일이다. 그런데, 그들이 받들던 守護神의 명칭이 氏族의 명칭과 동일한 것은 당시의 사람들은 守護神의 뜻에 따라 氏族의 모든 행동과 운명이 결정되는 것으로 믿고, 氏族과 守護神을 同一視한 데서부터 출발되었을 것이다.

이러한 다른 氏族의 守護神이 商王朝에 의하여 祭祀가 받들어진 것은, 商族이 다른 氏族을 服屬시키면서 그들의 守護神에 대한 祭祀儀式까지도 吸收하였기 때문일 것이다. 商族은 당시에 모든 氏族이 가장 중요하게 생각하던 각 氏族의 守護神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을 商王室의 主管 아래서 擧行하게 함으로써 商王朝를 구성하고 있는 여러 氏族들을 撫摩하였을 것이다. 이것은, 商王朝를 구성하고 있던 모든 氏

---

(120)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5, 14葉 7片.

族들의 결합을 鞏固하게 하는데에도 크게 도움이 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그리고, 商族은 이렇게 함으로써 族神들이 商王朝에 대해서 怨恨을 품지 않을 것으로 생각하였을 것이다. 이러한 결과 商王朝에 服屬된 여러 氏族과 商族 사이에는 神政的인 聯盟 관계가 이룩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甲骨文에 보이는 河·嶽 등의 自然神과 先公들의 權能이 商族의 守護神인 上帝의 權能과 비슷하면서도 좀 縮小된 감이 있는 것은,(121) 이 神들이 다른 氏族의 守護神으로서 上帝와 같은 性格의 神이었기 때문이다. 그리고, 그 氏族들이 商族에게 服屬된 것은, 그들의 守護神이 商族의 守護神인 上帝보다 能力이 약하기 때문인 것으로 認識된데서 起因되었을 것이다.

이러한, 神政的인 聯盟 意識을 확고하게 하기 위하여 商王朝에서는 각 氏族이 거주하는 지역에 祭地를 만련하고, 그 곳에서 祭祀를 지냈다. 이러한 내용은 앞의 自然神이나 先公과 관계된 卜辭에서도 확인되었거니와, 다음과 같은 卜辭에서도 이것을 알 수 있다. 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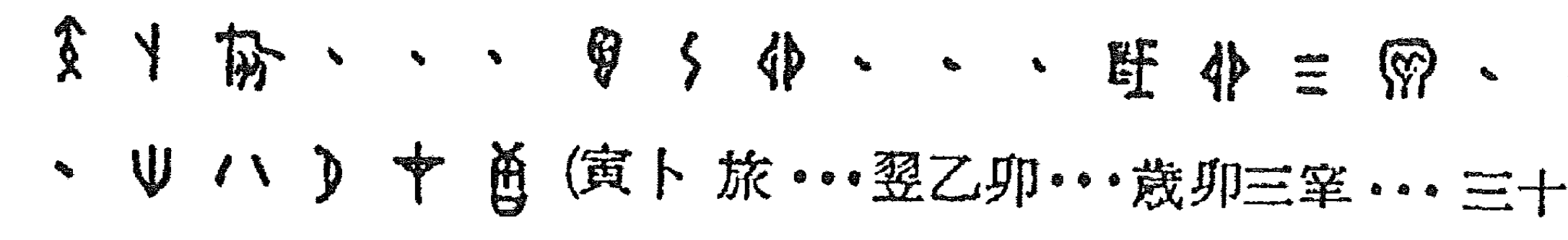
(寅卜 旅…翌乙卯…歲卯三宰…三十∫八月 在唐)(122)

이라는 卜辭는 唐이라고 하는 곳에서 歲라는 祭祀가 행하여졌음을 알게 하며, 唐이 地名으로 나타난다. 이 卜辭는 第2期 祖甲·祖乙 시대의 것이다. 그리고, 唐은

---

(121) 本 論文 제 4 장 제 1 절 "自然神"·"祖上神" 참조.
(122) 前揭書, 「殷虛卜辭」, 84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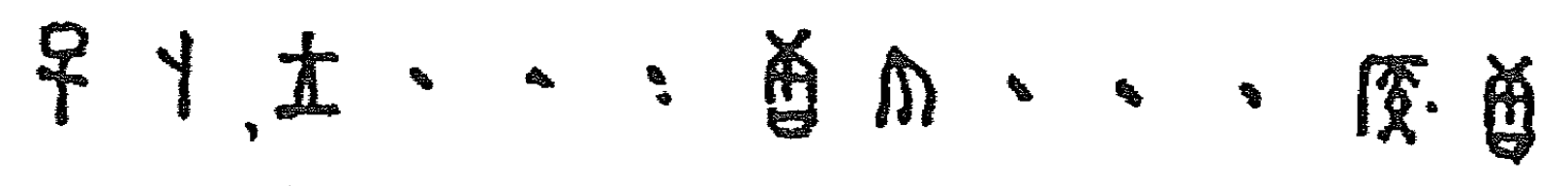
(巳卜 王…唐不…侯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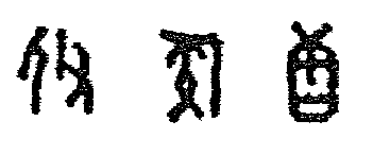
(伊侯唐)(123)

등의 卜辭에서는 前後가 破損되어 정확한 뜻은 알 수 없으나, 唐은 侯로서 封建된 곳인 듯하다. 그리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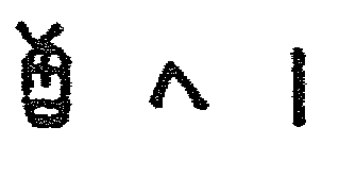
(唐入十)(124)

과 같이 卜材로서 龜版 10枚를 貢納한 기록이 여러 개 보인다. 이것은 唐이 氏族名이었음을 알게 한다. 그런데, 第1期 武丁 시대의 卜辭에서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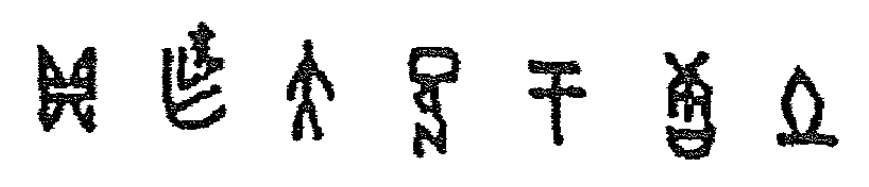
(貞 作大邑于唐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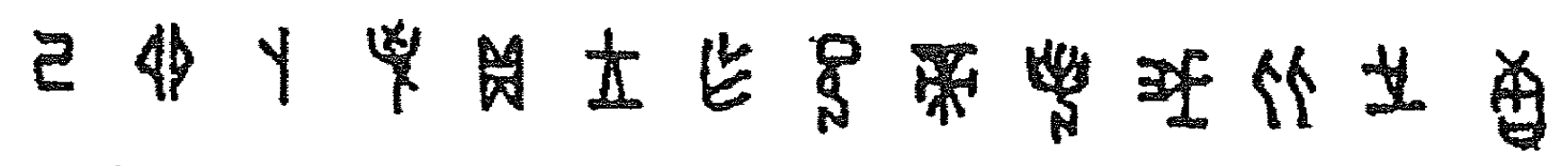
(己卯卜 爭貞 王作邑 帝諾 我从止唐)(125)

등과 같이 唐에 大邑과 邑을 建設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 보인다. 이 邑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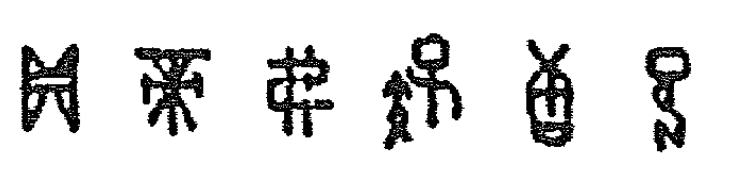
(貞 帝弗𥂝唐邑)(126)

이라는 卜辭에서 보듯이 唐邑이라고 불리어졌던 것 같다. 위의 卜辭에서 大邑 또는 邑이라는 표현을 사용한 것은 그 규모의 차이에서

---

(123) ①前揭書,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200片.
②前揭書, 「龜甲獸骨文字」 卷2, 3葉 18片.
(124) 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7206片.
(125) ①方法斂,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前揭書, 「方法斂摹甲骨卜辭三種」(3), 611片.
②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570片.
(126) 上揭書, 700片.

온 것인데, 陳夢家는 宗廟가 있는 邑을 大邑이라고 하고, 그렇지 않은 것은 그냥 邑이라고 하였을 것이라는 假說을 提出한 바 있다.(127) 商王朝의 都邑地로서 商族과 특별한 관계에 있었던 곳은, "大邑商" 또는 "天邑商" 등으로 불렸음은 앞에서 본 바 있다.(128)

그런데, 당시의 각 氏族들은 邑을 만들고 그곳에 거주하였으며, 거주지인 邑의 주위에는 耕作地인 田이 있었다. 이 邑과 田을 합한 일정한 지역을 鄙라고 불렀는데, 鄙에는 반드시 하나의 邑만이 있는 것이 아니라 두 개 또는 그 이상 여러 개의 邑이 있는 곳도 있었던 것 같다.(129) 이 邑은 氏族을 중심으로 한 村落共同體를 形成하고 있었고, 그 首長은 商王에게 服屬하고 있었다고 생각된다. 그 結合關係의 중심이 되는 것은 祭祀와 軍事이고, 邑은 社會의 基本單位이었으므로 商王朝의 國家構造를 邑制國家라고 性格지을 수 있을 것 같다.

지금까지 본 바와 같이 商王朝는 각각 고유한 族神을 받들던 여러 氏族들이 信仰을 바탕으로 하여 결합되었기 때문에, 甲骨文 가운데는 많은 族神이 등장하는데 앞에서 살펴본 것 외에도 兮·高·京·臱·臺·龍·蚰·雞·我 등이 있다.(130)

商王朝에서는 여러 氏族의 참여의식을 높이기 위하여 각 氏族의 卜官을 商王朝의 都邑地에서 근무하도록 하였다. 그리고, 이들로써 구성된 貞人集團의 기구를 만들어 이것을 商王朝 政治의 最高裁決 機關으로 하였다. 각 氏族의 卜官이 商王朝에서 貞人으로 근무한 것은 앞에서도 본 바 있지만 이 외에도 氏族의 명칭과 동일한 貞人의 이름을 많이 볼 수 있다. 饒宗頤는 『殷商貞卜人物通考』에서 貞人의 이름이

---

(127) 前揭書, 「卜辭綜述」, p. 323.
(128) 本 論文 제 2 장 제 3 절 註129 本文 참조.
(129) 本章 註138의 卜辭에 의하면 東鄙에 두 개 이상의 邑이 있었다.
(130) 前揭論文, "甲骨文に見える神神", pp. 205~64.

商王朝에 卜材를 貢納한 氏族의 명칭이나, 商王朝로부터 被封된 諸侯의 명칭과 동일한 것이 많음을 지적한 바 있다. 貞人과 각 氏族과의 관계를 확실히 하기 위하여 이것을 표로 만들면 다음과 같다.(131)

1. 貞人의 이름과 卜材 貢納者(氏族)의 명칭이 동일한 것.

貞人名	貢納者의 명칭 및 甲骨片
徙	徙入十（乙，4865 甲橋）
㱿	乙未㱿入二（乙，4527）
曳	己丑曳示三屯 嶽（誠齋，426 骨臼）
宁	宁六（乙，7768 甲橋）
子	子入（甲，3049）
朿	朿入四十（人，941）
[illegible]	[illegible]入十（乙，4525）
侢	侢入十（京，6）
叶	由入一（京，8）
光	光氏五十（綴，137）
喜	喜入五（乙，4907 甲橋）
壴	壴入十屮（雙劍，4）
行	行取二十五（乙，7311 甲橋）
何	來三百何（甲，2983）
口	口取貝六百（侯家莊，17）
[illegible]	[illegible]入十（乙，4484）

---

(131) 饒宗頤,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下冊, (香港大學, 1959), pp. 1192~98.

2. 貞人의 이름과 諸婦의 명칭이 동일한 것.

貞人名	諸婦의 명칭 및 甲骨片
永	婦永（綴，356）
先	婦先（後，上，29，2）
[illegible]	婦[illegible]（粹，1491）
中 [illegible]	婦中（前，7，21，3）
尹	婦尹（續，5，22，2）
[illegible]	婦[illegible]（乙，7345）
[illegible]	婦[illegible]（乙，4504）
傳	婦叀（庫，1583）
喜	婦喜（粹，1486）
壴	婦壴（乙，4504）
亞	婦亞（掇，342）
不	婦不（續，5，19，15）
卣	婦值（明，365）
濮	[illegible]（乙，4677）
中	妕（乙，8939）
午	[illegible]（乙，7041）
木	妹（乙，1540）
[illegible]	[illegible]（甲，3418）
[illegible]	[illegible]（乙，5415）
何	[illegible]（天，72 背）

3. 貞人의 이름과 諸子의 명칭이 동일한 것

貞人名	諸子의 명칭 및 甲骨片
告	告子（乙，3426）
[illegible]	[illegible]子（京，2097）
亞	亞子（甲，3011）
午	[illegible]子（甲，3000）
㱿 帚	帚子（存，上，407）

4. 貞人의 이름과 方이나 師의 명칭과 동일한 것

貞人名	方과 師의 명칭 및 甲骨片
亘	亘方（粹，193）
大	大方（粹，801）
壴	師壴，師[illegible]（文，180 와 561）
喜	師喜，師[illegible]（文，681 와 682）

5. 貞人의 이름과 侯나 伯의 명칭이 동일한 것

貞人名	侯와 伯의 명칭 및 甲骨片
永	永侯（後，下，8，6）
先	先侯（前，2，28，2）
亞	亞侯（鄴三，下，43，9）
光	侯光（前，4，41，6）
專	侯專（京，1667）
告	侯告（庫，1637）
卣	侯值（甲，3332）
[illegible]	侯[illegible]（乙，948）
叶	叶伯（庫，1551）
[illegible]	[illegible]伯（甲，3652）
木	伯木（佚，195）

앞에서 貞人 何는 河族 출신의 卜官이며 貞人 㱿은 㱿族 출신의 卜官일 가능성을 말한 바 있다. 그런데, 위의 표에서 보는 바와 같이 貞人의 이름이 卜材의 貢納者와 諸婦・諸子・方・師, 그리고 侯나 伯의 명칭과 동일한 것이 많은 것은 이러한 가능성을 한층 강하게 밑받침하여 준다. 이것을 다시 한번 확인하기 위하여, 貞人 壴에 관한 기록을 참고로 살펴보자.

貞人 壴는 第3期 廩辛・康丁 시대에 활약하던 사람이다. 그런데, 壴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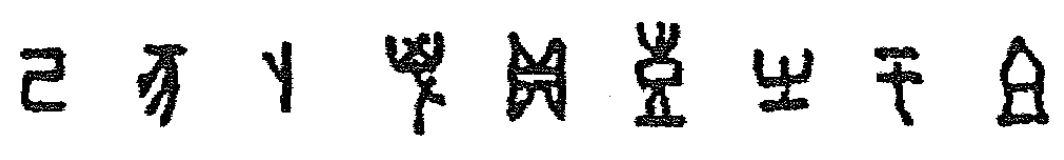 (己亥卜 爭貞 壴侑于祖)(132)

와 같이 第1期 武丁 시대의 卜辭에서는 商王朝의 祖上에 대한 祭祀를 받들었던 것으로 보이는 것이 있다. 商王朝의 祭祀를 主宰하였다고 하는 것은 商王室과 가까운 관계에 있었거나 중요한 지위에 있었을 가능성을 말하여 준다. 이러한 壴가 같은 第1期의 卜辭에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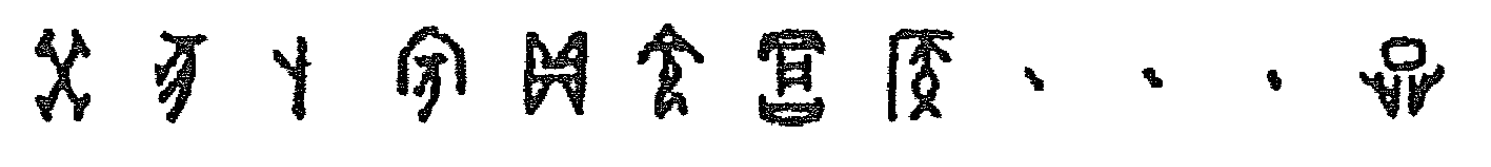 (癸亥卜 賓貞 令倉侯 ··· 征壴)(133)

라는 것이 보여, 商王朝에서는 倉侯에게 명령하여 壴를 征伐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이 卜辭의 내용에서 壴가 분명히 氏族의 명칭임을 알 수 있다. 그러나, 壴族이 이 때에 商王朝에 服屬되어 있다가 謀叛을 했기 때문에, 征伐을 한 것인지 또는 원래 商王朝에 服屬되어 있지 않았던 氏族이었는지에 대해서는 확실하게 알 수가 없다. 앞에서 본 바와 같이, 壴가 商王朝의 祭祀를 받든 기록이 같은 시대에 보이는 것을 보면 오래 전에 이미 商王朝에 服屬되어 있었는데, 이때에 謀叛하였을 가능성이 크다. 그런데, 第2期의 卜辭에서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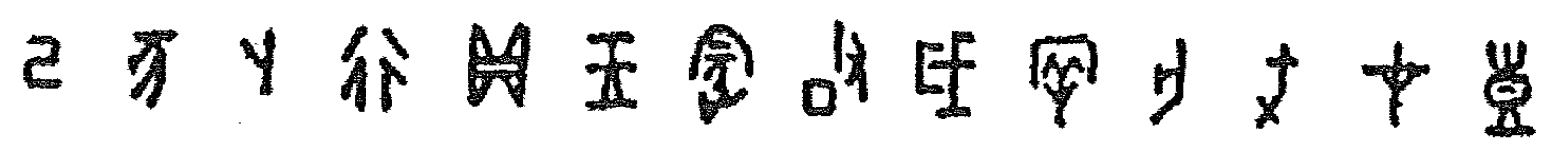 (己亥卜 行貞 王賓父丁歲宰 亡尤 在壴)(134)

와 같이 父丁에게 歲祀를 지내는데 災殃이 없겠는지를 壴에서 점친 것이 보여 壴가 地名임을 알게 된다. 그리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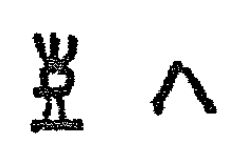 (壴入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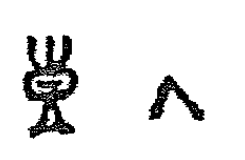 (壴入五)(135)

등과 같이 壴가 商王室에 卜材를 貢納한 甲橋刻辭도 보인다.

이와 같이 壴는, 商王朝에서 중요한 위치에 있었다고 생각되는 개인의 이름과 氏族名, 그리고 地名으로 보이며 第3期 廩辛・康丁 시

---

(132) 前揭書,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25葉 12片.

(133) 前揭書, 「殷虛文字甲編」, 3510片.

(134) 上揭書, 2869片.

(135) ①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3265片.
②上揭書, 7378片.

대에는 貞人의 이름으로 나타난다. 이것은 商王朝에서 근무하던 貞人이나, 官職에 있던 사람의 이름이 오늘날 우리가 사용하는 개인의 이름과는 달리 氏族의 명칭을 사용하였음을 설명하여 준다. 이들은 그 氏族의 代表者였을 것이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甲骨文에 나타난 自然神이나 先公과 氏族의 관계, 그리고 貞人들과 氏族의 관계를 요약하면 다음과 같다.

商族은 다른 氏族과의 오랜 접촉 과정이나, 戰爭을 통하여 그들을 服屬시키면서 그 氏族들이 받들던 守護神을 흡수하여, 商王朝의 主管 아래서 그 神들에 대한 祭祀를 擧行하였다. 그리고, 각 氏族을 代表하는 卜官을 商王朝의 都邑地에서 근무하게 하고, 이들로써 구성된 公的인 占卜機關을 만들었다. 이 公的인 占卜機關인 貞人集團의 機構를 통해서 王朝의 모든 일을 決定하고, 또 행하였다. 따라서, 商王朝는 王朝를 구성하는 여러 氏族이 공동으로 祭祀儀式에 참여하고, 占卜이라고 하는 공동의 儀式節次를 통하여 神의 意志를 파악하였다. 그리고, 萬事를 占卜을 통하여 파악된 神의 意志에 따라 決定함으로써, 여러 氏族은 崇神思想을 바탕으로 하여, 鞏固하게 결합될 수 있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렇게 볼 때, 商族과 다른 氏族들과의 結合은 오늘날 우리가 생각하는 단순한 支配와 被支配라고 하는 관계라기보다는 힘의 强弱과 主導權의 소유 등에 차이가 있기는 하나 神政的인 聯盟관계의 性格을 지니고 있었을 것이다. 이렇게 됨으로써, 각 氏族은 信仰의 求心點인 神政王朝를 보호하고, 여러 곳에 있는 聖地인 祭地를 確保하기 위하여 征伐과 防禦를 필요로 하였을 것이다. 그리고, 祭祀와 占卜에 필요한 祭物과 卜材를 貢納하였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그러면, 商王朝의 構成에 있어서 血緣的인 측면과 神政的인 측면에 관한 고찰을 마무리지으면서, 商王朝와 結合되어 있던 여러 氏族들이 王朝에 대하여 어떠한 의무를 지고 있었는 지에 대하여 살펴보겠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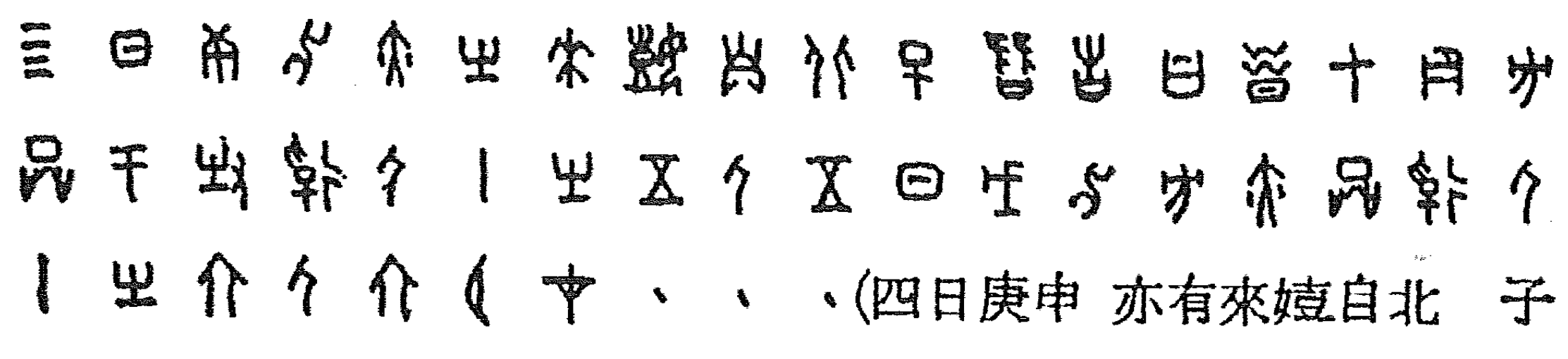

(四日庚申 亦有來嬉自北 子𡢃告曰 昔甲辰方征于𡆥 俘人十有五人 五日戊申 方亦征 俘人十有六人 六月 在…)(136)

라는 卜辭에서는 方이 甲辰日에 𡆥에 쳐들어와서 15 사람을 잡아갔고, 또 五日 戊申日에도 方이 쳐들어와서 16 사람을 잡아갔음을 子𡢃이 商王에게 報告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러한, 報告에 대해서 嬉가 北으로부터 왔다고 한 것으로 보아, 嬉는 戰爭에 관한 좋지 못한 사태를 뜻하였음을 알게 되고, 또 方이 商王朝의 領域으로부터 북쪽에 있었을 것임을 알게 된다. 그리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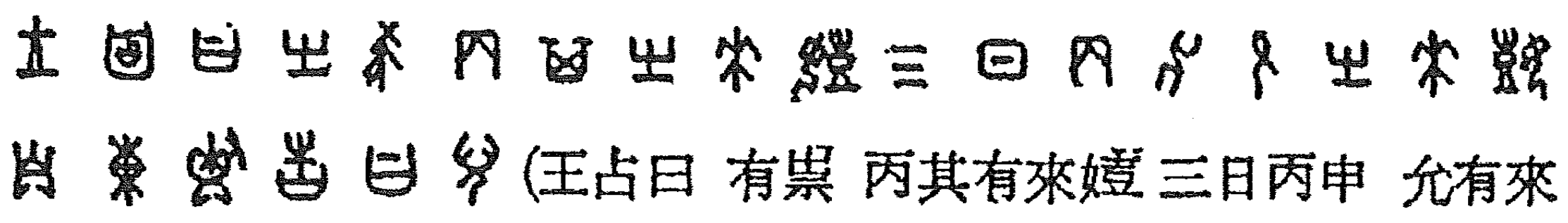

(王占曰 有祟 丙其有來嬉 三日丙申 允有來嬉自東 畫告曰 兒)(137)

라는 卜辭에서는 兒字 다음이 破損되어 전체의 뜻을 확실하게 알 수는 없으나, 畫이 무엇인가를 商王에게 報告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데, 앞에서 든 子𡢃의 卜辭와 연결시켜 볼 때, 이것도 侵入에 대한 報告일 것 같다. 畫은 子畫으로도 卜辭에서 보이는데 이 報告를 동쪽으로부터 嬉가 왔다고 한 것으로 보아, 侵入者가 商王朝의 領域으로부터 동쪽에 있었을 것임을 알게 된다.

---

(136) 羅振玉, 「殷虛書契菁華」, (中華民國 3年—1914), 5片.

(137) 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7, 40葉 2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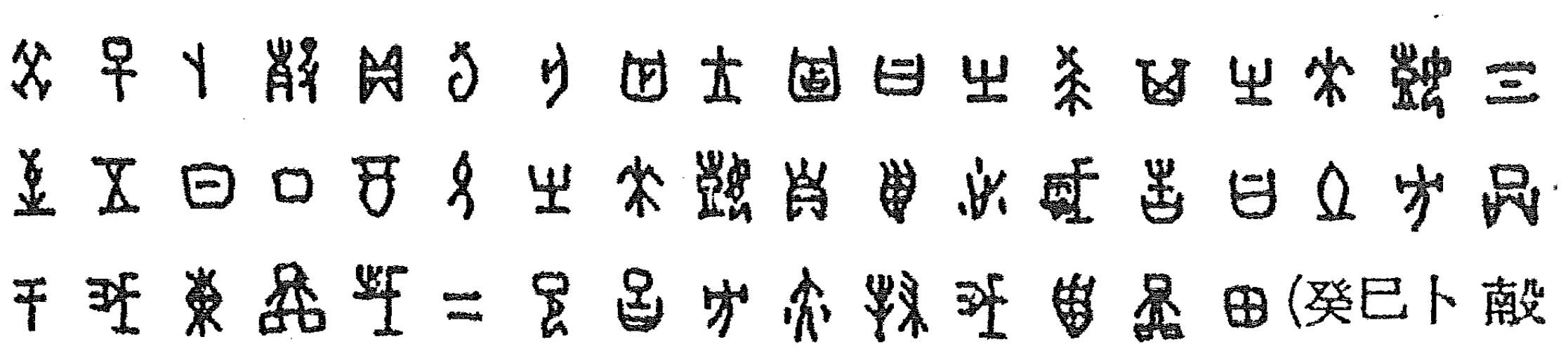

(癸巳卜 㱿貞 旬亡禍 王占曰 有祟 其有來嬉迄至五日丁酉 允有來嬉自西 沚馘告曰 土方征于我東鄙 𢦏二邑 𢀛方 亦侵我西鄙田)(138)

이라는 卜辭는 土方이 東鄙에 侵入하여 두 개의 邑을 損傷시켰고, 또 𢀛方이 西鄙에 있는 耕作地이거나 狩獵地인 田에 侵入하였음을 沚馘이 商王에게 報告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이 卜辭에서 한 가지 알 수 있는 것은 一定한 지역을 東鄙·西鄙 등과 같이 鄙라고 불렀으며, 鄙에는 邑과 田이 있었다는 것이다. 그리고, 한 개의 鄙에는 한 개의 邑만 있는 것이 아니라, 두 개 또는 그 이상의 邑이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지금까지 본 卜辭의 내용으로 보아, 각 氏族은 外賊의 侵入을 商王에게 報告하였으며, 또 이것을 防禦하였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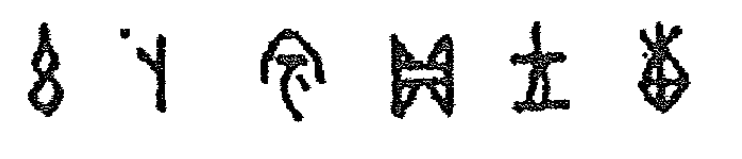

(午卜 賓貞 王叀婦好令征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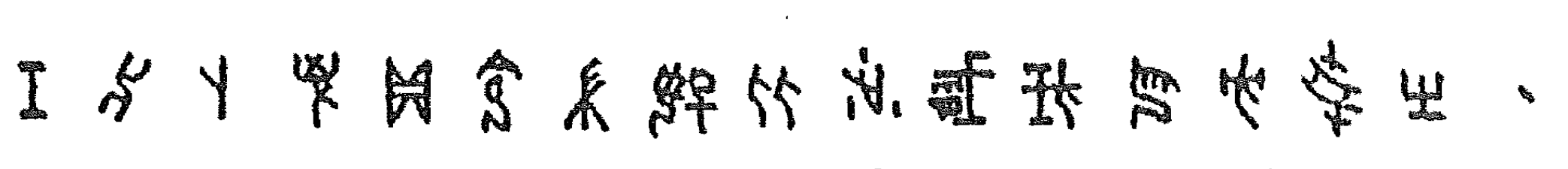

(壬申卜 爭貞 令婦好比沚馘伐巴方受有…)(139)

등의 卜辭는 商王이 婦好에게 夷를 정벌하도록 명령하기도 하였으며, 婦好에게 沚馘과 함께 巴方을 征伐하도록 명령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그리고,

---

(138) 前揭書, 「殷虛書契菁華」, 2片.

(139) ①前揭書, 「殷虛書契續編」 卷4, 30葉 1片.
②前揭書, 「殷契粹編」, 1230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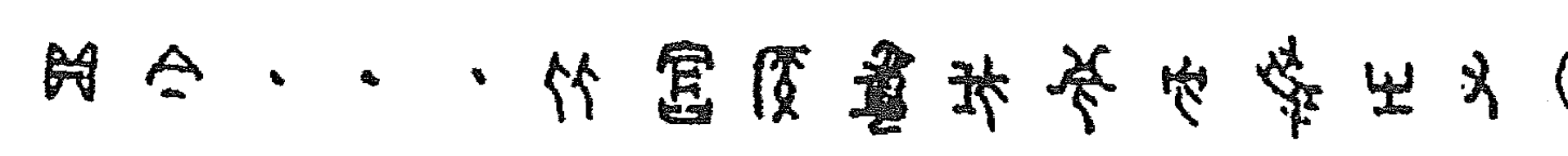

(貞 今… 比倉侯虎伐免方授有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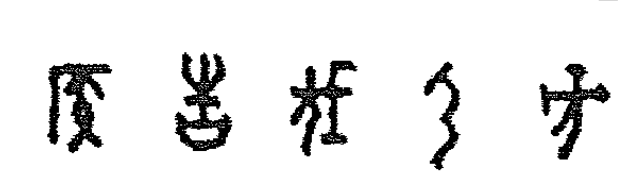

(侯告伐夷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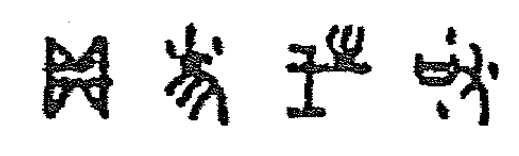

(貞 雀𢦏祭方)(140)

등의 卜辭는 倉侯虎가 免方을 征伐하였고, 侯告가 夷方을 征伐하였으며 雀이 祭方에 쳐들어가 損傷을 주었을 것임을 알게 한다. 祭方은 商王朝와 敵對 관계에 있었던 方이다. 위의 卜辭들은 商王朝를 構成한 氏族들의 義務 가운데 하나가 敵國을 征伐하는 일이었음을 알게 한다.

商王朝 시대에는 여러 氏族으로부터 많은 卜材가 王室에 貢納되었음을 여러번 언급한 바 있지만, 여기서도 참고로 몇 개의 기록을 들어 보겠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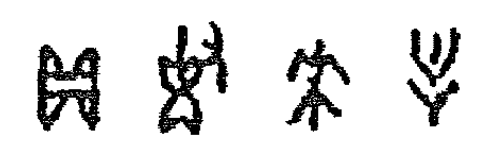

(貞 畫來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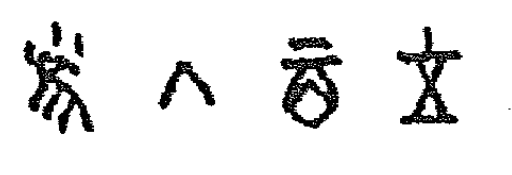

(雀入二百五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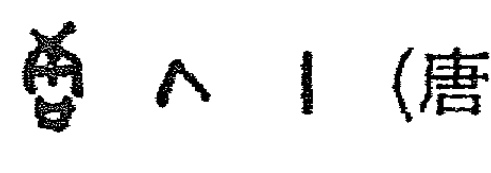

(唐入十)(141)

등의 卜辭는 畫이 소를 貢納하였고, 雀과 唐이 卜材를 貢納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그리고,

---

(140) ①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4, 44葉 6片.
②前揭書, 「殷契粹編」, 1187片.
③前揭書,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誠 30片.

(141) ①張秉權, 「殷虛文字丙編」 上輯 (一)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46年—1957), 81片.
②前揭書, 「殷虛文字乙編」, 3300片.
③上揭書, 7206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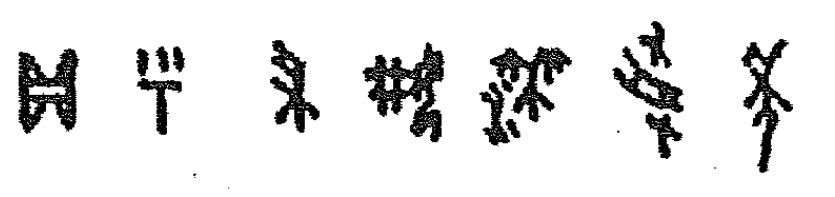 (貞 呼婦姘黍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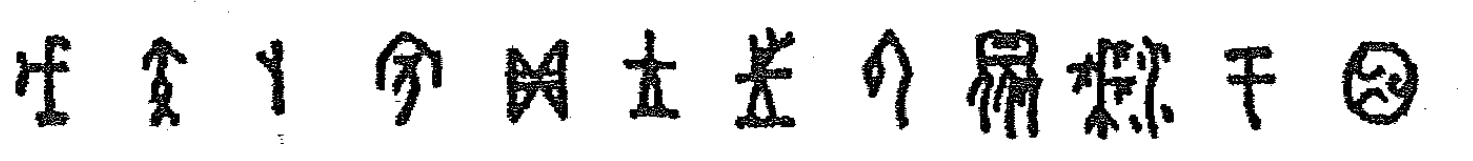 (戊寅卜 賓貞 王往氐衆黍于囧)(142)

등의 卜辭는 婦姘을 불러 麥作을 돌보도록 하면, 豊年을 얻을 수 있는지의 여부와 王이 氐에 가서 그 곳의 衆에게 囧의 麥作을 돌보도록 하는 것이 어떨는지를 점친 내용으로 보인다. 이것은 다른 氏族들이 商王朝의 賦役에 종사하였음을 알게 한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바에 의하면, 각 氏族들이 商王朝에 지고 있던 義務는 國土의 防禦, 敵國의 征伐, 祭物과 卜材의 貢納, 王室에 대한 賦役 등이다.

그런데, 胡厚宣은 被封者들로부터 商王室에 대한 租稅의 義務가 있었음을 말한 바 있다.(143) 그 근거로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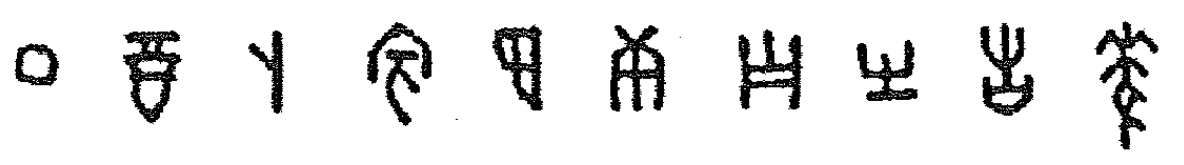 (丁酉卜 賓 翌庚子有告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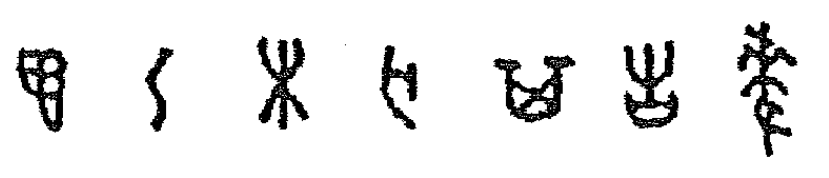 (翌乙未亡其告麥)(144)

등의 卜辭를 들고 告麥은 侯나 伯의 國에서 麥의 豊饒한 收獲을 商王에게 告한 것이라고 보았다. 그리고, 당시에 麥은 비교적 稀貴한 것이어서 그 收獲의 정도에 따라서 일부를 王室에 貢納하기 위하여 麥의 收獲 정도를 商王에게 報告하였다는 것이다. 그러나, 위의 卜辭가 被封者들이 商王에게 麥作의 정도를 報告한 것이라는 확실한 根據가 없으므로, 租稅의 義務에 대한 胡氏의 견해는 다소 무리가 있는 것 같다.

---

(142) ①前揭書,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645片.
②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5, 20葉 2片.
(143) 前揭論文, "殷代封建制度考", p. 93.
(144) ①前揭書, 「殷虛卜辭」, 2332片.
②前揭書, 「殷虛書契前編」 卷 4, 40葉 6片.

1. 諸侯의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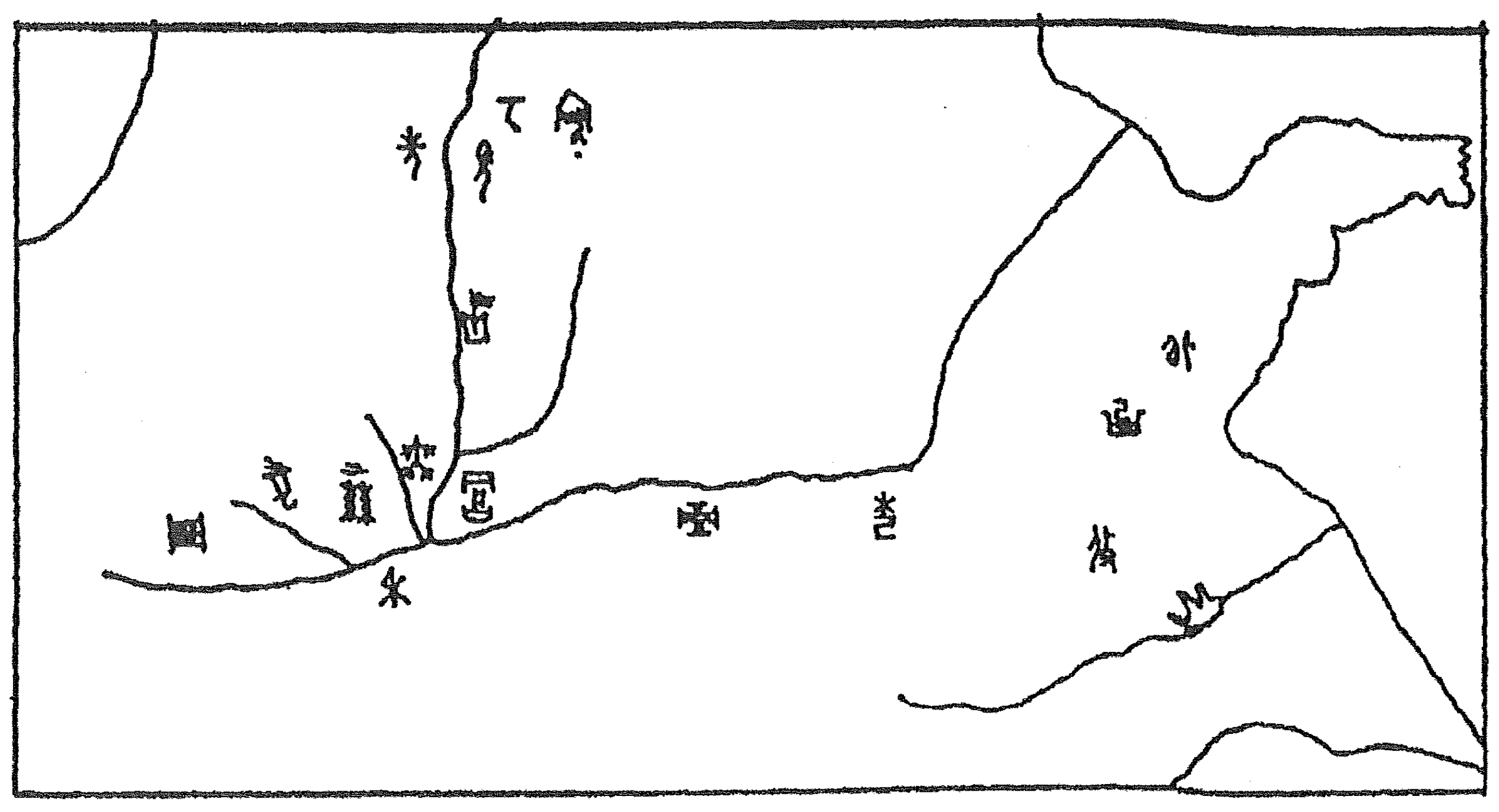

2. 諸伯의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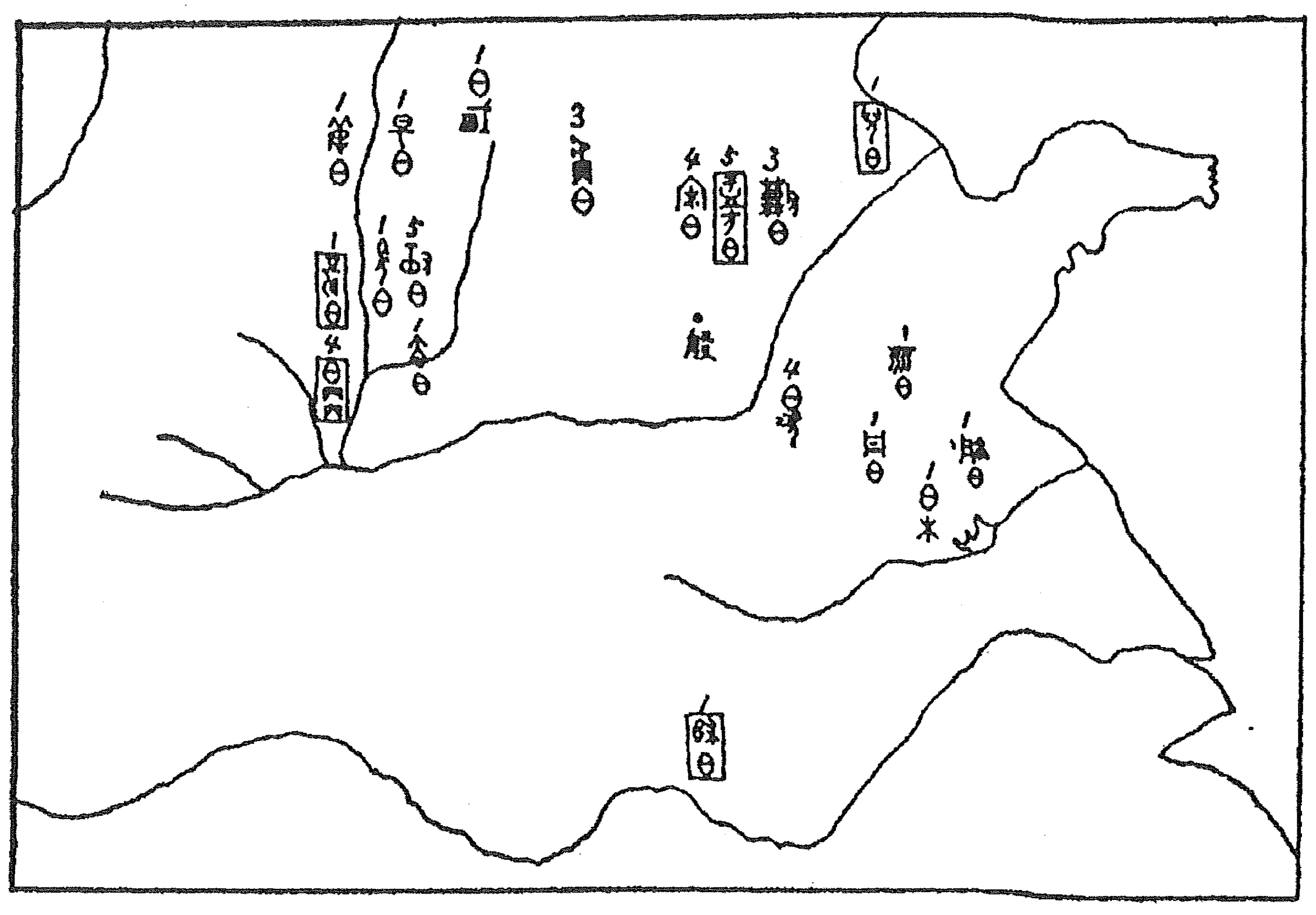

위의 지도에서 숫자는 시기이고, ㅁ은 反抗한 기록이 보이는 伯임.

3. 方의 각 期別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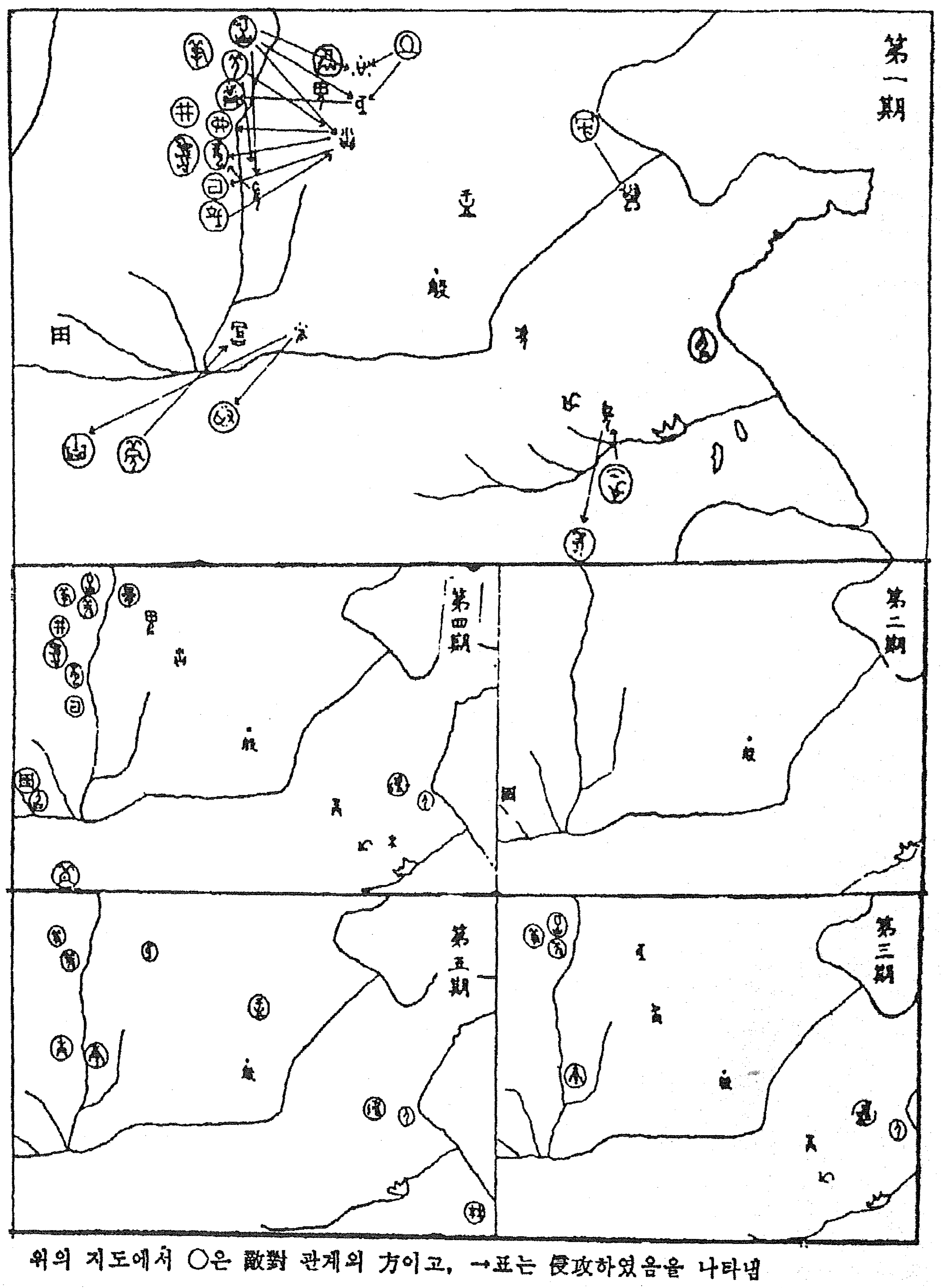

위의 지도에서 ○은 敵對 관계의 方이고, →표는 侵攻하였음을 나타냄

4. 侯와 伯 그리고 方을 합하여 본 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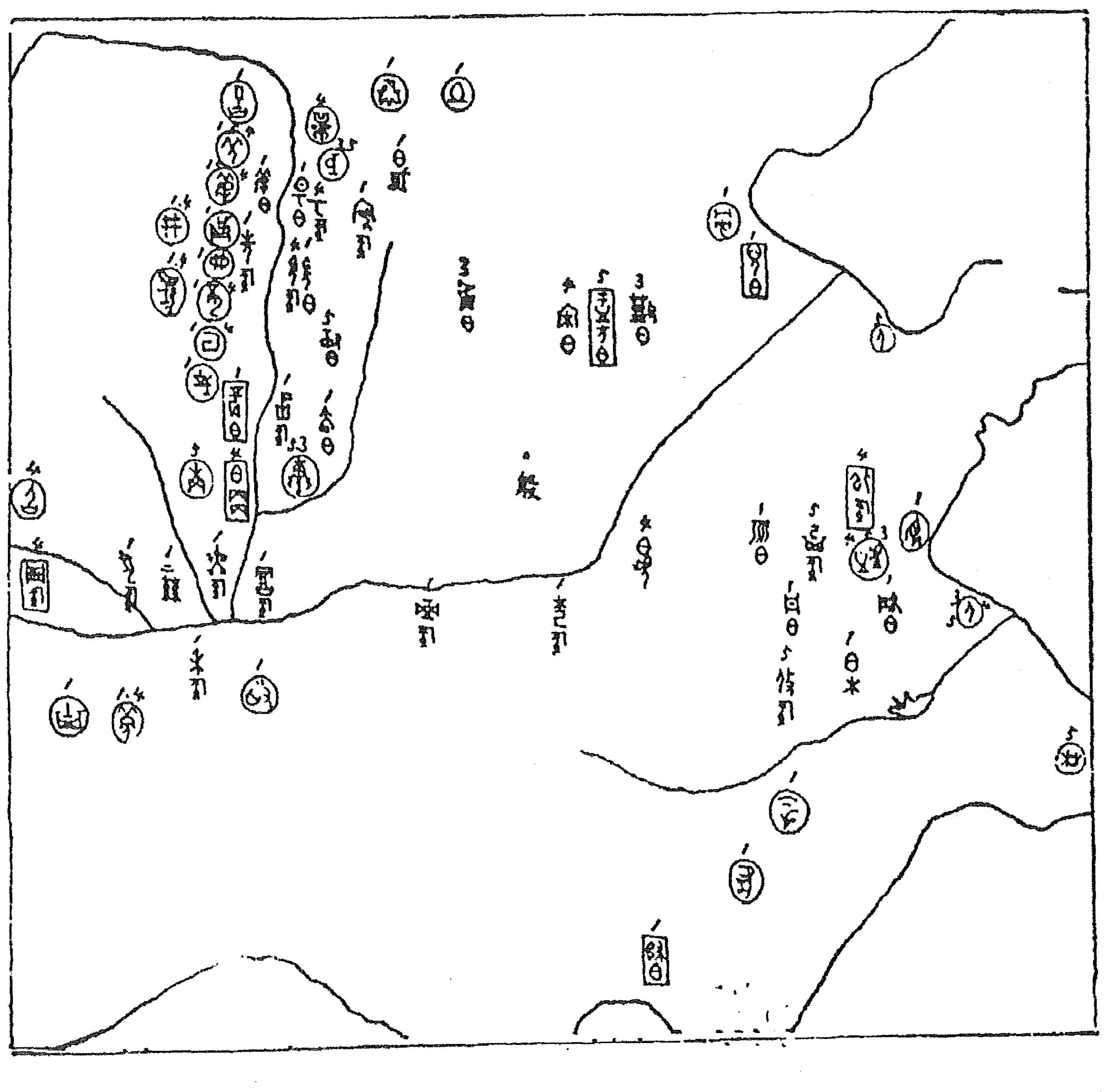

위의 지도에서 숫자는 시기를 나타내고, □은 反抗한 기록이 보이는 侯와 伯이며, ○은 商에 侵攻한 일이 있는 方임.

끝으로 지금까지 卜辭에서 檢出된 35개의 侯와 39개의 伯, 그리고 본래는 商과 동등한 國家였다고 생각되는 方 가운데서 그 位置가 推定된 것을 地圖上에 표시하면 앞의 圖面과 같다.(145)

---

(145) 前揭書, 「殷虛卜辭研究」, p. 423·433·441 참조.

商王朝 시대에 있어서 方은 오늘날의 國과 같은 뜻으로 사용되었던 것으로, 商의 주위에는 土方・馬方・羊方・井方・盂方・苦方 등 많은 方國이 있었음이 甲骨文에서 확인된다. 이 方은 後世에 같은 音을 가진 邦으로 바뀌어 사용된 듯하다. 그런데, 商族은 스스로 商王朝를 다른 方과 비교하여 大方이라 부르기도 하였다. 이러한, 方들 가운데는 商王朝와 敵對 관계에 있었던 것이 있는가 하면, 商王朝에 隷屬되어 侯나 伯의 爵位를 받은 것도 보인다. 이러한 方을 분류하면 다음과 같다.(146)

1. 商王朝에 隷屬되었던 方

第 1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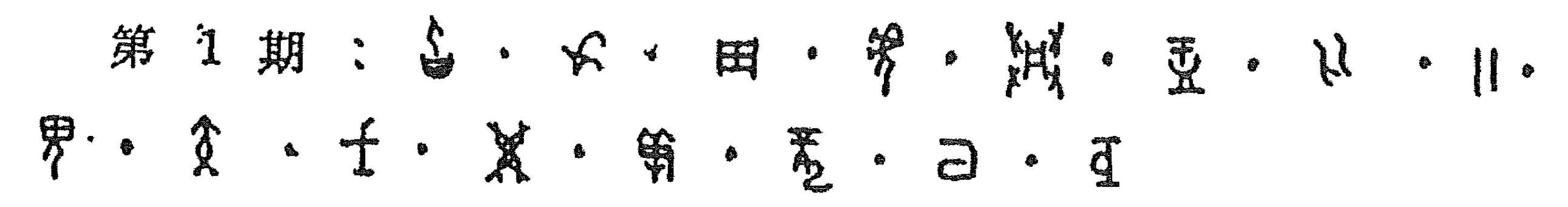

第 2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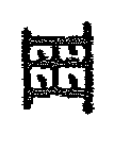

第 3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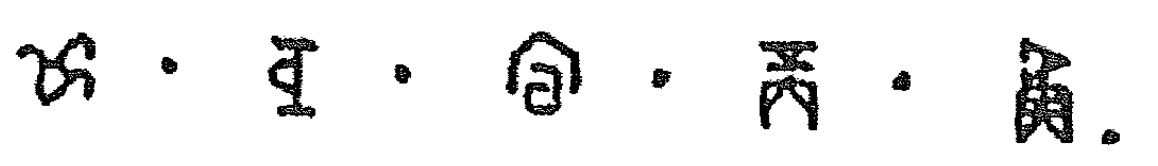

第 4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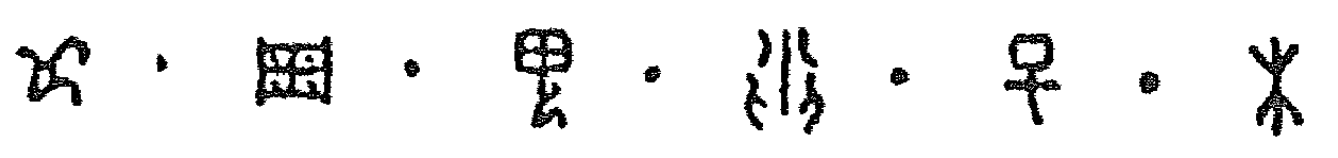

2. 商王朝와 敵對 관계에 있었던 方

第 1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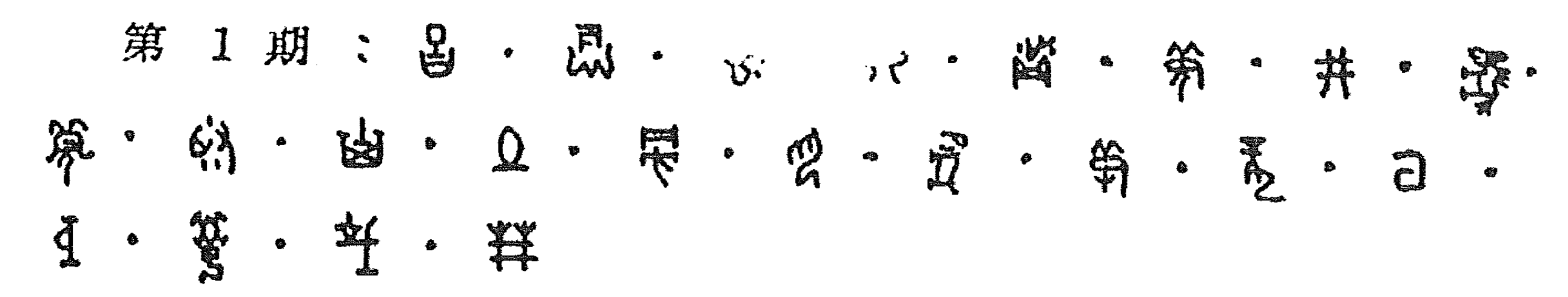

第 2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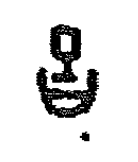

第 3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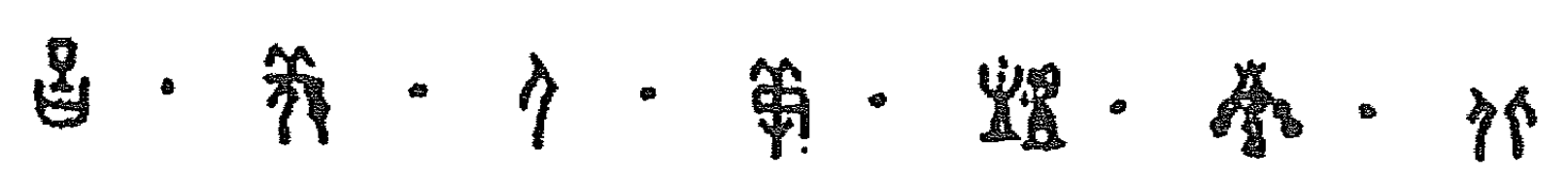

第 4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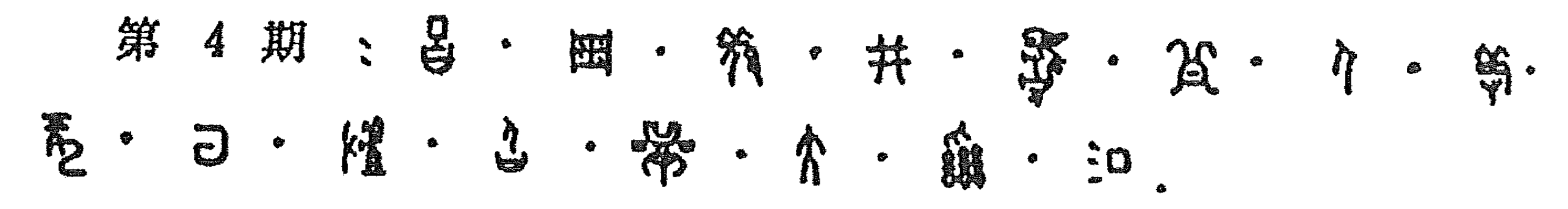

第 5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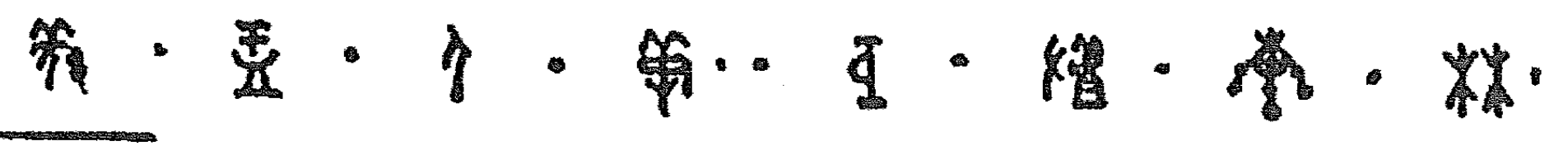

---

(146) 上揭書, p. 422.

3. 未詳의 方

第 3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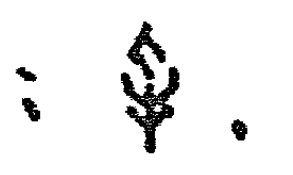

第 4 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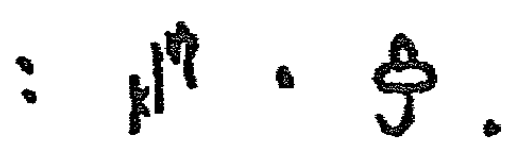

제 3 절 政治意識의 變遷

商王朝의 建國 年代나 滅亡 年代, 그리고, 각 王들의 即位 年代나 在位 期間 등이 古典의 기록에 여러 가지로 다르게 나타날 뿐만 아니라,(147) 學者들의 考證 年代도 일치하지 않고 있어 商王朝에 관한 정확한 年代는 알 수가 없다. 그런데, 中國 學者들에 의하여 대체로 받아들여지고 있는 董作賓의 說에 의하면, 商王朝가 成湯에 의해서 建國된 것은 紀元前 1751년(庚戌年)이고, 紂王 즉 帝辛이 周王朝의 武王에 의하여 滅亡당한 것은 紀元前 1111년(庚寅年)이라고 한다. 그리고, 盤庚이 지금의 安陽 지역으로 도읍을 옮긴 것은 紀元前 1384년(丁巳年)으로 盤庚 15년에 해당된다고 한다.(148) 이 說에 따르면, 商王朝의 總年은 640년이 되고 商王朝의 建國으로부터 盤庚에 의하여 遷都되기까지가 367년 간이며 安陽 지역으로 遷都한 이후부터 滅亡하기까지는 273년 간이 된다. 참고로 董氏가 推定한 商王朝의 각 王들의 在位 期間을 보면,

商王年 ; 太乙・成陽一三 太甲一二 沃丁二九 太庚二五 小甲一七 雍己一二 太戊七五 仲丁一一 外壬一五 戔甲(河亶甲)九 祖乙二〇 祖辛一六 羌甲(沃甲)一五 祖丁三二 南庚二五 虎甲(陽甲)一七 般(盤)庚(遷殷以前)一四

殷王年 ; 般(盤)庚 (遷殷以後)一四 小辛二一 小乙一〇 武丁五九 祖庚七 祖甲三三 廩辛六 康丁八 武乙四 文武丁(文丁)一三 帝乙三五 帝辛六三.(149)

---

(147) 董作賓, "殷商疑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25年一1936), pp. 45~66 참조.

(148) 董作賓, "中國上古史年代"「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11期, (臺灣大學, 中華民國 47年一1958), p. 2.

등이다. 甲骨文에 나타난 先王의 祀典에 관한 기록에 의하면, 外丙이 2년 仲壬이 4년 간 在位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는데, 董氏는 이것을太甲의 12년에 포함시켰음을 말하고 있다.(150)

그런데, 지금까지 出土된 甲骨文은 盤庚이 安陽 지역으로 遷都한 이후의 것부터 商王朝가 滅亡하기까지의 기록이다. 따라서, 엄밀하게 말하면 中國의 歷史時代는 甲骨文의 生產時期가 명확한 武丁時代부터라고 할 수 있다. 그리고, 그 이전의 政治나 社會의 狀態에 대해서는 명확한 그 당시의 기록이 없으므로 정확하게 알 수가 없다. 단지, 考古學的인 成果와 古典에 보이는 기록들에서 어느 정도 示唆를 받을 수 있을 뿐이다.

그런데, 당시의 社會相을 잘 반영하는 商王朝 시대의 墓가 商文化의 중심지인 河南省 내의 安陽・輝縣・鄭州・洛陽 등을 비롯하여 山東省의 曲阜와 河北省의 曲陽 등에서 총 2300基가 발굴되어 상세하게 보고되었다.(151) 이러한 商王朝 시대의 墓葬에 대해서 鄭德坤은 그 발전 과정을 4단계로 나누어, 商王朝 初期를 原始的인 墓葬, 早期를 規則的인 墓葬, 中期를 大墓의 精巧化, 後期를 王陵으로 그 시대의 特徵을 지적하였다.(152)

商王朝 初期의 原始的인 墓葬은 規則的인 墓坑이 없이 屍體가 아무렇게나 處置되어 廢棄된 住居地나 貯藏窖穴 등에 묻혀졌다. 약간의 土器가 副葬된 것도 보인다. 여기서 약간 발전된 단계로서 屍體를 묻기 위하여 땅을 판 것이 보이나 그 형태는 후에 보이는 것과 같은 長方形등과 같이 어떤 형태를 갖춘 것은 아니다. 이 뒤를 이어 早期에 나타난 일정한 型의 墓葬은 商王朝가 滅亡할 때까지 사용되었는데 長方形 또는 正方形의 土壙으로 되어 있고 약간의 土器가 副葬되었으며, 어떤 것은 墓의 밑바닥의 屍體의 허리 부분의 위치에 조그만 腰坑이 있어 그 곳에 개가 묻혀 있다. 또 이보다 약간 큰 型의 墓는 腰坑과 棺室인 長方形의 土壙이 있으며, 많은 副葬品이 매장되어 있고, 또한 사람이나 동물이 犧牲으로 함께 매장되었는데, 이것은 富裕한 사람들의 墓로 생각된다.

---

(149) 同 上.

(150) 同 上.

(151) 鄭德坤, 「中國考古學大系」(2), 松崎壽和釋, (雄山閣, 昭和 51年一1976), p. 82.

(152) 上揭書, pp. 100~101.

鄭州 지역에서 발굴된 小型의 墓는 長方形으로 길이가 2미터, 넓이가 0.6미터, 깊이가 1미터로 겨우 屍體를 묻을 정도의 것이었다.(153) 그런데, 商王朝의 中期가 되면 大型墓가 나타나는데, 鄭州의 白家庄의 3號墓를 예로 들면, 길이가 2.9미터 넓이가 1.17미터 깊이가 2.13미터로 밑에 조그만 腰坑이 있는 長方形의 墓室이다. 墓室의 중심에 있는 棺은 사방이 土壇으로 쌓여 있고, 棺의 外側에는 槨이 있다.(154) 輝縣의 琉璃閣에서 발굴된 이 型의 墓는 傾斜진 통로가 있는데, 路幅이 3미터이고, 階段은 1.2미터이다. 그리고, 靑銅器・土器・玉器 등이 副葬品으로 발견되었다.(155)

商王朝의 後期인 安陽期에 이르러서는 王陵으로 보이는 일정한 규칙을 지닌 墓制가 발달하였다. 侯家莊의 1001號의 大墓를 예를 들어 보면 墓의 형태는 亞字形인데, 墓의 正室은 長方形이고, 동쪽과 서쪽

---

(153) 上揭書, p. 87.

(154) 同 上.

(155) 上揭書, p. 85.

에 耳室이 있다. 正室의 크기는 南北이 18.9 미터이고, 東西가 13.75 미터이며, 耳室을 포함한 東西의 길이는 21.3 미터이므로 耳室은 각각 약 3.8미터가 된다. 墓室의 깊이는 10.5 미터이고 東·西·南·北에 각각 墓道가 있는데, 길이가 가장 긴 남쪽 墓道는 30 미터에 이르며 傾斜져 있다, 다른 墓道는 11 미터부터 17 미터 정도의 길이로서 階段식으로 되어 있다. 그리고, 墓室의 바닥에는 南北 9.7 미터, 東西 6 미터로 된 耳室이 붙어 있는 槨室이 있고, 여기에 木板을 깔고 棺을 놓았다. 墓室의 바닥에는 중앙에 한 개와 각 귀퉁이에 두 개씩 도합 아홉 개의 腰坑에 해당되는 것이 만들어져 있는데, 중앙의 것에는 石製의 戈로 武裝을 하고 한 마리의 개를 데리고 있는 兵士가 매장되어 있다. 이와 같이 墓가 宏大할 뿐만 아니라, 수십 명의 殉葬者도 보인다.[156] 이것은 이시기에 이미 강력한 王權이 대두되었음을 알게 한다.

지금까지 본 墓葬의 발전 과정에서 示唆를 받는 것은 적어도 商王朝의 初期에는 强力한 權力의 소유자나 富를 蓄積한 계층이 아직 나타나지 않았을 가능성이 크다는 점이다. 그런데, 商王朝 中期 경에 이르러 점차 支配階層이 두드러지게 나타나기 시작하여, 後期에 이것이 强力한 王權의 確立으로까지 발전된 것 같다.

이러한 현상은 商文化를 대표하는 것 가운데 하나인, 靑銅器의 遺物에서도 나타난다. 商王朝 初期의 遺跡地로 알려진 河南省 偃師縣 二里頭에서는 약 1만 평방 미터에 이르는 넓이에 凸字形의 基壇이 築造되어 있음이 발견되었을 뿐만 아니라, 基壇의 동쪽에는 약 40 미터 정도의 南北으로 연결된 土壁의 흔적이 있고, 東南向에는 30 개의 기둥이 3.8미터의 간격으로 일렬로 서 있었음을 알게 하는 흔적이 있다.

---

[156] 李濟, 「一〇〇一號大墓」 侯家莊 第 2 本,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51年—1962), pp. 16~56.

이것은 宮殿址일 것으로 알려져 있는데, 偃師縣은 문헌에 西亳으로 기록되어 帝嚳과 湯王이 도읍한 곳으로 傳承된 곳이기도 하다. 이러한 遺址는, 이 곳에 商王이 居住하였을 가능성을 말하여 주는데, 여기에서 출토된 遺物을 보면, 陶片·石製의 生産工具·陶製品·裝飾品·卜骨등을 비롯하여 靑銅刀의 殘片이 있다.[157] 이와 같이 靑銅 遺物이 靑銅刀의 殘片이 보일 뿐 多樣性을 볼 수 없는 것은 아직 鑄造技術의 未洽에도 원인이 있었겠지만, 충분한 生産力의 증대를 가져오지 못한 당시의 農耕技術과 强力한 支配權의 未確立에도 원인이 있었을 것이다. 商王朝에서는 靑銅器가 주로 王室의 權威를 상징하는 것으로 사용되었었다는 점에서 이러한 가능성을 찾을 수 있다.

그런데, 商王朝 中期의 遺跡地인 鄭州에서는, 靑銅製의 斝·爵·觚·罍·壺·鼎·盤 등의 容器와 刀·戈·鏃·鉞 등의 兵器, 그리고 靑銅製의 裝飾具와 漁具類 등이 출토되었다.[158] 鄭州는 商王朝의 10대 王인 中丁이 도읍을 하였다고 하는 隞로 推定된 곳이다.[159] 이 곳에서는 두 개의 商王朝의 城壁이 발견되었는데, 하나는 현재의 市街地의 북쪽에 있는 紫荊山에 있는 것으로 길이가 1,720 미터이고, 폭이 19~20 미터이며, 다른 하나는 市街地의 南東쪽의 二里崗에 있는 것으로, 길이가 2,217미터이고, 높이가 1~4 미터이며, 城壁의 基部의 두께는 20 미터이다.[110] 이러한 거대한 城壁의 건설은 여기에 필요한 노동력을 동원할만한 權力者가 있어야만 가능한 것으로, 이 시기에 이르러 靑銅器의 遺物이 매우 多樣하여진 것이라든가, 이와 같은 거대한 城壁이 築造되었다고 하는 것은 이 시기에 大型墓가 나타난 것과 더

---

[157] Noel Barnard & Sato Tamotsu, *Metallurgical Remains of Ancient China*, (Nichiosha, 1975), pp. 190~91.

[158] 上揭書, pp. 174~75.

[159] 前揭書, 「中國考古學大系」 (2), p. 57.

[160] 上揭書, p. 58.

불어 支配權의 발전 과정을 반영하고 있는 것이다.

이것이 商王朝의 後期인 安陽期가 되면 歷史上 類例를 찾을 수 없는 精巧하고 多樣하면서도 巨大한 靑銅器를 生産하였을 뿐만 아니라, 壯麗한 宮室을 建築하고, 宏大한 陵墓를 造營하였으며 大規模의 戰爭을 치루는 등 王室의 위엄과 권위를 나타내는 여러 가지 사실을 찾아 볼 수 있다.

그런데, 이 시기에 관하여서는 비교적 많은 자료가 있으므로 나중에 자세히 검토해 보기로 하고, 먼저 商王朝 初期의 王權을 이해하기 위하여 『史記』의 다음과 같은 기록을 보자.

> 帝太甲旣立三年 不明 暴虐 不遵湯法 亂德 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 三年 伊尹攝行政當國 以朝諸侯. 帝太甲居桐宮三年 悔過自責 反善 於是伊尹廼迎帝太甲而授之政 帝太甲修德 諸候咸歸殷 百姓以寧 伊尹嘉之 廼作太甲訓三篇 褒帝太甲稱太宗.[161]

이라는 기록의 내용에 의하면, 商王朝의 4대 王인 太甲은 王位에 오른 지 3년이 되었으나 不明하고 暴虐하여 湯王의 法을 遵守하지 않고, 德을 어지럽히므로 伊尹은 그를 桐宮으로 追放하고, 3년동안 伊尹이 國政을 攝行하였다. 太甲은 桐宮에 있는 3년 동안에 잘못을 깨닫고 自責하여 착한 사람이 되매, 伊尹은 그를 맞아서 政權을 넘겨주었다. 太甲이 德을 쌓으니 諸候가 모두 商에 돌아오고 百姓이 편안하였다. 伊尹은 이것을 기꺼이 여겨 太甲訓 3편을 짓고, 太甲을 太宗으로 稱頌하여 불렀다는 것이다. 여기서 한가지 示唆를 받는 것은 당시에 伊尹이 王인 太甲을 追放하거나, 또는 王이 悔過하자 다시 맞아들이는 등의 강력한 權力을 쥐고 있었다는 점이다. 바꾸어 말하면, 專制的인 王權의 未確立을 알게 한다.

---

[161] 司馬遷, 「史記」 "殷本紀", (藝文印書館), p. 62.

伊尹은 湯王을 도와 商王朝를 세우는데 공이 큰 賢臣인 것으로 『史記』에 기록되어 있는데, 甲骨文에서도 그의 이름이 보일 뿐만 아니라 先臣神으로 받들어진 기록이 있는 것을 보면,[162] 實在했던 인물인 것 같다. 伊尹에 관한 위의 기록과 유사한 것으로서, 『尙書』와 『史記』에 商王朝의 9代 王인 太戊때에 巫咸이 王家를 다스렸다는 기록이 보인다. 이 巫咸도 甲骨文에 先臣神으로 받들어졌음을 알게 하는 기록이 있다.[163] 이와 같이 商王朝 初期에는, 王權이나 王室에 상당한 영향력을 행사하던 臣下가 있었다는 사실을 알려 주는 기록들이 있다.

그런데, 赤塚忠은 伊尹의 性格에 대해서 伊族 出身의 巫先이라고 본바 있거니와 巫咸에 대해서도 上帝와 人間 사이에 介在하여 天地와 上下를 통하여 神託에 의한 言語의 靈力을 맡는 巫先이라고 하였다.[165] 사실 『尙書』의 「君奭篇」에 보이는 伊尹·保衡·伊陟·巫咸·巫賢·甘盤과 『國語』에 보이는 傅說(부열) 등은 商王朝의 神巫로서 王國을 主宰한 것은 이들 神巫들이었던 것이다.[166]

그런데, 앞 절에서 살펴 본 바와 같이 商王朝는 여러 氏族들이 그들의 族神을 王室의 主管에 의하여 祭祀지내고, 또 각 氏族을 代表하는 卜官들이 都邑에서 근무하면서 貞人集團을 構成하였으며, 이들에 의하여 王朝의 重大事가 決定되어지는 소위 神政的인 聯盟 관계에 있었다. 그러므로 아직 王權이 伸張되지 않았던 商王朝 初期에 있어서의 商王은 각 氏族을 代表하는 卜官들의 主宰者, 즉 巫師長이었을 것이다.[167] 따라서 당시 神巫이었던 伊尹이나 巫咸보다 월등하게 큰 권

---

[162] 本 論文 제 4 장 제 1 절 "先臣神" 참조.

[163] 同 上.

[164] 前揭書, 「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 pp. 412~14.

[165] 上揭書, p. 333.

[166] 前揭論文, "殷虛卜辭を通じて見た殷代文化", p. 273.

[167] 陳夢家는 卜辭의 民族學的인 해석에 있어서 王을 巫師長으로 정의하였는데("商代

력을 소유하지는 않았을 가능성이 크다. 商王朝 初期의 墓에서 王陵에 해당되는 것이 발견되지 않은 것이라든가, 아직 靑銅器가 王室의 權威를 상징하는 것으로 활용된 흔적이 없는 것은, 이것을 밑받침하여 준다.

商王朝의 中期가 시작되는 10대 中丁 때에 隞로 遷都하였는데, 이곳이 지금의 鄭州로 推定되고 있으며, 출토된 遺物에 의하여 商文化가 刮目할 만큼 발전하였음을 알 수 있다. 鄭州에서는 앞에서 말한 大規模의 城壁 외에, 住居와 밀접한 관계가 있는 窖穴과 水溝가 발견되었고, 生産工場址로서는 銅器鑄造工場・陶器製作所・骨器製作所・釀造工場 등의 遺址가 발견되어 하나의 커다란 都市를 形成하고 있었음을 알게 한다.(168) 이러한 사실은, 商王의 權力이 增大되었을 가능성을 말하여 주는데, 『史記』에는

> 自中丁以來 廢適而更立諸弟子 弟子或爭相對立 比九世亂 於是諸侯莫朝.(169)

라고 하여 中丁으로부터 이후에 嫡子를 廢하고 동생과 아들이 바꾸어 王位에 올랐는데, 동생과 아들이 서로 싸우고 對立하기도 하여 어지러움이 9世에 걸쳐 계속되므로, 諸侯가 入朝하지 않았다고 말하고 있다. 中丁으로부터 9世에 걸쳐 어지러움이 있었다고 하는 것은 18대 陽甲까지를 의미하며, 이 때에 商王朝는 衰退하였다고 『史記』에 적고 있다.(170) 陽甲의 뒤를 이은 盤庚이 商王朝를 復興시킬 목적으로 지금의 安陽으로 遷都한 것을 보면 이 때에 王朝 내부에 어떠한 문제가 있었음이 분명하다.

그리고, 위의 中丁으로부터 9世에 걸친 동생과 아들 사이의 王位를 둘러싼 싸움에 대한 기록은 商王朝에 있어서 王位 相續法의 변화에 대한 前兆를 설명하고 있는 것으로 해석된다. 이 문제에 대한 이해를 확실히 하기 위하여 商王朝의 王位 相續法을 살펴보자. 일찌기 王國維는

> 商之繼統法 以弟及爲主而以子繼輔之 無弟然後傳子 自成湯至於帝辛三十帝中 以弟繼兄者 凡十四帝 其以子繼父者 亦非兄之子而多爲弟之子.(171)

라고 하여, 商王朝에 있어서 王位 相續法은 兄弟相續이 爲主였음을 말하고 있다. 王位를 동생이 繼承하는 것을 爲主로 하고 동생이 없을 때에는 아들에게 傳位되었는데, 成湯으로부터 帝辛에 이르기까지 商王朝의 30 王들 가운데 동생이 王位를 계승한 것이 모두 14 王이며, 아들이 뒤를이어 王位에 오르는 경우에도 형의 아들이 王位에 오르는 것이 아니라, 동생의 아들이 王位에 오른 것이 많다는 것이다.

그런데, 甲骨文을 통하여 復元된 商王朝의 世系表를 보면 두 번에 걸친 王位 相續法의 변화가 있었던 것 같다. 우선 董作賓에 의하여 復元된 世系表를 보자.(172)

다음의 世系表를 보면 大乙, 즉 湯王으로부터 康丁까지는 兄弟相續이 이루어졌고, 商王朝 末期의 4王인 武乙로부터 帝辛까지는 父子相續이 이루어졌음을 알 수 있다. 그런데 兄弟相續이 행하여진 기간 중에 한 번의 변화가 있었음을 看過해서는 안 되겠다. 즉 成湯으로부터 大庚까지는 兄弟相續이 整然하게 이루어지고 있으며 마지막 동생의 뒤를 이어 王位에 오른 사람은 큰 형의 長子이다. 이것은 王室에서 가장어른이 되는 사람 즉 年長者가 王位에 올랐음을 말하여 준다. 그런데, 이러한 王位相續法에 따르면 大庚의 뒤를 이어 王位에 오를 사람은 沃丁의 아들인 大戊가 되어야 할 것이나, 大庚의 아들인 小甲과 雍己에게 傳位되었고 雍己의 뒤를 이어서 大戊가 王位에 올랐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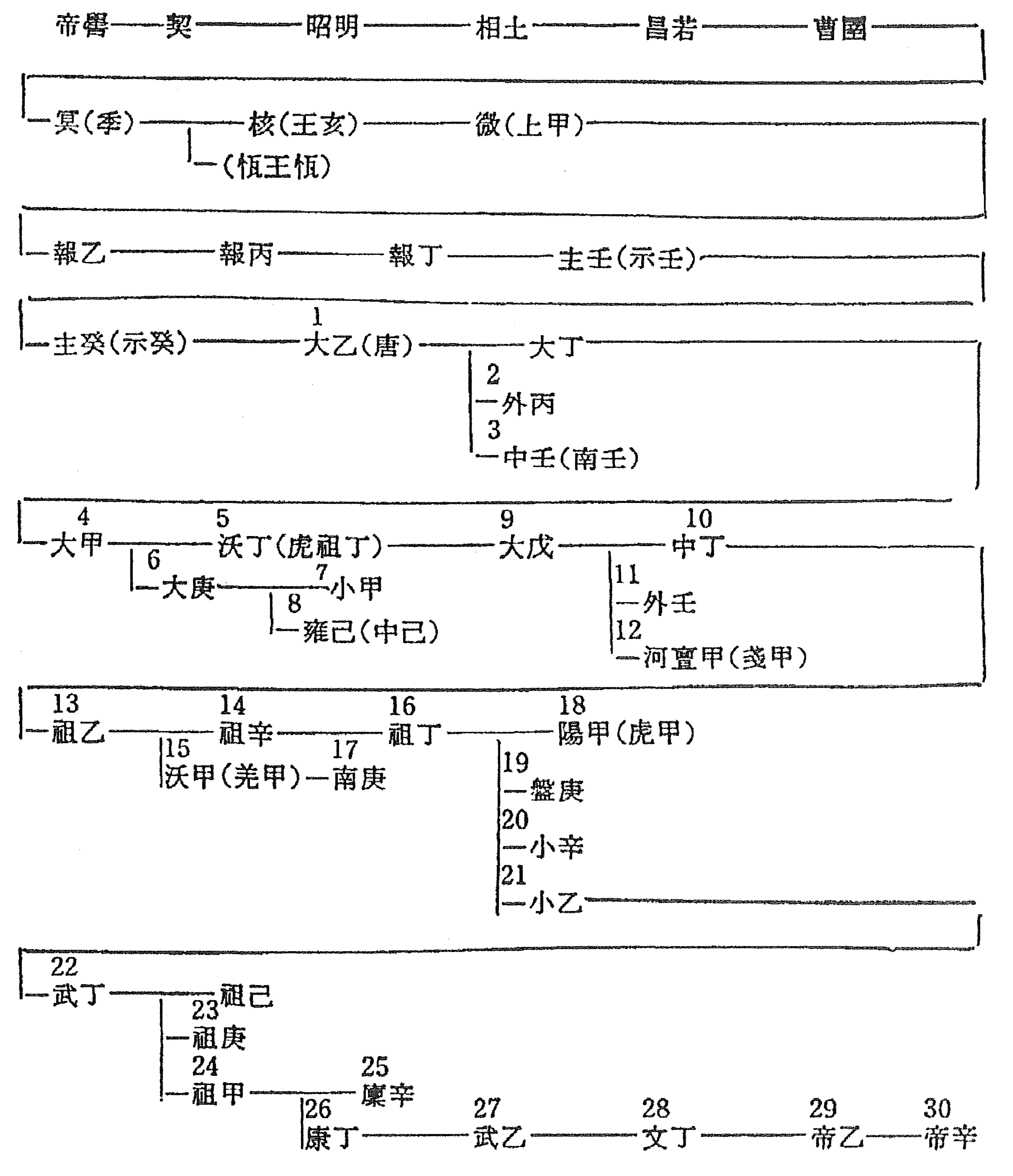

이러한 混亂이 18대 陽甲에 이르기까지 계속 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러한 混亂過程을 거친 다음에 小乙 때에 王位 相續法에 變化가 일어났다. 그것은 종래와 같이 兄弟相續이 끝난 다음에 王位가 큰 형의 아들에게로 돌아가는 것이 아니라, 마지막 王의 親子에게로 傳位되었다. 그런 다음에 兄弟相續을 하였다. 이것은 王室의 年長者가 王位를 계승하는 것이 아니라, 마지막 王의 直系에 의해서 王位가 繼承되었음을 의미한다. 이것도 일종의 父子相續이기는 하지만 長子로만 계속해서 相續되는 것이 아니라, 父子相續을 일단 받은 다음에 兄弟相續을 하고, 兄弟가 없으면 다시 親子에게로 相續되었다는 점에서 볼 때 완전한 父子相續法으로 移行되어 가는 과정의 過渡的인 현상으로 볼 수 있다. 이것은 支配權力이 王을 중심으로 하여 발전되어 가고있는 하나의 현상으로 이해된다.

이러한 相續法은 26대 康丁 때까지 계속되었다. 이렇게 볼 때 世系表에 나타난 商王朝에 있어서의 王權에 대한 인식의 변천은 4단계로 구분지어 질 수 있다. 제 1단계는 湯王으로부터 大庚까지로 이 시기를 商王室에서 가장 年長者가 王位를 계승하는 家長制的 王權期라고 할 수 있겠고, 제 2단계는 小甲으로부터 陽甲까지로 王權에 대한 인식의 혼란기로 앞에서는 『史記』의 中丁 이래의 王權을 둘러싼 混亂에 관한 기록은 이 시기에 해당된다. 제 3단계는 盤庚으로부터 康丁까지로 世俗的인 專制王權에로의 過渡期이며, 제 4단계는 武乙로부터 帝辛까지로 世俗的인 專制王權의 確立期라고 규정지을 수 있겠다.

그런데, 專制王權에로의 過渡期가 商王朝의 都邑地가 安陽 지역으로 옮긴 시기와 일치해서 시작된다고 하는 것은 재미있는 현상이다.

的神話與巫術"「燕京學報」20期) 貝塚茂樹도 이러한 견해를 따르고 있다 ("殷墟卜辭を通じて見た殷代文化", p. 277).

(168) 樋口隆康, "殷人の故鄕", 前揭書, 「古代殷帝國」, pp.. 287~300.

(169) 前揭書, 「史記」 "殷本紀", p. 63.

(170) 同 上.

(171) 前揭論文, "殷周制度論", p. 117.

(172)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硏究例" p. 330.
表에서 ( ) 내는 甲骨文에 보이는 명칭이며 原文에는 羌甲과 虎甲이 바뀌어 있는데, 이것은 董氏 자신이 후에 수정한 것으로 筆者도 거기에 따랐다. 숫자는 即位 순서이다.

이 때, 都邑을 옮긴 王인 盤庚에 대해서 『史記』에는,

> 殷民咨胥皆怨 不欲徙 盤庚乃告諭諸侯大臣曰 昔高后成湯與爾之先祖俱定天下 法則可修 舍而弗勉 何以成德 乃遂涉河南 治亳 行湯之政 然後百姓由寧 殷道復興 諸侯來朝 以其遵成湯之德也.(173)

라고 하여 百姓들이 移住를 꺼려하였으나 이들을 설득하여 遷都를 단행하고, 王商朝를 부흥시킨 意慾的이고 英明한 君主로 기록되어 있다. 遷都의 狀況에 대해서는 『尙書』「盤庚篇」에 자세히 기록되어 있는데, 여기서 盤庚은 百姓들의 安逸한 생각과 官吏들의 腐敗를 꾸짖고 있다. 그러나, 이 때의 狀況을 立證할 만한 당시의 기록이 없으므로 遷都의 이유를 확실하게 알 수는 없으나, 그 이 전에 계속된 王位 繼承을 둘러싼 混亂으로 인하여 惹起된 王室의 弱化를 刷新하기 위한 것도 하나의 이유였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遷都 이후, 小辛·小乙 시대에는 다시 商王朝가 衰退하였다고 『史記』에 기록되어 있는데, 이 시기는 盤庚의 遷都로부터 通算하여 45년간이므로 아직 새로운 居住地에 定着된 생활을 이루지 못한 때문인지 商族의 活動이 활발한 것 같지가 않다.

그러나, 武丁 시대가 되면 많은 甲骨文을 남기고 있어 이 후의 商王朝의 사정은 甲骨文의 기록에 의하여 어느 정도 復元이 가능하다. 그런데, 『史記』에

> 帝武丁即位 思復興殷 而未得其佐 三年不言 政事決定於冢宰 以觀國風. 武丁夜夢得聖人 名曰說.……得而與之語 果聖人 擧以爲相 殷國大治.(174)

라고 하여, 武丁은 即位하면서부터 商王朝를 復興시킬 決心을 하고,

---

(173) 前揭書, 「史記」 "殷本紀", p. 63.

(174) 上揭書, pp. 63~64.

있었음을 말하고 있다. 그는 3년 동안 말을 하지 않고 政事의 決定을 冢宰에게 맡기고서 國風을 관찰하였는데, 꿈에 說(열)이라는 사람을 보고 이 사람을 찾아서 宰相을 삼아서 나라가 잘 다스려졌다는 것이다. 이것은 『尙書』「說命篇」의 내용을 요약해서 옮긴 것이다. 그런데, 說에 대한 전설은 사실 여부를 확인할 길이 없으나 武丁이 英明한 君主로서 이 시기에 商王期가 크게 부흥하였던 것만은 확실하다.

武丁 시대의 甲骨文의 기록을 보면, 上帝를 비롯한 自然神과 祖上神에 대한 崇神 意識이 매우 확실하여 商族의 祖上神은 물론이고, 다른 氏族의 族神인 自然神과 先公 들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이 활발하게 행하여졌다.(175) 뿐만 아니라, 商王朝를 구성하고 있는 각 氏族을 대표하고 있는 卜師들로 구성된 貞人機關이 構成員의 숫자로 보거나, 活動 내용으로 보아 그 어느 시기보다도 활발하게, 그리고 적극적으로 商王朝에 참여하고 있는 것 같다.(176) 이와 같은 여러 氏族의 族神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의 활발과 貞人集團의 적극적인 참여는 商王朝를 구성하고 있는 모든 氏族들의 단결을 神政的인 바탕 위에서 매우 강하게 만들었을 것이다. 이러한 것은 武丁의 英明함에서 비롯되었으리라고 생각된다.

그런데, 武丁에 관해서 『尙書』에 다음과 같은 기록이 보인다, 즉

> 昔在殷王中宗 嚴恭寅畏 天命自度 治民祗懼 不敢荒寧 肆中宗之享國 七十有五年. 其在高宗 時舊勞于外 爰曁小人 作其即位 乃或亮陰 三年不言 其惟不言 言乃雍 不敢荒寧 嘉靖殷邦 至于小大 無時或怨 肆高宗之享國 五十有九年.(177)

---

(175) 本 論文 제 4 장 제 2 절 "崇神思想의 變遷" 참조.

(176) 貞人의 수를 時期別로 보면 武丁 시대가 가장 많으며, 출토된 甲骨片도 이 시대의 것이 가장 많다. 이것은 貞人集團의 활동이 활발하였음을 말하여 주는 것이다.

(177) 「尙書」 "無逸篇" 十三經古注 (上),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pp. 138~39.

이라는 것이다. 위의 기록 가운데 中宗은 祖乙이고, 高宗은 武丁이다. 武丁은 오래동안 밖에서 일을 하며 小人들과 더불어 어울려 살다가 即位하여, 59년이라는 오랜 세월 동안 나라를 잘 다스렸다는 것이다. 이 기록과 관련하여 『史記集解』「魯周公世家」에는,

> 孔安國曰 父小乙使之久居人間 勞是稼穡 與小人出入同事也.
> 馬融曰 武丁爲太子時 其父小乙使行役 有所勞役於外 與小人從事 知小人艱難勞苦也.(178)

라는 것이 보여, 武丁이 小人들과 함께 生活하며 그들의 어려움과 勞苦를 알게 된 것이 후에 政治를 하는데 크게 도움이 되었음을 알 수 있다. 여기에 나오는 小人은 甲骨文에서는 전연 기록을 찾을 수 없어 어떤 階層을 지칭하는지 명확하게 알 수는 없으나, 위의 『史記集解』의 기록에 따르면 農事에 從事하던 사람들인 것 같다. 그리고, 小人의 수고로움을 듣지 못하고 오직 耽樂에 빠진 王들은 在位 기간이 오래지 못하였음을 말하고 있는 기록(179)이 보이는 것이라든가, 盤庚이 朝臣들에게 小人들의 箴諫을 없애거나 隱蔽하지 않도록 꾸짖고 있는 것(180)을 보면 小人들은 비교적 王과 가까운 관계에 있어 항상 관심의 對象이었던 것 같다. 그리고 王權의 保存에도 상당한 힘을 가지고 있었던 것 같다. 王位에 오르기 전에 太子들이 이들과 함께 생활을 하였다면 아마도 小人은 王族 가운데서 被支配 階層이 된 自由農民이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武丁 시대의 甲骨文에는 王族의 卜辭가 보인다. 商王朝에는 王族·多子族·五族·三族과 같은 中央軍의 性格을 지닌 軍事 組織이 있었

---

(178) 前揭書, 「史記」 "魯周公世家", p. 600.

(179) 前揭書, 「尙書」 "無逸篇", p. 139.

(180) 上揭書, 「尙書」 "盤庚篇", p. 105.

음을 말한 바 있는데, 多子族의 代表者가 子라는 명칭으로 점을 친 卜辭가 있음도 말하였다.(181) 그런데, 이와 같이 王室 외에 다른 集團에 의해서 점을 친 卜辭는 앞에서 말한 多子族의 것과 王族의 것이 있다. 多子族의 卜辭가 子라는 명칭으로 점을 친 것과 같이 王族의 卜辭는 王이라는 명칭으로 점을 쳤다. 예를 들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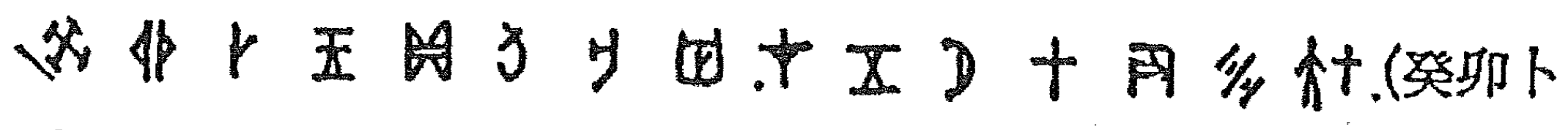

(癸卯卜 王 貞 旬亡禍 在五月甲辰 肜大甲)(182)

과 같은 것이다. 이 王族 卜辭는 武丁의 私的인 部族의 卜辭일 것으로 보고 있다.(183) 筆者는 王族이 商王의 親衛兵일 가능성을 말한 바 있으며, 이들은 商王室과 동일한 血族 관계에 있었을 가능성도 말한 바 있다. 또 卜辭에 의하여 확인된 바로는, 多子族보다 높은 위치에 있었음을 알 수 있어, 王族이 商王室을 保護하는 中樞的인 역할을 하였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 王族의 構成員에 대해서 伊藤道治는 앞에서 언급한 바 있는 小人들이 아닐까 하는 卓見을 提出하고 있다.(184)

武丁은 자기를 절대적으로 지지하는 세력인 王族을 등에 업고 中央의 세력으로 多子族·五族·三族을 두는 한편, 有能한 同族들로 하여금 각 지역을 다스리게 하여 血緣的인 組織을 튼튼하게 하였던 것 같다. 그리고, 血緣的인 관계가 없는 다른 氏族들과는 婚姻 관계에 의하여 그氏族을 특별히 우대하고 結束을 鞏固히 하는가 하면, 각 氏族의 族神에 대한 祭祀를 隆崇하게 받들고 또 氏族을 代表하는 貞人들의 機構를 크게 하여 이들의 의사를 존중함으로써, 商王朝의 기틀을 튼튼하게 하였던 것 같다.

---

(181) 本章 제 1 절 "商王朝의 血緣的 組織" 註36·37 本文 참조.

(182) 曾毅公, 「甲骨綴合編」, (中華民國 39年－1950), 21片.

(183) 前揭書, 「中國古代王朝の形成」, p. 109.

(184) 上揭書, p. 110.

武丁은 이와 같이 튼튼한 기틀 위에서 疆城을 넓히기 위한 잦은 外征을 敢行하였다. 이것은 武丁 시대의 甲骨文에 方을 征伐한 기록이 많은 것에서 알 수 있다. 이 시대에는 주로 西北方 지역에 居住하는 異族의 方과 충돌이 심하였는데, 그 가운데 가장 강한 敵은 苦方과 土方이었다.(185) 이러한 잦은 外征이 敢行됨에 따라, 王은 軍事的인 强力한 統率을 필요로 하게 되었을 것이고, 이러한 軍事的인 統率을 통하여 王權은 점차 강력하게 確立되어 갔을 것이다. 武丁은 商王朝 全期間을 통하여 가장 英明하고 武威를 사방에 떨쳤으며, 商王朝를 가장 부흥시킨 君主로 기록되고 있는데 이러한 政治的・社會的 환경은 甲骨文의 書風에도 반영되어 이 시대의 것은 雄偉를 특징으로 하고 있다.(186)

武丁의 뒤를 이은 祖庚・祖甲 시대는 甲骨文 斷代의 第2期에 해당된다. 이 두 王의 시대에 활약하던 貞人의 수가 武丁 시대에 활약하던 貞人의 수보다 줄어들었다는 것이 우선 눈에 뜨인다.(187) 이것은 商王朝 最高의 政治機構가 縮小되었음을 의미한다. 그리고, 商王朝의 神政的인 組織의 衰退를 뜻하는 것 이기도 하다. 그런데, 商王朝의 崇神思想의 변천을 보면, 祖庚시대는 武丁 시대의 사상을 계승하고 있는 것 같고, 祖甲 시대에 이르러 커다란 변화를 보이고 있다. 즉 祖甲 시대부터 商王室의 血緣的인 祖上에 대하여는 彡・翌・祭・𧶠・劦 등의 5祀가 順次的으로 體系 있게 행하여지는 반면에 원래 異族의 族神이었던 自然神이나 遠祖 先公에 대한 祭祀는 받들어지지 않았다.(188) 이것은 商族 중심, 더 나아가서는 王室 중심의 意識이 뚜렷하여졌음을 알게 한다. 이와 같은 商族, 또는 商王室을 중심으로 하는 思想이나 意識의 발전은 자연히 商王朝를 구성하고 있는 다른 氏族들의 반발을 불러일으켰을 것이다. 『史記』「殷本記」에 "帝甲淫亂 殷復衰"(189) 라고 하여, 祖甲이 淫亂하여 商王朝가 다시 衰退하였다고 한 것은, 이러한 사정을 말하고 있는 것 같다.

그런데, 『尙書』에

> 其在祖甲 不義惟王 舊爲小人 作其即位 爰知小人之依 能保惠于庶民 不敢侮鰥寡 肆祖甲之享國 三十有三年.(190)

이라는 祖甲에 관한 기록이 보인다. 祖甲은 王이 되는 것이 義가 아니라고 하여 오랫 동안 小人으로 있다가 王位에 올랐는데, 小人들이 의지하는 것을 알아 백성을 은혜로 보호할 수 있었다는 것이다. 이기록은 『史記』와는 반대의 경향을 취하고 있는데, 『史記』는 異族과의 관계를 말하고 있는 것으로 생각된다. 祖甲 시대에 祭祀制度가 整頓된 것이라든가, 閏月을 1월부터 12월의 사이에 두는 등 曆法의 整頓이 있었던 것을 보면(191) 비교적 制度를 整備하고 內政에 힘썼을 가능성이 있다. 따라서, 內政에는 상당한 성과를 거두었을 것이고, 商族 중심의 祭祀制度등은 商族으로부터는 支持를 받았을 것이다.

그런데, 伊藤道治는 祖甲이 王이 되기 전에 속해 있었다고 하는 小人은 武丁이 王位에 오르기 전에 속해 있었던 小人과는 다를 것으로 보고, 이것은 商王室이 單一 血族의 集團이 아니라, 複雜한 要素를 지닌 複數集團이었기 때문일 것이라고까지 발전시켰다.(192) 伊藤氏가 이렇게 본 것은, 董作賓의 新・舊 두 파의 貞人이 있었다고 하는 설에 근거를 둔 것인데, 董氏에 의하면 武丁으로부터 祖庚 시대까지는 舊派의 貞人들이 활약하였고, 祖甲 시대에는 新派의 貞人들이 등장하여 禮制를 개혁하였다는 것이다.

이 說에 따른다면, 武丁과 祖甲은 支持勢力이 달랐다는 것이 되므로 그들이 속해 있던 支持 勢力인 小人들이 같을 수가 없다는 것이다. 그리고, 舊派와 新派의 禮制의 차이는 그들이 속해 있는 氏族의 慣習의 차이에서 왔을 것이라고 본 것이다.(193) 그런데, 董氏의 貞人 新・舊派說은 第1期의 貞人을 第4期의 貞人으로 잘못 파악함으로써 빚어진 것이다. 다시 말하면, 第1期의 貞人群의 일부를 第4期 貞人群으로 잘못 파악하게 되어 第2期 이후에 변천을 보이던 祭祀制度가 第4期가 되자, 다시 第1期와 같은 상례로 돌아오는 것으로 보이는 混亂을 惹起시켰다.

이러한 결과, 董氏는 이것을 武丁 시대에 활약하던 貞人群과 같은 계통의 貞人들이 다시 得勢한 것이라고 보고, 이들을 舊派라고 하고 다른 시대에 활약하던 貞人들을 新派라고 命名하였다.(194) 그런데, 伊藤氏의 論據가된 이러한 董氏의 貞人分派說이 誤謬이므로 자연히 伊藤氏의 견해는 근거를 잃게 된다. 따라서, 祖甲이 속해 있던 小人들은 武丁이 속해 있었던 小人들과 다른 集團이 아니라, 같은 階層集團으로서 商王室과 血緣 관계에 있던 사람들로 보아야 할 것 같다. 그리고, 이들의 요구와 강력한 支持 위에서 祖甲의 商族 중심의 政策이 수행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祖庚・祖甲 시대의 甲骨文의 書風이 謹飭(195)한 것은 制度의 整頓이라고 하는 당시의 社會相이 반영된 것으로 보아진다.

祖甲의 뒤를 이은 廩辛・康丁 시대는 甲骨文 斷代의 第3期에 해당된다. 이 시대는 第2期에 비하여 貞人의 수가 줄어들었다. 말하자면 第1期로부터 後期로 내려오면서 貞人 機構가 점차로 縮小되고 있는 것이다.(196) 이것은 商王朝의 神政的인 組織의 退化를 의미한다.

이러한 현상은, 武乙 시대에 확실하게 나타난다. 甲骨文 斷代 第4期인 이시대에는 卜辭에 貞人의 이름이 기록되어 있지 않다.(197) 이것은 貞人들의 위치가 卜辭에 그들의 이름을 기록할 수 없을 정도로 低下되었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다. 商王朝를 구성하고 있는 여러 異族들을 대표하는 貞人들에 대한 이와 같은 格下는 商王室에 대한 異族들의 반발을 가져왔을 것이다. 더우기나 武乙 시대부터는 王位 相續法이 父子 相續으로 바뀌었다. 이것은 世俗的인 專制王權의 確立을 의미한다. 이와 같은 商王朝의 神政的인 組織의 格下와 世俗的인 專制王權의 確立은 武乙이 天神을 崇拜하지 않은 無道한 君主였던 것으로 『史記』에 기록된 원인이 되었을 것이다.(198)

그런데, 武乙 시대가 되면 人方, 즉 夷方과의 戰爭에 관한 기록이 甲骨文에 나타난다. 人方은 東方 지역의 方으로서 원래 이 지역에 거주한 氏族들은 商王朝와 親密한 관계에 있었다.(199) 이들이 이 시대에 들어와 商王室과 葛藤을 일으키게 된 것은, 商王朝를 구성한 여러 異族들의 단결의 바탕이 된 貞人群에 대한 格下와 專制王權의 確立에 대한 반발에서 起因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것은 人方, 즉 夷方이 血緣的으로 연결되는 氏族이 아님을 알게 하는 것이기도 하다.

이와 같은 강력한 반발에 부딪치자 武乙은 이것을 武力으로 鎭壓

---

(185)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硏究例", p. 363.
(186) 上揭論文, p. 421.
(187) 本 論文 제 1 장 "貞人群表" 참조.
(188) 本 論文 제 4 장 제 2 절 참조.
(189) 前揭書, 「史記」 "殷本紀", p. 64.
(190) 前揭書, 「尙書」 "無逸篇", p. 139.
(191) 董作賓, 「殷曆譜」 上編 卷 1,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34年—1945), 11葉.
祖甲 시대 이전은 閏月을 13月로 하여 1년의 마지막에 두었다.
(192) 前揭書, 「中國古代王朝の形成」, p. 110.
(193) 同 上.
(194) 本 論文 제 4 장 제 2 절 참조.
(195)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硏究例", p. 422.
(196) 本 論文 제 1 장 "貞人群表" 참조.
(197) 同 上.
(198) 本 論文 제 4 장 제 2 절 註190 引用文 참조.
(199) 前揭論文, "殷虛卜辭を通じて見た殷代文化", p. 267.

하려고 노력하는 한편, 새로운 撫摩策을 구상하였을 것이다. 이 시대의 甲骨文에 異族의 族神들이 商族의 祖上神들과 더불어 系譜를 형성하고 商族의 先公으로 등장(200)하는 것은 이러한 政策의 一環이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이 시대에 商族의 祖上의 系譜를 세월의 흐름과 연결시켜 商王朝의 永遠性을 追求하는 사상이 이루어진 것을 보면,(201) 武乙은 『史記』의 기록과 같이 無道한 君主만은 아니었던 것 같다.

甲骨文 斷代 第5期인 商王朝 末의 帝乙·帝辛 시대가 되면, 世俗的인 專制王權이 한층 강하게 전개되고 있음을 알 수 있다. 이 시대의 卜辭에는 貞人의 이름 대신에 王字가 기록되어 있다.(202) 이것은 占卜行事도 王으로 代表되었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으로 占卜機關이 완전히 王權에 隷屬되었음을 말하여 주는 것이다. 그리고, 이 시대의 占卜의 결과를 보면 客觀的인 판단에 의한 것이 아니고, 王의 主觀에 의하여 결정지어 진 것임을 알 수 있다.(203) 이러한 사실들은 占卜行事가 專制王權을 수행하는데 있어서 補助的인 역할을 하는 것으로 轉落하였음을 알게 하는 것이다. 이와 같은, 專制王權의 伸張은 계속해서 人方의 반발을 가져왔던 것으로, 帝辛 시대의 여러 차례에 걸친 長期間의 人方征伐은 이것을 말하여준다.

『尙書』의 「泰誓」·「牧誓」나 『史記』「殷本記」에는 帝辛, 즉 紂王이 暴虐하고 淫蕩한 것으로 기록되어 있지만, 이 시대의 制度·征伐·田獵·祭祀 등 모두가 整齊되었고 嚴肅하지 않은 것이 없는 것을 보면, 帝辛은 英明한 君主였던 것 같고, 결코 "亡國之君"은 아니었던 것 같다.(204) 이 시대의 甲骨文의 書風이 嚴整(205)한 것도 이것을 말하여 준다. 『尙書』와 『史記』의 기록은 周 武王의 商王朝 征伐을 정당화하기 위하여 潤色된 것 같다.

지금까지 살펴본 商王朝의 구성과 政治 意識의 變遷을 요약하면 다음과 같다.

商王朝는 王室의 近親 가운데서 유능한 사람을 각 지역에 보내어그 곳을 다스리도록하고, 또 王室의 近親이나 동일한 血族의 氏族을 중심으로 王族·多子族·五族·三族 등의 中央 組織을 두어 血緣的인 기반을 튼튼하게 하였다. 그리고, 血緣的인 관계가 없는 다른 氏族과는 婚姻 관계를 맺어 그 氏族을 優待하기도 하였고, 다른 氏族의 族神에 대하여 商王朝의 主管 아래서 祭祀를 지내고, 또 각 氏族을 대표하는 卜官이 商王朝 最高의 政治 機構인 貞人 機關에 참여하게 함으로써 神政的인 結合을 꾀하였다. 다시 말하면, 商王朝는 血緣的인 組織과 通婚 관계, 그리고 神政的인 結合을 바탕으로 하고 있다.

그런데, 商王朝 初期의 商王은 여러 氏族을 대표하는 卜師들의 主宰者 즉 巫師長으로서 아직은 君主로서의 絶對的인 權力을 소유한 것 같지는 않다. 이 시기는 商王室의 가장 年長者가 王位를 계승하는 것으로 보아 商王朝를 構成한 각 氏族의 長도 그 氏族의 族長家의 가장 年長者가 맡았을 가능성이 있다.

商王朝 中期가 되면 어느 정도 王權에 대한 認識과 伸張이 있었던 듯한데, 이렇게 됨에 따라 王位 繼承을 둘러싼 葛藤을 일으키게 되었다. 이러한 결과, 王位 相續에 混亂을 일으켰는데 이것은 小甲으로부터 陽甲에 이르기까지 계속되었다. 이러한 현상은 후의 小乙 시대부터 일어나는 王位 相續法의 變化에 대한 前兆로 볼 수 있다.

商王朝의 後期가 되면 王權의 强化와 支配 意識의 變化를 확실하게 볼 수가 있다. 盤庚으로부터 康丁까지는 世俗的인 專制王權에로의 過渡期라고 볼 수 있는데, 이 시기에는 前時代에 가지고 있던 商王室의 家長으로서의 王이라고 하는 意識이 拂拭되고 商王 개인을 중심으로 하는 支配意識이 나타났다. 商王室의 年長者가 王位를 繼承하던 相續法에서 王의 親子에게로 王位가 傳位되는 相續法의 변화는 이것을 알게 한다.

武丁은 商王朝의 血緣的인 組織과 神政的인 結合을 잘 활용하고 이것을 바탕으로 하여 강력한 王權을 確立하였다. 그 결과 商王朝를 구성하고 있던 여러 氏族들의 단결을 鞏固하게 하였고, 商王朝 全期間을 통하여 이 시기가 가장 復興하였던 것 같다. 그런데, 末期로 내려오면서 점차로 異族과의 結合에 바탕이 되는 神政的인 組織을 等閑視하고, 血緣的인 王室 중심의 意識이 강하게 대두되었다. 이러한 현상은 武乙시대에 이르러 顯著하게 나타났는데, 王位 相續法이 완전한 父子相續으로 바뀐 것이라든가, 貞人에 대한 格下 등의 사실로써 이것을 알 수 있다. 이와 같은 世俗的인 專制王權의 確立은 商王朝를 구성하고 있던 異族들의 離叛을 가져온 것 같다.

商王朝 末期인 帝乙·帝辛시대가 되면 世俗的인 專制王權은 더욱강화되어 貞人機關은 완전히 王權에 隷屬되었고, 占卜行事는 商王의 專制的인 支配를 補助하는 것으로 轉落하였다. 이러한 현상은 더욱 강한 異族들의 離叛을 가져왔고, 帝辛 시대의 東方 大征伐로까지 연결되었다. 그리고, 商王朝가 滅亡하게 된 하나의 遠因이 되기도 하였다고 보아진다.

---

(200) 本 論文 제 4 장 제 4 절 註195·196 甲骨文 참조.

(201) 本 論文 제 4 장 제 2 절 참조.

(202) 同 上.

(203) 本 論文 제 4 장 제 2 절 註206 甲骨文 참조.

(204) 董作賓, "論商人以十日爲名"「大陸雜誌」第2卷 第3期, (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40年—1951), p. 10.

(205) 前揭論文, "甲骨文斷代硏究例", p. 423.

제6장 結論

지금까지 우리는 中國 歷史時代의 最初 王朝인 商王朝의 歷史에 관한 중요한 몇 가지 문제에 대하여 살펴보았다.

종래에는 商王朝를 세운 商族은 東夷系의 한 支流이거나, 東夷的인 性格을 지닌 種族일 것으로 일찍부터 보아왔다. 그것은 商族의 先公들과 얽힌 傳說이나 商王朝의 文化 가운데는 東方的인 要素와 色彩가 濃厚했기 때문이었다. 특히, 黑陶文化의 東方起源說은 商族의 東方起源說을 밑받침하는 강력한 論據가 되었다. 그러나, 商族의 先公들은 商族의 直接的인 祖上이 아닌 것 같다. 이들은 원래 商王朝를 構成하거나 商族과 親密한 관계에 있던 異族의 族神이거나 祖上이었는데, 그 氏族이 商族과 接觸하고 融合되는 과정에서 商王朝의 神政的인 組識의 한 方便으로 商族의 祖上의 系譜 속에 移入된 것으로 보인다. 따라서, 商族의 先公들의 傳說地를 쫓아서 商族의 起源地를 推定하는 것은 無理이다. 또 근래의 中國 考古學界의 발굴 성과에 따르면 종래의 假說과는 반대로, 中國 先史時代의 彩陶文化는 中原地域으로부터 西方地域으로 傳播되었고, 黑陶文化의 發生地도 東方地域이 아니라, 河南省 내의 中原地域일 가능성이 높아졌다. 黑陶文化는 中原地域에서 彩陶文化로부터 繼機的으로 발전되어 만들어진 것으로 中原地域으로부터 東方地域으로 傳播되었을 것으로 보고 있다. 따라서 商族의 東方起源說은 중요한 論據를 잃게 되었다.

甲骨文의 기록이나 考古學的인 발굴결과, 그리고 文獻上의 기록 등을 綜合하여 검토해 볼 때, 商族은 商王朝를 세우기 이전부터 河南省 내에 居住하면서 彩陶文化와 黑陶文化의 傳統을 이어 받은 原 中國族(proto-chinese)인 華夏系의 一部였을 가능성이 많다. 그들은 주로 河南省의 東部地域에서 活動하였던 관계로 東方地域에 거주하던 여러 異族들과는 일찍부터 密接한 關係를 맺고 있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商族의 先公이나 그의 傳說이 東方地域과 관계를 맺은 것이 많은 것이라든가, 商文化 가운데 東方的인 要素가 보이는 것은 이러한 密接한 관계를 통해서 영향을 받은 것일 것이다.

商族은 "天邑商", 즉 河南省 淇縣 지역에 거주할 때에 비로소 商이라는 명칭을 사용한 듯하다. 일찍부터 獸骨에 鑽을 만들어 점을 치는 骨卜에 의하여 神의 뜻을 파악하며 생활을 하던 商族은, 骨卜이 中國大陸의 여러 지역에 普及됨에 따라 동일한 卜法을 통한 思想의 통일을 基盤으로 하여 中原의 有力한 勢力으로 등장하였을 것이다.

이러한 基礎 위에서 商王朝를 創建한 湯王은, 安徽省의 亳에 도읍을 정하였는데 河南省 偃師縣이나, 河南省의 商邱와 山東省의 曹縣 사이에 있는 薄城에서도 일시적이나마 거주하였을 가능성이 있다.

商族은 그들이 中原의 支配勢力으로 成長하는데 중요한 役割을 한 骨卜을 創案해 냈거나, 혹은 이것을 발전시켜 商族의 勢力을 擴大하는데 顯著한 공을 세운 그들의 祖上을 骨卜을 상징하는 文字인 契로 命名하고 始祖로 받들었던 것 같다. 契은 새긴다는 뜻이 있어 卜材에 鑽을 만드는 것이거나, 商王朝 後期에 보이는 卜材에 卜辭를 새긴 것과 같은, 商族의 卜法을 상징하는 意味를 지니고 있다. 그런데, 『史記』「殷本紀」에는 契의 出生說話가 실려 있는데, 그 내용에 따르면, 契은 帝嚳의 둘째 부인인 簡狄이 玄鳥가 떨어뜨린 알을 받아 먹고 孕胎하여 낳은 것으로 되어 있다. 그리고, 그는 자라서 禹를 도와서 治水事業에 공을 세웠고, 帝舜의 司徒가 되어 百姓을 敎化하였다고 되어 있다. 이 說話에 나오는 玄鳥는 後漢時代 이래 제비로 해석되어 왔다. 그러나, 이것은 誤謬인 것 같고 玄鳥는 天鳥, 또는 神鳥로서 鳳으로 보는 것이 타당할 것 같다. 그런데, 契의 出生說話에 보이는 玄鳥思想이나 呑卵懷孕說話는 東方地域의 異族의 說話에서 각각 吸收되어 結合된 것으로, 본래 契이나 商族과는 직접적인 관계가 없었던 것 같다. 玄鳥思想이 商族의 始祖說話와 結合된 것은 戰國時代 이전임이 분명한데, 呑卵懷孕說話가 結合된 것은 戰國時代 이후일 가능성이 크다. 새는 원래 契보다 後代의 商族의 先公인 王亥의 傳說에 등장하였는데, 어느 시기엔가 商族의 始祖說話를 神聖한 것으로 潤色하면서 玄鳥를 契에게 結合시킨 것 같다. 王亥는 商族의 直接的인 祖上이 아니며 東方地域의 傳說的인 인물이 商族의 系譜 속에 移入된 것으로 보인다. 『史記』에 보이는 商族의 始祖說話는 天·地·人의 三才思想을 바탕으로 하고 있는데, 이것은 이 說話가 中國에서 三才思想이 形成된 후에 완성된 것으로 비교적 後代에 만들어진 것임을 알게 한다.

商王朝가 남긴 甲骨文을 통하여 그들의 崇神思想을 살펴보면, 商族은 最高神인 上帝를 비롯하여 河神·水神·嶽神·山神·土神·東母神·西母神·雲神·雪神·方神·風神 등의 많은 自然神과 先公·先王·先妣·先臣 등의 祖上神을 받들고 있었음을 알게 된다. 여기서, 明白하게 해두어야 할 것은 祖上神에 포함된 先公은, 원래 商族의 祖上이 아니라, 商王朝를 구성하고 있던 다른 氏族의 族神들로서 自然神과 그 性格이 같다는 점이다.

그런데, 이러한 神에 대한 觀念은 時代에 따라 변하였다. 武丁 시대에는 自然神과 先公은 주로 自然現象에 대해서 권능이 큰 것으로 認識하였고, 祖上神은 人間事에 대해서 권능이 큰 것으로 認識하였던 듯하다. 즉, 어떤 문제에 대해서 그것과 비교적 가까운 因緣이 있다고 생각되는 神이 그것에 큰 권능을 가진 것으로 인식하였다.

祖甲 시대가 되면 祖上神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은 體系化되는 반면에, 自然神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은 사라진다. 祖上神에 대한 認識이 강조되는 證左이다. 商王室의 血緣的인 祖上인 先王과 先妣에 대하여 5種의 祭祀를 先王과 先妣의 이름에 들어 있는 干字와 같은 日辰의 날에 날마다 順次的으로 擧行하였다.

康丁·武乙·文武丁 시대가 되면 祖上神의 권능이 한층 강조되고, 子孫을 돕고 이익을 주는 神으로 認識되었던 것 같다. 그리고, 自然神이나 先公을 商族의 祖上과 연결시켜 하나의 系譜를 만들었다. 또 세월은 祖上神들이 支配하고 있는 것으로 認識함으로써 商王朝의 神聖性과 永遠性을 追求하였던 것 같다. 종래에는 武乙·文武丁 시대를, 神에 대한 觀念이 武丁 시대와 같은 상태로 돌아가는 復古的인 경향이 있는 것으로 보았는데, 이것은 貞人群을 잘못 판단한데서 빚어진 誤謬인 것으로 보아진다.

商王朝의 末期인 帝乙·帝辛 시대가 되면, 祖上神에 대한 祭祀儀式이 한층 體系化되고 整頓되었지만 지극히 形式化된 감이 있다. 占卜行事도 神의 意志를 파악하기 위한 것보다는 王의 主觀的인 뜻을 강조하기 위한 形式的인 節次로 이용되었던 것 같다. 대체로 後期로 오면서 神에 대한 관념이 祖上神을 중심으로 하여 整理되었다고 생각된다.

商王朝의 構成은 세가지의 特徵的인 組織으로 되어 있다. 첫째는, 血緣的인 組織으로서 商王室의 近親을 여러 지역에 보내어 각 지역을 다스리도록 하는 한편 商王室과 동일한 血族으로 構成된 中央軍을 두어 王室을 保護하도록 하였다. 둘째는, 商王室이 다른 氏族과 婚姻關係를 맺어 結合을 鞏固하게 하는 通婚組織이다. 세째는, 神政的인 結

合으로서 商王朝를 構成하고 있는 異族들의 族神에 대해서 商王室에서 主管하여 祭祀를 받들고, 각 氏族을 대표하는 卜官으로 構成된 貞人機關을 두어 이 곳에서 商王朝의 모든 중요한 일이 占卜을 통하여 決定되게 함으로써, 여러 氏族이 공동으로 商王朝의 最高政治에 참여하도록 하였던 것 같다. 商王朝를 構成한 氏族들은 王朝의 防禦, 敵國의 征伐, 祭物과 卜材의 貢納, 王室을 위한 賦役 등의 義務를 지고 있었다.

그런데, 商王朝의 政治意識은 時期에 따라 변한 것 같다. 商王朝는 初期에는 여러 氏族이 神政的인 聯盟關係를 맺고 있어 商王은 각 氏族을 대표하는 卜官들의 主宰者, 즉 巫師長으로서 아직 政治的인 絶對權이 確立된 支配者로 君臨하지는 못한 것 같다. 이 시기에는 王位를 商王室에서 가장 年長者가 繼承하였다. 商王朝의 中期가 되면 王權에 대한 認識이 높아진 듯, 王位繼承을 둘러싼 對立으로 王位相續法에 混亂이 있어난다.

商王朝 後期인 安陽地域으로 도읍을 옮긴 이후 武丁 시대에 이르면 商王朝는 全盛期를 맞이 한다. 武丁은 여러 氏族의 神政的인 結合의 바탕이 되는 각 氏族의 族神인 自然神들과 先公들에 대한 祭祀를 頻繁하게 받들고 貞人機關을 擴張하여 그 活動을 활발하게 하였다. 또 한편으로는 王子나 그 後裔들을 여러 지역에 封하여 많은 지역이 商王室의 近親에 의하여 다스려지도록 하였으며, 中央에는 商王室의 近親이나 동일한 血族으로 組織된 武丁 自身의 支持勢力인 王族·多子族·五族·三族 등의 中央軍을 두어 血緣的인 基盤도 튼튼하게 하였다. 商王室과 通婚關係에 있는 氏族들도 特別히 優待하였다. 따라서, 商王朝를 構成하고 있던 모든 氏族들의 强力한 結束을 가져왔고 이러한 바탕 위에서 武丁은 强한 王權을 驅使하여 外征을 敢行하고 疆域을 넓혔던 것 같다. 그런데, 이 시기에 이미 종래의 家長制的 兄弟相續이라고 볼 수 있는 王室에서 가장 年長者가 王位를 계승하는 王位相續法에서 현재 即位하고 있는 王을 爲主로 생각하는 王親子的 兄弟相續으로 王位相續法이 바뀐 것을 보면, 內面的으로는 支配者로서의 王權에 대한 認識이 높아졌음을 알게 된다.

이것이 祖甲 시대가 되면 여러 가지 制度를 整備하고, 商王室의 祖上에 대한 祭祀는 體系化되는 반면에, 異族과의 結合에 基礎가 되는 異族의 族神에 대한 祭祀가 없어지고 貞人機關도 縮少되었다. 이것은 異族에게는 等閒視하면서 商王室의 權威를 높이기 위한 作業이 진행된 것이라고 볼 수 있다. 이러한 현상은 商王朝 末期로 내려오면서 점점 심해졌던 것 같다. 이 때에 商王室은 傲慢해졌을 것도 생각할 수 있다.

마침내, 武乙 시대에 이르러 貞人機關이 格下되었다. 그리고, 王位相續이 완전한 父子相續으로 바뀌었다. 이 시기에 世俗的인 專制王權이 確立되었다고 생각된다. 最高神의 명칭인 帝를 先王에게 붙여 先王을 帝甲·帝丁 등으로 부른 것으로 보아 祖上神의 權威를 높이고 거기에 따라서 그 後孫인 現世의 王의 權威도 높이는 方法을 취한 것 같다. 現實的인 絶對權者로 등장한 것이다. 이렇게 되자 그간 商王朝의 構成員이었거나 商王室과 親密한 關係에 있던 異族들의 反撥과 離叛을 가져왔던 것 같다. 商王은 이들을 武力으로 征伐하는 한편, 慰撫策으로서 異族들의 族神을 商王朝의 先王들의 系譜와 연결시켜 神話的인 先公의 系譜를 만들었던 것 같다. 이렇게 함으로써 모든 神이 商族과 연결되어 商王朝를 도웁게 될 것이라는 意識도 작용했을 것이다. 商王朝 末期로 내려오면서 多子族에 異族인 方의 貴族 子弟들이 참가한 흔적이 있는 것을 보면, 世俗的인 機構에 異族을 참가시킴으로써 異族들의 商王朝에 대한 協力을 꾀한 것 같으나 어느 정도의 成果를 거두었는지는 의문시된다.

商王朝의 末인 帝乙·帝辛 시대에는 모든 制度가 한층 嚴整하게 整備되면서 專制君主로서의 王權이 더욱 强化되었을 것으로 보인다. 祭祀儀式도 形式化된 경향이 보이며, 貞人機關을 완전히 王權 밑에 隷屬시켜 貞人의 이름으로 행하여지던 占卜行事가 王의 이름으로 행하여졌는데, 이러한 占卜行事는 王의 意思를 强化하기 위한 形式的인 補助節次에 불과하였던 것 같다. 이렇게 되자 商王의 專制的인 支配에 대한 離叛勢力은 계속해서 일어났고 결국은 帝辛의 몇 차례에 걸친 東方 大征伐을 가져왔다. 그리고, 이것은 商王朝를 滅亡의 길로 이끈 하나의 遠因이 되었을 것으로 생각된다.

參考文獻

參考文獻

1. 甲骨學關係文獻(金文 포함)

가. 資料·字書·考釋書 등

郭沫若：『殷契粹編』, 文求堂, 昭和 12年—1937.
郭若愚：『殷契拾綴』, 1951.
———：『殷契拾綴第二編』, 1953.
———等：『殷虛文字綴合』, 科學出版社, 1955.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上·下,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50年—1961.
金祖同：『殷契遺珠』, 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 中華民國 28年—1939.
羅振玉：『殷虛書契菁華』, 中華民國 3年—1914.
———：『殷虛書契考釋』,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8年—1969.
———：『殷虛書契前編』,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9年—1970.
———：『殷虛書契後編』,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9年—1970.
———：『殷虛書契續編』, 中華民國 22年—1933.
———：『鐵雲藏龜之餘』, 香港書店, 中華民國 61年—1972.
———：『三代吉金文存』上·下, 樂天出版社, 中華民國 62年—1973.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 『安陽發掘報告』第 1 期,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18年—1929.
———：『殷虛文字甲編』,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37年—1948.
———：『殷虛文字乙編』,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38年—1949.
———：『殷虛文字外編』,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45年—1956.
馬薇廎：『薇廎甲骨文原』, 中華民國 60年—1971.
明義士：『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 齊魯大學 國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 24年—1935.
———：『殷虛卜辭』,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1年—1972.
———：『殷虛卜辭後編』上·下,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1年—1972.
方法斂：『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5年—1966.
———：『甲骨卜辭七集』,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5年—1966.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5年—1966.
商承祚：『殷契佚存』, 金陵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華民國 22年—1933.
———：『殷虛文字類編』,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0年—1971.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香港書店, 中華民國 62年—1973.
孫海波：『誠齋殷虛文字』, 修文堂書店, 中華民國 29年—1940.
———：『甲骨文編』, 藝文印書館.
嚴一萍：『美國納爾森美術館藏甲骨卜辭考釋』,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2年—1973.
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5年—1966.
———：『鐵雲藏龜拾遺』, 香港書店, 中華民國 61年—1972.
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 中華民國 6年—1917.
容　庚：『殷契卜辭』, 哈佛燕京學社, 中華民國 22年—1933.
劉　鶚：『鐵雲藏龜』, 藝文印書館.
劉體智：『善齋藏殷契萃編』,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59年—1970.
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 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 中華民國 28年—1939.
李亞農：『殷契摭佚續編』, 中國科學院 考古研究所, 1950.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1～14,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63年—1974.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上·中·下,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46～61年—1957～1972.
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 61年—1972.
曾毅公：『殷契叕存』, 齊路大學 國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 28年—1939.
———：『甲骨綴合編』, 1950.
陳邦懷：『甲骨文零拾』付考釋, 汲古書院 影印版, 1970.
河南通志館：『甲骨文錄』,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0年—1971.
胡厚宣：『甲骨六錄』, 齊魯大學 國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 34年—1945.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來薰閣書店, 1951.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來薰閣書店, 1951.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群聯出版社, 1954.
———：『甲骨續存』, 群聯出版社, 1955.
黃　濬：『鄴中片羽初集』, 尊古齋, 中華民國 24年—1935.
———：『鄴中片羽』,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1年—1972.

姬佛陀：『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中華民國 6 年—1917.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汲古書院，1971.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62年—1973.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京都大 人文科學研究所，昭和 34年—1959.
Hsu Chin-hsiung：*The Men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Vol.1, Toronto, 1972.

나. 專門論著：單行本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中華書局，1976.
董作賓：『殷曆譜』，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34年—1945.
———：『甲骨學五十年』，大陸雜誌社，中華民國 44年—1955.
———：『甲骨學六十年』，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63年—1974.
饒宗頤：『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上·下，香港大學 出版社，1959.
于省吾：『殷契駢枝』，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60年—1971.
———：『殷契駢枝續編』，藝文印書館.
———：『殷契駢枝三編』，藝文印書館.
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香港中文大學 聯合書院，1972.
朱芳圃：『甲骨學商史編』，香港書店，中華民國 62年—1973.
陳夢家：『卜辭綜述』，大通書局，中華民國 60年—1971.
許進雄：『卜骨上的鑿鑽形態』，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62年—1973.
———：『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臺灣大學 大學院，中華民國 57年—1968.
黃然偉：『殷禮考實』，臺灣大學 大學院，中華民國 56年—1967.
加藤常賢：『漢字の起源』，角川書店，昭和 47年—1972.
島邦男：『祭祀卜辭の研究』，弘前大學 文學研究室，昭和 28年—1953.
———：『殷墟卜辭研究』，汲古書院，昭和 50年—1975.
白川靜：『甲骨文の世界』，平凡社，昭和 47年—1972.
赤塚忠：『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角川書店，昭和 52年—1977.

다. 專門論著：論文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 1 期，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18年—1929.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安陽發掘報告』第 1 期，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18年—1929.
———：「甲骨文研究之擴大」，『安陽發掘報告』第 2 期，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19年—1930.
———：「大龜四版考釋」，『安陽發掘報告』第 3 期，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0年—1931.
———：「卜辭中所見之殷曆」，『安陽發掘報告』第 3 期，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0年—1931.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第 1 種 上册，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2年—1933.
———：「帚矛說」，『安陽發掘報告』第 4 期，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2年—1933.
———：「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安陽發掘報告』第 4 期，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2年—1933.
———：「殷曆中幾個重要問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4 本，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3年—1934.
———：「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報告』第 1 册，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5年—1936.
———：「五等爵在殷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 本，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5年—1936.
———：「骨文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5年—1936.
———：「論雍己在五期背甲上之位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8年—1939.
———：「殷曆譜後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37年—1948.
———：「湯盤與商三戈」，『文史哲學報』第 1 期，臺灣大學，中華民國 39年—1950.
———：「武王伐紂年月日今考」，『文史哲學報』第 3 期，臺灣大學，中華民國 40年—1951.
———：「論商人以十日爲名」，『大陸雜誌』第 2 卷 第 3 期，大陸雜誌社，中華民國 40年—1951.

———：「大龜四版之四卜旬版年代訂」，『大陸雜誌』第 3 卷 第 7 期，大陸雜誌社，中華民國 40年—1951.
———：「甲骨文斷代的十個標準」，『大陸雜誌』第 4 卷 第 8 期，大陸雜誌社，中華民國 41年—1952.
———：「卜辭中的商與亳」，『大陸雜誌』第 6 卷 第 1 期，大陸雜誌社，中華民國 42年—1953.
———；「臺灣大學所藏甲骨文字附考釋」，『考古人類學刊』第 1 期，臺灣大學，中華民國 42年—1953.
———：「殷代的紀日法」，『文史哲學報』第 5 期，臺灣大學，中華民國 42年—1953.
———：「骨臼刻辭再考」，『中央研究院刊』第 1 輯，中央研究院，中華民國 43年—1954.
———：「殷曆譜的自我檢討」，『大陸雜誌』，大陸雜誌社，中華民國 43年—1954.
———：「殷虛出土一塊"武丁逐豕"骨版的研究」，『大陸雜誌』第 8 卷 第 6 期，大陸雜誌社，中華民國 43年—1954.
———：「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46年—1957.
———：「中國上古史年代」，『考古人類學刊』第11期，臺灣大學，中華民國 47年—1958.
———：「甲骨實物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9本 下册，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47年—1958.
———：「近年來甲骨學在東亞研究之成績」，『考古人類學刊』第15·16期 合刊，臺灣大學，中華民國 49年—1960.
嚴一萍：「卜辭四方風新義」，『大陸雜誌』第15卷 第 1 期，中華民國 46年—1957.
———：「甲骨斷代新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第 4 種 慶祝董作賓先生65歲論文集 下册，中華民國 50年—1961.
———：「文武丁祀譜」，『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 第 2 分，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64年—1975.
王國維：「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觀堂集林』，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47年—1958.

———：「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觀堂集林』，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47年—1958.
張秉權：「甲骨文字類比研究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 下册，中華民國 37年—1948.
———：「殷虛文字劄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5本，中華民國 43年—1954.
———：「甲骨文中所見的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 第 3 分，中華民國 64年—1975.
丁　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卜辭綜述』附錄，大通書局，中華民國 60年—1971.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大通書局，中華民國 61年—1972.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大通書局，中華民國 61年—1972.
———：「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大通書局，中華民國 61年—1972.
———：「甲骨文四方風名考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大通書局，中華民國 61年—1972.
———：「厦門大學所藏甲骨文字」，『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大通書局，中華民國 61年—1972.
———：「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中華民國 61年—1972.
———：「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續集，大通書局，中華民國 62年—1973.
赤塚忠：「殷王朝における河「[illegible]」の祭祀とその起源」，『甲骨學』第 4 · 5 合併號，日本甲骨學會，昭和 31年—1956.
———：「殷王朝におけ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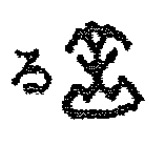の 祭祀」，『甲骨學』第 7 號，日本甲骨學會，昭和 33年—1958.
———：「殷代における祈年の祭祀形態の復元」，『甲骨學』第 9 號，日本甲骨學會，昭和 36年—1961.
貝塚茂樹·伊藤道治：「甲骨文斷代研究の再檢討」，『東方學報』23册，京都大 人文科學研究所，昭和 28年—1953.

2. 一般文獻

가. 基本文獻

司馬遷：『史記』, 藝文印書館.

班　固：『漢書』, 藝文印書館.

范　曄：『後漢書』, 藝文印書館.

陳　壽：『三國志』, 藝文印書館.

魏　收：『魏書』, 藝文印書館.

杜　佑：『通典』, 上海圖書集成局, 光緖 27年—1901.

『竹書紀年』,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 59年—1970.

『尙書』, 《十三經古注》(上),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毛詩』, 《十三經古注》(上),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周易』, 《十三經古注》(上),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周禮』, 《十三經古注》(上),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禮記』, 《十三經古注》(上),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孟子』, 《十三經古注》(下),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論語』, 《十三經古注》(下), 新文豊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5年—1976.

『周禮精華』, 校經山房, 光緖 9年—1883.

『莊子』, 《中國思想大系》(2), 大洋書籍, 1972.

『列子』, 《中國思想大系》(5), 大洋書籍, 1972.

『淮南子』, 世界書局, 中華民國 63年—1974.

『國語韋昭注』,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山海經』, 郝懿行箋疏,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楚辭』, 朱熹集注,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李宗侗註譯：『春秋左傳今註今譯』,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 61年—1972.

張　華：『博物志』, 藝文印書館.

今西春秋編：『淸太祖實錄』, 國書刊行會, 昭和 49年—1974.

金富軾：『三國史記』, 先進文化社, 檀紀 4293年—1960.

一　然：『三國遺事』, 民族文化推進會, 1973.

『구약전서』, 대한성서공회, 1977.

나. 單行本(考古學關係 포함)

考古硏究所：『新中國的考古收獲』, 文物出版社, 1961.

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硏究』, 聯合書店, 1930.

魯　向：『中國的奴隷社會』, 中華書局, 1974.

凌純聲：『海洋洲的龜祭文化』,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61年—1972.

董作賓：『中國年曆簡譜』, 藝文印書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黎東方：『中國上古史八論』, 華岡出版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石璋如：『考古年表』,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41年—1952.

梁思永·高去尋：『1001號大墓』上·下册,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 "侯家莊",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51年—1962.

———·———：『1002號大墓』,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 "侯家莊",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54年—1965.

———·———：『1003號大墓』,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 "侯家莊",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56年—1967.

———·———：『1217號大墓』,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 "侯家莊",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57年—1968.

———·———：『1004號大墓』,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 "侯家莊",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59年—1970.

———·———：『1500號大墓』,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三 "侯家莊",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63年—1974.

袁　珂：『中國古代神話』, 商務印書館, 1957.

李　濟：『中國文明的開始』, 萬家保譯, 商務印書館, 中華民國 59年—1970.

李宗侗：『中國古代社會史』1·2, 華岡出版部, 中華民國 63年—1974.

印順法師：『中國古代民族神話與文化之硏究』, 華岡出版公司, 中華民國 64年—1975.

鄭德坤：『中國考古學大系』1·2, 松崎壽和譯, 雄山閣, 昭和 51年—1976.

趙鐵寒：『古史考述』, 正中書局, 中華民國 58年—1969.

鄒　衡：『試論殷虛文化分期』, 朋友書店 影印版, 昭和 48年—1973.

加藤常賢：『中國思想史』, 東京大 出版會, 1974.

岡崎敬：『東西交涉の考古學』, 平凡社, 1973.

關野雄：『中國考古學硏究』, 東京大 出版會, 1972.

藪內淸：『中國文明の形成』, 岩波書店, 昭和 49年—1974.

伊藤道治：『中國古代王朝の形成』, 創文社, 1975.

林泰輔：『支那上代之硏究』, 光風官, 昭和 19年—1944.

第二阪和國道內遺蹟調査會：『池上·四ッ池』, 大阪, 1970.

出石誠彦：『支那神話傳說の硏究』, 中央公論社, 昭和 48年—1973.

貝塚茂樹：『中國古代史學の發展』, 弘文堂, 昭和 42年—1967.

———：『古代殷帝國』, みすす書房, 1972.

———：『中國の古代國家』, 中央公論社, 昭和 51年—1976.

———：『殷周古代史の再構成』, 中央公論社, 昭和 52年—1977.

Emil Werth：『農業文化の起源』, 藪內芳彦·飯沼二郎譯.

Edward A. Amstrong: *The Folklore of Bird*, London, 1959.

Larousse: *Encyclopedia of Mythology*, New York, 1959.

Erich Neumann: *The Great Mother, An Analysis of the Archetype*, New York, 1954.

Kwang-chih Chang: *The Archaeology of Ancient China*,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Noel Barnard & Sato Tamotsu: *Metallurgical Remains of Ancient China*, Tokyo, 1975.

J.G. Andersson：『중국 선사시대의 문화』, 김상기·고병익역, 한국번역도서, 단기 4291년—1958.

다. 論文(考古學關係 포함)

金庠基：「上古中國의 末子相續制에 관하여」, 『歷史學報』第2輯, 歷史學會, 檀紀 4285年—1952.

———：「東夷와 淮夷·徐戎에 대하여」, 『東方史論叢』, 서울大 出版部, 1974.

尹乃鉉：「甲骨文을 통해 본 殷王朝의 崇神思想과 王權變遷」, 『史學志』第9輯, 檀國大 史學會, 1975.

———：「殷族의 東北方起源說에 대한 檢討」, 『學術論叢』第1輯, 檀國大 大學院, 1976.

———：「殷文化의 經濟的 基盤에 대하여」, 『史學志』第10輯, 檀國大 史學會, 1976.

李丙燾：「箕子朝鮮의 王體와 所謂 八條教에 대한 新考察」, 『韓國古代史硏究』, 博英社, 1976.

曹佐鎬：「卜辭를 통해 본 中國의 古代國家」, 『東國史學』第3輯, 東國大 史學會, 1955.

韓炳三：「農耕文靑銅器에 대하여」, 『韓國史論文選集』先史篇, 一潮閣, 1976.

董作賓：「民國 17年 10月 試掘安陽小屯報告書」, 『安陽發掘報告』第1期, 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18年—1929.

———：「殷墟沿革」, 『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集刊』第2本, 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19年—1930.

———：「譚 "譚"」, 『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集刊』第4本, 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22年—1933.

董作賓·郭寶鈞：「城子崖陶器」,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 "城子崖"』,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23年—1934.

董作賓：「城子崖與龍山鎭」,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 "城子崖"』, 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23年—1934.

———：「殷商疑年」, 『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集刊』第7本, 中央硏究院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25年—1936.

———：「中國古代文化的認識」, 『大陸雜誌』第3卷 第12期, 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40年—1951.

———：「關於古史年代學的問題」, 『大陸雜誌』第13卷 第6期, 大陸雜誌社, 中華民國 45年—1956.

傅斯年：「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 『安陽發掘報告』第2期,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19年—1930.

———：「本所發掘安陽殷虛之經過」, 『安陽發掘報告』第2期,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19年—1930.

———：「夷夏東西說」, 『傅孟眞先生學術論文集』, 龍門書店, 1969.

徐中舒：「再論小屯與仰韶」, 『安陽發掘報告』第3期, 中央硏究院 歷史語言硏究所, 中華民國 20年—1931.

———：「從古書中推測之殷周民族」, 朱芳圃編, 『甲骨學商史編』, 香港書店, 中華民國 62—1973.

———：「殷周文化之蠡測」, 上揭書, 『甲骨學商史編』, 香港書店, 中華民國 62年—1973.

———：「殷商民族疑起於東方」, 上揭書, 『甲骨學商史編』, 香港書店, 中華民

國 62年—1973.

石璋如：「新石器時代的中原」，『大陸雜誌』第 4 卷 第 3 期，大陸雜誌社，中華民國 41年—1952.

———：「骨卜與龜卜探源」，『大陸雜誌」第 8 卷 第 9 期，大陸雜誌社，中華民國 43年—1954.

———：「殷虛發掘對於中國古代文化的貢獻」，『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第 1 册，臺聯國風出版社，中華民國 64年—1975.

安志敏：「略論我國新石器時代文化的年代問題」，『文史論叢』，中華書局，1974.

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 第 1 種，慶祝祭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2年—1933.

———：「後岡發掘小記」，『安陽發掘報告』第 4 期，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2年—1933.

余永梁：「易卦爻辭的時代及其作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 本，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17年—1928.

芮逸夫：「韓國古代民族考略」，『韓中文化論集』(一)，中華民國 44年—1955.

吳金鼎：「摘記小屯迤西之三處小發掘」，『安陽發掘報告』第 4 期，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2年—1933.

王國維：「殷周制度論」，『觀堂集林』，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47年—1958.

———：「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觀堂集林』，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47年—1958.

———：「說商」，『觀堂集林』，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47年—1958.

———：「說亳」，『觀堂集林』，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47年—1958.

———：「說耿」，『觀堂集林』，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47年—1958.

———：「說殷」，『觀堂集林』，藝文印書館，中華民國 47年—1958.

于省吾：「關於古文字研究的若干問題」，『文史論叢』，中華書局，1974.

劉　燿：「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田野考古報告』第 1 册，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5年—1936.

———：「龍山文化與仰韶文化之分析」，『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第 1 册，臺聯國風出版社，中華民國 64年—1975.

劉淵臨：「卜骨的攻治技術演進過程之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 第 1 分，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63年—1974.

李　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安陽發掘報告』第 2 期，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19年—1930.

———：「小屯與仰韶」，『安陽發掘報告』第 2 期，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華民國 19—1930.

———：「城子崖」，『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23年—1934.

———：「中國史前文化」，『大陸雜誌』第 2 卷 第11期，大陸雜誌社，中華民國 40年—1951.

卞美年：「河南安陽遺龜」，『中國地質學會誌』第17卷 第 1 號，中國地質學會，1937.

張光直：「中國新石器時代文化斷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0本 上册，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48年—1959.

———：「新石器時代中原文化的擴張」，『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41本 第 2 分，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58年—1969.

張秉權：「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7本 下册，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中華民國 56年—1667.

鄒伯贊：「殷民族與史前渤海系諸氏族的關係」，『中國史論集』第 1 輯，文風書局，中華民國 36年—1947.

丁　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中國上古史論文選集』第 1 册，臺聯國風出版社，中華民國 64年—1975.

趙鐵寒：『湯前八遷的新考證」，『大陸雜誌』第27卷 第 6 期，大陸雜誌社，中華民國 52年—1963.

夏　鼐：「河南澠池的史前遺址」，『科學通報』第 2 卷 9 期，科學出版社，1951

胡厚宣：「殷代卜龜之來源」，『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下)，大通書局，中華民國 61年—1972.

丹羽正義：「殷周革命」，『支那學』第 3 卷，弘文堂，昭和 44年—1969.

白鳥清：「殷周の感生傳說の解釋」，『東洋學報』第15卷 第 4 號，東洋文庫，大正 15年—1926.

森安太郎：「殷商祖神考」，『支那學』，還曆記念號，弘文堂，昭和 44年—1969.

中島成明：「支那古代洪水傳說の成立」，『支那學』第10卷，弘文堂，昭和 44年—1969.

津田左右吉：「支那の開闢說話について」，『東洋學報』第11卷 第 4 號，東洋文

庫，大正 10年—1921.

N. Barnard：「中國からはジめて報じられた放射性炭素年代測定」，持井康孝譯，『甲骨學』第11號，日本甲骨學會，1676.

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 DYNASTY

—With Useing Oracle Letters as Its Main Source Meterials—

by
Nae-hyun Yoon

Kyung-in
Seoul, Korea
1978

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 Dynasty

—With Useing Oracle Letters as Its Main Source Meterials—

by
Nae-hyun Yoon

I

This paper comprises six chapters. The first chapter contains an introduction. The next four chapters constitute the main body and last chapter contains a conclusion.

This paper deals mainly with the following four aspects which are considered important in the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 second chapter concerns the origin of the Shang tribe, the third chapter an analysis of a fable on the founder of the tribe, the fourth chapter the worship of god during the dynasty, and the fifth chapter the structure of the dynasty and change in political consciousness.

In studing these aspects of Shang culture, the writer considered oracle letters as main source materials and made an attempt at an analysis and synthesis of written materials as well as materials made available by recent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 in China.

The oracle letters were produced by the ruling class of Shang. Most of the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are closely related to the ruling class and so are existing records. Thus the Shang culture may be considered the culture of the ruling class, hence the present paper is entitled "A Study on the History of the Shang Dynasty." To sum up the contents of the present paper:

II

The Shang tribe was often thought to have originated in Shan-tung(山東) province or the western coastal area of Pohai (渤海) bay. The tribe was also identified with the race of Eastern Yi(東夷) which is not related to the Hua-hsia(華夏) tribe.

In this paper, however, the writer views the Shang tribe as a race deriving from the proto-Chinese who settled in Ho-nan (河南) province even before the rise of the Shang Dynasty. It became clear that the Shang tribe inherited such Neolithic cultures as the Yang-shao(仰韶) culture and Lung-shan(龍山) culture which expanded from central China into the fringe area. This upsets the theory of the origin of the Shang tribe in the eastern area.

There exist in Shang culture many elements of Eastern Yi culture, for the Shang tribe resided in the eastern part of Ho-nan province keeping close contact with various eastern tribes.

Ⅲ

According to Shi-chi(史記), Chien-ti(簡狄), second wife of Ti Kuh(帝嚳), gave birth to Sieh(契), the founder of the Shang tribe, after eating a Hsüan-niao(玄鳥) egg. The book of history futher states that Sieh grew up and helped Yu(禹) to control water and later administered the people by becoming Minister of Instruction to Shun(舜).

Part of the fables does not seem to be of Shang origin. The fables concerning the bear by Hsüan-niao egg to be derived from those of other tribes of northeastern China.

The Hsüan-niao was regarded as a swallow, but it would be appropriate to take it for a phoenix.

The fables concerning the control of water is not of Shang origin. It was a universal concept of people who were afraid of flood along the river.

The fables that Sieh became Minister of Instruction to Shun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Shang tribe. The name Sieh is symbolic of oracle bone divination. Minister of Instruction was a status which administered li(禮 : moral practice) based on worship of god. It is possible that oracle bone divination were produced or developed by Sieh.

The concept of the Hsüan-niao and its egg is related to the concept of Heaven and the concept of water control was related to earthly affairs, while the concept of Minister of Instruction is assciated with human relations. Thus the fables on the founder of the Shang tribe is based on the concepts of heaven, earth and man.

Ⅳ

According to the oracle letters, Shang-ti(上帝) was regarded as the supreme god during the Shang Dynasty. It dealt with all the natural phenomena and human affairs. Shang tribe worshipped various nature gods and ancestral gods.

The early oracle letters of the Wu-ting(武丁) period bear ritual inscriptions on the nature god and ancestral god, while those of the Tsu-chia(祖甲) period are inscribed with ritual texts of the ancestral god only. The inscription contained five kinds of ritual observance and these rituals were well placed in order during the latter part of the Shang Dynasty. Ritual of the ancestral god prevailed as time went by.

As the authority of the ancestral god became stronger, the authority of the king became stronger as well. In the later part of the Shang Dynasty, the results of divination was not objective and the will of the king anteceded the result.

V

The Shang king had his relatives govern local provinces. The ruling class was also composed of non-relatives with whom the king had matrimonial kinship. Matters related to ritual services were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imperial house hold, and the supreme political organization of Chen-jen(貞人) was composed of officials of divination represent various tribes. The central military organ was composed of members of the Shang tribe. It was later joined by members of other tribes.

The Shang king was originally head of officials of divination represent various tribes at the begining of the dynasty and ruled the state with theocratic administration. In the later part of the dynasty, the king ruled the state with autocratic power.

At first the throne was inherited by brothers, then by sons and brothers, and finally by eldest sons only. The emphasis on kinship and abuse of autocracy in ruling the state provoked revolt by various tribes of the eastern provinces and this was one of the factors that led the fall of the Shang Dynasty.

索 引

ㄱ

家長制的 王權期……239
家長制的 兄弟相續……256
澗溝村……101
簡狄……18, 48, 64, 78, 79, 252
甘盤……147, 235
感生說話……49
甲骨文……1, 6, 13, 49, 52, 104
甲骨文字……1, 100
甲骨卜……17, 99, 100, 105
甲骨文斷代……178, 180, 244, 247, 248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1, 8, 136, 178
甲骨文字集釋……12
羌甲……136
羌方……190, 191
康叔……60
姜源……49
康祖丁……139
康丁…73, 139, 161, 162, 164, 165, 167,
174, 218, 219, 237, 239, 250, 254
開闢說話……88, 87
客省庄……46
居篇……60
桀王……93
犬侯……186, 190
季……78, 128, 209
契……16
高句麗……23
高句麗傳……19
高句麗好太王碑……19
苦方……228, 244
高辛……76
高辛氏……85
高井臺子……33, 101
古朝鮮民族……28
高宗……242
鯀……48, 84, 85, 86, 87, 244
困民國……73
骨卜……252
公……178
共工……87, 88
公宮……178
孔子……62
郭沫若……188, 197
郭寶鈞……44
郭野雄……37
蟜極……48
龜臺……101
丘商……53, 59
舊石器時代……27
舊約聖書……87
舊派……149, 150, 152, 167, 246
國家組織……180

國語……47, 89, 194
君奭篇……147
屈萬里……194, 210
今本竹書紀年……16
棄……49
夔……74, 78, 119, 127, 130, 154,
166, 203, 205, 206, 207
箕子……23
箕子東來說……23, 24
淇縣……59, 60, 252
吉驗篇……19

ㄴ

羅振玉……58, 105, 132, 139, 140
洛達廟……55
卵生說話……18, 19, 64, 65, 66, 78,
80, 81, 84, 94, 102
男……178, 179
南庚……136
南亳……51, 52, 53, 54
南壬……132
南土……53
魯……22, 52, 62
노아의 홍수……87
魯周公世家……242
論衡……19
農耕文靑銅器……66
農耕社會……67, 69
農耕時代……67, 111
廩辛……139, 161, 218, 219, 247

ㄷ

多婦……177, 199
多子……183, 199
多子族……177, 183, 184,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4, 202,
242, 243, 249, 255, 256
斷代法……9
唐……131, 212, 213, 223
唐邑……213
大甲……132, 133, 150
大庚……133, 144, 145, 238, 239
大龜四版考釋……7
大賚店……33, 101
大戊……134, 145, 239
大方……228
大司徒……95, 97
大城山……101
大業……19, 78, 93
大乙……77, 131, 142, 163, 166, 237
大邑……213, 214
大邑商……53, 58, 59, 214
大丁……131, 143
大昊……87
大何莊……101
大型墓……231, 233
大荒東經……21, 73, 209
大荒南經……21
大荒北經……21
大荒西經……21
島邦男……151, 167, 180, 197

東都……16
東明王……19
東母神……115, 124, 174, 253
東方起源說……13, 14, 27, 47, 251
東北方起源說……14, 24, 28
東鄙……222
同樂寨……33, 101
東沃沮……23
東于溝……55
東夷……23, 27, 251
東夷系……35, 61, 63
東夷例傳……23
東夷傳……23
董作賓……1, 7, 9, 24, 25, 32, 44, 53, 58,
105, 114, 132, 134, 136, 148,
158, 161, 167, 178, 180, 182,
188, 229, 237, 246
東土……53

ㄹ

鬲……43
烄祀……115, 117, 119, 121, 122,
123, 124, 129, 158

ㅁ

馬家窰……31
馬家窰文化……37
馬方……228
滿洲族……19
滿洲族의 始祖說話……81
冥……128, 209
命辭……6
毛詩……86, 98, 100
牧書……248
廟底溝……39, 40, 41
舞……155
武王……229, 249
武乙…140, 152, 161, 162, 163, 167, 174,
199, 237, 239, 247, 250, 254, 256
武丁……7, 72, 138, 143, 145, 151, 152,
153, 155, 160, 174, 178, 180,
185, 197, 199, 201, 207, 213,
218, 230, 241, 242, 243, 245,
246, 250, 253, 254, 255
武丁妃說……197
武丁時代……70
武帝……49
巫祝儀式……123
巫咸……147, 235
巫賢……235
墨子……89
文命……84
文武……140, 152
文武丁……128, 140, 145, 146, 161,
162, 167, 174, 199
文王……194
微……97, 129
澠池縣……29

ㅂ

亳……15, 16, 17, 18, 21, 50, 51, 52,
55, 56, 57, 58, 60, 61, 252

薄……52
拍紋陶文化……34
薄城……51, 56, 57, 252
亳縣……55
盤庚……1, 13, 72, 111, 137, 176,
229, 230, 239, 242, 250
盤庚篇……110, 240
盤南村……40
仐坡遺址……39
仐坡村……38, 40
渤海……20
渤海灣……27
方……227, 228, 244
方國……228
方神……69, 70, 115, 125, 174, 253
伯……178, 179, 227
白陶……45, 46
白草溝……101
蕃……60, 61
堡頭村……46
報丙……76, 129
報乙……76, 129
報丁……76
保衡……147, 235
卜法……6, 24
卜丙……132, 141
伏羲……87
卜壬……135
封建制度……177, 178, 179
鳳神……72
婦……201
父甲日……163
傅斯年……18, 21, 26, 28, 35, 52
傅說……235
夫餘……23
婦人將軍……200
父子相續…163, 174, 237, 247, 250, 256
婦井……202
不周山……87
富河溝門村……101
婦好……197, 198, 199, 222, 223
婦娟……197
婦妌……197, 198, 200, 224
北亳……51, 52, 53
北土……53
佛古倫……81
鄙……214
妣甲……141, 146
妣庚……141, 146, 150, 158, 170
妣癸……141, 145, 146
妣己……141, 143, 146
妣戊……141, 143, 146
妣丙……141, 142, 146
妣辛……141, 146
妣乙……141, 142
妣壬……141, 145, 146
妣丁……141, 142

ㅅ

祀……151, 170
社……113
司空……97

史記……19, 45, 48, 49, 50, 51, 58, 60, 64, 66, 72, 78, 82, 83, 84, 85, 88, 93, 126, 140, 147, 160, 162, 194, 234, 235, 236, 239, 245, 247, 248, 249, 252, 253
史記集解……15, 21, 50, 56, 242
司徒……65, 94, 95, 96, 97, 100, 101, 253
司徒傳說……17, 64, 65, 94, 96, 102
司馬……97
司馬遷……49, 86, 88
社稷……126
山東發祥說……17
山神……115, 118, 110, 174, 257
山海經……21, 68, 72, 73, 84, 209
三公……97
三國史記……19
三國志……23, 66
三才思想……82, 83, 84, 103, 253
三族……177,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202, 242, 249, 255
商……2, 3, 13, 16, 17, 18, 45, 53, 54, 55, 58, 59, 60, 65, 252
相……16
上街……55
上甲……76, 77, 127, 129, 130, 149, 154, 155, 158
商邱……15, 16, 54, 55, 58, 59
商代史……2
商文化……25, 26, 29, 33, 34, 42, 46
尙書……85, 86, 94, 95, 110, 147, 235, 241, 245, 248, 249
尙書孔傳……95
相續法의 變化……250
商頌……20, 60
商王朝……2, 26
商王朝時代의 墓葬……230
商王朝의 構成……77, 177, 254
商王朝의 構造……4, 176
商王朝의 國家構造……214
商王朝의 國家組織……180
商王朝의 政治意識……255
商王朝의 血緣的 組織……177
上帝……70, 106, 107, 147, 155, 165, 174, 176, 212, 241, 253
上帝의 權能……107, 108
商族……15, 21, 22, 23, 26, 27, 28, 29, 35, 48, 49, 50, 60, 61, 62, 63, 251, 252, 253
商族의 起源……3, 13, 14, 18, 21, 22, 47, 50, 52, 56
商族의 起源地……14, 18, 29, 47, 50, 56
商族의 東方起源說……47, 251
商族의 發祥地……15
商族의 思想……76
商族의 崇神思想……4
商族의 始祖說話……3, 64, 65, 78, 82, 83, 93, 102, 253
商族의 出發地……59
商・周時代……39
相土……20, 26, 123, 177, 209
書契……99, 100
西母神……115, 124, 174, 253

西亳……51, 52, 53, 56, 233
西方起源說……34, 38
西鄙……222
徐偃王……79
徐中舒……22, 62
西土……53
夕福……160
石璋如……33
夕禍……160
先公……74, 77, 78, 126, 147, 149, 154, 155, 165, 166, 167, 174, 203, 211, 212, 220, 244, 251, 253, 255
先妣……126, 140, 141, 147, 149, 150, 155, 168, 174, 253, 254
先臣……126, 146, 147, 149, 174, 253
先王……126, 130, 147, 150, 155, 168, 174, 253, 254
契(설)……13, 15, 16, 17, 18, 20, 48, 49, 50, 59, 60, 61, 64, 65, 66, 71, 75, 78, 79, 84, 94, 98, 101, 127, 252, 253
說文解字……71
契의 司徒傳說……103
契의 說話……83
雪神……115, 125, 174, 253
城子崖……24, 31, 40, 44
成湯……229, 237, 238
世系表……76
世本……16, 60, 61
歲祀……219
小甲……133, 134, 239, 249
小司徒……95
小臣……187, 188, 189
小辛……137, 240
小臣鯀聋……206, 207
小人……242, 245, 246
小乙……137, 153, 159, 240, 250
小子……187, 188, 189
昭鳥達盟……101
宋……22, 62
宋伯……185
水神……91, 92, 115, 117, 174, 253
肅愼燕亳……52
舜……45, 46, 48, 84, 97
荀子……16
舜典……94
嵩山……205, 206
崇神思想……4, 104, 148, 176, 253
兕……122, 127, 154
詩經……20, 60, 66, 75, 83
示癸……76, 77, 130, 141
示壬……130, 144, 149, 170
始祖說話……18, 19, 64, 67, 71, 79, 88
息摸……85
神農……87
新石器時代……29
神에 대한 觀念……152
神鵲……81
神鵲說話……81
神政國家……176
神政王朝……187, 220

神政的 構造……176, 202
神政的인 結合……249, 254
神政政治……4, 176, 202
神鳥……75, 76, 78, 253
神鳥思想……81
新派…… 149, 150, 152, 167, 246
新獲卜辭寫本後記……105
沁陽……59

ㅇ

亞……192
嶽…78, 121, 149, 154, 155, 203, 205, 206
嶽神……74, 115, 118, 119, 122, 174, 253
嶽神의 權能……119, 120
嶽族……206
安陽……26, 58, 59, 118, 234
安陽期……5
安志敏……36
仰韶文化……32, 35, 36, 37, 39, 40, 41
仰韶村……29, 30, 31, 44
陽甲……67, 137, 239, 250
羊方……228
羊頭窪……101
梁思永……24, 25, 32, 33
兩城鎭……40
御祀……153, 158
薏苡……85
偃師縣……50, 56, 57, 232, 233, 252
鯀……207
呂己……134
呂方……129, 208
女脩……19, 78
旅族……101
歷法……245
易水流域……27
燕……52
聯盟關係……255
說(열)……241
說明篇……241
列子……87
永年……101
濊……23, 28, 212
禮……97, 98
禮記……45, 47, 96, 104
濊貊系……28
隞……233, 236
吳金鼎……24, 31, 32, 33
5期……8
五等爵……179
五等爵在殷商……178, 182
5祀……151, 167, 170, 244
5祀의 順序……172
五帝……14
五族……177,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202, 243, 249, 255
沃甲……136
沃丁……133, 140, 239
雍己……134
王國維……14, 16, 50, 51, 56, 58, 60, 176
王灣……40
王陵……231
王湘……24, 33

王吳……78
王瓦……78
王位相續……163, 174
王位相續法……237, 247, 250, 255, 256
王族……177, 189, 191, 194, 196, 202, 242, 243, 249, 255
王族卜辭……243
王親子的 兄弟相續……256
王恒……126, 128
王亥……20, 21, 26, 27, 72, 73, 74, 75, 76, 77, 78, 102, 128, 166, 167, 209, 253
王倭……167
倭……23
外丙……132, 230
外壬……135
堯……45, 46, 48, 84, 97
繇辭……6
饒宗頤……9, 214
龍山文化…24, 32, 39, 40, 41, 42, 46, 55
龍山類型文化……41
禹……48, 64, 65, 84, 85, 86, 87, 88, 89, 93, 252
盂方……228
羽山……84
于省吾……62
雲神……115, 124, 174, 253
禹의 治水傳說……92, 103
洹……91, 117
原龍山文化……39, 41
亘水……117
洹水……118
洹河……91
衞……60
魏書……19, 79
衞土……60
攸……54
類別呼稱……183, 199
岔嶼霞……24
有水……117
有易……16, 20, 27
有娀……76
岔莊……33
六加耶始祖……80
六書略……106
六示……77
戎……22, 23
彤……206
彤祀……7, 124, 129, 131, 132, 133, 134, 136, 137, 138, 150, 158, 182, 210
殷… 2, 16, 19, 51, 83, 140, 147, 248, 252
殷契粹編……188
殷代封建制度考……179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9, 214
殷代婚姻家族法生育制度考……180
殷歷譜……12
殷土……60
殷墟卜辭……100, 104
殷墟書契……100
殷虛書契考釋……105
邑……213, 214, 222
挹婁……23

邑制國家 ……214
夷 ……22, 23, 26, 62, 118, 222
李家村……40
李光宇……24
夷方 ……207, 223, 247
李丙燾……24
伊藤道治 ……151
二里崗 ……233
二里頭……55, 232
伊尹 ……146, 234
夷人……22
李濟 ……24, 25, 31, 32
夷族……22, 62, 82
伊陟 ……147, 235
夷夏東西說……28, 35, 38
李孝定……12
益 ……88, 89
人方 ……207, 247
逸周書……22

ㅈ

子 ……178, 179
子宗 ……180, 185
子央 ……182
子漁 ……153, 180, 182
自然神 ……70, 148, 149, 155, 156, 157, 165, 166, 174, 176, 203, 211, 212, 220, 241, 244, 253, 254
玆邑……91, 118
子奐 ……180, 184
紫荊山 ……233
子晝 ……180, 183
子嬫 ……221, 180
雀 ……192
戔甲 ……135
畓方 ……190, 191
張光直 ……35, 40
長發編……75
災帝……87
泜水……16
赤塚忠 ……204, 209, 235
田 ……179, 214
翦伯贊……26
顓頊 ……48, 87
專制君主 ……257
專制王權 …173, 175, 247, 248, 250, 256
占卜行事 ……5
鄭德坤 ……230
井方 ……201, 228
丁祀 ……138
丁山 ……16, 51, 193
鄭語……89
貞人 …4, 6, 148, 214, 220, 244, 246, 250
貞人群 ……7, 9, 12, 148, 151, 152, 246, 247, 254
  舊派 ……148
  新派 ……148
貞人機關 ……249, 250, 255, 256, 257
貞人機構 ……247
貞人分派說……12, 148, 246
貞人說……7, 8, 12, 148
貞人新·舊派說 ……246
貞人集團 ……214, 220, 235, 241

鄭州……26, 205, 231, 233, 236
鄭樵 ……106
政治意識 ……4, 176
鄭玄……98
帝 ……107, 114, 123, 256
齊……22
帝甲 ……162
帝嚳 …16, 17, 21, 48, 49, 50, 51, 55, 56, 64, 72, 76, 77, 85, 127, 206, 252, 233
祭祀 ……137, 158
祭祀制度 ……168, 174, 192, 254
祭祀制度의 變遷……152
濟水流域……18
帝舜……13, 65, 94
帝辛… 54, 146, 151, 173, 174, 206, 207, 229, 237, 239, 248, 250, 254
帝乙…140, 146, 151, 173, 174, 248, 250, 254, 257
帝의 權能……111
帝顓頊……84
帝丁 ……162
祭政一致 ……176
帝俊……21
朝歌……59
朝歌城……60
曹家嘴 ……36, 37
祖甲…139, 143, 152, 156, 157, 158, 160, 165, 167, 168, 174, 212, 244, 245, 246, 254, 256
祖甲시대의 神觀……161
祖庚 ……138, 152, 156, 244, 246
祖己 ……138
兆𩂣 ……6
祖上神……126, 148, 153, 155, 156, 157, 161, 165, 166, 167, 170, 172, 174, 176, 241, 248, 253, 254, 256
祖辛 ……135, 141, 144, 145
祖乙 …107, 135, 143, 144, 210, 212, 242
祖丁 ……136, 141, 143, 145, 165
趙鐵寒……16
鳥토ー템……66, 102
族 ……193, 194
族神 ……214, 244, 253
宗法制度 ……194
左氏傳……16
左傳……22, 193
周 ……18, 60, 186, 190
主癸 ……130
周公 ……177
周禮……95, 96, 98, 188
朱蒙 ……79, 80
周本記 ……194
周易 ……76, 99, 100
紂王……19, 207, 229
主任 ……130
週祭의 祀譜……170
周族……14, 15, 22, 48, 49, 50, 62
竹書紀年 ……20, 73
准南子 ……45, 87
中國神話……49

中商 ……53, 59
中壬 ……132
中丁 ……134, 143, 145, 233, 236, 237
中丁日 ……163
中宗 ……242
旨……54
沚戫 ……190, 191, 223
旨方 ……190, 191
地理志……51
池上유적……67
砥石……16
遲任 ……147
秦 ……19, 78, 210
振……72, 128, 209
秦本紀……19
陳夢家 ……8, 9, 52, 59, 61, 118, 193, 208, 214
秦魏家 ……101
辰韓……66

ㅊ

鑿 ……6
鑽 ……6
鑽鑿 ……6
昌意……48
倉侯 ……219
倉侯虎 ……223
彩陶……29, 30, 34, 35, 38, 39, 42, 43, 44, 45, 46, 50
彩陶系人……44
彩陶區域……32
彩陶文化 …25, 30, 31, 32, 37, 42, 44, 46 251, 252
彩陶文化族……50
彩陶西方傳來說……35
彩陶族……35
彩色土器 ……25, 29, 30, 31
天乙 ……131
天邑商…… 57, 58, 59, 60, 214, 252
天帝 ……107
天鳥……76, 253
淸太祖實錄 ……19, 81
泉護村……40
楚辭 ……76, 83
楚語 ……194, 195
村落共同體 ……214
鄒……22, 204
祝融……85
春秋·戰國時代……22
春秋左傳 ……194
治水事業 ……253
治水傳說…64, 65, 88, 89, 91, 93, 94, 102
七里舖……55
取 ……155, 204

ㅌ

他里哈 ……36, 37
打製石器……32
呑卵懷孕 ……19, 81, 102
呑卵懷孕說話……81, 253
脫解……80
湯……15, 17, 45, 51, 55, 57, 80, 131

湯王……77, 93, 131, 233, 235, 237, 239, 252
太甲 ……230, 234
太庚 ……133
台口村 ……101
太戊 ……134
泰誓 ……248
太丁 ……131, 140
土……78, 127, 149
土方 ……190, 191, 222, 228, 244
土神……115, 121, 122, 123, 126, 174, 208, 253
通婚關係…… 177, 202, 249, 255
通典……97
通婚組織 ……254

ㅍ

巴林左旗 ……101
8遷說……15
貝塚茂樹……26, 183, 186, 187
風神 ……69, 70, 71, 72, 115, 174, 253

ㅎ

何 ……204
河 ……78, 121, 149, 154, 155, 166, 204, 206, 211, 212
夏……18, 22, 45, 46, 89
河南龍山文化……55
河亶甲 ……135
夏文化……55
河伯……79
河神 ……74, 115, 116, 117, 122, 124, 203, 253
河神의 權能……117
夏王朝……26
何族 ……204
河族 ……204
夏族 ……35, 48, 49, 50
韓……23
韓國民族 ……28, 61
漢書……51
漢族(華夏族)……82
咸戊 ……146, 147, 149
亥……72
鄉師……95
驗辭 ……6
赫居世……80
玄王……75
玄鳥 ……18, 19, 64, 65, 71, 75, 76, 78 83, 102, 253
玄鳥思想 ……19, 64, 65, 66, 67, 84, 94, 102, 253
玄鳥傳說 ……102
玄鳥篇……75
玄囂……48
血緣的組織 ……176, 249, 254
劦祀 ……137, 150, 159
兄弟相續 ……163, 174, 237
虎甲 ……136
胡厚宣 ……114, 177, 179, 180, 183, 197
洪水傳說……84, 88, 91
華夏系 ……27, 49, 252
華夏族……62

皇娘娘台 ……101
黃尹 ……149
黃帝 ……48, 49, 50, 84
侯 ……178, 179, 227
侯家莊 ……195, 231
侯告 ……223
後岡 ……25, 32
後稷……88, 89, 93
後漢書……23
휴버트슈미트……30
黑陶……25, 26, 31, 34, 35, 38, 39, 42, 43, 44, 45, 46
黑陶系人……44
黑陶區域……32
黑陶文化 ……24, 25, 26, 27, 29, 32, 33, 44, 42, 101, 251
黑陶文化期 ……4
黑陶文化의 發祥地 ……29
黑陶의 發生地 ……38, 251
黑陶文化族……50
黑陶族……35
黑陶의 起源 ……28
黑陶의 東方起源 ……28
黑陶의 東方起源說 ……28, 29, 37
黑色土器……24, 25, 29
灰陶……43, 44, 50
灰陶系人……44
灰陶文化……44
淮夷……19
壺 ……221, 223
橫陳村……40

特殊文字

亘 ……218, 219
戠 ……160
‖神 ……210
[illegible]……78, 207, 208
[illegible]方 ……208
[illegible]祀 ……159
訊祀 ……129

商史探微

彭邦炯 著

重慶出版社

據重慶出版社一九八八年五月版影印

内容提要

距今三千多年前的商代，是我国最早的几个朝代之一，是中华民族古代文明的重要奠基者。她首创了举世无双的青铜文化，留下了最早的成熟文字——甲骨文和金文、大量精美的青铜器等艺术品。本书是关于商史综合研究性的专著。她使读者既能从宏观上看到有商一代奴隶社会的全貌，又能从微观上了解商代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学、艺术等各方面的一些基本知识。在学术上，她对商史中的一些难点和疑点，诸如：商代何时进入文明、建立国家；“众人”的阶级属性以及“五迁其都”的原因等等，均能不囿陈说，探微索隐，独抒创见。在建国后三十多年来无新商史问世的情况下，本书的出版，堪称填补了一个重要的学术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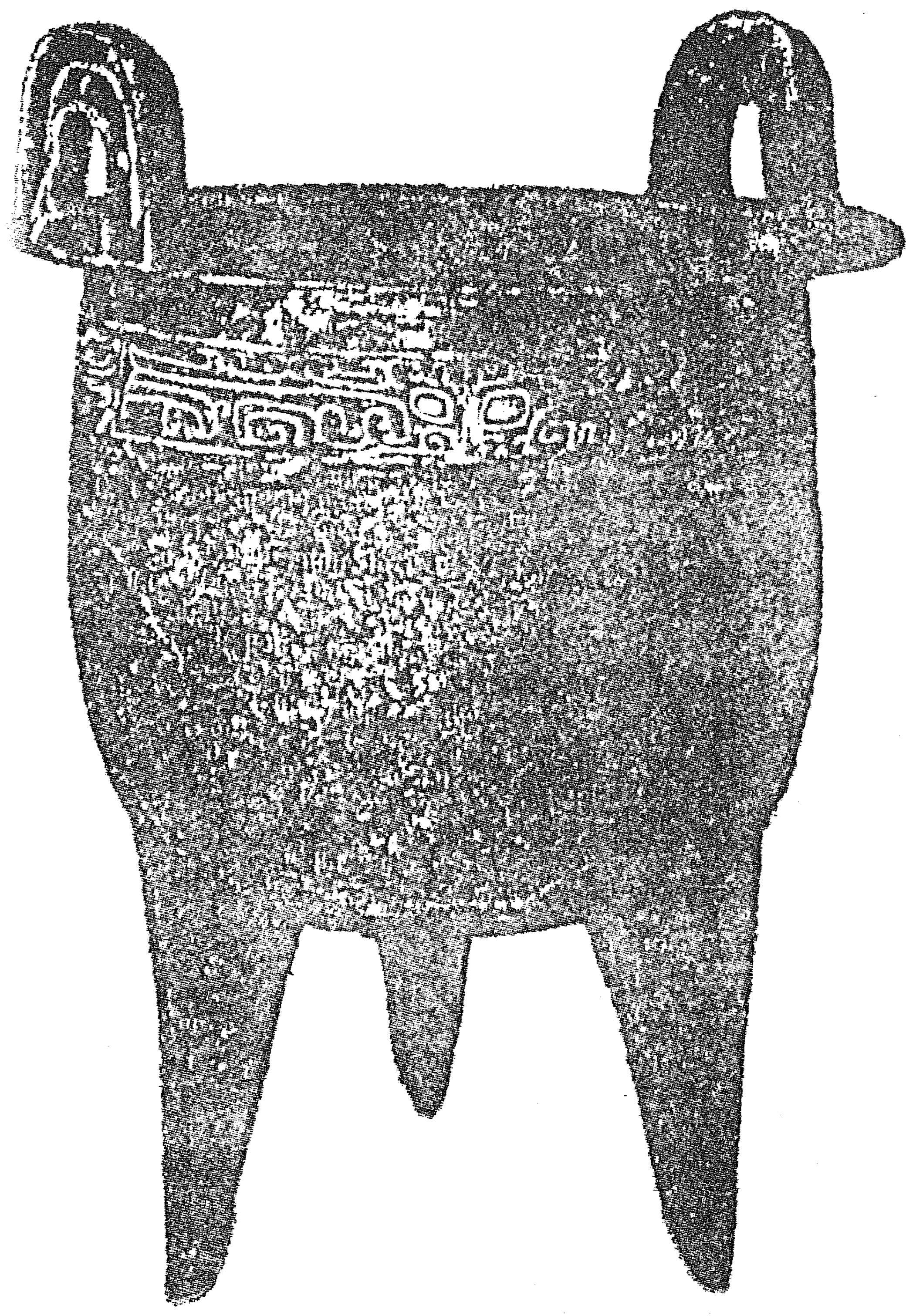

序　　言

李学勤

放在读者面前的彭邦炯同志的这部书，是重新构建商史的一次有意义的尝试。

中国是古代世界有数的文明国家之一，曾对人类文化有重大贡献，所以我们都自称炎黄子孙，以中华民族悠久光辉的历史自豪。作为中国人，不但应了解古代，而且有责任予以阐明，因为在那里能够找到我国文明的源头。从这个意义来说，古史离我们是遥远的，又是亲切的。

史籍记载，唐、虞、夏、商、周是我国最早的几个朝代。古史上的确切纪年，始于西周晚期的共和元年，即公元前841年。共和以前的西周史，由于有《诗》、《书》中有关文献，大家知道的比较多。商代的六百年，虽有《商书》、《商颂》，但保存事迹较少，《史记》的《殷本纪》也仅勾画了当时史事的轮廓。同时，晚清以来，学术界兴起了疑古之风，在日本、欧洲也有论著呼应。经过这种思潮的涤荡，关于商史的传统见解更显得疑窦丛生。重新认识商史，成了迫切的课题。

新的机缘，是在1899年殷墟甲骨文发现时萌现的。甲骨文的出土和得到鉴定，对商史以至整个中国古代研究都是值得特书的大事。在甲骨文里找到了商王名号，经过推究，恢复了商朝世系，结果证明《世本》和《殷本纪》的世系基本真实。这是一个非常重大的突破，不仅证实了商朝在历史上的存在，同时在方法论上更有着珍贵的启示。

甲骨文的发现，导致1928年开始的殷墟发掘，成为现代考古学在中国的发轫。解放前发掘十五次，因抗日战争中止，到建国后才得继续，并在深度和广度上都有很大发展。在殷墟之外，陆续发现了许多商代遗址，不少地点进行了科学发掘，使大家认识到商文化的分布比以往想象的广阔得多。尤其重要的是，发现了早于殷墟的商文化遗存，为探索盘庚迁殷以前的商史提供了条件。

对甲骨文和其他商代文字(如青铜器铭文)的研究，集中了很多学者的精力。目前已发现的甲骨文，总数达十余万片。其性质虽系卜辞，内容不免有所局限，但涉及的范围仍甚广泛。可以说，探讨古史的各个方面，都需要运用甲骨材料。就古文字学而言，甲骨文包含的字超过五千，说明已颇成熟，不是文字的原始形态。因此，甲骨的研究已成为一项专门的学科，即甲骨学，是古文字学的分支之一。

文献，考古和古文字学，为商史的重建奠立了基础，提供了依据。只要在正确的理论指导下，实事求是地将理论与材料相结合，便有可能揭示三千多年前历史的真面貌，使沉霾湮没的古代文明逐步显现。这正是多年来古史学界努力企求的目标。

1983年，胡厚宣先生在郑州大学讲学时说：“我国应该尽快搞一部《商代史》。在这方面我们已经落后于外国，例如日本已有《古代殷王朝》等著作问世，我们感到很内疚。我们有丰富的材料，有专门人才，《商代史》完全能够搞出来。”

写一部有水平的商史，是很不容易的，至少有以下两个原因：

第一，需要广泛的综合。1980年，美国哈佛大学张光直教授在《商代文明》一书中说，传统史籍、青铜器、甲骨、考古学和理论模式，是通向商史的五个“门”。这说明，要想写好商史，必须吸收和运用若干学科的最新成果，加以整理和融合。要求一位学者在这样不同的几个方面都具有必要的修养，自然并非易事。

第二，需要正确的裁断。上述重建商史必须依据的学科，其观点、学说异见纷纭，莫衷一是，正在争鸣之中。特别是甲骨学，从文字考释到卜辞的理解，各家多有不同。甲骨文的分期，近些年更成为讨论的焦点。怎样在见仁见智的各种看法中，择善而从，体现当前的最高水平，又不为个别新奇说法导入歧途，也是不容易的。

总之，既要有学，又要有识，才能写出理想的商史。

彭邦炯同志多年参加《甲骨文合集》的编纂，作了大量工作。他熟谙甲骨文，对历史、考古学方面的有关论著长期广加涉猎。商代社会和文化的种种问题，他都有独到见解。由此足见他的经验和条件均属优异，无怪乎他的这部著作成为新商史的先鞭。相信每位对中国古代历史文化有兴趣的读者，都会从这本内容丰富翔实的专著中得到裨益。

1985年5月北京

序　言

胡厚宣

彭邦炯同志英年俊逸，勤奋好学，这些年来同我一道参加《甲骨文合集》的编辑工作，虽然他参加的时间比较晚一点，但他踏实钻研，心思细密，分期断代，撰写释文，工作做得很是出色。

我们《甲骨文合集》编辑工作组的同志们，因为长期接触大量的甲骨文原始资料，所以在完成《甲骨文合集》编辑工作的同时，也写出了一些有关的学术论文。这些论文，我们先编辑了一本《甲骨探史录》，1982年三联书店出版。后又编辑了《甲骨文与殷商史》三辑，第一集1983年已由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第二三两集，一直还在印刷中。

《甲骨文与殷商史》，顾名思义，这些文章一方面是属于甲骨文本身的探讨，譬如说，关于卜法、文例、真伪、拼合的问题；关于文字书体、偏旁结构的问题；关于分期断代和文字考释的问题，等等。不少同志已经写成了论文，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另一方面，就是根据甲骨文字对于商代的历史作了一些研究，其中包括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各个方面。譬如说，关于商代的农业、畜牧、田猎、货币、交通、先公先王、诸妇诸子、家族宗法、平民奴隶、方国地理、刑罚牢狱、征伐战争、天文历法、祭祀宗教、医药卫生等等，尤其是关于商代历史上的一些关键性的问题，像国家起源、社会形态、阶级关系、土地制度等等，有的深入探讨，写出了不少的论文。特别是近几年来，除专题论文外，有的在有关甲骨学和甲骨文研究方面，还写了专书；现在彭邦炯同志又写了一本《商史探微》，对商代历史作了比较全面的探索，这更是一部非常有意义的著作。

我常想，解放以后，甲骨文材料，发表的逐渐增多，甲骨学这一门学科，非常活跃。但是关于商代史的专著，在国外，早在1957年就有日本贝塚茂树等六教授共同编辑的《古代殷帝国》。近年来，在美国的张光直教授1980年又出版了《商代文明》一书，就连南朝鲜的尹乃铉教授，1978年也出版了一本《殷王朝史的研究》。而我们国家，关于商代史的研究，反而只有论文，一直还不曾有一部专著出版。

有之，自彭邦炯同志这一部《商史探微》始。此书条理清楚，文笔流畅，独抒己见，饶有创发，无疑是一部关于商代历史的优良著作。

近年以来，由于《甲骨文合集》的出版，另外出版的还有《小屯南地甲骨》等书，关于甲骨文的材料，应用起来，是方便很多了。我们希望今后除了甲骨学和古文字学的一些专著之外，也多出一些关于商代史的专著，最好能出一部大型的商代史。我很高兴，彭邦炯同志的《商史探微》一书，给我们带了一个头，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所以我愿为推荐，并写这几句，权当是序言。

1986年3月6日

目　录

序言……………………………………………………李学勤
序言……………………………………………………胡厚宣

第一章　绪论……………………………………（1）
一、关于商史的名称……………………………………（1）
二、关于研究商史的材料………………………………（4）
三、商代社会性质四说…………………………………（16）
四、商代社会性质之我见………………………………（22）
第二章　商的兴起和走向文明………………………（33）
一、文明与国家的关系及其出现的标志………………（33）
（一）摩尔根讲的文明与国家…………………………（34）
（二）恩格斯说的文明与国家…………………………（36）
（三）我们的理解………………………………………（39）
二、商人早期的历史……………………………………（42）
三、商人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和按地域划分国民的出现……………………………………………………（52）
四、军事首领蜕变为国君及其与民众脱离的公共权力的设置………………………………………………（57）
第三章　商王朝的建立、巩固和发展………………（65）

一、汤革夏命定制建国…………………………………（65）
二、五迁其都与商王朝的发展…………………………（72）
（一）巩固和稳步发展的时期…………………………（72）
（二）在迁徙中缓慢发展………………………………（73）
（1）五迁说的来历和五迁的方位………………………（73）
（2）五迁原因的旧说与新探……………………………（75）
三、把商王国推向顶峰的武丁…………………………（83）
四、国家机器的完善和强化……………………………（91）
（一）武装队伍的扩大…………………………………（92）
（二）庞杂的官僚队伍…………………………………（96）
（三）奴隶主国家的严刑峻法…………………………（103）
第四章　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109）
一、统治阶级——奴隶主………………………………（109）
二、被统治阶级——奴隶………………………………（113）
（一）奴隶的特点………………………………………（113）
（二）商代的奴隶………………………………………（115）
三、另一种被统治阶级——众人………………………（132）
（一）众人的主要劳役负担……………………………（133）
（二）再众与共众………………………………………（135）
（三）众人受到统治者的关照和安抚…………………（137）
（四）众人的来历与文献中的同类身分………………（138）
（五）众人的社会地位…………………………………（140）
四、土地制度与剥削方式………………………………（143）
（一）国有土地下的奴隶主直属田邑与村邑土地………（143）
（二）与土地制度相应的剥削方式……………………（148）
第五章　王国的衰微和灭亡…………………………（152）

一、盛世中的潜在危机……(152)
（一）兵役和赋敛的繁重……(152)
（二）奴隶的悲惨遭遇……(156)
（三）不太平的"盛世"——被压迫阶级的反抗……(159)
二、帝甲乱之，七世而陨……(161)
三、周人的崛起与商的灭亡……(166)
（一）周人的崛起……(166)
（二）纣之不善与亡国……(170)
第六章　商王国的疆域四至……(174)
一、文献所讲的疆域四至……(174)
二、从考古与文物看商代的疆域四至……(180)
（一）东方所到的考古遗迹……(180)
（二）南方所及的考古遗迹……(182)
（三）西方所至的考古遗迹……(185)
（四）北方所达的文物考古之证……(188)
第七章　商代的农业和畜牧业……(193)
一、农业一直是商人的主要生产部门……(193)
二、商代的主要农业工具……(196)
三、商代的主要农作物……(201)
四、从甲骨文探述商代农业生产的全过程……(207)
（一）开荒……(207)
（二）翻耕——畴与耤……(209)
（三）播种……(211)
（四）田间管理……(214)
（五）收获……(220)
五、商代畜牧业……(225)

第八章　商代的手工业生产……(233)
一、以蚕桑丝织为代表的纺织业……(233)
二、青铜冶铸和其他金属制品……(238)
（一）青铜手工业迅速发展……(238)
（二）青铜器的冶铸过程……(240)
（三）商人对其他金属的利用……(245)
三、商代的陶瓷手工业……(248)
四、制骨琢玉和其他手工业……(252)
（一）骨、牙器的制作……(252)
（二）玉石器的制作……(253)
（三）漆器的制造……(255)
（四）酿造业……(256)
第九章　商代的交换、交通和城邑……(259)
一、商品交换与货币……(259)
二、发达的交通……(267)
三、与乡村对立的城邑……(274)
第十章　以敬鬼神为特点的商代意识形态……(281)
一、从"原始宗教"到"人为宗教"……(281)
二、商人敬鬼神的物质形式与精神麻醉法……(287)
（一）祭祀活动……(287)
（二）卜筮决疑……(290)
三、商代筮占记录的初识及其包涵的辩证思想……(295)
（一）商代筮占的发现与初识……(295)
（二）筮占法的推测及其包涵的辩证思想……(301)
第十一章　文化科学和艺术……(306)
一、天文历法和数学……(306)

（一）商人的天文历法……(307)
（二）商代的数学……(314)
二、商代医学的发展……(317)
三、被奴隶主攫取的艺术成果……(322)
（一）建筑艺术……(323)
（二）造型雕刻与绘画艺术……(325)
（三）音乐和舞蹈艺术……(329)

附录：
商世系表……(340)
商遗址和遗物发现地……(341)
本书参引甲骨、金文主要书目表……(344)
后记……(347)

第一章　绪　论

一、关于商史的名称

成汤灭夏以后建立起来的历时约六百年①的统一王朝，人们对它的叫法历来很不一致。有的叫商，有的叫殷；或说以盘庚为界，以前叫商，以后称殷；有的又统称为殷商。

罗振玉说："史称盘庚以后商改称殷，而遍搜卜辞，既不见殷字，又屡言入商。田游所至，曰往曰出，商独言入，可知文丁帝乙之世国尚号商。"②郭沫若后来也指出过："殷人自己自始至终都称为商而不称为殷的，在周初的铜器铭文中才称之为殷，起先是用'衣'字，后来才定为殷……。殷代无所谓盘庚以前称商，盘庚以后称殷的事实，旧式历史中的殷、商之分是毫无根据的。"③罗、郭的说法是对的，但是，他们都没有把商作为一个朝代的名称而固定使用。在他们的著作中，仍然多用"殷人"、"殷代"或"殷商"相称。事实上，从司马迁起就一直用"殷"作为朝代的名称，这是由于他未能见到商代直接留下的文献——甲骨文，他可能不知道商人自始至终都自称商，所以沿用了周以来人们通常的称法。我们考虑到历史的科学性，还是统一称为"商"好。因为，这样既符合商人的历史实际，也符合后人定朝代名称的习惯。

商的故都，人们通常叫"殷墟"，在今河南安阳西北小屯地方，

这里有洹河流过，又名安阳河，是盘庚以后的王都所在。几十年来所出甲骨卜辞上万，都是盘庚以后的可靠实物。从大量甲骨卜辞可以看到，当时商人自己确如郭沫若同志所讲，是自称为商的。他们自己把都城所在的地方叫大邑商或天邑商，这儿有宫室庙寝，是商王及其臣僚们日常生活和办理国家大事的地方。商王出行后回到这里叫"入商"，或"入于大邑商"④。

甲骨卜辞中也有叫"衣"的地方，但那只是商王田猎区的一个小地名，而不是城邑，更不是都城。或以为成汤所都地——今河南郑州，是原来夏代郼(韋)国故地，即周初所封卫国境内，"卫"古作"韋"或"郼"，"郼"的音读近"殷"，汤以韦地为都，自然亦可称为"殷"⑤。若是，则周以后的人称商人为殷人，可能由此而来；司马迁作《殷本纪》，用殷称整个商代，亦可能因于此。但从甲骨文看，商代人自己从未用过殷(衣)来称自己的国家或族名。

为什么叫商呢？王国维说："商之国号，本于地名。"⑥也有人说是起于星名——商星，因"商人主之，始以名其部族，继以名其国邑及朝代。"⑦据《左传·襄公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又据《左传·昭公元年》："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沉。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高辛氏即后世所称帝喾，后帝即指尧，也即陶唐。他们是具体的人名或族名姑且不论，但说明早在商人建国前的原始社会时期，就有了商这个地名，成汤的先人在很早的时候就在商地聚居，繁衍生息⑧，王国维说的商之国号起于地名是对的。

总之，从文献和甲骨材料看，商人在很早以前就称商，成汤灭夏以后仍叫商，盘庚以后还是叫商。虽然相传汤以前八迁其都，

汤至盘庚又五迁其都，所迁具体地名也众说纷纭⑨，但迁来迁去，始终仍叫商，并不因迁的地方不同而随之改其国族的名号；相反，是迁到那里，就把商这个名称带那里。从盘庚迁殷后，甲骨文中仍把王都或直属的"畿内"叫做商来看，我以为他们从前所迁各地，当时自己和外族的人也都叫做商，而后世文献上所谓迁于亳、嚣、殷等等，恐怕不是商人自己的称呼，而是商人迁去之前该地的称呼吧？

既然商族人自己一直都称为商，我们按照后人定朝代的习惯办法——一般都按当时的称呼去叫，如周、秦、汉、唐、宋、元、明、清等，都是当时人自己的称谓，——就应该把过去对商代不一致的称法统一起来：把成汤灭夏后建立的王朝叫商朝，把那个历史时代叫商代，把那时的人称为商人，把那段历史称为商史。

注释：

① 商代的年代历来说法不一。古文献中有说四百九十六年的(《竹书纪年》、《殷本纪》集解引《易纬稽览图》)，有说六百年的(《左传·宣公三年》)，有说五百多年的(《孟子·尽心下》："由汤至于文王五百有余岁")，也有说是六百二十九年的(《三统历》)。又《史记·殷本纪》集解引谯周《古史考》也说六百多年。近人也有许多不同说法，我们这里只取其大概而言。后面讲及盘庚迁殷以后的二百七十三年，亦采一般说法。有关商朝年代的论说不少，其中以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章的介绍比较集中，可供参考。

② 参见《殷墟书契考释·序》。

③ 参见《奴隶制时代》，1972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9页。

④ 参见日人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汲古书院版，第279—280页辑录有关卜辞。

⑤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980年，文物出版社，第249—250页。

⑥ 参见《观堂集林》卷十二《说商》。

⑦ 参见朱芳圃：《殷墟文字释丛》第36页。

⑧ 《左传》说：相土时始居商地。《诗·商颂》说："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又似从契就开始在此地居住。不过，这都说明商人早在立国以前就以商地作为聚居地了。

⑨ 详本书《五迁其都与商王朝的发展》章。

二、关于研究商史的材料

研究历史离不开史料。所谓史料不外两个方面：一是文字的；二是实物的。史学工作者只有把两者结合起来，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去分析研究，才能恢复历史的本来面目。

我们研究商史，既不像研究没有文字记录的原始社会那样，主要材料都是地下出土的实物；也不像研究其它朝代那样，主要靠当时遗留下来的大量文献和典籍。商代史的研究，不仅需要将两者兼而用之，而且对于史料的可靠性问题，需要特别加以注意。

从现有材料看，商代是真正有文字可考的我国历史上第一个朝代。它既有当时人自己留下的文献史料，又有地下发掘的实物史料。但是，由于当时语言文字的原始性，记录十分简略；特别是时代久远，文献的保存和流传就比较困难，再加之历代统治阶级的偏见和政治上的需要，又往往有意无意的篡改乃至伪造历史。而实物史料呢，虽然没有被后世任意篡改伪造（当然后人也偶有伪造古物的，但比较好识别），但由于在地下埋藏的时间太长，难免残缺破损，同时保存的也有限。所有这些，就给我们研究商代的历史增加了不少困难。

(一) 先说文字史料

商代的文字史料可分为两大类：

(甲) 历代相传的文献典籍。包括《尚书》里的《商书》，《诗经》里的《商颂》，《周易》中的卦、爻辞，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商代史——《史记·殷本纪》，以及其他先秦典籍，如《周书》、《国语》、《左传》以及先秦诸子著作里有关商代的遗文轶事等等，都是我们今天

研究商代历史的重要材料和根据。当然，这些历代相传的文献典籍，其史料价值如何，可靠的程度怎样，是各不相同的。我们不能笼笼统统都当作信史，也不能一概怀疑而拒绝。这里重点讲讲个人对一些主要文献史料的看法。

《商书》。流传的今本《尚书》里的《商书》共有十七篇，它们是《汤誓》、《仲虺之诰》、《汤诰》、《伊训》、《太甲》上、中、下三篇、《咸有一德》、《盘庚》上、中、下三篇、《说命》上、中、下三篇、《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其中除《汤誓》、《盘庚》三篇、《高宗肜日》、《西伯戡黎》而外，其余都是伪古文《尚书》里的；同时，即对这几篇，也是有不同看法的。比如王国维《〈高宗肜日〉说》中讲：“《商书》之作于帛书当在宋之初叶。”① 这就是说，王国维把《尚书》里的《商书》各篇的成书时间，看成是同一个时候，即都是微子所封的宋国的初叶。对此，我觉得不可一概而论。

《汤誓》，过去有人认为他的文字比较好懂，不像西周以前的文字那样佶屈聱牙，和《夏书·甘誓》似为同一公式，从而怀疑它是后人的伪作，“难作殷代信史”②。

其实，这种怀疑是没有多大根据的。《汤誓》这篇文献，是记载成汤灭夏这一重要历史事件的。据《尚书·多士》中周公所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殷革夏命”来看，商人的祖先用典册记载了“殷革夏命”这一重要历史事实。我们从甲骨卜辞中的“典册”字样看，证明周公的说法是有根据的。问题在于，我们今天所常见的《汤誓》一文，是否就是当时商人典册中留下的原始记录？关于这点，近年来顾颉刚、刘起釪先生在《〈尚书·汤誓〉校释译论》中，有过很好的分析。顾、刘二先生认为：《汤誓》在史料内容上是基本可信的，它是商王国建国史上最重要的一篇“宝典”，因而为商汤子孙所珍藏；也很有可能是周人灭商时，把商人的典册接收了，成为周公旦“朝读《书》百篇”（《墨子·贵义》）中的一篇，在宋国内府里保存有一份；或者是当宋国受封后，重新搜集整理祖先文献，从历世口耳相传中恢复重写了一份。由于时间在周代，所以是用周代通行的文句写的。到了春秋战国时代，官府文献散布到士大夫手中，加上当时文字语言的演变，致使有的已不像是商人的语言了。至于说它的文字比较流利可诵，不像西周以前的文字那样难读，这是表明《汤誓》流传本的最后写定时间，大致已到了东周③。这种分析是合情合理的。因此，我们可以把这篇传世文献作为研究成汤灭夏的重要史料看待。

《盘庚》篇，是《商书》中历来被公认的最可信的史料；是研究商史中史料价值较高的文献④。现在的问题是：《盘庚》三篇是当时的原作，还是盘庚以后的追记文字？这是有不同看法的。

《史记·殷本纪》讲，盘庚在准备迁都时，曾告谕诸侯大臣。这就是说，盘庚为迁都事曾亲自作过讲话。《殷本纪》又说，盘庚死后，弟小辛立，“百姓思盘庚，乃作《盘庚》三篇。”唐司马贞《史记索隐》认为，这种说法不见古文。《书序》⑤则明确讲是盘庚作的。郑玄、马融、王肃等人对此也有过争议。然而，以后讲《尚书》的人大部仍认为是盘庚所作。不过，从先秦文献，如《左传·哀公十一年》、《国语·周语》等所引文字看，春秋战国时人也认为是盘庚对臣下的诰诫之辞。根据这些情况，顾颉刚、刘起釪二先生认为：“当初《盘庚》的原文确是盘庚亲自讲的。”⑥

我认为，这些争论虽是有益的，但分歧并不大。看来盘庚在迁都前对臣民有过讲话似无疑问；同时，盘庚的讲话即便当时没有记录，而是如《史记·殷本纪》所说，是小辛时代的追记，但小辛是盘庚之弟，他紧接盘庚而立，时隔不远，追记应该说是可靠的，我们今天把它作为商史研究的可信史料也是无可非议的。当然，在长达三千多年的流传过程中，文字或随时而有变；或后人作过润色加工等，也是不可避免的。正因为如此，它作为当时的讲话材料流传至今，虽已不完全是其本来面目，仍不失为《商书》中最可信赖、最有价值的史料之一；尤其是研究盘庚迁殷前后那段历史，更是我们主要的直接依据。

《尚书》中其他有关商代文献，如《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等篇，古今学者也都有所争论。按照《书序》的说法，都是当时的作品，王国维也认为是殷代的信史。但顾颉刚先生、郭沫若同志却怀疑是后人伪作，是不可信的。我们认为：不能完全相信《书序》和王国维的说法，但也不宜持全盘否定的态度。应该说，这些篇章里也包含有一定的历史事实。它们很有可能是后人搜集古代的一些佚文轶事，附会而成的。其成文的时代多在东周，最迟也当在战国秦汉间。顾颉刚在《〈尚书·西伯戡黎〉校释译论》中，对该文写成时代的分析有参考价值⑦。我认为，即使看作战国秦汉间人写的商史论文，也可作为今天研究商史的佐证。至于伪古文《尚书》中有关商代的篇章，虽然参考价值不如前者，但至少也可以作为商代的有关传说来看待。

《诗经·商颂》部分是否可作为商史的可靠材料看待呢？

现存《诗经》里有《商颂》五篇，它的来源有不同说法。《国语·鲁语》说：“昔正考父校商之名颂十二篇于周太师，以《那》为首。”《毛诗传》说：由于“微子至戴公其间礼乐废坏，有正考父者得商颂十二篇于周太师。”都说原有十二篇，现在却只见五篇是什么原因呢？据东汉人郑司农讲，是到孔子时又亡其七篇。宋朱熹在《诗集传》中也说：“商微子后七世至戴公时大夫正考甫得商颂十二篇于周太师，归以祀其先王，至孔子编诗，而又亡其七篇。”现在我们所见的《商颂》就只有《那》、《烈祖》、《玄鸟》、《长发》、《殷武》等五篇。其产生的时代，古文经学派认为是商代的作品，今文经学派则认为是宋国正考父所作。近代学者一般多相信今文经学派的看法。

我们认为，《商颂》作为春秋时代宋国人的作品，是比较可信的，但不一定是出自正考父一人之手。既然它产生的时代不是商代，是否可作为商代史料看呢？可以。因为里面确实保存了不少商族人的可靠历史材料。比如《玄鸟》篇讲：“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就真实地反映了商的祖先曾经以鸟为图腾的史实。再如《玄鸟》中说：“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与《长发》所说：“武王（即成汤）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苞有三蘖，莫遂莫达，九有九截，韦顾既伐，昆吾夏桀。”就是讲的商王成汤力量壮大后，先征服了夏的属国——韦、顾、昆吾，接着就灭掉了夏王朝。它和《尚书》、《史记·殷本纪》以及金文都是可以相互印证的。这就说明《诗·商颂》虽是商人后裔宋国人祭祀祖先的颂歌，但也是我们研究商史不可缺少的重要史料之一。

《周易》一书，在研究商史中也是有参考价值的。这本书分为《经》（即卦、爻辞）和《传》（包括《彖传》上下、《象传》上下、《系辞传》上下、《文言》、《序卦》、《说卦》、《杂卦》——所谓《十翼》），其中《传》的部分成书较晚，对商史研究关系不大，暂不讲它。而《经》的部分则有重要参考价值，尤其是对研究商代的“八卦”很重要。可以说，如果没有《周易》的帮助，要认识商代留下的数占也许是不可能的。

《周易》卦、爻辞的时代，从来就有不同说法。从司马迁起，大多认为是伏羲作卦，文王加以推演。到了近代，特别是本世纪二十年代、三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学术界曾有过较集中的讨论。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看法：一种认为是殷周之际的作品，或经文王、周公推演补充而成今日的《易经》定型本⑧。另一种认为是西周作

品，作者不一定是一人，是由太卜、卜官等集无数卦、爻辞而成，其中确有商周之际的历史故事⑨。第三种认为成书于春秋战国之际，但利用了殷周的资料⑩。

这些看法的共同点是，都认为卦、爻辞中保存有商周时代的不少资料。这一点很重要。正因为这样，它对于商史研究仍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周易》不会是一人一时之作；不会是相当于原始社会时期传说的伏羲所创；但也不会太晚。长沙马王堆西汉墓中所出的帛书中不仅已有和现在流行的《易经》相同的抄本，而且还有和《易经》相关的佚书⑪。如果我们再结合商周甲骨和铜器铭文来考察，则《易经》显系产生在殷周时代的。比如卦辞，至少在商和周初已出现了。在甲骨和铜铭中常见到有一、五、六、七、八组合成的符号，经张政烺、徐中舒、管燮初等人的研究，确认了那都是最早的八卦⑫，这就证明：《易经》不仅出现很早，而且里面确实保存了一些珍贵的商代原始材料。

此外，在传世文献中，如周初的《周书》各篇中有关商代的一些材料也应重视。其他像《左传》、《国语》、《国策》、《世本》、《竹书纪年》、《逸周书》以及先秦诸子等等，也或多或少地保存有可供参考的商代史料，对研究商代史也都是有用的。就是某些一直被视作伪品，乃至于神怪志异之类，也有某些商代的佚文轶事残留其间。比如《山海经》中，就保留有商代的史料。胡厚宣先生研究甲骨卜辞中“四方风”的问题，就从该书中找到了极好的证据。所以，我们需要广取博收，披沙拣金，不能因为发现了商代甲骨文，就不重视传统文献了。相反，由于甲骨卜辞的发现和深入研究，不少过去认为不可信的文献材料得到了检验，发现伪中有真，有助于我们更全面的去探索商代历史。

当然，最早的系统化的商史，那是司马迁的《史记·殷本纪》，它的可靠性已为甲骨文所证明。估计司马迁写《殷本纪》时所参考的文献材料，我们今天还不曾见过的也有。因此，我们应当充分运用《殷本纪》这份珍贵的材料。

（乙）地下发掘的商人直接留下的文字史料——甲骨文、金文、石刻和陶文。这类文字史料，虽然同时也是考古所得的实物史料的一部分，然而对于商史研究来说，最有价值的，还在于这些实物上的文字部分。它是商代人亲手契刻未经后人改易过的原始记录。所以，我们把它们作为文字史料的一个重要方面来谈。

甲骨文，从清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发现到现在，已有八十余年的历史。从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第一部甲骨资料——《铁云藏龟》问世，到现在已有近百种上万片原文拓本或摹本问世。1982年由中华书局出齐的《甲骨文合集》图版十三巨册，把国内外历年所著录的材料，和公私收藏的分散甲骨实物和拓本，尽可能收集起来加以科学的整理和分类的编辑。全书共选取近五万片，并附有释文和有关图表、索引（释文和附录将陆续出版），是一部集大成的甲骨资料书。没有来得及收入《合集》的，1971年至1974年在小屯新掘得的四千多片甲骨，也由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成《小屯南地甲骨》出版了。这两部大型资料，是我们研究商史的必备资料。有关甲骨学本身的研究，已有不少专著和论文，如陈梦家的《殷墟卜辞综述》、台湾学者严一萍的《甲骨学》、日本学者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研究》等，都是很有参考价值的书。其他还有许多专著，我们这里就不一一提及了，读者可以参看王宇信同志的《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书后所附论著目录比较齐全，读者可以按需要索检），这里着重谈谈甲骨文和商代史的关系及利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大家都承认甲骨文是研究商代史最可靠的材料，但必须同时指出，它对于商史研究也有很大的局限性。

首先，就甲骨文的时代讲，它只是商王朝后期的部分文字记录。依据现有的甲骨材料看，都是盘庚迁都后二百七十三年间的遗物，具体说主要是武丁以后七世九王⑬的。目前虽有少数学者认为其中有盘庚、小辛、小乙的甲骨卜辞，但并无足够证据可以说明。大量甲骨卜辞，主要还是武丁到帝乙时代的。而商王朝，据《竹书纪年》讲：从成汤灭夏至商纣亡国，共传十九世，三十一王，约六百年。这说明甲骨卜辞只是商代不到一半的记录，而不是整个商王朝的实录，更不是整个商族的全部历史记录。因此，我们单靠甲骨文去研究整个商代的历史是远远不够的。

其次，甲骨文的数量虽多，涉及面也广，但所记录的内容却又是十分有限的。有人曾估计，已出土甲骨约十六万片，每片以十个字计，就达一百六十万言⑭，不可谓不丰富！但我们也不能把甲骨文中有用的史料估计得过高，因为它大多只是商王室占卜之辞，程式千篇一律，内容简单异常。以一条完整的卜辞为例，是由前辞（有的叫做叙辞）、命辞、占辞、验辞四个部分构成。前辞记占卜的天日和贞人名；命辞是命龟之辞，如问有祸无祸；占辞是根据卜兆来判断吉凶祸福；验辞是记所卜事情的应验情况。此外，在卜兆旁边还有一、二、三、……的数字，有的还有“小告”、“一告”、“二告”、“大吉”、“不玄冥”、“丝用”等字样。甲骨学上把这些称为“兆序”和“兆记”，所有这些，都是公式化的。甲骨文中也有少量的记事刻辞，那也大多是极其简略的，或残缺不全的，这样，它所能反映的商代社会实况就非常有限了。

第三，在甲骨文史料的应用上，还牵涉到对文字本身的释读问题。现有甲骨文单字四千余，其中可识的字，为学者所公认的不到一半，有许多字尚待进一步去识别。有的字，各家的释读不一致；有的字，从文字学的角度去看，它的形、音、义都得到了正确的解决，并为大家所公认，但运用起来则仍有疑难。比如甲骨文的“臣”、“众”等字，可说是已有正确的释读了。然而，若以为其义都是奴隶，或者说都不是奴隶，就不能一概而论。我们要确定臣、众的身分，不是光靠认识了甲骨文就可以解决的。对于有争议的字，就更成问题了。由此可见，在商史研究中运用甲骨文是十分重要的，但又不是唯一的。我们切莫以甲骨学代替商史研究。

金文、陶文和其他地下发掘物上的文字，虽也是商史文字材料的组成部分，但其价值更是十分有限的。

商代有铭文的铜器已出土的也不少，仅建国三十余年所出（已发表的）就有数百件。但文字极其简单，通常只有一两个字的居多，铭文长到十几个字或几十个字的极其罕见。晚商铜器铭文最长的也不过五十字。这对商史研究的价值，自然就更为有限了。

至于陶文、石刻文的价值，则更等而下之。

陶文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文字。若从仰韶文化、大汶口文化的刻画符号算起，已有五、六千年的历史。商代的陶文比甲骨文早，目前河南郑州二里岗、安阳商故都，河北的藁城、江西的清江等地已有少量发现。但其内容不外是简单的数字，氏族的徽号，器物存放的位置关系及祭名之类。陶器易碎，不少文字内容十分残缺不全。尽管如此，它对商史的研究还是有一定意义。比如清江出土的陶文，有人就据以研究过商代江南地方的农业和宗教祭祀的某些问题⑮。1935年春天，前中央研究院在安阳第十一次发掘中，于1003号大墓中得一件白色大理石簋的断耳，上有铭

文：“辛丑小臣𠭥入畢圈在𠂤以毁。”这是最为重要的商代石刻铭文，它可以和甲骨文、铜器铭文相互印证⑯。

（二）除了上述甲、乙两类文字史料外，就是实物史料了。马克思说：“要认识已经灭亡的动物组织，必须研究遗骨的构造；要判别已经灭亡的社会经济形态，研究劳动的遗物，有相同的重要性。”⑰劳动遗物就是一种实物史料。主要是当时人们通过双手创造的许许多多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武器、村落居邑、城邑作坊，以及各种建筑——殿堂、庙宇、陵墓等等。实物史料的获得，主要是通过考古发掘。所以说，考古学是历史科学不可缺少的一门学科。对商代遗址的发掘所获得的全部资料，是我们构筑商代历史的重要材料之一。

关于商代的实物史料的发现，如果从遗物的非科学发现说起，可以追溯到汉代。考古工作者曾在汉墓中发现过商代的实物⑱。以后历代均有商代遗物出土，并随着实物的不断发现，还开始了利用出土实物史料来补充文字史料的不足，解释已经过去的历史。如汉代的郑玄、许慎，他们就曾利用实物史料，去恢复所谓“尧舜之典则”“夏商之礼文”⑲。

到了宋代，像著名学者沈括，他曾在《梦溪笔谈》中，对利用出土的古代遗物去研究历史，发表过很好的议论。北宋末年更有不少关于考古方面的论著，如吕大临的《考古图》（共十卷），王黼的《宣和博古图》（三十卷），王俅的《啸堂集古录》等等，虽然都是资料的整理和汇集，但从他们的有关序言中，可以看到是为了更好了解“三代”的“制度法象”（《考古图·序》）；就是说都是通过对已出土的器物的研究，去了解古代的文物制度。

到了清代，所谓金石之学更是盛行，著作十分丰富，其中涉及商代历史的著作有近百种之多⑳。

不过，过去的实物史料的面都很有限，往往都只注意到一些所谓宝物——礼器、兵器及精美的装饰品等，而对于考察社会经济形态的更重要的遗物——生产工具之类则根本不重视。只有现代考古学在我国发展起来以后，特别是新中国建立之后，才算真正全面注意到商代实物史料的科学发掘和整理。

全国解放前，从1928年前中央研究院对安阳“殷墟”开始科学发掘工作起，到1938年的十年间，除对“殷墟”作了十五次发掘（起初主要是寻找有字甲骨）外，先后也在河南安阳、汤阴、内黄、滑县、新乡、沁阳、孟津、南阳、商丘、涉县，河北武安，山东日照，安徽寿县，山西大同，内蒙包头、呼和浩特等地作了一些零星的商代遗址的调查和试掘㉑，但工作都很有限，而且有的资料带到台湾省去了，致使这些资料未能对商史研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新中国成立后，从1950年春天开始，就对商故都安阳进行了有计划的发掘。随着考古发掘工作的进展，商代的遗址、遗物不断在各地发现。如果再加上解放以前的，到目前为止，已发现遗物的地方，累计已达十四个省区、上百个县市（参见本书附表《商遗址和遗物发现地》），已出土的有墓葬、居住遗迹、宫室庙堂、城址、作坊和各种质地与用途的实物等。按已公诸于世的材料统计，单是重要的墓葬就达3000多座，所出器物以万计，品种极其繁多，其中有生产工具、生活用器、礼器、乐器、兵器、车马器等等。就质料而言，有青铜、黄金、铅、铁等金属制品；也有骨、牙、玉、石、蚌、陶、漆器等。单是1976年在小屯发掘的五号大墓（即妇好墓），铜器就达二百多件，其中有铭文的达三十八件之多，玉器达七百件㉒。这些，都是我们研究商代社会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各方面历史的宝贵材料。

注释：

① 《观堂集林》卷一《〈高宗肜日〉说》。

② 吕振羽：《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1979年，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版，第5页。

③ 参阅顾颉刚、刘起釪，《〈尚书·汤誓〉校释译论》，《郑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80年1期。

④ 王国维在《古史新证》中认为是商代信史，范文澜在《中国通史简编》中也认为是无可怀疑的商朝遗文，郭沫若在《古史研究的自我批判》中也认为“确实是商代的文献”。

⑤ 《书序》，就是我们平常讲的《尚书》各篇之前的小《序》，过去多认为是孔子所作，《汉书·艺文志》说：“《书》之所起远矣，至孔子纂焉，上断于尧，下讫于秦，凡百篇而为之《序》，言其作意。”《尚书·尧典序》正义云：“此《序》郑玄、马融、王肃并云孔子所作。”到宋吴棫、朱熹、蔡沈等均怀疑，康有为《新学伪经考》、崔适《史记探源》又都认为是刘歆所伪作。其后一般多相信康、崔的说法。后来东汉的熹平石经的《书序》残文发现了，它证明《书序》应是东汉以前儒生讲解经文时作的。

⑥ 参见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下，见《历史研究》1974年2期。

⑦ 参见顾颉刚、刘起釪：《〈尚书·西伯戡黎〉校释译论》，《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1集。

⑧ 参见：a．冯友兰，《〈易经〉的哲学思想》，《文汇报》1961年3月7日。b．李景春：《周易哲学及其辩证法因素》，1961年，山东人民出版社版，第1、3页。c．《周易哲学的时代及其性质》，《文汇报》，1961年2月28日。

⑨ a．李镜池：《周易筮辞考》、《周易筮辞续考》、《周易探源》，1978年，中华书局版。b．张立文：《周易思想研究》，1980年，湖北人民出版社版，第22页。

⑩ 参见郭沫若：《周易之制作时代》（《青铜时代》），郭认为“《经》部作于战国初年，是孔子再传弟子”所作，但利用了殷周时代的很多繇辞资料作为《周易》的卦爻辞。

⑪ 参见《马王堆二、三号汉墓发掘的主要收获》，见《考古》1975年第1期，第50页。

⑫ 详本书第十章第三节《商代筮占记录的初识及其包涵的辩证思想》。

⑬ 据《竹书纪年》，盘庚迁都至商纣王亡国，凡二百七十三年。若按《史记·周本纪》正义引《汲冢纪年》所说，则周武王灭商至周幽王凡二百五十七年。周平王是公元前770年迁都的，则周武王克殷之年应为257＋770年，即公元前1027年。而盘庚迁都则应为273＋1027年，即公元前1300年，殷墟甲骨只应是公元前1300年以后的东西（参见《殷墟卜辞综述》第34—35页）。

⑭ 见胡厚宣：《殷墟发掘》，1955年 学习生活出版社版，第2页。

⑮ 赵峰：《清江陶文及其所反映的殷代农业和祭祀》，见《考古》1976年4期。

⑯ 参阅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1956年，科学出版社版，第67页。

⑰ 《资本论》，1963年，人民出版社版，第2卷第174页。

⑱ 《江西南昌老福山西汉木郭墓》，见《考古》，1965年6期。

⑲ 《新定三礼图·序》。（《三礼图》原是郑玄为了注释三礼——《周礼》、《仪礼》、《礼记》，研究古代文物制度的一部书，原书已失传，今天所见的《三礼图》是宋人根据当时所能见到的有关材料编辑而成的。）

⑳ 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编《商周考古》，1979年，文物出版社版，第10页。

㉑ 参见胡厚宣：《殷墟发掘》，1955年，学习生活出版社版，第二章。

㉒ 《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见《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三、商代社会性质四说

商代社会性质，是商史研究的重要课题，长期以来一直为史学界所关心。早在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大论战的时候，这一问题就已涉及到了。全国解放后，我国史学界在讨论古史分期、“亚细亚形态”等问题的过程中，也讨论过商代的社会性质问题。六十年代以后，虽然比较一致的认为商代是奴隶社会，但分歧还是存在。时至今日史学界对商代社会性质，仍然存在着不同的看法。归纳起来主要有四，即：原始社会末期说、奴隶社会说、封建社会说、亚细亚社会说。现在将这四种说法的主要论点简介如下。

（一）原始社会说。认为商代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学者，早年有郭沫若同志（后已改变）①。全国解放后，持类似说法者仍然认为：商代是处在由父系氏族社会末期向阶级国家过渡的“军事民主制时期”，是一种生产方式向另一种生产方式的过渡，国家还没有形成②。持这种说法的同志认为，当时所谓“王”，只不过是部落联盟的首领，所谓“侯”、“伯”也是一些大的部落。盘庚以后，这个部落联盟都还不够强大，到武丁时才成为一个强大的联盟，“这时的商人才站在国家形成的门坎之前”，直到商末才形成早期奴隶制国家。

他们的主要根据是：从生产力方面看，商人的生产力是比较落后的。农业很原始，当时所使用的生产工具主要还是石器，不见有青铜工具，直到盘庚之时还处在迁徙无定的状态，这是生产力低下的表现。他们说，盘庚迁殷以后商人也不可能一下子达到过渡到奴隶制社会所需要的生产力水平。

从生产关系方面看，商代还处在土地公有与私有二重性的农村公社阶段。它是一种“过渡性的农村公社，不是古代东方专制国家下的农村公社。”生产者主要是公社成员，即甲骨卜辞中的“众”或“众人”，而他们又是和商“王”的祖先同享祭祀的人，他们与商王是有着血缘关系的“族众”。持这种看法者把“王大令众人曰协田”之类的卜辞，看作是父权制后期，部落首领要公社成员服一定劳役的反映。这种劳役不同于专制国家建立后的劳役制剥削，它和早期氏族社会那种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已大不相同，但又与奴隶主占有一切生产资料的剥削有别。持这种看法的同志还说，从卜辞看，“王”和其他首领还参加一定的生产劳动，这是父系社会所有的现象。

从商品经济看，他们认为奴隶制经济和商品经济有密切联系。而在商代的早期和中期商品经济并不发达，直到商代晚期才发展起来，从而在晚期才为奴隶制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其他，如大量使用人牲，也反映出商代还没有发展到奴隶制社会。他们认为这正是原始社会后期、野蛮高级阶段的人们迷惘于鬼神的反映；是生产落后，战俘不能用于生产，没有形成剥削战俘剩余劳动的条件。

（二）奴隶社会说。认为商代是奴隶社会的学者，在史学界可说是多数，但说法又各不相同。在五十年代后期和六十年代前期的古史分期讨论中，有说是“东方普遍奴隶制”的；有说是“家

长奴隶制”的；有说“家族奴隶制”的；有说“种族奴隶制”的；有说是属于“发达的古典奴隶制”或“劳动奴隶制”的，等等。说法虽有五六种之多，实则近似，有的本来就是一回事。如“家庭奴隶制”、“家长奴隶制”、“家族奴隶制”实际上没有什么原则性的不同；“发达的古典奴隶制”和“劳动奴隶制”，更是因为对经典著作的翻译不同，而把同一类型的奴隶制误为两种了③。我们根据各家的说法和近年来的有关论述，可以大致将商代奴隶社会说简单概括为早期奴隶社会说和发达奴隶社会说两种。

商代早期奴隶社会说，一般都把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即古典奴隶制或劳动奴隶制）视为典型的奴隶制形态，是一种充分发展的奴隶制。而把商代的奴隶制，以至整个东方的奴隶制，看作未能像希腊、罗马那样充分发展的奴隶制④。早期奴隶制说的主要理由是：

一方面，商代的生产水平不高。农业是以石器工具为主的耦耕农业，没有牛耕；手工业虽然比较发达，并使用奴隶劳动，但生产品都是为了消费，不是为了交换；商业虽有所发展，却没有真正的商业城市和货币。

另方面，商代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组织还没有解体；氏族中的生产组织还是一种具有二重性的农村公社，生产者主要是公社成员——众或众人——他们是当时的农民，是生产的主要担当者。这是商代的社会经济的基础。“奴隶则不是直接形成生产的基础，而是间接的家族成员。”全国土地属于王有，农业生产者对土地只有使用权。作为奴隶制的上层建筑的国家机构也不够完善。持上述看法的同志认为：商代直到末期，都还停留在奴隶制社会的早期阶段，没有达到希腊、罗马那样的发达奴隶制阶段⑤。

商代发达奴隶制说，认为商代的奴隶数量大，名目繁多，奴

隶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商人从成汤灭夏以后，很快就把家长奴隶制发展成为大规模的发达奴隶制。持这种看法的同志认为，商代的氏族组织已经解体，氏族公社已崩溃，宗法制度也消灭了，商品经济也发展了起来，奴隶制国家的统治机构在盘庚以后已很完备。对于众或众人，他们都看作生产奴隶，说卜辞中的“王大令众人曰协田”是驱使大量的奴隶去进行集体生产劳动。把商代的大批杀殉和人祭，看作是由于奴隶十分廉价，可以任意杀害的牲畜。从而认为：商代的奴隶制是十分发达的，和希腊、罗马的奴隶制没有什么区别⑥。

（三）封建社会说。商代封建社会说由来甚久，因为旧史学都把夏、商、周称作“封建制”。不过，那不是我们现在讲的作为社会历史发展阶段的封建制。旧史上讲的封建是指封诸侯建同姓之意，是为区别于秦汉以后的郡县制的一种说法。作为社会生产方式之一的封建说，应该是马克思主义传入我国以后，而关于商代封建说，则是本世纪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大论战中，才开始提出来的，一直到五十年代都有持这种看法的。五十年代以后，国内史学界已不见有人再坚持这种看法。近年来，史学工作者又有人提出商代是封建制的意见。持封建说的认为“奴隶社会并非阶级社会首先必经的历史阶段”。古代东方，以至“古典世界以外的广大地区”都走着“非奴隶社会的道路”，即封建经济占主要成分的封建道路。商代存在着农业公社，每个公社内部都自成一体，是一个自给自足的经济单位，交换不发达。公社成员都是自由农民而不是奴隶。统治阶级的主要剥削形式是自由农民助耕“藉田”或“公田”的徭役制。他们说，商代的这种社会经济状况，表明了它不具备成为奴隶社会的基本条件。

或者说，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看，主要生产资料——土

地等是归专制主义的国家所有，但公社成员的生产资料没有完全被剥夺。从各种不同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的角度看，在农村公社制度下，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彼此分开的，握有土地所有权的专制国家并不直接经营这些土地，不干预生产过程；而没有土地所有权的公社成员，则是独立地使用着公社从国家那里领得的一份土地。从分配形式上看，公社成员除把一部分劳动果实以贡赋和徭役形式交给国家（最高的地主）外，自己可以支配剩下的部分。总之，公社成员“有着相对的人格和自己的经济”，说明他们所“受的剥削绝不是奴隶制剥削”，而是“封建性剥削”。

这种封建社会，有认为是农奴制的，有认为是建立在村公社结构上的、由原始社会直接脱胎而来带有浓厚的原始性的封建社会，它和通常讲的“领主制封建社会”或“地主制封建社会”不一样⑦。

（四）亚细亚社会说。主张商代既不是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也不是封建社会，而是五种生产方式以外的一种社会，即“亚细亚社会”的同志认为，“历史上社会生产方式不是五种而是六种”，“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是从前有人解释为原始社会的，因为已有了国家；也不是有人说的“不发达奴隶制”，因为“没有任何一个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国家从不发达的奴隶制发展成了发达的奴隶制”，而是原始社会解体之后出现的一种社会生产方式。具体到我国古代就是原始社会解体以后的夏、商、周人建立起来的国家。“亚细亚”社会说的同志认为，商代是属于初期的“亚细亚国家”，夏、商、周三代的“亚细亚国家”，经过春秋战国的大变动以后，又“发展成为真正中央集权的、实行专制主义统治的亚细亚式的国家，即秦汉王朝以后的中国。”

持上面看法的同志认为：包括商代在内的“早期亚细亚”的特点是：已形成国家；土地国有，国家是最高的地主；主要生产者是农民，农民向国家交纳租税以养活大批官僚，官僚是和别的国家的地主、资本家一样的剥削阶级。在亚细亚生产方式中也存在着”奴隶制”，但奴隶并没有成为主要生产者，而且“奴隶制永远是不发达的”⑧。

注释：

① 详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三篇《卜辞中的古代社会》，又同书1954年新版《序言》及解放后郭沫若同志有关商史的论著。

② 主要参见：

a.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学报（人文版）》，1957年2、3期合刊。

b. 朱本源：《殷代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历史研究》，1956年6期。

c. 尚鉞：《先秦生产形态之探讨》，《历史研究》，1956年7期。

d. 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1956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二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一节。

以上诸位的论点比较集中。其它说法引文不再分别注明。

③ 1962年以前，史学界曾因经典著作的翻译不确切，曾把“古典奴隶制”和“劳动奴隶制”当作两种奴隶制类型而争论不休。1962年田昌五同志在《新建设》第六期发表《中国奴隶制形态之探讨》，提出原译的“由于这种野蛮性，他们既没有使自己的这种隶属形式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也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更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这段话，根据原文拟改为：“由于这种野蛮性，他们没有使自己的这种隶属形式达到充分发展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典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现在有关译文已改译过（见1972年人民出版社出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153页）。

近年又有人认为，已改译的仍然与原意不很符合，理由是：“恩格斯在这段话里是说日尔曼人还没有使他们对待奴隶比较温和的隶属形式，达到完全的奴隶制那样野蛮、残酷，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那样（包括亚细亚和古典二者），也没有达到长期流行于东方各国的家庭奴隶制那样。”（参见祝瑞开：《中国奴隶制形态的探讨》，《西北大学学报》1978年2期）

④ 主张商代是早期奴隶制社会者，六十年代以前一般都受苏联学者影响，他们认为古代东方是早期奴隶制社会（或原始奴隶制社会），奴隶主要是家内奴隶，并认为东

方这种奴隶制一直未能达到发展的阶段。这种看法在六十年代以前对我国史学界影响很大。后来苏联A·И·久梅涅夫又提出：古代东方奴隶制和古典奴隶制“不是奴隶占有制发展的两个循序渐进的阶段”，“而是两个类型彼此相异的奴隶制社会”（参见《史学译丛》，1958年第4期）。我国史学界也有类似看法。

⑤ 主张商代是不发达奴隶制的人数不少。早年有我国著名史学家吕振羽。他在《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中，一直认为殷代是“初期国家的奴隶制度的形态”，“相对于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度的共同性而说，则可谓是较前期的，没有发展到那样的高度就衰亡了。”（此书1935年初版，1946年修订再版，1962年又再版，今据1979年商务版，第13页）。

杨祓在《论殷末周初的社会性质》（《新建设》，1955年10期）一文中认为：商末周初都处在“原始奴隶制占优势的阶段”，是奴隶社会的“第一阶段”。侯外庐同志在《中国思想通史》中也主张“殷代奴隶制社会的构成是低级的”（第一卷第三章第一节）。

其他还有束世澂、徐喜辰、孙海波等也持这种看法。

⑥ 持商代为发达奴隶制说的，以已故的李亚农同志最为典型，在他所作《殷代社会生活》、《中国的奴隶制和封建制》（见《李亚农史论集》，197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郭沫若也持此论，主要论点见于《奴隶制时代》（1972年人民出版社）。

⑦ 持商代是封建社会说的，七十年代末以前均少见，仅有童书业、范义田等人。近年来则比较活跃，主要有黄伟成（见于《试论奴隶制社会并非阶级社会首先必经的历史阶段——兼论商代不是奴隶社会》，《广西民院学报》1980年3期）、张广志（见于《略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的第四部分《古代东方社会性质的分析》，《青海师范学报》1980年2期）。1982年张广志同志在《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见于1982年的《人文杂志·先秦史论文集》）最为集中明确。

⑧ 关于“亚细亚”问题，是一个长期争论的老问题，近年把亚细亚作为五种社会生产方式以外的，并放在原始社会之后，明确指出商代属于“亚细亚国家”的，国内主要以吴大琨先生为代表（参见他的《关于亚细亚生产方式研究的几个问题》，《学术研究》1980年1期）。国外（对“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讨论可参见《外国学者论亚细亚生产方式》，上、下册，郝镇华编，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以意大利学者翁贝托·梅洛蒂的《马克思主义与第三世界》（1982年商务出版）较为突出，对我国学术界的影响也较大。近年来讨论更热烈。可参看《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3期《建国以来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讨论综述》。

四、商代社会性质之我见

根据我们对商人早期历史的初步研究和推测，商族人大致从王亥起进入父系氏族社会后期，示壬到成汤之间，正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下①。当时，在商族内部的阶级分化和阶级对

立不断发展，也正因为如此，商族的首领及其富有的氏族贵族们由于财富欲的激发，对邻人发动了一系列的战争；特别是成汤之时，这种战争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成汤在对外征伐的过程中，个人的权力扩大和巩固了，并逐渐实现了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完成了按地域划分居民，而且建立起了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公共权力。随着夏王朝的覆灭，成汤也就成了一位阶级国家的总代表——一个地地道道的国君了。

那么成汤建立的是什么性质的国家呢？奴隶制的？封建制的？或是其他什么性质的国家？

马克思主义认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中五种依次更替的生产方式。这五种生产方式说，不是斯大林在《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作为《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四章第二节）中随意提出来的。马克思早在1859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就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现代资产阶级的生产方式可以看作是社会经济形态演进的几个时代。”②从马克思这一论著发表到1938年斯大林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已有近八十年的历史。

马克思这里讲的“亚细亚的”，长期以来是一个引起争论的问题。我认为，田昌五同志在1964年的有关论述中提出研究这个问题的两点意见是正确的，他认为要使用逻辑的方法并结合原始社会史的历史去考察③。马克思说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指的是政治经济学范畴的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而不是社会发展史中的一个完整阶段。但从历史的角度看，马克思把它排在人类社会发展形态的首位，所以又只能是指原始社会。因此，我们完全可以理解为“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现代资本主义社会”等依

次演进的人类社会历史发展阶段。这有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常用的“奴隶制”这一术语那样，作为经济学范畴的“奴隶制”，它包括了资本主义以前诸社会形态中的奴隶制；但从历史角度看，马克思、恩格斯在一些地方用这一术语时，又是指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即紧接原始社会后、封建社会前的一个完整的历史阶段。

恩格斯说：“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时代。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④。

这里讲的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的“奴隶制”，从上下文义看，显然是作为阶级社会中的几种剥削形态的首位看的，即有最先出现的意思。从历史发展的顺序讲，它是紧接着没有阶级剥削和压迫的原始社会之后而出现的人类社会的第一个剥削形态。我们可以肯定地讲：在马克思、恩格斯看来，从原始社会结束之后，紧接着的第一个剥削形态便是奴隶制。关于这一点，恩格斯在1887年1月发表的《美国工人运动》一文中说得很明确。恩格斯说：“在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被剥夺了土地，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⑤既然不管是亚细亚古代或古典古代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都是奴隶制的，那么，建立在奴隶制剥削基础上的国家，当然也应该是奴隶制的国家了。

如果以上还不够充分，让我们再看看列宁在深入细致地研究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全部有关著作后的论断吧。列宁在《论国家》中指出，“第一种”人剥削人的形式，是奴隶主剥削奴隶的形式，“第一种”阶级划分，是奴隶主和奴隶两个阶级的划分。列宁还强

调指出：“我们始终都要记住历史上社会划分为阶级这一基本事实。世界各国所有一切人类社会数千年来的发展，是这样向我们表明这种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常规和次序的；起初是无阶级的社会——父权原始社会，即没有贵族的原始社会，然后是以奴隶制为基础的社会，即奴隶占有制社会。整个现代文明的欧洲都经过这个阶段——奴隶制在两千年前占有完全统治地位。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都经过这个阶段……奴隶主和奴隶——是第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划分。”⑥

列宁对马克思、恩格斯的有关论述的理解是正确的，阐述也是明确的。如果再结合民族学和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成果看，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那些光辉论断也完全是科学的，符合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实际的。

民族学和原始社会史的研究成果表明：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阶级的出现是很早的，当一个民族还处在野蛮中级阶段，“从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中，也就产生了第一次社会大分裂，即分裂为两个阶级：主人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⑦。最早出现的家庭中的“非自由人”，后来发展成家长奴隶制，它是处于原始社会后期的父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一种普遍存在过的现象。在古代罗马人和斯拉夫人的父系家庭公社中就包含有家长奴隶制。罗马人的“家庭”一词就有奴隶的意思⑧。再比如，我国云南的独龙族，解放前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父系家庭公社阶段，一般家庭中除一个祖父所生的三、四代子孙和他们的妻子外，有的已养有奴隶，其来源是收养孤儿和家长在娶妾的名义下买进的女奴婢等⑨。云南的傈僳族，在1912年以前，就蓄养着相当数量的家庭奴隶，其来源多是买来的或征服邻近民族所俘获的，也有债奴；但这些奴隶只是“主人的助手”⑩。从我国历史上有关传说也可以看出。相传“舜死葬苍梧之野，盖二妃未之从也”⑪，这没有用以殉葬的“二妃”，实际上就是婢妾之类的奴隶。原始社会的考古材料也证明：处于原始社会后期的我国不少氏族部落内部都存在着家长奴隶制现象。众所周知的齐家文化发现的合葬墓中，女子屈从男子的现象，龙山文化中乱葬坑内的身首离异的死者等等，都反映出当时已有被压迫被剥削和受奴役的奴隶了。

上举诸例都表明，最早出现的阶级分裂是奴隶主和奴隶，而不是农奴主和农奴或别的阶级分化。人类社会依次演进的五种社会经济形态的提出和概括，是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思想的，不是斯大林杜撰出来的。欧洲、亚洲和世界上其余各洲的绝大多数民族都沿着这个历史规律向前发展，它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常规和次序”。

当然，个别地区的少数民族，由于特定的历史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像日尔曼人，虽然在他们内部已有了原始的奴隶主和奴隶的阶级分化，却从处于氏族社会末期越过奴隶制社会进入了封建农奴制社会。这是因为其特殊的历史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影响，即他们入侵的罗马奴隶制帝国已经处于奴隶制解体的阶段，罗马内部已出现了封建剥削因素，奴隶制已经过时了。罗马的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要求比奴隶制更高的社会形态，而日尔曼人的社会才开始分化，还处于军事民主制下。奴隶虽然已经出现，但剥削压迫的形式比较缓和。据塔西托记载，日尔曼人的奴隶都有自己的一所房屋和一个家庭，主人只从奴隶那里索取一定数量的谷物、牛和衣物；奴隶的从属关系仅此而已。笞打、囚禁或罚奴隶作苦工的事很少遇到⑫。值得注意的是，日尔曼人对奴隶这种剥削办法是与罗马帝国内部的封建剥削因素有一定相似之处的⑬。当日尔曼人带着这些侵入社会发展先进的罗马广大地区之后，只能被先进的社会生产方式所改造，这是历史上一切后进民族占领先进民族国家的必然结果。在这个过程中，日尔曼人内部的剥削方式，以及他们的军事民主制中的亲兵制和部落公社土地制度，就与罗马内部出现的那些封建因素结合起来，发展为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农奴制社会⑭。再比如我国境内原来那些尚处于氏族社会后期的兄弟民族（如前举的独龙、傈僳等族），由于受到更先进的社会生产方式的影响和改造，不仅没有再经过奴隶制社会，而且越过了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一跃而跨入了社会主义的历史阶段。例子很多，不管是古代的或近、现代的都有，但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所走的特殊道路，并不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

商人灭夏，并不像日尔曼人灭亡罗马。因为夏代不像奴隶制已走到尽头的罗马帝国⑮。这样，商灭掉夏王国后，只能沿着正常的途径，将自己的家长奴隶制推进一步，建立一个和夏王朝奴隶制类似的新的奴隶制王国。

至于商代的实际，它不仅有一套维护奴隶主统治的国家机器，而且有如卜辞中常见的羌、刍、臣、宰、仆、妾、工、奚、屯等名目非常繁多的奴隶，其中有少数是家内奴隶，大量的是从事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的生产奴隶。不少奴隶既从事家内杂役，也为主人从事各项生产劳动。正是他们的劳动果实供养了不劳而获的奴隶主阶级，并推动了社会的发展。

商代的奴隶制有什么特点，是发达的还是不发达的呢？

商代奴隶制最大的特点是有一个叫做“邑”的组织存在。商代的“邑”有两种：一种是商王和奴隶主直接控制的邑，它实际上是一种奴隶制的大庄园。奴隶主直接用奴隶为其生产各种农副产品和手工业品，甲骨卜辞中所讲的作邑即指此种邑。另一种便是原有氏族公社的变种，已经成为王国基层政权的村邑。

我们知道，在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中，各个民族差不多都经历过一种过渡性的“农村公社”，这就是马克思说的：“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即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⑯恩格斯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这种公社或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的。”⑰马克思和恩格斯讲的这种公社的基本特征是血缘组织已发展成地域组织，公有制和私有制并存，形成生产资料所有制的二重性。商代这种村邑与马克思、恩格斯说的过渡性农村公社不完全一样。它虽由前者演变而来，但不是过渡性的，因为它是在阶级国家形成后存在的。它的血缘关系极为强烈，不管是商族人或被征服的其他各族，多是以宗氏关系聚族而居的；它的主要生产资料——土地，没有发展成为个体家庭的私有财产，而是属于以商王为代表的国家所有，村邑成员只能通过所在的村邑向国家取得土地的短期使用权。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商代存在的这种村邑和马克思讲的那种过渡性的农村公社是有区别的，但也不是旧有的氏族社会末期的那种父系氏族公社。商代的这种村邑已成为商人奴隶制王国的政权、族权与生产组织三位一体的组织。从政权角度讲，它是基层政权；从血缘角度看，它是一种聚族而居的宗氏组织；从生产劳动角度看，它是组织生产的一种“公社”组织⑱。

商代这种村邑，随着时间的推移，它的阶级剥削和压迫广大村邑民众的专制作用也更为强烈和明显。这种村邑民众就是甲骨卜辞中常见的“众”或“众人”。他们分别属于不同的奴隶主贵族，其负担是非常繁重的。既要负担隶属奴隶主的各种杂役，又要负担最大的奴隶主——商王的兵役和力役，如垦荒、耕种“大田”“藉田”之类，还要向奴隶主统治阶级缴纳一定的贡赋。众或众人

和一般奴隶相比，虽然形式上比较缓和，但负担之重，受压迫之深也不比一般奴隶好多少。

商代的奴隶制社会既有这些特点，那么，它是发达还是不发达的呢？我的看法是：商代的奴隶制社会可分为两段：成汤到盘庚迁都是和夏代差不多的早期奴隶制社会；盘庚迁都以后，奴隶制经济进一步发展，可以认为是开始进入发达奴隶制社会。在中国整个奴隶制社会的发展过程中，商代处在由不发达的早期奴隶制到发达奴隶制社会的过渡阶段。（见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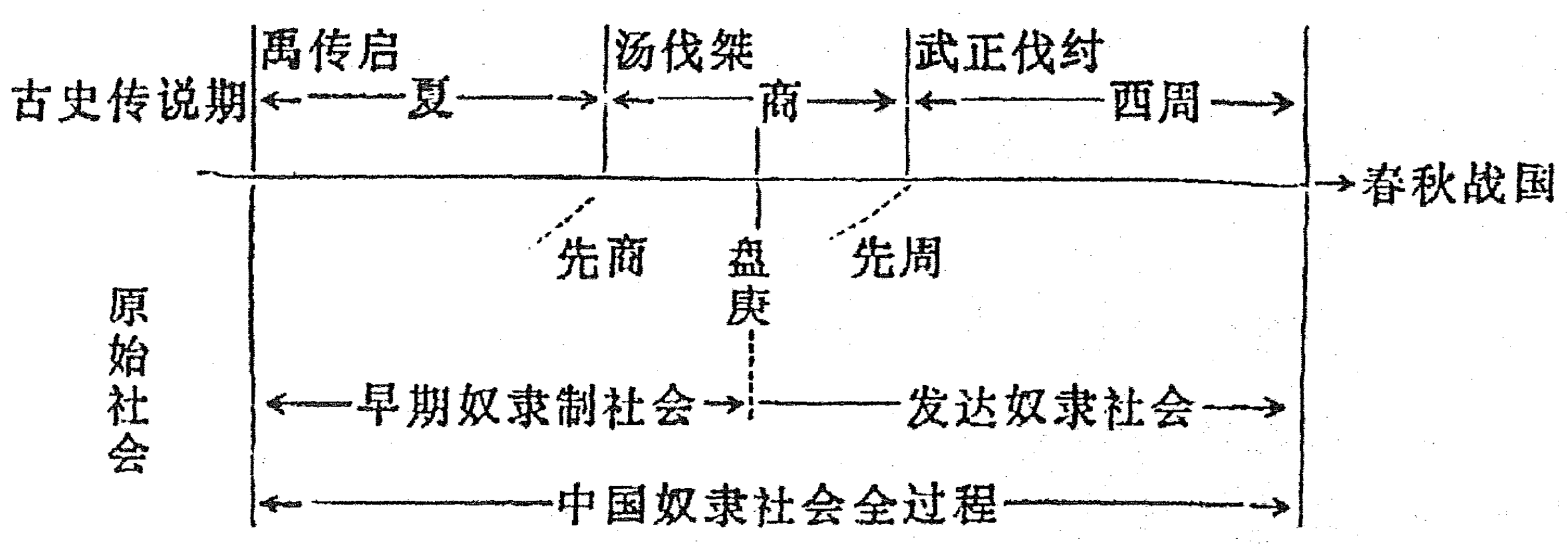

从文献和考古发掘表明，在很早的远古时代，我们祖国的大地上就分布着不同发展水平的众多族类。在同一时期内，各族的发展不仅生产水平不一致，社会发展阶段也不一致，表现出很大的不平衡性。其中，黄河流域以夏族人发展较快，是我国历史上最早跨入阶级社会建立早期奴隶制王国的。但在夏王国势力范围内的其他各族，发展程度也不一样，奴隶制在一些氏族部落中不平衡的发展着。比夏族稍后进的商族，在成汤以前，尚处于家长奴隶制阶段。这个阶段的奴隶制是把奴隶吸收到父权制大家庭里，和其他成员共同服从家长的权力。这在世界各族的历史发展中均具有普遍性，它是在野蛮阶段后期，原始社会开始解体、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中产生的，是奴隶制的原始形态。商族人从上甲微时代开始到成汤之间大致就处在这种奴隶制的阶段。

成汤灭夏后，建立了以商人为中心的阶级国家。商人的家长奴隶制发展成为一种社会制度，我们可以把这叫做早期奴隶制社会。它和前者的主要不同处在于它是阶级国家建立后的一种奴隶制，它刚从原始社会后期的奴隶制脱胎而来，带有一定的原始性，比如剥削压迫的形式比较温和，奴隶是间接的社会生产的基础，它还没有达到后来的发达奴隶制的程度。商人国家的建立，一方面是商族内部奴隶制发展的必然结果；另方面又是承袭了夏王朝早期奴隶制王国的基础而来的。成汤以氏族社会末期军事民主制首领而灭夏，在这样的形势下，商人面对已有的夏代国家组织和自己的军事民主制机关，他们没有别的选择，只有向前跨进阶级社会的大门。但是，由于当时整个社会生产力水平的限制——迄今为止考古发掘所能证明的是：夏末商初，青铜器并不发达，还是以石器、骨器、木器、蚌器等为主要生产工具——夏末并不像罗马帝国末期奴隶制已经过时，而是尚未过时，所以商族人不能像日尔曼人灭掉罗马后那样跨越奴隶制社会阶段而跃入封建社会，而是只能和夏王朝一样，建立一个早期奴隶制国家。

成汤建立的早期奴隶制王国，经过两三百年的发展，到盘庚迁都以后发生了更大的变化。盘庚以后，经过八世十二王，历时约二百七十余年到帝辛亡国。其间商王朝的统治虽有盛衰，但作为奴隶制社会的发展，仍是不断从低级走向高一级阶段。可以认为，盘庚迁都以后，中国奴隶制开始步入了发达的阶段。我们所讲的发达，主要是指奴隶劳动所造成的经济的发展，科学和文化艺术的繁荣昌盛，奴隶制的国家机器的完善和强化⑲。

从武丁朝起到帝辛朝，甲骨卜辞和文献材料充分说明，当时的奴隶主阶级对内加强了剥削压迫，对外加强了掠夺战争，从而扩大了奴隶的来源，奴隶数量大增。奴隶被广泛使用到各个方面。

从卜辞可以看到，奴隶用于垦田、除草、收获，用于刍牧、狩猎和其他杂役。手工业生产中更是以奴隶为主，他们制造了大批精美的青铜器、骨器、玉器，不仅供奴隶主贵族们享用，而且造成了经济的繁荣、文化科学和艺术的高度发展。另方面，盘庚迁都以后，特别是武丁以后，奴隶主的国家机器也更加完善和强化，以致和希腊、罗马的发达奴隶制没有什么两样。马克思曾在《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中，形象地把古代一些民族比作儿童，说“有粗野的儿童，有早熟的儿童。古代民族中有许多是属于这一类的。希腊人是正常的儿童。”⑳我认为商人的历史，可以视为早熟的儿童，这主要是指商人较早地进入了阶级社会。根据马克思、恩格斯有关论述，从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中间有一个“农村公社”的过渡性阶段。在一般情况下，都是农村公社解体、个体的土地私有制已经形成后才进到阶级社会的。但商人尚未发展到农村公社或这种公社刚刚开始出现，尚未由成熟而解体时，就进入了早期奴隶制社会。因此，在商代社会中的公社组织，既非旧有的原始社会下的父系氏族公社，又非马克思说的过渡性的农村公社，而是已演变成奴隶制国家政权的基层组织形式。这就是它的早熟性，也是它的特点，但不管是早熟、晚熟或粗野，其共同特点都是处在同一发展阶段，或者说都还是“儿童”阶段，只是各有特点罢了，而并非一个还是婴儿，另外一个已成了青、壮年或老年。这和马克思、恩格斯把奴隶制分成“亚细亚古代”和“古典古代”的不同类型的奴隶制也是一致的。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丝毫没有认为亚细亚的是不发达的，古典古代是发达的意思。

注释：

① 过去流行的看法是把“军事民主制”作为一个发展阶段，这不一定符合马克思、

恩格斯的原意。根据恩格斯的看法，所谓“军事民主制”应该是原始社会进入野蛮高级阶段出现的上层建筑的产物。“军事首长、议事会及人民大会构成了氏族制度中发展起来的军事民主主义底各机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57—158页）作为一种上层建筑，有时在某个民族中可能残存的时间较长，甚至在阶级社会初期还以某种形式保留着。这是上层建筑落后于经济基础的反映。但进入阶级社会后已发生了质的变化，而仅有其外壳。这一问题，可参考马贤能的《试论军事民主主义的概念与时期》（《广西民族学院学报》，1979年3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第160页。

③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论亚细亚古代社会问题》，《历史论丛》，1 64年，第一辑。

④ 同②，第172页。

⑤ 同上，第258页。这里讲的“亚细亚古代”和作为生产方式的“亚细亚的”并非一回事。这里是一个地理概念，指东方而言，和后面的“古典”指西方而言一样（参见《世界上古史纲》编写组：《亚细亚生产方式——不成其问题的问题》，《历史研究》1980年2期，20页）。

⑥ 《列宁选集》，1974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第44—45页。

⑦ 同②，第157页。

⑧ 同②，第53页。

⑨ 《独龙族的父系氏族中的家庭公社试析》，《文物》，1976年8期。

⑩ 《云南少数民族概况》，1956年，云南民委研究室编印，第49页。

⑪ 《礼记·檀弓上》，十三经注疏本。

⑫ 参见周一良等：《世界通史》（中古部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15页。

⑬ 在罗马帝国后期，由于“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庄园经济，再也不能获胜了”，“现在小农经营又成为唯一有利的农作形式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奴隶主就把土地分成小块租给缴纳一定租额的小佃农，称为“隶农”。他们在法律上保持自由人的地位，但附属于土地上。以后奴隶主还把部分奴隶也安置在小块土地上，让其自己经营，允许有自己的家庭，主人向他们征收一定实物。这些是一种封建的因素，和日尔曼人剥削奴隶的形式相似。

⑭ 同⑫，第16页。

⑮ 史学界除有人认为夏代处于原始社会外，凡主张夏代是奴隶制社会的，一般都认为是早期奴隶制王国，没有人认为夏代像罗马灭亡前那样，奴隶制已处于解体阶段。

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卷，449—450页。

⑰ 同②，第三卷，第187页。

⑱ 这种村邑叫什么名称比较恰当，尚可进一步讨论研究，不过为不使和马克思讲的具有二重性的农村公社相混，不用“农村公社”一词为好。因为商人自己叫邑，我们就暂称作“村邑”。

⑲ 早在六十年代就有同志提出过这样的看法，可供我们参考（黄松英：《古代东方奴隶制的发展和特点》，《历史教学》1961年9期）。

⑳ 《政治经济学批判》，1955年，人民出版社，第173页。

第二章　商的兴起和走向文明

一、文明与国家的关系及其出现的标志

商人从何时步入文明时代而形成初期奴隶制国家的？这是讲商代历史首先碰到的问题，是关系到商代社会性质的一个重要课题，长期以来史学界存在着很大的分歧。有的认为从上甲开始；有的认为从成汤开始；有的认为从盘庚开始；有的则认为到商末才形成初期奴隶制国家，真是众说纷纭。究竟哪种说法符合商人的历史发展实际呢？我们认为除了学者们对有关史料的分析诠释不一外，主要的还是对文明与国家及其出现的标准不明确所致。因而有必要先弄清这个问题，然后以科学的标准与商人历史作比较，看看他们到底什么时候具备了这种标准。

近年来，有的同志一看到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贫富分化、有了殉葬或非正常死亡，就认为是有了阶级和阶级对立，从而认为这就标志着进入了阶级社会，出现了初期奴隶制国家。或者以为，摩尔根曾把文字作为文明的标志，出现了文字就标志着出现了国家，因而提出："怎么说有文字的社会还是氏族社会？"这样一来，有的同志甚至因看到新石器时代陶器上有了几个刻画符号，就认为是有了国家出现的标志①。有的同志又特别强调城郭殿宇的出现，把它也作为国家出现的标志；在国外，还有人专门从中国古代的城郭建筑去探讨我国国家的形成问题②。所有这些说法，当然有一定道理和根据。但是，这些现象的出现，并不就标志着形成了国家。因为，如果以这些去作为国家出现的标志，是难以区分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氏族组织和国家组织的。比如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吧，那是原始社会后期就有的，它的出现只是国家产生的前提，而国家的出现则是给私有制"盖上社会普遍承认的印章"③。再比如城郭殿宇的出现，恩格斯虽然说过新的设防城市的出现，"它们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楼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④，但也没有把它作为国家出现的标志。至于文字，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更没有把它作为文明或国家出现的标志。

这里需要进一步说明文明与国家的问题。我认为摩尔根讲的文明与国家，同革命导师恩格斯讲的文明与国家是有所不同的。这一点以往的学者是忽略的，因而不少人把它们混同起来了。

（一）摩尔根讲的文明与国家

（1）摩尔根对文明的划分和标志。在伟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首先发现了唯物史观后四十个年头，摩尔根从他自己的研究中也发现了唯物史观，认识了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阶梯似的发展过程。摩尔根依据生产技能相对进步的程度，将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分为蒙昧期（Saragerg，旧译作"野蛮"）、野蛮期（Barbaism，旧译作"开化"）和文明期（Civilizaticm）三个大的发展阶段，每个阶段又分为若干个不同的小段。对于各阶段的出现，他都确立了一个标志，比如他"以制陶术的发明或制陶业的流行作为划分蒙昧社会和野蛮社会的界线"。"把尚不知有制陶术的部落归之于蒙昧人，把那些已经掌握制陶术但还不知有标音字母和书写文字的部落归之于野蛮人。"文明社会则"始于标音字母的使用和文献记载的出现。"⑤摩尔根反复强调："文字的使用是文明伊始的一个最准确的标志"，"没有文字的记载，就没有历史，也没有文明。"⑥在摩尔根看来，一个民族只要发明了文字，便标志着文明时代的起始，野蛮时代的终结。

摩尔根又把从文字的发明应用以后，直到他所在的时代为止的整个文明时代，划分为古代文明和现代文明两大段。中世纪以前是他说的古代文明，中世纪以后是他说的现代文明。

（2）摩尔根说的文明与国家的关系。摩尔根有几种提法都和他讲的"国家"一词是同义语。《古代社会》首篇讲到财产观念时说："这（指财产观念——引者）不仅促使人类克服了阻滞文明发展的种种障碍，并且还使人类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而建立起政治社会。"这就是说，政治社会是按地域和财产关系组织起来的，或者说，"它通过地域关系来处理财产和处理个人的问题。"⑦而在同一节中又说过："第二个政治方式（plan，旧译为"方案"）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我们可以名之为国家（state，civitas）。"同篇第三章中更明确地说过："建立在地域和财产基础上的国家。"⑧由上我们可以看到摩尔根所谓的"政治社会"、"第二个政治方式"和"国家"三者都是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的。从这个意义上讲，我们完全可以作这样的理解：即摩尔根说的"政治社会"、"第二个政治方式"和"国家"三者，不同地方说法虽有所不同，但实际上都是指同一回事，即指国家。

明白了上述摩尔根关于"国家"、"第二个政治方式"、"政治社会"三者的同一性，再看他讲的国家与文明的关系。从摩尔根举的不少例证及其有关论述看，他说的文明和国家，虽然都是野蛮社会以后的，但还有个先后出现的问题。比如摩尔根举的"希伯来人和罗马人在进入文明以后，竭心尽力才创造了乡和市区；由此而创立了第二个伟大的政治方式。"⑨摩尔根还明确地说过："（希伯来人）在他们到达文明社会之时尚处于氏族制度之下，并且对政治社会一无所知。"⑩在讲到雅典人的情况时也认为，雅典人到了梭伦时代，"用文字写成的诗篇已经开始出现了，他们事实上已经是一个文明的民族，而且已经进入文明有两个世纪了；但是他们的政府仍然是氏族组织，仍然是通行于野蛮阶段晚期的那种类型的组织。从那以后又过了将近一百年之久，经历了多次的纷乱，才在他们的头脑中充分地发展起国家观念。"⑪

由此，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摩尔根所谓的文明社会是与他讲的政治社会（即国家和第二种政治方式）并不是完全一致的，而是存在着差别。最明显的是表现在历史发展的阶段上，国家的出现比文明的来到要晚。一般说来，摩尔根讲的文明社会从时间上包括了政治社会（即国家或第二个政治方式）在内；但他说的政治社会就不能包括全部文明阶段。或者说，摩尔根讲的文明阶段初期与氏族社会后期是部分重合的。

（二）恩格斯说的文明与国家

（1）恩格斯对"文明"一词的援用和补充。我们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都非常重视《古代社会》一书。马克思生前详细研读了这部著作，同时作了详细的摘要和批语，指出了摩尔根在一些问题上观点的错误和论述的不确切，并打算运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对摩尔根的研究成果重新进行阐述。只因死神夺去了马克思的生命，才使他未能完成这步工作。恩格斯对摩尔根给以高度

评价，把摩尔根关于古代社会的理论，视为“像达尔文学说对于生物学那样具有决定意义”，甚至认为“和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对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一样。”⑫恩格斯继承了马克思的遗志，就摩尔根的研究成果写出了光辉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在这部著作中，恩格斯根据马克思的《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的手稿，采纳了其中许多重要批语和材料，对摩尔根关于古代社会的研究成果进行了科学的阐述，同时批判地吸收了摩尔根书中的成果，对原著使用的某些术语，也有选择地加以援用和改造，“文明”一语就是其中重要的一个。

恩格斯对文明一语并不是简单地援用，虽然也把文明作为“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⑬，但却从两个方面作了极为重要的补充。一是从经济上，即从生产技能方面补充了：“文明时代是学会对天然产物进一步加工的时期，是真正的工业和艺术产生的时期。”⑭另外，更从政治方面作了极为重要的补充和论证，具体为我们指出了文明在人类历史长河中所占的地位和特点。恩格斯明确指出：“随着在文明时代获得最充分发展的奴隶制的出现，就发生了社会分成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第一次大分裂。这种分裂继续存在于整个文明期。奴隶制是古代世界所固有的第一个剥削形式；继之而来的是中世纪的农奴制和近代的雇佣劳动制。这就是文明时代的三大时期所特有的三大奴役形式；公开的而近来是隐蔽的奴隶制，始终伴随着文明时代。”⑮恩格斯这里不仅把文明时代的本质和特点阐明了，而且确切告诉我们，他所谓的文明时代包括三个时期，即指从第一个阶级社会（奴隶社会）开始，包括封建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在内的三个历史时期。这就从整个人类发展的历程上明确了文明所占的地位和阶级剥削的关系。

（2）恩格斯讲的文明和国家及其标志。从《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的整个著作看，恩格斯虽然多次援用文明一语，却没有任何地方像摩尔根一样把文字作为文明社会的标志。仅仅在讲到野蛮的高级阶段时说过：“由于文字的发明及其应用于文献记录而过渡到文明时代。”⑯显然，和摩尔根强调“文明时代始于标音字母的发明和文字的使用”不同，恩格斯没有把文字作为文明的标志。从恩格斯专门论述野蛮与文明的第九章更可以看出，他虽然用了全书八分之一左右的篇幅阐述这个问题，却只字未提及文字，而是综合论述了氏族社会的解体、私有制和阶级的发生、发展的历史过程；国家形成的详细过程和特点。可以明显地看到：恩格斯用的“文明”和“国家”的概念是一致的。“国家是文明的概括”⑰。“文明的基础是一个阶级对一个阶级的剥削”⑱。“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可调和的地方、时候、程度，便产生国家”⑲。这些都绝好地表明了恩格斯说的文明与国家的关系和前述摩尔根的论述是有所区别的。

恩格斯说的文明与国家既是一致的，那么，第一个由氏族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初期建立的奴隶制国家的标志，也应该是文明出现的标志了。这标志是什么呢？恩格斯指出有两点：

“第一点就是它按地区来划分它的国民。”第二，“是公共权力的设立，这种公共权力已不再同自己组织为武装力量的居民直接符合了。”“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这些东西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没有的。”⑳

恩格斯的论述是科学的，也是符合社会历史发展实际的。

（三）我们的理解

（1）在文明与国家的关系上，文字的出现，只能看作阶级国家即将出现，而不是国家已出现的标志。那种只强调有了文字便进入文明，便进入了初期奴隶制国家阶段的观点㉑，是把摩尔根的文明和国家的概念与革命导师恩格斯关于文明和国家的概念混同了。马克思主义者讲的文明社会，就是指的阶级社会；文明社会的开始，在一般的常规下是奴隶制社会。即在奴隶主阶级将氏族部落机关改造为凌驾于人民大众之上的统治机关的时候开始的。这里用了较多的文字来说明革命导师讲的文明和国家与摩尔根讲的文明与国家的不同，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区分一个民族何时才算进入了阶级社会，不至于像有的同志那样，把文字的出现或城郭的出现都作为国家出现的标志，这对我们研究商族人何时步入文明社会是有意义的。

（2）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私有制的产生、贫富的分化，已出现了阶级和阶级矛盾，但并不等于就是阶级社会，那时还不需要作为阶级压迫和统治的国家。列宁说：“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㉒只有当阶级矛盾已经尖锐到非有军队、监狱、刑罚等专政工具不可，否则就要“把自己和社会消灭”的时候，国家才会产生。换句话说，只要出现了按地区划分国民，建立了公共权力，出现了军队、监狱、刑罚等等，就标志着国家已经出现在我们眼前了。

（3）摩尔根说过：“以地域和财产为基础，我们可以名之为国家。……”㉓这种认识虽然与恩格斯说的国家与氏族组织的两大根本差别有一定程度的一致，但其中也存在着本质的不同。摩尔根认

识不到国家在任何情况下，“本质上都是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㉔固然，国家的出现和私有财产有着密切的关系，但正如恩格斯所说：“按照财产来规定政治权利的办法，并不是国家不可缺少的设施。虽然这种办法在国家制度的历史上起过很大的作用，但是许多国家，而且恰好是最发达的国家，都是不需要它的。即便在雅典，它也只起了暂时的作用。”㉕因此，摩尔根以地域和财产来规定国家，是没有触及到阶级国家的本质。即便是把它作为国家与氏族组织的区别，那也是不够的。同样，摩尔根把“对财产的欲望，超乎其他一切欲望之上”作为“文明伊始的标志”㉖，也是不明确的，非本质的。财产的欲望，在马克思主义者看来，只不过是剥削阶级追求财富的一种动力而已㉗。只有恩格斯指出的和人民大众脱离的公共权力，再加上地域特征，才构成了一个有别于氏族社会的阶级社会。在这个社会中，奴隶主阶级已经成为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而奴隶则成了会说话的工具，成为奴隶主物质财富的主要生产者。这就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㉘

也许也有人说，中国古代的历史比较特殊，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有关国家形成的一些论述并不完全符合我国古代商族人的情况。我以为，各地区、各民族虽存在着不同的特点，国家形成的过程虽然千差万别，但国家形成与否的标准应该是共同的，我们只能以恩格斯确立的科学标志去衡量商族人在什么时候出现国家的。

注释：

① 参见唐兰：a、《从大汶口文化的陶器文字看我国最早文化的年代》，《光明日

报》1977年7月14日。b、《中国奴隶社会的上限远在五六千年前》，见《大汶口文化讨论集》，1979年齐鲁书社版。c、《再论大汶口文化的社会性质和大汶口陶器文字——兼答彭邦炯同志》，见《光明日报》1978年2月23日。

② 比如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编写的《商周考古》(1979年文物出版社版)，就把城郭殿堂的出现强调为国家出现的标志。在日本，据五井直弘先生1980年春来我国讲学时所作的《试论中国古代政权形成史》一文中介绍，日本学者也多有这种看法。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104页。

④ 同③，160页。

⑤ 见新译本《古代社会》(杨东莼、马雍、马巨译)，1977年，商务印书馆版，第10—11页。

⑥ 同⑤，30页。

⑦ 同⑤，6页。

⑧ 同⑤，29页。

⑨ 同⑥，7页。

⑩ 同⑤，550页。同时参见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第63页(1965年，人民出版社版)。

⑪ 同⑩，268页，同时参见《摘要》191页。

⑫ 同③，14页。

⑬ 同③，170页。

⑭ 同③，23页。

⑮ 同③，172页。

⑯ 同③，21页。

⑰ 同⑮。

⑱ 同③，173页。

⑲ 《列宁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卷，第175页。

⑳ 同③，166—167页。

㉑ 同①。

㉒ 同⑲，第175—176页。

㉓ 同⑤，6页。

㉔ 同③，第114、172页。

㉕ 同③，第112页。

㉖ 同⑤，第6页。

㉗ 同③，第173页。

㉘ 同③，第168页。

二、商人早期的历史

考察一下商人的历史，我们不难发现：商族人在灭夏以前尚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野蛮高级阶段。成汤灭夏才从野蛮高级阶段跨入了文明的大门，把他们的部落机关变成阶级统治和阶级压迫的国家机器；成汤由一位原来具有军事民主制特点的氏族部落首领蜕变成了阶级国家的君王。

让我们简单回顾一下成汤以前的商族历史吧。

契以前的商族人尚难考证。根据《史记·殷本纪》所讲商族人的世系，契至于汤有十四世，为方便计，现在将有关材料按世系列于下：(未注出处者见于《史记》)

1. 契，相传其母有娀氏之女，为帝喾次妃，名曰简狄，吞玄鸟卵感孕而生契。《诗·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长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即指此。尧时契为"司徒"，因佐禹治水有功，封于商(按：尧时尚处于原始社会，不存在封地问题，大约是商人主要在商①地聚居)。《世本·居篇》又说"契居蕃"(按：蕃，历来亦多争论，邹衡考证在今河北平山县境②较为可从)。《国语·周语》有"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当即指契，因契传为玄鸟所生故有玄王之称③。《商颂·长发》中也称玄王。

↓

2. 昭明，契子，《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④迁于商。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

↓

3. 相土，昭明子，《诗·商颂·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世本·作篇》"相土作乘马"。

↓

4. 昌若，相土子。

↓

5. 曹圉，昌若子，《世本》作"粮圉"。

↓

6. 冥，曹圉子，《天问》谓之季。《国语·鲁语》"冥勤其官而水死"。今本《竹书纪年》也说"帝少康十一年使商侯冥治河"、"帝杼十三年商侯冥死于河"。

↓

7. 王亥，冥子，甲骨卜辞也作王亥，《史记·殷本纪》作振，《帝系》作核，《世本》作赅，《天问》作该，《古今人表》又作垓。《山海经·大荒东经》："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託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仆牛。"晋郭注引《竹书纪年》说："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顾颉刚先生在《周易卦爻辞所见故事》中认为即《周易》讲的"丧羊于易"。

7′. 王恒，亥弟，与亥仆牛于有易，并淫焉，为有易之君所杀。卜辞有王恒。

↓

8. 上甲微，王亥子，卜辞累见称上甲，祭祀特隆重，假师河伯以伐有易。

↓

9. 报乙，上甲微之子⑤。报字甲骨文作匚、㔭、𠥱等形，像供放神主的盒，卜辞一般作祭名，所谓报，应即《鲁语》讲的"商人报上甲微"的报。

↓

10. 报丙，报乙子。

↓

11. 报丁，报丙子。

↓

12. 示壬，报丁子，《史记》作主壬，甲骨卜辞始见其配偶"妣

庚"，如：

"侑于示壬妻⑥妣庚，牢"(《丙》205，即《乙》1916)

"辛丑卜，王侑示壬母妣庚，豕，不用。"(《甲》460)

"庚申卜，贞王宾示壬奭妣庚，翌日，亡尤。"(《后上》21·7)

↓

13. 示癸，示壬子，甲骨卜辞中可知其配偶为妣甲，如卜辞有：

"癸丑卜，王罕示癸妾妣甲。"(《拾》1·8)

"甲戌卜，贞王宾示癸奭妣甲，协日，亡尤。"(《前》1·2·4)

↓

14. 成汤，示癸子，甲骨文作唐，《齐叔夷钟》作成唐。甲骨文又多作大乙。文献又有称履、天乙的⑦。契自汤八迁，汤始居亳⑧；与葛为邻，使亳众为葛耕种，先后灭葛、韦、顾、昆吾，最后灭掉夏王朝。(有关汤的事迹详后)。

从上述材料可看出，从契到汤的历史大致可分为三段：

一段：契到冥(1—6)，共六代。

二段：从王亥到报丁(7—11)，共五代。

三段：从示壬到成汤(12—14)，共三代。

这三个段落，实际上商代人就这样看了。

第一段，可以说是商人的传说时代。从甲骨卜辞可知，冥以前还有高祖夒、河、岳、土、季、𡿨、昌等，自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以后，学者多与文献上的商族先人相比附，但对上列诸名至今未有一致看法。不仅如此，甲骨文中的那些祖

先，还是人鬼和自然神混杂在一起的。比如夒，从字形看实际是半人半猴的样子，还有一个不长的尾巴没有掉。河、岳等，有时是祖先神，有时又像是山川神祇，很难区别。拿河为例，有的甲骨卜辞与夒、上甲相提并举，如《粹》4有：

其告(雹)⑨于上甲。
弗。
夒即宗。
河〔即〕宗。

这辞是因虫害而于告于上甲、告于夒、告于河的占卜记录。显然这里的河是祖先神。但有的地方又像是指河神或河流，如《粹》36有：

乙酉卜，穷，贞使人于河，沈三羊，册三牛。

其他如言“涉河”、“往于河”等又显然不是先祖，而是自然河流。近年也有人认为“殷人从契以下至于振(亥)为日月五星并非人鬼”的⑩，这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商人这段历史确实是处于半神话的传说时期。

早在三十年代，郭沫若也指出过：“殷之世大抵自上甲以下入于有史时代，自上甲以上则为神话传说时代，此在殷时已然，观其祀典之有差异．即可判知。”⑪不过我觉得应以王亥作为划界更为符合实际。因为，第一，从王亥起，商人的祖先，在传世文献和甲骨卜辞的记载中都完全吻合；不仅如此，而且从王亥开始，甲骨卜辞中已可以找出连续不断的世系。第二，王亥为上甲微之父已为《殷虚卜辞》(1917年明义士摹本）738片的“上甲父王亥”的刻辞所证实。第三，商的后人在祭祀王亥时非常隆重，据王国维说“乃祭祀之最隆者”⑫。第四，商人祭祀过程中，迄今未见把王亥和自然神祇混合在一起，相反，我们在甲骨卜辞中倒是见到把他与后世祖先，如上甲、大乙、祖乙、小乙等合并祭祀⑬。第五，商人把亥字前加一王字称为“王亥”，甲骨文中又往往把商族的鸟图腾也特别加在王亥身上写作𩁹（上作鸟下作亥)⑭。以上五点，足以说明王亥的地位比较特殊，这种特殊地位不是我们所强加的，而是早在商代人的眼里就是如此，这说明，商人把他们的祖先从王亥起划了一个段落。王亥应该是一位由传说的祖先到可追忆的第一个人祖，在王亥以前，商代人自己也模糊不清。

我们再看王亥至成汤之间。这一大段包括两段，示壬以前和以后又有不同。示壬这个界标也是商代人自己树立的。甲骨卜辞中的祭祀刻辞向我们表明：商人祭祀成汤以前的先祖时，确实对王亥、上甲最隆重。示壬稍次之。王亥因为是商族可追忆的第一个可靠先人，而上甲为王亥报有易之仇，又是汤以前历史上最光彩的一页，所以王亥、上甲均受到特殊的待遇。而对示壬，联系到商人祭祀祖先时配偶同享祭祀的，最早就追到示壬之配偶妣庚。在示壬以前(包括和自然神混杂的祖先和第一个可靠的人祖王亥)虽偶有提及，也只笼统地称作“某妾”，如《铁》206·2片称“王亥妾”，《后上》6·3片称“河妾”，而绝不见“妣某”一类名号。从示壬以后，直系先祖就都称配偶为“妣某”⑮

由上可见，把商人早期的历史划作三段是符合商人的历史实际的。那么，上面三段的出现所反映的社会历史背景又是什么呢？我觉得有如下几点：

首先，商人所传说的第一个父系祖先是从契开始的，但契没有明确的生父。虽然有说其母简狄是帝喾次妃的，可商人并不那样认为，而认为“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是简狄吞食了燕子蛋感孕而生。其实，帝喾也并非真有其人，传说把契的母亲说成帝喾次妃，帝喾可能是一个部落联盟的名字，其中商族人也包括在内；这部落和有娀氏族或部落有着婚姻关系，后世把帝喾说成是古帝王，而把有婚姻关系的氏族部落当作了他的后妃，这显然是后人的附会。

商族人关于契母吞玄鸟而生子的传说，实则透露了他们刚从母系氏族社会跨入到父系氏族社会。再从契至王亥以前，甲骨卜辞中先祖神与自然神不分的情况看，无疑又反映出契至王亥是由“父权的萌芽”过渡到父权制确立的早期父系社会的事实。

其次，和上述密切相联系，“父权的萌芽是与对偶婚一同产生的⑯。”而对偶婚的一个特点则是男女双方都有一个主要配偶，其关系只是相对的稳定，但又可以离异。这种婚制一般不可能有终身不变的配偶。商人在王亥后到示壬以前，只有笼统的配偶之称，如妾、母、妻之类，而不见有直系先妣的名号称“妣某”，这种情形，应是对偶婚制后期有主要配偶而无固定配偶的反映。它表明商族人从王亥起开始由早期父系社会的对偶婚向晚期父系社会的单偶婚(或译作“一夫一妻制”、“专偶婚制”)过渡，到示壬时已发展为巩固的单偶婚制。所以商的后人明确无误的知道示壬之配偶是妣庚，从那以后，由甲骨卜辞得知，直系先王都有明确的配偶“妣某”了。

摩尔根讲，单偶婚制以“明确的形式”出现是“野蛮阶段晚期”⑰，是属于“高级野蛮社会，并继续到文明社会”的一种婚制⑱，商人的历史与此是一致的。由此也看出，这种婚制是人类从氏族社会向阶级国家过渡时婚姻的普遍规律。

在野蛮晚期，由于私有制的发展和财产的继承问题，婚制才变为一夫一妻制。所以恩格斯说：“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由于，大量财富集中于一人之手，并且是男子之手，而且这种财富必须传给这一男子的子女，而不能传给其他任何人的子女。”⑲这样就要求“保证子女确凿可靠出生自一定的父亲”，妇女处于半幽禁的地位，所谓单偶也只限制了妇女⑳。自然，这种妻子生出来的子女被认为最有资格继承其父亲的财富，而妇女本人也被认为是“合法”配偶和后人确认的直系的“合法”先妣，并与直系先王同享祭祀。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在甲骨卜辞中看到只有直系祖先的配偶才有名号的原因。而先妣有名号者始见于示壬之配偶妣庚，这充分说明：示壬以后商人才真正发展到“单偶婚制”阶段，从而由“野蛮高级阶段晚期”向初期奴隶制国家过渡。

第三，商族人所处的这样一个历史发展阶段，也是和当时的社会经济的发展相适应的。从契至汤曾多次迁居，不过那不是迁都，而只是几次大的迁徙，所谓都邑最多不过是他们族居的地方，因为他们还没建立国家，当然也就无所谓国都。我们也不必参加这每次所迁地望的学术争论，只从八次行动来看看所反映的社会历史情况。根据古文献和王国维的考证，这八次迁移㉑，有五次主要集中在第一段，即契至冥的时代(主要集中在前三代)；第二段王亥至报丁间有两迁(主要又集中在上甲之世)；最后是汤始居亳。前面的契、昭明、相土共占五迁，文献盛传“相土作乘马”，说明有过骑马赶着畜群迁徙不定的历史，这是一种畜牧业比较发达的反映，而这种民族，武功都是比较强盛的，所以相土之时武功威震四海，即所谓“相土烈烈，海外有截”。

相土以后的昌若、曹圉，据王国维考证不见迁徙。曹圉后王亥前的冥，又相传死于治水。可以认为：商人这阶段农业有了发展。农业的发展要求定居生活，因而少有迁徙；农业的发展和人

工水利灌溉有联系，所以又有冥其官而水死的传说。第二阶段中上甲微之时有过“两迁”。上甲原来在商族人祖居的商地，迁到殷的目的是为了伐有易之便，这不同于相土以前诸世的迁徙。有易部落，过去一般被认为在河北北部今易水附近，实际上是在今河北南部与河南安阳地方邻近的漳河地区㉒。上甲在战胜有易杀绵臣后又复归原处。所以上甲之迁徙不是经济的原因，而是为了战争之便。

不难看出，在相土以后，商族人就逐渐过渡到以农业为主的定居的生活了，到王亥、王恒兄弟之世，在农业、畜牧业发达的基础上，商业交换也发展起来，所以才有王亥、王恒兄弟俩赶着牛羊到有易氏的地方去贩卖的传说。

王亥、上甲微以后，商族人的祖先始以十干命名，这是历法、当然也是农业进步的反映，表明了商族人这时的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

在比较早的先商考古文化遗址中没有发现铜器。如邯郸涧沟的先商文化中出土石斧七件，石锄四十一件，石刀二十件，石凿一件，石簇四件，石纺轮一件，各种骨器十八件，唯不见有铜器㉓。邯郸龟台亦出土过许多石、骨生产工具，同样不见铜器，但这里却发现了具有某种交换性质的海贝㉔。在比上举先商文化略晚的河南新乡潞王坟、郑州南关外等遗址则开始发现有铜刀、铜渔钩等小型金属工具㉕，看来，迷信很深的商族人，并没有用青铜作礼器。这些情况说明，哪怕当时比他们先进的夏人可能已使用铜器，但商族人发展较迟缓。可能到上甲以后才开始使用青铜器，从而在商人的社会经济中增加了新的因素。

随着商族人畜牧业、农业、手工业和交换的发展，生产剩余物不断的增长，贫富分化加速。在这个过程中，以商的先公们为

代表的一批氏族贵族得到好处最大。他们为要不断满足自己的贪欲，便以各种借口发动战争，侵夺邻人财富。上甲微假师河伯而伐有易，便是这种事例之一。成汤伐桀时，他们也没有忘记掠夺财物。《书·典宝》说：“夏师败绩，汤遂纵之，遂伐三朡（国族名），俘（取也）厥宝玉。”便是这种掠夺的继续。“他们原来都是野蛮人，进行掠夺在他们看来是比进行创造的劳动更容易甚至更荣誉的事情。”㉖这样，随着大家族财富的积聚，必然加速阶级的分化。本来就盛行于野蛮高级阶段的那种人类的早期奴隶制剥削——家长奴役制，这时更得到了迅速发展。这就为商族人过渡到阶级社会，建立起阶级统治的国家准备了条件。

注释：

① 商地，古往今来其说不一，据邹衡结合先商文化和文献考证，其地大致在今河北南部漳河地区。（参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980年，文物出版社，第216—218页。）

② 参见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1980年，文物出版社，第211—212页。

③ 丁山：《新殷本纪》。

④ 按丁山、邹衡认为即今河北砥水附近，即今石家庄以南，邢台以北地区（参见②、③），这儿是属于先商文化漳河型地区。

⑤ 《史记·殷本纪》误为“报丁、报乙、报丙”的顺序。王国维根据甲骨卜辞早已纠正，这里是依卜辞改正过来的世系。（参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九。）

⑥ 这里所举甲骨卜辞“妣庚”前的妻、母、奭都有配偶的意思。（参见《综述》153、380页。）

⑦ 丁山在《新殷本纪》中认为履是生称，其他都是庙号。

⑧ 汤都亳，历来说法不一。邹衡同志认为在今郑州，其说我以为可取，与文献讲的汤始征葛伯、伐韦、顾、昆吾、夏桀的地望也很符合。（参见《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184—202页。）

⑨ 蝱，暂时录定如此，有的地方是指一种危害农作物的害虫（参见本书第七章第四节）。

⑩ 参见黎子耀：《阴阳五行思想与〈周易〉》，《杭州大学学报》，1979年1、2期。

⑪ 《卜辞通纂》第362片考释。

⑫ 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观堂集林》，卷九。

⑬ 《南明》477有：“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它。”

⑭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1964年中华书局版；《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第2期。

⑮ 张秉权在《殷代祭祀与巫术》（见《史语所集刊》49本3分册）中认为：甲骨卜辞中上甲的配偶有名号记录，但细审原片刻辞和一般的先王先妣同祭的类似刻辞，辞例大不相同，因而这一孤证尚难成立。

⑯ 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1965年，人民出版社，第38页。

⑰ 摩尔根：《古代社会》，1977年，商务印书馆，第475页。

⑱ 同⑰，第446页。

⑲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第71页。

⑳ 同⑲，第38页（注1）。

㉑ 王国维：《说契至于成汤八迁》（《观堂集林》，卷十二）中，据古文献考证，认为这八迁是：

一迁——契自亳迁于蕃。
二迁——昭明自蕃迁于砥石。
三迁——昭明自砥石又迁商。
四迁——相土自商迁商丘。
五迁——相土由商丘迁东都（在泰山下），又迁回商。
六迁——上甲微自商丘迁于殷。
七迁——上甲微自殷又迁回商丘。
八迁——汤始居亳。

具体所迁地方、次数历来争论很大。但不论如何，作为尚处于原始社会时代的民族所共有的现象，商族人在成汤以前必有过多次迁徙，则是无疑的。而且越是落后迁徙就越是频繁，说不定汤以前的商人还不止此八迁呢！今暂从传统“八次”说法。（参见本节注②，210页。）

㉒ 据邹衡研究，漳河即古之南易水，有易部落应在这一带地方，而商人也在这一带，他们本为邻近。（参见：同本节注①、②第213—216页。）

㉓ 参见《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4期。

㉔ 参见《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㉕ 参见：a.《河南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b.《郑州南关外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73年1期。在南关外的下层也未见金属器物，只是中层才有刀、钩等小型铜器。

㉖ 同⑲，第160页。

三、商人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和按地域划分国民的出现

人类社会的发展，首先是生产发展史，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史。在古代社会里面，土地是最基本的生产资料，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又是生产关系的基础，因而，土地也就是构成古代社会经济秩序的基础。

我们知道，在原始社会里，一切民族的土地都是公有的，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商族也不例外，不过在原始社会后期已在逐渐发生变化。这种变化经历了一个相当长的历史过程。成汤之世是一个极关重要的质变时期。商人从王亥到成汤之间，是处在父系氏族社会的后期，示壬以后更是处在野蛮高级阶段末期向文明时代过渡的所谓军事民主制下。军事民主制应该看成由原始社会向阶级国家过渡的一种上层建筑。这种新出现的上层建筑，是从氏族部落中分化出来的实力雄厚的富有家族或氏族贵族们，为了满足自己对财富的贪欲，不断向邻人发动掠夺战争的工具。所以恩格斯曾说：

> 这时“战争以及进行战争的组织现在已成为氏族生活的正常职能。”①

如果说，那些首领率领其成员们进行战争最初还具有一种复仇性质的话，则越往后就越是变为为掠夺而寻找的一种借口了。我们可以从上甲微假师河伯而伐有易那种具有复仇性的战争，到后来成汤伐葛的接二连三的战争中，看到商人如何通过战争手段加强了首领的权力。于是正如恩格斯所说：

> “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奠定下来了。””②

从上甲微经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到成汤之间的严格传子制度，以及从示壬开始有明确的配偶记载，本身就是“世袭王权”和“世袭贵族”的基础得以奠定的反映。但必须指出，尽管商族处在夏王朝早期奴隶制国家的控制之下，然而商族人直到示壬以后的所谓“先公”们，仍然是氏族部落的首领，一直到成汤誓师伐桀，他们仍然没有脱下军事民主制那种军事首领的战袍，戴上阶级国家君主的王冠。

当商族的首领率众向外进行战争获得胜利时，一方面掠夺了大量财富，巩固和扩大了自己的权力；另方面则扩大了原有的土地。汤征葛就是一个扩张土地的很好例子。孟子曾据他所见的《尚书》叙述商人建国前的历史说：

> “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遣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祀。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食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为是杀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雠也。”③

其实这并不像孟子所说是为匹夫匹妇复仇。葛本是夏王国的附属，一般认为是东夷嬴姓之国，大抵是以渔猎生活为主的民族，故少有牛羊粢盛。渔猎民族的经济生活，本来就与当时农业已比较发达的商族人不一样，又因各族有自己不同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汤使责问只不过是一种借口，实际是为了取得其土地。张政烺先生曾把这比作卜辞中的“呼众裒田于某方”④，那是很有道理的。商人为了扩大自己的土地，这是他们世代相袭的一种作法，并一直带到了阶级社会。不过甲骨文中所记类似的裒田办法，并不是为了整个商族，而是王室贵族为圈定土地，建立其直属经济的一种作法。而成汤建国以前利用这种方法掠夺的土地，还不属于成汤及其家族。那么成汤又是如何处理的呢？

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商族人掠夺的土地、人口和财物等，原则上都是属于全体商族人的。但首领是全族的代表者，自然由他来分配。对于其中动产的部分，不用说是分配给随征的下属首领和立有战功的战士（后来也发展成了富有者和贵族）；而不动产（土地）部分，则分配给参加征战的各个氏族或家族。于是，这里开始形成了最高首领对土地的实际支配权，并包含着土地所有制性质的转化：即从旧有的全商族人所公有，转变而为最高首领所有了。这种由氏族部落首领（“王”）支配的土地一经形成，就和旧有的土地公有形态不一样了。这当中分得土地使用的各分支氏族或部落（他们的首领也就是各级军事首领和氏族贵族之类），对于最高首领（“王”）就有了一种上下级隶属关系的性质。而礼节性的馈赠，也就一转而为定期交纳贡物的义务。这种贡物层层摊派下去，直到直接生产者的头上，也就成了一种捐税性质的负担。而这种土地不仅所有制发生了变化，在分配上也具有了一种按地区划分它的居民的性质。如果说古代希腊、罗马按地区划分居民是通过同原有氏族的旧组织进行长期较量后才完成的话⑤，在商族人那里，则是通过向外扩张土地的过程到成汤之世而完成的。

我们看到，成汤之世发动了一系列的战争，先后灭掉了葛、韦、顾、昆吾，最后取代了夏王朝，从而“尽有夏商之民，尽有夏商之地，尽有夏商之财”⑥，这样一来，原有商族的各氏族部落分散到了广大地区。散布出去的商人分支宗氏虽也按一定的血缘集团居住，但到了新地方也就包括了旧有被征服之民。对于这种情况，成汤采取了新的办法，据《书・明居》载：汤以司空“咎单作明居”，所谓“作明居”，据《礼记・王制》和马融的说法，是命咎单执度，“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意思就是按地区划定都邑和安排居民。其实这就是按地区划分国民的办法。因为这样的结果就形成了一种政治区划。恩格斯说：

> 氏族制度的前提，是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共同生活在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区。⑦

而这时的商族人被分散到了被征服的各族的土地上去了。当然不是单个人去的，而是以宗氏或家族为单位去的。商族人始终保持着宗氏的血缘关系，所以《左传・定公四年》讲，周初处理商遗民还“使帅其宗氏，揖其分族”。商族人既是以征服者的身分按宗氏分族散布到被征服区，这从征服者的商族来讲，已经化整为零了；从被征服者的各族来讲，已经被插进了征服者商族人，打破了原有的“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区”。自然，从小范围讲，征服者或被征服者，都仍然保持着同一宗氏聚族而居和一定的血缘关系；但就大范围讲，则已是一种按地区划定都邑安排居民的政治区划。现在我们在甲骨卜辞中所常见的部分侯、伯、子等类就是这样演变来的。特别是卜辞中累见的子某，如子渔、子画、子旨、子戠等等，都是商族人派往各地的贵族奴隶主统治者。有的侯、伯可能是臣服于商人的被征服族中的首领，但有的则是商族中分派到被征服族中去进行统治的。

周初的商遗民曾“帅其宗氏”听命于周人安排。成汤灭夏后的商族，则是以胜利者的姿态听从自己的首领成汤之命“帅其宗氏”去占有所扩张的土地。重新“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不管是征服者或被征服者，原来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区都被打破了；这就是按地区划分国民的国家的特征之一。

《诗・商颂》中不止一次地提到成汤征伐四方而有九州的历史，已为不少学者所征引。如《长发》中讲：成汤受上帝之命有了九州（“帝命式于九围”）后，便“受小球大球，为下国缀旒”，以各种珠玉赐予“下国”之主，（即分派出去统治占领地的大小氏族贵族和首领）作为冠冕上的串饰之用；又“受小共大共，为下国骏庬”，即以大小之玉分赐“下国”之主作礼器。这就反映了成汤曾向各地分派过大大小小的氏族贵族，建立起新的政治区域的事实。又如《书・多士》也提到“成汤革夏，使民甸四方。”上举材料均有历史文献作依据，它告诉我们：在成汤灭夏之后，已将占有的夏商之地和夏商之民按地域重新加以划分，组织在新的“邑”中并派出其代理人去加以统治了。这个过程当然是随着“十一征”的战争不断胜利而实现的；特别是在灭掉夏朝这个早期奴隶制国家的基础上完成的。总之，在成汤之世，既完成了全国土地王有（也即国有）化，实现了土地所有制的变革，又在此基础上实行了按地区划分国民，派出官员进行统治。这就是国家形成的第一个标志。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第160页。
② 同①，第161页。
③ 《孟子・滕文公下》。
④ 参见《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第105页。
⑤ 同①，第167页。
⑥ 《吕氏春秋・分职》。
⑦ 同①，第164页。

四、军事首领蜕变为国君及其与民众脱离的公共权力的设置

前已论述，国家形成的第二个标志是与人民大众脱离的公共权力的设立。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等。这些都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制度所没有的。现在我们试看看成汤这位商族中的最后一位“巴赛勒斯”似的人物是怎样蜕变为商王国的第一个国君的？商族人的部落联盟机关又是怎样蜕变为与人民大众脱离的国家统治机关的？

恩格斯在论述英雄时代的希腊人的军事民主制时曾指出过：

> 巴赛勒斯除军事的权限外，还有祭祀的和审判的权限；审判的权限还没有规定，但祭祀的权限是他作为部落或部落联盟的最高代表而被赋与的。……英雄时代的basileia（巴赛勒斯）是对自由人的统率，巴赛勒斯是军事首长、法官和最高祭司；可见巴赛勒斯并未握有后世所谓的统治权力。①

成汤在灭夏以前，明显地具有恩格斯所说古希腊巴赛勒斯的特点。例如：汤可以使亳众（即商族的族众）去葛地耕种土地；又可以率领商族人去征伐葛伯，这说明汤是“对自由人的统率”，也是军事首长。成汤也是商族人的最高祭祀代表，拥有“祭祀的权限”。关于这点，我们可以从下面两个传说得到说明。《左传·昭公四年》讲，汤灭夏之前“有景亳之命”。所谓“景亳之命”也就是其他先秦文献中讲的“天命汤于镳宫”②，其实就是利用他既是军事首领又有祭祀的权限，在灭夏之前用鬼神天命思想来作灭夏的准备和

动员。先秦文献还盛传商灭夏以后曾经连年大旱，为此，成汤亲自断发剪指祷于桑林以求雨③。故事讲的虽然是汤灭夏后的事，但却是反映了成汤作为军事民主制首领时所拥有的祭祀权限的一种遗制。灭夏以前的汤是否已拥有了审判的权限？也许正如恩格斯所说“还没有规定”，我们至今尚难以见到这方面的材料。这表明那时的成汤，确实是如恩格斯说的巴赛勒斯那样的军事首领，还“未握有后世所谓的统治权力”。

但我们从汤伐桀的誓师词中，却可以看到他已拥有包括审判权限在内的至高无上的一切权力。请看《汤誓》：

> 格尔众庶，悉听朕言（你们众人都过来听我训话）！非台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不是我敢作乱，是夏的罪孽太深，上天要亡它）。今尔有众汝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现在你们有人说我们的首领不体恤我们众人，不顾我们的农活而要去征伐夏人）。予惟闻汝众言（我是听从众人意见的）。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夏人确实有罪，我怕上帝不敢不去征讨）。……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夏的政治这样腐败，现在我一定要去征讨）。
>
> 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汝（你们只要肯辅助我，奉行上天的意志去惩罚夏人，我就大大的奖赏你们），尔无不信，朕不食言（你们不要不信，我决不会不履行我的诺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汝，罔有攸赦（若是你们不听我的话，我就要把你们或罚为奴隶，或加以刑戮，决不宽赦）！

只要我们细读一下这篇誓词就不难看到：这里的成汤，起初还有点与众人商量讨论的意味，表面上还说“予惟闻汝众言”，可是，

在商讨不成时，他就一意孤行，一定要去征伐夏人！违者格杀勿论。初具君王面貌的汤在这里还自称“予一人”，开了后世君王独尊专用的先例④。这篇文字向我们清晰地指出了一位军事民主制首领转化为专制国君的生动形象。

我们再看看构成“公共权力”的军队、官吏、监狱、刑法等强制机关的情况。

如果说，成汤在灭夏以前历次征伐过程中的那支军旅还含有“自动武装”性质的话，那么，灭夏以后要维持自己的统治，显然“居民的自动武装组织已经成为不可能了。”⑤在商人国家形成后很长一段时间，虽然军事组织和族的组织还有某种联系（如武丁时还有以族的名义出兵的）⑥，但这种留有族的外壳的军事组织，已不是旧日性质的全民武装，而是奴隶主统治阶级的专政工具了。后世我国北方的契丹人，在耶律阿保机之世完成向阶级国家过渡的情况就是那样。据记载，契丹的传统制度（其实所有处在原始社会后期的各族都是）兵和民是不分的，原来契丹各部都有自己的军队，也按氏族家族组织编制。后来到了耶律阿保机时代，他除以全契丹的最高联盟首领名义可以统辖各部之外，自己又从诸部中挑选二千余人组织成自己的心腹军队。这些人并不隶属原部。取名为“斡鲁朵”，即《辽史》所称的“宫卫”，是直属君主保卫君主的特殊武装⑦。

成汤建立这种军队，在古文献中也是有迹可寻的。据记载，汤始居亳时作有《帝诰》云（《困学纪闻》卷二引作《帝告》）：“施章乃服明上下”，“未命为士者，不得朱轩、骈马、衣文绣。”⑧这无疑向我们透露出，成汤曾有过选择兵士的作法，他们后来成为官吏，其待遇、服饰也是按等级不同的。

汤这支专门的军队，本身也是一支官僚的后备队。后来甲骨

文中累见的“多射”、“多亚”、“多马”、“多箙”等与军旅有关的组织和官吏，应是由此演变下来的。在行政方面，成汤除有伊尹、仲虺为其左右“相”以及其它高级官员外，在灭夏后还留用了大批愿为自己效劳的夏王朝的旧官吏。据《书·多士》里讲：“夏迪简在王庭，有服在百僚”，意思就是选拔夏王国原有的遗臣留在商王成汤左右，继续担任各种官职。后来《盘庚》篇中讲的那种“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酒诰》中所讲的外服“侯甸男卫邦伯”，内服的“百僚庶尹”、“百姓里君”等等，以及将在本书第三章论及的那些繁杂的官吏，诸如甲骨卜辞中所见的族尹、耤臣、卜官、司工、犬官等等，不用怀疑，都是由成汤之世逐渐发展而来的。

再看看构成公共权力的强制手段。自然，不能笼统地把强制手段作为国家出现的标志和特征，因为列宁曾指出过：

> “在人类的任何共同生活中，无论在氏族制度，或家庭中都有强制权力。”⑨

但是，成汤所使用过的这种强制权力，确实远远超出一个氏族社会的首领或家长所拥有的权限。前面提到《汤誓》中有“孥戮汝”的话。（按：此语的解释过去一般从郑玄说，把孥字解为妻子儿女，即不仅罚及自身还要罚其妻儿子女。其实，孥与奴古通用，《说文》还没有孥字，郑玄以汉代法律解经不一定可信。孙星衍在《尚书疏正》中认为古时用刑父子兄弟不相及，不会罚及妻子儿女。《书·甘誓》末尾也有同一句子，颜师古在《匡谬正俗》卷二中说：“按孥戮者，或以为奴，或加刑戮，无有所赦耳，此非奴子之孥。”我以为《汤誓》中的孥戮亦当从颜氏说。）在原始氏族公社中为了全氏族的公共利益，除了用传统的道德和习惯去维持外，确有一定的强制性，但在氏族成员内部没有首领罚族众为奴隶的——原始社会后期出现有奴隶，但不是通过这种首领的强制手段把本族人变为

奴隶，而是通过经济形式，如以偿还债务的办法变无力偿还者为家内奴隶。而成汤呢，这时不仅可以对不听自已驱使的族众使用刑戮，而且可以变作奴隶，足见其强制权力之大。

《左传·昭公六年》说：

> 商有乱政，而作汤刑。

汤刑的具体内容和条款我们已无法见到，但汤时制订有刑法当不虚传，孟子曾说过如下一段话：

> 伊尹相汤以王于天下，汤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颠复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已也，复归于亳。⑩

由此看来汤之时不仅立有法度，而且是严格执行的，所以伊尹不遗余力地维护，就是汤孙太甲不遵守不执行也不行。

下表（第62页附表）中所举只是一部分例子，但已可以看出，商代的刑法很繁多，后世所谓“五刑”⑪ 实已超过。我们所见的商代甲骨文是盘庚以后通行的比较成熟的文字，“离文字初创之时，已经很遥远 了。”⑫根据文字发展的历史看，象形或会意字是由图形文字发展而来的，是保留远古时期的历史事实比较多的。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成汤之世某些刑法在后世文字上的反映。

以上表明：作为国家产生的第二个标志——军队、官吏、刑法之类，在成汤之世也确实具备了。

此外，在考古发掘中也有一些可与佐证的材料。当然，要具体确定属于成汤建国前后的文化遗存是比较难的，这是因为：不仅成汤立国的确切年代不能肯定，而且考古学上年代的测定也有较大的误差；另外，成汤所居的亳都究竟在哪里？哪些早商文化更接近成汤立国的时代？等等，考古学界都存在不同的看法。尽管如此，我们仍可获得某些可信的证据。例如，郑州商城遗址就可作为一例。据有关文献推定：成汤建国的时间大致是公元前1600年左右，而这座商城遗址东面城墙探沟 7 的第三至第五层中所出木炭经碳-14测定，其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 1620—前1595年间⑬，可见，认为该城是早商遗址中近于成汤之世的说法是有根据的⑭。有的同志甚至认为这里就是成汤所都的亳都⑮，亦不乏证据。比方，单从周长达七公里的城墙规模看，在当时要修筑这样巨大的工程，据有人估计约需要一千三百多万个劳动日，即每天大约要上万的人参加劳动，修筑四至五年才能完成。如果没有成批奴隶的强制劳动，是很难想象的。考古工作者曾经在墙内外的灰层和灰坑中多次发现有零碎人骨，便很有可能是当时参加修筑的奴隶在惨死后留下来的。

这座城墙遗址证明：

第一，这是我们迄今发现商人所构筑的最早的城郭之一。它比此前龙山文化、夏文化中的遗物更有说服力；

第二，在成汤时代，确已形成了两个对立的社会阶级，即一个是从社会中“分化出来管理他人……的特殊等级的人”；另一个是被前者所统治压迫的劳动群众，前者对后者发号施令。这证明了列宁关于“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级的地方和时候，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出现的时候才出现的”⑯论述的正确性。

附　表

字形例	来　　源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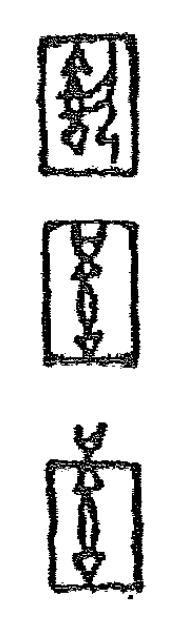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10·15，1257号	像人带着刑具被关狱中，即圉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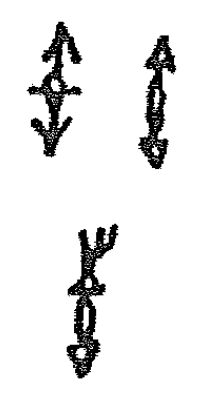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10·14，1255号 《合集》5926—5935	像手铐或脚镣刑具，释作幸或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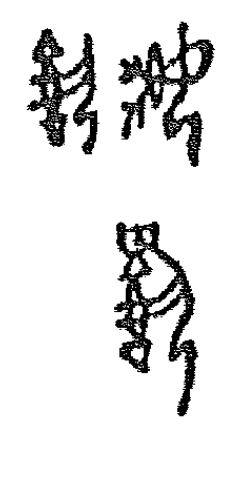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10·14，1256号	像人被拘执状，释作執（或作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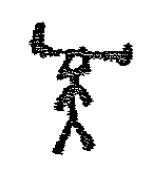	《京津》3112	像以钺破人头状，暂隶定作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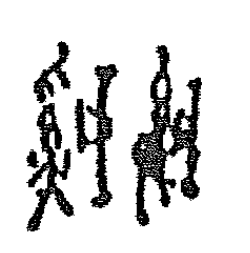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附录上130，5242号	像以斧钺砍杀奚奴状，或隶释作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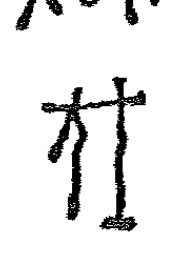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8·3，1007号	像以戈杀人形，即伐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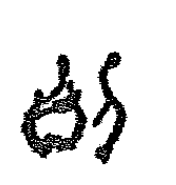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4·22，0558号	像以刀割鼻状，释作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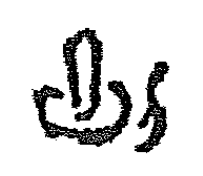	《合集》5996—5999	像以刀割生殖器形，暂隶定作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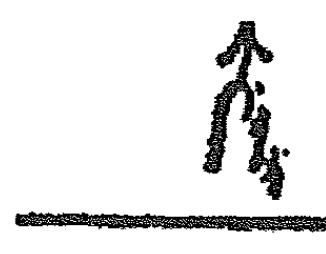	《合集》6000—6010	像以手持锯锯去一脚形，或释刖。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第103—104页。

② 参见《墨子·非攻下》。

③ 如《荀子·王霸》、《吕氏春秋·顺民》等都有此传说，唯各家文字略有出入。如前者说灭夏后七年不雨，后者说五年不雨。

④ 参见胡厚宣：《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7年1期。

⑤ 同①，第167页。

⑥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四节《国家机器的完善和强化》有关军队部分。

⑦ 参见赵卫邦：《契丹国家的形成》，《四川大学学报》，1958年2期。

⑧ 参见丁山：《新殷本纪》。

⑨ 《列宁全集》，一卷，第396页。

⑩ 《孟子·万章上》。

⑪ 参见赵佩馨（即裘锡圭）：《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并释刖、刵二字》，《考古》1961年2期。

⑫ 唐兰：《中国文字学》，1979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第64页。

⑬ 参见《郑州商代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1期24页。

⑭ 有同志曾怀疑不是商城（见荆三林《郑州故城址时代问题商榷》，《郑州大学学报》，1980年1期），主要认为在当时条件下不可能修筑那样大规模的工程，其根据并不充分。传说禹父鲧时就有了筑城的事。在龙山文化晚期的河南登封告城王城岗就发现了城堡遗址（《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11月出版）。在淮阳县平粮台也发现了一座龙山时期的古城（《河南日报》，1981年1月25日），其规模差不多是前者的四倍。这说明我国古代的筑城技术是很早的。再从河南偃师二里头文化第三层所出的大型宫殿的技术看，在夏末商初要建筑郑州这样的商城也是完全可能的。

⑮ 参见：a.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部分第肆篇《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

b. 田昌五《古代社会断代新论》，1982年，人民出版社，第82—87页。

⑯ 《列宁选集》，1974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44页。

第三章　商王朝的建立、巩固和发展

一、　汤革夏命定制建国

夏代原是夏禹的儿子启取代益而① 建立的，它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家天下”的早期奴隶制国家。大约始建于纪元前二十二世纪末。从禹到桀共传十四世十七王，直到纪元前十七世纪左右，历时约五百年②。

到夏朝倒数第四个王——夏桀的曾祖父孔甲之时，由于他“好鬼神，事淫乱”③，致使矛盾重重，弄得国势日衰，“诸侯多叛”。“孔甲乱夏，四世而陨”④。到孔甲的四世孙履癸（即夏桀）之时，矛盾更加尖锐，奴隶们不堪压迫，相率逃亡，王朝控制下的方国部落也多叛离。

夏桀是一个尚武专横的暴虐之君。他为了摆脱孔甲以来的困境，企图凭借自己的淫威，用武力去镇压那些早已离德的方国部落，同时借以掠夺奴隶和财物，以补充奴隶主们所丧失的“臣妾舆马”。夏桀即位后不久就兴师动众出兵伐有施氏，有施氏被迫以妹嬉（又作末喜）献桀⑤。桀宠妹嬉，筑顷宫，饰瑶台，作酒池肉林，使男女裸体相逐，日夜饮酒作乐⑥，真是荒淫无道之极！其结果是“赋敛无度，万民甚苦”⑦。夏桀把夏王朝带到了灭亡的边沿。臣下的忠告，他不但听不进去，反而认为是妖言，声称“天之有日，犹吾之有民，日有亡乎?！日亡，吾乃亡矣！”⑧忠臣关龙逢力谏，桀怒而杀之。这样一来，谁也不敢再说他的不是了。老百姓怨声载道，说“时日曷⑨丧，予及女皆亡。”⑩ 即情愿与他一起完蛋，也不愿再忍受他的压迫剥削了！

这时，原来臣属于夏王国的商族，正处于氏族社会末期，跨入阶级社会的前夜。他们虽把掠夺邻人的财富视为荣耀的事⑪，阶级压迫也已成为事实；但比起历经五百年的夏朝奴隶主的专横统治来说，仍具有较多的原始社会的民主性，压迫剥削要缓和得多。正因为这样，商族首领成汤便得到夏民和其他方国部落民众的支持，以致把夏朝灭亡了，还能使“夏民大悦，如得慈亲”⑫。与此同时，成汤又得到仲虺、伊尹等人的帮助。仲虺是夏王朝显赫的奴隶主贵族后裔，据传其先人奚仲曾作过夏禹的车正（管理车辆制造和使用的官员）。伊尹原是有莘之君的近身奴仆。有莘是一个古老的部落，相传禹的母亲女志就是有莘氏之女，可见与夏的关系极为密切，应该也是较早进入阶级社会的。因此，仲虺、伊尹这些人，对于阶级国家的统治是很熟悉的。尤其是伊尹，早就听说成汤“贤德仁义”而心向往之。后来成汤向有莘氏求婚，伊尹便作为有莘女的陪嫁奴仆到了成汤手下，借席间上菜的机会劝说成汤要争取人心，以灭掉夏王朝。这就是先秦诸子盛传伊尹举于庖厨之中的故事。于是，成汤以伊尹、仲虺为谋士，不断向周围扩张，发展商族的势力。

商族人的不断发展，引起了夏桀的不安，于是他在夏台大会各方国部落的首领，并借口把成汤扣押起来⑬。夏桀以为这样杀鸡给猴看，便可以巩固自己对各方国部落的统治了。伊尹等人听说成汤被桀关押起来了，便给桀送去大批珍奇宝物。桀见财心开，释放了汤。成汤回去后，便进一步和伊尹等人谋划，以逐个剪除的办法，定下了灭夏的大计。

成汤先借口灭了葛伯，接着又灭了助桀为虐的韦、顾。同时，为了试探一下夏桀的态度和实力，决定停止向桀朝贡。桀非常气愤，立即“起九夷之师”准备讨伐商人。成汤和伊尹等鉴于桀还有一定号召力，如果不向夏朝纳贡就兴师伐桀，有可能在背后受到夷人的夹攻，于是，又转而采取加倍向桀纳贡的策略。夏桀贪欲既遂，便得意忘形，命九夷之师各自回去。这样一来，夏桀在各方国部落面前不仅暴露了自己的贪欲，而且丧失了信用。

到了第二年，成汤又停止向桀交纳贡物。这时，桀想再调动九夷之师已经不灵了，除了号称“夏伯”的昆吾等少数几个还听从夏桀的指挥外，“九夷之师不起”⑭，夏桀孤立无援。商汤见时机已经成熟，便借口先灭掉了昆吾，进而调动大军与夏桀决战。

夏、商两军在鸣条对垒前，汤在誓师大会上历数了夏桀的暴虐行径，这便是后来保存在《尚书》中的《汤誓》篇。成汤一鼓作气，把桀打得大败，桀奔南巢⑮。接着，又乘胜追击，灭掉了夏朝的属国三朡，平定了“九州”而“尽有夏商之地”。这就是春秋时代《叔夷钟》讲的“成唐（汤）…伊（小）臣佳尃（辅），咸有九州，处禹之都”的历史事实。

我们已讲过，夏王朝的灭亡，并不是奴隶制社会本身已经发展到了尽头。作为一个早期奴隶制王国，它当时还处在向上发展的阶段。它的覆亡，主要是夏桀的荒淫无道所引起的各种社会矛盾的激化。成汤利用了这些条件，使本来就要进入阶级社会，建立起奴隶制国家的商族加快了自己的步伐。但他既不能把已发展了约五百年的夏朝奴隶制度拉回到商人现今的发展阶段，也不能全盘接受夏朝末期自孔甲以后的那种社会状况，而是尽快改造原有的军事民主制机关，革除夏朝末年那些阻碍社会发展的弊政。在这个过程中，来自夏朝和与夏人同姓的有莘氏国君的奴仆伊尹和夏朝奴隶主贵族的后裔仲虺等人，是起了很大作用的人物。成汤以伊尹、仲虺为师，向他们学习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术。在与夏桀决战之前，他先采取了一项重要措施，即加强原有的军事民主制首领的权力，他宣布说：

> “吾甚武，号曰武王。”⑯

开始以君王相称，这是以阶级国家为模式改造军事民主制机关的重要的一步。这就使成汤具有专制君王的特权，可以号令一切，主宰一切，从而一举大败夏军并平定原有夏王朝所属各方国部落的残余势力。在此基础上，为建立商人奴隶制新王国，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第一，为了笼络人心，稳定夏人奴隶主贵族，成汤留用了一批夏王朝已经降服了的旧奴隶主和官吏，又封了夏人的后裔⑰。这不仅对学会奴隶主统治术有利，而且使“夏民大说（悦），如得慈亲，朝不易位，农不去畴，商不变肆，亲郼（殷）如夏”⑱，减少了社会动乱。

第二，对于原有的方国部落，只要他们接受新王朝的统治而不作乱，都一仍其旧。成汤把各方国部落首领召到都城进行安抚，在召见的大会上，他闪烁其辞地说：只有有道德之人才能为天下之主，意即只有我成汤才有资格，从此宣布正式接替夏王的位置，成为天下最高的主宰⑲。接着便发布政令，这便是史传的《汤诰》⑳。成汤要各方国部落的首领安分守己，学习夏禹、皋陶等先贤们，要“有功于民”，不要“作乱百姓”，否则便要“大罚殛女”，这些作法，用《国语・鲁语》上的话说，就是“汤以宽治民而除其

邪”。

第三，逐步建立中央国家机关，在王下面设立左右“相”㉑。成汤和伊尹多次商讨如何巩固新奴隶制国家，据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所出帛书《伊尹・九主》㉒中讲，伊尹曾总结了“海内万邦”存亡的教训，并制订了君臣之间的关系准则。汤又制定了奴隶制的刑法，即前一章中提及的“汤刑”。我们虽不能确知其内容，然概乎言之，不外是向被统治阶级撒下的法网。相传“网开三面”的故事㉓，就透露了个中的消息。百姓好比是鸟，虽然网开三面，但如果不听劝告还要触动法网的话，那就怪不得剩下的这一面无情了。这就是要被统治阶级老老实实接受统治，否则法网难逃！

第四，为了保证新王朝奴隶主贵族们的物质享受和经济来源，又不至于像夏王朝那样过分搜刮，使民不满，成汤对伊尹说，诸侯来献远方之物不利，“吾欲因其地势所有”，这样就“易得而不贵”，于是令伊尹根据各地特产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可行的贡赋办法㉔。如此既缓和了统治阶级和被统治者之间的矛盾，也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

第五，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先秦文献盛传：商灭夏以后天大旱，成汤一面亲自向天祈祷求雨㉕，一面用伊尹“教民田头凿井以灌田”㉖。这反映了对农业的重视。

由于成汤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据说，就是那些原来跟夏桀逃跑到外面的夏人，也“皆委货扶老携幼奔汤”了㉗。这样一来，以商族人为中心的奴隶制新王国得到了巩固。

相传成汤灭夏后十三年死去。长子太丁早死，伊尹乃立太丁之弟外丙。外丙即位二年死，又立弟仲壬。仲壬即位四年后又死了，伊尹再立太丁的儿子太甲。太甲是汤的嫡孙子。这种兄死弟即的继承王位的办法，应该说是伊尹对于巩固新兴的商王国的一

大贡献。它避免了最高统治阶层内部的争权夺位，保持了政权的稳定。㉘

太甲立后，不遵祖训，破坏法度，一味追求享乐的生活，致使政治不明，诸侯叛离，史称“太甲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㉙。自然，这样下去就又可能重蹈夏桀的覆辙，这对于新兴的商朝奴隶主贵族是不利的。于是伊尹便利用自己开国元勋的影响，把太甲软禁在桐宫，自己暂时全权管理朝政，迫使太甲悔过自新。经过三年时间，太甲有了悔悟，能听伊尹之训，伊尹才还政于太甲㉚。伊尹直到太甲子沃丁（甲骨卜辞未见沃丁）时代才死去。

商王国经过成汤和伊尹等人——特别是伊尹的苦心经营，算是巩固下来了。成汤和伊尹，都是我国历史上的杰出人物，他们不仅推动了商族人从氏族社会跨入文明时代，建立了阶级国家；而且使从夏启以来确立的早期奴隶制社会得到了新生，从而使奴隶制社会继续得到发展。

注释：

① 一说是禹死以天下授益，益让位给启（如《史记・夏本纪》），也有说是“益干启位，启杀之”夺取君位的（如《晋书・束皙传》引《纪年》说）。

② 《史记・夏本纪》集解引《纪年》作四百七十一年，《路史》后纪十二注引《纪年》作四百七十二年。《初学纪》九引《帝王世纪》作四百三十二年。《汉书・律历志》引《帝系》也作四百三十二年。《易纬稽览图》作四百三十一年。《通鉴外纪》说加上后羿、寒浞四十年。近人陈梦家估计约五百年（参见《殷墟卜辞综述》第213—214页）。

③ 《史记・夏本纪》。

④ 《国语・周语》。

⑤ 《国语・晋语》。

⑥ 参见《通鉴外纪》卷二。

⑦ 《韩诗外传》卷十。

⑧ 引自《通鉴外纪》卷二。

⑨ 《孟子・梁惠王》作害。

⑩ 《书・汤誓》。

⑪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第160页。

⑫ 《吕氏春秋・慎大览》。

⑬ 《史记・夏本纪》讲桀召汤囚之夏台。《索隐》曰：“狱名，夏曰均台。”《纪年》说帝芬（即夏的第八个国君，又叫槐）十六年作“圜土”（注云：圜土者，狱也，聚暴民于其中，困苦以教之为善也），因此，夏台，实则是夏桀关押犯人的教养所。桀选择这儿大会“诸侯”，本身就带有威胁的意思。

⑭ 《说苑・权谋》。

⑮ 有关鸣条、南巢等地望，因相去时代太远，很难确定是今日某地。从考古发现的夏文化看，笔者认为邹衡同志在《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二部分第三篇《试论夏文化》、第五篇《夏文化分布区域内有关夏人传说的地望考》等有关论述很值得一读。

⑯ 《史记・殷本纪》。

⑰ 《史记・夏本纪》。

⑱ 《吕氏春秋・慎大览》。这里“亲郼如夏”的郼，高诱注曰：“读如衣。今兖州人谓殷氏皆曰衣。言桀民亲殷如夏民也。”

⑲ 参见《逸周书・殷祝解》、《尚书大传》。

⑳ 据说《汤诰》原文保存在《尚书》商书中，今本《尚书》无此篇，据郑玄讲是逸亡了。《史记・殷本纪》所引《汤诰》可以参考。此处引自《殷本纪》。

㉑ 《左传・定公元年》有“仲虺居薛以为汤左相”，杜预谓仲虺为汤左相，伊尹为右相。《通鉴外纪》卷二引作汤“初置二相”。

㉒ 《伊尹・九主》这篇文字发现于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据研究实为先秦时代的作品，其中所讲伊尹之事，虽是传说，但从汤灭夏之后的历史实际考察，是比较近乎情理之事，看来当有所本。

㉓ 成汤网开三面的故事传得很广。《史记・殷本纪》、《吕氏春秋・异用》、《新序・杂事》、《新书・谕诚》等都有记录。1973年河北定县四十号汉墓所出古竹简，其中有一部书，经文物工作者整理定名为《儒家者言》，简书成于战国时代，书中也言及此事。（参见《文物》，1981年8期，13—19页）。

㉔ 参见《逸周书・王会解》。

㉕ 《墨子・亡患》、《管子・山权数》、《吕氏春秋・顺民》等皆载其事。

㉖ 参见《世本》。关于我国的凿井技术，相传从黄帝就开始了，考古发现，中原地区早在龙山文化时期就有了深达七米多、口径二米左右的水井（邯郸发现的）。在陕西沣西张家坡遗址，已经发现西周时期在不大的范围内集中开凿了许多水井，有的深达九米多，这很可能和灌溉有关。由这些情况看，《世本》的说法当有所据。

㉗ 《逸周书・殷祝解》。

㉘ 这种兄终弟即的方法，看来是因统治阶层的需要而临时采取的办法，因为嫡长相传从夏以来已经确立，商族人在成汤以前也是嫡长相传。伊尹采用此法，可能是因太丁死后其子尚幼，如勉强相传，必不利于新王朝的巩固。伊尹采用兄终弟即再还

位长兄之子的办法，于统治阶级有利，也无悖嫡长传位的原则。此法后来计有八世沿用过，但也出现过不愿还位长兄之子的事，从而引起过争权夺位的斗争（我们将在下一节述及）。

㉙ 见《史记・殷本纪》。

㉚ 关于伊尹放太甲事历来是两说。我们这里依孟子和司马迁说，另有一说是“伊尹即位，放太甲七年，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古本竹书纪年》）。但从甲骨卜辞中对伊尹的隆重祭祀看，如伊尹系篡位后被杀，商人必不会那样礼遇他，故宜取前说。

二、五迁其都与商王朝的发展

（一）巩固和稳步发展的时期

从成汤灭夏到太戊（甲骨卜辞作大戊），其间经历四世十王，历时约两个多世纪①。这段历史，可以看作商王朝的巩固和稳步发展的时期；也是刚脱去氏族社会的胞衣，显示出新的生命力的时期。其中前三世五王（汤、太丁、外丙、仲壬、太甲），在开国重臣伊尹等人的辅佐下，由于从军事、政治、经济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重要措施，为商代奴隶制王朝打下了比较牢固的根基。从沃丁起，经太庚、小甲、雍己到太戊两世五王，是稳步发展的一百七十多年。特别是雍己以前，可算是天下太平，新制度的优越性正显示其力量。大致在这段历史的后期即雍己时，“殷道衰，诸侯或不至”（《史记・殷本纪》），商王朝奴隶主的统治出现了一定的衰微迹象。其原因，不外统治阶级的腐化，奴隶主之间的内部矛盾，方国部落的反叛，奴隶大众的反抗等各种社会矛盾有所发展，并一度尖锐化。雍己死，其弟太戊即位。从史籍所谓“桑谷共生于朝”来看，大概由于雍己以来的朝政不振，祭祀荒废，太戊时已出现一片衰败景象。辅臣伊陟②、巫咸等人，眼见商王朝有倾覆的

危险，便借助殿堂庙宇生满野草的自然现象，利用当时人们的迷信心理，说那是一种不祥之兆，是上天对商朝的告诫：如不改弦易辙，庙堂宫室将成为埋葬新王朝的坟墓。太戊听后非常恐惧，于是“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祇惧，不敢荒宁”③。就是说，太戊心怀畏惧，随时检查自己的行为是否符合天意，小心谨慎地治国安民，不敢懈怠。从此，商王朝对百姓和各方国部落的剥削压迫有所减免，社会矛盾得到缓和。这就是史书上讲的太戊之时“殷复兴”④，诸侯咸来臣服。

（二）在迁徙中缓慢发展

太戊死，传位给儿子仲丁（甲骨卜辞作中丁）。从仲丁至盘庚，其间经五世十王，历时约一百八十六年左右⑤。史称殷人“不常厥邑”，成汤以后的“五迁”就集中在这段历史中。

（1）五迁说的来历和五迁的方位

关于成汤以后五迁的说法，最初大概源于《尚书·盘庚》：

> “先王有服（法度的意思），恪谨天命（服从天意），兹犹（因此）不常宁（即不敢久居于一地），不常厥邑，于今五邦。”

“于今五邦”的邦就是国都、都邑的意思，就是说到盘庚时代，商人已五次变更都邑了。后来《书序》更明确地说：

> “盘庚五迁，将治亳殷。”

于是自汉代以来，历代学者纷纷考证，其说颇多分歧。有的认为盘庚一人在位时就有五次迁都⑥，但多数以为是指汤到盘庚之间的历次迁徙。至于每次所迁的地方，也是聚讼纷纭，莫衷一是。

从有关记载看，仲丁以后至盘庚间确有过多次迁徙。记载这些迁徙的可信的文献有《书序》、《古本竹书纪年》、《史记·殷本纪》等。史学界的前辈们对此作过不少论述⑦。

《书序》、《纪年》、《史记》三书的说法是这样：

	《书　序》	《古本竹书纪年》	《殷本纪》
汤	都亳	亳	亳
仲丁	都嚣	嚣	隞
河亶甲	都相	相	相
祖乙	都耿	庇	邢
南庚	（无说）	奄	（无说）
盘庚	殷	殷	先都河北后渡 河南汤故居

这样，汤以后的五迁大致是：

仲丁迁嚣，一迁；

河亶甲居相，二迁；

祖乙迁耿（或庇），三迁；

南庚迁奄，四迁；

盘庚迁于殷，五迁。

其中仲丁所迁的嚣又作隞，嚣、隞音近相通。其地当是《国语·晋语》讲的“范献子聘于鲁问具山、敖山”的敖。其地在今山东沂蒙地区的新泰县境。《太平寰宇记》沂州新泰条讲，敖山在县东十一里。丁山在《商周史料考证》中认为仲丁所迁的隞即此地，并认为与伐兰夷事有关。丁山还考证出它就是甲骨卜辞中的爻地。值得注意的是，1958年曾在距新泰县百公里许的滕县境内发现过带“爻”字徽铭的铜器，证明商代确有叫爻的氏族部落在这一带活动过，但不知是族名来源于地名，还是地名由族名而得？不过有爻（嚣）的名称，看来可靠性很大⑧。

河亶甲所迁的相，历来多以为在今河南省的内黄，当是可信的⑨。

祖乙所迁地，从上表可见有三说，即邢（《史记》）、耿（《书序》）、庇（《竹书纪年》），其说不一。但其中的邢与耿，古音相同⑩，实为一事。其地有说在今河北邢台的⑪，有说在河南温县的⑫。又有人认为庇是祖乙子祖辛所迁⑬。也有人说在今山东费县的。又据徐文靖的《竹书纪年统笺》说，庇与耿也是同一地名。众说纷纭中，河北邢台说似较可信。

南庚所迁的奄，历来没有什么分歧，大家一致认为在今山东曲阜。

盘庚所迁的殷，已为现今的考古发掘证实，是在安阳市西北的小屯地方，并已成定论⑭。但从小屯所出甲骨卜辞看，武丁以前的甲骨迄今尚未确定。但相当于武丁以前至盘庚间的遗址和墓葬已经发现了，而且还有王陵之类的大墓。如西北冈有两座亞字形的大墓（HPKM1217和HPKM1500号），其年代属武丁前，规模是相当大的，面积达三百三十多平方米，是当地首屈一指的大墓⑮。

（2）五迁原因的旧说与新探

五迁的原因，历来也众说纷纭，大致有六种说法：

一是所谓“去奢行俭”说。即在旧都住久了，养成了奢侈之风，为行俭计，故另搬新都。此说自汉以来历代均见。

二是水患所迫说。商都多近河水之滨，不少人据《书序》说的“祖乙圮于耿”，《尚书》孔安国传以及孔颖达的《尚书正义》都解释为“河水所毁曰圮”，“圮，毁也”。他们又据《盘庚》篇讲的“今我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这句话，以为盘庚所迁是因水患，并类推到历次迁都均因水患。

三是调和一、二两说，认为社会性的风俗与水患两个方面的原因都有。他们说，汉以后把两者分开的说法和《书经》中所讲原意不合，迁都原因应是由于：一方面旧地水利不修；另方面统治者贪欲、奢侈，使人民不能安居乐业，故不得不另迁新邑⑯。

四是看作游牧民族无定居的反映⑰。或者认为商人尚处于渔猎游牧经济向农业定居经济过渡的阶段，有人名之曰“游农”或“游耕”阶段⑱。这个阶段的农业是落后的原始农业，一二十年后土地肥力用尽，人们无法恢复它，不得不易地而居。

五是战争需要说。此说认为，在奴隶社会，战争是经常发生的，通过战争掠夺“士女牛羊”（《师寰毁》铭），为奴隶主补充财富。而在当时的交通运输条件下，跋涉远征比较困难，故选择王都不能不从军事角度上考虑到作战的方便⑲。

六是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即所谓“比九世之乱”是殷都屡迁的客观原因，而“恪谨天命”是主观原因⑳。

另外，还有一种综合论，即认为是由于统治阶级内部纷争，加上自然灾害的威胁等综合原因促使商人不常厥邑迁来迁去㉑。

其实，以上诸说虽各具其理，但都不完全符合五迁的实际情况。如说“去奢行俭”，显然不对。因为剥削阶级的享乐奢侈风气是它的本性，不是用迁都的方法可以改得了的。所以历代学者多反对此说。

认为是由于商人还处于尚无定居的游牧生活或游农阶段，则对商代社会估计过低。《盘庚》篇中有：“若农服田力啬，乃亦有秋。”意思是说：有如农夫用力耕作，才会有秋天的收成。这种以农业生产作比方的话，无疑证明盘庚以前商代早已不是原始的刀耕火种农业，更不是以游牧渔猎为主的游牧经济了。再从考古发现早商文化遗迹的文化水平看，青铜手工业的发达，以及大量酒器的出土，说明：只有农业发达，才有可能用谷物酿造酒，而且农业

和手工业显然已经分裂，这哪能说还处于游牧或渔猎阶段呢？如果在王国的边远地区或其他方国部落，因为发展的不平衡性，有的尚处在游牧或渔猎阶段的话，那么，在王国的中心区——王都及其附近就绝不是这种经济生活状况了㉒。

至于水患或征伐之便以及统治阶级内部诸原因，如果具体到某一次，或有这种可能，但不能一概而论。以水患而论吧，如果盘庚以前历次迁移都是因水患，那么盘庚又迁到今安阳小屯地方，紧靠洹水之滨，岂非同样有水患吗？事实上卜辞中也累问洹水为害不为害，但为何盘庚迁殷以后，二百七十三年中就不再迁都了呢？同样，迁殷以后战争也不少，尤其是武丁时代更频繁，而帝乙、帝辛对东夷的远征也都没有迁都，可见此说不足为据。

然则，迁都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呢？我们根据有关文献试作分析如下：

“汤始都亳”，按邹衡意见，是从商人的祖居地漳河地方迁到今郑州㉓，为后来的灭夏作准备，这种说法已为后来的历史所证实。我们主要研究由仲丁至盘庚间的历次迁徙。

从成汤灭夏以后直到仲丁，都城一直在亳。如前所述，从汤到太戊的时代，商王国一直是稳步发展的。到了太戊晚年，大致东方的夷人诸部中，有的已经强大起来，所以太戊子仲丁即位后，才有“征兰夷”的事㉔。征兰夷有两个可能：一是兰夷强大起来而西侵商王国的边邑，如后来卜辞中所记的土方那样，二是仲丁即位后，为了商王国的发展，以某种口实去征伐兰夷，借以掠夺奴隶和其他财物。因为从仲丁的伯父雍己起，商王朝已衰弱，所谓“诸侯或不至”，兰夷或即其中之一。故仲丁即位后，便乘太戊以来的余威，前往征伐。据《汉书·地理志》把兰夷作为东方九夷的一部分，由此看来，其方位显然大致应在今山东、安徽、苏北一带。仲丁

所迁隞，在今山东滕、费一带地方。这里靠近夷人。勿庸置疑，这次迁都大致是为指挥和供给军队征讨兰夷的方便。如果往西迁到荥泽的敖山，似无必要，这也证明隞在东方鲁地，是比较可信的说法。

其次是河亶甲迁相的问题。东方的夷人时强时弱，叛服无常。在商王河亶甲时，一面是夷人强大起来，威胁到隞都的安全，另一面，据文献记载“河亶甲时，殷复衰”㉕；《古本竹书纪年》又说，河亶甲时代也“征兰夷，再征班方”。但既是衰弱，何能征伐？原来旧史书上所谓“征”，实为封建史家的褒贬笔法：凡正统王朝出兵，哪怕是被迫应战也一概叫征或伐。实际情况可能是：仲丁时已征过兰夷并得胜，但为防夷人东侵，没有再回到亳都去。二十余年（以仲丁十一年、外壬十五年算）后，兰夷又重振旗鼓，要报仲丁之仇，故借“河亶甲时，殷复衰”的机会再侵商，于是地近夷人的隞都便受到威胁。班方也乘机叛离商朝。而河亶甲之世虽被迫出过兵，终因国力衰弱，只好内迁到相，即今河南内黄地方。有人认为不是迁到内黄，而是迁到今江苏徐州以南、安徽宿县以北的符离集㉖，以靠近兰夷，便于征战，其说恐与当时情况不合。再者，甲骨文的河亶甲写作戔甲，戔字作两戈相向形，按徐锴注《说文》讲“兵多则残也，故从二戈”，含有干戈动乱之意。因此，河亶甲迁相的目的，非为征讨之便，而是一种避战内迁。

第三，祖乙和南庚所迁，则主要是与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有关。《史记·殷本纪》讲，盘庚以前“自中丁以来，废适（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形成所谓“九世之乱”㉗。我们从有关商王朝的世系谱中可以看出（见340页附世系表），祖乙和南庚的即位与前两世不一样，而与成汤后的嫡长孙太甲即位相同。祖乙曾祖父辈的沃丁、太庚是兄终弟即，太庚死后没有还位给沃

丁之子（长兄之子），而是直接传位给自己的儿子小甲。小甲兄弟三人（小甲、雍己、太戊，他们是祖乙的祖父辈）按兄终弟即相继为王，但太戊死后没有还位给长兄小甲之子，而由太戊之子仲丁（祖乙之父，《史记》三代世表和《殷本纪》误把戔甲作为祖乙之父，《古今人表》把祖乙作为戔甲之弟亦误㉘）即位。仲丁、外壬、河亶甲兄弟三人又相继为王。按前两代——沃丁、太庚和小甲、雍己、太戊——惯例，并未还位给长兄之子。可是祖乙却一反其曾祖父、祖父之例，以长兄之子而即王位，如同太甲一样。由伊尹定下的这种新的继位法不同于前两代，实行中必有一番争斗。而南庚呢，自然更会争位。沃甲死后，按照太庚、太戊之例，当立自己的儿子南庚，但是南庚尚未立起，便由沃甲之兄祖辛之子祖丁继承了王位。可是南庚并没有死心，当祖丁死后，照例应由祖丁的亲兄弟即位，如无亲兄弟，则当直接传给儿子阳甲，可是结果却被南庚继了位，这是商代王位继承中独一无二的变例，即堂兄弟继位的特例。难怪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中说：“此盖《殷本纪》所谓中丁以后九世之乱，其间尝有争立之事而不可考矣。”

祖乙、南庚夺得王位后，失位者及其家族同党必然会进行反对。为了摆脱这种纠纷而另迁新邑，那是完全可能的。祖乙所迁的耿，南庚所迁的奄，均是他们即位前的封邑或同党势力的聚居地。这样，把这两世的迁都原因归结为与争夺王位有关是合理的。后来祖丁之子阳甲又夺回了王位。经过这番争斗，自然削弱了王朝的统治力量，所以《史记·殷本纪》说：“帝阳甲之时，殷衰。”又说“自中丁以来，废适（嫡）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阳甲在位大约不长，据说只有七年，死后由其弟盘庚即位。

至于最后盘庚迁殷的主要原因，我看是在于巩固政权。前面

的阳甲在位七年，而南庚在位近三十年。为了摆脱原南庚势力的影响和阳甲之世的衰象，盘庚自然要考虑迁都。

至于盘庚时的自然灾害，虽可从《盘庚》篇中看出一些，但主要的还是“统治阶级利用自然灾害强加给人民身上的社会性灾害”㉙，即奴隶主穷奢极欲，巧取豪夺，强占膏腴良田，更加重了民众因水灾而造成的痛苦。而统治阶级的内部斗争，使社会矛盾更加激化。为了缓和社会矛盾，盘庚把水灾作为迁都的借口，说是为了解除“今我民用荡析离居，罔有定极”。尽管统治阶级中一些利用自然灾害捞到好处的人以及南庚的党羽们都不愿离开他们的老巢，盘庚仍不为所动。

在盘庚讲话中有这样一段：

> 古我先王，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动用非罚。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作福作灾，予亦不敢动用非德㉚。

从这段话中看出：盘庚祭祀先王，那些不愿迁者的祖先也将一同受祭，这显然是指南庚一系反对迁都者的祖先，他们都是祖乙及其臣僚的子孙；阳甲、盘庚出自祖辛、祖丁，南庚、羌（沃）甲一系也是祖乙子孙。盘庚之所以对他们不“动用非德”，而采取劝说的办法，其原因也在于此。这说明盘庚迁殷主要是政治的原因，是为了摆脱南庚一系的势力以巩固自己的统治。同时，也有缓和因统治者和贵族利用自然灾害加重民众痛苦的原因在内。

综上所述，我认为不能把成汤以后的多次迁都笼统说成是某一个原因，而应分别作具体分析。同时，在具体分析中又要充分注意到政治因素的作用，不能单从水患、农业落后等方面去找原因，因为国都是政治的中心，各次迁徙总的目的，仍然是为了巩固奴隶主的统治，挽救王国一度出现的中衰，而这样的结果就

使我国奴隶制社会得以继续发展。事实证明，经过五次迁都，特别是盘庚迁都后，商王朝就越过了动荡衰微的阶段，逐步发展到了鼎盛时期。

注释：

① 此按《通鉴外纪》说，《通鉴外纪》原注各王的在位年限大致为：汤在位十三年，太丁早死未立，外丙二年(或说三年)，仲壬四年，太甲三十三年，沃丁二十九年，太庚二十五年，小甲三十六年，雍己十三年，太戊七十五年，共二百三十余年。但其所据材料不一定可靠，只是一个参考。

② 《史记集解》引孔安国说伊陟为伊尹子。

③ 《尚书·无逸》。

④ 《史记·殷本纪》。

⑤ 此仍按《通鉴外纪》原注说，各王在位年限约为：仲丁十一年，外壬(甲骨卜辞作卜壬)十五年，河亶甲(甲骨卜辞作戋甲)九年，祖乙十九年，祖辛十六年，沃甲(甲骨卜辞作羌甲)二十年，祖丁三十二年，南庚二十九年、阳甲(甲骨卜辞作象甲)七年，盘庚二十八年，共约一百八十六年。

⑥ 《书序》、《史记》实际上就是这种主张，直到现在也有这样的看法(参见常征：《殷人不北来》，《河北大学学报》，1979年4期)。

⑦ 参见：

a. 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2期。

b.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中的《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1980年文物出版社版。

c. 唐兰：《从河南郑州出土商代前期铜器说起》，《文物》，1973年7期。

⑧ 同⑦b。

⑨ 河亶甲所迁的相，历来分歧不大，但亦有人认为在今安徽宿县北的符离镇，丁山认为与河亶甲征兰夷事有关。

⑩ 《史记索隐》谓“邢音耿”。

⑪ 同⑦b，207页。

⑫ 同⑦a，认为即《左传·宣公六年》讲的“围怀及邢丘”的邢，杜注谓“河内平皋县”，据《一统志》讲平皋在温县东十二里。

⑬ 如明末清初的王夫之在《书经稗疏》中的看法如此。

⑭ 据董作宾《殷墟沿革》讲，盘庚以前这里叫北冡，或作北蒙，《史记正义》引《纪年》说“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邺三十里”。《通鉴地理通释》亦云：“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宋时殷墟之名已不见，而有河亶甲城之说，所以吕大临《考古图》的《乙鼎跋》说“得于邺郡亶甲城”。《足迹罍》跋也说得于邺的洹水之滨，亶甲城旁。相传明初胡大海，少时受辱于安阳，后来佐明有功，大杀安阳人。朱元璋洪武年间由外地迁民以实之。明中叶才有人始居殷墟附近，即后来的小屯。明万历初始见有小屯之名。清光绪二十五年(公元1899年)甲骨文在此出土。经过近几十年的发掘研究，确证这儿实为盘庚以后的都城所在。

⑮ 同⑦b，第76页。

⑯ 清人魏源在《书古微》中就认为，是风俗贪移，由古河徙膏腴之产而不顾小民荡析之感，民专其害，世族享其利，并非二事。郑、孔以来，并以圮河及风俗为二，弥与经义不贯。顾颉刚、刘起釪先生也认为是由于水害和剥削阶级两方面的原因造成人民大众无法生活，因而不能继续在原地方住下去的事实，应是促成迁都的重要原因(参见注⑦a)。

⑰ 如郭沫若在三十年代即主此说(见《古代社会研究》)。

⑱ a. 傅筑夫：《关于殷人不常厥邑的一个经济解释》，《文史杂志》，四卷5—6期。
b. 冯汉骥：《自〈盘庚〉看殷商社会的演变》，《文史杂志》，五卷5—6期。
c. 王玉哲：《中国上古史纲》。

⑲ 同⑦b，第209—210页。

⑳ 参见黎虎：《殷都累迁原因试探》，《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4期。

㉑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

㉒ 参见本书第七章《商代的农业和畜牧业》。

㉓ 参见⑦b192—202页。又《郑州商城即汤都亳说》，《文物》，1978年2期。

㉔ 《古本竹书纪年》。

㉕ 《史记·殷本纪》。

㉖ 参见：a.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三十。
b. 丁山：《商周史料考证》。
c.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㉗ 从仲丁到盘庚间是五世十王，因而有人认为不能说成“九世”之乱，并怀疑《史记》有误。也有人说可能是指整个商代有九世发生动乱。其实我们不必拘泥于“九”字，因为九字在古代概指多数之意，并非实指九个。所谓“九世之乱”应是说商代曾发生过多次统治阶级内部的斗争。

㉘ 这点在甲骨卜辞中已经得到很好的明证。从甲骨卜辞中的祭祀情况看，当是太戊子仲丁，仲丁子祖乙，祖乙子祖辛这样。卜辞有：“□未卜，求雨自上甲、大乙、太丁、太甲、太庚、太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佚》986)。里面并没有把戋甲作为直系算。再从甲骨卜辞仲丁有配偶名号见于祀典，而戋甲无的情况看(甲骨卜辞中，只有直系先王才有配偶见于祀典)，亦证明仲丁是直系，戋甲是旁系，这几个王位继承关系是：仲丁传位给弟外壬，再传给弟戋甲，戋甲死后由仲丁之子祖乙即王位。

㉙ 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2期。

㉚ 《尚书·盘庚上》。

三、把商王国推向顶峰的武丁

据《史记·鲁周公世家》记载，周成王年长即位，周公旦恐怕他将有淫逸，作了一篇“以诫成王”的文章，这就是今文《尚书》和古文《尚书》中都有的《无逸篇》。周公旦在文中总结商王朝统治的经验教训时，曾把商王高宗作为正面典型要周成王学习。周公旦的这篇文章，对我们研究武丁很重要，现将有关部分抄录在后面：

> “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维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

周公旦这里讲的高宗就是商王武丁①，他是盘庚之弟小乙的儿子。武丁即位的时间，大约已是盘庚迁都以后六七十年了。当时的历史背景大致是：从仲丁至盘庚迁都的长达一个半世纪多的时间里，历经“九世之乱”，虽然总的看来还是在向前发展，但走着曲折的道路，以极其缓慢的速度向前进。盘庚迁于殷，从此结束了仲丁以来的“不常厥邑”，(一直到商王帝辛亡国“更不徙都”②。)这就为商王国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盘庚所迁之殷，离古黄河岸约四十公里许③，处于黄河中下游的华北冲积平原中部，旁边只有一条不大的洹水穿过。因此，这一带土质肥沃、又利于原始的水利灌溉事业的开发，是适宜于农业生产的理想地方。同时，也较彻底地摆脱和削弱了南庚统治时期形成的旧势力的影响。一些不良风气也有所收敛。所以盘庚迁殷以后不久，便形成了内无祸患，外无战乱，史称“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④的兴旺发达局面。

盘庚在位二十八年，死后由其弟小辛、小乙相继即位为王。在小辛当政时，乘盘庚之余荫，不思安危，昏昏庸庸过日子，因而曾一度中衰。这就是《史记·殷本纪》讲的：“帝小辛立，殷道复衰，百姓思盘庚。”但盘庚打下的良好基础尚削弱不大。小辛死后，弟小乙立为王，励精图治，不久就又得中兴。小乙在位约二十余年，死时没有还位于长兄的儿子，而是由其子武丁继位为王了。由上可知：武丁即位的历史条件是较好的。而武丁本人呢，他并不是那种从小在宫廷中过着好逸恶劳、不知民间疾苦的一般王子，而是一个“旧劳于外，爰暨小人”、长期在外行役与下层民众比较接近、“知小人艰难劳苦”的人，从马融提供的材料⑤可证明：这种安排是其父小乙生前的深谋远虑：既使武丁在即位前能知“稼穑之艰难”，有机会结交有识之士、又可避免滞留宫中，引起子侄们的忌妒和注意。而这样的王子在即位后当然会不同凡响，有所作为。

当然，武丁也不是一帆风顺。他首先要对付来自阳甲、盘庚诸伯父之子弟们的挑战。为此，他采用了静观时变“谅阴三年”的策略。后来楚庄王、齐威王所谓的“三年不鸣，一鸣惊人”的策略，可能即源出于此。《无逸》篇中讲武丁“作其即位，乃或亮阴(或作“谅闇”、“凉暗”、“梁暗”，其义相同)，三年不言。”对于这句话，历代学者解释不一。子张曾特别问过他的老师孔夫子：“‘高宗谅阴，三年不言’，何谓也？”孔子告诉他说，是“君薨，百官总己以听于冢宰三年。”⑥意思是说：国君死了，继位的新君三年不管事、不言语，各部门的政事都由宰相去处理。郑玄后来也说：“谅暗转作梁暗，楣谓之梁，暗谓庐也，小乙崩，武丁立，忧丧三年之礼。居，倚庐柱楣，不言政事。”后人多本此说，以为亮阴是古代天子守孝。郭沫若同志在《驳〈说儒〉》一文中则独出新说。他认为殷代没有“行三年之丧”的礼、而是武丁得了一种“不言症(Aphasie)”，“谅阴”大概就是“不言症”的古名。这些学者的说法虽各具其理，然均未

得其要。顾颉刚先生在《史林杂识》中专就“高宗谅阴”问题发表见解。他用《论语》与《书・无逸》互校，发现其矛盾不可解，又根据《国语・楚语》所言，认为“武丁之不言由于‘默以思道’，与居丧无关”。顾先生虽得其要领，然亦意犹未尽，更没有能结合武丁即位时的政治背景去考虑。我认为：

谅、亮都有诚信的意思。《诗・小雅・何人斯》“谅不我知”，《笺》云：“谅，信也，今汝诚信，而不我知。”诚信是一种美德，高宗“德高”之由来恐与此有关。阴，闇也；闇，冥也，隐晦也。《礼・曲礼》的“孝不服闇”，《中庸》的“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的闇都是这个意思。因此，所谓“高宗谅阴，三年不言”，就是武丁用长期不说话的方式，把自己的聪明才智、诚信的美德隐藏起来而不外露。武丁这样做是和他取得王位的政治背景有关的。

我们在本章第二节已经讲到，商代的王位继承有下面几种方式：一是无有兄弟的，直接由父子相传；另一种是有兄弟的，则按排行坐位，兄死弟继，最后一个弟死后还位给长兄之子；再一个是兄死弟继，最后一个弟死后直接传给自己的儿子，不再还位于长兄之子。在商代，后两种继承王位的办法比较多见，但往往引起兄弟子侄之间的争夺王位的斗争。所以史称商代从仲丁以后到盘庚以前（实际上不只是盘庚以前），由于废嫡立长而有“九世之乱”。武丁的即位是第三种类型，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倾轧，即阳甲、盘庚、小辛们的儿子会搬出第二种传位法来反对武丁继位。关于此点，《大戴礼记・少问》说：“殷德小破，二十有二世乃有武丁。武丁开先祖之府，取其明法，以为君臣上下之节。”意即武丁在争夺王位的斗争中，可能从“先祖之府”中搬出了过去弟之子不还位于兄之子的先例来证明自己即位是合法的，用以压服对方。尽管如此，武丁的王位仍不稳固，于是用不言语，假装无能的办法以观时变，借以一边考察臣下是否忠于自己；一边“默以思道”⑦寻求良策，以图振兴殷邦之“道”。其实司马迁也早已看到了这点，他在《殷本纪》中写道：“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以观国风。”就是一个很好的佐证。

武丁这一招，果然起了很大的作用。据《国语・楚语》说，由于武丁较长时间不曾发表自己的意见，引起了“卿士患之”。有的说：“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无所禀令也。”这当是拥护武丁的臣僚们着急心理的反映。武丁经过长时间的考察，认为时机已经成熟，便假借做梦的方式把傅悦引进宫中。傅悦出身于奴隶⑧，有可能是武丁旧劳于外时结识的一位沦为奴隶而有韬略的人物。这样的人，要一下子提到相位是困难的。于是便借助于商人的迷信观念，让下面的人照他“梦见”的贤人的特征去寻找。找来傅悦后，“升以为公，而使朝夕规谏。”他把傅悦看作磨刀的砺石，过河的舟船，天旱的大雨，事事都很虚心地听从他的意见⑨。又据《尚书・君奭》讲，武丁时还有个甘盘。这个人也见于甲骨卜辞中，至少不下六七十处。他也深得武丁的信任，经常参与征伐、祭祀等重大国事活动。为什么卜辞中称他师般呢？大约有如姜太公吕尚，周文王称他作师尚父一样吧⑩？武丁把奴隶出身的傅悦提到“三公”的地位，委以重任，对武丁朝的巩固和发展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这在古代社会也并不罕见⑪。马克思曾说：

> “一个统治阶级越是能把被统治阶级中的优秀分子吸收进来，它的统治就越是巩固，越是险恶。”⑫

因为这样做就能笼络人心，麻痹和缓解被压迫阶级的反抗斗争，无怪乎史称武丁用傅悦而“殷国大治”⑬了。

在武丁周围形成了一个以傅悦、师盘等人为代表的最高统治集团的中坚力量。像甲骨卜辞中累见的𠂤、光、吴、竝、沚戓、望乘、妇好等等，便是著名的文臣武将。其阵容之强，在整个商王朝上自成汤下至帝辛，几乎是首屈一指的。正像后来孟子所说：“武丁朝诸侯，有天下，犹运之掌也。”⑭武丁不仅能把王朝内部治理得好，而且有力量长期和周围的方国作战，特别是对西北边境那些叛服无常，扰乱边庭，掠夺人口和财物的方国部落展开有效的斗争。

在奴隶社会，战争是使奴隶制获得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战争可以掠夺奴隶，勒索贡物，从而满足奴隶主阶级的需要。我们看到，武丁通过一系列战争后，使商代奴隶制经济和文化艺术都空前繁荣。武丁时期的一些主要征伐事如下：

（1）《易・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⑮

（2）《易・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⑯

（3）《诗・商颂・殷武》：“挞彼殷武，奋伐荆楚”。

另外，《今本竹书纪年》还有四处关于武丁征伐的传闻，这就是：

（1）“武丁三十二年伐鬼方。”

（2）“三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

（3）“武丁四十三年灭大彭。”

（4）“武丁五十年征豕韦，克之。”

从上面情况看，文献所记者不过鬼方、大彭、豕韦、荆楚。其中伐荆楚可能还和伐鬼方有关，因为楚是颛顼曾孙陆终的后裔，陆终娶了鬼方之女陨为妻⑰，或许由此引起了伐鬼方事。有同志还认为伐荆楚即甲骨卜辞中的“令望乘及舆途虎方”（《佚》945）事，虎方即荆楚，舆即举，又结合《水经・江水注》有关论述，认为就是今湖北省汉水以东举水流域的一个部落；商王武丁曾和举地的部落共同伐虎方⑱。

武丁时代对周围的方国战争，从该朝留下的甲骨卜辞看，至少也有好几十起。涉及的方国部落就有土方、𢀛方、湔方、基方、召方、龙方、虎方、马方、兕方、巴方、尸（夷）方、井方、羌方、下危、鬼方等等。其中可与传世文献互证的极少。传统文献讲得最多的与鬼方间的战争，从甲骨卜辞中迄今只见到四起⑲。而传统文献不见有的那些方国部落，在甲骨卜辞中却累见不鲜。羌人和商王国的关系极为密切，武丁甲骨文中累见与羌方或羌人的其他部落发生战争，无数的羌人被俘作奴隶。然而只有历代学者认为不大可靠的《今本竹书纪年》中，提到过武丁三十四年“氐羌来宾”一语。

这里要特别提及的是武丁和土方、𢀛方的斗争。这两个方国大致都在今天的陕西、山西北部到内蒙河套一带，郭沫若作有《土方考》，胡厚宣先生作有《殷代𢀛方考》一文所论极详⑳。这两个方国在武丁时代可能是从北边来的最大威胁，他们经常侵扰商王国的边境，掳掠人口和财物。如甲骨卜辞中记有：

> （1）癸巳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合集》6057正）
>
> （2）癸卯卜，㱿，贞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七日己巳，允有来艰自西，长友角告曰：𢀛方出牧我示𥝤田七十人五（七十五人）。（《合集》6057正）
>
> （3）癸未卜，㱿（《合集》6057正）……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九日辛卯，允又来艰自北蚁，妻妥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合集》6057反）

类似记录甲骨卜辞还有不少，如《合集》6059、6063正、6068正等，都是武丁不断接到边将报告土方、𢀛方等犯境的消息后的记录。由此不难看出，这些方国是当时商王朝的重大外患，武丁和他们的斗争很激烈。《甲骨文合集》在《战争》一目下共搜集武丁战争卜

辞一千七百一十五片（《合集》881—1173页，第6057—7771片），而有关土方、𢀛方的则达三百九十八片（第6057—6454片）。根据这些记载统计，有关𢀛方的达五百多条，有关土方的百余条。动用的兵力，有“登人三千伐𢀛方”、“登人五千乎望𢀛方”、“登人五千伐土方”、“登人三千伐土方”，还有“令三族伐土方”、“𠬝人三千望𢀛方”㉑等。大约经过多次征讨以后，终于打败或驱逐了土方和𢀛方。所以，在武丁以后的卜辞中，基本上见不到商王国和他们之间的斗争了。

如果说武丁对𢀛方、土方等的战争具有某种程度的自卫性质的话，那么对羌人长期而大规模的战争，则明显的是为了掠夺战俘和奴隶。大概由于商人对羌人俘虏特别残酷——常用作人牲，羌人的反抗也是最烈的，直到商末羌族人还和周武王一起出兵，参加牧野之战㉒。

武丁是商代中后期一位非常杰出的国王，商的后人把他和开国之君成汤相提并论㉓，后世的统治阶级，也把武丁和成汤、太甲等相提并论，誉之为“天下之盛君”或“天下之大君”㉔。

注释：

① 《尚书》有《高宗肜日》一篇。王国维作有《〈高宗肜日〉说》（见《观堂集林》卷1）认为作于武乙之后，不是武丁祭成汤，而是祖庚祭高宗之庙。《尚书大传》说是武丁祭成汤，《史记·殷本纪》说是“帝武丁崩，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乃立武丁之庙为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训。”有关争论我们暂时存疑，但高宗确实系指武丁。其原因，据孔安国说是因为武丁“德高可尊”之故。

② 《古本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更不徙都。”

③ 古黄河从今河南荥阳北的牛口峪向东北方向，流经今河南滑县等入河北省，在今天津地方入海（参见谭其骧主编的《中国历史地图集》商周卷）。

④ 《史记·殷本纪》。

⑤ 参见曾运乾：《尚书正读》，1964年，中华书局版，第221页。

⑥ 《论语·宪问》。

⑦ 《国语·楚语上》。

⑧ 古史盛传傅说出身奴隶，如《墨子·尚贤下》讲：“傅说居北海之州，圜土之上，衣褐、戴索，庸筑傅险之城。”《吕氏春秋·求人》、《史记》等都说他是奴隶出身。文献既传他是武丁时的名臣，甲骨文中应该有所反映。丁山曾以为即卜辞中的“梦父”。按卜辞中实无“梦父”，所谓“梦父”可能是误把卜辞中的“王梦父某作𡆥”的残辞当作梦父了。我疑甲骨卜辞中累见不鲜作人名的戉（𢦏）即文献的傅说。斧钺的钺与悦同音，文献上作悦，甲骨文作戉。从甲骨卜辞看，戉常受武丁委派执行征伐、祭祀等重要活动，甲骨卜辞中的戉活动在武丁早期，其数量之多，至少也有一百六七十次，这和他的地位、身分比较适合。

⑨ 参见⑦。

⑩ 参见丁山：《新殷本纪》油印本自注。

⑪ 章太炎曾有专制时代宰相用奴说亦可参看（《章太炎文录初编》卷一《王朝法律索隐》）。

⑫ 《资本论》，1956年，人民出版社，第三卷704页。

⑬ 同④。

⑭ 《孟子·公孙丑上》。

⑮ 《周易集解》引虞翻说：“高宗殷王武丁，鬼方国名。”丁山却认为高宗指武乙（见《商周史料考证》，1960年龙门书局版，78页），虞说可从。

⑯ 平心以“王亥即伐鬼方之震”（见《中华文史论丛》，1962年第一辑载文）。

⑰ 参见张立文：《周易思想研究》，1980年，河北人民出版社版，第14页。

⑱ 参见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2期。

⑲ 甲骨文中有鬼方，但可确定属于武丁的只有《甲》3343，《乙》403、6684，《合集》8593四见，其中除《乙》403属𠂤组卜辞（时代亦应武丁）外，从内容看是一事多卜的武丁时代的同文刻辞；依于省吾说，可以看作武丁打败鬼方的占卜记录（《甲骨文字释林·释鬼方易》）。若依严一萍的鬼方即𢀛方，为同一族先后异字的说法（《甲骨学》，第127页），则卜辞就很多了。但严说难信，因为我们从卜辞可见：同为武丁时的卜辞，为何有的写作𢀛方，有的作鬼方呢？而且甲骨文的𢀛与鬼是判然有别的。

⑳ a.《土方考》，见《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后附（《郭沫若全集》，考古编1，第77页）。

b.《殷代𢀛方考》，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㉑ 参见《合集》6170、6172、6174、6175、6177、6185、6407、6409等等。

㉒ 因为武丁以后的卜辞还有不少对羌人的战争记录，大概直到商代晚期，属于帝乙、帝辛时期的卜辞中，才出现有“田羌”（如《前》2·44·5）“在羌贞”（《前》2·26·1，2·35·2，2·35·4等片）之类的记载。这就是说，乙、辛时代，可能羌人的部分地方已为商王国所有，故商王可往田猎，并在羌地逗留占卜吉凶。但整个羌人并未被商所征服，故到商末他们还参加了周武王伐商的队伍（《书·牧誓》）。

㉓ 《诗·商颂·玄鸟》。

㉔ 参见《晏子春秋》的《内篇·谏上》和《孔丛子·论书》。

四、国家机器的完善和强化

国家机器是统治阶级用以维护现有的经济制度和社会秩序，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工具，它随着阶级对立的尖锐和国土的扩大等而日渐强化。①

前已论述成汤之世，以夏朝奴隶制国家为蓝本，改造了商人的军事民主制机关后，完成了向阶级国家的过渡建立起商人奴隶主统治的国家。然而，这个国家机器直到盘庚迁殷以前还是幼弱的。如盘庚以前的多次迁都，就是这种弱点的反映。盘庚迁殷以后，特别是经过六七十年的稳定的发展，到了武丁朝时代就逐渐强化。武丁以后，直到商王朝的灭亡，王国虽然逐渐衰弱，但那不等于奴隶主专政的国家机器没有发展。这有如奴隶制、封建制的社会经济在上升时期大发展的同时，却出现王朝兴衰更换一样，二者虽有一定联系，但还是两回事。常常是，一个王朝越是处在风雨飘摇之中，越要加强统治和镇压，就越要强化国家机器，而新的王朝又要吸取前车之鉴，进一步完善和强化已有的国家机器。所以，到了商王朝末期，奴隶主阶级为镇压奴隶的反抗，就不断扩大官僚机构及其武装队伍，施用了更加严酷的刑法，使国家机器更加强化。

国家机器是多方面的复合体。但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的学说，国家机器主要是由军队、官吏、监狱、刑法等构成。因此，我们不妨通过这些方面，来看看商代奴隶制国家机器在盘庚以后完善和强化的概况。

（一）武装队伍的扩大

军队是统治阶级的国家赖以存在的主要支柱。商人从成汤之世起就有一支这样的军队，所以能灭亡夏朝。不过组织尚不完备，具体情况亦不可考。盘庚迁殷以后，特别是到了武丁时代，由于频繁战争的需要，促进了军队的迅速扩大。这在武丁及其以后的甲骨文中是有充分反映的。

从甲骨卜辞可知，商代的军队叫做师，是商王和诸侯直接控制的常备军。卜辞多见“师亡祸”、“师不𡆥”、“师亡𡆥”、“今夕弗𡆥王师”、“令仓侯师”② 就是证明。《盘庚》讲的“邦伯、师长”的师长，很可能就是王师的军事首长③。卜辞中，武丁时有一个非常有名的将领，他的名字叫沚𢦔，武丁时还有活跃于朝内外的师般（如《后下》24·1等），师𢆶（如《乙》3522等），他们的私名前加师，若不是商王尊以师，有可能就是作过王师的“师长”之类的军事长官。

武丁时，王朝已有了三个师的建制。《合集》5807片是武丁卜辞，其中已提到有“中师”。《虚》2324和《掇二》62讲到：武丁时代曾派王的右、中、左三师，分别配合我、舆、曾三个国族的军队，对南方一个方国用兵④。大约在武乙时期，商王又扩充了王师，这便是《合集》33006上讲的“王作三师：右、中、左”⑤，于是王师便有了六个师。一个师有多少人，因尚无具体记载，一般只能推测，有的说一师是百人，有的认为是一万人⑥。从商代大量征兵卜辞多言“三千”、“五千”，甚至于“登旅万”看，显然绝不只百人。

侯伯的师，商王可以下令调遣。除前举的卜辞有“令仓侯师”（《南坊》387）外，卜辞有“共师”（《续》5·21·9）。所谓“共”和他辞

多见的“共人”、“共众”伐某方的辞例同，都是征集调遣的意思。

旅，甲骨文写作旗下两人形，意为聚众人于旗下。所以《尔雅》说：“旅，众也。”从甲骨卜辞可以明显看出，它也是商代的一种军队，其建制和师相类，也分为左、中、右。例如：

(1)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库》310)

(2) ……王其以众合右旅〔眔左〕旅𢦏……𢦏……(《屯南》2350)

(3) ……王其令右旅眔左旅𢦏见〔方〕，𢦏，不雉众。(《屯南》2328)

(4) ……右旅…〔雉〕王众。(《屯南》2064)

戍，甲骨文写作人在戈旁形。《说文》谓“守边也，从人持戈”，本意当为戍守，守卫、甲骨文中也有此意，如说“戍卫不雉众”(《佚》5)，更有不少戍守某地的记录(参见《邺三》下38·2，39·10等)。但从下面的卜辞看，戍又是一种军队的建制：

中戍有𢦏，
左戍有𢦏，
〔右戍有𢦏〕，
中戍不雉众，
左戍不雉众，
右戍不雉众。(《屯南》2320)

我们将这与前面的左、中、右三师，左、中、右三旅，以及卜辞中的“戎马左右中人三百”(《前》3·31·2)加以比较，可看出应是军队建制无疑⑦。有可能是专门戍守的军队建制。

除了上举的师、旅、戍这些军队建制外，有同志认为还有叫做“行”的军队建制。卜辞有“中行”(《怀特》1504)、“东行”、“上行”(《怀特》1464)，还有“大行”(《怀特》1581)，并认为行即行列，“一行列即为一百”，是商代军队的“基本行列单位”⑧。

另外，甲骨卜辞中反映：商代在武丁以后还有一种军队叫族。请看下列例证：

(1) 己亥卜，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南明》616)

(2) …戌卜，争，令王族〔从〕沚馘〔伐〕土〔方〕，受……(《甲》948)

(3)己卯卜，允，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古王事。五月。(《簠人》3)

(4) 己亥，𢀛，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𤰈。(《京津》4387)

还可以举出不少例子，仅此已足以看出，这些接受商王之命参加追击召方，征伐土方，寇周(按：郭沫若同志说寇是一种军事进攻行动)的，显然是一种军队。这种军队可能是一种宗族或家族性质的武装力量，它是从前氏族制下全族男子都是战士的那种氏族全民兵制的遗迹⑨和变种，即已由原来的氏族武装变成了阶级国家用以掠夺和镇压被压迫阶级的国家机器的一部分。这种军制在我国奴隶制社会一直保留到西周春秋时代，而且仍是一种重要的军事力量，周初器《明公毁》上讲的“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国语》中讲的“中军王族”等便是其例。

族的武装看来不属于王师，但商王在战争需要时可以直接派遣那个族的首领率领本族武装为王征战或戍守，仍是奴隶主的重要武装之一。

商代的军队从兵种来看，武丁以后不仅已经明显地分为手持戈矛徒步而行的步卒，而且更有了战车和骑马击敌的马师以及手持弓箭的射手。

步，卜辞多见某人步伐某方，如“阜气步伐𢀛方”(《粹》1072)、“王其步伐夷”(《乙》7818)等，当指用步卒去征伐𢀛方、夷人⑩，和他辞讲的“王步于某地”之步不同。

車(车)，甲骨文有车字，其形酷似车形。早在成汤之时大概就用于战争了⑪，甲骨卜辞中有关于武丁时代用车战战胜敌人的记录，这是一条难得的完整卜辞，原辞为：

> 癸丑卜，争，贞自今至于丁巳我𢦏宙？王占曰：丁巳
> 我毋其𢦏，于来甲子𢦏，旬又一日癸亥车弗𢦏，之夕𧴪，
> 甲子允𢦏。(《丙》1)

大意是说，癸丑日占卜，贞人争问卦，卜问从癸丑日到第五天的丁巳，我军要进攻宙这个敌方么？商王武丁看了卜兆说，丁巳这天我方不去攻击宙，到十二天后的甲子日再去攻击。又过了十一天到癸亥日，用战车去进攻，这天晚上就得胜了。

考古工作者还发现了商代用于战争的战车。解放前在“殷墟”地区的一个台基南边发现了车坑五个，各埋有车一辆，每辆三人，有弓、矢、戈、刀等兵器，由此可见当时一辆兵车有甲士三人(一人御，一人持弓，一人持戈或刀)，这和后来周人的兵车和甲士配备相同。有同志曾根据卜辞“戎马左、右、中人三百”，结合《周礼·校人》中讲的戎马及郑注“戎路驾戎马”(戎路即戎车、战车)，认为卜辞讲的“‘左右中人’的左人即车左持弓者，右人即车右持矛者，中人即御者”，并推出“这左右中人三百，正是一百辆战车上的人数”。如果再联系到卜辞中常讲“三百射”，这射手亦是分属于每辆车，则一般一个车队就有三百辆⑫。

马，商代的马除用作驾车外，当然也用于骑乘，卜辞已有关于用马队追捕羌人的记载：

> 贞象致三十马允其执羌。
> 贞象三十马弗其执羌。(《乙》3381)

这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是否派叫象的人用三十人的马队去追捕羌俘或羌奴。解放前在安阳“殷墟”进行第十三次发掘时，曾发掘出一个骑士墓⑬，墓中埋一人一马和兵器，另外还有一狗相殉，看来当骑士的人身分还比较高。

不仅王师中有骑兵队伍，族的武装也有。卜辞中有“令族马往”(《粹》1291)、“三族马令”(《宁》1·506)之类，有可能是讲的族这种军队中的马队受命征伐事。另外甲骨卜辞中还常出现“多马”(如《前》4·45·5)“多马𠄌”(《续存上》66)、“马小臣”(如《粹》1152，1155等)，以及“共马乎伐”(如《佚》378)等等，由此都不难看出他们与军队里的马师⑭有关。

综上所述，可见商代的武装在盘庚迁都特别是武丁以后，有了明显的扩大。

(二) 庞杂的官僚队伍

官吏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具体贯彻执行者，国家机器得以运转、就靠大批官吏的活动。商代奴隶制王国的官僚队伍是非常庞大而复杂的。先看西周人讲的情况吧。

> (1) 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
>
> (2) 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
> (3) 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治理的意思)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

以上三条都是商末周初大政治家周公旦讲的，分别见于《尚书》的《酒诰》、《召诰》、《君奭》，历来注家对此虽有不同的诠释，但商

代有内服百官，外服诸侯的官僚体系，注家是没有多大分歧的。证之于西周金文，有关商的官制的文献也确实可信。在周康王时的《大盂鼎》铭中，康王说：“我闻殷坠命，惟殷边侯田(甸)，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丧命。”这里的“殷边侯田”、“殷正百辟”也说明商代有外服诸侯和内服百官之分。再与商人在甲骨金文中留下的大量官吏职称或名号比较，更能看出商王国官僚队伍的庞杂情况。

陈梦家先生在整理甲骨资料时，曾把商代的官吏分为臣正、武官、史官和其它等四大类。他讲的臣正包括甲骨卜辞中累见的臣某、某臣等，计有二十种；武官包括马、亚、服(箙)、犬、射、戍等，计有十七种；史官则包括各种尹、卜、工、史等，计约二十四种，而把宰放入其它之列⑮。还有其它一些分法，(如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研究》)这里就不再举了。这些分法虽各有特点，但难以看出商代整个官僚体制，且其中有的还不能笼统都算作官吏(如部分臣、宰、工应为奴隶)。

在商代，特别是武丁以后，官僚体制已初步具备了后来专制王朝通行的中央与地方官之分；中央又分为助王处理国事和为王室宫廷服务的事务官，即所谓外朝与内廷的官僚体制。助王处理国事的官吏主要有尹、贞、卜、巫、册、史和武官亚、箙(服)、射、犬等。

尹的地位看来很重要，而且源远流长。尹字的甲骨文，像以手握笔状，有书写记事的意思。推其源大致是原始社会后期那种掌握有一定文化的祭司一类人员演变而来。有可能商族原来就把这种人称为尹，他们往往是族中历史的传授和记录者，除首领外，是族中颇有权威而受尊敬的人，也算是首领的助手。到了阶级社会，尹的角色自然变成了国王的重要辅佐官吏。成汤时的伊尹是商王国第一个有名的尹官，其地位相当后世宰相，所以后世文献讲伊尹“相汤”或汤设“左右相”。相字甲骨文中已有，但看不出是一种最高官职，可见当时没有相的设置。从甲骨文与文献材料看，当时主要设有尹和臣两类官职，辅助国君处理日常事务。伊尹的尹是官名，伊是族称或私名。太戊时有臣扈，臣也是官名(详后)，扈是族称或私名，这在甲骨卜辞中往往如是。如“小臣卓”，小臣是官名，卓是族称或私名；“亚雀”的亚是官名，雀是族称或私名，等等。甲骨卜辞中对成汤以后的重要辅臣，除直呼伊尹、黄尹、咸戊、尽戊、学戊等名号外，还用“旧臣”、“旧老臣”泛指辅佐过先王的臣僚。

尹在武丁以后仍然是很重要的官吏，而且种类繁多，除一般称作尹、多尹外，还有族尹、工尹、右尹，等等。尹的职责分工虽难以确知，但从它可与侯伯一起率兵征伐(如《通》别二5・桃山骨，《前》7・23・1等片)；可受王命为王监造宫寝(如《戬》25・13等片)；可参与重大祭祀活动(如《甲》752等)；可主管王室田地的垦辟、农业的收获(如《丙》71，《京人》2363，《书道》10・3，《缀》136等片)等等用场来看，显然也是非常重要的官吏。

贞人、卜人与巫都是重要的神职官员。他们之间的职责分工，目前还不大清楚，但从甲骨卜辞看，武丁以后贞人和卜人的地位都很高，权力也相当大。过去一般认为贞人就是卜人，其实，甲骨卜辞中明显可见贞人、卜人并非一回事。下例即可说明：

> 丙午卜，旲贞，卜竹曰：其㞢于丁宰。王曰：弜畴，翌丁卯𠦪若。八月。(《录》519)

这里的贞人是旲，卜人是竹；再加上商王自己，是三人共占的，这大概就是《书・洪范》中讲的“三人占”了。但贞人与卜人也有兼职的，如贞人宾就作过卜人，称为“卜宾”(《佚》529)，贞人即也作过卜人，称为“卜即”(《别》二9，上野博5)，竹也曾担任过贞人(《前》2・37・7)。商王朝有一个庞大的贞卜官员集团，今可知名的贞人，武丁朝达二十余人，祖庚、祖甲两朝合起来也有二十多人，从武丁到商末共计有一百二三十人；卜官留下名号的虽不多见，但既有“多卜”(如《甲》940)之称，当也不少。巫的情况略有不同，应有“大”巫、“小”巫之别。文献上讲的那位治王家著有成效的巫咸，自然是地位显赫的大巫；甲骨卜辞中那些对占卜、祭祀等大事有发言权的巫(如《京人》122，《续存下》228等)也不是一般的巫。而那些可被转送，甚至用作牺牲的巫(如《后上》5・2，《戬》1・9)自然是地位低下的小巫，就不便算作官吏了。

册与史在商代也不完全是一回事。册即“作册”，武丁甲骨中已提到(《京津》703)，晚期卜辞中讲到作册受商王之命赏赐小臣舌之事(《前》4・27・3)⑯。周人讲“惟殷人有册有典”，甲骨文中也多提到有典册，这些典册当是出自作册官员之手，故可知作册是一种制作典册，奉行王之诰命的重要官员。西周文献和金文都有“作册”，那应是承袭商代而来；西周以后也称“作册内史”、“作命内史”、“内史尹”或简称“史”，那是后来的事。甲骨文中另有史这种官，如卿史、东史、南史、西史、北史等等，可知商朝的史(或释事、使、吏)不是后来的“史乃作册”(《书・金縢》)那种充任记录起草诰命性质的官员。商代的史官，从甲骨文看似乎是商王派出的类似使节性的文官或武官，如《殷虚古器物图录》15・1讲的王命史伐𢀛方的史，显然是率兵征伐的一种武官。

专职的武官，可以甲骨文中讲的亚、箙(服)、射、犬等为例。亚、服当即《书・酒诰》中的“惟亚惟服”的亚官与服官。卜辞中多见“马亚”、“多马亚”或“多亚”等官名；担任亚官的有卓、雀、克等人。商代金文中，除晚商有明确称作“多亚”(《三代》6・49)和“大亚”(《双剑》I1・50)的外，还多见亞字作框廓，内标其徽号的。这种带亚形框廓的铜器主人，应该是本人或其族中过去有人充任过亚官的人⑰。箙字甲骨文像箭囊中盛矢形；射字像箭在弦形，推测它们与手执弓箭的军队有关；犬是商王的田猎官。1968年在河南温县出土有“犬征”铭文的铜器⑱，应是甲骨卜辞中累见的“犬征”族遗物，温县地在商代后期是王室的田猎区，“犬征”族应是因世代担任商王田猎官而得名的。

甲骨卜辞中还有不少和官职有联系的名词，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在此需要提及的是“多君”(如《后下》13・2和27・13，《续存上》1507等)，陈梦家认为属于邦君诸侯；有的认为就是尹，祖庚、祖甲时代写作君⑲。细审有关卜辞，庚、甲时代的君不一定就是尹，因为同时代既有“多君”，也有“多尹”(《合集》24136)，显然两者是不同的。我们可以把庚、甲时代出现的“多君”，看作是由于奴隶制的发展，官僚机关更加繁复的表现。

为王室宫廷服务的内庭事务官，主要有臣和宰。

臣是比较复杂的，名目极为繁多。仅就甲骨卜辞看，可确定为官吏的应包括部分“王臣”和“小臣”以及臣字前贯以特定名词的如“小众人臣”、“耤臣”、“小耤臣”、“小稃臣”、“小疾臣”、“马小臣”、“舞臣”、“多马羌臣”等等，据不完全的统计，约有二十多种，都可以划入官吏的行列。王臣和小臣可能是概称，臣前有特定名词者，一般与职责分工有关。

虽然同称为臣，地位却有高有低。武丁卜辞累见“王占曰”云云，多是武丁亲自审视卜兆验证凶吉的记录，但我们看到也有“王臣占曰”云云(如《乙》6386)的记录。两相对照，可见这种王臣的地位很高，他可与商王一同占验吉凶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被契刻于骨，自然他们是深得商王信任的亲信权臣一类。同样名

叫小臣，像甲骨金文中常见的“小臣缶”（前已提及）、“小臣妥”（如《粹》1275）、“小臣皁”、“吴小耤臣”（如《缀》1·34·3，《前》6·17·5等），等等，他们虽都属小臣类，亦很受商王重用，不仅常见参预国家大事——祀与戎，而且商王常为他们的祸福占卜，他们常得到商王厚赏，自己可以铸造礼器，显然也是位高权重的，有人认为“可能是主内政的长官，属于冢宰之位者”⑳。文献上讲的太戊时的臣扈可能就是这种臣。而那些地位低下可用作牺牲的臣（如《合集》629、630等），则应属于奴隶之列，这里暂不论及。

宰，原来也和臣差不多，应是奴隶的称呼。在商代既有奴隶身分的宰，也有上升为统治阶级帮凶的官吏的宰。武丁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这话虽出自《史记》，但从甲骨金文看，商代（至少到武丁以后）确有地位相当显赫的重要官吏称为宰。《殷契佚存》518著录的《宰丰骨》，一面雕着精美的花纹，一面刻醒目的大字，就是晚商一位叫做丰的宰官，陪同商王狩猎受到赏赐后特意制作的纪念性骨板。再如《宰椃角》（《三代》16·48）《宰甾毁》（《三代》8·19）等晚商铜器的主人，显然也是曾任过宰官一类的统治者。但是否即《史记》中讲的“冢宰”或后代的“宰相”一类官吏，尚难确知。

为什么同称臣宰，在商代有的是官吏有的是奴隶呢？

原来的臣与宰都是奴隶（奴隶臣宰下章再详述）。他们当中部分“柔顺而敏给者”得到主人的信任而被释放，成了奴隶主的心腹，因而受到恩宠，爬上了统治阶级的地位。这在奴隶社会是常有的。正如恩格斯所说：

> “被释放的奴隶一般是处于低微地位的，因为他们不能属于任何氏族，而在新王的手下，他们当中的受到宠幸的人往往获得高官、财富和荣誉。……国王的奴隶和被释放者，起初在宫廷里，后来在国家中，都起了重要的作用，新的贵族有很大一部分是从他们当中产生的”。㉑

臣和宰的一部分就这样成了新贵族和奴隶主，后来演变为君主的辅佐官吏。这当然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在我国大致与奴隶制社会的发展相始终，最初是完全意义的奴隶，到奴隶制国家建立后，部分人被释放并上升为奴隶主新贵。例如伊尹就是由陪嫁小臣（奴隶）上升为成汤的辅佐大员的。但有相当部分臣宰仍然是奴隶身分。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奴隶主阶级需要的帮凶愈多，因柔顺敏捷受到主人宠信者，得到释放委以重任，臣宰的含义也就有了双重意义。而臣宰完全变为官吏的同义词，当是封建制取代奴隶制以后的事。商代的臣宰既有官吏也有奴隶，我以为与商代奴隶制的发展情况是相一致的。

商王除直接设有帮助自己处理日常事务的外朝内廷的各种官员外，对中央腹地以外的领土则实行所谓“封建诸侯”㉒；即对自己势力所及的广大地区，除了确认已臣服的国族（氏族、部落或部族）原有首领继续管理当地事务外㉓，还把自己的亲属功臣派往一些地方，充当自己的代理人。他们就是周金文中讲的“殷边侯甸”，文献上讲的“外服”侯伯之类，可以认为这就是商王国的地方官吏了。从甲骨卜辞看，商代并没有像后人讲的那样整齐划一、不可逾越的“公侯伯子男”五等爵㉔。甲骨中这些词虽然都有，但有的与分封诸侯无关，如卜辞中讲的受王祭祀的“多公”，那可能是指的死去的先公旧臣。在卜辞中的侯伯子男通常是商王封的地方官员。甲骨文中多见称侯的，如周侯、竹侯、犬侯、侯虎、攸侯、侯奠、侯皃等等多达三十余种；甲骨文中的伯（白）也有近四十个；甲骨文中的子某之称就更多了，目前虽有子爵说和商王武丁儿子说的分歧，但可肯定是商王分封的子弟亲属。男在甲骨卜辞中也称任或田（甸），男字从田从力（田在左，力在右），意为耕治田地。后来文献上讲的甸，甲文中就是田。它应是男的简写，即省去右边的力字，所以五等爵把男与甸分为二是不符合商代的情况的。另外甲骨卜辞中还可看出与诸子相似的诸妇，如妇好、妇妌等等，也有自己的一定统治区，可算是与侯伯相类的分封大员。特别是与后来文献讲的“五等爵”有别的是：除诸妇外，侯伯子男往往互称。如甲文中有个“侯皃”（《佚》11），有时称作“伯（白）皃”（《后下》4·11）或“子皃”（《摭续》182）；“周侯”文献上也称“周伯”；卜辞累见的“子𢦏”又称“伯𢦏”（《合集》20087）；“宋伯”（《佚》106）又称“子宋”（《京》2094、3130，《京人》3014）；“侯奠”（《合集》3351即《龟》2·7·3）又称“子奠”（《合集》3195即《乙》8417）；“而伯”（《乙》2948）又称“而任”（《乙》7746）。这说明商代虽有分封地方官员的事实，但并没有形成严格的“五等爵”制。这些被封的地方统治者，都有一定的地盘，有相对的独立性。但他们都必以臣服商王为前提，并担负交纳贡赋，接受王的调遣，为王国戍守边邑和征伐，为王室提供耕耤和其他劳役㉕。正因为有这样一种关系，所以有“殷边侯田（甸）”的说法㉖。

上面所举主要是王国设立的内外官员，还不包括那些奴隶主强宗大族内的各种执事官员在内，但由此已不难看出商代官僚队伍的庞大。当然它不是一下就发展起来的，有的如尹臣之类，在成汤之时就设立了，但从武丁以后那些甲骨卜辞中所出现的大量官爵称号，就足以说明商代后期的官僚机构和官吏队伍是更加庞大了。这些无疑是奴隶制国家机器完善和强化的又一重要表现。

（三）奴隶主国家的严刑峻法

作为构成商代奴隶主国家权力的“物质附属物”的重要组成部分——监狱和刑罚，是从商王国诞生之时就有了的㉗。但在盘庚迁都特别是武丁以后，随着奴隶制的向前发展，不仅囹圄遍国中，刑罚也更为残酷。

甲骨文表示囹圄的字很多，其基本构形为四面作封闭的方框，内置一人着刑具之形，或省去人形㉘。这种字形就是后来的圉字。《说文》云：“圉，囹圄所以拘罪人”，我们今天叫做监狱。监狱是刑罚的一种。早在夏代就有了。

文献讲汤时有“汤刑”，《竹书纪年》又说“祖甲作汤刑”，那可能是祖甲时代对《汤刑》的补充和修订。

盘庚以后，商代统治者加强了奴隶主阶级的专政手段，这方面的材料很多。从《盘庚》三篇所反映的情况看，盘庚首先加强了法制。比如当他们刚迁都后不久，一些人在新地方不习惯，产生了怨言；特别是那些原来就反对迁都的旧势力，在背后煽风点火。盘庚针对这些情况把那些称作民的人传到王庭之上进行训话。据原《盘庚上》㉙记载：

> “盘庚斅（音xiào效，觉也、教也）于民，由乃在位。以常旧服，正法度。……”

这话是说，盘庚发现迁都后百姓有怨言是由于在位的贵族本身言行不正，于是决定用旧有的典制去整顿当时的法纪。这旧有的“法度”当是汤所传下来的，或许就是所谓“汤刑”。盘庚一再强调要用刑罚来处分那些不遵守法度的人，如说：

> 无有远迩，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其善。邦之臧，惟汝众。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罚。

他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不管亲疏远近的人，他盘庚都要一例对待，都要用刑罚惩其犯罪行为，用奖赏表彰其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国家治理好靠大家，国家治不好，是他盘庚行使刑罚不当。后面

还进一步强调：

> “凡尔众，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后日，各恭尔事，齐乃位，度乃口，罚及尔身弗可悔。”

盘庚说：你们把我的话传下去，从今以后，都要把自己的事办好，不许再乱说乱动，要不然我罚到你们头上，就是后悔也就来不及了。

随着盘庚迁都后法制的加强，作为贯彻法制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的监狱、酷刑也就跟着扩大了。小乙、武丁之时，我们已经看到在原有的土牢中关押着奴隶和触犯了王法的人。如后来高居“相”位的傅悦，当年就曾被关押在“北海之州，圜土之上”㉚。到武丁以后这种关押犯人的囹圄有增无减。据甲骨卜辞所记的材料，在当时的䵼地、爻地、㠯地、冰地、戈地等不少地方都有监狱。比如䵼地，据李学勤同志考，可能在今河南省沁河以西㉛，爻地在今山东省滕县境㉜。到商末的帝乙、帝辛时代，原有的狱中可能已关满了犯人，所以还在继续兴建监狱。《卜辞通纂》第589片《龟》2·25·10，《遗》326）有：

> 辛卯王…小臣醜……其作圉于东对。王占曰：大〔吉〕。㉝

这条卜辞虽然比较残，但大意是清楚的，即辛卯这天王亲自卜问，要派小臣醜去到东对地方监造监狱是否吉利。王看了卜兆后说大吉大利。根据文献看，在商朝末年，被监禁的不仅有一般的人，连那些持不同政见的统治阶级代表人物也不能幸免。如当时商的属国首领周文王和商纣王的大臣箕子都先后被囚禁过㉞。

至于其它酷刑，不管传世文献或是甲骨卜辞中，都有大量触目惊心的记载。像刖刑、宫刑、劓刑、死刑等等，下面我们略举数例。

刖刑的刖，甲骨文像以手持锯断人一脚之形。有的释俄㉟。胡厚宣先生释作刖㊱，从字义和甲骨卜辞中的辞例看，都是可通的。甲骨卜辞记录使用刖刑的材料不少见，如：

（1）…寅卜，殻，贞其有刖，（《续存上》1194）

（2）丁巳卜，亘，贞刖若。（《京人》334）

（3）……卜，…贞其刖百人死。（《京津》1688）

（4）…其有刖百人其有死。（《续存上》1176）

（5）刖十仆。（《前》6·30·6）

（6）贞刖仆八十人不死。㊲

以上举的仅是比较典型的和较完整的例子。从这些例证可以看到受刖刑的主要是奴隶，而且是大量的，甚至一次达八十人之多，有的人被活活地当场折磨死。没有死去的，也免不了用作牺牲或殉葬品埋入奴隶主的墓中。1971年，在安阳后冈M 16号墓的二层台上，就发现过受过刖刑的殉葬奴隶㊳。

商代的死刑往往是借祭祀之时杀以作牺牲。这反映在甲骨卜辞中就不胜枚举了，往往成百的被杀害，其处死的花样也十分繁多和残忍，有活埋的，有砍头的，有剖腹致死的。这些情况我们将在第十章第二节讲祭祀时再详述。

商代的死刑固然多数是在宗教迷信的掩盖下，用作人牲处死，但也有部分死刑是不用宗教外衣掩盖的。例如：

（1）……王占曰：有祟。八日庚子，戈执羌□人，㱾有圉二人。（《簠地》33＋《簠杂》60）

（2）……㱾圉一人……（《合集》5988）

这里的“㱾圉若干人”，就是把投入狱中的犯人处以死刑的记录。文中的㱾，就是一种后来的所谓凌迟之刑㊴。

传世文献记载：商末由于阶级矛盾的更加尖锐，暴君纣王“重刑辟”，竟然造出了前所未有的“炮烙之法”，“醢”、“脯”之刑㊵。这更反映出，越到后期，商代的刑罚更加残酷的事实。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167页。

② 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440页。（日本汲古书院版）

③ 参见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1期。

④ 参见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文载《甲骨探史录》，1982年三联书店版）。

⑤ 这片甲骨原著录于郭沫若《殷契粹编》第1208号，但不全。《甲骨文合集》系用《粹编》加《善斋》的拼合拓片。其时代属于武乙、文丁时期。

⑥ 日人贝塚茂树在《京人》、《本文篇》232页中说师是百人团体，杨升南同志认为是一万人（参见本节注④）。

⑦ 参见张永山：《商代“众”人身分补证》，见《人文杂志》，1982年增刊。

⑧ 参见寒峰：《甲骨文所见商代军制数则》，（载《甲骨探史录》1982年，三联书店版）。

⑨ 参见徐中舒：《论商代的氏族组织》，《成都工商导报》星期增刊，1951年1月7日。

⑩ 参见：a、胡厚宣：《殷代𢀛方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b、同④。

⑪ 《吕氏春秋·论威》讲“汤以良车七十乘”伐桀。

⑫ 参见：a、同④；
b、顾颉刚、杨向奎：《中国古代战车考略》，《东方杂志》1937年，39卷1期。

⑬ 参见胡厚宣：《殷墟发掘》，1955年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第108页。

⑭ 参见：a、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小臣》。b、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956年，科学出版社，第508—509页。

⑮ 同⑭b第521页。

⑯ 此片字小不清，一向被误认，此依陈梦家先生查对原拓本辨认结果（参见《综述》518页）。按此片所讲的“小臣𦙶”，疑即《小臣𦙶鼎》（《三代》3·55）的主人。

⑰ 同⑭b，511页。1978年8月在河北灵寿出土的商代《亚伐卣》（见《文物资料丛刊》，第5辑，1981年12月出版）器盖伐字在亚中，器底伐字在亚旁，这应是亚官名伐的人的器物。

⑱ 《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

⑲ a、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四）》，《考古学报》，1956年2期。
b、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二篇四章。
c、李学勤：《释多君、多子》，载《甲骨文与殷商史》，1982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⑳ 同⑲b。

㉑ 同①，第141页。

㉒ 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㉓ 这种确认也可说是对臣服国族的分封。

㉔ a、《孟子·万章》、《礼记·王制》。
b、董作实：《五等爵在殷商》，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2分册。

㉕ 关于侯伯的贡纳与征戍义务除参看本章“武装队伍的扩大”部分和第五章“兵役和赋敛的繁重”部分外，又《乙》4063、5452等片有周侯入贡的记录可说明。侯伯提供耕糌劳役可参见《合集》9511。

㉖ 本节还吸收了杨升南：《卜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载《甲骨文与殷商史》，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的某些看法以及林沄《甲骨文中的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四集）关于任即男的论述。

㉗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四节。

㉘ 参见《甲骨文编》卷10·15，第1257号。

㉙ 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认为原上、中、下三篇有乱。原上篇应为下篇，原下篇应为中篇，原中篇应为上篇。从原文讲的内容看，这种看法是正确的。本书引用书仍按旧本上、中、下。

㉚ 《墨子·尚贤下》：“昔者傅说（悦），居北海之州，圜土之上，衣褐带索，庸筑于傅险之城。”按《礼记·月令》孔颖达正义引《郑记》谓“狱，周曰圜土”。墨子这里讲的“圜土”就是商代的一种监狱。

㉛ 参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1959年，科学出版社，第20页。

㉜ 参见本章第二节《五迁其都与商王朝的发展》有关仲丁迁隞部分。

㉝ 以上部分吸收了齐文心同志《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载《中国史研究》，1979年1期）一文的部分意见。

㉞ 《史记·殷本纪》。

㉟ 参见张政烺：《释甲骨文的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4期。

㊱ 参见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2期。

㊲ 同㊱，第114页。

㊳ 参见《1977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3期。

㊴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㱾》，1979年中华书局版。

㊵ 同㉞。

第四章　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

一、统治阶级——奴隶主

> 奴隶主和奴隶——是第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划分. 奴隶主集团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土地和工具,尽管当时工具还十分简陋)，并且还占有人。①

文献和甲骨卜辞证明：商代的统治阶级是奴隶主。它的总代表、全国最大的奴隶主叫做王。为什么要叫王，是什么意思呢？以往的学者有过许多解释。有的说是三画而连其中，三画者天地人也，而连其中者通其道也②；有的说王字像火光，火盛曰王③；有的说像帝王端拱而坐④；有的又说像牡器⑤；还有的认为像斧钺之形，谓以斧钺征服天下之意⑥。真是众说纷纭。

今天通行的王字是三横贯其中，但原始的王字并非此形。从早期甲骨文看，王字确像刃部向下的斧钺形状，说它来源于斧钺最为恰当。斧钺在古代既是一种生产工具，也是一种杀伐的兵器。在原始社会用它作为首领的象征，表示他在生产劳动和征伐上都是带头人。到了阶级社会，则象征着持斧钺者掌握着杀伐大权，首领的性质发生了变化，这个字的含义也起了变化。在阶级国家形成后，军事首领变成了国君，斧钺成了进行阶级压迫的工具，国君

是掌握这种工具的最高代表，所以王就成了国君的称号⑦。文献记载表明，夏代的最高统治者已经称王了。商人是从成汤才正式称王的。成汤自称“武王”，他以前有王亥、王恒等代王字头衔的先公，那是因为他们在商族历史上势力比较强大，有过特殊的贡献，成汤后的商人为他们加上去的，并非当时就已称王。因王的称号来源于握有斧钺者，所以直到商人立国称王后仍以斧钺作为权力的象征。在商代不少统治者的大墓中，曾出土过大型精致的青铜或玉质斧钺，就是当时统治者权力象征的信物⑧。

从成汤称王以后，商代的最高统治者便显得至高无上。成汤虽是商王朝的第一个王，但还可以直呼其名（文献多称作成汤，甲骨文里多叫唐），而成汤以后直到它的末代国王帝辛，其间三十余王，子孙后代无例外的都用十干相称的“庙号”，如成汤称大乙，往下称太丁、外丙、仲壬、太甲、沃丁、太庚、小甲、雍己、太戊……帝乙、帝辛。而当时活着的最高统治者却统统称为王，如甲骨卜辞中的“王乎”“王令”“王曰”“王占曰”“王出”“王入”“王往”“王步”“古王事”……等等便是证明。当时王自称“朕”、“余一人”，后世竟也成了帝王的称呼，其他人是不得使用的；就是从甲骨卜辞看，虽然商王有时也自称“余”、“我”之类，但“朕”、“余一人”这样的称呼却只被用于活着的商王。朕在甲骨卜辞中，既是商王的自称代词，也是王的代词，臣下有时可称王为朕，如卜辞有“朕耳鸣”（如《乙》5405，《佚》768），即指王的耳鸣，“古朕事”（如《佚》15，106等）和“古王事”（卜辞累见，如《前》7·4·4等），这既是王的自称，也是臣下对王的又一称呼。

“余一人”这样的称呼，不管从甲骨卜辞或文献材料看，都只有商王自己才能使用，它更具有唯我独尊，至高无上的含义，孔子说的“天无二日，民无二王”（《孟子·万章》）的话殆可溯源于此吧？

商人迷信鬼神，认为上天有主宰一切的神存在，这就是甲骨卜辞中的“帝”或“上帝”，它是无所不能，无所不为的神。商王认为自己和至上神一样，是人间的帝。到了后期，商王更直接称起帝来了。统治阶级之所以要这样，为的是利用人们对至上神的崇拜和迷信来驾驭天下的臣民，这也说明到了商代后期，奴隶制的国家机器更为强化了。⑨

总之，商王的意志“就是最后决断”⑩，就是所谓“王法”。周人说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⑪，在商代已经是这样了。

除了王而外，属于奴隶主阶级的还有商王的子弟、姻亲等。像卜辞中讲的“王族”、“子族”、“多子族”，以及累见不鲜的妇好、妇井、妇妌、妇鼠、妇良、妇妥、妇竹……等所谓“诸妇”；子渔、子央、子效、子画、子邑、子商、子目……等所谓“诸子”⑫。《盘庚》中讲的“众戚”、“婚友”、“旧人”（世袭要职的旧贵族）、“百姓”，《书·君奭》中讲的“商实百姓王人”之类，大致都属于这一大类⑬。

另外还有王朝的各种官吏⑭，像文献上常讲的伊尹、巫咸、咎单、伊陟等，甲骨卜辞中累见的黄尹、咸戊、师盘、沚戠、阜、雀、亘、戓、郭……，以及各朝的贞人、卜人等等都是一批有名的奴隶主代表人物。这些大致属于文献讲的所谓“内服”的“百僚庶尹”或“百执事之人”。甲骨卜辞中讲的那些侯、伯——诸如侯虎、攸侯、先侯、周侯、竹侯，井伯、易伯、伯嚣、于方伯，等等，大致属于文献上讲的所谓“外服”的诸侯邦伯。《书·盘庚》篇中讲的“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大致包括了内服和外服的各种官吏在内，前章已叙及。

上述这些人构成了一个非常庞大的奴隶主阶级。这个阶级居于统治地位，掌握着奴隶制国家的全权和全部社会财富。他们生前住在十分讲究的宫室里，驱使广大被统治者为他们服务各种繁重的劳役；用暴力强迫广大被统治者向他们缴纳各种贡赋，自己却过着不劳而获，锦衣玉食，奢侈荒淫的享乐生活。他们死后，其子孙还要按照他们生前的生活方式给予安排：使用大批的奴隶、精美的青铜器、玉器、骨牙雕制品，以及车马之类殉葬。历年发掘的主要集中在安阳侯家庄、后冈、武官村、大司空等地的大批有棺有椁，墓室宽阔，有的还有墓道以及大量的人殉和丰富的陪葬品的那些大墓，无疑都是商王及其大奴隶主贵族们的葬身之处。在远离安阳的山东益都苏阜屯发掘出的与安阳商都亚形大墓相似的大墓，以及湖北黄陂盘龙城和其他地方发掘出的那些有人殉和各种青铜器物的墓葬，无疑是当时王朝外服诸侯之类的奴隶主贵族的葬所⑮。

注释：

① 《列宁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45页。

② 此说由孔夫子开始，汉儒多从之，以董仲舒和许慎为代表（参见《春秋繁露》和《说文解字》）。

③ 吴大澂：《说文古籀补》云：“王，大也，盛也，从二从丄，丄古火字。地中有火，其气盛也，火盛曰王。”后来朱芳圃、林义光等也有类似说法。商承祚更认为王为旺的本字。李孝定在《甲骨文字集释》王字条按语中，则批驳了这种意见，他指出：“其说之诬，昭然可见”（《甲骨文字集释》125—126页）。

④ 徐中舒：《士宜王三字探原》，《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本四分册。

⑤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考妣》。

⑥ 吴其昌认为王字本像斧钺，用斧钺以征服天下故为王（参见武汉大学《文哲季刊》5卷3期《金文诂林》等的辑录）。六十年代中，林沄同志更伸其说（参见《说王》，《考古》，1965年6期）。

⑦ 参见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6期。

⑧ 1965年在山东益都苏阜屯1号大墓、1975年在安阳五号大墓（即妇好墓）都出土了精致的青铜钺。特别是前者所出的两件形体巨大，造型奇特，器身有透

雕人面状——双目圆瞪，张口露牙的青铜钺，显然是一种权力信物（参见《文物》1972年5期，4—5页和《中国历代青铜器选》第24图）。

⑨ 参见胡厚宣：a.《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历史研究》1959年9—10期。

b.《释余一人》，《历史研究》1957年1期。

c.《重论余一人问题》，《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第十辑，1982年。

⑩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一卷，275页。

⑪ 《诗·小雅·北山》。

⑫ “诸子”不一定是男子，也有女子，如子目，卜辞有为她生育之事而占卜的记录（如《乙》3069，7845，7909等）。

⑬ 参见李民：《〈尚书·盘庚〉所反映的商代贵族和平民的阶级斗争》，《郑州大学学报》，1978年2期。

⑭ 参阅本书第三章第四节《国家机器的完善和强化》中“庞杂的官僚队伍”部分。

⑮ 同⑧，同时参见：《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第三部分，见《文物》，1976年2期。

二、被统治阶级——奴隶

（一）奴隶的特点

什么是奴隶？奴隶的最大特点是些什么？让我们首先看看革命导师的有关论述。

马克思说：

> （1）“虽然奴隶也属于这种生产资料，但奴隶在这里也同役畜一样，并不形成特殊的经济范畴，或者，最多也只是存在物质上的差别：不会说话的工具，有感觉的、会说话的工具。”①
>
> （2）马克思曾借用古人的话说：“劳动者（指奴隶——引者）在这里只是会说话的工具，牲畜是会发声的工具，无生命的劳动工具是无声的工具，它们之间的区别只在于此。”②

恩格斯说：

> （1）“奴隶被看做物件，不算是市民社会的成员。”③
>
> （2）“奴隶就不是把他自己的劳动出卖给奴隶主，正如耕牛不是向农民卖工一样。奴隶连同自己的劳动一次而永远地卖给自己的主人了。奴隶是商品，可以从一个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所有者手里。奴隶本身是商品，但劳动却不是他的商品。”④

列宁说：

> “但基本的事实是不把奴隶当人看待。奴隶不仅不算是公民，而且不算是人。罗马法典把奴隶看成一种物品。”⑤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概括为：奴隶是物品、是会说话的工具，不算是人。这是奴隶的一个极为重要的特点。

我们再看看革命导师关于奴隶的另外一些论述。马克思说过：

> （1）“奴隶直接被剥夺了生产工具。但是奴隶受到剥夺的国家的生产，必须安排得容许奴隶劳动，或者必须建立一种适于使用奴隶的生产方式”（如在南美等）。⑥
>
> （2）“奴隶直接被剥夺了生产工具。”⑦
>
> （3）“资本不光靠剥削劳动来生活。像显贵的野蛮的奴隶主一样，资本也要他的奴隶们陪葬，即在危机时期要使大批的工人死亡。”⑧

在马克思看来，奴隶主是要用奴隶陪葬的，和资本家为了自己的利益去牺牲工人的生命一样，奴隶主用奴隶殉葬是奴隶主的一种需要。

恩格斯说：

> “每个奴隶是特定的主人的财产，由于他们与主人的利益攸关，他们的生活不管怎样坏，总还是有保障的。”⑨

列宁在《论国家》一书中对奴隶和奴隶主的关系以及奴隶和其他被压迫被奴役的阶级的本质区别等，都有过十分明白的论述，其中有两点值得特别注意：

> （1）奴隶主把奴隶当做自己的财产，法律把这种观点固定下来，认为奴隶是一种完全被奴隶主占有的物品。⑩
>
> （2）在这些国家中（指奴隶制国家——引者），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⑪

从上引有关论述中，我们可以得出又一个结论，即：奴隶被剥夺了生产资料，本身一无所有，他是主人可以按需要随意处置——包括杀死或陪葬——的一种物品。在甲骨卜辞中，凡被任意杀害，又参加劳动的人，一般就是奴隶。

（二）商代的奴隶

商代的奴隶名目是很繁多的。有的是因奴隶来源之地而得名；有的是根据执事服役性质而得名；有的是因身分而定的名称。按甲骨卜辞材料和文献记录，奴隶大致可分为如下几类：

仆，甲骨文的写法有多种⑫，基本构形都像有人在屋下持杖操作（见本章附表1号）。以往的学者有过许多释读。有的释作寇⑬，有的释作浴⑭，郭沫若曾释作宰⑮，还有释作奈的⑯，一般多依郭说。胡厚宣先生在《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反压迫的斗争》一文中释作仆。胡厚宣先生认为：此字从宀从丮从卜，像人以手持卜，在室内操作，一点，为操作时所产生之物屑。从卜得声。宀，《说文》谓“交复深屋也”，像屋室之形。丮，《说文》谓“持也”。叶德辉《说文读若考》丮字条，认为即“持的本字”。所执之卜，以形看似杖形，以声论则为朴，也即仆⑰。

仆就是文献上一般讲的奴仆、臣仆的仆。《说文》谓“仆，给事者。”《广雅》谓“仆，使也，执事者谓之仆，因为奴仆之名。”《周易·旅》的“僮仆”，《书·微子》讲的“我罔为臣仆”的仆等都是用的仆的本意。

甲骨卜辞中有许多关于仆的记录。

（甲）关于追捕、抓获仆奴的记录。如：

（1）贞亘执仆。

贞亘弗其执仆。（《丙》68）

（2）癸丑卜，穷，贞令邑竝执仆。七月。（《金》521）

（3）癸丑卜，穷，贞惟吴令执仆。（《南明》90）

（4）贞呼追仆，及。（《佚》769）

上面各辞的执字，我们在本书第二章第四节附表部分已经说过是一种刑具或刑罚，但这里作动词用，是捕捉、抓获的意思。（4）辞是卜问命追仆能否追及。

（乙）甲骨卜辞还有商王索取仆奴和别的奴隶主把仆奴送给商王的记录。如：

（1）贞勿呼致仆。（《前》6·6·6）

（2）贞令房取仆于若。

癸未卜，贞勿惟房令。一月。

乙未卜，贞呼先取仆于……

贞勿呼。（《合集》561）

这里的（1）例是从反面卜问是否叫把仆奴送来。（2）例前两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是否命令叫房的人去索取若地的仆奴；后两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是否叫先的人去取某地的奴仆。

（丙）仆奴受到酷刑，甚至被任意杀害。如：

（1）贞刖仆八十人不死⑱。（《合集》580正）

（2）……卜，㱿，贞五百仆用。（《合集》558）

（3）……贞五百仆用，勿用。（同上）

（4）癸丑卜，㱿，贞五百仆用。（《合集》559）

（5）旬甲戌又用仆百，三月。（《合集》559）

（6）…〔子〕卜，㱿，贞五百仆〔用〕。（同上）

上举(2)至(6)例是卜问是否用仆奴作人牲的记录，用字在辞中是指杀祭用人牲。另外还有把仆奴抓获就杀死的例子，如：

丁酉卜，㞢，贞兄执仆戳。（《前》6·29·5）

这条辞的戳字构形像以斧钺砍杀奴隶形，这里是杀头的意思。这辞是卜问是否把兄这个奴隶主抓获的仆奴杀头。

由上种种情况不难看出仆是一种毫无权利，被奴隶主视为可以随意处置甚至杀死的牲口。

从字形看，仆原为家内奴隶，即所谓在屋下执事者。但商代的仆也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甲骨卜辞有关于仆被迫从事农耕活动的记录。例如武丁卜辞有：

（1）〔癸巳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㪔光其有来艰。乞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仆在壐，宰在…〔田〕廌，亦(夜)焚亩三。（《合集》583正反）

（2）……〔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乞至六……〔仆〕在壐，宰〔在〕…田廌，亦(夜)焚亩三。（《合集》584反乙＋584反甲＋9498反）

这两条是同文卜辞，大意(就(1)辞看)是，癸巳日占卜，贞人争问本旬有没灾祸？武丁看了卜兆后说，不好，光那里要来灾难。结果是在第六天后的戊戌日发生了灾祸，有仆奴在壐地，宰奴在某地(甲骨残缺)的田里耕耨，到夜里放火烧了三个仓廪。由此例可见仆奴是要从事农业生产的。

这种仆，在战争紧迫、奴隶主感到兵员不足之际，还要被迫上战场去为奴隶主卖命。这方面的卜辞是非常多的，如“呼仆伐舌方”、“呼多仆伐舌方”⑲。

从上述情形可以肯定：仆是一种奴隶。奴隶在必要时可以充作兵员，这在古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中也有类似情况。

宰，《说文》讲是“辠人在屋下执事者，从宀从辛，辛辠也。”照《说文》的意思宰原是一种因犯罪而降为奴隶的人。甲骨文的宰字（见本章附表2号），和金文的宰字形相同。郭沫若在《释臣宰》中把仆字也释作宰，但甲骨文的宰、仆二字迥然有别⑳。甲骨卜辞宰字数见，除前章述及的官吏的宰外，明显用作奴隶身分的宰不多，迄今只有前引《合集》583反和584反乙可见其为奴隶身分。上两条卜辞中已告诉我们他与仆是相同身分，所以无需再证明他的奴隶性质了。

臣，原来当是指的屈服顺从于主人的奴隶，从微子说“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㉑足见商周之际仍是把奴隶叫做臣或仆。所以《说文》也解释说：“臣，牵也，像臣服之形。”《礼记·少仪》郑玄注：“臣谓囚俘。”章炳麟《文始》也说“臣者本像俘虏及诸辠人给事为奴，故像屈服之形。”但为什么臣字原来作竖目形呢？郭沫若在《释臣宰》中认为人首俯则目竖，所以像屈服之形，即认为人在低头时眼睛看去是竖着一样，表示有屈服的意思。对这种解释有人还从民俗学上作了补证㉒。也有人认为臣这种奴隶，起源于以被俘的纵目族人为家内奴隶，后来引伸为奴隶的泛称。纵目族就是《华阳国志·蜀志》中讲的：“周失纲纪，蜀先称王。有蜀侯蚕丛，其目纵，始称王，死作石棺石椁，国人从之，故俗以石棺椁为纵目人冢也。”这种纵目人也就是《汉书·天文志》载的哀帝建平四年，民相惊动有曰：“从(纵)目人当来”的纵目人㉓。不管是传统说法，或近人新解，或者古文献上的用例，都可确认原来的臣是一种奴隶。

商代的臣，也有属于统治阶级的㉔，这里单讲作为奴隶的臣，主要根据如下事例。

（1）臣奴用作牺牲例：

癸酉卜，贞多妣献小臣三十，小母三十于妇。（《合集》629）

贞今庚辰夕用献小臣三十，小妾三十于妇。九月。（《合集》630，山博藏片）

这里的母、妾、小臣都是一些女奴隶。这是用奴隶作牺牲祭祀死去的王妇的占卜记录。

（2）臣奴的逃亡和被捕获例：

壬午卜，穷，贞伲不莭执多臣圭(亡)羌。（《粹》1169）

壬…卜，㱿，贞伲〔追〕多臣羌弗执。（《缀合》73）

这两例都是卜问伲这个人是否追捕到逃往羌地去的许多臣奴的记录。多臣发生逃亡自然不是挂冠而去的官吏，而是没有自由，不堪压迫剥削的人。州臣也有逃亡和被抓捕的例子，如：

乙酉卜，穷，贞州臣有圭(亡)窶，得。（《粹》262即《合集》849正）

这辞的大意是乙酉这天占卜，贞人穷问卦，问有从窶地逃亡的州臣抓得住吗？

所谓州臣，就是一种农业奴隶。州字甲骨文像水中有陆地形(见本章附表3号)。《说文》谓“州，水中可居曰州。一曰畤也。各畤其土而生之。”又《说文》谓“畤，耕治之田也。”《苍颉篇》说“畤地也。”所以州有耕种土地之意，州臣也就是种地的臣奴了㉕。

（3）臣可以转让送人，如：

吴其致王臣。（《铁》1·1）

这是卜问吴这个奴隶主是否要给商王送来臣这种奴隶。我们前面说过，王的臣有个别的地位很高，如和王一起占卜验视卜兆的“王臣”，但那是不多的，这种王臣有可能类似后世帝王身边的亲近奴仆，像有的太监，虽是帝王的奴仆，然个别的权力之大胜过朝臣，大概商王身边也有类似的人吧。

（4）臣在奴隶主认为必要时，亦可像仆一样被驱赶上战场为奴隶主卖命。这方面的记录就更多了，如甲骨卜辞多言“呼多臣伐舌方”就是很好的例子㉖。

我们把上举的这些臣和西周铜器铭文中的臣加以比较，更能看出臣是一种奴隶。如周初的《矢令簋》(即《令毁》)有：“赏多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周康王时的《麦尊》有“易(赐)者(赭)丮臣二百家”，《不丮毁》言“锡(赐)汝臣五家，田十田”。把臣按家为单位与货贝、田地、鬲人一起用作赏赐之物，这当然是一种奴隶。不过，臣这种奴隶的地位是比鬲人高的奴隶，而且有自己的“家”。商代的臣奴也可能和西周的臣奴差不多，西周去商未远，其变化不会有多大。

羌，本为商王国西北部一个方国部落名。《说文》云：“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大致这个族以牧羊为主，或以羊为图腾，故羌字从羊。商代奴隶主常通过战争的方式掳掠大批羌人作为自己的奴隶，所以，羌在商代也成了一种奴隶的名称。甲骨文的羌字除从羊从人的基本写法外，有的在颈部加绳索形（见本章附表4号），表示系绳于颈可以牵引，显然有捕获俘虏为奴的意思。

甲骨卜辞中可见羌既用于生产劳动和杂役，又没有人的权利，是主人可以随意杀戮的。请看下例：

羌奴用于生产劳动如田猎的：

（1）辛卯卜，品，贞呼多羌逐鹿，获。（《合集》154、《续》4·29·2）

（2）……多羌不获鹿。（《合集》153）

（3）贞余令陕从羌田亡祸。

贞从羌田于西，祸。（《乙》4692）

用于畜牧生产的：

（1）……允有来自光，致羌刍五十。（《珠》620）

（2）丁未卜，贞令戉光有获羌刍五十。（《乙》4692，《合集》22043）

这里的“羌刍”是羌奴从事畜牧业者，商代把畜牧奴隶也叫刍，详见于后。

甲骨卜辞有一条罕见的羌奴从事农田垦辟的记录，但这片残骨还有争论。原片见《粹》1222（《合集》33213）。刻辞为：

贞王令多羌垦田

细省原片，《粹》片残缺大部无字部分，《合集》完整，依《合集》片看，前四字连文是毫无问题的，后三字连文也是没有问题的，多字下面骨面空余甚多，不像前四字之间紧连，因此多后应是无字的。羌字与贞字基本平列。由此看来似当读为“贞王令多羌垦田”。有人认为不是羌字，但我们如果将这个字的残余（存有多半）部分和四期的羌字相比，如和《合集》32025片的“射𠂤以羌”的羌字（也是残余的同样部分）相比，我们就不会怀疑《粹》1222片（《合集》33213）残余的半边是羌字。

甲骨卜辞中捕获羌、赠送羌、屠杀羌的记录，那是多得难以计数的㉗。

由此我们可以肯定羌是商代奴隶的一种。有人看到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杀死羌的记录，就认为不一定是奴隶，是还没有变为奴隶的战俘。其实战俘和奴隶之间并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特别是羌俘，我们前面举的例证已可说明并非没让其参加生产劳动。商人奴隶主之所以对羌奴要大加杀害，我以为是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羌奴来得太容易，太廉价；另一方面，则是出于迷信，认为死去的祖先也需要不断地补充奴隶供其役使，在这种思想意识的支配下，奴隶主认为把奴隶用作牺牲也是一大用处。或许有人说，奴隶是主人的财富，杀掉不是太浪费吗？殊不知，奴隶主迷信意识极深，懂得什么浪费？试看，他们把当时比奴隶更宝贵，得来更不易的大批精美的青铜器、玉器等不是也毫不吝惜的用以殉葬吗？

关于所杀的那些人的身分问题，杨升南同志在《对商代人祭身分的考察》一文中已经作了辨析，他认为所杀者是奴隶，并列举了大量事实加以证明，读者可以参考㉘。但是我们也要指出，用于人祭的除了确有不少是奴隶外，也有部分非奴隶身分的人㉙。

刍，商代的畜牧奴隶叫刍，甲骨文写作以手持断草形（见本章附表 5 号字）。有人认为刍在卜辞中指的是刈草或牲畜．甚至说指的是鸡蛋，而没有奴隶的意思㉚。其实，甲骨文中的刍不少地方明显是指的一种奴隶。比如有这样一条甲骨卜辞：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𡧊（亡）刍自益，十人又二。（《合集》137）

这是一条完整的卜辞，有前辞，有命辞和占辞、验辞。大意是说，癸丑日占卜，武丁时的贞人争问卦，问这十天内有无灾祸。武丁看了卜兆后认为卦不好。到了甲寅这天，果然出乱子了，左这个奴隶主来报告说有刍奴自益地逃跑了，共有十二个人。很明显，这条卜辞中的刍是一种身分，而不是牲畜、鸡蛋，更不是一个刈草的动词。

还有一条辞，虽然较残，但仍能看出刍是没有人身自由的人，而不是牧草或鸡蛋。其辞为：

……刍𡧊（亡）自爻，执六人。八月。（《合集》139正）

这辞的意思是说刍自爻地逃亡了，抓捕到六人。

上面两例无可辩驳的说明了刍是人，而且是不自由的人。这种不自由的身分还有卜辞可证。

（1）甲午卜，争，贞𡧊（亡）刍𦥑得。（《合集》130正）

这是卜问逃跑的刍奴是被𦥑这个人抓获。

（2）……己未仆𪚦，刍𡧊（亡）自爻圉……（《合集》138）

这条辞的仆字旧著录书不清，细省原片当是仆奴的仆字。𪚦字在甲骨文中往往有不好的意思。这条辞的大意是己未日仆奴出了事故，刍奴从爻地的狱中逃跑了。

又《合集》121片有残辞“……〔逐〕刍……戠……”，辞虽残，其意思可知是关于追逐和杀害刍奴的记录。再从有关“致某刍”、“来某刍”、“取某刍”等记录（如《合集》93正—117）看，刍是可以在各奴隶主之间大量转让赠送的。所有这些充分说明刍是一种不折不扣的奴隶。何以知道刍是一种畜牧生产奴隶呢？《说文》讲“刍，刈艸也。”段注：“谓可饲牛马者。”《周礼·充人》郑玄注：“养牛羊曰刍。”《孟子·梁惠王下》赵岐注：“刍荛者，取荛薪之贱人者。”《汉书·贾山传》“刍，刈草也，荛草薪也，言执贱役者也。”据此，胡厚宣先生释为“刈草饲养牲畜的奴隶。”㉛

商代的畜牧奴隶也是各种各样的。有按放牧性质称的，如放牛的叫“牧刍”（《天》36），牧羊的叫“𢽿刍”（《乙》5026），放牧猪的叫“𢾂刍”（《缀合》59）；也有按放牧地方，或刍牧的来源种族叫的，“奠刍”（如《前》7·29·4、《续存上》773和774等）就是奠地的刍奴，这里可能牧牛为主，所以商王要“共牛于奠”（《乙》653）。其他如“雍刍”（《乙》5224），可能是雍地的刍奴，“羌刍”（见前羌奴例），则是羌人作畜牧奴隶的。“荷刍”（《缀合》224）是荷地的畜牧奴隶，等等。

㞋，㞋字从又（即手）从人之跽形，像以手在背后使人下跪屈服（见本章附表6号）。郭沫若在《卜辞通纂》别录的释文中说：“㞋即服字所从，文同俘。”但我们知道，甲骨卜辞中已经有作动词用的俘字㉜，所以㞋应该就是服从的服之本字。奴隶主从战场上抓来俘虏叫做孚，然后用暴力使之驯服就叫㞋，即驯服俘虏的意思㉝。驯服俘虏的目的自然是为了便于役使，这样就把战俘转变成的奴隶叫做㞋奴；这个字本身就是将战俘转变为奴隶的最好证明。《书·盘庚》说的“若农服田力穑”“不服田亩”的“服田”一词的由来，盖与商代奴隶主最初用驯服了的战俘奴隶从事田间劳动有关。

㞋这种奴隶也是很低下的，常见奴隶主用他们作为牺牲，如：

（1）乙卯卜，穷，贞呼妇好侑㞋于妣癸。（《珠》620）

这是占问让妇好用㞋作人牲祭祀名癸的女祖先，侑是一种祭名。

（2）侑㞋于妣庚。

勿侑㞋于妣庚。（《乙》3329）

（3）…………侑㞋于父乙。（《乙》7862）

类似例子很多，都是用㞋这种奴隶侑祭先妣先王的占卜记录。除侑祭用㞋外，卜辞还多用𠕋（下省作册）祭用㞋的，册在此也是一种祭名。如：

（1）册㞋一人。

册㞋二人。（《佚》118）

（2）贞福于妣己册㞋、卯牢？（《续》1·38·6）

前一条是从正反两方面卜问用㞋奴册祭某神灵是用一人好，或是用二人好？这里可证明㞋是人不是其他的动物或物。当然，在奴

隶主眼里这种人只是会说话的牲畜。第(2)条是把𡰥和牛羊一样，同时用作祭祀的牺牲记录，这更证实了𡰥奴与牲畜无区别。或直言用𡰥的，如：

(1)丁酉卜，来庚用十𡰥。(《乙》8723)

(2)癸卯，贞用𡰥牢妣庚。(《乙》8852)

这两条是直言用𡰥奴作人牲的占卜记录。仅此已可看出𡰥这种奴隶被任意杀害的情况。

工，甲骨卜辞中写作㠭(见本章附表7号)，叶玉森根据卜辞里的“工典”之工有写作“工”和“㠭”的现象，认为这个㠭就是工字㉞，这是正确的，但把工当作工官却不一定都对。陈梦家也把它当作官名了(《综述》519)。从甲骨卜辞看，工字的用法有多种，如说“工典”(如《前》4·43·4)，是贡献典册，工借为贡用。“我史亡其工”(如《丙》71)工借为进攻之攻。“帝工壱我”(如《续存上》1831)的工是指上帝的属官。但是，甲骨卜辞中也确可以看出是一种奴隶身分的手工业工人。例如：

(1)……翌日戊，王其省牢右工，湄日不雨。(《甲》867)

这里的“王其省牢右工”，牢可能是手工业工人的工作场所，其字像屋宇下有绳索形，或许是专门生产绳索的工场；卜辞也有地名叫牢的，若是地名则当指牢地的工奴。手工业奴隶组织很严密，是按左、中、右的编制，所以有“右工”。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商王要去巡察在牢做工的手工业奴隶。

(2) ……其令又(右)工于……。(《续存上》2211)

(3) ……卜，余，……左工……。(《京津》3155)

(4) 甲寅卜，史，贞多工亡尤。(《粹》1284)

这里的“多工”当指工奴的复数。

1973年在小屯南地发现的甲骨卜辞还有用工作牺牲的材料，如：

(1) 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呼嫠执工，大吉。

(2) 弜呼嫠执工其作尤。

(3) ……嫠执工于雍己……。(《屯南》2525)

这三条辞是连续卜问让嫠这个人把工奴戴上刑具，拉去祭祀雍己，是否吉利的记录。

工奴称为工，直到西周早期亦然。属于西周早期的铜器《史兽鼎》就有关于献纳工奴而受到奖赏的记录，这都说明手工业奴隶叫工，也说明工奴是可以像物一样随意转让甚至用作牺牲而任意杀死。

商代的工奴，是商王直接派人管理的。卜辞的“尹工”(《合集》5623—5627)或“司工”(《合集》5628正)有可能是管理手工业生产或管理工奴的头目。考古工作者还在安阳小屯地方发掘过不少这种手工业奴隶的墓葬。从墓葬的情况分析，手工业奴隶可能有一定的家族组织，他们的职业和技术是世代相传的。而在从事手工业生产时，又是按军制编组起来的，这一方面是便于管理和控制；另方面也是手工业生产要求分工和相互配合的需要㉟。

奚，甲骨文有多种写法。有像以手抓着人的发辫形的，但这在甲骨卜辞中多作地名，商王田猎曾到此地(如《前》2·42·5)。有两手抓着发辫双手反绑形的，也有作人下跪双手反背有长辫形的。后形一般是见于用作牺牲的(见本章附表8号)。历来的学者多释作奚，没有多大分歧，并认为是一种女奴隶，《说文》特别加一女旁作㜎，而把奚字解作“大腹也”。其实原作奴隶解的奚并无女旁，奚的本意也不一定是女奴隶。有的学者根据安阳曾出土有编发的玉人雕像和《尚书大传》中提到“编发重译来朝者六国”，便认为商代远方有编发为俗的国族，而奚奴则可能来源于这种编发为俗的国族㊱。

甲骨卜辞中多见用奚奴作牺牲的。例如：

(1) 乙丑卜，王侑三奚于父乙。三月雨。(《柏》8)

这里的奚作长辫人双手反背下跪形。辞的大意是，乙丑日占卜，问王用三个奚奴侑祭父乙吗？后注明是三月，并且有雨。

(2) 庚午卜，侑奚大乙卅。(《缀合》8)

这里的奚与(1)辞同，这是讲用三十个奚奴侑祭成汤。

(3) 父乙三奚㹠。(《乙》189)

这里的奚也与前两辞同形。㹠像以箭穿豕形，这里当是一种杀牲的方法。

从甲骨卜辞看，奚也有作国族的，卜辞有奚向商王贡纳牛马和跟随商王军队去征伐的材料。贡纳牛马的，例如：

(1) 贞今春奚来……。

……奚不其来牛。(《缀合》144)

此辞是反复卜问奚人是否送来牛的记录。

(2) 甲辰卜，㱿，〔贞〕奚来白马？王占曰：吉。其来马五……。(《乙》3449)

这辞大意是：甲辰日占卜，武丁贞人㱿问卦，问奚要送来白色的马么？王看了卜兆说，大吉，奚送来了马五(或五十、五百)。

奚随三师伐巴方的记录见于《合集》811(《丙》159、311)等片，这些奚和用作牺牲的奚的关系可能是：奚族是降服了商王国的种族奴隶，他们必须向商王缴纳一定的贡物和用作祭祀的人牲。

屯，可能也是类似奚奴的种族奴隶。屯字甲骨文形见本章附表9号，有的释为矛，有的释为包，于省吾释作屯㊲。晚商器有《屯父己鼎》、《屯作兄辛毁》、《屯矛》，可能即屯族人的遗物。卜辞还有“侯屯”被用作人牲的不少记录，如《合集》32187(即《美国所藏甲骨录》USB34)一片就有五见，和他辞多见的“侯虎”、“侯专”之类相比，也可见是国族。但卜辞又多见用屯作牺牲，如：

(1) 丙寅〔卜〕，亘，贞王戠多屯若于下上？贞王戠多屯若于下乙。(《合集》808正)

(2) 贞王戠多屯。(《乙》3442)

这里的戠是一种杀人的祭祀，多屯当是屯的复数。(2)辞是刻在一整龟骨的反面正中。

(3) 庚申……戠子商二屯。(《乙》6579)

这辞可能是子商(人名，他辞多见)戠(杀牲)二屯的倒装句。

(4) 癸丑卜，穷，贞阜来屯戠。十二月。(《佚》151)

屯有逃跑后被抓捕的记录，如：

(1) 壬辰卜，穷，贞执多屯。(《合集》817)

(2) 丁酉卜，㱿，贞执多屯。(《合集》826)

(3) 贞执屯，王占曰：执。(《丙》168)

上例中的执写法有多种，但都像桎梏形，意思是拘执、抓捕。从卜辞中未见屯或多屯供役使用及有“侯屯”看，屯原为一国族无疑。卜辞累见用屯或多屯作人牲，而这种被杀害之屯，则可能是屯族献纳的牺牲品。

这里要附带提及的，也是和屯相类的还有垂(本章附表10号)。有同志认为不是一字，然从《乙》7750片看，用作牺牲的垂与垂侯之垂相同，因此，两字应为同字异构。卜辞中有“垂侯”(《前》5·39·6)也有垂地(《珠》609)。在卜辞中也有不少用垂作牺牲的记录，姚孝遂认为那是垂地的俘虏㊳。我们认为垂有可能也是一种种族奴隶。他们经常要受奴役者种族的定期惩罚，包括以各种借口进行的屠杀。古代斯巴达人对希洛人就曾采用过这种手段。据研究：

> 希洛人是全体斯巴达人的奴隶，斯巴达国家把压迫和剥削希洛人当作一切政策的出发点。每年新监察官上任，

> 首先例行有对希洛人的“宣战”仪式，然后派遣武装的斯巴达青年到希洛人聚居村落去侦伺、突击、搜捕和屠杀，把最强壮勇敢、有反抗嫌疑的希洛人消灭。㊴

由此看来，商代所用人牲，特别是像奚、屯、垂这类人牲，完全有可能是屠杀种族奴隶的反映。

妾，甲骨文妾字如本章附表11号形，古文字学家们都释作妾，《说文》谓“妾，有辠女子给事之得接于君者”。《左传·僖公十七年》讲的“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历来都认为妾是女奴隶。甲骨卜辞中有不少用妾作牺牲的记录，如：

贞侑伐妾媚。

三十妾媚。(《乙》5316＋5869＋5846＋5849＋5950)

这是用杀伐妾这种女奴以讨好鬼神的占卜，一次竟然杀死三十个这样的奴隶㊵。

㚢，甲骨文写作从妾从手(见本章附表12号)形，依前例当隶定为㚢，像以手使妾屈服形，应该就是后来的奴字。《说文》谓“奴婢皆古辠人，《周礼》曰：其奴，男子入于辠隶，女子入于舂藁。从女从又”。㚢为女奴，后简化为从女故变成奴字。甲骨卜辞有用㚢作牺牲的记录，如：

贞侑伐㚢媚。

贞侑伐妾媚。(《缀合》303)

本例与前例有别，是㚢、妾并卜，显然是同性质的奴隶无疑。

㚸，甲骨文形见本章附表13号，从其用作牺牲的情况看，当与妾、㚢同为女奴之一种。卜辞有多例用㚸作牺牲的占卜，如：

(1) 王其侑母戊，一㚸，此受〔又〕二㚸。卯叀羊，叀小宰，叀牛，王此受又。(《粹》380)

从这块卜骨的记录可以看到，㚸可和牛、羊一起用作祭祀的牺牲。

𡛡，即婢的原始字㊶。按《说文》：“婢，女之卑者也。”甲骨卜辞有用婢作牺牲的辞例(见《续》1·25·2、《京津》5080、《宁》1·231等)㊷。

综上所述，商代的奴隶至少有：仆、宰、臣、羌、刍、艮、工、奚、屯、垂、妾、奴、㚸、婢等十多种。其中前七种从甲骨卜辞可以看到是要直接从事农业、畜牧业、手工业等生产活动的。奚、屯、垂，据卜辞不见用于役使，但可定为种族，有可能类似斯巴达所奴役的希洛人那样的种族奴隶。妾、奴、㚸、婢四种则是家内女奴隶。由此看来，说商代没有生产奴隶是说不过去的。就是家内的女奴隶——婢妾之类，也并非不参加生产劳动。据古史载：古代帝王的嫔妃妻妾都要养蚕和纺织。王妃们不一定亲自动手，但他们的大量婢妾，却是要亲自干的。春秋时代还有所谓“蚕妾”。《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载：晋文公重耳逃亡在齐，准备离开齐国时，与同行臣僚密商在桑树林中。即“谋于桑下，蚕妾在其上，以告姜氏”。这里的蚕妾便是齐姜下面养蚕的女奴隶。由此可见，所谓王妃们养蚕纺织之说，实际上是她们的奴仆在劳动。王妃们不过是监工，是奴隶主。奴隶社会里这些专门从事养蚕纺织的“蚕妾”，应该就是专门的纺织手工业奴隶。

当然，在奴隶社会里，奴隶的劳动分工并不十分明确。一般说，手工业奴隶要有较高的技术，要长期操作，或世代相传才能获得，因而比较专一；其他奴隶，往往既要从事家内杂役，也要从事其他生产劳动。解放前我国凉山地区的“呷西”奴隶(即所谓“锅庄娃子”)，其意为在锅台边劳动的家内奴隶。但这种奴隶的劳动往往并不限于家内杂役，而大多是承担繁重的农业、畜牧业和手工业等生产劳动㊸。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Ⅱ，第541页。

② 同①，第23卷，222页，注(17)。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1卷，第213页。

④ 同③，第355页。

⑤ 《列宁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4卷，第49页。

⑥ 同③，第2卷，第101页。

⑦ 同③，第1卷，第101页。

⑧ 同③，第1卷，第380页。

⑨ 同③。

⑩ 同⑤，第46页。

⑪ 同⑤，第49页。

⑫ 参见《甲骨文编》附录上七二，第4174号。

⑬ 参见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四。

⑭ 参见商承祚：《殷墟文字类编》，卷11。

⑮ 参见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

⑯ 参见张政烺：《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4期。

⑰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反压迫的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1期。

⑱ 参见：a、本书第三章第四节《国家机器的完善和强化》第三部分《奴隶主国家的严刑峻法》有关刖刑例。b、胡厚宣：《殷代的刖刑》，《考古》，1973年2期。

⑲ 详见下章。甲骨卜辞中征发仆当兵的记录是大量的，据日人岛邦男的《殷墟卜辞综类》第273页所辑录至少也有二十多见。

⑳ 宰字从构形看，据《说文》讲与甲骨文的仆字构形相同。然而甲骨文中的仆字与宰字形迥异(见本章附表1、2号字)，特别是《合集》583、584。它们同在一条卜辞中，更表明两字有别，但身分相同。

㉑ 《尚书·微子》。

㉒ 参见汪宁生：《释臣》，《考古》，1979年3期。

㉓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臣》。

㉔ 作为统治阶级的臣见前章第四节。

㉕ a。参见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反压迫的斗争》，《考古学报》，1967年1期。b，州臣有可能是西周康王时器《周公㲃》中讲的“赐臣三品：州人、東人、𩫖人”中的州人，过去一般把这三种人当作三个地方或三个族别的人，其实这里可以看出是臣这种奴隶中的一种。

㉖ 我们将在下一章第一节《兵役和赋敛的繁重》中详述，此从略。

㉗ 可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14—17页。

㉘ 参见杨升南：《对商代人祭身分的考察》，《先秦史论文集》，《人文杂志》1982年增刊。

㉙ 罗琨：《商代人祭及其相关问题》，1982年，三联书店出版《甲骨探史录》，第112页。

㉚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刍》。

㉛ 同⑰。

㉜ 甲骨卜辞有俘字，其形见本章附表14号，如《菁》5有“方征于蚁，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十有六人”的俘字均写作俘(可参阅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孚》)。

㉝ 参见沈文倬：《艮与耤》，《考古》，1977年5期。又徐中舒先生曾认为艮与濮古同在帮并母，疑艮即《书·牧誓》的微、卢、彭、濮人的濮。若依此，则甲骨卜辞中可用作人牲的艮，可能来源于濮族人。

㉞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二，第9页。

㉟ 参见肖楠：《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考古》，1981年3期。拙稿手工业奴隶部分吸收此文中的不少成果。

㊱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奚》。

㊲ 同㊱《释屯、䍐》。叶玉森、王襄和董作宾释作矛，郭沫若释作包，丁山释作夕，唐兰认为像倒形的无足猪，胡厚宣释作匹。此处于说可从。

㊳ 《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1辑。

㊴ 周一良、吴于廑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齐思和主编)，1973年，人民出版社，第177页。

㊵ 同⑰。

㊶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𡛡》。

㊷ 以上有关部分同时参见：a。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8期。b。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用作人牲的女奴隶》。

㊸ 周自强：《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1982年，人民出版社，第89—93页。

三、另一种被统治阶级——众人

通过商人直接留下来的甲骨文材料，我们看到当时确有一种称作“众”或“众人”的社会阶层。对这部分人，史学界长期存在着分歧：有的认为是“奴隶”；有的认为是“自由民”；有的认为是“家长制家庭公社成员”；有的认为是“奴隶主阶级”；有的又把“众”与“众人”加以区别，认为“众”的地位高于“众人”，是奴隶主阶级中的

基本力量，“众人”则是指奴隶阶级的全体成员；也有人认为“众”是奴隶，而“众人”是自由民，真是众说纷纭。

从众这个字的甲骨文构形看，作日下三人形，有人说是像在田野里赤身露体从事耕作的奴隶，有的说是受日神保护的民众。但从甲骨文中的有关材料看，作为一种身分的“众”或“众人”，不仅活动情况相同，而且在辞中的用例、语法等也都相同。例如：

{ 㠯以众　（《合集》31983）
  㠯以众人　（《合集》31988）

{ 其丧众　（《后下》35·1）
  其丧众人　（《合集》51）

{ 卓不丧〔众〕　（《宁》2·43）
  卓不丧众人　（《合集》57）

上面三组例证说明，把众和众人分作两种不同身分的看法是站不住脚的。

现在我们再具体考察一下甲骨卜辞中众的活动及其社会地位。

（一）众人的主要劳役负担

（甲）农业劳动：

（1）王大令众人曰协田，其受〔年〕十一月。（《前7·30·2）

这里的协田，一般解作协力治田，不过近来有人提出新解，认为是祭祀田祖，或相当于周人的“腊祭”①，我认为从甲骨卜辞的祭祀之辞去看，它是一种祭祀活动。但是，为什么商王要下令叫众人举行“腊祭”或祭祀田祖神呢？这说明众人和农田的关系很密切。我们再联系到后面所举一系列众人关于农业生产活动的记录看，把“王大令众人协田”解作众人为奴隶主协力耕耤田地的劳动是很恰当的。就协字说，甲骨文协字，上面像三付农具，下面像农具作用的对象（见本章附表15号字），完全可解为众人协力耕地的意思②。

（2）令众人…入绊方…垦田。

贞弜令众人。六月。（《甲》3510）

（3）贞众作耤不丧……。（《合集》8）

（4）戊寅卜，穷，贞王往致众黍于冏。（《前5·20·2）

（5）贞叀小臣令众黍。一月。（《前4·30·2）

（6）丙戌卜，穷，贞令众麦，其受〔年〕。（《丙》492）③

（乙）兵役负担：

（1）甲辰，贞㠯以众甫伐召方，受又。（《粹》1120）

（2）丁亥，贞王令㠯以众甫伐召方，受又。（《摭续》144）

（3）贞王勿令…致众伐吾方。（《合集》28）

（4）丁未卜，争，贞勿令㠯致众伐吾。（《合集》26—27，两片同文）

（5）己卯贞，令甫以众伐龙，𢦏。（《库》1001）

（6）戊辰〔卜〕，贞翌辛……亚三致众人甫丁录，乎保我。（《前》7·3·1）

（7）庚申卜，兄，贞令竝众卫。十二月。（《书道》）

（8）戍卫不雉众。（《佚》5）

（9）戊佳弗雉王众。（《京人》2129）

（10）戍屰弗雉王众。戍犨弗雉王众。戍骨弗雉王众。戍逐弗雉王众。戍〔屷〕弗雉王众。五族其雉王众。戍屰其雉王众。（《合集》26879）

（7）（8）两辞中的卫，就是保卫的意思。（10）辞的雉下从土，它和无土的雉应是同一字的异构，有伤亡的意思④。

有关众人服兵役的甲骨卜辞，据我们不完全统计，约有四十多见，在有关众人的活动记录中是最多的，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丙）众人参加田猎，例如：

（1）贞呼众人出鹿克。（《合集》13）

（2）贞叀众涉兕。大吉。（《甲》3916）

（3）……田省以众。（《京津》4573）

（4）……，贞（缺某人名）以众田有𢦏。（《安明》2536）

（5）辛亥卜，贞众〔人〕往甫有擒。（《龟》1·20·5）

（丁）众人还有交纳贡献的记录，例如《合集》18有：

戊寅卜，争，贞今春众有贡。十月。

这里的贡写作工，即贡献之贡的假借⑤，这是卜问今春众人是否交纳贡物的记录。

（二）爯众与共众

甲骨卜辞中有这样的例子：

（1）己丑卜，其爯众，告于父丁一牛。（《粹》369）

（2）己亥卜，其爯众，告〔于〕父丁。（《后下》38·9）

（3）弜爯众，不出。（《续存下》755）

这里的爯上面作两支鸟形；爯字上作鸟爪形，甲骨文中还有上作一只鸟的，三个字下所从的形相同。应该是同一个字的繁简不同，两鸟是繁体，作爪形的是简体（以一只鸟脚表示鸟）⑥。这个字的意思是什么呢？《说文》谓“爯，并举也。”所谓“并举”，用我们现在的话讲有大量抽调、大批征用的意思。因此，上面三条辞前两条的意思是准备大量抽调、征发众，而向先王举行告祭，取得先王的赞同和保佑。后一条的意思是卜问众人愿不愿应征出来服役的记录。

甲骨卜辞还有“共众人”，如：

（1）己酉卜，争，贞共众人呼从𢀛古王事。（《合集》22）

（2）己酉卜，争，贞共众人呼从𢀛古〔王〕〔事〕。（《合集》23）

（3）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玫。六月。（《龟》2·11·16）

（4）癸巳卜，…，贞令……共众人……（《粹》1287）

上举各例的“共”字作两手状（见本章附表16号），有人认为作供给的供讲⑦。我以为在上列句中不作供给解。杨树达在《卜辞求义》中认为：共与登同，登假借为徵（征），共也是征的意思。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这个“共”在卜辞中无一处见于用在我们已经确定为奴隶的臣、仆、羌、宰、奚、刍等等身分之前⑧，也无一处用于卜辞中有名号的奴隶主前。为什么？我认为，奴隶主之间也有上下级的统属关系，但那是任命与派遣的问题，所以多用呼、命之类动词；奴隶，不认为是人而是会说话的工具，是主人的财物，毫无人身自由，只有无条件的听从主子的驱使，自然不存在着征调、征集的问题。“共”字也用在马牛羊之前，组成“共牛”、“共羊”、“共马”等，这是否是说众人同于牛、马、羊一般呢？不，它恰好证明商王需用的马、牛、羊，除自己的奴隶直接驯养的外，还有从别的奴隶主或被征服的国族中征调的，所谓“共”牛羊者，即向这些人（或国族）征调马牛羊也。卜辞也有“以众”、“致众”，和奴隶身分的羌有“以羌”、“致羌”，那是否说明众人和羌的身分无别呢？也不是的。其实，卜辞中的“以”、“致”与“共”、“登”是不完全相同

的。甲骨文以、致本身是相同的，只是繁简之别，共与登也是相通的。虽然“以”、“致”与“共”、“登”意相近，然又有不同。以、致有带领致送的意思⑨，当众人被征调以后，自然要由奴隶主或他们的代理人率领遣送到商王指定的去处，所以甲骨卜辞也有“某人以众人”、“某人致众”之类的记录。

从上面对“爯众”、“共众”有关句例分析可以看出：众人和奴隶有别，奴隶主阶级役使众人时，要先向神灵请示报告，取得神灵的同意，再卜问众人肯不肯出来？尽管奴隶主们可以寻找任何借口役使众人，何以还要用这一套迷信方法呢？唯一的原因是，众比奴隶自由。或许如丁山说众是受日神保护⑩的，他们和不算是人，得不到神灵护佑的奴隶不同，所以奴隶主在役使众人前先要用迷信手段欺骗众人一番。

（三）众人受到统治者的关照和安抚

在甲骨卜辞中也有例证。如：

（1）贞众有灾。九月，〔在〕鲛。（《前》5·43·3）

（2）〔贞〕众〔有〕灾。一月。（《京津》1926）

这是为众卜问有无灾祸。小屯南地有一片完整的牛胛骨，上面刻有“卯众于祖丁，牛，妣癸盟豕”（《屯南》附三），卯祭是一种消除灾祸的祭祀⑪，他辞常见有“卯子渔于父乙，侑一伐，卯牢”（《京津》807），“卯妇好于父乙，豆羊又豕，酉十牢”（《乙》3395），“卯妇姘于母庚”等（《外》6），都是为子渔、妇好等人消除灾祸的祭祀占卜。那么这里的“卯众于祖丁……”的意思，显然也是一种为众人消除灾祸而举行祭祀祖丁、祖妣的占卜记录。

甲骨卜辞还有这样的记录：

丁巳卜，㱿，贞王教众𠤎于𡆥方，受有佑。

丁巳卜，㱿，贞王教众𠤎于𡆥方，弗其受有佑。（《合集》32正）

这两条卜辞中的教字就是《盘庚》中的“盘庚敩于民”的敩，有使之觉悟、启发教育的意思⑫。从句法上看两者也完全一致。

甲骨卜辞还有：“米众”，如：

（1）贞令𠬝米众。（《铁》72·3）

（2）……卜，贞……其米众。（《库》1809）

（3）…寅卜，…贞步不米众。（《拾》4·16）

米即敉或侎，《说文》谓“抚也”⑬。就是爱抚的意思。这类卜辞用语从不见用于奴隶。

在甲骨卜辞中，我们迄今还没有见到任意杀害众人的直接记录，甚至对众人使用酷刑的记录也罕见；而前面论及的那些奴隶，则常常见到在伐、用、卯、㱿、侑、酉……等名义下加以屠杀。这也反映出众人与奴隶的地位身分的不同。

那么，如何理解关于“途众”（《前》6·25-2）“𡘮众”（《甲》2572＋2691）、“丧众”（如《合集》8等片）的问题呢？我认为，依一般的解释，“丧众”是众人的逃亡，“𡘮众”是捕捉众人，“途众”若解为镇压或屠杀众人，也非随意而为，可能是因为众人是被征召去从事各种繁重劳役的，这就免不了有逃叛情事，因而统治阶级也就要进行追捕、镇压，这是不足为怪的。我们不能因此就说众是奴隶。

（四）众人的来历与文献中的同类身分

众的来历主要是从商族人内部分化出来的。可能还融合了部分被征服了的其它族属及少数被释放的奴隶。文献上这方面的线

索是比较清楚的。

《孟子·滕文公下》讲，在汤尚未立国前，曾有过汤使亳众为葛伯耕种的事，那应该是氏族部落首领派自己的族众到葛地耕种。这里讲的“亳众”，就是商族人的族众。当时商族人还处在文明的大门口，成汤也不过是商族的一个类似“勒克斯、巴赛勒斯、提乌丹斯”⑭等类的人物；族众则是商人的基本群众，虽然首领可以驱使他们，但地位还是比较高的。

《汤誓》中有：“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成汤灭夏主要靠了商族的族众；他们平时是以“穑事”为主的，战时则成为兵士。但是，随着首领地位的巩固，权力的扩大，对族众的统治权也发展了，而族众的地位则逐步下降。《汤誓》中反映出，成汤不仅可以不顾一切硬要众人出征，并可以对不听从驱使的商族基本群众大加惩罚，甚至于把他们变作奴隶⑮。随着商人对夏征战的胜利，奴隶制国家的建立，不可抗拒的要引起商族人内部两极分化的加剧。原来的族众，部分人上升成了奴隶主，挤进了统治阶层；大部分人则因贫困而下降为被奴役者，甚至成为奴隶。然而，这部分人是本族人，又是农业的基本群众，故仍不同于通过暴力掠夺来的异族奴隶。

《书·盘庚》中出现有三种不同身分的人：一是奴隶主贵族——除自称“余一人”的商王外，还有“邦伯师长”、“百执事之人”；二是原有族众中的上升者——即“王命众悉至于庭”的“众”。上面两种人是可直接上王庭、接受商王训谕的。第三种则是不能直接上王庭面见君王的人，他们通过上两种人回来传达旨意，即所谓“无或敢伏小人之攸箴”的“小人”。《盘庚》中提及的这种“小人”和甲骨卜辞中讲的“众”或“众人”相当。《盘庚》中没有提及奴隶。这是因为它不算是人，所以盘庚的讲话不需要传达到他们耳里。而只

需提及“小人”，说“无或敢伏小人之攸箴”，即不许隐瞒商王盘庚对小人的劝诫的讲话。这种“小人”，也就是同篇说的“憸民”，憸就是贱小的意思⑯。

小人是从事农业生产的，所以《书·无逸》有：

> 周公曰：呜呼！君子所其无逸。先知稼穑之艰难乃逸，则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劳稼穑，厥子乃不知稼穑之艰难乃逸。
>
> 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纵。”

由上可清楚的看到：小人是祖祖辈辈种庄稼的人。这也和小人的前身“亳众”为葛耕种，随汤征夏是一脉相承的，由此也反映了甲骨卜辞中的众人的来历。

（五）众人的社会地位

综上所述，众人的社会地位无疑比一般奴隶为高，被剥削压迫的形式也比较缓和，因而是一个比较特殊的社会阶层，也是古代不少东方奴隶制国家以及近代还处于相同阶段的后进民族中所普遍有过的一种社会阶层。

在古代巴比伦王国内，一般的所谓自由民分为两个阶层，即阿非鲁和穆什凯努。前者是具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后者是没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在法律地位上二者也是不相同的。少数穆什凯努还有奴隶。有的学者认为它们来源于被征服的苏美尔-阿卡德居民⑰。商代的众人与这种没有充分权利的自由民是相似的。

如果把众人和我国解放以前的凉山彝族奴隶社会中的曲诺相比较的话，则它更像曲诺⑱。试比较如下：

曲诺	众人
1. “曲诺”的彝语本义是非奴隶的清白人。	众字作日下三人形，当指太阳普照之人，或如丁山所说是受日神保护的人，没有奴隶之义。
2. 曲诺来源有二：①早期彝人的内部分化。传说墨彝(奴隶主)和白彝(曲诺)原是兄弟，后来哥哥当了官，弟弟作了老百姓。②被征服的“白蛮”和部分其他族(主要是汉人)长期融合而成。	原来的“亳众”——《汤誓》中的“众”——《盘庚》中的“小人”——甲骨卜辞中的“众”或“众人”。 也可能融合了部分早被征服的其他氏族或部落成员。
3. 曲诺分别隶属于不同的“诺合”与“兹莫”奴隶主，有自己的家支(族的组织)，只能在主子势力范围内迁移，可以转让不能单个买卖。得到自己家支的保护。	从卜辞中有“王众”、“𠂤众”、“竝众”看应分别属于不同奴隶主。商王要征调时，需向神灵请示报告。
4. 曲诺是主子打冤家的人力(服兵役)和物力的主要担负者。	众人参加征伐、戍守，是军队的重要来源。众人要交纳贡物。
5. 每年有一定时间为主子干农活及其他杂差。	众人为奴隶主干“垦田”“作耤”和种黍等农活以及狩猎、“古王事”等杂役。
6. 黑彝主子不能任意杀害曲诺，曲诺受自己家支的保护。	卜辞不见用众人作牺牲，不像奴隶那样被任意杀害。众人也当有自己的家族组织，因为它来源于过去的族众。
7. 曲诺不堪被压迫剥削有逃亡甚至起义反抗的。	“丧众”是众人有逃亡的反映，“途众”有可能是众人因反抗而被镇压的记录。

对于曲诺的阶级属性，研究凉山彝族的同志，也存在着很大的分歧。有的认为是奴隶，有的认为是农奴，有的认为是自由民。但不管看法如何，基本的事实是清楚的，即曲诺处于被统治等级中，受着统治者——黑彝的种种剥削和限制，虽不能被主子任意杀害，却可以转让，他们的人身自主权是不完整的。部分曲诺虽有自己的土地甚至于有少量奴隶，但又不能随意处置(土地出卖要向主子交“开口钱”，且由主子优先购买)，等等。这样，我们不好简单地把曲诺一律定为自由民、奴隶或农奴。我同意这样的意见：曲诺并非奴隶，也非自由民，而是奴隶社会中承受奴隶主剥削的隶属民⑲ 。

同样，商代的众人既不是奴隶社会的自由民，也不同于一般奴隶。它处于被统治被奴役的地位，其所受的剥削和压迫在形式上比较缓和，但也不比奴隶的处境好多少。特别是被“共”调去为奴隶主服兵役、力役等各种无偿劳役之时，实与一般奴隶无别。

注释：

① 参见：a．许伟建：《卜辞“𦔳田”新解》，《学术研究》，1980年5期。b．张政烺《殷契𦔳田解》，见《甲骨文与殷商史》，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② 徐中舒先生在《耒耜考》中认为劦有合力之意，(见《史语所集刊》第2本1分册)。𦔳田，可解作协力耕种农田。

③ 垦、耤、黍等字都是动词，垦田，即开垦土田，耤即耕耤，黍是种黍的意思。(详本书第七章第四节《从甲骨文探述商代农业生产的全过程》有关部分)。

④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𡿺》。

⑤ 参见④《释工》。

⑥ 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后附的《通用、假借、同义用例》第586页。在岛邦男的《例》中没有“𢍰”这种例，但从这里所举看，𢍰与再是通用的。

⑦ 参见屈万里：《殷墟文字甲编考释》1287片释文。

⑧ 奴隶如“多仆”、“多臣”前面也用“令”、“呼”这样的动词，但往往让其参加征战或类似征战的狩猎活动，一般情况下对奴隶身分的人是不用令、呼这样的动词的。

⑨ 参见李旦丘：《铁云藏龟零拾》。

⑩ 见《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83页。

⑪ 卯，在这里是卯祭，郭沫若解为治理，(《出土文物二三事》26页)不妥，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它和下举的卯妇好、卯子渔等卯字用法完全一样。同时参见本书第十章第二节。

⑫ 参见王贵民：《从殷墟甲骨论古代学校教育》，《人文杂志》，1982年2期。

⑬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608页。

⑭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第160页。

⑮ 参见本书第二章第四节有关部分。

⑯ 《盘庚》中提到有“畜民”、“万民”，那不是一种特定身分，而是和同篇“恭敬民命”、“重我民”、“视民利用迁”等的句中的民一样，都是泛指王与百官以外的一切民众

⑰ 周一良等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88页。

⑱ 本节有关曲诺的材料主要参阅了如下文章和资料：

a．四川民族调查组：《四川凉山彝族地区民主改革前的社会面貌》，见《民族研究工作的跃进》文集，1958年科学出版社版。

b．四川民族调查组：《凉山彝族自治州社会调查报告》(初稿)。

c．李绍民：《论凉山彝族奴隶社会曲诺等级属性》，载《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1977年1期。

d．《凉山彝族奴隶社会》，1982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04—108页。

e．周自强：《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第三章《曲诺的等级地位和阶级地位》，1983年，人民出版社，第109页。

f．季超：《民主改革前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简介》，《教学与研究》1962年2期。

⑲ a．《凉山彝族奴隶社会》，1982年，人民出版社，第108页。b．周自强：《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1983年，人民出版社，第289—290页。

四、 土地制度与剥削方式

(一) 国有土地下的奴隶主

直属田邑与村邑土地

“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句出自周人之口的诗，确实是对商周时代土地所有制的绝好概括。所谓“王土”，用现代的话讲就是土地国有。商代的国王，是奴隶主的总代表，自认“有命在天”，

是上天在人世间的代理人，权力是天赋的，他的一切行为被认为是代表上天的旨意。“朕即国家”，这是古代中外专制帝王的共同思想，也得到臣民的承认。因而，所谓土地国有，也就是全国土地属于商王所有。商王可以任意在全国开辟土地。例如，在甲骨卜辞中有：

(1) 戊辰卜，穷，贞令派垦田于𠭯。(《前》2·37·6)

(2) ……派垦田于𠭯。(《前》4·10·3)

上面的派是人名，𠭯是地名。两辞都是卜问是否命派在𠭯地开垦土地的记录。

(3) 乙丑，贞王令垦田于京。(《京人》2363)

(4) 癸卯〔卜〕，穷，贞……𠂤……垦田于京。(《契》417)

(5) 癸亥，贞王令多伊垦田于西，受禾。(《京人》2363)

(6) 于龙垦田。(《京人》2363)

(7) 王令垦田〔于〕龙。(《粹》1544)

“龙”疑为《甲》3483的“龙侯散”的龙，龙是侯国。

(8) 戊子卜，穷，贞令犬征族垦田于虎。(《京人》281)

这里的虎也是方国名，他辞有“伐虎”(《缀合》408)、“虎方”(《前》6·63·6)，但与另一个虎方有别，这里的虎字上作虎头形下从人(见本章附表17号字)。

(9) 甲子卜，品，贞令𡝰垦田于…方。(《前》7·3·2)

(10) ……今日…垦田〔于〕光侯。十二月。(《明》620)

(11) 癸……，贞令𡝰垦〔田〕于〔光〕侯。十二月。(《摭续》325)

(12) ……，贞令𡝰垦田于〔光〕侯。十二月。(《前》6·14·6)

(13) 壬戌卜，争，贞三令𡝰田于光侯。十月。(《前》2·28·2)

(9) 至 (13) 是商王命令𡝰这个人负责为王在某方国和光侯所在的地方去垦辟土地的占卜。所有上列各辞的垦，虽有不同写法，

但都有垦辟田土的意思①，这里所举的，有方国、诸侯的地方，也有其他地方，类似的还有不少②。可见，只要是臣服于商王的国族，不管什么地方，商王都有权派人前去开辟土地，这无疑是全国土地皆王有的实证③，这与经典著作上关于古代东方国家土地所有制的论述是一致的。

商王为确保王室经济的可靠来源，光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还不够，他还必须建立自己的直属田邑。在古代埃及，很早就已确立了法老(国王)是全国的最高土地所有者，国王同时还另有自己的农庄和牧场④。在古代两河流域，全国土地也被宣布为国有，但国王也有直接掌握的田庄(包括农场、牧场、种植园和各种手工业作坊)。以乌尔第三王朝为例，王室的庄园约占全国土地五分之二左右⑤。在我国古代，契丹人耶律阿保机也曾建立过不少直属“城邑”。据《辽史·礼志》讲，后来契丹皇帝即位，凡征伐叛国得俘虏，或臣下进献人口，或犯罪治官产，皇帝均亲览闲田，建州县以居，并设官制其事。入关前的清人，在努尔哈赤时，也曾建立过许多奴隶制的“拖克索”(农庄)，把俘虏的大量人丁充当“包衣”、“隶庄”为其耕种⑥。

商代国王建立直属田邑的事实，卜辞中也清晰可见，我曾就此作过一点探索⑦。例如：

(1)令尹作大田。

(2)勿令尹作大田。 (《丙》71)

这是要派尹这种官吏去为商王主持建立直属田邑的记录。甲骨卜辞还有大量“王作邑”、“我作邑”或“作邑于某地”的占卜，以及前举在各地垦田的材料，都是商王为自己开辟直属田邑的记录。

商王还可以将部分土地分赐给其他奴隶主贵族。这和后来西周的情况相似。周王除有直接掌握的“大田”、“耤田”、“甫田”外，也把部分土地赐给臣下。西周金文记载赐田邑的事就很多，比如《大克鼎》所记载的赐克的田邑就不少。《𩰫从盨》详细记述了赐邑十三个的情况。《宜侯矢簋》记录所赐邑也达三十五个。所有这些赐给臣下的田邑都只有占有权，最高所有权仍然属于以王为代表的奴隶主国家。商代关于赐田邑给下级奴隶主贵族的直接记载罕见，但从甲骨卜辞中的间接记载可知，商代确有这种赏赐田邑的事。例如：

(1) 令望乘先归田。 (《金》586)

(2) 贞呼畐归田。

(3) 贞勿呼畐归〔田〕。 }(《金》220)

(4) ……归田。九月。 (《前》4·6·8)

(1) 辞中的望乘，是武丁时代有名的将领，甲骨卜辞中有他和武丁一起征伐的事迹上百例。归，交还所取之物谓之归，《春秋·定公十年》的“齐人来归郓、讙、龟、阴之田”的归，就是这个意思。甲骨卜辞中的“归田”，当是归还商王所赐之田邑。(2)、(3)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是否让畐这个人交还田邑。畐也是人名，《合集》21727有：“妇攼子曰畐”，可知畐为妇攼之子，畐这个人曾参加过对基方的战争。《丙》302片有“叀畐蚤基方”。畐可能是贵妇之子，又参加过征战，所以商王武丁曾赐给他不少田邑。有一次一个方国来侵，曾侵掠了畐的二十个邑。《粹》801有“大方伐……畐二十邑”，这里的大方是一个与商敌对、多次来犯的方国，(如《粹》1152，《缀合》87等)。其他据陈梦家认为，在今河南沁阳附近⑧，畐地可能也离这一带不远。

甲骨卜辞还有这样的记录：

“呼从臣沚有𠕋三十邑”(《乙》696)

𠕋即册，《说文》曰：“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也。”可知册有受封、受赏赐之意。这辞的大意是：让臣(一种官名)沚(人名)代王去赏赐某人田邑三十个。

全国土地属于以商王为代表的奴隶主国有，商王和奴隶主贵族们又掌握有直属田邑，那末，剩下的土地是由谁占有和使用呢？

原来，在商代还存在着一种村邑组织⑨。这种村邑就是原有各宗族家族的聚居点，它是一种带有浓厚血缘关系与地域关系双重特点的组织，在商代也叫做邑。但它不是商王占卜所要的那个直属邑，而是一种自然形成的聚居点。如甲骨卜辞中讲的：“土方征于我东鄙戋二邑”(《合集》6057正、反)、“戋……四邑”(《合集》6063正)、“舌方征于我……三邑”(《合集》6066反)等，就是这种村邑的例子。

村邑的土地，除了王和其他奴隶主可以随意圈占作为直属“大田”外，其余的仍按传统办法，划分成小块分给各个家庭使用。每个村邑也留有部分共耕地。而山林、川泽、牧草则是全村邑共同使用的。这种情况，大约就是孟子所讲的“八家共井”的井田制的由来。甲骨文中的田字多作若干方块形，也是这种土地制度的反映。马克思曾经指出：

> “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有垄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你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灭的农业公社的地产。”⑩

由此看来，商族人曾经是有过属于公社的地产的。只不过进入阶级社会后，它的性质已起了变化，土地的所有权已不属于村邑，它只有承袭的占有权。⑪

住在村邑里的成员就是我们前面论述过的那种众人。他们已分别隶属于不同的奴隶主，因为商王是把他们连同村邑一起赏给了各个大奴隶主的。周人的“受民受疆土”不是新发明，而是因于殷礼，从商人那里学来的。村邑及其成员归了不同的奴隶主，身分已不再是原始社会后期那种社员了。

(二) 与土地制度相应的剥削方式

商王和其他奴隶主的直属田邑，是奴隶主经济的主要来源。在这里从事生产劳动的有两种人：一种是奴隶，即羌、臣、仆、刍、宰等。他们直接在王的代理人如小耤臣、田畯等的督促下进行耕作，或如契丹首领耶律阿保机那样，用俘虏的汉族和其他族人建立直属城邑奴隶制经济；也像满人努尔哈赤建立许多“拖克索”那样，都是大量使用掠夺来的人丁作为奴隶以进行生产的。

与此同时，以商王为首的奴隶主贵族还征调大量的村邑众人去助耕，这大致就是孟子讲的所谓“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耤也。”⑫《周礼·匠人》郑玄注：“助者，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又使收敛焉。”赵岐注《孟子》也讲：“耤者，借也，犹人相借力助之也。”在商代也有称耤的。甲骨卜辞中的耤字像一人持耒翻耕土地形，原是一个象形字。商王的直属田邑也实行征调众人的无偿劳力去耕治，所以又把这种行动称为“作耤”。甲骨卜辞讲的“众作耤”(《合集》8)即征调众人为王耕种直属田邑的记录。商王对此非常关心，卜辞中多见“王往观耤”的话，(如《后下》28·4，《甲》3420等)便是证明。

这种剥削方法源远流长。早在原始社会后期，首领便有抽调族众帮助耕种份地的例规，直至解放前如云南的佧佤族中，还能见到它的遗迹。佧佤族的大小头人和村寨中的民众一样分得一份土地。这份地除了头人自己耕种外，有相当部分就是抽调所谓“白工耕种”的。据调查：每户村寨农民，一年之内一般要用十天或

半月左右，去为头人耕种份地⑬。商人早在成汤立国前，就有过抽调亳众去帮他族代耕的事例，当然也可以让族众为自己耕种。这种情况到国家形成后，就发展成了所谓借民力“助耕”的特殊剥削方式。

在商代，村邑中一般民众的负担都很繁重。他们除了要为王和直属奴隶主贵族助耕而外，还有各种兵役和杂役，此外，还要耕种村邑中的“公田”。“公田”的收获物，一部分用作“支付集体本身费用”，即村邑内的公共开支——如祭祀、救济、水利等；另一部分则用赋税的形式交纳给奴隶制国家。此外，村邑的首领还要役使他们。过去说中国古代是“藉而不税”，其实在商代是又藉又税的。《三代吉金文存》卷三第53页有一《𠯑鼎》（又叫《小臣𠯑鼎》），是商代晚期之物。其文有：

> 王赐小臣𠯑湡责五年，𠯑用作享大子乙家祀尊，𦏵父乙。

这里的小臣是王下的官吏，𠯑是小臣的名，湡是地方名。责，丁山解作租税，认为那时已有纳租税的自耕农了⑭。其实就是一种赋税。这句话的意思是：商王把湡地的五年赋税收入赏赐给小臣𠯑。可知至少在商代后期，一般村邑不但要向奴隶主提供耕种藉田的劳力，而且还有赋税。

应当着重指出：过去一般都认为商代只有“助”法剥削一种方式，其实是一种误解。孟子是把“助”法作为一种税制提出来讲的。而奴隶则不存在税制问题，他本身和他的劳动产品都归主人占有。因此不能说“助”法是商代奴隶主的主要剥削方法，而没有提及的对奴隶的剥削就不存在，或不是主要的。事实上，在奴隶社会，甚至到孟子的时代，对奴隶的剥削仍然被认为是天经地义，故无需提及。“众人”虽然也是被统治者，但被承认是人，所以只需提及对村邑成员的“助”法。尽管这样，奴隶主经济赖以存在的主要基础，却是奴隶的生产。那种认为商代只有“助”法剥削，从而不是奴隶制生产方式占主导地位的看法是站不住脚的。须知，“助”法虽然表面看去是一种劳役地租，但它是由奴隶制这种主要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因此它只能是商代奴隶剥削方式的一种。马克思曾说：

> “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它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他们的特点变了样。”⑮

马克思这一教导使我们不难明白：商代的“助”法，是在奴隶制生产“普照的光”之下变了样的剥削方式，它不是封建的劳役地租，而是奴隶制下的另一种剥削方式；众人也不是封建农奴，而是奴隶制社会制度下被压迫被剥削的另一部分劳动群众。

注释：

①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圣》。

② 参见胡厚宣：《甲骨学商史论丛·卜辞所见殷代的农业》。

③ 甲骨卜辞中的田猎记录，同样反映了土地王有的性质。“王田”多是商王田猎的记录，武丁以后尤为多见。过去都认为王田是单纯的田猎区，实际也应是重要的王室农业区。田猎区垦殖则为农田，农田休耕则可供田猎。

④ 参见周一良等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43—44页。

⑤ 日知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1957年三联书店版，第68—74页。

⑥ 参见：a。彭邦炯：《卜辞作邑蠡测》，《甲骨探史录》，1982年三联书店版。b。杨学琛：《清代的王公庄园》，《社会科辑刊》，1980年2期。

⑦ 同⑥a。

⑧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290页。

⑨ 同⑥a。

⑩ 马克思：《给维·伊·查苏里奇的复信》，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2页。

⑪ 参见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1956年，人民出版社，第5页。

⑫ 《孟子·滕文公上》。

⑬ a。人大民委办公室编印：《佧佤族调查材料》之四。b。《甲骨探史录·作邑蠡测》。

⑭ 《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1956年，科学出版社，第55页。

按《说文》：责，“求也”。许慎又说求与衰同义。《国语·齐语》讲：管仲相齐桓公，曾实行“相地而衰征”。过去都把衰解为看土地的美恶而征收赋税。我疑衰是责的意思，即赋税，这里有可能是征衰的倒装用法。

⑮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二卷，第109页。

第四章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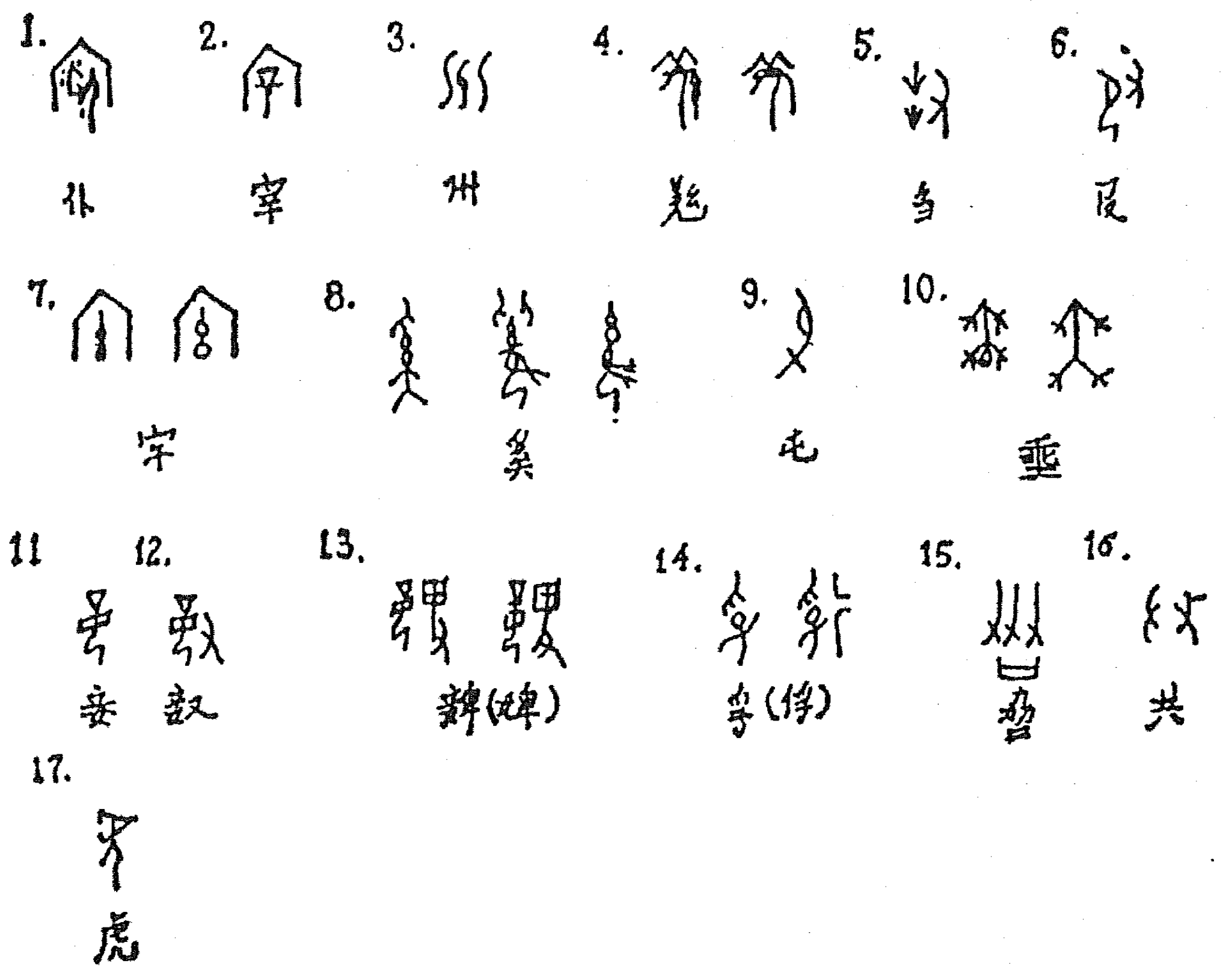

第五章　王国的衰微和灭亡

一、盛世中的潜在危机

商王国到武丁时代达到了顶峰。在武丁统治的半个多世纪里，史称"殷道复兴"，国力强胜。无论经济、政治和文化艺术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然而，作为奴隶制社会，正如恩格斯所说：

> "生产每前进一步，同时也是被压迫阶级的大多数人的生活状况的一个退步。对一些人是好事，对另一些人必然是坏事。"①

正因为这样，我们看到在发达的背后确实存在着潜在的危机。这危机，主要源于武丁时代长期的对外战争和对内相应的兵役和赋敛。

（一）兵役和赋敛的繁重

商王武丁通过一系列的对外战争开拓了疆土，巩固了边防，并从各方国部落夺回了大量的奴隶和财物。这对商代奴隶制的发展曾有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是，长期的战争要耗费无数的人力和物力，这样就进一步加剧了对奴隶和众人的剥削。

（甲）兵役

甲骨卜辞记载有武丁时期许多重大的战争，以及为这些战争征发兵员的情况。这种刻辞多以卜问"共人若干伐某方"、"登人若干伐某方"或"省人若干伐某方"等形式出现。所谓"共"和"登"，其义相同，有供给、征调的意思②。"省"字或释作视。《说文》视下言古文视字从目从氏形，正与甲骨文的这个字同。从部分辞例考察，它与共、登有相同意思③。共人、登人或视人若干伐某方，就是征发兵员以供征伐之用。据我们对武丁时代有关甲骨卜辞的不完全统计，言"共人"的达四十余见，共人最多的是五千，如：

（1）丁酉卜，㱿，贞今春王共人五千征土方，受有佑。（《合集》6409）

（2）丁酉卜，㱿，今春……人五千……。（《合集》6410）

言"登人"的达五十多见，登人最多的是妇好伐某方之战，一次就有一万三千之多（《库》130）。其次是登人五千，甲骨卜辞中达十多见，如：

（1）贞登人五千呼望𢀛方。（《合集》6167）

（2）贞今春王伐𢀛方，登人五千呼……。（《合集》6540）

（3）贞勿登人五千。（《合集》6541）

（4）贞登人五千……。（《合集》7312）

（5）…午卜，争，贞登〔人〕五千。五月。（《合集》7316）

其他如《合集》6539、7314、7313、7317等片都有登人五千的占卜记录。

言登人三千的，甲骨卜辞也多达三十见，可参见《合集》6007、6168、6169、6170、6172、6174、6140、6641、6642、6996正、甲乙、7318、7319、7320、7321、7322正、7323—7326正、7327—7329正等。

言"视人"的，武丁甲骨中也不少，如：

（1）庚寅卜，㱿，贞勿视人三千呼望𢀛。（《合集》6185）

（2）庚寅卜，品，贞视人三千伐……。（《佚》982）

（3）贞勿视人三千……。（《龟》1·25·1）

从武丁时代见于甲骨卜辞的历次主要战争材料看，言"登人"、"共人"或"视人"的过百见，如果平均每次征调的人员以千计，也有十万之众，如果取其中数以三千计更达三十万之众。当然，这种统计是很不准确的，其中不少是反复占卜的，（也有不见于记录而漏掉的）但也不难想见武丁时征兵频繁之大概。由于战争频繁，兵力消耗多，不仅众人要服兵役，就是奴隶也不得不充作战争的替死鬼。

（乙）赋敛

战争既那样频繁，兵员又那样众多，自然要有大量的军需。这种负担自然要转嫁到众人和奴隶们的身上。

其次，有关索取马牛羊犬以及各种珍禽异兽的记录，在卜辞中也累见不鲜。如索取马匹的：

（1）甲午卜，亘，贞共马呼戣〔伐〕……。（《合集》7350正）

（2）…辰卜，𡧊，贞呼取马于㲋，致。（《合集》8797正）

（3）……贞取马……。（《合集》8798）

（4）贞呼取马。（《合集》8814）

（5）呼致马，致马。（《合集》8961正甲、乙）

（6）……其致马。（《合集》8962）

（7）贞致马。（《合集》8963）

这些例子都是武丁为向各地索取马匹的占卜记录。马匹在商代既是役使的重要牲畜，又是重要的殉葬用品。第（1）辞可以看出是为了征伐的需要。

商代统治者对牛的需要量特别大，在祭祀时大量用作牺牲，往往上百的杀来祭祀鬼神。以武丁为例，他向各地索取牛的记录，除有言共、取、致外，还有"登牛""视牛"。如：

（1）贞共牛于汖。（《合集》8934和8935正）

（2）贞共牛于奠。（《合集》8936）

（3）贞呼吴共牛。（《合集》8937）

（4）戊寅卜，穷，贞呼取牛。（《合集》8810正）

（5）……取牛……。（《合集》8875）

（6）……致牛四百。（《合集》8965）

（7）致百牛。（《合集》8966）

（8）贞致牛五十。（《合集》8967）

（9）贞致牛五十。（《合集》8968正）

（10）……贞登牛……。（《合集》8957）

（11）贞视牛百。（《合集》9041正）

…………

此外，商王对羊的需求也和牛差不多，例如：

（1）庚辰〔卜〕，永，贞共羊。（《合集》8948）

（2）勿…共羊。（《合集》8949）

（3）贞勿呼共羊。（《合集》8950）

（4）贞呼取羊。
　　　贞勿呼取羊。｝（《合集》8813反）

（5）呼取羊弗艰。（《合集》8812反）

（6）…致羊。（《合集》8978）

（6）辞致前一字可能是人名，意为某人致送羊给武丁。

（7）登羊三百。（《合集》8959）

（8）…登羊……。（《合集》8960）

（9）丙午卜，争，贞视羊于吴。（《续存下》332）

狗是商代奴隶主用于狩猎和祭祀不可缺少的动物，也是从各

地索取来的。甲骨卜辞中有“致犬”(《合集》8981)“致百犬”(《合集》8980、8979等)的记载。

商代用大量龟甲占卜，也是由各地贡献来的。《甲骨文合集》第8995正至9001片都是武丁时期各地向王室献纳龟甲的一些记录。最多的一次献纳达五百一十个(《合集》8996正)。武丁时代的甲骨中还多见“某人入若干”的甲桥刻辞和甲尾刻辞，最多的一次也有五百的(《缀合》248反)，也是关于献龟的记载④。这要付出多少奴隶和众人的辛勤劳动啊！

此外，还有供王室贵族们玩赏的各种珍禽异兽，如象、彔、鹿、猴等等，也都是商王在各地收刮的，就不一一列举了。⑤

武丁常常派人到各地去催收贡赋。前面举的“呼取马于甫，致”(《合集》8797正)，就是占卜派人到甫地催收马匹的记录。

以上说明武丁时期赋敛的繁重。其实，商代的一般劳动群众，早在武丁以前就已经贫困化了。1973年，在河北藁城台西村揭示的商代那些规模不大的墓葬，考古工作者称为“平民”墓。这些墓葬不仅规模很小，而且随葬品极少，大都只有一件或两件陶器，有的则一无所有。个别景况稍好者，也只有铜鏃、铜戈之类的兵器。这说明，他们虽已贫困化，但还得自备兵器服兵役。这些死者一般都在三十岁左右，牙齿咀嚼面的磨损却很严重，无疑是因生前食物粗糙恶劣所致⑥。

(二) 奴隶的悲惨遭遇

奴隶主惨杀奴隶是一贯的。如在盘庚迁殷前的郑州商代遗址，就有人殉的现象，在那里的一些灰坑内也发现过被杀死的奴隶。有的手脚反绑，有的手指和脚趾被砍去，有的手臂被砍掉，其状

惨不忍睹⑦。1973年夏天，在郑州发掘出一条约15米的南北向壕沟，其中有人头骨八十多个，不少头骨上还留有明显的锯痕。在城北的墙外，发现过用奴隶的骨头制作的骨器⑧。

在比郑州晚的河北藁城台西的商代遗址，也发现过用人奠基的情况⑨。

在安阳盘庚以后的都城遗址里，考古发现惨杀奴隶的事例更多。奴隶主在建筑宫室、殿堂、宗庙、陵墓的时候，不仅要驱使大批奴隶牛马般的去劳动，而且要屠杀大批奴隶去奠基。奴隶主死后，不仅要用大批奴隶为他们殉葬，而且在以后的历次祭祀中，子孙后代还要不断用杀牲的方式为他们补充大批奴隶。仅1933年到1973年的四十年中，就发掘出建筑基地三十九个，埋人坑二百二十七个，用人牲共达八百七十一人。大墓十一座，共殉人四百五十一个，杀殉坑五十一个，共有被杀殉体二百七十八个。中型墓三十座，其中有殉人的墓十一座，共有被殉人二十八个。小型墓五百三十四座，其中有被殉人的墓十二座，被殉人十三个。车马坑四座，殉人三个。总计发现各种人牲共达一千六百四十四人之多。其中以小屯乙组第七号墓地最为突出，在这里及其南面共发现了一百四十四个坑，内有人牲六百零一个，且与马、牛、羊、犬等动物混在一起。值得注意的是，马、牛、羊、犬的总数才七十六具，只有人牲的十分之一强⑩。

1976年4月至6月间，在武官村北地殷王陵区发掘了一百九十一个商代祭祀坑，共埋奴隶一千一百七十八人。从骨架可以明显看到，有的是上肢被折断，有的下肢被砍，有的脚趾被剁，有的腰斩，有的杀头。死者被杀害前，多是被捆绑着手脚的，挣扎之状，令人发指⑪。

盘庚迁殷以后到纣王时的二百七十三年间，情况更为惊人。

据统计，共用人祭达一万三千零五十二人，而这还不包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未被记入的人数⑫。但商代奴隶遭遇最惨的时代，则无过于武丁“盛世”。据统计，武丁时代的甲骨卜辞中有一千多条关于人祭的占卜，用人牲数达到九千零二十一人之多，如果再加上另外的五百七十一条未记具体人数的，以及遗漏的，则估计在万人左右⑬。一次用上百甚至五百个仆和羌奴作人祭的，在卜辞中就曾多见⑭。

其他用臣、妾、艮、奚等被杀奴隶作祭祀用的最高纪录，也都在武丁时代。在杀奴以祭祀鬼神这方面，是其他各朝远不能相比的。

其次，武丁杀害奴隶的手段，也是最残忍野蛮的。最常见的如：伐、𢼊、陷、㱾、卯等等⑮。

如安阳五号墓(即有名的妇好墓)，是可以确定为武丁时代的。在这个墓中至少用了十个奴隶殉葬，有的埋在椁顶上层(四人)，有的埋在侧壁龛中(三人)，有的埋在腰坑中(一人)，余下的位置不明。死者有男性，也有女性；有青年也有儿童⑯。

1950年发掘的武官村大墓，亦大致可定为武丁时代或略晚⑰。这座墓的墓室内有七十九个殉人的遗骨，墓附近还发现了二十七座陪葬坑，共埋有二百零七个殉人。除少数可能为奴隶主生前的亲信侍从外，大都是奴隶⑱。

1935年发掘的M1001大墓，也应定为武丁时代⑲。这座墓中有殉人一百五十七个，其中躯骨六十，头骨七十四个，全躯二十三个。墓东有陪葬坑二十二个，共埋六十八人⑳。加上未弄清的殉人，估计有三百人左右。

(三) 不太平的“盛世”——被压迫阶级的反抗

武丁朝存在着深刻的危机，其主要表现是：奴隶和其它被奴役阶级对奴隶主统治的反抗斗争。

在武丁朝的“盛世”中，不仅征调广大众人去服兵役，而且还要为他们“协田”、“作耤”、“垦田”等等。他们也形同奴隶，毫无自由。当他们难以忍受时，往往就起而反抗。

甲骨卜辞中有不少关于“众人”逃亡的记载，均称作“丧众”或“丧众人”。甲骨文的丧字写作桑，原是桑树之桑的本形，其后借用为丧亡的丧㉑。《说文》谓：“丧，亡也。”“亡，逃也。”甲骨卜辞有“丧羊”(《前》8·11·4)就和文献材料讲的“丧羊于易”(《易·大壮六五》)的丧字用法同，都是丧失的意思。同样，“丧众”或“丧众人”，亦即众人因不堪压迫和奴役而逃跑的意思。陈梦家的看法亦略同㉒。有人以为“丧众”是指因战争损失兵员，和“丧师”差不多。部分地说来，这是对的。因为众人有被征发当兵打仗的，如《京人》2142片有卜问伐羊方的战争是否会丧众，那就是指因战事失利而使兵员损失的意思。但是，大多数“丧众”，就不能这样去理解了，如果我们再结合《合集》第8片的“众作耤不丧”、“令众人垦田”、“令众黍”、“致众黍于冏”等来考察，当可看出：所谓“丧众”显然是指众人不堪劳役之苦而逃亡的事实。

不仅众人有反抗，奴隶的反抗斗争也不断出现。

奴隶们反抗斗争的形式也有逃亡。但甲骨卜辞有关奴隶的逃亡不叫丧，而是用另外一个字。这里也反映出，众人和奴隶，在统治阶级眼里还是有所不同的。

甲骨卜辞中，记载各种奴隶的逃亡事件是非常之多的。奴隶

的逃亡称作“㞷”，罗振玉在《殷墟书契考释》中均释作往，学者多从其说。往来之往，有逃亡之意。朱骏声在《说文通训定声》往字条下说：“往，假借为亡。”亡就是逃亡的意思。但往字兼有惊恐往窜的意思。甲骨文中另有一亡字，但不作逃亡用，皆用为有无之无。甲骨学中凡逃亡之亡字皆作往字㉓。武丁甲骨卜辞中，记载奴隶逃亡的以刍奴最多。刍奴是一种畜牧奴隶，他们由于劳动的特殊性，比较容易摆脱奴隶主的监督，所以就容易逃跑。

奴隶的逃亡，在奴隶社会已较常见。武丁时代，有关记录尤多，它说明当时阶级斗争已比较激烈。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奴隶们的反抗还不光是逃亡，还有更加剧烈的形式，这就是《甲骨文合集》第583反和584反甲、乙＋9498反(引文见第四章第二节)所记的，仆奴和宰奴一夜之间烧毁三座奴隶主粮仓的事件。这件事使他们非常惊恐，所以不惜使用整版的牛胛骨，大字涂朱，多次记录在案，以便引以为诫㉑。

众人和奴隶们的各种反抗斗争显示：武丁朝的“盛世”是一个不太平的盛世。所谓“复兴”也是表面的。在“盛世”的背后，已潜伏着深刻的危机。因此，武丁使商王国发展到了顶峰，同时也是开始衰微的起点。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第173页。

② 参见：a．杨树达：《卜辞求义》。

b．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

c．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1951年9期。

③ 视字，从战争卜辞看，与“登人”、“共人”若干伐某方看，其义相同，卜辞还有“共牛”、“洪羊”若干，也有“视牛一百”(《前》3·23·3)、“视羊于吴”(《续存下》332)，也与共、登义相同。由此看来，我们把此字解作征调是可以的。

④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⑤ 有关商王武丁赋敛方面的材料，可参见《甲骨文合集》第四册，第1283—1365页，第8796—9471片。

⑥ 参见《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8期。

⑦ 参见《郑州第五文物区第一小区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5期。

⑧ 参见《郑州商城遗址发现商代夯土台基和奴隶头骨》，《文物》，1974年9期。

⑨ 参见《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8期。

⑩ 参见黄展岳：《我国古代的人殉和人牲》，《考古》，1974年第3期。

⑪ 《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1期。

⑫ 参见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年8期。

⑬ 同⑫。

⑭ 参见：a．本书《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章关于奴隶节中仆奴和羌奴的部分。b《合集》298，558，559正、反。

⑮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四节：《国家机器的完善和强化》严刑峻法部分和第十章有关部分。

⑯ 参见《安阳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⑰ 参见《殷墟文化分期》，《北京大学学报》，1964年5期。

⑱ 参见：a．《殷墟——奴隶社会的一个缩影》，1976年，文物出版社，第20—21页。b．郭宝钧：《1950年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1951年，第五册。

⑲ 参见⑯。

⑳ 这里引用的材料是据黄展岳的《殷墟历年发现的人牲人殉简况表一》(《考古》，1974年3期，第157页)，此与胡厚宣的《殷墟发掘》(1955年上海学习、生活出版社)以及胡厚宣的《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文物》，1974年7期)所说略有出入。

㉑ 参见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蠢》。

㉒ 参见《殷墟卜辞综述》，第608页。

㉓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1期。

㉔ 同㉓。

二、帝甲乱之，七世而陨

武丁在位的半个多世纪里，商王国虽然得到了复兴和发展，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但就在这样的“盛世”里，由于繁重的兵役、徭役和贡赋，迫使众人和奴隶不断起而反抗，从而造成了

商王国深刻的社会危机。

武丁死后，其子祖庚、祖甲相继即位。在庚、甲的时代，已开始多灾多难了①。祖庚在位的时间不长，据《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古书记载，大约只有七年。他的政绩因缺乏记载不能详察，大抵是一个守成之主。当时被压迫阶级的反抗斗争仍在继续和发展。《合集》22537片所记卜问丧众不丧就是一例。而且，从武丁以来就进行的对舌方的战争也未停止。

祖庚死后，其弟祖甲即位，武丁盛世的余威已尽，衰微之势更明显了。

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尚书·无逸》讲的祖甲问题。《无逸》说：

> 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

由此看来，祖甲似乎是一位贤明的国王，他怎么会走下坡呢？我们再看另一说吧。《国语·周语》说：

> “帝甲乱之，七世而陨。”

《史记·殷本纪》也说：

> “帝甲淫乱，殷道复衰。”

如果祖甲在即位前真像《书·无逸》所说，那么，他作了国王后就决不会像《国语》、《史记》所说的那样坏。哪种说法对呢？我以为还是《国语》、《史记》讲的符合当时的历史实际。

《无逸》说的祖甲，据孔安国传与孔颖达疏所说，应该是汤之孙太甲。二孔的说法应是有所本的。我们从商王国的发展历史看，太甲之时曾出现过“盛世”。武丁时虽使商王国趋于鼎盛，但已潜在着深刻危机。而祖庚即位，只是借着武丁盛世的余威，维持了七年左右的统治。到祖甲之时已经更加衰败。其实，武丁以后的

各王，正如《书·无逸》所说：

> “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

已经是一代不如一代了。这就是《国语》说的“帝甲乱之，七世而陨”的实际情况。

帝甲死后，其子廪辛、康丁兄弟相继为王。他们在位的时间都不长，按《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古本《纪年》讲，总共只有十二年。

康丁死，子武乙即位。武乙之世，社会各方面的矛盾已充分暴露。特别是东部和西北部一带的方国部落时服时叛，严重威胁着王国的安全。为了应付这种局面，武乙一方面扩大了军队，这便是甲骨卜辞讲的“王作三师右中左”，同时“王又(有)作辟”(《粹》487)。所谓辟，按《说文》即指“法也”，即武乙又制定了新的刑法，然而却始终未能阻止商王朝继续下滑的趋势。故《史记·殷本纪》和《后汉书·东夷传》都说：“武乙衰敗。”由于衰败，在王国的东方，“东夷侵盛，遂分迁淮岱，渐居中土。”②东夷的势力扩展到了商王国的腹地了。其他如王国的北部、西部也都有方国起而反抗商王国的事实③。

而这时的商王武乙呢，却依然喜游猎，于是便在渭水边遇到暴雷而被霹死了④。

武乙死后，其子文丁即位。文丁之时又连遭自然灾害，“洹水一日三绝”⑤，致使阶级矛盾更加剧。过去的甲骨卜辞中尚未见到手工业奴隶“百工”的反抗，但这时已有了反映。《小屯南地甲骨文字》第2525片，是文丁时代的卜辞，上面刻有“癸未卜，又祸百工”。所谓又即有，“有祸百工”是“百工有祸”的倒装句，意思是手工业奴隶起来作乱造反，为祸王朝。在文丁时，众人的反抗斗争也比

以往频繁，甲骨卜辞中有关“丧众”的记录，除了武丁时代而外，就数文丁时代多了⑥。在外部，西方的周人也更加强盛起来，逐渐取代商成为西方各国的盟主。早在武乙时代，商王朝对周人的发展就已不得不作一些让步，以借周人的力量去抗击西部的反商方国。为此，曾“赐地三十里，玉十瑴，马八匹”给周人首领⑦，以便结盟于周，集中力量对付内侵的东方夷人。这样，周人在西方的势力更加壮大。到文丁时，为了解除周人的威胁，先采取怀柔政策，命周人首领王季为“牧师”。到了文丁晚年又借口“杀季历”。文丁的作法并没有能阻止商王国的续续下滑，更没有能阻止周人力量的发展，相反，与周人的矛盾也同时加深了。

文丁死后，子帝乙立为王。史称“帝乙立，殷益衰”⑧。帝乙以后的帝辛也不例外。他们都是淫逸纵欲的君王。1975年，考古工作者曾在安阳王都出土一件铸有铭文“王作姃弄”⑨的器盖。据文物工作者研究，这是一件专为王妃制作的“弄器”(即玩赏之物)的残件。从其构造和出土地层分析，应属帝乙、帝辛时代之物。姃妇，可能是王的宠妃或爱妾名。这些材料，对认识帝乙、帝辛之世王室的腐败是有价值的。

尽管商王朝已不可收拾，但帝乙、帝辛仍极力挣扎，其办法就是对外战争。在这方面，文献中仅有些后人的零星追记。例如：

《左传·昭公四年》：“商纣为黎之蒐，东夷叛之。”

这大概就是《纪年》说的帝辛“四年大蒐于黎”的事。

《左传·昭公十一年》又有：“纣克东夷而殒其身。”

《吕氏春秋·古乐》有：“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

这些材料可以说明：商纣王确曾征过东夷。

但甲骨卜辞和商末金文关于伐东夷的记载却比较丰富，且与

文献材料可以印证。

甲骨卜辞中帝辛征人(夷)方事，前有甲骨学家董作宾的《殷历谱》排有征人方的历程表；后来陈梦家又根据新的材料改正了董氏的一些错误，重新排出了帝辛征人(夷)方的历程。据陈氏所排，大致从帝辛十年九月甲午日开始出征，到第二年五月癸丑，历时共二百六十天，经过的重要地方有近五十处⑩。另外，金文又记载帝辛十五年征夷方事。《三代吉金文存》有：

> 丁巳王省夔…惟王来征人(夷)方，惟王十祀又五，彡日。⑪

这里的“来征人(夷)方”，意思是来于“征人(夷)方”，就是返回来了。“征人(夷)方”才是去伐人(夷)方之意。这条记载可以明显得知十五年帝辛征夷方已经回来。

从上面材料看，则帝辛征人(夷)方的事有过三次：一次是帝辛“四年大蒐于黎”，“东夷叛之”；第二次是十年九月到十一年五月；第三次是十五年。这三次重大的军事行动，都是商王帝辛亲征的⑫。

征夷方取得了胜利，阻止了东方夷人的内侵，开拓了疆土，但仍然未能挽颓局。相反，在长期的战争中耗尽了国力，加速了商王国的灭亡。所以《左传·昭公十一年》叔向答韩宣子时就说：“纣克东夷，而殒其身。”

注释：

① 祖庚、祖甲时代的多灾多难，也反映在当时的甲骨卜辞中。其量虽不大(据《甲骨文合集》所收不过五千片，只占《合集》甲骨的十分之一左右)，但内容却多见卜问“有来艰”“亡来艰”(参见《合集》24149—24215)。所谓“来艰”，就是遇到灾难的意思。“有来艰”、“亡来艰”就有亡灾难的意思。甲骨卜辞多指重大的灾难而言，如战祸之类。这

说明祖庚、祖甲时代已是国无宁日了。

② 《后汉书·东夷传》。

③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00页举到有“北方”、“髜方”、“᠁方”。其中“北方”可能指北地的方国，犹如后来的朔方，与西周初的北国(邶国)有关。“᠁方”在何地无说。“髜方”，我以为应在今天的山西西部(参见拙文《䇐氏、䇐器与并州》，见《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武乙、文丁时代，这些方国都曾与商王国敌对。

④ 丁山在《商周史料考证》第154页说：武乙可能死于战争。

⑤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古本竹书纪年》。又见《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范祥雍编，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版。

⑥ 参见《合集》31997—32000片。

⑦ 同⑤。

⑧ 《史记·殷本纪》。

⑨ 《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4期。

⑩ 参见陈梦家《综述》301—310页。

⑪ 《三代吉金文存》11·34·1。

⑫ 参见：罗林竹：《纣克东夷与牧野之战》，《学术研究》，1982年5期。

三、周人的崛起与商的灭亡

(一)周人的崛起

周人姬姓，是一个古老的部落。其始祖后稷，相传是有邰氏之女姜嫄踏了巨人脚迹所生，名弃。有人认为，巨人的脚迹实为熊的脚印，故周人原以熊为图腾①，可备一说。其时，周人大致开始进入父亲氏族社会。

弃幼年就喜爱农业生产。长大后，据说作了尧的农官，教民稼穑，故又号后稷。

从后稷到公刘大约处于早期父系氏族社会。这时的周人主要在西方戎狄少数族之间迁徙不定，公刘始迁居豳(今陕西彬县)。后稷到公刘之间，《世本》讲只有三世，显然有缺漏。《史记·刘敬

传》说：“公刘避桀居豳。”而《国语·周语》、《尚书：尧典》等都说后稷兴起在陶唐虞夏之间。换句话说，后稷到公刘之间的时间即是从夏初到夏末，可夏禹到夏桀共传了十四世十七王，历时约四百多年②，可见后稷到公刘之间决不只三世，而是漏掉了不少难以考知的世系。这一段也有四百年左右，应该是周人的早期父系社会的历史。

公刘以后九世是古公亶父(即太王)，时处商王武乙之世③，这当中大概也有遗漏的世系。因为从公刘到古公，相当于商初到武乙，也有大约四百余年。这期间商人从成汤到武乙是十四代二十八王，而周人才九世，显然也有遗漏。古公亶父又从豳地迁到岐山(今陕西扶风京当)，始“营筑城郭室屋”，“作五官有司。”④这期间大约是周人开始进入父系氏族社会末期，即处在野蛮高级阶段的军事民主制下。不过，他们的城楼还没有耸入文明时代。

周人与商的关系当是很早的。从甲骨卜辞看，至少在商王武丁时，已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武丁甲骨文中已有“妇周”的说法(如《邺初下》46·5，《乙》8894等)。这显然是指周族中的女子入商王朝为姬妾者，说明殷周之间当时已有婚姻关系。后来的文献上亦曾有过记载。如《周易·归妹六五》讲的“帝乙归妹”即其例。甲骨卜辞中还有“周侯”(如《甲》436)，可见那时的周人已是商王国下的诸侯，承认商王朝是自己的宗主国，并对商王朝承担贡纳和受差遣的义务。武丁甲骨上记载的“周入”若干(如《乙》4063、5452等)，就是周人向商王纳贡的记录。当周人不听商王朝指挥时，商王便派兵征伐，所以甲骨卜辞中也有“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前》5·7·7，6·51·7等)“令仓侯寇周”(《前》7·31·4等)。当然，这同时反映出：武丁时的周人已强盛到可与商王朝分庭抗礼了。

古公亶父从豳迁岐后，周人社会跨进了文明的大门。当时它

为了在西方得到发展，需要商王朝的支持。所以，古公之子王季曾亲到商都朝见武乙。而商王国因国力衰弱，也正想利用周人的力量来对付东方夷人和西方犬戎的侵扰，于是武乙赐给周王季“地三十里，玉十瑴，马八匹”。周人在取得商王国的支持后，便放手经营西方，向周围少数族大加挞伐，借势扩张自己的势力。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

>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狄)王。
> 大丁(应为文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
> (文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⑤

周人所征伐的这些戎人的地理位置，据研究：西落鬼戎即西落的鬼方之戎，落即潞，就是《汉书·地理志》中讲的上党郡的“潞子国”，其地在今潞城县境。燕京之戎，按《淮南子·地形训》：“汾出燕京”。高诱注“燕京，山名也，在太原，汾水所出。”其地在今山西汾水中上游。余无之戎，原本鬼方的一支。按徐文靖《竹书统笺》讲，即“余吾”和“无皋”二戎，其地仍在潞县境。周人为何主要集中挞伐晋南诸戎呢？陈梦家认为：“实与西伯戡黎有同一的意义。”此诸戎在商代晚期都是商都以西的屏障⑥，这显然是为伐商扫清道路。

周王季经过这一系列的征伐后，势力大增，商王文丁不得不命王季为“牧师”，企图以此官职来笼络和控制周人，正如后来周文王被纣封为“西伯”一样。但王季并不因此就完全听命于商王朝，而是继续扩大自己的势力。《古本竹书纪年》说：

> “(文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 (文丁)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⑦

商王文丁眼见自己的目的没有达到，而周的势力更加咄咄逼人，

于是文丁就借故杀掉季历⑧。

季历被杀后，姬昌即位，即周文王。他为报杀父之仇，曾出兵进攻商王朝，这就是《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古本《纪年》说的：帝乙二年“周人伐商”⑨。大致周人准备不够，加之力量还不如商人，故未成功。于是，周人转而以退为进，纳贡称臣，结好商朝；与此同时积蓄力量，稳定后方，待时机成熟再向商王朝进攻。

周文王姬昌的所作所为引起了商王朝的注意。崇侯虎在商王前面说：“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响之，将不利于帝”(指商王帝辛)⑩，于是商王帝辛囚西伯于羑里。周人因此给商纣王送去大批美女和珍奇异物。纣王得贡物后，不仅放回了文王，而且赐给文王弓矢斧钺，并授予征讨大权。文王又献洛西之地，请纣除去炮烙之刑。这样一来，周文王的威望更高了，各诸侯国都把周看作“仁义”之国。周文王则利用自己的地位和影响，暗中更加积极地为灭商做准备。

周文王在虞(今山西平陆)芮(今山西芮城)两国闹矛盾时，巧妙地把它们变作自己的附庸和支持者，这就是所谓周文王“断虞芮之讼”的实质所在。争取了晋南的虞、芮后，为周人的东向打通了道路，这在商周历史上是一件大事，所以史家把这一年称作“文王受命”之年。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脱离商王朝的控制而独立之年。所谓“受命”，来源于断虞芮之讼后，“诸侯闻之曰：西伯盖受命之君也”这句话，意即诸侯称赞周文王是受天命的君王。

文王“受命”后，便进一步西征东伐。周人先后西伐犬戎、密须(今甘肃东南部灵台地方)，使东向无后顾之忧。接着再东向打败了耆国(即黎国，今山西长治西南)，进而又伐邘(今河南西部沁阳地方)，邘即甲骨文中讲的盂地，是商王的田猎区。这说明周人的力量已强大到能直叩商都的大门了。伐邘后，又回师灭了商王国

西部的同姓诸侯国崇侯虎(地在今陕西户县东南)。接着，将都邑从岐山迁往东边的泮水西岸，即《诗·大雅·文王有声》讲的：“既伐邘崇，作邑于丰。”这一系列行动的目的十分清楚，都是在为最后灭商朝作好全面的准备。

周文王死后，其子姬发即位。即周武王。武王以太公望为师周公旦为辅，召公奭、毕公高治军，进一步作灭商的准备。

(二) 纣之不善与亡国

周文王和周武王，正当商王帝辛在位的时期。

帝辛原本帝乙少子，是一位聪敏过人的能人。司马迁说他：

> “资辨捷疾，闻见甚敏，才力过人。”

但他的这种聪明才智，又使他走上了另一个极端：

> “智足以拒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

成了一位听不进意见，言过饰非的暴虐之君。历史上把他和夏桀相提并论，作为暴君的典型，或有过分。例如子贡就说过：

> “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⑪

然而纣之不善，从《尚书》以来的文献都有大量记录。《尚书·牧誓》中，周武王曾历数纣的罪恶说：

> “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昏弃厥肆祀弗答；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于百姓，以奸宄于商邑。”

周武王的这些指控并非夸大。商纣王的“好酒淫乐，嬖于妇人”，穷奢极欲，可说是史不绝书。如周公就曾告诫周成王，要他吸取商纣王好酒色致亡的教训。周公说：

> “诞惟厥纵淫佚于非彝(纵淫过度，行为越轨的意思)，用燕丧威仪，民罔不尽伤心。惟荒腆于酒，不惟自息，乃逸。厥心疾很(心肠狠毒之极)，不克畏死。”⑫

先秦诸子对此更有生动的描绘。如墨子曾说：

> “纣为鹿台糟丘酒池肉林，宫墙文画，雕琢刻镂，锦绣被堂，金玉珍纬，妇女优倡，钟鼓管玄流漫不禁，而天下愈竭。”⑬

司马迁在《殷本纪》中也说：

> “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北里之舞，靡靡之乐；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而盈钜桥之粟，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多取野兽飞鸟置其中……悬肉为林，使男女倮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

《诗经》里有一篇《荡》，也揭露了同样的情形。

由于以纣王为首的奴隶主集团的荒淫无道，弄得民怨沸腾，于是纣王又以各种酷刑镇压人们的反抗，这就使阶级矛盾更加激化。正如纣王的庶兄微子所说：

> “小民方兴，相为敌仇。”

被压迫的阶级起来造反了。所以微子又说：

> “今殷其沦丧，若涉大水，其无津涯。殷遂丧，越至于今。”⑭

虽然商王朝已经危如累卵，但商纣王仍然一意孤行。王子比干，庶兄微子，大臣祖伊都曾数谏不从。更有甚者，还重用善谀好利的费仲，善于毁谗的恶来，大肆杀害敢于直言的忠臣。先后杀比干，醢九侯，脯鄂侯，弄得更加众叛亲离。“大夫辛甲出奔周”，内史向挚也“载其图法出亡之周”，将商王朝的重要典籍图书都拿去献给周人了。正如《书·召诰》云：

"厥终，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以哀吁天，

徂厥亡，出执。"

智能之士都隐藏起来了，留下的人们，带着妻儿子女抱头痛哭．呼天叫地，诅咒商纣王，都希望他快些完蛋，以便百姓们能跳出火坑。

周武王姬发，则更加紧了灭商的准备。他"观兵盟津"，进行以商为敌的实战演习，检验和充实自己的力量。第二年，周人动员西方各族，联合庸、蜀、羌、髳、微、卢、彭、濮，宣布"殷有重罪，不可以不伐"，武王历数纣王罪状，激发盟军斗志。商纣王得知周人兵临都城，慌忙调集临时武装起来的夷人上阵应战。结果商军哗变倒戈，纣王大败，逃到鹿台，遂自焚而死。

至此，从成汤灭夏，历经十七世三十一王、约六百年左右的奴隶制商王朝便宣告结束，由周王朝所取代。其时约在公元前一千零二十九年⑮。

注释：

① 参见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周先祖以熊为图腾考》，1979年，中华书局。

② 《史纪集解》引《纪年》说：夏代共471年，《路史·后记》引《纪年》作472年，《汉书·律历志》引《帝系》说452年。由此看来，一般都认为是四百多年。

③ 据《后汉书·西羌传》说："及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亶父逾梁山而避于岐下。"可知古公亶父时，正值商王武乙之世。（参见孙作云《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29页。）

④ 《史记·周本纪》。

⑤ 以上见《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纪年》，又见范祥雍编《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1957年，上海人民出版社。

⑥ 参见陈梦家《综述》293页。

⑦ 同⑤

⑧ 文丁杀季历事，除《今本纪年》记在文丁十一年外，以往引《纪年》的均不系年。

范祥雍《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从《今本纪年》，我们这里亦从此说。

⑨ 参见《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

⑩ 本节未注明出处的皆源于《史记》的《殷本纪》和《周本纪》。

⑪ 《论语·子张》。

⑫ 《尚书·酒诰》。

⑬ 见《说苑·反质》引墨子话。

⑭ 《尚书·微子》。

⑮ 商纣王在位时间历来说法不一。《书·无逸》说不过十年，《竹书纪年》说有五十二年，《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纪》说是三十二年。陈梦家在《综述》中，根据甲骨、金文推断在二十年以上，认为三十二年是有可能的。至于纣王死年是公元前多少年，也是众说纷纭。历史上有时间记载，然无年代记录。《书·牧誓》只说是"时甲子昧爽"，《利簋》铭文也证明不误。可究竟是哪一年的甲子却不知道。《国语·周语》说："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据此各家多有推算，然出入亦很大。胡厚宣在《古代研究的史料问题》里列举了如下诸说：公元前1130、1123、1122、1117、1116、1111、1078、1067、1066、1051、1050、1047等十二种说法，如果加上唐兰的1075（《新建设》，1955年3期）、郭沫若主张的1027和新近黄宝权等人推算的1029（见《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一集），至少也有十五六种说法。我们这里采用公元前1029年说。此说不仅综研各说的得失，而且推演天象变化，故我以为较诸家之说更为有据。

第六章　商王国的疆域四至

一、文献所讲的疆域四至

在古文献中，涉及商代疆域四至的，最早要算《诗经·商颂·玄鸟》。请看下列诗句：

"古帝（帝指上天）命武汤，正域（开拓疆士①）彼四方。方命厥后（后指君王，此指成汤），奄有九有（九有，指九州之地）。商之先后，受命不殆（通怠）；在武丁孙子，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胜任的意思。上面三句依王引之《经传释词》应为：'在武王孙子，武王孙子，武丁靡不胜'，武王指成汤。意思是天命永在成汤的子孙，他的子孙中的武丁是战无不胜的）。龙旂十乘，大糦（黍稷之类，这里指祭祀的酒食）是承（供俸之意）。邦畿千里（邦畿指国境范围），维民所止（止是安居的意思）。肇域彼四海，四海来假（假是至的意思），来假祁祁（众多之意）"。

这是商的后裔祭祀其先王时的颂诗。从时代上讲，可以说是最早涉及商王国疆域四至的文献记录。不过，这是文艺作品，所讲的"四方""四海"并不具体，不能确指东南西北究竟到了今日何地。然而，在古代东方，商王朝是一个领土辽阔的奴隶制大国，却是铁的事实。

从关于禹定九州的传说看，夏王朝的疆域已不小。成汤灭夏，已据有了九州之地；到武丁时，国力强盛，四夷来朝，其影响和疆域四至都已超过了成汤时代。再经帝乙、帝辛对东南方的开拓，商的国土又有扩大。对于当时的疆域，我们不能用现代的国土概念去理解。当时不可能有明确的国界线。也不可能有后世那样的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严格统属关系。在古代，由于交通阻塞，远近各族的交往受到很大限制，与王朝政府的关系也各有不同。有的与王朝的直接交往并不多，只与所属的侯伯方国发生关系。如向侯伯方国定期纳贡表示臣服，并接受其文化影响，但他们和商中央王朝就没有或很少直接关系。因此，只要承认商王为贡主，以商王朝为宗主国；或从属于王朝下面的侯伯之邦，并与之有比较密切的经济文化交往（如纳贡、赏赐等）关系的各个方国部落的区域，都应视为整个商王朝疆域的一部分，而不应只把商王直接控制的土地才算做商代的疆域。

在《史记·殷本纪》末尾，有这样一段太史公语：

"自成汤以来，采于书诗，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这告诉我们，成汤灭夏后实行了分封。这里只提到了同族分封的例子，实际上商代还实行异姓分封，即册封异族方国，如卜辞中的"周侯""犬侯"、"井伯"等等。商代的这种分封和后来的周王国差不多。所有这些同姓和异姓方国，都应是商王国的一部分。商王当然有自己直接统治的地方，这就是后来讲的王畿。即甲骨文中讲的"天邑商"或"大邑商"②。王畿周围，就是那些同姓和异姓国族，亦即《酒诰》中所说的"外服侯甸男卫邦伯"。在这些国族周围，又有大大小小的方国部落从属于他们。各个直接和间接臣属

的方国部落，对于商王朝有不同形式的贡纳、防卫和征伐等义务；商王对他们也有保护的责任和在其属地内田猎、垦殖的权利。

总之，所有上述大小方国部落，都直接或间接的处于商王朝的管辖之下。他们是构成整个王国的一部分，他们的活动区域，就是商王国的领土。甲骨卜辞中商人自己讲的“四方”“四土”;《商颂》中讲的“四方”“四海”，都有这样的涵义。

《战国策·魏策》记载有战国时代杰出的军事家和政治家吴起和魏武侯的一段谈话，一般认为是古文献上第一个具体论及商王国范围的记录。吴起说：

> “殷纣之国，左孟门，右漳滏，前带河，后被山。”

这段话，司马迁在《史记·吴起传》中引作：

> “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

司马迁讲的常山即恒山，因避汉文帝(刘恒)讳改恒为常。

我们再看吴起所讲的左右前后四个地方，具体在今何处。

孟门，有两说。一说在太行山东。《左传·襄公二十三年》：“齐伐晋，入孟门，登太行”。这里的孟门在太行山东，即今天的河南辉县西。还有一说在黄河龙门山北，就是《水经·河水注》讲的“淮南子曰：‘龙门未开，吕梁未凿，河水出孟门。’故《穆天子传》曰：‘北登龙门九河之隥。’孟门即龙门之上口也。”这个孟门在今天山西吉县和陕西宜川之间，黄河边龙门山以北。然而，从吴起讲的“左孟门，右太行”看，上说两个孟门均不合。所以《史记索隐》以为东边别有孟门。

漳、滏，指今河北省南部的漳河与滏山。滏山又作釜山。这座山因有二石鼓形又名鼓山。《元和郡县图志》曰：“鼓山亦名滏山，滏水出焉；亦名滏口，即太行之第四陉也。”它当在今天河北省南部磁县与武安之间。

河，即黄河，古黄河由今河南郑州以西折向东北，流经滑县、濮阳等，在天津东南入海，故非现在的黄河。

山，指恒山，但不是今日山西北部浑源县的恒山，而是《书·禹贡》讲的“太行恒山，至于碣石”的那个恒山，也即《周礼·职方》讲的“并州，其山镇曰恒山”的恒山。这座山西接山西境内的句注山，东行至河北省保定西境，主峰在河北曲阳县西北，即《尔雅·释山》讲的五岳中的北岳。汉代帝王祀北岳都在曲阳。西汉初置常山郡，也因常山(即恒山)得名。

由上看来，吴起讲的范围并不大，只有今河南河北的部分地区。显然，这不是商王国的全部疆域范围。依个人的看法，吴起所讲应该是指商王国的都城或王畿四周有险可据的地方。试看这段对话的下文便可以证明：

> “修政不德，武王杀之，由此观之，在德不在险。”

在此以后，谈及商王朝疆域的还有贾谊的曾孙贾捐之(字君房)，他说：

> “武丁、成王殷周之大仁也，然地东不过江黄，西不过氐羌，南不过蛮荆，北不过朔方③。”

这个范围比吴起讲的就要大得多。汉人讲商王国疆域四至的，还应提到《淮南子·泰族训》：

> “左东海，右流沙，前交趾，后幽都。”

这里的东海，不是我们现在所指的长江口以南的海域。汉人所讲的东海，应包括今黄海在内。汉时置海郡，是在今江苏北部邳县以东至海一带，所以《淮南子》讲的“左东海”应是泛指东边达于海的意思。这和《诗经》中讲的：

> “相土烈烈，海外有截。”④

可互为印证。相土之时，商人的活动范围主要在古黄河中下游。诗中所讲的“海外”，应理解为东部近海比较适合。这两句诗，实际上反映了商人的势力和影响早就达于东部海滨⑤。

右流沙，所指何处呢？我国西北多沙漠，所谓流沙，当然在西北。但具体何所指？又历来有不同看法。《书·禹贡》，一般认为最迟是战国秦汉间成书的，里面提到：

> “导弱水，至于黎合，余波入于流沙。”

又据《汉书·地理志》张掖郡居延县条下称：

> “居延泽在东北，古以为流沙。”

居延泽即今内蒙古自治区西南的居延海，又名喀顺诺尔湖。弱水发源于今青海东北祁连山，流入甘肃，经过张掖，往西北经黎合山，进内蒙古沙漠而入于居延海。不过，我们不应拘泥一个具体地名，可以理解为泛指西北的甘肃、内蒙古、宁夏等境内的沙漠地带。依《括地志》说：“岷、洮等州以西，为古羌国”，则这一带当是古代氐羌的活动地区，这和《诗·商颂·殷武》讲的：

> “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意思是，成汤之时，远方的氐羌都来朝贡，把商王看作自己的常君，永恒的首领)。

以及贾损之说的“西不过氐羌”，都是可以相互印证的。

交趾，有的认为即《书·尧典》讲的“申命羲叔宅南交”的交。但是，《尧典》中的一些地名多渺茫难测。实在难说为今日何地。《淮南子》的作者都是西汉人，我们还是根据汉代人的说法去考察为好。据《汉书·地理志》说，汉武帝时置的交趾郡，包括了今天的两广和越南北部的部分地区，大致在五岭以南是没有问题的。

幽都，《书·尧典》有“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孔传谓“都谓聚也”；疏云：“居治北方，名曰幽都”。幽都是古幽州的中心，古幽州大致包括今河北北部及辽宁部分地区。这与文献上讲的商代竹国的地望又是可以相互印证的。《国语·齐语》上讲：齐桓公时，

> “北伐山戎，剃令支斩孤竹。”

《史记正义》引《括地志》谓：

> “孤竹故城在平州卢龙县十二里，殷时诸侯竹国也。”

《正义》作者是唐代人。所讲的唐代卢龙，其地在今河北省东北的卢龙县，这里是商代竹国的都邑所在⑥。由此看来，《淮南子》讲的商王国范围北达幽都是有根有据的。

从上述有关诠释来看，《淮南子·泰族训》讲商的疆域四至是：东到海边，南达五岭，西到甘肃、内蒙古，北至河北北部及辽宁部分地方。从目前考古遗迹看，这是最接近实际的说法。

注释：

① 郑笺把正解作长，域解作有，把“正域彼四方”解作“长有邦域，为正于天下”。其实，按甲骨文的征伐之征均写作正，这里的正也应有征伐意，则正域可以引伸为开拓疆土的意思。

② 参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13、15、95页。

③ 《汉书·贾损之传》。

④ 《诗·商颂·长发》。

⑤ 依王国维的《商三句兵跋》(《观堂集林》卷18)讲的王亥与有易之地在易水流域，则商人在王亥时代已在河北东部到渤海湾一带活动了。若依邹衡的南易说，也有可能到渤海之滨。

⑥ 参见拙作《从商代竹国论及商代北疆四族》，载《甲骨文与殷商史》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二、从考古与文物看商代的疆域四至

上节所讲商王国的范围，主要来自传世的文献材料。如果说文献尚不足据的话，我们再看有关考古与文物所揭示的商人活动范围与商王国的疆域四至吧。

（一）东方所到的考古遗迹

考古调查和发掘表明，在山东省境内，到处都有商人活动的遗迹和遗物。截至目前为止，除德州地区尚未发现商代遗址和遗物外，其他各地都有发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临近渤海莱州湾的惠民滨县兰家村①、桓台田庄②，昌潍地区的潍坊③、益都苏埠屯④，以及半岛东南近黄海边胶州湾的胶县西奄⑤，烟台地区海阳县的尚都村⑥等近海的地区，都先后发现过商代文化的遗迹和遗物。

其中，益都苏埠屯，早在1931年，考古工作者就已在这里发现过商代的青铜器等重要文物。⑦1965年至1966年间，又曾发掘过四座商代大墓和一座商代车马坑。这里发现的大墓作亞字形，是商代后期都城——安阳“殷墟”王陵亞形大墓以外最大的。苏埠屯的亞形大墓的墓室南北长达15米，东西宽达10.7米，深约8.5米；内有殉人四十八个之多，还殉有狗六条。墓中所出大型人面透雕纹青铜钺，更表明这里在商代是属于诸侯封国之地。因为除了商王外，只有诸侯一级才有这样的权力象征之物。再从同时出土的鼎、斝、爵、卣以及戈、矛等各种青铜器、陶器、玉器等等来看，商代益都一带当为诸侯封国的政治、军事中心。更值得

注意的是，这里的几件主要铜器上都有相同的铭文“亚醜”。据研究，这一带是商代诸侯国薄姑氏的活动区域，所掘亞形大墓，很可能就是薄姑氏某个国君的陵墓⑧。

至于山东中部和西部的商代遗址和遗物，如淄博，济南大辛庄⑨，泰安长清⑩，平阴⑪，济宁滕县⑫等地，当更靠近商王朝腹地，就不一一列举了。

山东境内所有商代遗址和遗物，大多数是相当于“殷墟文化”晚期，即商末的；但也有相当于“殷墟文化”早期或更早的，如济南大辛庄早期遗存。这说明：在今天山东境内，直到最东边近海的地方，至迟在商代后期，确已是商王国领土的重要组成部分了。尤其是益都苏埠屯发现的亞形大墓和不少铜器，与商王都城的文化面貌完全无别。这充分说明商王朝与诸侯国之间经济文化等各个方面的关系都非常密切。这是商代奴隶制王国的统一性的最好说明。

商王国东方疆域到了海边，除上述山东半岛的考古文物材料可以证明外，在江苏也得到了印证。江苏省除在铜山县茅村丘湾发现了商代的祭祀遗址外，在苏北滨海的连云港，也曾发现过商代的遗迹。目前江苏境内大约已发现十多处商代遗址，出土的遗物有生产工具，如石、骨、蚌器和青铜刀；生活用具主要是陶器，如鬲、甗、簋、盆、豆等，此外还有甲骨，但未见有字⑬。不过，从这些情况已可看出，在商代，这些地方也是深受商王国影响的。这与商末乙、辛时代征夷方，将其版图发展到江淮之间可以印证，《淮南子》讲商王国的疆域“左东海”也是完全可信的。

（二）南方所及的考古遗迹

甲骨卜辞中把当时王国的南方广大疆域称作“南土”（《合集》20576正）。文献上有时称为“南乡”（《诗·商颂·殷武》）。商人对南土的开拓是比较早的，大致商取代夏以后，南方不少族属已归附商王国；后来商王国一度中衰，又时有反叛。武丁之时，随着奴隶经济的发展和国力的强盛，商王朝又大事征伐，这就是《诗·商颂·殷武》中讲的武丁伐荆楚的事。诗中说：

> “挞彼殷武，奋伐荆楚，深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汤孙之绪。”

东汉人郑玄作笺证说：

> “殷道衰而楚人叛，高宗（即武丁）挞然，奋扬威武，出兵伐之，冒入其险阻，谓踰方城之隘，克其军卒而俘虏其士众。”

这就是说，当商王武丁兴师伐荆楚时，打过了方城地方。诗中已明确讲过“维女荆楚，居国南乡”，那么武丁伐荆楚时兵踰方城的方城在哪里呢？

春秋以前有两个方城：一个是在今河南方城县东北地方，即《左传·僖公四年》讲的“楚国方城以为城”，它是古代楚国长城。《方舆纪要》说：“楚置城于山上，以为要隘，其山连接南阳、唐县、叶县之境数百里，亦曰长城。”这个方城，也就是《国语·齐语》讲的齐桓公南征伐楚，“济汝踰方城望汶山”的方城。另外还有一个方城，即《左传·文公十六年》讲的“楚、庐、郧、黎侵庸，及庸方城”，注云：“上庸县东有方城亭。”《舆地纪胜》说：“方城又名望楚山，楚怀王二十八年，秦与齐、韩、魏共发兵攻方城，军

登山以望楚国故名。”这个方城在今天的湖北省西部的郧阳地区竹山县东南。郑玄所讲的商王武丁兵踰方城，所指是哪一个呢？有人说是河南的方城，因而不少人便以为商代的南部疆域大概不过此地。但是，据《吕氏春秋·异用》说，早在成汤网开三面之时，“江南之国曰：汤之德及禽兽矣，四十国归之。”高诱注：“江南，汉水之南。”汉水之南，当然包括荆楚之地。胡承琪《毛诗后笺》谓：“汉南之国即荆楚也。”郑玄也说是由于殷道衰，楚国才叛离商朝的。这就是说，汉南的方国部落商初时本已归附商朝，成为商王国的一部分，后来王朝一度中衰，有的国族时有反叛，才有武丁伐荆楚之事，这便是《殷武》孔疏所讲的：

> “高宗前世，殷道中衰，宫室不修，荆楚背叛；高宗有德，中兴殷道，伐荆楚。”

以上表明，商王国的南部疆域早已越过今河南而进入湖北江汉、荆山地区。那种以河南方城为商南界的说法，显然不符合历史实际。

从考古和文物材料来看，商王国的南土所及，不仅出河南入湖北，而且跨过了长江。近几十年来，先后在湖北省境内许多地方，以及湖南、江西的一些地方曾多次发现过商代中、晚期的遗迹和遗物。已见于报导的如：湖北黄陂盘龙城、袁李湾⑭，江陵的张家山，汉阳的纱帽山⑮，近年又在随县城南的淅河，发现了较盘龙城略晚的商代中期遗物⑯，湖北西南宜昌地区的枝江、宜都、当阳也发现了商代文物⑰。这些地方发现的商代遗址和文物，有的早到二里冈期。如在盘龙城遗址，从1954年以来，先后发现了商代二里冈期的许多文物。特别是1974年秋，除发掘出商代中期的城址、殿堂、墓址和奴隶殉葬墓外，还获得了许多铜器、陶器、玉器等。从这些材料看出，这里的商文化与黄河流域的商文

化有着高度的统一性，它主要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1) 城墙的营造技术和宫殿的建筑手法相同；(2) 墓葬的埋葬风俗完全一致；(3) 青铜工艺和制玉工艺的风格完全相同；(4) 制陶工艺与基本器皿的特征相同⑱。所有这些政治、经济、文化各方面的统一性，应是商代南疆早在盘庚迁都以前就已达于长江流域的反映。

事实上，商文化在南方所及远不只此，它的南疆也不是以长江为界。历年来在江南湘、赣境内就发现过不少商代的遗迹和遗物。

在湖南先后发现了二十余处商代文化遗址。已见于报导的如石门皂市⑲、宁乡黄材炭河里⑳、岳阳新开长沙鹿芝岭遗址上层、湘乡石坝岱子坪遗址中层、衡阳金山岭遗址上层、浏阳樟树塘遗址上层、零陵菱角塘、南岳彭家岭遗址上层、安仁何古山、麻阳兰里，以及辰溪谭湾和张家溜等㉑。1977年10月，在衡阳市郊又发现了商代精美的青铜器㉒。

在江西，1973年发现了清江吴城商代遗址㉓，接着又先后在清江三桥公社、都昌乌云山麓等地发现了鼎、甗、斧、锛等商代青铜器㉔。其中在清江吴城遗址出土的，不仅有大量的礼器、生活用器，还有铜渣和铸造青铜器的石范。根据地层堆积和出土器物特点，大体可以分为三个不同时期：最下层约在盘庚小乙以前，与郑州二里冈期上层差不多；中层大致相当于武丁至廪辛、康丁时代，与“殷墟文化”前期和中期差不多；最上面属于商代末期㉕。

对于湖南、江西所出的商代遗物，因不少是窖藏，而且器物精美，有的同志便认为是商亡国时南逃的奴隶主带到这些地方的，也有人认为是后人埋藏或受商文化影响的产物。我则认为可能是当地铸造的。比如江西清江所出的斝、刀、锛以及陶器的形制、纹饰，也都与黄河流域所出商代的遗物差不多，有的甚至完全相同。像这里所出的一件直口绳纹罐就与河南新乡潞王坟下层商代遗址出的完全一样㉖。特别是：这里的陶器和石范上的刻划符号和文字共有一百五十多个，按其时代虽较安阳甲骨文为早，且出自手工业工人之手，但其笔法、形体结构都与甲骨文相似，其中有的甚至可以对照甲骨文字认识出来㉗。

至于湖南发现的遗迹和遗物，同样与商王国中心地区的文化面貌和水平一致。比如从1938年起，先后在宁乡出土的四羊青铜尊、人面纹铜方鼎、兽面纹铜罍、象形大钟(俗称铙)、提梁卣，华容所出的饕餮纹铜尊，常宁出的兽面纹铜方尊，醴陵出土的象尊，衡阳出土的牛尊等一大批精美的商代青铜器，其形制、花纹、工艺水平均与黄河流域所出商代青铜器一致；像1975年2月在醴陵狮形山所出的象尊，就和《商周彝器通考》中所著录的三件商代象尊很像；还有一些器物上有铭文，其中如“己冄”、“戈”之类的氏族名号，在中原所出的器物中也很常见，这表明商代这些氏族已有部分南迁到了今湖南地方㉘。而这一切，显然不能简单的用商文化的影响去说明；而应该是：在商代统一王国中，各地相同的社会经济文化形态、生产力水平广泛交流的结果。这些地方不单是受商文化的影响，而是商国疆域内统一文化的反映；是商王国的南土早已达于今日长江以南湘赣地方至于五岭以北地区的最好说明。

(三)西方所至的考古遗迹

《诗·殷武》说，早在成汤之时就已“自彼氐羌”。这里需要再说明一下氐羌的问题。氐羌是我国西部地区以牧羊为生的一个古老的民族。《说文》讲“羌，西戎牧羊人也！”氐，就是羝，二者音同相通。《说文》谓“羝，牡羊也”。就是《诗·大雅·生民》的“取羝以軷”的羝。因此，氐羌都是西部地区以牧羊为业的古代民族。或许这些族曾以羊作为自己的图腾崇拜物，故中原人称他们为氐羌。氐羌的活动范围比较广，可能是因畜牧的关系。主要活动在今日的陕西、甘肃、宁夏、四川、青海等省部分地区。

甲骨卜辞中虽然有许多关于商人奴役和杀害羌人的记录，但也有羌人在商王朝充任要职的，如甲骨文中有羌徫、羌戍、羌立㉙等。

从甲骨文中可以看到，早在武丁之时，商王朝就在今山西、陕西黄河、泾、渭流域直接封有侯伯之邦，在山西中北部黄河汾水一带有竝氏、甫氏㉚，陕西关中有侯虎、仓侯㉛，周侯(如《甲》436)在武丁时代尚在豳地，即今栒邑地方㉜。

从考古文物看，在山西、陕西的不少地方都有商代遗迹和遗物。山西省晋东南地方文化遗迹遗物发现较多，在商代无疑是属商王国版图不用怀疑。在山西西北沿黄河地区如永河㉝、石楼㉞、柳林㉟、保德㊱，在中北部的忻县㊲、太原㊳等不少地方，都有商代的遗迹和遗物出土。有的铜器上还有铭文，并可以和甲骨文中的有关记载相印证㊴。显然，至少在甲骨文时代，商王国的疆域已经达到了黄河边，是根据充足的。

越过黄河的陕西境内，近年来也发现不少商代的遗迹和遗物。如陕北的绥德㊵、清涧㊶，中部偏北的铜川、耀县㊷，关中地区的西安、兰田、华县，以及更西的宝鸡㊸等。在陕南汉中地区的西边有个城固县，也出土过大量商代的青铜器㊹。在上述遗址中，值得注意的是，在距西安老牛坡东南十公里左右的蓝田怀真坊，曾经发现过相当于二里冈早期的青铜器和冶铜遗址㊺。所出器物，既有商王国中心区域同类器物的基本特点，又有西北游牧民族的风格，像绥德、清涧所出的鼎、簋、觚、爵、尊、盘就具有和中原商代中心区的同类器物那种华丽典雅的特点，花纹、形制也差不多；但所出的马头刀、蛇形匕又有西北游牧民族用器的风格㊻。汉中城固所出器物，如簋就和殷墟五号墓的832号簋、柱脚鼎和五号墓的圆鼎、方罍及856号方罍等基本相同，其时代也当在武丁朝㊼。

由于陕西境内所出铜器的特点，致有人认为不是当地所铸造，而是随周武王灭商的盟军俘获的胜利品，但是，联系到同出器物特点，特别是有的遗址有冶铸青铜的遗迹和遗物等因素，我认为：在商代至迟在盘庚迁都以后，陕西境内已有臣属于商王朝，承认商为宗主国，并大量吸收商文化影响的国族，他们理应是王国疆域的一部分。

在西南方向，商王国的影响曾达于今日四川盆地。1959年在四川彭县出土过一批青铜器，就其纹饰、铭文和风格观察，不仅与中原地区所出的商末周初器物一致，甚至与辽宁所出同时期器物也有相同之处。特别是这批铜器中的两件底内有铭文的铜觯，据徐中舒老师研究，明显系商代器物㊽。1976年初和1978年春，又先后在成都市出土了蚕纹戈和一件大铜罍，就形制看，与彭县所出也完全相似；另外在成都青羊宫遗址还出土过用于占卜的龟甲和兽骨，上面还有钻孔和烧灼之痕，这与商人占卜的习俗也是一致的，只不过比商都王室所用的甲骨稍显简陋些(这应是民间和边陲的地区差别)。还有广汉中兴附近出土的璧、璋、圭、琮等礼器，也和中原地区商或西周礼器的形制完全相同㊾。这一切，也应是商文化统一性的反映，我们没有理由把这些地方划在商代奴隶王国疆域之外。

（四）北方所达的文物考古之证

近年来的文物考古材料可以确证，商王国的北疆已达到长城内外。

在北京市郊，考古工作者曾在平谷县刘家河发现了商代中期的墓葬，并出有鼎三件、爵、卣、斝、甗、罍、盉、盘等礼器，以及金器和兵器等重要遗物，显然，这是当时商代北部边陲一位比较重要的奴隶主葬身之地(50)。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出土兵器中的铁刃铜钺，与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所出的铁刃铜钺一样。在北京房山县的焦庄，又曾发现过商代晚期的墓葬两座及其出土物陶器和铜戈。另外，平谷韩庄修水库时也发现过商代的铜盉、铜鬲等残片；昌平小北邵，房山琉璃河镇董家林古城西等也都出土过商代文物(51)。

在河北省的东北部以及辽宁东部，近年来也陆续发现了不少商代遗迹和遗物。卢龙县位于唐山以北滦河岸边，在该县东闬各庄发现过商代晚期的墓葬。出土过饕餮纹鼎、乳钉纹簋以及弓形器和金腕饰等；在卢龙县北的青龙也发现过商代晚期的遗物(52)。在辽宁喀左(53)、义县(54)今内蒙古（曾属辽宁）克什克腾旗天宝同(55)等都发现了典型的商代铜器。据报导，义县所出青铜器，有的时代相当于武丁到武乙之间。克什克腾天宝同还有与安阳殷墟早期的同类器物相近者。甚至在朝阳地区收集的一件弦纹鼎，还是一件典型的商代中期器物。其中，喀左地方更是多次发现过商代铜器。早在1941年，就在北洞以北二十公里的小城掘出过重达七十五公斤的青铜鼎(56)，1973年先后发现的两窖铜器，共十多件，有的还有铭文。从形制、纹饰、铭文书法和铭例等都充分证明是属于商

器，而且与河南所出商代中心区的器物是一致的。比如1973年3月在北洞一号窖所得的铜甗就和安阳小屯M188（属武丁以前到盘庚时代）所出同类器物一致，只是大小不同而已(57)，这种铜甗还和《商周彝器通考》下·图893所著录的商代铜甗是一致的。此洞所出的铜罍，就形制、花纹等看，也和《商周彝器通考》下·图792所著录的商代《卣父丁罍》以及日本学者梅原末治的《欧美蒐储支那古铜菁华》中所著录的商代《亚穷罍》是一致的。

近几年来，我国文物考古和史学工作者，根据河北北部（包括北京地区）、辽宁等地所出有关青铜器和铭文，结合文献和甲骨卜辞进行研究认定：在今河北北部，东到辽宁辽河以西，西到山西东北，乃至内蒙古自治区的部分地区，至迟在甲骨文时代就有臣属于商王朝的竹、长、㠱等国族在这一带活动。在他们的东北边主要是文献上讲的肃慎，西北边主要是甲骨卜辞中讲的𢀛方。其中的竹国就是文献上讲的孤竹国，甲骨卜辞中叫竹或竹侯（《合集》3324）。竹国的范围就在以今卢龙为中心的河北东部到辽西一带广大地方，是商代在东北方面重要的巨族，他不仅与王朝保持贡纳关系，而且常为商王征伐和保卫边土；竹国还世代有人在王朝担任贞人、卜人之类要职，竹氏女子也有入于王室为王后妃的。其他长、㠱等国族则活动于今河北北部到山西东北间，也与王朝保持着如竹国一样密切的关系。由此，我们不难推知商代的北疆所至(58)。

综上所述，东到大海，南踰长江，西至川陕，北达长城内外的广阔范围内，都可以找到商代的文化遗迹和遗物。不仅四面八方所出商文物与中原地区存在着统一性，就是东北与西南、西北与东南不同地区所出器物也都存着同一性。如东北辽宁的漩涡纹罍(59)，与四川彭县所出铜罍，在形制、纹饰乃至大小上都基本相同(60)。

陕北绥德所出的青铜戈、钺和云雷纹铜觚、夔龙纹毁、爵、鼎等(61)，不仅与安阳同类器物一致，而且与湖南宁乡等地所出部分同类器物也一致。(62)这种情形出现在交通阻塞的古代，如果没有统一的政治、经济和文化，那是绝不可能的。

这里有必要指出：上面所介绍的那些商代文化遗迹和遗物的发现地，不少应是当时商王国所属侯伯方国的都邑或边塞要地，而不是它们的最边远点。各地侯伯方国的实际控制和活动范围还会比这大得多，而它们也理应算作商王国疆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由此看来，古文献上讲的东到海，南到交趾，西到氐羌，北到幽州的商代国土范围，是不能算作夸张的。

注释：

① 参见《惠民地区几处古代遗址》，《文物》，1960年3期。

② 参见韩明祥：《山东长清、桓台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2年1期。

③ 《山东文物选集》，1959年，文物出版社。

④ a.《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
b. 齐文博：《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1972年5期。

⑤ 《胶县西庵遗址调查试掘简报》，《文物》，1971年4期。

⑥ a. 同③。
b.《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79年，文物出版社，第190页。

⑦ 祁延富：《益都苏埠屯出土铜器调查》，《中国考古学报》，第二册，1947年出版。

⑧ 参见殷之彝：《山东益都苏埠屯墓地和“亚醜”铜器》，《考古学报》，1977年2期。

⑨ 同③

⑩ a.《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4期。
b. 蔡凤书：《济南大辛庄商代遗址的调查》，《考古》，1973年5期。

⑪ a.《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4期。
b.《山东长清、桓台发现商代铜器》，《文物》，1982年1期。

⑫ 同⑥。

⑬ 参见：a.《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2年2期。

b.《江苏连云港九龙口商和战国遗址》，《考古》，1962年3期。
c.《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79年，文物出版社，第202页。

⑭ 参见：a. 蓝蔚：《湖北黄陂盘龙城发现古城遗址及石器等》，《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4期。b. 郭永康：《湖北黄陂杨家湾的古遗址调查》，《考古通讯》，1958年1期。c. 郭德维等：《湖北黄陂县盘龙城商代遗址和墓葬》，《考古》，1964年8期。d.《1963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1期。e.《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f.《文物考古三十年》，297页—298页。

⑮ 参见《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

⑯ 参见《湖北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年8期。

⑰ 《湖北发现一批我国夏商周三代的文物》，《光明日报》，1983年1月14日。

⑱ a. 同⑮、⑭f。
b.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1976年2期。

⑲ 参见周世荣：《湖南石门县皂市发现商代遗址》，《考古》，1962年3期。

⑳ 高至喜：《湖南宁乡黄材发现商代铜器和遗址》，《考古》，1963年12期。

㉑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11—312页。

㉒ 高至喜：《湖南商周考古的新发现》，《光明日报》，1979年1月24日。

㉓ a. 同㉑第241—243页。
b.《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7期。

㉔ a. 唐昌仆：《江西都昌出土商代铜器》，《考古》，1976年4期。
b. 同㉑第243页。

㉕ 同㉓。

㉖ a.《河南新乡潞王坟商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1期。
b. 同㉑，第242页。

㉗ a、赵峰：《清江陶考及其反映的商代农业和祭祀》，《考古》，1976年4期。
b. 唐兰：《关于江西吴城文化遗址与文字的初步研究》，《文物》，1975年7期。

㉘ 参见：a. 同⑲、⑳。
b.《湖南宁乡沩水流域发现商文化遗址》，《人民日报》，1961年5月13日。
c.《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311—312页。

㉙ 如骨臼刻辞有“丙寅羌徲示一屯，岳”（《簠·典》44）、“戊寅羌徲示七屯”（《续》6·9·3）、“戊寅羌戉示三屯”（《簠·典》48）、“己丑羌立示三屯，岳”（《契》68）等，这羌某的羌应该是表示他的族属的。

㉚ 参见《竝器、竝氏与并州》，《考古与文物》，1981年2期。

㉛ 参见《殷历谱》下编卷9。

㉜ 参见《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1979年中华书局版，第29页。

㉝ 《山西永和发现殷代铜器》，《考古》，1977年5期。

㉞ 石楼地方发现商器最为丰富，有关报导见于《文物》1958年1期，1959年3期，1960年7期，1976年2期，1981年8期。《考古》1972年4期等。

㉟ 《山西柳林县高乡发现商代铜器》，《考古》，1981年3期。

㊱ 《保德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4期。

㊲《忻县连寺沟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72年4期。

㊳《山西省十年来文物考古新收获》，《文物》，1972年1期。

㊴ 同㉚。

㊵《陕西绥德玛头村发现一批窖藏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

㊶ 戴应新：《陕北清涧、米脂、佳县出土古代铜器》，《考古》，1980年1期。

㊷ a.《陕西铜川发现商周青铜器》，《考古》，1982年1期。
b.《陕西耀县北村商代遗址调查记》，《考古与文物》，1984年1期。

㊸ a.《陕西出土的商周青铜器》，1980年，文物出版社。
b. 王光永：《陕西省宝鸡市峪家生产队发现西周早期墓葬群》，《文物》，1975年3期。

㊹ 唐金裕等：《陕西城固县出土殷商铜器整理简报》，《考古》，1980年3期。

㊺ a. 巩启明：《蓝田怀真坊发现商代冶铜遗址》，《陕西日报》，1979年8月28日。
b. 樊维岳等：《陕西蓝田县出土商代青铜器》，《文物资料丛刊》，3期。

㊻《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125页。

㊼ 同㊹。

㊽ a. 王家佑：《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年11期。
b. 徐中舒：《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觯》，《文物》，1962年6期。

㊾ 参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79年，文物出版社，第350—351页。

㊿ 参见《北京市平谷县刘家河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

(51) 同㊾，第3页。

(52) 同㊾，第38页。

(53) a.《辽宁喀左北洞村发现殷代青铜器》，《考古》，1973年4期。
b.《辽宁喀左县北洞村出土的殷周青铜器》，《考古》，1974年6期。
c.《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77年12期。

(54)《辽宁义县发现商周窖藏铜器》，《文物》，1982年2期。

(55)《辽宁克什克腾天宝同发现商代铜甗》，《考古》，1977年5期。

(56) 陈梦家：《西周铜断代》，《考古学报》，第10册，第101页。

(57) 参见《殷墟最近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考古学报》，第二册，第50页，图十六，1。

(58) 拙著：《从商代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上海古籍出版社，《甲骨商史论集》第二辑。

(59) 参见《辽宁省喀左县山湾子出土商周青铜器》，《文物》，1977年12期。

(60) 同㊽a、㊾。

(61) 同㊵。

(62) 同⑳、㉘。

第七章　商代的农业和畜牧业

一、农业一直是商人的主要生产部门

恩格斯说：

>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①

一般说来，人类生产活动是从采集和渔猎开始的，后来才渐渐学会了经营畜牧业和农业。按照摩尔根和恩格斯对人类历史发展的研究，农业是从“野蛮时代”低级阶段就产生的；经过野蛮中级阶段，到野蛮高级阶段，农业不但发展成了农业民族的主要生产部门，及其社会经济基础，而且“农业和手工业之间发生了进一步的分工”②。

在我国历史上，农业的发展可以追溯到很远很远。在黄河流域，约六千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原始农业就比较发达了。大汶口、龙山文化是距今四五千年的新石器文化，考古材料表明，那时农业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长江下游的河姆渡人，更在七千多年前就以种植稻谷为主。可以认为，在我国黄河、长江中下游广大地区，早在六七千年以前，农业生产就已成为社会生产的主要部门，居民就已过着农业定居的生活了。

过去，有的学者曾把所谓“成汤以前八迁”看作是尚处于渔猎畜牧经济为主的阶段，而把成汤以后到盘庚迁殷的“五迁”，看作是商人从渔猎游牧经济向农业定居经济的过渡③。也有人看到甲骨卜辞中大量用牛羊作为祭祀鬼神的牺牲，就认为商代农业一直不发达，畜牧业始终占着极为重要的地位。

其实，商族人也和黄河中下游的不少氏族部落一样，是在原始社会阶段，就开始过着农业定居为主的经济生活的。大致从相土时代开始，商人实际上就已跨入了农业社会。进一步说，从契开始进入父系氏族社会，这本身就是农业生产发展的结果。到成汤时代，商人正处于野蛮高级阶段，和别的处于相同发展阶段的民族一样，当时他们虽然没有使用铁犁铧，但已经在“大规模的耕种土地，即田间耕作”④，甚至还有力量去为葛伯耕种土地了。成汤伐桀时，原来主要从事农业生产的商族民众不是埋怨成汤：“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穡事而割正夏”么？既然众人能够埋怨成汤放弃种庄稼而去征伐夏桀，可见当时农业生产在商族社会生活中确已占有重要地位了。

考古发掘也说明了这一点。比如在先商文化的邯郸涧沟一个大型锅底状坑(H_4)内，曾发现石铲一百五十多件，石镰五十多件，而其他器物却不多⑤。

成汤灭夏后，商人取代夏人据有中原地区广阔的肥沃土地。据传，汤时有旱灾，伊尹作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⑥。这种传说，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成汤灭夏后，农业比过去更进了一步。这种重视农业的情况，从盘庚迁殷时的训辞中也可以看到。盘庚在劝谕商民迁都时，就曾说：

> “若农服田穡，乃亦有秋。”

意即：有如农夫务农，只有尽力耕种，秋天才会有好的收成。反之：

> “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⑦”

意即：懒惰的农夫心安理得，不好好耕种田亩，便不会有谷物收获。从盘庚这些话看，无疑是商代农业已有相当发展的反映，这从文物考古中也得到了证实。考古工作者先后在河北藁城台西⑧、山东济南大辛庄⑨、湖北黄陂盘龙城⑩、郑州南关外等⑪商代中期遗址中都出土过不少农业生产工具，其中藁城台西地方，就曾发现过掘土的农具一百三十二件。各地出土的农具中，不仅有不少石制、蚌制、骨制的斧、镰、铲、臼、杵等非金属工具，而且还发现了金属工具。如湖北盘龙城就曾发现过开土的青铜臿⑫。这表明当时已开始用青铜铸造农具。

至于盘庚迁都以后，当时人还留下了大量关于耕垦、作物种类、祈求丰年等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占卜记录及水、肥、气象、天文历法等甲骨材料，将在后详述。

总之，农业一直是商人的主要生产部门，农业越来越发达，农产品也不断增加，以至于能有大批剩余农产品用于酿酒，供统治阶级挥霍浪费。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第165页。
② 同①，第161页。
③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二节《五迁其都与商王朝的发展》有关部分，及该节注⑰⑱。
④ 同①，第22页。
⑤ 《河北邯郸涧沟村古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4期。
⑥ 据《齐民要术》引《氾胜之书》说。
⑦ 《尚书。盘庚》。
⑧ 《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考古》，1973年5期。
⑨ 《济南大辛庄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59年4期。
⑩ a。《1963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1期。
  b。《盘龙城1974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
⑪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⑫ 《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2期。

二、商代的主要农业工具

商代人使用的农具已经很多。春秋战国时代农夫必备的农具如耜、銚、镰、椎、铚、等①，在商代实际上早已有了，虽然有的还不一定用金属制作，但种类是齐备的。从考古所获看，商代农具有斧、镬、铲、臿、耒耜、锄、镰、铚、刀、臼、杵等多种。就工具的质地说，有石、骨、蚌、木、青铜等类。

斧，是人类最早制造和使用的工具之一，它既是生产工具，又是防卫和进攻的武器。在原始社会里，人们主要使用石制手斧。商代人除沿用石斧外，已有了青铜斧，而且作为生产工具的斧，已从战争武器中独立出来，成为重要的手工工具和农具。手工工具好理解，为何把它说成是农业工具呢？这是因为，在古代不少地方都是森林杂草覆盖，人们要开辟一块农田，都得先用斧子等砍掉树木，放火烧掉，然后才能开土播种，所以斧是必不可少的重要农具。斧本是横穿安柄、作长条形而又头厚口薄的双面刃，原始的石斧上面有孔便于细上柄，但柄也是横装，与斧刃平行。后来有的考古工作者，把一些“空头”、可以竖安柄的，或安装在曲木上的，也都作为斧，只是根据它们的銎的形制去区分，把椭銎叫斧，方銎叫斨。商代的青铜斧出土的不少。如黄陂盘龙城所出，就是空头可以竖安柄的斧②，郑州南关外发掘出的商代上千块陶范中，除铸造箭簇的陶范外，就是铸造这种类型斧的陶范最多③。1977年3月在湖北随县发掘的青铜斧，也出过空首斧④和横穿柄的斧。安阳所出的青铜斧，与现代木工所使用的手斧形制相似⑤。1971年11月，在山西保德所出的商代晚期青铜斧两件，它的圆形銎与长条形的斧身成十字形⑥。

镬，《说文》谓“大锄也”，就是一般讲的镬头，文献上有时也称为斫，《尔雅·释器》谓：“斫谓之锗”。注谓：“斫一名锗，郭注云镬也。”有的考古工作者叫它作“空首斧”。其形制和战国时代所出铁镬完全相同。如果我们将安阳所出这类青铜器与战国所出铁镬⑦相对照便可知道。除安阳外，1953年在郑州二里冈也出过十字纹的镬⑧。1958年在山东平阴县也出过青铜镬（发掘者称为斧）。1973年在藁城台西的14、103两座墓中也各出过一把铜镬⑨。值得注意的是，在郑州商代的烧陶窑壁上还发现过使用铜镬的痕迹，它大概是用于挖土的。

铲，就是现在北方叫做锹的农具，古文献中有时叫钱或鎛。原始的铲是石或骨制的，商人则已开始使用青铜铲。1953年曾在安阳大司空村出土一件全长二十二点四五厘米，刃宽八点五厘米，上有装柄的方形銎青铜铲⑩。1960年在安阳殷墟苗圃也发现过一件，长约二十一厘米，刃宽十一厘米⑪。在河北满城要庄也曾发现一件方銎铲⑫。1976年，在安阳殷墟五号墓（即妇好墓）发掘出青铜制的生产工具44件中，青铜铲有七件，如果加上工、农业两用的锛——九件，则共有农业生产工具十六件。其中有“卷云式”铲四件，长方直柄式的两件，方形圆銎直板式的一件。⑬

臿，是一种重要的开土工具，其形像荷包。湖北盘龙城所出的两件，銎扁圆，口沿有略凸的边⑭。器身均有小孔，木柄上在銎内，小孔穿钉固牢，是商代典型的青铜臿。1977年3月在湖北随县城南也发现一件，器身长方形，銎梯形圆角，长十七厘米，宽十厘米左右⑮。

耒，是一种古老的农具，相传神农氏斲木为耜，楺木为耒。一般说，柄为耒，尖端刺土者为耜，所以也有统称为耒耜的。其实，最早的耒，就是松土的尖木棒下部绑上一根短的横木，以便于脚踏。原来是单齿的，因为翻起土来效率不高，后又改为双齿。龙山文化中曾发现使用木耒的痕迹。山东汉武梁祠石刻的神农、大禹，手持的就是这种双齿耒。后来又将耒齿的尖端改作扁形刃，就成了耜。最初都是木质，后来在尖端装上石、骨或蚌制刃器。商代的耒耜，虽未发现过原物，但曾在安阳和小屯西的遗址中发现过使用耒耜的痕迹。从后者痕迹看，齿长达十九厘米，齿宽七厘米，两齿间的距离八厘米⑯。甲骨文中尚未发现耒的本字，但有从耒的耤字，耤字构形，像一人手持双齿的耒用脚踏刺土形⑰。大致商代除沿用石、骨安于刃部的耒耜外，还使用安装有青铜尖的耒耜⑱。

镰，也有叫銍的，是一种收割工具。有人把两端对称成圆角，刃部平直或略凸出有两孔的叫做铚；把成月牙形，一端作锐角，另一端作圆形，刃部作凹形有锯齿状的称作镰。最初由石、蚌或骨做成。商人则已开始用青铜制造。考古工作者曾在安阳发现过刃部作凹弧状的青铜刀，那就应是商代人用以收割庄稼的青铜镰或铚。1953年在山东济南大辛庄⑲、1975年在安徽含山孙家岗⑳等地都曾出过青铜镰刀。1928年秋，曾在安阳小屯北边大连坑一带出过上千件石镰，当时称为“石刀”㉑；1932年第七次发掘，又在小屯西区的一个坑内出土了四百四十多件“石刀”和一批“蚌刀”㉒；在河北藁城台西的商代遗址也出过三十余件石镰㉓。看来，在商代虽有了青铜镰，但一般还广泛地使用着石或蚌制的镰类工具。㉔

臼和杵，是粮食加工工具。在安阳㉕和河北邯郸的早商遗址中均出土过。在郑州还同时发现了臼和杵㉖。

犁铧。有人认为商代不仅有了畜力拉的犁，并且有了青铜犁铧㉗。我以为这是可能的。因为传说商人早在王亥时代就已用牛

作动力了。犁，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了石犁，商代也曾发现被使用过的石犁㉘。我们知道，耒耜原来是可以用人拉翻土的，即一人在后面扶把，前面使一到二人用绳索拉着前进，古之所谓“二人耦”或“三人耦”可能就指这种耕作法。甲骨文有 勿（见本章附表1号）字，“实为犂(即犁，典籍多作犁)之初文，犁耕也”。从刀乃利器，其点像起土之形；更有从勿从牛的字(本章附表2号)。“亦即犂字从牛之意”㉙；这个字在甲骨卜辞中虽然是作为牛的颜色品种类，但“犁”字确酷似牛拉耒起土形。世界上不少古代民族都是在畜力拉车出现前后就有了犁耕的。如古代苏美尔、埃及、希腊、罗马等都是这样。畜力车与畜拉耕具原理相同。车以畜力带动车轮前进；犁以畜力带动犁具翻土。商代使用车子，已为考古所证实，所以商代出现牛耕的犁，可能性是很大的。只是由于商代奴隶主迷信鬼神，动辄把几十、几百的牛用作祭祀鬼神的牺牲㉚．他们觉得役使“会说话的工具”——奴隶，比役使牲口更为便宜。因此，虽然已发明了牛耕，却不为奴隶主重视和接受。这里还必须注意到：商代农业生产工具虽然已有金属制品，为何仍以非金属的石、骨、蚌制品为多呢？

一般说来，青铜工具要取代石、骨等非金属器，只有在铁出现以后才可能。恩格斯曾举出过1066年的海斯丁斯会战还使用石斧的事例。农业上就更慢了，即便铁工具普遍用于各生产部门，非金属工具仍大量保留。如战国时代铁工具已普遍了，但西汉时还用木耕具㉛；就是近现代，农村不是还用石滚压麦苗、用石臼、石碾加工粮食吗？在历史上，农业生产工具的进步一般总是比较缓慢的，而新的技术工具总是最先运用于战争和工业生产部门。

商代即是一例。虽然当时青铜手工业已高度发达，但毕竟是

昂贵之物，故奴隶主贵族只能将它用于“国之大事”——祀与戎所必须的祭器和武器上，或为王公贵族们直接消费的服务上。这是由奴隶生产方式决定的：

> “在这种生产方式内，有这样一个经济原则：只使用最粗糙笨重，并且因为笨重所以难于损坏的工具。”㉜

在商代，由于奴隶来得容易，劳动力是不缺乏的，只需防止奴隶破坏。正因为这样，奴隶主便不肯用既可减轻劳动强度又提高劳动效率的金属工具。至于一般农民，自然更无力大量使用。但既有少量使用，总不能不遗留下来，所以在商代考古发掘中也发现了一些青铜农具。

注释：

① 参见《管子·轻重乙》。

② 参见《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2期。

③ 参见a.《商周考古》，1979年，文物出版社，第39、45页。b.《郑州商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1977年1辑。

④ 《湖北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年8期。

⑤ 许顺湛：《商代社会经济基础初探》，1958年，河南人民出版社。

⑥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商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4期。

⑦ 见《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9期82页。

⑧ 《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2期。

⑨ 《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一九七三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8期。

⑩ 马得志：《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9册。

⑪ 陈振中：《殷周的耒耜》，《文物》，1980年12期。

⑫ 《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年1期。

⑬ 《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及图版拾式4、5；拾陆1。

⑭ 《盘龙城商代二里冈期的青铜器》，《文物》，1976年2期，第26页、图三二：8、9。

⑮ 《湖北随县发现商代青铜器》，《文物》，1981年8期，48页，图五：1。

⑯ 《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第67页。

⑰ 《甲骨文编》，1964年，中华书局，卷4·23第0571号。

⑱ 参见a。徐中舒：《耒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册。又《农业考古》1983年1—2期重刊。b。许顺湛：《商代社会经济基础初探》，1958年，河南人民出版社。

⑲ 《大辛庄遗址勘察记要》，《文物》，1959年11期。

⑳ 《安徽含山县孙家岗商代遗址调查与试掘》，《考古》，1977年3期。

㉑ 参见李济：《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墟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载《安阳发掘报告》第2册，第249页；第4册，第594页。

㉒ 参见郭宝钧：《B区发掘记要》，载同㉑第4册，第722页—723页。

㉓ 同⑫。

㉔ 有关青铜收割工具问题，请参看陈振中《殷周的铚艾—兼论殷周大量使用青铜农具》(载《农业考古》，1981年1期，47页)。

㉕ 参见《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1951年。

㉖ 《商周考古》，1979年，文物出版社，第40页注②，又《郑州新出的商代前期大铜鼎》，《文物》，1975年6期65页。

㉗ 同⑱b。

㉘ 同⑫。

㉙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勿犁》。

㉚ 常见的“几牛几牢”，“几十牛几十牢”也不少见，有一次多到五百牛的(如《乙》766片、《库》181)。甲骨卜辞中有“降册千牛千人”(如《乙》9089和《乙》5085＋5187＋5227＋5393)，但有人认为那不是指的用牲(参见日人白川静《作册考》，收入《甲骨金文学论丛》二集)。

㉛ 《盐铁论·水旱》：“贫民或木耕手耨土耰。”

㉜ 《资本论》，1963年，人民出版社，第一卷，第193页注17。

三、商代的主要农作物

商代农作物的种类已经较多，后世所谓“五谷”，差不多都有了。只是由于时代的久远和文字的变迁，在称呼上难免不一。比如对甲骨文中所说的各类农作物，究竟是今天讲的哪些农作物，即便在有考古实物出土的情况下，也难以对上号。这就免不了产

生分歧。

商人特别迷信鬼神，他们总是反复占卜，向鬼神祈求各种农作物的丰收，这就是卜辞累见不鲜的“求年”“求禾”“巷年”“巷禾”“受年”“受禾”“受某(某指一种农作物)年”“某(某指地方或人名)受年”“受有年”，等等刻辞。根据对有关甲骨卜辞的研究，可知商代的主要粮食作物大致有如下几种：

黍，甲骨文见本章附表3号诸字，特点是上有一至三个倒垂的三叉形，有的加水旁。从罗振玉释作“黍为散穗，与稻不同”①起，一般都认作黍。按《说文》讲：“黍，禾属而黏者也。”李时珍的《本草纲目》也说：“黍乃稷之黏者”，并谓有赤、白、黄、黑数种。也有说不黏者为黍。不管是黏或不黏者，甲骨文的这个字释作黍没啥问题。只是有人把另外形状的字与此相混，则是不应该的②，我们后面将论及。甲骨卜辞中关于黍的记载最多，约近三百条。其中言“受黍年”的上百条；占卜王或某人督促种黍之事五十余条；言“登黍”的也有一、二十见。“受黍年”就是受黍之稔熟的意思，即希望鬼神使黍有好的收成；所谓“登黍”是一种祭礼，是黍成熟季节尝新的祭祀典礼活动，即文献上所谓：仲夏之月“农乃登黍”。③农村尝新的习俗，从商代一直沿袭到近代。除“登黍”外，甲骨卜辞中还有“登麦”、“登稷”、“登米”、“登鬯”等，是将新收的谷物或新谷酿造的酒奉献给鬼神的意思，也是一种新谷收获时的祀典。

考古工作者曾在商代的遗址发现过黍的遗物，比如河北邢台曹演庄、藁城台西等都曾发现过④。

稷，据《说文》和《本草纲目》的说法和黍差不多，是不黏者，也就是我们今天讲的谷子或小米、粟子。甲骨文的稷字见本章附表4号诸字，它的构形特征是上面分枝不作三叉形而从禾，且在分枝间有点或小圈。岛邦男把它与黍相混⑤，郭沫若在《粹编》、

《通纂》等考释中也都不与黍字分开。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曾加以区别，认为是粱或粟⑥ 。于省吾先生把它与乘字区别开是正确的⑦ 。唯《丙》31有“乙卯卜，㱿，贞王立稷”，“贞王勿立稷”。（字与于先生释作乘的字写法同）。这两字写法不同，或许是契刻的笔误。稷字从禾从若干点或圆圈，点或圈即古齐字。这字从齐从禾，即《说文》的穧字，《说文》谓：“穧，稷也，从禾齐声。”又《说文》：“稷，穧也，五谷之长，从禾畟声；䅨，古文稷。”也就是粟，《左传·桓公二年》正义引舍人曰：“粢一名稷，稷，粟也。”因而于省吾先生认为：穧是原始字，而稷、䅨、粢等是后起的异体字⑧ 。甲骨卜辞中“受稷年”之辞有二十多条，“登稷”也有十五、六见，如果加上其他有关稷的占卜记录，共有六十多见以上。但言“登稷”的记录却远比“登黍”为多。可见稷是商代另一种主要粮食作物。

从文物考古材料看，早在商代以前，我国黄河流域的居民就已开始种稷。在西安半坡、临潼姜寨、宝鸡石首岭、华县泉护村，甘肃永靖大河庄等地不少新石器时代遗址和墓葬中，都发现过已经碳化了的稷粒、稷壳（原报告多写作粟）。在东北吉林省西团山也曾出土过粟（即稷）的碳化物。稷这种农作物有耐旱的特点，在干旱少雨的北方一直种植得最多。商代以不黏的谷子作为主要粮食作物，这完全符合当时的历史条件。

稻，甲骨文字中有下为瓮形的酉，上着米形（见本章附表 5 号），像瓮内有米溢出状。过去有人释为酋，以为是酒熟之意。陈梦家又认为是秬，一种黑黍⑨ 。于省吾曾认为是菽或豆的初文，即今天讲的大豆类⑩ 。唐兰释作稻⑪ ，认为上为米，下为覃字，像罈形，就是《说文》的䆦字。䆦与禫都从覃得声，而古文禫或为導。又《说文》有：“䆃，禾也，从禾道声”，可知導与䆃又都从道声，故䆦即䆃。朱骏声说：“䆃、稻一字，唐兰先生释为稻是可取的。

我国种植稻谷的历史悠久。在距今七千多年前的浙江余姚河姆渡新石器遗址就发现了大量的稻谷、稻草和稻壳与别的禾本科作物堆混在一起。商代也发现过稻谷的遗迹。郑州白家庄商代早期遗址中就发现过稻壳痕迹⑫ 。解放前在安阳殷墟也出土过⑬ 。甲骨卜辞中多见“受稻年”（如《后》上31·11，《粹》890等），据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辑录达二十余见，和“受稷年”不相上下，也是仅次于“受黍年”的。

麦，也是远在商代以前就种植的农作物，考古工作者曾在不少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发现过。商代已有麦是没有问题的。从甲骨文字的有关记录看，麦已有不同种类，甲骨文中多见“告麦”（如《前》4·40·6，4·40·7），又有“食麦”（如《后下》1·5）；还有“登來”（如《库》1061等），这里的“來”是麦的一种。《说文》：“來，周所受瑞麦來麰也，一來二缝，像芒刺之形；天所來也，故为行來之來。《诗》曰：诒我來麰。”段注：“來之本义训麦，加禾旁作秾。”甲骨文的“來”即后世的“秾”、后世的秾字是一个俗体字。甲骨文中作为麦的一种的來见本章附表 6 号，从前多与黍、稷相混（已如前述），或当作往来之来了，后来于省吾先生加以区分并认为甲骨文中的麦指的是大麦，來指的是小麦⑭ 。

上举黍、稷、稻、麦大致是商代人的主要粮食作物，所以甲骨卜辞中出现较多。此外，还有一些字，也是一种农作物。如：

畬，甲骨文中有“受畬年”（如《缀合》138，407；《乙》640等）。依他辞习见的“受黍年”“受稷年”“受稻年”等例，当是一种农作物无疑。陈梦家以为是稷，尚难确定。

秜，甲骨卜辞有：

旃眔㱿、圃耤于姢，受年。

贞弗其受有年。

丁酉卜，争，贞乎圃秜于姢，受有年。

〔丁〕酉卜，争，贞弗其受有年。　　　　（《乙》3212）

这里，先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让旃、㱿、圃三人到姢地主持翻耕土地（耤）是否得到好收成，在丁酉这天又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叫圃一人到姢地负责种秜是否得到好收成。可见这个秜是一种农作物。他辞的呼某人黍于某地，如“王往致众黍于冏”（《前》5·20·2）相同，黍和秜在这里都是名词作动词用的。这个字有的释作秕，读为稗，说是小米⑮ 。陈梦家在《综述》中隶定为秜，于省吾进一步认为即《说文》的秜字，按《说文》谓“稻今年落，来年自生谓之秜，从禾尼声。”是野生稻的专名，并且认为由此看出商人已经将野生稻加以人工培植了⑯ 。究竟是今天的何种农作物，尚待进一步研究。

甲骨文中有禾与年，过去有人认为在甲骨卜辞中有广义与狭义两种，即在有的地方是指一种具体的农作物。其实，从大量甲骨卜辞不难看出，不仅年不是指具体某种农作物，就是禾也不是，正如于省吾先生所说：

> “甲骨文中所见的禾都是广义的。……甲骨文凡言受某年者，年上一字必为谷类专名，如受黍年、受穧年、受乘年是其例，但从未有受禾年者，足见禾不是专名。”⑰

还应该指出的是：甲骨文中的禾应该是泛指一切未成熟的谷类作物；年是已成熟的谷类作物的泛指。《说文》对禾与年的解释是保存了这两个字的本义的。按《说文》：“年，谷熟也”；“禾，嘉谷也。”段注引《诗·魏风·硕鼠》的“无食我苗”，毛曰：“苗，嘉谷也”，所谓嘉谷就是指的未结实前的庄稼。这样，我们也就容易

区分甲骨卜辞中的“受禾”“求禾”“壱禾”与“受年”“求年”“壱年”等等了。凡用年的，就是指谷物成熟时的收成，后世所谓“年成”好坏当由此而来。凡“受年”就是希望鬼神保佑使谷物有好收成的意思；“求年”是向鬼神祈求丰年的意思。凡用禾的，就是指禾苗或庄稼长得好坏，如“求禾”就是向鬼神祈求禾苗或庄稼长得好；“受禾”是说禾苗受到鬼神的赞助，为鬼神所赏赐因而得到好的禾苗。

注释：

①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中34。

② 参见日人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台湾鼎文书局印，第494页。

③ 《礼记·月令》：“农乃登黍。是月也，天子乃以雏尝黍羞，以含桃先荐寝庙。”这里的登是进献的意思。

④ 参见唐云明：《河北商代农业考古概述》，《农业考古》，1982年 1 期。

⑤ 同②。

⑥ 参见《综述》第528页。

⑦ 参见《甲骨文字释林·释黍、穧、乘》。

⑧ 同⑦。

⑨ 参见《综述》，第527页。

⑩ 于省吾：《商代的谷类作物》，《东北人民大学学报》，1957年 1 期。

⑪ 唐兰：《殷墟文字记·释𥻆》。

⑫ 许顺湛：《灿烂的郑州商代文化》，第 7 页。

⑬ 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第576页，1933年出版。

⑭ 同⑦。

⑮ 参见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载《甲骨学商史论丛》。

⑯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秜》。

⑰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禾、年》。

四、从甲骨文探述商代农业生产的全过程

前人关于商代农业的文章虽不少，但涉及农业生产过程的却罕见。陈梦家在《综述》中虽有专节谈到《农作的过程》，但不仅错误很多，而且也难以看出当时农业生产的全过程。

从甲骨卜辞中，我们已可较明显地看到：商代农业生产大体是按开荒、翻耕、种植、管理、收获等五大环节进行的早期精耕细作的锄耕农业。

（一）开　　荒

开垦荒地，是农业发达的重要表现，也是精耕农业的第一步。这个环节，在商代包括烧毁树木杂草和治作区田；即在火烧过的原野，选择平坦适于耕种之地，沿边掘土、聚垅、垒坎构成一定范围，再掘上沟渠使成垅厢，便成了最初开垦的农田。这个过程反映在甲骨卜辞中就是张政烺先生讲的“裒田”①，也就是这里讲的垦田。甲骨卜辞中有关垦田的材料不少，如：

（1）戊辰卜，穷，贞令永垦田于凷，（《前》2·27·6）

（2）甲子，贞于下夷刖垦田。

甲子，贞于…方垦田。（《粹》1223）

上举(1)例是武丁卜辞，垦字一般写作双手起土形（皇）或中间加用写作量，田字与今日田字同。(2)例是武乙时代的，垦字多写作以双手捧土(袁)形(本章附表7号)，田字多写作田或囲等多方块形。对于田字无甚分歧，都认为是农田之田。而对于皇和量、袁等我们读作垦的字，历来古文字学家们则分歧很大，从而对“垦田”一词也其说不一。如杨树达曾释为掘，把垦田释作掘矿②；徐中舒先生说是贵田，犹言耨田③，胡厚宣先生作《说贵田》一文④也主此说。陈梦家又解为“粪田”，即施肥于田的意思⑤，丁山也从此说⑥。郭沫若则释作圣田，认为即《诗·豳风·七月》的“筑场圃”⑦；于省吾先生也认为是圣田，但又说圣田就是垦田⑧。张政烺先生在他的《卜辞“裒田”及其相关的问题》一文中释作裒，认为与《诗经》的《小雅·常棣》、《周颂·般》、《商颂·殷武》等篇中的裒字同，有聚积之意。甲骨文的裒字单讲是“聚土壤”，“裒田”就是聚土治田，也就是开荒。综观各家之说，我以为释为垦田较有依据，张先生的“裒田”也有这个意思。他认为：从卜辞看，商人开荒时间一般都在夏至日或冬至日以后⑨。姑不论商代是否已推知“二至”，古代开荒种地总是有一定时间的。如西藏自治区的珞巴族人，在过去进行火耕时，总是在每年冬末春初先选好地，砍倒杂草树木，经过二三个月晒干后，再看好风向放火烧。火自灭后，以灰烬为肥料，不加翻耕就播下种子⑩。商人早期也经过这种火耕农业阶段。在灭夏特别是盘庚以后，一般已不再采用这种方法，尤其是王室的直属田邑和农业区，由于大批使用奴隶和众人的劳力，已发展到以锄耕为主的早期精耕农业阶段了。所以甲骨文中虽有火烧树林的焚字，但已不见直接用在与农业有关的卜辞中，而是用在祭名或田猎的烧林逐兽的卜辞中。这反映出甲骨文时代农业已经进步，特别是后期甲骨文的田字区划增多，反映农田的整治更为精细。

（二）翻耕——畴与耤

经过烧除树木杂草，整治出了一块可耕之地后，商人不再是直接播下种子坐等收获，而是还要经过翻耕。这个环节的农活见于甲骨卜辞的有畴和耤。

畴字，《说文》田部谓“耕治之田也，从田，像耕屈之形，𠷎或省。”从字形看，大约主要是指用犁翻耕，有如范文澜同志所说的像牲畜犁地时拐弯的犁纹，𠷎像牛蹄形⑪。甲骨卜辞中畴字有作祭名用的，但也有作耕治之田用的。

耤字，甲骨文字像人手扶耒的长柄，用脚踏耒刺土形，郭沫若、徐中舒先生分别在《甲骨文字研究》和《耒耜考》中有阐述。见此从耒的耤字，商人耕作之状便可一目了然。《诗·豳风·七月》：“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就是指举足而耕，这是耒耜翻耕土地的自然动作，耒字歧头上的横道，就是举足所踏之处，利用全身重量，将耒头压入土里。此字在甲骨文中除组成结合名词，如“小耤臣”等外，主要也是作动词用的，即指翻耕土地而言。

畴与耤两字在甲骨卜辞中作动词用，当翻耕土地讲解时，有三种情况：一是单言畴；二是单言耤；三是畴、耤并言。

单言畴的如：

贞…貳畴……卓垦〔田〕，亡祸三日……。（《南明》200）

这辞虽然比较残，但主要意思可知。貳隶定如此，字不识，此是人名，畴后所缺者可能是“于某地”之类；卓是武丁时的人名，垦后所缺当为田字。它辞有“卓田于京”（《契》417，《佚》250等）。这条辞的大意是卜问让貳这个人去主持翻耕所开垦的某块地，是否有灾祸。

单言耤的如：

（1）丙辰卜，争，贞呼耤于隹，受有年。（《缀合》220）

（2）丙子卜，呼…耤，受年。（《前》7·15·3）

（3）圃耤于始，受年。（《乙》3212）

（4）丁酉卜，㱿，贞我受圃耤在始年。丁酉卜，㱿，贞我弗其受圃耤在始年。贞曰我其受圃耤在始年。（《缀合》222）

第(1)例是卜问让某人在隹地翻耕土地是否有好收成。(2)例呼后缺人名，是卜问让某人去主持翻耕土地有好收成否。(3)(4)例耤前的圃应是人名，陈梦家释为苗，认为是苗出而后耤⑫，是不对的。《乙》3212同版还有“贞呼圃罙于始，受有年”，这接受呼令者应是人名，他辞还有“令圃往逐鹿”的狩猎活动（如《铁》141·3，《戬》41·11等），以卜问圃的健康：“圃其有疾”（《粹》1269），更明白可见是人名了。所以(3)例是卜问让圃这个人去主持翻耕土地于始（始是商王室重要农业区），第(4)例的“受圃耤在始年”，应与(3)例的“圃耤于始，受年”相同，(4)例是倒装句，是从正反面多次卜问我（商王武丁自称）派圃在始地主持翻耕土地是否有好收成。甲骨卜辞中这方面的例子远比言畴多，这说明用人力耒耕是主要的，用畜力的畴是不多的。

甲骨卜辞中也有畴、耤并言的，如：

（1）……畴、耤在名，受有年。

……畴，弗其受有年。（《乙》3292）

（2）己卯卜，㱿，贞畴耤于名，高不潜。（《乙》7807）

（3）贞呼畴、耤于名……。（《丙》492，即《乙》7090）

畴与耤在这些辞例中，是表示既用畜力犁耕，也用人力使耒翻耕。有人以为(2)、(3)例中耤前一字不是畴而是叫雷的人名。按：这两例的畴字与雷雨之雷相近当是笔误。但甲骨卜辞中的雷不是指

普通人，而是指自然现象的雷，常和风雨并提，如说“丝雷其雨”（《乙》3434）、“雷不雨”（《乙》7313）这是卜问打雷还下不下雨。也有“命雷”（如《乙》563），那是指上帝命雷，商人把打雷看作上帝的指使。卜辞也有“雷妇有子”（如《后下》42·7），当然这是人名，但这个字的写法与雷雨之雷、畴田之畴都不相同，三者的区别极为明显。从现有甲骨卜辞看，尚无一条有“命畴”“畴來”“畴至”等类可以确定为人名的辞例。所以，我认为解作耕治之田的畴字才通。畴与耤并举是表示用牛耕和人力两种翻耕土地的方法同时进行。

与翻耕土地的活动有关的还有“协田”，对它的解释各家有分歧⑬，即便解作是祭祀“田祖”之类⑭，也可认为是翻耕土地前的一种宗教活动。另外甲骨文字里还有一些字，如男字，其构形像翻耕已垦的田地，但卜辞中并不见用其本义的辞例。

（三）播　　种

“播种”或称“栽种”“下种”，是农业的关键环节。具体到某种作物的种植，今人通常是在动词后加上该作物名称，如栽稻、种麦、播谷之类。但商人则不同。从甲骨卜辞看，他们是直接以该作物名作动词。如用黍、秜、麦作动词，表示种黍、秜、麦等等。

黍，本是作物名。前举“登黍”“受黍年”都是作名词用的。作动词用，指种黍的例如：

（1）戊寅卜，穷，贞王往致众黍于冏（《前》5·20·2）

（2）叀小臣令众黍。一月。（《前》4·30·2）

（3）贞呼黍于北受年。（《续》2·20·3与《天》55同）

（4）贞呼妇姘黍，受年。（《铁》147·3）

（1）例的冏是地名，卜辞多见，众是被征调服役的众人的简称，致字像人以手挈一物，与甲骨文中的目同义，此是率领的意思。这条辞的大意是戊寅这天占卜，武丁时贞人争问卦：商王要亲自督领众人种黍于冏地么？（2）例的 即后来的惟，这里是发语词，辞的大意是卜问小臣下令众人种黍的事，这是一月份的占卜记录。（3）例呼前省略了主语。这是卜问商王派人于北地种黍有没有好收成？（4）例是商王武丁派妇姘去主持种黍的事，向鬼神卜问有无好收成？这些“黍”字都是名词作动词用的。种黍的意思很明显。

秜，原也是一种谷类作物名称，已见前节所述。但也有作动词用，指种植秜而言，例如：

（1）旃眔𣪊，圃耤于娟，受年。

（2）贞弗其受有年。

（3）丁酉卜，争，贞呼圃秜于娟，受有年。

（4）〔丁〕酉卜，争，贞弗其受有年。（《乙》3212）

这四条辞是在同一片上为农事而反复占卜的记录，前两条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让旃、𣪊、圃三人主持在娟地翻耕土地有没有好年成。后两辞是反复卜问派圃这个人在已翻耕过的农田上种秜有没有好收成？这里的秜是作动词用的，意即指种秜。从这同版的连续占卜的情况看，还可以看出是先耤（翻耕）后种的。

麦，也有作动词用，指种植麦而言的。如甲骨卜辞的“……麦于……”（《南师》1·86），“乎麦……”（《合集》9553正）虽然辞较残，亦不难看出是指种麦于某地。

商代人有时也称种植为“立”，甲骨卜辞中有“立黍”“立稷”⑮。如：

（1）庚戌卜，𣪊，贞王立黍，受年。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贞王立黍，受年。（《丙》74，《合集》9525正）

（2）已卯卜，𣪊，贞王立稷若？贞王勿立稷。（《丙》31，《合集》9521）

戊寅卜，贞王立稷。（《甲》592，670）

立字有树的意思。《易·说卦传》：“立天之道，曰阴阳；立地之道，曰柔与刚；立人之道，曰仁与义。”这立就是树立的意思。而树本来就有栽种的意思（详下）。所以卜辞所言“立黍”“立稷”应是种黍种稷的意思。

值得注意的是，据查有关卜辞，凡言“立黍”“立稷”，有时间可考者，大都在一、二月或十三月。殷历的一月，按陈梦家说，约当农历的二至三月，正是春播时节。

甲骨文有像手持苗木于土形的字，分别见于《乙》3522、3634和《京人》4499等片，写法小有不同，实为一字异构。此字前人无说，我以为就是尌（树）字。许慎《说文解字》木部说：“树，木生植之总名也，从木尌声”，许慎还举出了树字的籀文字形，由此可见它与甲骨文像手持苗木于土中形基本一致。此字的形体演变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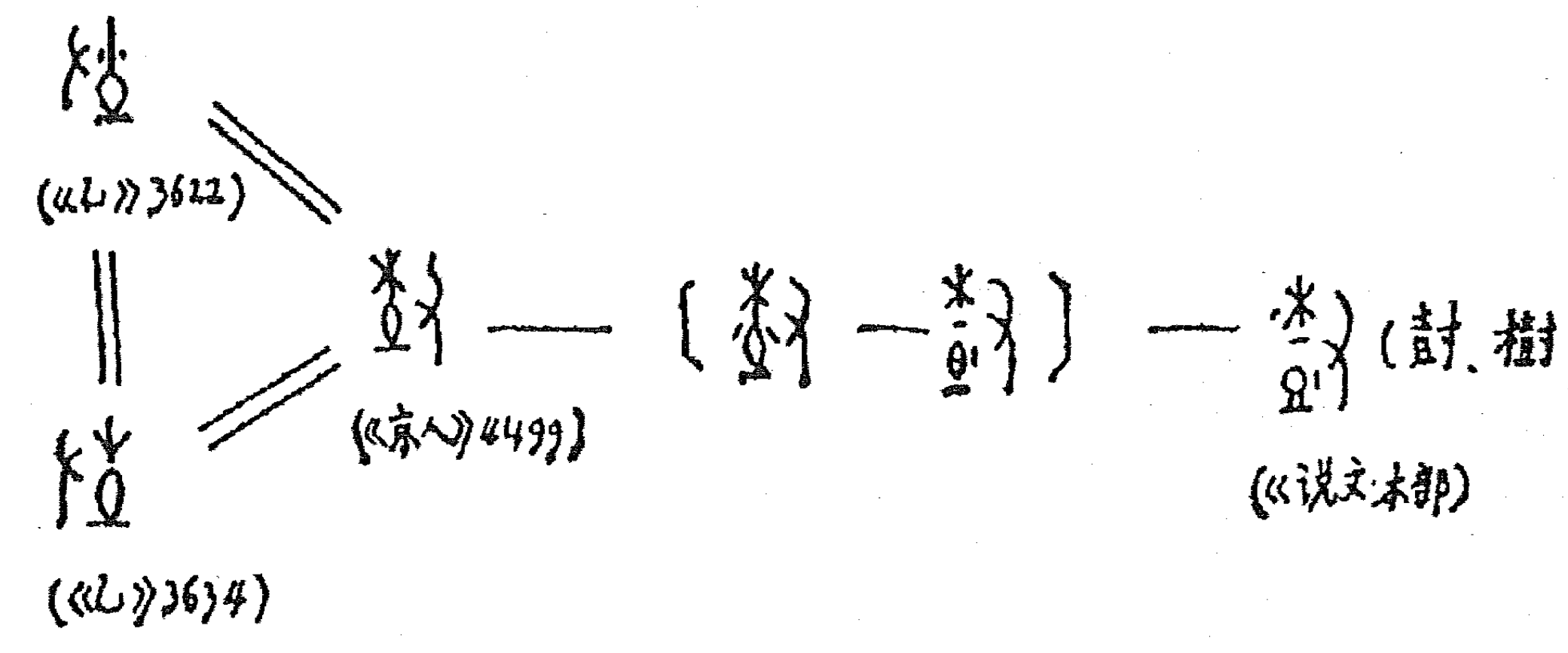

树字的本意当为种植、栽种，古文献中用其本意的不少，如《诗·鄘风·定之方中》的“树之榛栗，椅桐梓漆”；《管子》讲的“一年之计莫如树谷，十年之计莫如树木”；《孟子》讲的“五亩之宅树之以桑”等，这些树字都是栽种的意思。树字在甲骨卜辞中不只一见，但多为残辞，其义难索，唯《乙》3634有：“树不其生”一语，其意甚明，当是卜问栽种某种作物或树木是否生长成活的意思。

（四）田间管理

原始的农业刀耕火种，无所谓薅除、施肥、浇水、防虫害等田间管理，而是播下种后就听其自然，坐待收获。商代的农业已有了田间管理，这在甲骨文和传世文献中都有所反映。

（甲）薅除杂草。甲骨文里有薅字，其字像手持辰除草松土形（见本章附表9号）。辰即蚌器，是古时的蚌质农具⑯。此字即《说文》的蓐字，上作草与作木同，又即寸。《说文》谓：“蓐，拔除田草也。”，徐灏说：“蓐、薅、耨古只作蓐”⑰，甲骨卜辞有用其本意的，如我们在《奴隶》一节所引的《合集》583和《合集》584甲、乙＋9498所记录的奴隶仆和宰在䍧地为奴隶主“田蓐”，⑱那就是在田里拔除杂草的意思。

从甲骨文看，还有一些与除草保苗有关的字，如：（1）芿（《摭续》106，《续》3·28·6）；（2）折（《前》4·8·2，《京津》1565）；（3）黟（《存下》765《粹》1537）；（4）芟（《六中》108）等（见本章附表10-14）。

（1）芿，金文也有此字，中间所从的“乃”甲骨文像一种锄具⑲，四周有苗或草，与甲骨文的圃字（《前》4·33·4，《乙》498）所从相同。其意是用曲头的农具在苗间松土除草。有人释作艿，按《说文》艿是草的意思，于甲骨卜辞难通读，或许是名词作动词用，甲骨卜辞中除草松土的意思比较明显，如：

己卯，贞在冏，曷来告芿王。

王弜稷。

庚辰，贞在冏，曷来告芿王。

王刋稷。(《合集》33225)

在后的冏是商王室的主要农业区，咼是人名，这辞是卜问冏这个农业区的咼是否来向商王报告中耕除草保稷苗的农事。这也反映出当时奴隶主对中耕除草等田间管理很重视，商王还亲自过问。

(2) 折，甲骨文像以锄断草形，唐兰认为是《说文》的折字。左边从屮，右边从斤，唐释折是对的。按《说文》“折，断草也，从斤断草……籀文折从手”。金文与《说文》同，《虢季子白盘》、《兮甲盘》折字左边并作“屮”、右边作“斤”形。这个字在甲骨卜辞中只见用作地名，但从字形与《说文》保留的古义看，当与斩除杂草有关。

(3) [illegible]，甲骨文字左为三根生长的苗，即《说文》的𡳿字，右为曲头锄类农具。这是以锄松土除草保苗或给苗培土形。𡳿字在甲骨卜辞中借用为一个时节，与秋对应(详后引《乙》8818片)，可能是生产季节。此字更反映出植物生长时节需要除草保苗。

(4) 芟，其形似双手持铲形农具除草状。裘锡圭同志释作芟，意思对，然认为草下所从是殳则可商榷。我以为应为锊器（铲类）、而非殳⑳。甲骨卜辞太残，难得其真意，然从《六中》108片的残文：“……白……芟……田弗……”看，似与农田有关。

(乙) 浇水与施肥。相传商王成汤建国后就已注意到了水和肥的问题。据《世本》讲：“汤旱，伊尹教民田头凿井以灌田。”《齐民要术》引汜胜之书又说：“伊尹作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这些后人的传说应该是有根据的。因为考古发掘证明，我国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了水井的遗迹。文献上关于凿井的记载有《周书》、《世本》、《吕氏春秋》、《史记》等书。”《周书》和《世本》说“黄帝穿井”，又说“尧民凿井而饮”；《吕氏春秋·勿躬》又说：“伯益作井”，《孟子·万章》、《史记·五帝本纪》都讲过象与瞽叟趁舜去穿井之时，下土实井企图谋害舜的故事。这些都反映出早在传说的黄帝和尧舜禹的时代就有了穿井的事。

考古发现我国最早的水井是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第二层发现的木构水井，其时代约为距今五千七百年㉑。1974年在江苏吴县澄湖良渚文化遗址也曾发现过许多土井，从发掘情况看，不只是生活用水而是与灌溉有关㉒。近年在中原地区的考古文化遗址中又发现了属于龙山文化早期的木结构水井，这就是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发现的。这里的井壁四面用木棍自上而下垒筑而成，共有四十六层之多，木匡成井字形，交叉处有榫口；从规模和技术上看都超过河姆渡发现的水井㉓。另外在河北邯郸涧沟、河南洛阳矬李等龙山文化遗址也都发现过水井遗迹㉔。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涧沟遗址发现的水井旁边还有沟渠遗迹，井内发现很多残破的吸水陶器；如果说当时一般的井主要是为了人畜饮水的话，那末这种与沟渠相联系的井，显然与农田水利有关。这些水井遗迹的时代，都在夏代或夏以前的时代，若是再联系到禹“尽力乎沟洫”之说，那么，在禹以后的四百多年的商初，就更有可能了，因而，说伊尹教民田头凿井溉田就绝非枉说。

商代已开始人工灌溉，在甲骨文中也有迹可寻。甲骨文中有的黍旁边有水流形(参见《殷墟卜辞综类》第197页有关辑录)。为什么会有这不同形状的黍或稷字呢？这无疑是向我们展示了商代人对黍等谷类作物有进行浇灌的事实。例如：

(1) 丁酉卜，争，贞今春王勿黍(黍字右下边从水)于南(字不清)。

今春王黍(黍字形同前)于南…(《合集》9518)

(2) 贞呼黍(黍字形同前)于豆受年。(《合集》9536)

(3) 庚辰卜，争，贞黍(黍字在左右均有水)于麗……黍(黍字同前)于麗。(《合集》9530)

(4) 王勿往省黍(黍字左边有水流形)。(《合集》9612)

(5) 王勿往省黍(黍字左边有水流形)，祀，弗若。(《合集》9613)

这些从水的黍字，都可解作以水浇灌黍。值得注意的是：不少的黍字不加水，这显然是有意区别的。也许就是一种沟洫灌溉具体到黍这种作物的反映。甲骨文的黍本为一象形字，后来演变为“禾入水”(《说文》)的黍字，当与甲骨文中原来表示以水灌黍的从水的黍字有关。

至于商代施肥的问题，除前引文献讲伊尹教民粪种外，于甲骨卜辞也有反映。甲骨文中有字作本章附表15号形，各家所释不一，陈梦家释尿，认为与农田有关㉕。张政烺先生释为屑，认为是除草的工具㉖。胡厚宣先生释为屎，说“屎田”即“粪田”，考证极详可以参考㉗。甲骨卜辞中有不少关于“屎田”的记录，例如：

(1) 庚辰卜，贞翌癸未屎西单田，受有年，十三月。(《存下》166)

(2) 贞令离屎田。(《后下》127)

(3) 屎有足乃垦田。(《前》5·27·6)

这些都是关于“屎田”的占卜记录，尤其是第(3)例和垦田相联系，更为明显，由此也可以看到，商代奴隶主很重视农田肥料问题。

(丙) 防治虫害，这是确保农业收成的重要措施。在商代已经有用火驱虫保苗的迹象。

甲骨文中有一个字(暂隶作菴)，叶玉森在《殷契钩沉》中以为像蝉形，蝉为夏虫，故说卜辞中以蝉为夏；董作宾从叶说。唐兰在《殷墟文字记》中认为是蚪，卜辞借为秋，一般学者多释作秋。其实此字在甲骨卜辞中不尽为秋，而有多用，至少有三：

(a) 国族名，如“贞雝刍于菴，雝刍勿于菴”(《缀合》108、255)；

(b) 作时节用，如“今秋王往”(《京人》304)“今秋舌方其征于惠”(《存上》550)，这里应是甲骨文秋字的繁体。《说文》禾部“秌(秋)，禾谷熟也，从禾龜省声，龝籀文不省。”其实甲骨文字本无禾旁而只作龜形，如《粹》1151、《京人》2529、《乙》8818等均作此形。特别是《乙》8818明显是指季节，其辞有：

“今秋有丞七月，
今秋无丞七月，
今秋无丞之七月，
今𡳿有丞之七月。”

唐兰于此释为秋是正确的。

(c) 指一种害虫，如下列诸辞可见：

(1) 甲申卜，穷，贞告菴(暂用)于河。(《佚》525)

(2) 乙未卜，穷，贞于上甲告菴(暂用)爯。乙未卜，贞于夒告菴(暂用)。(《存上》196)

(3) 贞于王〔亥〕告菴〔爯〕。(《存上》197)

(4) 其告菴上甲。(《粹》4)

(5) 其告菴上甲二牛。(《粹》88)

(6) 乙亥卜，贞弜……告菴。……(《屯南》2227)

所谓“告菴”于某先公先王，和甲骨卜辞有外族方国侵扰之时告于某先公先王一样，如他辞有：

(1) 贞告舌方于上甲。(《前》1·30·6，1·47·3等)

(2) 贞于大甲告舌方出。(《后上》29，14等)

(3) 告舌方出于祖乙。(《前》1·3·4)

由上比较看辞例完全一致。表明“告蝗”有如外族侵扰之时向神灵求告一样，应是害虫侵袭庄稼时向神灵求告。

甲骨卜辞还有卜问这种害虫至不至商的记录；如：

(1) 庚申卜，出，贞今戊蝗不至兹商。二月。贞蝗其至。(《录》687)

(2) ……凫……蝗爯至商。六月。(《龟》2·15·9)

这两条辞都是卜问这种害虫会不会来到商邑。第(2)例至前的爯有繁简不同三种写法，应是一字异构㉙，有举的意思，而举，古又有飞的意思，如《论语·乡党》的“色斯举矣”，举便是飞去之意。《文选》卷二的张平子(张衡)《西京赋》“鸟不暇举”，李善注：“举，飞也。”可知爯也有飞的意思。这样上举(2)例的“蝗爯至商”的意思就更明白了，是说这种害虫飞到商邑(或大邑商)的意思。

甲骨卜辞还可以看出在农事中占卜这种害虫的活动。如《京人》2362有这样四条占卜记录，其顺序为：

(1) 丁酉，贞蝗不雋。

(2) 其雋蝗。

(3) 甲辰卜，其求禾于何。

(4) 甲〔辰〕卜，……于岳求禾。

这四条辞是依顺序排列的，(1)、(2)两辞是卜问这种害虫是否会飞来作害，后面就接着记录了向神灵(河与岳)祈求庄稼长得好否的占卜。

上面提到的这种害虫，大致是一种集群而飞，对农业危害很大的害虫，所以商代统治者那样如临大敌，时而卜问到不到商邑来；时而求告于神灵。这种害虫，应即是后来讲的蝗虫类无疑。近年来，治农史的同志从直观字形出发，说“甲骨文中，存在大量蝗字和蝝字”㉚，就指这类字。不过，据笔者考证，这个字恐是螽字的初形㉛。当然也是蝗虫类。这种害虫，所过之处赤地千里，历来的统治阶级都很重视，据明朝徐光启《农政全书·荒政·备荒考》讲，自春秋至元代两千多年中，见于记载而有月份的大蝗灾就有一百一十多次。他认为：

> “水旱为灾，尚多幸免之处，惟旱极而蝗，数千里间，草木皆尽，或牛马毛幡帜皆尽，其害尤惨，过于水旱也。”

商代对虫害不只是迷信求神；也采取实际措施。灭虫害反映在甲骨文中最明显的是“秋”字的变化。

甲骨文的秋字像以火烧杀害虫形(本章附表16号)。《说文》讲的秋字的籀文从禾从龜，所从的龜当是由甲骨文演变而来。唐兰先生在《殷墟文字记》中已有论述，但他认为甲骨文的这个字是䶨；即蚪属。蚪与秋都从丩得声。其实，甲骨文的秋字本为以火烧杀害虫，则虫必发出啾啾之声，后来秋的读音当由火烧虫叫声而来。秋为谷熟，有收意，应该是因用火驱杀了害虫，保住了禾苗，才有谷熟的收获。如果是蚪类，以火烧杀它又与谷熟何干呢？所以甲骨文的秋字是反映了当时人用火烧杀了螽类害虫而有收获的意思。但甲骨文中有时有省去火而作时间的秋字，这样螽、秋二字有时就形同难分了。大致正因为易混，所以才有后来加禾旁作穐形；这个字更反映了是用火驱杀吃禾苗的螽虫形象。直到近代，仍沿用烟火这种办法来驱杀飞蝗等害虫。

(五) 收　　获

这是农业生产中的喜事，故甲骨卜辞中的记录特别多。

商代有关收获的字主要有下面几种：

穫，甲骨文作萑(见本章附表17号)，此字罗振玉在《殷墟书契考释》中释为蘿；郭沫若在《卜辞通纂》中认为是一种名萑的鸟，卜辞借为祸。陈梦家在《综述》中也说，这原是一种鸟，即《说文》的萑，鸱属，有毛角，读若和。卜辞用为收获之获，与从鸟从手的隻有别，农业收获只用萑。例如：

(1) 贞妇井黍萑。(《戬》25·1)

(2) 贞妇〔井〕黍…其萑。妇井黍不其萑。(《后下》40·15)

(3) 妇井黍萑。(《后下》6·9)

都是卜问妇井的黍收获不收获。妇井为武丁时人名。他辞还有：

(1) 贞妇井田萑。(《缀合》56)

(2) 妇井田〔不〕其萑。(《京人》277)

这是占卜妇井邑田里的黍收获不收获。甲骨卜辞还有：

(1) 贞年不其萑。(《龟)2·27·12)

(2) 贞妇井年萑。(《龟》2·13·12)

年，在这里是指谷物的成熟，不是后来作为年岁的年。这里“年萑”“年不其萑”是问谷物有收无收。

萑也用作收获牧草，如言“萑刍”(《前》8·5·2)；也有用作指战争的胜利，如言：“阜其征，受萑佑”(《京人》344)，是希望神灵保佑征战胜利的占卜记录。

嗇，甲骨文写作嗇、嗇、嗇或嗇、嗇等形㉜，上面的禾或作來；來是一种麦。从來与从禾同。下面从田与从回同，回即仓廩的廩省写。《说文》谓：“嗇，从來从㐭，來者㐭而藏之.故田夫谓之嗇夫。古文嗇从田。”嗇夫，《书·大诰》作“穡夫”，故可知甲骨文的嗇、嗇等字就是后来的穡。又《说文》禾部谓：“穡，谷熟可收曰穡”，它应是甲骨文的嗇或嗇演变来的，禾写在旁边的穡，应是综合了甲骨文的嗇、嗇而成。甲骨卜辞中的嗇，也是谷熟可收的意思。如：

(1) 辛丑卜，……嗇稷。(《虚》479)

(2) 贞今其田不萑嗇。(《后下》7·2)

(1)例虽残也显见是指收获稷的事；(2)更明白可见是讲田里谷熟的收获之事。

𢽾，甲骨文像以手采摘果实状。陈梦家在《殷墟卜辞综述》中认为即《说文》的采字，“像手采穗形”(第536页)，是可从的。《说文》：“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从爪禾，俗作穗。”甲骨卜辞的这个字在下列辞例中也明显是作动词用，指收获之事：

(1) 贞勿呼妇井往𢽾黍。(《南坊》3·17)

(2) ……卜，在…贞，王…𢽾稷往来亡灾。(《后上》18·11)

(1)例是从反面卜问：不要妇井前往督促收割黍穗吗？(2)例较残，是卜问商王准备亲往督收稷，往来是否安全？这里从字形看，显然是指收取穗头。

秀，商人把收割过穗头的秆从近根部砍下叫做秀，甲骨文字象禾秆旁施鎒(即铲形农具)状。陈梦家以为是糵字，“指作造酒糵”㉝，饶宗颐读为孽，以为禾害㉞，都是不对的。裘锡圭则释作刈，认为是收割，其意近似，但仍待商榷。我认为应该是后来的劈字。《说文》刀部有：“劈，断也，从刀辥声”。原意应是以鎒器(即铲)砍断收过黍或稷的禾秆，左边所从为收过穗头的禾秆形，右边所从为铲的侧视形，字应从禾亏声，秀字在甲骨卜辞中有用作收割禾秆意的，这就是“秀黍”(《续》5·23·5，《京人》143等)、秀稷”(如《戬》44·7)“秀來(來即麦)”(如《铁》177·3)等记录㉟。

此外，甲骨文反映收获的字还有一些，如敕、敕，其形象似以手持棍打麦状，董作宾释作𢷎，认为反映了古代打麦的情况㊱。但这个字恐非后来的𢷎字，疑即《说文》手部的“扱”字。《说文》：“扱，收也，从手及声(徐铉注：楚洽切)”。左边的“手”古与“來”

（來、麦古又通）字易混；右边的“及”则与甲骨文用作偏旁的攵、攴等易混，这字的演变过程大致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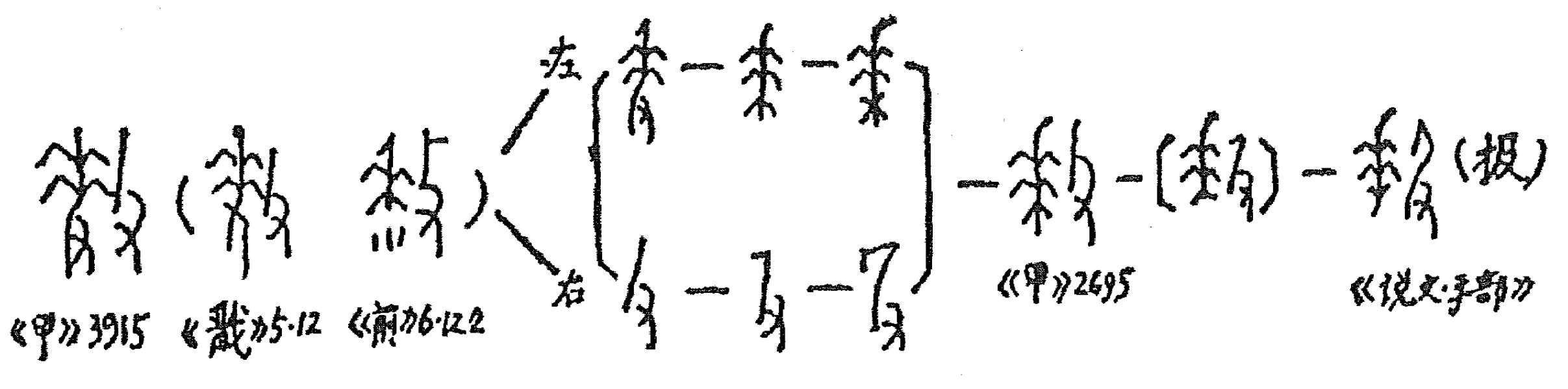

不过，这字在甲骨卜辞中用作收打粮食意不明显。

再如甲骨文的䅵（如《前》6·12·3，《续》2·1·7等）、𣪘（如《佚》501，《京津》509等）均像以手持棒或锤敲打稷或别的成细谷物形，然字的形与音是后来何字已难考了。

最后是收藏待用。

甲骨文中有仓廪，其字像一露天的谷堆上作一亭盖以挡雨形（见本章附表20号），即亩，后来下加禾为稟，再后才有上加广形作廪㊴。《说文》：“亩，谷所振入也。”即指收藏谷物。甲骨卜辞中用原意的不少，除我们在《奴隶》一节中举到的奴隶夜里放火烧毁仓廪的例子外，还有如：

（1）癸巳卜，令阜省亩。（《粹》914）

（2）叀丁…令省亩。叀阜令省亩。叀竝令省亩。叀壴令〔省〕亩。（《粹》915）

（3）…南亩省。十月（《前》4·11·6）

上举诸例都是商王派阜、竝、壴等人察看仓亩的占卜记录。

从上述生产过程中我们看到，除其生产手段比今日落后外，应该说商人的农业生产已是相当发达的，至少在主要农业区；特别是奴隶主贵族的直属田邑区是如此。

注释：

①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此节多采张说。

② 杨树达：《耐林庼甲文说》。

③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2期。

④ 胡厚宣：《说贵田》，《历史研究》，1957年7期。

⑤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37—538页。

⑥ 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论措田为仆蓑土田》

⑦ 郭沫若：《殷契粹编》1221片考释。

⑧ 于省吾：a.《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考古》，1972年4期；b.《甲骨文字释林·释圣》。

⑨ 商代是否已推出“二至”，现在还有不同意见。张先生据《乙》15的：“垦，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认为这是在六月夏至日占卜，等过了五百四十七日半就到了第二年十二月冬至丁亥这天，开始裒田。（见①）

⑩ 参见杜耀西：《珞巴族农业生产概况》，《农业考古》，1982年2期。

⑪ 《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修订本），1961年，人民出版社，第115页。

⑫ 同⑤，第533页。

⑬ 参见本书《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章第三节。

⑭ a.许伟建：《卜辞“耤田”新解》，《学术研究》，1982年5期。

b.张政烺先生也认为是一种祭祀活动（见《殷契𦔳田解》，《甲骨文与殷商史》，1983年，上海古籍出版社）。

⑮ 有同志把这里的立也解作莅，“王立稷”，解作莅临种稷的场所。见王贵民《就甲骨文所见试说商代王室田庄》，《中国史研究》，1980年3期。按立字在有的地方是莅临的莅，但这里应是树立之立更为贴切。

⑯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

⑰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1期16页。

⑱ 同⑬第二节。

⑲ 西藏珞巴族人使用的一种原始木制手锄与此形酷似（参见《农业考古》，1982年2期，第146页图四）。

⑳ a.参见裘锡圭：《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研究》第4辑。

b.拙作《从𥝧字说到商代的农业收割问题》，《甲骨文与殷商史》，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

㉑ 《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1期。

㉒ 《太湖地区的原始文化》，《文物集刊》第1期。

㉓ 《河南汤阴白营龙山文化遗址》，《考古》，1980年第3期。这里的时代，据C^{14}测定年代，早期为距今4110±80年。

㉔ a.《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b.《洛阳矬李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78年1期。

㉕ 同⑤，第538页。

㉖ 张政烺：《甲骨“肖”与“肖田”》，《历史研究》，1978年3期；又《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㉗ 胡厚宣：a.《殷代农作施肥说》，《历史研究》，1955年1期；b.《殷代农作施肥说补充》，《文物》，1963年5期；c.《再论殷代农作施肥问题》，《社会科学战线》，1981年1期。

㉘ 参见：《甲骨文编》13·5，第1578号。

㉙ 参见：本书《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章“爯众与共众”部分。

㉚ 参见：《中国古代农业科技》，1980年，农业出版社，第185—186页。

㉛ 详拙作《商人卜螽说》，《农业考古》，1983年2期。

㉜ 参见：a.《甲骨文编》，5·23，第0697号。

b.《综述》，536—537页。

㉝ 同⑳b，同㉜b的第536页。

㉞ 饶宗颐：《贞卜人物通考》，95页。

㉟ 同⑳。

㊱ 董作宾：《释驭嫠》，见《安阳发掘报告》，第1册。

㊲ 陈梦家曾在《综述》第536页说：“亩，像露天的谷堆之形，今天的北方农人在麦场上，作一圆形低土台，上堆麦秆麦壳，顶上作一亭盖形，涂以泥。”

五、商代畜牧业

畜牧业是狩猎经济发展以后，人们对猎获的野生小动物进行饲养驯化的产物。非游牧民族，畜牧业的发展是与农业的发展相联系的。如果没有农业的发展，畜牧业要达到比较充分的发展是很困难的。

从现有考古材料看，至迟在六七千年前，我国黄河流域的仰韶文化、长江下游的河姆渡文化时期就已经养殖猪、牛、羊、犬、鸡等家畜和家禽了。在上述文化遗址里，不仅发现了这些家

养动物的骨骼，而且还发现了养殖家畜的栏圈和粪便遗迹。而这些文化又都是以农业为主的，从各方面的遗迹和遗物都反映出：在原始农业发展的基础上，原始的畜牧业也同时发展起来了。比仰韶文化略晚的黄河下游地区的大汶口文化中晚期，家畜的饲养更有所发展。到四五千年前的龙山文化时期，考古发掘证明，当时已是“六畜”皆备，畜牧业更加发展了。在山东城子崖属于龙山文化层的遗物中，牛和马的骨头的数量仅次于猪与狗的骨头。在河南陕县庙底沟龙山文化早期的廿六个灰坑中，发现的家畜和家禽的骨骼，比同一地方的仰韶文化时期的一百六十八个灰坑中的总和还要多。在河北邯郸涧沟的一个龙山文化灰坑中，竟然发现了二十一个个体猪骨。这一切充分说明，到龙山文化时，由于原始农业的发展，确实是六畜兴旺了。

夏禹“尽力乎沟洫”“身执耒臿以为民先”，反映了夏人以农业为主，同时畜牧业也不落后。夏后相失国，其妻逃往母家有仍氏生子少康。少康长大后曾做有仍氏的“牧正”，专门管理畜牧业生产。这说明当时的夏王国内农业和畜牧业都已比较发达。

商人主要活动于古黄河的中下游地区。考古发掘已经证明：商人在很早就是一个农业、畜牧业并重的民族。“冥勤其官而水死”，反映了他们原始的农业水利灌溉的发展。在原始农业发展的基础上，畜牧业一直占有重要经济地位。《管子·轻重戊》讲，商的先人“立皂牢，服牛马，以为民利”。皂是喂养牲畜的槽，这反映出商人比较早就开始用圈槽饲养牛马。《世本·作篇》也讲商的先人“相土作乘马”“王亥作服牛”，这都反映出：商的祖先不仅驯养牲畜供人食用，而且还用以役使代劳。

随着商族人入主中原，占据黄河中下游广大的肥沃土壤后，农业畜牧业都更加兴旺发达。这在甲骨卜辞中有不少反映。

从甲骨文中首先可以看到，商人对各种家畜的饲养，是根据人的需要和动物的特点，分别采用圈养和放牧的方式进行的。

圈养　一般是对不爱动的动物的养殖法。如猪，主要是供肉食，本身又不大好动；加上商代农业已为猪的饲料提供了用场，所以商人养猪主要是用圈养的方式。甲骨文字有各种从豕的字（见本章附表21、22号）①。豕字上作屋宇形，下为猪的形象，表示猪是养在屋宇下。圂，则像屋宇下养猪的圈形，《说文》解此字为“厕也，从口，象豕在口中也，会意。”由此看来，商人养猪，大致与过去华北农村养猪差不多，一般在屋檐下建厕所养殖。不过商人特别迷信，对于猪圈修在何处也要进行占卜。甲骨卜辞有：

贞呼作圂于专。

勿作圂于专。（《乙》811）

就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修建养猪的圈是否修到专地，这大概是奴隶主专门的养猪场。

放牧　对于性好动，喜成群的大量马、牛、羊之类的大牲畜，商人主要采用驱赶畜群到野外吃草的放牧办法。甲骨文有这样一些字，如：牧、𢼄、𢻮②。前者一般释作牧，是正确的；后两者有人释为养。其实后两字也应释为牧，都是以手挥鞭放牧之形；从牛专指牧牛，从羊则指牧羊，甲骨文中类似的字如牢字有从羊作宰的，其意相类。

甲骨文字还有作持鞭赶马形的字（如《写》152），一般释作驭。从字形看，当和前举的牧牛、牧羊一样，这里主要指牧马，后来只用从牛的牧字，从羊从马的牧字便不用了，或借用为别的字。值得注意的是，遍检甲骨文字，于其他动物不见从手持鞭或棍形的字（只有从鸟从攵的𪃢字当别论），这也从侧面说明马、牛、羊是放牧饲养的。

马、牛、羊性好动、成群、食草，不适宜终日关在家中圈养。甲骨文字中也有像平地建栏关牛羊马之形的牢、宰、㝚等字，但上无屋宇形，下又作开口状，意思很明白，这是一种要随时放出的围栏，而非圈养的圈形。而且，甲骨文字中的牢、宰差不多无例外地都是指祭祀鬼神的牺牲品，从牛的牢即一般讲的大牢（又叫太牢）；从羊的宰是小牢，文献上称作少牢（古文中小与少多不分）③。㝚字，甲骨卜辞中有明确用作关马的意思，如：

（1）王畜马在兹㝚。（《宁沪》1.52.1）

（2）畜马在兹㝚。（《粹》1551）

这里的畜字上从玄下从囿（见本章附表23号），囿即园囿，田园；《说文》谓：“畜，田畜也。淮南王曰：玄田为畜。”郭沫若认为：甲骨文的畜字乃从玄从囿，明是养畜义，盖谓系牛马于囿也。郭沫若又释㝚字作厩，认为是养马的栏圈④，我认为都是正确的。上举两例都是卜问王的马匹是否养在这座马厩里。㝚字也有用作地名的（《京津》4831）。大概牛羊在当时比马贱，放牧后只集中于栏圈待用，而马匹是商人的重要役畜（如驾车等），当时比较重视，特别是已驯服的马匹，在役使后，一般就养在马厩里，所以要占卜王的马关在哪个马厩里好。

其次，甲骨文字中还有众多的家畜象形兼会意的字。分别反映出马、牛、羊、豕等家畜的不同性别、年龄和阉割的特征，我们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另作简表于后（见229页）。

上列牛、羊、豕、马中，凡从丄者，皆系雄性的，丄像生殖器形。凡从匕（妣）的牛、羊、豕、马者，均系雌性；匕指女性，商人把母以上的女祖先称匕（妣）某可知⑤。凡从勹的牛、羊、豕、马者，应是指阉割的，表中牛类有一字从刀从丄从牛形，显系指阉割牛的生殖器。过去有人认为是牡牝合文不一定对；还有人曾把

类别		字形及出处		意　　义
牛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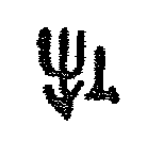	《后上》25·14	公牛，即牡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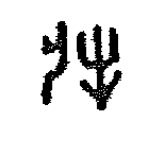	《戬》　23·10	母牛，当即牝字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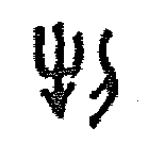	《后上》25·10	以刀阉割牛状，旧误作牝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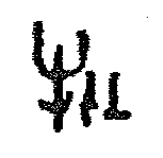	《前》　1·33·7	以刀去牛生殖器形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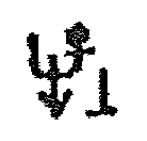	《粹》　396	或以为指三岁公牛
羊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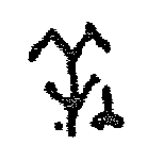	《乙》　3684	公羊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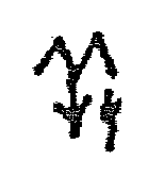	《甲》　875	母羊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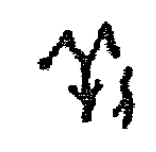	《粹》　396	以刀阉割羊状
豕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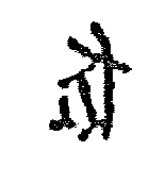	《粹》　396	公猪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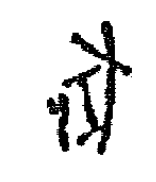	《京人》2996	母猪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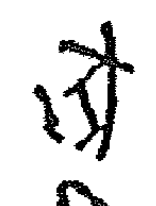	《缀合》59	以刀阉割猪状
马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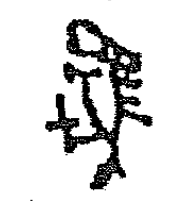	《通》　733	公马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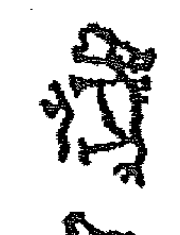	《续》　2·26·8	母马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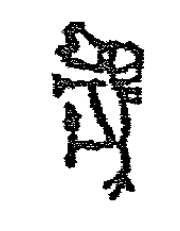	《前》　6·46·6	以刀阉割马状

刀与匕相混，均释作牝，其实两者有别：前者为甲骨文中常见的刀；后者为匕即妣的最初形。有同志认为商代已有“马匹去势术”，即一般说的”骟马”⑥也是非常正确的。

家畜阉割去势术的掌握，不仅可以得到膘肥体壮的家畜，使其更好地供人们役使和食用；而且可以人工控制家畜的生长和繁殖，有利于选择培养出优良的畜种，这在畜牧发展史上是具有重大意义的创举，它反映了商代畜牧养殖已相当发达。

再次，商代畜牧业的发展，还充分反映在各种家畜的数目已有了大量增长。我们已知王朝政府专门设有管理农业生产的各种官员，如“耤臣”，“田畯”之类，其实，商王及其大奴隶主还有专门从事畜牧养殖为主的地方，同样设有管理畜牧业的专门官员，如甲骨卜辞中提到的“马小臣”（《粹》1152、1153等），大约就是一种管理马匹的官员。

商王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经常向各地征调家畜。前面举到甲骨文中关于“共牛、“共马”、“共羊”，“登牛”、“登羊”，“致牛”、“致马”，“来马”、“取马”、“入马”等等，其中共、登就是向各地征调索取的意思；入、来，一般指从外面送进来，即所谓入贡的意思，在商王是取、来，在各地则称为致送。致送记录中有多达数百者，如《合集》8965有“致牛四百”，《合集》8959有“登羊三百”等⑦。也有因管理不善而大量逃掉的，如甲骨卜辞有：

癸巳卜，㞢（亡）马三十。（《京人》2987）

这里的㞢字上从止下从王或土，是专指逃跑而言⑧，这是一条难得的卜问马匹逃亡的材料。上述材料证明：当时畜牧业的产量很高，各地源源不绝地送来供商王使用。

从祭祀用牲方面，也充分反映出当时畜牧业的发展情况。商人祭祀频繁，用牲畜献给鬼神极为常见，其用牲记录之多难计，用牲的数目，有多达数百头者。如果把卜辞中“降册千牛千人”也当作祭祀用牲的话，那就有一次多达千头的了⑨。应该注意，商人祭祀用牲，往往并不单用一种牲畜，而是同时用几种，如：

（1）甲申卜，穷，贞賔于东三豕三羊囗犬卯黄牛。（《续》1·53·1，即《簠典》18）

（2）贞求年于王亥囗犬一羊一豕賔三小宰卯九牛三南三羌。（《京津》608）

第(1)例是猪、羊、犬、牛同时用作牺牲，第(2)例是犬、猪、羊、牛、南(一种小猪)和羌奴一同用作牺牲。甚至有上百的同时并用。如《金璋》470片即记此占卜。这是当时畜牧业发达的又一佐证。

商代各种牲畜数量的增长，在考古发掘中也得到反映。据杨钟健等统计，仅安阳前十五次发掘所得的六千多动物骨骼中，牛羊豕犬等易于驯养者是名列前茅的⑩。马匹是重要的役使家畜，比较宝贵，但商代的奴隶主也大量用于殉葬。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在安阳第十次发掘中就得马骨五十八匹；第十五次发掘得二十一匹；1950年在武官村大墓墓道中，仅揭出的部分就有马匹三十二匹⑪，以后还不断有马骨出土。可见当时畜牧业也和农业生产一样，确实是相当发达的。

注释：

① 参见《甲骨文编》，卷7·17，第896号；卷6·9，第786号。

② 同①，卷3·26，第428号；卷3·27，第432号。

③ 《公羊·桓公八年》“冬曰烝”下注认为牛羊豕三牲具备曰太牢，羊豕凡二牲曰少牢。程大昌《演繁露》也说，牛羊豕具为太牢，但有羊豕而无牛则为少牢。从卜辞看，凡言“小牢”的都作“小宰”牢字从羊不从牛，足见后世大小牢之别在商代已有。

④ 《粹》1551片考释。

⑤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祖妣》。

⑥ 参见王宇信，《商代的马和养马业》，《中国史研究》，1980年1期。又《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152页。

⑦ 参见第五章《盛世中的潜在危机》节有关部分。

⑧ 参见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1期。

⑨ 参见本章第二节注㉚。

⑩ 《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考古学报》，第四册。

⑪ 胡厚宣，《殷墟发掘》，第82、107、130页。

第七章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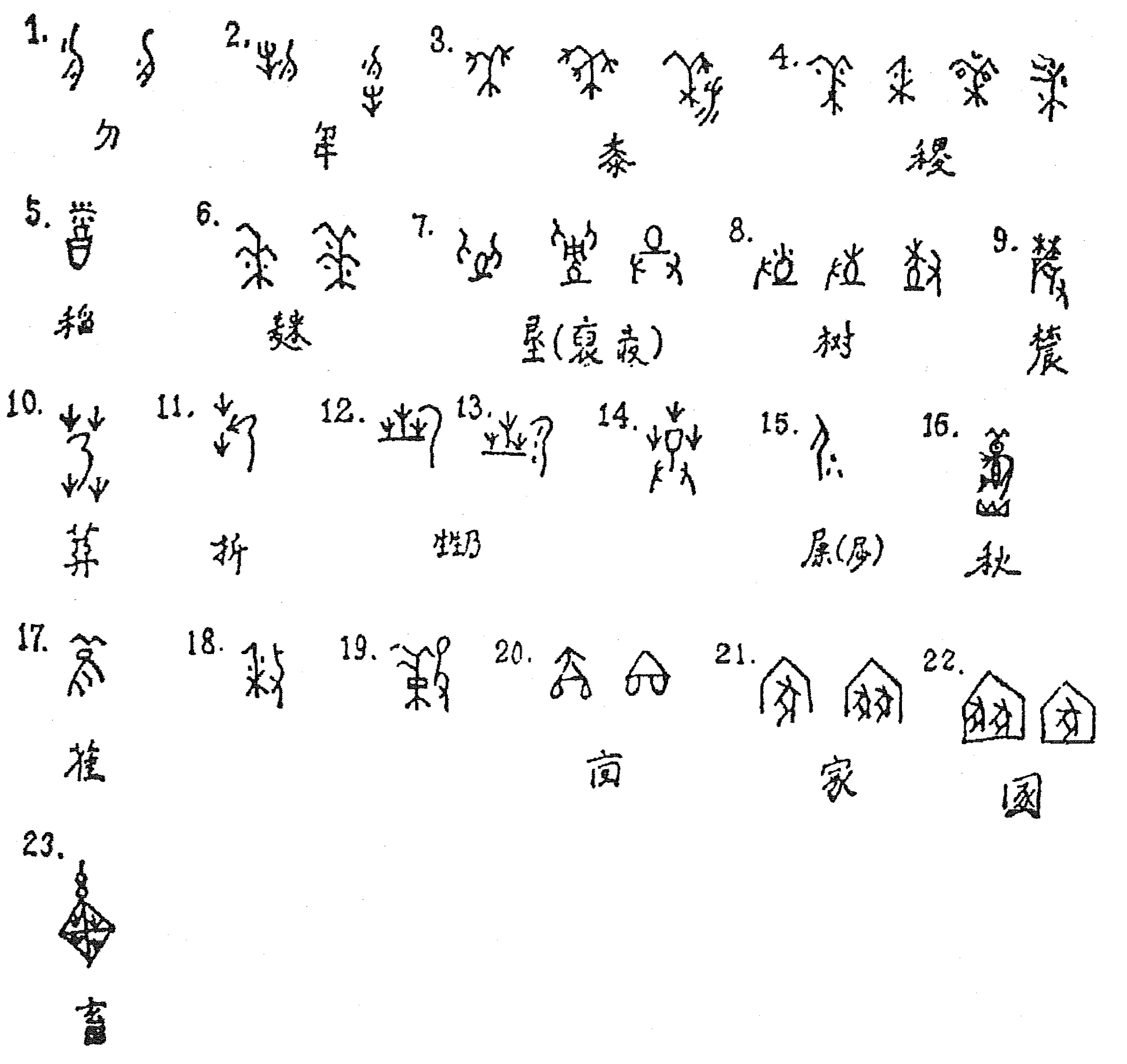

第八章　商代的手工业生产

一、以蚕桑丝织为代表的纺织业

蚕桑丝织，是我国劳动人民对世界文明的重大贡献之一，自古以来都占有独特的地位。因此，从商代的蚕桑丝织技术和成就，就可以了解到当时纺织手工业的发展水平。

我国蚕桑相传始于黄帝时代①。1977年秋，第二次发掘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时，除了发现过纺织机具——布棍、机刀、木经轴而外；还出土了一件花纹别致的牙雕盅，上面有罗纹编织纹和蚕纹图案一周②。无疑这是河姆渡人开始蚕桑丝织的信息。目前所发现的蚕丝织品实物，是1958年在浙江吴兴钱山漾良渚文化遗址里发现的。在那里曾出土了大量盛在竹筐内的绢片、丝带和丝线。经有关方面鉴定，绢片为平纹组织，每平方英时有一百二十根丝线③。据测定：其时为距今五千年左右④。

商人掌握蚕丝技术的历史很悠久，到成汤时代，已有了较普遍的发展。《楚辞·天问》中有：

> “水滨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恶之，媵有莘之妇？”

据《列子·天瑞》、《吕氏春秋·本味》、《水经·伊水注》等记述看，那是讲的汤的辅臣伊尹诞生在桑树中的故事。当时，有莘氏人已经采桑养蚕了⑤。又传说：

> “伊尹以薄(亳)之游女工文绣，纂组一纯，得粟百钟于桀之国。”⑥

这些和桑树、丝织文绣关联的故事，反映了伊尹所在的有莘氏人善于蚕桑丝织的特点。看来，当时蚕桑丝织手工业已成为人们重要的衣食之源了。

史传成汤灭夏后大旱，成汤曾亲自祈祷求雨于桑林。这个故事除透露当时蚕桑的发达，还看出桑林是一个神圣的地方，这与甲骨卜辞中祭祀蚕神又是相呼应的。到盘庚迁都前后，商代蚕桑纺织又有了进一步发展。这方面不仅有丰富的考古实物可证，而且在以后的甲骨卜辞中也有不少反映。

关于甲骨卜辞中的蚕桑丝织问题，目前还有不同看法。不少学者认为甲骨材料中有蚕、桑丝帛与从丝的字形；而且商人还有祭祀蚕神的祀礼。但有的同志以为甲骨文中的蚕字可能是虫字的初文，而那些从丝的甲骨文字，也不一定就是指的蚕丝制品，有如后来许多从丝之字并非指蚕丝制品一样。但这种说法似嫌过于拘谨。文献考古材料既已确证商代的蚕桑丝织业已相当发达，丝织品也已成为奴隶主阶级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必需品。则从商人对吃、住、行、生、老、病、死等无不求神问卦的迷信程度看，他们对衣着来源的蚕丝，不会不反映到用于沟通人神关系的龟甲卜骨之中。因此，我以为甲骨卜辞中那些关于“蚕示”的记录不是“虫示”，而是可靠的祀蚕神的材料⑦。当然，过去有人根据伪片得出的结果应当得到澄清，但我们不能因此就根本不注意到蚕桑丝织在甲骨卜辞中的反映⑧。

至于考古方面的材料，我们只要举出如下一些事实就足资佐证：

1953年，考古工作者曾在安阳大司空村的商墓中发现过玉石

雕刻的蚕，大小和成熟的真蚕差不多⑨。1966年在山东益都苏埠屯的商代方国大墓中也发现过玉雕蚕⑩，这种出土的实物与收藏在北京故宫和中国历史博物馆的传世品商代玉雕蚕一样，都是形态逼真，有如真蚕一般。在商代铜器的花纹中，也发现过不 以蚕作为纹饰的图案⑪。联系到甲骨卜辞的“蚕示”(如《后上》28·6)⑫，这不仅表明当时养蚕已很普遍，甚或是商人把蚕作为偶像崇拜的物证吧？

商代蚕桑纺织业的发达情况，更突出地反映在一些因包裹铜器受到铜锈渗透而保存下来的丝织物残迹。这方面的实物，除故宫、中国历史博物馆以及流传到国外一些博物馆的传世青铜器上附有的丝织残迹外，解放前和解放后也曾多次在安阳、郑州、河北藁城等商代遗址发现过。如藁城商代中期奴隶主贵族墓中所出的青铜器，不少都褁有丝帛，或覆盖着丝帛；其中38号奴隶主墓所出的一件铜觚上褁的丝帛痕迹特别清楚。经研究，实物是平纹纺织，只是每平方厘米的经纬密度不同：有的是18×12根，有的是10×10根，有的是30×20根，有的是30×14根。据推测，出现这种不同情况，可能是用许多种(至少四种)粗细不同的丝帛包裹的⑬。从前，一些考古工作者对此多未深究，只说是“细布纹”，其实，有为明显是精细的丝织品痕迹。像1950年在安阳武官村大墓中所出的三件铜戈上留下的包裹“细布”纹，就是一种在单色的平纹地上起出斜向的经斜纹构成的几何回纹提花细丝绢⑭。据国内外一些专家们的研究，商代丝织技术已非常高；至少在商代中后期，已经能织造出菱形花纹的暗花绸了。据夏鼐先生研究，商代的纺织方法可归纳为三种：其一是普通的平纹组织，经线和纬线大致相等，每厘米三十到五十根。其二是畦纹的平纹组织，经线比纬线约多一倍，每平方厘米细者七十二根经线，三十五根纬线，

粗者四十根经线，十七根纬线，由经线显出畦纹。其三是文绮地纹是平纹组织，而花纹是三上一下的斜纹组织，由经线显花⑮。这充分说明商代已经大大改进了织机，有了织花纹的提花装置，这在三千多年前的商代，是非常了不起的！⑯

随着蚕桑丝绸纺织的发展，商代利用丝和丝织品进行刺绣的手工艺术也发展了起来。从已发现的实物看，花纹作菱形纹和折角的波浪纹，绣法是仅在花纹线条的边缘使用未加绞拈的生丝线。据说这种丝线特别适合于刺绣，绣出的花纹显得特别丰满美观⑰。刺绣是我国举世无双和享有崇高盛誉的传统艺术。商代人能在锦上添花，绣出美丽的花纹来，无疑是一件伟大的创举。

从上面所述的事实可见，《管子》说的“伊尹以亳之游女工文绣”之说并非全属子虚；而到商朝末代国王帝辛之时，出现“锦绣被堂”，宫中美女妇人都“衣绫纨”，便更非夸张了！

当然，丝织品是统治阶级才能享用的，一般人只能使用麻织品。商代的麻织品实物，考古工作者曾在河南安阳、河北藁城、江西都昌、陕西西安等地发现过。其中藁城台西遗址的十号探方内曾出过一卷麻布。布已碳化变黑，展开后断裂成二十六片，但纤维还很清楚。经上海纺织科学院鉴定：原料为大麻，布为平纹，纱是合股，每平方厘米有双股经线十四至十六根，单股纬线九至十根⑱。这算是一种比较细的麻布。

不过，商代的麻织品似乎不如丝织品的纺织技术高，因为，早在吴兴钱山漾遗址就已发现过每平方厘米三十根经线，二十根纬线的麻布⑲。麻的纺织也许不会太落后，很有可能，商代比较好的麻布尚未发现，或是商代奴隶主不大重视麻织品的生产吧？

注释：

① 南宋罗泌的《路史》引《皇图要览》说：伏羲化蚕，西陵氏始蚕。元初金履祥的《通鉴前编》，以及马端临的《文献通考》均有类似记述。王桢的《农书》还专门有一篇《蚕神序》，并有一幅蚕神群像图，“黄帝元妃西陵氏始蚕”列在首位。

② a.有学者认为，可能是一种和1959年在云南古墓中发现的汉代贮贝器器盖上的踞织机差不多。参见周匡明：《养蚕起源问题的研究》，《农业考古》，1982年1期，第137页。

b.《河姆渡发现原始社会重要遗址》，《文物》，1976年8期；《浙江河姆渡遗址第二期主要收获》，《文物》，1980年5期。

③ 参见《吴兴钱山漾遗址第一、二次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

④ 碳十四测定年代为距今4715±100年，树轮校正为距今5260±135年(见《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考古》，1972年5期)。

⑤《吕氏春秋·本味》曰：“有侁(即莘)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献之其君，其君令㷭人养之，察其所以然。曰，其母居伊水之上，孕，有神告之曰：臼出水而东走，毋顾。明日视臼出水，告其邻，东走十里，而顾其邑尽为水，身因化为空桑，故命之曰伊尹。此伊尹生空桑之故也。”这虽是神话，但反映的采桑当有可信处，因为考古证明：早在新石器文化中就有了丝织品。

⑥ 《管子·轻重甲》。

⑦ 参见胡厚宣：《商代的蚕桑和丝织》，《文物》，1972年11期。

⑧ 李亚农曾在《殷代社会生活》中转引了一伪片(见《李亚农史论集》460页)，有同志已经作了辨伪(参见孟世凯给《地理知识》编者的信：《说说甲骨文中有关蚕桑的真伪资料》)，这对了解甲骨卜辞关于蚕桑的材料很重要，可与胡先生《商代的蚕桑和丝织》一文相互参阅。

⑨ 马得志：《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5年9期，55页，图版拾柒，7。

⑩ 《文化大革命期间出土文物》，第一辑，1972年，第124页。

⑪ 参见容庚：《商周彝器通考》，1958年版，第116页。

⑫ 所谓“蚕示”就是蚕神，示就是神示。见陈邦怀：《殷代社会史料征存·蚕示》和闻一多：《释桑》——《闻一多全集》2卷第571页)。

⑬ 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977年，文物出版社，第60页。

⑭ 参见a.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1年五期。

b.同⑦。

⑮ 《我国古代蚕、桑、丝织的历史》，《考古》，1972年2期。

⑯ 商代的织机构造已不能得知，但商代的纺织工具有一些出土，如纺轮之器物就不只一次出土过。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藁城台西还发现了纺织用的骨制“综刀”。这种工具，直到近代北方农村纺织中还有使用的(参见注⑦)。

⑰ 同⑮。

⑱ 参见高汉玉、陈云昌等：《台西村商代遗址出土的纺织品》，《文物》，1979年6月。

⑲ 参见③。

二、青铜冶铸和其他金属制品

（一）青铜手工业迅速发展

对铜的开采和冶铸，相传从黄帝时代便开始了。黄帝采首山铜铸鼎于荆山下，蚩尤以铜作兵器，都是人所熟知的传说。到夏代，禹铸九鼎，看来并不是没有可能。考古工作者曾发现，在大汶口文化时期就传来了铜的信息。齐家文化已使用红铜器。龙山文化不仅发现了红铜块，近年来更在河南登封王成岗、临汝煤山、淮阳平粮台，山西夏县东夏冯等不少龙山文化遗址分别发现过铜容器、铜炼渣、炼铜坩埚、铸铜用的石范与陶范等。尚有争论的河南偃师二里头一、二期不仅发现了青铜器，二里头晚期的青铜铸造水平已经甚高。这一切都说明：早在商人建国以前，我国黄河流域的远古先民们就已进入了青铜器时代。

商族人的青铜手工业的发展也是很迅速的。考古发现，商人建国以前，已经有了早期青铜手工业。不过只见有小件青铜器，如刀、镞之类器物出土，尚未发现有礼器。这一方面说明当时的商族人尚未跨入以重器为象征的阶级社会；另方面也说明他们的手工业还是比较原始的。

商人建国以后，从成汤至盘庚间，不仅已有铜觚、铜爵之类礼器，而且还能铸造大型重器。从郑州商城西不远的地方发现的大型方鼎看，青铜的冶铸水平已经非常高。这里的大方鼎，较大

的一个高达一米，重达八十二点四公斤，是仅次于司母戊大鼎的重器。从铸造技术上看，大鼎的四壁，每面都用整块陶范浇铸，四个角有很清楚的合范铸痕。为了加强鼎底的承受力，柱脚与器底相连接的周围，都增加了厚度①，反映出当时铸造技术的进步。在郑州城址的南、北郊还发现了铸铜遗址各一个②，说明这里的铜器都是当地铸造的。

盘庚迁殷后，青铜手工业达到鼎盛时期。不仅是王都及其中心区域，即在边远地区也都可以铸造出工艺高超，造型优美，纹饰繁复而精致的青铜器。如山东益都所出的亚醜方彝，湖南宁乡所出的四羊方尊、戈卣③等，都堪称精品。在最南边的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不仅出过铜器，还发现了铜渣和铸器用的石范④。

更值得注意的是，甲骨卜辞中还有关于铸造铜器的记录。如：

（1）丁亥卜，大，……其铸黄吕…作盘，利叀。（《合集》29687）

（2）王其铸黄吕，奠血，叀今日乙未利。（《金璋》511）

上两例中，铸字与金文同，其形象是将炼好的铜液浇铸到范内。黄吕，即春秋初年的《曾伯薰簠》讲的“吉金黄鑪”（《三代》10·26）的黄鑪。鑪字从金从膚，膚字古又写作𧇊，则鑢同鑪，《玉篇》又把铝、鑢作一字，铝的初字就是吕，所以“黄鑢”即“黄吕”。黄是指颜色，黄吕即从铜矿石冶成的铜料块⑤。故第（1）例是卜问王要准备冶铸铜料造一个铜盘是否吉利？第（2）例是卜问王要准备冶铸铜料，用牲血奠祭鬼神，时间选在今日乙未这天吉不吉利？

由于青铜手工业的迅速发展，所以商代的青铜器不仅工艺精巧，而且数量很多。迄今为止，我们所见到的商代青铜器已经上万件，达四五十种之多，如鼎、爵、觶、觚、尊、盉、彝、簋、簠、卣、甗、甗、鬲、盘、勺、匜、盂、壶、罍、斧、钺、戈、矛、簇、刀、削、盔、钎、铲（或镈）、锼、镰、锯、针、锥、钟（或铙）、铃、以及各种车马饰件等等。我们能在三千多年后见到如此丰富的商代铜器，这还不是它高度发达的证明吗？

（二）青铜器的冶铸过程

一件青铜器的铸成，凝结了无数劳动者的血汗，经过了一系列繁杂的劳动过程。

冶铜的第一件事是原料问题。商代的铜料从何而来？文献、考古和甲骨文材料都难以寻得答案。过去的学者也只有某些推测。郭沫若在《青铜时代》中，根据《考工记》讲的“吴越之金锡”、《史记·李斯列传》中讲的“江南之金锡”等说法，认为：商代的铜矿主要在南方，商代的冶铸技术也是由南方输入中原的。翦伯赞先生曾认为“长江上游”出铜，商代奴隶主贵族们所需之铜是靠那一带输入的。但据有人研究，在河南安阳附近五六百里之内有不少地方产铜。比如河南济源、河北涉县，山西的曲沃、翼城、绛县、垣曲、夏县、闻喜及太行山西南一隅，河北的邢台，山东的莱芜等地方都产铜。青铜的另一主要原料锡，也在商都附近有出产，如距安阳约五十公里的汤阴、七十多公里的武安，不到两百公里的山西阳城、沁水等也都出产锡⑥。只是目前尚待证实，商代曾开采过上述地方的铜与锡。当然，也不排除从南方获得青铜原料的推测。从1956年起，考古工作者不断在湖北大冶铜绿山发现过春秋战国时代的古铜矿采掘遗迹；而在距这不远的黄陂又发现了商代重要的城址和冶铸铜器的作坊。由此看来，郭沫若同志等推测当时铜料来自南方吴越之说，虽不中，亦不远矣。大抵就近与南方，这两种可能都存在吧！

第二件就是采矿和冶炼粗铜。铜矿一般有三种：自然铜（即红铜）、硫化铜和氧化铜（即孔雀石）。前举各地所产的铜不知为何种。从冶铜遗迹留下的原料看，主要是孔雀石。1929年秋第三次发掘“殷墟”时，曾得到一块重达十八点八公斤的孔雀石。古代由于交通运输、冶炼设备能力等原因，一般是就地开采、冶炼出粗铜，然后将粗铜运往铸器作坊。国外发现的古代矿冶遗迹证明是这样，我国湖北大冶铜绿山发现的春秋战国时代的采矿遗址也说明是如此，在铜绿山不仅发现了大面积古矿井遗迹和采掘遗物，还发现了炼炉和大量炉渣，估计有四十万吨左右。这充分说明古代确实是就地开采就地冶炼出粗铜的。甲骨卜辞中讲的用“黄吕”（即从铜矿石冶炼成的铜料块）作盘和“铸黄吕”的事实，也有助于说明是先炼出粗铜块的。这样看来，安阳发现的大块孔雀石，完全有可能是采自安阳西北边的铜矿。

商代人具体如何开采和冶炼，目前尚难确知。一般说来，大致先将掘出的孔雀石砸碎放进炉中加入炭而炼成的。商代晚期的炼铜炉已经非常可观，有的直径达一米左右；炼炉衬的耐火材料是由石英砂和粘土组成的。熔化矿石要有温度，故必然还有某种鼓风助燃的设备。

第三，粗铜炼好后，就可以熔炼成青铜铸器。铸器的技术——包括冶铸技术和制模作范的雕塑技艺要求都很高。从现有考古材料看，它的程序大致是：制模作范，然后把粗铜按器物的需要加入一定比例的锡熔炼成青铜液，待铜液到一定火候时即浇入备好的范内。

制模作范的过程，实际上也是一个艺术的创作过程。制什么器物，器物上有何装饰，都要先设计出模型。考古工作者曾在安阳发现过一块方彝的残模。据称是方彝的中段，用土作成，而稍加火候，表面黑色，内里红色；在黑色光滑的表皮上，用采笔画有各种花纹，然后再进行雕刻⑦。模型作好后再翻制成范。

范的制作，大致是用经过筛选的泥调合而揉成块，附在前述的模型上，并用力挤压，使模上的花纹装饰都印在上面，然后根据器物的大小和形状切成一定的块数取下待干。商代的陶范特别是石范，现已有不少发现，其中可辨认的主要有鬲、爵、刀、斧、斝、觚、簇等范的碎块。属于盘庚迁殷以前的商代早期的，以郑州发现的两处铜器作坊遗址较大，一在南关外，一在紫荆山北。这里除发现有炼铜的坩埚、铜渣、炼渣、木炭等外，就是范最多，特别是南关外的作坊遗址，曾发现过上千块范，紫荆山北的遗址也有上百块⑧。在安阳小屯东南约一公里的苗圃地，1957、1959至1960年，都曾发现过商代后期的大面积冶铸铜器的作坊遗址。1959至1960年发掘了一千一百二十五平方米，据推测，它的面积至少在一万平方米以上，先后出土陶范约三四千块，其中大者长达一米二⑨。

将做好的范块加上内范，内外范之间留有一定距离，这就是所铸器物的壁的厚度。同时将粗铜加锡放入坩埚熔炼成青铜液。铜和锡的调配比例据对一个商代早期青铜尊的化验，大致铜占91.29%，锡7.1%，铅1.12%⑩。又据对商代后期的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作的科学分析看，其中铜占84.77%，锡占11.64%，铅占2.79%，而作为兵器的戈，则是铜占80%，锡占20%⑪。这和后来《考工记》所讲的钟鼎之齐（剂）是“六分其金而锡居一”（即铜85.71%，锡14.29%），戈戟之齐（剂）是“四分其金而锡居一”（即铜占80%，锡占20%）是大体一致的。近代科学实验也证明，

加入17—18%的锡，青铜抗张强度最大；加入30%的锡硬度最大；加入4—5%的锡延展性最佳⑫。

熔炼青铜的坩埚，在商代早晚的遗址如郑州、安阳等地都有发现。有的是用大口陶尊或陶缸改做的，一般在内外涂有很厚的草拌泥；另外还有一种是类似头盔的所谓“将军盔”炼埚。1929年秋天第三次发掘殷墟时，就曾发现一个，估计一次可以炼铜十二点七公斤。最大的炼埚，直径达八十三厘米⑬。

合金溶液到什么程度才能浇铸呢？《考工记》中有段话可供参考：

> “凡铸金（古代把青铜叫金）之状：金与锡黑浊之气竭，黄白次之；黄白之气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气竭，青气次之，然后可以铸也。”

意思是说：凡铸造青铜器，要看铜与锡在炼埚内不纯正的杂质气化了，锡熔化了，温度上升，铜也开始熔化相混，出现青白之气了，再待温度继续上升，铜全部熔化，出现了纯青之气，即所谓“炉火纯青”时，就可以浇铸了。这虽是春秋战国时代的冶铸技术，但也是长期积累得来的。

近年来，有人不只一次的进行过商代铜器铸造复原研究。他们选取妇好墓中器形有代表性的12件标本进行试验，选用15—20%锡铅含量的配料，要达到一千二百度以上铜才能熔化，然后把熔青铜的坩埚从炉中提出稍作镇静就能浇铸⑭。这样看来，商代的青铜器精美绝伦，是因为已经较好地掌握了配料比例和火候的规律。

一般的小件青铜器，经过上述过程就可得到。但要铸造像郑州所出的兽面乳钉纹大方鼎、安阳所出的“司母戊”大鼎等八九百公斤左右的重器，如果用商代熔铜量为十二点七公斤⑮的一般炼埚，一次就需七八十个，一个炼埚配备二至三人，共需两百人左右。再加上组织管理、运料、备范等工作，没有三百人同时行动，是很难铸成的。如果按一个炼埚为一组，每组三人，用场地二十平方米算，七八十个高达一千多度的炼炉，集中在一千六百多平方米的地方同时工作，气温将难以忍受。看来，工作场地至少也得两千平方米左右才行。这么多人要有条不紊的工作，如果不应用军事化管理和指挥，怕是不行的。无怪在甲骨卜辞有关工奴的占卜记录中，常提到类似军队的左中右编制⑯。下面试结合前人研究作采冶铸示意图如下：

采矿冶炼造器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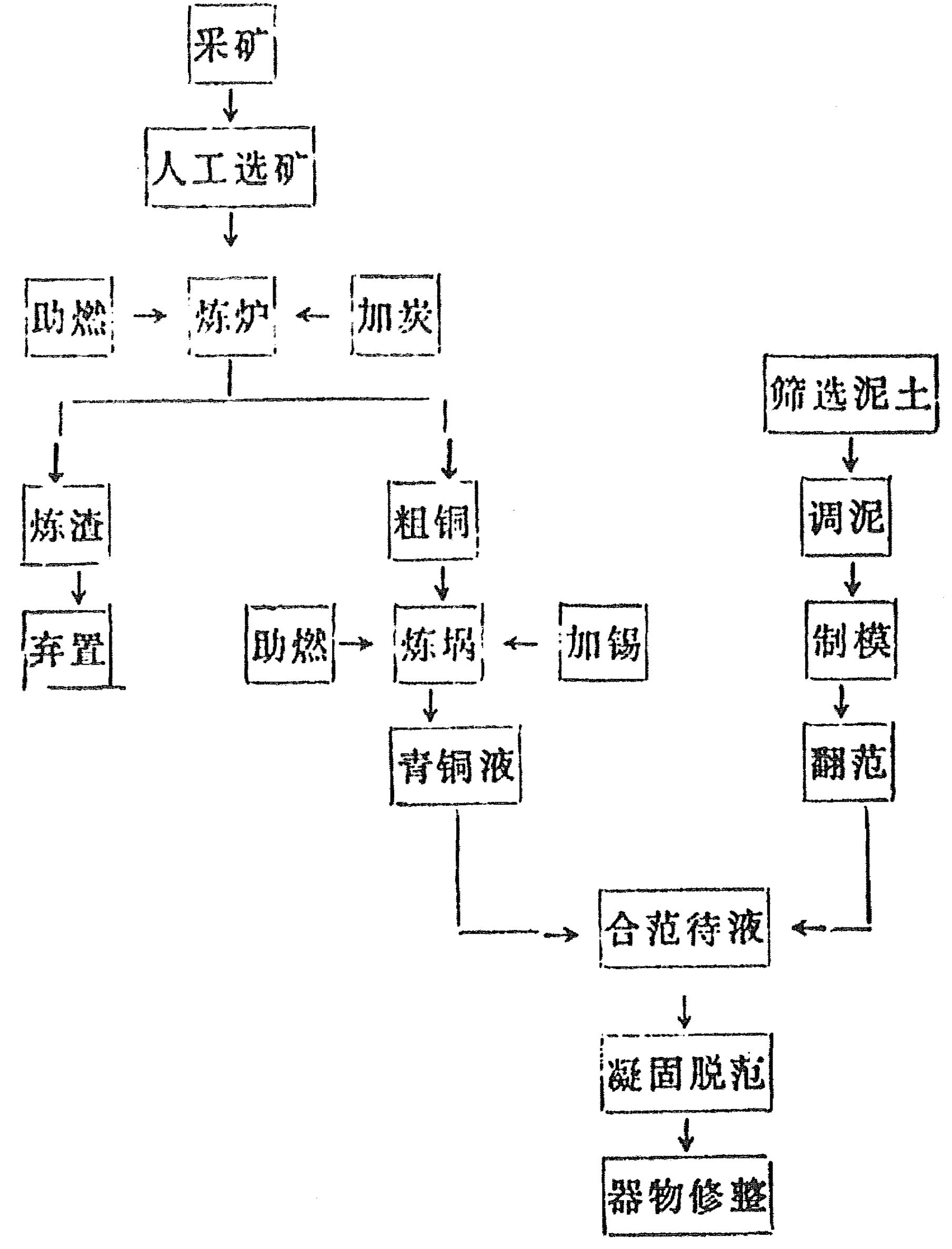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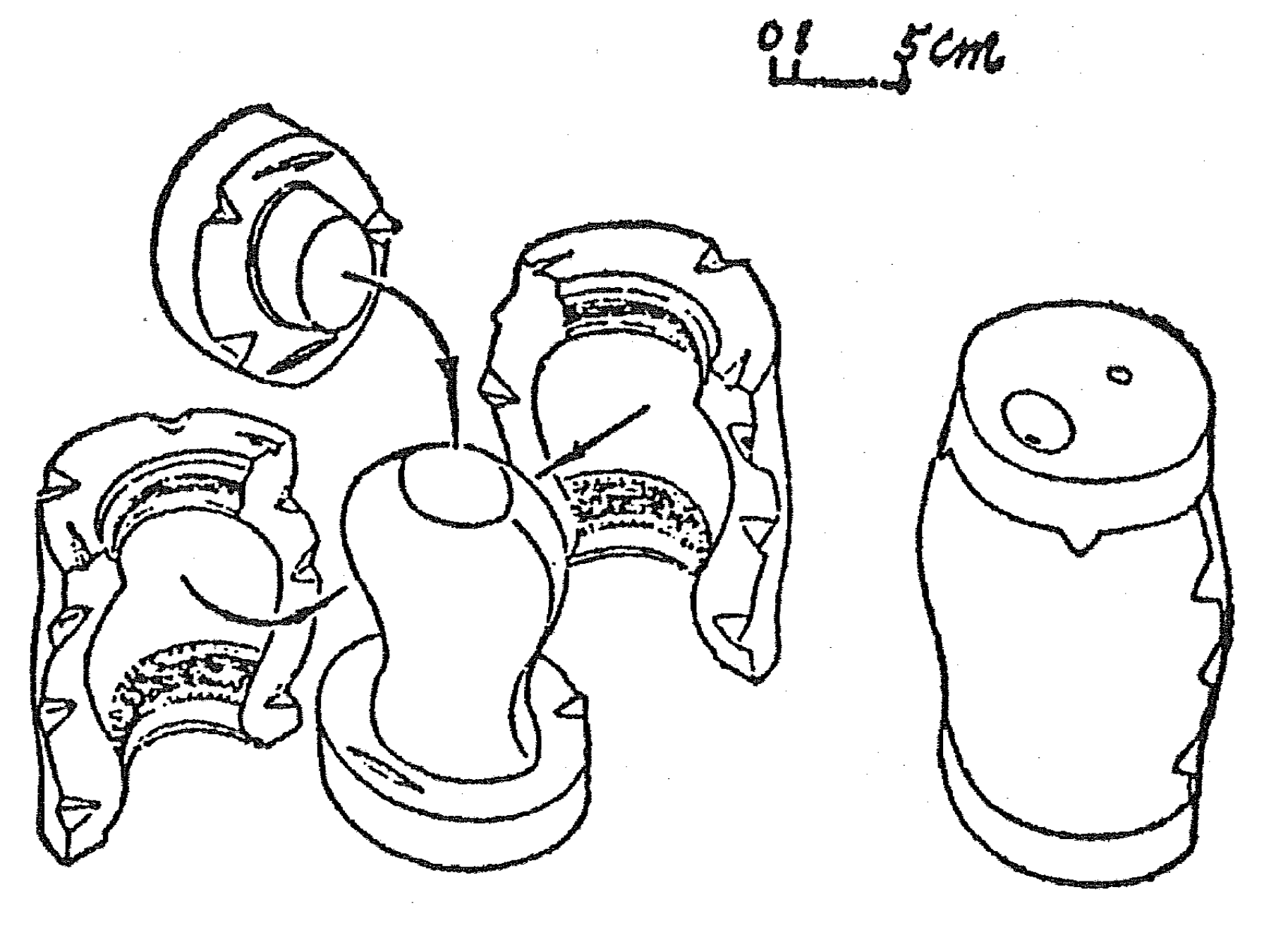

商代铜觯合范形象示意图

（三）商人对其他金属的利用

《书·禹贡》曾讲到夏代人已知道铁。《司马法》中也讲“夏执玄钺”，据《周本纪》集解说，“玄钺用铁”。这些说法，论者多怀疑，以为是战国或以后的人所伪托。

商代人对铁已经有了初步认识和利用，是确凿无疑的。考古工作者已经不只一次的发现过商代用铁的事例。1972年冬天，在河北藁城台西村一个商代墓葬里发现了一件铁刃铜钺，包入器口内的残铁约有十毫米左右，其时代远在盘庚迁都以前，属于商代中期产物⑰。1973年又在这里发现了十几块残铁渣⑱。对此，有的考古工作者认为是古代熟铁，依据是：古代炼铁是将矿石在900—1200度高温下炼成海绵铁，这在商代是可以达到的，再将海绵铁烧红，反复锻打除去杂质，就可得到比较纯的熟铁块⑲。但钢铁研究者根据对藁城铁刃的科学化验，认为那不是人工冶炼的铁，而是一种陨铁，这种说法是比较符合实际的⑳。

1977年八月，在北京平谷县又发现了一件商代铁刃铜钺㉑。类似的铁刃铜体兵器，1931年在河南浚县辛村也出土过，这件东西现藏美国弗利尔美术馆。从与此同出的器物上有“康侯”“大保”等铭文看，似为西周初年的器物，但形制与藁城台西、平谷刘家河所出差不多，也有可能是商代晚期遗物㉒。

另据报导，在山西省灵石县旌介村的商中期文化遗址内还出土过含铁的铜钺㉓。他们能把铁放在刃部使用，这至少说明商代中期的人已认识到铁这种金属，比起青铜来有更大的优越性。

此外，在商代对其他金属的利用方面，考古工作者曾在河南安阳、北京平谷、山西保德等商代遗址发现过赤金。安阳出过重五十多克的金块，那可能是天然金熔化后的东西；武官村大墓出过加工成环形的金片㉔。北京平谷所出的金耳环、金笄、金臂钏等，经鉴定，含金85%，其他主要含银和铜，未见其他杂质㉕。山西保德所出商代金器纯度更高，据对这里所出的两件弓形金器的化验分析，含金量高达95%，加工制作的工艺水平也很高㉖。

过去对冶炼青铜所需的锡和铅，多认为可能用含锡或铅的矿砂加入铜液中。今天看来，商代的锡、铅也是先炼出了比较纯的原料，商代遗址中曾出过铅器也有助于说明这点。

注释：

① 参见《中国古青铜器选》，1976年，文物出版社，图1及说明。

② 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1979年，文物出版社，第275页。

③ 同①，图16、17、21。

④ 参见《滑江县发现一处商代遗址》，《光明日报》，1975年4月21日，第2版。

⑤ 参见燕耘：《商代卜辞中的冶铸史料》，《考古》，1973年5期。

⑥ 参见a。容庚：《殷周青铜器通论》，第121—122页。b、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第8—9页。

⑦ 参见《中国考古学报》，1947年，二册39页。

⑧ 参见a。《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56页。b。廖永民《郑州市发现的一处商代居住与铸造铜器遗址简介》，《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6期，73页。

⑨ 参见《1958年—1959年的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第68页有陶范使用示意图。

⑩ 参见《新中国考古收获》，第47页。

⑪ 参见杨根等：《司母戊大鼎的合金成分及其铸造技术的初步研究》，《文物》，1959年12期。

⑫ 同⑥a，第125页。

⑬ 同⑨。

⑭ 参见：a。冯富根等：《商代青铜器试铸简报》，《考古》，1980年1期。

b。华觉明、冯富根等：《妇好墓青铜器群铸造技术的研究》，《考古学集刊》，1981年1期。

c。冯富根等：《殷墟出土商代青铜觚铸造工艺的复原研究》，《考古》，1982年5期。

⑮ 参见刘屿霞：《殷代冶铜术之研究》，《安阳发掘简报》，第四册。

⑯ 参见本书有关奴隶节的手工业奴隶部分。

⑰ 参见《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年5期。

⑱ 参见《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8期。

⑲ 唐云明：《藁城台西商代铁刃铜钺问题的探讨》，《文物》，1975年3期。

⑳ 李众：《关于藁城商代铜钺铁刃的分析》，《考古学报》，1976。2。

㉑ 参见《北京市平谷县刘家河发现商代墓葬》，《文物》，1977年11期。又《文物特刊》1977年第38期。

㉒ 同⑱。美国弗利尔美术馆所藏的这件铁刃铜钺，见《弗利尔美术馆中国青铜器图录》第96—97页，，图版69—34·10和34·11。

㉓ 《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58页。

㉔ 《考古学报》，1951年，第五册，图版拾，2。

㉕ 同㉔。

㉖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4期，（第65页图一六可参看）。

三、商代的陶瓷手工业

人类制陶的历史是极为悠久的，当人类还处在“野蛮低级阶段”的时候，便开始制造了。我国的陶器制造，至少在六七千年前就已有较高的水平，仰韶文化的彩陶制作得非常精美；龙山文化的黑陶烧制水平更比彩陶高，因为它体薄、质坚、光亮而火候高，故有“蛋壳黑陶”之称。无疑，这些都为我国制陶手工业在商代进一步发展和原始瓷器的诞生打下了基础。

商代本已进入青铜手工业高度发达的时期。在商王朝的统治阶级，特别是上层统治阶级中，青铜礼器和青铜日用生活品已居主要地位。尤其是青铜礼器已经代替了陶礼器。但统治阶级的中下层以及平民百姓，仍然以陶制礼器和陶制日常生活用品为主。就是上层奴隶主们，在日常生活中也离不开它；加之陶制品比青铜制品价格低廉，但易于破碎等特点，陶器的需要量还是很大的。所以，商代的制陶技术不是因为青铜的使用而倒退，而是更加提高了，主要表现在陶器种类和烧制陶器的遗迹遗物发现多；出现了新型的白陶和原始瓷器。

（甲）种类繁、遗迹多。从历年来文物考古所获材料看，商代陶器的品种极为繁多。其可知者有：鼎、爵、觯、段、豆、尊、罍、卣、盆、瓮、盘、盉、壶、杯、钵、鬲、瓿、罐，以及陶制的鱼、羊、虎之类的动物和可以作为吹奏乐器的陶韵等，至少有二十余种。可以说，除兵刃及某些生产工具外，青铜有的，陶制的都有，充分反映了陶器在商人的日常生活中使用是非常广泛的。

至于烧制陶器的遗迹的发现，也是空前的。考古工作者曾在安阳、郑州、邢台等不少地方，发现许多商代不同时期的窑址和作坊遗迹。1954年在河北邢台曹演庄一个不到三百平方米的地方，就发现了三座陶窑①。1955年春天，在河南郑州铭功路西侧约一千二百五十平方米的范围内，就发现了陶窑十四座，还发现了与制陶有关的半地穴式房屋基址十多处，以及未烧过或烧坏了的许多陶器和制陶用的陶拍子、陶印模之类的器具②。

这些遗址和遗物，使我们了解到商代制陶业的大体情况。首先，陶窑是由窑顶、窑膛、窑箪、火膛等四个主要部分构成。一般都是在地上挖一个直径约一到二米左右的圆坑，用草拌泥筑成窑壁，膛内有高约半米左右的方柱，柱的一端和窑的后壁相连，门开在支柱的对面，柱上棚着约二十到五十厘米厚（早期厚、晚期较薄）泥制的窑箪。早期的窑箪一般都较小，如邢台曹演庄发现的二号窑，箪的直径约一点五二米。比曹演庄晚的郑州碧沙岗发现的商代窑箪，直径达到一米七四。窑箪有火眼，早期约五个，晚期多至十来个；火眼上通窑堂，下通火膛。陶器的坯胎放置在箪上，火膛内升火。这种陶窑的构造是比较合理的。

再以上举郑州和邢台烧制陶器的遗址情况看，当时已有规模很大的制坯作坊。这种作坊如果不是奴隶劳动的集中营，也当是以制陶为主的专业氏族生产基地；有如《左传·定公四年》讲的周初封康叔的殷民七族中的“陶氏”那样的专业氏族生产之地。值得注意的是，郑州铭功路西侧的陶器生产地出土没有夹沙的泥质陶盆、陶甑、陶簋最多；而河北邢台曹演庄发现的器物又以陶鬲为主。这两处虽有早晚之别，但可以设想：别处可能还有尚未发现的专门烧制白陶或釉质硬陶的场所。这在一定程度上透露了商代制陶业还有专业分工，他们的大量产品，可能不只是作坊主自己使用，而是还有交换，说明在制陶业中也存在商品性生产③。

（乙）新型白陶和原始瓷器的出现。白质的陶器，考古工作者曾先后在河南安阳、辉县，河北藁城台西村，山东济南大辛庄等地发现过，特别是安阳较多。但是，迄今还没有发现烧制白陶的场所。目前所出的白陶器物，可辨认的主要有鼎、爵、毁、尊、卣、觯、豆、盘、罍之类礼器为多。

白陶是用高岭土作为原料，以制作普通灰陶的方法做成坯，火候要求不高，大约只需一千度左右。它的质地细颜色白，一般多在器表刻绘有类似青铜器上的精细纹饰（附图）④。白陶器的制作工艺，已达到了古代的极高水平，因此过去有人把它作为商代文化的代表，称商文化为“白陶文化”。

商代还用高岭土烧制出了表面光亮质地坚硬的釉陶。考古工作者先后在河南安阳、郑州、辉县，河北的藁城，山东的益都，安徽的肥西、来安，以及江西清江等商代遗址中发现过不少实物。从出土的完整器物和残片看，主要有尊、豆、碗、盆、罐、盂等生活用器。这些硬质釉陶，一般都具有火候高、质地细匀坚硬，表面有光亮的釉质，吸水性极微或不吸水，扣之有清越的金石之声等特点。以河南郑州所出为例，其颜色一般成灰白色，有的呈淡黄色，少数成灰绿色或浅褐色⑤。据化验研究，郑州的这些硬质釉陶，胎骨是用高岭土烧制的，与一般瓷器胎骨所含化学成分相近。外表所施釉质的化学成分，也与一般豆青色瓷釉相似，除含矽、铅、钙、铁、镁等元素外，只是多了微量的铜和少量的钛⑥。

宋人编的《集韵》中说过，“陶之坚致者为之瓷”。严格说，陶与瓷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两者之间应有本质的区别。然而，它们的烧制过程却又极其相似。瓷器的烧制是在陶器烧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根据研究，商代的这些硬质釉陶，从胎料的组成，釉料的成

分，色泽与透水性诸方面，与仰韶、龙山等陶器相去很远，而与宋、明等后代瓷器则很接近⑦。有人认为：“殷代釉陶上面的石灰釉是后世青瓷釉的鼻祖”，它和后来历代烧制的青瓷，在化学成分上与胎釉外貌特征上有着许多共通点⑧。因此，我们完全有理由说：商代的硬质釉陶，应是我国最早的原始青瓷⑨。

注释：

① 云明、罗平等：《邢台商代遗址中的陶窑》，《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2期。

② 参见a。《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73页后图版柒可参看)b。安金槐：《郑州地区古代建筑介绍》，《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8期。c。马全、毛宝亮：《郑州发现的几个时期的古代窑址》，《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10期。

③ 参见《商周考古》，1979年．文物出版社，第48页。

④ 见《中国古代的图案艺术》，《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1期，（文中附有图案可参考。）

⑤ 在别的地方还有其它颜色，如1975年冬在安阳小屯北地发现过施有深浅不同的绿色釉质(见《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4期)。江西清江吴城出有通体施黑褐色釉质或青灰色釉质(参见《江西清江吴城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7期)。关于河南郑州的商代新型硬质釉陶，安金槐同志曾有介绍，本文多有参考(见《谈谈郑州商代瓷器的几个问题》，《文物》，1960年8期)。

⑥ 同③，第48—49页。

⑦ 参见李知宴：《关于原始青瓷的初步探索》，《文物》，1973年2期。

⑧ 参见周仁：《我国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和殷周时代制陶工艺的科学总结》，《考古学报》，1964年1期。

⑨ 同时参看：

a。李济：《殷商陶器初论》，《安阳发掘报告》，1924年12月号。

b。《中国瓷器的发明和发展》，《光明日报》，1952年7月5日。

c。冯先铭：《我国陶瓷发展中的几个问题》，《文物》，1973年7期。

d。《郑州商代青瓷尊——我国最早的瓷器》，《郑州大学学报》，1979年3期。

四、制骨琢玉和其他手工业

商代的手工业是多方面的，除了前述那些主要手工业生产部门而外，其他如骨牙器的制作，玉石器的雕琢以及漆器、酿造等手工业部门，都有很大的发展。

（一）骨、牙器的制作

商代的骨器、牙器以及角制品发现很多。目前所能见其形的有骨簇、骨笄、骨匕（食具）、骨勺、骨针、骨综刀、骨锥、骨铲、骨管、骨刻刀、骨凿、骨矛、牙骨杯、牙骨筒、角柄等等。其中以骨簇、骨笄最多。不少的骨、牙制品不仅是当时的用具，而且还是一种艺术品，上面精雕着各种花纹和图案，有的还镶着绿松石。所用骨料据鉴定，除猪、牛、羊等动物骨头外，还有相当数量的人骨头。

发现商代骨器的地方，几遍及商代遗址(除窖藏处外)，以安阳为最突出。这里在解放前的殷墟发掘工作中就出了不少，曾经一次就掘出骨簇近千件，骨料数百件。解放后，以郑州、辉县、山东益都等地出土最多，而且发现了制作骨器的手工业作坊遗址。1958年，在安阳小屯西约五公里的北辛庄南地商代晚期遗址里，除发现房屋基址外，还有一个长七点八五米，宽一点八至二点九米，深零点三至一点一五米的骨料坑。在坑附近大约五十平方米的范围内，还有丰富的骨料和不少加工骨器的青铜锯、青铜刀、青铜锥等工具和别的遗物。这儿单是骨料和半成品就达五千一百多件。显然，这是一处制骨作坊遗址，骨料主要是猪、牛、羊、马、犬等动物骨头和少量的鹿角①。再如，考古工作者曾在郑州紫荆山北一处早商遗址中，发现了这样一个窖穴：里面有未经加工制作的骨料和初步锯裁、磨制的骨簇、骨笄等半成品、成品及废料达一千多件；此外，还有加工骨器的砺石十多块。显然，这里也有一个商代前期的制骨作坊。这个坑是一个储料坑，骨料经鉴定，除猪牛等动物骨头外，约一半为人肢骨和肋骨②。

商代骨器的制作过程大致是：第一步聚积骨料；第二步选料，例如骨铲选用动物肩胛骨，骨笄、骨匕选用动物的肋骨或剖开的肢骨，骨筒或骨管则选用大的空腹肢骨；第三步是裁制成半成品；第四步是把半成品经过刮磨锉钻等使成为器物的刍形；最后一步加工细磨，然后雕刻上各种纹饰，成为精致美观的骨器。

（二）玉石器的制作

古人把玉看得非常宝贵，常常当作高尚品格的象征。《说文》曰：

> “玉，石之美有五德者：润泽以温，仁之方也；䚡理自外，可以知中，义之方也；其声舒扬，专(摶)以远闻，智之方也；不挠而折，勇之方也；锐廉而不技，絜之方也……。”

这虽然是东汉人的话，但反映了古人的普遍心理，所以古人特别爱玉。

玉确实是一种高级的宝贵石料，它的质地温润细腻，声音清脆悦耳。但是“玉不琢，不成器”，虽然质地优美，还必须经过人工的仔细雕琢，才能成为精美玉器。因此，早在新石器时代琢玉就是我国著名的传统工艺了。

到了商代，玉石的雕琢更放出了灿烂的光辉。商人对玉的喜爱不同一般，尤其是奴隶主统治者把玉视若珍宝，甚至当作可以换取万物的货币。甲骨文宝字的构形就是一个很生动的说明，它像藏贝玉于室中③。《书・盘庚》有“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讲的是商王朝奴隶主贵族们贪恋宝货，发展到不顾国家兴亡安危的极端自私行为。到商朝末年，纣王作琼室瑶台饰以美玉，达到了惊人的程度。据《逸周书・世俘》讲，武王灭商时，纣王走投无路，还“取天智玉琰五，环身厚以自焚。凡厥有庶告，焚玉四千。”又说，周武王“俘商旧玉亿有百万。”这些具体数字，过去有人以为不确④，姑置不论，但由此可以看出商纣王是何等的爱玉！

商代不仅活人爱玉，据说死人和鬼神也“贪恋”美玉。所以，不少商代墓中都有玉器随葬，尤其是奴隶主大贵族们更是如此。1976年在安阳发掘的妇好墓(即五号大墓)，单是玉制品就达七百五十多件。其中玉制的礼器有璜、玦、璧、圭等；仪杖用的玉器有戈、矛、戚、钺、刀、斧等；工具类玉器有铲、锛、凿、镰及各种小刀等；生活实用玉器有簋、盘、臼、杵、梳、笄等；作乐器用的有玉磬等。而各种装饰品和玩赏玉雕就更多了，象玉人、玉龙、玉虎、玉凤、玉象、玉鸽、玉鸬鹚、玉熊、玉牛、玉羊、玉马、玉猴、玉燕雏、玉蝉，玉螳螂、玉鹦鹉、玉兔、玉鹰、玉鹦鹉、玉鸡、玉鹤、玉鱼、玉蛙、玉鹅、玉鳖以及一些难以取名的飞禽走兽和别的玩意儿⑤。从所出的大量玉石雕刻品看，其工艺水平都是相当高的。据琢玉专家研究认为：商代的玉石雕琢，从选材、切削、琢磨、勾线、浮雕、钻孔、抛光、造型等各方面看，其水平远比人们想象的要高得多。其中不少作品，都是综合运用了研磨、削切、勾线、阴刻、阳刻、浮雕、钻孔、抛光等各种技术的。玉器的花纹线条自然流畅而舒展，浮雕深浅适度，显得十分细腻、柔润、悦目。由于工艺水平的高超，特别是抛光

技艺的精细，所以不少玉器直到三千多年后出土，仍然光亮如新。据专家们说，甚至“现代要达到也是不容易的，”⑥ 真令人惊叹不已了。

从实物的观察分析研究，可以了解到当时琢玉的工具主要是青铜铸造的工具。除一般的青铜锯、锥等而外，当时已经使用了一种琢玉工人称作“铊子”似的圆形琢玉工具；而且这种工具可能已装在简单的车床上使用。在琢磨时，则利用车床带动蘸着研磨砂的“铊子”不停转动进行磨制。如果是钻孔，则利用“管钻法”。所有这些技术，在当时已经是非常先进的了⑦。

（三）漆器的制造

我国的漆器据传在虞舜时代就有了，夏禹曾用漆制作祭器⑧。五十年代考古工作者曾在江苏吴江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发现过漆绘的黑陶器。由此也可以看出，我国漆器始于原始社会后期的传说是有根据的。但漆制品实物残片的大量发现，还是商代才有的。从商代的漆器实物来看，已有相当水平。

建国以前，在安阳曾发现过漆器的残迹，但因为太残而难以辨认出器形，致未引起应有的重视。建国以后，别特是七十年代，不仅在安阳地方又有所发现，而且在安阳以外的地方也有发现。1973年，文物考古工作者曾在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中期遗址发现过不少漆器残片，其中可看出器形的有盘、盒等物。花纹纤细清晰，色彩绚丽鲜明；光亮的朱地黑漆花，上下交错，构成普遍见于商代铜器上的云雷纹、焦叶纹、饕餮纹和夔纹等图案。有的还镶嵌着磨成圆形、三角形等不同形状的绿松石和贴着不到一毫米厚的钻花金箔，其工艺之精巧，实为罕见。⑨

（四）酿造业

商代的酿造也是很发达的。商人爱饮酒，这是公认的历史事实。西周初年，康叔初封，周公怕他像商末的统治者那样饮酒作乐，于是特别作了一篇诰词，这就是《尚书》中的《酒诰》。《酒诰》中特别提出商人“惟荒腆于酒”，即只知尽情无度的饮酒；作为亡国的重要原因以告诫卫康叔，要他引以为戒。商人自己也承认是“我用沉酗于酒”⑩，结果当了亡国奴。

甲骨卜辞中也反映出商代酿酒业很发达，常见用各种美酒祭祀鬼神。过去传统的解释，把甲骨文中的酌字当作酒⑪。如果那样的话，甲骨卜辞中就有上千条关于用酒祭祀鬼神的记录。如果不算那些，光看甲骨卜辞中关于用“鬯若干卣”或言“若干鬯”的以香酒祭神的记录也不少见。鬯，按《说文》讲，那是一种用香草（鬱金草）酿秬黍成的酒，酒味香郁。甲骨卜辞中用鬯若干卣之类的占卜记录，就是后来《礼记·表记》讲的“秬鬯以事上帝”的祭祀活动。甲骨卜辞中有时也以鬯为单位，如称祭祀用若干鬯；有多至百鬯的如：

（1）丁亥卜，㱿，贞昔乙酉箙旋邻〔于〕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牢〕……。（《后上》28·3）

（2）贞昔乙酉箙旋邻〔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羌、卯三百牢……。（《佚》542）

这鬯也是香酒，大致是说要用许多的香酒祭祀鬼神。只是一鬯究竟是多少就难说了。甲骨卜辞多言用“鬯若干卣”或“新鬯若干卣”的，一般用一卣，有多至五卣、十卣或十五卣的，如：

（3）……其福、新鬯三升一卣。……（《戬》25·10）

（4）其五卣又足，王受有又。（《前》5·39·5）

（5）丁酉卜，王宾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前》1·18·4）

（6）……人，鬯十卣，卯……牛。九月（《金璋》731）

（7）〔鬯〕十卣又五。（《京津》4235）

文献中有言“秬鬯一卣”⑫。与甲骨卜辞的“鬯几卣”语法相同，都是讲的以香酒祭祀鬼神事。这卣当是一种酒器，是专门装香酒用的。商代的卣出土很多。一般都有提梁，有的造型非常精美，1974年在湖北黄陂发现的兽面纹卣，高三十一厘米腹径十七厘米，是商代前期青铜器中少见的。商代后期的卣发现更多，有名的如故宫博物院藏的𠨘其三卣、上海博物馆藏的古父己卣。特别是1970年在湖南宁乡出土的戈卣高三十九厘米，口径十五点四厘米，重达十点七五公斤，造型和纹饰尤为精美，因有铭文戈字取名⑬。从商代的卣看，一般都在三十三厘米高左右，至少可装一、二公斤酒。

更有意义的是，文物考古工作者还在藁城台西的商代遗址发现了酿酒作坊和酿酒用的曲子（即酵母）。无疑，这更有力的说明了商代酿造手工业的发展⑭。无怪乎殷纣王能作酒池肉林，酒多到可以像水一样装入池中供其尽情享乐了！

注释：

① 参见a.《1958—1959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b·《商周考古》，第49—51页。c.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1978年，三联书店版，第71—77页。

② 参见a.《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1957年1期。b.同①c。

③ 参见《甲骨文编》7·18，第0904号。

④ 王念孙认为后一句应是“俘商得贝玉万四千，佩玉亿有八万”（见《读书杂志》卷一之二，第6页）。

⑤ a·《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

b.《殷墟五号墓》，1980年，文物出版社。

⑥ 参见北京玉器厂技术组：《对商代琢玉工艺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1976年4期。

⑦ a.同⑥。b·《殷墟玉器》，1982年，文物出版社。

⑧ 《韩非子·十过篇》。

⑨ 参见《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8期。

⑩ 《尚书·微子》。

⑪ 李学勤同志对此字提出了怀疑，（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李序》）是非常值得重视的意见。

⑫ 《诗·大雅·江汉》。

⑬ 参见《中国古青铜器选》。

⑭ 参见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138页。

第九章　商代的交换、交通和城邑

一、商品交换与货币

> 商品是这样一种物品，一方面，它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另方面，它能用来交换别种物品。①

一般说来，当原始社会的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社会出现分工，产品有了剩余，并且以此去换取所需要之物；这种用以交换的物品就成了最早的商品，这种行为也就是最早的商品交换活动，原始的商业贸易也就开始了。最初的交换是没有任何媒介物参加的，只是以物易物。最初也只发生在部落和部落之间，还没有到远方去交换。《周易》系辞中讲的：

> “神农氏作，日中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货，交易而退，各得其所。”

大致就是对这种早期商业交换活动的一种描述。

商族的商业交换活动，一直都比较活跃，据说后来把作生意买卖者称为“商人”，就与商族人善于商业交换有关。他们常来往于各部落间进行交换，久而久之，各部落的人就相沿把买卖人统称作商人。《周易・大壮》中讲的“丧羊于易”，《周易・旅上九》讲的“旅人先笑而后咷，丧羊于易”，据不少学者认为，就是讲商族的先人王亥到有易地方进行牛羊贩卖，遭到有易之君杀害的事。

王亥的那种牛羊生意有没有使用某种媒介物？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第三期（相当于夏朝后期）的文化中②，提供了最初的答案，这就是1975年文物考古工作者在那里发现的十二枚海贝③。

海贝，原是人们喜爱的一种装饰品，大概是挂在颈项上用的，所以《说文》里把从双贝的赗字解作“颈饰也”。在夏文化遗存中发现以后，商代考古中更是多见，它往往和玉石、绿松石等用以殉葬。这些东西来之不易，特别是海贝，更非夏商王国本土所产，而是由远方的大海边交换来的。用以殉葬，更足见其珍贵。随着商业交换的发展，人们发现：贝这种外表光亮滑润而坚细的小玩意儿，不仅人人喜爱，而且便于携带和保存。于是，贝就从原来的一般商品，变得具有普遍的交换属性，成为一种能与别的物品进行交换的特殊商品了。这样，贝就具有了货币的职能。

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的货币，本是在商品交换的长期发展过程中自发地从商品中分离出来的。起初并没有固定在某一种商品上，正如马克思说的那样：

> “它会交替地，时而归属于这种商品，时而归属于那种商品。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这种形态才终于排他地固定在特种商品上，并结晶为**货币形态**。但固定在何种商品上，当初又还是偶然的。不过总的说来，有两种事情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货币形态或是固定在最重要的外来交换品上，……或是固定在家畜那样的使用品上……。”④

在我国古代的夏商之际，货币形态就固定在贝这种“最重要的外来交换品上”。所以王国维考证后也说，在商代贝是一种货币⑤。郭沫若同志认为贝之实际用为货币，当在殷周之际⑥。郭老的看法，恐怕保守了一点，似应在夏商之际。当然，作为初期的特殊商品，人们可能把贝既当作装饰品和财物，也当作交换的媒介物。

不过，随着时间的推移，前者的作用越来越小，而后者的职能却不断扩大。如郑州白家庄发现商代前期的一个奴隶主墓中，竟有四百六十多枚穿孔的贝⑦。作为装饰，这显然过多。它应该是恩格斯说的那种“货币财富”⑧的象征，或财富储存手段的反映，正像盘庚迁殷时，一些奴隶主大贵族拼命地“具乃贝玉”一样。

关于贝由一般商品变成特殊商品——货币的历史，从文字学的角度也看得出来。文字，特别是象形文字和表意文字，往往是一定时期社会历史的一种反映。商代甲骨文字，已经是“六书”皆备的成熟阶段的文字。单个的甲骨文字的历史，肯定比我们见到的盘庚以后的卜辞年代更早。因此，我们不妨把甲骨文字中从贝的一些字，看作盘庚前后或更早时期人们对“贝”的一种看法。

商代甲骨文字中从贝的字不少⑨，我们试举十例（见本节附甲骨中从贝字例表》）分析如下：

（1）是得字，甲骨文写作从贝从又，又即手。得的原意是以手取贝，它反映了当时人们希望取得贝的普遍心理。甲骨卜辞中用其本意的不少，如言某人得失的得，《缀合》123片的：“𠬪得舟？𠬪不得舟？”是卜问𠬪这个人能否得到舟。“生羌得”是讲逃亡的羌奴能得到否等等。

（2）可隶定为䝨，从贝从卩，像一人跪守于贝前。《说文》贝部有负字，许说：“负，恃也，从人守贝有所恃也。一曰受贷不偿。”此字按《说文》上为人侧立形，下作贝。古文字上下左右往往无定，卩与人又可通，故疑“从人守贝有所恃”的负字即甲骨文的䝨字演变而来。

（3）例从贝在屋宇下，可隶定为㝴，字形有储存财富的意思。疑为《说文》宀部的賨字。《说文》谓：“賨，富也，从宀贯，贯为货物。”贝在古代是一种特殊的货物。但甲骨卜辞用作人名。

（4）例即寶（宝）字，《说文》谓：“从玉、贝、缶声”。王国维

说：“寶（宝）字从玉从贝，缶声。殷墟卜辞有宝字，皆从宀从玉从贝而阙其声。”⑩这个字的构形，反映了当时人把贝和玉视若稀有的珍宝而藏于室内的心理。甲骨卜辞作人名用。

（5）例可隶定作㝧，像屋宇内藏有贝和女子形，疑与第三字同，只是繁简之别。但这个繁体，似表明贝可以换取女子，或贝与女子（女奴隶）同为货物。甲骨卜辞有“赐多女又贝朋”（《后下》8·5），也是当时把贝与女奴隶同样视为可贸易之物。金钱美女藏于室，这正是奴隶主贵族生活与心理状态的反映。不过，此字在甲骨卜辞中一般也用作人名。

（6）例从贝从𠂤，𠂤即古堆字。表示有成堆的贝，它反映了当时人们希望有大量的货贝，甲骨卜辞中用法不明。

（7）例即贮字。罗振玉说：“像内贝于宁中形，或贝在宁下，与许书贝在宁旁同”⑪《说文》：“贮，积也，从贝宁声。”卜辞多用作人名。

（8）例像包裹贝形，唐兰在《天让阁甲骨文字考释》，丁山在《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均释为购，从原形看像包裹贝形，应有收藏贝的意思。但甲骨卜辞中用为人名。

（9）例从网从贝，即买字，《说文》：“买，市也，从网贝。”此字构形与孟子说的商贾之人“登垄断而罔市利”的意思相合，从甲骨卜辞看，似有用为买卖义的。如《乙》5329片有残辞“戊寅……内呼雀买？勿〔呼〕雀买？”这里内和雀都是人名，这条辞虽残，但辞意还能得知，是卜问由内派雀去执行购买事的记录。买字出现在甲骨卜辞中，充分说明贝充当着买卖之间的媒介物作用。

（10）例像贝埋入土穴形，甲骨文中有从𠚕从凵的字，如𠚕、凷、𠙹等，于省吾据《说文》和《说文通训定声》等对凵的训释，认为是像坑坎形，坎就是焰或坑的意思，并认为甲骨文中的“𠚕”为

陷人之祭的凶，即臽的初文⑫。由此可知凶字是陷贝于土的意思。我们今日能从地下发现贝，就是当时人们埋入地下或用以殉葬的。

我们上举的十个从贝的字例中，有的虽然不见用其本义了，但这些字的构形，却反映了造字时社会上人们对贝的心理状态。这种情况越往后，不仅贝的货币职能更为明显，而且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其主要表现有如下几点：

第一，殉葬用贝的现象普遍增加，出土量大增。以历年来安阳发掘的情况看，据估计，约40—50％的墓葬中都殉葬有贝；不仅大墓中有多达数千的贝，就是一般小墓，甚至于杀殉和用作牺牲的奴隶身上，也带着一两枚贝。半个多世纪以来，单在安阳一地就发掘了数以万计的贝⑬。1976年，妇好墓（5号墓）一次就出了近七千枚之多⑭。这在当时是一笔相当可观的财富，因为在商周铜器铭文中所见赏赐贝的最高数也不过“二百”朋，商王赏赐臣下一般只有几朋到几十朋。如果每朋以十枚计，妇好墓中约七百朋；这样巨量的贝，哪里是用作装饰品的普通商品呢？

这些年来，不仅商代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区有大量贝出土，就是远离中心区的边远地方，也有不少的贝出土。地处山东北部海滨的益都地区，也曾在一座商墓中出土过三千七百九十枚贝⑮。1971年11月份，在山西西北黄河东边的保德县商代墓中，也出过二百二十多枚贝，值得注意的是这里差不多有半数是铜铸的贝⑯；有同志认为是与车马器共存，疑为作装饰用的。其实从所得的车马器看，不过一辆车，在一辆上能装饰这样多的贝吗？从文物考古材料看，特别是商代车马坑中所见的有关装饰物看，从没有发现过用那样多的贝装饰马匹和车辆。相反，倒是在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现过成堆地放在车舆（车厢）中的贝⑰。看来并非作装饰用，而是有装载致远的意思；这是《尚书·酒诰》讲的商人“肇牵牛车远服贾”的绝好注脚。如果，我们再和曾经发现成堆的装在麻袋内的海贝⑱，以及商末铜器上出现的挑着贝驾着船的图像⑲等联系起来考虑，更明显是作为一种财富的贮存手段和作为交换媒介的特殊商品。

第二，确实出现了以赚取贝为职业的商贾之民。在商代晚期的墓中，有一种并不大的墓葬，从殉葬物看，只有一两件小形青铜器，两三件玉器和少量陶制礼器。但相对而言，贝的殉葬却较多。1958年在大司空村发掘的34号墓，墓内只有三件玉器和四件陶礼器，但殉有贝八十三枚之多⑳。后来在殷墟西区发掘的氏族墓葬中，也有类似的墓葬出现。如这里的第272号墓，只有两件小铜器，五件陶器，一件玉器，却有贝三百五十枚㉑。有同志曾分析推测，这类墓的主人是一种经营商业的人㉒。我以为这种看法是正确的。不用说，这种人不会是大奴隶主贵族，因为他们死后没有大量的青铜礼器殉葬；他们也不是农业和手工业生产者，因为他们的墓中没有发现农业和手工业生产工具；他们更不是一无所有的奴隶，因为他们死后是葬在氏族墓地，还有少量小青铜器和陶礼器。根据这种种情况，只有说他们是曾经驾着船或乘着车带着贝币进行长途贩运的商贾之民。那些曾铸有人物作挑贝乘船的氏族徽号的铜器，有可能就是一些与从事商业贸易活动有关的氏族的遗物。

第三，商代不仅有了实物货币海贝，而且出现了原始的铸币铜贝。据传我国的铸币起于夏，商王成汤也曾“以庄山之金铸币，而赎民之无粮卖子者”㉓。这些传说虽不一定可信，然而考古材料已经可以确证，商代后期确实出现了以金（即铜）铸币的事实。前已提及，在安阳和山西保德曾出过不少铜铸的贝。这种仿造的铜贝，大概就是一种原始的铸币。马克思说：

> “货币的铸币形式，是由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功能发生的。”㉔

我们都知道，货币的原始形态是一种实物，又称实物货币。商代的实物货币就是外来的天然海贝。但它不仅来源有限，且易损坏。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天然贝必然不能满足日益发达的商业交换的需要，因而出现了铸造形式的货币。

第四，随着贝的货币职能的扩大，王室贵族们向臣下赏赐嘉奖，也逐渐由单用实物变成兼用货币。在甲骨卜辞和金文中关于“赏贝”“锡（赐）贝”的记录，就是这种情况的反映。例如：

（1）庚戌〔卜〕…，贞易（赐）多女又贝一朋。（《后下》8·5）

（2）……征不死，易（赐）贝二朋？一月。（《南坊》3·81）

前例是以美女和货贝同时并用的占卜记录；后例是因战功行赏的占卜记录。目前已著录的甲骨文记载的用贝数，有五朋、七朋、八朋、三十朋、五十朋、七十朋的㉕，惜不明是作何用。

商代金文中也有关于赐贝的记载，如：

（1）丁亥，觇赏（赏）又（右）正婪婴贝，在穆，朋二百，婪婴扬觇赏，用作母己隮。（《婪方鼎》，《考古》，1974年6期，36页，图三1原大$\frac{1}{2}$拓片图）

（2）己巳，卿事锡小子𢾊贝二百，用作父丁隮毁。（《续殷》48页）此铭称赐贝二百，单位不明。然从它例看，均以朋计，故这里亦当为二百朋。

（3）丙午，王赏戍嗣子贝廿朋，才（在）𡩜宗，用作父癸宝鼎，佳王饮𡩜大室，在九月。裔。（《父癸鼎》，《考古学报》，1960年1期）。

（4）庚申，王在阑，王格宰椃从，赐贝五朋，用作父丁尊彝，

在六月。（《宰椃角》，《三代》16·48）

（5）巳亥，王赐贝，在寮，用作父己尊彝。（《邺三上》26，又《遗录》147）

上举甲骨、金文中关于“赐贝”、“赏贝”的若干例证，无疑都是由于商代后期（武丁以后）商业交换逐渐发达，用货贝来赏赐臣下的记录。

注释：

① 《列宁全集》第21卷，第41页。

② 目前考古工作者对偃师二里头文化的认识分歧很大，大致有四种意见：
（1）认为一至四期都是夏文化；
（2）认为第一至第三期是夏文化，第四期是商代早期文化；
（3）认为第一、二期是夏文化，三、四期是早商文化；
（4）认为一至四期都是商文化。

③ 参见《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④ 《资本论》，1963年，人民出版社，第一卷，第66页。

⑤ 《观室集林·说玨朋》，卷6。

⑥ 《甲骨文字研究·释朋》，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

⑦ 《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72页。

⑧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第四卷，第162—163页。

⑨ 可参见日人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252—253页。那里辑录了不少从贝的字和辞例。

⑩ 同⑤。

⑪ 罗振玉：《增订殷墟书契考释》。

⑫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鹵、齒、囮、缶、囟》。

⑬ 代志强：《安阳出土贝化初探》，《文物》，1981年3期。

⑭ 参见《安阳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62页）。

⑮ 参见《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

⑯ 吴振录：《保德县新发现的殷代青铜器》，《文物》，1972年4期。

⑰ 参见马得志：《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3年9期。

⑱ 参见《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⑲ 陕西省博物馆藏有的《荷贝毁》（见〈文物〉，1963年3期）即一例。又上海博物馆有一件饕餮级大鼎铭作人挑贝立于舟上，另一人在后以手划船，也是表示有人荷贝乘船致远。在《殷文存》，《三代吉金文存》等书中也多有著录。郭沫若在《甲骨文字研

甲骨中从贝字例表

编号	字形及出处		意　　义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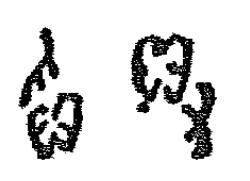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3·10,340号 2·5,305号	像以手取贝状，即得字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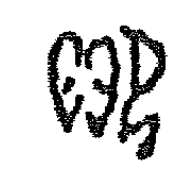	《京人》3464	像人跪守于贝前，疑即负之初文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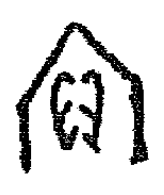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7·20，933号	像藏贝于室内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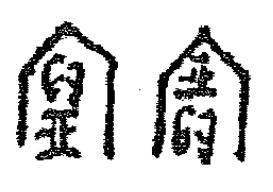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7·8，904号	像藏贝玉于室，即宝字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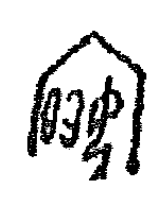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7·22,952号	像屋下有贝及女奴形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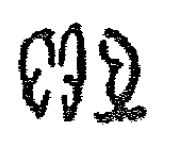	《乙》8859	字从贝从自，自即堆字，意为有成堆的贝货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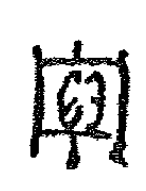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6·10,794号	像藏贝于器中，或以为即贮之本字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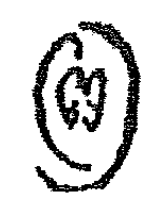	《前》4·28·3	像包裹贝形，或释购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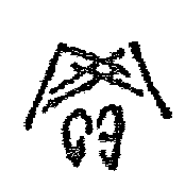	《甲骨文编》6·11,799号	像以网盛贝形，即买字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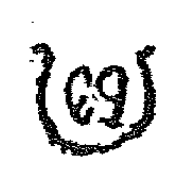	《甲》754 《甲骨文编》5·3,642号	像窖藏贝形

究·释朋》中把这种铭文说成是“像人著颈饰之形“是倗之初字”。我们将这些铭文和背贝乘船形铭文相比，便知是挑贝形，而不是颈饰。一般的颈饰应是成半闭合成环形；即后世讲的项练。

⑳ 参见《1958年河南安阳大司空村殷代墓葬发掘简报》，《考古通讯》，1958年10期。

㉑ 《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7年1期。

㉒ 同⑬。

㉓ 《管子·山权数》。

㉔ 同④，第105页。

㉕ 见《怀特》S142，其辞有：“其五朋，其七朋，其八朋，其三十〔朋〕，其五十朋，其七十〔朋〕”。

二、发达的交通

商王国与内部的封国都邑和外围的方国部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联系的途径便是当时的交通要道。据文献记载：

> “汤有七名而九征，放桀于南巢而反，诸侯八译而来者千八百国。”
>
> “成汤十九年，氐羌来宾。”
>
> “大戊二十六年，西戎来宾，王使王孟聘西戎。”
>
> “大戊遇祥桑，侧身修行，三年之后……重译而至者七十六国。”
>
> “(武丁)十四年，王师克鬼方，氐羌来宾。”
>
> “帝乙三年，王会南师西拒昆夷，城朔方。”

以上为《今本竹书纪年》所记，虽不一定可信，然而商王国与这些方国部落间有联系的事实当是肯定的。其他古文献中，也有不少商王朝与周围方国部落联系的记载。《逸周书·王会解》所讲的成汤之时四方国族前来献纳的事，也都多少反映出商王国从立国后一直与四周围国族保持着比较密切的交往。如果我们再联系

考古文物与甲骨卜辞提供的材料分析，商代通往四面八方的交通网，便会浮现在我们眼前。比如，我们从甲骨卜辞中关于征人(夷)方的往返路径——虽然目前对具体途经地点有的还有分歧，尚难考定为今之何地——也能大体看得出一条通往今日徐淮地区的大道。其经过地方可能与今天的陇海路郑州至徐州、津浦路的徐州至淮河北的某些地段有关①。

从甲骨卜辞讲的竹侯、文献上讲的孤竹，以及相传与肃慎的关系中，可知有从王都东北行到今卢龙及其以远的辽宁朝阳等地的交通干道。这一线邯郸、邢台、石家庄、藁城、北京、喀左等一系列重要商代遗址和遗物，很可能是这条线上的必经之地。

往南与今天湖北、湖南、江西等当时的国族之间，显然也有交通干道相连。历年来在湖北、湖南、江西等地发现的遗址和遗物就是我们推知的依据②。

往西到周和别的方国部落都邑之间的联系，自然也有路可寻。武王伐商所走的便是当时的一条要道。当时各路兵马在孟津会师，还有戎车，长驱直达商郊牧野，这条道能通车辆，决非小径。大概是从周的都邑丰镐沿渭水而东出陕西入河南，东北上到淇县(即朝歌)即可到安阳。

其他如到渤海之滨古蒲姑(可能即今山东益都地区)，考古发现的苏埠屯商代重要遗址，大概是当时一大都邑所在。王都与这里有要道相通，水路估计可沿古黄河或济水而下。当年商王国常与西北的𢀛方、土方等交战，边将常有战报送到王都，西北方面当有踰太行的要衢。只是由于年代过久与史料缺乏，上述线路经过的具体地方难以确指而已。

交通的另一个方面是运载工具的问题。从考古实物及文字材料得知，在商代这些交通线上，已经有车有船了。

相传夏代奚仲是发明车子的人，但夏代车的实物一直未能发现。商代的车不但甲骨文中有记载，而且有实物出土。甲骨文的车字，有的画作两轮、一轴、一辕、一衡、两轭，车厢在轴与辕相交处的形象，是一个形象逼真的象形字，虽然有时写法有繁简，但都描绘出两轮一轴的特点③。

重要的是，商代的车子实物曾多次发现。早在抗日战争以前第十二次发掘“殷墟”时，在西北岡东区一处就发现二十五辆车子，五车为一组。第十三次发掘时，在小屯C区发现五辆车埋在相近之处，或一车四马三人，或一车二马三人，马数不同，而轭数都是一对。不过，由于腐朽过甚，加之发掘工作的失误，对车子的全貌未能弄清。④1953年发掘安阳大司空村时，又发现了一处商代车马坑。经过清理，坑内有一辆两丙（匹）马⑤驾的车，还有御者殉葬⑥。1958年、1959年和1972年，在安阳孝民屯发现了保存比较完好的商代车马坑，特别是车子的遗迹保存得最好⑦。我们可以清楚的看到：商代车子的构造确实与甲骨文车字相同，都是单辕两轮；车辕置轴上，穿过车箱底下，尾端略露厢后；车厢成长方形，下面用四根木条构成方框，上面四周有栏杆，箱后有供上下车的门，整个箱置于辕和轴相交处的上方；车辕的前端是横木(即衡)，辕的左右横木的下方有驾辕的轭。车轮直径约一点三三至一点四四米；轮由毂、牙、辐组成，有辐二十二根，分别插入毂和轮牙上的凹槽内；两轮间的轨距约二点一七米。车轮通长三点零六米左右，车轴通长二点五六米，衡长一点一米。车轴前后深约七十四厘米，左右宽约一点二九至一点三三米，前面比后面略短(参见《考古》1972年4期25页图)。

从发掘的各种车饰看，当时的车子装饰得很美观，许多关键部位装有铜铸件，如轴的两端有铜軎；辕的尾端套有铜踵饰；衡

的中部有两个兽面形铜饰和一串小铜泡，两侧轭处有一串大铜泡，还有轭颈饰、轭箍、轭脚饰等。所有那些青铜铸造的装饰品，既美观，又起到了一定加固作用；如轴两端的铜軎，既好看又起到了防止轮子转动时脱落或撞坏轴端的作用。驾车的马也有当颅、铜镳、铃铎，以及大小铜泡等繁复的装饰品。这样的马拉车行进在大道上，老远就可以听到清澈的马蹄伴铃铎之声，阳光下青铜饰物闪着耀眼的光芒，非常好看，无怪乎生在春秋时代的孔夫子也向往着“乘殷之辂”呢！⑧

商代除有畜力驾驶的车辆外，还有用人力挽的车，这就是通常讲的辇。《说文》谓：“辇，輓车也，从车从扶，在车前引之也。”夫是人之伪变，扶像二人并行。关于辇的实物，目前虽未发现，但从商代金文中可看出是有过的。商器有《辇卣》（《三代》13·13），辇字就像二人于辕两侧举手承轭挽车之形，其实这就是把牲畜换成人力，因为，人行走起来比较平稳，除战争、狩猎需要快速外，平常有的奴隶主贵族，特别是那些年老体弱者，嫌马拉的车子行进时不平稳就用奴隶挽车而行，这就是乘辇了。到春秋时代仍有“辇重如役”⑨即挽车随师服役的现象。商代奴隶劳动力那样廉价，恐怕用人挽车的情况不会少。宋人黄公银、清人毛奇龄等对《召诰》、《武成》、《毕命》中“王朝步自周”一句中的步，解释为“辇行曰步”。于省吾先生据此认为甲骨卜辞中多见的步字，其中有的就是辇行的意思。如：

（1）…子卜，穷，贞卒乞步伐𢀛方，受有佑。（《粹》1072）

（2）甲午，王卜，贞作余酢……余步从侯喜征人方……（《虚》154）

上举辞例中所言的步，于先生认为即指乘辇⑩。我以为恐怕不光是类似上例的征伐中言步是乘辇，其他不少言“王步于某”“王步

自某”也是乘辇而行，而征伐的“步”则可能是步兵了。

在河流、湖泊上有舟船行驶是无疑的。大概在原始社会就有了独木舟，传说货狄就是发明独木舟的人⑪。《易·系辞》说的“刳木为舟”当是指的挖空一段大木头作成独木舟的事。

商代的舟船比较进步，已从“刳木为舟”发展到用多块木板拼造船支了。甲骨文字的舟一般都写作月或月等形⑫，显然不像独木舟。甲骨文中还有不少从舟的字，如有像舟行进在水上的各种形象（参见《金璋》14、《前》6·20·4、《京津》1724、《京人》2146）；还有像人乘船操舟之形的（如《乙》8218，《粹》1173、1294）。从甲骨卜辞内容看，有的是作地名用的，有的则明显是指乘船之事。下列数例就很明显：

（1）甲戌卜，扶，贞方其荡（暂代用）于东。九月。（《粹》1172）

（2）壬子卜，王，贞羌其荡于东。（《粹《1294）

（3）贞勿令吴㕣荡，古取舟不若。（《缀合》303）

（4）叀〔　〕用肜沙于之……𢦏盧方。（《京人》2146）

上举(1)(2)两辞中的“荡”字，原形作人操舟状，有人以为即荡舟的象形字，（其实不一定是荡字，为印刷便暂用）郭沫若说“像人操舟之形”（《粹》1172考释）是正确的。(3)例㕣后的字（或以为荡舟字），作人侧身操舟形与前字当为一字异构。第(4)例用后的字，疑为《说文》舟部的肜字。《说文》：“肜，船行也，从舟，乡声”。这个字读融的音，乡当是古文水字的伪变。许慎说乡是声恐为后人之误，其意为舟行水上是对的。甲骨文另有从水从舟形的字，即后来的洀，读为盘。于省吾先生认为即鎜的古字，是巡行盘游之意⑬。

舟在商代铜器铭文中亦有反映。除前举有人挑贝乘舟，有一手操舟的形象外，还有手持楫行舟的般字（如《三代》6·3）也都形

象生动地反映出商代人乘船的情况。

商代除有用楫操的舟外，还有以绳牵引的船。甲骨卜辞有“𠬝舟”“𨽍舟”，据于省吾先生说就是“绋舟”，指以索引舟⑭，其说极是。甲骨卜辞中有明显的事例：

（1）…丑卜，行，贞王其𨽍舟于滴，亡灾（《后下》15·8）

（2）乙亥卜，行，贞王其𠬝舟于河，亡灾（《前》2·26·2）

（3）甲子卜，扶，贞王其𠬝舟，叀丁（《甲》2915）

这些都是占卜商王乘着人力牵拉的舟船游于滴水、河水的记录。商代不仅交通工具比较进步，交通很发达，据于省吾先生考证，商王朝为了加强同各地的联系，还建立了驿传制度⑮。当然，我们从文献和考古材料、甲骨卜辞材料中所能看到的，多是当时奴隶主贵族们用的交通工具。一般人只有靠双腿步行，在途中有江河阻隔时才偶有乘船渡济的可能，而那些毫无人身自由的奴隶，还得被当作牛马一样，作为挽车拉船的会说话的工具使用。

注释：

①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01—310页。

② 武丁伐荆楚，曾率兵越过方城（参见本书《商王国的疆域四至》章第二节），这是由商都往南到湖北江汉地区的另一条重要道路。

③ 参见《甲骨文编》卷14·3，第1629号。

④ 同①，第558页。

⑤ 从甲骨文的有关记载看，商代马的单位不叫匹，而叫“丙”，如《前》2·19·1有“马二十丙”，后来称匹或许是丙的音变。

⑥ 马得志：《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

⑦ 参见《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72年4期。（第25页有平面图可参见）

⑧ 见《论语·卫灵公》。过去认为殷代的车子，比周代车子质朴些，所以孔子主张乘殷车。

⑨ 《左传·襄公十年》。

⑩ 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驿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学报》，1955年2期。

⑪ 郭璞注《山海经》引《世本》曰：“共鼓、货狄为舟，以济不通。”

⑫ 同⑧，卷8·10，第1050号。

⑬ 《甲骨文字释林·释洀》。

⑭ 同⑩。

⑮ 同⑩。

三、与乡村对立的城邑

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地方向民族的过渡和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全部文明的历史并一直延续到现在。①我国城邑的出现是很早的。古史盛传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国——夏朝的缔造者大禹之父鲧，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筑城以卫君，造郭以守民”的人②。鲧所处的时代，正是由原始社会向阶级国家过渡，野蛮向文明过渡的时期。这种传说，不仅与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论断符合，而且从近年来的考古发现中也得到了完全的证实。

1977年在河南登封告成镇王城岗发现了东西并列的两个城堡，从城墙夯土层木炭中进行碳十四测定的年代看，大致相当于夏王朝开国时或稍早③。近年还在河南淮阳平粮台也发现了一处，其面积比王城岗古城大三至四倍，单是城内面积就达三万四千平方米左右。城内已发现有高台建筑和土坯墙等重要遗迹。城墙南北中段还发现有城门；南城门的门道路下铺设有巨大的排水陶管道；城门口两旁还有相对的门卫房。其时代，据作碳十四年代测定看，已有四千三百多年④。从有关建筑遗迹看，当时的城市建筑已经达到了相当水平。在我国北方的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郊也发现了原始社会晚期的城址遗迹⑤。这些原始社会末期的城堡，应

该就是一种早期的设防城市，“它的壕沟深陷为氏族制度的墓穴，而它们的城墙已经耸入文明时代了”⑥。

河南龙山文化晚期，和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的夏文化有着紧密联系。到了商代，这种设防的城市有了进一步发展。

从甲骨卜辞可知，商人把城市统称为邑。如卜辞中说的“洹水弗其作兹邑祸”(《续》)4·78·4)，这里讲的邑，即指位于洹水之滨的商代盘庚以后的王都——今河南安阳西北。卜辞有时也把国都称为“大邑”或“天邑”。晚期甲骨卜辞在后面加一个商字，叫“大邑商”或“天邑商”，看来内容略有不同，范围可能更广。王国维说“大邑商”相当于王畿范围，李学勤同志也认为大致不错⑦。商代人也把一般的居民聚居点，甚至王室贵族直接掌握的奴隶制庄园叫做邑⑧。不过，我们讲的商代城邑，主要是指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中心——商王和其他奴隶主贵族们盘据和行使统治权力的地方。在这种城邑里有宫室庙寝；有各种手工业作坊；有商贾活动的地方。甲骨卜辞有时也不称这种城市为邑，而是直呼其名，像“王来征人方在攸”的攸，就是指攸侯喜所在的都邑。

这种奴隶主贵族聚居的城邑，和一般居民聚居点村邑的关系，是统治与被统治、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也是城市与乡村对立的关系。

除了王都而外，还有不少大小奴隶主贵族聚居的城邑。那里也和王都差不多，有宫室庙堂，是奴隶主发号司令的场所，也有为其服务的各种手工业作坊和军队。这些城邑也是进行商业交换的集散地和通往各地的交通枢纽。以郑州商城、盘龙古城和商代后期的都城三处为例，可以看出商代城市的一般情况。

郑州商城遗址。1955年秋天，在郑州白家庄一带的商代二里冈期文化层的下面，发现有坚硬的夯土层，初疑为是墓葬的夯打填土或河堤。后经反复调查和钻探，到1973年，确认了这里是一处商代前期的城市。它的范围很大，城墙的周长达七公里左右，从今天郑州白家庄西侧向西穿过紫荆山到杜岭街北侧，再转而向南叠压在旧郑州城西墙之下；另一边由白家庄西侧向南叠压在旧郑州城的东墙下面。西边也叠压在旧郑州城墙之下，形成一个相互连接的纵长方形。城址的东墙和南墙差不多相等，约一千七百米，而西墙约有一千八百七十米，北边约长一千六百九十米。有的地方还露在地面上。在四周城墙上还发现有十一个缺口，有的可能是当时留的城门口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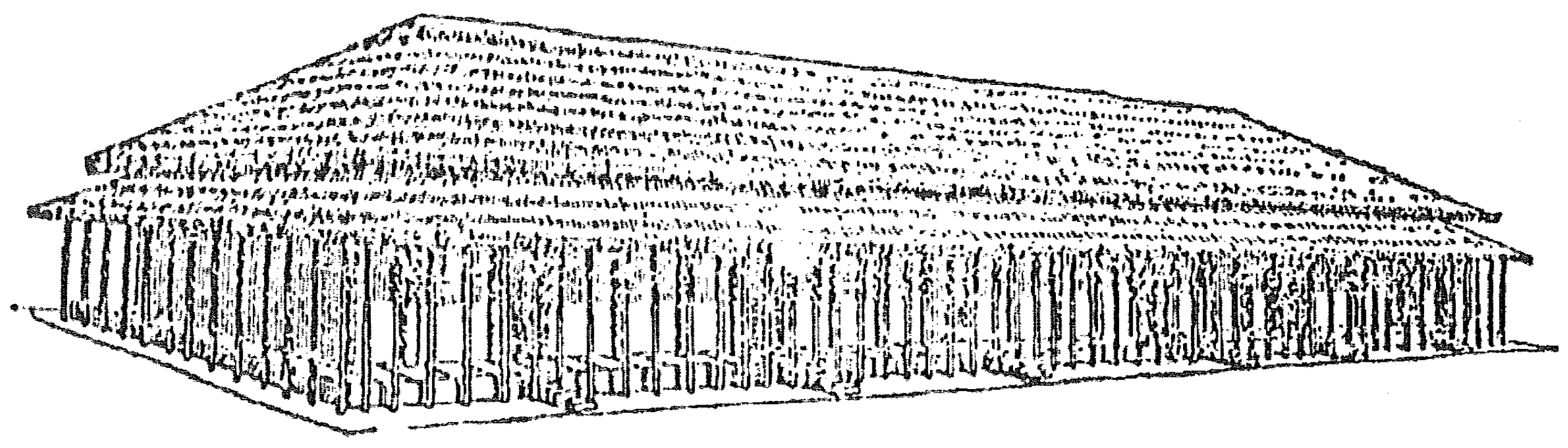

G_8G_1复原图

对于这座古城，有人曾提出过怀疑⑩。我以为，这里是商代前期一个重要的政治、军事、文化和经济中心，殆无疑问。首先，从年代上说，根据从东城墙探沟第五层(商代夯土层)出土的木碳和第三层(即压在商代夯土层的二里冈期上层文化层)的木碳所作的碳十四年代测定看，前者为距今3235±90年(元前1285±90年)，树轮校正年代为 3570±135年(元前1620年)；后者为距今 3215±90年(元前1265±90年)，树轮校正年代为3545±135年(元前1545年)⑪，这表明这里的夯土层，确为商代前期的遗迹。其次，从文化层的叠压关系上看，郑州商城的夯土层有的直接压在龙山文化层、洛达庙期文化层或属于南关外先商文化层上。⑫有的地方夯土层上又压着二里冈期文化层，说明夯土层属于商代早期的遗迹。其次，从历年来在这里发现的重要遗迹和遗物看，更说明这里不是一般商代遗址。考古工作者曾在这个范围内揭露了几个大面积夯土台基和大型房基，其中有的长达六十多米。而盘龙城殿堂台基仅长三十九米八，进深十二米三；安阳的殿堂台基在四十八米至八十八米之间，比较之下，这样的台基和房基，显然也是属于殿堂庙寝之类的遗迹⑬。更有甚者，出土的重器也很多。1974年，在商代城址西墙外不远的张砦南街，又发现了两个引人注目的大方鼎，其中一个高约一米，另一个也有八十七厘米，是仅次于安阳出土的司母戊鼎的重器⑭；一年前，郑州又发现了一批商代前期的大型青铜礼器⑮，进一步证实这里确是一个奴隶主盘据的统治中心。另外，考古工作者还先后在古城址附近发现过铸铜、制陶、制骨等各种手工作坊，奴隶主墓葬以及其他各种青铜器、玉器、卜骨等多种遗迹和遗物。这些材料已足资证明：郑州有一座商城遗址了。

盘龙城是商代中期边远地方城邑的典型例子。城址在今武汉市北的黄陂县，附近有丰富的商代文化遗迹。整个遗址，分布在东西长约一千一百米，南北宽约一千米的一片起伏的丘陵地带，中心区约有五平方里，商代古城座落在现今盘龙湖滨的小山丘上，三面环水，北面与另一山丘相连。城墙南北约二百九十米，东西约二百六十米。迄至1954年，还保存有比较完整的轮廓，地面的残余城墙高约一至三米。城墙边还有大约十米宽的护城壕。

在城内东北部的高地上，发现有长约四十米的殿堂台基。从城北的壕沟外发现的大片密集的文化堆积看，这一片大概是平民和奴隶的居住区。南面发现有铸铜等手工业作坊遗迹，说明这一带是作坊集中的地方。在城的东西侧附近，发现有用奴隶殉葬和成套青铜器组合的奴隶主墓葬。这里的城墙范围不大，是宫墙性质的，有如后来的紫禁城。但从城内外及其附近发现的宫室台基、居民区、各种手工业作坊等遗迹着，可以肯定，这儿是当时商王国南疆的一个具有重要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意义的都邑，是属于王国的一个不小的方国统治中心。⑯

商代后期的城市，当以盘庚迁都后的今河南安阳小屯遗址最为典型。这座都城，前后经营了近三百年(据《竹书纪年》)。到纣王时还不断在扩大，因此，文化遗迹和遗物最为丰富。

建国前对此处的多次发掘主要在于寻找甲骨。解放后，从五十年代起，陆续开始了有计划的调查和发掘，现已基本弄清了这座商王朝后期都城的大体范围和布局。整个的遗址面积为二十四平方公里；宫殿区就在今洹水南岸的小屯村。以宫殿为中心，东西约五、六公里，南北约有四、五公里的周围，均是居住区、手工业作坊和墓地。宫殿区内有纵横交错的水沟、窖穴和排列有序的五十余座房基。迄今为止，在这里还没有发现设防的城墙。不过，从宫室区所在的小屯村中心区以南大约二百米的地方，发现有由西北蜿蜒走向东北，长达七百五十米，宽达七至廿一米，深约五至十米的巨大深沟看来，它和防卫宫室的护城壕显然是有关的。

不论如何，半个多世纪以来的考古发掘已完全证实，这儿确是商王朝后期全国最大的政治、军事、经济和文化中心，这是公认的事实。盘庚以后的历代商王就盘据在这里，代表整个奴隶主阶级行使其最高统治权力。

到商纣王之时，王都的范围已不限于今安阳小屯村一带，他还扩大其邑，南到朝歌，北抵邯郸沙丘，皆为离宫别馆。还建有各种库房，收藏各地送来的金玉宝货和粮食。据古文献讲，这里是“宫中九市，东行酒，马行炙⑰，市里有开设的店铺，战国人称作“肆”。据说姜尚就曾在朝歌的店铺里做过操刀卖肉的贾客，即

所谓“朝歌之废居”⑱；屈原讲的“师望在肆，昌何识？鼓刀扬声，后何喜？”⑲就是讲师尚父（吕尚）在朝歌店铺卖肉，被周文王认识的故事。当然，这些传说不一定可靠，但却不难看出，当时已有热闹的都市了。有人甚至据文献材料推断说：商代后期的都城，其繁荣程度并不亚于后世的王都⑳。

除王都大邑外，商代还有远郊的鄙野小邑。这些小邑聚居着为前者提供农副产品的鄙野之民，全国各地有许多这样的小邑，见于甲骨卜辞的有三十邑（《戬》43·1）、二十邑（《粹》801）、三邑（《前》7·21·4）、二邑（《菁》二）等，这些邑除有的可能封赏给了下级奴隶主，有统治意义外，大多是指被统治被剥削的乡村小邑，邑的四周有耕地、牧场。

综上可以看出，商代的城市，不论发现城墙与否，一般都是设防的。城市的发展与商业交换互为条件。在这样的城邑里，聚居着奴隶主贵族，他们依靠国家机器，役使着大批奴隶和其他劳动者，在各种手工业作坊里为他们生产各种精美的青铜器、陶器、骨牙器或玉石器供享用或交换。同时还享用着从远方运来的各种珍奇宝物。在奴隶主的住地有戒备森严的武装，和奴婢的服待，终日过着享乐腐化的生活。这一切充分体现了商代城市的发展和与乡村对立的特点。

注释：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1961年，人民出版社，第46—47页，又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卷56页。

② 参见《世本·作篇》、《吕氏春秋·君守》以及《论衡》、《淮南子》、《吴越春秋》等。

③ 参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274页。这里碳十四测定其年代为距今 4010±85年，树轮校正年代4415±140年，有人认为是夏代早期的都邑（参见《登封王城岗遗址的发掘》和《近年来河南夏商文化考古的新收获》，《文物》，1983年3期）。

④ a.《淮阳县发现一处龙山文化古城址》，《河南日报》，1981年1月25日。

b.《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 3 期。

⑤ 据新华社呼和浩特1983年 1 月24日电：内蒙古自治区的包头市郊发现了一座原始社会晚期的石筑城墙遗址，总面积约五万平方米左右，城墙蜿蜒曲折，全部用石头砌成，墙基高1.7米左右，厚一米多。地表密集地散布着各种遗迹和遗物，如房屋、窖穴、陶片，原始生产工具等（见《北京晚报》1983年 1 月24日）。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4 卷，第160页。

⑦ 李学勤：《商代地理简论》，第15页。

⑧ 拙作《卜辞“作邑”蠡测》，见1982年三联版，《甲骨探史录》。

⑨ 《郑州商代城址发掘简报》，《文物》，1977年第 1 期。

⑩ 参见荆三林：《郑州故城址时代问题商榷》，《郑州大学学报》，1980年第 1 期。

⑪ 参见《文物》1977年第 1 期61页附录一。

⑫ a.《郑州南关外商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7年第 1 期；

b. 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201页。

⑬ 从1973—1978年间，又在商城内东北部发现了数十处夯土台基，经过初步试掘，可以确定为殿堂基址。有的根据柱洞遗迹可以看出和盘龙城遗址宫殿形制差不多，而只是更宏大（参见《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年第四期。

⑭ a.《郑州新出土的商代前期方鼎 ，《文物》，1975年第 6 期。

b.《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275—276页。

⑮ a.《郑州市又发现一批商代青铜器》，《光明日报》，1982年 8 月17日。

b.《郑州新发现商代窖藏青铜器》，《文物》，1983年3期。

⑯ 这部分主要参阅了如下材料：

a. 兰蔚：《湖北黄陂发现古城遗址及石器》，《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 4 期。

b.《1963年湖北黄陂盘龙城商代遗址的发掘》，《文物》，1976年第 1 期。

c.《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第 2 期。（该刊第 5 页有盘龙城位置略图）

d. 邹衡：《商周考古》，第61—62页。

⑰ 《太平御览》卷83引《帝王世纪》语。

⑱ 《战国策·秦策》。

⑲ 《楚辞·天问》。

⑳ 张秉权：《祭祀卜辞中的牺牲》，《史语所集刊》，第38本。

第十章　以敬鬼神为特点的商代意识形态

一、从“原始宗教”到“人为宗教”

利用鬼神去欺骗被统治者，这是剥削阶级的共同之处，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奴隶主阶级更是如此。

一般说来，最早的奴隶主就是一些从氏族成员中分化出来的富有者和氏族首领。他们在原始社会后期私有制发展的基础上，变成了氏族贵族。为了巩固其权力和既得利益，便利用了当时人们普遍的迷信心理，把敬鬼神作为欺骗族众为自己服务的一种武器。

以祭祀祖先神为例，这本是对死去的亲人一种怀念表示。后来随着父系家长制的确立和发展，人们家族观念随之加深，对祖先神的祭祀就成为一种神圣义务和全族人的一件大事，不尽力者则遭非议。于是，在氏族社会后期向国家过渡的阶段，首领就利用它来巩固权力，驱使族众为自己效劳卖命的一种手段。

从大禹“致孝乎鬼神”①、“有夏服天命”②等记载看，禹就是这样一个利用敬鬼神团结夏族人，巩固自己权力，进而成为夏王国的缔造者的。也可以说，整个夏王朝就是一个利用鬼神进行统治的初期奴隶制王国。

《礼记·表记》说：

>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

表明了商人迷信鬼神之深，把敬鬼神看得高于一切、重于一切，这成了商人意识形态的最大特点，并广泛而深刻地影响到商王朝社会的各个方面。

马克思主义认为，当人类还过着动物般的生活，与自然界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自然的关系一样的时候，是不会产生宗教的③。只有当人们在谋取生活资料的过程中，不断与自然界发生积极的有意联系，对于和自己生活攸关的自然现象有了初步认识，才发现有的自然现象会给人们带来意想不到的好处，而另外一些自然现象却给人们带来灾祸。人们虽然尽力去克服自然灾祸，但收效甚微。于是人们感到自然界有一种捉摸不定，神秘莫测，超越一切的东西在发生作用。从而引起幻想和对自然的崇拜，原始的宗教才由此产生出来。所以恩格斯说：

> “宗教是在最原始的时代从人们关于自己本身的自然和周围的外部自然的错误的、最原始的观念中产生的。”④

原始宗教的特点是什么呢？主要有两点：一是它的广泛性，由于人们认识自然力的水平所限，从而对大自然产生了广泛的崇拜——山川河岳、日月星辰、风雨雷电、动物植物以及死去的同伴亲人等等，都被认为是有神灵的。二是它的平等性，由于原始社会没有阶级与剥削，人们共同劳动，平等相处，因而一切神灵对一切人也都“一视同仁”，没有高低贵贱之分，神灵之间也没有统属关系。

随着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自然的“原始宗教”也渐渐变成“人为的宗教”⑤。这种转变的过程，具体的说，就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出现贫者与富者；氏族首领和其他公

职人员，由原来民众的公仆变为民众的压迫者与剥削者的时候；他们为了自己的利益，逐渐利用他们的方便，使宗教观念和祭祀仪式复杂化，对崇拜对象增加其神秘的色彩。这样一来，不仅麻醉了一般族人，而且限制了一般人从事宗教活动的可能。结果，就使首领在神与人之间的作用和地位显得更加重要，于是，神也就被利用起来作为加强首领地位和统治的一种手段。不仅如此，社会上的阶级差别和私有财产的差别也反映到了神的世界。从前，神对人一视同仁，平等相待；现在，则被认为是财产多，向神灵献供多，祭祀隆重的信仰者能得到福佑；越多越隆重，神赐给的福佑就越多。贫者无力供献祭品，神就不会给他们降福了。于是，神就由原来氏族部落的共同保护者、对人人都降福的，变成了首领和富有者的保护神，对于一般的民众，神就因为他们无力供献而不予关照了。当社会中出现奴隶和奴隶主后，奴隶主有钱有势，神也趋炎附势，成了奴隶主阶级的保护神；而一无所有的奴隶大众，不仅被排除在保护之外，反而成了祭祀的牺牲品，似乎是神灵给的惩罚了。

在神灵世界本身，也随着人间社会的阶级分化而发生了分化。过去的神互不统属，现在则有的上升，有的下降，出现了高居于各神之上的、主宰一切的至上神，和受他管束的下属神⑥。

从甲骨卜辞中反映的那种对山川河岳、日月星辰、风雨雷电、上帝祖先等的广泛崇拜可知：商族人早期的宗教迷信和信仰，也和世界上别的民族一样，都有过从原始的“自然宗教”到“人为的宗教”的变化过程。这是宗教发展的一般规律。

在商族中，当他们还处在原始氏族社会后期向阶级社会过渡时，他们原来所崇拜的各种神灵，也开始受到改造。商族人很早就把自然神和祖先神结合起来，这时又创造了至上神。并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为变化了的社会需要服务。

自然神与祖先神的结合是比较早的，可以追溯到图腾崇拜。所谓“图腾”，原是美洲印第安人用的一个词，意思是“他的亲族”。而图腾崇拜则往往是一个氏族或部落以某种动物、植物或某种想象的东西作标志、符号，作为该氏族部落共同崇拜的对象，并把这种象征性的标志、符号看成与本族有某种血缘关系。所以，我们可以把图腾崇拜看作人类进入早期氏族社会时，自然神与祖先神最初的结合。

商族人的图腾是玄鸟⑦，玄鸟就是我们现在讲的燕子，身子黑色(即玄色)。燕子是一种候鸟，冬去春来。商人原来崇拜燕子是一种自然崇拜，以为是燕子给他们带来了温暖，使万物开始生长。但是，商人进入父系氏族社会之时，又把他们的男系祖先说成是简狄吞食了玄鸟蛋所生。《诗·商颂·玄鸟》：

> “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又称：

> “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

不多的几句诗，把他们的祖先与自然结合；以及后来由父系氏族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时祖先神与上帝神结合的历史，讲得明明白白。即自然神玄鸟与祖先神结合，玄鸟受上帝之命生商，又增加了一个至上神。这个过程大约到王亥之际初步告成，并转而特别崇拜祖先神和上帝神。甲骨文中王亥的亥字还带有鸟，如《粹》51、《京人》3047、《佚》888、《京津》3926等片中王亥之亥字均从鸟从亥，被称为高祖亥，意思是远祖王亥。而王亥之子上甲微，则成为祭祀特别隆重的第一个祖先神。从此以后，商人的祖先就开始以十干命名了。需要注意的是：商族大量向外征伐见于记载的，也是从上甲微假师河伯以伐有易开始的，但还未说是受上帝之命而征伐。到了成汤之时，就说是“古帝命武汤”了。这是商族从野蛮到文明的过渡，随着过渡的完成，奴隶制国家建立后，他们的“原始宗教”向“人为的宗教”的过渡也完成了。这个为成汤征伐服务的“古帝”就是一个“人为的宗教”神的代表。成汤假手于此以吓唬族众，声称“予畏上帝，不敢不正”⑧，把他取得天下，建立奴隶制的商王国说成是上天(古帝)所命。

以后的继承者为把自己也说成是代天行事，便把祖先神再提升一步，提到可与上帝并列的地位。

甲骨卜辞中有不少祭祀先王的。称某先王“宾于帝”，如：《丙36》有“成宾于帝”“太甲宾于帝”等。成即大乙，也即成汤；大甲即大乙之孙。宾即嫔，也即妃；妃就是配(《尔雅·释诂》)，妃与配原为同音同义之字。甲骨卜辞中“某王宾于帝”，就是说某王配于帝，与文献上讲的“先王维时懋敬厥德，克配上帝”⑨“上宾于帝所”⑩等句法相同，而且都是讲的人间的统治者可以与天上的帝相配的意思。

开始是“宾于帝”，后来更合而为一，把他们的先王直接称为帝。如武丁称其父小乙为“父乙帝”(《乙》956等)；祖庚祖甲称其父武丁为“帝丁”(《粹》376等)；廪辛康丁称其父祖甲为“帝甲”(《粹》259等)；帝乙称其父文丁为“文武帝”⑪(《簠帝》143等)。文献上也有称商王为帝某的，⑫如帝乙、帝辛等之类。这些都是不断改造神灵，为奴隶制的统治服务的人为的作法，从而逐步完成了祖先神与上帝神的结合。天上的至上神称帝，地上的最高统治者也称帝，这样，就把奴隶主的统治更神圣化了。

综上所述，在商王朝的奴隶制王国里，经过改造的“人为宗教”，虽然残留着不少的原始特性，如他们仍然广泛地信奉山川河岳、日月星辰、风雨雷电等自然神，但明显地有重点和偏向。从甲骨卜辞的大量祭祀刻辞中可看出：更多的是对上帝神和祖先神的礼拜，而一些自然神往往也难以和祖先神分开。像河岳，有时又是作为祖先神的面目出现的，风雨雷电又是作为上帝神的使者出现的。这些情况，正是阶级社会中人们的思想意识在神的世界的反映，上天的帝正是人间的最高专制君王在人们意识中的升华。所以，1846年10月18日恩格斯在致马克思的书信中说：

> “没有统一的君主就决不会出现统一的神，至于神的统一性不过是统一的东方专制君主的反映。”⑬

注释：

① 《论语·泰伯》。

② 《尚书·召诰》。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第35页。

④ 同③，第四卷，第250页。

⑤ 同③，第十九卷，第327页。

⑥ 参阅朱天顺：《原始宗教》(197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书有关章节。

⑦ 胡厚宣：a.《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1964年第一辑，中华书局版。

b.《甲骨文所见商族鸟图腾的新证据》，《文物》，1977年2期。

⑧ 《尚书·汤誓》。

⑨ 伪古文《尚书·大甲》。

⑩ 《逸周书·太子晋》。

⑪ “文武帝”学术界有二说：一说指帝乙，一说指文丁，今案前说非，应指文丁(详见常玉芝：《说文武帝》，《古文字研究》，第四辑)。

⑫ 参见胡厚宣：a.《殷代之天神崇拜》，《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b.《殷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历史研究》，1959年9—10期。

⑬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7卷，第65页。

二、商人敬鬼神的物质形式与精神麻醉法

十多万片甲骨和大量牺牲遗骨与祭器，是商人敬鬼神的物质形式与精神麻醉法的绝好见证。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去看：一方面是繁复而隆重的祭祀活动；另方面是频繁而琐碎的卜筮决疑向鬼神请命的巫术活动。前者是敬鬼神的物质形式，后者是寻求鬼神指示获得安慰和依托的一种精神麻醉方法。

（一）祭祀活动

在我国奴隶社会中，祭祀一直是受奴隶主阶级重视的国家大事，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正反映了祭祀的重要地位。

（1）祭祀之广。从甲骨卜辞中，可以看到，商人的祭祀对象是很多的。有人把它分为对先王先妣的内祭，和对自然神、高祖神及先臣神的外祭（如岛邦男）。也有人分为对天神、地祇、人鬼的祭祀（如张秉权）。看来，分不分关系并不大。反正商人对山川河岳、日月星辰、风雨雷电、上帝下帝、四方四土、高祖先公、先王先妣、父母诸妇、先弟诸子，以及先贤名臣，等等，都要反复进行祭祀。

（2）名目繁多。商人祭祀用语特别多。其中有的是祭名，有的是祭仪。陈梦家在三十年代曾对卜辞中的祭名（即我们讲的包括祭名和祭仪在内的祭祀用语）作过一番整理，认为可以确认有三十七种①。现在看来，已远远超过此数，至少也有一二百②。像什么彡、翌、祭、壹、劦、祊、㞢、伐、穷、舞、钋、升、岁、龠、奏、烄、尞、焚、禘、工典……，等等，都是甲骨卜辞所常见的。在上百的祭祀用语中，有的现已可知其含义。比如常用以祭祀先王先妣的所谓彡、翌、祭、壹、劦五种祭祀，虽然对其祭祀的顺序尚有不同看法，但对其含义的看法则大体一致。如彡　为击鼓以祭彡像击鼓计数之法，甲骨卜辞有：

> 辛亥卜，出，贞其鼓彡告于庚，九牛。一月。（《续》1·7·4）

鼓彡连文，足见为击鼓以祭不误。翌，是舞羽而祭。祭，是贡献酒肉于神的祭。壹，是贡献黍稷的祭祀。劦，是综合其他祀典，合历代祖妣而祭，意味着总其大成，祭祀完毕③。其他如“工典”，工是贡的假借，工典就是向神前贡献有祝告之辞或受祭神灵名号的一种典册④。烄，从火从交，《说文》谓“交，胫也，从大象交形。”大即人形，甲骨文字的烄像一交胫之人立于火上，其实就是一种焚烧活人以祭鬼神的仪式。尞是一种焚薪之祭。舞，按《尔雅》谓“舞号雩也。”郭璞注：“雩之祭，舞者呼嗟而请雨。”这是一种边跳边唱的祭祀仪式，甲骨卜辞中多见用于求雨，与郭璞说正合。甲骨卜辞中的祭祀用语，据陈梦家认为：

> “其可识者，十之五六，字不识而义可识者十之二三，字义皆不悉者十之一二。”⑤

这虽然是三十年代的估计，但至今变化仍不很大，不少祭祀用语含义仍尚待进一步研究。

（3）祭祀之频繁，在我国历史上也是少有的。如商王对祖先的祭祀活动，便是一例。前面提及，彡翌祭壹劦是祭祀先王先妣常用的祀典，据董作宾、陈梦家、岛邦男等人重构的商代祭祀谱系⑥可看到：先王先妣是依照世次、长幼、即位和死亡的先后顺序，按其所名之日依次轮流被祭的。甲日祭名甲的先王，乙日祭名乙王……依此类推。如（《合集》35406）《粹》113片（不全）就是一个极好的例子。这是一片祭祀直系先王的周祭刻辞，郭沫若曾作了释读并补了缺，但郭老所补“丁酉翌沃丁”，正如他自己已提出的那样，恐有问题，依直系应是甲午翌大甲，庚子翌大庚，第四行不必与前三行平齐⑦。按照祭祀谱系遍祭先王一周，越往后，因为死的王增加，用的时日就越多，到商末的帝乙、帝辛时代，轮流致祭一周竟要用三十六旬（每旬十日），相当于太阴历一年的时间。所以，商末的“祀”就成了后来“年”的同义语了⑧。

由上看出：商代王室贵族一年中祭祀先王先妣的活动是多么频繁。如果再加上对其他鬼神的各种祭祀，不仅天天有祭祀活动，甚致一天之内也有数次祭祀。据甲骨卜辞记载，商人于日之出入均有祭祀，如《佚》407有：

> 丁巳卜，侑出日。
>
> 丁巳卜，侑入日。

《粹》17也有：

> ……出入日，岁三牛。

这些例子都是太阳出来和西沉时祭祀的占卜记录。虽尚难肯定是否每天如此，但亦足见其祭祀活动之多了。

（4）祭祀典仪隆重。祭祀之时，有的要奏乐，有的要唱歌，有的要跳舞，有的献典册，有的献黍稷，有的献酒肉，甚至成百的献上人牲和畜牲也是累见不鲜的。这些做法，有的场合用一二种，有的各种并用。联系到大量出土的青铜礼器、玉石、白陶礼器，更不难想见商代奴隶主贵族们祭祀之时丰富的供献，讲究的陈设，惊人的杀牲和祭仪之隆重了。

上述商代奴隶主敬鬼神的物质形式，主要有两个目的：其一是要取悦于鬼神，希望鬼神给他们降下福佑；其二是向被统治阶级显示他们和神的特别密切，这种关系是被统治者所达不到的，因而只有他们才能得到神灵护佑。总之，是为了巩固他们的统治和剥削地位。

（二）卜筮决疑

卜筮，是商代人向鬼神请命断疑，以决定人们所作所为的巫术活动的总称。应该说，卜与筮是两种不同的决疑方法：卜用龟甲，筮用蓍草。商代是卜与筮并用的。在当时人看来，通过卜筮向鬼神请命，比人决定的更为重要。这一点从商亡国后的遗老旧臣向武王讲治国安民的洪范九畴之七的“稽疑”反映得十分明白。请看下面这段话：

> 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意思是说，你要有了重大疑难事，先要自己深思，然后与卿士、庶人商量，最后用卜筮向鬼神请问。）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之为大同；身其康疆，子孙其逢，吉。（意思是说，你同意，龟筮、卿士、庶人全同意，就是完全一致，这样，你自己及子孙都会大吉大利。）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逆，庶民逆，吉。（意思是你自己和龟筮三者同意，卿士、庶民不同意，也是吉利的。）卿士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庶民逆，吉。庶民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卿士逆，吉。汝则从、龟从、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内，吉（对内吉），作外，凶（对外的活动就不吉利）。龟筮共违于人：用静，吉，用作，凶。（龟筮都不同意，只有不动静守才吉利，有所行动，则有凶祸。）⑨

上面六种定吉凶的情况，我们把它简化为一个表格，便可一目了然：

	王(汝)	龟	筮	卿士	庶人	吉　凶
(1)	同	同	同	同	同	大同
(2)	同	同	同	逆	逆	吉
(3)	逆	同	同	同	逆	吉
(4)	逆	同	同	逆	同	吉
(5)	同	同	逆	逆	逆	内吉，外凶
(6)	同	逆	逆	同	同	静吉，作凶

请看上表的(2)、(3)、(6)虽然都是三票同意，两票反对，但(2).(3)是吉，(6)就不能行动，这是为什么呢？原来同意的三票是人，反对的两票是鬼神(卜筮)。再看(4)、(5)，虽然(5)是反对的三票，同意的两票，但(4)吉利，(5)则内吉外凶，为什么呢？原来(4)反对的二票是人，同意的有两票是神的“意志”；(5)虽有两票同意，三票反对，因同意的有一个龟，反对的三票虽多数，但两票是人，只一票是神(筮)，这种情况只有对内吉，到外面就不吉利。这充分显示了龟筮反映的鬼神的“意志”高于人的意志，是商代人重鬼神思想的绝好说明。晚周人说“殷人尊神”，“先鬼而后礼”是有根据的、正确的。

在商王朝，本来是龟卜并用以决疑的，但我们只见大量用龟的事实，这是为何呢？推其原因，大致和古史上说的“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龟，已则弃去之”⑩“龟筴敝则埋之”⑪有关；虽都埋于地下，但甲骨不易腐朽，蓍草极易成泥，所以我们今日只见丰富的甲骨，难见蓍占之迹。虽是难见，可也有迹可考，关于这方面，我们将在下节述及。本节先讲商代用龟甲卜问吉凶祸福的情况。

用甲骨占卜向鬼神请命的作法，早在原始社会就有了。龙山文化遗址中已发现了占卜用过的胛骨，不仅我国古代中原地方的人们用过，其它的兄弟民族也有此习俗，司马迁说：

> 唐虞以上，不可记已，自三代之兴，各据祯祥；涂山之兆从，而夏启世，飞燕之卜顺，故殷兴，百谷之筮吉，故周王立……蛮夷氐羌虽无君臣之序，亦有决疑之卜。”⑫

原始宗教的特点是：原始人的卜筮活动不仅对象很广，而且人人皆可向神灵卜问各种事。到了阶级社会便发生了变化。商代统治者虽然也崇拜自然神，但卜问的对象，主要是他们认为可以管天管地，能降祸人间的至上神“上帝”和可与上帝相配的自己的祖先神。

从现有甲骨卜辞可看出，商人卜问极为频繁。从事类上看，上自国家大事，下到日常生活琐事，无不向鬼神请命而反复卜问。从时间上看，一年到头，一天到晚，差不多任何时候都可占卜。从占卜地方看，有的在庙堂之上，有的是出行途中；真是走到哪里就占卜到哪里。在占卜时更是不厌其烦，往往一件事，一而再，再而三，从正面，从反面反复多次卜问⑬。

这里必须指出，虽然差不多任何时间、地点、事情都可以向鬼神卜问请命，但也不是随随便便进行的。占卜之事除由卜官即贞人和卜人⑭直接参予外，就是商王自己或个别亲信才有权参予(个别亲信王臣可偶尔参予，但极罕见，遍检甲骨卜辞唯《乙》6386有“王臣占曰”一见)。而最终判断权还是“王占曰”。所谓鬼神的意志，实际上也就成了贞人、卜人和商王等少数奴隶主统治者的意志了，而王又是有最终决定权的，故神权至上也就是王权至上了。

我们说不是随随便便进行，还表现在占卜前后有一系列的准备和烦琐的手续与仪式。而这一点，也反映了奴隶主贵族对神权的垄断，因为一般人没有那样做的条件。

首先，卜用的龟甲都是预先准备好了的。占卜前要经过锯、错、刮、磨等一番细致的加工整治。然后要钻好圆形又不能透过的小坑，坑旁要同时凿上不能透过的枣核形小槽，这步工作就是《诗·绵》讲的“爰契我龟”，毛传云：“契，开也”，《周礼·甸师》讲的“开龟”《史记·龟策列传》里讲的“卜先告灼钻”。也就是甲骨学界通常说的“钻凿”。

其次，卜问时还有一套烦琐而神秘的手续，这实际是故弄玄虚。具体如何作？现已难详知。清人胡煦作有《卜法详考》四卷，所讲甚详，但也不一定都可信，因为司马迁早就指出过：“三王不同龟，四夷各异卜”，各有自己的习俗。但从有关文献和对甲骨材料的观察研究，大体可知是先要用火烧灼“钻凿”，使另一面(即龟甲的正面)出现小裂文，即所谓“卜兆”。“灼龟观兆，变化无穷”⑮，吉凶祸福，就是根据这种火烧后自然出现的裂纹去加以解释判断的。《洪范》中讲：

> “乃命卜筮：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曰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

这里是就龟卜和筮占而言的。这段话的大意是说，进行龟卜和筮占时的征兆有七种：有的像雨；有的像雨止后云气在空中(霁)；有的像雾气蒙蒙(蒙)；有的像若有若无的浮云(驿)；有的交错相犯像有灾祸(克)。后面的贞和悔是指筮占而言，前五种就是讲龟卜的征兆⑯。

其实，卜兆本是自然形成，这一套不过是为贯彻奴隶主意图而玩弄的一种自欺欺人的把戏。甲骨实物可以显而易见，卜兆一般都作“卜”形，即卜字的象形。武丁时代除在兆旁记下所卜问的事外，还记有“大吉”、“小吉”、“弘吉”、“一告”、“二告”、“小

告”、“不玄冥”等类辞语，甲骨学界一般称之为“兆记”，另外还普遍记有“一、二、三、四……”等兆序。一般都是契刻上去的，有少数朱书或墨书。占卜之后决定用否，就刻上“丝用”或“丝不用”的字句，如果所卜之事应验了，还刻有应验之辞，如卜问某日有某敌国来犯否，到时果然发生了，就刻上某日果有敌人来犯的所谓“验辞”。

商人奴隶主繁琐的祭祀与卜筮活动，充分反映了他们敬鬼神的迷信思想意识，而目的是为了麻醉被统治阶级。《礼记·曲礼上》有一句话说：“敬鬼神畏法令”算是道破了一切剥削阶级的统治者敬鬼神的实质，他们把奴隶主阶级意识的体现——法令，蒙上一层神秘的外衣，一切行动都说成是鬼神的意志，都要听从神的安排。这样一来，奴隶主统治者也就又可以借助鬼神的名义，更好地“以教民事君”⑰，让被统治者俯首贴耳听从他们摆布，任其压迫剥削了！

注释：

① 陈梦家：《古文字中的商周祭祀》，《燕京学报》，1935年19期。

② 岛邦男在他的《殷墟卜辞研究》一书中的第一篇《殷王室的祭祀》里，单王宾卜辞的祭祀用语就列举了大约五十余条，其他祭祀用语列举了一百四十多条。

③ 参见董作宾《殷历谱》和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有关部分。

④ a。郭沫若：《通纂》62释文。b。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工》。

⑤ 同①。

⑥ 参见②、③和陈梦家的《综述》第十一章。

⑦ 严一萍：《甲骨学》，第924页。

⑧ 商代的祀是否同于后来的年，各家还有不同看法。甲骨卜辞中的“佳王几祀”从帝乙以后才有的。有认为这是指时王在位的年代，祀即年的意思。主此说的有董作宾(见《殷历谱》上编卷三)、陈梦家(见《综述》115页)；有的认为祀不是指的年代，而是王所举行的五种祭祀的回数，不等于后世的“王若干年”(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507页)。我认为董、陈之说比较合理，也有古文献可征，《尔雅·释天》说：“商曰祀，周曰年”，《书·尧典》正义引孙炎曰：“祀取四时祭祀一轮也。”目前国内外学者多主此

说。近见1968年国立台湾大学文学院所出的许进雄《殷卜辞五种祭祀的研究》也主此说。

⑨ 引自《尚书·洪范》。对于洪范的时代一般认为成于春秋战国间，其中所引箕子的话，不一定是原话，但从用卜筮方面看，特别强调了卜筮的决定作用，实是反映了商人重鬼神的思想，因此，我以为把这作为商末材料看是可以的。

⑩ 《史记·龟策列传》。

⑪ 《礼记·曲礼》。

⑫ 同⑩。

⑬ 现有卜辞发现有从一卜到六卜的记录，如：《佚》220有：“习一卜，习二卜”；《京津》1579有：“贞三卜”；《粹》1255、1256有：“丝三卜亡若”“其用三卜”。《外》30有：“王贞四卜”。《乙》5399有：“庚子卜用六卜”。

⑭ 本书第三章第四节有关庞大的官僚队伍部分已论述过贞人和卜人有别，可参看。

⑮ 同⑩。

⑯ 参阅：a. 曾运乾：《尚书正读》，1964年中华书局版，第135页。b. 屈万里：《尚书今注今译》，1969年台湾商务印书馆版，第80—81页。

⑰ 《国语·周语上》。

三、商代筮占记录的初识及其包涵的辩证思想

（一）商代筮占的发现与初识

商代重视甲骨的占卜。但商代是否还使用筮占以断吉凶呢？从前是有不同看法的。

《尚书·洪范》记箕子言：凡重大事情都要由国王自己、卿士、龟、筮和庶人五个方面来定夺，由此可知筮占与龟卜是同时使用的。大概因为《洪范》成书较晚，一般都不以为然，因而有人认为筮占“无论从文献记载或地下发掘看，不仅商代，就是在周初也看不到它的踪影”①。我以为，《洪范》虽成书年代较晚，却保存有不少商代的原始素材。同时，古文献里讲到商代使用筮占，也不只一次。《吕氏春秋·勿躬》，《世本·作篇》都说：“巫咸作筮。”巫咸，据《尚书·君奭》讲的“在大戊时……巫咸乂王家”看，这个人是商代前期大戊时代的人。看来，在大戊时已有筮占，是持之有故的。

上一节我们已提及筮占是用蓍草算卦定吉凶。蓍草，据《说文·艸部》讲是“蒿属，生千岁，三百茎，易以为数。天子蓍九尺，诸侯七尺，大夫五尺，士三尺。从草，耆声。”其实，蓍草属于菊科，是多年生的草本植物，高不过三尺左右，叶为羽状，边如锯齿，秋天开白色或淡黄色的花。古时人大致用它来算卦，或许如解放以前四川阿坝地方的羌族用麦杆，凉山彝族用草杆或竹棍，云南傈僳族、景颇族的数竹棍等方式算卦定吉凶差不多②。我国古代的数学运算，也是用若干小棍进行的，这就是所谓算筹。算卦也是用若干算筹加以揲算③，即手握算筹，视其推衍所得的数字来定吉凶祸福或人们的行止。所以《左传·僖公十五年》有：“龟，象也，筮，数也”之说。龟甲占卜是看兆纹的形象变化定吉凶；筮占则是用数蓍草所得的数字变化来定吉凶。正因为如此，所以也有称筮占为“数占法”或“数卜法”的。数占也就是“八卦”的初形或前身，原来的“八卦”不是用后来表示阴（－－）和阳（—）的符号组成的，而是用三个或六个数字组成的。用－－和—表阴阳的卦画符号是后起的；它是数占的一种简化形式④。我们所见商和西周甲骨金文及陶器铭中的“八卦”都是数字组成的⑤。

商周直接留下的数占记录已经不少。西周的材料早在北宋徽宗时就问世了⑥。商代的在近世才发现，但一直没有被认识，把它当作了“奇字”或“族徽”，甚至说成是用数字组成并早已失传的“殷周以外的一个民族的文字”⑦。第一个提出这种记数符号和《周易》有关的是李学勤同志，他在1956年就认为：“这种记的先数的辞和殷代卜辞显然不同，而使我们想到《周易》的‘九’‘六’。”⑧1978年，张政烺先生在长春召开的第一届古文字讨论会上，作了《古代筮法与文王演易》的发言，首先肯定和论证了甲骨（当时主要针对周原甲骨）上的数字符号，是和《周易》八卦有关的数字符号。会后，张先生进一步收集有关资料，并依照奇数为阳爻，偶数为阴爻的原则，把甲骨金文中出现的数字符号与《周易》的卦形相对照，进一步确认了甲骨金文中的所谓“奇字”“族徽”就是筮占用的八卦数字符号⑨。此后，徐中舒先生、张亚初、刘雨、管燮初以及香港的饶宗颐、台湾的丁骕等都专文探讨⑩。至此，甲骨金文中由三个或六个数字组成的符号，是当时的筮占记录和最初的“八卦”，这已为学者所公认。现将商代部分筮占记录举例如下：

（1）《邺中片羽》二集上47页残陶范上并列两行数字符号：（分为A行和B行）

	原文	释文	依奇阳（—）偶阴（－－）画卦形	《周易》所见卦名	
				单卦名	双卦名
A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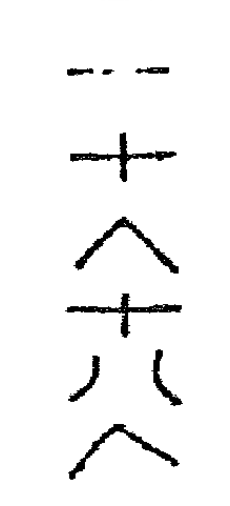	一 七 六 七 八 六	⚊ ⚊ ⚋ ⚊ ⚋ ⚋	巽 艮	渐
B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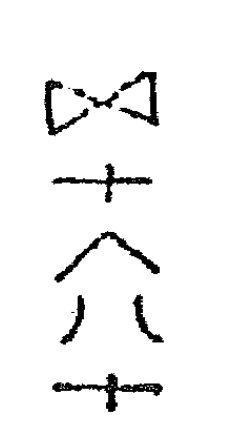	五 七 六 八 七 一	⚊ ⚊ ⚋ ⚋ ⚊ ⚊	巽 兑	中孚

（2）1950年在安阳四盘磨探坑中获大骨三块，内有一块卜骨，横刻三行小字，（分为A、B、C三行）

	原文	释文	依奇阳（—）偶阴（－－）画卦形	《周易》所见卦名	
				单卦名	双卦名
A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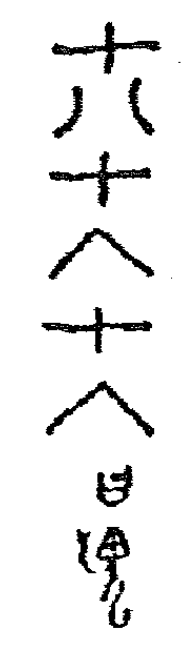	七 八 七 六 七 六 曰 隗	⚊ ⚋ ⚊ ⚋ ⚊ ⚋	离 坎	未济
B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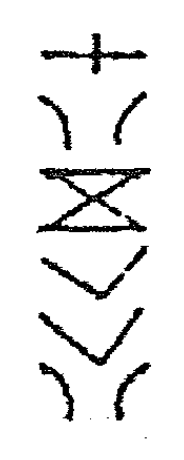	八 六 六 五 八 七	⚋ ⚋ ⚋ ⚊ ⚋ ⚊	坤 离	明夷
C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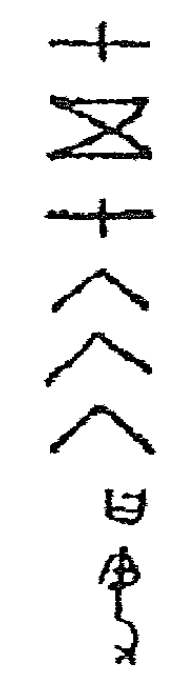	七 五 七 六 六 六 曰 魁	⚊ ⚊ ⚊ ⚋ ⚋ ⚋	乾 坤	否

上列A和C行数字符号后分别有“曰隗”和“曰魁”字样（依张政烺先生释），这可能是当时的卦名与后来《周易》的卦名不同，但也可能是根据七八七六七六和七五七六六六得出的卦辞，有如用甲骨占卜时，王看了卜兆后的“王占曰……”相似。

（3）《殷墟文字外编》第448片，是一个单卦的例子。

原文	释文	依奇阳（—）偶阴（－－）画卦形	《周易》所见卦名	
			单卦名	双卦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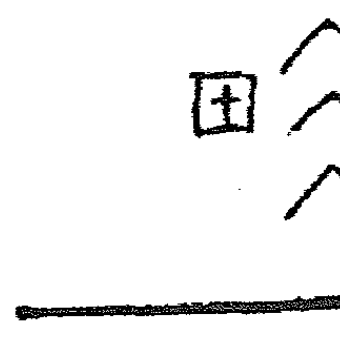	上甲 六六六	⚋ ⚋ ⚋	坤	

（4）五十年代后期在安阳出有陶毁两例三组（见《1958年——1959年安阳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第63页）

		原 文	释 文	依奇阳（—）偶阴（--）画卦形	《周易》所见卦名	
					单卦名	双卦名
一例	A组	∧ ∧ 十 ∧ 十 一	六 六 七 六 七 一	䷵	震 兑	归 妹
	B组	∧ ∧ 十 ∧ 一 八	六 六 七 六 一 八	䷧	震 坎	解
二例	C组	十 八 ∧ ∧ 十 十	七 八 六 六 七 七	䷨	艮 兑	损

另外，在当时商王畿以外，今山东平阴县一座普通商代末期的墓中所出的一件陶器上也有数占符号⑪，兹从略。

上举诸例，都是商代晚期之物，从这些例中可以看到下面数点：

首先，商代的筮占还没有像后来《周易》中使用“—”“－－”分别表示阳和阴的卦画符号。但是，如果我们按奇数为阳、偶数为阴，把那些成组的数字符号画出卦形，又全都可以在《周易》中找到相应的卦名，这就透露出，商代的筮占和《周易》是有内在联系的，也包涵有阴阳对立的关系，只不过卦名或解释有所不同。

其次，商代的筮占使用的数字，无例外的都只使用一、五、六、七、八五个数字，其中奇数三个（一、五、七），偶数只有两个（六、八）而不见用其它的数字。这可能主要是为了推算和书写的某种关系，比如，一至四，从甲骨文可知，都是积横画而成的，写作一二三亖；这与由上到下的竖写数字很容易混淆，而九和十，甲骨文写作“九”和“丨”形，用作数占符号显然也有所不便。这也说明，筮占纯为宗教迷信所需，并非数学运算那样，十个自然数缺一不可。

再次，商代的筮占已由单卦发展为双卦，即由八卦演变为六十四卦了。这一点又是和《周易》相似的，只是现有材料不多，尚未见其六十四卦的全部情况。

由上讲的商代的筮占数字符号与《周易》有区别又有联系，这自然使人们想起《周礼》讲的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形皆六十有四”。又“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等说法。《帝王世纪》也说：“庖牺氏作八卦，神农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伸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从这些记载可知，除今日流传的《周易》外，古代相类的筮占之书还有《连山》和《归藏》。最初都来源于原始社会的（即所谓庖牺氏的传说）简单的数学运算法，后来变为宗教迷信的占卜吉凶的手段。由于各民族习惯的变化，又有了《连山》、《归藏》、《周易》等不同。但他们都用八卦，重卦也都是六十四卦，不同处在于卦名和解释各异。若依上引文献讲的殷曰《归藏》，则我们现在所见到商代的那些数字符号，确有可能是后来失传的《归藏》或《连山》了。

（二）筮占法的推测及其包涵的辩证思想

商代筮占的具体推演法，现在已难得确知，但从一些文献特别是民俗材料中，仍能探知一、二。

解放前的凉山彝族中流行着一种叫做“雷夫孜”的占卜定吉凶的方法。它是巫师（毕摩）用细竹棍或草杆一束，握在左手，右手随便分出一部分，看左手剩下的是奇数还是偶数，这样经过三次，即可得到三个数字。毕摩用这三个数字进行排列组合，由于数分两种——奇数和偶数，则经过三次便可得到八种不同的组合：

1 奇奇奇
2 偶偶偶
3 奇偶奇
4 偶奇偶
5 奇奇偶
6 偶偶奇
7 奇偶偶
8 偶奇奇

若我们用“——”表示奇数，用“－－”表示偶数，并依《周易》给以卦名，则上面八种组合就成了：

1 ☰ 乾
2 ☷ 坤
3 ☲ 离
4 ☵ 坎
5 ☴ 巽
6 ☳ 震

7 ☶ 艮
8 ☱ 兑

由此可见彝族的“雷夫孜”与《周易》八卦原理是一致的，只不过彝族的“雷夫孜”还没有用一种分别表示奇数（——）和偶数（－－）的简单符号，画出占卜时的各种排列组合图形来。也没有用数字符号记录下来。当然，这八组数，何为吉，何为凶，不仅《易》与彝族的“雷夫孜”不同，就是彝族各地区、各家支以及不同的事情，都有不同的解释⑫。由此也可以理解，为什么从前人们都说，《周易》和《归藏》之类的占卜书，卦名和解释不相同了。将彝族的占卜方法和商周时的占卜比较，显然“雷夫孜”要原始得多，它不仅没有卦画符号，也没有用数字符号，而商代却已发展为六十四卦了，从这一点讲，商人奴隶主的发展水平，还比解放前凉山彝族奴隶主的文化水平显得高。

不管是商人的筮占（数占），或是《周易》八卦，或彝族的“雷夫孜”，从他们的推演法看，都是用的数学逻辑推演吉凶。从阴阳对立方面讲，也有内在的共同性。《易》讲阴阳，这是大家都承认的，阴与阳是两个对立的概念，《易·说卦传》说：“易六画而成卦，分阴阳。”又说：“乾为天”“坤为地”，这些对立的说法，并不是后人的牵强或曲解，《周易》卦画符号本身确实已有了。卦画的阳爻是“—”，它就是一，是最基本的数字，“再没有什么东西看起来比一这个数量单位更简单了”⑬，它是第一个奇数（最简单的奇数）。两个一则变成了阴爻“－－”，也就是二，它是最简单的偶数。阳爻“—”一与阴爻“－－”二是对立的，也即奇数与偶数的对立。所以《易经》用这两个符号画出卦形，本身就包涵了阴阳对立的变化关系。

商代筮占还没有用阴（－－）、阳（—）符号组成，而是用的数

字。两个以上的不同数必有奇、偶之分，所以它也有对立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商代筮占只见用“一、五、六、七、八”五个数，它们之合为27，若依彝族“雷夫孜”以27根棍，随意分出一部分来，两者总是一奇一偶相对立。这样，商代虽然没有用“－－”“—”阴阳两爻组成卦画，仍然包含有“一分为二”的“对立统一”运动的因素。不仅如此，由于它们都是运用数学逻辑推演排列组合成新的数，新的数来源于旧数而又不同于旧数，旧数孕育着新的数，但必须通过运动（推演排列）才能诞生出新的数。或者说：通过运动（推演排列），否定了旧数而组成新的数；由简单的数变成了复杂的数。这是一种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由旧到新的发展过程，这就是哲学上辩证法的规律——“否定之否定”。

由此可见，商代的筮占，虽然通过宗教迷信的形式表现出来，但不仅包涵有“对立统一”“否定之否定”的因素，还包含由量的变化到质的转变的因素。从表面看去，表示筮占记录的就只有一、五、六、七、八五个数，似乎变来变去还是量的变化，总不超过这些数字，何以有质变呢？我们可以举一个例子来说明。大家都知道战国时候，田忌与齐威王赛马的故事，原来田忌与威王各出上、中、下三匹马，分别上对上、中对中、下对下比赛，结果田忌失败了，赛了三次，三次都负于齐威王。后来田忌用孙膑的办法，以下马对威王上马，以上马对威王中马，以中马对威王下马，结果一败二胜。这里，马并没有变化，还是那三匹马，只是组合改变了，结果转败为胜，在这一意义上说，当然是一个质变。这是一个由排列组合引起质变的典型例证⑭。商代的筮师在用这些数字进行推演排列时，虽不一定能认识到这一层，但并不影响其筮占法中包涵有这种量变到质变的因素。

这样看来，认识商代的筮占数字符号，对于我国古代哲学史

和思想史的研究，确实具有重大的意义。

这里还需要附带说一句：长期盛行于我国历史上的“阴阳五行”学说，确实是滥觞于商代的，数占里奇偶数的对立，就是后来阴阳对立的萌芽；商人东、西、南、北、中五方观念的存在，就是后来五行学说的发端。⑮

注释：

① 王世舜：《论〈洪范〉》，《尚书译注》后附。

② 汪宁生：《八卦起源》，《考古》1976年4期。

③ 䈞，《说文》谓“持阅也。”古文字的学和教都来源于教习运算，甲骨文的爻、㸚的构形就像用算筹推衍形。

④ 传说“八卦”起源于伏羲氏”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周易·系辞下》），也有说是“河出图，洛出书”（《系辞上》）的产物。近世学者多怀疑这些传说。但我认为，说八卦的前身——数占的起源，是由于原始社会时农业、畜牧业发展而需要一定的数学运算，因而用草杆、树棍作工具进行简单的推算，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仰韶文化的陶片上，不是已经有类似甲骨文的数字符号了吗（参见《中国原始社会》，49页），辛店期的陶器上，更发现类似商周的数占符号，如甘肃永靖莲花台出土的陶器上（《考古》，1980年4期，第301页，图一〇，4·14），甘肃东乡岸头出土的陶片上都有（《文物》，1981年4期，第17页，图五），因而，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筮占”这种原始的“八卦”，在原始社会中就有了。至于“河图”“洛书”说，那倒是后来才有，一般认为是道家所伪造的。但“河图”“洛书”也是一种数学游戏被神秘化的产物。

⑤ 参见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2期，第160页。

⑥ 北宋徽宗重和元年（公元1118年），据说在今湖北麻城（或说孝感）出土一件方鼎，铭文后面有两行数字，即七八六六六六和八七六六六六，（见《啸堂集古录》七）。

⑦ 唐兰：《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失传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1957年2期。

⑧ 《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1期。

⑨ 《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4期。

⑩ 参见：

a. 徐中舒：《数占法与周易的八卦》，载《中国古文字学第三届年会论文》。

b. 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2期。

c. 管燮初：《商周甲骨和青铜器上的卦爻辨识》，载《中国古文字学第三届年会论文》。

d. 饶宗颐：《上代之数字图案及卦象以数字奇偶表示阴阳之习惯》，1982年1月香港出《选堂集林·史林》。又《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1982年国际殷文化讨论会论文》。

e. 丁骕：《说周原契数》，《中国文字》（台湾）五。

f. 徐锡台：《西周卦画探原》，见《中国考古学会第一届年会论文集》，1979年，文物出版社，本节吸收了诸家部分说法。

⑪ 参见《山东平阴县朱家桥殷代遗址》，《考古》，1961年2期，第93页。近悉，1982年于安阳苗圃北地发掘清理商墓时又发现了一件刻有数字符号的磨石，共有六组数字。

⑫ 同② 。

⑬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数学》，1955年，人民出版社，第218页。

⑭ 参见石国强：《排列组合与质变》，《南充师范学院院报》，1982年2期。

⑮ 参见胡厚宣：《论五方观念及中国名称之起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第十一章　文化科学和艺术

一、天文历法和数学

恩格斯说：

> “必须研究自然科学各个部门的顺序的发展。首先是天文学——游牧民族和农业民族为了定季节，就已经绝对需要它。天文学只有借助于数学才能发展。因此也开始了数学的研究。”①

根据记载，我国的天文历法和数学，开创于黄帝时代。《世本·作篇》讲：

> “黄帝使羲和作占日，常仪作占月，臾区占星气，伶伦造律吕，大挠作甲子，隶首作算数，容成作调历。”

《吕氏春秋·勿躬篇》也有类似的记载。传说的黄帝时代，大致相当于原始社会后期。依古史所传，黄帝以前还有伏羲和神农，他们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发明者。畜牧业和农业都需要根据寒暑的天时变化去安排生产活动，自然也就开始注意对天象、物候②的观察，积累有关知识。由此看来，黄帝时代开始创立天文历法和数学的传说并非纯属子虚。考古材料表明，处于母系氏族社会繁荣时期的仰韶文化的人们，由于他们的农业和畜牧业的发展，很可能就开始对天文历法和数学进行摸索了。分布在陕西中部的长安灵台、西安半坡、临潼、姜寨等地的仰韶文化陶器上，曾发现有不少的刻画符号，据不完全统计，约五十余种。其中有的形象，反映了原始的天文历法和计数的知识。比如，有的就像植物萌芽、生长、叶茂的形状；还有一些符号又和后来甲骨文中的某些干支或数目字差不多。这些是偶然的巧合吗？不，它反映出当时人们已经注意到生物因时节的变化而出现的不同形状和特点。仰韶时期的人们，在生活中观察到这些特点，便取以作为记事的符号。

到仰韶文化后期，我们看到了当时人们又从观察物候向观测星象过渡的迹象。按物候的变化安排生产和生活日程，这是一种原始的自然历，即一般讲的“物候历”。由于生物的变化受多种条件的影响。这种“物候历”的作用自然有限，于是人们开始扩大视线，注意对星象的观测。

在郑州大河村仰韶文化后期的陶片上，发现了绘有日月星辰及其变化的宝贵天文资料③。其中的太阳纹除一般作空心或实心圆，周围有光芒四射状外，还有日蚀的形象；月亮纹也有上弦月、满月和下弦月的不同月象。太阳历就是在对月亮的圆缺变化周期的观察基础上确定其太阴月的。

从仰韶人前期的大量刻画符号，到后期的日月星辰变化图象，不能不使我们意识到，这是他们在开创天文历法和数学的道路上，留下的探索的脚迹。

（一）商人的天文历法

商族人的畜牧业和农业一直都比较发达。出于生产的需要，他们也一直非常重视对天文历法的探索。商族人的历史，就是从观测天象开始的。《左传·襄公九年》说：

> “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

又《左传·昭公元年》也记载：

> “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日寻干戈，以相征讨。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迁实沈于大夏，主参，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

大火，就是《书·尧典》中的“日永星火，以正仲夏。”的火，又叫大辰星，所以，襄公九年说“主大火”，昭公元年又说“主辰”。近代天文学上叫“心宿二”或“天蝎星座α”星，是二十八宿之一。左传的记载表明，商族人一直都认为自己的祖先就是主祀大火（即大辰星）的。大辰星的出没是有一定规律的，它在每年春暖时节的黄昏后出现在南方的天空。春暖时节的到来，植物开始生长萌芽，燕子这种候鸟也由南方飞回来了。把商人以燕子（玄鸟）作图腾，与他们祖先观察大辰的传说联系起来看，正好反映出商族人早期观察物候和天象，探索创立历法的历史事实。所以，商族人在早期历史上，曾有过以观察候鸟和大辰星的出没来判知畜牧和农耕季节的来到的历史，是毫无疑问的。下面试从甲骨文中的有关记录，考察一下商代天文历法的情况。

（1）对天象的观测。

商人对天象的观察极为精细全面。甲骨文中累见不鲜的云、雾、雨、露、霜、雪、雹、晴、晦、风等有关气象记录材料是相当丰富的④。就是对一些与制定历法关系密切的日月星辰的记载也不少。比如对大辰星的观测，甲骨卜辞有：“七日乙巳，夕豆，有大星并火。”（《后下》9·1，即《合集》11503反）还有“贞惟火，五月。”（《后下》37·4），如果把灭、灾（本章附表1号字）也释为火，指火星⑤，则《京津》3866、《前》4·42·6、《后下》39·9等片，也都是这方面的占卜记录。

这些材料反映，商代一直有人在细心观察着大火星，所以发现了某月七日乙巳这天夜里，除别的自然现象（豆可能是指一种天空的自然现象）外，大辰星附近还有新的大星，就如实地记录了下来。

对于别的星辰，他们也很注意观察记录，见于甲骨文的有“新星”（《殁二》7）、“新大星”（《合集》11503反）、“大星”（《合集》11502，29696）、“大岁”（《库》1022）、“鸟星”（《合集》11497—11500正），有人认为商代还有关于“彗星”的记载⑥。

上面所举的“新大星”、“新星”，据认为就是现在天文学上讲的“变星”，平常亮度不大，肉眼难见，但当它内部发生激变时，亮度则突增。因平常难见，故称作“新星”⑦。大星，就是岁星，是太阳系九大行星中的木星，其色甚为明亮，最易为肉眼所识别，约十二年绕日一周（实为11.85年）。古代农业上种与收的季节，往往依据它的运行周期来推算⑧。鸟星，有可能即《尚书·尧典》上讲的“日中星鸟，以殷仲春”的星鸟，它是南方七宿之总称。春分这一天，昼夜相等，古时称为“日中”。按《尧典》：鸟星出现在南方正中之时，是确定春分的依据。春分，表示气候转暖，万物生长发育的时节到了。

甲骨文中对于其他天象的观察，如日食、月食等也多有记录。这反映出，商人对天象的观察是多方面的，细致的，从而积累了丰富的天文历法资料，产生了比较完善的商代历法。

（2）商代历法。

世界上大致有三种主要的历法：一种是依据月亮的朔望变化

规律制定的太阴历，它的岁实在三百五十四至三百五十五日之间。另一种是以地球绕太阳的周期而定的太阳历，它的岁实为三百六十五至三百六十六日。再一种便是阴阳合历。从商代甲骨卜辞材料看，商代的历法是属于第三种，即阴阳合历。这种历法，自然是与他们长期坚持对天象特别是大火星的观察有关。由此，商人可能逐渐认识到：十二个太阴月并不等于一个太阳年。《尧典》上讲：“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这里的三百六旬有六日，即三百六十六日的岁实，就是太阳年的岁实；而我们从甲骨文中可知，商代有年末或年中置闰的，这种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就是一种阴阳合历⑨。由于商代用置闰的办法来调节全年的天数，就使一年内的寒暑季节变化有定，不致于错乱。这当然是商代历法进步的表现，因为它更符合天象和气候变化的客观实际，从而也更便于农事的安排，使之不误农时。

历法，简单的讲，就是年月日时的安排法。它是人们为了生产与生活的需要，根据对天象的观察，创立的一种长时间的纪时系统。下面介绍一下商代人的时间概念和安排概况。

年。商代普通一年为十二个月，闰年为十三个月。武丁时多见“十三月”（参见《合集》1632——1939等）⑩。过去一般认为前期置闰月于年终，后期则置于年中，其实也不尽然。祖庚、祖甲后的甲骨文中开始有年中置闰，但到廪辛、康丁时期，也还有置闰年终的，如《合集》29730片，上有贞人荷可知为廪康时代。这说明商代的历法还在不断改进，并不是机械地把闰月都放在年末，而是从实际出发的。大致祖庚、祖甲起，便置闰于所闰之月。

商代对年的称法，说法不一。有的认为自盘庚迁都以后，早期称年为“年”、为“岁”、为“春”、为“秋”，至晚期始称“祀”⑪；有的则认为不称年，也不称岁，只是晚期的祀才相当于年⑫。

甲骨文中有年、岁等字，如武丁卜辞有：“年十月用”（《前》4·7·8），“自今十年又五”，（《续》1·44·5）；廪辛、康丁时有“至于十年”（《粹》1279）。而“今岁”“来岁”“今来岁”等辞例，在甲骨卜辞中更是不少。有的学者认为这些年或岁“皆非纪时，可能是若干个收获季节”⑬。但是，黄河流域的农作物，一般只有一年一收。从这个意义上讲，某些年与岁也含有今日讲的年之意。在甲骨文中也多见“今春”“今秋”等辞例。不过，甲骨文中未见用年、岁、春、秋作为纪时的年用，如“某年（或岁、春、秋）某月某日”，只见有“某月某日”的记载。明显用作纪年的，是晚期出现的“佳王几祀”（甲骨文和晚商金文均多见），有人认为这祀是王祭祀的统计数，即王所行的五种祭祀的次数，而不是后世的“王何年”⑭；这种说法不一定对。因为帝乙以后卜辞和金文多见的“佳王几祀”，确与后世某王若干年的年是一致的，与古文献上商代把年称为“祀”（《尔雅》），也是相吻合的⑮。

商纪年用数字。纪年月的顺序与后世不同，而是把月放在前，以《粹》896为例：

癸丑卜，贞今岁受年，弘吉。在八月佳王八祀。

这里，作为纪年的“祀”就放在月份后面。我们见到的商代纪年月的甲骨，差不多都是这种格式。

季。商代文字中有季字，但从它在甲骨卜辞中的用例看，不是后世季节的季。我们现在把一年分为春夏秋冬四季，商代是否也这样？还有不同看法。有的认为商代已与后世相同，一年有四季，并认为一、二、三月为春，四、五、六月为夏，七、八、九月为秋，十、十一、十二月为冬⑯。有的认为商代只有春秋两季而无冬夏⑰。不少讲商代历法的人都认为甲骨文中虽然有春与秋字，但不是后世言四时的春秋，而是指一年的意思⑱。

甲骨文中除明显把春秋作纪时的字外，还有过去不为人所注意的一个与春秋差不多的纪时的“蚩”字。我们在本书农业生产节已提到，这个字就是《说文》的蚩字。许氏认为是“众草丛生貌”。然在甲骨卜辞中是作纪时用的，和秋字用法相同（《乙》8818），众草丛生的季节显然是植物生长茂盛的时节。

甲骨文中有冬字，是作终字用，看不出有纪时的意思。然而，不管甲骨文中是否有作纪时用的春、夏、秋、冬的字，或春、秋二字是否具有后世一年四季的春秋含义，在一年中的一寒一暑、一种一收仍然是两个迥然有别的时节。因此，一般说，商代有两季的概念是没有问题的。

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中关于四方风的记录，其文为：

东方曰析，风曰劦；
南方曰炎，风曰长；
西方曰𩏑，风曰彝；
北方曰夗，风曰役。

（《京津》520，《辍》二158）

类似记载又见于《缀合》261片，可见不是偶然。对此记载的诠释各家不一。就中以陈邦怀先生之说最为独到，他说：

> “东方曰析，风曰劦者，东为春方，草木甲析，由春风之和协也。南方曰炎，风曰长者，南为夏方，草木长养，由于夏日之炎热也。西方曰𩏑，风曰彝者，西为秋方，人能足食。由于秋实累累，收获之丰穰也。北方曰夗，风曰役者，北为冬方，冬日仓廪蕴藏，由于致役乎地之勤劳也。此四者之意义，为春生、夏长、秋收、冬藏，固有其一贯之系统焉。”⑲

陈说亦合符实际。商人在长期生产、生活中觉察到：南风拂来天气暖，北风烈烈天气寒，东风吹动草木生，西风刮来草木黄。再联系到他们长期对大火星、鸟星等有关天象的观察；甲骨文中出现的春、秋二字和作时节用、像众草丛生的蚩字等情况看，商代后期已有四季划分的可能性很大。至少可以说：“就四方和四方风的相配合来看，已经为由两季向四季的发展准备了一定条件。”⑳

月。商代的月是根据月亮的圆缺周期而来的。月的圆缺，抬头即见，圆的时候少，缺的时候多，所以造月字作半圆形㉑。《说文》：“月，阙也。”《释名》（即《逸雅》）：“月，缺也，满则缺也。”月亮的圆缺周期在二十九至三十天之间，故商代把月分为大月和小月，大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商代纪月用数目字，称一月、二月、三月……十一月、十二月（平年），或有十三月（闰年）。有人推算商代还有两个大月连在一起的“频大月”㉒，但也有人提出不同看法㉓，待进一步研究。

商代人把过去的月称为“之月”，当月称为“今月”或“兹月”，将来的月叫“生月”“生某月”。一块刻有干支表的甲骨有：“月一正，曰食麦”“二月父口”㉔，由此看来，商代的月份还可能有专名。

旬。甲骨的旬字本来像周匝循环之形。商代一旬是十天。如“丁酉雨，至于甲寅旬又八日”。（《乙》5327）这是说，丁酉日下雨，到甲寅这天是一旬另八天，我们按干支表从丁酉往下数，到甲寅正好是十八天，所以知一旬为十天。商代以甲乙丙丁……壬癸十干与子丑寅卯……戌亥十二支相配，组成甲子、乙丑、丙寅、丁卯……壬戌、癸亥六十干支纪日，六十甲子表实际上就是一个六旬表。以十天为旬，即来源于十干一周而复始。商代纪旬用数字表示，称为“若干旬”，一旬简称旬，往下为二旬、三旬、四旬，甲骨卜辞中有多至“五百四旬”（《乙》15）的记录。商代奴隶主有卜旬

的习俗，一般于上一旬末预卜下一旬的吉凶祸福。

日。甲骨文的日字就像一个太阳形，但多因契刻圆笔不便而为方形中一点了，与今天的日字近似。太阳是白天的特点，因此商人把太阳出来到太阳落下称为一日。商代用十干和十二支组配的六十干支纪日。甲骨文中已发现不少刻有六十干支的甲子表（即六旬表），可能是当时人们用的月份牌。有时在行文中省去地支而只用天干表示某日，如“乙卯卜，翌丙雨”(《前》7·44·2)，这里的丙即“丙辰”的省称。商代人称当天为“今日”，称明天为“翌日”，较远的未来则称为“来日”，过去的日子则统称为“昔”或“昔日”。

我们今天把昼夜分为二十四小时，商代人也分为若干时段，但不一定相等。从早上天明到天黑有明、旦、朝、大采、大食、中日、昃小食、郭兮、小采、暮、昏、夕等表示时段的字。其中有的可能是同一时段的不同叫法，如明、旦、朝就是指的早上；暮、昏大致都是指日落黄昏时候，夕则是指日落至次日天明的整个夜晚。㉕

由上不难看出，商代的天文历法，确实已相当进步，在当时世界上是处于先进行列的。

（二）商代的数学

天文学要借助于数学才能发展。商代天文历法已表明了商代数学科学的发展程度。这里要特别提到的是商代的记数方法。

我们知道，我国古代数学的一大特点，就是以计算为主。商代历法的进步以及商代数占的通行，都说明商代的数学是以计算为主的，而且已取得了辉煌的成就。

从甲骨文中可以看到：商代是用十进位值制记数法。所见数字最小的是一，最大的到三万(《粹》1171)，文献中有万以上的亿和兆。从一到十是最基本的自然数，其中一到四是积横画而成的，写作：一、二、三、亖；从五到十的写法与后来的方块汉字的数字大体差不多，分别为“㐅、介、+、八、九、|”，只有“七”和“十”与今日字体不同；七作“+”，像今天的十字，而十则作“|”形，只有一竖笔。甲骨文中十以上的一般为合书㉖，比如二十写作“凵”，三十写作“山”，四十写作“屾”，五十到九十都是将五至九的数写在下，“十字放在上合书一起（参见本章附表5—6号）。从一百到九百，也是把“百”写在下，一至九的数字写在上；甲骨文的百字就是侯伯之伯，通常写作没有人字旁的“白”。一百，甲骨文合书就是今日的“百”（见本章附表 7 号例）。一千以上则另有写法，甲骨文“千”字像侧身人形中加一横，加二横则为“二千”，加三或四横则为“三千”和“四千”，五千则把五字写到人形中间（参见本章附表 8 号）。甲骨文万字像虫子形，“二万”则在虫子尾上横写二笔，“三万”则在尾上横三笔（见本章附表 9 号）。甲骨文中非倍数一般在两数之间加一“又”字，如“五十六”写作“五十又六”，也有不加“又”字如“一百五十九”(《乙》)2908)，“十与九”之间就没有“又”。全是倍数则一律不加“又”字，如《后下》43·9有“三千六百五十”，千和百后就没有“又”（参见本章附表11号）。

商代这种十进值制的记数法，是“最妙的发明之一”。它不知创始于何时，但我们确切可知的是，商代甲骨上就有记录了。

商代有没有使用计算工具呢？有的，这工具就是我国古代传统使用的算筹，或者叫筹码。关于这，在讲商代的筮占时已涉及到了，这里，再从甲骨文的学与教两字的构形分析一下。

甲骨文的学字作爻、斈，或加手于旁作：㪉、㪉等形；教字

写作：敎、敎、效诸形㉗（见本章附表12—13号字形），甲骨文中教、学二字是相通的，它们的基本结构就是像两根棍相交形，即算筹相交形，表示的是数的概念，加手更明显的表示以手摆算，即进行演算的意思；可以是教者作演算的示范；也可是学者持算筹仿效学习。中国古代对数学的教育非常重视，周人从六岁开始学数学。甲骨文的教字就是从爻从子从父三字构成（后来把从父的父字写成了“攵”形）。也反映出当时是从小就要由父母教之以数，大约有如后来作父母的教孩子数手指头，但超过十以上，则要借助于小棍作为教学的工具，这就是算筹的起源。㉘这种利用小棍发展起来的演算工具，在我国一直延续到后来。考古工作者曾在汉墓中发现过用于计算的骨制和竹制的算筹。《汉书·律历志》中也讲到过算筹。由此看来，从甲骨文“爻、㪉”等字的创始时代起，直到封建社会时期，我国都是用小棍这种算筹作运算工具的。

注释：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972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卷，第523页。

② 在古代，天文历法总是和物候联系在一起的。物候是生物应节气而变化的自然现象。动植物的生命，往往与季节、气候的变化有极密切的关系。原始社会的人们，起初都依靠观察动植物的变化来决定农事和畜牧的日程，所以一般认为原始历法就是一种物候历。我国的古历书《夏小正》、《月令》等，总是多讲某季、某月的生物变化情况，就保存有古代物候历的特点。

⑨ a.《郑州大河村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 3 期。b.《谈谈郑州大河村遗址出土的彩陶上的天文图象》，《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 1 期，又《郑州大学学报》，1978年 4 期。

④ 参见陈梦家：《综述》，第241—248页。

⑤ 常正光：《殷历考辩》，《古文字研究论文集》，《四川大学学报》丛刊，1982年第十辑。

⑥ 李平心：《商代的萤心》，《文汇报》，1962年 8 月7日。

⑦ 同⑤。

⑧ 参见：a. 唐兰：《关于岁星》，《读书》，第二期（见1939年重庆《中央日报》副刊）。

b.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岁》《郭沫若全集·考古编 1》。

⑨ 参见《李亚农史学论集》，1978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56—257页。

⑩ 《殷历谱》上编，陈梦家《综述》219页。

⑪ 胡厚宣：《殷代年岁称谓考》，《甲骨学商史论丛》。

⑫ 董作宾：《卜辞所见之殷历》，《安阳考古报告》，第 3 期，1931年出。版

⑬ 陈梦家：《综述》，第224页。

⑭ 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507页。

⑮ 参见本书第十章第二节《商人敬鬼神的物质形式与精神麻醉法》注⑧。

⑯ a. 同⑫。b. 朱芳圃：《甲骨学商史篇》。

⑰ 同⑬第227页。

⑱ 一般认为甲骨文的春为备耕播种的季节，秋为生长收获季节，把庄稼收回便是一年，大致商代从十一月到第二年四月为春，五至十月为秋。

⑲ 《殷代社会史料征存》，1959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卷上《四方风名》。

⑳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四方和四方风的两个问题》。

㉑ 甲骨文字中月与夕字多不分，一般只能根据内容和用法去区别。

㉒ 参见a. 董作宾《殷历谱》下编，卷一，十一页上。b. 吴其昌也有相同看法。c. 王宇信：《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161页。

㉓ 同⑤，第157—158页。

㉔ 见《通纂》6（《后下》1·5），父字后一字不清，有的认为是(秡)字。

㉕ 陈梦家曾将商代甲骨文中的纪时法与文献对照并和现代时段比较作有一表，可供参考（见《综述》233）。

㉖ 目前发现也有少数不是合书的，如：《甲》3422的“二十”，《甲》2445、2491的“三十”，《甲》2627的“五十”，《续》4·26·5的“六十五”，《乙》285(反)的“二百”，《续存下》195的“三百”，《契》245的“三百”，《佚》357的“三百”，《粹》181的“五百”，《后上》31·5的“五千”是迄今所见的分书例。

㉗ 参见《甲骨文编》3·28，第543号和450号，或参见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478页。

㉘ 参见王贵民：《从殷墟甲骨文论古代学校教育》，《人文杂志》，1982年 2 期。

二、 商代医学的发展

医学不外两个方面：一是对疾病的认识，一是对疾病的斗争。在商代，这两个方面都有较大的发展。

甲骨文中的疾病字像人病卧床榻形①，或如大汗淋淋，或有脓

血浆液。丁山释此为疾后，学者皆从其说。

甲骨卜辞中提到的各种疾病达一二十种，如：疾首、疾目、疾耳、疾自(鼻)、疾口、疾齿、疾舌、疾言、疾手、疾肘、疾身、疾胸(或释心)、疾胫、疾趾、疾𠃑(骨)、疾役② 等等。有关疾病的甲骨卜辞，据不完全统计也有四、五百见。如果再加上有关生育方面的材料，单从甲骨卜辞所见，按现代医学去分科的话，至少已具备了内科、外科、眼科、耳鼻喉科、牙科、骨科、妇产科等③。

上举各种甲骨卜辞所见的疾病名，有的一见便知为何种疾，主要病灶在何处。比如“疾首”(如《后下》7·13，《合集》13613—13618等)，首字像侧面人头形，疾首是人的头脑有病痛。“疾目”(如《合集》13619—13628等)，目字像一支眼形，疾目是说眼有毛病。“疾耳”(如《合集》13630—13632正等)，耳像一支耳形，这里指的耳有病，包括耳鸣(《乙》5405，《前》8·5·3)都算是耳有病。“疾肘”(《合集》13676正——13681等)，肘字像手肘部位有肿结形。“疾胫”，胫(《合集》13693等)像脚的胫部有肿结形，等等。有的还可以进一步细分，如齿病，除一般的“疾齿”(如《合集》13643—13655)而外，还有关于龋齿的记录(《闻一多全集》第557—558页)，龋齿俗称“虫牙”如《合集》13662、13663正甲中“疾齿”的齿字就象齿间有虫形，《合集》13664还有“齿不蠱”，蠱字即《说文》的蠱字，《说文》谓“腹中虫也。春秋传曰：皿虫为蠱，晦淫之所生也……从虫从皿。许慎所讲的可能是后起之义，但此字有虫义甚明，显然是指牙齿有虫病而言。另外有的字还难确定为何字，更难推知为何病，如《库》283有：“疾㐬邻于妣己罕妣庚”，疾后一字不识(暂隶定为㐬)，然从辞例比较可知也是一种疾病。再比如《乙》7310有：“贞疾役其延”，疾后一字像以手持棰敲击人背形，从辞例看也当是疾病名但不知为何病。还有常见的“𠃑凡有疾”(如《合集》13866—13923)，虽然有不少人推测，但迄今还未确知是什么病。

商代统治阶级特别迷信鬼神，他们把人体得病看作是鬼神作怪，经常向鬼神卜问“有病”“亡(无)疾”？一当得了某种疾病，总要不断向鬼神求救，这方面的记录太多了，姑不赘。

我们知道，人体致病的原因根本不是什么鬼神作祟。所以，企图通过占卜问卦求救于神灵，除了得到某种虚假的精神安慰而外，别无用处，只会把病越拖越重，甚而导致死亡。甲骨卜辞在这方面有记录：

> 贞㽙其有疾。王占曰：㽙其有疾，叀丙，不，庚。二旬又七日庚申丧命。(《乙》4150，《合集》13752正)

这条辞中的㽙是武丁时代的人名，辞的大意是卜问㽙该有疾病吧？商王武丁看了卜兆结果说：㽙果有疾。二十七天后的庚申日，㽙就一命呜呼了。

商代人虽不能清楚地认识到求神并不能治好病，但实际经验还是使他们得到了许多教训。所以，他们一面求神问卦，希望得到神灵的帮助解除病痛；另方面也注意到使用药物和其他医疗措施。

用药物、按摩、针砭之类的方法治病，我国早在商代以前就有了。古史盛传的神农尝百草，一日而遇七十毒的故事，就反映了我们的先人，在原始社会有意识地试探着用药物向危害人体健康的疾病作斗争的事实。他们勇于探索，不怕牺牲，不惜以自己的身体去检验药物的性能。

六十年代初，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湖南石门县的商代遗址曾发现过一种外表光洁，长约十三厘米的石棒，据研究，这是一种用以扣击体表的砭石④。七十年代在河北藁城台西14号奴隶殉葬墓西侧二层台上的一个漆盒内，发现一件长廿厘米的精制石镰。从其制作的精致，存放的特殊看，非一般的收割工具用，也是一种医疗工具——“砭镰”⑤。

商代用药物治疗疾病的遗迹也曾发现过。最引人注意的是，1973年，在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发现的三十多枚药用植物的种子⑩。这批种子中多数的外形比较完整，有的成椭圆形或长卵形，均较扁，长约十至十五毫米，宽约八至十二毫米，小的长六至八毫米，中部隆起厚约三至四毫米，两边缘较薄。经有关部门研究鉴定，多是蔷薇科梅属(Prunus)中桃的种子，即药材中讲的桃仁。另外还有两枚较长，顶端尖，基部成扁圆形，表面有绉纹和沟孔的硬木质外壳种子，显然，这是尚未加工去壳的桃核。在这批植物种子中，还夹有一些外形各异，大小不等的种子，经鉴定有的是蔷薇科梅属中郁李或欧李的种子，在药材中称之为郁李仁，有的可能是杏仁。

这些植物的果实都是可作食用的，但是，它们的果仁却不能作食用。商代人把它们留下来，并且去掉了外壳，这自然不是作繁殖新苗用的种子。根据这些种子仁的药性看，吃了这些种仁会导致腹泻，但少食则可治病。我国古典医药学名著《神农本草经》说过，桃仁有通便润肠、杀小虫、下瘀血、通经、治腹中结块等作用。郁李仁则有利尿、消水肿等作用。杏仁也有类似的作用。再根据后世以桃仁、郁李仁、杏仁为主加上松子仁、柏子仁合配为“五仁丸”，主治便秘等病来看，台西商代遗址中所出的那些植物种仁显然是作药用的。这表明了商代不仅掌握了一些可作药用的植物种子的性能，而且开始把大量坚硬的外壳剥去，取其果仁储备作药用了⑧。晚出古文《尚书》有《说命》三篇，其上篇中讲到武丁得到傅说后十分信任，置诸右右，经常接受他的意见，曾把傅说的意见比作服药治病。原话是这样的：

> “若药弗瞑眩，厥疾弗瘳”。

意思是说，有如服药治病时，如果药吃了不使之愦闷，疾病就不会好。

如果我们再回过头去看看甲骨材料，那虽然都是些迷信活动的记录，但也有用药物和针砭按摩之类治病术的踪迹留下。甲骨文有几个字，如《乙》276、2340、4046等片的字(见本章附表)有人释殷，谓“像人内腑有病，用按摩器治之”。是否为殷还可商，然为治病之状则甚明。又甲骨文还有几个字，如《乙》2244、2340、4714、6464、8075、8873，《甲》5280等片上的从爿旁的字，更像以手持器给卧床之人治疗状，有人也为是殷⑦。我以为这字(见附表14号)更可能是《说文》中的疛字，许慎说是“小腹病”(段玉裁误以小为心)；甲骨文加“↑、|”等形应有持针砭治疗之意。甲骨文还有从疒从身加草木形的字(《乙》632，见本章附表15号)，很像后世以艾草灸治病状，我以为这就是《说文》的𤻮字初形，《说文》曰：“𤻮，治也”。段玉裁注曰：“方言曰疗治疾。”又商代的《父癸卣》和《父癸觚》(见《三代》13·2和14·29)有一𤻮字(见本章附表16号)，于省吾先生说“像宅内病人卧于床上，用按摩器以按摩其腹部，而下又以火暖之之形”，释为殷的繁体，这字是否即殷尚可商，然字为疗治病状却一目了然。上举数例，充分反映出商代确有用医疗器具和药物治疗疾病的事实。

更值得注意的是，我们从甲骨卜辞可以看到：(1)商代统治者已经有了专职的医务官员——“小疾臣”(《合集》5598—5601)。商代虽然迷信，还向鬼神求救，但医、巫已经分离，这是医学作为一门独立科学出现的证明。(2)有关疾病的占卜以武丁时代最

多，祖庚、祖甲以后就很少，越往后越罕见，这不是因为得病少了，而应是与当时的医药卫生的发展有关系。由于医学的发展，人们认识到：单凭求鬼神保佑不得病或想达到病体康复是不行的，靠药物和其他医疗方法才能减轻和消除病痛。

注释：

① 参见《甲骨文编》卷7·24，第0964号，或岛邦男：《殷墟卜辞综类》，第447页。

② 参见《合集》13613—19923、24956—24959等片。

③ 参见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

④ a.参见马继兴、周世荣：《考古发掘中所见砭石的初步探索》，《文物》，1978年11期。

b.周世荣：《湖南石门县皂市发现的商代遗址》，《考古》，1961年3期。

⑤ a.《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977年：文物出版社，第83页。

b.《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8期。

⑥ 参见耿签庭：《藁城商代遗址中出土的桃仁和郁李仁》，《文物》，1974年8期。

⑦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殷》。

三、被奴隶主攫取的艺术成果

艺术和其他社会财富一样，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但是，在阶级社会中，总是被居于统治地位的剥削者所攫取。

在商代，奴隶主统治者为了满足自己穷奢极欲的生活享受，他们利用自己的地位和特权，不仅把各种精美的艺术品据为己有，甚至把无数艺术的创造者也变成自己的奴隶，让这些人世世代代为自己修建华丽的殿堂宫室和陵墓，制造精美的青铜器，雕琢刻镂精巧的玉石、骨牙器，表演各种优美的舞乐。

(一)建筑艺术

建筑是一种综合的静态大型艺术。商代的建筑不仅称得上是一种艺术，而且已达到了一定水平。广大劳动者难以遮风避雨的简陋地穴或半地穴式的房屋，是不可能讲究艺术的，但奴隶主贵族们住的殿堂宫室，却是当时建筑艺术的代表。

商代甲骨文中有不少像宫室的亭台楼阁的字形，如郭字(见本章附表17)像中有庭，两面或四面有屋宇形。甲骨文中还有一个作重屋楼台形的字①(见本章附表18号)，相似形状也见于商代铜器铭文②。这种形象与文献上讲的：

> “殷人重屋，堂修七寻，堂崇三尺，四阿重屋。”③

是相符合的。

历年来，文物考古工作者，在河南郑州、安阳，河北藁城，湖北黄陂等地都发现过商代的宫室殿堂遗迹和有关建筑遗物。从这些可以大致推知：当时地上建筑和甲骨金文的一些象形字、文献材料的有关记述是差不多的。

1974年，在湖北黄陂盘龙城发现的商代一位方国侯伯居住的殿堂宫室遗址即一例。其殿堂建筑在当时城堡内东北部的一片高地上。这块高地，是在修筑城墙的同时填平夯打而成的；先筑成高约一米左右的巨型台基，然后在它的上面挖坑填基修筑殿堂宫室。从所揭露的第一号至第三号基址看，它们前后平行，座落在一条南北轴线上；由此可见建筑宫室之前是先经过统一测量规划的。以这里的一号基址来说，它是先往地下挖坑，筑出夯土房基。房基上部又形成高出周围地面数厘米的较小台基。这处台基东西长达三十八米九，南北宽达二十二米三。台基四周有较大

柱径的檐柱遗迹，由此推想当时的地面建筑是四周有回廊，中为四室的大型殿堂。殿堂四壁的墙基约七十至八十厘米，墙内每隔六十至七十厘米就立有直径约二十厘米的柱子。由此看来，这墙壁是非常坚固的木骨泥墙。四间大室前面，都开有正门，中间两室比两旁室为大，还开有后门。在回廊四周，发现有四十三个大檐柱穴，柱穴内还存有一些较细的挑檐柱朽木。檐柱的用料是经过挑选的，显得比较规则，排列得也比较整齐。不过，在房基处一直尚未发现有盖房的瓦片。根据上述遗迹推断，这座殿堂和文献上讲的“广室高台”“茅茨土阶”(《韩非子》)“四阿重屋”(《考工纪》)的商代建筑是一致的。文物考古工作者曾根据这里的遗迹，参考有关文献记载，以及甲骨文、金文的有关字形提供的情况，作了很好的复原工作。④。

盘龙城只不过是商王国中期远离王国中心区的一个南部侯伯方国的都邑所在地。那里的殿堂既已达到这样高度的建筑水平，则商代王室的殿堂可想而知。

商王朝后期的安阳殿堂宫室，面积大约在五万平方米左右。考古工作者将揭露的几十座建筑基址分为甲、乙、丙三组，其中甲组和丙组比较能看出规律，乙组由于各种遗址相互叠压、打破，有的已难见其规律。三组基址的建筑也不是同一时期的。不过，还是可以看出殿堂宫室的布局是经过一定规划的。

在甲组房基的一处房基东面，有一排二十五个残存的柱础，其中十一个都有铜铸的柱础。我们联系到过去曾在小屯附近发现用大块白石雕刻的柱旁装饰来看，那么在这种非常讲究的铜础上的柱、梁、墙壁等，决不会没有装饰。考古工作者曾在小屯村北地发现过一座可能是奴隶主的作坊用屋，白色的墙壁上面有红黑色绘制的花纹⑤。古人说商末帝辛“作琼室，立玉门”⑥，“宫墙文画，雕

琢刻镂，锦绣被堂，金玉珍瓘”⑦；那种外表壮观，内部堂皇，雕梁画栋，饰以金玉，悬以画幔⑧的宫室建筑，确实是一种大型综合艺术品了。

(二)造型雕刻与绘画艺术

在那富丽堂皇的宫室殿堂之上，甚至埋葬他们躯体的陵墓中，奴隶主们摆满了攫取来的无数精工制作的青铜器、玉石器、骨牙器等。有关冶铸、琢磨等技术方面的成就，我们在手工业章已有述及，这里主要是就那优美的造型艺术和各种繁茂纹饰所显示的绘画等艺术而言的。而这方面的艺术珍品很多。我们只在那上万件的青铜器、玉石器、骨牙器中，略举一二为例。

一般说来，商代的青铜器、玉石器、骨牙器都表现出这样的特点：设计构思新颖，造型优美奇特，题材内容广泛，作工精细讲究；充分体现了时代特点和当时手工匠们非凡的艺术天才。

(1)青铜器的造型和纹饰艺术。可以认为，商代的青铜器艺术，是最具时代特点和民族风格的古典艺术杰作。特别是商代后期，随着奴隶制经济的不断发展，文化也有了前所未有的发展。像故宫所藏的三羊罍，历史博物馆所藏的四羊尊⑨，1957年在安徽阜南出土的龙虎尊⑩，现已流往国外的饕餮食人卣⑪，1977年11月在湖南衡阳市郊出土的铜牛尊⑫，等等，都是无数商代青铜艺术珍品的突出代表，不管从造型、纹饰和其他方面看，都达到了较高的艺术境界。

以三羊罍和四羊尊来看，已有人作了很好的介绍⑬。三羊罍，通高五十二厘米，重五十一点二公斤，口径四十一点三厘米，腹径六十一厘米。罍的造型极为庄重，三个高浮雕的卷角大羊头，匀

称的摆在罍的肩部，罍身衬托着整齐而茂密的雷纹和羽状纹；羊头的造型，把艺术的夸张与写实巧妙地统一于一体。尤其是那羊头上的两支传神的圆眼，夸张得最到好处，大一点会失去真实感，小一点又会使人觉得缺乏艺术的感染力。

四羊方尊，是1938年在湖南宁乡黄材发现的。通高五十八点三厘米，口的每边长五十二点四厘米，重三十四点五公斤。是现存商代铜器中最大的方尊。方尊的造型奇伟而庄严。它的四肩、腹部和圈足作成四个大的卷角羊，这样的布局造型不仅改变了器物边角的单调之感，增强了造型的气势，而且羊的形态在宁静中显出威严的神态，更增强了器物的艺术魅力。羊背及胸部饰以鳞纹，前腿为精丽的长冠鸟，圈足上并饰以夔纹。全器上下都以细雷纹为地，线条光洁刚劲，整体纹饰显得繁复而不紊乱。其工艺设计，真是集线雕、浮雕、圆雕于一器，巧妙地把平面图象与立体雕塑，器物造型与动物形状溶为一体，集中反映了商代的造型雕塑和绘画的高度艺术。

再如衡阳所出的铜牛尊，也是一件难得的商代珍品。尊作水牛状，头部有扁平弯曲的牛角，以牛口为流，身体肥实，四肢粗壮，尾下垂，牛背立一小虎为提手，造型奇特新颖。花纹精美，遍身饰以兽面纹、羊纹、夔纹和云雷纹⑭。

（2）商代玉石器所反映的造型、刻绘等方面的艺术，也是非常精湛的。这方面的题材更为广泛，各种姿态的飞禽走兽、昆虫水族，不仅种类具繁，而且姿态万千。从不少作品可以看出，当时的艺术家为了更好地表现所雕动物的情态，对玉料的自然色泽和斑纹是经过一番深思熟虑而巧妙地加以利用，真是安排得恰到好处。

这方面最突出的代表，要算1975年在安阳殷墟所出的一批玉器中的玉虎和玉鳖⑮，你看，那玉虎，由于把玉石的天然条纹部位有意安排作虎背，虎的形象就更加逼真。再看那玉鳖，由于玉料本身的小黑斑被安排作鳖的眼珠，大片深色面被安排作整个鳖的背壳，灰白色的一面作鳖的腹部，这样就使得玉鳖更加维妙维肖了。

1976年，安阳妇好墓（5号墓）里集中出土了六七百件玉器⑯，其中除少数是供奴隶主贵族使用的实用器和礼仪祭器外，大部分是装饰品和玩赏之物。这固然反映了奴隶主的奢侈豪华，但也同时说明了商代艺术成就的巨大。这里发现的大批玉器，件件都是稀世珍品，其中有一件小巧玲珑的玉凤，尤其逗人喜爱。凤作侧身仰首状，短翅长尾，尾翅分开，造型极为优美，构思也很奇妙，线条简练而流畅，把写实与写意，艺术的夸张与省略很好的结合在一起，从而塑造了凤的优美动人的姿态和神情，给人以美的艺术享受，集中反映了商代玉石雕刻的高度艺术成就。⑰

（3）牙雕、木刻、漆绘、镶嵌等艺术品，是很不易保存的。妇好墓中的象牙器中，有一件带流的牙雕筒和一对象牙杯，刻花都很繁茂而精细。其中的象牙杯，虽已朽残，但仍可以看出：杯身似觚，圆口薄唇，中腰微束，底略小。口、颈、腹、足各饰饕餮纹三组。饕餮纹的眼、眉、鼻、尾部都镶有绿松石片。鋬作大眼夔龙形，头向上，眼镶绿松石。不难想见当初的象牙杯是多么的精致美观了。

木雕艺术品，古文献也有提及，可惜不得见其原物。不过考古工作者多次发现过雕刻有花纹的朽木痕迹。如安阳侯家庄1001号大墓的木椁板上就刻有虎纹、龙纹并涂有红色。1971年在安阳后冈的21号、32号、47号等比较大型的墓中，也发现过刻有花纹的木板遗痕，其中有长约四十厘米，宽七厘米二的一块，中央雕刻有大的饕餮纹，两旁有鸟纹。在另外的木雕上，还能看见装饰有鲟鱼鳞板和蚌片，牙片之类⑱。在远离王都的长江沿岸商代中期墓里，也发现过木椁外壁雕刻的精致图案。其中最大的一块长达两米，宽四十厘米左右；另一块长约一米半，宽二十二厘米左右，都阴刻有饕餮纹和云雷纹，每两组图案间的阴线部分还涂有朱色，阳面涂有黑色，朽木板灰呈白色，出土时色彩斑烂⑲。

商代的漆绘艺术也发展起来了。考古工作者曾多次发现漆器残片。从残片上的纹饰看，艺术水平也不低。比如，河北藁城台西所出的残漆片，上面有朱红地黑漆绘的饕餮纹、夔纹、云雷纹和蕉叶纹。有的花纹上还嵌着磨制成方形、圆形和三角形等不同形状的绿松石，色彩绚丽而鲜明⑳。从出土的漆彩绘看，当时已经掌握了调制漆色的技术。题材多与铜器纹饰相仿。为增加彩绘的效果和给人以立体感，往往在漆绘纹饰间运用镶嵌技术。

这里还需要顺便提及的是商代甲骨文字本身所反映的商代艺术水平。甲骨文除少数是用朱墨书写在龟甲骨上的而外，其余都是契刻而成。契刻书法艺术很高，文字造型生动，一个字就是一幅生动的图画。特别是那些象形字，比如犬、马、豕、鹿、象、虎、鸟、鱼、龟等字。它们已是一种成熟的文字，是我们今天方块汉字的前身。它们似画非画，有的寥寥数笔，有的描绘虽细，但不繁琐，而形象无不维妙维肖，虽不识字，也能一见便知为何物。这充分反映出创字和书契者对事物观察的细致和深刻，掌握事物特征的准确，以及高度的概括能力。可以认为，这是以缩影的形式反映了商代雕刻绘画的成就。商代甲骨文字本身，就是观察了解商代整个艺术的一个窗户，从这里可以望见商人的艺术水平。

（三）音乐和舞蹈艺术

音乐舞蹈是商人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特别是奴隶统治阶级。他们不仅祭祀鬼神需要，而且为了满足其享乐生活，往往是“恒舞于宫，酣歌于室”㉑，甚至“百里之舞，靡靡之声”㉒“钟鼓管弦流曼不禁”㉓。但是，音乐是一种发声的艺术；舞蹈是一种有音乐随伴的动的形象艺术，因而乐停舞止后，就不能再闻其声，复见其形了。我们只好根据出土的乐器和甲骨卜辞以及其他文献间接了解一下这方面的艺术。

（甲）商代的音乐。从文献看来，商人立国后不仅继承了前人的成果，而且在前人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和发展。《今本竹书纪年》说：

> 殷商成汤二十五年作《大濩》之乐。

《吕氏春秋·古乐》也说：

> 汤乃命伊尹作《大濩》，歌《晨露》，修《九招》、《六列》以观其善。

上面讲的《大濩》、《晨露》、《九招》、《六列》等，都是乐名，据《吕氏春秋》讲，《九招》、《六列》在帝喾时已有。可能是古时流传下来的部分传统歌曲吧。成汤之时，除创作了新的乐歌外，同时根据新的需要，改编了一些传统乐曲。

证之甲骨材料和出土乐器，上引古文献的有关说法确有所本。甲骨卜辞中有关祭祀用《濩》乐的例子，如：

（1）乙丑卜，贞王穷大乙，濩，亡尤。

（《前》）1·3·5）

（2）丁卯卜，贞王穷大丁，濩，亡〔尤〕。

（《龟》2·16·21）

（3）乙卯卜，贞王穷祖乙，濩，〔亡尤〕。

（《佚》9・8）

上举例子中的“王穷”大乙、大丁、祖己的“穷”是一种祭祀用语，意思是商王要穷祭大乙、大丁、祖己等先王；“亡尤”，亡是没有的意思，尤是指灾祸，与早期甲骨卜辞多用的“亡祸”差不多；“濩”，据研究就是文献上讲的“大濩”之乐㉔。

《九招》，又作“九韶”或“大韶”，甲骨文中有一个像双手端取瓮形的“昬”字，依裘锡圭所释即鞀字。鞀、韶、招都从召得声，故三字古通用。鞀就是鞉鼓，一种小鼓。古时的韶乐，主要就是以这种小鼓演奏而取名“鞀乐”的。甲骨卜辞有“大鞀”（《京津》3422），即指的古韶乐；有“奏鞀”（《簠杂》69），即指演奏韶乐的意思；有“置鞀”（《佚》413），是指设置鞀乐。㉕

乐器在商代也是比较多的，墨子所讲当时商王宫室中经常可以听到的乐器有钟、鼓、管、弦，其实还不止这几种，考古出土的情况看，还有磬、铃、埙之类乐器。

钟，应该就是甲骨文中讲的“庸”。孙海波先生曾隶定为“庺”㉖，裘锡圭同志认为下从的为用字的简体，应释为庸，是一种大钟。甲骨卜辞中有“奏庸”（如《南明》684）或“庸奏”（《甲》641，《安明》1824），和《逸周书・世俘解》里讲的“奏庸”同义，晋人孔晁注《逸周书》谓“奏庸，击钟。”《诗・商颂・那》有“庸鼓有斁”，郑笺：“大钟曰庸”。甲骨卜辞中也有“庸鼓”连文的（《宁沪》1・73，《粹》539等），那是指钟鼓齐鸣㉗。

钟的实物发现不少，过去因为视所出之物与西周以后出土的钟形有所不同——目前所见商代的钟都是甬空而与内腔相通——故一般都称为铙，或者叫钲、铎，也有称作执钟的㉘。从各地钟的出土情况来看，一般都是成组的，如1935年第十一次发掘殷墟侯家庄西北冈1083号墓所出是三枚一起㉙。1953年在大司空村出的也是三枚一组㉚。1968年在河南温县小南张所出的也是形制纹饰相同，大小依次递减的三枚㉛。1976年妇好墓中所出的一组是五枚，形制纹饰也基本相同，大小依次递减，甬内存有朽木㉜。1959年在湖南宁乡也出过五枚一起的，其中四枚排成一排，另一件叠压在上面，内有一件最大的通高达六十七厘米，重六十五公斤多，通体纹饰繁复精美；因口沿饰有象纹，一般称之为“象纹大铙”㉝。其实，这不是最大的。1977年十二月在湖南宁乡还出过三件更大的，其中一件残高达八十四厘米，重一百五十多公斤，另一件重一百三十多公斤，通高八十七厘米。两件口沿处均铸有四只小的伏虎，还有一件云纹大钟也有八十四公斤㉞。像这样大型的钟，无疑就是甲骨文中讲的庸了。

从出土的放置情况以及甬内残存的朽木看，这种乐器是口向上安置在木架上敲击的。

此外，考古工作者还发现过供摇击的“铃钟”（也有简称为铃的），其形似钟，但内有舌捶。1976年在妇好墓中出土最多，计有十八枚㉟。

鼓，商代已有多种，甲骨文中除直称为“壴”（即鼓）外，还有叫做“豐”的大鼓和称为“鞀”的小鼓㊱。考古发现的遗迹与遗物中有皮鼓和铜鼓。安阳侯家庄西北冈的一个墓道中就发现过皮鼓的遗迹，鼓身似桶形，木质，鼓腔外饰有饕餮纹，两面是用蟒皮做的㊲。铜鼓过去也有出土，今可见者唯1977年6月，在湖北崇阳县所发现的商末铜鼓，鼓身有如截去两端的橄榄，鼓面为椭圆形，通高七十五点五厘米，重约四十二点五公斤。鼓的两侧饰云雷纹和乳钉纹，鼓面无花纹。鼓身上部正中立有一类似器盖纽之物，鼓身下部正中有座相托，纹饰风格与鼓身相同㊳。从形制看正与甲骨文的壴字相似。足见甲骨文的豆字是本于铜鼓形。

据《礼记・明堂位》讲，夏代用“足鼓”，殷代用“楹鼓”。所谓楹鼓，按《周礼・地官》鼓人下注云：“夏后氏足鼓，置鼓于趺上，谓之节鼓；殷楹鼓，以柱贯中，上出而树之也。”现有实物尚未见这种“以柱贯中上出而树之”的鼓，而铜鼓形状到与文献上讲的夏代“足鼓”相似。可能足鼓出现最早，商代是从夏代学来的。

管乐，因多为竹管制成，故实物不可能见到了，不过甲骨文中还能见其大概。甲骨文字有龠（《续》5・22・2）、龥（《存上》477）、 （《佚》397，《前》5・19・2等）㊴，郭沫若认为像编管之形，即龠字㊵。《说文》讲：“龠，乐之竹管，三孔”，大概与后世的笙或排箫之类乐器差不多。甲骨卜辞记有不少用龠乐祭祀的例子，如：

（1）乙丑卜，贞王穷，龠，亡祸。（《前》5・19・4）

（2）乙酉卜，贞王穷，龠，亡祸。（《京人》1557）

（3）戊戌卜，尹，贞王穷父丁，彡、龠、亡祸。（《佚》397）

（4）戊戌卜，口，贞王穷中丁，彡、龠，亡祸。一月。（《粹》220）

类似的甲骨卜辞达三十多见，这里的“龠”就是用管籥之乐以祭的意思㊶。

弦乐，实物更不易保留下来，但甲骨文的“乐”字写作“樂”形㊷，从丝在木上，就是琴瑟之类弦乐器的写照，后增“白”写作樂形，“白”，实乃调弦的纽㊸。甲骨文既有这样的字形，无疑是当时（或更早）有丝弦乐器的重要证据。

磬，是商代的一种重要乐器。甲骨文也有击磬的字形㊹，上像悬石磬形，下像以手持锤敲击形。目前，我国发现的最早的石磬是1975年在河南偃师二里头三期文化层中出的㊺，形状与石镰相似，弧背，近背有穿孔便于挂悬。商代石磬的传世品和考古发现都不少。传世品可以故宫所藏的三枚有铭编磬为代表，此磬原为于省吾先生所藏，曾著录于《双剑誃古器物图录》。考古所得，以1950年和1973年出土的特磬最有名。1950年出土于安阳武官村大墓的石磬，长约八十四厘米，高四十二厘米，正面线刻一张牙瞪目的虎形纹饰，线条圆熟流畅，刻工也很精细㊻。1973年在小屯村北洹水南岸所出的石磬长八十八厘米，两面都刻龙纹，线条刚劲生动㊼。这两件石磬本身就具有极大的艺术价值，是实用的乐器，也是难得的石刻艺术品。

商代的石磬还有作长条形石斧状的。1976年在妇好墓即出了五件，其中三件残碎，一件完好，一件略残。完好的一件呈上窄下宽的长条形，全长四十四厘米，近顶处有圆孔，青灰色细石质，素面磨光，一侧上方刻有“妊竹入石”四字；稍残者全长约二十五厘米，扁平长方形，顶端成弧形，并有圆孔可悬挂，制作精美，两面都刻有钩喙大眼，短冠短翅，长尾内卷作站立形的鸱鸮纹㊽。

埙，这是原始社会就有的。在商代，这种乐器也许不为王室贵族们所重视。大致西周以后才被传入宫庭。所以《周礼》有“小师掌教埙”的记载。小郑注：“埙，烧土为之，大如鴈（雁）卵”，大郑谓“埙六孔”。商代的埙不仅有烧土制的，还有骨、石制的。陶埙可以河南辉县出土的为代表。1951年在辉县150号商墓中一共出了三枚，都是三孔。

商代的乐器已不少，这些乐器的声响怎样呢？能演奏出悦耳动听的乐曲吗？

中央音乐学院民族音乐研究所曾对故宫所藏的一组商代编钟和一组编磬，与1951年安阳大司空村所出土的一组编钟，及辉

县所出陶埙等部分实物进行过发音试测和研究，结果表明：第一，商代乐器的组合不是随随便便的，而是有一定“音程关系”的组合。第二，商代已经有了“半音观念”。第三，商代不仅有了比较固定的“音高观念”，而且有了“五度协合”的观念。第四，我国古代音乐的“十二律”体系的基础在商代已经奠定，从而否定了过去认为我国古代十二律来源于古希腊的说法。由此可以断言：商代的乐器是完全可以演奏出优美动听的曲调来的。

（乙）舞蹈，她和音乐一样，是商代奴隶主日常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不仅活人用以取乐，还用于祭祀以取悦于鬼神。

甲骨文字有舞字，像人两手持氂牛尾而舞之形㊿。这个字是一个保留了原始舞蹈形象的字，然而舞蹈所以乐人，在于动作随着音乐节奏而变化多端，故一个字形远不足以反映当时的舞蹈艺术。商代的舞蹈，从乐器的多样，音乐的发达来看，决不是动作单调少变的。司马迁讲商末有“北里之舞”，而且是在设有实景的所谓“酒池肉林”之中，男女裸相逐。当然，这是一种专为满足奴隶主的荒淫无耻而编排的低级下流的“裸体舞”，算不了什么艺术。尽管如此，它仍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商代舞蹈的发展。

在甲骨卜辞中，我们看到除一般的舞外，还有“奏舞”（如《甲》3069等)。“趾舞”(如《前》6·26·2)、“秫舞”(如《京人》1930)、“卍舞(如《乙》8518)等不同名称的舞蹈。甲骨文中还有“舞臣”(《乙》2373)，可能与专门从事舞蹈的编排管理有关(51)。

甲骨卜辞中有不少用舞蹈祭祀鬼神特别是求雨的记录，如：

庚寅卜，辛卯奏舞雨。
庚寅卜，癸巳奏舞雨。
庚寅卜，甲午奏舞雨。
壬辰奏舞雨。(《甲》3069)

这是一天中反复多次卜问择日用“奏舞”求雨的记录。看来，所择的辛卯(庚寅的第二天)、癸巳(第四天)、甲午(第五天)三天用“奏舞”都不行，结果是在庚寅后的第三天(壬辰)用“奏舞”求雨。再如《粹》744有：

丙辰卜，贞今日奏舞有从雨。

这里的“从雨”是指下得密而急的雨。此外，还有不少向别的鬼神献舞的记录，如向河(《粹》51，《乙》3819等)、岳(如《粹》51；《乙》3449，《前》6·20·2等)、父乙(如《乙》2181)、祖丁(《京人》1930)等。在祭祀活动中，我们前面讲的“五种祭祀”中的“翌”祭也是要用舞蹈的，翌是一种持羽籥干戚而跳舞的祭祀。考古工作者曾在安阳武官村大墓发现过绣有鸟羽痕的小戈，这就是商代舞干羽以祭留下的残迹。有人认为，这种舞在周代就是所谓“万舞”(52)。

乐舞这种艺术，在商代已经取得很大成就，这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上面所举的那些舞蹈道具、乐器就是极好的证明。特别是故宫所藏的那三件一套的编磬，是最好的说明。这三件磬上有铭文，分别为：“永攺“、“永余”、“夨余”。“永攺”，永即后来的诛或咏，即歌诛歌唱的意思。攺即启，是开始的意思，永启就是歌唱开始之意。“永余”，余，按《说文》是“语之舒也”，永余就是歌唱舒缓时的节奏。“夨余”，夨像倾头貌，这里指跳舞者倾头而舞，随着歌声舒缓起舞的姿态，夨上加口为吴，即后来娱乐之娱(53)。这套编磬，可能就是当时王室宫庭中轻歌漫舞之时用以伴奏的乐器。

注释：

① 孙海波：《甲骨文编》，1956年，中华书局版，附录上58。

② a．唐士和：《山东长清出土的青铜器》，《文物》，1964年4期。
b．《山东文物选集》，第23页，图65。

c．吴式芬：《捃古录金文》一之二，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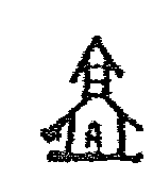
见《甲骨文编》附录上58，394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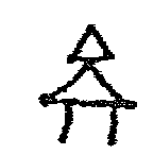
见《捃古录金文》一之二，34《㐁父乙卣》；《三代吉金文存》6·8·6《㐁羊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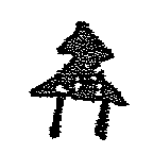
见《山东文物选集》，23页，图65《㐁鼎》。

③ 《周礼·考工记》。

④ a．杨鸿勋：《从盘龙城商代宫室遗址谈中国宫室建筑发展的几个问题》，《文物》，1976年2期，第23—24页。

b．《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

c．1976年3月至1977年6月，在郑州商城内又发现了一处大型宫殿遗址（即C_8G_{15}基址），时代属二里岗期下层。基址东西长达65米以上，南北宽13.6米，远比湖北盘龙城宫殿遗址大。根据考古发现的台基、柱洞等遗迹推究，这座大型宫殿的建筑方法、建筑形式与结构等和盘龙城宫殿是一致的(参见《郑州商代城内宫殿遗址区第一次发掘报告》，《文物》，1983年4期)。这说明商代的建筑艺术，早在中期以前，在王国范围内就形成了一致的风格和特点。

⑤ 1975年，考古工作者在小屯北地清理了地穴式和半地穴式房屋各一座。这里出土有砺石和半成品石器，应为奴隶主的手工作坊遗址所在。它不仅结构和材料比较特殊，且曾发现过一块“白灰面”的墙壁，上面可以清楚地看到用红色和黑色绘制的花纹(参见《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276页)。

⑥ 见《文选》卷三，张平子《东京赋》，李善注引汲冢古文曰：“殷纣作琼石，立玉门”。

⑦ 见《说苑·反质》引墨子语。

⑧ 考古工作者曾在河南洛阳东郊的一座商代墓中，发现过黑、白、红、黄四色的布质画幔(《考古学报》，1955年九册，第94页)，既然有画幔埋于地下，则奴隶主生前必有挂在宫室中的绘画帷帐之类。

⑨ 参见《中国古青铜器选》图15和图17。

⑩ 参见石志廉：《谈谈龙虎尊的几个问题》，《文物》，1972年11期，64页。

⑪ 容庚：《海外吉金图录》，1935年影印本，图55。

⑫ 高志喜等：《湖南商周考古的新发现》，《光明日报》，1979年1月24日。

⑬ 同⑨图片说明部分。

⑭ 同⑫。

⑮ 《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现》，《考古》，1976年4期。

⑯ 《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图版叁壹2。

⑰ 参见《殷墟玉器》(1982年文物出版社)中：
赵铨：《绚丽多彩的殷代玉雕艺术》；
夏鼐：《有关殷墟玉器的几个问题》；
郑振香等：《近年来殷墟新出的玉器》。

⑱ a．《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3期。b．《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第277页。

⑲ 《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考古纪要》，《文物》，1976年2期，并图版贰下图。

⑳ 《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1973年的重要发现》，《文物》，1974年8期，图版壹。

㉑ 晚出古文《尚书·伊训》。

㉒ 《史记·殷本纪》。

㉓ 同⑧。

㉔ 罗振玉：《增订⑦墟书契考释》首创其说(68页)，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1卷34页)，董作宾：《殷历谱》(上编卷三13页)等均从其说。

㉕ 裘锡圭：《甲骨文中的乐器名称——释庸、豐、鞀》，《中华文史论丛》，1980年2辑。

㉖ 同①卷14·14，第1689号。

㉗ 同㉕。

㉘ 李纯一：a．《关于殷钟的研究》，《考古学报》，1957年3期。b．《试释用、甬、通并论钟名之演变》，《考古》，1964年6期。

㉙ 《考古学报》第七册。

㉚ 马得志：《1953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

㉛ 杨宝顺：《温县出土的商代铜器》，《文物》，1975年2期。通高分别为19.5，16，13.5厘米。

㉜ 《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2期，这里的五枚钟，最大的通高14.4厘米，其馀通高依次为12，10.5，89，72厘米。

㉝ 《中国古青铜器选》，第23图。

㉞ 高至喜：《湖南商周考古的新发现》，《光明日报》，1979年1月24日。

㉟ 同㉜。

㊱ 同㉕。

㊲ a．《商周考古》，第86页。b．胡厚宣：《殷墟发掘》，91页。c．《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第158页。

㊳ 鄂崇文：《湖北崇阳出土一件铜鼓》，《文物》，1978年4期，图版捌。此鼓与《商周彝器通考》所著录的，现已流出国外的商代铜鼓相类似。

㊴ 见《甲骨文编》2·31，第259号字。

㊵ 《甲骨文字研究·释龢言》。(《全集》·考古编1)。

㊶ 董作宾：《殷历谱》下篇，卷二《祖甲祀谱》。

㊷ 同①卷6·2，第738号。

㊸ 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卷中。

㊹ 同①，卷9·8，第1132号。

㊺ 《偃师二里头遗址新发现的铜器和玉器》，《考古》，1976年4期。

㊻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五册。

㊼ 《殷墟出土的陶水管和石磬》，《考古》，1976年1期，原报告认为是虎纹，实际上应为龙纹（参见范毓周：《关于殷墟1973年出土的石磬的纹饰》，《文物》，1982年7期）。

㊽ 同⑯。

㊾ 同㉘a。

㊿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

(51) 胡厚宣先生认为是一种身份较高的奴隶（参见《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反压迫的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1期）。甲骨文中所见的小臣一类的小官吏，多由奴隶提拔上去。

(52) 参见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1978年三联书店重印本，第156—157页。又裘锡圭认为卜辞中的万，就是一位从事乐舞的人，可能就是《诗・邶风・简兮》所歌的“公庭万舞”的硕人那样的人。（参见㉕）。

(53) 参见常任侠：《商周古磬》，《光明日报》，1950年7月5日，第三版。

第十一章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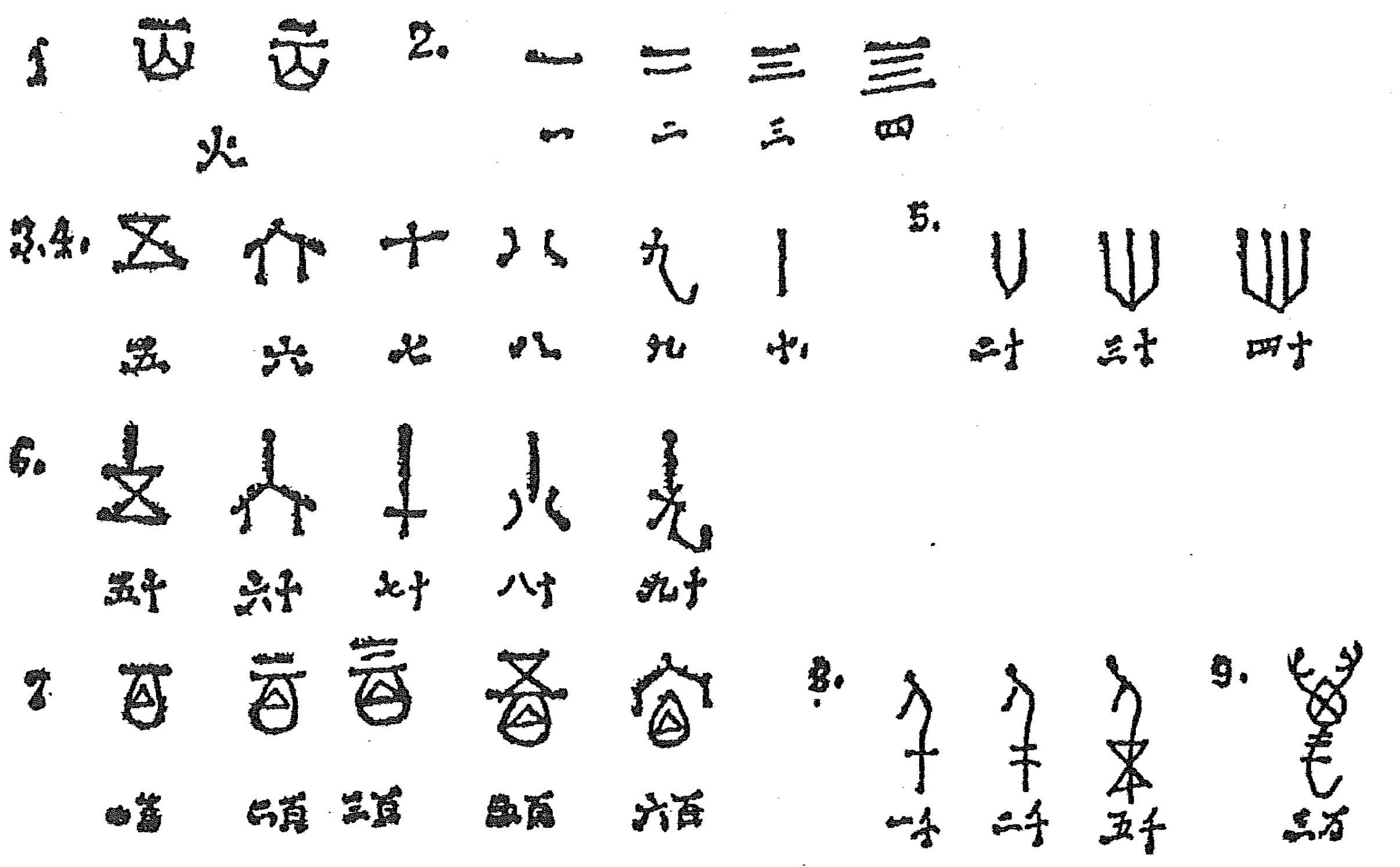
1
火
2.
一
二
三
四
3.4.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5.
二十
三十
四十
6.
五十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7
一百
二百
三百
四百
六百
8.
一千
二千
五千
9.
三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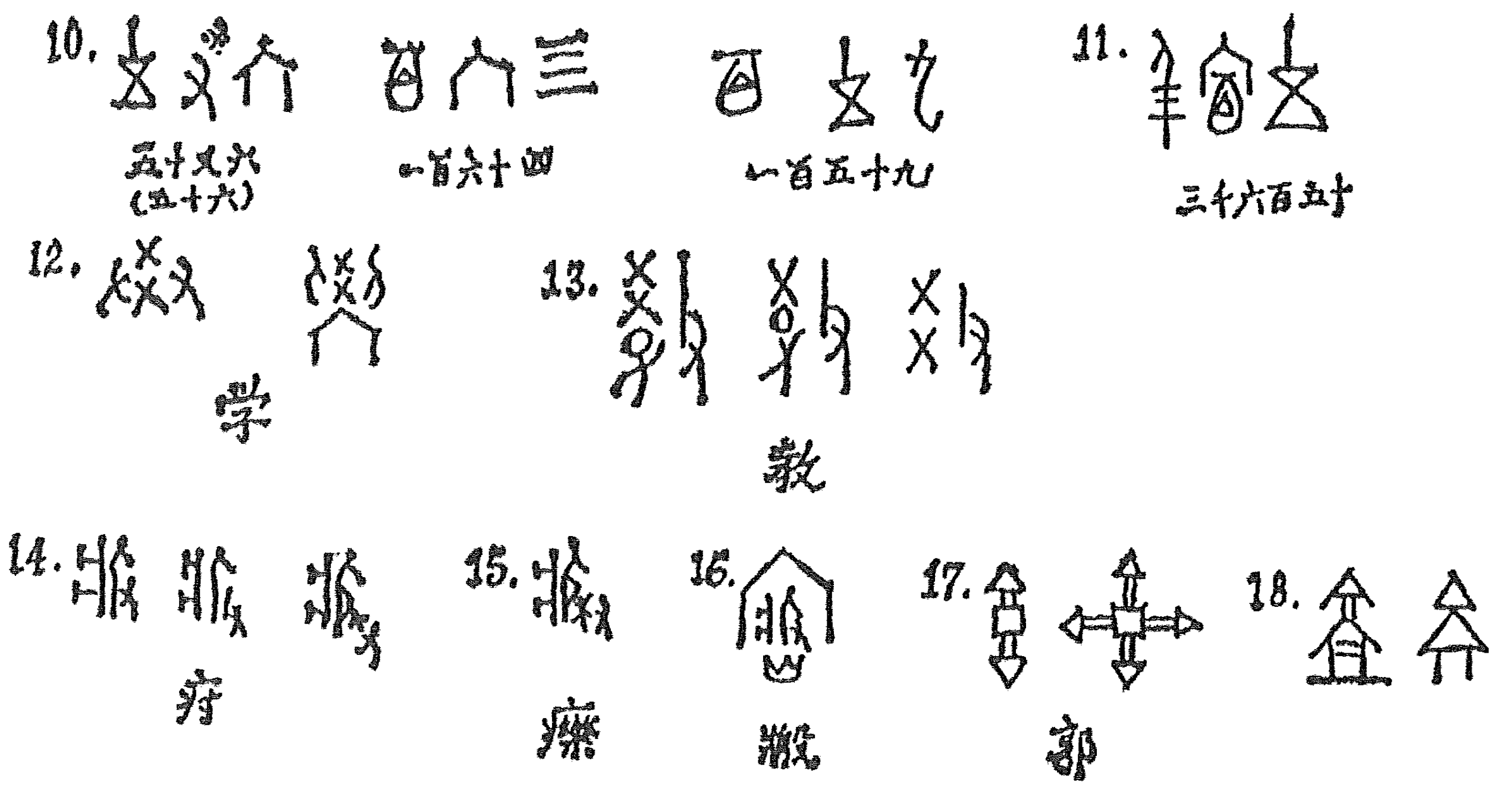
10.
五十又六
（五十六）
一百六十四
一百五十九
11.
三千六百五十
12.
学
13.
教
14.
疛
15.
瘵
16.
17.
郭
18.

※第10号3字也有作出形的

商 世 系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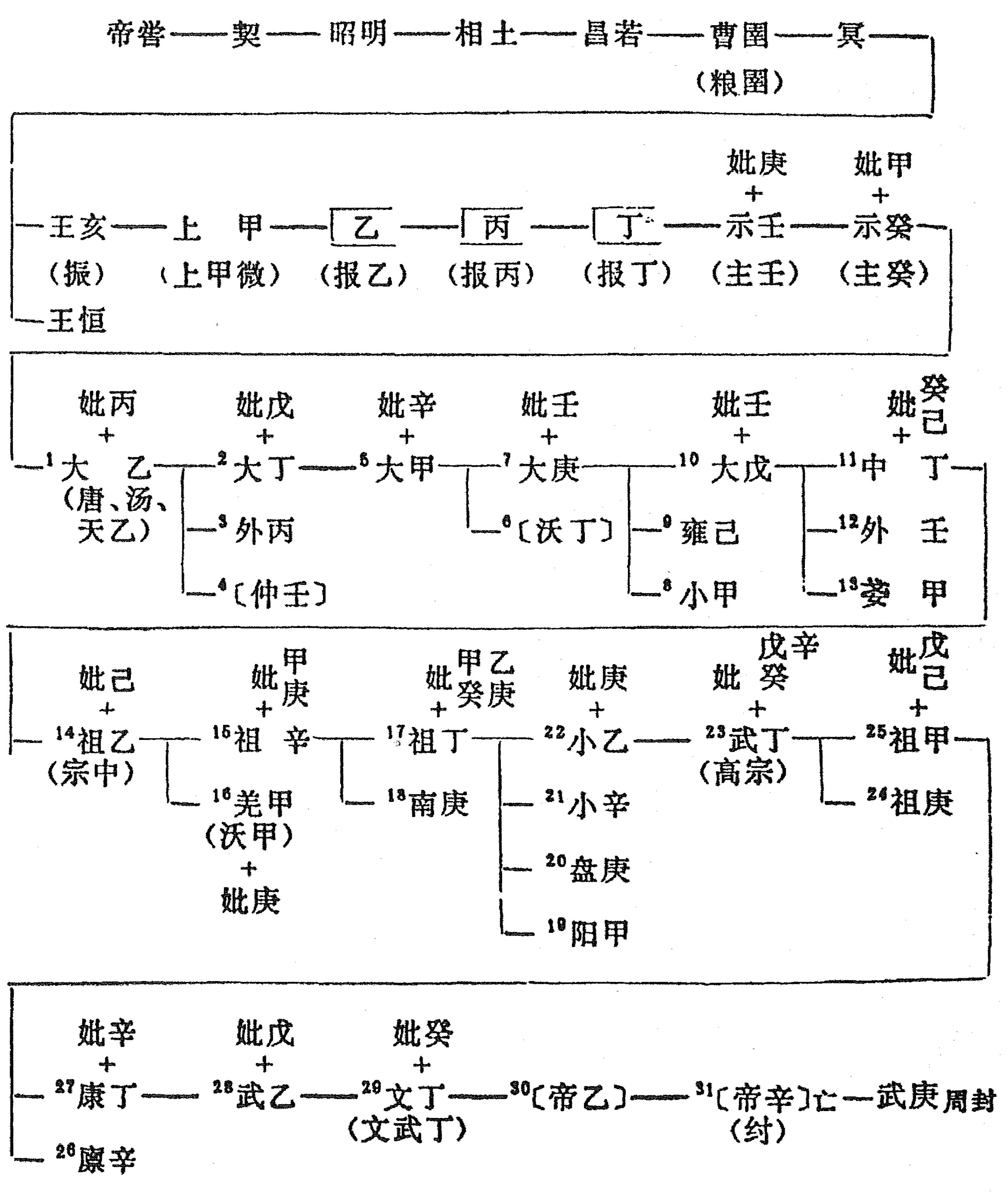
帝喾
契
昭明
相土
昌若
曹圉
（粮圉）
冥
王亥
（振）
上甲
（上甲微）
乙
（报乙）
丙
（报丙）
丁
（报丁）
妣庚
+
示壬
（主壬）
妣甲
+
示癸
（主癸）
王恒
妣丙
+
1大乙
（唐、汤、天乙）
妣戊
+
2大丁
3外丙
4〔仲壬〕
妣辛
+
5大甲
妣壬
+
7大庚
6〔沃丁〕
妣壬
+
10大戊
9雍己
8小甲
妣癸己
+
11中丁
12外壬
13戔甲
妣己
+
14祖乙
（宗中）
妣甲庚
+
15祖辛
16羌甲
（沃甲）
+
妣庚
妣甲乙癸庚
+
17祖丁
18南庚
妣庚
+
22小乙
21小辛
20盘庚
19阳甲
妣戊辛癸
+
23武丁
（高宗）
妣戊己
+
25祖甲
24祖庚
妣辛
+
27康丁
26廪辛
妣戊
+
28武乙
妣癸
+
29文丁
（文武丁）
30〔帝乙〕
31〔帝辛〕亡
（纣）
武庚
周封

说明：王亥以前及“〔 〕”号内者见于文献，甲骨文中尚无确证；王亥以后除有“〔 〕”号者均见于甲骨文。“（ ）”号内为或称。横直线为父子关系，竖直线为兄弟关系；王名左上角数字为建国后王位继承次第，王名与妣某间的“+”号表示配偶关系，妣某为甲骨文中所见之配偶。

商遗址和遗物发现地

北京市：

昌平：小北邵　平谷：刘家河、韩庄水库　房山：焦庄、刘李店、琉璃河

河北（包括天津地区）：

石家庄：谈固村、北杜村　灵寿：北宅村、西木佛　藁城：台西村、前西关　赵县：双庙　获鹿：北胡庄　正定　平山：西门外　蔚县：苏官堡、庄窠　青龙：抄道沟　丰宁　唐山：大城山、古冶、小官庄　迁西：西峪、沙岭沟　迁安：南关、倪屯、八里塔　昌黎：城关、邵坨坨　卢龙：闬各庄、双望　滦南：东庄店、小贾庄、西张土坎　玉田：杨家套、五里桥、西八里堡、上下坎　秦皇岛：天马山　抚宁：岭上村、柴庄　乐亭：黄坨　丰润：姜家营　蓟县：张家园、围坊　大厂：大坨头　保定：南窑厂　涿县：高官庄　安新：刘村　蠡县：曹家庄　定县：东关　曲阳：冯家岸　满城：要庄　涞水：拒马河流域　邯郸：涧沟、龟台寺　永年：楼里村　涉县：小城上　磁县：上潘汪、下潘汪、下七垣、界段营　武安：赵窑　邢台：曹演庄、贾村、西关外、尹郭、东先贤　宁晋　隆尧：邱底村、尧城镇　内丘：南三岐

河南：

郑州：郑州商城内外多处　荥阳　洛阳：涧滨、烓李　新郑：望京楼　登封：王城岗　中牟　密县：新岩　巩县：稍柴　新乡：潞王坟　温县：城关、山南张　辉县：琉璃阁、褚邱、孟庄、涧头、花木、赵固、凡城、南村等多处　武陟　孟县：涧溪　安阳：小屯　淇县：朝歌镇　林县：下庄　商丘：青岗寺　柘城：孟庄　睢县：周岗　永城：曹桥　淮阳：平粮台　项城　鄢陵：城关　鲁山：仓头　禹县：冀寨　上蔡：田庄　罗山：天湖、蟒张　信阳：三里店北丘遗址　南阳：十里庙　淅川：下王岗　三

门峡：张公石寓　灵汝：夏店　灵宝　渑池：鹿寺　偃师：二里头、尸乡沟　伊川　陕县：七里铺

辽宁：

义县：花尔楼　喀左：北洞村

内蒙古：

包头　呼和浩特　克什克腾：天宝同　伊金霍洛：朱开沟

山东：

济南：大辛庄　淄博：褚家　滨县：兰家村　潍坊：白浪河　寿光：台头村　昌乐：邹家村　益都：苏埠屯　烟台：芝水村　海阳：尚都村　苍山：东高尧　泰安：满庄　平阴：朱家桥　长青：王玉庄、兴复河　兖州：梓楼树　泗水：尹家城、故县　滕县：庄西村、井亭　曲阜　邹县：城关　梁山：青堌堆

山西：

太原：东太堡、许坦　偏关　保德：林遮峪　灵石：旌介村　长子：北高庙　晋城：北水头、高都镇　闻喜：南卫村　夏县：东下冯上层　平陆：盘南　翼城：牛家坡　侯马：上马村*　永和：下辛角村　石楼：后兰家沟、二郎坡、义牒、下庄峁等多处　柳林：高红　离石　忻县：连寺沟

陕西：

西安：老牛坡、田王村、袁家崖　铜川：三里洞、十里铺、红土镇、黄堡等多处　宝鸡：麟游九成宫　岐山：李家、京当、贺家村　扶风：美阳、白家窑水库、杨家堡　郿县　绥德：坞头村、后任家沟　清涧：解家沟、张家圪　华县：南沙、桃下　兰田：怀真坊　耀县：北村　礼泉：朱家咀　城固：五郎庙等

安徽：

宿县：五柳*　泗县：佘家台*　嘉山：泊冈　肥西：馆驿　寿县：魏家郢子等　亳县：牛市集*　太和：倪邱集*　阜南：润河岸　含山：大城敦

江苏：

连云港：九龙口　徐州：高望庙　新沂：三里墩　铜山：邱湾　句容：孙山头

湖北：

黄陂：盘龙城、泊木港　应山　应城：盛滩、孙堰　汉阳：纱帽山、东城垸　安陆：西书台　阳新：白沙　鄂城：陈林寨　崇阳：大市　江陵：张家山　当阳　宜都　枝江　随县：城南淅河、均川熊家老湾

湖南：

长沙：鹿兰岭、跳马涧、杨家山等　岳阳：新开、费家河　浏阳：梓树塘上层　湘乡．石坝岱子坪中层　安仁：河古山　衡阳：金山岭上层　零陵：菱角塘上层　辰溪：潭湾、张家溜　麻阳：兰里　石门：皂市等　宁乡：黄材、月山铺等　南岳：彭家岭上层

江西：

都昌：鸟云山　船山：曹头墩　清江：吴城、三桥　广丰：蛇头山二层　万年：斋山　万载：榨树窝、茶树窝

四川：

彭县：濛阳镇*　新繁：水观音*　汉源：富林

（以上共计14个省市，181个县市，255处，其中遗址遗物发现地右上角打“*”号者为尚有不同意见的）

本书参引甲骨*、金文主要书目表

著　者	书　　名	出版年月	简称
刘　鹗	铁云藏龟	1903．10	铁
罗振玉	殷虚书契前编	1913	前
〃　〃	殷虚书契菁华	1914．10	菁
〃　〃	殷虚书契后编	1916．3	后
明义士	殷虚卜辞	1917．3	虚
姬佛陀	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1917　5	戬
林泰辅	龟甲兽骨文字	1921	龟
王　襄	簠室殷契征文	1925．5	簠
叶玉森	铁云藏龟拾遗	1925．5	拾
下中弥三郎	书道全集	1931	书
商承祚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1933．4	福
容　庚	殷契卜辞	1933．5	契
郭沫若	卜辞通纂	1933．5	通
罗振玉	殷虚书契续编	1933．9	续
商承祚	殷契佚存	1933．10	佚
黄　濬	邺中片羽初集下	1935．2	邺初下
方法敛	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	1935	库
明义士	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	1935	柏
郭沫若	殷契粹编	1937．5	粹
黄　濬	邺中片羽二集下	1937．8	邺二下
孙海波	甲骨文录	1938．1	录
唐　兰	天壤阁甲骨文存	1938．4	天
李旦丘	铁云藏龟零拾	1939．5	铁零
金祖同	殷契遗珠	1939．5	珠
黄　濬	邺中片羽三集下	1939	邺三下
方法敛	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1939	金

续　表

著　者	书　　名	出版年月	简称
于省吾	双剑誃古器物图录	1940	双图
董作宾	殷虚文字甲编	1940．4	甲
李旦丘	殷契摭佚	1941．1	摭
胡厚宣	甲骨六录	1945．7	六
董作宾	殷虚文字乙编	1948．10	乙
李亚农	殷契摭佚续编	1950．9	摭续
胡厚宣	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1951．4	宁沪
郭若愚	殷契拾掇	1951．7	掇一
胡厚宣	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	1951．11	南
郭若愚	殷契拾掇二编	1953．1	掇二
胡厚宣	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1954．3	京津
郭若愚 李学勤	殷虚文字缀合	1955．4	缀合
胡厚宣	甲骨续存（上下）	1955．12	续存上下
陈梦家	殷虚卜辞综述	1956、7	综述
张秉权	殷虚文字丙编	1957	丙
贝塚茂树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1959	京人
陈邦怀	甲骨文零拾	1959．9	甲零
许进雄	明义士收藏商代甲骨	1972	安明
〃　〃	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	1979	怀特
考古所	小屯南地甲骨	1980．10	屯南
郭沫若	甲骨文合集	1978.10—1983.6	合集
吕大临	考古图	1092	不简
王　黼	博古图录	1123	不简
王　俅	啸堂集古录	1176	不简
吴式芬	攈古录金文	1895	攈
罗振玉	殷文存	1917	殷文

续　表

著　者	书　　名	出版年月	简称
吴大澂	愙斋集古录	1918	愙
王　辰	续殷文存	1935	续殷
容　庚	海外吉金图录	1935	不简
罗振玉	三代吉金文存	1937	三代
于省吾	商周金文录遗	1956。5	录遗
	中国古青铜器选	1976	不简
	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	1979	不简

* 本书所用甲骨文材料，现在大部收入《甲骨文合集》，因笔者材料主要收集于《合集》编辑的过程中，故本书引文多数仍用旧有著录书片号。

后　　记

商族人，在我国历史上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是我们中华民族光辉灿烂的古代文明的重要奠基者。他们第一个在我们伟大祖国的土地上创造了举世无双的青铜文化；不仅直接留下了大量精美的青铜艺术品，而且直接留下了可靠的甲骨、金文记录。整个商王朝，是我国奴隶社会史上一个极其重要的发展阶段。

对于这样一段历史，国内外史学界都非常重视。远的不说，从本世纪二十年代起，以郭沫若、吕振羽为代表的进步历史学家就开始运用马列主义的观点进行研究，写出了《卜辞中之古代社会》、《殷周时代的中国社会》等有关商史的论著。从那以后，虽然有关商史的论文时有发表，但系统讲述商代历史的书，除了四十年代吴泽的《殷代奴隶社会史》、五十年代李亚农的《殷代社会生活》两本外，别无其它。

李亚农先生的书问世后，吴先生的书就成了历史的历史。而李先生的书从面世到现在也三十年了。三十年来，有关商史的文物考古取得了巨大的成就，从东北到西南，从西北到东南不少地方都发现了商文化，其遗址以百计，遗物以万计。尤其是历年来对商代后期都城——安阳"殷墟"的不断发掘和经过长期收集整理编成的《甲骨文合集》，更大大丰富了商代历史研究的第一手资料。近二十多年来，国内外不少学者，利用新材料对商史进行了探索和

研究，撰写了不少论文。特别是日本学者，编写了诸如《古代殷帝国》（贝塚茂树编，1957年初版，1967年重印）、《古代殷王朝之谜》（伊滕道治编，1967年）、《古代殷王朝之构造》（白川静编，1972年）等介绍商代历史的专著。无疑，这对我国史学工作者是一个鞭策。

笔者对中国古代史兴趣很浓，十年动乱中也未尝弃置。1972年从河南"干校"回京后，由于某种原因，不仅能集中学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中关于古代社会的有关论著，还能偷闲翻阅到全部《文物》、《考古》、《考古学报》等当时特许开禁的几种文科刊物。特别有幸的是，不久又参加了郭沫若同志主编的《甲骨文合集》的编纂工作，这使我更有机会阅读到从前想看而不可得的有关商史方面的大量材料和文章，并为直接占有第一手的甲骨文材料提供了方便。特别是有幸得到胡厚宣先生和其他许多同志的教诲和帮助，受益非浅。

1981年，笔者应邀给两院校讲授先秦史，商代部分因难找现存教材，只好用个人平时积下的一些"私货"（讲授大纲即本书的提纲），出乎意料的是，竟引起了不少老师和同学们的兴趣。一些搞古史教学的师友更怂恿我写本商代史。

笔者人虽到中年，但在商史研究中，可说还是一个学童。在编写本书中，我尽可能吸取甲骨、金文研究的新材料，文物考古的新发现，同时参以民族学研究的新成果，试探性的对商人的历史作一番比较全面的论述。现有甲骨文约四、五千字，今天的汉字大都由它发展而来，但经过三千多年的历史，两者已有了很大距离，虽经半个多世纪学者的努力探索，今能正确释读者也不过半数。这不仅对商代历史的研读增加了困难，而且给出版印刷也带来麻烦；建国以来，我国甲骨商史的研究成绩不少，但从国内

外出版的论著看，我们却显得差了一截，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对甲骨研究的成果反映不够。为了推动我国学术研究的发展，重庆出版社和印刷部门的同志克服种种困难刊印本书，在此特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谢忱，同时对笔者在引用甲骨文（包括部分金石文)时采取的一些处理办法特作如下的说明：

1。尽量少用甲骨(或金、石文)原文。原稿引用了多条甲骨材料说明同一问题的，择留其少数例证，其余有重要的只引著录书片号。

2。所引原文尽量隶释成通行汉字，有不便隶释者，如与说明的问题关系不大则酌情省去，为与原辞残缺的“……”省略号有别，使用“口”表示。如不能省去，则以通行的他字相代，如卜辞中常见用作人或氏族名的“吴”，只因隶定后字形与甲骨文字略近，并非就是今天的吴字。

3。若以文字构形本身作为材料论证问题而非用原形时，则于该章后附一本章引用字表，将甲骨文(或金、石文)加以编号，书中行文遇有原形处，除以文字简述该字形状外，并注明“参见本章附表×号”字样，以便查对。

经过这番变通处理后，阅读可能有些不便，表述也可能不确切，但出于印刷上的原因，就只好请同志们原谅了。

编写商史的尝试，我深知是自不量力的，故原稿拟定的书名为《商史探述稿》.意在表明其不成熟。但出版社编辑建议改为《商史探微》。我虽恐高攀，但以其简明而顺口，为读者计，便尊重了编辑同志的意见。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研究室和《甲骨文合集》编纂组的同志给我不少的鼓励和帮助。其中，尤其是著名甲骨学家、《合集》的总编胡厚宣先生给我的教诲，更令人难以忘怀。书稿写成后，又蒙胡先生抱病拨冗为之作序。精于甲骨、金文、考古的史学家李学勤先生，亦在百忙中仔细地审阅了全部书稿，提出不少宝贵修改意见，同时为本书作了序。这两篇序言奖掖后进，为本书增色不少。此外，在先秦史与民族学上富有研究成果的周自强同志和在甲骨学上颇有造诣的孟世凯同志也审读了我的书稿，给予帮助，在此一并致以深切的谢意。但由于笔者水平所限，本书的谬误和疏漏一定不少，深望得到方家和广大读者的批评指正。

彭邦炯
1986年4月8日于北京

國家與社會

論文資料

古史新證

海宁 王国維

第一章 總論

研究中國古史為最糾紛之問題上古之事傳說與史實混而不分史實之中固不免有所緣飾與傳說無異而傳說之中亦往往有史實為之素地二者不易區別此世界各國之所同也在中國古代已注意此事孔子曰信而好古又曰君子於其不知蓋闕如也故於夏殷之禮曰吾能言之杞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孟子於古事之可存疑者則曰於傳有之於不足信者曰好事者為之太史公作五帝本紀取孔子所傳五帝德及帝繫姓而斥不雅馴之百家言於三代世表取世本而斥黃帝以來皆有年數之諜記其術至為謹慎然好事之徒世多有之故尚書於今古文外在漢有張霸之百兩篇在魏晉有僞孔安國之書百兩雖斥於漢而僞孔書則六朝以降行用迄於今日又汲冢所出竹書紀年自夏以來皆有年數亦諜記之流亞皇甫謐作帝王世紀亦為五帝三王盡加年數後人乃復取以補太史公書此信古之過也至於近世乃知孔安國本尚書之僞紀年之不可信而疑古之過乃併堯舜禹之人物而亦疑之其於懷疑之態度及批評之精神不無可取然惜於古史材料未嘗為充分之處理也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分全為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此二重證據法惟在今日始得為之雖古書之未得

証明者不能加以否定，而其已得証明者不能不加以肯定，可斷言也。

所謂紙上之史料，茲從時代先後述之：

(一)尚書（虞夏書中如堯典皋陶謨禹貢甘誓商書中如湯誓文字稍平易簡潔或係後世重編然至少亦必為周初人所作至商書中之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周書之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士無逸君奭多方立政顧命康王之誥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諸篇皆當時所作也）

(二)詩（自周初迄春秋初所作商頌五篇疑亦宗周時宋人所作也）

(三)易（卦辭爻辭周初作十翼相傳為孔子作至少亦七十子後學所述也）

(四)五帝德及帝繫姓（太史公謂孔子所傳帝繫一篇與世本同此二篇後並入大戴禮）

(五)春秋（魯國史孔子重脩之）

(六)左氏傳國語（春秋後戰國初作至漢始行世）

(七)世本（今不傳有重輯本漢初人作然多取古代材料）

(八)竹書紀年（戰國時魏人作今書非原本）

(九)戰國策及周秦諸子

(十)史記

地下之材料僅有二種：

(一)甲骨文字（殷時物自盤庚遷殷後迄帝乙時）

(二)金文（殷周二代）

今茲所講，乃就此二種材料中可以証明諸書或補足糾正之者，一一述之。

第二章　禹

鼏宅禹責（秦公敦）

㠯々成唐｜處禹之堵（齊侯鎛鐘）

秦公敦銘有十有二公在帝之坏語，與宋內府所藏秦盄和鐘同。歐陽公集古錄跋盄和鐘云：太史公于秦本紀云襄公始列為諸侯，於諸侯年表以秦仲為始。今據年表，始秦仲，則至康公為十二公，此鐘為共公時作也；據本紀，自襄公始，則至桓公為十二公，而銘鐘者當為景公也。近儒或以為秦之立國始非子，當從非子起算，則鐘當作於宣公成公之世。要之，無論何說，皆春秋時器也。齊侯鎛鐘以字體定之，亦春秋時器。秦敦之禹責，即大雅之維禹之績，商頌之設都于禹之蹟。禹責言宅，則責當是蹟之借字。齊鎛言㠯々成唐（即成湯說見下），有敢（即嚴字）在帝所，博受天命｜咸有九州，處禹之堵堵（博古圖釋祁）。處禹之堵，亦猶魯頌言纘禹之緒也。夫自堯典皋陶謨禹貢皆紀禹事，下至周書呂刑亦以禹為三后之一，詩言禹者尤不可勝數，固不待藉他證據。然近人乃復疑之，故舉此二器，知春秋之世東西二大國無不信禹為古之帝王，且先湯而有天下也。

第三章　殷之先公先王

(一)夒（殷虛書契前編卷六第十八葉）

貞賁于夒（同上）

賁于夒口牢（同上）

賁于夒六牛（同上卷七第二十葉）

于夒尞牛六（羅氏拓本）

貞𠦪年于夒九牛（同上）

癸巳貞于高祖夒（下闕）（同上）

又于夒（後編卷上第十四葉）案夒夒二形象人首手足之形說文夊部夒貪獸也一曰母猴似人从頁巳止夊其手足毛公鼎我弗作先王羞之羞作夒克鼎柔遠能𤞞之柔作夒番生敦作夒而博古圖薛氏款識盄和鐘之柔燮百邦晉姜鼎之用康柔綏懷遠廷柔並作夒皆是字也夒羞柔三字古音同部故互相通假此稱高祖夒案卜辭惟王亥稱高祖王亥（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或高祖亥（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大乙稱高祖乙（後編上第三葉）則夒必為殷先祖之最顯赫者以聲類求之蓋即帝嚳也帝嚳之名已見逸書書序自契至於成湯八遷湯始居亳從先王居作帝告史記殷本紀告作誥索隱曰一作俈案史記三代世表封禪書管子侈靡篇皆以俈為嚳偽孔傳亦云契父帝嚳都亳湯自商丘遷亳故曰從先王居若書序之說可信則帝嚳之名已見商初之書矣諸書作嚳或俈者與夒字聲相近其或作夋者則又夒字之譌也史記五帝本紀索隱引皇甫謐曰帝嚳名夋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曰夋太平御覽（八十）引作逡史記正義引作岌逡為異文岌則訛字也山海經屢稱帝俊（凡十二見）郭璞注於大荒西經帝俊生后稷下云俊宜為嚳餘皆以為帝舜之假借然大荒東經曰帝俊生仲容南經曰帝俊生季釐是即左氏傳之仲熊季貍所謂高辛氏之才子也海內經曰帝俊有子八人實始為歌舞即左氏傳所謂有才子八人也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又傳記所云帝嚳次妃娵訾氏女曰常儀生帝摯者也（案詩大雅生民疏引大戴禮帝繫篇曰帝嚳下妃娵訾之女曰常儀生摯家語世本其文亦然檀弓正義引同而作陬氏之女曰常宜然今本大戴禮及藝文類聚十五太平御覽一百三十五所引世本但云次妃曰娵訾氏產帝摯無曰常儀三字以上文有部氏之女曰姜嫄有娀氏之女曰簡狄例之當有曰常儀三字三占從二知郭璞以）帝俊為帝舜不如皇甫以夋為帝嚳名之當矣祭法殷人禘嚳魯語作殷人禘舜舜亦當作夋嚳為契父為商人所自出之帝故商人禘之卜辭稱高祖夒乃與王亥大乙同稱疑非嚳不足以當之矣

(二) 土

貞尞于土三小牢卯一牛沈十牛（前編卷一第廿四葉又重見卷七第廿五葉）

貞𠦪年于土九牛（鐵雲藏龜第二百十六葉）

貞勿尞于土（同上第二百二十八葉）

㞢于土𠦪（前編卷五第一葉）

癸亥卜又土尞羊一小牢宜（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

其尞于土（同上）

案土即土字盂鼎受民受疆土之土作土卜辭用刀鍥不能作肥筆故空其中作土猶仌之作旲●之作口矣土疑即相土史記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相土之名見於詩商頌春秋左氏傳世本帝繫篇周禮校人注引世本作篇曰相土作乘馬而荀子解蔽篇云乘杜作乘馬呂覽勿躳篇云乘雅作駕注雅一作持案持杜聲相近楊倞注荀子云以其作乘馬故謂之乘杜是乘本非名相土或單名土又假用杜也然則卜辭之土或即相土與

(三) 季

辛亥卜口貞季口求王（前編卷五第四十葉兩見）

癸己卜之于季（同上卷七第四十一葉）

貞之于季（後編上第九葉）

季亦殷之先公即冥是也史記殷本紀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曹圉卒子冥立冥卒子振立振索隱云世本作核卜辭謂之王亥楚辭天問云該秉季德厥父是臧又曰恒秉季德則該與恒皆季之子該即王亥恒即王恒皆見於卜辭則卜辭之季亦當王亥之父冥矣

（四）王亥

貞賁于王亥（前編卷一第四十九葉）

貞之于王亥卌牛辛亥用（同上卷四第八葉）

貞于王亥求年（後編卷上第一葉）

乙巳卜口貞之于王亥十（下闕同上第十二葉）

貞賁于王亥（同上第十九葉）

貞于王亥（同上第二十三葉）

癸卯卜口貞口口口高祖王亥口口口（同上第二十一葉）

甲辰卜口貞來辛亥賁于王亥世牛十二月（同上第二十三葉）

貞登王亥羊（同上第二十六葉）

貞之于王亥口三百牛（同上第十八葉）

貞賁于王亥五牛（龜甲獸骨卷一第九葉）

庚口口口貞于王亥𠦪年（戩壽堂一葉）

高祖亥（上下闕同上）

案卜辭中王亥稱高祖又其牲用五牛三十牛四十牛乃至三百牛乃祭禮之最隆者必殷之先公先王無疑案史記殷本紀及三代世表殷先祖無王亥惟云冥卒子振立振卒子微立索隱振系本作核漢書古今人表作垓然則史記之振當為核或垓之譌也大荒東經曰有因民國句姓而食有人曰王亥兩手操鳥方食其頭王亥託于有易河伯僕牛有易殺王亥取服牛郭璞注引竹書曰殷王子亥賓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綿臣殺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師于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殺其君綿臣也（此紀年真本郭氏隱括之如此）今本紀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有易殺而放之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殺其君綿臣是山海經之王亥古本紀年作殷王子亥今本作殷侯子亥又前于上甲微者一世則為殷之先祖冥之子微之父無疑卜辭作王亥正與山海經同又祭王亥皆以亥日則亥乃其正字世本作核古今人表作垓皆其通假字史記作振則因與核垓二字形近而譌夫山海經一書其文不雅馴其中人物世亦以子虛烏有視之紀年一書亦非可盡信者而王亥之名竟於卜辭見之其事雖未必盡然而其人則確非虛構可知古代傳說存於周秦之間非絕無根據也

王亥之名及其事蹟非徒見於山海經竹書周秦間人著書多能道之呂覽勿躬篇王水作服牛案篆文冰作仌與亥字相似王仌亦王亥之譌世本作篇胲作服牛（初學記卷二十引又御覽八百九十九引世本鮌作服牛鮌亦胲之譌路史注引世本胲為黃帝馬醫疑是宋衷注御覽引宋注曰胲黃帝臣也能駕牛又云少昊時人皆漢人說不足據實則作篇之胲即帝繫篇之核也）其證也服牛即大荒東經之僕牛古服僕音近也楚辭天問該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又曰恒秉季德焉得

夫朴牛該即胲有𠃬即有易（說見下）朴牛亦即僕牛服牛是山海經天問呂覽世本皆以王亥為始作服牛之人蓋古之車或尚以人挽之至相土作乘馬王亥作服牛而車之用始備管子輕重戊云殷人之王立帛牢服牛馬以為民利而天下化之蓋古之有天下者其先皆有大功德于民禹抑洪水稷降嘉種爰啟夏周商之相土王亥蓋亦其儔然則王亥祀典之隆亦以其為制作之聖人非徒以其為先祖周秦間王亥之傳說胥由此起也

卜辭記王亥事者凡十餘見其二有祭日皆用辛亥與祭大乙用乙日祭大甲用甲日同例是王亥確為殷人以辰為名之始猶上甲微之為以日為名之始也然觀殷人之名即不用日辰者亦取於時為多自契以下若昭明若昌若若冥皆含朝莫明晦之意而王恒之名亦取象于月弦是以時為名或號乃殷俗也夏后氏之以日為名者有孔甲有履癸要在王亥及上甲之後矣

(五)王恒

貞之于王𠄢（鐵雲藏龜第一百九十九葉又書契後編卷上第九葉）

貞㞢之于王𠄢（後編卷下第七葉）

貞王𠄢（下闕前編卷七第十一葉）

案𠄢即恒字說文解字二部𢘓常也从心从舟在二之間上下心以舟施恒也𢀜古文恒从月詩曰如月之恒案許君既云古文恒从月復引詩以釋从月之意而今本古文乃作𢀜蓋傳寫之譌字當作亙又說文木部𣓌竟也从木恆聲亙古文𣓌案古从月之字後或變而从舟殷虛卜辭朝暮之朝作𦩻（後編下第三葉）从日月在茻間與莫字从日在茻間同意而篆文作朝不从月而从舟以此例之亙本當作亙曶鼎有𢛊字从心从亙與篆文之𢘓从亙者同即恒之初字可知亙亙一字卜辭𠄢字从二从月其為亙字或恆字之省無疑其作𢀜者詩小雅如月之恆毛傳恆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字又从弓然則𠄢𢀜二字確為恆字王恆之為殷先祖惟見于楚辭天問天問自簡狄在臺嚳何宜以下二十韻皆述商事（前夏事後周事）其問王亥以下數世事曰該秉季德厥父是臧何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干協時舞何以懷之平脅曼膚何以肥之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先出其命何從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何往營班祿不但還來昏微遵跡有狄不寧何繁鳥萃棘負子肆情眩弟並淫危害厥兄何變化以作詐後嗣而逢長此十二韻以大荒東經及郭注所引竹書參證之實紀王亥王恒及上甲微三世之事而山海經竹書之有易天問作有扈乃字之誤蓋後人多見有扈少見有易又同是夏時事故改易為扈下文又云昏微遵跡有狄不寧昏微即上甲微有狄亦即有易也古狄易二字同音故互相通假說文辵部逖之古文作逷牧誓逖矣西土之人爾雅郭注引作逷矣西土之人書多士離逖爾土詩大雅用逷蠻方魯頌狄彼東南曾伯霥簠克狄淮夷卑狄不龔此逖逷狄三字異文同義史記殷本紀之簡狄索隱云舊本作易漢書古今人表作逷白虎通禮樂篇狄者易也是古狄易二字通有狄即有易上甲遵迹而有易不寧是王亥弊於有易非弊于有

亳故曰亳當為易也狄易二字不知孰正孰借其國當在大河之北或在易水左右（孫氏之說）蓋商之先自冥河王亥遷殷（今本紀年帝芒三十三年商侯遷于殷其時商侯即王亥也山海經注所引真本紀年亦稱王亥為殷王子亥稱殷不稱商則今本此條古本想亦有之殷在河北說見後）己由商邱越大河而北故游牧于有易高爽之地服牛之利即發見于此有易之人乃殺王亥取服牛所謂胡終弊于有扈牧夫牛羊者也其云有扈牧豎云何而逢擊牀无出其命何從者似記王亥被殺之事云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恒蓋該弟與該同秉季德復得該所失服牛也云昏微遵跡有狄不寍者謂上甲微能率循其先人之迹有易與之有殺父之讐故不寍也繁鳥萃棘以下亦當指上甲事書闕有間不敢妄為之說要之天問所說當與山經竹書同出一源而天問就壁畫發問所記尤詳恒之一人並為諸書所未載卜辭之王恒與王亥同以王稱其時代自當相接而天問之該與恒適與之相當前後所陳又皆商家故事則中間十二韵自當述王亥王恒上甲微三世之事然則王亥與上甲微之間又當有王恒一世以世本史記所未載山經竹書所不詳而今于卜辭得之天問之辭千古不能通其解者而今由卜辭通之此治史學與文學所當同聲稱快也

（六）上甲

口口自大方又刃生在小宗自凵田口口月（後編下第四十二葉）

庚辰卜口貞翌辛巳三酒彡口自二田衣至于多后亾它（明義士殷虛卜辭第二十九葉）

上闕口貞翌甲子三酒口自凵田衣至于后（同上第四十一葉）

上闕三闕田闕于闕它（同上第一百十八葉）

癸丑卜口貞王賓匚自田至于多后衣亡口（前編二第二十五葉）

口亥卜貞王賓叔自田至于多后衣亡尤（同上）

口酉王卜貞今闕曰自田至于多后闕畎王占曰大吉在四月（同上）

羊子卜貞王賓田叔至于多后衣亾尤（同上）

上闕田至于多后下闕（同上）

癸未王卜貞酒肜月自田至于多后衣亾它自畎在四月佳王二祀（卷三第二十七葉）

上闕王卜貞今口口口口其酒肜日闕至于多后衣亾它在畎在闕王因曰大吉佳王二祀（同上第二十八葉）

上闕貞酒翌日自田至多后闕自畎在九月佳王五祀（同上）

甲寅酒翌日闕田王廿祀（同上）

丁酉卜貞王賓匚自田至于武乙衣亾尤（後編上第二十葉）

癸卯王卜貞酒翌日自田至多后衣亾它自畎在九月佳王五口（同上）

辛巳卜大貞之自田元示三牛二示一牛十三月（前編卷三第二十二葉）

乙未貞其求自田十示有三牛小示羊（後編上第二十八葉）

丁卯貞來乙亥告自田（同上第二十九葉）

乙亥卜賓貞口大御自田（同上卷下第六葉）

貞御自田昉大示十二月（前編卷三第卅二葉）

貞翌甲口酒自田（後編下第三十四葉）

求于田五十牛（龜甲獸骨卷二第二十口葉）

癸卯卜酌米貞乙巳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羊入賁三示彘牢四示犬（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殷本紀振卒子微立魯語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是商人祭上甲微而卜辭不見上甲郭璞大荒東經注引竹書作主甲微而卜辭亦不見主甲余由卜辭中有区回司三人名其乙丙丁三字皆在匚或コ中而悟卜辭中數十見之田即上甲也卜辭中凡田字其口中橫直二筆皆與其四旁相接而人名之田則其中橫直二筆或其直筆必與其四旁不接與田字區別較然田中十字即古甲字甲在口中與乙丙丁三字在匚或コ中同意（兮甲盤有田字其名為田其字為伯吉父吉有始義古人謂月朔為吉月謂月之上旬八日為初吉是也甲為十日之首故名甲字吉父魏三體石經無逸祖甲字古文作⊕說文大部押之古文作甴而汗簡及古文四聲韵皆引說文作田亦田之訛今說文甲字作中不从古文甲然秦新郪陽陵二虎符及三字石經篆文之甲均作⊕即此田字之變形較書甲字尤為近之）卜辭中亦有橫直二筆與四旁接而與田狩字無別者則上加一作亩以上加一者古六書中指事之法一在田上與二字（古文上）之一在一上同意云上甲之義尤也羅雪堂參事原个此說乃於殷虛書契後編中發見尚字始知亩即亩之首嗣余于英人明義士之殷虛卜辭中撿出亩字三科亦足証明余說又案上所列諸條皆云自田至于多后或云自田不不者殷祭也則田實居先公先王之首又殷之祭先祖辛以所名之日祭之祭名甲者用甲日名乙者用乙日此卜辭之通例也今卜辭中凡專祭田者皆用甲日如曰在三月甲子口祭亩（前編卷四第十八葉）又曰在十月又一（即十一月）有甲申酌祭田（後編卷下第二十葉）又曰癸卯卜翌甲辰之田牛吉（同上第二十七葉）又曰甲辰卜貞來甲寅又伐田羊五卯牛一（同上第二十一葉）此四事祭田有日者皆用甲日又曰在正月口口祭大甲昔亩（同上第二十一葉）此條雖無祭日然與大甲同日祭則亦用甲日矣是故田之名甲可以祭日用甲証之田字从十在口中可以区回司三名乙丙丁在匚中証之而此甲之即上甲可以其居先王先公之首證之觀後所列田区回司示壬示癸大丁大甲一骨更可以知此說之不誤矣

（七）報乙　報丙　報丁

乙丑闕王闕区闕亡下〻（後編上第八葉）

乙丑卜卬貞王賓区祭下闕（同上）

貞于区告邑方（同上）

（上闕）貞王賓区旺一牛亡尤（龜甲獸骨卷下第十葉）

乙未卜貞王賓区劦日亡尤（同上）

（上闕）卜貞王賓区劦日亡尤（同上）

丙申卜貞王賓回口日亡尤（同上）

丙寅卜貞王賓回劦口亡尤（同上）

丙申卜旅貞王賓回歲亡囚（後編上第八葉）

丁亥卜貞王賓司肜日亡尤（同上）

丁闕王賓司劦亡尤（同上）

丁丑卜口貞王賓司肜亡尤（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二葉）

壬口卜貞王賓示壬翌日亡尤（前編卷一第一葉）

癸酉卜貞王賓示癸肜亡尤在十月（同上第二葉）示壬示癸卜辭中所見甚多茲各舉其一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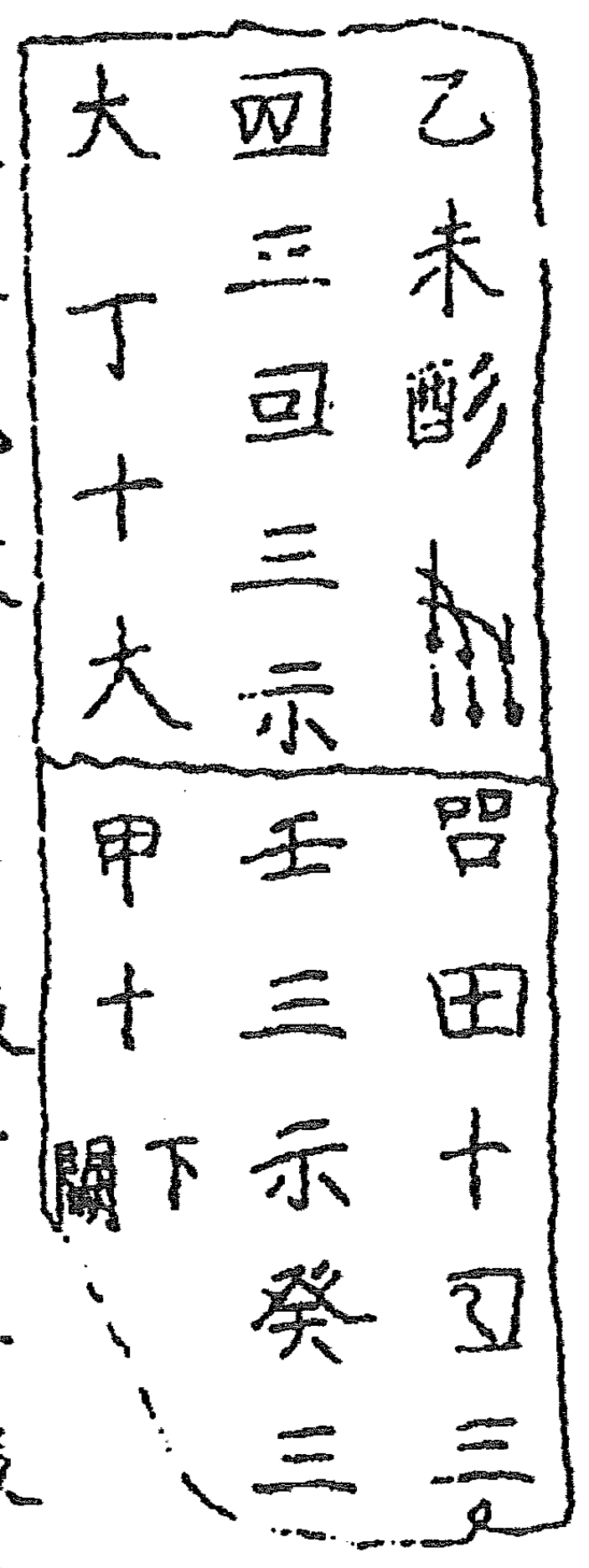

乙未⿰酉彡吕田十⿷匚乙三
⿷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
大丁十大甲十（下闕）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一葉及後編上第八葉）

史記殷本紀微卒子報丁立報丁卒子報乙立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丙卒子主壬立主壬卒子主癸立卜辭中絕未見此五人曩羅叅事頗疑卜辭之⿷匚乙⿷匚丙⿷匚丁即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即主壬主癸而未得確証余於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始為疏通証明之未幾檢理英倫某氏所得之劉鉄雲舊藏甲骨於一骨中發見田⿷匚乙示癸諸名與書契後編所載一骨上有⿷匚丙⿷匚丁諸名者文例及字體皆相似取而合之乃知一骨折為二者合讀其文則商之先公先王自田至太甲皆在焉其次首田次⿷匚乙次⿷匚丙次⿷匚丁次示壬次示癸次大丁次大甲世數全與殷本紀及三代世表同所異者⿷匚丁在⿷匚丙後此又可正史記之誤也由此骨觀之則田之為上甲⿷匚乙⿷匚丙⿷匚丁之為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之為主壬主癸已成鐵案惟其字从甲在口中乙丙丁在匚中實不可解魯語稱商人報上甲微孔叢子引逸書惟高宗報上甲微（此魏晉間偽書之未采入梓本者今本竹紀年武丁十二年報祀上甲微即本此諸）書而報乙報丙報丁亦冠以報字義亦取于報上甲之報自非本名如此又郭璞引真本紀年上甲作主甲而主壬主癸亦冠以主字意壇墠及郊宗石室之制殷人已有行之者歟

（八）大乙—唐

乙丑卜貞王賓大乙濩亾尤（前編卷一第三葉）　（大乙屢見今舉此為例）

壬寅卜㱿貞之于唐一牛其之曰（下闕）（前編卷一第四十七葉）

癸卯卜㞢貞之月告于唐亾它十二月（同上）

貞公告于唐（同上）

貞于唐告（同上）

貞田龢眔唐（同上卷二第四十五葉）

（上闕）卜田唐大丁大甲（鐵雲藏龜第二百十四葉）

貞于唐告𢀛方　貞于大甲告　貞于大丁告𢀛（後編上第二十九葉三辭在一骨上）

史記殷本紀主癸卒子天乙立是為成湯天乙之名已見於荀子成相篇及世本（書湯誓釋文引）而史記仍之然卜辭有大乙無天乙羅參事謂天乙為大乙之譌觀于大戊卜辭亦作天戊（前編卷四第二十六葉）周書多士之天邑商卜辭作大邑商蓋天大二字形近故互譌也且商初葉諸帝如大丁如大甲如大庚如大戊皆冠以大則湯自當稱大乙又卜辭曰

癸巳卜貞又彡伐于伊其乂大乙彡日（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又曰

癸酉卜貞大乙伊其（下闕同上）伊即伊尹以大乙伊尹並言尤大乙即天乙之確証矣

卜辭又屢見唐字如上末二條唐與大丁大甲連文而又居其首知唐即陽之本字說文口部啺古文唐从口昜與湯字形相近博古圖所載齊侯鎛鍾銘曰虩〻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又曰咸有九州處禹之都夫受天命有九州非湯其孰能當之太平御覽（八十二及九百十二）引歸藏曰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熒惑曰不吉博物志（六）亦載此事案唐即湯卜辭之唐必湯之本字後轉作啺遂通作湯矣

（九）外丙　外壬

乙酉卜貞王賓卜丙彡日亾尤（前編卷一第五葉）
丙辰卜貞王賓卜丙劦日亾尤（同上）
壬寅卜貞王賓卜壬翌日亾尤（同上第九葉）
壬寅卜貞王賓卜壬彡日口亾口（同上）
壬午卜貞王賓卜壬翌日亾尤（同上）
壬戌卜貞王賓卜壬彡日亾尤（同上）

殷本紀湯子有外丙仲丁之弟有外壬然卜辭有卜丙卜壬而無外丙外壬羅參事以卜丙卜壬即外丙外壬殆是也

（十）中宗祖乙

（上闕）中宗祖乙牛告（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葉）

此辭稱祖乙為中宗全與古來尚書家之說違異惟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祖乙滕即位是為中宗居庇（今本紀年注云祖乙之世商道復興號為中宗本此）今由此斷片知紀年是而古今尚書家說非也史記殷本紀以大甲為大宗大戊為中宗武丁為高宗此本尚書今文家說今徵之卜辭則大甲祖乙往往並祭而大戊不與焉卜辭曰口亥卜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牢（羅氏拓本）又曰癸丑卜口貞求年于大甲十牢祖乙十牢（後編上第二十七葉）又曰丁亥卜口貞昔乙酉服口御（闕）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羊卯三百牛（下闕同上第二十八葉）大乙大甲之後獨舉祖乙而不及大戊亦中宗是祖乙非大戊之一證晏子春秋內篇諫上云夫湯大甲武丁祖乙天下之盛王也亦以祖乙與大甲武丁並稱

（十一）羊甲

卜辭有羊甲無陽甲羅參事證以古樂陽作樂羊歐陽作歐羊謂羊甲即陽甲今案卜辭有云曰南庚曰羊甲（前編卷一第四十二葉）羊甲在南庚之次其即陽甲審矣

（十二）康丁　康祖丁

辛巳卜貞王賓康丁奭妣辛闕亾（下闕後編上第四葉）
丁卯卜貞王賓康祖丁彡日亾尤（同上）
口口卜貞王賓康祖丁祭亾尤（前編卷一第二十四葉）
丙子卜貞康祖丁丁其牢羞茲用（同上第十葉）
丙辰卜貞康祖丁丁其牢茲用（同上第二十一葉）
甲辰卜貞王賓米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亾尤（後編上第二十葉）

殷本紀帝廩辛崩弟庚丁立卜辭無庚丁而有康丁及康祖丁羅參事以為即庚丁蓋商人以日為名斷無用庚丁兩日者羅說是也末條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乃合祭小乙武丁祖甲庚丁武乙五世尤康丁康祖丁即庚丁之証矣

（十三）后祖乙

乙丑卜口貞王賓后祖乙口亾尤（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三葉）
丁酉卜即貞后祖乙古十牛四月（同上）
貞后祖乙古物四月（同上）
乙卯卜即貞王賓后祖乙父丁旺亾尤（同上）
甲口口貞翌乙口酒彡日于后祖乙（後編上第二十葉）
咸后祖乙（前編卷五第五葉）

右第四條以后祖乙父丁連文孜盤庚以後父名乙子名丁者惟小乙武丁與武乙文丁而小乙卜辭稱小祖乙（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五葉）則后祖乙必武乙矣卜辭多見武乙及武祖乙而又云后祖乙者蓋異號也商諸帝中名乙者六卜辭除帝乙外皆有祖乙之稱是故高祖乙者謂大乙也中宗祖乙者謂祖乙也小祖乙者謂小乙也武祖乙後祖乙者謂武乙也小乙以後不得更以大小相別乃稱為后矣古后後一字

（十四）文武丁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亾尤（前編卷一第十八葉）

丙午卜貞文武丁𠭰丁其牢（同上）

丙申卜貞文武丁其（下闕）（同上）

殷本紀武乙震死子大丁立竹書紀年大丁作文丁案大丁與湯子大甲父同名且此丁于丁為最後不得稱大紀年是也此文武丁羅參事以為即文丁

（十五）祖某　父某　兄某

右所論次皆商先公先王之名與古書小異者其餘先王若大丁若大甲若大庚若小甲若大戊若中丁若祖辛若祖丁若南庚若盤庚若小辛若小乙若武丁若祖庚若祖甲若武乙無不一見於卜辭故有商一代三十帝其未見於卜辭者仲壬沃丁雍己河亶甲沃甲廩辛帝乙帝辛八帝也而卜辭出于殷虛乃盤庚至帝乙時所刻辭其先王中自當無帝乙帝辛之名則不見於卜辭者二十八帝中僅六帝耳又卜辭中人名若𢀛甲（前編卷一第十六葉後編卷上第三葉）若祖丙（前編卷一第二十二葉）若小丁（同上）若祖戊（同上第二十三葉）若祖己（同上）若中己（後編卷上第八葉）若南壬（前編卷一第四十五葉）若小癸（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五葉）其名號與祀之之禮皆與先王同而史無其人又卜辭所見父甲兄乙等人名頗衆求之遷殷以後諸帝之父兄或無其人曩頗疑世本及史記於有商一代帝系不無遺漏今由種種研究知卜辭中所未見之諸帝或名亾而實存至卜辭所有而史記所無者與父某兄某等々史無其人以當之者皆諸帝兄弟之未立而殂者或諸帝之異名也試詳論之

一事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為主而以子繼輔之無弟然後傳子自湯至於帝辛二十九帝中以弟繼兄者凡十四帝（此據史記殷本紀若據三代世表及漢書古今人表則得十五帝）其傳子者亦多傳弟之子而罕傳兄之子蓋周時嫡庶長幼分貴賤之制商無有也故兄弟之中有未立而死者其祀之也與已立者同王亥之弟王恒其立否不可考而亦在祀典且卜辭于王亥王恒外又有王矢（前編卷一第三十五葉兩見又卷四第三十三葉及後編卷下第四葉各一見）亦在祀典疑亦王亥兄弟也逮有天下後亦然孟子稱大丁未立今觀其祀禮與大乙大甲同又卜辭有一節曰癸酉卜貞王賓（此字原奪以他辭例之此處當有賓字）父丁歲三牛眔兄己一牛兄庚口口（此二字殘闕當是一牛兩字）亾口（後編上第十九葉）又曰癸亥卜貞兄庚口眔兄己口（同上第八葉）又曰貞兄庚口眔兄己其牛（同上）考商世諸帝中凡丁之子無己庚二人相繼在位者惟武丁之子有孝己（戰國秦燕二策莊子外物篇荀子性惡大略二篇漢書古今人表等）有祖

庚有祖甲則此三條乃祖甲時所卜父丁即武丁兄己兄庚即孝己及祖庚也孝己未立故不見於世本及史記而其祀典乃與祖庚同此不獨王朝之制即諸侯亦然近易州出句兵三其一銘曰太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其二曰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其三曰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此當是殷時北方侯國勒祖父兄之名於兵器以紀功者而三世兄弟之名先後駢列無貴賤之分然則上所舉兕甲祖丙小丁諸人名與禮視先王無異者非諸帝之異名必諸帝兄弟之未立者矣周初之制猶與之同逸周書克殷解曰王烈祖太王大伯王季虞公文王邑考以列升太伯虞公邑考皆未立而與三王同升蓋周公未制禮以前殷禮固如斯矣

二事卜辭於諸先王本名之外或稱帝某或稱祖某或稱父某兄某羅參事曰有商一代帝王以甲名者六以乙名者五以丁名者六以庚辛名者四以壬名者二惟以丙及戊己名者各一其稱大甲小甲大乙小乙大丁中丁者殆後來加之以示別然在嗣位之君徑稱其父為父甲其兄為兄乙當時已自了然故疑所稱父某兄某者即太乙以下諸帝矣余案參事說是也非獨父某兄某為然其所云帝與祖者亦諸帝之通稱卜辭云己卯卜貞帝甲口口其眔祖丁（後編卷上第四葉）案祖丁之前一帝為沃甲則帝甲即沃甲非周語帝甲亂之之帝甲也又曰祖辛一牛祖甲一牛祖丁一牛（同上第二十六葉）案祖辛祖丁之間惟有沃甲則祖甲亦即沃甲非武丁之子祖甲也又曰甲辰卜貞王賓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同上第二十葉）案武乙以前四世為小乙武丁祖甲庚丁則祖乙即小乙祖丁即武丁非河亶甲之子祖乙亦非祖辛之子祖丁也又此五世之中名丁者有二故于庚丁云康祖丁以別之否則亦但云祖而已然則商人自王父以上皆稱曰祖其不須區別而自明者不必舉其本號但云祖某足矣即須加區別時亦有不舉其本號而但以數別之者如云口口于三祖庚（前編卷一第十九葉）案商諸帝以庚名者大庚第一南庚第二盤庚第三祖庚第四則三祖庚即盤庚也又有稱四祖丁者（後編卷上第三葉凡三見）案商諸帝以丁名者大丁第一沃丁第二中丁第三祖丁第四則四祖丁乃史記之祖丁也以名庚者皆可稱祖庚名丁者皆可稱祖丁故加三四等字以別之否則贅矣由是推之則卜辭之祖丙或即外丙祖戊或即大戊祖己或即雍己孝己故祖者王父以上諸先王之通稱也其稱父某者亦然父者父與諸父之通稱卜辭曰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卷上第二十五葉）此當為武丁時所卜父甲父庚父辛即陽甲盤庚小辛皆小乙之兄而武丁之諸父也（羅參事說）又卜辭凡單稱父某者有父甲（前編卷一第二十四葉）有父乙（同上第二十五葉及二十六葉）有父丁（同上第二十六葉）有父己（同上第二十七葉及卷三第二十三葉及後編卷上第六第七葉）有父庚（前編卷一第二十六及二十七葉）有父辛（同上第二十七葉）今於盤庚以後諸帝之父及諸父中求之則武丁之于陽甲庚丁之於祖甲皆得稱父甲武丁之於小乙文丁之於武丁帝辛之于帝乙皆得稱父乙廩辛庚丁之於孝

己皆得稱父己餘如父庚當為盤庚或祖庚父辛當為小辛或廩辛他皆仿此其稱兄某者亦然案卜辭有兄甲（前編卷一第三十八葉）有兄丁（同上第三十九葉後編卷上第七葉）又有兄戊（前編卷一第四十葉）有兄己（同上第四十及四十一葉後編卷上第七葉）有兄庚（前編卷一第四十一葉後編卷上第七葉及第十九葉）有兄辛（後編卷上第七葉）有兄壬（同上）有兄癸（同上）今於盤庚以後諸帝之兄求之則兄甲當為盤庚小辛小乙之稱陽甲兄己當為祖庚祖甲之稱孝己兄庚當為小辛小乙之稱盤庚或祖甲之稱祖庚兄辛當為小乙之稱小辛或庚丁之稱廩辛而丁戊壬癸則盤庚以後諸帝之兄在位者初無其人自是未立而殂者與孝己同矣由是觀之則卜辭中所未見之雍己沃甲廩辛等名雖亾而實或存其史家所不載之戔甲祖丙小丁祖戊祖己中己南壬小癸等或為諸帝之異名或為諸帝兄弟之未立者於是卜辭與世本史記間豪無牴牾之處矣

（十六）商先王世數

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及漢書古今人表所記殷君數同而世數則互相違異據本紀則商三十一帝（除大丁為三十帝）共十七世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為大庚弟（殷本紀大庚子）則為十六世人表以中丁外壬河亶甲為大戊弟（殷本紀大戊子）祖乙為河亶甲弟（殷本紀河亶甲子）小辛為盤庚子（殷本紀盤庚弟）則增一世減二世亦為十六世今由卜辭證之則以殷本紀所記為近案殷人祭祀中有特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先王不與者前所舉𣏟祖乙（小乙）祖丁（武丁）祖甲康祖丁（庚丁）武乙衣其一例也今檢卜辭中又有一斷片其文曰（上闕）大甲大庚（闕）丁祖乙祖（闕）一羊一牛南（下闕見後編上第五葉共三行左讀）此片雖殘闕然于大甲大庚之間不數沃丁中丁（中字直筆尚存）祖乙之間不數外壬河亶甲而一世之中僅舉一帝蓋與前所舉者同例又其上下所闕得以意補足之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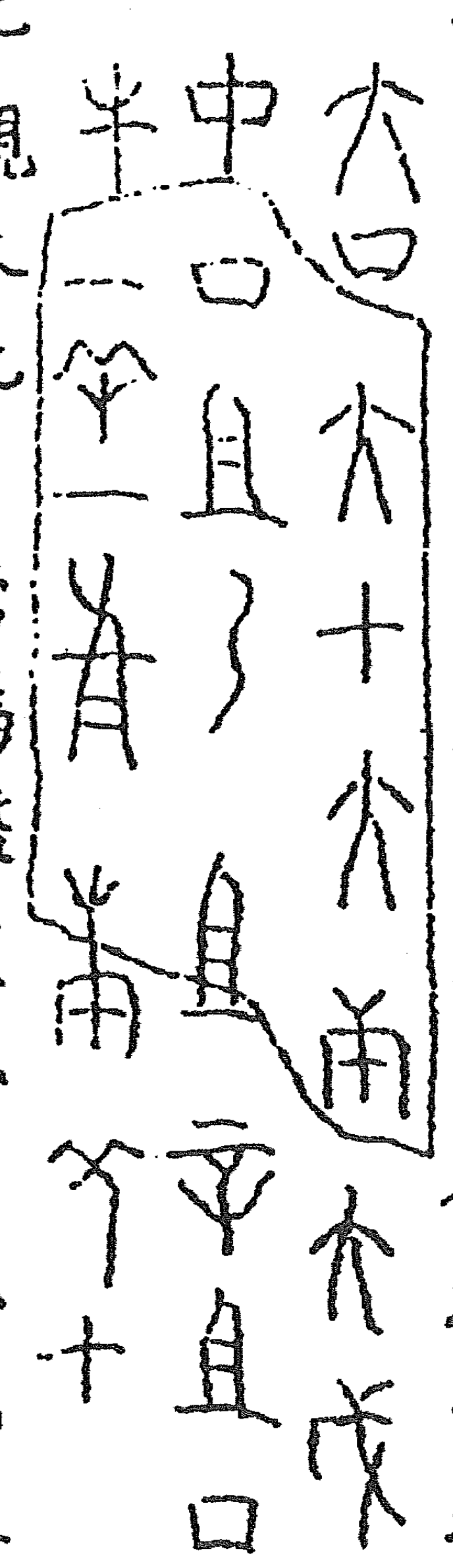

由此觀之此片當為盤庚小辛小乙三帝時之物自大丁至祖丁皆其所自出之先王以殷本紀世數差之并以行款求之其文當如是也惟據殷本紀則祖乙乃河亶甲子而非中丁子今此片中有中丁而無河亶甲則祖乙自當為中丁子史記蓋誤也且據此則大甲之後有大庚則大戊自當為大庚子其兄小甲雍己亦然知世表以小甲雍己大戊為大庚弟者非矣大戊之後有中丁中丁之後有祖乙則中丁外壬何亶甲自當為大戊子祖乙自當為中丁子知人表以中丁外壬何亶甲祖乙皆為大戊弟者非矣卜辭又云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卷上弟二十五葉）甲為陽甲庚則盤庚辛則小辛皆武丁之諸父故曰父甲父庚父辛則人表以小辛為盤庚子者非矣凡此諸證皆與殷本紀合而與世表人表不合是故殷自小乙以上之世數可由此二斷片證之小乙以下之世數可由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一條證之考古者得此可以無遺憾矣

附殷世數異同表

帝名	殷本紀	三代世表	古今人表	卜辭
湯	主癸子	主癸子	主癸子	主癸子（一世）
大丁	湯子	湯子	湯子	湯子（二世）
外丙	大丁弟	大丁弟	大丁弟	
中壬	外丙弟	外丙弟	外丙弟	
大甲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三世）
沃丁	大甲子	大甲子	大甲子	
大庚	沃丁弟	沃丁弟	沃丁弟	大甲子（四世）
小甲	大庚子	大庚弟	大庚子	
雍己	小甲弟	小甲弟	小甲弟	
大戊	雍己弟	雍己弟	雍己弟	大庚子（五世）
中丁	大戊子	大戊子	大戊弟	大戊子（六世）
外壬	中丁弟	中丁弟	中丁弟	
河亶甲	外壬弟	外壬弟	外壬弟	
祖乙	河亶甲子	河亶甲子	河亶甲弟	中丁子（七世）
祖辛	祖乙子	祖乙子	祖乙子	祖乙子（八世）
沃甲	祖辛弟	祖辛弟	祖辛弟	
祖丁	祖辛子	祖辛子	祖辛子	祖辛子（九世）
南庚	沃甲子	沃甲子	沃甲子	
陽甲	祖丁子	祖丁子	祖丁子	祖丁子（十世）
盤庚	陽甲弟	陽甲弟	陽甲弟	陽甲弟（十世）
小辛	盤庚弟	盤庚弟	盤庚弟子	盤庚弟（十世）
小乙	小辛弟	小辛弟	小辛弟	小辛弟（十世）
武丁	小乙子	小乙子	小乙子	小乙子（十一世）
祖庚	武丁子	武丁子	武丁子	武丁子（十二世）
祖甲	祖庚弟	祖庚弟	祖庚弟	祖庚弟（十二世）
廩辛	祖甲子	祖甲子	祖甲子	
庚丁	廩辛弟	廩辛弟	廩辛弟	祖甲子（十三世）
武乙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十四世）
大丁	武乙子	武乙子	武乙子	
帝乙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帝辛	帝乙子	帝乙子	帝乙子	

第四章　商諸臣

（一）伊尹

癸巳卜來闕伊尹（前編卷八第一葉）

癸丑子卜來丁𨠖伊尹（書契菁華第十一葉）

丙寅貞又彡旺于伊尹二牢（後編卷上第二十二葉）

癸巳卜又彡伐于伊其又大乙肜下闕（同上）

癸酉卜貞大乙伊其下闕（同上）

其射三牢叀伊（戩壽堂殷虛文字第九葉）

己未王闕貞伊闕羊眾牛闕日（同上）

癸酉卜右伊五示（羅氏拓本）

虩々成唐有嚴在帝所尃受天命囗伐頣同敗厥靈師伊小臣惟輔咸有九州處禹之堵（齊侯鎛鐘）

卜辭有伊尹亦單稱伊齊侯鎛鐘述成湯事而伊小臣惟補孫氏詒讓曰古書多稱伊尹為小臣墨子尚賢下湯有小臣楚辭天問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王逸注小臣謂伊尹也呂氏春秋尊師篇湯師小臣

高誘注小臣謂伊尹齊鍾稱伊小臣其為伊尹無疑是伊尹可單稱伊也又卜辭人名中屢見寅尹古詩（讀）寅亦如伊故陸法言切韵寅兼脂真二韵而唐韵以降仍之疑亦謂伊尹也

（二）咸戊

貞之于咸戊（前編卷一第四十三葉）

咸戊（同上）

癸酉卜之于咸六月（同上第四十四葉）

乙亥卜㞢貞米于咸十牛（同上）

庚辰卜命口于咸（同上）

貞之乚自咸牢（後編第九葉）

周書君奭在大戊時則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巫咸乂王家白虎通姓名篇殷家於臣民亦得以生日名子何不使亦不止也以尚書道殷臣有巫咸有祖己也王氏引之據此謂今文尚書巫咸當作巫戊今卜辭無巫咸有咸戊疑今文當（作）咸戊書序作咸乂四篇亦或當作咸戊作咸戊四篇猶序言作臣扈作伊陟也

右商之先公先王及先正見於卜辭者大率如此而名字之不見于古書者不與焉由此觀之則史記所述商一代世系以卜辭証之雖不免小有舛駁而大致不誤可知史記所據之世本全是實錄而由殷周世系之確實因之推想夏后氏世系之確實此又當然之事也又雖謬悠緣飾之書如山海經楚辭天問成於後世之書如晏子春秋墨子呂氏春秋晚出之書如竹書紀年其所言古事亦有一部分之確實性然則經典所記上古之事今日雖有未得二重證明者固未可以完全抹殺也

第五章　商之都邑及諸侯

（一）殷

商之都邑見於卜辭者曰商曰亳曰商亳二地余曩從古書攷定之然卜辭中固未有所指示之殷字始見於周初之盂鼎（成王二十三祀作）而不見於卜辭然卜辭所出之地為今彰德西五里之小屯正在洹水之南史記項羽本紀所謂洹水南殷墟者也集解及索隱均引汲冢古文曰盤庚自奄遷于北蒙（冡即蒙字北蒙對河南之蒙亳言）曰殷虛南去鄴三十里（虛字因正文而誤加書疏所引無虛字南去鄴三十里六字蓋紀年舊注）是殷固在河北亦非朝歌而史記殷本紀則云帝盤庚之時殷已居河北盤庚渡河復居成湯之故居又云帝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是以殷為亳地在河南求其糾紛之由則由于尚書序誤字書序盤庚五遷將治亳殷束皙謂孔子壁中尚書作將始宅殷孔疏謂亳字摩滅容或為宅壁內之書安國先得治皆作亂其字與始不類無緣誤作始字段氏古文尚書撰異謂治之作亂乃偽古文衷廣微當晉初未經永嘉之亂或孔壁原文尚存祕府所說殆不虛按隋書經籍志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束皙所見自當不誣且亳殷二字未見古籍詩商頌言宅殷土茫〻周書召誥言宅新邑宅殷建言於義為長且殷之於亳截然二地楚語白公子張曰昔殷武丁能聳其德至於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

蓋用逸書說命之文（今偽古文說命襲其語）書無逸稱高宗舊勞于外當指此事然則小乙之時必都河北之殷故武丁徂亳必先入河此其証也史記既以盤庚所遷為亳殷在河南而帝辛之亾又都河北乃不得不以去亳徙河北歸之武乙今本紀年襲之然史記正義引古本竹書紀年云自盤庚徙殷至紂之滅七百七十三年（集解引紀年湯滅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歲四百九十六年則盤庚至紂不能有七百七十三年此有誤字）更不遷都此雖不似紀年原文必隱括本書為之乃今本紀年於武乙三年書自殷遷于河北又于十五年書自河北遷于沫則又勦史記及帝王世紀之說必非汲冢古文也今龜甲獸骨所出之地正在鄴西與古紀年說合而卜辭中若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後編上第二十五葉）一骨乃武丁時所卜又卜辭中所祀帝王訖于武乙文丁則知盤庚以後帝乙以前皆宅殷虛知紀年所載獨得其實故卜辭中雖不見殷字而殷之在河北不在河南則可斷也此外卜辭中多紀巡幸田獵之地其名蓋以百數然其字大都不可識其可知者多在大河左右數百里間據今日研究之所得尚未有鉅大之結論也

(二)邶鄘衛

鄭氏詩譜曰邶鄘衛者商紂畿內方千里之地自付城而北謂之邶南謂之鄘東謂之衛以邶為近畿之地續漢書郡國志徑于河內郡朝歌下曰北有邶國則以邶為在朝歌境內矣彝器中多北伯北子器不知出于何所光緒庚寅直隸淶水縣張伯窪又出北伯器數種余所見拓本有鼎一卣一鼎文云北伯作鼎卣文云北伯敀作寶尊彝北即古之邶也此北伯諸器與易州所出祖父兄三戈足徵淶易之間尚為商邦畿之地而其制度文物全與商同觀於周初箕子朝鮮之封成王肅慎之命知商之聲靈固遠及東北則邶之為國自當遠在殷北不能于朝歌左右求之矣邶既遠在殷北則鄘亦不當求諸殷之境內余謂鄘與奄聲相近書雒誥無若火始燄燄漢書梅福傳引作毋若火始庸庸左文十八年傳閻職史記齊太公世家說苑復恩篇並作庸職奄之為鄘猶燄閻之為庸矣奄地在魯左襄二十五年齊魯之間有弇中漢初古文禮經出于魯淹中皆其證邶鄘去殷雖稍遠然皆殷之故地大荒東經言王亥託於有易而泰山之下亦有相土之東都自殷未有天下時已入封域又尚書疏及史記集解索隱皆引汲冢古文盤庚自奄遷于殷則奄又嘗為殷都故其後皆為大國武庚之叛奄助之尤力及成王克殷踐奄乃封康叔于衛周公子伯禽于魯召公子于燕而太師採師之目尚仍其故名謂之邶鄘然皆有目無詩季札觀魯樂為之歌邶鄘衛時尚未分為三後人以衛詩獨多遂分隸之于邶鄘因于殷之左右求邶鄘二國斯失之矣

（原載《古史新證》，清華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殷史蠡測

張龍炎學

總目

一・　緒論
二・　說殷史之年代（附殷人曆法攷）
三・　說殷商之都邑　殷人都邑述略　（附遷都攷）
四・　殷之先公先王攷（附先王世系表）
五・　殷人之文化——總說
　㈠　社會——衣——食——住——行——家族（附殷代婦女之地位）
　㈡　經濟——貨貝——用具——農業——商業——工業（附殷人之藝術）
　㈢　政治　國家雛形之解說—王與臣民之關係
　　　　殷之官制—殷之政制
　　　　國際間之地位（說兄死弟及附）（說殷代無嫡庶附）
　㈣　禮俗及文字
　　（一）　婚姻　無嫡庶（說同姓不婚附）
　　　　　　無宗法
　　（二）　重鬼神　說祭祀（廟數之制附）
　　　　　　　說卜　（附殷人之喪葬）
　　（三）　殷人文字與文法
　　（四）　殷人學校制度
六・　雜說
　　殷代之氣候
　　殷代之生物狀況
七・　殷史釋疑十則

緒論　世之述上古史者，輒上溯至渾沌時代，動稱三皇五帝之奇蹟，唐堯虞舜之聖德，皋陶伯益之宏能，然則三皇果何人？五帝當何世？又復聚訟紛紜，人持一說——此無他，無信史之可徵耳。（堯典稱「朞，三百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禹貢記禹治九河開鑿龍門之事，今之天文學家竺可楨撰四中星論定堯典所言之妄，地質學家丁文江攷龍門開鑿之工程，非如禹貢所載之易爲。史記載舜受禪位初作流宥五刑，皋陶作士，禮樂政治粗備，……九州貢璆鐵砮磬云云，引起今日史學家之疑竇）夫信史之成，必當文字離圖畫獨立之后也。據瑞典人 ANDERSSON 發掘仰韶古物之結論及齊家馬廠各地發掘之研究，確知我國新石器時代，已有文化，（舊石器時代亦有單色陶片可攷）惟甘肅河南奉天及山西南部發掘之陶片有曲線複雜花文，間有系統可尋，然圖畫間絕少文字之痕跡，是以知文字之成，確在「圖騰社會」之后。自北宋劉敞以來，據鍾鼎彝器攷徵上古文化，以爲花文簡者爲殷器，複者爲周彝，（此說證之今日出土之殷器，則殊其不然，蓋殷器花紋至精者殊夥也）師胡先生（小石）謂殷以前猶有文字與圖畫不分者，如愙齋集古錄二十一册觚上「執戈倒子」形，二十六卷十三十四二頁所拓魚鳥形乃無文字可釋，皆「圖騰社會」之徽識，此純爲圖畫，其作固猶早於文字之成立也，及后漸有文字，乃雜廁於畫圖之間，如三卷三頁之「象且辛」三卷十四頁之「手執刀屠犧父辛」，嘯堂集古錄「立戈父甲」鼎「横戈孫父癸」鼎，「持刀且乙」卣是也，更晚文字進化，業詞獨立，文字漸脫離圖畫而獨立[1]文物可徵，然后有信史。殷以前史蹟，固茫茫無可追攷。然自西漢之尚書出及竹書紀年稍稍言堯舜禹湯事，緯書繹史路史諸書更言黃帝史蹟，陽羨鵝籠之幻，眇人揣日之談，誰復起白骨而攷其虛實，問水濱以定其是非耶。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以大聖歎文獻不足，猶未遽言是非，今以漢魏人臆測古史，甚矣其謬也。

朱子語錄斥古文尚書之妄，王充論衡又述今文尚書之非，史通疑古於前，考信錄訂譌於後。今日殷史之足徵者惟尚書之盤庚，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及微子諸篇而已。

乃自洹水殷墟古物先後出見，書契經孫詒讓羅振玉王國維及胡師……先後攷釋與古金詩書相參正，殷代之文化稍稍可知。

龍炎幸讀諸書，筆之日鈔，邇來略涉經史及金石書籍，更覽諸雜志文章，補錄整理，述殷人文物制度，分年代，地域，文化，雜說，釋疑諸章。固自知牛蹄之涔，不盡滄海，特雜鈔以補正史之不足而便人檢覽耳，作殷史蠡測。

註一　如嘯堂集古錄所載庚午彝是也，（銘見后第五「王與臣民之關係」條下）愙齋集古錄所載商方卣是也，（銘附如下）

商方卣銘曰
王錫。小臣系錫。貝
在寢用。乍。且乙尊
戈矛冊
。。習勳司
見愙齋集古錄十八卷

說殷商之年代

殷商所佔我國史上之年紀，言人人殊也。其差異上下百四十八載（六四四年至四九六）。此蓋由於古今學者各據己見推定之故，而亦見測度古史之不易也。

一・　中國史作者王桐齡作商世系表凡六百四十有四紀。
二・　中國文化史作者日人高桑駒吉，亦謂『殷自湯至辛凡……六百四十四年而亡』。
三・　世　經則言殷祀六百二十九。
四・　稽古錄（司馬光）亦言『自成湯受命至是凡六百二十九年』。
五・　左　傳宣公三年王孫滿曰『……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于周』。
六・　周初之年代作者新城新藏謂說六百年者爲近是。
七・　孟　子盡心章『……由湯至於文王，五百有餘歲……。』
八・　法人Leo Wieger, S.J.又推定爲五百〇八年。（參攷書名列后）。
九・　竹書紀年則謂自湯至于紂凡四百九十六年。

據上數說，殷商有天下若干年，究不得而知也。成湯受命爲何時，不得確攷也。　武王克紂之歲，史書所載又不一焉：

一・　竹書紀年一謂爲［辛卯］——當西歷紀元前　『一〇五〇』　（1050）
二、　史　記一謂爲［甲午］——當西歷紀　前　『一〇四七』　（1047）
三・　帝王世紀一謂爲［乙酉］——當西歷紀元前　『一一一六』　（1116）
四・　三統曆一謂爲［己卯］——當西歷紀元前　『一一二二』　（1122
五・　大衍曆一謂爲［庚寅］——當西歷紀元前　『一一一一』　（1111）
六・　通　志一亦謂［己卯］——當西歷紀元前　『一一二二』　（1122）
七・　詩正義一謂爲［辛未］——當西歷紀元前　『一一三〇』　（1130）
八・　通鑑前編一亦謂［己卯］——當西歷紀元前　『一一二二』　（1122）

吳其昌殷周之際年曆推證考定「克紂之年，歲星在「鶉火」，太歲在「辛未」」，克殷之年，至「共和」前一年，爲『二百八十一年』則知殷之亡國當西曆前『一一二二』年也。至於殷祀究爲六四四……，抑爲四九六……。湯之有天下是否爲西曆紀元前之一五五八，抑爲紀元前之一七六六，是有待於考定。總之，史記已謂「共和」以前年歷不可知，吾人固不必遽加臆測矣。

（附殷人之歷法）——此師胡先生（小石）說也。（其略見金陵大學國學研究會出版之國學雜志演說稿）謂殷人以幹枝紀日，無大建小建……攷證精詳爰參閱甲骨文字記其要如下：

一、殷人稱歲亦曰［祀］金文中有惟王某祀……殷虛書契攷釋禮制條攷定其稱一歲曰一祀蓋重祭也，又曰［巳］。亦用叚借字曰［司］，爾雅『殷曰祀』又一證也。

二、殷人名月曰正月，（又曰一月）二月，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月，蓋殷人曆法不置閏，故稱歲末之餘爲［十三］月（見契文舉例，甲骨文例，龜甲獸骨文字）其記月書例不一，有書作一月者，有書作月一者，或又有『𠂤』『一月』………者，則［單列下行兼上行］及［單列下行兼單左行］例也。雖或書例不同，要知其以數字記月耳。

三、殷人紀日則以干支，與數字記月者不同，故卜辭中惟見甲子，丙寅，庚戌，辛未，………而不見稱一日，十四日，二十七日………也。

其幹枝之配合如下：

甲子	乙丑	丙寅	丁卯	戊辰	己巳	庚午	辛未	壬申	癸酉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丙申	丁酉	戊戌	己亥	庚子	辛丑	壬寅	癸卯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今將前表從數學上分析之。可得若干方面。

一、從甲子——癸亥　六十。
二、從甲午——癸亥　三十。
三、從甲——癸　十。

殷契徵文有干支表，后編上，一頁又有〔一月〕〔二月〕在甲子干支上。師知殷人以一，二，三，數字紀年月，而以幹枝記日也。

四、殷人無太陰曆法也。——殷人〔卜旬〕，卜旬之日在〔癸〕。〔甲〕——〔癸〕爲一旬。每月三旬，每旬十日，無〔大小建〕也。

太陰曆法。最早在西周時，殷人無此例也。何以言之？如「望」說文謂月滿也。如臣朝君。西周初之銅器，始有此字。然甲骨文字中，〔望〕從〔人〕。(人立形)從〔臣〕，不從〔月〕，〔臣〕爲〔目〕。〔朢〕爲〔望〕。此時月半時，月未必望，可見此時還未以盈虧爲準也。

五、殷人分四季與節候——殷人以三月至五月爲〔春〕，六月至八月爲〔夏〕，九月至十一月爲〔秋〕，十二月至一月爲〔冬〕。蓋殷人以〔日至〕之月爲〔一月〕，至周初猶延其制。(見殷商制度考第三節)

〔節候〕之說，最早見於逸周書時訓篇，其次呂氏春秋月令篇。自立春至大寒，共二十四氣。禮記月令有三候，時訓篇五日一候，十五日一氣，確定不移。前編，四卷五頁有〔卜夏至四月〕之文。知殷人卜節候授農時也。

六、殷人置閏——殷人無〔閏月〕之名。甲骨文中有〔十三月〕。左傳文公七年〔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殷人既以三百六十天爲年，則每年餘六日，五年而足一月，置閏以調節氣候之差也。

說殷之都邑

王靜安曰：「都邑者，政治與文化之標徵也。自上古以來，帝王之都皆在東方…帝嚳居亳……然夏自太康以後……率與商人錯處河濟間蓋數百歲。商有天下不常厥居，而前后五遷，不出邦畿千里之內……」吾人知殷人居處，固僅在黃河流域也。　今河南安陽城左近洹水之陰有小村焉，厥名小屯，光緒二十五年農人作於田，得甲骨，賈人沽之王懿榮，漸經學者考定爲殷商遺物，而小屯則武乙之墟也。　据殷周制度攷言五遷不出千里者，益知殷人所處地域之範圍矣。觀堂集林說商，說亳，說耿，說殷，諸篇攷殷人所處都邑甚詳也，摘錄如下：

說商　商，殷人以地名，爲國號者也。繼以之爲有天下之號。商之名起於昭明，訖於宋國。商在宋地，古之宋國實名商邱，邱者，虛也。卜辭言入商，又不見殷字，知帝乙之世還尚號商也，(微子之封，國號未改，且復處先世之地，謂之宋，而不稱商矣。)

說亳　史記六國表言收功實者，常於西北……湯起於亳云云王按山陽之薄，卽皇甫謐所謂北亳也，(詳攷不述)

說耿　尚書序「且乙遷於耿」殷本紀作邢，王按仲丁遷囂，河亶甲居相，其地皆在河南北數百里內　說文邢，鄭地，且乙所遷當卽此也，地近河內，魏策「秦固有懷地刑邱」史記魏世家作「邢邱」邢邱，卽邢虛，正濱大河，故意且乙遷邢。從史記。

說殷　史記以降，誤殷爲亳；今知洹水旁之殷虛是也，商居殷最久。故亦稱殷。徵之詩書兼稱殷商，其名蓋始於地名也，(又殷地在河北，不在河南。)

(附說自契至於成湯八遷，及湯至於武乙數遷)史傳自契至於湯凡八遷而不詳記其地也，觀堂集林第十二卷具攷誌之曰：契本帝嚳之子，實本居亳，世本曰〔契居蕃〕(疑卽漢志魯之蕃縣)世本又曰〔昭明居砥石〕是二遷也，荀子成相篇曰〔昭明居於砥石，遷於商〕是三遷也。左傳襄九年〔陶唐氏之火正閼伯居商邱，祀大火而火紀時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是以商邱，爲昭明子相土所遷。相土有都在東岳(康叔取相土之東都商邱)乃其西都……則昭明遷商，相土又東徙泰山下，復歸商邱是四遷，五遷也。

竹書紀年〔帝芬三十三年，商侯遷於殷〕是六遷也。〔孔甲九年，殷侯復歸於商邱〕是七遷也。至湯始居亳從先王居，是八遷也。

※　※　※　※　※　※　※　※

湯至武乙數遷，書序祇記其四，史記正義載仲丁遷敖。(竹書紀年謂囂，)河亶甲居相，且乙遷邢且乙又遷庚、盤庚遷殷，武乙遷朝歌，是商都數遷之可攷者也。

殷之先公先王攷

王靜安就甲骨文中考求殷之先公先王成「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攷」與續攷，載觀堂集林史林卜，爰摘述之如下與崔述商考信錄互爲參證焉。

一曰夋（炎按觀堂別集之殷先公先王考附注謂※(見圖第一字)當是說文之『夒』字，然于『癸巳貞……』一條不合也。故誌其原說如此。）

初學記引帝王世紀曰〔帝嚳生而神異，自言其名曰『夋』※(見圖第一字)——書契中凡六七見如：『癸巳貞於高祖(見圖第一字)』……王曰：(見圖第一字)卽夋也，山海經西經曰〔帝俊生后稷〕王曰：夋卽帝嚳也，

二曰相土

書契中數見如：『貞□於土三小牢卯一牛』『貞求年於土九牛』『貞(見圖第二字)燎於『土』』『土』卽〔土〕也，孟鼎作『土』商頌，左傳，及世本皆作『土』殷本紀『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立……』崔述商考信錄曰相土爲契之孫當在夏太康世，蓋因太康失國，羿浞淫暴……相土能修德政故東方諸侯歸之。〔土〕——疑卽〔相土〕也。

三曰季

『辛亥卜□貞季□求王』(前編)『貞之於季』(后編)楚辭天問篇『該秉季德』又曰『恆秉季德』王曰該卽王亥，恆卽王恆。季卽亥，恆，之父冥也。

四曰王亥

『癸卯□貞□　高祖王亥』『甲辰卜□貞來辛亥燎於王亥卅牛十二月…』『貞之於王亥□三百牛』(后編)祭日用辛亥，用三百牛祭禮隆重又曰高祖某知王亥爲先公也。竹書紀年『帝泄十二年殷侯子亥賓于有易……殺而放之……』　『十六年殷侯微以河伯之師伐有易』云云。此『亥』爲『商』之先王可知。　按卜辭以乙日祭大乙，甲日祭大甲，今以亥日祭王亥，知其名確爲亥也。

五曰王恆

『貞之于王※(見圖第三)』……后編卷[illegible]　『貞王※(見圖第四字)……』(前編)

※(見圖第三字)從二從※(見圖第五字)，共爲『㐌』『亙』二字或『恆』之省也。知前編所載從弓，詩小雅『如月之恆』毛傳——恆，弦也，弦本弓上物故從弓。楚辭『恆秉季德，』知恆在季後也。　亥與恆，疑卽兄弟相及。

六曰上甲

※(見圖第六字)書契中數十見，『十』卽古甲字。

書契中又或見※(見圖第七字)或見※(見圖第八字)英人明士義殷虛卜辭中兩見※(見圖第九字)※(見圖第十字，卜辭中上字也。或作〔一〕者是※〔見圖第十字〕之省，(如示字帝字上均

※參看第七頁前附異字圖，餘倣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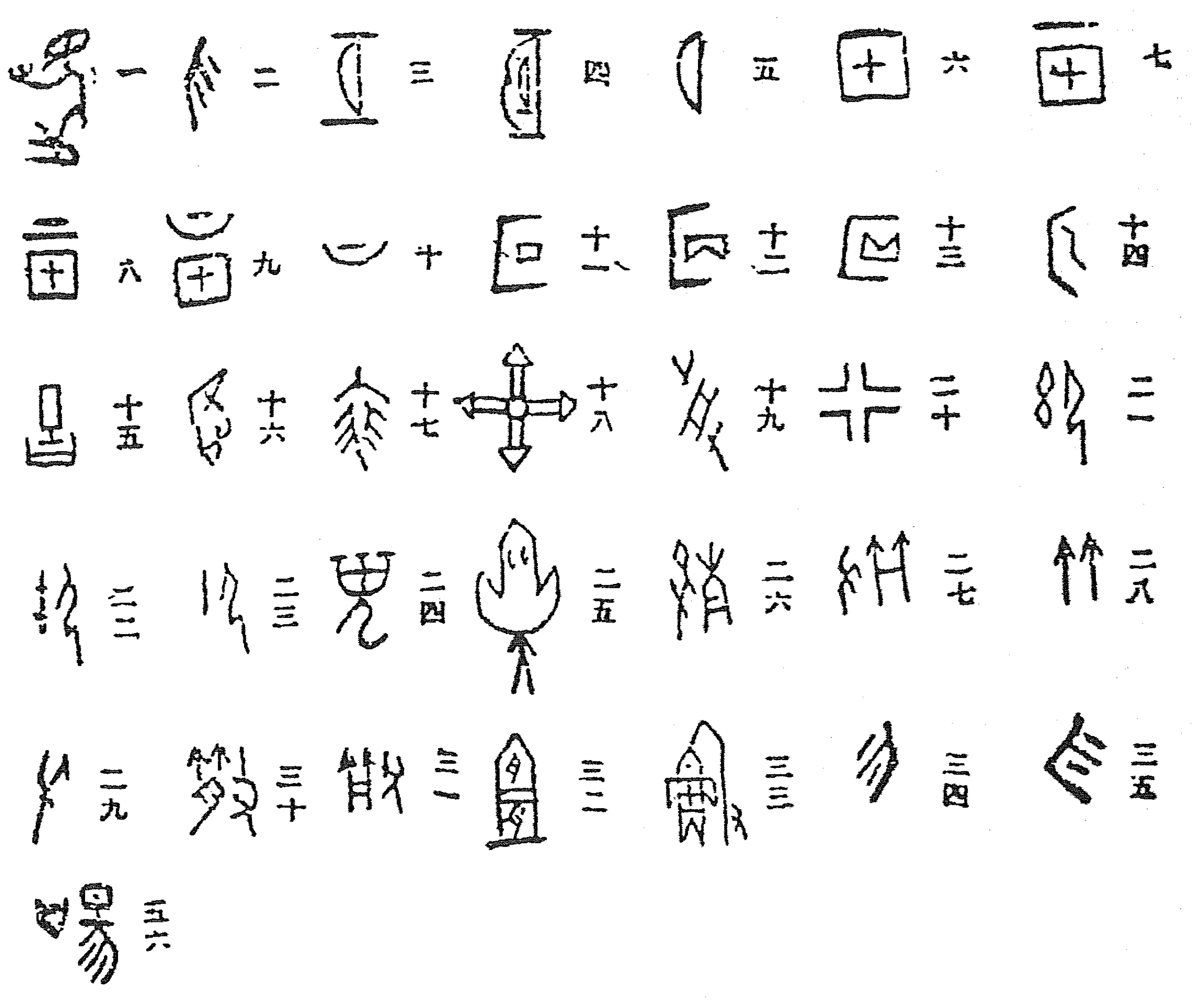

殷史蠡測第七頁前附　異字圖一

有音婁)卜辭中甲字作「十」加「口」所以示敬也。

七曰報丁

書契中見※(見圖第十一字)

八曰報丙

書契中有※(見圖第十二字)※(見圖第十三字)

九曰報乙

書契中有※(見圖第十四字)※(見圖第十四字) 按史記三代世表漢書古今人表皆有報丁報丙報乙 魯語稱商人報上甲微,「報」者蓋非常祭,此稱報丁報丙報乙者,殆亦取「報上甲微」……之「報」以爲義,非當時稱謂也。

師胡先生曰「口」與「匚」「〈」皆示尊敬之義,謂之埃及古代石刻多於先王名上加「口」蓋所以示尊崇也。

十曰主壬

十一曰主癸

自上甲以降均謂之「示」則「主壬」「主癸」並稱示壬示癸也。

十二曰大乙

世本謂湯名天乙,卜辭中則惟見大乙,而天乙不見也。

羅叔言謂「天」與「大」形近而互譌,卜辭中「癸酉卜貞大乙伊其」(后編)「伊」卽「伊尹」,以「大乙」與「伊尹」并言。是「大乙」爲「天乙」之證矣。

十三曰唐

說文口部※(見圖第五十六字)古「唐」字與「湯」字形近。卜辭中「唐,大丁,大甲」三人名相連(鐵雲藏龜)「貞于唐告※(見圖第十五字)方」「貞于大甲告……」「貞于大丁告※(見圖第十五字)(后編) 卜辭中不見「湯」字疑「唐」卽「湯」也。

十四曰羊甲

羅叔言謂卽「陽甲」也。卜辭曰南庚曰羊甲(前編卷上)在南庚之次明矣,古「樂陽」亦作「樂羊」「歐陽」亦作「歐羊」「羊甲」卽「陽甲」。 王靜安然其說。

十五曰祖某父某兄某

十六曰中宗爲且乙非大戊

后編「貞求年于大甲十宰且乙十宰」

『丁亥卜口貞昔乙酉服※(見圖第十六字)御……大丁大甲』『且乙百鬯百羊卯三百牛』

徵之卜辭大甲祖乙往往并祭,(且所引第三條卯三百牛云云見其祭之重)而大戊不與焉。史記云大戊爲中宗本今文尚書。疑非是。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第三葉,有:「中宗且乙牛吉」之拓片 太平御覽八十三引竹書紀年曰:『祖乙勝卽位,是爲中宗』

揆之卜辭,兩相符合。中宗爲且乙而非大戊之說又得一證。

王靜安所考先公先王(余述其略如此,未備錄也)外作殷世數異同表,据卜辭言也,就中與史記漢書……各有出入因錄以殷先公先王考

殷世數異同表

帝名	殷本紀	三代世表	古今人表	卜辭
湯	主癸子	主癸子	主癸子	大乙 一世
大丁	湯子	湯子	湯子	湯子 二世
外丙	大丁弟	大丁弟	大丁弟	
中壬	外丙弟	外丙弟	外丙弟	
(大宗)大甲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三世
沃丁	大甲子	大甲子	大甲子	
大庚	沃丁弟	沃丁弟	沃丁弟	大甲子 四世
小甲	大庚子	大庚弟	大庚子	
雍己	小甲弟	小甲弟	小甲弟	
大戊	雍己弟	雍己弟	雍己弟	大庚子 五世
中丁	大戊子	大戊子	大戊弟	大戊子 六世
外壬	中丁弟	中丁弟	中丁弟	
河亶甲	外壬弟	外壬弟	外壬弟	
(中宗)祖乙	河亶甲子	河亶甲子	河亶甲弟	中丁子 七世
祖辛	祖乙子	祖乙子	祖乙子	祖乙子 八世
沃甲	祖辛弟	祖辛弟	祖辛弟	
祖丁	祖辛子	祖辛子	祖辛子	祖辛子 九世
南庚	沃甲子	沃甲子	沃甲子	
(羊甲)陽甲	祖丁子	祖丁子	祖丁子	祖丁子 十世
盤庚	陽甲弟	陽甲弟	陽甲弟	陽甲弟 十世
小辛	盤庚弟	盤庚弟	盤庚子	盤庚弟 十世
小乙	小辛弟	小辛弟	小辛子	小辛弟 十世
(高宗)武丁	小乙子	小乙子	小乙子	小乙子 十一世
祖庚	武丁子	武丁子	武丁子	武丁子 十二世
祖甲	祖庚弟	祖庚弟	祖庚弟	祖庚弟 十二世
廩辛	祖甲子	祖甲子	祖甲子	
庚丁	廩辛弟	廩辛弟	廩辛弟	祖甲子 十三世
武乙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	庚丁子 十四世
大丁	武乙子	武乙子	武乙子	
帝乙	大丁子	大丁子	大丁子	
帝辛	帝乙子	帝乙子	帝乙子	

据史記則爲三十一帝,得十七世,三代世表則述十六世,古今人表亦十六世:各有增減若以卜辭證之,則殷本紀所載爲近焉。

殷代之文化

(甲)**社會** 甲骨文中有「米」「麥」「禾」「酒」「牛」「羊」「豕」「犬」……等字,知殷人已有農業民族之生活。而甲骨文中所見「犁」「阱」「牧」逐」「旅」「雉」……等字,又示我以殷人之有游牧民族之習慣。 龍炎客冬寫國家起源論,竊以爲國家之雛形,成於部落圖騰社會之后。治者與被治者之階級日顯,而人民知服從於固定團體組織之統治權下,則國家之體製粗具矣,苟据政治學眼光,必謂國家當有「土地,人民,主權,政府組織,對內完全統一,對外獨立」者,則我國先秦(始皇二十六年以前)乃不得有國家之名。無已,而求其國家之雛形具體而微者,則殷人社會中略具其概矣。(殷人政治社會狀況,余當於后節詳述之)殷人重土之觀念,爲農業社會構成之原因,亦形成國家之要素。殷人知有國家生活,其爲農業社會之民族可知。今殷虛出土之古器,若刻花之甸,彫鏤之彝,貝貨契文在在表章殷代之文化,又早徵工商時代矣,雖然,社會之演進,固不必漁獵而游牧而農業而工商,用具之文明固不必舊石器而新石器而銅而鐵……而電力,要知殷代遺物書契之所表見,爲殷代文物,有實可攷,左證詩書,知其非復茫昧時代而已,分條細釋,請述如下:

衣 史記曰「紂走入,登鹿臺。衣其寶玉衣,赴火而死

周書云「紂取天智玉琰五環身以自焚」殷人衣飾,史書所見如此也。

馬縞中華古今注謂雉尾扇「起於殷高宗,有鴝雉之祥,服章多用翟羽,」又麻鞋「起自伊尹,以草爲履」又「三代及周著角襪」云云其然豈其然?今不得詳攷也。惟覌書契中有:(原字形從略不舉可參看羅著考釋)

曰「桑」 曰「糸」 曰「絲」 曰「帛」 曰「衣」 曰「裘」※(見圖第十七字)者。

有桑與絲,知殷人知育蠶也,*(見圖第十七字)從衣外垂毛狀,知殷人亦以獸皮毛爲衣也。

食 白虎通謂上古民人之茹毛飲血,我知殷人不然也,

史記紀紂以酒爲池,懸肉爲林,恐亦未必,覯書契,則知有:

曰「禾」 曰「麥」 曰「黍」 曰「來」(瑞麥,其莖強與禾不同,其穗,或垂,或否。) 曰「米」 曰「牛」 曰「羊」 曰「豶」 曰「豚」 曰「犬」「彘」「豕」「雉」者。 有:曰「酒」 曰「膏」 曰「羹」 曰「鬻」(說文一器也)…………者,

用具中有:

曰「尊」 曰「彝」 曰「壺」 曰「觚」 曰「斝」 曰「角」 曰「鬯」 曰「卣」

曰「鼎」 曰「甑」(說文——禮器也)曰「豬」(史頌敦亦有此字):

曰「甗」 曰「俎」 曰「豐」 曰「兕觥」(王靜安古禮器略說謂卽商乙種匜,宋人績博古圖中有之)(甲骨文中未見觥字)者; 知殷人飲食之豐,果實,米,麥,肉食酒醴皆備也。殷人書契中有:

「受黍年」又常「貞年」知殷人食禾米多也。

商有盉,王先生古禮器略說謂所以和水於酒者云云,殷人以玄酒應禮,知殷人之尚禮與尚飲也。

住 易繫辭傳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以宮室』

御覽八十四引帝王世紀曰『紂造傾宮琁台,七年乃成,其大三里,其高千仞』殷代建築已若是邪?偉哉!

行　史記謂禹治水時已有舟，車，轎，樏……吾謂其不然也．按史記集解正義皆不能詳解其形狀，人人殊言，吾不信禹時交通器具已若是昌明也

書契中有：

「舟」「車」「輿」 諸字，嘯堂集古錄有亞車觚．金索有父乙旅車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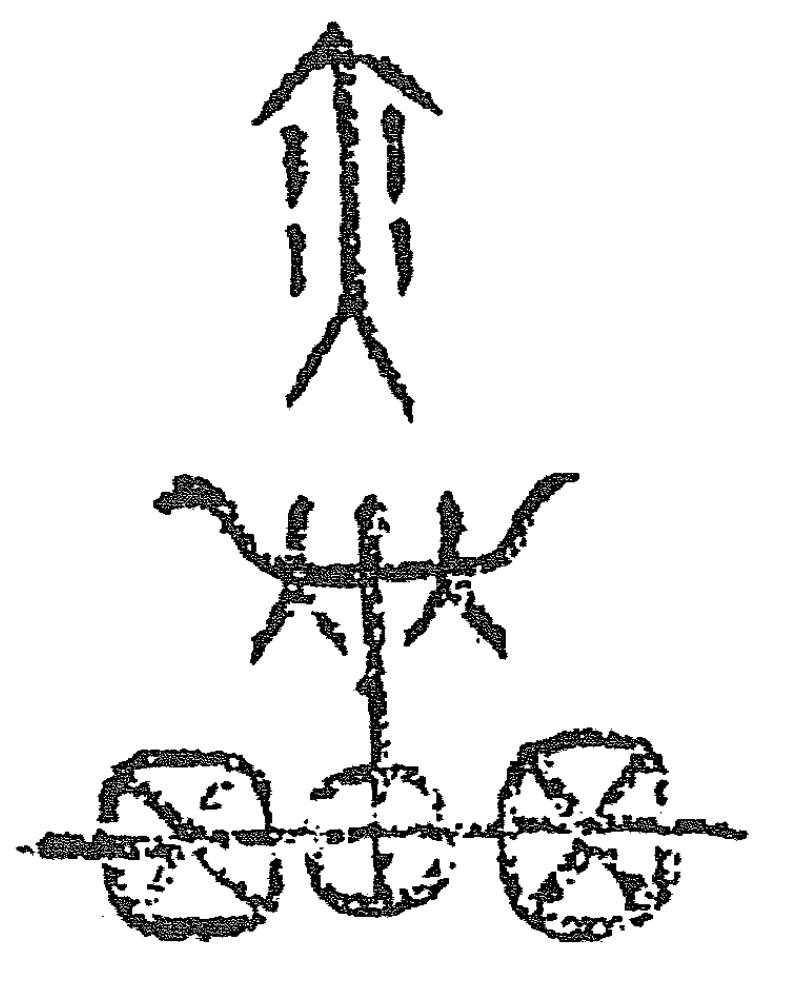

竊按戴東原考工記車圖與甲骨文中「車」字及商亞車觚上「車」形全相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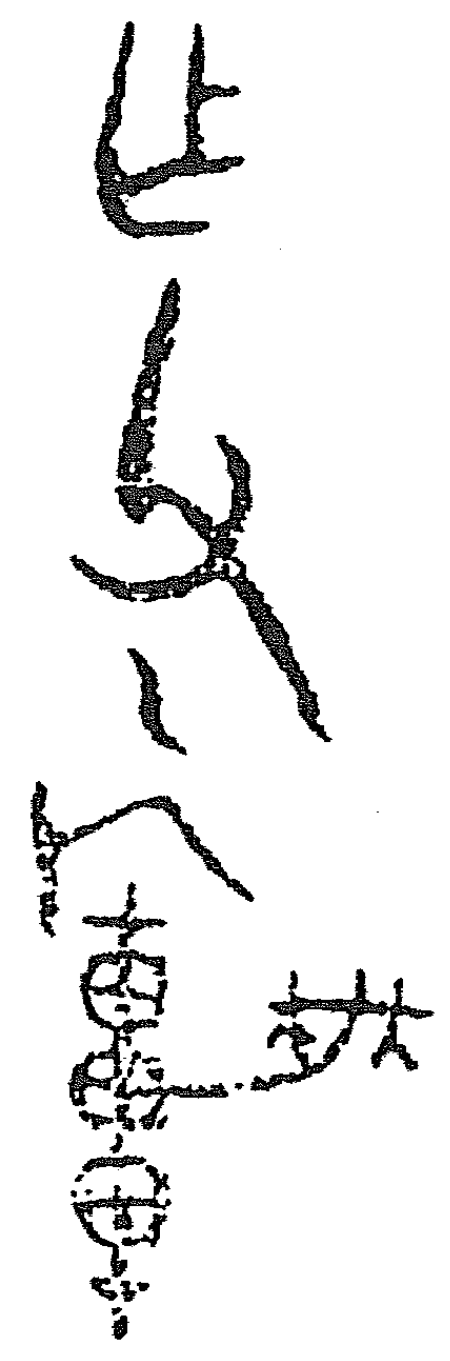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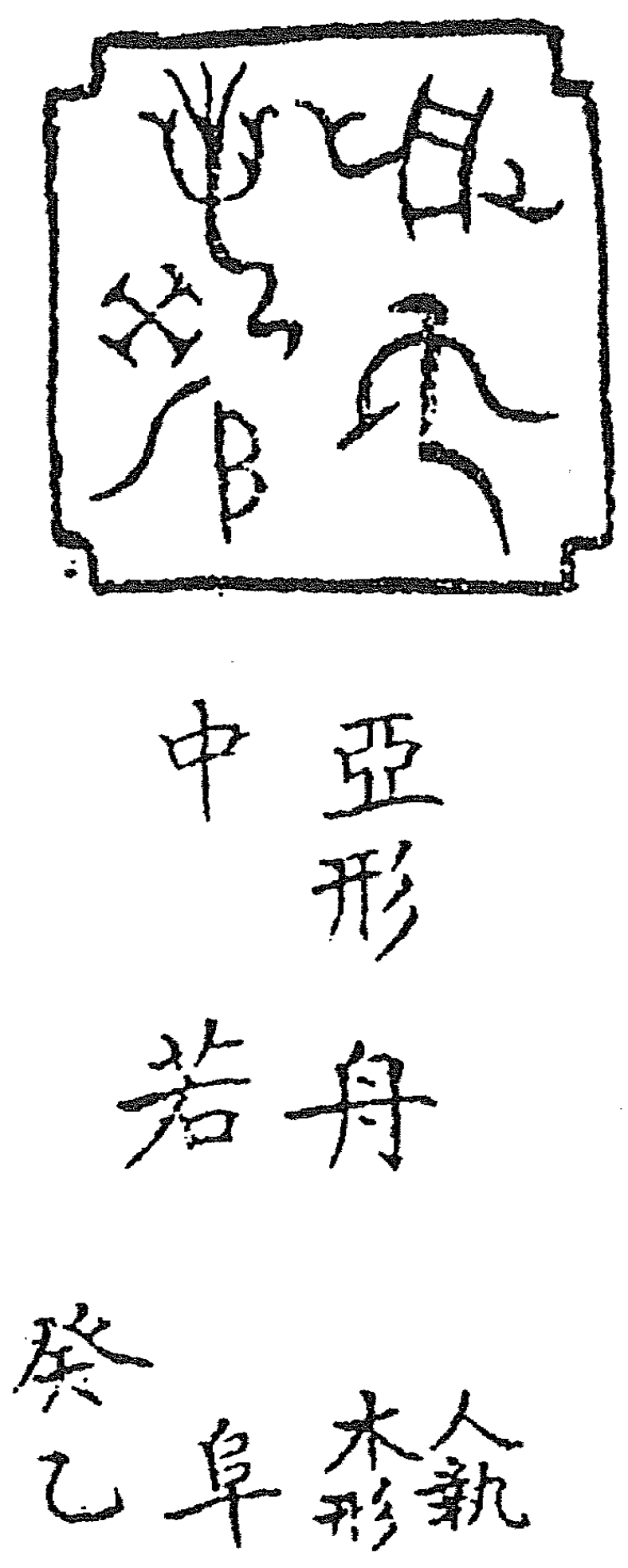

西清古鑑有商若癸鼎，（薛氏歷代鐘鼎彝器款識與博古圖亦有之）

其中有舟形（按此當釋「受」字，孟鼎「受」字與甲骨文*（見圖第十九字）皆其例，非舟也。

甲骨文中有

*（見圖第二十字）行：象大道之四達，又有「步于某」……蓋不藉舟車以行者也，又有

（見圖第二十一字）（見圖第二十二字）*（見圖第二十三字）

考工記匠人曰『殷人重屋堂脩七尋』

阮氏鐘鼎款識有重屋，家，室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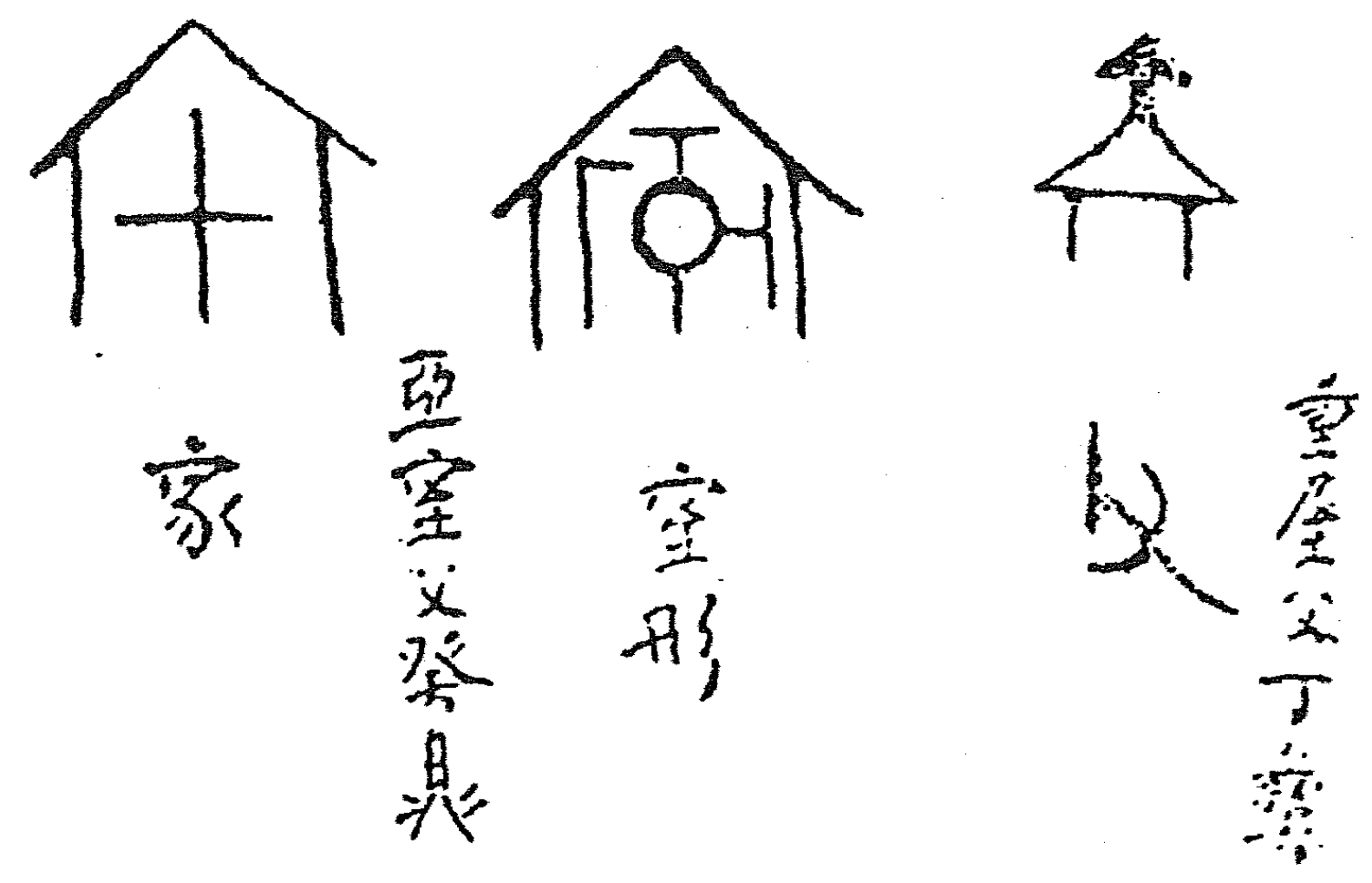
家
亞室父癸卣
室形
重屋父丁彝

孫詒讓曰：重屋亦殷之明堂也

禮記明堂位曰「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鄭玄注「明堂者，明政教之堂，」

王靜安明堂寢廟通考（見雪堂叢刻）謂甲骨文中有※（見圖第十八字），此象古明堂形，中象太室，餘象東西南北四室，天子所以發布政令明諸侯尊卑以及祭享之廟也，廟之四宮後王亦寢處焉。（此簡略其大意如此）

徵之書契，則有：

「陴」「宮」「室」「宅」「家」「寢」「門」「宁」「向」……諸字

說文「陴」从郭卑聲，城上短牆也，說文「向」，爲北出牖。（詩「塞向墐戶」可證也）爾雅「宁」——門屏之間謂之宁，「寢」——無東西廂有室曰寢，

殷書契中又有：

「牢」「圂」……諸字說文「牢」，閑養牛馬圈也，「圂」豕廁也，此足徵殷人畜养馬豕之所矣。

殷契中「京」字「亭」字并象高屋之形，※（見圖第十八字，王考爲殷明堂）殷人住屋可知者如此。

又史傳『傅說起于版築之間』孟子仍之，知殷之建屋，初肉於版築也。

竊檢西清古鑑，阮氏鐘鼎款識，愙齋集古錄等，知清人猶釋之 爲〔格上三矢形〕，仍舊說也。先生謂〔亞〕象廟，此女子祭廟中形也。慕金文原形附後。（見14頁）

四、女子有尊祭也　按殷商貞卜文字考二十六頁有：（國學叢刊前編卷二亦有之）

『貞之於高妣已』『貞之妣癸』又有『貞※（見圖第二十一字）於母己』『辛丑卜※（見圖第二十六字）貞見於母庚』……是嘗於女，或稱母或稱妣也。

乙　經濟

殷人之經濟狀況分貨貝，用具，農業，商業，工業等款言之：

一、貨貝

通志食貨略曰『自太昊以來，則有錢矣……商人周人謂之布……謂之布者言其用………錢所以權天下之利而便於民。古人與金銀龜貝相參爲幣。……湯有七年之旱，民之無饘有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以贖之』……云云

金索泉刀之屬載商金湯布。豈卽古方足布乎？洪遵泉志始作斯言，不足信也。讀漢書食貨志『凡貨金錢布帛之用，夏殷以前，其詳靡記云。太公爲周立九府圜法……』

食貨志上又云『貨謂布帛可衣，及金刀龜貝所以分財布利通有無者也』（北宋景祐本前漢書）

說文卷六「貝」字注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周而有泉，至秦廢貝……』

再按易「十朋之龜」云云知殷人初用貝龜爲貨寶也。「貨」字「寶」皆從貝，卽財貨之意）

師胡先生說「朋」字曰海貝鑿孔穿之，是爲圜錢系之始祖（一）最初用眞貝，（二）其後以骨作貝（再次而用銅作蟻鼻錢……殷之時，所謂商布者不可攷。今殷虛出貝累累，知當時以貝，爲貨也。（盂鼎有『錫貝五朋』，金文中有「十朋」……知貝之用，至周勿替也）

殷虛古器圖錄有珧製貝——羅氏言謂貝難得以珧製之。

殷人用貝，更可於甲骨文字求知之也，甲骨文中書契有「珍」字「貯」字皆從「貝」，貝有孔，可以貫以貯也。故「朋」字金文作※（見圖第六十六字）如※（見圖

『御』字，象又持午策馬，知殷人以馬駕車也。

家族　禮記曲禮下『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

檀弓鄭注謂『天子娶十二人夏制……殷增三九二十七人，總三十九人，所增二十七世婦也』

殷人一夫多妻，可斷言也，蓋古者以妻子助役家事，外禦強梁，故求多妻得多子也。

甲骨文中有：

『且』『父』從又持（丨），「父」與「尹」同文『夫』『妻』『妃』『婐』說文姬也，一曰女侍曰婐，『兒』『女』『紓』孫也一古金文亦作此反文『兄』『妹』『叔』『侄』…………又曰：

『奴』『僕』『奚』『俘』皆與婐同爲侍役也。

按婐，……不必盡人家庭中有之，而俘與臣亦戰爭勝利時掠獲品，不必在家族制度中也。

（餘如殷人之迷信．重鬼．尚卜．婚姻．宗法制度等另述之於別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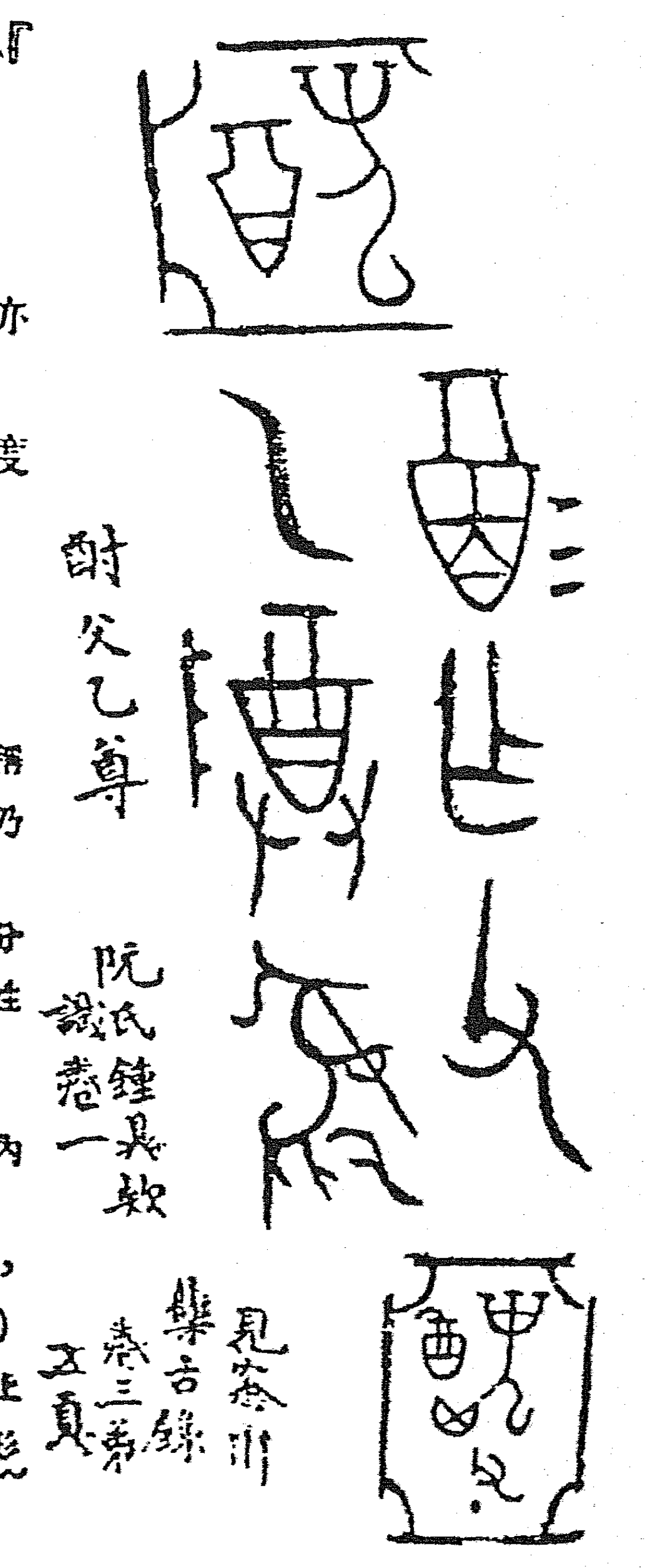
酎父乙尊
阮氏鐘鼎款識卷一
見愙齋集古錄卷三第五頁

（附）殷代婦女之地位

殷代婦女之地位，幼爲女，既婚爲婦，乳子稱母，既歿稱妣，此證之文字可以明知，至於爲妃，爲妾，爲婐者……乃所處地位之不同也，統言之：

一、殷時婦女不用姓也　按王靜安殷周制度考周以後姓氏之分嚴，男有氏，女有姓，同姓不得婚姻云云知殷女子不用姓也，（如後稱〔妣已〕〔妣癸〕〔母庚〕皆不稱姓也）（見圖第五十七字）（至六十二字）

二、殷婦女所掌事不分內外也．按殷周制度考周以後女子治內不治外殷商不論焉．

三、殷婦女嘗主祭也．按師胡先生曰：殷有以婦女主祭之例，例如愙齋集古錄卷三第五頁金文亞形中（見圖第二十四字）形，宋以前釋謂〔格上三矢形〕，然此象主祭之女子也，其上（見圖第二十四字）象頭上挂飾繁重也，（師書有甲骨文象形字例，此固與〔增大例〕中（見圖第二十五字）方一例也）

第六十七字』……象穿貝罘罳也。

殷人又用玉。盤庚「具乃貝玉」，知古者以貝與玉爲貨則「寶」字從「玉」從「貝」是也，甲骨文中有『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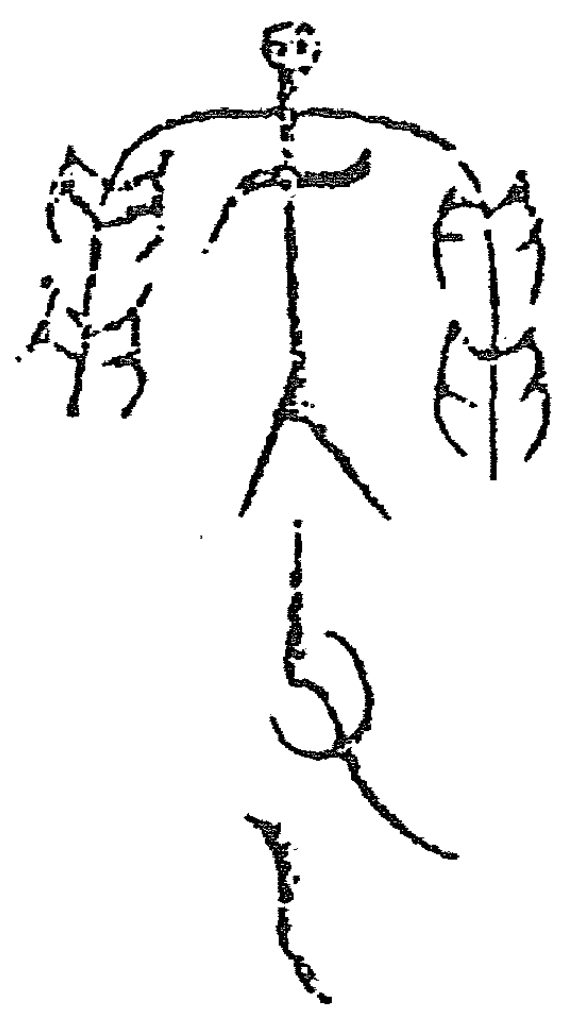

王靜安曰『古時用貝玉必有物以系之，所系之貝玉；於玉則謂之珏，於貝則謂之朋』

總上所述，知殷人用玉與貝爲貨幣交易矣

（附）子荷貝形，見阮氏鍾鼎款識，子荷貝兩貫，父丁

阮氏引江秋史云「兩貫卽古文朋之義」，

二、**用具** 殷人習用銅器，此不待再證者也。竊按歷朝金石書籍復觀近日中央研究院發掘古器知殷人有刻花施彩之匋彫刻鏤琢之玉，以及冶鑄銅器，磨製之骨牙。其器用或施之燕饗，或孝享鬼神，或供平時服用之資，書畫彫琢之器或刀或筆亦各備具。蓋可以知殷人用具之繁矣。茲分條誌之：（此處略誌物名。至於制作之精粉，當於下節「工業」條中說之）

（甲）**酒器** 曰尊，曰壺，曰卣，曰爵，曰觚，曰觶，曰角，曰斝，曰盉，曰兕觥，曰罍……

斝 炎按王靜安先生古禮器略說「斝」曰：說文從吅從斗冖象形與爵同意。卜辭「斝」字作*（見圖第二十七字）上象柱下象足似爵而腹加碩，甚得「斝」狀。知許書從「吅」作者乃因*（見圖第二十八字）而訛，卜辭從*（見圖第二十九字）象手持之，許書所從之「斗」殆又由此轉譌。又曰：古*（見圖第三十字）與甲骨文中*（見圖第三十一字）形近。故后人誤「斝」爲「散」……今傳世古酒器有「斝」無「散」。所謂「散」者，大於角，大於角者，今惟「斝」也。

炎更索之金石文字中屢見「斝」而不常見「散」也，偶檢匋齋舊藏古禁全器得見所載「子執拂斝」。

更於古明器圖錄見所載三代「陶斝」則其制固與銅器不同，并摹其形附於此，日人高田忠周學古發凡卷一所載「斝」形，上二柱作二鳥形，制作統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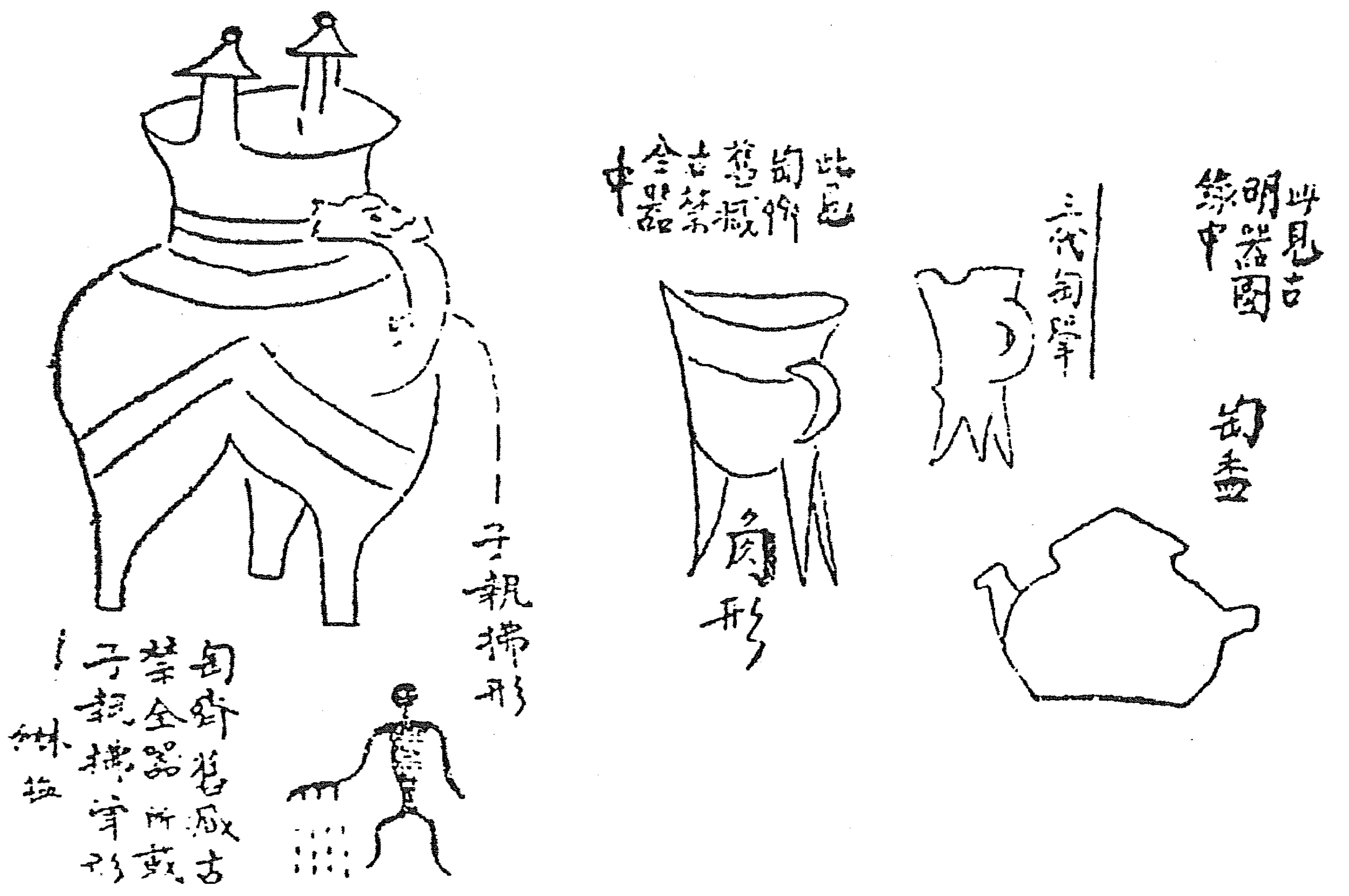
陶齋舊藏古禁全器所載子執拂斝形
子執拂形
此見陶齋舊藏古禁全器中
爵形
三代陶斝
此見古明器圖錄中
陶盉

炎按阮氏書中所載所謂雙矢彝者，與甲骨文中，「斝」字*（見圖第三十一字）及前舉之「子執拂斝」形相似，未必爲雙矢之象形也。

竊謂此卽「斝」形。附寫於此，以就正於金石學者。（按嘯堂集古錄中商執爵父丁卣卽作手執爵形，此係彝上作「斝」形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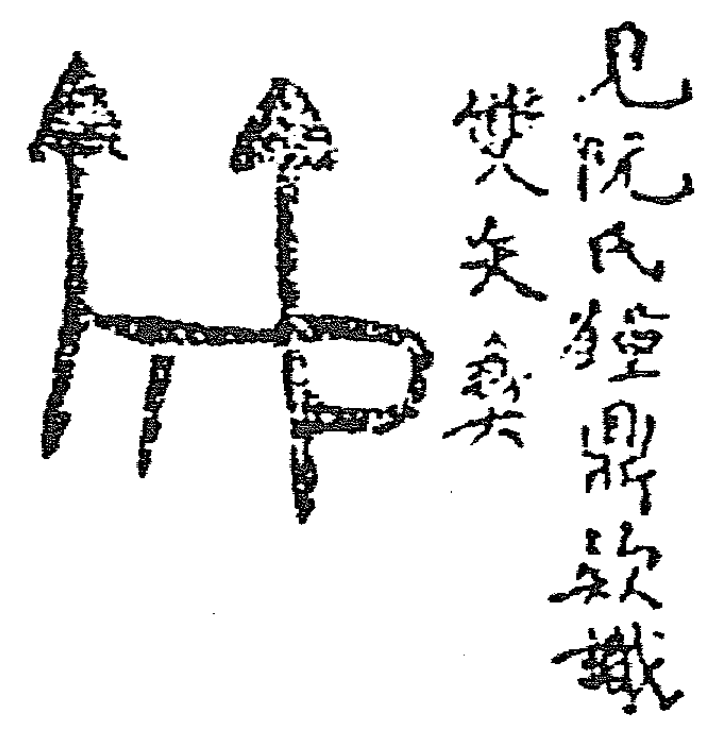

盉 炎按說文「盉」調味也，（東方雜誌美術號載諸城王氏所藏橫ㄷ子乙盉涂金，造象精緻，使人驚商人藝術之妙，較之西清古鑑所圖盉形益多佳趣。）

按王靜安古禮器略說（見雪堂叢刻）謂盉卽用以和水酒之器，自其形制言之，有梁或鋬所以持而蕩滌之也。其有喙者所以注酒於〻也。盉受尊中之酒與玄酒而和之古者賓主獻酢，無不卒爵，然人非盡能飲者先王不欲禮之不成又不欲人以成禮爲苦，故爲玄酒以節之云云。

竊觀諸書所載盉形雖或形制小異，按之王靜安所釋皆是也，

兕觥 昔嘗觀金索（三）載兕觥形獸首而膃制類官靴，是豈詩所謂「我姑酌彼兕觥」之器邪？及閱無名氏續考古圖則所載「兕觥」一器，乃近又於金石書籍中見所謂「匜」者，用是心竊疑焉。

今讀王靜安古禮器略說，知金石書籍載「形小而深，或有足，或無足而有蓋（蓋作牛首形）其流侈而短」之所謂「匜」者卽無名氏續考古圖之「兕觥」也。

凡此類所謂「匜」者，銘文無「匜」字。此孝享之器而非沃盥之器也。

（前所述「斝」「盉」「兕觥」三器，常人多忽之，爰就王氏攷訂云云參證各籍，略誌如此，一以考商人用具之精；再以正阮氏鐘鼎款識及金索諸書之誤云）

罍 殷商匋器初論附圖有匋罍（素罍，刻文罍…）

（乙）**食器** 曰鼎，曰鬲，曰甗，曰鬳……

一、**鼎** **鬲** 金石書籍載記最夥，日前南京古物保存所及中央研究院皆得匋鬲，三足廣腹，間有繇文，證之說文形制不訛也，

二、**甗** 安陽發掘報告中載有匋甗，廣腹斂口，有輪作文。

三、**鬳** 雙王鉨齋金石圖錄有王*（見圖第三十二字）人鬳（原釋爲王宜人……非！炎按，當釋王「俎」人……蓋*（見圖第三十二字）卽甲骨文俎字，不得釋「宜」也。）

西清古鑑亦有祖丁鬳……其形制可據也，

鬳，蓋鬲之屬，中有隔，穿孔以獻气，用之於庖廚，可知殷人文明之盛矣，

阮氏鐘鼎款識有鬳爵，爰摹其爵上形如后，筆畫簡而形固可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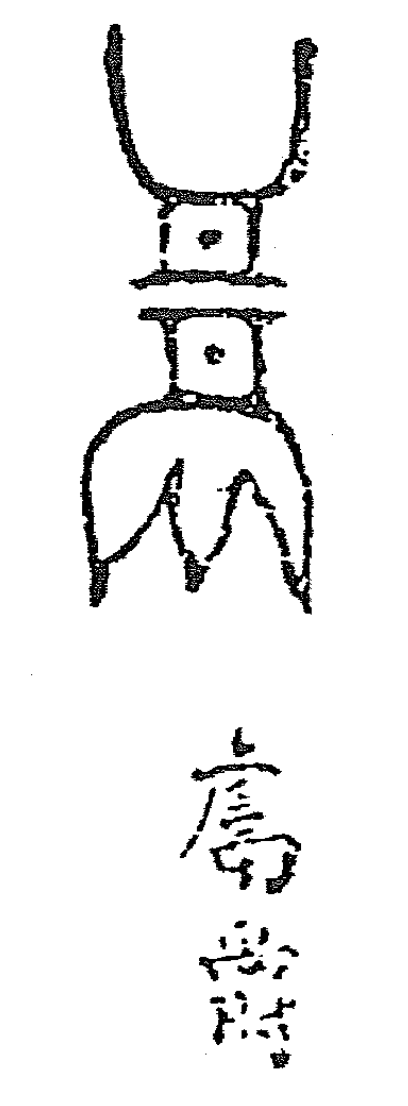

（丙）**洗器** 曰盤，曰匜，……

一、盤——大學記湯之盤銘曰「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

安陽發掘報告載殷代匋制「素洗」亦洗器也，（或謂散氏盤爲殷器……今人陳衍已斥其妄，不待再辯之矣，又金石萃編載比干銅盤銘，或謂商制，識者嗤之。）

二、匜——「匜」之流侈而短者，王靜安說爲「兕觥」（前節言之）書籍中所載形「淺而鉅，有足無蓋，其流狹而長者」皆殷人洗器非以施之鬼神者也。

又此類器銘皆有「匜」字如「作媵匜」「作旅匜」「某作寶匜」是.

（丁）**樂器** 殷虛古器物圖錄載「雕玉磬」，及「石磬」，嘯堂集古錄載商「鐘」，

甲骨文中有，「鼓」字「磬」字，樂器可知者如此而已。

（戊）**兵器** 陶弘景古今刀劍錄載：

『殷太甲在位三十二年，以四年歲次甲子鑄一劍，長二尺，文曰定光，古文篆書，』又曰：

『武丁在位五十九年，以元年歲次戊午鑄一劍，長三尺，銘曰；照膽，古文篆書』云云皆不可信也。殷人嘗與某方戰，其用兵器之多，自不待言。今存世拓片可見者有「句兵」皆有文字或象形銘，（按「距末」上有用佐「商國」

三、**農業**——盤庚篇曰：『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甲骨文中有「禾」「黍」「來」「米」「麥」「農」等字。「年」字，象禾垂熟一年。卜辭又卜「受黍年」……知殷人已重農業也。卜辭中有*「見圖第三十六字」字「圃」字「采」字「果」字「栗」字……知殷時草木蕃茂，兼有蔬菓也。

甲骨文中有「桑」字「系」字「絲」字「帛」字知殷人知蠶桑也。

我國古無棉，布皆成於麻枲，今出土銅器中有織紋印布紋印。此可推知殷有麻也。

詩七月『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觀七月之詩知三代農民概況，殷農人生活可測也。

按「田」字——象土田畫分形，「疇」字——耕治之田也，從田，𠃬，象耕田溝詰詘也。*（見圖第三十七字）字——畕，比田也，据此，知殷人田畝比接，其耕作之風可想知矣。

（殷人田賦及田制當於下制度節說之）

四、**商業**——易繫辭下傳「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此上古以物交易之市也。

禮記王制篇「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此殷天子巡狩時觀民好惡者也。然市禁甚嚴，王制載「圭璧金璋，不粥於市……宗廟之器，不粥於市……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殷時市廛而不稅，關譏而不征，蓋殷人不征商也。

前述殷人以貝玉為貨布，則知殷人已有交易之經濟行為，茲就經書中語句略述如此，

五、**工業**——觀殷遺器之繁，知殷人工業之盛也。

云云，然此實「朿」也，非殷商兵器。）

廣倉學宭叢書藝金有商句兵三，橫列記且父兄名。

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有句兵，頗巨，下有銘。

殷虛書契攷釋有「弓」「矢」「彈」「戈」……想皆戰時利器也。

嘯堂集古錄有「立戈父甲鼎」「橫戈孫父癸鼎」「父丙卣」上有手執二矢弓形……商時兵器用銅，制作尚精。

（己）**雜說** 甲骨文中有「帚」「其」，糞除之器也，「盂」「皿」盛器也，「畢」「網」田獵用具也。

商人用具有曰「彝」，彝蓋器之通稱也。

商人有匋簋，毀，觚，斝，……（見安陽發掘報告）

商人有雕犀殘器，雕骨殘器，雕象殘器，琱殘器，釘狀骨製物（羅曰：笄也，固冠或安髮之用）……（見殷虛古器物圖錄）

說「俎」——甲骨文作*（見圖第三十二字）王靜安古禮器略說攷定*（見圖第三十二字）「几」同形，古者鼎中之肉皆載於俎，此象「兩房一柜兩肉」之形。

說「漁」一甲骨文中有*（見圖第三十三字）「漁」字，象又持竿釣，炎竊謂殷人用具中有釣竿，惟不見其字耳。

說「勿」一甲骨文作*（見圖第三十四字）*（見圖第三十五字）說文「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云云殷人自部落圖騰社會演進，亦有旗識。

說「游」一曰「㫃」曰「游」旌旂之游，此可以補「勿」字旗幟說也，

附商若癸鼎金（子執旂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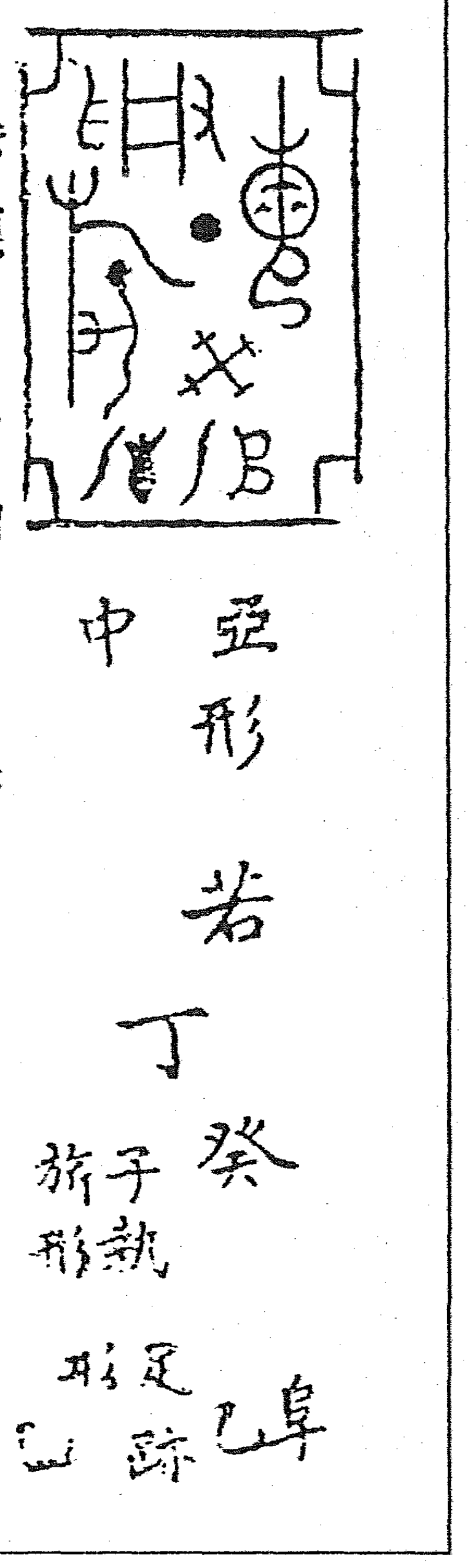

金文「王」字同，吳大澂釋「王」從古文「火」古者政教不分，王主祭，卽主火事云云。（詳見龍炎述國家起源論，載金陵大學政治學刊創刊號，）

殷人有戰爭，故甲骨文中見「臣」「俘」……字，說文，臣，象人被縛服之形，俘則軍所獲也，是以知殷人社會中由治者與被治者關係之擴大，已有國家之雛形矣。

（王與臣民之關係，官制之分配，國際地位之概況，容述之於下）

國內**王與臣民之關係**——殷人稱「王」。觀其卜辭曰「王往來亡災」「王步於某」「王在某」云云。皆官尹為王卜出入動定之辭也。與「王」相對之字為「臣」，象人屈服形，是在上發號施令而臣從其意也。

（王賞其臣則錫貝，而臣作器以誌賚焉）

附金文器銘二於后・

一、　商母乙卣・

二、　庚申父丁角・

庚甲父丁角　（見阮氏鐘鼎款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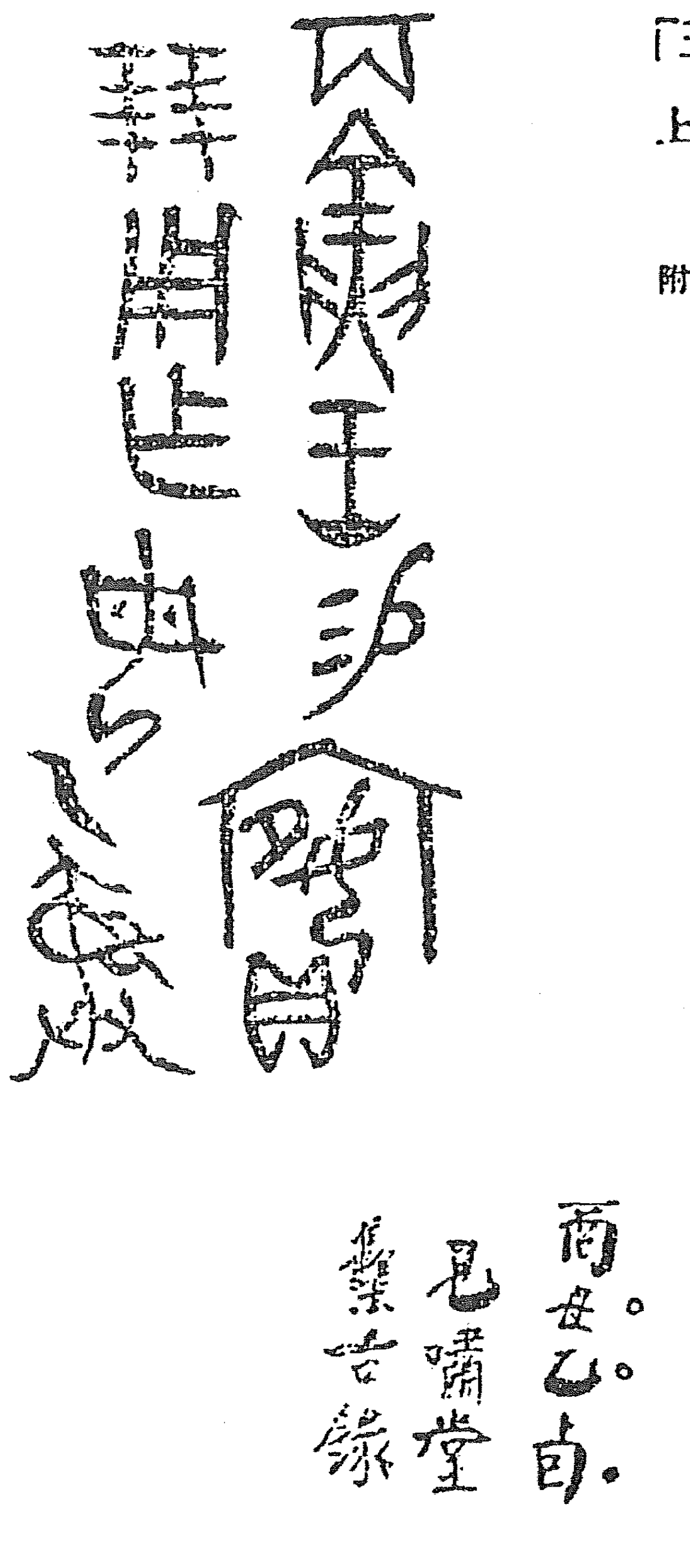

商母乙卣。嘯堂集古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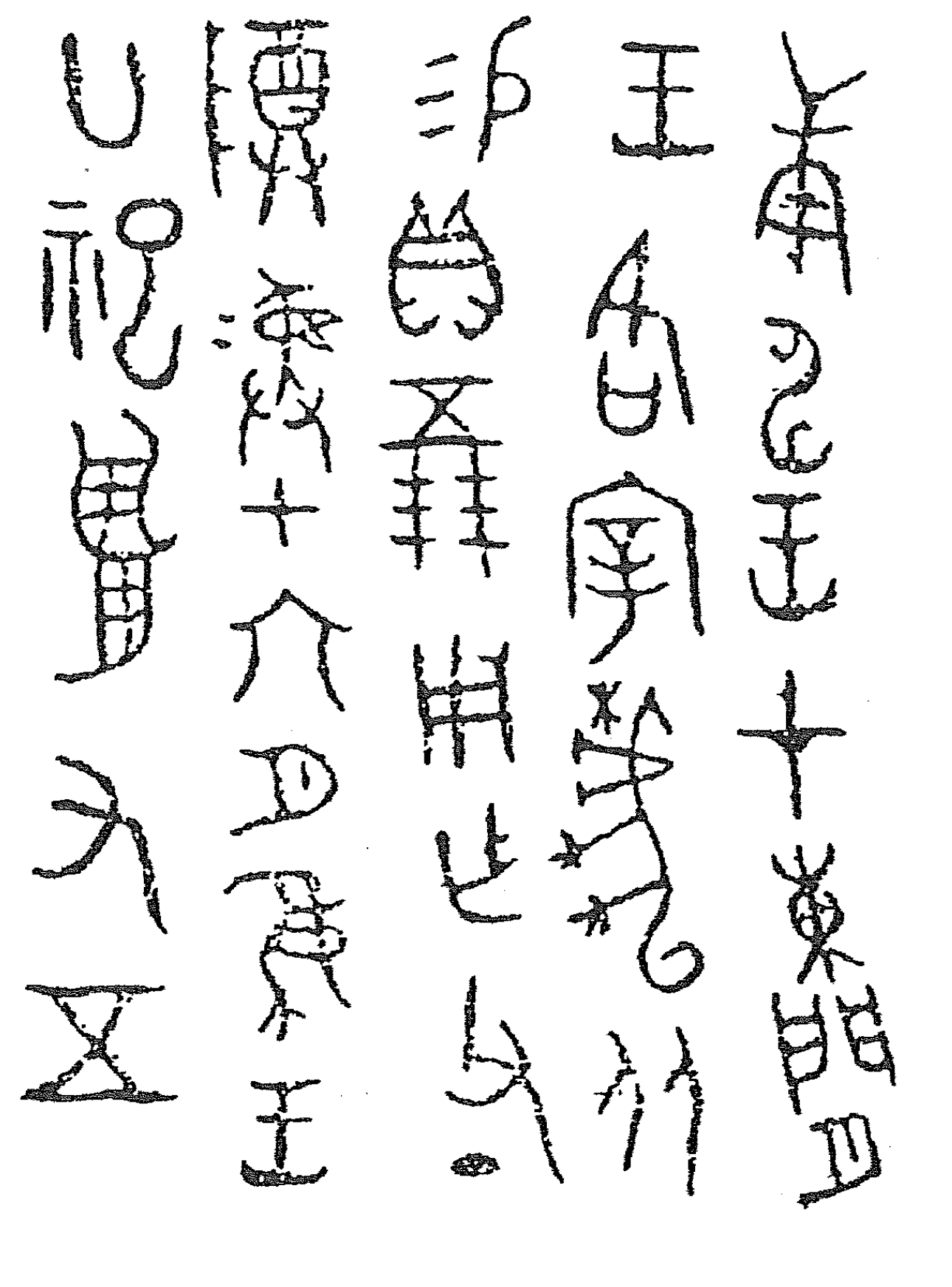

匋 古明器圖錄載三代古陶，陶甗，鳥尊，英武尊，無足古盃……數十件。

安陽發掘報告載古匋數十器，刻文匋片十四種，半以手製，半用鏇削，文畫悉具，已頗美觀。

鐵雲藏匋亦多精美之品。

冶——西清古鑑載商器頗多，類皆鑄刻精緻。商器間有涂金者，如東方雜志所載王氏所藏商盃，尚人世重寶也。

廣倉學宭叢書乙類第二集藝金所載四耳彝器外繪田獵人獸相爭（陰文）內作雁魚及龜形（陽文）制作絕精。

又山西太原出土之「銅英武」象肖眞物，藝術可驚。

又「亞形諸女彝」亦極工細，不多覯也。（皆見藝金中）

（藝術附）

史記武丁使人以象夢求四方之賢聖。得傅說云云，此殷人工圖畫之證也。

殷人雕犀，雕骨，雕象殘器，載殷虛古器物圖錄中；皆刻制精細；圖案工雅。

新獲卜辭寫本及後記載有涂朱及涂墨之骨甲，董君復得有骨製小鏟；疑是涂朱用具，又得梧桐大朱砂粒云云。

徵之安陽發掘報告中彩色匋片及其他彩色匋片，皆若色鮮明悅目，蓋殷人已知施彩矣。

丙　政治**國家之雛形**——殷人由部落圖騰社會演進至稱「王」稱「臣」稱「尹」稱「卿事」稱「大史」「小臣」之社會，吾知其已具國家之雛形也，龍炎撰國家起原論引張慰慈之言曰部落社會中之政治組織，日就完備，政治之觀念，日臻正確…政治之覺悟與愛國心發見而有統一之精神，則國家之雛形可見矣。甲骨文中有「君」「王」「臣」「尹」……之稱是殷人有政治上階級與職守之分也，甲骨文中有「國」字「邦」字「邑」字……知殷人羣聚一域內而共徙遷也。殷人稱其都曰「京師」（前編卷四）曰「大邑」曰「京」………知殷人有土地觀念，兼有政府組織也。（按甲骨文「王」字「太」與

一、按禮記明堂位曰「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

考工記匠人曰「殷人重屋……」今學者攷之謂卽「明堂」也.（見王靜安明堂寢廟通考.又見女師大學術季刊明堂通考）鄭玄注「明堂」曰：「明堂者，明政敎之堂。」王靜安殷周制度攷謂周以前君臣之分未定云云，亦特以殷周比較而言：殷人以明堂明諸侯國之尊卑，政敎……。固已略見君臣之分矣。

二、按鄭志卷中答孫皓問，曰：「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一巡守……」云云.此說殷王嘗有巡守也。

三、按鄭志（同上）「諸侯間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罷朝五年再朝似如此制，典禮不可得而詳」

殷本紀「伊尹攝政當國，以朝諸侯」云云，此說殷人有朝覲也（鄭志下。）朝覲，四時通稱，故覲禮亦云朝。

殷之官制 殷之官制——甲骨文中有「尹」字，說文釋「父」字，矩也，家長率敎者，從又舉杖云云.甲骨文中「尹」與「父」同文，是知率敎於家者卽「父」而執事於官者卽「尹」也。

按羅振玉殷虛書契攷釋釋官制謂甲骨文中有「卿事」——兼攝羣職，卽冢宰矣。有「大史」——卜祭而有「大史」之名，是與周大史掌大祭祀同也。有「方」——如「命方」「歸方」周禮，夏官有職方土方合方訓氏形方五氏，餘如小臣，豎臣，埽臣，疑皆近侍之臣云云。

按陳邦懷小箋謂簠室殷虛類纂有「元臣」之名，想亦對「小臣」而言之「大臣」也。

又按束天民殷商制度攷言商之設官『外則「牧」，內則「事」，「準」，「牧」司下國，「事」司邦政，「準」又王家，是，爲三宅』云云。其下又引羅釋之卿事，小臣……等官，其外分『國事爲三綱：曰左右，曰百司，曰庶常，稱爲三事。』

又有「父師」「少師」，職在弼王云云蓋本書與卜辭而言。足以補羅釋之不足也。（見中央大學半月刊二卷四期）

又按甲骨文中有「寮」爾雅釋詁：寮，官也「史」「大史」，說文：史，記事者也。「曹」說文：治事者也「畯」說文：典田官也，幷前之「卿士」「元臣」「小臣」……而知商官制之概矣。

殷之政制 ——殷之政制，分田；賦制，刑制，兵制，建國制述之。

一、按孟子滕文公「殷人七十而助……其實皆什一也」云云，殷人已有田賦矣。（至於井田之有無，今學者攷之綦詳，不待更贅矣。）

孟子又曰「卿以下必有圭田，治圭田不稅，所以厚賢也」是爲卿乃無付稅之義務，而納賦者則農民也。

按薛氏鐘鼎款識所載「父乙鼎」銘曰，『庚午王命寢廟辰見北田四品十二月册友史錫賴貝用作父乙尊彝册册。』

說文房星，爲辰，田候也，今晨則農當舉趾，故命以北田四品，此王之所以授民時也。

二、甲骨文中有「劓」「殺」「囚」諸字，知殷人刑重也。

徵之湯誓「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

書契又有「辟」「命」諸字，說文「辟」法也，知殷有令法。

禮記王制篇「殷代五刑，仍沿古制」云云，今甲骨中不具見五刑之字也。

三、先秦文化史引呂氏春秋「殷湯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及漢書刑法志殷周以兵定天下……設六軍之衆云云.然殷人兵制終未可攷也，殷時有征伐，則諸侯或從征，或秉令出征（束君殷商制度攷）兵車兵器前章已述之矣，大抵邦國有事，男丁皆有持兵之責任也。

四、殷商制度攷『殷商之于國土，實分內外服，內服設百官，外服分侯，甸，男，衞，外服之中侯居邊境，甸服在其內，男，衞，又在甸服之內，男衞之內，卽爲內服………殷之內服稱曰「正」諸邑隸之，外服建諸侯，諸侯之邦稱曰國』，此攷殷建國之方式也，至於王君與諸侯國間之關係，余已於前節述之。

國際 **國際間之地位** ——按卜辭中屢見「……方其出」「……方不出」或「某方不亦出」云云契文舉例謂所言「某方」者，卽當時人所以稱當時侯國也，然則殷人之嘗與外侮爭戰也明矣。

易稱帝乙歸妹。詩大雅稱（王季之夫人）「來嫁于周」云云說者謂卽殷人以西方之周強盛，歸妹以求安也。

易旣濟「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此殷人國際間戰勝之明文，按甲骨卜辭中最多見卜方者爲「貞乎伐※（見圖第十五字）方受之⋯」「乎多臣伐※（見圖第十五字）方」「貞※（見圖第三十五字）伐※（見圖第十五字）方不我其受又」「伐𠃌方受之又」……※（見圖第十五字）方，葉玉森釋爲「舌方」，今人多仍之，師胡先生曰不可信，𠃌方，則「土方」也）是以知※（見圖第十五字）方，土方，爲殷人大患，其餘如昌方鬼方……※（見圖第三十八字）※（見圖第三十九字）……皆殷人國外敵仇，知殷人國際間實鮮和平而又知其政治及武力之不及遠方也。

附殷人傳統法（說兄弟相及）——王靜安殷周制度攷謂周人制度之大異於商者曰立子立嫡之制也。由立嫡之制：生宗法及喪服之制：封建子弟之制，與君天子臣諸侯之制等，茲略述如下：

顓頊以來，諸朝相繼之次，固無嫡庶之別，商之繼統法，以弟及爲主，無弟，然後傳子，商外丙，中壬，大庚，雍己，大戊，外壬，河亶甲，沃甲，南庚，盤庚，大辛，小乙，且甲，庚丁，皆以弟及兄凡十四人（參看前第四章所附先王世系表）其以子繼父者，亦多爲弟之子，小甲，中丁，且辛，武丁，祖庚，廩辛，武乙是也。

又商人祀其先王，兄弟同禮，卽先王兄弟之未立者，其禮亦同。史記謂中丁以後九世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夫舍弟而傳子者，所以息爭也。

商之諸帝以弟及兄者，但後其父而不後其兄也。故稱其所繼者，仍曰兄甲兄乙，旣不爲之子，斯亦不得云爲之後矣。

又商之諸帝有專祭其所自出之帝，而不及非所自出者。后編卷上第五葉五（先公先王續考中王靜安意補卜辭）文曰：『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牛一羊一』其於大甲大庚之間不數沃丁是大庚但後其父大甲，而不爲其兄沃丁后也，中丁且乙之間不數外壬，河亶甲，是祖乙但后其父中丁，不爲其兄外壬，河亶甲后也。

（說諸氏無嫡庶）王靜安又曰：「商人兄弟相及，凡一帝之子無嫡庶長幼皆爲未來之儲貳」

炎按殷本紀帝乙長子曰微子啓啓母賤，不得嗣云云呂氏春秋言母嘗生。啓時猶未正立……故啓大而庶，紂小而嫡云云，然殷王傳統固有嫡庶者矣？微子啓母之爲嫡爲庶。崔氏商考信錄辯其說甚詳，惟竊以呂氏春秋成戰國時，當時雖千金一字不能易，王靜安放說如此，蓋本諸殷虛文字參證史書者，固宜從王說也，一炎誌，

丁　禮俗及文字

（禮俗中論婚姻條當納列前社會節下也，惟婚姻下述嫡庶宗法與殷人制度有關，乃幷寫之於此。）

一、**婚姻** ——殷人無同姓不婚之制也，禮記大傳曰「繫之以姓，……雖百世不婚姻不通者，周道然也」王靜安殷周制度攷亦言自周以后，男有氏，女有姓，同姓者不爲婚姻，故知殷人婚姻無姓之限制也。不特此也，殷人一夫多妻，貴族中固不鮮見。甲骨文中有：妃，妻，妾，……史傳天子娶十二人，更有世婦及嬪……公羊傳何休注曰「殷制夫人不祿，或立娣以爲繼室」云云是殷貴族自天子以下有多妻也。

雖然，殷人無嫡庶制也。國君儲貳，亦不論母貴賤焉。（見丙，政治條下引殷周制度攷云云）

無嫡庶，故不能有宗法，藉曰有之不過合一族之人，奉其族之賢且貴者而宗之，其所宗之人，固非一定而不可易也。

二、**重鬼神** ——殷人重鬼神，可於其祭祀卜問之多見之。殷人稱一年曰「祠」亦曰「祀」（爾雅「春祭曰祠」）孫炎謂取四時祭祀一訖也。

甲 說祭祀——祭之名見於卜辭者曰「宗」曰「禘」曰「烝」曰「彤日」曰「彤月」……曰「祭」曰「叡」曰「酒」曰「品」曰「衣」………

祭之日——用祖先之生日祭，如以甲日祭大甲……其卜日也，亦以所祭之生日卜之。

祭之先有卜——其卜牡也，卜其毛色，卜其牝牡，卜其多寡。

祭之禮——牢牲無定制（用一至三百）有「燎」「貍」「沈」「卯」諸法以處其犧牲。祀先有專祭，有合祭，祀且或以比配享。

祭品——王親相牛（周禮省牲爲大宗伯小宗伯之職。）

田漁以取鮮

臨祭有告神之册(以上引書契考釋禮制類)

(附「殁葬」)——說文「棺」——關也，所以掩尸，段玉裁曰「虞瓦棺，夏塈周，皆以土不以木，殷人棺槨始用木。後漢書趙咨傳「棺槨之造，自黃帝始，……或瓦或木，及至殷而有加焉太平御覽引古史考曰「堯作瓦棺，湯作木棺」是知殷人用木棺掩尸也。禮記檀弓上云「殷人棺槨」又云「殷人殯於兩楹之間」皇覽「湯冢在濟陰亳縣東北郭，冢四方，方各十步，高七尺」云。

(附廟數之制)馬縞中華古今注云「天子七廟，諸侯五廟」云云，然考之殷代無廟數之制亦無諡法也。按殷周制度考「殷人祭其先無定制也……禮家所言廟制，必已萌芽於周初……」又曰「祖祀先公先王者，殷制也。無廟說，七廟四廟者，七十子後學之說也。」

乙 說卜——殷人有事每取決于卜，蓋見其初民信天神之誠與判決力之弱也。

卜之事類分如下：容庚曰：「凡卜祭祀則以龜，餘則以骨，肱骨多用於田獵，胛骨多用於征伐，兆側刻卜辭」云云先秦文化史一九三頁引之此說羅叔言亦嘗言之矣。

曰卜祭(△△卜貞王賓△△)——先一日卜至先五日卜之——

曰卜告(卜告於某某)

曰卜𦎫(見增訂書契考釋)

曰卜出入(卜出入者曰出曰入曰步曰踐曰往來曰在曰歸……)

曰卜田獵(卜田獵者曰往來亡災或獲物若干)(見貞卜文字考)

曰卜征伐(卜征伐利不利，受天與且之又不)(見后編)

曰卜風雨(卜其雨，不其雨，冓風，不其冓風……)(見書契考釋)

曰卜年(卜受年不，受黍不)

曰卜災異(卜月食我其……)(癸酉貞日夕又食佳若)(見簠室殷契類纂，)

曰卜旬(貞旬亡𡆥)(貞今日者曰亡來艱)(見甲骨文例)

曰卜疾病(問人之安否王之安否曰亡𤕫)(見甲骨文例)

曰卜婚媾(貞女在八月)見殷虛卜辭(貞帚姘)見鐵雲藏龜

曰卜方國出不(卜土方不出，某方不亦出，卜方國之出犯否也。)

丙 說巫——殷人用巫舞以降神。宋元戲曲史謂「歌舞之興，其始于古之巫乎?」商書言「恒舞於宮，酣歌於室，時謂巫風」

按說文「巫」祝也，女能事無形以舞降神者也，象人兩褎舞形，與工同意……書序「伊陟贊於巫咸，作咸乂四篇」知殷人用巫也。

三 **殷人文字與文法** ——甲骨文字可見者，惟諸家編印之藏龜，前編后編，書契菁華 殷虛文字考釋，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及考釋，殷虛卜辭……新獲卜辭寫本諸書耳，字之可釋者居三之二，而猶有二三百字待考焉。

殷人甲骨文字

一、文反正同例(如「人」「比」「永」……字反正皆無別意也)

二、從草木無別(如「囿」字或從屮或從木……)

三、筆畫增損無定(如用點例自一點有多至十一點者)不知節多就少也。

四、一字寫法各殊(如一字寫法，各不相同)字體書法未統一也.

五、重文不知省(見師胡先生甲骨文例)

六、業詞多后置(如「貞于且丁御」)

師胡先生著甲骨文例「行式」例卅一。「辭例」計十六。言卜辭文法至備。上特就數種示其概，不能更贅述其詳也。師又曰「卜辭文法大抵與書同。」又甲骨文及商金中有「史」字，史，從又持中，「中」象簡册之形有「册」字「𠕋」又有二「册」簡册也，知殷人有主記事於簡册者，書契固不僅爲卜辭也。

四 **殷人學校** ——禮記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老國于「右學」養庶老於「左學」。

(孟子「殷曰序」)左學爲「小學」，右學則「大學」也。序則鄉學」也。

殷人有學校以教民。王制「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授課有時次。

殷人自十三歲入小學，二十入大學，(尚書周傳)有學年。

「學記比年入學，中年考校，一年視離經辨志。三年視敬業樂羣。五年視博習親師；七年視論學取友，謂之小成。九年知類通達，強立而不反，謂之大成」殷人卒業有年限也。

雜　　說

殷代黃河流域之氣候 此師胡先生說也，覺其頗饒興趣，因幷錄之：就文字上觀之，知殷代氣候與今不同也：

一、曰「象」——卜辭中有「獲象……」云云。說文訓「爲」母猴也，然按卜辭中有「爲」字，作：*(見圖第四十字)從又牽象；金文石鼓皆從又從象；是殷人役象可知，說文母猴之說不盡是也。殷虛遺物有象牙造成者，(前炎已於殷虛古器物圖錄中見雕象殘器)故推知當時安陽草木茂而氣候暖也。

炎按徐中舒殷人服象與象之南遷一文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本一分中亦言殷人役象云云 。又按薛氏鐘鼎款識卷二有「象」尊※(見圖第四十一字)象形與卜辭中「象」極相似。

二、「鳳」——卜辭中作 *(見圖第四十二字) *(見圖第四十三字)此古「般」字(形聲)尾上羽毛作此形者，今惟熱帶之孔雀類長尾鳥耳，此二證殷時氣候之暖。炎按陳邦懷殷虛書契考釋小箋謂「鳳爲不經見之物」云云。然此證其有鳳足矣；竊按甲骨文中又有「熊」字「裘」字，人人知「裘」爲寒帶着物，而「熊」不生於熱帶也。甲骨文中具有此數字，與前說亦不矛盾，蓋氣候固常轉變，謂「熊」「裘」爲氣候轉變後之生物着物，不亦可乎?

三、曰「龍」——炎按商龍觚有其形。

卜辭中無神秘意，復觀其形，*(見圖第四十四字)*(見圖第四十五字)與今長江所有之鼉魚相似。或即鱷鼉之類歟。鼉不能生今日之黃河流域內，此三證殷代氣候之暖。

四、曰「它」——甲骨文中有所謂「亡它」者，「無蛇」也。說文「上古草居患蛇，故相問「無它」。

按書契「它」作「𧈢」從止從虫——止即趾也，近趾有大頭虫，是氣候溫溼多蛇也，此四證殷代之暖。

---

* 參看本文第 30 頁附異字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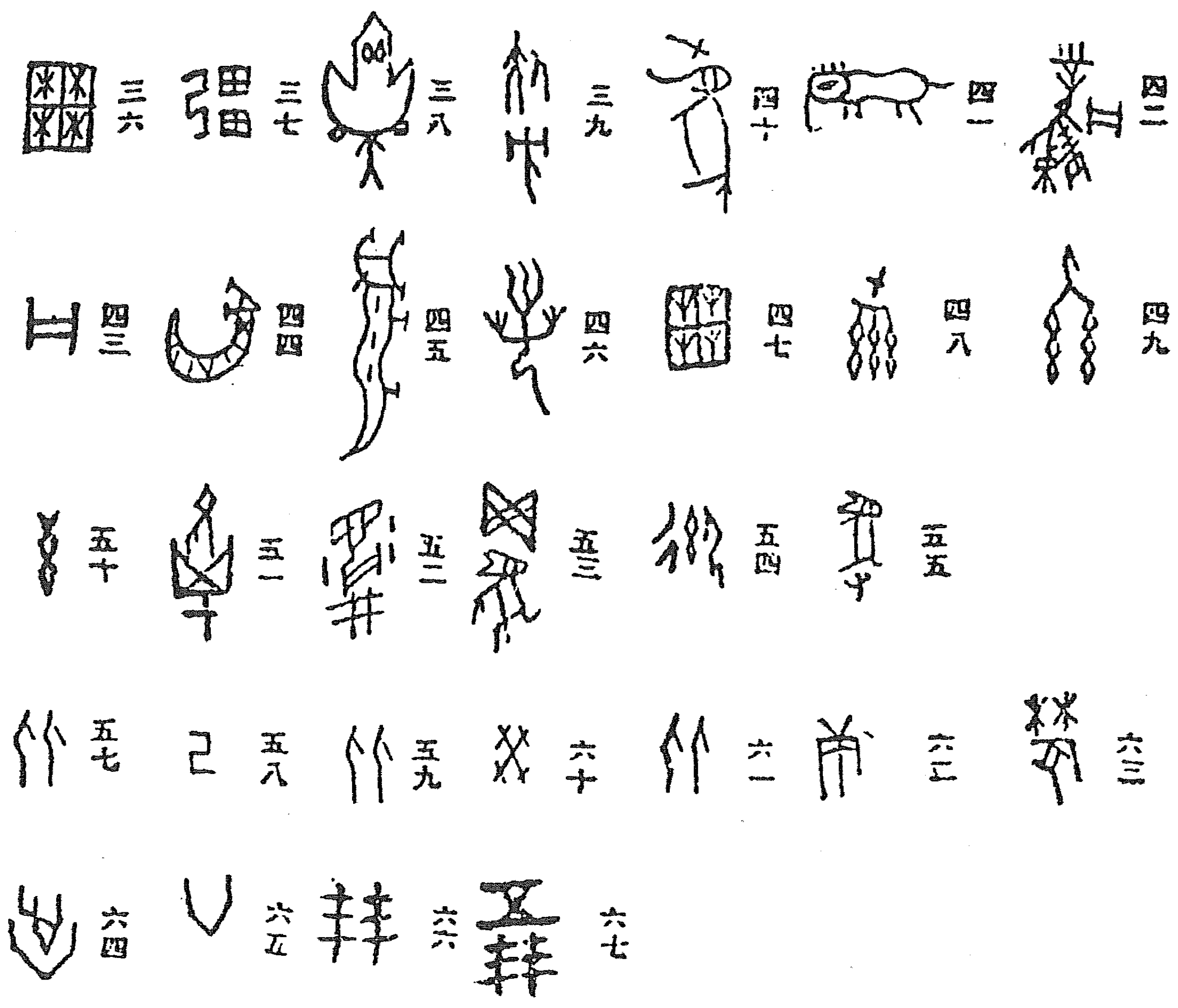

殷史蠡測第三十頁前附 異字圖二

五、曰「雨」——卜辭中時見卜「其雨」「不雨」……亦見其氣候溫溼也。

六、曰「農」——卜辭中作 *(見圖第六十三字)此證殷氣候溫溼，草木茂盛也。

炎按卜辭中「莫」「木」「果」「桑」 *(見圖第三十六字)……皆見其草木茂盛之狀。

七、曰「人」「大」「止」——卜辭中「人」字「大」字皆象人形「止」象足無履。想當時氣候時暖，故或裸跣也。

炎按，卜辭有*(見圖第六十四字)羅釋爲「出」字，引「出則納履」爲釋。*(見圖第六十五字)蓋履形。

卜辭中又有「雪」字「雹」字「裘」字「熊」字，皆非熱帶氣候中所應有；炎前已言之，殷之氣候嘗有轉變；或后轉爲溫帶而寒帶。有「履」及衣「裘」皆不必爲諱言病也。

八、曰「若」——書契中作 *(見圖第四十六字)順也，象人沐髮後順理之也。

炎按——西清古鑑中「若癸鼎」中「若」字與此極相似。(見前經濟用具條下舉若癸鼎銘。)

又周公「一沐三握髮」云云湯盤銘曰「苟日新」云云，甲骨文中有「浴」字，「澡」字，……知殷人常沐浴。一證其尚潔，一亦證其氣候不寒也。(殷虛書契攷釋小箋謂羅所釋之「浴」字當係「溫」字云云。余從羅說)

殷代之生物狀況

檢殷虛書契攷釋及殷虛文字類編見殷代生物之衆，更按之嘯堂集古錄，薛氏鐘鼎款識西清古鑑阮氏鐘鼎款識，殷虛古器物圖錄及廣倉學窘叢書乙類第二集藝金見犧形，兕形，虎形，龍形，英武形，梟形，雕犀器，雕象器，沙魚皮尾，古獸髀骨，髁骨，角，齒，蜃甲，貝，蠃……禾，木，……之形，雜鈔之，以窺測當時生物狀況，附說殷人田，漁畜牧，以及蠶桑之生活焉。

一、植物 (甲)甲骨文中有「麥」「禾」「來」(瑞麥也)「黍」諸字，金文中見手執「禾」形甚夥，知殷人農業之盛(且有「農」字以曲木耕也。)也。

(乙)甲骨文中有「艸」，「木」，「林」，「森」，「果」，「麓」諸字，又「囿」字作*(見圖第四十七字)野字「埜」從「林」……知殷代草木茂盛而氣候暖也。

(丙)甲骨文中有「采」字，「桑」字，復有(見圖第四十八字) *(見圖第四十九字)象手持絲形，又有「絲」「系」「帛」諸字。金文中見「系爵」 *(見圖第五十字)……此知殷人有蠶桑也。

二、動物 (甲)甲骨文中有「彘」字；從豕身着矢，殆野豕非射不可得。又有「逐」字從「止」從「豕」，或從「犬」，或從「兔」，或從「鹿」，象獸走壙而人趾在後逐之。按——說文「豨」字下云「豕走豨豨、古有封豨脩蛇之害」淮南子本經訓「逮至堯之時封豨脩蛇」……云云。高誘註「……大豕……大蛇」說文豕類之字甚多曰「豬」「豯」「豥」「豰」「豵」「彘」皆豕之屬也。殷人射豕，故彘從「豕」身着「矢」也——又有「雉」字，象繫矢而射，矰繳以致之。

(乙)待問篇中有*(見圖第五十一字)象鳥入「畢」中，又有 *(見圖第五十二字) 象獸在「阱」中又有 *(見圖第五十三字)象兔在「罝」中。炎据(甲)(乙)諸證，知殷人有田獵也。

(丙)甲骨文中有「魚」字「龜」字，象形。更有「漁」字 *(見圖第三十三字)象又持竿釣魚。此可證殷人知漁也。

(丁)甲骨文中(一)有「爲」字，從又牽象，知殷人役象也。

(二)有「御」字 *(見圖第五十四字) *(見圖第五十五字) 上象人持「午」策，下象又在馬後驅之。又有「驛」字……知殷人御馬駕車也。

(三)有「牛」字，「羊」，「犅」，「羴」，「牢」*(見圖第十七字)「豢」……諸字，又有「牧」「牡」等字，知殷人有牧畜也。

(四)有「犬」字，「雞」字，「豕」字，「豩」字，……知殷人家畜有牛，羊，犬，馬，豕，雞，…象…也。

(戊)金文中見「犧」「兕」「麋」「虎」「龍」「爵」諸形，傳世古器物中有「英武」形，大獸骨；沙魚骨，貝，蠃……蜃甲……犀骨……

甲骨文中有「燕」，「隹」，「雞」，「鳳」，「魚」，「龜」，「它」，「虫」，「蜀」，「龍」，「象」「兕」「虎」「猨」「馬」「猿」「麋」「鹿」「麑」「彘」「馬」「牛」「羊」「豕」「犬」「尨」「萬」……此可知殷時生物之繁矣。

(己)按安陽發掘報告董作賓「獲白麟解」謂殷代有「麟」云。

殷史釋疑

(一)、說契母吞玄鳥卵。

殷本紀『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爲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簡狄取而吞之，因孕生契』蓋本諸詩而附會其說者。

商頌玄鳥『天命玄鳥。降而生商 。宅殷土芒芒。』

商頌長發『濬哲維商。長發其祥，洪水芒芒。禹敷下土方。外大國是疆。幅隕旣長 。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

蘇明允嚳妃論崔述商考信錄辯之極烈，謂史家不當誣先賢以不德云云而尙無以解詩！

顧毛詩傳則春分元鳥降簡秋祁於郊禖而生契，故本其爲天所命，以玄鳥至而生焉。至於箋云鳦遺卵，娀氏之女簡狄吞之而生契云云不知何所據也。

竊憶季剛師黃先生說詩時，師曰：此依文法斷句當作『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据師說則『玄鳥降』三字正述明時間，卽言商之生也本乎天命而當玄鳥降之時耳

訓詁旣明，則可以知『天命……』云云者，固未嘗言及契母之吞卵也。

(二)、說湯。

(甲)湯伐葛——孟子述湯伐葛，至詳也。然逸書載「葛伯仇餉」外記不如孟子之詳。

司馬光稽古錄『葛伯不祀，奪餉者黍肉，湯始征之』崔述商考信錄以爲孟子所載失之瑣而悖乎理常也，蓋湯葛比鄰固不必使亳衆往耕也，孟子高湯之德，故爲牛羊粢盛餽遺之說耳。

孟子『湯一征，自葛始』又曰『十一征而無敵於天下』蓋征葛以后，諸侯乃陸續歸商，湯伐韋顧昆吾……而兵力日張。故商頌長發謂『帝命式於九圍。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何天之休。』『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厖。何天之龍。敷奏其勇。不震不動，不戁不竦，百祿是總。』也。易彖下傳曰「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蓋以湯得諸侯衆多也。

(乙)湯非桀臣——湯誓『今爾其曰，夏罪其如台』桀政之不行於諸侯可知也。商頌『受小球大球爲下國綴旒』云云者，湯固已得諸侯，受朝覲矣。桀之囚湯不可信也，不然，何獨於湯之受覲無聞耶？

(丙)湯之就位——尙書大傳『湯放桀而歸於亳，三千諸侯大會，湯從諸侯之位，三讓，三千諸侯莫敢卽位，然後湯就天子之位。』

史記殷本紀『諸侯心服，湯乃踐天子位。』

稽古錄引湯誥曰『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赦………』湯以干戈得天下，有慚德乃作誥誓亦所以自明於天下者也。

(丁)湯禱雨——史稱湯禱雨………以身爲犧之說未可信也，韓詩外傳曰『湯時大旱；使人禱於山川』使人禱，則信有之。

公羊傳桓五年『……大雩者，旱祭也；』註「君親之南郊以六事謝過……」以六事自責，爲古雩祭之禮，至湯斷爪剪髮身爲犧牲之說；人君固不必如此，亦非聖君所當爲也。

(戊)大丁之後爲大甲——崔述商考信錄謂或謂太甲繼大丁，無外丙與仲壬者，非。

孟子『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

史記『帝仲壬卽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太甲；成湯適孫也。』

崔述据此，乃信有外丙與仲壬及位之說。

然按之王靜安所撰先公先王攷及殷世數異同表知卜辭中大丁子大甲，爲第三世。不云有外丙與中壬及位也。

(己)伊尹放大甲——伊尹放大甲事；說不一。

孟子『太甲顚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 ，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己也，復歸于亳。』

史記『帝太甲旣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湯法，亂德。於是伊尹放之於桐宮三年伊尹攝行政；當國以朝諸侯。帝太甲居桐宮三年；悔過，自責，反

善。於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太甲修德，諸侯咸歸，殷百姓以甯』

左傳襄公二十一年『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

竹書紀年『伊尹放太甲於桐，乃自立。七年，王潛出自桐，殺伊尹，天大霧三日，乃立其子伊陟伊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

又左傳襄公二十一年杜氏註「然則太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云云

崔述商考信錄力斥大甲殺伊尹之說之非崔謂伊尹聖賢，必秉天下，不致招戮。「而無以證其實，徒勞筆墨，無益史乘。其疑仍終不能解。

竊以竹書所載與杜氏左傳註所謂戮其父而復以其子陟爲相之說，亦未必然也。蓋使太甲仇伊尹，則不必相其子。愚意私測豈其時尹已老死而太甲乃復位，知其子賢而以之爲相歟?

(附伊尹不名阿衡說)

詩商頌長發末二句「實爲阿衡，實左右商王」註伊尹也……湯所依倚而取平，故以爲官名

史記殷本紀乃曰「伊尹名阿衡」非。

竊按孔安國注曰……「阿衡，亦曰保衡，皆伊尹官號，非名也。」

又按史記「既葬伊尹於亳」正義下列引帝王世紀云「伊尹名摯，爲湯相，號阿衡年百歲，卒。天霧三日……」謂號阿衡，非。天霧三日云云與竹書紀年偶合。

伊尹不名阿衡，孔安國蚤已言之，崔述乃於商考信錄中詳爲辯說，爰并誌之如此。

(庚)大戊非中宗——其說見前述先公先王攷下第十六條。

書無逸「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懼，不敢荒甯」

史殷本紀「太宗崩，子沃丁立，沃丁崩，弟大庚立，大庚崩，子小甲立，小甲崩，弟雍己立，殷道衰，諸侯或不至。雍已崩弟太戊立……殷復興諸侯歸之，故稱中宗——按王考中宗是且乙也。

(附伊陟相大戊祥桑穀事)

史記「伊陟，爲相，亳有祥桑穀共生於朝」云云。

尚書大傳以爲武丁祖已之事，
韓詩外傳以爲成湯伊尹之事，｝崔考信錄謂皆非也。

(竊按史記言大戊立伊陟爲相與前竹書，左傳杜註云大甲立伊陟爲相之說又不同矣。)

(辛)紂惡——

論語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

近人顧頡剛於古史討論集中論紂七十惡發生次第亦即本斯意考檢史書所載之紂惡異同也。

商考信錄歸納紂惡之見於經傳者，約爲「聽婦言」「荒酒」，「怠祀，」「斥逐貴戚老成」「用小人」五端，初不如世俗所傳之甚。

先秦文化史孟世傑先生引近人夏曾佑云紂惡爲「內寵」「沈湎」「土木」「拒諫」「賄賂」「信命」六端，（按此六端定名或有未當）要知紂惡之流傳人世，浸久益多，吾人知子貢語意，測商代文化情勢，知紂之惡不必如世說之多也足矣。

重光協洽姑洗月強圉大荒落子綝初稿

殷史蠡測參考書書目

甲 經史

(1) 易經 (十三經注疏本)通行。
周易 (王弼注四部叢刊景宋本)
(2) 書經 (十三經注疏本)通行，
尚書 (四部叢刊景印本)
(3) 毛詩鄭箋 (四部備要本) 中華書局，
(4) 左傳 (四部備要本中華)(通行)
(5) 孟子 (續古逸叢書本)通行本。
(6) 史記 (四部備要本)(通行本)
(7) 禮記 (四部備要本)中華書局，通行本。
(8) 通志略 (四部備要本)中華書局。

乙 研究著作

(9)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 (一册) 注所引甲骨前編卷數。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二册) 不注所引文字卷數。——皆石印本。
(10) 孫詒讓——契文舉例 (二册)爲考究文字最早之著，——石印本，(影手稿)
(11) 羅振玉——殷商貞卜文字考， (一册)——石印本。
(12) 胡光煒師——甲骨文例 (上下卷)
(13) 王國維——觀堂集林 王忠慤公遺書，中有史林十四卷——鉛印本。
(14) 羅振玉——雪堂叢刻 (中有『五十日夢痕錄』記弔殷虛事)——鉛印本，
(15) 司馬光——稽古錄 (二册)——四部叢刊本，
(16) 崔 述——商考信錄 (一册)(崔東壁遺書)——鉛印本，
(17) 陳邦懷——殷虛書契考釋小箋 (據羅著作箋)——石印單行本，
(18) 葉玉森——研契枝譚 (攷定文字頗多是處)——單行本，

丙 甲骨文字及金石書籍

(19) 殷虛書契前編——四大册——羅振玉珂羅版精印，
(20) 殷虛書契后編——二大册——羅振玉珂羅版精印，(廣倉……叢書有此)
(21) 鐵雲藏龜——六大册——劉鐵雲 石印本。
(22) 鐵雲藏龜之餘——一册——石印本。
(23) 鐵雲藏龜拾遺——一册——葉玉森 石印本。
(24) 殷虛書契菁華——一册——羅振玉 珂羅版影印本。
(25)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二册——(附王國維攷釋)—廣倉學宭本。
(26) 簠室殷契徵文——六册——王襄(附類纂二册)津博物院印行本
(27) 龜甲獸骨文字——二册——宮晉書社翻日人石印本。
(28) 殷虛卜辭——一册——Kelly & Walsh 別發利公司石印本。
(29) 殷虛古器物圖錄——一册——廣倉學宭珂羅版本。
(30) 古明器圖錄——二册——廣倉學宭珂羅版本。
(31) 雪堂所藏古器物圖——一册——(陶,金,玉,戈,……)羅振玉珂羅版本。
(32) 藝金——一册——廣倉藝術叢書(乙編第二集)本。
(33) 雪堂所藏吉金文字——四册——(雜商彝近百件)—墨拓本。
(34) 雪盦所藏吉金文字——商器拓片五十九(辛未以前輯)—墨拓本。
(35) 傳古別錄——二册(有彩象,影摹,玉石十一品,契文巨製二片)蟫隱廬出售珂羅版本。
(36) 敬吾心室識篆圖——二大册——(商器拓片極夥)石印本。
(37) 嘯堂集古錄——二大册——續古逸叢書—商務影宋本。
(38) 愙齋集古錄——廿八册——吳大澂集—商務影原本。
(39) 清儀閣所藏古器物文——拾册——張廷濟集—商務影原本。
(40) 西淸古鑑——二十四册——銅版精印本。
(41) 匋齋藏古禁全器——一卷—每頁有鄭孝胥題詩—影印，不明出版處。
(42) 雙王鉨齋金石圖錄——二册——廣倉珂羅版印。
(43) 寶蘊樓藏彝器圖錄——二册——燕京大學發行精印本。
(44) 積古齋鐘鼎彝器款識——十卷——阮元原刻本。
(45) 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四册——古書流通處景印本。
(46) 金石索——十二册——木刻本。
(47) 紹興內府古器評——津逮祕書——汲古閣本。

近來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印行之 (一)故宮月刊 (二)商周彝器 (四册) 珂羅版，) (三)寶蘊樓彝器影片一百種皆有極精之商器造象，銘文拓片，皆足資攷覈殷人藝術之精美也。

丁 時人論著

(48) 王桐齡——中國史 (上卷)——北平文化學社鉛印。
(49) 孟世傑——先秦文化史——同 上。
(50) 吳其昌——殷周之際年歷推證(一篇)——見清華研究院國學論叢。
(51) 萬國鼎——商氏族之農業(一篇)——見金陵大學金陵光十七卷一期
(52) 束世澂——殷周制度攷(四則)——見中央大學 中央半月刊
(53) 沈西林——殷代國際地位蠡測(一篇)——見史學月刊創刊號。

戊 西洋學者論著

(54) 法國人 DR. Leo Wieger, S.J.——A History of the Religious Beliefs and Philosophical Opinions in China (E.C.WERNER 英譯本。)
(55) 瑞典人 Andersson——中國遠古之文化 (地質彙報譯文·鉛印)
(56) 日 人 高桑駒吉——中國文化史——商務(李繼煌譯本)鉛印。
(57) 日 人 新城新藏——周初之年代——見國學論叢 (清華)

己 專家研究報告

(58) 李 濟——殷商陶器初論——(見中央研究院發行之
小屯與仰韶 安陽發掘報告)
(59) 董作賓——商代龜卜之推測 (第一期；第二期)
獲白麟解 (同 上)
新獲卜辭寫本。 并后記。 (同 上)
徐中舒——殷人服象及象之南遷——史語集刊 (亦研究院發行

上列參攷書匆匆寫定，特就曾經目者記要而已，拙著中有未嘗引註者，亦有偶一檢閱之書而當時未錄其目者，如前漢書，說文 馬縞中華古今注，錢錄 白虎通…等書是也。

文化研究所李小緣先生賜示藏書近十種使得參攷備入。盛英任鈔謄及整理材料之勞。謹志謝意於此！——子綝——

(原載《金陵學報》第1卷1期，1931年)

五等爵在殷商

董作賓

近傳孟真先生函詢公,侯,伯,子,男,五字在甲骨文中出見之次數,余乃囑胡厚宣君一一輯錄之,稍加理董,以成此文。

公

卜辭中公字,已著錄者,凡三見,乃是一版之分裂。其二,見于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葉之七,其一見于殷虛書契菁華十葉之一,文辭皆殘。近經明義士先生注意輯錄,更舉龜甲獸骨文字卷一中一版,前編卷四第十五葉之三一版,其本人所藏一版及 L.C. Hopkins 氏所藏一版合而為一。其事可見,其文亦畧可屬讀。計可以推知者共八段。文曰:

癸巳卜,在纂餗,天邑商公宮,衣。口口口口口。

壬戌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玆月亡咎,寧。

甲午卜,貞:在獄,天邑商皿宮,衣。玆月亡咎,寧。

乙丑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玆月亡咎,寧。在九月。

口口卜,貞:在口,口邑商公口口。玆月亡口口。

辛口口口:口口,天邑口口口衣。玆口口口口。

口口卜,貞:在口,天邑商口宮,衣。玆月亡咎,寧。

癸巳卜,貞:在獄,天邑商公宮,衣。玆月亡咎,寧。

按此骨乃牛肩胛骨左骨之右邊緣,刻辭自下而上,八段之中,完整者居半。共有公字五見。更圖摹之。(見次葉)

圖中所列八辭,文法畧同,記商王在外田遊時,每月一祭,一卜之事。試分析之,每一全辭,可分為七節。

一,"口口卜,貞"所以記日。

二,"在獄","在纂餗",所以記地。

三,"天邑商"即他辭之"大邑商"(貞三二七,六),猶周人自稱"大邑周"(孟子引逸書),為商人自尊之辭。

四,"公宮"與"皿宮",同為所至地之宮名。

五,"衣"為商人合祀先公先王之祭名。如他辭"自上甲至于多后,衣"(貞三,二七,七)。"自上甲至于武乙,衣"(後上二十六)。此但稱祭名,省上文。

六,"玆月亡咎。寧。"乃卜此月之內,王在外無災害,且安寧。

七,"在九月",所以記月。(但只一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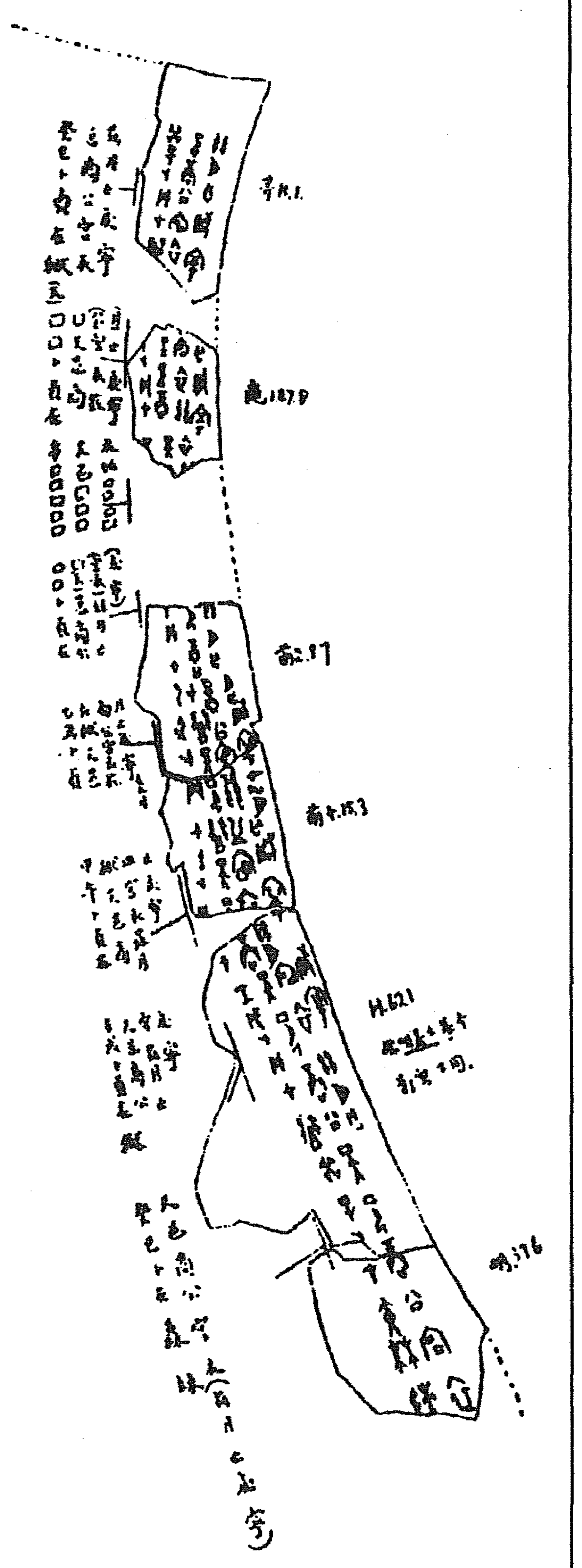

公宮一辭可作二種解說:

甲、公,君也,公宮,國君之宮,猶公門(論語鄉黨)公邑(公羊昭五年傳注)。

乙、公,猶官也,(周禮牛人掌養國之公牛"注")公宮者,官家之宮,以別于田遊所至地諸侯之宮室,猶公田之別于私田。

由此可見卜辭中所有之公字,尚無作"五等爵"中公侯之"公"解者。言"公宮",與別稱"皿宮"相對舉,乃是時王田遊在外,每月衣祭先公先王之所,畧如後世帝王之行宮。

侯

余在斷代研究例人物章,曾舉商之諸侯為例。在甲骨文中,"侯"字除封爵外無他義。茲更詳細分析列舉之:一曰"某侯某",兼舉國名及人名;二曰"某侯",但舉國名;三曰"侯某",但舉人名;四曰"侯",省國名。

一,兼舉侯之國名及人名者:

蒙侯虎　貞:今囗从蒙侯虎伐𢀛方,受㞢又。(菁四四四,六)

蒙作𠕒,从丁山釋。蒙侯虎,武丁時人,省稱蒙侯者九見,侯虎者十見,詳下節。

攸侯喜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咎。在正月。王來正人方,在攸侯喜啚永。(明二九九五)

帝辛時人。省稱攸侯者一見,侯喜者二見,詳下節。

杞侯炽　丁酉卜,㱿貞:杞侯炽弗其囚,凡㞢疒。(後下三七,五)

彝器中有杞伯壺,杞伯毀,杞伯鼎等,即春秋時杞國。武丁時。

𪊕侯彈　丁丑王卜貞:𡆥巫九备,㱿𪊕侯彈口尤,眔二䧅,余其从囗戔,亡𢦔,自下上囗受又,不啻𢦏,囗邑商,亡老在囗(前四,三七,五)。

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人。

𠂤侯㪧　乙巳𠂤侯㪧。(五,一,〇一六四)　㪧即侯㱿,下節兩見。

二,但舉侯之國名者:

蒙侯　囗貞:令𢦏从蒙侯寇周。(前七,三一,四。)

丁酉囗蒙侯佳令。(菁七,二十)

貞:令蒙侯歸。(鐵百,四)

貞:令蒙侯歸。(續三,十三,二)

貞:令蒙侯歸。(續三,十三,三)

貞:勿令蒙侯歸。(下,二七,四)

貞:令蒙侯歸。(同上)

貞:勿令蒙侯歸。(同上)

攸侯　囗唐攸侯囗(龜二,三十八)

周侯　令周侯。今月亡囚。(新二七七)

丁侯　囗貞:囗𢓊令囗丁侯。(簠下,三八,三)

犬侯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古王囗(前五,七,七,及六,三一,七合)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眔𠂤𢀛。古王事。(同上)

禾侯　口口卜,𡧊貞:令上絲眔禾侯。(後下八,六)

雈侯　壬寅卜,雈侯弗𢦏𡗿(前五九,三)

𡗿國名,他辭有"癸亥囗侯囗𡗿不囗"(龜一,二五,八)"囗侯其囗𡗿"(林十三,三)侯上文殘,疑皆雈侯,𡗿為其附庸。

先侯　壬戌卜,__貞:三令𡧊田于先侯。(前二,八,二)

先侯,疑以國名為地名。

𠙵侯　囗翌日乙酉,小臣𠦪其囗又考𠙵侯。王其囗日商庚口王弗每。(前二,二,六)

彝器中有亞父乙毀,亞形中有"𠙵侯"二字,作㠱(愙五,十)又父乙毀亞形中有㠱(愙五,七)即此國。有省"其"聲,但作"己"者,如傳世之己侯鐘(愙二,八),己侯貉子毀(愙十一,二十五)等器是。亦即春秋之紀侯。

𣎵侯　囗𣎵侯囗(鐵四十一)

𦎫侯　己未貞:王其告,其从𦎫侯。囗(菁一,五)

貞:囗立事于𦎫侯。六月(後下八,三)

貞:囗𠂤囗𦎫侯。(前四,一)

殷墟發掘所得骨版有"貞叀彭令見𦎫于𦎫"。亦即此國。葉玉森釋亞,未確。

𢀛侯　戊子卜,㱿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𠛬二侯,上絲眔𢀛侯,其𫹉囗周。(通別二)

𡗜侯　己未囗𡗜侯囗兒白其囗。(鐵二五一,一)

貞其勹𡗜侯氏雩口卯二牛。(前五,三九,六)

𡗜,葉玉森釋垂。

𢀜侯　甲辰卜:雈卜𢀜侯。(佚六〇四)

壬口卜:令雈伐𢀜侯。(新二八五)

丁侯　己未:令𢀛丁侯。(一,〇,〇〇七五)

三,但稱侯及人名者:

侯虎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𠧢其合以乃事歸。(菁七,一)

貞:王曰:侯虎敗女事,𠭥受。(同上)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御。(同上)

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敗女事,受。(同上)

囗侯虎往,余不𠧢,其合以乃事歸。(前七,三六,一)

囗王曰侯虎敗女事,𠭥受。(同上)

侯虎允來,𢀛㞢事宜。五月(前四,四五,一)

侯虎。(拾三,一)

貞勿隹侯虎从。(佚三七五)

貞叀侯虎从。(同上)

侯喜　甲午,王卜貞:𠂤余酒,朕來酉,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𠙵示,受余又,不𫹉𢦏。𠧢告于大邑商,亡𢀛在𡆥。王𠧢曰吉。在九月,遘上甲,佳十祀。(前四,八,一,與三,二七,六合)

囗卜在口口喜啚囗餗,泳囗旬亡囗來正囗(前四,一一,四)

侯光　丙午卜王貞:侯光若口往　奴口光(前四,四一,六)

亩絜囗人侯光囗率。(絜五九七)

侯叀　癸亥卜王貞余从侯叀。八月。(前五九二)

囗巳卜王囗侯叀囗其囗 (鐵一三三四)

囗子卜貞囗侯叀囗 (續三六八四,拾二一八)

叀从兩又,為叀之繁文。

侯告　貞:王亩侯告从。六月。(續五三一五)

侯奴　囗田缶,乎从侯奴。(後下五十)

侯羚　囗囗卜貞:𩇢王囗人方囗率如囗侯羚囗眚余囗从侯囗 (前五三六七)

侯嘕　戊寅卜,乎侯嘕田。(前六十一一)

壬寅卜,韋貞:乎侯嘕門。十一月 (續五八二)

侯兟　戊申卜,侯兟氏人。(四,二,〇〇〇三)

侯專　侯專來 (續二三十六)

四,但稱侯者:

侯　甲辰卜,雀受侯又。(續四七七)

囗囗卜王囗不既日于侯,侯囗出又。(續八十三)

凡此皆一事兩卜以上,前辭既稱某侯,後辭乃省稱侯。與殘版缺去某侯或侯某者不同。如上所舉"雀受侯又"之侯,據他辭(係同版後分裂)知為蒙侯是。(見下節"男")

以上四類,總計兼稱國名人名者五,但稱國名者十五,但稱人名者十,但稱侯而無所指者不計,凡卜辭五十五見,不同名者二十六。侯國之見于卜辭乃偶然之事,不過一小部分而已。如蒙侯僅見于武丁時,攸侯僅見于帝辛時,不得謂前期即無攸國,後期即無蒙國。

伯

白字在甲骨文中,涵義有三:一曰"色",二曰"地",三曰侯伯之"伯"。侯伯字,假白為之,仍作白。在殷商時代,有"方伯",有"伯",伯有兼稱國及人者,有但稱國或但稱人者,一如侯。亦稱"多伯",亦如多侯之稱"諸侯"然。

白作白色之白,有下列數例:

一白豕　丙午卜,賓貞:出于祖乙十白豕。(前七二九二)

辛巳貞:其奠出于妣庚妣丙十牛,羊,白豕。(拾一十)(據葉釋,百改白)

其至二白豕。父甲。(前八五四)

二,白豚　囗尞叀白豚。(後上二五二)

三,白𪊨　囗貞囗白𪊨囗用出囗 (前四五一四)

四,白牛　甲子卜旅貞:翌乙丑告亩白牛十。(後下五七)

貞:出于王亥之白牛 (後上二八一)

丁卯囗貞用囗又羌白牛 (後上卅六一)

五,白鹿　壬申卜貞:王田亶,往來亡巛。隻白鹿 (前二二九三)

六,白馬　囗貞隹囗白馬。(續二十五十四)

七,白兕　囗于倞录隻白兕。囗于囗。在九月,隹王十祀。彡日。王來正盂方白口。(通五七七)

以上所列獸畜,白色者少,故特別記之。若羊則白色為多,故獨不記白羊。

白作地名,見于下辭:

癸未卜,在白貞:王旬亡𡆥。(後上十一)

庚申卜在白貞:王囗亡囗 (前二五六)

戊申卜,白降囚。(前四三九一)

貞做氐循白　三月 (前一四六三)

尞白人。(鐵四三一)

貞:尞白人。(鐵五三四)

上辭五六或有殘缺,文義不甚明,然以一,二,三,辭證之,則白確為地名或國名無可疑者。

白字除上之二義及不可屬讀之殘辭外,多數均極顯明為侯伯字。茲分別舉例證之。

甲. 方伯

方伯之名見于禮記王制"千里之外設方伯",又曰"天子使其大夫為監,監于方伯之國"。此傳說中之周制,方伯蓋為諸侯之長。殷之方伯,見于卜辭者,一曰盂方白,二曰人方白,三曰𢦏方白。

(一)盂方白　囗貞旬亡𡆥,囗弘吉,在三月甲申,祭小甲　囗隹王來正盂方白炎。(後上十八六)

囗甲辰𧻚祖甲,王來正盂方白。(後上十八七)

囗出九囗酒朕囗从多田盂方白囗祭于囗 (後上廿九)

丁卯王卜貞𠧟出九𠧟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衣。翌日步囗又自上下于𣪘示,余受又,不𠂤𢦏,囗于茲大邑商亡徝在𡆥。囗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三,二,〇二九五)

囗于倞录隻白兕,囗于囗。在九月,隹王十祀。王來正盂方白口。

(見上白兕條)

(二)人方白　囗祖乙伐囗人方白囗 (明義士藏人頭骨殘辭)

(三)𢦏方白　貞:王其囗𢦏方白𢦏于止若。(三,〇一一六八二)

炎為盂方伯之名。𢦏為𢦏方伯名。人方伯白字下殘,其記名與否,已不可知。前二例皆在第五期帝乙帝辛之世。後一例約在第二期。可見方伯之名,殷代確已有之。

乙. 伯

伯之見于卜辭中者,其例略同于侯,可證伯與侯皆為殷代封爵。更分述之:

一,兼舉伯之國名及人名者:

易白𡘋　囗冓冊,王娥易白𡘋娥。(前五十一六)

癸巳卜,𡧊貞:亩易白𡘋从。(前四三四)

此易伯名𡘋,凡兩見。武丁時人。

宋白歪　己卯卜,王貞:鼓其取宋白歪,鼓囚,古朕事。宋白歪从鼓。二月。(佚一六)

二,但稱伯及國名者:

兒白　囗東𦘒告曰:兒白囗 (後下四十一)

己未囗𡘋侯囗兒白其囗。(鐵二五一一)

兒絨即春秋郳國。

𢼸白　己亥卜,在長貞:王㞢其从𢼸白伐囗方,不𠂤𢦏。在十月又囗。(前二八五)

𠭯白　辛酉卜,日貞:𠭯白囗父丁囗 (前一二六五)

羊白　丁卯卜貞:奚羊白,盟用于丁。(後下三三九)

三,但稱伯及人名者:

白𡕭　囗酉囗曰白𡕭同人其䎽。(後下二五七)

壬子卜,白𡕭其用。七月。(前二一一)

白𦃃　曰从。乙亥:光執白𦃃,祀。(前四伐七據葉釋)

白𢎜　囗白𢎜囗 (前六七六)

以上三類,總計兼舉國名及人名者二,舉國名者四,但稱人名者三,凡卜辭十二見,不同名者九。

丙. 多白

卜辭每于人之衆多者,冠以多字。如"多后"指許多君后,"多子族"指許多子族,其餘如"多尹","多亞","多田","多衛"等,為例甚多。伯之多者,亦稱"多白"。

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略見七盂方白条)口戌王卜貞𠧟出九　囗多田于多白正盂囗𢦏邑告于茲大邑囗。(三,二,〇二三五)

右二版皆發掘新得者,前後兩見"多白",皆正盂方時之辭,本屬一事兩次記之。疑盂為"方伯"甚強大,故征伐之時,須多田與多伯,从王師一致聲討之。

伯與侯,均為殷代封建之制,似已毫無疑義。其侯與伯,釐然有別,稱伯者不稱侯,稱侯者亦不稱伯,非如春秋時代侯伯名義,可相淆亂。

子

子字在卜辭中最多見,涵義亦極繁複。茲分別疏理之。一曰干支字,二曰地名字,三曰婦子字,四曰貞人字,五曰王子字,六曰封爵字。

(1)干支字

十二支中,子丑之子,卜辭中作𡿨𡿨𡿨𡿨諸形,小篆乃代以𡿨字。辰巳之巳,本為子孫子字,卜辭作𡿨𡿨𡿨諸形,小篆乃易以𡿨字。商周時代,辰巳,皆作辰子。干支字,卜辭中所見極多,不勝備舉,舉五辭示例。

乙子卜,賓貞:翌丁未,酒舉,歲于丁,𢼸出𠂤。(前五四七)

丁子其雨。(前三十五四)

己子卜,王𡘋于東。(前四十五七)

辛子卜,𠱤貞:𢓊三犬,尞五犬,五豕,卯四牛。一月。(前七三四)

癸子王卜貞:旬亡𡆥。王𠁥曰"大吉"。在十月。(前五十五五)

(2)地名字

卜辭中子字作地名解者,僅"長子"一見。其文曰:

其又長子,叀龜至。王受又。(後上十九六)

長子地名,據載籍在殷商時代已有之。劉向別錄云:

"辛甲事紂,七十五諫不從,去適周。文王封于長子。"

春秋時為晉邑,後為趙地。當即趙策所謂"長子近且城厚完"者。今山西長子縣。

(3)婦子字

卜辭中婦與子每並稱,皆對時王而言。帚,郭沫若先生解婦,甚是。卜辭帚某,多為武丁之婦。婦子並稱,有為胎孕之卜,稱婦某有子者。如:

庚子卜,㱿貞:帚好出(有)子。(鐵一二七一)

出,在早期皆作有,或又字解。此當作有。有子,意即有孕。

貞:帚𡛸出子。(前三三三八)

貞:𠬝丞又（有）子。（前八,三,五）

有稱妾某有子者。

囗畢王允囗囗妾𡚤（殺）㞢子。（前四,二五,八）

有稱帚某子者。如:

戊辰卜,㞢貞:勿𦣞帚𡚵子,子。（前四,一,六）

己亥卜,王貞:余弗其子帚姪子。（前一,二五,三）

己亥囗姪子（前四,二六,六）

囗帚姪子　（前六,四九,三）

以上子皆指兒子言。卜辭于馬之子,亦稱子。如:

叀稱朿𩣡子亡𢦏。（前四,四七,五）

同版各辭,如𩣡,𩤊,小𩧩,左馬,皆馬名。是𩣡子,即𩣡馬之子。

殷人不惟卜胎孕,亦卜生產。卜辭有:

貞:子𠂤。（後下二七,九）

口酉卜,㱿囗,𠂤子囗。（𦉚）

囗𠂤子。（後下十八,二）

王國維釋毓曰:"其作𠂤,𠂤者,从肉从子,即育之初字。而𠂤字所从之𠫓,即說文訓'女陰也'字。其意亦當為育字也"。按王說是。上舉三例,言"子育"即子已產生,言"育子"即將產生。於育義皆可通。

(4)卜人字

卜辭中有稱"子卜"或"子卜貞"者,凡三十餘見,字畫皆甚纖細,似出于一人手筆。子兼卜與貞,與他辭言"王卜貞"同,既能自卜,且主貞事,與史官之作貞人者異。疑此子乃王子某,但稱子不自署名而已。其所記之事,有卜祭祀者:

乙亥,子卜:來己酒羊妣己。（前八,十三,四）

庚午,子卜貞:从酒若。（戩卅一,十三）

癸丑子卜貞:來丁酒伊尹,至。（菁十一,十八）

日口子卜:來囗伊尹。（前八,一,二）

有卜行人者:

己亥,子卜貞:在川人歸。（前八,十二,四）

乙丑,子卜貞:𢓊歸。（龜二,二六,四）

戊申子卜:人歸。（前八,一,六）

己亥,子卜貞:人不歸。（前八,一,八）

戊寅,子卜貞:歸在自人。（前八,六,三）

戊寅,子卜貞:歸在川人。（同上）

亦有卜他事及吉凶者:

戊辰子卜貞:今歲又事。（前八,三,七）

庚申,子卜貞:今秋月囗又事。（菁十一,十）

戊寅子卜:又𡆥。（前八,十一,一）

戊寅子卜:亡𡆥。（同上）

餘辭拓印不清,且多殘闕,不備舉。

(5)王子字

在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中我曾舉了武丁的二十個兒子。現在重新加以審查,覺得其中有幾個不是王子,同時又找到幾個確係武丁之子的,加了進去,就就在這里討論一下。

這一節但舉稱"子某"的,子某即王子某,在卜辭中,子對王而言,當然就是王子了。稱"某子某"或"某子"的不是王子,乃是封爵,將于下節討論。

王子亦但稱"子"不署名。許多王子,稱"多子",王子之後裔,稱"子族",許多,稱"多子族",亦稱"子方",均在這里論及。

A 武丁之子

子某之見于卜辭者二十二人。可以確知為武丁之子者十九人。分別舉証于次:(據斷代研究例加以修正,補充。說明見原文,不複述)

(一)子漁

貞:由子漁登于大示。（後上,二八,十一）

貞:乎子漁㞢于祖乙。（前五,四四,五）

貞:子漁㞢于祖丁。（戩四,十三）

囗貞:子漁㞢𠭰于𤇾酒。（鐵二六四,一）

貞:子漁㞢𠭰于囗。（鐵二三一,一）

貞:子漁㞢于父乙。（前一,二五,二）

貞:翌乙未,乎子漁㞢于父乙牢。（拾遺一八,六;續一,二九,一）

壬申卜,賓貞:乎子漁㞢于囗。（鐵一八四,一;續三,四八,四）

貞:翌乙卯,乎子漁㞢于父乙。（遺二,五）

貞:御子漁于父乙,㞢一伐,卯宰。（鄴下四四,九）

囗子漁囗　（前五,四五,一）

囗子漁囗㞢囗（前五,四五,三）

乙巳酒,子漁其囗　（鐵二六五,三）

乙巳酒囗子漁囗御。（戩四三,六）

貞:御子漁于父口　（鐵一二四,三）

貞翌乙巳,子漁𡨦㞢祖口　（續三,四七,七）

貞:御,子漁囗　（前七,一三,三）

子漁㞢𣎆（鐵二四二,三）

子漁勿㞢囗　（前五,四五,三）

貞:勿囗子漁囗　（徵人,九〇）

子漁㞢从。（戩四三,九;鐵二五三,二;續三,四七,五同）

子漁㞢从。（前五,四四,三）

子漁。（戩四三,七）

子漁从。（龜二,一八,七）

子漁亡其从。（後上,二七,二）

子漁于𣎆隹囗　（前七,九,一）

子漁隹㞢𡆥　（七,〇,〇〇〇一）

子漁亡𡆥　（同上）

丁亥卜貞:子漁其㞢疾。（前五,四四,二）

丁日卜貞:子漁亡疾。（徵人,八九;續三,四七,三）

癸巳卜㱿貞:子漁疾。目福告于父乙。（續一,二八,六）

(二)子央

貞:今癸巳,囗子央囗于妣口　（前六,一九,七）

乙卯卜,亘貞:今日王𢦏于𦎫。夕酒,子央于父乙。（鐵一九六,一）

貞:御子央于父乙。（鐵二七二,二）

貞:酒囗央御于父囗　（徵人,一三）

貞:勿酒,子央御。（同上）

貞:來乙巳酒子央囗　（徵人,一二;續二,七,九同）

貞:御子央于父甲　（前六,一九,六）

丙申卜貞:翌丁酉用子央歲于丁。（龜一,二〇,三）

貞:御子央犬于𡧊。（戩九,五）

癸未卜,𡆥貞:子央𡙇其㞢囗　（龜一,二〇,四）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乩曰:"乃茲亦㞢𡆥,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古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菁三）

囗卜日子央㱿隹囗人　（後七,四,七）

(三)子戠

貞:御子戠于日乙。（鐵二〇九,四）

丁巳卜,賓御子戠于父乙。（鐵二五四,二;後上,二二,六同）

賓御子戠于兄丁。（同上）

壬戌貞:乎子戠㞢于𦎫犬。（餘四,一）

乎子戠㞢于𦎫,由犬㞢羊。（同上）

(四)子衛

囗御子衛于父乙囗　（後下一一,一〇）

囗衛于父乙囗。（同上）

囗衛于父日。（同上）

(五)子𡆧

翌乙酉,乎子𡆧酒伐于父乙。（續一,二八,九）

丙戌卜,賓貞:子𡆧其㞢𡆥。（鐵一五一,一）

貞:子𡆧㞢王囗　（徵人,九四）

乙酉卜,內貞:子𡆧𢦏基方。（前五,一三,一）

囗𠂤貞:囗不其,㞢臣于𠂤氏子𡆧。（後下,三三,一二）

丙午卜,日貞:翌丁未子𡆧𢦏基方。（菁二,三）

囗㱿貞:子𡆧囗　（續一,二八,九）

己丑卜貞:子𡆧乎出墉（前八,一〇,一）

(六)子𡚤

貞:來乙丑,勿乎子𡚤㞢于父乙。（續一,三〇,四）

貞:今乙丑,乎子𡚤囗　（龜一,八,一七）

貞:乎子𡚤囗勹于囗　（龜一,一四,六）

貞:子𡚤不井。（後下二九,七）

(七)子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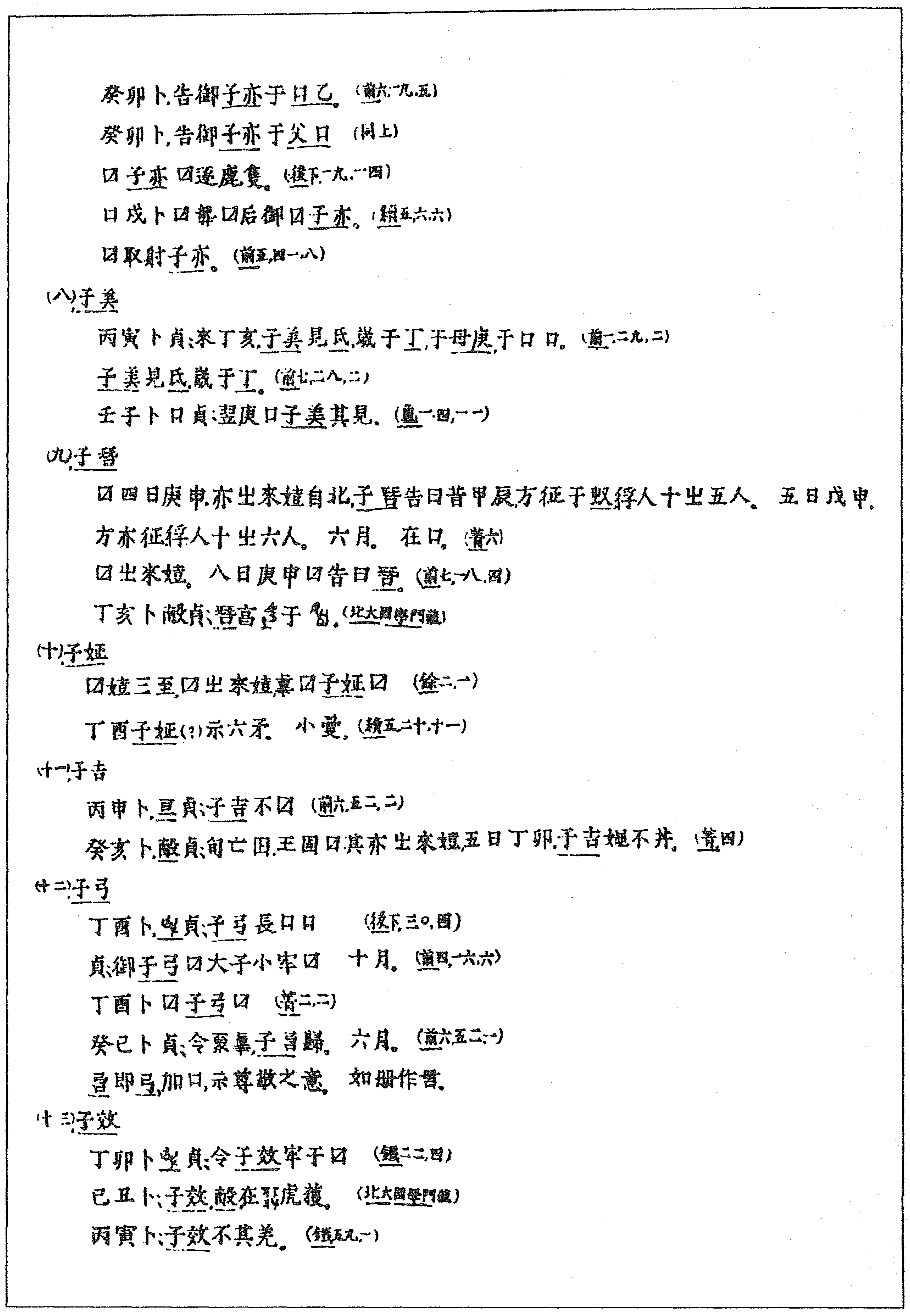

癸卯卜,告御子亦于日乙。(前六.一九.五)
癸卯卜,告御子亦于父日 (同上)
□子亦□逐鹿隻。(後下.一九.一四)
日戊卜□帚□后御□子亦。(續五.六.六)
□取射子亦。(前五.四一.八)

(八)子美
丙寅卜貞:來丁亥,子美見氏,歲于丁,于母庚,于口日。(前一.二九.二)
子美見氏,歲于丁。(前七.二八.二)
壬子卜口貞:翌庚口子美其見。(龜一.四.一一)

(九)子晉
□四日庚申,亦出來嬉自北,子晉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臤,俘人十出五人。五日戊申,方亦征,俘人十出六人。六月。在口。(菁六)
□出來嬉。八日庚申□告曰晉。(前七.一八.四)
丁亥卜㱿貞:晉宮[illegible]于[illegible]。(北大國學門藏)

(十)子娫
□嬉三至,□出來嬉,辜□子娫□ (餘二.一)
丁酉子娫(?)示六矛。小叟。(續五.二十.十一)

(十一)子吉
丙申卜,亘貞:子吉不□ (前六.五二.二)
癸亥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其亦出來嬉,五日丁卯,子吉娓不井。(菁四)

(十二)子弓
丁酉卜,㱿貞:子弓長日日 (後下.三〇.四)
貞:御子弓□大子小宰□ 十月。(前四.一六.六)
丁酉卜□子弓□ (菁二.二)
癸巳卜貞:令眔𠦪,子弓歸。六月。(前六.五二.一)
弓即弓加口,示尊敬之意。如冊作𠕋。

(十三)子效
丁卯卜㱿貞:令子效宰于□ (鐵二二.四)
己丑卜:子效,㱿在[illegible]虎獲。(北大國學門藏)
丙寅卜:子效不其羌。(鐵五九.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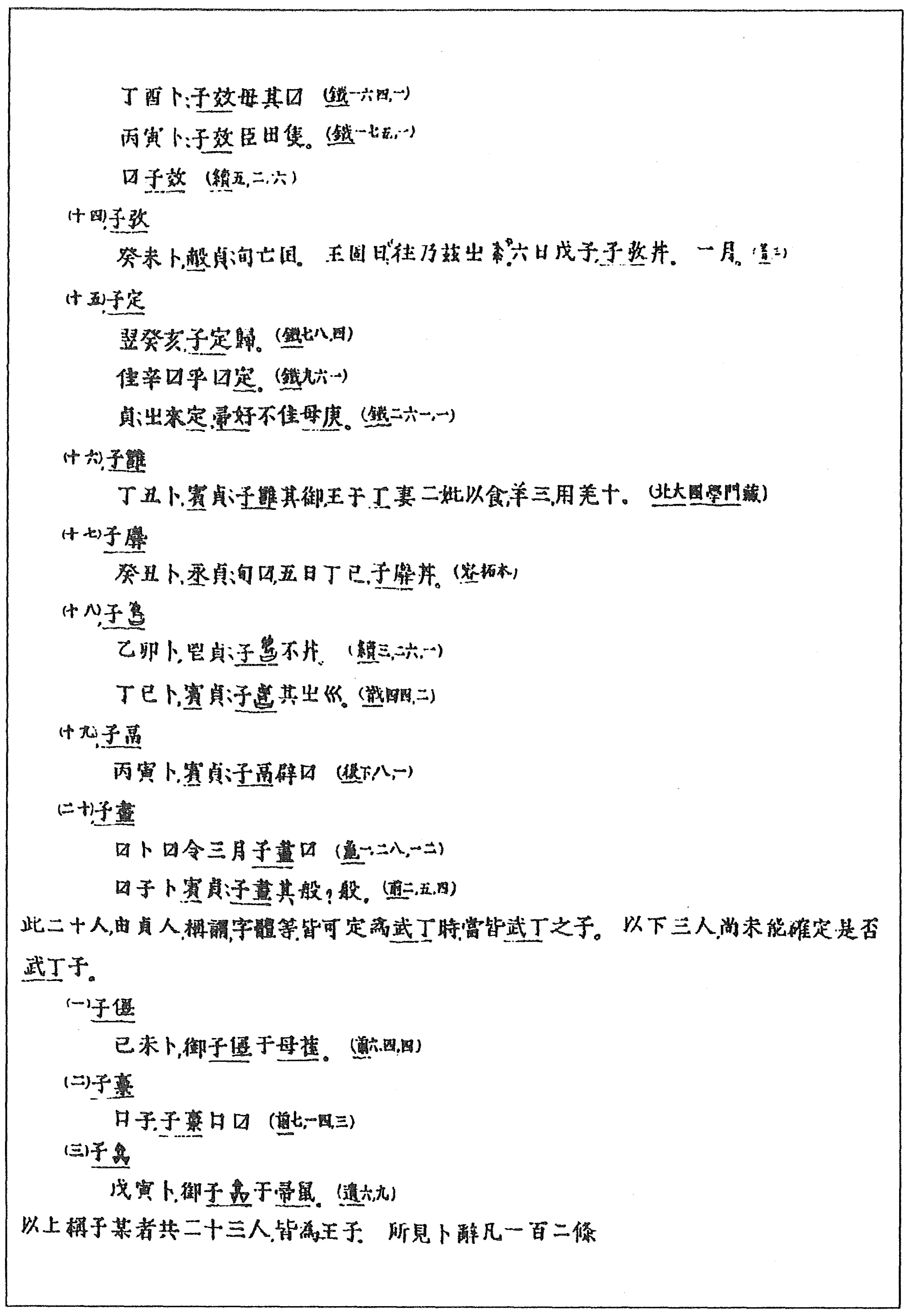

丁酉卜:子效毋其□ (鐵一六四.一)
丙寅卜:子效臣田隻。(鐵一七五.一)
□子效 (續五.二.六)

(十四)子敄
癸未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往乃茲出[illegible],六日戊子,子敄井。一月。(菁二)

(十五)子定
翌癸亥子定歸。(鐵七八.四)
隹辛□乎□定。(鐵九六.一)
貞:出來定,𢀛好不隹母庚。(鐵二六一.一)

(十六)子雝
丁丑卜,賓貞:子雝其御王于丁妻二妣,以食羊三,用羌十。(北大國學門藏)

(十七)子廦
癸丑卜,丞貞:旬□,五日丁巳,子廦井。(容拓本)

(十八)子[illegible]
乙卯卜,㱿貞:子[illegible]不井。(續三.二六.一)
丁巳卜,賓貞:子[illegible]其出[illegible]。(戩四四.二)

(十九)子畐
丙寅卜,賓貞:子畐辟□ (後下.八.一)

(二十)子畫
□卜□令三月子畫□ (龜一.二八.一二)
□子卜賓貞:子畫其般,般。(前二.五.四)

此二十人,由貞人,稱謂,字體等皆可定為武丁時,當皆武丁之子。以下三人,尚未能確定是否武丁子。

(一)子偃
己未卜,御子偃于母[illegible]。(前六.四.四)

(二)子稟
日子,子稟日□ (前七.一四.三)

(三)子[illegible]
戊寅卜,御子[illegible]于帚鼠。(遺六九)

以上稱子某者共二十三人,皆為王子。所見卜辭凡一百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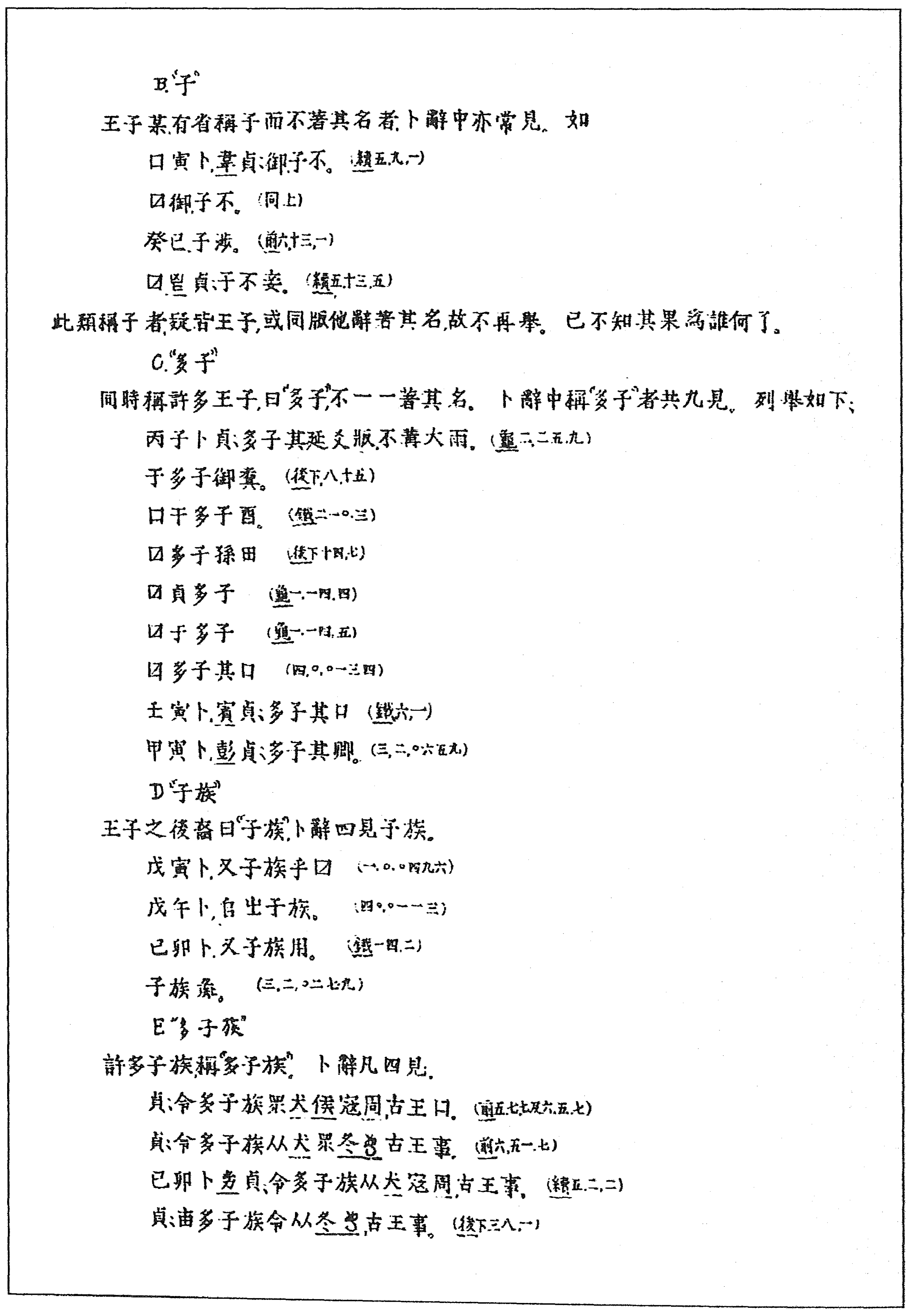

B."子"

王子某有省稱子而不著其名者,卜辭中亦常見。如
□寅卜,韋貞:御子不。(續五.九.一)
□御子不。(同上)
癸巳,子涉。(前六.十三.一)
□[illegible]貞:子不妾。(續五.十三.五)

此類稱子者,疑皆王子,或同版他辭著其名,故不再舉。已不知其果為誰何了。

C."多子"

同時稱許多王子,曰"多子",不一一著其名。卜辭中稱"多子"者共九見。列舉如下;
丙子卜貞:多子其延爻版,不冓大雨。(龜二.二五.九)
于多子御[illegible]。(後下.八.十五)
口于多子酉。(鐵二一〇.三)
□多子孫田 (後下十四.七)
□貞多子 (龜一.一四.四)
□于多子 (龜一.一四.五)
□多子其口 (四,〇,〇一三四)
壬寅卜,賓貞:多子其口 (鐵六.一)
甲寅卜,彭貞:多子其卿。(三,二,〇六五九)

D."子族"

王子之後裔曰"子族",卜辭四見子族。
戊寅卜,又子族乎□ (一,〇,〇四九六)
戊午卜,自出子族。(四,〇,〇一一三)
己卯卜,又子族用。(鐵一四.二)
子族[illegible]。(三,二,〇二七九)

E."多子族"

許多子族稱"多子族"。卜辭凡四見。
貞:令多子族眔犬侯寇周,古王口。(前五.七.七及六.五.七)
貞:令多子族从犬眔冬𠂤,古王事。(前六.五一.七)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从犬寇周,古王事。(續五.二.二)
貞:叀多子族令从冬𠂤,古王事。(後下三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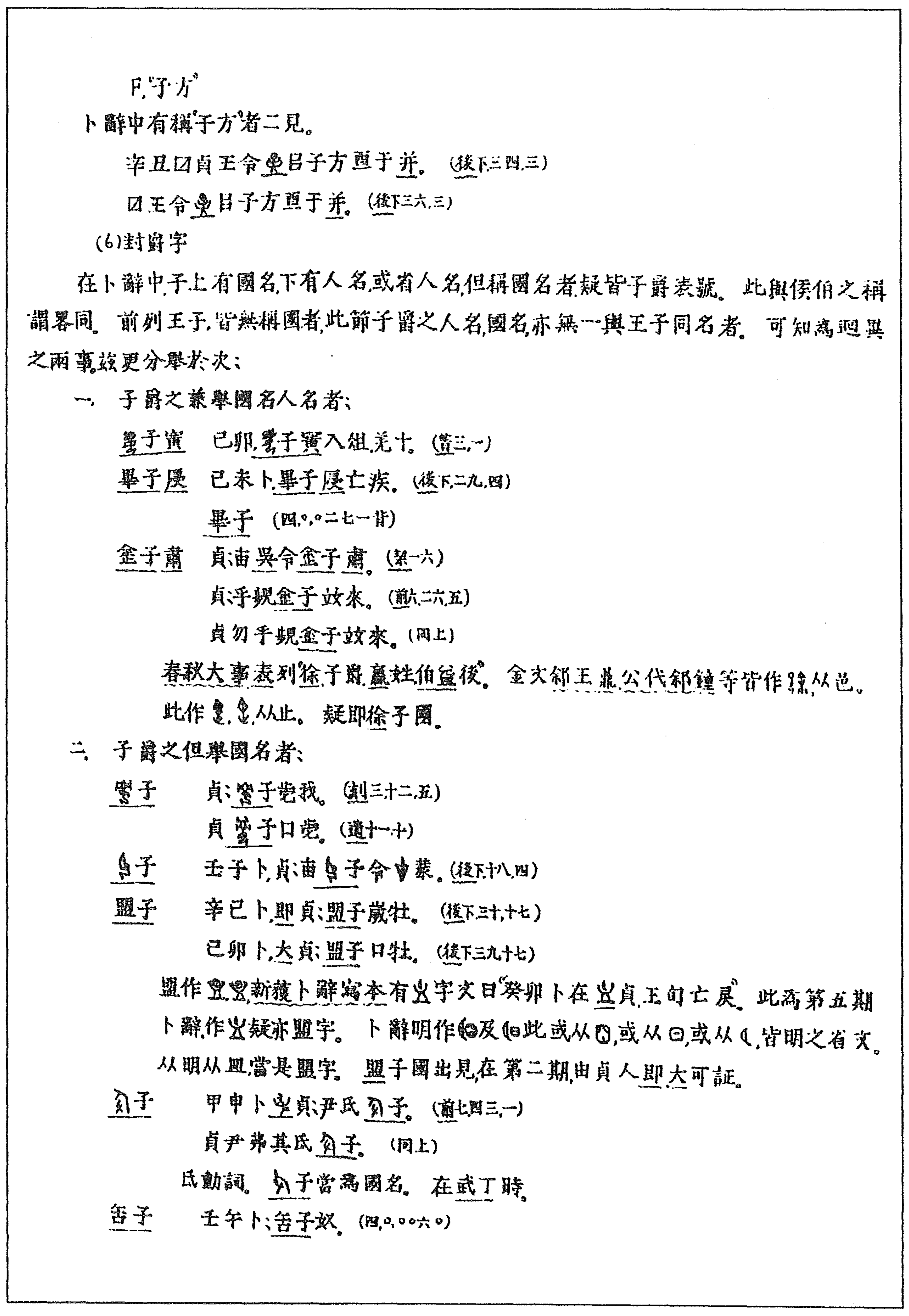

F."子方"

卜辭中有稱"子方"者二見。
辛丑□貞王令[illegible]吕子方奠于并。(後下三四.三)
□王令[illegible]吕子方奠于并。(後下三六.三)

(6)封爵字

在卜辭中,子上有國名,下有人名,或省人名,但稱國名者,疑皆子爵表號。此與侯伯之稱謂略同。前列王子,皆無稱國者,此節子爵之人名,國名,亦無一與王子同名者。可知為迥異之兩事,茲更分舉於次;

一、子爵之兼舉國名人名者;
[illegible]子賓　己卯,[illegible]子賓入俎,羌十。(菁三.一)
畢子屖　己未卜,畢子屖亡疾。(後下.二九.四)
　畢子 (四,〇,〇二七一背)
途子肅　貞:叀吳令途子肅。(粹一六)
　貞:乎覭途子效來。(前六.二六.五)
　貞勿乎覭途子效來。(同上)
春秋大事表列徐子爵,嬴姓,伯益後。金文𨛜王鼎,公代𨛜鐘等皆作𨛜,从邑。此作[illegible],[illegible],从止。疑即徐子國。

二、子爵之但舉國名者;
[illegible]子　貞:[illegible]子𢦏我。([illegible]三十二.五)
　貞[illegible]子口𢦏。(遺十一.十)
𠂤子　壬子卜,貞:叀𠂤子令[illegible]蒙。(後下十八.四)
盟子　辛巳卜,即貞:盟子歲牡。(後下三十.十七)
　己卯卜,大貞:盟子口牡。(後下三九.十七)
盟作[illegible],[illegible],新獲卜辭寫本有[illegible]字,文曰"癸卯卜,在[illegible]貞,王旬亡[illegible]"。此為第五期卜辭,作[illegible]疑亦盟字。卜辭明作[illegible]及[illegible],此或从[illegible],或从日,或从[illegible],皆明之省文。从明从皿,當是盟字。盟子國出見,在第二期,由貞人即,大可証。
[illegible]子　甲申卜,㱿貞:尹氏[illegible]子。(前七.四三.一)
　貞尹弗其氏[illegible]子。(同上)
氏動詞。[illegible]子當為國名。在武丁時。
舌子　壬午卜:舌子奴。(四,〇,〇〇六〇)

壬午卜：舌子不其奴。（同上）

舌子其奴。（同上）

舌子奴。（同上）

羊子　丙辰卜，自亩羊子伐。（四〇.〇一一三）

齊子　戊辰卜，韋貞：齊子畢。（鐵二四一.三）

日亥卜亘囗畢囗齊子白囗（前五五二）

以侯伯之例推之，除“子某”別爲王子之稱外，此“某子”“某子”自當爲子爵之國。計以上二類兼稱國名人名者三。但稱國名者七。凡卜辭二十見。不同之國名十。

男

男字在卜辭凡三見：

一作𤰇，文殘：“貞男不其囗。”（佚一五八.六）

一作𤰇，文曰：“庚辰卜貞男𡿧白亡𡆥。”（前八.七.一）

一作𤰇，文殘：“日日卜貞囗雀男囗受囗。”（龜二.二二.一二）

三辭之男字，皆可作男爵解。曰“男”，猶侯之簡稱爲“侯”、“伯”之簡稱爲“白”。曰“男𡿧”，猶侯稱“侯某”，白(伯)稱“白某”，皆可講通。第三辭尤有關係，稱“雀男”，亦猶侯稱“某侯”，白稱“某白”。更就雀男證之。

此辭刻于龜腹甲之左尾尖上，“男”字上屬，決不至爲另外一辭，故此“雀男”二字連文，明明表示雀國之爲男爵。男爲附庸，必附屬于諸侯，在卜辭中可以考見雀男之所附庸者爲𡧊侯，辭有：

（甲）辰卜：𡧊(侯)𠂇雀。

甲辰卜：雀𠂇𡧊侯。

甲辰卜：侯𡧊雀。（佚六〇四）

又一辭與此爲同版，且爲同日卜，見次葉附圖，文曰：

“甲辰卜：雀受侯（𡧊侯省文）又。”（戩四七.七）

是雀國與𡧊侯頗有往來，既通婚姻，且受保護了。在另一辭中因𡧊侯有罪，王乃命雀就近伐之，可知雀國之境必與𡧊接壤，其文曰：

“壬日卜：令命雀伐𡧊侯。”（新二八五）

雀地與𡧊比鄰，雀爲男，𡧊爲侯，又受其護佑，自然非是他的附庸不可了。

24.8.10.補殘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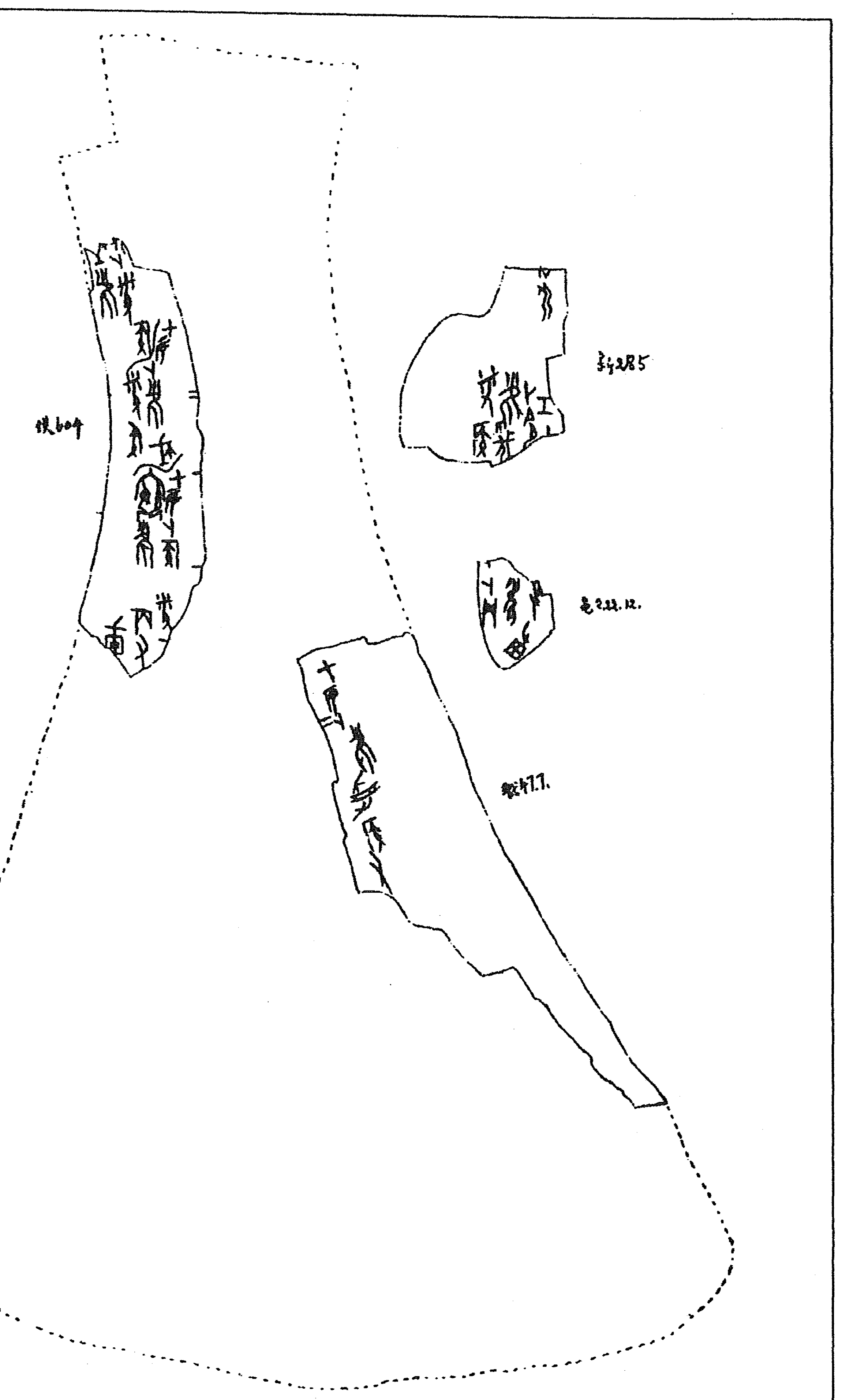

佚604
新2285
龜2.22.12.
戩47.7.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本3分，1936年）

民無二王

董作賓

封建制度的創始，現在還沒有新史料可以確證。有人說封建制度成立在周代，這無疑義是錯的。我們試看甲骨文字，從盤庚遷殷到帝辛亡國，二百七十三年之間，直接保存下來的當時的紀錄，就可以知道殷代已在實行着一種很健全的封建制度。據最近的研究，就可以知道殷代偶然記載下來的諸侯之名，稱方的二十六，稱白(伯)的十七，稱侯的二十七，稱子的五十三，稱男的二，稱田(甸)的一。這大部分只是見於武丁時代的卜辭。當時這些諸侯方國之間，有一個中央政府，權力極大，地位極高的共主，就是殷王。單就王字來講，便可以見當時「王」是如何的尊崇！因爲「王」就是時王，等於後世的稱「今上」，只有一個人可以如此稱呼，所以不加任何識別。王像孔子所說「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甲骨文字所包含的時代，共有八世，十二個王，每一個王的卜辭，都只是稱他爲「王」的，這給研究古史的人們一個大大的麻煩，很難考定出所稱的時王之「王」，到底是那一位？隨便舉幾個例子看一看：

一　辛酉卜，爭貞：「今日王步于享，無𡆥」（前二，二六，三）

二　丁亥卜，𡧊貞：「王往于门，不遘雨」？（前，四五一，一）

三　丙子卜，囗貞：「王其往于田，無災」？在十二月。（錄七二六）

四　甲子卜，宁貞：「王賓上甲劦，無尤」？（甲二八八〇）

五　其侑兄辛叀牛，王受祐」？（粹三四二）

六　「王涉商水射，有鹿擒」？（續三，四四，三）

七　乙亥卜，𠂤貞：王曰「有孕，嘉」？扶曰「嘉」。（佚五八六）

八　（癸）丑王卜貞：「旬無𡆥」？（王占）曰「吉」。在七月。甲寅，（彡）虎甲。惟王四祀。（續一，五一，三）

九　癸丑卜貞：「今歲受禾」？在八月，惟王八祀。（粹八九六）

從這九個例子看，同樣都記的有「王」，但所代表的王卻不同。辭一是武丁，二是祖庚，三是祖甲，四是廩辛，五是康丁，六是武乙，七是文武丁，八是帝乙，九是帝辛。在當時，史臣們寫王字的時候，自己很明白，這王就是「今上」，但是積得久了，今日的「今上」，與以前或以後的「今上」，就沒有分別了。因此，在三千年以下的我們，卻費了不少的工夫，才分得出某一條的王是某一個王。

在當時，天經地義，只有王才稱王。譬如祖甲即位之後，稱祖甲爲王，他的哥哥，父親，（皆前代的王），則稱爲兄庚（祖庚）和父丁（武丁），有神主的稱號，已不再如他們的生前而稱王了。他的兒子廩辛庚丁，自然還沒有稱王，所以「王」，只有他一人當之。

一個王，未即位之前，作太子，稱他的名子叫「子某」，死了之後，把他死的日子作忌日，即祭祀之日，他的神主也就叫「某甲」或「某乙」，（如死在甲日或乙日），都有區別。只有即位稱王，沒有區別。

周侯姬發伐帝辛，取殷王而代之，一切制度學殷人，仍然稱「王」，又追尊他的亡父姬昌爲「文王」，銅器中大豐𣪕稱「衣祀于王丕顯考文王」，就是例子，上一個「王」字正指武王。西周金文中稱時王曰「王」，同殷代是一樣的，因爲王只有一個，所以用一個「王」字就夠了。王國維，郭沫若等，均以爲西周有生稱某王的辦法，如生稱恭王懿王之類，故作曲解，矜奇立異。不知金文中但稱「王」的極多，稱恭王懿王之類的極少，因作器在下一代之王，所記則爲前王之事，乃不得不從其諡號。至少在晚殷，在早周，甲骨金文中都可以看出王權之高，王位之尊的情形。東遷以後，諸侯僭稱，自當別論。

禮記曾子問篇引：「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嘗郊禘社，尊無二上」。喪服四制，所記略同。大戴禮本命篇云：「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家無二尊」。與詩小雅北山所云「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都表現着在封建社

會裏，王權是至高無上的。甲骨金文中對于時王只稱一個王字，正足以說明「民無二王」的意義。

（原載《董作賓先生全集》乙編第三冊，臺北藝文印書館，一九七七年）

古代東方中央集權國家的建立與水利灌溉的關係

——從古代東方說到中國——

戴裔煊

一、古代東方專制主義中央集權政府產生的由來

西起撒哈拉沙漠，東至太平洋，在這樣的一個古代東方廣大區域裏，首先出現人類歷史上初期的奴隸所有制國家。在古代東方的國家中，彼此有許多共同的特徵，所謂東方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統治就是其中之一。在這種制度下，最高權力集中在國王手裏，土地是集體所有，國王作爲高居於一切小集團之上的最高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而出現㊀。

古代東方社會爲什麼會產生這樣的政治制度呢？

政治制度本身是屬於上層建築。我們知道：社會發展，在每一階段上，有它的生產諸關係所形成的社會經濟結構——卽社會經濟制度——作爲基礎。古代東方專制主義中央集權政府，就是建立在古代東方社會經濟制度基礎上的上層建築。我們想要了解它怎樣產生，要從社會經濟基礎去探求。

首先我們要注意的是古代東方最早的奴隸所有制國家出現的地方問題。古埃及、巴比倫、印度和中國都是出現於大河流域。埃及在尼羅河流域，巴比倫在幼發拉底河與底格里斯河流域，印度的最古國家在印度河和恒河流域，中國在黃河流域。人類社會首先發展於大河流域，我們不能認爲偶然的事情，而有其必然的道理。關於這一點，資產階級的地理環境決定論者往往毫不思索地把自然條件優越作爲說明的根據。我們亦承認自然和經濟條件對於社會發展有促進或延緩的作用，但起不了決定性的作用。如果完全歸因於自然和經濟條件的優越，根本不能說明問題。古代東方這些社會最先發展的地區，事實上，其自然和經濟條件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的那麽優越。誠然，這些大河流域冲積的平原，土壤是肥美鬆軟的，是適宜於農業發展的。但我們同時也要注意，這些地區的自然條件也有許多缺點。古埃及部分的尼羅河谷和三角洲，雨量稀少，印度河流域也有同樣情形。印度各個地區的雨量分配極不平勻，在北部印度，雨量向東增大，中南部則向西增大。印度社會最先發展的印度河流域，就是雨量最缺少的地區。兩河流域雖然有雨，但雨量在一年之間的分配又極不平勻。在美索不達米亞南部，每年十一月和十二月不斷的大雨，在十一月以前，有一個時期，氣候非常乾燥。亢旱的地區，土地會旱得龜裂起來。這樣的自然條件並不是理想的優越條件。可能又會有人這樣說：河水汜濫可以補償雨量之不足。不錯，河水汜濫是有這樣作用。但是，河水汜濫，同時也有它的害處：汪洋巨浸，使平原低窪的地區，變成澤國。假如人類不能和它作鬥爭，排洪蓄水，戰勝災害，生命、廬舍、財產，隨水漂沒，人已經有"吾其魚"之歎，不特不能促進社會發展，反妨礙了社會發展。人類社會能够在這些地區首先得到發展，主要由於古代的人們在這些地區的生產鬥爭中積累了經驗，發明了水利工程，建築堤防，挖掘溝渠、運河、湖沼，把有害的自然條件變爲有利的條件，由澤地農業過渡到灌溉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才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生產力是生產中最活動和最革命的因素，也是生產發展的決定因素。農業是古代生產的最重要的部門，灌溉農業生產力的發展是古代東方生產發展的主要因素，而水利灌溉又是古代東方灌溉農業的基礎。說到水利灌溉事業，那就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情，它是有領導的集體勞動所得來的結果。就一般來說，生產工具的改善，提高勞動的效能，因而提高勞動的生產率，但就水利工程建設而言，不單是改善生產工具能够完成任務，特別是在金石並用時期的古代東方，從事水利工程建設，不是個人或少數人的力量所能爲，必須依靠集體的力量，必須把個體的力量組織起來，構成行動的共同體。集體的行動，必須有領導。所以有領導的集體勞動成爲古代東方灌溉農業生產發展的必要條件。

水利工程建設，如開鑿河渠之類，也不是一個地區一個集團的人的力量所能爲，必然牽涉到別個地區和別個集團。與生產力發展同時，水利網不可避免地要求擴大，尤其非牽涉到別個地區別個集團不可。馬克思在'不列顚在印度的統治'一文裏曾明白指出："在東方，因爲文明程度太低、幅員太大，不能自願地聯合起來，所以就需要中央集權的政府來干預了"。古代東方專制主義中央集權政府主要建立在適應這種種需要的社會經濟制度的基礎上。我們知道經濟制度本身是生產關係的總和所構成。灌溉農業生產既然是古代東方最重要的生產部門，灌溉農業的生產關係便是諸生產關係總和的一個最重要的組成部分，也就是基礎的一個最重要的組成部分。古代東方中央集權政府之所以產生和存在，主要在乎遂行這方面的社會經濟職能。中央集權政府的社會經濟職能雖不止此，但這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部分。

馬克思在「不列顚在印度的統治」一文裏曾特別指出：

> "印度人像一切東方人一樣，把作爲他們農業和商業底首要條件的巨大公共工程交給中央政府去管理"。㊀

又在「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一文裏也說及：

> "屬於全體而以勞動實際佔有的條件，如在亞細亞各民族中起着非常重要作用的灌漑河渠，如交通工具等等，在這情形之下，是最高統一體亦卽高居各小公社之上的專制政府手裏的事"。㊁

爲什麼會這樣呢？像開鑿運河，挖掘湖沼之類的巨大工程，牽涉的範圍廣，需要的人力多，非集中領導、計劃和管理不可。這就需要有一個中央集權的政治機構作爲水利網的計劃和管理者，集體勞動的組織者和生產的指導者。除了它，沒有別個可能勝任。

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三聯書店一九五三年版中文譯本二二四頁）裏對於政治統治與社會職能遂行的關係，特別是與經營灌溉事業的關係，早就說過：

> "政治統治的基礎，到處都是社會職能的遂行。而且政治的統治，只有在它執行這種社會職能的場合上，方能長久地保持下來。在波斯印度等國，昌盛一時而後趨於衰落的許多前後相繼的東方專制皇朝，每個都很好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江河流域上灌溉事業的總經營者。在東方如沒有灌溉，那末，農業是不能進行的"。

在古代東方，沒有水利灌溉，農業不能進行，水利灌溉事業沒有中央集權政府集中領導、計劃管理，亦不可能進行，由此我們可以理解生產關係對於生產力發展

㊀ 參考馬克思：'前資本主義生產形態'，人民大學世界通史教研室編'世界通史參考資料'古代史與中世史部分第一輯三至七頁。最近蘇聯阿夫其耶夫（В. И. АВДИЕВ）教授在其所著'古代東方史'（ИСТОРИЯ ДРЕВ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53,Стр. 3—10）的序論中除本文所舉的古代東方社會特徵外，還舉出許多其他特徵，如氏族制度的殘迹長期留存，初時古代家族公社後來農村公的殘餘牢固地保留、奴隸制在很大程度上限於家庭奴隸制、國王是神在地上的活的化身，王權神聖不可侵犯等等。馬克思在'不列顚在印度的統治'一文裏還舉出農業和手工業結合在農村公社組織裏。蘇聯學者認爲這也是古代東方社會的特徵之一。

㊀ 馬克思'論印度'十頁

㊁ '世界通史參考資料'古代史與中世史部分第一輯七頁。

的作用。斯大林曾强調指出："新的生產關係是這樣一種主要的和有決定性的力量，它眞正決定生產力進一步的而且是强大的發展，沒有這種新的生產關係，生產力就注定要萎靡下去"。（斯大林：'蘇聯社義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五五頁）。在古代東方，由澤地農業過渡到灌溉農業，這種發展，在生產發展上，無疑是向前邁進一大步。但集中領導，計劃，和管理水利灌溉事業的進行，對於這種發展，有着決定性的作用。有領導的發揮集體力量，戰勝自然災害，把本來有害的自然條件變爲有利的條件，使農業生產由澤地農業過渡到灌溉農業，這是生產力發展的重要關鍵。

毫無疑問，在古代東方很早就發明冶金的技術，銅的生產工具的應用，對於生產力的提高，有着一定的意義。但在發明銅器的時候，有一個很長時期是金石並用的，而且靑銅主要是用來做兵器。在這種情況之下，生產力的發展，我們不能片面地歸因於生產工具的改善，特別是灌溉農業的發展不能單純因於生產工具的改善，居主要地位的還是有領導的發揮勞動人民集體力量的作用。

從古代東方各古國的歷史來考查，統一的中央集權政府的建立，有它的展發的過程。在首領的領導下進行水利事業的建設，在氏族社會裏已經發生了。最初行於個別的氏族公社。與生產力發展同時，水利網不可避免地要求擴大，這樣就需要更廣大地區的人們組成行動的共同體，於是氏族公社組合成公社集團。由於水利網需要集中領導計劃和管理，就出現了氏族公社集團的中央行政機構，强有力的氏族首領便成爲氏族公社集團的首領。這種組合使不同氏族的人們組成行動的共同體，不同氏族的人們組合在一起，共同勞動，氏族的關係發生改變了。與生產力發展同時，又必然引起公社財產與階級的分化。氏族公社的財產本來是公有的，土地經過集體勞動而實際佔有；氏族首領領導水利灌溉事業的進行，作爲公社的代表；隨着階級的分化，私有財產觀念的發生，這種首領變成了一切土地的最高所有者。

與此同時，氏族首領的身分、地位、權利、義務也發生了變化。本來一般的氏族首領都是年紀高邁、經驗豐富，能夠爲公社服務的人。他在羣衆中有威信，受羣衆尊敬，由於他善於執行公社所付託於他的各種任務。就我們所知，在古代東方，氏族首領的主要任務，除領導水利工程建設事業以外，還有領導作戰和主持祭祀。因爲他爲全體公社服務，公社成員把一部分的剩餘勞動，卽一部分的生產品奉獻於他，作爲酬勞，和用來供奉公社所信仰的神。古代東方公社成員奉獻這種剩餘勞動的傳統的標準，在巴比倫平原和中國黃河流域都是十分之一。可是由於生產力發展，私有財產發生，階級分化的關係，氏族首領變成了像列寧所說的'專門從事管理的人'㊀；爲公社服務變成了藉此行使權力；公社成員所獻出來的剩餘勞動變成了首領應分享有的經常賦稅；主持祭祀本來是奉神的，發展的結果變成了利用神權統治；領導作戰本來是爲着保衛公社的安全，防止外來的侵略，可是發展的結果，領導戰爭又變成了領導對外掠奪。這一切都發生了本質上的變化。

在這種情況之下，專門從事管理的人，成爲居於特殊地位，享有特殊權利的統治階級。社會分裂爲敵對的階級，維護階級統治的國家機器產生了。政府變成了統治集團所把持的强制的暴力機關。古代東方中央集權的國家，就這樣發生和發展起來。

二、古代東方各國史證

依照馬克思和恩格斯的指示，從撒哈拉穿過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韃靼區直到亞洲最高高原的廣袤的沙漠區域，利用運河和水利工程的灌溉成爲古代東方農業的基礎㊁。這些地區最早的中央集權國家的建立與水利灌溉的關係怎樣，試從史實加以論證：

（一）古埃及　古埃及人本來是北非洲高原的獵人。他們移殖於尼羅河谷的開始，就要和尼羅河的水患作鬥爭，從他們遺留在尼羅河氾濫所淤積起來的九公尺深的黑土底下的遺物來判斷，證明他們移殖於尼羅河谷距今有一萬五千年至一萬八千年之久。埃及人進入歷史時代，到現在至多也不過六千多年。在這樣漫長的先史時代過程中，他們的生活逐漸從狩獵走向牧畜和農業的過渡，他們的社會也逐漸由無階級的原始社會發展到階級和國家的產生。

我們知道：古埃及中央集權統一的國家的出現，大約在公元前三四〇〇年㊂。

㊀ 見列寧'論國家'，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八頁。

㊁ 參考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國'、解放社一九五〇年本二〇至二二頁。

㊂ 關於埃及第一朝米尼斯（Menes）統一上下埃及的年代，各家的計算出入甚大，Flinders Petrie 把它定在公元前五五四六年；Borchardt 把它定在公元前四一八六年；Breasted 定爲公元前三四〇〇年；Meyer 定爲公元前三三一五年；晚近蘇聯東方史家如B. И. Авдиев 則定爲約公元前三二〇〇年，大體上一般同意第一朝的開始在公元前四千年代的後半期。

由傳說上的米尼斯(Menes)，或米那(Mena)亦卽歷史記載的那米爾(Narmer)㊀統一上下埃及開始，中央集權的國家才眞正建立起來。我們試從古埃及史實論證中央集權國家的建立和水利灌溉的關係。

埃及的尼羅河每年在六月底開始氾濫，至十一月才退回原位。水的氾濫決定了古埃及人一年季節的劃分，古埃及的曆法，一年只有三"季"（tr，古埃及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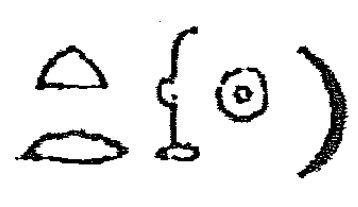），七月至十月稱爲"氾濫季"（3ḫt，古埃及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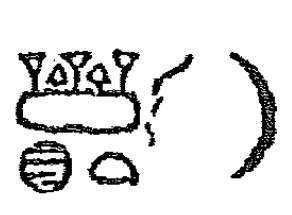）；十一月至二月爲"出現季"（prt，古埃及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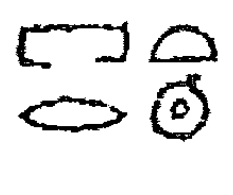，）指土地從水中"出現"；三月至六月爲"收穫季"（Smw，古埃及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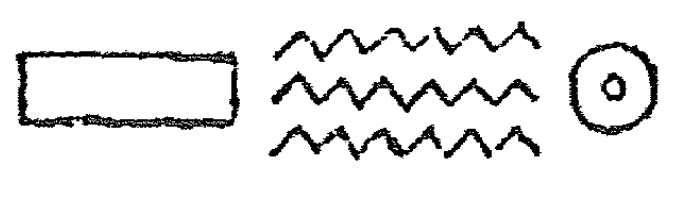）㊁。由此表明尼羅河水氾濫與農業生產密切相關。在這種每年河水經常氾濫情況之下的古埃及人，他們要過定居的農業生活，必須和氾濫的尼羅河水作鬥爭。開掘溝渠，建築堤堰，防水蓄水，都需要集體的力量共同行動，所以埃及的氏族公社基本上是一種基於血緣關係基礎上的共同勞動的組合。初時這種共同勞動的工作，毫無疑問是在個別氏族公社中進行，每個公社各自爲政，彼此不相統屬。但是，開掘溝渠、運河、湖沼，無論在工程上個別氏族的力量不能進行，自然條件也決定了不是個別氏族公社能單獨進行，必須由許多個氏族公社組成氏族公社集團，方能有效。由於這種客觀情況的要求，個別的氏族按地域組合起來，組成不一定以血緣關係爲基礎的公社集團。在古埃及這種公社集團叫做"塞普"(spt或hsaput)。古希臘作家稱它爲"諾姆"(nome)，約相當於我們所謂"州"。古埃及這種州有四十二個，上埃及二十二個，下埃及二十個。這種州在上埃及首先發展，下埃及發展較遲，這當然與水利灌溉事業在上埃及首先發展有關係。

從這種州的研究，首先我們可以看出它顯然是氏族公社組織的擴大。古埃及每個州有其自己的名稱，如鷹、兎、黑牛等等。這種名稱也就是每州的神的標記，其淵源出於氏族公社的圖騰。古埃及的氏族公社在新石器時代已經用視爲神聖的動物作爲公社的名稱和神的標記㊀。氏族公社組織擴大，發展爲州，也有圖騰的名稱標記。其次，關於州與水利灌溉的關係，從古埃及文這個字的構造也可以看出來。"塞普"古埃及文的寫法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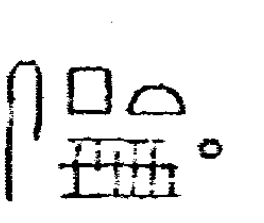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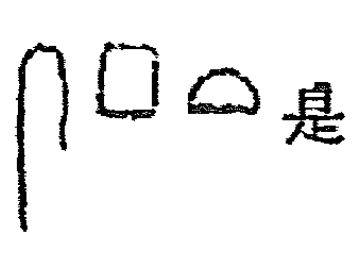是表示音節的符號或字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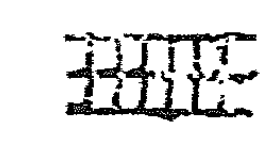是表意的符號，象徵由灌溉的河渠所切斷的土地。可知州和公社相同，基本上也是一個水利和土地的組合，不過規模有大小而已。州的統治者也就是州的最有勢力的氏族首領，他管理州的行政，同時也是州的最高僧侶和軍事首領，主持水利建設自然是他的最重要的職能之一。

州的形成，標誌着氏族公社集團按地域的共同勞動的組合，也意味着生產力的發展，生產力的發展，必然引起公社財產和階級的分化。州的"專門從事管理的人"，成爲州的貴族階級。階級產生，州就具備了國家的雛型。古埃及在氏族公社制度崩潰、中央集權國家形成的過程中，州與州之間經常發生戰爭，結果形成下埃及以布陀(Buto)州爲中心，上埃及以海埃拉空波利斯(Hierakonpolis)州爲中心的兩個國家。範圍雖然進一步擴大，這兩個國家同樣保留着淵源於氏族公社的圖騰崇拜的標記，上埃及爲"鷹"，下埃及爲"蛇"，國王的稱號，分別附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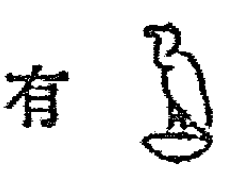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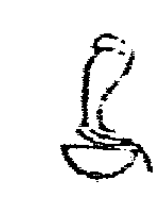的標記，同時這兩個神都是女神，也說明了本來是淵源於母系氏族。到米尼斯統一上下埃及，便採取"尼普忒"(nebty 卽兩個圖騰標記併合爲一之稱，其寫法爲"鷹"與"蛇"兩個圖形並列）的稱號了㊁。這是古埃及由氏族公社發展爲中央集權國家的過程。

一般人很容易誤會，往往以爲統一是武力達成的結果，事實上統一是建立在生產力的發展、經濟聯系加强和人們共同要求的基礎上。統一的水利系統的建立，非有中央集權的政府的主持管理不行。這種共同的要求寄託在最高的統一體亦卽高居於各小公社之上的專制君主身上，他作爲這個統一體的最高代表，同時又是整個國家水利灌溉事業的總管理者。埃及考古學上的證據亦給我們說明這一事實。考古家曾發見一個權標的頭，上面雕着那米爾手持鋤頭出去開掘濠溝並舉行灌溉季節的開

㊀ 根據霍爾（H.R.Hall）'近東古代史'（Ancien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PP，104—107）的考證，Manetho 的埃及史殘卷等的 Menes 以及Turin 草紙卷的 Mena 同爲古埃及傳說上開國的第一個國王名稱，在 Hierakonpolis 碑刻中所發見的 Narmer，（全名卽在 Tarkhan 所發見的 Narmerza），是歷史上國王名稱。玆姑從此說。

㊁ 參考加地納（Alan H. Gardiner）'埃及文法'(Egyptian Grammar, Oxford, 1927）P.205。惟氏解釋"收穫季"爲"缺水季"，與一般說法不合。玆從一般的解釋。

㊀ 荷爾同前書八四至八五頁。

㊁ 見塞特（K. Sethe），'埃及歷史與古物學的研究'（Untersuchungen zur Geschichte und Altertumskunde Aegyptens，Leipzig，1896—1915），Band 3. S. 13

幕式的景象。這件古物現保存在牛津㊀。這證明了恩格斯'政治統治的基礎到處都是社會職能的遂行'的理論的正確。主持水利灌溉是古埃及中央集權政府最重要的社會經濟職能。偉大的水利灌溉工程，非中央集權政府便不能建設起來，像在古埃及第一朝頓(Den)王時期，由阿拜多斯(Abydos)到發雍(Fayum)窪地，長凡五百公里的巴爾・猶瑟夫(Bahr Yusuf)運河，已經井然有序，不是中央集權政府，不可能實現的。㊁

（二）古巴比倫　在兩河下游的示拏(Shinar)平原，情況與埃及一樣，在這裏生活的居民，一開始就要與洪水作鬥爭。烏他納庇什提(Uta Napishtim)洪水方舟的傳說，就是最早蘇馬連人(Sumerians)受到洪水災害情況的反映。在這個地區，水利灌溉與埃及有同等的重要性，它同樣是農業的基礎，同樣對於促進中央集權政府的建立有它的作用。兩河流域眞正中央集權政府的建立開始於公元前十八世紀初期的漢穆拉比(Hammurabi)時代㊂。但由澤地農業過渡到灌溉農業，早在蘇馬連人的氏族社會裏已經發生。蘇馬連人的公社，基本上是一種'水利土地公社'。防洪蓄水、開掘和疏濬河渠，建築堤壩，涉及全體公民成員的共同利害，不論什麼人都要參加共同治水的工作。促使蘇馬連人由氏族公社結合爲城邦，以至於城邦的組合，它同樣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

因此，早在公元前四千年代之末，示拏平原已經出現了環繞較大的市鎭和塔廟而形成的許多小城邦。這種小城邦的首領叫做'拍達西'(patesi)，阿卡德語稱爲'伊沙庫'(ishshakku)，是'代理人'的意思㊃。'拍達西'是廟宇的最高僧侶，征戰的軍事首領，同時又是經常不斷築堤濬河與英勇防治洪水的領導者。這種領導者以警戒及戰勝異族敵人的同一精神，非常認眞地考察疏濬河道時的成績㊄。

生產交換的增長，水利灌溉事業的發展，集中領導的需要，促使零散的小城邦發展爲若干城邦的組合。爲着爭取領導權，城邦與城邦之間經常發生戰爭。强有力的城邦實現了把其他城邦置於自己的統治之下的時候，這個領導城邦的首領，不是稱爲'拍達西'，而是稱爲'盧格爾'(Lugal)。'盧格爾'字義上爲'大人'，儼然爲一國王。在他統治下的'拍達西'成爲他的附庸。這種'拍達西'與'盧格爾'之間地位的升降，視力量的强弱而定。姑勿論'拍達西'或'盧格爾'，主持管理水利灌溉事業，都是他們的重要職能。根據蘇聯斯特魯威(B.B.CTPYBE)院士的研究結果，由拉格西(Lagash)的烏爾尼納(Urnina)到烏魯卡基拿(Urukagina)爲止(約公元前二五四〇至二四〇〇年)，歷史文獻上有關於開鑿河渠形形色色的記載。晚後歷代的國王，通常將這條河渠或那條河渠的開鑿，定爲他在位年代的名稱。由烏爾(Ur)第三朝(公元前二一一八至二〇〇七年)傳下來的原文，證明拉格西諸王及其官吏都嚴格管制河渠以及河渠的運用。河渠的開放以及引水入田之事，均奉他們的命令而行㊀。由此可見，在蘇馬連社會裏，開鑿、修理、和管理河渠，是"拍達西"或"盧格爾"的最重要的任務；而集中管理與領導，這種職能的遂行，成爲中央集權統治基礎的重要組成部分。

在美索不達米亞南部，由分散的小城邦，發展爲城邦的組合，又經過薩艮(Sargon)的阿卡德國家，最後產生漢穆拉比所張大起來的古巴比倫王國。顯示出由分而合，由小而大，逐步走向統一的中央集權政府的確立。這種發展的主要條件當然由於經濟的發展，由於經濟的關係和聯系加强。然而，阿卡德國王曾興築新河渠，使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底河的水路與陸路聯接。水利網的擴展，亦有助於國家趨向統一。不過關於阿卡德王國如何重視水利灌溉事業，政府如何遂行這種社會經濟職能，我們缺乏充分資料。只是到了古巴比倫時代，有漢穆拉比所留下來的著名的法典和他給臣僚的文書㊁，我們對於古巴比倫王國的中央集權政府與水利灌溉關係才有更明確的了解。

古巴比倫王國巴比倫城的保護神馬爾杜克(Marduk)被宣稱爲巴比倫尼亞(Babylonia)灌溉系統的開創者㊂。漢穆拉比在他的法典序文裏說馬爾杜克命他來統治人類，保護地方的權利㊀。毫無疑問，他對於水利灌溉事業要特別注意。古巴比倫王國特別注意保護河渠，把它作爲中央集權政府的重要社會經濟職能之一，從法典的條文中可以看出。法典第五十三至五十五條明文規定：種田的人如果不能把堤堰保持正常狀態，致水淹別人的田，或開溝不小心致水淹別人的田，都要受到嚴重的處罰，要賠償別人的損失。法典第二五九及二六〇條明文保護灌溉用具：二五九條規定盜竊水車㊁的要賠償五個'舍克爾'(shekel)銀子給物主。二六〇條規定盜竊"沙都佛"(shadoof)卽中國所謂"桔槔"㊂的要賠償三個"舍克爾"銀子。從漢穆拉比所給他的臣僚沙馬什哈斯爾(Samas-Hasir)的文書中又可以看出有這種情形：田裏缺水，"拍達西"向漢穆拉比報告，他直接指示他的臣僚沙馬什哈斯爾以處理方法㊃。這些都說明古巴比倫的中央集權政府特別注意管理河渠，把它作爲政府的最重要任務。其所以這樣注意管理河渠，亦有原因：有正常的水利灌溉，田疇便可以豐收，田裏有好的收成，國王和廟宇便可以更大量的榨取農民的剩餘勞動。這種情形，在古巴比倫與在古代東方其他國家是一樣的。

（三）古代印度　古代印度社會文化的發展首先是在北印度的印度河和恒河流域，特別是在印度河流域。由近三十年來在摩亨佐、大羅(Mohenjo- Daro)和哈拉巴(Harappa)等地方的發掘的結果獲得證明㊄。從遺址中同樣看出最早印度居民社會文化的進步與灌溉農業的發展有着密切的關係。不過印度河流域的最古城市還是在國家的形成期，不曾建立中央集權的國家。雅利安人入侵，使他們的社會文化受到摧毁，而雅利安人在當時却是過着氏族部落的牧畜生活，接受原來居民的文化，需要一個時間，所以早期雅利安人的文化，表現出與最早印度居民的文化有不啣接的現象。雅利安人最初雖然主要從事牧畜業，但入到北部印度以後，灌溉農業也逐漸發展起來。

關於雅利安人最早的水利灌溉事業，在'梨俱吠陀'(Rg-veda)裏有許多處說到。如水井㊀、灌溉用的水㊁、以河渠灌溉田地㊂以及灌溉田地的耕作者㊃等等，都見於記載。'梨俱吠陀'(X.75.)又說"縛魯拏(Varuna)爲將來的水道開掘溝渠"。阿他婆吠陀(Atharvaveda Ⅲ.13)有引水入新溝之咒㊄，'摩奴法典'規定：故意破壞水池的水閘者，治以大辟之罪㊅。這些都說明了雅利安人入到北印度以後，逐漸發展灌溉農業，並且對於水利工程的興修管理，非常注意。

水利事業的發展，促使部落結合爲部落聯盟，當亦有它的作用，其中經過情形，雖然缺乏可靠的資料供我們作充分的說明，但最早的小國家出現於北部印度的印度河與恒河流域，當然和灌溉農業的發展有關係。

我們知道編纂於公元前第四或第五世紀最古的印度文學傳說，稱古代在北印度有十六個國家以及許多其他小國㊆，這些國家我們可以理解爲部族或部落聯盟。也可以視爲中央集權國家形成的過渡形式。統一的中央集權國家的產生是在孔雀王朝的創始者旃陀羅笈多(Chandragupta)把馬其頓人的勢力摧毁和統一北部印度以後。旃陀羅笈多中央集權政府如何注意興修水利，把它作爲政府的最重要的社會經濟職

㊀ 見邁爾士(J.L. Myres)'歷史的開端'(The Dawn of History, 1933) P. 67。

㊁ 邁爾士同書同頁。

㊂ 關於漢穆拉比的年代，晚近的學者如捷克的羅士尼(Bedrich Hrozny)在其所著'西亞、印度與克列島古代史'(Ancient History of western Asia, India and Crete, trans, by Jindrich Prochazka) P.82 所定爲公元前一七九一至一七四九年；蘇聯阿夫其耶夫'古代東方史'六七六頁古代東方史年表所定爲公元前一七九二至一七五〇年。

㊃ 按羅士尼：'西亞、印度與克列島古代史'六二頁說蘇馬連語稱爲ensi，而寫作PA.TE.SI。

㊄ 斯特魯威(B. B. CTpyBe)：'古代東方社會'焦敏之譯本一至三頁關於蘇馬連城邦首領在治河方面的職能以及對於水利灌溉事業的重視，有很扼要的說明，可以參看。

㊀ 斯特魯威'古代東方社會'中譯本第二頁。

㊁ 漢穆拉比所留下來的重要文獻，除法典外，有 F. Thureau-Dangin 所編的'漢穆拉比給沙馬什哈斯爾的書信集'(Lettres de Hammurapi a Samas-Hasir, Paris, 1927)。

㊂ 背爾'近東古代史'二〇三頁。

㊀ 這裏所引用的漢穆拉比法典是中山大學歷史系根據Rossiter Johnson主編的'名史家所著大事記'(The Great Events by Famous Historians)第一册的法典譯文重譯的。英文本是從德國古代東方學者 Hugo Winckler 的譯文譯出的，原載在'古代東方'(Deralte Orient)第四册第四章'漢穆拉比法律'(Die Gesetze Hammurabis)中。

㊁ 這種取水機器，叫做"納爾塔布"，據斯特魯威的意見，是一種裝有輪子而用皮帶引水的機器。從他所引漢穆拉比給他的臣僚沙馬什哈斯爾的信知道這種機器裝設於渠口，但究竟是怎樣的一種取水機器，仍不能說明。按英譯法典譯爲水車(Water-Wheel)，似頗可信。在東方並不見有輪子而用皮帶引水的特殊機器。

㊂ 按"沙都佛"(Shadoof)，這個字現代語的語源出於阿拉伯語 Shaduf。這種機械見'莊子'天地篇子貢對漢陰丈人語'鑿木爲機，後重前輕，挈水若抽，數如泆湯，其名爲橰'。'太平御覽'卷七六五引"爲橰"作"桔橰"。又天運篇師金對顏淵語：'且子獨不見夫桔橰乎？引之則俯，舍之則仰'。所謂"沙都佛"，卽中國的"桔橰"。

㊃ 見斯特威同書三頁所引漢穆拉比書信。

㊄ 關於摩亨佐，大羅和哈拉巴的發現及其文化，由 Sir John Marshall 的'摩亨佐大羅與印度河文明'(Mohenjo-Daro and the Indus Civilization, London, 1931.3 vols)，G. Hunter 的'哈拉巴與摩佐大羅的手跡'(The Script of Harappa and Mohenjodaro, London, 1934)；E.F.H. Mackay 的'印度河文明'(The Indus Civilization, London, 1935)、和'摩亨佐大羅進步的發掘'(Further Excavations at Mohenjo-Daro, Delhi, 1937-38, 2vols.)，以及 B.Hrozny 的'摩亨佐大羅和哈拉巴原始印度人的銘文與文化'(Inschriften und Kultur der Proto-Inder von Mohenjo-Daro und Harappa, Archiv Orientalni, vol. 12, vol. 13, Prague, 1942)等著作的發表，使我們對於印度古代史的理解，比之吠陀時期，推進了一千多年。

㊀ '梨俱吠陀'(Rg-veda, trans, by R. C. Dutt) X.25.4.

㊁ '梨俱吠陀' X.93.13.

㊂ '梨俱吠陀' X.99.4.

㊃ '梨俱吠陀' X.68.1.

㊄ '阿他婆吠陀'(Hymns of the Atharva-veda, trane, by Maurce Bloomfield,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ed, by F. Max Miiller, vol, XLII), P.146-47, 348-51.

㊅ '摩奴法典'(The Laws of Manu) I. P. 279; VIII. P. 248.

㊆ '按斯密斯'(Vincent A. Smith)在其所著的'北印度古代史'("Early History of Northern India", Imperial Gazctteer of India, vol. II. P. 272)把傳說所指的時代定爲公元前第六和第七世紀。而他在印'度古代史'(Early History of India, 4 th ed. revised by S. M. Edwardes, 1924) PP. 29-30只說公元前第四第五世紀的傳說回憶更早的一個時候。事實上年代不容易確定。

能之一，從當時的措施可以了解。旃陀羅笈多的政府設有一個特殊的管理水利灌溉機構，負責測量土地，調節水閘的水流，使每人得到公平的水量供給。這表明當時有齊整的灌溉系統。

孔雀王朝的中央集權政府注意水利灌溉，還有種種事實可以供給我們作說明。在印度西部卡提阿瓦(Kathiawar.)省歧那爾(Cirnar)地方著名的岩石上，刻有阿育王(Asoka)敕令的譯文，關於這，在四百年以後(卽公元後第二世紀中期以後不久)，省總督盧德拉得曼(Satrap Rudradaman)所刻的銘文載有直接的證據，證明孔雀王朝中央政府注意水利灌溉，卽使在最遼遠的省區亦沒有例外。歧那爾瀕阿拉伯海，距離孔雀王朝的國都最少有一千六百公里，當地農民的需要，未嘗爲中央政府所忽視。吠舍種姓的浦什雅笈多(Pushyagupta)爲旃陀羅笈多的西部省區的總督，他見到把溪流用堤壩塞起來可以成爲一個在灌溉上有巨大價值的水庫，於是他在山的東邊城砦與在更東的勒銘文的岩石之間建一個湖，取名爲蘇陀薩拏(Sudarsana)，但對於必須補充的溝渠未能完成。到阿育王統治時代，在他的總督拉賁吐薩斯發(Raja Tushaspha)監督之下才興建起來㊀。這些事實證明了孔雀王朝的中央集權政府不憚勞費，興修水利灌溉工程，就因爲這是中央集權政府的最重要的一種社會職能。正如馬克思所說的‘一旦灌溉和排水被忽視了，土地立刻就變得無用’。

在古代印度與在古代東方其他各國相同，土地稅的收入，是國家最大的稅收。注意興修水利工程，調節水量，提高灌溉農業的生產力，也就是保證了專制君主對廣大農民剩餘勞動的搾取。根據塞琉卡斯(Seleucus)派往旃陀羅笈多朝廷的大使美加斯忒尼斯(Megasthenes)的記載：‘全印度是國王的財產，沒有人被允許佔有土地’㊁。在一般人認爲旃陀羅笈多孔雀王朝的婆羅門顧問閃拏家(Chanakya)所撰集的‘曷攞多論’(Arthasastra)第二册第六章裏，說及‘又有王家土地’，語意頗爲含胡，似乎除王家土地以外，還有別種土地。但‘曷攞多論’第二册第二十四章的疏有明白的闡釋，‘凡是精通諸論的人都承認：國王是水和土地的所有者，人民對於其他一切東西可以行使所有權，但此兩者除外’㊀。印度地方的法律亦承認耕地是國王的財產，認爲征收地稅是應當的事。在這種情況之下，水利建設也就爲着王家稅收着想。旃陀羅笈多孔雀王朝征收公社農民的貢稅，根據美加斯忒尼斯當時所見，除了土貢以外，農民還要把土地生產的四分之一繳納給王家倉庫㊁。但根據閃拏家「曷攞多論」所說，“耕者要納稅”㊂，國王“可以索取他的臣民的穀子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有時他們要繳納‘薩達・婆伽’(Sad-Bhaga，卽‘六分之一’)㊃，大抵並無定制，視土地肥瘠程度，位置以及其他自然條件而有等差。

由此可見：古代卽印度旃陀笈多的中央集權政府非常重視水利灌溉，把灌溉工程的工作，掌握在政府手裏，作爲政府的最重要的社會經濟職能。這種職能的遂行，構成它的統治基礎的最重要部分，與古埃及和巴比倫並沒有兩樣。同時爲着保持這種社會經濟制度中以國王爲首的統治階級的利益，反過來，統治集團又把中央集權政府作爲鞏固這種社會經濟制度的工具。這種情形與古埃及和巴比倫也並沒有兩樣。

（四）古代中亞與伊朗　在古代中亞與伊朗地方，也有灌溉農業的各種形式，不過和上述三個地區比較，規模小得多了。在這些地方，山地區的農民，只能把山澗的水收集於人工築成的蓄水池裏；在有河流的平原地方，才能發展較大的水利建設工程：開掘運河，建築人工水庫，堤壩和水閘。希臘史家希羅多德(Herodotus)曾描述及在花剌子模(Khorasm)的各種巨大的灌溉建築工程。這個地區現代考古學上的調查證明那些運河在公元前第八至第七世紀時掘通。在布哈拉(Bokhara)的綠洲有巨大灌溉網的殘餘被發見。在烏滸河(Oxus)和藥殺水(Jaxartes)以及薩拉夫珊(Zarafshan)河流域，人工灌溉的意義是比較大的㊄。但烏滸河與藥殺水之間，地多沙磧，少數地方爲溪流所灌溉，又往往爲沙漠所隔絕，而時有遊牧部落犯境，滋擾不已。在這個地區，水利灌溉雖然重要，而其在政治上所起的作用怎樣，我們缺乏可靠的資料來作說明。

我們知道崇拜水，火、土本爲伊朗人的舊習，把水弄污是被禁止的。灌溉的水，不許弄污，要人時時注意河床，有明白的數條規定。在‘波斯古經’(Zend Avesta)裏有這樣的記載：

> “有一個灌溉麥田的人，水流落田裏；再次流落田裏；三次流落田裏；而到第四次，有一個狗，一個狐，或一個狼把某魔鬼(Nasu)帶入河床裏，這個人要受什麼處罰呢？
>
> 亞胡拉、馬斯達(Ahura Mazda)回答道：由狗、鳥、狼、風、或飛蟲帶來任何魔鬼，這個人沒有罪’”㊀

關於這一點，‘波斯古經要略’(Saddar)有所闡釋：

> “如果一個人要灌溉田地，他必須留心河床有沒有死的東西……如果他不覺意在水中偶然遇到死屍，他無罪，如果他不留心溪流，他就是不潔”㊁

這反映了伊朗人對於灌溉用的水重視到什麼程度。亞胡拉・馬斯達被認爲“物質世界的創造者”，水就是他所創造的善良的東西之一。在‘波斯古經’中，水稱爲“善良之水”。經裏面有一個部分叫做“諸水的祭式”(Aban yast)是頌祝水神阿爾德維・蘇拉・阿那赫塔(Ardvi Sura Anahita)的，從經文可以看出：她被認爲天上的水源，一切地上水流所自出。她發自天星區域的胡開爾雅(Hukairya)山巔。亞胡拉馬斯達用了很大的力量才把她請到地上來。當她落到來浸灌地上的時候，寰瀛海岸沸溢，海中心也沸溢，她有一千個洞穴，一千條河渠，每一個洞穴一條河渠之大，一個人騎着良馬要走四十日才走得過。爲什麼要用很大氣力把這條河降到地上來呢？在同一經文中有指出：

> “我亞胡拉馬斯達用很大的氣力把它降下來，是爲着屋宇、市鎮、鄉村的增加，護持他們，眷顧他們，護持他們聚在一起”。㊂

這種歷史性的傳統，是東部伊朗和中亞部落從浪遊的牧畜業過渡到定居的農業時期生活的反映。在中亞和伊朗高原，有許多地區都是沙漠，沒有水利灌溉不可能定居下來，也不可能發展農業，所以特別把水看得神聖。這說明了伊朗人早就對水利特別重視。崛起於公元前第六世紀中期的波斯王朝，統治了兩河流域以後，繼承古巴比倫的業績，像恩格斯所說的“知道自己首先是江河流域上灌溉事業的總經營者”，這種職能構成波斯中央集權政府最重要的社會經濟職能的一部分，那是必然的事情。

從上述這些論證中，我們可以證明馬克思和恩格斯的理論非常正確。對於說明古代東方社會問題，絕不應忽視灌溉農業佔生產的統治地位情況下的生產關係對各方面所起的作用。

三、古代中國是不是例外？

馬克思和恩格斯在關於這個問題上雖然說到一切東方人都有同樣情形，但未曾明白提到中國。馬克思所指的韃靼區直到亞洲最高高原，自然不包括古代中國本部。我們知道：葱嶺以東，塔里木河盆地，自古卽有灌溉農業。‘漢書西域傳’渠犂傳載搜粟都尉桑弘羊等奏語：“故輪臺以東，捷枝、渠犂皆故國，地廣，饒水草，有溉田五千頃以上”。證明其地早就有灌溉系統。盜竊我國古物的帝國主義分子斯坦因(M.Aurel Stein)亦曾考査過這個地區漢代屯田的遺址㊀。卽使把這個地區計算在內，仍不能包括古代中國本部。那麼，馬克思和恩格斯都未曾明白指出古代中國，中國是不是例外呢？這是我要說明的主要問題。在我看來，中國並不是例外。中國古代中央集權政府的建立，同其他古代東方國家一樣，與水利灌溉有密切關係，主持管理水利建設同樣是中央政府最重要的職能。

中國古代統一的中央集權政府的建立，開始於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毛主席已經有明白的指示：

> “自秦始皇統一中國以後，就建立了專制主義的中央集權的國家”(‘毛澤東選集’第二卷六一八頁)。

也就是說：在秦統一中國以前，未曾有統一的中央集權的國家。從它的形式上說，它是隨着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的發展逐漸擴大而建立起來的。在這個發展過程中，水利灌溉同樣起着很大的作用。

㊀ 斯密斯‘印度古代史’一三八至一四〇頁。

㊁ 美加斯忒尼斯(Megasthenes)的記載，已經散佚，由Schwanbeck從各家著述的引文裏輯成書，名爲‘美加斯忒尼斯印度志’(Megasthenes Indika, Bonn, 1846) Mc Crindle把它譯成英文名爲‘美加斯尼忒斯和阿利安所記述的古代印度’(Ancient India as described by Megasthenes and Arrian, London, 1877)。本文所引見Crindle英譯本四八頁美加斯忒尼斯斷简(Megasthenes Fragment) XXXV,

---

㊀ 梵語Artha之義爲“義理”，舊音譯作“阿陁”，“阿他”，或“曷攞多”。sastra爲“論”，姑譯爲‘曷攞多論，’爲旃陀羅笈多孔雀王朝的婆羅門顧問Chanakya(亦名Kautilya或Vishnugupta)所撰集，故又稱爲Kautiliya Sastra，有R.Shamasastry的英譯本(Bangalore Government Press, 1915)，一般人同意爲孔雀王朝的作品。

㊁ 美加斯忒尼斯斷简LVI. B.，Mc Crindle本一五五頁。

㊂ ‘曷攞多論’第二册第一章。

㊃ ‘曷攞多論’第五册第二章。

㊄ 參考阿夫其耶夫(В. И. Авдиев.)：‘古代東方史’(История Древнего Востока, 1953) СТР. 528.

㊀ ‘波斯古經’(Zend-Avesta, Part I. Vendidad, trans. by James Darmesteter,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 IV. P. 51) Fargard V. Ib. 5.6.

㊁ ‘見波斯古經’同上頁註釋引要略。

㊂ ‘波斯古經’(Zend-Avesta, Part п. Sirozabs, Yasts and Nyayis,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vol, XXIII. PP. 52-55, 356) Aban Yast, I. 3. 4. 6. 亦見Nyayis IV, Aban Nyayis, 5.7.

㊀ 斯坦因(M. Aurel Stein)‘中國沙磧遺址考察記’(Ruins of Desert Cathay), vol, I. P. 399.

中國的社會首先發展於黃河流域，也絕不是偶然的事情。"黃河百害"，氾濫是常有的事。像'尙書'堯典所說的"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懷山襄陵，浩浩滔天"；益稷的"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詩商頌長發的"洪水芒芒"；楚詞天問的"洪水極深，何以寘之？地方九則，何以墳之？"。諸如此類的記載，都是中國遠古時代飽受水患情況在傳說中的反映。中國人的祖先在定居於黃河流域的開始，就要與洪水作鬥爭。傳說中的禹就是領導這種鬥爭獲得勝利的首領，禹的功勞，歷代爲人所稱頌。像周景王使劉定公慰勞趙孟於潁，住在洛汭的館舍裏，見着河洛的水，就想到禹的功績，對趙孟說："美哉禹功，明德遠矣！微禹，吾其魚乎！"㊀。孔子也說："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閒然矣"。㊁禹的主要功勞是在乎把"懷山襄陵"的洪水防治了。'荀子'成相篇說"禹有功，抑下鴻"。"抑下"是說防止了洪水的災害，使它受到人的意志和力量的支配。但另一方面盡力溝洫，又得到水利。這雖然是一種歷史傳說，但絕不是無稽之談，也不是像一些人所想像的那樣，認爲洪水的傳說是從巴比倫傳過來的。這種傳說反映着中國人的祖先初定居於黃河流域和氾濫的河水鬥爭，防治了水患，發展了灌溉系統，由澤地農業過渡到灌溉農業的實際情況。

由此就產生了另外一個問題：從中國過去的載籍看來，好像治水就是禹一個人的功勞。這裏以'史記河渠書'爲例，司馬遷引'夏書'稱"禹抑鴻水，十三年，過家不入門，陸行載車，水行載舟，泥行蹈毳，山行即橋。以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好像什麼都是禹一個人做的，完全抹煞了人民羣衆的力量，這當然是不可信的事情。我們應該這樣理解：在中國原始社會時期，有過像禹這樣領導治水的出色人物，但那些勞績是經過許多個世代，千千萬萬羣衆與自然作鬥爭的結果。絕不容懷疑：治水要依靠集體的力量。社會越原始，可能發揮的集體力量亦越小，最初只能行於個別的氏族公社。氏族公社雖然是由血緣關係而結合起來的集團，事實上，也由於共同生產勞動，使公社成員生活在一起。在原始社會裏，勞動工具簡陋，只有通力合作，才有可能完成一個人根本不能完成的任務。像防治洪水，建立灌溉系統，更非全體公社成員通力合作不行。所以中國古代的氏族公社，基本上也是一種水利土地公社，井田制度也就是建立在這種共同勞動的基礎上集體所有平均分配使用的土地制度。可是，井田制度給後來的說經家越解越糊塗，越令人不能相信。在戰國時代，什麼叫做井田，人們已經不大清楚。

㊀ 左昭元年傳。
㊁ '論語'泰伯。

如果清楚，滕文公就不要使畢戰去向孟子請敎，孟子究竟淸楚與否，我們不必研究他，最少他免不了畫蛇添足，提出許多想像的說法，作爲他自己的理論根據。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完全爲想像的說話㊀。孟子的說法是望文生義的。中國遠古就有井田的制度，井田的"井"，殷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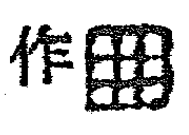，見郭沫若先生'殷契粹編'。在卜辭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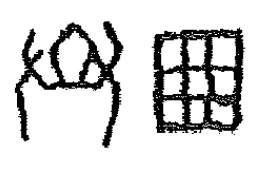連文，郭先生釋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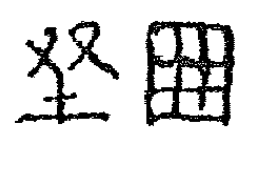"，但未明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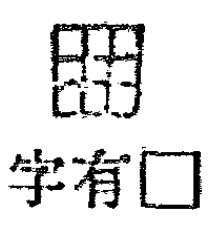是井田的"井"字㊁。實即"井"字。□象囘匝之形，在甲骨文與金文中，一個字有□與無□往往是同一意義，例如"國"字在宗周鐘、毛公鼎等器銘文都作"或"，㊂甲骨文亦有同樣情形㊃。井田的"井"，與水井的"井"有別。井田的"井"字是象疆理經界之形，詩'小雅'信南山所謂"我疆我理"，'孟子'滕文："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這種疆理經界，就是井田的"井"字象形的依據。'周禮'小司徒地官職"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鄭注"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立國，小司徒爲經之，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鄭氏所謂"立其五溝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亦可以供我們作說明。平均分配土地的地區是在平衍肥沃的地方，也是公社所在的地方。左襄二十五年傳載楚蔿掩書土田之法有"井衍沃"之文，可以爲證。古代土地分配，井法行於公社周圍附近的土地。所以穀梁宣十五年傳說"古者公田爲居，井竈葱韭盡取焉"。'孟子'滕文說"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是指公社周圍附近的土地平均分配給公社成員使用，同在一個地區。並不限於八家，亦不限於'周禮'小司徒所說的"九夫爲井"。孟子所說的八家是和"鄉田同井"自相矛盾的。中國古訓，一鄉的家數雖不一致，從來沒有說八家爲一鄉的，亦不可能限於八家。八家九夫之說，純然爲望文生義的說法。

我們怎樣說這種公社是水利土地公社呢？它和水利灌溉有什麼關係呢？遠古文獻不足徵，'周禮'的記載，頗可以供我們參考。'周禮'遂人：

> "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

㊀ 詳見'孟子'滕文公章句上。
㊁ 見郭沫若'殷契粹編'一二二一片及一二二三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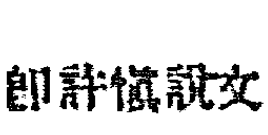釋文爲"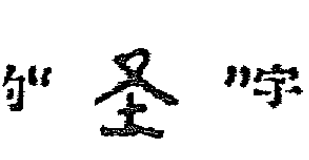"。又在'奴隸制時代'七頁寫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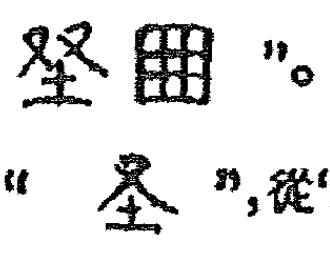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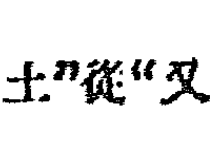謂即許愼說文解字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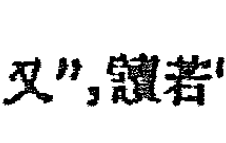"字，引許氏說'汝潁之間致力於地曰"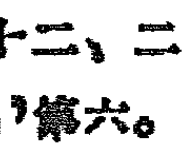"，從"土"從"又"，讀若"兎窟"'。但未明白指出田即"井"字。
㊂ 參考容庚先生'金文編'第十二、二三頁；又第六、一三頁。
㊃ 商承祚先生'殷虛文字類編'第六。

稻人：

> '以瀦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以涉揚其芟，作田'。

這就表明中國古代有完整的水利灌溉系統。引水、畜水、排水、防水爲灌溉農業所不可少。雖然古代的灌溉系統未必如'周禮'所說的那樣整齊，多少夫就有什麼，'周禮'一書，雖然不盡可靠，但我們不能否認其中有可靠的成分。溝、洫、澮等的水利灌溉系統是有的，而且自古以來就有的。除上文所引孔子稱禹盡力乎溝洫之外，'孟子'離婁下亦提到"七八月之間雨集，溝澮皆盈"。這種種溝、洫、澮之類，是人工建立的水利灌溉系統，這種水利工程的建立，最初無疑要靠同井的公社成員通力合作，'考工記'匠人"九夫爲井"句下鄭注就有"一井之中，三屋九夫，三三相具，以出賦稅，共治溝也"的解釋。出賦稅，共治溝，多少表明了公社的義務。又'周禮'里宰稱"以歲時合耦於耡，以治稼穡"，'孟子'滕文稱"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這類的證據很多，都足以證明興修水利，通力合作，有事互相幫助，是這種公社依以建立的基礎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所以，中國古代的氏族公社雖然是由有血緣關係的人們結合起來的集團，但同時也是一種水利土地公社。土地之能够被利用，是由於公社成員共同勞動，興修水利的結果。作爲公社的一個成員，他有參加集體勞動的義務，同時也享有使用土地的權利。井田制度就是與這種生產關係相適應的一種制度。

時代推遷，生產力提高，水利網擴大，公社發展爲公社集團，邦國都鄙出現了。左莊二十八年傳，"凡邑有宗廟先君之主曰'都'"。"鄙"的解釋很多，'周禮'大宰"以八則治都鄙"鄭注：'都之所居曰鄙'。齊鎛"與邦之人民都鄙""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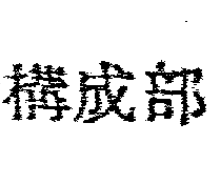㊀其字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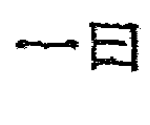正表明其爲許多同井公社的組合。都鄙就是邦國的構成部分。治都鄙的八則："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法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說明這種邦國有政敎中心，有貴族統治階級，有階級剝削的貢賦，有達成階級統治的法則刑賞，國家機器的規模具備了。從祭祀田役我們又可以看出其社會經濟職能，田役主要是指水利灌溉工程的工作。根據周禮小司徒每家所出力役人數與其家的人口及所分配份地的肥瘠有聯帶關係。上地家七人，可任勞役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勞役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勞役者家二人。普通徒役，每家不過出一人，但有田役和軍事行動（追胥），則全部都要出動。可見田役是邦國的重要社會經濟職能之一。

㊀ '金文編'第五，三一頁。

貢賦與勞役，大都是古代東方公社成員的義務，'周禮'這種記載可以相信非出於虛構。'周禮'中的資料，一般人都不敢輕用，原因是不能確定它的年代。誠然，用這種材料來說明問題，是有困難的，但在某種生產形態之下，有某種社會經濟關係和某種社會形態，這也是不能否認的。我們可以把中國殷周間的社會和兩河流域的蘇馬連的初期奴隸社會相比擬。所謂"王"，不過一個"盧格爾"而已。王與諸侯的關係也不過"盧格爾"與"柏達西"的關係。强有力的王室爲諸侯的共主，諸侯充分保持其獨立性。這些諸侯之國就是公社集團所組成的城邦，因爲缺乏經濟上的密切聯系，零散性是其特色。距離王室的遠近，決定了王室力量對諸侯影響的程度，因此諸侯對王室的義務有了等差。由此分出五服。周初的制度，祭公謀父的說法可以供我們參考：

> "夫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侯衞賓服，夷蠻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賓服者享，要服者貢，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先王之訓也"㊀。

日祭、月祀、時享、歲貢、終王是因諸侯距離王室遠近和王室控制諸侯力量的强度而定的不同等級的義務。對不盡義務的亦有"刑不祭、伐不祀、征不享、讓不貢、告不王"㊁的差別。王室微弱，諸侯不修職貢，霸主假借名義，還有責修職貢的事情，如齊桓公伐楚，責楚"貢包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㊂楚人承罪，可以爲證。這說明了殷周之際的國家是怎樣的一種情況。

在西周的時候，有不少所謂諸侯之國，還是氏族組合成的部落。直至西周之末（公元前第八世紀初期），這種情形，還顯然可見。其中有一部分是和周有親緣關係的，有一部分簡直是"不與同中國"的蠻、夷、戎、狄。太史伯對周幽王的司徒鄭桓公語是最明顯的證據。依其所列擧："當成周者，南有荆蠻，申、呂、應、鄧、陳、蔡、隨、唐；北有衞、燕、狄鮮虞、潞、洛、泉、徐蒲；西有虞、虢、晉、隗、霍、楊、魏、芮；東有齊、魯、曹、宋、滕、薛、鄒、莒。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則皆蠻荆、戎、狄之人也"㊃。這許多國差不多有一半是姬姓的，

㊀ '國語'周語上祭公謀父對周穆王語，亦見'史記'卷四周本紀。
㊁ 見同上。
㊂ 見左僖四年傳，亦見'史記'卷三二齊太公世家。
㊃ 見'國語'鄭語。'史記'卷四二鄭世家載太史伯語，但未列擧諸國名字。

也就是說，其組合建立在血緣關係之上的。以血緣關係爲組合基礎，就是氏族部落的特徵。並且當時的國，還有可以遷徙的，如鄭桓公聽史伯的說話，從棫林（陝西華縣）㊀東徙其民於雒東（河南新鄭縣），建立鄭國，由此也說明了當時一部分所謂"國"的部落性質。

到了春秋時代（公元前七七二至四八一年）由於鐵的使用，改善了生產工具，生產力有了大大的提高。‘國語’齊語稱："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證明最低限度在公元前第七世紀初，已經用鐵來做耕具。當時稱青銅爲"美金"，鐵爲"惡金"。鐵在戰國以前已經普遍應用，在‘墨子’裏往往"金鐵"或"銅鐵"並稱㊁。到戰國時代（公元前四〇三至二二一年），‘孟子’滕文稱"以鐵耕"，鐵更普遍用來做耕具。生產工具改善，當然生產力提高，交換也隨而增長。

與生產交換發展同時，爲古代東方農業基礎的水利灌溉系統，自然也要求發展和暢通無阻。而鐵器的使用，又爲水利工程技術的發展提供了有利的條件。春秋戰國間，各國都注意興修水利，發展生產。見於記載的，如楚莊王時（公元前六一三至五九一年），孫叔敖"作期思之水，而灌雩婁之野"，其事見於‘淮南子’人間訓。雩婁在漢屬廬江郡㊂。孫叔敖所建立的水利工程，在漢稱爲芍陂，‘後漢書’卷一〇六王景傳稱：景在章帝建初八年（公元八三年）遷廬江太守，"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犂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陂周百二十許里，有五門，吐納川流，溉田萬頃㊃，其陂即現在安徽壽縣南的安豐塘。

㊀ "棫林"有作"咸林"，根據‘史記’鄭世家索隱引系本應作"棫林"。

㊁ ‘墨子’旗幟篇稱‘凡守城之法……金鐵有積，粟米有積’又雜守篇稱‘寇近，亟收諸雜（離）鄉金器若銅鐵及他可以左守事者’，"金鐵"、"銅鐵"並稱。又在旗幟篇有及"鐵強"，雜守篇有及"鐵錍"。證明當時銅鐵並用，鐵已經廣泛使用，按"強"，‘說文’謂爲"弓也"。"錍"，‘說文’：鈭錍，斧也。揚子‘方言’謂爲箭鏃，守城要把銅鐵積集起來，說明鐵不特用來做耕具，而且用來做兵器。趙翼‘陔餘叢考’卷二一古兵器皆不用鐵條力言漢以前兵器用銅，皆不用鐵，觀墨子所言，可證是說不確。初時冶鐵的技術不精，鐵不可大用，多用青銅作兵器，則是事實，若謂皆不用鐵、至少在春秋末戰國初不盡然。反之。亦猶春秋戰國以來已用鐵來做耕具，而魏崔鑒爲東徐州刺史，仍治銅爲農器。可見亦有例外。

㊂ ‘漢書’卷二八地理志廬江郡有雩婁，‘後漢書’卷三二郡國志廬江郡有雩婁侯國。

㊃ 酈道元‘水經注’卷三二肥水注‘東北逕白芍亭東，積而爲湖，謂之芍陂，陂周百二十許里，在壽春縣南八十里。言楚相孫叔敖所造。陂有五門，吐納川流，西北爲香門陂，陂水逕孫叔敖祠下，謂之芍陂瀆’。
按芍陂亦稱"期思陂"。王應麟‘玉海’卷二二漢芍陂楚期思陂條：引唐馬總‘意林’稱‘孫叔敖作期思陂而荊土用贍’又引‘後漢書’王景傳李賢註‘陂在今壽州安豐縣東，孫叔敖所作期思陂是也。徑百里，灌田萬頃’。今本‘後漢書’註無"孫叔敖所作期思陂"句。原名是否稱爲"期思陂，無更早的記載可稽。期思爲楚邑名，‘荀子’非相篇：‘楚之孫叔敖，期思之鄙人也’。孫叔敖就是當地人，以地名陂，似亦有可能。

因爲各國都注意興修水利，發展灌溉農業，築隄防的水利工程也發展起來，齊、趙、魏等國家，都建築隄防。關於這種情況，有漢哀帝時（公元前六至一年）的水利專家賈讓的奏語，可以供我們參考。他說：

> "隄防之作，近起戰國，雍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趙魏以河爲竟，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隄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二十五里，雖非其正，水尙有所游盪，時至而去，則填淤肥美，民耕田之，或久無害，稍築室宅，遂成聚落。大水時，至漂沒，則更起隄防以自救。稍去其城郭，排水而居之"。㊀

戰國間，近河的國家都注意發展水利灌溉，賈讓的說話是一個很好的說明。近河國家如果不注意水利工程建設，不特不能受其利，反而受到水的災害。魏國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魏國飽受水患，在未能戰勝自然的災害之時，鄴（河南臨漳縣）人感覺到水的力量偉大，認爲有神，即所謂河伯。三老廷掾與巫祝勾結，乘機剝削人民，因而有爲"河伯娶婦"的慘無人道的迷信風俗。人民受到蠱惑，相信："不爲河伯娶婦，水來漂沒，溺其人民云"㊁按爲河伯娶婦的風俗，秦國和魏國都有，春秋戰國之間，相當流行。見於記載的有‘史記’六國表秦靈公八年，初以君主妻河，司馬貞史記索隱謂"初以此年取他女爲君主。君主，猶公主也。妻河，謂嫁之河伯。故魏俗猶爲河伯娶婦，蓋其遺風"。公元前第五世紀後期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把巫嫗和她的弟子拋入河中，破除迷信。另一方面發動人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增加生產㊂。到魏文侯的曾孫魏襄王的時候（公元前四世紀末期），史起爲鄴令，又堰漳水溉鄴田，得到人民的歌頌：

㊀ 見‘漢書’卷二九溝洫志賈讓奏。

㊁ 詳見‘史記’卷一二六褚少孫所補西門豹傳。

㊂ 此據褚補西門豹傳。‘史記’卷二九河渠書也說‘西門豹引漳水溉鄴，以富魏之河內’。

> "鄴有賢令兮爲史公、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舄鹵兮生稻粱"㊀

在戰國後期，特別注意興修水利，發展生產，尤莫如秦。秦昭王時（公元前三〇六至二五一年，）使李冰爲蜀守，"鑿離碓，避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㊁。李冰所建立的水利灌溉工程，古稱"都安大堰"、亦稱"湔堰"、又謂之"金堤"㊂，即現今四川灌縣的"都江堰"。

韓國見到秦國注意發展生產，興修水利，富强起來，不斷對外發動侵略，想着藉此來疲勞它，使不向東侵略，派水工鄭國說秦，"鑿涇水自中山（陝西涇陽縣北）西邸瓠口（涇陽縣西北焦穫澤）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㊃，據‘史記’六國表，這條渠築於秦始皇元年（公元前二四六年），渠成之後，"用注填閼之水，溉

㊀ 茲據‘漢書’溝洫志。案引漳水灌鄴事，史漢之文互異，‘史記’說是西門豹，‘漢書’說是史起。考漢書溝洫志之文，本於‘呂氏春秋’先識覽樂成篇而略爲刪節。樂成篇說：‘魏襄王與羣臣飲，酒酣，王爲羣臣祝，令羣臣皆得志。史起興而對曰，"羣臣或賢或不肖，賢者得志則可，不肖者得志則不可"。王曰："皆如西門豹之爲人臣也"。史起對曰："魏氏之行田也以百畝，鄴獨二百畝。是惡田也。漳水在其旁，而西門豹弗知用，是其愚也；知而弗言；是不忠也；愚與不忠，不可效也"。魏王無以應之。明日，召史起而問焉、曰："漳水猶可以灌鄴田乎"？史起對曰、"可"。王曰、"子何不爲寡人爲之？寡人請聽子矣"。史起敬諾。言之於王曰："臣爲之，民必大怨臣。大者死，其次乃藉臣。臣雖死藉，願王之使他人遂之也"。王曰"諾"。使之爲鄴令，因往爲之。鄴民大怨，欲藉史起，史起不敢出而避之。王乃使他人遂爲之。水已行，民大得其利。相與歌之曰，"鄴有聖令，時爲史公，決漳水，灌鄴旁，終古舄鹵，生之稻粱"。
‘漢書’溝洫志之文本此。假如‘呂氏春秋’所載史起的說話屬實，則引漳水溉鄴事，與西門豹無涉。但戰國的策士的說話，往往歪曲事實，不能盡信，僅此孤證，是否可靠，殊成問題。西門豹破除人民"河伯娶婦"的迷信，除害而不能興利，亦無以見其爲賢鄴令。考漢王充‘論衡’率性篇云‘魏之行田百畝，鄴獨二百。西門豹灌以漳水，成爲膏腴，則畝收一鍾’。王充爲中國過去的一個實事求是的科學家，所言必有根據。‘後漢書’卷五安帝紀載元初二年（公元一一五年）春正月，‘修理西門豹所分漳水，爲支渠以溉民田’，亦可爲證。缺乏充分證據，不能是此而非彼。因此，後來的作者，都採取折衷的說法。如晉左思魏都賦稱‘西門溉其前，史起灌其後。墱流十二，同源異口’。後魏酈道元‘水經注’卷十漳水註亦稱‘昔魏文侯以西門豹爲鄴令也，引漳以溉鄴，民賴其用。其後，至魏襄王以史起爲鄴令，又堰漳水以溉鄴田，咸成沃壤，百姓歌之’。本文採取這種說法。

㊁ 見‘史記’河渠書。‘漢書’溝洫志亦有記載。‘史記’正義引‘風俗通’云‘秦昭王時，使李冰爲蜀守，開成都縣兩江，灌田萬頃。案今本‘風俗通義’無此文。惟晉常璩‘華陽國志’卷三蜀志稱：‘秦孝文王以李冰爲蜀守，冰能知天文地理……乃壅江作堋。……溉灌三郡，開稻田，於是蜀沃野千里，號爲"陸海"。旱則引水浸潤，雨則杜塞水門，故記曰。"水旱從人，不知飢饉，時無荒年，天下謂之天府也’。孝文王在昭王後，依‘史記’六國表，孝文王在位僅一年，未知孰是。

㊂ 見‘水經注’卷三三江水注。

㊃ ‘史記’河渠書及漢書溝洫志。

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鍾……因命曰‘鄭國渠’。㊀

秦於公元前二二一年吞併六國以後，跟着跄取揚越，在用兵當中，秦始皇"使監祿（即史祿）轉餉，又以卒鑿渠而通糧道"㊁。渠在廣西興安縣東南。這條渠後來稱爲‘靈渠’，也叫做‘秦鑿渠’㊂。當時鑿渠的主要目的雖然是在乎運糧，同時也大有利於農田灌溉。據說渠道長六十里，沿渠兩岸約有萬畝稻田獲得灌溉之利㊃。

秦國注意興修水利，發展生產，從這些事例可以得到證明。

總括起來說，從春秋以還，灌溉農業在不斷的發展，上面所舉的事實闡明了這樣的一個發展歷程。與灌溉農業發展同時，手工業也發展起來。生產發展必然引起交換的發展，貨幣盛行於戰國間，是有它的原因的。貨幣盛行對社會的影響那就大了。恩格斯說：

> ‘日益發達的貨幣經濟，正如腐蝕性的酸類一樣，浸入以自然經濟爲基礎的古老的鄉村公社生活方式中。氏族制度與貨幣經濟絕對不能相容’㊄。

春秋戰國間貨幣經濟的發展，破壞傳統的村社生活，土地關係也發生變化。集體的土地所有轉化爲私人佔有，新興的地主階級出現了。在戰國的時候，土地的買賣，成爲平常的事情。新興的地主階級成爲社會上的一種力量。不特土地買賣，奴隸的買賣也發展起來。‘强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欄’㊅。就是這種社會的描繪。其表現在政治上則‘爭城以戰，爭地以戰’，强國以武力擴充領土，初則爲强國爭霸，迫使小國就範，彼此爭奪領導權；繼則强烈兼併，形成七國並峙，最後秦始皇統一六國。

春秋戰國的歷史趨向，很顯明表現出從割據分裂的局面走向統一的中央集權政府的建立。在這樣的發展趨向當中，我們又可以看出：隨着生產交換的增長，經濟上的聯系要求進一步加强，諸侯分裂閉塞孤立的局面，越來越成爲障礙，新興的地主階級和農民階級都要求打破這種障礙。春秋的霸者像齊桓公假借尊王攘夷的

㊀ ‘史記’河渠書。

㊁ 此據‘淮南子’人間訓、‘史記’卷一一二主父偃傳稱‘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漢書’卷六四嚴助傳載淮南王安上書亦稱：‘臣聞長老言，秦之時，嘗使尉屠睢擊越，又使監祿鑿渠通道’；又同卷嚴安傳：‘又使尉屠睢將樓船之士攻越，使監祿鑿渠運糧，深入越地’。

㊂ 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二稱爲‘秦鑿渠’。按漢代各種記載未言監祿所鑿渠的名稱。宋王應麟‘玉海’卷二十二有唐靈渠條，似乎是在唐代始稱"靈渠"。

㊃ 唐兆民"關於靈渠"，一九五四年六月十日"光明日報"史學第二十三號。

㊄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中文本一〇七頁。

㊅ ‘漢書’卷九九王莽傳王莽的觀點。

名義，‘九合諸侯’，很明顯地表現出主要目的在打破經濟發展的障礙，加强彼此間的聯系。‘春秋經’載僖公三年，(公元前六五七年)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於陽穀(山東陽穀縣)。‘國語’齊語亦載大朝諸侯於陽穀。大會諸侯的目的何在，未有明言，但我們從‘公羊傳’中可以見到。‘公羊傳’載當時齊桓公所提出的口號是:

‘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

過了六年，卽魯僖公九年（公元前六五一年），齊桓公又大會諸侯於葵丘（宋地，在今河南考城縣東)。當時與魯公、宋子、衞侯、鄭伯、許男、曹伯等爲盟，齊桓公壹明天子之禁，又提出五項禁令要大家共同遵守。這五項禁令見於‘孟子’告子。最簡要的是僖公九年‘穀梁傳’的記載:

‘毋雍泉、毋訖糴、毋易樹子、毋以妾爲妻、毋使婦人與國事’。

把公羊穀梁兩傳之文相比較，可知葵丘之會的五禁，不過重新提出陽穀之會的要求，而加多了“毋使婦人與國事”一項。但‘孟子’告子所載五禁比穀梁傳增加了許多事情:

‘葵邱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

‘管子’大匡篇載管仲對桓公語亦有:

‘諸侯無專立妾以爲妻；毋專殺大臣；無國勞、毋專予祿；士庶人毋專棄妻；毋曲隄；毋貯粟；毋禁材’的說法。‘管子’霸形篇又稱齊桓公與楚王遇於召陵（今河南郾城縣東）之上，而會於遇上，曰:

‘毋貯粟，毋曲隄，無擅廢適子，無置妾以爲妻’。

把上項引文作比較研究，可以看出‘孟子’有些地方是附會增益的；‘管子’一書，雖然不可靠，但其中亦有眞實可靠資料。我們對於齊桓公會諸侯的目的和要求，瞭然如指掌。歸納起來，不外兩方面。一方面是建立貴族統治的社會秩序；另一方面則是加强經濟聯系，使生活資料交流，而要求水利灌溉系統的溝通，亦有同樣的迫切。所謂‘毋障谷’、‘毋雍泉’、‘無曲防’、‘無曲隄’，都是同樣的意思。也就是說，不要把水流阻塞，要讓它暢通。這一事實，在‘管子’霸形篇有明白舉出。那裏說楚人攻宋，‘要宋田，夾塞兩川，使水不得東流，東山之西，水深滅垝，四百里而後可田’。召陵之會之後，‘東發宋田夾兩川，使水復東流，而楚不敢塞’，所謂‘壅泉’或‘曲防’，就是指像楚人這類行爲。我們可以看出溝通水利系統，發展農業生產，對於諸侯貴族統治階級也是有利的，他們可以加强剝削人民，而無‘年飢用不足’的憂慮。齊桓公提出‘無曲防’的禁令，要會盟諸國共同遵守，並非出於偶然。由此亦可見春秋戰國間的諸侯‘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適成爲這種要求的障礙，因而有打破這種阻礙生產力發展的人爲障礙的必要。

我們考査春秋戰國間的歷史，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這種障礙並沒有掃除，從孟子的說話‘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就透露出來。我可以這樣說：直至戰國之末，這種障礙不特沒有掃除，而且越來越厲害。‘戰國策’曾告訴我們這樣的一個事實:

“東周欲爲稻，西周不下水，東周患之。蘇子謂東周君曰，‘臣請使西周下水，可乎’？乃往見西周之君曰，‘君之謀過矣，今不下水，所以富東周也。今其民皆種麥，無他種矣。君若欲害之，不若一爲下水，東周必復種稻，種稻而復奪之，若是，則東周之民可令一仰西周，而受命於君矣’。西周君曰‘善’”。㊀

按周定王二十八年（公元前四四一年）考王初立，封其弟揭（桓公）於河南，卽成周（洛陽）西之舊王城，叫做西周。孝王十五年（公元前四二六年），桓公揭之孫惠公又封少子班於鞏（河南鞏縣）叫做東周。東西周君都是桓公揭之後，而竟有不下水的事情發生，其他諸侯之國，更可想見。春秋戰國間，許多國家彼此都發展水利灌溉事業，同時又彼此妨礙別國水利灌溉事業的發展。從這種矛盾可以看出問題的嚴重性。與孟子同時的水利專家白圭，自稱他治水的本領勝過禹，事實上他治水的確有本領，他懂得‘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潰’，他按視隄防，很留心地檢査螻蟻穴，一發見就把它塞住，因此，他治水就沒有水患㊁。以這樣善於治水的專家，在當時各國爭雄兼併的局面之下，亦沒有辦法施展其本領。爲求自己沒有水患，只可‘以鄰國爲壑’。孟子說禹以四海爲壑，雖然是假託之辭，說白圭以鄰國爲壑，則是事實㊂。這一點也說明了分裂局面對水利灌溉事業發展的障礙。

春秋戰國的分裂局面，還有一種情形與發展灌溉事業，提高生產力的要求相反的是：各國在爭城爭地的掠奪和兼併的戰爭中，還利用水來做攻城的武器。‘史記’趙世家稱襄子立四年(公元前四五五年)，知伯率韓魏攻趙，趙襄子懼，乃奔保晉陽（山西太原)。歲餘，知伯‘引汾水灌其城，城不浸者三版’㊀。‘史記’魏世家汾水作晉水，晉水爲汾水的支流，分爲二派，北瀆卽知氏故渠㊁。嚴格說來，知伯當時利用來灌晉陽的應稱爲晉水。根據魏世家所載知伯的說話‘吾始不知水之可以亡人國也，乃今知之’，似乎首先發見水可以做攻城武器的就是知伯·以後到趙肅侯十八年（公元前三三二年），齊魏伐趙，趙也利用河水灌齊魏軍㊂。秦始皇二十二年（公元前二二五年），王賁攻魏，引河溝灌大梁（河南開封），大梁城壞，魏王假請降，秦盡取其地而魏亡㊃。諸如此類的史實，俱足以證明分裂的局面不特妨礙了水利灌溉系統的溝通，阻礙生產力的發展，而且在各國互相吞併的情況之下，還利用水來做戰爭武器，使人民蒙受很大的災害。

由此看來，歷史事實給我們證明：加强經濟聯系，打破生產力發展過程中的障礙，自春秋時代開始，卽已成爲各階層人民的共同要求。隨着生產力的發展，財產與階級的分化，各國掠奪戰爭的頻繁，在戰國時代，愈益感覺孤立閉塞分裂的局面成爲生產力發展的障礙，特別表現在最重要的經濟部門灌溉農業上面。各國都發展水利灌溉事業，興築隄防，同時又彼此妨礙着水利灌溉事業的發展，甚至利用川防作爲戰爭的武器，使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嚴重的損害。這種矛盾，非解決不可。解決這樣的矛盾，必然要打破孤立閉塞分裂的局面，掃除灌溉系統中的障礙，集中管理，統一計劃。秦始皇統一六國後所建立的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政府就負起這樣的一種任務。

秦自商鞅變法以來，爲田開阡陌封疆，積極發展生產。‘以牛田，水通糧，其死士死，列於上地，令嚴政行’㊄，以‘好興事’著稱，特別注意發展水利灌溉事業，鄭國渠築成，‘關中爲沃野，無凶年’。乘諸侯之敝而統一海宇。在統一以前，對於水利灌溉事業的經營，已經素有經驗，統一以後，秦始皇“很好地知道自己首先是江河流域上灌溉事業的總經營者”，建立中央集權的政府，遂行這種重要的社會經濟職能。促成秦代中央集權政府的建立，水利灌溉事業的經營，雖然不是唯一的因素，可以說是最重要的因素之一。關於這一點，我們不是推理的或想當然的，我們在歷史記載裏有秦始皇自己碑刻上確實可靠的證據。秦始皇統一六國以後，巡遊各地，到處刻石頌揚秦的功德，三十二年（公元前二一五年）東遊到碣石（關於碣石所在地，歷來有多種說法，今地未能確指），在碣石門刻有紀功碑文，特別舉出墮壞城郭，決通隄防的功德。碑文裏面說:

“……皇帝奮威，德並諸侯，初一泰平，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旣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產，久(分)並來田，莫不安所，羣臣誦烈，請刻此石，垂著儀矩”。㊀

從刻文看來，可知秦始皇特別標出‘墮壞城郭，決通川防’，作爲他自己的功德。‘墮壞城郭’就是打破春秋戰國以來孤立閉塞分裂局面的標誌，‘決通川防’就是溝通水利灌溉系統，不使再有壅泉曲防的障礙。完成了這兩大任務，就可以達到‘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產，久並來田，莫不安所’的目的。這段刻文充分說明了秦始皇知道這種社會經濟職能遂行的重要性，必須建立統一的中央集權政府來負起這個很重要的任務。最近我讀到蘇聯科學院院士著名經濟學家瓦爾加（E.BAPГA）的「帝國主義經濟與政治基本問題」一書，他在說‘帝國主義者入侵以前的中國’部分提到：在中國的三千年歷史中，有時由於內戰外征，中央政權削弱，有時國家分裂爲許多部分，但經過相當期間中央政權又恢復起來。他論述中國古代中央集權國家的建立與水利灌溉的關係則說:

‘在中央集權國家中起有很大作用的經濟基礎，就是極端必要的有組織的水利灌溉系統。中國的農業自古卽建立在人工灌溉的基礎上……大概當時必須建設大規模的灌溉系統，調節水的流動和利用，建築堤壩以預防成千公里的廣大地區在大河氾濫時遭受水災的危險。爲了這一切當時就有必要建立保護和管理水利系統的中央機關，調配大量的勞動力，建立國家的中央管理機構和政府’。㊁

這段話可以作爲一個簡短的結論，說明古代中國和古代東方其他最早的國家一樣，中央集權國家的建立，與水利灌溉有密切的關係。根據上面的論證，我可以肯定地說，古代中國並不是例外。

(原載《中山大學學報》1955 年第 2 期)

㊀ 見‘戰國策校註’卷二東周。按‘水經注’卷十五伊水註引此文畧有删節出入。

㊁ 見‘韓非子’喩老篇。

㊂ 見‘孟子’告子。‘按史記’貨殖傳稱白圭爲周人。趙歧註‘孟子’以孟子同時的白圭卽‘史記’貨殖傳的白圭。閻若璩‘四書釋地續’(經解卷二一)白圭周人條力言有兩白圭，未知孰是，在本文白圭果爲一人抑或有二人同名，無關重要，不必詳考，惟孟子與韓非子所言的白圭，同屬一人，則毫無疑問。

㊀ 按知伯引水灌晉陽城事亦見於鮑彪‘戰國策校註’卷六、‘史記’卷四四魏世家等書。

㊁ 據‘後漢書’卷五安帝紀‘修理太原舊溝渠漑灌官私田’句下李賢註引‘水經注’：‘晉知伯遏晉水以灌晉陽，後人蹤其遺跡，蓄以爲沼。分爲二派，北瀆卽知氏故渠’。今永樂大典輯本水經註卷六晉水註將酈道元原文割裂，在水經“東入於汾水”句下註‘沼水分爲二派，北瀆卽知氏故渠’，非酈道元原文之舊。

㊂ ‘史記’卷四三趙世家。

㊃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又卷四四魏世家。

㊄ ‘戰國策’卷六平陽君趙豹對趙王語。

㊀ 見‘史記’秦始皇本記。按碣石刻石原文有脫漏，容庚先生‘秦始皇刻石考’(一九三五年六月‘燕京學報’第十七期單行本）舉出有三種摹刻本，錢泳本、吳863本及無名氏本，皆贋品。

㊁ 瓦爾加：‘帝國主義經濟與政治基本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中文譯本五〇九頁。俄文原本三九一頁。

對於“試論殷代的直接生產者—釋羌釋衆”的幾點補充意見

王　承　祒

壹

文史哲一九五四年六月號曾經發表拙著“試論殷代的直接生產者——釋羌釋衆”。在那篇文章中，著者認爲殷代的“羌”是奴隸。殷代的直接生產者“衆”是奴隸。從而認爲殷代是奴隸社會。

那篇文章寫成於一九五二年，兩年以來，著者對於這一問題以及與這一問題有關的其他問題又作過一些研究，現在，對於這些問題提出幾點補充意見。

貳

以下是一點關於“衆”的補充意見。

甲骨卜辭中有“佾牢”“佾窐”“佾犬”“佾豖”“佾豰”等等。

“佾牢”“佾窐”“佾犬”“佾豖”“佾豰”的意義是殷人用牛，羊，犬，豖，豰作爲犧牲，殺死它們，以祭祀殷王的先祖。

甲骨卜辭中有“佾羌”。例如：

⧄其帚召于丁、佾百羌、卯十口。鄴、初、下、三〇、二。…………（一）

⧄其佾中宗祖乙、佾羌。甲、一四八　。…………………………（三）

共佾羌十人、王受祐。粹、五九四。…（四）

二牢。

三牢。

五牢。

佾羌。

弗佾羌。庫、一六四八。…………（四）

佾羌。

弗佾羌。戩、二五、三。…………（四）

“佾羌”的意義是殷人用羌人（戰爭俘虜）作爲人牲，殺死他們，以祭祀殷王的先祖。

甲骨卜辭中有“佾奚”例如：

乙丑卜、王、佾三奚于父乙、三月延雨。柏、八。…………（一）

“佾奚”的意義是殷人用“奚”（奴隸）作爲人牲，殺死他們，以祭祀殷王的先祖。①

甲骨卜辭中有“佾妾”。例如：

口巳、自祖乙佾妾、佾戊大。

弗佾。粹、二一八。…………（四）

“佾妾”的意義是殷人用“妾”（奴隸）作爲人牲，殺死他們，以祭祀殷王的先祖。②

甲骨卜辭中有“佾艮”。例如：

戊辰卜、佾艮、妣己一女、妣庚一女。粹、七二〇。…………（四）

“佾艮”的意義是殷人用“艮”（奴隸）作爲人牲，殺死他們，以祭祀殷王的先祖。③

甲骨卜辭中有“佾衆”。例如：

己亥卜、古、貞佾衆、之十二月。後、下、三三、八。…………（一）

貞共佾衆。甲、二六九五。…………（三）

“佾衆”的意義應當與“佾牢”“佾窐”“佾犬”“佾豖”“佾豰”“佾羌”“佾奚”“佾妾”“佾艮”等等相同，其意義是殷人用“衆”作爲人牲，殺死他們，以祭祀殷王的先祖。

所以可知“衆”是可以被佔有他們的人任意的殺死的。所以可知殷代的“衆”是奴隸。

叁

以下是一點關於“羌”的補充意見。

當著者證明殷人使用被俘虜的羌人從事農業生產之時，曾經徵引以下一條甲骨卜辭。作：

⧄貞王命多羌经田。粹、一二二二。…（四）

這一甲骨卜辭左上角殘缺，經著者反復仔細諦察，發現諸家所釋爲“羌”字者實是一“羊”字。但是“多羊”的文例在甲骨卜辭中從未見過，而“多羌”在甲骨卜辭中則極爲常見，所以著者猜想，“羌”“羊”字形頗相近似，此“羊”字可能是“羌”字之誤。因爲“多羊经田”是不通的，只有“多羌经田”才可以讀通。

退一步說，卽使這一甲骨卜辭與“羌”並沒有關係，“羌”是奴隸這一論點仍然是能够成立的。因爲，甲骨卜辭中還有很多關於殷人使用被俘虜的羌人從事田獵的記載，殷人在戰爭中俘虜到羌人，不殺死他們，而使用他們從事田獵勞役。此等被殷人使用於從事田獵勞役的被俘虜的羌人，按照一般的社會發展史規律，他們的身分必然的是奴隸。所以，“羌”是奴隸這一論點仍然是可以得到確定的證明的。

肆

著者認爲殷代的“羌”和“衆”是奴隸。除此以外，著者認爲殷代的“奚”“妾”“艮”也是奴隸。關於殷代的“奚”“妾”“艮”是奴隸這一問題，著者將在另外一篇文章中詳論。④在這裏不再贅述。

---

①詳見拙著“試論殷代的“奚”“妾”“艮”的社會身分”（未刊）。

②同註一。

③同註一。

④同註一。

（原載《文史哲》1955 年第 9 期）

試論殷代的“奚”“妾”“艮”的社會身分

王　承　祒

壹、“奚”

殷代的“奚”是奴隸。

甲骨卜辭中有：

貞來庚戌佾于示壬妾妣□、牝、豼、□、豰。餘、四二。…………（一）

乙丑卜、王、佾三奚于父乙、三月延雨。柏、八。…………（一）

己巳、皋佾大丁卅。

庚午卜、佾奚大乙卅。甲、二二七八。…………（四）

佾羌。

弗佾。

祖辛、奚、□。續、一、一九、三。…………（四）

佾豰。摭續、二七三。…………（四）

〔御〕般庚、三牢、豰□。粹、三三八。…………（三）

御小辛、三牢、又豰二。

御父庚、二牢、又豰二。合、四四。…………（三）

以上的甲骨卜辭，都是關於殷人用“奚”作爲人牲，殺死他們，以祭祀殷王的先祖的貞卜。所以可知“奚”是可以被佔有他們的人任意的殺死的。

並且，以上甲骨卜辭中的“奚”，當殷人用他們祭祀殷王的先祖之時，是把他們和“牝”“豼”“牢”並列在一起，所以可知“奚”的身分是和牲畜完全一樣的。

所以，殷代的“奚”是奴隸。

甲骨卜辭中有：

癸丑卜、賓、貞㠯來□豰。佚、一五一。…………（一）

“來”在甲骨卜辭中有一種特殊的意義，其意義是向殷王貢納。例如：

貞畫來牛。乙、二二一七。…………（一）

就是畫向殷王貢納牛。

奚不其來牛。乙、二二一七。…………（一）

就是奚不向殷王貢納牛。

甲辰卜、㱿、貞奚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馬五。乙、三四四九。…（一）

就是奚向殷王貢納馬。

貞戠不來其白馬。掇、二、一二四。…………（一）

就是戠不向殷王貢納馬。

貞□其來象。後、下、五、一一。…………（一）

就是某向殷王貢納象。

癸未卜、亘、貞畫來豙。七、丁一。…………（一）

就是畫向殷王貢納豙。

貞䟣來羌、用自成、大丁、〔大〕甲、大庚、下乙。京津、六二八。…（一）

就是䟣向殷王貢納他在戰爭中所俘虜到的羌人。

⧄光來羌。京津、四一一九。…………（一）

就是光向殷王貢納他在戰爭中所俘虜到的羌人。

□□卜、㱿、貞豸來羌。明、二三四三。…………（一）

豸不其來五十羌。

卌羌。乙、九二一。…………（一）

就是豸向或者不向殷王貢納他在戰爭中所俘虜到的羌人。

己卯、貞逘來羌、其用于父□。金、一一八。…………（四）

就是逘向殷王貢納他在戰爭中所俘虜到的羌人。

⧄貞𡇒來一羌、一牛、□龜。甲、五二五。…………（四）

就是𡇒向殷王貢納羌人和牛和龜。

所以，甲骨卜辭中的“㠯來□豰”就是㠯向殷王貢納奴隸。

貳、“妾”

殷代的“妾”是奴隸。

甲骨卜辭中有：

王其佾母戊、一卸、此受祐。

二郄。

卯唯羊。

唯少宰。

唯牛、王此受祐。粹、三八〇。……………………(三)

〼三郄。掇、二、四〇八。……………………(四)

〼五郄。京津、四一四三。……………………(四)

〼大乙、其酉郄、唯歲。粹、三八七。……………………(四)

〔乙〕巳、自祖乙侑妾、侑戊大。

弗侑。粹、二一八。……………………(四)

丁巳卜、其燎于河、牢、沉郄。後、上、二三、四。……………………(四)

以上的甲骨卜辭，都是關於殷人用"妾"作爲人牲，殺死他們，以祭祀殷王的先祖的貞卜。所以可知"妾"是可以被佔有他們的人任意的殺死的。

並且，以上甲骨卜辭中的"妾"，當殷人用他們祭祀殷王的先祖之時，是把他們和"羊""少宰""牛""牢"並列在一起，所以可知"妾"的身分是和牲畜完全一樣的。

所以，殷代的"妾"是奴隸。

叁、"艮"

殷代的"艮"是奴隸。

甲骨卜辭中有：

御于高妣己、豈二羊、酉艮、□。前、一、三四、六……………………(一)

癸未卜、御庚妣、伐廾、𢀛卅、卅牢、艮三、□。前四、八、二。…(四)

甲寅卜、貞、三卜用、盟三羊、酉伐廾、𢀛卅、牢卅、艮三、□、于妣庚。前、八、一二、六。……………………(四)

來庚寅、酒、盟三羊于妣庚、酉伐廿、𢀛卅、牢卅、艮三、□。後、上、二一、一〇。……………………(四)

貞福于妣己、酉艮、卯宰。續、一、三八、六。……………………(一)

〼酉艮、□、𠬪宰。天、四八。……………………(一)

□酉卜〼侑祖甲、用艮。拾、一、一二。……………………(一)

乙丑卜、叶、祖丁〼用二艮。拾、一、一三。……………………(四)

〼酉五牢、艮、匚。錄、五四〇。……………………(一)

貞勿侑十艮。錄、八七六。……………………(一)

侑于妣庚十艮、□牢。誠、一六五。……………………(一)

壬戌〼艮用。六、華、二。……………………(一)

貞御于丁、艮、□。六、束、四二。……………………(一)

貞于母庚侑艮。京津、八〇七。……………………(一)

侑于父□、艮。京津、八三〇。……………………(一)

貞侑艮。京津、八五二。……………………(一)

二艮。京津、一〇八四。……………………(一)

〼酉艮。京津、四二一三。……………………(一)

丙辰卜、侑艮于高妣丙。

庚午卜、侑艮。鄴、三、下、四二、一。……………………(四)

酉二艮、一□。掇、二、三〇二。……………………(一)

甲戌卜、亘、貞御婦好于父乙、酉艮。庫、一七〇一。……………………(一)

四艮。明、七七八。……………………(一)

酉艮。明、一九二五。……………………(一)

乙巳卜、王、侑艮。研、四。……………………(四)

貞燎于高妣己、侑𣪊、酉三艮、□、卯宰。

勿燎于高妣己。珠、一。……………………(一)

乙卯卜、賓、貞呼婦好侑艮于妣癸。珠、六二〇。……………………(一)

貞〼于〼己侑艮。乙、五八六。……………………(一)

貞酉妣庚十艮、卯十宰。

酉妣庚十艮、卯十宰。乙、七五一。……………………(一)

丁卯卜、用艮、祖丁于兄己。乙、一〇〇六。……………………(二)

〼酒、艮、卯宰、卯一牛。乙、一〇九七。……………………(一)

侑艮。乙、一四二七。……………………(一)

貞〔豈〕彘、酉少宰、侑艮、女一、于母丙。乙、一六七〇。………(一)

來庚寅、豈〼庚、酉十艮、𣪊。乙、二〇二三。……………………(一)

〼父乙、艮、卯宰。乙、二一四五。……………………(一)

□□卜、爭、〔貞御〕子妣于母、宰、侑艮、女。乙、二二四九。…(一)

侑于妣甲、艮。乙、二二六九。……………………(一)

貞三艮，于祖辛。乙、二三七五。……………………(一)

酉艮，十少宰。乙、二五三四。……………………(一)

唯妣甲、六艮。

唯妣〔己〕、五艮。乙、二六六一。……………………(一)

□午〼匚、酉十艮、卯少宰。乙、二八〇二。……………………(一)

癸酉卜、殼、貞〼于〔妣〕己〼。

癸酉〔卜〕、殼、〔貞〕〼艮〼。

侑艮妣己、㠭。

勿侑妣己。乙、三三一七。……………………(一)

酉妣己艮、□。

豈羊、酉艮、□。乙、三三八七。……………………(一)

癸未卜、御余于祖庚、羊、豕、艮。

于祖戊御余、羊、豕、艮。

于子庚御余、毋宰、𠬪艮。

唯宰、𠬪艮。乙、四五二一。……………………(四)

壬寅卜、余㞢于父丁、艮、以戈。

來癸□艮于妣癸、石艮。乙、四九二五。……………………(四)

戊子卜、侑、升、歲、于父戊、艮用、今戊。

戊子卜、唯今戊用。乙、五三九九。……………………(四)

庚戌卜、朕耳鳴、侑御于祖庚、羊百、侑用、五十八、侑毋用、□、今日。

庚戌卜、侑御于妣辛及父丁，唯之侑艮、□。乙、五四〇五。………(四)

侑艮于妣□。乙、六二三二。……………………(一)

酉艮一人。

酉艮二人。

三人。通、別、何、一一。……………………(四)

戊辰卜、侑艮、妣己一女、妣庚一女。粹、七二〇。……………………(四)

以上的甲骨卜辭，都是關於殷人用"艮"作爲人牲，殺死他們，以祭祀殷王的先祖的貞卜。所以可知"艮"是可以被佔有他們的人任意的殺死的。

並且，以上甲骨卜辭中的"艮"，當殷人用他們祭祀殷王的先祖之時，是把他們和"羊""牢""羊""宰""𣪊""彘""少宰""豕"並列在一起，所以可知"艮"的身分是和牲畜完全一樣的。

所以，殷代的"艮"是奴隸。

甲骨卜辭中有：

庚子、貞夕福、酉羌、卯牛一。甲、八八四。……………………(四)

己亥、羌、卯、酉羌、酉、卯、酉、父乙。甲、二四二三。…………(四)

在這裏，"艮"字從"羌"，如果一種社會現象，能夠在文字結構上得到反映，則這種社會現象必然是極爲普遍的。現在"艮"字從"羌"。所以可以推知殷代的"艮"大多數都是羌人。

肆、跋尾

以上，我們以確鑿的證據證明殷代的"奚""妾""艮"的社會身分是奴隸。但是，這絕對不是說殷代的文字中所有的"奚"字"妾"字"艮"字其意義都是奴隸。爲了說明這一點，舉幾個例子如下：

首先舉"奚"字爲例。

甲骨卜辭中有：

壬申卜、貞王田奚、往來無災、王叱曰吉、獲犷十三。通、六七三。…(五)

這裏的"奚"字是一地名。

殷代的銅器銘文中有：

奚。尊。三代、六、六。

奚。卣。三代、一二、三五。

奚。斝。三代、一三、四七。

奚。爵。三代、一五、二。

甲骨卜辭中有：

甲辰卜、殼、貞奚來白馬、王固曰吉、其來馬五。乙、三四四九。…(一)

以上的"奚"字是一氏族名。

甲骨卜辭中有：

己丑卜、爭、貞王其𢦔。

貞勿𢦔。乙、四五〇二。……………………(一)

丙寅卜、亘、貞王瀫多屯、若。

貞王瀫多屯、若，于下乙。乙、四一一九。……………………………（一）

以上的“奚”是一動詞。

其次舉“妾”字爲例。

甲骨卜辭中有：

甲辰卜、貞王賓示癸爽妣甲、協日、無尤。林、二、三五、一。…………（一）

癸丑卜、王、□□筆、示癸妾妣甲。拾、一、八。 ……………………（一）

又有：

甲辰卜、▨嫦嫩▨。甲、三八。 ………………………………………（一）

妾執有子。前、四、二五、八。…………………………………………（一）

以上的示癸爽妣甲和示癸妾妣甲是一個人，嫦嫩和妾執是一個人，所以可知“妾”字的意義和“爽”字“嫦”字相同，都是配偶的意思。妾妣甲和妾執都是殷王的妻子，妾妣甲並且死後被祭祀，所以他們絕對都不是奴隸。

甲骨卜辭中有：

甲申、貞其郅。平津、雙、一八九。……………………………………（四）

弗郅。寧滬。一、九四。…………………………………………………（四）

以上的“妾”字是一動詞。

以上所舉出的殷代的“奚”字“妾”字其意義都絕對不是奴隸。如果把此等實際上不是奴隸的“奚”字“妾”字等說成奴隸，那當然是錯誤的。

本文徵引甲骨卜辭時所使用符號說明

（一）□表示甲骨卜辭一字殘缺或者一字模糊或者一字無法隸定而又與徵引時所要證明之論點沒有直接的關係。

（二）▨表示甲骨卜辭一字以上殘缺或者一字以上模糊或者一字以上無法隸定而又與徵引時所要證明之論點沒有直接的關係。

（三）〔 〕中之字表示此一字或者此數字在甲骨卜辭中殘缺按文例補出之。

（四）行末括弧中數目字表示分期：

一、表示此一甲骨卜辭屬於武丁時期。

二、表示此一甲骨卜辭屬於祖庚祖甲時期。

三、表示此一甲骨卜辭屬於廩辛康丁時期。

四、表示此一甲骨卜辭屬於武乙文丁時期。

五、表示此一甲骨卜辭屬於帝乙帝辛時期。

（原載《北京大學學報》1955 年第 1 期）

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

束世澂

一　中國境內最早的國家——夏王朝

也和尼罗河流域和兩河流域的居民一样，我國黄河流域的居民底農業生產，很早就需要完成大規模灌溉系統。在古代傳說中，有这样的一類的傳說：

“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昔共工棄此道也，……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庳，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乱並兴，共工用滅。”（“國語”“周語”）

“〔舜時〕共工振滔洪水。”（“淮南子”“本經訓”）

这是反映着在古代曾發生不少为水利而激起的激烈鬥爭。

为古代人民所歌頌的夏禹治水的偉蹟，“尚書”“堯典”曾叙述当時水災的嚴重情況說：“湯湯洪水方割，蕩蕩怀山襄陵，浩浩滔天，下民其咨！”但帝舜命禹去治水則說：“咨禹！汝平水土。”（“舜典”）禹自己也祇說：“予决九川，距四海；濬畎澮（溝洫）距川。”（“尚書”“益稷”）並無神秘色彩。“論語”上更說得簡單樸素：“禹，吾無間然矣，……卑宮室而尽力乎溝洫。”可見禹的偉大功績是在於兴修水利，克服水災。禹之所以獲得古代人民普遍的推崇，如“尚書”“呂刑”所說的：“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禹貢”所說：“声教訖于四海，禹賜玄圭，告厥成功。”是反映着在夏禹領導下，完成了廣大人民所迫切需要的大規模灌溉系統。

我們知道，“建築水利工程，自然需要很多的人力，因此，在很早以前就有人把战爭的俘虜作为奴隸，大量地利用他們从事於建築堤壩和溝渠的工作，这就是古代东方國家階級社会所以較早形成的原因。”㊀夏禹時已完成了大的灌溉系統，而据“史記”“夏本紀”所傳，夏王朝已形成一个家天下的國家，这不是偶然的巧合。我國文明發祥地，也和埃及、巴比倫环境彷彿，是在土質鬆肥的黃土地帶。考古材料可以推斷夏代已進入青銅器早期，是可能形成早期奴隸制國家的。

㊀ “國家与法权通史”，一九五四年人民大学版，第一分册，十六頁。

再看古史的記錄，夏代也有廢除氏族民主制的跡象。古代相承的古史“竹書紀年”，顯示着夏代底君位繼承是父傳子。“孟子”說：“唐虞禪，夏后殷周繼”。（“万章”上）“韓詩外傳”說：“五帝官天下，三皇家天下；官以傳賢，家以傳子。”夏代廢止氏族民主制是古人确認的事实。“史記”“夏本紀”：“於是啓遂即天子之位，……有扈氏不服，啓伐之，……遂滅有扈氏，天下咸朝。”“竹書紀年”：“益干啓位，啓殺之。”“淮南子”“齐俗訓”：“有扈氏为义而亡。”高誘注：“有扈，夏啓之庶兄也，以堯舜举賢，禹独与子，故伐啓，啓亡之。”可見夏啓称王，是用武力夺來的，是廢止了氏族民主制的。有扈氏的反抗，情況和後來契丹酋長阿保机自称皇帝時約略相同。阿保机時，發生所謂“諸弟之乱”，战爭非常激烈。战後的景象是：“民間昔有万馬，今皆徒步。”（“遼史”“太祖本紀”）夏啓之能够獲得“天下咸朝”，構成父傳子的“家天下”，是曾經过激烈战爭的。其氏族民主制的廢除，是形成國家底一个信号。

恩格斯曾指出國家和氏族制不同的兩个标幟：（一）按地域劃分居民，（二）公共权力底創設，㊀这在夏代的史料中也有比較可信的材料可資証明：

1、夏王朝的領土是劃分九个區域的。“左傳”引西周“虞人之箴”：“芒芒禹迹，画为九州，經啓九道。”（襄公四年）“九州”在“商頌”上称“九有”，“有”字的意义是“域”；“九州”就是九个區域。夏代的这种分劃，是有九鼎为証的。宣公三年“左傳”說：“昔夏之方有德也，远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为之备。……桀有昏德，鼎遷于商，……商紂暴虐，鼎遷于周。”（王孫滿对楚子問九鼎大小輕重）九鼎是三代相傳的实物，可証夏代確曾劃分領土为九个區域。九州的範圍並不大，晉司馬侯說：“四嶽、三塗、陽城、大室、荆山、中南，九州之險也。”（昭公四年“左傳”）这些“九州之險”，不超出現代山西、河南、陝西三省境內。㊁夏代國都遷徙頻繁，但也不出陝、晉、豫三省境內，只曾一度建都在魯西（太康居斟灌），㊂可見夏王朝的領域基本上只以現代的豫晉陝三省为範圍，却还不能說它已佔有这三省的全境。

鑄九鼎的時代，是可以象徵夏分九州的時代的，据“墨子”“耕柱篇”，則是在夏啓時鑄的。这可以推見夏啓在战勝一切反抗者時，劃分地區，設立了九个地方官長（九牧），鑄九鼎記功，表示他是“九州”之王。㊃

2、夏王朝是曾創設公共权力的。从“竹書紀年”和“夏本紀”看來，夏王朝曾不断和

㊀ “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一六三——一六四頁。

㊁ 參考丁山，“中國地理之沿革”，四川大学印本。

㊂ 參考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載一九三五年“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五本第一分。

㊃ 夏代的一切，都以九为數，如：九辯、九代、九夷、九德、九山、九川、九苑、……領土也分为九，是夏人的習尙。

为大辰，北辰（北斗星）亦为大辰。"（"公羊傳"昭公十七年。此外，恐有失傳的——筆者。）这三个辰为什麼享有大名呢？是因为被夏商周三族分别採用的。

> 昭公元年"左傳"："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实沈，居于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帝后不臧，遷閼伯于商丘，主辰（大火），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遷实沈于大夏，主参（参伐），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滅唐而封大叔焉，故参为晋星。"
>
> "論語""为政"："譬如北辰（北斗星），居其所而众星拱之。"

由此可知，参星是夏族所用的辰，心星（大火）是商族所用的辰，北斗星是周族所用的辰。三族的"辰"不同，因而歲首不同，这是三正不同的根本原因。从这裏可以看出三族的文化，至少有一部分是各自独立發展出來的；而夏代生產力底發展水平是能够形成奴隸社会的。

夏代的奴隸制，是处於奴隸社会的那个階段呢？答覆这一問題，須尋求夏代的特徵。我們發現夏代某些特徵，和斯巴達人有些相似：

（１）夏族人數是不太多的。夏族和商族相比，顯然比商族小得多。成湯擊破夏桀後，夏族就不再能掀起反抗运動；而商族在成王時还能進行震撼周王朝的大反抗。夏的遺族如杞如鄫如唐皆極微小；商的遺族宋，在周代还是大國，並且周人將"殷頑民"一部份遷於洛邑，一部份分賜給魯衛才鎮压下來。

（２）夏族是以勇武著名的。夏人尙武，甲骨文夏字本"象人秉鉞講武之形。"（丁山："先秦史考"）"左傳"記吳季札之說："夫能夏則大。"这是春秋時人对古代夏族的一般印象。詩書所傳如"有夏"、"諸夏"等等，是將夏族当做自己的荣譽族名。

（３）夏族是長期保持着强烈的氏族制殘餘的。在周代，夏族的後裔如杞如鄫，皆被称为"夷"；周初封唐叔于夏虛，卻不能施行周的政制，而要"啓以夏政，疆以戎索（法）"。可以推想在夏代時夏族本身是牢固地保持着帶有氏族制殘餘的農村公社制的。周人所謂"戎索"，其含义是落後的社会制度。

夏族从夏啓時廢止氏族民主制，構成了夏王朝，当然在夏代只能是早期奴隸社会。由於夏族人數不多，本身的公社制还牢固地保持着，他們征服的地區在古代却也不算小，在这种情况下，当他們征服廣土众民後，照馬克思、恩格斯的指示，是可能形成像斯巴達人那样的"希洛特"類型底奴隸制的。恩格斯曾說：

> "固然，農奴制並非是一种中古封建形式，凡征服者要当地居民替他們耕种田地之处，譬如，很早在帖撒利我們都可以找着或差不多可以發現这种制度。"㊀

㊀ "馬恩全集"，俄文版，二十四卷，六〇五——六〇六頁。

四國部落、氏族進行战爭並向他們徵收貢物（所謂"來賓"），可知夏王朝是有軍隊組織的。昭公六年"左傳"："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湯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可知夏王朝是有刑法的。"祀記""明堂位"："夏后氏官百。""尙書""立政篇"則說夏代的官吏分三大部門："宅乃事，宅乃牧，宅乃準，茲惟后矣。"㊀"立政篇"並說这"三宅"是三代相沿的制度。虽"三宅"頗費解釋，但夏代已有相当大的官僚羣則是可以明確的。有軍隊以進行对外侵略，有官吏以進行对內剝削，㊁还有專管公共事务（水利灌漑）的官吏（如禹为司空），已尽了亞細亞形态的國家的三种職能。

夏代既已具有这兩种國家标幟，可以判断它已是形成了國家，因而也可推断它是早期奴隸制社会。

夏代的生產力發展的水平，能不能形成奴隸社会呢？回答这一問題，史料很为缺乏，但我們可从天文曆法方面進行推論。

我們知道，天文曆法是隨着農業底發達而進展的。春秋時的孔子曾主張"行夏之時（曆法）"，可知夏族的曆法在古代是比較適合農業生產的。我們見到西周王國的詩歌，裏面所用的月份全用"夏時"，可見在曾經夏王朝統治的地區，人民是擁護"夏時"的。夏王朝这一成就，不能不歸功於夏代劳動人民曾大大地發展了農業。

夏曆和商、周曆有何不同呢？漢儒有"三正"的說法：夏代以建寅之月（現在農曆正月）为正月，商代以建丑之月（現在農曆十二月）为正月，周代以建子之月（農曆十一月）为正月。这"三正"的不同，过去有些人不信，但現在却可以加以証实。夏曆建寅，是"詩經"可以証明的；殷曆建丑，則甲骨文可以証明（詳"殷曆譜"）；周曆建子則"周書""周月解"可以証明。㊂

我們再研究一下，为什麼有"三正"的不同？这个根源出於"三辰"。上古观測天文沒有儀器，但憑肉眼观測。在較早的時代，是用"三辰"來决定節气早晚的。因为用太陽曆的初期，旣不能確知一太陽年的長短，又無何种曆法作为根据，只能隨時观察日出前日沒後天上星象的位置的变動，用以决定時節之早晚（如"夏小正"，"正月初昏参中"。）。这就是古人所謂："观象授時"，而那被採用以决定節气的星就叫做"辰"。㊃論理，天上的恒星都可以被採用为"辰"，但在我國曾被採用的則有三个："大火（心星）为大辰，伐（参伐）

㊀ 事宅是中央政府官吏，牧宅是地方官吏，準宅是祭師。

㊁ 如鄭注"禹貢"引"夏書""胤征"："篚厥玄黃，昭我周王。""國語""周語"引"夏書"："關石和鈞，王府則有。"

㊂ "周月解"："惟一月既南至（冬至）。"可証周的正月是包括冬至節气的月份，冬至是一定在農曆十一月的。

㊃ 参考陈遵媯，"中國古代天文学簡史"。

商王朝的國家机構

夏族是处於黃河中上游的，商族是处於黃河下游的，为保持大規模灌漑系統的完整，黃河上下游必須隸於統一政权之下，这种情况和上埃及与下埃及必須統一是一样的。在未曾統一時这兩方必曾發生多次战爭，但因史料喪失，今只見"竹書紀年"，"夏伯杼子东征"，（"御覽"九〇九引）"夏本紀"說夏桀曾囚湯于夏臺。

为生產發展所必需的黃河流域的統一政权，畢竟在商王朝实現，因而商代的領域远大於夏王朝。商王朝曾將它的領土分为中央和地方兩种區域。中央區就是國都所在，國都及其直轄地称为"商邑"（或大邑商），地方称为四方：

> "尙書""立政"："亦越成湯，……克用三宅三俊，其在商邑，用协于厥邑；其在四方用丕式見德。"（按"令彝"以"三事"和"四方"对擧，可資參証。）

中央區也称为"內服"或称为"正"，地方也称为外服。

> 甲骨文："示于商正。"（"前"二、五、三）"盂鼎"："惟殷边侯甸，越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喪師祀。"（按"尙書""無逸"："文王不敢盤于遊田，以庶邦惟正之供。"可資參証。）

其統治机構，也分中央和地方兩部門，在这兩部門以外，还有王宮侍衞的組織，下文分別敍述。

中央統治机構：

殷代的中央官吏分卿事寮大史寮兩大部門。

> 甲骨文："辛未王卜在召聽，惟执，其令卿事，亡災。"（"通"六一五）"卿事卜。"（"前"二、二三、一）"尙書""洪範"："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尙書""微子"："卿士師師非度。"
>
> 甲骨文："利令，其惟大史寮令。"（"前"五、三九、八）"辛亥卜爭貞，廾众人，立大史于西奠，戉，☒☒月。"（"林"二、一一、六）
>
> 按：甲骨金文上的卿事在"詩經""書經"上寫作卿士，是殷周的最高执政官。在西周，卿事寮与大史寮平行（見"毛公鼎"和"番生敦"），甲骨文虽未見卿事寮，但有大史寮有卿事，可以推断殷代也是有卿事寮的。

大史寮就是大史領導下的官僚羣，甲骨文所見有"史"，有"巫"，当是大史的僚屬（古人巫史連称）。"史"的職务据甲骨文是掌管祭祀、龜卜、記錄、保管記錄等事；"巫"是參与祭祀的。可見大史寮这一官僚羣是相当於歐洲古代祭師的，这也就是"尙書""立政篇"所說的"準宅"（準，法也）。在殷代，这一羣人是可以充当执政官的，如巫咸便是（見"尙書""無逸"）。这也証明在殷代，貴族和祭師不分。

在这种制度下，土地为公社所有，被奴役者为集体所有，奴隸（被奴役者）耕种土地有自己的經济，只向主人交納定量的实物（貢），不服劳役（如斯巴達）。古代典籍中，如"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滕文公"上）"祀記""表記"說："虞夏之道，寡怨于民。""虞夏之文，不勝其質。"是反映这种剝削形态的，从而我們推断夏王朝是处於早期奴隸社会"原始"階段。

二　殷商的奴隸制

商湯滅夏時商族的社会性質

夏王朝的滅亡，在比較可信的史料中有以下的記錄：

> "尙書""多方"："有夏誕厥逸，不肯慼言于民，乃大淫昏，不克終日劝于帝之迪。……因甲（狎）于內乱，不克灵承于旅，罔丕惟進（貢納）之恭（供），洪舒（荼）于民。亦惟有夏之民，叨懫日欽（兴），劓割夏邑。……乃惟成湯，克以尔多方（邦），簡代夏作民主。"
>
> "尙書""立政"："桀德，惟乃弗作往任，是为暴德，罔後。"（任，是貢賦，如"白虎通"引"酒誥"："侯甸任，衞作國伯"的任，弗作往任是加重了过去的貢賦制。）
>
> "尙書""湯誓"："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怠弗协曰：'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夏德若茲，今朕必往。"

从这些記錄中，可以看出在夏桀時，曾对被統治者施行繁重的劳役（率遏众力），殘酷的貢納（惟進之恭，洪舒于民），并剝夺公社的土地（率割夏邑），激起夏民大起义（叨懫日欽，劓割夏邑），誓与統治階級一同滅亡（予及汝皆亡）。商湯在这時乘机而起，率領了他的一些隸屬部落（"多方"），擊破夏國，消滅了夏王朝。

商族在滅夏時的社会，拿"湯誓篇"來分析，那時已有"众"和"庶"（民）的區別。湯决定出兵時曾遭受众和庶的反对，反对的理由是："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可見伐夏只是成湯一人的主張，他用重賞和奴戮來脅迫众庶（予其大賚汝，尔無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这种情况，决不是氏族制社会，应是早期奴隸制社会。那末，商湯滅夏，是一个更强的奴隸社会消滅了較弱的奴隸社会，只能是"中心的轉移"，不能改变社会性質的；但征服者商王朝的奴隸制必然要比夏代前進一步，則是可以推断的。

卿事寮是卿事領導下的官僚羣，卿事可以代王主卜，可見它地位之高；卿事寮是國家政务机構。卿事以下，有好多官吏，分管各种事务，分为三个等級：（一）御事（办事人）；（二）亞（办事人的助手）；（三）服（服务的人），也称“多工”（工作者）。

“癸巳卜其呼北御事衞。”（“甲”一六三六）

“庚辰卜令多亞……”（“寧滬”卷二、一六）“辛巳彝”：“王飲多亞”。“𪓐毁”：“諸侯大亞。”“亞旅。”（“甲”三九一三）

“甲寅𡆥爭貞，多工亡尤。”（“粹”一二八四）“…乙未彡多工。……”（“商史論叢”引“十三次發掘”）“丁亥又宦（服），弜改呼宦，章師寮亡宦，王其示京師又册，若。”（“林”二、一、一六）（“前”四、三一、六）

“尙書”“酒誥”講述殷代的中央官吏說，“越在內服（中央），百僚庶尹（御事）、惟亞、惟服宗工（多工）”，这和甲骨文的記錄是符合的。这三个等級，到西周以後，逐漸变为卿、大夫、士（上層老百姓）三級。卿事的地位高於御事，在西周就列於“三公”了。

卿事寮就是“尙書”“立政篇”的“事宅”，可惜我們对於所謂“百僚庶尹”已無法完全知道。但可看出有幾种重要職官：

第一、統兵馬的官長称“師”。如：“師般伐吾方。”（“鉄”一七一、四，“前”六、五八、四）“令師般出兵。”（“鉄”一六三、八）按：“尙書”“洪範篇”“三，八政……八曰師”，鄭康成注：“師，掌軍旅之官，若司馬也。”在西周金文中如：師虎、師遽、師酉、師寰、師奎父、師兌等人也皆是統兵的，可証殷代的司馬称師。甲骨文所見有：“馬亞”（“甲”、三九一三、二六九五、三九一六），“多馬亞”（“粹”、一二九〇），“亞馬”（“後”下、五、一六），“射亞”（“甲”、二八二七）等，顯係屬於亞級的軍事官長。这一級既称“亞馬”，可能殷代也有“司馬”的名称，“牧誓”有“司馬”，可能是仿自殷人的，我們还沒有發現这种史料。

第二、管工程的官長称“司室”。如：“壬辰卜貞，设司室。”（“前”四、二七、八，“林”二、一、一）按：甲骨文未見司空，“洪範”和“牧誓”有司空，甲骨文的司室很可能就是司空。

第三、管土地的也有專門的官吏，如：“多田亞”（“粹”、一五四五反面），是管土地的亞級官吏；如：“小耤臣”（“前”六、一七、六），是管土地的下級人員（多工級的）。但甲骨文未見管土地的高級官吏，“洪範”和“牧誓”皆有司徒，推想殷代必有这种官長，我們还沒有發現这种史料。

这三种官吏的職掌，就是西周所謂“三事”（“立政篇”），“卿事”所以得名，便是因为他總攬三事（尹三事），因而國家的政务机構被称为“事宅”。

地方統治机構：

殷代地方称为“外服”（見前）；外服之中，又分“侯服”“甸服”，如“尙書”“君奭”述殷代事說。“小臣屏侯、甸（外服）”，“盂鼎”：“惟殷边侯、甸（外服），越殷正（內服）百辟……”可資証明。“甸服”的意义是“安定的地方”（甸，定也），“侯服”的意义是“拱衛的地方”（侯，扞也）。甸服是商王朝的領土，而侯服是隸屬部落或侵佔其他部落、氏族的土地，这是从名義上可以看出來的區別。这“甸服”，就是“商頌”“玄鳥篇”所說的“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西周也还沿用这种土地區劃，所以祭公謀父說：“先王之制，邦內甸服，邦外侯服。”（“國語”“周語”）並且周初还和殷代一样，对侯服甸服也称为“四方”（如“令彝”以三事和四方对举）。

何以殷人称侯服甸服为“四方”呢？殷人確实將甸服分为东兆、南兆、西兆、北兆四个區域；而將侯服也分为东土、南土、西土、北土。

“勿𡆥于东兆。”（“後”上、二四、五）“我勿陟于东兆。”（“佚”六四七）

“𡆥于南兆”。（“續”一、五三、三）“王其田于盂，标南兆立。”（“侯”大龜七、一二六）

“其涉兕西兆。”（“侯”大龜四、六七）

“于北兆立。”（“侯”大龜七、一二七）“其从北兆。”（“續”三、三〇、五）

“西方受禾，北方受禾，癸卯貞东受禾，西受禾。”（“戩”二六、四）

“南受禾。”（“粹”九〇五）

“已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稽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九〇七）“南土受年。”（“粹”九〇四）

我們見到“左傳”昭公九年載周景王語：

“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东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愼燕亳，吾北土也，吾何邇封之有？”

这裏的魏駘芮岐畢，分明是在周王朝邦畿之內，而他却說是“西土”；蒲姑以下的地方，又分明在周邦畿以外，却又說是东土、南土、北土，这分明是沿用殷人的名称，这可証明殷代是將侯服的地方称为四土的。由此，周文王所以称“西伯”，武王所以自称“西土之人”（“牧誓”），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釋。

殷王朝在侯服和甸服中，皆設有國家的官吏——“邦（國家的）伯（官長）”。所以“尙書”“酒誥”述殷事說：“越在外服，侯甸男（任）衞邦伯。”在甲骨文中，“邦伯”寫作“方伯”（“粹”一三一六，“寧滬”卷一、四四一、四四二），方邦二字古音相同，实是一字。

不过，这些邦伯（地方官吏），在甸服的和在侯服的称号不同，甸服的地方官吏称伯，甸服的地方以“邑”为單位，某地的官長就称某伯。如：

“丁卯王卜……余其比（召集）多田（甸）于多白（伯）正（征）盂方……”（“商史論叢”引）“……朕（缺）比多田于（缺）盂方白……。”（“後”上、二〇、九）按：“比多甸于多伯”和他辞“錫多女于貝，”同是倒裝句法，等於說：“比多伯于多甸”，意义是召集甸服內各地方官長去征盂方伯。甸服分为四个區域，所以說“多甸”。盂是甸服內的地方，盂方伯之被征，当係國王对他不滿或由於他的叛变。

甲骨文所見的伯不少，如：“𢼄白”（“前二、八、五），“白𩰫”（“前”三、一、一）（“後”下、二五、七），“揚白”（“前”五、一一、六），“羊白”（“後”下、三三、九）……等。

“侯”的名称，是給与附屬部落、氏族酋長的，殷王所派在侯服地方去監視或管治佔領地的也称侯。所以在甲骨文中“称侯者絕不称伯，称伯者絕不称侯”。並不是有等級的不同，乃是由於地區的不同，他們所处於拱衛邦畿的地區（侯服），就被称为“侯”了。在甲骨文中称侯的不少，歸納起來，有三种用法：（一）地名（氏族或部落名）人名並举，称“某侯某”，是最普通的；（二）只举地名不举人名称“某侯”；（三）特殊的例子則只称“侯某”，不加地名。这一類“侯某”，通常是和殷王關係比較密切的，如：

“甲午王卜貞，乍（作）余酒，朕來酉余步从侯喜正夷方。”（“前”四、一八、与三、二七、六合）

“丙午卜王貞，侯光若，𡆥往。”（“前”四、四一、六）

“貞王叀侯告从。六月。”（“續”五、三一、五）

“己巳卜爭貞侯告爯册，王……”（“粹”一三二五）

“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毋歸。戊戌卜㱿貞，王曰：侯虎往，余不束（急）。”（“菁”七）

“己亥卜㱿貞，王曰侯虎，余其賞女（汝）。貞，王曰侯虎，賞女事𦔻（協）。”（“菁”七）

由此可以推断，凡称侯某的是中央派到侯服去的官吏，而前兩例的侯，則係附屬部落、氏族的酋長。

地方官吏，不僅是國王对地方進行剝削的代理人，並且对中央还有情報的組織。

“王聞有。”（“乙”三三七）按“王聞有”也是倒裝句法（殷人語法），等於說“王有聞”。“聞”是官吏对殷王的報告（“上奏”）。

“（上缺）貞，有聞曰：（下缺）。”（“前”七、一二、四）“王稽曰：其來有聞，其惟甲不（下缺）。”（“前”七、三一、二）

“（上缺）月有食，聞，八月。”（“甲”一二八九）按：这一例是地方向中央報告月食。可以推知殷代在各地方必設有測候天文的机構（所以殷代的天文学有顯著的進步）；並可以知道殷代地方官有情報工作，因为天文变動还要上奏，政治上的变動更应是他們重視的。

地方官（侯、伯）就是“立政篇”所說的“牧宅”，在甲骨文中，侯伯也統称为“牧”。

“……卜穷貞，牧爯𡆥登人𡆥。”（“後”下、一二、一四）按爯：字下所缺的是册字，这一例是徵兵。

“庚子卜貞𡆥牧氐（貢）𡆥徙于丁𡆥。”（“後”下、一二、一三）这是貢納。

“立王登牧。”（“後”下、一二、一六）这是立王後的召見。

“戊戌大占嘉，癸巳卜令牧既（餼）。”这是享宴地方官。

國王的侍衛：

除中央和地方官吏外，在殷代还有一大羣國王的宮廷侍衛，除常見的“宰”和“小臣”外，有“犬”和“司魚”一類特殊人物。

“戊辰卜，在澧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戋，禽。”（“粹”九三五）郭沫若說：“周禮有犬人職。”“司魚”。（“南北”、“明义士”七二六）

“小臣”有時成为國王的親信，掌握大权。

“小臣艅尊”：“丁巳王省夔且（祖），王錫小臣艅夔貝，惟王來正夷方，惟十祀又五彡日。”（“殷文存”上、二六）

“小臣邑斝”：“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障彝，惟王六祀彡日在三月，𢀛亞。”（“續殷文存”下，六六）

“叔夷鐘”：“虩虩成唐（湯），……伊小臣惟輔，咸有九州，处禹之堵。”

殷商的社会結構

（甲）農村公社。

在殷代，社会的基礎是農村公社。先看下列一些甲骨文，可以得到不少啓發：

“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舌方亦牧我西鄙田。”（“菁”二）

“土方牧我田十人，东鄙𢦏二邑。”（“菁”二）

“大方（邦）伐𡆥，鄙廿邑。……”（“粹”八〇一）大邦是殷人自称。“鄙”在此倒是夺取了二十邑成为殷的边鄙。

“（上缺）彭龍（中缺）取卌邑，小吉。”（“戩”四三、一）

土方十个人就能使二邑受害，这种“邑”必然不大，当然是村莊。同样，商國出兵征伐，一次就夺取了二十邑到四十邑，这也是村莊。在古代，農村公社是和村莊同体的（由一个或幾个村莊組織成一个農村公社），可見甲骨文中的“邑”，一般是農村公社。

殷代的農村公社顯然地还帶有濃厚的氏族色彩，例如殷代出兵，有時就用氏族組織的，而各氏族还保留着氏族長。

“癸卯卜王其令五族伐𡿧。”（“粹”一一四九）“王𡆥𡆥令五族伐羌。”（“後”下、四二、

六)“虫三族馬令……乙酉卜虫三百令。”(“寧滬”卷一、五〇六)

“令郭氏有(進)族尹(長)。”(“前”七、一、四)

“左傳”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魯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奴隸)，以法則周公。……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以共王職。”

这种以族为單位的兵隊，和殷代一般“登人”的編制不同，想見其为氏族部落；“虫三族馬令”一例，很可能是游牧部落。直至殷亡以後，还存在有能够“帥其宗氏”的大批氏族長，我們可以推断殷代社会的農村公社一般是氏族公社的变相，还存在着若干農業部落和游牧部落。

再从殷代的地名看，往往是和氏族名一致的，这从殷王妃的氏族中顯示出來，如：

井　“貞婦姘不其受年。”(“粹”八八〇)婦下一字是氏族名。

“癸卯卜穷貞，井方于唐宗彘。”(“後”上、一八、五)甲骨文对異族部落或氏族例称“某方”，这条卜辞在武丁時，那時井还是独立部落。

“呼比井白，勿呼井白。”(“善齋藏”)此例在文丁時，这時的井，已被殷滅，派了地方官吏去了。

自　“婦自”(“庫”三〇八)“甫耤，于娟受年。”(“商史論叢”引“院藏十三次”)

杞　“婦杞。”(“佚”五五三)“丁酉卜𣪊貞杞侯……”(“後”下、三七、五)

鼠　“婦鼠。”(“庫”一六〇六)(“鉄”二〇八、三)“壬午卜，王伐鼠方。”(“前”四、五二、五)

戈　“婦妭。”(“續”四、二七、八)“…氐戈人伐舌方……”(“金”、五二二)

白　“婦白。”(“續”一、八、八)“庚子卜，王往田于白。”(“南北”“明义士”、六二一)

这些例証，顯然是以氏族名作为地名，我國農民，自古相沿的“聚族而居”，習俗保持很久，“左傳”上有些地名以氏族为名：晉有“輔氏”(宣十五)，“匠麗氏”(成十七)，“冠氏”(哀十五)；鄭有“高氏”(成十七)，“周氏”(僖三三)；衛有“孫氏”(襄十四)，“茅氏”“懿氏”(襄二六)；許有“函氏”(襄十七)；周有“荣錡氏”(昭二二)；楚有“頹黃氏”(哀十六)。直至現代，还有“張家村”“李家村”这類地名。从甲骨文的資料，結合古老的習俗，可以推断殷代地名大部是氏族的名称，从而也是公社的名称；这也可推断殷代的農村公社就是氏族公社的变相。類似殷代情况的，在古代东方，有阿剌伯國家。

“远在古代，南阿剌伯就產生了城市。……当奴隸制存在時，曾長期保存着氏族關係。……某些地區的農業是在人工灌溉下產生的，所以……地方的農業由公社掌握，最常見的是氏族部落公社，这是經过改造的原始公社制結構。公社耕种土地，它維持農業必需的灌溉系統；但只有各公社的一致行動，才能保持灌溉系統經常完善地利用(如大堤壩)。南阿剌伯，……在麥加和麥地那，实力强大的氏族，……支配着奴隸城市的命运。

当時还保存着从事農業劳動的牢固的氏族部落公社和游牧、半游牧的别杜因人部落。”㊀

(乙)“众”和“众人”。

甲骨文上的“众”和“众人”有别，“众”就是“尙書”“盤庚篇”上的“众”，“众人”是“盤庚篇”上的“民”，皆不是奴隸。“众人”是自由的公社成員，是殷代基本生產工作者，而众則是前文所說的“多工”(士)以上的階層，是屬於統治階級的。看“盤庚篇”可以明白这种區别。梅本分“盤庚篇”为三篇是有当相道理的。上篇是盤庚对“众”訓話，中篇是盤庚說服“民”，下篇是旣遷以後，盤庚又对“众”大加訓誡。

由於“众”是屬於統治階級的，所以“盤庚”上篇在召集“众”來訓話以前标出“由乃在位”。而訓話的最後警告他們“齐乃位，度(杜)乃口”，可見“众”是“在位”的。在位的人數不太多，所以能做到“王命众，悉至于廷”。“众”是“在位”的，在殷王看，他們是应当服从國王意旨去管治“民”的，現在却相反地，“众慼(憂恐)，出矢言(公開反对)”，所以盤庚对他們訓話非常嚴厲，說：“今汝聒聒，起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矧予制乃短長之命，汝曷不告朕，而胥動以浮言！”“勉出乃力，听予一人之作猷！”“罰及尔身弗可悔！”

“众”是“多工”以上的階級，其中包含不少氏族貴族，所以盤庚又說：“世选尔劳，予不掩尔善，茲予大于先生，尔祖其从与享之。”若是一般直接生產者那裏能有世襲的位置和从享先王呢？

“盤庚”中篇是說服“民”依从他遷徙的，措辞却比較和緩，說：“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予若籲怀茲新邑，亦惟汝故。”“予豈汝威，用奉畜(愛護)汝众(“孟子”：“畜君者，好君也。”)”。“往哉生生(後文有“朕不肩好貨，敢恭生生。”上一生字是“生民”，下一生字是生活或生產)，今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

殷代的“民”，和統治階級还是脫離不了公社關係，所以盤庚說：“予念我先神后之劳尔先，予丕克羞尔，用怀尔然。失于政，陈于茲，高后(先王)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汝万民乃不生生，曁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与汝罪疾。曰：曷不曁朕幼孫有比？……古我先后，旣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愛護的)民。……茲予有乱政同位，具(搜括)乃貝玉，乃祖乃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

但國家机器是掌握在國王手裏的，他就能用以强迫人民服从，所以在最後，盤庚对“民”說：“乃有不吉不迪，顚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种于茲新邑！”

从“盤庚”中篇，可以証明那从事生產(生生)工作的是“民”，其身份是公社成員，不是奴隸。如果是奴隸，他又何須費神去加以說服後，才開始遷徙呢？

在甲骨文中，“众人”也和“众”不同，“众人”，等於西周以後所称的“庶人”(众，庶也)或“庶民”，在甲骨文中“众人”也簡称“人”，就等於“盤庚篇”的“民”。他們是基本生產工作者，也是劳役、兵役負担者。

“乙巳卜𣪊貞，王大令众人曰：𦥑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五与“前”七、三〇、二、及“粹”八六六合)这是生產。

“令众人伐羌。”(“甲”三五一〇)“丁酉卜𣪊貞，今春王廾人五千正土方，受有又(祐)，三月。”(“後”上、三一、五)这是兵役。

“貞令在北工廾人。”(“粹”一二一七)，“虫禽，以众人。”(“南北”、“明义士”、七三一)北，是北兆，工是工作，这兩条是劳役。

甲骨文中的“众”，也和“盤庚篇”的一样，包括士(多工)以上各階層的。殷王对“众”是很關心的(詳後)，如：“囚寅卜囚貞，步囚，不米(敉)众。”(“拾”、四、一六)可見殷王还害怕“众”的不平，因知“众”不是下層人民。不过，我們应該指出，甲骨文中的“众”，絕大部分是指“多工”一階層，即所謂“士”的一个階層(实际就是上層老百姓)。这一階層是由地方选拔出來的，被选以後就成为“王众”、“王臣”。

“令氐(進献或貢)邑众。”(“林”一、二五、一一)

“貞臭弗其氐王臣。”(“鉄”一、一)

“受虫(惟)众百，王弗每(悔)。”(“粹”一一五〇)

“己亥卜㞢貞，有(進)众，之(茲)十二月。”(“後”下、三三、八)

“王臣”可能是王宮侍衞如“小臣”之類；“王众”則是殷王正規軍隊的骨幹(詳後)。“王众”也簡称“众”，他們在軍隊中是國王的基本武裝力量，在中央机構中是國王所倚靠的剝削人民和奴隸的一种能够深入民間的力量。

“乙未卜，在兮，虫丁未臭使众。”(“甲”二五七二)“貞丙午，臭使众。”(“甲”二六九一)

“戊寅卜穷貞，王往氐众黍于冏，敦，一月。”(“前”五、二〇、二)

“貞虫小臣令众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按：从以上兩例看，有時國王領了众去發動种黍，主要的是“敦”种；有時國王只派親信(小臣)叫众出去領头。領头的工作：一是“敦种”(如上)，二是“授時”，如：“貞呼黍于北，受年。”(“續”二、三〇、三)“辛丑卜𣪊貞，婦姘呼黍于商。”(“續”四、二六、一)是告訴農民，耕种的時候到了，在殷代民間沒有曆本，是需要上層組織“观象授時”工作的。当耕种季節來臨時，殷代还有一种儀式，由國王親自下田耕种，如：“貞王勿立黍。”(“乙”、三二七四，“乙”、三三二三)“王黍。”(“續”一、五三、三，“續”五、九、三)“婦姘黍。”(“續”四、二七、六)並非殷王、婦姘親自从事生產工作，只是一种“授時”的儀式。这种儀式，西周也还沿用，就是“天子親耕籍田”。

(丙)貴族。

在殷代，掌握國家政权的是貴族(所謂“世选尔劳”)，貴族有王族、子族、百姓三等。

“丁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古。”(“南北”、“明义士”二二四)

“巳亥貞，令王族追旨方，及于囚。”(“南北”、“明义士”六一六)

“戊午卜師有(侑)子族。”(“甲”三〇四七)

“虫多生(姓)鄉(饗)。虫多子鄉。”(“甲”三八〇)(“通”、“别一”、“新、”二〇)按“百姓”，金文作“百生”(“史頌鼎”、“兮甲盤”)，“尙書”“酒誥”述殷事：“越百姓里居。”可知甲骨文“多生”就是“百姓”。

百姓是各氏族顯貴(包括祭師在內)，王族和子族都是商王的族屬。王族和子族的區别，还不明瞭，或者“王族”是当代國王的親枝，“子族”則係前代國王的子孫，如周以後王子、王孫一類的人。總之这三等人構成当权的貴族階級，國家机器在他們掌握中，所以“尙書”“君奭篇”說：“商实百姓王人……用乂厥辟。”

(丁)奴隸。

奴隸的數量，看起來是不多的，不是殷代主要生產者(詳後)。奴隸的來源，主要的是战俘，其次是罪犯，还沒有發現購買的奴隸和債务奴隸的確实史料。

战俘奴隸，殷代称为“臣”。

“壬午卜穷貞〔其〕不〔其〕执多臣往羌。”(“粹”一一六九)

按：此例“不〔其〕执多臣往羌，”也是倒裝語法，意义是往羌执多臣。就是往羌族去掠夺俘虜为奴隸。“尙書”“微子”：“今商其淪喪，我罔为臣僕。”可証战俘奴隸是称臣的。

但一般即用战俘的族名來称他，或直接称为“俘”或“艮”(也是俘字)，不用“臣”的称号。如羌、鬲、㞢等，皆是原來氏族或部落名称，我們見到殷人用他們服劳役，用他們为牲，可决定他們的身份是奴隸。

㊀ 彼古列夫斯卡婭：“關於近东奴隸社会的瓦解及其封建關係形成的問題。”(“歷史問題譯叢”，一九五四年，第一輯。)在六世紀時，阿剌伯还沒有統一，是一个彼此独立的奴隸制國家的混合体。

“戊寅卜貞,王卜用血三罕,晋伐廿,鬯卅,牢卅,艮二,卯于妣庚。”(前八、一二、六)

“乙丑卜畱祖丁,畱囚,用二艮。”(“拾”一、一三)

“貞,尹弗其氐守俘。”(“前”七、四三、一)

“王其又于小乙,羌五十人,王受又。勿又羌。”(“甲”三七九)“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戊三牢,兹用。”(“甲”六三五)

“王于南門逆羌。”“王于宗門逆羌。”(于省吾:“殷契拓存”)于省吾說:“以羌为牲而逆之也……,‘明堂位’:君肉袒迎牲于門。”(“殷契駢枝”)

“壬寅貞,來丁巳彝鬲于父丁,俎卅牛。乙卯貞,其彝鬲又朵,勿羌,叀牛。”(“後”上、二七、一〇)“辛亥卜貞,其兄(貺)羌,王受又。乙卯卜犾貞,戉鬲、羌其用妣;辛彝又。”(“甲”二〇八二)

按:“鬲”在殷代也用为牲,当也是战俘奴隸。甲骨文有“丙戌鬲爯〔册〕”(“前”七、三七、一)之文,可見“鬲”本是殷王朝一个附屬部落。但甲骨文又有:“在馭(有鬲合文)”(“前”二、九、五),“馭京囚受……”(“前”六、三五、一),“……取鬲……”(“戩”四二、六)等文,当是鬲(或有鬲)最後被殷所滅而遺族淪为奴隸,周初金文中“鬲”是奴隸的称号,其根源在此。

“辛亥(中缺)王囚众馭,一月。”(“卜”六四七)这条是服劳役。(缺以字)

“叀師令众䖒伐囚方”(“林”二、六、四)“乙亥貞㞢令郭以众䖒,囚受又。”(“後”下、二八、一四)这也是服劳役,“众䖒”和“众馭”詞例相同,当也是战俘奴隸,“䖒”是屢被殷人征伐的。

罪犯奴隸,起源很早,“尚書”“湯誓”:“尔不从誓言,予則孥戮汝。”鄭康成注:“大罪不止其身,又孥戮其子孫。”“周礼”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入于舂稾。”甲骨文所見,有“宰”,有“奚”。

“乙未卜貞呼先取宰于囚。”(“通”,“别一”、三)“……殻貞五百宰。”(“前”七、九、二)

“貞呼追宰,及。”(“鉄”一一六、四)

“……御小辛三牢,戣(戉奚二字合文)二。”(“林”一、一三、三)

奚字象人被繩索牽着,而奚又用於祭祀,可能是較重的罪犯;宰字象罪人在屋中打扫的形狀,当是較輕的罪犯。如宰梳(見“殷文存”下、二三)和宰丰(見“殷虛牛距骨刻辞”“考古学報”第四期),竟成为殷王的親信。

殷代的奴隸,不僅用于家內,也用於生產;还用他們当兵,或参加國防,或征伐其他部落。

“(上缺)殻貞乎御羌。(上缺)殻貞呼臭御。”(“粹”一一六八)御羌是監督羌奴去工作,此例是派臭这人監督。

“戊午卜殻貞,翌呼御羌于九田,弗其(下缺)。”(“續”五、一六、八)“貞王令多羌圣田。”(“粹”一二二二)这是奴隸耕种。

“辛卯卜㕯貞,呼多羌逐鹿,獲(下缺)。”(“續”四、二九、二)这是用奴隸狩獵。

“囚午卜亐貞,令多虎羌禦方。”(“續”五、二五、九)这是奴隸参加國防。

“己丑卜,今出羌,有惟征。”(“續”六、一二、二)这是用奴隸出征。

“其日俘人以(用)。其日毋宰以。……”(“粹”一一六〇)这是劳役。

(戊)法律。

殷代曾制定法律以鞏固統治,“荀子”“正名篇”:“刑名从商,爵名从周。”可見商代曾有比較完备的法律,甲骨文有下列二例:

“叀(惟)王又(有)作辟(法)。其古,王受又。”(“粹”四八七)

“貞,王聞不惟辟。貞王聞惟辟。”(“乙”四六〇四)聞,是官吏向國王奏聞,听國王取决;“惟辟”“不惟辟”是國王决定用刑不用刑。

周初封康叔於衞,周公告誡康叔說:“嗚呼封!敬明乃罰,……兹殷罰有倫,……汝陈時臬事,罰蔽殷彝(法),用其义刑义殺。”可見殷代法律曾有一部分被周人採用,“义刑义殺”是說用“刑”用“殺”皆要合理,殷代法律是包含有这种內容的,这也反映出殷代統治階級对於“民”是不能够当作牲畜看待任意屠殺的。

(己)軍隊。

殷代已有經常的正規軍隊的設置,有師、旅的編制:

“辛亥貞于祖乙宗。丁酉貞王作三師:右、中、左。辛未卜,又于出日。”(“粹”五九七)

“己未卜殻貞,古共廪(运餉)我旅。”(“乙”五三九三)“(上缺)殻貞(中缺)呼師見(人名)有師(犒師)。”(“粹”一一三二)

这种經常的軍隊,就是前文所謂“王众”,是由各地选拔來的(見前)。“王众”是殷王所關心的,每有战爭,總怕王众有損失。

“伐弟弗墬(伤害)王众。……五族其墬王众。”(“鄴”三下、三八、二)“五族伐,弗墬王(众)。”(“鄴”三下、三九、一〇)

“伐衛不雉众。”(“佚”五)“不喪众。”(“前”六、五三、七)(“後”下、三五、一)

“貞王勿令禽氐众伐𢀛方。”(“後”上、一六、一〇)“貞禽不其喪众。”(“南北”、“明义士”一九一)“乙酉卜王貞,不喪众。不。”(“南北”、“師友”二、一〇三)

但每遇战爭,常常还需要徵集大量民兵。

“戊辰(中缺)翌辛(中缺)亞乞(迄)氐众人䖒囚衆　呼保我。”(“前”七、三、一)

“(上缺)貞今春王伐卄方(中缺)〔登〕人五千呼(下缺)。”(“前”七、一五、四)

“丁酉卜殻貞,今春王廾人五千正土方,受有又(祐)。三月。”(“後”上、三一、五)

“貞勿惟王往氐众人。”(“南北”、“誠明”二六)

“(上缺)于滴喪人。三月。”(“前”六、二、五)“戌其喪人。”(“林”二、一八、二〇)

从实例中看到为徵集“众人”,有時並不是命令能办到而需要殷王親自出去徵集,这充分反映出“众人”不是奴隸。但在民兵以外,商王朝还需要設置經常軍隊,这是反映出到了这時,階級矛盾已很尖銳,民兵的湊集或有困难或被認为不大可靠。“作三師”一例,所謂“作”是創制,这片甲骨文,从文字看是文丁時代的卜辞,那末,殷代設置經常軍隊在文丁時代,这是值得注意的一个歷史环節。

(庚)小結。

殷代的奴隸確也用於生產,战爭中有時也俘虜異族为奴隸,如“師不其獲羌”(“後”下、三七、一)(“金”五九六),“氐羌六”(“前”七、八、四),和上引“执多臣往羌”,皆其顯証。但战俘的數量不多,甲骨文的記錄,俘人最多的只達到一百,只在帝乙帝辛時,俘人數量曾達到一兩千人(詳後),而主要的剝削对象是自由的農村公社成員——众人(参看下節),这种社会,顯然是早期奴隸制社会。

但殷王朝对公社成員的剝削是異常慘重的,所以古人說:“虞夏之道寡怨于民;殷周之道不勝其敝。”(“礼記”“表記”)在殷代和夏不同,是達到“俘人皆是的奴隸制”的。㊀

到了殷代晚年,顯然大有不同,如經常的軍隊的設置,奴隸也参加兵役,顯示着內部矛盾的尖銳,早期奴隸制趨於沒落。

殷商的剝削制度

除了剝削奴隸以外,殷王朝最主要的剝削对象是農村公社成員,其次是对外勒索貢納,而其俘人为奴隸除末年外,实只意味着对反抗的部落加以懲罰,因此殷王朝之奴隸剝削只能居於第三位。

先談对外的剝削。殷王朝对其四圍的附屬部落、氏族,有一定的貢納制;至於四圍不服从的氏族部落,就要被証討,則是我們可以推想出來的。这种被勒索的部落、氏族的貢納,殷人美其名曰“來王”。

“昔有成湯,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商頌”“殷武”)

“多方(中缺)二百人王”。(“摭續”、六二)

“己未卜殻囚,𠚤不其來王。”(“乙”五三九三)

“戊午卜,𡚬(氏族或部落名)弗其氐我中,毋不服?”(“前”六、五九、七)

按:“中”,是“周礼”登中於天府的中,是案卷的意义,“弗其氐我中”,是不照成案繳納貢額。可見殷人对附屬部落是規定有定額貢納的。

“丁卯卜貞,見囚多方示囚乍大囚。”(“南北”、“師友”六四)

如有某部落“不王”(不繳貢納),那就要遭受殷王的討伐。

“(上缺)卜殻貞,𢀛方衛率伐不王,告于祖乙,其征,匄又,七月。”(“南北”、“明义士”七九)

“叀䖒令周。”(“摭續”、一八六)“壬戌令歹(人名)取周,二月。”(“摭”八五),取,是徵貢。为遂行勒索貢納,殷代有國王出去巡迴徵貢的制度。

“庚子卜王貞,徲(巡)朕允示。”(“續”五、一一、四)允字的意义是实現,示是貢納,“徲朕允示”就是巡迴徵貢。

“貞王徲方。”(“南北”、“明义士”一六六)“貞賓于高妣己,貞王徲方受有(侑)。”(“珠”一)受侑是受貢。

“貞土方不貝。”(“前”五、一〇、二)“貞不惟往有(侑)貝。”(“乙”二三一一)“(上缺)王徲土方。(上缺)爯册,王勿辟(下缺)。(上缺)勿徲土方。”(“前”七、一二、四)此例是以貝貨为貢。

“王徲卄方。”(“南北”、“坊間”五、三〇)

这种巡迴徵貢,兼有鎮压四圍部落的作用,徵貢時是帶着兵隊去的。

“丙戌卜爭貞,王徲伐。”(“粹”一一四〇)“戊午卜方其出,受侯又。”(“續”四、九、三)又同侑,也是進獻。方是王邦。

“貞令从沚戠,示左(东方),一月。”(“粹”一三一七)左是东方,“示左”是向东方部落徵貢。

“貞往西,多叙不其氐伐。乙酉卜貞往西多叙不其往伐。”(“乙”五三九五)“辛酉貞,王惟西方正。”(“拾”五、二)

“(上缺)卜殻貞,今春王东正。”(“乙”三二六四)

按:後來的契丹奴隸主國王,一年四季在外巡迴征貢(兼鎮压),春季到东方,夏季到南方;秋季到西方,冬季到北方,一面打獵,一面朝見各方部落酋長徵收貢品。商王也有这种情况(卜田獵的記錄很多)。此例及上例“正”字不是征伐(下面沒有被征地名),这裏的“东正”“西正”就是到东方西方去征收貢品。

从以上諸例,可見殷王对四圍部落的征討、鎮压,目的只在於勒索貢品,从而可以推断掠

㊀ 早期奴隸制的原始階段如斯巴達剝削希洛人,但对於自由的公社成員的剝削並不嚴重,所以能“寡怨于民”。

夺战俘奴隸不是重要目的。

其次，对內的剝削，就是对農村公社成員的剝削。公社成員对國王的貢賦由各地的"伯"氐（献）上國王，國王也另派亞級官吏到各地方來"取"。

"丁亥卜尤，余令四方其至。丁亥卜尤，方至。"（"南北""坊間"五、二三）至，是貢物交到。"丁亥囚貞自今五六日至壬辰有至。"（"福"三七）

"貞戠氐省白（伯）邑。"（"卜"六八五）氐省，是督促呈交貢物。

"（上缺）貞呼取，令于亞。（上缺）取，令于亞。"（"前"七、三一、一）"丁丑卜其兄（貺，貢献）王。丁丑卜其兄王入于多亞。"（"摭續"一六七）

"貞呼取，惟戶白（伯）。"（"南北"、"師友"八〇）"貞呼取長白。"（"乙"二一五五）

"貞呼取牛，呼于唐，亡它。"（"乙"三一七二）

公社成員（众人）負担每年実物貢賦（年貢），在甲骨文中称为氐歲。

"貞旻先氐歲。"（"卜"六二一）"呼取禾。"（"乙"三四六八）

"子美見氐歲于丁（丁日）"（"前"七、二八、二）

在被統治者方面称这种交納貢賦为"氐"，在对方統治者則称为"受"，因而"氐歲"一事在統治者則称为"受年"或"受禾"。"受年"一詞，过去解釋錯了，細看下列一例就可明白：

"王大令众人日：协田，其受年，十一月。"（"續"二、二八、五）

我們知道，殷代的十一月是農曆十月，"詩""豳風""七月"："十月穫稻。""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可知殷代的十一月正是農人收莊稼的季節（稻的收穫是較他种穀物为晚的），並不是開始耕种的季節。这是在說："'众人'們！你們快把莊稼收割好，我要來徵收実物稅啦！"可見"受年"是殷代徵收実物年貢的名称，也是殷代主要的貢賦；甲骨文中"受年""受禾"的記載很多，反映出这是統治階級的主要剝削。甲骨文中所見的某地、某方受年（或受禾），就是向某地某方徵收年貢。甲骨文中还有"氐牛"、"氐豕"、"氐馬"的，可能也是畜牧部落公社对殷王的年貢。

"氐我牛。"（"甲"二九一六）"（上缺）氐其取牛"（"乙"二三七二）"貞追弗其氐牛。"（"後"下、四〇、七）

"貞般（地名或氏族名）圂氐。"（"前"四、一六、八）"甲戌卜貞般圂氐"。（"拾"一、二、三）"令氐麋于囚。"（"前"四、四八、八）

"甲辰卜㱿貞，奚來（献）白馬，王稽日吉，其來馬五囚。"（"乙"、三四四九）"囚辰卜㞢貞，呼取馬于𡧊氐，三月。"（"續"五、四、五）"叀三族馬令。……乙酉卜叀三百令。"（"寧滬"卷一、五〇六）

除了年貢以外，还有多种剝削，甲骨文中所見的名目有："王宁""氐龜"、"取㚸"、"氐樂"。

"王宁（貯）氐。受，一月。"（"續"六、一一、二（"丁酉卜貞其多宁王冉。貞今夕宅东寢。"（"卜"五九五）"辛未卜穷貞，王貝不囚。"（"甲"三五一〇）"貞王貝賡亡來，自一月。"（"前"四、三〇、二）"貞有來，叀貝。"（"乙"二七〇四）來，也是貢献，"王宁"当和"王貝"是一义，是用貝作貢賦的。地方不交的就派人去取，如："巳酉卜取宁。"（"南北"、"誠明"九一）

"貞龜不其南氐。"（"前"四、五四、五）

"乙亥邑示二屯（兩对龜）。"（"續"六、一九、九）"壬申邑示三屯。"（"粹"一五二〇）（"庫"一六〇四）（"卜"二三五三）（"佚"一六〇）"辛丑，邑示二屯。"（"鉄"一一八、五）（"粹"、一五〇一）

"丁巳卜爭貞，乎取囚㚸。"（"乙"三一七四）

"氐多㵩（樂）。"（"前"四、一三、七）"多樂"当是如"殷本紀"所說："大冣樂戲於沙丘"的"樂戲"。

在这以外，还徵取民女以供統治階級的"淫戲"。

"呼取女。呼取女于林。"（"乙"三一八六）

在这以外，"众人"还負有沉重的劳役义务——所謂"氐人"。

"允氐三百（中缺）氐人（下缺）。"（"鉄"一八八、三）"戊申卜侯比氐人。"（"甲"三三三二）"勿呼臺人。"（"續"一、一〇、六）"（上缺）日其取伊邑人。"（"南北"、"明义士"四九七）"……令入戈人。"（"珠"四五八）

"貞勿令在北工廾人。"（"續"五、二六、九）"乙酉卜㱿貞，勿呼帚（婦）好先于龐廾人。"（"粹"一二二九）"王廾人，十一月，貞王勿廾人。"（"甲"二七九八）"丙子卜韋貞，王廾人。"（"珠"七八一）"廾人一万三千。"（"庫"三一）

在此以外，还有沉重的兵役，所謂"登人"。登人的數目最高的曾達到一万三千。

"（缺）登人三千呼戰。（"前"六三人、四）"丁酉卜㱿貞勿登人四千……"（"鉄"二五八、一）"丁酉卜爭貞，今春王〔登〕人五千〔伐〕囚方。"（"後"下、一、三）"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万呼伐羌。"（"庫"三一〇）

这些沉重的負担，便是殷代公社成員所受的"尽人皆是的奴隸制"的剝削。"众人"交不出貢賦的，或因不堪負担而逃亡的，就要被商王追捕，加以懲罰。

"貞禽弗其氐。"（"續"六、二三、九）（"戩"四四、六）

"逃氐。貞逃弗其氐。"（"卜"一九〇）"貞追（中缺）氐。"（"戩"九、八）"甲申卜爭貞，逃弗其氐。"（"續"五、一、三）

"貞逃弗其执。"（"拾"九、一四）"貞逃獲。"（"拾"九、一五）"貞逃弗其，逃得。"（"前"一、五二、一）

"囚酉卜㞢貞呼逃取虎于羊鄙。"（"續"五、七、九）此例是"逃"人被罰去捉捕老虎。

地方官吏如不能滿足殷王的需要，或違反殷王意旨的，也要被國王逮捕、殺戮、甚至討伐。

"甲申其执㞢白（伯）于父丁。"（"南北"、"明义士"六二一）"丁卯卜貞，繫羊伯盆用于丁。"（"後"下、三三、九）

"己酉卜㱿貞，勿呼㚇取宁，任伐弗其氐。"（"續"四、二八、四）"伐……歸白……"（"粹"一一八〇）

由於与日俱增的殘酷剝削和压迫，公社成員曾掀起多次暴動，反映在甲骨文中有下列兩例：

"王勿往𡨦（屠）众人。"（"續"三、三七、一）"貞王𡨦众人。"（"前"六、二五、二）

下列一例，也是"众人"在出征中發生暴動：

"〔登〕人八千在𢼸。喪馭众。"（"粹"一一九）

这条卜辞的時代在文丁時，"人"与"众"是屬於对立的兩階級，卜辞中"人"和"众"的區別是很清楚的。此例是由於八千"人"在馭地，而馭地的"众"喪亡了，这是反映着一次大的兵变。这也証明文丁以後階級矛盾的尖銳。

商代底生產發展

殷商生產力的發展，从殷遺民追念盤庚（"呂覽""愼大"）一事看來，在盤庚遷殷以後，是有很大的進展的。盤庚約束"众"以上各階層，"無總于貨宝"，曾減輕剝削，解放了生產力的部分束縛，因而促進了生產力的發展。到了武丁時代（約在盤庚遷殷後七十年）就成为殷代的盛世了。我們可以从農業和手工業、生產工具、商業幾方面考查一下。

農業品見於甲骨文的有："稻（穛）、粱（禾、米）、黍、稷、㊀麥五种，这是自來称为"五穀"的主要食粮。麥字在甲骨文中或作"麥"（"前"四、四〇、七）、或作"來"（"庫"一〇六一），來是"來牟"的省文，就是大麥，因而我們可推断称为麥的是小麥。此外，甲骨文有絲字蚕字，当然是有蚕絲業的。和西周相較，殷代史料缺少豆類植物和衣料植物如麻、葛这類东西，但不能說殷代沒有，祇是缺乏实証。很顯然的，早在新石器晚期的陶器上已有布紋，那時已有麻葛一類的种植了。

農產品加工，如造酒，殷代是很盛行的，只是还不能証实其有榨油工業。但甲骨文有旨字，古文脂、旨同字，因此我們也不能否定殷代有榨油業的存在。

殷代手工業發展的程度，我們可以拿春秋時代工官遺留下來的"考工記"來衡量一下。"考工記"的內容祇限于官家用工奴工作的各部門，因此，在殷代有織帛、織席、造筆、造墨、作册、製造樂器等手工業，而"考工記"上沒有。"考工記"分工業为六門、三十个專業，我們根据殷墟实物和甲骨文的記錄來審查，只缺少"㮚氏"，㮚氏是造量器的，因为甲骨文中未見升斗等字，因而我們不能証明，但商代的商業已有一定程度的發展，不能沒有製量器的人。我們可以說春秋時代的三十个手工專業，在殷代已齐备了，只是很少从公社中分出；但在古代，已不能不說是達到高度發展了。

自然，殷代手工業的最高成就，除了白陶以外，則为青銅器，胡厚宣在他的"卜辞中所見之殷代農業"一文中曾有適当的称述：

"就殷虛發掘所得及傳世之殷代銅器而观，其种類有：鐘、鐃、鬻、鈴、鼎、鑊、鬲、甗、𤮊、簋、爵、角、觚、觶、斝、盉、卣、勺、尊、彝、盤、匜、缶、盂、壺、罍、斧、斤、弓、矢、盔、戉、戈、矛、刀、削、鏃、鉨、鏟、箸以及車飾、馬飾与其他之飾品，其總數至少亦当在三四千器以上。其製作之精美，紋飾之工細，皆远非周代以來者所能比拟。"

但这類手工業皆是殷代官营的，殷虛所發見的手工場所，都是屬於这一類的，从事手工業的奴隸大概是做这一部門的工作。

殷代商業發展的狀况如何呢？在反映商代政治的"尙書""洪範篇"說殷代"八政"，一是"食"，二是"貨"，三是"祭祀"。殷人旣这样的重視"貨"，商業应有相当的發展。"尙書""酒誥"是周公对受封於殷地的衞康叔告誡之辞，是可以反映殷末社会情况的，他說："文王誥教小子，…嗣尔股肱，純其蓺黍稷；肇牽車牛，远服賈用，孝养厥父母。厥父母慶，自洗腆致用酒。"是殷末農民，在農隙時也已从事經营商業；獲利回家，他的父母还欣喜地为他擺酒做菜來慶功。这是很値得注意的記錄，因为这已衝破了農村公社的自給自足，農村公社已不能完全滿足於自己的生產而必須对外進行交換；並且这种交換还不惜跑得很远的。

虽然商業还是用貝做交換媒介，但商代的实物貢納已部分用貝貨交納了。如："戊申卜㱿貞囚有（侑）其以貝。"（"前"五、一〇、四）"貞，雩丁其有貝。"（"乙"九七一）"（上缺）卜貞，貢至于十年。"（"粹"一二七九）这也是商業有了發展的象徵。

不过，金屬貨幣的出現，畢竟是衡量商業發達的一个尺度，商代还沒有使用金屬貨幣，也就是沒有够上商業高度發展的尺度。甲骨文有"鍰"字（"前"八、三、四）是等於周代的"鋝"字的，可能是金屬製的貨幣。但从周初金文看來，还在用貝（可能周初已用銅製的

㊀ "盤庚篇"有"黍稷"，甲骨文沒有稷字是过去將稷字誤釋为黍。鄭注月令說："黍秀舒散"，而稷的穗則是聚的，甲骨文中有象黍字形而聚穗的（"前"四、三九、八）或作禾字形而加水點的（"後"上，一八，二）皆是稷字。

貝）。这样我們只能說：殷代已有了金屬貨幣的萌芽，而其商業已有了一定程度的發展；但其發展的程度，只達到促進金屬貨幣產生的程度。我們知道，農村公社的存在畢竟是限制了商業發展；而統治階級的需求，又可以对外進行勒索，貢納制的昌盛，就不需要有多大的交換。

生產工具的進步，在殷代，主要的是犁耕的推行。甲骨文中有勿（分）字，象用犁啓土之形，郭沫若釋为犁字是正確的。甲骨文中有單用勿字的，如：

“貞勿，八月。”（“戬”三四、二）“囚追貞勿。”（“甲錄”五一〇）“丁酉卜大貞，勿遘酒，十月。”（“甲錄”五二八）

有勿牛二字連文的，如下例：

“叀勿牛。”（“戬”二四、五）“勿牝，勿牛。”（“後”下、五、九）“勿牛。”（“摭續”七四）（“摭”六二）“貞勿勿牛。”（“甲錄”五〇七）

也有將勿牛二字合寫成物字的，如：

“丙寅卜即貞翌丁卯父丁歲物牛，十月。”（“戬”六三）“貞翌丁亥父丁歲物。”（“戬”六、四）“丙申卜行貞父丁歲物，在五月。貞从物。”（“戬”六、七）（“續”一、三〇、六、）按：有人釋物字为“物”字，說是雜色牛，並說“物”專用於祭祀，是錯誤的，物是勿牛二字合文，也並不專用於祭祀；物之用於祭祀的例証全是“歲”祭一類的祭祀，皆是有關於耕种的，沒有例外：勿牛是耕牛的意义。

甲骨文除勿字外，还有戓（戓或戓）字，我認为也是犁字，如：

“勿牛　戓牛用。”（“珠”九四）

可証也是犁字，这兩个犁字的區别，我以为“勿”是作为動詞用的（义为用犁啓土即耕），“戓”字是名詞，其字正象犁的形狀（应正釋为犁字，以釋犁），有下列諸形：

式（“前”五、一一、四）右（“平津”、“元嘉”二三七）戜，𢦏（“前”一、二一、四）

式（“前”六、二三、七）戓（“珠”、九四）

其𠘧形的尖端象犁鏵，旁边兩點是指示犁鏵破土，上面的三角形象犁壁，是起翻土作用的。灣曲的戈字形是象犁轅、犁床、犁把等等，（“前一”的二形，一形不作戈，可知不是从戈）这种犁是比較進步的犁。尤其“前一”的兩形从牛可直譯为犁字，並可証明用牛犁田在甲骨文中还有明白記載用犁用牛馬耕田的下列諸文：

“翌勿田亡災。”（“眞”一）

“貞勿征，在十一月。”（“甲錄”五〇九）按：征字的意义是繼續、延長、擴展。“勿征”是用犁擴展耕地。

“囚辰卜王翌辛巳又（献）戓（犁）于祖辛，牝一，其征田亡災。”（“粹”二五二）按：此例田字郭誤釋为上甲今改正。“征田”，是擴展耕地。

“貞后祖乙古牛，勿，四月。貞从勿。丁酉卜即貞，后祖乙古十牛，四月。”（“戬”三、七）

“其三馬。叀不勿（犁）馬。叀勿馬。”（“通”、“别一”、“何”八）

上面献犁一例，是文丁以後的卜辭，这時用牛祭祀的數量顯然減少（西周也少），这是反映着用於牛耕。犁的形式有鏵有壁有犁床犁轅犁把等裝置，决不是木犁，而且用牛用馬拖犁，这种犁应是鉄製的。这当然是工具的一大進步，献犁的典祀，很可能是为尊重这一新的改進而設，如这种推論不誤，那末，殷代曾对生產工具有大的改進，而这改進的時代距文丁不远。

在手工業方面，劳動人民在殷代已能鑄出一千四百斤重的大鼎，必須有類似坩鍋爐的設备，而且温度一定要達到攝氏一千二百度，因此可以推断那時的鼓風工具的設备也必已達到高度的發展。因此也可以推断，在殷代的晚年是已能用小冶鍛鉄的。帝乙帝辛（紂）時卜辭有一例：“貞犁囚鹽（斷）。”（“前”五、一一、四）我疑此例犁字下缺的是惟字，而断字是鍛字的假借字。㊀犁是鉄製的，所以需要鍛。

商代晚年出現向封建制过渡的傾向

商代也和古代阿剌伯一样，尽管“当農業部落公社和游牧部落公社中还保存着原始公社制結構的時候，在主導的奴隸制結構依然存在而商品生產又得到一定發展的情况下，……產生了封建類型的社会關係。”㊁在这裏阻碍奴隸制發展的諸因素中，是当時还存在着相当鞏固的以前的結構——公社和部落成为限制奴隸制發展的一个有力因素。因此，奴隸制在这裏就具有了停滯性質，它不能再發展，就不能適应生產力的進一步的發展，反轉成为生產力發展的障碍，那就必然要轉向封建制了。

商代後期曾表現出向封建制过渡的傾向，凡有三點：（一）是租地制的出現，（二）是采邑制的出現，（三）是授田制（分配土地与農民）的出現。

租地制的出現，表現於文丁時代的卜辭，这决不是偶然的孤独的事，可惜遺留給我們的史料却很少。如：

“囚亡〔不〕若，在囚，行圣、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在六月。”（“殷曆譜”引“十三次發掘”）按这裏的“至”是夏至，夏至在農曆五月，在殷代是六月。農諺說：“小麦不过夏至。”这裏的五百四十七日是一年半，也就是兩次麦收的期約。“圣”，是“致力於土地”（“說文”），“行圣”是把土地拿出去給人去致力，那就是出租土地了。

“丁酉执弗其氐（貢献）朱（租）。”（“續”五、一九，八）

按：朱是硃砂，是希有的东西，这裏的語气是指一般情况的，“朱”字应是租字的假借字，就是不交田租給國王的就要被逮捕，那末，必有一些農民已成为國王的佃客了。

一般史例，从早期奴隸制（或前封建制）向封建制轉化，首先見到的是“采邑制”出現。这种采邑制在甲骨文中称为“作邑”或“作家”：

“庚申卜㱿貞勿作家　貞王勿比沚馘伐㠯。”（“乙”一八七三）

“作家”和“易經”上“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師）”的“承家”同一意义。開國是封建諸侯，承家是賜予采邑，卿大夫的采地称“家”，有了土地就成为“家”了。㊀从这一条甲骨文看來，是賞賜征伐有功的人以土地。此外，还有不少“作邑”的記載：

“（缺）王作邑、帝若。”（“後”下、一六、一七）“（缺）卜爭貞王作邑帝〔若〕。”（“續”六、一三、一二）

“甲寅卜爭貞我作邑。丙辰卜爭貞我作邑。”（“戬”四〇、一一）（“續”五、一七、一）

“癸囚〔卜〕爭貞我作邑。”（“乙”二三九二）“貞我作邑。”（“續”五、一二、六）“丁未卜㱿貞我作邑。”（“卜”一七九）

“（缺）余其作邑。”（“前”四、一〇、六）

“其作茲邑　貞惟龜令。”（“卜”一九二）“（缺）卜爭貞洹其作茲邑。　癸亥卜爭貞洹弗作（缺）。”（“南北”、“坊間”五、三九）

“貞（缺）王循殷、若　貞作邑　貞有（侑）于昌。貞作邑。”（“通”、“别二”、“內藤”四）

“乙酉卜內貞子商𢦏　賓方　丙戌卜內我作　賓方，作、四月。”（“前”五、一三、一）

“辛卯卜㱿貞賓方舌作郭不崇弗……。”（“乙”五七六五）

“作邑”的解釋，应依从和甲骨文時代相近的西周詩歌的解釋。如“詩”“文王有声”：“既伐于崇，作邑于丰。”是築城为根据地。骨甲文中的作邑也是在築城，可以断言。因为这裏的作邑，也要“惟龜令”，和周武王作鎬京“維龜正之”（“詩”“文王有声”）是同样的。照上面所引的“作邑”，歸納起來有幾种情况不同：

（一）“王作邑”。当然是王有的，这象徵商業城市的兴起。因为照馬克思所說古代东方祇在对外通商的地方，才有城市（“前資本主义諸生產形态”）的。如殼地的作邑是由商王巡視後認为地方很好才來作邑，当和商王財富的收入是有關的。

（二）“我作邑”、“余作邑”及“作茲邑”。这一類不一定是王有，可能有采邑在內。

（三）征伐得地作城郭來防守。如賓方。

總之作邑的邑字是人工建造的城邑，和自然形成的邑（村莊、農村公社）不同。“作邑”的內容，部分是城市兴起，部分是采邑。下列一例顯示采地制底存在：

“癸酉子卜高作、不若。”（“前”八、一三、一）“貞御妇好于高。”（“續”四、三〇、三）

可知高地是婦好的采邑，高之作邑是为將高地賜予婦好而作的。作邑的“作”字在甲骨文中常常加上一个㐅号，表示邑有封疆意义是很明顯的。在甲骨文中，有些王子王妃皆是有地的，如：

“貞婦姘受黍年。”（“前”四、三九、六）“婦井黍观。”（“後”下、六、九）

“子漁……雨受黍年。”（“粹編”八七七）

受有采邑的人就应当向國王納貢，因此甲骨文中就有“子氐”、婦氐一類的記載：

“婦羊示十屯。”（“續”六、二四、九）“乙未婦妹示屯。”（“戬”、三五、八）

“戊申婦自十屯。”（“續”六、九、四）“乙未婦妓示屯。”（“續”四、二八、一）

“丙寅婦示五屯。”（“續”五、二〇七）“庚午婦宝示三屯。”（“後”下、一八、三）

“婦井來（缺）。”（“甲”二九一二）“貞呼婦井氐燕”（“福”六）“婦井玉燕往。”（“前”七、一二、三）

“丁酉子（缺）示六屯”（“續”五、二〇、一二）“子美見氐歲于丁。”（“前”七、二八、二）

“壬戌子𡥈示二屯。”（“南北”、“輔仁”八）

“戊戌雩示九屯。”（“後”下、一三、九）“英氐歲罕”（“南北”、“明义士”三五一）

婦、子以外，甲骨文中还有納貢的人，却又非侯、伯（最後二例）。这种人当是曾受到采邑的，和前文“作家”条可以互参。

这样，商王为了給予其王子、王妃以剝削的机会，为了对外侵略对內鎮压不得不給予土地与臣下以鞏固其統治，因而出現了采邑制。受領采邑的人規定有年貢（歲氐）和額外的徵收（如貢龜）等。

殷代采邑制的出現，可以說是開始於武丁時代，因为“婦好”“婦妹”皆是是武丁的王妃。如上所述，邑是有封疆的（有所轄的土地），这些作邑的土地是从何而來的呢？無疑地是由剝夺公社土地而來，这裏面包含着人民的强烈鬥爭。

此外，據甲骨文的記錄，殷代还是有授田制的，大概是在夺取鄰近部落的土地以後，就把部分人民遷去，分配土地給他們。

甲骨文有𠬪字，从兩手从用，有時省作一手作𠬪，这字和从兩手从舟的受字結構是相同的，舟和用同是盛物的东西，因此可知这字也是受字。如：

“（缺）在潢王其𠬪大馬羈遘騳亡災禽。”（“前”二、五、七）

㊀ “釋名”“釋言語”：“断，段也。”“說文”：“段，推物也。”段注：“鍛，亦当作段。”

㊁ 彼古列夫斯卡婭：“關於近东奴隸社会的瓦解及封建關係形成的問題。”

㊀ “周礼”“夏官序官”：“家司馬”。注：“家，卿大夫采地。……公司馬，國司馬也；卿大夫之采地，王不特置司馬，各自使其家臣为司馬。”

"貞呼比奠取阫契鄙二邑。"("前"七、二一、四)

皆应釋为受字。甲骨文中还有𡉚字，就是受字加上土，应該釋作垼，这字常常是"垼田"連文，应該是"受田"的專用字。如：

"癸巳卜穷貞令众人囗入羌方垼田。貞勿令众人。六月。"("甲"三五一二)

"癸囗囗囗貞令擊垼于先侯田。十月。"("前"六、一四、六)

"己酉卜爭貞，廾众人，呼从擊甾王事，五月。甲子卜吅貞令擊垼田于囗方，甾王事。"("前"七、三二)此例同版七月有癸卯，是甲子可能在六月初，上距己酉十六日。殷之六月是殷代土地交割的季節(参考上文行圣条)。

甲骨文遺存到現在的，有關受田的只見这幾条。可是沒有例外，(一)是遷移"众人"去受田，(二)新的田地是从鄰近部落夺來的(部落称方，某侯是附屬的部落)这种移民受田的制度，是開始於武丁時代的，因为貞人穷和爭都是武丁時代的史官。

總結这一節所述，殷代从武丁時代起就出現了兩种封建制類型的傾向——采邑制和授田制。到了文丁時代，更出現了出租土地的制度。可見在殷商時代的早期奴隸制，其自發的趨向，巳指向封建制。这一類型的奴隸制社会我們可以称之为前封建社会。

商紂企圖擴大奴隸經済招致滅亡

上文說过，殷代用俘虜、罪犯为奴隸。奴隸除了用於家內以外，也用於种种劳役和生産上。不过，俘虜奴隸和罪犯奴隸的地位，似乎不同，前者有時被殺了用於祭祀(人牲)，而後者則有時还能身任要職。殷代奴主(國王的、貴族的)所營手工作坊的劳動者，除了徵調"众人"及罪犯罰作以外，当然主要的是战俘奴隸。

奴隸的來源，除了上述以外，还向地方索取(如"氐鬲"、"氐俘")。殷代战俘的數目俘人最多者曾達一百，(見胡厚宣"双劍誃所藏甲骨文字釋文")但到了帝乙帝辛時代，战爭規模擴大，一地的俘虜竟達到一千五百七十人：

"囗小臣牆以伐擒危柬，囗人廿人四，𦊓(繫)千五百七十，隂百，囗車二兩，弍百八十，函五十，矢囗，又白(伯)麃于大乙，用雜白㠯(俘)囗隂于祖乙，用柬于祖丁，𠀠廿，易囗。"("双劍誃所藏甲骨文字"，二一二，帝乙帝辛時牛胛骨)

按"殷契粹編"一一七一有一条，"癸酉卜囗獲囗囗其三万不(缺)"。文义不明，不能据以为一次俘虜三万人的証据，"其三万不……"顯然不會被俘。並且"三"字刻劃的深度和万字不同，想係他种記号，也不能讀为三万。

从文丁以後，推行犂牛，生産力有了一定的發展，因为殷族武力能够超越四圍部落，現在又有較大量的俘虜，那時的战爭又以俘獲人口为目标之一(如："師不其獲羌"見"後"下三七、一)；而这些战俘奴隸都掌握在國王和貴族手中，他們是可能企圖向大奴隸制(發達的奴隸制)發展的。我們在甲骨文中也見到这种跡象：

"壬午卜貞多子獲年。"("乙"三四四一)这是文丁時代卜辞，那時的貴族已各有莊園或采邑了。

"戊戌貞令犬征田，若。"("通"、"别二"、"內藤"二)征田是擴充耕地。"令父作大田。"("乙"一一五五)大田是大農莊，这是國王所有的，西周的詩歌中國王的田地(公田)还沿用这一名称，如："大田"、"甫田"。殷代的大田当然是使用大規模奴隸劳動和徵調公社成員服役的。

甲骨文中的耤臣、畯、農，都是國王用以監督奴隸和与奴隸一道耕种國王土地的公社成員的。

"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前"六，一七、六)

"丙寅卜穷貞囗子䖒哼晄(畯)囗四方，十月。"("後"下、八、一)

"甲寅卜農呼(缺)王叀農示囗丁未亞。五月。"("乙"二八二)

"耤臣"、"畯"的設置不始於帝乙帝辛，武丁時就有"畯"了，至於"農"，則是帝乙帝辛時設置的。"禮記""郊特牲"："饗農。"鄭注云："農，田畯也。"可能是在帝乙帝辛時將"田畯"改称为"農"，所以帝乙帝辛時卜辞只見"農"而不見"畯"。这一改变，不只是名称的不同，而是有內容底不同的。我們見到，从文丁以後，情況和以往不同。值得注意的是：殷王有"省田"、"省牛"、"伐田"、"征田"一系列的事，皆是文丁以後的事：

"翌日辛，王其省田。"("佚存"二四七)"王叀田省亡戈。"("摭"八〇)

"……从省盂田其每。王叀盂田省。"("掇"四〇二)"叀宮(田)省。王叀盂田省亡戈。"("寧滬"卷一、三八二)"田省。在盂。"("南北"、"無想"四九八)

"省牛于𦎫。"("佚"四)

"甲戌伐田。"("乙"四五九二)"氐伐一百。"("乙"五〇〇一)伐也是一种農具。

"己巳王刖圣田。"("粹"一二二一)"甲子貞于下尸刖圣田　囗子貞于囗方圣田。"("粹"一二二三)这裡王和貴族親自指揮圣田，当然是擴大他們的農莊，就是所謂"作大田。"

尤其是商紂時为了供給統治階級的享樂腐化，擴大刼夺財貨和搶掠俘虜的战爭，大大地对內增加压迫和剝削，在沒有高度發展的商業基礎的商國，不但战爭是公社成員生命的危害物，而大奴隸的給养也成为他們沉重的負担，这就走入早期奴隸制死亡的道路。

"史記""殷本紀"："(紂)益收狗馬奇物，充仞宮室，益廣沙丘苑臺……以酒为池，縣肉为林。"

"尚書""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昏棄厥肆祀弗答，昏棄厥遺(法則)，王父母弟弗廸(用)，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是以为大夫卿士，俾暴虐於百姓，以姦宄于商邑。"

"尚書"立政"："其在受德暋，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乃惟庶習逸德之人，同于厥政。"

商紂也和巴比倫的漢模拉比相似，略有才能，政治很嚴厲，例如在他的時代，甲骨文整齐嚴肅，便是一种表現。他曾經百战百勝：

"春秋左傳"宣公十五年："夫恃險与众，亡之道也，商紂由之故滅(晋伯宗語)。"

"春秋左傳"宣公十二年："〔晋〕欒武子曰：……勝之不可保，紂之百克，而卒無後。"

他的向外侵略，無疑地曾擄獲大量奴隸，例如周王季及文王都曾被殷俘虜，王季是被文丁殺害的("竹書紀年")，四圍各族人民被他俘虜为奴隸的，一定不少。因此，不但激起殷民反抗，也激起各族人民的共同憤怒。

"詩""大雅""蕩"："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小大近喪，人尚乎由行(人民再不能服从了)？內奰于中國，覃及鬼方。"

殷民激烈反抗，有的逃亡歸周，有的在國內起义。

"尚書""召誥"："厥終(紂時)智藏瘝在，夫知保抱携持厥婦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执。"

按：如微子、伯夷、辛甲、太公之歸周(見"史記")，想見殷民逃亡歸周的必定很多。这情形和罗馬帝國末年罗馬人民不堪奴隸主的殘暴，逃依日耳曼人治下是一样的。

"尚書""西伯戡黎"："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廸率典，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

"尚書""酒誥"："誕惟厥(指紂)縱淫泆于非彝，……厥心疾很，不克畏死，辜在商邑。……弗惟德馨香祀，声聞于天，誕惟民怨。庶羣(統治者)自酒，腥聞在上，故天降喪于殷。"

"詩""大雅""蕩"："文王曰咨！咨女殷商，而秉义類(統治良民)！彊禦多懟，流言以對，寇攘式內，侯作侯祝，靡屆靡究(人民到处起义，無法制止)。"

"尚書""微子"："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殷末國內秩序已不能維持)。小民方兴，相为敵讎(暴發了大起义)，今殷其淪喪。"

奴隸也参加起义。

"甲午叡戍羌逃。"("續"五、二〇、九)这是奴隸逃亡。

"(缺)王貞馬方(缺)羿陝口喪艮。"("前"四、四六、三)喪艮是奴隸起义。

按这兩条不一定是紂王時卜辭，但殷代文丁以後(不錄貞人)有奴隸逃亡和奴隸起义的事則可証实。商紂時候也必然是有的。

於是商紂成为全体人民反对的"独夫"。

"尚書""泰誓"："独夫紂。"("荀子""議兵篇"引)

"尚書""泰誓"："商兆民离，周十人同。"(成公二年"左傳"引)

"春秋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大誓曰：紂有億兆夷人，亦有离德；余有乱臣(有司)十人同心同德。"

按这一条有人用作商代大奴隸制的論証，是錯誤的，观于上条自明。周人是斥商人为戎为夷的。如"戎商""戎殷"("逸周書"、"中庸")，紂的夷人就是"商兆民"，並非鉅額奴隸。如果商紂果眞有億兆奴隸，那末，商的大奴隸制就已超过雅典罗馬了；而殷代金屬貨幣才在萌芽，这是不可思議的事。

商紂还想作垂死的掙扎，一面东征西討以鎮外，一面嚴刑峻罰以鎮內。

"史記""殷本紀"："於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

"春秋左傳"昭公四年："商紂为黎之蒐，东夷叛之。"

"春秋左傳"昭公十一年："桀克有緡，以喪其國；紂克东夷，而隕其身。"

"呂氏春秋""古樂"："商人服象为虐于东夷，周公以師逐之，至于江南。"

按紂征东夷(夷方)事，見於甲骨文和殷代金文，詳"卜辞通纂"及"殷曆譜"。第四次發掘有"王來征夷方"卜辞，与鹿头，鯨魚胛骨，象下顎骨，牛胛骨同在一处。大概象是死於这次战役的。鹿头也刻有"王來征夷方"，是記功的。据"殷曆譜"，事在紂王十五年，从甲骨文所記征夷方各辞看起來战爭綿亘達一年以上，而所經地有雇、㵣、攸、舊、齐等地，可証商紂確曾征服东夷。

却因外則东西各部落反抗，內則農民、奴隸大起义，基本摧毀了殷王朝的基礎。周族在文王時已夺取了商紂西巡的据點黎(今山西黎城，紂为黎之蒐，徵集附屬部落兵馬所在地)，到武王時，周族被俘为商王奴隸的从商國內部隨同商民和奴隸大起义，而武王則領導西方反殷部落从外面進攻。

"國語""周語"上："商王帝辛，大惡於民，庶民不忍，欣戴武王，以致戎于商牧。"

在殷民和周族的联合反抗下，殺了商紂，摧毀了殷商奴隸主政权。这样，周人可算是参加破坏奴隸制这一偉大运動的，他的前途就不可能再是奴隸制了。"呂氏春秋""愼大篇"，有下列一段極有意义的史实：

"武王乃恐懼太息流涕，命周公旦進殷之遺老，而問殷之亡故，又問众(多士)之所說，民(公社成員)之所欲。殷之遺老对曰：'欲復盤庚之政。'武王於是復盤庚之政，

对“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㊀一文的意見

許順湛

这篇文章是東世澂先生寫的，不可否認他是下了一番工夫的。然而我認为这篇文章毛病很多，特别在研究方法上，以及观点上还不够正确。現在提出几点意見來商榷。

一、東世澂先生認为夏朝是早期奴隸社会的根据对嗎？

（一）東世澂先生說：“我們知道，‘建筑水利工程，自然需要很多的人力，因此，在很早以前就有人把战爭的俘虜作为奴隸，大量地利用他們从事于建筑堤壩和溝渠的工作，这就是古代东方國家階級社会所以較早形成的原因。’夏禹时已完成了大的灌漑系統，而据‘史記’‘夏本紀’所傳，夏王朝已形成一个家天下的國家，这不是偶然的巧合。我國文明發祥地，也和埃及、巴比倫环境彷彿，是在土質松肥的黃土地帶。考古材料可以推断夏代已進入青銅器早期，是可能形成早期奴隸制國家的。”㊁

在傳說中大禹治水是有功劳的。夏王朝是家天下的國家，古文献是有記載的。古代东方國家是有用战俘作奴隸从事水利工程建筑的。我國文明發祥地是在土質松肥的黃土地帶。但是，是否我們就能依此而判定夏代是早期奴隸制社会呢？不能的。因为研究社会歷史，首先要研究它当代的生產力發展情况，而構成生產力的主要成分之一就是生產工具，要知道：“生產工具的發展水平是社会控制自然的尺度，是生產發展的尺度。經济上的时代不是根据生產什么來划分，而是根据怎样生產，用什么生產工具生產來划分”。㊂那么夏禹时代已完成大的灌漑系統是怎样完成的呢？用什么生產工具來完成的呢？東世澂先生并沒有說出來。他說：“考古材料可以推断夏代已進入青銅器早期”，然而总是推想，应該讓事实說話吧。青銅器到殷代是發展到頂盛的时期，按理說应該有它的初期，但它的初期并不一定超出商湯至盤庚这一段时間而一定要到夏代。况且現在还沒有确实証据來說明商民族的文化是直接繼承夏民族的。所以說，即或商湯之前有原始的銅器，也不等于說夏代一定就有。我們从考古發掘的材料來看，有的人認为：“龍山”文化即夏的文化，但也有人認为：“仰韶”文化是夏的文化，还有人認为：中原一帶，可能还有一种原始文化（灰陶系）比小屯文化（即殷文化）早的，是夏的文化。比殷文化較早的，我們在河南鄭州經过几年的發掘找到了，但还应該屬于商代文化。夏的文化直到現在还沒有得出結論。不过“龍山”和“仰韶”文化比殷文化及鄭州商代文化为早，这已是不可置疑的問題了。在黃河流域中原地帶，还沒有發現比“仰韶”“龍山”文化为晚，比鄭州商代文化較早的所謂中原原始文化。但对“仰韶”“龍山”文化的發掘，不管是在河南鄭州的二里崗，洛陽的孙旗屯，安陽的后崗，澠池的仰韶村，以及山西、山东等地，从來是沒有發現青銅的。所以夏代已進入青銅器早期的說法未免过早。因之，也只能是東世澂先生的假設。难道以这种假設，就可能形成早期奴隸制國家嗎？

斯大林在談歷史唯物主义問題时說道：“地理环境决不能成为社会發展底主要原因、决定原因，因为在数万年間几乎仍旧不变的現象，决不能成为那在几百年間就發生根本变更的現象發展的主要原因。”㊀而東世澂先生却把“土質松肥的黃土地帶”也列入理由之一。

（二）東世澂先生認为：“恩格斯曾指出國家和氏族制不同的兩个标帜：（一）按地域划分居民；（二）公共权力底創設，这在夏代的史料中也有比較可信的材料可資証明……。”（如夏划九州，有官吏等）他并肯定的認为：“夏代既已具有这兩种國家标帜，可以判断它已是形成了國家，因而也可推断它是早期的奴隸制社会。”㊁恩格斯指出國家与氏族不同的标帜当然是对的，問題就在東世澂先生引証所謂“比較可信的材料”是否可信？東世澂先生曾在“中國通史参考資料选集第一集”㊂最后的小記上說：“例如恩格斯分析原始时代希臘人的社会發展，部分是根据‘荷馬史詩’的；而‘荷馬史詩’則是希臘人神話、傳說的綜合品。恩格斯却能从神話傳說中得出完全正确的結論。”因此，这就給他在自己所有著作中对神話傳說產生的强烈的迷信思想找到了根据。而他不知道恩格斯是在“这些以前莫名其妙的神話，放在考古学所提供的物質文化这巩固基礎之上，便獲得了第一等歷史文献的价值”㊀这样的原則下分析研究的。但東世澂先生是在对夏代的生產力一点不清楚的基礎上，完全用神話傳說來判断肯定歷史，未免有点太主观臆造。如果相信神話傳說中的夏分九州，夏有軍隊、刑法、官吏的話，那我們也应該相信：“（“左傳”昭公十七年）‘共工氏以水紀，故为水师而水名’。杜注：‘共工氏以諸侯霸九州者，在神農前，太昊后’”㊁的神話傳說。这就是說，在神農之前天下已分为九州，每州都有掌握霸权的諸侯。我們是否能由此而得出結論：共工氏时代已經是早期奴隸制社会了？当然是不能的。

（三）東世澂先生說：“春秋时的孔子曾主張‘行夏之时（曆法）’，可知夏族的曆法在古代是比較適合農業生產的。……夏王朝这一成就，不能不归功于夏代劳动人民曾大大地發展了農業。”他并由此而得出結論：“三族（夏商周——作者）的‘辰’不同，因而歲首不同，这是三正不同的根本原因。从这里可以看出三族的文化，至少有一部分是各自独立發展出來的；而夏代生產力底發展水平是能够形成奴隸社会的。”㊂

神話傳說中說夏代有了曆法，而東世澂先生抓住了这一点便肯定的說：夏代已大大發展了農業。但是“堯典”中也有記載：“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时。”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时，成歲，允厘百工，庶績咸熙。”如果相信这样的傳說，我們是否可以說堯帝时代農業就大大的發展了呢？当然不能。另外，我們从考古發掘上來看，在商代遺址里，出土了大量的爵、斝、盉、觚……等酒器，但是在商代以前的各处遺址中，酒器出土則成为个別的現象，甚至根本沒有酒器。当然这并不是說商代以前沒有農業，而只能說在商代以前農業并不是大大發展，还不能把剩余的粮食用到釀酒上面去。所以傳說中的曆法發明并不能証明農業大大的發展，更不能証明進入早期奴隸制社会。

（四）東世澂先生認为，夏代是处于早期奴隸制的特征有三：

“1、夏族人数是不太多的。……2、夏族是以勇武著名的。……3、夏族是長期保存着强烈的氏族制殘余的。……”㊃

这是東世澂先生已千眞万确的肯定夏代为早期奴隸制社会之后，又提出几点特征來進一步証实的。我認为这也是多余。因为人口的多少，并不能决定社会性質，也不能說明社会性質。例如：印度的人口比美國的人口多，但从社会發展上看，印度是一个剛

發巨桥之粟，賦（散）鹿臺之錢（貝貨），以示民無私，出拘救罪分財，棄責（債、人民所欠賦稅或國王和貴族的利貸）以賑窮困。（这是做到盤庚对殷民的諾言‘無總于貨宝’。）封比干之墓，靖箕子之宮，表商容之閭，士过者趨，車者下。三日之內与謀之士，封为諸侯諸大夫，賞以書社（給予采邑），庶士施政去賦。”

周族那時正处於原始氏族制面臨崩潰的階段，他們和殷民共同摧毀了奴隸制，而殷民要求恢復和緩的隸屬形态，周人就正好把他們故鄉存在的氏族制下的緩和的依存形态帶到殷土，發展起來，改变了生產關係。我們知道，早期奴隸制，是具有兩重性的：其对公社成員的剝削是封建式的，而公社成員对公共事务服劳役，及对首長納貢賦充作公共费用則沿自原始氏族制的；其对奴隸的剝削則是奴隸制的。現在後一条路的發展既被斬断，祇有走前一条路，就不可能不向封建制發展了。

封建制下的農民和早期奴隸制的公社成員地位是相同的，同样受貢賦和劳役的剝削，也同样有独立的經济，同样不能被任意屠殺。所不同的是公社成員直接隸屬於國王，不能被轉贈、出賣；最大的不同，是早期奴隸制下沒有封建土地所有制。在周公东征以後，“滅國者五十”大封功臣子弟为諸侯，開始了具有等級性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就開始了封建化过程，以後逐步完成了封建化，農民也就逐漸变成可以轉贈的物品了，这就使農民逐漸变成農奴。

西周封建制的形成，基本上是由於在商國內已具有了封建制的物質基礎（犁耕），並已出現封建關係的萌芽（租地制；授田制），而早期奴隸制又已走到尽头㊀成为生產力發展的極大阻碍。周族的生產力也不低於商族。正如馬克思、恩格斯論日耳曼人一样：“封建制度，……它的起源，从征服者一方面說，是在進行征服時軍隊的軍事組織中，含有封建性，並且祇有在征服之後，通过被征服國家現存的生產力之活動，發展而为封建制度。”㊁商國人民轟轟烈烈的鬥爭，正是被征服國底現存生產力之活動要求封建制，而殷遺老对周公的話也表達了生產力底活動力，这就不可避免地形成封建制。㊂

一九五五年六月寫於華东師大

㊀ “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第三一頁。

㊁ 同上書，第三一頁。

㊂ “政治經济学教科書”，第二頁。

㊀ “列寧主义問題”，一九五三年版，第八五九頁。

㊁ “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第三二——三三頁。

㊂ “華东师大学習研究叢刊”，新知識出版社出版。

㊀ “古希臘史”，第六七頁，一九五五年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㊁ 見東世澂編“中國通史参考資料选集”，第一集，第一三〇頁。

㊂ “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第三三——三四頁。

㊃ 同上書，第三四頁。

㊀ 东方的早期奴隸制是直接走向封建制的，古代东方沒有發達的奴隸制，詳拙作“奴隸社会發展諸階段及中國的奴隸制”。

㊁ 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观念体系”，珠林書店，一九四一年版，八四頁。

㊂ 詳拙作“關於西周封建制形成的若干問題”，載“華东師範大学学報”第一期。

（原載《歷史研究》1956 年第 1 期）

脫离殖民統治的資本主义初期的國家，而美國則处于資本主义最后階段。从这里我們可以看出，一切民族的進步或落后，人口多少幷不是決定性的主要原因。至于說所謂第二个特征，如果按推測說吧，我認为可能是还屬于比較野蛮階段的特征。至于說所謂第三个特征，我認为是原始社会末期的反映。

我們必須知道：“由于生產工具和生活資料的謀得方式的進一步改善，畜牧業和農業的發展，出現了社会分工、交換、私有制和財產不平等，出現了社会分为階級和人剝削人的現象。这样，成長起來的生產力就同生產关系發生矛盾，其結果是原始公社制度讓位給另一类型的生產关系——奴隸占有制度”㊀ 这一規律。但是从这篇文章里幷看不到这些方面的証据。所看到的只是从文献上摘錄下來的一些詞句罢了，幷沒有什么新的东西和独特的見解。

二、東世澂先生文章中的矛盾

(一)東世澂先生說：“在殷代，社会的基礎是農村公社。”又說：“……我們可以推斷殷代社会的農村公社一般是氏族公社的变相……。”㊁

“随着私有制的成長，氏族的联系削弱了。氏族公社为村社所代替。村社或鄰社与氏族不同，它的成員不一定是由血統关系結合起來的。房子、家業、牲畜，这一切都是各个家庭的私有財產。”㊂ 这就說明氏族公社与農村公社在性質上已經起了根本变化——即部分財產由公有变为私有。農村公社絕不是氏族公社的变相，应該是氏族公社的代替。因为“变相”一般是指在方式上改变了，在实質上幷沒有改变。例如：上級指示在学校对学生不准体罰，但有的教員却罰学生跪在地下或者不准吃飯，这就叫“变相”。要按这样的道理來說，東世澂先生所說的“農村公社一般是氏族公社的变相”，也就等于說，農村公社在形式上和氏族公社是变了样子，在实質上还是一致的。那么“在殷代，社会基礎是農村公社”的說法，也等于說“在殷代，社会基礎是氏族公社”。試問以氏族公社为基礎的社会能是奴隸制社会嗎!？

(二)東世澂先生說：“……可見殷王还害怕‘众’的不平，因知‘众’不是下層人民。不过我們应該指出甲骨文中的‘众’，絕大部份是指‘多工’一階層，即所謂‘士’的一个階層(实际就是上層老百姓)。这一階層是由地方选拔出來的，被选以后就成为‘王众’，‘王臣’”。㊀但是他后边又說：“……可証战俘奴隸是称臣的。”㊁究竟“臣”是統治階級呢？还是奴隸呢？至于說殷王害怕“众”的問題，如單从这句話的含意來講，何尝不可以解釋为：由于奴隸的反抗斗爭而殷王害怕呢？

㊀ “政治經济学教科書”，第二二頁。

㊁ “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第四〇——四一頁。

㊂ “政治經济学教科書”，第二〇頁。

(三)東世澂先生說殷代奴隸的数量，看起來是不多的，不是殷代主要生產者。但是后边却又說：把奴隸用于家內，用于耕种，用于狩獵，用于参加國防，用于出征，用于服劳役。由此，他又結論性的說：“殷代的大田当然是使用大規模奴隸劳动和征調公社成員服役的。”㊂ 既然奴隸的使用这样廣泛，而又有大規模的奴隸劳动，能說殷代奴隸不是主要生產者嗎？应該是主要生產者之一。至于奴隸的数量問題，当然不是奴隸制頂盛时期奴隸是不能达到最多的。解放前后在安陽殷墟及殷陵發掘的殉人竟有兩三千人以上，最多的一个墓就殉四百人。在鄭州商代遺址中，到处都有雜乱的人骨，有的把人殉葬，有的把人作奠基用，有的把人骨制作骨器。我們从發掘的地点少面積小而就發現这么嚴重的迹象來看，殷代奴隸已有相当数量。

三、“早期奴隸制直接走向封建制”的結論对嗎？

“西周封建制的形成，基本上是由于在商國內已具有了封建制的物質基礎(犁耕)，幷已出現封建关系的萌芽(租地制、授田制)，而早期奴隸制又已走到尽头成为生產力發展的極大阻碍。周族的生產力也不低于商族。正如馬克思、恩格斯論日耳曼人一样：‘封建制度，……它的起源，从征服者一方面說，是在進行征服时軍隊的軍事組織中，含有封建性，幷且只有在征服之后，通过被征服國家現存的生產力之活动，發展而为封建制度’。商國人民轟轟烈烈的斗爭，正是被征服國底現存生產力之活动要求封建制，而殷遺老对周公的話也表达了生產力底活动力，这就不可避免地形成封建制。”㊃ 这一段話是東世澂先生的結論。

商代是早期奴隸制社会，我是同意的，商末是早期奴隸制尽头，我想也可以这样說的。但是說西周封建制已經形成，其根据未免太欠缺了。

東世澂先生認为：在商代已有了封建制的物質基礎——犁耕。如果說犁耕是用石犁的話，早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經有了。如果說是金屬犁，不但文献上沒有記載，就在考古發掘方面也还沒有發現过殷代金屬犁。那么当时犁耕的工具必定是石犁。東世澂先生認为以石犁耕种是封建制的物質基礎，未免太荒謬了。

㊀ “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第四三頁。

㊁ 同上書，第四四頁。

㊂ 同上書，第五八頁。

㊃ 同上書，第六一頁。

他認为“周族的生產力也不低于商族”。我看这也不尽然。殷代在金屬工具上有銅簇、銅斧、銅鏟、銅刀……，还有用銅制的兵器和礼器等，但是在周族呢？“……靑銅器的制作，在周武王时代的，我們只知道有一个‘大丰簋’。在周武王以前的一个也沒有。”所以說“周人和殷人比起來是后進的民族，他的文化大体上襲取殷人。”㊀ 因之，周族的生產力不低于商族是沒有根据的。

周族在滅商之前是与日耳曼人一样，都屬于氏族社会的野蛮人階段。日耳曼人征服罗馬后，通过罗馬帝國本身的生產力之活动發展而为封建制度，这是歷史上的事实。東世澂先生以这样一个例子來对照中國，就認为：周族滅商，通过商國現存生產力之活动要求封建制。因而，这就不可避免的形成封建制。而他却不知道日耳曼人的侵入是在罗馬当时处于晚期奴隸制發生危机的时候，已經出現佃農的基礎上推翻了奴隸制國家。但周族所滅亡的商國則恰恰还处于早期奴隸制时代，所以我認为一个野蛮民族滅亡一个早期奴隸制的商族，立即便進入封建社会，这是很难說得过去的。

如果東世澂先生問：不是商族內部生產力之活动，为什么野蛮的周族能滅亡較文明的商族呢？这里原因很多，不是本文所討論的主題。請研究一下早期奴隸制的鮮卑拓拔族为什么能够滅亡完全封建制的漢族統治的歷史吧！

这样說來究竟早期奴隸制能不能進入封建制社会呢？我很同意叶玉華同志的見解：“外來因素对于歷史發展可以起加速或延緩作用，例如朝鮮、日本封建制的樹立是受中國的影响而加速其封建化过程。又如鮮卑拓拔族入据華北受漢族封建制影响，即由初期奴隸制跨進到封建制，而对漢族原有封建社会則又起延緩其歷史進程的作用。”㊁

从这一段話看來，早期奴隸制能够直接進入封建制，必須有一定的歷史条件。試問商周之际的歷史条件是什么呢？

总之，我認为東世澂先生在古代史的研究上沒有能够很好地运用歷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而是多多少少地犯了套公式的毛病。

㊀ 郭沫若：“奴隸制时代”第一二頁。

㊁ “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第六九頁。

(原載《歷史研究》1956年第6期)

卜辭甾正化說

張　秉　權

甾正化三字在卜辭中，常常連接在一起，構成一個專名，有時則僅舉一字，單稱爲甾或正或化(註一)，其中以單稱甾的爲最多，單稱正或化的則很少。這和望乘之稱望或乘，沚戛之稱沚或戛一樣，是一個名詞的全稱或省稱。

甾正化或甾、正、化、和卜辭中其他的許多專名一樣，有時應該解釋爲人名，有時應該解釋爲地名，有時則可以解釋爲人名；也可以解釋爲地名，像這一類人地同名的現象，在卜辭中是相當普遍的，只是以前解釋卜辭的人，對此現象，似乎並未特加注意，自然更不會把它當作一個專門問題，來加以討論，他們祇從上下文的意義上去推測：某字在某處應爲人名，某字在某處應爲地名（嚴格地說，那種判斷，主觀的成分居多，並不十分可靠，其理由，詳見下文），至於何以同樣的一個字，在此必須解釋爲人名，在彼又必須解釋爲地名，這些問題，則又未嘗加以考慮，那是因爲他們只把許多現象，孤立起來，枝枝節節地當作許多個別的問題來看，而沒有把握住那許多現象中的共同特性——人地同名，將他們當作一個社會人類學上的問題，來加以研究。因此，這一有關甲骨文字及殷代歷史上的最基本，最重要的問題，一直沒有被提出來討論過。我們知道，卜辭是王室占卜的記錄，它所提到的名字，不會是一種普通平民的名字，無論是人名或地名，都應該與當時的歷史文化有着密切的關係的，所以

（註一）在卜辭中單稱甾的例子很多，詳見下文，茲不贅舉，單稱正的如：

□□卜，方貞：⍁正古王〔史〕⍁？（乙編 3993）

壬寅卜，⍁己巳（酒）⍁王正⍁？（京津 2297）

(丁)亥卜，正⍁（日）⍁？（前 6. 24. 2）

□□卜，𤴓□□夕亡〔卜〕？六月。（粹 1388）

這些雖是幾條殘缺不全的卜辭，但其單以正或𤴓字相稱，則很明顯。其單稱化的如：

庚寅⍁貞：(化)⍁？（乙編 7444）

⍁王⍁不化⍁征？（續存 1365）

這二條雖則也是殘缺不全的卜辭，但其單以化字相稱，則可確知。

卜辭中的名詞，儘管有許多已經成了死字，我們還是應該加以仔細研究的。十年前，我曾經用以殷還殷，以契治契的原則，用甲骨文類比研究的方法，整理了卜辭中的一個羔字，從材料上看來，那是一個被祭祀着的先祖之名，也是一個活着的人名，而且又是一個當時的地名（註一），那時，我對於這種現象，感到非常困惑，十分難解，雖則曾經對那批材料分別加以解釋，但是總覺得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同時我以爲那不過是一種偶然的巧合罷了。等到後來，我又用同樣的原則，同樣的方法，整理了若干其他的名詞，發現了不少類似的情形，於是我便漸漸地不敢相信那是巧合的事情了，因爲偶然的巧合，似乎不會那樣地普遍，我懷疑那是在某種社會中的一種現象，它反映着當時社會上的某種情形，數年以來，我不斷地注意着這個問題，陸續地搜集材料，漸漸地我對這個問題有了一種較可自信的看法，也有了一個比較清晰的概念，在拙著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中，我曾經一再簡略地透露過一點兒有關這一方面的意見，我說：

> 根據我們的經驗，可以這樣地說：在甲骨文中，差不多所有的專門名詞，它所代表的意義，不僅是一個人，同時還代表着一塊或大或小的地方，那就是這個人的采邑。譬如貞人亘，就是亘方的首領，他有時向王室入貢：
>
> 亘入十。（乙編 3451）
>
> 亘入二。（乙編 2204）
>
> 有時亦與王室爲敵：
>
> 雀追亘有隻？（乙編 5303）
>
> □戌卜，㱿貞：戈卒亘？（粹 1165）（註二）

又說：

> 因此，我們對於甲橋上的那些名詞，還不能從形式上去肯定他們是人名或地名，好在卜辭中所見的人，似乎都有一塊領土，那塊領土的名稱，和他（本人之名）是相同的，所以說他們是方國之名，或諸侯（人）之名，都不會錯的。（註三）

又說：

（註一） 見集刊第二十本，下册，張秉權甲骨文類比研究例

（註二） 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pp. 7

（註三） 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pp. 20.（此處引文已略加修訂，故與原書稍異。）

> 可見名亞之人，第一、三、四、五期都有，或爲侯，或爲貞人，前後三百多年之間，決非個人的壽命所能包容，大概亞地的首領，就叫作亞或亞侯，所以亞應該是一個共名（氏或姓之類），而不是某一個人所專有的私名，由此推論，則甲骨上所有的名詞，都應作這樣的解釋纔對，因爲是共名，所以祖孫父子都可以用這個名詞（註一），因此這些名詞用來作爲斷代的標準時，就不得不受十分嚴格的約束了。譬如用貞人來斷代，我們只能假定某地的諸侯，在某一時期曾經擔任過貞卜的職務，或因失寵、老病、死亡等原因去職，所以此後就不再見這個貞人在貞卜了。但是在其他的地方，或其他的時間裏，他或他的子孫或祖先，或他的領土，仍舊可以用這個名字，出現於卜辭之中。譬如：羔、唐、河、喜、永、我、史等等都和這一版上的亞的情形是一樣的。（註二）

以上所擧的幾段話，不過是因爲考釋上的需要，而加以說明罷了，至於有關此一問題的全部資料和論證，自不能在考釋中詳細申述，我打算另寫若干專文，加以討論，這一篇，就是我所要寫的有關這一問題的一個開端。

在甲骨文的著錄中，有關甾疋化或甾、疋、化的記載，約有二百數十版，但其中有一部分辭義殘缺，不足爲據，也有一部分辭意重複，不煩備擧，所以本文所引用的，只是一部分比較完整的材料。

甾字的形體，在卜辭中有作甾及甾二形，尤其在乙編 4701＋5106（丙編、待刊）及 8209 等版上的對貞卜辭中，具有着二個不同形體的字，最足以證明它們是一字的二體，又有作甾形者，恐怕也是這個字的一種形變。在金文中，其形體的變化，比較複雜，但大致亦可分爲作甾（立甾父丁卣）與作甾（甾爵）二類，又有作甾形者（孟甾），似乎也是這個字的形變。此字的結構，在金文中比卜辭中更加可以看得明白，它象兩手捧一錐狀物體（或矢頭），向上鑽鑿，尖端兩旁的兩撇，是象分開之意，至其確實的意義，迄無定論，孫詒讓說：

> 此字上从八，下似从由，不知何字，金文父已卣有甾字，子立敨有甾字，似並

（註一） 這種名詞究竟是官名、氏族名，種姓名或者是一種世代的聯名，恐怕還得讓民族學家們來作一判斷，不過我可以提供更多的資料。

（註二） 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pp. 26

> 卽此字。（註一）

葉玉森彙集後來諸家的解釋說：

> 林義光氏釋金文之甾（父丁卣）甾（甾卣）爲臾，疑古饋字（文源）。王襄氏釋关，謂：段氏云：关許書無此字，而送、佚、朕皆用爲聲，此亦許書奪屚之一也（徵文考釋、地望、第七葉）。郭氏釋擡，謂舂亦可省作甾，如毛公鼎二舂字均作甾，則甾固舂之初字，甾與甾之別，在倒提杵末，有作勢前進之意，疑卽擡之初字，从八作者，當是一字，八示分破之意（甲骨文字研究釋絜）。森按予舊釋臾與奄，乃國名（殷契鉤沉），似均未安。（註二）

葉氏沒有肯定那一家的說法是對的，並且連他自己曾經說過的，也否定了。我想：此字象兩手捧錐插刺之狀，當是臿字，大徐本說文七上臼部：“臿，舂去麥皮也，从臼，干所以臿之，楚洽切。”（小徐本作：从臼，干聲。段氏等參用二家之說謂：从臼，干聲。一曰干所以臿之。），許氏誤把臼認作臼形，遂將此字列於臼部，並且以舂麥爲其本義，其實這個字的意義當以分刺爲本。釋名釋用器：“鍤，插也。插地起土也。”漢書王莽傳：“負籠荷鍤”注：“鍤，鍫也。”王先謙補注：“鍤或作臿”，史記司馬相如傳：“赤瑕駁犖，雜臿其間。”則臿又通插，說文十二上，手部：“插，刺肉也，从手从臿。”，廣韵：“插，刺也。”，說文十四上，金部：“鍤，郭衣鍼也。”，集韵，“鍤，綴衣鍼。”，則臿又有綴衣鍼的意義，與金文的形義尤爲相近。史記始皇紀：“身自持築臿”正義：“臿，鍬也”。漢書溝洫志：“舉臿如雲”注：“鍬也，所以開渠者也。”又說文於木部之梠，說是臿也，於金部之銛、鈂、鏡，說是臿屬。可見臿是幾種田器的總名。說文七上，臼部：“臼，舂也，古者掘地爲臼，其後穿木石，象形，中米也。”，然則古時舂穀，掘地爲臼，是舂穀與插地起土的姿勢相似，而古人穴居，須在地下穿室，所以插地起土，並不完全向下，甾字象兩手捧錐（石斧側視，形亦如此）向上或向前刺插，形既象鍼，狀又極似插刺許氏誤臼爲臼，於是舂去麥皮的意義獨顯，而其本義遂晦，但是在其他的地方還保存着這個意義哩。甾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大部分都是用作名詞的，祇有極少數的例子，似乎並不用作名詞，譬如：

（註一） 見契文擧例下，四七葉。

（註二） 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第一二七葉。

（1） 庚寅，王卜，在𠑹貞：甾林方亾災？（庫 1627）

（2） 庚寅卜，在𠑹餗貞：王甾林方亾災？（通 586）

那大概是同時同地所卜同一事項的二條卜辭，是一塊牛胛骨上的左右兩邊的殘片。在（1）辭中，我們還可以把甾和林方都解釋爲地名，和下列那條卜辭中的“潢、霍”二地連稱一樣：

壬辰卜，在𠑹貞：王其至于潢、霍亾災？（通 586）

但是在（2）辭中的“王甾林方”之甾字，就不能那樣講了，它似乎是一個動詞，郭氏以爲“與征伐字同意”，雖無確證，但也可以聊備一說。又有下列二辭，如：

（3） 貞：□甾𢀛方其出？

貞：王勿曰甾？（鐵 71.1；續 3.36.4）

（4） 貞：王曰甾𢀛方其出？不普？（簠、征伐 20）

（3）（4）辭屬第一期，與（1）（2）辭所屬的第五期，時代相隔很遠，而其文例亦不盡相同，胡厚宣以爲“𢀛方至甾之後，亦稱甾𢀛方”（註一），實係揣測之辭，不足爲據。（3）（4）兩條卜辭中的甾字似乎都是當作名詞用的，是問𢀛方和甾之出與不出。

疋字在卜辭中有作疋、疋、疋及疋、疋等形，在金文中也有作疋（疋𠂤彝）及疋（疋虘爵）二形，契文與金文都象止向穴內，與出字之形相反，羅振玉釋処：

> 說文解字処，止也，从夂，夂得几而止也，此从止在几前，與許正合，或增冂，象几在宀內，或从內，與几同。（註二）

孫詒讓釋疋爲遹之省文：

> 疋，以形求之，似从內从止，疑遹之省文，金文盂鼎遹作𢓜，此于矞聲省矛口，于辵形省彳（註三）

葉玉森釋內：

> 森按疋之異體作疋疋疋疋等形，卜辭出作出，𠂇爲足形，凵爲坎形，𠂇出凵，故曰出，疋與出相反，殆內（納）字，𠂇入冂故曰內，變作疋，从內，復增冂，

（註一） 見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二册，殷代𢀛方考，第五葉。

（註二） 見殷虛書契考釋（增訂本），中，第六十四葉。

（註三） 見契文擧例下，第四葉。

形乃愈繁縟，不若㔾象之顯明也。(註一)

孫說於字形差得太遠，可以不論。羅、葉二氏都以為疋和疋，㝎等是一字之異體，關於這一點，從卜辭的句法上看來，祇能證明㔾、凼、㔿的用法是相同的，譬如在乙編1987＋2300＋2302＋2500＋5967＋7067＋8339＋8455版中的甾凼(凼)化與甾㔾化對貞(復原圖版見丙編上輯二。待印。)。可知凼（凼）與㔾是一個字的異體，又如在乙編2031版中，甾疋化的疋字，即作㔿形。葉氏釋冂、凵為坎形是很高明的見解，但釋疋為內(納)，似乎不及羅氏釋為處的好，因為甲骨文中，已經另有內字了。按說文對於出和處的解釋，都與甲骨文的字形不合。說文六下，出部：“出，進也，象草木上出達也”。十四上，几部：“処，止也，得几而止，从几从夂”。無論在形體上或意義上都和甲骨文中的象足趾出穴和入穴有着明顯的距離了。那是因為後世的人，早已脫離了穴居時代，對於穴居生活，已經無法了解，對這二個描寫穴居生活的文字，也就無從了解，於是在文字的結構上和意義上，漸漸地起了變化，而去適應後世的生活的環境，因此，原來是足趾出穴的出字，變成了草木出芽的出字，因為無法了解足趾出穴的意義，所以誤將足趾之形，認為草木的嫩芽，再因草木出芽長進而有進義，與原來的本義相去益遠了。原來是足趾入穴的処字，變成了夂在几旁止息的処字，因為無法了解足趾入穴的意義，所以把描寫洞穴的冂內之形，誤認為後世的几案之形，意義雖無大變，但在文字的結構上和解釋上却有了變化，因為誤將穴形認作几形，那末止息自應在几旁而不當在几下，所以也就把𠘧形搬到几的旁邊去了，那是跟着生活習慣的變更，而在文字上所起的變化，這種變化完全遵循着用進廢退的自然原則。現在我們把㔾、凼、㔿等形一律楷寫為疋，其義則為止息，與出行相反。

化字的形體，比較簡單，在卜辭中僅作𠤎形，在金文中則作𠤎形(中子化盤)。都是象二人之形，一正一倒。說文八上匕部：“匕，變也，从倒人。”“化，行教也，从匕从人，匕亦聲。”

現在我們再看它們在卜辭中的用法，在二百多版材料中，大約可分四類：一、必須解釋為人名者。二、必須解釋為地名、國名或部落之名者。三、解釋為人名與地名兩可者。四、意義待考者。其中大部分的材料是屬於第三類的。茲分別舉例說明於下。

一、必須解釋為人名者。例如“甾不死”或“甾凶疾”的甾字，就必須解釋為一個活着的人名：

（5） 戊戌卜，𡧊貞：甾不死？ (前 1. 46. 3)

（6） 貞：甾凶疾？ (乙編 8260)

（7） ☐甾凶疾？ (庫 65)

又如說“甾往追”的甾字，似乎也應該解釋為一個活着的人名：

（8） 癸丑卜，貞：甾往追龍从譆西及？ (契 590)

這些都是武丁時代的卜辭，根據這幾條卜辭，可以確切地知道，甾字是一個人名，而且是武丁時代的人。

二、必須解釋為地名、國名或部落之名者。譬如說“甾方”就可以解釋為一個方國之名：

（9） 另甾方？ (戩 38. 1)

(10) ☐貞：王令☐(伐)甾(方)？ (庫 501)

但是那也可以作另外的一種解釋，如把甾字認為動詞，而把方字作為名詞，則和下面的幾條辭例一樣了：

(11) 貞：甾疋化𢦏方？ (乙編 3422)

(12) 貞：我史其𢦏方？ (丙編 76; 77)

所以我們還須再研究其他的辭例。又如“𢀛方其至于甾”或“𢀛方不其至于甾”的甾字，是必須解釋為地名的：

(13) 己卯卜，㱿貞：𢀛方不至于甾？ (續 3. 1. 3)

(14) □□〔卜〕，㱿貞：𢀛方不其至于甾？

□□〔卜〕，㱿貞：王往追于湄？ (續 1. 4. 6) (註一)

(15) 丁卯卜，㱿貞：𢀛方不至于甾？ (簠、地望 45)

甾地與𢀛方相去當不太遠，所以卜辭屢問𢀛方至甾與否，𢀛方在殷之西，卜辭可以證明，而甾或係殷王的西陲屏藩，所以當𢀛方入侵邊邑之時，甾就去向王室報告：

(16) ☐(允)㞢來嬄自西，甾告曰：☐(𢦏)魌夾方相四邑。十三月。 (珠 1182 正面)

(17) ☐(𢀛)方征☐(𢦏)甾示昜，戊申亦㞢來自西，告牛家。 (珠 1182 背面)

魌、夾、方、相、示、昜等邑，當亦與甾地相近，所以𢀛方來侵，相繼受到騷擾，又如“多射往甾”或“多尹往甾”的甾字，也必須解釋為地名：

(18) 戊寅貞：多射往甾亡𡆥？ (續 3. 46. 5; 戩 43. 2; 通 476)

(19) (辛)亥(卜)，□貞：眔☐(往)甾㞢𡍮？ (獸 1. 20. 15)

(20) 乎多尹往甾？ (後上 22. 5; 通 486)

其他如“史(使)人于甾”或“史(使)于甾”的甾字：

(21) 貞：勿使人于甾？ (獸 2. 4. 8)

(22) 癸巳卜，㱿貞：史人于甾其㞢☐(曰)(三)☐？ (續 5. 17. 8; 6. 16. 8; 戩 26. 9)

(23) 貞：史于甾？ (珠 179)

如“取馬于甾”的甾字：

(24) □辰卜，𡆥貞，乎取馬于甾挈？三月。 (續 5. 4. 5; 簠 地望 44)

如“甾受年”的甾字：

(25) 貞：甾受年？二月。 (乙編 6513)

如“乎(呼)見于甾”的甾字：

(26) 乎見于甾？ (續 2. 25. 10; 簠、人名 37)

都應該解釋為地名的。至於說“用甾”“甾人”“眔甾”“諸甾”等等的甾字，似乎都應該解釋為一個地方的名字，或者是一個方國或部落的名字：

(27) □□〔卜〕，𡧊貞：☐(午)用甾？ (續存 1106)

(28) 叀甾人𡍮？ (續存 2206)

(29) 丙申卜，炎甾人☐？ (後上 13. 5)

(30) 乙亥貞：𡍮令𩫖目眔甾(卒)受又？ (後下 27. 14; 通 490)

(31) 甲辰貞：𡍮目眔甾伐𢀛方受又？ (粹 1124)

(32) 丙辰卜，争貞：叀◇令从譆甾？

貞：勿隹◇令从譆甾？

令甾从譆甾？

勿令甾从譆甾？ (乙編 2392＋2524＋3171＋3417＋6434；丙編，待刊。)

(33) 戊申卜，㱿貞：王勿𢦔譆甾？

戊申卜，㱿貞：王𢦔譆甾？ (簠、雜事 56)

上舉第(30)辭中的甾字，郭氏以為是動詞，但是證之第(31)辭，則那個甾字仍舊應該是名詞，而不是動詞。其稱“用甾”是指用甾方之人，這和“用羌”之羌指的是羌方之人一樣。其稱“甾人”當然是指甾方的人，所以那些語詞裏的甾字，應指方國或部落之名，當無疑問。又從“眔甾”“譆甾”等語詞中可以看出甾方之中還有許多較小的部落，這和後世之稱諸戎、諸華、諸夏是一樣的。

三、解釋為人名與地名兩可者。這一類的卜辭，在材料中，佔大多數，也是教人最難處理的一批，例如“甾來”或“甾不來”的甾字：

(34) 貞：甾不乎來？ (乙編 637)

(35) 貞：甾不其乎來？ (前 6. 14. 2)

(36) (貞)：𢓊至告曰：甾來挈羌？

之日，𢓊至告甾來挈羌𢦏。 (庫 1794)

(37) 貞：甾疋化來？ (乙編 7150)

依照一般的辭例來說，其稱“來”與“不來”大多數是指人而言的，但是卜辭中也有稱某方來或不來的，例如：

貞：𢀛方來？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逆伐？ (前 4. 24. 1)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 (後上 16 11)

在卜辭以後的經傳中，其情形亦復如此，例如：

成公十年，公羊傳：三國來媵，非禮也。

襄公八年，左傳：今楚來討曰。

襄公十八年，春秋經：白狄來。

襄公十八年，左傳：白狄始來。

(註一) 見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四，第十葉。

(註一)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把這一版拓本分為三片，一見地望46，一見帝系9，一見游田19，本辭所引亦見地望46及游田19。

哀公七年，左傳：吳來徵百牢。

所以像“甶來”或“甶不乎來”的甶字，無論從上下文的意義上或辭例上去判斷，都無法確指他們是人名或國（地或部落）名的，換一句話說，像這一類卜辭中的甶字，無論你把它解釋爲人名或地名，都可以找得到卜辭中的證據，也都可以找到同樣的辭例。又如“甶至”或“甶不至”的甶字：

(38) 貞：今三月甶至？

貞：之四月甶不其至？ （金璋 652）

(39) 辛亥卜，內貞：今一月甶疋化其㞢至？

貞：甶疋化其于之二月㞢至？ （乙編 7288）

從一般的辭例來看，說“某至”或“某不至”的，通常都是指人而言，但是在卜辭中也有指方國的，例如：

辛酉卜，王貞：方其至？今月乙丑方☒？ （鐵 149. 3）

辛酉卜，王貞：方不至，今八月？ （鐵 154. 3）

☒日：𢀛方其至于彖土亡昌？ （前 7. 36. 1）

在後世的經傳中，其情形也是如此，例如：

莊公十年，左傳：治兵而陳蔡不至矣。

僖公二年，公羊傳：遠國至矣。

僖公二年，公羊傳：則中國曷爲獨言齊宋至爾。

所以像這一類卜辭中的甶字，也是無法確指其爲人名或國（地或部落）名的，換句話說，無論你把它解釋爲人名或地名，都可以講得通的。又如“从甶”或“勿从甶”的甶字：

(40) (壬)子卜，宊貞：令戉从(甶)☒？ （續 5. 3. 2）

(41) ☒(亩)自令从甶☒？ （前 7. 6. 4；獸 2. 6. 1）

照一般卜辭的辭例，从字下面跟着的那個字，往往是人名，但也有是地名的，例如：

壬寅卜，𠂇，缶从方卒，四日丙午𦔻方？ （前 8. 12. 5）

癸丑卜，貞：甶往追龍从諸西及？ （絜 590）

己卯卜，爭貞：今春令𣪊田，从𢦏至于瀘隻羌？ （前 7. 2. 4）

在後世的經傳中，其情形亦復如此，例如：

僖公五年，左傳：吾撫女以從楚。

成公六年，左傳：鄭從晉故也。

所以像這一類卜辭中的甶字，也是無法確定他們是人名或地（國或部落）名的。又如“甶疋化其㞢囚”或“甶疋化亾囚”的甶疋化：

(42) 甶疋化其㞢囚？ （乙編 2268）

(43) 貞：甶疋化亾囚？ （丙編 78）

(44) 丁未卜，爭貞：甶疋化亾囚？十一月。

貞：甶疋化其㞢囚？ （乙編 3422）

如果以“王旬亾囚”之語爲例，則甶疋化當是人名，但是卜辭中也有稱某方㞢囚或亾囚的，例如：

己酉卜，㱿貞：危方其㞢囚？

己酉卜，㱿貞：危方亾其囚？ （乙編 6382）

丁卯卜，貞：周其㞢囚？ （鐵 36. 1；通 539）

所以像這一類卜辭中的甶字，也是無法確指其爲人名或地（國或部落）名的。又如“甶受又”或“甶疋化弗其受又”的甶或甶疋化：

(45) 甶受又？ （續 2. 30. 4；戩 37. 15）

(46) 丁未卜，爭貞：甶疋化受又？

丁未卜，爭貞：甶疋化弗其受又？ （丙編 76）

在卜辭中，稱某受又的某字，往往是一個人名，但是也有一些卜辭是問某一個方國受又的，例如：

□□〔卜〕，(宊)貞：麇告曰：方㠯今夏凡受又？ （前 7. 28. 4）

庚申貞：方、奠、並受又？ （粹 1285）

所以這一類卜辭中的甶字，也是無法確指其爲人名或地（國或部落）名的。又如“令甶”的甶字：

(47) 己卯卜，貞：令甶目衆伐𢀛𢦏？ （庫 1001）

(48) 庚戌卜，㞢疾令甶？ （京津 4783）

以一般的辭例來說，令某的某字，大多數是人名，但是也有一些卜辭中令字之後跟着的是方國之名，而不是人名，例如：

辛未卜，宊貞：今日令方歸？□月。 （前 5. 29. 2）

貞：勿令方歸？ （前 5. 28. 6）

所以這一類卜辭中的甶字，也是無法確定其爲人名或地（國或部落）名的。其他如“甶其亦㞢征”的甶字：

(49) 壬戌卜，亘貞：甶其亦㞢征？ （鐵 258. 3）

如“甶亦𢼸”的甶字：

(50) 甶亦𢼸□？ （前 7. 31. 3）

如“乎(呼)甶”的甶字：

(51) 貞：乎甶？ （虛 230）

(52) 戊子(卜)，爭貞：乎(甶)？ （鐵 163. 3）

如“甶㞢𡆥”的甶字：

(53) 乙卯卜，貞：甶㞢𡆥？ （珠 575）

都是無法確定其爲人名或地（國或部落）名的。至於甲橋刻辭中的甶字如：

(54) 甶入三。 （乙編 7195）

我在上文已經引用丙編考釋中的話，來說明這一類刻辭中的名詞亦是無法確定其爲人名或地名的。

四、意義待考者。除了在上文所引第(1)(2)等辭中的甶字而外，還有一些卜辭中的甶字，也是十分費解的，例如下列(55)辭中的甶字：

(55) 戊辰〔卜〕，□貞：羽(辛)☒亞三𦥑衆人甶丁彔乎保我？ （前 7. 3. 1）

又如下列數辭中的疋字：

(56) 貞：王其逐兕隻？弗𤴓兕，隻豕二。

弗其隻兕？

貞：其逐兕隻？弗𤴓兕。 （乙編 2728＋4509＋4858；丙編，待刊）

從上下文的意思上看來，𤴓字似乎是當獲或遘字講的，但其眞實的意義，則很難斷定了。

在上舉四類卜辭中的甶或甶疋化或疋、化等詞，除了第四類意義待考者外，其餘的都是名詞，有時是人名，有時是地名，有時則人名與地名無法確定。人名與地名的相同，既然不是一種巧合（因爲巧合不會那樣普遍），那末他們之間的關係是怎樣的呢？我想：甶大概是殷代西方的一個部落或民族，這個部落或民族的所在地，也叫做甶或甶方，而甶方的領袖亦常常以甶爲名。所以甶字在卜辭中，有時是一個人的名字，有時是一羣人的名字（例如：“甶从諸甶”的諸甶），有時是一個地方的名字。這個字具有着三種不同的意義，而又沒有很嚴格的標準可加區分，所以在晚殷的銘刻中，還可以看到甶在活動着，例如：

(57) 丁卯卜，在𡆥貞：甶告曰：兕來羞王𢦏今日𡚸亾災𡆥？ （前 2. 11. 1）

(58) 癸卯貞：射甶目羌？ （甲編 555）

(59) 丁巳王易嶲甶貝在□，用乍兄癸彝，在九月，隹王九祀，𦎫日肜。 （甶嶲卣、蔡三）

以人類的年壽來衡量，那時的甶方領袖，顯然已經不是第一期武丁時代的那個人了，但是他的名字仍舊叫做甶，這似乎是一個世襲的名詞，除此而外，甶方的首領是否還有其他的名字，在卜辭中似乎還不能確定其有無。至於疋化是不是甶的私名？我認爲疋或化和甶一樣，祇是甶疋化的一個省稱名詞，而不是私名，何以故？在前面第一頁的脚註裏，我們已經舉出若干單稱疋或化的例子，在那裏我們可以看出疋似乎是個貞人，衡諸貞人亘與亘方，大與大方之例，則疋就不能斷定爲甶的私名了，而在“疋古王事”一辭中，可以知道疋是一個在武丁時活動着的人物或部落，但是在另一版武丁時代的卜辭中，却顯示出另一種情形來了，如云：

(60) 貞：羽乙未酒咸？

羽〔乙〕未〔酒〕咸宰用？

乙未卜，㱿貞：酒疋？

乙未卜，㱿貞：正？

貞：酒疋？

勿酒疋？

貞：酒于河報？

貞：酒王亥？

酒河五十牛？

酒河卅牛𠦪我女？

癸卯卜，㱿，羽甲辰酒大甲？

貞：甲辰勿酒大甲？（乙編2452+2508+2631+3064+3094+7258+8064；丙編，待刊。）

這一版由七塊碎甲復合而成的大腹甲，有數十條卜辭，幾乎都是占卜祭祀之辭，這兒祇引幾條有關的卜辭，從那裏我們可以看出：𢀛和咸、河、王亥、大甲等人的地位一樣，是一位被祭祀着的先祖，這和貞人羔的情形又相髣髴，和咸、河之旣爲先祖之名，又爲後代地名的情形，也是一樣，所以𢀛之爲名，由來已久，決不是武丁時那個𠂤的私名。又有人以爲𠂤𢀛化是三個單名相連在一起，而不是一個專名，關於這一點，我有一些解說，應該在此補充一下，在卜辭中，有二個以上的名詞接連在一起的事實，本文也曾舉有若干例證，譬如：“𠂤、示、昜”；“𩲃、夾、方、相”；“並、𠂤”；“𡰥、示、𠂤”等等，都是幾個名詞連稱的，但這些祇是偶然的相連，在卜辭中，只不過偶而一二見，而且像，𠂤、示、昜；𡰥、示、𠂤；並、𠂤等的排列組合，並無一定的次序。而𠂤𢀛化則不然，他在卜辭中，無慮數十見，而且排列組合，永遠是這樣的結構，這樣的形式，姑不論偶然的結合，不會這樣多，而其在用法上，也可以看出他是一個名詞，而不是三個相連的名詞，譬如，𠂤𢀛化與𢀜是常鬧糾紛的，所以卜辭常問𠂤𢀛化𢦏𢀜與否，或問𢀜𢦏𠂤𢀛化與否，無論怎樣問法，𠂤𢀛化三字的次序，從不顚倒，也不分散，如果是三個不同的名詞，其次序的排列，決不會永遠保持着那樣的一種形式的。又如在下舉第(79)辭中，頭兩條是卜旨𢦏㞢蠱羅與否，後二條是問𠂤𢀛化𢦏否，這裏的𠂤𢀛化與旨相當，應爲一專名，如是三名，就該分作三次卜問的了，所以𠂤𢀛化之爲一專名，是無庸置疑的。又有人說射𠂤之射，是𠂤所做的官名，如：

(61)　乙酉卜，𡆥貞：射𠂤隻羌？　（簠、游田 134）

(62)　貞：令射𠂤歸？

勿令射𠂤歸？　（鄴二下 38. 7）

(63)　辛未貞：其令射𠂤旣並？

癸酉貞：其令射𠂤旣並？　（甲編 862）

但是上舉第(18)辭則稱“多射往𠂤”，是射與𠂤爲二詞，而非一體，“多”是射的形容詞，猶“多”之與尹而稱多尹，第(20)辭稱“多尹往𠂤”與(18)辭辭例正同。“多射”亦猶“多尹”。至於射𠂤二名詞連稱，在卜辭中亦有很多類似的例子，如上舉第(17)辭中所稱的“𢦏𠂤示昜”和第(16)辭中的“𢦏𩲃夾方相四邑”，又如：

(64)　辛未卜，王，令𡰥示𠂤？　（通別一）

(65)　已已貞：並𠂤伐𢀛方受又？　（粹 1535）

其它如上舉粹 1285 版中的：“庚申貞：方奠並受又？”等等，都是二個以上的名詞連接在一起的。所以我們不必一定要把射字解釋爲𠂤的官名，纔能從文法上講得通。

理淸楚了𠂤、𢀛、化及𠂤𢀛化在卜辭中的種種辭例，然後纔能瞭解其各種不同的意義，瞭解了各種不同的意義之後，纔能解決其在時代上所發生的衝突和矛盾。像這種情形，卜辭中的一般名詞，每每如此，因而有一些人至今還不敢相信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是屬於晚期的，假如他們能够接受我上述的觀點，我想：文武丁時代的卜辭是不應該成爲問題的，否則，如果他們再多下一點功夫，則所有各期的卜辭，都將會有同樣的問題發生呢！但是我相信董彥堂師的斷代標準和方法是正確的，所以我認爲我的觀點是必須被接受的。現在我們再看𠂤方的位置及與其有關的部落或方國，上面我們已指出𠂤在殷之西方，是有卜辭爲證的，再綜合上舉種種材料，可以看出與𠂤方有關係的部落或方國，計有：

方　𡆥方　𩲃　夾　相　示　昜　𠭯　壴　㣥　羌　戌　𠂤　龍　並　𢀛方

𡰥

其中龍是在東方的，所以卜辭稱：“𠂤往追龍”，其餘那些可考的大多是在西方的，此外還有莧，犬，㐅：

(66)　☐(𡜏)自西☐𡆥方往我☐莧亦𢦏(𠂤)　（通 499；前 7. 17. 1）

(67)　癸卯卜，王其从犬𠂤？

癸巳卜，王其令㐅戍𠂤？　（粹 1147）

這三個部落，大概也在西方。又有武丁時代的𢀜，時常與𠂤𢀛化發生衝突，如：

(68)　庚寅卜，㱿貞：𠂤𢀛化𢦏𢀜隻？

貞：𠂤𢀛化弗其𢦏？　（乙編 4701+5106；丙編，待刊。）

(69)　☐𢀛化𢦏𢀜眔隹？　（乙編 7846）

(70)　庚戌卜，㱿貞：〔𠂤〕𢀛化𢦏𢀜？王固曰：隹乙，其隹甲弘㞢災。　（乙編 7204）

(71)　丙辰卜，㝉貞：𠂤〔𢀛〕化𢦏𢀜？

貞：𠂤𢀛化弗其𢦏𢀜？　（丙編 67）

(72)　辛酉卜，㱿貞：𠂤(𢀛)化𢦏𣪘？

貞：𠂤𢀛化弗其𢦏𣪘？　（乙編 2327+7799；丙編，待刊。）

(73)　辛酉卜，㝉貞：𠂤𢀛化𢦏𢀜？

貞：𠂤𢀛化弗其𢦏𢀜？　（丙編 69）

第(69)辭中所稱的隹，當亦與𢀜相距不遠。除了𠂤𢀛化𢦏𢀜而外，𢀜有時也會𢦏𠂤𢀛化的，例如：

(74)　□丑卜，㝉貞：𢀜其𢦏𠂤𢀛化？

☐𢀜弗𢦏𠂤𢀛化？　（乙編 7150）

此外，在下列的一些龜甲刻辭中，可以看出𠂤𢀛化與西方其他若干方國或部落的一些關係，及其與方的交惡：

(75)　丁未卜，爭貞，𠂤𢀛化亾囚？十一月。

貞：𠂤𢀛化其㞢囚？

貞：𠂤𢀛化𢦏方？

貞：𠂤𢀛化弗其𢦏方？

貞：方其大旣或？　（乙編 3422）

(76)　丁未卜，爭貞：𠂤𢀛化受又？二

丁未卜，爭貞：𠂤𢀛化弗其受又？二

貞：方其𢦏我史？二

貞：方弗𢦏我史？二

貞：我史其𢦏方？二

我史弗𢦏方？二

貞：卬亾囚？二

卬其〔㞢〕囚？二

往西多𦎫(𠦪)王伐□？二　（丙編 76）

(77)　〔丁〕〔未〕〔卜〕，〔㱿〕〔貞〕：𠂤𢀛化〔其〕(受)(又)？三

丁未卜，㱿貞：𠂤𢀛化其受又？三

貞：𠂤𢀛化亾囚？三

貞：其㞢囚？三

貞：方其𢦏我史？三

貞：方弗𢦏我史？三

貞：我史其𢦏方？三

貞：我史弗其𢦏(方)？三

貞：我史亡其工？三

貞：我史㞢工？三

往西多𦎫其𠦪伐？三

〔往〕〔西〕〔多〕〔𦎫〕〔弗〕〔其〕〔𠦪〕〔伐〕？〔三〕

令尹乍大田？三

勿令尹乍大田？三　（丙編 78）

(78)　乙卯卜，爭貞：旨𢦏羅？

貞：旨弗其𢦏羅？

辛酉卜，內貞：往西多𦎫其𠦪王伐？

貞：往西多𦎫不其𠦪伐？

貞：往(西)多𦎫其𠦪王？

往西多𦎫不其𠦪王？　（乙編 5395）

(79)　癸丑卜，㱿貞：旨𢦏㞢蠱〔羅〕？

旨弗其𢦏㞢蠱羅？

𠂤𢀛化𢦏？

𠂤𢀛化弗其𢦏？　（丙編 83）

(80)　乙巳卜，㱿貞：𠂤𢀛化古王史？

乙巳卜，㱿：貞甶𤴓化弗其古王史？（乙編 8209）

其中第(76)(77)二辭是一套腹甲中的兩版，從那兩版上的卜辭中，我們可以知道甶𤴓化和亘一樣，是西方的"史"，替殷王防守西陲，所以殷王時常關心他的災禍福祐以及他是否在勤勞王事等等。又將(76)(77)與(78)(79)(80)等版放在一起來看，可知亘、羅與方、𢍻、甶同爲西土的方國，並且常有糾紛發生。

從上面的那些與甶（甶𤴓化）有關的一羣部落或方國來看，我們可以約略地指出甶方的位置了。據胡厚宣的殷代𢀛方考所說，則𢀛方在陝北鄜縣一帶活動——這個民族的流動性是很大的，長在山西虞鄉附近，夾在河南陝縣，方在山西夏縣（王國維以爲在山西永濟）。郭氏以爲射在河南沁陽以北，並在河南陳留，陳夢家以爲羌在陝西大荔一帶，臺在河南汲縣。至於和這一羣地名很有關係的奠(鄭)，胡厚宣以爲在陝西華縣，日人白川靜氏以爲在河南鄭縣，但從𢀛方侵奠(鄭)而戋其魅夾方相四邑那一版卜骨來看，則華縣之說，尤近卜辭，可能奠(鄭)在武丁之時，疆域很大，西至華，東至鄭，都在當時的奠(鄭)之領域中。在這一羣地名中，除了不可知的而外，都在豫北，晉南，陝北一帶，所以甶方也應在這個區域之內，而且是在鄜縣和華縣之東，沁陽以西一帶的虞鄉，平陸和陝縣附近的地區之中。

民國四十七年八月九日於南港

本文承董彥堂師，李濟之師，及陳槃厂、高曉梅、屈翼鵬、周法高四位先生審閱一遍，並蒙高、周二位先生有所論難，益我良多，並此誌謝。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9 本下册
《慶祝趙元任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57 年 11 月）

釋"余一人"

胡厚宣

殷代甲骨卜辭中，屢見"余一人"。如祖庚祖甲時卜辭說：

>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三酉（酒）砉，自上甲衣至后，余一人亡囚（禍）。茲一品祀。在九月，冓示癸㽙彘，㊀
>
> 癸未卜，王…三鏞，甲申…自上甲至口口口，余一人口口。
>
> ……余一人亡囚（禍）。㊁

帝乙帝辛時卜辭說：

> 甲戌王卜，貞令鼉♀盂方。西戉典西田，口人妥。余一人從多田甾正。又自上下于若。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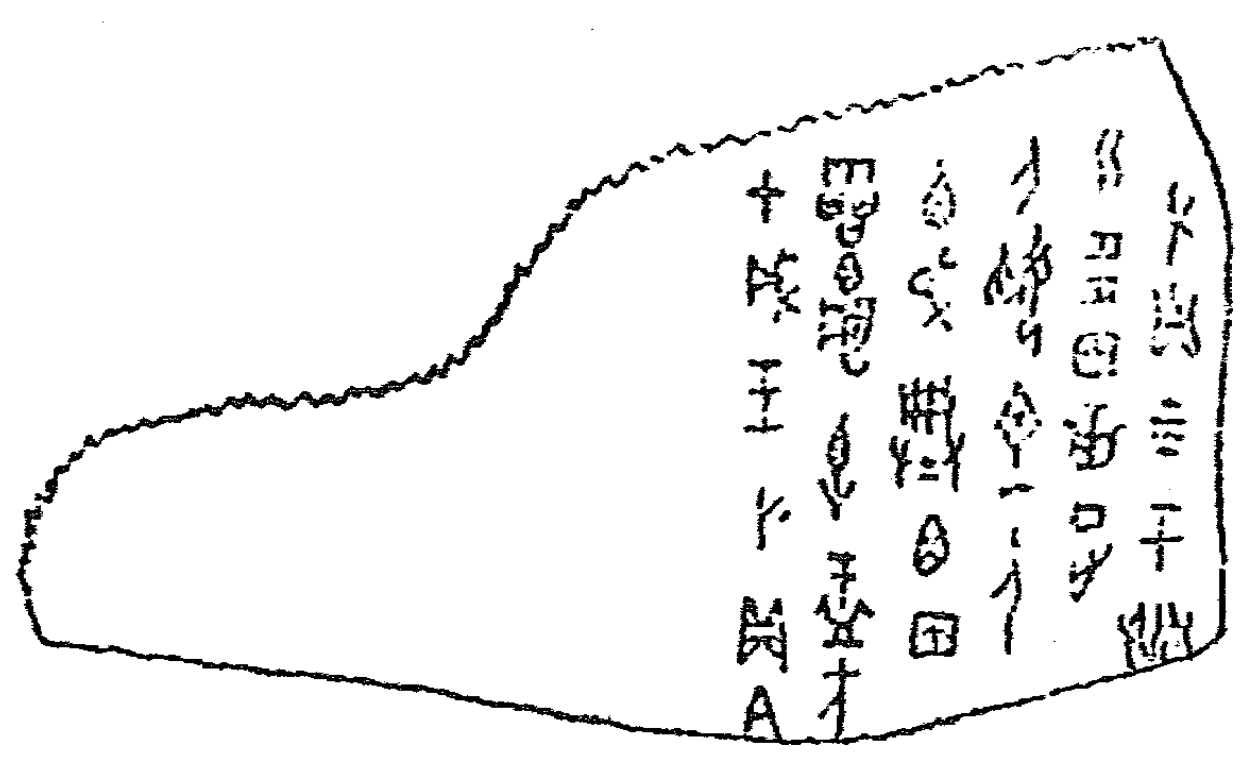

四辭"余一人"者，皆爲殷王所自稱。"余一人"亦省稱"一人"。如武丁時卜辭說：

> 貞其于一人囚（禍）。㊃

"其于一人禍"，猶言"其于余一人禍"。此"一人"者，或爲殷王武丁所自稱，或爲貞卜史臣對於殷王武丁的專稱。總之，由甲骨卜辭看來，自殷武丁以迄帝辛，"余一人"與"一人"者，已爲國王一人所專用的稱號。

尙書盤庚記盤庚遷殷詔告下民之辭說："不惕予一人"。"聽予一人之作猷"。"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動予一人"。"暨予一人猷同心"。"協比讒言予一人"。"予一人"之稱，凡六見。國語周語引盤庚說，"在盤庚曰，國之臧，則惟女衆；國之不臧，則惟余一人是有佚罰。""余一人"，盤庚作予，周語作余，知兩字相通。鄭玄注曲禮"予一人"說，"余予古今字"。倘盤庚果爲殷代當時記載㊄，則"余一人"爲殷王的專稱，自盤庚時已然。

尙書湯誓記湯伐桀誓師之辭說，"夏德若茲，今朕必往，爾尙輔予一人，致天之罰。"周語說，"在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余一人"，一作予，一作余，亦兩字通用之證。引語不見今本湯誓，則今本湯誓已非原文可知。但孟子梁惠王引"時日曷喪，予及女偕亡"，見今本湯誓；又史記殷本紀所引，與今本湯誓全同，則其成書，自亦不能太晚。王國維說，"湯誓文字稍平易簡潔，或係後世重編；然至少亦必爲周初人所作。"㊀其說大體可從。

呂氏春秋順民說，"湯乃以身禱於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湯禱故事，又曾見墨子兼愛、荀子大略和其他各書，㊁知其亦爲周代普遍流行的傳說。

是由周人追述的作品和傳說看來，在商湯時或者即已自稱"余一人"了。

周天子稱"余一人"之例，由經籍看來，極爲普通。譬如周武王稱"余一人"的，尙書金縢說，"茲攸俟，能念予一人。"馬融說，"一人，天子也。"㊂孫星衍說，"予一人謂武王也。"㊃論語堯曰說，"雖有周親，不如仁人，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宋翔鳳說，"周親四語，蓋武王封諸侯之辭也。"㊄墨子兼愛說，"武王…傳曰…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

周公攝成王政，稱"余一人"的，尙書康誥說，"則予一人以懌。"酒誥說，"惟我一人弗恤。"多士說，"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又說，"予一人惟聽用德。"韓詩外傳說，"周公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說苑貴德說，"周公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

周康王稱"余一人"的，尙書顧命說，"惟予一人釗報誥。"

周穆王稱"余一人"的，尙書呂刑說，"爾尙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又說，"一人有慶，兆民賴之。"

周平王稱"余一人"的，尙書文侯之命說，"予一人永綏在位。"

周襄王稱"余一人"的，國語周語說，"〔襄〕王…曰…今天降禍災於周室，余一人僅亦守府。"又說，"其叔父實應且憎，以非余一人，余一人豈敢有愛。"又說，"余一人其流辟於裔土。"又說，"余一人敢設飫禘。"

周定王稱"余一人"的，左傳成公二年說，"〔定〕王使單襄公辭焉。曰…所使來撫余一人"。

周景王稱"余一人"的，左傳昭公九年說，"〔景〕王使詹桓伯辭於晉曰…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

周敬王稱"余一人"的，左傳昭公三十二年說，"天子曰…余一人無日忘之。"又說"則余一人有大願矣。"又說，"俾我一人，無徵怨于百姓。"又哀公十六年說，"〔敬〕王使單平公對曰，肸以嘉命，來告余一人。"

孔子死，魯哀公誄之，稱"余一人"，子貢譏之，駡他以諸侯不該僭用"余一人"這一個天子的稱號，事見左傳哀公十六年。說，"孔丘卒，〔哀〕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憖遺一老，俾屛余一人以在位。…子贛曰，君其不沒於魯乎？…稱一人，非名也。"服虔說，"天子自稱余一人，非諸侯所當名也。"㊀

秦穆公時稱霸西戎，尊同天子，亦用"一人"之稱。尙書秦誓說，"邦之杌隉，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尙一人之慶。"

即周金文亦然。盂鼎說，"王若曰…女勿剋余乃辟一人。"又說，"王曰…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盂鼎爲周康王時器，王乃指康王。㊁這是周康王自稱"余一人"和"我一人"的。

毛公鼎說，"王若曰…余一人在位。"又說，"虔夙夕惠我一人。"釁盨說，"〔王若曰〕…迺作余一人咎。"又說，"王曰，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毛公鼎和釁盨都是周宣王時器，王乃指宣王。㊂這是周宣王自稱"余一人"和"我一人"的。

以上周天子或稱"余一人"，或稱"一人"，皆與甲骨文相同。又或稱"予一人"，予余兩字相通。又或稱"我一人"，我與余同義。是"余一人"者，亦周天子所特用之通稱。

禮記玉藻說："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又曲禮說："君天下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任功曰予一人。"白虎通號篇說："王者自謂一人者，謙也。欲言己材能當一人耳。故論語曰，'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臣下謂之一人何？亦所以尊王者也。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故尙書曰，'不施予一人。'"

從商湯盤庚武丁以迄周之列王，只有天子才可以稱"余一人"，到這時且給了它這樣一個獨裁的理論根據。

古代東方社會的特點之一，就是中央集權的"專制主義"。㊃在這種制度下，全國最

㊀ 方法斂：金璋所藏甲骨卜辭，一二四片。一九三九年。

㊁ 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三卷，九四片。一九五一年。

㊂ 陳保之先生藏甲。看插圖。

㊃ 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二一二三片。一九四八年。

㊄ 王國維：古史新證，第一章，總論。一九二五年。

㊀ 王國維：古史新証，第一章，总論，一九二五年。

㊁ 鄭振鐸：湯禱篇，東方雜誌三〇卷一期，一九三三年。又胡厚宣：卜辭中所見之殷代農業，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一九四五年。

㊂ 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引馬融說。

㊃ 孫星衍：尙書今古文注疏，金縢篇。

㊄ 劉寶楠：論語正義堯曰篇引宋翔鳳說。

㊀ 史記孔子世家集解引服虔說。

㊁ 據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一九三六年。

㊂ 同上書。

㊃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一九五六年人民出版社版，六頁。又恩格斯反杜林論，一九五三年三聯書店版，二〇一頁。又阿武廸耶夫古代東方史引論，歷史問題譯叢，一九五四年，第二輯，一六一頁。

甲骨文中所見殷代的地域組織

徐連城

古代社會中按照地域劃分居民組織的出現，就標誌了血緣組織的解體，國家已經形成或正在形成的過程中。當然，這也要視各地區的具體歷史條件來判定的。研究古代社會中地域組織，在今天研究古史中應佔一重要地位。至於殷代地域組織情形如何，前此論列者不多。爲此，根據歷年來對殷虛所出甲骨文的觀察，將其中有關地域組織的材料錄出，加以排比，描繪出一個大致的殷代地域組織的輪廓來，然後再敍其各地區中的生產情形，藉此以探明殷代的社會構成。但以能力所限，疏忽在所難免，故求治古史者指正。

我們同意殷代有公社存在的主張，但却不敢同意如下的探討問題的方法及其論據，就是認爲甲骨文中的「土」字就是「社」字，「社」就是「公社」。誠然，甲骨文中的「土」確已含有後日「社」的意義，但却不能把此「社」和今日歷史科學中含有精確意義的「公社」混同起來。

「土」在甲骨文中有二義：一、絕大部分是指自然形態的土地，二、借用指主土地之神，此義之「土」卽後日的「社」。欲說明此事實，必須探明「土」「社」二字的形體，字義的孳乳以及讀音等方面的演變過程。

不妨先錄說文對「土」、「社」二字的解釋於下：

「土：地之吐生萬物也，二、象地之上，地之中，丨、物出形也。凡土之屬皆從土」。

「社：地主也。從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爲社神。周禮二十五家爲社，各樹其土所宜木」。

許愼對「土」的解釋，已使人有迂曲之感，並知其已不知「土」最先作「Ω」形。但指「土」爲土地看來明白。再看其對「社」的解釋，就使人費解。此外，應注意的許愼置土於土部，置社於示部，可見此二字不容相混。

暫把說文對「土」、「社」的解釋擱置一旁，且用我們今日的觀點來解釋「土」、「社」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然後再回顧說文，一切就迎刃而解了。

人類生活在土地上自有思維以來，就有了土地的觀念。到了定居農業生產以後，必然要產生對土地的崇拜和祭祀。定居農業生產時代被祭祀之「土」已神化，「土」就作爲主土地之神的虛幻觀念反映在此時人類的語言文字中，而自來的作爲土地實體觀念的「土」仍然保留在此時人類的語言文字中。故此時之「土」雖有二義，但決不可相混。而殷代正處於「土」有二義的時代。以後，社會向前發展了，有些社會習俗以及制度被加以釐定整齊，定爲嚴格的制度，在語言文字中也必然有所反映。在農業生產佔主要經濟部門的時代，對土地的祭祀當然會被放在祭祀禮制中的重要地位，被祭祀之「土」因和祭祀禮制有關，故加「示」成「社」以別於土地之「土」，而「社」字就成爲「社祭」之「社」的專用字了。這就是「社」之形體和字義從「土」字中演化出來的過程。

「社」之含義、形體雖從「土」中分化出來，但最先二字讀音還是相同。

先秦古音，「土」聲母屬透紐，社亦屬透紐；「土」韻母屬模部，「社」亦屬模部。故均讀作土。中古，「土」聲母仍屬透紐，社則屬審紐；土韻母仍屬模部，社則屬麻部。「土」讀作土，社則讀作謝。今日「土」屬ㄨ（u）、讀土，社屬ㄜ（ə）、讀社。這就是「土」、「社」讀音方面分化的過程，也可看出「社」從「土」中分化出來的過程。

既然弄清了「土」「社」間的關係，再回顧說文對「社」的解釋就能明白其原意了，不妨把我們的了解論述如下：

「社：主土地之神也，從示土。春秋傳曰：共工之子句龍爲主土地之神。周禮二十五家（？）祭一社神，各樹其土所宜木」。*

到此，就明白許愼置「土」於土部和置「社」於示部的原因，也可見許愼並未把「土」「社」相混。

不妨再舉一些「土」、「社」分化後在實用中的例證，如甲骨文中有亳土之祭：

癸丑卜，其侑亳土隹祐。（甲、1646）……………………（一）（註一）

左傳則有定公六年的「盟國人於亳社」和哀公七年的「獻於亳社」的記載。甲骨文中有邦土（畄Ω）（註二），文獻中仍作邦土。這些都足以說明在「土」「社」分化後，在「土」「社」分化後，在實用中，原先和祭祀禮制有關之「土」變成「社」，土地之「土」仍作「土」。

由此看來，可見把「土」、「社」解釋爲殷代的公社是不對的。那末，中國殷時究竟有沒有有公社組織，如有，反映在當時文字中是什麼字？回答：殷代已有村公社組織，反映在當時文字中是「邑」。

邑在甲骨文中作「⿱口㔾」、「⿱口㔾」等形，說文作「⿱口巴」形。說文對邑解釋如下：

「邑：國也，從囗。段註：音韋封域也。先王之制，尊卑有大小，從卪。凡邑之屬從皆邑。」

由許愼對「邑」的解釋看來，知其是解釋周以來之「邑」，非邑之原意，且釋周「邑」之詞義也含混不清。還是劉熙釋名釋「邑」作：人聚會之稱也，較好，但也欠周密。

我們對「邑」的解釋如下：

「邑」由囗，㔾組成。囗從許釋，讀圍，表示一定范圍的地區。㔾表示人屈腿而坐之形。囗下有㔾，正示人住在一定範圍的地區內。把許愼、劉熙以及我們對邑的解釋匯合一起，「邑」就會有如下的解釋：

「邑：從囗，人聚會且和一定範圍地區相結合之稱也」。

由此看來，「邑」字之產生，正標誌了人和土地相結合且以地區劃分居民的區域公社組織已經出現。

明白了甲骨文中的「土」、「邑」含義後，可進而討論殷代的地域組織情形。

若要進而討論殷代的地域組織情形，還須探明甲骨文中的「土」和「方」的差別。「土」義前已敍述，現在就其與方的差別加以探討：「土」是土地實體的觀念在文字中的反映，「方」則是整個空間的觀念在文字中的反映。在實用中，「土」是指殷國內的土地，而「方」則大多是指殷國家以外的空間。因此，稱住有「𢀛」部落的空間爲「𢀛方」，住有「土」部落的爲「土方」，總稱外國爲「方」。

由「土」、「方」的差別所示，知殷已是與一定範圍地區的土地相結合的國家，表明殷國家已佔有這一定範圍地區的土地。因而，殷國家是這一定範圍地區的土地的主高權力，集中在國王手裏。他把全部土地宣布爲“王土”，把所有土地的直接生產者，都算作“王臣”。國王“高居在所有這一切小集團之上”，“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資格而出現”。㊀並利用國家這一“維護一個階級對另一個階級的統治機器㊁”，“來鎮壓其階級的敵人”。㊂

“余一人”者，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惟天子一人爲至高無上，惟我獨尊。這便充分代表了這種專制暴君的獨裁口吻。

這種專制暴君“余一人”的稱號，不但由經籍金文觀之，周代已經普遍使用，而從甲骨文和商書看來，在殷盤庚武丁甚或商湯時即已行之。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問題。

(原載《歷史研究》1957 年第 1 期)

---

* 案：說文「社地主也」，地主卽周禮大司徒之「田主」，詩經中之「田祖」，言卽土神。周禮为周禮說之誤，見段注說文。

㊀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一九五六年人民出版社版，五頁。

㊁ 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四一三頁。

㊂ 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版，四七頁。

人。然則殷國家怎樣去管理此一定範圍地區的土地呢？殷國家是以殷王的居住地商邑爲定點，把全國商邑以外的土地分作四大區，在商邑東者爲東土，西者爲西土，南者爲南土，北者爲北土，商邑稱「中商」，合全國爲五區：

巳巳卜，王貞今歲商受年，王叺曰吉，東土受年吉，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907.）……………………（五）

此爲五期（帝乙帝辛）時的卜辭，武丁以來的卜辭也證明自武丁以來已分全國爲五區。如：

東土受年。　（乙、5242）……………………（一）

南土受年。　（粹、904.）……………………（一）

乙巳卜，㱿，貞西土受年。二月。（後下38.3）……………………（一）

于中商。　（京津1558）……………………（一）

甲午卜，宁，貞北土不其受年，

甲午卜，宁，貞北土受年。　（乙3925）……………………（三）

戊申卜，王貞中商受年。十月。　（前8.10.3）……………………（五）

甲骨文中記載東、南、西、北、土、中商甚多，不再列舉。

殷國家既然劃分全國土地爲五區，住在五區土地上的人，殷國家是怎樣去組織加以統治呢？

至此，就應該進而討論殷代的「邑」了，但爲了不致使別人把殷後之「邑」和本文所討論的殷「邑」相糾纏起見，又不得不把殷以後之「邑」略加涉及。

「邑」在周代（至少春秋時如此），雖然還是「人聚會且和一定範圍地區相結合之稱」，但由於種種歷史原因，已從邑中分化出京師、國、都、鄙來。故「邑」在周代有二意，一是居住地共稱（正如許愼所說凡邑之屬皆從邑），二是村邑之「邑」。至於詳細情況，不屬本文討論範圍，從略。

在殷代，「邑」有二種：一種是普通農民的居住地，就名爲「邑」，一種是殷國王的居住地，稱作大邑或天邑。因殷王都城名商，故甲骨文中有「大邑商」和「天邑商」的記載。如：

癸亥卜，王貞方其𦎫大邑商。（前8.12.2）……………………（一）

大商。　（粹1297.）……………………（四）

□未卜，大邑受禾。　（佚.653）……………………（四）

□酉卜，禾，大邑受。

□□卜，禾，大邑受。　（甲.3612.）……………………（四）

後三卜辭屬於四期，在卜辭例中，四期卜辭有省略字的習慣，如照文意補其省略掉之字，應於下：

「大邑商。

××卜，貞大邑商受禾。

××卜，貞禾，大邑商受禾」。

癸巳卜，囚天邑商公宮衣㓜，亡𡆥，寧。（菁10.1）………………（五）

□□卜，貞在囚天邑商公宮衣㓜，亡𡆥，寧。（龜甲.1.27 8）……（五）

于大邑商亡𡆥。　（甲.3659）………（五）

我們預備對殷王都城「商邑」多加考察，這是因爲關於「商邑」的各方面材料留下較多，又「商邑」是殷國家的王都，是殷國家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中心，各方面都具有典型性。通過「商邑」去了解殷代的地域組織，生產情形，要比通過一般之「邑」强得多，又何況關於一般「邑」的材料留下來的極少。

殷人稱商爲「中商」，這是就商邑所處地理位置而言，是殷人把商邑當作殷國之中，天下之中所致，故詩商頌殷武才有「商邑翼翼，四方之極」的話。

殷後期之「商邑」，位於今日黃河北岸河南省北部的安陽小屯村。

當殷之時，中國中原地帶多水，黃河下游南岸多沼澤地，當時此地氣候較今日爲暖，多原始森林，這些情況就大大減去了平原地帶在交通方面帶給人類的便利條件。殷人在黃河南岸時幾次迁都，似和此有關。安陽位黃河北岸，地控山東、河南、山西、河北諸省相連接的地區的樞紐，而此地區又爲中國文化最先發達起來的地區。且當時黃河在今日天津附近入海，河道較今日爲北，安陽則較今日近於黃河。在當時的情況下，黃河北岸的安陽在交通方面的有利條件，決不下於此地區黃河南岸的任何地點。這就是迁殷後再不迁都的原因之一。

由於「商邑」所處地點適中，交通便利，在對外對內的交換行爲上便取得了首要的地位。證之今日殷虛發掘所得的遺物，有許多非但不是安陽所產，也非中原所有，亦足說明「商邑」在當時交換行爲上所佔的地位。

殷又名商邑爲「大邑商」或「天邑商」，這是就其在全國政治地位而言。因爲商邑是殷王的居住地，殷王乃是殷國家的集中代表者，殷王是全國土地的所有者，他藉此向殷國家的全國農民進行剝削。因此，「商邑」已從一般農民的居住地——「邑」——中分化出來，故加「大」、「天」以示不同於一般之「邑」。固然此時國王的居住地還無專有名稱，但「大邑商」、「天邑商」却表示「商邑」是全國的首邑，是全國的政治中心。

由以上二點看來，殷之「商邑」正具備馬克思在「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所說的東方城市形成的條件：

> 「在這裏，眞正的城市，只是在那特別適宜於對外貿易的地方，才與這些農村並列地形成起來；或者是在那國家首長及其地方長官以自己收入（剩餘產物）換取勞動，消費這種作爲勞動基金的收入的地方形成起來」。（中譯本七頁）

所以，我們有理由說殷之「商邑」已是形成了的城市。

進而，就要探討「商邑」的具體組織情形，但遺憾的是由於過去舊的考古工作不重視這方面的現象，使今日研究者感到束手。例如，時至今日，還不能確定殷虛四址的確實所在地，更不用說繪出一個殷代「商邑」的平面建築圖，這就不得不使我們去從甲骨文中和一些極微的考古記載中去探尋。

應該確定地說，殷的「商邑」四圍是有夯土城牆的。雖然過去考古工作並未發現有城牆，但並不能就此得出結論商邑是無城牆建築的。我們主張「商邑」有城牆是有如下的證據：

證之殷虛發掘，殷代的版築技術確已達到一定水平，殷王又可徵發農民服王家力役，築一個「商邑」城牆是可能的。

殷代是階級社會，階級間有鬥爭，國之間有戰爭，統治者爲了保護自己的安全，築城自保是不可缺少的。證之世界古代史，城堡的建立，還在國家出現以前。旣承認殷是階級社會，何能不承認殷有國家所必不可缺少的城牆。

從甲骨文中，我們也找到了殷代有城牆建築的材料：

王于南門逆羌。　（南北、明、730.）……………………（四）

辛未卜，㱿，貞王勿逆伐𢀛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又。八月。（續1.36.5）…（一）

貞𢀛方其來，王勿逆伐。　（契71）………………（一）

辛丑卜，㱿，貞𢀛方其來，逆伐。　（前4.24.1）…………（一）

（「逆伐」者，迎而之擊也。）

第一辭是四期刻辭，四期文例有略字的習慣，證之以下三辭，當於逆下補一「伐」字，因「羌」、「𢀛」均是常和殷發生戰爭的國家，因此，第一辭全辭應作「王于南門逆伐羌」，意即殷王于南門迎擊羌人。則此南門當爲某邑城牆的南門，因戰爭只能發生在城下，故此邑有城牆。或者有人說，此辭並未說是「商邑」南門，我們也未說是商邑南門，而只是說，殷之他邑旣有城牆的建築，「商邑」就更會有城牆的建築。

證之以上所說，「商邑」有城牆似應是事實。旣有城牆建築，當然就會有城內城外之分。

殷代「商邑」的城內城外的布置情形如何？

「商邑」城內有王的宮室、宗廟，因甲骨文中有如下的記載可證：

乙丑卜，在𦎫天邑商公宮，亡𡆥，寧。（前2.3.7.）…………（五）

癸巳卜，囚天邑商公宮衣㓜，亡𡆥。（菁10.1）………………（五）

二辭中的「公宮」，證諸以後詩豳風七月的「上入執宮功」，「公宮」當爲殷王宮室。

癸卯卜，穷，貞井方于唐宗彘。（後上18.5）……………………（一）

丁卯卜，其桒于父丁宗。　（粹527.）……………………（二）

囚彝，在中丁宗。在三月。　（續1.12.6）……………………（一）

庚辰，貞其桒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拾1.10）……（一）

□在祖辛宗。　（甲2771）……（一）

甲子卜，貞武乙宗日，其牢㓜用。　（續1.24.9）…（五）

丙午卜，貞文武宗，其牢㓜用。　（前3.23.1）…（五）

「宗」甲骨文作「宗」，象屋內設祭，此正祭祀之處所，「宗」上加以祖先名，正表示是祭祀祖先的屋室，則爲宗廟無疑。

從甲骨文記載看來如此，再證之殷虛發掘也是如此。

在殷虛發掘中，發現殷代的版築台基，基上有柱礎和柱炭痕跡，考古學者定此是殷之屋室建築遺跡，如此講究的建築當是殷王的宮室和宗廟建築無疑，至於何基是宮室的，何基是宗廟的，到今日尙沒有明確的證明。

甲骨文中另有「寝」，如「東寝」、「新寝」，「室」，如「東室」、「大室」、「青室」、「司室」。這些建築是屬王宮的或宗廟的，抑或當時制度未嚴，可以共其名，今日也都很難肯定。

「王宮」是全國政治的中樞所在，是政治統治的出發點；「宗廟」是精神統治的出發點。

「商邑」城內除有王的宮室和宗廟以外，還有王家手工業作坊。關於此甲骨文中雖無記載可證明，但殷虛發掘可以證明此點。殷虛發掘，發現有孔雀石、木炭、鍊鍋、銅範、鍊渣，且在一處發現，這似是殷代青銅手工業作坊的遺址，我們推測它爲王家的青銅手工業作坊的理由，預備另著文說明。王家既有青銅手工業作坊，也應有其他的手工業作坊。

「商邑」城內除有王的宮室、宗廟和王家手工業作坊外，似乎也應有一些貴族、大臣的住宅，也可能有一些平民的住宅。可惜的是，我們手旁沒有整個的殷虛發掘平面圖可參考，再加上殷虛考古工作還深入得不够，因之，我們今天還不能知道「商邑」內的王宮、王的宗廟、王家手工業作坊和貴族、平民的住宅以及街道的建設究竟是怎樣佈置的，當然更談不上這些建築在佈置的關係上所反映出的問題了。我想這些問題，在新中國的考古工作者努力下，將來一定可以得到解決。

「商邑」城外四郊，從甲骨文記載看來，四郊分佈有廣大的農田，其中聳立着一些住宅。因甲骨文中有商受年的記載，如前引「王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東土受年吉，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一辭，把「商邑」和四土並列，問五區受年吉否，此「商」是指「商邑」而不是商國甚明。除此辭外，甲骨文中還有商受年的記載，不妨再列舉一些於下：

癸卯卜，爭，貞今歲商受年。　　（契493.）……………（一）

壬辰卜，爭，貞商受年。十二月。（續2.28.2）…………（一）

求年于商。　　　　　　　　　（庫133.）

戊辰卜，出，貞商受年。　　　　（之餘8.1.）…………（二）

「商邑」既有農田，農田大部分應該分佈在四郊，城內可能也有一些，但也不會太多。城外還應該有牧場，這個就無須再贅言了。

從甲骨文記載看來，在「商邑」的廣大農田中，有一部是屬於王室任意支配的王室土地。此種土地上的生產者大部分似是徵自農民的。貴族大臣也可能佔用一部分土地，其餘的便是農民使用的土地了。

綜合以上情況看來，「商邑」在當時是一個農業與手工業相結合的自給自足的大公社，但是，「商邑」已不同於一般之「邑」，因它是確定了對全國農民進行剝削的殷王的居住地，它是殷國的首都，是全國的政治、經濟、軍事、文化的中心。

至於殷代生產的詳細情形，預備另著文說明。

討論完「商邑」以後，就應該進而討論殷代的一般「邑」的情形，但這方面的材料保留下來的更少，我們只能從一些零星材料中來探索。

殷國家分全國爲五區，除「中商」外，有東南西北四大區。因此，統稱東區內的「邑」爲「東邑」，南西北三區內的「邑」爲「南邑」、「西邑」、「北邑」。另外，稱「東邑」，可能是指東區內的某一「邑」，也可能是東區內的某些「邑」，也可能是東區內的所有「邑」。其他三區也是如此。

貞出于西邑。（龜.甲.1.9.14.）…………（一）

貞于西邑。　（乙、7283）………………（一）

貞賓西邑。　（珠、707）………………（一）

西區土地上之「邑」既被稱作「西邑」，東南北三區內當亦如此。

在殷代的村公社（邑）內，農民是怎樣的被組織起來？關於這方面的正面材料沒有保存下來，只能從側面的殷代軍隊組織的材料中找出一些。雖然是側面的，但確非常異實寶貴。

根據對於殷代軍事方面的研究，知道殷代是實行徵發農兵制的，徵來的農民兵是按照十進位法編制起來。這就有可能反映了殷代的一般之「邑」的組織情況：殷國家先把「邑」中農戶用十進位法編制起來，然後採取連環保方式加以統治。各個「邑」也可能是以十進位法組織起來加以統治。

殷王是否直接統治每一個單獨的「邑」，還是通過一些中間組織，通過這些中間組織去剝削每一個單獨的「邑」？可能，而且應該是通過一些中間組織加以統治的。在這一方面，甲骨文中也有些記載。

殷王直接統治「商邑」地區，把其他四區內的若干「邑」分給貴族管理統治，再通過這些貴族去統治每一個單獨的「邑」。

殷國家又分四區爲兩種地區，一種是邊境地區各「鄙」的地區，一種是「商邑」與「鄙」之間的中間地區。

先把殷代的「鄙」的制度加以探討。

「鄙」在甲骨文中作「𡆥」形，本爲「啚」，因和居住地有關，後便加邑成鄙，即說文的「凡邑之屬皆从邑」的道理。

「啚」最先應是荒地，部落時代，即部落間的中空地帶，到國家產生後，即國家的邊境地帶。證諸甲骨文和文獻，便知此說不誤。

據左傳隱公元年，杜注「太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已」之「鄙」爲鄭邊邑。若釋「鄙」爲邊，則春秋經、左傳之「鄙」只要和地區有關無不通。段玉裁釋「鄙」尤爲透澈：

> 「春秋經傳鄙字多訓爲邊者，葢周禮都鄙距國五百里，在王畿之邊，故鄙可釋爲邊。又引申爲輕薄之稱，而鄙夫字古作啚。冣目云，俗儒啚夫翫習所悉，可證也。今則鄙行而啚廢矣」。

段氏數語已道及啚、鄙之原意及其關係，但我還可略加數語以補其意之不足。

「啚」本邊境偏僻之地，（故可引申作爲俗儒啚夫之「啚」。）及至日後，邊境地帶設城防守，則此位於啚區之城就名「啚」，本爲廣大偏僻地區之名的「啚」，一變而爲此地區中之城的共名。因城住人是居住地，故日後又加邑作鄙。「鄙」在國之邊境地帶，對國都言是邊城，偏城，故「鄙」又含有偏意，副意。到此，「鄙」並不一定要對國都言才是「鄙」，只要對大城，正城的小城都可有「鄙」意。從以上所述看來，「鄙」又有外意、遠意，故城以外的地區也可名「鄙」。這就是「鄙」行而「啚」廢的一段歷史過程。

「啚」證諸甲骨文，其意指邊境地區甚明：

癸巳卜，㱿，貞旬亡卜。王占曰：有祟，其有來艱。迄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征于我東啚，災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啚田。

（菁。1.1.）………………（一）

癸卯卜，黃，貞王旬亡𡆥。在正月，王來征夷方，在攸侯喜啚永。

（明義士藏。轉錄胡厚宣著：殷代封建制度考。）………………（五）

「啚」在第一辭中意卽邊境地帶最爲明顯，因爲只有邊境地區方會最先受到敵人襲擊，所以說：土方征于我東啚（東方邊境），𢀛方征于我西啚（西方邊境）。但要注意，此「東啚」「西啚」是沚戓的領地內地「東啚」「西啚」。第二辭中的攸侯喜鄙永，是攸地侯喜的領地內名永的「啚」。

殷臣的領地內邊境既然名「啚」，則殷國家的邊境地帶也一定名「啚」。只有這樣，對於下引之辭方能解釋得通：

己巳卜，貞命𠬝在南啚。（前5.6.2）………………（一）

此辭是殷王命令𠬝在南鄙的記載。此南鄙應是殷國家的南鄙。

大方伐□啚二十邑。　　（粹801.）………………（一）

此「啚」雖不知是何方之「啚」，但知道是某方邊境地區也就够了。此「啚」也似指殷國家之「啚」，而不是某一殷臣之啚，因爲一個臣下領地內一方之「啚」內不會有如許多的邑。

殷的「啚」地是否由殷王直接統治呢？不是的，殷王是把邊境地區的土地，「邑」和「邑」中農民交給「啚」地首長管理的。前引沚戓來告難的卜辭就已證明此項事實。因爲在該辭中沚戓明明是說「我（此我沚稱自稱）東啚」，「我西啚」，卽我的領地內「東啚」，「西啚」。又沚戓的「東啚」內就有二「邑」受災，則沚戓所統治的決不止二「邑」。同時沚戓是向殷王負責的，故在其領地受到土方、𢀛方的兵災後，卽向殷王報告。

沚戓領地在「商邑」的西邊，卽殷國家的西方邊境，沚戓似是殷國家西方邊境地區的唯一邊地首長，至少也是重要的首長之一。沚戓是西方邊境地首長，他一面要爲殷國家防犯殷西方的大敵土方、𢀛方，一面還要爲殷王統治西方邊境地區的「邑」和農民。而殷王正是通過「啚」地首長來剝削邊地的「邑」中農民。

至於「商邑」與「啚」間的中間地區，交給貴族管理統治的事實，照理是應該存在

的，在甲骨文記載中也可找到一些材料。

戊子卜，命□往雀㠯（次）。（鐵。226.1.）………………（一）

壬寅卜，雀侯弗戋𡆥。（前。5.9.3.）　　………………（一）

第一辭是命次於雀地的記載，則雀地不會是商邑，第二辭的雀侯是雀地之侯，則雀非一「邑」之名，因一個「邑」的管理者不可能是侯。知雀乃某一地區之名，其中當有若干「邑」，而管理雀地區中若干「邑」的首長是雀侯。

翌癸□弗其戋四十邑（鐵。213.3.）………………（一）

一次就有四十「邑」受災害，可證明殷國中的「邑」是很多的，殷王不可能直接地統治一個一個單獨的邑。

由以上所說看來，殷代有些中間管理機構之說是不大會成問題的。

從殷代的人口來看，殷代也應有許多「邑」和一些中間組織機構。殷代的人口數量，也是根據當時出征的軍隊推算而來。

殷代最多一次出征的軍隊是一万三千人，按照慣例，出外作戰軍隊，最多只能是這個國家軍隊的半數，通常是少於半數，那末，殷國家可能有三万軍隊（春秋時六國的軍隊人數正是如此）。再按農業經濟人口，以及後來中國兵制大體是五人出一兵，殷代三万軍隊，則當時農民人口最少有十五万，再加上貴族和其他人口，（註三）那末，殷國內本土上最少有十五万人到二十万人。

這十五万到二十万人必須是分佈殷國內的許多「邑」中，許多「邑」之上也必有一些中間組織機構。

至於殷代的一般「邑」中生產情形，沒有留下什麼材料，眞是可惜得很。根據殷王問四土地區受年，和首邑商的生產情形，我們想，殷代的一般「邑」中生產情形，也應是以農業爲主，也有些家庭手工業，手工業生產也可能是滿足「邑」本身需要爲主要目的，並和農業相結合。至於「邑」中直接生產者身分，也似以農民爲主，是否有其他身分者參加，就無從說起了。

至於殷王對各邑的剝削情形，已知的是通過一些中間機構去剝削的，剝削形態有力役剝削，實物剝削，從殷王問年看來，農業實物稅的剝削似佔一重要地位。再詳細就不得而知了。

至於各中間地區和「啚」的統治者貴族，也似應有自己的居住地的堡壘——較大的「邑」。此種「邑」的情況可能在某些方面是「大邑商」縮小的再版。

由於以上對「土」、「鄙」、「邑」等的探討，殷代國家和地域的組織的特點多少暴露了一些出來。

土：部落時代本爲部落土地，國家形成後，就變成了國家的土地，國家成了土地的最高所有者。殷王由於他是國家的最高代表者，他就憑此名義向耕種土地的全國農民進行剝削。所以，甲骨文之「土」永遠是指自然形態的土地，不含有任何行政組織的意義。

鄙：部落時代本爲部落間的中空地帶，國家形成後，就成了國之邊境的行政組織。所以，「鄙」在甲骨文中，一面含有行政組織的意義，但一面仍還多多少少含有一些原來的意義。

邑：過去一個氏族成員住在一起，定居經營農業後，這一部分人就漸和土地相結合，國家形成後，就把這和土地相結合的人以地域爲單位加以組織。氏族組織逐漸轉化。所以，甲骨文中的「邑」造字之義是「人和一定範圍的土地相結合的地區」，它完全是一個行政組織。「邑」就成了殷國家的統治基礎，剝削的主要對象。

一九五六、八、三一。

註一：本文所引甲骨文下虛線括弧內之（一）表示是一期武丁时卜辭，（二）二期祖庚祖甲时，（三）三期廩辛康丁时，（四）四期武乙文丁时，（五）五期帝乙帝辛时。

註二：前編卷四頁十七片三：貞勿求年于啚土。

註三：童書业先生說，顧頡剛先生曾假定殷王畿內有人口十万以上。童先生認为还可以多一些。作者根据甲骨文中記載的軍队数目推斷，殷本土人口到达十五万以上。可謂巧合。

（原載《山東大學學報》1957年第2期）

商代的公社农民和奴隶問題

宋衍

前　言

高中"中国历史"商代历史部分講述到"农民和奴隶"时說：商代是奴隶社会，"公社农民耕田織帛，貴族强迫他們交納生产品作貢賦。战爭的时候农民要从軍作战"。"奴隶劳动应用在各个生产部門，奴隶被迫到田野里从事农業和畜牧業劳动，或者在作坊里从事手工業劳动"。国王貴族們死时要杀許多男女奴隶殉葬，"每年祭祀的时候还要杀許多奴隶和牲畜"作祭牲。教师們在备課时，如果考虑到学术界正在爭論中的中国古史分期問題和中国奴隶制社会的特点問題的話，就会發生如下一連串的問題：如公社农民和奴隶都从事生产，二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如何？誰是基本的生产担当者？商代大量地杀奴祭祀和殉葬，說明些什么呢？为什么雅典罗馬發达奴隶制国家很少这种情況呢？……这些，确是較为复杂的問題，心中不能沒有个数，兹就我个人的一些初步理解，对上述諸問題作一試解，提供教学参考。

二　"众"或"众人"是农業生产的直接担当者

殷墟出土甲骨文中記載直接担当农業及畜牧業的劳动生产者有"众"、"众人"和"羌人"等幾类。先論"众"和"众人"。

"丙午卜，古貞：囧众黍于□"。（珠下七八八；通四七七及別二，六，一重）

"貞：叀小臣，令众黍。一月"。（前四，三〇；二；通四七二。）

"戊寅卜，賓貞：王往氐众黍于囧。教。一月"（前五，二〇，二〇）

"乙巳卜，㱿貞：王大令众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前七，三〇，二；与篚、岁时五合。）①

黍就是種黍，"劦"像三耒並耕，"劦田"是"众人"共同耕作之意。周初頌詩"臣工篇"云："命我众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呂氏春秋"也有"今以众地者"語。① 周代的"众"、"众人"也是从事农地耕作的人。"众"或"众人"，商周一样，同为农業生产的直接担当者。

"令"的意义有兩种：一、古时民間無曆本，耕种季节要靠政府專職官吏"觀象授时"，"夏本紀"說：夏代中康时，"羲和緬淫，廢时乱日"。夏代如此，商代亦然。耕作季节到了，国王便下令农民从事耕作。卜辞中多"乎黍"和"乎耤"之辞。乎卽呼，耤，耕种也，授时耕作之意更为显著。二、当时，社会主要生产是农業，国王关心农業，每到耕作时节，便一面傳令授时，"乎黍"、"乎耤"，一面举行所謂"親耕"仪式，以为号召，甲骨文中多"王黍"（續一，五三，三；續五，九三）的記辞。"王往氐众黍于囧"，便是国王挈率"众"在囧地"亲耕"的記辞。"黍于囧"下有一"教"字，显然是"教"种的意思。

"众"和"众人"是农業生产的直接担当者。卜辞中还有：

"貞：王令多羌裒田"（粹一二二二）

"王令多□裒田。"（粹一五四四）

"多羌"、許多羌人也，裒，从土从又，說文解字云："汝穎之間謂致力于地曰裒，"裒田"，亦耕田之意，羌人是农業生产也。同时，羌人还担当畜牧劳动。卜辞中多"令多馬羌。"（粹一五五四）"氐羌芻五十"（珠六〇）之辞，"馬羌"是养馬的羌人；芻是刈草飼畜之意，"羌芻"是养牛羊的羌人，商朝王家豢养着許多"馬羌"和"羌芻"，从事牧畜，当然，当时主要的生产，已不是畜牧業而是农業，这些"馬羌"，主要是用作御馬随獵之事，例如卜辞载：

"□□卜，賓貞：令多馬羌，御方□□。"（續五、二五、九）

"辛卯卜，貞：乎多羌逐鹿。获（缺）"。（續四、二九、一）

当然，从事牧畜、御馬、随獵之事的不仅是羌人，还有其他的昜人和蜀人等。卜辞载："貞：𢀛弗其氐昜御"，（后下一七、五）"（氐）蜀射三百"。（龟二、三、八）"昜御"是駕御車馬的昜人，"蜀射"是随从国王射獵的蜀人。羌人、昜人、蜀人都是外来的鄰邦异族人。"羌"、"多羌"、"昜御"、"蜀射"等是王家土地上的农耕、畜牧及佃獵的生产劳动者。

商代是农業社会，生产以农業为主，畜牧其次，漁獵已成为貴族們的游乐。羌和多羌虽亦从事农耕，主要的还是用在畜牧佃獵劳动上；作为农業生产的基本担当者的是"众"和"众人"。卜辞中"令众黍"和"令众人劦田"等記辞之数較多，不是偶然的。

三　"众"或"众人"是农村公社农民

"众"或"众人"是农業生产的基本担当者，但是，他的阶級成分如何呢？是奴隶？是公社成員？各家解說不一，需要作出全面的分析和解說。

第一，"众"或"众人"耕种田地，生产谷物，国家对他們进行的剝削关系如何呢？这，从下列有关"耤田"的卜辞中可以看出来：

"辛丑貞：……人三千耤。"（粹一二九九）

"丙子卜，呼耤，受年。"（前六、一七、六）

"丙辰卜，爭貞：呼耤于陮，受有年。貞：呼稟归田。"（乙編，二，五七）

什么叫"耤"呢？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徹，其实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耤也"。商代时农村公社保存着，土地按农村公社的組織分配耕种，私田卽各家庭的份地，公田是公社的公田，各家庭各自耕种其份地外，还要合力去耕种公社的公田，私田收获归己，公田收获归藏于国王的倉廩，被国王剝夺去。上引卜辞中之廩卽倉，"呼廩归田"，卽王傳令众人將耤田中之收获歸藏王倉也。这种公田劳役方式的貢賦剝削，在公社农民来說是"助"，在国家来說是"耤"，說文解字："古者使民如借，故謂之耤。"孟子說："助者耤也"。赵岐注："耤者借也，犹人相耤力助之也"。"耤田"是国王"借民代耕"之田，美名曰"借"，实則剝削也。西周时"耤田"制仍然保存着，孟子說："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金文亦云："王大耤农于諆田"（令鼎）。"王命官司徒官司耤

---

① 前七、三〇、二；"乙巳卜，㱿貞：王大令众人曰：□□，□受□。"篚歲時五；"□□□，□□，□大令衆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

① "呂氏春秋審分篇"："今以衆地者，公作則遲，有所匿其力也；分作則速，無所匿遲也"。

田"(載殷)。宣王时,耤田制开始破坏,故有"宣王不耤千亩"(国語周語)的記事。

公田旣是各家出力"助"耕,当然,公田耕作,是采取集体的共同协作方式。国王份地很大,公社数不少,耕作季节到了,国王作一般的下令"授时"和"呼黍"外,还特别下令"呼耤",卽呼"众"或"众人"到公田上去"助"耕也。据上引第一条卜辞所載,公田上"耤田"的人数有达三千之多,当然,这并不是三千人集合在一塊土地上协作,而是分布在各公社的公田上进行的。当时,生产力不高,国王为要保証其公田的收获,大概有"公事畢,然后敢治私事"(孟子語)的規定。所以,国王任有專职管理"耤田"的农官,卜辞載:

"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前六,一七、六)

"貞:叀小臣,令众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小臣"是王的亲信官吏,"吳小耤臣"是專职管理"耤田"事务的"耤臣",名吳。西周金文載有"王命官司徒官司耤田"語,是西周仍有專司"耤田"的"司徒"之官也。不仅如此,国王有时亲自下乡巡視"耤田"。

"庚子卜,貞:王其观耤,叀往,十二月。"(后六、二八)

由此可見,"众"或"众人"在自己"私"田上担当农業劳动生产外,还要担負苛重的劳役形式的"耤田"的貢賦剝削。

其次,"众"或"众人",还担負国家的土木徭役和戍衛出征等軍事劳役。

"貞:师……亡其工。"(粹一二一六)

"……丑卜,㱿貞:令在北(邶)工,登人。"(粹一二一七)

"登人"卽征集众人或所謂"聚众"之意。"工"是指土木建筑和水利工程而言,北卽邶,是地名。第二条卜辞,是記載国王征集众或众人在邶地从事土木水利的劳役之事。

国王佃獵,常征發"众"去随獵,卜辞"田亡災,以众。"(甲編三九三)"田省,以众。"(战后四五七三)之辞,"以众"卽国王挈"众"随獵也,"田亡災,"是国王征發"众"随獵無災害之意,佃獵是国王貴族們的游乐,国王出獵一次,"获鳥百卌八,虎二。"(續三,二四,二)"获鹿二百六十二,百十三豕,十兕"(后下一、四)規模不小,故每次出獵需征發許多"众"和"众人"随獵。

"弜已(弗以)众戍𠙹,受人,亡𢦏"。(鄴四六,七).

"戍屰,弗壆王众;戍嵛,弗壆王众;戍田,弗壆王众;戍逐,弗壆王众;戍关,弗壆王众;五族其壆王众"。(鄴三八,二)

"戍衛,不壆众;戍亡𢦏"。(佚五,契一一五三重)

戍是戍守,大概𠙹、屰、嵛、田、逐、关、衛諸地,曾發生騷乱或較重要边地,故国王曾征發"众"去戍守。国王担心着戍守情況,不时貞卜戍守軍事"有灾"、"無灾"(𢦏卽灾)。"伤众"、"不伤众"(壆卽伤)。"王众"是国王份地上的王家之"众",国王特别关心,連辞貞卜"弗伤王众"。

"己卯貞:令㫖以众伐龙,𢦏。"(庫方一〇〇一)

"貞:王勿令畢氏众伐舌方"。(后上一六一〇)

㫖和畢是国王的軍事官吏,他受王命征發和挈領"众"去征伐羌方、舌方等鄰邦异方。"众"的征發数量,有"三千""五千"之多。

"众"或"众人"除担当农業生产和对王家担負苛重的貢賦外,还担当王家征發苛重的狩獵、土木水利工程及戍衛出征等徭役和兵役。

再从"众"或"众人"的人身自由社会地位上考察一下。

第一,"众"或"众人"与国王之間的关系,很复杂微妙。國王对戍衛边地的"众"或"众人"很为关怀外,卜辞中还有"米众"(庫方一八〇九)和"不米众"(拾四、一六)等記辞。

米,讀敉,"尔雅"及"說文"云:敉,爱撫之意。是国王为爱撫"众"而举行貞卜也。前面曾提到国王有亲自"教""众"耕种之事,如下的一条卜辞,还明載着"王教众"和"王勿教众"之辞:

"丁巳卜,㱿貞:王教众于𢀛方,受㞢又;丁巳卜,㱿貞:王勿教众𢀛方,弗其受㞢又"。(前一九八六)

"众"或"众人"受国王之"敉"和"教",可見,"众"或"众人"是有其一定的人身自由和社会地位的。

第二,再从卜辞中之"王众"和"族众"看,前面說过卜辞多"弗壆王众"之辞,"王众"是国王份地上卽"大田"上的"众"。此种"众",仍然是按"族"組織的,卜辞有:

"五族戍,弗壆王囧"(鄴三九、一〇)

"王族爰多子族立于召"(明二二四)

"五族"、"王族"及"多子族"的"族众",是氏族部落組織中的"众"。商人的氏族組織長期保存着,到灭亡时,仍然很鞏固,在周公东征后,才被击潰。"卜辞中很多有关"社"的記辞:

貞:勿求年于丰(邦)𡈽(土)"。(前四、一七、三)

"貞:求年于土、九牛"。(通、三三六)

"土"卽社,社是田祖或地主,是田神,每一共同体有其自己的社,祭社,有祭壇,为共同体所共同建立。故一个社就标志着一个共同体卽一个农村公社的存在。建立在农村公社之上的"最高統一体"卽国家,也設有最高的社,这个社,叫做"国社"。王国維釋"邦社"卽"国社"。国王为了农業生产而向国社祀祭"求雨""求年"也。卜辞是商宫廷文献,农村公社的农民祭社之事,卜辞中难見,但,卜辞中很多有关"邑"的記辞:

"土方牧我田十人,东鄙𢦏二邑"。(菁二)

"(缺)彭龙(缺)取卅邑。小吉"。(戬四三、一)

"邑"就是农村公社。战国策秦策:"賜之二社之地"。高注云:"邑各有社,二社二邑"。邑不大,土方十人入侵,一次就侵害了二邑。彭龙"取"邑,多到三十邑。每一邑有很多家庭,西周时的农村公社,据"詩""良耜"云:"以开百室,……百室盈止"。大概是由百家組成,商代的,究有几家不詳,孟子論商代井田助法时所說:似为八家,当然不一定可靠,但,家数远比西周为少。就是說,商代的家庭比西周为大,商代的农村公社,保存着氏族制度,保存着家庭公社制度,故农業耕种也保持着集体协作的所謂"𦔮田"的方式。

綜上看来,可見商代农業生产的基本担当者"众"或"众人",是具有一定的人身自由而为国王所爱撫关心;耕种份地,收获归已,担負苛重的劳役形式的貢賦剝削和土木工程和戍衛出征等徭役和兵役,在农村公社里,受着家長和最高家長——国王的統治和压迫,过着貧苦生活的公社农民。

四 劳动奴隶和家庭奴隶不是生产的基本担当者

"羌"或"多羌"等是农業和畜牧生产的直接担当者,但他們在生产中的地位及阶級成分又如何呢?前文說过,"羌"、"羌芻"、"易御"和"蜀射"等,是羌方、易方和蜀方等外族人,国王宫廷,那來这些外族劳动者的呢?是战爭俘获或貢納来的。卜辞云:

"師获羌",(后上三〇四)

"貞:戊隻羌","貞:戊不其隻羌。"(鉄二四四、一)

"……豸幸(执)羌,隻廿有五,而二。"(后上三〇、四)

"……乙卯,允㞢来自光,氐羌芻五十"。(珠六二〇)

"貞:畢弗其氐易御"。(后下一七,五)

"隻"卽获,是俘获之意。"氐"是征發之意。戊、豸、畢是商王国西土边疆重地,国王不时貞問戊豸畢等侯伯"隻羌"不"隻羌","氐"或"弗其氐""易御"。"羌"、"羌芻"、"易御"、"蜀射"等等,都是失去人身自由的战俘奴隶或貢納奴隶。他們被驅使在国王土地上从事农業、畜牧及狩獵劳动,他們是王家的劳动奴隶。

甲骨文中多臣、僕、妾、宰等字。僕字初形作,象人額上烙有火印,臀下有尾,手持糞箕、箕內盛着垃圾,显然,僕是家庭杂役奴隶;臣,說文云:"臣象屈服之形",妾,"左傳僖公十七年傳"引卜召父曰:国被灭亡,"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商書微子篇"也有"商其淪喪,我罔为臣僕"語。宰,說文云:"罪人在屋下執事者"。臣、妾、宰和僕同为家內奴隶。

这些奴隶从那里来呢?甲骨文中有奚字,說文云:奚,系也,男女俘囚之义,俘而不戮,用为奴,甲文写作从爪从糸从人,象一人用索系头,双手反梏,双膝跪地,強使服屬为囚也。殷虛就有梏着双手的奴隶俑出土。梏在前面的为女奴隶,梏在后面的是男奴隶。这是战俘奴隸。商末文献易經載:"旅其次,怀其資,得童僕,貞吉。"(易旅六二)"利出,得妾以其子。"(易鼎初六)殷虛侯家庄陵墓的人殉中有童骸三架,童,是兒童奴隶,①这是买卖来的和女奴隶生育的奴隶。还有一些是由自由的公社农民因犯罪而被沒为奴的例如宰便是。

这些奴隶,日夜侍从着国王貴族們,担任着王家及貴族宫廷的家內劳役,他(或她)們并不从事田野的农業或牧畜生产劳动,本質上都是家內奴隶。

綜上看来,除臣、僕、妾、宰等家庭奴隶外,直接担当农業生产劳动的是"众"或"众人"公社农民和"羌"或"多羌"等劳动奴隶。可以想像,"羌"或"多羌"等外族劳动奴隶比起成千成万广大的"众"或"众人"的公社农民来,数量上是不会大的,可見,商代农業生产的基本担当者,不是奴隶,而是广大的公社农民。

五 从殉葬情況所反映的家庭奴隶制的特点

奴隶是可以当作牲畜一样来买卖和屠杀的。在战爭急剧时一次杀个几百几千的俘虜,不算什么事,作为牲畜工具或主人的財产和貨物的奴隶,是不会随意杀戮的,当然,国王貴族們为了祭祀天神和祖先及自己死时殉葬的需要,而杀戮較多数量的奴隶作为犠牲,确是毫不吝嗇的。

"御小辛,三牢,奚二"。(林一、一三、三)

"甲辰貞:又伐于上甲,九羌,卯十牛"。(后上二一、一三)

"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戌三牢,兹用"。(甲六三五)

"乙巳,自祖乙又妾。又大戊。"(粹二一八)

"丁巳卜,其求于河、宰、沉妾。"(后上二三、四)

御和又,均为祭名,尔雅釋詁:"伐,杀也",卯,是刘之初文,尔雅釋詁:"刘,杀也"。伐与卯,义同为杀。御祭小辛时,杀二"奚"为牲,又祭上甲时,杀九"羌"为牲,又祭父丁时,屠杀三十"羌"为牲,侑祭祖乙时,还有杀"妾"为牲者。这里要附帶說明一下,就是甲骨卜辞中有这么多的"伐羌"、"沉妾"等記辞,却無"伐众"、"沉众"等以"众"为人殉之辞,可見"众"或"众人"不是可以任意屠杀或买卖的奴隶而是公社農民。

据郭宝鈞氏称:在小屯殷虛商王朝宗庙宫室遺址和侯家庄陵墓遺址中,發掘出大量人殉的遺迹。"兩地相較,殷陵殉者为多,殷虛較少,合共二千以上。"② 据郭沫若估計,兩地合計,"应該有四五千"人之多,③这个人殉数字,确是惊人,这些人殉都是奴隶,商代之为奴隶社会,是無可置疑的。但、是不是以此而可以認为商代已是發达奴隶制社会了呢?值得研究的。

第一:建筑宗庙和陵墓时,当宫室的正堂基破土时,和墓穴穿成后,放置棺椁前,为了厭勝,在堂基下和墓底开坑殉犬殉人,宫室殉一犬,墓底殉一犬一人。亞形墓室八隅,开方坑八,殉八人。这是建筑时厭勝用人。

堂基將成,于其上或門旁或門前,埋人守衛,"衛者均跪像,在堂上或門旁者面向前,在門前面向后,随葬物一戈一盾,或一戈一狗,或仅一戈"。墓室放置棺椁后,"加抗木其上,此層陈列仪仗,殉者随仪仗排列,得全首領"。这些和仪仗一起的"全首領"的守衛門廷的人殉,当是國王活着时一群亲信的武士,国王死时,随之殉葬者。

宫室的"正房之前,有車馬礼器人骨葬坑,層層前列"。其中"四列葬坑,有童骸(三架)觚爵車輿等之殉。五列葬坑,有人架二十,分埋五坑,兩人跪頂鼎甗斝罍簋觚爵等八器,五人承弓飾刀戈觚爵斝卣壺罐方彝等器"。墓室的"封筑至地平,周圍复有小墓葬,殉車礼器,每墓五至十人不等,多可二十墓"。这些跪頂鼎甗簋爵等飲器酒器及承弓飾刀戈觚爵等武器酒器等以及和車礼器一起的殉人,当是國王活着时侍候其日常起居飲食游佃玩乐的車夫馬夫轎夫厨役侍从奴隶僕婢妾等等所謂童、僕、妾、奴、宰等等一大批近亲者和近身的家內奴隶,国王死时,随之殉葬者。

第二:宗庙宫室的"基址之外,在厢房后者,为南北長方坑,殉斬头人架,其数,間有牛羊兽骨杂埋其間"。亞字大墓,"北墓道近墓室处,排髑髏多級皆南向,每排十級,多可二十余排。南墓道近墓室处,排無头人骨多架,頸北向,数列略与髑髏等"。这类髑髏和無头人架,当是用俘虜等活斬了头以殉葬者,与牛羊兽骨杂埋在一起的斬头人架,当是祭祀人牲。

此外东区大墓西侧另有員字形墓,"口形穴內,置髑髏十,皆北向;目形穴內,置無首人架十,五頸南,五頸北,皆俯身,或有随葬一刀一斧一礪,人各一組。如是者每十墓为一排,共数十排。其北更有小墓多座,或專殉器物,或專殉車馬,或鳥或兽,或身首同坑之断头人架"。①这些,可能也都是"断头""無首"的杀俘祭牲。

由此可見,殷虛宫庙和陵墓遺址中所有人殉,虽然都是奴隶,但,不是生产奴隶而是宫廷內国王的一些亲信武士和近身的童僕臣妾等等家內奴隶及一些战爭俘虜。

雅典罗馬奴隶制国家,奴隶是生产的基本担当者,数量也很多,价格便宜,奴主把奴隶当作牲畜一样的屠杀过,但,大量地杀戮奴隶作人牲殉葬之事则少見。东方,作为农業生产基本担当者的不是奴隶,而是广大公社农民,除王家經济中有少数应用于田野和工場的生产外,大多从事家內劳役,恩格斯說:东方的奴隶制是家庭奴隶制。②东方的專制国王,是全国土地財产的唯一的最高的所有者,他集积了全国財富,豪华奢侈至極。活着时豢养着大量奴隶侍候生活,死时,还大量用人殉葬,死后,还大量杀俘祭享。古代巴比侖于二十多年前,在烏尔王墓里也曾發掘出不少人殉骨骸,但,为数仅五十九人,比中国殷虛陵墓的人殉数字,那相差太多了;古巴比侖和中国商代如此大量用人殉葬和杀人作牲,說明的不是奴隶制社会的發达或高級阶段,而是商代国王專制豪奢和王家的家庭奴隶制特点的反照。

六 几句結束語

商代社会是奴隶社会。商代公社农民和奴隶都从事生产,但,生产的基本担当者是广大的公社农民不是奴隶,这些公社农民,是被組織在国家支配之下,担負苛重的实物貢賦和徭役兵役,單独个人乃至公社的財产"实际上是被剝夺了,"每个公社农民实际上是專制国王的奴隶,③ 商代就如馬克思所說的东方形态的"普遍奴隶"制的奴隶社会,④一个社会是不是奴隶社会,一个奴隶社会發达不發达,不宜从表面的奴隶数量多少来作論断,应从基本生产者的实际的社会地位作本質的分析(关于这,当另文專論),特别是人殉問題,他所反映的不是說明商代奴隶制社会之發达阶段,确显示了商代奴隶制社会的家庭奴隶制的特点。

(原載《歷史教學問題》1957年第3期)

---

① 郭宝鈞致郭沫若函:見郭沫若:"奴隶制时代"新文艺出版社1952年版第68頁。

② 郭宝鈞:"記殷周殉人之史实",刊光明日报1950年3月19日学术副刊。

③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新文艺出版社1952年版第73——77頁。

---

① 以上引文,均見郭宝鈞:"記殷周殉人之史实"刊光明日报1950年3月19日学术副刊。

②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神州国光社1946年版第276頁:"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却是另外一回事,他們在这里并未能直接形成生产的基础,他們只是間接的家庭之一員,就是不知不觉地成了家庭之一員"。

③ 詳請參閱馬克思:"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第30頁"在亞細亞的形态下,……單独个人从来不能成为財产的所有者,而只不过是一个占有者,所以,事实上他本身卽是財产,卽是公社的統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隶"。

④ 同上第33頁:"这不是对那例如存在普遍奴隶的东方而說的,这仅仅从欧洲方面看来才是这样。"

關於"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一文所引用的甲骨文材料

趙 錫 元

這篇文章是東世澂先生寫的，發表在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一期。這對於在目前古代史教學參考材料奇缺的情況下，自然要贏得很多讀者，無奈這篇文章有着很大的缺點。關於這篇文章在研究方法上，已經有人提出了批評意見。㊀我願再就這篇文章中所引用的甲骨文材料方面提出幾點意見。

由於每個人的觀點、方法不同，對同一史料的解釋也不相同，有時甚至完全相反，這類問題這裏姑且不去提它。本文所要說到的，是關於這篇文章引用的甲骨文材料中錯誤的那一部分，即引錯了原始材料或曲解了原始材料因而導致錯誤結論的那一部分。我認爲把它揭露出來，不僅對於讀者，就是對於東先生容或也不無好處。

在"商王朝的國家機構"一節

一、"商正"

東先生寫道："爲生產發展所必需的黃河流域的統一政權，畢竟在商王朝實現，因而商代的領域遠大於夏王朝。商王朝曾將它的領土分爲中央和地方兩種區域。"這種"中央區也稱爲'內服'或稱爲'正'。"下面東先生即引甲骨文"示於商正"（前二、五、三），證明"商正"是指中央區。

但是經我們對照原始材料的結果，這段甲骨文的原文應該是這樣：

"庚寅卜，在羲貞，余其皀在茲上[illegible]，今秋其𩫖，其乎封(?)示於商，正。余受丞。王𡆥曰吉。"

"正"在此處本是祭名，㊁因此下面接着說"余受佑"，這與"中央區"有什麽關係？如果說"商正"就是商代的中央區，那麽如：

"王惟西方正。"(拾五、五)

就是說，不僅中央地區可以稱"正"，西方也可以稱"正"，自然東方也可以稱"正"了。

二、"亞旅"

東先生寫道："殷代的中央官吏分卿事寮大史寮兩大部門。"認爲在卿事寮中有官名"亞旅"，並引甲編三九一三片有"亞旅"爲證。

按：殷虛文字甲編三九一三片中的亞字固然是亞，但旅字則非是，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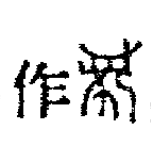，共四見。甲骨文旅字作　(前四、三一、七)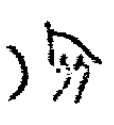(後下四、八)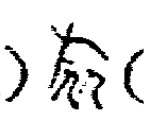(藏九〇、一)等形，象人聚於旂下(金文也相同)。蓋古代戰爭以旂爲軍旅之所集，故旅字以之表示。甲編三九一三片的所謂"旅"字，隸定應作旃，與旅字迥然不同，因此無法證明殷代有"亞旅"這種官。

三、"方伯"

東先生寫道："殷代地方稱爲'外服'，外服之中，又分'侯服'、'甸服'。""殷王朝在侯服和甸服中皆設有國家的官吏——'邦(國家的)伯(官長)'。""在甲骨文中，'邦伯'寫作'方伯'。"並引粹編一三一六、寧滬一、四四一，一、四四二有"方伯"作證。

但是我們對查一下原文，就發現了如下的問題，即在"方伯"這兩個字的前邊和後邊還有其他文字，現在把它照樣寫在下面：

"王其𠬝二方白(伯)於自辟。"(寧滬一、四四一)

"壬戌卜，王其𠬝二方白(伯)。"(寧滬一、四四二)㊀

這裏全文的意義，是說王用方伯這類人物作祭祀的犧牲，是方伯被王殺掉了。殷王爲什麽要殺掉邊疆大吏呢？東先生又引甲骨文：

"丁卯卜王……余其比多田於多白正盂方。……"(商史論叢引)

據東先生的意見，殷王所以要征伐盂方伯，是因爲"國王對他不滿或由於他的叛變"。但是我們在甲骨文中又看到了與東先生意見相反的事實，即殷王經常要殺掉方伯之類的人物，不僅用他們作祭祀品，還往往要在他們的頭蓋骨上面刻上字。下面舉出幾個例子：

"丁卯卜，□貞，奚羊白(伯)盟，用於丁。"(後下三三、九)

"☒奚羊白(伯)盟☒。"(後下二二、一二)㊁

"□亥卜，羌二方白(伯)，其用於祖丁、父甲。"(京津四〇三四)㊂

"甲申，其執〔三〕封白(伯)於父丁。"(南北、明義士六二一)

"貞，王其𠬝□方白(伯)□於之，若。"(甲一九七八)

"𠕋盂方白(伯)炎。"(粹一一九〇)

"……又白(伯)[illegible]於大乙，用魋白(伯)𠬝☒於祖乙……。"(續存下九一五)

"羌方由其用，王受又。其用羌方□(由)於宗，王受又。"(甲五〇七)

"☒用危方由於妣庚，王賓。"(南北、明義士六六九)

"□□卜，犾貞，危方美□𠕋於☒。"(甲一二六九)

"☒祖乙伐☒人方白(伯)。"明氏藏，見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圖版一三照片)

"☒方白(伯)用。"(京津五二八一)

"☒白(伯)。"(續存上二三五八)

所謂"用某方由"，就是用某方伯的頭顱去祭祀，說文："由，鬼頭也，象形。"又："囟，頭會堖蓋也，象形。"由與囟最初當是一字，即頭顱。其他諸例則是說殺掉方伯作犧牲。最後三例，是人頭骨刻辭，即是在方伯的頭蓋骨上面刻的字。不知道殷王爲什麽要殺掉這些個"國家的官長"作祭祀的犧牲品？實際這些方伯並不是什麽"殷王朝國家的官吏"，而是其他氏族的首領。他們與殷王之間並無隸屬關係，而且往往是敵對的，所以他們才有被當作祭牲的可能。這與左傳昭公十一年，"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以及僖公十九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於次睢之社"的意義相同。在古代人的意識中，認爲用別族的首領去祭神或祖先，可能受到更大的佑護。

四、"牧"

東先生寫道："地方官（侯、伯）就是立政篇所說的'牧宅'，在甲骨文中，侯伯也統稱爲'牧'。"於是引甲骨文："庚子卜貞☒牧氏☒征於丁☒。"（後下一二、一三）並加以解釋說："這是貢納。"

貢納什麽？東先生沒有說。我們對照一下原始材料，實際這段甲骨文原文是：

"庚子卜貞，牧氏羌，征於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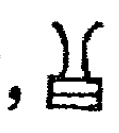(曾)用。"

如果按照東先生的解釋，這段甲骨文就應該是：地方官向殷王貢納羌人，作爲祭祖的人牲。貢納被殺的活人，這種貢納也是很特殊的一種，不知東先生在引用材料時，爲什麽把羌和"曾(祭名)用"給漏掉了？㊃地方官不去收稅，不去剝削人民的社會財富，却在幹着貢納被殺的活人，不知道什麽社會才有這樣的地方官？而且這一段甲骨文裏的牧，分明是一個人名，我們不妨舉出幾個和這相同的例子：

"壬子貞，吳氏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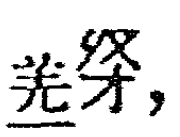，於丁用。"(甲一三五一)㊄

"癸未卜，㱿貞，胕氏羌。"(乙二四六六)

"貞，何氏羌。"(乙三七九五)

"辛丑卜，穷貞，旛罙㱿氏羌。"(乙六三七三)

上舉例子中的吳、胕、何、旛、㱿、都是人名。又庫方四二片有："牧獲羌。"與後下一二、一三片之牧，當是一人。

東先生又引甲骨文："立王登牧。"（後下一二、一六）說："這是立王后的召見。"但這段甲文的原文實際本是：

"☒大，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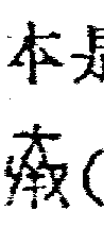(執)[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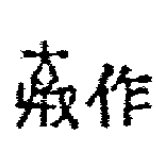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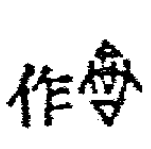，象桎梏械其雙手；登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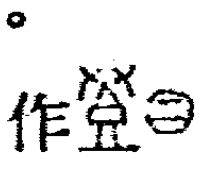㊅，卜辭習見，字象雙手奉毀形。東先生對這條甲骨文，四個字之中就讀錯了三個。因此，它既不能說明立王后時要召集地方官；也更無法證明甲骨文中的"牧"就是殷代的侯伯。

在"殷商的社會結構"一節

一、農村公社

東先生寫道："在殷代，社會的基礎是農村公社，先看下列一些甲骨文，可以得到不少啓發：

'土方征於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鄙田。'(菁二)

'土方牧我田十人，東鄙𢦏二邑。'(菁二)

'大方(邦)伐☒，鄙廿邑。……'(粹八〇一)

大邦是殷人自稱。'鄙'在此倒是奪取了二十邑成爲殷的邊鄙。

'(上缺)彭龍(中缺)取卌邑，小吉。'(戩四三、一)㊆

土方十個人就能使二邑受害，這種'邑'必然不大，當然是村莊。同樣，商國出兵征伐，一次就奪取了二十邑到四十邑，這也是村莊。在古代農村公社是和村莊同體的(由一個或幾個村莊組織成一個農村公社)，可見甲骨文中的'邑'，一般是農村公社。"

從上面這一段，我們可以看到，東先生認爲甲骨文中的邑是農村公社的唯一證據，

㊀ 見歷史研究一九五六年第六期，許順湛：對"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一文的意見。

㊁ 卜辭"正"字有以下幾種用法：1、征伐之征，2、有餘或不足之足，3、祭名；又、陳夢家謂卜辭有"臣正"，待考。

㊀ 𠬝字是祭名，于省吾先生以爲即字林"以酒沃地曰酹"之"酹"，待考。見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五年第二期，殷代的交通工具和馹傳制度一文。這裏的意思是王殺掉伯去致祭。

㊁ 此處奚字作動詞用，于省吾先生訓殺，甚確。見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殷代的奚奴。

㊀ 此處羌字也作動詞用，假爲戕，亦即殺戮之意。

㊁ 曾是祭名，見于省吾先生雙劍誃殷契駢枝三編釋曾。

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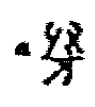"字依陳夢家隸定，見殷虛卜辭綜述。

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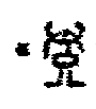"這個字並不念登，但一般人都把它念作登，我們只好也這樣念它。

㊂ 本文中提到東世澂先生引用的甲骨文，其中有許多與原始材料不符的地方，我都沒有給予更動，一仍其舊。

"貞，叀小臣令众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東先生加以解釋説："按：從以上兩例看，有時國王領了衆去發動種黍，主要的是'敎'種；有時國王只派親信（小臣）叫衆出去領頭。"

我們查對一下原始材料，東先生引甲骨文第三例的"敎"字，是屬於另外一段，其文已殘，但是它與"衆黍"並不銜接，在兩段文辭之間，有一道界綫可以證明，這是一般常識。其他説到"衆黍"的文例，就再也沒有"敎"字了。東先生把兩段毫不相關的文辭連接起來，這樣就變成了"敎種"，而"众"也就一躍成爲統治階級。

下面我們再對照一下東先生所引第一及第二例的材料：

東引文第一例	甲骨文原文
乙未卜，在兮，叀丁未臭使众。	乙巳卜，在兮，叀丁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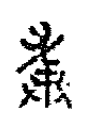众。
東引文第二例	甲骨文原文
叀丙午，臭使众。	叀丙午，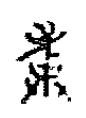众

東先生把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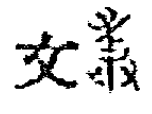字，誤分爲二，變成了"臭使"。究竟是一個字還是兩個字都沒有弄清楚，就得出"敎衆"的結論，這未免有點鹵莽了吧？

四、奴隸

東先生寫道："奴隸的數量，看起來是不多的，不是殷代主要生產者。奴隸的來源，主要的是戰俘，其次是罪犯，還沒有發現購買的奴隸和債務奴隸的確實史料。戰俘奴隸，殷代稱爲'臣'。……但一般即用戰俘的族名來稱他，或直接稱爲'俘'或'艮'，不用'臣'的稱號。如羌、鬲、甾等，皆是原來氏族或部落名稱，我們見到殷人用他們服勞役，用他們爲牲，可決定他們的身分是奴隸。"

但是，事實究竟怎樣呢？我們看看東先生所引用的甲骨文材料。

關於"艮"，東先生引甲骨文材料如下：

"戊寅卜貞，王卜用血三罕，曾伐廿，㞷卅，牛卅，艮二，卯於妣庚。"（前八、一二、六）

"乙丑卜㞢祖丁，㞢⧄，用二艮。"（拾一、一三）

關於"俘"，東先生引甲骨文材料如下：

"貞，尹弗其氐守俘。"（前七、四三、一）按：東先生所舉這一條的所謂"俘"字，文作早即子，非俘字，甲骨文俘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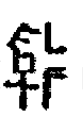（菁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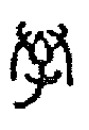（甲三九三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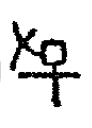（乙六六九四）等形。

當然，用"艮"爲牲，這一點是對了，但是説："我們見到殷人用他們服勞役"，請問東先生在那裏見到的？爲什麼不把它寫出來？就現在已發現的甲骨文材料來説（當然是僅指我所能够看到的材料），我們尚未發現殷人有用"艮"或"俘"服勞役的事實。

關於"鬲"，東先生引甲骨文材料如下：

就是因爲這種邑很小。我們不禁要問，邑小怎麽就能證明它是農村公社？能否説農村公社的唯一特征就是小？農村公社比氏族公社、家族公社更小嗎？

東先生又説："我們可以推斷殷代社會的農村公社一般是氏族公社的變相。"那麽這種公社到底是農村公社還是氏族公社？

二、"众"的身分

東先生寫道："甲骨文上的'众'和'众人'有別，……衆則是前文所説的'多工'（士）以上的階層，是屬於統治階級的。"

事實究竟怎樣呢？我們這裏姑且勿論"众"與"众人"是否有別（實際沒有區別）㊀，僅看看"众"在當時却幹了些什麽？甲骨文有：

"戊寅卜，穷貞，王往氐众黍於囧。"（前五、二〇、二）

"丙午卜，古貞，□众黍於□。"（珠七八八）

"貞，叀小臣令众黍。"（前四、三〇、二）

這是"众"參加農業生產。恩格斯説："農業是整個古代世界的有決定意義的生產部門。"㊁除了"众"以外，我們從甲骨文中再也找不出來其他在農業生產中佔主要地位的人物來。我們説，歷史上曾經存在過的一切統治階級，它的主要特點，就是這一社會集團中的人完全擺脫掉體力勞動，而專門靠剝削他人的勞動所得爲生。除開今天工人階級掌握政權的國家外，在人類社會的歷史上，還沒有出現過參加主要生產勞動的統治階級。按照這種邏輯，旣然殷代的統治階級是主要生產者，那麽不勞而食的剝削者倒應該是被統治階級了。東先生主觀上也許沒有這種想法，但客觀上却必然得出這樣結論：在東先生的文章裏，認爲是被統治階級的奴隸中，沒有一種人是參加主要生產勞動的，而且除了"羌"以外，連參加附帶生產勞動的也找不出。請看，這怎能不令人想到，當時的被統治階級反而都是寄生者了呢？

三、對"众黍"的解釋

東先生旣然認爲"众"是統治階級，當然統治階級是不能親身去作主要生產勞動的。東先生引甲骨文：

"乙未卜，在兮，叀丁未臭使众。"（甲二五七二）

"叀丙午，臭使众。"（甲二六九一）

"戊寅卜，穷貞，王往氐众黍於囧，敎，一月。"（前五、二〇、二）

㊀ 見趙錫元：試論殷代的主要生產者——衆和衆人的社會身分一文，載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㊁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第二卷，二九七頁。

説文："辟，法也，从卩从辛，節制其辠也。从口，用法者也。"卜辭辟字均不从口，从口之辟當係後起字。東先生舉的所謂"辟"字，隸定應該作"𨐨"，即"辪"，並不當作法律講。如：

"貞，祖乙𨐨王；祖乙弗其𨐨王。"（乙五三九五）

"貞，祖辛𨐨王。"（乙三一五六）

能説死去的祖先對殷王用刑嗎？又：

"貞，兹鳳（風）不隹𨐨。"（前六、四、一）

"貞，兹雨□不𨐨□。"（林一、二五、一六）

我們説，風和雨同刑是無法聯繫在一起的。而且東先生所謂的"聞"字，也不是聞，它應該是"聑"，即"聽"字㊀。因此，"貞，王聑隹𨐨；貞，王聑不隹𨐨"，也只不過是説，王的聽覺是否出了毛病？它與：

"貞，王聑隹𡆧（禍）；貞，王聑不隹𡆧（禍）。"（乙三三九六、乙四〇八〇）

"丁卯卜貞，王聑隹㞢（有）壱。"（續五、二一、三）

在意義上是完全相同的㊁。這和法律又有什麽相干呢？當然，殷代或者可能有法律，但是這兩條甲骨文却沒有辦法證明。

在"殷商的剝削制度"一節

一、貢賦

東先生寫道："殷王朝對其四圍的附屬部落、氏族，有一定的貢納制；至於四圍不服從的氏族部落，就要被征討，則是我們可以推想出來的。"並引甲骨文如下：

"戊午卜，𠂤（氏族或部落名）弗其氐我中，毋不服？"（前六、五九、七）

東先生加以解釋説："按：'中'，是周禮登中於天府的中，是案卷的意義，'弗其氐我中'，是不照成案繳納貢額。可見殷人對附屬部落是規定有定額貢納的。"

我們對照一下原始材料，東先生所引這一條的"中"字，原文實際是"史"，這裏是東先生把"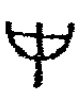"下部的手（又）給丟掉了（當然這個字傳拓的很模糊）。甲骨文"中"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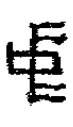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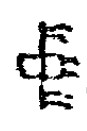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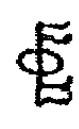等形；伯仲之"仲"作中、中。沒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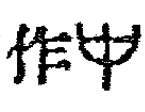形的。這本是一般常識，我想東先生也應該知道。因此，這條材料也無法證明"殷人對附屬部落是規定有定額貢納"，而且甲骨文所有"中"字也沒有"案卷的意義"在內。

東先生又舉甲骨文：

㊀ 聑字依于省吾先生隸定，見殷契駢枝三編釋聑龠。

㊁ 卜辭𨐨、𡆧、壱意義相同，均有禍祟之意。

"辛亥（中缺）王⧄众敽，一月。"（卜六四七）

在這條材料下面並注明："這條是服勞役。（缺以字）"

我們對照一下原始材料，原文王字下面有一殘文，只餘上部的一個"止"字，而所謂"众"字，本是"田从"二字，我把這段文字通讀如下：

"辛亥〔卜貞〕，王往〔于〕田，从敽〔京〕，一月。"這種讀法是有根據的，殷虛書契續編三、四三、六有和這大致相同、而又相當完整的一段甲骨文可以證明，我把它寫在這裏：

"之日，王往於田，从敽京，允獲麋二，雉十，十月。"

殷契卜辭六四七片（即東引文）的田字，由於上部折去一小部分，東先生又把它和下邊的"从"字連在一起，誤念成"众"；這裏的敽字，和其他甲骨文材料相同，仍是地名。不知東先生根據什麽偏偏把它解釋成服勞役？又根據什麽説"王"字下面缺文是"以"字？我們説，甲骨文"以"字沒有从"止"的。

關於"甾"，東先生引甲骨文材料如下：

"叀師令众甾伐⧄方。"（林二、六、四）

"乙亥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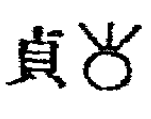令郭以众甾，⧄受又。"（後下二八、一四）並加以解釋説："這也是服勞役，'众甾'和'众敽'詞例相同，當也是戰俘奴隸。"

實際這兩條中的甾字，都作動詞用（郭沫若先生釋擴，待考），何以知其必爲奴隸呢？甲骨文中的"众"都是當作專有名詞用，沒有當"多數"用的，凡是説"多數"，都用"多"，而不用众。如：多臣、多尹、多父、多妣、多亞、多工、多帚、多子、多羌、多白、多田……，但却沒有稱众臣、众尹、众父、众妣……的，絕無例外。東先生説："众甾和众敽詞例相同"，甲骨文中根本就沒有"众敽"的字樣，不知道怎麽相同的？又怎麽能够證明當作動詞用的甾字就是戰俘奴隸？如果像東先生所説，"众甾"是許多甾（奴隸），那麽如殷虛書契前編七、三、一片中的"众人甾"，又該怎樣解釋？

五、法律

東先生寫道："殷代曾制定法律以鞏固統治。荀子正名篇：'刑名從商，爵名從周。'可見商代曾有比較完備的法律，甲骨文有下列二例：

'叀（惟）王又（有）作辟（法）。其古，王受又。'（粹四八七）

'貞，王聞不惟辟。貞王聞惟辟。'（乙四六〇四）"並加以解釋説："聞，是官吏向國王奏聞，聽國王取決；'惟辟''不惟辟'是國王決定用刑不用刑。"

我們不知道荀子根據什麽説"刑名從商"，因此不去管它。這裏僅僅對照一下東先生所引的甲骨文原文，發現上列兩條中所謂"辟"字，並不是辟字，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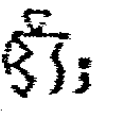；甲骨文辟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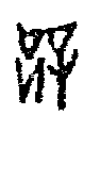（粹一二八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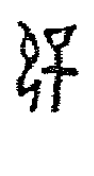（寧滬一、四四一）、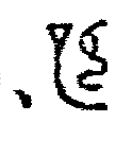（日本京都大學藏片）等形，沒有从"𠂤"的。

"庚子卜王貞，省（巡）朕允示。"（續五、一一、四）

並說："允字的意義是實現，示是貢納，'省朕允示'，就是巡迴徵貢。"

但是我們對照一下原文，東先生寫成"示"的這個字，本是"于"字。因此，即使甲骨文中的"示"字眞是貢納（實際並不這樣）㊀，也無法證明殷代有"巡迴徵貢"這樣事。因爲東先生引的那段甲骨文根本沒有"示"字。因此我們也可以說，東先生下的結論："可見殷王對四圍部落的征討、鎭壓，目的只在於勒索貢品，從而可以推斷掠奪戰俘奴隸不是重要目的。"是無法成立的，也只不過是"推斷"吧了。

二、勞役與兵役

東先生在論到殷王對於公社成員的剝削時，說殷代的自由民"負有沉重的勞役義務"，以及"沉重的兵役"。

關於"沉重的勞役義務"，東先生引甲骨文，其中有這樣一條：

"廾人一萬三千。"（庫三一）

關於"沉重的兵役"，其中有這樣一條：

"辛巳卜貞登帚好三千，登旅萬呼伐羌。"（庫三一〇）

我們對照原文後，發現庫方三一片並無"廾人一萬三千"的記載。不僅這一片沒有，我們說，除掉東先生所引第二條（庫三一〇）外，在所有甲骨文中也沒有"廾人一萬三千"的事。那麼東先生的"廾人一萬三千"是從那裏來的呢？原來是這樣一回事：不知道那位先生在引用庫方三一〇這一片時，漏掉了一個尾數"〇"，而把"登"字寫作"廾"（這兩個字卜辭通用），於是東先生絲毫也未加懷疑的把它引了下來。更奇怪的是，把寫作"廾"的引在"沉重的勞役義務"下，把寫作"登"的引在"沉重的兵役"下，於是這一條甲骨文便成了"一身而兼二任"。

三、自由民的逃亡

東先生更進一步說："這些沉重的負担，便是殷代公社成員所受的'盡人皆是的奴隸制'的剝削。'众人'交不出貢賦的，或因不堪負担而逃亡的，就要被商王追捕，加以懲罰。"並引甲骨文如下：

"貞禽弗其氐。"（續六、二二、九）（戩四四、六）

"逃氐。貞逃弗其氐。"（卜一九〇）

"貞追（中缺）氐。"（戩九、八）

"甲申卜爭貞，逃弗其氐。"（續五、一、三）

㊀ 如卜辭"王示殻二屯"（簠、典禮三九），我們能說殷王還要向他手下的貞人（殻是武丁時貞人）貢納嗎？我以爲"示"僅是給予的意思。

"貞，逃弗其執。"（拾九、一四）

"貞逃獲。"（拾九、一五）

"貞逃弗其，逃得。"（前一、五二、一）

東先生證明這些材料都是公社成員逃亡。而：

"囗酉卜吉貞呼逃取虎於羊鄙。"（續五、七、九）

則是"逃人被罰去捉捕老虎。"

我們對照一下原文，原來東先生所引的"逃"字，甲骨文均作𢓊。這個字雖然羅振玉、王襄釋作"逃"，但它从彳从尼實際應該是"㞾"。而且上面所舉的"㞾"，都是人名，㞾是武丁時代的一個人。如"㞾氐"，是說㞾這個人進來物品；"㞾弗其氐"，是說㞾不來進貢物品。要像東先生的解釋"逃不其氐"，固然可以說成是：由於公社成員都逃亡了，就不來進貢了；那麼"逃氐"呢？既然逃亡了，怎麼又來進貢呢？此外，甲骨文中還有：

"貞，㞾往來亡囗（禍）。"（佚五七一）

要是把"㞾"釋成逃，那麼這條甲骨文就應該是貞殷王自己逃亡了。又：

"囗囗貞，㞾至告曰：甾來氐羌。之日，㞾至，告甾來氐羌芻。"（庫方一七九四）

㞾要釋成逃，這段甲骨文又該怎樣解釋呢？而東先生所舉最後一例，所謂罰逃人去捉捕老虎，也很難令人理解，既然怕他們逃跑，怎麼又放他們到森林和野原裏去捕虎？不怕他們再逃掉嗎？而且甲骨文說獵獲時，都說"畢"（禽）或"隻"（獲），沒有說"取"的。東先生在前面已經把"取"字列爲貢納的一種，這裏怎麼又變成捕捉了？又第一例的"禽弗其氐"，"禽"也並非擒獲之擒，字作㲋，㲋是武丁時很有地位的人，卜辭習見，不多解釋。這裏是東先生把字寫錯了。

四、公社成員的暴動

東先生寫道："由於與日俱增的殘酷剝削和壓迫，公社成員曾掀起多次暴動，反映在甲骨文中有下列兩例：

'王勿往叙（屠）众人。'（續三、三七、一）

'貞王叙众人。'（前六、二五、二）

下列一例，也是'众人'在出征中發生暴動：

'〔登〕人八千在馭。喪馭众。'（粹一一九）"

並解釋說："這是反映着一次大的兵變。這也證明文丁以後階級矛盾的尖銳。"

我們說，東先生所引的"叙"字，就是"途"，甲骨文从止或从彳，往往沒有分別，這是一般常識。自然公社成員也可以暴動，但是甲骨文途字並不包含暴動的意義。如果說"王途众人"是公社成員暴動，那麼，下面的甲骨文該如何解釋？如：

"庚子貞，王（令）𠬝途子叀。"（寧滬一、四九四）

"貞，叀吴令途子叀。"（契一六）

"勿乎𤕌途子姡來；乎𤕌途子姡來。"（前六、二五、六）

子叀、子姡都是貴族，有人說他們就是武丁的兒子㊀，那麼貴族又向誰暴動呢？

所謂"喪馭众"是"一次大的兵變"，也只能是東先生的想像。因爲東先生在"殷商的社會結構"一節中，對"喪众"曾解釋爲，殷王害怕由貴族所組成的軍隊在戰爭中有損失，並引甲骨文："不喪众"、（前六、五三、七）"貞禽不其喪众、"（南北、明義士一九一）"乙酉卜王貞，不喪众，不"（南北、師友二、一〇三）來證明。既然在前邊說"喪众"是怕"众"有所損失，爲什麼在這裏又成爲兵變了呢？我們不禁要問：到底是害怕損失呢？還是兵變？我建議東先生在兩者之中，只能選擇一種，這是因爲"二者不可得兼"。

在"商代底生產發展"一節

一、犂

關於東先生釋𠚤爲犂，已經有人㊁用確鑿的證據指出這不是事實，我們不去提它。這裏僅就東先生新的"創見"，𢦏即犂，加以分析。東先生說："甲骨文除𠚤字外，還有戓（戓或戓）字，我認爲也是犂字，如：

'𠚤牛　戓牛用。'（珠九四）

可證也是犂字，這兩個犂字的區別，我以爲'𠚤'是作爲動詞用的（義爲用犂啓土即耕）'戓'字是名詞，其字正象犂的形狀（應正釋爲犂字，以釋犂）。"東先生又說：戓字"其𠕁形的尖端象犂鏵，旁邊兩點是指示犂鏵破土，上面的三角形象犂壁，是起翻土作用的。彎曲的戈字形是象犂轅、犂床、犂把等等（前一的二形，一形不作戈，可知不是从戈），這種犂是比較進步的犂。"

東先生引殷虛書契前編一、二一、四片有"𢦏"和"𢦏"，認爲第二字不从戈，因此是"象犂轅、犂床、犂把等等"，並得出結論說，"這種犂是比較進步的犂"。我們說，這種說法是沒有根據的，只要查看一下原片，問題就可以解決了。東先生說該片第二字不作戈，不知道作什麼？固然這個字有些模糊，但只要稍加注意就能看得出來，仍然是戈。至於說▽形象犂鏵，甲骨文从𠘨的字很多，如"言"字作𠮛、𠮛，也从𠘨（東文所舉的▽，實際都是𠘨），不知語言的言與犂鏵有什麼關係？甲骨文"在"（才）字也有作▽（前七、三三一），▽（前四、三一、七）的，請問東先生，它與犂鏵有什麼關係？另外應該特別提出的，

㊀ 見胡厚宣先生：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

㊁ 見孫海波先生：從卜辭試論商代社會性質，載開封師院學報一九五六年創刊號。

甲骨文戠字（即東文所謂犂），除了作𢦏、戓形以外，也有作𢦏（後上二九、六）、𢦏、𢦏（前四、四、四）形的，下邊从口，不知東先生應該怎樣解釋？

二、犂田

東先生說，在甲骨文中還有明白記載用犂耕田的事實。並舉：

"𢦏𠚤田亡災。"（眞一）

"貞𠚤𢓊，在十一月。"（甲錄五〇九）

東先生說："按：𢓊字的意義是繼續、延長、擴展，'𠚤𢓊'是用犂擴展耕地。"下面又舉：

"乙辰卜王𢦏辛巳又（獻）戓（犂）於祖辛，牝一，其𢓊田亡災。"（粹二五二）

東先生解釋說："'𢓊田'，是擴展耕地。"

關於第一例的"𠚤"，查原片本作𠚤，與𠚤字作𠚤、𠚤、𠚤等形根本不同。第二、三例之'𠚤𢓊'、'𢓊田'，雖與原片相同，但却不是指耕地說的。甲骨文中的田，除極少部分當作耕田之田外，絕大多數是說畋獵。田而說"亡災"，都是指畋獵，毫無例外。因爲狩獵時，獵虎、獵兕、獵象等是有危險性的，所以才貞問"有災"和"亡災"。至於種田，根本沒有什麼危險，也不需要說無災，因而也就沒有和"無災"的字眼聯繫在一起。爲了節省篇幅，這裏只舉出兩個例子：

"壬午卜貞，王田𢓊，往來亡災，獲鳥百四十八，兎二。"（續三、二四、二）

"叀宔田，亡災，毕（禽）。"（寧滬一、三七八）

田而說無災，說擒獲，並有獵獲物，這不是畋獵是什麼？至於東先生說到："可以推斷，在殷代的晚年是已能用小冶鍛鐵的。"因爲沒有證据，又說是"推斷"，我們也就不再去提它。

在"商代晚年出現向封建制過渡的傾向"一節

一、地租

東先生引甲骨文：

"丁酉執弗其氐（貢納）朱（租）。"（續五、一九、八）

並加以解釋說："按：朱是朱砂，是稀有的東西，這裏的語氣是指一般情況的，'朱'字應是租字的假借字，就是不交田租給國王的就要被逮捕，那末，必有一些農民已成爲國王的佃客了。"

我們查對一下原始材料，這一片甲骨文實際應該是：

"丁酉㱿𢦏弗其氐𡚱。"

東先生所謂的朱（𣏟）僅僅是字的一半（右半），在這個字的左邊還附有一個女旁，不知道

東先生爲什麼就偏偏沒看見？

我們說，米作爲獨體字，在甲骨文中是有的，但它分明是一個地名，如：

“口口卜，王獲在米兕；己巳卜，王弗獲在米兕。”（乙八六一）

“貞，叀今日往於米。”（續存上七七七）

東先生上面所引的“𡘋”字，本來是送來“米”地的女俘。甲骨文中地名和人名往往不分，但也有加女旁的，下面舉幾個例子。

例一，豊（地名）與嬄（人名）

“癸未卜王，在豊貞，旬亡𡆥。”（後上一〇、九）

“自宜，己未，帚嬄示一屯，㱿。”（前六、二八、五）

例二，眉（地名）與媚（人名）

“帚好使人於眉。”（續四、二九、一）

“㞢伐妾媚。”（乙五六八九）

例三，率（地名）與㛐（人名）

“戊辰卜貞，今日王田率，不遘大雨。”（前二、四二、六）

“丙戌卜，姣㛐。”（摭續三）

而且米字也無法釋成朱，按：甲骨文未見朱字⊖，周代早期金文，朱作朱（毛公鼎）、朱（番生𣪘）、朱（頌壺）、朱（頌鼎）、象木之榦。說文：“朱，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段玉裁注：“朱本木名，引伸假借爲純赤之字。”又說：“赤心不可象，故以一識之。若本末非不可象者，於此知今本之非也。……今本失其舊次，本、柢、根、株、末，五文一貫，不當中韈以他物，蓋淺人類居之，以傅會其一在上，一在中，一在下之說耳。”當然許愼及段氏沒見過更古的文字，因此才說，木从一象赤心。但朱字在早期金文中則與本、末同，均於木中加小點，以會其意。因此朱之原始義象木榦，並非淺人傅會，而是事實。以後因假借爲純赤，遂又加木旁爲株，以區別未加木旁之朱，朱字隨失其原意。但即使是這樣，也應該象木的赤心，點或橫仍當在木中，而不應在木上。且米字本非木，也是必須說明的。因此說商代出現地租，這只能是東先生的“創造”。

二、采邑

東先生寫道：“從早期奴隸制（或前封建制）向封建制轉化，首先見到的是‘采邑制’出現，這種采邑制在甲骨文中稱爲‘作邑’或‘作家’。”

關於“作家”，東先生引甲骨文：

⊖ 孫海波甲骨文編收有朱字一，作米，實即未字，佚三八三片“辛未”之未作米續存上二七三七片干支表未作米，與此字相同可證。

“庚申卜殻貞勿作家。貞王勿比沚馘伐抑。”（乙一八七三）

並說：“‘作家’和易經上‘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師）’的‘承家’同一意義。開國是封建諸侯，承家是賜予采邑，卿大夫的采地稱‘家’，有了土地就成爲‘家’了。”

但是東先生引的這段甲骨文，眞有“作家”這樣的辭例嗎？我們對照一下原始材料，實際是：

“庚申卜，殻貞，勿乍宕。（下略）”

“宕”甲骨文作𡧊，即賓字，與“家”字根本不同，因此也無法證明“作家”。而且東先生已經說明，在“商代後期”才出現這種情況。這片甲骨文是屬於第一期即武丁時代的，是商代可靠史料中最早的材料。假使眞如東先生說的那樣，武丁時就出現了封建制的采邑制，又怎麼能說殷代還是早期奴隸制？

關於“作邑”，東先生共引用十二條甲骨文，全是第一期的。這不僅與自己認爲商代後期才出現封建關係不符，而且前面說：“租地制的出現，表現於文丁時代的卜辭（不知在那裏？——趙），這決不是偶然的孤獨的事。”我們說，既然武丁時就出現了封建關係，又怎麼到文丁時才出現租地制？如果說文丁時才出現租地制，又爲什麼武丁時就出現了地租（東文引續編五、一九、八片的所謂“朱”字，是武丁時卜辭）？這中間一百多年不知該怎麼算？

關於“作邑”，東先生引甲骨文中有這樣一條：

“（缺）卜爭貞洹其作茲邑。癸亥卜爭貞洹弗作（缺）。”（南北、坊間五、三九）

東先生說“‘作邑’的解釋，應依從和甲骨文時代相近的西周詩歌的解釋。如詩文王有聲：既伐于崇，作邑於豐。’是築城爲根據地。甲骨文中的作邑也是在築城，可以斷言。”

我很同意“作邑”是築城，如：

“己亥卜，內貞，王有石在麓北東，作邑于之。”（乙三二一二）

這段甲骨文材料，不僅說明“作邑”是築城，而且還是用石頭築城，無奈東先生不引用它，而偏偏引“洹其作茲邑”。“洹其作茲邑”是什麼意思呢？我們查對一下原文，發現這段文字下邊還有缺文，我替東先生用另一段和它完全相同的材料把它補足：

“口口口，殻貞，洹其作茲邑𡆥。”（續四、二八、四）⊖

“洹其作茲邑𡆥”，就是說洹水爲災。洹水今天在安陽（殷虛）附近尙存，而且連名稱也未改變，這與築城有什麼關係？

最後附帶說明一下，築城在任何一個社會制度中都是有的，原始社會後期就有築城的事實，它與“采邑制”有什麼必然的聯繫？

⊖ “𡆥”，胡厚宣、陳夢家二先生讀作“禍”，于省吾先生讀作“咎”，但兩者意義則相同。

三、授田制

東先生寫道：“據甲骨文的記錄，殷代還是有授田制的，大概是在奪取鄰近部落的土地以後，就把部分人民遷去，分配土地給他們。”

“甲骨文有𠬪字，从兩手从用，有時省作一手作𠬪，這字和从兩手从舟的受字結構是相同的，舟和用同是盛物的東西，因此可知這字也是受字。如：

‘（缺）在潢王其𠬪大馬禹逮𩰫亡災禽。’（前二、五、七）

‘貞呼比奠取𠁁𠬪鄙二邑。’（前七、二一、四）

皆應釋爲受字。甲骨文中還有𡐓字，就是受字加上土，應該釋作受，這字常常是‘㙚田’連文，應該是‘受田’的專用字。如：

‘癸巳卜宕貞令众人〼入羌方㙚田。貞勿令众人。六月’。（甲三五一二）

‘癸〼〼〼貞令𢀛㙚於先侯田。十月。’（前六、一四、六）

‘己酉卜爭貞，廾众人，呼從𢀛𠚤王事，五月。甲子卜㔾貞令𢀛㙚田於〼方，𠚤王事’。（前七、三二）

此例同版七月有癸卯，是甲子可能在六月初，上距己酉十六日。殷之六月是殷代土地交割的季節。”

“甲骨文遺存到現在的，有關受田的只見這幾條。可是沒有例外，（一）是遷移‘众人’去受田，（二）新的田地是從鄰近部落奪來的（部落稱方、某侯是附屬的部落）這種移民受田的制度，是開始於武丁時代的，因爲貞人宕和爭都是武丁時代的史官。”

東先生引用的甲骨文材料眞是這樣嗎？我們不妨查對一下原文看：

東引文第一例	甲骨文原文
（缺）在潢王其𠬪大馬（下略）	〼在潢王其𡐓大兕（下略）

因此我們說，東先生認爲甲骨文有𠬪字可以釋作受，這是東先生看錯了。在𠬪字的下部還有一個土（土）字呢！東引文第二例，𠬪字即使眞的可以釋作受（根本無法釋受），但也不是受田，這裏不去說它。至於第三、四、五例的㙚，都應該是𡐓，與第一例相同⊖，𡐓田連文究竟怎樣解釋呢？我以爲，“𡐓”是狩獵方法之一，“田”是畋獵，舉例如下：

“丁夘卜，在去貞，𠭯告曰：兕來羍，王叀今日𡐓。亡災，𢆶（擒）。”（前二、一一、一）

“戊午卜，在潢貞，王其𡐓大兕，叀𢀛𢆶𩰫。亡災，𢆶（擒）。”（殷存七二，綴合編二三八、前四、四七、五＋前二、五、七═通七三〇）

𡐓而獲兕，又說亡災，這怎能說“𡐓”是“受田”的專用字呢？我們說，甲骨文種田與受年相連，如：

⊖ 第一例的𡐓字只从一手，是因爲該片右部折損，折掉右部所从之手，實則仍从二手。

“（王）大令众人曰：𦔳田，其受年。”（續二、二八、五）此處“𡐓”與“亡災”連在一起，並擒獲了兕（兇猛的野獸），不是狩獵是什麼？它和“授田制的出現”有什麼關係？而且授田也不應該授到外國去，如東文引的“入羌方㙚田”、“㙚田於口方”，羌方在武丁時與殷人是死敵，甲骨文中記錄殷王殺掉羌人爲祭牲的佔所有人牲中的第一位，到羌方去“授田”，這不冒險嗎？當時在殷人住區內，尙有許多土地都未開墾，畋獵之區都很近，爲什麼偏偏要把自己的人送到敵人的地區去作無謂的犧牲呢？

因此，東先生在這一節開始說：“商代後期曾表現出向封建制過渡的傾向，凡有三點：（一）是租地制的出現，（二）是采邑制的出現，（三）是授田制（分配土地與農民）的出現。”和在這一節最後所下的結論：“總結這一節所述，殷代從武丁時代起就出現了兩種封建制類型的傾向——采邑制和授田制。到了文丁時代，更出現了出租土地的制度。可見在殷商時代的早期奴隸制，其自發的趨向，已指向封建制。”我們認爲這不過是東先生自己的“創造”，歷史的眞實告訴我們並沒有這回事。

在“商紂企圖擴大奴隸經濟招致滅亡”一節

奴隸逃亡和起義

這一節我們不準備逐條推敲下去，只舉出東先生認爲最重要的一段——奴隸起義來研究一下。東先生寫道：“商紂時爲了供給統治階級的享樂腐化，擴大刼奪財貨和搶掠俘虜的戰爭，大大地對內增加壓迫和剝削，在沒有高度發展的商業基礎的商國，不但戰爭是公社成員生命的危害物，而大奴隸的給養也成爲他們沉重的負担，這就走入早期奴隸制死亡的道路。”

自然，奴隸制的死亡也就必須通過奴隸的起義，於是東先生也就在甲骨文中找到了奴隸起義的證據。下面我們就來看看東先生的證據：

“甲午𣪊戉羌逃。”（續五、二〇、九）“這是奴隸逃亡。”

“（缺）王貞馬方（缺）彝陕口喪㞋。”（前四、四六、三）“喪㞋是奴隸起義。”

東先生解釋說：“按這兩條不一定是紂王時卜辭，但殷代文丁以後（不錄貞人）有奴隸逃亡和奴隸起義的事則可證實。商紂時候也必然是有的。”

事實最能說服人，我們仍然去查對一下原片，上舉第一例的所謂奴隸逃亡，原來是這樣一回事：這是武丁時期（第一期，不是文丁時期）的一個骨臼刻辭，是記載外部進來的物品，我們把它對照着寫在下面：

東引文	甲骨文原文
甲午𣪊戉羌逃	冂戌，羌𢓊口（示）七屯，𣪊。

這是說，在口戌這天，叫作羌徬的人，送來七"屯"，由叫作㱿的人收下並簽名。該骨臼記事刻辭，文分兩行，東先生把"戌羌徬"，誤讀成"戍羌逃"，把"七屯㱿"誤讀成"甲午㱿"，又把第二行讀到第一行來了。（參看圖一）如果東先生不相信，我們可以找出和這完全相同而又完整的兩個骨臼刻辭來：

"戊戌，羌徬示七屯。小㱿。"（續六、九、三，圖二）

"戊戌，羌徬示七屯。小㱿。"（珠四二六臼，圖三）

不知道東先生爲什麼硬把它派作奴隸逃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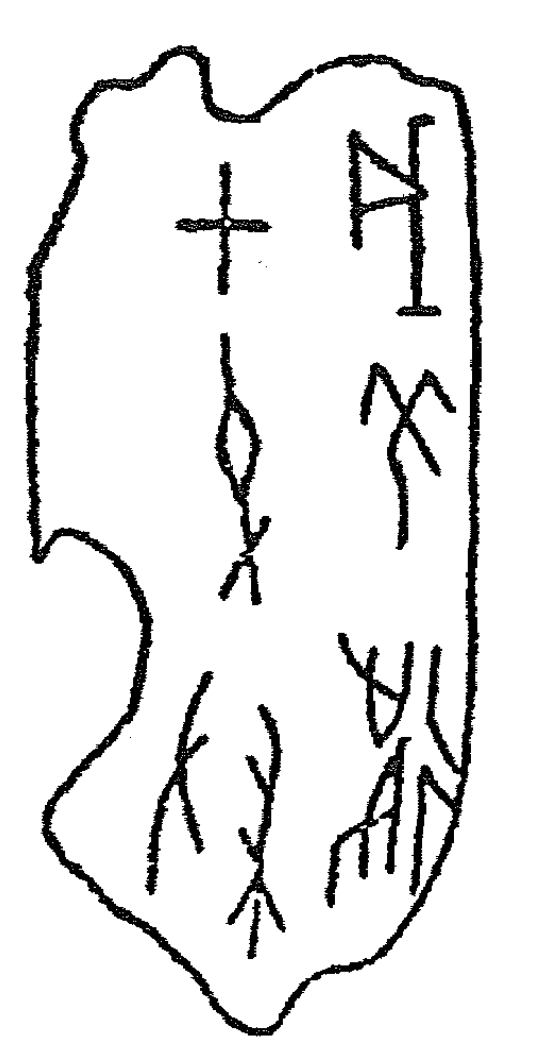
（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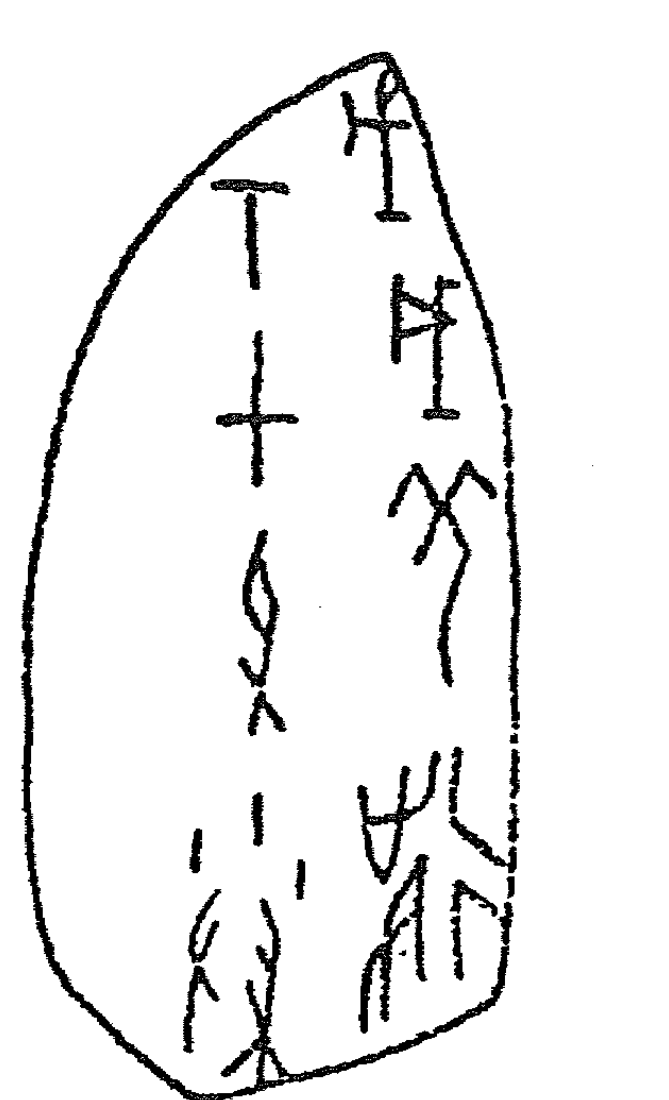
（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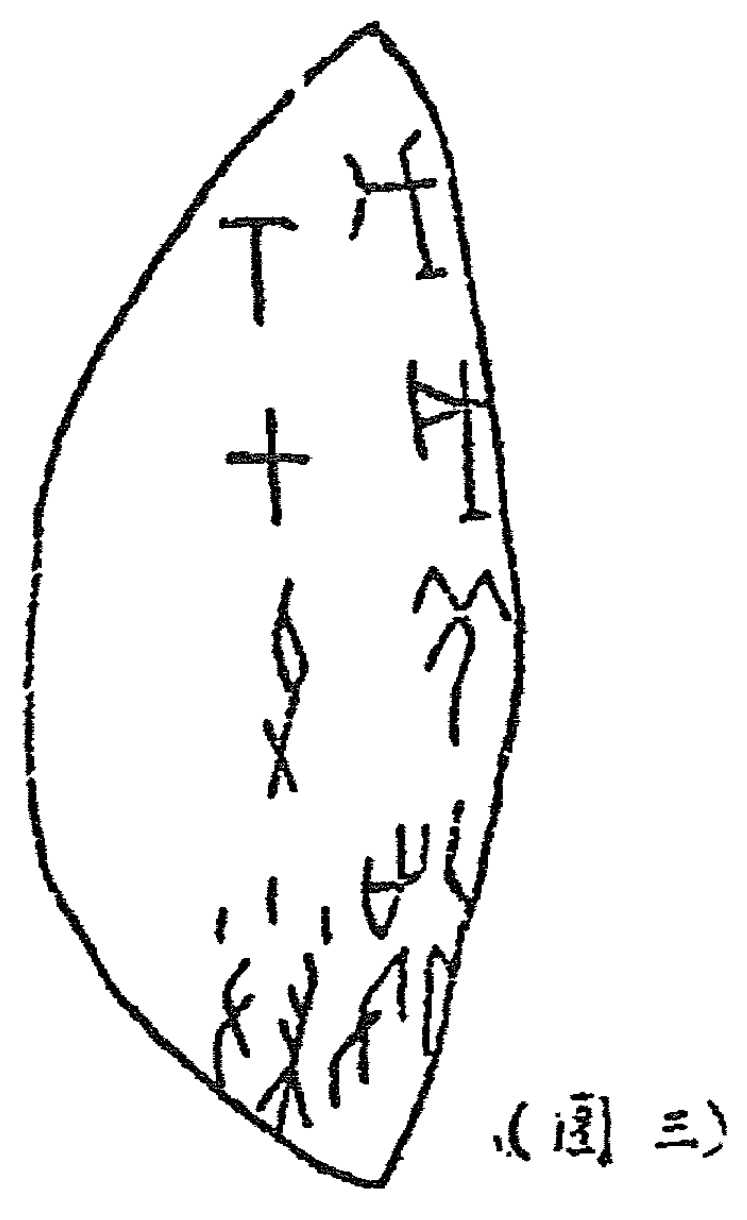
（图三）

其次，東先生認爲奴隸起義的唯一證據，是甲骨文中有"喪艮"。東先生說，艮"也是俘字"，這是很對的㊀，但是俘是什麼?唯一正確的解釋，應該是俘虜或被俘。固然俘虜可以淪爲奴隸，但俘虜畢竟不能就等於奴隸，在俘虜與奴隸之間，還有一段距離。生產力水平越是低下，俘虜變爲奴隸也就越不可能；生產品有了剩餘以後，俘虜才有變成奴隸的可能。但這僅僅是可能。由可能變成現實，還需要其他條件。殷代的"艮"，他們在當時究竟都作了些什麼呢?據統計關於"艮"，在甲骨文中共三十九條都是用作人牲，沒有一條令"艮"從事生產勞動或服任何勞役的事實。除非我們把凡是被殺的人都叫奴隸，不然，"艮"就無法全部變成奴隸。但是這樣一來，不僅殷代是奴隸制社會，就是其他時代也可以叫作奴隸制社會了，因爲其他時代同樣有處人以死刑的事實哩!

再說，甲骨文的"喪"字，並不包含起義的意義在內。如"喪羊"，是說羊丢掉了；"王疾目不喪明"，是說王的眼睛害了病，但仍然沒有失去光明。能說羊和眼睛都起義了嗎?

㊀ 東文釋"喪艮"的"艮"，不是"艮"字，它應該是"印"字，自然"印"也是俘。

又如甲骨文說"喪工"（乙七九二七，乙七九五五），"工"據東先生的意見，是統治階級；甲骨文說"喪众"（前六、三九、六，甲三八一），"众"據東先生的意見，"是多工以上的階級，有不少貴族在內"，如果說"喪艮"是奴隸起義，那麼"喪工"、"喪众"就是統治階級起義了。統治階級起義反對誰呢?我們說，在戰爭中，把俘虜捉來，看守者沒注意，又跑掉了，這本是極平常的事情，不知道這和奴隸起義有什麼關係?

× × × ×

總之，東先生這篇文章，雖然寫的很長，費了許多功夫，但它却是一篇很壞的粗製濫造的作品。它不僅在文字上艱深難懂；觀點方法上有錯誤；更主要的在對於原始材料的引用上，也是極不可靠的（有一〇四條甲骨文與原文不符，二二條號碼與原書不符）。由於原始材料引錯了，因而更導致錯誤的結論。這不僅使學術界造成混亂，給讀者帶來不應有的麻煩，就是對於作者本人，也是一個損失。毛主席教導我們說："科學是老老實實的學問，任何一點調皮都是不行的。"㊀我們要切切實實的記住這句話。

㊀ 見毛澤東選集，三卷，八二一頁。

（原載《歷史研究》1957年第10期）

亞の官職

島邦男

亞は後世の文献に於いては、次の如く侯伯或は司徒司馬司空の次に列し、大亜・亜旅（鉦揚）・亜卿（左傳文公六年・昭公五年）・亜大夫（左傳昭公七年）と用いられて居り、爾雅には「亜次也」（譯）、説文には「亜醜也、象八局背之形」とされてゐる。

酒誥—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亜惟服宗工、

周頌—侯主侯伯侯亜侯旅侯彊侯以（載芟）

[illegible]殷—諸侯大亜

牧誓—王曰嗟我友邦冢君御事司徒司馬司空亜旅師氏

立政—司徒司馬司空亜旅夷微盧烝、

左傳—司馬司空輿帥侯正亜旅皆受一命之服（成公二年）

左傳—其敢辱君請承命於亜旅（文公十五年）

卜辭に於ける「亜」の用法は次の如く地名・貞人・侯名・祭儀名・祀室名に用ゐられてゐる外に官名として用ゐられて居り、

（地名）甲3050 [illegible]

乙8172 [illegible]

（貞人名）佚825 [illegible]

拾掇1.22 [illegible]

摭續167 [illegible]

乙8852 [illegible]

乙8897 [illegible]

（侯名）鄴3.43.9 [illegible]

文312 [illegible]

（祭儀名）卜253 [illegible]

摭續91 [illegible]

南明445 [illegible]

乙2348 [illegible]

（祀室名）後下271 [illegible]

京1615 [illegible]

官職名としての亞は次の如く(1)多亞と稱され、又(2)馬或は田と共に稱されて居り、(3)王族・衆人を率ゐて、(4)征伐に從事するものであって、(5)その往來の災の有無・(6)囚（[illegible]）・疾の有無、及び(7)その成功が卜され、(8)その無事が祈られてゐる。

(1) 多亞 鉄51.3 [illegible]

乙1848 [illegible]

前2.3.1 [illegible]

粹1178 [illegible]

[illegible] 前4.18.3 [illegible]

南師2.121 [illegible]

寧2.16 [illegible]

(2) [illegible]田 後下5.16 [illegible]

甲2695 [illegible]

甲3913 [illegible]

前5.6.5 [illegible]

粹1290 [illegible]（京1617同版）

續存66 [illegible]

粹1545 [illegible]

(3) [illegible] 誠356 [illegible]

[illegible] 續存下377 [illegible]

(4) 征伐 前2.8.5 [illegible]

南無565 [illegible]

後上34.5 [illegible]

甲3915 [illegible]

(5) [illegible] 前7.39.2 [illegible]

續6.27.6 [illegible]

遺440 [illegible]

續6.11.5 [illegible]

(6) [illegible]囚 遺316 [illegible]

前5.65 [illegible]

(7) [illegible] 鉄37.1 [illegible]

(8) 祈[illegible] 鄴3.44.1 [illegible]

粹1178 [illegible]

鉄51.3 [illegible]

[illegible] 前2.3.1 [illegible]

庫1028 [illegible]

佚340 [illegible]

遺31 [illegible]

前8.13.2 [illegible]

南輔40 [illegible]

前6.8.6 [illegible]

後下25.9 [illegible]

右の「[illegible]」・「[illegible]」によって亜は[illegible]と共に王事に從ふものであり「[illegible]」は王の近衛軍であって、「[illegible]」は王を保護するの義であるから、亞の任務は軍を率ゐて王室を保護するに在り、後世の將軍に當ることが解り、而してこれは亞の職に在る稱謂を檢討せば更に明白である。亞の職に在る者としては第四期の上掲版に[illegible]・[illegible]が[illegible]を以って稱されてゐるから、[illegible]・[illegible]について考察する。

[illegible]—前8.13.2 [illegible]

前8.9.3 [illegible]

[illegible]—粹1178 [illegible]

鄴7.44.1 [illegible]

（[illegible]について）[illegible]・[illegible]の一字であることは例へば乙6702版に「[illegible]」の如く[illegible]は又[illegible]に作られてゐるに見て明かである。[illegible]は第四期に於いては次の如く[illegible]・[illegible]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を伐って居り、就中[illegible]侯を伐つことを命ぜられてゐるのは[illegible]が王に直屬の將軍であることを示してゐる。而してこの[illegible]の名は第一期にも習見であり、第一期に於いては出でては[illegible]方・[illegible]方・[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を征伐し、入りては王に代って祭

後下17.3 [illegible]

佚604 [illegible]

甲183 [illegible]

續存633 [illegible]

粹1553 [illegible]

續存638 [illegible]

粹1167 [illegible]

續1.9.7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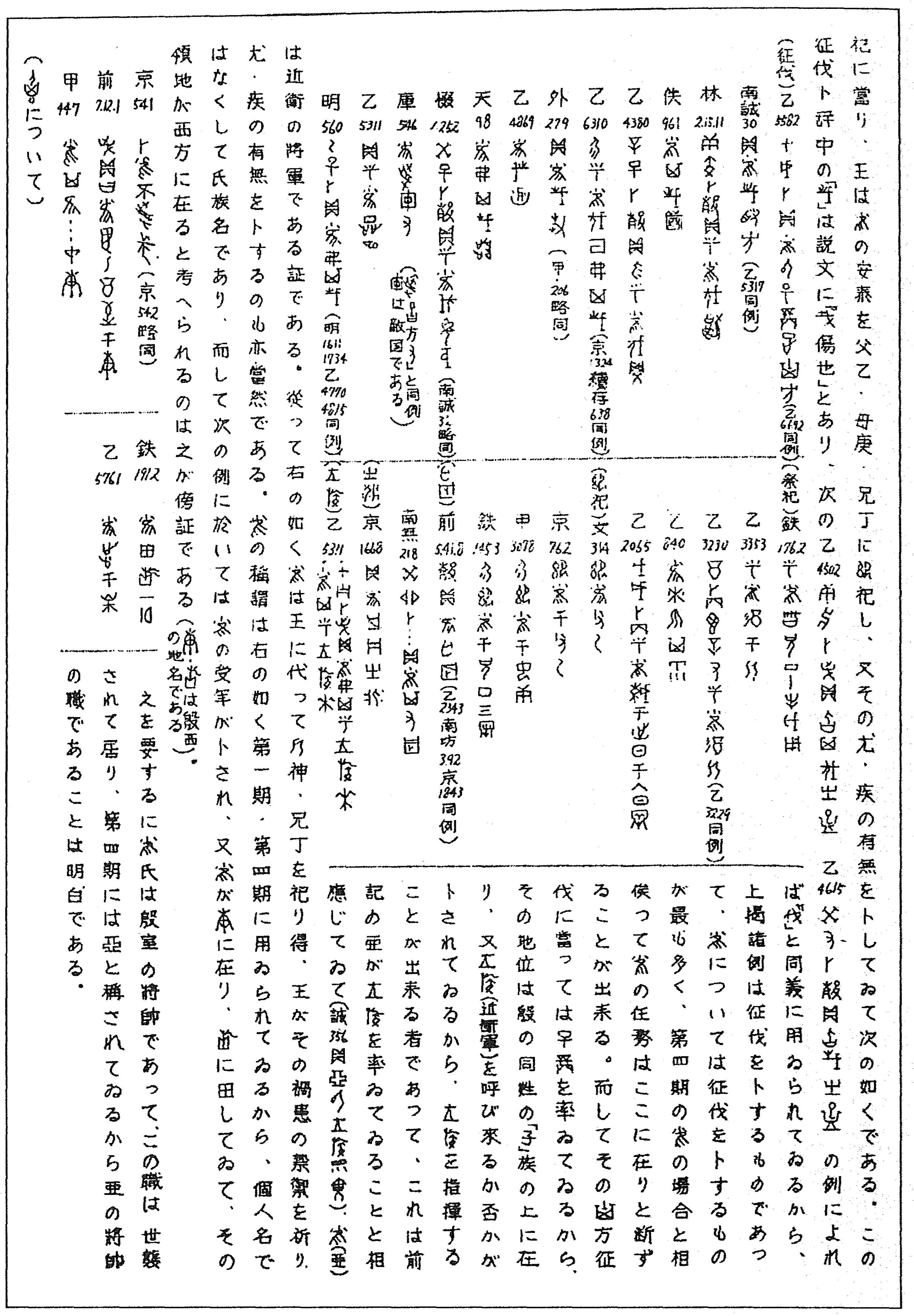

祀に當り、王は[illegible]の安寧を父乙・母庚・兄丁に[illegible]祀し、又その尤・疾の有無をトしてゐて次の如くである。この征伐卜辞中の「[illegible]」は説文に「戈傷也」とあり、次の乙4502 [illegible] 乙4615 [illegible] の例によれ

（征伐）乙5582 [illegible]（乙6792同例）
南誠30 [illegible]（乙5317同例）
林2.15.11 [illegible]
佚961 [illegible]
乙4380 [illegible]
乙6310 [illegible]（京1324 續存638同例）
外279 [illegible]（甲206略同）
乙4869 [illegible]
天98 [illegible]
掇1.252 [illegible]（南誠34略同）
庫546 [illegible]（[illegible]と同例 [illegible]は敵国である）
乙5311 [illegible]
明560 [illegible]（明1611 1734 乙4770 4815同例）

（祭祀）鉄1762 [illegible]
乙3353 [illegible]
乙3230 [illegible]（乙3229同例）
乙640 [illegible]
乙2065 [illegible]
（[illegible]祀）文314 [illegible]
京762 [illegible]
甲3078 [illegible]
鉄1453 [illegible]
（[illegible]）前5.41.8 [illegible]（乙2343 南坊3.92 京1843同例）
南無218 [illegible]
（[illegible]）京1668 [illegible]
（[illegible]）乙5311 [illegible]

ば[illegible]と同義に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上掲諸例は征伐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って、[illegible]については征伐をトするものが最も多く、第四期の[illegible]の場合と相俟って[illegible]の任務はここに在りと断ずることが出來る。而してその[illegible]方征伐に當っては[illegible]を率ゐてゐるから、その地位は殷の同姓の「子」族の上に在り、又[illegible]（近衛軍）を呼び來るか否かがトされてゐるから、[illegible]を指揮する者であって、これは前記の亞が[illegible]を率ゐてゐることと相應じてゐて（[illegible]）、[illegible]（亞）は近衛の將軍である證である。從って右の如く[illegible]は王に代って[illegible]神・兄丁を祀り得、王がその禍患の禁禦を祈り、尤・疾の有無をトするのも亦當然である。[illegible]の稱謂は右の如く第一期・第四期に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個人名ではなくして氏族名であり、而して次の例に於いては[illegible]の受年がトされ、又[illegible]が[illegible]に在り、[illegible]に田してゐて、その領地が西方に在ると考へられるのは之が傍証である（[illegible]・[illegible]は殷西の地名である）。

京541 [illegible]（京542略同）
前7.21 [illegible]
甲447 [illegible]…[illegible]
鉄1912 [illegible]
乙5761 [illegible]

之を要するに[illegible]氏は殷室の將師であって、この職は世襲されて居り、第四期には亞と稱されてゐるから亞の將帥の職であることは明白である。

（[illegible]につい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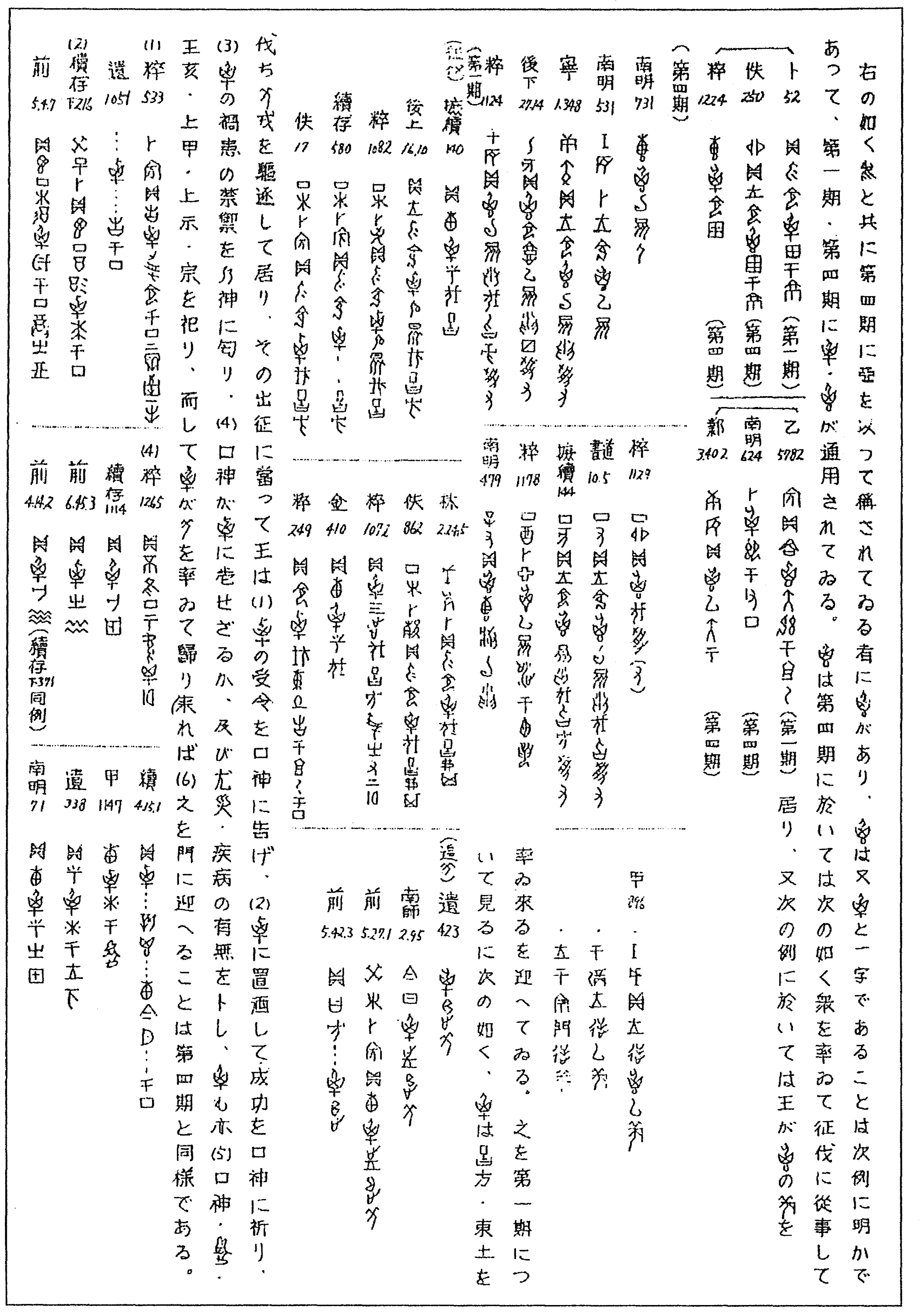

右の如く[illegible]と共に第四期に亞を以って稱されてゐる者に[illegible]があり、[illegible]は又[illegible]と一字であることは次例に明かであって、第一期・第四期に[illegible]・[illegible]が通用されてゐる。

ト52 [illegible]（第一期）
佚250 [illegible]（第四期）
粹1224 [illegible]（第四期）
乙5782 [illegible]（第一期）
南明624 [illegible]（第四期）
鄴3402 [illegible]（第四期）

[illegible]は第四期に於いては次の如く衆を率ゐて征伐に從事して居り、又次の例に於いては王が[illegible]の[illegible]を

（第四期）
南明731 [illegible]
南明531 [illegible]
寧1.348 [illegible]
後下21.4 [illegible]
粹1124 [illegible]
粹1129 [illegible]
讃10.5 [illegible]
掇續144 [illegible]
粹1178 [illegible]
南明479 [illegible]
甲296 [illegible]

率ゐ來るを迎へてゐる。之を第一期について見るに次の如く、[illegible]は[illegible]方・東土を

（第一期）（征[illegible]）掇續140 [illegible]
後上16.10 [illegible]
粹1082 [illegible]
續存580 [illegible]
佚17 [illegible]
林2.24.5 [illegible]
佚862 [illegible]
粹1072 [illegible]
金410 [illegible]
粹249 [illegible]
（追[illegible]）遺423 [illegible]
南師2.95 [illegible]
前5.27.1 [illegible]
前5.42.3 [illegible]

伐ち[illegible]戎を驅逐して居り、その出征に當って王は(1)[illegible]の受令を口神に告げ、(2)[illegible]に置酒して成功を口神に祈り、(3)[illegible]の禍患の禁禦を[illegible]神に匂り・(4)口神が[illegible]に[illegible]せざるか、及び尤災・疾病の有無をトし、[illegible]も亦(5)口神・[illegible]・王亥・上甲・上示・宗を祀り、而して[illegible]が[illegible]を率ゐて歸り來れば(6)之を門に迎へることは第四期と同様である。

(1) 粹533 [illegible]
遺1051 [illegible]
(2) 續存下216 [illegible]
前5.4.7 [illegible]
(4) 粹1265 [illegible]
續存1114 [illegible]
前6.45.3 [illegible]
前4.44.2 [illegible]（續存下371同例）
續4.15.1 [illegible]
甲1147 [illegible]
遺338 [illegible]
南明71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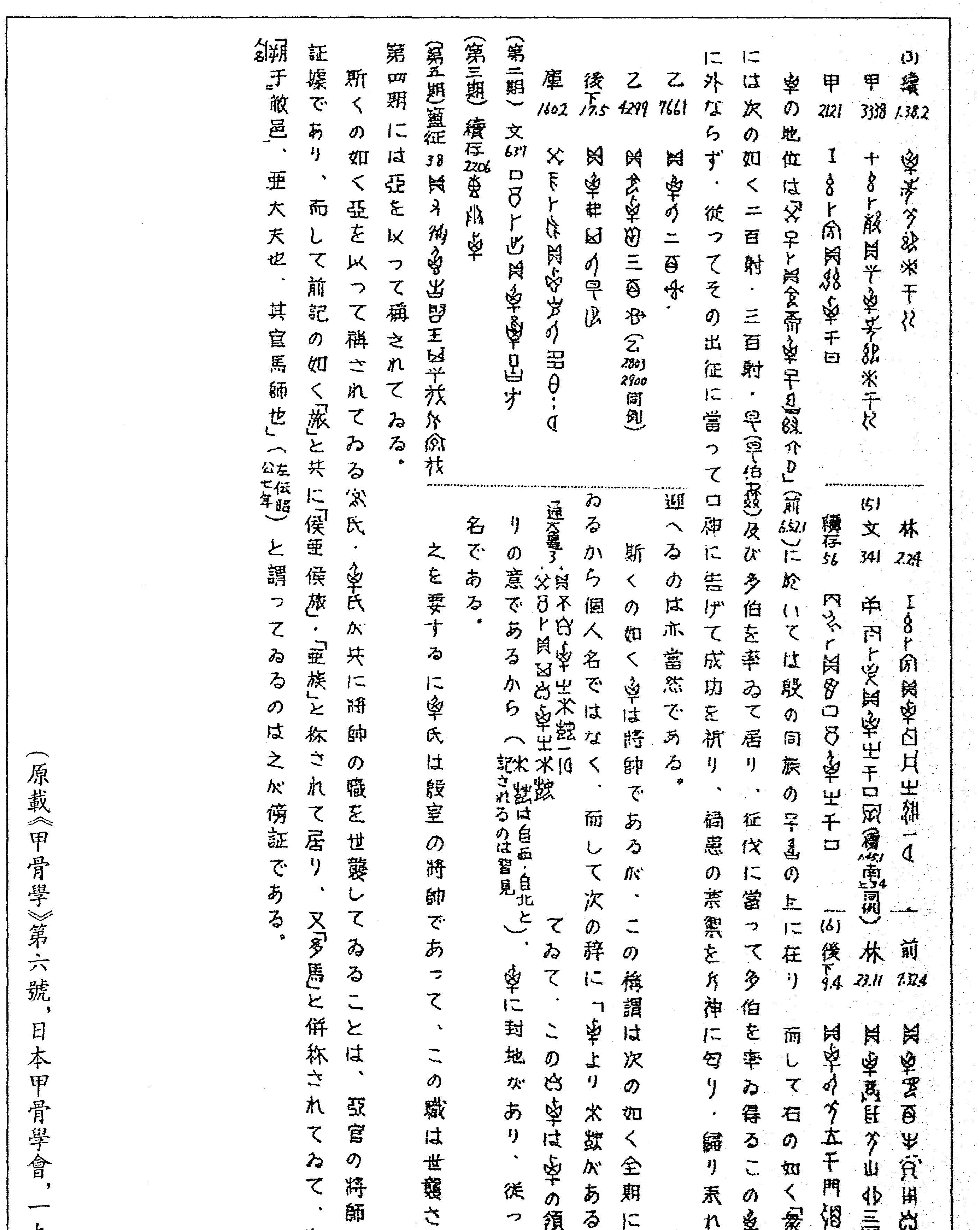

(3) 續1.38.2 [illegible]
甲3338 [illegible]
甲2121 [illegible]
林2.24 [illegible]
(5) 文341 [illegible]
續存56 [illegible]
前7.32.4 [illegible]
林23.11 [illegible]
(6) 後下9.4 [illegible]

[illegible]の地位は「[illegible]」（前6.52.1）に於いては殷の同族の[illegible]の上に在り、而して右の如く「衆」を率ゐる外には次の如く二百射・三百射・[illegible]（[illegible]伯[illegible]）及び多伯を率ゐて居り、征伐に當って多伯を率ゐ得るこの[illegible]は三軍の師に外ならず、從ってその出征に當って口神に告げて成功を祈り、禍患の禁禦を[illegible]神に匂り、歸り來れば之を門に

乙7661 [illegible]
乙4299 [illegible]（乙2803 2900同例）
後下17.5 [illegible]
庫1602 [illegible]
（第二期）文637 [illegible]
（第三期）續存2206 [illegible]
（第五期）[illegible]征38 [illegible]

迎へるのは亦當然である。

斯くの如く[illegible]は將師であるが、この稱謂は次の如く全期に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個人名ではなく、而して次の辞に「[illegible]より[illegible]があるか」とトしてゐて、

通纂3 [illegible]

この[illegible]は[illegible]の領地の方向よりの意であるから（[illegible]は自西・自北と記されるのは習見）、[illegible]に封地があり、從って[illegible]は氏族名である。

之を要するに[illegible]氏は殷室の將師であって、この職は世襲されて居り、第四期には亞を以って稱されてゐる。

斯くの如く亞を以って稱されてゐる[illegible]氏・[illegible]氏が共に將師の職を世襲してゐることは、亞官の將師の職である證據であり、而して前記の如く「旅」と共に「侯亞侯旅」・「亞旅」と称されて居り、又「多馬」と併称されてゐて、鄭の子產が「[illegible]于敝邑、亞大夫也、其官馬師也」（左伝昭公七年）と謂ってゐるのは之が傍証である。

（原載《甲骨學》第六號，日本甲骨學會，一九五八年）

試述殷代的奴隷制度和国家的形成

王玉哲

一

中国社会到殷代已經进入奴隶制的阶段。这方面文献上的材料不多，下面所述，主要是依据地下发掘所得的遺物遺址和甲骨卜辞，根据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論，来說明殷商时期基本的生产关系。

自1928年以来河南小屯殷墟的发掘和从1953年起郑州商代遺址的发掘，使我們知道了商代的宮殿和陵墓的建筑和商代青銅器的制作，規模宏偉，而且精美絕倫。可見当时工匠劳动者們所掌握的高度技术，已經趋向专門化，决不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人所能兼做的。另外还有一批不事农业生产的巫和史們，他們的职务是求神問卜、祭祀上帝和先公先王，同时他們还拥有当时的各种文化。古代文化的創造，固然属于劳动人民，但专門掌握着的却是这些巫史們。这就意味着体力与腦力已經有了明显的分工了。

在商代社会中，这样多专业化的手工业者和巫史們脫离了农业生产，我們可以推想，一定有另外更多的人从事农业劳动，提供生活資料来养活这些脫离农业生产的人們。这也可以看出当时农业生产力已經提高，一个人劳动所获，不仅可以养活自己，还有很多剩余可供别人剝削。在这一基础上使多数劳动者隶属于少数剝削者，使劳动者变为奴隶。所以原始手工业和农业的劳动分工，实是阶級社会也就是奴隶社会出現的一个特征。商代的生产情况，正好反映了这一事实。

我們再看商代祭祀时所用的祭品，有人畜并用的現象。如卜辞有："丁丑卜，貞：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三宰，𢀛，亡尤。"（前一，一八，四）这种伐祭的卜辞，据胡厚宣先生初步的統計，有一三一次。其中不記人数的八十次，記人数的五十一次。每次最少一人，最多百人①。"殷墟书契后編"有一片，居然有"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后下，四三，九）。这些和牲畜一起用作牺牲的人，毫无問題，就是商代的奴隶。

商代又有以人殉葬的风俗。这种风俗起源于原始社会，一直延續到奴隶社会及封建社会。考古学家在河南安阳小屯殷墟发掘，发現武官村大墓非常豪华。殉葬物有人馬車騎，以及玩弄的犬猴，平时的日用品，銅器陶器石器骨器等。并发現无头人骨架数十具，可見殷代杀人殉葬是当时的风尚②。大墓中的殉葬者有多至三四百人的。总計前后在殷墟发現的殉葬者数达两千以上，有跨跪倒葬乱葬俯身葬及有首无身，有身无首的葬式。近年来在郑州商代遺址的发掘，也同样証实了以人殉葬的事实③。商代这种大規模的，数目众多的人殉，很显然是用奴隶殉葬的。

商代的奴隶中，除了生产奴隶以外，还有家內奴隶，称为"僕""奚""俘""臣"……等。甲骨文中的"僕"字即作服賤役者之形，"奚"字"俘"字同象以手提髮，当为战俘，强其服属为奴。"臣"字象"屈服之狀"（說文），"左傳""僖公"十年說国被灭后，"男为人臣，女为人妾"。"詩經""小雅""七月"云："民之无辜，并其臣僕。"这都可証臣字最初有奴隶之意。

商代农业經济占主要的地位。农业生产劳动是当时的主流。那些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是什么人呢？見于甲骨卜辞的有二：一为"众"或"众人"，一为"羌"。

这两种人，从卜辞上看，他們經常在王或貴族的监督或命令下去"𦶷田"或"垦田"④。这当然是主要的农业生产劳动者。所謂"𦶷田"还意味着是集体

---

① 参看胡厚宣："殷非奴隶社会"（"甲骨学商史論叢初集）。

② 参看郭宝鈞："記殷周殉人之史实"（1950年3月19日光明日报），郭沫若："讀了記殷周殉人之史实"（1950年3月21日光明日报），郭宝鈞："1950年春殷墟發掘报告"（"中國考古学报"第五册）。

③ 参看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一期）。

④ 卜辞有"……王大令众人曰𦶷田……"（前七，三〇，二）；"王往以众黍于冏"（前五，二十，二）；"貞惟小臣命众黍"（前四，三〇，二）"貞王命多羌垦田"（粹一二二二）。

的。他們有时又被用于“逐鹿”“獲麋”的田獵事件①。“众”和“羌”被統治阶級驅使或傳呼时，也往往在一起②。可見他們的身分是相同的。

“羌”和“众”被用于生产劳动，是被强迫的，是不自由的。所以他們有时逃亡，有时被执。卜辞中出現的“丧众”“不丧众”③，就是意味着“众”經常逃亡，所以才有劳統治阶級天天在那里占卜他的“众”是否丧失。这也可以看出，“众”成了統治者的財产。

他們的活的“財产”逃跑了，他們当然要大力捕捉，卜辞中“[illegible]众”④“[illegible]羌”“追羌”“执羌”⑤的記录，就是很好的証明。

奴隶——“众”和“羌”是无人格无自由的，和牲畜或物品一样，为貴族統治阶級所私有。郭沫若先生曾举周孝王时銅器（曶鼎），有以“众”和“臣”作賠償用的記載，用以与卜辞的“众”相印証，說明“众”确是奴隶⑥，是完全正确的。

在商代，全部耕地所有权都被認为是国家的財产。所有最高的权力都集中在国王之手。馬克思在1853年6月2日給恩格斯的信中写道：“正确地認定东方一切現象底基本形式是在于那里沒有土地私有制之存在。这一点甚至可以作为了解东方世界的眞正的关鍵。”⑦商代的土地就是沒有私有制的存在，当时土地分为两类：一类是“王田”，由王直接命他的奴隶——“众”或“众人”来耕种；另外的田地則是由較自由的农村公社成員来耕种⑧，以貢納的方式，剝削其剩余劳动。甲骨卜辞中的“邑”，实是公社的遺制。公社成員通过他所屬的那一公社而分到一块份地。依照馬克思的意見，农村公社对于公社土地也只有承襲的占有权，作为一切公社之父的专制君主才是全国土地之唯一的所有者⑨。馬克思說：“在亞細亞的形态下………单独个人从来就不能成为財产的所有者，而只不过是一个占有者。所以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財产，即是公社的統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隶。”⑩

至于奴隶的来源，主要的是借战爭，使俘虏和被征服者为奴隶。商人与东夷与羌人的長期战爭，其目的在战俘⑪。大概他們把俘来的羌人夷人变成奴隶，使从事于各种生产劳动或从事于战爭。而当时奴隶主阶級，已經脫离了生产領域，过着奢侈荒淫的生活。所有高大富丽的宮室房屋的建筑，所有美麗飾物器用等手工艺制品，所有金屬矿产品，都成了奴隶劳动的产物。

奴隶制虽然是人对人很殘酷的一种制度，但在初期是有它的进步性的。因为以前把战爭俘虏簡单的杀死，現在却保留下来做生产奴隶。社会上既可以增加物質財富，而俘虏又可以免死。尤其是由于有了奴隶进行农业生产，一部分人就可以从这方面的劳动中解放出来而作另外的活动，同时各种行业就具备了专門化，得到了更进一步的分工。科学艺术也因而得以发达起来。又由于科学的进步而提高了劳动生产力，从而推动社会向更高的阶段发展。

二

商代既是也有奴隶和奴隶主两个敌对的阶級，国家必也随之出現。因为国家是由于財产与阶級不平等之发展而兴起的。它是有产阶級用以保全其积累的財富和維持其凌駕于奴隶之上的权力的主要工具。列宁在其“国家与革命”中写道：“国家是阶級矛盾不可調和的产物与表現。”⑫又在“論国家”中說：“国家是在社会分成阶級的时候和地方，在剝削者和被剝削者出現的时候出現的。”①恩格斯也說：“为了使这些对立，这些經济利益相互矛盾的各阶級，不要在无益的斗爭中互相消灭而使社会同归于尽，于是一种似乎立于社会之上的力量，似乎可以緩和冲突而把它納于‘秩序’之中的力量，便成为必要的了。这个从社会中发生、而又高居于社会之上而且日益离开社会的力量，便是国家。”②

---

① 卜辞：“……呼多羌逐麋，獲”（簠八，五九）；“貞呼众人口麋”（甲三五三八）；“多羌獲鹿”（前四，四八，三）。

② 卜辞：“貞王……众与羌……”（鐵二三一，四）；“辛卯，命众，羌”（天八一）。

③ 卜辞：“貞我其丧众人”（佚四八七）；“其丧众”“不丧众”（甲三八一）。

④ 卜辞：“丙午，[illegible]众”（甲二六九一）；“丁未，[illegible]众”（甲二五七二）。按“[illegible]”字虽不識，但字形从兩手执捕豕具，其为捕捉之义甚明。

⑤ 卜辞：“貞：[illegible]羌”（佚九九三）；“追羌”（珠四二三）；“执羌”（后下三八，七）。

⑥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問題論文选集”，三联書店1956年版，第8頁）。

⑦ “馬克思恩格斯論中国”，人民出版社1951年版，第20頁。

⑧ 殷墟遺址發現一种小墓，其中无棺槨，身下只有席紋遺存，屍骨旁有灰色繩紋陶盆。这些小墓，既不象豪華的大墓，又不象俯身葬式殺头葬式那样完全无殉葬物品的奴隶。这表明死者的身份是屬于当时的自由民。

⑨ 見馬克思：“資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5—6頁。

⑩ 同上書，第30頁。

⑪ “左傳”昭公二十四年引古本“大誓”曰：“紂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就是指殷人拥有夷人奴隶。卜辞中有“獲羌”（續三，四二，七）也是指羌奴的来源。

⑫ “列宁全集”俄文第四版，第25卷，第358頁。

照卜辞的記載和小屯殷墟与郑州商代遺址的发掘材料上看来，商代的阶級矛盾就达到了不可調和的程度。因此，我們估計殷人强大的国家机构已經形成了。

殷代既已出現了不同的阶級，氏族內部經济利益的矛盾。使原来氏族賴以維系的血緣紐带废弛了。个别的家族、宗族都可以离开原氏族的故土，或者去到未开墾的新地区，或者去和沒有血統关系的集团杂居。又由于殷代商业已經兴起，劳动分工很細致，这些商人和工匠，在全国范圍內，往来奔走謀生。氏族成員与一定地域的联系消灭。这就破坏了氏族在地域上的完整性，另外也造成了屬于不同氏族的人們的杂居村落。这种新的社会联合是用“地域关系”代替血緣关系，因而殷人是已經按地区来划分其管治下的人民，而不是按照氏族集团来划分的。殷时的方国如“祉”、“攸”、“盂”、“宋”、“龛”等是地区的名称，而不是氏族集团原有的姓氏。統治阶級中可能还有旧氏族貴族，但多数更可能是新兴貴族。例如“武丁”的儿子虽則大都有領地，其有封爵者仅一两人，而无封爵者多，此即旧氏族貴族在政治上已退居于次要地位的証据。而得势者反而是从外来的象“伊尹”“傅說”等新貴的人們③。这样以地域代替血緣来区分其治下的人民，是国家形成的第一个特征④。

此外，商代的帝王已具有了社会强制权力，而且是和大众分离的社会公共强制力。所以商代的帝王已不是氏族社会中的軍务酋長，而是古代国家的专制君王。“尚书”“盘庚”篇中的“王”即表現得十分明白，如盘庚向反对迁都的人說：

> “乃有不吉不迪，顚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遺育，无俾易种于茲新邑。往哉！生生！”
>
> “凡尔众，其惟致告。自今至于后日，各恭尔事，齐乃位，度乃口。罰及尔身，弗可悔。”

这样一人专断，命令众人，自今天起，都要各自謹守职事，整齐阶位，愼重說話。不然一到身受刑罰，后悔无及。这不完全是一个独断专制国王的口吻嗎？殷王又慣自称“一人”或“余一人”⑤。“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惟天子一人为至高无上，惟我独尊。这便充分代表了这种专制暴君的独裁口吻。”⑥这些典籍与卜辞上的材料，一方面表現着国家的“强制权力”，一方面也表現着当时的帝王把人民的生命自由，完全放在其权力支配之下。

商代的王是当时特权阶級的最高者，为了鎮压人民和奴隶，必須拥有强大的武装力量。我們从卜辞中可以看出，当时已有征兵制度，卜辞說：

> “戊辰卜，賓貞：登人，呼往伐邑方。”（續三，四，四）

“登人”即征兵之义，卜辞登人三千、五千、一万的都見过⑦。由此可知商代統治阶級用以压迫奴隶及自由民的武装力量是很大的。

商代国家的强制力量，除了軍队以外，还有刑法牢獄等暴力的法制与机关。这也是以前所沒有的。在原始社会中，社会秩序是由氏族傳統的道德或习慣来維持着，絕无用暴力强制执行体罰肉刑之事。但到了商代則不然，各种刑法和刑具都具备了。“左傳”昭公六年傳謂：“商有乱政，而作湯刑。”“湯刑”的內容，已不可考。“韓非子”說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內儲說上，七术篇）。“史記”“殷本紀”說：

> “于是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
>
> “九侯有好女，入之紂。九侯女不憙淫，紂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爭之彊，辨之疾，并脯鄂侯。”

大概商的刑法已有“断手”“炮烙”“醢”“脯”諸种酷刑。甲骨文有“执”字作“[illegible]”（前五，三六，四），“圉”字作“[illegible]”（鉄七六，一）。其中之“㚔”象刑具。“执”字象一罪人跪地梏其两手，“圉”字之“口”象牢獄。可見商代确有监獄的存在。

---

① 列宁：“論國家” 1949年莫斯科中文版，第7頁。

②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63頁。

③ 参看李亞農：“殷代社会生活”第六章，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80頁。

④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舉出國家的兩个本質的特征，一个是‘按地区來划分國家管治下的人民’，一个是‘公共权力底創設’（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63—164頁）。

⑤ 武丁时卜辞“貞其于一人囚”（甲二一二三）；祖庚祖甲时卜辞“余一人亡囚”（金一二四）；“尚書”“盤庚篇”：“不惕予一人”；“周語”引“湯誓”云：“余一人有罪”。

⑥ 参看胡厚宣：“釋余一人”（“历史研究”1957年第一期）。

⑦ 卜辞：“辛巳卜，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呼伐羌”（庫三一〇）；“貞今春王登人五千正（征）土方”（后上三一，五）。

由上所述，則知商代公共强制权力，不仅有軍队，而具有实体的附屬物，如监獄刑法及刑具等。这种公共权力底創設，是“国家”形成的第二个显著的特征。

商代既具备了成为国家的两个最大的特征，“国家”当然是已正式完成了。

三

通过上面两节的叙述，可以看出殷代奴隶制国家确已正式出現。不过当时的农业生产力还不很高，而且基本上还处在一种交換不发达的自然經济的阶段。又由于农村公社制的束縛，土地还沒有自由买卖，因而奴隶主不能毫无止境地扩大其土地面积，当然也就沒有收容大量农业奴隶的余地，所以商代的奴隶制正象古代东方其他的国家一样，其发展是很緩慢的，有商一代始終停滞在低級阶段，这是我国奴隶制社会的一个特点。

殷代奴隶主的生活，从小屯和郑州考古发掘材料看，是非常豪华的，对待奴隶是很殘酷的。他們死后可以随葬当时极为珍貴的銅器玉器和人馬車騎，以及玩弄的犬猴，更可以随心所欲地把大批奴隶杀殉或活殉。奴隶主不仅可以任意支配奴隶的劳动，而且可以支配奴隶的生命。

奴隶制是人类社会发展道路上的必經阶段。进到了奴隶制社会，农业与手工业才开始了大规模的分工，給古代文化的昌盛創造了条件。我們看殷代宮殿的建筑，青銅器的鑄造，玉器、骨器、石器、木器的刻鏤，以及其他各种各样装飾品的制造等等，都取得了高度的艺术成就，在全世界的艺术史上写下了輝煌的一頁。所有这些成就，都是殷代劳动人民的智慧和天才的結晶品，这是我們应当着重指出的。

（原載《歷史教學》1958年第9期）

对“試述殷代的奴隶制度和国家的形成”一文的意見

趙　錫　元

这篇文章謹就王玉哲先生“試述殷代的奴隶制度和国家的形成”㊀一文，提出我个人的意見，以供王先生和同志們參考。

一

王先生断定：“中国社会到殷代已經进入奴隶制的阶段。”并提出許多論据。我們准备分別一一加以商榷。

(1) 关于“农业与手工业分工、体力与脑力分工”問題。

王先生說：“商代的宮殿和陵墓的建筑和商代青銅器的制作，規模宏伟，而且精美絕伦。可見当时工匠劳动者們所掌握的高度技术，已經趋向专門化，决不是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人所能兼作的。”㊁“所以原始手工业和农业的劳动分工，实是阶級社会也就是奴隶社会出現的第一个特征。”又說：“〔商代〕还有一批不事农业生产的巫和史們，他們的职务是求神問卜、祭祀上帝和先公先王，同时他們还拥有当时的各种文化。……这就意味着体力与脑力已經有了明显的分工了。”

我們認为，商代的建筑和青銅器的制作，是有較高的水平的，这可以說明农业和手工业有了分工。但是这仅仅只能說明商代的生产力水平問題，并不能証明这就是“奴隶社会出現的第一个特征”。相反，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說：“到了野蛮期高級阶段，发生了农业和手工业間的进一步分工。”㊂“野蛮期”就不是文明期，說它还不是阶級社会；“进一步分工”是說农业和手工业的分工并不是从野蛮期的高級阶段开始，而是还在这以前。恩格斯說：“野蛮期高級阶段的全盛时期，我們在荷馬的詩

㊀ “历史教学”，1958年9月。

㊁ 以下引文凡未注明出处的，均为王玉哲先生原文。

㊂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2卷，312頁。

知道他們一定不是死者的近亲和仇敌呢？父权制的部落首領为了显示勇武，把俘虏杀死殉葬也并不是什么奇怪的現象。关于用人作祭祀的牺牲，莫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說：“关于处理俘虏的三个連續的习慣，出現于开化时代的三个时期（低級、中級、高級）中。在第一时期，俘虏則处以火刑，第二时期，則供作神灵的牺牲，到了第三期，俘虏便成为奴隶了。”㊀ 照这样看法，用人作祭牲倒是野蛮中期的現象了。这既不能証明被杀者是奴隶，也更无法証明商代是奴隶制社会。而且王先生自己的話也有矛盾。如說：“奴隶制虽然是人对人很殘酷的一种制度，但在初期是有它的进步性的。因为以前把战爭俘虏簡单的杀死，現在却保留下来做生产奴隶。社会上既可以增加物質財富，而俘虏又可以免死。”但是前边却說，商代用人作祭牲，一次居然有“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用人殉葬，“有多至三四百人的，总計前后在殷墟发現的殉葬者数达两千以上。”这样的大量杀戮和“俘虏又可以免死”，难道不自相矛盾嗎？事实証明，商代俘虏不仅沒有免死，相反的則是：大批的、經常的、成百上千的杀戮。商代对俘虏的屠杀方法，除了杀头外，还有活埋、火焚、水溺等等殘酷办法，請問“它的进步性”表現在那里？而且从商代被用作“人祭”和“人殉”的对象来看，全部都是由战爭所掠获的俘虏，他們还沒有被当作榨取的对象之前就都杀掉了。㊁

(3) 关于“奴隶”問題。

王先生說：“商代的奴隶中，除了生产奴隶以外，还有家內奴隶，称为‘仆’、‘奚’、‘俘’、‘臣’……等。甲骨文中的‘仆’字卽作服賤役者之形，‘奚’字‘俘’字同象以手提发，当为战俘，強其服属为奴。‘臣’字象‘屈服之状’，……最初有奴隶之意。”

按：甲骨文中并无“仆”字，“仆”是学者誤錯的字。“奚”是战俘的一种；“俘”一般系指俘虏或被俘。說“奚”和“俘”“当为战俘”，是可以的，但是說“強其服属为奴”似乎沒有根据，从甲骨卜辞中还找不到商人奴役“奚”和“俘”的例子。至于“臣”，在商代倒是具有某些奴隶的特征，我們以为它正是从俘虏向奴隶的过渡形态。㊂ 但是最初出現奴隶，是野蛮中期的事情，根据这一点似乎还不能得出商代是奴隶制社会的結論来。

关于奴隶的来源和数量，王先生說：“至于奴隶的来源，主要的是借战爭，使俘虏和被征服者为奴隶。商人与东夷与羌人的长期战爭，其目的在战俘。”并举“左传”昭公二十四年引古本“太誓”：“紂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作証，認为这“就是指殷人拥有夷人奴隶”。

㊀ 莫尔根：“古代社会”，三联书店 1957 年版，216 頁小注。

㊁ 請参看拙作：“关于殷代的‘奴隶’”一文，載东北人民大学“史学集刊”，1957 年 2 期。

㊂ 参看：“关于殷代的‘奴隶’”。

篇中，特别是在‘伊里亚特’中，可以見到。改进过的鉄器风箱、手搗臼、陶工轆轤、榨油和釀酒、业已发达而轉为艺术手工业的金属加工、貨車和战車、用木头和木板造船、建筑艺术的萌芽、設有雉堞墻垣和炮樓的城堡，荷馬叙事詩以及全部神話——这就是希腊人由野蛮期移交給文明期的主要遺产。”㊀ 从这里可以看到“英雄时代”的成就，无論那一方面都不低于商代，但它尙沒有进入奴隶制社会。

在苏联庫班河支流别拉雅河沿岸的迈科普城发掘了一座高达十一米的巨塚，这样的巨大墓葬，无論从建筑上面以及随葬器物上面較之商代墓葬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然而它却“显然是为一位氏族长老而建筑的。”㊁

其次，关于王先生提到“体力与脑力的分工”問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分离，的确是阶級社会的特征之一。但是商代情况究竟如何呢？商代有大量的“巫”和“史”，这是事实。这些人也正在开始摆脫繁重的体力劳动。然而他們毕竟还未与农业生产完全絕緣，而是有时也参加农业生产。如卜辞：“搋眔（及）殸、甫耤于娼，受年。”（“乙”32 12）其中的殸不正是巫史之类的人嗎！武丁时代的卜辞，很大一部分是經这位叫作殸的人写成的。因此說他們完全“不事农业生产”，是不公允的。不仅如此，在卜辞中还能寻出当时的王，也亲自参加农业生产的例子。如：“丁酉卜，爭貞，今春王勿黍；□（貞），今春王黍于南。”（“續”1·53·3）当然这类例子在甲骨卜辞中并不多見，但是我們只企图証明他們还沒有完全“不事农业生产”就够了。而巫师的存在，原始社会也有这种現象啊！由此可見，王先生所謂商代“体力与脑力已經有了明显的分工了”，这样的結論是不确切的。

王先生更从上面前提出发，进一步說：“在商代社会中，这样多专业化的手工业者和巫史們脫离了农业生产，我們可以推想，一定有另外更多的人从事农业劳动，提供生活資料来养活这些脫离农业生产的人們。”我們說，既然“推想”的前提条件不存在了，那么所謂的“推想”也只不过是主观臆测罢了。因此我們在这里不准备多費笔墨。

(2) 关于“人祭”和“人殉”問題。

王先生說：“商代祭祀时所用的祭品，有人畜并用的現象（以下实例略）。这些和牲畜一起用作牺牲的人，毫无問題，就是商代的奴隶。”又說：“商代又有以人殉葬的风俗。……商代这种大規模的，数目众多的人殉，很显然是用奴隶殉葬的。”

对商代的“人祭”、“人殉”問題，我們有不同的意見。关于以人殉葬，王先生也說：“这种风俗起源于原始社会，一直延續到奴隶社会及封建社会。”我們請問：既然起源于原始社会，又延續到封建社会，又怎样証明商代的人殉，“很显然是用奴隶殉葬的”呢？又怎样

㊀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2 卷，188 頁。

㊁ A. B. 阿尔茨霍夫斯基：“考古学通論”，科学出版社 1956 年版，91—92 頁。

了。这只能說明用奴隶从事农业生产，是个别的或偶然的現象，奴隶劳动在当时社会的經济生活中仅占极次要的地位。不然就无法解释商代大量杀戮战俘而用之于生产劳动的則如是之少这个社会現象。

其次，关于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众”或“众人”的身分問題。王先生認为“众”是奴隶的証据有如下几点。

第一，“众”与“羌”的地位相同，“羌”是奴隶，因此証明“众”也是奴隶。王先生說：“众和羌被統治阶級驅使或传呼时，也往往在一起。可見他們的身分是相同的。”其根据是卜辞：“貞王……众与羌…”（“鉄”231·4）及“辛卯，命众、羌”（“天”81）。

我們查看一下原书，关于“鉄”231·4 片原文实作：“貞，王□众于▨”，“于”下一字已殘，尙不能肯定它就是“羌”字。姑且算是羌字，那也只是說“众”在羌这个地方。因为卜辞“于”作“在”解，和“与”字不同，“羌”在当时除用作氏族名外还作地名用。因此这个例子无法說明“众”和羌“被传呼时也往往在一起”。关于“天”81 片原文本作：“辛卯▨令众▨羊”，“众”下尙有缺文，因此唐兰先生“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释”，在“众”字下边曾点上几个小点，表示下边有缺文。王先生把缺文抽去，把两者連在一起，于是就得出了“众”与羌“被传呼时也往往在一起”的結論，这对于史料的运用上未免不够严肃。

第二，王先生說：“羌和众被用于生产劳动，是被強迫的，是不自由的。所以他們有时逃亡，有时被执。卜辞中出現的‘丧众’‘不丧众’，就是意味着众經常逃亡，所以才有劳統治阶級天天在那里占卜他的众是否丧失。这也可以看出，众成了統治者的財产。”

关于“众”“有时被执”的問題，在卜辞里根本未見。至于“丧众”、“不丧众”，卜辞里到是有这样的記載，但是“丧众”是否就象王先生所說那样，“就是意味着众經常逃亡”呢？不是的。卜辞凡言“丧众”都与战爭有关。“丧众”卽丧师，这里面有被俘与死亡两种涵义。“丧众”不过是說“众”在战爭中有所丧亡，并沒有什么“經常逃亡”的意思。因此也无法看出，“众成了統治者的財产”。㊀

王先生說：“他們的活的財产逃跑了，他們当然要大力捕捉，卜辞中‘𣪘众’‘𣪘羌’‘追羌’‘执羌’的記录，就是很好的証明。”并举卜辞：“丙午，𣪘众”（“甲”2691）；“丁未，𣪘众”（甲 2572）为証，說：“按𣪘字虽不識，但字形从两手执捕豕具，其为捕捉之意甚明。”

“𣪘羌”的“𣪘”字，我們同意王先生的解释，卽：“从两手执捕豕具，其为捕捉之意”。但所謂“𣪘众”的“𣪘”字，这是王先生把字給弄錯了。我們不妨去查看一下原文，“殷虛

㊀ 請参看拙作：“試論殷代的主要生产者‘众’和‘众人’的社会身分”一文，載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 1956 年 4 期。

我們認为商代的对外战爭，其目的之一是为了掠夺战俘，但掠夺战俘的目的并不是把它淪为奴隶，而是用作祭祀的牺牲。用外族俘虏作祭牲，这对于原始野蛮民族来說并不奇怪。至于說“太誓”上的：“紂有亿兆夷人”“就是指殷人拥有夷人奴隶”，这样解释未免牵強。因为，如果說商代仅夷人奴隶之数就有“亿兆”之众，那么据王先生的意見，商代除了夷人奴隶外还有羌、奚……等，加到一起，商代奴隶的数量到是很可观了。这和王先生說的：“商代的奴隶制正象古代东方其他的国家一样，其发展是很緩慢的，有商一代始終停滞在低級阶段，这是我国奴隶制社会的一个特点。”以及在另一篇文章中所說的：“从史料上所透露的，商代奴隶的数量，似乎不会很大。”㊀不是很矛盾嗎？有了“亿兆”奴隶的商代，怎么还会是低級奴隶制呢？不要說低級奴隶制社会沒有这些奴隶，就是典型的古典奴隶制，如希腊、罗馬也不会有这些个奴隶。在雅典的全盛时代，奴隶数量連同被释放的奴隶人数加在一起才只有四十一万人㊁。这和商代的奴隶比較起来，簡直是小巫見大巫了。我們認为“夷人”不过泛指居住在东部的民族，商人的活动地区正是在东部，因此他們被称作“夷人”。“礼記”“王制”篇：“东方曰夷”。“孟子”“离娄”篇：“舜生于諸馮，长于負夏，卒于鳴条，东夷之人也。”是其証。因此“太誓”所謂：“紂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这反映了商代到紂王时，正在阶級分化的过程中，因此他虽然拥有亿兆之众，但是他們并不能同心协力一致对外。这样的解释到是比較合理的。

(4) 关于农业生产者的身分問題。

王先生認为商代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者，“見于甲骨卜辞的有二：一为‘众’或‘众人’，一为‘羌’。”这二者的身分都是奴隶，商代的农业生产主要由奴隶担当。这一点我們也与王先生的意見不同。

关于“羌”参加农业生产的問題。甲骨文中关于“羌”的記載，不下千条，虽然他們有时被用于“逐鹿”、“获麋”等田猎事件，但沒有一条用“羌”从事农业生产的記載。至于王先生所引“粹”12 22 的“貞王命多羌裒田”的“羌”，字已殘。郭沫若先生在“殷契粹編”的考释上未释，表示存疑。根据我們的考查，实为“羊”字，两者相較区别是很明显的：“羌”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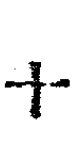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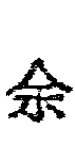等；“羊”字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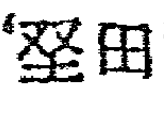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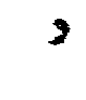。此处的“羊”，并非牛羊之羊，而是以“羊”为名的氏族或部落。用羊族的人去“裒田”，“羊”自然是指生产奴隶。但是問題在这里：卽从号称十余万片的全部出土甲骨卜辞里，“令羊裒田”的事例仅此一見，就足以說明問題

㊀ “有关西周社会性質的几个問題”，“历史研究”，1957 年 5 期。

㊁ 恩格斯說：“在雅典全盛时代自由公民的总数，連女性和儿童在內，約九〇、〇〇〇人，而男女奴隶为三六五、〇〇〇人，不平等居民——异地人和被释放的奴隶——为四五、〇〇〇人。”見“馬克思恩格斯文選”，2 卷，720 頁。

文字甲編”2572 及 2691 两片实一骨之析，这有“殷虛文字綴合”30 可証。玆将其原文列下：

“乙巳卜，在兮，叀丁未， 众；丙午卜， 众。”

而王先生所引“殷契佚存”993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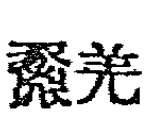羌”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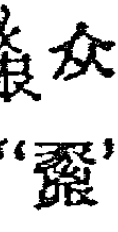”字則是另外一个样子：

“□□卜，亘貞，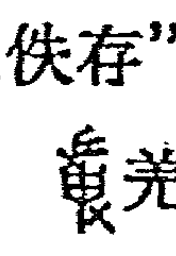羌。”

与“众”連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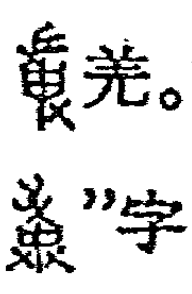”字，上部旣不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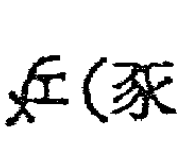(豕)”，下部也不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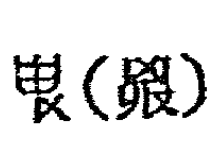(豭)”，它与羌字連文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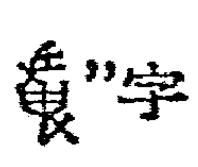”字，区别分明，两者絕难混同。甲骨文中从豕从豭的“ ”字多見，我們举几个例子。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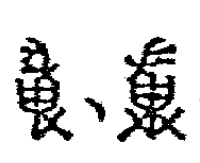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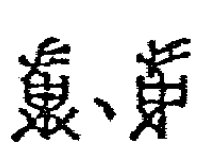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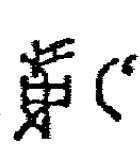(“京津”1450、1451、1453)、 (“明”2342)，所有“ ”字上部絕无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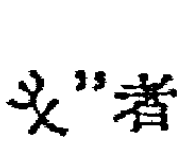”者，“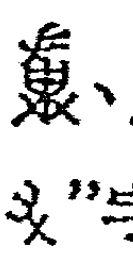”字絕非豕；而下部所从之豭也与隶迥然有別，因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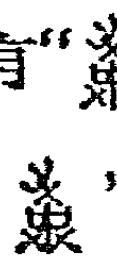”字无法解释作“捕捉”。我們也希望王先生把有关的卜辞原片亲自查对一下，不要輕易的轉引別人弄錯了的东西。否則它有时往往会“差之毫厘，謬以千里”的，这就提醒我們对待史料需要有严肃認真的态度。至于王先生說卜辞有：“追羌、执羌的記录，就是(众与羌相同的)很好的証明”。我們認为正好相反。甲骨文中“追羌”、“执羌”的記事很多，这方面的証据可以随手拈来，但是“追众、执众”的記事却一条也沒有。从这里更容易看出商代的“众”与羌在身分上絕不相同。

第三，王先生說：“周孝王时銅器(“曶鼎”)，有以众和臣作賠偿的記載，用以与卜辞的众相印証，說明众确是奴隶。”

我們認为用“曶鼎”材料来証明西周社会的“众”是奴隶，是可以的。如果拿它来証明商代的“众”是奴隶，至多也只能作为旁証而已。而且“曶鼎”上的“众”与臣还分言之，其身分与臣是否相同，还是問題。以不同时代的、尙有問題的材料来說明問題，其可靠程度也可見了。

由此可見，把商代农业生产的主要担当者的“众”或“众人”解释作奴隶，是沒有根据的。

(5) 关于“土地所有制形式”問題。

王先生說：“在商代，全部耕地所有权都被認为是国家的財产。所有最高的权力都集中在国王之手。”又說：“商代的土地就是沒有私有制的存在，当时土地分为两类：一类是王田，由王直接命他的奴隶——众或众人来耕种；另外的田地則是由較自由的农村公社成員来耕种，以貢納的方式，剝削其剩余劳动。甲骨卜辞中的邑，实是公社的遺制。公社成員通过他所属的那一公社而分到一块份地。”

遺憾的是，王先生虽然提出了这些論点，但是都沒有举出任何史实作根据，唯一的“根据”是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古代东方的論述。自然馬克思、恩格斯关于古代东方情形的論述，是完全正确的，这点我們絲毫也不怀疑。但是問題在于：馬克思、恩格斯关于古代东方的理論在中国具体历史条件下如何貫彻以及东方奴隶制究竟合于中国历史上那一时期，这些都还是史学界尙沒有一致的結論的問題。而且理論問題所告訴我們的，只是当我們分析历史問題时要以馬克思主义理論为指导，要象馬克思、恩格斯分析問題那样去分析問題。但是王先生在这里不仅把理論当成了公式，甚至当作史料应用了。

以上事实說明了王先生的商代是奴隶制社会的論点，是很难成立的。

二

如果說王先生在商代的生产关系和阶級关系方面还用了一些史料去說明問題的话，那么在关于国家这个問題上則主要是推理推出来的。因此，在問題一开始就說：“商代旣是也有奴隶和奴隶主两个敌对的阶級，国家**必也随之出現**。”“**我們估計**殷人強大的国家机构已經形成了。”(重点是笔者所加)推理在硏究問題时往往是不可少的，但是它必須从实际出发，如果根据的前提是錯誤的，或者所根据的事实是自己想象出来的，那么推出来的結論也就很难正确。下面就国家在商代是否已經形成了这个問題，提出我們不同的意見。

(1) 关于商代是否“按地域标准来划分其管治下的公民”問題。

王先生提出了許多問題，如：商代“原来氏族賴以維系的血緣紐带废弛了。个别的家族、宗族都可以离开原氏族的故土，或者去到未开垦的新地区，或者去和沒有血統关系的集团杂居。”“商人和工匠在全国范围內，往来奔走謀生。氏族成員与一定地域的联系消灭。”“破坏了氏族在地域上的完整性。”“造成了属于不同氏族人們的杂居村落。”……等等。

可惜王先生提出的这一系列問題，都沒有事实根据。而我們所看到的商代当时的历史实际又恰好与王先生的这些說法根本相反。如所謂：“原来氏族賴以維系的血緣紐带废弛了。”其实商代自始至終，血緣紐带不仅未破坏，相反倒是牢固的存在着。甲骨文中常見的所謂“王族”、“多子族”、“三族”、“五族”，就是这种以血緣紐带維系着的氏族存在的証明。不仅如此，周初分封諸侯，仍然是以殷人的氏族組織为单位，“左传”定公四年条說：分魯公殷民六族(并“使帅其宗氏，輯其分族”)，分康叔殷民七族。而周公建成周迁殷頑民，其目的也就是想破坏殷人的以血緣为紐带的氏族組織，以便于进一步巩固其統治。难道这些都不是事实嗎？又如所謂：“商人和工匠，在全国范围內往来奔走謀生。氏族成員与一定地域的联系消灭。”这也不是事实。商代手工业是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商业交换关系也有一定的发展，但还沒有象王先生所說那样，許多“商人和工匠，在全国范围內往来奔走謀生”，以至使“氏族成員与一定地域的联系消灭”。商代工匠所生产的物品，絕大部分是供本氏族內部、尤其是显貴者的需要，并不是以交換为目的。更沒有出現商人这个社会集团。不仅商代如此，西周初期也仍然如此。“詩”“大雅”“瞻卬”：“如賈三倍，君子是識。”这說明西周初期商品交換还是貴族(君子)的特权。因此，我們宁肯同意王先生的另一种說法：“〔商代〕公社多半是自給自足。交換很不发达”㊀的結論。我們比較了王先生对同一事实的两种根本不同的說法，也正說明了王先生在解释史实上不是依据客观的标准，而是根据自己的主观要求的。

王先生又說：“殷时的方国如沚、攸、盂、宋、奠等是地区的名称，而不是氏族集团原有的姓氏。”这也是不正确的。我們說，这些虽然是地区的名称，但它同时也是“氏族集团原有的姓氏。”而且問題还不止此，王先生所指的这些所謂“地区的名称”，其中除个别的为殷人同姓外，(如商、奠)大都是殷人的相邻部落，在殷人住区范围以外，而在殷人住区內，則确是按血緣关系来計算。按一般道理来講，是先进地区首先按地区来划分，而在某些落后地区則保存着氏族組織。如果按照王先生的說法，那么这个矛盾应如何解释呢？

由此可見，所謂“以地域代替血緣来区分其治下人民”的“国家形成的第一个特征”，在商代还沒有具备。

(2) 关于“公共权力”在商代是否建立了的問題。

关于商代是否已形成了凌駕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机器的問題，分以下几点加以具体的說明。

第一点，关于商王的权力：

王先生引“尙书”“盘庚”篇，証明商代国王已經具有“和大众分离的社会公共強制力”。关于“尙书”“盘庚”篇，我們認为是比較可靠的文献史料，它一般的反映了商代的某些史实。但是“盘庚”篇还有它另外的一个特点，卽它的成书年代是在西周年間，因此它里面的一些語气除了反映商王的父权家长的口吻外，显然也有周代統治者的口气。因此单凭“盘庚”一篇是无法說明商王已經具有“和大众分离的社会公共強制力”的。而且在父权制末期，部落首領的权力日漸加強也是必然的趋势。

其次，关于甲骨文中商王自称“余一人”的問題。按照王先生的意見，“余一人”卽是“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惟天子一人为至高无上，惟我独尊。这便充分代表了这种专制暴君的独裁口吻”。我們認为“余一人”这个称謂，显然是父家长制的家长口吻。至于后世帝王也称“余一人”，这不过是沿袭了这个称呼，同时又被賦予了某些新的內容吧了。不仅这样，古文献对于尧、舜也都称帝，那又应該怎样解释呢？馬克思曾对这种随便比附的作法，进行过批評。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說：“馬克思关于这一点說道：‘欧洲的学者大半是天生的宮廷奴才，他們把軍事首长变为近代意义的君主。美国共和主义者摩尔根是反对这一点的。他极其俏皮的但很公正的說到阿諛的格拉斯頓和他的‘世界的青春’：‘格拉斯頓先生給我們把英雄时代的希腊領袖描写成国王和公侯，并添加以紳士的风味。’”㊀

第二点，关于商代武装組織的性質問題：

王先生認为商代已有“征兵制度”。說：“卜辞‘登人’卽征兵之义，卜辞登人三千、五千、一万的都見过。由此可知商代統治阶級用以压迫奴隶及自由民的武装力量是很強大的。”

关于这个問題我們的意見是：商代的武装組織是存在的。但是在氏族制度中“自动組織自卫的眞正武装人民”㊁，也是存在的。不如此就无法对付外部敌人的侵袭。而且当时貧富分化已很明显，貴族們为了掠夺財富，扩大个人的財产，对于这样的組織也是很需要的。問題在于：这种武装組織，是否卽“貴族反对奴隶的公共权力”？商王是否凭借它去“把奴隶控制在服从的地位”呢？㊂在甲骨文中并沒有关于奴隶暴动的記載，因而也沒有用武装去鎮压奴隶的記事。我們所看到的商王使用这种武装組織的地方，毫无例外的都是对其他部落的战爭。因此我們沒有办法一定認为这种“武装力量”，就是专門为了鎮压人民和奴隶之用的。恩格斯說：“原来在部落中每个成年男子都是軍人的时候，那脫离人民的、可以跟人民相对抗的公共权力还是沒有的。”㊃

此外，恩格斯还指出：“为了把公民也控制在服从的地位，警察就成为必要的了。”㊄“国語”“周語”說：“厉王虐，国人謗王，……王怒，得卫巫，使监謗者，以告則杀之，国人莫敢言，道路以目。”“周語”上所說使监謗者的卫巫到是有点警察的意味。但是試問：所有有关商代的史料，不管甲骨文也好，古文献也好，能找到类似的材料嗎？如果商代确乎存在着这样的事实，那么为什么在所有材料中絲毫也沒有反映，甚至連一点点朕兆也沒有呢？而恩格斯則指示我們：“这个公共权力，在每一个国家里都存在着。”这一矛盾又如

㊀ “有关西周社会性质的几个問題”。

㊀ “馬克思恩格斯文选”，2卷，258—259頁。

㊁ 同上书，261頁。

㊂ 同上书，317頁。

㊃ 同上书，258頁。

㊄ 同上书，317頁。

何解释呢？

第三点，关于商代是否存在刑法的問題：

按照王先生的意見：“在原始社会中，社会秩序是由氏族传統的道德或习慣来維系着，絕无用暴力強制执行体罰肉刑之事。”我們覚得这样認識問題不完全正确。当然在氏族社会中并沒有国家与法权，氏族的利益由氏族所有成員共同保护，氏族的領导者执行社会职务并不是依靠脱离羣众的暴力机关，他并不享有什么特权，他們的权力是建立在习慣的基础上。但这并不等于說在原始公社条件下沒有強制。強制是有的。如违反公共秩序的人要受到严厉的处罰，违反婚姻禁令、叛变投敌、企图攫取公共劳动成果，在打猎和战爭中表現懦怯，……等，都是对氏族集体的重大罪行。对氏族集体犯有罪行的人，就要受到人們的卑視，严重的就要被逐出于氏族或部落之外，甚至可以处死。問題是在于：当时沒有脱离人民羣众而用来进行強制的特殊力量。列宁說：“把強制权力当作国家的特征是完全不对的，因为在人类的任何共同生活中，无論在氏族制度或家庭中都有強制权力，但在那里并沒有国家。”㊀

其次，王先生認为商代“各种刑法和刑具都具备了”。其根据有三。第一、“左传”昭公六年：“商有乱政，而作湯刑。”第二、“韓非子”“內儲說上”：“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第三、“史記”“殷本記”：“紂乃重辟刑，有炮烙之法。”

关于这几点，我們有不同的意見。首先，“左传”的“商有乱政，而作湯刑”，在这句之前还有：“夏有乱政，而作禹刑”一句。这就是說，不仅商代有刑法，在这以前的夏代就已有了刑法。照这样看来，夏代也是奴隶制社会了。但是王先生是不承認夏代是阶級社会的。“尚书”“舜典”曾有：“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以及“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禹山”。照这样看来，中国的阶級社会应当开始于尧、舜时代，甚至更古。而且所謂“湯刑”，“湯”是商代的第一个王，这是說在商代一开始就有了刑法，但王先生却認为：“殷商在盘庚迁殷以前，还是处在父系氏族社会末期的阶段。”㊁請問，这种主张和“湯刑”之間不矛盾嗎？其次，关于“韓非子”：“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的問題，“史記”“李斯列传”則說：“商君之法，刑弃灰于道者。”把“殷”与“商君”抽去，两者內容与詞句如此之相同，不能不令人怀疑。商鞅是法家，是主张法制的，为了富国強兵，发展农耕，以增加統治者的收入，有这种法律規定是可能的。把两者加以比較，自然后者的可信程度要大的多。我們認为，大致是：先是“商君之法”，后来脱掉了“君”字，就成了“商之法”，又商与殷通用，就認为“殷之法”了。且“內、外儲”諸篇內容前人本有疑其伪者。因此，关于“韓非子”的这段話本是不足信的，所以研究商史的人沒有人引用它。最后說到“史記”“殷本紀”的“紂乃重辟刑”的問題。这倒是很有可能。因为商代发展到最后阶段，到紂王时，阶級分化接近完成，已經向阶級社会的門限跨越，因此說紂时有了“辟刑”，也是比較可信的。但是我們这里討論的是整个有商一代的六百多年，而紂王則是在这个阶段的最后一个短时期，最多也不过二、三十年。紂王时进入阶級社会，并不能說明整个商代就是阶級社会。

第四点，关于商代是否存在监獄的問題：

王先生說：“甲骨文有执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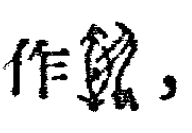，圉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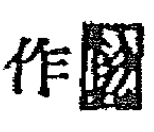。其中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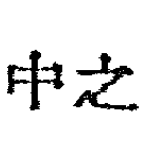象刑具。执字象一罪人跪地梏其两手，圉字之□象牢獄。可見商代确有监獄的存在。”

甲骨文有“执”字，它确是象人被以桎梏之形，但是我們却无法确定他必須是“罪人”。我們搜集了甲骨文中所有“执”字的条文，加以比較，它不外有如下两种解释：一作名詞用，是俘虏；一作动詞用，有捕获綁縛之义。但这两者的意义仍然是一个，即由捕获俘虏引伸为俘虏的专用名詞。㊀另外，甲骨文中还有牢獄的“牢”字，但是这种牢是为牲畜修建的，并不是为“罪人”修建的。我們从所有甲骨文材料看来，商代除了对俘虏杀头、活埋、火焚、水溺等等屠杀方法之外，对其本族人来說，看不出有任何肉体刑罰存在。当然，在俘获敌人时要用手捉，要用繩索綁縛，或者对企图抗拒的施以桎梏，把他們放在一个难以逃跑的框子里(即□)，不这样俘虏就会逃掉。这便是甲骨文“俘”、“执”等字在造字上的根据。但这些仅仅是对待俘虏的办法，并不是对待奴隶或罪人的办法。它与阶級社会里对待奴隶、罪犯等所施行的肉刑或监獄是根本不同的。至于紂王时囚文王的羑里，倒是有点监獄的意味，这一点是应該說明的。但这已經是商代最后时期的事情了。

从以上情形看来，整个商代对于构成国家的两个特征，都沒有具备。因此說商代“国家当然是已正式完成了”的結論，是沒有充分根据的。因此这种結論仍然不能令人信服。如果王先生眞的是想：“按照馬克思主义的思想原則，从具体史料的分析入手”的話，那么就还須要找出足以使人信服的証据来。

（原載《歷史研究》1958 年第 11 期）

㊀ “列宁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版，396頁。

㊁ “有关西周社会性質的几个問題”。又：“試論商代‘兄終弟及’的継統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質”，“南开大学学报”，1956年 1 期。

㊀ 参看“关于殷代的‘奴隶’”。

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

——并释刓、剢二字

赵　佩　馨

周代統治者用来压迫人民的刑罰，有所謂“五刑”。其名称，見于“尚书”“呂刑”的，为墨辟、劓辟、剕辟、宮辟、大辟；見于“周礼”秋官司刑职文的，为墨、劓、宮、刖、杀。墨也叫做黥，其法先在面上（一般为額部）刻紋，然后再填以墨。劓是割鼻。宮刑施行于女子的，是幽閉；施行于男子的，是割去生殖器，亦即所謂“椓”。“呂刑”的剕和“周礼”的刖，“呂刑”的大辟和“周礼”的杀，都是一件事。前者是断足之刑，后者就是死刑。在商代甲骨文中，可以找到这五种刑罰在当时实际上都已存在的証明。

商代之有黥刑，郭沫若院長在“甲骨文字研究”释干支一篇中已有論述。

甲骨文中又有𠛱字。“自”是鼻的象形初字。“𠛱”从刀从自，象征割鼻之意，就是劓的古字。当时已有劓刑的存在，也是无庸怀疑的。

死刑是一种很原始的刑罰，在商代必然也已經存在。古代的死刑主要是杀头。甲骨文有伐字，即象以戈砍人头之形。甲骨文中有大量关于“伐祭”的卜辞，这說明商代統治者是經常砍杀俘虏或奴隶来祭祀鬼神的。在安阳商代墓葬的发掘中，考古工作者在帝王和貴族大墓和其周围的殉葬坑中，发現了很多身首异处或身首斬开的骨架。这便是这种被伐者的遺骸。当时，对于“罪人”，“伐”无疑也是常用的刑罰。

至于商代是否已有刖刑和宮刑的問題，过去还沒有人研究过，其实，在甲骨卜辞中是提供了史料的。以下，先討論刖刑的問題。

甲骨文中有一个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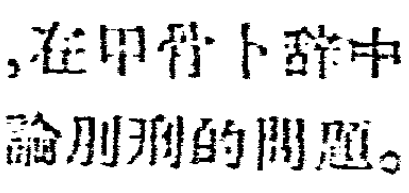諸形的字①，过去誤释为“陵”。其实，这个字所从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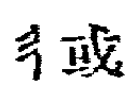或 ，并不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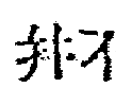（阜）的簡体，而是鋸子的簡化形象。“殷虛文字乙編”2730 片亦有此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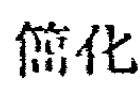所从的显然象一把装柄的鋸子。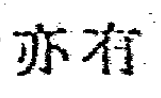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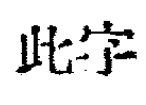，乃是由于刀、鋸同类，所以也可以在 （刀）上加象征鋸齿的横画来表示鋸子。鋸形之下或有“又”（即手的象形），或无“又”；和伐字所从的戈下或有“又”或无“又”是一个道理，无“又”的是省文。这个字的各个形体所从的人形，无例外地都是接近鋸形的一足較短；把各部分綜合起来看，所象的显然是用鋸断人足之形；后来的刖、跀、𧿒、剕、𨁹諸字，都应該是从它演化出来的。“汉书”“刑法志”：“中刑用刀鋸”。注引韦昭曰：“鋸，刖刑也。”刑用鋸自商代已然。

“說文”訓刖为絕，而以跀为断足之刑的本字，𧿒为刖之或文。但是在先秦典籍中，說到断足之刑时，却几乎都用刖字，而不用跀字②。“呂刑”称断足刑为剕，“說文”則无此字而有訓“跀也”的𨁹字，說者皆以剕、𨁹为一字。刖与跀也应該和剕与𨁹一样，是一字的异体，而不应強为区分③。从文字发展的一般規律和古籍用字情况看来，刖字无疑还比跀字更古些。跀或作𧿒，前人都以月、兀同音来解释。其实，月是跀字的純声符，兀則应該是刓字所从的刖足人形的譌变。我認为小篆的兀字当有两源。髡字或体作髨，其所从之兀，乃元之变体。“說文”謂兀字“讀如夐”，古音在元寒部，即此字之音。至于与“刖”音相同的讀作“五忽切”之兀字，亦即通常所用的兀字，則应該是自刓字所从的刖足人形譌变的省体。兀字有两源，所以便有两音。段玉裁認为兀字“今韵十月者，元之入也”，把两种距离很远的讀音硬扯在一起，是缺乏理由的。“庄子”“德充符”篇数称刖足者为“兀者”，这正是用的兀字的本义，而并非假借为刖字。兀者既然失去了足，就不能象常人那样的安全稳健。兀及从兀之字所以大都有危义或动摇不定之意，也正是从刖足的本义引申而得的。

“庄子”书中，兀字又常与介字互譌。“养生主”篇：“公文轩見右师而惊曰：是何人也？恶乎介也？……”。郭注：“（介）偏刖之名”。陆德明音义：“介音戒，一音兀。司馬云刖也。向、郭云偏刖也。崔本作兀，又作𧿒，云断足也”。“德充符”篇：“魯有兀者王駘”。音义：“兀，五忽反，又音界。李云刖足曰兀。案篆书兀、介字相似”。同篇：“而未尝知吾介者也”。音义：“吾介，本又作兀，两通”。讀如界的介字无从有刖足之义，音义說“篆书兀、介字相似”也与事实不符。那末为什么兀、介两字会时常互譌呢？我認为这里的介字当是甲骨文字所从刖足人形的另一种譌变，而不是小篆“介”的隶书。“說文”有尣字，訓为尳（跛），象足偏曲的人形，和甲骨文字所从刖足人形极为相似。該字的隶变有两体，或作尢，或作允。尢与兀极为相似，允与介极为相似，正可以作此說的旁証④。严格說来，兀和介都是象刖足人形的古文的变体，无所謂正字譌字，只不过后者容易和讀如界的介字相混而已。因此，“庄子”书中兀或作介的現象，也可以証明兀确是甲骨文字所从的刖足人形的一个变体。

按照跀或作刖、𨁹或作剕的例子，跀的或体𧿒，也可以作刓⑤。兀既是甲骨文字所从刖足人形的譌变，其所从的在刀字上加横画的鋸形，又很可能簡化或譌变成刀字。因此，在文字逐漸簡化的过程中，是很容易演变成刓字的；也即是說，甲骨文的那个字乃是刓、刖等字的初字。从文字发展的通例看来，刓应該是断足之刑的本字，而刖則是刓的后起形声字，𧿒和跀又是刓的更后出的或体。在先秦古籍中刖字常見，而剕字只見于“尚书”“呂刑”篇中。

在已发现的甲骨文中，含有刓字的完整卜辞，我所見的只有两条：

貞：刓寇八十人，不𣦵(死)?⑥

貞：刓寇不□(𣦵)?⑦

两者所記似是一事。有人以为寇是国族之名，征之一般認为是国族名的銅器“图形文字”中也有寇字的事实，其說可信⑧。甲骨卜辞常貞問殷方将領是否“执羌”“氐(致)羌”之事，有时也貞問他們是否“执寇”“氐寇”之事。可見商人所占有的寇，和羌人一样，大都是从战爭中虏获来的异族人。这种寇人，在殷人战爭中，常被利用作輔助力量；但有时他們也大量地被商族統治者用来作祭祀的牺牲⑨。𣦵字象人在棺中之形，丁山释作死（为动詞之“死”，与名詞之“死”—“尸”之初字—有别），胡厚宣先生有专文証成之⑩，其說可信。把“刓寇八十人，不𣦵”翻成白話，就是：“对八十个寇人奴隶施行刖刑，不会发生死亡嗎？”古书記載說明古代是常用刖足者守門的。这些被刖的寇奴如果幸而不死，无疑也会被使用在守門一类的工作上。

以下，再討論椓刑的問題。

甲骨文中有一个奇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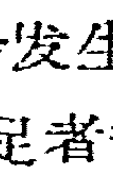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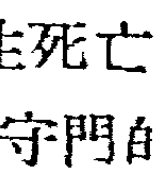等形，前人无释。这个字一边，显然是男子生殖器的象形。根据𠛱(劓)字的例子，此字无疑是椓刑的专字。含有此字的完整卜辞，我所見的只有一条：

庚辰卜，王，朕 羌不𣦵(死)?⑪

其辞例与貞“刓寇”的卜辞非常相近⑫，也可証此字当为用刑之法。

古籍中在說到割去生殖器之刑时，多用椓字，見于“詩”“大雅”“召旻”和“尚书”“呂刑”等篇。“尚书尧典正义”引“呂刑”篇賈、馬、郑古本文，椓作劅。“說文”引“呂刑”又作斀訓为“去阴之刑”。而椓字在“說文”中則只訓为“击”。因此，过去的文字学者大都認为訓为“去阴”之椓乃是斀的借字。但从古文字学来看，这种說法却是不正确的。唐兰先生根据甲骨文，謂豖字是𧰨字（豭之古文）的形变，并說“剢訓去阴犹之劓为断鼻”，盖以为剢刑之本字当作剢⑬。聞一多有“释豖”篇，認

为甲骨文的豕字，腹下一笔与腹連著，当为豭字；又有豕字，腹下一笔不連，象去势之豕，乃是豕字："豕去阴之称，通之于人，故男子宮刑亦謂豕，詩作椓用借字，郑作劅，許作斀，幷后起形声字"⑭。我认为豕字象去势之豕，当如聞释；但去阴之刑的本字，例之𠛬(刖)、劓(劓)等字，应从唐兰先生之說，以剢字当之。椓为剢之借字，劅为剢之后起形声字，斀又为劅之或体或借字。椓字与豛、豛等字音义幷同，王筠"說文句讀"、承培元"广說文答問疏証"皆以为一字。剢字在古籍中为椓(卽豛)所代替，和劅之或作斀，可說如出一轍。"唐韵"、"集韵"等皆有剢字，音啄，訓为"刀鉏"，其音尚未讹变，但其訓則已非朔义了。甲骨文的这个字本是去人势的专字，与义为去猪势的剢字是有区别的。人周代，剢(椓)字的意义扩大到了人身上，而刖字逐废；也卽是說，刖字的意义已經被包括在剢字之內了，所以容易合幷为一字。为方便起見，把甲骨文的刖字遥释作剢，应該是可以的。

在上引卜辞中，商王所剢的是羌人。他們和㱿人相类，也是商族統治者通过战争而获得的异族奴隶。关于他們的情况，近人已多有論述，这里就不再贅述了。"周礼"司刑职文："宮者使守內"。周代的內官近侍多以宮者为之，如齐桓公时的竪刁，就是"自宮以治內"的。商王对羌奴施行宮刑，可能也是为了要他們守內。

关于对女子施行宮刑的材料，在甲骨文中还沒有发现。但在商王祖先降生的传說中，有有娀氏二佚女被寘在高台之上的故事⑮。寘于高台也可以說就是在对"淫佚"的女子使用宮刑。想来在商代对于女子的宮刑也是相当普遍的。

* * *

各种殘酷的肉刑，在世界各国的奴隶制时代都是普遍存在的。它們本来大都是专門用来对付异族的俘虏和奴隶的。但是，随着各族內部分化的加深和国家的形成，也就逐漸被統治阶級用来对付本族人民以至个別統治阶級內部的有罪者了。有的刑罰本来是某些异族的风俗习慣。由于这种异族人常被俘虏为奴，他們的风俗习慣就变成了一种恥辱的象征，变成了使有罪者和奴隶等同起来的刑罰。"韓詩外传"記廉稽說越俗"剪墨文身翦发"，"周礼"司刑郑玄注謂"今东西夷或以墨劓为俗"，"后汉书""东夷传"也說"倭男子皆黥面文身"。可見黥刑和劓刑就是由某些少数民族的风俗轉变而来的。从甲骨文所提供的史料看来，当时用刑的主要对象，似乎仍是异族的俘虏和奴隶。但是，在商代国家已經形成，本族人降为奴隶的情况也已出現，(商紂时"箕子为之奴"便是証明)，所謂"五刑"，无疑也已經同时是統治阶級对付本族人民的一种手段了。

注　释

① 分别見于"殷虛书契前編"7.10.1，6,55.5，6.20.1,6.30.6等片。

② 刖字見于"周礼"司刑职文、"易"困卦爻辞、"左传"庄十六年、十九年、僖廿八年和文十八年传文。"尙书""康誥""劓刵人"和"吕刑""劓刵椓黥"之"刵"字，王引之"經义述聞"也都认为是刖的譌字。此外，刖字又見"庄子"、"韓非子"等书中。"文选"陆韓卿"中山王孺子妾歌"李善注引"韓非子""卫国之法窃駕車者罪刖"等文，有刖字，但今本亦作刖。

③ "玉篇"、"一切經音义"等字书都未区分刖、䠒二字的义訓。徐灝"說文解字注箋"认为"跀与𧿁䠒与刖幷字异而义同，不必强为分别"。雷浚"說文外編"也說："跀…卽𧿁字，䠒卽刖字"。他們的意見是正确的。

④ 兀字訓为跛。跛者和刖足者从殘废情况說，本是很相近的两种人；并且如果所受的是"偏刖"，刖者也就成为跛者了。

⑤ "集韵"有刓字，音坤，訓为"斫木枝"。据其讀音当和髡字一系，其所从之兀似为元之或体，而和与刖同音之兀无关。

⑥ 北京图书館藏甲。据胡厚宣先生摹本引用。謹向胡先生致以謝意。

⑦ "前編"6.55.5。

⑧ 㱿字不識，暫据郭院长隶定。以㱿为国族名之說，見于近人所著"商代的神話与巫术"一文附注，載"燕京学报"二十期。"图形文字"之㱿見于"三代"6.49及"三代"12.46。

⑨ "执㱿"之辞見于"乙編"2572、"战后南北所見甲骨录"明·90等片。"氐㱿"之辞見于"前編"6.6.6、"乙編"5288等片。"氐㱿伐𢀛方"或"乎㱿伐𢀛方"等辞見于"粹編"1074、"前編"6.30.5等片。以㱿为人牲之辞，見"京津"1255、"前編"7.9.2等片。又"前編"6.29.5等片有"㱿𡙡"之称，"𡙡"也是甲骨文中常見的一种人牲。

⑩ 見"甲骨学商史論丛"初集"释𢀛"篇。

⑪ "前編"4.38.7。

⑫ 在此条卜辞中，"朕"字如为主格，則其辞例与刓㱿卜辞全同。有的学者认为"朕"字在上古只能作領格用，那末刖字在此当是由动詞轉成之形容詞，"刖羌"卽被椓之羌。

⑬ "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释第46頁。

⑭ "聞一多全集""古典新义"第540頁。

⑮ "吕氏春秋""音初"篇："有娀氏有二佚女，为之九成之台"。

(原載《考古》1961年第2期)

從姚妊與商國的關係看殷代社會性質

平　心

現在大多數歷史學者，都主張商代屬於奴隸社會，但也有一部分學者判定殷商尙未進入奴隸社會，而處於原始共產社會末期。主張殷商爲奴隸社會者，對於商周歷史的分期，也持有一些不同見解。例如有人認爲，商初奴隸制度就很發達，有人則認爲盤庚在位前後，殷商的奴隸制度才成熟起來；有人認爲，商末封建經濟因素已經萌芽，爲西周過渡到封建社會準備了條件，有人則認爲商代和西周都屬於奴隸社會階段；更有人把奴隸社會的下限移到兩漢，從而認爲商代尙處於奴隸社會的前期。因此關於殷商社會的性質問題，還存在一些紛歧意見，仍然需要進行認眞的深密的探索。這就必須依據科學歷史觀，把地下材料同紙面材料結合起來，對所有有關的歷史現象，從各方面進行系統的分析研究，才可以避免不切歷史實際的空論臆解，而得出比較近眞的看法。

我認爲殷商已經進入奴隸社會，它與世界各國的古代奴隸社會有許多共同點，但也有自己的歷史特點。商代的奴隸主不僅強制國內勞動人民生產和從戎，對他們進行苛重的剝削和壓迫，同時也奴役和剝削異族人民，把他們作爲增殖財富、維繫統治的重要力量，這種奴役和剝削，主要有兩種方式：一是通過貢獻制，榨取異族的財富與人力；一是直接把異族俘虜變爲奴隸，這許多異族奴隸既是生產物質財富的勞力資源，又是提供戰鬥力量的兵源之一。殷商奴隸主集團對內對外的剝削和壓迫，都積累了相當豐富的經驗，也有一套嚴密的制度。

關於這個問題的研究，可以寫成專書。現在只就其中一個比較重要的史實作一些簡略的探討。

根據甲骨文材料和古書記載看來，商人對外征戰很頻繁，征伐的方國也很多，其中與殷商長期爲敵成爲主要征伐對象的是姺邳。《左傳》昭公元年：

> 虞有三苗，夏有觀扈，商有姺邳，周有徐奄。

可見姺邳是殷商的重要敵國。但是古史學者對於姺邳却沒有給予足夠的注意，在許多研究甲骨文的論著中根本就沒提起這個民族，因此在古史研究上留下了一個重要空白。

研究姺邳這個民族及其與殷商的關係，有助於我們深入地探索商代的社會性質和整個歷史。

姺邳是古代一個大部族聯盟。在古典上，姺與邳的異文很多，先、侁、莘、辛、㜪、甡……都是姺的同音字①。丕、邳、伾、不、嫄、負……則是邳的同音字②。古代族姓多無定字，在不同記載中，常以同音字或音近字表述，不足爲異。

姺、莘爲姒姓，邳與姺我以爲是盟族，應該也屬於姒姓系統，而姒姓包括的範圍很廣，姺邳是其中重要的一支。它分佈的地區非常遼闊，例如在今陝西、河南、山東等地有以莘名地者多處，在今山西則有先，都是姺(莘)族的原住區或遷居點。而在今山東、江蘇都有邳，都是邳族的原住區或遷居點。

姺邳與夏同姓，實屬狄族；猶之驪戎、鮮虞與周同姓，實屬狄族。夏、商、周都與此族聯姻，例如傳說鮌妻禹母即有莘氏女；商湯王、周文王也娶於有莘(㜪、姺)氏，正如陸終娶於鬼方氏，大業娶於少典氏。可以想見，姺(莘)與夏、商、周並不同族。只因她曾加入夏商部族聯盟，所以夏有辛氏（即姺、莘)①，商也有莘氏②。商史辛甲奔周，受封於長子。後來周昭王時的辛由靡③，周平王時的辛有④，周桓王時的辛伯，晉大夫辛廖⑤，以至漢的辛武賢、辛慶忌、辛茂祖孫三代⑥魏的辛毗等，如果不是他的後嗣，就是他的同族的苗裔。

商的姺邳和夏的觀扈實同國而異名，夏稱觀扈，商周稱姺邳。正如葷粥與玁狁同族而異名，虞夏稱葷粥，周稱玁狁。觀扈與姺邳爲一聲之轉。古音先在眞部，觀在元部，二部相通。例如《楚辭·招魂》先與還爲韻，《晏子春秋·諫下》洗與散爲韻，足證先可通觀。扈古或讀被，與邳亦爲雙聲。古代莘與觀皆在今山東曹縣，而莘與觀扈又同爲姒姓，亦足證觀扈、姺(莘)邳爲一國。(邳國考釋詳後)《路史·後紀》把觀氏同莘氏、辛氏、甡氏等並列於莘的族姓之下，顯然是有所本的。

羣書中記載夏商與觀扈的戰爭，較多于殷商與姺邳的戰爭。如夏與扈之戰，有禹伐扈與啓伐扈兩種傳說，見于《尙書》、《逸周書》、《左傳》、《國語》、《史記》、《書序》與周漢諸子。商的遠祖王亥、上甲微父子與有扈(即有易之別名)交戰的傳說，則見於《竹書紀年》《楚辭·天問》等書中。古代還有武觀、五觀、五子的傳說，見於《國語》、《墨子》、《離騷》、《史記》、《潛夫論》等書，這是由觀扈與夏啓戰爭的傳說衍化出來的，武觀、五觀即觀扈之倒文。五觀(武觀、觀扈)的君長稱五子，猶之楚王稱楚子，徐君稱徐子。大約在春秋戰國時期，五子譌變爲夏后啓的五個兒子；觀扈同夏宗室衝突，譌變爲五子叛夏作亂。古代歷史傳說往往衍化孳乳，一人變爲二人或數人，一事變爲二事或數事，也不足異。

在甲骨文中，關於姺邳、觀扈及其與殷商戰爭的記錄也很多，但一直不曾被注意。最近我始發見，習見於卜辭中的丫就屬於夏之觀扈、商之姺邳，而二者只是同一部族聯盟在兩個時代的不同稱呼，恰像葷粥(熏育)、玁狁(獫狁)是同一民族在上古歷代的不同稱呼。

在甲骨文中常見伐丫、𢦏丫、追丫的占辭和驗辭。丫字甲骨文學者多釋羌，實不足信。《說文》："羌，西戎牧羊人也，從人從羊會意，羊亦聲，古文作𦍋。"丫字顯然並非從人從羊之字，與羌的古文也不相似。惟郭沫若先生釋此字爲敬字所由出，很精當。但他說丫爲狗的初文，却可疑。我以爲此字即蹇的初字，象雙足跛蹇不平。其上所從之雙角，與雈(萑)、雚(雚)、莧(莧)、芇(芇)等字所從之丫相同，丫與《說文》訓揮角貌之𩰲實即一字，𩰲對轉入歌部，故丫字《說文》謂讀若乖，大徐本音工瓦切(雚字丫吅皆聲，音工奐切)，蹇與䍶、萑、雚、芇、莧必爲同音字。丫之讀乖(乖古

---

① 古書中姺、莘有姓氏、國名、地名之分。姓氏：《詩經》作莘，《世本》《史記》莘辛並見，《路史》復有觀氏、甡氏，亦爲莘姓。國名：《詩經》《墨子》《孟子》《天問》《韓非子》《大戴禮記》《世本》《韓詩外傳》《史記》《潛夫論》等書並作莘，《左傳》作姺，《世本》和諸姓氏書復作辛，《呂覽》作侁，《列女傳》《古今人表》作㜪；地名：《左傳》《國語》並作莘。古地名多本於國號與族姓。

② 《左傳》姺邳，《玉篇》引作姺妊，《史記》《漢書》《說文》等書均作邳，《路史》邳或作𨛦、㔻、丕。

---

① 《史記·夏本紀》夏禹後分封有辛氏，辛即莘、姺。

② 《詩·大明》云"大邦有子，俔天之妹"，又云"纘女維莘，長子維行"，大邦指商，是文王娶於有莘，即娶于商之一邦。

③ 《史記》辛由靡，《呂氏春秋》作辛餘靡，《古今人表》作辛繇靡，《帝王世紀》作辛游靡。

④ 辛有之後爲董氏，董亦姒姓(《晉語》韋註)，可證辛即莘。

⑤ 辛伯、辛廖均見《左傳》《史記》。

⑥ 辛武賢、慶忌、茂見《漢書·趙充國辛慶忌傳》。辛毗見《三國志·魏志》。

音本屬歌部，當讀工瓦切，後變入脂部），正如萑、桓之讀和①。《蔡太師鼎》有𦡆字，繁（繁與顏鋼通）從𦍌得聲，足徵𦍌爲元部字，與蹇、萑、藋同音。𦍌加口爲苟，即敬字所從，金文敬作苟可證。依六書義例推求，苟當即謇之初字，義爲吃（即今所謂口吃）。蹇爲足艱於行，謇爲口艱於言，故蹇、寋、謇、𧙗、譧等字並訓難，難即艱，與蹇、謇同聲通韻，蹇、謇與虔聲義並通，三字均屬見溪紐元寒部。《易·蹇》："王臣蹇蹇"蹇蹇漢魏南北朝人引《易》作謇謇、䛦䛦，即《逸周書·祭公》之虔虔，亦即《易·乾》之乾乾，並有忠敬勤恪之意。虔與敬爲互訓之字，且同聲通韻，敬實從苟得聲（苟又從𦍌得聲），而非從苟會意。故金文敬或省支作苟（謇之本字）。敬從支，示所以警戒，實警或儆之本字。《荀子·議兵》："敬敵無曠"，敬敵即警敵。警惕與敬畏於義相成，故警敬同文。敬聲轉爲戒，與警通訓，所以𦍌又變爲苟，《說文》，"苟自急敕也"，自來不得其解。今謂急與戒通，《詩·六月》："我是用急"，《鹽鐵論·繇役》急作戒，是其證；自急敕即自戒敕（勑、飭）。苟戒同在見紐之部，音義兩通。

卜辭恆見殷之先王𦍌甲，經沫若先生考定爲沃甲，亦即《世本》之開甲，已爲甲骨學者所公認。沃今爲影母字，古音實隸見溪紐，如飫與毀、宎與窔、涘與澆、妖與姣巧，並聲義相通，可爲明證。古宵幽部字每轉入脂祭部，如媌轉爲媚，九轉爲鬼，嫯轉爲婪，考轉爲耆，不一而足；沃甲變爲開甲，亦屬此例。開與沃、蹇、謇、虔、敬於古均屬牙音（以K-發聲），聲讀得相轉。𦍌聲轉爲沃，猶騫聲轉爲咎②，萑聲轉爲舊③。𦍌聲轉爲開，猶謇聲轉爲吃，蹇聲轉爲詰。甲骨文𦍌或作𦍋、𢆉。前者象以索拘牽，𦍌亦聲（說詳後），即牽之初字；牽本讀歸元部（後變入眞部），與蹇虔同音。後者從石𦍌聲，即磬之異文。磬（硜）兼有難義，與蹇、謇聲，誼俱近④。《詩·大明》："俔天之妹"，俔韓《詩》作磬，《韓非子·外儲說》："且暮罄於前"，罄讀見，是磬本讀歸元部，與從苟聲之敬本讀歸元部（音虔）同例。若釋蹇爲羌，𦍋𢆉二字的聲義就無法考明。卜辭𦍌有時用作動詞，如常見𦍌牛若干，當讀薦，薦與蹇、騫、虔也同音。金文有人鬲，人鬲即古書之民獻或獻民。鬲本讀見母，後變入來紐，膠鬲亦作膠革、從鬲之字也多在見溪紐可證。字加聲符牛，蛻爲䰙，䰙即今之鍋字。䰙對轉爲甗，鬲（䰙）、甗均爲炊器，故聲義相承。其後鬲由歌部轉入支部（二部最相近，故金文鬲或作䰙），讀歷或曆。所以金文之人鬲與民儀、民獻語源無殊。鬲（音䰙）、儀（音戈）、獻（音薦），與敬、虔、蹇、謇爲一聲之轉。

既然𦍌即蹇之初字，與萑、雚、莧、芇等字同從𦫳得聲（𦫳原讀訓揮角貌之觟，對轉入歌部，讀工瓦切），那就可以斷言，甲骨文常見的𦍌，當讀觀。吳大澂說雚、觀、鸛古爲一字，是不錯的。觀即觀扈，聲轉爲姺妚，也就是古之𦍌方。至此，《左傳》所說的"夏有觀扈，商有姺妚"就完全有了着落。

姺邳與任姓（娍姓）爲一系。邳爲奚仲封邑（見《風俗通》），而奚古與蹇通。例如《呂覽·悔過》的奚施，《淮南子·人間》作蹇他，蹇奚同紐，韻部又最近陰陽對轉，蹇即卜辭的𦍌，亦即姺、觀。奚仲爲任姓祖，任與戎、娍相通，荏菽亦作戎菽可證。而簡狄簡翟（蹇修）亦爲娍姓。古代中外神話傳說人物的性別往往變化不定。簡狄即羲和，而羲和有男性與女性兩種說法，羲和爲駕日車的日御，奚仲爲傳說的造車者，身份也相類，可知奚（蹇）仲、蹇修、簡狄、簡翟羲和實是同一神祇的分化。他們各被任族、狄族、商族當作自己的高祖或先妣祭祀，並造出了許多關于他們的奇勳偉烈的傳說，與世界許多古代民族奉神祇爲祖先正相仿佛。羲和在《堯典》又分化爲羲仲、和仲、和叔四人，羲仲也就是奚仲。任、娍、蹇、奚、姺與姒本爲一系，則奚仲之邳，屬於姺、觀系統，應無疑問。

甲骨文又常見馬𦍌、馬方。馬古讀如武，與扈同音，扈訓養馬者，扈從爲從駕者，故馬得假爲扈。《逸周書·嘗麥》："乃命少昊淸司馬鳥師"。此句舊註家不得其解，若讀馬爲扈，就渙然冰釋了。《左傳》昭十七年郯子說："我高祖少昊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九扈爲九農正，扈民無淫者也"扈即鳸，爲鳥類①，少昊爲鳥師，全稱即是司扈（馬）鳥師，扈鳥乃是扈族的圖騰。所以卜辭的馬𦍌，即觀扈之倒文，馬方即扈方，少昊當即扈方亦即有狄、有易的始祖。

古代有傳說人物蹇修，蹇即𦍌的後出字，蹇與簡同音，修與翟同音，翟與狄通假（狄後變入支部，最初當在幽宵部），蹇與簡、翟與修並爲雙聲疊韻字，蹇修實即簡狄、簡翟。《離騷》以蹇修爲理，必出於古代神話。而相傳簡狄爲高禖，禖即媒字，媒理同義，可知她們的身分相同。簡狄、蹇修就是《山海經·大荒西經》之女虔，簡狄之孫昭明，即女虔之孫壽麻（別有專考）。虔即從苟得聲之敬，《風俗通》說虔姓爲黃帝後，虔就是觀、姺。有扈即有狄②、有易；狄（易）爲戎族，即卜辭之𦍌龍（龍戎相通），而簡狄、簡翟亦作簡易、簡逷，又稱娍簡、有娍氏，二者決不能認爲巧合。所以簡狄（翟、易、逷）、蹇修、女虔當是觀扈、姺妚族與殷商的共同先妣。

在卜辭中，除了記載商人征伐蹇方的戰事而外，關於蹇人，有四種重要記錄：

一、驅使蹇人生產狩獵。例如：

a. 王令多蹇坚田？（《粹》1222）

b. 乎（呼）多蹇逐鹿，隻？（獲？）（《續》4.29.2）

c. 多蹇⧄鹿？（《前》4.48.1）

a則是占卜命姺人耕作，b、c二則是占卜命姺人從獵。

二、編制蹇人服軍役。例如：

a. 令多馬蹇御方？（《續》6.25.9）

b. 令多馬蹇？（《粹》1554）

c. 勿令多馬蹇？（《戰後·師友》2.155）

a則是占卜命令姺人參加防禦方族之役，bc二則是占卜命令或不命令姺人從戎。

三、役使蹇人爲衛駕卒徒，例如：

乎多蹇從馬？（《林》2.15.15）

這是占卜是否命令姺人爲騶從，從馬就是《師詢簋》所謂"先虎臣後庸"之類的職役。

四、以蹇人獻祭。例如：

a. 用卅蹇（《續存》784）

b. 三百蹇用於丁？（《續》2.16.3）

c. 用蹇自上甲？（《金》459）

d. 用六蹇，卯牢？（《前》3.23.5）

e. 用望乘以蹇自上甲？（《佚》875）

f. 先用三牢、蹇于彡，用？（《佚》199）

這是占卜屠戮姺人爲祀祖祭神的人犧，有時一次殺姺人達三百名之多。他們大多數是俘虜，也可能有一部分奴隸。

從以上記錄，可知姺族多淪爲商人的奴隸，他們給殷商奴隸主提供生產勞力和作戰兵力，也參加殷商國內的各種服役。此族俘虜假如不能編入奴隸隊伍裏，就祇能送上祭壇，像牲口一樣被殺。

我在甲骨文中發現有職貢的記錄。觀扈、姺妚除一部分俘虜淪爲商人的奴隸外，還可能對商國稱臣納貢。只是還沒有找到關于姺族貢職的具體材料。

正因觀扈、姺妚爲商人取得奴隸與財富的重要來源，所以在卜辭中有不少征伐蹇方的記錄，而蹇方的反抗也必定很劇烈；對殷商時服時叛，也一定很頻繁。《左傳》所說的"夏有觀扈，商有姺妚"，完全是有根據的。

中外歷史證明，古代很多被奴役的民族變爲奴隸通名。蹇就是例證之一。在甲骨文中，並非所有的蹇都是姺族人，其中必有一部分已由族名變爲俘虜與奴隸的通稱，例如，有一則卜辭云：

示期先𦍌六。（《粹》536）

《續存》有一則卜辭與此略同。示訓賜，就是說以奴隸六名賜予期（人名）。

這一則卜辭可與《尙書·梓材》之文互證。《梓材》云：

> "予罔厲殺人。亦厥君先敬勞，肆徂；厥敬勞，肆往。姦宄殺人歷人宥，肆亦見厥君事戕敗人宥。"

這一段話從來沒有解通。今以甲骨文勘證，可以斷言，先敬就是卜辭的先𦍌。勞訓愁苦，徂讀殂，往讀亡，事讀使，人歷人宥即是奴隸俘虜，也就是先敬或敬（說詳拙作"卜辭金文中所見社會經濟史實考釋"及"續考"）。這是武王訓戒康叔的話。譯爲今文，就是：

> 我從不虐殺衆人。只由於邦君的奴隸們愁苦不堪，所以大批地死亡；也由於邦君的奴隸們愁苦不堪，所以大批地逃亡。而那幫奸惡不法之徒，胆敢肆意地屠戮奴婢俘虜，顯見得是邦君縱使他們亂殺徒隸。（詳解見拙作"《尙書》梓材考釋"）

非這樣詮釋，《梓材》全文就絕對無法講通。既然卜辭的先𦍌，即是《尙書》的先敬，𦍌即是敬，那就更可證明，敬所從之苟，實爲謇之初文，苟爲從口𦍌（蹇）亦聲之字；因假爲敬，讀作敬戒之戒，所以變爲訓"自急敕（戒飭）"的苟字。而在殷周之際，先𦍌、先敬顯然就變成了奴虜的通稱。故𦍋當釋牽，與臣通訓。

又如，卜辭常見隻（獲）蹇、逆蹇的記錄，蹇也很可能是指一般俘虜，不必專指姺人。在古典中，稱異族人和庶民爲民獻，或獻民，獻與蹇、虔同音，它的語源就是𦍌。

更值得注意的是《尙書·高宗肜日》之文。祖己說："王司敬民，罔非天胤"。此語自來不得其解，今謂司當讀嗣（《史記》正作嗣），敬民即蹇人，引申爲庶民。敬民與王嗣對文。希臘哲學家安地豐說："希臘人和蠻人，都是大自然的兒女"，同祖己的語意十分相像。

觀扈人淪爲奴隸，後來扈就成爲馬圉的通稱，《公羊傳》宣公十二年：

> 楚伐鄭，廝役扈養死者數百人。何註："養馬者曰扈，炊烹者曰養"。

《戰國策·韓策》及《史記·張儀傳》：

> 料大王之卒，悉之，不過三十萬，而廝徒負養，在其中矣。

扈養即是負養，負與丕通，如負子又作丕子可證。扈的語源是觀扈之扈，負的語源則是姺妚之妚。

有關觀扈、姺妚、蹇方的材料還有很多，上面不過是略舉一部分以概其餘。而僅從這一部分材料的考釋和分析中，可以看出，三千多年前的殷商社會，是建築在奴隸制度上。殷人對外戰爭頻繁，除了一部分屬於防禦性質外，其餘不是以征服異族爭得貢享爲目的，就是以掠奪異族奴隸和財富爲目的。在殷商社會中，奴隸不僅參加物質生產，擔任各種勞役，而且一部分被編入軍隊，參加戰爭。觀扈、姺妚，就是當時一個重要的被奴役民族，跟斯巴達的希洛人（黑勞士）很相像。希洛人曾多次發動起義，姺妚人（蹇人）也是一樣。紂的敗亡，就是由於東方被奴役民族（包括姺妚在內）與西方周人左右夾攻，而參加征戰的奴隸軍倒戈應周，更加速了他的統治的傾覆。

（原載《學術月刊》1962年第11期）

---

① 《說文》："萑讀若和"。《漢書·酷吏傳》："桓東少年場"。註引如淳說："陳宋之俗言桓聲如和"。

② 《荀子·正名》："永思騫兮"。註："騫，咎也"。

③ 舊本在幽部，字或從休作鵂可證，後變入之部。舊萑皆鴟屬，又爲雙聲字，必爲一物。

④ 此字亦可釋碽（䃘），與蹇同訓難。詳《玉篇》。

① 鳸見於《爾雅·釋鳥》。《晉書·食貨志》："昔在金天，勤於民事，命春鳸以耕稼，召夏鳸以耘鋤，秋鳸所以收斂，冬鳸於爲蓋藏"。此說當出於先秦舊聞。

② 王國維說扈爲易之譌，非是。古代同國而異名之例甚多，有扈即有易之別號，而狄易又爲同聲通假之字。說詳拙作"周易史事索隱"。

卜辞に見えた「衆」と「衆人」について

M・B・クリュコフ

松丸道雄・訳

一、「衆」と「衆人」に関する論争

二、考證の方法

三、「衆」と「衆人」は殷代の主要生産者か

四、「衆」族の地望

五、結語

一、「衆」と「衆人」に関する論争

卜辞には、眾・眾人の語が多く見いだされ、近来、学者は「衆」、「衆人」と釈する場合が多い。殷代における「衆」「衆人」の社会身分は如何なるものか、彼らが社会生産中にあってはたした役割はどのようなものだったか……この一連の問題は、早くも二十数年前に論争の題目になったものであった。はじめて「衆」と「衆人」の問題を提起したのは、郭沫若であった。彼の『中國古代社会研究』のうちにおける「衆即奴隷」説は、呂振羽、呉澤、翦伯賛、楊榮國、李亜農、尚鉞、天野元之助、中島健一らの著作中にあって、承認とさらに一歩進んだ論證とをえたのである。しかしいくらかの学者は、この説に同意していないのであり、かれらの見方は、たいへん多様である。

即ち

1.「衆」と「衆人」は、自由民であり、社会上かなり高い地位をもっていた。と見なすもの（胡厚宣(1)、董作賓、丁山、徐喜辰ら）

2.「衆」と「衆人」は公社成員であると見なすもの。この種の公社は、趙錫元の解釈によれば、家長制家庭公社であり、宋衍によれば、農村公社であると解されている。

3.「血縁的紐帯の弛緩した族内の大衆は衆人と称ばれてゐたやうである。」というもの。（白川静）

4.「衆」は、元来は氏族成員であったが、王室との間に関係ができて以後は、その地位は奴隷に近くなったと見なすもの。（佐藤武敏）

5.「衆」は統治階級であり、「衆人」は農村公社の成員であると見なすもの。（束世澂）

6.「衆人」は自由民であり、「衆」は奴隷であると見なすもの。（陳夢家）

等々である。意見はこのように分れているにもかかわらず、その同じからざる論法がもっているひとつの基本概念には、寧ろ共通するところがあるのであって、即ち「衆」および「衆人」とは、社会身分の専称である、としている点である。従来の論議の焦点は、この種の身分が畢竟、いかなるものであったかを究明するところにあったのであって、「衆」が、社会身分の専称であるというこの概念は疑念をさしはさむ余地のない事実とされ、たれも、その拠ってきたる理由を説明するものはい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その実、早くも三十年代に、葉玉森は、これとは全く異った見解を提出して、「衆」を國名と見なしたのである(2)。惜むらくは、葉氏の挙げた証拠は薄弱であったので、かつて、学者たちに注目されたことはなかった。しかし、私の考えるところでは、「衆即国名」説は、実は正確である。私は、卜辞中の「衆」は、殷代で有力な氏族のひとつであったと考える。他の族名と同様、「衆」字には、①「衆」族全体をあらわす②「衆」族の成員を指す、③「衆」族の酋長の名とする、の三種の意義があった。かつ、「衆人」は、その第二の用法に相当するものであり、卜辞中の戈人、雀人、舞人、医人などと同様である。本稿の目的は、関連ある卜辞を整理して、そのうちから「衆」字の真の意義を証明するところにある。

二、考證の方法

「衆」に関する説がこのように不統一ならば、問題を解決するためには、如何なる方法と標準をもって、正確な結論を引きだすべきであるか。これが、私のまず明確にせねばならない問題である。郭沫若は『奴隷制時代』において、この問題について、彼の意見を述べている。彼によれば、「この《衆》と《衆人》は畢竟、いかなる社会身分のものなのか。単に卜辞中からだけでは明らかにしえない。この問題を解決するには、周代の材料を参考にせねばならない」（引用文中の傍点は筆者、以下同じ）とし、つづいて、彼は、西周孝王期の曶鼎銘によって、殷代の「衆」の身分を確定しているのである。同様の考證の方法は、『中國古代社会研究』の論述に、早くも見られる。「虘」字に関して述べるに当って、郭沫若は「虘はすなわち堅字であって、後義によってこれを推せば、殷人はすでに、奴隷を用いて戍卒としていたのである」としている。この書の重版本で、著者は、附注において「虘」字に関しては誤りであると説明しているけれども、或る文字を、後義によって考証しようとするその方法に関しては、いまだ批判をかえていないのであって、『奴隷制時代』における「衆」の身分を論証する際には、なお依然として、この種の方法が用い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ある一時代の社會現象を論ずるにあたって、それ以外の時代の材料を用いて対照するのが、悪いというわけではない。しかし、それをもって唯一の、ないしは主要な根拠とするのは不可能であろう。その理由は明らかである。現実の社会生活の反映である言語は、常に発展の過程にあるのであり、したがって、ひとつの名辞が、別の歴史時代にあって、往々、完全には同じでなかったり、甚だしきは全く異なった意義をもつことがあるからである。「後義によってこれを推す」考証の方法におのずから問題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ことがわかろう。

次いで、郭沫若が「衆」を奴隷とし、他の学者が自由民としたその主要な根拠のひとつは、卜辞中の「衆」と文献中の「衆」を比較している点にある。この方法は正しいのであるが、ただ、その利用のためには、必ず、以下の二つの先決条件を具備してい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すなわち、その一は、文献の反映しているところが殷代の情況である、という点であり、その二は、卜辞中の「衆」と文献中の「衆」は、確実に同一字で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という点である。前者はしばらく措くとして、後者はなお証明に問題が残る。説文には、「𥄳多也、从㐺目、會意」とある。戦国の陶鉢文や漢印文中の「衆」字はみな「目」に従っており、周金文の師旂鼎、師寰簋なども、またこれと同じで、説文とひとしい。卜辞の「衆」字は、「日」に従って、𥄳・𥄳・𥄳などの形につくっていて、「目」に従った「衆」字は未見である(3)。「日」に従った文字は、「目」に従った文字の異文であろうか。現存卜辞中には、この点を証明するに足る例はいまだ発見されていない。周知のように、はじめて𥄳字を考証したのは、孫詒譲であった。孫氏は甲骨文研究の創始者であり、他の貢献は軽視すべきものではないけれども、しかし、彼の初釈の文字中に誤ったものも少くないのもまた、事実である。郭沫若が孫説に従って以来、この字に疑問をいだいた者はほとんどないようにいわれているけれども、その実、葉玉森は、早くに、「𥄳字は正に昆と釋すべし」と言っているのである(4)。混乱を避けるために、私は本稿中では、𥄳を「衆」と読んでおくけれども、ただ私の見解では、卜辞の「衆」がすなわち文献の「衆」であるとする説は、根拠に乏しいという点を、特に述べておきたい。

郭沫若が「衆」を奴隷と見なしたその主要な理由のひとつは、「衆」の字形にあった。すなわち「卜辞の衆字は《日下三人形》であって……多数の人が、太陽のもとで仕事に従事しているところを象ったものである」とした(5)。李亜農はこの説に従うとともに、更に一歩すすんだ説明を与えている——「殷代の貴族インテリ分子が日陰の涼しい高堂大廈のなかに坐って文字を創っているとき、なお暑かったために、手にした扇は停ることがなかった。彼は、こう考えたものである——集団農耕に従事している奴隷をもっともよく表わすには、どのような字形を用いるべきだろうか、と。このとき、まず彼の脳裏に浮んだのは、火のもえるが如き炎々たる太陽の下において、農耕に従事して苦しんでいる人の群れであった。彼は当然日に従い三人に従う衆字を創るのに成功したのであった(6)」。以上に描写された場面はいかにも生き生きとしているとはいうものの、到底、人を説得するに足るものではない。丁山は、この字形について、完全に異った解釈を下しているのであって、「日は殷商民族の大神であり、衆人は日の下にいるのであって、《日神の保護をうけている民衆》と解釈すべきである」としている(7)。各氏は、自己の想像力にたよって「衆」の字形を理解しよう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り、これは、いずれも「衆」字の本義を考釋する客観的な根拠とするわけにはいかないであろう。

私は、「衆」の字義問題を解釈するための唯一の依るべき方法は、卜辞中の「衆」字の用法を、全面的に比較分析していくところにある と深く信じている。それは、王引之のいわゆる「比例而知」という方法である。これと類似の方法は、他の古文字研究の面でもすでに普遍的に採用されており、しかもその優越性が証明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エルマン、グラボウは、はじめてこの「用例比較法」を利用して『古代エジプト文辞典』を編纂して、エジプト学の研究に「革命的」役割をはたしたし、またヴェントリスのごときは、この方法を利用して、線状B文字の解読に成功したのである。

私は、「衆」字の意義を研究するには、まず第一に、「衆」字を記している甲骨卜辞の悉くを整理して、「衆」字のいくらかの異った用法を帰納し、第二に、一種類の用法ごとに比較分析をすすめる。すなわち、甲骨文中にあるどの文字の用法が「衆」の用法と同じであるかを考察し、その文字の相互関係から「衆」の字義を推考するという方法をとるべきであると考える。

いまとりあえず私が整理した結果を表示すれば、次のようになる。

	衆	衆人	某	某人
①		登衆人（存下三二一）	登馬（佚三七八） 登射三百（乙七五一）	登雈人（乙五九〇六）
②		令登衆人（粹一二八七）	乎登貯（乙七八〇六） 王乎馬登雈（乙三五一七）	乎登在黑人（續五・二四・一）
③	令衆（乙二六八二）	勿令衆人（甲三五一〇）	令缶犬嵩（乙一五五） 乎雀弘麇（乙五三〇三）	令[illegible]人（後下八・六） 勿令先人（庫二八六）
④		王大令衆人（前七・三〇・二）	王令衛（菁六四五六） 王令被（寧一・五九六）	王令戈人（乙二四八二） 王令臣人（後下二〇・一六）
⑤	隹小臣令衆黍（前四・三〇・二）		勿令帚氏黍（續四・二七・六）	
⑥		令衆人入羊方裒田（甲三五一〇）	令永裒田于嵩（前二・三七・六）	乎戈人黃囗（珠五七五）

	衆	衆人	某	某人
⑦		勿乎衆人先于誖（京一〇三二十林一・三〇・四）	勿令周往于㳄（續三・二八・三）	乎戎人先于惠（乙六一一一）
⑧		今五月乎衆人步（寧二・五四）	今日令震步（前五・八・三） 平房步（後一・一〇）	令戈人步（林二・五・二） 令叓人步（京都二一五四）
⑨		登衆人、乎从尋〔王事〕（存下三二一）	令旨从[illegible]叶王事（乙二七六二）	
⑩	叀子〤以衆（庫一七四五） 叀般以衆（甲五三〇十五六三）	叀㠯以衆人（南明七三一）	弜㣈其以呂衆鄭（存下四五八） 古其以羊方（存上三五一）	㡀㣈以人（甲三三三二）
⑪	王令㠯以衆（南明五三一） 㠯令郭以衆、𠂤（後下二七・一四）		令宁以何、戈（甲三六五六） 令冓以尋（前五・三七・二）	勿乎以尋人（鐵六三八）
⑫	㠯以衆、甫伐召方（粹一一二四）		亩以虎震伐栖（粹一一六四）	叀雪以戈人伐舌方（金五二二）
⑬	亞㠯以衆步于西（粹一一七八）		乎帚汘以黃先于詩（虛一六三〇）	

	衆	衆人	某	某人
⑭		登衆人、立大事于西鄭（林二・二・一六）	乎雀立事（前五・二三・三） 㠯立事于亞侯（後下四・三）	
⑮	王其乎衆伐（鄴三下四三・六）		王令㠯、衆、舌伐召方（摭續一四四）	雀、卟人伐[illegible]（續一・九・七）
⑯	受、叀衆一百（粹一一五〇）			受人、叀亩、土人眔𥝌人（鄴三下四三・六）
⑰	伐衛、不雉衆（佚五）			戈羌人于之不雉人（甲一九〇九）
⑱	㠯不喪衆（寧三・四三）	我其喪衆人（佚四八七）	喪[illegible]衆（粹一一九） 喪㠯（粹一二五三）	戉其喪人（甲一〇九四）
⑲	[illegible]衆（甲二六九一）		戈[illegible]亘（前七・一二・一） 子商[illegible]基方（乙五三四九）	
⑳	其雚衆（粹三六九）		雚[illegible]（摭九六）	

	衆	衆人	某	某人
㉑		王途衆人（前六・二五二）	叀㡀令途舍（前七・三二・一） 叀㞢令途放（存上一四六六）	
㉒	㞢衆（後下三三・八）		王㞢復（善二四九二〇） 其㞢冀（北京圖書館藏拓本）	㞢旋人（京都一三五〇）
㉓	告衆步于丁彔（後上二四・三）		于小乙告舌其步（寧一・三四七）	
㉔	衆有災（前五・四五・五）		羊其有災（佚一三〇） 㠯亡災（前四・一四・二）	
㉕	王敖衆、[illegible]方（乙一八八四）		王其敖冓（寧三・九五） 多子敖疲冓（存下四五・九）	
㉖	衆亡不若（北大藏拓本）		龍亡不若（乙二九六三） 般亡不若（乙一一四八）	

	衆	衆人	某	某人
㉗	衆往𠂤（林一・二〇・一五）		𦎫往犬（善四八七〇） 壴往先（乙五三五〇）	
㉘	叀衆步虎（甲三九一六）		虎方其步河東（前六・六三・六） 羊步于東矢（存下一六一）	
㉙		血虎𣎆・衆人𢼄（鄴三下三四・九）	𢀛敗（前一・五二・二） 商其敗（京二二五〇）	
㉚	多射不至衆（鉄二三三・一）		方至𠂤（後上八・二） 至𠬝（殷契遺文一一三・三）	
㉛		乎衆人□𢊁（甲三五三八）	乎多𢀛圉𢊁（盧四・五九） 乎𡚸圉鹿（善六五二〇）	
㉜	令多米衆（鉄七二・三）		米矢（南坊三・九二）	
㉝		叀吴乎小衆人臣（存下四七六）	𡆥小丘臣（佚五三三）	
㉞	令衆𢦏事（前一・二〇十五・八・三）		乎𢀛𢦏事（前六・三五・六） 𠂤𢦏事（鉄一八三・四）	
㉟	王衆（鄴三下三八・二）		王寧（続六・一一・二） 王𦎫（簠一・四九四） 王係（乙四六〇六） 王永（甲三九三三） 王疋（京二二九七）	
㊱	衆㞢工（存上七一〇）		戉其㞢工（佚七）	

以上に挙げた「衆」と「衆人」の三十六種の異った用例のうちには、「衆」に特有なものは一種も存在しない。すべて「衆」と「衆人」の用法は他の氏族に関する卜辞のうちに、完全に合致した例をさがしあて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れは、まさに「衆」が族名であることの鉄証である。

三、「衆」と「衆人」は殷代の主要生産者か

「衆」と「衆人」が、殷代における生産の基本的担当者であったとするのは、すでに定論となっているようである。殷代史復説のうちにあっても、研究論文中にあっても、中学、大学の教課にあっても、あるいは厂史博物館の陳列中にあっても、「衆」を当時の主要生産者と見なさないものはない。「衆」を奴隷と考える学者にしても、また自由民あるいは公社成員と解する学者にしても、その点は同様である。彼らが根拠とするのは、あらまし、以下に挙げる卜辞である。

前七・三〇・二＋蘆三・五　乙巳卜殻貞、王大令衆人曰、𦔻田、其受年。

續二・二〇・五　□令衆人曰・𦔻田・其□年。

粹八六六　□曰、𦔻□、其受年。

京五八〇　□曰、𦔻□。

前四・三〇・二　貞、叀小臣令衆黍。

前五・二〇・二　戊寅卜宾貞、王往以衆黍于囧。

珠七八八　丙午卜古貞、□衆于□。

甲三五一〇。癸巳卜宾貞、令衆人入羊方𦔻田。

私が已刊著録中の甲骨卜辞をざっと検査したところによると、最近出版された「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蔵甲骨文字」のうちの一片に、

丁亥卜、令衆□田、受禾。（一九二六）とあるのをのぞくと、それ以外に「衆」あるいは「衆人」が農業労働に参加したことを明証しているものを発見しえないようである。上引の卜辞中、はじめの四片は同文であり、したがって、「衆」および「衆人」が農業生産に従事したことに関りあることを示す卜辞は、いまのところ五條あるのみだといえよう。そのうち、「令衆黍」に関するもの三條、「令衆人□日𦔻田」に関するもの一條、「令衆人𦔻田」に関するもの一條であり、「令衆□田」とするものも一條ある。その実、殷代生産者が農業労働に参加したことに関する卜辞は、は

るかにこれに止まるものではない。

	労働内容	参加の氏族
①	令某作大田	尹（乙一一五五十二〇四四）
②	令某田	𦎫（粹一二二四） 𡚸（前二・二八・三） 執（京都二六八） 𣦼（前六・二一・一） 𣎆（乙七二八八） 先（存真五・七一）
③	乎某耤	雷（乙七八〇八） 𣎆𠬝殻（乙三三一二） 卒𩲡（哲四五） 甫（乙三一五四十三一五五）
④	令彡	膏（存上一七七）
⑤	乎某黍	帚妌（金六四五）

	労働内容	参加の氏族
⑤		[illegible]（前五・五・三）
⑥	乎某𣎆	甫（乙三二一二）
⑦	乎某畜	𠂤般（佚六一五）
⑧	令某采黍	帚妌（南坊三・一七）
⑨	令某𦔻田	𦎫（南明二〇〇） 𡚸（前七・三・二） 多尹（京都二三六三） 多羊（粹一二二二） 永（前二・三七・六） 剛（粹一二二一）（8）
⑩	令某省㐭	𦎫（粹九一四　九一五） 𢀛人（前四・二・五） 吴（金古）

私がここに見いだした資料のうちには、前後で十九氏族が、王命をうけて十種の農業労働に参加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まず、彼らの農業生活などのようなものであったかについて述べよう。

① 作大田――わずかに一見するのみであってその具体的な意味はいまだ十分には明らかではないが、開墾と関わりあ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われる。

② 田――動詞であろう。意味は「作大田」とおおよそ同じで、農田での労働の一種であろう。「乎田于求、受年。（後下四〇・一五）」によって、証明しうるであろう

③ 耤――羅振玉はかって「耤」と釈し、陳邦懐ははじめて「耤」として、「人手所耤挃者。即許君説耒字。所謂手耤曲木也。」と説明している。

④ 屎――古くは説がなかったが、胡厚宣は、屎と釈して、殷代農業では、すでに施肥が知られていた と説明している。

⑤ 黍――もとは農作物の名であったが、引伸して「種黍」の意に用いられている。

⑥ 秏――この字が何を指すか明らかでないが、下文に「受有年」とあるところからすると、あるいは「黍」「斎」と同類であろう。

⑦ 斎――これも、本来は穀物名であったが、ここでは、動詞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

⑧ 貴田――胡厚宣の釈するところに従えば、「耨田」とされる。

⑨ 采――説文に「采、禾成秀也、人所以收」とある。ここでは動詞として用いられ、収穫の意と考えられる。北京図書館所蔵拓本に「王采商囧黍」の一辞があり、参考すべきである。

⑩ 省亩――收場（農作の後始末）と解すべきか。一ケ年の農作の最後の段階であろう。

これを見るに、卜辞に反映している農業労働には、前田の開墾、耕田、施肥、播種、耨田、収穫、収蔵等々があり、基本的には、一連の農業生産過程を包括している。これらの労働に参加した人は、卜辞中では、ひとしく氏族の名称であらわ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ほか、王室の「卜年」に関する非常に多くの卜辞のうちには、氏族の居住地をもって基本単位として、「某受年」と称しているものがある。この類の卜辞に見られる氏族の名号は三十数種に及んでいるのである（島邦男『殷墟卜辞研究』四九八頁を参照）。現在われわれが確認している卜辞資料によれば、「衆」は、ただ「甾田」「貴田」「黍」の三種の労働に参加しているにすぎない。もし、「衆」が殷代主要生産者であったとするなら、彼らはどうして耕作せずに除草したり、種はまくが収穫をしなかったりするのだろうか。

われわれはまた、「甾田」に参加したのが「衆」だけであったことをもって、それを当時の生産の基本担当者であったと断定することもできないであろう。「作大田」といっているものは、現在われわれが見うる資料のうちでは ただ尹族についてのみであるが、しかし、われわれはこれに基いて、殷代の主要生産者がただ尹のみだったと断言するわけにはいかないのである。

殷代にあっては、農業が主要な生産部門であったが、しかし狩猟もまたその経済的意義を全く失ってしまっていたわけではない。

乎囚衆人口麋（甲三五三八）

は、「衆」が王命を受けて狩猟に参加したものである。「衆」以外で、王のために、狩猟をしているものに、なお以下のごとき氏族がある。

① 征 善六五二〇・前三・三三・一
② 㚔 盦四・五九
③ 夋 京都二七一
④ 弜 京都二六一
⑤ 甫 前四・四・二、北京図書館蔵拓本、など。

そのうち甫族は一回の猟で、二百九十一頭の鹿を捕えているのであり、この狩猟品は、ただ、この族の多数の成員の労働によってのみ獲得しえたものである。農業の面でも、甫は比較的発達していた氏族のひとつであって、われわれが見うる甫の農作に参加したことに関する卜辞は、九片（鉄一四一・三、乙三一五四、三三二二、四三〇六・四六三八、五五七八、六五一三、六五一九）の多きに達する。甫と比べて、「衆」は大いに遜色あり、というべきであろう しかしそれにも拘らず、われわれは、ただ甫のみが殷代の主要生産者であった、というわけにはいくまい。甫は「衆」と同様に、ただ殷代における多数の氏族のひとつだったにすぎないのである。

四、「衆」族の地望

殷代の氏族は、なおいまだその元来の共同居住地との連絡を失っていないので、資料の増加している現状では、卜辞所見の氏族の地望を、ほぼ推定しうる。当然のことながら、各族の活動は別にその原有領土に限定されていたわけではないが、しかし、各氏族間の無数の軍事衝突のうちから、各氏族の各方面での活動が、畢竟一定の地理範囲を超える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を見いだしうるのである。この事実は、衆族の地望を確定する上に、たいへん重要である。いま、衆とそのあとさきに関係をもつ氏族をならべてみると、次のようになる。

① 舌方 後上一六・一〇、粹一〇八二、
② 髳方 乙一九八六十一八八四
③ 召方 粹一一二四、燕續一四四、京都二五二五
④ 羞方 鉄二三一・四、天八一、甲一三三五三
⑤ 羊方 甲三五一〇
⑥ 土方 鄴三下四三・六、鐵一八〇
⑦ 龍方 庫一〇〇一、
⑧ 𡿧 後上一六・一〇、下二七・一四・明五三一、南明七三一、寧三・四三・京一三五九、二一五五、佚五四九、粹一〇八二・一一二四、一一七八、燕續一四四、京都二五二五、
⑨ 舌 後下二七・一四、林一・二〇・一五・庫一〇〇一・燕續一四四、甲二五六二、粹一一二四、京都二五一〇、
⑩ 諍 林一・二〇・一四、庫一〇、京一〇三〇、一〇三一、
⑪ 射 鉄二三三・一
⑫ 郭 後下二七・一四
⑬ 西鄭 林二・一一・一六
⑭ 馭 粹一一九、
⑮ 戋 掇一・四一〇
⑯ 虘 鄴三下三四・九
⑰ 弜 南師二・一〇三、
⑱ 並 後下三五・一、庫一七四五、甲二二九一、
⑲ 山 掇一・四一〇、
⑳ 門 存上一〇一三、下三三七
㉑ 𢦔 鉄七二・三
㉒ 虎 甲三九一六
㉓ 般 甲五二〇十五六八十五九〇
㉔ 𢧀 粹一一五八、
㉕ 亩 鄴三下四三・六、綴一八〇
㉖ 𣂑 仝右
㉗ 逆 鄴三下三四・九、三下三八・二 南輔九四.
㉘ 𢦚 鄴三下三八・二、寧一・五〇八、
㉙ 冎 鄴三下三八・二・京四四〇〇、
㉚ 逐 鄴三下三八・二・甲一七〇七、
㉛ 賢 甲一三五三、綴一八〇
㉜ 何 鄴三下三八・二、
㉝ 西 粹一一七八、
㉞ 丁糸 前七・三一、後上二四・三・燕六七五.
㉟ 𢦏 甲八〇九
㊱ 囚 前五・二〇・二、
㊲ 𢀛 前七・三・二、存下三二一

この三十数個の氏族のうち、その地望を確定しうるものが、大多数を占めている。

王国維は、菁二によって、舌方が殷西に位した、としているのは、誤りではない。菁二によって、舌方が沚以西にあり、土方が沚以東にあって、三者がたがいに接していたことを知りうる。沚は、召方を討伐しており（掇一・四五〇）、したがって召方も、沚に近かったであろう。鄴一下四〇、二に、羊方と召方が並称されており、羊方もまた当然、召に近接していたであろう。存上三五一によって、舌方と羊方が、たがいにさして遠くなかったことを証明しうる。衆は、舌方を征伐しているし、召方との戦争に参加しているのは、一回に止まらない（林一・二〇・一五、庫二〇〇一など）。また、羊地へ貴由から進入している（甲三五一〇）。召からさして遠く離れない地に諍・寛・意・張などがあり（寧一・四二七、粹一一二五・燕續一六四など）、意・寛はみな舌方の侵略を

うけている（存上五五〇・前四・二八・五下七一七・一十作下二八七）ことからすれば、兆も吾方から、そう遠くはないと考えられよう。衆は「往于㳄」（林一・二〇・一四十京一〇三一）とあり　張とも関連をもっており（粹一一五八）、このことは衆が吾方・己方・羊方と近いことを証する資料と完全に合致している。恵の附近で活動しているものに般（あるいは自般と称している。鉄一六八　一をみよ）があって、衆と般とはいっしよに杖を撃っており（甲五二〇十五六八十五九〇）、また、自般に「取龍」（拾五二九六）とあって衆も龍を撃っている（庫一〇〇一）。龍は羌の一帯にあり（拾五八〇六、乙二九六二）、羌はまた許に近い（金五五七）。これからすれば、續三・一三・一に虐方・羌方・羊方　惠方が並称されているのは、決して偶然ではない。この「四邦方」はいずれも衆と往来がある。鄴三下三四・九では、虐・歩・衆が並称されており、摭續一四四では、衆は惠に近い缶と並称されている。「卜年」の辞のなかで、缶と微とは連卜されており（乙四六五八）、微と吾方の間では兵を交え（珠四八二）、敀、及・化および敀・戈・化は並称され、かつ缶はまた化と並称されている（菁一、乙四六一五、漢城大学蔵骨など）ところからすれば、缶・召・敀は近隣であろう。前二・八・三によって、射㳄敀と近いことを知りうる。「多射往缶」（續三・四六・五）、「衆往缶」（林一・二〇・一五）は、射と衆がいずれも缶のたいへん近くであることを説明しているのであって、多射が「至衆」（鉄二三三・一）するに足る所以である。射は郭と関係あり（後下二五・八）、郭と㳄は並称され（甲三五一〇）、衆はこれら射・郭・㳄すべてと往来している。衆はまた、「立大事于西鄙」しているが、この西鄙とは吾方に侵略された鄙であって、覓・缶とたがいに近い。「令以衆入山」の戌族（燕一・四一〇）は、その地望が北に近く（北京図書館所蔵拓本）、かつ山の地（山もまた族名である）は周の附近である（後下三七・四）。衆と関りあるものに、なお虎があり、これも周の近傍である（通別二八・五）。虎は髳方を撃っており（前四・四四・六）、かつて一八八四十一九八六で、衆は髳方と並称されている。前一・四三一に並と缶は並称され、後下一七四に並・門は並称されており、しかも、衆は並・門・缶のいずれとも関係をもっている。馭と衆は並称され（粹一一九）、かつ馭が缶に「戈」されている（乙四〇六二）ところからすれば、おそらく缶の附近にあったものであろう。そのほか、弜・貸・何はいずれも羌と同辞中（甲一三五三、粹一一六七、乙二六五四）にみえるところからすれば、その所在地は羌の附近にあったものと思われる。

上述したところを綜観してみると、衆と関連をもつものは、いずれもその地望を確定しうる氏族であって、すべてそう遠く距っていず、たがいの間にみな往来があり、その所在地はみな、吾方・召方・羌方の一帯に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その他の族名の地望は暫く確定しえないとしても、大切なのは　衆に関するすべての卜辞資料中に、これまで、殷東・殷南あるいは殷北に位置した地名を発見しえずにいる点である。この一点こそ、衆の性質を解決する上に、決定的な意味をもつものであろう。もし「衆」が社会身分の尊称であり、かつ、殷代の主要生産者であったとするなら、殷國の各地、生産労働やあるいは軍事活動の進行したあらゆる地域において、「衆人」が行動していなくてはならないであろう。しかるに　武丁期の衆人の活動範囲は殷西であり、廩辛・康丁期も同様であり　引きつづき武乙、文丁期にいたっても同様である。これもまた、「衆」が族名である鉄証となしうるであろう。

五、結語

「衆」および「衆人」に関する資料を整理して「衆」は社会身分の尊称などではなく、一氏族の名号である、という結論を導きだすことができたかかる結論は、「衆」に関する記載が殷代社会の性格を研究する際にもつ重要性を、一挙に抹消してしまうものであろうか。私は、殷代の基本的生産者の身分問題は、必ずや「人」（すなわち各氏族公社の成員）の身分を考察・研究することによって解決されるべきであり、ただ「衆」に注目するのみでそれ以外の氏族を粗略にしてはならないと深く信ずるものである。

註

（1）のちには、胡厚宣は「衆即奴隷」説に同意している。『甲骨續存』序を参照。

（2）この説は、葉玉森『殷契鉤沈』『殷虚書契前編集釈』などにみえる。

（3）金祥恒『続甲骨文編』八巻十一葉に、簠西六二で、一「衆」字を罒の形に作るものがある、としている。今、原拓について調べると、それは「眾」字であって「衆」とは無関係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る。

（4）葉玉森『殷契鉤沈』第三頁。

（5）郭沫若『奴隷制時代』第九頁。

（6）李亜農『殷代社会生活』第六四頁。

（7）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第三八頁。

（8）粹一二二一を、郭沫若は「己巳、王刖（劓）丞田」と釈しているが、このト辞には缺文があると思われ、ソ連レニングラード博物館所蔵の異日同事の完整卜辞によってみるに、おそらく「己巳［貞］、王［令］劓賣田」とすべきであって、劓は族名であろう。

一九五九年九月二五日初稿
一九六一年十月一八日修改
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四日定稿

〈訳者付記〉

本稿は、本誌への寄稿として、訳者あてに送付されてきたものであり、原文は中国語である。中国語その他では未だ発表されたことはないはずであり、したがって翻訳とはいえ、この邦訳がはじめての発表のはずである。

筆者クリユコフ（М. В. Крюков, M. V. Kryukov、中国名・劉克甫）氏は、本誌（第九号、一八二頁）でも簡単に紹介したことがあるが、長らく北京に留学して、中国科学院で胡厚宣氏の指導のもとに、中国古代史とりわけ、甲骨金文学および考古学の研究をすすめたソ連人であり、一九六二年に帰国してからは、モスクワの Институт Народов Азии АН СССР ソ連科学アカデミー・アジア諸民族研究所（Институт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東洋学研究所がこのように改称された）の研究員として研究中である。氏はきわめて中国語に堪能であり、また甲骨・金文にもよく通じている点で中国・日本の研究者に遜色ないといってよく、氏の帰国によって、おそらくソビエト科学アカデミー版『世界史』中の挿入図版の甲骨がいずれも偽刻であるといった事態は、今後なくなること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

本稿における「衆」字に関する新見解は　史料の博捜の上にたって合理的推論をおこなった極めてユニークなものであり、その結論については、今後の精密な検討を要するところであるが、少くとも重大な問題提起であることには疑いないであろう。ところで訳者の立場上、付言しておいた方がよいと思うのは、近時発表された、魯実先氏の見解との関係である。

即ち、魯実先「殷契新詮・四」（幼獅学誌第一巻第二期、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五日・台北・発行者・中国青年反共救国団総団部）のうちに、「釋衆」なる項目があり、そこでは、まず、「衆」字は「從永從會省」であって、本義は「多」であったとし、ついで、「衆」字は、卜辞中での用法に二義あって、その一は部族の意に同じであり、その二は方名であった、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る。各々の用例を多く挙げているけれども、氏の場合、それがなぜ部族の意であり、方名であるのか、さらにまた、なぜ身分呼称ではありえないのか等について説明を加えていない。したがって、魯氏の場合とクリユコフ氏の場合とでは、その結論においていささか似かよった点がみられるとはいえ（なお、魯　氏もまた葉玉森の見解を引用している。）その論証の内容からのみいっても全く無関係に独立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は充分証明しうるであろうが、時間的な問題についていうと、本稿は、一九六一年十月八日付で北京より私あてに送られたものであり、更に、一九六一年六月二一日付で本稿の内容を詳細に説明した私信を、私はうけとっている。本稿の発表が、著しく遅延したのは、もっぱら本号刊行が予想外に遅れたためであり、その点、クリユコフ氏には深謝せねばならないと

共に・その間の事情を、唐氏論文との間の誤解を避ける意味で敢て明記しておきたいと思う。

最後に　参考のために、クリユコフ氏より贈られた論文の題目を挙げておきたい。

。ИНЬСКАЯ ЦИВИЛИЗАЦИЯ И БАССЕЙН РЕКИ ХУАНХЭ — К вопросу о специфике общества Инь в Китае ——（殷文明と黄河盆地 — 特に中国殷王朝の諸問題をめぐって — ）ВЕСТНИК ИСТОРИИ МИРОВОЙ КУЛЬТУРЫ（世界文化史通報）一九六〇年才四号

。НОВЫЕ ПУБЛИКАЦИИ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ИЗ ЯПОНСКИХ СОБРАНИЙ（日本収蔵殷墟文字に関する新出版物）、仝上一九六一年才五号

。РОД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В ИНЬСКОМ КИТАЕ（殷代における中国の種族と国家）、一九六一年才二号

。安陽后岡円形葬坑年代的商討、考古一九六一年才九号

。西周金文“家”字弁義、考古一九六二年才九号

（一九六三・一二・五　記）

（原載《甲骨學》第十號，一九六四年）

衆攷

石田千秋

一、問題の所在・

やや旧聞に属するが・かって董作賓氏と郭沫若氏の間で衆字をめぐっての論争が行われ、衆字に対する考察の相違が因で甲骨文字の造形の発想、成立過程などの根本的な問題にまで発展した。又衆の身分規定の如何が、やがて殷代を奴隷制社会とするか、封建制社会と見做すかという分期上の問題へも波紋を投じた[註1]。然しながらその結果は「衆の字形にしてもそのある形では長方形口の下に三人の形であり、邑人の意かと思われるが、また日に従っているものもあり、金文では目になっている，こう云う字形の変化は有意的であるのか、無意識であるのか、有意的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どう云う意味か、と云う事さえ明らかにされてはいないのである」[註2]と白川氏が述べる如く所詮解決をみていない。又かって島邦氏が「問題はこの盤庚篇に見える衆と卜辞金文に見える衆をどう統一的に理解するかにある。—中略— 邑制国家の構造殷とその支配下にある諸邑氏族との関係、更には被征服民たる原住氏族との関係等々が衆との関連において構造的に問われねば解決出来ない段階に来ている」[註3]と問題を残している。その後現在に至るも衆字に関する限り斬新な所論が出されぬままに終っているかと同時に果して卜辞の中に於ける衆自体の解明が限界に到達しているとは考えられぬ現状である。分期問題などで論及される場合中共に於いては比較的郭氏の説に同調する傾向も強く、この辺でもう一度従来提出された諸説を振り返りながら、整理しつつ補正を試みたいと思う次才である。尚本稿では卜辞、金文舀鼎、盤庚篇における衆の統一的理解に先行して、卜辞中の衆を主な対象とし、そこに支点を置いて考察を進めたい。

二、諸説の再検討

郭沫若氏は殷代農耕社会の直接生産者を卜辞中の衆或いは衆人とし、「衆多数的人在太陽底下從工作」、「日下三人共役之形」と衆字を試み、詩経周頌臣工、舀鼎、盤庚中篇が衆を極めて低い身分の者として扱っており、郭宝均氏の報告より[註4]、衆、衆人を官家的奴隷で、殷代をば奴隷制農耕社会と規定する[註5]。王承祒氏は、衆、衆人が等しく殷代の直接生産者であった事を卜辞に徴しつつ、文中に衆と羌が連文され、同一命令下に置かれたと解する一版を摘出し、衆、羌の身分はほぼ同一で、衆は羌の如く奴隷であり、その来源を戦争俘虜に求め、更に殷代の戦争俘虜の大多数が羌であるから、捕獲されて殷に連行された羌が殷の奴隷に転化せしめられたものが衆であると解す[註6]。陳夢家氏は衆人、衆、人の文例を列挙し、その管理者が、衆人が王と亞、衆が亞、小臣、戍、人が王の如く区別され、人と衆人は比較接近しているが、衆人は王の所有であり、人は族邦の人で、多数を云う多臣、多后の如く多衆の例はないから衆は身分を意味する語でなくてはならず、舀鼎の衆が一種の賠償物として扱われている所から、彼等が奴隷で、郭氏の説を妥当と見る[註7]。この他にも李亜農、范文瀾氏[註8]等も同じく奴隷説に拠る。一方董作賓氏は既に殷代には封建の事実が認められると云う前提に立ち、盤庚篇、甲骨文の衆を平時は農、戦時は兵として服役する各侯国の成年男子を指し、衆字は「一塊地方下有三人」と釈す[註9]。又胡厚宣氏は殷代に奴隷の存在を認めつつも奴隷制社会と規定する事を誤りとし、衆及び衆人は直接労働者であり単純労働者であるが盤庚篇の十二の衆用例を分析し「身分極高」とし、彼等を自由の公民で、殷代は農業、征伐とともに衆、衆人に依存して居たればこそ、失衆問題は重大であったと説く[註10]。楊樹氏は郭氏と同じ釈字をとった上で、殷代の生産は族衆を主力とした集体耦耕制による大生産で、衆は族人を指し、奴隷ではないと解する[註11]。衆字に於ける異説に丁山氏が「或从日、或省之、日為殷商氏族的大神、衆人在日下、応作受日神的保護民族」と[註12]し、又葉玉森「殷契鉤沈」は品を邑字とし邑衆を指すかと記している。この際衆を罘に求めている[註13]。

この問題に対する我国史家の説では、先ず中江丑吉氏が盤庚篇の衆を朝臣より民衆を含むものとしクランジュの古代ローマ平民に対する定義を援用し「無姓者にして祭祀団体以外にある群衆せし[註14]と規定した。この中江説を拡大した天野元之助氏は被征服民、原住民、戦争捕虜等を含めたもので、殷代社会は「可成り大きな血縁集団、一つのピラミッド形の氏族的社会組織」でその中に於ける生産は各邑土で土地を支配し、又労働の単位となり直接的には族衆の手によって行われる自給自足の生産様式で、麦作りは衆の役目であると述べる。結論的には　族人即族衆即衆と考えられ、又軍事面では戦車甲士対支配層、歩卒が衆であるとも云う[註15]。佐藤武敏氏は衆に就いて専論され、盤庚三篇での衆は、殷王からは社会的階層を意識せず、貴族、一般官僚、自由民の呼称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と考定し、卜辞の衆、衆人は各邑土の氏族より徴収されて殷都附近に在住し、王の直接支配下におかれて臨時王命によって直営田、新邑土の新作軍政上、土木工事等に使役されて居り、且つ用例の殆んどが武丁卜辞である所から考えると、武丁以後王権の増大化に伴い、衆の労役負担が過重になると共に、隷属的性質を強め、衆の逃亡その他の現象が多くなり、周代に入っては舀鼎銘文の如き奴隷に近くなったもので、一種の不自由民的存在で、盤庚篇の場合より一層限定して考えるのがよいと述べている[註16]。その他、島邦男氏が胡説に賛同、束世澂氏は庶民、徐喜辰、朱本源、斯維至各氏も自由民で直接生産者としている[註17]。

以上衆及び衆字に関する諸説を紹介したが考察に先立って若干検討を加えてみたい。

奴隷とする郭説は卜辞・金文・盤庚中篇の衆に共通の性格を抽出し、殉葬体を奴隷と考えられる所へ結びつけ奴隷説を唱えるが、元来卜辞と金文とでは片や殷代、片や西周孝王代の舀鼎では時代的にやや開きがあり、更に重大な社会的変動を認めずとも、殷周の交代と云う事実も介在しているので、両者を同規に論ずる点に危険が予想される。又郭氏の触れない上、下篇にも衆字は頻出する。尤も中篇以外の衆に就いての郭氏の見解は奴隷とは見ないようである[註18]。衆字においてはその

後も比較的支持されている様であるが註19眾に対する處理は示されてない。衆が炎天下の集団労地であると云うのも、衆が卜辞中で農耕に従事したと考えられるものとの連想であろうか。であるが故に奴隷制社会では当然奴隷身分と云う結果になり又考古学的に殉葬体＝奴隷＝衆と関連せしめる。これが成立する為には、①殉葬体が奴隷であるとの確証、②仮に殉葬体が奴隷であったとしても衆が羌の如く人牲に供されたと云う証、③農業生産が奴隷制の基盤に立つ、との三つの前提が必要であるが、①に就いては董作賓、胡厚宣、白川静氏註20等の反論もあり、数量からのみでは判断出来ない奴隷制経済と衆との関係は諸説では互証の形で循環論的でさえある。李亜農、陳夢家氏等へも同様の批判が許されよう。

王承祒氏は、鉄一三一・四、天八一両版を衆・羌の並文と考えているが、前版は小片で欠落甚だしく文意を知り難いばかりか、問題の箇所は若干[illegible]と認め得るのみであり確証とはなし難い、後者は「[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十月と刻辞され氏の云う羌字は羊字を指す。右は第一期卜辞であるが、第一期に於いては羌字は通例[illegible]に作る。羌字を動詞と見る事も可能であるし、更に同氏は衆・羌を同一視するが、羌が屢々犠牲に供されているにも拘らず、衆にはそれらしき例が皆無である。

董作賓氏は、殷代に封建の存在を主張する。董氏挙例の卜辞には、方・伯・侯・子・男、田等の字が見出され、此等が土地を有し、征伐・貢物・服役の義務を負担し、殷王朝に服属していたとの故からであろう。然しこの場合、要は殷代社会に於ける封建の社会構造上の実態を如何に想定するかによって前記方、伯等々の殷王朝内部の構成分子としての性格に様々の解釈が成立する註21。又董氏の云う封建の事実は奴隷の存在を否定する事にはならない。又董氏は衆字に就いて叙字されたが、郭氏同様多様な字形の中でこの字を取り上げた意図が明らかでない。殷支配下の成年男子とするのも恐らく「登人」「登衆人」の用例から導かれたものと思われるが、飛躍ではなかろうか。

天野氏の場合は、衆を邑を単位とする氏族内の直接生産者＝族人＝類衆＝衆と云う関係で把えようとする。氏の説は示唆に富むものではあるが族人（各氏族成員）即衆との結論は如何であろうか。卜辞中の衆はあくまで殷王との関係に於いてのみ刻まれ、殷以外の各氏族の直接生産者としての衆用例と理解されるものは未見である。仮に衆を拡大解釈する場合も卜辞中（それは殷王朝自体の、しかも特定な行為と云う性格から離れない）の衆を規定して後に行わ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尤も殷王朝内部に於ける衆の性格と同様の存在が、殷以外の氏族、方国にも存在した事は当然な想定であろうが、卜辞の衆が現実にそれ等をも包括した呼称と見るか否かは別証を必要とする。当面の前記の如き問題は卜辞中の衆を規定する事にある。

佐藤氏は従来の諸説を補正し、卜辞の衆から金文の衆への変遷過程を跡付けようと試み、盤庚三篇への分析視点も一定の基線で行われている。各邑土の氏族から徴集された氏族員が衆であるとするならば、各邑土に対しても行われたかと考えられる登人と登衆人とが同一の事柄を示すものでなくてはならず、人・衆人・衆等は同一の性格即ち一般氏族員となるが、果してこの事が既定の事実として認められるであろうか。又氏の引く衆く衆用例が殆んど武丁期であるが、その時期の卜辞を以って武丁期以後の衆の労働負担の過重化を説明するのは聊か無理がないとは云えない。此の如くなら、登人、登衆人の辞例が武丁期以後により一層多出してもよいとの想像も成り立つが、武丁期以後の衆用例の状態は如何であろうか。他の各氏の説に対する検討も既述の中で一応果されると思うので省かせていただく。以上で卑見乍ら、衆に関する主要な論考に私なりの疑問を挟んだが、概して衆を考察する材料となるのは、卜辞、各彝銘文、盤庚三篇の三者であり、衆を奴隷、不自由民、自由民、各邑族人等何れの解釈に於いても、衆を殷代の直接生産者と規定する点では一致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る。卜辞で通四七四、通四七二、通四七三、菁華五、前七、三〇、二等は衆と農耕の関係を示し、それ自体は何等問題はないが、これ等からそのまま衆を殷代の基本的生産者と断定するならば、卜辞中に見出される農耕関係卜辞の多くが、衆字の有無を問わず常にその労働負担者として衆が考えられる事となるわけであるが、例えば續四、二六、一、續四、二七、六、前二、二八・二、甲三四二〇・後下二八・一等の例では、婦姘、[illegible]擊、王の族人が事実上の農耕担当者であるから、彼等が衆である事になるが、稀に王衆と呼ばれる外は衆字に族名を冠した例は皆無で、その他でも衆を統御、管理する者の名称を記する辞例は多見するが、それらの衆が統御者、管理者の族人とは決め難い。尚、続五・二六・九、前五・一二・三、前七・三〇・四、燕九〇等の諸版に片・北五・龍客、孟の各地において収人している例が見られる。恐らく此等の辞例こそ、殷支配下諸族邑人を徴収し、軍事・生産に役さしめたものと解される。

殷代が農業を基本的生産手段としていた社会であった事は、既に考古学的にも立証されているが華北の農業的環境から殷代の生産状況を想像するに、農耕要員が相当多数にのぼらねばならない事が容易に察せられる。と同時に収穫量に対して雨量の多寡が極めて大きな影響力を持っていたと思われる。卜辞中に降雨を祈る刻辞が散見するのも農耕社会での雨に対する関心の重大さを示すものであろうか。この際衆の農耕に関する辞例を数えてみると、第一期を中心として僅か五六例を見るに止まる。もし此等の辞例を単なる農耕関係を示すものとして考えるとするならば、平時は農業労働の担当者としての衆及び衆人にしては例が少なすぎるし、又第一期以外にも相当に出現してもよいと思われる。

殷王朝＝神権的要素の強い権力構造の産物としての卜辞の性格は、祭政を左右する力を有するもので、その卜占の対象となる事件は、その事象自体が何らかの宗教的、政治的意図を含むものと考えられる。従って生産が宗教的、政治的関心事として卜占の対象となり、僅少例乍ら、衆・衆人が農耕に関連して登場して来ると云う事は、衆、衆人の身分の如何はさておき、農耕に従事している故を以って簡単に直接生産者とするのも、僅か数例のみから基本的性格を与えてしまうのも危険である。

三、卜辞中の衆、衆人例

卜辞に於ける衆及び衆人は、眾・眾・眾・眾・眾・眾・眾人等の諸形に記されている。既に検索し得た辞例に就いて、字形上から分類し断代を試みると以下の如くである。

眾

1 丙午卜吉貞眾黍于□（通四七四）
2 戊寅卜芳貞王往以眾黍于囧（通四七三、前五・二〇・二）
3 貞叀小臣令眾黍一月（通四七二、前四・三〇・二）
4 貞王勿令卓以眾伐𢀛方（通四九一・後上一六・一〇）
5 丁未卜争貞勿令卓以眾伐……（粹一〇八二、京津一三五九）
6 貞王……眾伐（京津一三六〇）
7 乙酉卜王[illegible]勿不喪眾（新反二　一〇三）
8 乙亥貞[illegible]不喪眾　其喪眾（続存一〇一三）
9 丁亥卜貞不喪眾（続存下三三七）
10 辛巳卜出貞喪眾受出（前六、三九、六）
11 不喪眾（卜出貞[illegible]亡[illegible]不喪眾）（後下三五・一）
12 戋方不喪眾　其乎戍御羌方于義祖乙戋不喪（人文二一四二）
13 貞[illegible]戋不[illegible]眾（粹一一五八）
14 卜貞令眾十月（続存七一〇）
15 辛卯令眾黍十一月（天八一）
16 辛巳貞令眾御史（綴一、後下一三、五十前一・一〇・二＝通七十前六、八、三十前五、八、三）
17 卜貞其出眾（庫一八〇九）
18 貞□丝出眾（鉄七二・三、佚八五）
19 乙亥卜吉貞出眾出十二月（後下三三・八）
20 辛亥卜□貞眾往[illegible]出[illegible]（林一・二〇・一五）
21 己巳卜争貞乎眾[illegible][illegible]貞勿眾[illegible]往于[illegible]（庫一[illegible]）
22 貞眾出七月（前五・四五・五）
23 貞王[illegible]于[illegible]（鉄一三一・四）
24 貞多射……至……眾（鉄二三三・一）
25 癸[illegible][illegible]方[illegible]……眾……（続存七二一）
26 貞……[illegible]眾……[illegible]……（鄴三・下・三四・ウ）
27 貞□眾□其□、□眾□寅□（人文〇四二六）
28 ……華……眾……（零拾一二二）
29 □方眾……不三月（文六〇三）
30 貞……眾……（林一・二〇・一〇）
31 眾（天一〇八）
32 眾（京津二四〇九）

32-2 丁巳卜㱿貞王口⿱口川方其受出祐（綴合四三九、甲一八七三、丙二二）

右卜辞中 1 2 5 10 11 19 21 25 32-2 は第一期貞人、15 17 18 は同版上に第一期貞人名がそれぞれ記刻してある故に第一期卜辞 16 は同版上に第一期習見の人名が認められ、3 は字体、内容共に 2 と類似し、同様に 4 は 5 と同辞例として第一期と考えられる。二の他 7 は貞字を方目に作り、王族卜辞の類かとも思われるが明らかでない。然し字体、書風から第一期卜辞である。6 8 9 14 20 22 23 26 27 28 30 31 32 等の諸版は的確な断代の証はないが字体書風より第一期とする。29 も矢張り第一期か。12 13 両辞は第三期であろう。24 は第二期的である。

⿱口川　⿱日川　⿱口川

33 戊午卜𡧊貞暮不⿱口川（寧三・四三）
34 其艱⿱口川（上海一〇一）
35 其妖⿱口川　不妖⿱口川（後下二二・二）
36 癸丑卜狄貞口逐其圂王⿱口川（甲〇六九）
37 其艱⿱口川口受不構王⿱口川（佚九二二）
38 伐衛不構⿱口川（粋一一五三、佚五）
39 弗戈不構⿱口川（続存下八〇五）

40 圂⿱口川（寧一・五一四）
41 圂王⿱口川（輔仁八一）
42 其遘圂吉 不遘⿱口川王固曰其遘⿱口川吉 不遘⿱口川
43 王固曰其遘⿱口川（前五、六、一　通六〇四）丙辰卜在畢貞王叀大右先口歙美畢利不遘⿱口川（前二・一八・二、通六〇六）
44 其遘⿱口川吉 不遘⿱口川王固曰吉（鑑稚八〇）
45 遘⿱口川　弗戈（前二・八・五、通六〇五）
46 口妖⿱口川（甲三七九八）
47 乙⿱口川王弗每（新五七）
48 平⿱日川（京津四五六〇一）
49 乙⿱日川（新一六）
50 口田叀乙⿱口川（京津四五七三）
51 叀⿱口川百王弗每（粋一一五〇）
53 今⿱口川步（卜六七五）
54 貞其又⿱口川（甲二六九五）
55 乙巳卜在今酉丁未叀⿱口川口叀丙午叀⿱口川（綴合四五）
56 復⿱口川口（人文〇三〇）
57 ……狄……⿱口川……又戈（甲一三五三）
58 ……⿱口川……⿱口川……（甲〇八八）

33 は第一期貞人名が刻されている。36 は第三期貞人狄、57 には王族卜辞に頻出する犬の刻名がある。34 は 33 と酷似して第一期。42 43 44 45 55 の諸版は何れも典型的な第五期の風で中でも 43 55 は「干支卜在某」の形式をとっている。35 37 38 39 40 41 46 47 48 49 50 51 54 の各版は字体書風共に第三期的で刻辞内容にも類似したものが多い。53 は不明であるが、第一期、第四期、第五期の三期ではないと考えられる。56 版の表には貞人献の名があるので第一期、58 は書風は第一期的で、字体としては多子族卜辞に近い。

⿱口川

59 乙亥貞、不喪⿱口川……不喪⿱口川（甲七三七）
60 壬戌卜不喪⿱口川　其喪⿱口川（新一九六）
61 貞其喪⿱口川（佚五一九）
62 壬辰卜王令車乙⿱口川（明旧五三一）
63 丁丑貞王令㠯⿱口川甫伐召受祐（歴一〇　善一〇、人文二五二五）
64 丁亥貞王令㠯⿱口川甫伐召方受祐（鄴続一四四）
65 庚寅貞王令卓⿱口川甫受祐（寧一・三四八）
66 甲辰貞圂⿱口川甫伐召方受祐（粋一一三四）

67 辛卯貞卓乙⿱口川甫伐召方受祐三　叀……旅……（人文二五二三）
68 己卯貞令甫乙⿱口川伐⿱口川戈（庫一〇〇一）
69 令乙⿱口川甫（人文二五三〇）
70 乙亥貞卓令⿱口川甫受又（後下二七・一四、通四九〇）
71 丁酉卜亞卓⿱口川步于由（粋一一七八）
72 叀口乙⿱口川（甲〇二八、綴合一一一）
73 ……戈⿱口川……（寧一一三五）
74 庚寅卜乙圂受（京津四七八六）
75 ……⿱口川乙⿱口川（京津四五七二）
76 血圂叀子⿱口川乙⿱口川　叀口乙口（庫一七四五）
77 庚申卜兄貞令血⿱口川衛十二月（書道博七七）
78 丁酉卜令⿱口川（寧一・五一〇）
79 貞令圂（京津四七八三）
80 令⿱口川（輔仁八〇）
81 己丑卜其⿱口川告于父丁一牛（粋三六九）
82 己丑卜其⿱口川圂告父丁　己……⿱口川（後下三八九）
83 貞叀告⿱口川步于口……（後上二四・三）
84 ……⿱口川不出（続存下七五五）
85 口寅卜⿱口川口　口不⿱口川圂（拾四・一六）

86 丁亥卜令⿱口川泉田受禾（人文一九二六）
59 63 64 65 66 67 68 70 等の諸版は全て「干支貞形式」で第四期の特徴を示し、字体、書風からも第四期と決定される。60 62 71 78 81 82 86 はいずれも「干支卜省貞形式」でこれも第四期の形式で字体、書風はかりでなく、刻辞内容も「干支貞形式」のものとも共通性がしばしば見られ、明らかに第四期卜辞である。94 は「干支貞」85「干支卜貞」であり、両辞とも貞字を方目に作るが、第四期である。註22 77 は貞人兄の名が記されて居り第二期であるが、その他の辞例は 83 を除いては全て第四期卜辞と考える。83 は通例の第四期卜辞とは多少異なる第三期的である。

⿱口川　⿱口川

87 遘⿱口川　弗戈（林一・二四・一六）
88 其遘⿱口川吉　不遘⿱口川王固日㞢（鑑稚八〇）
89 其㝵⿱口川（寧一・五一一）
90 不構⿱口川（京津四四〇〇）
91 其遘⿱口川（京津四四〇一）
92 口不卜告⿱口川口日……（師友二・一〇四）
87 88 は第五期卜辞　他は第三期か。

⿱口川

93 囗囗卜㱿貞令⿱口川日圂圂圂受圂（前七・三〇・二）
94 大令⿱口川日岳田其受年十一月（鑑裁五）
95 辛未卜争貞口⿱口川……日（零拾九〇）
96 己酉卜争貞収⿱口川乎从雀山（続存下三二一）
97 己酉卜争貞収⿱口川乎从雀王史（前七、三、三）
98 辛亥卜争貞収圂大大史于㠯口（林二・一一・一六）
98-2 癸巳卜口貞令口収⿱口川（粋一二八七）
99 乙巳卜争貞勿乎⿱口川往于䡴（京津一〇三〇）
100 己巳卜争貞乎⿱口川于䡴（林一、二〇、一四）
101 貞勿乎⿱口川往于䡴（京津一〇三一）
102 今五月乎⿱口川出（寧二・五四）
10-2 貞乎⿱口川出麋克（甲二〇六）
103 丁未卜貞亩亞⿱口川步二月（続存下三七七）
104 戊辰貞亞圂亞三⿱口川由丁彔往保我（前七・三・一、通五〇四）
104-2 貞勿往王往⿱口川（誠明二六）
105 癸巳卜𡧊貞令⿱口川口入寇方口𡆥田　貞勿令　六月（甲二〇八）

106 丁巳卜㱿貞王⿱口川于𢀛方　其受㞢祐
丁巳卜㱿貞王口⿱口川𢀛方　其受㞢祐（綴合四三九、甲一八七三、丙二二）
107 貞我其喪⿱口川（佚四八七）
108 貞王勿往金⿱口川（続三、三七、一）
108-2 貞王金圂⿱口川亞癸亥王步　圂王圂金⿱口川（前六二五、二）
109 貞亩⿱口川乎小⿱口川臣（続存下四七六）

93 95 96 97 98 99 100 105 106 の諸版はいずれも第一期貞人名のト辞で第一期、94 は 93 と同辞例であり、101 は 100 と綴合され得るので共に第一期 98-2 102 103 104 104-2 107 108 108-2 109 等の諸版は全て第一期の字体書風を具えて居り、108 の如く第一期貞人争を同版上に有し 108-2 は 108 と全く同規の内容、筆刻である。

⿱口川

110 叀卓⿱口川（明旧七三一）
111 乙⿱口川（京津四〇二）
112 ⿱口川（誠三六八）
113 ……⿱口川（寧一・五一二）
いずれも第四期の書風を示す。

雜

114 己卯卜𡧊口不𡆥（前六・五三・八）
115 貞卓其喪⿱口川（佚五四九、明旧一九一）
116 口㱿喪⿱口川（粋一一一九）
117 卜貞⿱口川百（林一、一四、一六）
118 辛亥卜乙⿱口川（人文三一六二）
119 ⿱口川（続存下五九八）
120 ……卜𡧊……圂……（前六、六〇、一）

114 120 は第一期貞人名を有し、115 119 は第一期的で就中 116 には同版上に父乙の称が見え武丁より小乙を指すものと思われる。118 は王族卜辞である。115 117 に就いては不詳。

121 王令卓以衆（明続五三一）
122 辛卯貞卓以衆伐召方（東方一九五五）
123 乙衆（甲三九三）
123 以衆王弗每（甲三五四）
124 惟喪衆（甲七六五）
125 口喪衆口告口（甲二二七九）
126 壬戌卜不喪衆　其喪衆（甲三八一）

127 壬戌卜今夕亡田　其喪衆　壬戌卜不喪衆（續別一・六、一六）
128 五族其雉王衆（鄴三・三八、二）
129 五族戍弗雉王衆（鄴三・三九・一〇）
130 不雉衆（甲二五六三）
131 其雉衆（甲一九七二）
132 王其乎衆甶于受吏畓土人眔人又戈（鄴三四三・六）
133 其衆甶…受鄙土…又戈兄衆甶于受　亡戈（鄴三・四六、七）
134 王其　衆（甲一四三九）
135 其口衆（甲二一六二）

以上十六例は今回筆者が直接検索し得なかった辞例で、且つ既に諸論著に紹介さ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原拓に就いてあたっていない故、断代・字形に就いては明らかでないが、前掲の諸辞例と参照すると、幾分なりとも想像する事は出来る。即ち123の字・128 129の雉・136の鵰、131の　、132の　、及び132と同辞例の122版等は断代の資となる。

前掲の衆及び衆人の記載卜辞で1～113迄の辞例に就いて、各期に亘って纏めると次の如く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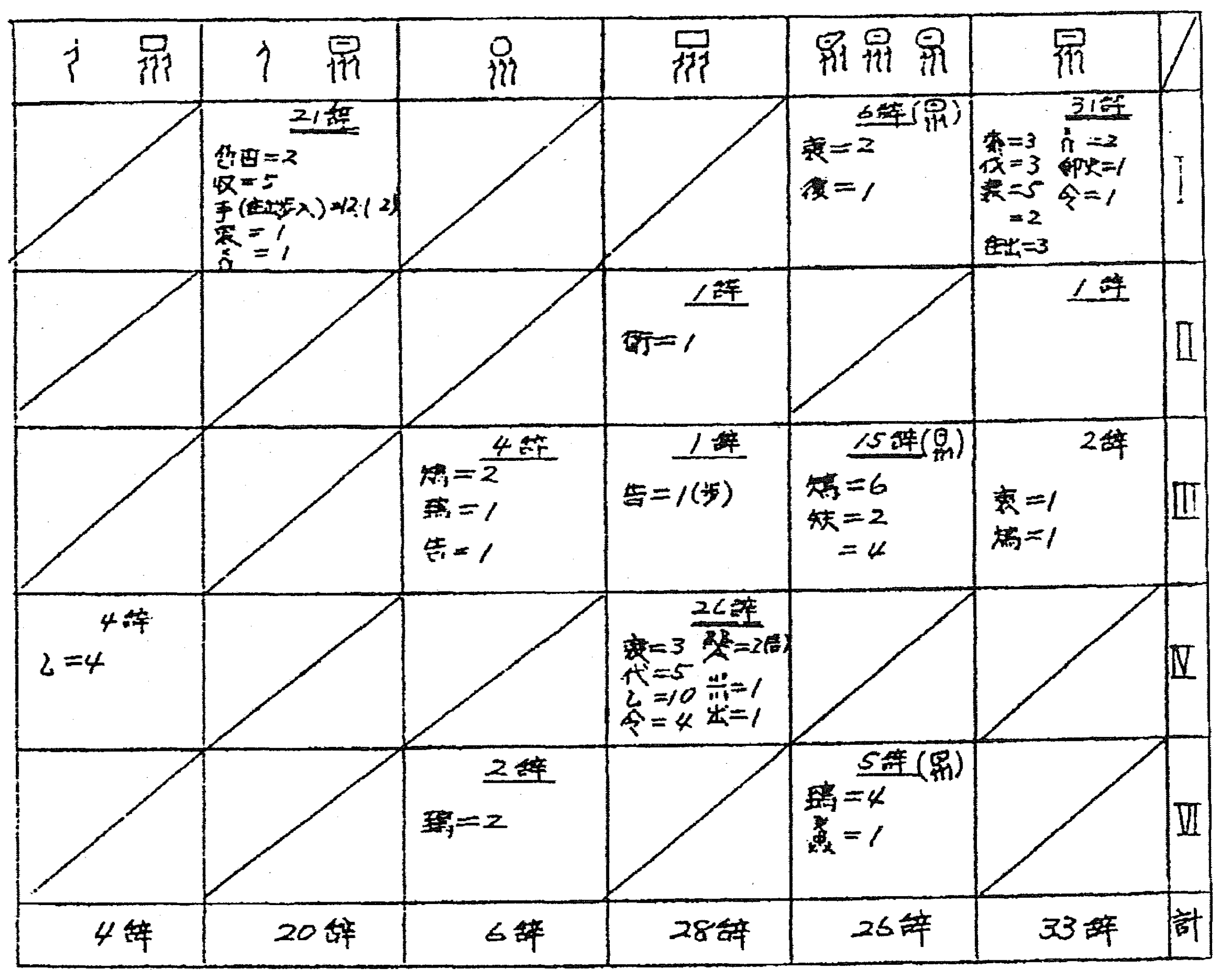

	眾	眾 眾 眾	眾	眾	亻 眾	彳 眾
Ⅰ	31辞 奔=3 伐=3 衆=5 =2 往出=3 宀=2 御史=1 令=1	6辞(眾) 喪=2 復=1			21辞 乍西=2 収=5 手(往出入)=12(2) 喪=1 [illegible]=1	
Ⅱ	1辞		1辞 衛=1			
Ⅲ	2辞 喪=1 鳴=1	15辞(眾) 鳴=6 妖=2 =4	1辞 告=1(步)	4辞 鳴=2 鳴=1 告=1		
Ⅳ			26辞 喪=3 代=5 乙=10 令=4 [illegible]=2(啓) 示=1 出=1			4辞 乙=4
Ⅴ		5辞(眾) 鳴=4 [illegible]=1		2辞 鳴=2		
計	33辞	26辞	28辞	6辞	20辞	4辞

右の表によって、衆字の用例が各期に於いて一つの傾向を有している事が理解される。

即ち、

第一期の字形は眾、眾が主体で、眾、眾は一例も見出されない。

第四期は第一期に対立する様に眾形以外は全く使用されなかったと考えられる。眾は第二期に初見している。

第三期は字形の様相に最も富んで居り、第一期から第四期への過途的な状態の如くである。

第五期は何れの時期とも異なり、専ら眾、眾が使用され、眾も眾も一版も見出されない。地方、衆人の辞例が第一期、第四期以外には登場しないが、卜辞内容からみても、この両期は比較的共通性を示している事と相俟って注目されよう。特に喪衆の語が第一、第四期に見え、三、五期に皆無であるのと対称的に、第三、第五期には他期に見られぬ鳴、鳴の語が多用されている。全体的に云うと、衆、衆人を併せて、第一期五八例、第二期二例、第三期二二例、第四期三〇例、第五期七例となり、第一期の辞例が圧倒的に多く、第四期が次いでいる[注23]。

尚従来、寡聞乍ら衆、衆人の区別が明らかにされていなかった様であるが、辞例に徴してみると21 58 106の三例を認める事が出来る。この三辞は何れも同一事件に対して同時に卜占の対象として、衆と衆人とが判然と区別して登場せしめているが如き状態を示している。又衆の用例と衆人の場合とを、最多出の第一期に於いて比べてみると、喪、乎、亣等の共通点もあげられるが、衆人の場合にのみ記される収・啓・田・金があり、一方衆が各期に亘って多様なのに対し、衆人が第一、四両期のみにしか存在しないのと、第四期の例が全てこれに関する辞例のみに止まっている等の点は両者の間に何らかの性格上の相違が考えら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かも知れない。

四、衆、衆人性格

前項に於いて辞例の字形上からの分類及び断代を試みたが、その結果各期に亘る辞例の分布状況や字形の変遷の過程が明らかとなり、衆と衆人との問題等が新たに考えら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兎も角、性格の検討の為に衆、衆人が各期に於いて如何なる職能を果したかに考察を向けたい。

○衆

4 5 6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121 122の諸版は衆が征伐に従うことに就いての卜占で、「干支の日卜いて某人が某に衆を以いて某方を伐たしむる（こと勿き）かを貞う」と読まれるものである。同じ征伐卜辞でも「収人何千伐某方」の形式をとる例も多見するが、この場合の収人が某地に在りてと云う徴兵と思なり、衆の例には征伐に際して「収衆何千」とか「在某地収衆」等の例がなく、而征伐卜辞の中に性格の相違を認めうるばかりでなく、衆の場は下述の如く特殊な性格をもつ者の管理下に置く事が屡々明記されている。衆は諸形に造られ第一期に小臣衆、第四期に亞衆とも称されている。小臣、亞は殷の官職名であろうが白川氏は第一期に子衆と称される王族出身の雄族であるとし、祭政両面に大きな力を有していたと云う[注24]。島氏も左右三軍の将帥とし[注25]郭氏も周頌載芟、牧誓、酒誥等を引いて説明している[注26]。「征衆年」の辞例もあり、又、殷金文には亞字形款識が極めて多く、殷王墓中に亞字形槨、亞字形面の構築が施されるなど、殷代文化に於ける亞の要素は極めて多いが、これらの亞と亞衆の亞とは、衆の職能からみて関係なしとはしない[注27]。祭祀に深いつながりをもつ衆が、屡々外征しているのは当時の戦争に呪術的要素が強かった故であろう。衆が従軍する場合は殆んどが亘によって統率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63 64 65 66 67 70等の辞には各版とも衆字下に甶字を加えている。この字も変形が頗る多い。郭氏は堆字にあて、衛と同字で甶伐即征伐の意と解する[注28]。白川氏は殷代雄族の甶とし、射甶は甶族の射を職能とする戦斗集団であると同様、衆甶は甶族内の特定身分と解する[注29]。貝塚氏は殷王朝の衆人が甶に派遣されて、いつかその地に土着したもので射甶に対しても同様に、王から駐屯せしめた多射が甶に居着いたもので甶にいついた衆人と解して居る[注30]。甶を明らかに動詞として用いた例は、郭氏のあげた前二・一六、三と庫一六七二の二版で甶林方と刻む第五期卜辞である。第五期では征伐に通例正字を用いていると云う事もあるので、この二例から甶を征伐すると解してよいか否か不明である。衆甶を単に甶族内の特定身分とするならば、他の雄族内にも衆某と呼称される身分が存在する蓋然性が大きく、衆が各氏族の族人と解し易くなるが、その様な例は皆無である。筆者は三説の中で貝塚説をとる。然しこの場合も、甶族内の特定身分としても、衆甶と一般の衆とは一応区別されなければならない。68は甶が衆を率いて寇方を伐つ際の卜辞と思われるが、この場合の衆は所謂衆甶であるのか、或いは衆であるのか。64 65 66 67 70等此の類の例が殆んど亘に率いられて従軍しているのを見ると、白川氏の衆甶にせよ、貝塚氏の甶に居着いた衆人にせよ一寸不自然である。白川氏は衆を邑人とされている様でもあり、人とも呼ばれたとの見解であるので、一方後上一三・五に衆人と云う当然甶の族人を指す辞例もあるから、邑人＝衆人＝人＝甶衆＝衆と云う帰結も当然予想されてくる。甶衆の辞例は殆んどが第四期卜辞であると云う事を勘案すると、別けて甶族のみが衆甶と云う特定身分を有すると云う点に疑問が持たれるし、貝塚説に従っても、当然甶と殷王朝の政治、軍事面に於ける特殊な関係を背景に考えてみなくてはなるまい。甶字自体は白川氏の指摘される如く、始皇本紀の「身自持築臿」の臿にあたり、元来は版築構築の際の土を固める事を示す字であろう。甶林方の甶もこの原義に近く、征伐ではなく、林方に城塞・城柵を築し兵站を設けるとの意ではないか。衆甶も元来はこの辺に原義を求める事が出来はしまいか。甶族が殷代の雄族として存在したのも、そもそもの甶族の系譜出自に殷王朝の膨張期に殷王朝の政治的、軍事的目的で他族との接壌地域に派遣し、兵站を構築させ、駐屯させたのが始まりで、後に即ち第四期頃になって、それら兵站の中の拡大成長したものが甶などと呼ばれるようにもなり、その点で殷王朝との特殊な関係に置かれたとも考えられよう。端的に言えば植民市的性格のものであったのではなかろうか。70の甶は前四・一〇・六版に疾病に就いて卜している所をみると、殷王室とは密接な関係にあり、左右するものであろうか。

明確には内容が示されてはいないが、乙衆の辞には第三期の47 48 49 50、第四期の62 65 69 70 72 73 74

76があるが、四期の征伐卜辞には等しく「菜し衆（缶）伐其方」の形がとられているので、その省略かとも考えられる。47の王吊毎を郭沫若氏は「吊毎如易言光悔」「毎字均假為海」と解している注31のはそれを裏書きする。71は亜牟に衆を率いさせて囟に歩る事に就いてのトで、囟へ歩る目的が明らかでないが、亜單の任務から軍事と考えて支障ないと思われる。才二期にはし字の用例はなく、2 4 5の如く卜字（孫詒讓・叶・唐蘭・胡厚宣・孜・于省吾以）が同意字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衆の軍事行動と関連のあるものに、7 8 9 10 11 12 59 60 61に記す[illegible]字がある。字形に変化が認められるが同一字で、[illegible]・衆・丧などの字があてられる。[illegible]衆・不[illegible]衆の如き用法であるので動詞である事は明らかである。この字に就いては聞一多氏の詳解がある注32。王襄説に従い喪字とる、意は亡失である。これに逃亡の意をもたせる説もある注33。衆を奴隷と規定するが故に　奴隷の逃亡と云う事が連想されるのであろうか。これは軍事に於いて衆を失わないかとの危惧が生んだ卜辞であろう。軍事行動＝征伐卜辞の頻出する才一・才四期に喪衆の辞例が存するのは首肯される。これに対して才一・才四両期よりも更に軍事の多忙であったと想像される才五期に喪衆の辞が一例も発見されない、又才三期に於いても同様であるが、逆に才一期、才四期に全く例がなく、才三、才五期にのみ存在する辞例に嬀（三期）・㒸（五期）を認める。両字は延、違、遅ともあてられる。この字に就いては陳夢家氏が論理と解し（綜述六〇九頁）、于省吾氏は禹・咸としている（駢三・二五葉）注34。筆者は喪字に通じる咸と解するのを妥当と考える　35 46に疑字が用いられている。二辞とも才三期卜辞であるが、嬀と同じく矢に従っている点から何か共通せる意味を有するものと思われる。36 37 41 128 129の各辞には王衆の呼称があるが、才三期卜辞以外に例がない。衆と呼ばれる身分の中で、特に王直属の集団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するが確証はない。唯五族など殷王朝の武官と思われる者に統率されている点からみると、嬀、不嬀がト問される事情が察せられる。以上によって衆が才一期から才五期に至る間、殷王朝の軍事に関与した事は明らかである然し乍ら殷の征伐軍事に関する刻辞には、前にも少し觸れたが、後上一七・一、同三一・六、林二・二五・六等の収人征伐、盛征二七、佚一九の登人征伐の例もあり、収人、登人には三千、五千と員数を記したのも存する。その他にも多臣、多尹二百射、侯其、婦好三千、旅萬人等が征伐に従事している。殷曆譜武丁日譜によれば七、八、九三ケ月に前後七回に延二萬三千人を登人している。それに対して衆の場合は登衆の例は皆無で員数を記した例が極く稀で51 117に衆百と二例を見るのみである。又衆に対しては喪衆の辞例があり、管理者の名を刻し、し衆の辞が具わるが、収人、登人の場合は此等の点に欠けている。又、才人（金五二二）隹人、明人（後下一五・五）、逆人（後下二〇・一六）等の族人が征伐に従事して居り、収人が北五、盂、龍、客に於いて行われている所は収人、登人と称する召集が友邦諸氏族に及ぶ事を物語って居り、衆の征伐卜辞と所謂族人の征伐卜辞との間には前記の如き相違が認められ、卜辞の件数、軍事行動の規模からみて、衆が殷代の主要兵力と断ずるのはあたっていない。

17 18 25の出字は「庚寅貞王出于囚祖乙」（粹二二七）の如く祭名で、郭氏は類と同意で宗廟の祭と述べ、于省吾氏によれば凶禍を安んずる呪術的行為で頌であるとし、陳夢家氏は救、攸字に通じ説文の解をとり撫の意とする注35。18の𢆶は氏族名であろうが、𢆶字自体に就いては、孫詒讓、羅振玉は系字にあて、于省吾氏は「謂以品聚属以交接於神明也」と祭祀的意義を説明している。又金文に小臣𢆶（続殷文存上八六、卣）が王の近侍である事を伝え、更に𢆶字を説文では𢇁に作り、乱と同字に作るものもある。説文は「𢇁治也」、盤庚中篇に「茲予有亂政同」の句も見え、これ等を総合すると、于省吾氏の凶禍を当安し、陳夢氏の「撫衆」を「乱衆」即ち「治衆」と転化させても意は通じる。恐らく𢆶氏は元来呪術的職能をもって殷王に仕えたもの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

81 82 83 93の告は卜辞に出と記され、羅振玉以来皆告字をあてる注36。告祭の内容は来艱、田遊、出歩憂禍、水害、疾病、王太、秋擘等である。祭祀に関する卜辞にはこの他16の御がある。

1 2 3 86は所謂衆が農耕に携わった証とされる卜辞である。1 2 3は[illegible]を云うもので、羅振玉が黍字にあてた。黍は殷代の代表的農作物であったらしく、「受黍年」と云う卜辞が比較的多い。2は王自ら衆を率いて囧の地に赴き、黍せしむる意である。3は一月に小臣が王命により衆をして黍せしめ、1も所定の地で衆が黍する事を卜している。黍は説文「黍禾属而黏也」の如く、禾即ち中国原産の粟の一種であろう。現在華北の彰徳、湯陰一帯の粟の播種期は六月上旬から下旬にかけて行われ、八月下旬から九月上旬が収穫期にあたっている、　当時の農事暦を現在知る所極めて少ないし、一概に断定し難いが一月を黍の収穫では勿論なかろうが、単なる播種としても自然でないようである。この辞意は周の藉田同様豊穣を祈年する儀礼と見るのがよかろう。然もその黍を行う衆の管理するものが王自身であり、小臣である。小臣として衆関係の卜辞に登場する前掲の畢、𢆶の性格を考え、更に卜辞に於て占つと云う所は、単なる農業労働ではなく、一つの歳事ではなかったか。黍は祭祀に欠かせぬ酒の醸するのに用いるものでもある。元来衆が一般氏族の族成員であり、所謂農業の直接担当者であるのみならば、殊更に王或いは小臣が派遣され、衆が管理されて黍する事を卜占する迄の事はなかろう。一般氏族に対するものには「某受年」等と記されるのみである。仮にそうであったとすれば、衆の農耕関係の卜辞が一層多量に見出されても不思議ではないが、事実はこれに反する。然も特定の地名が記され、其地に於ける黍であってみれば、自ずと単なる農耕より以上の意識が動いているものとの感が深い。又2 20 55 71 86 19 53 83等の卜辞には、衆が帛や雝などへ呼ばれて行ったり、その出歩を占卜しているのをみると、王や小臣が衆を率い、又王衆などの呼称と相俟って、衆の居住地が或る一定の地域に限られていたらしい事を、漠然とではあるが反証し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一方衆字例の中に王族卜辞に属するものが存するのも、衆の殷王朝の機構との関係を考える一つの材料となろう。衆の管理者は前述の如く、常に王自身か、亜某か、小臣某等の殷の高級官僚であって、決して方、伯、友邦氏族でなかったのは、衆が王畿近傍の居住者であったろう。15の羌は方国名としても他に見られるも、当版では祭祀に関するものであろう。32-2の[illegible]るも明らかでないが、羌方は才一期に於いて服属せざる外族であって、衆に羌方を[illegible]せしめんかとのト問で、又が呪術的要素をもつ字素であると考えるので、調伏すると云うような行為を表わすものであろう。55の[illegible]も不明。やはり祭祀用語か。

。衆人

衆人の卜辞は才一期、才四期以外には存せず、然も衆字をそれぞれ吊、吊とのみ刻記する。103 114 104-2 110 111 112の諸版は吊衆人、し衆人の用例で、丁度吊衆、し衆と同規で104-2が王自身、103 104が亜（某）110が小臣、亜の職にある單により統率管理されて居り、この面では衆、衆人の間に差異はない。104を白川氏が「聖職者たる亜が衆人を率いているが（中略）衆人串とは、おそらく衆串と同じものと解してよいであろう。‖呼ばれて我を保するか‖と云う我は、王とも、また王族の戎ともみることが出来るが、衆人串が保と云う特定の任務を与えられていることは、注意を要するものがある」注37と述べている。衆人串を衆串と同視して、串族の衆人と云う特定身分と解することに対しては、衆串の所で私見を述べた如くである。「口示」の義が明らかでないが、祭祀に関するものと想像される注38。全体の意は、亜に率いられて、衆人が王を保する目的で祭祀を営むと云う程に察せられる。96 97 98 98-2は何れも衆辞例にもあった収衆人で、その目的もほぼ推察出来る。97 98両辞の史は事とも釈され、粹三一、後下四三・七に外祭、内祭に史字が刻まれている。史人とは人を派して祭らしむる意である。収衆人は史祭の目的で行われたと見られよう。99 100 101 102 102-2は乎衆人の例で99 100 101と前出の21は、衆人を雝の地に往かしめるか否かのト問で、貞人が全て争であるのは、彼の地に特別の事変でもあって、為に衆人を動員せんとした際の一連のト辞の如くである。ト旬卜辞の粹一四二六版に、癸亥に在[illegible]、癸丑に在雝が記され、続存五五〇版には、舌方に対し、[illegible]に征する辞があり、寧一・四二七版には召方を征する際雝に於てト問している。此辞から雝は[illegible]と同方面の位置にあり、西北方の勁敵舌方、召方経略の拠点となった所であろう。又六四二二版には「[illegible]雝不其受年」と

もあり、殷王朝と密接な関係に置かれた所である前掲辞例が才一期であり綜存五五〇版と考え併せると、或は外敵が殷に進出したのを、急遽衆人を誰に呼集して、防禦に当らせたものかも知れぬ。109の小衆、人、臣、は問題のある語で、胡厚宣氏は「衆人小臣」と同じで奴隷管理者の職名としている。注39 白川氏はこれを語法上から反駁している。注40 この例は唯一例で、現在の所それが一個の身分か、階位職名かは不明である。後考に俟つ。93 94は同辞例で各字は、来叙に見られるように、農具来を並べた形象で、原義は豊穣を祈る祭祀と考えられている。108 105の望字は、董作賓が耕種の事とするのに従う。108-2の陳夢家氏に従って金をあてた。

以上、衆、衆人の卜辞例に就いての内容、職能上の検討を終るが、衆、衆人を綜合的にながめると、単に辞例の多寡のみからは、その性格を導く事は正鵠を得てないかも知れないが、大方の性格をつかむ事は出来る。

先ず各期を通じての共通点は、衆が軍事行動に従っている事である。才一期、才四期では征伐、喪衆の卜辞から明らかで、才三期、才五に於ては、征伐卜辞を確認する事は出来ないが、その反証として、鴇衆、寓衆の辞例が存する。衆の行動に際して、その統御の任にあった者の中には、王朝内で特殊な性格を具有していたと思われる亞、兹（長）及び王自身などが多く、支配下の各氏族員等が行動する場合とは、自ずと異なり、単なる自由民と云う規定だけでも言い尽せないものがある。更に征伐、出歩の卜辞から、既述の如く、衆は殷支配下の諸氏族の族人とは異なり、諸処に居住し、何処でも収衆され得るものではなく、一定の地即ち王都付近に在住し、行動に際しては、殷王朝の公的な卜占機関で喪衆の如く卜問されているのは王と衆の関係が、王、衆の語によっても知られる如く、王と支配下の一般族人との関係以上のものであるとの想定に充分である。才一期では𠂤、郇、の祭祀、農耕関係の辞であり乍ら、単なる農業労働とは異なる様に関係した卜辞をいくつか残して居り多面的な役割りを有していた。（然し筆者は彼等が農業生産から遊離していたとは考えない。）才三期になると告祭が見られるのみである。才四期では辞例、内容等才一期に類似し、才三期同様告祭があるが、この場合は先王康丁に対するものである。才五期では衆の用例は全く単一化し、才三期の鴇衆を寓衆に変じている。此様な才一期と才四期、才三期と才五期の各々が或る程度共通し辞例の数もそれと符合していると云う事は注目される。

さて、衆の性格に就いて、以上の考察を甚に表現してみると、「一般の殷代各氏族員とは異なる立場で征伐その他の行事に参加し、祖先神への祭祀にも参加しうるもので、その紐帯はゆるんだとは云い乍ら、王を中心とする殷の共同祭祀集団＝恐らく祓制的血縁集団に包含され、元より自由身分であった。殷王朝本来の族人で、次才に拡大、膨張して行った殷王朝の機構や族的結合へ他氏族をも支配下に置いた）の中でも、彼等衆の祖先が殷王と密接な血縁意識の中に認められ、殷の支配権拡大の過程にあって主要な役割りを果した。王と衆とは同族と意識されて居り乍らも、時代の経過によって、王との距離が次才に大きくなり、自然的に身分の低下を来たして居たのであろう。

衆人に就いては辞例も僅少で、その性格を論ずる事は甚だ困難ではあるが、衆人の辞例が才一期と才四期に限られる事の背景が何か考えられねばならない。用例は才一期卜辞が殆んどで、衆の用例とも共通点があるが、祭祀との関係は薄かったようである。才三期、才五期には、衆の辞例が減少するのと平行して、衆人は姿を消しているのは衆、衆人の身分低下のあらわれであろう。21 58 105の辞の如く、同一の事柄を卜占する際に、衆、衆人とを明らかに区別している。衆人も衆と同じく殷の氏族員であったものが、次才に没落し、他の支配下諸族人と大差のない状態になって居たものであろう。衆に付随する身分である。従って支配下諸族に対しては厚々行われた収人が、衆の用例には見出されなかったものが、衆人には収衆人として行われる結果となって現われる。

殷王朝は遷都以後、急激に拡大の方向に向い、その間に殷の支配権下に収められて行った近隣諸氏族が少なくなかった。これらの族人を包摂して行く過程は、殷の政治的、軍事的 宗教的構成を次才に複雑化して行った。衆、衆人と云う、殷王朝の初期よりの主的構成体も、晩期に至るまで、一定の性格を保ち得る事が出来なかった。殷の彭張は恐らく彼等の身分の低下をもたらしたのであろう。筆者はここで、諸家の論及された盤庚三篇に注目したい。紙幅がないので詳しくは別稿に譲ることにするが、盤庚三篇の中で、殷王が衆に与える誥告の内容が、右のような事情を背景にして行われたのではないかと云う事が察せられる。

五、狀　衆

説文段注に衆を「多也从乑从目衆意」と説明するが、卜辞で請所衆字と一般に隷釈されている衆、衆及びその異形字群は勿論永に従っても、目には従わない。卜辞中に於ける目の象形の例を拾ってみると𥃩、𥃩、𥄎等の字が認められ、鹿、省、眔にあてられる。鹿字の場合をみても卜辞中のみでも、右の字体の他鹿、鹿、鹿に、金文に至る迄の鹿、説文の鹿と変形している。即ち目↓皿の過程が比較的自然にたどれる。省の場合も省・省↓省の過程を常識的に想像出来る。又眔も然りである。各字自体の変遷はそれ自体に於いて納得はされるのであるが、唯卜辞中の目の象形のは、変遷の結末として必ずしも目には帰着していない。又その逆に現在衆字の上半の皿は説文に於いては皿に作り卜辞に於いては皿に作る。皿・皿は云う迄もなく皿で金文で皿、皿、皿、皿等に記しているもので　血が説文に云う「祭所薦牲血也」の解で或る程度納得が出来るものであるが、前記の如く衆字は説文で云う如く皿である。これは金文師旂鼎で衆、師寰簋で衆、衆に作っているものがあるので説文解の出所は自ずと合点される。然し一方、卣鼎で衆に作っている所を見、卜辞で衆、衆、衆等に作るのをみれば、衆、眔、衆の間に、鹿↓鹿、省↓省と同規に処理出来ない点が出てくるわけである。又眔形があるに至っては尚複雑と云わざるを得ない。この辺に卜辞眔を衆と隷釈する事に若干疑問を残すのである。字形の変遷は各字区々で例えば前掲の鹿、省字に就いても（鹿、鹿、省）字が同仮上に出て来るような例は稀ではない。衆字の変遷上の問題点は、曰と口、𠙵と𠙵、皿と血の三点に一応しぼられるであろう。現在衆字に釈している衆字（林二、一五、九）は卜辞中に於いてさえも衆（佚九九一）衆（明一四一四）衆（林二・二六・一三）衆（拾七・四）衆（鐵一五三・二）等の諸形に作り口部を曰、口、◇、◎、○、𠙵等で表わした。此等の変化をは有意か無意かと問う事はさておき、往時に於ける同一文字としての自然で、変形の可許的限界の観念に合致するか否かと問わねばなるまい。金文に於いても或字を或（毛公鼎）或（肙）と作る。然し邑即ち呂を呂とは決して作らない。これ等の諸字と衆字とを勘案すると、曰口𠙵𠙵等の変遷がおぼろげ乍ら理解出来よう。皿↓血の間に於いては更に説文繋伝校録に「説文顔語作衆案𠙵一筆乃起筆之處非自為一筆今人従血固謬」とあるのは参考になる。起筆之處であるかないかはともかく、𠙵↓𠙵と転化したものが𠙵と云う象形を連想させ、自↕血と変化したと仮定してもさして無理ではない。少なくとも衆字の諸形に於ける変遷はどちらかと云えば無意的であると云えよう。即ち師寰簋、毛公鼎の筆刻者が、衆字と衆字、或字と或字との間に文字自体に有意的変形の意識で記したとは考え難いのである。現在云える事は唯同出字を変形させて書いたと云う止まるのではないか。その裏に如何なる意図がはたらいたかは又別個の問題としたい。以上の如き結果として卜辞中の衆及びその異形を衆字に釈する事が許されよう。

衆字の祖形として衆、衆等の諸形を求める事になったわけであるが、それでは祖形自体が意味する所は何か。既に郭沫若氏が衆字に就いて、董作賓氏が衆字に対してそれぞれ釈字を試み、その後郭説が一般的に行われているようではあるが白川氏の述べる如く、何れとも決定され難い。然し衆字関係の卜辞を断代してみると才一期には董氏のとりあげた衆は殆んど見出されない状況で且つ衆、衆両者が全く別個の観念から造字されたとは考え難いので前二説の場合は才一期の字形を対象とした郭氏の方がより正当であると考える事が出来よう。変化形を対象とした董説はとれない。即ち現状では曰と𠙵を字素として「日下三人形」と考えられる。極く簡単な構成の字であるのでそれだけ余解きにも多く無理が加えられようが、郭説の「苦役之形」「衆多数的人在太陽底下從工作」とみるのは、聊か衆を奴隷と解する結果生じた望文

的な印象を受ける。卜辞中に衆字と類似した構成を有する文字に[illegible]字をあげる事が出来る[注41]。此の字素に火が含まれて居り、白川氏によれば「ㄱは石室の象と関係があるらしく、そこに聖火をあげ、群衆して祭る」[注42]と云う。ㄱは石字で前四・五三、四等に見られるように祭祀に関係を認める事が出来ると同時に、高誘呂覧注に「周禮司爟掌行火之政令、火者所被除其不祥下略」とあるのが参考される。例の如く同一字素を三個並べる字は卜辞にも可成りあるが、それが如何なる意図からかは明らかでないが、ひとまず多数を意味するものと解しておく。人形イを同一方向に三個並べ、その上に他の字素を冠する形象と云う点では[illegible]、[illegible]が全く同様の造字過程を経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まいか。さすれば衆も亦然り、元来祭祀と関係のある文字であったと仮想され得る。即ち「日神に対して群衆が祈りを捧げている」形象が衆字であって、群衆とは日神を崇拝する農耕社会の族共同体員の姿であり、共同祭祀集団の構成員に他ならない。既述の如く衆の祖先は殷王族長とする血縁的もしくは擬制的血縁関係にある氏族員であったとの想定を、文字生成の背景として求め得ると考えられる。

後記

本稿三にて列挙した、衆、衆人例の中で雑として一括したものは、字形その他で判然としないものが多いので、考察の対称からは外し、唯参考迄に挙げた。121以下の辞例に就いては、特には取り上げずにおいたが、記事内容から云えば、他のものと重複するものが殆んどである。その他考察の資料として扱った例の中にも、筆者不学の為めも手伝って、断行、或は意味上も不明な点が少なからず残っている。願わくば諸賢の御教示、御叱正を給わりたいと、願っている次第である。

注

1 郭沫若「十批判書」「奴隷制時代」「卜辞通纂考釋食貨」、董作賓「中国古代文化的認識」「殷虚文字甲編自序」

2、白川静「卜辞の世界」「古代殷帝國」所収

3、増淵龍夫「古代帝國の成立とその正史的性格」社会経済史学会編「戦後における社会経済史の発展」所収

4. 郭宝均「記殷周殉人之史実」光明日報一九五〇・三・二一所載

5 註1郭氏著参照

6 王承祒「試論殷的直接生産者—釋羌・釋衆」文史哲一九五四、第六期）

7 陳夢家「殷虚卜辞綜述」

8 李亜農「殷代社会生活」、范文瀾「中国通史簡論」

9 董作賓「殷虚文字甲編自序」

10 胡厚宣「殷代非奴隷社会論」「甲骨学商史論叢初集」所収

11 楊棫「論殷末周初的社会性質」、厂史研究編輯部「中国古代史分期問題討論集」所収

12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13 衆を国族名とするのには、他に魯実先氏があると聞くが論著未見の為この度は省略する。

14 中江丑吉「中国古代政治思想」

15 天野元之助「中国における原始国家の形成—殷代の社会経済—」社会経済史学一八・六、一九五二「中国古代史家の諸説を評す」正史研究一八。一九五五・二

16 佐藤武敏「殷代の農業経営に関する一問題」三上、栗原編「中国古代史の諸問題」所収

17 島邦男「殷虚卜辞研究」、正史研究編輯部「中国古代分期問題討論集」所収

18 郭沫若「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十批判書」所収

19 註15後記論文参照

20 董作賓「殷代的宮室及匠藝」大陸雑誌一九五〇、一、九、白川静「殷代の殉葬と奴隷制」立命館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紀要2、及び註10

21 所謂周代における如き古代封建と同じような社会的、政治的組織構成とは決し得ないばかりか、例えば方の如く異部族を指し、殷一代を通じて、全き殷の支配下にあった例は稀であろう。

22 拙著「円、貝用例の検討」甲骨学第八号

23 第三期に編入した卜辞の中で第二期的なものもあるように思える。この辺の断代については再考の余地を認めるものである。

24 白川静「小臣考」立命館文学一一六、一一七「殷代雄族考・卓」甲骨金文学論叢六所収

25 島邦男「亞の官職」甲骨学六、註17同氏著

26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釋」

27 殷王墓の亞形と亞字形款識との間に如何なる脈絡があるか、現在の所明らかではないが、殷代文化の中で亞と云う要素が様々な形で現われ何れもそれが宗教的、呪術的性格を含んでいるように思える。少し飛躍するが、卜占に亀甲が好んで用いられた理由も、白川氏「卜辞の世界」によると天円地方なる故と見えるが、私見によれば亀甲の平面が亞形をしている故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する。

28 註26

29 白川静「殷代雄族考、雀」甲骨金文論叢八

30 貝塚茂樹「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蔵甲骨文字」二五二三版

31 註26及び「殷契粹編考釋」

32 聞一多全集「古典新義・釋桑」

33 呉澤「古代史」、及び註7、

34 楊樹達氏は「至蓋假爲失……雉亦假爲失」（卜辞求義）とし、馬宗霍氏「説文解字引群書攷」は魯郊礼の「魯郊以丹雞祝日以斯鞨音赤羽去魯侯之咎」を引き、集韵二十八に丹雞を丹雉に作り、風俗通義に「…雉主以禦死辟悪」とある事を指摘しているが、雉字と禦死辟悪とは、雉字の原義を充分推察せしめるものがある。又、陳邦懐「殷代社会史料徴存」にも解がある。

35 郭沫若「殷契粹編」、于省吾「殷契駢枝」、陳夢家「殷虚卜辞綜述」

36 楊樹達「卜辞求義」にも。

37 註29

38 島邦男「殷虚卜辞研究」

39 胡厚宣「甲骨続存、序」

40 白川静「殷代雄族考、㚔」甲骨金文学論叢八

41 前四、五・五、前五・二五・一、林二、一八三。

42 白川静「殷代雄族考、戊」甲骨金文学論叢八

▼文中の傍点は筆者が任意に付加したものである。

昭和三十七年夏成稿
三十九年一月改稿、

（原載《甲骨學》第十號，一九六四年）

殷の歴史地図

水野清一

殷の版図

甲骨文字の発見

伝説につつまれた夏王朝が亡び、それにかわった殷王朝からは、確実に歴史時代に入るといわれている。しかし殷の歴史は、湯王が夏の桀王を討ったときにはじまったわけではない。殷の始祖の契は、禹と同時代の人といわれる天下の時代に、殷国はすでに存在していた。しかし、その頃のことはやはり殷の伝説の時代であって、ほんとうの歴史時代は、甲骨文字*のあらわれる殷の後半期からである。

殷の都跡という意味で、よく知られる殷墟という言葉は、古くからあった。『史記』の「項羽紀」に「項羽が洹水の南の殷墟のほとりで章邯と盟約した」とあり、まさしく安陽県小屯の殷墟であって、秦末には、その伝承がすでに存在していた。

甲骨文字　亀甲や獣骨をつかって占いをするが，その卜問の文字を刻んだもの。

古代三王朝の比較対照表

夏　始祖 禹─啓─┬太康
　　　　　　　　└中康─相─少康─杼─□─□─泄─□─孔甲─□─□─桀
殷　始祖 契─昭明─相土─□─□─冥─振─微─□─□─報丁─□─□─大乙（湯）…武乙─文丁─□─帝辛（紂）
周　始祖 棄……不窋─□─公劉……古公亶父─┬太伯
　　　　　　　　　　　　　　　　　　　　├虞仲
　　　　　　　　　　　　　　　　　　　　└季歴─昌─発

この伝説上の殷墟が、ほんとうに殷の都址で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ったのは、甲骨文字の発見による。前世紀の最後の年にあたる光緒二五年（一八九九）、首都北京の国士監祭酒という国立大学総長にあたる王懿栄という学者が、持病のマラリヤの特効薬として、薬屋から求めてきた「竜の骨」*に、文字のあることを、かれの家に寄食していた食客の一人である劉鉄雲が気づき、その産地をたずね求めると、それが河南安陽の殷墟であった。

その後、この地が考古学者の手によって発掘され、王宮、宗廟、王陵などの幾多の遺跡があきらかになり、盤庚から紂王まで、引きつづいて首都であったという伝承を裏書きすることになった。

殷のふるさと

殷という字は、衣に通じ、衣は衛に通ずる。すなわち、河水と済水にはさまれた、むかしの衛といわれた兗州一帯の地が、殷の故郷であったという考えがでてくる。ところが、殷という国名は、盤庚が殷に都して以後に呼ば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ものであって、もとは、商といっていたのである。卜辞*のなかには、「商」という字はあるが、「殷」の字はまったくでてこない。すなわち、殷人は自分の国をつねに「商」と呼んでいたのであって、周の人が、この商の国を称して「殷」と名づけたものである。したがって、それ以後は、両者が混用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である。

殷の故郷をさぐるには、盤庚が安陽に遷都した以前に、歴代諸王が都したあとを確かめることが一つの方法である。

甲骨文字の一例
この文字の解読によって，
殷の歴史が明るみにでた

殷は、湯王以前に八度都をかえ、湯王から盤庚までのあいだに五度遷都したという伝説がある。

始祖の契は、商に封ぜられた。この商は、河南省濮陽県といわれ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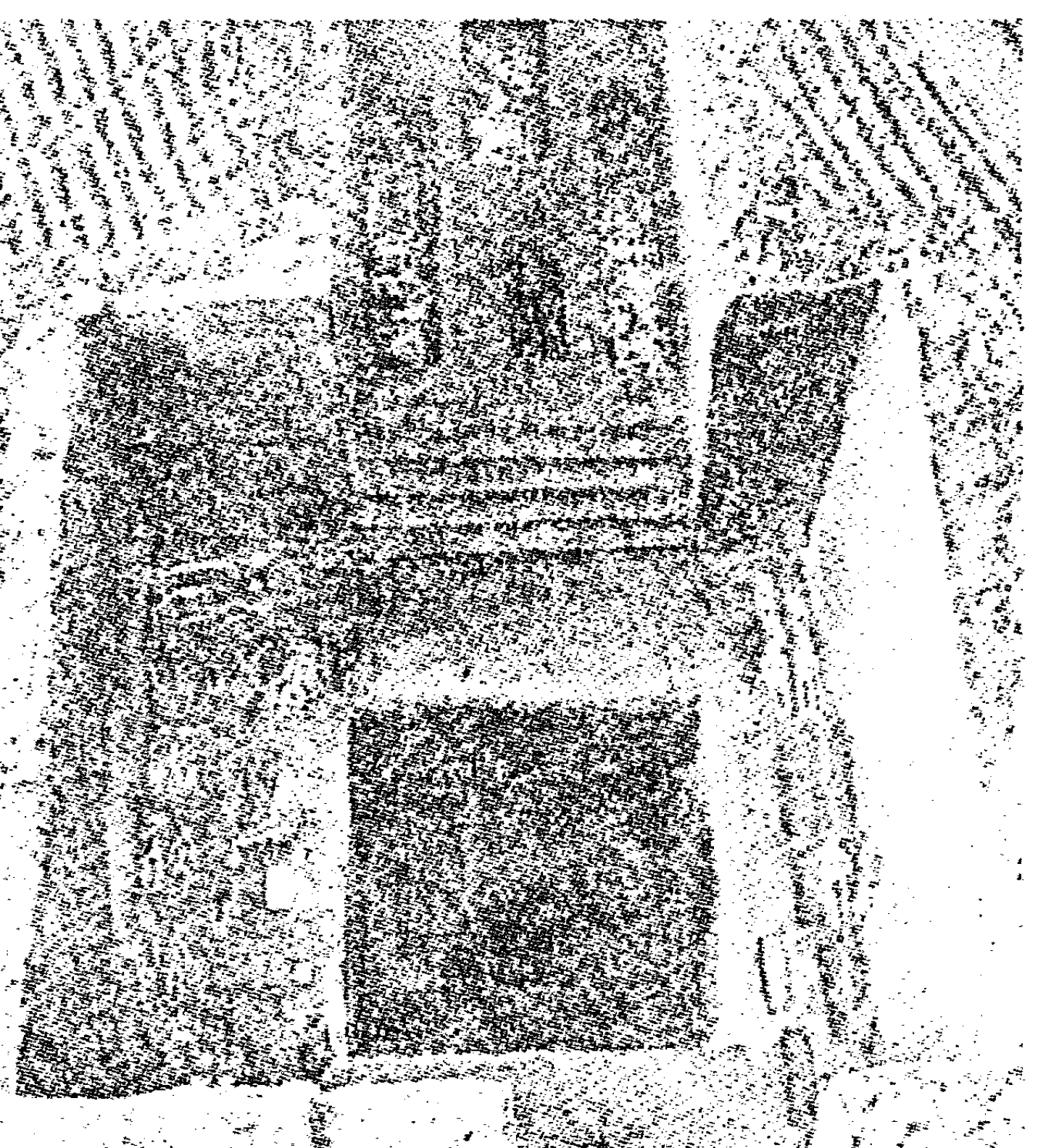
安陽の武官村で発掘された商代の大墓跡（模型）

その契は、のちに蕃に移った。これは魯国の蕃県で、いまの山東省滕県にあたる。

契の子、昭明は砥石にいた。その砥石とは、河北省の隆平と寧晋両県の間で、泜水の流域にあてられている。その子、相土は商丘に従った。

それから数代おいて、上甲微は上司馬に従ったとある。これは鄴の西南であるといい、いまの河南省湯陰県である。安陽に近いところである。

さらに六代目の天乙（湯王のこと）は、亳に移った。亳は、いまの山東省曹県である。八遷のうち、知られているのは、この六遷*である。

湯王から商の歴史時代にはいるが、湯王から七代の間は、いずれも亳にいたが、つぎの仲丁のとき、亳より囂（また隞ともいう）に移った。これが、いまの河南省鄭州ではないかとみられている。それから一代おいて、河亶甲は囂より相に遷った。いまの安徽省宿県である。

つぎの祖乙は、庇または邢にいたとある。庇は山東省費県のことで、邢は河南の清化鎮である。

南庚・陽甲の都は、奄であった。山東省曲阜の地である。ついで盤庚のとき、安陽の殷に遷り、以後紂王まで、ここにとどま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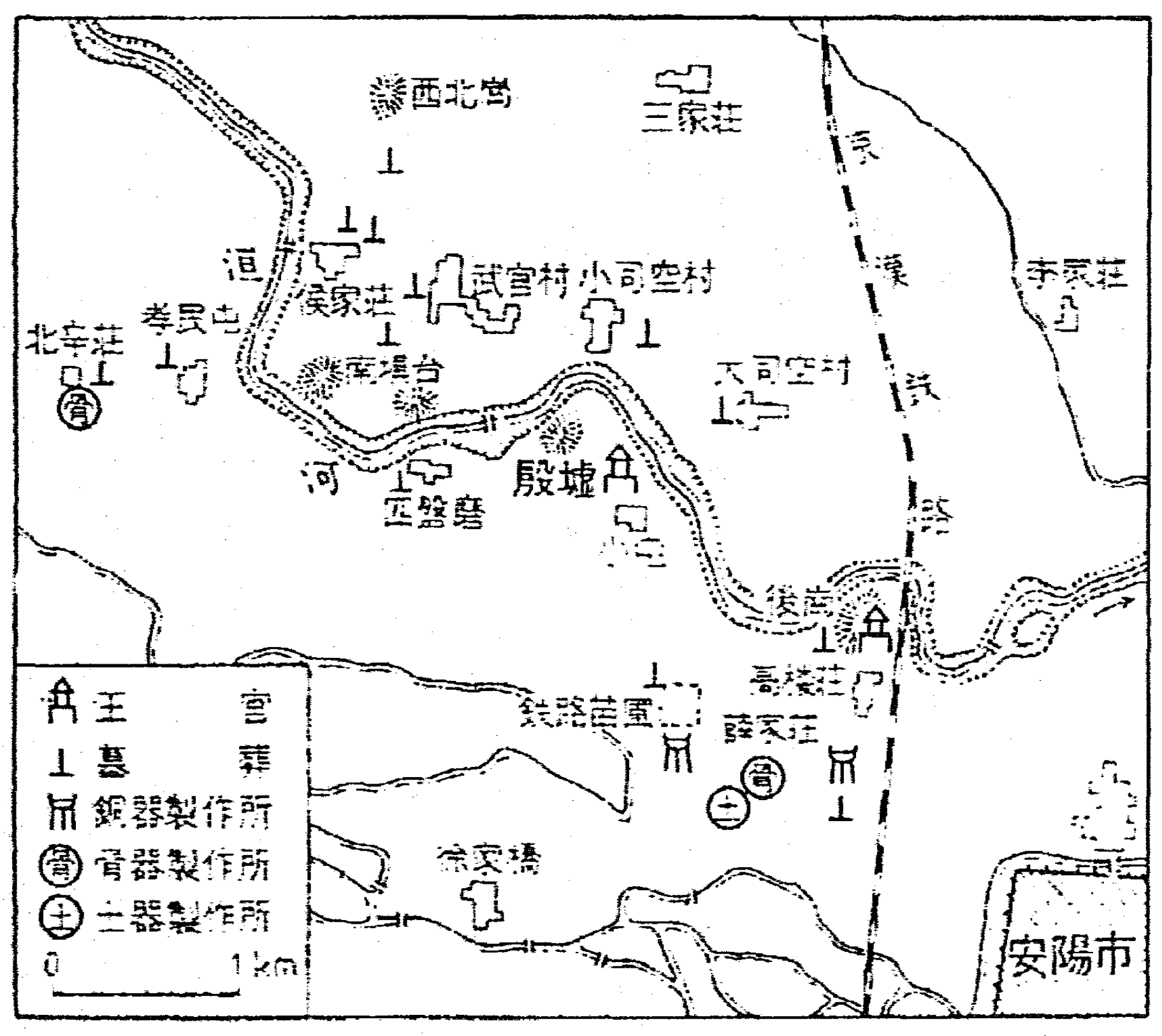

安陽付近の殷の遺跡分布図

安陽と鄭州

これらのうち、実証されたのは、安陽の殷都と鄭州の囂都*だけであるが、これら伝説上の首都の範囲に商族が居住し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るとすれば、だいたい、河南の東部、中部、北部から河北の南部、山東の西部、安徽の北部を含む範囲とみなすことができる。

また殷は、河北省の易水流域に発祥したと主張する説もある。それは、殷の開国伝説として知られる卵生神話（後述）である。

この神話は、夫余・高麗・徐夷など東方の諸

竜　骨　ここで竜骨とよばれたものは，殷の占卜につかった獣骨であった。

卜　辞　占卜の問いのことばを甲骨に刻したもの。

六　遷　かくのごとく，しばしば都をうつしたのは，その規模が後世の都ほど大きくなかったからであろうか。またしばしば縁起をかついだためであろうか。

殷と囂　安陽の小屯付近を殷とみることは，いくたの証拠があり確実であるが，鄭州の囂のほうはまだそれほど確実で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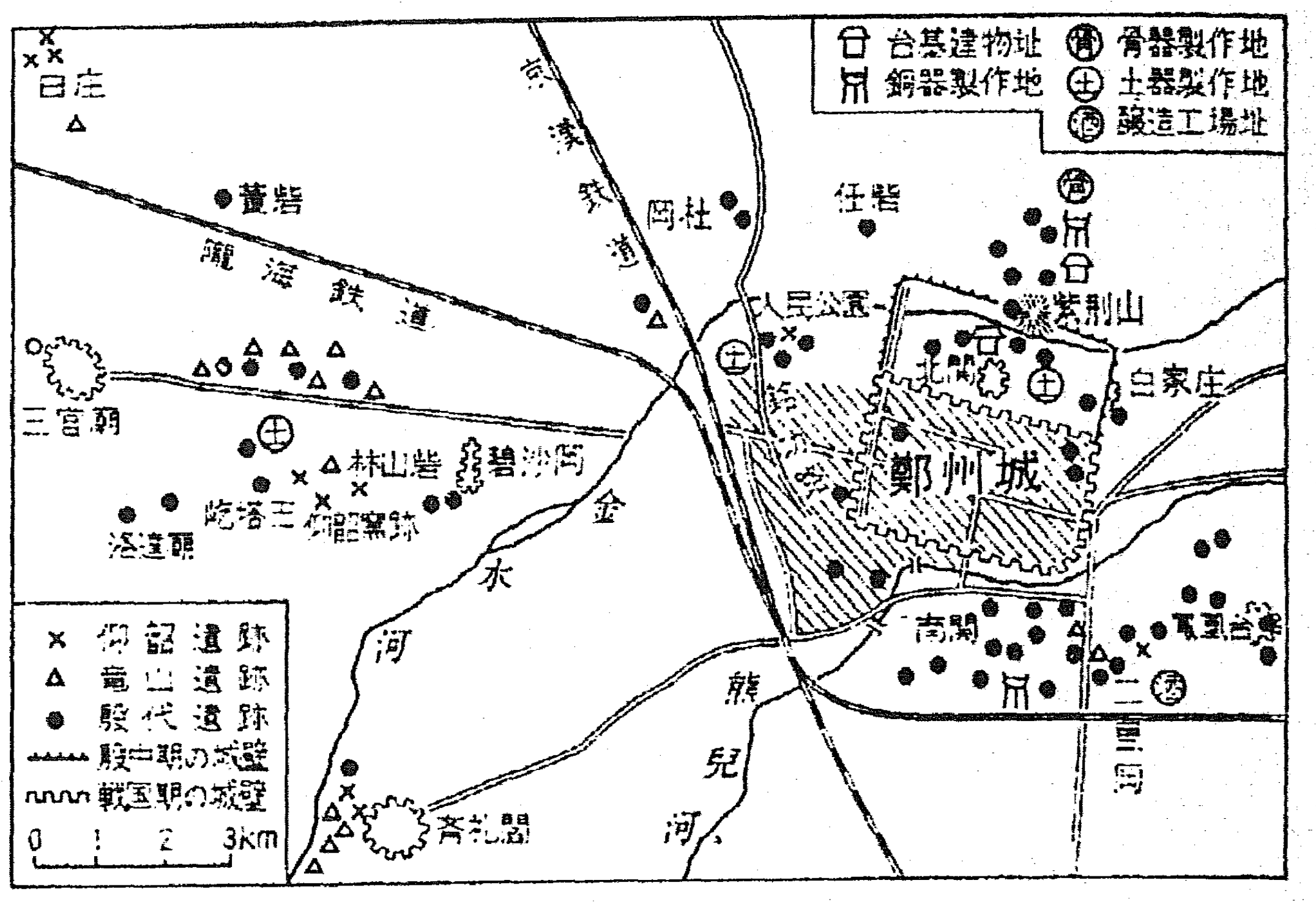
台基建物址
銅器製作地
骨器製作地
土器製作地
醸造工場址
仰韶遺跡
竜山遺跡
殷代遺跡
殷中期の城壁
戦国期の城壁
0 1 2 3km
白庄
董砦
隴海鉄道
京漢鉄道
岡杜
任砦
人民公園
紫荊山
白家庄
北関
鄭州城
三官廟
林山砦
碧沙岡
洛達廟
金水河
熊児河
南関
二里岡
斉礼閻
鳳凰台

鄭州付近の殷の遺跡分布図

部族*の間にひろくみられるところから、殷もこのあたりに興った民族ではないかとみるのである。また先公遠祖の一人、王亥が有易氏のもとで牧牛に従っていたという話もあり、有易氏は、易水流域にいた商の隣国であるという関係もあるからである。しかし、これらは憶測の域をでない。

殷の版図を考える一法として、殷の文物とみられるものが出土した遺跡の分布をしらべてみることがある。これは近年の活発な土木工事によって、多くの遺跡が発見せられ、そのなかに殷の文物もかなりでてきた。それによると、河南省北半を中心として東は山東省、北は河北省南部から山西省南部にかけて、西は陝西省の東域をふくみ、南は安徽、江蘇両省の北部から一部湖北省の北部におよんでいることが注目されよう。

夫余・徐夷　夫余は満洲族，徐夷は淮水域にいた少数民族で，漢民族のなかに消滅してしまったので，現在のどの民族にあてるか不明である。

周辺の異族

殷が活躍した当時、その周辺には、いろいろの異族がいた。これらを多方（多くの方国）と呼んでいるが、その名は、甲骨文にでてくるものだけでも数百はある。その大部分は、読み方さえ不明であるが、あるものは、殷に劣らないほどの強国であった。殷とこれらの異国との接触は、ときには戦争となり、ときには平和的交流となり、たがいの発展、消長につよく影響していた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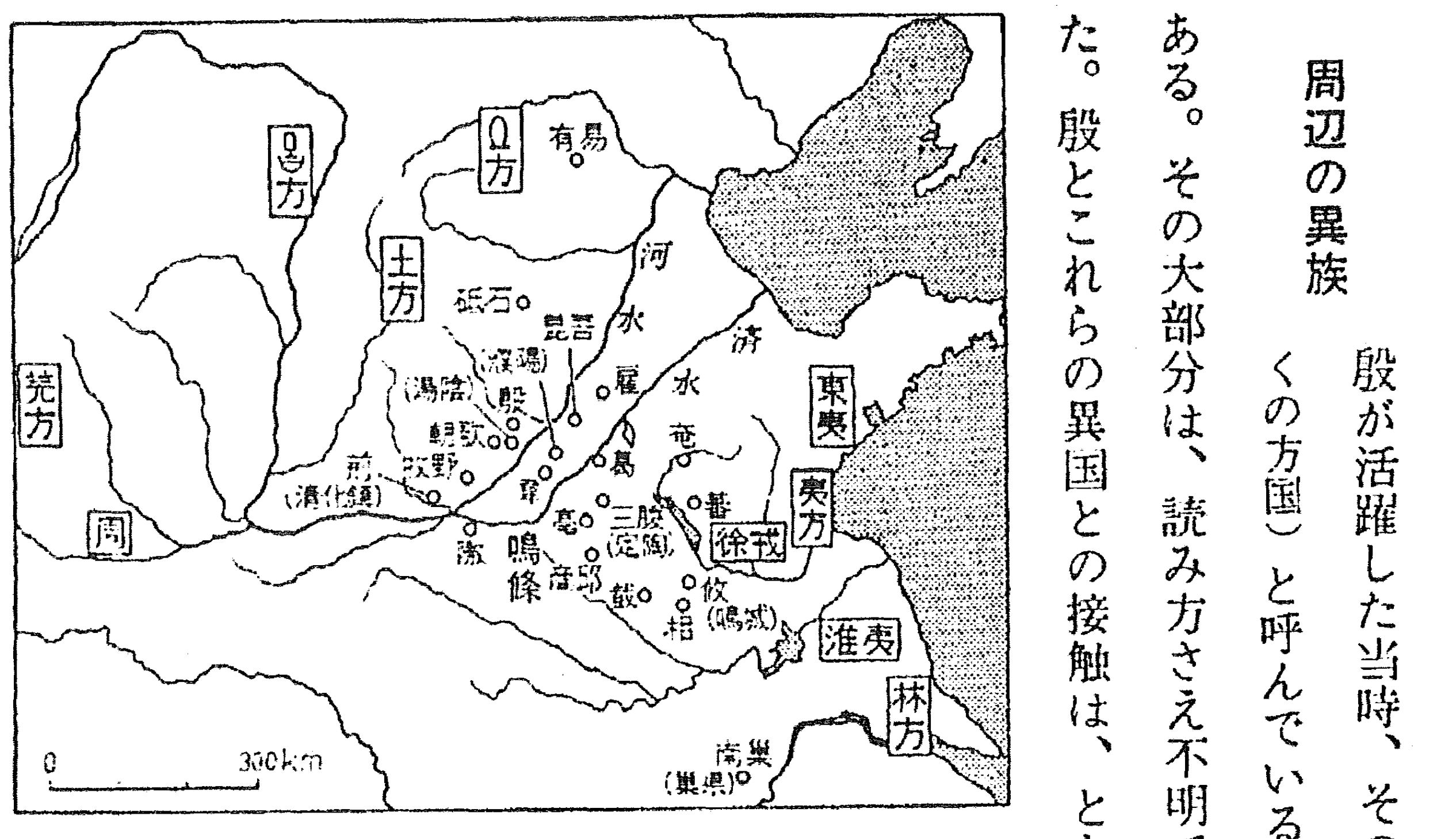
方
方
土方
羌方
周
有易
砥石
昆吾
河
水
済
水
雇
殷
朝歌
牧野
亳
東夷
夷方
徐戎
淮夷
林方
南巣
（巣県）
0 300km

殷代の要地　（　）内は現地名

そのうちで主なものを少しあげてみよう。

荊楚は、揚子江流域にいた南方の強敵である。武丁（高宗）が、これの大討伐をおこなったので、それ以後は、殷の文化を接受するようになった。

東夷、または夷方と呼ばれるものは、東南方の揚子江下流域にいた種族をさしている。淮水流域のは、淮夷ともいった。

北方には鬼方*がいた。これはまた混夷とか獯鬻とも呼ばれた遊牧の好戦民族である。西周時代に玁狁といわれ、春秋時には戎狄とおそれられ、秦漢以降に匈奴といわれたものは、これの子孫であろう。その一部に土方、苦方という種族の名がしばしばでてくる。山西北部にいたようである。

鬼　方　このころには，もう遊牧であるとともに、騎馬の風習が一般化していたかとおもう。

西方の外族としては、羌方がある。これは、陝西から甘粛の間にかけて居住していた遊牧民で、卜辞のなかに「羌を獲る」という言葉がしばしばでてくる。殷代における多量の奴隷の供給源であったとみられる。

殷のあとに天下をとった周族も、すでに渭水の流域あたりを占拠していたが、まだ小部族であって、徐々にその国力を養っていたのである。

殷の夷方大征伐

帝辛のとき（あるいは帝乙のときという説もあるが）におこなわれた夷方*大征伐は、さいわいにも関係の卜辞がよく残っていて、日程や行路をたどることができ、殷の東南方の地理的事情をうかがうのに、たいへん好都合である。

王は、一〇年の九月甲子の日に、都を出発した。閏九月癸亥の日に、雇についた。これは山東省范県の東南の顧城にあったから、まず、東方へ向かったわけである。ここにしばらく滞在した後、一〇月戊辰の日に、ふたたび行動を開始し、約三四日間かかって、一一月辛丑の日に商（商邱）についた。すぐ一一月癸卯の日には、商を発ち、途中、卣に二日、句に五日ほど休息して、一二月己巳の日に、攸に到着した。この攸は、鳴条のことであるが、征夷大将軍ともいうべき攸侯喜の居城であって、殷の版図のうち、その東南方をおさえる重鎮であったとみることができよう。

夷　方　夷方は東方にあって，殷にちかい民族であったとおもわれる。

王の軍隊と攸侯喜の部隊がここで合同し、夷方征討軍団が確立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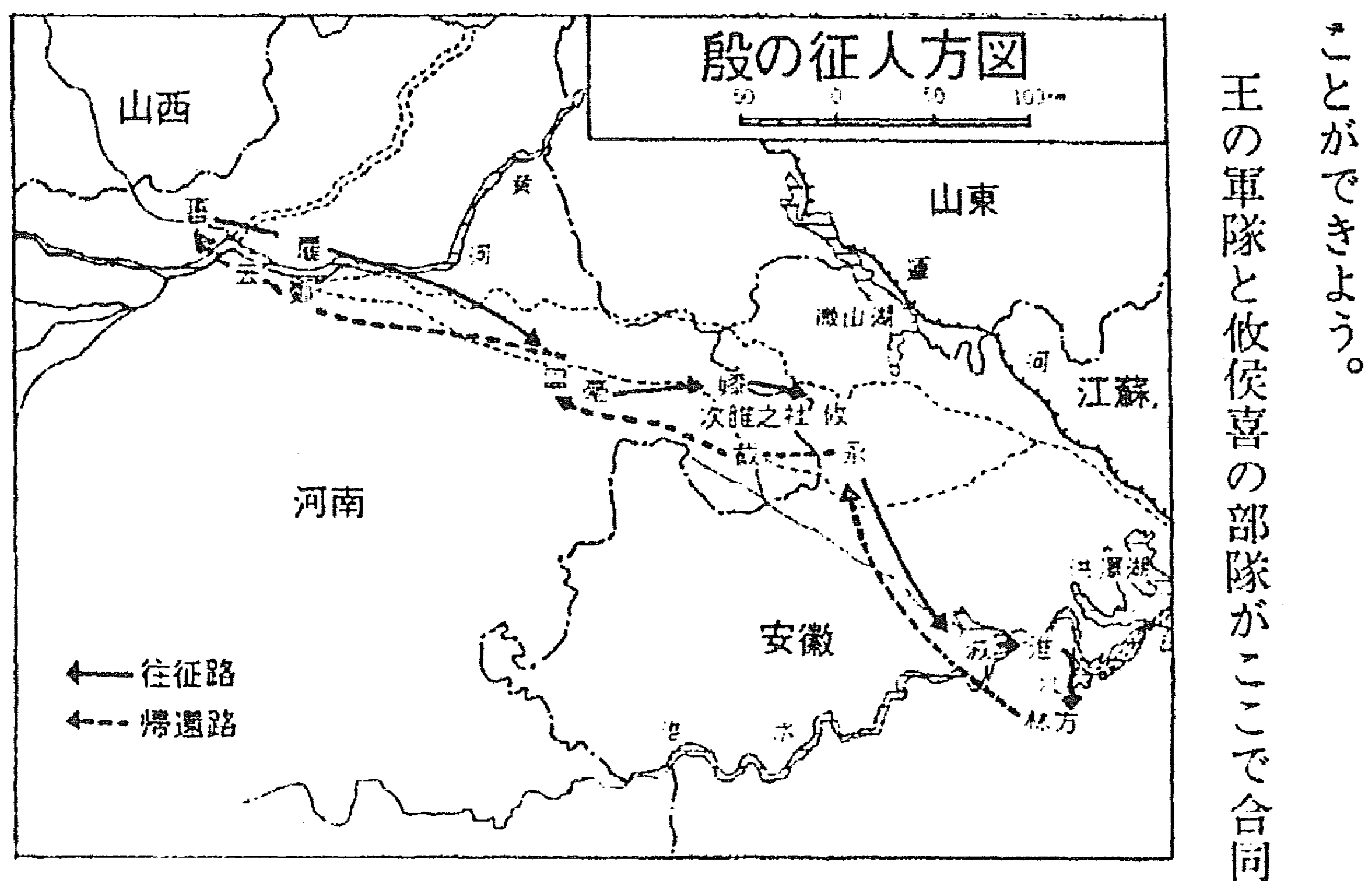
殷の征人方図
50 0 50 100km
山西
山東
河南
安徽
江蘇
微山湖
洪澤湖
攸
林方
←── 往征路
←--- 帰還路

軍は一〇日間の休息をとって、辛巳の日に、前線陣地の售に進出、庚寅の日には、東夷の同盟国である林方と小ぜりあいをした。

つぎの日に淪にいたって、五日間滞在したが、その間、跆・孚・勣に遊んで、田猟*をたのしんだ。戦争中の閑日月というところだが、当時の戦争ののどかさがうかがわれよう。

一二月辛巳の日、王は攸からふたたび前線へ出動し、二五日間にわたって戦闘をおこない、敵軍を追い散らした後、つぎの年の一一年正月乙巳の日に、また攸にもどってきた。それから二月癸酉の日まで、二九日間は攸に滞在した。それから王は、いったん北へ帰る

田　猟　狩猟というにほぼおなじ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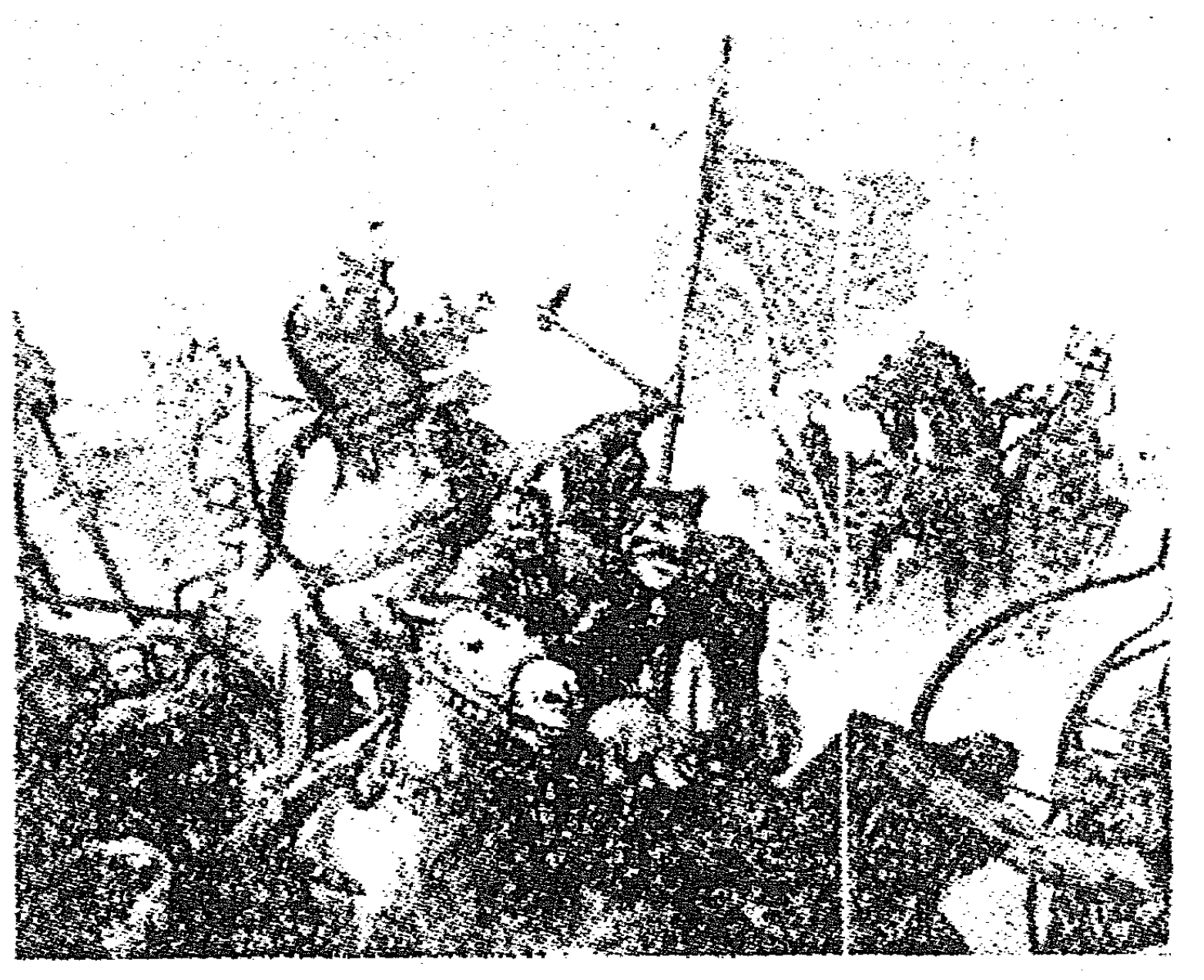

殷軍の戦闘模様をあらわす車戦図

ことになり、丁丑の日には戠につき、戊寅には𠃬に帰った。ここは往路にたちよったところである。ここからさらに北上して、一五日目に斉（山東省臨淄付近）についた。

ここに五日とどまって、ふたたび南へもどり、庚申、辛酉には劼、淮にいたり、さらに西へまわって、杞（河南省南杞県）をへて、大邑商にはいった。斉から商まで、七三日かかっている。

この大邑商で、宗廟に征討の成果を報告し、祭礼をおこなったのち、楽や雲でひと休みしながら、殷都へもどったのは、一一年七月癸卯であった。閏月を計算に入れると、まさに一年の大遠征であった。

殷の王系と年代

殷の王たち

殷王室の系譜は、『史記』の「殷本紀」に、帝嚳から紂王にいたる四三人の王の系列がのべてあり、甲骨文によっても、夔（帝嚳のこと）から帝辛（紂王のこと）までほぼ同じ系譜がたどられることがわかり、甲骨文がまちがいなく殷代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を証すると同時に、『史記』の伝説もたしかな拠りどころをもってい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それによると、「上甲」のつぎに報乙、報丙、報丁の順でくるが、『史記』では、報丁をさきにしていた誤りがはっきり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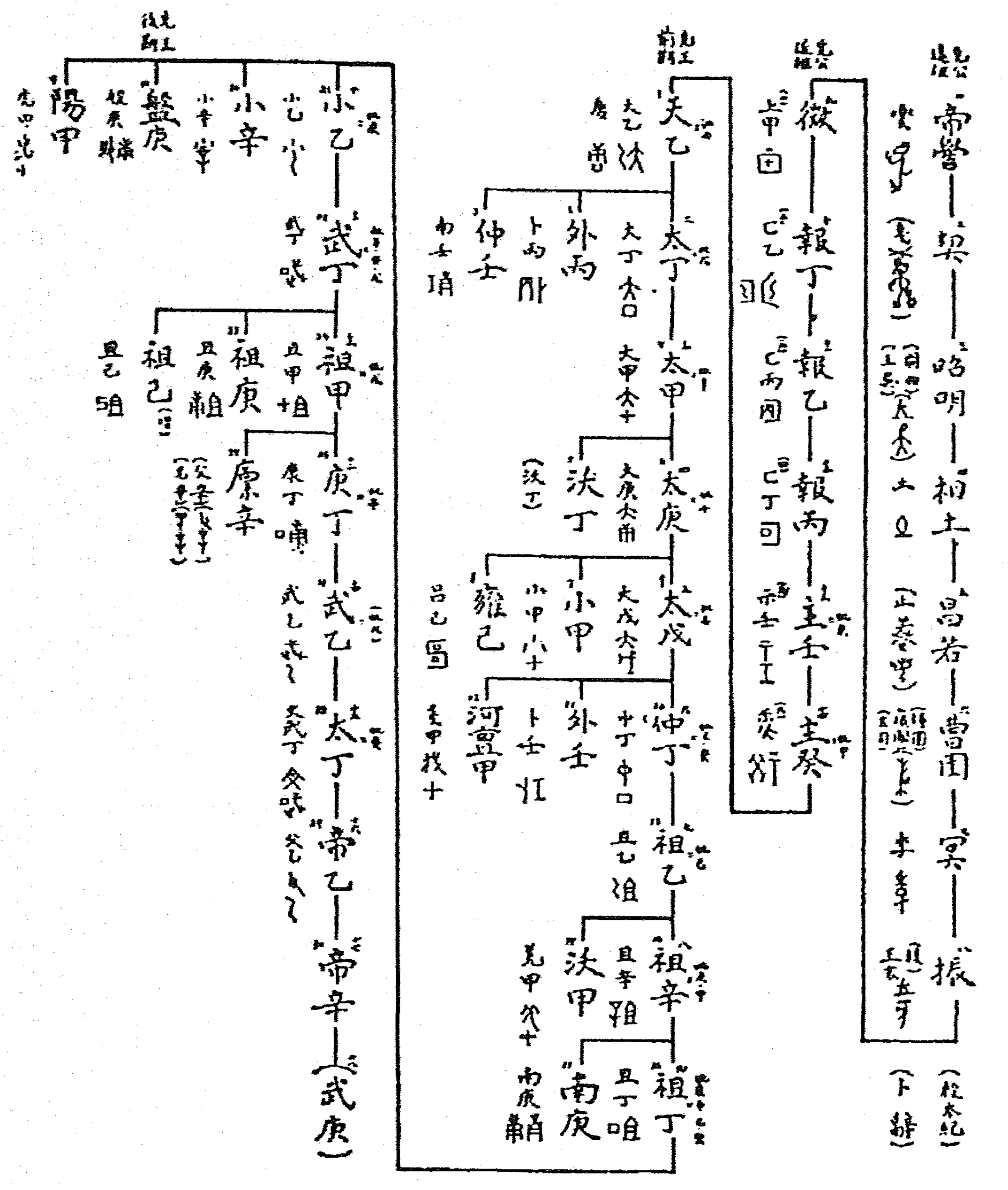
殷先公遠祖
帝嚳—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
（殷本紀）
（卜辞）
殷先公近祖
微—報丁—報乙—報丙—主壬—主癸
殷先王前期
天乙—太丁—太甲—太庚—太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
外丙
仲壬
沃丁
小甲
雍己
外壬
河亶甲
沃甲
南庚
殷先王後期
小乙—武丁—祖甲—庚丁—武乙—太丁—帝乙—帝辛—（武庚）
小辛
盤庚
陽甲
祖庚
祖己
廩辛

殷の王室世系図
大字は『史記』の世系，小字は甲骨文による

ところで、この殷王の系譜も、日本の皇室の系譜と同じく、実在の王の前に神話的な祖先神*があげられていて、この系譜どおりに殷王がうけつがれた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が知られている。

契から振までは、そのような神話上の祖先神である神の名前として昭明・冥のように、天文現象にちなんだものがあり、天地の創造と人文の起源を表象しているようである。

開国伝説

始祖の契は、帝嚳の第二夫人簡狄の子であるが、簡狄が姉妹三人と玄丘の水で水浴していたとき、玄鳥（ツバメ）が卵を墜して飛びさった。その卵は五色の美しい色をしていたが、簡狄はこれを拾って呑んでしまった。そのために妊娠して生まれたのが契である。これは一種の感生伝説であって、鳥をトーテム*とする北方民族にしばしばみられる話である。

この契は、夏の禹とともに帝舜につかえて、その司徒（内務大臣）・文部大臣の役になった。『孟子』の「滕文公」に、「契が司徒となりて、人倫を教化せしため、父子に親あり、君臣に義あり、夫婦別あり、長幼序あり、朋友信あり」とたたえられている。

帝舜は契を商に封じ、子氏の姓を与えた。

契に続く五代については、たいした記事がないが、三代目の相土は乗馬を発明したとある。第七代の振（王亥）は、牛飼いをはじめた人物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る。有易氏（河北省易県）の客となっていたが、素行が悪く、風俗を乱したので、有易の首長綿臣に殺されてしまった。

しかし、この話は有易氏の立場に立った見方であって、王亥は北狄の掠奪にあって殺されたとみる立場もある。王亥という祖先神は、後世にもしばしば祭られており、三〇〇頭のウシをいけにえにしたといわれるほどである。子孫が祭る祖先神は、有功の士ということになっている。王亥も秀でた王で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る。四年の後、振の子の微が河伯氏から兵をかりて、有易の綿臣を討ち、親の仇を討ったという話がある。

この微は、一時衰えかけていた商を復興した中興の英主である。卜辞には、この王は「上甲」と呼ばれている。殷の王名は十干の名をとるのが通例といわれているが、この前の七代の王は、だれも十干名をつけていない。したがって、十干名をつけたのは、上甲が始めてであり、五祀の祭り*で祀られる歴代先祖のうち、最初の王でもあるので、この王がある意味で一つの時期を劃しているとみられる。

この上甲微から示癸までの六代は、十干の順序にしたがっており、人為的に構成された色彩がつよい。報丁以上が独り神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も、神話的である。いずれにしても、この間の諸王は、たいした事蹟はないが、しだいに国力を養って、夏王朝にとってかわる下地が、できつつあったのであろう。

契より一四代目の天乙は、商の国力充実し、葛・韋・雇・昆吾の諸侯をつぎつぎと征服し、最後に夏の桀王を滅ぼして、殷王朝を開いた。湯王がこれである。殷の歴史時代は、これから

祖先神　古いほど神話的な祖先神で，実在性がないし，また名が抽象的になっている。

トーテム　部族の守護霊として，部族にとくべつの縁故があるオオカミとか，カラスとかの動物が考えられ，崇拝されるのをいう。

五祀の祭り　殷王の祭りはたくさんの種類があるが，そのうち彡（ゆう），翌，祭，壴，脅とよばれる五種の祭典がその中心であった。

はじまるといってもいい。

湯王、夏の桀を誅す

湯は身長九尺もあり、明晰な偉丈夫であった。はじめ夏の桀王の臣として、商侯に封ぜられたが、亳に遷り住んだ。ここで賢臣伊尹を田野の中からつれてきて、国政をゆだね、みずからは徳を修め、仁をおこない、鬼神を敬ったので、天下の人心がみなかれに帰するようにな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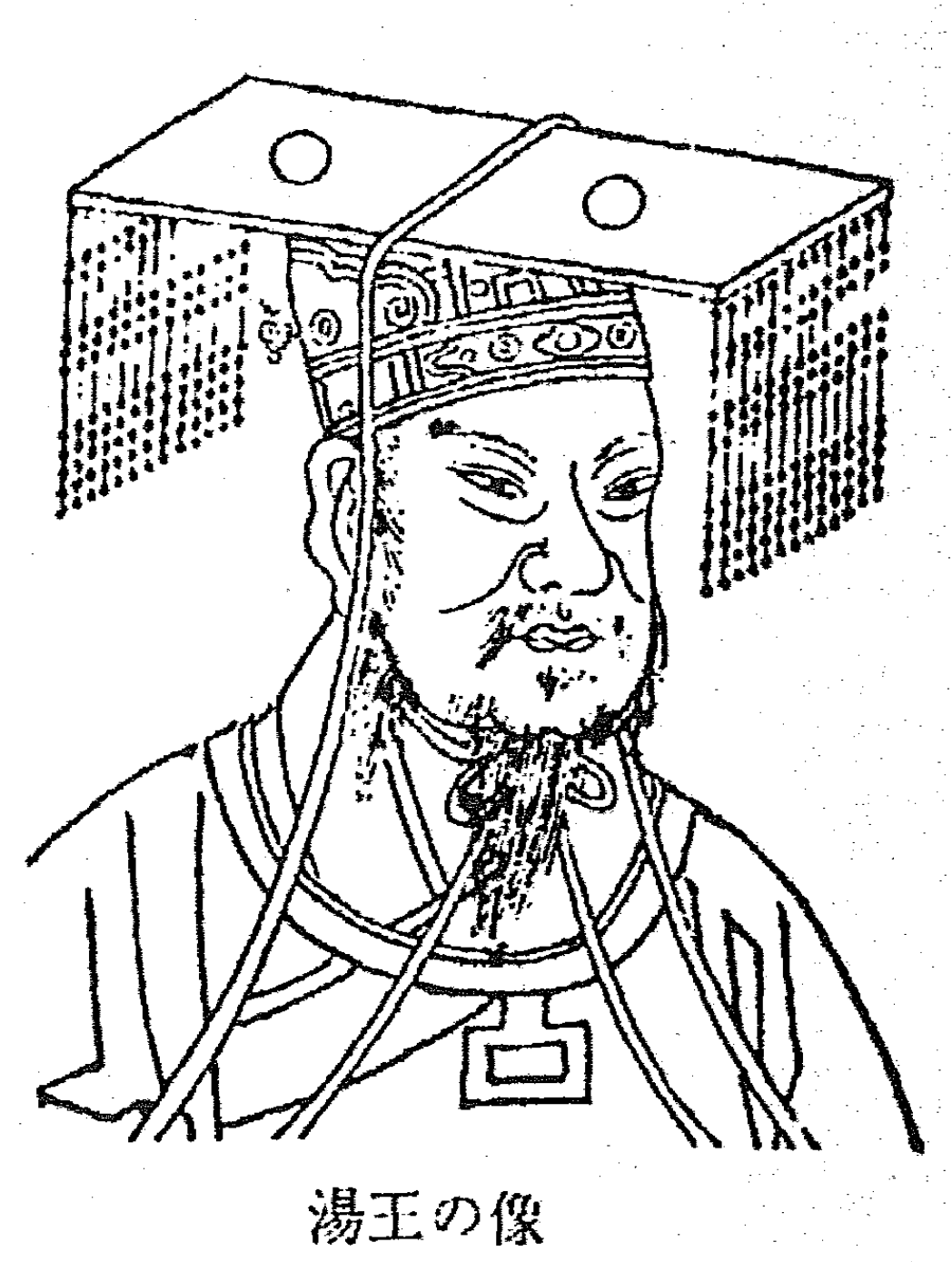
湯王の像
（「漢画像石」より）

ある日、網を四方に張っているものがいて、「天から下るもの、地からでるもの、四方より来るもの、皆わが網に入れ」ととなえているのをみて、「こんなにしては、すべて尽きてしまう。これは桀のすることだ」といって、その三方の網をとりのぞかせて一面だけにし、「左に行きたいものは左へ行け、右に行きたいものは右へ行け、われは命を犯すものを獲ろう」といった。諸侯がこれを聞いて、「湯は至徳の人である。その恩恵は禽獣に及んでいる。どうして人に及ばないことがあろうか」と嘆美した。

湯王が諸侯をつぎつぎと征討していったが、それはけっして侵略戦争ではなく、天の民の望むところをしたまでであるという、大義名分をちゃんと立てていた。

最初に隣国の葛を討ったときの事情が、『孟子』の「滕文公」下に記されている。

葛国の長である葛伯は、放縦にして、祭祀の祭りをおこなわないので、湯がその理由を聞くと、「犠牲に供する動物がないから」といった。そこで湯が、牛羊をおくったところ、葛伯はこれを食べてしまって、依然として、祭祀をしなかった。湯がふたたび人をして、「なぜまつらないのか」と問わしめたところ、こんどは「お供えする穀物がないから」といいわけした。そこで湯は、自分の国の亳の人びとをやって、葛のために耕作させ、老人や婦女子供に、食物をおくった。ところが、葛伯は家臣をひきいて、酒食をもっているものをおどし、これをうばい、よこさないものは殺してしまった。ひどいのは、一人の子供が、黍や肉を提供したのに、これを殺してしまった。そこで湯は、この民の仇を報ずるために、出兵して、葛伯を倒したのである。

それから連年、兵を用いて、有洛、荊、温、韋、顧、昆吾をつぎつぎと討ちたいらげて、ついに夏の桀王に向かったのである。

このうち顧（山東省范県）と昆吾（河北省濮陽県東）と韋（河南省滑県）とは夏の同盟氏族である。

それは夏の桀王の三一年のことであった。湯王は出陣に先だって、民に誓い*励ましていった。

「汝ら商邑の民よ、来たって、朕が言を聞け、われ、あえて乱を為すのではない。夏の桀王は乱行きわまり、天がわれに命じて、これを誅せしめようとしている。この上帝の命をかしこみ、あえて征討に従事せざるを得ないのである。なんじらは予を輔けて、天の罰を加えよ。汝らに大いに褒賞をあたえるであろう。しかし、わが言に従わないものは、汝の係累まで誅殺して、赦すことはない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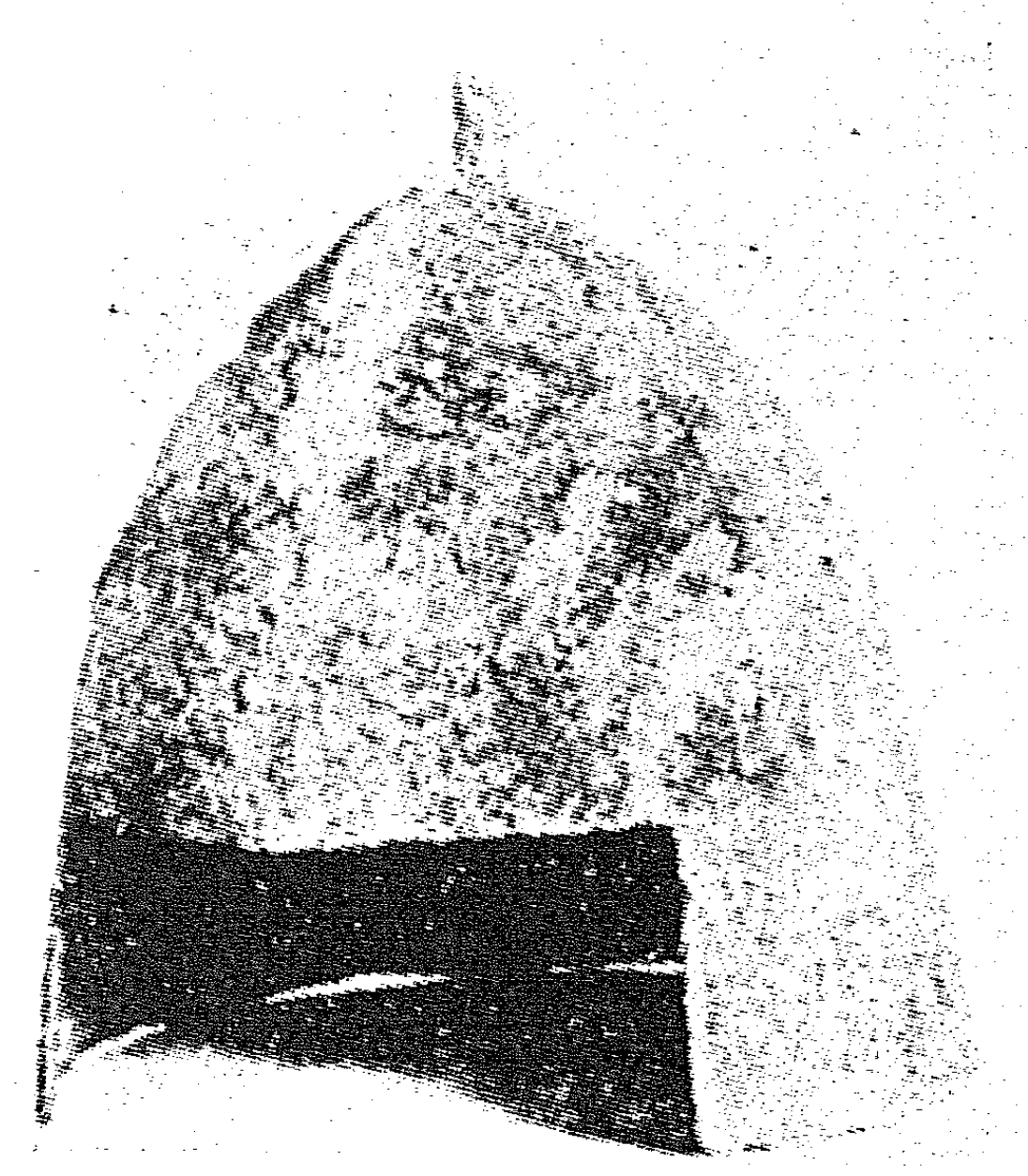
戦闘用の銅兜（侯家荘大墓出土　高さ 23.3 cm）

乙卯の日に、湯は良車七〇乗、必死六〇〇〇人を率いて出陣し、鳴条の野、有娀の丘で大会戦し、夏は大敗をきっし、桀は三朡（山東省定陶）にのがれた。湯はこれを追討して、三朡をも敗り、ついに桀を焦門で獲え、南巣の歴山（安徽省巣県の東北）に放逐したのである。

戦勝した湯は、夏の社*を遷すことをせず、桀の後裔を杞に封じて、その家を守らせた。

いっぽう諸国に討桀のことを報じ、三〇〇〇の諸侯を会合せしめたが、天下はことごとく湯に服したので、ついに天子の位についた。それは湯が諸侯になってから、一八年目であった。

湯は、天子の位に一二年ついて、一〇〇歳で崩じたという。

それからの王道*

湯王の死後、長男の太丁が早死したので、王位は、次男の外丙、三男の仲壬がついだのち、長男の子の太甲へ伝えられた。このように王位が兄から弟へ伝えられ、弟がいないときに、はじめて、子に伝える兄弟相続*制度は、これ以後にもしばしばあって、武乙以後になってはじめて、長子から長子へと伝える直系の相続制が確立したといえる。したがって、兄弟相続制は、殷王朝独特の制度とみることができよう。

太甲は即位したが、不明で、天子の法をまもらなかったので、伊尹はかれを桐宮に囚えて、政治をやめさせ、自分が摂政した。

三年の後、太甲は行ないを改め、徳を修めたので、伊尹はかれに政をかえし、殷の天下は安定した。

その後の数代がたって、都がいくたびか遷されたが、盤庚が殷に遷都してから、ようやく居住が安定し、以後、王朝の滅ぶまで都は変わらなかった。

盤庚以後の八代一二王のうち、聡明だったのは武丁、祖甲の二王だけである。武丁は、甲骨文のはじめてあらわれた時期の王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る。この王は、宗廟の祭りをきちんとしていた聖天子であるが、あるとき、湯王の祭りをした翌日、雉がとんできて、祭りに用いた鼎の耳にとまって鳴いた。王は凶事の前兆ではないかと恐れたが、祖己に「お案じなさいますな。とにかく、政をととのえられることです」とはげまされ、ひたすら徳にいそしんだので、殷の王道は興ったという。

湯　誓　これが『尚書』の湯誓篇にあることばである。

社　土地の神をまつるやしろ。

王　道　帝王としておこなうべき道，公明正大，無私無偏の政治。

兄弟相続　殷王の世系をみると，しばしば兄弟相続がみられるが，周でははじめから長子相続が確立し，これが二朝の大きな差とされる。

また武丁は、奴隷出身の傅説を宰相にしようと考えたが、そのままでは人々が納得しないので、夢*に説という名の聖人をみたといって、かれの容貌をえがいてみせ、人々にほうぼうさがさせて、やっと罪人のなかからさがしだした。殷人は亡霊（鬼神）を信じていたので、夢のおつげの説が宰相になることに反対しなかったという。

かれは、高宗と諡された。

祖甲は不義、淫乱であったので、このときは王道が衰えたとする説もある。

また帝の武乙は、無道であった。人形をつくって、これを「天神」といい、臣下に天神の代理をさせて、博奕をし、天神が負けると、これをあざわらった。また革嚢に血を入れたものをかかげておいて、これを射て、「天を射る」といったりした。このように天をあなどることは、当時においては破天荒なことであった。そのため、武乙は、黄河と渭水の間の地で狩をしていたとき、落雷にうたれて死んだ。*

酒池肉林

最後の天子、紂王（帝辛）にいたっては、暴君の典型といわれている。かれは帝乙の第三子であった。長兄の微子啓は賢者であったので、これを太子にしたかったが、その母親が、まだ王の妾のときに生まれたので、天子の位につくことができなかった。紂は、母親が正妃になったのちに生まれたのである。

夢　霊的なものとかんがえられ，夢占もおこなわれた。その霊的な点が利用された。
雷　死　厭，溺とともに最もわるい死に方で，これで死ぬと再生できぬとされ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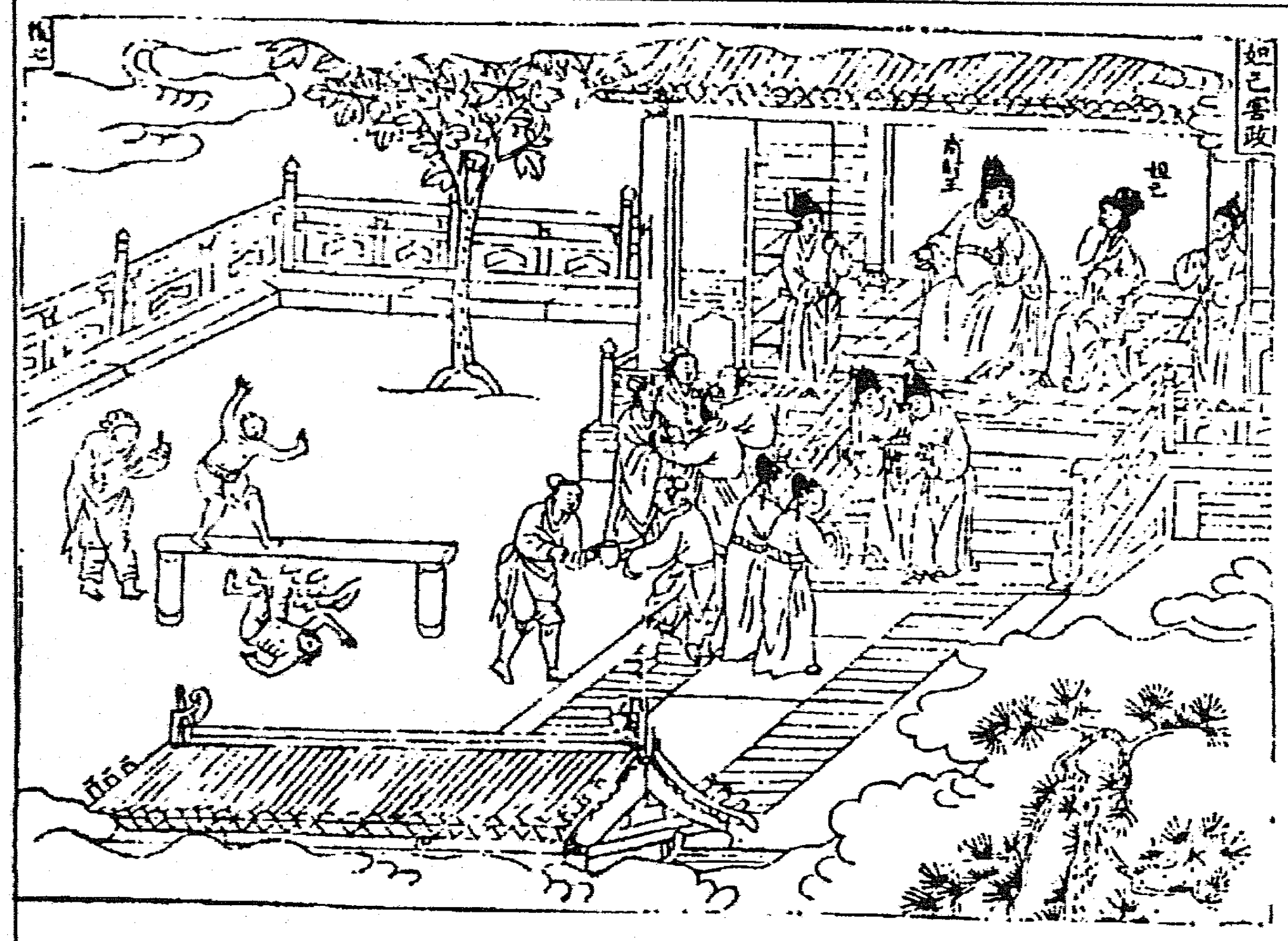

炮烙の刑を行なって妲己を喜ばせている紂王
（「帝鑑図説」より）

紂はもともと身体強健にして、猛獣と格闘し、九牛*を曳き倒すほどの勇武をもっていた。また敏捷でもあり、口先もうまく、才智にもすぐれた人物であった。初めのうちは、微子、微仲、比干、箕子などの賢臣の助けもあって、善政をしき、平安であったが、即位九年に有蘇氏を討ったとき、その王が献じた美女妲己の愛におぼれてからは、無道のかぎりをつくすにいたったのである。

すなわち、妲己をいれるため、美しい玉で飾った瓊室、瑶台、玉門をつくり、天下の狗馬奇物をあつめ、酒をためて池とし、肉をかけて林とし男女を裸にしてその間を逐わせ、夜昼の別なく飲酒にふけった。「北里の舞」や「靡々の楽」といった淫猥な楽におぼれ鬼神をあなどった。

紂王の悪行は、じつに際限がなかった。むやみと庶民の首をはねるなどは、朝めしまえで、妊婦の腹をさいてみたりした。

九　牛　勇武をしめすのに，九牛をひきたおすというようなたとえをだすほど，素朴な世のなかであったのであろう。

また、炮烙の刑というのを発明した。油を塗った銅の柱を薪火の上にわたし、罪人にその上を歩かせるというものである。すべれば、もちろん火の中に落ちる。妲己は、この刑をみるのが、ことのほか好きだったという。

こうなると忠臣はしりぞけられ、奸臣がもてはやされるようになる。比干は王の暴政をみるにしのびず、死を賭して諫めたところ、紂王は怒って、「聖人の心臓には七つの穴があるそうな」と、比干を解剖して、その心臓をひきずりだした。また箕子は、この乱行に懼れをなして、いつわって狂人となり、奴僕となったが、紂はこれをも囚えてしまった。

悪徳天子の典型*

紂は、はじめ西伯と九侯と鄂侯とを三大臣にしたが、そのうちの九侯の娘がたいへん美人のうわさが高かったので、紂はこれを妃にいれた。女は貞淑にして、淫を好まなかったので、紂は怒ってこれを殺し、父親の九侯を塩漬の肉（醢）にしてしまった。鄂侯がこのことを強く非難したため、紂は鄂侯をこんどは脯（乾し肉）にしてしまった。これをきいて慨嘆した西伯は、ただそれだけで密告され、羑里（河南省）に囚えられた。

しかし西伯は、かねてから善行をつみ、民を教化し、謙譲の風があったので、多くの人に慕われていた。西伯の臣下の閎夭らが、美女や駿馬、奇物を身代金として紂に献じたので、西伯は赦された。また西伯は、洛西の地を献じて、その代わりに炮烙の刑を廃止してもらったりした。

桀　紂　夏朝の桀殷朝の紂は，それでその王朝が滅亡したわけであるが，夏桀殷紂あるいは，桀紂とも称され，悪徳君主の代表とされた。

かくて、紂から弓矢斧鉞をうけ、*王命にしたがわない諸侯を討つように命じられたが、この西伯はつつましく、徳を修め、善を行なったので、諸侯はしだいに紂をはなれて西伯につき、やがて、その子の発が紂を滅ぼして、周王朝を確立するにいたる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に紂王は、夏の桀王と並んで、悪徳天子の典型といわれているが、これらの伝説がどこまで真実であるかは、はっきりしない。物語を記した古典は、ほとんどが周代のものである。周が殷の天下をうばったとき、大義名分を明らかにするために、殷の紂王を悪玉にしたてたという考えは、あながち無理ではない。甲骨文によると、帝辛の時代には、祖先を祭る五祀の周祭が、もっとも秩序正しく行なわれている。

また、小臣餘犀尊の銘には、王が人方征伐をして、殷の聖地䕫で祖先の祭りを行なったり、そのさいに功績のあった小臣餘に行賞したりしている。それが王の一五年というから、もしこの王が紂王とすれば、古典にいう妲己をいれた年よりも後のことになって、必ずしも御乱行ばかりでなかったことを知るのである。殷滅亡の原因の一つとして、これらの大遠征や多くの祭祀のために、経済面で消耗がひどかったからではないだろうかともいえる。

殷の実年代

殷の帝王の系譜は、甲骨文と古典によって、だいたい確かなことがわかったが、それら諸王の実年代はどうであろうか。

斧鉞を賜う　斧鉞を賜うことは，不正を討伐するための大楯をさずけられること。

このような原史時代の実年代をきめるのには、比較的確かな下の方からきめていって、上へ遡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したがって、殷の滅んだ年、すなわち、周の武王が殷の紂王を討った年をまずはっきりさせなくてはならない。

この武王克殷の年*については、周の年代観によるわけであるが、周代でも年代の確実なのは、『史記』の「十二諸侯年表」のはじめにあたる厲王のときの共和元年（前八四一年）であって、それ以前ははっきりしない。したがって、武王克殷の年についても諸説があるが、だいたいは前一一一一年（董作賓の説）か、前一〇二七年（陳夢家の説）の範囲内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いろいろの資料を整理してみると、前一〇五〇年から一〇二七年の前後にあたるとみるのが、妥当であろう。

それ以前については、『竹書紀年』にしたがっておくと、盤庚から紂の滅亡まで二七三年とあるから、盤庚はだいたい前一三〇〇年ごろ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また『竹書紀年』には、湯より紂まで、四九六年といっている。とすれば、湯王の時代は前一五〇〇年代である。

殷の考古編年

伝説の歴史はともかくとして、これだけ各地から当時の文物が出土してくると、それらの事物を基準にした編年が必要となってくる。

武王克殷の年　主として周王と魯侯の在位年数の総計でいうのであるが，現在の資料では大数を知りうるけれども，精数を知ることは不可能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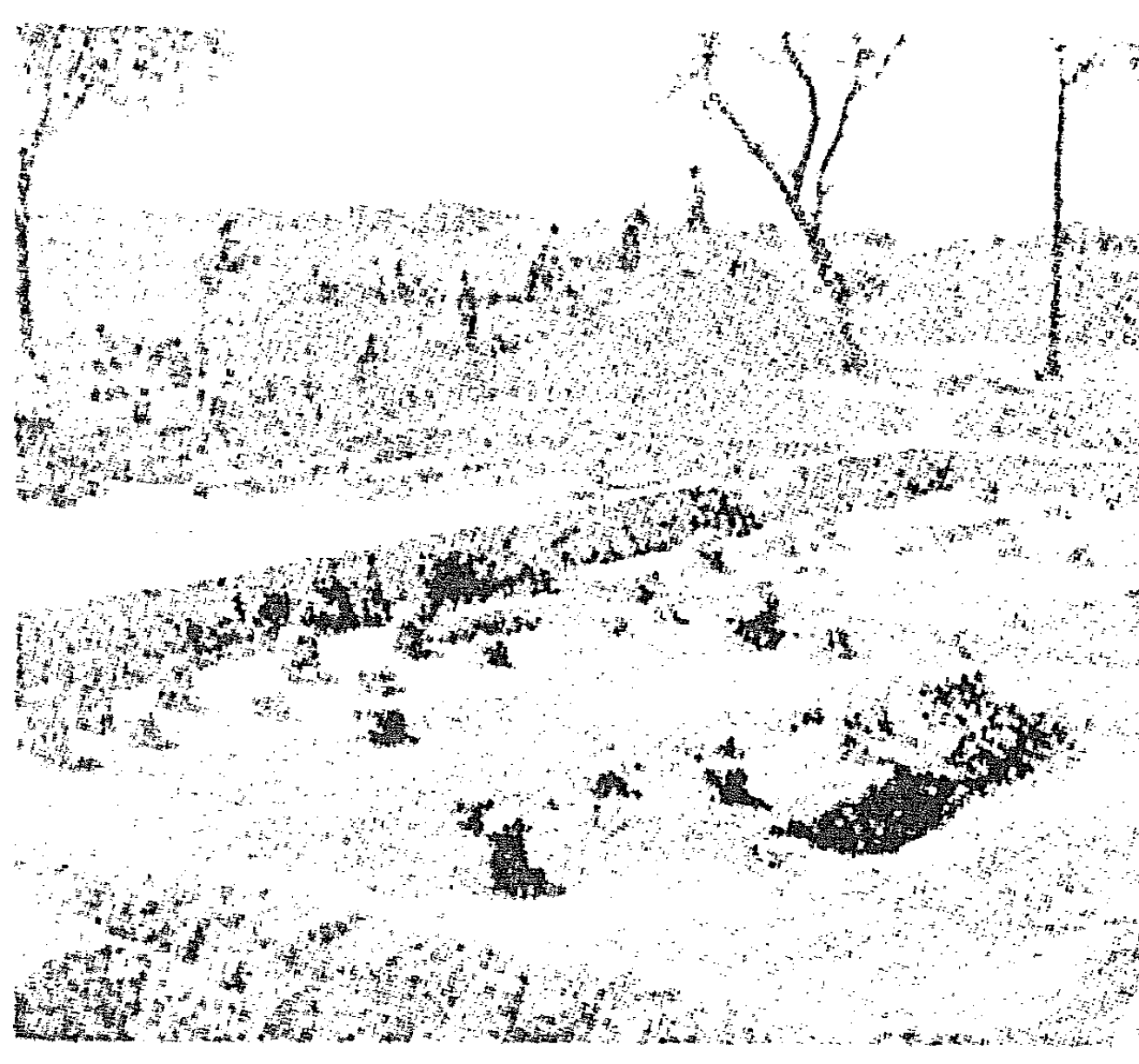

住居跡と建物の礎石

考古学者は、殷代を早期、中期、晩期の三期にわけている。

まず早期文化であるが、これは偃師県の二里頭の遺跡で、下層の竜山文化層、中層の推測夏文化層について、その上に位置づけられる上層文化がこれにあたる。鄭州では洛達廟文化*といわれ、同期の遺跡は、その他にも鄭州上街、陝県七里鋪、洛陽東乾溝、邢台尹郭村などでも知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

この時期には、まだ城郭都市や、大規模な王墓はあらわれない。遺址としては、浅い長方形の竪穴住居や円形の窖穴がある程度で、墓も小形の竪穴墓である。

したがって、強力な王権や奴隷は、この時期には存在しなかった。

出土品の主なものは土器であるが、すでに縄席文のある灰陶がほとんどであった。それに竜山文化的な方格文や透文がのこっている。

石器や骨器、貝製品（鎌やナイフ）などは、竜山文化の伝統をまだつよく残している。

洛達廟文化　直接，殷の文化の祖型は，洛達廟文化だといわれているが，この文化はもっとも竜山文化の伝統をもっ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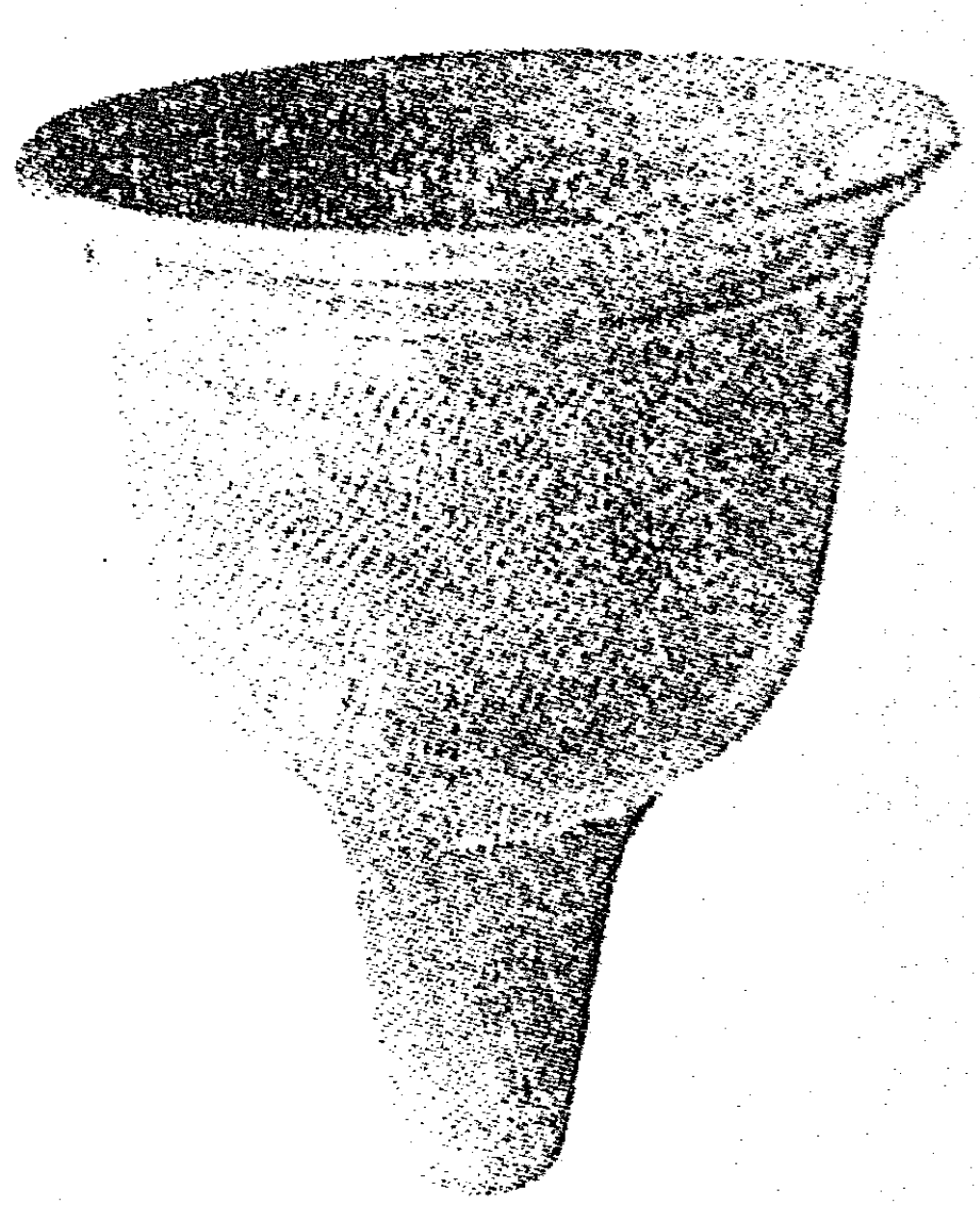

小屯地区から発掘された将軍盔*

青銅が、初めて出現するが、小形のナイフ程度で、彝器や兵器の類はまだあらわれない。卜骨もあるが、イノシシ、ヒツジの骨が多く、ウシが少ない。鑽や鑿痕はなく、直接に灼いている。文字もまだあらわれない。

偃師は、湯王の都、西亳ではないかとする説があるが、決定的ではない。いずれにしても、まだ殷王の勢力が、それほど強大になる以前の段階である。

中期は、鄭州二里崗期である。立派な城郭都市が建設せられ、彝器としての各種の銅器もつくられているので、すでに殷帝国の勢力が確立した時期である。輝県の琉璃閣、安陽の梅園庄、小屯の前期、済南大辛庄などは、この時期にあたる。

銅器では、平底の爵が代表的である。

卜骨では、ウシが多くなり、鑿はないが、鑽や灼は施されている。卜辞もあるが、よく読めない。

この鄭州は、湯王から一〇代目の仲丁の都した隞ではないかといわれている。

将軍盔　部厚い紅陶の深鉢で，表面に縄蓆文がある。とがった底を炭火中にたて鉱物をとかす。反対におくと盔（かぶと）のようだから，この名がある。

晩期は、盤庚が安陽に遷都した以後の時代であり、いわゆる殷の文化として、ひろく喧伝されているのは、ほとんどがこの時期のものである。卜辞がはじめてあらわれ、そのもっとも古いのが武丁時代である。

もっとも安陽には、盤庚以前から殷人が住んでいたらしく、さきの梅園庄第一文化や、小屯出土の平底爵*の銅器はこの時期のものであろう。

晩期の安陽期もまた、二期に分けられる。大司空第一期はその前半期で、小屯王宮址の一部がそれであり、鄭州の人民公園期はこれに平行する。

後半期は大司空Ⅱまたは梅園庄Ⅱ期で、西北崗の大墓出土品もこれにあたる。

平底爵　爵は丸底がふつうであるが，古いものには平底のもある。

殷の都と社会組織

水野清一

城郭都市国家の誕生

防衛の拠点　中国の都市は、一般に方形の周壁にかこまれた城郭都市であるが、これらは多く戦国時代にさかんに築かれたもので、その都市は、それぞれ防禦態勢をそなえた国家を形成していた。そしてその起源は、もっと古く、殷代にまで遡るのである。殷の甲骨文をみると、つぎのような字が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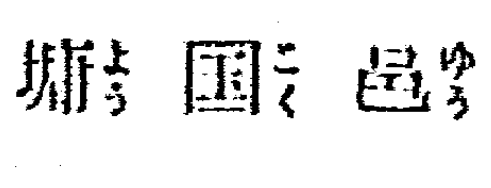

邑

国

墉

口は、方形の城壁を意味し、そのしたに人間が憩っている形が邑*である。したがってこの字は、人の集まり住む集落を意味した言葉である。もともと、自然に人々が集まって集落ができ、それが大きくなるにつれて、富の蓄積がおこなわれ、権力が発生し、階級が分化すると、そこに国家が確立し、武装化がなされる。国という字は、その囲いの外を武器で守っている形であり、墉はその南北の城門に望楼のある姿である。すでにこれらでは、防禦態勢が確立してい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

この都市をつくるときには、やはり亀卜で卜った。

己卯卜、争貞、王作邑、帝若(諾)(乙五七〇)*

邑を建設することは重要な行事であるので、地を卜い、天にその意向を問い、それが〝よし〟となってはじめて、建設されたのである。

これは、自然発生的に集落が都市になるのとちがって、防衛の拠点として、新都市を建設したり、植民都市の建設が人工的になされたことを思わせる。

このような邑が各地にでき、それぞれに都市国家をつくっていた。

部族連合の長　当時は、このような都市が各地にあって、それぞれが部族中心の国を形成し、それらが部族連合、すなわち都市国家連合を形成していたのである。やがてそのうちから、有力な都市が選ばれて、この連合の長として政治権力としての王朝をひらいていったのが、殷都によった殷帝国であるといえる。

とすれば、殷王朝後半期の首都である安陽の殷都は、他に比類をみない大都市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

はじめは、各都市間には支配・隷属の関係はなく、各都市ごとに主権をもち、国王がいても、王権はそれほど強大でなかった。

殷の王朝は、これらの都市国家連合の長であったものが、しだいにその権力をつよめていって、これらを統合し、ついに強大な帝国を建設したのである。

殷王朝の都市は「大邑商」とか「天邑商」*とかよばれ、一段と規模も大きかったが、殷に服属した諸国も、それぞれ都市をもっていた。

今日、当時の都市としてしられるものがいくつかあるが、とくに注目されるのは鄭州と安陽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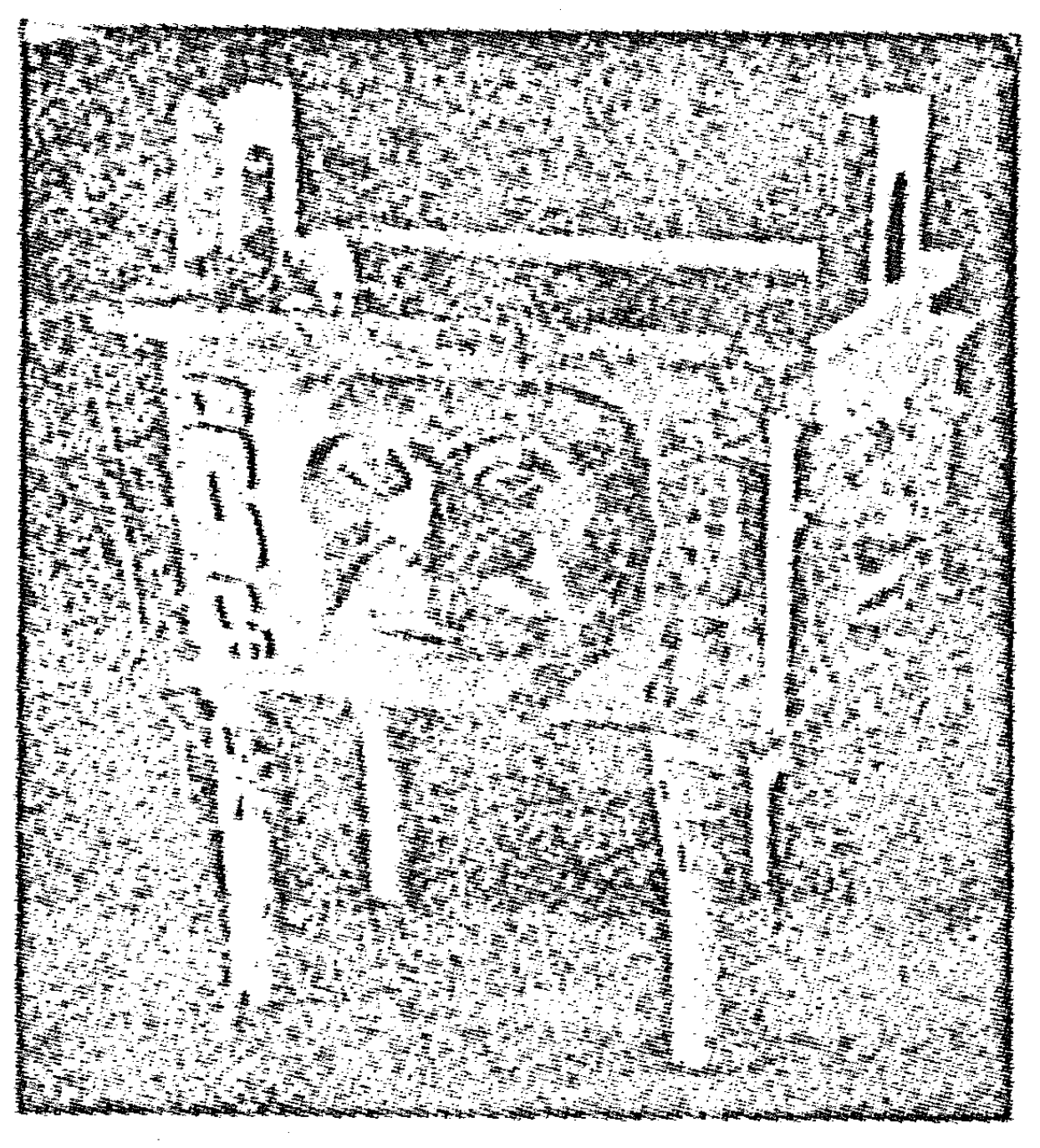

青銅の人面鼎
殷王朝の権威を象徴するかのように、精巧につくりあげられた

中国最古の都市　鄭州は、中国で知られている最古の城郭都市であって、仲丁が遷都した隞の都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ので、殷中期にあたる。広大な平原地帯を、金水河と熊児河という二つの川が東から西へ平行して流れており、その中間の地を占めて、川の流れをうまく、防禦に利用しているが、北の金水河は城内を通過していて、用水の便をも考慮したことがうかがえる。

城壁は一辺が一七〇〇メートルから二〇〇〇メートルもある。ほぼ正方形で、周囲は七一九五メートル、城壁の基底幅は三六メートル、高さ一〇メートル、頂部の幅は五メートルを数える。この壁は、版築*という方法でつくられている。壁を築くとき、両面に板を建て、その間に土をつめて、一層ずつ杵でかたく搗き固め、それを積み重ねて必要な高さまで築いてゆく方法で、中国では古昔から現代にいたるまで、もっぱらこの方法が用いられた。ただ、その層の厚さや、つき固める杵の大きさや、叩き痕の密度が時代によってちがうだけである。殷代のは、杵の叩き痕が小さく、密であって、いかにもていねいに仕事をしたことがうかがえる。

このような城壁を築くのに、どれくらいの人員を要したのであろうか、城壁の全体積は一四三万九〇〇〇立方メートルもあり、その土の量は版築の場合は、二倍になるから二八七万八〇〇〇立方メートルになる。これだけの土を掘りだすのに、いま銅の鍬をつかって、毎時〇・〇三立方メートル、石の鋤をつかって、〇・〇二立方メートルの土を掘ると仮定して、銅鍬班千人、石鋤班二千人を動員して一日に五〇〇立方メートルが掘れる計算になる。これを一年にす

邑　口は城壁，巴は人間のうずくまった形である。

帝若　帝が諾するかをトったのであるが，帝は天の上帝であり，祖先神でもある。

天邑商　当時の国は，商とか殷とかその都邑の名でよばれている。つまりメソポタミアの都市国家とおなじく，都邑が国であったのである。

版築　版は板である。二枚の板をたて，そのなかに土をつめこみ，たたきかためたものである。このさい，うえからつく杵のあとがまるくのこっているが，それが小さいほど古い。

ると、実働三三〇日として一六万五〇〇〇立方メートルとなる。このほか土を運ぶ人夫三〇〇〇名、杵をつく人四〇〇〇名とすると、全体一万人の労働で一八年間かかることになる。まさに大変な土木事業であ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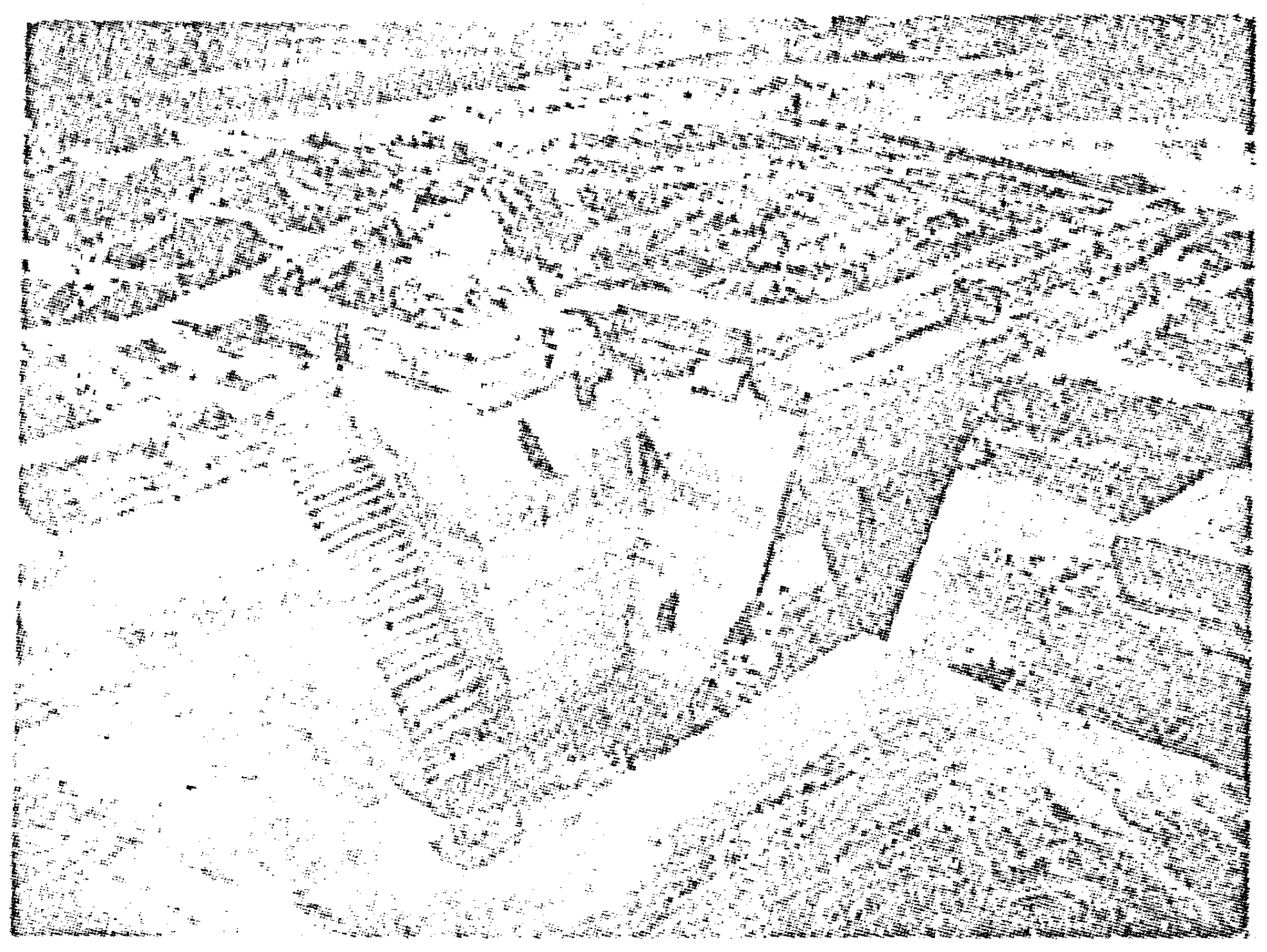

1002号王墓の壮大な遺構

城内には王宮や貴族の邸宅、市民の住居があったが、そのごく一部しかわかっていない。

市民の家屋は、半地下式の竪穴住居である。地面を少し掘りさげて、その床をつき固め、石灰を塗っているのが特色である。この長方形の竪穴の壁面につづけて、版築の壁を上の方へつぎ足して周壁とし、室の中央には隔壁があって、室内は二室に分れ、壁にはすべて石灰が塗ってある。掘立の柱穴がところどころにあり、いっぽうの壁には龕状の竈がしつらえてあった。

これは、以前の仰韶文化や、竜山文化の住居の伝統をうけついだも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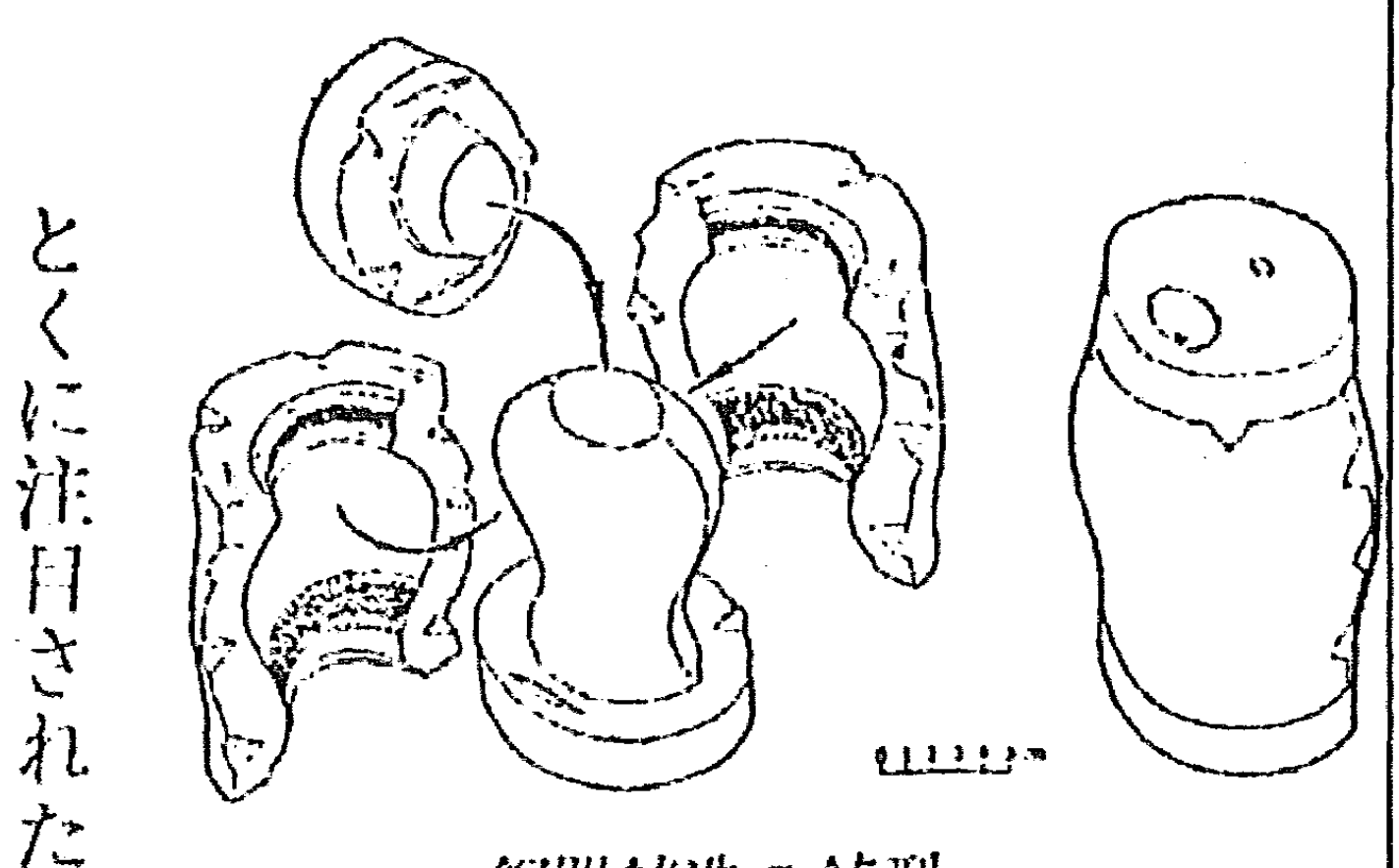

銅器鋳造の鋳型

貴族の家は、一般に版築の基壇の上に建てられているが、それもくわしいことは不明である。城外には農民たちが住みついて、耕作に従事していたが、そのほかにも、技術者が業種別に氏族的集団をつくってすんでいた。

また、生産関係の遺跡が各所から発見されている。すなわち、鋳銅工場は北方と南方の二ヵ所にあり、骨器製作所は北方に、製陶窯場は西方地区にあった。

とくに注目されたのは、醸造工場が城の東南角から三キロメートルのところで発見されたことで、酒樽がならび、なかに酒のカスがのこっていた。

安陽の殷都

盤庚が都として定めた殷都は、安陽の西北方、洹水の南岸にある。このあたりは、西方の高地から、北と南へ台地がはりだし、その中央の平原を河が西北から東南へ流れているが、起伏が多いため、河筋がいちじるしく蛇行している。中央付近にある小屯は、土地が高く、洪水におかされる恐れがまずない。周辺の低地は耕作に適し、西方の山には大理石や陶土を産し、地形の利と、産物の豊かな条件にめぐまれて、この一帯には、すでに仰韶、竜山文化の時代から多数の人々が住みついていた。

盤庚は、このような場所に目をつけて本拠としたのである。

ただここでは、鄭州のような城壁が存在しない。これは、殷墟のこれまでの発掘が、小屯を中心としたせまい範囲に限られているので、まだ地下に埋もれた城壁が発見されずにいるのだという人もある。最近、小屯の西南方で、周濠らしい湟のあとがみつかり、安陽は城壁はなくて、周濠でかこまれ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という考えをいだく人もいる。

安陽の殷都の様子をうかがうと、小屯に王宮址があり、南方の孝民屯、高楼庄一帯にかけて鋳銅器工場を中心とする工作地区があり、洹水を渡った北岸の、西北崗・侯家荘・武官村の一帯は、王陵をはじめとする無数の墓地でうめられていた霊域であ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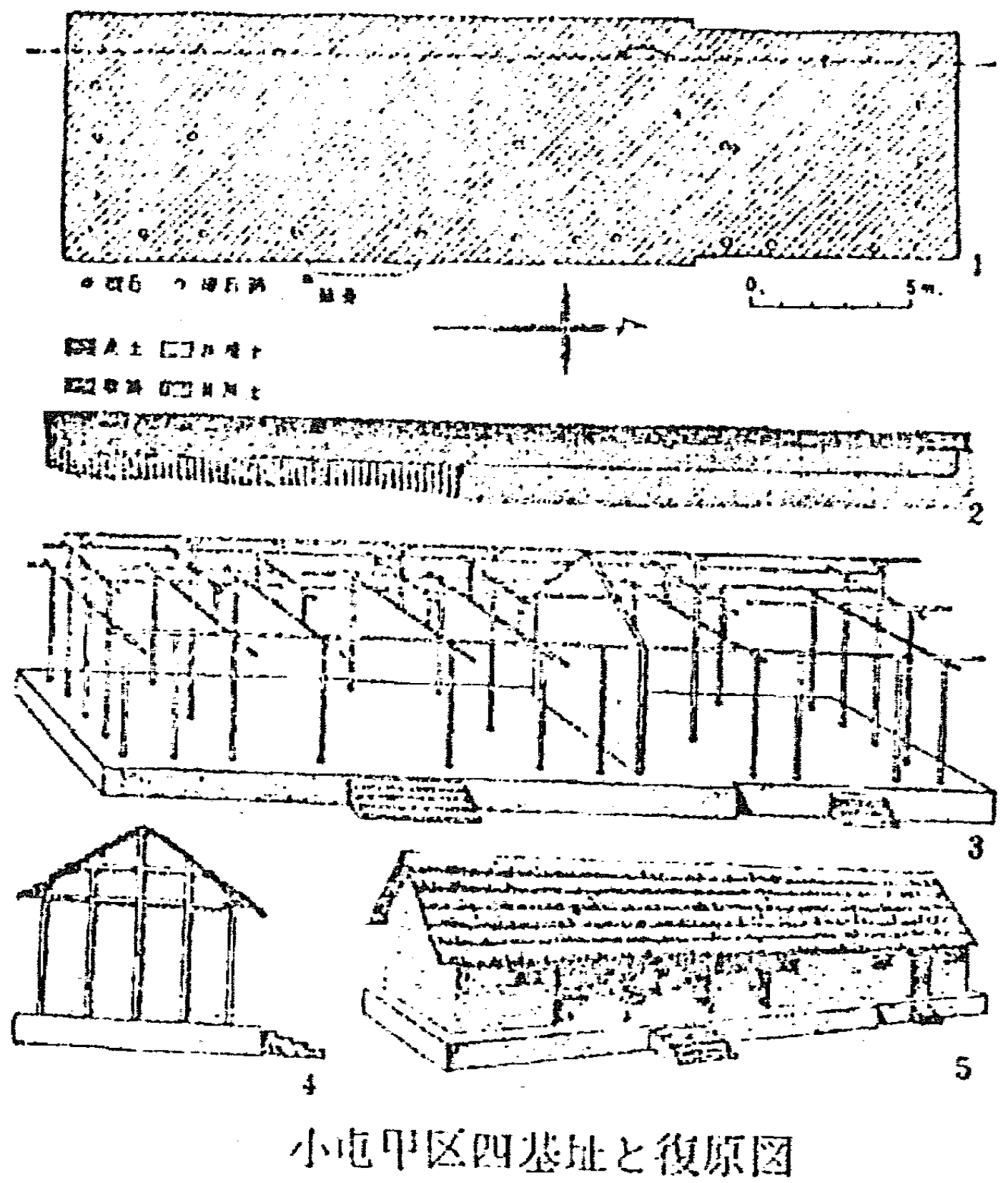

小屯甲区四基址と復原図
1 平面図　2 断面図　3 建物木組想定図　4～5・建物の復原図

小屯にあった王宮は、北の王居、中央の朝堂と宗廟、南の社稷の三地区からなっている。

ここの建物は、ほとんどが基壇*をもっている。これは地面から一段高い基壇をまずつくって、その上に家屋をたてる方式で、新石器時代の半地下式の竪穴住居とは全くちがった新しい様式である。これの早い例は、鄭州にもあったが、実体がよくつかめなかった。これが、後世の台榭*とよばれる高楼建築に発展していくものであろう。

基壇は、いちど地面を掘りくぼめたところから版築によってていねいにきずきあげたものであり、ときには、地鎮のために、犠牲をそのなかに埋めることもあった。

礎石は、一般に基壇の内部へ埋めこんであるので、木柱は掘立式にたてられていた。礎石には河原石が多いが、ときには銅板がつかわれた。上に木の柱、梁、垂木をおき、壁は版築の土壁、屋根は萱ぶきであった。内部は仕切り壁によって、いくつかの部屋にわかれ、建物の正面には、階段が基壇にとりつけてあった。今日からみれば、たいした建物ではないが竪穴に住む庶民たちには、このような基壇の上の建物は堂々とした威圧感をもっていたであろう。しかも、いくつかの建物セットになり、主屋、控之間、奥の間、客間、楼門などで内裏を形成し、それらが廻廊や、河原石敷の通路で結ばれたり、垣をめぐらされていたから、いっそう大きなものに感じられたであろう。

黄土台基とよばれる一つの大きな方形の基壇がある。他の版築基壇とちがって、純粋な黄土だけでできており、上には建物のあった痕跡がない。基壇のすぐ北側から、たくさんの甲骨が

基壇　土壇である。石をつんだようなものはない。土，つまり版築で壇をきずく建築の基礎にしている。

台榭　たかい土台のうえにつくられた建築で，戦国時代などにはさかんにみられる。

でているので、卜占などの祭事がここでおこなわれたのかもしれない。

犠牲の大量埋葬

小屯の中心部にあって、宗廟ではないかとみられる建物は、その基壇の造営にあたって、人間をはじめ各種の犠牲を大量に埋葬した事実が発見された。

その様子は、あたかも王墓の場合の殉葬や犠牲坑とよく似ている。まず基壇の下には、三層にわたって埋葬がなされた。第一は基礎工作をはじめるにあたってなされた犠牲で、奠基*とよばれる。すなわち、基壇を築くところをいちど掘り下げるが、その下底に小さな坑を掘って犠牲を埋める。一般にはイヌを埋めるが、重要な建物の場合は、人間の子供を犠牲に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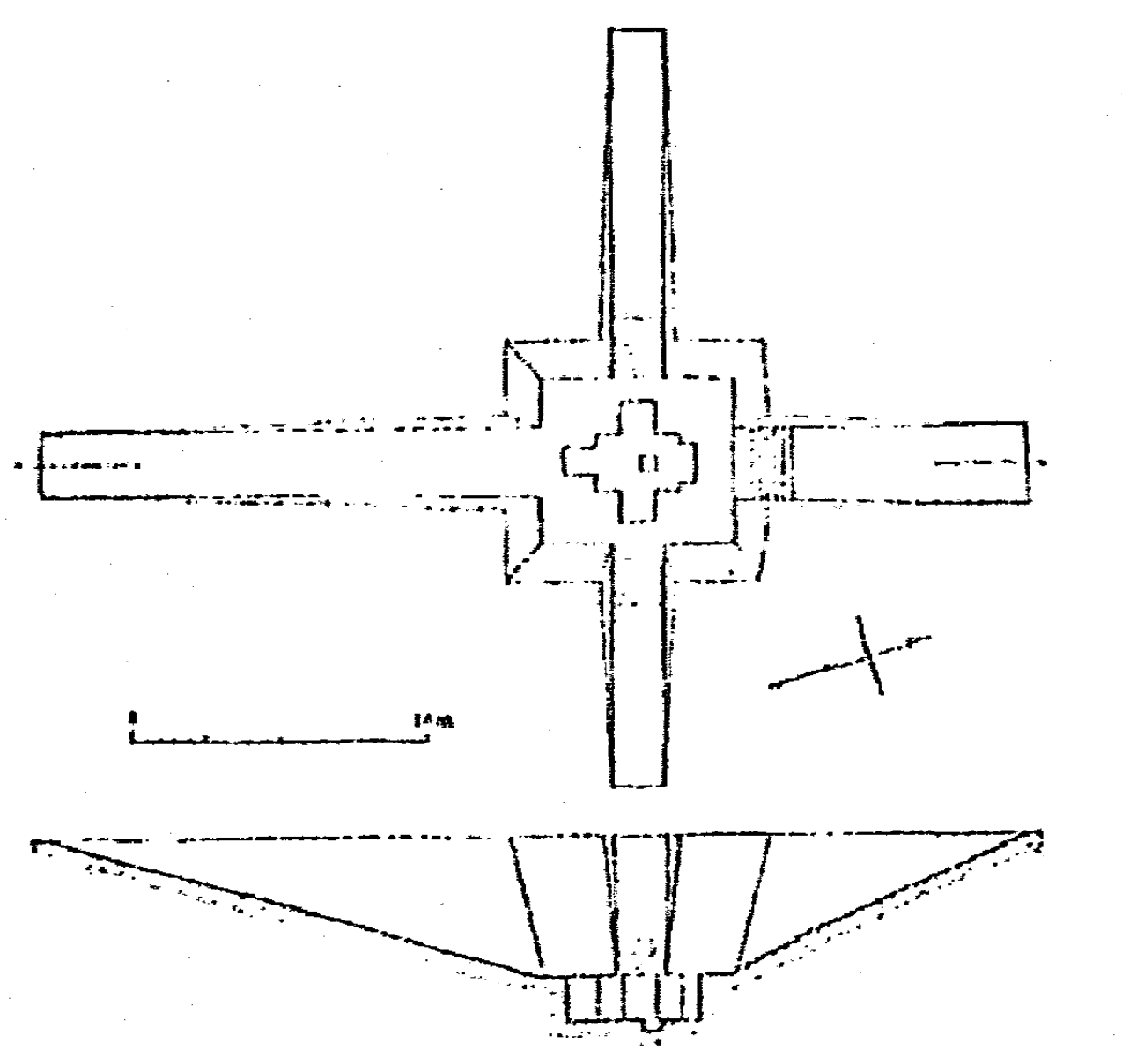
西北崗第1400号大墓の墓室

奠基の儀礼をおこなったのち、はじめて土を埋め戻し、一層一層つき固めて基壇をつくっていく。版築の夯土がある程度の高さまでくると、礎石を据える前にまた犠牲を埋める。この場合には、ウシやヒツジ、イヌ、およびそれらを飼っていた奴隷を埋める。その上に礎石をおく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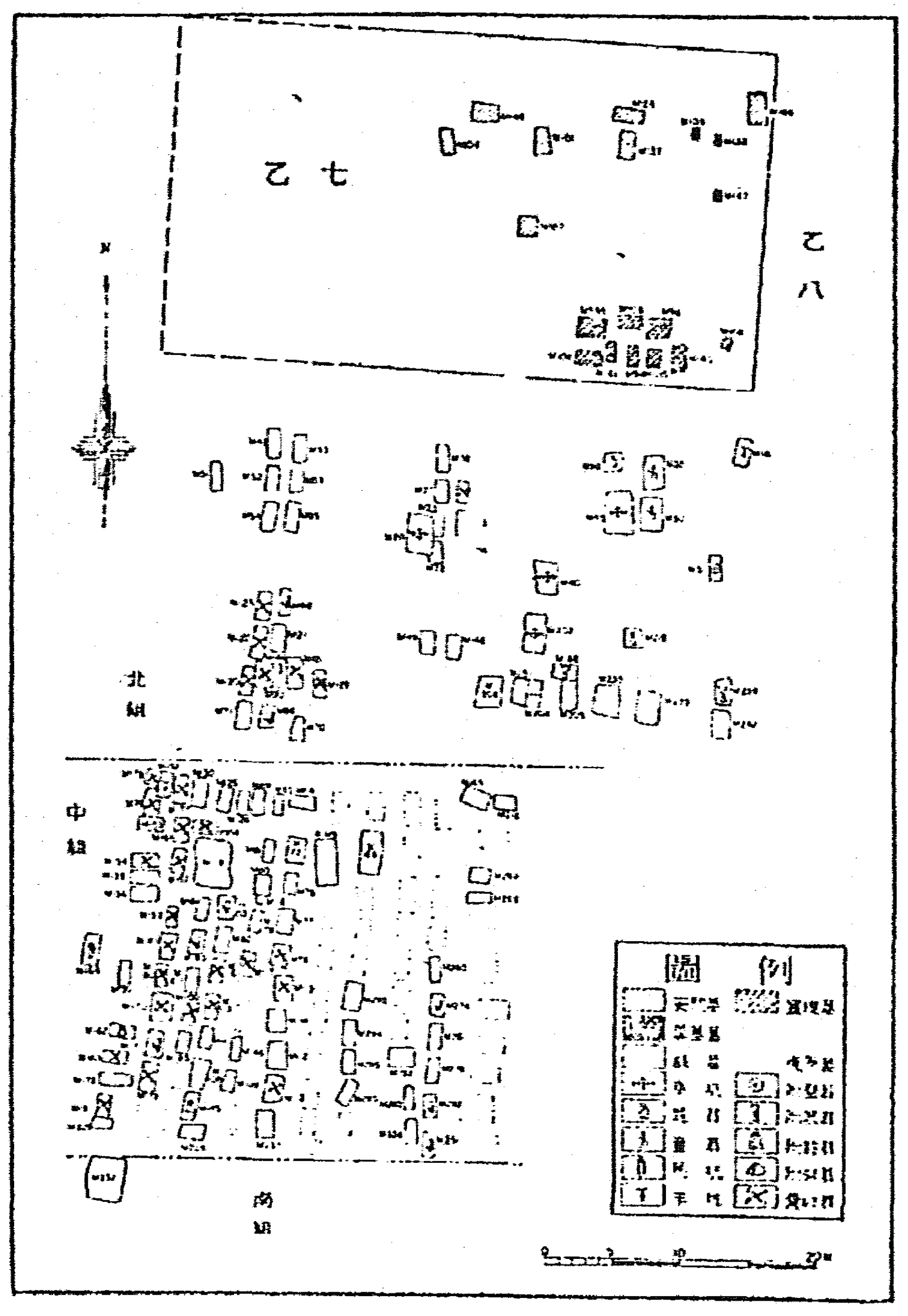

宗廟と関係した殉葬の墓群

つぎに建物ができあがって、最後の仕上げとして門がつくられるが、その場合にも、犠牲が埋められる。一八人の人間が、戈や盾や刀子などをもち、イヌといっしょに埋められている。しかし、これで終わったのではない。

落成式は、建物の外で、さらに盛大におこなわれている。すなわち、この宗廟の建物の南方の前庭に多数の墓葬が発見せられたが、これがじつは、整然とした秩序のもとに埋められた一軍団の犠牲坑であった。

まず基壇に近いところには、五台の車を中心とした戦車隊が埋まっていた。二頭あるいは四頭立ての車は、馬を轅につけたまま、三名の乗者もろとも一つの穴に埋められている。三名の乗者とは、主人と射手と御者で、かれらは弓・矛・刀*といった三種の武器をもってのりこんでいる。遠くの敵にはまず弓で矢を射かけ、近づくと矛をつかい、一騎討になれば刀をつかうのであろう。

この車の前方には、五名を一組とした先駆、前衛兵が五つの坑に入っている。車の後には、三人を一坑に埋めた墓が一〇坑ある。これは予備兵たちであろう。そのほか輜重、その他の軍の後詰をするものたちが器物や動物などとともに、東側に埋められてい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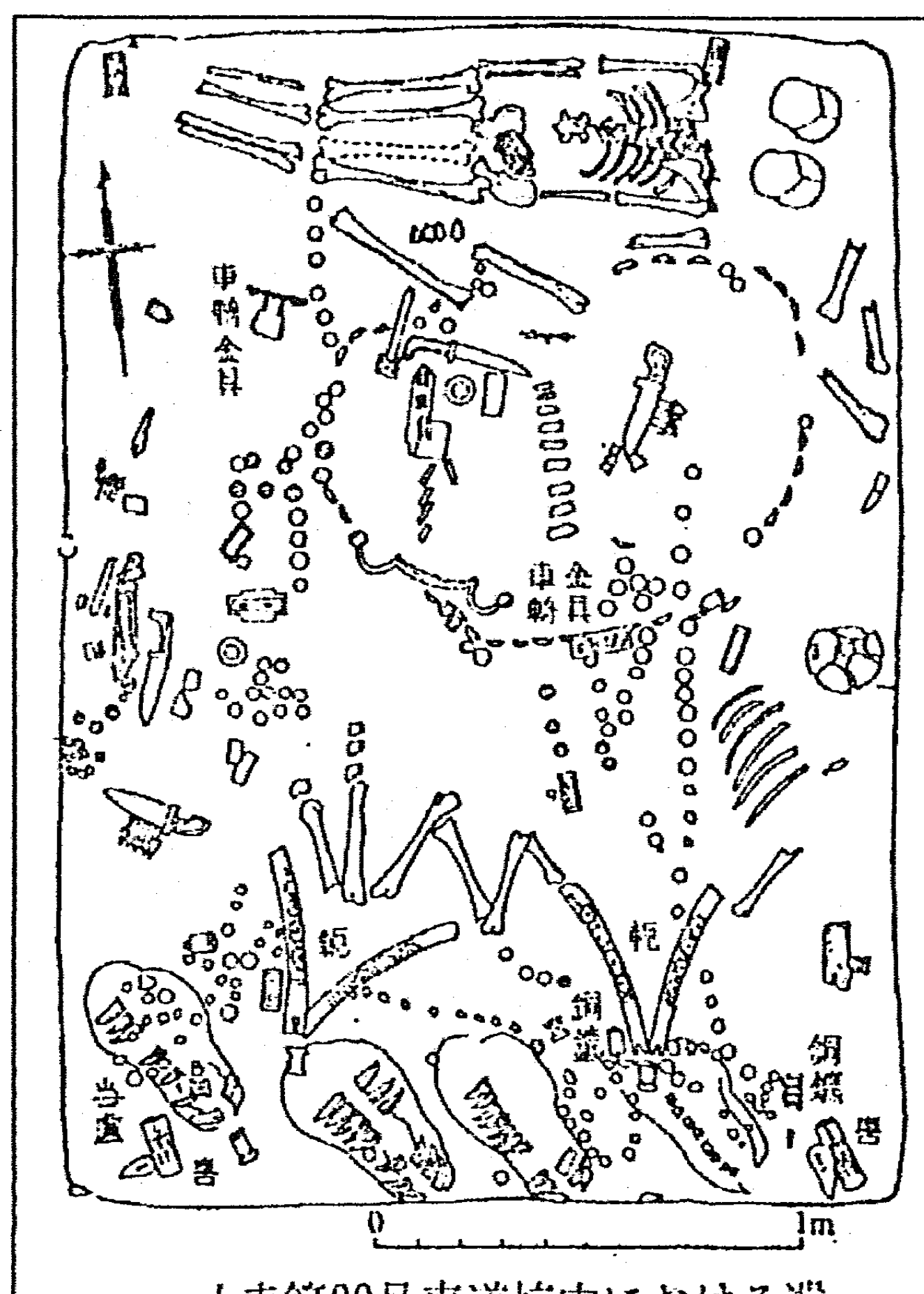

小屯第20号車道坑内における遺物の出土状況

宗廟の犠牲たち

この戦車隊の南には、歩兵大隊が埋められた。西端に一頭の馬とともにほうむられているのは、その副葬品からみて、大隊長であろう。大隊はその東方に一一列にならんで埋めてあった。中隊長の三人は、銅鈴をつけた鉢巻をしており、小隊長の二一人は、六つの坑に葬られ、貝殻の飾りをつけた鉢巻をしていた。

分隊長の一〇〇人は、二五個の坑にほうむられ、骨に赤い彩色*が施されていた。兵卒たちは、四五坑中に二五三人が頭を切られ、うつぶせにねかされていた。

一番南端に、豊富な副葬品とともに手厚くほうむられていた一人は、おそらくこの軍団の総指揮官であろ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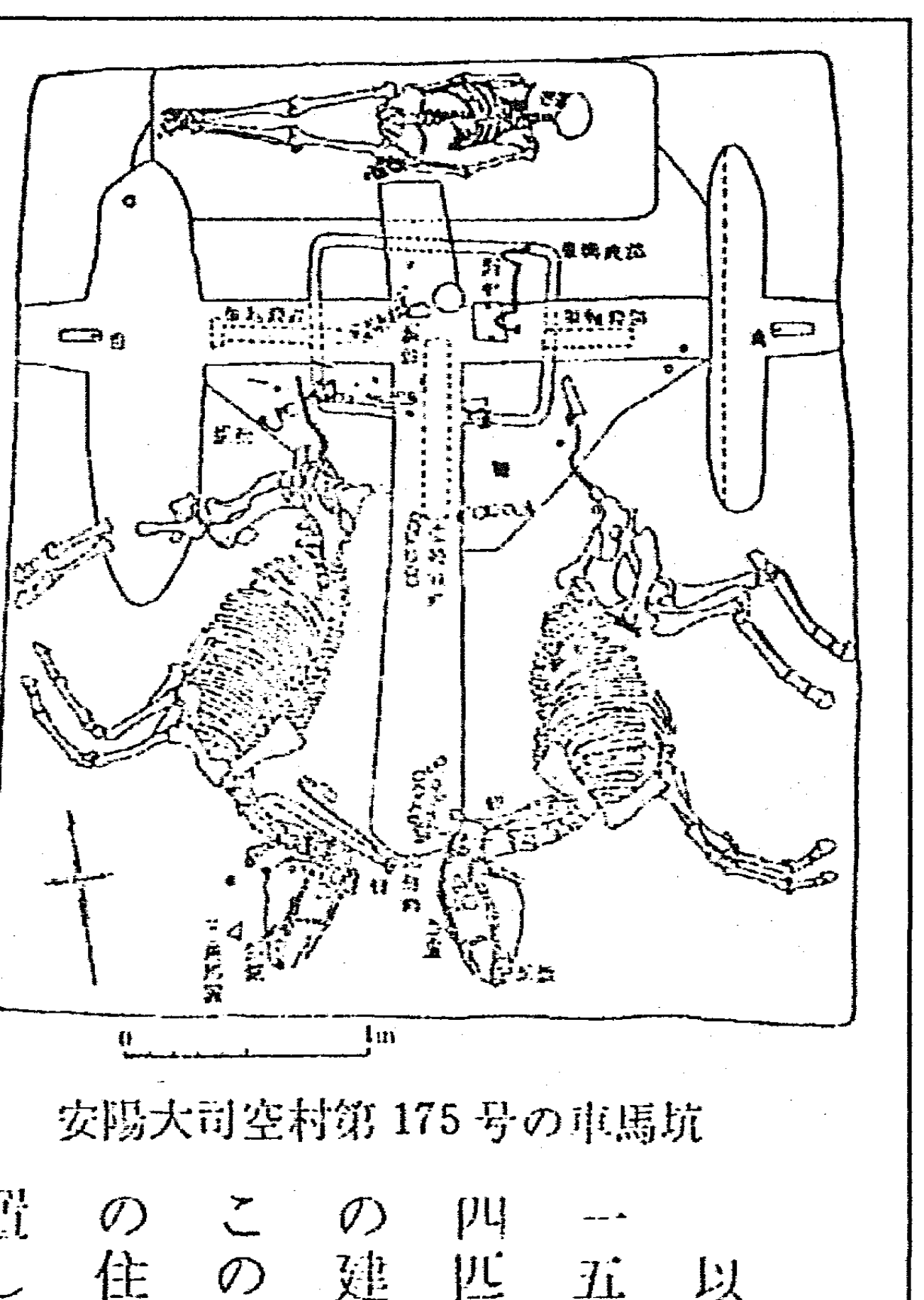

安陽大司空村第175号の車馬坑

以上の全体を復原してみると、八五〇人の人間、一五匹のウマ、一〇匹のウシ、一八匹のヒツジ、二四匹のイヌ、五台の車といった多くの犠牲が、一つの建物の落成式のためにささげられたことになる。このような重要な建物といえば、これは生きた人間の住居でもありえない。とうぜん、先祖の霊位を安置した宗廟であったろうと想像されるのである。

それにしても大変なことである。

これらの宮殿や宗廟の建物のまわりには窖穴という竪穴の貯蔵庫があった。螺旋階段をつけたり、脚窩*をつけた深い穴で、それらは陶器倉、銅器倉、甲骨を入れる書庫でもあった。

殷王朝の実力

殷王の勢力

殷王は、はじめ商族という部族の族長であったが、のちに北中国の諸部族を統合して王となった。殷王は、卜師・神官の長として神につかえ、神の意志を人

奠　基　基礎をさだめること。ここではそのための犠牲のまつり。

刀　しかし，中国の古代では車をすてた一騎討ちというものは，あまりやらなかった。だから刀とか，剣とかいう短兵はすくないのである。

赤い彩色　骨に彩色がほどこされるわけがないから，それは屍体に赤色塗料がつかわれたのであろう。それが有機質の腐食後，骨に付着したものであろう。

脚　窩　窖穴にはいったり，でたりするため，まわりの壁につけた足がかりのくぼみである。螺旋階段をつけた例はめったにない。

民にとりつぐプリースト・キング（祭祀王）でもあった。各部族は、それぞれの邑において、部族の祖先をまつり、邑を治める自治権をもっていた。殷王の政治権力がつよくなってきて、ついには天神をもおそれぬ世俗的な独裁君主（デスポット）となっていった。

この殷王の性格をもっともよく象徴しているのは王陵である。小屯の宮殿址の西北方、洹水の北岸にあたる侯家荘、武官村、西北崗の一帯は、るいるいと並ぶ古墓群が早くから知られており、そこから中国学者の発掘によって、王墓が発見された。当時の墓は、地上に墳丘や墓碑などの標識らしきものは全くなく、地下深くに営まれた暗墓*であった。

亞字形をした木槨の床面
（第1001号の大墓）

一つの墓をみると、まず、たて一九メートル、よこ一七メートルの長方形の壙をうがち、その南北の両面にかけて四面に墓道がついている。南の坂道だけは長く三〇メートルもあり、しかも坂道をなしているのに対し、他の墓道は短くて階段である。この四面に墓道のある墓坑は、亞字形*を呈しているといわれる。

暗　墓　地上標識のない墓のことをいうが，築造当初からなかったかどうかは不明。六盤山下のジンギスカーンの墓では埋葬後，地上に跡の残らぬように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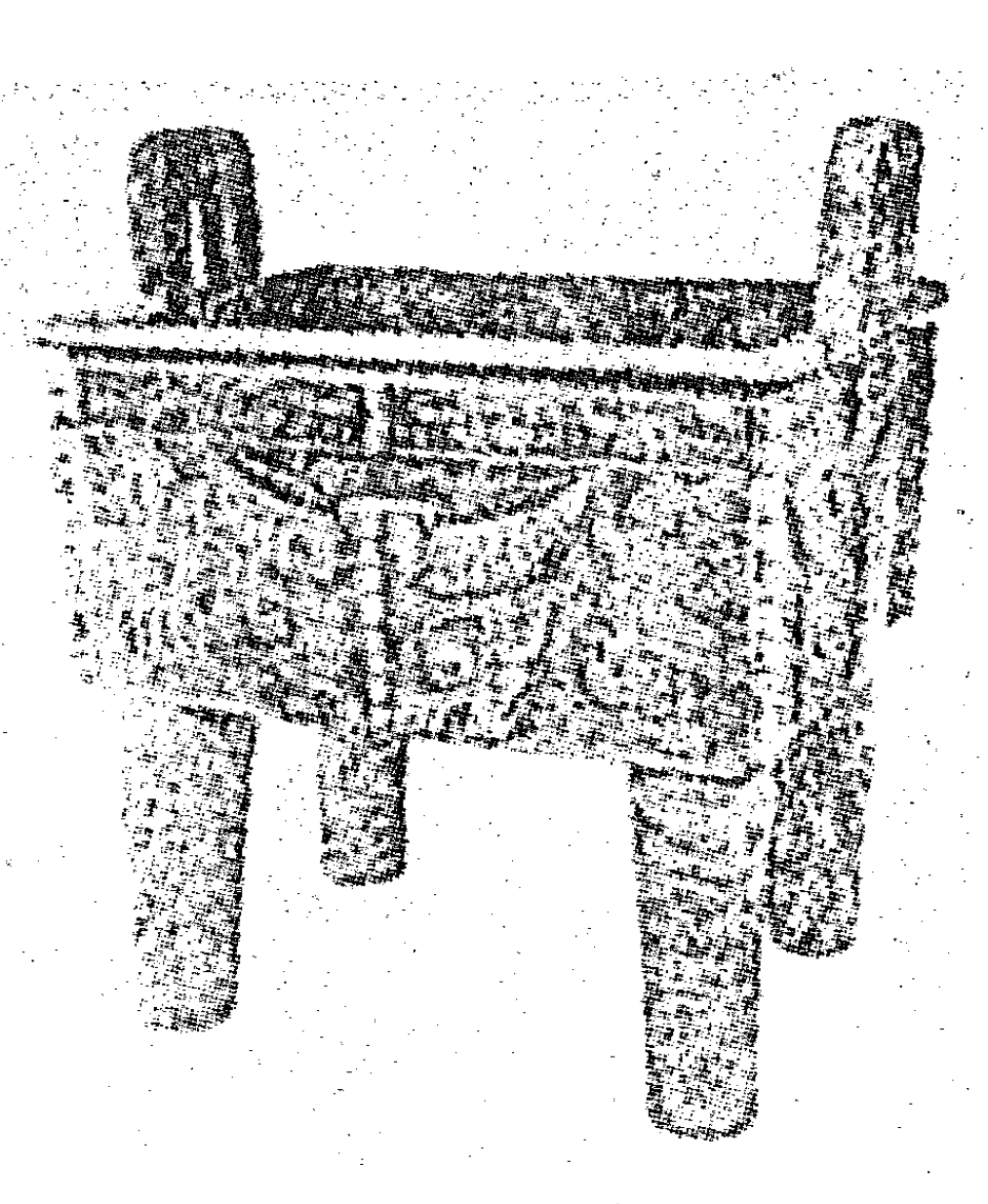

牛頭をつけた青銅の鼎高さ73cm

墓室の深さは一五メートルほどもある。その坑底の中央と四隅の八ヵ所に小さな穴を掘り、そのなかにイスと戈をもった守衛者が埋められる。これは一種の鎮壇のようなもので、墓室の床下に収められた奠基という一種の犠牲葬である。その上に木材をしき並べて床とし、一応埋葬の準備はととのう。遺骸には、いろいろの呪術的行為がなされていた。骨に朱を塗っているのは、生命の根源である血をあたえることである。

口の中に子安貝を入れたり、手に握らせたりしているのは、生命力の象徴としてのこの貝の信仰を活用したものであろう。

王の遺骸は玉などで飾られ、木製の柩に安置されている。その柩は、彫刻や彩色で飾られ、上には美しい布がかけてあり、車にのせて運ばれてくる。それには近親者や大臣をはじめ、旗や楽器、生前に王の使用したくさぐさの宝物、犠牲の動物たちがつき従ってやってくる。墓前の祭りが盛大にとりおこなわれると、柩は墓底の中央に安置され、壙の周囲に板をくみ合わせて槨をつくり、棺をおおってしまう。

亜字形　墓が亜字形をするためか，亜字形に意味があるためか，殷代には，なにか宗教的な，重大なもの，シンボルであった。象形文字にもしばしばあらわされた。

この槨の高さは、墓底から四メートルくらいある。

この棺や槨の内部は、盗掘にあってもとの様子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が、玉や貝や、トルコ石などで飾った装身具や儀礼の器物がいっぱいに副葬されていた。青銅の鼎、觶、爵、殷、罍などの祭器をはじめ、刀や戈などの武器も薄手のつくりである仮器*や、トルコ石を象嵌した儀器*が多い。真白い石膏のような質をした白陶も、青銅の彝器と同じ形や図文をもっており、印痕によってその存在が知られる木器とともに、やはり儀器であろう。

この槨の周囲の墓壙壁との間の空所は、土をつめて、つきかため、槨の上蓋と同じ高さまで埋めてしまう。その面で人間が殉葬され、器物が副葬される。まず、葬儀の行列を飾った旗や儀仗が、槨の上におかれる。木質部がすでに腐っているのでその印痕だけがのこり、それを飾った玉や石の彫刻片が散乱している。

首のない殉葬者の群れ

槨の両側、いま埋めた土の上には、数十人の殉葬者の死体が並んでいる。武官村大墓では、西側に二四人の婦女、東側には一七人の男子が、埋められている。棺のなかへ入れられたものもあれば、棺などはなくて、ただ穴の中におかれたものもあり、また副葬品をともなったものも、ないものもある。おそらく、生前に王の身近に仕えていた侍従や妃妾たちであろう。

仮器・儀器　仮器は墓中にいれるもので，実用の器物でない。儀器は儀式につかう器物で実用器ではない。

牛鼎，鹿鼎の発掘風景

槨の南側には、牛鼎・鹿鼎などの巨大な青銅器、石磬*や蛇皮の太鼓といった楽器が配置される。

それからが大変である。墓道と墓室との境には、だいたい一〇個を一組とした人間の首が何組も並べられている。墓道内には、王柩をはこんできた車やウマ、イヌあるいは甲冑・矛・戈などの武器がずらりと並べられる。

墓室のなかには土を入れて埋めるが、そのさいは随時、犠牲のシカ、サル、イヌなどをほうりこむ。とくに人間の首がいっしょに入れられている。一般に顔面を中央にむけて埋められており、切り口からしたたり落ちた血が、生々しく土にしみこんでいたのは、まことに凄惨である。

これで終わったのではない。墓坑のそとにも、関連の埋葬がなされる。墓室の南の墓道の左右に、整然と列をなして並んでいる小坑があり、その坑のなかには、各一〇体の首のない人間の死体が方向をたがいちがいにしてつめこまれている。なかには、首を切りそこなって、下顎がついたままのものもある。もちろん、これらはさきの墓坑内にほうりこまれていた首と一体になる胴体であろう。これらの骨はすべて男性である。

石　磬　磬は石でつくった扁平な楽器である。形はいろいろあるが，紐でぶらさげて，一面をたたくのである。音階によって一組に編成されることがある。

首を切られて，胴体だけが整然と埋葬されている
無頭人骨の殉葬模様

さらに、その南方には、大小まちまち、並び方も一定しない犠牲坑があり、ここでも無頭人骨や頭骨が入っていた。これは、年々の追祭のときになされた犠牲坑ではないかといわれている。殷に周祭*というものがあったが、宗廟だけでなく墓前でも祭がなされたことになる。

安陽後岡から、近年、殺殉坑というものが発見された。それは直径二メートル、深さ三・八メートルほどの円形の坑であるが、そのなかに、上下二層になって、五四体の人間が埋められていた。そのほとんどがハイティーンの少年であることが注目される。全身をそなえるものが三五体、あとは頭だけ、軀骨だけというもので、いろいろの姿勢で埋められている。随葬品には銅器、土器、装身具などがあり、そのうちの大きな銅鼎に「戍嗣子」という銘があるので、この人物を長とする衛兵一隊をうずめた祭祀用の殉坑ではないかといわれている。

そのほか、大墓に陪葬した墓には、いろいろの動物がある。ウマだけを三七頭も埋めた墓があった。ゾウの墓が二ヵ所も発見された。その一つには、ゾウ使いがいっしょに埋められていた。さらにスイギュウ、サイ、トラ、ヒョウ、サルなども、いっしょにほうむられてい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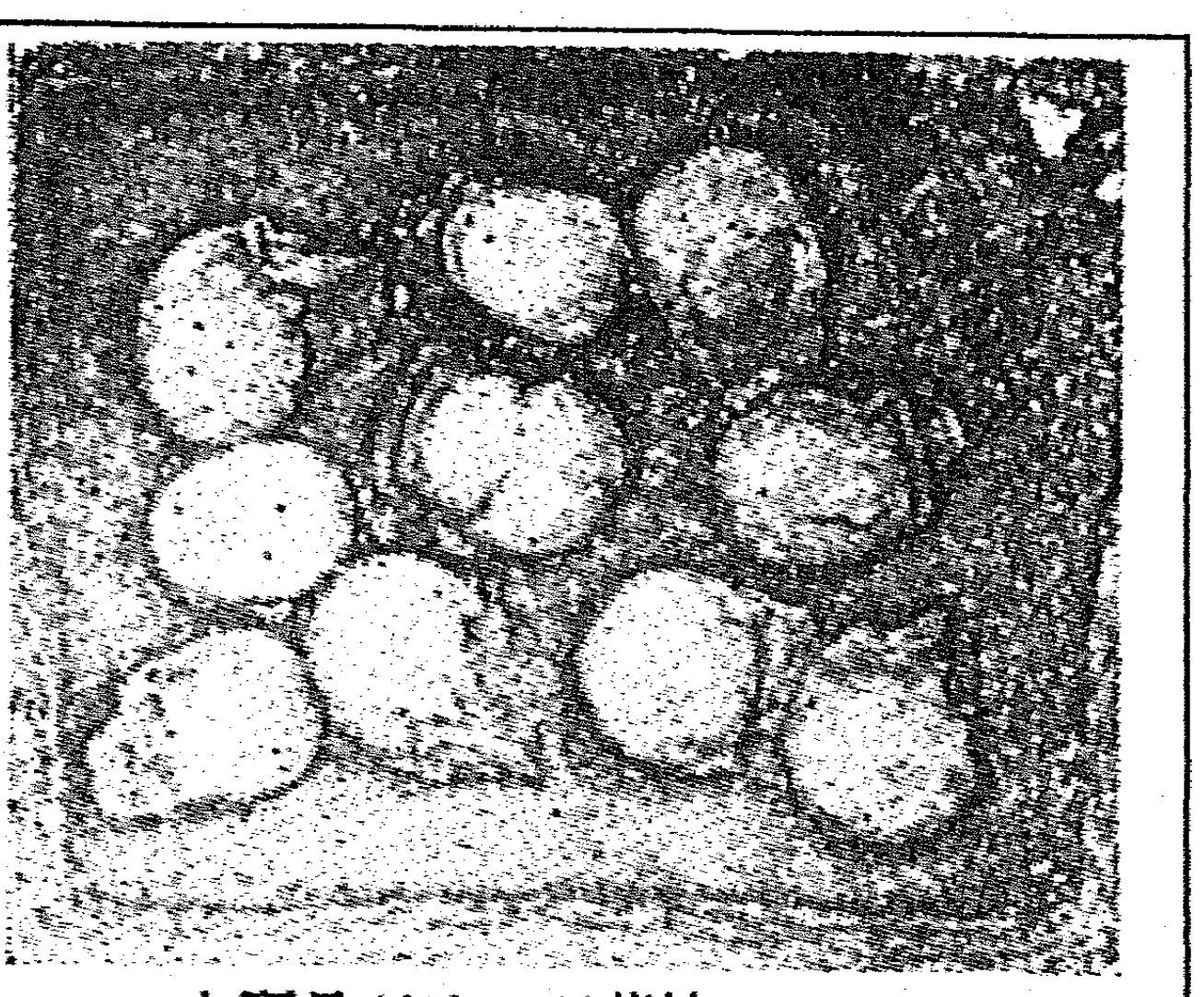

人頭骨だけの埋葬坑
（西北崗東区1515号墓出土）

その無数の犠牲の動物の種類の豊富さにびっくりして、殷の王様は、動物園をごっそり地下へもちこんだとも評している。

しかし、もっとも驚くべきことは、首をはねられた多数の人間である。これらは人間としてではなく、他の犠牲の動物と全く同等にあつかわれている。これが奴隷の赤裸々な姿とみることができる。

祖先の霊をもっとも恐れた殷の人たちは、死んだ王の霊魂*が生前と同じように、不自由でない生活ができるように、万全の策をしたのであろう。墓は地上の宮殿を、そのまま地下へ移したものともいえよう。

これらの王墓と比定される大墓は、安陽一帯にどれくらい存在するであろうか。

西北崗・侯家荘一帯で発掘された千数百基の葬墓のうち、大墓は一〇基ある。また、武官村では一基が発掘されたが、それ以外に未発掘のものが三基ある。後岡でも一基が発掘された。また、大司空村や孝民屯で発見された車馬坑は、大墓の付属坑と考えられるから、ここにも王墓があった可能性がある。安陽の都は、盤庚以来一二代の王がたったが、それ以上の数が予想されるので、王あるいは王妃や王兄弟などの親族も、このような大墓にほうむられたのであろう。

奴隷制の社会

強大な王権の存在することは、反面に、その王権の下にしいたげられた人の存在を暗示する。同じ人間でありながら、自由はなく、人格もみとめられず、動物とおなじようにあつかわれた奴隷のいろいろの姿が、殷代にはたくさんのこっ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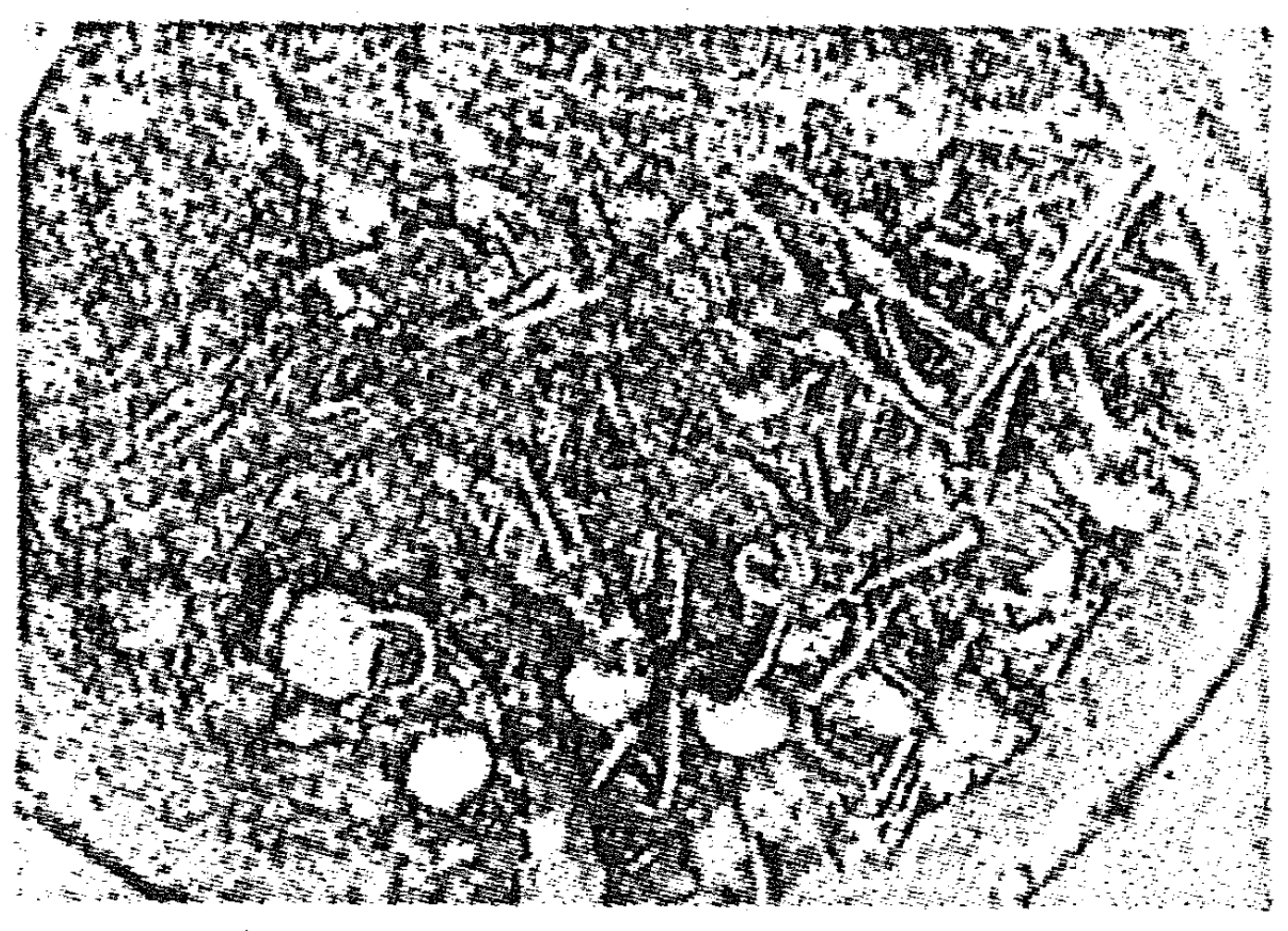

安陽後岡から発見された10号殺殉坑
人骨とともに，いろんな副葬品が散
見される

安陽の王墓で、三、四百人もの人数が殉葬されていたが、あるものは蹲り、あるものは跪ずき、あるものはさかさまに倒れ、あるものはうつぶせになっている。首だけのものもあり、胴体だけのものもある。これらの殉葬がすべて奴隷でないかもしれない、王の近親、侍従、妻妾、あるいは身分の高い家臣もふくまれていたであろう。しかし、少なくとも首を切られ、塡土のなかにほうりこまれた類は、まちがいなく奴隷である。テラコッタのなかに弁髪*したあたまの半裸の人物像が、うしろ手に手かせをはめられているものがあり、拘束された奴隷の姿をそのままに現わしている。

これらの奴隷は、農耕や田猟に従事し、家内では雑役に服し、ときには大工として宮殿や陵墓を建設し、ときには工人として銅器をつくり、戦争には武器をもって第一線にで、祭祀には犠牲としてささげられるなど、当時の社会生活に重要な役割を果たしていたので、奴隷制の社会とよんでいる。

首はついているが、うずくまった犠牲にされた人骨の姿

奴隷こそ王朝の基盤

甲骨文のなかに、これら奴隷とみられる名がいろいろでてくる。

僕という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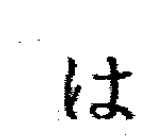 は人の形をして、頭に黥があり、臀には尾がついており、手には塵取りをもって、賤役をしている姿をしめしている。

臣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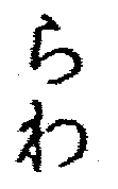とあり、屈服のさまをあらわしている。

奚（隷役のこと）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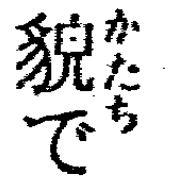、手で弁髪をとらえている貌である。

俘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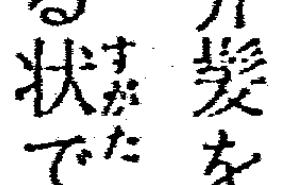、手で人を捕えている状である。

もともと奴隷は、戦争による捕虜か、被征服民から生じたもので、当時、異族征伐というの

周　祭　王祀ともいう。

霊　魂　霊魂は生前とおなじように生活をする（再生の力を保存している）ものらしい。それでいろいろの儀式が必要になってくるわけである。

弁　髪　頭髪をたばねて，ながくうしろにたらしたもの。

が、しばしば行なわれたのは、この捕虜をとるのが主目的であったともいわれている。

耕作や田猟に従事した羌人というのも、もともとは西方に住む遊牧の民であって、これがつれてこられて奴隷となったのであろう。卜辞のなかに、この羌人を捕獲することを占った記事がしばしばでてくる。

祭祀にあたって、犠牲として人と動物が併用されている。つぎのような卜辞がある。

丁丑卜、貞、王翌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亡尤

丁丑の日に、卜をした。貞う、王が武丁に翌という前祭をして、十人の犠牲をころし、三匹のウシを断ちわり、鬯の酒を捧げたが、災なき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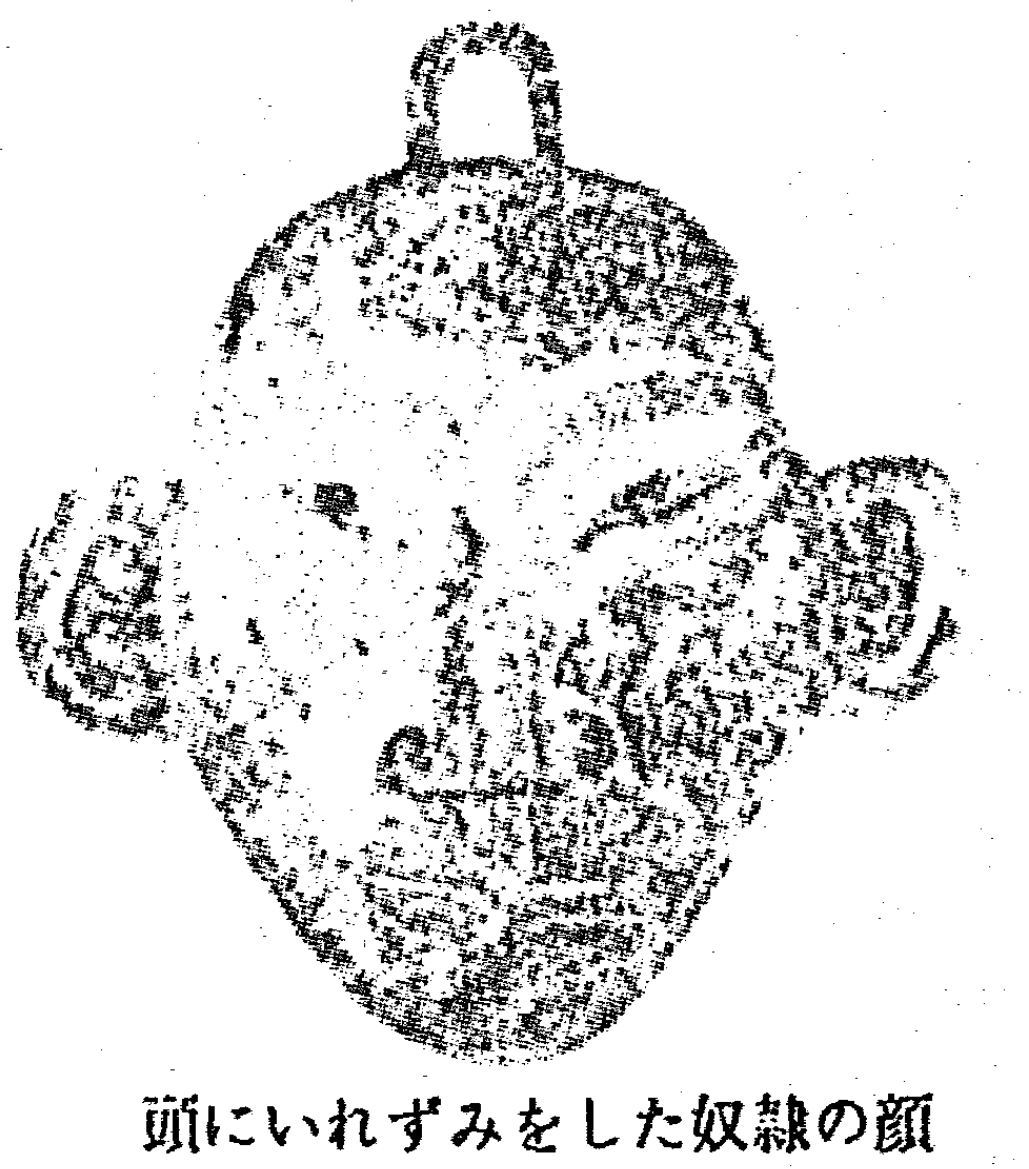
頭にいれずみをした奴隷の顔を型どった銅器。高さ25.4cm（侯家荘東区1400号大墓東道出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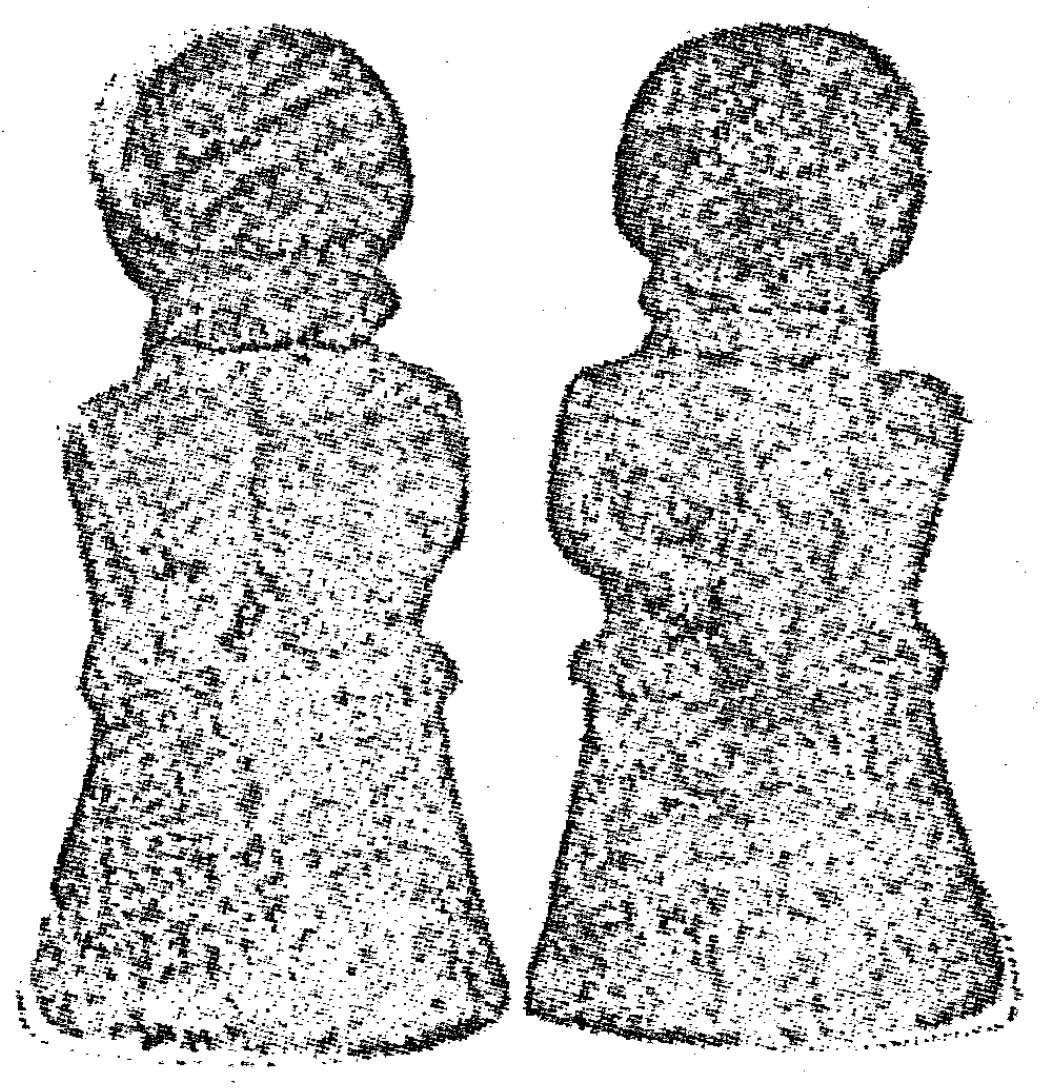
小屯出土の陶俑（奴隷か？）右が表面、左は裏面。高さ16.6cm

これらの奴隷は、一方では農業をはじめとする各種の生産に直接たずさわり、殷王朝繁栄の基盤を支えていたのである。

ときには、奴隷階級のうちで、とくに秀でたものや、業績の著しいものは、解放されて自由民となり、ときには官職につくこともあった。しかし、大多数の奴隷は、犠牲として、動物同様にほうむりさられたのである。

殷の神々

水野清一

占卜と祭祀

吉凶を占う

夜の盛り場を歩くと、百メートルも行かないうちに必ずといってよいくらい、一人は占者に出会うものである。これは、現在のように科学が進歩し、その科学の華といってよい大都市において見られる現象である。これは、科学によっても克服されえない永遠に変わらぬ人間の心の弱さを、示すものであろうか。ところで、この占者のおこなう方法は、古代中国でおこな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ものをもととして研究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いい伝えによると、中国の伝説上の聖天子伏羲が、はじめて八卦*を作り、周の文王が、さらにこれを重ねて六四卦と、その卦の説明を作った。これに対して、孔子がさらにいろいろな説明を加えて、現在伝えられている『易経』という書物が作られたといわれている。これをまた『周易』とも呼ぶのは、周の文王が最初に体系化したことによる。われわれが当るも八卦、当らぬも八卦という八卦は、この八卦をもととしている。

この易は五〇本の蓍*を使用して卜いをするが、中国には、じつはもっと古くから、別の卜いの方法があった。それは牛や羊の肩胛骨や、亀の腹甲をつかうものである。肩胛骨や腹甲の裏側に、細い燃えている棒をおしあてると、熱で、その表面に、割れ目ができる。この割れ目の線によって、吉凶を判断した。

この方法は、新石器の竜山文化から、中国に一般的に見られるが、竜山文化や、殷の初期では牛・羊・鹿・豚の肩胛骨を使用し、中頃から亀甲が非常におおく使用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

この亀甲や肩胛骨を使用するという方法は、西周や春秋戦国時代にもおこなわれ、漢代の大歴史家司馬遷の『史記』にも亀策列伝という一巻があり、漢代にもこの方法をつかった卜師がいたことが知られる。そればかりではない、この方法は、日本にも伝えられ、朝廷でも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ごく最近まで、天皇即位の儀式のときに、この亀甲を使った卜い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のである。*方法は、殷代とほとんど同じであったといわれている。

甲骨文字

殷代も後半になると、この亀甲や獣骨に、どんなことを卜ったかを記録するようになる。それが甲骨文といわれるものである。亀甲や骨に書いたのでそう呼び、

八　卦　中国の易で，陰陽二つの記号を組合せて八つのかたちをつくり，これによって，自然・人事すべての現象を説明しようとする卜占の方法。

蓍　メドハギで作ったトいの道具，後世は竹で作り，筮竹（ぜいちく）と呼ぶ。数は50本で一組，これを操作し，1本から8本までをそれぞれ八卦に割りあてる。

また卜った事項を書いたので、卜辞とも呼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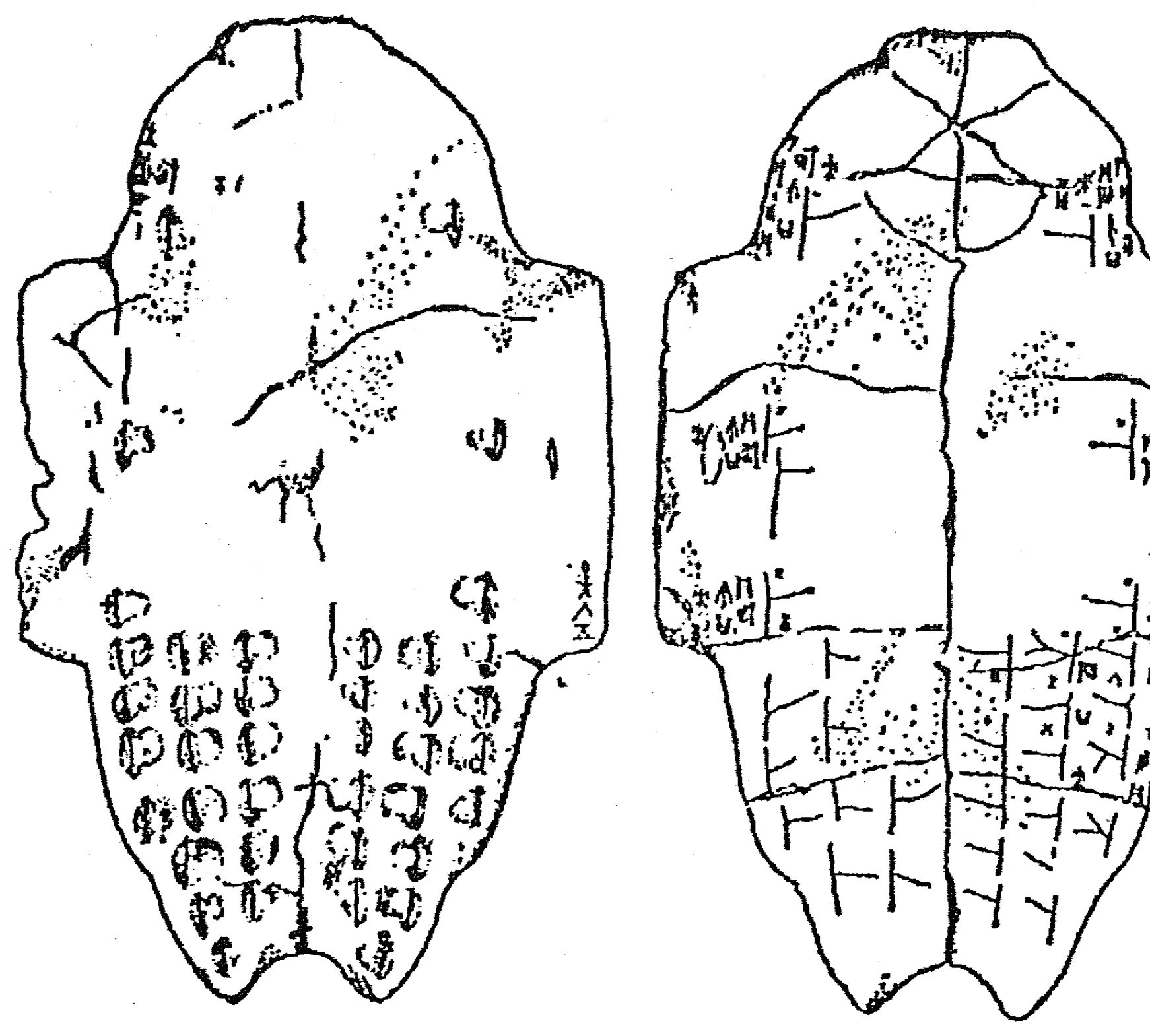
亀甲　右が表面，左は裏面

ところで、この甲骨文というのは、現在発見されている中国の文字、すなわち、漢字のもっとも古い形である。そこで、この文字は、象形文字であるという考え方が一般におこなわれた。たしかに、甲骨文には象形的な要素が多い。たとえば、表のように牛や羊は、その角でもって示されている。これは現在の漢字でもいえる。しかし一方では、隹＝鳥のように、文字の形は、たしかに鳥を示していながら、意味は、トリとはまったく関係のない文字である。この隹は、「ア」という一種の感嘆詞のような意味に使用されている。きっと、鳥を示す語と発音が同じであったので、その鳥の形をかりて、書いたものであろう。こうなると、純粋の象形文字の段階ではないことがわかる。実際には、かなり抽象化されて、もとの形がなにかわからないものがたくさんある。だから甲骨文が、現在われわれが知っている一番古い漢字であるというので、すぐに象形文字だといってしまったら危険である。おそらく、この文字になるまでに長い発達の期間があったのであろう。ただわれわれは、まだそれを知らされていないのだと考えたほうがよい。それに硬い骨や甲の上に、細い彫刻刀で書くのだから、どうしても文字の形は直線を組み合わせたほうが、書きやすい。その面からも、文字が絵画・象形文字から、抽象化された形に変化したと考えられる。この点は、シュメールやアッシリアの楔形文字の変形と同じように考えてよいのでなかろうか。

日本の亀卜　現天皇の大典にも儀礼的に行なわれた。対馬にもこの方法は残っており，江戸時代の学者伴信友は，対馬の方法を研究して，「正卜考」三巻を出版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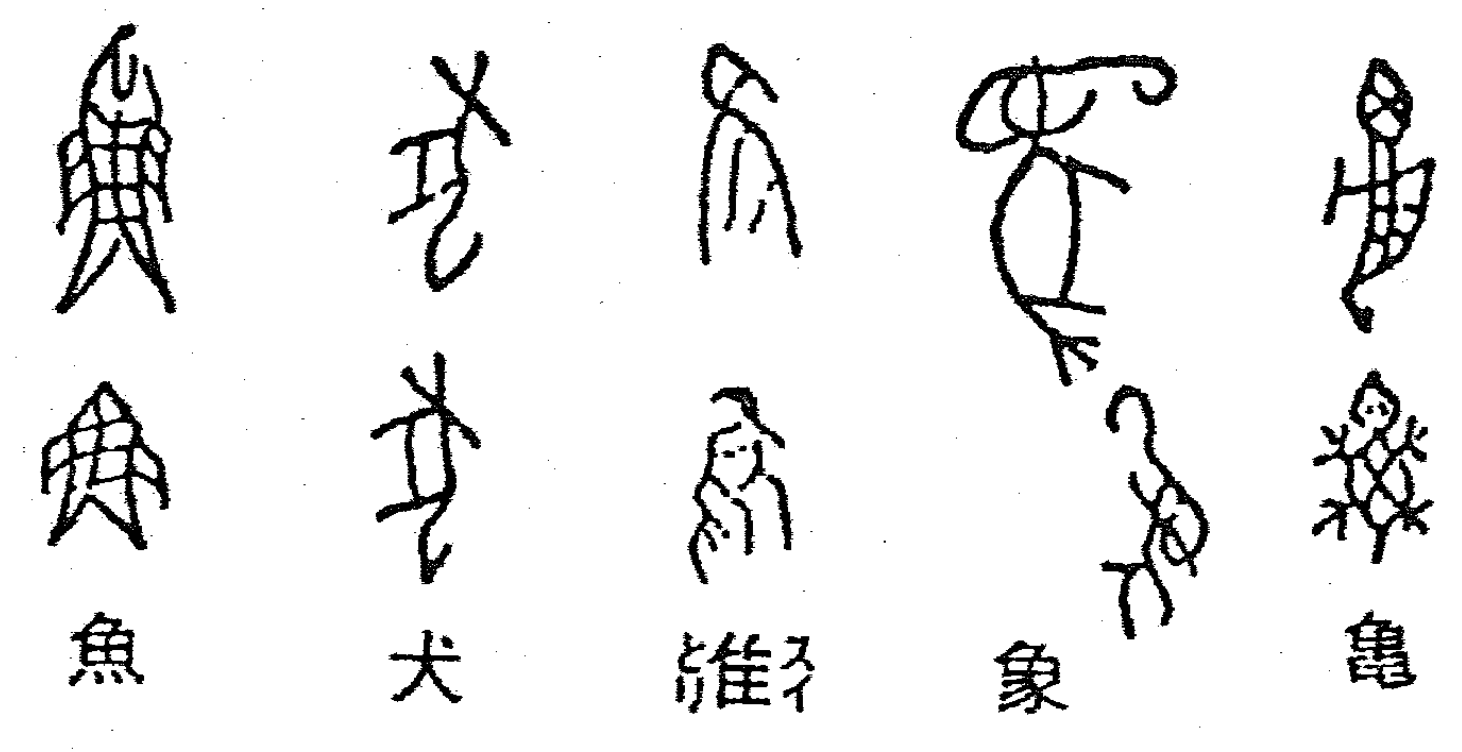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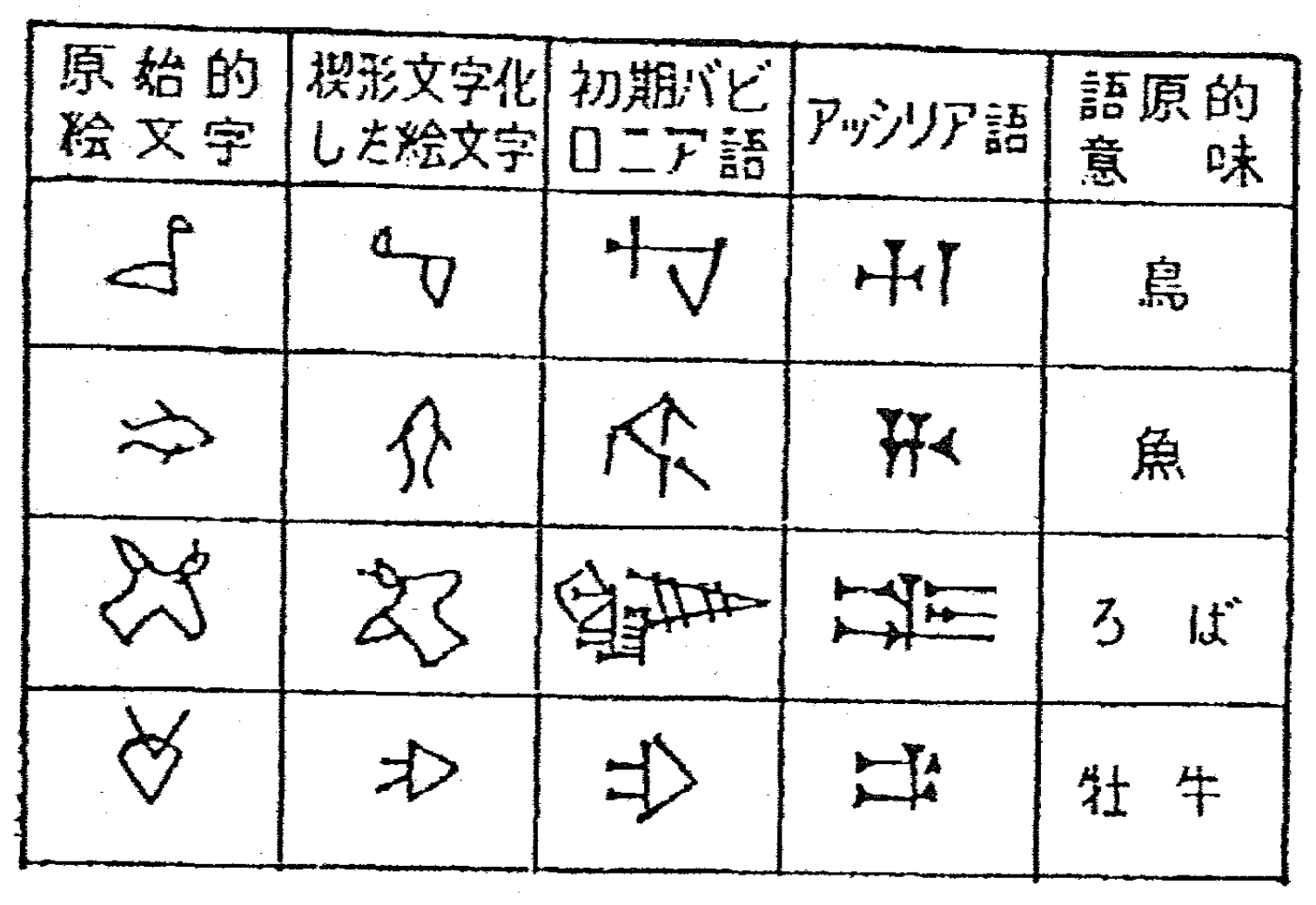
原始的絵文字
楔形文字化した絵文字
初期バビロニア語
アッシリア語
語原的意味
鳥
魚
ろば
牡牛
甲骨文と楔形文字

占　卜　日本でも肩胛骨や亀甲，あるいは鳥鳴き・蜘蛛・夢などで吉凶を判断したほか，祭礼の競馬・綱引きなども農漁業の豊凶の卜占に利用した。

甲骨文は祭祀の記録

では、いったい、この甲骨文には、どんなことが書いてあるのだろうか。前にもちょっと書いたように、邑を作るときに、天の神の意志をたずねた例があるが、それ以外に、1、祭祀、2、軍事、3、狩猟、4、出入、5、旬夕、6、疾病生死、7、雨風、8、年の豊凶などに分類され、邑の例は、第一の祭祀のなかに入れられ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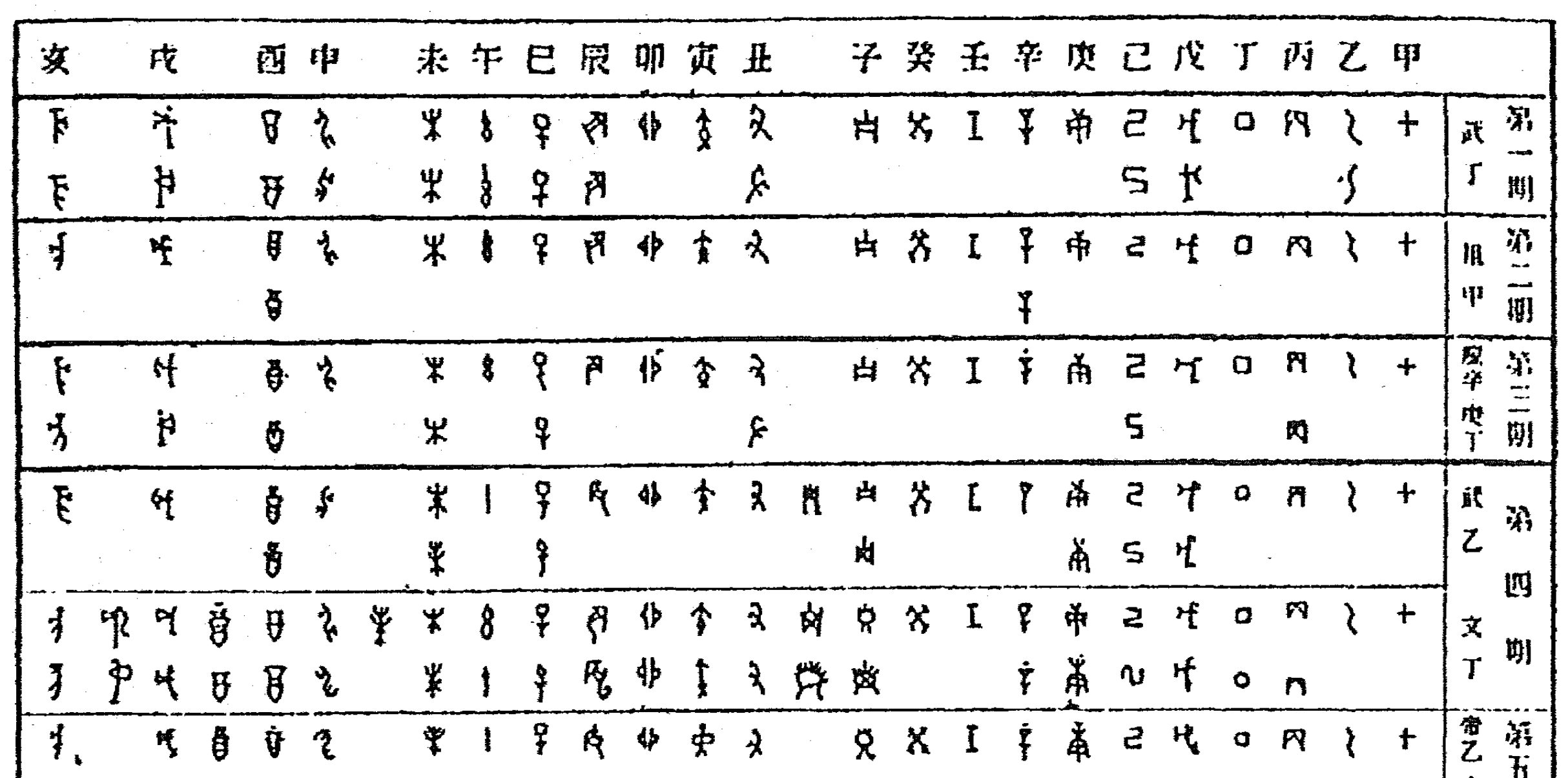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第一期
武丁
第二期
祖甲
第三期
廩辛
康丁
第四期
武乙
文丁
第五期
帝乙
帝辛
十干十二支の変化（董作賓による）

第一の祭祀とは、祖先や、山・川などの自然神にたいする祭りをおこなうことのよしあしを卜うもので、これが、甲骨文のなかでもっとも多く、ほとんど六〇パーセントぐらいはここに分類される。第二の軍事は、外敵の征伐、たとえば、前に書いた鬼方とか夷方・羌方などに対する遠征を卜ったものと、もう一つは、第五の種類のうちの旬の卜いの凶の場合におこった現象として記録されるこれら外敵の侵入の記録とがふくまれる。この旬夕というのは、夕は毎夜の吉凶を卜ったことを記録するものである。旬というのは、殷代では、今日は何日であるかを示すために、甲乙などの十干と、子丑の十二支を組み合わせ、たとえば、甲子・乙丑から癸亥までの六〇の標識をつくり、これで甲子の日、癸亥の日などと示す方法をつかっていた。したがって、甲から癸までの一〇日の単位が六回まわって、ふたたび甲子の日にもどる。その甲から癸までの一〇日間が旬である。この癸の日に、翌日の甲から癸までの一〇日間の吉凶を卜う。これが旬の部類であるが、このトいの結果が凶の場合には、そのトいの文章のあとに、その一〇日間におこった凶事を記録している。たとえば、苦方という国が侵入して、殷の民を連れ去ったとか、誰それが車から落ちたといったぐあいである。したがって、この旬の部類のものは、たとえば、第二とか第六とかの分類と組み合わさってくる。

占　卜　西洋でも，星や自然現象などによる卜占，鳥の飛び方など動物の運動状況，羊の肝臓の状態によって吉凶を判断した。肝臓卜いはバビロニアやローマでも盛行。

第四の出入とは、王がどこかに出かけたり、あるいは帰ってきて都に入るのをきめるためで、そのトいの結果によっては、延期したりしたのであろう。第六は病気や、妊娠・死亡などがおこったりするかどうか、あるいは、この病気はどの祖先のたたりでおこったのかなどを問うもので、とくに後者の場合は、その結果がわかると、その祖先の霊をなぐさめて、たたりを除くような祭祀がおこなわれる。第七の風雨は、風や雨のあるなし、あるいは雨乞い、さらには、どの自然神がたたりをして長雨を降らしたり、雨を降らせなくなったのかをトうもので、これは、農耕社会にとっては重要な問題であった。第七には、「今年、我は稔を受くるか」というような形の文章で、その年の豊凶や、また祈年祭、あるいは、一般に奴隷であったと理解されてきた衆などの耕作の良否をトったものである。

以上のようにみてくると、人ざっぱに分類したものでも、相互に関係あるものだということがわかる。たとえば、祈年祭と、自然神などの祭祀は、当時の神というものを考えるさいには、同時に研究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ものであるし、軍事と祭祀とも関係してくる。とくにほとんどのものが、当時の祭祀と関係しているのであり、いってみれば、甲骨文とは、祭祀の記録、あるいは、もう少し広い表現をかりれば、宗教観念の資料といってもよいのである。軍事・経済すべてが宗教と関連して考え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る。

殷王は卜師の長

したがって、この時代の占卜が、誰を主宰者として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かということがわかれば、この時代を支配したものが誰かわかるのである。そのような記録は、はたしてあるのか。

甲骨文のなかには、六〇人ほどの卜師の名前がでてくる。たとえば、

「甲子の日に卜い、旅が問う、今夕に雨ふらざるか」

という文章があると、そのなかの旅というのは卜師の名前である。こうしたなかに、王というのがある。もちろん後世になると、中国には王という姓があるが、* この時代には、まだ姓などはない。しかもその王は、卜師としてでるだけではなく、殷の先王を祭るのも、あるいは征伐にも、その主宰者は王なのである。すなわち殷の国を支配するのが王なのであるが、卜師としてみれば、六〇人のうちの一人にしか過ぎないと考えられないこともない。しかし重要なことは、こうしたたくさんの卜師のなかで、王だけがおこなう役目がある。それは、甲骨の表面にでた卜兆の判断である。とくに重要な旬の吉凶の判断は、かならず王によっておこなわれているのである。旬という十日のサイクルで、殷の人びとの生活は規制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が、この一〇日間の判断が王によっておこなわれたということから考えて、卜いはいうに及ばず、すべて王によって主宰され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ができる。しかも王は、卜師の長というべき判断者としての地位にあったのであるから、当時の政治は、宗教によって決定され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ができ、祭政一致の政治、神聖政治ということができ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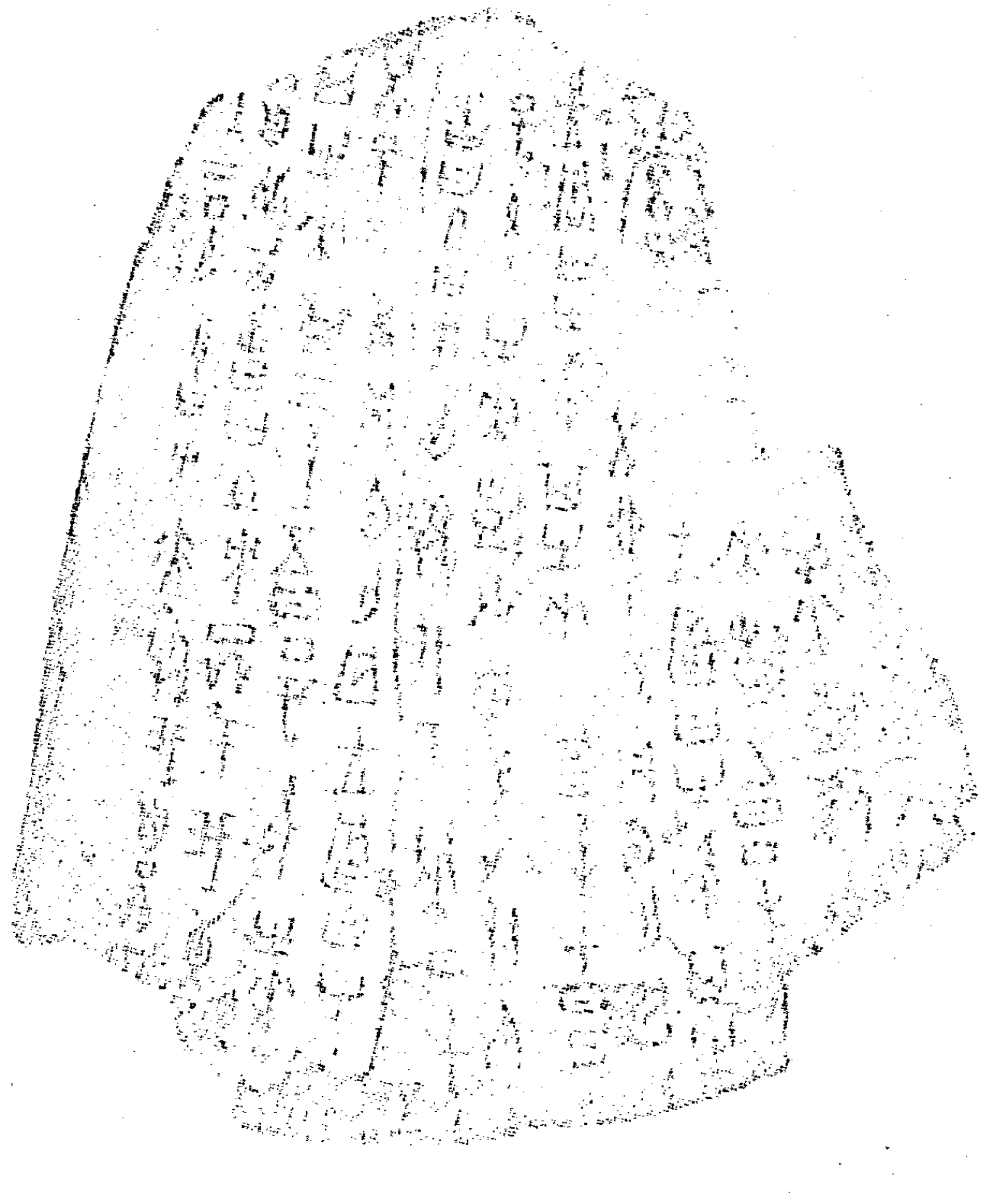

牛肩胛骨　旬夕の例

董作賓*の発見

このような基本的な性格をもつ甲骨文は、殷代晩期、盤庚が安陽に都を遷してから、紂王のときに、周に亡ぼされるまでの約一五〇年間のあいだのものである。だから、甲骨文でも初期のものと、最後のものとの間には、一五〇年のへだたりがある。だから歴史の資料として研究するとき、その時代差がはっきり知られれば非常に便利である。

その方法を発見したのが、先年なくなった董作賓という中国の学者である。その方法は、卜師を幾つかのグループに分けることによっておこなわれるのであるが、その方法については別の書物にゆずり、結果のみをあげると、つぎのようになる。

第一期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康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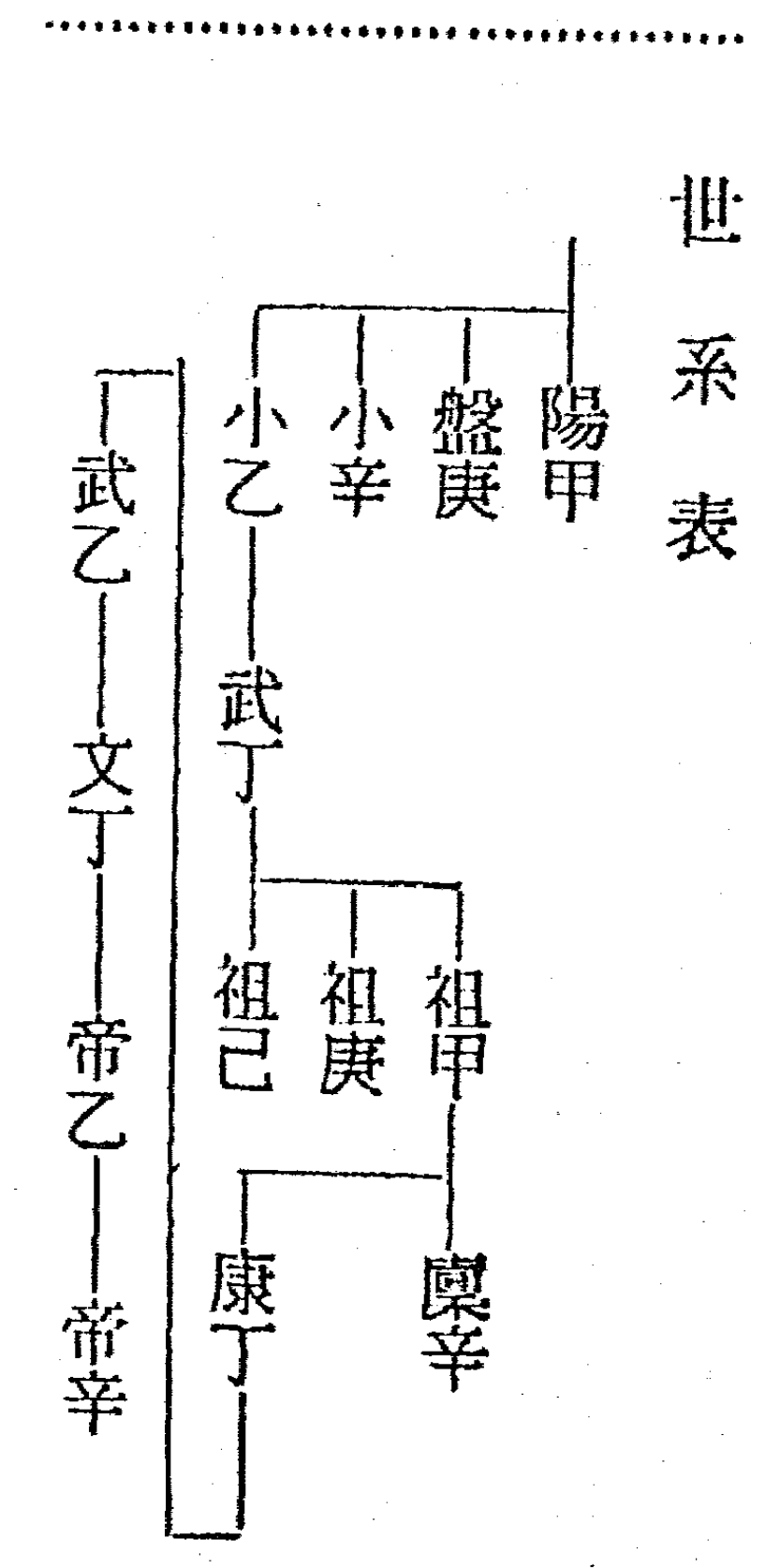

世系表

それによって、文字の書き方、全体の書風はもちろん、ある時期によく卜われていること、また同じ祭祀でも、時期によってことなることが明らかにされた。また甲骨文の内容の分類でみても、疾病などは、ある時期にはまったくあらわれない。こういう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ったが、董作賓氏は、もっと重要な発見をしたのであった。上にあげたものを分期の発見とすれば、新しい研究は、分派の発見といわれているものである。それは『殷暦譜』という書物によって発表された。

この書物は、日中戦争中、戦火をさけて四川の奥深い南谿李荘において、一二年にわたる苦心の研究のすえに完成したもので、戦争中の不自由ななかでおこなわれたものであった。その成果は、断片になっている甲骨文の日付けをたどって、暦の表、カレンダーを復原するのが目的であり、実際にそれによって、当時の暦の方法が、色々まだ問題もあるが、つい最近までわれわれの間でも使用されていた旧暦、* すなわち太陰太陽暦であることも明らかになった。

祭祀による時代区分

それればかりではなく、もっと大切なことは、この研究によって、殷代の祭祀などの点で、さきの時代区分とは別の、文化の上での時代差が明らかになったことである。それを王系によって分けると、つぎのようになる。

第一段階	旧派（古法によったもの）	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
第二段階	新派（新制に改革したもの）	祖甲・廩辛
第三段階	旧派（古法に復帰したもの）	康丁・武乙・文武丁
第四段階	新派（新制に復帰したもの）	帝乙・帝辛

これをまえの時代区分と比較すると、第一期はそのままであるが、第二期が二つに分かれ、そのはじめの祖庚は第一期と同じグループに入り、後半の祖甲は第三期の前半の廩辛と一緒に一

姓　この時代にも姓というものがあったが、現在の姓とはことなる。もっと広い民族標識といったものである。

董作賓　中国の学者。1895年生れ，安陽発掘の主宰者の一人でもあり，甲骨文研究の基礎的方法論を発見した功績は大きい。1963年死去。

旧暦　太陰暦と太陽暦とを組み合わせた暦で，1ヵ月は29日か30日，19年に7回閏月をおく。現在公式には使用されないが，節分や立春などは，旧暦の名残りである。

つの派をつくる。第三期後半の康丁は前表の第四期と同じ派になり、最後の第五期の二王はそのまま一派をなしている。しかも、この表でもわかるように、第一段階と第三段階、第二段階と第四段階とがそれぞれ同じ傾向をもち、交互にあらわれてくる。

そこでわれわれは、これらの派を便宜的に新派・旧派と呼んでいる。ただ、前表にしても分派の表にしても、じつは専門家の間では、まだ幾らかの問題点をのこしているが、体系的には、ほとんど誤りがないものと認められている。また、どちらの表にしても、武丁という王の前に、盤庚・小辛・小乙という三人の王をあげている。これは、盤庚のときに安陽に都を移して、それ以来、遷都はなかったと考えられているので、三王をいれているが、実際には、確実にこの三人の王の時代ということが証明された甲骨文はなく、はっきりしているのは、武丁のときからである。

ところで、この分派によってわかった点をとくに祭祀についてみてみよう。新派のうちでも、第五期の甲骨文をみると、祖先祭祀がじつに規則正しくおこなわれている。その中心は、五祀とよばれるもので、これは彡・翌・祭・壹・劦という五つの祭祀が*、先王の世代の順序にしたがって、その名前の十干の日に順次おこなわれていくのである。殷の王系表をみると、上甲という先王から以下はすべて、その名に十干のどれかがついている。この五祀では、祖先を祭るときにかならず、この名の十干の日に祭るのである。そして先王の皇后である妣（ヒ）の祭祀は、先王より一旬おくれて開始する。それを表にすると、つぎのようになる。

第一旬　上甲・報乙・報丙・報丁・示壬・示癸
第二旬　大乙・大丁・（示壬妣庚*）
第三旬　大甲・（示癸妣甲）・外丙・（大乙妣丙*）・（大丁妣戊）・大庚・（大甲妣辛）・（大庚妣壬）
第四旬　小甲・大戊・雍己・（大戊妣壬）
第五旬　中丁・（中丁妣己）・卜壬・（中丁妣癸）
第六旬　戔甲・祖乙・（祖乙妣己）・（祖乙妣庚）・祖辛
第七旬　羌甲・（祖辛妣甲）・祖丁・（祖丁妣己）・（祖丁妣庚）
第八旬　陽甲・盤庚・小辛
第九旬　小乙・武丁・祖己・祖庚・（小乙妣庚）〔以上祖甲時代〕・（武丁妣辛）・（武丁妣癸）
第十旬　祖甲・康丁*・（武丁妣戊）
第十一旬　武乙・文丁〔以上帝乙時代〕・（祖甲妣戊）・（康丁妣辛）
第十二旬　帝乙・（武乙妣戊＝帝乙時代）・（文丁妣癸）〔以上帝辛時代〕

そして、この五祀全部の系統的な順序は、つぎのようになる。

<table>
<tr><td colspan="3">祀</td></tr>
<tr><td>祀別</td><td>旬序</td><td>五祀順序</td></tr>
<tr><td>彡祀</td><td>第一旬</td><td>彡上甲</td></tr>
<tr><td></td><td>第二旬</td><td></td></tr>
<tr><td></td><td>第十二旬</td><td>彡帝乙</td></tr>
<tr><td>翌祀</td><td>第十三旬</td><td>翌上甲</td></tr>
<tr><td></td><td>第十五旬</td><td></td></tr>
<tr><td></td><td>第二十四旬</td><td>翌帝乙</td></tr>
<tr><td>祭祀</td><td>第二十五旬</td><td>祭上甲</td></tr>
<tr><td></td><td>第二十八旬</td><td>壹上甲</td></tr>
<tr><td></td><td>第二十九旬</td><td>劦上甲</td></tr>
<tr><td></td><td>第三十六旬</td><td>祭帝乙</td></tr>
<tr><td></td><td>第三十七旬</td><td>壹帝乙</td></tr>
<tr><td></td><td>第三十八旬</td><td>劦帝乙</td></tr>
</table>

全体で三八旬を要することになるが、これは第五期＝第四段階のときである。この方法は第二段階の祖甲のときにはじめられ、第五期に完成されるのであるが、このような方法は第一・第三の段階すなわち旧派にはない。この祭祀の規則は、董作賓が発見した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とは別個に、少しおくれて、わが国の島邦男博士によっても発見されていたことは、日本の学界として誇りとすべきことである。

旧派では、祖先の名と、祭日の名とが、かならずしも一致しない場合もあるし、また一度祭祀を卜っておきながら、当日雨のために中止されたりしたときもあったことが甲骨文の記録でわかる。だから、新派のような規則的な祭り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それともう一つ大きなちがいは、旧派では、自然神や上甲以前の先公といわれるものが、たびたび祭られているのにたいして、新派ではこれがないのである。このような祭祀上のちがいは、どのような理由によるのか、とくに宗教思想のうえでどう考えたらよいのかは、じつは明らかでないのである。まだその意味がよくわからないわけである。殷代のような古い時代で、祭政一致がおこなわれるようなときに、こうした祭祀のうえで、二つの派に大きなちがいがあり、それが交互にあらわれてくるということは、この時代の歴史を考えるのに、非常に大事なことなのであるが、この点はまたのちにふれることにしよう。

神々の支配

祖先神

以上のように、殷代の祭祀の方法には二つの系統があったのであるが、祭祀を受ける神々にもいくつかの系統があった。

その第一は、祖先神*である。先の五祀を受ける祖先神のことで、この神々はよく子孫の王などにたたりをして病気をおこしたりすると考えられており、王などが病気にかかると、卜いをして、そのたたりをした祖先をもとめ、その祖先を祭って、ゆるしを請うた。だから祖先神というものは、血のつながりをもととして考えられていた神である。もちろん、それだけではない、子孫に福をあたえ、子孫をたすけるものでもあった。とくに新派では、このよい面が強く

五　祀　研究者の間では五祀と呼んでいるが，五つの祭りの具体的な行事はわからない。このうちの祭というのは，一般に祭祀というときの祭とは別，特定のマツリ。

示壬妣庚　示壬の皇后である妣庚の意味，以下同じ。**外丙・（大乙妣丙）**　二人は同日に祭られる。**祖甲・康丁**　王系表では二人の間に廩辛があるが，五祀の例なし。

祖先神　はじめは死者の霊にたいする畏怖から，これを祭ったが，のち家族制度が成立すると，子孫を守護するものとして崇拝されるようになる。殷は両者の過渡期。

考えられている。

自然神

第二は、自然神ともいうべきもので、これは河や山や、場合によっては、何かわからない獣人のようなものなど、さらに王系のなかにみえる上甲以前の先公がふくまれる。これらのはたらきは、雨風や年の稔りなど自然現象に影響力をもつ神々である。これは、もとは殷以外の多くの国や族によって祭られたもので、それぞれの土地の最高神と考えられていたものが、殷に征服される過程で、殷の王朝でも祭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ものである。中国では、社稷*ということがよくいわれる。これは土地と穀物の神であるが、これは殷代の自然神と同じ性格をもつものである。これらの神々は、安陽の都でも祭られているが、それとは別に、本来の祭りのおこなわれた土地があり、その土地は、一種の聖地のようにみられていた。王は、ときに使者をその聖地に派遣して、祭りをおこなわせた。そして、その聖地には、その神を守護神として祭る氏族が生活していた。その氏族は、平時は殷の王に貢物を献上し、戦時には軍に参加するなどして、殷王朝に服従していた。これらの神は、がんらい殷に征服された氏族国家の神であった。第三段階の旧派のときになると、ある神は、殷の祖先の王系のなかにとりいれられ、高祖、すなわち、大昔の祖先として祭られるようになる。殷は農業を基本とする社会であったため、こういった各地の神を祭ることは、穀物の豊かな稔りを得るためにぜひとも必要だった。しかし本来の性質が忘れられてくると、祭りをする理由を説明するために、王系のなかにとりいれて、祖先として扱うようになる。殷の王系をみると、上甲からは、みな甲乙の十干を名としているが、それより古い時代の王は、まったく別の呼び方をされている。これが、じつはいま述べてきたような神々であり、本来は異教の神であった。

だから、この時代の国家は、都市国家の連合体であるといわれるが、祭祀のうえでいうと、神々の複合体であるということができる。

帝こそ最高神

ではいったい、殷の最高神はなにかというと、それは帝*すなわち天の神である。これは、風雨・戦争を左右し、年の豊凶を支配し、かつ禍は帝が下すものと考えられていたらしい。だから、外国が侵入するのも、この帝の下した禍と考え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る。第二の自然神も、もとは、それぞれの国で、この帝と同じような機能をもつ神として考え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るが、殷に征服されると、戦争や禍を左右する機能を失って、風雨や豊凶のみの力をもつものとなった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に、純粋の祖先神をのぞき、自然神と帝との間には征服・被征服の関係があったのであるが、被征服者の祭る神を殷の王朝で祭るのは、その地方の収穫を確保するだけが目的ではない。もちろん、それによって、多くの貢納を得るようになることは事実であるが、それ以外に、おそらく、こうした神を祭ることによって、それらの被征服者との間に、宗教的な連帯感が作りだされたのであろ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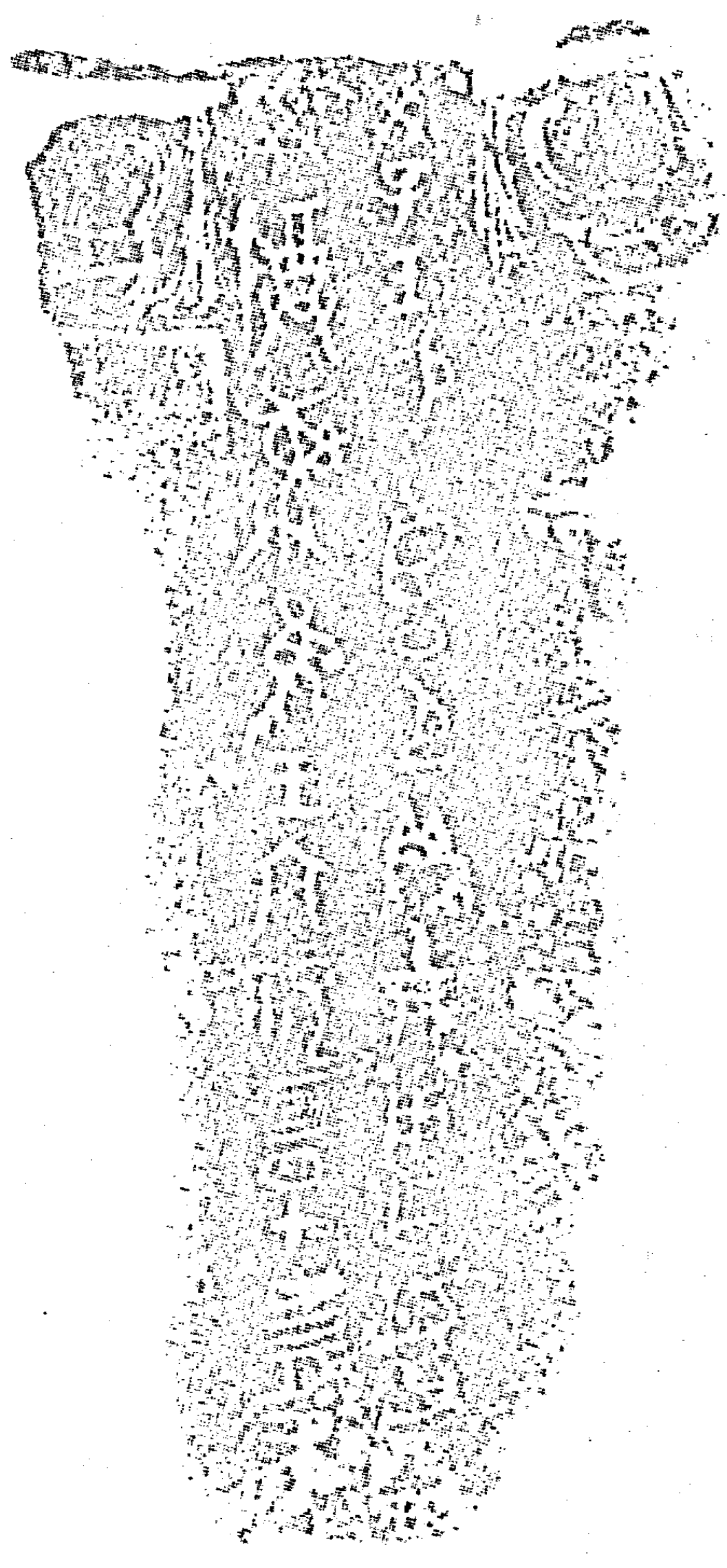
小臣邑の斝

最近になって、新しい学説がだされた。それは、殷代金文に、たとえば、父丁を、あるいは母癸を祭るための青銅器を作ったということが書かれているが、この父丁とか母癸というのは、殷の先王やその妣をさしているのであって、挿図を例にすれば、小臣邑という人が、殷王の妣で、死亡した母癸を祭る器を作ったことを記録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の小臣邑が、王の母を祭るための器を作ったということは、この小臣の邑という人が、王室の祖先神を祭ったわけで、前の自然神の場合とは逆の関係である。この新しい説は、なおいろいろな点で、検討すべきところを残しているけれども、あるいはこうした祭祀関係を通じて、王朝と服属国との間に結びつきができていたのかもしれないという可能性はじゅうぶんにあるのである。このように、祭祀を通じても支配の方法が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る。

卜占による支配

このほかにも、卜占を通じても、こうした関係がみられる。前にも述べたように、竜山文化から、この殷代と同じ卜いの方法が、ほとんど全中国といってもよい範囲に普遍化していたが、当時の氏族社会にあっては、それぞれの氏族のなかに、この卜占を主宰する人がいたと考えられる。これは、殷代においても同じで、その卜師のうちでもっとも有力であったのが殷王であった。そして、殷の王朝にはたくさんの卜師がいたが、その卜師のなかには、地方の国や氏族から、王朝に派遣されてきていた人々があった。それは、甲骨文のなかのいろいろな資料から証明されている。そして殷王の指揮のもとに、王朝の卜占の仕事に従事していたのである。甲骨文の内容が多方面に及んでいることは、主要な行事のほとんどすべてが、この卜占によって決定されてい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これは、一般の氏族でも同じ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その氏族から、卜師が派遣されてきたのである。

また、この卜占に使用される亀甲は、殷に服従する国々から貢物として送られてきたのである。かなり遠方からも運ばれてきた。動物学者の鑑定によると、亀甲のなかには、現在では、マレー半島の方面にしか棲んでいないものも含まれている。このように亀甲のなかには、遠くから人の肩によって運ばれてきたものもあるのである。最も多いときには、一〇〇〇枚の亀甲

社稷　社は土地の神，稷は穀物の神である。これにたいして宗廟は天子の祖先を祭る所で，宗廟社稷という言葉は，国家と同じ意味をもっていた。

帝　もとの字形は，縦・横・斜に木を組みあわせた形で，これに天の神が降ってくると考えた。その形を帝の文字に使用した。キリスト教の十字架ももとは同じ意味。

が運ばれてきたことが記録されている。

いっぽう牛の肩胛骨は、祭祀の犠牲*に使用した牛の骨を使用したものである。亀甲にしても、肩胛骨にしても、そのまま使用するのではなく、それを清めてから、周囲や全体の厚みなどをそろえるように削って磨きをかけた。そうして裏側には、鑽とか鑿という刻り込みを作る。これらの仕事は、宗教的な行事で、それに従事するのは、婦井などと呼ばれる婦人が多かった。この婦人は、殷の王室の出身ではなく、他の氏族出身の人々であった。だから、卜占という行為ひとつをとってみても、それを通じて、多くの氏族が、殷の王室と結ばれていたことがわかるのであり、これらの氏族は、殷に服属し、奉仕するために、祭祀や卜占に参加していたのである。

犠牲 殷代の祭りには，いろいろな犠牲の処理法がある。焼いたり，生きたまま土中や水中にいれたり，時には人間も首を斬って神に供えられた。

殷の国家組織

水野清一

殷王室の構成

多子族

前章に述べたように、殷王朝の行事には、婦人達が参加していたことが知られているが、その総数は第一期の武丁一代において六〇人ほどがあった。これらの多くの婦人がどういう身分であったかというと、中国の多くの学者は、これはすべて武丁の夫人であり、古典に「天子は三人の妃と、九人の嬪、二七人の世婦、八一人の御妾」があって、天子に奉仕したというのの実例であるとした。しかしこれは、当時おこなわれていた、類別呼称といわれる親族の呼び方をよく理解しなかったためであった。

王系表を見ると、第一期の武丁の父は小乙であるが、その小乙には三人の兄がある。この陽甲・盤庚・小辛の三人は、武丁にとっては伯父になるのであるが、武丁時代の甲骨文では、小乙をふくめて、みな父称をつけて、父甲（陽甲）・父庚（盤庚）・父辛（小辛）・父乙（小乙）と呼ば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すなわち、父親の世代の男性はすべて父某と呼ばれ、生みの母をも加えて、女性はすべて母某と呼ばれたのである。祖父以上の男性はすべて祖某、女性は妣某と呼んだのである。また同世代のうちでも年長者はすべて兄某と呼んだ。たとえば、第二期の祖甲には、祖己・祖庚の二人の兄があるが、甲骨文では兄己・兄庚と呼ばれる。

そして王の子供の世代は、すべて子商とか子畫などのごとく、子という称をつけて呼ばれるのである。この場合、王自身の子供のみをさすのでなく、王室一族の同世代のものをすべて子某と呼ぶのである。そしてこの王子たちすべてをあわせて多子と呼ぶ。これらの王子は、成年に達すれば各地に領地をあたえられて、これを支配し、また軍隊を組織して、外征に従事したと思われる。

また甲骨文には多子族というものがある。これは、子某という王子達、および殷に服した氏族出身の同世代の人達と、それらいわば貴族階級の人々にしたがう従者達とによってつくられている軍事集団であるという説と、もう一つは、子某とよばれる王室一族の出身者を長とし、その子孫達や所領内の有力者によって作られた集団をいくつか集めたものという考え方とがある。後者の説は、いわば、王室から世代ごとに分出する多くの血族集団を意味することになるし、前者では、一世代ごとに、その集団の構成員が改めてつくられる青年達の集団ということになる。

いずれにしてもこの多子族という集団は、殷の王朝にとって重要な軍事集団であったのであり、他氏族の軍隊を率いて、周を征伐したりしたことが甲骨文に記録され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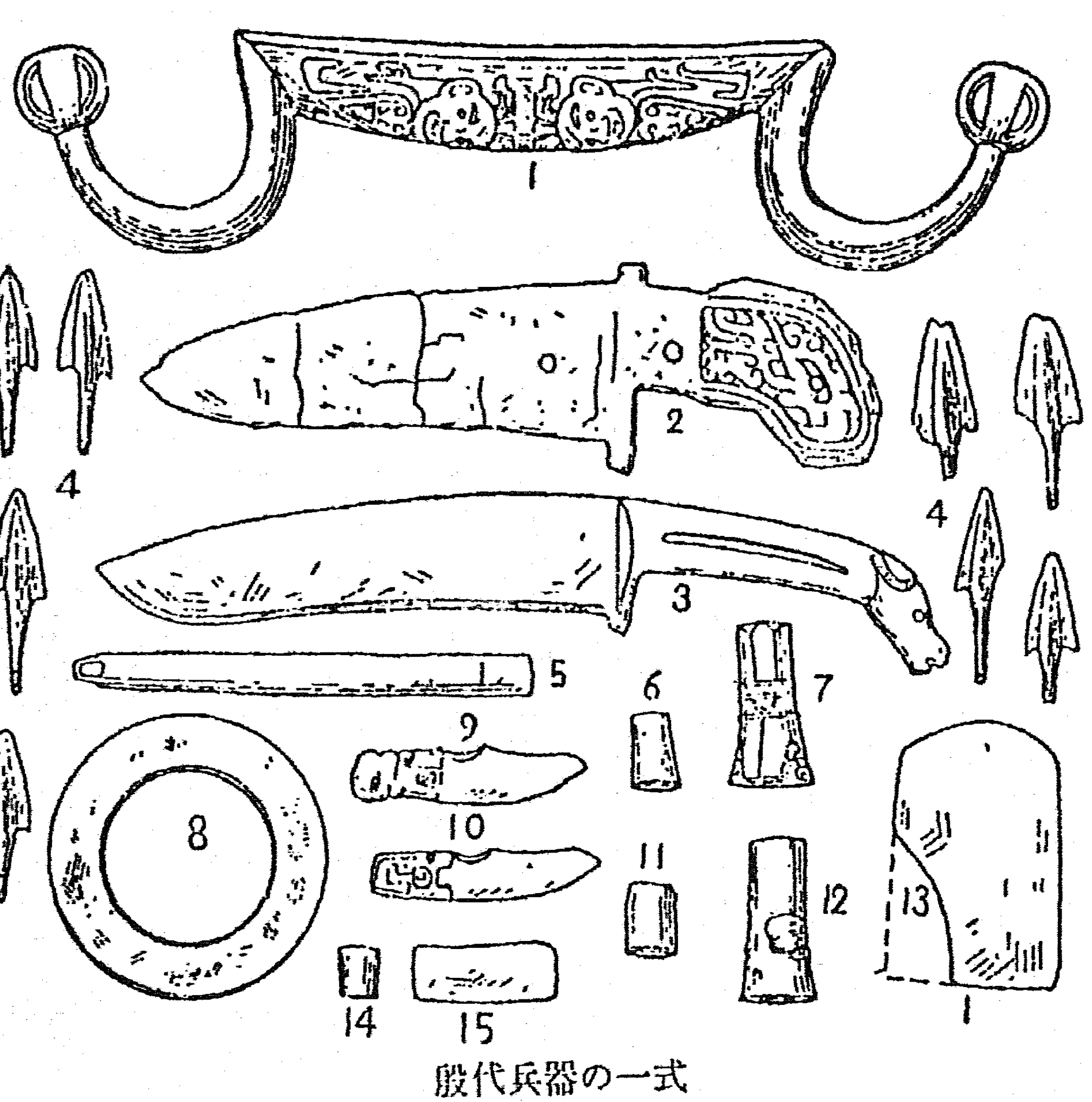

殷代兵器の一式

1. 弓形銅器（弓の装飾品） 2. 青銅戈 3. 馬頭刀 4. 銅鏃 5. 玉管，鞭の柄 6. 11. 玉器 7. 12. 玉管，戈の装飾品 8. 玉環，馬頭刀と砺石をさげる道具 9. 10. 玉の弭 13. 砺石 14. 15. 玉器 このようなセットの兵器は車に乗る貴族のもので、一般に用いられたのは戈であり、しかも石製のものであった

婦人も戦いに出陣

では、婦というのは一体なんであろうか。これは、前にのべたような殷王の婦人達ではなく、じつは殷の王子達、すなわち多子と結婚した婦人達と考えるべきものなのである。古典では、婦とは、子供の嫁を意味する

ものとしている。しかしこれらの婦のうちには、前章で述べたように、卜占に関係した任務をおこなうものもあるが、それ以外に、殷の王室の祭祀に関係するものもあった。そのなかでもとくに有力な婦は、自己の所領をもっていたと見られる。甲骨文には、その所領における年の稔りの成否を卜ったものがある。とくに有力な一部の婦人達は自ら軍を率いて征伐にも出ている。たとえば、

> 問ふ、王は婦好を呼んで、往いて土方を伐たしむることなきか。（庫・二三七）
>
> 辛巳卜して問ふ、婦好の三千を徴し、旅一万を徴し、□を呼伐せしめんか。（庫・三一〇）

これは、最有力者の一人婦好という婦人が、第一例では土方という武丁時代の強国の一つを征伐したこと、第二例では、婦好の所領から三千人の兵を、さらに旅という軍団一万人を徴発して、ある外国を伐つことの成否を卜ったのである。この例からみても、婦の所領はかなりの規模をもつものであったと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る。殷代における軍の員数は、この例の一万人が最大であり、二、三千が通例である。

このように、婦人のなかに、非常に有力な人々がいたのは、どうしてであろうか。しかもこれが、王室とは別の氏族から殷に嫁入りしてきた人であることとどう関係するのであろうか。この婦人の背後には、その出身した氏族の力があるのであり、おそらくその出身氏族が婦人の軍事的な立場をささえていたの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る。その氏族は、殷の王子に嫁した女性を通じて、殷の兵力の一部を負担していたのであり、これを殷の側からみれば、王子と結婚させることによって、その婦人の氏族のもつ力を利用しようとした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このような習慣は殷ばかりではなく、西周の初期成王時代にも見られる。成王は殷の残存勢力を滅ぼすために、東征をしたが、その際、成王の母あるいは妻と考えられる王姜*という姜族出身の女性が、ともに出陣した。しかもこの王姜は自ら、軍功のあった臣下たちに、賜物をあたえていることが金文に記録されてい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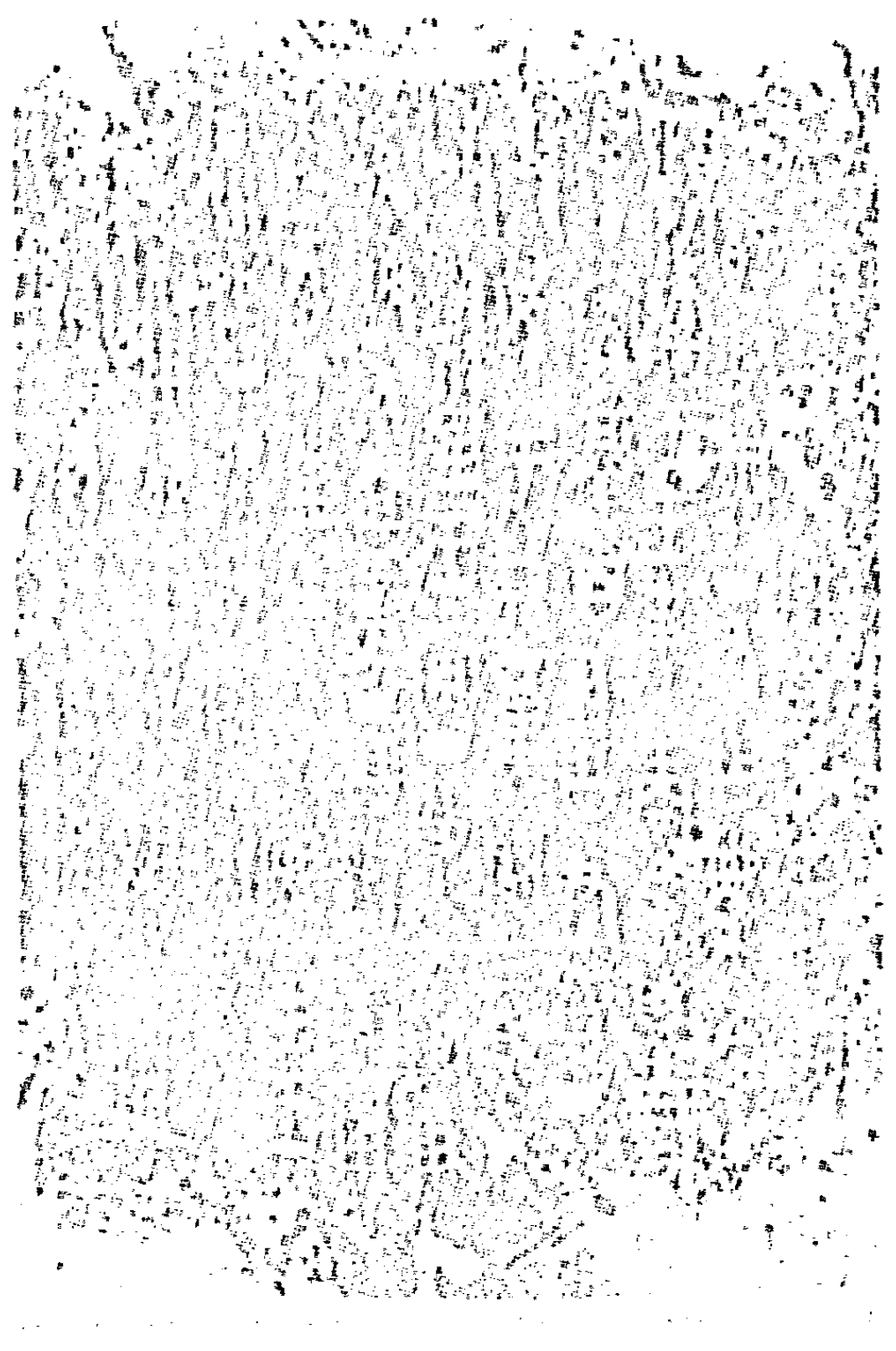

「令簋」にあらわれる王姜*

王室構成の複雑さ

以上述べてきたところによって、殷の王室は、多子とその子孫である多子族、および多婦とその出身の氏族という多くの集団から構成されていたことがわかる。これらはすべて、血縁をもととして結びついた複合集団で、その中心には、王およびその王自身が直接率いる王族という集団があったのである。

したがって王は、王族と、自分の配偶者である妣――これは複数である――の出身氏族とを率い、その外側には、多子とこれと結婚している多婦の出身の氏族、さらにその外側に血縁の上では多少へだたった多子族集団という三種の異なった血縁集団を率いて、王室の中核を構成していたことがわかる。そしてその周囲に被征服者の氏族があったのである。もちろん、これらの集団は、地域的には、けっして同心円的に存在していたのではなく、親疎とりどりの関係がいり乱れていたのである。徳川時代における大名の配置が、親藩・譜代・外様*の三種をたくみに配置して、おたがいに牽制・監視できるようにしてあった程ではなくても、たとえ遠方でも、重要な土地には、多子のうちの有力者が配置されていたであろう。

殷の歴史に重大な発見をなした董作賓

このようにみてくると、殷の王室の構成は非常に複雑で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るが、じつはここに殷にとって重大な問題があったのである。

新派と旧派のちがい

前章に述べたように、董作賓氏の研究によって、殷代の祭祀には、新派・旧派の二つの方法が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っている。新派では規則正しい五祀が行なわれるにたいして、自然神*は祭られなかったらしい。旧派では五祀がなく、そのかわり自然神がしきりに祭られていた。じつはこうした祭祀だけでなく、暦法、たとえば閏のおきかたや、月名の表記法などもこの新派と旧派とではことなっている。旧派は閏月を年末に十三月としておくのに対し、新派では一年の間の適当な月のあとに閏月をおく。また旧派は一月と書くのに、新派では正月と書き、さらにある月がその年の何月かを示すときに、旧派はただ六月などと書くが、新派では在六月、すなわち六月に在りと書くのである。

また占った事項の種類についてみても、前の分類でいえば第六疾病生死以下のものは、新派ではほとんどあらわれない。もちろんそれかといって、風雨が新派の時代の殷の人々にとってまったく関心をもたれなかったはずはないのであるが、どういう理由か占いにはあらわれない。このちがいは、新派のほうが、旧派にくらべ、より「理性的」であったことによると考えるのも一つの考え方である。祭祀にしても、旧派では卜占によって、その施行自体の可否を決めるのに対して、新派ではああした規則的な方法を決めている以上、その実施そのものは卜占以前にすでに決定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り、卜占は、その祭祀を、祖先が受け入れるか否かを卜っ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だから行為自体はすでに決定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る。

それはともかく、この二つの派には大きな差異があったのであるが、その理由は別として、殷のような古い時代に、とくに祖先や神々に対する祭祀の態度に大きなちがいがあったことは、非常に重大な意義をもっている。

王　姜　周は姫姓，姜というのは陝西・山西にいた氏族で，王姜とは姜という氏族出身で王后となった人という意味。姜は殷とも重要な外交関係があ

親藩・譜代・外様　尾張・紀伊・水戸など徳川家康の子孫の大名が親藩。譜代は徳川氏の岡崎時代までの臣下で大名になったもの。関ヶ原前後に従った大名が外様。

自然神　山川の精などのように，自然現象の内部に霊があると考え，それを神として崇拝する。おもに水（雨）・穀物の豊饒を支配する力があると信ぜられている。

父子相続と兄弟相続

甲骨文の分期・分派の表を比較してみると、分期が、多く世代によっておこなわれているのにたいして、分派は、二つの世代にわたってグループがつくられることがわかる。たとえば、第一段階は、武丁とその子の祖庚、第二段階は、祖庚の弟の祖甲と、祖甲の子である廩辛、第三段階は廩辛の弟の康丁とその子の武乙および孫の文丁、第四段階は文丁の子の帝乙、孫の帝辛から構成されているが、第二段階、第三段階はそのはじめに、前段階の王と同じ世代をふくんでいる。いいかえるならば、第一段階と第二段階との間には、王位が兄弟相続*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すなわち兄弟相続がおこなわれたときに、旧派から新派へ、新派から旧派へと制度がかわり、父子相続の場合には、同じ制度がひきつが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もっとも、第三段階と第四段階との間は父子相続でありながら、変化があらわれる。これは、また別に考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が、兄弟相続が、制度の上に大きな変化をもたらす契機になっていることはおわかりいただけるであろう。

『尚書』という儒教の経典のなかに「無逸篇」という一篇がある。それは、周武王の弟で、周の建国にもっとも功のあった周公の語として「殷の祖乙、武丁、祖甲の三人はいずれも徳があったので、長いあいだ王として位にあることができた。」という教訓物語をのせている。そのなかで武丁と祖甲とは、位に即くまでは、外にあって小人と苦労を共にし、小人の労苦や、よりどころをよく知っていたので、位につくと、その経験を生かして、善政を布くことができたという。この小人といい、外にあるというのは、どういう意味に理解したらよいのであろうか。小人は普通百姓*の意味に解されるし、外とは都をはなれて地方に行っていたことと解される。すなわち地方に出ていたために、一般の庶民たちのことをよく知っていたのである。

この話は、儒教的な道徳主義によって説明されているが、武丁や祖甲が位をついだときに、何か政治上の改革がおこなわれたことは充分ありうる。武丁とその子祖庚の間は、同じ方針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のに対し、その間祖甲は、都からはなれて地方に派遣されており、それが位に即いてから、地方での経験をとり入れて、改革をおこなったのである。その際、地方において自分が率いていた集団、あるいはその夫人の背後にある氏族集団からの影響が大きかったであろう。旧派である武丁・祖庚から、新派である祖甲へという変化は、このように理解できるのではないかと思う。

あいつぐ変改

武丁の場合にも、それ以前の甲骨文が確認されていないので確かなことはわからないが、武丁の父小乙は、兄弟のうち四人目に位をついでいる。したがって、その在位年数はそれほど長くなかったろうと考えられ、一説では一〇年といい、これは、小辛の二一年、武丁の五九年、祖甲の三三年に比較すれば、殷王の在位年数としては短かいことがわかる。したがって小乙自身が小辛から位をついでから、改革を充分おこなう期間がなく、武丁になってその方針を受けついで、改革がおこなわれたと考えることもできる。だから古典に伝えられた話としては、武丁の功績が印象強く語ら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のである。

また、実際に甲骨文についてみると、武丁時代は、数多くの外征がおこなわれており、それ以外のいろいろな人々の動きにも、生気が満ちあふれていた時代であったことを感じさせる。それに対して祖庚は在位もわずか七年であり、その時代と考えられる甲骨文は数量的にも少ないが、内容的にも生気を失った、惰性的に動いているような空気を感じさせる。それが祖甲時代になると、武丁のような華々しさはないが、一種の秩序だった謹厳さ、緊張感を感じさせる。こうしたところに、兄弟相続のもっていた複雑な背後関係が、制度の変化として甲骨文にあらわれるようになる理由があったのである。したがって、この変化が、障害なしにおこなわれた場合はよいが、一つまちがった場合にどうなるか、あるいは王位相続をめぐって争いがおこった場合にどういうことになるのであろうか。

このように考えてくると、どこに問題があるのか、ほぼ見当はつけられたことと思う。前述の王室の構成の複雑さが、ここにからまっているのである。王子達は自己の所領をもち、軍隊をもっているのであるが、その上、これら王子達の結婚した婦人のなかには、有力な出身氏族を背景として、軍隊などをも動かすことのできるものがあったのである。だから、父王が在位中は、その力によっておさえられているものが、いったん父王が死ぬと、その王子達の間に王位継承をめぐる争いがおこることは当然であり、しかもそれに王子の夫人、その出身した氏族の利害がからんでくることにもなるのである。

相続法の変化

『史記』の「殷本紀」を見ると、陽甲のところに、つぎのようなことが書かれている。

「殷は、仲丁よりこのかた、嫡長子を廃して王位につけず、かわるがわる弟たちを位につけたし、また弟たちも位をめぐって争い、九世―九人の王のことか―の間は王室が乱れた。そのため、諸侯は殷の王朝に参観しなくなった。」

と、いうのである。仲丁というのは、大戊の子で、王朝第一〇代の王であるが、そのあとは弟の外壬、さらに河亶甲が位をついでいる。すなわち兄弟相続である。よくいわれるように、殷王朝は兄弟相続で有名であるから、兄弟相続のことは問題ではない。しかし河亶甲が死んだのち、つぎに誰が王位に即くかという段になって、王室のなかに重大な変化が生じている。仲丁までの王系表を見ると、兄弟相続から次の世代に移る際、一番弟の子が位をついでいる。ところが河亶甲のつぎに位についたのは、河亶甲の子ではなく、長兄仲丁の子である祖乙であっ

兄弟相続　殷の特色で，周にはこの相続は見られないが，周から分れた魯の国では，これが行なわれているから，古代社会では時々見られる制度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る。

百　姓　姓とは氏族集団を意味するときと，その集団の長を意味するときがある。この場合は前者。百は多数の意味　日本語の百姓もこれが語源だが意味はちがう。

た。以後数世代の間は、兄の子が位をついでいる。そして陽甲の世代は、盤庚・小辛・小乙と兄弟相続がおこなわれ、そののちは、末弟小乙の子供である武丁につがれ、以後、弟の子に王位が継承される。したがって、仲丁から陽甲までの間は、相続法が変化し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がわかる。これが『史記』の「殷本紀」のはなしのもとの事実であろうと考えられるが、相続法の変化は、当然王朝にとって大きな問題であったろうから、それをめぐって王子それぞれの率いる集団の間に深刻な争いが展開されたことが想像できる。『史記』のはなしは、このように考えてはじめて、本当の意味が理解されるのである。また前にあげた『尚書』の「無逸篇」に出てくる三人の殷王のうち、祖乙と武丁との二人は、この相続法の変化の両端に位置していることも興味ある点である。

しかも、ここでいう父子あるいは兄弟というのは、類別呼称によっているので、父と子といっても、われわれが現在の家庭で考えるような父子ではなく、もっと広い範囲をふくんでいる。同じように兄弟も広い範囲のものであるから、それを充分理解した上で資料を考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だから第三段階から第四段階への変化は、王系表の上で見れば父子相続であるが、あるいはこれは伯父（おじ）から甥（おい）へという相続であったかもしれないし、もっと広い世代間の交替であったと考えることも可能であろう。

こうした王位相続上の問題は、西周のはじめにもおよんでいる。のちにも述べるように、武王の死後、幼い成王が即位すると、武王の弟周公は都にのこって成王をたすけることになった。それに対して同じく武王の弟であった管叔（かんしゅく）と蔡叔（さいしゅく）とは、殷の残存勢力を監視するために東方に派遣されていた。そこで管叔と蔡叔とは、周公が王位を奪うのではないかと疑って、かえって殷の残存勢力と結んで、叛乱をおこしたのである。

周の王系表では、兄弟相続はあまり見られないが、その可能性がなかったわけではない。呉の太伯（たいはく）、その弟の虞仲（ぐちゅう）・季歴（きれき）、そして季歴の子文王昌のあの有名な譲位物語*はそのことを示している。周公が優れた人物であっただけに、管叔や蔡叔の疑いも理由がなかったわけではないのである。だから殷のように兄弟相続がしきりにおこなわれた王朝では、位が弟によって受けつがれるか、あるいは自分の子につがれるか、また兄の子が受けつぐか、弟の子が受けつぐか、これには、それぞれの兄弟や王子の夫人あるいは母親の力が非常に大きく作用したであろう。これが殷の王室にとっては非常に危険な問題をもちこむことになったと思われる。

譲位物語　周の太王は孫の昌が聡明なので，これに王位が伝わるように願った。そこで昌の伯父太伯と虞仲は昌の父季歴に位を譲って、南方に行き呉の国を建てた。

官職と族制

さて殷の王室の構成は、血縁を中心として王族・多子・多婦・多子族という複雑なもので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る。しかしこれだけでは、殷の王室が、征服者としての機能をはたしていく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そこにはある程度の職制が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

たとえば、軍事の官である師（し）、あるいは祭祀官である史などは、殷と関係の親しい氏族の族長が選ばれたものであるらしい。たとえば、師好という軍事官は、好という氏族から選ばれたものであると考えられる。しかもこの好という族からは、婦人が殷の王子に嫁してきており、これが殷にとって有力な軍事力を提供していたことは、前にあげた資料によって知られる。だからこの好族は、本来、軍事的に有力な氏族であったのであろう。だからその族長が選ばれて、殷の軍事官に任ぜ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る。

あるいは、王室の祭祀の任務に当ったり、王の近侍者となったりした小臣というものは、多く、多子、すなわち殷の王子たちの子供から選ばれている。しかしこれは世代関係でいうから、そうなるので、実際に勤務しているときには、それぞれ氏族の族長になっ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る。これらは、有力な官でその出身の氏族の力を背景として、個人として選ばれて、この官についたのであり、官自体は、いちおう族制とは別個のもの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

職制の集団

しかし殷代には、それ以外にも多くの職制上の集団が見られる。たとえば軍事的なものとしては、馬・多馬・射・多射・箙（そく）・衛（えい）・犬・戍（じゅ）などがあげられる。また祭祀官として尹（いん）・多尹（たいん）・卜・多卜（たぼく）・作冊などがあり、亜（あ）もこのなかに入れられるであろう。

ところが、これらの例を見ればわかることであるが、馬に対して多馬というように、多をつけて呼ばれるものがたくさんあることであり、また馬族・多馬族*などのように族とよばれることもあるのである。

したがって、これらの職制上の集団は、一つの氏族というような、血縁的な集団で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る。だから、これらの職は、ある氏族が世襲的にうけついで、勤務していたものであると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である。しかしこれらは、当時の政治上においては比較的重要なものであったので、殷の王室と直接に血縁的な関係はなかったかもしれないが、かなり早く殷に服属して、その点で、早く殷に同化され一体化していたものであると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る。

職能集団

このほかにもう一つの職能的な集団があった。それらは、動物や器物などの図象文字で示される集団である。

たとえば、車や家、あるいは鳥や魚、矢や戈などの図象文字があるが、これらは、車を作る

馬　族　馬を飼っていた氏族と考えられる。馬は戦車をひくために使用したほか，騎馬の風習があったかどうかは，学者によって説がわかれている。

人々、あるいは漁業をする人、あるいは弓矢などの武器を作る人々である。これらのうちの手工業的な仕事をする人々は、鄭州の城内や城外で発見されたいろいろな手工業址のような場所に住んで、その仕事に従事していたのであり、これも世襲的にある氏族が担当していたのである。我が国の玉造部や犬養部などに相当するものであった。

このような形で王朝に奉仕する氏族集団がたくさんいたのであり、こうして王朝の機能が果た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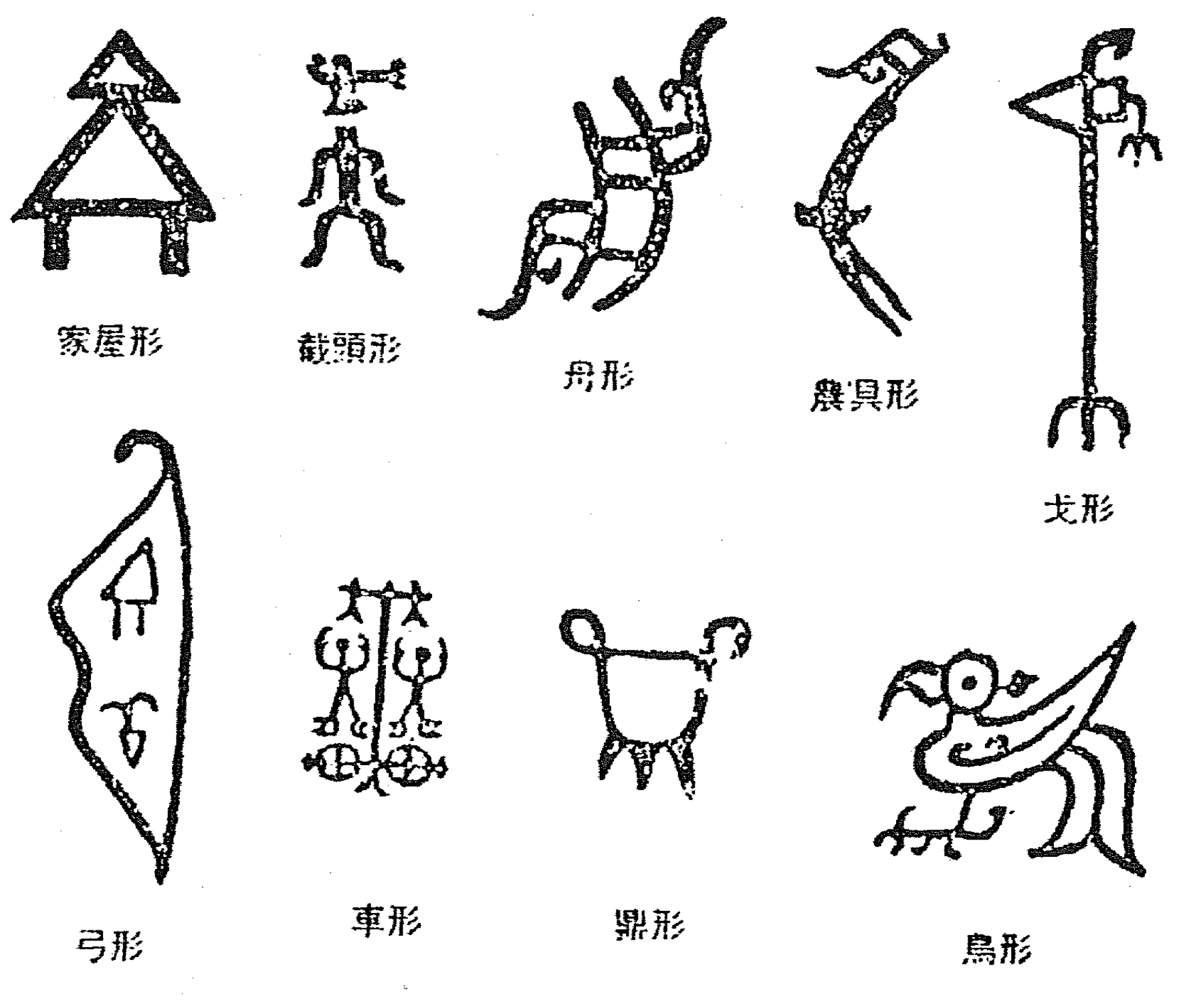

図象文字のいろいろ

これらの氏族は、ある職務を世襲することによって王朝に奉仕していたのであるが、その氏族自身の生活は、この奉仕に対する俸給などがあるはずはなく、おそらく、ある土地に住むことを認められて、そこにおいて農耕などに従事することによって生活の基盤をつくっていたのである。あるいは、馬族などは、牧畜を業としていたのかもしれない。いずれにしろ、貨幣を使用する売買などは、当時はそれほど普及していたのではないから、それぞれの氏族は、農業や牧畜によって生活をささえ、それ以外にそれぞれの特殊な技術による産物を交換していたのであり、王朝に対しては、その産物をさし出すことによって奉仕したのである。もちろん、時にはある注文によって器物などを製作したこともあろうと思われる。

氏族の軍事的職務

これらの氏族は、そのあるものは都に住むものもあったろうが、多くは、都の周辺の村落に、それぞれ邑を形成して生活していたのである。邑には前述のように、大邑商などと呼ばれる大きな都市の場合もあったが、多くは、地方の村落をさすものであった。

「……土方が我が東の鄙をうち、二邑をやぶる」（菁二）

などの例の、鄙*は、都の郊外をさすのであり、そこにあった村落が、土方という外敵の侵入を受けたことを記録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そしてこれらの村落に住む氏族は、戦争などの時には、軍隊を編成して、殷王や有力な王子や婦などの指揮のもとに出陣し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る。

こうした都と周囲の郊外の村落との関係は殷の王朝以外の他の国や、あるいは殷の有力な王子達が派遣された重要な都市などでも、同じであった。当時の国家は都市国家であるが、周囲の村落や時には小都市をもふくめて一つの機能を果たしていたのである。

鄙　『周礼』や『管子』などの書物では、農村地帯をさすものとして使用される言葉。都市からかなりへだたった地域で，殷代では東西南北の四方に分ける。

殷の産業

水野清一

農業の時代

農業と牧畜

わたしは、前章において、殷代の各氏族が、農業や牧畜をその生活の経済的な基礎としていると書いた。しかしこの二つのものが、平行しておこなわれたということをあるいは認められない人があるかもしれない。なぜかというと、ある学説をとる人たちは、人間の社会は、狩猟から牧畜、そして農業へと進んだと考えることに固執するからである。

中国の最高の学者であり詩人でもある郭沫若*は、中国の古代史の研究に大きな業績を残した人である。その郭氏はかつて『中国古代社会研究』*という本で、殷代は牧畜が全盛であり、農業が開始されたばかりの時代だという説を出した。もちろんこの説は郭氏自身も現在では改めて、農業の時代としている。

もう最近では、殷より古い仰韶文化や竜山文化の新石器時代でも、農業が基本的な産業であったことは明白になっているのだから、それより新しい殷代が農業である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この時代におもにつくられていたのは黍と禾であり、甲骨文には、

「癸卯の日に卜いて、亘が問う、われは黍の年を受くるか」

などのように、殷において、その年の黍の収穫がよいかどうかを卜っている。あるいは「われは禾を受くるか」などいうものもあるし、また単に品種をあげずに「年を受くるか」というようなものもある。このような年の豊凶は王室の直接の領地にたいして卜われるだけではなく、

「龏は、それ年を受けざるか」（佚五七八）

「犬が、年を受けるか」（粋八八三）

のように、龏とか犬とかの氏族の稔りが卜われるし、また婦某などの所領の豊凶が問われていることもある。これらはおそらく、殷に対して穀物を納める義務をおっていたので、その豊凶は、王室の経済にも重要な関心事であったのであろう。

作物の種類

そのほかの品種としては麦・酋などがある。この時代の麦はオオムギで、小麦はもっと後にならないと中国では栽培されない。したがってこの麦は、粉食に

郭沫若　『古代社会研究』1930年に出版された。甲骨文・金文を資料とし，はじめて唯物史観によって殷周史の研究を行なったもので，現在まで強い影響を残す。

するのではなく、蒸して食用としたものと考えられる。また酉は、稲とする説もあるが、酒造原料にする黍の一種とする説もあり、わたくしとしては後者のほうがよいように思う。したがって甲骨文の上では稲に相当するものはいまのところ見当らないのであるが、はたして稲があったかどうか、これは大きな問題なのである。新石器時代の仰韶文化の遺跡から出土した土器の破片に穀粒のあとが残っており、これが稲の一種であることが知られた。その遺跡は、河南省澠池（めんち）県で、安陽より西南、黄河の南岸沿いのところである。ここに殷よりもはるかに早い時代に稲が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るのであるが、しかし、たとえ稲があったとしても、それは一例で、これでは、はたして栽培されていた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と、また別の問題である。

しかし最近の考古学的な調査の結果、現在の武漢地方の晩期新石器時代である屈家嶺文化*の遺跡から、数ヵ所で、多数の粳（うるち）のもみがらが発見された。この文化と殷文化との関係がはっきりすると、殷代の稲の栽培ももう少しはっきりする。だが、この文化は、新石器時代のものであるから、青銅器や文字を使用する殷の文化より、相対的には古い文化であるが、何分広い中国のことで、実在した年代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と、また別の問題であるが、幸いなことに、これらは早期の竜山文化と関係が深いようであるから、当然これらの文化が、何かの形で殷の文化に影響したと考えられる。

屈家嶺文化　湖北省京山県の屈家嶺ではじめて発見された。揚子江・漢水合流点から漢水流域に分布する。中原の仰韶文化と竜山文化との間に位置する新石器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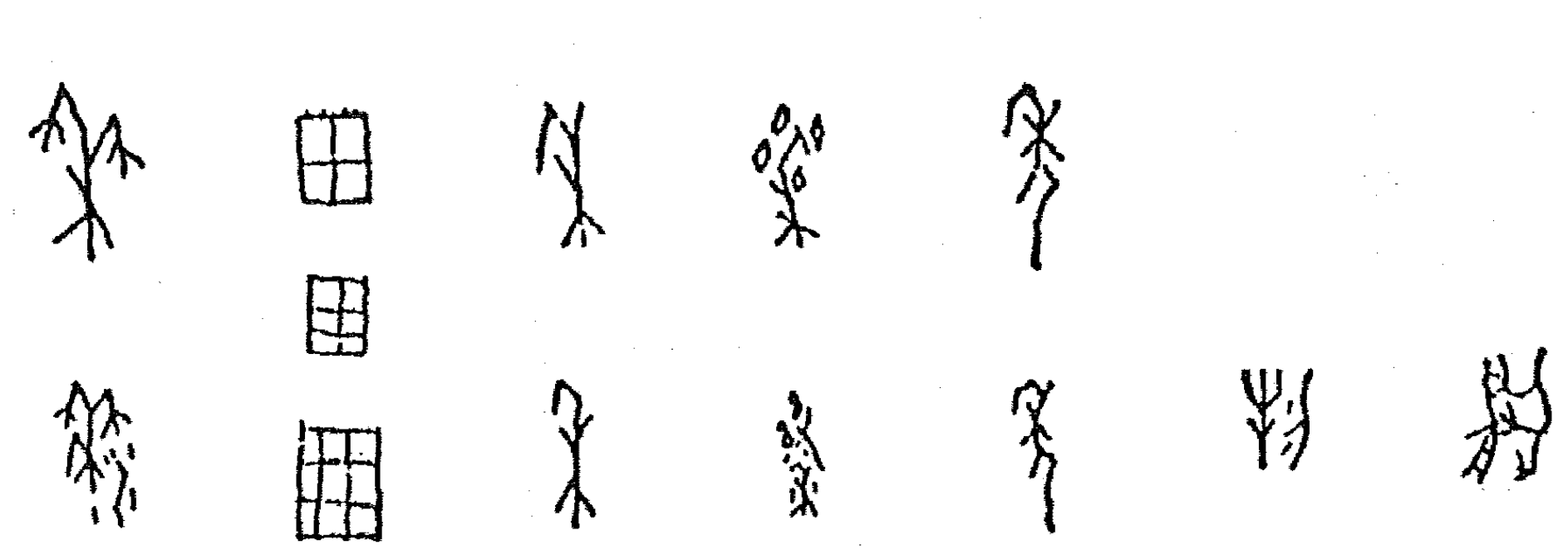

農耕文字表

とくに、この文化の地域は、淮水の上流、漢水流域に発達した文化であるから、中原との関係はわりに密接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また殷の文化にしても南方の影響をかなり強く受けていることは、亀甲を卜いに使用したのが、南方の影響であることからも理解できるからである。したがって、殷代にも水稲の栽培があった可能性は充分あるが、ただ残念なことに、現在のところ、殷代文化の遺跡からは、稲の発見が報ぜられていないのである。

農耕の技術

これらの農業作物は、どのようにして耕作されていたかというと、来（らい）という、先が二又になったスキで土地をたがやし、そこに種をまいたものであるが、この二又スキは木製であった。このスキは耤という甲骨文字でもわかるように二又に分かれる部分に短かい横木がつき、それを片足でふんで、地面におしいれるのである。この時代にはたくさんの牛や水牛がいたので、これらにスキをひかせる牛耕があったかどうか、たとえば物という字は、この二又スキと牛との組合せであるから、耤の字の例からすれば、牛がスキを牽く象形といえないこともない。しかしこの字は物であり、物とはまだら色の牛のことで、どんな時に甲骨文にあらわれるかといえば、祭祀の時に犠牲として殺したりされるのである。決して農耕の文章のなかにあらわれるのではない。だからこの文字から牛耕が存在したとするのは、危険であるが、車を馬で牽（ひ）くことは、盛んに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のであるから、あるいは牛耕もおこなわれていた可能性も充分ある。

ところで、これらの穀物の収穫は石鎌、石刀といわれるものでおこなわれた。これらは、柄をつけるものもあるし、あるいは手に握って使用するものもあり、いずれも穂をかりとるもので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ている。現在のように根の上部から刈りとるのではなかった。しかもこれらの石鎌や石刀は、安陽の発掘*では、一つの竪穴（たて）から、数百も一度に出土し、総数で三五〇〇以上が発見されている。とくにこの一ヵ所から数百も出土したという事実は重要で、これは農具が、王室によって管理され、収穫時に奴隷に貸しあたえて、働かせたのだとする説まで行なわれている。しかしこの場合の石刀がたんなる収穫具であったのかどうかは疑問で、武器としての可能性が充分あるのである。大型の石刀は、長い柄をつければ、青銅製の戈（か）という武器と同じものになるのであり、事実石製の戈との差はほとんどないといってもよい。だからこれを収穫具としてのみ考えることは危険でも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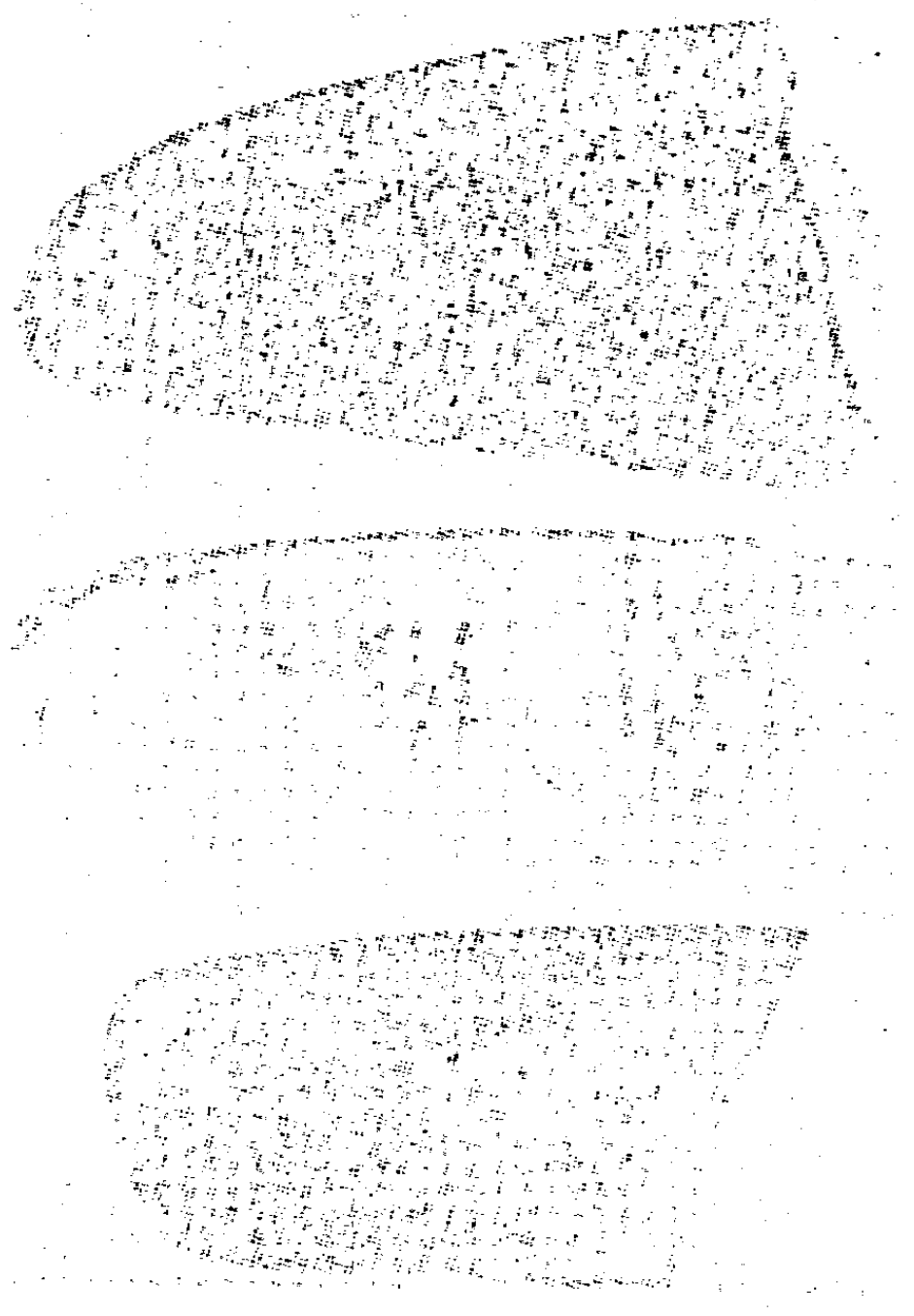

石　鎌（上）14.5cm（中）15.3cm（下）11.4cm

安陽発掘　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が1928年～37年に15回おこない，殷の王宮や王陵を多数発掘し，甲骨・青銅器・陶器など無数の遺物を得た。中国最大の発掘。

われわれは殷代が農業の時代であることを説いてきた。しかしわれわれが知っていることといえばこれぐらいしかない。その耕作には奴隷が使用されていたとするのが一般の説で、たとえば、

「衆をして黍（きび）つくらしめんか」

などという甲骨文は、衆という奴隷に、黍をつくらせることの可否を問うものであると理解されているが、最近では、この衆が奴隷であるかどうか再び疑問視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てきた。これを奴隷と考えたのは、郭沫若であった。その理由はこの字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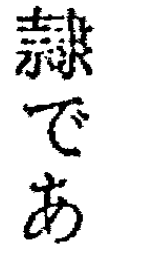という形に書かれ、太陽の下に三人の人間がいる象形であり、これは、白日の下で集団で労働する人間を意味するとしたからである。しかしさきほどの牛耕かといわれる物という字も、文字として使用される意味は、そんなものでなかったのと同じで、象形としてだけでは甲骨文字の意味を考え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のである。むしろ一般の氏族はすべて農耕を基礎産業とし、その氏族の成員は農耕に従事するのが、その仕事であったのである。だから、こうした氏族成員が、奴隷であったのかどうかということが問題とされねばならないが、理論的には、これを総体的奴隷制*として理解できな

総体的奴隷制　古代東方世界におこなわれたと言われる。少数の支配者階級が，一般の共同体を，そのままの形で恣意的に搾取する制度である。

いこともないが、甲骨文や考古学的な資料、いずれを通じても資料的には確認できない。王室を構成するような貴族的な氏族でも、基本的には農耕に従事するのが当時の社会の義務であったのであり、のち西周時代にも、周の王にとって、籍田の儀礼*をおこなうことが重要な任務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たのは、このような社会であったことによるのである。商品的な果樹栽培と異なって、穀物栽培の場合は、むしろあまり奴隷ということを考えないほうがよいようである。もちろんだからといって、奴隷がまったく存在しなかったわけではない。第七章でも述べたように大量の奴隷が存在したことは事実であるが、これは、王室という特殊な立場から考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となのである。

耕地の形態

ところで、当時の耕地がどのような形であったか、ということは、文字表の田の字のもとの形を見ればわかるように、大体方形のもので、周囲に畔や溝があったものと考えればよい。むかし、中国には井田制という制度があり、文字表田の第三の例のように、九〇〇畝の土地に、井型に畔をつくって、一〇〇畝の土地九つに分け、その一〇〇畝を一人に割り当て、八人がそれぞれ一〇〇畝を自家用として耕作し、中央の一〇〇畝は、この八人が共同耕作し、その収穫を政府に納めたというのである。周囲の自家用の耕地を私田、中央を公田と呼んでいる。しかしこうした井田制がそのまま通りに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かということには、むしろ否定的な意見が強いが、しかし、氏族の内部で、それぞれの成員に土地が割り当てられて耕作され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は、ヨーロッパやオリエントの古代社会の例からみてまず誤りはない。そして収穫のあるものは、その氏族から王朝に納められたのである。

水溝のあと

農業の場合、原始的な焼畑耕作*ならばいざしらず、この時代にはとうぜん灌漑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たであろう。これは甲骨文のうえではわからないことであるが、安陽の宮殿の下に、立派な溝が縦横に掘って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っている。これは、発見された当初は、その目的はわからないが、宮殿と関係が深いと考えられていた。しかし最近では、宮殿より古い時代の竪穴と関係が深く、竪穴群のあいだをぬうようにして作られていたので、おそらく、竪穴を使用していた時の排水路で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ている。だからとうぜん灌漑・排水用の水路が、耕地に作られていたと考えてよい。人間の労働力が、組織的に土木事業に利用されていたことは、鄭州の城壁*の一例でもわかることで、まして生活の基礎にある農業に必要な水路の建設は当然あったはずである。またこの農業用の水路の建設と維持こそが、東洋的な専制王朝を発生させた理由であるとまでいう人もあるくらいである。

さて殷代の農業についてわれわれの知っていることは、まことに貧弱である。それは木製の器具などはめったに残らないこと、あるいは耕地などは、考古学的に発見がほとんど不可能なことなどにもよるが、実は甲骨文には、こういったことは、ほとんど書かれていないことにもよる。この点はまた後にもふれるが、大切な事実なのである。

牧畜と狩猟

狩猟の目的

つぎに当時の牧畜や狩猟について考えてみよう。まず狩猟についてみると、当時の王は、実に頻繁に狩猟に出かけている。ばあいによっては数日間にわたってつぎつぎと狩猟地を廻ったりしたこともある。当時の狩猟は、弓矢ももちろん使用されているが、文字表で見るように、動物を追いたてて、穽や網においこむ方法がおこなわれたことがわかる。その際、狩猟はもちろん王の遊びでもあったけれども、それ以外に、軍事上の訓練が大きな目的でもあった。軍事訓練を意味する文字が、狩猟を意味する田という字と同じように用いられているし、またその時の獲物の数が付記されている文もある。これは、アッシリアやペルシアでも同じだし、曾我兄弟*で有名な富士の裾野の巻狩りも、目的は軍事上の訓練にあったのである。農耕文字表のなかの田の原形の第一例の字形は、実は極く少数の例をのぞいては、農耕上の語ではなく、むしろ狩猟を意味する文字として使用されている。後世でも中国では田猟という熟語として使用されている。どうしてこういう用語になったかといえば、一つの考え方として、冬季などの農閑期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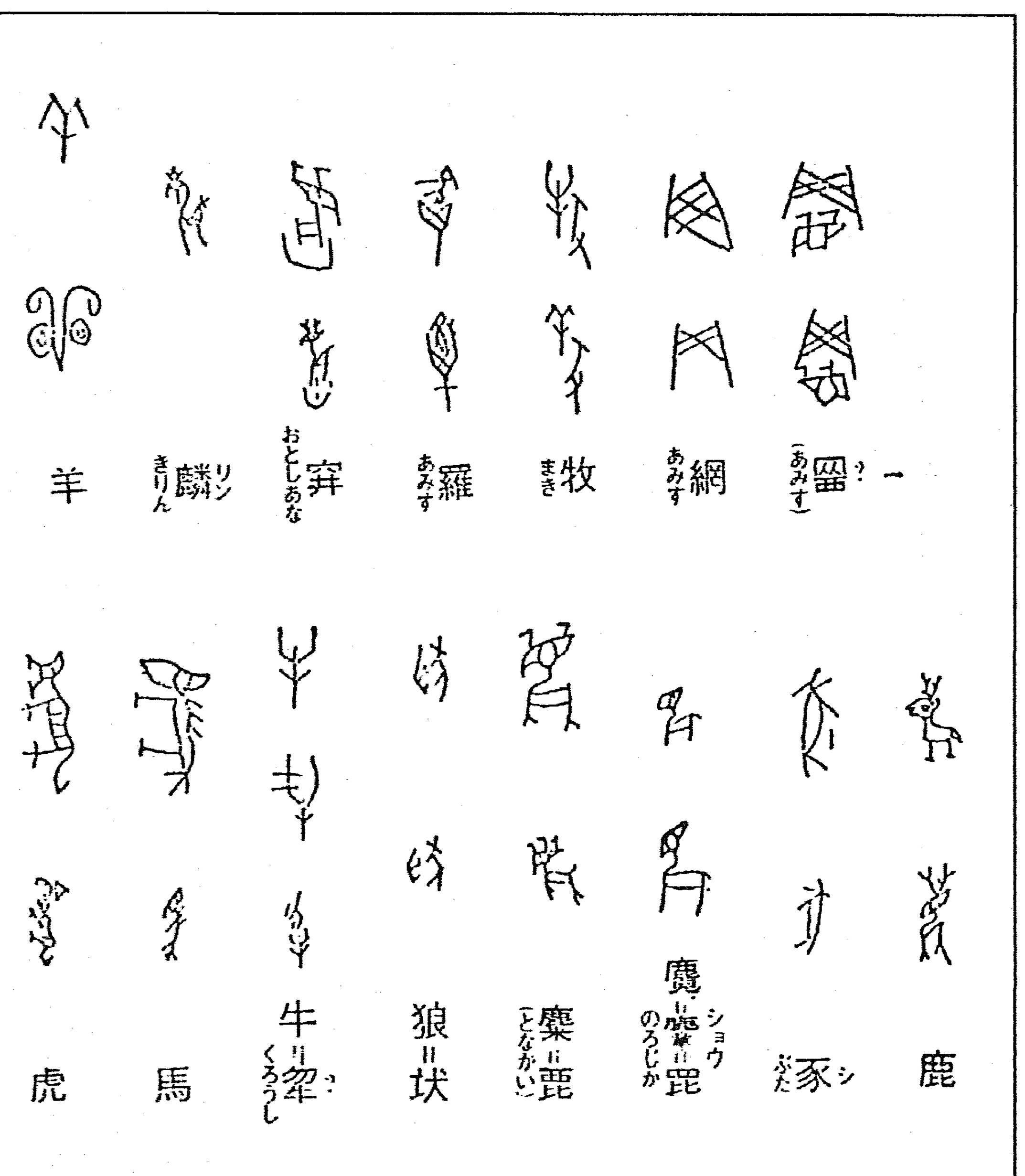

狩猟・動物の文字表

籍田の儀礼　春に天子自ら農具をもって田を耕し，民が農業に励むようにするための儀式。そして土地の神・穀物の神にその年の豊作を祈る。

焼畑　原野や山林を焼きはらい，そのあとにそのままでアワ・ヒエ・ソバ・大豆・麦などをまく原始的な農法．草木を焼いた灰が肥料になる。数年で別の土地に移る。

鄭州の城壁　現在の河南省鄭州市の城壁をふくんで，さらに北側に伸びていた殷代中期の城壁で，土をつき固めて作り，一辺が2,000～1,700mある巨大な都市城壁。

曾我兄弟　曾我十郎祐成・五郎時致の兄弟が，1193年（建久４）５月，富士のすそ野の巻狩の機会を利用して，父河津祐泰の仇工藤祐経を殺した。歌舞伎でも有名。

耕地のある平野で、戦車を走らせ、狩猟をしたからだということも考えられる。

それはともかくとして、非常によく狩猟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るが、そこで獲られたものは、鹿、麋、麞などの鹿の類、狼、一角牛、豚、雉などがあり、特殊なものとして象・虎があるが、これはごく少数である。最も多いものは麋で、一度に三五〇匹ほどがとらえられたこともある。象は現在、甲骨文にあるので三頭、虎は七頭であるといわれるから、狩猟の対象は主として鹿の類であったことがわかる。侯家荘の王墓*の地域からは、象と象使いを埋めた墓があり、また犀を埋めたものもあるから、甲骨文には残っていないが、時には犀を獲った時もあったのであろう。象や犀などが野生していたとすれば、当時の華北の気候は、現在より暖かったとみ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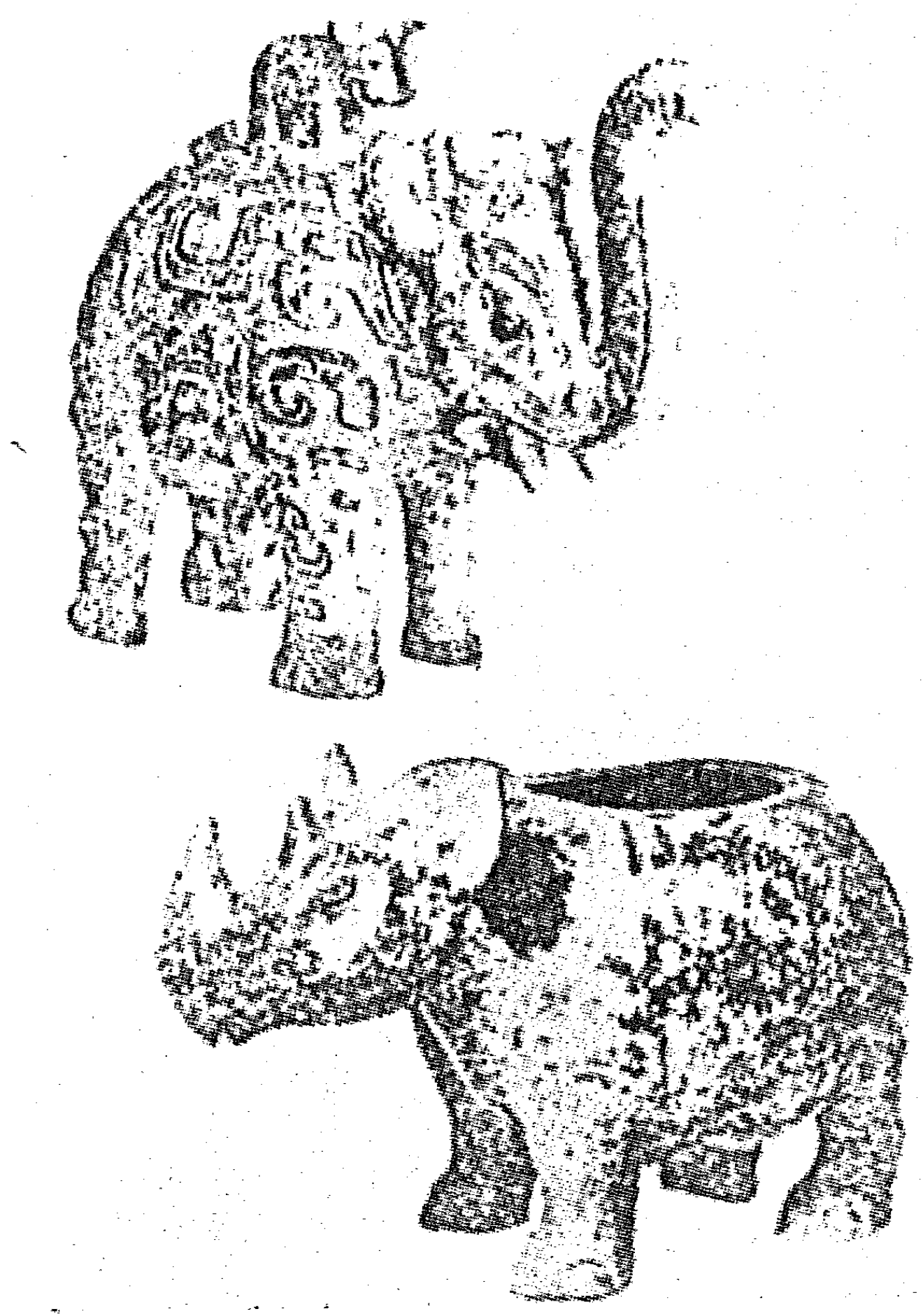
象と犀の形をした青銅酒器

祭の犠牲

これら狩猟に関した資料を見ると、そこには、牛や羊のことがほとんどあらわれない。それにもかかわらず、安陽の発掘によると、牛や羊が、多数犠牲として土中に埋めたり、焼かれたりしたことがわかっているし、また甲骨文によっても、一度に、二百、三百という牛や羊が祭りの犠牲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る。したがって、当然これらの牛や羊は、何かの手段によって大量に入手する必要があった。これを狩猟によったのでないとすれば、それは殷の人々によって飼われていたと考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しかもこのように一度に多数の牛や羊を使用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ということは、牧畜によって、これを飼育していたと考えざるをえない。たとえ王室の人々が直接そのようなことはしなかったとしても、比較的近い所で、大量の牛や羊の牧畜を業とした人々がいた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甲骨文には、動物狩猟文字表にあるように、牧という字がある。この字は牛や羊を鞭か棒で追う形で、まさに牧畜の牧の字であるけれども、ところが文中では、牧牛あるいは牧羊というように牧畜を意味するようには使用されていない。だから、この牧畜の面でも、農業と同じように甲骨文に期待することはあまりできないのである。こうした日常の経済活動のようなことは、卜いの対象にはなら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ここに殷代史の資料としての甲骨文の限界があるのであり、これからすべてを知ろうとすること、あるいはすべてのことが甲骨文によって実証できると考えることには非常な危険があることを知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甲骨文というのは、王およびその周囲にあった貴族の行為を記録したものなのである。

以上のように、殷代には、農業も牧畜もあったことが知られるが、中国の国家としての殷というものを考えるならば、当然農業が基本であったのである。それでこそ、強力な王朝をきずくだけの富の蓄積もできたのであり、その上にたってはじめてあのすばらしい青銅器の技術も達成できたのであった。

殷の青銅器

青銅器の種類

一般に殷代は、それまでの仰韶文化や竜山文化が新石器時代であるのにたいして、青銅器時代といわれる。このわけ方は、刀やナイフなどの刃物すなわち利器が石製であるか、青銅製であるかによっている。殷代でも青銅製の武器が非常に多数つかわれている。侯家荘の王墓のあるものの墓道からは、二百組近い青銅製の甲・矛・戈が発見されたという。だから殷代は明らかに青銅器の時代であった。ただよくいわれるように、青銅の技術を発見したことは、人類の第二回の産業革命*——新石器が第一回——であったという考え方にたいしては、疑問がないわけではない。なぜかというと、少なくとも中国では、青銅が、農具には使用されなかったからである。前に述べたように殷代の農具はいぜんとして新石器時代と同じく、木と石とで作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る。

それはともかく、殷代には多数の青銅製の武器があったが、なんといっても、中国の青銅器の特色は彝器である。これは食物を煮るための鼎・鬲、穀物をむすための甗、むした穀物を盛る簋、酒器には、杯にあたる爵・觚、酒を入れておく尊・罍・卣などの種類がある。これらは、ほとんどその器の表面に、饕餮文とよぶ怪獣などの文様がついており、大きな目がじっと何かを眺めているようである。これらの器の原型はすべて当時の土器に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が、土器が日常一般に使用されたのにたいして、青銅器は、祭祀などの特殊な重要な場合に使用されたものである。

鬲・鼎というのは、おもに肉を煮るためのものであるが、その種類は限定されている。また甗や簋も種類は少ない。これにたいして酒器のほうは、無限といってよいほど多様である。これに入れる酒は、農業のところでみたようにキビの一種で作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が、この酒器の多様性からみて、殷の人々は、ずいぶん酒をつかったようであるし、また好きであったと考えることができる。とくに殷代の墓から青銅器が発見される場合、この酒器が幾つかと鼎とが組み合わさっているときが多い。簋は比較的少ない。すなわち穀物を供えることが少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このことは甲骨文にあらわれる祭祀の資料をみても同じであった。

侯家荘王墓　安陽小屯と洹水を対して北岸にあり，付近から総数10個の王墓と考えられる大墓を発見した。内部には多数の殉死者や随葬品がいれてあった。

第2の産業革命　第1の産業革命は狩猟・採集から栽培農業をはじめたとき，第2は青銅技術を発見したとき，第3は鉄器の利用の開始，第4がいわゆる産業革命。

酒と青銅器

殷の紂王は、亡国の君で、酒池肉林の楽しみにふけったといわれているが、青銅器でも、肉を煮る鼎と酒器とがセットになっていることを考えると、この紂王の話も、まんざら嘘でもないような気がする。『尚書』*の「酒誥篇」は、周公が成王の言葉として、周の康叔を誡めた話であるが、それによると、酒にふけることの危険をいましめ、殷の民が、紂王にならって酒をのむ習慣が強かったが、殷と同じような厄難が周におこるようになってはいけないと述べている。これと同じような話は、のちに述べるように、西周のときに作られた「大盂鼎」にも述べられているから、周の人々にとっては、殷の飲酒の風習は、ずいぶん異常にみえたのである。しかしこの酒器の多様性は、西周の初めまでつづいているが、これは後進的な周の人々にたいして、文化の上で進んだ殷の遺民が多く、かつその影響が強く作用したからであった。だから西周も中頃になると、銅器に簋が多くなる。これは穀物を盛るものであったのである。このことは、周の始祖の棄がまた稷といわれ、これが穀物神であることとも関係するのであろう。

このように殷代には、青銅器が盛んに使われ、またその出来のみごとさにおいても、西周よりはるかにすぐれていたのであるが、この青銅の技術はどのようにして殷の人々の手にはいったのであろう。前にも述べたように、殷の文化は三つに分けられ、その中期のときから青銅器が盛んに作られているが、現在のところ、その技術がどのようにして発見されたか、あるいはどこから伝えられたか、こうしたことはよくわからないが、おそらく中国のなかのどこかでその技術は発見されたのであろう。

その意味で、青銅の原料である銅と錫との産地の分布をみると、安陽を中心として、河北・河南・山西・山東にわたって、三〇〇キロ半径の円内の産地で、充分まかなわれたであろうと推定されたのは興味深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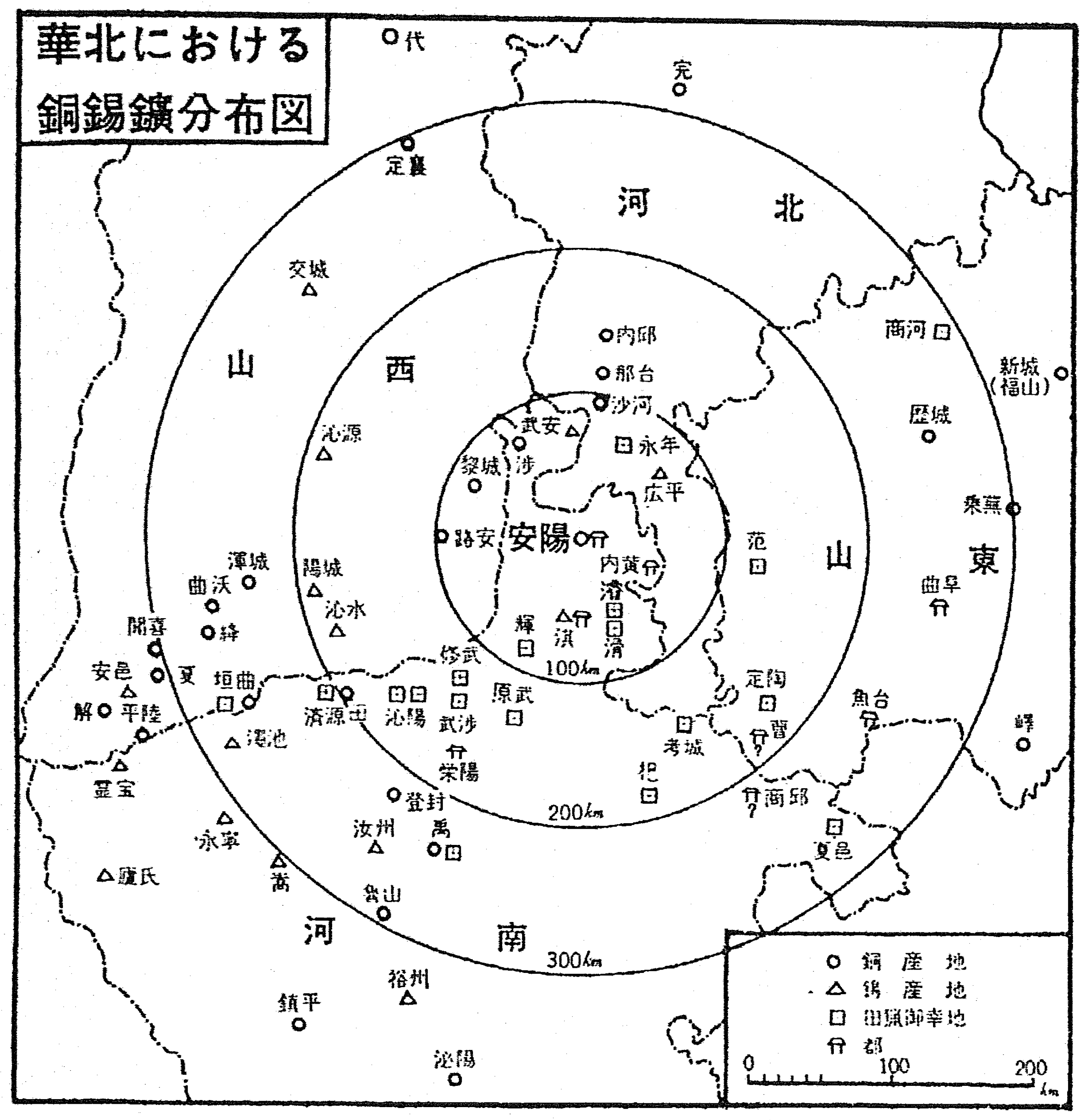

華北地方における銅錫鉱の分布図

殷の勢力は、夷方征伐のときなどは、揚子江近くまでおよんでいるが、平常のときに直接勢力がおよんでいたのは、半径二〇〇キロから三〇〇キロまで、おそらく三〇〇キロはなかったと想像されるので、この青銅原料の産地の分布は、だいたいそれに近いのである。事実、巨大な司母戊鼎*をはじめ、じつに多数の青銅器が、安陽の都あとを中心としてその近くで発見されていることを考えるならば、その原料は自給できるようにつとめられ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る。だから逆にこうした範囲が、その支配圏であったのかもしれないのである。一時的な大遠征の意義と、日常的な支配圏とは別個に考え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苦難の古代史研究

さて、以上で殷の話を終わるが、殷の研究は、戦前に九年間一五回にわたっておこなわれた安陽の都あとや王陵の発掘、あるいは戦後の鄭州の発掘など、長い期間の学者の努力によっておこなわれてきた。今では、戦後の鄭州の新発見、とくに早・中期の殷の文化の新発見に、ついつい研究者の注意がむけられがちであるが、じつは戦前の安陽の発掘のように、一貫してまとまった発掘によって得られた資料、およびそれにたいする研究のほうが、実際にはより重要なのである。

もちろん、古代史の研究者にとって、文明の起源をもとめ、古代権力の成立の契機をもとめることは、最大の目的である。しかし資料的にも、もっともまとまったものであり、かつ同時に、甲骨文という文字資料を出土した安陽の殷の文化を徹底的に研究することも、非常に重要である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

しかしこの安陽の発掘には、幾多の災難があったのである。まず第一は、日中戦争の勃発によって、中途で発掘がやめられてしまったこと。第二には、その戦争によって、発掘の資料やノート類に散佚したものがあること。さらに長期にわたって研究が中断に近い障害を受けている間に、発掘に参加した学者のうちになくなった人々があったこと。こうした理由のために、いまだに報告が完成せず、われわれは、全体の様相をつかむことさえできないのである。

こうしたなかで、いちはやく全資料の公刊が完成したのは、この発掘によって得られた甲骨文である。それは『殷虚文字』甲編一冊、同乙編三冊、計四冊として董作賓を主編者として発刊された。しかしそれには戦争中の苦しい時代に、整理をつづけ、しかも最初に出版された甲編は、できあがった図版原稿が、一度は上海において戦争のために失われ、二度目もまた香港で戦火の犠牲となったのである。最初に原稿ができたのが一九三六年、出版ができたのは一九四八年であった。

尚　書　古代の帝王の言葉を記録した書物といわれ，100篇あったという。現在は58篇。酒誥篇はその一つ。殷が天命を失ったのは酒におぼれたからだという誡め。

司母戊鼎　現在最大の方鼎，高さ1.37m，幅1.10m，奥行き0.77m，875kgある。1935年に安陽侯家荘西北岡の殷王陵地域で発見され，1946年に発掘。耳に人面をほる。

また一九三六年の第一三回の発掘では、YH一二七坑という竪穴から、三百枚におよぶ亀甲が発見された。これには、すべて甲骨文が書かれ、ぎっしりとつみかさなっていたという。それをとり出した発掘者の人々は、当時の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に、かたまったまま、持ち帰り、一枚一枚慎重にはがしながら整理をしていった。しかし戦争がはじまると、研究所は南京・長沙・桂林・昆明へと移動を重ねた。その間に、この三百枚の亀甲の大部分はこわれ、いりまじって、ついにもとの亀甲の形に復原することさえできなくなってしまったものも多くある。この資料は乙編三冊の大半をしめているが、これが完全な原型のままで発表されていたら、どんなに研究者にとって有益であったことであろうか。

出土した甲骨の塊

この復原の仕事は、現在でも台湾において継続され、その一部分は『殷虚文字』丙編上・中として発表されているが、これも実に戦争の犠牲であったのである。生涯を甲骨文の研究にささげ、その編年や暦法・分派などの重要な研究方法を発表し、また『殷虚文字』の主編者であった董作賓のこの間の労苦は並大抵のことで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る。

中央研究院　1928年中華民国の最高学術研究機関として設立され，8研究所（のち12）をもつ。歴史語言研究所は中国の歴史・文学を研究し，もっとも成果をあげた。

しかしこのような苦心は、甲骨文ばかりでなく、青銅器をはじめすべての遺物が同じ災厄を受けたのである。これだけを考えても、戦争ということが、いかに恐るべきものであるかがわかるであろう。

（原載《東洋的歴史》第一巻，人物往来社，一九六六年）

歴史のあけぼの

貝塚茂樹

歴史の発見

いま、中国の歴史のあけぼのは、伝説のヴェールにふかくつつまれた夏王朝がほろび、それにかわった殷王朝の時代におかれている。夏王朝については、まだ信頼できる史料が少ないのであるが、殷王朝には確実な史料が伝わっているからである。

中国古代史の研究に不朽の業績を残した王国維（一八七七〜一九二七）は、一九二五年、北京の清華学校研究院で「古史新証」という講義を行なった。かれはそのはじめに、こういっている。

王国維

「どこの国の古代史でも、上古のことになると、伝説と歴史とが混合していて、なかなか見分けることはむずかしい。いままで歴史事実とみられていたもののなかにも、いろいろ後代の修飾がはいっていて、伝説とあまりちがわないものがあるとともに、伝説のなかにも、しばしば歴史事実の裏打ちのあるものがある。史実と伝説とは、なかなか分けにくいものだ。……しかるに現代に生まれたわれらは、幸いにして紙上の材料のほかに、地下の新材料を得た。この新史料によって、紙上の材料を補正し、古書のある部分がまったく当時の実録であること、諸子百家の異端の著述のなかにも、一面の事実が含まれているものがあることを証明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王国維は、このような新しい研究法を提唱し、これを二重証拠法とよんだが、これこそ、そののちの中国古代史研究のとるべき道を示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かれが、紙上の材料といったものは、殷王朝に関していえば、中国の古典として名高い『書経』のなかの古代の帝王の詔勅にあたる諸篇や、『詩経』のなかの殷代の帝王をたたえた詩などのことで、これらはかなり信頼できる史料といえる。

これに対してかれが地下の新材料といったものは、ふつう殷墟とよばれる殷王朝の都址から発見された甲骨文字と、青銅器に彫られた銘文（これを金文という）とであった。

それでは王国維はこのような新史料を、どのように研究し、どのような成果をあげたのだろうか。そのことをのべるまえに、まず甲骨文字発見のエピソードから語らねばならない。

最古の漢字の発見

話はいまから半世紀あまりさかのぼる。一九世紀末年（一八九九）のこと、清朝の首都北京に、国子監祭酒の王懿栄（一八四五〜一九〇〇）という大学

者がいた。国子監祭酒といえば、学徳が一世にすぐれた人から選ばれる、学者として最高の名誉職であった。かれは古典の学問にくわしかったばかりでなく、古代の青銅器や石碑の銘文を研究する金石学という学問をとくいとしていた。そういうかれの学徳をしたって、多数の学者がその門に集まったので、かれの俸給は食客たちと金石の蒐集に費やされて、一文も残らなかったという。

さて、その王懿栄にはマラリアの持病があって、季節のかわり目にはいつも発熱になやまされていた。マラリアには漢方薬の「竜骨」が妙薬だと友人がすすめたので、ボーイを薬屋にやって買ってこさせた。竜という動物は、古代中国人が創造した空想上の動物だから、その骨などというものが実在するはずはない。「竜骨」といわれるものは、地中から掘り出された脊椎動物の骨の化石である。これを煎じてのめば、「効験神のごとし」と中国の医薬書にはしるされている。

さて、居合わせた食客のひとりである劉鶚（一八五七〜一九〇九）という学者が、なにげなくこれを見ると、骨の表面にナイフで刻んだような小さい文字らしいものが見える。かれもまた当時流行の金石学に興味をもっていたので、なおよく眺めると、たしかに文字だ。しかもいままで見たこともない古い書体の文字らしい。これはたいへんな珍物が見つかったというので、すぐさま病中の王懿栄にしらせるとともに、ボーイにたずねると、菜市口の達仁堂という薬屋で買ったというので、さっそく出かけ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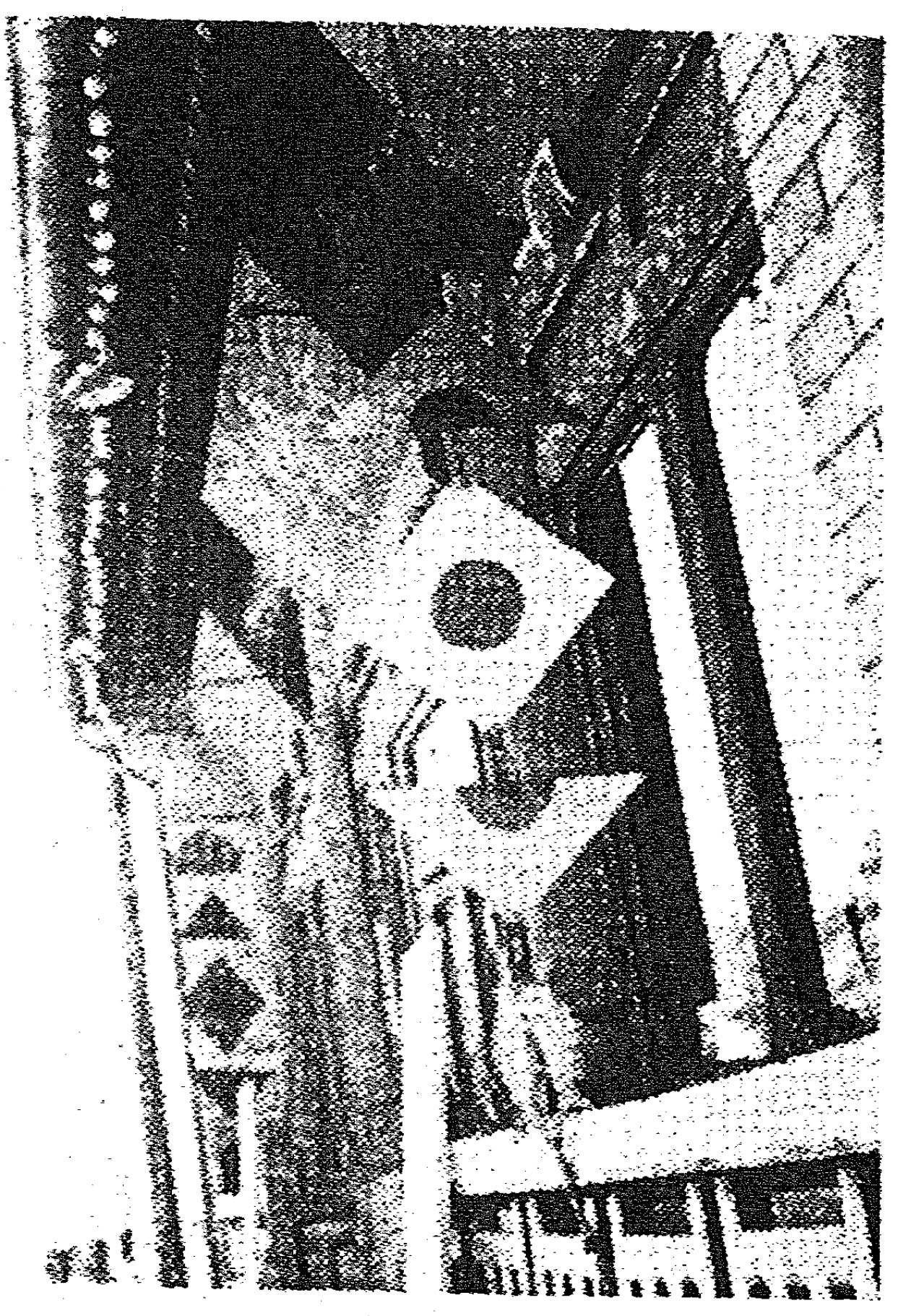
北京の漢方薬屋の店頭

番頭のいうところでは、河南省の湯陰県か安陽県あたりで農民が畑を耕すと出てくるものらしいというぐらいで、くわしいことはわからない。しかし非常な珍物だから、さっそく北京中の薬屋をまわって、文字の彫ってある竜骨を買い集めた。この掘り出し物のうわさは、たちまち骨董商の耳にはいり、それからは骨董商の手をつうじて蒐集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である。

この文字の彫ってある竜骨というのは、じつはウシの肩胛骨とカメの甲で、殷王朝の卜師がその裏を火であぶり、表面にできたさけめによって吉凶を卜い、そのそばに卜いの内容を彫りつけたものである。この卜いの短い文章を彫りつけた文字がカメの甲とウシの骨に彫られた文字であるところから甲骨文字とよばれ、また殷の都址から発掘された卜いの文句という意味で、殷墟卜辞ともよばれることになった。

こうして中国最古の文字である甲骨文字は、王懿栄と劉鉄雲（劉鶚の字）のふたりの学者によって、一八九九年、殷王朝滅亡後、約三〇〇〇年をへて地下から発見されたのである。

王懿栄は、甲骨文字の発見者のひとりであり、その最初の蒐集家であったが、一九〇〇年、義和団事件の際、日、英、米など八カ国の連合軍が北京に入城したのに憤激して、井戸に身を投げて殉難し、その蒐集した亀甲牛骨はすべて劉鉄雲の手にはいった。

劉鉄雲はさらに甲骨の蒐集をつづけ、五〇〇〇片以上になった。かれはこの多数の甲骨をひとつひとつ自分の手で拓本につくり、一九〇三年、なかでも文字の多くある一〇五八片の拓本を選んで石版印刷にして出版した。これが甲骨文字をはじめて学界に紹介した『鉄雲蔵亀』である。

骨に刻まれた卜辞

竜骨ブーム

『鉄雲蔵亀』の出版は、当時のまったく沈滞しきっていた古典学者たちの古代文化探究の意欲をかきたてるとともに、竜骨ブームともいうべき現象をまき起こした。

一九〇四年の冬には、甲骨出土の現場は、竜骨ブームでわきたっていた。この現場がどんな所かということは、当時はまだわずかの骨董商以外にはしられていなかったが、じつは河南省安陽県城の西北五キロメートルばかりの所にある小屯という村であった。村の地主の朱坤という男が、たびたび村人たちの金もうけの話をきくうちに欲が出て、骨を売ってもうけた小作人に税金と称して分けまえを出させようとしたが、小作人たちが承知しないので、かれらの発掘をさしとめ、自分でやることにした。人を傭って畑のなかにむしろ小屋をつくったり、湯わかしのかまどを築いたりして、大がかりな発掘をはじめ、長いあいだかかって、車に五、六台分の甲骨を掘り出した。いっぽう、村人たちのあいだには、発掘する土地の奪い合いがはじまり、喧嘩から訴訟さわぎまで起こし、県の役人によって発掘中止の命令が出たりした。

いろんな骨董商が村へはいりこんで活躍した。なかには、安陽県城内の旅館に陣どり、芸者をはべらして札ビラをきり、村人たちがもってくる甲骨を買うものもいた。

こんなふうに甲骨の評判が高くなると、山東省や北京、天津などにいた外国の宣教師などまで甲骨を買いはじめたからたまらない。甲骨はひっぱりだこになり、にせ物もさかんにつく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

こうしたブームとは別に、清朝末期の古典学の権威であり、金石学者としてもしられた孫詒譲（一八四八〜一九〇八）は、『鉄雲蔵亀』が出版された翌年、早くも『契文挙例』を書きあげて、甲骨文字研究のトップを切った。

こうして劉鉄雲によって甲骨文字がはじめて世に紹介されてから、わずか二、三年のうちに、その研究の基礎が築かれたのである。

そのあいだ、劉鉄雲はあいかわらず蒐集につとめたことであろうが、憂国の情おさえがたく、一九〇四年には洪都百錬生というペンネームで当時の世相を諷刺した小説『老残遊記』を書きはじめ、一九〇六年、商務印書館から出版した。ところが、一九〇八年七月に、さきに義和団事件の際、難民の窮状を見かねてロシア軍がおさえていた政府米を払いさげ難民を救済したことが仇となり、政府米私売の罪に問われて東トルキスタンに流され、翌一九〇九年七月、中風症を病んで、辺境の砂漠の果てで寂しく死んでしまった。五三歳であった。

『鉄雲蔵亀』の出版とそれにつづく竜骨ブームは、中国の学者を刺戟したばかりではなく、中国の古代文化に関心をもつ世界中の学者を刺戟した。

一九〇六年には山東省濰県の長老会（プロテスタントの教会）の宣教師、チャルファント師が『中国原始文字考』（英文）をあらわした。かれは甲骨文字の研究家として当時欧米の第一人者であった。またわが国では、一九〇九年（明治四二）に林泰輔が甲骨文字に関するわが国最初の論文を発表し、一九一七年（大正六）には、わが国の諸家に収蔵されていた甲骨のうちから一〇二三片の拓本をつくって出版した。かれはこれによってわが国における甲骨文字研究の先駆者となったばかりでなく、中国にもおおきな影響をあたえたのである。

竜骨海を渡る

さて甲骨文字発見の先覚者であった王懿栄、劉鉄雲がいずれも非運な最期を遂げたあと、その仕事を受け継いだのは羅振玉と王国維のふたりである。

羅振玉

羅振玉は少年のころから考古癖があって、型にはまった勉強をしなかったため、科挙の試験などはうまくいかなかった。しかし目先のきくかれは、そのころ清朝の少壮改良派のパトロンとして政界の重要人物だった大官張之洞に認められ、一九〇九年（宣統元）には北京の京師大学堂農科大学の監督に任じられた。

かれは若いころから金文や碑文の研究家として有名だったが、一九一〇年には日本の林泰輔の論文を読んで非常に感激し、それがもととなって『殷商貞卜文字攷』をあらわした。かれはそのなかで、甲骨の出土地は、それまで誤り伝えられていた湯陰県ではなく、おなじ河南省の北部でもそれよりさらに北にある、安陽県城の西五キロメートルの小屯という村であり、それは洹水、俗に安陽河という川が南にカーヴしているあたりである、といっている。

この地こそ、そのむかし漢の高祖と天下を争ってやぶれた西楚の覇王項羽が、かつて秦の将軍章邯と和議をむすんだ洹水の南の殷の都の跡だとされている。

こうして、はじめて甲骨のほんとうの出土地を学界に紹介したかれは、弟と妻の弟のふたりを現地に派遣し、甲骨が青銅器や玉器、骨器、石器などといっしょに、小屯の丘の下から掘り出されていることを確かめさせた。これまでの蒐集家が、坐して骨董商のもってくるものを待っていたことにくらべれば、のちに行なわれる科学的な調査発掘の先駆をなすものであったといえよう。羅振玉の弟たちが、殷墟の遺物を求めて安陽へ旅したのは、一九一一年（宣統三）の春だったが、その年の一〇月には湖北省の武昌で革命の火の手があがり、しだいに全国へひろがっていった。

これは清朝を打倒し、中華民国をつくるもととなった辛亥革命である。身の危険を感じた羅振玉は、家族のほか、若い弟子の王国維をともなって日本へ亡命した。かれはそれから約八年間、京都に滞在し、読書と著述に明け暮れるかたわら、甲骨の拓本を整理して、『殷墟書契前編』などを出版した。

まえの『鉄雲蔵亀』の石版印刷にくらべると、日本のコロタイプ写真印刷は見ちがえるように鮮明だったから、この出版は甲骨文字の研究の普及に非常に役だった。

その序文のなかでかれは、日本へくるとき、もっていた甲骨を厳重に荷づくりして送ったが、それでも運送や税関の検査などのためにこわれたものが五、六割におよんだとしるしている。しかし幸いなことに、甲骨そのものは破損したが、特別大切なものは、拓本だけが残っていたのである。

大学者王国維の誕生

羅振玉は、このように、今日からみても非常にすぐれた甲骨文字の資料集を出版するとともに、さきの『殷商貞卜文字攷』を増補して、『殷墟書契考釈』を執筆した。この書物は、これまでの甲骨文字に関する知識を総合的にのべたもので、孫詒譲によってはじめられた甲骨文字解読の学は、ここでいちおう完成した。この間、かれの手足となって働いたのが、若き弟子の王国維である。

王国維は、一八七七年、羅振玉とおなじ浙江省、しかもその東南端のへんぴな海寧県のある町の商家に生まれた。少年のころから詩文の才能があり、一六歳で杭州の塾で儒教の学問をし、二二歳のとき有名な戊戌の政変のあった年（一八九八）の夏、羅振玉が上海に建てた東文学社に入学してしだいに才能を認められ、羅振玉から特別目をかけ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

一九〇一年の秋、日本に留学し、物理学校にはいったが一年ほどで脚気にかかって帰国した。しばらく療養したのち、清朝の学部（文部省）が創設した京師図書館の翻訳係の職につき、革命勃発の際に師について京都に亡命してからは、師の手助けをしながら、中国古典の研究にはげんだ。

がんらいかれは、東文学社時代から、英訳をつうじてショーペンハウエルやニーチェなどの哲学をしってこれを中国に紹介し、またその立場から、清朝の代表的な長編小説『紅楼夢』を批評するなど、きわめて新しい学風を開こうと試みた。さらには、こうした文芸批評から転じ

て、中国の戯曲を歴史的、実証的に研究し、名著『宋元戯曲史』（一九一五）をあらわしている。

しかし日本亡命後は、師でもありパトロンでもある羅振玉のすすめによって、それまでの西洋哲学や中国文学の研究をボロ靴のように投げ捨てて、中国古典の研究に邁進するようになった。かれの才能を高く評価した羅振玉は、五〇万巻の蔵書、古器物銘文の拓本数千通のほか、古銅器、古器物一〇〇〇余点などを、惜しみなくかれに利用させた。また羅振玉の紹介で、京都大学の内藤虎次郎、狩野直喜、富岡謙蔵らの東洋学者と交際することができた。

異郷日本の、本国では得られなかった恵まれた環境のなかで、かれの心のなかは、ただ一途に古代人の生活と心とを正しく理解しようとする誠実な願いのほかには、なんの野心もなかった。こうして、今世紀の中国における、もっともすぐれた歴史学者王国維が誕生し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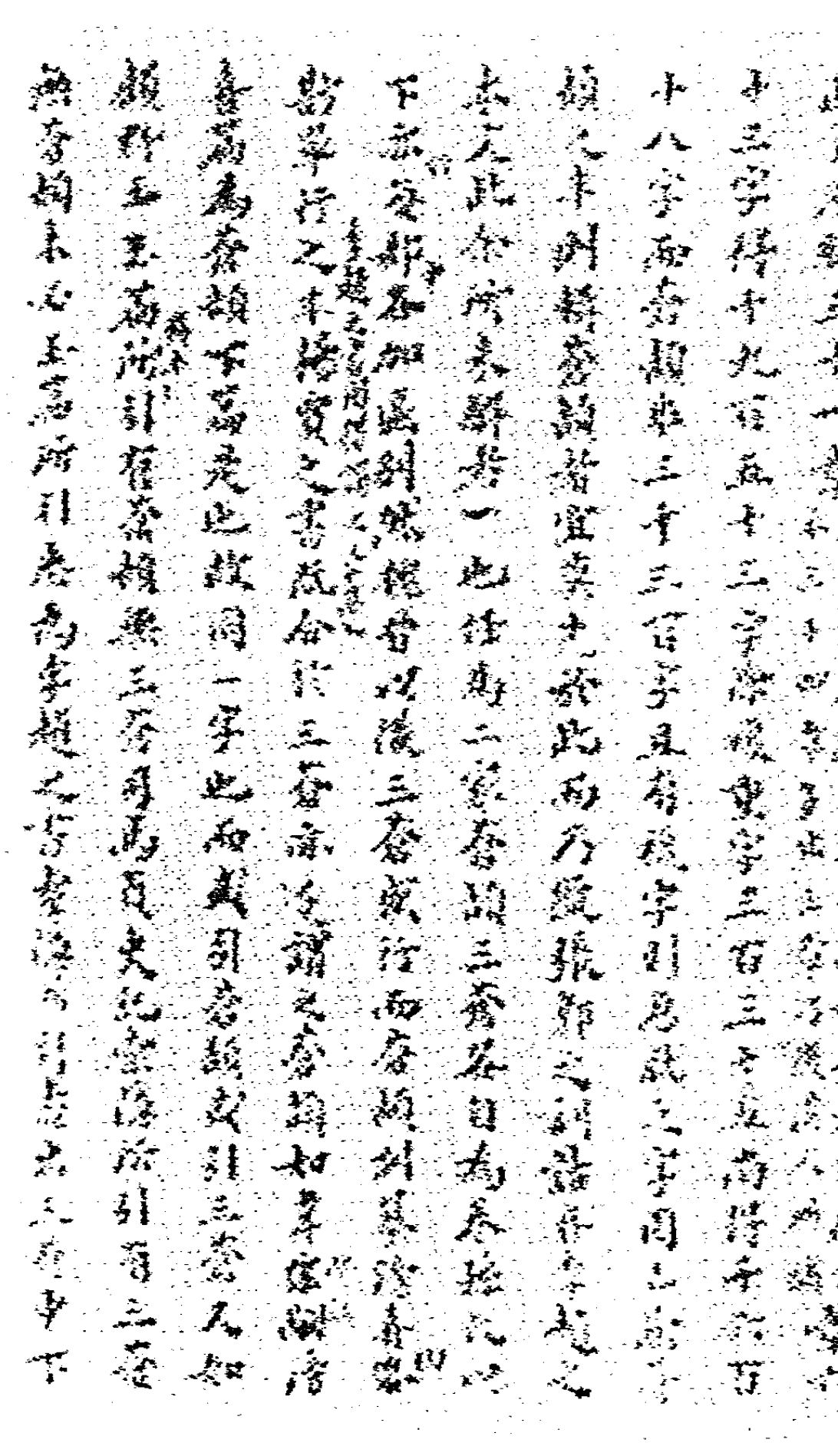
王国維の筆跡

そのころかれは、宏壮な羅振玉の邸宅から別居し、いまでは広い電車通りになってむかしの面影はなくなってしまったが、京都大学の西北の百万遍西門前の狭い路にわびずまいしていた。いつも中国服におわんのような帽子をかぶり、口の悪い学生からブタのしっぽといわれた辮髪を腰のあたりにブラブラさせて歩いていた。

当時の王国維は、中国古典の世界に没頭していて、ショーペンハウエルやニーチェの哲学などについては、ときどき日本の中国学者から水をむけられても、笑って答えない人になっ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である。

羅振玉が日本滞在中に、たいへん多くの仕事をしたかげには、王国維の献身的な助力があった。『殷墟書契考釈』は、羅振玉がその原稿をみずからの手で写して石版印刷にしたもので、そこには王国維の新説が、たくさん採用されていた。人によっては、この書物全部がじつは王国維の著作であり、羅振玉を著者としているのは、王国維が師の恩にむくいたのである、とまでいっている。

殷王たちは実在していた

そのころ王国維は、甲骨文字のなかに出てくる地名に目をつけ、その考証によって殷王朝史研究の基礎を築こうとした。古い文献がしるしているところでは、殷の人びとはしばしばその居住地を移している。夏王朝をほろぼして殷王朝を開いた成湯までに八回遷都し、成湯から盤庚までに五回遷都したといわれている。

王国維はこの伝説を検討して、それが現在のどこにあたるかをひとつひとつ論証したが、盤庚のとき殷（いまの河南省安陽県西北）にうつったのが最後で、これ以後紂王の亡国のときまで、ここに都していたことを証拠だてた。

この研究によって、安陽の殷墟から出た甲骨が、盤庚から殷の滅亡までの二百数十年間のものであることが確定したのである。

王国維は日本でこのほかにも多くの研究を発表したが、一九一六年正月、羅振玉と別れて上海に帰り、イギリス人の経営する大学の教授となった。そのころがかれの円熟期で、甲骨文字を史料としたもっとも独創的な研究論文をぞくぞくと発表した。

かれは『史記』にしるされている殷王朝の帝王の系図を、甲骨文にあらわれた王名に照らし合わせることによって、『史記』などに伝えられている殷王の系図が、ほぼ歴史的事実であ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するとともに、その誤りをも訂正することに成功したのである。

このことは『史記』に書かれてあることがけっして荒唐無稽なものではないことを、地下の史料によって証明すると同時に、甲骨文字が確かに殷代の遺物であることをも証明したのである。

かれはさらに、殷の系図をみて、兄弟相続の多いことに注目した。そして殷の相続制度では、普通は弟が継ぎ、弟が無い場合に限って子が継いだということが明らかになった。

これは非常に重大な事実である。

殷王朝の兄弟相続制とそのあとを受けた周王朝の嫡子相続制度とは、まったく対照的な制度であり、このふたつの王朝の政治制度、社会制度などのいろいろなちがいは、すべてこれを基礎として生じてくると考えられた。

このことを論じたのが、『殷周制度論』という論文であった。これはいわば、王国維の古代史研究の総決算ともいうべきもので、それ以後の中国古代社会の研究の進むべき道を指導した名著である。もっとも、その論証の細かい部分については、いまからみるといろいろ欠点があるが、それについては、またのちにしるすことにしたい。

昆明池頭の最期

さて、王国維は帰国以来、上海に住み、多くの著書、論文を書いて学界の注目を集めていたが、師の羅振玉もまた一九一九年の春、日本を引きあげて帰国し、天津で静かな生活を送っていた。

一九二三年の夏、王国維は師のすすめで、いまは北京の故宮博物院となっている清朝の旧宮殿に住んでいた宣統廃帝に、帝王学を進講することとなった。この廃帝はのちに日本の軍閥にかつがれて満州国皇帝になり、戦後は中共政権に保護されて一私人溥儀として、北京の一隅に余生を送っていたが、ついさきごろ没したと報じられた。

紫禁城内の数しれぬ宮殿のなかには、清朝が明代、さらに古くは元代から伝えてきた書籍、古美術品が、山のように所蔵されていた。かれは進講のかたわら、古書や古銅器を調査し、綿密な目録をつくったりしていた。特に興味をもっていた古銅器の銘文に接すると、これをもととして創意にあふれた論文を書いたりしながら、亡びた清朝に仕える宮廷学者として、静かな

生活を享受していた。

ところがそのころ、華北の軍閥たちのあいだでは、はげしい内戦がくりかえされていたが、その間隙をぬって、南方の国民党とも近くソ連とも関係をもっているように思われていた異色の軍閥馮玉祥が、突如として北京に入城した。廃帝は退位するとき、中華民国との約束によって、帝室の財産としてそこに居住する特権を保障されていた紫禁城から、追放されることになった。廃帝は、いったん日本大使館に保護を求めたが、やがて天津の日本租界にかりずまいする身とな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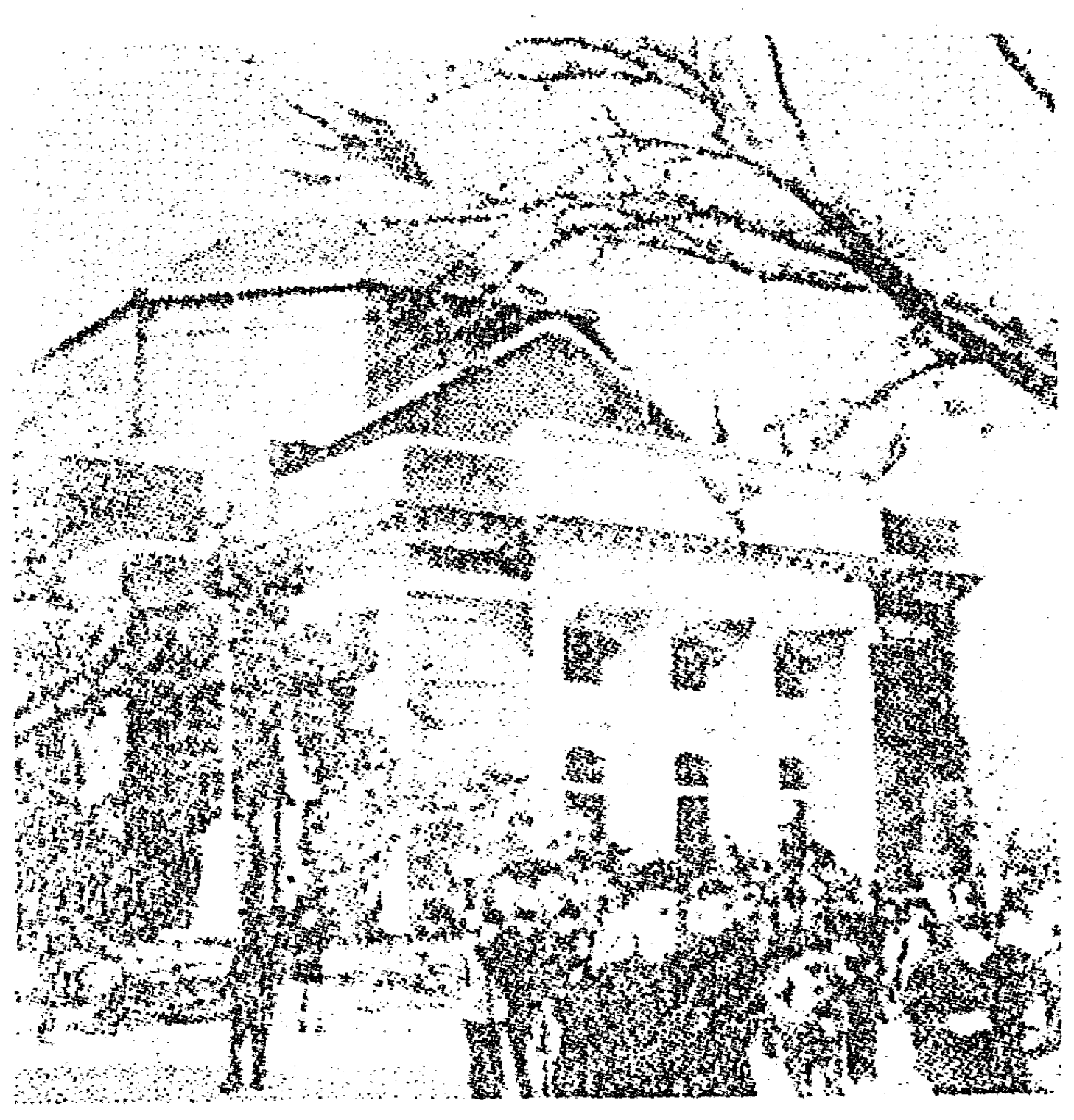

現在の清華大学

こういう思いがけない政変のため、王国維の身分にも異変が起こった。しかし中国古代史家、または歴史学者としてのかれの名声はいぜんとしておおきなものであった。

その翌年の一九二五年には、アメリカが中国における文化事業のひとつとして後援し、北京の西郊に設立した清華学校研究院の教授に招かれることになった。この清華学校は現在中共の工業大学である清華大学となっていて、吹きすさぶ文化大革命の嵐のなかで、北京におけるもっとも尖鋭的な井崗山紅衛兵の本拠となっているそうである。

しかし、日中戦争前の清華学校のおちついた美しいキャンパスには、有産階級の子弟たちの寮がならび、特に王国維をしたって、その研究院には全国から有能な少壮学者が集まっていた。

一九二七年（民国一六）、王国維、五一歳。この年はかれの最期の年である。かれは死の直前まで中国の古典を講義し、またいっぽうでは蒙古の歴史の研究にも精進していた。

こうして、外面からみると、学者として恵まれた平穏な生活をつづけていたかれが、ある日、突然自殺を遂げてしまった。かれが死んだのは陰暦の五月三日（陽暦六月二日）である。この日の朝、かれは研究院へいき、そこから万壽山頤和園へむかった。ここは西太后時代の豪奢をきわめた離宮として、いまも有名なところである。

門をはいったかれは石造りの舫の前にしばらく腰かけていた。それから排雲殿の西の魚藻軒にはいり、昆明池を前にして一本のシガレットに火をつけ、静かに吸いおわって入水した。午前一〇時ころのことである。

今世紀の中国が生んだもっともすぐれた歴史学者であり、永遠にその名を中国史学史にとどめるにちがいない王国維は、どうしてこのようにみずからの命を絶ってしまったのであろうか。なぜ自殺せずにはいられなかったのであろうか。

王国維は清朝の遺臣として宣統廃帝の前途を心配するあまり、憂悶の情にたえかねて殉節したといわれている。確かにかれには清朝の遺臣という意識があったにはちがいない。だが、かれ自身は、清朝の遺臣というほどの地位についたことはなかった。それにもかかわらず「遺臣」として殉節したのはなぜか。このことについて郭沫若はこういっている。

「かれの師の羅振玉という男は、清朝の遺老をもって自任していたが、そのじつは名利をむさぼるためにそう自称していただけの極端な偽君子であった。王国維がこの男から少なからざる援助を受けたことは事実で、情誼にあついかれは、そのうえ、宣統廃帝に召されて清宮にはいったために、いっそう封建的な網のとりこにされ、心ならずも『遺臣』のひとりにされてしまったのである。こういう意味で、わたしは、かれの死を単なる『殉節』とみる説には同意できない。王国維が、その自殺によって、一個の偉大な未完成品におわったことは、まことに学術界の一大損失であって惜しみてもなおあまりあることである」

わたしは最近、宣統廃帝溥儀が戦後に発表した回想録『わが半生』を読み、そのなかにくわしくしるされている羅振玉の偽君子ぶりに仰天した。もちろん数奇な運命にもてあそばれたかれの告白を、全面的に信用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が、これから思うと、郭沫若の非難は全然根拠のないものではないようである。

殷墟の発掘

はじめ「竜骨」とよばれていた亀甲獣骨が、学者の注目をひくようになってから、すでに半世紀以上たった。これを研究する学問は「甲骨学」とよばれるが、その甲骨学もいまでは六〇年の歴史をもっているわけ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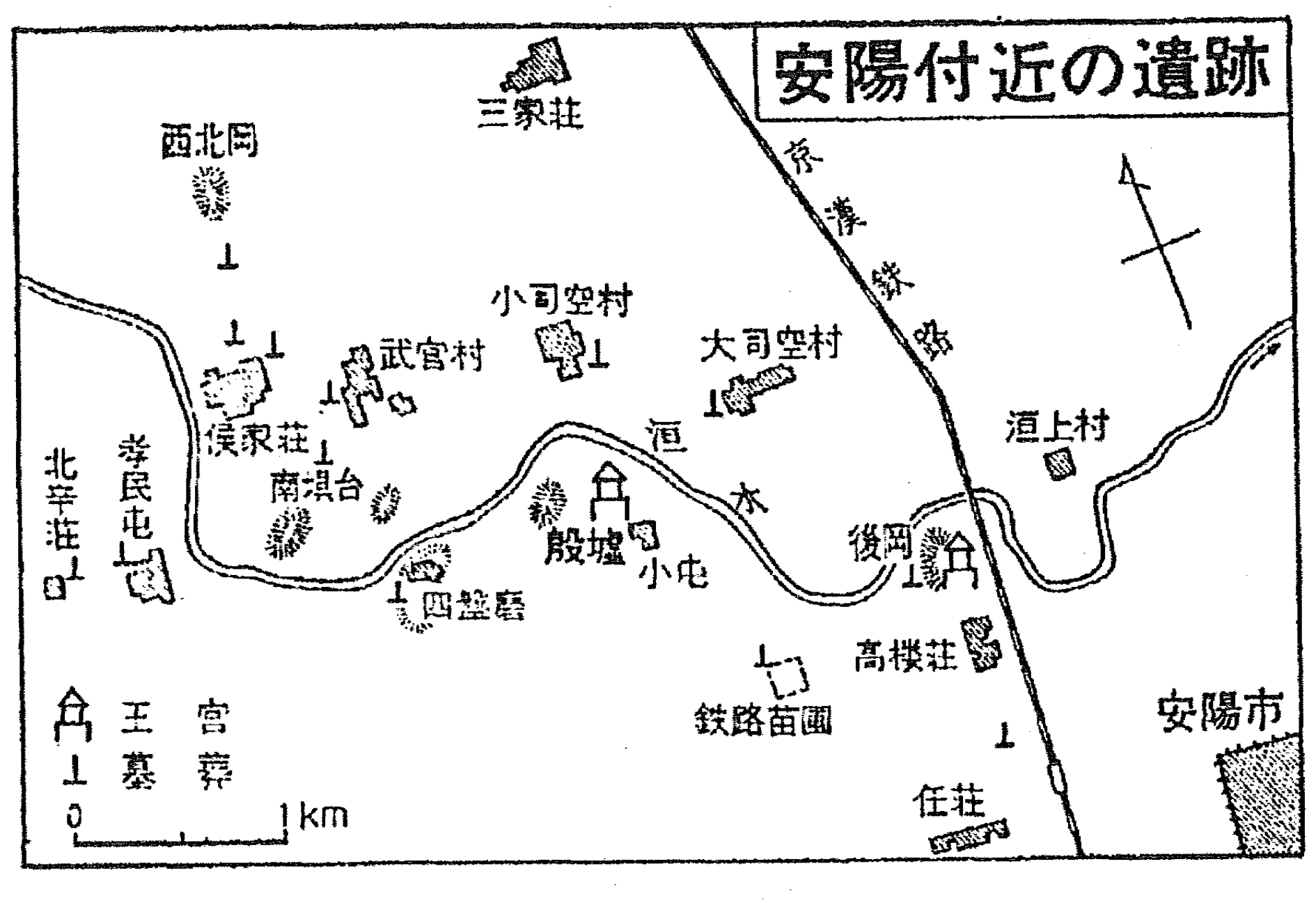

安陽付近の遺跡

この甲骨学の歴史は、一九二八年（民国一七）を境として前期と後期に分けられる。それは殷墟の学術的な調査と発掘がこの年にはじまったからである。

前期は、甲骨文字が王懿栄、劉鉄雲によって発見された一八九九年（光緒二五）から、王国維の死んだ一九二七年までである。この期間は、清朝末期から民国初年にかけての大動乱期で、そのあいだ、殷墟は村人たちのでたらめな発掘にまかされていたが、出土した甲骨は、鉄雲をはじめ孫詒譲、羅振玉、王国維らの非常な努力によって整理され、解読された。その結果、甲骨が殷王朝の重要な史料であり、これを出土する安陽のあたりが殷の都の跡であることも確かになった。

このようなとき、殷墟の学術的調査発掘を要望する声が高まり、一九二八年、中央研究院は、人類学者李済と甲骨学者董作賓の両氏を中心として、いよいよ殷墟の発掘にとりかかった。

殷墟の学術的発掘は、一九二八年秋から三七年春までの一〇年間に、一五回にわたって行なわれた。

はじめのうち、中国の考古学者たちは、まるで闇のなかを手さぐりで歩くように殷墟の発掘を進めた。一九二九年秋の第三回発掘までは、いわば試験的な期間であった。それでも合計四六三六片にのぼる甲骨、多数の青銅器などを発掘した。ことに完全な形のままで、全面にぎっしり文字が彫りこまれた四枚の亀甲が地下のあなぐらから発掘され、人びとをおどろかした。これまでの甲骨はすべて農民たちがでたらめに掘り出したのでたいてい小さい破片ばかりだったからである。驚喜した董作賓はこの四枚の大亀版をくわしく検討した。そうして、これまでぜんぜんわかっていなかった貞人（卜師）の署名を発見したのである。

卜辞の形式は、おおむね「干支」「卜」のつぎに貞人の名があって、そのつぎに「貞」という順序のものが多い。たとえば、

「戊午卜、賓貞、酒𠦪年于岳、河、夔」
戊午の日に卜し、賓貞う、酒まつりして、年を岳と河と夔に𠦪らんかと。

このト辞のなかで「賓」というのが王の命を受けてトいをした貞人の名である。董作賓はこの四枚の大亀版のト辞のなかに六人の貞人の名を発見した。

卜辞の年代の決定

かれはさらにたくさんのト辞を検討した結果、それまでは殷代の何王のときのものかわからなかったト辞を、五期に分けることに成功し、一九三三年、『甲骨文断代研究例』という大論文を発表した。この論文は、甲骨文にあらわれる殷王の世系、称謂（先王のよび方）、貞人、坑位（出土の場所）、方国（当時の国々）、人物、事類、文法、字形、書体の一〇項を標準として時期区分を定め、その結果甲骨文全体を、

第一期　武丁およびそれ以前（盤庚、小辛、小乙）
第二期　祖庚、祖甲
第三期　廩辛、庚丁
第四期　武乙、文丁
第五期　帝乙、帝辛（紂王）

に分け、すべての甲骨文がどの時期に属するかを決定したものである。今日の甲骨文字の研究は、この論文を基礎として展開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り、甲骨文字研究史上、王国維以来の画期的な大発見であ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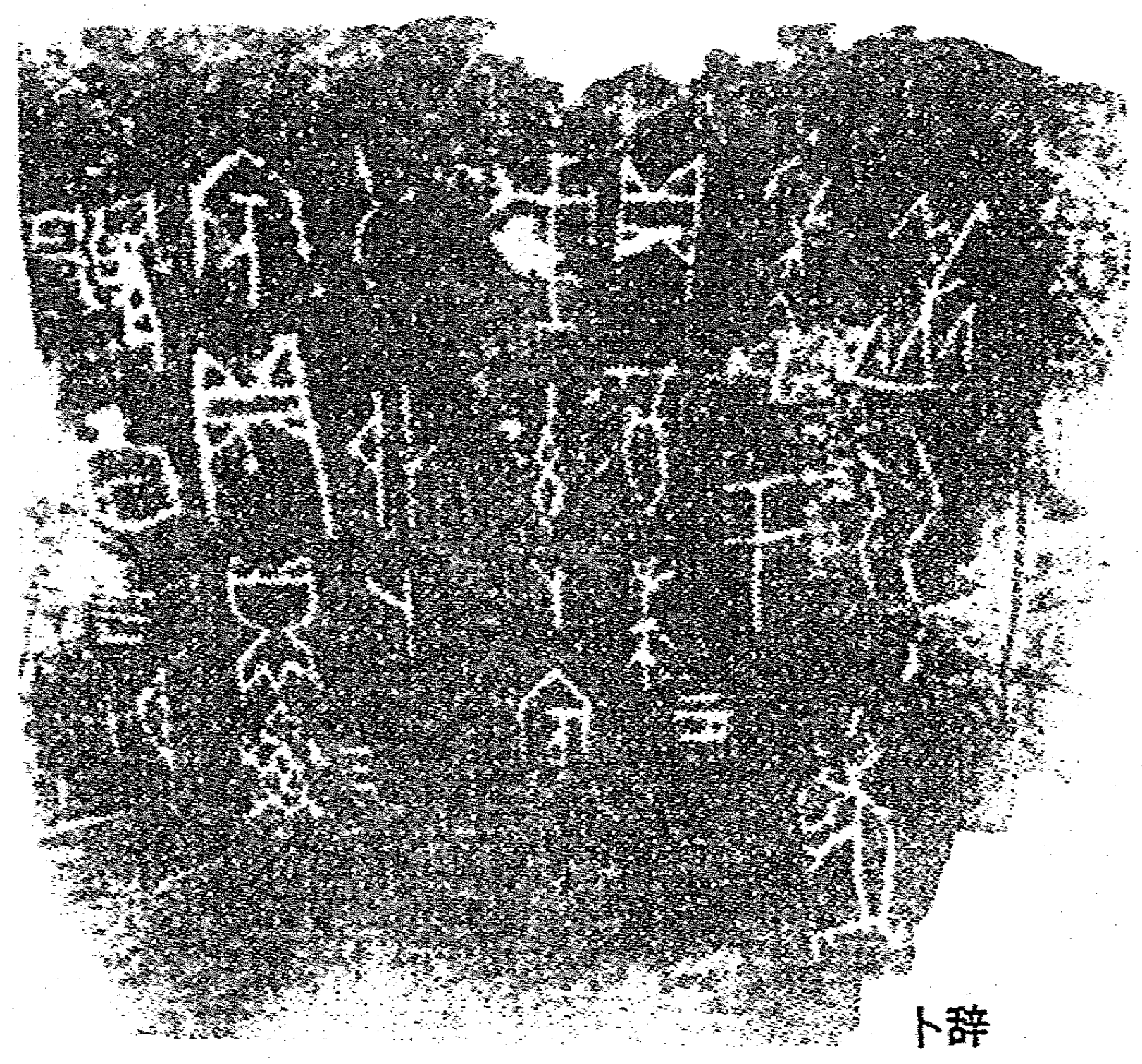
卜辞

こうした甲骨文字学上の大発見をもたらした試験的発掘のあと、発掘隊はいよいよ大規模で綿密な本格的発掘をはじめた。

一九三一年春の第四回から三四年春の第九回発掘まで、殷墟の発掘は小屯村を中心に行なわれた。地表全面をはがすのは理想ではあるが、実施はなかなか困難である。そこで、一定の範囲をきめ、集中的にトレンチを掘り、必要があればトレンチとトレンチのあいだをさらに掘り起こすことにした。こうしてしだいに殷王朝の都のすがたが明らかになった。

殷の都は、小屯村の北方、洹水が西からきて南にまがって流れる角の右岸の台地にある。

この南北四〇〇メートル、東西二〇〇メートルほどの台地の地下から、黄土を二メートルくらいの高さにつき固めた版築とよばれる構造の基壇がいくつも発見された。これは細かい黄土の粒子が、華北の乾いた気候のもとで、そのなかのカリ分といっしょになって、ちょうどしっくいのように固まったものである。なかには、南北四〇メートルにも達する長方形のものもある。

その上に礎石がならんでいるから建築物の跡にちがいない。このほかに目ぼしいものは、この壇の上に残っていないから、建物は木造で、屋根は茅ぶきか板ぶきだったのだろ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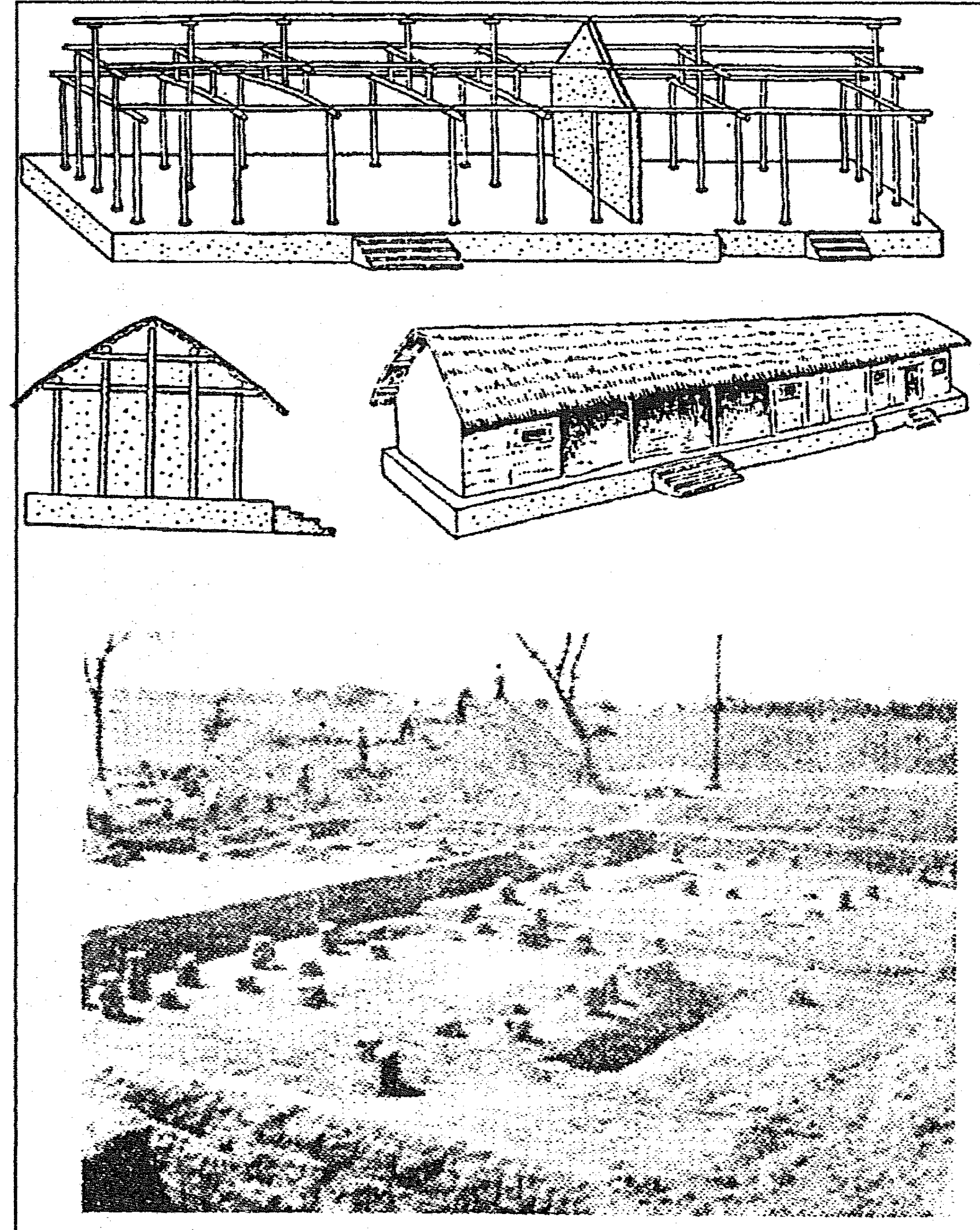
殷墟の復原家屋と版築　下の写真のような版築の上に，上図のような住居が建てられていたものと推定される。

しかしともかくこれらは、殷王朝の宮殿の跡にちがいない。これをとりまいて、半地下の竪穴式住居の跡がたくさん発見された。これらは、おそらく殷の庶民や奴隷の住居か、手工業の工場であった。しかも殷王朝の重要な役人であったトいをする貞人が住んでいたと思われる竪穴も見つかっている。王の一族とか、氏族集団の長以外の人たちは、大部分がこんな竪穴に住んでいたらしい。

中国のピラミッド

この期間のもうひとつのおおきな収穫は、小屯より東南約二キロメートルほどのところにある後岡という小さな丘から、殷時代の大墓が発見されたことである。

それは南北に墓道をつけた長方形の墓で、墓道を含めると、南北三八・六メートルにもなる大規模なものである。北の墓道には馬車（当時の戦車）がすっかり埋められ、墓室には犠牲として斬りとられたと思われる二八個の人の頭骨がころがっていた。これには発掘者たちもまったくおどろかされ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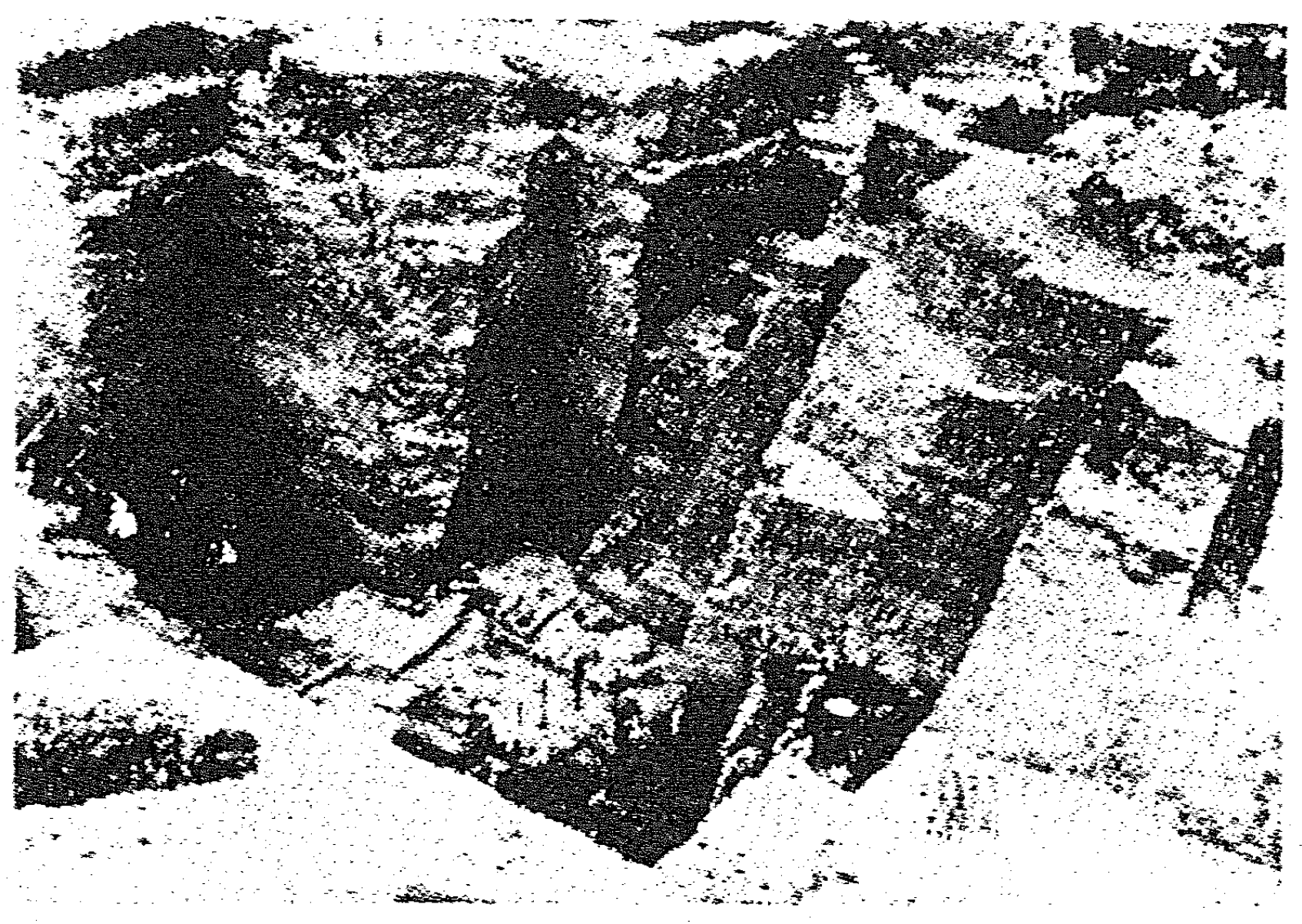
侯家荘1001号大墓の発掘

この大墓の発見によって、小屯の周辺地区がいっそう考古学者たちの注意をひくことになり、

ついに一九三四年と翌年の春、秋の三回（第一〇回〜第一二回）にわたる発掘によって、殷墟の西北、洹水北岸の侯家荘地区で中国のピラミッドともいうべき一〇個の大墓と一〇〇〇におよぶ小墓とが発見されたのである。

これら大墓には、亞字形といわれる亞形のものと長方形のものとがあるが、いずれも四〇〇平方メートル前後の大墓であるうえに、銅器、玉器をはじめいろいろの精巧をきわめた工芸品が副葬されていた。おそらく殷王の陵墓であろう。

ところが、これらの大墓は、中央研究院の発掘団が小屯や後岡の発掘をしているすきに、土民たちによって盗掘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る。そのしらせを受けた発掘団が後岡の発掘を中止して、大墓の発掘にかけつけてみると、いちばん金目になる重要な銅器や玉器は一足さきに盗掘団にもち去られていて、じだんだふんでくやしがってもあとのまつりというありさまだった。そのうえ、発掘団が残っていた銅器を発見したとなると、その宿舎がいつ盗掘団の襲撃を受けるかもしれないといううわさがとんだりして、団員のうちにはノイローゼになるものも出る始末。まったく、いまの中国では想像もできない光景だっ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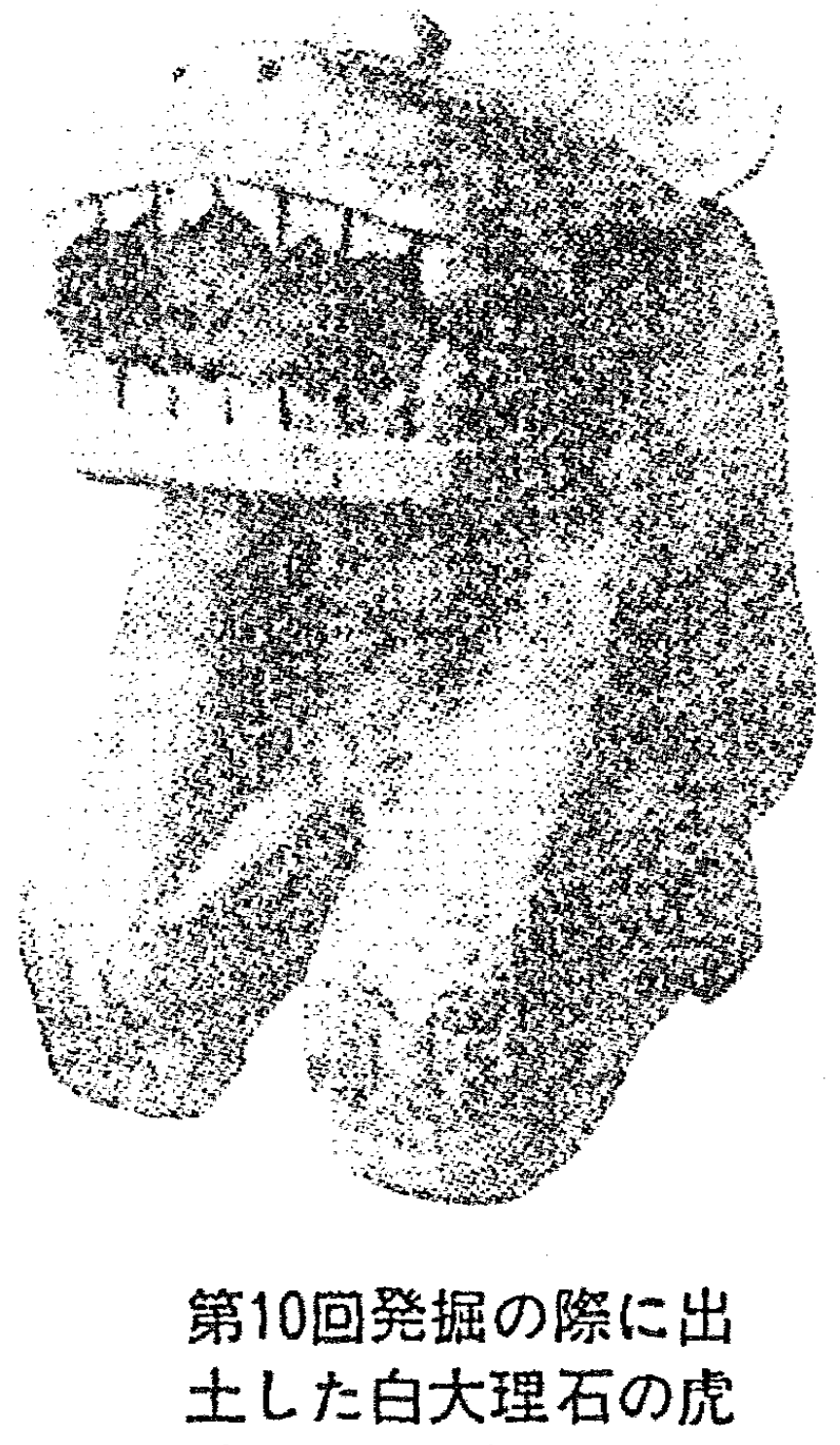

第10回発掘の際に出土した白大理石の虎
（侯家荘1001号大墓）

しかし、この侯家荘における多数の墓葬群の発掘で、もっとも人をおどろかしたのは、大規模な殉葬が行なわれていたことである。

たとえば、ある亞字形の墓室の中央と八方には跪いて玉製の戈（か）をもった人とイヌとがそれぞれ一人一犬ずつ埋められており、王の守衛にあたっている。また南側の墓道には一輛の戦車がおかれ、武装した三人の兵士と四頭のウマが埋められている。さらに大墓の南方には、一〇個一組で五組から一〇組におよぶ坑（あな）があり、そこにはみな首を斬られた人の頭と体の骨とが、別々に埋められている。その数は五〇〇から一〇〇〇人に達する。これは古代人の殉葬の風習としてもあまりに異常であるところから、殷代を奴隷制社会とみる説の有力な論拠となった。これについては、つぎの章で改めてのべることにす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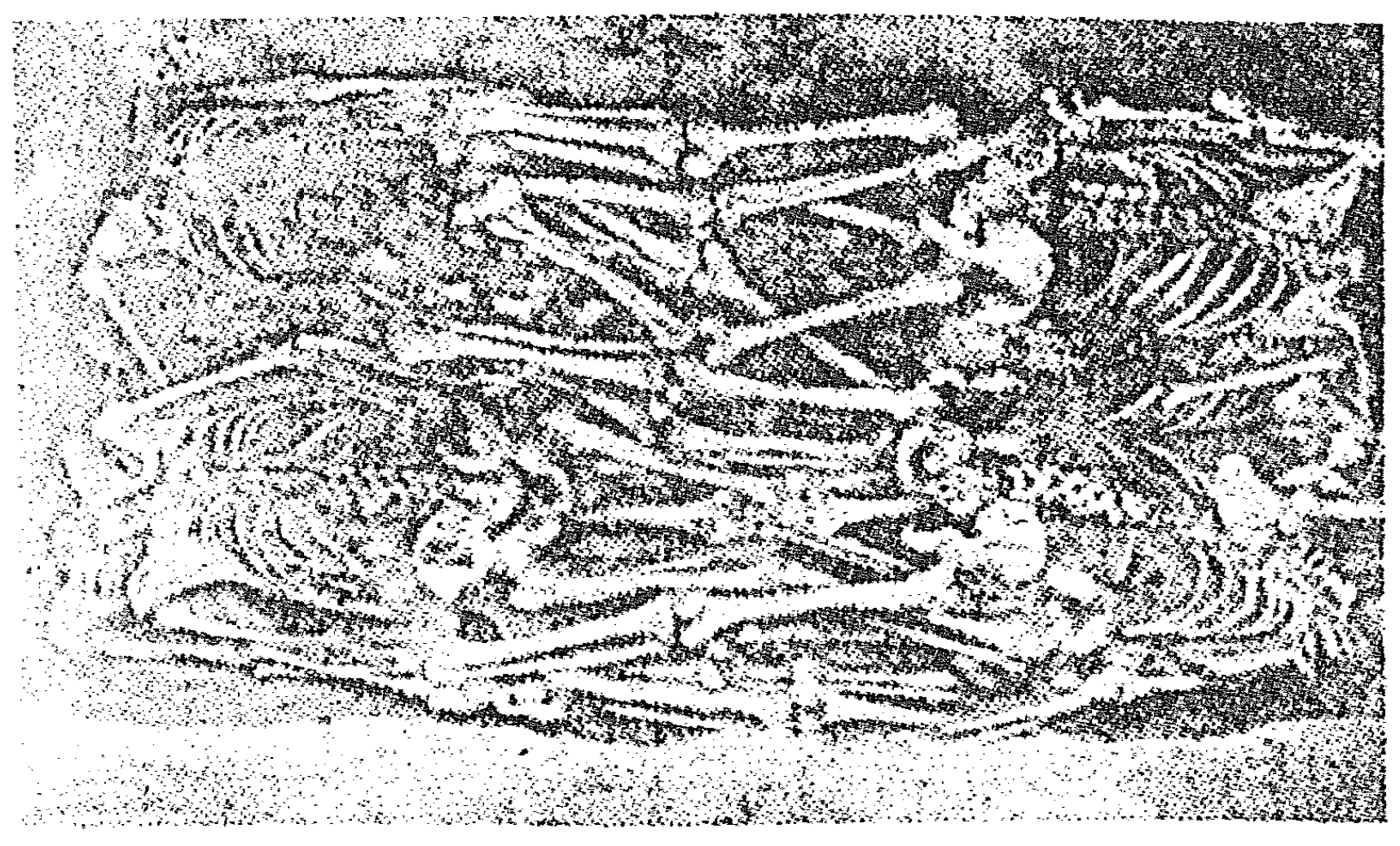

殉葬者の遺骨（武官村）

中央研究院の殷墟発掘団は一九三六年の春と秋、および三七年春にかけてふたたび小屯の住居跡地帯の発掘にかかった。

この第一三回以後はB区の西部とC区とに集中して行なわれ、五〇近い宮の跡と五〇〇ほどの竪穴が発掘され、新しいものとしては殷代の水溝が発見された。この水溝は小屯のかなり広い範囲にわたって縦横につうじている。これがどんな用途をもったものか、学者のあいだで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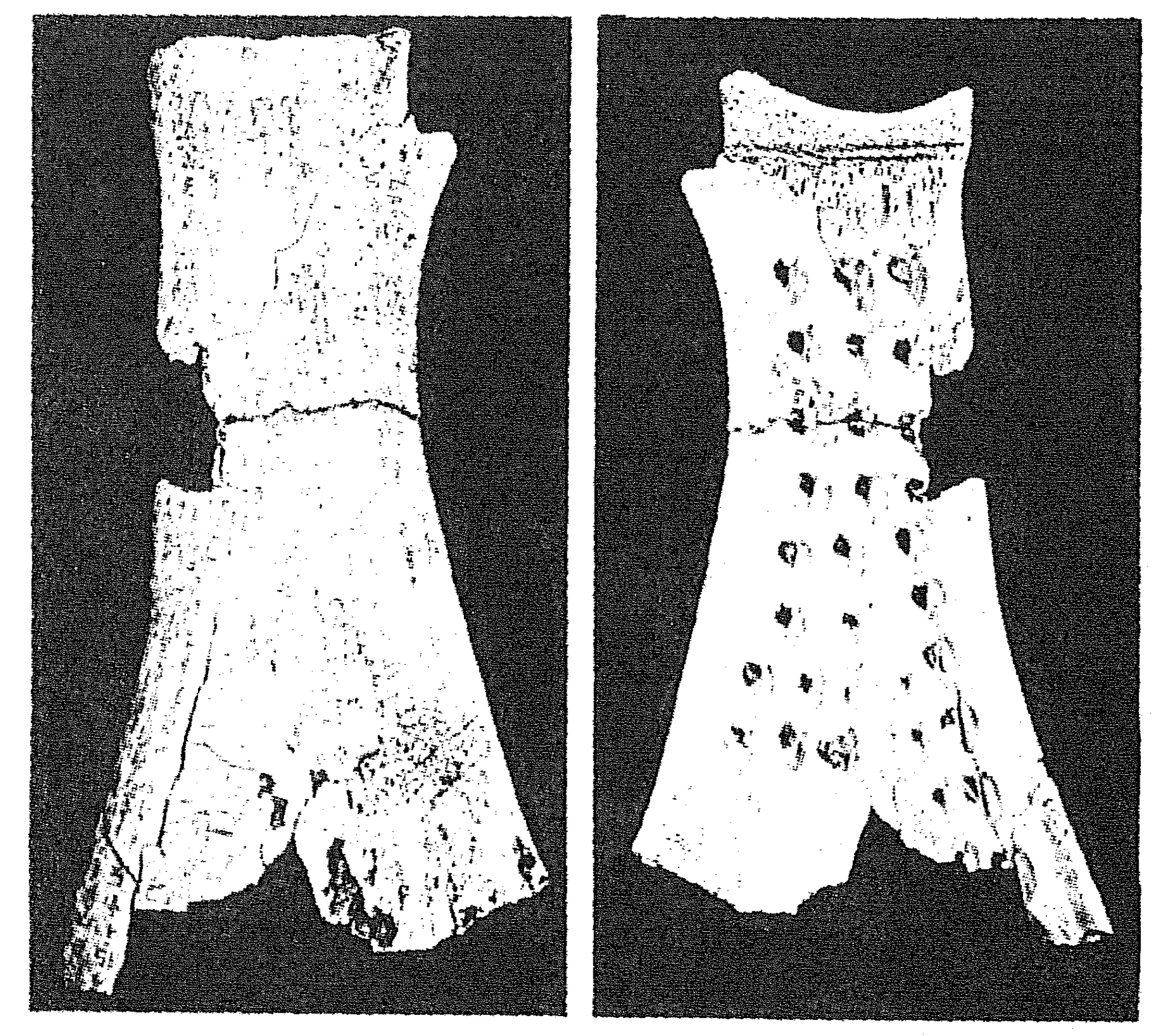

殷代の卜骨　殷墟出土の卜占に用いた牛骨でその書体から第４期のものとされる．紀元前13世紀のものである．裏側にまるい穴を掘ってそこを火で焼き，表側にあらわれるひび割れで判断した．そのときの問いかけのことばを表側に刻んで保存しておくのだが，このひとつの骨で25回の卜いをしている．（京大人文科学研究所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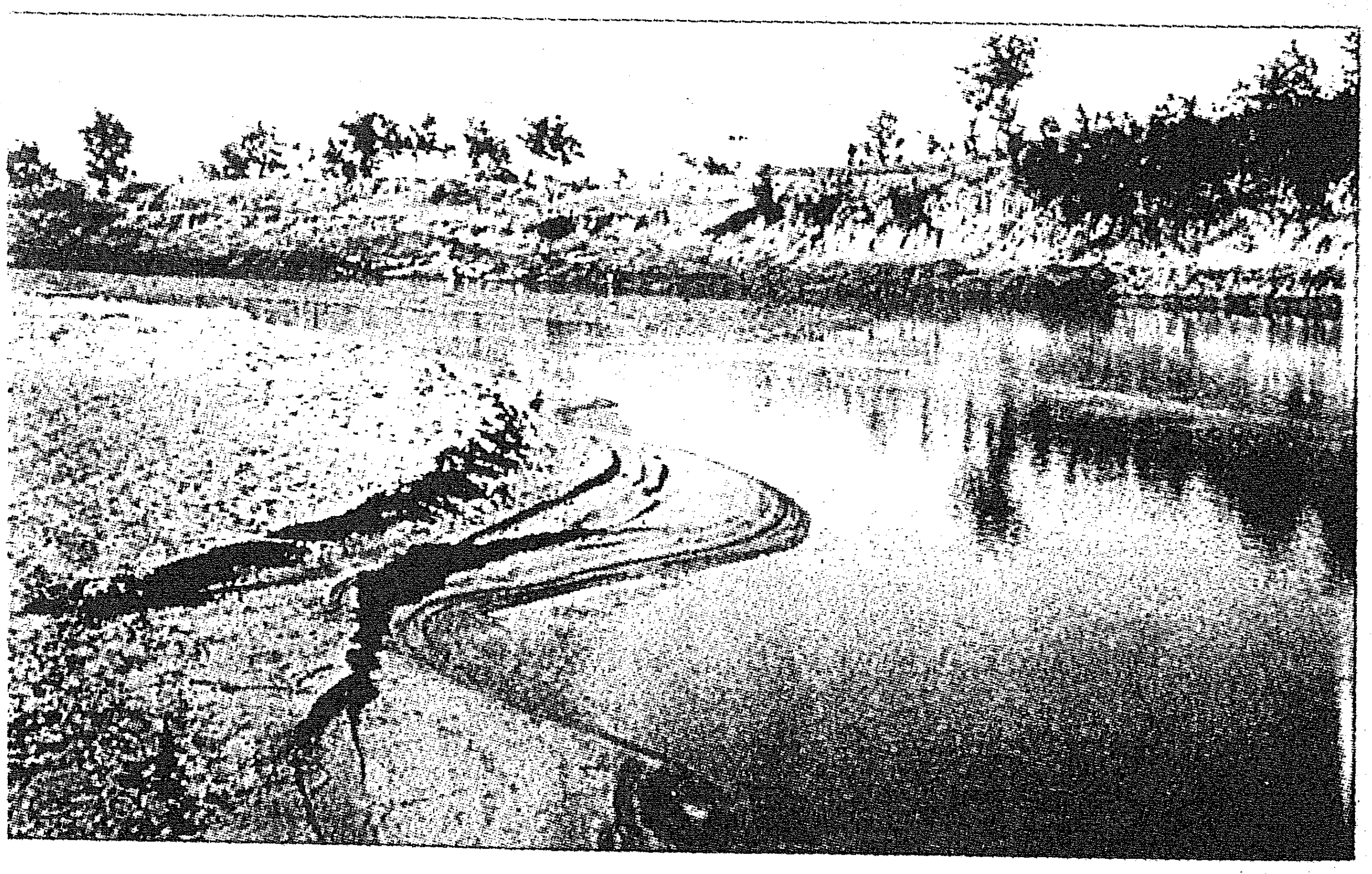

洹水の流れ　洹水は河南省の南部，太行山脈から源をひき，安陽市の北を東に流れて衛河にはいる．そのため一名を安陽河ともいう．黄土層を流れるので泥が多いが，水量はわりあい豊かで舟も通る．この上流にあたる左手に殷墟，右手には殷王の大墓で有名な武官村などが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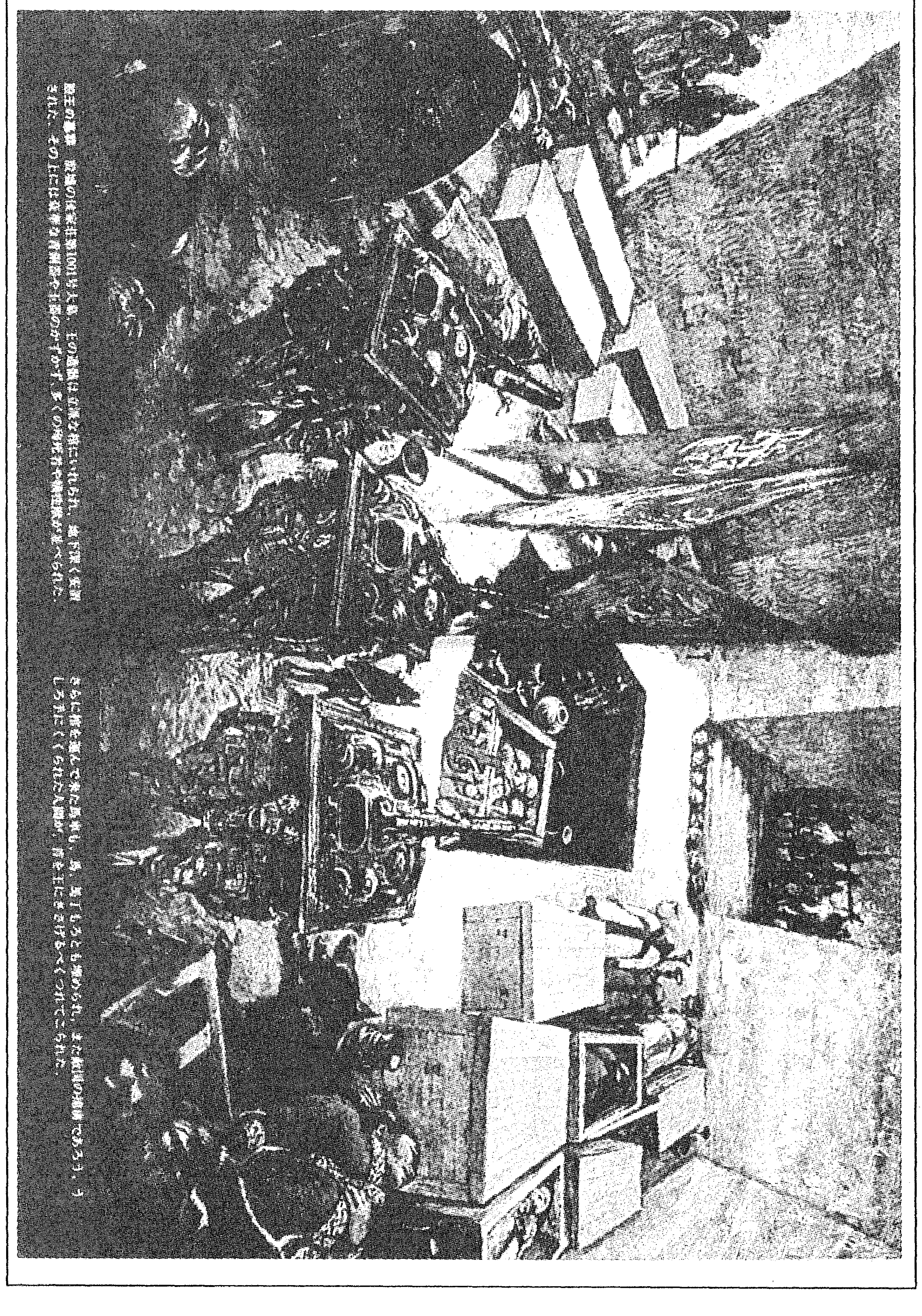

殷王の墓葬　殷墟の侯家荘第1001号大墓．王の遺骸は立派な棺にいれられ，地下深く安置された．その上には豪華な青銅器や玉器のかずかず，多くの殉死者や犠牲獣が並べられた．さらに棺を運んで来た馬車も，馬，馬丁もろとも埋められ，また敵国の捕虜であろう，うしろ手にくくられた人間が，首を王にささげるべくつれてこられ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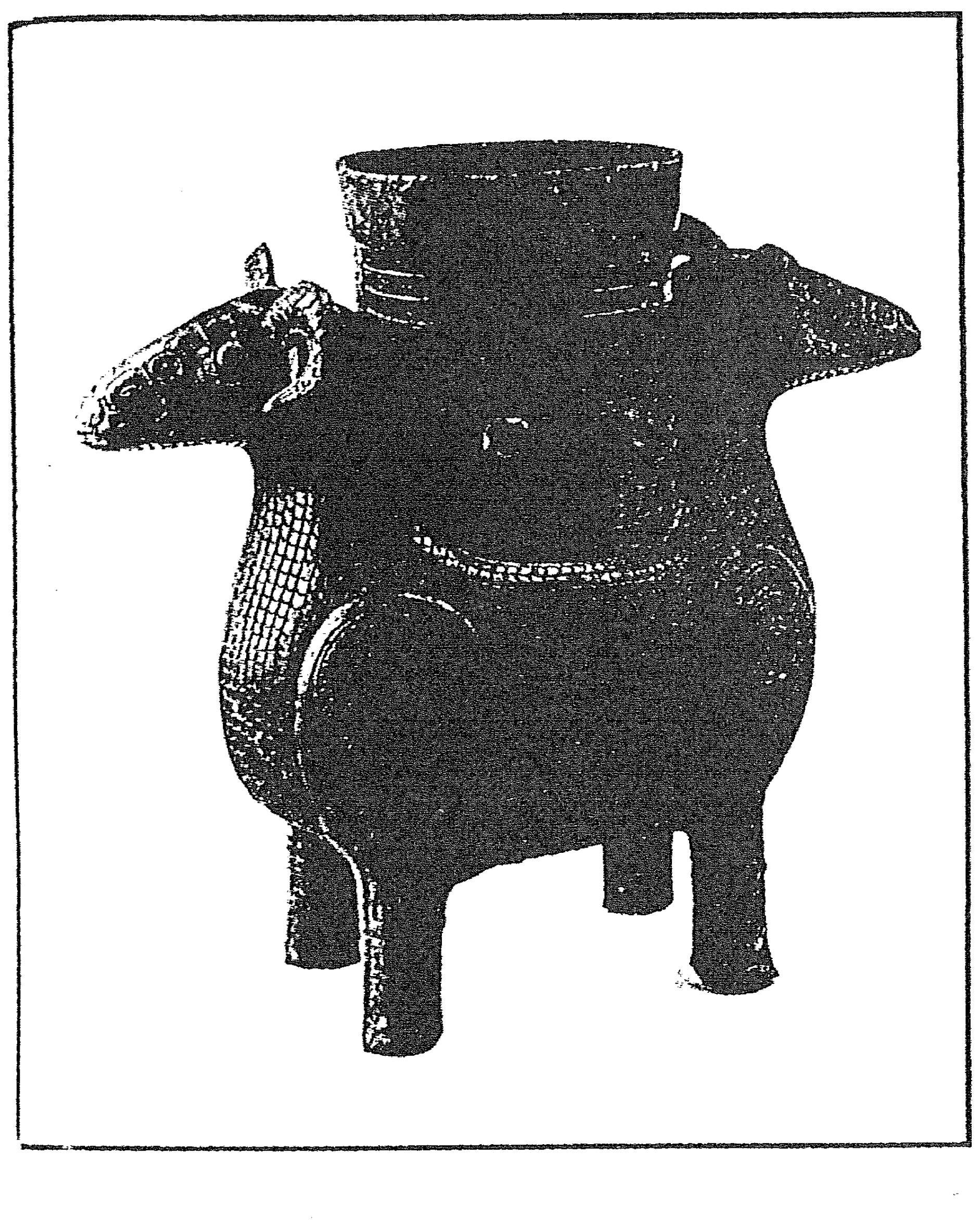

青銅の双羊尊　尊というのは酒をいれる容器だが，これもまた日用品ではなく，祭礼用である．角をはやした2頭のヒツジが背中合せになって4本脚で立ちそのあいだに楕円形の壺を背負っている．もとは蓋があったものと思われる．形としてもめずらしい．時代は殷末周初．高さ約48センチ．（根津美術館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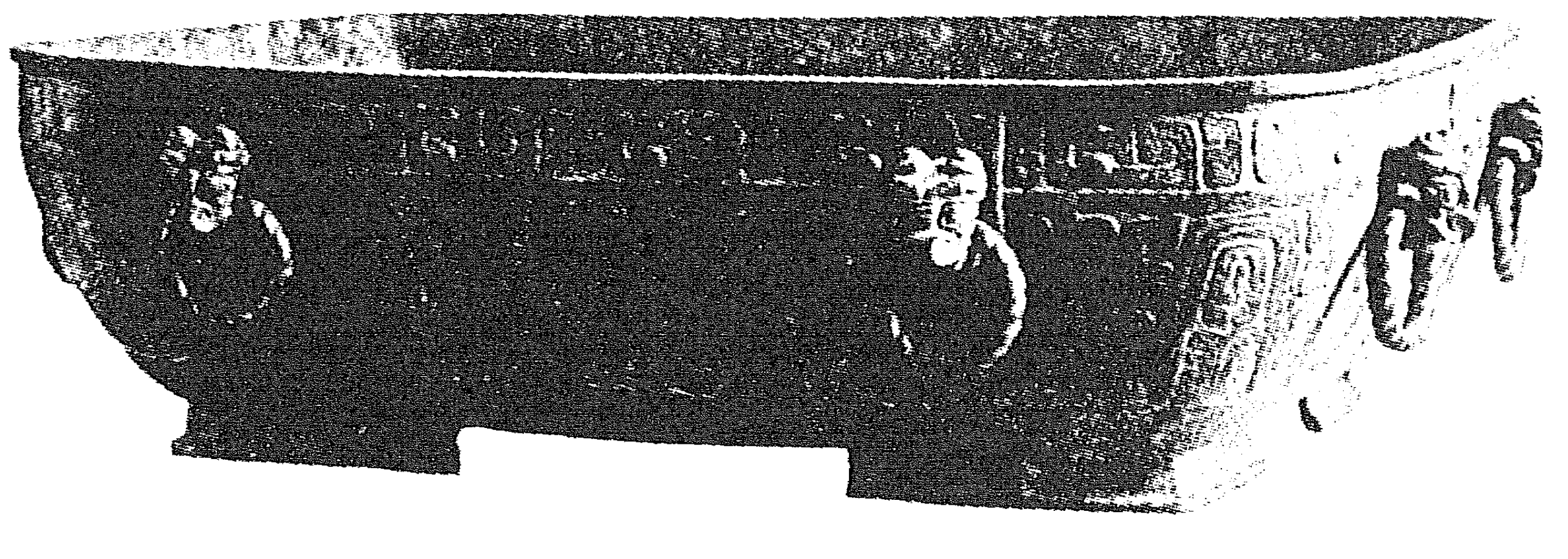

虢季子白盤（かくきしはくばん）　盤とは金だらいのこと．これは長辺1メートルに近い堂堂たる銅器である．なかに111字の銘文があり，虢季子白というものが遊牧民を伐って戦功をたて，周の王から賞せられたことをしるしている．紀元前9世紀末にあてられているが，疑問とされる点もある．（北京故宮博物院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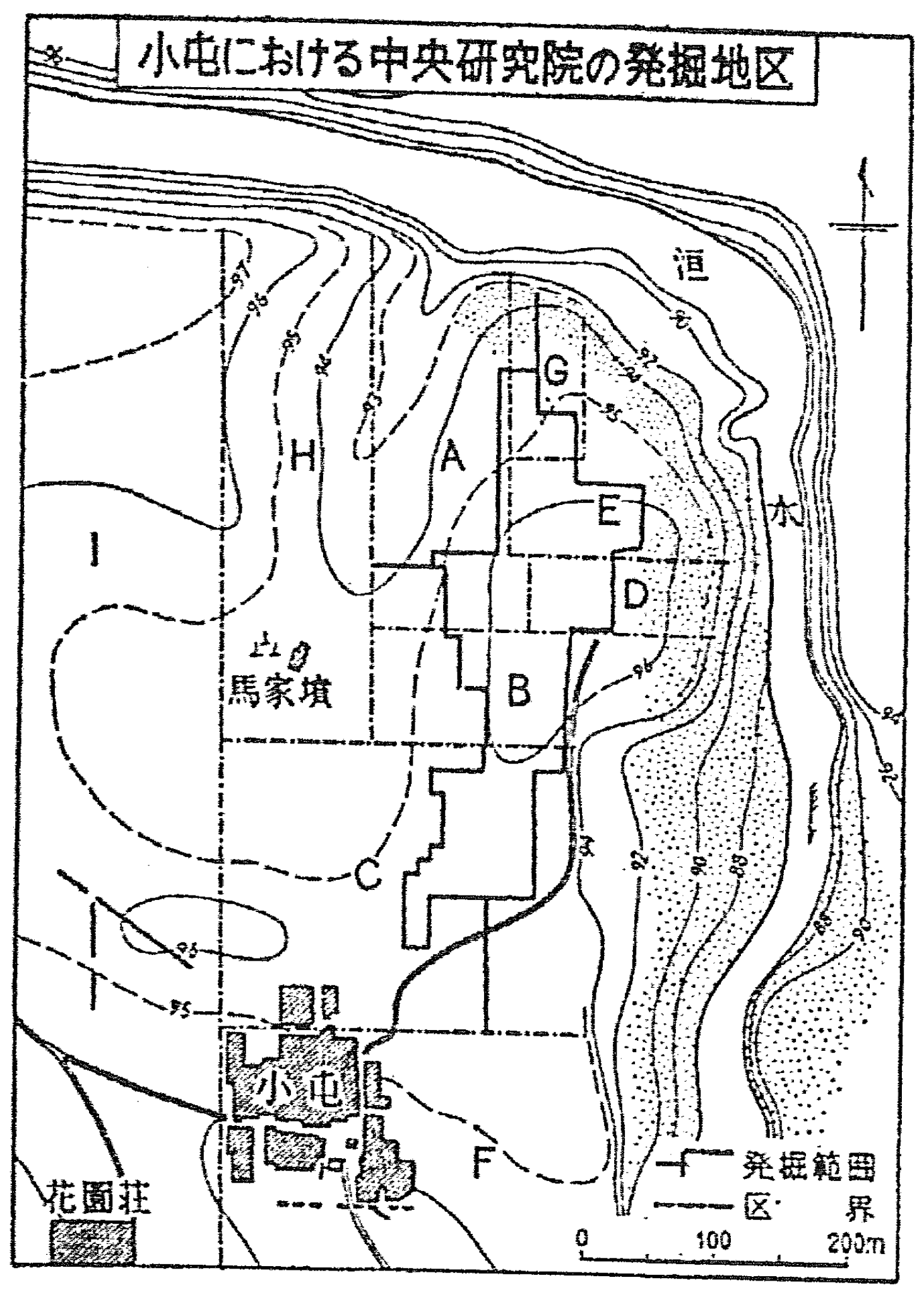

ろいろの説明が行なわれているが、ひょっとすると、洹水からくみ上げた飲料水を流した上水道かもしれない。ともかく、当時の土木工事の技術が、かなり発達していたことがわかる。

しかし、このときの発掘の最大の収穫は、C地区H一二七坑から大量に出土した亀版であった。この坑は、直径一・八メートルの円形で、深さは約六メートルあった。この坑から出た亀版は、泥や瓦礫のついたまま、特製の大木箱のなかにそっくりいれられ、南京（ナンキン）の研究所に運ばれた。念には念をいれて亀版をとり出し、三カ月以上もかかってこの甲骨文字を整理したところ、そのなかに完全な亀甲が三〇〇近くも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まさに、殷墟発掘はじまって以来の大収穫である。

戦火に追われて

ところが不幸なことに、まだ膠堅め（にかわがた）、つぎ合わせ、番号登録などがすまないうちに、一九三七年七月、日中戦争（日華事変）が勃発した。董作賓らはすぐに作業を中止し、日本軍の進撃を避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くなった。木箱につめられた甲骨類は、まず長沙に運ばれ、そこから桂林、さらに奥地の昆明へとうつされた。

殷墟の水溝跡

太平洋戦争がおわったとき、この甲骨類は奥地から南京の中央研究院にもち帰られた。しかし、やがてはじまった中共と国民党との激しい内戦とそれにともなうインフレーションのなかで、殷墟遺物の整理と発掘報告の刊行がようやくはじめられようとしたとき、国民政府の敗北と台湾脱出という大混乱が起こったのである。小屯の甲骨は、銅器その他の出土品や故宮博物院の美術品といっしょに、今度は海を越えて台湾に運ばれた。

このように、戦乱に追われ、転々と移動されたため、ただでさえくだけやすい甲骨は、多くの損傷をうけ、三〇〇近くあった完全な亀版も四分五裂し、とうてい復原できない状態になってしまった。

前後一五回の発掘で得た甲骨は総計二万四九三四片という厖大な数にのぼるが、一九四八年以来、ようやく『小屯・殷墟文字』甲編・乙編上中下の四大冊として出版が完成した。B五判の二倍くらいのおおきさで、一五四九葉におよぶ大冊の写真版である。出土以来、だいたい十五、六年の歳月が流れている。そのあいだに『殷墟文字』甲編は、一九三五年、四〇年の二回出版寸前に戦火にやかれた。董作賓は甲編の序文のなかで、そのあいだの苦闘を生々しくしるしたあとで、こうのべている。「われわれはどうして、一刻も積極的に事を進めなかったことがあろうか。だが今日まで遅れたことは、それは一体だれの責任なのであろう」

董作賓

この甲骨の発掘から出版までの大事業を、はじめからおわりまで指導し、押し進めてきた董作賓は、その間、戦火に追われて転々としながらも、ライフ・ワークともいうべき『殷暦譜』の研究を完成した。それは殷代の一年間の卜いの儀式の循環の法則を発見し、それにもとづいて殷代の暦法を完全に復原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かれはそのなかに殷の文物制度には分派、つまり新旧の両派が時期によって交替しあっているという考え方を導入しているが、それについてはあとにのべることにする。

この一〇巻八〇〇ページにおよぶ大作も、一九四五年、四川省の奥深い南谿李荘において、わずか二〇〇部が墨色の濃淡もまちまちな石版印刷で刷られたにすぎず、わが国では戦後になってから、やっと一部が京都の学者のもとにとどけられただけであった。

考えてみると、甲骨文字の発見、研究の歴史ほど、

清朝末期以来の激しい政治変革にさまたげられながら、それを乗り越えてすぐれた業績をあげた学問は、世界中でもまれなのではなかろうか。

それでは、いまわれわれは、これらの研究によって、殷王朝の歴史をどのように理解すべきであろうか。

（原載《中國的黎明》，日本東京大學出書房，一九六八年）

作冊考

白川靜 著
鄭清茂 譯

「作冊」是掌祝告的官，見於尙書的周書洛誥及顧命。洛誥云：「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歲。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註一），祝冊（註二）。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又顧命云：「丁卯，命作冊度：：：太史秉書，由賓階隮，御王冊命（註三）。」至於西周時期的青銅器銘文，在所謂冊命官職的金文中，作冊之名更是常常出現。可知「作冊」在西周是一種相當重要的官職。

周初的禮樂制度，無疑的有不少是因襲殷制的。我在「小臣考」（註四）和「釋史」（註五）諸文中，曾就其關係加以考證過。在本文裏，我要說明作冊之官本出於殷制，同時也想就其原義與沿革試作若干考察。

一、冊的原義

卜辭裏冊字很多。這個字除單作冊者外，又有從ㅂ者，從示者，從糸者，從水者，從手者，從兩手者，從子或大子者，從水與ㅂ者，從禾與ㅂ者：：：：等形。其中有常被通用的，例如冉冊（前四・三七・六）或作冉𠕋（乙三四一二），冉𠕋（林二・一一・一一）。𠕋用（甲二四二三）或作⿰糸冊用（京津三九一八），⿰示冊用（南北・明・四五四）。𠕋五十牛（乙六一一一）或作⿰糸冊五牢（印七二六）。𠕋伐（庫一三）或作⿰冊戈伐（⿰示冊掇四五〇）。又⿰水冊、不⿰水冊有時亦作⿱冊水（乙一八八六）、⿱冊水（甲二七六）、⿱冊木諸形，都是⿰水冊的異文。不過也有單獨使用而與其他諸形不通的。如冊入（乙二〇七）、冊至（甲一四八三）、冊祝（甲七二六）等，便是單獨使用冊字的例子。尤其是在一辭之中，冊𠕋二字常被分別使用，如：「沚戠冉冊，𠕋土方𢀛方，王从伐，受又。」（拾遺一一八八）或「口口卜㱿貞，沚戠冉冊，𠕋土：：：。」（粹一〇九八）等，由此可知，除了單純的異文之外，各字在本義與用法方面，似乎多少有所不同。但其本形是冊字，因此首先就冊字的本義來加以考察。

說文二下：「冊，符命也，諸侯進受於函者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並舉有從竹的古文𥮰字。依說文之說，冊是排比簡策而結成之形，與後世的簡策之制完全相同。據儀禮聘禮疏引鄭玄所引鉤命決，易、詩、書、禮、樂、春秋的策皆長二尺四寸，孝經一尺二寸，論語八寸。根據經典價值的高低而定其簡策之長短，或許是漢儒的拘說，但簡策有長短之制，大概是不容置疑的（註六）

說文之說，孫詒讓等人也深信不疑，云：「金文冘敦吳尊，皆作冊，中从四札，此與彼同。」（註七）對於字形雖沒什麼異說，但是冊字既爲編結簡策之義，然則爲何長短不齊？其理由何在？一編之中，原則上簡策應該長短相齊，如果故意拿長短不等的簡策來排比次第，實在是不可思議的事。因此，董作賓氏認爲冊字並非編簡之形，乃是把龜版重疊結束之形。董氏在擧示冊字諸形之後，又說明如下：

> 卜辭中冊字，作上揭諸形，金文略同，其中物皆爲一長一短之形，而所謂二編者，不過一韋束之而已。據上節冊六之文，知此冊字最初所象之形，非簡非札，實爲龜版，其證有二：第一，自積極方面證之，吾人既知商人貞卜所用之龜，其大小長短，曾無兩甲以上之相同者，又知其必有裝訂成冊之事。則此龜版之一長一短，參差不齊，又有孔以貫韋編，甚似冊字之形狀，而冊當然爲其象形之字也。第二，自消極方面證之，：：：：古氏簡策雖有長短之異，而其於一種書、一冊書中，策之長短必同。：：：：簡牘與札，在一冊之中，其形制大小長短必相同，而冊字之所象，乃一長一短，則非簡非札，可斷言也（註八）。

不過，編結龜版成冊，從後世冊字用法來看，總有不自然之感。因此董氏對於此點另加

說明如下：

　　龜版之可以名冊，更可求證於莊子。莊子外物篇：「乃刳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疏云：「算計前後鑽之，凡經七十二算，計吉凶，曾不失中。」是訓遺爲失，訓策爲謀，於義未諦。余謂策本馬箠，以同音假借爲冊，同書駢拇篇：「則挾策讀書」。可證也。……余以爲無遺策者，言此龜版上無有餘隙也。蓋經過七十二鑽，雖尺二之大寶龜，亦將不能留餘隙矣（註九）。

簡言之，莊子外物篇：「七十二鑽而無遺策」之策，董氏以爲與簡策之策同義，並舉爲龜版稱策的例證。然而稱龜版爲策的例子他無所見，如果說是同音假借，我覺得不如說是被借作與鑽同義的鑿字，較爲合理。其意蓋爲七十二鑽後已無鑽鑿之餘地。又董氏說龜版「曾無兩甲以上之相同者」，事實上，以卜辭甲橋刻辭裡的入龜之例來說，小版有「我乃千」（乙一〇五三）、「鵑入百百」（乙四五一九）、「雀入二百五十」（乙二五〇）等，其數自兩百五十達一千之多；大版有「我來四十」（乙二六九四）、「我來三十」（乙三五二九）、「鄭來十」（乙一一〇二）、「周入十」（乙四〇六三）等，亦有十版以上者。可知長短相齊的龜版，並非不可求。然則爲了庋藏而故意選擇不易編結的長短不齊的龜甲，這是不大合乎情理的。

　　董氏龜版象形說的根據，除上述兩項外，其實似乎發端於所謂「冊六」的刻辭。董氏在新獲卜辭當中的一片裡，在靠近尾甲的部分發現「冊∧」的刻辭。他認爲這就是殷代以龜版爲簡編的鐵證。他對所謂冊六會做如下的解釋：

　　冊六作冊∧，逼近尾甲之尖，上下左右，更無其他文字。稍上，斷處有孔，餘其半，知此甲全時，在一冊中爲其表面之一版，其孔所以貫韋編也。余既以比例算法，求得此坑（第三十六）所出之龜版，大小不同者十有九，則比十九版者，必與冊六有關，蓋所謂冊六者，猶今世書籍表面之書卷六也（註一〇）。

案董氏釋作冊六的刻辭，實際上應釋作冊入，冊爲人名，入爲入龜之意。董氏後來亦知其誤，所以也改釋「冊入」，云：「上一字當是史官之名，下一字以釋入爲宜，其意當爲史官某入値……乃史官私人刻記，與卜辭無關，故皆在甲尾空隙處。」（註十一）這類刻辭除董氏所舉三例外，唐蘭氏也舉出十例（註一二）；胡厚宣氏再加二十四例，並與甲橋、背甲諸刻辭比較檢討的結果，認爲甲尾刻辭與此二種相同，乃是表示進貢龜版之意（註一三）。胡氏的解釋是歸納此類刻辭的結果，可說是確當不移之論。如上所述，董氏據冊六而首創的龜版象形說，放棄說文「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的舊說，別出新意。但其說仍不能盡悉字形的由來，特別是對於以冊爲基本的諸字，未能加以充分的考察，不能不說是莫大的遺憾。對於董說後來幾乎無人批評，即如加藤常賢博士的「漢字的起原」，也全據董氏爲說，毫無異議（註一四）。因此，我願站在以卜辭釋卜辭的立場，對冊字的形義加以一番考察。

　　卜辭中常見的冊字，有𠕋與爯冊。要考察冊字的本義，我想應該先明瞭這兩字的解釋。這裡先考察𠕋字的形義。

　　卜辭之中有𠕋先王的例子：

一、1.其𠕋祖乙（乙六七一二，反）

2.貞𠕋妣庚、勿𠕋妣庚冊（乙六七四六）

3.貞𠕋妣甲（乙六九六〇）

4.𠕋祖丁（乙七五七三）

說文五上：「𠕋，告也。从曰从冊，冊亦聲。」𠕋即𠕋之初文，冊兼聲義。此字不見於經籍。孫詒讓曾解𠕋爲龢之省文，其說云：「卜辭之𠕋，爲龢省，又省成𠕋，說文冊部：嗣，諸侯嗣國也。从冊口，司聲。竊疑古自有侖字，𠕋即侖之變文。古龢字或即从侖後世孳益，乃變从龠耳。」（註一五）但根據孫氏之說，要解釋卜辭中常見的𠕋字，幾乎是不可能的。因此羅振玉以爲𠕋即說文「𠕋，告也」的𠕋字，云：「卜辭此字从口，口之意與曰同。」（註一六）羅氏在說文中看出這個字，固然值得稱贊，但以冊下的𠙵爲口耳之口，則不一定正確。不過，𠕋爲祝告神靈之義，却不容懷疑。因此上面所舉卜辭，均可看作𠕋告祖乙、妣甲、妣甲、祖丁時貞卜之辭，這種看法大概是不會錯的。

　　那麼，𠕋告是一種什麼祭儀呢？祝告這種祭儀，有分別單用祝或告的卜辭。例如：「翌丁亥，由上甲祝用」（前七·一三·一）「貞兄于祖辛」「兄于祖辛」（乙七七五〇）、「壬午卜亘貞，告𢀛方于上甲」（續一·四·六）、「辛亥告彝于父丁一牛」（粹三六五）等，這些都是由於某種目的而對祖王祝告的卜辭，其中也有侑薦犧牲的。告、祝、𠕋雖然都有告的意義，但在用法上却不盡相同，因此所代表的祭儀，在性質上或形式上，應當也有差別。現在就其文字構造來說，告是將祝辭納諸器中，懸於神木叉枝之上，而祝告祖神；至於祝，則是捧祝告之器，而上奏其辭之形（註一七）。𠕋在器上而爲記冊之字，其字形自與告、祝有相通的地方，但就其祭儀的性質而言，却似乎有很

大的差異。𠕋多半與牲獻相連，或許與犧牲的處置有直接的關係。因此，下面接着來考察卜辭中含有𠕋與牢牲的例子。

㈡ 1.于父乙𠕋牢御口（鐵一四五·三）
2.口午卜，㝑貞，御于祖辛𠕋十口（鐵一七六·二）
3.丙寅卜，口㞢祖口三牢𠕋十牢㞢九……（鐵二一九·四）
4.丙寅卜，㱿（貞）、丁卯尞于……，丁卯……𠕋卅牢（後上二三·一一）
5.口丑卜，……𠕋祖辛十五牢（庫一八〇一）
6.貞，御子[illegible]于兄丁，叀羊𠕋小牢（契二八八）
7.貞，勿𠕋妣庚十牢（拾掇六六）
8.祖丁[illegible]五牢（甲八一四）
9.庚𠕋勿三牢（乙三三五一）
10.己卯卜，㱿貞，御（帚）好于父乙，壴羊㞢……豕𠕋十羊。貞，勿𠕋……（乙三三八三）
11.乙卯卜，丙，𠕋大庚十牢伐廿（乙四三三一）
12.辛酉卜，爭貞，今日㞢于乙一牛牢十物（乙五三〇三）
13.㞢南，𠕋十牢（乙六五八〇）

通觀右舉卜辭，有三點值得注意。一，𠕋與其他祭儀，如尞、㞢、叀、卯、伐、𢦏等，在同一卜辭出現，因而可知𠕋與這些儀式不同，是一種使用犧牲的祭儀。二，𠕋的目的在禦祀或求年，其時期與祭祀對象都不固定，往往由於需要而隨時行之。三，最重要的事實是𠕋的犧牲數目，經常多於其他祭儀。這三點在考察𠕋字的意義，以及研究所謂𠕋的祭儀內容時，都不應輕易放過。現在不妨進一步對第三點來加以考察。

前舉卜辭之中，3.對祖某㞢三牢，𠕋十牢；12.對乙㞢一牛，𠕋物。在3.裡㞢三牢後，又𠕋十牢，很明顯的，正表示着㞢與𠕋是不同的祭儀。而且3.和12.有共同之點，便是𠕋的牲數恆比㞢的牲數爲多。13.的㞢南，大概是以南人爲犧牲而㞢的意思，同時另外又𠕋十牢。大體說來，祭祀時所供的犧牲，其用牲之法雖異，而其牢牲之數則大致相同，不過因牲之大小，以致數目略有多寡而已。其間關係，可由「癸酉卜，又尞于六旬六犬卯羊六」（後上二二·二）、「乙亥卜，㱿貞，今日尞三羊三豕三犬」（乙三四二九）、「貞方帝卯一牛㞢一南」（前七·一·一）、「尞九牛卯三南」（粹一二六八引堂野前氏藏片）等例中，略窺一斑。但𠕋的祭儀則不然，𠕋與同時舉行的其他牲祭，在牲數上往往顯得非常懸殊。這個事實在考察𠕋字本義時，自不能加以忽視。

㈢ 1.口卯……父乙……𠕋五十牢（續一·二八·七、又二·三·八）
2.丁巳卜，口年于丁叀十勿牛，𠕋百勿牛（續一·四四·四）
3.貞𠦪年于丁，叀三勿牛，𠕋卅勿牛，九月（續一·四五·四）
4.乙亥，内𠕋立……五百牛……代百……（庫方一八一）
5.甲寅卜，口尞祖乙……十卯三牛，用，𢦏二牛，𠕋百卅……（南北·明八）
6.貞，𠕋千牛。其降𠕋……不降（乙五三九三）
7.辛亥卜，王貞，𠕋父乙百牢，十一月（乙五四〇八）
8.𠕋五十牛（乙六〇六〇）
9.癸亥卜，㱿（貞），尞黃尹一豕一羊卯三牛，𠕋五十牛（乙六一一一）
10.辛未卜……牢由翌……𠕋百……十（京津一〇四七）

右舉卜辭中，2.在叀十勿牛的同時，又𠕋等於十倍的百勿牛；3.在叀三勿牛的同時，又𠕋等於十倍的三十勿牛；至於3.也在尞一豕一牛及卯三片的同時，另外𠕋五十牛。一般說來，𠕋的牲數都很多，有卅牛、五十牛、百勿牛、五百牛，甚至達到一千，亦有稱五十牢、百牢者。殷代的祭祀牢牲頗盛，犧牲數目往往達到數十或數百。例如：「乙丑卜，出貞，大史[illegible]酒先酒，其㞢匚于丁卅牛，七月。」（前四·三四·一，鐵二二六·二）「酌河卅牛，乃[illegible]，翌㞢于亥卌，酌河五十牛。」（乙三·九四）「貞，㞢于王亥卌牛，辛亥，用。」（前四·八·三）「勿五十牛于河。」（乙三三五七）「辛未貞，求禾于高祖，尞五十牛。」（拾掇四六）「癸亥卜，㝑貞，翌丁卯，酒犰牛百于丁。」（粹五八三）「南……于唐㞢三百牛。」（乙三三三六）等，從這些例子，一次往往㞢三十牛到二百牛之數。又有所謂御者，如「貞御由牛三百。」（前四·八·四，續一·一一·七，簠人名五），假使其語法與「癸巳貞，御于父丁，其五十小牢。」「癸巳貞，御于父丁，其百羊。」（粹二〇，綴合三二七）等的御祀相同，那麼就表示御祀曾有用三百牛的例子。不過，殷代牢牲的盛行固然超出我們想像之外，但到現在還沒發現五百牛或千牛的例子。前舉卜辭的2.3.兩條裡，既叀三勿牛、五勿牛，而又 卅勿牛、

百勿牛。可見㞢與曹是性質全異的祭儀，可能是舉行殺牲的㞢後，再舉行與此不同的曹之儀式。這種關係在5.9.兩條裡，賓、卯與曹之間也是一樣。在卜辭裡，拿同樣的牲獸，以不同的方法，同時用作犧牲，這種情形並不普遍，而且不是常有的現象。

然而，在舉行某種祭儀時，往往使用同樣的牲獸舉行曹的祭儀，這個事實如何解釋呢？我以爲所謂曹是補充牲獸，以備他日所需犧牲，而特別舉行的儀禮。曹的獸數經常遠多於其他祭儀的牲數，這個事實除作如此解釋外，似乎找不到更適當的解釋。

用之於祭祀的牲口，並非祭祀時才臨時徵求，而是平時就畜養潔淨，以備不時之需的。禮記祭儀云：「古者天子諸侯必有養獸之官，及祭時，齋戒沐浴而躬朝之，犧牲祭牲，必於是取之，敬之至也。君召牛，納而視之，擇其毛而卜之。吉，然後養之，君皮弁素積，朔月月半，君巡牲，所以致力，孝之至也。」這雖是後世的文獻，但多半是有所依據的。據周禮養牲之事，爲小宗伯所掌管，云：「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共奉之。」又云：「大祭祀，省牲，眡滌濯。」毛卽擇毛之意，周禮牧人：「凡陽祀用騂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望祀各以其方色之牲，毛之。」又禮記所說或用白（檀弓上）、用騂（同上）、或尚赤（郊特牲）、尚黑（明堂位），都是指毛而言。六畜卽牛馬犬豕雞。周禮：「祀五帝，奉牛牲。」（大司徒）「喪祭奉詔馬牲。」（大司馬）「大祭祀，奉犬牲。」（大司寇）「羊人掌羊牲。」（羊人）「雞人掌共雞牲。」（雞人）其他天官內饔又見有牛羊犬鳥豕馬的六畜之目。又直接掌養牲之事者，地官中有牧人、牛人、充人等職。牧人：「掌牧六牲，而阜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牷。……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繫之，凡牲不繫者，共奉之。」牛人：「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簝以待之。」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牷，祀五帝，則繫之於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于國門，使養之，展牲則告牷，碩牲則贊。」這些周禮諸職，如果說在殷代已經全備，固然不可；但自殷以來，祭祀已有用犧牲的習慣，可見養獸的官職並非純係後世的杜撰，這是顯而易見的。

假設殷代已有養牲之官，以供祭祀用的六畜，那麼自不能沒有養牲之法。如前引禮記祭義及周禮諸職的規定，關於養牲，還有擇毛、卜占、芻養、巡牲、展牲等儀式，而牢芻的期間似乎亦有規定。祭祀用的犧牲並非臨時供應，而是事先有一定的期間，並用一定的方法加以管理，以備祭祀之用的（註一八）。假如牲畜在這期間死去，便把牠埋掉（註一九）；假如懷孕，也不能食用（註二〇）。用牲時，天子要肉袒迎于門（註二一），執紖牽牲（註二二），袒而割牲（註二三）。

如上所述，用牲時有一定的方法，因此，我以爲在卜辭中，祭祀之際不單要貞問牲畜之吉凶與數目之多少，而且也要貞卜有關養牲的事宜。前舉曹牛、曹羊的卜辭，與其前面所記用牲之辭，性質都有點不同，而其牲數又往往很多。由此推之，我覺得這是爲了將來神事之需，貞問芻養之吉凶，而曹告神靈的一種儀式。若不如此解釋，則這種超出用牲十倍或更多的曹牛、曹羊的卜辭，便無從瞭解。

那麼，曹字的原義究竟如何解釋？曹從冊從ㅂ，所以最好先從冊字加以考察。如上所述，冊字有書札之說與結束龜版之說，但我已分別指出其說之不當。說文裡從冊者有嗣、扁二字。「嗣，諸侯嗣國也，从冊口，司聲。」金文裡只有大盂鼎使用此字：「在武王，嗣文作邦。」「命女盂井乃嗣祖南公。」但一般金文，這個字都作詞或鉰。例如伯晨鼎：「詞乃祖考。」因資敦：「保鉰趠文。」又師奎父鼎：「用𤔲乃父官友。」「𤔲乃祖啻官。」此𤔲字當亦含有嗣字之義。通觀嗣、詞、鉰、諸字的共同偏旁爲司字，與冊的字義似乎無多大關係，因此說文的解釋不一定是正確的。

至於扁字，說文二下云：「扁，署也，从戶冊，戶冊者，署門戶之文也。」亦卽門戶柵上交木之意。冊字的古義大概就在扁字之中，冊當卽柵之初文，象扁門的扉形。考卜辭金文中的冊字，其直枝有三條至六條的各形，而其長枝上部亦有稍呈圓狀者。至於橫的二編，或兩端相連而成圓形，或一端相連一端上下分開，或兩端與長枝平齊……。這些都是編木成扉的形狀，不可能是長短不齊的簡札或龜版。金文之中，有不少兩冊字左右相向並排的，據我調查的結果，在含有冊字的金文一百三十多例中，含有這種兩冊並排之形的．就有五十一器之多。因此我認爲冊是編扉的象形，而兩冊是雙扉的象形，其本義蓋指牢閑而言。說文二上：「牢，閑也，養牛馬圈也，从牛冬省，取其四周帀。」所謂「从冬省」疑有錯誤。這個牢字當與卜辭之牢、𡧱同義，冊與兩冊便是牢閑的闌檻之象形。

我這個推測，卽以冊爲牢閑闌檻之形的說法，還有旁證來支持，那是鳥獸之形與冊字組合而成的數種彝銘。現在舉其數例如下。

四 1. 朋牲形冊冊卣（貞松堂・補・中六三）

2. 瞿犧牛冊冊祖丁卣（薛氏三・八、傳古九・二九）

3.朋牲形父丁敦（齋七・二二、殷存上一三、小校七・六七）
4.雞形冊夨作丁公殷（貞松堂六・一一、書道全集一・三五）
5.朋兕牛形冊冊祖丁彝（考古四・二二）
6.宦父丁隩彝朋牲形冊冊彝（貞松堂・補・上二三）
7.夨令彝（貞松堂四・四九、書道三六）
8.朋獸形冊冊鼎（貞松堂二・二四、同補・上一九善齋一・四〇、小校經閣二・二七）
9.孫冊冊父乙象鼎（西淸四・一）
10.鳥形冊大作祖丁鼎（貞松堂三・二五、書道四七、有三器）

這些鳥獸之形加上冊形—闌檻—的款識，無疑的當是代表「養獸之官」。右舉彝銘之中，第4、7、10、均有作冊之名，可知其作器者是以作冊爲職的人。作冊的起原恐怕與此冊形的闌檻有關係。關於這點下面還要詳加考察。這些兩冊相對的金文的形狀，特別是在其中或上下圍以獸形或鳥形，正表示冊的原義是出自柵，即𡧊閑闌檻之形。

飼養獸類時，一般都納之於𡧊柵之中，因此，卜辭中貞問𠕋的事，當與普通飼養的意義有別，必須有其特殊的意義。我以爲這是爲了他日向神示供奉犧牲，特地擇毛芻養，以備天子巡牲的一種特別處置。換句話說，即特地將牲獸潔淨修祓，以備不日供奉神靈之用。這一點從卜辭中許多冊用二字連用的例子上，也可以看得出來。

五
1.叀牝辛𥙌用（甲七二六）
2.貞，丝祖乙𥙌用，于此若（甲一三四三）
3.乙卯卜，徃𠕋𠈉大戊：：：辰：：：。丙午卜：：：彭大：：：卯三牛：：：正（甲三三七四）
4.㞢𤇾叀𦾔，𥙌用三𡧊，三受又（寧滬一・三一四）
5.其求年于河，叀𦾔，珊用（南北・明四五四）
6.其求年卅牛于河，叀受年，今辛亥酌，受年。其用𦾔，𢀛廿牛，受年（南北・明四五五）
7.其求河，其𦾔，杏用于龠彡（南北・明四八四）
8.口子、　叀𦾔，𥙌用（南北・明六二五）
9.叀兩：：：：珊用（南北・坊二・一八七）
10.王其又于高祖十：：：：叀：：：：𥙌用（京津三九一八）
11.叀丁祖𥙌用：：：二𡧊，五受又（京津四〇一四）

說文三下：「用，可施行也，从卜中，衛宏說。」但從卜辭的字形以觀，其字形不是顯而易見的。關於這個字，吳其昌在「癸亥貞，示癸其用」（前一・二・七）的解詁中，有相當詳細的考釋，其要云：

「其用」，又後期卜辭成語，：：：：用之夙義，本爲刑牲以祭之專名：：：：是故卜辭有云：「甲戌卜，用大牛于祖乙。」（後一・二六・四）又云：「三百羊，用于丁。」（續二・一六・三）又云：「戊戌卜，今日用三犬于成。」（燕京一一）又河南博物舘殷虛文字存眞第二集第九頁一片云：「百牛其用于后祖乙，𢦏。」則卜辭用字之義，爲刑牲以祭之專名，審矣。（註二四）

吳氏又舉出金文及經籍中用牲的例子，認爲俱是殺牲之義，又就其字形作如下的解釋：「用字形象，短杙二三，參差植地，橫橛一二，斜施交架，殆爲牛牲之闌欄圈楬橛之形：：：：必以此縛繫牛牲，斯得從而刑之以供祭享，因得由象形之屬，轉變而爲會意之屬歟？」吳氏有關用的字形之說，雖然値得首肯，但他直接解用爲殺牲之義，却尚有問題。

用是與庸字有關係的字。說文三下：「庸，用也。」庸爲墉之初文。卜辭裡有不少如「丝用」的所謂繇辭，如「甲寅卜貞，武乙宗示其𡧊，丝用。」（前一・二二・三）而「丝用」這個卜辭又多與𡧊牲有關。特別是有用中加羊的𦍒字，表示墉中置羊的意思。據此看來，前面（五）項所舉冊用之語，當是語義相似的冊與用的連文。爲納犧牲於𡧊閑或用之之義。尤其値得注意的是冊用的冊字多半從示，可知是表示用之於神示的意思。上舉卜辭之中，除第3.5.6.7.9.諸條外，其他冊都作𥙌。這正表示着冊的本義是把牲獸修祓聖化的一種儀禮。

所謂冊用的辭中，冊字或作𠕋、𦔻、杏的情形，也是値得注意的。𠕋字下面的𠙵，我認爲是納祝冊之辭的用器之形（註二五）𠕋字恐怕是把犧牲擇毛芻養，置之墉中，而祝告神靈之意。至於附加子或大子的𠕋字也許表示着在舉行這種儀禮時，由子或大子以執行者的身份擔任其事。在有兩冊形標識的金文中，伴有子人形的例子相當多，這個事實也必須加以考慮。子或大子以這樣的意義被用作字的偏旁，雖然很少其他的例子，但大概也跟從示的情形一樣，加上子或大子以會其意的。關於𠕋這種儀禮，除了專掌其事

的諸族—即見於彝銘的以圖形文字爲標識的諸族外，恐怕王族也掌管其事。「丁：：：翌：：：大：：：五十：：：伐：：：𠂤南」「㱿𠕋（乙九七六）、「：：：㱿𠕋」（乙二五三四反），㱿是貞人可知貞人也掌𠕋的儀禮。

不獨用之於牲牢，而且也行之於獻給神示的人體犧牲。關於以人牲供奉神靈的事實，除了從殷虛發掘的許多殉葬遺迹可得證明外，在卜辭中也有侑薦人牲的記載。這些人牲在侑薦神靈之前，大概也要經過一番修祓潔淨的手續。現在舉若干卜辭的例子如下

六 1. 丁未卜，顋貞，□方　羌新□，今⊠王其从（後下三三・一）
2 庚子貞，夕福𠕋羌卯牛一（甲八八四）
3. 來庚寅𡈼：：：庚𠕋十艮十南（乙二〇二三）
4. 甲戌卜，亘貞，御帚好于父乙，𠕋艮（庫一七〇一）
5. ：：：𠕋：：：艮夶：：：㞢宰（天壤四八）
6. 乙卯𠕋父乙：：：十𠕋艮𠕋：：：（甲二四二三）
7 貞𠕋妣庚十艮卯十宰。𠕋妣庚十艮卯十宰（乙七五一）
8. □午：：：𡆥𠕋十艮卯小宰（乙二八〇二）
9. 貞，酉己𠕋艮十人卯宰：：：：我妣：：：：：（乙八五八五）
10. ：：：御于高妣己㞢二牡𠕋艮㚔（前一・三四・六）
11. 𠕋五艮㚔（文錄五四〇）
12. 貞勿（𠕋）于庚⊠：：：十㚔　卅小宰（乙二四九一）
13. 𠕋⊠：：：己艮：：：㚔（乙三三八七）
14. 壬辰貞，乎子□御㞢母于父乙㞢宰，𠕋三㚔五宰（乙六七三三）
15. 翌乙未，乎子□𡿨㞢宰，𠕋艮三㚔（乙八四六二）
16. 貞，𠕋妣庚五㚔・三㚔（乙五二四七）
17. ：：：㞢小宰：：：𠕋三㚔（乙六三八〇）

第1.2.有羌、第3.有南與艮、第4.至15.有艮與㚔、16.17.有㚔，這些都是𠕋祭的對象。羌、南爲人體犧牲，已如前所述（註二六），至於這裡所舉的艮，恐怕也是被用來供奉神靈的人體犧牲。艮與羌、南同爲外族之名，亦即「戊申卜，方叩自南，不其正艮」、「戊申卜，方叩自南，其正艮」（乙一五一）之中的艮。方大概是東方九夷中的方夷（註二七）。西周中期—疑是昭王時代—的宗周鐘有銘文云：「王肇遹省文武堇疆土，南國艮子敢臽虐我土，王𦎫伐其至，𢦏伐𠦪都，艮子迺遣閒，來逆卲王，南夷東夷具見廿又六邦。」這裡的艮子，其字形與卜辭的艮字近似，疑是同一種族。「庚戌卜，今日狩，不其畢艮，十月。」（乙一四五）「女獲艮。」（乙三〇一）這些大概就是捕獲艮時貞問的卜辭。㚔也常用來侑薦神靈，恐怕也是外族的名字。第3.有艮與南，第10.至第15.有艮與㚔，都是𠕋祭的對象。由此可知，羌、南、艮、㚔都是被用作人牲的外族。其中，羌屬於西南夷，南是南夷，艮與㚔可能屬於東南夷（註二八）。從對這些諸族也行𠕋祭的事實看來，在他們做人體犧牲而供奉神靈之前，一定也跟牲獸一樣，先有一定的期間接受潔淨之禮。此外，不是異族的妾，有時也被用做人體犧牲，而爲了其修祓聖化，也有「𠕋妾」（京津四一四二）的例子。

偶爾也與其他祭儀同時舉行如𠕋伐、㞢𠕋、福𠕋、𦾔等，茲舉例如下。

七 1. 甲寅卜鼎，三卜用㞢三宰　伐（前八・一二・六）
2 𠕋父乙十宰伐：：：（庫四八三）
3. 貞，子丙㞢𠕋（續一・二八・五）
4. □未卜，爭貞，□㞢𠕋：：：河三牛，往：：：（文錄三六七）
5. 乙酉卜貞，王又𠕋于祖乙（粹二三〇）
6. ：：：貞：：：臣沚㞢𠕋。：：：沚：：：沚：𠕋：邑（乙六九九六）
7 貞，弜其㞢𠕋（乙二二一〇）
8 弜又𠕋（摭佚一一六）
9. 貞，于羌甲：：：御福𠕋：：：：（乙二二九六）
10. 叀𦾔，𥛚二牢（庫一七七〇）

𠕋伐之伐有人解作伐舞，但從「㞢于祖辛伐南」（乙五六八九）、「丁卯卜，旅貞，王賓小丁歲，眔父丁彳，伐羌五」（明七四〇）、「癸亥卜，又上甲，酒伐五牛」（粹八二）、「癸未卜，御庚妣伐廿，其卅艮三品卅牢」（前四・八・二）等辭例看來，還是與卯一樣解作殺牲之意，比較適當些。這從「丁丑卜貞，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三宰，𠂤，亡尤」（前一・二二・二）裡伐卯並舉的情形，也可以獲得支持（註三〇）。㞢𠕋的㞢是侑薦普通犧牲之意。福𠕋疑與「𠕋彭」（鐵一六九・二）相似。𦾔是一種特殊的儀禮，在前舉第五項諸例中，使用着𥛚用、𠕋用、𡿺用等特別的辭語。

總之，𠕋的儀禮都與犧牲的畜養侑薦有關。𠕋的原義，當是把這種畜養侑薦的犧牲

祝告神靈之謂。至於冊字，很明顯的，是將犧牲納之於牢閑闌檻之形；而𠕋則是將其犧牲祝告神示之意。詳言之𠕋的凵是納祝告辭之器，凵上的冊字則爲闌檻之象，亦卽畜養牲獸之意。後來凡是記錄牲獸數目的簿書，大槪也叫做冊了。原始的奉奏神靈的祝詞，無疑都用最素樸的形態，多半只列擧供物的名稱，因而冊又衍變爲記載祝詞的簿書之意，至於奉奏祝詞，則另用𠕋字來表示。換言之，冊是名詞，𠕋是動詞。如上所述，冊的原義不在簡札，也不在龜版，而是起源於牲獸的芻養與侑薦的神聖儀禮。

（未完）

附註：

（註　一）鄭注：「冊一作策」。按漢書律厤志作策。

（註　二）鄭注：「使史逸讀所作冊祝之書。」似句讀爲「王命作冊，逸祝冊。」又下文：「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孫星衍疏云：「王命封伯禽爲周公後，作爲冊書：：史逸由王右，執冊告之。」均未解作冊爲官職之名。但作冊掌史職，金文中已有作冊吳又稱內史吳之例，可見「作冊逸祝冊」、「作冊逸誥」之作冊，當解作官名。以作冊爲動詞之說，是泥於史逸之名使然。本文句讀，以作冊爲逸之官名，故連逸而讀之。顧命亦有「作冊度」之名。

（註　三）鄭注：「御猶嚮也：：讀策書，以命王嗣位之事。」

（註　四）拙稿「小臣考」，立命舘文學第一一六號，一九五五年一月、二月。

（註　五）拙稿「釋史」，甲骨金文學論叢初集，一九五五年四月。

（註　六）王國維「簡書檢牘考」，王忠慤公遺書所收。

（註　七）孫治讓「契文擧例」卷下第一一葉。

（註　八）董作賓氏「商代龜卜之推測」一二八頁，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冊，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註　九）董作賓氏，仝前，一二七－八頁。

（註一〇）董作賓氏，仝前，一二七頁。

（註一一）董作賓氏「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第一一一頁「冊六旳訂正」，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冊，民國廿五年八月。

（註一二）唐蘭氏「關於尾右甲卜辭」，國學季刊第五卷第三號。又考古第六期。

（註一三）胡厚宣氏「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

（註一四）董氏結束龜版爲冊字起原之說，似爲一般人所相信，近如加藤常賢博士「漢字之起原」，亦專依董氏以說冊字，而於冊之音則以爲乃束之轉化，故定其原義爲「將龜甲束之」之意。

（註一五）孫治讓「契文擧例」卷下，第一一葉。

（註一六）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卷中，第五八葉。

（註一七）拙稿「釋史」，又詳見「載書關係字說」。

（註一八）禮記郊特牲：「帝牛不吉，以爲稷牛，帝牛必在滌三月，稷牛唯具，所以別事天神與人鬼也。」

（註一九）禮記曲禮上：「牲死則埋之。」

（註二〇）禮記郊特牲：「故天子孕弗食也。」

（註二一）禮記郊特牲：「樂三闋，然後出迎牲。」明堂位：「君肉祖，迎牲于門。」祭統：「君迎牲而不迎尸。」

（註二二）禮記禮器：「君親牽牲。」祭義：「君牽牲。」祭統：「及迎牲，君執　」。

（註二三）禮記禮器：「君親割牲。」樂記及祭義：「天子袒而割牲。」詩小雅信南山：「執其鸞刀，以啟其毛。」

（註二四）吳其昌氏「殷虛書契解詁」一續，文哲季刊第三卷第三號，民國廿三年。

（註二五）拙稿「釋史」。

（註二六）拙稿「殷代之殉葬與奴隸制」，立命舘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紀要第二號，一九五四年一月。

（註二七）楊樹達氏「積微居甲文說」四二頁，一九五四年五月。

（註二八）關於南字，請參照拙稿「釋南」，甲骨學第三號，一九五四年十月。又關於羌、㞋、 諸字，將另文詳述。

（註二九）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卷下第一二葉。陳邦直氏「殷契賸義」第五葉。郭沫若氏「卜辭通纂」第九葉。葉玉森氏「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卷一第七四頁。董作賓氏「獲白麟解」下篇釋羌。

（註三〇）解伐爲殺伐之意者，有吳其昌氏「殷代人祭考」、唐蘭氏「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第二九片。我亦解爲殺牲之意，請參照拙稿「殷代之殉葬與奴隸制」。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九冊，一九七一年三月）

說卜辭中之子畫

金祥恆

殷虛卜辭有子畫〔子畫〕之辭，如：

貞：叀子畫乎伐囚　掇二一八五（圖一）
乙丑貞：王令子畫叀丁卯　誠三五〇（圖二）
貞：叀㚔令金子畫　卜一六，新二一七五（圖三）
囗子卜，穷貞：子畫其囚般囚　前二．五．四（圖四）
貞：子畫　文二三（圖五）
貞：子畫弗其隻兕？　新一四六一（圖六）
貞：子畫　乙四一一六（圖七）
貞：子畫田凡㞢　庫六三〇（圖八）
庚子貞：王𦎫金子畫　寧四九四（圖九）
𠇘令冂金叀子畫　四九五、掇一．四三二（圖一〇）
其㞢令乎子畫涉？
勿乎子畫涉？　丙一六〇　（見後文）
貞：叀子畫坐囚　六．一四．一二（圖一一）
丁亥卜，穷貞囗囗畫　誠三五一（圖一二）

其畫字，王國維釋爲畫云：

畫疑古畫字，⊗象錯畫之形，吳尊蓋畫作畫，彔伯敦蓋作畫（戩壽堂殷虛文字攷釋二四）

王襄釋爲肅云：

古肅字从乂，師望鼎肅亦作畫（類纂三部第十三　）

郭鼎堂釋爲規云：

古金文畫字从周，如「畫䩛畫轉」二畫字，毛公鼎作畫，師兌敦作畫，番生敦作畫，从周省，與無惠鼎周字同。彔伯敦作畫，蓋琱字之省，琱亦通周，（函皇父作周娟匜之周娟，函皇父敦作琱娟，即其明證）而宅敦則作畫从𠁩省，是𠁩爲周之明證矣。至於畫字何以从周，觀其字形，殆謂以規畫圖也。圓周之周，說文本作𠣘，然經典中未見此字，古器物中亦未見此字（甲文研究釋䂓二頁。）又曰：「古金文中畫字作畫，从䂓从周，當係以規畫圓之意，此說今得一證，蓋䂓實古規字也。周金文存及愙齋集古錄（十二．六，小校八．二，古文三．廿八圖十三）有㒸生毀者，其銘云「㒸生蔑𢆶曆，用乍季日乙䂓，子子孫孫永寶用」，擦古錄之季日彝（二之二．十八）亦同。是㒸所作之器彝亦毀也，依金文通例䂓字，當是器名，二器爲毀而銘之以䂓，可知䂓音必與毀音相近。參以字形則爲規字無疑，規毀同屬見紐，故假䂓爲毀也。師望鼎「不敢不分不䂓」，分讀去聲，䂓爲規字，義亦甚協。卜辭亦有䂓字，皆用爲地名，字亦作𣹢，从水，蓋運規時須著汁也。王國維疑畫字相差尚有一間。」（甲文研究後記一葉）

魯實先先生從王襄說云：

卜辭之畫𢻻，王國維釋畫，郭沫若釋規說，並非是。惟王襄據吳大澂古籀補所釋師望鼎之肅作畫，即證畫即肅字，其說是也。若畫於吳尊作畫，上官登作畫字，並从田，毛公鼎作畫，師兌毀作畫字，並从周，宅毀作畫，番生毀作畫，所从之田田，與卜辭之田田，金文之田田同體，乃周之初文也，彔白毀作畫所从之𤤸，乃周之繁文（案方名繁文有从玉貝之例，故周亦从玉作𤤸，非說文玉部訓治玉之琱也）良以周地宜禾，故其初文即象田疇之形，而作田田，是周之本義。當爲后稷之後所封國名。象田疇之形者，猶伯益之後所封國名，從禾作秦也。其衍變而爲𠷓田者，乃從訓回之口，以示其爲方國之義（卜辭金文方名有从口之例）非如說文所謂從用口而以訓密爲本義也。審是，則畫之從周，或田義，固無殊，無田疇則不足示界畫之義，是畫不當媘爲畫也。攷肅於古音屬出攝入聲，𥮻爲幽攝二部，音近通轉，是以㒸生毀假䂓爲𥮻，此尤䂓爲肅之塙證也，苟釋䂓爲畫，則畫屬益攝入聲，不得通借爲𥮻矣。郭沫若謂「金文畫字作畫，从䂓，從金，當係以規畫圓之意，蓋䂓實規字，規毀同屬見紐，故㒸生毀假䂓爲毀」是未審畫之从周作畫畫亦象田疇之形，與从田作畫畫音同意，其訓旋帀之義者，本字作𠣘，通假爲周，乃𢣎後世假借之字而釋先民造字之恉，多見其逞肊橫決者矣。矧夫釋䂓爲規，求之字形，邈不相涉，假規爲毀，考之古韻隔越亦遠，（規於古音屬益攝，毀𥮻於古音並屬幽攝二部古無通轉之證，非僅規之不通毀也）乃謂規毀同屬見紐，故假䂓爲毀，是未知據反切而索聲類乃出唐宋所傳，不足塙證先秦古音也。肅於卜辭有二義，其一同禮記月令「草木皆肅」。「天地始肅」之肅，如云「今十二月不肅」（乙五六〇）「貞不貞今十三月肅乎」（乙，六四〇二〇案此辭之乎乃疑問之詞說見釋乎）「囚不其肅」（乙二五八七）此乃卜　候云是否肅殺嚴寒也。肅之第二義則爲方名，如云「庚寅卜爭貞，旨正肅貞，旨定不其口肅」（乙一〇五四，旨定俱方名，下辭肅上當闕正字，乃卜旨定二方是否征伐肅方也」「戊午卜𡆥貞肅受麥」（乙七二〇五〇受麥與受年同）「貞肅受年」（

乙一九六六・中略）於金文有⿱聿8父癸爵（三代十六卷三一葉）子⿱聿8彝（三代六卷九葉圖十四・）父辛祖戊⿱聿8匜（薛氏款識卷五圖十五）此皆肅方或肅氏所作之器，肅氏為殷之顯族，逸周書商誓篇所謂「幾耿肅執，乃殷之舊官人」是也，肅氏亦即職事於魯之蕭氏（見左傳定四年）其族居之地，蓋即鄭之肅魚（見春秋襄十一年）若宋之蕭國（見左傳莊十二年）在今江蘇縣楚之蕭亭，在今安徽壽縣，並距殷虛縣遠，殷王不得屢田其地也，至於附庸，於宋之蕭國，於魯為近，蓋殷社既屋，蕭以顯族遂近魯邦之新居也」（新詮之三第一至四葉）

李孝定先生從丁山說云：

按从聿从又，說文所無，金文有此字，辭云「不敢不家不⿱聿又」（師望鼎）「口德不克⿱聿又故亡承于先王」（師訇毀）「兌生[illegible]用作季日乙⿱聿又子〻孫〻永寶用」（兌生敦）吳大澂釋為肅（見愙齋五册七葉下）王魯兩氏从之。按王孫鐘肅作⿱聿𣶒，與篆文同，並从聿从𣶒，與此从又者迥別，則釋肅似有可商。丁氏以為肄之初字，象人執筆習畫形，故金文書字多从此。其說可从。又謂師望鼎之⿱聿又，當讀為⿱辟乂，訓治。兌生毀之⿱聿又，則當讀為彝，其說亦是。師訇簋之⿱聿又，讀為⿱辟乂，亦可通。⿱辟乂彝乂古音均在十五部也。（甲骨文字集釋九八七頁）

說文解字有畫無⿱聿又。甲金文⿱聿8从聿从8，或以8釋為爻；乂說文篆文作乂，「芟艸也，从丿从乀相交；刈乂或从刀」。徐鍇曰「丿乀相交」象刈艸之刀形。則與8不類，非乂也。至於刈⿱辟乂，為乂之累增字，乂加符刀為刈；加辟為⿱辟乂。虞書堯典「有能俾⿱辟乂」，徐鍇曰：「今尚書作乂」然8非象刈艸之力形，則為何象。誠如王國維所謂「象錯畫之形」。故金文「畫轉畫輯」之畫从⿱聿乂从田。兌生日乙簋之⿱聿8，叚畫為簋也。至於王襄釋⿱聿8為肅，李先生已引「王孫鐘之肅作⿱聿𣶒，从聿𣶒，與說文合，其說可商」。魯先生从王氏說，釋卜辭⿱聿8為肅，其義有二，其一義：『同禮記月令「草木皆肅」「天地如肅」，如云今十二月不⿰月8（乙編五六五〇片）貞今十三月⿰月8乎（乙編六四〇二片，案此辭之乎乃疑問之詞，說見釋乎）貞不其⿱聿8（續存上五〇片）囗不其⿰月8（乙編二五八七片）此乃卜氣候之是否肅殺嚴寒也。』（殷契新詮之三，力師學被第四卷第一二期）

兹檢卜辭乙編五六五〇片與乙編六四〇二片，原為斷簡，今已由張秉權先生綴合，見丙編第三一六圖，（圖一六），其辭為：

貞：今十三月⿰月8乎來？

貞：今十三月不⿰月8乎？

則「乎」非疑問之詞。⿱聿8非肅殺嚴寒之意。乎即說文之評，訓召也。畫為人名。如：

癸巳貞：王令畫，生月？

甲午貞：告畫其步于囗　掇一・四一八　（圖見後文）

貞：勿令畫囗　京都三八四　（圖一七）

癸巳卜四貞：畫弗其囗　續五・一三・一　（圖一八）

癸巳貞：畫㞢田？　戩三一・四續四・四九・二又六・一五・四（圖一九）

甲午貞：告畫，其步？

甲午貞：于小乙告畫其步？

甲午貞：于父丁告畫其步？　寧一・三四七　（見後文）

弜告畫其步？

然⿱聿8，亦可作8，如乙七七九七片

貞：畫不其事人？

貞：8弗人？　（圖二〇）

其8乃畫之省，或謂之缺刻；事亦然。而乙編三六八一片

癸未卜，亘貞：8囗㞢囗？　（圖二一）

又二八六〇片：

貞：8㞢回　（圖二二）

其畫字作8；乙編七七九七片為武丁卜辭，貞人為𡆥，二八六〇片亦為武丁卜辭，貞人為亘，𡆥、亘為同時之人，畫之書禮有二，一繁一簡。畫于卜辭為人名，疑即卜辭之子畫，卜辭之子畫作子⿱聿8，然亦作子8，如庫一七四五片「叀子8呂衆」？（圖二三）

董師彥堂於五等爵在殷商考子畫為武丁之子云：

子某之見于卜辭者二十二人，可以確知為武丁之子者十九人—子漁、子央、子𢦏、子衞、子𦉪、子春、子美、子啓、子延、子吉、子弓、子效、子雝、子𤕤、子啓、子放、子𠬝、子畫。—此二十人，由貞人稱謂字體等，皆可定為武丁時，當皆武丁之子。以下三人，尚未能確定是否武丁子—子偎、子𦾔、子𠓛—以上稱子某者共二十三人，皆為王子。（董作賓單術編著總七一七頁）

畫之所以又名為子畫，係畫為王子之故。傅孟眞先生於論所謂五爵云：

公、伯、子、男，皆一家之內所稱名號，初義非官爵，亦非班列。侯則武士之義。此兩類皆宗法封建制度下之當然結果。（傅孟眞先生集第四冊九七頁）

胡厚宣於殷代封建制度考云：

故殷之封建，倘以爵名視之，則殷之封爵六，曰婦、子、侯、白、男、田。婦者王之婦也，子者王之子也，二者皆以與王之關係名，爲一系統。侯者射侯也。卜辭作𥎦，與說文古文作𥎦同，象張布矢集其中。白借爲伯長也，周禮大宗伯「九命作伯」，鄭司農云「長諸侯爲方伯」荀子仲尼言「羞稱乎五伯」。楊倞注「伯爲諸侯之長」二者皆以武力名，觀前引之侯白，多任征伐之事者可證，爲一系統。（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三頁）

或以爲畫方之子爵，如魯實先先生殷契新詮之三：

乙丑貞：王令子[illegible][illegible]丁卯（誠齋三五〇片）案子[illegible]者，乃[illegible]方之子爵。

又卜辭姓氏通釋之一：

[illegible]子[illegible]令（乙編五三二三片）案子[illegible]者，乃[illegible]方之子爵　（第三〇頁）

己丑卜，子效才[illegible]虎隻（續編五．一一六片）子效，乃效方之子爵　（第八頁）

貞：王勿[illegible]𠂤[illegible]牧子才燕（續編五四四片）案後編下十二．十二片云[illegible]牧子燕，當與此當同文異版，惟有闕文耳，投正役使之役，乃卜王不役使𠂤[illegible]二方及牧方之子爵，加載於燕方之宜否也。據此是投爲方名。　（第三三頁）

卜辭子某子某之子，是否爲五等爵中之子爵名，於卜辭尠無確證，侯、伯、子、男、雖見於卜辭，與尚書武成篇「列爵惟五」，傳「爵五等，公侯伯子男」，禮記王制「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似有不同，如胡厚宣所引䜌侯、耆侯、丁侯、禾侯、伊侯、先侯、鄞侯、[illegible]侯、[illegible]侯、侯敖、侯光、侯唐、侯專、侯[illegible]、侯告、侯[illegible]、侯[illegible]、侯亘」等，其中「侯告」實非人名。其侯是否較「雇白、亞白、叶白、歸白、[illegible]白、[illegible]白、兒白、白丙丙、白[illegible]、白弜、白[illegible]」等爲小，「子畫、子宋、子[illegible]、子漁」等爲大。故傳孟眞先生謂「公伯子男，皆一家之內所稱名號，初義非官爵，亦非班列，侯則武士之義」得其實。

「子畫」董師彥堂考爲武丁之子。丁山於殷商氏族方國志，云：

子𦘔（子畫）遺物，傳于今者有毀二（三代吉金文存誤爲「彝」子𦘔，當是王子𦘔的省稱，𦘔究爲何王之子？卜辭雖無明文，然觀

……父𦘔……　鐵二四．一

一辭，可決其不是武丁的兒子。此辭如爲祖庚祖甲時紀事，則「父𦘔」應爲子漁子央的弟兄行；如爲武丁時紀事，則「父𦘔」應爲小辛小乙的弟兄行，而爲武丁諸父了。近人考人考釋卜辭者，將「子某」之名，概定爲武丁之子，就依據那個不健全的解釋統計武丁的兒子五六十名之多，這種統計，硬將武丁的諸父兄弟都降爲子孫；未免故亂宗法的綱，而好作驚人之論了。」　（七八頁）

丁山所見鐵雲藏龜係哀殘守缺齋重印本，原拓模糊，不甚清楚，並且由鮑鼎加有釋文，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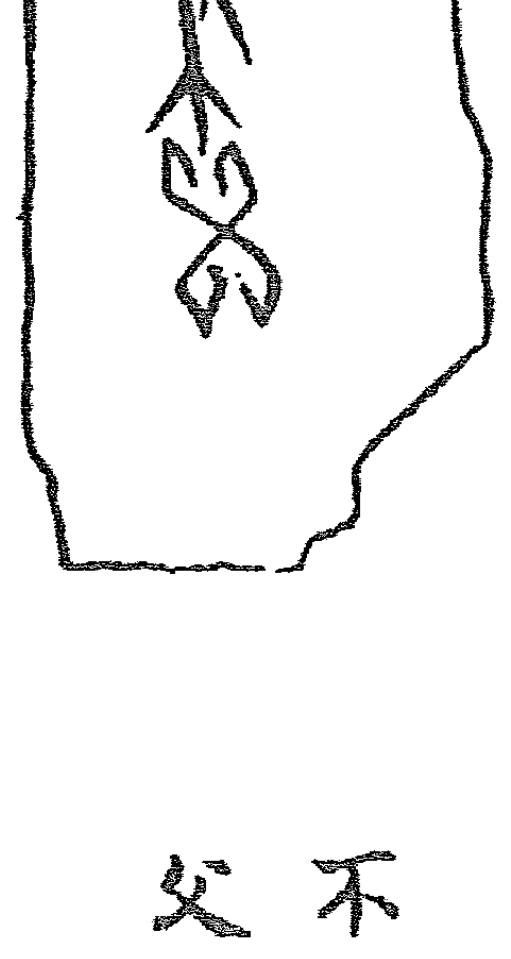

不

父𦘔

茲檢本系所藏最初鐵雲藏龜石印本，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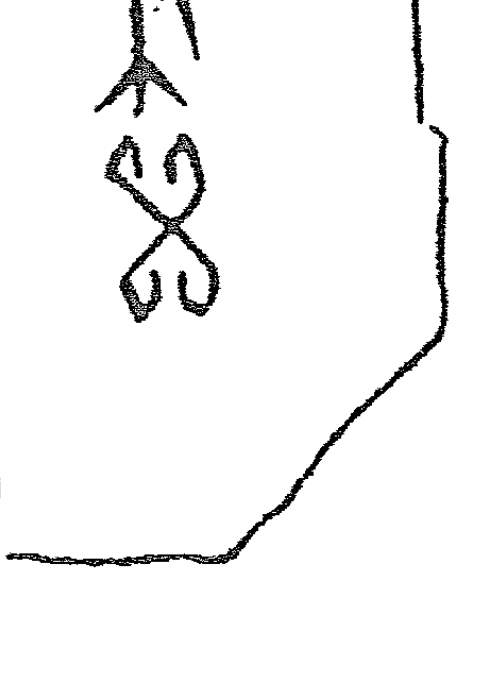

其父乃般字之譌，般字雖亦不甚清楚，但尚能辨認。且係斷簡殘片，不能如丁氏句讀，其辭疑讀爲

□般□不□

□畫□

般與畫爲上下相接近者如丙編一六〇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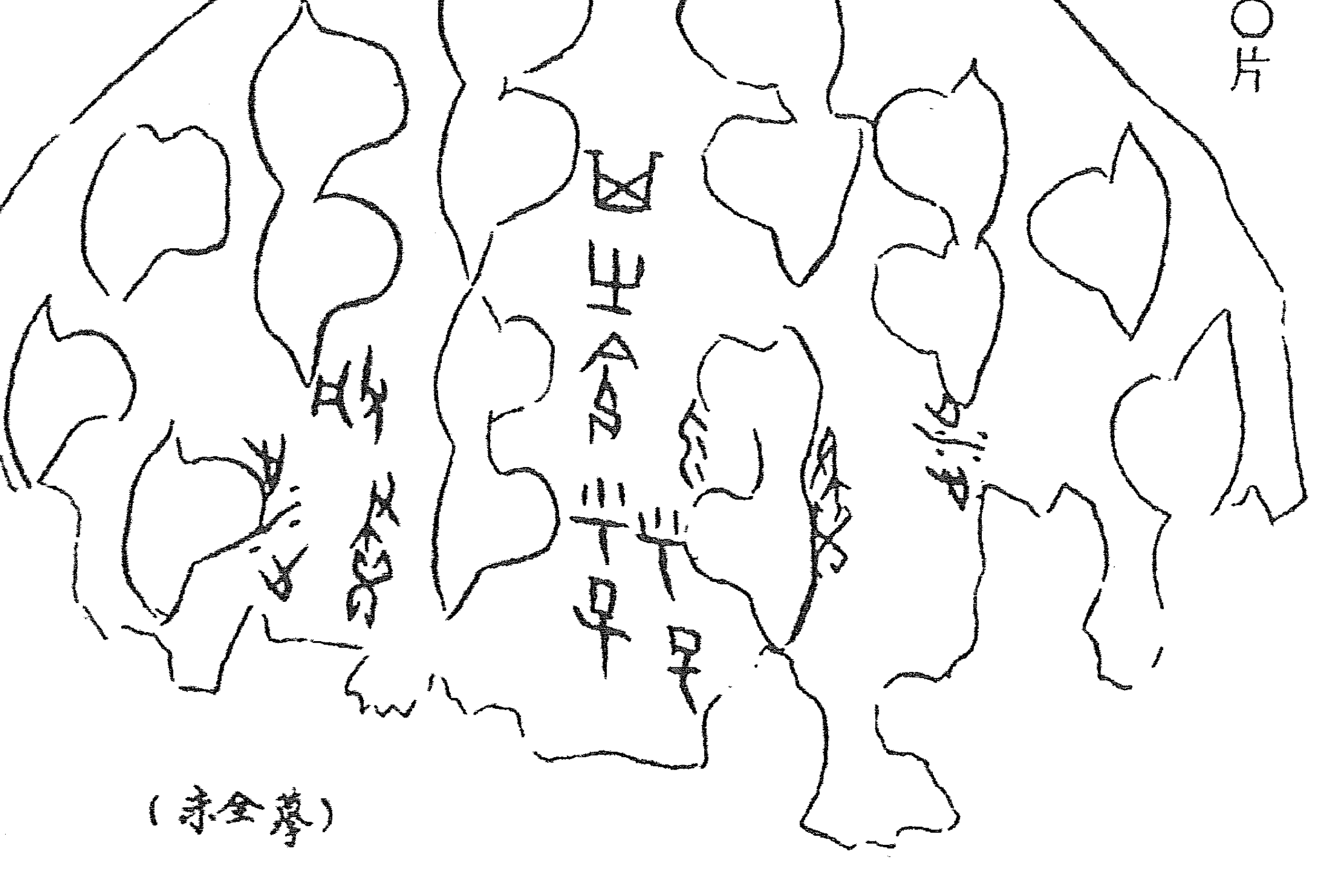

（宋全摹）

其ㄓ令殷？

乎子晝涉？

勿乎子晝涉？

故丁氏「父晝」之說，不足取信。至於「子晝」或「晝」之卜辭，決非祖庚祖甲時之卜辭，如甲橋刻辭：

晝入二，才高　乙一九〇六（張秉權先生已綴合，見丙編九六，正面卜辭：「乙丑卜，㱿貞：甲子重，乙丑王夢牧石麋不佳𡆥，佳又？　庚申卜，古貞，王史人于[illegible]若？王固曰，吉！」丙九五）
晝入二，才高　乙二七四三
晝入二　乙六八二五
晝入三（朱書）　乙七六五二
晝入十　乙五三一九
晝入百　陳八　（正面卜辭有「爭」字）
晝入　乙四八八九（正面卜辭有「㱿」乙四八八八）
晝入　乙二一六五（張秉權先生已綴合，見丙編四〇六，卜辭有[illegible]午卜，穷貞：羽丁未子[illegible]其狙易日）
晝來十三　才𦎫　乙七五六一
晝來十　乙二〇三四（張秉權先生已綴合，見丙四四二，有卜辭「癸未卜，穷貞戠亡𡆥。丙四四一）
晝來廿　乙四七〇二（正面有卜辭「庚寅卜，㱿貞，𠂤化處𢦔。乙四七〇一）
晝來　乙四五九四（正面有卜辭「癸丑卜，㱿貞：佳且辛它王[illegible]、乙四五九三）
晝來　乙三〇八四（張秉權先生已綴合，見丙編四一七，其正面有卜辭「壬子卜，爭貞：ㄓ于且辛」丙四一六）
晝來　丙八四（其正面有卜辭「戊子卜爭巳丑雨」丙八三）
晝來　合四〇五反（其正面有卜辭「戊辰卜，㱿貞，帚好弅㚸」）
晝來　合二四一反（其正面有卜辭「癸未卜㱿貞：疾𠂤羌▨」）
晝來　乙八〇二三
晝來　乙七六五三
晝來　乙四四〇三
晝來　乙七一八
晝來　外三〇九
晝來卅　新二

骨臼刻辭如：

晝示四屯　㱿　粹一四九八
晝示四屯　亘　粹一四九九
晝示口屯　粹一五〇九　（其正面有卜辭癸丑田，穷貞：口丁卯于▨　妾▨」

其餘如晝來告之卜辭：

甲午卜㱿貞：于羌甲？
王固曰ㄓ希，丙其ㄓ來艱▨日丙申允ㄓ來艱自東，晝告曰兒▨　前七、四〇三
癸未卜，穷貞，旬亡𡆥？三日乙酉ㄓ來口晝乎▨[illegible]壴▨　[illegible]　五九六
癸未卜貞，旬亡𡆥？
三日乙酉ㄓ來自東，乎卓告[illegible]壴▨　後下三七二通五六
東晝告曰兒白

貞ㄓ于爻戊？　後下四、一〇通五五一
戊午卜，古貞：晝受年　乙七二〇五

如晝來牛之卜辭：

庚戌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貞：晝弗其來牛？
貞晝來牛？（圖二四）

其正面卜辭，均有貞人或穷，或古，或爭，或㱿等，可知爲武丁卜辭，惟有寧滬所見甲骨集一、三四七片，其卜辭：

癸巳貞：王令晝，生月？
甲午貞：告晝其步？
甲午貞：于小乙告晝其步？
甲午貞：于父丁告晝其步？
弜告晝其步？
丁酉貞，王令𦎧从罕▨？
弜[illegible]，𦎧其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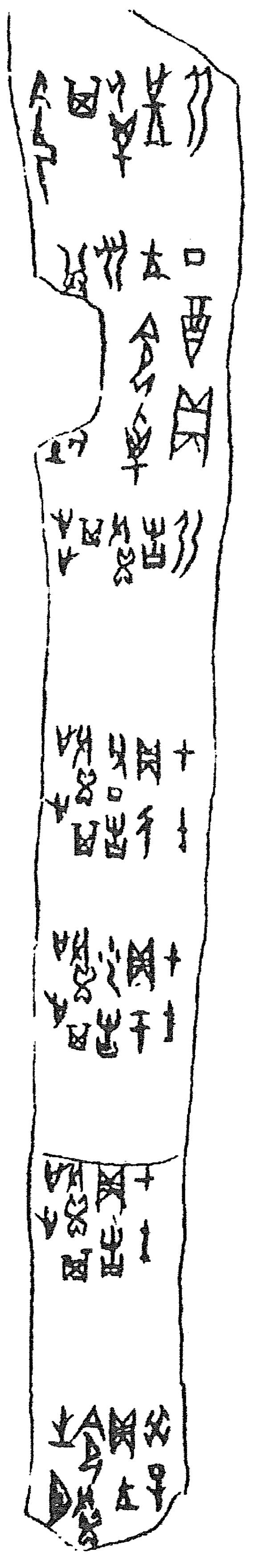
筆 1.347.
掇上 418.

小乙爲武丁之父，父丁爲武丁。祖庚或祖甲稱武丁爲父丁。故此乃第二期祖庚祖甲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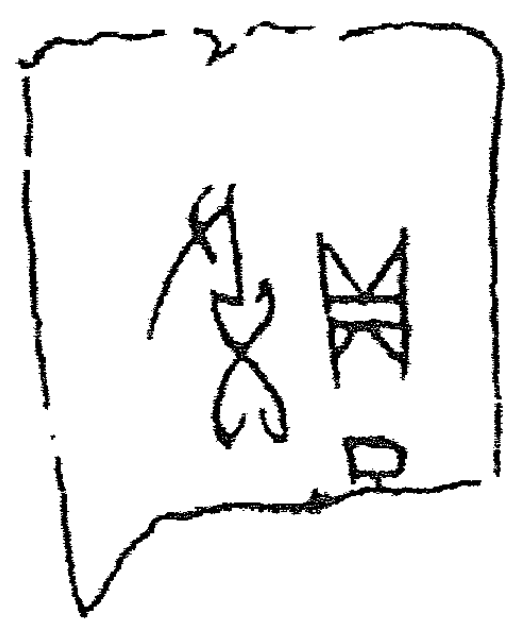
簠文 23.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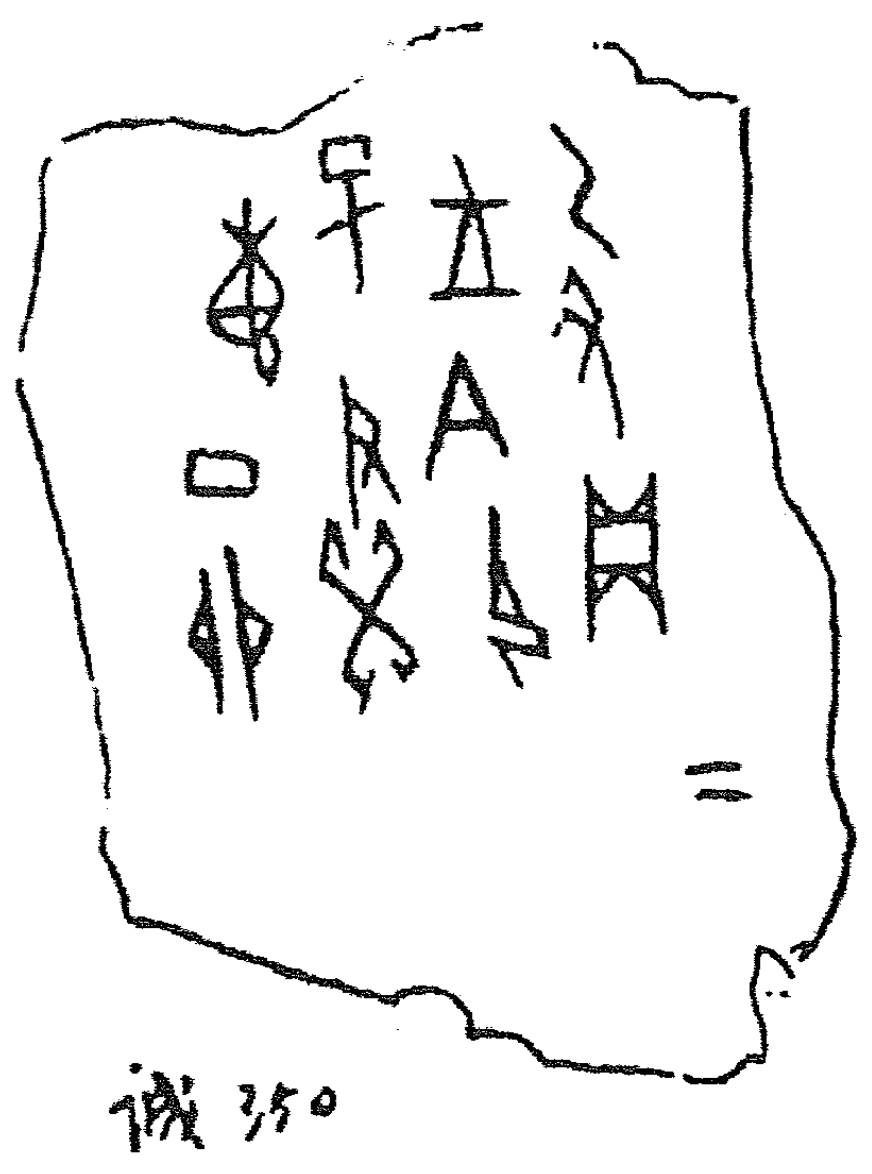
誠 350

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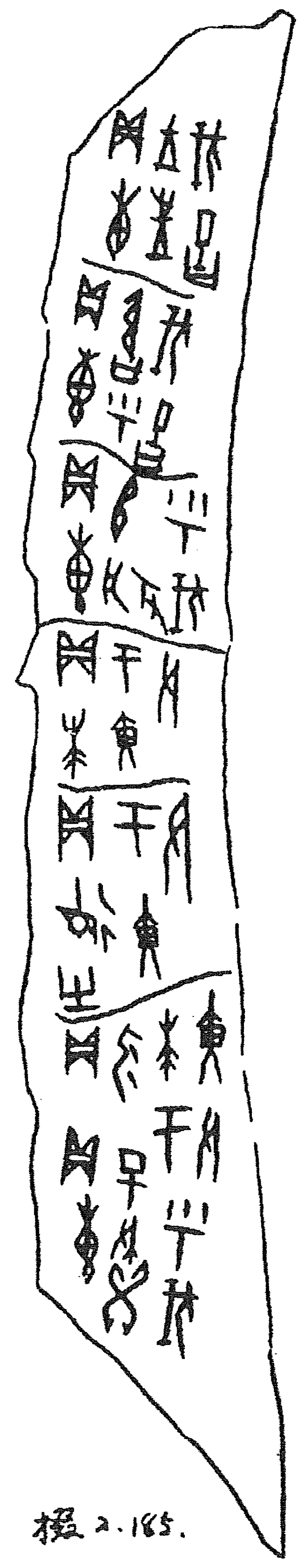
掇 2.185.

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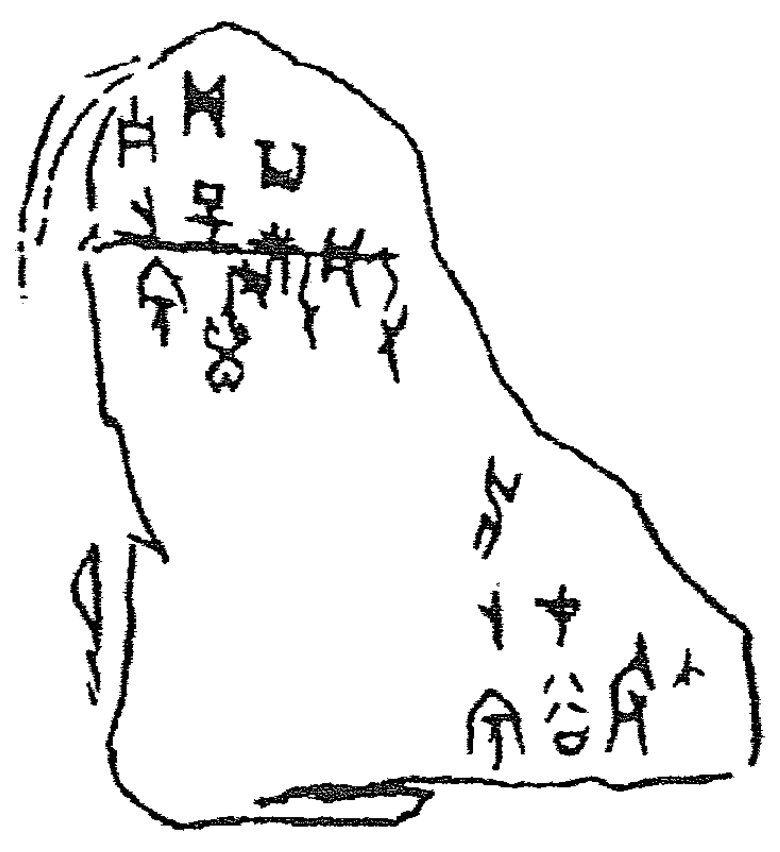
寧 2.5.4.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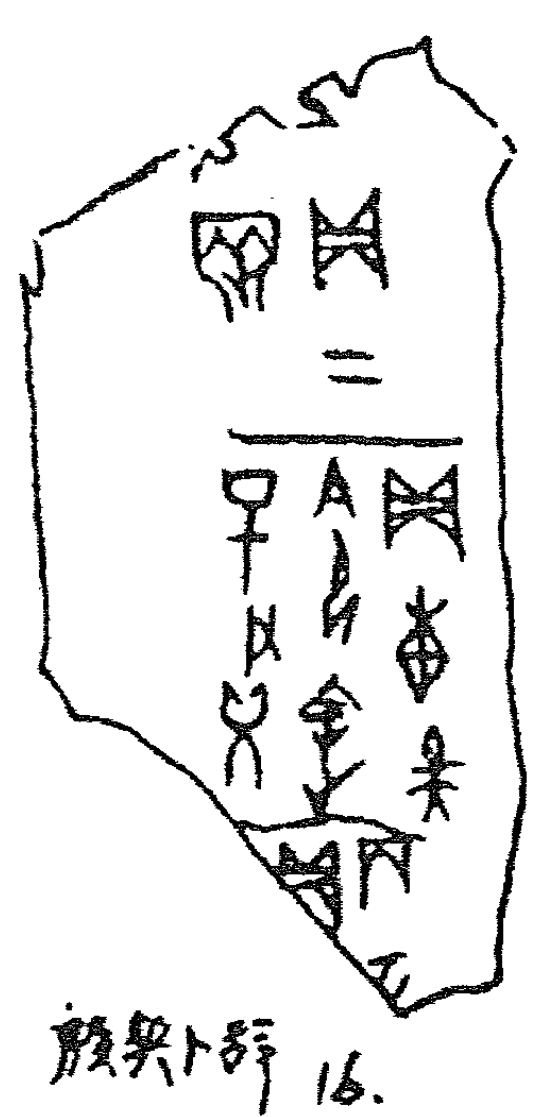
殷契卜辭 16.
粹 2175.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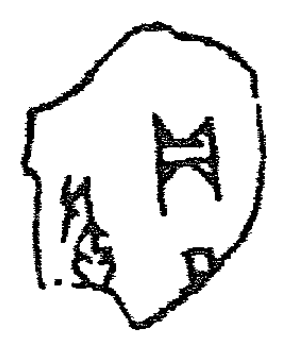
乙 4116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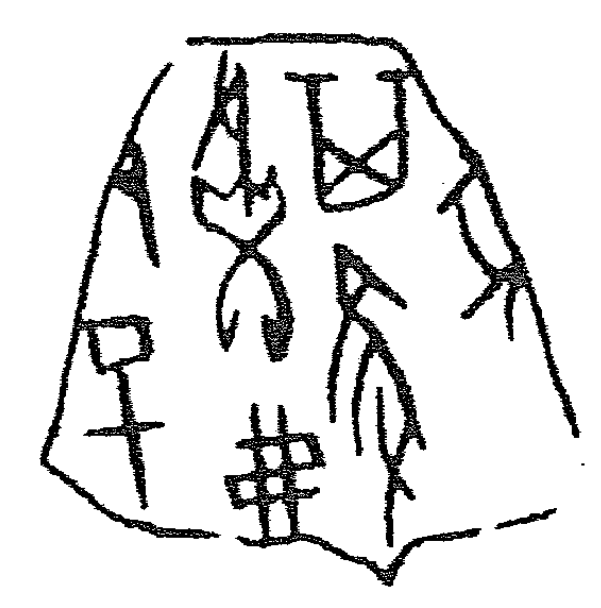
粹 1461.

圖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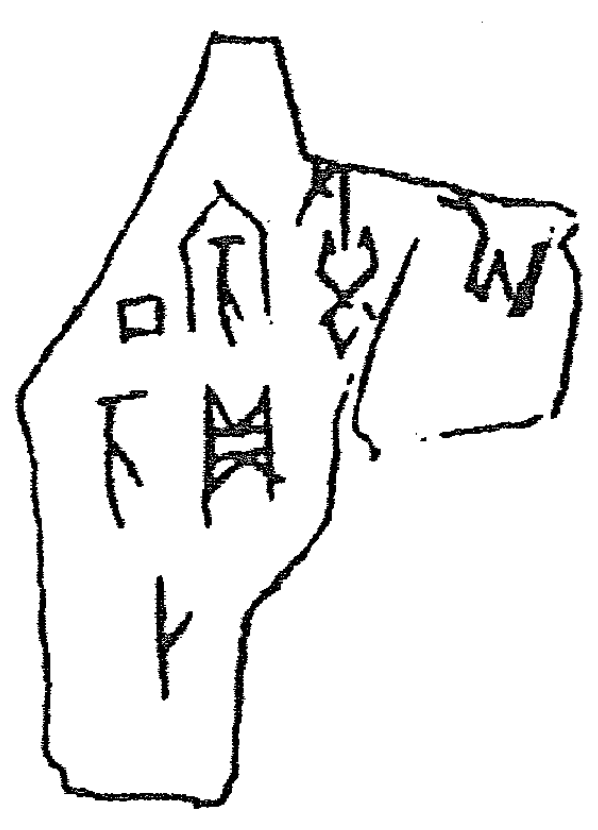
誠 351.

圖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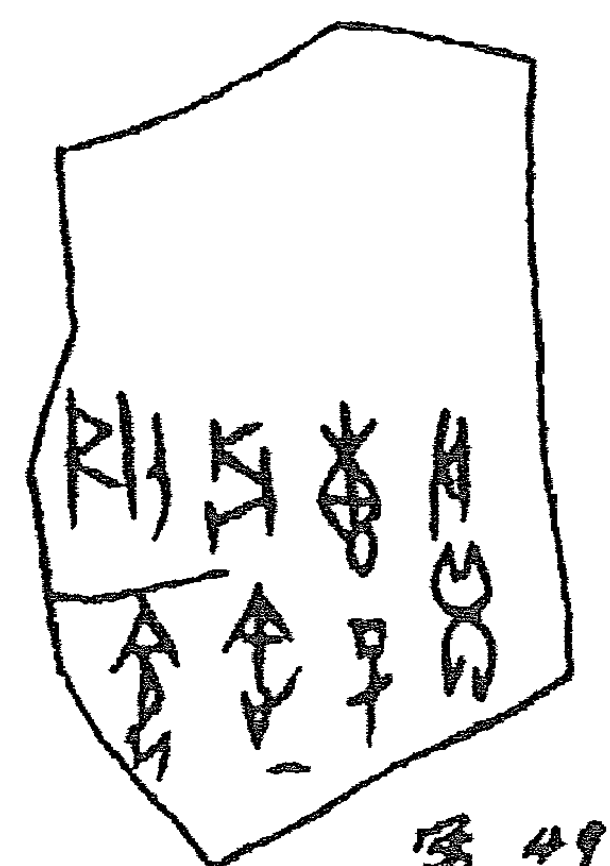
鄴 495
續 1.43.2

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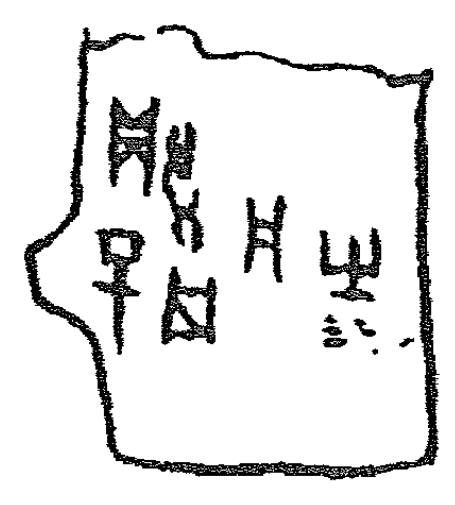
庫 630

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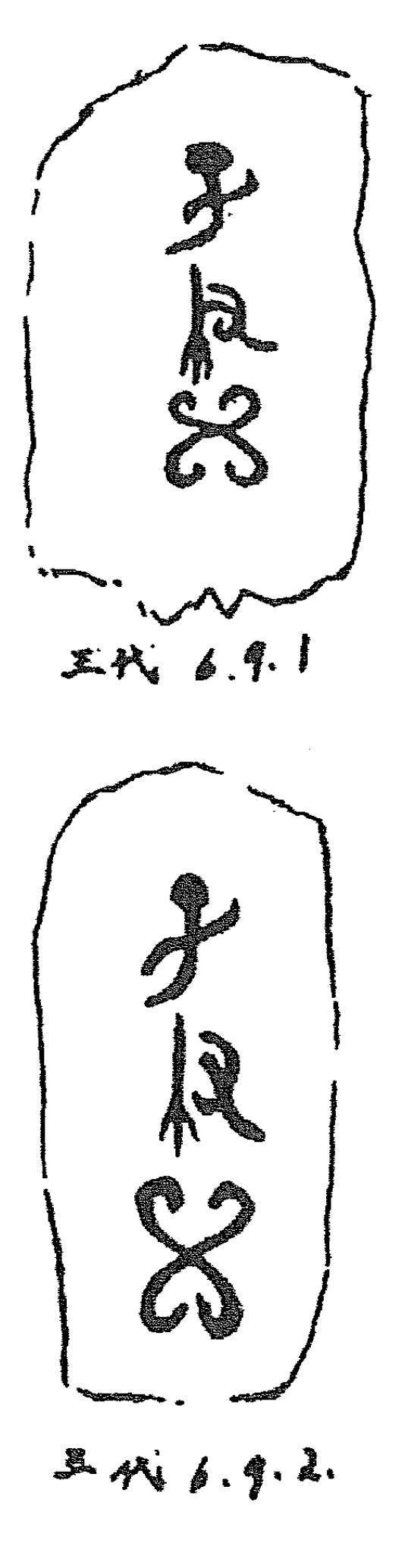
三代 6.9.1
三代 6.9.2.

圖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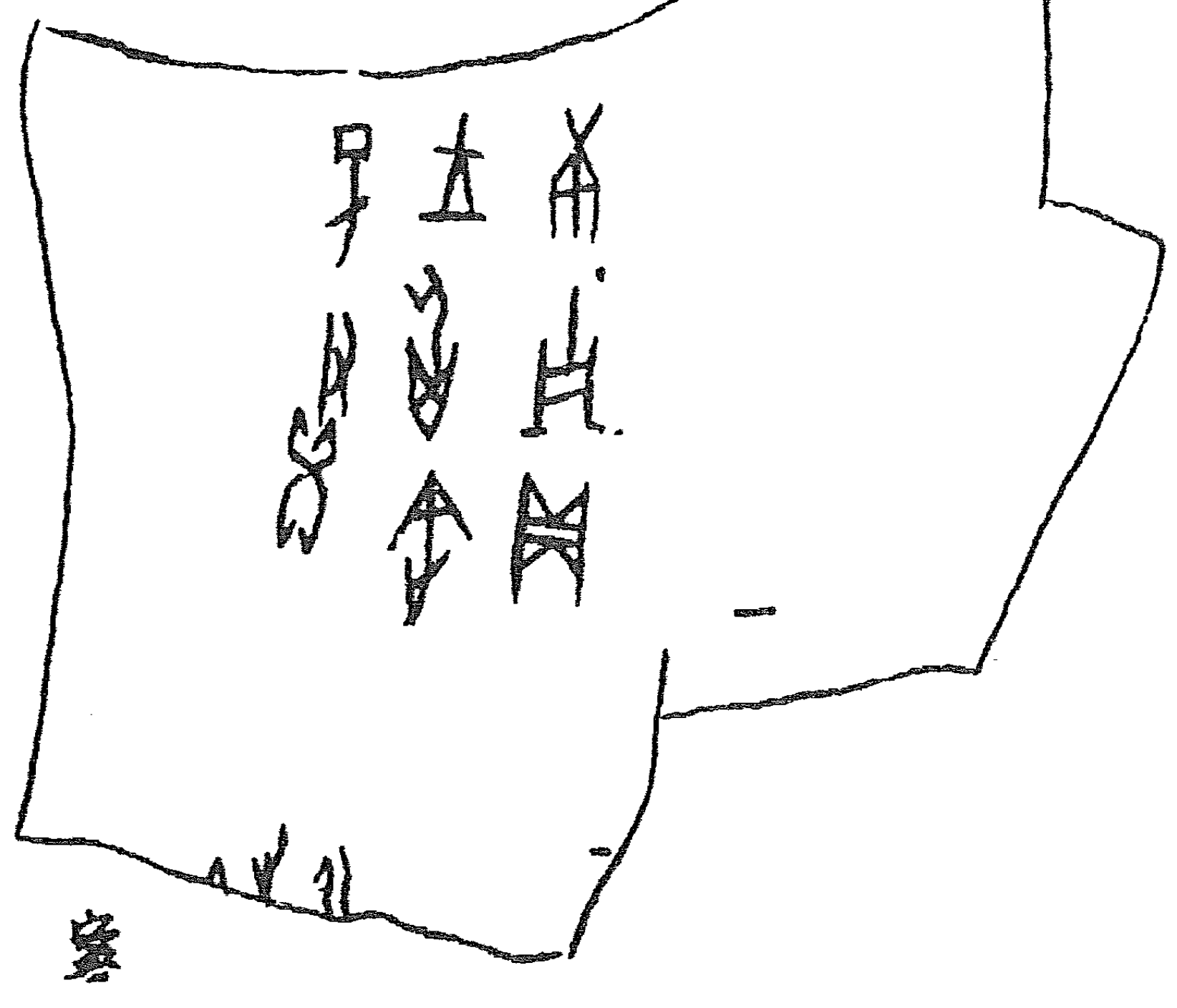
寧 4.9.4.

圖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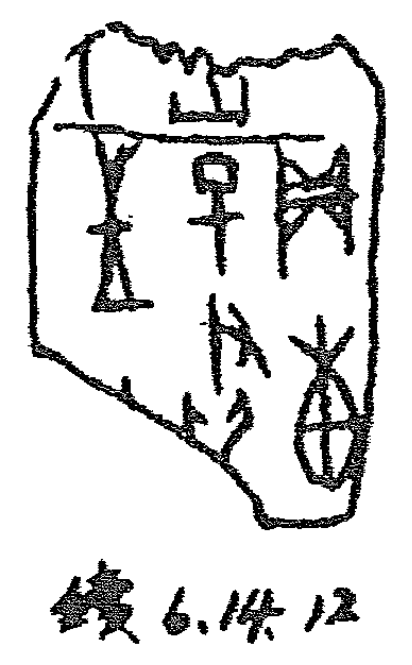
續 6.1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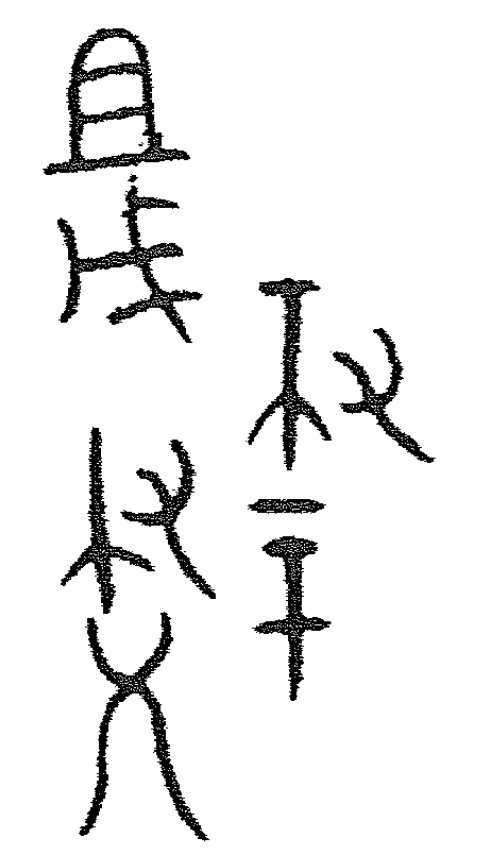
祖戊爵
貞 5.10.

圖一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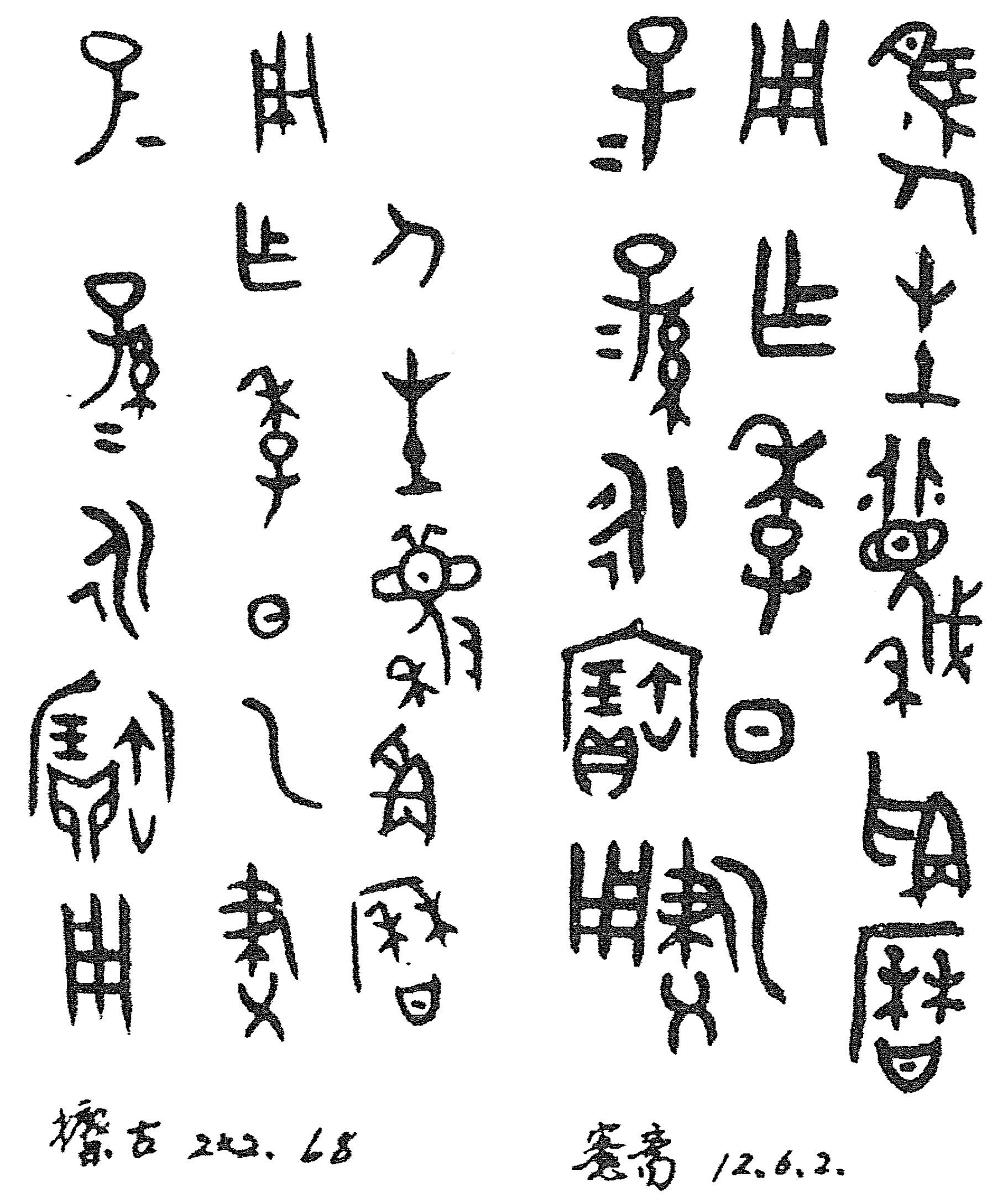
攈古 2.2.68
寒齋 12.6.2.

圖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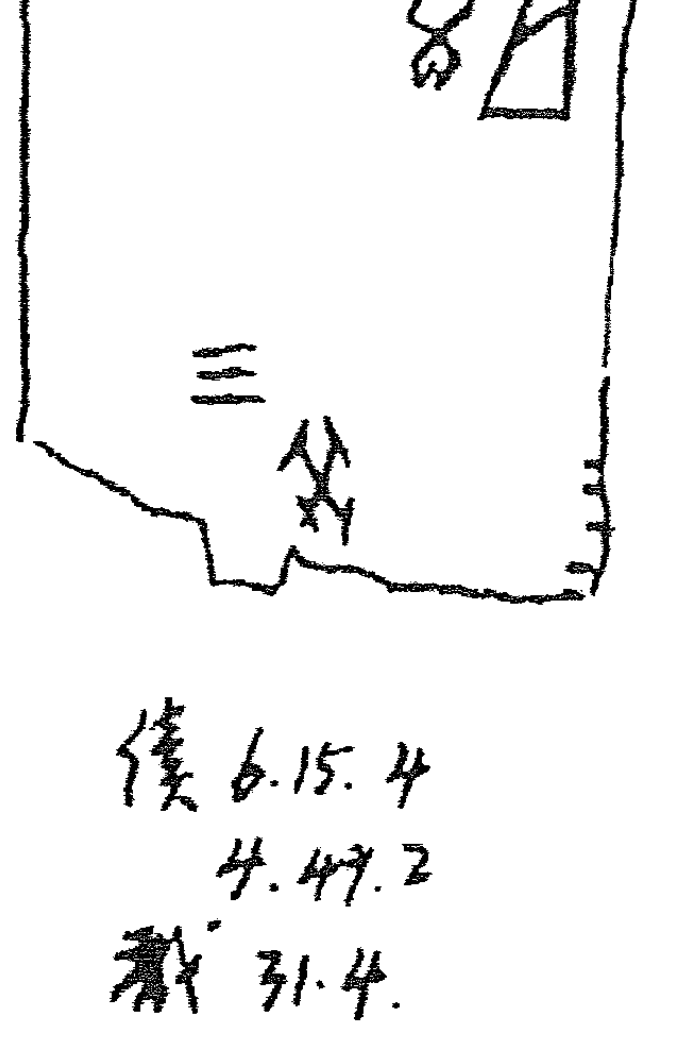
後 6.15.4
4.47.2
戩 31.4.

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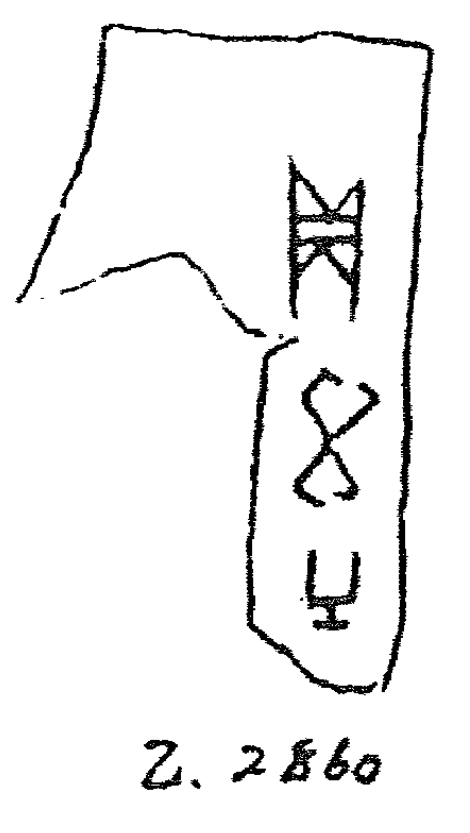
乙 2860

圖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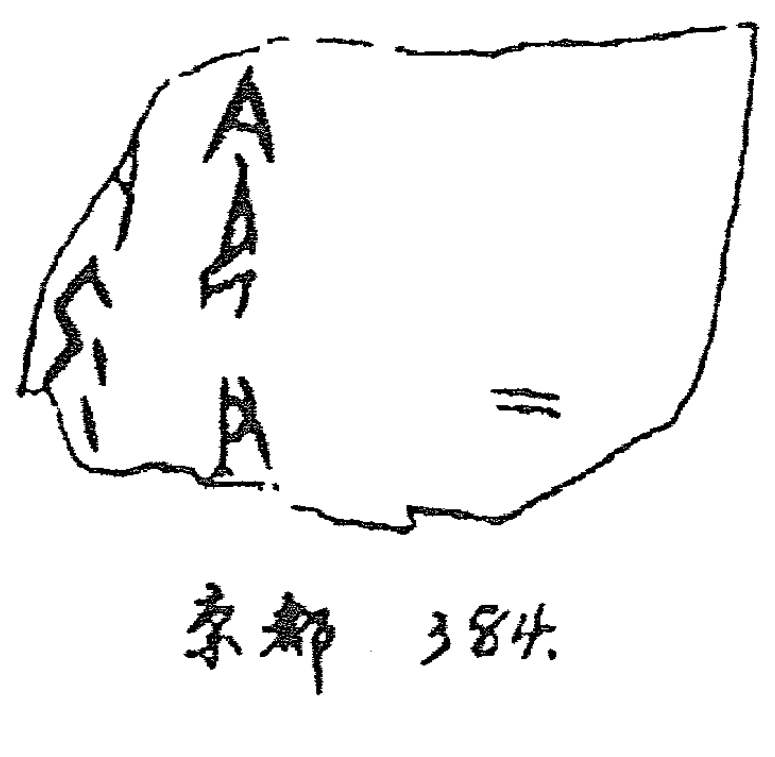
京都 3841

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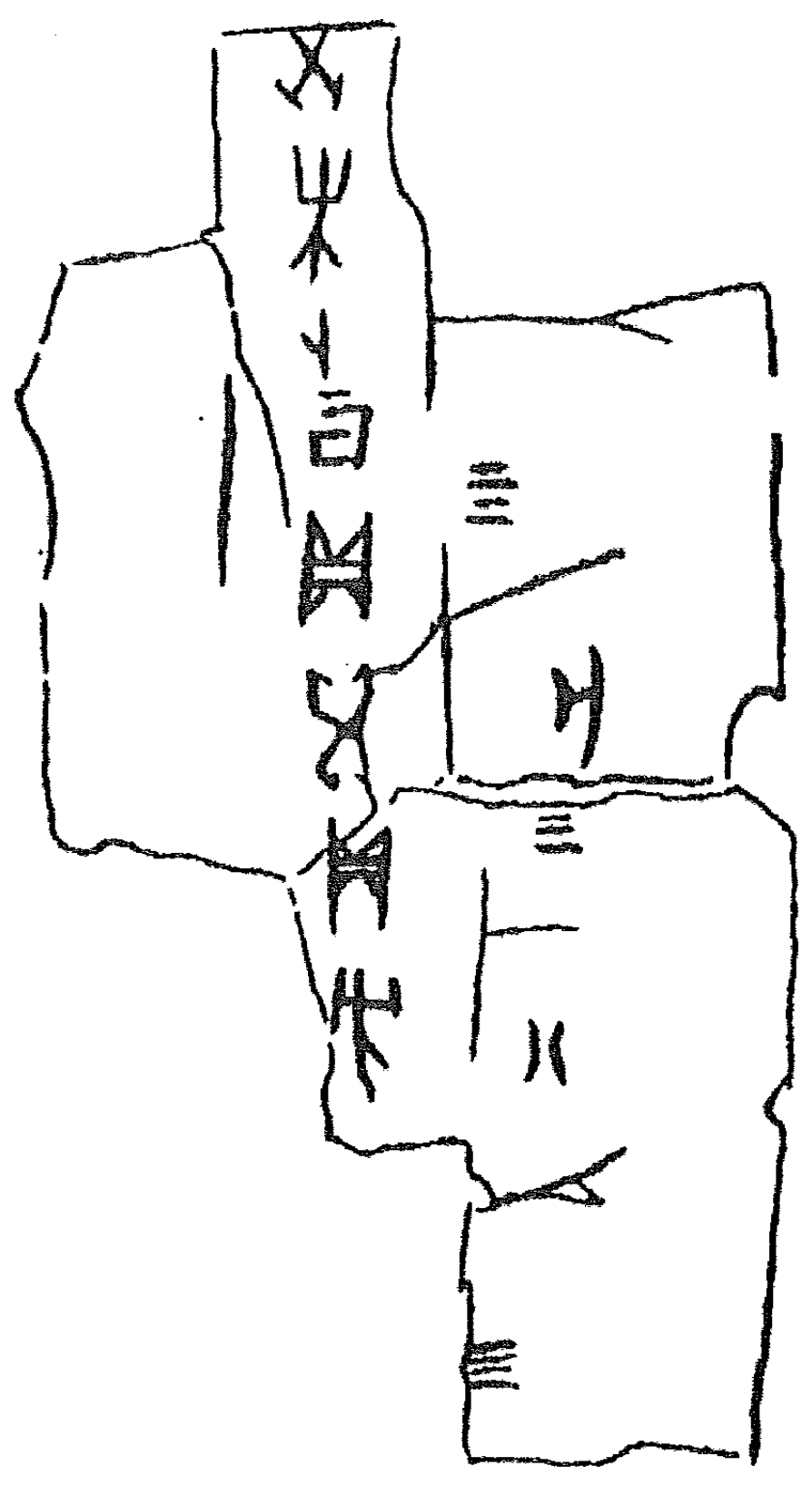

乙.3681

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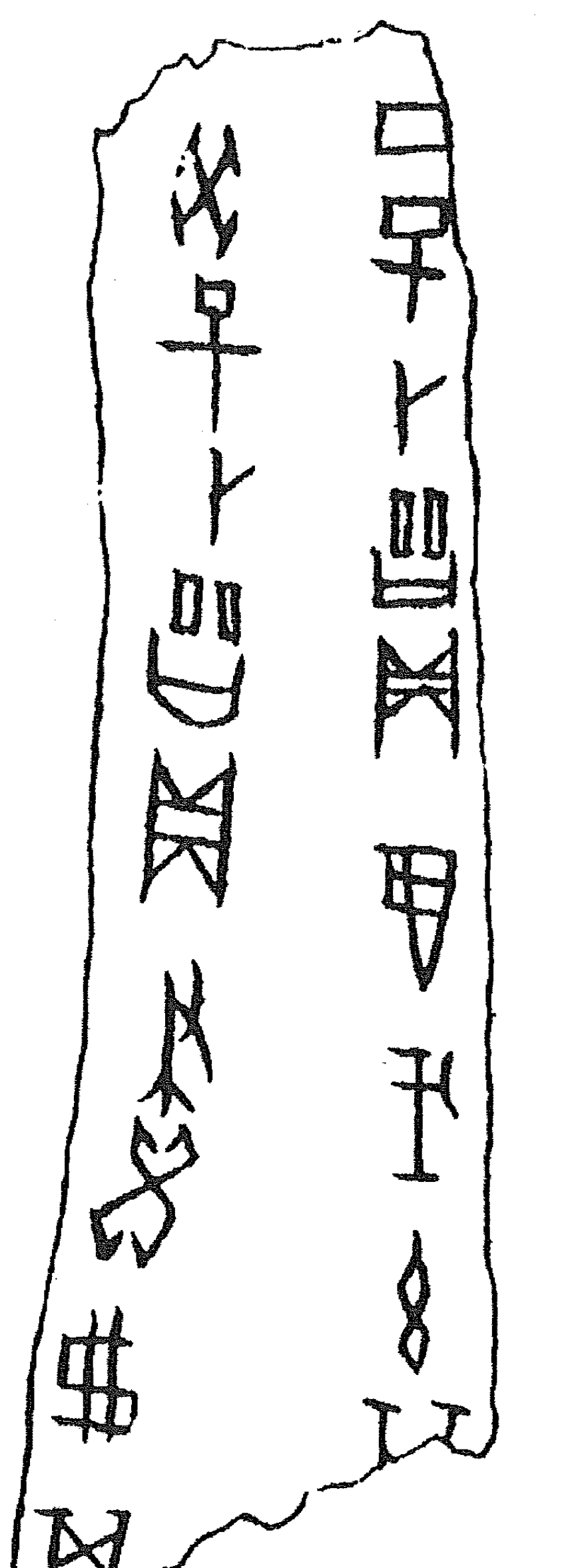

續5.15.1

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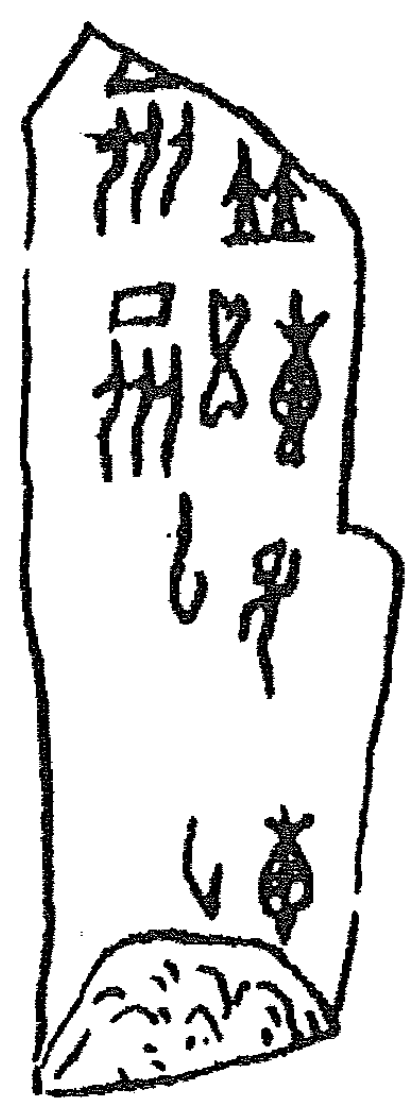

庫1745.

圖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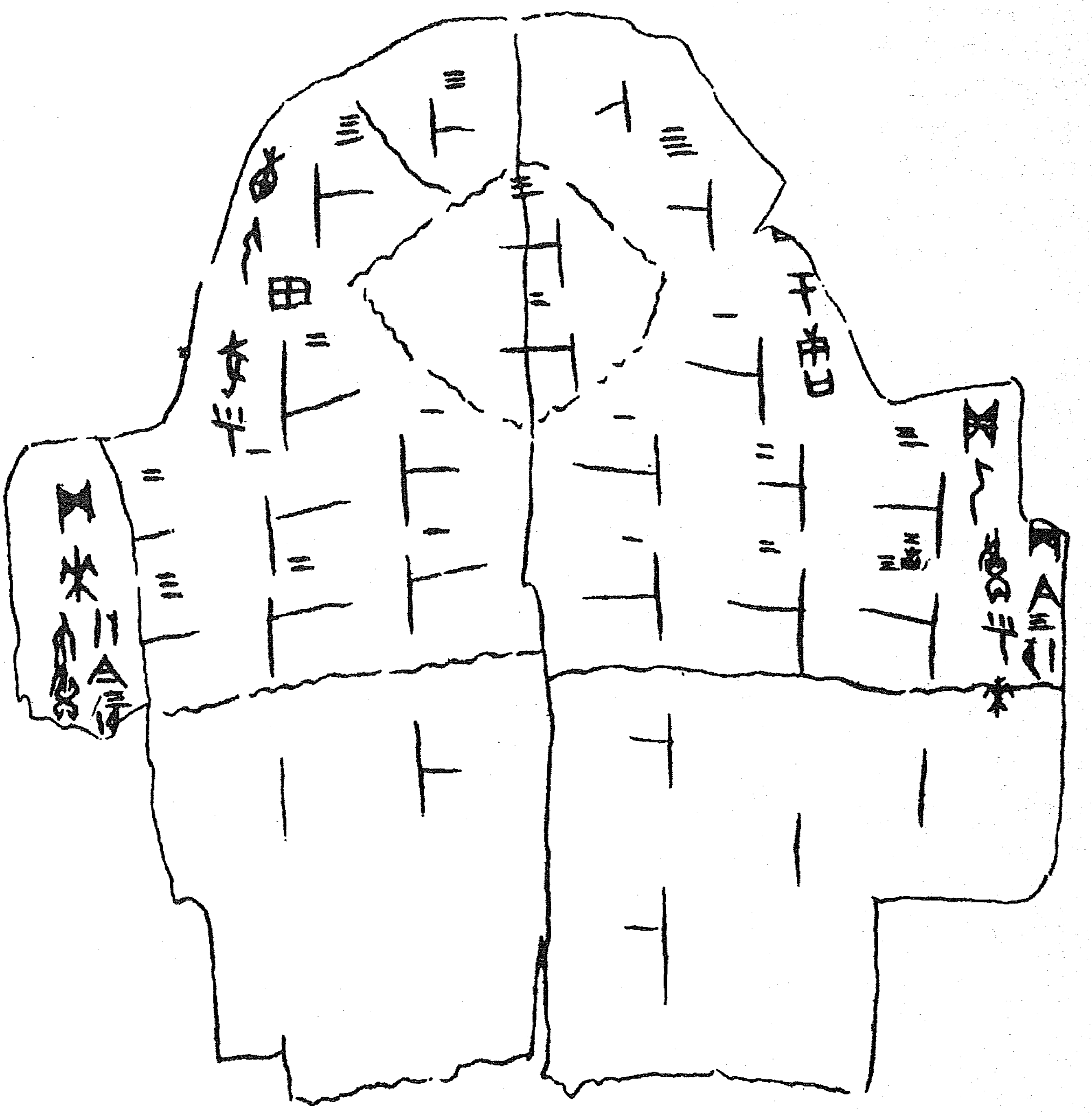

丙316、(5650+6402)

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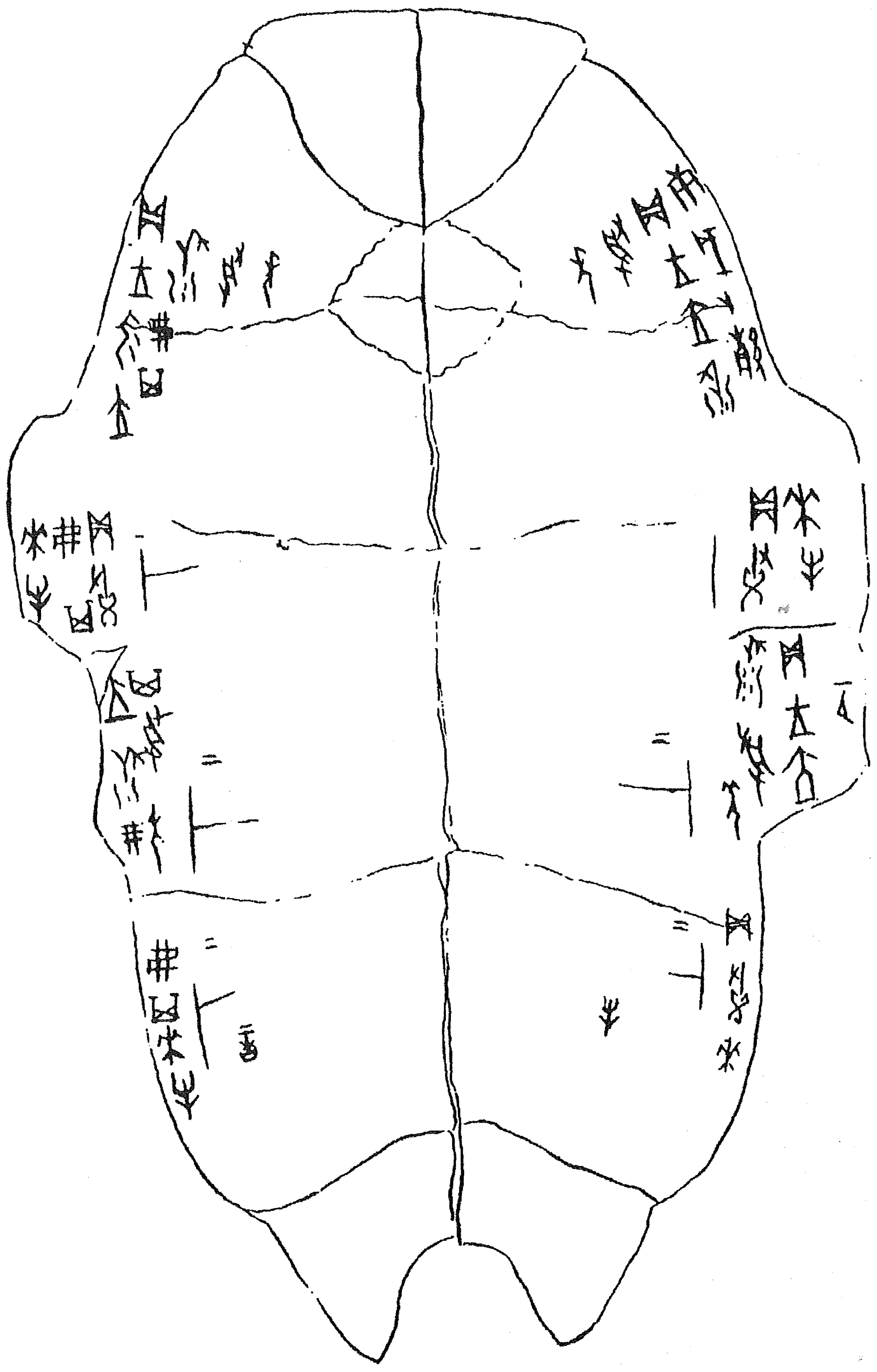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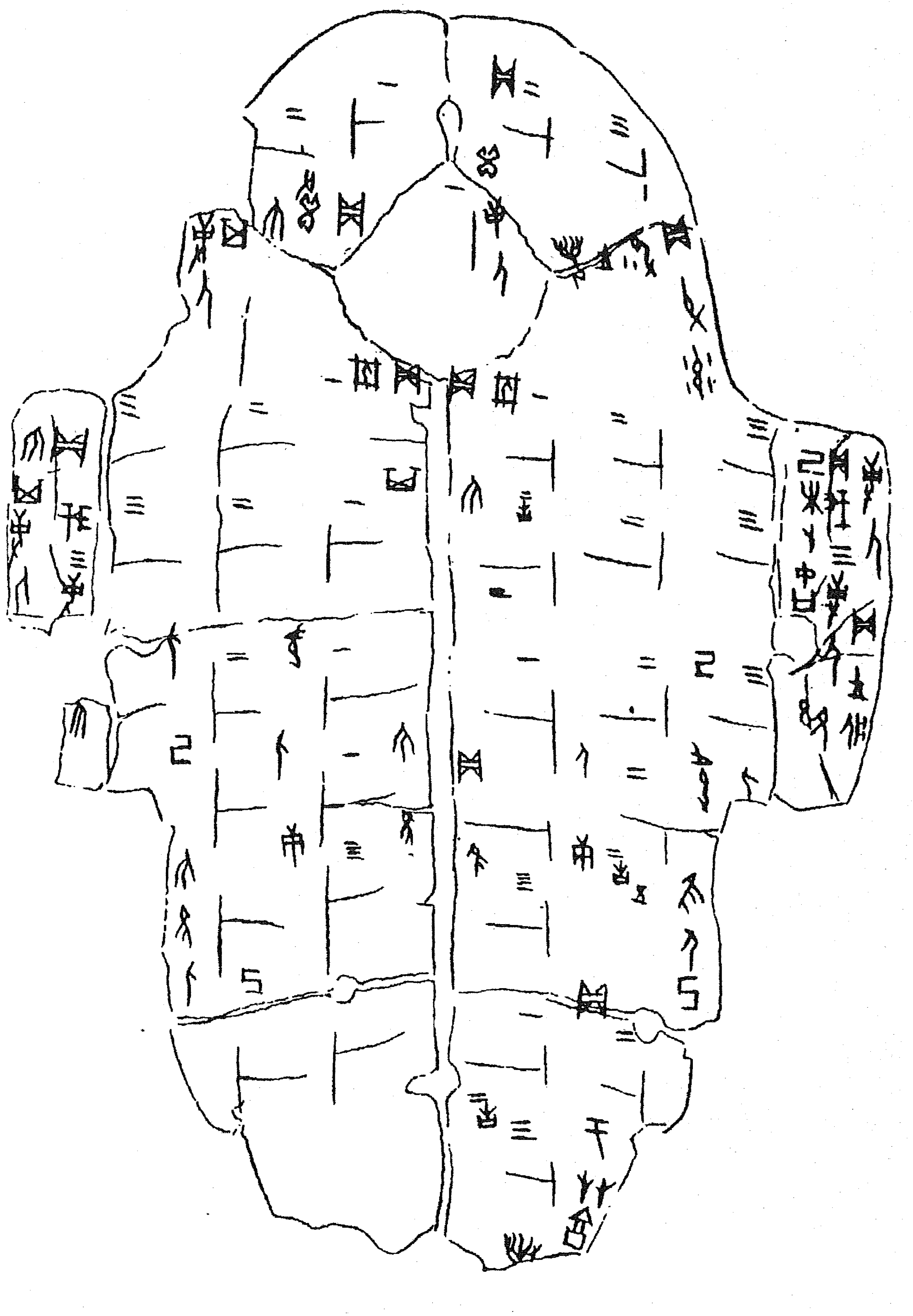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二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

殷代的刖刑

胡厚宣

一

顷读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一文①，其记录安阳后冈1971年发现的一座殷代长方形土坑竖穴墓M16说："此墓未被盗扰。墓室长2.8，宽1.31，深4.7米。有木棺痕迹，长1.97，宽0.64，高0.51米。墓底中央有腰坑，长0.47，宽0.34，深0.14米。墓主人的骨架已朽。在西侧的二层台上有一个殉葬人，骨架保存较好，但少一下肢骨，可能生前就是残缺的。随葬品有陶鬲，铜戈等。"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发现，提出了从前没有注意到的一个问题。这个"在西侧二层台上"，"少一下肢骨，可能生前就是残缺的""殉葬人"，很明显，是一个生前就受过刖刑残害的奴隶。

这个经受残酷摧辱的奴隶，不但生前就因为刖刑被断去了一条腿，而且到死还要被迫为压迫剥削他们的奴隶主殉葬。这便是殷代奴隶社会一般奴隶们的命运和遭遇。

刖刑，在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辞中，也有比较详细的记载，可以同地下发掘的刖人骨架相印证。在古代典籍文献中，刖刑是一种仅次于处死的刑罚，是中国奴隶制时代极为残暴的一种肉刑。

二

殷武丁时甲骨卜辞中，有字作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等形。字的一旁象锯，或以手持锯。象锯形，示锯形而属于刀类。所从之又，即手，象以手持锯之形。一旁从正面人形"大"，一足长，一足短，有的仅长足有趾，另一短足的趾没有了。止即趾，《尔雅·释言》，"趾，足也。"《字林》，"趾，足也。"《诗·麟之趾》，毛亨传，"趾，足也。"整个字，象用锯或以手持锯，截断人的一足之形。用文字学上"三书"的结构分析起来，应当是一种象意文字。⑪

《国语·鲁语》说，"中刑用刀锯。"《司马法》说，"中辠刖之。"⑫ 韦昭说，"割劓用刀，断截用锯。"⑬ 又说，"锯，刖刑也。"⑭ 则中辠用锯，乃是刖刑。《说文》刖刑字作跀，说，"跀，断足也。"甲骨文字，用锯或以手持锯，断去人之一足，正是刖刑字的象形。

甲骨文字，最早罗振玉释陵⑮，各家多信而从之。但是《说文》说，"陵，大阜也，从𨸏夌声。"陵字从阜，与此字不类。昔年唐兰同志在北京大学讲授《殷虚文字研究》，先从旧说释陵⑯，嗣又改释坡⑰，定其并非陵字。后来丁山释𧿒，说，"象用刀锯去罪人一只足趾形，决是𧿒字本字。"⑱ 赵佩馨同志释刖，说，"从文字发展的通例看来，刖应该是断足之刑的本字，而刖则是刖的后起形声字，𧿒和跀，又是刖的更后出的或体。"⑲ 张政烺同志又释俄，说，"俄是人截去一只脚，自然立不正（倾斜）呆不久（俄顷）。"⑳ 以字为断足之刑的本字，这些意见是正确的。

但甲骨文这个字，我以为当是《说文》尢字的古文𡯂，也就是尢字的重文，乃是刖刑字的最原始的文字。

甲骨文字，亦作，即《说文》尢字的古文𡯂。《说文》，"尣，⿺尢皮也，曲胫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𡯂，古文从㞷"。

《说文》尢字的古文𡯂，经传多从王作尪。《易·大有》说，"匪其尪。"《礼记·檀弓下》说，"吾欲暴尪而奚若？"《左传》僖公二十一年说，"公欲焚巫尪。"《吕氏春秋·尽数》说，"苦水所，多尪与伛人。"又《明理》说，"盲秃伛尪。"他如《苍颉篇》㉑、《切韵》㉒、《广韵》、《玉篇》、郭璞《尔雅》注㉓、《经典释文》、《一切经音义》、《龙龛手鉴》、《字鉴》等书，𡯂字都从王作尪。

《一切经音义》说，"尪，古文从㞷作𡯂，同。"㉔ 邵瑛说，"今文皆从古文省作尪。"㉕ 高翔麟说，"尢，古文作𡯂，今作尪。"㉖ 以为字古文作𡯂，今文作尪，或今作尪。今案《说文》尢的古文作𡯂，𡯂经传作尪，乃是说尢为小篆，𡯂为古文，经传作尪，也是古文。并不是说𡯂与尪，一个是古文，一个是今文。戴侗说，"尢亦作𡯂，王声。"㉗ 孔广居说，"㞷，疑是从屮王声。"㉘ 王煦说，"㞷，依六书当从之省王声。"㉙ 梅膺祚说，"㞷乃之下土，㞷乃屮下王，凡狂匡往字从此。"㉚ 以𡯂㞷，都从王声。顾实说，"凡皇㞷皆当为王之后起字。"㉛ 其说可信。王㞷同声，可以相假。惟其最早的古文，似应从王作尪。

所以字在典籍中又借为匡，《荀子·正论篇》说，"伛巫跛匡"，杨倞注，"匡读为尪"。又借为尫，《荀子·王霸篇》说，"贱之如尫"，杨倞注，"字书无尫字，盖当为尪。"借匡尫为尪，亦取王字之声兼王字之义。

王者疑即甲骨文字的偏旁丯，本象锯形，形误而为王。象用锯断去人之一足，本为象意文字，自从丯形误而为王，遂又误为从尢王声的形声文字尪。

王者往也。《韩诗外传五》，"王者往也"。《尚书大传》，"王者往也"。《白虎通·号篇》，"王者往也。"《春秋文耀钩》，"王者往也"。《春秋元命苞》，"王者往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篇》，"王者往也。"《吕氏春秋·下贤》，"王也者，天下之往也。"《说文》，"王，天下所归往也。"朱骏声说，"王叚为往。"㉜《诗·板》"及尔出王"，毛亨传，"王往也。"《国语·吴语》，"王总其百执事"，贾逵说，"王，往也。"㉝ 甲骨文⿺尢丯字的偏旁丯，既误为王，以为字从王声，王又作㞷，遂又误为字从㞷声的古文𡯂字。

甲骨文字，偏旁丯，又误作斗，而成为⿺尢斗。《玉篇》，"⿺尢斗，辛苦行不得兒。"⿺尢斗不见其他字书韵书，从斗亦无意义。乃由甲骨文的偏旁丯，形误而为⿺尢斗字。

甲骨文的偏旁丯，又形误为干而误作⿺尢干。丯乃象锯形，锯齿三划误为斗，两划则误为干。⿺尢干字不见《说文》《玉篇》等书，从干亦无意义。《广韵》，"⿺尢干，⿺尢干服。"《集韵》，"⿺尢干，股也。"周祖谟同志说，"注服字，刻本韵书残叶作股，是也。"㉞《十韵汇编》校勘记说，"⿺尢干及注⿺尢干服之⿺尢干，字书无之，《集韵》有⿺尢干字，注，股也。"

⿺尢干又误为⿺尢于字。《说文》，"⿺尢于，股⿺尢于也。"⿺尢干《广韵》"⿺尢干股"，《集韵》"股也"，与⿺尢于字形近义同，乃是一字之误。

宋濂说，"⿺尢干，辛苦行不得也，疑即⿺尢斗字之譌。"㉟

张文虎说，"⿺尢斗字诸字书韵书无此字，盖⿺尢干字之譌。《集韵》，⿺尢干，於寒切，股也。《类篇》同。《广韵》，⿺尢干，古寒切，注云，⿺尢干服，服即股字之譌。《说文》有⿺尢于，训股⿺尢于也，乙于切。字本从于，后世误干，遂又有此⿺尢干字，而妄为之音。《玉篇》《类篇》《广韵》皆⿺尢于⿺尢干两收，不省其为一字矣。"㊱

或说，"⿺尢干即《说文》股⿺尢于之⿺尢于。既误为⿺尢干，韵书遂据干声入寒韵。"㊲

是作⿺尢斗，作⿺尢干，论者以为俱是⿺尢于字之譌。

⿺尢于者，《说文》，"股⿺尢于也，从大于声。"李阳冰说，"⿺尢于，体屈曲。"㊳ 徐锴说，"股曲也。"㊴ 段玉裁注，"⿺尢于之言纡也，纡者诎也。"㊵ 朱骏声说，"⿺尢于，股⿺尢于也，谓纡诎。"㊶ 承培元说，"⿺尢于，股曲也。"㊷

股即是胫。《广雅·释亲》说，"股，胫也。"《诗·小疋·采菽》"赤芾在股"，郑玄笺，"胫本曰股。"《国语·吴语》，"将还玩吴国于股掌之上"，韦昭注，"胫本曰股。"《庄子·在宥》，"禹于是乎胫无胈"，《释文》，"胫本曰股。"㊸

《说文》尢𡯂"⿺尢皮也，曲胫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是⿺尢于股曲与尢𡯂曲胫之义全同。章炳麟说，尢𡯂"对转鱼为⿺尢于，股⿺尢于也，与于相系。"㊹ 则⿺尢于与⿺尢斗⿺尢干尪𡯂者，都从甲骨文字讹变而来。在甲骨文仅为象意，象用锯断去人之一足，讹变为尪𡯂⿺尢干⿺尢于，则都成为形声文字。其实不但尪与𡯂为一字，⿺尢斗⿺尢干与⿺尢于为一字，即⿺尢于与𡯂亦为一字。今《说文》虽𡯂⿺尢于并存，但义同声亦对转，其为一字无疑。

甲骨文⿺尢丯字，省去锯形偏旁丯，即《说文》尢字。

《说文》"尣，⿺尢皮也，曲胫人也，从大象偏曲之形。"⿺尢皮即跛。《系传》㊺、《韵会》㊻、《玉篇》㊼及今之经传，⿺尢皮都作跛。钱坫说，"⿺尢皮与跛同。"㊽ 薛传均说，"⿺尢皮即跛。"㊾ 王筠说，"⿺尢皮跛为一字。"㊿ 朱骏声说，"⿺尢皮亦作跛，"又说，"跛当为⿺尢皮之或体。"(51)《说文》"跛，行不正也。"《字林》，"跛蹇行不正也。"(52)《九经字样》说，"大字象人形，屈其右足为尢。"(53) 段玉裁注，"谓从大而象一胫偏曲之形也。"(54) 王筠说，"大，一足跛曲也，谓大之一足跛曲而为尣也。"(55) 宋育仁说，"人跛行者，必一胫曲短也。"(56) 饶炯说，"盖⿺尢皮者之足，屈曲偏蹇为步，不能正行，故文从大而曲其一胫以示之也。"(57)《说文》尣字从大而一胫偏曲，正象断去一足而跛行不正之意。这与甲骨文字省去锯形偏旁的尣字，象一足长一足短，或长足有止短足无止之形象，正相吻合。

所以说甲骨文的即《说文》尢字的古文𡯂，甲骨文省去锯形偏旁丯，即《说文》的尢字。

甲骨文⿺尢丯字的偏旁丯，本象锯形，后世亦误为《说文》读若介的丯字。

《说文》，"丯，艸蔡也，读若介。"又，"蔡，艸丯也。"两字互训。《玉篇》，"丯，草丯也"，《广韵》，"丯，草介"，《玉篇》，"蔡，草芥也"，王筠谓，"蔡似当音察，近字作䕩"，(58)《增韵》，"䕩，草芥也。"则丯芥介音同可通。

段玉裁注，"《孟子》曰，君之视臣如土芥，赵云，芥草芥也。《左传》，以民为土芥，杜注同。《方言》，芥草也。自关而西，或曰草，或曰芥。按凡言艸芥，皆丯之叚借也。"(59) 江沅说，"凡各书言艸芥言芥带，皆丯之叚借。"(60) 郭庆藩说，"《汉书·夏侯胜传》，如俛拾地芥，师古注，地芥谓艸芥之横在地上者。皆丯之叚借。"(61) 是芥字本作丯，借为芥。

芥又通作介。王筠说，"古者芥亦作介。"(62)《左传》昭公二十五年"季氏介其鸡，"《释文》"介本作芥。"《孟子·万章》，"一介不以与人，一介不以取诸人。"《意林》介作芥。是芥又与介通。

《庄子·养生主》说，"是何人也，恶乎介也。"又《德充符》说，"吾与夫子游十九年矣，而未尝知吾介者也。"(63) 郭象注，"介，偏刖之名。"司马彪注，"介，刖也。"(64) 成玄英疏，"介，刖也。"

以介为刖，即由于先误读甲骨文⿺尢丯的锯形偏旁丯为《说文》读若介之丯，又以⿺尢丯为从尢丯声的形声，然后即以介代替了刖刑的原始字⿺尢丯。

甲骨文⿺尢丯字的人形偏旁尢，后世亦作兀。《广韵》尣，巾箱本作兀。《龙龛手鉴》尢部作兀部，凡从尢之字，皆从兀。郭璞《尔雅·释木》注，"木病尫伛，"尪作尫。《切韵》尪字作尫。(65)《古今韵会》"尣或作尫，今文作尫。"《说文字通》说，"古文作𡯂，今作尫。"(66) 是从尢之字，皆作兀。《字汇》说，"凡从尢者，尣尢兀竝同。"(67) 则兀字者，即是甲骨文⿺尢丯字人形偏旁尢。也可以说是刖刑⿺尢丯字的省写。即是《说文》跛蹇曲胫的尢字。

《庄子·德充符》说，"鲁有兀者王骀。"又说，"王骀，兀者也。"又说，"彼兀者也，而王先生。"又说，"申徒嘉，兀者也。"又说，"鲁有兀者叔山无趾。"又说，"夫无趾，兀者也。"李颐《集解》，"刖足曰兀，"(68) 成玄英疏，"刖一足曰兀。"

所谓兀者，也都是指的遭受刖刑残害，用锯断去一足的奴隶而言。

兀的本义，是刖足，因加足旁以示意，即成了𧿒。

《庄子·养生主》崔譔本兀又作𧿒，云"断足也。"(69) 奚侗说，"兀借为𧿒。"(70) 马叙伦说，"兀为𧿒省。"(71) 𧿒者《说文》以为跀之或体，说，"𧿒，跀或从兀，""断足也。"

𧿒字的同声又为跀。

段玉裁注，"兀音同月，是以跀亦作𧿒。"(72) 徐灏说，"盖兀读为月，同音假借也。"(73) 朱骏声说，"跀从足月声，或从兀声。"(74) 宋保说，"跀，重文作𧿒。兀声，月兀同部，声相近。"(75)

跀字在经传典籍则多以刖字为之。

《易·困》，"劓刖"，虞翻注，"断足曰刖。"《周礼·司刑》，"刖罪五百"，郑玄注，"刖，断足也。"《左传》庄公十六年，"刖强鉏，"杜预注，"断足曰刖。"《左传》文公十八年，"乃掘而刖之"，杜预注，"断其尸足。"《汉书·刑法志》，"刖罪五百。"颜师古注，"刖，断足也。"

他如后面所举春秋时代刖刑之例，亦无一不作刖者。

《说文》，"刖，绝也。"《一切经音义》引《说文》说，"绝也，截手足也。"《广雅·释诂》，"刖，断也。"王念孙说，"《说文》，跀，断足也，或作𧿒，跀𧿒并与刖通。"(76)《尔雅·释言》，刖，郭璞注，"断足。"《一切经音义》，"刖，断足也。"

段玉裁注，"假刖为跀。"(77) 朱骏声说，"刖，假借为跀。"(78) 王筠说，"借刖为跀。"(79) 孙诒让说，"跀正字，刖假借字。"(80)

是跀又假借为刖。即今日通行刖刑之刖字。

总之，甲骨文的⿺尢丯，即《说文》尢的古文𡯂。⿺尢丯字省去偏旁丯，则为《说文》的尢字。

由甲骨文的⿺尢丯，误而为尪。王即㞷，又为《说文》尢的古文𡯂字。⿺尢丯又误作⿺尢斗，又误作⿺尢干，由⿺尢干又误作⿺尢于。⿺尢于与𡯂者，都由甲骨文⿺尢丯字形误而来，今并存于《说文》，义同音又对转，或者即是一个字的分化。

由甲骨文⿺尢丯字的偏旁丯，误为读若介的丯，即芥字，通作介。甲骨文⿺尢丯字的偏旁尢，又作兀。兀加足旁为𧿒，同声又为跀。跀在经传典籍则多借刖字为之。即今日通行刖刑的刖字。

刖字最早的来源，乃甲骨文字，本象用锯或以手持锯断去人的一足之形，后世辗转错讹，时而形声，时而假借，在《说文》尚为尢𡯂，迄今则统统以刖字当之。

兹试列表以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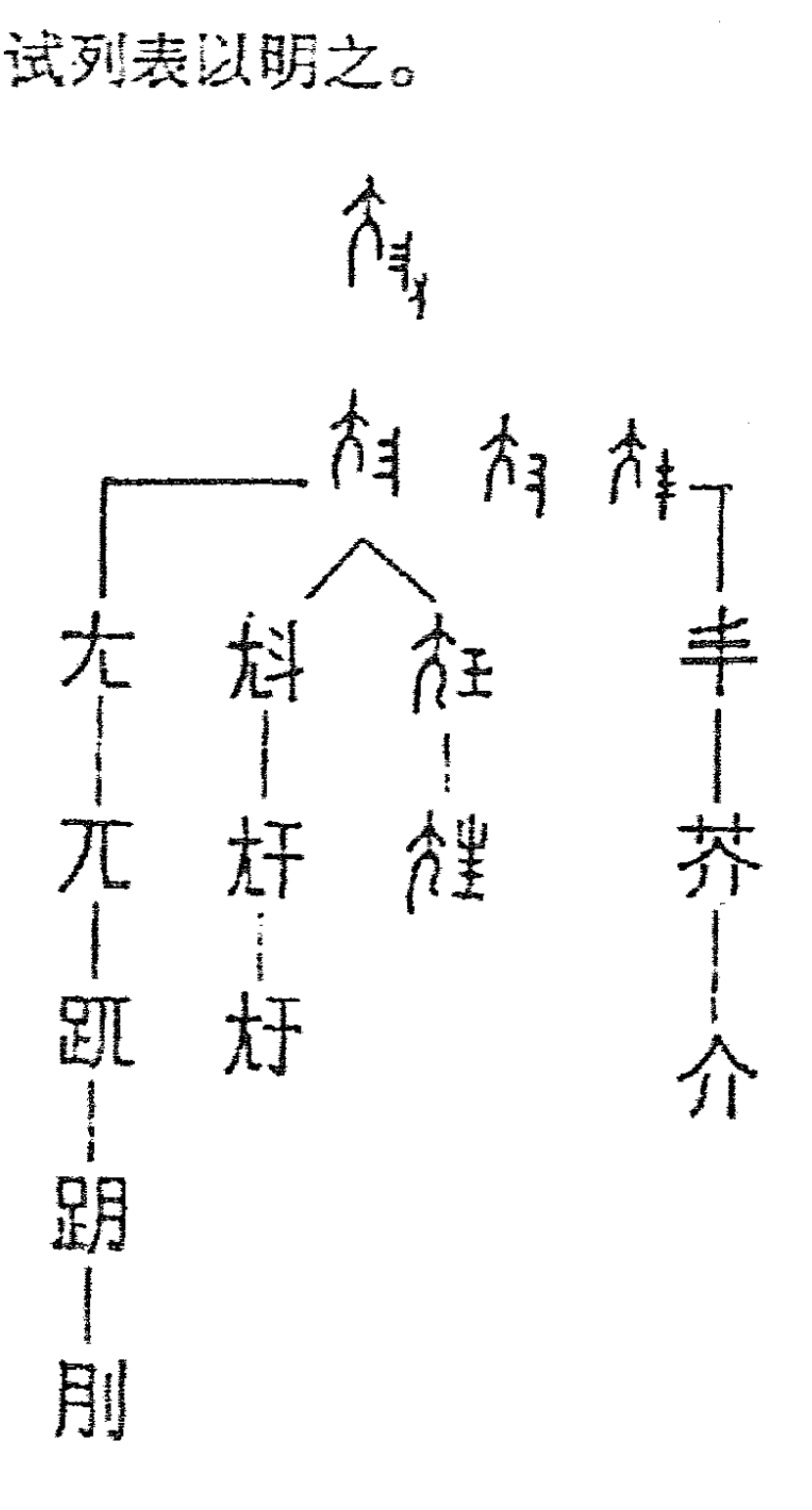

三

中国历史上的肉刑，相传始于三王，又或言始于夏禹，其条目为数三千。《唐律疏义》说，"昔者三王，始用肉刑。"孙星衍说，"刑起于三王时。"(81)《孝经纬》说，"三王肉刑。"(82)《风俗通》说，"夏禹始作肉刑。"《汉书·刑法志》说，"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而制肉刑。"《法言·先知篇》说，"夏后肉刑三千。"《尚书大传》说，"夏刑三千。"(83) 三王即三代，三代为

夏商周，因夏商周称王，所以三代亦称三王。这是说肉刑始于三代的夏禹，其刑目为三千条。

《左传》昭公六年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周有乱政而作九刑。”夏商周即所谓三王或三代，都各自制作了刑法。夏商周三代是中国古代史上的奴隶制时期(84)，这时已经进入了阶级社会，产生了奴隶制的国家，并可能已经有了类似于成文的刑法。《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说，“德以柔中国，刑以威四夷。”《礼记·曲礼》说，“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由于“乱政”不断发生，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奴隶制国家的刑法，就成了奴隶主统治阶级专门用以镇压奴隶们的一种残酷的工具。

关于夏代的刑法，经传上没有详细的记载。只说夏禹始作肉刑，或夏刑三千。《周礼》郑玄注，“夏刑大辟二百，膑辟三百，宫辟五百，劓墨各千。”(85) 这是根据《尚书·吕刑》所推测，因为《吕刑》据说是根据夏刑改订，所以郑玄反过来就根据《吕刑》以推测夏刑。贾公彦疏，“据《吕刑》而言。”(86) 孙诒让说，“《吕刑·序》云，吕命穆王训夏赎刑，是穆王重申夏法，故郑据彼为夏刑也。”(87)

《周礼·司刑》记周的刑法说，“司刑掌五刑之法，以丽万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宫罪五百，刖罪五百，杀罪五百。”

至西周后期周穆王的时候，又对周刑作了进一步的改革。据《吕刑》所记，“墨罚之属千，劓罚之属千，剕罚之属五百，宫罚之属三百，大辟之罚，其属二百，五刑之属三千。”

夏周两代刑法，都称为五刑。夏曰辟，周曰罪，吕刑曰罚，其义皆同，等于说是刑法。所谓五刑者，《周礼》郑玄注，“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窒之。劓，截其鼻也。宫者，丈夫则割其势，女子则闭于宫中，若今之宦男女也。刖，断足也。杀，死刑也。”(88)杀刑，夏刑，吕刑作大辟，《尚书大传》说，“大辟，死刑也”，与杀同。刖刑，夏刑作膑，吕刑作剕。《说文》无膑字，即髌。顾野王说，“髌谓断足之刑。”(89)《玉篇》“剕，刖也。”《广韵》“剕，刖足也。”郑玄说，“周改剕为刖。”(90)又说，“周改膑作刖。”(91)孙星衍说，“今文以膑当刖。”又说，“今文称膑，实即古文之剕也。”(92)段玉裁说，“今文尚书称膑，古文尚书作剕，实一事也。”(93)孙诒让说，“盖髌剕刖通言之皆为足刑，故古书咸不甚析别。”(94)所以说夏刑作膑，吕刑作剕，其义与周之刖刑同。

这夏周两代的五刑，是愈来愈发加重。贾公彦说，“夏刑三千，墨劓俱千，至周减轻刑入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轻，周刑重。”(95)而《汉书·刑法志》以周之五刑，是“所谓刑平邦用中典者也。”至于吕刑，“盖多于平邦中典五百章，所谓刑乱邦用重典者也。”是夏周吕刑，一次比一次加重。

五刑之中，刖是一种极重的肉刑。五刑次序都是依照轻重排列。由夏刑、周刑及《汉书·刑法志》、《魏书·刑法志》看来，刖刑都排在宫刑以后杀罪以前。孙诒让说，“此五刑条目之略，皆先轻后重。依《尚书·吕刑》宫重于刖。而此经先宫后刖，《汉书·刑法志》同。”又说，“以《司刑》考之，宫罪轻于杀刖，而重于劓墨。”(96)则五刑之中，所谓刖刑，乃是一种仅次于杀刑的肉刑。把一个人活活的锯下一条腿来，其残忍可知。

关于商刑，经籍中没有比较系统的记载。《荀子·正名篇》说，“刑名从商。”是商代的刑法，也是很为典型。《墨子·非乐》，有“汤之官刑”，《孟子·万章》，有“汤之典刑”，《左传》昭公六年说，商“作汤刑。”是在商汤时，或者已经有了近似成文的刑法。

《汉书·董仲舒传》说，“殷人执五刑以督奸，伤肌肤以惩恶。”(97)则商代也是五刑。《魏书·刑法志》说，“夏刑则大辟二百，膑辟三百，宫辟五百，墨劓各千。殷因于夏，盖有损益。”是商代五刑，乃是根据夏刑而有所改动。《尚书·大传》说，“夏后氏不杀不刑，亦准令赎罪。至殷时始实用之。”(98)这是说五刑在夏代，还不过是徒有虚文，也允许赎罪。只有到了商代，才真正按刑法条文实行。《吕氏春秋》说，“刑三百，罪莫大于不孝”，(99) 高诱注，“商汤所制法也”。商刑三百者，《论衡·谢短篇》说，“古礼三百，威仪三千，刑亦正刑三百，科条三千。”是商代正刑三百，科目也当有三千条。

《孟子·万章》说，“太甲颠覆汤之典刑。”《史记·殷本纪》说，“帝太甲既立，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今本《竹书纪年》祖甲二十四年说，“重作汤刑。”原注，“繁刑以携远，殷道复衰。”雷学淇说，“汤刑仅三百而已，甲以为轻而增益之。”(100) 大约汤之刑法，经过太甲祖甲几次改革之后，当愈益加重。

《韩非子·内储说上》说，“殷之法，刑弃灰于街者，子贡以为重。”又说，“殷之法，弃灰于公道者断其手。子贡曰，弃灰之罪轻，断手之罚重，古人何太毅也。”可见商代到了后期殷，刑法已经是很为严峻了。

四

即以殷代的刖刑而言，除了在安阳后冈发掘殷墓出土的刖人骨架之外，在殷墟发现的甲骨卜辞中，也有不少关于刖刑的资料。

如前面所说，甲骨卜辞中有刖字，象用锯或以手持锯，截断人的一足之形，即今日通行刖字的原始文字。认识了这个刖字之后，甲骨卜辞中许多关于刖刑的记载，就都可以得到合理的解释。

今天以我个人所能见到的甲骨资料，关于刖刑的记载，除去一些残文单字之外，其比较完整可读的，共有 14 条。根据贞人和字体，可以确定它们的年代，都是属于殷武丁时期。

或说刖，其刖，或其㞢刖：

1. 乙酉卜，㱿，贞刖。（粹 257；京 749）（图一，1）

2. 辛卯卜，㱿，贞刖。（前 7.10.1）（图一，2）

3. 贞其刖。（续补 172）（图一，3）

4. □寅卜，㱿，贞其㞢刖。（续存上 1194）（图一，4）

甲骨文字，绝大多数都是殷王用以占卜吉凶的卜辞。有贞人，有日期，还有命龟之辞，也就是贞卜事类，需要卜龟解答的问题。如卜辞中乙酉、辛卯、□寅，是占卜的日子。㱿是武丁时贞人名。贞的意思是问。《周礼·太卜》注引郑司农云，“贞问也。”㞢读为有，用作语助词。王引之《经传释词》说，“有，语助也。一字不成词，则加有字以配之。”其㞢刖，犹言其刖。第 4 辞的刖字，下部略有残缺，但其为刖字，还是很清楚。刖即刖刑字的初文。

1 辞的大意说，乙酉日占卜，贞人㱿问卦，问要对什么人使用刖刑成么？2 辞的大意说，辛卯日占卜，贞人㱿问卦，问要对什么人使用刖刑好么？3 辞的大意说，问要使用刖刑可以么？4 辞的大意说，问要使用刖刑可以么？四条卜辞都是贞问使用刖刑的卜辞。

或说刖若：

5. 丁巳卜，亘，贞刖若。（京人 S0334）（图一，5）

丁巳是占卜的日子。亘是武丁时贞人名。若的意思是顺利。《尔雅·释言》说，“若，顺也。”《诗·烝民》毛亨传，郑玄笺都说，“若顺也。”5辞的大意说，丁巳卜，贞人亘问卦，问要使用刖刑，顺利么？

或说刖其𣦼，刖不𣦼：

6. □□卜，亘，贞□□刖其𣦼。（续补 6898）（图一，6）

7. 戊午卜，㕣，贞刖不𣦼。（续补 1560）（图一，7）

戊午是占卜的日子，亘和㕣都是武丁时贞人名。𣦼即死亡之死，详拙作《释𣦼》一文(101)。6 辞刖字，上部略有残缺，但其必为刖字，当无疑问。卜辞虽不甚齐全，但大意还可以明了。略谓，某日占卜，贞人亘问卦，问要使用刖刑，会有死亡么？7 辞完整，大意说，戊午日占卜，贞人㕣问卦，问要使用刖刑，不会有死亡么？两条卜辞都是卜问使用刖刑会不会有所死亡。

或说刖百，或刖百人𣦼：

8. 贞刖百。（续补 6899）（图一，8）

9. □□卜，□，贞其刖百人𣦼。（京 1688）（图一，9）

10. □其㞢刖百人其㞢𣦼。（续存上 1178）（图一，10）

8 辞刖字下部略有残缺，9 辞刖字上部略有残缺，10 辞刖字则残去了左半。但以他辞刖字例之，其必为刖字，亦均不成问题。

8 辞大意说，问要对一百人使用刖刑成么？9 辞大意说，某日占卜，贞人某问卦，问要对一百人使用刖刑，会不会有死亡？10 辞大意说，问要对一百人使用刖刑，会不会有死亡事件？三条卜辞都是卜问要对一百人使用刖刑，会不会致死？一次刖足，竟达一百人之多！

或说刖十宰，或言刖宰不𣦼，或刖宰八十人不𣦼：

11. 刖十宰。（前 6.30.6）（图一，11）

12. 贞刖宰不𣦼。（前 6.55.5）（图一，12）

13. 贞刖宰八十人不𣦼。（续补 335）（图一，13）

宰字从郭沫若同志释(102)，乃殷代奴隶的专称。11 辞大意说，要对十个奴隶使用刖刑，问可以么？12 辞大意说，问要对奴隶使用刖刑，不会致死么？13 辞大意说，问要对八十个奴隶使用刖刑，不会有所死亡么？三条卜辞都是卜问对奴隶使用刖刑，会不会有死亡？一次对奴隶刖足，就有上十人乃至八十人之数。

或言刖㞷，

14. □□卜，争，□刖㞷不□。（前 6.20.1）（图一，14）

争也是武丁时贞人名。㞷作𡕒，与往来之㞷不同。㞷从止，王声。𡕒从止，从立，象人本来安立其位，被迫而出亡。后世止误作㞢，立误为土，又为王，即成了㞷字。与从止王声往来之㞷的㞷字混而为一。㞷读作往，往，朱骏声说，“假借为亡”，(103) 㞷往亡声亦相近。《说文》，“亡逃也。”《管子·权修》，“无以畜之，则往而不可止也。”房玄龄注，“往谓亡去也。”即逃亡之义。甲骨文亡字皆读为有无之无。逃亡之亡，则专用㞷字。㞷在甲骨卜辞有两义，一为逃亡，二引申又为追逐。犹如受字在卜辞有授与和接受两种意义一样。在这里则用作逃亡。不字后所残疑为𣦼，即死字。这是卜问对逃亡追回的奴隶，施以刖刑，会不会致死？对逃亡奴隶，使用刖刑，亦犹《韩非子》所说，“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罪刖。”(104)因为这个奴隶要逃跑，所以要处他以断足的刖刑。

商朝的后期阶段殷，已经是奴隶制发展和昌盛的时期，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特别尖锐，奴隶主对于奴隶们的残害和压迫，是无所不用其极的。

就以甲骨卜辞所见，殷王武丁时对待奴隶，施用以刀锯断足的刖刑，动辄数以十计，或至八十人，有几次甚至达到一百人之多。象这样成百成百人的被锯下他们的一条腿来，真是残暴！

五

从商代经过西周，一直到了东周春秋时期，由于奴隶和人民群众不断的反抗和斗争，生产力生产关系的急剧发展和变化，新兴力量的崛起，社会制度的改革，奴隶制逐渐趋衰微，逐渐地向封建制转化。

但是断足的刖刑，仍然有所遗存。

如《管子·地数》记管仲对齐桓公说，“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断，右足入，右足断。”《晏子春秋》记齐景公出，有刖跪击其马而反之。(105)《韩非子》记齐有门者刖跪向齐大夫夷射请赐余沥。(106) 又记齐有狗盗之子与刖危子戏而相夸。(107)《左传》成公十七年记齐国子刖鲍牵。又文公十八年记齐懿公刖邴歜之父的尸体。又昭公三年记晏婴对齐景公说，“国之诸市，屦贱踊贵。”(108) 杜预注，“踊，刖足者屦也，言刖多也。”这是齐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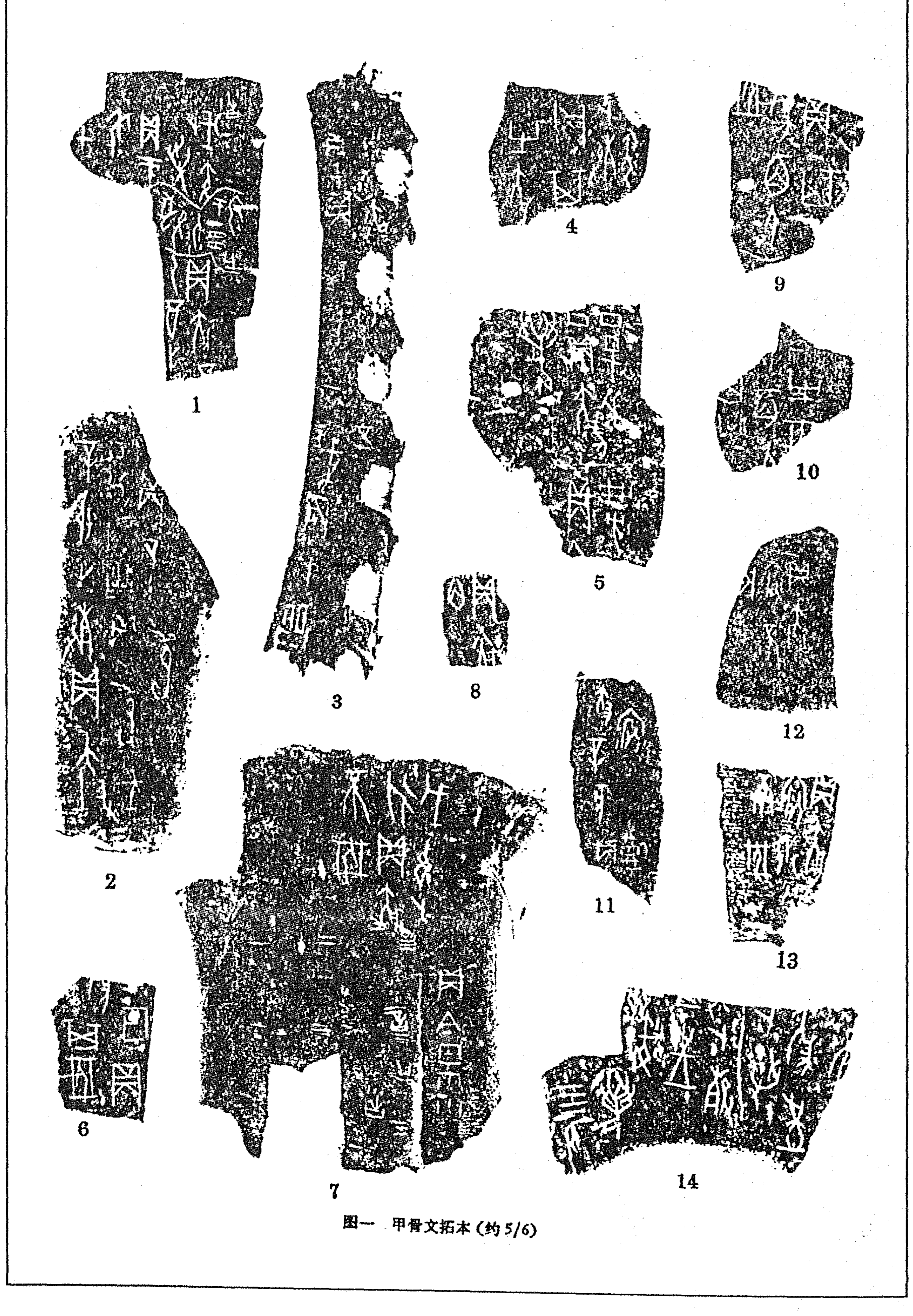

图一 甲骨文拓本（约5/6）

《庄子·德充符》说，“鲁有兀者王骀。”又说，“鲁有兀者叔山无趾。”如前所述，李颐集解，“刖足曰兀。”成玄英疏，“刖一足曰兀。”这是鲁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庄子·养生主》说，“公文轩见右师而惊曰，是何人也，恶乎介也。”如前所述，郭象注，“介，偏刖之名。”司马彪注，“介，刖也。”成玄英疏，“介，刖也。”司马彪注又说，“公文轩，宋人也。右师，宋人也。”这是宋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记“卫侯与元咺讼，卫侯不胜，刖鍼庄子。”顾炎武说，“晋人刖之也。”(109) 这是晋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韩非子》记孔子“弟子子皋为卫狱吏，刖人足。”(110)《列子·说符篇》记卫侯刖鲁施氏邻人孟氏之子而还之。《韩非子》说，“卫国之法，窃驾君车者罪刖。”(111) 这是卫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左传》庄公十六年记郑伯刖强鉏。《庄子·德充符》说，“申徒嘉，兀者也。”成玄英疏，“姓申徒，名嘉，郑之贤人，兀者也。”兀即刖足，说见前。这是郑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左传》庄公十九年记楚鬻拳自刖。《韩非子》又记楚人和氏得玉璞，楚王以为狂，先刖其左足，又刖其右足。和乃“抱其璞而哭于楚山之中。”(112) 这是楚国关于刖刑的记载。

以上齐、鲁、宋、晋、卫、郑、楚国，都有刖刑的记载。可见到奴隶制晚期的春秋时代，各国都还相当普遍地施用着刖刑。

《韩非子》说，“天下之刖者多矣。”(113) 在齐国刖者之多，甚至于履贱而踊贵。《管子·侈靡篇》说，“今用法断指满稽，断首满稽，断足满稽，而民死不服。”赵用贤说，“有断指之罪，有断首之罪，断足之罪，充满于狱。”王引之说，“稽者计罪人名之簿书，言断指断首断足之罪人，名满于计簿也。”郭沫若同志说，“余谓稽当假为阶，所断之指满阶，所断之首满阶，所断之足满阶，人人可见，然而民不畏死。”(114) 则当时遭受刖刑者人数之众多，由此就不难想象。

关于刖者的待遇，一般是把他们这种“残兀之人”或“刑残之人”，看作下贱的奴隶，他们也有本来就是奴隶的。因为只賸下一条腿，不方便走路，所以就常常用他们来看门。《周礼·掌戮》说，“刖者使守囿”，守囿就是看守苑囿的大门。因而《太平御览》引《周礼》就作“刖者使守门。”(115)《周礼·阍人》说，“王宫每门四人，囿游亦如之。”贾公彦疏，“囿是大苑，其门皆使阍人守之也。”《礼记·祭统》说，“阍者，守门之贱者也。”《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说，“阍者何？门人也，刑人也。”所以守囿即是守门。

如前所举，《韩非子》记齐有门者刖跪。《晏子春秋》记打击齐景公马的刖跪，也是守门的刖人。《韩非子》又说，“所跀者守门。”(116)《说文》跀，㐬籀作刖。《说苑·至公》说，“刖者守门。”《孔子家语·致思》说，“刖者守门焉。”《左传》庄公十九年，“鬻拳自刖，楚人以为大阍。”即其例。

刖者的境遇，是非常凄惨的。《公羊传》襄公二十九年说，“阍者何？门人也，刑人也。刑人则何谓之阍？刑人非其人也。君子不近刑人，近刑人则轻死之道也。”《盐铁论·周秦篇》说，“古者君子不近刑人，刑人非人也。身放殛而辱后世，故无贤不肖，莫不耻也。”《白虎通·五刑篇》说，“古者刑残之人，公家不出，大夫不养，士与遇路不与语，放诸垸埆不毛之地，与禽兽为伍。”《礼记·王制》说，“刑人于市，与众弃之，是故公家不畜刑人，大夫不养，士遇之涂，弗与言也，屏之四方，唯其所之，不及以政，示弗故生也。”统治阶级奴隶主既把他们残酷地处以刖刑，除了看门之外，又把他们屏之四方，放诸垸埆不毛之地，使他们与禽兽为伍，过着一种非人的生活。

但是由甲骨卜辞看来，商殷的最高统治者奴隶主对待奴隶们所施用的刖刑，比起春秋时代来，还更加残暴！

× × ×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

毛主席指出：**“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

从安阳殷墓的发掘和甲骨卜辞中关于刖刑的记载，充分反映了奴隶制时代奴隶主对奴隶的压迫和残害，说明当时阶级对立和阶级斗争非常尖锐。现仅根据以上有关殷代奴隶社会残暴刖刑的材料，试加分析论述，以供同志们讨论研究。

注　　释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3期。
② 乙2370。
③ 续补1560（图一，7）。
④ 前6.55.5（图一，12）。
⑤ 前7.10.1（图一，2）。
⑥ 前6.30.6（图一，11）。
⑦ 续补172，续补6899（图一，3、8）。
⑧ 粹257，京749，京1688，续存上1194，续补335，续补6898（图一，1、4、6、9、13）。
⑨ 前6.20.1（图一，14）。
⑩ 京人S0334（图一，5）。
⑪ 唐兰：«古文字学导论»，1935年；«中国文字学»，1949年。
⑫ «说文解字»耳部聅字下引«司马法»。
⑬ «国语·鲁语»韦昭注。
⑭ «汉书·刑法志»颜师古注引韦昭曰。
⑮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59叶，1914年；又增订本中卷66叶，1927年。
⑯ 唐兰：«殷虚文字研究»，北京大学讲义，1933年。
⑰ 唐兰：«殷虚文字研究»上编第一册，北京大学讲义，1934年。
⑱ 丁山：«中国古代宗教与神话考»132页，1950年稿，1961年出版。
⑲ 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2期。
⑳ 张政烺：«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4期。
㉑ 慧琳：«一切经音义»卷31，57引«苍颉篇»。
㉒ 据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十韵汇编»，1936年。
㉓ «尔雅·释木»，“瘣木苻娄”，郭璞注。
㉔ 慧琳：«一切经音义»卷11。
㉕ 邵瑛：«说文解字群经正字»尢字下。
㉖、(66) 高翔麟：«说文字通»尢字下。
㉗ 戴侗：«六书故»尢字下。
㉘ 孔广居：«说文疑疑»㞷字下。
㉙ 王煦：«说文五翼»㞷字下。
㉚ 梅膺祚：«字汇»屮部㞷字下。
㉛ 顾实：«释王皇㞷»。
㉜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王字下。
㉝ «国语·吴语»韦昭注引贾侍中说。
㉞ 周祖谟：«广韵校本»，1937年，又1960年。
㉟ 宋濂：«篇海类编»尪字条。
㊱ 张文虎：«舒艺室随笔»三30叶。
㊲ 沈兼士主编：«广韵声系»，1945年，又1960年。
㊳ «集韵»尪字下引李阳冰说。
㊴ 徐锴：«说文系传»尪字下。
㊵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尪字下。
㊶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尪字下。
㊷ 承培元：«广说文答问疏证»尪字下。
㊸ 陆德明：«经典释文»«庄子·在宥»胫。
㊹ 章炳麟：«文始»尢字下。
㊺ 徐锴：«说文系传»尢字下。
㊻ 黄公绍：«古今韵会»尢字下。
㊼ 顾野王：«玉篇»尢字下。
㊽ 钱坫：«说文解字斠诠»跛字下。
㊾ 薛传均：«说文答问疏证»跛字下。
㊿ 王筠：«说文句读»跛字下。
(51)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跛字下，䟐字下。
(52) 玄应：«一切经音义»引«字林»，任大椿辑本，足部。
(53) 唐元度：«九经字样·杂辨部»尪尫。
(54)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尢字下。
(55) 王筠：«说文系传校录»尢字下。
(56) 宋育仁：«说文解字部首笺正»尢字下。
(57) 饶炯：«说文部首订»尢字下。
(58)、(62) 王筠：«说文句读»丰字下。
(59)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丰字下。
(60) 江沅：«说文释例»丰字下。
(61) 郑庆蕃：«说文经字正谊»丰字下。
(63) 据陆德明：«经典释文»本。
(64) 陆德明：«经典释文»引司马彪«庄子注»。
(65) 据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十韵汇编»“切三”及“王一”，1936年。
(67) 梅膺祚：«字汇»尢字下。
(68) 陆德明：«经典释文»引李颐«庄子集解»。
(69) 陆德明：«经典释文»引崔譔«庄子注»。
(70) 奚侗：«庄子补注»«德充符»。
(71) 马叙伦：«庄子义证»«德充符»。
(72)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兀字下。
(73)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兀字下。
(74)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跀字下。
(75) 宋保：«谐声补遗»跀字下。
(76) 王念孙：«广雅疏证»刖字下。
(77)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刖字下。
(78)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刖字下。
(79) 王筠：«说文句读»刖字下。
(80)、(87)、(94)、(96) 孙诒让：«周礼正义·司刑»。
(81)、(92)、(98)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吕刑»。
(82) «周礼·司圜»，贾公彦疏引«孝经纬»。
(83) 据陈寿祺辑本。此条系引自长孙无忌«唐律疏义»。
(84) 郭沫若：«中国古代史的分期问题»，«红旗»1972年7期；«考古»1972年5期。
(85)、(91) «周礼·司刑»郑玄注。
(86)、(95) «周礼·司刑»贾公彦疏。
(88) «周礼·司刑»郑玄注。
(89) 慧琳：«一切经音义»；慧苑：«华严经音义»引顾野王说。
(90) 郑玄：«驳五经异义»，«郑氏佚书»本。
(93) 段玉裁：«说文解字注»髌字注。
(97) «汉书·董仲舒传»董仲舒对策。
(99) «吕氏春秋·孝行»引«商书»。
(100) 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卷14祖甲。
(101) 胡厚宣：«释䢅»，«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四册，1944年。
(102) 郭沫若：«释臣宰»，«甲骨文字研究»，1931年；又1952年；又1961年。
(103)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往字下。
(104) «韩非子·说难»。
(105) «晏子春秋·内篇杂上»，又见«说苑·正谏篇»。
(106) «韩非子·内储说下»。
(107)、(116)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108) 又见«韩非子·难二»及«晏子春秋·杂下»。
(109) 刘文淇：«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僖公28年引顾炎武云。
(110)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又见«说苑·至公篇»及«孔子家语·致思篇»。
(111) «韩非子·说难»，又见«说苑·杂言篇»及«史记·韩非列传»。
(112) «韩非子·和氏»，又见«新序·杂事五»。
(113) «韩非子·和氏»。
(114) 郭沫若：«侈靡篇的研究»，«历史研究»1954年3期；«管子集校·侈靡篇»，1956年。
(115) «太平御览»卷648引«周礼»。

（原载《考古》1973年第2期）

殷人祭祀用人牲設奠說

金祥恒

殷虛書契後編下第七頁五片之卜辭：

□隩羌□人，鬯一卣，卯牢又一牛？

己丑卜，王宾伐，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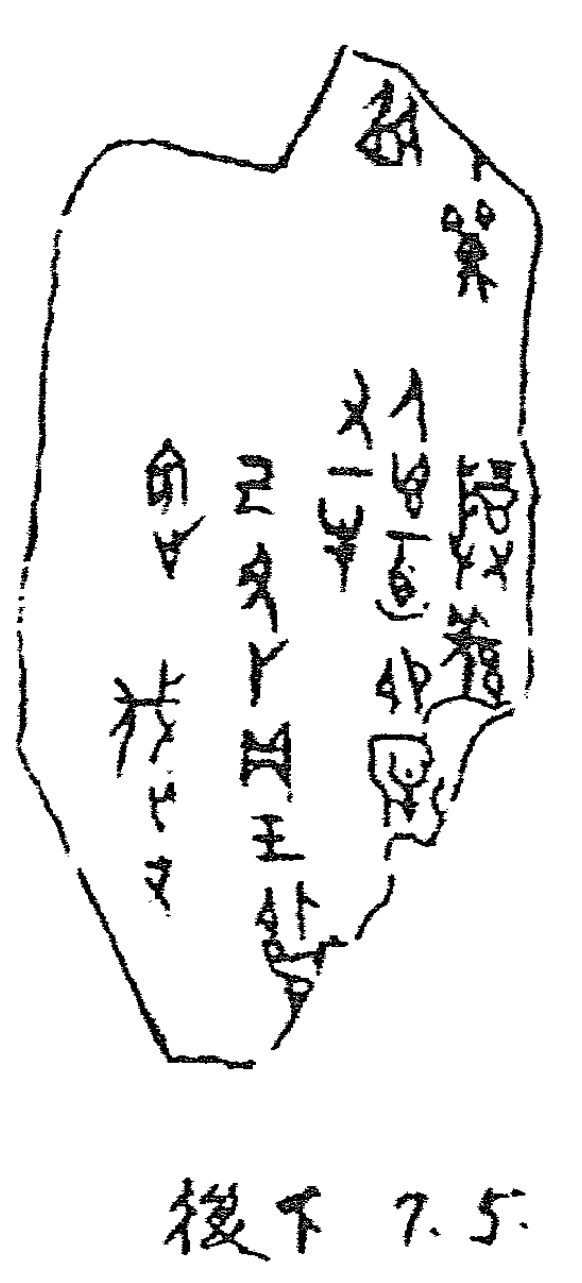
後下 7.5

其隩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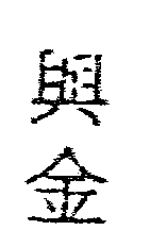與金文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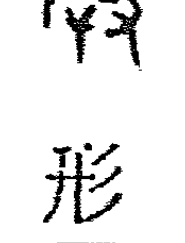形同，容庚金文編沿襲舊說釋尊。然如矢毁：「作册矢令隩組于王姜，姜令貝十朋、臣十家，獻百人」。又云：「用作丁公寶敢，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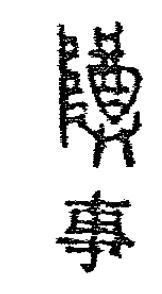事于皇宗」，小盂鼎「征邦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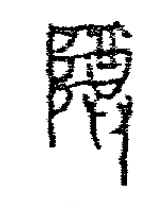其旅服」，其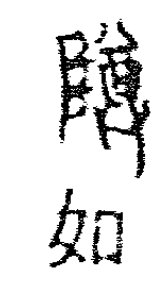如沿舊說，釋爲尊，則不詞。卜辭「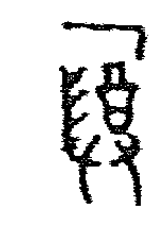羌□人」亦然，當釋爲隩，即說文解字「奠，置祭也，禮有奠祭者」，新近出土之儀禮武威漢簡，其隩或作「鄭」，蓋「鄭」即「隩」也。（詳見甲文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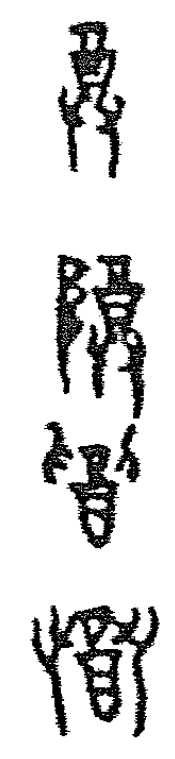—中國文字第二十三册）隩（奠）說文：「置祭也」段注：「置祭者，置酒食而祭也，故从酋丌，兀者所置物之質也，如置於席則席爲兀」。按甲骨文從廾，非兀也，廾者，進

奉之意，詩經大雅雲漢：「不殄禋祀，自郊徂宮，上下奠瘞，靡神不宗」，鄭箋：「奠其禮，瘞其物」，正義：「奠謂置之於地，瘞謂埋之於土，禮與物皆謂爲禮，事神之物，酒食牲玉之屬也。」禮記檀弓上：「有薦新，如朔奠」，正義：「薦新謂未葬中間，得新味而薦亡者。如朔奠者，謂未葬前月朔大奠於殯宮者，大奠則牲饌豐也，朔禮視大斂，士則特豚三鼎，今若有新物及五穀始熟，薦於亡者，則其禮牲物如朔之奠也。大夫以上，則朔望大奠，士但朔而不望」。由詩、禮可知奠祭，不論事神鬼，酒食牲玉，豐殺可也。牲普通謂牛、羊、豕，周禮則包括六畜，大祭祀饗食，亦有牲魚。甲骨文如牛、羊、豕、犬、豚、兕、麋、鬯、玉等之外，並以人牲。如丙八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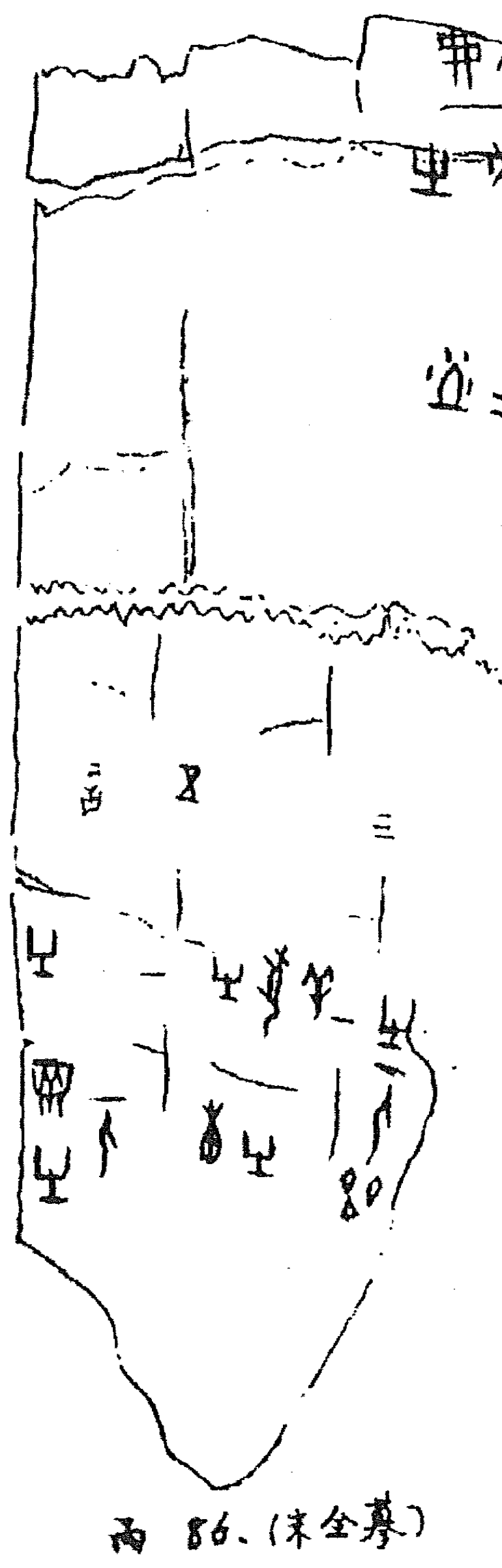

丙 86.（未全摹）

甲寅卜，殸貞賁于㞢𡈽（社）？

㞢，辛㞢一人？

㞢，由犬㞢羊㞢一人品？

前編一卷十八頁第四片（通三九）：

丁丑卜，貞：王賓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亾尤？

庚辰卜，貞：王賓祖庚，伐二人，卯二牢，鬯□卣，亾尤？

丁亥卜，貞：王賓康祖丁，伐□人，卯二牢，鬯二卣，亾尤？

丁酉卜，貞：王賓文武丁，伐三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亾尤？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考釋此片云：

「伐十人」、「伐二人」、「伐三十人」（今案「三」不清楚，且甲骨四十多作「卌」者，如乙編一二六二「貞用卌羌」，金文亦然，如舀鼎「卌秭」，敔毁「執訊卌」「馘百訊卌」。前條卜辭爲「伐十人」「伐二人」疑非「三十人」）者，此片凡記「伐□人」之　，必繼以「卯□牢」，「卯」「伐」對舉，「人」「牢」並稱，卜辭亦有同類之例，文云：「且辛伐三人，卯牝」（續一、一八、八）是。蓋殷代人祭之記載，而爲周以下農稼生計碻立以後之人所不瞭解者：：：

如此片（前一八、四）等「伐人」與「卯牢」「卯牝」同義，而卯義爲以刀宰戮，證一；卜辭又云「□卅伐十牢」（續二、一七、一），「貞，御于父乙，㞢三牛，冊三□，伐卅宰（佚八八九），「伐羊」（佚六七三），「伐羊」「伐卅宰」之語，不與「伐十人」之語，絕相同乎？證二；又云「又（侑）亻伊，伐卯一牛」（佚三八七），伐卯一牛不解作「刑戮一牛」，更何解乎？證三；又云「十宰五伐，五宰五伐」（後一、二一、一二）非謂于斯有十宰或五宰焉，而宰其五以祭乎？證四；又云「王宓武乙，執伐亡尤」（續一、二七、三），「執伐」之語不當作執而刑之解乎？證五；又云「王又（侑）伐，于父丁，茲用」（續一、三二、五），按「茲用」之語，在卜辭義皆爲「刑牲之用」此義直至左氏春秋凡「用之」之文，皆爲殺人或刑牲之祭，證六；又云「甲辰貞：又（侑）伐于報甲，九羌，卯□牛」（後一、二一、一三）此蓋記「伐九羌，卯□牛」以侑于上甲，「羌」即殷人禽虜入寇之羌族，故告上甲以祝勝，而遂刑以祭矣。證七；（後世白練組頸獻俘太庙，即其遺制，但免一死耳）：：：更以經典言之，廣雅釋詁一：「伐，殺也」。呂覽尚農「山不敢伐材下木」，高誘注：「伐，斫也」。書牧誓「不愆于四伐五伐」，鄭注：「一擊一刺曰伐」，是「伐人」云者，謂殺人，斫人，擊而殺之，刺而殺之也。詁訓昭然，證九。

吳氏並云：

春秋僖公十九年經「夏六月鄫子會盟于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左傳「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杜注「睢水次有妖神，東夷皆社祀之，蓋殺人而用祭」，又昭公十一年經「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以歸，用之。」左傳曰「冬十一月，楚子滅蔡，用隱太子於岡山」，杜注「用之，殺以祭山」又春秋昭公十年左傳「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杜注「以人祭亳社。」「亳社」又殷遺民之社，鄫君、世子不異牲犧，更何有于臣虜，此可見殷人遺風，遍于南國。

屈翼鵬先生讀周書世俘篇一文中「用俘馘祭祀」云：

吳氏解釋伐字的意義，雖然還不夠翔實，但他說甲骨文中的「伐人」，就是殺人以祭，則是非常正確的，所以研究甲骨文的學者，多和吳氏持同樣的意見。從字形上看來，伐字是砍掉腦袋的意思，從殷虛發掘所得的標本看來，在殷王的陵墓、宮室和宗庙的附近，都有多量沒有頭的骸骨。（見石璋如先生所著的殷虛建築遺存及梁思永先生原著，高去尋先生補輯的侯家莊一〇〇一號大墓）這些沒頭骸

骨，顯然地，都是伐祭的遺跡。

又云：

商紂和二女的腦袋，除了懸旗示衆之外，還有更重要的用途，那就是把這三個馘和一些活的俘虜，共同用作周廟的祭品。（四一七頁）

武王用人當牲來祭廟的故事，除了世俘篇之外，在呂氏春秋的古樂篇裏也有記載：「武王即位，以六師伐殷，六師未至，以銳兵克之於牧野，歸，乃薦俘馘於京太室」，蔡邕明堂月令論所引樂記的逸文，也說「武王伐殷，薦俘馘於京太室」……易隨卦裏，有下列的爻辭：

六二，係小子，失丈夫。

六三，係丈夫，失小子……。

九四，隨有獲，貞凶，有孚（俘）在道，以明何咎？

上六，拘係之，乃從維之，王用亨（享）于西山。

係，是用繩子拴住人的意思，孟子所謂「係累其子弟」的係字，可以為證。小子，是青年，丈夫是大人。把隨卦六二、六三的話和九四對證，可知所係的小子和丈夫，都是捉到的俘虜。那麽上六爻辭所說的捆了又捆，綁了又綁，用來祭享於西山的，自然也就是六三到九四各爻辭所說的俘虜了（書傭論學集）

臺伯簡先生之南宋人體犧牲祭云：

人體犧牲（Human Sacrifice）為野蠻民族殺人祭祀的風俗，這種風俗在野蠻民族裏流行得極為普遍。在中國已經很高的文化時代，猶不免其遺風，如安陽發掘出的商朝的宗廟和陵墓，便有人體犧牲的事實，又春秋時代殺俘獻祭及釁鼓一類的事，更有文獻可徵。再者我們文字中的「巺」字，初作「兀」形，「兀」是祭案，「𢀳」是兩人相次跽形，「巺」一字又作「顨」是祭案上放着兩顆人頭形，這都是象形古代的殺人祭。（見小學識字教本稿）……北宋之有此種風俗，如宋會要所記錄的：「眞宗咸平元年十月二十八日，禁峽州民殺人祭鬼」。（刑法二之六葉）又眞宗大中祥符三年「二月二十五日，禁荊南界殺祭棱騰神。」（刑法二之一〇葉），又仁宗康定元年「十一月四日知萬州馬元穎言：乞下川峽廣南福建荊湖江淮禁民畜蛇毒蠱葯，殺人祭妖神，其已殺人者，許人陳告賞錢，隨處支酧錢及大鐵錢一百貫，從之。」（刑法二之二五葉）據此看來，此種殺人祭祀的野蠻風俗，不算不嚴重了。（宋史研究集三二七頁）

古代外國亦常以人為犧牲之事跡，林惠祥之文化人類學犧牲與祈禱云：

迦太基人在亞葛陶苦（Agathocles）戰敗以後，曾燒死一部份的俘虜以為犧牲。亞述人則殺人以祭他們的神涅耳卡兒（Nergal）。在羅馬歷史中，便很為常見。在紀元四十六年凱撒曾用兩個兵士為犧牲以祭神。奧古士都會以一女子名 Gregoriā 的為犧牲。其後在圖拉眞、君士坦丁諸帝時，都曾有過，並且更盛於前。直至紀元九十五年方被禁過。在北歐這種風俗也很常見：紀元後八九三年挪威王子曾被殺以祀奧典大神（Odin）。瑞典、俄羅斯也有殺人祭神的風俗。在墨西哥和秘魯古時特別盛行，古墨西哥土人每年必舉行大祭一次，所奉的神 Tezcatlipoca 之前，其前一年必選一個美秀的青年，通常為戰時的俘虜，充為犧牲。

古墨西哥印第安人殺人祭神，將人頭、手、足，盛於器皿而祭，由下圖可見一斑。

至於我國邊疆，如雲南卡瓦族與台灣高山族，亦有以人頭祭祀者，凌純聲先生云：

明楊愼所輯的南詔野史卷下卡瓦條：「多在順寧、永昌二郡，辣蒜江外，貌醜性惡，獵人以祭」。台灣的土著居民，除雅美族外，其餘泰雅、賽夏、布農、鄒、排灣、阿美六族，多有獵頭舊俗。六族之獵頭祭梟，蓋皆大同小異。

又云：

楚辭招魂「雕題黑齒，得人而祀。」魏書獠傳「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所殺之人，美鬢髯者，則剝其皮，籠之於竹，及燥；號之曰鬼鼓，舞祀以求福利」。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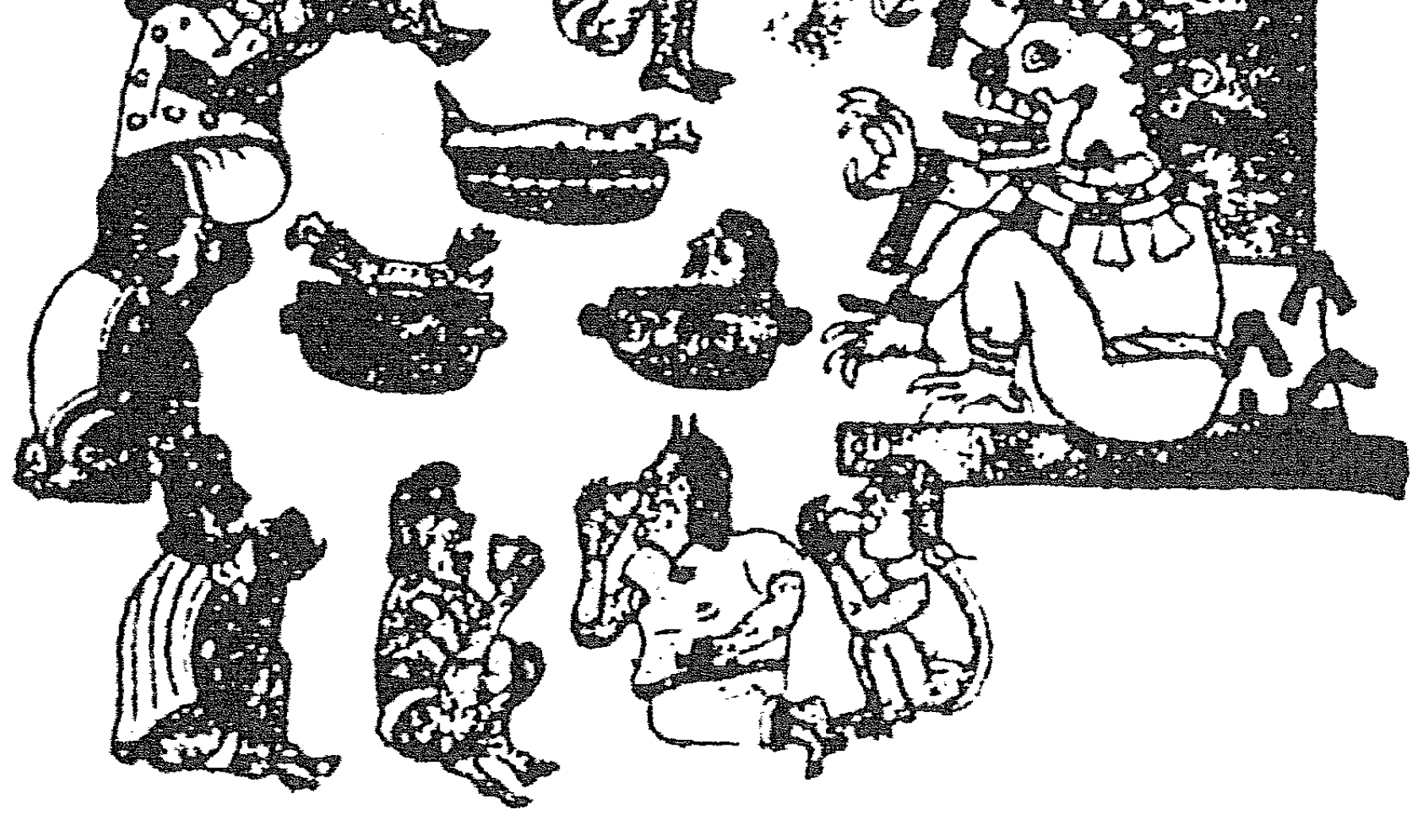

古墨西哥印第安人的殺人祭神
圖係土人自己所繪
(採自 Kroeber and Waterman—Source Book in Anthropology)

平御覽卷七九六，烏滸條引南州異物志「交廣之界，民曰烏滸，春月方田，尤好出索人，貪得之以祭田神也。」（考古人類學刊第二期雲南卡瓦族與台灣高山族的獵頭祭）

由是言之，以人爲牲，並不爲奇。殷代以人爲牲，亦有以女人爲牲者，如粹編七二〇片：

甲子卜，不絹雨？

戊辰卜，又艮，妣己一女，妣庚一女，

庚☒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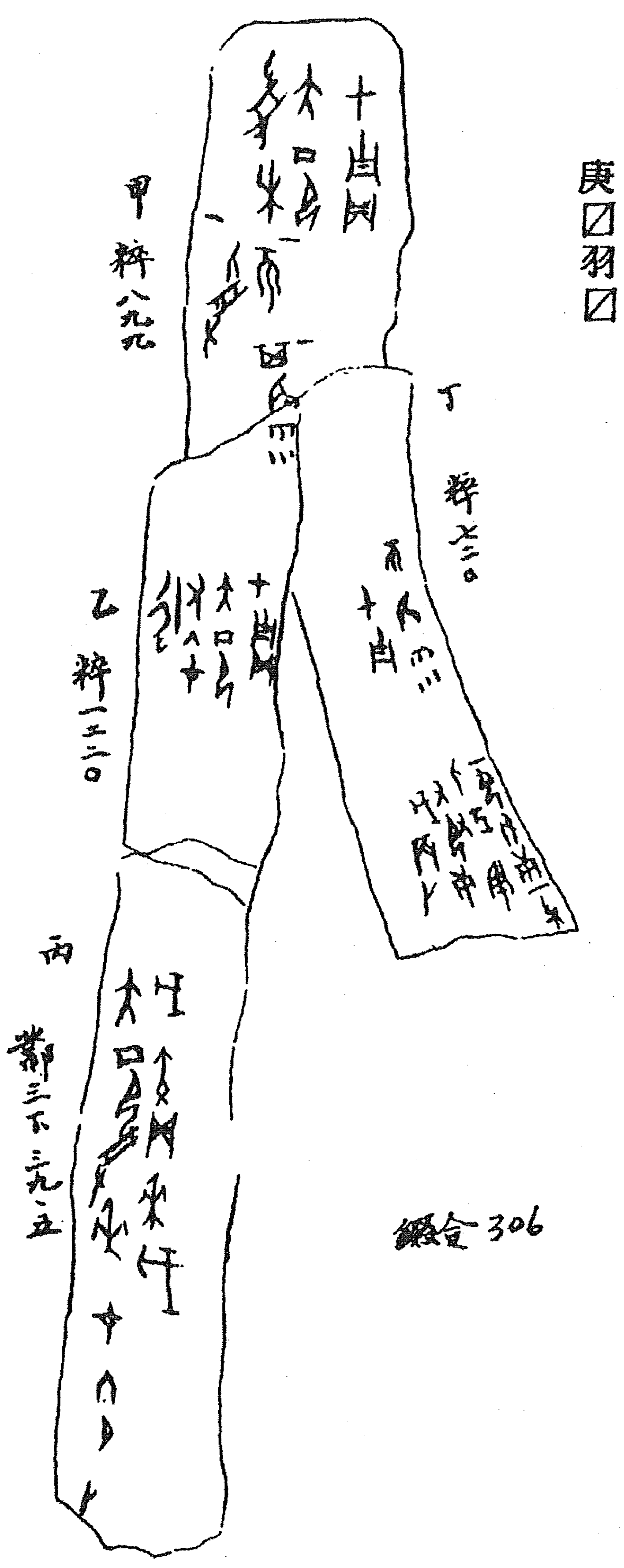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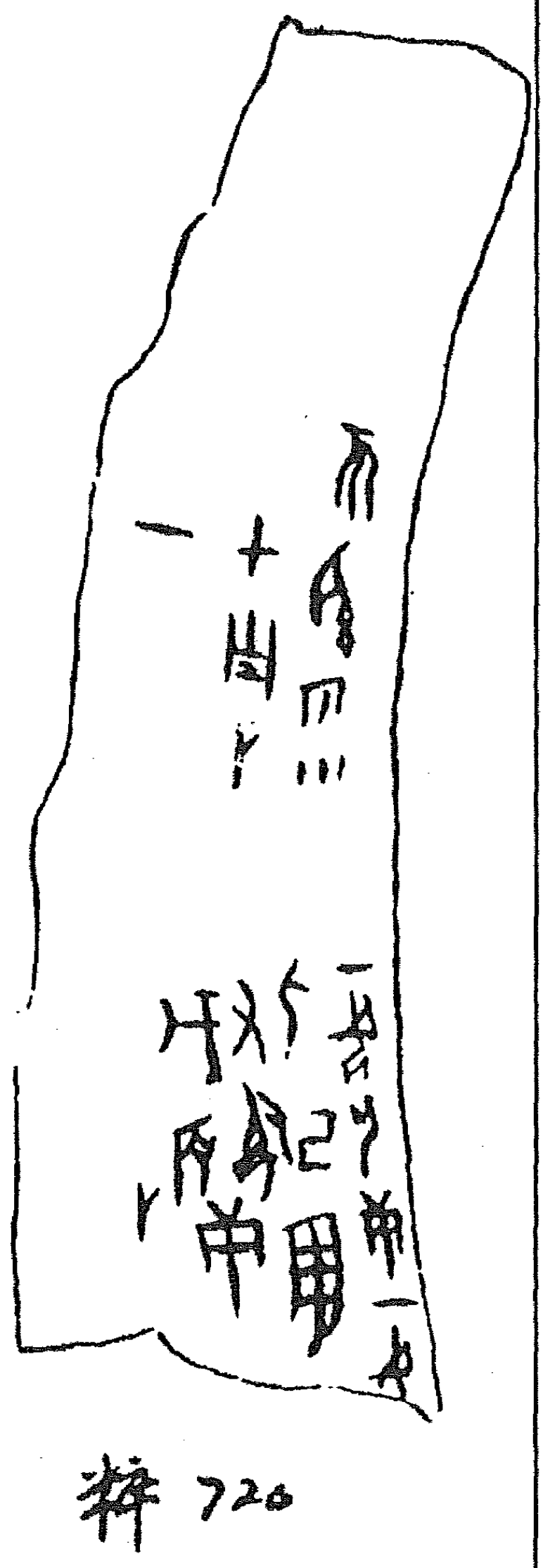

郭氏考釋云：「『艮又』者，以伃爲牲，兩言『一女』，明所用者乃是女奚。」與伃羌爲牲同。羌說文解字「西戎牧羊人也」，當爲居無定所之遊牧民族，一旦被伃，或以爲祭，故卜辭常見不尠。如．

癸亥卜，㱿貞：賁上甲三牛㞢伐十羌十豕？　合一六二

乙卯卜，行貞：王賓且乙又伐羌十又五卯二宰，亾尤？在十月　續存一、一四九九

己巳卜，行貞：羽庚午，其又 丬 伐于妣庚羌卅，其卯三宰？　續存一、一五二六

☐亥卜，在大宗又 丬伐羌十小宰自報甲？　佚一三一

甲辰貞：來甲寅又伐報甲羌五卯牛一？

甲辰貞：又伐于報甲九羌卯牛七？　後上二一、一三

丙子貞：丁丑又父丁，伐卅羌歲三牢？茲用。　甲六三五

甲午卜，貞：羽乙未㞢于且乙羌十人，卯宰㞢（又）一牛？

甲午卜，貞：羽乙未㞢于且乙羌十㞢（又）五，卯宰（又）一牛？五月。

佚一五四

甲午卜，行貞：王賓[illegible]甲 丬 伐羌二人，卯宰，亾尤？　粹二七二

丙子貞：丁亥又父丁伐卅羌，歲三牢？茲用。　甲六三五

三百羌用于丁？　續二、一六、三　簠帝二〇八又二〇〇

用三百羌于丁？　燕二四五

乙巳卜，穷貞：三羌用于且乙？　前一、九、六

用羌自上甲？　金四五九

貞：用羌？

用羌？　後上二、五、八

乙卯卜，貞：羌十人用？　甲二一二四

貞：勿钔自報甲？

用六羌，卯宰？　前三、二三、五

癸酉貞：射甾以羌用自報甲？　粹八一

射甾以羌，其用于父丁？　鄴三、四四六

甾以羌，其用自報甲至于父丁？

甾以羌于父丁？　摭續二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安寮㞢蓺歲羌卅卯十牛？十月。　前六、一六、一

☐☐卜，貞：钔于丁三牢，羌十？　後上二六、一二

☒報于上申九羌，卯一牛？　後上二八、二（通一六七）

[癸]丑卜，即貞：翌乙卯劦于且乙，其☐又☐伐羌十，卯五宰。　粹二三九

其又羌十人，王受又？

十人又五，王受又？　粹五九四

俎于義京羌三，卯十牛？　前六、二、三、

由是可知，本片卜辭「隮羌☐人，鬯一卣，卯牢又一牛」，乃設奠陳祭也，受祭者，因簡殘而不知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四十八冊，一九七三年六月）

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祭祀遗址

王宇信　陈绍棣

《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二期，发表了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简报。该文第四部分“商代葬地的发现”中，特别指出：“值得注意的是在丘 $\text{Ⅲ}T_2$ 的中部偏西处，发现有四块大石紧靠在一起，这四块大石都是未经人工制作的自然石块，形状不规则，竖立在土中，中心点一块，南北西又各一块”，“在葬地内共清理出人骨20具，人头骨2个，狗骨12具。根据人骨、狗骨的分布以及人骨头部的方向观察，当时的埋葬都是以四块大石为中心，人骨和狗骨从四面围绕着它。所以这四块大石是有意识放置的，而不是一种自然的现象”。并认为这与殷墟卜辞中的用奴隶和牲畜作祭祀的牺牲品记载相合。

根据文献和殷墟卜辞的记载，殷统治阶级举行祭祀的名目非常繁多。我们认为这是属于商代方国之一——大彭奴隶主阶级的一个祭社遗址。

（一）

据南京博物院同志考证，“今铜山县古曾为大彭国。”我们认为是很有道理的。《史记·楚世家》曾谈到“陆终生子六人”，其“三曰彭祖”。“索隐”引《世本》说：“三曰篯铿，是为彭祖。彭祖者，彭城是。”“正义”引《括地志》云：“彭城，古彭祖国也。”又《史记·项羽本纪》“项王自立为西楚霸王，王九郡，都彭城。”“正义”说：“彭城，徐州县。”《读史方舆纪要》卷廿九“徐州”说：“禹贡徐州之域，古大彭国也。”因此，古大彭国当在今徐州一带。丘湾遗址距今徐州不远，当属古大彭国境内。

《礼记·王制》曰：“东方曰夷”。甲骨文中有“尸方”，据郭沫若同志考证，“尸方”即东夷，“乃合山东之岛夷与淮夷而言。”①大彭立国之地，当为东夷活动区域。大彭见于《国语·郑语》。“大彭、豕韦为商伯矣。”韦昭注云：“大彭，陆终第三子，曰篯，为彭姓，封于大彭，谓之彭祖、彭城是也。豕韦，彭姓之别，封于豕韦者也。殷衰，二国相继为商伯。”；《国语·郑语》又云：“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韦注曰：“彭祖，大彭也。豕韦、诸稽，其后别封也。大彭、豕韦为商伯，其后世失道，殷复兴而灭之。”大彭在殷衰时，为殷伯。伯有霸意。后殷复兴而服之。

商王国和大彭曾发生战争。甲骨文中保存了有关的宝贵史料。

辛丑卜，亘，贞乎取彭？（前五·三四·一）

意思是说，辛丑这一天，贞人亘问卜：命令去取彭么？

亘是第一期武丁时的贞人。殷武丁（即高宗）是商代有名的国王。他南征虎方②，北克鬼方，史称“高宗中兴”。因此，大彭在高宗武丁时曾被征服，成为商王国的方国之一，是很有可能的。

被商王国征服的周围各方国，承认商王的“共主”地位，有的还接受了商王的封号。被征服的方国和人民，对商王纳税、服役，还要从征、戍边。③大彭当然也不会例外。

古文献中有“纣克东夷”的记载，甲骨文中亦有殷末征伐尸方（即东夷）的史实。大彭活动区域离殷末此役进军路线不远。④大彭对商王国时服时叛，直至“殷之末世灭彭祖氏。”⑤

再从丘湾商代遗址出土的陶器来看，其下层接近郑州二里岗商代早期，而上层接近安阳商代晚期。郑州商代早期文化，其下限可以大致断定在盘庚迁殷以前。⑥而安阳商代晚期文化相当于盘庚迁殷以后二百七十三年的晚商时期。⑦这说明大彭从商代早期起，就受到了商王国先进文化的影响。因此，商王国的政治制度和宗教信仰必然对大彭起着一定的作用。在铜山丘湾商代晚期发现了大彭的社祭遗址决不是偶然的。

（二）

《说文》云：“社，地主也。从示土。《春秋传》曰：共工之子句龙为社神。《周礼》二十五家为社，各树其土所宜之木。”⑧主是神主。本意是用木或石拟鬼神而祭之。社即是地神，为后土，而所祭之处亦名曰社。

在我国四千多年有文字可考的历史上，社的内容和意义随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和发展，亦有所变化和发展。

“国之大事，在祀与戎”。历代统治阶级为了欺骗和麻醉人民，借以巩固其统治，特别重视各种祀典。“社”及其祭祀仪式，就是其中之一。

商代的社，于文献和甲骨文中屡见。商汤伐夏桀后，天下大旱，曾“自祷于桑林之社。”⑨周武王灭商以后，进入商都，“其明日，除道，修社及商纣宫”，“既入，立于社南大卒之左，〔左〕右毕从。”⑩甲骨文中亦常见。仅举七例如下，

一、“辛酉□，御□水于土（社），宰。”（铁十四·三、珠835）

二、“贞尞于土(社)，三小宰，卯二牛，沈十牛”。(前一·二四·三)

三、“乙卯卜，王，𠦪雨于土（社）。

丙辰卜，于土（社）宁风。

□□卜，□土（社）宁风。”（宁泸一·一一八）

四、“癸亥卜，侑土（社），尞羌，一小宰圓”（续二·二十三·四）

五、“乙丑卜，又尞于土(社)，羌，凰小宰”(萃十八)

六、“国中，贞又伐于土（社），羌□”（萃十七）

七、“于亳土(社)御”(萃20)

郭沫若同志释“土”为社，云“亳土自为亳社”。⑪胡厚宣先生认为“土即社”⑫。商承祚先生亦云“土读社”⑬。

商代的社，一般用木。《论语·八佾》曾谈到“殷人以柏”，当为此制。但也有用石的记载。《淮南子·齐俗训》云：“殷人之礼，其社用石。”社主用石见于《周礼》。《周礼·春官·小宗伯》“帅有司而立军社。”郑注“社之主盖用石为之”。贾疏“案许慎云‘今山阳俗祠有石主’”。《周礼·夏官·量人》贾疏“在军不用命戮于社，故将社之石主而行。”春秋时还有“石社”。⑭

此外，郭沫若同志认为“楚之云梦殆楚社所在之地……是则楚之游云梦，与月令之祀高禖，燕之驰祖，齐之观社，宋之祀桑林正同”。⑮据闻一多先生考证：“云梦即高唐神女之所在，而楚先王幸神女，与祠高禖的情事也相似，故知云梦即楚的高禖”，并认为“社神即禖神”，“古之高禖以石为主”。⑯孙作云亦主此说。⑰甲骨文中有示字，唐兰先生曰：“示与主为一字。”⑱有人认为“又所谓示者，以声类、象形、制度三者考之，疑即石也。”并云：“主以石为之，社主亦以石为之”，“以石为主，最初或系自然石之原始崇拜，盖古于石室为始祖神灵所居，故于其中置石主以表之。”⑲现在四川、辽宁等省，还有一种古代遗存，“其制在地上立一块（或几块）大石，上面盖一块大石，其基本式样如 。”有的意见认为“这就是《礼记》所谓‘天子建国，左庙右社，以石为主’之主。”⑳这种古代遗存与丘湾的祭祀遗址有一定的相同之处。

根据上节所谈及的大彭与商王国有着密切的联系，大彭在政治、经济和文化方面接受了商王国的影响。因此，商王国祭社及社用石的礼制也很有可能为大彭所接受。所以，我们有理由认为丘湾祭祀遗址是大彭奴隶主阶级的祭社遗址。这四块“有意识放置的”大石就是社。

据《周礼》等古籍和甲骨文的记载，奴隶主统治阶级经常由于不同的政治需要，用专门的仪式在社前举行祭祀。甲骨文中就有祭社的不同祭名，如：御、尞、宁、侑、𠦪等等。而每次祭社时，或用牛，或用羊，或用犬，或用豕，或用羌（奴隶）等等作为“牺牲”。丘湾社祭遗址的十二头犬就是“牺牲”；而二十名青年和中年的尸体及二个人头，就是“人牲”。

在丘湾遗址的商代上层，发现了青铜刀和青铜凿。此青铜刀形制与洹北武官村大墓出土的铜刀(或称削)基本属于同一类型，㉑虽然数量不多，但是标志此时大彭已进入青铜时代，当与商王国大体上同处于奴隶制阶段。因而商王国奴隶主阶级大量用奴隶作为祭祀的“牺牲”，在大彭也必然有所反映。丘湾被用于祭社的二十二名奴隶和十二具狗骨的头都朝着社——四块大石，这种风俗也与商王国奴隶主阶级用奴隶作牺牲的风俗很相同。

在安阳侯家庄的殷王墓地，1001号大墓南墓道的夯土中，共有五十九具杀殉奴隶的无头肢骨。按其发现的深度和在墓道中的部位，可分为二群八组。而各组人骨，皆俯身，大都是躯体南北向，左右并列，东西成排，横列墓道中。此外，在东、西、南、北四个墓道中，共发现七十三个人头骨。各组人头骨的放置，大部东西排列成行。而各个人头骨的放置，是以头顶向上，面向墓坑为原则。据此，我们可以推断当时杀殉的残酷情景：在墓坑墓道封填的工作进行到相当程度的时候，用于杀殉的奴隶便被双手反绑，一队一队的被牵到墓道中适当的地位，面向墓坑，并肩成排跪下，刽子手就顺次砍杀。砍落的人头则另有人取去，预备后来用。因此，这一种殉葬者无疑是被作为“牺牲”之用，其作用与祭奠中所用的牛、羊、犬、豕相同。丘湾社祭遗址用于祭社而被处死的奴隶和犬的头都朝着社，风俗与此相同，当是供社神享用、驱使之意。

丘湾社祭遗址中的奴隶“双手反绑，俯身屈膝”，被处死以后，有的四肢不全，有的头骨破碎。奴隶主阶级控制着政权，从肉体上残酷压榨和奴役奴隶；而且还控制着神权，从精神上麻醉和欺骗奴隶。这二十二名无辜被杀的奴隶，是奴隶主阶级的政权和神权的受害者。奴隶主阶级的残暴、阴险，真是令人发指！

（三）

这种用人祭社的野蛮习俗，一直到春秋时还保留着。《左传》鲁僖公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又鲁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献俘，始用人于亳社。”

春秋时的宋国，本是殷人之后。《史记·周本纪》说：“封纣子禄父殷之余民”。成王时，武庚禄父因与管叔、蔡叔一起叛周而被诛，《史记·宋微子世家》记载了“乃命微子开代殷后，奉其先祀，作微子之命以申之，国于宋。微子故能仁贤，乃代武庚，故殷之余民甚戴爱之。”因此，宋国保留了不少商朝典制是很自然的。这种杀人祭社的野蛮行径，当为从其先人——商奴隶主阶级用人祭社的旧典中直接继承下来的。

在这里，还应指出的是次睢之社的具体地理位置在古文献中虽然说法不一，但“民谓之食人社”㉒的记载，却深刻地反映了用人祭社的实质。无论资本主义社会、封建社会还是奴隶社会，本来都是一幅人吃人的血淋淋的情景。奴隶主阶级用人为牲，祭于社前，以供社神享用的残酷事实，由于年代久远，便逐渐演化为后来的“食人社”传说。

刘文淇的《春秋左氏传旧注疏证》是赞成沈钦韩的说法：“次睢之社当在徐州府境。”我们认为其说可从。《左传》鲁僖公十九年杜预注：“此水次有妖神，东夷皆社祀之，盖杀人而用祭。”无怪乎宋襄公想通过这种手段来迎合东夷，借以达到拉拢、讨好东夷的目的。

甲骨文祭社有御祭。而御祭有御除灾殃的意思㉓。据上边引述的杜预注，我们可以看到直到春秋时东夷地区还普遍流行着祭社可以祓禳睢水妖神之害的信仰。丘湾的石社北有小河，南距睢水亦不甚远。因此商王国御祭于社的礼俗，可能也被大彭所接受，直至春秋时仍未辍。在丘湾石社前祭祀时杀死的奴隶和犬，根据叠压情况可能不只为二次。大概在一段时间内，由于种种不同的原因，大彭的奴隶主阶级在此举行祭社的不同仪式。而为了御除睢水的妖神之害，曾在此举行过御祭，当为祭社的内容之一。

综上所述，丘湾商代祭祀遗址就是大彭的一个祭社场所。四块“有意识放置的”大石就是石社。而20具人骨、2个人头骨及12具狗骨乃为大彭奴隶主阶级祭社时杀死的“牺牲”。铜山发现的大彭祭社遗址，再一次证明了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的：我国和世界上别的许多民族一样，**“社会生活转入阶级生活那个时代开始，经过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直到现在，已有了大约四千年之久。”**㉔的科学论断，是何等正确和深刻！而林彪反党集团主要成员、国民党反共分子、托派、叛徒、特务、修正主义分子陈伯达，为了反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反对中国革命，公然否定我国经历过奴隶制阶段。丘湾商代祭社遗址用奴隶的鲜血和尸骨构筑成的“礼制”，给了他一记响亮的耳光！

---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23页，1933年。

② 详见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99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

③ 详见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1944年。

④ 详见《殷墟卜辞综述》，第305—307页、插图十，1956年。

⑤ 司马迁：《史记·楚世家》。

⑥、⑦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收获》，第45—46页，1961年12月。

⑧ 许慎：《说文解字》，第一篇上。

⑨ 徐宗元：《帝王世纪辑存》，第65页，1964年6月。

⑩ 司马迁：《史记·周本纪》。

⑪ 郭沫若：《殷契萃编》考释，第8页。

⑫ 胡厚宣：《卜辞中所见之殷代农业》，《甲骨学商史论丛》二集，上册，1945年3月。

⑬ 商承祚：《殷契佚存》考释，第101页。

⑭ 《吕氏春秋·贵直论》。

⑮ 郭沫若：《释祖妣》，《甲骨文字研究》，上册，1931年5月。

⑯ 闻一多：《高唐神女传说之分析》，正文及注30，《清华学报》，拾卷四期，1935年1月。

⑰ 详见孙作云：《九歌山鬼考》，《清华学报》，拾壹卷四期，1936年10月。

⑱ 唐兰：《怀铅随录》（续），《释示宗及主》，《考古社刊》，六期，1937年。

⑲ 《祖庙与神主之起源》，《文学年报》，三期，1937年5月。

⑳ 姜亮夫：《汉字结构的基本精神》，《浙江学刊》，第一期，1963年。

㉑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图版贰叁2，《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㉒ 《后汉书·郡国志三》刘昭注引《博物记》。

㉓ 详见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12页；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第70页；严一萍（翟）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五期。

㉔ 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一卷本），第585页，1968年3月。

（原载《文物》1973年第12期）

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

（上　篇）

胡　厚　宣

（一）

伟大领袖毛主席亲自发动和领导的批林批孔运动，正在全国蓬蓬勃勃地展开，并向深入发展。林彪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孔丘的忠实信徒，他宣扬孔孟之道的内容很多，其中心一点，就是孔丘的“克己复礼”。林彪把它作为反党的政治纲领，妄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建立林家世袭王朝。

孔丘要恢复奴隶制，林彪要复辟资本主义，他们都是违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梦想开历史倒车。批林必须批孔，只有彻底批判孔丘的“克己复礼”，才能批深批透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极右实质，才能彻底肃清林彪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的流毒。

孔丘生活在春秋后期，正是我国历史上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大变革时期。由于奴隶主统治阶级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奴隶们不断地暴动和起义，从根本上动摇了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又日益成长起来，同奴隶主阶级进行斗争。礼坏乐崩，奴隶制的旧社会秩序，处在即将全面崩溃之中。面对着这种形势，为了挽救没落的奴隶制的全面瓦解，并对抗新兴封建地主阶级的进步和改革，孔丘就提出了“克己复礼”这一纲领性的反动口号。

孔丘所谓“礼”，是指的“周礼”。他说，“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论语・阳货》）。意思说如果有谁让他主管政治，他就要在东方建立起一个新的周国来。所谓“周礼”，并不是西周人所自创，乃是因袭夏殷整个奴隶制的总结。所以孔丘说，“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论语・为政》）。又说，“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论语・八佾》）。意思说周代总结了夏殷两代奴隶制的成果，礼制最为完备，所以他要主张从周。

其实周和殷，原是分不开的。在殷政权即将崩溃的时候，殷的太师、少师和内史向挚，把一些典册图法礼乐器皿等等，都带到周朝来。周朝基本上继承了殷人的文化。所以孔丘常说，“殷周之道”，“殷周之文”，“殷周之质”（《礼记・表记》），又说，“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论语・卫灵公》）。可见孔丘所要恢复的，不仅是周礼，而且也可以说是他要恢复整个即将崩溃的奴隶制。

所谓奴隶制，究竟是怎样的一个社会呢？列宁曾经指出，“**奴隶主和奴隶——是第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划分。前一集团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土地和工具，尽管当时工具还十分简陋），并且还占有人。这个集团就叫做奴隶主。从事劳动并把劳动果实交给别人的人则叫做奴隶。**”① 斯大林也说，“**在奴隶占有制度下，生产关系的基础是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和占有生产工作者，这些生产工作者，就是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②

新中国建国以来，我国考古工作有了空前的发展，地下发掘获得了巨大的成就。大量的实物资料和文字记载，都可以说明我国历史上的奴隶社会，阶级斗争是多么尖锐，阶级压迫是多么残酷！毛主席教导我们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③ 奴隶是生产劳动者，奴隶是历史创造者，奴隶是社会的主人。但在奴隶社会，他们却“**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④ 他们同牲畜一样，经常遭到奴隶主残酷无情的屠杀。

现在仅就我国奴隶社会的人殉人祭问题，提供一些资料，并略加阐述，以有助于了解历史上的奴隶制时代，倒底是怎样一个社会。

（二）

中国历史上所谓夏商周三代，是奴隶社会时期。中国历史上的奴隶制，大约起源于夏代前期，发展于夏代后期和商代前期，昌盛于商代后期和西周，衰微于春秋，到春秋战国之交，就由奴隶制转变为封建制。

关于夏代的史料，过去多半是后世文献上的传说。解放后，考古工作者在这方面作出了贡献，有不少地下遗迹，提供了夏文化的线索。但在考古学界，迄今尚未取得一致的看法，还难于作出具体的解说。

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有人认为是商汤的都城西亳，其说可信。汤的时候，属于商朝早期，奴隶制已经有所发展。这个遗址，解放后1957年发现，1959年作过调查和试掘。在灰层灰坑里，曾发现一些墓葬，并有一些乱葬坑。如墓112内，就有人骨架四具，相互堆叠，骨骼不全，或无人头，或仅存肢骨，或仅有半个头和胸骨的一部分，还有的只有头和下肢骨，推测可能是一种人祭。⑤

1960年到1964年，在二里头又正式发掘过八次。在晚期的灰层和灰坑里，也发现墓葬二十九座。人骨或身首异处，或双手被缚，或一手反折背后，或两手上举过头，还有一些零星的人头和肢骨，想是被刀砍或活埋。这些惨遭杀害的人们，应当就是奴隶。⑥

河南郑州二里冈及其附近的遗址，属于商朝前期，当时奴隶制在进一步发展。这个遗址，也是解放以后的新发现，大约在二十五平方公里的范围内，散布着商代的文化遗存。考古工作者有的认为这里或者就是“仲丁迁隞”（《史记・殷本纪》）的隞都，但还没有得到最后的结论。从1950年到1955年，经过多次的调查和发掘，发现了城墙、作坊、房屋和墓葬。二里冈的文化堆积，也分为早、中、晚期，但绝大部分属于商代前期，是早于安阳殷墟的遗址。

首先在这里发现商代的墓葬中，就有以人殉葬和杀害奴隶的遗迹。1954年在人民公园发现商墓十九座，其较大一座15号墓椁室的右上角，有一殉葬人。⑦ 1955年在白家庄发现商墓四座，其3号墓的二层台上，也有一架殉葬的人骨。⑧ 白家庄的殉人，仅有头部和两节肢骨。人民公园的殉人，是一青年女性，两臂上屈，左腿曲折。象是先将奴隶主的棺木放在椁室后，才把殉人塞进椁内的。充分暴露了奴隶主阶级的残酷。

其次，1955年在二里冈期的灰层灰坑里，发现有不成形的墓葬。其中有成年人骨五架和小孩骨骼二架，分几次重叠纵横埋在一坑的。有成年人骨十多架同猪骨数架分层埋在一坑的。也有四个成年人骨，四个人头骨同一架猪骨分层埋在穴中的。想来也都是被杀或被砍头的奴隶。⑨

1955年在郑州第五文物区第一小区，发现各种不同形状的灰坑五十三座。其中103坑，内埋一人，两手握在肩上，两腿向上弯曲。145坑，内埋人骨二具，躯体四肢都残缺不全。161坑，内埋人头骨一具，又有一些支离破碎的人骨和兽骨。171坑，内埋人骨二具，又有一个人头及两只腿骨。人骨双手反绑，手指骨、手臂骨和脚趾骨全被砍掉。奴隶主对奴隶们的杀害，就是这样的残忍。⑩

还有在一些房屋基址下边，奠基时也有使用人祭的遗存。在第五文物区第一小区灰层中发现的建筑遗迹，在硬土面、白灰面、夯土面和烧土面下边，埋有人骨六架。⑪又在任砦发现的建筑基址，在版筑墙头或夯土下边，埋有小孩骨骼和狗的骨架。这同安阳小屯殷墟夯土地基下边，埋有人兽奠基的祭坑，是相同的。⑫

另外，在铭功路西侧，发现房基多处，在白灰面烧土台下面，排列着墓葬六座，有三座是小孩。也应该是奠基的人祭。⑬

再有值得注意的，是在紫荆山北商代房基北边的一个窖穴内，发现了骨器和骨料一千多块，经过鉴定，其中有人骨，约占全部骨料的半数以上。⑭ 则其杀人之多与奴隶主阶级的毒狠，可想而知。

（三）

河南安阳小屯及其附近的遗址，是商朝后期，“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间的都城。（《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旧所谓“殷墟”（《史记・项羽本纪》），就是这个地方。从1899年在这里发现了甲骨文字，1928年正式进行发掘以来，特别是解放以后的不断发现，殷墟的面貌，已基本上弄清。大约洹南河曲小屯一带，是殷代的王宫，洹北侯家庄、武官村一带，是殷王的陵墓，周围散布着各阶层的居民住址、手工业作坊及一般墓葬等等，总的面积约在二十四平方公里以上。这时的奴隶制，已经发展到昌盛的时期。

几十年来，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达十几万片之多，成为我国迄今发现时代最早极为丰富的文字史料。出土的生产工具、战争武器、手工作业、文化艺术，象青铜冶铸、镬铲刀削、甲胄兵戈、舟车旗鼓、宫室营建、礼乐器皿、灰白釉陶、黄金玉石、骨角蚌牙、竹木皮革、漆绘纺织、雕塑纹饰之类，都是奴隶们的劳动智慧所创造的极为光辉灿烂的文化遗产。

但是随着奴隶制的发展，阶级斗争也愈加尖锐，甚至已经到了激化的程度。成十成百，甚至上千个奴隶，被迫害残杀，用作殉葬和祭祀，奴隶主贵族的残恶凶狠，真是难以形容！

1934年至1935年，在洹北侯家庄西北冈殷代的王陵地区，曾经发掘过三次。发现殷王大墓九座，连同一座埋葬器物的所谓“假大墓”，共十座。在大墓的东区，又发现附属于大墓的小墓一二四二座。

九座大墓，都经过古代近代多次盗掘，墓室器物，基本上都被盗掘一空。但是就在这些残破的墓坑中，仍然发现大量杀人殉葬的现象。

如1001号大墓，墓底中心腰坑，殉一人一玉戈。四角各有两坑，每坑都殉一人一犬一铜戈。因墓坑已遭破坏，所以墓室旁侧，殉葬的只剩一人，墓室椁顶，殉葬的只剩十一人。四个墓道的夯土里，殉葬人骨全躯二具，无头肢体六十一具（图四），人头骨七十三具。墓坑东侧，另有人殉二十二坑，每坑一、二、三、四、五、六、七人不等，共六十八人。这座大墓，虽然屡遭破坏，但是仍然发现了杀人殉葬的共达二二五人之多。如果按照大墓的结构复原起来，那么殉葬的奴隶，真要超过三四百人了。

根据发掘现场的观察，当时杀殉的情况可能是：当墓坑墓道填土工作进行到一定程度的时候，奴隶们就双手背绑，一队一队地被牵到墓道来，面向墓坑，并肩东西成排跪下。刽子手从一头到另一头，顺序砍杀，人头落地，肢体向前仆倒，成为俯身，这样就为填土所埋。填土时每隔一两层，就这样地杀殉一些奴隶。这些奴隶，多数都未成年，还有年岁很小的，有的连天灵盖都还没有长满，就遭到杀殉，真是残忍至极！

其他各墓，破坏的更加厉害，但亦无一墓不有人殉。如1002号大墓，殉葬人头十一具。1003号大墓，殉葬一人和一具人头骨。1004号大墓，殉葬一人，又人头骨十三具，连同中心腰坑已被扰乱的人骨一具，共殉十五人。1443号大墓，墓底中心，有殉人的小墓坑。1500号大墓，有大量殉葬的人头骨。1550号大墓，中心腰坑殉葬一人一狗，墓室四角四个小墓坑，各殉葬一人，北墓道口，又殉葬十具一排的人头骨数列。共计残存殉葬的奴隶，亦有几十人乃至上百人之多。

这些残破大墓里殉葬的奴隶，总共可达数百人。多数都是身首砍断，有的只有肢体，有的只有头颅，有的双手背缚，有的抱手拳腿，有的张口弯头，悲惨之状，可见一斑！

在大墓东区，发现有附属于大墓的小墓一二四二座。根据内容，可分为二十二种。除了车、马、象、兽、禽鸟、器物六种殉坑之外，其杀人殉葬的共有十六种，有的全躯人骨多具，有的无头肢体十具，有的无肢体的人头十具（图六）。有的人头骨还多达二十七至三十九具。估计单这一二四二座小墓殉葬，也要将近二千人！⑮

解放以后，1950年，在洹北的武官村，发现了一座大墓，与侯家庄西北冈接壤，也属于殷代王陵的范围。

这座大墓，也经过几次盗掘，有严重的破坏。但所残留的殉人，仍然不少。计中心腰坑殉葬一人及一铜戈。二层台上东侧殉十七人，多为壮男；西侧殉二十四人，就其装饰品看来，或者多是女性。这些可能是墓主人的侍从和亲属，也可能是男奴和女奴。至于南北墓道，一般则殉葬车马。北墓道殉四狗十六匹马，又殉有蹲葬二人。南墓道未全开，就已开部分看来，亦有一狗六马，并殉有跪葬一人。墓道殉人，可能是马伕。墓坑夯土里，又殉葬人头三十四具，则无疑当是奴隶。总计墓内殉葬，除狗马兽骨之外，人骨四十五具，人头三十四具，共殉七十九人（图一）。

另外在大墓东南，有殉葬的排葬坑四排十七坑，共殉一五二人。大多都是俯身的无头肢体，除九人一坑，八人一坑，六人一坑之外，每坑都是十人。肢体骨架有的残留下颚骨一段，有的残留上下颚骨及牙齿，当是斩杀时所砍落（图二）。

在排葬坑的南边，还有散葬坑九个，内有全躯人骨六具，无头肢体四十二具，人头骨二十二具，腿骨二双，脊椎骨二付，共七十四人。排列无序，散乱埋葬，也多是俯身的无头肢体，以及砍落的人头。这可能也是一种人祭。

总之，这个大墓，虽然经过严重破坏，又曾经过火灾，但在墓室墓道，连同排散葬坑，人殉人祭，共达三〇五人。⑯

1958年至1959年，在武官村北，又曾探出了一座大型殷墓。据说有名的“司母戊鼎”，就出在这座大墓里边。“司母戊鼎”，1939年出土，旋又掩埋，1946年重新挖出，现在中国历史博物馆陈列。鼎重八七五公斤，乃迄今出土铜鼎中最大的一件。

在大墓附近，还探出排葬坑四排。并发掘了排葬坑一排十坑，共有被砍头颅的人架五十五具，皆当属于大墓，也是殉葬的奴隶无疑。⑰

安阳洹南后冈，是殷代奴隶主贵族另一个墓地。1931年至1934年，曾经发掘过四次，1933年在这里发现一座奴隶主贵族大墓。

这个大墓，也曾经过几次盗掘，中心腰坑的殉葬人，已被搅乱。墓室内有杀殉人头骨二十八具，有的还带着几节脊椎骨，有的已经没有了下颚，有的还带有血迹，可见这些殉葬的奴隶，是用刀砍下头来，带着淋淋的血迹，就被投进墓里的。

南墓道殉葬的奴隶，是无头肢体，用刀砍下，身首异处，掷入墓里，打在夯土之中。

零乱的人骨，有一四八块，倒底有多少奴隶，已不可知，估计总亦不下于几十人。

这次发掘，除大墓之外，还发现了小墓五座，多数被盗。但如H321B小墓，尚比较清楚，在南壁和西壁的下边，就各有殉葬的俯身葬一人，共二人。一人像是没有头，一人像是一架小孩骨。⑱

解放后，1959年至1960年，在后冈南坡，发现了一座殷代圆坑墓。上下两层，共发现人骨五十四具，其中全躯三十五具，头骨已朽的躯骨三具，无头肢体一具，头颅十五个。据鉴定，全属青年男性，年龄以在十四、十五到十八、十九岁的为多，有儿童五，两具乳齿尚未脱落，估计年龄约在三至六岁之间。这些人架，有的俯身跪扑，有的仰身跪卧，有的双手抱头，有的经过捆绑，有的前额还有刀痕，全部当系属于杀殉的奴隶⑲（图三）。

1971年，在后冈还发现了属于一般奴隶主阶级的殷代墓葬三十五座。

这批墓葬，有一个突出的现象，即普遍地杀奴隶殉葬，最少的一人，最多的八人以上，有九个是儿童，有三个是人头，并附有颈骨。殉人一般都在中心腰坑及二层台上。在腰坑的殉人，往往下肢蜷屈，两手放在头部；在二层台上的殉人，有的还刖去了一条腿。除被盗扰的墓葬以外，清楚的人殉，共约三十余人。⑳

洹北大司空村，是一个殷代一般居民的遗址。1935年至1936年，曾发掘过两次。解放后，1953年至1954年，在这里又作了三次发掘，发现殷代小型墓葬一六六座。就是在这些小墓里，也有五座是有殉人的。其中有四座各殉一人，有一座殉三人。这些殉葬的奴隶，有俯身，有侧身，有的身子一半塞进墓壁，一半还露在外面，有的下肢弯曲，有的两臂背在身后，有的手足强作挣扎，像是活埋，有的是未成年的十二、十三岁的小孩子。㉑

1958年至1959年，在大司空村和小屯西地发掘，又发现了殷代小墓一三七座，有殉葬人的共四座，两座各殉一人，一座殉三人，一座殉二人又人头骨四，共殉十一人。其中八人埋在二层台上，二人埋在奴隶主两侧，一儿童骨架，埋在填土中。㉒

1962年，在大司空村，又进行了一次发掘，发现殷代一般墓葬五十多座。都是小的，稍大点的一个53号墓，则有殉葬的二人。㉓

关于殷代的车马坑，过去1935年在侯家庄西北冈，1936年在小屯，都曾有所发现，但多系残缺。解放后，1953年发掘大司空村，发现车马坑一座，则非常完整，是一辆作战用的兵车。一车两马，另外在车的后边，还有一副俯身的人骨架，当是车的御者。㉔车马殉葬，连御车的奴隶，也一道殉葬了。

在洹南的孝民屯，也曾发现殷代的车马坑，同大司空村发现的一样完整。1958年至1959年发现了车马坑两座，一座被破坏，一座一车四马，另外也有一具殉葬的御者。㉕1972年，在孝民屯又发现车马坑一座，一车二马，也有一具殉葬的御者。由马和御者，都压在车箱下边，知道殉葬的人和马，都是被处死以后，先放到坑底，然后才将车放进的。㉖

还有洹南的四盘磨，也是殷代一个普通的居民遗址。过去在1931年、1933年，曾经发掘过两次。解放后，1950年，又在这里发掘，发现了十五座小墓。其中6号、7号、8号、15号四座小墓，都殉幼童一人。年龄不过几岁，俯身屈膝，双脚上翘，有的已经无头，有的已无四肢，有的手足都不见。另一9号小墓，墓主人骨已经翻乱，仅余头骨及左半身的上下肢骨，腿下另一头骨，则为殉葬之一人。㉗

（四）

现在我们再来看一下洹南小屯商代后期殷王都城和宫殿的遗址。1899年甲骨文字在小屯出土，1928年开始进行考古发掘，到1937年，共发掘了十二次。解放以后，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小屯成立了工作站，组织了发掘队，建设了殷墟陈列室，一直到今天，仍在那里不断地进行着科学的发掘工作。

从1928年到1934年，前九次发掘重点在寻找甲骨文字，发现除甲骨文字六五一三片之外，多属一般遗物和遗迹。从1936年到1937年，后三次发掘，重点则放在殷代王家的建筑和墓葬上边。三次发掘，除了发现甲骨文字一八四〇五片，包括一个整坑一七〇九六片及其他各种器物之外，主要还发现了建筑基址五十三座，及与基址关系密切的墓葬二六四座。㉘

在小屯北地，靠着洹河的弯曲，五十三座建筑基址，从北向南，可以分成甲、乙、丙三组。北面甲组基址十五座，是王家居住的地方。中间乙组基址二十一座，是王家的宫殿所在。南面丙组基址十七座，是殷王举行祭祀的地方。

关于中间乙组基址，即殷代王家宫殿的营建，按照步骤，要举行四种仪式。第一种仪式叫奠基，即在基坑挖成后，未打夯之前，在基坑底下，再挖一个小坑，内埋一狗或一个小孩，这就叫做奠基。总计乙组基址，有七个举行奠基仪式，挖了十三个墓坑，用狗十五，用儿童四人。

第二种仪式叫置础，当基址打到相当高的时候，在置础竖柱之先，又要挖破基址，埋葬狗、牛、羊三牲，这就叫做置础。总计乙组基址，有三个举行置础仪式，挖了十九个坑，用狗九十八，牛四十，羊一〇七，又用二人。

第三种仪式叫安门，安门时一般在大门的内外左右，埋葬人兽，以示保护之义。总计乙组基址，安门仪式，有五个基址举行，挖了三十个坑，用狗四，用人五十。

第四种仪式叫落成，即当建筑完成后，最后再在建筑物的前面，埋葬一些车马人兽，以庆祝成功。总计乙组基址，有一个基址举行落成仪式，只在残存的部分，就挖了一二七个坑，用车五，马十五，羊十二，狗十，又用人五八五，如果把坑复原起来，可达八三三人。

总计乙组基址十六个，凡奠基、置础、安门、落成四种典礼仪式，共挖坑一八九，用车五，马十五，牛四十，羊一一九，狗一二七，用人六四一，如果把坑复原，那就有八八九人了。

这些被用作建筑仪式牺牲的奴隶，有单人葬，三人葬，五人葬，跪葬（图七），倒葬（图八），砍头葬（图五），儿童葬几种。以俯身的居多，有的骨骸不全，有的缺少上肢，有的仅有左臂，有的右臂弯曲，有的左肘向外突出，有的双臂从肩部落下，有的膝骨折断，有的双手捆在背后，有的双手捆在胸前，种种迫害，无所不有。

至于南面的丙组基址，乃是举行祭祀的地方。以中部大基址为中心，在上面举行着人头祭，牲畜祭及烧牲祭。总计丙组九座基址，有二十五个坑，祭用六十二羊，七十四狗，又用九十七人。

这些用作祭祀的奴隶，小孩是全躯的，成人是杀头的。杀头的人骨，俯身的，头与颈完全脱离，有时留有下颚，有时脊椎骨上还带有颚骨和颈骨。仰身的，头部仅被砍去上部，下部还连在颈上，被砍的地方，有的在鼻部，有的在眉际，刀砍的痕迹，还清楚可见。奴隶主贵族统治阶级的残暴，真可谓无所不用其极！

总之，在小屯殷王的宫殿宗庙地区，只是已经发掘所得的不完全统计，其祭祀所用，有车五辆，马十五匹，狗二〇一头，牛四十头，羊一八一头，另外用人祭的多至七三八人，倘若把残墓复原，则将有九八六人之多。

这种在建筑基址上面举行奠基仪式的祀典，解放后也有发现。1958年到1959年，在小屯北地发现殷代宫殿建筑基址，就有用人奠基的现象。所用奠基的人，很清楚是奴隶。㉙

（五）

除了河南安阳殷墟之外，在河南辉县琉璃阁的殷代墓葬里，也发现有人殉的事实。1935年和1937年，在这里曾发掘过两次，发现殷墓3座，墓形不大，各有一个或两个殉葬人。㉚

解放后，1950年至1951年发掘辉县琉璃阁，又发现殷代大小墓葬五十三座，像其中大一点的141号墓，就有一个殉葬的人头骨。147号墓有殉葬的人骨架一，人头六。150号墓有殉葬的俯身葬五，人头骨五。三座墓里，殉葬的奴隶，共有十八人。㉛

1952年，在河南洛阳东郊东大寺，发现殷代小墓五座，其101号墓里，也发现了殉葬的人骨共二人。㉜

除了河南省，在山东省益都苏埠屯，从1931年起，就常出土殷代的青铜器。解放以来，在1956年前后，仍旧不断出土。1965年至1966年，在这里正式发掘了四座奴隶殉葬墓，其1号大墓的发掘报告，已经刊出。

这座大墓，其规模结构，都与河南安阳侯家庄西北冈的殷王陵墓相类似。墓主的身份，可能是仅次于殷王的方伯一类的奴隶主贵族。

关于墓内杀人殉葬的情况，墓底中心腰坑及奠基坑，各有殉葬奴隶一人。奠基坑里，殉人是跪着的（图九）。中心腰坑里，殉人的腿骨已经折断，像是活埋的。南旁有一木桩，系当时拴奴隶所用。二层台上，东面六人，其中有儿童一人，西面一人，亦是儿童，墓室南门道口，分三层埋殉，计全躯十四人，有的还带有绳索痕迹，多数也是儿童。骨架紊乱，像是胡乱地堆在一起的。又有人头骨二十五个，头骨遗留颈椎骨数节，可以看出是用刀砍杀的。这座大墓虽屡经盗扰，但残留的殉葬奴隶仍有四十八人。㉝

江苏省的铜山丘湾，也是一个殷代的遗址。这个遗址，解放后1959年发现，曾作过探掘。1960年正式发掘，1965年并作过较大范围的发掘工作。发现一处葬地，甚为特殊。葬地范围75平方米，经过夯实，土质坚硬。中部竖立着四块大石，当中的一块最大，略像方柱体，南、北、西三方，各围着一块较小的大石。以这四块大石为中心，周围发现人骨二十具，人头骨二具，又狗骨十二架。人狗混杂，头向都对着大石，显然是对于中间大石的一种祭祀。人骨有男有女，有壮年，有青年，俯身屈膝，双手反绑在背后，头骨破碎，肢骨残缺，当是被迫用作祭祀牺牲而活埋的奴隶。考古工作者有的认为这是殷代晚期杀人祭社的遗迹。㉞

还有河北省藁城台西村，1965年在那里发现了大面积的殷代遗址。最近于1973年在台西村的西台，发掘了五十八座殷代墓葬，其中有五墓，也各有殉葬的一人。㉟

以上是商代考古发掘关于人殉人祭的情况。商代人殉人祭有确数的共三六八四人，若再加上几个复原和不能确定的一些数字，那就将近四千人了。这些血淋淋的事实，就是对奴隶制度的强烈控诉！

（六）

至于西周，仍处在奴隶制的昌盛时期。但周代王陵，迄今尚未发现。西周的奴隶主统治阶级，鉴于殷末大规模的奴隶起义，不得不改变统治策略，特别提出维持和巩固政权的“德”和“礼”来，以进行欺骗。从字面上说，好象是有所缓和，其实乃是只有这样才更有利于对奴隶们的统治。关于人殉人祭之风，同商代一样，还是在流行。

早在1901年，陕西宝鸡斗鸡台曾经发现过所谓“柉禁”。㊱1911年在同一地方又发现了“第二柉禁”。㊲其时代都属于西周。根据亲眼看到发掘者所说，铜禁放在棺椁的南边，棺椁的东西两边，还放置一些零碎的青铜器。再外围，到墓坑的周边，则都有殉葬骨架十人。

陕西长安，是西周丰镐旧都，其地约当沣河沿岸。过去在1933年、1943年曾经作过调查。解放后，首先在这一带进行探察，1951年在客省庄发现西周墓三座，在二层台上，就各有侧身殉葬的一人。㊳1954年，在普渡村又发现了一座西周墓，中心腰坑殉葬一狗，在椁室北边，则殉葬两个小孩，牙齿紧咬，下肢曲屈，两臂曲折在前面。

1955年至1957年，在长安丰镐地区，又作了大规模的发掘工作。在客省庄及张家坡两地，发现西周小墓一八二座，杀人殉葬的有九座。一墓殉四人，一墓殉二人，七墓各殉一人，共有十三人殉葬。

另外张家坡还发现四座西周车马坑，有两坑各殉一车二马，一坑二车六马，一坑三车八马，四个坑每坑也各有一个殉葬人。殉人或放在壁龛，或压在车箱下，或压在车轮下，或放在车箱的后边。

还有，在张家坡又发现六座“袋状灰坑”，除两坑各埋一具兽骨之外，两坑各埋一具人骨，一坑埋二具人骨，一具兽骨，一坑埋五具人骨，三具兽骨，六坑共埋兽骨六具，人骨九具。就人骨或缺头骨，或缺肢骨，或两手交叉，或单膝弯跪，或侧身躺卧，或两手前伸种种形式看来，或者也是一种祭祀的牺牲。㊵

1960年，在张家坡一带，又作过钻探和试掘，发现小墓一座，殉葬一人；又发现车马坑一座，内埋一车二马，也有一人殉葬。㊶

河南濬县辛村，是西周卫国的地方。过去在1932年到1933年，曾经发掘过四次。发现墓葬八十二座，其较大的1号墓上层，同车器一道，就有殉葬的俯身葬一人。上体左屈，两臂反缚。在17号墓的北墓道，亦有殉葬的屈肢葬一人，四肢拳曲，侧背微斜，都作生殉挣扎之状。另外还有马坑，象14号坑埋马二匹，68号坑埋马四匹，69号坑埋马六匹，83号坑埋马二匹，而四坑都有一人，亦当为御马之殉葬者。㊷

到东周春秋时代，奴隶制已经日趋衰微。由于生产力和阶级斗争的急遽发展，奴隶主贵族的统治已经动摇，奴隶制逐渐走向崩溃，整个社会形成一个由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大变革时期。关于人殉人祭，地下已被发现的遗存不多，但亦依然存在。

如安徽寿县的蔡侯墓，属于春秋时期，1955年发掘，在墓底东南角上，就发现有殉葬的一人。㊸

西周春秋的人殉人祭，地下考古发现，虽然不过六十几人，但在文献上的记录，杀人殉葬之事，仍然不少。《左传》僖公十九年说，“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杜预注，“盖杀人而用祭”。又昭公十年说，“平子伐莒，取郠，献俘，始用人于亳社”，杜预注，“以人祭殷社”。又昭公十一年说，“楚子灭蔡，用隐太子于冈山”，杜预注，“杀以祭山”。这些都是人祭的例子。

《左传》文公六年说，“秦伯任好卒，以子车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针虎为殉”，服虔注，“杀人以葬，旋环其左右曰殉”，杜预注，“以人从葬为殉”。又成公二年说，“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车马，始用殉”，正义引郑玄云，“杀人以卫死者曰殉，言殉环其左右也。”又成公十年说，“晋侯如厕，陷而卒，小臣有晨，遂以为殉”。又昭公十三年说，“王缢于芋尹申亥氏，申亥以其二女殉而葬之。”又定公三年说，“邾子在门台，遂卒，先葬以车五乘，殉五人”。《史记·秦本纪》也说，“武公卒，葬雍平阳，初以人从死，从死者六十六人”。又说，“缪公卒，葬雍，从死者百七十七人”这些都是人殉的例子。

《墨子·节葬》说，“天子杀殉，众者数百，寡者数十；将军大夫杀殉，众者数十，寡者数人”。的确是这样一种情况。

以上仅是由地下发掘所见商周奴隶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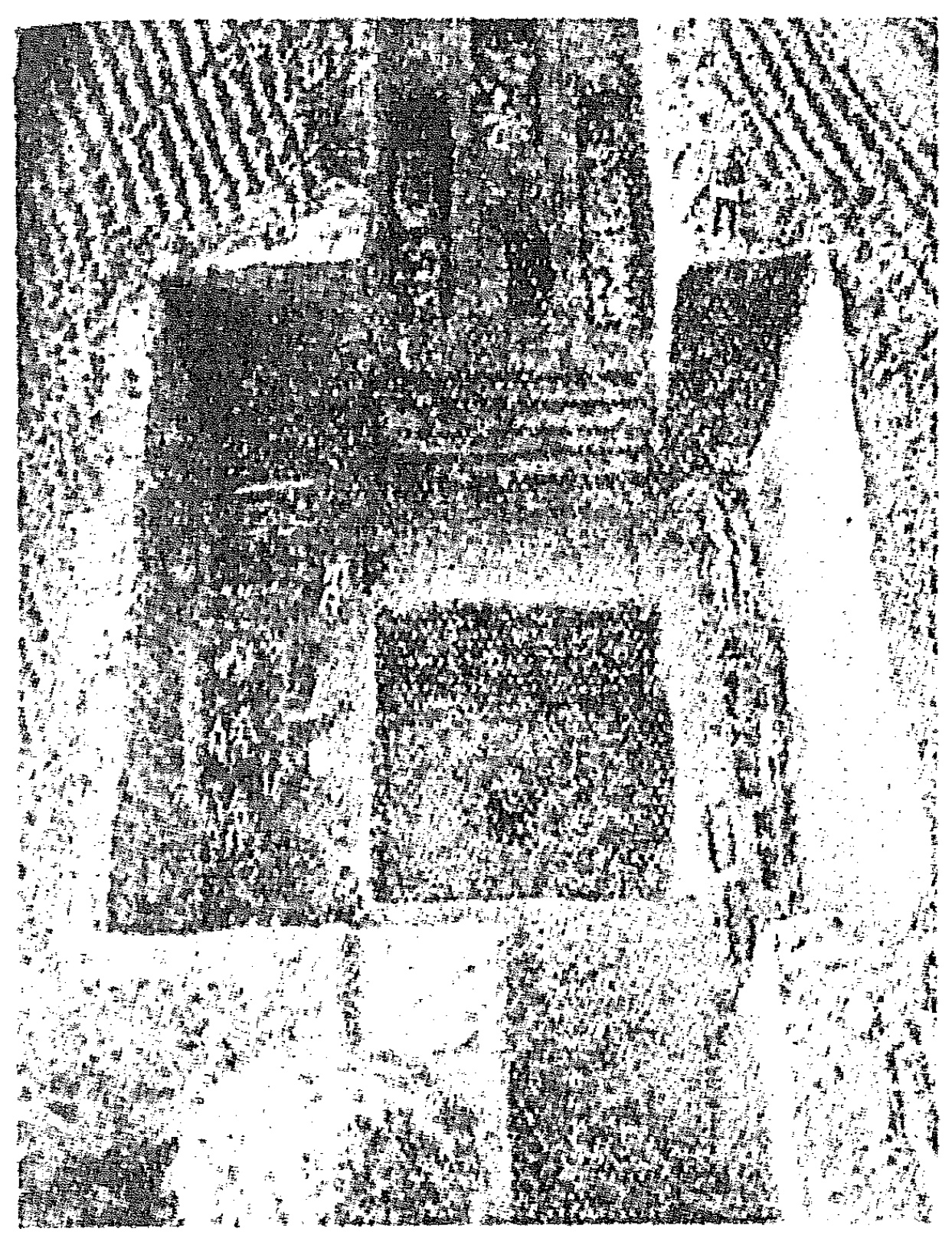
图一　安阳武官殷代大墓墓形的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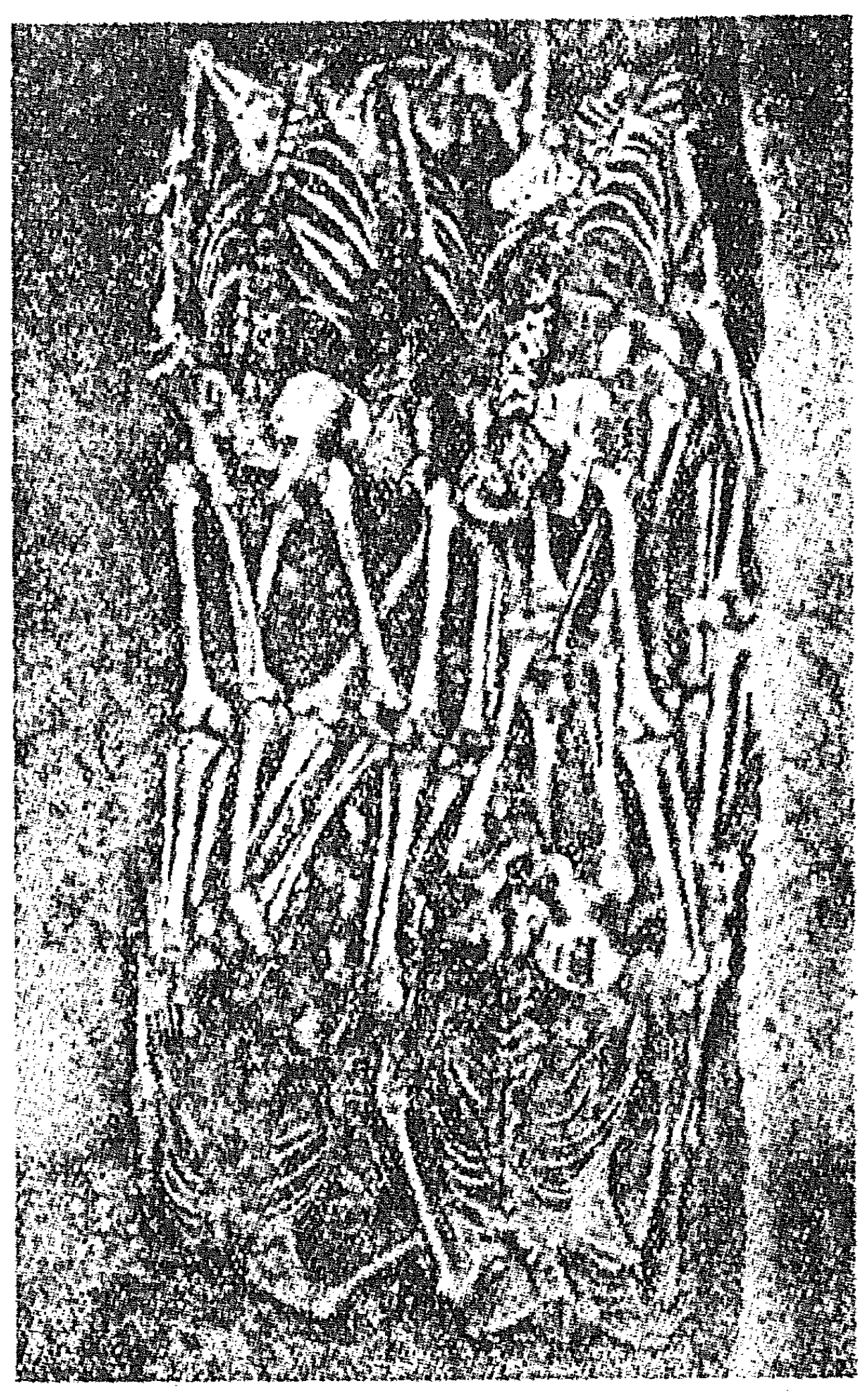
图二　安阳武官殷代大墓附近杀殉奴隶的排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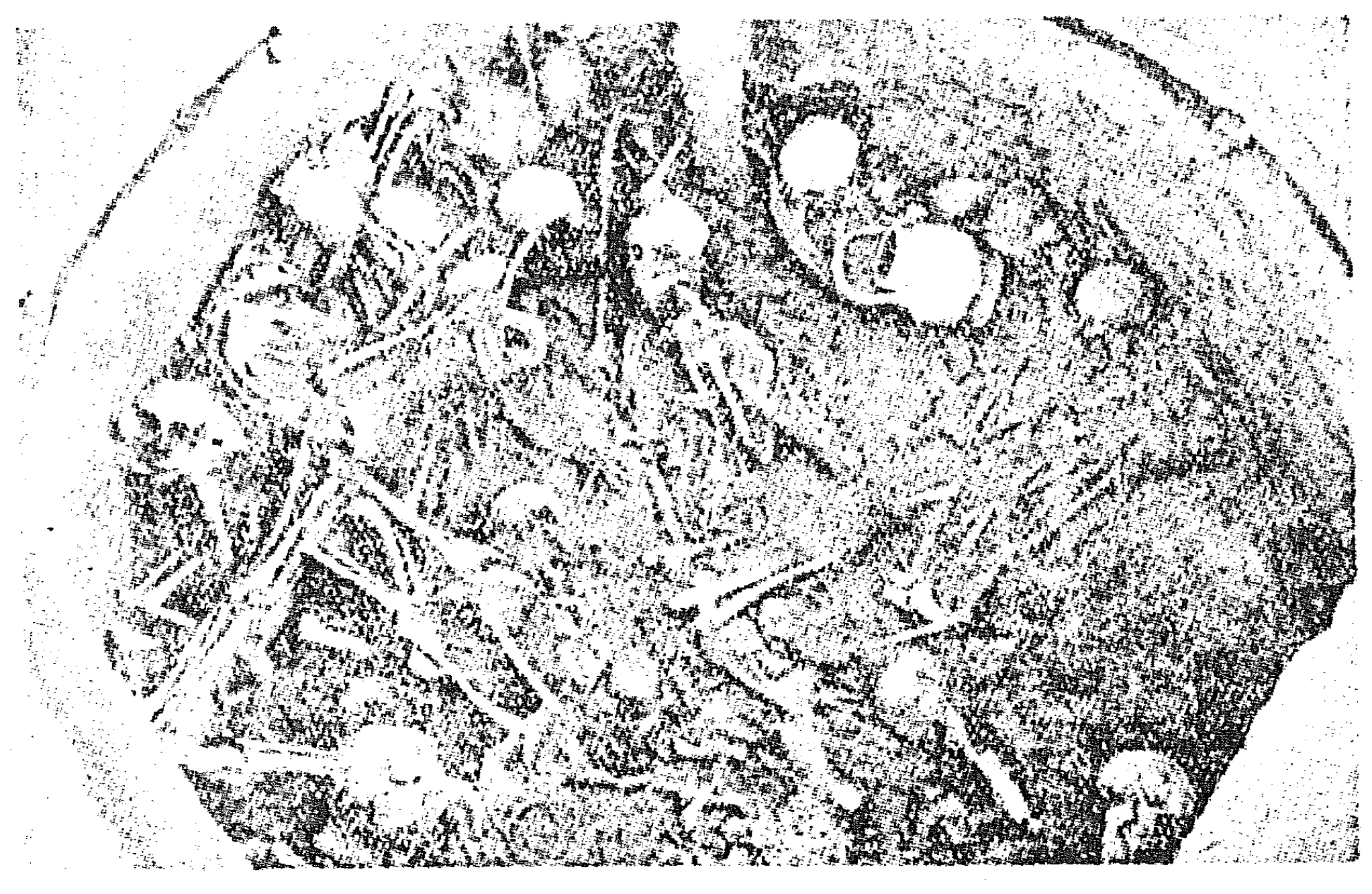
图三　安阳后冈殷代杀殉奴隶的圆坑墓

的人殉和人祭，在残缺不全的情况下，总数将近四千人之多。至于从甲骨文字所见殷代的人祭情况，更要大大超过此数，将于下篇详之。

---

① 《列宁选集》4卷45—46页，1972年人民出版社。

② 《斯大林文选》199页，1962年人民出版社。

③ 《毛泽东选集》1966年横排本932页。

④ 《列宁选集》4卷50页，1972年人民出版社。

⑤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队，《1959年河南偃师二里头试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⑥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队，《河南偃师二里头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5年5期，

⑦ 安志敏，《郑州市人民公园附近的殷代遗存》，《文物参考资料》1954年6期。

⑧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市白家庄商代墓葬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10期。

⑨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郑州二里冈》，1959年。

⑩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第5文物区第1小区发掘简报》，《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5期。

⑪ 看同注⑩。

⑫ 河南文物工作队第一队，《八个月来的郑州文物工作概况》，《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9期。

⑬ 《郑州市铭功路西侧发现商代制陶工场房基等遗址》，《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期。

⑭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第一队，《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廪禺，《商代的骨器制造》，《文物参考资料》1958年10期。

⑮ 以上参看胡厚宣，《殷墟发掘》，1955年。

⑯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⑰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⑱ 《河南安阳后冈的殷墓》，《六同别录》上册，1945年；又《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13本，1948年。

⑲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⑳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71年安阳后冈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3期。

㉑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㉒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㉓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

㉔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㉕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㉖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新发现的殷代车马坑》，《考古》1972年4期。

㉗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1951年。

㉘ 《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六同别录》上册，1945年；又《殷墟最近发掘之重要发现附论小屯地层》，《中国考古学报》第2册，1947年。

㉙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㉚ 郭沫若，《发掘中所见的周代殉葬情形》，《郭宝钧先生的一封信》，收入《奴隶制时代》，1952年，1954年，1973年。

㉛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辉县发掘报告》，1956年。

㉜ 郭宝钧等，《一九五二年秋季洛阳东郊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9册，1955年。

㉝ 山东博物馆，《山东益都苏埠屯第一号奴隶殉葬墓》，《文物》1972年8期。

㉞ 南京博物院，《江苏铜山丘湾古遗址的发掘》，《考古》1973年2期。俞伟超，《铜山丘湾商代社祀遗迹的推定》，《考古》1973年5期。王宇信等，《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社祭的遗址》，《文物》1973年12期。

㉟ 河北省文物管理处有专文报导（未刊稿）。

㊱ 端方，《陶斋吉金录》，1908年。日本梅原末治，《泛禁之考古学的考察》，1933年。

㊲ 梅原末治，《陕西省宝鸡县出土的第二泛禁》，刊《东方学纪要》1，1959年。

㊳ 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调查发掘团，《1951年春季陕西考古调查工作简报》，《科学通报》2卷9期，1951年。

㊴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1期。

㊵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报告》，1962年。

㊶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队，《1960秋陕西长安张家坡发掘简报》，《考古》1962年1期。

㊷ 看郭宝钧，《濬县辛村》，1964年。

㊸ 安徽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安徽博物馆，《寿县蔡侯墓出土遗物》，1956年。

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

（下篇）

胡厚宣

（一）

本文上篇已经论述了由地下考古发掘所见商周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总数有将近四千人之多。现在下篇试再阐说一下在殷墟出土的甲骨文字里边，商代后期奴隶社会有关人祭的一些情况。①

我曾经就著录甲骨文字的九十多种书刊，以及自己长年以来所搜集的一些尚未著录过的甲骨资料，从中找出有关人祭的甲骨共有一三五〇片，卜辞一九九二条。

就时代而论，甲骨文里有关人祭的卜辞，以殷武丁（公元前1339—1281）②时为最多，计有甲骨六七三片，卜辞一〇〇六条，祭用九〇二一人，另有五三一条未记人数。一次用人最多的是五百个奴仆，除本文图版壹，1、2及后引辞59—61之外，又如：

1.□□□，㱿，贞五百仆用。

2.□□□□勿用。

3.□□卜，㱿，贞五百仆用。（续补1904）

4.贞勿用五百仆。

5.贞用。（续补10571）

仆是一种奴隶的名称。

其次多的是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公元前1240—1210）时，计有甲骨四四三片，卜辞六八八条，祭用三二〇五人，另有四四四条未记人数。一次用人最多的是二百人，

6.二百人王□□。（摭续62）

“王”后所缺，当是“受又”二字，又读作祐。这是占卜杀用两百人祭祀祖先，问这样殷王是否能够得到保祐。

再次多的是祖庚、祖甲（公元前1280—1241）时，计有甲骨一百片，卜辞一一一条，祭用六二二人，另有五十七条未记人数。一次用人最多的是五十个羌奴：

7.丙□□，出，贞𢀛王□，五牛，羌五十，卯五十□。（掇360）

8.□□□，旅，□□上甲岁□□，于唐岁五□，羌五十，亡尤。（录260）

7辞“王”后所缺，当为“亥”字。7、8两辞乃是用羌奴五十祭祀王亥和大乙汤的卜辞。羌亦一种奴隶之名。

再其次是帝乙、帝辛（公元前1209—1123）时，计有甲骨九十三片，卜辞一一七条，祭用一〇四人，另有五十六条未记人数。一次用人最多的是三十人：

9.乙卯卜，贞王宾□卅人□尤。（京5181）

“王宾”之后，所缺或是“伐”字，“尤”前所缺，乃是“亡”字。这是贞问把三十个奴隶，用作砍头的伐祭，是否有什么祸尤。伐是一种砍头的祭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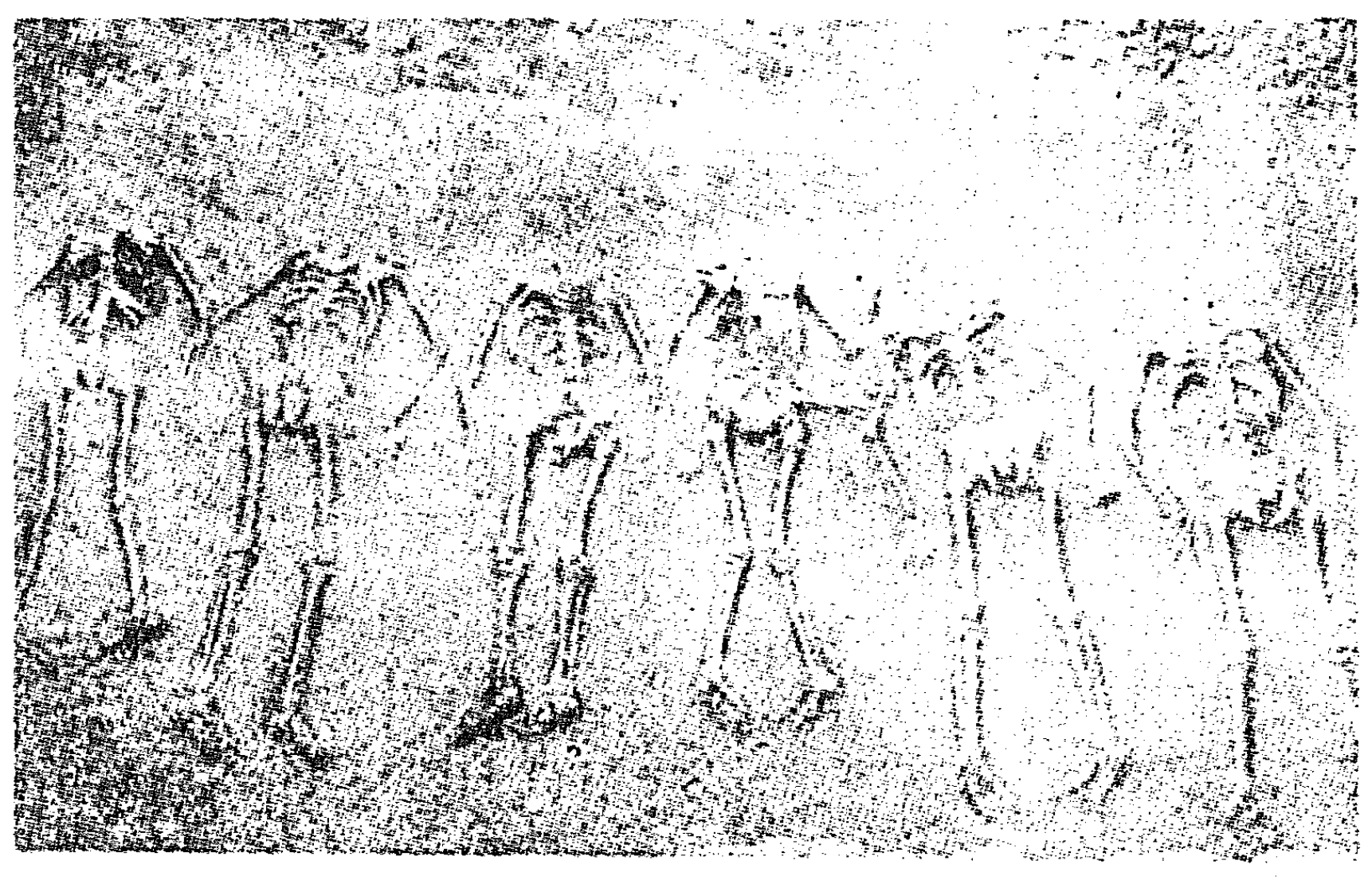
图四　安阳侯家庄西北冈殷代1001号大墓南墓道6个殉葬奴隶的无头肢体

图七　安阳小屯殷代乙二十建筑基址安门时祭用奴隶的跪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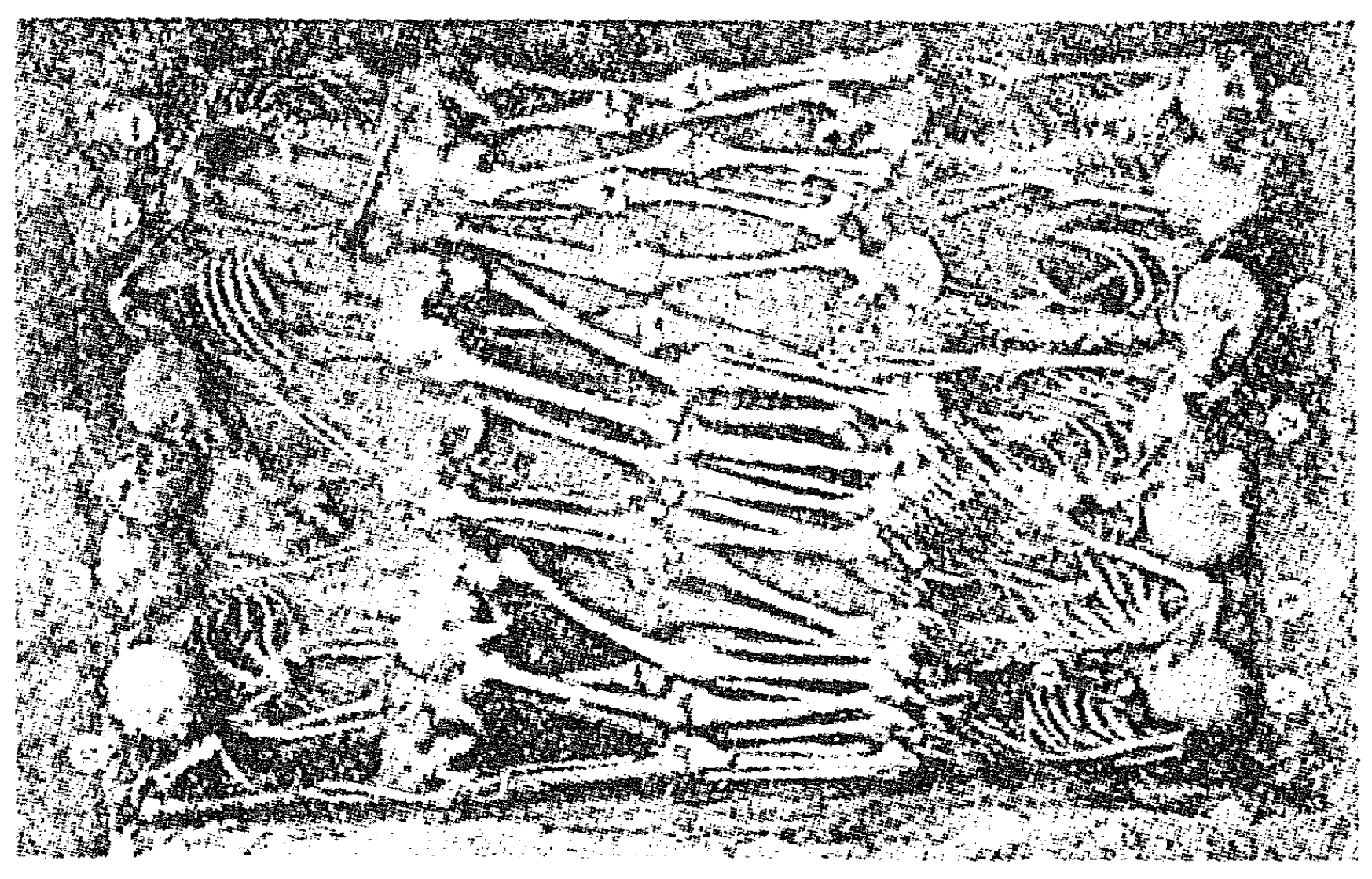
图五　安阳小屯殷代乙七建筑基址落成时10个砍头奴隶的人祭坑

图八　安阳小屯殷代乙十一建筑基址安门时祭用奴隶的倒葬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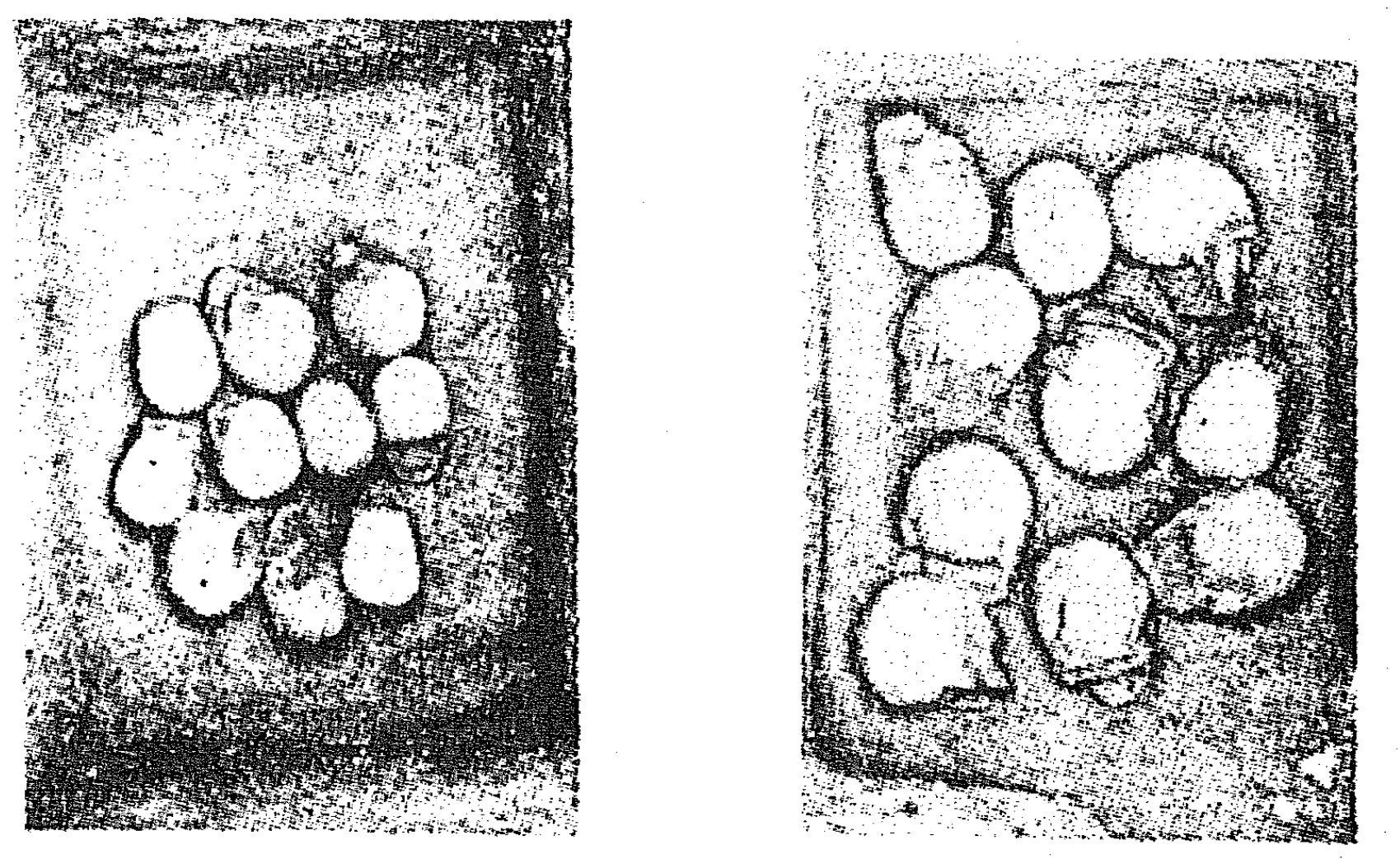
图六　安阳侯家庄西北冈东区殷代殉用10个奴隶人头的方坑墓

图九　益都苏埠屯殷代大墓奠基坑里跪着的殉葬奴隶

（原载《文物》1974年第7期）

名称。

又有祭用执及的卜辞。執或作𡙁，又作執 執，又或作圉。卜辞或言告执、氏执；或言用执、目执。皆用为祭名。执祭六十条，多不言人数。

16.丙戌卜，争，贞其告執于河。（续 1.36.3）

17.自大乙用执王受又又。

18.其用自中宗祖乙王受□□。（续存上 1795）

19.丁酉卜，贞王宾执自上甲至武乙亡尤。（后上 20.3）

以上 16 辞为武丁时所卜，17、18 辞为廪辛或康丁时所卜，19辞为帝乙或帝辛时所卜。都是用执祭祀祖先的卜辞。

《说文》，“执，捕罪人也”。《礼记·檀弓》郑玄注，“执，拘也。”《吕氏春秋·慎行》高诱注，“執，囚也。”《左传》昭公七年说，“无宇曰，若从有司，是无所执逃臣也”。是执者乃是拘捕的逃臣，字象两手执于刑械之中，或以绳拴住，或头戴枷锁，或又拘于囚室之内。

及祭之及，亦作服。卜辞或言㞢及、用及、钔及、登及、㬜及，都是一种祭祀的名称。卜辞及祭共用三六九人，另外还有八十八条卜辞未记人数。一次用及最多的是武丁时的十及，

20.贞十□于祖辛。

21.勿十及于祖辛。（乙738＋1056＋1337＋2054＋2145＋2316＋2334＋2375＋7099＋7163＋7212＋7452＋8028）

22.㬜父庚十及十宰。（乙 2021＋2091＋2104＋2353＋7508）

23.贞㬜妣庚十及卯十宰。

24.□㬜妣庚十及卯十宰。（乙 751）

父庚即武丁的父辈盘庚，妣庚为小乙的配偶，是武丁的母妣。这是武丁祭祀祖辛和他的父庚母庚，都用十及的卜辞。

及即服，义同俘。叶玉森说，“俘及之人，僇以代牲。”⑤郭沫若同志说，“及，服也，义同俘，与牢㲋并举，乃以人为牲。”⑥

还有祭用奚𢦔的卜辞。奚亦作奚𡛗娄妟，乃是一种在奴隶主贵族宫庭中给事的女奴之名。卜辞中或言㞢奚、又奚、用奚，或言钔奚、𫷷奚，都是用奚奴祭祀祖先的例句。卜辞奚祭共用三十六人，另外还有八条卜辞，未言具体人数。一次用奚最多的有廪辛或康丁时祭祀大乙汤用奚卅：

25.庚午卜，㞢㠯大乙卅。（甲2278＋2335）

奚者，《周礼·春官·序官》，“奚四人”，郑玄注，“奚，女奴也。”又《禁暴氏》“奚隶”，郑玄注，“奚隶，女奴男奴也。”《说文》以奚为“大腹也”，奚奴之字，别以㜎字当之，说，“㜎，女隶也”。《广韵》《集韵》从之，说，“㜎，女奴也”。其实奚原为女奴本字，《说文》以奚作别解，女奴之奚，乃另加女旁，所以罗振玉说，奚㜎本是一字。⑦卜辞奚字以作娄者为多，亦作妟，象一女人下跪，双手背缚，另有人以手揪其头发，正是女奴的象形。

《周礼·天官·序官·酒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郑玄注，“古者从坐男女，没入县官为奴，其少才知以为奚。”贾公彦疏，“以其晓解作酒有才智，则曰女酒，其少有才智给事者则曰奚。”孙诒让说，“凡女宫皆用刑女，犹奄阍皆用刑男也。”⑧

卜辞𢦔字从奚从戉，象以斧钺砍杀奚奴之形，也是一种奴隶的名称。卜辞每称又𢦔，“又”读为侑，即用𢦔奴侑祭先祖。卜辞中𢦔祭共用四人，另有三条卜辞残去人数。一次用𢦔最多的，有武丁时的又𢦔二：

26.□般庚又𢦔二。

27.钔小辛三牢𢦔二。（前 1.16.5＋龟 2.5.9）

乃是武丁祭其父辈盘庚、小辛各用两个砍头的𢦔奴的卜辞。⑨

关于人祭的卜辞，以武丁以前，即盘庚、小辛、小乙（公元前1395—1340）时为最少，计有甲骨四十一片，卜辞七十条，祭用一百人，另有五十七条未记人数。一次用人最多的是二十人。

10.乙丑卜，酒钔于妣庚，伐廾，㲋卅。（前 1.35.5）

11.戊寅卜，贞三卜，用血三羊，㬜伐廾，㲋卅，牢卅，及二𦎫于妣庚。（前 8.12.6）

12.癸未卜，钔庚妣，伐廾，㲋卅，卅牢，及三𠔝。（前 4.8.2）

13.来庚寅酒，血三羊于妣庚，㬜伐廾，㲋卅，牢卅，及三𦎫。（后上 21.10）

妣庚乃祖丁的配偶，这是盘庚、小辛、小乙一辈，祭其先妣妣庚，用砍头的伐祭二十人的卜辞。

总算起来，从盘庚迁殷到帝辛亡国，在这八世、十二王、二七三年（公元前 1395—1123）的奴隶社会昌盛期间，共用人祭一三〇五二人，另外还有一一四五条卜辞未记人数，即都以一人计算，全部杀人祭祀，至少亦当用一四一九七人。③

这个惊人的数字，其实并不完备。因为不但流在国外的，有的我们尚未看到。就是国内的甲骨，迄今也还有少数几家，没有看全。如果连这些甲骨里的人祭卜辞，都统计在内，那人数就会更多了。

（二）

再从被用作人祭者的身份看来，首先是一般用人的祭祀。或称用人，㞢人，又人，登人，𢼄人；或称召人、𢀛人，䢅人，兄人，㢸人。只记祭祀用人，或用人多少，但无从知道所祭用的人究竟是什么身份。这样的例子，共用九六四人，另外还有四十五条卜辞，具体人数残缺。一次用人最多的是廪辛或康丁时的二百人，已见前面的辞 6 。

除此以外，用作祭祀的人的身份，则绝大多数都是**“完全没有权利，根本不算是人”**的奴隶。

譬如有关于祭用羌奴的卜辞。或言用羌，目羌、㞢羌、又羌、登羌、升羌；或言㬜羌、𥰭羌、𡚬羌、𢇛羌；或言岁羌、𡚱羌、伐羌、卯羌、俎羌、𢼄羌，都是祭名。共用七四二六人，另外还有三二四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一次用羌最多的有武丁时的羌四百：

14.□□卜，贞□羌四百于祖□。（南师 1.40　续存上 295）

《说文》，“羌，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风俗通》说，“羌，本西戎卑贱者也，主牧羊。”羌本来是殷西北的一个族名，以游牧为生，以羊为图腾，所以字从人从羊。因为殷人经常和羌族作战，④从羌族那里夺取俘虏，补充奴隶的来源，所以后来就成了一种奴隶的专称。所谓“卑贱”，就是这个意思。甲骨文羌字或从幺作𦍋，又或省作𦍌𦍍，其颈项拴着绳索，以便引牵，即示卑贱奴隶之意。羌亦用为动词，即杀用羌奴的意思。

又有祭用仆臣的卜辞。或言用仆，𢦔仆，𢦔多仆，氏仆用，执仆𢦔。或言取臣，用多臣，虘小臣，目小臣，𢼸小臣。仆臣之祭，共用一六八〇人，另外还有十九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一次用仆最多的是武丁时的用仆五百，例见图一，1、2 又前引辞 1-5，及后引辞 59—61。一次用臣最多的有武丁时的臣七十：

15.臣七十㚤□□。（续补 10485）

仆字卜辞作𡨧，象从廾持卜，在室内有所操作之形，卜亦声，音仆，疑即“臣仆”之仆的本字，在卜辞则用为奴隶之称。臣，《说文》，“牵也，象屈服之形。”章炳麟《文始》说，“臣者本象俘虏及诸皋人给事为奴，故象屈服之形。”《尚书·微子》说，“商其沦丧，我罔为臣仆。”《诗·小雅·正月》说，“民之无辜，并其臣仆。”臣与仆，都是奴隶的一种

卜辞中又还有另外一些使用女奴的祭祀。女奴的名称，有女、妾、𡚸、侫、㚴、妩、姬、姜、姬婢、小妾、小女、小母等。卜辞或言㞢女，又女，㞢妾，又妾，用妾，伐妾，又𡚸，㬜𡚸，又妩，卯妩，㞢姬，又㚴，虘小妾，都是使用女奴的祭祀。卜辞以女奴祭祀，共用一七三人，另有六十八条未记人数。一次用女奴最多的有武丁时的伐妾卅：

28.贞㞢伐妾媚。

29.卅妾媚。（乙5316＋5689＋5846＋5849＋5950）

另有虘祭小母卅，小妾卅，见图一，4、5。

《左传》僖公十七年说，“男为人臣，女为人妾”。《尚书·费誓》说，“臣妾逋逃”，《左传》襄公十年说，“臣妾多逃”。所谓卅妾，及小妾卅之妾，当即“臣妾”之妾的意思。

最后还有关于使用乂或多乂或侯乂的一种卜辞。或称𢦔乂，𢦔多乂；或称用乂，用多乂，用侯乂；或称㞢乂，又乂；或称目乂，𦊔乂，𢼄乂。𢦔、用、㞢、又、目、𦊔、𢼄等皆为祭名，很明显这也是一种使用人祭的卜辞。惟乂者，不知倒底是什么意思。卜辞用乂祭者共用十二乂，，另外还有三十二条未言乂数。一次用乂最多的是武丁时的𦊔十乂：

30.庚戌卜，，争，贞令戋归𦊔示十乂。（京人2177）

此外还有廪辛或康丁时一条卜辞说，

31.丁酉卜，其乎目多方乂小臣。（粹 1162）

此辞旧释为“多方小子小臣”，后来用原骨重拓，看出小子实为乂字。今案乎目多方乂小臣者，乃呼唤使用多方的乂小臣以祭祀，乂小臣连称，知乂者或亦为异族奴隶之名。

总之，由以上卜辞看来，殷代奴隶主统治阶级，其所用以祭祀的人，无疑是以**“奴隶主可以把他们当作牲畜来买卖屠杀的奴隶”**为最多。

（三）

关于人祭的方法，说来更为残暴。首先最多的是一种伐祭。或称㞢伐，又伐，用伐，卯伐；或称𡚱伐，伐𢇛，登伐，升伐。卜辞中共用伐祭二三八四人，另外还有三三九条卜辞未记具体人数。一次伐祭用人最多的也是比较普通的，是武丁时的百伐：

32.乙亥□，内，㬜大□五百牛伐百。（库 181）

33.大甲百伐。（契 787）

34.百伐。乙□允酒□日。（乙2179）

35.氏伐百。

36.贞𣪕不□□伐百。（乙5001）

伐者，《说文》“击也，亦斫也。”《广雅·释诂》，“伐，杀也。”字在甲骨金文正象以戈砍伐人头之形。⑩殷墟发掘所发现的大量无头葬，正是这种伐祭的实证。甲骨文伐字所从之人，又作羌，知殷代伐祭所砍杀，必多系羌奴。

殷代人祭的方法，还有𢦔，𢦔字从奚从戉，象以钺砍伐奚奴的人头。𢦔字又作𢦚，象砍伐人头时，还有人揪住奚奴的头发，𢦔字又或作𢦛，象头已砍下，尚带淋淋鲜血之形。

卜辞或称𢦔，或称𢦔仆，𢦔多仆；或称𢦔𢀛；或称𢦔乂，𢦔多乂。都是砍伐奴隶的意思，其文辞比较完整的，共有十八条，都没记人数，只说多仆及多乂，多仆之例见图二，1，多乂之例，如：

37.丙寅卜，亘，贞王𢦔多乂若。

38.贞王𢦔多乂于下乙。（乙4119）

下乙即祖乙，⑪这是殷王武丁贞问砍伐多乂以祭祀祖乙之辞。

卜辞中又有烄雨之祭。烄亦作𡚱烄，以武丁及廪辛、康丁、武乙、文丁时所见为多，或称烄，或称烄雨，或称烄某女奴或女巫，或称烄雨于某地。《说文》，“烄，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𡚱柴天也”。在

卜辞多用为烧人𡚱天以祈雨。

卜辞中烄雨之祭，共有一二八条，以不记人数者居多。只廪辛、康丁或武乙、文丁时卜辞曾说烄三每：

39.戊申卜，其烄三每。（续存下 744）

每即女，烄三每即烄三女奴或女巫。殷人祈雨所烄者以女巫为多。

卜辞中关于人祭的方法，还有𢼸。《说文》，“𢼸，毅击也。”𢼸亦作刭，《广雅·释诂》，“刭，裂也，”其义为割宰。于省吾同志说“𢼸即今方言切物曰剁的剁字。”⑫卜辞中或言𢼸人，或言𢼸羌，或言𢼸小臣，都是说宰割刀剁奴隶以祭祀祖先。

从廪辛、康丁以后，卜辞中共𢼸七人，另有卜辞一条人数残去，还有不记人数的共四条。一次𢼸人最多的是帝乙或帝辛时的𢼸二人。

40.己卯卜，贞王宾祖乙奭妣己姬婢二人，𢼸二人，卯二宰，亡尤。

41.甲申卜，贞王宾祖辛奭妣甲姬婢二人，𢼸二人，卯二宰，亡尤。（京 5082）

这是帝乙或帝辛时祭祀祖乙的配偶妣己和祖辛的配偶妣甲，除了各用姬婢二人之外，还要割宰刀剁两个奴隶。

殷人征伐方国，俘获了方国的伯长，也常常用以祭祀。或称用，又，或称𩛥，寻，都是祭祀的名称。自廪辛、康丁至帝乙、帝辛，卜辞中用方伯祭祀的共有十六条，除图三，5、6 帝乙或帝辛时一版记事刻辞之外，又如廪辛或康丁时卜辞或称羌方白：

42.羌方白其用王受又。

43.弜用。

44.其用羌方□于宗王受又。（甲 507）

羌方即武丁时的羌。白即伯，《说文》，“伯，长也。”这是贞卜是否用羌方伯长祭祀宗庙之辞。或称危方甶：

45.用危方甶于妣庚王宾。（南明 669）

危方即武丁时的下危。甶，《说文》“鬼头也”。头首也是伯长的意思。这是贞卜是否用危方的伯长祭祀妣庚之辞。又或称二方白：

46.□亥卜，羌二方白其用于祖丁父甲。（京 4034）

羌二方白即羌族的两个伯长。羌者或用为动词，即杀祭的意思。父甲即廪辛、康丁之父祖甲。这是贞卜是否用两个方伯一祭祖丁一祭祖甲的卜辞。

除此以外，征伐俘获了方国的伯长，不但用以祭祀宗庙和祖先，而且砍下他们的头来，还在头骨上刻上铭文，以纪念胜利。这样的人头刻辞，据我所见，共有十一片。除图三，3、4、7 三片之外，还有：

47.□丑用于…义双…（京 5282）

48.又𩡧（续补 10572）

49.白　（续存下 2358）

50.白　（续补 9069）

51.用　（续补 10573）

52.隹　（掇 2,87）

53.五　（日汇 180）

54.甶　（续补 9070）

殷代的奴隶主阶级，对于用作人祭的奴隶，或砍头，或焚烧，或用刀宰割，甚至剁成肉酱，实在残忍不堪。对于战争俘虏，不但抓住他们的首领，用作人祭，而且还在他们的头骨上刻下铭文。殷代的奴隶主阶级，对待奴隶和俘虏，就是这样的凶暴！

（四）

后面的甲骨附图，只不过是举几个例子，现在试略加解释如下。

一、图一：1（正面）　2（背面）

55.癸丑卜，𡧊，贞五百仆用。旬壬戌㞢用仆百。三月。（正面）

王固曰，其用。（背面）

56.贞五百仆勿用。

57.癸丑卜，㱿，贞五百仆用。

58.癸丑卜，㱿，贞五百仆勿用。（正面）（京 1255＋前 7.9.2）（背面　京 1256）

这是殷武丁时的一块牛胛骨。仆字各家曾释浴、寇、宰、隶，今案字卜辞作宷，象从凡持卜，在宀内有所操作之形，卜亦声，音仆，疑当即“臣仆”之仆的本字，在卜辞用为奴隶之称。㞢祭名。用字读为“用鄫子于次睢之社”⑬“用人于亳社”⑭之用，其义为杀牲。⑮占即占，《说文》，“视兆问也。”

这版牛胛骨，正背两面，有四条卜辞，两两对贞是否用五百个仆奴祭祀。

55、56 两辞占正反两卦。55 辞占正卦，大意说，三月癸丑日占卜，贞人㱿问卦，问能用五百个仆奴祭祀么？56 辞占反卦，大意说，问不能用五百个仆奴祭祀吧！背面“王占曰”一句，乃占辞，意思是殷王武丁观察了卜兆，决定说，能，用吧！55 辞后半句，乃验辞，意思是，癸丑以后第十天壬戌日举行㞢祭，结果用了一百个仆奴。

57、58 两辞，乃同样再占正反两卦。57 辞占正卦。说，癸丑日占卜，贞人㱿问卦，问能用五百个仆奴祭祀么？58 辞占反卦。说，癸丑日占卜，贞人㱿问卦，问不能用五百个仆奴祭祀吧！

武丁时卜辞中还有一版，与这一版55辞同文，说，

59.癸丑卜，㱿，贞五百□□。旬壬戌㞢用仆□。（正面）王占曰其用。（背面）（续补 210）

另有三版与这一版所卜为同一类事，除前引1—5 辞两版之外，还有一版说：

60.癸丑卜，㱿，贞勿𦎫，用五百仆。

61.贞勿𦎫，用五百仆。（续补 10574）

勿𦎫，祭名。这两条卜辞是贞问能否用五百个仆奴举行勿𦎫的祭祀。

二、图一：3

62.戊子卜，宾，贞叀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十二月。（契245）

这是殷武丁时的一块龟腹甲。叀读作唯。丁即祖丁。卜辞大意说，十二月戊子日占卜，贞人宾问卦，问要在今天晚上用三百个羌奴祭祀祖丁可以么？最后一个“用”字是验辞，意思说结果按照原来打算用三百个羌奴祭祀祖丁的计划施行了。⑯

上面这两版卜辞，杀人祭祀，动不动就是几百人之多。尤其像1—5，55—61 辞，几次反复占卜，要杀仆奴五百。由此可知奴隶主贵族对于奴隶们的残暴程度！

三、图一：4

63.癸酉卜，贞多妣虘小臣卅小母卅于帚。（续补 7846）

这是武丁时的一块龟腹甲。虘即献，祭名。帚即妇，即王妇。于疑读为卸。“多妣虘于帚”，犹言“于癸妣卸帚”（前 1.38.2），“于母庚卸帚”（乙 3205）。卸的意思是使，就是使王妇祭于妣癸母庚。卜辞大意说，癸酉日占卜，问使王妇虘祭于多妣，用卅个小臣，卅个小母，可以么？小臣小母，乃男女奴隶之名。

四、图一：5

64.贞今庚辰夕用虘小臣卅小妾卅于帚，九月。（续补7836）

这也是一片武丁时的龟腹甲。与前一片乃同卜一事。大意说，从前一片的癸丑日到第八天九月庚辰日占卜，问今天晚上使王妇用卅个小臣卅个小妾虘（祭于多妣）可以么？小妾犹小母，小臣小妾就象“臣妾逋逃”“臣妾多逃”“男为人臣，女为人妾”的臣妾，乃是男女奴隶的名称。

上面的两版卜辞，虘祭先妣，杀用奴隶六十人，男奴三十，女奴三十，男女各占一半。

五、图一：6

65.贞尞于王亥。

66.贞尞九牛。

67.贞登王亥羌。

68.贞九羌卯九牛。

69.贞十羌卯十牛。（左）

70.贞尞于王亥。

71.贞尞九牛。

72.贞登王亥羌。

73.贞九羌卯九牛。（右）（续补 1001＋续 1.2.1）

这是武丁时一块牛胛骨的左胛骨。在胛骨的左右边缘，自下而上，各有反复卜问祭祀王亥用多少牺牲之辞。

左边一行，65—69 共五辞。大意说，问尞祭王亥可以么？尞，《说文》，“烧柴尞祭天也。”是烧牲的祭名。再问尞祭九牛可以么？三问登祭王亥用羌奴可以么？登也是祭名，读为“烝尝”之烝，意思是进。四问用九个羌奴并杀九条牛可以么？五问用十个羌奴并杀十条牛可以么？卯的意思是杀。

右边一行，70—73，共四辞，同样，一问尞祭王亥可以么？二问尞用九牛可以么？三问登祭王亥用羌奴可以么？四问用九个羌奴并九条牛可以么？

这两组卜辞，以畜牛和羌奴同祭，用牛几头也用羌几人，显然是把奴隶和牲畜一般看待，同样的用来祭祀祖先。

六、图二：1

74.甲午卜，贞㦰多仆。二月。（续补 8137）

这是武丁时一块牛胛骨的右胛骨，卜辞文例，以中间为界，在左左行，在右右行，这辞是在右右行。

卜辞大意说，二月甲午日占卜，问要㦰伐许多仆奴好么？

七、图二：2

75.己巳卜，宾，贞翌庚午酒百羌。（续补 9991）

这是武丁时一块龟腹甲的右上部分，卜兆向左，卜辞右行。卜辞大意说，己巳日占卜，贞人宾问卦，问次日庚午这一天用酒祭祀，并用一百个羌奴好么？

八、图二：3

76.丁巳卜，争，贞降𦕒千牛。

77.不其降𦕒千牛千人。（乙5085＋5157＋5227＋5393）

说见后文。

九、图三：1

78.□□羌□□□

79.其又羌十人王受又。

80.廿人王受又。

81.卅人王受又。（安明 1721）

这是廪辛或康丁时一块牛胛骨的左胛骨的左边。自下而上，78—81 共有四辞。“又羌”之“又”读为侑，祭名。“受又”之“又”读为保佑之佑。就是祭祀某一先祖，卜问用羌奴多少王才能够得到保佑。

78 辞残了，只剩一个羌字，原文可能是贞问祭祀那一个祖先，使用羌奴，殷王是否就可以得到保祐。79 辞说若侑祭用羌十人王可以得到保祐么？80 辞说若用廿人王可以得到保祐么？81 辞说若用卅人王可以得到保祐么？

殷王这个最大的奴隶主，为了自己一人能够得到保祐，杀用羌奴的数目，总是以十人为单位，不断向上增加，真是凶狠！

十、图三：2

82.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羌□牛□，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牛□，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它，丝用。（南明 477＋安明 2452）

这是武乙时一块牛胛骨右胛骨的右边，是酒祭自高祖王亥到武乙的父亲康丁几个重要的先祖，卜问用几个羌奴和几头牛牲的卜辞。

卜辞大意说，甲午日占卜，次日乙未要举行酒祭，祭高祖王亥用几个羌奴几头牛，祭大乙用五个羌奴三头牛，祭祖乙用几个羌奴几头牛，祭小乙用三个羌奴二头牛，祭祀武乙的父亲康丁即父丁，用五个羌奴三头牛，问这样不会有什么灾害么？高祖王亥、大乙、祖乙、小乙，都是几个重要的祖先，最后还有武乙的父亲父丁即康丁。大乙和父亲康丁更重要些，就用五羌三牛。小乙差一些，就用三羌二牛。按照先祖的重要程度，规定用牲的差别。可惜高祖王亥和祖乙的牲数残了，不知倒底用了多少。最后丝用是用辞，意思说卦占的好，结果就按照原计划施行了。

这条卜辞，不但以羌奴与牛牲一同祭祀，而且以五羌配三牛，以三羌配二牛，奴隶的身价，还不如牛牲为高，差不多要一两个奴隶才抵得上一头牛。

十一、图三：5（正面）　6（背面）

83.……小臣牆从伐，毕危光……人廿人四，而一千五百七十，隋一百…丙，车二丙，櫓一百八十，函五十，矢…又白麐于大乙，用雌白及‥隋于祖乙，用光于祖丁，值甘京易…（平双 212　续存下 915）

这是帝乙或帝辛时一块牛胛骨版记事刻辞。正面记录战争的俘获，上端残缺，由反面六十干支推算起来，全文约长一百五十至二百字左右。

全文大意说，某年月日殷王去征伐某方，小臣牆随从，结果擒获了危光几个方国部落的伯长，俘虏了某一部落的廿四人，而具一千五百七十，隋的一百几十个人，马多少匹，车二两，盾牌一百八十，铠甲五十，箭多少只。后来又用伯麐侑祭大乙，用所俘的雌伯祭某一祖先，用隋祭祖乙，用光祭祀祖丁。毕即擒，白即伯。伯麐、雌白以及危、光、隋，都是方国部落的伯长的名称。

这次战役，不但俘获了不少战利品，而且还把俘虏的伯长们，统统杀掉，以祭祀祖先。

十二、图三：3

84.白𠫑（续补 9067）

这是一片武丁时的人头骨刻辞。白𠫑的意思是某一方国的伯长名字叫𠫑。全文应该是武丁时征伐𠫑方，抓住了𠫑的伯长，杀其头用以祭祀。

十三、图三：4

85.方白用（京 5281）

这是一片帝乙或帝辛时的人头骨刻辞。方白即某一方国的伯长，用的意思是用某一方国的伯长杀其头以祭祀某一个祖先。

十四、图三：7

86.人方白…祖乙伐（续补 9068）

这也是一片帝乙或帝辛时的人头刻辞。人方白即夷方伯长。祖乙伐意思是砍掉夷方伯长的头，以祭祀祖乙。祖乙疑即武乙。

像以上 84—86 这样的人头刻辞，据我所见到的，还有八片，已见前辞 47—54，即共有十一片。乃是殷王对方国作战，俘虏了伯长，杀其头颅以祭祀祖先，并在他们的头骨上刻下铭辞，以记载殷王的胜利和武功。也都可以暴露出殷代奴隶主贵族统治阶级对待俘虏是如何的残忍和凶恶！

另外还有两条数字较大的卜辞，并未统计在内。一条是《殷虚书契后编》最末一片说，“八日辛亥，允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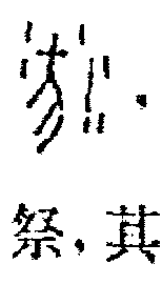，在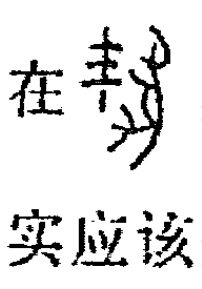，在十二月。”有人认为这也是伐祭，其实应该是战争斩伐的记录。⑰还有一条就是图二：3 的 77 辞，“不其降𦕒千牛千人。”有人说，这千牛千人也是祭祀。日本立命馆大学白川静教授曾反复论说，认为这是以牢闲养兽备供牺牲挑选的仪礼⑱，其说可信。

卜辞所称“降𦕒千牛千人”，即或不是人祭，而是以闲牢把千人与千牛一道关起来，以备他日举行祭祀时挑选牺牲之用，这也就够凶恶的了。

总而言之，这些成千上万用作祭祀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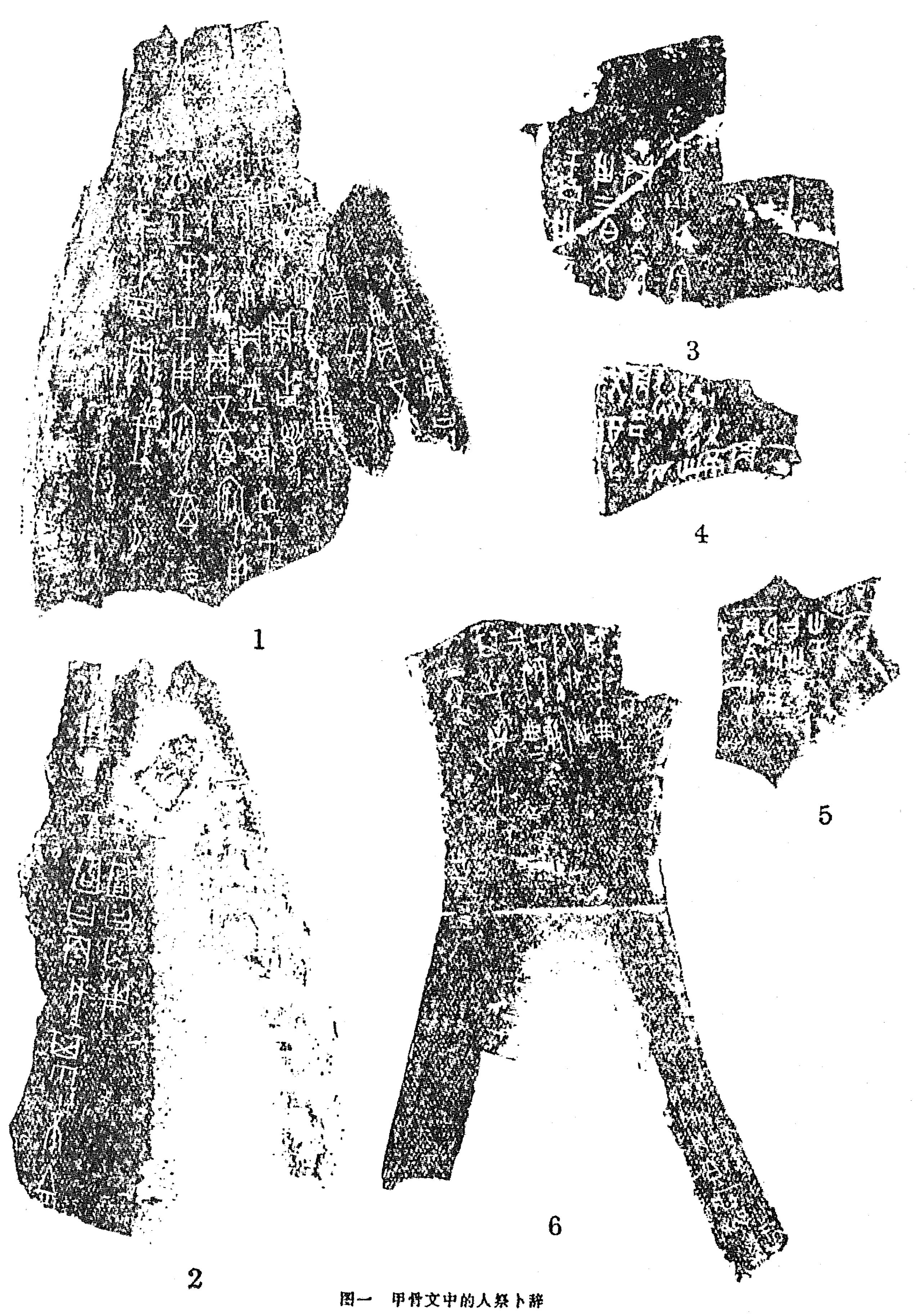

图一　甲骨文中的人祭卜辞

（1、2，1/2；3，4，5，原大；6，2/5　1为正面，2为1的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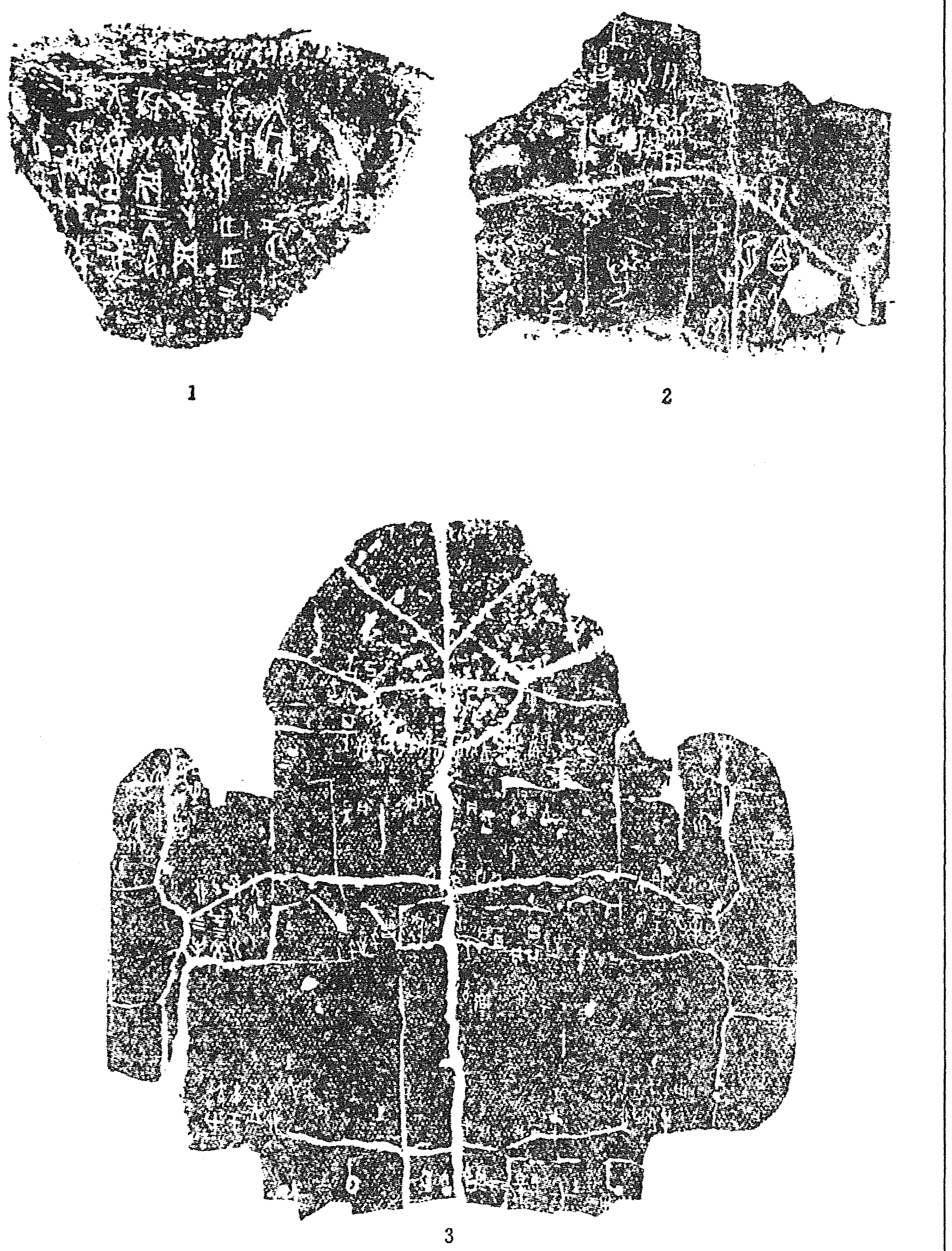

图二　甲骨文中的人祭卜辞

（1、2，原大；　3，1/2）

牲的奴隶，有男有女，有臣有妾，有执有及，有仆有奚，有姬有婢，又总名之为羌。或颈带枷锁，或双手背缚，或用手勒发，或以绳引牵。或焚烧、或土埋，或割裂、或对剖，或砍头，或刖足，或仆或跪，或用手抑制。或被剁成肉酱，盛在豆中，或用钻鏟，取其脑浆，或杀人而以其血祭，或斫伐而取其头颅。如馘字象奴隶双手背缚，头发为人揪住，刽子手用斧钺砍下头来；有的头被砍下，还带着淋淋的鲜血。也有的奴隶字，象被击仆倒，刨坑活埋，张口呼号，作竭力挣扎之状。也有的被砍下头来还不算，还要在头骨上刻以铭辞，种种凄惨的形象，说来令人发指。

这些卜辞中的人祭，一切都可与地下考古的发现互相印证，完全相符。其杀人之多，情况之惨，触目惊心，令人为之髮指！

甲骨卜辞，固然是商朝后期殷代的文字。但殷周社会，基本上是一样的，都是属于奴隶制的昌盛时期。因为西周的宫殿和王陵迄今尚未发现，在考古发掘方面，这种情况，还暴露的不多。但在古籍文献和铜器铭文上，西周买卖馈赠奴隶和人殉人祭的事实，仍然是很流行的⑲。在奴隶制昌盛的时期，奴隶主阶级的统治，一样是血腥的、野蛮的、罪恶的统治，殷和周是没有什么分别的。

像这样凶暴而残酷的奴隶制社会，对于广大劳动人民来说，那真是活地狱万人坑。奴隶主统治阶级把奴隶看同牲畜，甚至有时连牲畜都不如，对他们可以任意地加以残害和屠杀。这难道还能说是什么"郁郁乎文哉"么？

到了春秋晚年，由于生产的发展，新兴的封建地主阶级不断壮大，奴隶们暴动起义，犹如狂风暴雨，不可阻拦。残酷的奴隶制已土崩瓦解，彻底崩溃。谁要想抗拒社会向前发展，妄图开历史倒车，恢复像上面所说的那样残暴的奴隶制，那真是"蚍蜉撼大树，可笑不自量"了。

（五）

孔丘就是生在这个社会大变革的春秋晚期，但他偏要"克己复礼"，一心妄想恢复即将全面崩溃瓦解的奴隶制。栖栖皇皇，周游列国，到处碰壁，"累累如丧家之狗"，终于走向了自己的反面。畏于匡人，厄于陈蔡，遇到宋国的司马桓魋，差一点儿没有把性命丢掉。

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林彪，捞住孔丘的"克己复礼"这一反动纲领，如获至宝，认为这是万事中的大事。充分暴露了他们一伙梦想从根本上改变党的基本路线和政策，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的野心。

孔丘要恢复奴隶制，既没有能够挽救了奴隶制的灭亡，也没有能够阻挡住封建制的兴起，最后"寝疾七日而没"（《礼记·檀弓上》）。林彪要复辟资本主义，妄想把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拉回到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社会，结果落得粉身碎骨，死无葬身之地。只能是"**捣乱，失败，再捣乱，再失败，直至灭亡。**"⑳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我们，"**社会主义制度终究要代替资本主义制度，这是一个不以人们自己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㉑。历史上凡是违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主张复辟、倒退、开历史倒车的人，结果和原来的愿望相反，是从来都没有得到好下场的㉒。

---

① 关于殷代的人祭，其详另见拙作《殷代的人祭》，本文只作一般概括的论述。

② 中国古代史上，共和（公元前841）以前的年代，从司马迁（公元前145—86）作《史记》时，即已不可考。近代学人论者甚多，说法颇不一致，姑采比较普通的一说，备作参考。

③ 这里边自然也会有一些重复的数字。

④ 《诗·商颂·殷武》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武丁时甲骨卜辞说，"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库310）为殷人伐羌动员人数最多的一次。

⑤ 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考释》4叶，192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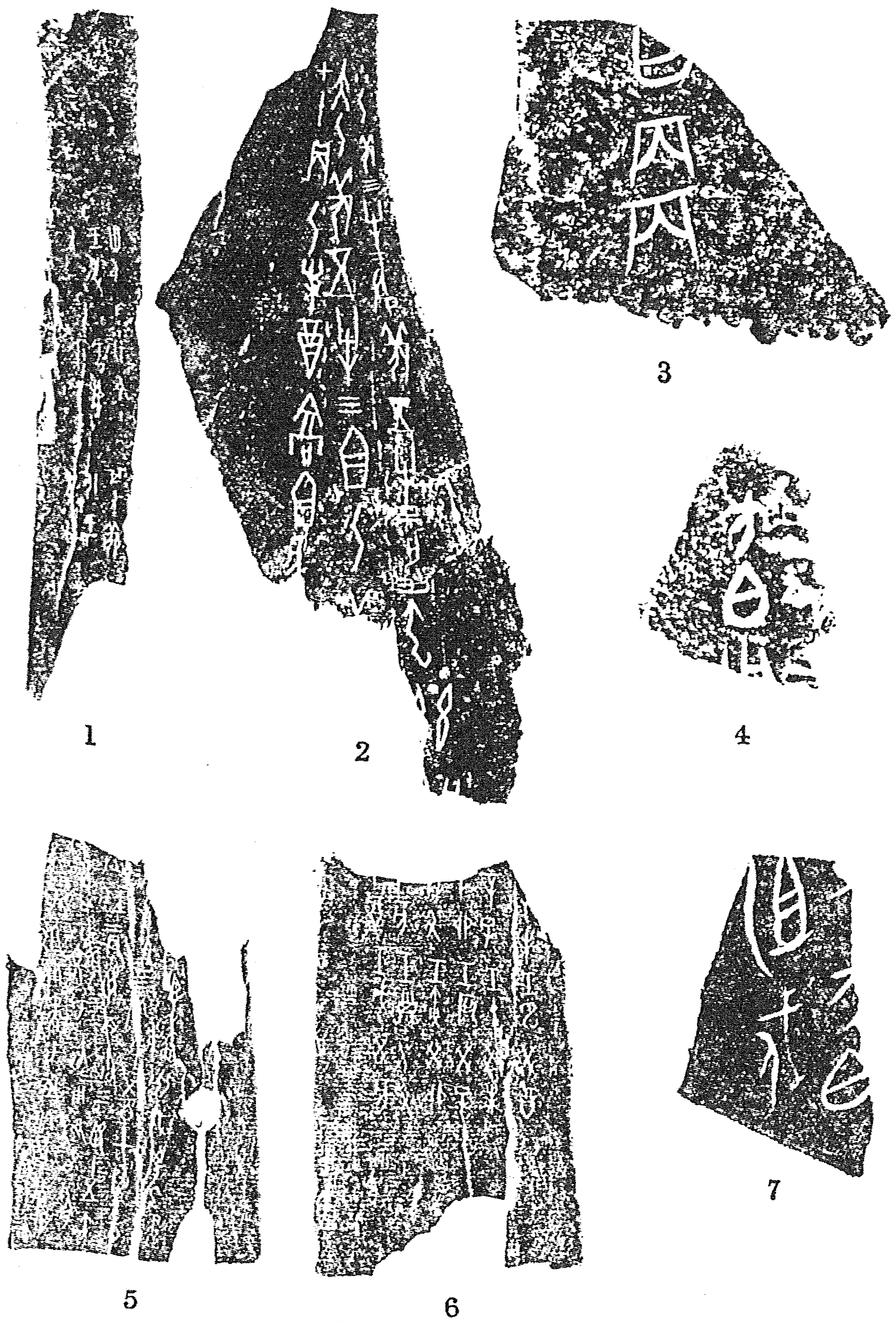

图三　甲骨文中的人祭卜辞

（1，2/3；　2，3/5；余皆原大　5为正面，6为5的背面）

⑥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167叶，1933年。

⑦ 罗振玉，《释奚》，见《贞松老人遗稿甲集》内《后丁戊稿》，1911年。

⑧ 孙诒让，《周礼正义》，《天官·序官·酒人》，

⑨ 于省吾，《殷代的奚奴》，刊《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1期。

⑩ 吴其昌，《殷代人祭考》，刊《清华周刊》37卷9、10号，1932年，又《殷虚书契解诂》第131片，刊《文哲季刊》5卷1号，1935年。

⑪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刊《北京大学四十周年纪念论文集》乙编上册，1940年。又《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1944年。

⑫ 于省吾，《释奴婢》，刊《考古》1962年9期。

⑬ 《左传》僖公十九年，杜预注，"盖杀人而用祭"。

⑭ 《左传》昭公十年，杜预注，"以人祭殷社。"

⑮ 《周礼·庖人》，贾公彦疏，"杀牲谓之用"。

⑯ 胡厚宣，《释兹用兹御》，刊《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8本4分，1940年。

⑰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九叶，1933年。

⑱ 白川静，《作册考》，收入《甲骨金文学论丛》二集，1955年。又《载书关系字说》，收入《甲骨金文学论丛》四集，1956年。

⑲ 参看郭沫若，《屈原研究》，1942年，又收入《历史人物》1947年。《奴隶制时代》，1952年，1954年，1973年。

⑳ 毛主席，《丢掉幻想，准备斗争》，《毛泽东选集》，1966年横排本，1375页。

㉑ 毛主席，《在苏联最高苏维埃庆祝伟大的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四十周年会议上的讲话》5页，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

㉒ 本文上篇，刊《文物》1974年7期。

（原载《文物》1974年第8期）

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

胡 厚 宣

（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一）

商代后期，从盘庚迁殷，到帝辛亡国，八世十二王，二百七十三年，即所谓殷代，是中国历史上奴隶占有制社会的昌盛时期。

奴隶占有制社会施行残暴的奴隶主阶级专政。在殷代，最高的奴隶主就是殷王，他是奴隶主阶级的总头目，拥有主宰一切的权力，是千百万劳动人民的绝对统治者。以殷王及其族属百官侯伯组成了奴隶主阶级的统治集团，设置军队、刑罚、牢狱等一整套森严的国家机器，对奴隶们进行极端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奴隶没有任何权利，始终是被压迫阶级，不算是人。**”（列宁：《论国家》）根据安阳殷墟的考古发掘，殷代奴隶主贵族建筑宫殿宗庙，都要用奴隶祭奠，动辄几十几百人之多。奴隶主贵族死亡，要用奴隶殉葬，多的或至三四百人[1]。甲骨卜辞记载的用男女奴隶祭祀祖先的事例，将近二千条。一次祭祀的人数从几人到几十人，以至从一百到五百[2]。情状凄惨已极。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在残暴无比的奴隶制度下，创造社会历史的奴隶们总是不断进行反压迫斗争的。恩格斯指出，“**过去的全部历史都是在阶级对抗和阶级斗争中发展的**”。（《卡尔·马克思》）毛主席也指出，“**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丢掉幻想，准备斗争》）从大量的甲骨卜辞看来，一方面是奴隶们的不断逃亡和反抗斗争，一方面是奴隶主的随时追捕和残酷镇压，阶级斗争异常尖锐激烈。奴隶们通过无数次的反抗斗争，都沉重地打击了殷代奴隶主贵族阶级的反动统治，迫使奴隶主反动统治逐步衰落下去，直至于灭亡。

---

[1] 黄展岳：《我国古代的人殉和人牲》，《考古》1974年3期。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7期、8期。

[2] 同上胡文。

（二）

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形式，突出地表现为大量的逃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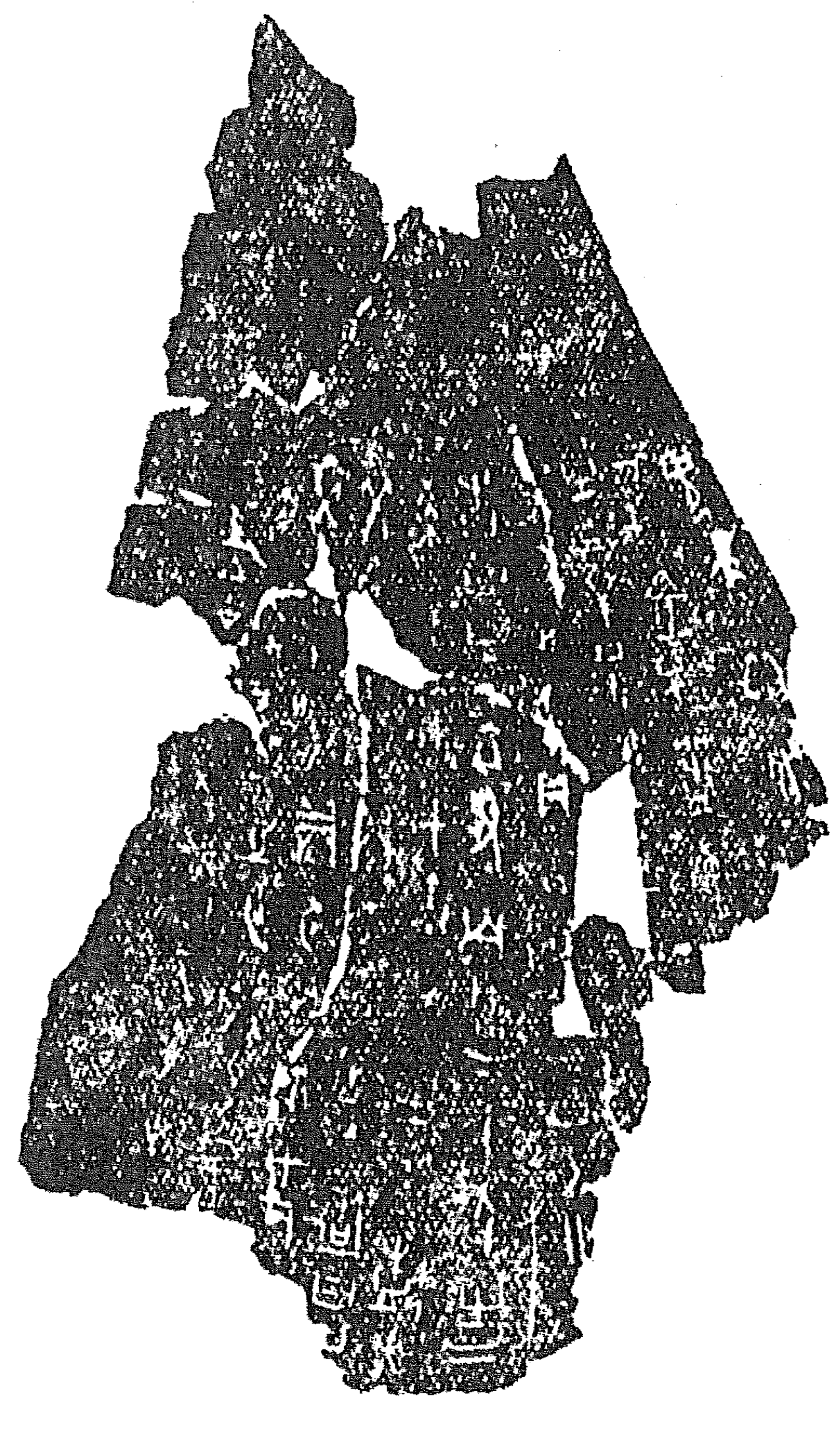

图 一

殷武丁时卜辞中有字正体作⿱止立，亦作ㄨ⊠ㄨ，或省一，或省∧，或一∧俱省，乃字之简体。

卜辞中⿱止立与㞷，罗振玉都释往[1]，各家多从之。《说文》，“㞷，艸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读若皇。”戴侗[2]、孔广居[3]、王煦[4]、王国维[5]等以为㞷字当从王声，证之卜辞，其字作㞷，说法很对。㞷字从止王声，乃是往来之往。

⿱止立字从止从立，与往字从止从王者不同。止有向前之义，立与位同，象人本来安居其位，因受逼迫而出走，其义当为逃亡。

字疑即《说文》㞷之古文⿱㞢壬，其所从之㞢，当即止，壬从人立土上，与立字从大立地上义同。徐铉说，“壬，人在土上，壬然而立也。”[6]朱骏声说，“壬字从人立土上会意，挺立也，与立同谊。”[7]㞢即止，壬立义同，则⿱㞢壬字当即义为逃亡之⿱止立字。

㞷即⿱㞢壬，⿱㞢壬即⿱止立，两字本来不同，自从许氏混而为一，以一为篆文，一为古文，后世难以分辨，⿱㞢壬字遂亦成了㞷字，即是往来之往的古文。不过就其用法来说，往字除了往来之往，仍有逃亡之义。朱骏声说，

---

[1]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57叶，1915年。又增订本中卷64叶，1927年。

[2] 戴侗：《六书故》㞷字下。

[3] 孔广居：《说文疑疑》㞷字下。

[4] 王煦：《说文五翼》㞷字下。

[5]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22叶，1917年。

[6] 徐铉校本《说文解字》壬字下。

[7]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壬字下。

“往，假借为亡”，[1]往亡声亦相近。《说文》，“亡，逃也”，又，“逃，亡也，”亡逃两字互训。《管子·权修》说，“无以畜之，则往而不可止也，”尹知章注，“往，谓亡去也。”王鸣盛说，“往，实兼惊恐往窜意。”[2]义即逃亡。

卜辞亦有亡字，但皆用为有无之无，绝无用作逃亡之义者。凡是逃亡之字，皆作⿱止立。

今试就这一用作逃亡之义的⿱止立字看来，甲骨卜辞之中，实有大量关于奴隶逃亡的记载。

武丁时卜辞或贞⿱止立刍自益：

1.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有梦。甲寅，允有来艱，左告曰，有⿱止立刍自益，十人又二。（菁5　通430）（图一）

刍是一种畜牧奴隶。《说文》，“刍，刈艸也。”段玉裁注，“谓可饲牛马者。”《周礼·充人》郑玄注，“养牛羊曰刍。”《孟子·梁惠王下》赵岐注，“刍荛者，取荛薪之贱人也。”《汉书·贾山传》，“刍刈草也，荛草薪也，言执贱役者也。”所以刍，乃是一种刈草饲养牲畜的奴隶。占，《说文》“视兆问也。”祟，《庄子·天地》李颐注，“祸也。”梦，《诗·正月》毛亨传及陆德明释文并云，“乱也。”艱读为艰，与祟梦之义略同，意思也是祸乱。[3]左人名。益地名。

这是一条叙、命、占、验四辞[4]俱备的完整卜辞。大意说，癸丑日占卜，贞人争问卦，这是叙辞。问在十天之内没有灾祸吧，这是命辞。殷王武丁视察了卜兆，最后决定说，这卦占的不好，恐怕要有祸乱了。这是占辞。甲寅以下乃验辞，意思是，癸丑次日甲寅这一天，果然有了祸乱，左这个人来报告说，有十二个畜牧奴隶，从益这个地方逃跑了。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从宙地逃亡的刍奴得或不其得：

2. 贞[⿱止立]刍自宙，呼祟得。

3. 贞⿱止立刍自宙，[不]其得。（乙6491+6492+6679）

祟，人名。得，《左传》定公九年说，阳虎逃，“追而得之。”其义为追而获得。宙地名。卜辞贞问有刍奴从宙这个地方逃跑了，唤祟这个人去追，看能不能够抓得回来。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有刍奴从穷地逃跑了，要让沐这个人去追，看能不能够抓得住。

4. 己卯卜，㱿，贞沐幸⿱止立刍自穷。王占曰，其唯丙戌幸有尾，其唯辛家。一[二]三四五六

5. [己]卯卜，㱿，贞⿱止立刍自穷，沐弗其幸。一二[三]四五六

6. 王占曰，其唯丙戌幸有若，不其唯辛家。（乙4294正反）（图二）

沐人名。穷地名。幸，《说文》“所以惊人也。一曰读若瓠。”徐灏说，“读若瓠，当是瓠之譌，

---

[1]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往字下。

[2] 王鸣盛：《蛾术编》卷20《说字》卷2下廷字条。

[3] 唐兰：《殷虚文字记》，《释𡆥等十一字》，1934年。

[4] 唐兰：《卜辞时代的文学和卜辞文学》，《清华学报》11卷3期，1936年。胡厚宣：《甲骨学提纲》，见1947年1月15日《大公报》上的《文史周刊》1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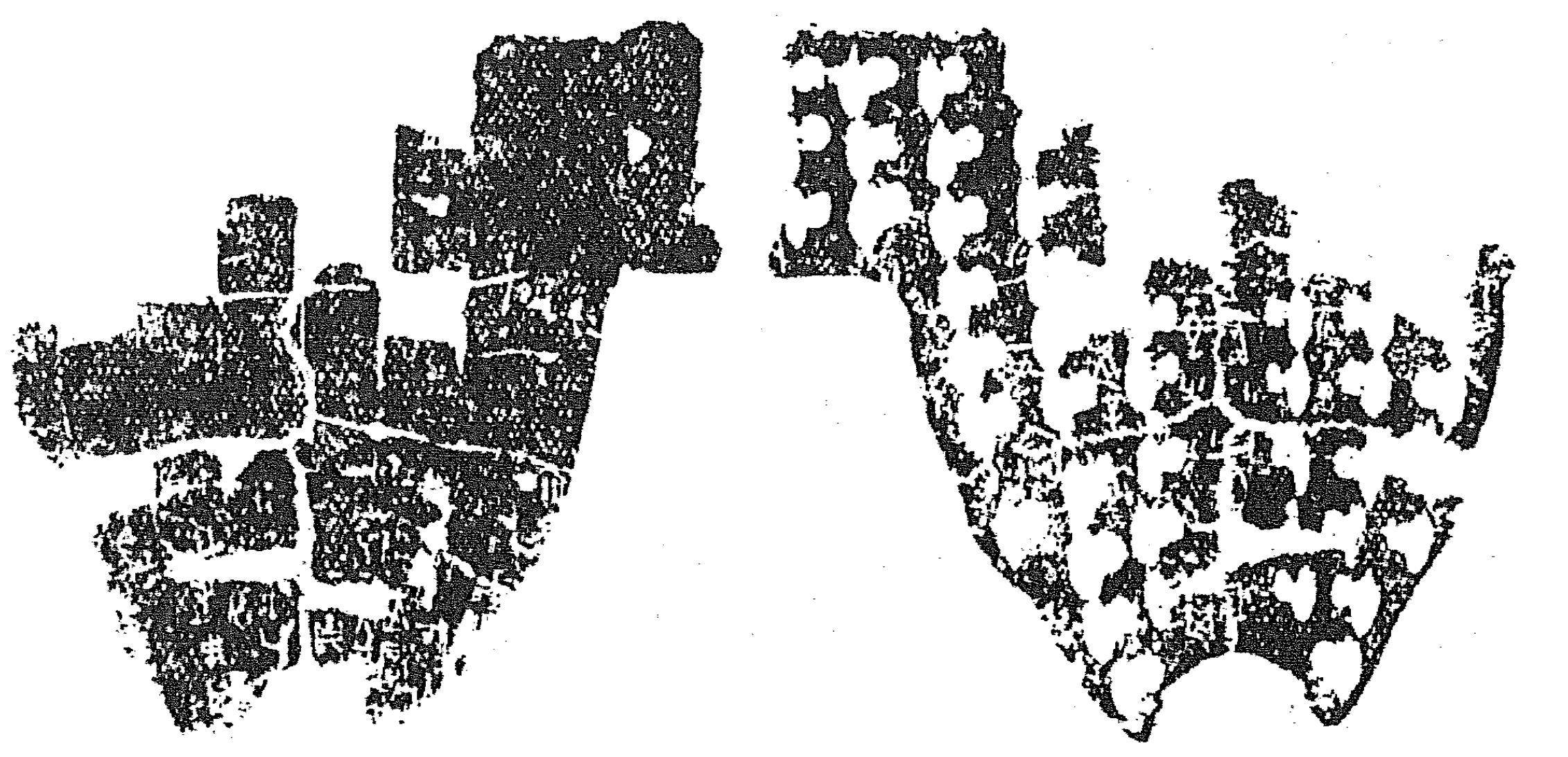

图 二（左正　右反）

即执字。”[1]饶炯说，“幸即执之古文，执为幸之转注，经典皆以执为之。”[2]幸即执，卜辞幸字象拲手刑具，用为动词，则以幸执人，有追捕之义。尾读为祸祟之祟。家即家，读为嘉。《诗·节南山》及《左传》桓公八年，都有周大夫家父，《仪礼·士冠礼》郑玄注作嘉甫，《汉书·古今人表》作嘉父。梁玉绳说，“嘉家古通。”[3]朱骏声说，“家假借为嘉。”[4]其义为美、善、祥。

这三条卜辞乃是一版大龟腹甲尾部的正反面。4、5两辞在正面，以中缝为界，右左对贞，都卜了六次。右面4辞卜正面肯定，大意说，己卯日占卜，贞人㱿问卦，问沐这个人要去追捕从穷地逃亡的刍奴，能够抓得住么？左面5辞卜反面否定，大意说，己卯日占卜，贞人㱿问卦，问沐这个人要去追捕从穷地逃亡的刍奴，不会抓得住吧！4辞后殷王占曰云云，乃是所谓占辞，大意说，殷王武丁最后观察了卜兆、决定说，在己卯以后第八天丙戌日去追捕刍奴不好，会有灾祸；若是在己卯以后第十三天辛[卯]日去追捕就好，能够抓得住。

大龟反面6辞王占曰云云，乃是殷王武丁第二次的占辞，与正面第一次王占的结果、有所不同。大意说，殷王武丁第二次又观察了卜兆，决定说，如果己卯以后第八天丙戌日追捕刍奴，会很顺利，若是在第十三天辛[卯]日追捕刍奴，就要不吉祥。

以上两版五辞所卜，应当是一件事情。宙疑即穷。卜辞都说有刍奴从穷地逃跑，问能否抓得回来。第二版三条卜辞，还特别派沐这个人前去追捕，殷王两次占视，看究竟那一天才能把逃跑的刍奴捉住了。

武丁时卜辞在验辞里面，又或记载从爻地逃亡的刍奴，有六人被捕。

7. [夕]堊，己未仆㝵刍⿱止立自爻，圉□[人]。（后下41·1）

---

[1] 徐灏：《说文解字段注笺》幸字下。

[2] 饶炯：《说文解字部首订》幸字下。

[3] 梁玉绳：《汉书古今人表考》卷4。

[4]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家字下。

8. 癸亥卜,争,贞旬亡祸。[六日]戊辰爸刍奉自爻,晕六人。八月。(前3·13·3+契124正　前7·19·2+契124反)

仆是一种奴隶的名称,说见后。爸与爻皆地名。卜辞"爸刍尘自爻,圉□[人]",又说,"爸刍奉自爻,晕六人。"是尘与奉,圉与晕,其意义皆同。圉与晕,都不见《说文》,晕字朱芳圃释枷[1]。今案卜辞幸字象桊手刑具,从口者象桊手刑具连有项枷之形。所以知者,卜辞执字或作䩨(续1·36·3)䩨(契807)可证。晕字或作圉者,亦犹卜辞执字亦作圉(乙1943+2181+2273+2396+7121+7142),从□者,表示奴隶受刑,而且被拘于牢狱之中。卜辞执字从幸,幸亦作晕,知晕字即是幸字。圉晕义同,是圉字亦即是幸字。幸即执,义为追捕之称。奉字亦不见《说文》,白川静释睪[2],朱芳圃释桎[3]。今案其字与尘字同用,尘字从止从立,象人安立其位,被迫而逃走;奉字从止从幸,象罪奴被以刑具,终亦挣扎而脱逃,其为逃亡之义则一。

7辞上文已残,只剩下验辞。大意说,己未这天有仆奴爸刍从爻这个地方逃跑了,结果又抓回来了几个人。8辞比较完整,和7辞所记是同类的事情。大意说,八月癸亥日占卜,贞人争问卦,问在这十天之内没有什么灾祸吧!到第六天戊辰,有爸地方的刍奴从爻这个地方逃跑了,经过追捕,抓住了六个人。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尘刍得:

9. □□卜,宾,[贞]尘刍得。(龟1·28·11)

10. 贞尘刍不其得。(续补1215)

11. 贞尘刍得。一

12. 不其得。一(乙4728)

又或贞尘刍某人得:

13. 甲午卜,争,贞尘刍弜得。(续1·29·1)

14. 尘刍率得。(库1838)

弜和率,皆人名。这些都是占卜有逃亡的刍奴,贞问是否能够抓得住,或弜率等人是否能够抓得住的卜辞。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圂羌或羌尘自圂:

15. 圂羌。(续补419)

16. [贞羌]尘自圂。(虚1835)

羌本来是殷人西北方的一个方国,与商族接壤,战事最多[4]。商族大量的俘虏,都得自羌人。战争的俘虏,一般又都会沦为奴隶。所以羌在卜辞有时即用作奴隶的名称。圂字从□从毙,《说文》所无,卜辞或言"作圂于专"(乙811),疑即圂字的别构。《说文》,"毙,豕也,"又"豕,毙也",毙豕两字转注,从毙与从豕同,所以圂字即是圂字。《说文》,"圂,厕也,从□豕,豕在□中"。其义为猪圈茅厕。

---

1)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下卷156页,1962年。

2) 白川静:《羌族考》,《甲骨金文学论丛》9集28页,1958年。

3) 同注1),155页。

4) 同注2)。

两条卜辞合起来看,15辞的意思是羌奴被关在猪圈茅厕里边。16辞的意思是羌奴从猪圈茅厕里边逃走了。

武丁时又或称圉羌戎:

17. 奉自□。[王]占曰,其有来[艰],□圉羌壴。(续补2272)

圉,王襄释国[1],朱芳圃释囚[2]。今案圉与执义同。以晕字亦作圉例之,知圉亦即执字。《说文》,"执,捕罪人也。"《礼记·檀弓》郑玄注,"执,拘也。"《吕氏春秋·慎行》高诱注,"执,囚也。"《左传》昭公七年说,"为章华之宫,纳亡人以实之。无宇之阍入焉,无宇执之,有司弗与,曰,执人于王宫,其罪大矣。无宇曰,若从有司,是无所执逃臣也。"是执即拘捕逃臣之义。圉字象捕得逃臣,将其两手执于刑具之中,又拘于囚室之内。其为追捕之义则同。

壴字孙诒让释或,谓即国[3]。罗振玉疑亦戈字[4]。于省吾同志释叀,谓为扞[5]。今案字从戈从□,□即盾,从戈从盾,当即是《说文》之戎。《说文》,"戎,兵也,从戈从甲。"金文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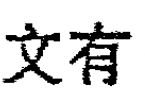字[6],即卜辞地名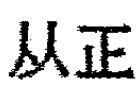,从正反两戎字。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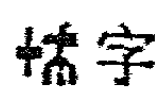字[7]即卜辞之戎,从戈从盾。盾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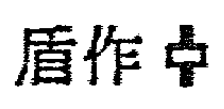,与甲字相似,《说文》误以为甲,遂以戎字从戈从甲。其实戎字从戈从盾,正是兵戎之义。

《说文》,"戎,兵也。"用为动词,则为伐。《礼记·中庸》,"壹戎衣",郑玄注,"戎,兵也,衣读如殷,壹戎殷者,一用伐殷也。"《左传》宣公六年引《周书》,"殪戎殷,"杜预注,"殪,尽也,以兵伐殷尽灭之。"故戎有伐义。

卜辞或称"戎衔"(拾9·12　京1373),"王戎衔"(虚2337　龟1·7·9),或称"戎𦍌"(龟2·30·7),"沚其戎𦍌"(铁18·1),或称"戎缶"(掇275)或称"王令戎大方"(南坊3·61),衔、𦍌、缶、大方,俱为方国之名,戎正用为征伐之义。

所以17辞的意思是,有羌奴从某地逃走了,乃贞问于占卜,殷王武丁视察了卜兆,决定说,占卜的结果不好,恐怕要有什么灾难了吧。后来真的有羌奴逃跑了。把他抓住,先予以拘执,终于又将他杀掉。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尘羌得不其得:

18. 贞尘羌得。(珠613)

---

1) 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48叶,1920年,1929年。

2) 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下卷157页,1962年。

3) 孙诒让:《契文举例》下卷20叶,1917年,1927年。

4)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待问编》4卷4叶,1923年,1927年。

5) 于省吾:《释叀》,《双剑誃殷契骈枝》34叶,1940年。

6) 同上。

7) 同上。

19. 贞尘羌得。(续存上603　京1283)

20. 贞尘羌不其得。(前4·50·8)

21. 甲午卜,韦,贞尘羌不[其得]。(粹1135)

这是贞问逃亡的羌奴是否能够抓得回来的卜辞。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从寷地逃亡的州臣,是否还能抓得回来:

22. 乙酉卜,宾,贞州臣有尘自寷,得。(粹262)

23. 贞尘自寷,得。(续补5448)

臣也是一种奴隶的名称。《说文》,"臣,牵也,象屈服之形。"《礼记·少仪》郑玄注,"臣谓囚俘。"章炳麟《文始》说,"臣者本象俘虏及诸辠人给事为奴,故象屈服之形。"

州,《说文》,"水中可居曰州。一曰,州畴也,各畴其土而生之。"徐灏说,"州之言畴也,以其有土可畴也。"[1]《说文》,"畴,耕治之田也。"《苍颉篇》,"畴,耕地也。"是州为耕治的田地,州臣即耕作的奴隶。寷,地名。卜辞乃是贞问从寷地逃跑的耕作奴隶,是否还能够抓得回来。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尘自某地得不其得:

24. 贞尘自買得。

25. 贞不其得。(金402)

買地名。或贞取尘自某地:

26. 呼师般取尘自辜。(续存上186)

27. 呼取辜尘。(虚2305)

师般人名,辜地名。《说文》"取,捕取也。"或贞幸尘自某地:

28. 其幸尘自□。

29. 幸尘自□。(乙2271+6710)

自后所缺,亦地名。又或贞奉自某地圉得不其得:

30. 甲戌[卜],贞奉自泳圉得。[贞]不其得。(库267+276)

泳地名。这些都是占卜有奴隶从某地逃跑,贞问是否能够抓得住,或唤某人去捕取,看能否抓得住的卜辞。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尘自圉不其得:

31. 贞尘自圉不其得。(续补4955)

32. 贞尘自圉不其[得]。(珠1007)

这是占卜抓住了的逃亡奴隶,已经关在监牢,后来又逃跑了,贞问还能不能再把他抓住。

武丁时卜辞或贞某人幸尘。

33. 贞吴幸尘。(前4·17·3)(簠岁18+游9)

---

1) 徐灏:《说文解字段注笺》州字下。

或贞某人取尘:

34. 呼吴取尘不见王。

35. 呼吴取。(掇2·469)

吴人名。这是占卜吴这个人捕捉逃亡的奴隶,及呼唤吴这个人捕捉到逃亡的奴隶,是否带他见王的卜辞。

除此之外,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尘刍,贞尘羌,又或贞尘,不尘,或贞有尘,又或贞告尘,或贞见尘,又或贞尘得,不其得,又或贞尘自某地,贞某人氏尘,贞某人氏尘于某地,又或贞取尘,贞取某地尘,如此之类,卜辞繁多,不胜备引。总之,都是有关奴隶逃亡的卜辞和记录。

(三)

奴隶们的大量逃亡,狠狠地打击和动摇了奴隶主阶级的残暴统治,但同时也遭到奴隶主的疯狂镇压,不断派人出去追杀逮捕。甲骨文里有不少关于追捕奴隶的卜辞。

如武丁时卜辞或贞皋追羌或皋往追羌:

36. 皋追羌。(珠423　书博271)

37. 今日皋追羌。(续补5699)

38. 今日皋勿往追羌。(南师2·95)

39. 癸未卜,宾,贞叀皋往追羌。(前5·27·1　续存下51)

皋,武丁时武将名。叀读作唯[1]。这是贞问皋这个武将是否要去追捕羌奴的卜辞。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呼追羌及,呼追羌幸或呼追羌获:

40. 贞呼追羌及。(续补6180)

41. 贞呼追在北羌幸。(书博237)

42. □午卜,内,[呼]追羌获。(铁97·4)

及,《说文》,"隶也,从又人。"戴侗说,"从人而又属其后,追及前人也。"[2]卜辞的大意是,殷王呼唤追捕羌奴,贞问是否能够追得上,抓住得,把他们捕捉回来。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𨊝获羌:

43. 𨊝获羌。(乙8186)

44. □戌卜,宾,贞𨊝获羌。(乙8422)

45. 丁丑卜,宾,贞𨊝获羌。九月。一

46. 贞𨊝不其获羌。一(乙2728+4509+4858)

---

1) 管燮初:《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国语文》1962年6期。

2) 戴侗:《六书故》及字下。

蹥，从杨树达释[1]。蹥，《说文》，"追也"。卜辞蹥获羌，犹言追羌获，即追捕羌奴，贞问是否能够把他们捕获。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呼追僕及：

47. 贞呼追僕及。（铁116・4　佚769　通483　六束74）

僕也是一种奴隶的名称。字在卜辞作[illegible][2]，商承祚同志释浴[3]，叶玉森释冠[4]，郭沫若同志释宰[5]，张政烺同志释桼[6]。今案字从宀从廾从卜，象人以手持卜，在室内有所操作，⺌为操作时所产生之物屑。从卜得声，卜音仆，当即僕之本字。

僕在卜辞从宀从廾从卜。宀，《说文》，"交覆深屋也"，象屋室之形。廾，《说文》，"持也"。叶德辉说，"此即执之本字"[7]。廾所执之卜，亦作丨，卜丨通用。以形言则为丨，丨象杖形。以声言则为卜，卜即朴，樸亦即仆[8]。《礼记・檀弓》，"卜人"郑玄注，"卜当为僕，声之误也。"朱骏声说，"卜假借为僕"[9]。俞樾说，"按《说文・土部》墣从土菐，或作圤，从卜声，此即卜僕声近之证。"[10] 故其字为僕。

僕，《说文》，"给事者。"《广雅》，"僕，使也，执事者谓之僕，因为奴僕之名。"《广韵》，"僕，侍从人也。"《易・旅》，"僮僕。"《尚书・微子》，"我罔为臣僕。"《诗・正月》，"并其臣僕。"《公羊传》宣公二十七年说，"臣僕，庶孽之事也。"僕者乃是一种奴隶的名称。卜辞大意说，唤人去追捕僕奴，贞问是否能够追得上。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蹥僕幸：

48. 癸丑卜，王，呼蹥僕幸。五月。（前7・19・3）

蹥的意思是追，幸的意思是执。卜辞大意说，五月癸丑日占卜，殷王武丁亲自问卦，说要唤人去追捕僕奴，贞问是否能够把他抓住。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追及艮：

49. 戊戌卜，[illegible]追及艮。（佚637）

50. 不及艮。（龟1・24・4）

51. 弗及艮，于来庚子幸。（续补7732）

艮即服，义同俘[11]。[illegible]人名。这是占卜[illegible]这个人去追捕俘奴，问是否能够抓得住，或追捕俘奴，问到底那一天才能抓得住的卜辞。

---

[1]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下卷59页，1954年。
[2] 看孙海波《甲骨文编》4174字，1965年增订本。又乙2572+7248。
[3] 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11卷5叶，1923年，1927年。
[4] 叶玉森：《说契》1924年。又《殷虚书契前编集释》4卷31叶，1933年。
[5] 郭沫若：《释臣宰》，《甲骨文字研究》1931年，1952年，1962年。
[6] 张政烺：《释甲骨文俄、隶、蕴三字》，《中国语文》，1965年4期。
[7] 叶德辉：《说文读若考》廾字下。
[8]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卜、朴、樸、僕字下。又孙希旦：《礼记集解・檀弓》。
[9]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卜、僕字下。
[10] 俞樾：《礼记郑读考・檀弓》。
[11]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99页，1937年，1965年。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追及追幸追圉或追获：

52. 贞王追及。□月。（前5・27・4）

53. [追]弗其幸。允弗及。（虚473）

这是贞问殷王追捕奴隶，是否追得上，或者贞问追捕奴隶，不会抓得住吧！"允弗及"是验辞，意思说果然没有追得上，把他抓起来。

54. 五日丁巳追，允圉。（续补8363）

55. 五日丁巳追，获。（平元116　续存上521）

圉，《说文》，"囹圄所以拘罪人，从囗幸。"段玉裁注，"幸为罪人，囗为拘之，故其字作圉。"圉犹幸，亦犹执亦作[illegible]，睪亦作圛。这两辞都是卜辞的验辞部分，同日同文，一作获，一作圉，圉即幸，亦即执。验辞大意说，从占卜之后，过了五天到丁巳日去追捕奴隶，才把他抓住了。

除此之外，武丁时卜辞又或称贞追，叀追，或称有追无追，或称自今至于某日追，或称王令追，也都是一些关于追捕逃亡奴隶的记录和卜辞。

殷代奴隶主统治阶级，面对大批奴隶的不断逃亡，总是千方百计地予以追捕和镇压，但是究竟能不能把他们追得上抓得回？却又掩盖不住内心的恐慌和懦怯，只有问之于神，反复地加以占卜。

如武丁时卜辞或贞得羌，得几羌：

56. 侯告羌得。一二三四(乙5612)

57. 戊辰卜，贞弗其得羌。（簠游64　续5・21・1）

58. 得三羌。（续补2657）

59. 得四羌。在秉，十二月。（珠465）

这是卜问能否获得羌奴及获得几个羌奴的卜辞。

或贞幸羌弗幸羌：

60. 癸卯，贞幸羌。（续补5074）

61. 贞弗其幸羌。二月。二(甲2809)

62. 贞象氏卅马允其幸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63. 贞象卅马弗其幸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64. 王占曰，其唯丁幸吉。其唯甲弘吉。（乙3381　3382正反）

象人名。氏义为致[1]。马为官名，或为担任捕捉一类职务的专人，言其行动迅速如马，故以马称。殷代奴隶主，追捕羌奴，至于动员三十马之多，可见追捕奴隶，是很不容易的事情。

或贞执羌，圉羌，圛羌戎：

---

[1] 于省吾：《释氏》，见《双剑誃殷契骈枝》，1940年。

65. 壬午卜，宾，贞令象执羌。（续补2053）

66. 圉羌。（京人942）

67. 王占曰，有祟。五日丁未，在𦎫圉羌。（前7・19・2+契124反）

68. 象庚申亦有酘，有鸣雉，妆圛羌戎。（甲2400+2415）

象、妆人名，𦎫地名。执、圉、圛的意思，都是追捕和抓获。戎兵也，其义为杀。65辞的意思，说命令象这个人去追捕羌奴。67辞五日以后，乃记验，说从占卜之后，到第五天丁未，在𦎫这个地方，抓住了羌奴。68辞"圛羌戎"的意思是抓住了羌奴，立即把他杀掉。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幸刍及执某地之刍：

69. 贞幸刍。（佚683　录839）

70. □酉卜，㱿，贞刍亡幸。（续补8926）

71. 贞执售刍。一二

72. 执售刍。三

73. 贞执售刍。四五

74. 贞勿执售刍。一二三四五　(乙5224)

执亦作[illegible]，乃执字别构，与幸字义同。刍为畜牧奴隶，售为地名。这是贞问能否抓住刍奴及在售地的刍奴之辞。

或贞取某地或氏某地的刍奴：

75. 庚申卜，呼取[illegible]刍。一二

76. 勿呼取[illegible]刍。一二　（甲3022+3070+3107）

77. 庚午卜，宾，贞戋氏[illegible]刍。一

78. 贞戋弗其氏[illegible]刍。一

79. 贞戋氏[illegible]刍。二

80. 戋弗其氏[illegible]刍。二　(乙2260+2368+2463+7299+8150)

[illegible]、[illegible]地名，戋人名。取的意思是捕取，氏的意思是致送。这是卜问唤人去捕捉[illegible]地的刍奴，是否会抓得住，又戋这个人是否会来致送他所捕得[illegible]地的刍奴之辞。

又或贞氏羌刍，氏羌刍多少，或获羌刍：

81. □□□，争，[illegible]至告曰，甾来氏羌。之日[illegible]至，告甾来氏羌刍。（库1794正反）

[illegible]和甾都是人名。羌刍的意思是羌族的畜牧奴隶。卜辞大意说，某某日占卜，贞人争问卦，问[illegible]来报告，说甾要来致送羌刍，会是真的么？这一天[illegible]果然来了，报告说，甾真的要来致送所捕得的羌刍。

82. 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呼来。王占曰，其呼来，迄至唯乙。旬有二日乙卯，允有来自光，氏羌刍五十。（珠620）

光人名。卜辞大意说，三月甲辰日占卜，贞人亘问卦，问在这三月里，唤光这个人来，他会来么？殷王武丁视察了卜兆，最后决定说，光要来，须到乙这一天。过了十二天到乙卯日，光果然派人来了，并送来羌刍五十人。

83. 丁未卜，贞令戌光有获羌刍五十。一二三　(乙4692)

戌和光也都是人名。卜辞大意说，丁未日占卜，贞问命令戌和光去追捕那五十个羌刍，能够捕得获么？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臣得：

84. 癸酉卜，亘，贞臣得。王占曰，其得唯甲乙。甲戌臣涉舟延臽弗告，旬有五日丁亥幸。十二月。一二

85. 癸酉卜，亘，贞[臣]不其得。一二（乙819+1222+1307+1394+1447+1455+1721+1732+1736+5773+5902）（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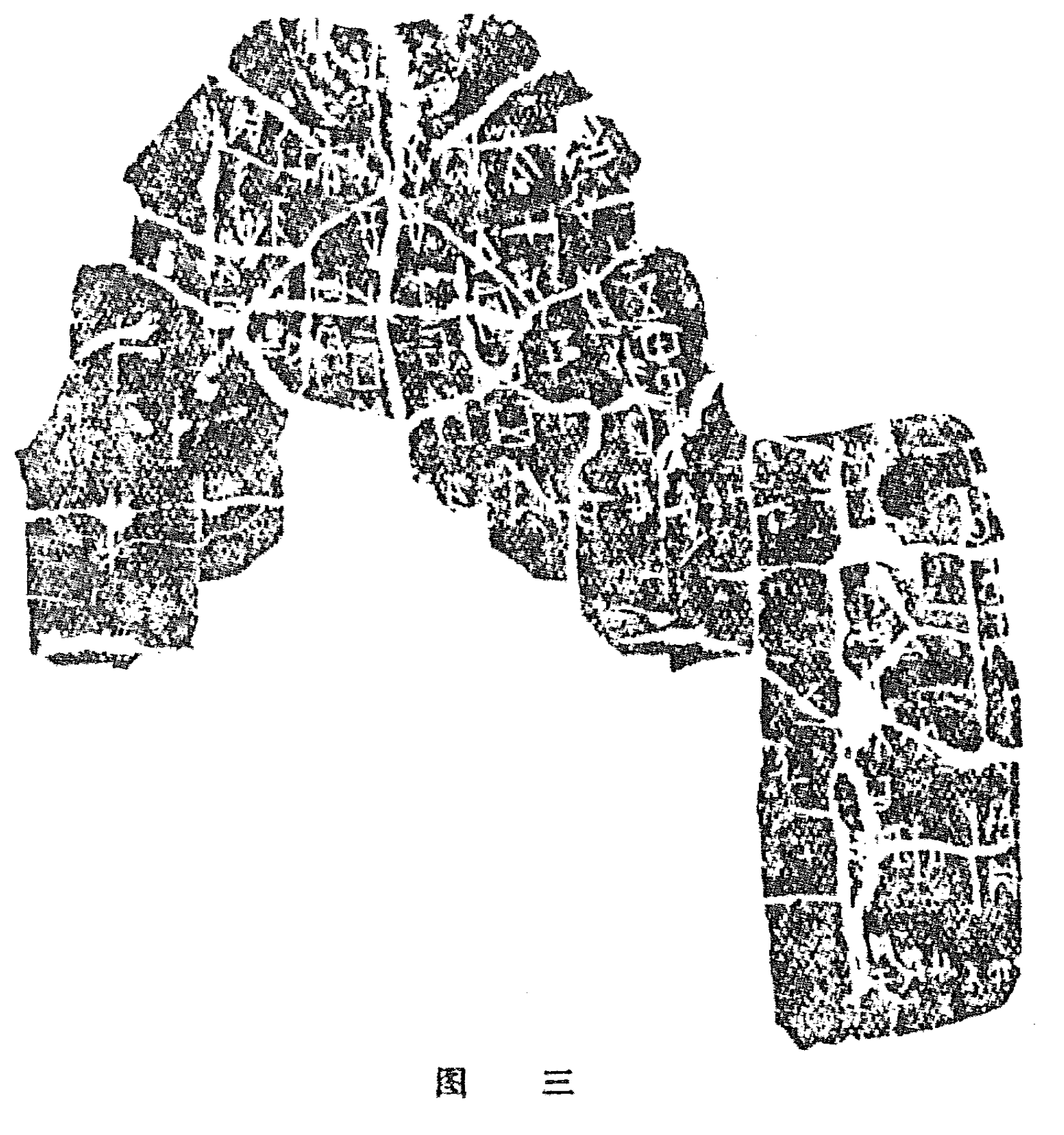

图　三

这是一版大龟腹甲，头部左右两边对贞，有正反面的两条卜辞，都占卜了两次。84辞在右，占正面，大意说，殷武丁某年十二月癸酉日占卜，贞人亘问卦，问臣奴能够抓得住么？85辞在左，占反面，大意说，癸酉日占卜，贞人亘问卦，问臣奴不会抓得住吧！既卜之后，殷王视察了卜兆，决定说，臣奴要在甲乙的日子，才能抓住。在癸酉日占卜以后的第二天甲戌，臣奴乘船过河，仓卒之间，陷在河里，好久也没有人报告，这样耽误了他逃亡的行程，到第十五天丁亥，就把他抓住了。因为占验，都是正面肯定之辞，所以就记在84辞的后边。

或贞臣幸：

86. 癸巳卜，宾，贞臣幸。王占曰吉，其幸唯乙丁。七日丁亥既幸。一

87. 贞臣不其幸。一（乙 2093）（图四）

这也是殷武丁时的一版大龟腹甲，头部左右两边，有对贞正反面的两条卜辞。由“七日丁亥既幸”一句，知这一版的两条卜辞与前一版的两条卜辞，乃占卜同一事情。前一版言得，这一版言幸，得幸义同。86 辞说，在癸酉以后第三旬第二十一天癸巳日占卜，贞人宾问卦，问臣奴能抓得住么？87 辞说，问臣奴不会抓得住吧！两辞都是第一卜。在占卜之后，殷王视察了卜兆，决定说，这卦占的好，在乙丁的日子，就会把臣奴抓住。事实上在七天以前的丁亥日，臣奴就早已被抓住了。因为占验都是正面肯定之辞，所以把它记在 86 辞的后边。84 和 86，也是叙、命、占、验四辞俱备的完整卜辞。

图　四

追捕一个逃亡的臣奴，经过了十五天才把他抓住，由亘、宾两个贞人轮流占卜，贞问了达三旬即一个月之久。而且每次占卜，都由殷王武丁亲自决定。可见阶级斗争十分尖锐，奴隶逃亡，给奴隶主统治阶级以致命的打击。

武丁时卜辞或贞州臣和小疒臣得不其得：

88. 贞州臣得。

89. 贞州臣得。

90. 贞州臣不[其]得。

91. [贞]州[臣不其得]。（南辅 24）

92. 贞州臣得。

93. [贞]州[臣不其得]。（续补 10575）

94. 贞小疒臣得。（续补 14）

95. 贞小疒臣不其得。（续存上 832）

州臣是耕作的奴隶。小疒臣犹言小耤臣，小丘臣，小众人臣，小多马羌臣，乃是疒小臣，即管理疾病的小臣，其地位较一般臣奴为高，但也是一种奴隶。这些乃是贞问州臣和小疒臣能否抓得住的卜辞。

或贞幸臣多少，取舞臣多少，或贞取夹臣：

96. 幸臣十。

97. 弗其幸。（乙 7692+7732）

98. 贞呼取舞臣廿。（乙 1881+1916+2373+3021+6928）

99. 丁亥卜，㱿，贞呼𢀛从韦取夹臣。一二三四五

100. [贞勿呼]𢀛从韦取夹臣。一二三四五（乙 3108）

𢀛、韦皆人名。舞臣即是跳舞的奴隶。夹，《说文》，“持也”，《苍颉篇》，“夹，辅也，”《仪礼·既夕礼》郑玄注，“在左右曰辅。”夹臣即是在奴隶主左右身边的奴隶。卜辞乃是贞问有十个臣奴，廿个舞奴，是否能够抓得住；又贞问是否呼唤𢀛跟随韦这个人去捕取夹辅奴隶之辞。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幸僕或执僕：

101. 贞亘幸僕。一

102. 贞亘弗其幸僕。一（乙 2572+7248）

103. 癸丑卜，宾，贞令邑竝执僕。七月。（金 521）

104. 癸丑卜，宾，贞唯吴令执僕。（南明 90）

亘、邑、竝、吴都是人名。这些卜辞都是贞问亘、邑、竝、吴等人，去追捕僕奴，是否能够抓得住。

又或贞氐僕或取僕：

105. 贞勿呼氐僕。（龟 2·1·15）

106. 贞衍氐僕。一二三四五六七

107. 壬申卜，㱿，衍弗其氐僕。（乙 5288　5289 正反）

108. 贞令尿取僕于若。

109. 癸未卜，贞勿唯尿令。一月

110. 乙未卜，贞呼先取僕于□。一

111. 贞勿呼。一（甲 2092+2094+2095+2096+2097+2099+2100+2107+2123+佚 389）

衍地名，亦人名。衍氐僕，衍弗其氐僕，意思是贞问衍这个人是否会致送他所捕取的僕奴。尿、先也是人名。令尿取僕，呼先取僕，乃是贞问是否要命唤尿、先捕捉僕奴之辞。

除此之外，武丁时卜辞或言得，有得，先得，允得，其得，不其得，弗其得，某人得，我弗其得；或言幸，有幸，其幸，允幸，弗幸，不其幸，亡其幸，弗其幸，毋其幸，某人幸，王其幸；或言圉，有圉；或言执，有执，勿执，呼执，令执，王执，王有执，某人执，执二人，执五人；或言圂，有圂，王有圂，圂二人；或言㚔，其㚔，不㚔，㚔五人；或言圛，有圛，六圛，圛六人。如此之类，不能备举，文辞简约，其中有一部分可能与征伐有关，但大部分是关于追捕逃亡的奴隶，贞问是否抓得住的卜辞。

（四）

奴隶主对待逃亡的奴隶，一定要追捕，追及，获而执之。前引卜辞除得获及执之外，如 8 辞说㚔六人，58 辞说得三羌，59 辞说得四羌，96 辞说幸臣十，98 辞说取舞臣廿，82 辞说氐羌刍五十，83 辞说获羌刍五十，就都是有关捕获奴隶的记录。

这些逃亡的奴隶既被抓住，有的当时就被奴隶主杀死。如前引 17 辞和 68 辞，都说执羌𢦏，意思就是抓住逃亡的羌奴，当时即把他杀掉。

武丁时卜辞又或贞𢎿𡴀或𢎿𡴀：

112. 贞其𢎿𡴀。（乙 1730）

113. 贞不𢎿𡴀。（乙 1715）

𢎿𢎿从矢，用为动词，意思是射。𡴀之义为逃，用为名词，即逃亡的奴隶。𢎿𡴀、𢎿𡴀，即用箭射杀𡴀奴，致之于死。

或贞执僕戮，戮僕和戮刍：

114. 丁酉卜，㱿，兄执僕戮。（前 6·29·5　龟 2·1·4）

兄人名。戮字象以钺砍杀奚奴之头，亦即杀戮之义。卜辞大意说，丁酉日占卜，贞人㱿问卦，问兄这个人抓住了僕奴，是否就把他杀死。

有的逃亡的奴隶，被抓得回来，已经奄奄一息，快要死了。如武丁时卜辞说：

115. 辛卯卜，宾，贞氐子徕𡴀不死。六月。（甲 3510）

子徕人名，死字详另说[1]。卜辞的意思是，六月辛卯日占卜，贞人宾问卦，问要把逃亡的奴隶送给子徕，不会死掉吧！

还有的逃亡的奴隶，被抓回来以后，处以刖刑，就是锯掉一条腿。如武丁时卜辞说：

116. □□卜，争，[贞]刖𡴀不[死]。（前 6·20·1）

大意说，某日占卜，贞人争问卦，问逃亡的奴隶，抓回来处以刖刑，是否不致于死掉。

卜辞中所见最多的，是对抓回来的逃亡奴隶，用以祭祀祖先。如武丁时卜辞说：

117. 丙戌卜，争，贞其告执于河。（续 1·36·3）

118. 贞执用于祖□。（铁零 1　续存下 161）

河先公名，祖某先王名，告用祭名。执是捕捉的奴隶。这是占问捕获逃亡的奴隶，是否用以祭祀先公先王的卜辞。

除此以外、卜辞用奴隶祭祀祖先的，或用艮祭，或用羌祭，或用僕祭，或用臣祭，或用妾祭，或用奚祭，从几人几十人到几百人之多，其详具见另文[2]，这里不再细述。

尽管奴隶主对待奴隶这样血腥般的镇压，但是奴隶们从不甘心忍受，残害越是凶狠，反抗就愈加强烈。奴隶们不但以成群结队的逃亡形式，同奴隶主阶级的残暴统治进行斗争，而且不断地起而暴动，其势如狂风骤雨，迅猛异常。如武丁时卜辞说：

119. [癸巳卜]，争，[贞]旬[亡]祸。二（宁 2·28+30 正）

120. 王占曰，有祟，㬒光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僕在受，宰在□，其□𣏟，亦焚亩三。十一月。（宁 2·29+31 反）（图五）

121. [癸巳卜，□，贞旬亡祸]。一（续 4·33·1+簠地 31+续 3·40·2 正）

122. [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六[日戊戌，允有来艰，有]僕在受，宰在[□，其□𣏟]亦焚亩三。（龟 1·21·1+续 5·3·1+5·5·1+簠 60 反）（图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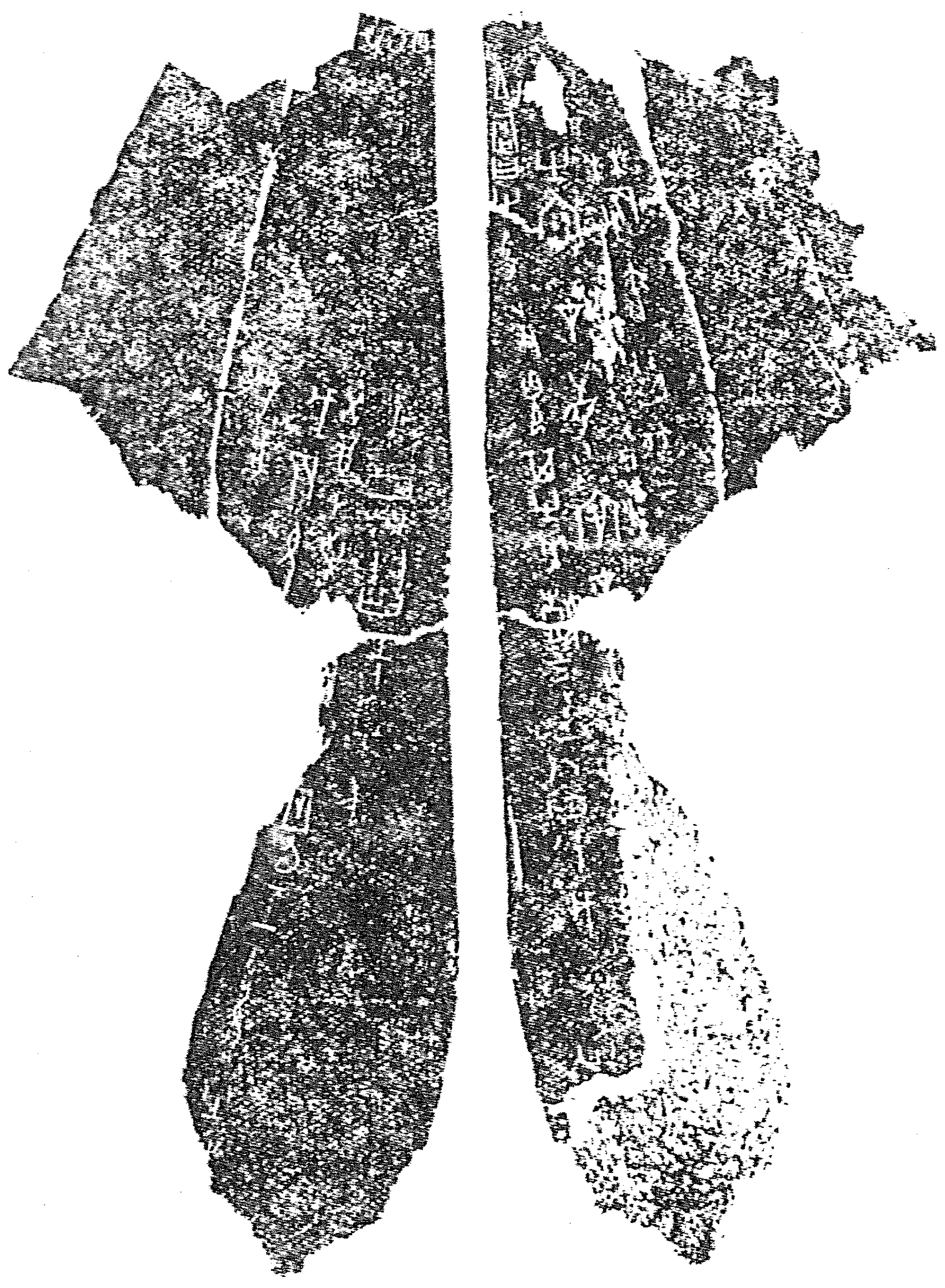
图　五（左正　右反）

以上 119、120 辞和 121、122 辞，乃是两版牛胛骨的正反面，正反面卜辞相接。两版牛胛骨卜辞同文，121、122 辞一版为第一卜，119、120 辞一版为第二卜。也是叙、命、占、验四部分具备的比较完整的两条卜辞。两版卜辞都是大字涂朱，可见内容所记，是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故。

㬒、光人名，亦地名。受与“宰在”后面所缺，亦皆为地名。僕和宰都是奴隶的名称。亦读为夜，亩即仓廪之廩[1]。𣏟即《说文》的蓐字，从林与艸同，又与寸同。《说文》，“蓐，陈艸复生也。”又“薅，拔田艸也。”徐灏说，“蓐、薅、𦔳，古只作蓐。《周礼·园师》，春除蓐，谓除艸也。”[2]朱骏声说，“蓐字当训陈艸复生，从艸辱会意。别为正篆蓐字，当训拔去田艸，从寸从薅省会意，为薅之籀文。”[3]卜辞𣏟即《说文》蓐字，其义为拔田草。

---

[1] 胡厚宣：《释𢎿》，《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1944 年。

[2]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 年 7 期、8 期。

---

[1] 郭沫若：《释𢆶亩》，《古代铭刻汇考》，《殷契余论》，1933 年。

[2] 徐灏：《说文解字注笺》蓐字下。

[3]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蓐字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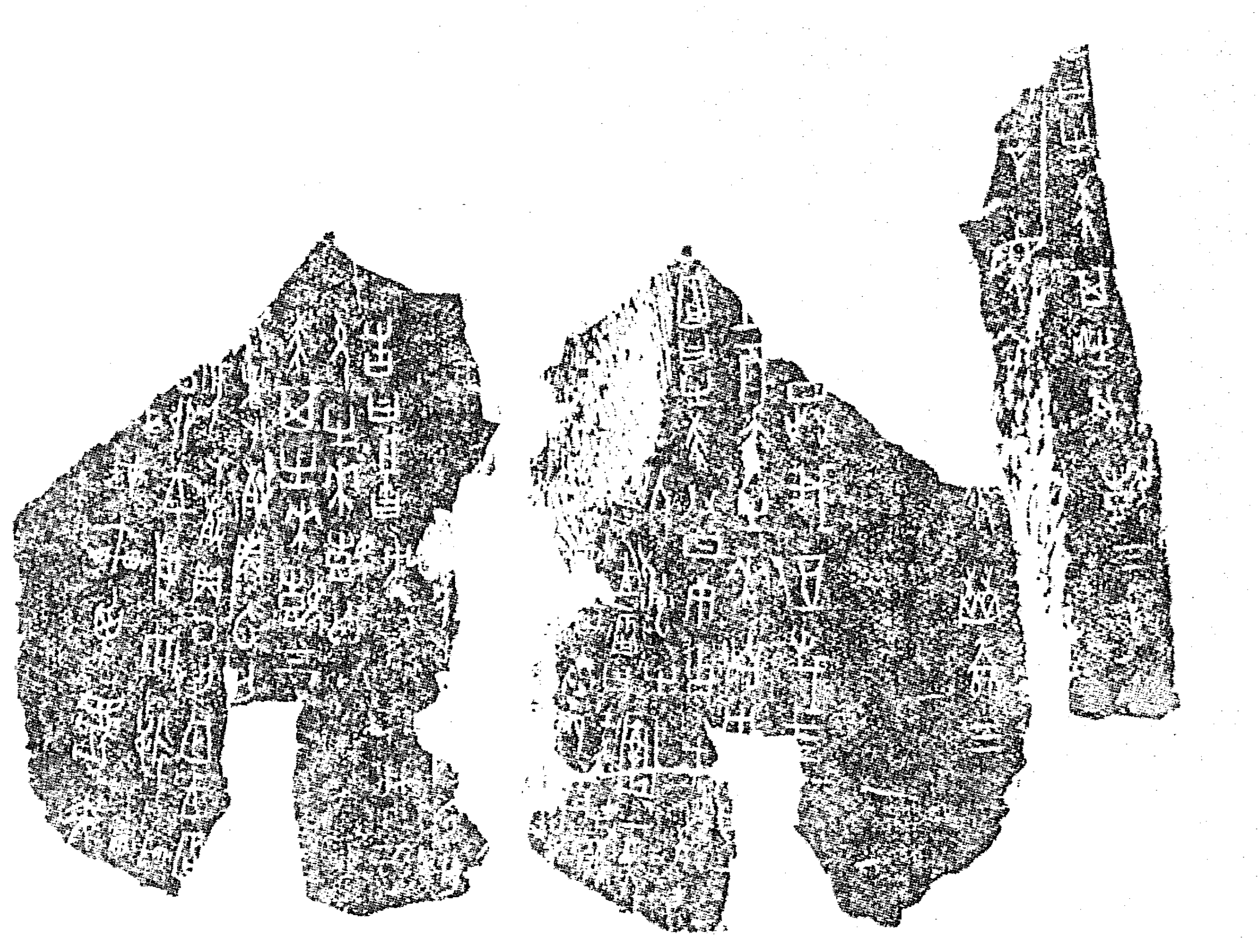

图 六 （左正 右反）

卜辞大意说，癸巳日占卜，贞人争问卦，问在这十天之内，不会有什么灾祸吧！殷王武丁观察了卜兆，最后决定说，卦不好，恐怕要有灾祸，在𢀛光两个地方，会有外来的患难了。从癸巳占卜之日起，到第六天戊戌，果然从外边来了患难，有仆奴在𢀛这个地方，有宰奴在另一个什么地方，他们本来都在那里拔除田草，不料到了夜里，竟然起来烧掉了三个粮仓。粮仓失火，从来就是大事。一来损失了大量的粮食，二来祭祀祖先将受到影响。何况殷武丁时，在一个夜晚，就烧掉了三个粮仓，这样猛烈的暴动，给了奴隶主统治阶级以致命的打击。所以他们才不惜使用整版的牛胛骨，大字涂朱，几次记载这项危急的重大事件。

殷代末年帝辛的时候，奴隶逃亡和暴动起义更为频繁，甲骨卜辞之外，并屡见于古籍中。例如《尚书・牧誓》说，"今商王受，乃惟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长，是信是使。"《左传》昭公七年说，"纣为天下逋逃主。"又二十四年说，"纣有亿兆夷人，亦有离德。"殷周牧野之战，纣辛兵源枯竭，以奴隶充数，终于造成"前途倒戈"的阵前起义，促使殷王朝的灭亡。

马克思指出，"**没有对抗就没有进步。这是文明直到今天所遵循的规律。到目前为止，生产力就是由于这种阶级对抗的规律而发展起来的。**"（《哲学的贫困》）毛主席也教导说，"**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论联合政府》）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一方面由于奴隶们的智慧和劳动，创造了古代文化的繁荣，另方面，由于残酷的阶级压迫，使得奴隶们只有以不断逃亡和暴动起义的方式，对奴隶主统治阶级进行你死我活的反抗斗争。这样就有力地推动了社会历史的向前发展。

本文为了避免刻字过多的困难，有些同类的甲骨卜辞已删削，又有一些甲骨文字，径以今释书之，如𡆥写作祸，𡆧写作占，㞢写作有，希写作祟，㝵写作得，乎写作呼，隻写作获，隹写作唯，𣦵写作死，如此之类，还有一些，请读者鉴谅。

THE STRUGGLE OF THE YIN DYNASTY SLAVES AGAINST OPPRESSION AS RELATED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by

Hu Hou-hsüan

Making use of a wealth of oracle inscriptions unearthed from the Yin Dynasty ruins at Anyang, the present paper discusses at some length the struggle of the Yin Dynasty slaves against the slave-owners of the time. Such struggles usually took the form of either flight or armed revolts.

The author holds that the character 㞷 found in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of the reign of King Wu-ting is actually the archaic form of the character 往 found in Hsü Shên's *Shuo Wên Chieh Tzŭ* 说文解字 (Analytical Dictionary of Characters). The latter often served as a substitute for the character 亡 which denotes "to escape". On the basis of this identification of the character 㞷 he cites many instances from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in which large numbers of slaves succeeded in running away. In the Yin Dynasty, slaves were often prisoners of war captured from such enemy tribes as the Chiang people, and employed in animal-raising, farming, domestic chores, medical work and dancing.

An intact oracle inscription of the reign of King Wu-ting relates that a group of slaves engaged in weeding suddenly revolted at night and set fire to three granaries, which caused a great alarm among the ruling class of slave-owners.

By the reign of Ti-hsin at the end of the Yin Dynasty, the revolutionary current started by the armed revolts of slaves became further intensified. Apart from oracle inscriptions, ancient Chinese documentary sources also contain many references to the flights and armed revolts of the Yin Dynasty slaves A well-known instance is that occurred during the battle of Mu-yeh waged by King Wu of the Chou people against Ti-hsin, the last Yin ruler. Forced by a severe shortage of man power, Ti-hsin sought to press slaves into his army but the latter mutinied before the battle was joined, which led to the downfall of the Yin Dynasty.

（原載《考古學報》1976 年第 1 期）

殷周古史の再建

貝塚茂樹

伝説と史実

中国古代史学の進展

どこの国の古代史でも、上古のことになると、伝説と歴史事実とが混合していて、なかなか見わけることがむつかしい。今まで歴史事実と見られたもののなかにも、いろいろ後代の修飾がはいっていて、伝説とあまりちがわないものがあるとともに、伝説のなかにも、往々にして歴史事実の裏打ちのあるものがある。史実と伝説は、なかなかわけにくいものだ。甲骨文字の研究に不朽の業績を残した王国維が自殺の二年前の一九二五年、その成果を要約して、清華学院において行なった「古史新証」という講義の冒頭に、右のように語っている。

この前提につづけて、王氏は次のように述べている。現代に生まれたわれらは、幸いにして紙上の材料のほかに、地下の新材料をえた。この新史料によって、紙上の材料を補正し、古書のある部分が全く当時の実録であること、諸子百家の異端の著述のなかに、一面の事実が含まれているものがあることを証明することができた。この現在われらが用いうる二重証拠法によるならば、古書のなかで、いままで証明不能であった記事でも、いちがいに否定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くなったとしている。

王氏の古史研究法は、中国古代史研究法のとるべき道をよく喝破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が、この前後、中国では顧頡剛を主唱者とする古史弁派という一学派がおこった。歴史を研究する第一歩は史料を審査することにある。正

確な史料が基礎にならなければ、正確な歴史著作はありえない。史料には実物と記録と伝説の三種類があり、どれにも用うべきもの、用うべからざるものがあり、ある場所では使えるが、他の場所では使えないものがある。厳密な審査を行なって、史料にむやみに権威をみとめすぎないように、史料をいちがいにけなしつけないように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これが歴史学を研究するものの任務だと考えた。

史料のなかには故意になした「作偽」があるとともに、また無意識におかした「成偽」もある。作偽にしても、成偽にしても、すべてこれをなした人びとが、かれらの環境から誘惑と圧迫をうけたためであるから、かれらの環境を正しく認識することが偽りをよりわける「弁偽」の工作の一半をなすものである。とくに中国古代史の史料は、戦国から秦・漢の時代にかけて、ひじょうに改変され、「造偽」がしきりに行なわれたとともに、これを批判する「弁偽」もまたさかんになった。

この時代における古代史の造偽と弁偽を、時代と環境の影響によって説明することが、顧氏の古史弁派の主要な問題であるべきだ。これは古史弁派創設いらい約十年をへた一九三五年、顧氏が、その研究の結果を回顧し、研究の課題を整理した「戦国秦漢人の造偽と弁偽」と題した論文冒頭の提言である。

王氏と顧氏の言葉を比較してみると、十年間の中国古代史の進運が自然に現われているのを感じないわけにはゆかない。第一には、王氏が紙上の材料にたいして地下の新材料とよんだのは、河南省安陽県の殷墟から出土する甲骨文字と殷・周二代の青銅器の銘文である金文の二種にかぎられていた。ところが顧氏は地下の新材料にあたるものを実物といっている。一九二八年十月に開始された中央研究院による安陽の遺跡発掘の結果をもとりいれているから、実物といったものは、王国維のように、甲骨文字とか、青銅器銘文のような刻文ばかりには限定しないで、発掘により明らかにされた遺跡・遺物の全体をふくめた考古学的知識まで拡大すべきものである。

研究方法の課題

顧頡剛が前記の論文を書いたときは、安陽の第十三回発掘が終っていたが、正式の発掘報告は第七回までが発表されただけにとどまっていたから、その遺跡の全貌はまだ十分明らかにされていない。中国学者による考古学的発掘は、殷墟以外では一九三〇年の山東省済南東南の竜山鎮付近の城子崖における新石器時代の黒陶文化、つまり竜山文化の遺跡が発掘され、また一九三二年以降、安陽の西方、河南濬県の新石器時代から西周・漢代に及ぶ遺跡の発掘などが行なわれていたが、その成果もまだ発表されていなかった。

太平洋戦争終結後、戦前・戦中の発掘の結果の報告が部分的に発表され、また革命後、中国の建設計画の進行にともなって、中国全土から多数の殷・周時代の遺跡が発見され、殷・周二王朝の文化地域の拡がりなどについて、これをあまりせまく解釈しすぎていた従来の通見を訂正せねばならぬことになったことをはじめ、多くの新知識を見出しえた。

甲骨文字・金文などの単に刻された文章だけを史料として引用するのでは不十分である。今後はこの刻文にたいして、甲骨・青銅器がどの遺跡から、どういう層から、どういう伴出遺物とともに、どんな状態で出土したか、また青銅器の器形・文様などにたいする考古学的な研究などを十分に考慮しつつ、歴史的な解釈をほどこさなければならなくなった。

甲骨文字・金文、考古学的発掘のデータ、などの新史料の利用について、学者はその時代の学界共通の問題意識の影響を強くうける。甲骨文字・金文の研究についても、清朝の文字学・考証学の伝統によって、経書の本文を解釈するための補助科学としてまず発展した。経書の本文を明らかにする注釈のためであるから、これらの新史料を儒教的伝統から解釈する傾向からまぬかれえなかった。

清朝の考証学は、抽象的観念についての思弁を空疎として排して、事実について綿密な研究を行なうのを本旨とした。甲骨文字の新史料についても、たとえば殷王朝の世系にのせられている祖宗の名が、どれだけ、新史料に出てくるかというような実証的研究が主体になっていた。

この間にあって郭沫若が『中国古代社会研究』において、甲骨文字に現われる殷王世系などをもととして、殷代社会を母権的氏族社会であると論じたのは異彩をはなつものであった。革命後一九五〇年、安陽北方の武官村の大墓において大規模の殉葬が発見されると、このことは殷代に多数の奴隷が使用されていたことを示す証拠と考えた郭沫若は、『奴隷制時代』においてこのことに説きおよんだ。そして学界の論議のまととなった。これは社会主義国におけるマルクス主義経済史・社会史の立場から、新史料が解釈せられ、研究された適例であった。

王氏と顧氏の研究法における第二の問題点は、歴史事実なるものの本体についてである。古代史においては、絶対的な歴史事実なるものはなかなか到達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たとえば実証主義の学者たちが、甲骨文字によって殷代の世系を確定しえたと信ずるけれども、これはこの世系が絶対な歴史事実であったことを保証するものではない。殷代後期の王家が、この世系表に見えるような諸祖王を先祖と信じて祭祀していたということが歴史事実である。この世系がはたして絶対の歴史事実と認めていいかは、まだ問題がのこっているとせねばならない。

甲骨文字による殷王系の復原

甲骨学の基礎

清朝の末期である一八九九年、劉鉄雲が北京の薬店に売っている竜の骨といわれる獣骨に細かい古代文字がほりこまれているのを見つけたのが、甲骨文字発見の端緒であったといわれる。この古代文字がいつの時代のものであるかがまず問題となった。この字体はこのとき知られている三代の青銅器の銘文、すなわち金文と比較すると、より原始的であり、少なくともこれと同時代か、あるいは一時代古いもので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た。文句を読んで見ると、祖乙・祖辛・母庚というように十干の一つをとって人名としているのは、『史記』の「殷本紀」や「三代世表」などの殷王名に一致するので、殷代の文字にちがいないと劉鉄雲は推定した。

そのころは、甲骨をとりあつかう古物商たちは、その出土地を秘密にして、河南省の湯陰県附近から出たと偽っていたが、やがて河南省安陽県が真の出土地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り、劉氏についで、この収集にのりだした羅振玉は、この亀甲・牛骨の上に刻せられる甲骨文字のなかからさらに多くの殷王の名を発見し、これによって『史記』の「殷本紀」にのせられている殷王の系図の若干の誤りを訂正するとともに、この甲骨が、たしかに殷王朝の卜師が殷王の命をうけて卜ったときに使用し、この卜いの文句、つまり卜辞をその表面にほりつけたものにちがいない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

この羅振玉と協力した王国維によって、さらに不明の祖王名が、多数、甲骨文字のなかからさがし出された。王国維の「殷卜辞中に現われる先公先王の考証」およびその「続考」の二論文は、甲骨文字を研究する甲骨学という学問の基礎をきずいた重要な意義をもつものであった。そしてその後の学考の研究とあいまって、殷王朝の系図はほぼ完全に近い形に復原することができた。

神統譜としての殷代の世系

こうして再現せられた殷代の世系なるものを見ると、この王系の初期の部分は、あたかも日本の『古事記』『日本書紀』の神代の部分のように、実際の歴史的な王系ではなくして、神話的高祖神ともいうべきものを系譜化した、一種の神統譜とよぶのがふさわしいようである。『史記』に書かれた殷王家の系図は帝嚳に始まり、末帝の紂に終るまで四十四世をかぞえる。このうち湯以前の上世は、まったく神統譜に類するものである。『史記』

によると、そのうち、

帝嚳ー契ー昭明ー相土ー昌若ー曹圉ー冥ー振

の七世は、ことに問題視されている。

王国維が、殷墟から発掘された甲骨文字のなかに、この七世の先祖中の帝嚳にあたる夒、相土にあたる土、振にあたる王亥などを見つけだした。夒は嚳と音が似ているので同人であり、『史記』には帝嚳の名は俊といわれるが、俊は舜と音通であるので、中国古代の五帝では帝嚳は第三帝、帝舜は第五帝として別人となっているが、同一帝が、伝説の発展にともなって、二帝に分化したものであるとした。

帝舜が民間から登用されて、帝堯のゆずりをうけて天子の位についたという禅譲は、儒教の経典である『書経』のなかで、理想的な政権継承だとされている。これが戦国時代の墨子学派のなかで発展した伝説であることは、顧頡剛らの説いたところである。

中国はもとより、わが国の中国古代史料批判をとなえるいわゆる疑古派の学者たちは、堯・舜二帝の抹殺を主張した。禅譲伝説は戦国時代にさかんに行な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ことは事実である。しかし、帝舜が、安陽に都をおいていた後半期の殷王朝において、王朝の高祖として、てあつい祭典をうけていたことも、甲骨文字によって確かめられた。『書経』に現われる堯・舜の禅譲伝説は、郭沫若らが指摘したように、部族社会において、部族族長たちが会合して、部族連合の盟主、つまり天子を選ぶ選挙王制のなごりを示す、一種の国譲り伝説が本体であったと思われる。殷王朝の開国伝説は、まずこのような殷王朝が部族社会連合の盟主から成長してきた記憶をかすかにつたえているのである。

殷の高祖である帝嚳にあたる甲骨文字の夒という字は、『説文』という漢代の字書によると、貪欲な獣、または類人猿の姿を表わしたものと解されている。この字にくさ冠りをつけた夔という字は、一つ足の山の神をさしている。殷の開祖といわれる帝嚳は、柳田国男や折口信夫が、日本の古俗において明らかにした、毎年、年の初めに常世の国から祝福に現世を訪れる異形のまれびと、すなわち山の神に相当するも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る。帝嚳はすなわち山神の化身であり、その子として殷民族の祖である契が生まれたという伝説が語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ろう。

しかし甲骨文字に現われる殷の先祖の祭祀には、高祖嚳と殷の先祖契との直接の親子関係があったことを確証するものはまだ現われていない。学者は殷の卜辞のなかに契にあたる字をもとめえたとするものがあるが、まだ定説にまではなっていないし、その高祖との系譜関係はまったくわからない。卜辞には、殷上世の七祖のような神を合祀した例を欠いているからである。

王亥の伝説

卜辞には高祖という称号をもつ王亥がある。これが『史記』世系の振という神にあたり、『山海経』『楚辞』などにも出てくることは、王国維がすばらしい考証によって明らかにした。殷の王子であった亥が、河伯つまり河の神の牛を有易という国にあずけたところ、有易の国君が牛がほしさに王亥を殺して、この牛をうばった。殷の君の上甲微が河伯の援軍をえて有易を攻め、その君を殺して復讐したという伝説は、たしかに卜辞の王亥に関係するものであるとされる。

卜辞には王亥に三十頭、四十頭から三百頭にのぼる多数の牛を犠牲として祭ることをトった例が多い。古代ギリシアでは牛のかたちをしたディオニュソスの屠られる儀式が行なわれ、ディオニュソスが犠牲牛を神格化したものであると論じる学者がある。王亥も本来はディオニュソスのように、犠牲牛を神格化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かもしれない。そして王亥が河伯の牛を飼ったという伝説は、おそらくは、王亥を牛を飼う牧童と表象したのであろう。またこの牛が河伯の所有にかかるものであるという伝説は、この牛が河の神である河伯を祭る犠牲であったことを語るものであろう。王亥の伝説は、殷王朝における河神に聖牛をささげて祭る儀礼を伝説化したものと解釈することができる。卜辞には河神・王亥を並行して祭ることをトった例が多く、また岳神とも並祀された例も多い。河神・岳神と、これを祭る牛の化身としての殷の祖先の王亥が、三位一体のごとくとりあつかわれている。『史記』には、冥という殷の祖先が、夏王朝のもとで司空という役について、治水につとめているうち、水死して職に殉じたと書かれている。殷人は契を祖先として祭るとともに、これにならべて郊に冥を祭ったとされている。冥は王亥の神の分化したものであり、『史記』のもとになった世系は、これを知らずして、振すなわち王亥の父として系譜化したものと解釈できる。

六祖の系列

上世七神は、要するに殷民族の神話的高祖神たちの神統譜であるが、殷王朝のもとでは、まだこれほどはっきりした系譜はできあがっていなかったのである。

王亥の子である上甲微以下は『史記』には、

微ー報丁ー報乙ー報丙ー主壬ー主癸

という六祖の一系列がつづいている。これは王国維が卜辞の合祀の例から、

上甲ー報乙ー報丙ー報丁ー示壬ー示癸

と訂正すべきものであること、またこの六祖の名が、甲・乙・丙・丁、壬・癸という十干の始めと終りの順序を追ってつけられていることから見ると、後世、人為的に追祀したので、現実に存した王かどうかわからぬとしたのは正しい。

甲骨文を見ると、上甲は、十すなわち甲という字を口に入れた田に、報乙は〈すなわち乙を匚に入れた区に、報丙は内すなわち丙を冂に入れた冈という字、報丁は口つまり丁を冂に入れた可と書かれている。『説文』によると、祏というのは宗廟の神主をさし、遠い祖先の神主を石室に蔵し、この石室を奉じて祭祀する。祏とはいわば祖の魂を封じこめた石の箱である。殷には上甲微を頭として報丁までの四遠祖の魂を納めた一組みの石函が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

独生神と配偶神

ここで注意すべきことは、殷の祖先神は、この報丁まではすべて独立の神であるが、これ以後、示壬には妣庚、示癸には妣甲、というように、直系の祖先神はすべて夫人が配して祭られていることである。日本の神代において、『古事記』によると、天御中主神・高御産巣日神・神産巣日神・宇麻志阿斯訶備比古遅神・天常立神・国常立神・豊雲野神などが「独り神なりまして身を隠したまいき」といっているのにたいし、つぎの宇比地邇神・須比智邇神、角杙神・活杙神、意富斗能地神・大斗乃弁神、淤母陀琉神・阿夜訶志古泥神、伊邪那岐神・伊邪那美神らの十神は、それぞれ二柱ずつあわせて一代というとある。『日本書紀』によると、上の独生の神は「乾道独化、純男」の神、後の十神は「乾坤の道相参して化り、男女をなした」神だといわれる。

日本の神代の独生神と二柱神、純男神と男女の二種類の神は、ちょうど殷の上甲微以下報丁までの独神と、示壬・示癸の配偶をもつ神とに相応するように見える。

殷の示壬・示癸以下は、つぎにくる殷王朝の事実上の開祖湯以下とおなじく、まったく人間とおなじような配偶をもつ祖先である。示壬・示癸の示は木柱を立てた木主をかたどる。人間が死ぬと、その霊魂は天帝のいる天上界にとんで、そこに常住する。子孫が父祖を祭るとき、天上の祖霊をこの木柱の上に請じ降すのである。示

壬・示癸以下は、このように地上界に生をうけたふつうの人間が死んで神となったものである。

これにたいして、さらに遠祖である上甲微らの四神は、これとはちがって、殷人の祖先で神となったものではなさそうである。木主によって魂をまねき降して祭るのではない。その魂はそのまま石箱のなかに封じこめられている。それは殷の王朝の祖先である湯に先だって、この祖先発祥の地に先住した土着の神であったらしく見える。これは本来は先住民の神を、殷の祖先の木主を祭る宗廟の門のかたわらに、石箱におさめておいたものであったはずである。しかし安陽における殷後半期の王朝が、どこまでこの起原について理解をもっていたかはわからないけれども、一般の木主とちがった別の形式の石室を神位とする風習は、そのまま伝えていたのである。

殷民族の発祥の地がどこにあるかは、現在まだ考古学的発掘によって確かめられていない。しかし中国新石器時代の末期に、主として河南省以東に分布した黒陶によって代表される竜山文化にかなり密接な関係をもち、いわゆる東夷文化圏にぞくするという意見が有力である。殷の上世の神統譜における独生神と配偶神との二種類が、わが国の上代の神統譜におけるそれと類似していることは、何かの関係の存在を暗示するものではなかろうか。

人間神としての性格をそなえた示壬・示癸に至って、殷王朝の神代は終りをつげ、示癸の子として殷王朝の開祖である湯が生まれる。湯から末帝の紂に至るまでの十八世、三十二王については、羅振玉・王国維から郭沫若・董作賓に至る甲骨文字の研究家によって、一、二の例外を除いて、卜辞と『史記』との対照がほぼ完成している。殷王朝は十九代目の盤庚に至って、今の河南省安陽県の殷墟に遷都した。この遺跡から発掘される甲骨文字は、その子で二十二代の武丁から、祖庚、祖甲、廩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紂）の滅亡に至るまで七世、九王の治世に殷王朝所属の卜師が亀甲・牛骨によって卜った卜辞である。つまり殷王朝後半の同時史料である。董作賓の研究によって、武丁時代、祖庚・祖甲時代、廩辛・康丁時代、武乙・文丁時代、帝乙・帝辛時代の五期に区別され、さらに精密な編年的研究が可能になった。

ただこの編年的研究のうち、文丁時代の卜辞については、現在論争中で、不明の点が残っている。

甲骨文字による殷代歴史地理の研究

卜辞に現われる地名の相対的位置

殷の卜辞と『史記』などに伝えられた殷王朝の世系との比較研究は、すでに王国維によってほぼ完成の域に達した。近年の卜辞の研究の新しい分野は、卜辞に現われる外国・部族・諸侯名など、広い意味での地名の位置を決定しようとする歴史地理的研究であった。

卜辞には、殷王の田猟・外征をトった例、外国の侵攻の有無、諸侯の入貢、王族らに祭祀・軍役を命ずることをトった例がおびただしく存在する。この猟場名・都邑名・地名・諸侯名などを、歴史地理の考証によって、もし現在の地名にあてることができれば、殷王国の政治領域などがわかるみちがひらけるはずである。ところが卜辞の猟場・都邑はひじょうに特殊な地方的な小地名である。

中国の古地名は、後漢の班固の『漢書』の地理志がもっとも信頼できる地志であるが、郡県名のような大地名しか伝えていない。地方的な小地名を記載しているのは、酈道元の『水経注』を最とするが、これは『春秋左伝』『戦国策』などに現われる歴史的な地名を、南北朝時代の古蹟などを参考して、当時の地名にあてている。これらが唯一の手がかりであるけれども、春秋・戦国の地名と卜辞の小地名とのあいだには、かならずしも十分な連続性があるわけではない。したがって卜辞に現われる小地名の現在の位置を校定することは、労多くして功少ない工作である。

個々の地名の場所の決定がこのようにむつかしいとすると、これにかわるものは、これら地名群の相対的な位置を図式的にプロットする方法である。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らによって、こころみられたが、とくに島邦男の『殷墟卜辞研究』は田猟卜辞に現われる王の猟場をまわる行程を記した例を綜合して卜辞地名連関略図を作成した。その細部においてかなり議すべきものをふくんでいるけれども、ともかく王の行程から、地名の相対的な位置を標示したのは、きわめて価値ある力作といわねばならぬ。

殷王がしばしば行幸した一群の猟場が今の安陽県小屯にあたる当時の殷都から、いずれの方角、いずれの距離にあるかということになると、郭沫若・陳夢家・島邦男諸家のあいだにおいてかなりの食いちがいがある。郭・陳両氏は、これらの猟場は河南省沁陽県を中心として、黄河北岸のせまい地域にかたまってあるとするのにたいして、島氏は河南省商邱県にあたる商邑を中心として、黄河以南、淮水以北のかなり広い地域に散布するというのが、重大な差異点をなしている。

各猟場の相対的位置については、島氏と陳氏らとのあいだに本質的な差がないし、相対的位置は、さらに行程の史料を厳密に吟味することにより、より正確な結論に達しうる見込みがある。しかしこの相対的位置は、今のところ、まだまったく頭のなかで抽象的に構成された図式にとどまっている。これを現実の華北平原の地図の上にひきあて、現実の地名と比較校定することになると、疑義が続出し、収拾がつかなくなっているのが現状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現状においては、相対的位置を示す図式であるという制約のなかで、図式の精密化、矛盾の調整につとめることに満足するほかはないであろう。

殷式文化遺跡の分布

この図式を現実の地名と校定する最良の標準は、この地の諸侯が製作し、その名をきざんだ青銅器遺物の発掘地点を確かめることである。しかし、卜辞の地名をふくんだ銘文をもつ青銅器が、まだその原地から発掘された例がないので、中国全土にわたった発掘の進行をまつほかはない。

しかし、殷墟から発掘される青銅器とおなじ様式の、いわゆる殷式青銅器は、最近、中国各地から発見されている。その遺跡は、河北省新安県あるいは曲陽県を北限とし、東は山東省益都県、南は安徽省太和県、西は陝西省岐山県まで散布している。

殷式青銅器は殷王朝治下に製作されたものが多いであろうが、部分的には周代に下るものがありうる。また殷式青銅器と周初の青銅器とは、かならずしも明確に分類しきれないものもある。したがって、いわゆる殷式青銅器の出土する遺跡が、殷代の遺跡とは軽々しく断定できぬ。かかる殷式青銅器を標準とする殷式遺跡の分布範囲が、かならずしも殷王朝の政治領域と一致するとはかぎらない。

殷文化の及んだ範囲は、今のべたような殷式遺跡の分布から見ると、ともかく、華北平原の広大な地域に拡大していた。このことは、中国古典の歴史記述をあまり信用せず、殷代の文化の水準を低く評価し、殷王国の政治力の支配する地域をせまくみようとする古代史家の常識の意想外に出るものであった。

殷式文化遺跡による殷王国の政治領域の広さについての認識をもととして、もういちど検討してみ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のは、卜辞に出てくる外国名である。この分野についても、郭沫若・董作賓・胡厚宣・陳夢家・島邦男らの研究があいついで学界をにぎわした。外国名として、まず「鬼方」とか「土方」とか「〓(苦)方」とかいうように「方」とよばれるものが第一に問題になる。「方」は、殷代では現在の方角の方ではなく、「邦」という字にあたる独立国を意味する言葉であった。卜辞における「方」という外国の位置に関しても、かなりの異説があるけれども、殷王国の最大の強敵であった苦方・土方などが、山西省の西北、または陝西省東北の山地から南下して、黄河の屈曲点に達し、そこから東方に黄河に沿うて下って、華北平原へ侵入をはかったとみることまでは、

だいたい一致している。

部族の離合集散と殷の東夷征伐

これらの外国名が殷王朝後半期を通じて卜辞に現われることはほとんどなく、各期ごとにそれぞれ若干個ずつ個性をもった組み合わせをなしていることは注目すべき現象である。西北草原地帯に本拠をもった諸部族が、族長の個人的な統率力のいかんによって、たえず離合集散し、強力な部族の覇権が長期にわたって安定することはなかった。これは秦・漢以後の、北方民族の消長に照らしてみても明らかなことである。約二百七十年間の殷墟期をとおして、西北地方の部族国家の勢力関係が一定しなかったことは、この意味から当然のこととして理解せられる。

第一期に現われる西北地方の苦方・土方のような強敵国にたいして、第四期以後、東南地方の新しい敵国「人方」が出現した。人方はまた「夷方」ともよばれる。郭沫若は、第五期卜辞の殷王紂の人方親征を卜っている記事に、斉師という地名があるのだから、この人方すなわち夷方は山東の東夷の国であろうと考えた。山東省寿張県梁山から出土した鯀尊は、その銘文によると、殷王十五年の夷方征伐のとき製作された青銅器である。殷王は山東地方の東夷を征伐し、この梁山に至ったことは確実である。人方はこの東夷とともにまた淮水地方の淮夷をさすとも考えられた。董作賓・陳夢家・島邦男・李学勤らは、この東夷征伐を卜った卜辞の断片をひろいあつめて、紂王（李氏はこれを帝乙の治世とする）の即位八年、十年の親征の経路を復原しようとした。この行程については、諸家のあいだにあまり大きな異同はない。

即位十年の征伐軍の目標が淮水流域にすむ淮夷にむけられ、遠く揚子江東岸の林方にまで及んだとされている。この歴史地名の位置の校定の正確さについても、詳細に吟味する必要があることはもちろんである。しかし殷軍が淮水の南部まで達した可能性がありうることは、殷王朝をほろぼした周王朝の初期の東南夷征伐が、揚子江南岸にまで至って、侯国をそこに建設した事実によって、さかのぼって推定できるのである。

周初の金文による西周王朝の歴史地理研究

史料に残された周初の歴史

西周王朝の洛陽の遺跡から、若干の甲骨は発見されてはいるけれども、現在まで、長文の卜辞をほったものはない。しかし、周初の歴史については、『尚書』の「洛誥」「召誥」「康誥」「酒誥」「梓材」「大誥」の諸篇、『詩経』の「文王」篇以下のような古典のなかに、文王・武王、周公・召公らの事蹟がかなりよく残っている。

周武王は、陝西省の今の西安西郊の都から軍をひきいて東進し、牧野の一戦において、殷王紂の大軍を粉砕して、紂を斬り、殷帝都に入ったが、遺子武庚を立て、周の三監をおいてこれを監督させ、そのまま陝西の都に引きあげた。武王がまもなく病死すると、王子成王はなお幼少であったので、叔父周公が摂政した。その間に、周国内には後継をめぐって多少の紛争があったらしい。この機に乗じて、殷の武庚は三監をかたらって叛旗をひるがえした。

周公は東征して、殷の叛軍を撃破し、殷国を完全にほろぼし、遺民を分割し、その一部は新しい都、成周の建設工事に従わせるため洛陽に配置した。殷の武庚が乱をおこすとき、東夷とも通謀していたので、周公は召公とともに、さらに東方に軍をすすめ、これを鎮定して、洛陽の新都に凱旋した。

内乱が平定し、成周の都が完成すると、周公は、陝西の西安の都にいた成王をこの新しい政治的首都にむかえ、周の百官と諸侯とを召集して、大朝会をひらき、周公は摂政の位をしりぞき、成王が即位して、新しき政治をはじめることを天下に告げた。このとき周公・召公が成王に、徳を修め、新たに天命をうけて天下を統治する周王朝の王者たれと、その心得を諄々と訓戒したのが、『尚書』の「召誥」「洛誥」二篇であった。

このように、周初の歴史については既存の史料がかなり存在するけれども、これらの諸篇中、「召誥」「洛誥」の二篇は、その文体が殷末期の卜辞と金文にひじょうに類似していることから、同時史料にちがいないことが、王国維の研究によって明らかにせられた。

これ以外の『尚書』諸篇は、やや文体もちがい、次の康王時代ごろになってから、追記されたも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詩経』『書経』の西周初期の諸篇の史料的価値は、このようにまちまちであり、また周文王・周公の徳をたたえ、その残した訓戒を伝えるのが主目的であるので、抽象的な表現が多く、周初の歴史の現実の動きを知るには、きわめて不十分な記述しか残っていない。

西周金文による研究

これを補うものに、西周初期の青銅器銘文、すなわち西周金文がある。西周の金文は最近三十年来、陝西省の渭水流域の各地、洛陽附近、河南省濬県などから、かなりの数が出土した。そのうちで、渭水の中流から出た大盂鼎とよばれる器の銘文は、康王の末年の器で、その内容は『書経』の「康誥」「酒誥」「梓材」などと通ずるものがある。また洛陽附近から出土した令彝という銅器銘文は、周公子明保なるものが、王命をうけて、成周の都に周の百官・諸侯を朝させたことを述べている。

この銘文中の主要人物たる周公子明保、また明公については、あるいは周公旦の子、魯公伯禽の別称であるとか、諸説紛々としているが、著者は周公旦の一称であるという説を正しいと信じている。この銘文の内容と表現は、「康誥」「酒誥」に似て、その誤字をただすことができるものがあり、周初の貴重な史料を提供している。

しかし上の例でも明らかなように、周初の金文の表現は素朴で、簡潔であるため、銘文中の人名を歴史的人物に比定し、どの時代の製作にかかるものであるかを決定することは容易でない。また革命前までは、青銅器は高価な商品であったので、地方民が盗掘して骨董商に売ったため、同一墳墓からの伴出遺物、一群の銅器・玉器その他から分れて市場に現われ、はなればなれになって、収蔵家の手に帰するのが常であった。その出土の状態のようなものはまったく確かめようもなかった。このような青銅器銘文の一個をとって、個別的に製作時代を決定しようとすると、前とおなじような泥沼の論争におちいるおそれがある。

これにたいして郭沫若は、群別研究法ともいうべき方法を提出した。金文の多くの器文に共通の人名・史実などが現われるものが多いので、この共通の人名・史実を手がかりとして、若干の金文を群として一括して、その群中の年代の比較的明らかにわかるものを標準として、群全体の金文の年代を決定し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郭氏の大著『両周金文辞大系』の西周の金文は、このような研究法によって、群別に整理されている。

考古学的発見による成果

革命後に至って、事情は一変した。中国の民族の遺産としての文化財を保護するため、全国的な文物調査が行なわれた。鉄道・道路・ダム・工場などの建設にさいして、考古学者の一隊を附属させて、遺物が発見されると、ただちに調査し、必要に応じて発掘を行なう規則がさだめられ、全国からぞくぞく新しい遺物が発見された。

新発見の周初の青銅器銘文のなかでもっとも注目すべきものは宜侯夨毁であった。これは一九五四年に、江蘇省丹徒県竜泉郷煙墩山の南麓で、農民が偶然発見した十二個の青銅器群の一個である。この青銅器の銘文は、不幸にして一部が破壊されたので読みがたい点があるが、その大意は、周成王が殷の叛乱を征伐したのち、さらに東国を巡遊して、夨というものを封じて宜侯とし、宝器・弓矢などとともに、土地・人民多数を恩賞したことを

記している。この夨はさきの令彝を製作したのと同一人である。

この器文によると、周の成王の軍は長駆して揚子江南岸の丹徒県に到達し、ここに宜という侯国つまり植民都市をたて、江南経略の基地としたのである。この青銅器は、江北から運ばれたのでなく、この附近の土地でつくられ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のは、この銘文に土地の恩賞を記したなかに、「土を賜う、その川は二百云々」と書いており、土地を川の流域別にあげているが、これはたしかに江南のクリーク地帯に宜侯を封じたことを記したものと解釈するほかはないからである。西周初期において、陝西省を本拠とする周王朝の威令がはるかに江南の地まで及んだとは、かつて何人が想像しえたであろうか。

この宜侯夨殷の発掘によって、西周初頭、植民都市が江南におかれたことを確かめえた。この都市が、どれほど永続性をもったかは問題である。やがて淮夷あるいは徐方の叛乱によって、西周との連絡をたたれ、まったく覆滅したか、または地方の土着民族の手に帰し、地方的都市となってしまったにちがいない。

しかし、この発見によって、殷末期の東夷征伐軍が、淮水をこえて揚子江附近まで達していたとしても、決してふしぎでないと推論されるのである。

要するに、全国的な考古学的発掘の工作によって、殷・周の遺跡や遺物は、これからもどれだけ発見されるかわからない。既存の文献になずんだせまい見識は、もはや通用しなくなってきた。古代史家は時代の進運にともなって眼界をさらに広くする必要にせまられている。

（原載《貝塚茂樹著作集》，日本中央公論社，一九七七年）

卜辞を通じて見た中国の古代国家

貝塚茂樹

目次

一　歴史のはじめ　57
二　古代帝王の伝説　60
三　夏王朝の伝説　65
四　殷王朝の史料　69
五　殷王国の世界国家的性格　72
六　都市国家としての殷周国家　79
七　朝貢を通じての都市国家の変質　88
あとがき　93

一　歴史のはじめ

われわれは最近三十年の間に、内外の多数の考古学者が苦心して発掘した遺跡と遺物とによって、中国の土地には非常に古い昔から人類が居住し、狩猟・牧畜・農業をいとなんで次第に生活を向上させてきたことを知った。これらの人類は自分の使用していた土器や石器のほかには文字で書いた記録を残していない。人類が文字によって過去の生活の記録をとどめるようになれば、はじめてこの記録をもととしてわれわれは消え去った人類の過去の生活を再び組み立て、その変化のあと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る。歴史という学問は人類の過去を正しく再現するために、まずこの材料となる正確な記録を集め、これに書いてあることのうち確かな事実をより分けて、科学的に歴史を作り上げるのである。

中国の国民が残したもっとも古い確かな記録は、今から約五十年前（西紀一八九九）華北大平原の西の縁に近い河南省の安陽とよぶ県の県城（県庁のある町）の西方の郊外の土中から発掘された亀の甲や牛の肩の骨などの平らな表面にほりこんだ小さな文字で書いたトいの文章である。この亀甲や牛骨は裏を火で焦がして表面に生じるひびわれの具合によって吉凶をトい、その表面にそのトいの言葉をほりつけたのである。これは甲骨の上にほった文字というので甲骨文字とよばれるとともに、また発見された場所が、殷という古代の王朝の都の遺跡すなわち殷虚であるといわれていたので、殷の都から出たトいの言葉という意味で殷虚卜辞ともとなえられる。これ

には王朝の祖先の神々に対する祭り、天候の良不良、穀物の作不作、狩猟の成功不成功、外敵の侵入の有無、戦争の勝敗などが卜われている。この王朝の祖先の王の名前が今までに知られている殷王朝の系図とだいたい一致するので、これらは殷王朝、とくにその後半期に、王朝に専属する卜いのことを掌る役人が、王の命を受けて王国の大事なことについて神に吉凶をたずねた卜いの文であることがわかった。

前にも述べたとおり、中国の有史以前の人類は刃物としては石器を、食器としては土器を使用していた。その生活がだんだん高くなってくると、石器と土器との代りに銅と錫の合金である青銅の器具、すなわち青銅器を製作するようになる。この青銅器を使用する青銅器時代は前の石器時代に比較して世界人類の文化の飛躍的な進歩を画する段階である。中国においては青銅器は武器のほかに宗廟で祖先を祭る器が作られた。祖先に供える食物や酒を盛る器や、祭りの音楽を奏するのに使う鐘のような楽器なども、みな壮麗で精巧な青銅器が使用せられた。この青銅器には往々にしてこれの製作の事情が銘文としてほりつけられ、青銅器すなわち金属製の器の銘文という意味で金文と称されている。金文は中国の古代人の生活の記録として、甲骨文に劣らぬ重要なものである。金文のうち文章も長く、その内容の豊富なものは大部分殷王朝を亡ぼしてこれに代って天下をとった周王朝時代に属するものであるが、そのうちの古いものは、その字体と文体とが甲骨文に類似しているので、殷王朝の後半期にできたと推測されるものである。

甲骨文と金文とは中国の古代人が残したもっとも確かな生活の記録であり、これが作られた時代は殷王朝の後半期及びこれ以後であるから、殷王朝の後半期は確かに知ることができる中国の歴史のはじめである。文字の発明は石器と土器とに代って銅器が使用されだしたのとだいたい同時代のできごとで、これらによって中国における人類ははじめて文化人として世界に足を踏み出した。甲骨文と金文とのうち古い時代のものには、自然界・人間界の万象を絵画的に書き表わした、文字というよりは絵ともいってよい文字がかなりある。これがだんだん簡略化され、ある程度まで言葉の発音を示す要素が加わって、後世の漢字となる基礎がつくられた。

甲骨文と金文とはわれらが現在そのままの形で手にとり、読むことができる中国の古代人の残した生活の直接の記録である。歴史の材料すなわち史料として、古代人が書き残した直接の史料はたいへん貴重なものであるが、中国の古代史の史料はこのほかに古代からいろいろな人の口から口へ、少しずつ変化しながらいい伝えられてきた伝説がある。口でいい伝えられた伝説はある時代になって文字で書かれ、本となった。本に書かれた伝説はこれをひき写す人や編纂者によって書き加え、書き改められて転々として形を変えながら、ついに孔子の学派によって「経」とよばれるとくに尊い書物とされて、中国の古典として、知識人の教養の源泉となった。

昔から伝わっている文字で書いた文献のなかに保存されている古代の伝説は、古代人が時々に逢った大事件などを機会として、その時々に形を変え消滅しかける過去を回顧するところから生れた歴史の自覚を根柢として、絶えず新しく語りかえられ、書き直されつつ成長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れに語られたり、書かれていることは古代の歴史の現実の記録ではない。中国の古代人が太古の歴史を溯ってどう考えたかということが反映している。古代人の歴史的な自覚が現われているという意味で貴重ではあるが、これに伝えられていることは全部そのまま実際存在した歴史であると思うと、たいへんな誤りである。

中国では従来は、孔子の学派すなわち儒教が強い権威をもっていたので、この学派の尊崇する経に書いてあることはみな歴史的な真実であると信じられていたが、二十世紀の初めごろ、民国革命以後には、儒教学派の勢力が衰え、経書を神聖と見る考え方もすたれたので、これに書いてある古代の出来事は歴史事実ではなくて、古代の伝説にすぎないことがやっとわかってきて、新しい見方で古代の伝説を解釈する学者が多くなった。

二　古代帝王の伝説

世界はどうしてできたか。生物や人間はどうして生じたか。こういう疑問は人間が知識をもちだすといっしょに、必ず抱く疑問である。現在では自然科学の発達によってかなり確かな解答が与え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しかしいま大洋洲やアフリカなどに居住している文化の遅れた未開民族や、歴史に書かれている古代の民族たちは、このような疑問を科学的に解決するすべがないので、自然界と人間の始まりを超自然的な力をもった神のしわざとして説明しようとした。そこでいろいろな形の天地開闢伝説が考え出され、尊い権威をもった神話として語りつがれている。中国の古代人もある形式の天地開闢伝説をもっていたらしいが、文化の進歩するにつれて、わりあいに早くこれを忘れてしまった。

中国古代の知識人は天地の開闢と人類の根源について、あまり真面目に考えようとせず、これよりは人類の文化がどうして成立したかという問題に注意を集中して、それにたいする解答を歴史の形で伝えている。たとえば、上古には人間が少数で猛獣・毒蛇の害が多かった。ある聖人が現われて木の上に巣を作ってこの害をさけることを考え出したので、人は彼を尊んで王として有巣氏とよんだという。火を発見し、民に煮食を教えた燧人（すいじん）氏、トいと漁猟を発明した庖犧（ほうぎ）氏、農耕を始めて行った神農氏などの王たちについてのいろいろな話がある。それは一見すると歴史の出来事のように書かれているけれども、よく調べてみると、現実の歴史事件の記録ではなくて、やはり一種の開闢伝説にすぎないことがわかってきた。すべて人類文化の起原を、超人的な力をもつ神のしわざでなく、一般の人よりすぐれた道徳と能力をもつ人間、すなわち完全な人間である聖人の仕事に帰して、このような聖人が帝王として中国を治めたことを歴史的に述べた点に中国の開闢伝説の特色がある。

中国の上古の伝説によると三皇五帝といわれる八人の聖人の天子が相ついで中国を統治して、この上もない太平の世を現出したことになっている。三皇五帝が具体的に誰をさすかといえば、学派により、学者によってそれぞれ数え方に相違があるけれども、要するに伝説の多くの変型を伝えたものにほかならない。三皇については前に述べた燧人・伏羲（庖犧）・神農の三氏を挙げるものもあるとともに、一方では天皇（てんこう）・地皇・人皇をあてるものもある。五帝については黄帝・炎帝・太皞（たいこう）・少皞・顓頊（せんぎょく）を数えるもの、また黄帝・顓頊・帝嚳（ていこく）・堯（ぎょう）・舜（しゅん）をあてるものなど、いろいろの説がある。

燧人氏という名前は食物の調理に火を使用しはじめた人類文化の原始の時代を表わし、伏羲氏は人類が進んで漁業と牧畜を生業とした時代をさし、神農氏は農業を主な産業とした時代を示すというように、人類の原始文化の発展の段階を合理化した理論にもとづいて、おのおのの段階を代表する名をもった三帝王を想像によって作り出したものである。古代の中期、すなわち戦国時代の末にできた文化起原説の産物である。天皇・地皇・人皇は同じころに起り、さらに下った古代末期、漢代に完成した伝説である。古代には宇宙を構成する要素である天・地・人の三つを代表する三系統の暦が順次に採用された時代があるという古代暦法発達に関する一種の理論によって案出されたものにすぎない。

三皇について、五帝という五人の聖人が、それぞれ前帝に推薦されてつぎつぎに帝位につき、おのおのすぐれた徳をもって中国を化して理想的な平和な世界とした時代がくると考えられた。普通には黄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を五帝に数えるが、黄帝を三皇に入れて少昊を五帝に列するような説があるばかりではなく、また五帝を東・西・南・北・中の五つの方位にあてたり、春・夏・秋・冬の四季と土用にわりふったり、また五行という木・火・土・金・水の五つの宇宙の元素にあてはめたりしている。黄帝は天界を支配する最高神である皇帝を訛ったものである。すべて帝とはもとは天神の称号であって、中国の各地方の異なった部族が祭っていた天の神を、

五行の順と結びつけて歴史的に相続するものとして配列したもので、今のような形に伝説が固定したのは三皇のそれよりは少し古く、たぶん秦・漢の間であろうと解釈されている。

三皇五帝は中国の古代人の信じていた神話のなかに現われてくる天神を後世になって歴史的な人物に変化させたものにすぎないけれども、三皇五帝の伝説は永い間中国では歴史事実と信じられ、中国の文化のなかに深く入り込んでいるから、伝説としてその輪廓を知っておく必要がある。

中国の民族は姓といって同じ祖先から出た血すじの同じ団体である同姓の氏族に分れていたが、そのうち有力な十二氏族の祖先はみな黄帝の子孫とされている。黄帝は中国の民族の共通の祖先であり、中国の民族は黄帝の子孫であるという信念の下に堅く結ばれている。黄帝は血統の上で中国民族の祖先であるばかりでなく、政治の上でも中国に統一を与えたと考えられ、なおその上に舟車・文字などの物質的・精神的生活の基礎を発明した英明の君主とみなされていた。黄帝は中国の民族と文化の祖先として古代の帝王の伝説のなかで重要な位置を占めている。黄帝についだ帝顓頊については秦・漢のころ行われた暦法を案出した帝であるといわれるばかりで、大して重要性をもっていない。

これらの帝王の伝説は、儒教のいちばん大切な経典である『尚書』には書かれていない。『尚書』は五帝の最後の帝堯・帝舜の事蹟を書いた堯典から始められている。この聖帝による帝国の統治の状態がそれまでの帝王に関する他の典籍の記事とはちがって、ずっとくわしく叙述されている。堯帝はまず星象を観測し正確な暦を編纂し天象を整え、次に下界において天下を横流していた洪水を治める大任に堪えることのできる人を求め、ついに庶民の間から賢明にして孝悌の徳高い虞舜を抜擢して任用した。舜ははじめにそれまで国々によって異なっていた度量衡を統一した。四岳という四名山の下に諸侯を会し、治績を審査し、有功者に車服を恩賜することによって勲位を与えるとともに、一方において五刑の刑法を制定し共工・驩兜・三苗などという兇賊を辺疆に流放し、広い天下をことごとく平定した。かくして統一した全国を十二州に分け、十二牧を長官として分治させ、また各州の名山に「封」という祭りを行い、大川を浚渫して洪水の害を防いだ。このようにして舜の力により中国本部のほとんど全体を被う大帝国の創業を終えた堯帝は病を獲て崩御し、四海万民挙げての哀悼のうちに葬送された。堯帝の生前、統治の全権を委任されていた舜は、ついで帝位についた。帝舜は堯の三年の喪に服し終るや、まず禹・皐陶・契・棄・伯夷らの賢者に司空・士・司徒・后稷・秩宗などという重要な官職を授け、中央の官制を整え、地方に岳・牧などという諸官を設けた。広大な帝国を統治する政治組織はここに完備し、治績は大いに挙り、中国全土は泰平の恵みに浴したといわれる。

この堯典に描かれている堯・舜二帝の統治は中国における聖賢政治の理想を具現したものと考えられ、漢代以後の政治の模範とされた。堯典は虞舜朝所属の史官の官選の記述であるような形式をもっているので、歴史的事実であったように信ぜられてきた。しかしよく見ると、堯典のくりひろげる帝国の統治組織は、古代王朝のそれとしてはふさわしくないような幾多の時代錯誤を包蔵している。

第一に堯・舜の帝国の地方行政は一方においては群后と称する諸侯に委せられているから、地方分権的な、また世襲的な封建制度に拠るもののように見える。しかし一方において、四岳・十二州牧のごとき地方行政の官が置かれ、巡狩・朝会・賞罰が厳重に施行されているから、官僚による集権的郡県制度を並用しているようにも見える。舜の治績のもっとも大きなものとしては、四岳その他の官の合議推薦によって賢者をば自由に民間から抜いて中央の重要な官職に任用したことがある。既存の文献及び新しく発掘された青銅器銘文である金文などによって知りうるところでは、周王朝の官職は春秋時代ごろまでは世襲であった。周王朝またはそれ以前の社会は身分的な差別が厳重であって、重要な官職は特別の家柄の貴族の占有するところで、すべて父から子に伝えられ、決して庶民から自由に任用しうるものではなかった。貴族・庶民の身分的差別が撤廃され、能力ある者をば自由に官吏として任用する制度は、やっと周王朝末期の戦国時代に胚胎し、秦代に至って郡県制国家の組織として完成したものにすぎない。

それのみではない、帝堯の崩御後、帝位はその子の丹朱には伝えられずに庶民から出た舜に帰し、舜の崩御に際してもその嫡子の商均を措いて禹に譲られた。禹の歿後に至ってはじめてその子の啓が帝位につき、世襲的な夏王朝が成立した。堯・舜の世においては帝位自体が聖賢から聖賢へと譲られたのであり、後世から世襲制にたいして禅譲制として理想の政権承継とみな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の堯典における堯舜禅譲伝説にたいしては、近代の顧頡剛一派の文献批評学者から、上述したような周代の貴族官職世襲制度と矛盾するところから、古代の史実としての現実性を疑われはじめた。戦国初期には、封建貴族の統治する旧制度を擁護する尊尊主義といわれる立場に立つ儒教学派にたいして、新しく身分制を打破し、貴族の世襲した官職を能力に応じて庶民に開放し、自由に任用しようとする尊賢主義を主張する墨子学派が起ってきた。上に述べた堯・舜の伝説はこの墨子の学派が自家の学説の根拠として古代の聖王に託して作り出した理想社会の像であり、後期の儒教学派がこれを採用して経典化したものにすぎないことが指摘された。

『尚書』堯典のごときもっとも重要な儒教経典に書きしるされた堯・舜二帝の帝位禅譲の顛末を中心とし、この両帝の廟堂に禹・皐陶・契・后稷（棄）・垂らの諸聖賢が登庸、任官せられ、上下和衷して至治の世を現出した虞王朝の中国世界統治の記事は、その史的現実性を全面的に疑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た。中国歴史の起原において厳存し、中国の統治がそこから出発したと信ぜられた、中国全土を統一する堯・舜の世界帝国の平和にしてしかも秩序整然たる組織は、戦国時代以後に萌芽した官僚的集権国家の理想を過去に投影した政治学者の黄金世界観の現れとみなされるに至ったのである。

三　夏王朝の伝説

『尚書』堯典は、堯・舜の世界帝国の統治組織についてはも一つ正確な記述を欠いているが、堯・舜につぐ夏王朝の始祖である禹の創設した帝国の行政組織に関しては、『尚書』禹貢篇がずっと詳細な記録を伝えている。禹は帝舜に司徒の官を拝命してから、天下を横流していた洪水を治め水土を復旧する困難な土木事業に身命を賭して、十三年目ようやく工を終えた。かくして治平した全国を冀州・兗州・青州・徐州・揚州・荊州・豫州・梁州・雍州という九州の行政区画に分けた。そして地方の地味・産物に応じた賦税貢献の制を立て、また中央からの距離に応じた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の五服を設け、天下の諸侯・外夷の夏王朝に対する服従の義務を規定した。王城から五百里以内の地方が甸服で、直接に穀物を田賦として納める直轄領であり、次の五百里内の侯服は王室の卿大夫・男のごとき小諸侯あるいは侯とよぶ大諸侯の采地封領である。次の五百里の綏服は中華と外夷との接壌地帯でそのうち王城に近い三百里は文教によって治められ、外の二百里は武力をもって治められる。次の五百里の要服は夷民族の流牧人、次の五百里の荒服は蛮民族と流罪人の住む土地であるとされる。夏王朝の統治は王城からの距離に応じて、その支配力を漸減しながら、その文化の影響は、東は渤海から西はゴビの沙漠までに及んだと書かれている。この範囲はだいたいにおいて現在の中国の疆域と一致する。もしこれが真実であるとすると、東アジア大陸では、すでに夏王朝の初めに、中国を中心とし、その文化的・政治的感化を被る蛮夷を周辺に従えた中華的世界帝国が成立していたのである。

しかしこの禹貢篇の記述を少し注意して読んでみると、そのなかには相矛盾する記事が多く含まれていることに気がつくであろう。そのうちもっとも重大なのは九州と五服との二つの制度の矛盾である。禹貢篇は九州の各

州については、たとえば青州では、

> 海から泰山までは青州である。……その土は白くてむくれ上り海岸は広くて塩っぽい。その田は上の下。その賦は中の上。その貢は塩とすずしと海産物がいりまじる。また泰山の谷の絹糸と麻と錫と松と不思議な石。萊夷がまきばになった。その篚（かごのみつぎ）は山桑の糸。汶水に浮んで済水に達した。

といっているように、九州は遠近を論ぜず夏王の朝廷に田賦を納めている。しかるに五服制によると、農産物を賦として夏の王朝に供するのは、王都の周囲五百里内の甸服に限られ、その余の侯服以下は賦を徴せられず、ただ夫役などの力役に服するだけであるとされている。九州制と五服制との税法は明白に矛盾しているように見える。五服制下の侯服・綏服等も賦税を諸侯の本国に納めるのであるが、夏の王朝には納めないので、夏王朝を主としたため叙述がこれに及ばないという解釈もあるが、要するに経文を矛盾なく解釈しようとしてほしいままに本文の意味を拡張しようとする嫌いがある。九州制の方では青州の賦貢のことを書いた条の最後の「汶水に浮んで済水に達した」という句や、その他の、諸州の同様な結尾の文句は、漢代以来の諸注釈では、すべて禹が各州の洪水を治めて舜の帝都へ還って報告したときの旅行の道筋を書いたものだと解されていたが、宋の周希聖以後、各州から王廷に納める貢篚の通ずる貢道を述べたものとみな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禹貢の九州制には、広大な天下の各州から主要な水路を通じて貢物が中央の首都に運ばれる完備した組織が存在することが述べられているのである。九州制においては虞・夏王朝の全中国世界に対する徴税・貢納制度がくまなく施行されていたことを述べているのであり、五服制においては、これに反して封建制下における封建諸侯の自主性が強調されていて、両制の間に大きな矛盾が現われているのである。

また各州が王朝にたいして負担する賦税貢物の記述にも、また種々の矛盾が包蔵されている。さきに引用した青州の貢賦について見ると、その賦貢納は賦・貢・篚であるが、荊州では、

> その土は泥っぽくその田は下の中。その賦は上の下。その貢は鳥の羽と旄牛のしっぽと象牙と犀の皮。また三種の金属。また杶と榦と栝と柏に、礪と砥と砮と丹、また箘と簬と楛。三つの国が貢しまつるが、評判が高い。包（つつむみつぎ）がある。匭（はこのみつぎ）は菁と茅。その篚は黒絹と赤絹と璣とひらひも。九江からは沙汰によって大亀を上納する。

といったように、なお包・匭などの種別が存する。しかしその本質上からすると、田地の収穫に徴税する賦を一類とし、これにたいして自然物に人工を加えた貢、女子の手工芸品を箱に納めた篚、地方の土産物を包箱として献ずる包・匭の貢物一類に分類することができる。貢物の内容をみると、内藤湖南博士がつとに指摘されたように羽・旄・歯・革等のような狩猟時代の産物を含んでいる。かくのごとき物を貢として献上する制度は、中国全土に完全な統一が成立する以前の中央の政府の支配力が弱い時代に行わ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れにたいして田地を九等に分けて租税を徴収する制度は、中国全土がすでに統一し強固な中央政府が成立した後に出来たものである。禹貢九州の賦貢制度自体のうちにおいてすら、このような原始的貢献と組織的徴税との二種類が並立している。禹貢の内容に少なからぬ混雑があり、その虞・夏王朝の統治の制度として語るところが純一性を欠いている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禹貢の貢賦制度は原始遊牧狩猟社会的貢献の慣習と、統一帝国的田租徴収組織との二つの相異なった時代に行われた別の制度が錯雑して同一王朝の下に同一の帝王によって創始されたものとして記述されているのみではない。禹貢が中国全土を九州に区画する地方行政区域の規定のうちにも、おのずから古代の中国原始社会における地理観と、戦国以後の天下統一・集権的帝国の世界観とが、錯雑して同一社会の制度として書かれていることを知りうる。がんらい古代中国人も、我が国の上代人と同じように、人祖ないしは偉人は天から地上に降誕したと考えていた。周宣王を輔弼して周室中興の偉業を成就せしめた名相申公および尹吉甫が始めて国に封ぜられたことを歌った『詩』大雅の崧高篇には、

> 崧高なるかな嶽よ、大いに天に至る。これ嶽神を降して、甫及び申を生む。

といっているように、人間は天上から地上に降下するには、一般に泰山・衡山・華嶽等のようにその地方を鎮制する名山の頂上に降誕したと信じていた。同じ詩篇は、また申伯が南邦に封建せられたときに、謝邑の人をして今の河南省の西境に国都を建設せしめたことを誦している。謝邑の西の九州というところに姜姓の戎民族が居住していたことが、『国語』鄭語の、周の史官である史伯が鄭桓公に語った昔話のなかに言及されている。顧頡剛氏は禹貢の九州の地理区域観はこの謝西の姜戎がもとからもっていた地理観をもととして、同じ姜姓民族である斉国において発展したものとしている。春秋の斉霊公時代に製作された斉侯鐘と称する青銅器の銘文に、

> 成湯厳として帝の所に在り、天命を専受するあり。……伊小臣（伊尹）これを輔けて、九州を治め有って禹の都におる。

として、殷の開国の祖王成湯は、天命を受け、名臣伊尹の輔佐により禹の都である九州を保ち、天下を得ることができたといっている。戎の住んでいる狭い九州から、禹が天下の洪水を治め九州に区分したという中国全国的地方区画にまで拡大されている。要するに禹貢九州の観念は姜姓民族の固有しかつ発展せしめた地理観であろうという説を提唱した。

顧氏の新解釈はなお多くの問題を残しているが、一面また暗示にも富んでいる。「州」とはがんらい水によって四方をとりまかれた河流中の居住できる土地を意味する言葉である。九州とはこれらの州すなわち河中の洲の多数の集合体をさすものである。謝西の九州は、後に両漢時代を通じて土地が豊饒で住民が殷富であることによって名高い南陽郡の宛県附近に当てられる。秦嶺山脈の南方の斜面を流下した河流はここで水利よく地味豊沃な扇状の沖積平野を作っているからである。九州とはこの扇状沖積地の洲を示す語である。ここに居住した戎族は、秦嶺の頂上に降誕した祖先である禹が河に沿うて下ってこの豊沃な扇状地に始めて足を止め、ここにおいて農業を開始し、ここを居住しうる土地として開拓したという開闢伝説をもっていたのであった。本来このような戎族の原住地における狭小な、しかし豊沃な扇状地をさすものであった九州は、同氏族が斉国に入ってから、黄河口の大デルタをさすものに拡大され、さらに春秋・戦国時代に至って中国全土の大土地区画にまで拡張されたのであった。

この禹貢の基本をなしている九州の地理的観念の発展がよく表わしているように、禹貢に述べられている虞・夏王朝の全中国を統一する古代世界帝国の統治組織は、中国古代の原始的社会組織に関し、中国民族中、周の姫姓民族と並んで有力な斉の姜姓民族に伝わった伝承を中核として、戦国時代に成長しつつある統一的集権国家の理想的制度にまで構成し上げたものである。疑古派の学者たちが強調するごとく、戦国時代の政治学者による理想化、観念化を受けていることは確かであるけれども、一面において中国古代社会組織の古い記憶が材料として取り入れられていることも決して看過できないところである。禹貢に現われている、中国全国を九州に分ち田賦徴税の制を実施したという夏王朝の組織は、歴史的に現実に存在したと信ずる在来の中国学者の観念は破棄されねばならない。一方において、中国の歴史の第一ページにおける虞・夏王朝の整然たる世界帝国の組織は全然歴史的に根拠をもたぬ戦国の諸子の想像にすぎないという疑古学派の批判も、やや行き過ぎである。次に中国古代王朝の形成した帝国の真実の相を、まず古典から離れて新しい史料によって明らかにしてみよう。

四　殷王朝の史料

儒教経典を基礎とした中国歴史の起原において堂々たる偉容をもってわれらの眼の前に現わされている虞・夏

王朝の中国全土に君臨する集権的世界帝国の実在性は、疑古派の文献学者によって鋭い批判の対象とされたのであった。疑古派のこの批判自体も精細な点にわたってさらに吟味の必要がある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が、ここに論及している余裕はない。疑古学派は儒教経典の古代史料としての価値を否定し、これに現われた中国古代世界帝国を抹殺し去ろうとするのであるが、この否定抹殺の工作の後に来るべき中国古代史再建の第二次の工作にはまだ本格的に着手されていない。顧氏のごとき疑古学派も、もし中国古代史についてなんらか積極的な立言を行い古代のある正確な像を書こうとすると、この素描は最近における考古学的発掘の成果をもっとも信頼できるものとして意識して使用している。そのうちもっとも重要なのは、一八九九年始めて発見された河南省安陽県の殷王朝後期の首都の遺跡である殷虚から出土する亀甲・獣骨の上に刻されたトいの文章であり、普通に甲骨文字あるいは殷虚卜辞と称せられる新史料である。

殷王朝に先行する夏王朝については既存の信頼すべき文献が乏しいために、ただ夏王朝の漠然たる存在が考えられるだけで、一朝の興亡に関する詳細な史実は全然不明であって、なお伝説時代に属するとみなされている。これにたいして殷王朝に関しては、すでに『尚書』の商書中の盤庚の遷都の事情を伝えた盤庚篇のほか、殷の先世を追述した周書中の牧誓・無逸・君奭諸篇、あるいは『詩』商頌各篇のようなやや正確な文献がある。さらに最近新たに発見された甲骨文の史料は、まず清朝末期の金石収蔵家王懿栄によって古代の文字なることが確かめられ、死後その賓客の劉鶚によって蒐集が継続せられ、その一部拓本は『鉄雲蔵亀』として影印出版された。これについで羅振玉は、その出土地が殷虚であることをつきとめ、自ら実地を踏査、発掘して、甲骨と玉器・石器・青銅器などの伴出遺物を殷代の遺物として学界に紹介した。羅氏は厖大なる甲骨の資料の精萃を、『殷虚書契前編』『同後編』などとして刊行したばかりでなく、これらの資料を解読し、『殷商貞卜文字考』を著し、ついでこれを増補して『殷虚書契考釈』を公にした。彼は甲骨文に祭祀をトっている祖先の名を『史記』に伝える殷王朝の世系と比較し、殷代の帝都の位置に関した文献と参照して、甲骨文字はこの殷王朝末期の諸王が残した直接史料であると推定した。王国維は羅氏を助けてさらに卜辞中の殷王朝の祖宗の名と『史記』に載せられた殷王系を根本的に比較研究した結果、大丁・大甲のごとく卜辞に『史記』と同一名で現われる十六王と、王亥・上甲微のごとく卜辞と『史記』と名称を異にしながらも同一名と比定できる十九王を見出した。このほかに報乙・報丙・報丁のごとき『史記』の世次の誤謬を訂して、『史記』の殷王系は多少は誤伝を含んでいるけれども全体としては正確な伝承であることを論証した。王氏の考証は、その後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の行った学術的発掘の結果獲られた出所の確実な甲骨文の新史料と、これを基礎とした董作賓・郭沫若らの後進甲骨学者の研究によってつぎつぎと験証された。

夏王朝を亡ぼして殷王朝の開祖となった成湯以後殷の首都は転々したというが、その遺跡は明らかでなく、中期の盤庚の殷虚遷都に至ってはじめて遺跡を確かめうる。殷虚が首都であった期間に関しても、文献上では多く異説が存する。王国維は祖宗の廟号から陽甲・盤庚・小辛を祭った武丁時代の卜辞および武丁・祖庚を祭った祖甲時代の卜辞を発見し、盤庚の遷都後、帝紂の亡国まで変らなかったという『古本竹書紀年』の説が正しいと断定した。

董作賓は中央研究院の発掘により出土した完全な亀甲の遺物上の甲骨文中に、武丁時代の卜官すなわちいわゆる貞人の署名卜辞を見出し、これを端緒とし、すべて卜辞を第一期＝武丁時代、第二期＝祖庚・祖甲時代、第三期＝廩辛・康丁時代、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の五期に分類した。かくして王氏の推論は実証され、殷虚卜辞が、正確には武丁以後滅亡までの、殷王朝の卜師が国家の祭祀を始め重要な行事をトった同時史料であることが確かめられたので、武丁以後の殷王朝の歴史はもっぱら卜辞の記事によって追跡しうるに至った。

五　殷王国の世界国家的性格

農耕を主生業とした殷民族にとっては、その年の穀作の豊凶はいうまでもなくもっとも強い関心をもたれたことがらである。ことに現在に比して幾分か気候が温暖湿潤であっ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てはいるけれども、一般には乾燥した中国北部平原では、その年の降雨の寡少は、ただちに旱害をもたらし、また雨期における過大な降雨は、浅い河床の氾濫により洪水を惹起する懼れがある。そこで殷王朝ではこの重要な農作の成功を願って、その祖神に祈願する祈年祭を行い、この期日、祭神犠牲の数をトった卜辞を多く残している。降雨の有無、その量の正常不正常を始めとして、その年の気候を予測し、穀作の豊凶を予知しようとする強い欲求は、また殷王朝の卜官をして年穀の豊凶をトわしめたのであった。

われわれはこれから中国古代世界の形成されてゆく過程を、この確実な同時的史料をもつ殷王朝の後半期を出発点として周王朝を通じて秦・漢の統一帝国の成立に至るまでたどろ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まず殷虚卜辞に現われる殷王朝後半期の国家統治組織を眺めてみよう。ここであらかじめ注意を促しておきたいことは殷虚卜辞の史料としての特質である。がんらい殷虚卜辞は、殷の朝廷に属する卜官が王命を受けて未来の事についての予測を殷の祖神に問いかけたトいの文句であって、本来、王朝の歴史を記述するという純粋な年代記的な記録ではない。主として祖先祭祀・外征・狩猟などの王室の行事についての吉凶を日々トった、短い卜問の文章の雑然たる寄せ集めであって、系統的な歴史記録でないということをはっきり意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疑古学派の人々は、卜辞に現われた殷王朝の社会を好んで未開な原始的な性質をもつものと解釈しようとする。顧氏のごときも、今までの歴史、すなわち『尚書』商書、『史記』殷本紀、『竹書紀年』などに現われている殷代は立派な朝廷のようであるが、甲骨文字から窺うと、この時代の生業は牧畜・漁猟であり、その時代の文化はただ祭祀と占卜だけであり、その占める地域は狭く、その社会は簡単を極めたと考えたことがある。羅振玉が殷虚卜辞の解読に成功し、『殷虚書契考釈』を著した甲骨文研究の初期から、卜辞に現われる農業・牧畜・狩猟のどれを生業としたかを決定しようとし、狩猟関係の卜辞が多数を占めていることによって、殷代はなお狩猟時代にあったと論断した学者があった。なるほど卜辞には、

　壬申卜、貞、王田宮、往来亡災（『殷虚書契前編』二巻四二葉）

壬申（の日に）卜い、問う。王宮（地名）に狩す、往来災なきか、と。

などのように、殷王の狩猟に出る際、往復に支障がないかというような事柄をトった卜辞はおびただしい量に上る。これにたいして、

　貞、我受黍年、貞、我不其受黍年（『殷契佚存』四〇〇片）

問う。我黍の年を受くるか、と。問う。我それ黍の年を受けざるか、と。

というように、穀物の豊凶をトった卜辞の一種類があり、その量は前者に比べると少ない。しかししばしば催される狩猟の度ごとにトわねばならないのと、祈年祭や豊作祭、または夏期の旱害の際など一年の限られた機会にしかトう必要のないのと、狩猟と農耕との性質の差異を考慮に入れると、この卜辞の頻度は決してそのまま両者の殷代の産業としての重要度を示すものではない。殷民族は農耕を主要生業として、牧畜を従属的な産業として営み、狩猟は帝王・貴族などがスポーツとして愛好したにすぎないのであると解釈される。

卜辞に現われる祭祀のなかでも、神に豊作を祈ったものは非常に多く、農作に大きな影響を与える降雨の有無をトい、天帝にこれを祈願したものが少なからず存することは、農耕が殷代の産業として、いかに重要な意味をもっていたかを明示するものである。年穀の豊凶をトった卜辞はいろいろの種類があるが、ここでとくに注意し

たいのは、都邑について、その地方の穀作を卜ったものである。

甲辰卜、商受年（『前編』三巻三〇葉）

甲辰（の日に）卜う。商（殷の首都の名）年を受くるか、と。

戊午卜、宮（?）受年（『佚存』七三四片）

戊午（の日に）卜う。宮（邑の名）年を受くるか、と。

□□卜、万受年（『前編』三巻三〇葉）

某日卜う。万（邑の名）年を受くるか、と。

というように、商・宮・万などの諸邑の穀作を卜ったものがある。商は殷王朝の首都すなわち今の殷虚の当時の名であり、『尚書』牧誓篇には周武王は殷国のことを商邑とよんでいるごとく、がんらいは首都邑の名であった商が後に国名、王朝名とされ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れから類推すると、他の宮・万などもまた当時の都邑名であったらしい。「邑」という字の下部の巴は卜辞・金文などでは明らかに人の坐した形を表わし、上の口は周囲を壁によって環らされた場所を示し、両者を結合して城壁によって囲まれた都市を象している。商邑が殷王朝の首都名から起って、他民族からその国名、王朝名としても使用されたという用語例は、殷王朝が商邑なる一個の都市国家であったことを表わしているのである。宮・万などもまた商と同類の邑すなわち都市国家であったとみられる。以上の諸例はその字体と文法とによってすべて第一期＝武丁時代に属する卜辞と推定せられるから、殷虚初期には殷王朝は年穀の豊凶を卜うにあたって、普通には広大な殷王国の全版図にわたっての問題とはしないで、首都商邑を始め個々の邑すなわち諸都市国家個々について区別して卜問を行っていた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

農業が殷王朝時代の主要な産業であり、農耕が当時の中国民族の生活の主要部分を占めていたのであるから、宗教生活においても、農業に関した祭祀行事はその中心をなしていた。ある土地の農業祭祀行事を主宰することはその土地の祭祀のほとんど全権利を掌握することである。宗教と政治が不可分に結合し、祭政一致的な統治を行っていた古代においては、ある土地の祭祀権をにぎることは、その土地を実際に支配し統治することを意味している。殷虚第一期において年穀の豊凶を商邑その他の都邑について卜った卜辞が存在することは、殷王朝が商邑という首都以外の他の都市国家の農耕行事を自己の王朝において卜っているものであり、他の都市国家の農業祭祀を主宰してい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このことはまた殷虚初期において殷王朝はすでに自身は一個の都市国家でありながら、他の都市国家に対して優越した祭祀権をもっていたことを表わすものである。殷王朝が一つの都市国家から脱却して、より広汎な地域の都市国家を支配する大帝国へと転化しつつあったことを物語っているのである。しかしここにおいて注目すべきことは、殷王朝は自己以外の都市国家の年穀の豊凶を卜い、その農業祭祀を主宰する権力を収めていたにかかわらず、なお王国全体について年穀の豊凶を卜うよりは、むしろ商邑を始め並立する宮・万などの都市国家の個々について豊凶を問題としたという卜いの問いかけ方である。この卜問の形態こそは、当時の殷王国の政治形態を宗教的祭祀の側面において表わしたものに外ならないとみられる。すなわち殷虚初期には殷王朝は自身一つの都市国家でありながら、他の都市国家を支配する帝国へ、いいかえれば一つの帝国へと成長しつつあったのではあるけれども、諸都市国家はなお完全な独立性を失ってしまうことがなく、農耕祭祀を自主的に行っていたのであり、この都市国家は帝国の地方行政区画と化してはいなかったことを意味しているのである。殷虚初期では殷王国は都市国家を連合したという性質をなお保有していたのであるとみられる。

殷虚末期に及ぶと、受年卜辞の形式が一変する。第一期の個々の都市国家について年穀の豊凶を卜う慣例は忘れられたと見え、同種の卜辞は第四期以後完全に消失してしまう。これに反して第四期では、

癸卯貞、東方受禾、北方受禾、西方受禾、〔南方受禾〕（『殷虚書契続編』二巻二九葉、『佚存』九五六片）

癸卯（の日に）問う。東方禾を受くるか、北方禾を受くるか、西方禾を受くるか、〔南方禾を受くるか〕と。

第五期では、

乙未卜、貞、今歳受年、不受年、南受年、東受年、北受年、〔西受年〕（『殷契粹編』八九六、九〇七片）

乙未（の日に）卜い、問う。今年年を受くるか、年を受けざるか。南年を受くるか、東年を受くるか、北年を受くるか、〔西年を受くるか〕と。

というように東方・西方・北方・南方の王国の四方について豊凶を卜う卜辞が現われ、受年卜辞としてはこの形式だけがつか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た。殷虚末期では連合して殷王朝を形成していた商邑以外の各都市国家は農耕祭祀行事における自主性を喪失し、年穀の豊凶を卜う重大な祭祀権を王朝に帰属させるに至ったのである。また第四期卜辞に、

甲子貞、大邑受禾、不受（『粹編』八九九片）

甲子（の日に）問う。大邑禾を受くるか、受けざるか、と。

というように商邑のことを大邑とよんでその豊凶を卜っている。殷王朝では首都商邑は他の並立する諸邑の都市国家よりは一段高度の位置にある大邑、大都市国家であるという意識をもってきたのである。また第五期卜辞では、大邑商のことをまた天邑商とも称している。初期において一都市国家にすぎなかった商邑が天命を受け中国世界を統治する世界的国家の帝都としての自覚を抱くに至ったのである。

この受年卜辞に現われる殷虚時代前・後期における殷王国の都市国家から世界国家への発展の傾向を、別の面から立証するのは卜辞における紀年法の変化である。第一期卜辞では、

甲辰卜、賓貞、来辛亥尞于王亥卅牛、十二月（『殷虚書契後編』上、二三葉）

甲辰（の日に）卜い、賓（殷王朝の卜官の名）問う。来る辛亥（の日に）王亥（祖神の名）に三十牛を尞せんか、と。十二月。

というように始めに卜問の行われた日の干支を書き、卜問の辞の最後に月数を紀するのが例である。しかるに第五期に入ると、

甲午王卜、貞、……余歩从侯喜征人方、……在九月、遘上甲、隹王十祀（『前編』三巻二七葉、四巻一八葉）

甲午（の日に）王卜い、問う。……余出でて侯喜（諸侯の名）人方を征し、……か、と。九月にあり。上甲（祖神の名）を遘す。これ王の十祀（年）。

といったごとく、冒頭の卜日干支の卜問の文の後の月次の後にさらに王の即位紀元年数を年の代りに祀という語を用いて書き足したものが見受けられる。この年の代りに祀をつかうことは『爾雅』の所説と一致し、また周の武王に箕子が天地を通じた大法を伝えたときの記録とかいわれる『尚書』洪範篇の、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

これ十有三祀、（武）王箕子を訪う。

の紀年法とも合し、儒教経典において殷代の伝承が比較的忠実に保存されている例として興味がある。このように殷虚初期卜辞には記入されていなかった殷帝王の即位年数が殷虚末期卜辞に明記されたことは、初期ではなお十分強力でなかった殷王朝の王権が、後期に入って、確固となり、中原諸都市国家の上を支配するのにともなって、王国全体に殷王の即位紀元年数をもって紀年せしめるに至ったことを意味する。後世中国ではある王朝で定めた暦を採用することを正朔を奉ずると称し、その王朝の主権を認めそれに帰服するしるしと考えている。そのような中央集権的な機能をもつ王朝紀年が殷虚後期において発生したのであった。

殷虚卜辞に現われる殷王朝後期における君主権の強化、中央集権的傾向の増大、世界的帝国としての自覚を物

質文化の方から実証するものは、最近の殷虚遺跡発掘によって獲られた考古学的な知識である。殷虚卜辞研究の大成者である羅振玉は、殷虚遺跡を踏査して甲骨と伴出する玉器・骨器・石器・青銅器などの他の種類の遺物を発掘して世に紹介したのであるが、この発掘は小規模で、かつ近代的考古学的な用意をもって行われたものではなかった。大規模な科学的発掘は、民国十七年以来、日華事変勃発後に至るまで十五次にわたって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の手によって実行され、東アジア考古学に新しい紀元を画する驚くべき大きな収穫を収めた。これらの収穫のうちもっとも注目すべきものは、安陽県小屯村西北郊の侯家荘における古墳の発掘の結果である。従来殷虚の遺跡は小屯村の北の洹水に臨んだ高台及びこれに近接した殷代の住居遺跡と考えられる地域しか学者に知られていなかった。この地域は隋代に至るころまで住民が居住していた上、最近甲骨の出土以来、土民の盗掘によって地層が甚しく攪乱されているため、ここから出土する大量の甲骨・石器・骨器・玉器・青銅器・土器等の遺物のうちどの範囲のものが盤庚以後帝紂に至る十二代の殷王の治世（大約西紀前十四～十二世紀）に属するか不明であった。中央研究院はこの遺跡のほかに、さらに西北郊外の侯家荘において雄大な規模をもつ古墳群を発見した。ここから発掘せられる遺物は、卓越した技術によって製作された精巧な青銅器・大理石彫塑などを包含する豪奢にしてまた純一な内容をもっている。この古墳群の遺物・遺跡を基準として、小屯の住居址から発見された諸種の遺物のうちもっとも高級な文化を示す青銅器・甲骨を始めとして、巨大な基壇礎石、彫刻された大理石柱礎などの宮殿遺構もほぼ同一時代に属することが推定されるに至った。そして侯家荘の遺跡からは第四期・第五期の形式を示す卜辞が出土しているから、大部分は殷虚後期の営造にかかるものとみなされる。

従来小屯の発掘にかかる石器・骨器・土器・青銅器などの雑多な遺物群からして、殷虚遺跡はあるいは金石器併用時代に当る原始的な文化段階にあると推定され、このような知識がまた前述の顧氏のごとき文献学者をして、経典に現われた燦然たる中国古代文化の発達を否定せしめる隠れた有力な根拠となっていたのである。しかるに侯家荘のおそらく殷王墓と想定される大古墳群の発掘は、殷王朝後期においては少なくとも殷の王室及び貴族は、優秀な技術によって製作せられた青銅製の祭器・兵器を使用した壮麗な装飾をもつ大宮殿に居住し、その死後はこれに相応する壮大な古墳中に美麗な副葬品を伴って葬られた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のである。殷虚後期の殷王朝の都においては豪華な文化生活が営まれていたのである。この発掘の結果は疑古学派の行き過ぎた中国古代文献の批判、中国古代文化否定に対して反省を促すところの強力な物質的証拠を提供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そしてこのような殷虚後期における王室貴族の送っていた高度の文化生活を可能ならしめたものは、さきにわれわれが指摘したところの後期卜辞・殷代金文に示される殷王朝の君主権の増大、中央集権的な帝国の実現のような政治的現象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六　都市国家としての殷周国家

殷王朝はその末期においてはそれ自身は都市国家でありながら、同時に他の都市国家を従属させて、世界的な帝国、秦漢帝国のような領土国家を思わせる性格を一面において帯びだしてきたことは前章に述べたとおりである。この殷王朝末期の政治組織はほとんどそのままこれを征服した周王朝に引きつがれた。末期殷王朝と初期西周の国家の性格はだいたい同一であるとみてよい。この殷周国家の都市国家的で同時に領土国家的であるという二重の性格、それは殷・周二王朝が大局的にいって固有の都市国家から秦漢帝国の中央集権的な領土国家に至る過渡期をなしている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といえる。そしてこのような殷周王朝の過渡的な性格は、都市国家としてもっとも重要な都市の神の祭祀に見られる宗教的な側面を見ると、さらによく理解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

フランス近世の大史学者フュステル・ド・クーランジュがその画期的な名著『古代都市』において、宗教的・政治的共同団体としてのギリシャ・ローマの古代都市の生成・没落の姿を一流の明晰な論理をもって鮮やかに展開したことは人のよく知るところである。中国の古代都市もまた何よりも宗教的政治的団体として眺めることによってその特質を正しく捕捉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

クーランジュによると、ギリシャ・ローマでは、家族と部落との宗教的政治的連合団体をさす都市 cité という言葉と、この団体の集会・居住の場所であり、特にその聖堂である都邑 ville という言葉とを区別してつかったそうである。そして彼はこの宗教的政治的団体である都市の制度・機構を説く前提として、この団体の礼拝所である都邑の構造を述べているのであるが、この都邑の記述はその建設から始められ、ここにおいて都邑の姿、したがって都市の姿が浮き彫りとして表わされている。わたくしもこれに倣って筆を起すとしよう。

クーランジュはいう。部族が連合して都市を作り、同一の神を祭ることに同意すると、ただちにこの共通神を斎く礼拝堂となる都邑が創建される。都邑の創建はいつも宗教的行為であった、と。そして彼は都邑創建の儀式をロムルスのローマ奠都の実例によって詳細に叙述する。都市創建者が最初に心を悩ますのは新都邑の位置を選定することであったが、この高大な決定は神に委ねられ、ロムルスは占卜に訴え、鳥の飛翔によって神意の啓示を受けたといわれる。これを中国について見ると、殷虚卜辞には、

> 貞、王乍（＝作）邑、帝若（＝諾）（『鉄雲蔵亀』二二〇葉）
>
> 問う。王邑を作らんか、と。帝諾す。

といったように、殷王朝は都邑を創設するに先だってあらかじめ亀卜・骨卜によって、至上権をもっている上帝の判断にまかすのが普通であったのである。この作邑の作字は丰を添加して𨸏に作っているので、郭沫若氏などは封の異体ではないかと疑ったが、新出の甲骨には作邑と書いたものがあるから、むしろ作字の異体とみなすべきである。作字の形はともかくとして、殷朝で都邑の創建は神意によって決定されたのである。周の大王古公亶父が陝西の岐山の下に都邑を建設し周を開国した事蹟を歌った『詩』の緜篇は、

> 古公亶父、来って朝に馬を走らせ、西水の滸にそいて、岐の下に至り、ここに姜女とともに、ここに来って宇を相る。周原膴膴たり、堇荼飴の如し。ここに始めここに謀り、ここに我が亀を契く。曰く止まるべし、
>
> 曰くここにおいてすべし。ここに室を築くべし。

といっている。周王朝の祖先も都邑の位置は亀甲を灼いて神意を窺う亀卜によって決したのである。大王の玄孫武王に至り、周民族はついに殷王朝を滅ぼし、その子成王の世に、周公によって当時の中国世界の中心である洛陽に成周とよぶ政治的首都を建設した。このことを記述した『尚書』召誥・洛誥二篇にも大保召公が周公に先んじて実地を検分した後、卜いによって位置を定めたといっている。中国の古代都市創建においても、最初の位置の決定がすでに神意に委ねられたローマと軌を一にするので、宗教的行為としての都市建設の面がここに現われている。ただ理性に優れ、実用を重んじた周人はこれを全然神意に委ねてしまったのではない。まず実地の下検分である相宇・相土の儀がこれに先行し、その上で亀卜を通じ神意の啓示を仰ぎ、これにより決定を与えたのである。内藤博士によると、大王の祖先ではあるが、実は西周末世になって建国の英雄神として祖神に加えられたという公劉の事蹟を歌った後起の作品である『詩』の公劉篇は、公劉の豳の都邑位置選定を述べて、相宇の儀だけに詳しくして、亀卜に及んでいない。このことこそこの篇の作者が奠都儀式における亀卜の宗教的重要性を忘却していたことを物語るもので、その晩出の作品である証明を提供するものといえよう。

衛文公が楚丘に都を遷した時のことを歌ったという『詩』の鄘風の定之方中篇には、

> かの虚に升りてもって楚を望む。楚と堂と景山と京とを望む。降りて桑を観る。卜して云うそれ吉なり。終にして允に臧しと。

とあるから、東周の春秋時代初期における衛国の遷都に際しても、相宇の儀式がまず行われた後に、形式的ではあるが、亀卜によって、神意をうかがうことが行われていたので、旧来の慣習も容易に忘却されないで保存せられていた。

都邑の位置が決定されると、次にいよいよ吉日を選んで都邑の定礎の儀式が行われる。ロムルスは地に円形の小さな穴を穿ち、故郷のアルバの町から持ってきた一塊の土をその中に投じ、その仲間もこれに倣っておのおの生国の土塊を投げ込んだ。アルバを始めとする故国には彼等の聖火を点じた聖炉があり、ここにその祖先が生活し埋葬されていたので、この聖炉の存し祖先の霊の憩っている土地を去ることは、その奉ずる宗教によって厳重に禁止されていた。そこで祖先にたいする不敬から免れるため、人々は一つの擬制に訴えて、祖先の埋葬され祖霊の宿っている神聖な土塊を携えて来て、これを新しい都邑の穴に投げ入れることによって祖先の霊を封じたのである。この穴はムンドスとよばれ、諸霊は合一されここに礼拝され、その子孫を守護する神となる。そこに祭壇が築かれ、都市の聖火が点ぜられ、この聖火の周囲を画して都邑が作られたのである。この都邑の地域を区切るためにロムルスが銅製の犂の柄をとり、白牛に曳かせて畦を作った。この畦は神聖で越え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ものと考えられ、これの内側に後に城壁が設けられた。都市に出入する人のために畦は一定の場所で断絶され、そこに城門が作られた。これがローマ建設の祭儀と伝えられるものである。

『詩』緜篇は前文に続けて大王の岐山の邑の創建を叙して、

> 迺ち慰んじ迺ち止まり、迺ち左し迺ち右し、迺ち疆し迺ち理め、迺ち宣し迺ち畝し、西より東へ徂く、周くここに事を執る。（中略）迺ち皐門を立つ、皐門伉たるあり。迺ち応門を立つ、応門将将たり。迺ち冢土を立つ、戎醜の行くところ。

といっている。この文は新しい聖炉を中心として、周囲にロムルスが犂を牛に曳かせて畦を作り、都邑の外画を画して城壁城門の基準としたローマ疆域城壁画定の儀式が、ほとんどそのまま周の岐山下の奠都に際して行われたことを示しているように見える。そしてこの最後に現われる冢土はその名の示すように土地の精霊を祭ったものである。それがいかなる形式をとっていたか、この文面に明らかでないが、象形文字である漢字は幸いにそれを絵画的に書き表わしてくれている。殷虚卜辞にはこの冢土すなわち土を対象とする祭祀をトったものにたびたび出逢うのであるが、その土の字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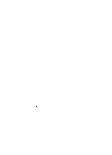

と書かれ、地上に物を盛り上げた形を表わしている。この冢土は、注釈家は普通に社の一種である大社と解しているが、社の神主は『淮南子』に「有虞氏の祀はその社に土を用い、夏后氏はその社に松を用い、殷人はその社に石を用い、周人はその社に栗を用う」といっているから、あるいは石か土を盛り上げたものであろう。ここは戎醜すなわち一般市民が礼拝する聖所であるから、ローマのムンドスに相当するものであり、これこそ周の岐下の新しい都邑の中心をなす都市の守護神の祭られる場所に外ならない。

人はこういう私の想像に対して、前に引用した『詩』の本文の中略の箇所には、

> 乃ち司空を召し、乃ち司徒を召し、室家を立てしむ。その繩は直に、版を縮ねてもって載め、廟を作ること翼翼たり。……

という周の宗廟建築の記事が挿まれていることを楯にとってこの前文と後文とは連関したものではなく、前文は城壁建設の前提としての都域疆界の畦を作る儀式を示すものではないというかも知れない。あるいはこの疆域画定の儀式はローマのムンドスにあたる冢土すなわち都市の新祭神の壇の定礎に附随した行事ではなくて、家族あるいは部族の祭壇に当るところの周の王家の宗廟の建設に附随した行事とみなすべきであるといって難ずるかも知れない。

中国古代における都市の建設に対して、まず都市の支配者である王侯の祖先を祭った宗廟と、新しい都市の守護神である土地の精霊を祭った社が造営されることは、多くの文献に現われるところである。前者は王侯の政治的権力を代表するものであり、後者は都市を構成する一般市民の権力を代表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の中国古代都市において並立する二神の間に祭祀の行われる競い合いは、この二つの対立する勢力の抗争を象徴するものである。前者の優越は王家の専制を表わすものであり、後者の優越は都市の自治権の確立を示すものといえるであろう。中国の都市の定礎式における宗廟と社との重要性の問題もまたこの意味で看過しがたいところであり、さらにこれを手掛りとしてここに祭祀せられる二系統の神格の関係についていま少し立ち入って考察を進める必要を感じるのである。

冢土の祭壇が設けられた場所については『周礼』小宗伯には、

> 国の神位を建つることを掌る。社稷を右にし宗廟を左にす。

というように、周都の宮城の門の外に、祖廟は東に社は西に、左右対称的に造られたとされている。この門が礼に伝える宮城の幾重かの門のうちのどれに当るか注釈家に異説があって明らかでない。詩篇では宗廟の位置は明示されていないが、冢土の位置は皐門あるいは応門のような宮門ないしは城門の傍にあったことはほぼ推定がつくのである。冢土が門傍に設けられた祭所であるとすると、すぐに連想されるのは、『詩』の小雅、楚茨篇や『礼記』郊特牲篇などに現われ、注釈家により門内の祭りと説かれている祊すなわち祊祭のことである。祊祭の特色は第一に室内の祭りでなくて、廟門すなわち廟外において行われることであるが、第二には『礼記』郊特牲篇に、

> 直祭には主に祝し、索祭には祊に祝す。神の在す所、かしこにおいてするか、ここにおいてするかを知らず。或はこれ人に遠ざかるか。祊に祭るは尚って曰く、これを遠き者に求むるか。

といわれているように、宗廟にある特定の祖主に対し祖霊の降下を求めてこれに熟享した食を供する直祭と対照されるのが、不定の疎縁の遠い神霊を求めて行われる索祭であるが、この神霊を求める場所が祊であることである。一般に特定の祖宗の神霊の降下する木主は大祭に際しては宗廟の正室に持ち運んできて、これに対して神饌をささげることができる。祊とは不定の神霊の宿るところであるが、これを持ち運ぶことができないので、祭者はその祭所まで赴いて祭らねばならないのである。これはまさしく土中に宿った神に対する祭儀であったと解釈せねばならない。郊特牲篇のこの一段の文章は「凡そ祭りはこれをここに慎む。魂気は天に帰し、形魄は地に帰す。故に祭はこれを陰陽に求むるの義なり」という句によって説き起されている。神主にたいする直祭は死した祖先の在天の魂をこれに招き下す祭儀であり、祊にたいする索祭は地に帰した祖先の肉体そのものにたいする祭儀なのである。祭所の土地の中には無数の遠祖の肉体が宿っているから、その何人かをそのうちから選び出して招き寄せて祭らねばならない。これが索祭なのである。

そしてかかる祖先の肉体の宿る聖所とはすなわち門傍に石・土を盛り上げたところの土、冢土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これは孔門の末流である礼家の一派が陰陽二元論を基礎として構成した古代祭儀の説明によって推理したものにすぎないから、この結論はいま一度歴史的事実によって験証してみないと危険である。わたくしはこの実証を殷虚卜辞のなかに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と信ずるものである。次にこれを述べよう。

殷虚卜辞によると、殷王朝が祭っている祖神には経典の帝舜すなわち古史の帝嚳に当る夔を始めとして王亥・王恒・季などのような神々がある。これらは『史記』殷本紀では殷王室のもっとも古い時代の列王として系譜化されているけれども、殷虚卜辞では一般の祖宗神のごとく上から下に系譜的に配列して合同して祭った実例は一つも発見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から、一群の神話的高祖神であったと考えねばならない。これにたいして上甲微—

報乙―報丙―報丁―主壬―主癸の六王から湯を経て文武丁に至る直系二十王は、上から順次に配列して合祭されていて、その系譜も確かに確認できるから、前者にたいして祖宗神として区別せられる。しかし祖宗神のなかでももっとも古いところの上甲微以下主癸までの六王は成湯以下の祖宗神とはまた違った範疇に属している。それは殷の諸王は生れた日の十干を名として武丁・祖甲・父乙というような廟号をもっているのであるが、生日はまちまちであるから小乙の次に武丁、武丁の次に祖甲が継ぐというふうに、その列位と十干名は全く関係なく錯雑している。しかるに上甲から主癸までは、甲・乙・丙・丁から飛んで主壬・主癸というふうに正しく日の十干を追って配列されている。殷虚卜辞に現われる殷の祖宗の廟号を文献と比較研究して見事な成功を収めた王国維氏によると、この六王は失われた王系を人工的に配列した追記、追号であろうとされている。しからばこの最古の祖宗神である六公の追号はどうして出来たであろうか。

この六公の祭りを卜った卜辞を調べてみると、このなかでも上甲微から報丁までの四公と主壬・主癸の二公とはまた違った範疇に分けられる。その差異とはその受ける祭祀の相違である。まず主壬・主癸は卜辞で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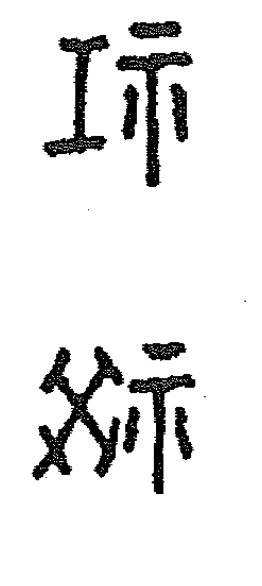

というふうに示壬・示癸と書かれている。示はすなわち神主（しんしゅ）の象形であって、壬・癸の日に生れた二公の神主ということを表わ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れに対して上甲微以下四公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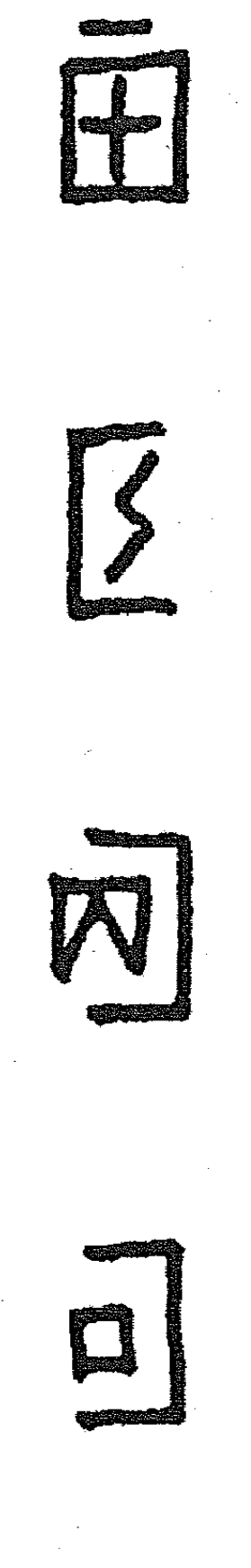

のように書かれている。卜辞の研究家はこの甲・乙・丙・丁の外側を囲んでいる外画は宗廟の神主を収めた石室あるいは石函すなわち祏を表わすものと考え、このような神位は報と呼ばれたから報乙・報丙・報丁などと名付けられたのである。報の発音はまた祊と通ずるから、かくのごとき六公の祏は宗廟の門の傍に置かれ、そこで祊の祭儀をもって奉祀されていたのであると説明している。この説明はおもに卜辞の字形を拠り所とした、象形文字の視覚的な解釈にすぎないから、なお若干の省察を要する。

さきの私の試みた主と報との祭儀の相違はこれを補足するものである。というのは在天の祖宗神の霊が憑依する宗廟の神主にたいして、祊とは地に帰した遠祖の肉体そのものである土あるいは石を盛り上げた聖所、すなわち門外の冢土なのであった。上甲微・報乙・報丙・報丁の四公の祊はかかる冢土に祭られる名を知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死者の肉体に強いて名前を与え、これを特定の人と化したものであって、それが四人とされたのは廟の四門におのおの祊があったので、それにたいして順次甲・乙・丙・丁の十干名を附したものに外ならないと解釈されるのである。

一般に卜辞では祖宗神は宗廟に神主を奉安して合祭を行うのが例であるが、とくに直系の祖宗神はその后妃である妣と配して奉祀されている。六公中の後の部類になる神主によって祭られた主壬・主癸は普通の祖宗神と同じく妃をもった一個の人間として擬人化された不定の遠祖の象徴であった。これにたいして上甲微以下四公は直系の祖宗神であるにも係らず、妣と配祀された例が全然見当らない。これはもはや普通の祖宗神とは相違し、通常の人間とはみなしえない超人的な神格であったのである。この超人的な神格をもつものは異形の生物のうごめく地下の世界に存する死者の魂であり、これを祭った城門の傍の聖所がすなわち冢土の社であった。それは名付けることもできない死者の団体を祭ったのであるから、がんらいは殷王朝の祖宗の霊を祭った祭所ではない。盤庚に率いられて殷虚に移住して来た殷の民族がそこに都邑を建設したとき、この地で祭られていた社神をそのままに奉祀したものと推定される。殷の神話的高祖神のうちに相土すなわち土神があるが、これは殷人がその故地において奉祀したものであった。これにたいして殷虚において新たに土着の土神を奉祀したのである。これの祭祀は殷虚における土着民である都市の住民のために建てられ、その政治的権力を象徴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それはまさしく殷虚という都市国家の守護神であった。しかし殷王朝はこの自己とは血縁的に全然関係のない守護神をも自己の王朝の血統上の祖先として擬人化し、祖宗神化しようと試み、上甲微以下四公の神格を人工的に分化せしめたのである。しかし宗廟における神主によって祭られる二公の神との祭儀神格の相違は、これを完全に擬人化し、同一の祖宗神と化することを許さなかったので、上に述べたような名号・祭法上の特殊性をそのまま保存せざるを得なかったのであった。

殷虚の首都建設に際して殷王朝はいちおう土着の都市市民の共同体のもつ守護神をそのまま自己の祖宗神化せんとしつつも、そこに妥協の余地を止めざるを得なくされたのである。これは前節において述べた、殷虚初期においては中原の諸都市は殷王朝に征服されながらもなお一個の都市国家としての自治権を部分的には保有していた現象と深い関連をもつものである。殷代末期に至ると、殷王朝の独裁権の強化は完全にこの諸都市の権力をば自己に吸収してしまうようになったことは前章に述べたとおりである。この傾向は殷王朝の都市神の祭祀においても明らかに現われてきているのである。

七　朝貢を通じての都市国家の変質

殷王朝末期において、商という固有の意味における都市国家が次第に世界的帝国と化し、中央集権的ないわゆる領土国家に転移してきたことを、第五章において述べ、第六章ではとくに宗教的現象を通じてこの末期殷王朝の国家が都市国家と領土国家の二重的な性格をもってい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した。それならば殷末期におけるこのような国家組織の変化は何故に起ったのであろうか。この問題は実に重要な問題であるが、実はなかなか容易に解くことはできない。私はこの問題を根本的に解決するために、まず手掛りを殷王国と他の都市国家、さらに広い東アジア世界との朝貢を通じた交易関係を求めてみたいと思うものである。

北部平原の一角に当時の中国世界を統一する帝国の首都を建設した殷王朝は、これより次第に四方へ向かって経略の手を伸ばしはじめた。殷王国はさきにも述べたように自ら商邑と号していることによって知られるように、一個の都市国家であった。他の並立する都市国家にたいする統治権は朝貢関係を強制することによってうちたてられた。首都である商邑から遠距離にある都市国家にたいしては、直接に統治を及ぼすことができないので、相当の勢力をもつ大都市国家を「侯」に封じて、近傍の小都市国家である「男」を監督しこれを統率して殷王国に朝貢せしめる制度を建てた。なおその外方には、直接には殷王朝の統治に服せず、規則的な朝貢関係はもたないが、きわめて軽い意味で殷の宗主権を認め、時々使節を遣わして入貢する独立国家である「方」とよぶ国家が存在する。殷王朝の四方経略はこれらの「方」とよぶ独立国家をして正規の朝貢関係に服せしめんとすることに外ならない。そしてこの「方」に対するこの経略は時代によって方向を異にしているように思われる。

殷虚卜辞によると、第一期＝武丁時代には西北方に位すると想像される苦方・土方・羌方などの諸国との紛争がはなはだ頻繁であったごとくである。これらの諸国は中国の草原地帯を本拠とする剽悍な遊牧民族の建てた国家であったと見え、第一期の殷虚卜辞にはこれらの国家が殷王国の西北の辺境地方にしばしば侵入して、家畜などほしいままに略奪をしたこと、これにたいして殷王国側でその防禦につとめ大軍を挙げて征伐したことなどが卜われている。これにたいして殷虚末期である第四期＝武乙・文武丁時代、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代の卜辞には、東方に位する人方の経略が顕著に現われている。人方はすなわち夷方であり山東半島に本拠を有する東夷民族の建てた国家である。殷の末王帝紂（ちゅう）が人方に対して大征伐を行ったことは第五期卜辞及び殷代末期の金文が記しているところである。このように殷王朝の前期ではその経略は主として西北方に向けられたに対して、殷王朝の後

期ではその経略は主として東方に向けられ、前後全くその方向を異に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現象は何故に起ったであろうか。著者は殷王国の文化の発達にともなう朝貢品の種類の変化に由来すると考えるものである。がんらいこれらの独立国の国名は殷では某方と称せられているが、この方の名前は多くはその方が殷王朝に奉っている朝貢品によって名付けられている。たとえば前期における有名な西北の強敵苦方の苦は楛と通じるが、楛とは一種の木で作られた矢幹をさしているから、苦方とは矢幹の材料となる木を殷王国に朝貢する国であったのである。中国の東北、もとの満州の東北辺疆に居住した狩猟民族である粛慎が楛矢と石鏃とを狩猟に使用していたことは、『後漢書』『三国志』の東夷伝に書かれている。『尚書』禹貢によると、荊州の地方に箘・簬・楛を貢物とし、それを国の名前とした三国があったといわれている。箘・簬は美竹と注され、楛も恐らく矢に使用する竹の一種とみなされているらしい。竹は荊州のような南方の特産であり、それが北方の中国の古代王朝に入貢せ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ははるかに後世の知識によって想像したものにすぎない。古代の中国北部において矢の材料としては竹ではなくて山野に生えている直枝をもつ一種の灌木が使われ、それを楛と称していたのであった。これを荊州産の竹の一種に当てたのは春秋戦国以後、楚の国の物産が中国に知られるようになった結果である。後漢の粛慎民族はこのような灌木である楛を矢に使用していたのであった。古代においては満州の辺疆の民族にとどまらず中原地方でもとくに山西の南部に国を建てた趙国でもこの灌木の矢を使用していたことは『戦国策』の記するところである。この楛は清朝の『山西通志』によると箱細工の原料として用いられていたことが書かれている。楛とは山西南部の特産の灌木であったのである。

中国北部の石器時代においては石鏃の使用は一般的であったが、とくに注意すべきは殷虚及び山西の仰韶遺跡から特種の二陵形の石鏃及び骨鏃が豊富に見出される事実である。山西省の仰韶遺跡と殷虚遺跡の下層とは彩色土器を共通にするに係らず、殷虚ではこれと並んで多量に包含されている灰色の鬲形土器がほとんど発掘せられていない。新石器時代における河南と山西の二つの異なった地域間に共通の鏃が使用されているという現象は古代の山西南部において矢の原料としての楛が特産物であった事実と関連して説明せられるべきであろう。すなわち殷の王朝は石鏃・骨鏃を装着する矢幹の原料を山西南部に仰ぎ、その地方の民族からこれを朝貢せしめていた結果であると解釈することが出来るであろう。そしてこの楛矢を貢とする民族を苦方と名付けたのであった。殷虚初期の王朝が苦方としばしば紛争を生じた原因は、辺疆における牧場の争奪も一つの原因ではあったが、殷王朝側の経略が主として山西南部に向けられた根本的な動機としては、同地方特産の矢幹の原料である楛の確保にあった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に殷王朝初期においては、その外国にたいする朝貢を通じた交易関係は馬・羊などの家畜と矢のような狩猟用具を獲得することに主力が注がれていた。主として軍事力を充実するための交易であったといいうるかも知れない。これにたいして殷王朝末期の朝貢を通じた交易は全然反対の目的をもつもの、すなわち奢侈的用途をもつ装飾品、とくに貨幣の用をもしていた宝貝の獲得に向けられてきたことは注目に値する現象である。

もとより装飾品は殷代のような古代社会においては純粋の美術品ではなくて、強く宗教的な意味をもつものであった。これらの装飾品のなかで、もっとも宗教的な意味を濃くもっているものは、いうまでもなく玉器である。玉は人が神を祭るためにささげる重要な供物であり、人は神から授けられた聖なる物として玉を身に帯びたのである。玉についでは身に帯びる装飾品として宝貝が挙げられる。宝貝は殷虚の王墓の壁面器具の装飾として非常に頻繁に使用されていることが、最近の殷虚発掘によって明らかにされた。

玉は恐らく西方の新疆地方の原産地から中原の殷王国首都に輸入されたものであろうと想像される。これにたいして宝貝は東シナ海あるいはさらに南の南海地方の原産地から殷国に輸入されてきたと推定される。この両者はそれぞれ、殷王国が北方と南方の文化圏にまたがっていて、殷王朝の文化が両者の交錯によって形成されたことを表わしている。そして殷王朝前期では交易品が馬・牛・矢などの北方文化圏に属するものが多いところから、玉もまた前期から西方と朝貢を通じて交易されたろうと推察される。これにたいして宝貝は南方との交易によって獲得されるのであるが、南方との交渉は前期の卜辞には全然現われていない。東南地方の国との交渉は第四期に始まって第五期に盛んとなる人方と称する山東地方に位置した外国とに見出されるばかりである。この人方と殷王国との交易品に何が使用されたかは卜辞に明文がない。卜いに使用される亀甲の原料となる亀のようなものも重要な品物であったろうが、このような神聖な用品よりははるかに広く使用されるのは装飾品としての宝貝であったろうと考えられる。宝貝は家具調度としてもつかわれるが、身につける装飾具としてより多く用いられ、さらに五枚ずつ穴に通して、これを一朋と呼んで、貨幣としてもっともたびたび使用された。

この貨幣としてもっとも用途の広い宝貝は山東地方に占居している人方という外国の中介により、朝貢を通じて殷王国に輸入せられたのであろうと思われる。卜辞には殷の最後の帝王で、後世から暴王の典型とみられている紂王が人方に対して大討伐軍を起し、山東半島を征服したことが記録されている。これは殷の国力を尽した大戦役であって、紂王はよく勝利を収めたのではあるが、国力を大いに疲弊させたため、西方の周国にこの間隙をつかれて、ついに亡国の破目に陥ったのである。

殷王紂がこのような国運を賭して山東地方の人方に大軍を送って征服しようとした理由は、たぶん奢侈的な装飾品としてよりはむしろ貨幣の用途をもっている宝貝の貿易を、人方の中介を廃して、直接に自国の手によって行うという点にあったのであろうと想像される。もし想像が正しいとすると、交易関係から見た殷王朝は、北方圏と密接に連関する軍事的国家から、後期に至って南方文化圏と結びついた商業的国家へと転換したともいい得られるのである。そしてこの国家の性格の変化が、前期の都市国家としての商邑をして、後期の世界国家としての大邑あるいは天邑に変化させたと解釈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

あとがき

自由な個人をもととした民主主義的な西洋の近代社会に対して、君主の権威によって支配される専制主義的な東洋の社会は根本的な相違をもっている。西洋の民主主義の担い手となっている自由な市民階級が東洋の社会には欠けていた。この欠如の故に東洋においては専制主義の国家が永続し、ついに西洋のような近代民主主義の社会が自発的に成立しなかったのであると説明されている。西洋の民主主義政治の典型となったのはギリシャ・ローマの古典古代の都市国家の政治であり、この古典古代の都市国家のなかに西洋近代民主主義社会の萌芽が含まれている。これにたいして東洋においては、エジプト、メソポタミア、インド、中国などにはギリシャ・ローマよりずっと古い時代から都市が栄えていたに係らず、専制主義の領土的国家が早くから成立していたため、自由な市民階級が勢力をもたず、ついに真の意味の都市国家が生れなかった。古代西洋社会と東洋社会との差異は、この東西の都市国家の質の相違に存するというのが我が国学界の一般的な見解であるらしい。

東洋の古代の都市における市民階級の欠如ということは果してそれほど自明なことであるかということにたいしては私は若干の疑問を抱いている。たといそのようなことが一般的にいいうるとしても、その欠如の度合は、それぞれの地方によって非常に差異をもっているらしい。王国の統治権についてもエジプトとメソポタミアをとって見ても、各都市国家の自治権は前者より後者がはるかに強いように見受けられる。

私は中国古代の都市国家の組織について研究をつづけてきたのであり、その一端を前者の『孔子』（岩波新書、

一九五一年、著作集第九巻所收）において示したのである。親しい同学の人々のなかに、ここに示された限りでは中国の古代都市国家とギリシャ・ローマのそれとの類似点だけが表面に現われていて、その差異点が全然説かれていないという忠言を与えて下さった方がある。

私の前著が東西都市国家の類似点を挙げるに止まって、その差異点に及んでいないのは、その紙幅の致すところで、私はこれを決して無視しているものではない。専制主義の母胎となる領土国家あるいは世界国家は中国においてはギリシャ・ローマよりはずっと古くに萌芽したことは事実である。しかし、都市国家がなお強い力をもち、都市国家の連合国の形で領土国家は生れ、次第に小都市国家の権力を奪いながらようやく秦帝国の統一によって完全な領土国家が成立するのである。私は経書のような文献の本文批評によって、それに現われる古代の世界国家が戦国時代以後の晩期の儒者たちが過去にえがいたユートピアにすぎないことを論証した。甲骨文・金文のような新史料の示すところによると、殷代初期では各都市国家の自治権はなお相当強力であるが、末期に至って殷帝国の統治権が非常に増大し、領土国家的な性質を強くしてくる過程を追跡したものであった。

これらのことがらは実はもっと詳細な実証を要するものであるが、これを別の著述に譲って、ここにそのだいたいの筋道を覚書的にしるしてみることとした。

一九五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原載《貝塚茂樹著作集》，日本中央公論社，一九七七年）

古代に於ける歴史記述形態の変遷

貝塚茂樹

中国古代王朝及び侯国に専属した歴史編纂官である史官が残した公式の歴史記録の記述の形態を明かにしようというのが、この論考の目的である。古代の歴史については、書かれた歴史記録と並行して口頭伝承が存在し、中国に於ても歴史の伝承の上に重要な役割を果している。この口頭伝承そのものは勿論消え去ってはいるものの、現在我等の手にしている中国の古代の歴史記述の上に大きな影響を及ぼ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が、これの考察は別の機会を待つこととして、ここではもっぱら王朝の史官によって書かれた歴史記述を資料として、その形態の変遷を古代文化の発展と関係させて研究し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中国古代の歴史記述の史学史的な研究は今まで東洋史学にとって忘れられた分野であって、殆んど見るに足る業績がない。私はここで特に卜辞や金文の如き新出史料の歴史記述の形態を明確にすることから出発して、その歴史記述の始原的形態から、春秋戦国を経て漢代の司馬遷の『史記』を生むまでの径路を大観し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一

中国古代の朝廷及び列国の史官によって書かれた公式の記録は殷代に於ては卜辞及び殷代金文があり、西周に於ては『尚書』中の周書五誥と西周金文がある。東周時代に入っては孔子或はその門弟たちによって多少の筆削を受けたという魯国の年代記である『春秋』、戦国時代では魏国の襄王の墓から出土したという所謂『竹書紀年』があり、これと並んで漢の司馬遷の『史記』が秦本紀・六国年表・六国世家等の史料として利用したと称せられる『秦記』即ち秦国の年代記等がある。『春秋』以外は後人の引用によって残っているので、その原形を手にし得ないから、精密な比較の史料とはなし得ないのは遺憾である。これに反して殷代の卜辞・金文と周の五誥及び金文等は、前者は殆んど変化のない形で保存され、或は新たに発掘されているから、その歴史記述の特色を確かに知ることができる。

殷代の卜辞はいうまでもなく、殷王朝の卜官が卜いに使用した亀甲・獣骨の表面に卜いの文句を彫りつけたものである。その主要部分は勿論神に対して未来の予想を問うた問いかけの言葉、即ち『儀礼』『礼記』等の所謂命亀貞問の辞、甲骨学者の所謂命辞或は貞辞である。例えば、

貞「王于六月、入于商」

「王六月において、商（の都）に入るか」と問う。

貞「今七月、王入于商」

「この七月、王商に入るか」と問う。

という『殷虚書契前編』二巻二葉所載の獣骨に彫られた二つの卜辞は、王が行幸から首都商邑に帰京することの吉凶を問うた命辞だけが書かれている。しかし同じ骨の上にはまた、

辛卯卜、𡧊貞「来乙巳、王勿入」

辛卯卜い、𡧊（卜人名、甲骨学者の所謂貞人の名）「来る乙巳、王入る勿からんか」と問う。

とあって、「王が次旬の乙巳の日に都に入京してはならぬか」と問う命辞の前に「辛卯の日に卜い、卜人の𡧊が問うた」という、卜いの行われた日時とこれに関係した卜人の名を書いた記事の文がつけられている。これは殷の王室の史官の記事の形式を示すよい例であり、この様な形式の卜辞は卜辞の大部分を占めている。前述の貞辞

だけから成るものは、この形式の卜辞から派生した省略形式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上に挙げた貞人㱿の卜辞の例は、董作賓氏の断代研究法によると、殷虚卜辞のなかでも最も古い時代、即ち王武丁の治世に属するものであって、第一期卜辞と称される部類に入れられる。同じ第一期卜辞でも『前編』二巻九葉の、

乙巳卜、争貞「寮于河五牛、沈十牛」、十月

乙巳卜い、争（貞人名）「河（伯の神）に五牛を寮し、十牛を沈めまつらんか」と問う。十月。

というのは、黄河の神である河伯の祭りを卜う貞辞で、前に卜日・貞人名が書かれているが、末尾にはその月が書かれていて、両者相待って貞卜の日時を詳記している。このように、貞卜の日時を記す記事文の要素が更に多いものも多く存在するのである。

董作賓氏の断代研究によると、殷虚末期、即ち帝乙及び最後の帝辛（紂王）二帝時代の第五期卜辞になると、例えば『殷虚書契後編』上巻二〇葉の、

癸卯王卜、貞「翌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徭自畎」、在九月、隹王五祀

癸卯王卜い、「翌日（皇祖）上甲より多后まで衣（あわせまつ）（＝殷）る。とがなきか」と問う。九月にあり、これ王の（即位）五祀（年）なり。

という様に、殷の始祖上甲微から文武丁までの直系の祖宗一般を宗廟に合祀する祭りを卜う貞辞の前に、卜人名とともに日の干支を記述したに対して、更にその末尾に月及び王の即位年数を数えて記すものがある。また『前編』二巻一五葉の、

癸巳卜、貞「王旬亡徭」、在二月、在斉師、隹王来征尸方

癸巳卜い、「王の旬とがなきか」と問う。二月にあり、斉師にありて、これ王の来りて尸方（夷の国）を征したまいしとき。

の様に、貞辞は次旬に凶事がないかどうか問うだけの簡単なものであるが、その前に卜日の記事、末尾に月、及び卜いの行われた場所、更にこの卜いが殷王紂の東夷征伐の途上の出来事であることを書いた文がつけ加えられている。末期卜辞ではこんな風に貞辞の要素の外に記事的要素がだんだん長くなり、その重さをましてきている。この卜いの記事形式は金文の或るものにも現れる。例えば小臣艅尊の、

丁巳、王省夒祖、王錫小臣艅夒貝、隹王来征夷方、隹王十祀有五、肜日

丁巳、王夒（地名）の祖（祭名）をみそなわして、王小臣の艅に夒の貝を錫う。これ王の来りて夷方を征したまいしとき、これ王の十祀有五、肜（の祭り）したまう日なり。

といっている如きは、その記事の形式が殷第五期卜辞に一致するばかりでなく、殷王紂の東夷征伐中に書かれた文書であることまで一致している。この様な記事形式をとる金文はなお数個があり、この形式を手掛りとして殷代末期卜辞と連関づけられ、これによって殷代に作られた金文と定められている。*

* 拙著『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一一四〜一二一頁参照、著作集第四巻所収。

すべて殷代の卜辞及び銅器銘文の記事文に通じた特色は、出来事を記述するに際して、先ず事件の起った日の干支を挙げ、次に出来事を記すのが普通であり、場合によっては、その後にその日の含まれる月と祀——殷代では年の代りに祀を用いる——及びこの出来事が関係する王室国家の大事である祭祀と軍事の記述が加えられることである。殷代の卜辞はいうまでもなく殷王朝直属の卜師の記録であり、殷代金文もまた王室・王族及び殷王朝に服する有力な部族の作ったものであるから、この記事の体裁は殷王朝の歴史の正式の記録の方法と看做して支障ないであろう。すなわち殷王朝史官の歴史記述方法の特色は何よりも、先ず歴史事件を事件の起った日の干支に関係させて記述するということである。この歴史事件を先ずその起った日に関係させて書くことは殷民族の宗教的信仰に根ざした民族的習慣に基礎をもつものである。

卜辞を通じて殷代の暦法について考えて見ると、詳細の点についてはなお不明な点が少くないが、祀・月・日の三つの週期の外に月と日との間に旬という十日の週期を設けていることだけは何人も疑えない確かなそして著明な特色である。*

* 殷虚卜辞に現れる貞卜の時日の記述を手掛りとして殷代の暦法を再現しようとする試みは、董作賓が大亀四版の卜辞をもととして「卜辞中所見之殷暦」の論文を『安陽発掘報告』第三期に発表して以来、劉朝陽の「殷暦質疑」（『燕京学報』第十期）・「再論殷暦」（『燕京学報』第十三期）・「三論殷暦」（『中山大学史学専刊』一巻二期）、商承祚の「殷商無四時考」（『清華週刊』三十七巻九、十合期）、孫海波の「説十三月」（『学文』一巻五期）・「卜辞暦法小記」（『燕京学報』第十七期）、鄭師許の「読殷周無四時説」（『嶺南学報』三巻二期）・「甕甌甲骨金文中所涵殷暦推証」（『国立中央研究院歴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四本三分）等の衆訟が前後してたちまちこれに集中された。董作賓はこれらの論旨を再検討して「殷暦中幾個重要問題」（『集刊』四本三分）を公にし、またこれに連関して「殷商疑年」（『集刊』七本一分）等の補説を加えている。董氏の最初の論文では卜辞には年・月・日の外に四時即ち春夏秋冬の四季の記載があると称したが、四季の観念を殷代人がもったかどうかは問題外として、卜辞には少くとも四季を暦日の不可欠の要素として記述していないことだけは明かである。

卜いに当っても、前旬の終りの癸の日に次旬十日の吉凶を問う、甲骨学者の所謂卜旬という種類の卜辞が、殷虚時代の前後を通じて非常に多数現れている。例えば、

癸巳卜、賓貞「旬亡畎」、十一月（大亀 四七〇）

癸巳卜い、賓（貞人名）「旬とがなきか」と問う。十一月。

の如きは、第一期武丁時代の卜旬の辞であり、

癸卯卜、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上𩰫（前 二・四）

癸卯卜い、「王の旬とがなきか」と問う。二月にあり、上𩰫（地名）にありて。

の如きは第五期の卜旬の文である。殷代では卜法の上から旬は基準となる週期であったのである。旬が殷王朝に於てこの様な重要性をもったことは、日を十干で数える風習と深い連関がある。

殷代に於て日に十干・十二支の名をつけていることは、殷代の暦法のみならず一般に宗教信仰の上で、重要な意味を荷っている。『楚辞』天問篇や『山海経』の如き中国の古代伝説や卜辞の記事等から推測すると、殷民族は、天上には十干に相当する十個の太陽があって、各々代る代るその干の日だけ天空を運行し十日で一廻りすると信じていたらしいことは、かつて私が殷代の亀卜に伴う筮の行事をもととして推定したところである。*

* 拙稿「亀卜と筮」（『東方学報』第十五冊四分）七二頁参照、著作集第三巻所収。

『史記』殷本紀・三代世表等に現れる殷王朝の祖宗を卜辞と比較して見ると、そのうち王朝の神話的高祖神と想定される帝嚳（卜辞の夒）・契（卜辞不明）・昭明（不明）・相土（土）・昌若（不明）・曹圉（不明）・冥（不明）・振（王亥）の八神を除いて、王朝の人間的な祖宗である微（卜辞の上甲）以下、報丁（祊丁）・報乙（祊乙）・報丙（祊丙）・主壬（示壬）・主癸（示癸）・大乙・大丁・外丙・中壬・大甲・沃丁・大庚・小甲・雍己（邕?）・大戊・中丁・外壬・河亶甲（不明）・祖乙・祖辛・沃甲（羌甲?）・祖丁・南庚・陽甲（兔甲?）・般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廩辛（三祖辛）・庚丁（康丁）・武乙・大丁（文武丁）・帝乙・帝辛の三十七王は皆十干の一を取って名としている。殷の王朝の高祖神とは異って上甲微以下の人祖が何故にこのように十干名をもっているかという理由については今まで色々の説が行われている。

殷本紀の索隠に引用されている晋の皇甫謐の説は、微の字は上甲といい、甲日に生れたから上甲と命名されたので、殷代に子の生日によって名づけるのは上甲微が起原であるといっている。十干名は生日の十干であるという生日説である。これに対して同書に引用されている晋の譙周の説は、生前には王名を称するが、死後にはその宗廟に祭られる神主に与えた名称が甲であるとする。この意を更に推しつめると、董作賓氏の如く神主の名は死日の十干をもって称したのであるという死日説の先触れをなすも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る。*この様に、人祖の十干名については生日説と死日説とが対立している。

* 董作賓氏は「甲骨文断代研究例」（『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歳論文集』上冊）三二六頁に於て成湯即ち大乙以後の祖名の十干は生日でなくて死日であると断じ、その理由は別に論ずると述べているが、まだその専論に接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のは遺憾である。

これに対して陳夢家氏は生日・死日説はもっとも根拠なしとして斥け、祖王名は宗廟名であるという説を提唱している*。卜辞と『史記』に書かれている祖王名は或はこれらの祖王の宗廟の神主につけられた名称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この点に関する陳氏の説は当っているかも知れない。しかしこの宗廟の名が日の十干の一を取っているのは何故であろうか。我々は今これを問題としているのである。これを王国維の考えた如くこの宗廟の祭日の十干を取ったとするならば**、祭日は何故にこの日を選んだのであろうか。結局この祭日の十干はこの祖王の死日か生日か何れかを選んだのであり、この二つの説の外に祖王の十干名の起原を求めることは不可能である。しかも死日を董作賓氏は忌日と言い換えているが、この死日即ち忌日説は、死日をもってその祖先を祭るという近代の祭祀慣習を拠り所とするものである。

* 陳夢家「商王名号考」（『燕京学報』第二十七期）一三五〜一三六頁。

** 王国維「殷卜辞中所見先公先王続考」（『観堂集林』巻九）

この様な近代の生活体験をそのまま古代の人名の解釈にもちこむことがもたらす危険については今さら指摘するまでもあるまい。これを避けるためには命名の方法に関して中国古代人のもっていた観念を、彼等自身で表明している言葉について考察し、これを出発点として晋代の皇甫謐・譙周の生日・死日説の当否を更めて見直すという路をとりたいと思う。命名の故事を述べたものとして先ず記憶せらるべきものは『左伝』魯の桓公六年に於ける太子申同の命名の由来である。桓公は命名の方法を大夫の申繻に諮問したところ、彼は、

> 名有五、有信、有義、有象、有仮、有類、以名生為信、以徳命為義、以類命為象、取於物為仮、取於父為類、不以国、不以官、不以山川、不以隠疾、不以畜牲、不以器幣、周人以諱事神、名終将諱之、故以国則廃名、以官則廃職、以山川則廃主、以畜牲則廃祀、以器幣則廃礼、晋以僖侯廃司徒、宋以武公廃司空、先君献武廃二山、是以大物不可以命

と答えた。命名の仕方には五つある。その人が生れながら天から予言の様にして授かってくるのがあり、それは信という。人に備わる徳によるのは義である。類即ち外貌の類似によるのは象である。ゆかりの物によるのが仮で、父の名に取るのが類である。この五種の命名方法の何れによっても差支えはないけれども、国名・官名・山川名・疾病名・家畜名・礼物名などによってはいけない。周代では祖神を祭るに、その生前の諱を死後ではいんで避ける風習があるから、もし国家・官職・家畜・器物などの名をつけておくと、死後この諱を言うのを禁じるので山川の祭祀、官職などを廃止せねばならない破目に陥る虞れがある。だから大物即ち上述の物の名を子の名とすることは忌避せねばならないというのである。これを聞いた桓公は、

> 是其生也、与吾同物、命之曰同

太子の生れたとき自分と物が同じだからというので同と名づけたと『左伝』に書かれている。実は桓公は申繻の対問の五つの命名法のうち最後に置かれた「父に取るを類となす」という方法によって自分と同日に生れた太子を同と名づけたのであるというのが説話の運びである。公の裁断では、父に取る「類」という命名は、父子同物の理由によるとしているから、申繻の答の、物に取る「仮」という命名と混同されている。杜預の注によると、物とは類のことで、物を同じくするとは生れた日が同日であるという意味であるという。さらに竹添進一郎氏の『会箋』は物とは日の干支であるというから、同干支の日に生れたことをば物を同じくするといったと解釈されている。

この物とは『左伝』荘公三十二年、莘の地に降下した神を如何に取扱ったらよいかという周恵王の問に対する史官の内史過の、

> 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

という答に出てくる物である。未知の神を祭るには、その神のこの世に現れた日に相応した物を犧牲や供物として祭ったらよいのである。王国維は殷虚卜辞の、

> 貞寮十勿（＝物）牛
>
> 十物牛を寮するを問う。

というのを引用して、物とは雑色の毛の牛であり、これから雑帛即ち雑色の絹を物といい、すべて種々の物即ち天地万物を物と名づけるようになったといっている。

しかしこの十物牛の物とは本来日の十干に応じて十色か又は五色かそれぞれ定った色の毛なみの牛を犧牲として選ぶという風習であり、この場合では実際はこの祭りの日に相応した毛色の牛を指している。しかしこのような日に応じた十種、五種の物牛が王朝の廏に繋がれていたので、種々の毛色の牛を総称して物といい、ここから種類の違った物を指して物という言葉が出来たのである*。

* 王国維「釈物」（『観堂集林』巻六）

神を祭るに神の現れた日の十干に応じた犧牲の種類をささげる。もしも人間であったならば、人の生れた日の十干に応じた犧牲の種類をもって祭るべきである。そこで殷の人祖を祭る場合には、その人祖が生れた日の十干が問題であり、これに応じて犧牲の毛色などが決定されるのである。

> 乙丑卜、貞「王賓大乙翌、亡尤」（後 上・一・二）
>
> 乙丑卜い、「王 大乙の翌（の祭り）に賓する。とがなきか」と問う。

の様に、大乙即ち成湯の祭りは必ずその祖王の十干と同日に於て行われるのである。この祭られる祖王の十干と同じ日の十干こそは祖王の生日の十干であって、決して死日であ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これは上引の殷・周両古代王朝の祭祀の習慣を宗教民族学の知識をもって解釈したグラネ氏の結論とも合致する*。

* Granet, *La Pensée Chinoise*, p. 157–8.

私がここに提出した、殷虚卜辞や世系表によって知られる殷祖王の命名の十干がその生日の十干の一であるという解釈は、単にこの甲骨学の宿題の解釈としてだけではなくて、殷代人を支配する世界観・宗教観を瞥見する有力な手掛りを与えるものである。グラネ氏は十干は日の標章であり、それが同時に人間の標章となったと述べている。しかし十干は単に日の標章という仮想的な抽象的な観念ではない。十干は十日の週期に応ずる十の太陽を具象的に指している。それは十日を支配する強力な魔術的な力をもった精霊である太陽そのものであり、その故にこそこの日に生れた嬰児の一生の運命を決定する力をもっている。その日に生れた人間は皆この太陽から物即ち精を賦与されるのである。すべての自然界・人事界の現象の正規性はかかる全能をもった十個の太陽の運行循環の正常性によって保証されるのである。およそこのような世界観は、云わば呪術的な信仰を基礎とする前アニミスティックな世界観の表現であるといってもよいであろう。

殷代の卜辞・金文を通じて現れる歴史記述が原則として十干・十二支の日の干支を冒頭に置いているということは、実に深い意味をもつ現象である。殷代の史官は後世の王朝の史官の如く、単に客観的に帝王の言動や王朝の事件を記録する読書人階級出身の官僚ではなかった。それは亀卜・骨卜によって人事・自然界の出来事に対する予徴を神に問うところの巫師である卜官であり、彼等がこの神に問うたトいの言葉をこのトいに用いた亀甲・獣骨の上に刻書したものである。この刻書は人間世界の出来事を人間が書いたものではなくて、人間が神に問うた言葉即ち貞問をば中心とし、これの行われた日時と貞卜の巫師の名とともに後世に書き残そうとしたものである。それは俗界の記録でなくて神・人の間の神聖なる記録である。亀卜・骨卜が呪術的行事であるから、この記録もまた呪術的なる性質を帯びることももとより当然の事柄である。殷王朝の史官の記事が、原則として事件を

その日に繋いでいる理由は、この史官及び亀卜・骨卜の記録としての本質から導き出されるべきことはいうまでもない。旬の十日はそれぞれこれを魔術的に支配する十干の太陽によって名づけられている。有ゆる天地自然・人間界の出来事はこの太陽の支配下にあるから、これを記述するためには、先ず日の十干を明記する必要がある。こうした観念の下に記述を日の干支から始め、事件をその起った日に結びつけて書くという殷朝の史官の公式的な記録の形式が発生し、それが固定して歴史記録の一般的な形式と化したのである。この事件を日の干支に繋けて日暦的に歴史を記述するという形式は、本来は呪術的な歴史記述の形態であったと見ることができるであろう。しかし殷代の卜辞と金文はこの様に本来は呪術的な歴史記録として成立したものではあるが、殷代の社会生活の進歩と文化の発展とに伴って必然的に変化を受けなければならない。殷虚卜辞中の最後の帝乙・帝辛二帝の治世に属する所謂第五期卜辞になると、例えば、

癸巳、王卜貞、「旬亡畎」、王繇曰、「吉」、在六月、甲午、肜陽甲、佳王三祀（続一・三・五）

癸巳、王卜い問う、「旬とがなきか」と。王判じて曰く、「吉なり」と。六月にありて、甲午、陽甲を肜す。

これ王の三祀なり。

という様に、貞辞は僅かに「旬とがなきか」とあり、それに続いて王の判じ言葉の「吉なり」の句がつけられただけで、前後の十七字はこの出来事の日時を補記する記事的部分である。そしてこれはこの卜いが王の即位紀元の三年六月、特に陽甲の祭りの日にとり行われたと書いている。日時とともにこれの王朝祭祀との連関が詳記されていることは注目に値する。

また、例えば前に挙げた『前編』二巻一五葉の例は、同じく「旬とがなきか」という貞辞の外に、貞卜の月日と一緒に、貞卜の行われた場所を記し、更に王が東方の夷国を征伐した役に際したことを書き加えている。ここに於ては貞卜の日時・場所の外に新しい要素として戦争の記述が入っていることが注意を引く。これらの記事の要素の卜辞への導入は、後に周初の金文の項にも述べる如く、口頭伝承に於ける時日記憶方法の成文記録への応用ではないかと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が、それはなお政治史的な意味をもっている。

これらの事例に於て貞卜の日時・場所の外に新しい要素として祭祀と戦争の記事が附加されてきたことは、『左伝』成公十三年に周の劉康公の語として引用されている「国の大事は祀と戎とにあり」という言葉に表明されている中国古代国家の祭政一致的な側面とよく一致している。前例には王の即位紀元の三祀を附加しているが、これも第五期特有の形式である。殷王朝の王権は時代が下るとともに強化され、中央集権的となり、絶対王国と化してきた結果、王の即位紀元年数が記述の対象となったと解釈される。殷王朝の絶対王政は末期の王即位祀数記述形式に於て表現を見出すともに、かかる王国の政治的事件の記述にまで史官の関心を拡大させてきたのである。王国の政治史的な年代記的な記述が今や呪術的記録の補記のわくを破って、独立の存在を得ようとする気運を示している。亀卜・骨卜の神聖記録としての外に、まだ祭政一致的な国家ではあったが、国家の記録への要求も起ってきたことを表わしている。殷虚から甲骨卜辞と混って、

壬午、王田於麦麓、獲商戠兕、王錫宰封寢、小指祝、在五月、佳王六祀、肜日

壬午、王麦麓に狩し、商の戠兕を獲たり。王宰封に寢を錫う。小指祝す。五月にありて、これ王の六祀、肜日なり。

の如き、殷王が狩猟に従った臣下の宰封に賞を与えた、卜占と何等関係ない記事の文を刻した獣骨が発掘された。この亀卜・骨卜とは無関係の純粋記事文の形式は前に引用した小臣艅尊の金文と酷似していて、ともに第五期卜辞特有の形式・文体・書体を示している。この獣骨文は王朝平時の狩猟という行事の記録であるに対して、前の金文は王の親征の記録である。王朝の政治的記録は甲骨卜辞の外に漸く独自形式の文書を産み出したのである。しかしこれらの国家的・政治的記録はこれを甲骨卜辞の大宗を占める純呪術的記録及びこれと共存する政治補述記録と比較するとき、言うに足らない少数例を残しているだけであるから、僅かに新しい殷代の政治史の変化を暗示するに止まるものである。

二

殷代の信仰に根底を置いた日の干支に事件を関係させる記事形式の伝統は殷王朝を倒して中原を統一した周王朝によって受けつがれた。周武王が亡父文王を祭ったことを書いた金文の大豊敦には、

乙亥、王有大豊、王凡三方、……丁丑、王饗大俎

とあり、周公が成王のために洛邑に首都を築いたときの皦尊にも、

丁巳、王在新邑、初饙

とあるから、武王と成王の初年には、この日の干支を冒頭にして事件を記する形式が行われていた。また『尚書』洛誥の最後の章の、

戊辰、王在新邑、烝祭、歳文王騂牛一、武王騂牛一、王命作冊逸、祝冊、惟告周公其後、王賓、殺禋咸格、王入太室、祼、王命周公後、作冊逸誥、在十有二月、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

とあるのは、上述の殷虚第五期卜辞及びこれと同時代と推定せられる殷代金文と殆んど同一の形式、即ち冒頭の日の干支について事件を書き、その後に月と、殷の祀を年に代えて王の即位年数を書いている。周の成王初年では、先ず日の干支について歴史事件を記するという一般の殷代の記事形式、及びその最後に月と王の即位年数を書き加えるという更に手のこんだ記事形式とが、殆んどそのまま行われていたのである。*

周初の銅器文では、普通には翻卣の、

隹明保殷成周年、公錫作冊翻鬯貝

の様に、冒頭に明保即ち周公が成周洛邑で大朝会をした年にこの賞賜の事が行われたと書き、また中鼎の、

唯王命南宮伐反虎方之年、王命中先相南国

の様に、成王が虎方即ち南夷を征伐した年にこの事件が起ったと書き、所謂国の大事をもって年を記している。この書き方は、前の殷卜辞・金文及び洛誥の記事の最後に国の大事を記する書き方、即ち、

……在二月、在斉師、佳王来征尸方（前二・一五）

……佳王来征夷方、佳王十祀有五、肜日（小臣艅尊）

……惟周公誕保文武受命惟七年（洛誥）

だけをそのまま文の冒頭にもってきて、日の干支、月数を略したと見てよい。或る特殊な小事件の起った年を、王の即位年数で数える外に、その年に起った国家政治・軍事上の大事件に関係させて年を指すことは、例えば老人が家庭の瑣事を、「西南戦役の起った年」という様にして、その起った年を記憶しているのとよく似ている。文書による記録の発達せず、専ら記憶によった口頭の歴史伝承の形を、文書の記録に応用したのである。周初金文ではまた、

王伐楚侯、周公謀禽祝、……（禽敦）

唯王命明公遣三族、伐東国、……（明公敦）

王大相公族于庚□旅（中觶）

などの如く、もっと素朴に事件の連関をもつ国家の大事にそのまま繋いでいる例も多い。周初の一般銅器文にはこの様に国家の大事を大まかに書いて事件の起った時を示す記述形式が採用され、口頭伝承の形式が歴史記述に応用されてきた。この西周初期の金文に於ける口頭伝承の記憶方法の歴史記述への応用は、殷末期卜辞及び金文

---

* 『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一一四〜一一五頁。

と比較して見ると、更に度を進めている。殷王朝の専属の史官によって完成された歴史記録の公式は周王朝に至って王の即位年及び月日の成文記録法を失った。このことは文書の形による歴史記述がやや廃れ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あり、歴史記述の厳格さの喪失とともに、歴史記述の技術に於ける退歩が起っ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これは二王朝の交替期に於ける政治・社会の変革のもたらした一時的な現象に過ぎない。歴史記述の技術としては退歩で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が、それとともに、この国家の大事である祭祀と戦争に関連して事件の起った時日を示すという方法は殷代末期の少数の卜辞と金文に芽ばえた記述形式と相通ずるものである。一方に於ては歴史記述が呪術記録から国家の政治記録へと転換する過程を示し、進歩的な傾向を代表するものとも考えられるのである。

しかしその間にあってまた、

　叡東夷大反、伯懋父以殷八師征東夷、唯十有一月、……（小臣謎毁）

の様に、国家の大事の記憶について該当する事件の起った月を挙げているのは、やや時日の記憶が正確となっているが、

　唯四月、白懋父北征、唯還（呂行壺）

となると、四月という月数を上に置き、直ちに事件を大事に連関させている。更に、

　隹公大保来伐反夷年、在十有一月庚申、公在盩師（旅鼎）

になると、大事に繋いだ年の記事について十一月庚申という月と日の干支が明示されて、時日の記憶がより確実になっている。

　隹五月壬辰、同公在豊（小臣宅敦）

　唯三月丁卯、師旂衆僕不従王征于方（師旂鼎）

は月日を冒頭に置いて、口頭伝承から記録への記事の進化に歩を進めている。

一方に於て成王の初年の東夷征伐の役中の作である令敦には、

　隹王于伐楚伯、在炎、隹九月既死霸丁丑、作冊夨令隩俎于王姜、王姜賞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とあり、この事件の時日を述べるのに、先ず王が楚国を伐って炎にいたときと前置きして、「九月既死霸丁丑」という様に月と週とを明示した後に日の干支が書かれている。そこに於ては、年を国の大事に関係させて記憶する素朴な叙事法の名残を止めながら、もはや月、週、日の干支という正確な暦日記載が行われだしている。これは公式の暦を管理し、参照する史官によって歴史の記録が書かれだしたことを意味する。この様な傾向は、

　唯征（＝正）月既望癸酉、王狩于喦敵（員鼎）

などに於て、全く大事を年に繋ぐ原始的叙事をすてて、月・週・日の暦日だけを書く形式に固定し、西周後期の金文では、

　隹十有五年五月既生霸壬午、共王在周新宮（趞曹鼎二）

の様に、王の即位紀年がつけ加えられ、周室の王の公定した暦日法によって年月日を数え、これによって歴史記事を書くという史官の記録法が愈々完成された。この様に天下を統治する王室の制定公布する暦によって正確に出来事の起った年月日を記載するのが殷王朝以来の史官の歴史記事の伝統であったのである。

また周初に於ては、例えば『尚書』の五誥のうち最も周初の原形態を残している召誥では、

　惟二月既望、越六日乙未、王朝歩自周、則至于豊、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来、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経営、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若翼日乙卯、周公朝至于洛、則達観于新邑営、越三日丁巳、用牲于郊、牛二、越翼日戊午、乃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豖一、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書、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厥既命殷庶、庶殷丕作、太保乃以庶邦冢君出取幣、乃復入

として、新たなる周の首都の位置を選定するために太保召公が周公より一歩先に洛邑に行き、親しく実地を踏査し、更に亀卜によって天意を卜って、その位置を定めた。一歩遅れて来た周公は洛邑の所定の位置について、この新都経営の情況を視察し、犠牲をささげて天地を祭って、この計劃を告げ、また諸侯に対しこの都の建設工事の詳細な指令を発した。かくて太保は周公に復命した。この叙事文は召誥・洛誥を一貫してその末尾の前掲叙事文と相照応するものであるが、この叙事が完全に日の干支を追うて記せられていること、云わば日記体即ち日暦の形式をもっていることは注意される。この様な叙事形式は、周公が洛邑の首都に定駐して後に朝会を行ったときのことを書いた令彝に、

　隹八月、辰在甲申、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受卿事寮、丁亥、命夨告于周公宮、公命徃同卿事寮、隹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徃命舎三事命眔卿事寮、眔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諸侯侯田男、舎四方令、既咸令、甲申、明公用牲于京宮、乙酉、用牲于康宮

という様に、八月に周公が成王に朝会を開くべき勅令を受け、十月に洛邑に於て諸侯を召集して朝会を開き、天地を祭ったことが、召誥の始めの部分の記事文と同様に日の干支を記し、日暦体に書かれている。周初に於ては王室の史官の記録は殷代の伝統を受けついで、すべて出来事をその日の干支の下に記載する方法がとられていたのである。

殷虚卜辞には前に触れた様に卜日の記事的要素と相並んで卜問の言葉即ち貞辞の載言的要素が存在する。卜辞は記事と載言との二面を兼ね備えている。周書五誥は、前述の召誥・洛誥の叙事文を除く外は、召公・周公・成王の問答を載せていて、すべて帝王・宰相の問答が中心である。載言が主体であり、記事はこの帝王・宰相の問答が何時如何なる場合に行われたかということを補足的に説明する従属的部分に過ぎず、その主体は帝王・宰相の言葉にある。『漢書』芸文志が、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挙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

といい、『礼記』玉藻篇は、

　（天子）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といって、左右逆になっているが、ともかく、王者の言行はそれぞれ記言を掌る左史と記事を掌る右史と別々に記録せられ、左史の記言体の史は『尚書』、右史の記事体は『春秋』の経として二種の歴史記述が並行したといっている。しかしこの二種の分類は絶対的のものではない。すでに述べた通り、『尚書』の召誥・洛誥ほどではないが、『尚書』の周書の部でも康誥・多士・多方等には、

　惟三月、哉生魄、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東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衛、百工播民和見、士于周、周公咸勤、乃洪大誥治（康誥）

　惟三月、周公初于新邑洛、用告商王士（多士）

　惟五月丁亥、王来自奄、至于宗周（多方）

それぞれ簡単ながら、説明の叙事が附せられている。特に顧命篇には、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甲子、王乃洮頮水、相被冕服、憑玉几、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師氏、虎臣、百尹、御事、……茲既受命還、出綴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太保命仲桓、南宮毛、俾爰斉侯呂伋、以二干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恤宅宗、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

以下、周成王の崩御、康王の践阼の礼式を記述するのが主体で、王の制誥は非常に短いものである。その記事が日の干支を挙げ、日暦をもととし、ことに儀礼を詳細に亙って記しているのは、『尚書』中でも特異の例をな

している。要するに記言を主体とする『尚書』でも周初にはなお記事の部分をも並存していたのであった。

然るに周初の金文について見ると、その大部分は記事文が主体で、令彝の如き、前引の長文の記事についで、

明公錫亢師鬯金小牛、曰「用禘」、錫令鬯金小牛、曰「用禘」、迺令曰、「今我唯令汝二人亢眔矢奭左右于乃寮以乃友事」

として、亢師と令との二人に対する極めて簡単な策命の文を引用しているのを始め、中鼎・中觶・中甗・班敦・令鼎などがこれに準じて短文の命辞を載せている外は皆記事文が主体となっている。この様に周初の金文は『尚書』周書と文体等は似ている点もあるが、記事を主として記言を従とする点に於て、全くこれと相反している。

同じ西周の金文でも康王二十三年の大盂鼎には、記事的部分は文首に、

佳九月、王在宗周、命盂

文尾に、

盂用対王休、用作祖南公宝鼎、佳王廿有三祀

とあるだけで、王が作器者の盂に対する策命は長文に互り直接話法で書かれている。下って西周後期の金文になると、例えば師虎敦が文首の、

佳元年六月既望甲戌、王在杜居、格于大室、井伯入右師虎、即位中廷、北嚮、王呼内史呉曰、「冊命虎」

という、周の王が内史呉をして師虎に策命させた叙事について、

王若曰、「虎載先王既令乃祖考事、嫡官司左右戯繁荆、今余佳帥刑先王令、令汝更乃祖考、嫡官司左右戯繁荆、敬夙夕勿廃朕令、錫汝赤舄、用事」

と、王が虎の祖先の官を嗣いで左右戯繁荆に任じた策命の内容を直接話法で詳しく引用する様な形式のものが多くなった。勿論その間には趩觶の、

佳三月初吉乙卯、王在周、格大室、咸、井叔入右趩、王呼内史冊命趩、更厥祖考服、錫趩戠衣載市冋黄旂

の如く、趩に対する王の策命を直接に引用しないで間接話法の形式で簡潔に叙述してしまうものも少くないけれども、概して言うならば、直接話法で策命書をそのまま転写した例が多いのである。これはこの器を作った者が周の王室からの策命を記念するため、宗廟に祖宗を祭りその祭具の銅器を造った経緯を銘文として彫ったのである。策命が金文の中心となったので、策命書自体をそのまま写すという記言的な要素に勝ってきたのであった。

この傾向はなお進行して、毛公鼎の如く、策命の儀式の叙事を全く省略して、

王若曰、「父厝、不顕文武、皇天弘猒厥徳、配我有周、膺受大命、率懐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

に始まる四百余字の長文の策命書だけを書く例も出てきたのである。ここに於て、西周初期の記事的要素が重きを占めていた金文から次第に変化して、西周後期には記事的要素が少くなり、全く記事的要素が消滅し、純記言体の金文さえ生れるに至ったのである。記言を主体とする『尚書』中の周書の母型も恐らくこの西周後期に於て成立した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る。史官の歴史記述は西周後期に至って、記言体の『尚書』式のものと記事体の『春秋』風のものとの二種類に分化しだしたのであるが、殷代以来の史官の正統に於ては、歴史事件を王朝制定の暦による正確な日付けにより、日暦風に記述する純粋記事形式が公式な記録法であったと見てよいであろう。

ここに於てなお考うべきは西周に於ける金文及び『尚書』の載言的な要素の内容の問題である。西周の金文のなかに引用されている詞書きは、周室の王侯・大臣が臣僚に与えた官職叙任・恩賞の策命であり、一般に命書と呼ばれ、王朝の史官が起草し、王侯・大臣に代って史官が受命者に読み上げた後に手交したものであった。[*]

かつて殷代の卜辞に於ては、その主体をなすものは王が巫師である卜人を通じて神に未来の事柄の予測を問うたトいの言葉であった。亀卜は神の降下を求めて神意を問うところの呪術的な行事であり、この記録は神聖なる呪術記録であったと看做される。これに対して西周金文の要素である策命は王侯・大臣が部下に与えた叙任・恩賞の命書である。王侯・大臣は天の委託を受け、天意を取次ぐというのが、祭政一致的な西周王朝の政治理念ではあったけれども、策命書はもはや神と人との間に交されたものではなくて、人と人との間に渡される政治的文書である。西周の金文はこの政治文書の授受をえがく政治的な記録である。勿論かつて私が指摘したことがある様に、西周初期の所謂錫与形式金文の中心点は臣下への恩賞自体よりは、この恩賞に先行し、恩賞の機会となった王侯等の祭祀・朝会等の行事に置かれ、受賞者がこれらの行事に奉仕した功労を明かにする意味をもっている。[*]これに対して西周後期の所謂策命形式金文は、周室の臣僚が西周の王庭に入朝して天子に忠誠を誓い、天子から官職・車服の叙任・恩賞の策命を受けることを書くものである。この入朝策命の儀礼は臣僚が奉仕した天子の宗廟の祭祀の後に続く附属的行事である。西周前期の金文はこの宗廟の祭祀を重視するのであるから、祭政一致的な統治原理がなお強く働いている。これに反して西周後期の金文ではこの宗廟祭祀に附属する入朝受命の儀式が重視されて、本体である祖先祭祀は忘却されている。これは西周後期の金文に於ては祭政一致的な精神は薄れて、政治的な行事に関心が集中したのである。[**]この様に、西周前期金文と後期金文との間には、祭政一致の古代神政国家から絶対王権国家への周王朝の変質に伴う歴史記述形式の変化が見られるけれども、これを殷代卜辞の呪術記録と対比するときには、一括して祭政一致的精神のなお残存する政治的記録であると看做して差支えないであろう。

『尚書』の周書の部分の主体を形成している詞書きは、一般に訓誥と呼ばれている如く、成王・周公・召公等が臣僚・子弟に与えた政治的・道徳的訓戒の言葉である。『尚書』の本体は道徳的、政治的な訓戒であったといえる。これこそ周王朝の徳治主義的な統治の理想をよく反映したものであろう。これを要するに、西周の歴史記述の本質は周王朝の祭政一致的、徳治主義的な政治の記録にあるのであるが、殷代王朝の史官の記述の形式を多く採用している。事件の起った日の干支を冒頭に置く日暦的なる性質を濃くもっている。呪術記録的形式を遺存した政治的記録というのが西周の金文の歴史記述形態の特色をなしている。

三

東周列国の歴史記述は大体に於て西周後期のそれを継承したと考えられる。現在吾人が手にし得る当代の唯一の史料である『春秋』は上述の史官の正統を受けついだ魯国の年代記である。『春秋経』は例えば、

隠公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秋七月、天王使宰咺来帰恵公仲子之賵、九月、及宋人盟于宿、冬十有二月、祭伯来、公子益師卒

二年春、公会戎于潜、夏五月、莒人入向、無駭帥師入極、秋八月、庚辰、公及戎盟于唐、九月、紀裂繻来逆女、冬十月、伯姫帰于紀、紀子帛莒子盟于密、十有二月、乙卯、夫人子氏薨、鄭人伐衛

三年、春王二月、己巳、日有食之、三月、庚戌、天王崩、夏四月、辛卯、君氏卒、秋、武氏子来求賻、八月、庚辰、宋公和卒、冬十有二月、斉侯鄭伯盟于石門、癸未、葬宋穆公

という様に歴史事件を生起した時日の順を追うて極めて簡潔に叙述した年代記であるが、その時日は春夏秋冬の四時、月、日の干支を表わすのである。上の例の如く、二年春の戎と魯の会、三年秋の王室の武氏が賻を求めに来聘した記事が四時だけしか挙げないのが、最も簡略な形式で、邾国の儀父との蔑の盟のことなど、事件の起った月だけを書くものがもっと多く、戎との唐の盟や夫人子氏の薨去の様に月の外に日の干支まで書かれているのが可成りある。

---

[*] 『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一五六～一五九頁。

[*] 『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三六〇～三六二頁。

[**] 同、三六二～三六三頁。

『春秋』の注釈家のうち今文派の公羊・穀梁二伝の方は、さきの邾国との会盟について、穀梁伝に「日いわざるは、その盟渝ればなり」といい、魯国と他国との会盟は戎との唐の盟の如く、日の干支まで書くのが魯国の史官の正式の記録であり、この盟が守られぬ為、七年に魯公が邾を伐つ様なことになったので、孔子はこの魯史の正文を書き改めて今の『春秋』経文の如くしたという風に考えている。また公羊伝では元年の公子益師の卒去が、日の干支を挙げていない理由を「何ぞ日いわざる。遠ければなり。見る所辞を異にし、聞く所辞を異にし、伝聞する所辞を異にするなり」と説明している。何休の解詁によると、見る所とは昭公・定公・哀公の世の事件で、自己と父との親しく見て知っている所で、君臣の親愛の情は濃いものがあるから、魯の大夫はその罪の有無を問わず必ず卒日を書くのである。聞く所とは文公・宣公・成公・襄公の世の孔子の祖父の時代のことで、情が少し薄くなっているから、普通の死をとげた大夫は日を書くが、罪死した者は日を書かない。伝聞する所とは隠公・桓公・荘公・閔公・僖公の世、孔子の高祖父・曾祖父の昔の出来事であるから大夫の死は有罪・無罪を問わず一律に日を省略したのであると解している。公羊伝に於ても、史官の原文即ち「不修春秋」は多くは日の干支まで書かれていたのを、孔子が特殊の理由によって削って今の経文としたとするの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春秋』の日を書くと日を書かないとの理由は、前漢以来今文派の経学者によって色々穿鑿されているから、一々の事例、一々の事件の範疇について詳論することは本論の対象ではない。我々は、今文派の春秋学者たちの所謂不修春秋、すなわち孔子の削定を経ない前の国史の原文は、現在の『春秋』経文より、干支日付けを詳記した記事が遙かに多かったと考えていたことを知るだけで十分である。この経学者たちの解釈のなかには春秋乃至は戦国の史官の年代記についての或る程度まで確かな知識が核心として含まれているのではないか。そう解釈せねば、上に我々が『尚書』や新出の殷周金文をたどって明かにした西周末期の歴史記録の体裁が周王朝の正朔即ち欽定の暦法によって年・月・週・日の日付けが記せられ、特に日の干支が重要視されていたという結論と、この経学者の不修春秋の形態が余りによく一致することを説明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魯国の『春秋』を範例とする春秋列国の諸侯の史官によって書かれた各国の正式の歴史記録、すなわち国史の記述の形式は、殷代以来の王朝史官の公式な記録の伝統を保存した日暦的な歴史記述を基本とする年代記である。この内容を見ると、魯国の王侯貴族・卿大夫等の行動、その生卒等を記載するとともに、魯国と周国を始め同盟諸国との交渉及び諸列国間の国際的な軍事・外交に関する記録が大部分を占めていることは前引の経文によって明瞭であり、今さら多言を要しないであろう。ただかりに隠公の治世を例にとると、これ等の間にあって、

五年、春、公矢魚于棠、九月、考仲子之宮、初献六羽
七年、夏、城中丘
八年、九月、螟
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夏、城郎

などは、或は魯公の礼を失した観魚の行動、或は夫人仲子の家の舞楽の制度の創始や、虫害・大雷雨・降雪などの自然界の現象まで書いている。従って或は現実或は理想の礼制の記録として、これに違背するものを直接にこらすという意図が可成り明瞭に現れ始めるとともに、なお純粋に政治的な年代記とは化してしまわないで、一種の祭祀記録であり、またこれに附随して天文・気候等の宇宙・自然界の出来事の記録であるという性質をも残存している。すなわち『春秋』は祭祀記録としての内容と、呪術的日暦の形式を或る程度まで保有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戦国時代の国の国史は僅かに『史記』の秦本紀、六国年表及び六国世家に利用されたといわれる秦国の史記、所謂『秦記』と、西晋の初めに魏国王墓から発掘された魏国の年代記である所謂『竹書紀年』があるばかりである。『秦記』なるものは、司馬遷が「日月を載せず、その文略にて具わらず」と六国年表にもいっているし、事実、年表及び本紀・世家を通して日月の日付けをもつ記事は殆んど見当らない。また魏国の年代記の方も、現在は佚して原文を見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が、他書に引用されているところから見ると、例えば、

梁恵成王九年、四月甲寅、徙都大梁（史記魏世家集解）

などの様に、魏本国の大事件は年・月・日を明記するが、

晋献公二十五年、正月、狄人伐晋、周陽有白兎舞于市（水経涑水注）

という様に、晋国の事件は日時に月を記すのみである。魏国については、

梁恵成王二十七年、十二月、斉田朌敗梁馬陵（史記魏世家索隠）
同二十九年、五月、斉田朌伐我東鄙、九月、秦衛鞅伐我西鄙、十月、邯鄲伐我北鄙、王攻衛鞅、我師敗績（史記魏世家索隠）
同三十一年、三月、為大溝于北郛、以行圃田之水（水経渠水注）

とある。諸書に引かれた『紀年』の佚文のうちには魏国の記事で月日を記入した例は少いが、例えば上の恵成王二十九年の佚文の、別に『水経注』泗水の条に現れているものは、同じ文を、

梁恵成王二十九年、斉田朌及宋人、伐我東鄙、囲平陽

とする様に、引用者によっては、月を脱したのもある。従って魏国に関係した記事で月まで挙げたのは、上述の外、

同王後九年、五月、梁恵王会（鄭）威侯于巫沙、十月鄭宣王朝梁（史記韓世家索隠）
魏襄王四年、二月、城陽向、更名陽為河雝、向為高平（水経済水注）
同七年、四月、越王使公師隅来献乗舟始罔及舟三百、箭五百万、犀角象歯（水経河水注）
同十年、十月、大霖雨疾風、河水溢酸棗郛（水経済水注）

などの三項があるだけで、その他の大多数の記事は、例えば、

梁恵成王十八年、王以韓師敗諸侯師于襄陵（水経淮水注）

の様に、ただ即位年数だけで、月まで明記しないのである。そのうちの或るものは、『紀年』の原文では月まで書かれていたのに、引用者によって省略されたものも多少はあるかも知れないが、魏国の事件でも年だけに繫いで、月まで書かなかった方が多いのではないかと想像される。

まして直接魏国に関しない記事は、魏国が継承した晋国の記事に、

曲沃荘伯八年、十月、荘伯以曲沃叛（太平御覧八百七十六）
晋献公二十五年、正月、狄人伐晋、周陽有白兎舞于市（水経涑水注）
晋昭公六年、十二月、桃杏華（太平御覧九百六十八）

などがあり、また春秋・戦国の交に覇者であった越国に関しては、

晋出公十年、十一月、於粤子句践卒、是為菼執、次鹿郢立（史記越世家索隠）
魏武侯二十年、七月、於粤大子諸咎弑其君翳、十月、粤殺諸咎粤滑、呉人立孚錯枝為君（史記越世家索隠）

の月を挙げた例があり、また斉国・韓国については、

梁恵成王後十三年、四月、斉威王封田嬰于薛、十月、斉城薛（史記孟嘗君列伝索隠）
襄王九年、五月、張儀卒（史記韓世家及張儀列伝索隠）

があるが、春秋・戦国の列国に関係する記事は概して月数を欠くのが常態であったと見られる。以上、現在の佚文によって知られる限り、魏国の国史は国内の記事について、特に日の干支を挙げ、また国内外の記事に月を挙げた少数の例外を除いて、一般的には即位年数だけで、月日の記載が欠けていたのである。司馬遷の利用した秦の国史である『秦記』が年だけで月日が注されていないというのと比べて見て、秦国がたとい西陲に偏在したと

はいえ、孝公以後、相当に中原の文化を移植して開化したのであるから、戦国時代の国史の異例をなすものでなく、中原の六国の年代記も、月日まで正確に記入する習慣は特殊の場合を除いてはなかったのである。

われらは既に始めに於て、殷王朝及び西周王朝の史官は王朝の制定した暦によって年或は祀と月及び週と日の干支を正確に書き、日暦的な年代記を記録していたことを説いた。東周の列国に入ると、魯の『春秋』の如くこの風は大分衰えて、国内の事件すら、月日の日付けを落した箇所も出てきたが、まだ史官の公式記録の古い伝統は全くは失われていなかった。然るに戦国に入ると、国の史官は全くこの史官の旧伝統を忘れ、日の干支は殆んど全く欠け、月数すら稀に記入するのみで、僅かに記事を年に繋いだ、主として政治史的内容をもち、時には前に引用した諸例の様な天文・気候の自然現象をも混じた年代記を残しているのである。

春秋・戦国を通じて、時代の下るにつれて列国間の外交・軍事的関係は愈々緊迫を加えていったから、春秋から戦国に入って、『春秋』と『秦記』『竹書紀年』とはますます軍事・外交的年代記としての性質を純粋にしていったと看做して差支えない。ここに於て注意すべきは、時事を日に繋ぐという殷代以来の史官の公式記録の伝統が、戦国に於ては『竹書紀年』及び『秦記』には全く消失して仕舞ったという現象である。このことは果して何を意味するであろうか。私は、これは暦法を司る専門家と歴史記述を司る史官とが一応分離して、魏国の『紀年』や『秦記』などの史官の記録には暦術家との関係がなくなったため、日暦的に歴史を書くことが不可能となったためと解釈したい。かつて殷王朝に於ては歴史記述は亀卜という呪術的行事を司る卜人の分担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ことは董作賓の貞人説によって明瞭にされたところである。*殷代の官制を伝えたといわれている『礼記』曲礼篇は天子の天官の六大官として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を挙げている。大史が大宗・大祝・大卜などの接神のことを司る官と同列に置かれていることは上述の董氏の説を更に側面から旁証するものである。

殷代に於ては歴史は呪術である卜筮に従属していた。殷代末期以来呪術記録である卜辞から歴史記述が漸次分離してゆく傾向が現れてきた。周代に入って西周金文及び『尚書』に於て政治的・教訓的記録が呪術記録に代って主位を占めた。歴史は呪術から独立したのである。東周に至ってこの傾向はますます進行した結果、かつて天官に於て暦法と密接に連関した歴史記述が、今や全くこれと完全に絶縁することになった。春秋時代までまだ殷代呪術記録の遺制を伝えていた、事件を日の干支に繋いで日暦的に書くという史官の公式がここに於て忘却されてしまった。暦法がその進歩とともに史官とは別の専門として独立したのは、戦国の諸子百家の有ゆる学術・技術の専門化、分派化のもたらした当然の社会現象であった。漢初に生れた司馬談・司馬遷父子は天官を世襲した家柄であるが、『史記』太史公自序に於て、我が家の零落して、太史として歴史記録を掌り、国史を書く大事業に係りがないことを痛恨している。このことは司馬氏の世襲する天官はすなわち暦法を司るものであって、国家の歴史記述には無関係であったことを示すものである。漢初に至っては暦法の専門家である太史乃至天官と歴史記述とは全く別の専門となったのである。このような専門の分化こそ、戦国時代の列国国史の年代記をして純政治的記録に化せしめ、時日記載の粗漏をもたらした原因であったろう。

この様な歴史記述の粗雑化に慨して起った天官専門の司馬氏父子の手による『史記』の編述は、本紀・世家と表に於て完全な年代記を再現することができた。殷代の呪術記録の日暦形式は、ここに於て客観的な歴史記述の形式として更生されたのである。

附記　本論文は文部省人文科学研究補助費による著者の中国古代史学思想史研究の一部をなすものである。

（原載《貝塚茂樹著作集》，日本中央公論社，一九七七年）

---

* 董作賓「甲骨文断代研究例」貞人の条、同「帚矛説」（『安陽発掘報告』第四期）、同「安陽侯家荘出土之甲骨文字」（『田野考古報告』第一集）。

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

杨锡璋　　杨宝成

1976年春，安阳亦工亦农考古短训班和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在安阳武官村北地殷王陵区，进行了大规模的钻探和发掘。共发现了250座商代祭祀坑，发掘了其中的191座，坑中被屠杀的奴隶骨架计1178具（见本刊本期20页）。这一遗迹的发掘对研究我国奴隶社会的历史，研究商代奴隶社会的阶级和阶级关系都具有较大的意义。

下面我们想就有关商代祭祀坑的几个问题，谈谈我们的粗浅的认识。

一、祭祀坑的时代

安阳殷墟是商代后期的都城，据文献记载，“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①。殷墟的建都时间约在公元前14世纪末至11世纪。洹河南岸的小屯村一带是殷墟宫殿宗庙区，洹河北岸的侯家庄、武官村北、小营村西一带是王陵区。解放前后曾在王陵区发掘了12座大墓和一千多座“小墓”。这次又钻探出一座“甲”字形大墓，长约36米。相传司母戊大鼎就出土于此墓。这次发现的大批祭祀坑就分布在1950年发掘的武官大墓之南，1400号大墓和传出司母戊鼎墓之东地区（图一）。

根据已发掘的祭祀坑的分布、叠压关系和随葬器物，可对这一批祭祀坑的时代作一初步推测。这250座祭祀坑就墓的方位而论大致可分成两大类：一类是南北向的，一类是东西向的。部分东西向的坑叠压在南北向的坑上，故东西向的坑应晚于南北向的坑。

结合殷墟出土的陶器和甲骨卜辞的共存关系，可将殷墟的陶器分为四期③。第一期约相当于武丁时期，第二期约相当于祖庚祖甲廪辛时期，第三期约相当于康丁武乙文丁时期，第四期约相当于帝乙帝辛时期。第一、二期属殷墟前期，第三、四期属殷墟后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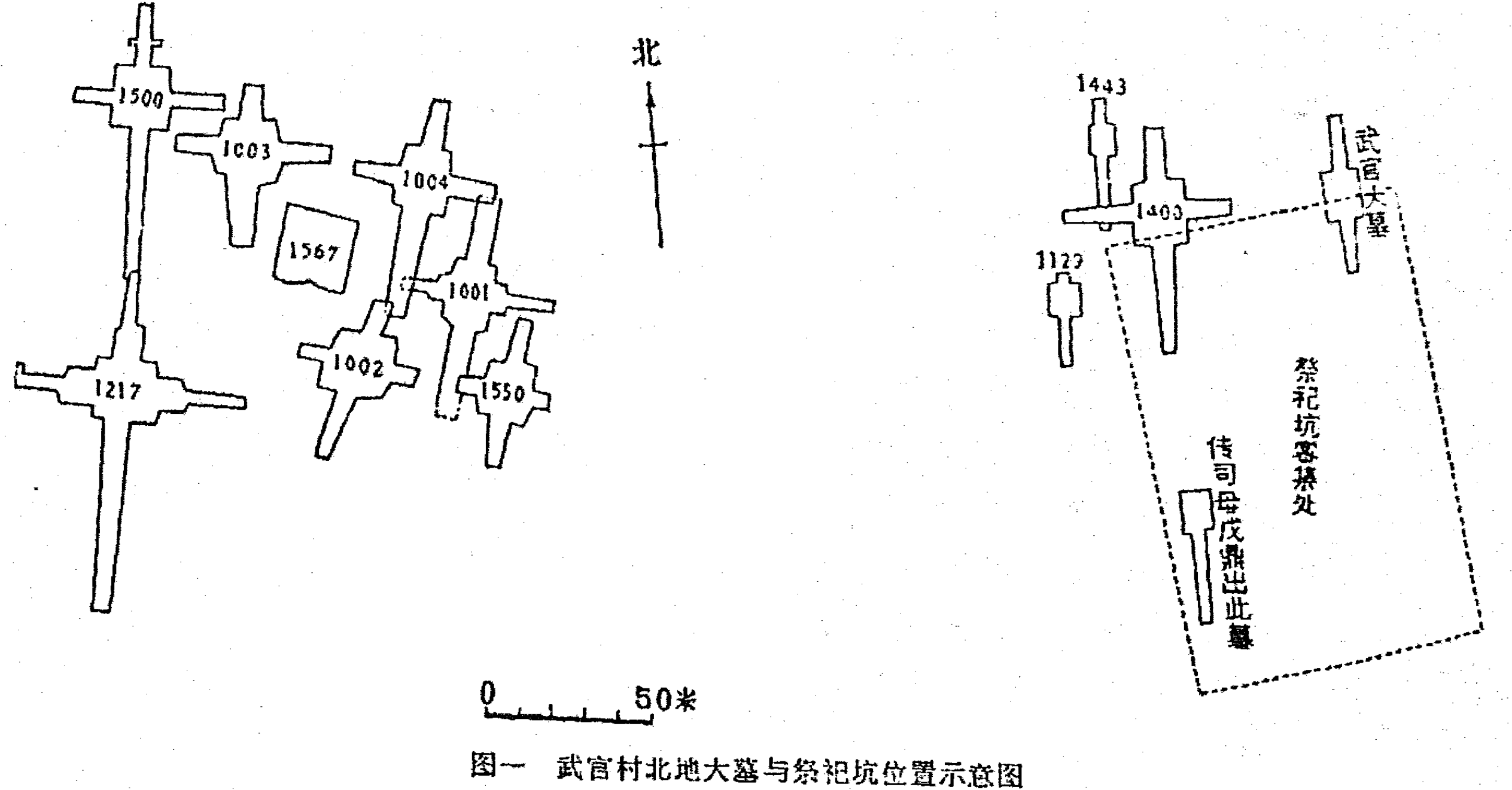

图一　武官村北地大墓与祭祀坑位置示意图
（祭祀坑详图见21页）

在发掘区的北部两排东西向的坑中，M12出土2件陶罍和6件陶器盖，陶罍的形制属殷墟陶器分期的第二期。发掘区中部一行东西向的坑中，M238出土陶鬲、罍和器盖各一件，鬲的形制属第二期。M229出土一件大铜鼎和一件小铜鼎，M229和M238为同一类坑，也应属于第二期。从上述几个出陶器的坑皆属第二期的情况，我们推测其它东西向的坑亦可能属第二期。

在坑位叠压关系上早于东西向的南北向的坑，只有M137出一件直内式铜戈，它的形制是属于殷墟前期的。在这次发掘区的正南约距10米处，1959年曾发掘过一座南北向的墓（编号：武官北地M1）。该墓墓形较大，墓中殉人2个，人头4个，并出土了甗、鼎、斝、瓿、爵、觚、戈等青铜器以及鬲、簋、罍、盆等陶器③。其中铜鼎、陶鬲和陶簋，与1973年小屯南地发掘的H13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H13属第一期遗迹④，M1亦当属第一期。根据上述情况分析，我们推测南北向的坑可能是属于第一期的。

总而言之，这次发掘的祭祀坑均属殷墟前期。

1950年发掘的武官大墓在这次发掘区的东北，从该墓出土的铜鼎、簋、觚、爵、卣和戈的形制来看，应属于殷墟第二期⑤。

在这批祭祀坑的西北为解放前发掘的1400号大墓，墓中出土了尊、斝、觚、爵、觯、盉、盘和人面具等青铜器⑥。在这座大墓附近的1435号墓，曾出土了一件大铜鼎和两件带鋬小铜鼎⑦，其形制与这次发掘的M229出土的两件铜鼎相似，也是属于殷墟前期的。

关于司母戊大鼎，有人根据该鼎的形制、铭文的书法和内容，把它定为殷墟晚期之器，并认为母戊为武乙之配偶，作器者应为文丁⑧。近年来多件商代大铜鼎的出土，说明在殷商早期亦有可能铸造大型的和带铭文的青铜器。从司母戊鼎的铭文书法特点来看，也不尽然为晚期作风。在乙辛周祭卜辞关于殷王的法定配偶的记载中，有关妣戊的共有武丁、祖甲和武乙三个王。我们认为母戊可能是指武丁的法定配偶，或祖甲的法定配偶。作器者可能为祖庚、祖甲或廪辛、康丁。该鼎可能为殷墟前期遗物。

这次发掘的祭祀坑西约180米处，为王陵西区，解放前曾在这里发掘过八座大墓和一些“小墓”。根据已发表的大墓的打破关系和墓中出土器物的材料分析，除1001号大墓较早，约属殷墟第二期外，其它几个大墓（M1002、1003、1004、1217、1550号）都是属于后期的⑨。在这些大墓附近发现的一些“小墓”大都为紧挨着大墓的殉葬坑。属于祭祀坑的都分布在1550号墓以东。

二、商王室的公共祭祀场所

这次发现的250座坑，绝大部分属于祭祀坑。当时这里曾经是商王室祭祀其祖先的场所。

在这片祭祀坑的东南，距离约13米处，1950曾发掘过“排葬坑”17个，“散葬坑”9个⑩。这些“排葬坑”和“散葬坑”应都属于祭祀坑，并且是已发现的这一商王室的祭祀场所的组成部分。在这两者之间的空隙处，估计还有同样的祭祀坑。

在这片祭祀坑的西北，1934—1935年，曾发掘过一千多座“小墓”，这些“小墓”大部分分布在1400号大墓附近。这一千多座“小墓”中有相当一部分属于祭祀坑。坑中埋有“全躯人骨”、“无头肢体”、“无肢体的人头”，以及马象禽兽和器物等⑪，大部分属于祭祀用的牺牲和祭品。这些祭祀坑同为这一祭祀场所的组成部分。

据当地社员同志反映，在这片祭祀坑的南面，曾挖出过无肢体的人头骨和无头肢体。我们推测在发掘区的南面，即武官北地M1（1959年发掘）的周围，还有类似的祭祀

坑。

总之,在这次发掘的祭祀坑周围,还埋有很多祭祀坑,这一祭祀场所的面积估计约有数万平方米。

在奴隶社会里,祭祀是礼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之大事,在祀与戎"⑫。贵族奴隶主十分重视祭祀,并把它当作国家的大事。在殷代经常举行各种祀典,其中不少是由国王亲自主持的。祭祀对象包括天地、山川、日月、风雨、祖先、神鬼,而祭祀祖先乃是祭祀活动的重要内容。在发现的商代甲骨卜辞中,有大量关于祭祀祖先活动的记载。如:

"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佚873,续1·10·7)

"贞ᐯ□羌用自咸大丁[大]甲大庚下乙。"(粹173,京津628)

这两片卜辞都是殷代早期关于合祭的卜辞。这两次祭祀都是同一次合祭四个先王,并且都用羌奴作为人牲。其中所祭的汤(唐)、大丁、大甲、大庚、祖乙(下乙)皆为盘庚迁殷以前的先王。在殷代后期合祭或周祭卜辞中,有时从商代的先公先王一直祭到他们的祖、父之辈。如:

"甲午,贞乙未酒高祖亥圀□囝□,大乙羌五牛三,祖乙羌□囝□,小乙羌三牛二,父丁羌五牛三,亡它,兹用。"(南明477十安明2452)⑬。

上述这类卜辞中提到的盘庚以前的先公先王,其埋葬之处均不会在安阳殷墟。因此我们推测,殷代贵族奴隶主祭祀他们的祖先时,并不一定要在其祖先大墓附近进行,而是在一个特定的专门用于祭祀的场所进行。在举行祭祀活动时,每一次祭祀可以祭一个祖先,亦可同祭几个祖先,可祭盘庚以后的各先王,亦可祭盘庚以前其墓葬不在殷墟的历代先公先王。这次所发现的包括它周围约数万平方米面积的祭祀遗迹,可能就是当日商王室专门用于祭祀祖先的一个公共祭祀场所。

三、人殉和人祭的区别

人殉和人祭是流行于奴隶社会的两种不同的宗教仪式。

杀人祭祀这一野蛮的宗教仪式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商品交换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在氏族内部出现了阶级分化,同时也出现了扩张领土掠夺财富的部落之间的战争。因为当时生产力水平还很低,对待战争中抓来的俘虏的办法就是杀掉或者吃掉。后来逐渐把一部分俘虏用作祭祀时的牺牲。邯郸涧沟龙山文化遗址中,在一处房基内发现了被砍杀的人头骨四具,并发现了丛葬坑多座,坑中埋人架多具,叠压数层,或身首分离,或作挣扎状,这些被屠杀的死者应为用作祭祀时的牺牲⑭。奴隶社会继承了这一野蛮的宗教习俗,并深深地打上了阶级烙印,把它作为加强奴隶主阶级统治的一种手段。

用人殉葬这一残酷的宗教习俗亦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在父权家长制时期,一些氏族内的族长和部落联盟的酋长,具有无上的权威,在他们死后,其亲信尤其是他的妻妾,就有从死的"义务"。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和临夏秦魏家齐家文化的氏族公共墓地中,就曾发现女子为男子殉葬的合葬墓,墓中埋一男一女或一男二女,男子仰身直肢,女子为侧身屈肢贴附于男子⑮。这一习俗到了奴隶社会更为流行,并延续到封建社会。

在奴隶社会里,人祭和人殉的目的有所不同。用人为牲的目的是为了祈求鬼神保护他们现实生活中的利益。用作人牲的人是作为供献其祖先的祭品。用人殉葬的目的,是为了在死后继续保持他们生前所享受的骄侈淫逸的生活,继续奴役生前为他们支使的奴隶,驱使其侍从亲信,号令其武士。

在人殉和人祭制度下的牺牲者,其身份也有所不同。用作人牲的大都是以战俘为主体的奴隶,很少有用死者的亲信侍从去作为祭祀时的牺牲。而用作人殉的则有死者的妻妾亲信侍从和生前为其支使的奴仆武士,一般不大可能用战俘去作为殉葬者。

从考古发掘已知的资料来看,杀人祭祀既可在死者埋葬时进行,亦可在其死后陆续进行,而主要是死后追祭的。因此,杀祭活动是多次进行的,既可在死者墓葬附近,亦可在其它某个特定的场所进行。人殉是和墓主人埋葬同时进行的,它既可与墓主同穴,亦可异穴。从已发现的资料来看,同穴者多,异穴者少。所谓异穴亦是在大墓近侧,不太可能在远离大墓处。同穴和异穴者很可能反映其身份的不同。从同一时期的人殉和人牲的数量来看,人牲的数量要比人殉多得多。

根据以上的分析,我们认为这次发现的250座坑,除个别的在武官大墓墓道附近,以及在传出司母戊鼎墓附近的坑以外,皆属祭祀坑。在东西向的坑中骨架有身首全躯的,有砍去头颅的(如M7),亦有只有头颅无躯体的(如M223)。其中M98埋三具人架十具狗架(皆为小狗),M217埋一具人架五具鸟架,M229埋一具人架和两件铜鼎。上述不同的骨架,只是祭祀时屠杀方式不同的结果,而坑中的小狗、鸟以及铜鼎等都是和人牲一样,为祭祀时的祭品。

前面已经提到,1950年所发掘的"排葬坑"和"散葬坑",全属祭祀坑,而不是殉葬坑,更不是武官大墓的殉葬坑。在王陵东区解放前所发掘的一千多座"小墓",有相当一部分属于祭祀坑,而绝不是全属殉葬坑。

四、关于人牲的身份

这次发掘的191座祭祀坑中共有1178具骨骸。这些毫无人身自由,甚至连保全自己的首领的自由都没有的人,当为奴隶。

在整个商代历史中,统治阶级曾多次向周围方国部族发动过战争。在武丁时期主要用兵的对象是羌方。在这时的甲骨卜辞中有大量的有关"伐羌"的记载。如: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乎伐羌。"(库301)

武丁为了伐羌一次就征集了兵力一万三千人。殷王朝在和羌方的战争中捕获了大批的俘虏,武丁时期的卜辞中有大量的"获羌"记载,如:

"丁酉卜,㱿贞,亩隻羌。"(前4·50·6)

"丁未卜,贞,令戉光,㞢隻羌刍五十。"(乙4692)

隻,即获,亦即俘获之意。此外,在殷代前期卜辞中还有不少"氐羌"、"来羌"的记载,如:

"隻十六,氐羌六"。(前7·8·4)

"□丑卜,㱿贞,今来羌□□用于□□上甲。"(后·下37·7)

氐、来同义,说文:"氐,至也",即送来的意思。氐羌亦即殷的附属方国纳贡送来的羌人俘虏。用,即杀祭⑯。用羌,即杀羌以祭祀。

在殷代前期,俘虏的羌人大部分用作祭祀时的牺牲,只有少部分用于从事养马、打猎、刍牧之事⑰。至今还没有发现这个时期将俘虏来的羌人用于从事农业生产的记载。在武丁时期的卜辞中有大量的用羌作为祭祀时的人牲的记载。一次用羌多达400人,如

"□□卜,贞□羌四百□于祖□。"(续存上·295)

一次用一百至三百羌的情况也为数不少,如:

"戊子卜,穷贞,叀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殷契卜辞245)

"□丑卜,穷贞,王百羌于丁。"(佚存570)

羌是殷西北的一个游牧民族,殷代统治阶级,从羌族那儿掠夺了大批的俘虏,以补充其奴隶的来源,羌也就成为殷代一种奴隶的专称。在殷代社会的奴隶中,羌奴处于最低层。在贵族奴隶主的眼光里,羌奴如同牲畜,甚至不如牲畜。在卜辞记载中羌奴常常同牛羊一起用作祭祀时的牺牲,而且往往是用羌

的数字超过用牲畜的数目。我们认为,这次发掘的祭祀坑中成千具被屠杀的奴隶,有许多可能是属于羌族的俘虏⑱。

有的同志把奴隶社会中的俘虏和奴隶截然地分开,并认为用作人牲的是战俘,而不是奴隶。我们认为,在奴隶社会中,战俘和奴隶是不可分割的。有的同志根据甲骨卜辞的研究指出"奴"字的初文,原始意义即为施反缚于战俘⑲。战俘是奴隶的主要来源。贵族奴隶主把战争中抓来的俘虏,或用作祭祀时的牺牲,或用于生产上,但其身份都应是奴隶。实际上当他们一旦成为俘虏就变成任人宰割的奴隶。祭祀坑中被用作人牲的人一无所有,连牛马都不如,在奴隶社会里,只有奴隶才会遭到这样悲惨的境遇。

五、从人祭现象的变化看商代奴隶社会的发展

有的同志曾对甲骨卜辞中关于人祭的材料作过初步的统计,以武丁时期人祭的数字为最多,以帝乙帝辛时为最少⑳。关于用羌卜辞记载,也是以武丁时为最多。一次祭祀用羌人的数字,也以武丁时为最高。此后,用羌为人牲的现象就逐渐减少了,而到帝乙帝辛时就很少有用羌作为人牲的记载了。

在考古发掘资料中亦有类似现象。这次发掘的祭祀坑中,较早的南北向的坑共分18组(每组为一次祭祀遗迹),用人近一千人,一次用人最多达三百三十九人,一般为数十人至一百人。而较晚的北面两排东西向的14座坑为一组,共用人不到一百人。最晚的中部一行东西向的坑分为2组,每次用人为一、二十人。

就整个殷墟王陵区来看,祭祀坑大部分分布在东区早期大墓附近,而在较晚的西区大墓附近则较少发现有祭祀坑的遗迹㉑。

综上所述,在商代奴隶社会,随着社会的发展使用人牲的现象逐渐减少了。这种变化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原因的。在商代流行的人牲制度,反映了贵族奴隶主的极端残忍凶狠的反动本质,反映了奴隶主和奴隶这两大阶级鲜明而尖锐的阶级对立。同时,这一野蛮而残酷的制度的盛行,也正是奴隶社会前期生产力水平尚低的反映。

在武丁时期,奴隶社会还处在向前发展的阶段,尽管当时生产力有了一定的发展,农业和手工业也有了一定的分工,但是整个说来当时的生产水平还是较低的。从考古发掘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殷墟发现的遗址和墓葬,以第一期为最少,第二期的数量有所增加,分布面积也有所扩大;到第三、四期分布面积和数量就大为扩大和增多了。从殷墟已发现的建筑遗迹来看,第二期开始出现大型版筑房基,而绝大部分已发现的版筑房基是属后期兴建的。青铜工业是整个殷代社会的重要手工业生产,它一定程度地反映了整个殷代社会生产力的水平。殷墟已发现的青铜铸造手工业作坊遗址,以后期为多。就殷代铜器的数量、种类、质量来看,后期较前期显然有较大发展。总之,就整个殷墟文化来说(殷墟文化是整个殷代社会的集中反映),前期和后期之间有一个较大的变化。这一变化反映,到了殷墟后期,都城人口增加,人类活动范围扩大,大型建筑大批出现,农业和手工业发展到一个新的水平,进入了奴隶社会的繁盛阶段。

在奴隶社会前期,在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奴隶劳动所提供的剩余产品还很有限,因而奴隶主剥削奴隶剩余劳动所获的利益还不很大,奴隶作为使用价值还很低。这时奴隶主大量地把奴隶当作人牲人殉的对象进行屠杀。将大批俘虏广泛使用到生产上去,特别是使用到农业和手工业生产上去,这只有在生产力有较大发展,生产技术有较大地提高,指挥管理生产的能力和机构较为完善才成为可能。

必须指出,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和奴隶这两个根本利益相对立的阶级,他们之间的斗争是你死我活不可调和的。奴隶主要把大批战争中掠夺来的奴隶,使用到大规模的生产中去,就必须有一个复杂的、庞大的国家机器,以指挥监督强制奴隶阶级的劳动,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保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而庞大的国家机器,包括官僚机器和军事力量,是建筑在生产力有较大发展的基础上的。

到了殷代晚期,生产力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奴隶社会开始进入了繁盛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技术的提高,奴隶劳动所提供的剩余产品也就越来越多,奴隶作为使用价值的重要性也逐渐被重视。奴隶主从他们的剥削阶级利益出发,逐渐地把战争中抓来的俘虏更多地使用到生产部门中去。从而到殷代晚期,用奴隶作为人牲的现象就较早期大大减少了。

据文献记载,殷代晚期统治阶级对外战争的次数是很多的,所获得的战俘也是大量的。虽然这时殷代统治阶级用兵的主要方向在东南方的淮夷,并掠夺了大批的夷人俘虏,但这时的卜辞中都很少有用战俘作为人牲的记载。这些俘虏已较多地使用到生产上去了。武乙时期有一条卜辞记载着:

"贞,王令多羌垦田"(粹1222)

这是一条十分重要的史料,它记载着商王命令羌奴进行开垦荒地的情况㉒。这一史实正反映了商代奴隶社会的一个重大社会变化,就是从把大量的战俘作为人牲屠杀掉,转变到大量的战俘使用到农业生产上去。在先秦史料中,亦有"纣有臣亿万"、"纣有亿兆夷人"等记载,这也说明到殷代晚期,大批的俘虏被保留下来并转化成商王的奴隶。1932年发掘的小屯遗址中,在YE181方窖中,曾发现444把石镰和78件残蚌器,其中也可能有镰蚌,上有使用痕迹,同出帝乙帝辛时卜辞、黄金叶、白陶、玉器、铜器等珍贵文物,这一窖藏应属王室所有,这批石镰、蚌镰乃为王室奴隶主所掌管,并可能是分发给奴隶使用的。由此可见,在商代后期,贵族奴隶主已大量使用奴隶进行农业生产㉓。奴隶主从他们的剥削阶级利益出发,逐渐认识到,把大批掠夺来的奴隶用到生产上去,以榨取他们的劳动成果,供其享受,比把他们大量地杀掉,以换取神鬼的虚幻的保佑,更为有利,更为实用。而经常地大量地屠杀奴隶进行祭祀,实际上是在大量地浪费社会生产力,这也与贵族奴隶主们日益增长的追求享受的欲望相抵触的。而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奴隶主阶级更加强化了他们的阶级专政工具——国家机器。而随着国家机器的强化和完善,更大量地组织奴隶从事强制性的生产劳动,亦成为可能。

六、从商代奴隶祭祀坑看"克己复礼"的反动本质

商代奴隶祭祀坑的发现,为研究商代奴隶社会的阶级关系提供了重要史料。

祭祀是奴隶社会中礼制的重要内容,是维护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工具。这一商王室祭祀祖先的场所,当日曾被贵族奴隶主们视为最神圣的并为之顶礼膜拜的场所,就是一个残暴屠杀奴隶的血腥场所。几千年来历代剥削阶级的代言人,从孔老二到蒋介石,都曾用"仁者爱人"之类的虚伪的词句来掩盖礼制杀人的真相,而商代祭祀坑中成千具被屠杀的奴隶的白骨的揭露,完全拆穿了剥削阶级代言人的谎言,彻底暴露出贵族奴隶主阶级的极端残忍凶恶的本性。这累累白骨斑斑刀痕乃是奴隶们对吃人的礼制的血泪控诉。

伟大领袖毛主席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论联合政府》)在奴隶社会里,广大奴隶处在社会的最底层,他们用自己的血汗创造了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但是反动的奴隶主阶级却把他们当成"会说话的工具",进行残酷的剥削和杀害。列宁在谈到奴隶制国家时曾经指出"**在这些国家中,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

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论国家»)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整个奴隶社会历史中，奴隶们的反抗和斗争此起彼伏，推动着历史车轮向前发展。到春秋末期，我国奴隶社会进入了衰亡阶段。当时奴隶的不断起义，平民的造反，新兴地主阶级的夺权斗争，汇成了一股强大的革命洪流，摧毁着腐朽的奴隶主阶级的反动统治，敲响了贵族奴隶主们的丧钟。 贵族奴隶主的代理人，奴隶制的卫道士孔丘，为了挽救行将灭亡的奴隶主阶级的统治，挽回已形成的“礼崩乐坏”的局面，抛出了“克己复礼”的反动纲领。孔老二要复礼，就是要恢复包括人牲人殉制度在内的礼制；就是要恢复奴隶主贵族可以任意屠杀奴隶，残酷剥削奴隶的奴隶制；就是妄图夺回他祖先们所失去的天堂。

历史上一切鼓吹复辟倒退的反动派，都乞灵于孔孟之道。刘少奇、林彪是这样，王张江姚“四人帮”也是这样。他们都是顽固推行“克己复礼”的反动纲领的复辟派，都是孔老二的忠实信徒。“四人帮”推行复辟倒退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线，妄图篡党夺权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必然遭到复灭的下场。我们一定要遵循伟大领袖毛主席“**古为今用**”的伟大方针，高举革命大批判的旗帜，把深揭狠批“四人帮”反党集团的斗争进行到底。

注　　释

① «史记・殷本记»«正义»引«竹书纪年»。

②、④ «1962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8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

③ «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2期。

⑤ 邹衡：«试论殷墟文化分期»，«北大学报»人文科学1964年4、5期。

⑥ 陈梦家：«殷代铜器»，«考古学报»第七册。

⑦ 胡厚宣：«殷墟发掘»。

⑧ 同⑥；于省吾：«司母戊鼎的铸造和年代问题»，«文物精华»第三集。

⑨ 同⑤、⑦。

⑩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

⑪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7、8期。

⑫ «左传»成公十三年。

⑬ 转引自⑪。

⑭ «1957年邯郸发掘简报»，«考古»1959年10期。

⑮ «新中国的考古收获»24页。

⑯ «春秋»昭公十一年：“楚师灭蔡，执蔡世子有以归，用之”。«左传»杜注“用之，杀以祭山。”

⑰ 白川静：«羌族考»，«甲骨金文学论集»；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⑱ 这次发掘的少数头骨，尚未测定。待测定后提供资料。

⑲ 于省吾：«释奴婢»，«考古»1962年9期。

⑳ 同⑪关于盘庚、小辛、小乙的卜辞记载，各家持说不一，不计算在内。

㉑ 西区大墓内也有许多被用作人牲的骨架，但数量是不能与东区祭祀坑相比的。

㉒ “堅”字于省吾释圣，认为圣田即垦田。张政烺释裒，认为裒田即开荒的意思。详见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考古»1972年4期；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

㉓ «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又参看⑤。

㉔ «论语・为政»。

㉕ «论语・八佾»。

㉖ «礼记・檀弓上»。

(原載《考古》1977年第1期)

殷周時代

貝塚茂樹

ここで殷周時代というのは、中国の歴史時代のはじめである殷王朝の後半期と、周王朝の前半期をさすものである。殷墟卜辞の同時史料によって確証される武丁以後、河南省安陽県の殷墟を首都とした殷王朝の後半期と、これを滅ぼした周王朝が政治的な首都を成周すなわち洛陽におきながら、祖先の宗廟の所在地である宗周すなわち西安を確保して、中国を支配していた西周時代とを主とするのであるが、便宜上、西周の首都西安がおとしいれられて周室が完全に洛陽に東遷した東周時代にはいって、春秋時代の開始されるまでをふくめることとする。紀元前十三、四世紀のころにはじまり、前七二二年にいたる約六世紀にわたる期間である。

この時代の時代的特徴は、まず考古学的には、青銅武器の使用により、青銅器時代として考えられる。経済史的には、漢民族がある程度の牧畜をともないながら、農業を主な生業として、定住的な生活をいとなんだ時代である。社会的には、氏族制的な社会組織をもちながら、部族が連合して城壁都市にあつまり住み、政治的には祭政一致の神権政治をおこなう都市国家を建設した。方伯のもとに諸都市国家の連合体である都市連盟を成立させ、さらにこの都市連盟を拡大して、華北の平原地帯全体を間接的に統治する古代国家の体制を維持していた時代であった。この社会は、戦時には四頭立ての戦車にのってたたかう甲士である貴族と、徒歩で従軍する隷民出身の兵士との二階級にはっきりわかれ、貴族には戦車に御者または射手として陪乗する奴隷出身の専門の親衛甲士の階級がしたがっていた。高度に発達した青銅器時代の文化は、この貴族およびこれに隷属する奴隷軍士階級をにない手としたものにほかならない。

民族と文化

紀元前十三、四世紀のころ華北平原の西辺に位した河南省安陽の殷墟に帝都を定める前に、殷民族がどこに居住したか、その原住地については、いままでいろいろの異説がおこなわれている。殷民族は遠く満洲・朝鮮から山東半島をへて淮水下流までの渤海・東シナ海沿岸にすみ、夷とよばれ、東方海岸民族の一支族であったが、西進して、華北平原に国をたてていた夏王朝を滅ぼして、殷墟に殷王朝を開いたのであるという説が、傅斯年によって唱えられた。山東省の竜山の城子崖においてはじめて発見された黒陶文化層が、殷墟においては、最下層のもと甘粛・陝西で発見された彩陶文化層の上にあって中層をなし、その上層に殷代固有の小屯文化層があるという、考古学的な層序関係が、この仮説のつよい根拠となっていた。中国東方に拡がった黒陶文化をもつ民族を夷という古代民族にあて、また彩陶文化をもつ民族を夏の古代民族にあて、黒陶文化の保持者である東夷民族の一支族の殷が、彩陶文化の維持者である中原の夏民族を征服したと解釈するものである。しかし彩陶文化から黒陶文化への転移の過程に問題があり、かりに両文化が異質であるとしても、これがただちに両文化のにない手が民族を異にするものであることを意味するとは限らない。殷墟に移住してきた殷民族と原住民とが、どのような関係にあったかはまだ不明であるし、殷民族の発祥地の問題はさらに困難である。

このような民族の問題から一応きり離して、殷墟で発掘された殷代文化をながめてみると、そこには異質な文化の要素が発見せられる。殷墟の文化の意義は、何よりも、中国においてはじめて青銅の武器を使用し、青銅器文明の創始期をなしている点にある。青銅器文化がどうしてこの地で発生したか、あるいは他の土地からここに伝播してきたのか、現在これを決定する資料に欠けている。殷民族が馬にひかせた戦車によって車戦をおこなう

風習は、あきらかに北方の草原地帯の民族からうけた影響と考えねばならない。起原はどこにあるか不明であるが、北方民族にひろく用いられたスキタイ式銅小刀の使用、また、中国より西方に産出する玉の愛用なども、北方文化的な要素にかぞえられる。これにたいして、南海に産出する子安貝を貝貨または装飾として多く使用すること、象の飼育、象牙製品の使用などは、南方文化的な要素としてあげられる。この南方の所産はたぶん淮水流域から山東地方を通じて殷墟にはこばれたと思われる。殷王朝が東方沿海民族と接触していたことも事実であるが、同様の意味において西北方の草原に本拠をもつ狩猟遊牧民族と接触して、文化をとりいれたことも否定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この意味において、殷代の文化は東南と西北に起原する両文化の複合文化であったといえる。

華北の中原に国をたてた殷王朝は、陝西地方に本拠をおいた周民族がおこって来るのにあって、ついにほろびた。周民族の発祥地もまた不明であるが、この殷・周両王朝の対立は、一応は東方の中原文化の代表者と、西方の辺境文化の代表者の抗争を意味するものである。帝武丁が殷墟に都した初期は、苦方と土方とよぶ西北の草原地帯の遊牧狩猟民族の侵攻によってたえずくるしめられたが、同じ西境にあった周民族は、殷に朝貢して周侯という称号をたまわっている。周民族は早くから殷文化の影響をうけ、辺境の遊牧民族の間に介在しながら、遊牧から農耕へと生業を転換して、早くから開化した富裕な部族として知られていたらしい。武丁はこの富んで開化した属国である周国にたいして、理由はわからないが、大軍をあげて征討し、その国都の宝物を掠奪したことが卜辞にのせられている。これ以来、殷・周二民族の関係はまったく卜辞の記録からきえさった。

西方の強国周に大打撃をあたえた殷王朝は、このちしばらく平和を享受していたが、武乙・文丁二王の世になってから、東方の山東半島の夷方と称する部族がしだいに勢力を増して、ついに殷に対立する一大敵国となった。帝乙の世をへて、武勇にすぐれた帝紂は、みずから大兵をひきいて夷方を親征して、本拠である山東省の臨淄県附近まで攻め入り、敵国を完全に覆滅させた。帝紂が山東半島の奥地まで兵をすすめ、大成功を収めている間隙をついて、かつての西方の強敵周国が、にわかに中原に進出してきた。周の開国の英主である文王は、このころ陝西省の根拠地西安からしだいに東進して、華北平原に進出し、黄河の重要な渡し場である孟津地方をふくんだ盂方とよぶ強国を征服した。文王は殷国に対して必勝の形勢を確立しながら、老死したが、その子の武王は父の志をついで、東方の夷方の大征戦によって疲弊した殷の国軍を、牧野の一戦で撃破し、殷王朝にかわって周王朝を建設した。

たとえ古くから殷国に朝貢し、その文化の影響をうけていたとはいっても、長く西方の辺境にあった周民族が、殷墟の開化した都市生活を眼のあたりに見て、驚異の念をもったに相違ない。また武王の死後、殷民族の大反乱に直面し、成王は周公旦と召公奭の二相の力によって、よくこれを鎮定したものの、殷民族をはじめとして新たに征服した東方の開化異民族を、いかにして統治すべきかが重要な課題となった。殷民族を数個の部族別に解体し、その主要部族を今の洛陽に移住せしめて、成周の政治的首都の建設に従事させ、周公をそこに置いて、東方の新領土の統治を担当させた。

殷民族を分割して統治をさせる方式は成功を収め、殷民族自体はもはや大規模の反乱を起こす力を失ったが、東方の山東半島から淮水の下流にかけて居住する淮夷とよばれる民族は、なお容易に周民族に服しなかった。淮夷民族の反抗運動は激烈で、西周時代を通じて反乱がくり返され、討伐の軍が起こされた。康王の子昭王はさらに南方の湖南省の蛮族である楚国を親征し、昭王の子穆王は西北の蛮族犬戎を征伐したと伝えられ、昭・穆二王の時代には、周の勢威は東南・西北の蛮夷の世界にしだいに浸透し、軍事的には周王朝の勢力は絶頂に達した。

その後、共王、懿王、孝王、夷王の時代をへて、周の国勢は下り坂となり、専制主義者の厲王にいたって、民心を失い、諸侯の離反を招いて、宗周の都から山西省に流竄し、一時的に空位時代が現われ、宰相の共伯によって摂政され、厲王の死後に宣王が即位した。内乱の後をうけ、四方の異民族、とくに北方の玁狁という遊牧民族の侵略によって周は非常な危機におちいっていたが、英明な宣王は、名相尹吉甫に命じて北方の玁狁を撃攘し、方叔と召伯虎をして南方の荊蛮、東南の淮夷を打たしめてこれを征服し、周王朝の勢威を恢復した。宣王は周国の危急を救うため、中央集権によって戦力を強化し、軍国の組織を整備したが、これをこころよく思わぬ諸侯は、子の幽王の世に至り、圧制に抗して離反した。こうして太子の廃立問題を契機として犬戎が首都の宗周に侵寇して来ても来援するものなく、幽王は驪山の下に敗死し、子の平王はやむをえず東方の洛陽にあたる成周に遷都し、周の本拠であった陝西省は全く西北の遊牧民族の手に帰した。

殷民族が中原を征服するまでは、あるいは遊牧生活を送っていたかも知れないが、下に述べるように、中原の殷墟に定住するときには、農業に転じていた。殷墟を中心として華北大平原の主要部を領有した殷民族と、陝西省によった周民族との争いは、中原に定着する農耕民族と、西北の草原の遊牧民族との抗争である。下に述べるように、周民族もまた殷王朝の影響によって、早く農業に転じ、定住生活にはいったが、それは西北の遊牧民族の代表者とみるべきであった。中原を軍事的に征服すると、先進の農業民族である殷王朝の遺民と、それに関係のある東南の蛮夷民族に文化的にはかえって同化され、やがて西北の後進の遊牧民族である犬戎に、宗廟の地である陝西省西安の宗周の都を奪われたのである。

経済状態

殷王朝は始祖の契以来、たびたび帝都をかえ、後期の盤庚が殷墟に遷都するにいたって、はじめて定住生活にはいったという伝説があり、卜辞に殷の帝王が狩猟を行うことを卜ったものが多数あるので、殷民族は狩猟・漁業を生業としていたとみなす論者もあった。しかし狩猟の記事がもっとも頻繁に現われるのは、殷墟後期の卜辞であって、殷墟前期のものにはわりあいに少数しか見られないから、狩猟はがんらい儀礼的な意味を多くもった年中行事的なものであったのが、後期において帝王がスポーツとして愛好したため、にわかにたびたび卜辞に現わ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であり、漁猟が殷墟時代の殷民族の主要な生業をなしたとは考えられない。

また、卜辞には殷の朝廷が牛・羊をはじめとして豚・馬・犬などを犠牲として祖神をまつる記事がしばしば現われるので、殷民族は牛・羊・豚などを家畜とし、これらの肉を常食とし、牧畜を生業としていたという見解がある。しかし殷民族が神にささげる供御が、かならずしも殷民族一般の常食であったとはいえない。殷王朝を滅ぼした周民族が、よほど後世の春秋時代にはいってからも、庶民たちは貴族のことを肉食する人とよんでいる。農業を生業としていた周民族のなかで、貴族だけは肉食を多くとっていたのであるから、これ以前の殷民族でも、肉食する貴族階級と、菜食する庶民階級との、階級による食物の相違が存在したかもしれない。

殷の朝廷が祖神に供えたものには、肉のほかに粟のような穀類で醸造した酒があり、穀物の豊作を祈る儀式は、卜辞中に数多く存在している。穀物の豊凶にもっとも大きな影響を与えるのは天候である。とくに乾燥した華北平原では適時に降雨があるかないかは、作物の死活を支配する原因となっている。殷墟卜辞のなかに降雨を天帝に祈願した文が数多く現われていることから見ても、殷民族は牧畜をもいとなんでいたことは確実であるとしても、主要な生業が農業であったことは疑うことができない。

とくに中央研究院によって発掘された殷墟の遺跡からは、広大な宮殿の遺構と思われる土壇・礎石や大理石の彫刻装飾が発見され、また壮麗な青銅器や玉器、象牙の装身具などを副葬した大規模な古墓が見出された。殷末期の王室貴族が、この首都において、豪奢をきわめた高度の都市生活を送っていた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る。少なくとも殷墟時代の殷民族の大部分は、定着して農業をいとなみ、この農民大衆の上に立って、殷墟の貴族たちの都市における文化生活が可能となったのである。

周民族の発祥地は不明であるが、河南省の殷墟に国都を置いて、中原を勢力下に収めた殷民族にたいして、陝

西省の西安に首都を置いて殷代末期に抗争した周民族は、西北草原地帯の遊牧民族の代表者である。周の開国の祖先后稷は農耕をつかさどる官であり、公劉がこれをついで、都市を経営し、井田法といわれる土地制度を定めたという伝説が『詩』に伝えられている。周民族は開国時代から農耕民族であったように見えるが、周の祖先の系図には、公劉の孫以下に皇僕・高圉・亜圉など牧畜に関係した人名が現われている。これは、周民族がまず農業を生業としながら、のちに牧畜に転じたのではなくて、はじめに牧畜をいとなんでいたので、牧畜神を祖神とする伝説をもっていたのが、のちに農業に従事するようになってから、公劉の伝説ができ、さらに農祖の后稷を牧畜神の上に附け加える伝説を生じたのである。

周民族はもともと遊牧民族であったらしいが、殷墟卜辞のうちもっとも古い武丁時代のものに、すでに周侯という名前が出ているくらいで、早く殷王朝に入朝して属国となっていた。殷墟の初期の卜辞には、苦方および土方という遊牧民族の強敵が絶えず殷王国の西北辺境に入寇した記事があるのに、周侯国側から殷王朝を侵略した記事は全然見あたらない。周侯国がこのように殷の忠実な与国であり得たことは、周の侯国が中原の農耕民の国にたいして侵寇をもっぱらとした遊牧民族の建てた国家でなかったことを暗示するものである。それにもかかわらず、殷王朝は殷国のもっとも精強な近衛軍団である多子族を動員し、周の近隣の犬戎という遊牧民族の犬侯を手引として周侯国の根拠地に逆に入寇したことを卜った初期の卜辞がある。周侯国はこのころ殷王朝の掠奪の目的となるだけの財富を首都に蓄積し、かなり高度の定住的生活をいとなんでいたのである。

殷国の征伐を受けて原住地を追われた周民族は、古公亶父にひきいられて、西方の陝西省岐山の麓に移住した。長く農耕生活に慣れ、勤倹力行を民族性としていた周民族は、この移住先で営々として都市を建設し、しばらくの間に国家を再建した。その後もたびたび殷王朝側から悪辣な干渉をうけながら、その強固な意志力をもった国民性はよくこれを耐え忍び、文王の子の武王の時代に、ついに爆発して殷王国を撃滅し、天下統一の大業をなした。この飛躍的発展は、農耕を主生業とした周民族の永い間の蓄積を一つの地盤とするものにほかならない。

殷墟に定住した殷民族は、大量の被征服民族を奴隷として農耕・工作・家事に使役した。男奴隷は臣、女奴隷は妾とよばれた。殷の王侯が住居した宮殿の周囲には、無数の竪穴式の住居址があり、ここから青銅器の鋳型や紡輪などが発掘された。これは王室に隷属する奴隷によって青銅器の鋳造や、紡績などの工業がいとなまれた遺跡である。さらに殷民族を征服して中原を統治した周民族は、最初はこの被征服民を農耕・工作・家事などに使用したが、これを個別的に使役するよりは、もとの部族的な集団のまま隷民として農耕・工作などに従わしめる場合が多かった。家事や工作などに使用された奴隷は、西周時代からさらに東周時代を通じて、秦漢時代まで相当大量に遺存したが、農業に使用される奴隷はしだいに減少し、西周中期以後、農奴的に使役する方が多くなった。

殷墟から多数発見される青銅器の原料をなす銅・錫などの鉱石は、中原地方から採掘されたものだけではなくて、遠く華南、インドシナ原産のものも存している。朝貢によるものだけではなく、貿易によった部分も少なくなかったと推察される。殷代における交換経済は、すでに相当進歩し、南方原産の子安貝の一つなぎの朋貝（宝貝）というものを貨幣として使用し、貴重品の価値は朋を単位として計算された。貨幣としての宝貝の使用は西周時代の中期までつづいたが、後期にいたって消滅する。殷代末期に成立したかなり大規模な商業も周室の権威の失墜、諸侯国の独立性の増大によって、自由な通商がしだいに衰退した結果であろう。貨幣に用いられた子安貝は、本来は装身具であり、殷墟においては、貨幣以外に宮殿家具の装飾として多く応用された。貨幣および貨幣外の用途をもふくめて、子安貝の使用は、都市に居住する王室および貴族ならびにその家臣などの上層階級に比較的多かった。一般農民の間では家畜や糸などが物々交換され、とくに西周中期以後、この物々交換が一般的になった。

社會組織

『史記』殷本紀及び三代世表にのせられている殷王朝の王系は、羅振玉・王国維によって、卜辞に現われる殷王朝の祖宗の名と比較研究された結果、『史記』の所伝がほぼ歴史的事実を得ていることが確かめられた。この世系によると、大庚の子の小甲・雍己・大戊、大戊の子の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丁の子の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の子の祖己・祖甲、祖甲の子の廩辛・康丁の諸王が兄弟相続をおこなっている。王国維は殷王朝の兄弟相続制と、周王朝の父子相続制との差が、両朝の社会組織の相違の根本的なるものであると論じた。郭沫若はこの基礎の上に立ち、さらに卜辞金文に現われる多数の父母をあるいは多父・多母などの名でまつった慣習から、殷民族は亜血族的な氏族制度をなしていたとしている。卜辞で祖母を妣と呼んで、祖父以上の高祖をまつるときに、妣と合祭している例が多く、母性がとくに神格化されていることによって、殷墟時代の殷民族は女系氏族制であったと結論している。

しかし殷王朝の家族制は、単に『史記』の王系と殷墟卜辞の祖宗祭祀だけではなく、殷の王族の現実におこなっていた族的生活にもとづいて考える必要がある。卜辞および殷代金文によれば、子某と称する王族の青年男子が多子族という集団生活をいとなみ、共同で祖先の祭祀に奉仕し、王の饗食にあずかり、平時には狩猟などによって武技を訓練し、戦時には王朝の親衛軍団として殷の国軍の主力となっていたことがうかがわれる。この子某という名称は、祭祀される多数の父の父某の名称と相応ずる類別的親族称呼であり、多子族とは類別的親族組織の氏族団体であった。少なくとも殷墟初期の殷王室は類別的な親族組織の氏族社会をつくっていたことは疑いない事実である。これとともに、すでに初期の卜辞に、殷王朝の祖先である上甲微以下祖丁まで父子相続によって承継された王だけを合祭し、兄弟相続によって承継された王を省略しているから、殷墟の初期に、早くも兄弟相続制に対する父子相続制の優位が現われているのである。兄弟相続制は廩辛・康丁の世代までで、末期の武乙・文丁・帝乙・帝辛の四代は父子相続が続いているから、殷墟後期には殷王室は兄弟相続制から父子相続制へ完全に移行したのである。殷王朝は殷墟初期では氏族制社会をなしていたが、晩期には厳格な氏族制はすでに崩壊しつつあったとみられる。

周王朝はこの殷王朝末期の社会をうけついで、父子相続制をとったのであるが、氏族制社会の遺制はなお強く残存した。類別的親族の氏族である多子族は、周王朝では公族とよばれ、王子たちは集団的な生活を送り、軍事的な訓練をうけ、戦時には師氏と称する軍団を構成して、王国の主力軍隊となることも殷代と変りがなく、この組織は西周時代を通じて維持された。殷墟後期の卜辞によれば、殷の多子族は純粋に殷の王子だけの団体ではなくて、多数属国の王子を含み、さらにこれらの王子に隷属する多数の奴隷の軍士が重要な構成要素となっていた。多子族は殷代末期においては殷王族の王子たちの族的軍隊組織ではなくて、殷王朝の国家的な軍隊組織と変化し、奴隷出身の軍人を主体とする親衛軍士の集団として成立していた。周の師氏軍団もまた同様の性質をもっていたが、殷の多子族は八個の族に分けられたのに対して、周の師氏は六個の族に分けられた。

政治組織

殷王朝の制度に関する旧史料として『礼記』に夏・殷・周三代の礼制の差異を説いた記事がある。そのなかには周代以前の古代の原始的制度の面影をしめすものもあるけれども、戦国の儒教学派によって三代礼制の損益変化という図式に入れて論ぜられているので、殷王朝の現実的制度の具体的記述としては取り扱えない。それゆえ殷墟卜辞のしめすところの断片的な知識を基準として旧史料を批判し、これらを綜合して王朝の政治制度の輪郭を想定するほかはない。殷王朝の文化は巫術の文化であり、王朝の百般の行事は占卜によって決定された。殷墟

から出土するおびただしい甲骨上に刻まれた卜辞は、みなこの占卜の記録である。卜辞によると、殷墟時代の殷王朝の諸王は天地山川および祖宗の祭祀、王の一切の行動および国家の行事、すなわち漁猟、外国征伐、年穀の豊凶あるいは天候気候などの自然現象をば一々亀卜によって天意をうかがってみている。殷王はこの亀卜によってうかがった天意を奉じて、これを政治的な行為に移したのであり、殷王朝の政治は祭政一致の神聖政治であった。占卜は単なる宗教的行事ではなく、国家の大事である軍事・祭祀・内治・外交を決定する政治行為であり、これを司る占卜機関は殷王朝の最高の行政機関にほかならない。

殷墟卜辞によって見ると、この占卜行為および占卜機関の運用が前期と後期とでかなり相違している。前期の卜辞では武丁・祖庚・祖甲・廩辛・康丁の諸王は亀甲に対して神意をうかがう問の言葉をのべる貞人すなわち卜師の長として現われている。これらの卜師は人間と神とを仲介する聖職であり、王は最高の聖職に任じていた。これに対して後期の卜辞では、殷の帝乙・帝辛（紂）は占卜の聖職者としてではなく、むしろこの亀卜の儀式に臨席し、これを主宰する世俗的君主として表わされている傾向がある。殷墟早期の殷王朝の元首は最高の聖職者として宗教的権威によって殷王国を神政的に統治するものであったが、晩期においてはこの聖職からしだいに分化した世俗的政治権力を代表する独裁的君主として王国を統治するにいたった。また早期の卜辞にはかならずその卜問を掌った卜師である貞人の名を署しているが、晩期の卜辞には大部分貞人の署名を欠いている。これは早期には殷民族の部族連合の公的占卜機関である卜師の宗教的権威がなお相当強大であったので、殷の王室は占卜にその協力を必要とし、この名を特筆したのであるが、晩期には、この部族連合の公的占卜機関の宗教的権威が、殷王室の世俗化した君主の政治権力の下に無視されるにいたったことを意味する。

先に述べたとおり、殷王朝の首都は商というが、卜辞には商以外に国名がなく、殷王国は首都の商をそのまま国名として使用していた。もともと殷王国は商という都市国家にほかならなかった。すなわち商とは氏族が連合して同一の城壁をめぐらした都市に居住し、同一の土地の神すなわち社稷をまつり、外敵を共同で防禦しようとして組織した祭祀軍事共同体である都市国家であった。商の都市国家の祭祀長である殷王が直接に統治するのは、殷墟を中心とする狭い地域に限られている。中原には多数の都市国家が並存し、その国王は伯とよばれ、それぞれ封鎖的な祭祀軍事共同体をなしていて、殷王朝は、本来はこれらの都市国家を直接に統治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かった。ただこれらの並存する多数の都市国家が集まって連盟を組織し、強大な都市国家がその連盟の盟主となり、その連盟諸国家の長を方伯とよぶところの方伯制度が殷墟後期にはたしかに存在していた。殷王朝はもともと都市国家連盟の方伯であったが、さらに方伯の頭として、華北の全平原に君臨する王となったのである。したがって殷王の政権は全版図を直接統治するものではなく、方伯および伯を通じて間接に都市国家を支配したに過ぎない。殷墟末期の帝乙・帝辛らにいたって、専制的な傾向が現われたことは、方伯・伯らに対する圧力の増大を示すものではあるが、諸都市国家内に直接干渉したものではなく、都市国家連盟を整備し、とくに辺境地方で地方行政を組織的に変化させたに過ぎず、都市国家内の自治制は決してこれによって消失したのではない。

周王朝の制度を創設したのは武王の弟で成王を補佐した周公旦である。彼は成王から中原統治を委任され、洛陽に常駐したので、彼の指導のもとに周の天下統治の原理が確定され、これに基いて新しい政治組織・社会制度が制定され、周代の文化がここに開華したといわれる。周代の記録とくに『尚書』は彼の遺訓を述べた篇が中心となって編纂され、礼の制度もまた彼が案出したものと伝えられている。周公は周民族の文化的英雄であったが、とくに周公の子である伯禽が封ぜられた魯国から孔子が現われ、周公の道を祖述して、儒教学一派を形成して以後、とくに周公の名声が高まり、中国の代表的政治家として、聖人として尊崇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しかし周公の制定したと伝えられる周の制度、とくに礼制は、決して彼自身の手に成ったものではなく、はるかに後世に至り孔子の創立した儒教学派の手によって編纂されたものが多く、その事蹟も伝説的のものを除いて、直接史料である『尚書』や金文などについて確かめる必要がある。

王国維の「殷周制度論」によると、周公は殷代の兄弟相続制に代って長子相続制をはじめ、この長子相続の原理から宗法および喪服の制度が生まれ、いわゆる封建制度もまたこれから派生するものと説明されている。殷朝の末期には兄弟相続制に代って、父子相続制が行われていたのであるから、いわゆる周公の長子相続制は、この殷代末期の社会組織を受けついだに過ぎないのである。また長子相続制から封建制が生まれると称するが、殷墟初期では王子は多子族なる一団をなして氏族的共同生活を営んでいたのであるから、長子以外の王子を父王の生前に分封する封建制はまだ存在しなかった。しかし後期になると箕子のように王子にして分封を受けたと推定されるものも存するから、いわゆる封建制の萌芽もまた殷の末期に見られるので、この点においても、周公の封建制は彼の独創にかかるものでなくて、殷代末期の制度を受けたものである。

周公の制定した封建制は『孟子』・『荀子』・『礼記』王制・『周礼』などの戦国時代以後の文献にしか現われないものであり、それらによると、周王朝は諸侯を公・侯・伯・子・男の五等爵に分け、この階級に応じて方百里から五十里までの領土を与えて、世襲的に統治させたものであるといわれる。しかし西周の金文、『尚書』などによると、このように厳密に規定された五等の諸侯の位階はまだ見出すことはできない

周公が制定したといわれる封建制度を周初の根本史料について見ると、諸侯には単に侯と男との二階級しか存在しない。この諸侯の二階級制は殷代末期の方伯と伯との二階級に相応するものである。周もまた本来都市国家の一つであり、西方の都市国家の連盟の主である西伯として方伯の位にあったのが、殷を滅ぼして王位についたものである。そして侯・男という殷の辺境の諸侯の称号を借用して、実質的に殷代の方伯制による都市連盟の基礎の上に立つ王国制を踏襲したに過ぎない。

このように周公の創定したという新制度は、殷代末期の社会制度の引きつぎとして理解されるものが多いので、いままで誇大に考えられていた聖人政治家としての周公の独創性はかなり割引きして評価せねばならなくなった。しかしただ一点重視すべきことは、周公によってもたらされた殷・周二代の文化の基調の変化である。殷王朝は神政国家であって、鬼神すなわち超人間的な神の実在を信じ、神意によって政治をおこなった。これは自然界・人間界の現象はすべて予定された道筋を通じて起る。すなわち天命の一定不変を信じ、これを鬼神にうかがって予知すればよいと考えた。天命の運行は人間の力によって左右することはできないというのが、根本の原理であった。これに対して周公は天命はかならずしも一定不変ではなく、人間の徳行によって、ある程度まで左右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と考えた。もちろん周公も徳行によって天命を完全に支配しうるというのではないが、与えられた範囲の天命を維持し保証するのは、個人の徳行によるものだと考えた。

先天的な絶対的な天に対して、人間の修養による後天的な支配の可能性を認めたことは、宗教的伝統の絶対性に対して、人間の道徳的自由をわずかながらも確保したものであり、中国古代精神史上の大進歩を画した。亀卜によって神の意をきくことは、もはや周代ではあまり大きな意味をもたなくなった。個人の徳行、とくに供献礼拝の宗教的行為そのものに中心を置いた。この宗教的な行為は、社会的な慣習によるものであり、このような慣習に反省を加えることによって礼を制定しようとした。宗教的な権威から倫理的な規範が独立し、慣習である礼と融合したまま、分離せず、礼として世界を支配する原理となった。礼の文化の創始こそ、周公の独創性に出るものであった。周公によってこのような改革が着手されたが、神政的な祭政一致の政治は周代を通じて強く残存した。ただ祭祀と政治が分離する傾向は西周後半期からしだいに顕著となってきて、春秋時代への動向をなしている。

〔参考文献〕内藤虎次郎『支那上古史』、同『支那史学史』、岡崎文夫『支那古代史要』、梅原末治『東亜の古代文明』、貝

塚茂樹『中国古代史学の発展』（著作集第四巻所収）、Maspero: *La Chine antique*, Granet: *La Civilisation chinoise*, Creel: *The Birth of China*, 林泰輔『周公と其時代』、加藤常賢『支那古代家族制度研究』、郭沫若「天の思想」（岩波講座『東洋史潮』）、同『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同『甲骨文字研究』、同『金文叢攷』、同『卜辞通纂』、同『両周金文辞大系』。

（原載《貝塚茂樹著作集》，日本中央公論社，一九七七年）

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妇好”

王宇信　张永山　杨升南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1976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阳小屯西北发掘了一座晚商墓葬（编号为M5）。该墓保存较完整，随葬器物极为丰富。值得注意的是，该墓出土的大量青铜礼器上，不少铸有铭文“妇好”二字。墓中随葬大量“妇好”铜器，以及其它铭文的有关铜器，说明五号墓墓主就是妇好。关于妇好其人，于史无征。但在甲骨文里，却保存了许多关于妇好的史料。因此，我们通过甲骨文材料全面研究妇好，这对于订正商代大墓分期的序列以及青铜器的分期，是有着一定意义的。

甲骨文常见“妇×”的妇字。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凡云“妇某”者，均为人名。据郭沫若同志考证，妇下一字为女字，乃殷王武丁之妃嫔[1]。武丁多妻，据统计达六十四人之多[2]。而妇好，在殷墟出土的十余万片甲骨中，有关她的卜辞就有一百七、八十条（有一些卜辞残泐过甚，几不能属读，或无意义，故未计算在内）。妇好的卜辞，与武丁其他诸妇如妇姘、妇良、妇鼠、妇竹、妇同、妇庞等相比，不仅条数较多，而且涉及的范围也比较广。可见妇好在武丁诸妇中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本文试图就甲骨文中的有关记载，探索历史上妇好的活动及相关的一些问题。

列宁指出：**“国家是特殊的强力组织，是用来镇压某一个阶级的暴力组织。”**（《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三卷，第190页）在奴隶社会里，奴隶主阶级把自己打扮成上帝的代理人，利用奴隶制的国家机器，欺骗和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掠夺奴隶和土地，保护他们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因此，“国之大事，在祀与戎”，正是这种国家职能的具体表现。祭祀祖先和参加征战，是当时社会的头等大事。当然，统兵打仗与主持祭祀的人，无疑在社会上处于很高的地位。甲骨文中就有不少妇好经常参与“祀与戎”等一系列重大政治活动的记载。

---

[1] 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古代铭刻汇考续编》，1934年。

[2] 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一册。

（一）妇好与商代的对外战争

武丁是商王朝著名的国王。他大量选用有才能的人，采取一系列措施，进一步巩固奴隶制政权，从而“殷道复兴”；与此同时，他平定了各部落的叛乱活动，如南屠虎方，北克𢀛方、土方，西降羌，东却夷，西南平巴，史称“高宗中兴”。在这一系列征战当中，妇好就是一个重要人物。

妇好曾为武丁征集兵员

（1）⧄妇好先登人于□。（合集）[1]

（2）丙戌卜，㱿，贞勿乎妇好先収于□。（合集）

“先”有先导之意。収与登同义。唐兰谓：“卜辞诸𩟄字则皆如収，盖供给之义”[2]。这两条卜辞是问：命令妇好为王前驱，征兵聚众于某地么？

妇好征集兵员主要在庞地。

（3）⧄，争，贞乎妇好先収人于庞。（前，7.30.4）[3]

（4）甲申卜，㱿，贞乎妇好先登人于庞。（前，5.12.3）

（5）乙酉卜，㱿，贞勿乎妇好先于庞収人。（粹，1229）[4]

（6）⧄好先于庞収[人]。（合集）

（7）⧄好先収人⧄。（京，1349）

庞为地名。有人认为是对商王朝有义务的部族、方国之一[5]。这是在问：命令妇好为王的先导，从庞这个部族征集兵员么？有时还从反面卜问：不从庞这个部族征集兵员么？

（8）乙酉卜，争，贞勿乎妇好先収人于庞。（图一，2）（金，709）[6]

妇好代王征集兵员，事关重要。因此何时征集，何时不要征集，随时都要听从武丁的命令。作为先头部队将领的妇好，参与了一系列的战斗。

妇好参加了伐羌的战争。

（9）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库，130）[7]

“登人”，王襄谓：“登人疑即《周礼・大司马》比军众之事。将有征伐，必先聚众”[8]。羌是商王朝西北的一个方国，商与羌双方战事很多[9]。这次伐羌，妇好曾统帅一万三千人之多，可见战争规模之大。

---

[1] 合集，指《甲骨文合集》。此书由郭沫若同志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辑，将由中书华局出版刊行。本文所引，已全部收入此书中。因此书未出版，故未能注明片号。凡此文引录合集收入他书者，只注他书号。

[2]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7页。

[3] 前，指《殷虚书契前编》，下同。

[4] 粹，指《殷契粹编》，下同。

[5]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16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6] 金，指《金璋所藏甲骨卜辞》，下同。

[7] 库，指《库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辞》，下同。

[8] 王襄：《簠室殷契征文考释》征伐29页。

[9] 白川静：《羌族考》，《甲骨金文学论丛》，九集，28页，195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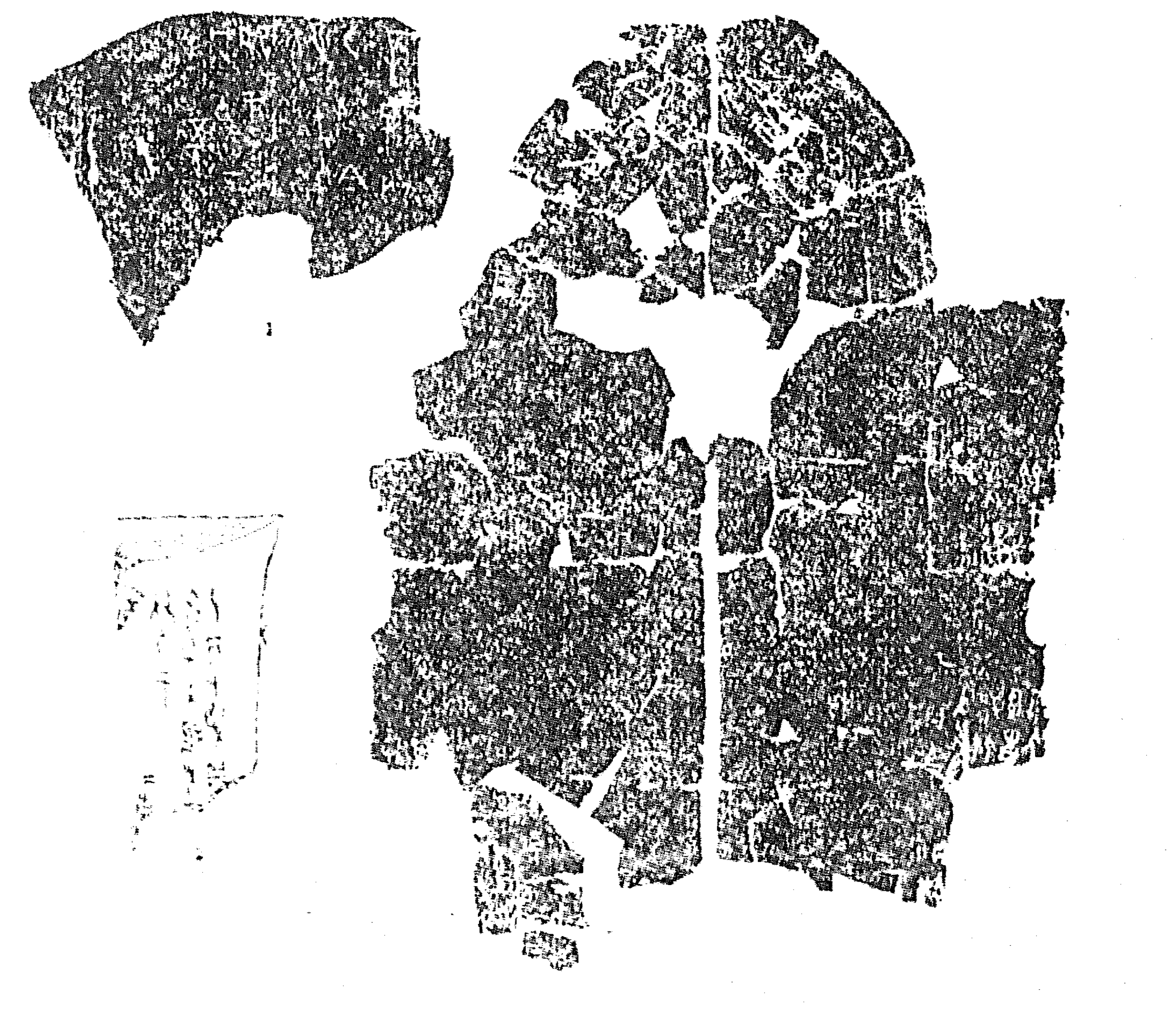

图　一

（10）贞戉隻羌，
不其隻羌。
贞戉不其隻羌，
贞戉不其隻羌。
勿乎执，
乎执，
乎执。
贞乎妇执，
贞乎妇好执，
□妇执。（铁，244.1）[1]

---

[1] 铁，指《铁云藏龟》，下同。

隻,象用手抓鸟,有获的意思。戉是人名。这是殷王武丁在与羌方交战以后,关心其部下能否有所卤获。在与羌方的战斗中,妇好可能抓到不少的俘虏。

妇好也参加了伐土方的战争。

(11) 辛巳卜,争,贞今 𡿪 王登人,乎妇好伐土方,受有又(祐)。五月。(图一,1)(合集)

(12) 贞王勿乎妇好往伐土方。(库,237)

"今𡿪"连文,当为纪时。此 𡿪 字,叶玉森释春,不确。杨树达释载,与兹意相当,"兹与载古意同"[1],今 𡿪 即今年,或指一年中某段时间而言。土方距殷京安阳大约在一千里上下,位于殷的西北或正北[2]。又即佑,佑护、保佑。(11)辞是说:今年商王征集了兵员,准备命令妇好去征伐土方,能受到保佑么?(12)辞是问:商王不命令妇好去伐土方么?

妇好还参加了对巴方的战斗。

(13) 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戲伐巴方,受有又。(粹,1230正)

(14) □□卜,□,贞[王隹妇好令从沚戲]伐巴方,受有又。

贞王勿隹妇好从沚戲伐巴方,弗其受有又。(丙,313正)[3]

巴方,唐兰释。谓其地在西南,"武丁时之兵力,西连巴蜀"[4]。从字在此处释"率领"[5]。沚戲是武丁时著名将领。(13)辞是问:命令妇好统率沚戲伐巴方,受到保佑么?(14)辞是问:王不命令妇好统率沚戲伐巴方,不受到保佑么?值得注意的是,在伐巴方的史料中,保存了妇好统率沚戲,与武丁相配合,打了一场漂亮的伏击战。

(15) 辛未卜,争,贞妇好其从沚戲伐巴方,王自东𠕁伐 叀 阱于妇好立。

[贞]妇好其[从]沚戲伐巴方,王[勿]自东 𠕁 伐 叀 阱于妇好立。(图一,3)(乙,2948+2950)[6]

东 𠕁 与 叀 均为地名。阱,"象兽在井上正是阱字,或从坎中有水与井同意"。"从鹿属知阱所以陷鹿属者矣"[7]。立,《说文》云:"住也"。《释名》说:"如林木森然各驻其所也"。"阱于妇好立",即将敌全歼于妇好埋伏处。这条卜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命令妇好统率沚戲伐巴方,武丁亲自由东 𠕁 去攻打巴方在 叀 地的驻军,把溃败的敌军歼灭在妇好埋伏之处与否。武丁还时常卜问妇好统率沚戲打仗,战事是否顺利。

(16) 己巳卜,㱿,贞勿[叀妇]好乎从沚戲,上下若,受我[又]。(前,4.38.1)

---

1) 杨树达:《释𡿪》,《耐林庼甲文说》,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
2)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12页。
3) 丙,指《殷墟文字丙编》,下同。
4)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7页。
5) 杨树达:《释从犬》,《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
6) 乙,指《殷墟文字乙编》,下同。
7) 罗振玉:《增订殷虚书契考释》中,第50页。

(17) 叀妇好令从沚戲若。(合集)

"上下若"之上,当指上帝。下者或指地祇百神而言[1]。受即授字,有授与意。(16)辞是卜问:不命令妇好统帅沚戲……,天神地祇授与我保佑么?(17)辞是问:妇好统帅沚戲……顺利么?

妇好曾东方却夷。

(18)□午卜,卜旁,贞王叀妇好令征夷。(图二,3)(佚,527;续,4.30.1)[2]

妇好征夷方,著名的将领侯告亦在其麾下。

(19) 贞王令妇好从侯告伐夷。

贞王勿[令]妇好从侯[告伐夷]。(乙,2948+2950)

这是卜问:王命令妇好统率侯告伐夷方与否?

郭沫若同志说:"卜辞凡言'来鼓'",大抵乃开疆理之事。言'自西'、'自北'者多见,'自东'者次之,'自南'者仅此一例而已,而此乃消极之一例,足见殷人南方无劲敌"[3]。妇好出现在西方、北方、东方及西南方的战场上;而且在历次战斗中,妇好曾作为先头部队的将领,并曾统率诸如沚戲、侯告等将领。武丁时期的这一系列战争,为促进我国奴隶社会的繁荣和多民族国家的逐步形成,在客观上起了一定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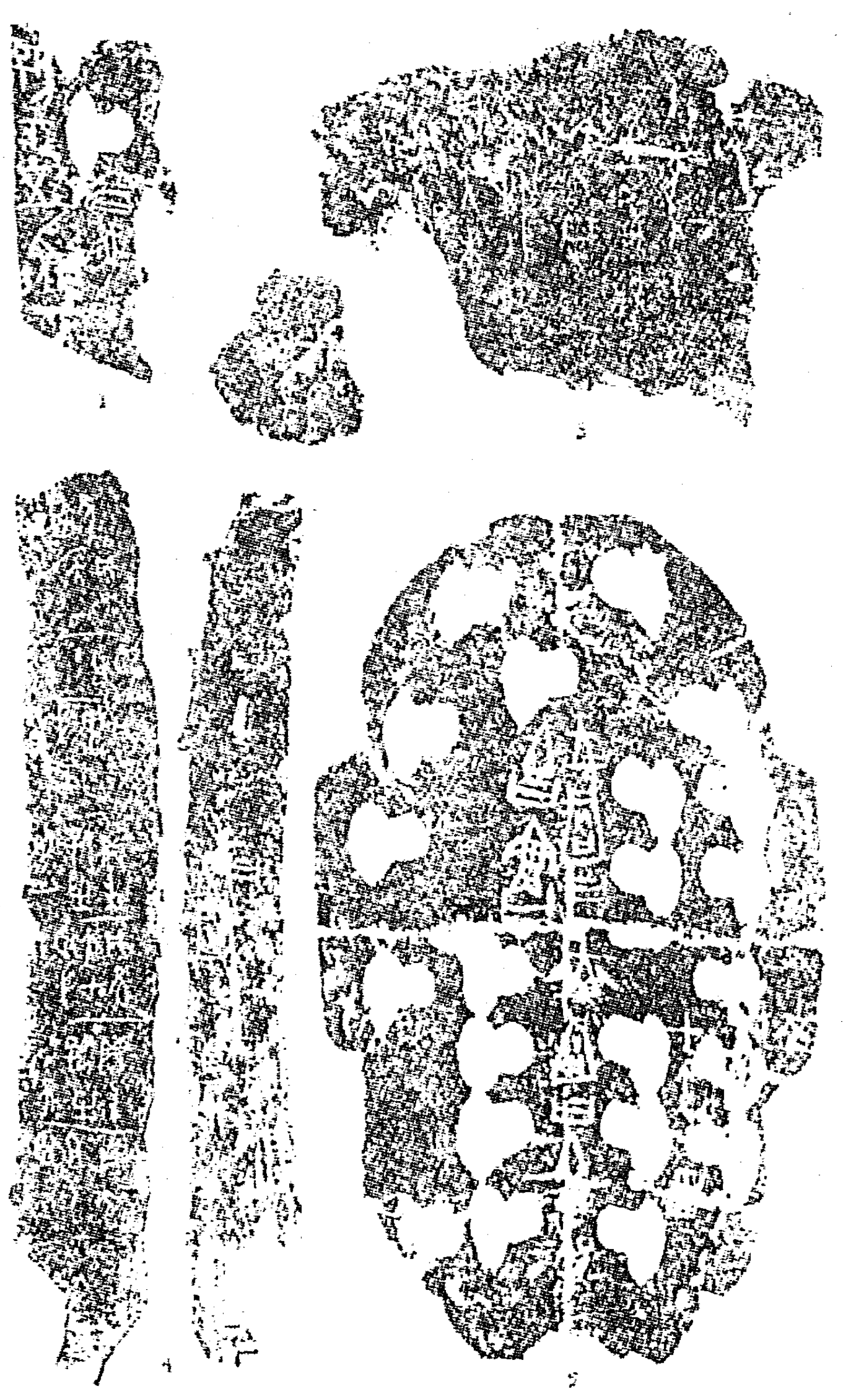
图 二

(二)妇好被封在外地

武丁时期,商王朝为了加强对奴隶的镇压和对各方国的控制,经常把诸妇、诸子、功臣分封在外地。这些被封的奴隶主阶级,既要为商王朝贡纳、服役,还要从征、戍边。因此,商王对他们的情况非常关心,不断为之求神问卜。而妇好,就很有可能被封在外地并时常回到王都(安阳)觐见殷王。

---

1) 胡厚宣:《殷代舌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2) 佚,指《殷契佚存》,下同。续,指《殷虚书契续编》,下同。
3) 同1),119页。

(20) 妇好其来。(京,1985)[1]

(21) ☑妇好☑来。(库,260)

(22) 贞妇好不[至]。(掇一,543)[2]

这是问妇好归不归还安阳。妇好何时归来,商王也要加以卜问。

(23) 贞今一月妇好☑。(铁,229.1)

(24) 贞今五月妇好不其□。(合集)

有时商王还要为妇好预卜来期。

(25) 癸酉卜,亘,贞生十三月妇好☑。贞生十三月妇好不其来。(簠典,111+龟,1.20.11)[3]

"'生月'是下月"[4]。十三月,殷人早期历法是年终置闰,故闰年有十三月。(25)辞是癸酉那一天,贞人亘问卜,下个月(十三月)妇好……又问:到了下月(十三月)妇好不来吧?可见武丁对妇好时常思念。

妇好归来以后,就要令其觐见殷王。

(26) □戌卜,争,[贞]妇好见。(戬,35.31)[5]

"见"在此有觐意。《说文解字·见部》说:"觐,诸侯秋朝曰'觐劳王事'"。这一辞是卜问妇好要来觐见么?有时武丁不在安阳,出游在外,则令妇好往其所在之地。

(27) ☑乎妇好往于果京。(合集)

果京,地望不详[6]。令妇好往于果京,是因为商王有时在此地举行祭祀。

(28) 庚辰卜,亘,贞戲牛于果京。(前,6.2.1)

戲字唐兰先生隶定为戯,"即当割之异文",此戲牛,"正当读为割牛"[7]。这是问商王用割牛之法,行祭于果京么?正因为武丁有时行祭于此,所以武丁让妇好在果京与其见面。

(29) □[庚]见妇好在果京,一月。(合集)

武丁多妻,诸如妇妌等都被封在外地。妇好有时还与他们见面。

(30) 贞乎妇好见多妇于 徲 (安明,128)[8]

"多妇"如前所述,即武丁的诸妻。 徲 ,地名,其地望不可确知。这条是卜问:命令妇好在徲这个地方与诸妇见面么?

---

1) 京,指《战后京津所获甲骨集》,下同。
2) 掇,指《殷契拾掇》,下同。
3) 簠典,指《簠室殷契征文·典礼》。龟,指《龟甲兽骨文字》,下同。
4)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16页。
5) 戬,指《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下同。
6)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267页。
7)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52页。
8) 安明,指《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甲骨文字》。

做为奴隶主阶级的一员,在妇好的封地上,也有大批的奴隶。**"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却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仅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死,也不算犯罪。"**(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9页)为妇好卬除灾殃时,曾用奴隶作祭祀时的牺牲(见下引100、101辞)。妇好与被压迫的奴隶阶级,处于尖锐的对立之中。由于妇好对奴隶的残酷迫害和无情压榨,引起了奴隶的逃亡反抗。

(31) 贞乎妇 㚔 其有得,

贞乎妇 㚔 亡得。

贞妇好☑ 㔾 从之,

贞妇[好]☑从之, 旬 。(丙,253正)

㚔即𡉀。"凡是逃亡之字,皆作𡉀"[1];得,即追而获得。"从"字在此"孳乳为纵,又变作踵,《说文》足部'踵,追也',追逐为猎兽之手段,故田猎又谓之从"[2]。在奴隶主阶级眼中,敢于逃亡、反抗的奴隶是和野兽一样的; 旬 字旧释龙,后人多从之。唐兰先生认为此即旬字。"疑读为悖或惸,《诗·正月》'忧心惸惸'。《说文》:'惸,忧也'"[3],此说可从,当为表示不祥之意的灾祸字。这一辞是反复卜问:命令妇好去追扑逃亡的奴隶,能抓获与否?又问妇好跟踪追逐,会有使人担忧的事情发生么?妇好拥有的奴隶逃亡,引起商王武丁的不安,连忙为之反复求神问卜,可见这次奴隶反抗斗争的规模是不小的。

妇好把压榨的奴隶们的膏血,除了自己挥霍浪费以外,还要向商王贡纳。

(32) 妇好入五十。(图二,5)(乙,7782)

(33) 妇好□五在□ (合集)

这是记事刻辞之一种,刻在甲桥上。胡厚宣先生谓:入"有进贡之意"[4]。这二辞是记载妇好曾向商王一次就贡入甲龟五十,另一次贡入甲龟五个。这是妇好盘剥奴隶大量劳动成果的九牛之一毛,是她无情地压榨奴隶的铁证。

(三)妇好主持祭祀

"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5]。尊神、尚鬼,表明当时殷人相信有特殊的"神明"主宰世界。恩格斯指出:**"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

---

1)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1期。
2) 闻一多:《古典新义(下)》,《闻一多全集选刊二》第521页,古籍出版社。
3)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0—41页。
4)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
5) 《礼记·表记》。

斯选集》第三卷，第354页）商王朝统治阶级为了维持他们的统治，保护他们的特权，大力渲染神鬼的存在，从精神上麻醉劳动人民。因此，祭祀成了商王朝奴隶主阶级的重要政治活动。这些活动的主持者，主要是商王本人。同时，商王也命令他的亲信、重臣代为主祭。妇好就曾在商王命令下主持过一系列的祭祀典礼。

妇好主持过㞢祭。

(34) 贞乎妇好㞢□。(乙，5086)

(35) 贞妇好㞢。(合集)

㞢，祭名。“其字……在早期卜辞中，为一普遍之祭名则无可疑”；“用为祭名者或即假为侑之一字”[1]。《尔雅·释诂》：“侑，报也”。这两辞是问：命令妇好举行侑祭么？

(36) □□卜，㱿[贞]妇好㞢于□。(合集)

(37) 贞翌□卯勿乎妇好㞢□。(南诚，28)[2]

(38) 乎妇好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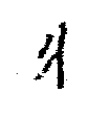 于父□。(合集)

(39)贞妇好㞢告于多妣，酒。(珠，773)[3]

，祭名；酒亦祭名[4]。(38)辞是问：命令妇好行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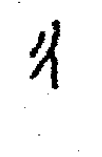 之祭于父某么？(39)辞是问：命妇好行侑告之祭于多妣，用酒祭么？

妇好也主持过尞祭。

(40) 贞勿乎妇好往尞。(图二，2)(铁，45.1)

(41) ☐妇好☐尞一牛。(乙，6453)

尞，祭名。《说文》“尞，祡祭天也”。“祡，烧祡尞祭天也”。《尔雅·释天》“祭天曰燔柴”。卜辞尞字“象火燎积薪”[5]。(40)辞是问：不命令妇好去主持烧柴之祭么？(41)辞是问：妇好……烧尞一牛么？

妇好亦曾主持祭祀先妣。

(42) 乙卯卜，𡧊，贞乎妇好㞢艮示妣癸。(通别二，IIIA；珠，620)[6]

“艮即服字所从，义同俘”[7]。“祖之配为妣”[8]。这一条是乙卯日占卜，贞人𡧊问，命令妇好把俘奴侑祭于妣癸么？

(43) 壬戌卜，□，贞妇好□不往于妣庚。(粹，1232)

(44) 贞翌丁巳乎妇好往于□。(续，3.39.2)

---

1) 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册。
2) 南诚，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诚明文学院所藏甲骨文字。
3) 珠，指《殷契遗珠》，下同。
4) 同1)。
5) 叶玉森：《殷契钩沈》(乙卷)，第5页。
6) 通别二，指《卜辞通纂》别录之二。
7)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别一，何11。
8) 郭沫若：《释祖妣》，《甲骨文字研究》。

(45) 贞乎妇好 ☐母☐卸。(乙，2214)

(43) 辞是问：妇好不去祭祀她的老祖母妣庚么？后一条是问：命令妇好祷祭婆母某，并举行卸祭么？

妇好曾受命主持祛除灾殃的卸祭。

(46) 贞叀妇好乎 伐。(前，6.6.3)

叀字语词，与惟意同； 字“疑即 之变形而加午声者”[1]。 字象一人手持棍棒，一人作抵御状，再加午字声符，仍为卸字之别体。卸为祭名[2]。杨树达谓：“甲骨文记卸祀往往具攘疾之义”[3]；伐字祭名，即杀人以祭[4]。这条卜辞是问：命令妇好举行攘疾之祭和杀人的伐祭么？

妇好主持祭祀神泉。

(47) 妇好[不]隹㞢泉。(南明，243)[5]

因为泉水与人们的生活有密切关系，所以也要祭祀。这一条是问：妇好不去侑祭某泉么？

妇好也主持宾祭。

(48) 贞妇好弗其宾 。(珠，523)

宾，祭名。《楚辞·天问》：“启棘宾帝”，宾有配意。 字象一女人发上冲而蓬乱，发间二口似表示眼睛，旁边突出一口形，与下引(113)辞：“贞 好于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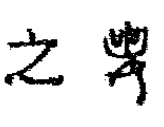 实为一字，只是后者旁边口形残了。这两字又与《前》5.10.7片之 字结构相近。 从 象一人擗踊形。从吅，表惊谔意。当即古文哭字”[6]。此 字从女从口，与 字从人从口意同。这一条是问：妇好不举行宾哭之祭么？

(49) 贞妇好弗其用。(铁，130.4)

“用”为用牲之法，“其义为杀牲”[7]。这是问妇好祭祀时不杀(诸如奴隶、牲畜)么？

妇好不仅参加祭祀大典，而且还做卜官。

(50)□好示五。(图二，1)(乙，6929)

“示即际字”[8]。示即《周礼·大行人》之“眡高”，即“钻龟”、“凿龟”。妇好曾做过“整治甲骨的示者”[1]。这一条是记事刻辞，记下了作为卜官的妇好曾整治五个龟甲，留作占卜时之用。

---

1) 裘锡圭：《读〈安阳出土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5期。
2)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12页；又，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95页。
3) 杨树达：《卜辞琐记》，第70页，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
4) 吴其昌：《殷代人祭考》，《清华周刊》37卷9、10号《文史专号》，1932年。
5) 南明，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明义士所藏甲骨文字。
6) 叶玉森：《殷契钩沈》(乙卷)第9页。
7)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祭和人殉》，《文物》1974年，8期。
8) 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古代铭刻汇考续编》，1934年。

武丁对妇好的其他活动也经常占卜。

(51) ☐，㱿，贞妇好使人于眉。(簠典，114；续，4.29.1)

眉，地名。这是贞人㱿问：妇好派人去眉地举行祭祀(或其他活动)么？

由上面的叙述我们可以看到：妇好经常受命主持㞢、彳、尞、䄍、卸、伐、宾等祭典。所祭的对象有先妣、父、母以及神泉等。祭祀时屠杀俘奴和各种人牲，还用牛、酒等。妇好参加祭祀活动如此之多，而且身为卜官，也从另一侧面说明她是当时奴隶主阶级统治集团中的重要成员。

二

前面我们已经约略地提到妇好是武丁的妻子。本节打算从武丁关心妇好的生育、吉凶病祸以及为之举行卸祭等方面，进一步论述这个问题。

恩格斯在分析一夫一妻制家庭确立的原因时指出：“**其明显的目的就是生育确凿无疑的出自一定父亲的子女；而确定出生自一定的父亲之所以必要，是因为子女将来要以亲生的继承人的资格继承他们父亲的财产。**”(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7页)武丁对于妇好的生育十分关心，不断为她求神问卜。大量为妇好占卜生育的卜辞，说明妇好生育的重要性。其重要在于妇好是武丁的妻子，她生下的男孩将来要继承武丁的王位和权力。

武丁关心妇好的生育能力。

(52) 丁酉卜，𡧊，贞妇好有受生。(南师，1.80正；外，141正)[2]

王固曰：吉，其有受生。(南师，1.80反；外，144反)

(53) 己卯卜，㱿，贞 父乙，妇好生保。(珠，524)

“保与壱为对”[3]，有佑护之意。“受生”就是能生育。“生保”为保生之倒文，即保佑能生育。(52)辞是说：丁酉日占卜，贞人𡧊问，妇好有生育能力么？背面是占辞，王看过卜兆以后说：好，能生育。(53)辞是说：己卯日占卜，贞人㱿问： 祭父乙，能保佑妇好有生育能力么？

贞问妇好有生育能力后，武丁还要卜问她是否怀孕有子。

(54) 辛丑卜，㱿，贞妇好有子。二月。

辛丑卜，亘，贞。王固曰：好有子，

卸。(通别二，IIIA；《珠》，620)

(55) 庚子卜，㱿，贞妇好有子。二月。(铁，127.1；通别二，11.1)

---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77、181页。
2) 南师，指《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师友所见甲骨录，下同。外，指《殷墟文字外编》，下同。
3)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70页。

(56) 妇好有子，四月。

妇好勿其有子。(合集)

(57) □辰卜，㱿，贞妇好有子。(合集)

(58) □□卜，㱿，贞妇好有子。(合集)

(54) 辞是说：二月辛丑日占卜，贞人㱿问，妇好是否怀孕有了子息。同日贞人亘又问，贞辞省略。王看了卜兆以后说：妇好有了子息，举行卸除灾殃之祭。(55) 辞是说：三月庚子日占卜，贞人㱿问：妇好怀孕有了子息么？下一辞是贞问四月能否有子息。(57)辞及(58)辞虽残，但尚能辨出辞意与上相同。

武丁卜知妇好怀孕有子后，还担心先妣作壱于胎儿。

(59) 贞妣己壱妇好子。(合集)

妣己是武丁祖父祖丁之配偶。壱字从止从它。罗振玉释为它字。说：“《说文解字》它，‘蛇也’。上古草居，患它，故相问曰：‘无它乎’？殆相沿以为无事故之称矣”[1]。壱、它为一字。这一辞是问：武丁的祖母妣己会给妇好的小生命带来灾害么？

在妇好怀孕的过程中，武丁还不时为其卜问吉凶。

(60) 丙申卜，㱿，贞妇好身弗氐妇死。贞妇身其氐妇死。(丙，340)

《诗·大雅》“大任有身”，《传》“身，重也”，《疏》“身，中腹有一身故言重”。“身”即怀孕，氐假为致。“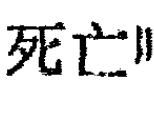”死字，胡厚宣释[2]。这一辞是说，丙申这一天占卜，贞人㱿问，妇好怀孕有身，不会导致她死亡吧？又问：妇(即妇好，省略了好字)怀孕有身，会使她死亡么？

产期临近，武丁又要卜问，何时生孩子。

(61) □□卜，㱿，贞[妇]好娩，[不]其妨。

□五旬又☐。(续，4.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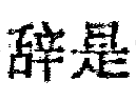，郭沫若隶定作娩[3]。杨树达考证“其为生子免身之事必矣”[4]。“妨乃架省，读为嘉”[5]。这一辞是武丁在妇好产前五十多天预卜她在那一天生孩子，吉利么？

(62) 甲申卜，㱿，贞妇好娩妨，王固曰：其为丁娩，妨，其隹庚娩，弘吉。甲申卜，㱿，贞妇好娩，不其妨。三旬㞢一日甲寅娩，允不妨。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妨，隹女。(图三，1)(丙，247)

这一辞先从正面问，甲申这一天贞人㱿问，妇好要生孩子，吉利么？王看了卜兆以后说：丁日这一天生吉利呢，还是庚日这天生吉利呢？同一天又从反面问，妇好要生孩子，不吉利么？下面是固辞，说过了三十一天甲寅日分娩，不吉利。最后是验辞，过了三十一天，到了甲寅日，

---

1) 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中)，第34页；又《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考释》，第13页。
2) 胡厚宣：《释囚》，《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
3) 郭沫若：《骨臼刻辞之一考察》，《古代铭刻汇考续编》，1934年。
4) 杨树达：《娩》，见《卜辞求义》，第51页，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
5)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6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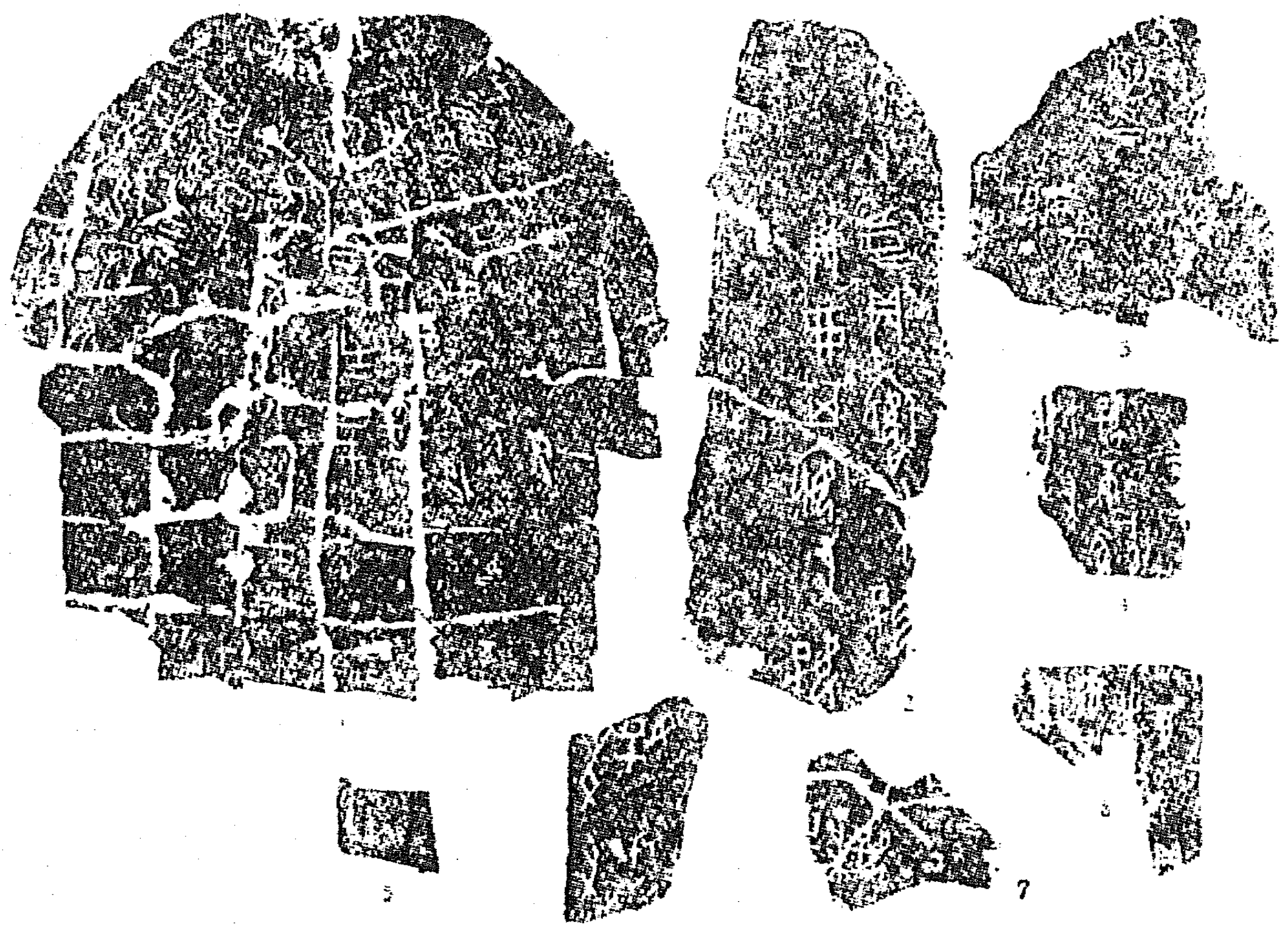

图 三

果然分娩了,不吉利,因为是个女孩子。生女孩子就是不嘉,可见重男轻女观念,在商代就已经存在了。

(63)丁酉卜,穷,贞妇好娩妫。王固曰:其隹甲娩,有希有☐。(续, 4.29.3)

这是在十八天前丁酉日占卜,贞人穷问:妇好要生孩子,吉利么?王看了卜兆以后说:十八天后甲(寅)日分娩,有祟有……。

(64) 壬寅卜,殻,贞妇(好)娩妫。王固曰:其隹□申娩,吉,妫。其隹甲寅娩,不吉。 隹女。

壬寅卜,殻,贞妇好娩,不其妫。王固曰: 不妫,其妫。不吉,于 若,兹迺死。(乙, 4729)

这一辞的上段是从正面卜问,大意是说,妇好产前十三天壬寅日占卜,贞人殻问,妇好要生孩子,吉利么?王看了卜兆以后说:其隹□申那天分娩,吉利,嘉;其隹甲寅那天分娩,就不吉利,要生女孩子。下段是在同一天由贞人殻从反面问,妇好要生孩子,不吉利吧?王看了卜兆以后说:不吉利呢,还是吉利,也拿不太准确。下面是验辞,果然不吉利,“兹迺死”,可能指生下的女孩子死掉了。我们从(61)、(62)、(63)、(64)诸辞可以看出:妇好生孩子预产期计算得如此准确,实在值得我们注意。当时人们计算预产期这样准确,一定是建立在总结长期实践经验的科学的妇产科知识的基础上,只不过是被迷信的雾帐把科学的光辉遮掩起来罢了。我们的祖先远在三千多年以前,就能准确地计算出预产期,这在世界医学史上,不能不是一个奇迹。

(65) 戊辰卜,殻,贞妇好娩妫。丙子夕 丁丑娩妫。

戊辰卜,殻,贞妇好娩,不其妫。一月。(丙, 245)

(66) 己丑卜,散,贞翌庚寅妇好娩。贞翌庚寅妇好不其娩。一月。(续,4.29.2)

(67) 丁已卜,争,贞妇好娩,不其妫。十月。(虚, 2361)[1]

(68) 壬戌卜,穷,贞妇好娩妫。(佚,556)

 字于省吾隶定作 。谓在此“应读为 谓天气之阴蔽也[2]”。(65)辞是说,在一月戊辰日占卜,问妇好生育吉利么?验辞是过了八天,丙子那天晚上天气阴蔽了,第九天丁丑分娩,吉利。

(69) 贞今五月好毓,其妫。(粹, 1233)

毓与挽同意,即育字。“此言妇好有孕,将分娩,卜其吉凶也”[3]。

这一类验辞,更说明了妫是生男,不妫就是生女孩子。武丁之所以对妇好生子之事反复卜问,这既是他需要妇好生男孩子以备将来继承他的王位和财富,同时反映了他对妇好的关心。

武丁对妇好的关心超过其他诸妇,连她日常生活中的吉凶祸福与健康状况,也不断为之求神保佑。

(70) 妇[好]隹[有]壱。

妇[好]不[隹]有壱。(乙, 8344)

(71) 贞妇好有壱。(合集)

(72)妇好不亡壱。(京, 1980 正)

(73)贞翌乙亥妇好𡆥☐。(乙, 2935)

𡆥即祸。这是卜问妇好有没有受到作壱或有祸事。

(74) 贞隹麌司壱妇好。不隹麌司壱好。(丙, 514 反)

麌司不详为何神祇。这条辞是问:是否麌司作壱于妇好?武丁不仅卜问妇好有否灾祸,还常卜问妇好有没有感到忧戚的事情发生。

(75) □□卜,争,贞妇好 。(粹, 1231)

(76) 贞不其 。

贞 。

贞不其 。

妇好 。(天, 88)[4]

(77) 贞妇好 。

---

1) 虚,指《殷虚卜辞》。

2) 于省吾:《释 》,《双剑诊殷契骈技续编》。

3)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160 页。

4) 天,指《天壤阁甲骨文存》,下同。

贞不其 。(丙,513正)

这是贞问有没有使妇好感到忧虑的坏事发生。武丁还卜问妇好事事顺利否。

(78) 妇好弗若。(合集)

(79) ☐,亘,贞妇好㞢 。

☐,贞妇好亡 。

王固曰:㞢 ,吉。(续, 5.30.5正反)

《说文》:“若,顺也”。 字不识。但从(79)辞看,“㞢 ”为吉利,当为一表示吉祥之字。(78)辞是问:妇好不顺利么?(79)辞是贞人亘问:妇好有 么?又从反面问:妇好无 么?王看了卜兆以后说:㞢 ,吉利。武丁之所以不断卜问妇好是否有壱,若,吉等,是因为她有时生病。

作梦本是人的一种生理现象。但是,在商周奴隶社会里,特别是“殷人以为作梦乃灾祸降临之征兆,故常惕惕以贞之”[1]

(80) 贞妇好梦,不隹父乙。(丙, 415)

 字孙诒让释寢[2],吴其昌释疾[3],均不确。丁山释梦[4],后人多从之。这一条是问:妇好作了不好的梦,不是其公公父乙(武丁之父小乙)作祟吧?

妇好不仅爱作梦,还有时生病,这更引起武丁的关切。

(81) 贞妇好㞢疾隹有壱。(乙, 4098)

疾字丁山释。谓:“ 者从 从人,象人卧于几上,或凭几休倚之形,非像其病,即像其寐……若此字写有人匊蜷就疾之状,自显示疾病痛楚之意可揆也”[5]。这一辞是问:妇好有疾病有灾祸么?

(82) □申卜,争,贞妇好不祉有疾,

妇好其祉有疾,

妇好其祉有疾,

贞妇好不祉疾。(乙, 4703)

(83) □申卜,争,贞妇好不祉□

☐好其祉有疾。(乙, 5192)

祉字卜辞作 。郭沫若释“不祉雨”的祉字时说:“此言‘不祉雨’即不延雨,言雨不连绵

---

1) 胡厚宣:《殷人占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册。

2) 孙诒让:《契文举例》(上卷),第 12 页。

3)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第 87 片释文。

4) 丁山:《释𤕫》,《集刊》,一本二分。

5) 同上,《释疾》附录。

也”[1]。祉即延,有延长之意。(82)辞是反复贞问妇好的疾病不延缠吗?(83)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贞问妇好的疾病延缠与否。妇好患了感冒,武丁也要为之卜问。

(84) 贞妇好弗其冎凡有疾。

贞妇好冎凡有疾。(丙, 334正)

冎凡甲骨文写作 。郭沫若曾释 为繇[2],并谓:“冎凡读为游盘”[3]。后又释为咼,云“凡卜辞中”‘亡冎’均是亡咼,读为无禍”[4]。杨树达谓:“余疑凡当读为风”,认为“冎凡㞢疾”即因风致疾”[5],即现在通称的伤风感冒。这一辞先从正面卜问妇好伤风感冒了么?又从反面卜问,妇好没有伤风感冒吧?妇好的鼻子也曾生过病。

(85) 贞妇好 隹有疾。(前, 6.8.5)

 字不识。但此字从自,自就是鼻子;小点表示鼻液。此字表示鼻子得了一种疾病。这条辞是问:妇好的鼻子得了一种病吧?妇好的牙齿似乎也不太好。

(86) 妇好弗疾齿。(乙, 3164+3970)

这条辞是卜问:妇好的牙齿没有疾病吧?妇好还有腹疾。

(87) 贞妇好不祉 。(后下, 11.8)[6]

 为疾身二字合文。象一人躺卧在床上,身淌汗液,特别突出人的肚子。可能强调腹部有疾病。

(88) 丙辰卜,殻,贞妇好 祉 。(甲,2040)[7]

(89) □子卜,争,贞今日其 妇好☐。(合集)

 字象一人躺卧在床上,有人用手按摩其腹。隶定作疛。《说文解字·疒部》云:“疛,小腹疾,从疒,肘省声”。(88)辞是问妇好得了腹疾,要使人长期忧虑么?

(90) 贞妇好   祉 。(甲, 3507+3516)

上述种种灾祸,疾病,武丁认为是神鬼或祖先作祟。因此,常常为她举行祛除灾祸,祓除不祥的祭祀。

(91) 钔妇好。(铁, 112.1)

(92) 贞勿钔妇好。(虚, 274)

(93) 贞乍钔妇好𡆥。(乙, 4626)

---

1)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103 页。

2) 郭沫若:《释繇》,《甲骨文字研究》。

3)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 189 页。

4)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189 页。

5) 杨树达:《卜辞琐记》,第 60 页,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 年。

6) 后下,指《殷虚书契后编》卷下。

7) 甲,指《殷虚文字甲编》。

(94) 甲申卜，㱿，贞勿葡卸妇好之于⧄。 （前，6.5.6）

(95) 己卯卜，㱿，贞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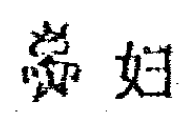 妇好⧄卸⧄。 （续存下，454）[1]

卸祭乃禳疾之祭。(91)、(92)、(93) 辞是卜问为妇好举行禳疾除忧之祭否。葡字，郭沫若同志考释说："葡字旧释为羊，揆以文义，无一可通。按此当是朋若瞿之古文，象鹰隼鹗视之形"。认为此葡字，"当是虚辞，葡用为遽"[2]。 字旧无识。此字鼻下有鱼，当即腥字。《一切经音义一》引《通俗文》曰："鱼臭曰腥"。《礼记·礼器》："大饗腥"，疏："腥，生肉也。"以生肉作祭品谓之"祭腥"。(95)辞是问：用生的肉为祭品给妇好举行禳除疾病的祭祀么？

武丁为了保佑妇好的平安，还常常祭之祖先，以祓禳她的灾疾。

(96) 贞卸妇好于高。 （簠典，113）

(97) 贞勿卸妇好于内乙。 （粹，1227）

(96)辞的高，可能指武丁的高祖或高妣某。内乙，"当即小父乙，即小乙"[3]。

(98) 卸妇好于父乙。 （前，1.38.3）

(99) 己卯卜，㱿，贞卸妇好于父乙， 羊，㞢豕，𠕋十宰。

　　贞勿𠕋⧄

　□□卜，㱿，贞卸妇好于父□， 羊，㞢豕，𠕋[五]宰。

　　贞勿𠕋□五宰。（乙1033+2759+2999+3007+3383+7350+7578+7655）

(100) 甲戌卜，亘，贞卸妇好于父乙𠕋𠬝。（库，1701）

(101) 贞方妇好于父乙 宰，㞢壴，𠕋十宰，十𠬝，壴十。

　　勿𠕋父乙十𠬝，十宰，十壴。（丙，548 正）

𠕋字据考证，为属于"祈告之祭"的祭名，又"𠕋为用牲法"[4]。 並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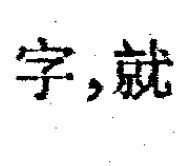 字，就此"用牲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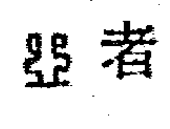 者，应读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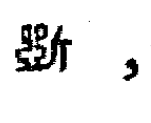 ，谓 砍也"[5]。宰就是小宰，小宰即一对羊[6]。壴字乃动物名，"当是小豚"[7]。父乙即武丁之父小乙。(99) 辞是说，己卯日卜，贞人㱿问：为妇好举行去疾之祭于父乙，砍羊，侑豕，𠕋杀十对羊么？……(100) 辞是甲戌日卜，贞人亘问：为妇好举行去疾之祭于父乙，要𠕋杀俘奴么？(101)辞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先从正面问，为妇好向父乙举行卸疾之祭，砍一对羊，侑小豚，𠕋杀十对羊，十个俘奴，十只小豚么？又从反面卜问：不𠕋祭父乙十个俘奴，十对羊，十只小豚么？之所以祭祀父乙，这是因为武丁认为是父乙作咎于妇好。

---

1) 续存下，指《甲骨续存》下编。
2)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12 页。
3)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417 页。
4) 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学报》第 19 期，1936 年。
5) 于省吾：《释𠂤》，《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
6) 胡厚宣：《释牢》，《集刊》，八本二分，1939 年。
7)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165 页。

(102) 贞隹父乙 妇好。

　　贞不隹父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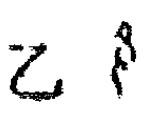 妇好。（乙，3401）

字陈梦家隶定作夅，即咎字。"夅是动词，或即《说文》咎，灾也，省口"[1]。此辞先从正面问：是父乙作灾害于妇好么？又从反面问：不是父乙作灾害于妇好么？

还有其他诸父或先神作祟于妇好。

(103) 贞于甲介卸妇好。 （前 1.43.4；龟，1.21.3）

(104) 贞勿于甲卸妇好 。（合集）

甲介及甲不知何属。 字于省吾释为𪗪，谓"齿参差也"[2]。除先祖、诸父外，也要在先妣、诸母前为妇好举行卸祭。

(105) 贞卸妇好于妣甲。（龟，1.22.1）

(106) 贞于妣庚卸妇好。

　　贞勿于妣庚，

　　贞于妣庚卸

　　贞勿于妣庚。 （续存上，317）[3]

妣甲与妣庚为武丁祖父祖辛的妻子。向先妣举行卸祭时，也要用牲。

(107) ⧄，永，⧄勿葡卸□好□妣□，小宰。（乙，870正）

这是贞人永贞问，为妇好卸疾于某先妣，不用一对羊么？

(108) ⧄母庚卸妇好畐。

　　勿于母庚卸。 （乙，6425）

母庚是其父小乙之配。这是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向妇好的婆母举行卸祭否。

除了举行卸祭，武丁还向他故去的父亲举行𠦪祭。

(109) 贞𠦪妇好于父乙。 （续存下，210正）

(110) 贞𠦪妇好于□□。（合集）

𠦪与求同意。金文中祈𠦪二字连用。因此𠦪有求的意思。这是武丁向其父祈求保佑妇好免灾除病。

武丁对妇好从她的生育子女，到她的吉凶病梦都不断为其举行各种祭祀，祓除灾祸，祈求福佑，各方面都十分关心。这说明妇好不仅是武丁的妻子，而且还告诉我们，她在武丁诸妻之中，与武丁的关系，比较其他诸妇密切。

---

1)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 569 页。
2) 于省吾：《释𪗪》，《双剑誃殷契骈枝》。
3) 续存上，指《甲骨续存》上编。

三

妇好死于何时，这对我们进一步确定墓葬的年代是至关重要的。甲骨文中不少材料说明妇好在武丁时期就死了。如：

(111) □好其死。 （铁，204.3）

(112) ⧄好⧄死。 （甲，3480）

这是卜问妇好死亡的卜辞。

武丁曾为失去妇好而伤心。

(113) 贞 好于敦。（图三，3） （前，6.27.3）

敦字，地名。敦为"沁水西岸最东一个田猎区域"[1]。历代殷王常于此田猎。这是卜问武丁在敦这个地方哭祭妇好么？可能是武丁得知妇好死去的噩耗时正在敦地行猎。

武丁有时做恶梦，怀疑是死去的妇好为孽。

(114) 贞王梦妇好不隹孽。（图三，4）（铁，113.4）

郭沫若同志在《卜辞通纂》考释中说："'不隹孽'者，谓'不其有害'也"。这是卜问：王做了不祥之梦，不是妇好的灵魂在为害吧？对于死去的妇好，武丁为她不时举行各种祭祀，希冀她在另一个世界里过得好。为妇好举行的祭祀有嫔祭。

(115) □寅卜，韦，贞嫔妇好。

　　贞弗其嫔妇好。（图三，2）（前，7.27.4）

(116) 贞有来嫔妇好，不隹母庚。 （铁，261.1）

"嫔，祭名"[2]。(115) 辞是从正、反两方面问嫔祭妇好不？

有寮祭。

(117) 勿隹寮好十牛□ （合集）

这是问：不烧煮于死去的妇好十头牛……么？

有时酒祭妇好。

(118) 丁巳卜，四，贞酒妇好卸于父巳。

　　贞勿先酒于父乙𠬝，卯三宰。 （合集）

(119) 贞翌癸未□酒[妇]好。（合集）

卯字为用牲之法[3]，意为剖开。翌为未来的时间。(118) 辞是先从正面问：酒祭妇好并卸祭父乙么？又从反面问：不用先祭、酒祭于父乙，用俘奴并剖三对羊么？(119) 辞是卜问：在未来的癸未日酒祭妇好么？有时也侑祭妇好。

(120) 㞢妇好。（图三，7） （天，89）

这是问：侑祭妇好么？还举行祠祭。

(121)司妇好。（图三，5） （合集）

司即祠。郭沫若谓："司盖假为'春祭日祠'《尔雅》之祠"[1]。这一辞是问：祠祭妇好么？有时还杀女奴祭妇好。

(122) 矢妇好女。（图三，6）（龟，1.21.10）

矢字为用牲之法。"矢均就陈牲言之也"[2]。此辞是问把女奴隶为牲陈祭妇好否。有时还用动物祭妇好。

(123) 乙未卜，㱿，贞其有爯妇好豸。

　　贞亡爯妇[好][豸]。 （丙，317正）

亡即无。爯为进品物之祭名，有进、举意。甲骨文常有爯珏之语，如第三、四期卜辞说：⧄王爯珏于且乙寮二宰卯三大□。庚午贞，王其爯□于且乙，寮三宰，⧄乙亥酒（邺三下，45·12；京，4001）。豸为动物名。(123) 辞是反复贞问，乙未日占卜，贞人㱿问：有无进豸这种动物祭妇好么？

妇好死后，当时人们认为她的灵魂到了阴间世界。武丁便把她许配给"上帝"或"祖先"作为"冥妇"。所谓"冥妇"，就是为上帝鬼神或死去的祖先娶妻子。著名的"河伯取妇"，就是河神要娶老婆的故事。妇好有时曾为天上的至上神——帝的冥妇。

(124) 己卯卜，方，贞隹帝取妇好。 （合集）

帝即天上的至上神，有主宰天上、地下一切事物的权力[3]。取即娶。《说文》女部云："娶，取妇也"。这条卜辞是问：帝要娶妇好为配偶么？还卜问其他祖先要娶妇好做冥妇的。

(125) 贞隹唐取妇好。

　　贞隹大甲。

　　贞隹且乙。

　　贞隹唐取妇好。

　　贞隹妇好㞢取上。

　　贞隹大甲取妇。

　　贞隹妇好㞢取不。

　　贞隹且乙取妇。（图二，4） （合集）

唐即大乙，即典籍中常见的汤或成汤。不即否。上即上子，指天神上帝。甲骨文帝字在武

---

1)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 17 页，科学出版社。
2) 胡厚宣：《淄博孙氏所藏甲骨文字考辨》，《文物》1973 年，9 期。
3)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考释》，第 10 页。

1)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 67 页。
2) 于省吾：《释矢》，《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
3) 胡厚宣：《殷卜辞中的五帝和王帝》（上），《历史研究》1959 年，9 期。

丁时期除了作祭名禘祭外，专指上帝，人王只称王。武丁以后，人王也称帝，如帝乙、文武帝等。故在天帝的帝上加了一个“上”字，以示与人间的“王帝”（即下子）相区别。“贞妇好㞢取上”，是宾辞前置句，上是主语。是问：上帝要娶妇好吧？(125)辞是反复贞问：是唐、大甲、祖乙，还是上帝要娶妇好做“冥妇”。“妇好㞢取不”，是问：娶了妇好否？可能是妇好给谁做冥妇，还没有定准，只得选其中武丁最崇敬者，决疑于龟卜。

(126) 隹父乙。

贞隹且乙取妇。

贞妇好㞢取不。

隹大甲取妇。

贞隹妇好㞢取上。　(库，1020)

这条卜辞中，除上辞要娶妇好的祖先外，又增加了武丁之父小乙。

值得注意的是：要娶妇好做“冥妇”的，除了天帝以外，主要是武丁的祖先大乙、大甲、且乙及其父小乙。有人认为“唐乃是武丁的祖先，武丁以其妃或子妇配与‘唐’做‘冥妇’，则是绝对不可能的事情”。因而认为妇好为武丁之妃的说法难以成立[1]。

妇好为武丁之妻，前人早有论及，我们在上节又详细论述了她与武丁的关系。她死后配与其祖先为“冥妇”，乃是原始家庭公社制保留在奴隶社会的残余。恩格斯在分析家庭公社内部的家庭生活关系时曾指出：**“至少在俄国，大家都知道，家长对于公社的年轻妇女，特别是对他的儿媳常常滥用他的地位，而且往往把她们做为后房；俄罗斯民歌对于这点有很好的描写。”**（《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56页）上帝后来就被人间的王称为父亲，而自称天子，即天的儿子。大乙唐，大甲，祖乙等又是殷王祖先中受祭最隆者。他们不可能在人间见到武丁的妻子，不能滥用他们的地位。但妇好死了，武丁认为在阴间世界他们是会团聚在一起的，在那里，他们就可以对后辈的子媳滥用他们的权力。长辈将晚辈的妇女据为后室的时代，虽已过去几百年，但仍浓厚地保留在人们的记忆里。所以武丁要把自己死去的妻子妇好给他的祖先做“冥妇”也就不奇怪。另一方面，武丁把自己最宠爱的妻子妇好嫁给上帝或祖先做“冥妇”，也想通过妇好生前与他的密切关系而求得上帝或著名的祖先对自己的福佑。

在古代，特别象在商代，从原始社会的群婚直到对偶家庭和一夫一妻制脱胎出来还不算太久的时代，妇女在这方面还享有较大的自由，直到周代末期还有“仲春三月，令会男女，于是时也，奔者不禁”[2]的风俗。妇好生为武丁之妻，死后配与上帝或某祖先为“冥妇”，也是不无可能的。(125)和(126)辞正是这种风俗的反映。

武丁时期既有占卜妇好死与不死的卜辞，又有妇好为孽于武丁的卜辞，以及武丁为他举行各种祭祀，还把她配与上帝或祖先做为“冥妇”的记载，必然的结论是妇好在武丁时期已经死去了。

---

[1] 姚孝遂：《吉林大学所藏甲骨选释》，《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63年，4期。

[2] 《周礼·地官·媒氏》。

在武乙文丁时的甲骨文中，常有与第一期同名的人物出现，名为妇好者就是其中之一。如：

(127) 戊辰贞妇好亡囚。(宁，1.491)[1]

(128) 丙戌贞妇好亡囚。　(鄴三下，43.8)[2]

此妇好与武丁时期的妇好相距近百年，武乙文丁时期的妇好是商代后期人物。我们从甲骨文的材料可以看出武丁时期的妇好已经死去。而且五号墓出土遗物也属于殷墟前期。因此，武乙文丁时期还活着的妇好，与五号墓妇好绝不会是同一个人。

上面我们对妇好的活动及其相关的问题作了简略的概述，对她的面貌有了一个初步的了解。作为统治阶级的一员，妇好的一切活动都是为着巩固和维持奴隶制国家及奴隶主特权这一目的服务的。这一切完全是以奴隶的鲜血和尸骨为代价的。从上面揭露的妇好生前镇压和屠杀奴隶的材料，以及她死后还要用十六个奴隶为其殉葬，就此一点，也足以暴露了妇好凶狠残暴的奴隶主阶级的反动本质。

NOTES ON FU HAO, OWNER OF TOMB NO. 5 AT YIN-HSÜ

by

Wang Yü-hsin, Chang Yung-shan and Yang Shêng-nan

Among the numerous bronzes unearthed in 1976 from Tomb No. 5 at Yin-hsü in Anyang, well over sixty pieces bear a cast inscription of two characters reading “Fu Hao” 妇好. Though never mentioned in historical texts, the name appears frequently in oracle inscriptions of Anyang. A random check of published texts of oracle inscriptions shows more than 170 references to this name. According to these references, Fu Hao was one of the sixty-four known consorts of King Wu-ting of the Yin Dynasty. The fact that her name appears in the texts of oracle inscriptions and often in connection with all sorts of activities is proof of the important role she played as a consort of King Wu-ting.

Fu Hao often took part in such major political activities of the kingdom as the waging of wars and the presiding over sacrificial rites. In times of war against external enemies she recruited soldiers for the army and personally commanded expeditions against the Ch’iang, Yi, T’u Fang and Pa Fang tribes. On account of her meritorious service she was enfeoffed in an outlying region of the kingdom and often returned to the capital to visit Wu-ting.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also reveal that the latter was greatly concerned with her well-being and often prayed on her behalf for divine protection, particularly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matters as pregnancy and child delivery. But Fu Hao died before Wu-ting and after her death the latter continued to make sacrificial offerings on her behalf.

As a member of the slave-owning class, all Fu Hao’s official activities were undertaken with the purpose of safeguarding and consolidating the political power of the Shang Kingdom. She also owned a large number of slaves whom she exploited and suppressed with all the might and ruthlessness of a slave-owing aristorcrat.

---

[1] 宁，指《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2] 鄴三下，指《邺中片羽三集》下。

（原载《考古學報》1977年第2期）

《殷本纪彙注》

《殷本纪》

《新殷本纪》

司马迁　撰

丁山　撰

裴骃　集解

司马贞　索隐

张守节　正义

丁山　附注

杨天宇　程有为　鄭慧生　校补

殷契，

殷契，

〔索隐〕契始封商，其后裔盘庚迁殷，殷在邺南，遂为天下号。契是殷家始祖，故言殷契。

〔正义〕《括地志》云：「相州安阳本盘庚所都，即北蒙，殷墟南去朝歌城百四十六里。《竹书纪年》云：「盘庚自奄迁于北蒙，曰殷墟，南去邺四十里」，是旧邺城西南三十里有洹水南岸三里有安阳城，西有城名殷墟，所谓北蒙者也」今按：洹水在相州北四里，安阳城即相州外城也。

〔校补〕商人称商而不称殷，殷系周人对商人的贬称。后羼入正史，史家皆以商为殷也。当作「商契」。《索隐》所云契封商、盘庚后称殷之说，

亦房杜棨。

母曰简狄，

〔索隐〕母曰简狄，旧本作「易」，易狄音同。又作「逿」，吐历反。

有娀氏之女，

有娀氏之女也。

〔集解〕《淮南子》曰：「有娀在不周之北。」

〔正义〕按《记》云：「桀败于有娀之墟」，有娀当在蒲州也。

〔校补〕卜辞有娀字，系妇人名。《前》二、十一、三：「□辰王卜，在分。国圉曰：吉。在三月」。（𡿥娀觲劝。）

为帝喾次妃。

有娀氏有二佚女，

〔校补〕△《世本·帝王世本》：「喾，黄帝之曾孙。」

△商王之妻无嫡妾之分，统名之曰帚（妇）。「次妃」之谓，亡系周人所臆测。

三人行浴，見玄鳥墮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

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谥谥。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故诗人颂之曰：「天命玄鸟，降而生商」。

〔索隐〕谯周云：「契生尧代，舜始举之，必非喾子。以其父微，故不著名。具母娀氏女，与宗妇三人浴于川，玄鸟遗卵，简狄吞之，则简狄非帝喾次妃明也。」

〔附注〕《大戴礼·帝系》：「帝喾卜其四妃之子而皆有天下，上妃，有邰氏之女也，曰姜嫄，产后稷；次妃，有娀氏之女也，曰简狄，产契；次妃陈锋氏之女也，曰庆都，产帝尧；次妃陬訾氏之女也，曰常仪，产帝挚；」挚与契、后稷、帝尧为同父异母兄弟，《大雅》不得言「厥初生民，时维姜嫄」，《商颂》不得言「天命玄鸟，降而生商」。玄鸟卵与巨人跡说，由今《初民社会学》言，固皆成孕图腾也。所谓契与后稷皆帝喾子说，疑皆演自「天父地母」神话，于拙著《姜嫄简狄考》（在先秦民族神话史中）另详之。卜辞所见「癸巳，贞于高祖夒」，或谓即帝喾，或谓即帝舜。余按夒篆作，初变为（毛公鼎），孳乳为盨项籀即项字。所谓「高祖夒」者，余于《田陈侯因资镎铭黄帝论五帝》中说明即颛顼，音乃讹为舜。《鲁语》：「商人禘舜而祖契」，《礼记·祭法》则云「禘喾」。《楚辞·天问》：「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嘉」？是简狄为喾妃说所本也。考「简狄在台」故事，详于《吕氏春秋·音初篇》，即本文所录者，只言有娀氏女，不云喾妃，事最合「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本义，亦符合成孕图腾神话，是以本文断取《音初》，不涉《帝系》。盖《帝系》所传古代世系，惟祝融子孙较明确有据。祝融出自颛顼，颛顼即卜辞所见「高祖夒」，以卜辞论，本纪升宗当云：「简狄为颛顼妃」，以他书无征，不敢故为骇俗之言，姑从略。

又「契」，《汉书·古今人表》作「卨」。《说文》「卨，虫也。从厹，象形。读与偰同。，古文卨」。郭沫若据古文卨字以释卜辞所见「㓞于」（见卜辞通纂考释七一叶），若得「高祖夒」或「王亥」之辞为證，则更确矣。故未遑改。

〔校补〕△按：《帝王世纪》：「简狄浴玄丘之水，燕遗卵，吞之，剖背生契。」说与《本纪》略同。

△商人以鸟为图腾，故有玄鸟生商之说。卜辞中商高祖王亥有作王隽者，亦鸟为图腾一证也。

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

契盖兴于唐虞之际。

〔附注〕《史记》「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句，未知所本。按司徒，金文作嗣土，官司土田，非水官也。「契佐禹」事，疑因《鲁语》有云：「契为司徒而民辑，冥勤其官而水死」，涉冥死于水之事而误，故删去。

〔校补〕太史公所见书，非丁山所能见者；故丁山「未知所本」，非太史公无所本耳。删「契长」句，未妥。

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

帝舜命曰：「契，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

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达于大小诸邦。

〔附注〕《郑语》：「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据补。

〔校补〕△上古惟贵族有姓，故以百官之族为百姓。卜辞有「多生」，多生即百姓。

△「五品不训」，训字《书》作「逊」。

△「司徒」，丁山谓主司土田；据郑玄、孔传、孔疏说，当为司民事教化之官

封于商，

帝用封之于番，

〔集解〕郑玄曰：「商国在太华之阳。」皇甫谧曰：「今上洛商是也。」

〔索隐〕尧封契于商，即《诗·商颂》云「有娀方将，帝立子生商」是也。

〔正义〕《括地志》云：「商州东八十里商洛县，本商邑，古之商国，帝喾之子卨所封也。」

〔校补〕△商非地名，凡商人之所居皆称商，如商、丘商（今商丘附近），大邑商（一今沁阳附近），天邑商（一可能为朝歌之商邑，今淇县东北），中商（一可能在今安阳）。封于商之说，系「生商」之误。盖殷代尚无封国之事，遑论尧舜之时？

△《世本》谓「契居蕃」，王国维以为即汉代鲁国之蕃县，今山东滕是也。（《观堂集林》十二）

赐姓子氏。

〔集解〕《礼纬》曰：「祖以玄鸟生子也。」

〔正义〕《括地志》云：「故子城在渭州华城县东北八十里，盖子姓之别邑。」

〔附记〕《史记》云「封于商，赐姓子氏」，盖因「天命玄鸟，降而生商」为说也。《世本》则谓：「契居蕃」，蕃亳一声之转。余于《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中已说明即燕亳矣，兹不赘。

〔校补〕殷有子姓。商王武丁有妻名「帚好」，即子姓之妇。

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功业著于百姓，百姓以平。

是为玄王。

〔附注〕《商颂·长发》「玄王桓拨，受小国是达，受大国是达，率履不越，遂视既发。」陈奂《毛诗传疏》云：「《国语·周语》，『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鲁语》，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汤。《荀子·成相》，『契玄王，生昭明，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是玄王为契矣。《汉书·礼乐志》以契、玄王为二人，《白虎通义·瑞贽篇》引诗，以玄王为汤，皆非也。」余谓玄王，得名于玄鸟，谓其本玄鸟之子矣。

契卒，子昭明立。

玄王卒，子昭明立。昭明者，王吴也。初居砥石，再迁于商。

〔附注〕《襄九年左传》：「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又，昭元年传：「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阏伯，季曰实沈，居于旷林，不相能也。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高辛，《楚辞》谓即帝喾，喾在卜辞，有谓即帝夒者，则阏伯应即商人之祖。证之《荀子·成相》云，「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商之为商，始于昭明，与《左传》之说正合；是知阏伯即昭明。阏，从於声，於于通。虞，古文作吴。卜辞常见「王吴」云，「贞嫔于王吴，宰」（前编弟四·五一叶），「出于王吴·□二犬；」（后编下四藏）以於、于、虞、吴声音通转言，当即《左传》所谓阏伯，《荀子》所谓昭明矣。砥石，在河北泜水附近，说详拙著《论三代都邑篇》。

古字通用。《春秋》有鲜于国者，《经传》或作鲜虞。晋唐叔虞，字子于。是于虞亦可同字。

〔校补〕砥石，今人金景芳以为在辽水发源处，即今昭乌达盟克什克腾旗之白岔山。

昭明卒，子相土立。

王吴卒，子相土立，相土作乘马，優作东都，

〔集解〕宋忠曰：「相土就契封于商。《春秋左氏传》曰：『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

〔索隐〕相土佐夏，功著于商，《诗·颂》曰「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是也。《

〔正义〕左传曰「昔陶唐氏火正阏伯居商丘，相土因之」，是始封商也。《括地志》云：「宋州宋城县古阏伯之墟，即商丘也，又云羿所封之地。」

〔附注〕定四年《左传》，「封康叔以殷民七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相土东都，杜预《春秋土地名》未详其处。孔氏《正义》云，「会王东蒐，则为从王巡守，助祭泰山为汤沐之邑，若郑之祊田，盖近泰山也」。地在卫东，疑即《汉志》鲁国蕃县。

〔校补〕东都，王国维以为在泰山下。说见《观堂集林》十二、一。《世本》：「相土徙商丘，本颛顼之虚」，与「威武之盛，海外率服」。郑说异。

〔附注〕《商颂·长发》，「相土烈烈，海外有截」。笺云，「相土居夏后之世，承契之業，入为王官，出长诸侯，其威武之盛，烈烈然，四海之外率服」。卜辞常云，「賁于土」，「奉年于土」。《王国维卜辞所见殷先公先王考》，谓即相土。相土作乘马，见《世本》。

〔校补〕土，卜辞假借为社，与相土无关。王国维之说非是。

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曹圉立。

相土卒，子昌若立。昌若卒，子根圉立。

〔索隐〕《系本》作「根圉」也。

〔附注〕根圉，《史记》作曹圉，据《世本》正。昌若、根圉，卜辞俱无徵。

曹圉卒，

根圉卒，

〔正义〕圉音语，出《系本》。

子冥立。

子季立。季为玄冥，勤其官而水死，故殷人郊之。

〔集解〕宋忠曰：「冥为司空，勤其官事，死于水中，殷人郊之。」

〔索隐〕《礼记》曰「冥勤其官而水死，殷人祖契而郊冥也」。

〔附注〕《鲁语》、「冥勤其官而水死，汤以宽治民而除其邪；故商人郊冥而宗汤。」冥即玄冥，官名也。在《天问》则为之季。卜辞，「辛酉卜□贞，季希王」（《前编》五第四叶）「贞㞢于季」，（《后编》上九叶）「季」，王国维谓即冥，是也。

冥卒，子振立，

玄冥卒，子王亥立

〔索隐〕《系本》作「核」。

〔校补〕△振，卜辞作亥，即王亥，亦称高祖亥，高祖王亥。《世本》作胲，《帝系篇》作核，《天问》作该，《吕氏春秋·勿躬篇》作王冰，《三代世系》作振，《汉书·古今人表》作垓。《山海经》郭璞注引真本《竹书纪年》称王亥为「殷王子亥」，今本《纪年》：「帝芒二十三年，商侯迁于殷」。其时商侯，抑即亥欤！△关于王亥故事，顾颉刚曾谓《易·大壮》六五「丧羊于易」，《旅》上九「丧牛于易」所指系王亥事（《燕京学报》六、九七一——九七五）。陈梦家以为《左传》少皞四叔之该，《吴越春秋》和《淮南子·地形篇》大禹命步南北之竖亥，都是王亥。竖亥之竖，盖即《天问》所说王亥为有易之牧竖。又以殷人曾于乙未、辛酉祭王亥，而否认亥为辰名之说。（《殷虚卜辞综述》十、二、二）

振卒，子微立。

亥与弟恒仆牛于有易，並淫焉。有易之君緜臣杀而放之，取其仆牛。上甲微假师河伯以伐有易，克之，遂杀緜臣。上甲能帅契德，故殷人报焉。

〔索隐〕皇甫谧云：「微字上甲，其母以甲日生故也。」商家生子，以日为名，盖自微始。谯周以为死称庙主曰「甲」也。

〔附注〕亥，即卜辞所见王亥，《史记》误振。恒，即卜辞所见王恒，《史记》失传，据王国维说补。王亥、王恒仆牛于易，顾颉刚《周易卦爻辞中所见故事》谓即《周易》所谓「丧牛于易」是也、「微能帅契，殷人报焉」，见《鲁语》。

〔校补〕上甲，谯周以为「死称庙主曰甲」，是也。说详王国维《殷礼徵文》。△商家以日为名。其日干字，非自生日，亦非死辰，乃其庙主受祭排定之次也。△《鲁语》曰、「微能帅契，殷人报焉」，报：即匚，为殷人盛主之匣。殷人报微，即殷之先祖，自微始有庙主，排于宗庙之匣。△《路史》以为上甲居邺上，司马，今河南汤阴境。陈梦家以为即今安阳小屯。小屯对岸，有大小司空村。

微卒，子报丁立。

上甲卒，子報乙立

〔附注〕《史记》误为「微卒，子報丁立」。

报丁卒，子报乙立。

報乙卒，子報丙立。

〔附注〕《史记》误为「報丁卒，子報乙立」。

报乙卒，子报丙立。

報丙卒，子報丁立。

〔附注〕《史记》误为「報乙卒，子報丙立」。報乙、報丙、報丁，卜辞作匚乙、匚丙、匚丁，外皆从匚，读若方，方報双声，故《史记》通写为報。知上甲以后，以乙丙丁为次者，卜辞尝见「乙未，酒、兹品，上甲十、匚乙三、匚丙三、匚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乙……」（董彦堂甲骨文断代研究引）明文，不以報丁報乙報丙为次。故王国维云，《史记》违于事实。

〔校补〕这上甲至于匚乙、匚丙、匚丁，庙号据日排定，次序井然，人疑其为后人追加，殆非信史。

报丙卒，子主壬立。

報丁卒，子示壬立。

〔附注〕示壬，《史记》作主壬。

〔校补〕示壬有妻妣庚，已列入祀谱，受人祭祀。庚日非据他人庙号日干排定，必非后人追加，故可视为信史。我国有文字记载之历史，当从示壬开始。

主壬卒，子主癸立。

示壬卒，子示癸立。

〔附注〕示癸，《史记》作主癸。主者，神主。神示古今字。

主癸卒，子天乙立，是为成汤。

示癸卒，子成汤立，是为天乙。

〔集解〕张晏曰：「禹、汤，皆字也。二王去唐、虞之文，从高阳之质，故夏、殷之王皆以名为号。」《谥法》曰：「除虐去残曰汤。」

〔索隐〕汤名履，《书》曰「予小子履」是也。又称天乙者，谯周云「夏、殷之礼，生称王，死称庙主，皆以帝名配之。天亦帝也，殷人尊汤，故曰天乙」。从契至汤凡十四代，故《国语》曰「玄王勤商，十四代兴」。玄王，契也。

〔附注〕汤，卜辞作唐宗，齐叔弓镈铭作成唐。唐与天乙者皆庙号，履，其生称也。《史记》误天乙为生称，故曰、「天乙是为成汤。」天乙，卜辞多作大乙。

成汤，

自契至汤八迁。

〔集解〕孔安国曰：「十四世凡八徙国都。」

〔校补〕伪古文《尚书·胤征》孔传曰：「殷之始祖八迁，史唯见四。」孔疏曰：「即指契居商，昭明居砥石，相土居商丘，汤居亳。其余四迁，未详」。陈梦家考证，八迁乃指商、蕃、砥石、商、商丘、相土之东都，邺上司马、亳。其中商、商丘实系一地，东都是否一迁也成问题。

汤始居亳，

汤始居亳，

〔集解〕皇甫谧曰：「梁国谷熟为南亳，即汤都也。」

〔正义〕《括地志》云：「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汤都也。宋州北五十里大蒙城为景亳，汤所盟地，因景山为名。河南偃师为西亳，帝喾及汤所都，盘庚亦徙都之。」

从先王居，

从先王居，

〔集解〕孔安国曰：「契父帝喾都亳，汤自商丘迁焉，故曰『从先王居』。」

〔正义〕按：亳，偃师城也。商丘，宋州也。汤即位，都南亳，后徙西亳也。《括地志》云：「亳邑故城在洛州偃师县西十四里，本帝喾之墟，商汤之都也。」

〔校补〕△偃师西十四里二里头，有商代都城遗址。

作帝誥。

△自汉以来，关于汤都之说有四，一曰陕西长安之杜亳，二曰河南偃师之西亳，三曰山东曹县之北亳（王国维说），四曰河南商丘之南亳（陈梦家说）。今人北大邹衡另主一说，以为汤都之亳乃郑州商城，其地並非中丁所迁之嚣或隞（《夏商文化研究》）。

作帝诰曰：「施章乃服，明上下。未命为士者，不得朱軒，骈马，衣文绣。命，然后得以顺有德。」

〔索隐〕一作「告」。上云「以先王居」，故作帝告。孔安国以为作诰告先王，言己来居亳也。

〔附注〕困学纪闻卷二引帝告云、「施章乃服明上下。」帝告即帝诰。「未命为士者不得朱軒骈马、衣文绣，」见尚书大传。通鑑外纪卷二引。

〔校补〕伪古文《胤征》曰：「自契至于成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诰》《釐沃》。」孔传云：「二篇皆亡。」丁山所引佚文，皆先秦文献未见。

汤征

诸侯。〔集解〕孔安国曰：「为夏方伯，得专征伐。」

〔校补〕孔疏以为此处之诸侯，即指下文之葛伯。

葛伯不祀，湯始伐之。〔集解〕《孟子》曰：「汤居亳，与葛伯为邻。」《地理志》曰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

〔校补〕卜辞有𦮙方。𦮙即葛字。《胤征》孔传云：「葛伯，伯爵也。」按，殷时无封爵之谓，伯非伯爵，乃酋长之称。

湯曰：「予有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

〔校补〕汤曰，「予有言，人视水见形，视民知治否，」不读如否。

伊尹曰：「明哉！言能听，道乃进。君国子民，为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

伊尹曰，「明哉！言能听，道乃进。君国子民，为善者皆在王官。勉哉！勉哉！」

湯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罚殛之，无有攸赦。」作《湯征》。

〔附注〕「勉哉勉哉」句，《史记》继以「汤曰，汝不能敬命，予大罚殛之，无有攸赦」，与伊尹相答之辞不伦，若非「葛伯仇饷」篇佚文，必汤誓末节之错简，故删去。

伊尹名阿衡。

〔索隐〕伊尹者，《孙子兵书》：「伊尹名挚。」孔安国亦曰「伊挚」。然解者以阿衡为官名。按：阿，倚也，衡，平也。言依倚而取平。《书》曰「惟嗣王弗惠于阿衡」，亦曰保衡，皆伊尹之官号，非名也。皇甫谧曰：「伊尹，力牧之后，生于空桑。」又《吕氏春秋》云：「有侁氏女採桑，得婴儿于空桑，母居伊水，命曰伊尹。」尹，正也，谓汤使之正天下。

〔校补〕陈梦家说，伊是私名，尹是官名。故卜辞有多尹。《尚书·君奭》：「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保衡即阿衡，可见伊尹阿衡不同时，实系二人。

阿衡欲奸湯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

有莘氏媵臣也。〔集解〕《列女传》曰：「汤妃有莘氏之女。」

〔正义〕《括地志》云：「古莘国在汴州陈留县东五里，故莘城是也。《陈留风俗传》云陈留外黄有莘昌亭，本宋地，莘氏邑也。」媵，翊剩反。《尔雅》云：「媵，将，送也。」

〔校补〕以媵臣陪嫁之风，商人确已有之。《乙》二一三八、七一六〇、七三七七：「丁巳卜，奔（媵）多宰于柄？丁巳卜，勿奔（媵）多宰于柄？」是其证也。

负鼎俎，以滋味说湯，致于王道。

负鼎俎，以滋味说汤，致于王道。

或曰，伊尹处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后肯往从湯，言素王及九主之事。

〔集解〕刘向《别录》曰：「九主者，有法君、专君、授君、劳君、等君、寄君、破君、国君、三岁社君，凡九品，图画其形。」

〔索隐〕按：素王者太素上皇，其道质素，故称素王。九主者，三皇、五帝及夏禹也。或曰，九主谓九皇也。然按注刘向所称九主，载之《七录》，名称甚奇，不知所凭据耳。法君，谓用法严急之君，若秦孝公及始皇等也。劳君，谓勤劳天下，若禹稷等也。等君者，平也，谓定等威，均禄赏，若高祖封功臣，侯雍齿也。授君，谓人君不能自理，而政归其臣，若燕王哙授子之，禹授益之比也。专君，谓专己独断，不任贤臣，若汉宣之比也。破君，谓轻敌致寇，国灭君死，若楚戊、吴濞等是也。寄君，谓人困于下，主骄于上，离析可待，故孟轲谓之「寄君」也。国君，国当为「固」，字之讹耳。固，谓完城郭，利甲兵，而不修德，若三苗、智伯之类也。三岁社君，谓在襁褓而主社稷，若周成王、汉昭、平等是也。又注本九主，谓法君、劳君、等君、专君、授君、破君，国君，以三岁社君为二，恐非。

〔附注〕致于王道下，《史记》有「或曰，伊尹处士，汤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后肯往，从汤言素王及九主之事」。按，「素王」一辞，创自儒家。汤聘迎伊尹事，亦始见《孟子》。《万章》问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汤』，有诸？」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而乐尧舜之道。汤三使往聘之，故就汤而说之以伐夏救民。」此《史记》所本也。考《墨子·尚贤》，「昔伊尹为莘氏女师仆，亲为庖人，汤得而举之。」《庄子·庚桑楚》，「汤以胞人笼伊尹。」《吕览·本味》「有侁氏女子采桑，得婴儿于空桑之中，献之其君，其君令烰人养之。长而贤。汤闻伊尹，使人请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归汤，汤于是请取妇为婚，有侁氏喜，以伊尹媵女。汤得伊尹，设朝而见之，说汤以至味。」伊尹出处，战国诸子固盛传举于庖厨之中也。三占从二，万章所问，当较孟子弥缝之言为信。故删去「或曰」之辞。若《韩非子·难言》云，「上古有汤，至圣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说至圣，然且七十说而不受，身执鼎俎为庖宰，昵近习亲，而汤乃仅知其贤而用之。」君臣相与，又难于汤之三聘矣。伊尹之为媵臣，疑演自小臣。《墨子·尚贤下》，「汤有小臣。」《吕览·尊师》，「汤师小臣。」《叔弓鐘铭》、「汤有九州，伊小臣唯辅。」小臣，习见于卜辞，未知当周官何等，殷人卜祭伊尹，大抵在癸日，云、「癸丑子卜，来丁，酒伊尹」（一菁粹，十）则伊尹或卒于丁日。

湯舉任以国政。

伊尹去湯適夏。

汤举，任以国政。

既醜有夏，復歸于亳。入自北門，遇女鳩、女房，作《女鳩女房》。

〔集解〕孔安国曰：「鸠、房二人，汤之贤臣也。二篇言所以醜夏而还之意也。」

〔校补〕伪古文《胤征》：「伊尹去亳适夏，既醜有夏，复归于亳，入自北门，乃遇汝鸠、汝方。作《汝鸠》，《汝方》。」说与《史记》同。孔传曰：「汤进伊尹于桀，醜恶其政，不能用贤，故退还。鸠、方二人，汤之贤臣。不期而会曰遇。言所以醜夏而还之意。二篇皆亡。」孔疏曰：「伊尹不得叛汤，知汤贡之于桀，欲以诚辅桀，冀其用贤以治，不可匡辅，乃始伐之。」然孙子兵书《反间篇》曰：「商之兴也，伊尹在夏；周之兴也，吕牙在殷。」言使之为反间也。《吕氏春秋·慎大》亦同，且至详。

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

汤出，见野张网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网。」汤曰：「嘻！尽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网。」诸侯闻之，曰：「汤德至矣，及禽兽。」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夺而杀之。汤始伐之；作《汤征》；

〔附注〕《孟子·滕文公下》，「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汤又使人问之，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东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曰：「後我，后来其无罚。」孟子言伊尹事，未尝引书；而一再引书以證葛伯仇饷事，则汤伐葛伯，实为《商书·汤征》佚文。《史记》次《汤征》于《汤训》伊尹之後，非也。

【校补】《吕氏春秋·异用》文与《本纪》文同。其于「诸侯闻之」前有「汉南」二字；「及禽兽」后有「归之者四十国」一语。《新序》曰：「汉人置四面未必得鸟，汤去三面，置其一面，以网四十国，非徒亡鸟也。」

当是时，夏桀为虐政淫荒，而诸侯昆吾氏为乱。

【正义】帝喾时陆终之长子，昆吾氏之后也。《世本》云「昆吾者，卫氏」是。

湯乃兴师率诸侯，伊尹从湯，湯自把钺以伐昆吾。

因尽征彭祖，诸稽，韦顾昆吾诸族。

【附注】御览八三引《纪年》「汤有七名而九征。」今可考者葛、彭、诸稽、韦、顾、昆吾、夏桀七征而已。《郑语》「重黎之后八姓昆吾为夏伯矣，大彭、豕韦为商伯矣。」又曰，「彭姓，彭祖、豕韦、诸稽，则商灭之矣。」豕韦即《商颂·长发》所谓韦国。《颂》曰，「武王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韦顾既伐，昆吾夏桀。」以诗证之，汤未伐夏，先灭重黎之裔，此中冥隐含有种姓问题，容于《先秦方国志》中详之。

【校补】昆吾：《世本》曰：「陆终娶鬼方氏之妹，谓之女嬇，是生六子，孕三年，启其左胁，三人出焉；破其右胁，三人出焉。其一曰樊，是为昆吾者，卫是也。」宋衷注曰：「昆吾，国名，己姓所出。」一曰，夏同姓国，即姒姓也。

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天乃命汤于镳宫、用受有夏之大命。

【附注】《墨子·非攻下》，「遝至夏王桀，天有诰命，日月不时，寒暑杂至，五谷焦死，鬼呼于国；鹤鸣十余夕，天乃命汤于镳宫，用受有夏之大命，夏德大乱，予其卒具命于天矣，往而诛之，必使汝堪之。汤焉奉率其众，是以乡有夏之境，帝乃使阴暴毁有夏之域。少少，有神来告曰，夏德大乱，往攻之，予必使汝大堪之。予有受命于天，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间而北之隅。汤奉桀众，以克有夏，属诸侯于薄，荐章于天，通于四方，而天下诸侯莫敢不宾服，则此汤之所以诛桀也。」此中多杂五行家言，未可依据。惟谓「天命融隆火于夏之城间，」正《周语》所谓「夏之亡也，回禄信于聆隧」。其云，「天乃命汤于镳宫，」固即昭四年《左传》所谓「成汤有景亳之命」也；景亳，即镳宫。

遂伐桀。

【附注】汤以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伐夏后桀。《吕氏春秋·简选》，「殷汤良车七十乘，必死六千人，以戊子战于郕，遂禽推移大牺，登自鸣条，乃入巢门，遂有夏。」

湯曰：「格女众庶，来，女悉听朕言。匪台小子

汤曰：「格：汝众庶，来：女悉听朕言。匪台小子

【集解】马融曰：「台，我也。」

敢行举乱，有夏多罪，予维闻女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敢行举乱，有夏多罪。予维闻汝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

【集解】孔安国曰：「不敢不正桀之罪而诛之。」

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女有众，女曰「我君不恤我众，舍我啬事而割政」。

今夏多罪，天命殛之。今汝有众，汝曰，我君不恤我众，舍我啬事，而割正。

【集解】孔安国曰：「夺民农功，而为割剥之政。」

【校补】卜辞有「众」，从事于农事，故有「不恤我众，舍我啬事」之语。

女其曰「有罪，其奈何？」夏王率止众力，率夺夏国。

汝其曰，有罪其奈何？夏王率止众力，率夺夏国，

【集解】孔安国曰：「桀之君臣相率遏止众力，使不得事农，相率割剥夏之邑居。」

有众率怠不和，

有众率怠，不和，

【集解】马融曰：「众民相率怠惰，不和同。」

曰「是日何时丧？予与女皆亡！」

曰：是日何时丧，予与汝皆亡。

【集解】《尚书大传》曰：「桀云『天之有日，犹吾之有民，日有亡哉，日亡吾亦亡矣』。」

【校补】丧，卜辞作逃走讲；亡，卜辞作丢掉讲。卜辞无以日喻王之例，《尚书大传》「天之有日，犹吾之有民」，明喻民为日也。是故「是日何时丧」句，当释「这个太阳何时逃走，我和你一同跑掉！」《尚书大传》句当释「桀说：『天有太阳，就象我有民众；太阳跑来！跑去能跑掉吗？』太阳跑得掉我也走掉」。

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尔尚及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理女。

【集解】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尔尚及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理汝。

【校补】《尚书》「理」字作「赉」。郑玄曰：「赉，赐也。」「予一人」之称，卜辞亦有之，作「余一人」，乃商王自称。

女毋不信，朕不食言。

汝毋不信，朕不食言。

【索隐】《左传》云：「食言多矣，能无肥乎？」是谓妄言为食言。

女不从誓言，予则帑僇女，无有攸赦。」以告令师，作《汤誓》。于是汤曰「吾甚武」，号曰武王。

汝不从誓言，予则帑僇汝，无有攸赦。以告令师，作《汤誓》。

【集解】《诗》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毛传》曰：「武王，汤也。」

【校补】《书序》曰：「伊尹相汤伐桀，升自陑，遂与桀战于鸣条之野，作《汤誓》。」

桀败于有娀之虚，桀犇于鸣条，夏师败绩。

戊子，战于郕，禽推侈、大牺，桀犇于鸣条。

【正义】《括地志》云：「高涯原在蒲州安邑县北三十里南阪口，即古鸣条陌也。鸣条战地，在安邑西。」

【校补】《汤誓》孔传曰：「桀自安邑东入山，出太行，东南涉河。汤缓追之不迫，遂奔南巢。」

汤遂登自鸣条，入巢门，放桀于厤山。

【附注】《淮南·脩务》「汤企兵鸣条，困夏南巢，以其过放之厤山。」高诱注，「厤山，盖厤阳之山。」在居巢东，仍南巢也。若《周书·殷祝》云：「汤将放桀于中野，桀与其属五百人，再徙至南巢」二若汤有天下，得于桀之三让，疑非其实。

汤遂伐三嵏，俘厥宝玉。

【集解】孔安国曰：「三嵏，国名，桀走保之，今定陶也。俘，取也。」

【正义】《括地志》云：「曹州济阴县即古定陶也，东有三嵏亭是也。」

【校补】《汤誓》孔疏曰：「桀必载宝而行，弃于三嵏，（汤）取其宝玉，取其所弃者也。」

义伯、仲伯作《典宝》。

【集解】孔安国曰：「二臣作《典宝》一篇，言国之常宝也。」

【校补】《汤誓》「义伯」作「谊伯」。

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

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遂伐三嵏，俘厥宝玉以迹。

【集解】孔安国曰：「欲变置社稷，而后世无及句龙者，故不可而止。」

所以变革此也

【校补】《汤誓》孔疏曰：「欲易人之视听，与之更新，故于是之时，变置社稷。昭二十九年《左传》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有烈山氏之子曰柱，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弃亦为稷，自商已来祀之。」汤于初时，社稷俱欲改之，周弃功多于柱，即令废柱祀弃。而 [illegible]

作《夏社》。

【集解】[illegible]

伊尹报。

【集解】徐广曰：「一云『伊尹报政』。」

【校补】[illegible]

于是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平定海内。

汤归至于泰卷陶，

【集解】徐广曰：「一无此『陶』字。」孔安国曰：「地名。汤自三嵏而还。」

【索隐】邹诞生「卷」作「坰」，又作「泂」，则卷当为坰，与《尚书》同，非衍字也。其下陶字是衍耳。何以知然？解《尚书》者以大坰今定

陶是也，旧本或傍记其地名，后人转写遂衍斯字也。

〔正义〕坰，古铭反。

中𤳹作诰。

中𤳹作诰，曰：「诸侯自为得师者王，得友者霸，自为谋而莫若己者亡。」

〔集解〕孔安国曰：「仲虺，汤左相奚仲之后。」

〔索隐〕仲虺二音。𤳹作「壘」，音如字，《尚书》又作「虺」也。

〔附注〕荀子尧问引中蘬之言。中蘬即中𤳹。吕氏春秋骄恣篇引作仲虺，虺𤳹音同。

我闻，有夏人矫天命于下，帝式是憎，用爽厥师。」

〔附注〕墨子非命下引仲虺之告文

既绌夏命，

〔集解〕孔安国曰：「绌其王命。」

还亳，作《湯诰》：「维三月，王自至于东郊。

维三月，[illegible]王自至于东郊。

〔校补〕郊，郊祭。

告诸侯群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罚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劳于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修，万民乃有居。后稷降播，农殖百谷。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

告，诸侯群后，「毋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予迺大罚殛汝，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劳于外，其有功于民，民乃有安。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已脩，万民乃有居。后稷降播，农殖百榖。三公咸有功于民，故后有立。

〔集解〕徐广曰：「一作『土』。」

〔索隐〕谓禹、皋陶有功于人，建立其后，故云有立。

〔校补〕立当作「土」，土、社也。

昔蚩尤与其大夫作乱百姓，帝乃弗予·

昔蚩尤与其大夫作乱，百姓，帝乃弗予

〔集解〕音与。

有状。

〔索隐〕有状」帝，天也。谓蚩尤作乱，上天乃不佑之，是为弗与。有状，言其罪大而有形状，故黄帝灭之。

先王言不可不勉。

〔索隐〕先王言」不可不勉。」先王指黄帝、帝尧、帝舜等言。禹、咎繇以久劳于外，故后有立。及蚩尤作乱，天不佑之，乃致黄帝灭之。皆是先王赏有功，诛有罪，言今汝不可不勉。此汤诫其臣。

曰：「不道，毋之在国，

曰：「不道，毋之在国，

〔集解〕徐广曰：「之，一作『政』。」

〔索隐〕不道犹无道也。又诫诸侯云：汝为不道，我则无令汝之在国。

女毋我怨。」以令诸侯。

〔附注〕汝」毋我怨。」以令诸侯。「维三月」以下，至「以令诸侯」，大意全同吕刑，改「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为「皋陶与尧典說全相应，疑此湯令，或为後儒伪讬。惟云：「东为江，北为济，西为河，南为淮，四渎」，极似殷初疆域，故存之。《湯诰》以「维三月」开头，不似商人铭文款式，而与周人铭文款式同。《湯诰》揚稷而弃契，更非商人之所能为。故疑其为周人所作，托名《汤诰》耳！

〔校补〕時，天大旱五年不收，湯乃以身祷于桑林曰：「惟予小子履，敢用玄牡，敢昭告于皇皇后帝，曰：呜呼！古者有夏，方未有祸之时，百獸貞蟲，允及飞鸟，莫不比方，矧为人面，胡敢異心？山川鬼神，亦莫敢不宁。若能共，允惟天下之合，下土之葆。今天大旱，即当朕身。履未知得罪于上下。政不节与，使民疾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宫室荣与？婦謁盛与？何以不雨，至斯極也？苞苴行与？讒夫兴与？何以不雨，至斯极也？聿求元聖，与之戮力同心，以治天下。苟善不敢蔽，有罪不敢赦，帝臣不蔽，简在帝心，朕躬有罪，无以万方；万方有罪，罪在朕躬；无以一人之不敏，使上帝鬼神，伤民之命。」于是剪其发，鄜其手，以身为牺牲，用祈福于上帝。民乃甚说，雨乃大至。作汤诰。

〔附注〕此汤诰原文，全录徐时栋逸汤誓考。徐氏辑录晚周诸子引湯誓文，错综成篇，置之伪古文尚书中，殊未易辨，徐氏尝自比金縢云：「其事虽异，其体则同。」山谓与名逸汤誓，毋宁题曰湯祷雨辞。

伊尹作《咸有一德》，

〔集解〕王肃曰：「言君臣皆有一德。」

〔索隐〕按：《尚书》伊尹作《咸有一德》在太甲时，太史公记之于斯，谓成汤之日，其言又失次序。

咎单作《明居》。

〔集解〕马融曰：「咎单，汤司空也。明居民之法也。」

〔校补〕《汤诰》孔传曰：「咎单，臣名，主土地之官。」作《明居》民法一篇，亡。」

汤乃改正朔，易服色，上白，朝会以昼。

湯乃改正朔，易服，色尚白，朝会以昼。

〔附注〕史记于作汤誓下曰、「于是汤曰，吾甚武，号曰武王」，此盖鲁诗旧说也。考之卜辞，绝无称汤为武王记录，则商颂长发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王若虚史记辨惑谓「武者，诗人之所加」，是也。「玄鸟」「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此武汤名义，正同周武；若云、「武丁孙子，武王靡不胜，」则武王又为武丁後王之称，或武乙、或武庚或为宋武公。商颂成书时代，近人多疑在宋襄时。若以「武王靡不胜」为说，或为宋武公时作。总之：殷之先王，武丁以前，无以「武」为庙号者，商颂所见武王，一则谓成汤，一则或谓宋武公，史记以为汤之自号，非也。

汤崩，

汤崩，

〔集解〕《皇览》曰：「汤冢在济阴亳县北东郭，去县三里，冢四方，方各十步，高七尺，上平，处平地。汉哀帝建平元年，大司空（御）史（御）长卿案行水灾，因行汤冢。」刘向曰：「殷汤无葬处。」皇甫谧曰：「即位十七年而践天子位，为天子十三年，年百岁而崩。」

〔索隐〕长卿，诸本多作胡姓。按：《风俗通》有御氏，为汉司空（御）史、具名长卿，明胡非也。亦有劫弥，不得为御史。

〔正义〕《括地志》云：「薄城北郭东三里平地有汤冢。按：在蒙，即北薄也。又云，洛州偃师县东六里有汤冢，近桐宫，盖此是也。」

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是为帝外丙。

太子太丁未立而卒，于是迺立太丁之弟胜是为卜丙。

〔附注〕卜丙，史记作外丙，云，「是为帝外丙。」「外丙」以下，先王名上，皆着「帝」字。由本篇末，「周武王为天子，其後世贬帝号，号为王」说，殷之先王，似尚帝号。考之载记，宋祖帝乙，纣名帝辛，卜辞亦尝見帝甲，此等「帝」号，皆曲礼所谓「天王崩，措之庙，立之主，

[illegible]

〔校补〕

[illegible]

帝外丙即位三年，崩，

卜丙二祀，立外丙之弟中壬，是为帝中壬。

〔正义〕仲任二音。

〔附注〕卜辞所见南壬，即仲壬。

〔校补〕《竹书纪年》：仲壬名庸。说详董彦堂甲骨文断代研究。

是为帝中壬。帝中壬即位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

【正义】南壬即位，以伊尹为卿士，四祀，南壬崩。《尚书·孔子序》云「成汤既没，太甲元年」，不言有外丙、仲壬，而太史公採《世本》有外丙、仲壬，二书不同，当是信则传信，疑则传疑。

太甲，成汤适长孙也，

【校补】《竹书纪年》：太甲名至。

是为帝太甲。帝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作《肆命》，作《徂后》。

【集解】郑玄曰：「《肆命》者，陈政教所当为也。《徂后》者，言汤之法度也。」

帝太甲既立三年，不明，暴虐，不遵汤法，乱德，于是伊尹放之于桐宫。

【校补】殷人无嫡妥之制。所谓「适长孙」之称，纯系后人臆测。

伊尹放大丁之子大甲于桐。

【集解】孔安国曰：「汤葬地。」郑玄曰：「地名也，有王离宫焉。」

【正义】《晋太康地纪》云：「尸乡南有亳阪，东有城，太甲所放处也。」按：尸乡在洛州偃师县西南五里也。

三年，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

而自立。

帝太甲居桐宫三年，悔过自责，反善，于是伊尹乃迎帝太甲而授之政。

七年

【附注】伊尹放太甲旧有二说：《孟子·万章》：「太甲颠覆汤之典刑，伊尹放之于桐。三年，太甲悔过，自怨自艾，于桐处仁迁义，三年，以听伊尹之训己也，复归于亳。」《书序》及《殷本纪》皆因之，汉儒更有辨及居桐为六年者。如《孟子》正义引《古本纪年》则谓「仲壬即位，居亳，其卿士伊尹。仲壬崩，伊尹放太甲于桐，乃自立也。伊尹即位，于太甲七年，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乃立其子伊陟、伊奋，命复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卜辞通纂多不引）刘恕《外纪》，尝辨为流俗妄说，今考《纪年》为书，不与《本纪》谋而合，则信《本纪》，不如从《纪年》。且在周公训成王，作《毋逸》曰：「惟祖甲（甲即太）不义，惟王旧为小人」，小人犹今言平民。太甲复辟以前，为平民，最可反證《孟子》所谓「颠覆汤之典刑」之无稽。由周人宗法「適立嫡以长，不以贤」言，汤崩，当传位太丁，太丁早卒，应立其嫡长子太甲。《史记》云「太甲，成汤適长孙也」，即依周人宗法为说，已详在殷代则「兄终弟及」，以子能继身者为大宗」，余于《宗法溯源》中言之，无待申述。由殷人习惯法言，仲壬既崩，王位应传仲壬之子，不及太甲，则太甲在汤崩时，己降为平民，故周公有「旧为小人」之说也。

纪年不言放仲壬之子者，疑仲壬无子，不得已而以太甲为嗣。正以伊尹之放太甲，其不当位。

篡位，当为仲壬子位。伊尹本有莘氏媵臣。（姺即有莘，《吕览》作侁。）传言「诸侯咸进，商有姺邳」，故殷人尊为太宗已。盖指伊尹篡位事。元年惟太甲，见放七年。《史记》及《书序》俱云：「太甲元年，伊尹作《伊训》、《肆命》、《徂后》。」按：《肆命》、《徂后》，今无存，语若《伊训》，《汉书·律历志》引其发端云：「惟太甲元年，十有二月乙丑，伊尹祀于先王，诞资有牧方明」，且为之说曰：「商十二月、乙丑、朔，冬至」，《伊训》首云：有無冬至节气？今不可考。所可者，殷人以祀为年，今《伊训》「太甲元年」，非古也。卜辞纪时，先日辰，次月，次时，王祀数；且日辰在文首，月祀缀于篇末，今《伊训》先年而次月日，亦非古也。再以《伊训》内容考之，《孟子·万章》引云：「载

「天诛造自牧宫，朕载自亳」。郑注《典宝》引其辞云：

在亳，征自三𡨧」，亦似（尚书正义引）《汤诰》；三𡨧为汤时事，造自牧宫，即《左传》所谓「汤有景亳之命」，则世传《伊训》佚文，盖汤训伊尹之辞，非伊尹训太甲文也。是在《尚书》，亳無伊尹相太甲明文，论史者又可据《伊训》以證《纪年》。盖周公尝履天子之籍，七年而复位，成王矣。伊尹迎太甲，殆涉周公复位之事而误。

【校补】关于太甲杀伊尹事，《纪年》杀已应作「克」讲。《尔雅·释诂》：「杀，克也。」卜辞时见伊尹事，受殷人祭祀，为流放。被太甲所杀，《本纪》有「伊尹卒于沃丁时」。「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杀亦当作「放」。《山海经》云：「洪水，帝令祝融杀鲧于羽郊」。《天问》曰：「永遏在羽山，夫何三年不施？」王逸注《天问》章句：「言鲧治水，绩用不成，尧乃放杀之羽山，飞鸟水虫，曳衔而食之。」鲧亦后不死，可见杀乃流放之谓。因兹，太甲杀伊尹事，应做太甲放伊尹解。

帝太甲修德，诸侯咸归殷，百姓以宁。伊尹嘉之，乃作《太甲训》三篇，褒帝太甲，称太宗。

【附注】太甲即位，保衡为政。《书·君奭》言殷世贤臣云：「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保衡，旧注皆谓即伊尹。《商颂·长发》：「武王载旆，有虔秉钺，……韦顾既伐，昆吾夏桀。昔在中叶，有震且业，允也天子，降予卿士，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毛传亦谓「阿衡，伊尹也」。总绎诗意，明言阿衡在商中叶，后于成汤伐桀，当即卜辞之「黄尹」。与《君奭》之别伊尹、保衡为二人者，适若合契。保衡、阿衡，犹楚人所谓令尹，所见「黄尹」。郭沫若释曰「黄尹者也」。不得以其同为令尹而指为一人。《左传》言楚之令尹有子元、子玉、子上等，焉得谓黄尹即伊尹？知伊尹自伊尹，保衡即黄尹，则太甲杀伊尹事，又得力證。

【附注】「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见《周书·毋逸》。今本作「祖甲」。按《本纪》汉文云：「武丁崩，子祖庚立，祖庚崩，弟祖甲立，是为帝甲。」帝甲乱之，七世而兴。《国语》则谓「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祖甲既乱商法，周公不应称其「不义」。疑「祖甲」当为「太甲」。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云「《熹平石经》以下阙。洪氏《隶释》载其文云：『此碑独肆高宗之享国百年，自时厥后』，以传序为次也。」按《汉书·韦玄成传》，王舜、刘歆议曰：「于殷，太甲曰太宗，大戊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为《毋逸》之戒，举殷三宗以劝成王。」《熹平石经》既以「高宗享国百年」在祖甲之前，必在殷王中宗之前。经文接连「自时厥后」，则今文「其在祖甲」，一书为太甲，自无疑义。今文《尚书》既次祖甲于中宗、高宗之前，其为太甲，盖「太甲」据《史记》及后世言「太宗」。在卜辞则尚无徵，卜辞亦常见「大宗」，犹刘歆说「太庙号太宗」，对「小宗」而言，非太甲专庙也。

尝为训曰：「天作孽，犹可违，自作孽，不可活。」

【附注】《孟子·公孙丑》引《太甲》文。

【附注】「毋越厥命，以自覆也。若虞机张，往省括于度，则释。」《礼记·缁衣》引《太甲》文。

又曰：「民非后，无能胥以宁；后非民，无以辟四方。」

【附注】《礼记·表记》引《太甲》文。《太甲篇》，《史记》、《书序》均谓伊尹作，考太甲即位，伊尹已死，余谓《太甲篇》犹汤《誓》、《盘庚之诰》，盖太甲告戒百僚之辞。

太宗崩，子沃丁立。

三十三祀，太甲崩，子绚立，是为芍丁。

【附注】芍丁，卜辞作芍，《史记》讹沃丁。

【校补】太甲在位年数，《尚书·无逸》谓三十三祀，《竹书纪年》谓十二祀。

帝沃丁之时，伊尹卒。既葬伊尹于亳，

【集解】《皇览》曰：「伊尹冢在济阴己氏平利乡，亳近己氏。」

【正义】《括地志》云：「伊尹墓在洛州偃师县西北八里。」又云：「宋州楚丘县西北十五里有伊尹墓，恐非也。」《帝王世纪》云：「伊尹名挚，为汤相，号阿衡，年百岁卒，大雾三日，沃丁以天子礼葬之。」

咎单遂训伊尹事，作《沃丁》。

沃丁崩，弟太庚立，是为帝太庚。帝太庚崩，子帝小甲立。

芍丁崩，弟辩立，是为大庚。大庚崩，子小甲高立。

【集解】徐广曰：「《世表》云帝小甲，太庚弟也。」

【校补】案：据卜辞参证，小甲为大庚之子，乃知《世表》所云「小甲，太庚弟也」为非。古本《竹书纪年》大庚作小庚，谓「小庚辨即位，居亳。」又「小甲高即位，居亳。」

帝小甲崩，弟雍己立，是为帝雍己。

【附注】小甲崩，弟伷立，是为中己。

【校补】中己，见卜辞。《史记》作雍己，雍、中古音同部。古本《竹书纪年》：「雍己伷即位，居亳。」

殷道衰，诸侯或不至。

殷道衰，諸侯或不至。帝雍己崩，弟太戊立，是为帝太戊。帝太戊立伊陟为相。

中己崩，弟大戊立。时则有伊陟、

〔集解〕孔安国曰：「伊陟，伊尹之子。」

〔附注〕伊陟，郑玄谓「伊尹子」。按，伊尹子，名伊挚，亦即保衡，已如上论。挚者，执之形讹。卜辞，「庚辰卜，大贞，来丁亥，寇帚出㞢，步节，州，卯十牛，十月。」（[illegible]六编，粟六[illegible]）㞢，商锡永释執。執即今树藝之本字，今语谓之植。植、執音近，字故又别为執字。卜辞所谓「寝富出執」、疑即祭伊挚。伊挚自孙子、墨子、楚辞以来皆谓即伊尹（见史记索隐），如天问云：「帝乃降观，下逢伊挚，何条放致罚，而黎服大说？」此即商颂所谓「降于卿士」，实为阿衡也。阿衡即保衡，为太甲时贤相，余由君奭分述「伊尹、保衡」，已论定保衡决非伊尹。则太戊时伊陟，又不得指为保衡。颇疑伊挚、伊尹子也；此伊陟者或伊尹孙。盖自太甲至太戊，以时历六君，保衡骨已朽矣，不得更革大戊。官有世禄，古之制也。若以殷王与伊氏家世相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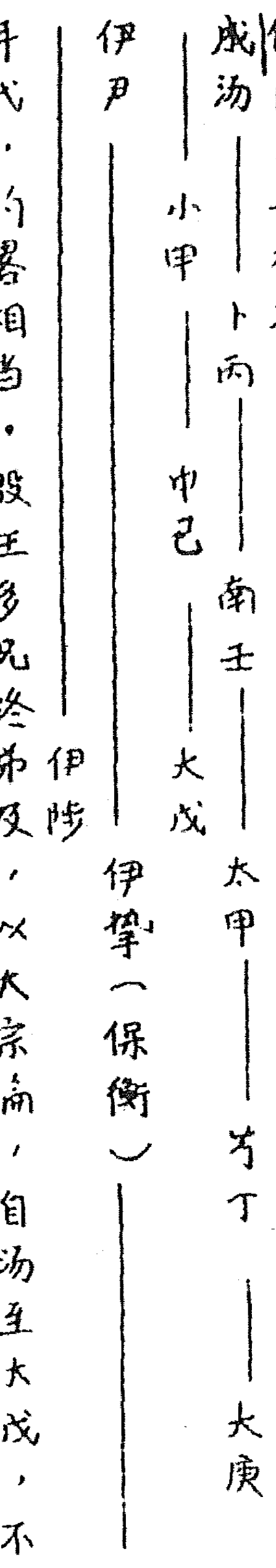

则其年代，约略相当。殷王多兄终弟及，以大宗论，自汤至大戊，不过五世，以当伊氏之三世，尚有余年。总之，殷之伊氏与周之周召同，盖世为王官，绵绵不替，故晚周诸子初误保衡伊挚为伊尹，郑玄更误伊陟为伊尹子矣。

臣扈，

〔附注〕臣扈，此序误为汤时人，云，「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马融注，「疑至、臣扈，二臣名」。汤至太戊，已历五世，臣扈不应尚在。疑臣扈即扈国之君，为汤所灭，其子孙归殷之后，以功，復相太戊，再封于扈，卜辞所数见之扈国是也。

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一暮大拱。

〔集解〕孔安国曰：「祥，妖怪也。二木合生，不恭之罚。」郑玄曰：「两手搤之曰拱。」

帝太戊惧，问伊陟。伊陟曰：「臣闻妖不胜德，帝之政其有阙与？帝其修德。」太戊从之，

〔索隐〕此云「一暮大拱」，《尚书大传》作「七日大拱」，与此不同。

而祥桑枯死而去。

〔索隐〕刘伯庄言枯死而消去不见，今以为由帝修德而妖祥遂去。

伊陟赞言于巫咸。

〔集解〕孔安国曰：「赞，告也。巫咸，臣名也。」

〔正义〕按：巫咸及子贤冢皆在苏州常熟县西海虞山上，盖二字本吴人也。

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艾》，

格于上帝，咸戊乂王家，

〔集解〕马融曰：「乂，治也。」

〔附注〕「时则有伊陟、臣扈、咸戊」，节录自尚书君奭。但咸戊今本尚书作巫咸，卜辞：「贞㞢于咸戊。」（[illegible]）王国维谓咸戊即巫咸是也。

〔校补〕伪古文《咸有一德》：「巫咸」作《咸乂》四篇（孔传：四篇）皆亡。」孔疏：「当以巫（巫咸）为氏，名咸。」郑玄：「巫咸谓之巫官者。」

作《太戊》。帝太戊赞伊陟于庙，言弗臣，伊陟让，作《原命》。

〔集解〕马融曰：「原，臣名也。命原以禹、汤之道我所修也。」

〔校补〕《咸有一德》云：「太戊赞于伊陟，作《伊陟》、《原命》。」孔传：「告以改过自新。原，臣名。三篇皆亡。」案：「丰」当为「二」。孔疏亦作「二篇」。

殷復兴，诸侯归之，故称中宗。

殷道復兴。

〔附注〕史记于太戊时，除录书序之《咸艾》、《太戊》、《原命》外，尝着「亳有祥，桑谷共生于朝」一事，致其时代，传说不一；吕氏春秋制乐：「成汤之时，有谷生于庭，昏而生，比旦而大拱。其吏请卜其故。汤退，卜者曰：『吾闻祥者福之先者也，见祥而为不善，则福不至。妖者祸之先者也，见妖而为善，则祸不至。』于是早朝晏退，问疾吊丧，务镇抚百姓，三日而谷亡。」韩诗外传三亦谓谷生汤庭，伊尹劝汤吊死问疾，赦过赈穷，七日而谷亡。在尚书大传则谓「武丁之时，桑谷俱生于朝，七日而大拱。武丁召其相而问焉。其相曰：『吾虽知之，吾不能言也。』问诸祖己，曰：『桑谷野草也。野草生于朝，亡乎！』武丁惧，侧身修行，思昔先王之政，兴灭国，继绝世，举逸民，明养老之礼，重译来朝者六国。」（御览八三引）大抵说苑君道篇同于史记，谓在太戊时。按，秦阿房宫前古代宫殿，昏生旦拱，或七日大拱，未尝有雕栏石砌。此当后世设为妖祥以儆人臣之辞，或五行家所造作《懲言》，故删。

〔校补〕《御览》八十三引《竹书纪年》曰：「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居庇。」王国维《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云：「《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中有断片，存字六，曰：中宗祖乙牛吉。称祖乙为中宗。今征之卜辞，则大甲、祖乙往往并祭，而大戊不与焉。卜辞曰：「□亥卜，贞三示御大乙、大甲、祖乙五宰。」（罗氏拓本）又曰：「癸丑卜，□贞求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后编上第二十七叶）又曰：「丁亥卜，□贞昔乙酉服御（中阙）大丁、大甲、祖乙百鬯百羊，卯三百牛（下阙）。」（同上第二十八叶）大乙、大甲之后，独举祖乙，亦中宗是祖乙非大戊之一证。」

案：王国维

卜辞「祖乙牛吉」一语，为「祖乙告：吉」之误；「求年」一词，为「年」之误。

大戊崩，子中丁立。中丁元祀，自亳迁嚣。

中宗崩，子帝中丁立。帝中丁迁于隞。

〔集解〕孔安国曰：「地名。」皇甫谧曰：「或云河南敖仓是也。」

〔索隐〕隞亦作「嚣」，并音敖字。

〔正义〕《括地志》云：「荥阳故城在郑州荥泽县西南十七里，殷时敖地也。」

〔附注〕见古本纪年。嚣、隞一声之转，故史记作隞。

〔校补〕《咸有一德》孔疏引李颙云：「嚣在陈留浚仪县。」皇甫谧云，仲丁自亳徙嚣，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仓。」案：敖仓说近是。

征蓝夷。

〔附注〕见古本纪年。

河亶甲居相。

〔集解〕孔安国曰：「地名。」（在河北。）

〔正义〕《括地志》云：「故殷城在相州内黄县东南十三里，即河亶甲所筑都之，故名殷城也。」

〔校补〕相之地望，《中国史稿》用《括地志》说，陈梦家以为在今符离集西北九十里。

祖乙迁于邢。

〔索隐〕邢音耿。近代本亦作「耿」。今河东皮氏县有耿乡。

〔正义〕《括地志》云：「绛州龙门县东南十二里耿城，故耿国也。」

〔校补〕邢即耿。《中国史稿》以为在河南温县东，陈梦家以为在今清化镇一带。

帝中丁崩，弟外壬立，是为帝外壬。

中丁崩，弟卜壬立。

〔附注〕卜壬，见卜辞。史记讹外壬。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外壬居嚣。」

《仲丁》书阙不具。

〔索隐〕盖太史公知旧有《仲丁》书，今已遗阙不具也。

帝外壬崩，弟河亶甲立，是为帝河亶甲。

卜壬崩，弟戋甲立。

〔附注〕戋甲，见卜辞。戋、亶古音同部，故史记、纪年并讹为河亶甲，此郭沫若说。

戋甲即位，自嚣迁于相，

〔附注〕河亶甲迁于相，亦见古本纪年。

河亶甲時，殷復衰。

征蓝夷，再征班方。

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

戋甲崩，立其兄中丁之子滕，是为祖乙。

〔附注〕祖乙，史记谓河亶甲子，汉书古今人表谓河亶甲弟。孜，殷契佚存九

八六版云，「口禾卜，衆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直以祖乙嗣中丁，自可断言。人表以祖乙为河亶甲弟说之误，再徵诸拙著宗法考源所谓，「子能继身为大宗，凡大宗之妣，始得配享」，祖乙应为中丁子。彼如史记所云：祖乙为戋甲子，则卜辞所见大宗表应为「大庚大戊戋甲祖乙」；戋甲之妣，应予配食。今检卜辞，先妣配享者，为中丁之妃妣癸，而未见戋甲之妣，在大宗表中亦祧中丁而非戋甲，是知祖乙确为中丁子，而非如史记云；戋甲子。也。以祖乙祧中丁，正犹太甲之祧太丁。太甲祧太丁，则卜丙南壬俱闰位；以祖乙祧中丁，故卜壬戋甲皆降为小宗。此殷人不易之宗法也，故据卜辞所见大宗世系，改祖乙为中丁子。

帝祖乙立，

【附注】祖乙，即位，居庇。

御览八三引纪年，「祖乙滕即位，是为中宗，居庇。」庇，疑当为邺，即春秋所见僭之比滿。邢乃讹为邢，故史记有「祖乙迁于邢」之说也。邢耿古音同部，故书序又有「祖乙圮于耿」之说也。说详拙著由三代都邑论其民族文化篇，兹不赘。

任用巫贤，

【附注】君奭，「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巫贤卜辞未见。

嚴恭寅畏天命，自度以民，祗惧，不敢荒宁，

【附注】毋逸、「昔在殷王中宗，嚴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治」，鲁周公世家作「以民」，原作，是也。「自度以民」，猶汤征云「视民知治」矣。「以」讹为「治」，故今本多失其读。此中宗者，尚书今古文说皆谓太戊，王国维尝据卜辞云，「中宗祖乙，牛吉。」戬寿堂三叢证以古本纪年云「祖乙是为中宗」，谓毋逸之中宗，当为祖乙是也。

殷复兴。巫贤任职。

殷复兴。故殷世尊为中宗。

祖乙崩，子帝祖辛立。七十五祀，中宗崩，子祖辛立

【校补】今书·无逸云：「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

帝祖辛崩，弟沃甲立，是为帝沃甲。

【索隐】系本作「开甲」也。

【附注】芍甲见卜辞，史记讹为沃甲，郭沫若说。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开甲踰即位，居庇。」

祖辛崩，弟芍甲踰立。

帝沃甲崩，立沃甲兄祖辛之子祖丁，是为帝祖丁。帝祖丁崩，立帝沃甲之子南庚，是为帝南庚。

芍甲崩，兄祖辛之子祖丁嗣立。祖丁崩，立芍甲之子更，是为南庚。南庚即位，自庇迁奄。

【附注】古本纪年，「祖乙居庇，南庚更自庇迁于奄。」奄即奄里，在曲阜。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祖丁即位，居庇。」

帝南庚崩，立祖丁之子阳甲，是为帝阳甲。南庚崩，立祖丁之子喙甲。

【附注】喙甲，见卜辞。喙阳古音同部，故史记讹为阳甲，郭沫若说。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阳甲即位，居奄。」

帝阳甲之时，殷衰。喙甲之时，殷复衰，诸侯莫朝。

【附注】「殷复衰」下，史记有「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数语，因与殷人宗法未符，故略之。

自中丁以来，废适而更立诸弟子，弟子或争相代立，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

【校补】殷无嫡妾之制，废适之说当系后人臆测。

帝阳甲崩，弟盘庚立，是为帝盘庚。喙甲崩，弟间立，是为般庚。

【附注】般庚，见卜辞。今本尚书、史记，皆作盘庚。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曰：「盘庚旬。」

帝盘庚之时，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之故居，乃五迁，无定处。

自汤至于般庚，五迁无定处。

【集解】孔安国曰：「自汤至盘庚凡五迁都。」

【正义】汤自南亳迁西亳，仲丁迁隞，河亶甲居相，祖乙居耿，盘庚渡河，南居西亳，是五迁也。

【附注】汤居亳，中丁迁嚣，戋甲迁相，祖乙迁庇，南庚迁奄，此即盘庚篇所谓「不常厥邑，于今五邦」也。史记失南庚迁奄一事，不足自汤至盘庚五迁之数，不得不弥缝其辞曰、「盘庚迺五迁，无定处」矣。谓盘庚之时五迁无定处，则与盘庚篇乖刺，故正之如是。

般庚将自奄涉河西迁北蒙，

【附注】古本纪年，「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曰殷。」时河出北河，入海，奄在河东，殷在河西，谓「涉河西迁北蒙」可也。史记谓「殷已都河北，盘庚渡河南，复居成汤故居」，与史实全违。说详论三代都邑篇。

【校补】古本纪年，「盘庚旬自奄迁于北蒙。」北蒙，即今安阳，陈梦家云：「所以称为北蒙者，以别于汤所都之蒙亳和山东的东蒙。」（殷虚卜辞综述二五二页。）

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

【集解】殷民咨胥，皆怨，不欲徙。孔安国曰：「胥，相也。民不欲徙，皆咨嗟忧愁，相与怨其上也。」

盘庚乃告谕诸侯大臣曰：「昔高后成汤与尔之先祖俱定天下，法则可修。舍而弗勉，何以成德！」

般庚乃命诸侯大臣悉至王廷而告之，曰、「呜呼！古我先后，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感，鲜不以浮于天时，殷降大虐，先王不怀，厥攸作，视民利，以迁。汝曷不念我古后之闻？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罚。予若吁怀若新邑，亦惟汝故，以丕从厥志。今予将试以汝迁，安定厥邦。往哉！生生！」

【附注】自「呜呼！」至「往哉生生，」节录盘庚中篇。

【校补】今本纪年所记盘庚所谕诸侯大臣之语，不知所出，疑乃概括盘庚文义言之。

乃遂涉河南，治亳，

【集解】郑玄曰：「治于亳之殷地，商家自此徙，而改号曰殷亳。」皇甫谧曰：「今偃师是也。」

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以其遵成汤之德也。

般庚既迁，奠厥攸居，乃正厥名曰殷，周以来所谓殷矣。

【附注】殷，周人所名也，在卜辞通书为依，说详拙著辨殷商。（见山东大学文史丛刊第一期）

帝盘庚崩，弟小辛立，是谓帝小辛。

般庚崩，弟小辛颂立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小辛颂即位，居殷。」

帝小辛立，殷复衰。百姓思盘庚，乃作盘庚三篇。

【索隐】尚书「盘庚将治亳殷，民咨胥怨，作盘庚」，此以盘庚崩，弟小辛立，百姓思之，乃作盘庚，由不见古文也。

【附注】「弟小乙立」下，史记有「殷复衰，百姓思盘庚，乃作盘庚三篇」。按盘庚三篇，具在，今为盘庚当时诰命，非小乙时代追录。王若虚史记辨惑尝已辨之。

【校补】盘庚三篇，陈梦家以为春秋时宋国殷遗所作。

帝小辛崩，弟小乙立，是为帝小乙。

小辛崩，弟小乙欽立。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小乙欽即位，居殷。」

帝小乙崩，子帝武丁立。帝武丁即位，思复兴殷，而未得其佐。三年不言，政事决定于冢宰。

小乙崩，子武丁立。武丁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在位，乃或谅闇，三年，不言。

【集解】郑玄曰：「冢宰，天官卿贰王事者。」

【附注】武丁旧劳于外节，见毋逸。

【校补】尚书·无逸：「其在高宗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三年不言。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孔传曰：「武丁，其父小乙使之久居民间，劳是稼穑，与小人出入同事。」又谓：「三年不言」者，乃因父小乙死，「在丧则其惟不言，丧毕发言。」「亦法中宗，不敢荒怠自安，善谋殷国。至于小大之政，人无是有怨言者。」其说与殷本纪异，录以备考。

以观国风。武丁夜梦得圣人，名曰说。以梦所见视群臣百吏，皆非也。于是乃使百工营求之

野，得說于傅險中。

「卿士患之，曰：「王言以出令也；若不言，是无所稟令也。」武丁于是作书曰：「以余正四方，余恐德之不类，兹故不言。」如是，而又使以象夢，旁求四方之贤，得傅說以來，

〔集解〕徐广曰：「《尸子》云傅巖在北海之洲。」

〔索隐〕旧本作「險」，亦作「巖」也。

〔正义〕《括地志》云：「傅險即傅說版築之处，所隐之处窟名聖人窟，在今陝州河北县北七里，即虞国虢国之界。又有傅說祠。《水经注》云沙涧水北出虞山，东南迳傅巖，历傅說隐室前，俗名聖人窟。」

是时說为胥靡，筑于傅險。

〔集解〕孔安国曰：「傅氏之巖在虞虢之界，通道所经，有涧水坏道，常使胥靡刑人筑护此道。說賢而隐，代胥靡筑之，以供食也。」

見于武丁，武丁曰是也。得而与之语，果聖人，举以为相，殷国大治。故遂以傅险姓之，号曰傅說。

升以为公，而使朝夕规谏曰：「若金，用汝作砺；若津水，用汝作舟；若天旱，用汝作霖雨；启乃心，沃朕心；若药不瞑眩，厥疾弗瘳；若跣不視地，厥足用伤。」

〔附注〕自「卿士患之」至「厥足用伤」节，見国语楚语。

武丁復得師般，

〔附注〕師般見卜辭，董彥堂謂即甘盤。君奭、「在武丁时則有若甘盤」，甘盤之一号，師般，盖猶呂尚之称師尚父，師者，太師也。太師所以總領師千之師，頗疑武丁之时，甘盤之功特多，故周公作君奭称之。

咎丹为佐，

〔附注〕卜辭，「丁酉卜，㱿貞，杞侯烟弗其出疾。呇丹」（後编下卅七叶）㱿为武丁时史官，董彥堂已有確論。呇在卜辭通讀若周易「无咎」之咎。」丹本「凡」字，或讀为般。咎般，若非甘盤之本名，余則疑即咎單，盖丹讹，形最近于丹之篆文，丹單音同，亦易讹为咎單。史記于汤时「伊尹作咸有一德」後继去、「咎丹作明居」。集解引马融书注云：「咎單汤司空也。明居民之法。」余謂「明居」，或明武丁自河徂亳之意，猶盤庚之明迁殷意也。則咎單似为武丁时人。以文字言，則咎單甘盤，或为一名所分化，

呇丹——甘般——甘盤——師般

田丹——咎丹——咎單

乎迄无书，不能穷其真象，用发此疑，以待海内学契诸君论定。

用能容靖殷邦，至于小大，無怨。乃入于河，自河徂亳。

〔附注〕楚語，「武丁能聳其德，至于神明，以入于河，自河徂亳。」亳即王國維說亳所謂蒙亳者也。殷人至是，始渡河南。史記脫此武丁迁亳事，則攸「武乙去亳，徙河北」語，無着落，故不得不曲解盤庚迁殷为渡河而南」者，紀年謂，「自盤庚迁殷，至紂之滅，二百七年，更不徙都。」語亦未得，余于論三代都邑篇詳之，茲不申述。

时呂方、土方、鬼方諸族，雖據西北，數侵殷边侯田。

〔附注〕呂方，卜辭作㠯方。㠯字未识，姑从旧释呂。殷虛书契菁華有云，「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出希，其出來嬄。气至五日丁酉，允出來嬄自西。沚𩵦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呂方亦侵我田，十人。」沚𩵦为殷边侯田，土方，呂方，郭沫若謂皆殷人西北方之勁敌，其地望則不可確指。鬼方亦見于卜辭云，「乙酉卜，鬼方囚。五月。」（四〇一、二〇）其地望及势力，参阅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

武丁（拔补）乃登人三千征呂方。（㠯方今通作呂方。）

〔附注〕卜辭，「庚子卜，賓貞，勿登人三千，乎呂方，弗受出。」（前编七第二叶）此为武丁时記錄，虽未言征伐，則武丁固尝以三千人征呂方矣。

登人五千，

〔附注〕卜辭，「丁酉卜，㱿貞，今春王登人五千，征土方，受出又。三月。」（後編上卅一叶）㱿为武丁时卜官，則登人之王，实为武丁。

又征鬼方，三年，克之。

〔附注〕周易既济，「九三，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此高宗当即毋逸所谓「高宗」，武丁也。

帝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呴，

〔正义〕音构。呴，雉鸣也。《诗》云：「雉之朝呴。」

武丁惧。祖己曰：

〔集解〕孔安国曰：「贤臣名。」

「王勿忧，先修政事。」祖己乃训王曰：「唯天监下典厥义，

〔集解〕孔安国曰：「言天视下民以义为常也。」

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中绝其命。民有不若德，不听罪，天既附命正厥德，

〔集解〕孔安国曰：「不顺德，言无义也。不服罪，不改修也。天以信命正其德，谓其有永有不永。」

〔索隐〕附，依《尚书》音孚。

乃曰其奈何。呜呼！王嗣敬民，罔非天继，常祀毋礼于弃道。」

〔集解〕孔安国曰：「王者主民，当敬民事。民事无非天所嗣常也。祭祀有常，不当特丰于近也。」

〔索隐〕祭祀有常，无为丰杀之礼于是以弃常道。

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复兴。

殷道復兴。

帝武丁崩，

五十五祀武丁崩，

〔附注〕毋逸，「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五年，」今本尚书作五十九年，熹平石经作「享国百年」，未知其詮。姑依史记云。

子祖己早卒

〔附注〕卜辭、「己巳，卜貞，王賓祖己，𡆥亡尤。庚午，卜貞，王賓祖庚，𡆥，亡尤。」（前编一第十九叶）王國維謂「祖己或即雍己孝己。」按：雍己卜辭作中己，此祖己与祖庚先後同祭，其为孝己無疑。战国秦策一、「孝己爱其亲，天下欲以为子，」高诱注，「孝己，殷王高宗武丁之子也。」庄子外物，「人亲莫不欲其子之孝，而孝未必爱，故孝己忧而曾参悲」。在尸子亦謂「殷高宗之子曰孝己，有孝行，其母早死。高宗惑後妻之言，放之而死。」此孝己为孝，固盛道于晚周諸子也。另一方面，足證祖己即孝己者，卜辭有云，「癸酉卜，行貞，王賓父丁岁三牛，眾兄己一牛，兄庚一牛，亡尤。」（後編上十九叶）王國維先公先王考，云、「考商时諸帝中，凡丁之子無己庚二人相继在位者，惟武丁之子有孝己，有祖庚，有祖甲，則此條乃祖甲时所卜；父丁即武丁，兄己兄庚即孝己祖庚也。」孝己既被放而死，故祖甲称之曰兄己，後世尊之曰祖己。祖己既为武丁子，祖庚兄，不得再为祖庚之臣，更不得如高宗肜日云：「祖己乃訓于王」也。

子帝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为德，立其廟为高宗，遂作高宗肜日及訓。

立祖己之弟曜是为祖庚。祖庚祭武丁之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呴。其卿士訓于王曰、「唯天监下，典厥义，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中绝其命，民有不若德，不听罪。天既附命正厥德，乃曰，其奈何？呜呼！王嗣敬民，罔非天继，常祀毋礼于弃道。」

〔集解〕孔安国曰：「祭之明日又祭，殷曰肜，周曰绎。」延立武丁之庙，为高宗，作高宗肜日及训。

〔附注〕尚书大传說高宗肜日云、「武丁祭成汤，有飞雉登鼎耳而雊。武丁问諸祖己。祖己曰、雉者，野鳥也，不当升鼎。今雉升鼎者，欲为用也，遠方將有來朝者乎。」故武丁內反諸己，以思先王之道。三年編髮重譯來朝者六国。」與今本高宗肜日內容全異；具謂武丁問祖己，則一。祖己即孝己，父問于子，閟事之常。至書序言祖己訓高宗，以子訓父，背人情矣。祖己本孝己，先武丁卒，至史記謂祖己嘉武丁之德而作高宗肜日，愈失不經。余攷「肜日」一辭，常見卜辭，其多为先王名，如「丁未卜，貞，王賓康祖丁，肜日，亡尤。」（後編上七叶）「庚子卜，貞，王賓祖辛，奭妣庚，肜日，亡尤。」（前編一第十三叶）「丁未卜，貞，王賓武丁，肜日，亡尤。」（後編上四叶）亦嘗有辭云，「壬戌卜，貞，王賓祖丁，肜日，亡尤。」若易武丁为高宗，而卣卻一「王賓肜日」，「亡尤」諸辭，正成「高宗肜日」。」余謂今本尚书「高宗肜日」，即「王賓高宗肜日，亡尤」之殘辭

金履祥《尚书表注》谓後王祭武丁之记事，自是不易之論，故改曰「祖庚祭武丁之明日。」高宗肜日内之祖己，不知为谁人之名，误；故改为「其卿士乃训于王。」总之：「高宗肜日」确为殷人记事文字之残泐，其内容则待考。

帝祖庚崩，弟祖甲立，是为帝甲。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祖庚曜居殷。」

〔附注〕祖庚崩，弟祖甲戴立，是为帝甲。

周语，「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帝甲乱之，七世而陨。」韦注，「帝甲，汤後廿五世也，乱汤之法，至纣七世而亡。」则帝甲即祖甲。卜辞云、「乙卯卜、贯贞，帝甲□，其眔祖丁□」（後编上四叶），王国维以祖丁求之，谓即祖丁叔父沃甲。（观堂集林卷九）余谓帝甲仍当为祖甲；「其眔祖丁」，即康祖丁之初称。贯，盖文丁时贞人。文丁之于康丁，当称祖丁，恐与祖辛子無别，故冠「康」，或有称康丁也。卜辞又尝云、「甲申卜，贞，王宾祖甲，祭，亡尤。」「□卜贞，王宾，康祖丁，祭，亡尤。」（前编一廿四叶）。王宾祖甲、康丁，並见一般，亦可證前辞之祖丁或称康丁、帝甲即祖甲。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帝祖甲载居殷。」

帝甲淫乱，殷复衰。

〔索隐〕帝甲淫乱、殷復衰。《国语》云、「帝甲乱之，七代而陨」是也。

帝甲崩，子帝廪辛立。

〔索隐〕帝甲崩，子先立，是为廪辛。《汉书古今人表》及《帝王世纪》皆作「冯辛」。

〔附注〕廪辛《古今人表》、《帝王世纪》皆作「冯辛」，卜辞未见。但辞有云，「兄辛岁，甫御、各于日□」，（四三、八二、四）董彦堂谓、「为康丁时物」，兄辛即廪辛」。廪辛未冠谥字，未知其故，疑，或如太丁未即位，辛，又無子为嗣之故欤？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冯辛先居殷。」

帝廪辛崩，弟庚丁立，是为帝庚丁。

廪辛崩，弟康丁立。

〔附注〕康丁，卜辞一称「康祖丁」，史记讹为「庚丁」。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庚丁居殷。」

帝庚丁崩，子帝武乙立。殷复去亳，徙河北。

〔校补〕康丁崩，子武乙立。殷復去亳，徙河北。

古本《竹书纪年》曰：「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七〔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又谓「武乙即位，居殷」。武乙之后，除文丁未言居处，帝乙、帝辛皆曰「处殷」。殷虚出土，有帝辛卜辞，可证盘庚之后至于帝辛更不徙都之说。然其它文献材料，或有异焉。陈梦家考之文献，谓武乙时徙都河北，或朝歌，即沫也。然《齐乘》引《三齐记》以为山东平陵（今历城县），是殷帝乙之都。陈梦家说：「见此二说，以可存作参攷。但殷末之时，朝歌有离宫别馆，而周初武庚和卫君均以此为都，则是事实。」

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

〔索隐〕偶音寓。亦如字。

〔正义〕偶，五苟反。偶，对也。以土木为人，对象于人形也。

〔正义〕为，于伪反。行，胡孟反。

为革囊，盛血，卬而射之，命曰「射天」。

〔附注〕「殷徙河北」句下，史记有「帝武乙無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卬而射之，命曰「射天」」节。按射天事，宋世家又属之宋王偃，在战国燕策二，则谓「秦以宋娄于齐，曰：宋王無道，为木人以写寡人，射其面。寡人地绝兵，远，不能攻也：王苟能破宋有之，寡人如自得之」，颇疑王偃射天事，即由宋王射秦王故事演绎而成；武乙射天事，又宋王偃传说之误。墨子为书，尊天明鬼，其明鬼篇举桀纣诟天侮鬼，致祸鬼神之诛，武乙果因射天而死于暴雷，正是墨子明鬼上篇材料。今墨子無其说，足证武乙射天故事，墨子以前無闻，故删。

卅五祀，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附注〕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事，见後汉书、西羌传注引《纪年》。周易未济，「九四、震，用伐鬼方，三年，有赏于大国」。「大国」即「大邑商」，又未始不可颇疑震伐鬼方，即指王季伐西落鬼戎事；而既济之「高宗」，谓王季也。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曰，「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瑴，马八匹。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周之势自此盛矣。

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

〔附注〕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震死。

武乙暴雷震死说，他书無徵。考，殷末诸王冠「武」号者，始于武丁，以其有伐吕方、土方、鬼方诸功也。帝辛既死，周封其子禄父于殷。周武王崩，禄父叛周，中兴之功未成，而庙号亦曰「武庚」，则凡以「武」为庙号者，皆由于武功。文丁之一称「文武丁」，武乙之为「武乙」，当亦肇敌戎功。武乙卅五年，周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国势渐盛，颇疑武乙死于河渭之间，非由暴雷，或殁于殷周之战。殷周两大民族之衔突，盖自兹始矣。以武庚庙号推之，故得倒称武乙。

子帝太丁立。

〔附注〕子文丁立。

文丁，见纪年卜辞，一称文武丁，史记讹为太丁。

〔附注〕文丁之世，周人屡克诸戎，雄长西土。

後汉西羌传注引纪年，「文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大夫。」故云，「周人屡克诸戎，雄长西土。」

〔附注〕四年」，命王季为牧师。

纪年于文丁四年，周克余無之戎，继之云，「周王季命为殷牧师。」牧师，盖即西伯。卜辞有「令周侯，今月亡𡆥」（新获卜辞写本七七片）之语，疑

即文丁时纪事。

〔附注〕妻以太任，

大雅大明，「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此言殷商嫁女于王季。所谓挚仲，即周语云、「挚畴之国也由太任」。挚，左传作薛，相传为奚仲後，由诗考之，殆不然矣。挚仲何年归周？今不可攷。意或在命王季为牧师时，故皆著于此。

〔附注〕既而杀之。

晋书束晳传及通鉴杂说俱引纪年云，「文丁杀季历」。吕氏春秋首时亦谓「王季历困而死」。则王季死于文丁之手，实为古代通说。今本纪年次王杀季历于「周人伐翳徒之戎，未献捷」之後，盖误。盖文丁十一年，周克翳徒，明年文丁崩。文丁杀季历，决不能早于是年。

〔校补〕《通志、三王纪》：「太丁在位三年，崩。」注：「《纪年》曰，十一年」。」

帝太丁崩，子帝乙立。帝乙立，殷益衰。

〔附注〕文丁十二年，崩，子帝乙立。帝乙立，殷益衰。復以其妹妹周文王。

大雅大明，「文王嘉止，大邦有子。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亲迎于渭。造舟为梁，不显其光」。此大邦之子，即思齐所谓「太姒，嗣徽音」也。太姒旧皆谓莘氏之女。按大明云、「大邦」，当即所谓「大邑商」也。「俔天之妹」，亦即周易归妹六五所谓：「帝乙归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哀九年左传「宋伐郑。晋赵鞅卜救郑，不吉。阳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微子启，帝乙之元子也。若帝乙之元子归妹而有吉禄，我安得吉焉？」乃止」。以「大邦有之」证之，疑太姒即帝乙元子。说详商以周史记略、商帝乙攷。

〔校补〕古本《竹书纪年》：「二年，周人伐商。」

帝乙长子曰微子启，

〔索隐〕帝乙有子三人，曰：微子启。微，国号。爵为子。启，名也。《孔子家语》云「微」或作「魏」，

【校补】读从微音。邹本亦然也。《尚书、微子》，孔疏以为微国在圻内。郑玄以为微与箕俱在圻内。王肃云：微，国名，子爵，入为王卿士。其意盖以微在圻外也！启弟仲衍，《史记》称微仲衍，盖以微为氏也！王国维以为殷代无封建之制，否认微为国名，曰：「又与嫡庶之制相辅者，分封子弟之制是也。商人兄终弟及，凡一帝之子，无嫡庶长幼，皆为未来之储贰。故自开国之初，已无封建之事，则在后世：惟商末之微子箕子，先儒以微箕为二国名，然比干亦王子，而无封，则微箕之为国名，亦未可遂定也。是以殷之亡，仅有一微子以存商祀，而中原除宋之外，更无一子姓之国〃以商人兄弟相及之制推之，其致固应如是也。凸

案：王国维说，甚是。

启母贱，不得嗣。

【索隐】此以启与纣异母，而郑玄称为同母，依《吕氏春秋》言母当生启时，犹未正立，及生纣时始正为妃，故启大而庶，纣小而嫡。

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

曰仲衍，曰受，

【附注】史记：「帝乙长子曰微子启、启，母贱，不得嗣，少子辛，辛母正后，辛为嗣；」此因吕氏春秋当务为说也。吕览曰，「纣之同母三人，其长曰微子启，其次曰中衍，其次曰受德；受德乃纣也，甚少也。纣母之生微子启，与中衍也，尚为妾，已而为妻，生纣。纣之父母欲置微子启以为太子，太史据法而争之曰，有妻之子而不可置妾之子，纣故为后。」余谓纣之立，非因嫡子。殷之宗法，王位继承，多季之子。康丁以后，变为单传，未必尽为独子。颇疑殷之末叶，已废「兄终弟及」制度，改为「父终子及」，子所及者，仍为季子，非如周人「立嫡以长不以贤」，故微子虽为元子，不得嗣帝乙。

【校补】商王诸妻，有权势之差，无嫡妾之别。启不得入嗣者，盖因其母贱势弱，非为其母为妾也。《索隐》所言，纯系后人臆测，以周之宗法制度强加于商人也。丁山[illegible]其与楚人立少子制略同，徐楚文化，实近于商，断言微可信。

晚商[illegible]

近似，[illegible]

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

帝乙崩，子受立，是为帝辛。

【集解】《谥法》曰：「残义损善曰纣。」

【附注】史记，「帝乙崩，子辛立，是为帝辛，天下谓之纣」，非也。帝辛为庙号，纣为生名。纣故书或作受，如牧誓云，「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立政云，「其在受德敃」，受在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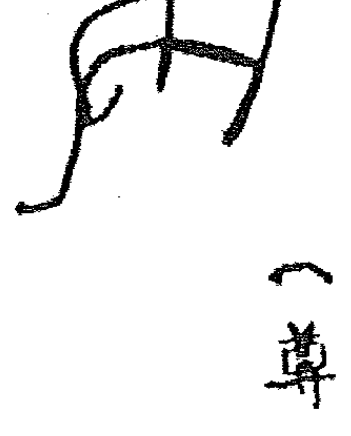

（尊文）

或从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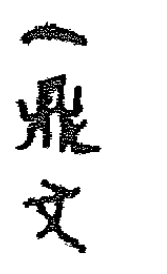

（鼎文）

亚中之受，似为亚旅之名；若受尊之受，颇疑帝辛作器之自名，古文尚书作受，是也。[illegible]

帝纣资辨【正义】[illegible]捷疾，闻见甚敏；材力过人，手格猛兽；知足以距谏，言足以饰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声，以为皆出己之下。好酒淫乐，嬖于妇人。

帝辛初立，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诸贤相与辅相之，犹有善政。

【附注】孟子公孙丑上，「纣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遗俗，流风善政，犹有存者；又有微子、微仲、王子比干、箕子、胶鬲，皆贤人也，相与辅相之，故久而后失之也」。胶鬲，在晋语则谓其与妲己比而亡殷，异于孟子所闻，故删之也。

爱妲己，

及伐有苏，

【集解】皇甫谧曰：「有苏氏美女。」

【索隐】《国语》「有苏氏女，妲字己姓也。」

【附注】《国语、晋语》[illegible]有苏氏以妲己女焉。妲己有宠，[illegible]

【校补】[illegible]是以所好者贵之，所憎者诛之。凸

妲己之言是从。

【附注】书牧誓，「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

于是使师涓作新淫声，

【附注】新声，韩非子十过，「昔卫灵公之晋，至濮水之上，[illegible]师涓[illegible]与纣为靡靡之乐也。及武王伐纣，师延东走，至于濮水而自投[illegible]」史记[illegible]

北里之舞，

【附注】北里之舞，见史记，未知所本。

靡靡之乐。

【附注】靡靡之乐，见韩非子十过。

厚赋税以实鹿台之钱，

【集解】如淳曰：「《新序》云：鹿台，其大三里，高千尺。」瓒曰：「鹿台，台名，今在朝歌城中。」

【正义】括地志云：「鹿台在卫州卫县西南三十二里。」

而盈钜桥之粟。

【集解】服虔曰：「钜桥，仓名。」许慎曰：「钜鹿水之大桥也，有漕粟也。」

【索隐】邹诞生云：「钜，大；桥，器名也。纣厚赋税，故因器而大其名。」

【校补】《周书、克殷》[illegible]乃命南宫忽振鹿台之财，巨桥之[illegible]

益收狗马奇物，充仞宫室。益广沙丘苑台，

【集解】《尔雅》曰：「迤逦，沙丘也。」

【正义】括地志云：「沙丘台在邢州平乡东北二十里。《竹书纪年》自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五十三年，更不徙都，纣时稍大其邑，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

多取野兽蜚鸟置其中。

【校补】[illegible]

慢于鬼神。大聚乐戏于沙丘，

【集解】[illegible]

以酒为池，

【正义】括地志云：「酒池在卫州卫县西二十三里。《太公六韬》云纣为酒池，回船糟丘而牛饮者三千余人为辈。」

县肉为林，

【正义】县，户眠反。

使男女倮

【正义】胡瓦反。

相逐其间，为长夜之饮。

【附注】受沈酗于酒，见《尚书、微子》及《酒诰》。

【附注】[illegible]外而侯田男卫，内而百僚[illegible]大盂鼎铭亦曰：「我闻殷坠命，[illegible]」[illegible]为最大原因。[illegible]

人吸食雅虎，当是确论。又谓纣之罪状，在尚书传说中，不过六项，至後世言恶必稽焉，其罪恶因年代久远，愈积愈丰实，于是天下暴虐尽归于纣。（详古史辨二册）故本文对于史记所传纣之罪恶，非得较碻论證，陈言务去。

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格之法。

〔集解〕《列女传》曰：「膏铜柱，下加之炭，令有罪者行焉，辄堕炭中，妲己笑，名曰炮格之刑。」

〔索隐〕邹诞生云：「格，一音阁。」又云：「见蚁布铜斗，足废而死，于是为铜格，炊炭其下，使罪人步其上」，与《列女传》少异。

以西伯昌、九侯、

〔集解〕徐广曰：「一作『鬼侯』。邺县有九侯城。」

〔索隐〕九亦依字读，邹诞生音仇也。

〔正义〕《括地志》云：「相州滏阳县西南五十里有九侯城，亦名鬼侯城，盖殷时九侯城也。」

鄂侯

〔集解〕徐广曰：「一作『邘』，音于。野王县有邘城。」

为三公。九侯有好女，入之纣。九侯女不憙淫，

〔集解〕徐广曰：「一云无『不意淫』。」

〔校补〕《帝王世纪》：「文王与鬼侯，並为纣三公。」

纣怒，杀之，而醢九侯。鄂侯争之疆，辨之疾，并脯鄂侯。

〔校补〕《帝王世纪》：「纣以鬼侯为三公，鬼侯有女美，进之于纣，悦之。妲己泣而谮之，纣怒鬼侯女，遂杀之，而醢鬼侯。」《礼记·明堂位》曰：「昔殷纣乱天下，纣脯鬼侯以享诸侯。」《吕氏春秋·行论》

西伯昌闻之，窃叹。崇侯虎知之，

〔校补〕武丁卜辞中，有大将名[亘]侯虎。

以告纣，纣囚西伯羑里。

〔集解〕《地理志》曰河内汤阴有羑里城，西伯所拘处。韦昭曰：「音酉」。

〔正义〕牖一作「羑」，音酉。羑城在相州汤阴县北九里，纣囚西伯城也。《帝王世纪》云：「囚文王，文王之长子曰伯邑考质于殷，为纣御，纣烹为羹，赐文王，曰：『圣人当不食其子羹。』文王食之。纣曰：『谁谓西伯圣者？食其子羹尚不知也。』」

〔校补〕《淮南子·道应训》：「崇侯虎曰：『周伯昌行仁义而善谋，若与之从，则不堪其殃，纵而赦之，身必危亡，及未成，请图之。』屈商乃拘文王于羑里。」高诱曰：「屈商，纣臣也。」

西伯之臣闳夭之徒，求美女奇物善马以献纣，纣乃赦西伯。西伯出而献洛西之地，

〔正义〕洛水一名漆沮水，在同州洛西之地，谓洛西之丹，坊等州也。

〔校补〕《吕氏春秋》曰：「昔者纣为无道，杀梅伯而醢之，杀鬼侯而脯之，以礼诸侯于庙。文王流涕而咨之，纣恐其畔，欲杀文王而灭周。文王曰：『父虽无道，子敢不事父乎？君虽不惠，臣敢不事君乎？孰王而可畔也？』纣乃赦之。天下闻之，以文王为畏上而哀下也。《诗》曰：『惟此文王，小心翼翼，昭事上帝，聿怀多福。』」

以请除炮格之刑，纣乃许之，赐弓矢斧钺，使得征伐，为西伯。

〔校补〕《韩非子》曰：「文王侵盂，克莒，举邦，三举事而纣恶之，文王乃

殷民迺攘窃神祇之牺牲，容以将食。

〔附注〕殷民攘窃神祇之牺牲事，见书微子。

微子去之，箕子为之奴，比干谏而死；

〔附注〕微子三句，见论语微子篇

于是耆长旧人渐废，

〔附注〕书微子，「咈其耇长旧有位人。」咈疑废之音讹；即牧誓所谓「昏弃厥遗王父母弟不迪」矣。

惟羞刑暴德之人同于厥邦，惟庶习逸德之人同于厥政。

〔附注〕「惟羞刑暴德之人」二句，见书立政

而用费中为政，

〔正义〕费音扶味反。中音仲。费，姓；仲，名也。

费中善谀，好利，

费仲善谀，好利，

〔附注〕「费仲善谀好利」见史记；费仲之名，见墨子明鬼。

殷人弗亲。纣又用恶来。

殷人弗亲，受任之。飞廉善走，恶来有力，父子俱以材力事受。

〔索隐〕秦之祖蜚廉子。

〔附注〕飞廉父子事受，见史记秦本纪。

恶来善毁谗，诸侯以此益疏。

作为琁室，筑为顷宫，

〔附注〕纣筑琁室顷宫，见吕览过理。

南距朝歌，北据邯郸及沙丘，皆为离宫别馆。

〔附注〕「南距朝歌」三句，见古本纪年。荀子成相，「世之灾，妒贤能，飞廉知政任恶来，卑其志意，大其园囿高其台。」则受之大兴土木，皆飞廉父子成之也。」

〔校补〕「南距朝歌」三句，丁山云：「见古本纪年」。而范祥雍编《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一书无之。

又厚赋税以实鹿台之财，而盈钜桥之粟。

〔附注〕「纣厚赋税」二语，见史记，證之周书克殷言武王灭纣之後，「乃命南宫忽振鹿台之财，巨桥之粟，」说宜可信。

百姓怨望，诸侯有叛者。受迺重刑辟，贼诛无罪。鬼侯有女，受刑之而取其环，戮涉者胫而观其髓，剖孕妇而观其化，

〔附注〕「受常贼诛无罪」语本墨子明鬼。刑鬼侯女而取其环三事，见吕览过理。

杀梅伯而醢之，杀鬼侯而脯之，以礼诸侯于庙，

〔附注〕「杀梅伯，以礼诸侯」事见吕览行论。韩非子难言则有「翼侯炙」语。礼记明堂位则但曰：「昔殷纣乱天下，脯鬼侯以飨诸侯」而已。

〔校补〕《楚辞》曰：「梅伯受醢，箕子详狂。」《淮南子》曰：「醢鬼侯之女，菹梅伯之骸。」

诸侯以此益疏。

西伯归，乃阴修德行善，诸侯多叛纣而往归西伯。西伯滋大，纣由是稍失权重。

时，周文王沿河东下，扶其钩援临衝，灭崇侯虎，

〔附注〕大雅文王有声，「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又皇矣，「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弟兄，以尔钩援，与尔临衝，以伐崇墉。」崇，即崇侯虎国也。卜辞，「贞令囚以[亘]侯虎伐笐方受出又」[illegible]

又云，「文王受命，五年伐耆，六年伐崇」。

[illegible]

王子比干谏，弗听。〔校补〕《尚书·微子》孔传曰：『比干为纣少师，孤卿，』孔疏曰：『《周官》云：太师、太傅、太保，兹惟三公；少师、少傅、少保，曰三孤。』

商容贤者，百姓爱之，纣废之。〔校补〕《韩诗外传》：『商容尝执羽籥冯于马徒，欲以伐纣而不能，遂去，伏于太行。』

及西伯伐饥国，灭之，〔集解〕徐广曰：「饥，一作『阢』，又作『耆』。」

伐密须

〔附注〕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侵阮徂共。王赫斯怒，爰整其旅，……依其在京，侵自阮疆。……」密须国，旧注多谓即密陰，其故城在今甘肃灵台县，与姬姓之密，在汉河南郡密县者有别。以隐元年左传，言，郑庄公初封叔段于京，「谓之京城大叔，京叛大叔段，大叔出奔共」考之，诗所谓京与共，皆在郑国，则密须宜即汉志河南郡密县下云，「故国」。昭十五年左传，「密须之鼓，文之所以大蒐也」。大传及周本纪次伐密须于文王受命三年，是也。密在崇东，故周人必先灭崇然以伐密。

败畎夷，〔附注〕大传、「文王受命四年，伐畎夷。古本纪年「夏后泄二十一年，命畎夷白夷」。畎夷，後汉东夷传谓即东夷九种之一。汉志沛郡有敬丘县，应劭注谓即「春秋遇于犬丘」。犬丘，即卜辞所见芍国，文王所伐畎夷，此其是矣。周本纪改为「受命明年，伐犬戎」，则东夷讹为西戎矣。敬丘又在密须之东，故知文王伐畎夷，应在受命四年。

復回师渡孟津，伐邘，〔附注〕大传「文王二年，伐于」。周本纪谓在六年，疑均误。按括地志，「故邘城，在怀州河内县西北二十七里」，徐广亦谓「邘城在野王县西北」。邘在孟津之北，疑文王伐邘，当任畎夷回师之役。

伐耆，渐逼殷畿矣。

〔附注〕大传，「文王四年，伐畎夷，纣乃囚之。四友献宝，乃得免于羑口，出而伐耆，」耆即卜辞所数见之下旨，在殷虚西。周本纪次伐耆事于文王受命四年。耆，徐广曰、「一作阢」，邹诞生曰，「本或作黎」。括地志，「故黎城，黎侯国也。在潞州黎城县东北十八里」。尚书云，「西伯戡黎是也。」而诗周南召南谱疏引郑玄尚书注则谓「戡黎入纣圻内」。是文王伐耆，直欲剪商矣。统观文王受命後所有武功，盖

二年，灭崇

三年，灭密须

四年，败畎夷

五年，伐邘

六年，伐耆

先沿河东下，征抚南国、东国，然後回师北伐，直入殷畿，显欲剪灭殷商，以復文丁杀季历之仇。自汉以来，多误密须、畎戎于西戎，即崇国亦迷失其地望，殷周兴亡之跡遂不可考。故特依周师征伐路线，釐定文王受命後大事年代如是。盖克殷以前，周人本無「时王在位年数，」纪年法，全以大事为纲，（另详拙著周开国前文化与西域之关係），故大传史记所传述年代，又復不同也。

纣之臣祖伊〔集解〕孔安国曰：「祖己后，贤臣也。」闻之而咎周，〔集解〕孔安国曰：「咎，恶也。」恐，奔告纣曰：「天既讫我殷命，假人元龟，（祖伊恐，奔告于受曰，「天子，天既讫我殷命，格人元龟，）〔集解〕徐广曰：「元，一作『卜』。」无敢知吉，（罔敢知吉。）〔集解〕马融曰：「元龟，大龟也，长尺二寸。」孔安国曰：「至人以人事观殷，大龟以神灵考之，皆无知吉者。」

非先王不相我后人，（非先王不相我後人，）〔集解〕孔安国曰：「相，助也。」维王淫虐用自绝，故天弃我，不有安食，不虞知天性，不迪率典。（惟人淫虐，用自绝，故天弃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不迪率典。）〔集解〕郑玄曰：「王暴虐于民，使不得安食，逆乱阴阳，不度天性，傲很明德，不修教法者。」今我民罔不欲丧，曰『天曷不降威，大命胡不至』？今王其奈何？」纣曰：「我生不有命在天乎！」（今我民罔不欲丧，曰，天曷不降威，天命胡不至？今王其奈何？」受曰，「不有命在天乎；」）〔附注〕「祖伊恐：……我生不有命在天乎！」出西伯勘黎文。〔校补〕丧，逃之。

祖伊反，曰：「纣不可谏矣。」于是为耆之蒐、〔附注〕昭四年左传「纣为黎之蒐，而东夷叛之」，黎即文王所勘之耆，卜辞又常见王步于[illegible]」前九叶二·削，疑即受为黎蒐时之纪事。

而囚文王于羑里。〔附注〕受囚文王于羑里，周本纪谓在文王受命之前，尚书大传谓在文王受之年。其免也，大传史记皆谓以四友献宝，获受之心。襄卅一年[illegible]谓「纣囚文王七年，诸侯皆从之囚。纣于是乎惧而归之，可谓爱文王伐崇，再驾而降为臣，蛮夷帅服，可谓畏之」。与大传史记之说绝乖异。余谓「受囚文王七年者」，或文王受命七年而被囚传说之文王六年伐耆，七年在耆，遇受来蒐，致兵败被俘，或朝会被陷王是善终？为历史上一大疑问。据大传及史记，皆谓「文王受命七年」。以史实推之，是年，文王正囚于羑里，此可疑者一。泰誓，武王辞也：礼记缁衣引泰誓曰，「予克纣，非予武，惟朕文考无罪；纣，非朕文考有罪，惟予小子无良」。武王之言若是；则其伐纣也，明文王之仇。文王非死于纣手，何武王屡称文考无罪。此可疑者王出师经过，详于周易师卦，其六三曰、「师或舆尸」，六五曰子帅师，弟子舆尸，贞凶」。此二爻辞，余尝谓即天问所谓「殷何所悒？载尸集战，何所急」？亦即周本纪所谓「武王东观兵盟津，为文王木主，载以车中军」也。武王行师，何以载文王木以文王死于非命，归首不得，籍木主以鼓怒士气，此可疑者三既崩，武王即位，以殷王纪年法例之，宜即改元。考大传史记纪年俱以武王元年为文王八年。即武王观兵孟津作太誓，亦自子发」[illegible]意其时文王虽囚羑里，武王不共戴天之，三年无改，故顺续文王受命之年以自惕自励。吾于周初纪年文王受命年为法，尝疑其中必有隐痛在。吕览首时「王季历，文王苦之；有不忘羑里之醜，时未可也。武王事之，夙夜不不忘王门之辱；立十二年而成甲子之事。」王门之辱，旧史不王季困死，则见于纪年，亦不见于诗书。诗书、大抵周人之遗也言文丁杀季历事，则文王死于羑里，宜亦诗书所不忍言。战国「鲁仲连曰、『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鬼侯有子而入之于纣。纣以为恶，醢鬼侯。鄂侯争之急，辩之疾，故脯鄂王闻之，喟然而叹，故拘于牖里之库百日，而欲舍之死。称帝王，卒就脯醢之地也。』[illegible]以比文王之囚羑里，意晚周时[illegible]

〔校补〕传说。故史记所传闳夭献美女以求赦文王说，亦皆删去·死于观殷代卜辞，见商周之间，战争连年不断，知[illegible]並先宗主与附庸关系，而先儒种种记载，多[illegible]商亦道文王善事臣之礼，事与卜辞所记，大相乖异，吾人推测，盖文王被囚事，败被俘，非为事纣以忠。而周人掩其战败之辱，故附会以种种

耆蒐未毕，东夷忽叛。〔附注〕左传、「纣为黎之蒐，而东夷叛之」。黎蒐所以伐周文王，东，则疑亦太公王之。孟子尽心、「太公辟纣，居东海之滨」，

作，兴曰，盍归乎来」吕览首时：「太公望，东夷之士也。欲定一世而无其主。闻文王贤，故钓于渭以观之」。文王太公之相得，世多美谈，文王既因伐耆而囚羑里，太公遂率东夷叛殷，此意中事。昭十一年左传，「纣克东夷，而陨其身」。足证东夷之叛，与周人战略有关。

殷迺移师東指，次于齐雁旧漏以伐夷方。

〔附注〕卜辞常见伐夷方纪录云：

癸巳，卜贞、王旬亡畎，在二月。在齐餗。隹王来征夷方。（前编二第十五叶）

癸亥、王卜贞、囚在九月。王征夷方。在雁。（林一第九叶）

囚在正月，王来征夷方，在攸（明氏藏片）。

癸未，王卜贞、旬亡畎，在十月又二。王来征夷方，在傕。（前编二第五叶）

癸巳卜，黄贞，王旬亡畎。在十月又二。征夷方，在漏。（明氏藏片）

董彦堂谓皆帝辛时事，征之左传云，「纣克东夷而陨其身」，夷方当即东夷。考，卜辞，王来征夷方，正月在攸，二月在齐，九月在雁，十二月在傕，在漏，至少已历年时，夷方之强梁，可以想见。则左传所谓克东夷而陨其身者，决非言过其实。故余于此文特云，「及东夷底定，殷力衰竭」以见。帝辛之亡，非亡于酒色，实亡于周师西逼，吕尚东扰，东西交侵，殷人疲于奔命也。

西伯既卒，

〔校补〕《西伯勘黎》孔传曰：「文王受命，七年而崩。」

周武王之东伐，

〔校补〕《列女传》云：「文王妻太姒，号曰文母。太姒生有十男，长曰伯邑考，次则武王发，次则周公旦，次则管叔鲜，次则蔡叔度，次则曹叔振铎、次则霍叔处，次则成叔度、次则康叔封，次则聃季载。」《管蔡世家》：「十子中惟发旦贤，仁孝，异于群子，左右辅西伯，」故西伯舍伯邑考而以发为太子。」

至盟津，

〔校补〕《周本纪》：「九年，武王上祭于毕，东观兵，至于盟津。」九年，盖指文王受命九年，即武王二年（文王卒于受命七年）。

诸侯叛殷会周者八百。

及东夷底定，殷力衰竭，周师又渡孟津。

〔校补〕《书、牧誓》记载随周伐纣之诸侯国共八，此「会周者八百」且系「会周者八伯」之误，卜辞百伯均作白。

诸侯皆曰：「纣可伐矣。」武王曰：「尔未知天命。」乃复归。

纣愈淫乱不止。微子数谏不听，乃与大师、少师谋，遂去。

〔校补〕事见《尚书·微子》。孔传曰：「大师即箕子也，居三公。」少师，即比干，见前〔补〕。

比干曰：「为人臣者，不得不以死争。」乃强谏纣。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剖比干，观其心。

〔正义〕《括地志》云：「比干见微子去，箕子狂，乃叹曰：『主过不谏，非忠也。畏死不言，非勇也。过则谏，不用则死，忠之至也。』进谏，不去者三日，纣问：『何以自持？』比干曰：『修善行仁，以义自持。』纣怒，曰：『吾闻圣人心有七窍，信诸？』遂杀比干，刳视其心也。」

箕子惧，乃详狂为奴，纣又囚之。殷之大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

内史向挚载其图法，

〔附注〕吕览先识，「殷内史向挚见纣之愈乱迷惑也，于是载其图法出亡之周。」

太师少师抱其祭乐器，皆出亡之周。

〔附注〕论语微子、「太师挚适齐、少师阳、击磬、襄入于海」。董仲舒对策谓皆纣时人云、「殷纣逆天暴物、杀戮贤知、残贼百姓，守职之人，皆奔走逃亡，入于河海。」史记云、「殷之太师少师乃持其祭乐器奔周」，疑亦古论语说。

〔校补〕《太公金匮》：「太师、少师抱其祭器乐器奔周，内史向挚载其图法亦奔周。」

周武王于是遂率诸侯伐纣。纣亦发兵距之牧野。

殷亦发兵距周师于牧野。

〔集解〕郑玄曰：「牧野，纣南郊地名也。」

〔正义〕《括地志》云：「今卫州城即殷牧野之地，周武王伐纣筑也。」

〔校补〕《书·牧誓》：「王朝至于商郊牧野。」《尔雅·释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疑牧野非地名，《牧誓》文当作「商郊、牧、野」。又新乡市西北有牧野村。

甲子日，纣兵败。

二月甲子、殷师败。

〔附注〕周语、「昔武王伐殷，岁在鹑火，月在天驷，日在析木之津，星在天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周书世俘、「越若来，二月，既死魄，越五日甲子，朝至，接于商，则咸刘商王纣」。纣之死，世皆据世俘牧誓周语等，谓在甲子日。考之殷人忌日为庙号制，殷号帝辛，应死辛日，所谓甲子者、殷周大战之日也。

〔校补〕殷人庙号，系受祭之次序，非本自死日。纣甲日死，适辛，并无背谬。七六年三月，陕西临潼发现西周利簋，铭曰：「武王征商，佳甲子朝，越鼎，克昏」，为甲子日武王克商说添一佐证。

纣走入，登鹿台，

殷走，

〔集解〕徐广曰：「鹿，一作『廪』。」

衣其宝玉衣，赴火而死。

取天智玉琰五，环身以自焚。

〔正义〕《周书》云：「纣取天智玉琰五，环身以自焚。」

〔附注〕世俘、「时、甲子夕，商王纣取天智玉琰五，环身以自焚」。甲子夕三字，仍待考。

周武王遂斩纣头，县之〔大〕白旗。杀妲己。

周武王入鹿台，适殷死所，魁射之，三发；（而后下车，）击之以轻吕，斩之以黄钺，县诸大白。适妲己自缢之所，武王又射之，三发；击之以轻吕，斩之以玄钺，县诸小白。

〔附注〕「周武王入鹿台」至「县诸小白」节，见周书克殷。

〔校补〕《论语·子张》：「子贡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此语至确，可为读殷本纪者鉴。

释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

〔索隐〕皇甫谧云：「商容与殷人观周军之入」，则以为人名。郑玄云：「商家典乐之官，知礼容，所以礼署称容台。」

殷之属国，若方来，越，戲方、靡、衛、宣方、蜀、厉、艾侯等遂尽灭于周，

〔附注〕「殷之属国，……尽灭于周」，详周书世俘。

流血浮杵。

〔附注〕孟子尽心：「尽信书，则不如无书。吾于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杵也？」论衡艺增复申孟子曰、「夫武成之篇，言武王伐纣，血流浮杵。助战者多，故至血流如此，皆欲纣之亡也，土崩瓦解，安肯战乎？……武成言血流浮杵，亦太过焉。死者流血，安能浮杵？」夫浮杵者，言其杀人之众也。文丁杀季历，帝辛囚文王，殷周已成世雠，武王克殷，以战略胜，乌睹所谓「至仁伐至不仁」哉。汉书律历志引武成佚文，大抵同于周书世俘。而世俘所见方来、宣方、蜀、艾侯等，均见卜辞。孔广森经学卮言虽尝谓，「未可竟以世俘当武成」，二卷要谓世俘为周初实录，盖无可疑。观于世俘，自二月甲子接于商，至四月乙巳告禽献馘时，历二三月，灭国十余数又乌睹所谓「至仁」哉。

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

四月辛亥、武王荐俘殷王鼎，告天宗上帝以殷罪。壬子，正邦君，

〔附注〕「四月辛亥、……壬子，正邦君」节录世俘文。

封殷子武庚禄父，俾守殷祀，

〔集解〕谯周曰：「殷凡三十一世、六百余年。」《汲冢纪年》曰：「汤灭夏以至于受二十九王，用岁四百九十六年也。」

〔校补〕《帝王世纪》：「商之飨国也，三十一王，是见居位者实三十王。而言三十一王者，兼数太子丁也。自汤得位至纣，凡六百二十九年。」据陈梦家推算，商积年约五五〇年（前一六〇〇——前一〇二八）。

令修行盘庚之政。殷民大说。

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

〔附注校补〕「封殷子武庚，……俾监殷臣」，周书作雒文。《汉书·地理志》：「周既灭殷，分其畿内为三国，《诗》邶、鄘、卫是。邶以封纣子武庚，鄘，管叔尹之；卫，蔡叔尹之；以监殷民，谓之三监。」《帝王世纪》云：「自殷都以东为卫，管叔监之；殷都以西为鄘，蔡叔监之；殷都以北为邶，霍叔监之，是为三监。」诸说各异，录以备考。

于是周武王为天子。其后世贬帝号，号为王。〔索隐〕按：夏、殷天子亦皆称帝，代以德薄不及五帝，始贬帝号，号之为王，故本纪皆帝，而后总曰「三王」也。

而封殷后为诸侯，属周。〔正义〕即武庚禄父也。

周武王崩，武庚与管叔、蔡叔作乱，成王命周公诛之，

周武王崩，周公即位，武庚与三叔率殷东徐奄及熊盈十有七国以略。周公又作师旅，临卫政殷，殷大震溃。俘殷献民，迁于九毕；〔附注〕武王崩：……迁于九毕，」周书作雒文。

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附注〕定四年左传：「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醜类，以法则周公。……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此周初公分殷民之实录也。周书商誓「告尔伊旧何父几耿肃执，乃殷之旧官人。」几即康叔受封之饥氏，肃即鲁公受封之萧氏，则殷之氏族可考者凡十九。太史公曰：「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同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索隐〕「按系本子姓，无稚氏，北殷氏系本作髦氏，又有时氏、萧氏、黎氏。」余谓，世本所见黎氏，即迁史所谓来氏；髦氏，即迁史所谓目夷氏；时氏即左传所谓锜氏或施氏，迁史所谓稚氏，稚当为椎，即康叔受封之终葵氏。若空同氏，即孔氏之后言，孔子所谓「予殷人」者是也。如是，则殷之氏族可考者，有：

殷氏，依卜辞当为依氏。
北殷氏，殷字疑衍，即诗所谓「奄受北国」。
宋氏，微子后，但卜辞已见宋伯。
伊氏，即伊尹后。
空同氏，即孔氏。
终葵氏，即椎氏，史记讹为稚氏。
目夷氏，即髦氏。
黎氏，即啬氏，史记作来氏。
条氏，即卜辞所见攸国。
徐氏，即周人所谓徐方，或谓之群舒。
萧氏，周书作肃氏。
索氏，
长勺氏，
尾勺氏，见春秋及左传。
陶氏，鈴鎛作陶。
施氏，
繁氏，又见班簋铭。
锜氏，疑即世本之时氏。
饥氏，周书作幾氏。
樊氏，
雋氏，见卜辞。
何氏，疑即穆天子传所谓河宗氏。
父氏，疑即傅说后，卜辞所谓「[illegible]父」之国矣。
挚氏，周书作执，即诗所谓「挚仲氏任」也。

凡廿有二族。氏族既蕃，帅辑不易，以当维新之周邦、政令之一统，故难于不亡矣。

而立微子于宋，以续殷后焉。殷民既散，周公复立微子于宋，以续殷祀焉。

太史公曰：余以《颂》次契之事，自成汤以来，采于《书》《诗》。契为子姓，

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索隐〕按：《系本》子姓无稚氏。

北殷氏、〔索隐〕《系本》作「髦氏」，又有时氏、萧氏、黎氏。然北殷氏盖秦宁公所伐亳王，汤之后也。

目夷氏。孔子曰，殷路车为善，而色尚白。〔索隐〕《论语》孔子曰「乘殷之辂」，《礼记》曰「殷人尚白」，太史公为赞，不取成文，遂作此语，亦疏略也。

丁山曰：「殷之兴也，汤先静东国；其亡也，东夷先叛。周人起自西土，太王始欲翦商，王季、文王继之，以蚕食河南、河内，殷之与国尽矣；而世人大共非皆受之荒淫好货，残杀忠良，以丧其国，不亦谬乎？」子贡曰：「纣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恶居下流，天下之恶皆归焉。」〔论语子张篇〕谅哉！

〔索隐〕述赞：简狄吞乙，是为殷祖。玄王启商，伊尹负俎。上开三面，下献九主。旋师泰卷，继相臣扈。迁嚣圮耿，不常厥土。武乙无道，祸因射天。帝辛淫乱，拒谏贼贤。九侯见醢，炮格兴焉。黄钺斯杖，白旗是悬。哀哉琼室，殷祀用迁！

附：新殷本纪（初稿）序

昔太史公据左氏国语，采世本国策，贯穿经传，驰骋古今，而作史记，辞弘义备，百世而下，不离其宗。其误殷本纪也，自谓「以颂次契事，成汤以来，采于诗书」。考史公颂言「相土烈烈」，纪既阙略；书言三宗，史公移缀于鲁世家，诗书国语所传殷商佚闻，史公既未深考；而汲冢纪年，殷虚卜辞，两周金文，又非天禄石渠所藏，太史公亦未得而论次也。兹网罗遗佚，验以殷契，重写殷本纪，而着旧文于下，删订因缘，详以附注。

廿九年二月一日写于三台

（開封師範学院油印本，一九七八年）

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

——兼甲骨文“圉”、“戎”二字用法的分析

齐文心

我国在商代后期已经形成了一个相当强大的奴隶制国家。以殷王为首的奴隶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对广大的奴隶和平民进行残暴的统治。恩格斯指出：“构成这种权力的，不仅有武装的人，而且还有物质的附属物，如监狱和各种强制机关，……”①。监狱作为国家机器的一个组成部分，在镇压被压迫阶级时起着重要作用。但是过去有关商史的论著中，主要是通过甲骨文“圉”字的字形和字义说明殷代有监狱存在，至于当时在哪些地方设立了监狱，他们又如何利用监狱残酷迫害奴隶，以及广大奴隶如何以逃亡和暴动的方式进行反抗斗争等问题，都未作出回答。本文主要通过甲骨文材料的分析，试图对以上问题进行初步的探讨，这对于研究殷代的国家机器和阶级斗争史将是有所帮助的。

（一）

甲骨刻辞是研究殷代社会历史最重要的史料，而一个甲骨文字，也往往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生活。甲骨文中表示监狱的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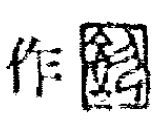（前6.53.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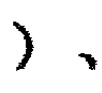（乙7142）、 （文录63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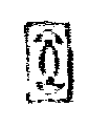（前4.4.1）、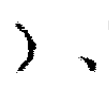（甲2415）、 （前6.1.8）等形。这些甲骨文字形象地刻画出殷代残酷的阶级压迫的历史，给我们留下了奴隶在牢狱中惨遭迫害的真实写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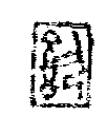，叶玉森隶定作圉，释作圉②；王襄亦释圉③。诸家从之。《说文》“圉，囹圄所以拘罪人”，作监狱解。圉，从口从幸从丮。口象土牢。幸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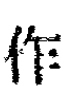，是一种拲手刑具，文献中称作“梏”。《吕氏春秋·仲春纪》“去桎梏”，高诱注“在足曰桎，在手曰梏”。《周礼·掌囚》郑玄注“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一九三七年第十五次发掘殷墟时所得戴手梏的奴隶陶俑，女俑两手拲在身前，男俑两手拲在背后，所使用的刑具和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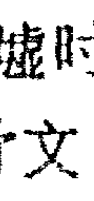字的形状完全相同，从这里可以得到最好的印证④。这种拲手奴隶的形象反映在甲骨文中便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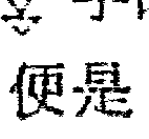”，隶定为“执”，而“执”被囚禁在“口”中，用甲骨文表现就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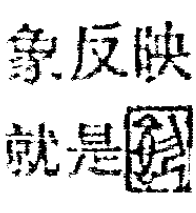字。

圉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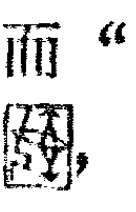，应隶定为圉，是圉字的或体，象戴手梏的女奴隶作跽形被囚禁在监狱里的象形。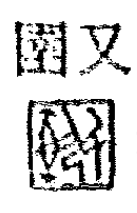字更在拲手奴隶的背后加以“攴”，象手持棍棒作打击状。

圉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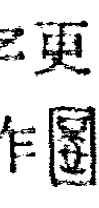，从口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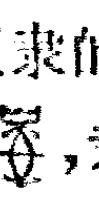，隶定为圄。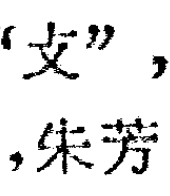，朱芳圃释“枷”⑤。胡厚宣先生释“睪”，认为“象拲手

---

①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一六七页。
②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六，五二——五三页。
③王襄：《簠室殷契类纂》正编，四八页。
④胡厚宣：《殷墟发掘》图六四，一九五五年，学习生活出版社。
⑤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一五六页，一九六二年，中华书局。

刑具连有项枷之形。”①圉字正象在牢狱中放置这种刑具。从甲骨文“执”字的或体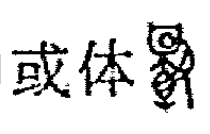（山东博物馆藏）可以看到使用这种刑具的残酷性。奴隶的头被夹在项枷内，手被拳在手梏中，引颈躬身，受尽折磨。

据文献记载，傅说就曾经是一个被囚禁的奴隶。《墨子·尚贤下篇》“昔者傅说，居北海之州，圜土之上，衣褐戴索，庸筑于傅险之城”。圜土，即牢狱。《礼记·月令》孔颖达正义引《郑记》“狱，周曰圜土”。但从《墨子》的记载看来，殷代的监狱也可称作圜土。这段史料说明，傅说曾是一个体着粗衣，身系绳索，进行版筑劳动的奴隶，晚上就被囚禁在土牢里。傅说本来身为胥靡。如《吕氏春秋·求人篇》“傅说，殷之胥靡也”。《史记·殷本纪》“说为胥靡，筑于傅险”。胥靡是一种奴隶的名称。《汉书·楚元王传》颜师古注“联系使相随而服役之，故谓之胥靡”，也就是用绳索串联着服劳役的奴隶。武丁继位之后，傅说被举为宰相。在奴隶社会中，这种情况是常见的②。商汤的宰相伊尹，原是有莘氏掌管膳事的奴隶③。在古代埃及，许多国王宠幸的显贵亦出身于奴隶。恩格斯更指出：“在法兰克人中间，国王的奴隶和被释放者，起初在宫庭里，后来在国家中，都起了重要作用；新的贵族有很大一部分是从他们当中产生的”④。奴隶主阶级采用这种手段，并非执行超阶级政策，完全是出于巩固统治的需要。“一个统治阶级越是能把被统治阶级中的优秀分子吸收进来，他的统治就会越是巩固，越是险恶”⑤。

关于殷代的监狱，仅根据字形去研究是远远不够的，只有进一步分析有关的甲骨卜辞，才能得到更为具体的了解。

监狱是殷代奴隶主阶级镇压奴隶的工具。殷王对于建造监狱是非常重视的。

卜辞：

（1）“辛卯王……小臣醜……其乍圉……于东对。王占曰：大〔吉〕。”（龟2.25.10、通589、珠326）

小臣，官名。醜，小臣名。关于他的行止，卜辞有“醜其遷至于攸，若？王占曰：大吉”。（前5.30.1）遷，指遷传⑥。山东益都苏埠屯解放前后都曾出土过铸有族名金文“醜”的铜器，那里有该族的氏族大墓，属商代晚期，当为强大的商朝诸侯国。卜辞中的“小臣醜”即属该族⑦，乍即作。《尔雅·释诂》“作、造，为也。”在此意为建造。如《左传》宣公十二年“作先君宫”，襄公三十一年“公作楚宫”。作，都指建造而言。圉，用为名词，指监狱。“作圉”与《吕氏春秋·仲冬纪》“筑囹圄”的意思相同，都是建造监狱的意思。东对，地名。这条卜辞稍残，大意是：辛卯日，王亲自卜问，在东对建造监狱的事情是否顺利？（看起来这件事和小臣醜有关）。王又亲自察看兆情，然后断定说：“大吉大

---

①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一九七六年，一期。
②参见《章太炎文录初编》，卷一，《五朝法律索隐》“专制时代宰相用奴说”。
③《刘申叔遗书》，《伊尹为庖说》。
④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一四一页。
⑤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七〇四页，一九六六年版，人民出版社。
⑥见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和驲传制度》，《东北人民大学社会科学学报》，一九五五年，二期。
⑦齐文涛：《概述近年来山东出土的商周青铜器》，《文物》，一九七二年，五期。
江鸿：《盘龙城与商朝的南土》，《文物》，一九七六年，二期。

利”。

以上都是帝乙帝辛时期的卜辞。说明殷代末期还在不断地建造监狱。这是当时阶级矛盾日益尖锐的表现，与史籍正合。

殷末统治阶级更加腐朽，生活荒淫无度，广修离宫别馆，并连年对东夷用兵，大大加重了人民负担，使得民穷财尽，“百姓怨望，而诸侯有畔者”，“于是纣乃重刑辟，有炮烙之法”和“醢”、“脯”等刑罚①。而“纣囚西伯羑里”、“箕子惧，乃佯狂为奴，纣又囚之”等，都是当时利用监狱镇压反抗的记载②。《尔雅·释言》“囚，拘也”。《说文》“囚，系也。从人在囗中”。《史记·殷本纪》张守节正义“囚，谓禁锢也”。都指将人囚禁在牢狱中。虽然西伯和箕子都是属于统治阶级的首脑人物，但它首先是用来镇压奴隶的工具。正如恩格斯指出，“古代的国家首先是奴隶主用来镇压奴隶的国家……”③。

在甲骨卜辞中就有不少用监狱囚禁奴隶的记载，卜辞（以下所引卜辞凡不注明分期者皆属武丁期）：

（2）“……五日丁未，在𦎫圉羌。”（前7.19.2）

𦎫，地名。在今河南省沁水以西，是殷代的一个重要地点④。圉，在此用为动词，意即将抓获的羌奴囚禁在监狱中。《左传》僖公二十二年正义引李巡曰：“囚敌曰俘”。反映了古代抓到战俘是要囚禁起来的。卜辞是癸卯日卜旬之辞的验辞。陈梦家认为这条卜辞证明𦎫地去羌不远⑤。这就说明在距羌不远的地方设立了监狱，用以囚禁猎捕的羌奴。羌方是殷之西北的一个游牧部落，是殷朝奴隶主掠获奴隶的主要来源地。“羌”在甲骨卜辞中往往用作奴隶的名称。

由于有关圉的卜辞常和奴隶逃亡相联系，这充分证明了监狱主要是关押奴隶的地方。

（3）“贞𡕒自圉，不其得？”（珠1007）

𡕒，义为逃亡⑥，特指奴隶逃亡。圉，作名词，义为奴隶监狱。《玉篇》“得，获也”。卜辞从反面贞问：奴隶从监狱里逃跑了，抓不回来吗？

（4）“甲戌〔卜〕，贞𡕒自沝圉，得？不其得？”（库267＋库276）

𡕒与𡕒，意义相同⑦。沝，地名。这条卜辞的句子结构和上条卜辞基本相同，只是在圉字的前面加一个地名限制词“沝”，特指该地所设之奴隶监狱。“得？不其得？”在甲骨卜辞中形成为固定的句式，从正反两面对贞，用以卜问是否能够抓回逃亡的奴隶，这种句式是屡见不鲜的⑧。卜辞的内容是：甲戌日占卜，问有奴隶从沝地监狱里逃跑，抓得到吗？抓不到吗？

（5）“〔癸〕〔丑〕〔卜〕，〔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六〕〔日〕〔戊〕〔午〕〔夕〕㞢，己未𡨦、奄刍𡕒自爻圉囗〔人〕。”（后下41·1）

---

①、②《史记·殷本纪》。
③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一六八页。
④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二〇页，一九五九年，科学出版社。
⑤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二八一页，一九五六年，科学出版社。
⑥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一九七六年一期。
⑦岛邦男：《通用，假借，同义用例》，《殷墟卜辞综类》；五八二页，一九七一年版。又同注⑥
⑧例如：乙4728、金402。

以上残辞是癸丑日卜旬之辞的验辞。现参照甲2255正和甲2256反补足之。㞢，于省吾先生释“䨞”，引伸为天气阴蔽之义①。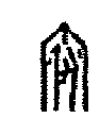，暂从郭老隶定为𡨦，陈梦家认为是国族名②，裘锡圭更指出代表国族名之铜器“图形文字”中有此字③，这些意见是正确的。𡨦在这条卜辞中是作为一种奴隶的名称，指从该族俘获或进贡来的奴隶。刍为畜牧奴隶④。奄刍，指来自奄族的畜牧奴隶。奄，于其它卜辞无徵，仅见于（5）、（6）两条。但是其它有关刍的卜辞，在“刍”字的前边常冠以国族名。如：羌刍（珠620）、羞刍（乙5026）、罝刍（前1.11.5）、售刍（乙2111＋乙2635）、竹刍（粹918）、兢刍（契1背＋佚985）、䣄刍（丙185）、弜刍（乙5347）、何刍（乙3174）、𦍋刍（前4.53.2）、克刍（吉林博物馆藏）、般刍（同前）、百刍（京1508）、武刍（丙502）等。由此推之，奄亦应为国族名。爻，地名。“爻圉”应指爻地所设之奴隶监狱，丁山将这个圉字解释为边疆是需要讨论的⑤。在文献中圉有时作边陲解，如：《左传》隐公十一年，“聊以固吾圉也”。《尔雅·释诂》“圉，垂也”。《说文》“垂，边远也”。但是在甲骨文中从圉字的字形、字义来看都应作监狱解。可能是因为当时在边境要塞地区设有许多囚禁战俘奴隶的监狱，所以后来圉又引伸为边陲之意。

这条卜辞的内容是：癸丑日占卜，问今后十天之内会有灾祸发生吗？王视兆判断说：有祸祟。第六日戊午晚上，天气阴蔽，己未日，有𡨦奴和奄族的畜牧奴隶，从爻地监狱里逃跑了若干人。

（6）“癸亥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㞢祟”。（反）“〔六〕〔日〕戊〔辰〕，𡨦、奄刍𡕒自爻圉六人，八月”。（正）（契124正、反）

卜辞内容是：癸亥日占卜，贞人争问，今后十天之内不会有灾祸吗？王视兆判断说：有祸祟，果然在第六日戊辰，𡨦奴和奄族的畜牧奴隶共有六人从爻地监狱里逃跑了。占卜的时间是在八月。

（7）“癸卯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艱。五日丁未，允有来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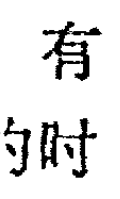卬囗𡕒自㠯圉六人”。（菁2）

艱，唐兰先生释艱，在卜辞中用为艰难之义⑥。“来艱”往往表示有敌人来侵犯。㠯，地名。“㠯圉”为㠯地所设之奴隶监狱。卜辞的大意是：癸卯日占卜，贞人㱿问，今后十天之内有没有灾祸？王视兆判断说：有祸祟，有敌人来进犯。果然第五日丁未，有敌人入侵。……㠯地监狱里有六个奴隶乘机逃跑了。

㠯地为子㠯的封地。要想知道㠯圉的性质，必须弄清它的地理位置。其地望由以下卜辞可知：

（8）“贞勿乎㠯望𢀛方？”（珠484）

乎和命的意思相同，都是殷王向他的臣下发出命令的意思。㠯，指子㠯。𢀛，指𢀛方，

---

①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一九四一年。
②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注56，《燕京学报》，二〇期，五五〇页。
③裘锡圭：《甲骨文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一九六一年二期。
④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一九七六年一期。
⑤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七一页，一九五六年，科学出版社。
⑨唐兰：《殷虚文字记》，一九三四年。

在殷之西北，约今陕北一带①。望，指观察形势。如：《史记·周本纪》所载“武王徵九牧之君，登豳之阜，以望商邑”。即指站在高处观望形势。甲骨文望字常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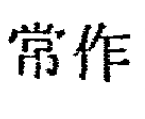，正象一个人登在小丘之上翘首眺望的样子。卜辞反问：不命子㠯去观察𢀛方的形势吗？

（9）“贞唯㠯乎伐𢀛？”（掇二.185、续存1.226）

“唯”，在此句中作次动词，引导受事先置，将受事突出②。“唯㠯乎”意即“乎㠯”。卜辞的内容是：贞问是否命令子㠯（率人）去攻打𢀛方。

殷代常以靠近敌国的封国承担监视敌方保卫边疆的义务。以上两条卜辞都说明了㠯地接近𢀛方，在殷之西北一带，是监视和抵抗𢀛方的封国之一。㠯圉就设在靠近𢀛方的地区，可能是用以囚禁从𢀛方俘获的奴隶。由于㠯地处于边防要塞，这里的奴隶监狱发生逃亡事件，自然引起殷王的重视。故用大字刻在牛骨上，并且涂朱，记录下这次不寻常的灾祸。

奴隶的逃亡严重地危害着奴隶主贵族阶级的利益，所以他们对于那些被抓回的奴隶往往施以极其残酷的刑罚。

（10）“……王占曰：有祟。八日庚子，戈𡕒羌囗人，㪉有圉二人”。（簠地33＋簠杂60）

这是癸巳日卜旬之辞的占辞和验辞。戈，地名，卜辞有“癸亥卜，王，戈受年？十二月”。（乙4718）“囗寅卜，壬，王唯戈田省亡𢦏？”（粹971）等可证。㪉，用牲之法，是裂、剔、刳肠之意③，义为杀④。在这条卜辞中，则为惩办逃亡奴隶的刑罚。有，为语首助词，用在名词之前，无义。圉，用为名词，指被监禁的奴隶，因而以“人”为计算单位。卜辞的大意是：王视兆判断说：有祸祟，第八日庚子，从戈地逃跑了羌奴若干人，被抓回的两人遂用裂、剔，刳肠的惨无人道的酷刑处死，以示惩戒。类似的卜辞还有：

（11）“……𡕒羌囗〔人〕，㪉有圉〔二〕〔人〕。”（铁76.1）

（12）“……〔㪉〕〔有〕圉二人。”（京1402）

（13）“……㪉〔有〕圉〔二〕〔人〕。”（京人369）

这种惩办逃亡者的极刑在周代仍然袭用，正如《荀子·正名篇》所说“刑名从商”。《周礼·大司寇》“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杀”。郑注“出，谓逃亡”。意即对那些私自从监狱里逃跑的人格杀勿论！寥寥数语，奴隶主阶级杀气腾腾的凶恶面目跃然纸上。

由于殷代的监狱主要是关押奴隶的，所以被囚禁的奴隶也称作“圉”。这种奴隶对于奴隶主来说他们的地位和牛羊没有什么不同。甲骨文中有关于省牛的卜辞，同时也有“省圉”的卜辞。“省牛”是在用祭之前审视选择祭祀用牛的一种礼。《周礼·小宗伯》“大祭祀，省牲视涤濯”。“省圉”的卜辞是指祭祀前省视人牲的一种礼。

“省牛”的卜辞如：

（14）“贞王往省牛？

---

①胡厚宣：《殷代𢀛方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二册，一九四四年。
②管燮初：《甲骨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国语文》，一九六二年六期。
③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释㪉》，一九四〇年。
④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二八五页，一九五六年，科学出版社。

活条件造成奴隶的大量死亡，而殷代以奴隶进行人祭的数字更是骇人听闻①。

以一九七六年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为例，发掘了一百九十一个祭祀坑，共埋奴隶一千一百七十八人②，而一次用人牲最多的达三百三十九人③。据鉴定这些人牲绝大多数是男性青壮年，而且“祭祀坑内被屠杀的奴隶中可能有不同种族成员。据鉴定M26、32、33这一组坑中的奴隶遗骨，较其他各坑骨骼粗壮，个体亦较高大，似具有不同的种族特征”。④无疑这些奴隶都来自遥远的地区。殷王朝奴隶主死后都要用大量的奴隶进行人殉和人祭，侯家庄西北岗1001号大墓单从发掘数字看就杀殉奴隶二百二十五人⑤。小屯北地王家宫殿遗址在建筑过程中奠基、置础、安门、落成都用人牲进行祭祀，仅发掘出来的人牲即达六百四十一人⑥。甲骨卜辞中关于人祭的记载，更是俯拾即是，其数量之多也是惊人的，一次可用“三百羌”⑦、“五百寂”⑧、以至“千人”⑨。

为了迅速地补充奴隶，满足奴隶主阶级卑劣的贪欲，通过战争抓捕奴隶成为最有效的手段。殷代向周围的方国部落不断地发动战争，以武丁时期最为频繁。武丁期甲骨卜辞中有大量“隻羌”的卜辞。隻即获，《周礼・朝士》郑注“俘而取之曰获”。《左传》中讲到获、大获的例子屡见不鲜，都指俘虏人或掠夺战利品而言。如：襄公二十九年“吴人伐楚获俘焉，以为阍使守舟”。即指将俘虏的足锯掉，用作守舟的奴隶。“隻羌”就是通过战争掠获羌奴。同时，臣服于殷王的奴隶主贵族又以贡纳的方式向殷王进贡奴隶。甲骨卜辞有“氏羌”⑩、“来羌”⑪、“氏刍”⑫、“来刍”⑬以及“氏寂”⑭等记载。氏为致送之意⑮。来，意为进贡⑯。这些卜辞都是关于进贡奴隶的记载。

要想把这些来自其他方国部落的、成百上千的、年青力壮的战俘奴隶送往殷都，没有相当的管制措施是不可想像的。至于如何押解奴隶，在甲骨卜辞中没有发现直接的记载。《吕氏春秋・义赏篇》“氐、羌之民其虏也，不忧其系累而忧其死不焚也”。《墨子・天志下篇》“民之格者，则尽杀之；不格者，则系操（操，应作纍。见王念孙《读书杂志》）而归”。《说文》“系，繫束也”。“累，一曰大索也”。《孟子・梁惠王下》“系累其子弟”。赵注：“系累犹缚结也”。说明古代氐羌等族的俘虏都是被绳索绑缚着的。于省吾先生曾指出：“从来用绳索以绑缚俘虏或罪人，有的绑在颈上，有的反缚其手，……卜辞羌

---

①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下），《文物》，一九七四年，七，八期。
黄展岳：《我国古代的人殉和人牲》，《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二五页。

②《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二五页。

③杨锡璋、杨宝成：《从商代祭祀坑看商代奴隶社会的人牲》，《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一七页。

④《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二六页。

⑤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文物》一九七四年，七、八期。

⑥黄展岳：《我国古代的人殉和人牲》，《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二五页。

⑦如：佚570、契245。

⑧如：京1255＋前7.9.2（正）。

⑨丙124正。

⑩前7.8.4、粹397、丙178。

⑪粹173、契596。

⑫珠620（正）、丙398。

⑬如：契1（反）＋佚985。

⑭如：乙749正、乙750反，前6.6.6。

⑮、⑯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三册，一九四四年。

贞勿往省牛？”（前3.23.3）

（15）“丙寅卜，㱿，贞王往省牛于𦎫？
贞王勿往省牛？十三月。”（南辅8）

《尔雅・释诂》“省，察也”。《说文》“省，视也”。“省牛”，叶玉森谓“乃省牲之谊。”①

“省圉”的卜辞如：

（16）“……乎省圉……”（上海博物馆藏）

圉和牛羊一样被用作祭祀的牺牲：

（17）“贞王㞢圉若？”
“贞王㞢圉不若？”
“贞王㞢圉若？”（丙513）

㞢，祭名。以上卜辞的大意是从正、反两方面贞问：王用被囚禁的女奴隶进行㞢祭，顺利吗？又问：不顺利吗？

在文献中，“圉”也是一种奴隶的名称。《左传》僖公十七年“男为人臣，女为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妾”。杜预注“圉，养马者”。《周礼・圉人》记载“圉人，掌养马刍牧之事”。《左传》昭公七年“马有圉，牛有牧”。哀公二年“人臣隶圉免”。“圉”都指养马奴隶。甲骨卜辞中释作“被囚禁的奴隶”的“圉”，后来在文献中成为养马奴隶的名称，可能是因为这种奴隶起初是来自游牧部落，长于放牧，所以用这种奴隶从事养马的缘故。

通过以上的卜辞，我们对“圉”字的用法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用为名词，作监狱解。在某些卜辞中，又指被囚禁的奴隶；用为动词，释作囚禁，即捕捉后囚禁在牢狱中。

《说文》中，圉字有三个意义：即“囹圄所以拘罪人”，作监狱解；“一曰圉，垂也”，作边疆解；“一曰圉人掌马者”作奴隶解。通过有关“圉”的卜辞我们可以认识到，由于当时在边塞地区设立了许多囚禁奴隶的监狱，所以后来“圉”又引伸为边陲之意。而养马的奴隶“圉”，本来应是被囚禁的游牧部落的奴隶。由此可见，《说文》圉字的三种意义都是从“圉”作监狱解的本意引伸而来。

综上所列卜辞，可以看到殷代在东对②、𦎫③、泳④、爻⑤、吕⑥、戈⑦以及下文的疛⑧、旁方⑨、 ⑩等地都设有监狱。而其中的𦎫、吕、疛、旁方等监狱设在靠近边塞的地区，又由于这些监狱中常发生羌、寂、刍等奴隶逃亡，说明它们主要是用来囚禁异族战俘奴隶的。

殷朝和其他的古代奴隶制国家一样，奴隶主要来源于战俘。笨重的体力劳动和恶劣的生

---

①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一，一二六页。

②见卜辞（1）。

③见卜辞（2）。

④见卜辞（4）。

⑤见卜辞（5）、（6）。

⑥见卜辞（7）。

⑦见卜辞（10）。

⑧见卜辞（19）。

⑨见卜辞（55）。

⑩见前6.1.8。

疛，本是一种疾病的名称①，在甲骨文中除表示疾病外，绝大多数情况下用作人名②，族名，如：“辛巳卜，贞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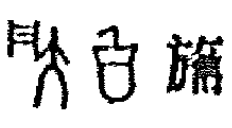旛圃 疛族？五月”。③和地名④。疛其人是疛族和疛地的首领，受殷王之封并在殷朝任职⑤。疛有向殷王进贡羌奴的义务，卜辞有：

（20）“癸未卜，㱿，贞疛氏羌？　　一”（正）（丙568）
“王占曰：其〔氏〕。”（反）（丙569）

（21）“癸未卜，㱿，贞疛氏羌？　　二
贞疛不其氏羌？”（正）（丙507）
“王占曰：其氏”。（反）（丙571）

（22）“〔癸〕未卜，㱿，贞疛氏羌？”　　三（正）
“王占曰：〔其〕氏”。（反）　（丙573）

以上都是贞问疛是否向殷王进贡羌奴的卜辞。

疛地还不断发生羌奴逃亡的事件，如卜辞：

（23）“癸卯卜，㱿，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甲〕〔辰〕〔大〕掫风，之夕〔㞢〕，〔乙〕〔巳〕〔疛〕〔𡕒〕羌五〔人〕，〔五〕〔月〕〔在〕〔𦎫〕”。（佚386、邺初下24、2）

（24）“癸卯卜，争，贞旬亡祸？甲辰大掫风，之夕㞢，乙巳〔疛〕𡕒〔羌〕五人，五月在〔𦎫〕”。（菁3、通430）

（25）“〔癸〕〔卯〕〔卜〕，口，〔贞〕〔旬〕〔亡〕〔祸〕？〔甲〕〔辰〕大掫风，〔之〕〔夕〕㞢，乙巳疛𡕒〔羌〕〔五〕人，五月在𦎫”。（续5.32.1）

这三条卜辞都是残辞，可以互补。（24）、（25）两条卜辞互补，已见郭老的《残辞互足两例》⑥现根据（23）又可将后两条卜辞各补充一个“羌”字。

掫，于省吾先生认为掫通骤，大掫风即“大骤风，犹今言大风暴矣。”⑦

以上三条卜辞都是癸卯日的卜旬之辞。卜辞的大意是：癸卯日占卜，贞人某问，今后十天之内有无灾祸？王视兆判断说：有祸祟。甲辰日有大骤风，当晚天气恶劣，第二天乙巳疛地有五个羌奴逃亡。这是五月在𦎫地占卜的。

从这三条卜辞看来，在𦎫地占问疛地之事，并记下疛地发生的事情，可知疛地为𦎫区的一个具体地点，也靠近羌族地区。

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疛地是一个猎捕羌奴并向殷王输送羌奴的据点，阶级斗争相当激烈。

戎，孙诒让释或⑧。罗振玉疑为戈⑨。于省吾先生释戟⑩。丁山释戎⑪。胡厚宣先生亦释戎，

---

①《说文》“疛，小腹病”。甲骨文中用作病名之例，见甲2040。

②如：综述图版23.4。

③山东博物馆藏骨。

④如：续3.7・9。

⑤如：宁1・596。

⑥郭沫若：《古代铭刻汇考》，一九三三年。

⑦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三页，一九四二年。

⑧孙诒让：《契文举例》下卷二〇页。

⑨商承祚：《殷虚文字类编》，《待问编》，四卷，四页。

⑩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三四页，一九四〇年。

⑪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九八页，一九五六年，科学出版社。

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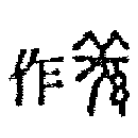，系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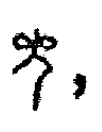，又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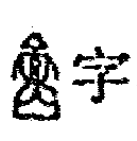字，都像用绳索以缚其颈部，……”①。《诗经・大雅・皇矣》“执讯连连”。讯，指战俘②。连，《礼记・曲礼上》郑注“足相随不相过也”。也就是一个跟着一个地走。“执迅连连”是描述周朝的奴隶主将俘虏来的奴隶排成长串押解的情形。在古代西南亚奴隶制国家中，也可以看到类似的情况。公元前七世纪亚述帝国的宫壁浮雕，就生动地刻画出成队的被押解的战俘③。由此我们可以想见，殷代那些被俘获的奴隶，颈上系着绳索，手上戴着刑具，在奴隶主棍棒的驱赶下，长途跋涉被送往殷都的情景。毫无疑问，殷代设在各地的监狱，既是监禁奴隶的集中营，又是输送奴隶的转运站，起着镇压奴隶反抗的巨大作用，是殷代国家机器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奴隶主阶级对广大奴隶极端野蛮的镇压，不能不引起激烈的反抗斗争。这种斗争从奴隶制产生的时候起，就没有停止过。奴隶们一遇时机就进行反抗，除了成批地从监狱里逃跑，还举行过震撼奴隶主阶级统治的监狱暴动。

（二）

1929年，前中央研究院第三次发掘殷墟时，在小屯村北获得一块甲骨④。此骨破裂为二，正反两面都刻有卜辞。分别著录于《殷虚文字甲编》2399正，2400反；2414正，2415反。其拼合版著录于《殷虚文字缀合》36正、反。《甲编考释》又再次著录于后附图版的壹零贰、壹零叁，其中以后者字迹最为清晰。这块卜骨虽然残去了一部分，但是有关奴隶监狱发生暴动的重要内容，却幸运地保存下来了。

殷代奴隶主阶级是非常迷信的，每逢癸日都要卜旬，每晚都要卜夕。这块牛骨的正面有五条卜旬之辞，其中有三条是完整的，左、右边上的两条是残辞，然而根据上下文的关系和残留下来的笔势笔画可以补充完整。

（18）“癸卯卜，永，贞旬亡祸？
〔癸〕〔丑〕〔卜〕，永，〔贞〕旬亡〔祸〕？
癸亥卜，永，贞旬亡祸？
癸酉卜，永，贞旬亡祸？
〔癸〕〔未〕〔卜〕，〔永〕，贞旬〔亡〕〔祸〕？”（正）

第一条卜辞的内容是：癸卯日占卜，贞人永问，今后十天之内没有祸患吗？下面四条是分别在癸丑、癸亥、癸酉、癸未日占卜的，内容相同。根据贞人永，可断定卜辞属于武丁时期。

卜骨反面的内容与正面相接，是癸丑日卜旬之辞的验辞。

（19）“〔王〕〔占〕〔曰〕：〔有〕〔祟〕。……乙卯有𩱦……，𡧊。庚申亦有𩱦，有鸣雉，疛圉羌戎。”（反）为了把这条卜辞的重要内容准确地揭示出来，首先需要对“疛”、“戎”二字，进比行较详细的说明：

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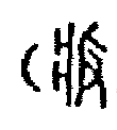），在这条卜辞中用作地名，“疛圉”指该地所设的监狱，是囚禁羌奴的。

---

①于省吾：《殷代的奚奴》，《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一九五六年，一期。

②《古史新探》，一〇七页，中华书局，一九六五年。

③齐思和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一三二页，一九六〇年，人民出版社。又，朱龙华编：《古代世界史参考图集》，三三页，一九六〇年，人民教育出版社。

④《殷虚文字甲编》序言，一九四八年，商务印书馆。

并认为“用为动词则为伐”①。甲骨文[illegible]，从戈从中，中象盾形。戈为进攻武器，盾为护体装备，[illegible]字象并戈盾为一体，象征兵器。《说文》“戎，兵也，从戈从甲”。“甲”指铠甲，也是护身的装备。《周礼·司甲》郑注“甲，今之铠也”。《广雅·释器》“函、甲、介，铠也”。早期用皮甲，安阳侯家庄1004号墓出土了商代的皮甲②。“甲”，金文、甲骨文都作“十”，与戎字所从之“十”正同。甲骨文中关于“戎缶”的卜辞，掇1.275作“[illegible]缶”，子组卜辞前8.7.1和前8.11.3都作“[illegible]”缶③。又为[illegible]当释“戎”提供了一个有力的佐证。

戎字在甲骨卜辞中至少有三种不同的用法，现分述如下：

（一）戎为族名

我国古代西北地区有一支游牧民族，性格强悍，勇猛善战，时常向内地进犯，史书上称之为“戎”。《礼记·王制》“西方曰戎”，《大戴礼·千乘篇》“西辟之民曰戎”，都是指这个民族。王国维曾指出：“戎与狄皆中国语非外族之本名。戎者兵也，书称诘尔戎兵，诗称弓矢戎兵，其字从戈从甲本为兵器之总称，引申之，则凡持兵器以侵盗者亦谓之戎”④。犬戎是戎族中最强劲的一支，西周时成为宗周最大的威胁，最后灭了西周。犬戎也曾是殷朝的劲敌，《后汉书·西羌传》记戴“武乙暴虐，犬戎寇边”。甲骨卜辞中也有一个被称作“戎”的敌方，过去未被认识，现在对有关的甲骨卜辞进行分析，我们认为它就是史书上记载的戎族，或即犬戎。

有关戎族的卜辞如：

（26）“贞登人唯王自望戎？

贞勿〔唯〕王自望戎？”（佚726）。

（27）“贞勿乎𦖞见戎？”（续存1.238）。

（28）“贞乎𥳑见戎？”（北京图书馆藏）

（29）“癸巳卜，㱿，贞多马𦖞戎？”（前4.45.5）。

（30）“贞[illegible]其𦖞戎？”（安明2296）

（31）“辛卯卜，贞㫃其先𦖞戎？五月”。（金535）。

（32）“辛未卜，亚𢀛𦖞戎？”（安明2679）　三、四期

（33）“戍再其𦖞戎？”（诚474）　三、四期

（34）“甲戌卜，㱿，贞我马及戎？”（丙306）。

（35）“贞弗其及戎？”（丙306）。

（36）“我𢦏戎？”（真1.93）。

（37）“辛未卜，争，贞帚好其从沚戠伐巴方王自东[illegible]伐戎阱于帚好立？

〔贞〕帚好其〔从〕沚戠伐巴方王〔勿〕自东[illegible]伐戎阱于帚好立？”（乙2948＋乙2950）。

（38）“壬寅卜，见弗隻趾戎？”（后下34.4）。

---

①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一九七六年，一期。

②杨泓：《中国古代的甲胄》上篇，《考古学报》，一九七六年，一期，二〇——二一页。

③此条材料蒙李学勤同志提示，謹志谢意。

④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观堂集林》，卷十三。

（39）“壬寅卜，㱿，贞亘、戎其𢦏我？

壬寅卜㱿，贞亘、戎不我𢦏？七月”。（丙306）

“望戎”、“见戎”、“𦖞戎”、“及戎”、“伐戎”、“隻趾戎”“𢦏戎”等，与卜辞记录其它敌国与殷朝发生战争关系的词句雷同，如：舌方为殷朝前期最主要的敌国，武丁期卜辞有“望舌方”（前5.20.7）、“见舌”（续存1.522）、“𦖞舌方”（佚13）、“伐舌方”（粹1081）、“趾舌方”（粹1146）、“及舌方”（前7.2.1）、“舌方𢦏”（粹1077）等，证明“戎”确是一个国族名，而且和殷朝经常处于战争状态。殷朝时而派人观察戎族的动静，时而又大举进攻。卜辞中的“戎其𢦏我”，“戎不我𢦏”又表明了戎族不时来犯，双方关系极为紧张。王国维所说的戎族在殷周时称鬼方，“考诗书古器皆无犬戎事”①的看法不确。甲骨卜辞中的鬼方②应是属于戎族的一支。

（二）戎作征伐和来犯解。

《国语·周语下》“戎商必克”。韦昭注“戎，兵也”。“以兵伐殷必克之也”。《礼记·中庸篇》“壹戎衣而有天下”。郑玄注“戎，兵也。衣读如殷”。“壹戎殷者，壹用兵伐殷也”。《左传》宣公六年引《周书》“殪戎衣”杜预注“以兵伐殷尽灭之”。戎，都作征伐解。

在甲骨卜辞中，两个敌国之间发生“戎”事，应释作“征伐”或“来犯”。

以下卜辞“戎”释作征伐，如：

（40）“辛未卜，㱿，贞王戎衔〔受〕又？”（龟1.7.9）。

（41）“庚子卜，㱿，贞我勿戎衔？十一月”。（拾9.12）。

（42）“癸卯卜，贞㲋其戎沚？”（珠964）。

（43）“沚其戎𢀛？”（铁18.1、续6.19.3）。

（44）“口未卜，𢀛其戎[illegible]？”（前4.35.6）。

（45）“庚申卜，口其戎[illegible]？允戎”。（铁29.3）。

（46）“丁酉卜，王令戎大方？”（南坊3.61）。

衔，㲋、沚、𢀛、[illegible]、[illegible]、大方等皆地名。

以下卜辞，戎释作来犯，如：

（47）“贞其㞢来戎？”（摭98）。

（48）“……来戎？”（京2738）。

这两条，与卜辞“其有来𡧊”的句式相同，都表示有敌人来进犯。

（49）“癸未卜，贞旬亡祸？

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乎毌告旁戎……。”（后下37.2、通552）

“癸未卜，贞”是叙辞，“旬亡祸”是命辞，下面都是验辞。记载的是：第三日乙酉，有来自东画方面的呼吁，名叫毌的人报告说：有旁方来进犯。画，地名。在今山东临淄之西北三十里③。

（50）“贞北羌有告曰戎？”（邺三下34.14）

---

①王国维：《鬼方昆夷玁狁考》，《观堂集林》卷十三。

②见于甲3343、乙6684和山东博物馆藏骨。

③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一册，六页，一九四四年。

这条卜辞是贞问北羌方面是否有关于敌人来侵犯的报告。

甲骨卜辞中，边境地区向殷王报告敌人入侵的情况，如：“俘人”、“𢦔田”、“𢦏邑”、“趾我奠”等，这种类型的卜辞很多。上举卜辞（49）和（50）戎皆作动词，用“戎”一个字来概括有敌人来侵犯的情况。

（三）戎作暴动解。

从文献上考察，“戎”和“寇”二字为同义词。《易经·需卦》“致寇至”，《经典释文》引郑玄、王肃本寇作戎。《易经·解卦》“自我致戎”，《经典释文》曰：“本又作致寇”。是寇、戎通。寇有暴乱之意。伪古文《尚书·舜典》“寇贼奸宄”，伪孔传“群行攻劫曰寇”。《说文》“寇，暴也”。《孟子·公孙丑上》“无暴其气”。赵岐注“暴，乱也”。《吕氏春秋·至忠篇》“何其暴而不敬也”。高诱注“下陵上谓之暴”。据此，戎，寇两字均有暴乱之意。在甲骨卜辞中可解释作“骚乱”，当奴隶阶级发生戎事时，应释作暴动。

甲骨文中有占卜邑内是否发生骚乱的卜辞如：（51）“贞兹邑其有𡆥？”（拾4.9）。

（52）“口寅卜，争，贞兹邑𡆥？口月”。（龟1.30.7）

（53）“乙丑卜，㱿，贞兹邑亡𡆥？”（续3.1.3）

𡆥，屈万里释，认为“𡆥震同声，义固相通。震者惊也，警也，亦骚动也①。以上卜辞的内容是从正面或反面贞问邑内有无骚乱发生。

由于“戎”亦有骚乱之意，所以“邑其㞢𡆥”，“邑亡𡆥”亦可作“邑有戎”，“邑亡戎”如卜辞：

（54）“其[illegible]邑有戎？

邑亡戎？”（甲编考释图版212）

[illegible]，地名。卜辞从正、反两面贞问该邑有无骚乱发生。

“戎”在另一些卜辞中应释作暴动，如：

（55）“庚午卜，旁方其圉乍戎？”（文录631），

旁方在武丁时期为殷之敌国，见卜辞（49）。其，代名词。圉，名词，指奴隶监狱。主要关押自旁方俘获或猎捕来的奴隶。这种监狱设在靠近旁方的地区。“乍戎”即“作乱”，也就是暴动。卜辞的内容是：庚午日占卜，问旁方的奴隶监狱是否发生了暴动？这正反应了那里经常发生暴乱的事实，为此殷王才终日提心吊胆，不断求神问卜。

通过上述对“㽙”、“戎”二字的分析，我们再来看卜辞（19）“㽙圉羌戎”的意义就比较清楚了。

卜辞（19），戎与羌奴的行为相联系，羌奴发生戎事，戎应释作暴动，这不仅从前面所述的㽙地的阶级斗争形势，戎字的字义，以及与其他有关戎的卜辞的比较等几方面取得证明，而且从卜辞（19）本身的逻辑内容上也可以推断出“戎”应作暴动解的涵意。

卜辞在“㽙圉羌戎”的前面顺序排列着“有酘”，“𡗣”，“亦有酘”，“有鸣鸟”等四组灾害字。

---

①屈万里：《𡆥不𩰫解》，《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一九四六年。

酘，郭老“疑是毁字，要当含恶意，与祟咎等同”①。卜辞（19）乙卯日出现“有酘”的情况，到庚申日又出现了同样情况，因而称“亦有酘”，这说明一再出现灾异现象。

𡗣，此字有多家解释，但与卜辞内容殊不相合。考察有关卜辞，应为不祥之意。

鸣雉，《史记·殷本纪》“武丁祭成汤，明日有飞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惧”。张守节正义，“呴，雉鸣也。”说明鸣雉为不祥之兆②。《左传》襄公三十年“鸟鸣于亳社，如曰嘻嘻。甲午，宋大灾”。宋为殷人之后，说明到春秋时殷之后人仍认为鸟鸣为不祥之兆。卜辞“庚午卜，㱿，贞舌方来唯鸣唯我祸？”（本所藏）也是以鸣鸟预示舌方来侵，带来灾祸的卜辞。

这条验辞包括可以补充的共有二十二个字，其中却有“有酘”、“𡗣”、“亦有酘”、“有鸣鸟”等四组灾害字，把殷王武丁当时的恐惧心理暴露无遗。我们知道，在甲骨卜辞的验辞中，一般只用一组或两组灾害字来烘托一件祸事，使用四组灾害字是极为罕见的。这正说明“㽙圉羌戎”是一件极不寻常的祸事，对奴隶主阶级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在奴隶监狱里，除了奴隶们挣脱枷锁，冲出牢笼，夺取奴隶主手中的武器暴动以外，还有什么了不起的事件能使奴隶主如此惊恐万状呢？联系上述㽙地阶级矛盾极为尖锐的状况，“㽙圉羌戎”即是㽙地监狱羌奴发生暴动。这样解释不仅文从字顺，而且合情合理。

至此，卜辞（19）的内容可以全面地揭示出来了。反面的验辞与正面癸丑之日的卜辞相接，内容是，殷王亲自视兆判定吉凶说：有祸祟！……第三天乙卯将有不祥之兆……情况异常。第八日庚申又有祸祟，有雉乱鸣，予示着灾难即将降临。果然，㽙地监狱发生了羌奴暴动！

关于羌奴暴动的卜辞还有：

（56）“……𡴘自……〔王〕占曰，其有来𡧊……口圉羌戎。”（反）（山东博物馆藏）

这条卜辞较残，但是从命辞部分残余的“𡴘自”二字，可知有奴隶从某地逃亡。“王占曰”以下讲到有敌人入侵。验辞反映了某地监狱的羌奴乘敌人来犯之机发生暴动。

（57）“……卜，㱿，贞旬亡祸？

……㱿，贞旬亡祸？”（正）

“〔王〕〔占〕〔曰〕：〔有〕〔祟〕……口〔圉〕羌戎，𢼸圉一人”。（反）（北京大学藏）

骨的正面是卜旬之辞。反面是占辞和验辞。验辞部分有两个圉字，都是名词。前面的代表监狱，后面的代表被囚禁的奴隶。卜辞的大意是：某日占卜，贞人㱿问，今后十天之内有无灾祸？王断定吉凶说：有祸祟。……结果，某地奴隶监狱羌奴发生了暴动，于是杀死了一个羌奴以示惩戒。

综上所述，根据在卜辞中代表监狱的“圉”字前面常冠以地名这一线索，说明了殷代在全国各地设有监狱这一重要史实。又从羌，𡨦，刍等奴隶不断从监狱里逃亡，甚至发生暴动，得知这些都是奴隶监狱。从而使我们对殷代国家机器有了更为具体的了解，看到了它的庞大复杂和镇压奴隶反抗的狂暴凶残。广大奴隶反抗监狱迫害的斗争，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当时阶级斗争的尖锐，它和整个殷代社会的阶级斗争汇合在一起，成为推动社会历史前进的伟大动力。

---

①郭沫若：《卜辞通纂》，四二七片考释，一九三三年。

②详见胡厚宣：《甲骨文商族鸟图腾的遗迹》，《历史论丛》，第一辑，一九六四年，中华书局。

（原载《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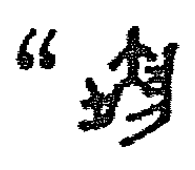”字 賸 义

——有关刖足几个文字的解释

塞　峰

武丁时甲骨文里出现了一个“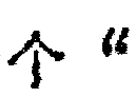”（以下用“～”符代之）字，论者多解释为刖足字。目前所见有十五六条卜辞，其中较完整者有：

一、续存上 1178：…其出“～”百人其出死？
二、京津 1688：贞，其“～”百人死？
三、善斋 16043：贞，“～”百人？
四、前 6.51.5：贞，“～“仆八十人不死？
五、前 6.55.5：贞“～”仆不〔死〕？
六、前 6.30.6：……“～”…仆…
七、前 6.20.1：…卜争〔贞〕“～”徃（亡奴）不〔死〕？
八、京人 334：丁巳卜亘贞“～”，若？

一至四辞，贞问对百人、八十人施行刖刑，四至七辞，贞问对仆和逃亡奴隶施行刖刑，从仅有的材料里，施行刖刑的对象明确为奴隶身分的和动辄百人、八十人之众亦可推知为奴隶身分者，占了绝大部分，充分证实了商代奴隶制社会刑法的阶级本质。地下发掘也可与此相互印证。安阳后冈1971年发掘16号墓，有一殉葬者缺少一下肢骨，胡厚宣先生断定这是生前受过刖刑的奴隶殉葬的骨架，并著专文论述〔1〕。1973 年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第十三号探坑内又出现了一成年男性的骨架，其右腿从股骨以下，左腿从胫骨以下被截去。可见，刖刑在商代是已经制定并较普遍施行的。

“～”字，表示用刀锯断人一足，所象之意十分明白。但就目前所知，武丁以后的甲骨文和先秦金文内还不见它再次出现，后世也未发现它直接的隶定字。古代通行的“刖”字，应该是它的形声字，它即是刖字的初文，当然它还有别的派生字。我们可以从形义音方面论证它和刖以及兀、丰（介）尣（㞷，以下用“△”符代之）等字的关系。

一、“刖”与“兀”

“～”为割足的象意字，其义为割，其音亦应读如割。“刖”字义为割足，其所从音符的“月”即表割之音。刖、割古同韵部，也同声系，一为疑纽，一为见纽。“～”为刖足字初文，是无疑义的。

刖字，在字书古训里无例外地为绝、为断足。从月得声的抈、朗、枂都有断裂割剥之义。

我们由此可以推知，古代表示割义的字音，基本上不外见、疑二组，其初文有“乂”“丰”二文，它们形虽有别而割义则一，声分疑、见，而声系则同。

乂，《说文》云“芟草也，……或作刈。”《六书故》：“交刀所以前乂草莱之象形。”甲骨文有此种偏旁作㐅，即其初形。《诗经·葛覃》“是刈是获”，《楚辞·离骚》“愿俟时乎吾将刈”，都是收割作物之义。有用艾字为之者，《左传》昭公元年“国未艾也”，哀公二年“斩艾百姓”。其原字应是乂。还有作嬖字　王国维考证为辥之变〔2〕，郭老释辥所从之㝵为剞劂、曲刀〔3〕，即是割刈工具，辥音亦如乂。

兀字，古代用为断足字，亦为疑母字。《说文》训“高而上平”，非其本义，《六书故》竟改训为“行踔兀也”，“无趾者谓之兀”则稍近本义。它为什么和“无趾”发生关系呢？其实，兀字应是由元字去头而来。元本为人头〔4〕，甲骨文一般作亏，元字去顶端一横划为兀，甲骨文之伐字可证。从兀之髡为去发刑，刖字亦从兀，都是从兀字音义而来。特可注意者从兀之杌字，《广韵》十一没韵释为“树无枝”，《类篇》释为“刑余木”。“刑余木”和人去头的含义相类。杌是形声字而声兼义，它的初文应是“𣎳”字，《说文》训为“伐木余”是对的，而把它作为櫱、㮆的一个异体字，却是本末倒置。“伐木余”即木去头的形状。兀为人去头，𣎳为木去头，两者造字原理相同，字义字音都同。

乂、兀、𣎳、以及从月声的字，古声都为疑纽，古韵都在段氏第十五部，多为合口呼，有的同等，所以它们都表示割截、残余的意思。

犹可论者，“～”字割足工具为刀锯，其形状基本作三式：丯、丯乂、乂。第三形明显为“我”字，确是锯的原形〔5〕，“我”字释锯，郭老首发其义。“我”字亦与乂、兀、刖等同属疑纽，其韵部也可相通，《尚书·大诰》之“民献”，本又作“民仪”，是与我字同在歌部之仪与元部之献相通转，而献又为月部之㦗字的声旁，是元、月对转，是故歌部我字与月部之乂、兀、刖等亦有通转的音理。“我”形为锯，锯用为割，“我”音如乂、兀、刖，皆为割音。如此：割豹之音曰乂曰兀曰刖，被割之残体曰兀曰𣎳曰𡿪，而割物之工具曰乂曰㝵曰我，它们音义一贯，名动词性、施受之位不同而音义则一，正如割禾工具曰銍，割下之穗亦曰铚；〔6〕除草曰薅，薅器亦曰槈。

所以《庄子·德充符》篇对三个断足者都称作“兀者”，就因兀有断足之义。但兀是由人去头的本义引伸为人断腿足的，终究它不是𡯂字的直接隶变，也不是允字的讹变。由兀再加上义符刀而成的刖字，比刖字以月作纯音符更接近“～”字的原形，赵佩馨同志说刖应是断足之刑的本字〔7〕，这只能与刖、跀、䟺等字比较来说是对的，却仍然不是“～”字的直接隶变。

二、“介”与“丰”

《庄子·德充符》“兀者”的王骀自云：“而未尝知吾介者也”。《养生主》云“是何人也，恶乎介也?!”即是用“介”字称断足者，注者均谓介与兀相通。论者有谓介由刖足人形𡯂讹变为允再变为介而来，是介与允相混用的结果。我们则认为介为丰的音假，不是允的形误。

与乂同理，丰初文即割物之形。《说文》“丰，草蔡也”；而“蔡，草丰也”，丰与蔡互训，其本义均为割草，为被割下的草茎。三表示刀锯契割于草茎丨上之形，蔡字是杀字的后起形声字，甲骨文此字，上从×是刀剪，下从木或𣎳，是草茎形。前人有释此字为“脩豪兽”之希字，形义皆不类，甲骨文兽类形状无一与此字相似。

从丰得声的判、挈、契、锲、喫、韧等字，字书皆训为截割刻镂殄灭之义；从丰得声的害、割、犗、豬、锴等字皆有割剥肢解之义，二者古韵同部，古声同系。

它们又与前述乂、刖一系的字亦同一韵部，同一声系，而相互通转，如锲与刈通，刽（训屠、割）与刖相假，介（丰所假字）与兀通用〔8〕。

再看“～”，刀锯偏旁较多者均作丯，即在刀把上加横划二或三或四道，而且无例外地写在刀把部而不在刃部，只能说明这种锯齿形已经独立表意，应是丰字，刀形表示刖足工具，而丯、丰已表示刖足的声兼义了。丰既可表示割草茎也可表示割人腿足，是很自然的。

丰、介二字形义本不相关。甲骨文介字作㐱、𠆢形，小篆作㣺，与尣、允字区别甚易，讹讹的可能性甚小。所以介是丰的纯音段字，二字声韵等呼都同。丰却易与丰之初文𡴀、丰相混，故假用字形相远的介字代之，故在古书里丰字很早就为介、芥字所取代〔9〕。和“兀者”同理，“介者”就是“丰者”，是对被断足者的一种称呼。它只是“～”字所派生的一个字。《说文》尣部有尬字，训“行不正”，其所从之介，亦是丰的段音，不可能是尣的伪变，否则就重沓不成字。

三、“～”与“△”

胡厚宣先生指出：“～”字当是《说文》尣字的古文“△”，也就是尣字的重文，乃是刖刑字最原始的文字。“～”字本为象意文，自从其偏旁丯丰形误而为王，遂又误为从尣王声的形声字尪，王又作㞷，遂又误为从㞷声的古文“△”。〔10〕这里探索了尣“△”发展的渊源，对我们甚有启发。但是，“△”之从㞷（王）声旁，还是可以从它的音义上求得一些解释。

尣字，可以说是“～”字𡯂形偏旁的隶变，省其足趾，屈其断足，既比原文省简易书，又不失其原有形义。朱骏声云：“从大而屈其右，指事也。”王筠谓此与夨、夭、交等字同是大字形的省体指事字〔11〕。都是对的。音为乌光切，那末，其“古文”“△”所从之㞷无疑是表尣的字音。㞷，应是甲骨文𡳿字隶变，今之“往”字，其音为乌光切的上声。乌光切的汪字既在《广韵》平声阳部，又在上声养部与往字同列。“△”在后世又写作尪字，从王声，字书多训王为往，是则㞷、王都是表达尣字的往或枉字音的。说“△”是尣的古文，倒不如说“△”为尣的后起形声字，因为尣本为乌光切，是个变体象形字，之所以又加㞷、王声，因它在隶变过程中易失原有形音，加声符以固定其音义。这种象形加声旁字，或称之为象意声化字，在古代比较普遍，是构成为数庞大的形声字一个重要来源。大致有原形加声旁和省形加声旁两种形式，此字应为原形加声旁，不是“～”字省丯形再加声旁，因为社会上造成断足者除刖刑外，尚多病患创伤所致，作为原形加声旁才具有一个语词所应具有的广泛性。

尣为什么具有㞷（王）声呢？我们认为即是“枉”字的音义。古枉字，普遍地表示邪曲不正不直的意思。《论语·颜渊》“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孟子·滕文公（下）》“枉尺而直寻”。《荀子·王霸》“譬之是犹立直木而求其景之枉也；……譬之是犹立枉木而求其景之直也。”《楚辞·惜誓》“众枉聚而矫直”。《淮南子·本经》“矫枉以为直”，……等等，都以枉与直对举，不待训释而知枉为邪曲之义。枉，用于具体事物指不正不直，用于人事则引伸为委曲、冤枉、邪佞。《论语·微子》“枉道而事人”，《礼记·少仪》“毋循枉”，……等等。从㞷声、王声的字皆多具此义。《广韵》释𢾺为“佞人”。《诗经·扬之水》毛传训迋为“欺诳”；《考工记·轮人》“则轮虽敝而不匡”，郑司农注匡为枉；《荀子·正论》“伛巫跛匡”，注云匡读为尪。从匡声的筐、框、眶、骓、诓等字都有回环迂曲之义。

因为王声、枉声、匡声的字都在阳部，多同声组，且都为合口呼三等字，古今亦无大变化，所以它们之间时相通假。

古枉声相当于今语的弯声，古弯字并不具有今语弯曲之义，字书释弯为引弓、挽弓、牵引，似即今语挽字的音义。所以那时表达弯曲的语词就是枉、匡等字。古用枉、匡，后世则用弯字，是韵的旁转，即阳元旁转，古书亦有此例，《易·系辞传》以阳部的强字和元部的健字同释元部的乾字。今某些方言中有些阳部字往往仍念成元部字。《说文》云“尣，𡯁也，曲胫也，从大象偏曲之形。”（从段注校）说的正是腿足弯曲的状态。《说文》在尣字部内所收十一字，均以尣为形旁，均为腿足病患，行走艰苦之义，说明许慎还是知道尣字的本义的。那么，人断一足，立则歪邪不正，行则摇摆不定，给他一个弯腿子的称呼也是合情合理的。所以和“兀者”“丰者”同样，“尣（“△”）”亦是对断足者的称呼，故《左传》有“巫尪”，《礼记·檀弓》有“尪”者，正如今天称跛者，又称瘸子、拐子……一样，对同一事物或从不同角度，或因时、地的差异，就出现不同的语词。

但是，尣（“△”）字仅是对腿足弯曲者的状态描写，并非专指刖足者，故其字形并非完全由“～”字所直接讹变或声误，尣（“△”）只是断足人形𡯂这一部分的隶变，又只是说明断足的现状，并不专指断足是由刖刑的原因。它不是“～”字的直接隶变。

在战国、秦、汉人们语言里还流传着尣（“△”）字，《荀子·正论》说“伛巫跛匡”，《王霸》说“贱之如伛”，把伛背和跛足并举。《吕氏春秋·尽数》讲“多尪与伛人”，亦如此并举，《明理》篇讲“盲秃伛尪”，则是从头到足顺次列举的四种残疾。只是在东汉许慎之后人们对此字逐渐不甚了了，似乎它在书面语言里已经消失〔12〕。汉末郑玄注《礼记·檀弓》的“尪”，杜预注《左传》僖公二十一年的“巫尪”乃解释为“鼻向上”“面向天”的残疾者，意似指伛偻病患者，就全都错了。

注释：

〔1〕1973年第2期《考古》载《殷代的刖刑》

〔2〕《观堂集林》卷六《释辥》

〔3〕《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

〔4〕《左传》僖公三十三年“狄人归其元”，哀公十一年“归国子之元”《孟子·滕文公（下）》“勇士不忘丧其元”，元均为人头。

〔5〕见甲编第2274、2363、2372、2825等片。

〔6〕《尚书·禹贡》“甸服……二百里纳铚”注

〔7〕1962年第2期《考古》载《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

〔8〕《方言五》“刈钩，自关而西或谓之锲。”《易·困》九五爻辞“劓刖困于赤芾”，京房本“劓刖”作“劓刽”。《庄子·德充符》“鲁有兀者王骀”，陆氏音义云：“兀，五忽反，又音界。”“而未尝知吾介者也”，音义云：“吾介，本又作兀，两通。”《养生主》“恶乎介也”，陆云介一作兀

〔9〕段注《说文》丰字云“凡言草芥，皆丰之段借也，芥行而丰废矣。”《孟子·万章（上）》“孝子之心，为不若是恝”，恝在《说文》则引作“忿”，恝切、介相通亦丰、介相通

〔10〕同注〔1〕

〔11〕见《说文通训定声》和《说文释例》卷一

〔12〕但在人民口语里却一直存在，章太炎《新方言》引《说文》尣字解之后云“今杭州谓人偏跛曰尣”

（原載《南京大學學報》1979年第2期）

试论殷代的众、众人与羌的社会地位

陈　福　林

甲骨卜辞中有不少关于众、众人和羌的记载，史学界对他们社会地位问题看法有分歧而未能取得一致的意见。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认为众、众人和羌都是奴隶；①

二认为众是奴隶主，众人是自由民；②

三认为众、众人都是“父系家长制家庭公社成员”。③

这三种意见虽然均似持之有“据”，言之成“理”，但若完整地准确地用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关于奴隶社会的论述来衡量各家之说又都有其“据”不足和“理”不全之处，不能使人信服，而尚有待于商榷。为此，对殷代的众、众人和羌的社会地位仍有进行探讨的必要，现在提出一些看法，向史学界同志求教。

奴隶社会的基本特征应如斯大林所指出的那样：

“富人和穷人，剥削者与被剥削者，享有完全权利的人和毫无权利的人，他们彼此间的残酷的阶级斗争——这就是奴隶占有制度的情景。”④

殷代的众、众人和羌在社会的舞台上的活动，恰恰是展现出这样一幅历史图景，即众、众人是富人、剥削者，享有完全权利；而羌是穷人、被剥削者，毫无权利，他们之间处于敌对地位，是奴隶主和奴隶的两个对立阶级。

羌是殷代奴隶的主体，这是来自与殷相邻的羌部族，由于殷人对他们经常进行残酷的战争，而把虏获的羌人沦为奴隶。

卜辞中关于殷人与羌的频繁战争有很多记载，仅举武丁等时期的有关几片卜辞为例，如：

征羌。　（甲3071）　贞王征羌。　（燕650）　酉卜·壳·王唯伐北羌。
亦征羌。　（库方706）　伐北羌。　（六·中·90）　（前4·37·1）
庚午卜、壳、贞征羌。　勿登人乎伐羌。（乙4598）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子，
（乙4416）　王叀令五族伐羌。　登旅万，乎伐羌。（库310）
乙亥卜、贞征羌。（珠465）　（下4206）

从上面的记载可以看出，殷人对羌的战争不仅次数频繁，而且有时规模也很大。一次战争竟有万人参加，应当说是“倾国之师”，战争的规模和激烈程度可想而知。

卜辞记载中还可看出殷人在与羌的战争中多是获得胜利，常有俘虏，如：“获羌”与“执羌”，也以武丁、武乙两个时期卜辞为例，就有：

其获羌。　（续1.1）　获羌十。　（前7.18）　贞执羌。　（乙673）
牧获羌。　（库方4.2）　获羌二十又五。（后下38.7）　囗其执羌。　（乙3017）
获羌。　（珠110）　甲戌卜、宾贞在易、牧获羌　囚王执羌。　（后下12.16）
不其获羌。　（续3.42.7）　（珠758）　执羌十人。　（珠2·13.2）
又获羌。　（甲3474）　执羌。　（后下38.7）

凡此等等多次记录，此外还有如“往羌”，“追羌”等情况记载：

囗不其囗卒、多臣往羌。　壬午卜、追羌。　（前5.27.1）
（粹1169）　（平津元110）　𠭯追羌。　（珠423）
不𢀛卒、多臣往羌。（善5247）　癸未卜、宾贞、𠭯往追羌。　𠭯往追羌。　（前5.42.3）

史实很清楚，殷人对羌的“征”“伐”“往”“追”，其目的是为了“获”“执”，使之通过战争手段而把羌变为毫无权利的被剥削的奴隶。沦为殷人奴隶的羌，在奴隶主的强迫下从事着狩猎、农业等生产劳动。如卜辞记载：

囚多羌囚鹿。　（库方198）　麋、获。　贞、王令多羌𡎸田。
辛卯卜、𠳿贞，乎多羌逐　（簠人59）　（粹1222）

郭老曾解释“𡎸”字说，象双手在土上操作之形，就是《说文解字》中的“圣”字，象只手在土上操作。𡎸即掘土。但𡎸字不单是“致力于地”而有开垦土地的意思。“王令多羌𡎸田”也就是殷王命令羌开垦新荒扩大耕地。这艰辛酷苦的劳动要驱迫大批羌去执行。

同古希腊罗马的奴隶一样，羌做为殷人的奴隶，除了被迫从事各种生产劳动外还要遭受奴隶主的任意杀戮。如：

羌十人又五，王受又。　十人又五，王受又。（粹594）　丙卜、㞢、甲寅酒、𢆶𢀛于
（粹593）　癸……𣎵……贞羌十又五，　大甲、羌百羌，卯十宰。
……其又羌十人，王受又，　卯五宰。　（粹540）　（粹190）

据郭老解释说“羌百羌”、“卯十牢”对文，则上羌字当是用牺牲之法，以声求之。由此可知羌是同牛、羊一样用作牺牲祭祀的，因而将用羌为人牲的残杀方法迳叫做“羌”。殷人为了祭祀祖先，一次竟杀死羌百人，可见奴隶主多么残忍！这与解放后发掘的殷墓里有数以百计的人殉正好相符。这些史实确凿地告诉我们羌在殷代是没有一点社会地位，没有一点人的权利，而完全是任殷人奴隶主剥削、压迫以至杀戮的奴隶。难道这不是非常清楚吗？

现在再来分析众和众人所处的社会地位。《中国史稿》第一册说：卜辞里面的“众”字作日下三人形，形象地说明他们是在田野里赤身露体从事耕作的奴隶。⑤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文字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因此，文字本身必然打上阶级的烙印。卜辞中的“众”字的三人形或二人形相继出现，并无严格区别，只是一般“随体诘曲”的写法，怎能看出有“从事耕作”而且还是“赤身露体”的意义呢？“日下”也不能专指“田野”，如在金文中所见“日下二人”的“昆”字就全然与“田野”无关。所以这种认为“日下三人形”的“众”即是表示奴隶地位的说法，不免牵强附会、望文生训。正由于“众”字从“日”并无《中国史稿》所说的这些“深旨”，在周代的金文中，就或仍作“日下二人形”（曶鼎）或写成“目下三人形”（师旗鼎、师寰簋）了。

有的同志看到卜辞中有用某些相似或相同字样对待“羌”和“众”的记载：如“羌”曰“𡎸田”，“众”曰“𦔳田”同事农业生产劳动；有“以众”、“以羌”；“逆众”、“逆羌”；“簟众”，“覃羌”；“𩆜众”、“𩆜羌”等相同用语，即认为二者的社会地位同属奴隶。这实在是一种皮相之见。这里不能不指出：持有此种看法的同志竟无视卜辞中全然不见用“众”以至“众人”也象“羌”那样充作人牲的记载，更没有羌伐众、众人的记载。卜辞对人牲的记载，除屡见不鲜的用“羌”之外，还有用“奚”，且看以下几例：

庚午卜、㞢奚大乙卅。　甲寅卜、又奚祖乙五。　乙丑贞、叀奚令希矢。
（甲2278）　（库26）　（戬49.3）
乙丑卜、王㞢三奚于父乙、　辛丑卜、奚𢀛祖乙。　贞、小母矢奚。
三月、征雨。　（柏8）　（沪1、186）　（前1、3、4）

这里“奚”和“羌”一样被充作人牲用于各种祭祀场合。据于省吾先生考释“奚”是来自北方编发垂辫为习俗的部族。这个“奚”字后来还沿习用为僮仆的通称。

此外，《殷契萃编》第十三片所记的两条卜辞又是用“臣”为人牲的实证。其记载如下：

囗囗𡧊又于帝五臣，又大雨。　王又岁于帝五臣、正佳，亡雨。

郭老以“帝五臣”为一词，举《史记·封禅书》中有天界之小臣“九臣”、“十四臣”等为比，但未认为是的论。我们认为“五臣”即是王臣五人，如前面所举《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中“王㞢三奚于父乙”的一条中“三奚”是用同一书法。这两条卜辞的内容是一问一答，为“用五个臣作人牲𡧊祭上帝，会有大雨？”“王如用五臣对上帝举行侑岁祭，前去征淮，不会遇雨。”“臣”的本意正如郭老所训释是俯首听命驯服的奴隶，在殷代虽已起了分化，有称之为“五臣”“小臣”、“少臣”这些属于奴隶主地位的人，但其原意仍是奴隶。这有如在清代“奴才”既是奴隶的通称，也是满族统治集团中各级人物向皇帝用作特称一样，“五臣”就是“五个臣”，别无他意。沿至西周，也还有在《盂鼎铭》中称“夷嗣五臣”，《曶鼎铭》中称“臣曰𡨄、曰朏、曰奠、曰用”的阶级地位。因此，“众”和“众人”的社会地位可以确认决非奴隶。

话再说回来，这个“日下三人”的“众”的造字原意还可与“㫃下三人”的“旅”（见《殷契粹编》第十片和金文父乙卣、祖丁甗、父卒觚等铭文）比参考订。“㫃”虽是旗帜的图形，而在造为“旅”字这里则作统帅指挥的标帜；造为“众”字的“日”，当然也是以太阳这个图形作为一种标志。那么是何种标志呢？我们在卜辞中可以看出有的迳指太阳的图象，如“旦”、“莫”、“昱”、“昔”等字所从之“日”，有的则附之以神圣，权威等观念，因而有如下的记载：

乙巳卜王，宾日。（佚872）　入日，宰。　（乙2065）　丁巳卜又出日丁巳卜又入
御各日，王受又。　丙子卜即贞王宾日，叙止　日。　（佚407）
（粹1278）　尤。　（明续338）　……出入日，岁三牛。
戊戌卜内、乎雀𢦚于出日于　辛未又于出日。　（粹597）　（粹17）

对太阳给以宾、御、权、又（侑）等祭祀，可见太阳受到殷代的奴隶主阶级的尊崇敬畏的程度。这种作为神圣权威的标志，自然就是王权神化的反映。所以《尚书·汤誓》有：“时日曷丧，予及汝偕亡”之喻，《礼》有“天无二日，土无二王”之论；古代马其顿王亚历山大在鼎盛时期也曾把自己比作太阳，并铸之于货币上。卜辞中的“众”和另见的“晏”字，所从的“日”是神圣权威的标志，也就是王权至高无尚的标志，而不是取真自然的图象。“晏”的意义为在王权保护下的妇女可享得安乐逸顺遂；“众”的原意应是指王廷所结集统驭的人群，即《尚书·盘庚篇》的“王命众悉至于庭”的众。我们再看典籍文献中大家共认为可信的殷代流传下来的史册《盘庚》中关于“众”是怎样记载的。

第一“众”是殷王的统治基础：“王若曰：‘邦之臧惟汝众，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罚’”。因而迁国大事要同“众”商量，征得他们同意和支持才能付诸实行。

第二“众”与殷王同命运、共休戚，是殷王统治所依靠的力量。“予其懋简相尔，念敬我众，朕丕肩好货，敢恭生生，鞠人谋人之保居”。“若乘舟，汝弗济，臭厥载。尔忱不属，惟胥以沈。”

第三“众”的祖先能与先王同享殷王的大祭：“予大享于先王，尔祖其从与享之。”

文献记载清楚地告诉我们“众”的社会地位这样高，作用这样大，怎能说是奴隶呢？世界历史上有这样的奴隶吗？“众”的社会地位在其它先秦典籍中也有相应的记载。

《国语·晋语》曰：“国君而仇匹夫、惧者众也。”

《左传·襄三十一年》曰：“子车曰：‘众可惧也，而不可怒也。’”
这都是告诉国君应当重视“众”、依靠“众”，否则后果将不堪设想。

《论语·学而》：“子曰：‘泛爱众而亲仁。’”孔子是把爱众看为最高道德标准的重要内容。《庄子·齐物论》中更把“众”与圣人提到等同地位上来。《吕氏春秋·慎大篇》中有这样一段记载：

“周公旦问殷众之所说，民之所欲。殷之遗老对曰：欲复盘庚之政。”
这恰恰可为《尚书·盘庚》这篇殷代文献作一个有力的佐证。这些先秦古藉或从与最高统治者关系或就道德规范对“众”的社会地位作了诠解，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从而益可据以断定“众”决不和“羌”同属奴隶。

也许有人要问《曶鼎铭》中有“用众一夫曰益，用臣曰𡨄，曰朏、曰奠，曰用兹四夫，稽首”的话，这不是说“众”在西周中期还是奴隶的称谓吗？实际这里把“众”和“臣”加以区别，恰恰说明“众”不是奴隶而臣是奴隶。至于有人将“用兹四夫”和“用五田”同作为向曶的赔偿品来理解，而主张益和𡨄等四人同为奴隶，实际这只是派去为偿还匡季所抢掠去的禾而耕作，不是作为赔偿品转为曶的奴隶，所以“四夫”才有的是“众”有的是“臣”。而众列臣之先，界限分明从未颠倒。

“众”不是奴隶，那么是不是如有的同志所主张的是家长制公社成员或自由民呢？也不是。如前面所说，“众”为殷王的统治基础阶层，而殷代已是“有典有册”的奴隶制社会并已为公认定论。持这种意见的同志主要根据是卜辞中有不少关于“众”从事农业和狩猎等生产劳动，参加战争等活动的记载，觉得不应视为奴隶主，而形成了属于家族公社成员或自由民的见解。持这种意见的同志看到殷代生产力水平还很低，农业生产方式是集体劳动如所谓的“𦔳田”“皇田”，因而断定只有是公社成员才相适合。实际上正是由于当时生产水平低，奴隶主一方面进行残酷的剥削，另一方面又须参加一定的生产活动，如周文王这个居于西伯地位的奴隶主贵族首领，《尚书·无逸》中有“即康功田功”的农业生产劳动的记载，《楚辞·天问》中有“秉鞭作牧”的畜牧劳动的追述。《令鼎铭》说：“王（周成王）大耤农于諆田”，《周语》记载周宣王因不藉千亩，有人谏诤。这种耤田的仪式当出自西周前期奴隶主首领从事农业劳动的实际行为。从而可证众作为奴隶主贵族参加生产以至于艰苦的生产劳动，是很自然的。至于自由民则在奴隶制晚期的生产力发展达到一定高度才能形成“独立”阶级，在殷代奴隶制尚无这种可能。有人认为“多工”、“多士”为自由民，相当于众的身份地位。“多工”在卜辞中仅一见，且止是“于多工”三字残文，很难看出其身份地位，无法和“众”相比。如以为即是文献记载中的“百工”，而“百工”又恰是“食官”——从事技工劳动的奴隶。“多士”的身份地位则在《多士》篇中说得很清楚，正是指的商王朝覆灭后降伏于周的大大小小奴隶主，《多士》原文可以复按，无须征引，其中有哪点可比附为自由民的影子？“众”之为家族公社成员或自由民的说法，揆诸当时社会发展阶段的实际，对照典籍记载，完整地准确地用马克思主义有关论述来衡量，应均难以成立。

至此，让我们针对卜辞上关于“众”的记载加以探讨。

王勿令𠭯氏众伐𢀛方。　己卯、贞、令𠂤以众伐龙，　王其乎众戍𢀛受人，……
（上16.10）　𢦏。　（库方1001）　（鄴三下43.6）
丁未卜、争、贞，令𠭯以众　甲辰贞、𠭯以众伐旨方，受　弜己众　戍𢀛受人　亡𢦏。
伐𢀛方。　（粹1082）　又。　（粹1124）　（鄴三下46.7）

这几条是关于众在征伐戍守等方面的记载，很明显“众”是殷王作战部队成员，是这个

奴隶制国家的武力中坚。古希腊梭伦法典中规定只有奴隶主和自由民才能有资格当兵，而奴隶主当骑兵，平民只能当步兵，至于奴隶是没有资格当兵的。在古代马其顿的腓力王二世时代，军队的核心重装步兵纵队由富裕的公民组成，而一些重装骑兵，须由马其顿王的战友贵族充当。殷代的“众”就是以奴隶主贵族身份充任军事行动中的先锋战士。

与此同时，殷代奴隶主的另一部成员“众人”也同“众”一样，为了殷王朝的利益，积极参加对外战争，如：令众人伐羌。（甲3510）

卜辞中又有关心爱护“众”的记载。如：

贞令兹米众。（龟72.3）

口寅卜、口贞、步口、不米众。（龟拾4.16）

口口卜、贞、口其米众。（库方1809）

“米”即后来孳乳为专义的“敉”字。这是殷王朝为平息其本阶级内部的纠纷所用的安抚手段。这和《尚书・盘庚》中所说的“绥爰有众”、“永建乃家”是完全一致的。

在生产水平不高的殷代，作为奴隶主贵族的“众”当然也须从事农业、狩猎等生产活动。如：

贞、叀小臣令众黍。（前4、30、2）

丙午卜、古贞、图众黍于口。（珠778）

壬寅卜、宾贞、王往氏众黍于囧。（前5、20、2）

田省、以众。（京津4573）

田亡灾、以众。（甲393）

王大令众人曰𦎫田，其受年。（前7、30、2）

贞，乎口众又口麋。（甲3538）

从这些记载中可以看出“众”参加生产劳动不是经常的、应是在某种特殊情况下才由殷王或派近臣召集他们并带领下进行。尤其“众人”、“王大令众人曰𦎫田，其受年，”众人𦎫田，受年，和《尚书・盘庚篇》的众“永建乃家”这与“连带自己的劳动一次就完全卖给”⑥奴隶主的奴隶有着本质的区别。马克思主义告诉我们看问题切忌主观片面，而要客观全面。不能因为卜辞记载有从事这些生产劳动这一点，就认定“众”“众人”是奴隶。“𦎫田”、“田”虽都是属于农业生产劳动，而具体劳动状况却大不相同。“𦎫”是“致力于地”的艰辛开垦，𦎫则是共同协作，当如《诗・载芟》中所写那样，是“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疆侯以”奴隶主贵族上下一齐参加耕作活动。

前面所说有的同志用牵强附会的皮相之见来看待卜辞中出现一些对“羌”与“众”的用词相似或相同，而断言二者同属奴隶。这本已无须再作辩驳，但为了尽量把问题弄清，不嫌辞费，再将这种字面上的所谓相同用法再作一些注释。“以”和“逆”都是一般用词，并非特定专指。《殷契粹编》第一二七片有“以祖乙”、“以小示”等辞，《殷虚卜辞》第四二九片有“以雨”一辞；“逆”也有“逆入十”（《殷虚文学乙编》4865）“逆摅”等用法。由此可见不是限用于一定身份地位的人的专义或狭义字。“譬众”、“譬羌”；“霥众”、“霥羌”的“譬”“霥”两字，尚未识出，但从其均应是会意字来考释，“譬”义为纠集、聚合；“霥”义可能是指使（因为“䇂”或为“使”的繁体），亦未可遽认为是奴役或贱视的意思。以此这是就字面作文章，不仅不足信，而且会贻误致欺。

同属奴隶主阶级的“众”与“众人”还应有差别，这由以下几点可以看出：

（1）有“王众”“𦎫众”之称；

不见有“王众人”“×众人”之称；

“王众”当是“王族之众”，“𦎫众”应是𦎫族之众，西周时期有见于《师旗鼎铭》的“旂众”。

（2）小臣或亚令众；

王大令众人；

小臣是殷王的近臣、亚在统治集团中地位相当高，由此可知“众”是在他们的身边随时听从调派的。而王大令众人的“大令”，于省吾先生见教说即通令，犹如总动员的意思。这样“众人”只是一般的奴隶主了，没有“众”那样重要显赫。

（3）众黍；

众人𦎫田，门麋；

“众”参加劳动可能是非生产性的，也可能是征收粮食；而“众人”从事的“𦎫田”狩猎则显然是生产性劳动。

（4）有“米众”；

无“米众人”；

从而可见“众”和“众人”有所不同，“众”的地位高于“众人”的地位，“众人”是殷王朝这个奴隶制帝国中奴隶主阶级的基层全体成员，“众”则是奴隶主阶级中上层基本力量，因而对之要“关心爱护”，并重视有无伤亡，卜辞中不少贞问“丧众”、“璧众”正是表示这种关切意思。至于殷代的称“人”，也有称为“王人”“我人”，和“众人”有明显的区别。有人认为“众人”是自由民，显然是不对的。

我们要完整准确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研究历史，我们“不是在每个时代中寻找某种范畴，而是始终站在现实历史的基础上，不是从观念来解释实践，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观念的东西”。⑦ 所以我们认为“羌”是奴隶，“众”和“众人”属于奴隶主，其中，“众人”是奴隶主阶级的基层成员，而“众”的身份地位又高于“众人”是奴隶主阶级的中、上层成员。那种认为三者都是奴隶的看法是冶冰炭于同炉；把“众”和“众人”区分为奴隶主与自由民，是囿于他们之间还有些差别因而陷入离坚白式的诡辩；至于以“众”和“众人”为家长制家庭公社的成员，则是宁信度而不信足，认定原则而不顾历史发展的具体事实，结论当然也就难能正确。

注释

① 王承祒：《试论殷代的直接生产者——释众释羌》，《文史哲》1954年第6期。
② 束世徵：《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6年第1期。
③ 赵锡元：《试论殷代的主要生产者众和众人的社会地位》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文报》1956年第4期。
④ 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第650页。
⑤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第174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五卷第467—468页转引自《古希腊史》第253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第43页。

（原載《社會科學戰綫》1979 年第 3 期）

殷商史中的几个问题

徐中舒

一、殷商都邑

殷人自称为商。甲骨文记商王田猎从外边回到都城，每言“入于商”。甲骨文出自殷虚，这是商代的后期都邑。《纪年》说：“自盘庚迁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五年更不徙都。”在此以前，商人是经常迁都，不常厥居的。殷虚在《史记》中有明确记载，《项羽本纪》说章邯与项羽期会于洹水南殷虚上。可知殷虚为洹水所围绕，其遗址在秦汉之际还是为世人所共知的。《尚书序》也说“盘庚五迁，将治亳殷。”束晰谓壁中《尚书》作“将始宅殷”。在纣王时祭大乙与妣丙的《邲其卣》中谈到“佳王二祀，既献于上帝”。卣文有𩫖字，此字上半部象牌楼形，古称为桓，下半部即为殷字。在字形上反身为殷，其字象人形，可能即人的意思。周人称殷为衷。《中庸》“一戎衣”即“殪尔殷”，注家说“衣读如殷”。《吕氏春秋・慎大览》：“亲郼如夏”。高诱注说：“郼，读如衣。”衣、殷、衷读音相近，都是古方音的不同。商、宋、亳在甲、金文商作𠷎，所从之冂，似穴居形；从口与君周意同，乃君临天下颁发命令之意；亳从乇象梁柱撑持的居室，上有廊檐之形可供出入的。宋居也，从冖象居室，从木象梁柱上下撑持之形。商、亳、宋都表示居住之处。

商人迁都之数，前八后五。《书序》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关于八迁之地，王国维先生曾有专文考订，可备一说（见《观堂集林》卷十二）。但要完全指实是困难的。汤至盘庚凡经五迁。《书・盘庚》说：“先王有服，恪谨天命，兹犹不常宁，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此五迁之地，注家说是商丘、亳、嚣（隞）、相、耿（或作邢）。商丘在宋。亳有数处，皇甫谧说“蒙为北亳，谷熟为南亳，偃师为西亳”（《书正义》引），西亳可能即郑州二里冈。隞可能为今河北藁城，其地有早于殷虚的文化发现。相在河南汤阴。“不常厥邑”，是因为当时一个地区的生产不能供应一个部族生活，商王必须率领他的部族一方面生产，一方面就食，古人称这样往来为巡狩。盘庚以后，农业生产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故可以定居下来了。

从地下发现的商代遗址看，殷虚是晚期。郑州二里冈发现的是商代早期都城，有铸铜场，有城址，其时代比殷虚早。此外，在湖北盘龙城也发现了商早期的宫殿基址、城基、铜器和殉葬墓（见《文物》1976年第2期），可见殷代的势力已远达长江流域，这是从前史籍所不详的。藁城发现了商代的铁刃铜钺。在河北、陕西、安徽等地都有商代文物的发现。可知商确为一个“邦畿千里”的大国，《诗・商颂・玄鸟》所言，并非夸张。

二、殷商民族

商民族出于东方。《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颂是宋国颂扬其先代的诗，记载了商人的古代传说。玄鸟即燕子，可视为商的图腾。《吕览・音初》说：“有娀氏有二佚（美）女，为之九成之台，饮食必以鼓，帝令燕往视之，鸣若隘隘，二女爱而争搏之，覆以玉筐，少选，发而视之，燕遗二卵，北飞，遂不反。”高注说：“天命燕降卵于有娀氏，女吞之生契。”《史记・殷本纪》说商族的祖先是契，契母简狄是有娀氏之女，帝喾次妃（按此为后来附会），“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因孕生契。”《楚辞・天问》也说：“简狄在台喾何宜，玄鸟致贻女何嘉？”可见简狄传说出自先秦旧籍。《史记》原有所本，不是汉人杜撰的。

《左传・昭公十七年》载鲁叔孙昭子问郯子，少昊氏以鸟名官之故，郯子说。“吾祖也，我知之。……我高祖少昊、挚之立也，凤鸟适至，故纪于鸟，为鸟师而鸟名。凤鸟氏历正也，玄鸟氏司分者也，……爽鸠氏司寇也……。”东方历法发达，很早就测定了二至二分，玄鸟氏就是主管此项工作的。《左传・昭公二十年》载晏子与齐景公谈到齐地的早期居民，说“昔爽鸠氏始居此地，……蒲姑氏因之，而后大公因之。”鲁国的曲阜是少昊之虚，蒲姑是商的同盟部落，可知商的先祖是少昊部族之一，山东半岛齐鲁一带是商民族早期活动的地方。

原始民族除商的先祖外，其他也有以鸟为图腾，以鸟名官之制。如《魏书・官氏志》载元魏“法古纯质，官号多不依周、汉旧名，或取诸身，或取诸物，或以民事，皆拟远古云鸟之义。诸曹走使谓之凫鸭，取飞之迅疾；以伺察者为侯官，谓之白鹭，取其延颈远望。”鲜卑早期也有以鸟名官之制。鲜卑拓跋氏出于东北，可能与商民族同出一源。此义当别为文论之。

许多东北民族都保存了始祖卵生的传说。如《魏书・高句丽传》说高丽出自夫余，先祖朱蒙（与邹牟、东明、逢蒙都是一声之转），母河伯（黄河之神，即冯夷）女，夫余王将女幽闭于宫中，太阳照射而怀孕，生一卵，男孩破卵而出，就是朱蒙，长而善射。清代在辑安发现了高丽《广开土好大王碑》称：“惟昔始祖邹牟，天帝之子，母河伯女，剖卵降生，生子有圣才。”满族也说他们的祖先是仙女佛库伦吞了雀衔朱果而怀孕降生的（见《皇朝通志》卷一）。

商的母系，契母有娀氏女，名简狄，此娀和狄即戎狄之戎狄，表明她可能属于北方荐草中居的北方涉貉族。关于简狄的传说，说明东方民族与北方民族在外婚制的条件制约下才产生的事实。

《山海经・大荒东经》说：“有人曰王亥，两手操鸟，方食其头。王亥托于有易河伯仆牛，有易杀王亥，取服牛。”郭璞注说：“殷王子亥宾于有易而淫焉，有易之君绵臣杀而放之，是故殷主甲微假师于河伯以伐有易，遂杀其君绵臣也。”郭注所据盖出于汲冢竹书。有易即有狄，易牙或作狄牙，简狄之狄或从易作逷，狄、易古音相通。仆牛即服牛，即用牛拉两轮大车。《后汉书・东夷传》讲到高丽的本地居民马韩“有牛马而不知骑乘”，就是还不懂得服牛。

《天问》说：“该秉季德，厥父是臧，胡终弊于有扈，牧夫牛羊？”此所说与《山海经》所载实为一事。有扈即有易，扈胡叠韵，或称之为狄，或称之为胡。胡狄皆古代北方异族（指文化言）之通称。该即王亥，是季的儿子。王亥在卜辞又称“高祖亥”。亥字或从鸟头作𩾏，或在旁边再加手形㐅，这正表现了以手操鸟之形。亥《殷本纪》作振，也是从手字旁。《山海经》所谓“操鸟方食其头”的说法是不对的，应是表示以鸟为图腾。

《天问》又说“恒秉季德，焉得乎仆牛？……昏微遵迹，有狄不宁。”恒即王恒，见于

卜辞，不见于《殷本纪》。王恒与王亥为弟兄。昏微即上甲微，有狄即有易，也是讲的同一故事。《吕氏春秋·勿躬》与《世本·作篇》都说王亥作服牛。《世本》又说“相土作乘马”。相土也是殷代先公之一。服牛、乘马就是使牛马拉车。

商族祖先在齐鲁地区的活动地域称有穹，因山东半岛为海水所环绕，它的范围是有限的，故称有穹。相土时期，力量远达海外，《诗·商颂·长发》说“相土烈烈，海外有截”。海外指山东半岛之外，亦即从“有穹”到“无穹”。“无穹”指北方广远之地。《左传·昭公元年》载“晋中行穆子败无终及群狄于大原”。《左传·襄公四年》载“无终子嘉父使孟乐如晋，因魏庄子纳虎豹之皮，以请和诸戎。”“无终”即“无穹”。旧注说无终在河北玉田县。《史记·赵世家》说赵武灵王“遂之代，北至无穹”。北方貉族以北，辽阔无边，俱属“无穹”之地。由上所述，可知商族力量远达北方，可能越渤海而到东北境内。

商族先公已使用两轮大车，和西伯利亚一带有了交往。伊尹是有莘氏之媵臣，莘即薪之古字。西藏无“林”字称树木为薪，西伯利亚是原始森林地带，古代就称居在这里的人为莘。古中国与西伯利亚的交通是畅通无阻的。西伯利亚和后来的匈奴也很早就使用两轮大车，商族早期与他们交往，两轮大车的使用究竟孰先孰后，谁受谁的影响，一下还难于论定。

三、殷王世系

成汤以前的许多商代先公和成汤以后的商王名称都见于甲骨文，可以和《史记·殷本纪》相印证，说明有关殷商的历史记载是相当准确可靠的。

汤以前有十四代。《荀子·成相》说：“契玄王，生昭明，居于砥石迁于商，十有四世，乃有天乙是成汤。”天乙，甲文作大乙，天与大，甲文无别，都象正面人形。汤又作唐。这十四世，在甲文中有的未见到，据《史记·殷本纪》十四世的次序是：（帝喾）——契——昭明——相土——昌若——曹圉——冥——振——微——报丁——报乙——报丙——主壬——主癸——成汤。自振以上不见于甲文。

甲文有高祖夋，字作𡆥，有人说就是舜或帝喾。甲文有邦社，字即邦社，王国维先生疑为相土，恐不可靠。冥《天问》作季。振即王亥，振《世本》作核，从木当即从手之讹，又或从言作为该。微，甲文称为上甲(𠀀)，十即甲，外加方囲，可能表示在宗庙中祭祀，地位居中之象。报丁、报乙、报丙，甲文作匚丁匚乙匚丙，次序以甲乙丙丁为次，与《殷本纪》略有不同。匚象方形，古音读为报，是祭名。象位于宗庙的两旁。主壬、主癸，甲文作示壬、示癸，示即神的意思。上述次序是宗庙祭祀时所作的整齐划一的安排，不一定与原来的世次相符合。

殷人以日为名，即以甲乙丙丁为名，这是十干。日与辰是相对的，辰即星辰，即子丑寅卯等，这是十二支。分言之，白天为日，晚上为辰。用于支纪日，由来久远，甲文已如此。最初可能是两个部族纪日法不同，一个以十进，一个以十二进，两部族融合之后，为查对之便就把两种计日方法配合起来计算而成为六十甲子，上甲等殷王。据《纪年》所载，本来都有自己的名字，但在祭祀方面都以日为名，不用其本名。可以说后来的避讳制远在殷商时代就已经出现了。成汤以前，时代久远，故传说中对世系的说法有分歧，因而出现甲文记载与《殷本纪》不一致的现象。

《殷本纪》记大乙以后至帝辛共三十一代，不算外丙，仲壬则为二十九代。甲骨有一种周祭制度，可能是殷王在三年丧中举行的。甲日祭甲，乙日祭乙……。每旬之中都主要祭一个先王，其余作为陪祭。后期周祭超出一年以上，所有的先王均可祭遍。如此一年上接上年之尾，下接下年之始，也就可以说是三年了。董作宾据甲文材料排出了周祭表，详见《殷历谱》。

成汤以前的世系是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六代。

成汤以后的世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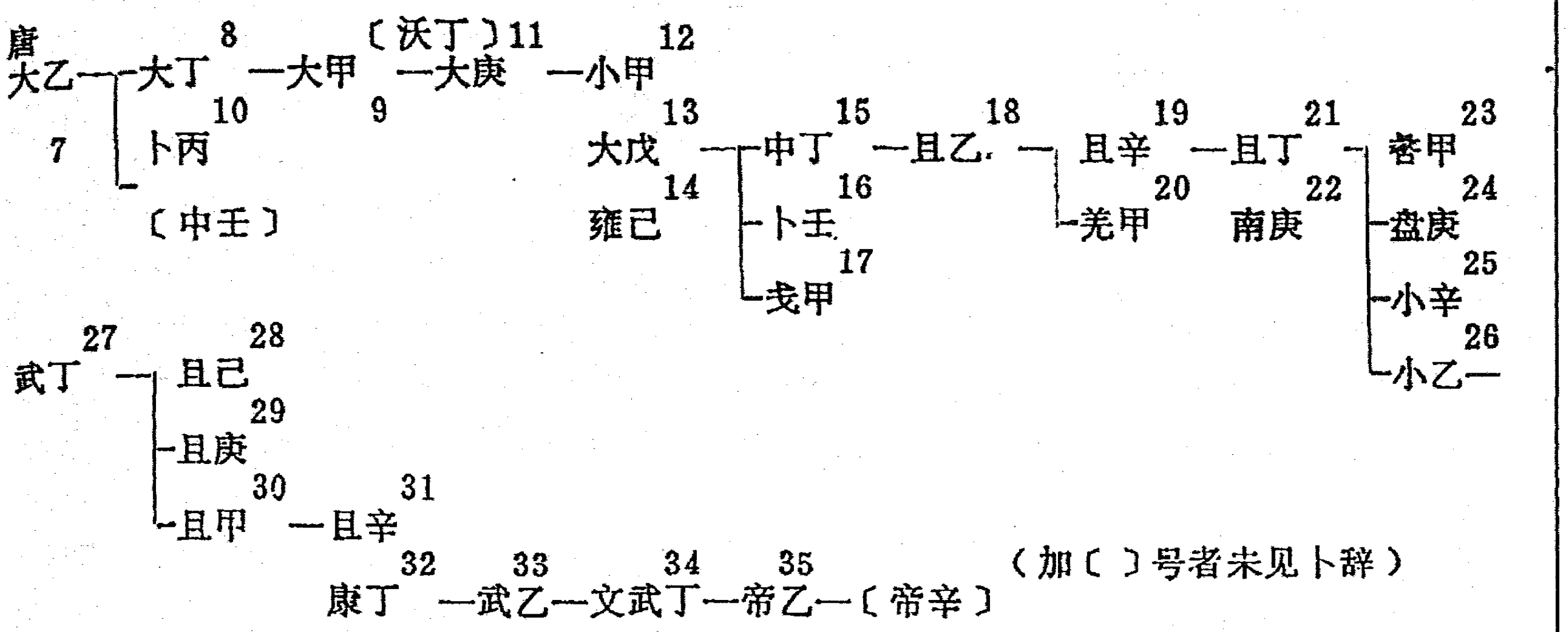

（加〔〕号者未见卜辞）

此表中戋甲即河亶甲，羌甲即沃甲，耉甲即阳甲，康丁《殷本纪》误作庚丁，文武丁又称大丁或文丁，帝辛即纣。大、中、小可能是祭祀时所追加，不是当时的名号。《世本》也有商王世系，与甲文所见小有出入。

讲商王事迹最可信的是《书·无逸》，这是周公告诫成王之辞。他说：“昔在殷王中宗（《史记》指大戊，甲文指祖乙，又称下乙），严恭寅畏天命，自度，治民祗惧，不敢荒宁。肆中宗之享国，七十有五年。其在高宗时(武丁)，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乃或亮阴（梁暗，居丧的凶庐），三年不言（不发命令），其惟不言，言乃雍。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肆高宗之享国，五十有九年。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肆祖甲之享国，三十有三年。”

商代的历史，祖甲时是一个转折点。《国语·周语》说：“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帝甲乱之，七世而陨。”帝甲即祖甲，七世至纣而亡。“帝甲乱之”，可能指改变商代兄终弟及的氏族推举制为父死子继。父子相继并不开始于周，殷末已经是这样了。

对祖甲改制以后的情况，《书·无逸》又说：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自时厥后，亦罔或克寿，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

“立王”就是预定继承人，甲骨有“小王”。《隋书·女国传》说女王“五日一听朝，复有小女王共知国政。”又说“其女王死国中则厚敛金钱求死者族中之贤女二人一为女王次为小王。”甲骨中小王即武丁的儿子孝己，孝己早死，祖庚祖甲兄弟及祖辛康丁兄弟辈可能相继为小王。“立王”就是后来封建王朝立太子为王储的典制所从出。这个词又见于《诗·大雅·桑柔》（“灭我立王”）。祖甲以后的殷王，都是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不象高宗、祖甲和“小人”一道参加过农业劳动，知道一些稼穑的艰难。而他们都沉溺于享乐，故夭折的居多。

《书·君奭》谈到商代的贤臣时说：“我闻在昔，成汤既受命，时则有若伊尹，格于皇天。在太甲，时则有若保衡（保衡即伊尹，又称阿衡）。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巫咸乂王家。在祖乙，时则有若巫贤(可能为巫咸故事的复出)。在武丁，时则有若甘盘。……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殷代历年久长，与这些贤臣的辅佐是有一定的关系。

四、家族与氏族

殷代已建立起父系家族组织。祭祀时，对上一代称父，父的配偶称母。父以上称祖，祖母称妣。王子称子。甲文有“惟多子飨，惟多生飨”。生即外甥，表明商代贵族是父系外婚。

甲文有王族，子族，多子族。王与子不同族。史称商朝为子姓，可能即由子族而来。殷商在征服南方后，派子族去征收赋税，并以许多徭役强加于那里的人民。南通男，故周代把子男列为一等，即由此发展而来。

武丁时国力强盛，由于他在家族的基础上发展了氏族。氏族把年辈相近的人组织在一起，共同生产，共同作战，加强了统治力量。《新唐书·吐蕃传》谈到吐蕃王有五个（《通典》说有六个）“共命人”，专门在王的左右与王共同作战保卫王。王死，“共命人”要殉葬。这些“共命人”就是与王年辈相近的人。

解放前在易州（河北保定附近）发现了商代的三个戈，其铭文是：

大	大大中	大
且且且且且且且	且父父父父父父	兄兄兄兄兄兄
日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日	日日日日日日
己丁乙庚丁乙己	己癸癸癸癸辛己	己戊壬癸癸丙

三戈代表三代，大且、大兄可能是年长或有威望的领导者，其它可能是年辈相当的“共命人”。第二戈且祖和父在一起，可能是上一辈年幼的和下一辈年龄相当的合在一起组成一个氏族。古代贵族女子出嫁以娃娣从，娃为下一辈中年龄相近的，可一起陪嫁。殷商氏族组织，情况也当类比。

三戈为商晚期物，与殷虚年代相当。殷代末年已完成了名民三百六十夫的氏族组织。《史记·周本纪》谈到在纣王自杀，武庚投降以后，周武王晚上还睡不着觉。周公问他为什么，他说：“维天建殷，其登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不亦不宾灭，以至今。我未定天保(大城，保同堡），何暇寐；”登是进用。名民三百六十夫是三百六十个有名的氏族长。以希腊、罗马氏族组成情况推测，商族也当分为三个大部族，每个部族十二个胞族，每个胞族十个氏族，合起来就是三百六十个氏族。《左传·定公四年》谈到周公东征后，封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分给康叔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这些都应是三百六十个氏族中的一部分。其余的，有的由箕子带到朝鲜，有的由微子带到宋国，迁到洛邑，或处在周人直接控制之下。

《左传·庄公十三年》载“齐人灭遂而戍之。”庄公十七年《春秋经》记：“齐人歼于遂”。《左传》说遂国的“因氏，颌氏，工娄氏，须遂氏飨齐戍，醉而杀之，齐人歼焉。”遂国可能是商的苗裔，直到春秋时还保存着他们的氏族组织。

摩尔根讲先有氏族，后有家族。我国古代则有在家族之上组成氏族的现象，如吐蕃的“共命人”和西南少数民族中的“鬼主”都是如此，此当另为文说明之。

后记：本文系作者在我校历史系先秦史进修班的讲稿。由缪文远同志记录整理。以后有关讲稿，将陆续在本刊发表。

(原載《四川大學學報》1979年第2期)

商史新料三則

張光直

五十年前歷史語言研究所初創的時候，『動手動脚找材料』是當時最要緊的一條行動方針。從今天的眼光來看，我們對『史料學便是史學』的說法，可以有很不同的意見，但是沒有人能否認新材料在史學上尤其是古史學上的重要性，而『動手動脚找材料』這條口號在今日仍不失其適用性。

五十年來歷史語言研究所第三組的主要研究工作，是安陽殷墟發掘和材料的整理及因此而導致的殷商歷史的研究。我現在想將最近數年內新找到的一些新的有關殷商的史料及其在商史上的意義略作介紹，應該是爲本所慶祝五十大壽的一個合適的題目罷。

一、最近幾項有關商史的天文學研究

商史上資料缺乏史實不明的題目甚多，而年代學實爲其首；其中各種糾惑大家都知，不必一一敍述。搞商史年代學者，常將定年的希望，寄託在文獻史料中所記述的天文事件之上。最近數年間紫金山天文臺的天文學者對商代天文現象紀錄的定年上，有三篇相當重要的文章，提供商史學者可用的新史料；其一爲劉寶林著“公元前1500年至公元前1000年月食表”，[1]其二爲張培瑜著“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2]其三爲張鈺哲著“哈雷慧星的軌道演變的趨勢和它的古代歷史”。[3]因爲古史學家對天文學的文章未必有所注意，所以我把它們在此略作介紹。[4]

劉文對甲骨學者在商代月食的研究上有很大的重要性。據我所知，第一期(武丁)

---

[1] 天文集刊，1978年第1號，43～60頁。

[2] 天文學報，第16卷第2期，1975年，210～224頁。

[3] 天文學報，第19卷第1期，1978年，109～118頁。

[4] 以上三文都是在哈佛大學天文學系邵正元先生的熱心幫助下才看到的，特此致謝。

時代甲骨文裏所紀載的月食共有五次，即壬申月食、癸未月食、乙酉月食、甲午月食、和庚申月食。過去研究這五次月食發生年代的甲骨學者，一向根據哈佛亞洲學報第十期(1947)所登載的一篇德效騫 (Homer H. Dubs) 所推算出來的“公元前1400年到1000年安陽和中國所見月食表”來計算。劉寶林指出德氏“這個月食表精度較低，而且還有不少錯誤。”劉氏的新表是用 X-2 計算機計算出來的，而且把包括的年代又向上推了一百年。將劉表與德表比，德表的錯誤有八類：㈠日期干支錯誤的有三次；㈡安陽可見而德表誤以爲中國不可見而加以遺漏者一次；㈢安陽可見而德表誤以爲中國可見而安陽不可見者八次；㈣安陽不可見而德表誤以爲可見者十六次；㈤安陽可見但日期橫跨兩天而德表誤以爲一天者五次；㈥安陽可見於一天內而德表誤爲橫跨兩天者六次；㈦半影月食德表誤爲月偏食的有一次；㈧月偏食而德表誤算爲半影月食的兩次。

爲了商史學者和甲骨學者參考使用的方便，我把劉寶林的新月食表作了本文的附錄在文末影印發表。讀者使用時，自然會記得，劉氏與德氏一樣，以爲殷代的干支日始於午夜而終於次日的午夜，所以他的表在干支紀日上是根據這個原則排的。如果讀者相信董作賓的說法，[5] 認爲殷代的干支日始於黎明而終于次日的黎明，那麼讀劉表時(與讀德表一樣)，凡看到發生於午夜後的月食，就得把表上的干支日向前改一天。

專就甲骨文裏所記錄的五次月食來說，劉表的資料與德表相差不多，都不能把五次月食年代全部滿意解決。董作賓、德效騫、陳夢家、與周法高四氏據德表排定的五次月食年代如下：[6]

	董作賓	德效騫	陳夢家	周法高
甲午月食	−1372	−1197	−1228	−1228
壬申月食	−1281	−1188	−1182	−1188
庚申月食	−1310	−1191	−1217	−1191
乙酉月食	−1278	−1180		−1226
癸未月食	−1277			−1200

這五個月食的記錄都是第一期武丁時代的；武丁在位的年數一般說法是五十九年，所以這五個年代不能彼此相距在五十九年以上。這其中乙酉月食發生在八月，庚申月食在十三月，所以這兩個月食要選其月份相當的。實際上這四種說法沒有一個能與這兩個條件完全相合，所以都不能爲學者百分之百的接受下來。武丁的絕對年代既不能決定，武王伐紂的絕對年代的各說也便得不到月食證據的支持。

劉表出來以後，我們最感興趣的問題，便是這五次月食在表中地位如何。下面試將五次月食在劉表中所見年份排出；先以午夜到午夜爲一干支日排：

壬申	癸未	乙酉(八月)	甲午	庚申(十三月)
−1472 −1425 −1358 −1306 −1188	−1469 −1401 −1376 −1324 −1231 −1226 −1200 −1184 −1179	−1495(十月) −1443(七月) −1345(十月) −1303(一月) −1226(五月) −1205(四月) −1180(十一月) −1128(八月) −1112(四月)	−1465 −1367 −1321 −1197 −1176 −1159	−1480(七月) −1433(一月) −1428(四月) −1191(十二月) −1144(六月) −1113(五月)

再以黎明到黎明爲一干支日排：

壬申	癸未	乙酉(八月)	甲午	庚申(十三月)
−1477 −1472 −1379 −1281 −1188 −1182	−1469 −1376 −1277 −1231 −1200 −1184 −1179	−1495(十月) −1417(三月) −1279(九月) −1226(五月) −1180(十一月) −1133(五月)	−1465 −1228 −1197 −1150	−1356(五月) −1310(十一月) −1263(五月) −1258(八月) −1217(十一月) −1211(二月) −1118(二月)

在這兩個表裏，五個月食湊在五十九年之內而月份又能略合的只有一組，即午夜至午夜爲一干支日的表裏自−1469(癸未月食)到−1425(壬申月食)的五個年代，即−1469、1465(甲午月食)、−1443(乙酉月食)、−1433(庚申月食)、和−1425。但如果武丁早到公元前十五世紀中葉，我們便得把整個殷代的年代向上提早了一兩百年，看來是沒有什麼可能的。董作賓的年代中最成問題的甲午月食，他把它排到−1372，但據劉表這次月食是在日間，下午兩點多到四點多，安陽是看不到的。劉表中−1295年又有一個乙未月食，是德表中所無的，但是它發生的時間是早晨七點半到十一點多，其時是八月夏季，七點半絕對是黎明以後，所以這個月食不論用什麼算法都算不成甲午。

所以劉寶林的新月食表並沒有幫我們解決甲骨文裏月食年代的問題。不過這是一張比較精確的新表，是可供以後新出的月食材料研究之用的。

張培瑜的“甲骨文日月食紀事的整理研究”一文則是根據甲骨文裏可能是關于日食的紀載來推斷第四期甲骨文的年代的。(張文裏也討論了月食的記錄，但其重要性似乎不如在日食的討論上的大)。張氏舉了六條具備干支的第四期甲骨文字中“日有(又)戠”或“日夕有食”的例子，其干支日子爲：庚辰、辛巳、壬子、乙巳、戊申、和癸酉。他先假定“日有戠”的戠字與食字同音義，是指日食而言。然後“做出自公元前1259年到1080年的日食表，從這 180 年間發生的 446 次日食中，選出其干支爲癸酉、庚辰、辛巳、乙巳、戊申、壬子的，然後再……計算其在安陽見食情況……要求滿足下列條件：(1)安陽地區可見；(2)最長在四十八年內(合于武、文兩王在位年數諸家之說)有六次日食發生，且在安陽該日的干支應該分別爲癸酉……；(3)如這六次日食發生在較長的時期內……則其中告于父丁[者]……應該在這一時期的前段……；(4)其中癸酉貞日夕有食應是一次安陽可見傍晚發生的日食；(5)根據這幾條卜辭祭、告、用牲之屬及數，相應卜辭所述的日食應是食分較大較明顯的。”排選的結果，知道這六次日食發生的年代是：

庚辰日食	−1198	(日環食)
壬子日食	−1177	(日偏食)
癸酉日食	−1176	(日全食，在下午四至六時許)
辛巳日食	−1172	(日環食)
戊申日食	−1161	(日全食)
乙巳日食	−1161	(日環食)

作者很肯定的說，合乎上述五個條件日六個日食在一起發生，在 1350～1051 B.C. 三百年間只有這一段，根本沒有選擇的餘地。換言之，1198～1161 B.C. 這三十七年是在甲骨文第四期(帝乙、文武丁)的時限之內。這條結論不但對武王伐紂年代的選擇上發生很大的影響，而且建立了董作賓第四期的一些標準片子。

最後一篇關于商史的天文學資料，是有關哈雷彗星 (Halley's Comet) 的軌道。淮南子兵略訓云：“武王伐紂東面而迎歲，至氾而水，至共頭而墜，彗星出而授殷人其柄”。張鈺哲在他的“哈雷彗星的軌道演變的趨勢和它的古代歷史”一文裏，根據彗星出現的方位(彗星及其柄的方向都在東方)，計算了一下哈雷彗星自1910年向前追溯第四十次的回歸，發現在−1057到−1056年間的子丑寅卯四個月回到地球附近，明亮可見；在丑月下半月到卯月上旬，晨見東方，很亮，彗星柄在東方，尾指西北方，與記載全合。所以張鈺哲氏相信武王伐紂便是公元前1057～1056這兩年之間。

哈雷彗星的運行軌道是天文學上可以精確推算出來的一項事實，所以如果武王伐紂之年確有彗星，則這條新證據倒是很值得重視的。可是淮南子是漢代的書，書成時已在武王伐紂一千年以後了。在這以前的文獻裏，還沒有看到過這種紀載，所以淮南子這一段的可靠性到何程度是值得懷疑的。

---

5. "On the method of recording the 'day' in the Yin dynasty", 中央研究院院刊 2 (1955), 51-58頁。

6. 根據潘武肅 "The Dates of Wu-Ting's Reign", (未刊稿)的綜合。

二、研究商人社會的考古學新資料

商史材料中可供社會學研究之用者不少，但多限於文字材料，除古籍中的追述以外有甲骨文和金文中蘊藏的許多資料。但考古學也是研究商代社會的一條重要途徑；過去在這上面也有過作過不少貢獻的考古材料，包括基址和大小墓葬，這些對商代的宮室制度、埋葬制度、與社會階級的區分等上面都有很大的重要性。

從考古學的方法上說，自考古遺物遺跡研究古代社會最爲有效的方法之一是考察遺物遺跡的空間分布。這一類的材料過去在安陽殷墟發掘出來的資料中是有的；如小屯基址以前的許多灰坑中就有不少地下建築，其間有分組分布的趨勢（見圖一）；這批材料將來有系統的公布出來以後，很可能包括不少殷人分族聚居的資料，對我們在殷人社會羣性質的瞭解上一定會有很大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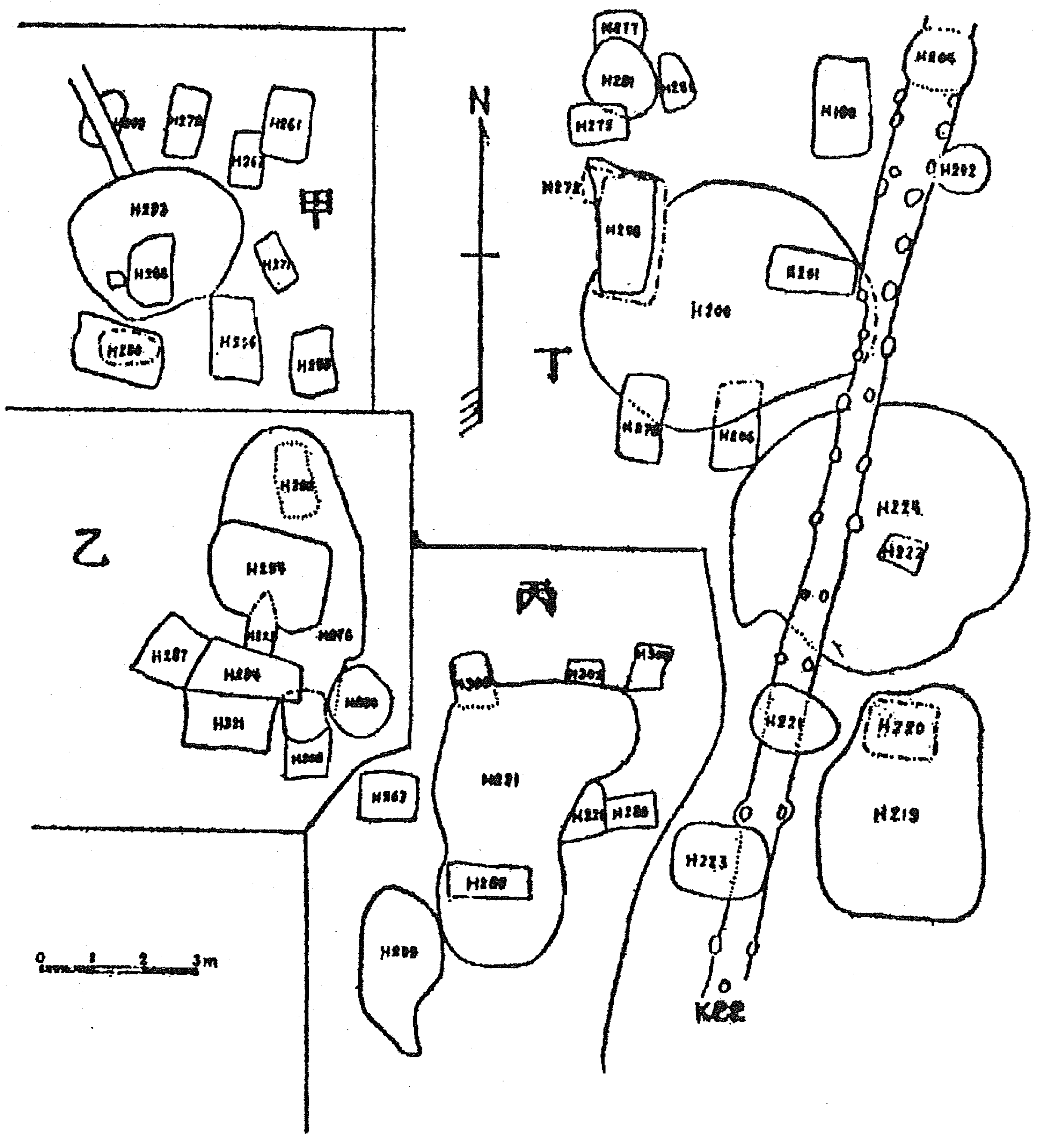

圖一　小屯地下建築分組分布舉例

（採自石璋如："小屯殷代的建築遺蹟"，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六本，1955年，168頁）

最近公佈的殷墟墓葬的一批材料裏，有不少遺物遺跡空間分佈的資料，第一次的供給了殷商社會研究的有系統性的考古資料，是值得在這裏稍微加以介紹的。在殷墟的西區，小屯以西一千五百公尺左右的一大片平地，位於白家墳、梅園莊、北辛莊和孝民屯之間的，自一九六九到一九七七年一共發掘了九百三十九座殷代墓葬和五座殷代車馬坑。看來這裏是殷代殷都的一個比較大的墓葬區。這個區域的墓葬的重要性，主要的在：⑴較有規律的集中分片分佈，根據它們的分布情況，可以分成八個墓區（圖二）；其中除第五區因鑽探面積較小只發現六座墓葬之外，其他墓區都有數十座以至三百餘座墓葬；⑵每個墓區之內有的再分較小而有規律性排列的墓羣；⑶每個墓區之間其殉葬器物之組合有所不同；⑷各區出土銅器上的銘文中的族徽也有一定的規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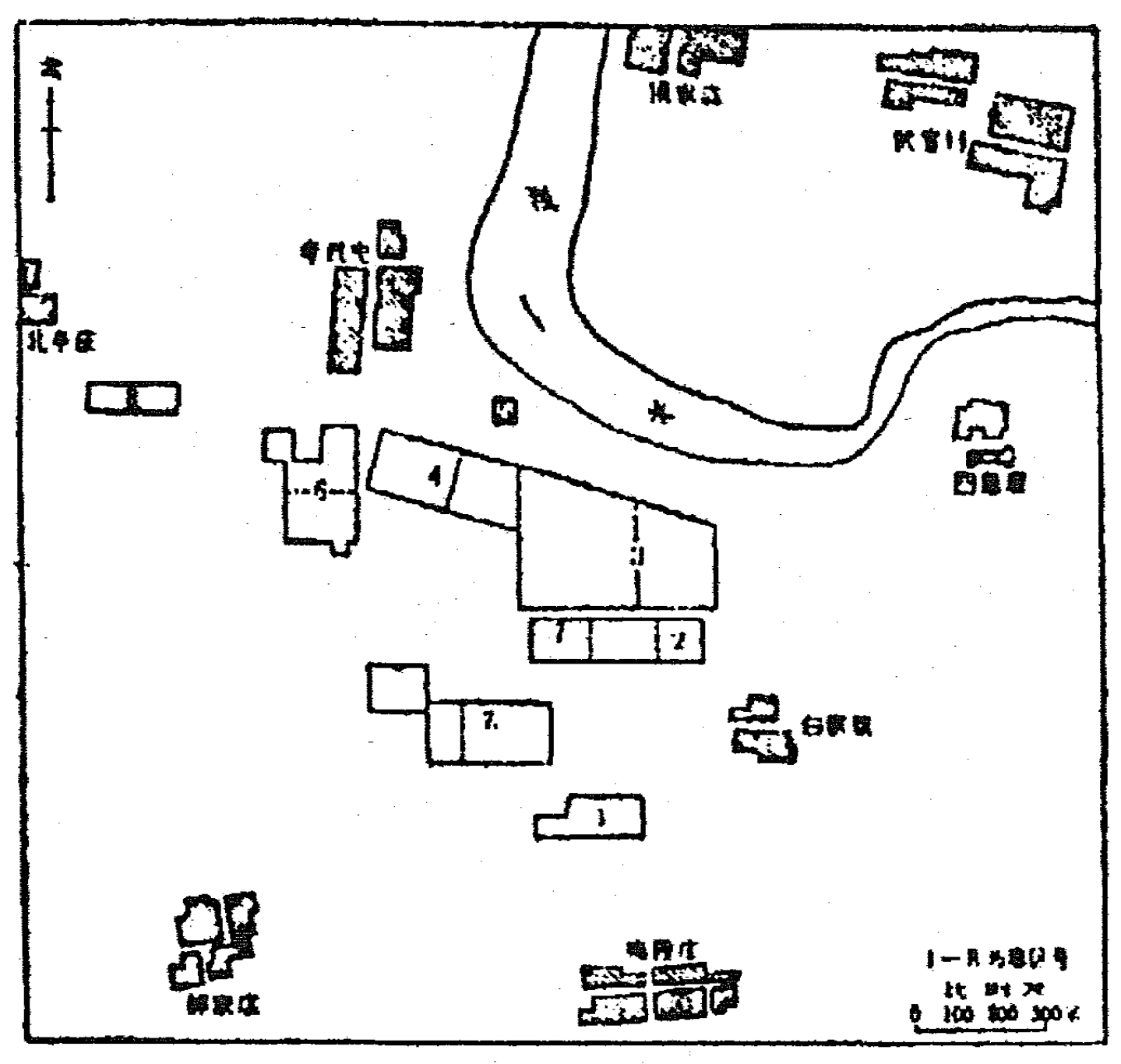

圖二　殷墟西區墓葬區

（採自考古學報，1979年，第一期，28頁）

殷墟西區這批墓葬材料的報告[7] 將九百三十九個墓葬和五座車馬坑的全部資料，列表詳細發表，包括每個墓葬的分期、方向、墓室長寬深、腰坑有無、葬具、葬式、隨葬品清單，以及其他值得注意的現象。全部的墓葬又再有詳細的平面分佈圖，如按圖查表可以得到九百多墓葬中遺物的空間分布，是研究殷代社會與器物特徵的社會意義的第一等的材料。

九百多個墓葬的分佈圖和出土遺物表，因在原文裏查用起來非常方便，在這裏便不把它們複製出來。出土遺物在八個墓區中的不同結合方式，原作者也有非常清楚的分析。圖三只將各墓中出土銅器上的族徽分五區（第三、四、六、七、八墓區）的分佈情形簡列出來，作一個例子。這是商代銅器族徽的空間分佈資料的唯一的例子；這些銅器都是發掘出來的，所以這批資料尤其珍貴。

第三墓區最大，共發掘殷代墓三百六十九座，出土銅器中的族徽也最多；除了有兩個族徽出現了好幾次以外，並且有好幾個殷商銅器中最常見的族徽，如𢀛、鬲、爻、和子等。[8] 第四墓區顯著的族徽是有個告字的；第六墓區是半個中字；第七墓區是大亞形和共字；第八區是人手持干戈。發掘者對這種現象的解釋："我們認爲在殷墟西區這些墓地相依爲隣的不同的族，他們之間的關係是密切的，生活上和生產上的來往，族與族之間的婚姻關係，或相互之間有政治性聯盟。"這個解釋是與考古學上的現象相符的。

三、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羣銘文在商王廟號問題上的新啓示

淸末甲骨文的發現和五十年前本所的殷墟發掘，是中國古史學上劃時代的大事，因爲三代中的殷商，自此得到科學史料的支持，從神話傳說的境界進入到歷史科學的境界。近幾年來陝西中部岐山和扶風縣境周原遺址的發掘，是中國古史學上又一件劃時代的大事，因爲三代中的周的早期發展，自此也將會得到科學史料的支持而自神話傳說進入信史。我這裏並不是對周原考古的介紹，而是略談周原考古新發現的一批重要史料裏所含的殷商歷史的延續。

詩經篇裏說到周先世太王遷居岐下，當地"周原膴膴、菫荼如飴。"文王末年，周遷都於豐，即今西安西灃河西岸，但周原亘西周時代一直是周人居住的一個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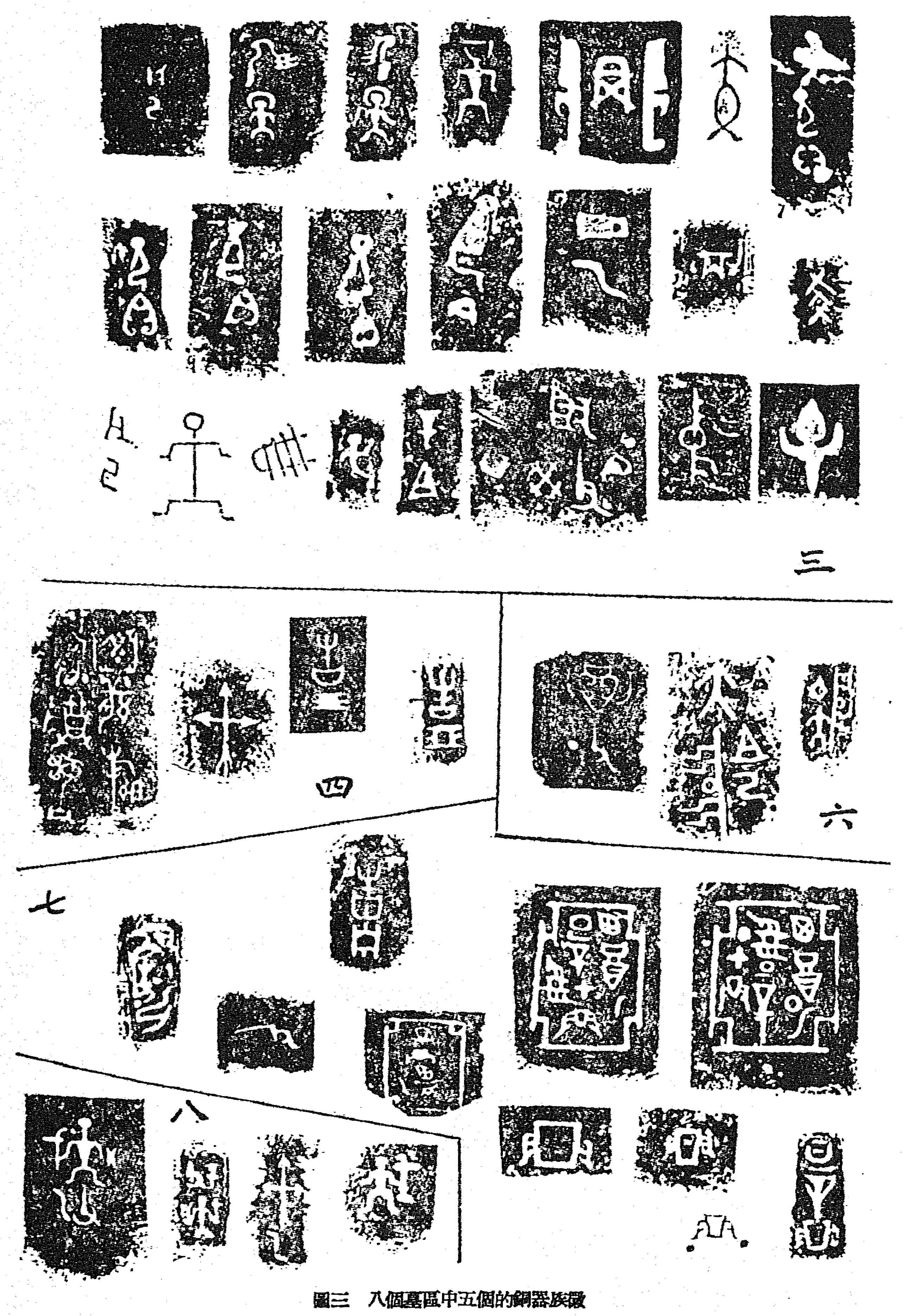

圖三　八個墓區中五個的銅器族徽

---

[7] "1969～1977年殷墟西區墓葬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9年第一期，27～146頁。

[8] 見拙著"商周青銅器器形裝飾花紋與銘文綜合研究初步報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三十期，(1972)，267～268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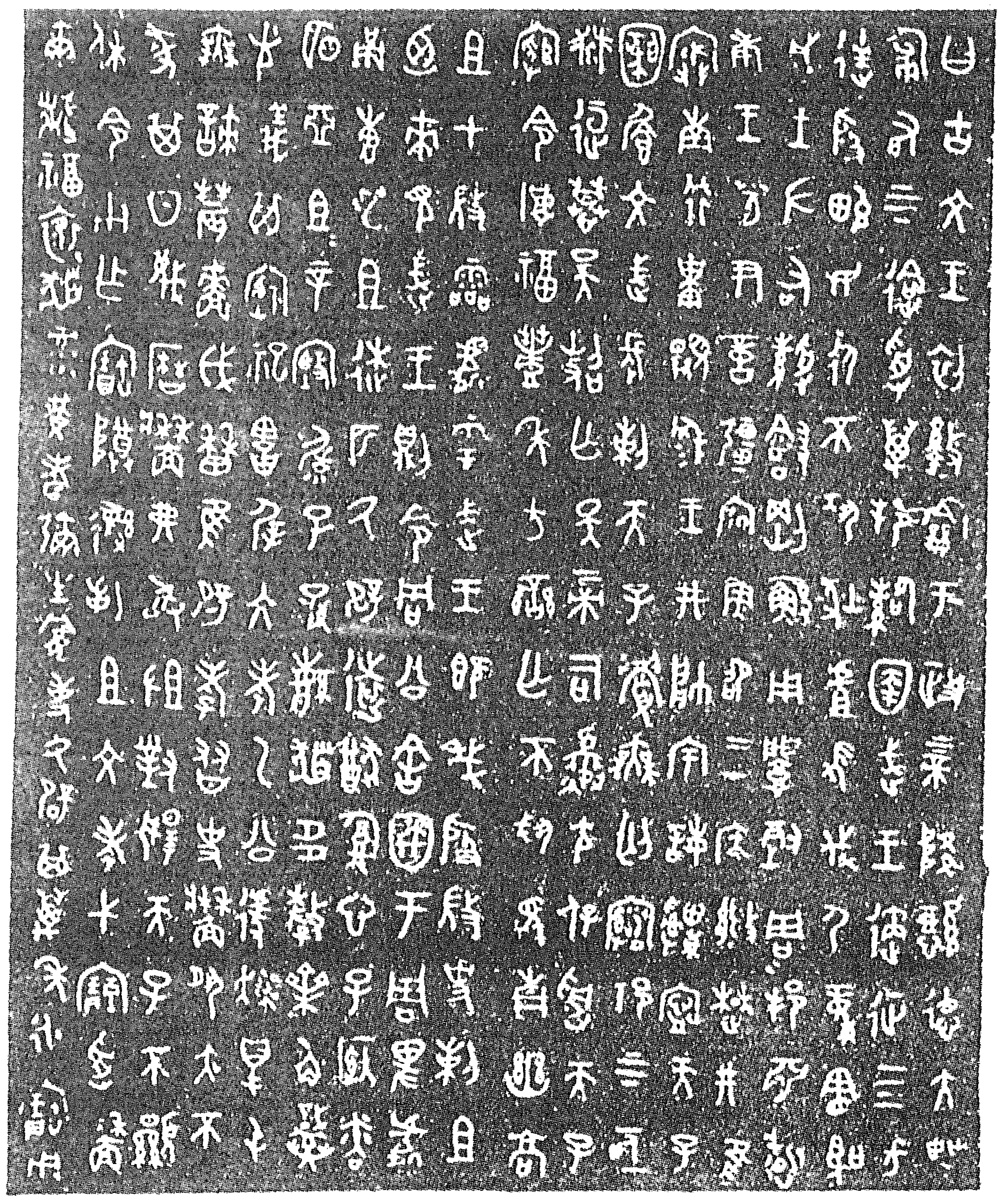

圖四　史墻盤銘文

所以這一帶（岐山與渭水之間的平原地帶，岐山扶風縣境）多年來不斷有西周的遺址遺物發現。1976年底在扶風縣白家村附近發現了一批窖藏的銅器；窖長方形，南北長約二米，東西寬一米許，深一米許。在次年春的發掘，發現了窖南有一排石柱礎和生活遺物，表示這個窖藏就埋在當時房屋的附近。窖中出土的青銅器共一百零三件，其中有銘文的七十四件。有銘文的七十四件銅器中，至少有五十五件有同一個家族的人名，共四代。這五十五件銅器不但年代清楚，供給研究西周青銅器的絕好資料，而且包括着一個殷遺民的家族的詳細系譜，也是研究商史的重要參考資料。

五十五件有作器者的名字的器中，作器者名折的四件，名豐者五件，名墻者三件，名㾓者四十三件。從銘文裏對祖考的稱呼，尤其是從字數最長的史墻盤的銘文中看來，這四個人是直系祖父、父、子、孫的關係。史墻盤銘(圖四)更將這一家的系譜向上推溯，推到原在微國的高祖。微當是殷紂庶兄微子啓的微，所以討論史墻盤銘的學者都相信這一批銅器所代表的一族乃是殷王族分支下來的一支遺民。[9] 徐中舒氏認爲銘文裏的高祖便是甲微，是微子啓。但銘文裏微裏上面的字別家都釋爲才，卽在，所以微字是地、國名而非人名。照李學勤的讀法，銘文裏講這一族開始的事迹如下：

> “在微靈處。雩武王既𢦏殷，微史刺祖迺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于周卑處。”

從處于周以後，這一家的系譜一直向下延續了數代，如次：

	高祖	
周武王	↓	
成王	刺祖（烈祖）	
	↓	
	乙祖	
康王	↓	
	亞祖祖辛（卽作冊折）	折器四件
昭王	↓	
穆王	乙公（卽豐）	豐器五件
共王	↓	
	丁公（卽史墻）	墻器三件
懿王	↓	
	微伯㾓	㾓器四三件

---

[9] 徐中舒：“西周墻盤銘文箋釋”，考古學報，1978年，第二期，139～148頁；李學勤：“論史墻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1978年，第二期，149～157頁；唐蘭：“略論西周微史家族窖藏銅器羣的重要意義，” wen-wu, 1978, 3, p. 19～24；裘錫圭：“史墻盤銘解釋”，wen-wu, 1978, 3, p. 25～32。

這一家歷代都任史官，都在周原有他們自己的采邑，這件事實對殷商時代的親族的性質有明確的啓示。這家銅器銘文中有三代（折、豐、㾓）有帶冊字的族徽，而其中的折又以作冊爲銜。史墻除自己稱史外，其盤銘裏又提到“微史刺祖”。從這種種情形看來，史、作冊、和族徽中的冊，都是有密切關係的。[10]

微史家族的系譜，在這批銘文裏可見的有七代之多，是殷代之後難得的殷人系譜資料。我在過去兩篇討論殷商時代以甲乙等十干爲廟號的意義時，曾經提出商王室內的兩個執政羣的說法；這兩羣以廟號中的甲、乙、戊、己爲一羣，丙、丁、壬、癸爲第二羣（另外庚辛兩干爲中立羣）。兩羣隔代相遞：兄終弟及時王位在同羣內傳遞，而子繼時則傳入異羣。[11] 扶風這批微史家族的系譜中有不少日名，而其世代間的分佈現象，與商王系譜中十干歷代分佈的現象，可說完全相同：[12]

乙祖——祖辛——乙公——丁公　（微）

武乙——文武丁——帝乙——帝辛　（商）

我在“商王廟號新考”一文裏已經指出商王廟號兩組在夏王系譜中出現的現象；史墻盤銘裏的新資料又把這種現象向下一直延續到西周末年。

說到夏史，我最近又讀到夏史中有與“商王廟號新考”文中所推測的殷王妣婚制相似的新說，順筆一記。孫作雲先生有關天問的一篇遺作[13]中，引用了天問中的：

> “禹之力獻功，降省下土方。焉得彼塗山女，而通之于台桑？閔妃匹合，厥身是繼。胡爲嗜欲同味，而快朝飢？”（今本誤作“嗜不同味，而快朝飽？”）

而作了這樣的判斷：“這裏是說；禹和塗山氏女媧（禹妻、啓母）本來是同族人，如何能結婚？屈原是根據同姓不婚的原則，對此加以質問的，然而他居然能指出：禹與塗山氏女媧是一族人，這一點在任何古書中沒有記載。”說禹與塗山氏是同姓的內婚，是合乎殷商王室內婚的原則的。最近殷墟發現的婦好墓裏銅器銘文證明了婦好便是妣辛，構成殷商王室內婚的鐵證[14]。

---

[10] 白川靜：“作冊考”（甲骨金文學論叢，第二集，1955）中以爲冊字代表豢養家畜的圈欄。此說似與這裏現象不合。

[11] 拙著“商王廟號新考”，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15期(1963)，65～94頁，及“祖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同上集刊，第35期(1973)，111～127頁。

[12] 此點原承兪偉超先生提示，敬此致謝。

[13] “從天問看夏初建國史”，光明日報“史學”116期，1978.8.29。

[14] “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考古學報，1977年，第二期，57～98頁。

附錄：劉寶林計算公元前1500至1000年月食表

（安陽地方平時，*表示安陽可見）

編號	日期			儒略日數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1	−1500	8	26*	117 3421	甲寅	0.136	21	41	——		22	22	——		23	4
2	−1499	7	28*	117 3747	庚辰	0.125	3	48	——		4	26	——		5	3
3	−1498	1	11	117 3924	丁丑	1.202	10	52	12	8	12	43	13	18	14	34
4	−1498	7	7*	117 4101	甲戌	1.425	19	9	20	10	20	53	21	37	22	38
5	−1498	12	31*	117 4278	辛未	1.151	13	27	14	43	15	12	15	42	16	58
6	−1497	6	27	117 4456	己巳	0.887	7	24	——		9	1	——		10	37
7	−1496	11	10*	117 4958	辛卯	0.006	4	45	——		4	53	——		5	2
8	−1495	5	5-6*	117 5134-5	丁亥、戊子	0.514	23	22	——		0	43	——		2	3
9	−1495	10	30*	117 5312	乙酉	1.175	17	2	18	13	18	43	19	14	20	25
10	−1494	4	25	117 5489	壬午	1.719	5	48	6	48	7	39	8	30	9	31
11	−1494	10	20*	117 5667	庚辰	1.213	0	45	1	59	2	33	3	8	4	21
12	−1493	4	14*	117 5843	丙子	0.379	20	20	——		21	25	——		22	29
13	−1492	3	5*	117 6169	壬寅	0.030	6	23	——		6	42	——		7	1
14	−1491	2	22*	117 6523	丙申	1.297	17	53	19	1	19	40	20	19	21	26
15	−1491	8	17*	117 6699	壬辰	1.077	19	19	20	37	20	57	21	18	22	36
16	−1490	2	11-12*	117 6877-8	庚寅、辛卯	1.009	23	43	1	20	1	28	1	35	3	12
17	−1490	8	7	117 7054	丁亥	1.351	10	35	11	37	12	16	12	56	13	58
18	−1489	7	28*	117 7409	壬午	0.026	4	34	——		4	52	——		5	9
19	−1488	6	17	117 7734	丁未	0.248	5	49	——		6	46	——		7	44
20	−1488	12	10-11*	117 7910-1	癸卯、甲辰	1.256	21	45	22	51	23	26	0	2	1	7
21	−1487	6	6	117 8088	辛丑	1.615	8	6	9	12	10	3	10	55	12	1
22	−1487	11	30	117 8265	戊戌	1.265	13	8	14	13	14	48	15	23	16	28
23	−1486	5	26	117 8442	乙未	0.648	9	18	——		10	48	——		12	17
24	−1484	4	4*	117 9121	甲寅	1.006	20	2	21	30	21	36	21	42	23	10
25	−1484	9	28*	117 9298	辛亥	0.903	20	18	——		22	0	——		23	42
26	−1483	3	25	117 9476	己酉	1.433	12	55	13	56	14	39	15	22	16	23
27	−1483	9	17-18*	117 9652-3	乙巳、丙午	1.442	20	56	22	2	22	48	23	34	0	41
28	−1482	9	7	118 0007	庚子	0.196	5	41	——		6	30	——		7	20
29	−1481	7	29	118 0332	乙丑	0.025	12	3	——		12	20	——		12	37
30	−1480	1	22*	118 0509	壬戌	1.159	18	37	19	55	20	26	20	58	22	16
31	−1480	7	18*	118 0687	庚申	1.308	2	48	3	53	4	31	5	10	6	14
32	−1479	1	10-11*	118 0863-4	丙辰、丁巳	1.182	21	10	22	53	23	25	23	57	1	11
33	−1479	7	7	118 1041	甲寅	1.012	14	27	15	59	16	7	16	16	17	48
34	−1478	11	21	118 1543	丙子	0.005	13	46	——		13	54	——		14	1
35	−1477	5	17	118 1720	癸酉	0.362	6	9	——		7	18	——		8	27
36	−1477	11	11*	118 1898	辛未	1.171	1	48	2	59	3	29	4	0	5	11
37	−1476	5	5	118 2074	丁卯	1.866	12	54	13	54	14	46	15	37	16	37
38	−1476	10	30	118 2252	乙丑	1.217	9	5	10	18	10	53	11	28	12	41
39	−1475	4	25*	118 2429	壬戌	0.514	3	42	——		4	55	——		6	9
40	−1473	3	6*	118 3109	壬午	1.203	1	34	2	46	3	19	3	52	5	4
41	−1473	8	29*	118 3285	戊寅	1.012	3	27	4	55	5	4	5	12	6	40
42	−1472	2	23	118 3463	丙子	1.093	7	3	8	25	8	50	9	14	10	37
43	−1472	8	17*	118 3639	壬申	1.429	18	43	19	43	20	25	21	8	22	8
44	−1471	8	7	118 3994	丁卯	0.110	12	11	——		12	47	——		13	23
45	−1470	6	28	118 4319	壬辰	0.101	13	3	——		13	40	——		14	18
46	−1470	12	22*	118 4496	己丑	1.252	6	36	7	41	8	16	8	51	9	57
47	−1469	6	17	118 4673	丙戌	1.456	14	35	15	43	16	31	17	19	18	27
48	−1469	12	11-12*	118 4850-1	癸未、甲申	1.266	22	7	23	12	23	47	0	23	1	27
49	−1468	6	5*	118 5027	庚辰	0.809	15	42	——		17	19	——		18	56
50	−1466	4	16*	118 5707	庚子	0.886	3	43	——		5	13	——		6	43
51	−1466	10	10*	118 5884	丁酉	0.875	4	12	——		5	53	——		7	34
52	−1465	4	5-6*	118 6061-2	甲午、乙未	1.548	20	35	21	34	22	21	23	7	0	6
53	−1465	9	29*	118 6238	辛卯	1.478	4	57	6	3	6	50	7	37	8	42
54	−1464	3	25	118 6416	己丑	0.100	11	55	——		12	30	——		13	6
55	−1464	9	17	118 6592	乙酉	0.243	13	54	——		14	48	——		15	43
56	−1462	2	2*	118 7095	戊申	1.103	2	13	3	35	4	1	4	27	5	49
57	−1462	7	29	118 7272	乙巳	1.201	10	33	11	42	12	15	12	47	13	56
58	−1461	1	22*	118 7449	壬寅	1.226	5	45	6	56	7	31	8	6	9	18
59	−1461	7	18-19*	118 7626-7	己亥、庚子	1.127	21	34	22	51	23	19	23	46	1	3
60	−1460	1	11*	118 7803	丙申	0.009	17	59	——		18	9	——		18	20

編號	日　期	儒略日数	干　支	食　分	初　虧	食　既	食　甚	生　光	復　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61	−1460 12 1*	118 8128	辛酉	0.003	22 48	——	22 53	——	22 59
62	−1459 5 27	118 8305	戊午	0.210	13 1	——	13 55	——	14 48
63	−1459 11 21	118 8483	丙辰	1.170	10 34	11 46	12 16	12 46	13 58
64	−1458 5 16*	118 8659	壬子	1.724	20 1	21 1	21 52	22 43	23 42
65	−1458 11 10*	118 8837	庚戌	1.218	17 26	18 40	19 15	19 50	21 3
66	−1457 5 6	118 9014	丁未	0.653	11 3	——	12 23	——	13 44
67	−1455 3 16	118 9694	丁卯	1.096	9 6	10 24	10 48	11 12	12 31
68	−1455 9 8	118 9870	癸亥	0.961	11 45	——	13 20	——	14 54
69	−1454 3 5*	119 0048	辛酉	1.194	14 11	15 27	16 1	16 35	17 51
70	−1454 8 29*	119 0225	戊午	1.494	2 59	3 58	4 43	5 27	6 26
71	−1453 8 18*	119 0579	壬子	0.182	20 3	——	20 49	——	21 35
72	−1451 1 1*	119 1081	甲戌	1.241	15 22	16 28	17 2	17 37	18 43
73	−1451 6 27–28*	119 1258–9	辛未、壬申	1.302	21 9	22 21	23 2	23 44	0 56
74	−1451 12 22*	119 1436	己巳	1.273	7 2	8 7	8 42	9 18	10 22
75	−1450 6 16–17*	119 1612–3	乙丑、丙寅	0.965	22 11	——	23 54	——	1 37
76	−1448 4 26	119 2292	乙酉	0.758	11 21	——	12 46	——	14 12
77	−1448 10 20	119 2469	壬午	0.856	12 13	——	13 53	——	15 33
78	−1447 4 16*	119 2647	庚辰	1.673	4 10	5 7	5 56	6 45	7 42
79	−1447 10 9	119 2823	丙子	1.502	13 7	14 12	15 0	15 48	16 53
80	−1446 4 5*	119 3001	甲戌	0.212	19 0	——	19 52	——	20 43
81	−1446 9 28–29*	119 3177–8	庚午、辛未	0.277	22 18	——	23 15	——	0 13
82	−1444 2 13	119 3680	癸巳	1.034	9 42	11 12	11 27	11 42	13 13
83	−1444 8 8*	119 3857	庚寅	1.105	18 26	19 41	20 5	20 29	21 44
84	−1443 2 1	119 4034	丁亥	1.282	13 43	14 52	15 30	16 8	17 17
85	−1443 7 29	119 4212	乙酉	1.233	4 48	6 0	6 35	7 11	8 23
86	−1442 1 22*	119 4389	壬午	0.050	2 14	——	2 39	——	3 3
87	−1441 6 7*	119 4890	癸卯	0.062	20 5	——	20 34	——	21 4
88	−1441 12 2*	119 5068	辛丑	1.168	19 18	20 31	21 1	21 31	22 43
89	−1440 5 27*	119 5245	戊戌	1.581	3 10	4 11	5 0	5 48	6 49
90	−1440 11 21*	119 5423	丙申	1.216	1 48	3 2	3 37	4 12	5 25
91	−1439 5 16*	119 5599	壬辰	0.794	18 24	——	19 51	——	21 18
92	−1437 3 27*	119 6279	壬子	0.976	16 28	——	18 8	——	19 47
93	−1437 9 19*	119 6455	戊申	0.922	20 12	——	21 45	——	23 18
94	−1436 3 15–16*	119 6633–4	丙午、丁未	1.308	21 10	22 21	23 2	23 43	0 54
95	−1436 9 8	119 6810	癸卯	1.546	11 24	12 22	13 8	13 54	14 52
96	−1435 8 29*	119 7165	戊戌	0.241	4 6	——	4 59	——	5 51
97	−1433 1 13*	119 7667	庚申	1.220	0 2	1 9	1 42	2 15	3 22
98	−1433 7 9*	119 7844	丁巳	1.156	3 48	5 7	5 39	6 10	7 29
99	−1432 1 2*	119 8021	甲寅	1.288	15 52	16 56	17 33	18 9	19 13
100	−1432 6 27	119 8198	辛亥	1.115	4 48	6 8	6 35	7 2	8 22
101	−1430 5 7*	119 8877	庚午	0.626	18 58	——	20 17	——	21 36
102	−1430 10 31*	119 9054	丁卯	0.846	20 18	——	21 58	——	23 37
103	−1429 4 27	119 9232	乙丑	1.803	11 39	12 36	13 26	14 17	15 14
104	−1429 10 20–21*	119 9408–9	辛酉、壬戌	1.517	21 25	22 30	23 18	0 6	1 10
105	−1428 4 16*	119 9587	庚申	0.335	2 2	——	3 6	——	4 9
106	−1428 10 9	119 9763	丙辰	0.301	6 51	——	7 50	——	8 50
107	−1426 2 23*	120 0265	戊寅	0.951	17 2	——	18 45	——	20 27
108	−1426 8 20*	120 0443	丙子	1.022	2 25	3 51	4 2	4 13	5 39
109	−1425 2 12–13*	120 0619–20	壬申、癸酉	1.351	21 33	22 39	23 21	0 3	1 9
110	−1425 8 9	120 0797	庚午	1.327	12 9	13 17	13 59	14 40	15 48
111	−1424 2 2	120 0974	丁卯	0.102	10 25	——	11 0	——	11 35
112	−1423 12 13*	120 1654	丁亥	1.162	4 0	5 13	5 42	6 12	7 25
113	−1422 6 7	120 1830	癸未	1.440	10 23	11 26	12 10	12 55	13 58
114	−1422 12 2	120 2008	辛巳	1.217	10 8	11 22	11 57	12 32	13 46
115	−1421 5 28*	120 2185	戊寅	0.935	1 46	——	3 18	——	4 50
116	−1419 4 6–7*	120 2864–5	丁酉、戊戌	0.845	23 43	——	1 18	——	2 53
117	−1419 9 30*	120 3041	甲午	0.895	4 47	——	6 19	——	7 51
118	−1418 3 27*	120 3219	壬辰	1.436	3 59	5 7	5 54	6 40	7 48
119	−1418 9 19*	120 3395	戊子	1.586	19 58	20 55	21 42	22 29	23 26
120	−1417 3 16*	120 3573	丙戌	0.067	5 40	——	6 11	——	6 43

編號	日　期	儒略日数	干　支	食　分	初　虧	食　既	食　甚	生　光	復　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121	−1417 9 9	120 3750	癸未	0.288	12 18	——	13 16	——	14 13
122	−1415 1 23	120 4252	乙巳	1.187	8 35	9 44	10 14	10 45	11 53
123	−1415 7 19	120 4429	壬寅	1.021	10 35	12 9	12 21	12 34	14 8
124	−1414 1 13*	120 4607	庚子	1.313	0 35	1 38	2 16	2 54	3 57
125	−1414 7 8	120 4783	丙申	1.255	11 33	12 45	13 23	14 1	15 13
126	−1412 5 18*	120 5463	丙辰	0.492	2 36	——	3 47	——	4 58
127	−1412 11 11*	120 5640	癸丑	0.840	4 27	——	6 6	——	7 45
128	−1411 5 7*	120 5817	庚戌	1.836	19 5	20 2	20 53	21 43	22 40
129	−1411 10 31*	120 5994	丁未	1.524	5 49	6 53	7 41	8 29	9 33
130	−1410 4 27	120 6172	乙巳	0.465	8 59	——	10 13	——	11 27
131	−1410 10 20	120 6348	辛丑	0.315	15 32	——	16 32	——	17 33
132	−1408 3 6*	120 6851	甲子	0.855	0 14	——	1 53	——	3 32
133	−1408 8 30	120 7028	辛酉	0.952	10 31	——	12 6	——	13 41
134	−1407 2 23*	120 7205	戊午	1.433	5 15	6 20	7 4	7 49	8 54
135	−1407 8 19*	120 7382	乙卯	1.408	19 38	20 44	21 29	22 14	23 20
136	−1406 2 12*	120 7559	壬子	0.167	18 30	——	19 14	——	19 59
137	−1406 8 8–9*	120 7736–7	己酉、庚戌	0.003	23 48	——	23 55	——	0 1
138	−1405 12 24	120 8239	壬申	1.151	12 36	13 50	14 19	14 48	16 1
139	−1404 6 17*	120 8415	戊辰	1.305	17 41	18 46	19 25	20 4	21 10
140	−1404 12 12*	120 8593	丙寅	1.222	18 24	19 38	20 14	20 49	22 3
141	−1403 6 7	120 8770	癸亥	1.074	9 11	10 27	10 47	11 7	12 23
142	−1401 4 18	120 9450	癸未	0.704	6 52	——	8 21	——	9 50
143	−1401 10 11	120 9626	己卯	0.879	13 29	——	15 0	——	16 31
144	−1400 4 6	120 9804	丁丑	1.576	10 40	11 46	12 37	13 27	14 33
145	−1400 9 30*	120 9981	甲戌	1.615	4 38	5 36	6 23	7 10	8 7
146	−1399 3 26	121 0158	辛未	0.198	12 7	——	13 0	——	13 53
147	−1399 9 19*	121 0335	戊辰	0.323	20 40	——	21 40	——	22 41
148	−1397 2 3*	121 0837	庚寅	1.142	17 1	18 12	18 39	19 7	20 17
149	−1397 7 30*	121 1014	丁亥	0.898	17 30	——	19 12	——	20 54
150	−1396 1 24	121 1192	乙酉	1.349	9 10	10 12	10 52	11 31	12 33
151	−1396 7 18*	121 1368	辛巳	1.385	18 26	19 34	20 19	21 3	22 11
152	−1395 1 13*	121 1547	庚辰	0.000	0 58	——	1 0	——	1 1
153	−1395 7 8*	121 1723	丙子	0.064	3 19	——	3 48	——	4 17
154	−1394 5 29	121 2048	辛丑	0.357	10 14	——	11 17	——	12 19
155	−1394 11 22	121 2225	戊戌	0.838	12 37	——	14 16	——	15 55
156	−1393 5 19*	121 2403	丙申	1.696	2 29	3 27	4 16	5 6	6 3
157	−1393 11 11*	121 2579	壬辰	1.527	14 17	15 21	16 9	16 57	18 1
158	−1392 5 7*	121 2757	庚寅	0.602	15 52	——	17 15	——	18 38
159	−1392 10 31*	121 2934	丁亥	0.323	0 18	——	1 19	——	2 20
160	−1390 3 17	121 3436	己酉	0.747	7 20	——	8 54	——	10 29
161	−1390 9 10*	121 3613	丙午	0.894	18 45	——	20 18	——	21 52
162	−1389 3 6	121 3790	癸卯	1.527	12 50	13 53	14 40	15 28	16 31
163	−1389 8 31*	121 3968	辛丑	1.475	3 15	4 20	5 7	5 54	6 59
164	−1388 2 24*	121 4145	戊戌	0.244	2 28	——	3 21	——	4 14
165	−1388 8 19	121 4322	乙未	0.093	6 26	——	7 3	——	7 41
166	−1386 1 3–4*	121 4824–5	丁巳、戊午	1.131	21 7	22 22	22 49	23 16	0 31
167	−1386 6 29*	121 5001	甲寅	1.176	1 4	2 15	2 46	3 16	4 27
168	−1386 12 24*	121 5179	壬子	1.234	2 35	3 49	4 25	5 2	6 15
169	−1385 6 18*	121 5355	戊申	1.208	16 40	17 47	18 19	18 51	19 58
170	−1383 4 28	121 6035	戊辰	0.554	13 56	——	15 18	——	16 39
171	−1383 10 21–22*	121 6211–2	甲子、乙丑	0.871	22 16	——	23 47	——	1 18
172	−1382 4 17*	121 6389	壬戌	1.725	17 15	18 19	19 12	20 5	21 10
173	−1382 10 11	121 6566	己未	1.633	13 26	14 23	15 10	15 58	16 55
174	−1381 4 6*	121 6743	丙辰	0.339	18 34	——	19 42	——	20 51
175	−1381 10 1*	121 6921	甲寅	0.346	5 9	——	6 12	——	7 15
176	−1379 2 14*	121 7423	丙子	1.085	1 20	2 35	2 56	3 18	4 33
177	−1379 8 10*	121 7600	癸酉	0.787	0 34	——	2 11	——	3 49
178	−1378 2 3*	121 7777	庚午	1.397	17 36	18 38	19 19	20 1	21 2
179	−1378 7 30*	121 7954	丁卯	1.503	1 31	2 36	3 24	4 13	5 18
180	−1377 1 24	121 8132	乙丑	0.030	9 1	——	9 21	——	9 41

編號	日　期	儒略日数	干　支	食　分	初　虧	食　既	食　甚	生　光	復　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181	−1377 7 19	121 8308	辛酉	0.185	10 26	——	11 14	——	12 2
182	−1376 6 8*	121 8633	丙戌	0.224	17 57	——	18 47	——	19 37
183	−1376 12 2–3*	121 8810–1	癸未、甲申	0.835	20 47	——	22 25	——	0 4
184	−1375 5 29	121 8988	辛巳	1.554	9 52	10 51	11 38	12 25	13 24
185	−1375 11 21–22*	121 9164–5	丁丑、戊寅	1.528	22 47	23 51	0 38	1 26	2 30
186	−1374 5 18–19*	121 9342–3	乙亥、丙子	0.742	22 43	——	0 13	——	1 43
187	−1374 11 11	121 9519	壬申	0.327	9 8	——	10 9	——	11 10
188	−1372 3 27	122 0021	甲午	0.628	14 21	——	15 49	——	17 17
189	−1372 9 21*	122 0199	壬辰	0.849	3 6	——	4 38	——	6 10
190	−1371 3 16*	122 0375	戊子	1.634	20 19	21 20	22 10	22 59	24 0
191	−1371 9 10	122 0553	丙戌	1.530	11 0	12 4	12 53	13 41	14 46
192	−1370 3 6	122 0730	癸未	0.333	10 18	——	11 19	——	12 20
193	−1370 8 30	122 0907	庚辰	0.170	13 32	——	14 21	——	15 11
194	−1368 1 15*	122 1410	癸卯	1.102	5 29	6 46	7 11	7 35	8 53
195	−1368 7 9	122 1586	己亥	1.056	8 34	9 55	10 13	10 31	11 51
196	−1367 1 3	122 1764	丁酉	1.255	10 39	11 52	12 30	13 8	14 20
197	−1367 6 29*	122 1941	甲午	1.336	0 14	1 16	1 55	2 34	3 37
198	−1365 5 9*	122 2620	癸丑	0.400	20 58	——	22 9	——	23 20
199	−1365 11 2	122 2797	庚戌	0.869	7 8	——	8 39	——	10 9
200	−1364 4 27–28*	122 2974–5	丁未、戊申	1.777	23 44	0 49	1 42	2 36	3 40
201	−1364 10 21–22*	122 3151–2	甲辰、乙巳	1.643	22 18	23 16	0 3	0 51	1 48
202	−1363 4 17*	122 3329	壬寅	0.490	1 0	——	2 20	——	3 40
203	−1363 10 11	122 3506	己亥	0.359	13 45	——	14 49	——	15 53
204	−1361 2 25	122 4008	辛酉	1.014	9 31	10 57	11 6	11 14	12 40
205	−1361 8 21	122 4185	戊午	0.691	7 47	——	9 20	——	10 53
206	−1360 2 15*	122 4363	丙辰	1.459	1 54	2 54	3 38	4 21	5 21
207	−1360 8 9	122 4539	壬子	1.606	8 45	9 49	10 40	11 30	12 34
208	−1359 2 3*	122 4717	庚戌	0.073	17 2	——	17 33	——	18 4
209	−1359 7 29*	122 4893	丙午	0.296	17 49	——	18 49	——	19 48
210	−1358 6 20*	122 5219	壬申	0.094	1 48	——	2 21	——	2 54
211	−1358 12 14*	122 5396	己巳	0.828	4 54	——	6 33	——	8 11
212	−1357 6 9*	122 5573	丙寅	1.413	17 15	18 17	19 0	19 43	20 45
213	−1357 12 3	122 5750	癸亥	1.529	7 17	8 21	9 9	9 57	11 0
214	−1356 5 29	122 5928	辛酉	0.884	5 32	——	7 9	——	8 45
215	−1356 11 21*	122 6104	丁巳	0.329	18 0	——	19 1	——	20 3
216	−1354 4 7*	122 6606	己卯	0.499	21 18	——	22 37	——	23 57
217	−1354 10 2	122 6784	丁丑	0.816	11 33	——	13 4	——	14 34
218	−1353 3 28*	122 6961	甲戌	1.751	3 42	4 42	5 33	6 24	7 24
219	−1353 9 21*	122 7138	辛未	1.571	18 52	19 56	20 46	21 36	22 40
220	−1352 3 16*	122 7315	戊辰	0.434	18 2	——	19 11	——	20 19
221	−1352 9 9*	122 7492	乙丑	0.232	20 51	——	21 49	——	22 47
222	−1350 1 25	122 7995	戊子	1.060	13 42	15 4	15 23	15 42	17 4
223	−1350 7 20*	122 8171	甲申	0.946	16 13	——	17 47	——	19 22
224	−1349 1 14*	122 8349	壬午	1.288	18 35	19 46	20 26	21 6	22 18
225	−1349 7 10	122 8526	己卯	1.456	7 53	8 53	9 36	10 20	11 20
226	−1348 1 3*	122 8703	丙子	0.001	19 56	——	19 59	——	20 3
227	−1348 6 29*	122 8881	甲戌	0.098	1 56	——	2 30	——	3 4
228	−1347 5 20*	122 9206	己亥	0.242	3 59	——	4 56	——	5 53
229	−1347 11 12*	122 9382	乙未	0.872	16 4	——	17 34	——	19 4
230	−1346 5 9	122 9560	癸巳	1.615	6 11	7 16	8 8	9 0	10 6
231	−1346 11 2	122 9737	庚寅	1.647	7 15	8 12	9 0	9 48	10 45
232	−1345 4 28	122 9914	丁亥	0.647	7 24	——	8 54	——	10 23
233	−1345 10 22–23*	123 0091–2	甲申、乙酉	0.364	22 27	——	23 32	——	0 36
234	−1343 3 7*	123 0593	丙午	0.930	17 35	——	19 7	——	20 38
235	−1343 8 31	123 0770	癸卯	0.611	15 11	——	16 39	——	18 7
236	−1342 2 25	123 0948	辛丑	1.533	10 3	11 1	11 47	12 33	13 32
237	−1342 8 20*	123 1124	丁酉	1.695	16 11	17 14	18 6	18 58	20 1
238	−1341 2 15*	123 1303	丙申	0.130	0 54	——	1 35	——	2 15
239	−1341 8 10*	123 1479	壬辰	0.393	1 25	——	2 33	——	3 40
240	−1340 12 24	123 1981	甲寅	0.816	12 59	——	14 36	——	16 14

編號	日　期	儒略日数	干　支	食　分	初　虧	食　既	食　甚	生　光	復　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241	−1339 6 20*	123 2159	壬子	1.275	0 40	1 46	2 23	3 0	4 6
242	−1339 12 13*	123 2335	戊申	1.535	15 46	16 50	17 38	18 26	19 29
243	−1338 6 9	123 2513	丙午	1.026	12 22	13 51	14 3	14 16	15 45
244	−1338 12 3*	123 2690	癸卯	0.332	2 52	——	3 54	——	4 55
245	−1336 4 18*	123 3192	乙丑	0.363	4 12	——	5 22	——	6 31
246	−1336 10 12*	123 3369	壬戌	0.793	20 5	——	21 35	——	23 6
247	−1335 4 7	123 3546	己未	1.853	11 0	12 0	12 51	13 43	14 42
248	−1335 10 2*	123 3724	丁巳	1.601	2 52	3 56	4 46	5 36	6 41
249	−1334 3 28*	123 3901	甲寅	0.545	1 41	——	2 56	——	4 11
250	−1334 9 21*	123 4078	辛亥	0.281	4 22	——	5 25	——	6 28
251	−1332 2 5–6*	123 4580–1	癸酉、甲戌	1.005	21 46	23 20	23 26	23 32	1 6
252	−1332 7 31*	123 4757	庚午	0.848	0 0	——	1 31	——	3 2
253	−1331 1 25*	123 4935	戊辰	1.334	2 20	3 31	4 13	4 55	6 5
254	−1331 7 20	123 5111	甲子	1.566	15 39	16 37	17 24	18 10	19 8
255	−1330 1 14*	123 5289	壬戌	0.039	3 24	——	3 48	——	4 12
256	−1330 7 10	123 5466	己未	0.211	9 16	——	10 5	——	10 55
257	−1329 5 31	123 5791	甲申	0.082	11 7	——	11 41	——	12 15
258	−1329 11 24*	123 5968	辛巳	0.876	1 0	——	2 30	——	4 1
259	−1328 5 19	123 6145	戊寅	1.450	12 36	13 44	14 32	15 19	16 27
260	−1328 11 12*	123 6322	乙亥	1.648	16 15	17 12	17 59	18 47	19 44
261	−1327 5 8	123 6499	壬申	0.809	13 49	——	15 26	——	17 3
262	−1327 11 2	123 6677	庚午	0.362	7 13	——	8 17	——	9 22
263	−1325 3 19*	123 7179	壬辰	0.835	1 33	——	3 1	——	4 29
264	−1325 9 11–12*	123 7355–6	戊子、己丑	0.544	22 43	——	0 7	——	1 32
265	−1324 3 7*	123 7533	丙戌	1.620	18 2	19 0	19 48	20 36	21 34
266	−1324 8 30–31*	123 7709–10	壬午、癸未	1.769	23 48	0 51	1 43	2 35	3 38
267	−1323 2 25	123 7888	辛巳	0.200	8 36	——	9 26	——	10 16
268	−1323 8 20	123 8064	丁丑	0.477	9 14	——	10 27	——	11 40
269	−1321 1 4–5*	123 8566–7	己亥、庚子	0.795	20 58	——	22 35	——	0 12
270	−1321 7 1	123 8744	丁酉	1.143	8 9	9 21	9 49	10 16	11 29
271	−1321 12 25*	123 8921	甲午	1.548	0 12	1 15	2 4	2 52	3 55
272	−1320 6 19*	123 9098	辛卯	1.165	19 13	20 28	20 59	21 30	22 44
273	−1320 12 13	123 9275	戊子	0.338	11 42	——	12 44	——	13 46
274	−1318 4 29	123 9777	庚戌	0.222	11 8	——	12 3	——	12 58
275	−1318 10 24*	123 9955	戊申	0.779	4 42	——	6 12	——	7 42
276	−1317 4 18*	124 0131	甲辰	1.726	18 16	19 15	20 6	20 57	21 57
277	−1317 10 13	124 0309	壬寅	1.620	10 58	12 2	12 53	13 43	14 47
278	−1316 4 7	124 0486	己亥	0.665	9 14	——	10 35	——	11 57
279	−1316 10 1	124 0663	丙申	0.318	12 4	——	13 10	——	14 17
280	−1314 2 16*	124 1166	己未	0.936	5 41	——	7 18	——	8 56
281	−1314 8 11	124 1342	乙卯	0.762	7 56	——	9 23	——	10 50
282	−1313 2 5	124 1520	癸丑	1.394	9 56	11 5	11 50	12 35	13 43
283	−1313 7 31–32*	124 1696–7	己酉、庚戌	1.665	23 33	0 30	1 18	2 6	3 3
284	−1312 1 25	124 1874	丁未	0.090	10 52	——	11 28	——	12 5
285	−1312 7 20	124 2051	甲辰	0.315	16 45	——	17 45	——	18 45
286	−1311 12 4	124 2553	丙寅	0.879	9 56	——	11 27	——	12 57
287	−1310 5 30*	124 2730	癸亥	1.284	19 1	20 14	20 54	21 35	22 47
288	−1310 11 24*	124 2908	辛酉	1.646	1 15	2 12	3 0	3 47	4 44
289	−1309 5 19*	124 3084	丁巳	0.972	20 14	——	21 57	——	23 41
290	−1309 11 13*	124 3262	乙卯	0.357	16 1	——	17 5	——	18 9
291	−1307 3 29	124 3764	丁丑	0.728	9 25	——	10 48	——	12 12
292	−1307 9 22	124 3941	甲戌	0.492	6 25	——	7 46	——	9 6
293	−1306 3 19*	124 4119	壬申	1.719	1 54	2 51	3 40	4 30	5 27
294	−1306 9 11	124 4295	戊辰	1.829	7 36	8 39	9 31	10 23	11 25
295	−1305 3 8*	124 4473	丙寅	0.284	16 9	——	17 8	——	18 7
296	−1305 8 31*	124 4649	壬戌	0.548	17 14	——	18 31	——	19 48
297	−1303 1 15*	124 5152	乙酉	0.764	4 51	——	6 26	——	8 2
298	−1303 7 11	124 5329	壬午	1.016	15 41	17 8	17 18	17 28	18 55
299	−1302 1 4	124 5506	己卯	1.569	8 34	9 37	10 25	11 14	12 16
300	−1302 7 1*	124 5684	丁丑	1.299	2 8	3 17	3 57	4 36	5 45

編號	日期	儒略日數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301	−1302 12 24*	124 5860	癸酉	0.351	20 29	——	21 31	——	22 34
302	−1300 5 9*	124 6362	乙未	0.078	18 11	——	18 44	——	19 17
303	−1300 11 3	124 6540	癸巳	0.772	13 22	——	14 52	——	16 21
304	−1299 4 29*	124 6717	庚寅	1.592	1 29	2 30	3 18	4 7	5 8
305	−1299 10 23*	124 6894	丁亥	1.630	19 9	20 14	21 4	21 55	22 59
306	−1298 4 18*	124 7071	甲申	0.792	16 44	——	18 11	——	19 37
307	−1298 10 12*	124 7248	辛巳	0.344	19 54	——	21 3	——	22 12
308	−1296 2 27	124 7751	甲辰	0.853	13 25	——	15 0	——	16 35
309	−1296 8 21	124 7927	庚子	0.689	16 1	——	17 25	——	18 48
310	−1295 2 15*	124 8105	戊戌	1.469	17 21	18 28	19 16	20 4	21 11
311	−1295 8 11	124 8282	乙未	1.752	7 35	8 31	9 20	10 9	11 6
312	−1294 2 4*	124 8459	壬辰	0.154	18 13	——	19 0	——	19 48
313	−1294 8 1*	124 8637	庚寅	0.408	0 24	——	1 31	——	2 38
314	−1293 12 15*	124 9138	辛亥	0.879	18 51	——	20 21	——	21 51
315	−1292 6 10*	124 9316	己酉	1.121	1 29	2 50	3 18	3 46	5 7
316	−1292 12 4	124 9493	丙午	1.646	10 14	11 11	11 59	12 47	13 44
317	−1291 5 30*	124 9670	癸卯	1.135	2 43	4 2	4 31	5 0	6 18
318	−1291 11 21*	124 9848	辛丑	0.349	0 50	——	1 53	——	2 57
319	−1289 4 9*	125 0349	壬戌	0.613	17 12	——	18 30	——	19 48
320	−1289 10 3	125 0526	己未	0.453	14 15	——	15 33	——	16 51
321	−1288 3 29	125 0704	丁巳	1.830	9 38	10 35	11 25	12 15	13 12
322	−1288 9 21*	125 0880	癸丑	1.795	15 35	16 37	17 29	18 21	19 23
323	−1287 3 18−19*	125 1058−9	辛亥、壬子	0.382	23 31	——	0 39	——	1 47
324	−1287 9 11*	125 1235	戊申	0.605	1 24	——	2 45	——	4 5
325	−1285 1 26	125 1737	庚午	0.721	12 38	——	14 11	——	15 44
326	−1285 7 22−23*	125 1914−5	丁卯、戊辰	0.899	23 19	——	0 53	——	2 26
327	−1284 1 15*	125 2091	甲子	1.601	16 50	17 52	18 41	19 30	20 32
328	−1284 7 11	125 2269	壬戌	1.426	9 6	10 12	10 58	11 43	12 49
329	−1283 1 4*	125 2446	己未	0.372	5 10	——	6 14	——	7 19
330	−1282 11 14−15*	125 3125−6	戊寅	0.768	22 3	——	23 33	——	1 3
331	−1281 5 10	125 3302	乙亥	1.455	8 42	9 45	10 30	11 15	12 17
332	−1281 11 4*	125 3480	癸酉	1.635	3 24	4 29	5 19	6 10	7 15
333	−1280 4 29*	125 3657	庚午	0.925	0 11	——	1 42	——	3 14
334	−1280 10 23*	125 3834	丁卯	0.361	3 52	——	5 3	——	6 13
335	−1278 3 9−10*	125 4336−7	己丑、庚寅	0.755	21 0	——	22 31	——	0 2
336	−1278 9 2*	125 4513	丙戌	0.629	0 16	——	1 36	——	2 57
337	−1277 2 27*	125 4691	甲申	1.559	0 35	1 41	2 31	3 22	4 28
338	−1277 8 22*	125 4867	庚辰	1.826	15 45	16 41	17 30	18 20	19 16
339	−1276 2 16*	125 5045	戊寅	0.232	1 26	——	2 24	——	3 21
340	−1276 8 11	125 5222	乙亥	0.490	8 11	——	9 24	——	10 37
341	−1275 12 26*	125 5724	丁酉	0.872	3 42	——	5 12	——	6 42
342	−1274 6 21	125 5901	甲午	0.961	8 1	——	9 45	——	11 29
343	−1274 12 15*	125 6078	辛卯	1.649	19 11	20 8	20 56	21 44	22 41
344	−1273 6 10	125 6255	戊子	1.294	9 16	10 27	11 7	11 48	12 58
345	−1273 12 5	125 6433	丙戌	0.343	9 37	——	10 40	——	11 43
346	−1271 4 20*	125 6935	戊申	0.489	0 56	——	2 7	——	3 18
347	−1271 10 13−14*	125 7111−2	甲辰、乙巳	0.426	22 13	——	23 28	——	0 44
348	−1270 4 9*	125 7289	壬寅	1.819	17 15	18 12	19 2	19 53	20 50
349	−1270 10 2−3*	125 7465−6	戊戌、己亥	1.762	23 43	0 45	1 37	2 28	3 30
350	−1269 3 30	125 7644	丁酉	0.492	6 45	——	8 1	——	9 17
351	−1269 9 22	125 7820	癸巳	0.649	9 46	——	11 8	——	12 30
352	−1267 2 5*	125 8322	乙卯	0.665	20 17	——	21 47	——	23 17
353	−1267 8 2	125 8500	癸丑	0.792	7 3	——	8 33	——	10 2
354	−1266 1 26*	125 8677	庚戌	1.645	0 59	2 0	2 50	3 40	4 41
355	−1266 7 22*	125 8854	丁未	1.544	16 11	17 15	18 4	18 53	19 57
356	−1265 1 15	125 9031	甲辰	0.403	13 45	——	14 51	——	15 58
357	−1265 7 11*	125 9208	辛丑	0.107	20 1	——	20 41	——	21 21
358	−1264 11 25*	125 9711	甲子	0.766	6 45	——	8 15	——	9 44
359	−1263 5 20*	125 9887	庚申	1.316	15 57	17 2	17 41	18 21	19 26
360	−1263 11 14	126 0065	戊午	1.636	11 41	12 46	13 37	14 27	15 32

編號	日期	儒略日數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361	−1262 5 10	126 0242	乙卯	1.062	7 37	8 54	9 12	9 31	10 48
362	−1262 11 3	126 0419	壬子	0.372	11 55	——	13 7	——	14 18
363	−1260 3 20*	126 0922	乙亥	0.644	4 26	——	5 52	——	7 18
364	−1260 9 12	126 1098	辛未	0.582	8 39	——	9 57	——	11 15
365	−1259 3 9	126 1276	己巳	1.664	7 39	8 45	9 37	10 29	11 34
366	−1259 9 2*	126 1453	丙寅	1.882	0 3	0 59	1 49	2 39	3 35
367	−1258 2 26	126 1630	癸亥	0.325	8 31	——	9 38	——	10 45
368	−1258 8 22	126 1807	庚申	0.560	16 6	——	17 24	——	18 41
369	−1256 1 6	126 2309	壬午	0.858	12 29	——	13 58	——	15 27
370	−1256 7 1	126 2486	己卯	0.809	14 38	——	16 16	——	17 55
371	−1256 12 26*	126 2664	丁丑	1.659	4 3	5 1	5 49	6 37	7 34
372	−1255 6 20*	126 2840	癸酉	1.448	15 55	17 2	17 48	18 35	19 42
373	−1255 12 15*	126 3018	辛未	0.341	18 20	——	19 24	——	20 27
374	−1254 6 10*	126 3195	戊辰	0.099	1 8	——	1 44	——	2 20
375	−1253 5 1	126 3520	癸巳	0.359	8 39	——	9 41	——	10 43
376	−1253 10 25	126 3697	庚寅	0.409	6 16	——	7 31	——	8 45
377	−1252 4 20*	126 3875	戊子	1.690	0 46	1 44	2 33	3 23	4 21
378	−1252 10 13	126 4051	甲申	1.741	8 0	9 2	9 53	10 44	11 46
379	−1251 4 9	126 4229	壬午	0.613	13 52	——	15 15	——	16 39
380	−1251 10 2*	126 4405	戊寅	0.681	18 16	——	19 40	——	21 4
381	−1249 2 17*	126 4908	辛丑	0.595	3 48	——	5 14	——	6 40
382	−1249 8 13	126 5085	戊戌	0.696	14 54	——	16 20	——	17 45
383	−1248 2 6	126 5262	乙未	1.702	9 1	10 2	10 52	11 43	12 43
384	−1248 8 1−2*	126 5439−40	壬辰、癸巳	1.651	23 22	0 25	1 16	2 7	3 10
385	−1247 1 25−26*	126 5616−7	己丑、庚寅	0.445	22 12	——	23 22	——	0 31
386	−1247 7 22*	126 5794	丁亥	0.235	2 27	——	3 25	——	4 23
387	−1246 12 6*	126 6296	己酉	0.763	15 24	——	16 54	——	18 24
388	−1245 5 31−32*	126 6472−3	乙巳、丙午	1.179	23 13	0 24	0 55	1 26	2 37
389	−1245 11 25*	126 6650	癸卯	1.636	19 58	21 3	21 54	22 45	23 49
390	−1244 5 20	126 6827	庚子	1.201	15 2	16 9	16 41	17 13	18 20
391	−1244 11 13*	126 7004	丁酉	0.379	20 2	——	21 14	——	22 26
392	−1242 3 31	126 7507	庚申	0.521	11 45	——	13 4	——	14 23
393	−1242 9 23*	126 7683	丙辰	0.548	17 11	——	18 27	——	19 42
394	−1241 3 20*	126 7861	甲寅	1.782	14 34	15 39	16 32	17 26	18 30
395	−1241 9 13	126 8038	辛亥	1.830	8 30	9 26	10 16	11 5	12 1
396	−1240 3 8*	126 8215	戊申	0.431	15 28	——	16 44	——	18 0
397	−1240 9 2*	126 8393	丙午	0.617	0 11	——	1 31	——	2 52
398	−1238 1 16−17*	126 8894−5	丁卯、戊辰	0.834	21 10	——	22 38	——	0 6
399	−1238 7 12−13*	126 9071−2	甲子、乙丑	0.666	21 22	——	22 53	——	0 25
400	−1237 1 6	126 9249	壬戌	1.676	12 51	13 48	14 36	15 24	16 22
401	−1237 7 1−2*	126 9425−6	戊午、己未	1.594	22 41	23 45	0 36	1 26	2 31
402	−1237 12 27*	126 9604	丁巳	0.344	2 58	——	4 2	——	5 6
403	−1236 6 20	126 9780	癸丑	0.244	8 2	——	8 56	——	9 51
404	−1235 5 11	127 0105	戊寅	0.225	16 22	——	17 12	——	18 2
405	−1235 11 4	127 0282	乙亥	0.399	14 25	——	15 38	——	16 51
406	−1234 5 1	127 0460	癸酉	1.554	8 13	9 13	10 0	10 47	11 46
407	−1234 10 24*	127 0636	己巳	1.730	16 24	17 26	18 17	19 8	20 10
408	−1233 4 20*	127 0814	丁卯	0.743	20 51	——	22 21	——	23 52
409	−1233 10 14*	127 0991	甲子	0.703	2 55	——	4 20	——	5 44
410	−1231 2 27	127 1493	丙戌	0.512	11 13	——	12 34	——	13 55
411	−1231 8 23−24*	127 1670−1	癸未、甲申	0.612	22 53	——	0 14	——	1 35
412	−1230 2 16*	127 1847	庚辰	1.772	16 56	17 56	18 47	19 38	20 38
413	−1230 8 13	127 2025	戊寅	1.747	6 40	7 43	8 35	9 27	10 30
414	−1229 2 6*	127 2202	乙亥	0.499	6 32	——	7 44	——	8 57
415	−1229 8 2	127 2379	壬申	0.352	9 8	——	10 17	——	11 27
416	−1228 12 17*	127 2882	乙未	0.755	0 0	——	1 30	——	3 0
417	−1227 6 11	127 3058	辛卯	1.043	6 34	7 56	8 11	8 27	9 49
418	−1227 12 6*	127 3236	己丑	1.639	4 13	5 18	6 9	7 0	8 5
419	−1226 5 31−32*	127 3412−3	乙酉、丙戌	1.339	22 29	23 31	0 10	0 50	1 52
420	−1226 11 25*	127 3590	癸未	0.384	4 11	——	5 23	——	6 36

編號	日期	儒略日數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421	−1224 4 10*	127 4092	乙巳	0.386	18 57	——	20 7	——	21 17
422	−1224 10 4*	127 4269	壬寅	0.525	1 50	——	3 4	——	4 19
423	−1223 3 30−31*	127 4446−7	己亥、庚子	1.739	21 21	22 26	23 19	0 12	1 17
424	−1223 9 23*	127 4623	丙申	1.791	17 5	18 1	18 50	19 40	20 36
425	−1222 3 19−20*	127 4800−1	癸巳	0.551	22 18	——	23 42	——	1 6
426	−1222 9 13	127 4978	辛卯	0.661	8 24	——	9 47	——	11 9
427	−1220 1 28*	127 5480	癸丑	0.799	5 44	——	7 11	——	8 38
428	−1220 7 23*	127 5657	庚戌	0.535	4 14	——	5 38	——	7 2
429	−1219 1 16−17*	127 5834−5	丁未、戊申	1.704	21 31	22 28	23 17	0 5	1 3
430	−1219 7 12	127 6011	甲辰	1.730	5 36	6 39	7 31	8 23	9 26
431	−1218 1 6	127 6189	壬寅	0.356	11 29	——	12 34	——	13 39
432	−1218 7 1	127 6365	戊戌	0.381	15 8	——	16 14	——	17 21
433	−1217 5 23*	127 6691	甲子	0.089	0 10	——	0 42	——	1 14
434	−1217 11 15−16*	127 6867−8	庚申、辛酉	0.395	22 36	——	23 49	——	1 2
435	−1216 5 11*	127 7045	戊午	1.413	15 37	16 39	17 22	18 5	19 7
436	−1216 11 4*	127 7222	乙卯	1.725	0 53	1 55	2 46	3 37	4 38
437	−1215 5 1*	127 7400	癸丑	0.881	3 45	——	5 22	——	6 58
438	−1215 10 24	127 7576	己酉	0.717	11 40	——	13 5	——	14 30
439	−1213 3 10*	127 8078	辛未	0.416	18 32	——	19 45	——	20 59
440	−1213 9 4	127 8256	己巳	0.540	6 58	——	8 16	——	9 33
441	−1212 2 28*	127 8433	丙寅	1.855	0 43	1 43	2 34	3 25	4 25
442	−1212 8 23	127 8610	癸亥	1.830	14 6	15 9	16 1	16 54	17 57
443	−1211 2 16	127 8787	庚申	0.566	14 43	——	16 0	——	17 16
444	−1211 8 12	127 8964	丁巳	0.456	16 0	——	17 18	——	18 36
445	−1210 12 28	127 9467	庚辰	0.741	8 31	——	10 0	——	11 30
446	−1209 6 22	127 9643	丙子	0.913	13 59	——	15 32	——	17 6
447	−1209 12 17	127 9821	甲戌	1.647	12 25	13 29	14 21	15 12	16 17
448	−1208 6 11	127 9998	辛未	1.475	5 58	6 57	7 41	8 26	9 25
449	−1208 12 5	128 0175	戊辰	0.392	12 18	——	13 31	——	14 45
450	−1207 6 1*	128 0353	丙寅	0.097	0 11	——	0 45	——	1 19
451	−1206 4 22*	128 0678	辛卯	0.242	2 6	——	3 3	——	4 0
452	−1206 10 15	128 0854	丁亥	0.512	10 36	——	11 49	——	13 3
453	−1205 4 11*	128 1032	乙酉	1.599	4 1	5 7	5 58	6 49	7 55
454	−1205 10 5*	128 1209	壬午	1.763	1 47	2 43	3 32	4 21	5 18
455	−1204 3 30*	128 1386	己卯	0.681	5 2	——	6 33	——	8 4
456	−1204 9 23*	128 1563	丙子	0.693	16 44	——	18 9	——	19 34
457	−1202 2 7	128 2065	戊戌	0.752	14 11	——	15 36	——	17 1
458	−1202 8 3	128 2242	乙未	0.416	11 16	——	12 31	——	13 46
459	−1201 1 28*	128 2420	癸巳	1.742	6 3	7 0	7 49	8 38	9 36
460	−1201 7 23	128 2596	己丑	1.828	12 39	13 42	14 35	15 27	16 30
461	−1200 1 17*	128 2774	丁亥	0.379	19 51	——	20 58	——	22 5
462	−1200 7 11−12*	128 2950−1	癸未、甲申	0.508	22 24	——	23 39	——	0 54
463	−1199 11 26	128 3453	丙午	0.393	6 48	——	8 1	——	9 14
464	−1198 5 22−23*	128 3630−1	癸卯、甲辰	1.269	22 59	0 5	0 42	1 18	2 24
465	−1198 11 15	128 3807	庚子	1.725	9 27	10 28	11 19	12 10	13 11
466	−1197 5 12	128 3985	戊戌	1.025	10 35	12 4	12 17	12 29	13 58
467	−1197 11 4*	128 4161	甲午	0.724	20 31	——	21 56	——	23 21
468	−1195 3 21*	128 4664	丁巳	0.308	1 46	——	2 50	——	3 54
469	−1195 9 14	128 4841	甲寅	0.482	15 10	——	16 25	——	17 39
470	−1194 3 10	128 5018	辛亥	1.774	8 23	9 23	10 14	11 5	12 5
471	−1194 9 3−4*	128 5195−6	戊申、己酉	1.761	21 40	22 43	23 36	0 28	1 31
472	−1193 2 27−28*	128 5372−3	乙巳、丙午	0.645	22 46	——	0 7	——	1 27
473	−1193 8 23−24*	128 5549−50	壬寅、癸卯	0.547	23 3	——	0 28	——	1 52
474	−1191 1 7*	128 6052	乙丑	0.717	16 55	——	18 24	——	19 53
475	−1191 7 2−3*	128 6228−9	辛酉、壬戌	0.789	21 30	——	22 59	——	0 27
476	−1191 12 27−28*	128 6406−7	己未、庚申	1.663	20 31	21 35	22 27	23 18	0 23
477	−1190 6 22	128 6583	丙辰	1.606	13 30	14 28	15 15	16 3	17 0
478	−1190 12 16*	128 6760	癸丑	0.404	20 23	——	21 37	——	22 51
479	−1189 6 12	128 6938	辛亥	0.226	7 18	——	8 9	——	9 0
480	−1188 5 2	128 7263	丙子	0.091	9 16	——	9 52	——	10 28

編號	日期	儒略日數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481	−1188 10 25*	128 7439	壬申	0.507	19 27	——	20 40	——	21 53
482	−1187 4 21	128 7617	庚午	1.449	10 35	11 43	12 31	13 18	14 26
483	−1187 10 15	128 7794	丁卯	1.745	10 35	11 31	12 20	13 9	14 6
484	−1186 4 10	128 7971	甲子	0.825	11 41	——	13 19	——	14 56
485	−1186 10 5*	128 8149	壬戌	0.714	1 12	——	2 38	——	4 4
486	−1184 2 18−19*	128 8650−1	癸未、甲申	0.692	22 31	——	23 53	——	1 15
487	−1184 8 13*	128 8827	庚辰	0.311	18 27	——	19 33	——	20 39
488	−1183 2 7*	128 9005	戊寅	1.793	14 27	15 24	16 13	17 3	18 0
489	−1183 8 2*	128 9181	甲戌	1.717	19 53	20 56	21 48	22 40	23 42
490	−1182 1 28*	128 9360	癸酉	0.413	4 4	——	5 13	——	6 23
491	−1182 7 23	128 9536	己巳	0.626	5 50	——	7 12	——	8 34
492	−1181 12 7*	129 0038	辛卯	0.389	15 1	——	16 13	——	17 25
493	−1180 6 2	129 0216	己丑	1.124	6 20	7 34	8 0	8 26	9 39
494	−1180 11 25*	129 0392	乙酉	1.728	18 2	19 3	19 54	20 44	21 45
495	−1179 5 22*	129 0570	癸未	1.172	17 22	18 37	19 8	19 40	20 54
496	−1179 11 15*	129 0747	庚辰	0.728	5 25	——	6 50	——	8 15
497	−1177 4 1	129 1249	壬寅	0.190	8 57	——	9 48	——	10 39
498	−1177 9 25−26*	129 1426−7	己亥、庚子	0.436	23 30	——	0 41	——	1 52
499	−1176 3 20*	129 1603	丙申	1.673	15 58	16 58	17 48	18 38	19 37
500	−1176 9 14*	129 1781	甲午	1.698	5 23	6 26	7 18	8 10	9 13
501	−1175 3 10	129 1958	辛卯	0.737	6 42	——	8 7	——	9 31
502	−1175 9 3	129 2135	戊子	0.624	6 18	——	7 47	——	9 16
503	−1173 1 19*	129 2638	辛亥	0.682	1 12	——	2 39	——	4 6
504	−1173 7 14	129 2814	丁未	0.674	5 9	——	6 32	——	7 55
505	−1172 1 8*	129 2992	乙巳	1.689	4 30	5 34	6 26	7 18	8 23
506	−1172 7 2−3*	129 3168−9	辛丑、壬寅	1.731	21 7	22 4	22 53	23 42	0 39
507	−1172 12 27*	129 3346	己亥	0.424	4 24	——	5 39	——	6 55
508	−1171 6 22	129 3523	丙申	0.351	14 33	——	15 35	——	16 38
509	−1170 11 6*	129 4025	戊午	0.508	4 22	——	5 35	——	6 48
510	−1169 5 2*	129 4202	乙卯	1.292	17 5	18 17	18 58	19 39	20 51
511	−1169 10 26*	129 4379	壬子	1.735	19 28	20 24	21 13	22 2	22 59
512	−1168 4 20*	129 4556	己酉	0.972	18 17	——	20 0	——	21 43
513	−1168 10 15	129 4734	丁未	0.724	9 46	——	11 13	——	12 39
514	−1166 3 1*	129 5236	己巳	0.620	6 44	——	8 2	——	9 21
515	−1166 8 25*	129 5413	丙寅	0.221	1 49	——	2 46	——	3 42
516	−1165 2 18−19*	129 5590−1	癸亥、甲子	1.857	22 41	23 38	0 28	1 18	2 15
517	−1165 8 14*	129 5767	庚申	1.620	3 18	4 21	5 11	6 1	7 5
518	−1164 2 8	129 5945	戊午	0.461	12 5	——	13 19	——	14 32
519	−1164 8 2	129 6121	甲寅	0.731	13 27	——	14 53	——	16 20
520	−1163 12 17−18*	129 6623−4	丙子、丁丑	0.383	23 11	——	0 22	——	1 34
521	−1162 6 13	129 6801	甲戌	0.981	13 42	——	15 18	——	16 54
522	−1162 12 7*	129 6978	辛未	1.729	2 37	3 38	4 28	5 19	6 20
523	−1161 6 3*	129 7156	己巳	1.320	0 8	1 17	1 58	2 39	3 47
524	−1161 11 26*	129 7332	乙丑	0.731	14 20	——	15 45	——	17 9
525	−1159 4 11	129 7834	丁亥	0.064	16 11	——	16 41	——	17 11
526	−1159 10 6	129 8012	乙酉	0.401	7 55	——	9 3	——	10 12
527	−1158 3 31−32*	129 8188−9	辛巳、壬午	1.561	23 27	0 27	1 15	2 3	3 4
528	−1158 9 25	129 8366	己卯	1.648	13 13	14 17	15 8	15 59	17 3
529	−1157 3 21	129 8543	丙子	0.840	14 30	——	15 59	——	17 28
530	−1157 9 14	129 8720	癸酉	0.687	13 44	——	15 16	——	16 49
531	−1155 1 29	129 9223	丙申	0.635	9 19	——	10 44	——	12 10
532	−1155 7 24	129 9399	壬辰	0.569	12 55	——	14 12	——	15 30
533	−1154 1 18	129 9577	庚寅	1.728	12 20	13 25	14 17	15 9	16 14
534	−1154 7 14	129 9754	丁亥	1.848	4 50	5 46	6 36	7 26	8 22
535	−1153 1 7	129 9931	甲申	0.453	12 18	——	13 35	——	14 53
536	−1153 7 3−4*	130 0108−9	辛巳、壬午	0.471	21 52	——	23 4	——	0 15
537	−1152 11 16	130 0610	癸卯	0.512	13 19	——	14 32	——	15 45
538	−1151 5 12−13*	130 0787−8	庚子、辛丑	1.131	23 33	0 53	1 22	1 51	3 12
539	−1151 11 6*	130 0965	戊戌	1.731	4 24	5 21	6 10	6 58	7 55
540	−1150 5 2*	130 1142	乙未	1.126	0 51	2 10	2 38	3 6	4 26

編號	日期			儒略日数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541	−1150	10	26*	130 1319	壬辰	0.727	18	25	—		19	52	—		21	19
542	−1148	3	11	130 1821	甲寅	0.535	14	50	—		16	4	—		17	18
543	−1148	9	4	130 1998	辛亥	0.147	9	22	—		10	8	—		10	54
544	−1147	3	1*	130 2176	己酉	1.827	6	47	7	44	8	34	9	24	10	21
545	−1147	8	24	130 2352	乙巳	1.537	10	53	11	57	12	45	13	34	14	37
546	−1146	2	18*	130 2530	癸卯	0.522	19	56	—		21	13	—		22	31
547	−1146	8	13-14*	130 2706-7	己亥、庚子	0.823	21	14	—		22	44	—		0	14
548	−1145	12	29	130 3209	壬戌	0.371	7	18	—		8	28	—		9	39
549	−1144	6	23-24*	130 3386-7	己未、庚申	0.841	21	6	—		22	37	—		0	9
550	−1144	12	17	130 3563	丙辰	1.727	11	10	12	11	13	1	13	52	14	53
551	−1143	6	13	130 3741	甲寅	1.466	6	55	8	0	8	47	9	34	10	39
552	−1143	12	6-7*	130 3917-8	庚戌、辛亥	0.735	23	14	—		0	39	—		2	4
553	−1141	10	17*	130 4597	庚午	0.376	16	24	—		17	31	—		18	39
554	−1140	4	11	130 4774	丁卯	1.441	6	51	7	54	8	38	9	23	10	25
555	−1140	10	5-6*	130 4951-2	甲子、乙丑	1.611	21	10	22	14	23	5	23	56	1	0
556	−1139	3	31-32*	130 5128-9	辛酉、壬戌	0.953	22	13	—		23	45	—		1	17
557	−1139	9	24-25*	130 5305-6	戊午、己未	0.738	21	20	—		22	55	—		0	30
558	−1137	2	9*	130 5808	辛巳	0.574	17	18	—		18	40	—		20	2
559	−1137	8	4*	130 5984	丁丑	0.474	20	49	—		22	1	—		23	12
560	−1136	1	29*	130 6162	乙亥	1.780	20	1	21	6	21	58	22	51	23	56
561	−1136	7	24	130 6339	壬申	1.825	12	39	13	35	14	25	15	14	16	11
562	−1135	1	17*	130 6516	己巳	0.494	20	4	—		21	24	—		22	45
563	−1135	7	14	130 6694	丁卯	0.584	5	18	—		6	36	—		7	55
564	−1134	11	27-28*	130 7195-6	戊子、己丑	0.516	22	17	—		23	31	—		0	44
565	−1133	5	24	130 7373	丙戌	0.967	6	0	—		7	44	—		9	29
566	−1133	11	17	130 7550	癸未	1.731	13	22	14	19	15	8	15	57	16	54
567	−1132	5	12	130 7727	庚辰	1.285	7	25	8	36	9	15	9	55	11	6
568	−1132	11	6*	130 7905	戊寅	0.723	3	8	—		4	35	—		6	2
569	−1130	3	22-23*	130 8406-7	己亥、庚子	0.439	22	50	—		23	57	—		1	5
570	−1130	9	15	130 8583	丙申	0.087	17	5	—		17	41	—		18	16
571	−1129	3	12*	130 8761	甲午	1.738	14	43	15	41	16	31	17	20	18	18
572	−1129	9	4*	130 8937	庚寅	1.470	18	39	19	43	20	30	21	16	22	21
573	−1128	3	1*	130 9116	己丑	0.597	3	35	—		4	58	—		6	20
574	−1128	8	24*	130 9292	乙酉	0.902	5	11	—		6	44	—		8	17
575	−1126	1	8*	130 9794	丁未	0.350	15	20	—		16	29	—		17	37
576	−1126	7	5*	130 9972	乙巳	0.706	4	34	—		5	59	—		7	25
577	−1126	12	28*	131 0148	辛丑	1.719	19	40	20	41	21	31	22	22	23	22
578	−1125	6	24	131 0326	己亥	1.609	13	43	14	46	15	36	16	27	17	30
579	−1125	12	18	131 0503	丙申	0.743	8	6	—		9	31	—		10	56
580	−1124	6	12*	131 0680	癸巳	0.151	17	34	—		18	21	—		19	8
581	−1123	10	28*	131 1183	丙辰	0.360	0	58	—		2	4	—		3	10
582	−1122	4	22	131 1359	壬子	1.313	14	13	15	18	15	57	16	37	17	42
583	−1122	10	17*	131 1537	庚戌	1.585	5	13	6	18	7	8	7	58	9	3
584	−1121	4	12	131 1714	丁未	1.075	5	50	7	5	7	25	7	46	9	1
585	−1121	10	6*	131 1891	甲辰	0.775	5	5	—		6	42	—		8	18
586	−1119	2	20*	131 2394	丁卯	0.498	1	6	—		2	24	—		3	42
587	−1119	8	15*	131 2570	癸亥	0.391	4	52	—		5	58	—		7	4
588	−1118	2	9*	131 2748	辛酉	1.792	3	32	4	36	5	29	6	22	7	27
589	−1118	8	4-5*	131 2924-5	丁巳、戊午	1.725	20	35	21	31	22	20	23	9	0	6
590	−1117	1	29*	131 3102	乙卯	0.548	3	42	—		5	5	—		6	29
591	−1117	7	25	131 3279	壬子	0.688	12	50	—		14	14	—		15	38
592	−1116	12	8	131 3781	甲戌	0.519	7	15	—		8	28	—		9	41
593	−1115	6	3	131 3958	辛未	0.804	12	29	—		14	7	—		15	45
594	−1115	11	27-28*	131 4135-6	戊辰、己巳	1.732	22	21	23	18	0	7	0	56	1	53
595	−1114	5	23	131 4312	乙丑	1.444	14	0	15	6	15	53	16	39	17	46
596	−1114	11	17	131 4490	癸亥	0.717	11	52	—		13	18	—		14	45
597	−1113	5	12-13*	131 4666-7	己未、庚申	0.091	23	28	—		0	2	—		0	36
598	−1112	4	2	131 4992	乙酉	0.332	6	45	—		7	45	—		8	45
599	−1112	9	26*	131 5169	壬午	0.041	0	58	—		1	23	—		1	48
600	−1111	3	22-23*	131 5346-7	己卯、庚辰	1.637	22	32	23	30	0	19	1	7	2	5

編號	日期			儒略日数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601	−1111	9	15*	131 5523	丙子	1.417	2	35	3	40	4	25	5	10	6	15
602	−1110	3	12	131 5701	甲戌	0.687	11	4	—		12	31	—		13	59
603	−1110	9	4	131 5877	庚午	0.966	13	19	—		14	54	—		16	29
604	−1108	1	19-20*	131 6379-80	壬辰、癸巳	0.319	23	16	—		0	22	—		1	28
605	−1108	7	15	131 6557	庚寅	0.580	12	6	—		13	25	—		14	45
606	−1107	1	8*	131 6734	丁亥	1.702	4	6	5	6	5	56	6	47	7	47
607	−1107	7	4-5*	131 6911-2	甲申、乙酉	1.747	20	34	21	36	22	29	23	21	0	24
608	−1107	12	28*	131 7088	辛巳	0.756	16	54	—		18	20	—		19	46
609	−1106	6	23-24*	131 7265-6	戊寅、己卯	0.304	23	43	—		0	48	—		1	54
610	−1105	11	8	131 7768	辛丑	0.349	9	34	—		10	39	—		11	44
611	−1104	5	2-3*	131 7944-5	丁酉、戊戌	1.181	21	33	22	43	23	14	23	45	0	56
612	−1104	10	27	131 8122	乙未	1.566	13	20	14	26	15	16	16	6	17	11
613	−1103	4	22	131 8299	壬辰	1.204	13	22	14	29	15	1	15	33	16	40
614	−1103	10	16	131 8476	己丑	0.802	12	58	—		14	36	—		16	14
615	−1101	3	3	131 8979	壬子	0.408	8	46	—		9	58	—		11	9
616	−1101	8	26	131 9155	戊申	0.321	13	5	—		14	5	—		15	5
617	−1100	2	20	131 9333	丙午	1.713	10	53	11	57	12	50	13	43	14	48
618	−1100	8	15*	131 9510	癸卯	1.637	4	38	5	35	6	23	7	11	8	8
619	−1099	2	8	131 9687	庚子	0.615	11	10	—		12	38	—		14	6
620	−1099	8	4*	131 9864	丁酉	0.781	20	29	—		21	57	—		23	25
621	−1098	12	19*	132 0366	己未	0.518	16	10	—		17	23	—		18	36
622	−1097	6	14*	132 0543	丙辰	0.643	19	1	—		20	31	—		22	1
623	−1097	12	9	132 0721	甲寅	1.732	7	18	8	15	9	4	9	53	10	50
624	−1096	6	2-3*	132 0897-8	庚戌、辛亥	1.602	20	37	21	41	22	32	23	23	0	27
625	−1096	11	27*	132 1075	戊申	0.710	20	35	—		22	2	—		23	29
626	−1095	5	23	132 1252	乙巳	0.240	6	16	—		7	10	—		8	4
627	−1094	4	13	132 1577	庚午	0.216	14	37	—		15	26	—		16	15
628	−1094	10	7	132 1754	丁卯	0.009	9	2	—		9	14	—		9	26
629	−1093	4	3	132 1932	乙丑	1.525	6	12	7	12	7	58	8	45	9	45
630	−1093	9	26	132 2108	辛酉	1.378	10	41	11	47	12	30	13	13	14	19
631	−1092	3	22*	132 2286	己未	0.789	18	23	—		19	55	—		21	28
632	−1092	9	14-15*	132 2462-3	乙卯、丙辰	1.018	21	37	23	3	23	13	23	23	0	49
633	−1090	1	30*	132 2965	戊寅	0.277	7	7	—		8	8	—		9	10
634	−1090	7	26*	132 3142	乙亥	0.462	19	43	—		20	56	—		22	8
635	−1089	1	19	132 3319	壬申	1.676	12	25	13	25	14	15	15	5	16	6
636	−1089	7	16*	132 3497	庚午	1.804	3	30	4	32	5	25	6	18	7	20
637	−1088	1	9*	132 3674	丁卯	0.779	1	37	—		3	4	—		4	30
638	−1088	7	4	132 3851	甲子	0.451	6	2	—		7	20	—		8	38
639	−1087	11	18*	132 4353	丙戌	0.342	18	11	—		19	16	—		20	20
640	−1086	5	14*	132 4530	癸未	1.045	4	52	6	14	6	30	6	46	8	8
641	−1086	11	7-8*	132 4707-8	庚辰、辛巳	1.555	21	31	22	37	23	27	0	16	1	22
642	−1085	5	3-4*	132 4884-5	丁丑、戊寅	1.339	20	52	21	54	22	34	23	13	0	15
643	−1085	10	27-28*	132 5061-2	甲戌、乙亥	0.821	20	59	—		22	37	—		0	16
644	−1083	3	13*	132 5564	丁酉	0.303	16	18	—		17	21	—		18	23
645	−1083	9	5*	132 5740	癸巳	0.264	21	25	—		22	20	—		23	15
646	−1082	3	2*	132 5918	辛卯	1.619	18	3	19	9	20	0	20	52	21	58
647	−1082	8	26	132 6095	戊子	1.561	12	50	13	48	14	34	15	20	16	18
648	−1081	2	19*	132 6272	乙酉	0.698	18	30	—		20	2	—		21	34
649	−1081	8	16*	132 6450	癸未	0.863	4	15	—		5	47	—		7	19
650	−1080	12	30*	132 6952	乙巳	0.510	1	1	—		2	14	—		3	26
651	−1079	6	25*	132 7129	壬寅	0.488	1	38	—		2	59	—		4	19
652	−1079	12	19*	132 7306	己亥	1.727	16	12	17	9	17	58	18	47	19	44
653	−1078	6	14*	132 7483	丙申	1.756	3	20	4	22	5	15	6	7	7	10
654	−1078	12	9*	132 7661	甲午	0.704	5	17	—		6	44	—		8	10
655	−1077	6	3	132 7837	庚寅	0.388	13	13	—		14	20	—		15	27
656	−1076	4	23*	132 8162	乙卯	0.092	22	30	—		23	2	—		23	35
657	−1075	4	13	132 8517	庚戌	1.402	13	46	14	48	15	31	16	14	17	16
658	−1075	10	6*	132 8693	丙午	1.352	18	56	20	3	20	45	21	26	22	33
659	−1074	4	3*	132 8872	乙巳	0.904	1	32	—		3	9	—		4	47
660	−1074	9	26	132 9048	辛丑	1.056	6	4	7	23	7	41	7	59	9	18

編號	日期			儒略日数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661	−1072	2	10	132 9550	癸亥	0.222	14	51	—		15	47	—		16	42
662	−1072	8	6*	132 9728	辛酉	0.355	3	28	—		4	32	—		5	37
663	−1071	1	29-30*	132 9904-5	丁巳、戊午	1.638	20	38	21	38	22	28	23	17	0	17
664	−1071	7	26	133 0082	乙卯	1.679	10	31	11	34	12	26	13	18	14	21
665	−1070	1	19	133 0259	壬子	0.811	10	14	—		11	41	—		13	9
666	−1070	7	15	133 0436	己酉	0.589	12	30	—		13	58	—		15	25
667	−1069	11	30*	133 0939	壬申	0.337	2	47	—		3	51	—		4	56
668	−1068	5	24	133 1115	戊辰	0.908	12	13	—		13	47	—		15	20
669	−1068	11	18*	133 1293	丙寅	1.547	5	44	6	50	7	40	8	29	9	35
670	−1067	5	14*	133 1470	癸亥	1.476	4	20	5	20	6	4	6	48	7	48
671	−1067	11	7*	133 1647	庚申	0.833	5	4	—		6	43	—		8	22
672	−1066	5	3*	133 1824	丁巳	0.096	22	32	—		23	5	—		23	39
673	−1065	3	24-25*	133 2149-50	壬午、癸未	0.185	23	43	—		0	33	—		1	24
674	−1065	9	17	133 2326	己卯	0.219	5	55	—		6	45	—		7	35
675	−1064	3	13*	133 2504	丁丑	1.510	1	4	2	11	3	1	3	50	4	57
676	−1064	9	5-6*	133 2680-1	癸酉、甲戌	1.497	21	9	22	8	22	53	23	38	0	37
677	−1063	3	2*	133 2858	辛未	0.793	1	42	—		3	18	—		4	54
678	−1063	8	26	133 3035	戊辰	0.933	12	9	—		13	44	—		15	19
679	−1061	1	10	133 3537	庚寅	0.493	9	48	—		11	0	—		12	11
680	−1061	7	6	133 3714	丁亥	0.341	8	23	—		9	31	—		10	40
681	−1061	12	31*	133 3892	乙酉	1.716	1	2	1	59	2	48	3	37	4	34
682	−1060	6	24	133 4068	辛巳	1.786	10	8	11	10	12	3	12	55	13	58
683	−1060	12	19	133 4246	己卯	0.704	13	54	—		15	21	—		16	48
684	−1059	6	13*	133 4422	乙亥	0.533	20	17	—		21	34	—		22	50
685	−1057	4	24-25*	133 5102-3	乙未、丙申	1.271	21	14	22	21	22	57	23	34	0	40
686	−1057	10	18*	133 5279	壬辰	1.337	3	19	4	26	5	7	5	48	6	55
687	−1056	4	13	133 5457	庚寅	1.030	8	34	10	2	10	15	10	29	11	57
688	−1056	10	6*	133 5633	丙戌	1.084	14	40	15	56	16	17	16	39	17	55
689	−1054	2	20-21*	133 6135-6	戊申、己酉	0.154	22	30	—		23	17	—		0	3
690	−1054	8	17	133 6313	丙午	0.260	11	19	—		12	16	—		13	12
691	−1053	2	10*	133 6490	癸卯	1.588	4	43	5	44	6	32	7	21	8	22
692	−1053	8	6*	133 6667	庚子	1.564	17	39	18	44	19	34	20	24	21	28
693	−1052	1	30*	133 6844	丁酉	0.854	18	42	—		20	12	—		21	41
694	−1052	7	25*	133 7021	甲午	0.718	19	8	—		20	42	—		22	16
695	−1051	12	10	133 7524	丁巳	0.329	11	21	—		12	25	—		13	29
696	−1050	6	4*	133 7700	癸丑	0.772	19	37	—		21	5	—		22	32
697	−1050	11	29*	133 7878	辛亥	1.541	13	57	15	3	15	52	16	42	17	48
698	−1049	5	25	133 8055	戊申	1.616	11	48	12	46	13	33	14	21	15	18
699	−1049	11	18	133 8232	乙巳	0.842	13	12	—		14	51	—		16	31
700	−1048	5	14	133 8410	癸卯	0.226	5	38	—		6	29	—		7	21
701	−1047	4	4	133 8735	戊辰	0.056	7	9	—		7	37	—		8	5
702	−1047	9	27	133 8911	甲子	0.185	14	31	—		15	18	—		16	4
703	−1046	3	24	133 9089	壬戌	1.388	7	57	9	7	9	52	10	37	11	47
704	−1046	9	17	133 9266	己未	1.446	5	37	6	37	7	20	8	3	9	3
705	−1045	3	13	133 9443	丙辰	0.903	8	45	—		10	25	—		12	6
706	−1045	9	6*	133 9620	癸丑	0.991	20	12	—		21	49	—		23	25
707	−1043	1	20*	134 0122	乙亥	0.466	18	29	—		19	39	—		20	48
708	−1043	7	16	134 0299	壬申	0.203	15	17	—		16	11	—		17	5
709	−1042	1	10	134 0477	庚午	1.697	9	45	10	43	11	32	12	20	13	18
710	−1042	7	5*	134 0653	丙寅	1.648	17	3	18	6	18	57	19	48	20	51
711	−1042	12	30-31*	134 0831-2	甲子、乙丑	0.711	22	26	—		23	53	—		1	21
712	−1041	6	25*	134 1008	辛酉	0.672	3	28	—		4	52	—		6	16
713	−1039	5	5*	134 1688	辛巳	1.133	4	38	5	51	6	18	6	45	7	58
714	−1039	10	28	134 1864	丁丑	1.330	11	49	12	55	13	36	14	17	15	24
715	−1038	4	24*	134 2042	乙亥	1.165	15	28	16	43	17	14	17	45	19	0
716	−1038	10	17-18*	134 2218-9	辛未、壬申	1.101	23	23	0	37	1	0	1	24	2	38
717	−1036	3	3*	134 2721	甲午	0.074	6	7	—		6	39	—		7	11
718	−1036	8	27*	134 2898	辛卯	0.176	19	19	—		20	6	—		20	53
719	−1035	2	20	134 3075	戊子	1.525	12	42	13	43	14	30	15	17	16	18
720	−1035	8	17*	134 3253	丙戌	1.463	0	55	2	2	2	49	3	36	4	42

編號	日期			儒略日数	干支	食分	初虧		食既		食甚		生光		復圓	
	年	月	日				h	m	h	m	h	m	h	m	h	m
721	−1034	2	10*	134 3430	癸未	0.909	3	3	—		4	34	—		6	5
722	−1034	8	6*	134 3607	庚辰	0.834	1	56	—		3	35	—		5	15
723	−1033	12	21*	134 4109	壬寅	0.318	19	51	—		20	54	—		21	58
724	−1032	6	15*	134 4286	己亥	0.639	3	4	—		4	26	—		5	47
725	−1032	12	9-10*	134 4463-4	丙申、丁酉	1.533	22	7	23	14	0	3	0	52	1	58
726	−1031	6	4*	134 4640	癸巳	1.754	19	17	20	13	21	3	21	52	22	49
727	−1031	11	28-29*	134 4817-8	庚寅、辛卯	0.850	21	22	—		23	1	—		0	41
728	−1030	5	25	134 4993	戊子	0.359	12	47	—		13	51	—		14	54
729	−1029	10	8-9*	134 5496-7	己酉、庚戌	0.163	23	15	—		23	58	—		0	41
730	−1028	4	3*	134 5674	丁未	1.254	14	42	15	56	16	35	17	13	18	27
731	−1028	9	27	134 5851	甲辰	1.407	14	12	15	12	15	54	16	36	17	37
732	−1027	3	23*	134 6028	辛丑	1.025	15	41	17	13	17	26	17	39	19	10
733	−1027	9	17*	134 6206	己亥	1.036	4	22	5	46	6	1	6	15	7	39
734	−1025	2	1*	134 6708	辛酉	0.428	3	3	—		4	11	—		5	18
735	−1025	7	27*	134 6884	丁巳	0.076	22	24	—		22	58	—		23	32
736	−1024	1	21*	134 7062	乙卯	1.667	18	22	19	19	20	8	20	56	21	54
737	−1024	7	16*	134 7239	壬子	1.519	0	7	1	11	1	59	2	47	3	52
738	−1023	1	10*	134 7417	庚戌	0.727	6	50	—		8	19	—		9	48
739	−1023	7	5	134 7593	丙午	0.804	10	46	—		12	15	—		13	45
740	−1021	5	16	134 8273	丙寅	0.991	11	59	—		13	36	—		15	12
741	−1021	11	8*	134 8449	壬戌	1.330	20	23	21	30	22	10	22	51	23	57
742	−1020	5	4-5*	134 8627-	庚申、辛酉	1.307	22	17	23	26	0	7	0	47	1	56
743	−1020	10	28	134 8804	丁巳	1.111	8	12	9	25	9	49	10	14	11	27
744	−1018	9	8*	134 9484	丁丑	0.108	3	27	—		4	4	—		4	41
745	−1017	3	3-4*	134 9660-1	癸酉、甲戌	1.449	20	33	21	36	22	20	23	5	0	7
746	−1017	8	28	134 9838	辛未	1.374	8	19	9	28	10	12	10	56	12	4
747	−1016	2	21	135 0015	戊辰	0.976	11	16	—		12	49	—		14	23
748	−1016	8	16	135 0192	乙丑	0.936	8	54	—		10	37	—		12	21
749	−1014	1	1*	135 0695	戊子	0.299	4	16	—		5	18	—		6	20
750	−1014	6	26	135 0871	甲申	0.512	10	37	—		11	51	—		13	5
751	−1014	12	21*	135 1049	壬午	1.520	6	14	7	21	8	10	8	59	10	5
752	−1013	6	16*	135 1226	己卯	1.889	2	48	3	44	4	34	5	24	6	20
753	−1013	12	10*	135 1403	丙子	0.860	5	31	—		7	11	—		8	50
754	−1012	6	4*	135 1580	癸酉	0.492	19	58	—		21	11	—		22	24
755	−1011	10	19	135 2082	乙未	0.149	8	4	—		8	45	—		9	27
756	−1010	4	14-15*	135 2259-60	壬辰、癸巳	1.110	21	22	22	44	23	11	23	37	0	59
757	−1010	10	8-9*	135 2436-7	己丑、庚寅	1.378	22	53	23	55	0	35	1	16	2	18
758	−1009	4	3-4*	135 2613-4	丙戌、丁亥	1.158	22	32	23	49	0	20	0	51	2	8
759	−1009	9	28	135 2791	甲申	1.068	12	40	14	0	14	20	14	39	15	59
760	−1007	2	11	135 3293	丙午	0.377	11	31	—		12	35	—		13	38
761	−1006	2	1*	135 3648	辛丑	1.626	2	50	3	48	4	36	5	24	6	22
762	−1006	7	27	135 3824	丁酉	1.401	7	20	8	26	9	10	9	55	11	1
763	−1005	1	21*	135 4002	乙未	0.755	15	6	—		16	36	—		18	6
764	−1005	7	16*	135 4178	辛卯	0.928	18	12	—		19	46	—		21	20
765	−1003	5	26*	135 4858	辛亥	0.845	19	19	—		20	50	—		22	22
766	−1003	11	19*	135 5035	戊申	1.334	5	1	6	7	6	48	7	28	8	35
767	−1002	5	16	135 5213	丙午	1.455	5	3	6	8	6	55	7	41	8	47
768	−1002	11	8*	135 5389	壬寅	1.115	17	5	18	18	18	43	19	7	20	20
769	−1000	9	18	135 6069	壬戌	0.051	11	43	—		12	9	—		12	35
770	− 999	3	14*	135 6246	己未	1.361	4	18	5	22	6	4	6	45	7	49
771	− 999	9	7*	135 6423	丙辰	1.300	15	51	17	2	17	43	18	23	19	34
772	− 998	3	3*	135 6600	癸丑	1.056	19	21	20	39	20	57	21	14	22	32
773	− 998	8	27*	135 6777	庚戌	1.025	16	3	17	36	17	49	18	2	19	35
774	− 996	1	12	135 7280	癸酉	0.271	12	35	—		13	34	—		14	33
775	− 996	7	6*	135 7456	己巳	0.391	18	17	—		19	22	—		20	28
776	− 996	12	31*	135 7634	丁卯	1.500	14	15	15	22	16	11	17	0	18	7
777	− 995	6	26	135 7811	甲子	1.767	10	23	11	19	12	9	12	58	13	54
778	− 995	12	20*	135 7988	辛酉	0.874	13	37	—		15	17	—		16	58
779	− 994	6	16*	135 8166	己未	0.623	3	11	—		4	32	—		5	53
780	− 993	10	30*	135 8667	庚辰	0.142	16	58	—		17	38	—		18	19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0本4分，1979年）

殷周關係的再檢討*

張光直

一、前　言
二、舊史料中所見殷周關係
三、考古遺物中所見殷周關係
四、殷墟卜辭中所見殷周關係
五、岐山甲文中所見殷周關係
六、小　結

一、前　言

最近三年以來陝西中部前鳳翔府地區扶風、岐山等縣境周代早期文化遺址的發掘，在中國古史的研究上，是件劃時代的大事。有人說，「岐邑的發掘，在考古工作中的重要性不亞於殷墟，它的學術研究前景，在某種意義上說，可能優於殷墟(1)。」二十世紀初，由甲骨文的發現而導致殷墟的發現與發掘，從而證實了殷商這一個朝代的信史地位，並且把中國古史與史前史基本上銜接了起來(2)。最近周原的調查與發掘導致了周代甲文的發現，在武王伐紂以前周人開國時期的文化與歷史上提供了新的資料；這批資料不但在周人的早期歷史上有重大的意義，而且對中國三代期間城市文明的整個形成過程有非常要緊的啓示。這個啓示的焦點，可以說是在殷周關係的上面的。

在古代文明的萌芽階段，國家與國家對立關係，是國家與文明的產生程序中的一個重要條件。「國家的產生不可能是孤島式的，而是平行並進的。……夏商周等列國在華北所占居的位置不同，所掌有的資源也不同。三個或更多發展程度相當的國家彼此在經濟上的連鎖關係造成全華北自然資源與生產品的更進一步的流通，對每個國家之內的財富集中和剩餘財富的產生造成更爲有利的條件。同時，依靠國外的威脅來加強對內的團結是古今中外共同的統治技術。……夏商周等列國彼此競爭關係，以及各國由此在長期歷史上所造成的國家意識，因此也是使各國內部政治穩定的一個必要條件(3)」。周原考古的新資料，使我們對於早周文明和社會（即伐紂以前的周代文明與社會）增加了新的瞭解，使殷周關係的研究有了事實上的基礎，其重要性是顯然的。

周原甲文的發現，在這上面的意義更是空前的。殷墟的甲骨文使我們看到了在殷周關係上商人的一面；周原的甲文又使我們看到了在這個關係上的周人的一面。在全世界古代文明史的研究上，國家起源問題以及國與國之間關係問題，自然也有第一等的重要性，可是在其他的最早的古代文明中心，像我們所有的這樣兩個鄰國都有文字史料而提供兩方面不同看法的這種情形，如我們所知的，是沒有前例的。所以岐山新出的這批甲文，從全世界古代文明起源問題上看，也是第一等的重要資料。

周原考古和甲文發現還只有兩三年的歷史，所發現的資料也還只有初步的報告(4)。可是我們今天對中國古代史的知識，比起殷墟甲骨文初現的時代，要豐富一些，所以材料雖少，却不妨一邊開始作初步的討論。本文的目的，是就殷周關係問題上，自舊史料、考古、殷墟卜辭、和周原甲文各方面檢討一下新舊問題之所在及前景。

二、舊史料中所見殷周關係

舊史料中所見周開國經過是大家都很熟悉的(5)，但其中也有若干難以解決之問題。因最早期史料裏沒有殷周接觸，而武王時代的接觸關係資料則又非常豐富而且集中在伐紂上，所以這裏只檢討太王、王季，和文王三代。

太王自豳遷都到岐下的周原，開始與東面的殷商發生較密切的直接接觸關係，這是史料中所公認的。詩魯頌閟宮說：

> 后稷之孫，實維大王，
> 居岐之陽，實始翦商。

關於大王（即太王、古公亶父）居岐之陽事，史記周本紀有較詳的敍述：

> 古公亶父復脩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財物，予之。已復攻，欲得地與民，民皆怒，欲戰。古公曰：有民立君，將以利之。今戎狄所爲攻戰，殺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爲。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于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携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其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宮室，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

類似的描寫，亦見於較晚的帝王世紀（太平寰宇記卷二十七及長安志卷二引）。這一段故事的來源，顯然是詩經和孟子。詩大雅緜篇：

> 緜緜瓜瓞，民之初生，自土沮漆。
> 古公亶父，陶復陶穴，未有家室。
> 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
> 爰及姜女，聿來胥宇。周原膴膴，堇荼如飴。
> 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曰止、曰時，築室于此。
> 迺慰迺止、迺左迺右、迺疆迺理、迺宣迺畝。
> 自西徂東，周爰執事。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
> 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作廟翼翼。
> 捄之陾陾，度之薨薨，築之登登，削屢馮馮。百堵皆興，鼛鼓弗勝。
> 迺立皐門，皐門有伉。迺立應門，應門將將。迺立冢土，戎醜攸行。……

關於古公亶父遷都到周原的原因，據孟子梁惠王下所說是受了狄人壓迫的緣故：

> 昔者大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屬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踰梁山，邑於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

古公亶父雖然被迫去邠，到了周原以後却大興起來：娶太姜爲后（史記正義引國語注及烈女傳），「生太伯、仲雍、王季。太姜有色而貞順，率導諸子，至於成童，靡有過失。太王謀事必於太姜，遷徙必與」（同上引烈女傳）。照今本竹書紀年的說法，太王遷到岐周是在殷王武乙即位之後。武乙三年之後，「命周公亶父，賜以岐邑」，是正式的承認了周人的地位。這雖與魯頌上所說「實始翦商」的精神不同，都說明了自此殷周正式交往。今本竹書紀年並云武乙二十一年時「周公亶父薨」。他死後傳位於三子季歷，再傳文王、武王，很快的便取殷而代之了。

古公亶父在岐陽定居開國這一段故事，雖然簡單，却包含了好幾個在古史學家之間爭訟不一的問題。首先，古公亶父是否即是太王？舊史料中自孟子起一致說是，顧頡剛却以爲不然。他認爲古公亶父是周國開創時期的一個王，而太王則已是興盛時期的周王了(6)。實際上，自太王到文王只有三代，其文化則自「陶復陶穴，未有家室」突然飛躍到三分天下有其二的泱泱大國，早已引起學者的懷疑。依顧氏的說法，則古公亶父屬於周國的早期歷史，其文化原始便不足爲奇了。（另一個解決這個問題的辦法，是將緜篇裏「陶復陶穴」以前的「古公亶父」四字視爲衍文，將「陶復陶穴，未有家室」視作「自土沮漆」這個區域的原始狀況(7)。）可是專從舊文字史料上看，這個問題是無法充分解決的。第二個問題是逼迫太王自豳遷徙到岐下的狄人，是不是便是殷高宗（武丁）所伐的鬼方？徐中舒先生嘗云「鬼方之本據原在山西，晉地之近境。當武丁之世，鬼方不勝殷人之壓迫，轉而西侵，故豳地首當其衝。以此大王不得不南遷於岐，以避其鋒」(8)。這個問題也牽涉到太王到文王、武王時期甚短的現象。上文引今本竹書謂太王遷岐乃在武乙之世。即使今本竹書全不可靠，自武乙上到武丁，要經歷祖庚、祖甲、廩辛、康丁四世，其中祖甲一世，依無逸所說便達三十三年之久。因

---

* 作者附記：李濟之和屈翼鵬兩師都是研究殷周史的，所以選了「殷周關係的再檢討」這個題目來紀念他們。濟之師著作等身，在中國考古學史上是開山的一代宗師，可是他透過實驗杈禁器物羣對西周古代文化的研究，倒還沒有引起後學者的普遍注意。翼鵬師之主張考古與經學並進研究古史，則是大家所熟知的。我相信他們兩位對這篇文章所討論的題目，一定是會有很大的興趣的，可惜我再也得不到他們的教益了。（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九日）。

(1) 陳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 1979 年第十期，50 頁。

(2) 李濟：「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本所集刊，40 (1969), 913-944 頁；"Importance of the Anyang discoveries in prefacing known Chinese history with a new chapter"，中央研究院院刊，2 (1955), 91-102 頁。

(3) 張光直：「從夏商周三代考古論三代關係與中國古代國家的形成」，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305-306 頁，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8 年。

(4) 陳全方：「陝西周原考古的新收穫」，文物與考古（光明日報副刊），第 107 期，1979年七月。「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979 (10), 27-37 頁；「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 (10), 38-43 頁；徐錫台：「早周文化的特點及其淵源的探索」，文物，1979 (10), 50-59 頁。

(5) 重要的研究論文有：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本所集刊，七本 (1936), 137-164 頁；顧頡剛：「周人的崛起及其克商」，文史雜誌，第一卷第三期 (1941), 8 17 頁；許倬雲：「周人的興起及周文化的基礎」，本所集刊，38 (1968)，435-458 頁；屈萬里：「西周史事概述」，本所集刊，42 (1971)，775-802 頁。

(6) 上引顧頡剛「周人的崛起及其克商」，14 頁，註五。

(7) 錢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第十期 (1931), 1986 頁。

(8) 上引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140 頁。

此徐說在年代學上遭遇到很大的困難(9)。最後一個爭訟的問題，是太王所遷去的周原的位置。過去古史家多以周原在今陝西岐山、扶風縣境(10)。惟錢賓四先生置岐於洛水下游之富平一帶，在渭水下游，以符合他的周先世起源於山西汾河流域之說(11)。從新發現的岐山、扶風縣境的「宮殿基址」和周初甲文看來，傳統的說法恐怕是比較可靠的；這且留到後面再談。

繼太王爲周人領袖的王季，在舊史料裏也有不少事蹟，看來曾在周人勢力之擴張上有過很大的貢獻，在其擴張過程之中也就與商人的關係日趨密切。按王季之繼位本身便有一段衆知的故事；史記周本紀云：

> 古公有長子曰太伯，次曰虞仲。太姜生少子季歷。季歷娶太任，皆賢婦人，生昌，有聖瑞。古公曰：「我世當有興者，其在昌乎！」長子太伯、虞仲知古公欲立季歷以傳昌，乃二人亡如荆蠻，文身斷髮，以讓季歷。

徐中舒先生「疑太伯、仲雍〔卽虞仲〕之在吳，卽周人經營南土之始，亦卽太王翦商之開始，因爲大王之世，周爲小國，與殷商國力夐乎不侔。當其初盛之時，決不能與殷商正面衝突。彼必先擇抵抗力最小而又與殷商無甚關係之地經略之，以培養其國力」(12)。這個說法，在原則上是非常合理的；只是「荆蠻」所在的江漢流域却不能說是「與殷商無甚關係之地」。

古本竹書紀年中關於王季紀載頗爲不少：

(武乙)三十四年，周王季歷來朝。王賜地三十里、玉十瑴、馬八匹。(太平御覽卷八三引)

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後漢書西羌傳注引)

(大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仝上)

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周王季命爲殷牧師。(仝上)

---

(9) 見上引許倬雲「周人的興起及周文化的基礎」，註四三。

(10) 齊思和：「西周地理考」，燕京學報，30 (1946), 79-82 頁；陳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1979 (10), 44-50 頁。

(11) 錢穆：「周初地理考」，燕京學報，10 (1931), 1985-1992。

(12) 上引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檢討」，139 頁。

七年，周人始伐始呼之戎，克之。(仝上)

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仝上)

文丁殺季歷(晉書束晳傳、史通疑古篇、雜說篇引)

今本竹書紀年略同，僅在文丁時代增加了一條「五年，周作程邑」。以古本所記來說，季歷時代，周人最重要的活動，一是「伐諸戎」(通鑑前編卷五注引帝王世紀)，一是受殷王之封爲「牧師」，或爲帝王世紀(毛詩周南召南譜正義引皇甫謐)所說爲「西長」。除此以外王季的妃太任，也是自殷商娶來的。詩大雅大明：

摯仲氏任、自彼殷商。
來嫁于周，曰嬪于京。
乃及王季，維德之行。
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大雅思齊：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
思媚周姜，京室之婦。

這位文王之母、王季夫人的任姓女子來自摯國。顧頡剛早曾指出周王的妃婦不止一次娶自殷國境內；不但文王的一個妃子可能是帝乙的妹妹(見下)，而且「王季的妻……雖不是商的王族也是商畿內的諸侯(13)。」殷墟武丁時代卜辭有婦妊(14)，也有子摯(或子執)(15)，可見這個摯國的任姓女子與殷商王室的關係是很密切的。

國與國王室公族之間的通婚在周代的後期，屢見不鮮，構成所謂「甥舅之國」(16)；甥舅之間的政治地位，似乎以甥爲高，卽娶婦國高於嫁女國(17)。殷周之間如果有婚姻關係，則其相對的政治地位正與此相反，卽嫁女國高於娶婦國。其間變化的原因與細節，一時恐難搞得清楚，但這現象是值得注意的，因爲文王的一個妃子似乎也是自

---

(13) 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燕京學報，6 (1930), 979 頁。

(14)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1959 年，28 頁。

(15)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77 年，444 頁，

(16) 芮逸夫：「釋甥舅之國」，本所集刊第三十本 (1959), 237-258 頁。

(17) 張光直：「商周神話與美術中所見人與動物關係之演變」，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期(1963), 125 頁。

殷商娶來的；詩大雅大明：

天監在下，有命既集。
文王初載，天作之合。
在洽之陽，在渭之涘。
文王嘉止，大邦有子。
大邦有子，俔天之妹。
文定厥祥，親迎于渭。
造舟爲梁，不顯其光。
有命自天，命此文王。
于周于京，纘女維莘。
長子維行，篤生武王。
保右命爾，燮伐大商。

對此詩較明顯的解釋，是文王自莘國娶了姒姓的妻(又見思齊：「太姒嗣徽音，則百斯男」)生了武王。莘國是伊尹所出，與殷商王室的關係也很密切；殷商以王畿內的摯、莘等國異姓的女子(妊、姒)嫁給周王，也許是在婚嫁兩方的相對政治地位上看來比較合適的做法。可是顧頡剛先生根據易卦爻辭中的「帝乙歸妹，以祉，元吉」(泰六五)和「帝乙歸妹，其君之袂不如其娣之袂良，月幾望去」(歸妹六五)，認爲「周易中的帝乙歸妹一件事就是詩經中的文王親迎的一件事」(18)。

> 帝乙爲什麼要歸妹與周文王呢？……自從太王……以來，商日受周的壓迫，不得不用和親之策以爲緩和之計，像漢之與匈奴一般。所以王季的妻，就從殷商嫁來，雖不是商的王族，也是商畿的諸侯之女。至帝乙歸妹，詩稱「俔天之妹」當是王族之女子。(依左氏哀九年傳的話，這個妹是「帝乙之元子」)。後來續娶莘國之女，也是出于商王畿內的侯國的，……周本是專與姜姓通婚姻的，而在這一段「翦商」的期間，却常娶東方民族的女子了(19)。

據此高亨也說，「文王元妃，乃殷帝之子，……文王次妃卽大姒，武王之母也。……

---

(18) 上引顧頡剛「周易卦爻辭中的故事」，979 頁。

(19) 同上。

帝乙所歸之妹，疑因故大歸，……故文王又娶大姒乃生武王也」(20)。又說，「帝乙歸妹與文王，其媵娣從，其君之貌不如其娣之貌美」(21)。

這種種說法，都是非常有意思並且有重要性的，我們不妨把它們都記下來以「立此存照」。上面顧頡剛先生所說「商日受周之壓迫」，也就是商周兩國之間開始有嚴重的衝突，恐怕是王季與文王初年周王的一連串的征伐擴張行動所逐漸引起的，亦卽書序西伯戡黎所說的「殷始咎周」。兩國通婚其實是其衝突的一個象徵；「文丁殺季歷」的傳說，是其更爲直捷的一個表現。但文王時周人勢力之增大，「實開滅殷之基。論語謂：文王之時，已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大抵至文王之時，周之勢力已達於陝西全省，甘肅、山西、河南之一部，似可斷言(22)」。文王擴張之經過，照比較可靠的史料看來，初服虞、芮(大雅緜)，齊思和先生以爲今隴縣境，在岐都之西北(23)。書經所記西伯戡黎之黎，一說是在驪山之下(24)。司馬遷在史記裏所列舉的征伐，有犬戎(槃瓠之後，當在南方)、密須(正義引杜預謂在安定陰密縣，在隴東)、耆國(卽上述之黎)、邘(正義引括地志置於懷州河內縣，屬今河南沁陽)、和崇侯虎(正義云在豐鎬之間)(25)。伐崇之役，規模很大，詩大雅皇矣有生動的描寫。這一役是成功的，其後便在崇地一帶作豐邑，文王自岐下徙都於豐，作了向東進一步征服的準備。

周文王這一連串的征伐，自然引起殷商的關心。邘國已深入商王田獵區，是殷商經濟的一個重心；史記只說「伐邘」，當未敗滅，但用兵至此，已是很明顯的捋商人的虎鬚了，正如李學勤先生所說的，「周文王伐邘一事是周商勢力對比轉換的標誌，因爲邘卽沁陽的盂，文王伐此地，可以直驅而至商郊」(26)。滅黎(耆)之後，「殷之祖伊聞之，懼，以告帝紂，紂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爲」(周本紀)。在這種威脅之下，帝紂何以尙有心情和力量大舉征人方，把兵力集中於東南，則是不可理解的。大概

---

(20) 高亨：周易古經今注，香港中華書局，1975 年，44-45 頁。

(21) 同上，189 頁。

(22) 上引齊思和，「西周地理考」，89 頁。

(23) 同上 83-84 頁。

(24) 屈萬里：尙書今註今譯，臺北，商務印書館，1972 年，66 頁。

(25) 國名現地參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增訂本)，本所專刊，52 (1969)。

(26)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1956 年，97 頁。

在文王時代，商周兩國關係還在敵友之間。史記殷本紀和周本紀都記帝紂封西伯爲三公　，但忽囚西伯於羑里，忽釋西伯並賜以矢、斧、鉞，大概二者之間的關係，在文王治周期內，已自大邦與附庸的關係，演進在相與拮抗的程度，殷商對周只好軟硬兼施，虛與委蛇。古本竹書記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覽卷八三引），但乏帝辛時代記述。照今本竹書所列，商周關係在帝辛時代的發展如下：

> 命九侯、周侯、邘侯。
> 六年西伯初禴于畢。（據漢書劉向傳注，在豐西三十里）
> 二十一年春正月諸侯朝周。
> 二十三年囚西伯於羑里。
> 二十九年釋西伯，諸侯逆西伯歸于程。
> 三十年春三月西伯率諸侯入貢。
> 三十　年西伯治兵于畢，得呂尚以爲師。
> 三十三年密人降于周師，遂遷于程。
> 王錫命西伯得專征伐。
> 三十四年周師取耆及邘，遂伐崇，崇人降。
> 二十五年周大饑。
> 西伯自程遷於豐。
> 三十六年春正月，諸侯朝于周，遂伐昆夷。
> 西伯使世子發營鎬。
> 三十九年大夫辛甲出奔周。
> 四十年周作靈臺
> 王使膠鬲求玉于周。
> 四十一年春三月西伯昌薨。

今本竹書紀年的記述，大家都公認是不能作爲歷史討論的唯一的基礎的；事實上連古本竹書的可靠性都有人懷疑(27)。不過上面所述事件 ，多半在其他史料中也有出現，似乎不是宋以後學者完全憑空僞造的，事件發生的順序也大致合乎我們的理解，只是其確實的年代不盡可靠而已。

三、考古遺物中所見殷周關係

從考古學上看殷商關係可有兩個研究的方面。其一、周因於商，周滅商以後中原文化遺物（以銅器爲主）有多少是繼承殷商一緒下來的，有多少是有所損益變化的？其有損益變化之處，是由於年代較晚所致之變化，還是反映着伐商以前周人文化的特質？其二、滅商以前的周文化遺物與同時的殷商文化異同如何？在中國考古學史上，滅商以前的周文化的發現是較糺近的，所以第一個問題是先有，而第二個問題是在近年才逐漸出現的。

首先有系統的討論西周銅器 形制花紋 與殷商銅器異同的是高本漢氏 。照他的說法，殷商與西周早年的銅器都是屬於他所謂「古典式」的，中間實在沒有什麼重大的分別 。他一度提出少數幾點形制和花紋上的特徵作爲西周的新發明 ，如彎耳、鈎狀稜、舉尾鳥、和盤，但後來又根據較新的考古發現取消了這個說法而將殷到西周初年這一段的青銅器當作一個連續的整體來看待(28) 。但關於武王伐紂以後西周青銅器及其銘文特徵有何新發明的問題 ，陸續有其他的研究(29) 。現在看來 ，新成份雖然不多，却是有的；問題是這些成份是不是代表原先存在的一個「周文化」的個別傳統？

把西周銅器特徵問題自周初變化有無提高到商代周人個別傳統，是李濟之先生在研究寶鷄柉禁器羣時明顯的提出來的。這一羣銅器一共有十四件 ，傳是端方（陶齋）在 1902 年在陝西寶鷄鬭鷄臺購買的。1924 年端方後人將它們賣給了紐約市博物館。照李先生的研究，這十四件器物（觶四、尊一、卣二、觚一、爵一、角一、盉一、斝一、斗一、禁一）原來出土於一處的可能性是有的，但諸器製造的年代頗有先後。其中較晚的可能遲到西周初年，但多數都可能是屬於殷商時代的。值得注意的是這些屬於殷商時代的器物有若干具有它們的特色，很可能是當地周人的製品：

> 當青銅業在安陽地區高度發達的時候，在西北的西安府地區，周國都城所在，當時也有一個平行的發展。雖然當時在二區之間也許有過不少貿易和文物的交換，當初也一定有各區個別所有的地方產物……。
>
> 〔地方性的青銅器〕兩個例子可舉斝和盉。在這兩例上 ，雖然它們在功能上是相似的，端方器組與安陽器組之間在結構上的差異却特別顯著。……安陽殷商時的斝的標本都具鼎足而柉禁組中的斝則具鬲足 。〔盉足亦同〕。……此外，柉禁組中沒有方彝或角形器，而此組中的禁和所謂尊也在安陽發掘品中找不到類似品(30)。

從上述的分析李濟先生所得的結論，是周文化在武王伐紂以前已經存在，並與殷商王朝有部分的對立，而這種文化中便可能包括着了若干有地方色彩的青銅器。寶鷄柉禁器羣雖是西周初年的埋藏，其中個別銅器的製造却顯然的是在殷商時代。李濟先生作此推論的當時，早周文化已經開始在關中文化史中建立，而屬於殷商時代的銅器已也散見在關中各處(31)，而且最近在渭水流域中游的考古遺址中所發現的青銅器 ，不但有安陽殷墟時代的殷商式的 ，而且有鄭州時代的殷商式的(32)。這些新的發現，證明了青銅器至少在殷商中期便已在關中出現。值得注意的是這些新發現的青銅器中所見的斝多具鼎足，也許還代表殷商對關中周文化影響的早期階段。要專從考古學的證據上看關中的殷商時代周人青銅器的特殊形像我們還得等待更多材料的出現。

這些材料必將隨着關中早周文化考古的進展而大量出現。關中地區西周時代青銅器（尤其是有銘文的）出土的歷史已很悠久(33) ，但周代及周代以前的田野考古則事屬糺近。一九四三年一月到九月，本所的石璋如先生在關中的涇、渭、雍三水流域作考古調查，共發現了六十處遺址，石氏分之爲七期：龍馬、邠縣、豐鎬、滸西、斗門、張家、和鳴玉。當時對陝西史前史和古史的層序還只有初步的了解，這七期文化的絕對年代及其與早周和西周的卡合 ，還不清楚 ，但斗門期的「遺物中以灰色繩紋陶爲多，其形制與安陽小屯殷商文化層中之遺物相類似」(34)，可供斗門及其前後期斷代的一個據點。石氏調查的區域，包括雍水流域的扶風、岐山縣境；石氏在這個地區調查以後的觀察如次：

> 岐本是山的名字，因爲雙峯對立故名岐，就是現代的箭括嶺。岐的太王遷徙的地方，在岐山之陽 ，大家一致的認爲是現在的岐陽堡 ，大概沒有什麼錯誤，因爲北面的岐山和南面的周原，確定了它的位置。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來此調查。從扶風的北關，上到了原頂之後一直到北面的清華鎮，是一個遼擴的平原，再由清華鎮向北到岐陽堡，仍是這個平原向北的延展，北自岐陽堡南至扶風城北，相距約二十五公里左右。在這遼擴的平原上，盡是肥美的農田，所謂周原膴膴眞可爲名符其實了。……
>
> 這裏盜掘的情形，不算很利害 ，地形的變化 ，也不如安陽小屯那樣的劇烈，如果他們眞的在那裏如此的經營建設，那麼那裏的地下可能埋藏着比較完整的宮室遺址，從那些基址上或者可能把周初的宮室復原起來(35)。

石璋如先生的這個預料，在三十多年之後已經開始爲大規模、有系統的考古工作所證實了。自「1976 年 2 月開始，省文管會和有關市縣文博單位，結合北京大學、西北大學歷史系考古專業教學實習，對周原西周文化遺存進行了考古發掘……同時在岐山鳳雛村和扶風召陳村、雲塘村進行(36)」。目前已經報告的工作只有鳳雛村的一片大型建築基址；其始建年代，「有可能在武王滅商以前」，其使用下限，則「延長到了西周晚期」(37)。很可能的這批材料就包含着太王、王季、和文王三代周國國都岐邑的一部分遺物 ，其中的器物在討論殷周關係上自然是非常重要的材料 。這批材料尙未詳細發表，但在一個貯藏室中所發現的一批卜甲卜骨中有若干有文字的已經問世，見下文的討論。專從基址的形狀上看，其夯土技術及方向定位是和殷商的基址相同的，但這裏

---

(27) David N. Keightley, "The Bamboo Annals and Shang-Chou Chronology,"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38 (1978), 423-438.

(28) B. Karlgren, "Yin and Chou in Chinese bronzes", *Bull.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8 (1936), p. 110; "New studies on Chinese bronzes", *Ibid.*, 9 (1937), pp. 3-4.

(29)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一)」，考古學報，9 (1955)，138 頁；M. von Dewall, "New data on Early Chou finds: Their relative chronology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臺北，清華學報 ，1967, 503-568 頁；黃然偉：殷周靑銅器賞賜銘文研究，香港，龍門書店，1978。

(30) Li Chi, "The Tuan Fang altar set reexamined", *Metropolitan Museum Journal*, 3 (1970), pp. 70-71.

(31) 陝西省博物館：靑銅器圖釋，1960；「扶風白家窰水庫出土的商周文物」，文物，1977 (12), 84-86 頁。

(32) 「陝西省岐山縣發現商代銅器」，文物，1977 (12), 86-87 頁。

(33) 其在岐都地區的，見陳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 1979/10）一文中的「兩千年來岐邑出土西周靑銅器簡目表」。

(34) 石璋如：「關中考古調查報告」，本所集刊第二十七本，(1956), 315 頁。

(35) 石璋如：「周都遺蹟與彩陶遺存」，大陸雜誌特刊一，1952, 368-370 頁。（同文又見「傳說中周都的實地考察」，本所集刊，20, 1949, 91-122 頁）。

(36) 上引「陝西岐山鳳雛村西周建築遺址發掘簡報」，27 頁。

(37) 同上，34 頁。

的基址較大，它的四合院的布局也與安陽小屯的有若干差異。

除岐邑的大型基址以外，早周遺址近三十年來「在陝西渭水和涇水及其支流的寶雞、鳳翔、岐山、扶風、眉縣、武功、興平、周至、鄠縣、長安、邠縣、長武等地區」都有發現(38)，其中包括居住遺址、墓葬，和窖藏，在墓葬和窖藏中多有青銅器的發現，已在上文提到。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遺址中出土的陶器有以下幾個特徵：

> (一)夾砂粗灰、紅陶，方唇、高斜領，帶把手，或附加鋸齒狀泥條橫耳以及無耳空心分襠袋足鬲，或圓唇高捲領癟襠尖足鬲。
>
> (二)有些盆罐的壁中部飾方格紋，有的有雷紋中套乳釘紋；在陶器上飾雷紋的作風可能受了殷商銅器的影響。
>
> (三)泥質灰(紅)陶盆、罐的腹壁較薄，肩腹上部素面磨光。
>
> (四)早周文化層內不見豆、盂，也無腰坑和狗架(39)。

照研究者的看法，「早周文化遺存在着客省莊第二期文化中的某些因素的特徵，再根據周文化遺存直接疊壓着客省莊第二期文化遺存的關係，因此我們認爲早周文化可能是在客省莊第二期文化的基礎上接受了齊家文化的一些因素發展起來。換言之，早周文化起源於客省莊第二期文化，在它發展的後期受了殷商文化的影響而形成西周時期的社會經濟形態」(40)。

這種說法，似乎很有些道理，但要具體詳細證明恐怕還得等待許多材料與研究結果的發表。目前不妨用作爲進一步討論基礎的一個假設，是早周文化與殷商文化都是在中原龍山文化的基礎上發達起來的；在發展過程中互相都有影響。殷商的發達程度可能較早，其較發達的物質文化與社會經濟形態都對早周有一定的影響，但周文化自始便有其若干獨特的特徵。周文化是什麼時候達到了青銅器時代與王國形態的政經組織，考古學上還不能判定。我們只知道：⑴殷商中、後期式的青銅器已在關中出現，並且有可能是在當地製造的，而且有些有本地的特色；⑵岐山的周原有大型宮殿基址和甲文發現，其時代可能早到伐紂之前。

四、殷墟卜辭中所見殷周關係

殷墟卜辭裏有地名作囲或冉者，自吳大澂起釋爲周今無異說(41)。島邦男氏殷墟卜辭綜類中收入有周字的卜辭八十二片，多屬第一期，但第二、四兩期的也有(42)。卜辭中之周自是三代夏商周中之周，所以卜辭中有關周的資料是從殷人的立場看殷周關係的最上資料。

卜辭中的周，在殷的西方，與文獻和考古材料中所見的相符。島邦男氏分析第一期（武丁時代）甲骨文中周人位置在「蒲縣與秦州交界一帶」(43)，定周方就是以岐山爲中心的地方。這是岐山周原名周的最早的證據。史記集解引皇甫謐云：「邑于周地，故始改國曰周」。這與傳統史料中太王遷於岐山下之後才逐漸建立周國的說法是相符的。武丁與太王時代不符這一點上面已經提到。從殷墟卜辭的證據來看，周原的住民在武丁時代已是周國；當時的周人的首領是古公亶父（與太王或非一人）還是古公亶父遷來以前的周原原有住民的首領，則目前還沒有辦法知道。

從殷墟卜辭所見周人的政治地位與殷周關係，自來有胡厚宣(44)、陳夢家(45)、島邦男(46)、與鍾柏生(47)等氏的研究，其說法多集中在武丁時代殷周有無敵對關係這一點上。但 David N. Keightley 的研究後出爲上，擇其有關的討論較詳細的譯引如下：

> 有的材料較不規則：在一個例子中周稱爲周方，是一個殷商以外的稱呼，而且在另一個例子中商人期盼對周人有損害。但其他的材料(除另外註明的均屬一期）都提供比較一致的以周人爲商國成員的一幅圖畫；周人自商王並自另一個國家份子接受命令；周人支持商王的行動；商王占卜周人將士及周人田獵；周人受封號；周人一般不稱方；周人參與商祀；商王對周人生病表示關心並祈求周人無禍無祟……；商人可能在周舉行祭祀；周人爲可能性的盟國；商王盼周人在戰役中無傷亡；商周之間似乎有婚姻關係；周人並入貢占卜用的龜甲。……
>
> 另一方面，很清楚的周人不在商國的核心。周人未被「呼」作任何事，亦卽他們不在呼喚範圍之內；周人未曾來告；周人未嘗來賓；亦未曾禮備商王所用的卜甲。殷周之間的地理上與政治上的距離亦有見於下舉證據；在第一期到第四期商王未曾在周人區域田獵、巡視、訪問，也未在周人區域占卜、出行、或召集軍士；也未指揮周人兵卒或命令其他將領來指揮周人兵卒。在農業活動上，周人未嘗參加商王儀式，商王也未卜問周人受年。在周人服役方面，商王所用貞卜人物中沒有叫周的，周人除龜甲外也未進貢其他財物。……換言之，商人對周人或周地直接的接觸不多。……
>
> 根據〔島邦男氏所收集的〕八十二條卜辭，我們可以作結論說，在第一期周人是構成商國一部而比較遙遠的羣體之一，商人對周人之控制旣不堅强亦不是連續的，可是商人對周人確有興趣和關注(48)。

Keightley 並繼續指出從卜辭中所見殷周關係所牽涉的方面甚廣，這也是周人在商王控制範圍之內的一種跡象。

周人到底是商國之內的一個地方區域，還是與商有密切接觸關係的一個單獨的國家？這是一個難以回答的問題。但這個問題却是研究殷周關係的出發點。中國古代「必也正名乎」的習慣，在殷墟卜辭中表現爲商人對各地各人稱爲方還是稱爲侯、伯、田。第一期卜辭中稱周方的有好幾個例子（乙 3536：「周方弗其有禍？」乙 2170：「周方其無禍？」丙444：「丙辰卜、賓貞：王叀周方正？貞：王勿隹周方正？」），却沒有稱周爲侯伯田的。（稱周侯有一例，在第四期：甲 436：「命周侯今月無禍？」）。固然武丁對周表示過關心，也曾令周「固王事」，另一方面也曾對周施過征伐(49)。看來鍾柏生先生的結論是可靠的：

> 我們可以說武丁時期，在某段時間周人曾不服於殷，經過征伐後，周亦臣服於殷，是故殷人才令周往於〔某地〕並貢龜於殷。這種不穩定的關係，在第四期卜辭亦然(50)。

但第四期卜辭中無周方而有稱侯的一例，已見上。看來自武丁征伐之後，周一直臣屬於殷，甚至爲殷的侯國，這與文獻上周文王稱西伯是一致的。但名義上的對立關係與臣屬關係是一事，實際上的敵友關係又是一事。第四期周雖偶稱爲侯，卜辭中仍有「𢦏周」的說法（甲骨續存，下 317）。

五、岐山甲文中所見殷周關係

岐山甲文的發現在中國古史學上的重大意義，在文首已經談過。這批材料發現的經過和概況如次：

> 1977 年 7～8 月，周原考古隊在發掘岐山鳳雛村甲組建築基址時，發現了大批甲骨文。……甲骨文出土於建築基址內西廂房第二號房間的一個窖穴裏，編號爲 77QF-F1-H11。……窖穴打破了房屋台基，時代應晚於房屋台基。……
>
> 窖穴內共出土甲骨一萬七千餘片，其中卜甲一萬六千七百餘片，爲龜的腹甲，卜骨三百餘片，爲牛的肩胛骨。目前清洗出有字卜甲一百九十多片，在卜骨上未見文字的，……目前發現的卜甲的總的字數爲六百多字，每片上的字數多寡不等，少的一字，多的三十字(51)。

這批材料雖然重要，却尚未詳細的發表。卜用甲骨的形制，有無鑽鑿，龜甲部位等都沒有描寫，而有字的一百九十多片卜甲中，只有三十二片有釋文、照片、或描文刊出。現只揀數片在殷周關係上較有意義的提出來作初步討論。

(一)岐山甲文：H11：1

> 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貞：王其卲祭成唐？□鼎祝示𠬝二女？其彝血𦍩三？豚二？亩有足。

---

(38) 徐錫臺：「早周文化的特點及其淵源的探索」，文物，1979 (10), 50-59 頁。

(39) 同上，58 頁。

(40) 同上，59 頁。

(41)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本所專刊之五十 (1965), 383-388 頁。

(42)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汲古書院，1971（第二版）；殷墟卜辭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58, 412 頁。

(43) 同上引殷墟卜辭研究，406 頁。

(44) 「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成都、齊魯大學，1944 年，24-25 頁。

(45) 殷墟卜辭綜述，1956 年，291-293 頁。

(46) 上引殷墟卜辭研究，409-413 頁。

(47) 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臺北，書恒出版社，1978 年，18-20 頁。

(48) "The Late Shang State: When, Where, and What?" Unpublished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June 1978, Berkeley.

(49) 看上引胡厚宣、島邦男，和鍾柏生諸文的討論。

(50) 上引武丁卜辭中的方國地望考，20 頁。

(51) 「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 (10), 38-43 頁。

這片卜辭長達三十一(或三十二)字，大概是岐山甲文中最長的一片，其中所包括的問題也較多。報告者謂文武帝乙（卽殷王帝乙）是周人祭祀（彝）的對象，如此則此片一定是帝辛時代的，亦卽文王時代的。但「文武帝乙宗」亦可能是宗廟中的一個特定的祭祀地點；邲其卣二銘文曰：「乙巳，王曰隮文武帝乙俎」(52)與此片卜辭文義相似，也可能指祭祀(「隮」)的一個(「俎」)。在周廟裏這個地點，當是指定給「文武帝乙」的。既然後文貞問𠓛祭成唐，可見成唐（大乙）是可以在文武帝乙宗來祭祀的。這又使人聯想到商王宗廟祭祀中的乙丁制(53)。換句話說，文武帝乙可能指帝乙，但也可能不是專指帝乙的。這片卜辭的時代當不致於在武王伐紂之後；它可能是帝辛時代的，也可能早於帝辛。

「王其𠓛祭成唐」這一句中的王，想是指周王而不是指殷王。如此則這句話的意思便很大了。周王的卜人稱他爲王；這在過去經學與金文學者中多有爭辯，但岐山的材料可以定案。可是周王不但在他宗廟裏擺設了專祭殷商文武帝乙的地點，而且還要用三羊兩豚來𠓛祭成唐，這可以說是在這片卜辭書刻的時代周王在儀式上臣屬殷商的表現了。

成和唐兩個名字都在殷墟卜辭中常見，但把兩字放在一起則這片卜辭還是首見。成湯這個名字來自成唐，過去早已推定，得此片可完全證實。

(二)岐山甲文H11：84

貞：王其桒佑大甲？𠫑周方伯□唯足，丕左于受有佑。

這片亦稱周王爲王，但周王乞佑於殷王大甲。（大甲又是乙丁制下乙組的王，又是值得注意的一點。也有人相信這裏所謂「王」實是殷王而不是周王；待考。）

(三)岐山甲文H11：3

衣王田，至于帛。王隻田？

衣王，卽殷王，周人稱殷爲衣，見大豐（天亡）段（「丕克乞衣王祀」）。殷王田所至之帛，不知何地。殷墟卜辭中亦有帛（前編二、一二、四，亦地名）。

(四)岐山甲文H11．20

甶亡眚。祠自蒿于壴。

H11：27：

□剏洛。

H11：9：

大出于河。

H11：18．

出自黽。

H11：22：

虫白。

H11：45：

畢公。

H11：8：

□鬼桒乎宅商西。

以上這七片中有若干地名與國名，對周之四至有所啓示。「河」在殷墟卜辭中指黃河，在此當同。「洛」當指陝西涇洛之洛。「蒿」或指鎬京。「虫白」據報告者推測或卽「崇伯」，不知何所據？崇伯之崇來自嵩或自柳，似與虫字無關(54)。左傳昭公十九年有蟲，但在郳境內，今山東濟寧縣境，不會是岐山周文所指。又甲文之的黽，卽黽字。卜辭有黽氏，地望不明(55)。畢，「文之昭也」（左傳僖二十四），亦在咸陽縣境(56)。鬼，或卽鬼方；商，當卽大邑商之商；此地據文義，或指殷商之商。

(五)岐山甲文H11：4

其微、楚□氒燎，師氏受燎。

H11：83：

曰今楚子來告……。

這兩片中都有楚。上文引徐中舒先生主張太王開始翦商，實以向江南之開闢爲始。岐山甲文中重複提到楚國，並云楚子來告，是非常值得注意的。

(六)岐山甲文H11：68

伐蜀，兹。

H11：110：

征巢。

這裏所征伐的兩國，都不是在舊籍中季歷與文王所伐的對象之中，可見當時記載還不完全。同時，兩國都在南方，進一步的加强了徐中舒先生周初經營南土的說法。周初之蜀，一說在漢水上流(57)，而巢亦楚地羣舒之國(58)。

(七)岐山甲文H11：2

自三月至𠂤三月月唯。五月甶尚。

H11：13：

匕貞：旣魄？

H11：26：

匕貝；旣吉？

H11：55：

隹十月旣死□，亡咎？

H11：64：

六年。

以上五片說明周人的曆法與殷商有顯著的不同，而與西周金文中的曆法有關。爾雅釋天：「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岐山甲文中已有年。又金文中也有。這也是討論殷周文化異同上極爲珍貴的資料。

岐山的這批甲文資料，可作之問題至多，將來資料陸續公佈，當可繼續研究。從目前已經發表的材料看殷周關係問題，至少有值得注意的兩點：一、早周的文字、文法、占卜制度，地名、祭祀等文物制度與殷墟所見大同小異，但其中所見曆法及另外一種文字（不識，未引）表現了周文化的地方特色。其二、衣王的祖先，爲周王祭祀求佑的對象，是周王在祭儀上臣屬於商王的具體表現。但周王自稱王，自稱周，同時進行征伐及經營南土。可見殷周關係，錯綜複雜，不是簡單的「敵對」或「臣屬」兩字便可以包括完全的。

六、小　　結

近年來考古資料出土很多，不但在古史研究上供給了許多新的史料而且供給了對舊史料重新加以評價、吸用的新證據和新標準。在殷周關係上，新史料給了我們這樣的新認識：

從考古材料上看，殷周文化各淵源於不同區域的龍山文化，而且在形成過程中互有影響，因此兩個文化是屬於同一個文化傳統——中原文化——的，但殷文化形成較早，影響力較强，同時周文化也有他的地方性、區域性的特色。武王伐紂以後，西周文化繼承了殷商文化的一緒，同時也將他們的固有文化加入了中原文化的主流。

從殷墟卜辭上看，周人自成一個政治體，自武丁時代便在殷商的西方活動，與殷商的關係一直是比較較密切的臣屬關係。第五期帝乙帝辛的卜辭中還沒有看到關於周人的記錄，這是比較難解的。周人之成爲殷商心腹大患應該是在這一個時代發生的。

從周原新出土的甲文看，周人在武王伐紂之前已自稱王，對殷商王朝而言是在祭儀上有臣屬的關係。但同時甲文裏亦有征伐與開闢江漢的跡象。從文化上看，他們屬於殷商的一系，但也有顯著的區域特徵。

從各方面新資料來看，傳統的文獻對周人開國經過的記述，以及近人對這些資料的研究，在基本上有許多可信之處。詩經裏面周人的自述，更證實了它的歷史性。目前所看得到最大的問題，是武王伐商以前周人開國的時代。看來周人之興起，成一强大國家，不止太王、王季、文王三代。文王以前周人系譜究竟如何，他們在岐山定都多久，這都恐得等更多的資料出現以後才能得到解答。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51本2分
《紀念李濟、屈萬里兩先生論文集》，1980年6月）

---

(52) 赤塚忠：稿本殷金文考釋，東京，1959, 14-18頁。

(53) 張光直：「商王廟號新考」，本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15 (1963), 65-94頁；「談王亥與伊尹的祭日並再論殷商王制」，同上，35 (1973), 111-127頁。

(54) 上引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377頁。

(55) 丁山：上引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22頁。

(56) 上引陳槃，329-330頁。

(57) 陳槃：不見于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稿，本所專刊，59 (1970), 17-23。

(58) 上引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譔異，369-371頁。

殷代非奴隷社會の一證

島　邦男

郭沫若は「大抵殷人の產業は農藝牧畜を以って主と爲し、且つ已に奴隷を驅使して此等の生產事項に從事す」（『通纂』攷釋一〇三葉）となし、その證として次の卜辭をあげて、

王大令衆人曰協田其受年　（殷契粹編八六六片）
王往以衆黍于囧　（卜辭通纂四七三片）
貞維小臣令衆黍　（卜辭通纂四七二片）

「衆・衆人は農耕生產に從事する奴隷である」（『奴隷制時代』九頁、八一頁）、「小臣は即ち奴隷、この小臣の命令する所の衆も亦奴隷であることは疑ない」（『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六八頁）となすのである。果してこの「小臣」及び「衆」を奴隷と解すべきであらうか。

右の卜辭の黍は「〓」に作られて居り、この黍は「王勿黍」（續一・五三・三）の如く動詞にも用ゐられ、而して「貞乎黍于北受年」（續二・三〇・三）・「貞乎黍受年」（前三・二九・七）の如く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この「黍」は、年穀の豐穰を求むる行爲であることは容易に考へられ、胡厚宣は之を「種黍」（『殷代之農業』三三葉）と解してゐる。この「黍」を行ふ者を檢するに、王・耒牧及び小臣について稱されて居り、

王黍在敀受年　（七P六。續一・五三・三、五・九・三、小乙六九六四、前五・二〇・三、卜一三三、續四・二七・三、卜七四〇、鐵七三・三、小乙七七五〇、三一一七、三一五三、三一七四、三三二三、三三四一、四〇五五 等參照）
耒牧乎黍于商　（續四・二六・一。續四・二七・四、四・二五・三、金六四五、誠六、鐵二九・一、續四・二七・六、京五六三、南坊三・一七、後下四〇・一五、下六・九等參照）
叀小臣令衆黍一月　（前四・三〇・二。一例のみ）

而して耒牧の場合には「勿令耒牧黍」（續四・二七・六）の用例があるから、耒牧の黍は王命によることが解り、小臣の場合も同樣と考へられ、「黍」は王自ら主宰するものである、と謂ふことが出來るのである。

次に、この「黍」には祭祀が伴って居り、次の三版の卜辭を相互に補足せば、

貞王勿往省黍……　（卜四九二）（圖一）
……往省黍祀　若　（小乙五五三五）（圖二）
……黍祀弗若　（小乙五八三四）（圖三）

「貞王勿往省黍祀（弗）若」となり、「王、往きて黍の祀を省る」と、「黍」に祭祀が行はれることが解り、又この「黍」に祭祀が行はれることは、更に、習見の「耒牧黍不其萑」（後下四〇・一五。後下六・九、續四・二五・四、小甲三〇〇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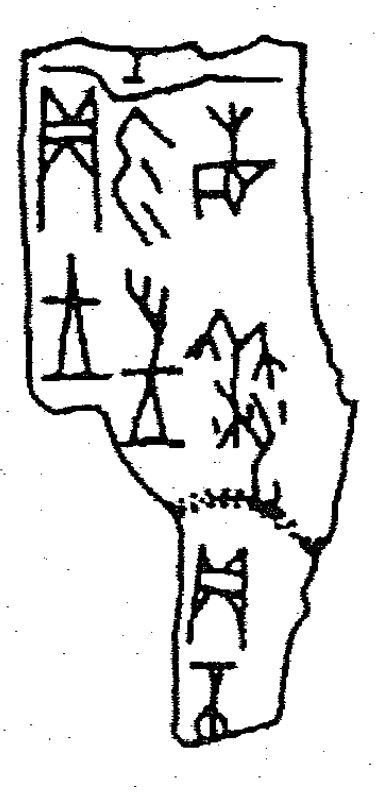
圖１〔縮尺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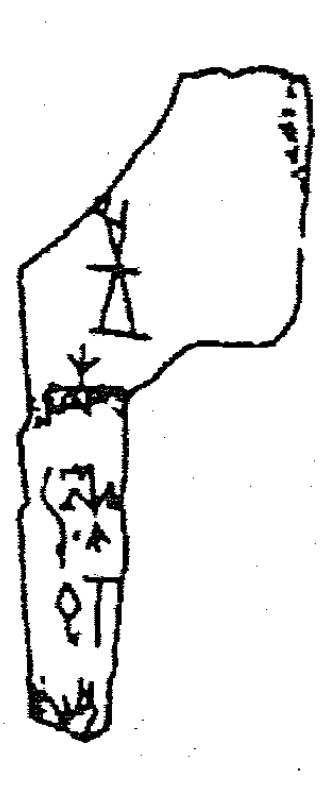
圖２〔縮尺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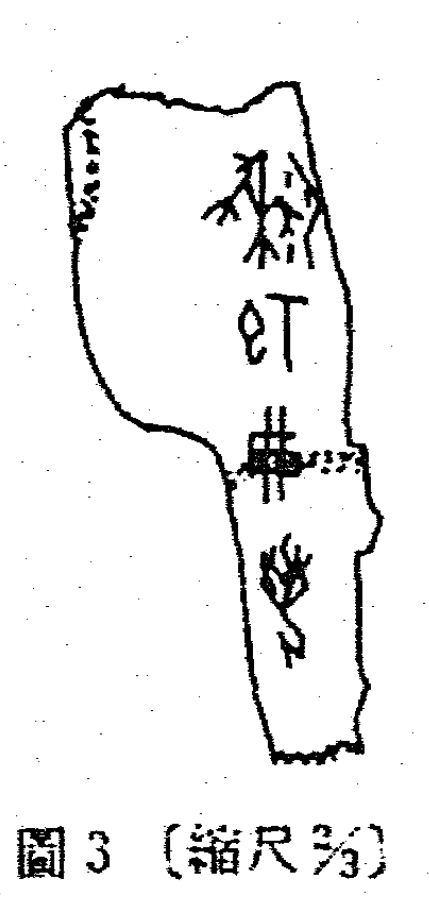
圖３〔縮尺⅔〕

參照）の萑の用法を研討せば、明かである。

この萑を、郭沫若は「禍」（『通纂』四四七片攷釋）と釋し、後には「觀」（『中國古代社會研究』二三四頁）と解し、胡厚宣は「萑」と釋して「茂盛」と解してゐる（『殷代之農業』八三葉）が、卜辭の用法には「王萑」（後下二八・一六、南師一・六二、京一五五七、文三六六）或は「王勿萑」（庫一六八五）と用ゐられ、而して次の如く、

貞𢀛方出王萑五月　（南師一・六二）
貞王其萑耤叀往十二月　（後下二八・一六。萑耤の例は、前六・一七・六、小甲三四二〇、一三六九にも見ゆ）
其祈年于河叀雚⿰口冊用　（南明四五四。南明四八四參照）
耒井〓萑　（後下六・九）

𢀛方の來寇の場合・耤を行ふ場合・祈祀を行ふ場合及び黍を行ふ場合に行はれて居り、右の「雚⿰口冊」は他辭に「雚跚」（京三九〇、南明四三三）・「萑跚」（後下三四・八）・「萑⿰示冊」（小甲五三六、文五三九、粹五一七、南明六二三）に作られてゐるから、雚・萑は通用の字であり、而して「萑⿰示冊」は他辭に「𠕋萑」（後下三三・一）・「⿰冊攴其萑」（京四八五二）と用ゐられてゐるから、⿰口冊・跚・⿰示冊・𠕋・⿰冊攴は通用の字であって、萑には𠕋告が伴ふことが解る。従って萑は、胡氏の解するやうに「茂盛」の意ではなく、𠕋と同樣に、祭儀と考へられるのである。果して、萑は雚と通用されて居り、例へば、

王其至于始萑亡𢦔　（前二・一六・四十二・一六・三）
其至于始雚祖乙師往來亡𢦔　（庫一六七二）
甲子⿰冊攴其萑　（京四八五二）
工⿰冊攴其雚　（前四・四三・四）

の如く、又「萑吁」（小甲二三八六、南輔七三）は「雚吁」（佚三九、後下六・八、寧一・二八六）に、「冓萑」（南輔七三）は「遘雚」（後下六・七）に、「王其萑」（後下二八・一六）は「王其雚」（後下六・六）に作られて居り、萑は、雚即ち雚であり、祭儀として灌即ち祼であることが解るのである。

ここに於いて、前記の「其祈年于河叀灌𠕋用」の辭は、河神に祈年し、その際に祼𠕋を用ふるを謂ふものであり、同樣に「𢀛方出王灌」とは、他辭に「祈𢀛方于岳」（續一・四九・一）・「告𢀛方于上甲」（簠帝九）とあるから、𢀛方の來寇に當り、王は祼鬯して鬼神を降し、祈告を行ふことをトするものである。然らば「黍雚」は、黍祀に於いて祼を行ふことであり、「王其雚耤」は、王が祼儀を行ひ、耤を行ふこと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この耤が又「黍」の行事であることは、「耤黍」（旅順博物館）とある外に、次の如く、

从耤黍雚其受又年　（小甲一三六九）

とあり、而して耤の場合には、右の如く受年がトされてゐる例は習見（前七・一五・三、小甲一三六九、小乙三一五四、三一五五、四五七、三二九〇、三二一二、四三〇六）であるから、「黍」と同樣に、年穀の豐穰を求むる行事であることは明かである。

耤は、令鼎（成王時器）の「王大〓農于諆田陽」の〓と一字であり、「耤」の原始文であることは、諸家の說が一定してゐる（陳邦懷『殷契拾遺』四葉、余永梁「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跋」、徐中舒「耒耜考」、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耤、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集釋』六・一八、胡厚宣『殷代之農業』三四葉）。

斯くの如く、「黍」には「耤」及び「雚」が行はれて居り、而して之は、前記の如く、王自ら主宰する豐穰を求むる行事であって、この「黍」に王は衆を率ゐて臨むことは、次の卜辭に明かである。

貞王往以衆黍于囧　（前五・二〇・二）（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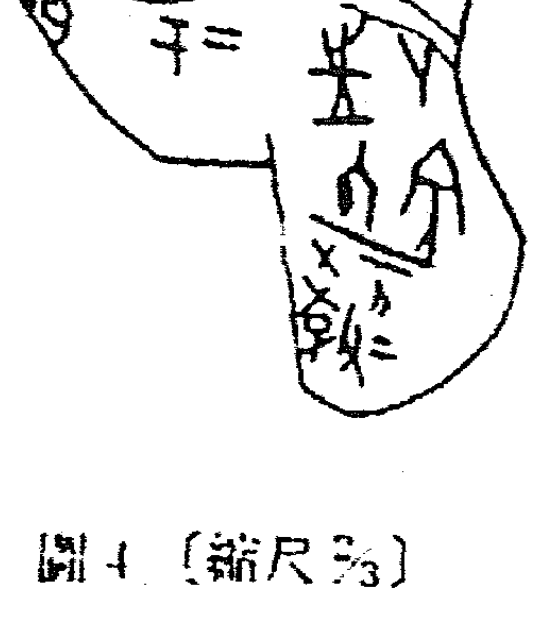
圖４〔縮尺⅔〕

斯かる行事を後世に求むるならば、耤田以外にはなく、『國語』周語上に、耤田に於ける當日の禮を次の如く述べて居り、

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藉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藉禮、大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

右の「王祼鬯」は卜辭の「王雚」に、「王耕」は卜辭の「王其雚耤」・「王往雚耤」に、「百吏庶民畢從」は卜辭の「王往以衆黍」に當ってゐるのである。而してこの三事は、耤田の禮の中核をなして居り、この三事を他の文獻に徵すれば、その耤田の祭祀については「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詩』瞻卬、毛傳）、その王耕については「躬耕帝耤田」（『呂氏春秋』）・「躬秉耒」（『禮記』）、その衆を率ゐることについては「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呂氏春秋』孟春紀）となして居り、その表現は異るが、耤田は王祼・王耕・率衆の三事より成り、卜辭の「黍」が王雚・王耤・率衆より成るのと正に符合してゐるのであって、「黍」は正に「耤田」に外ならないのである。

果して然らば、「王往以衆黍于囧」の「率衆」は、『國語』の「百吏庶民畢從」、『呂覽』の「率三公九卿諸侯大夫」に當るのであって、郭氏が考へるやうに奴隷ではなく、又次の二辭の、

大令衆人曰協田其受年十一月　（續二・二八・五）（圖五）
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　（前四・三〇・二）（圖六）

「衆人をしてここに田に協せしむ」・「衆をして黍せしむ」は、周語の「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終于千畝」、『周禮』甸師の「帥其屬而耕耨王耤」に當るのであって、この衆も亦、郭氏の所謂奴

圖5〔縮尺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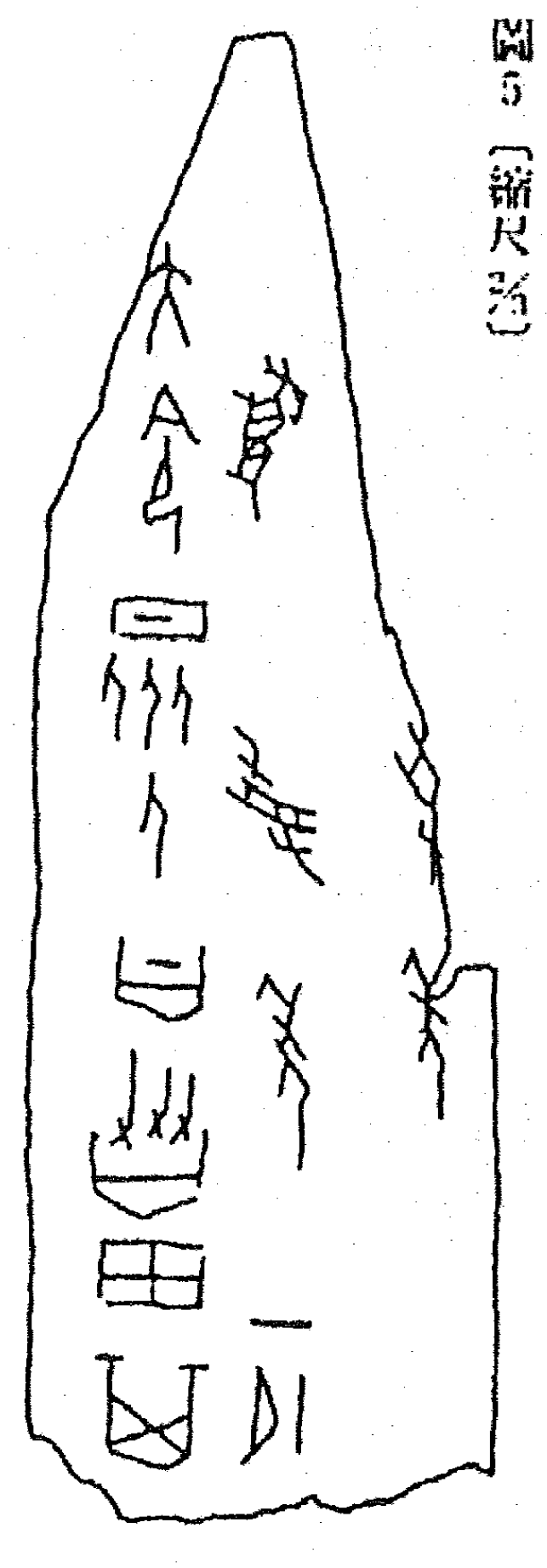

隷ではないのである。然しながら、殷代に於ては、この衆は奴隷であって、周代に至って庶民百吏に改められたと謂ふならば、我亦何をか謂はんやであ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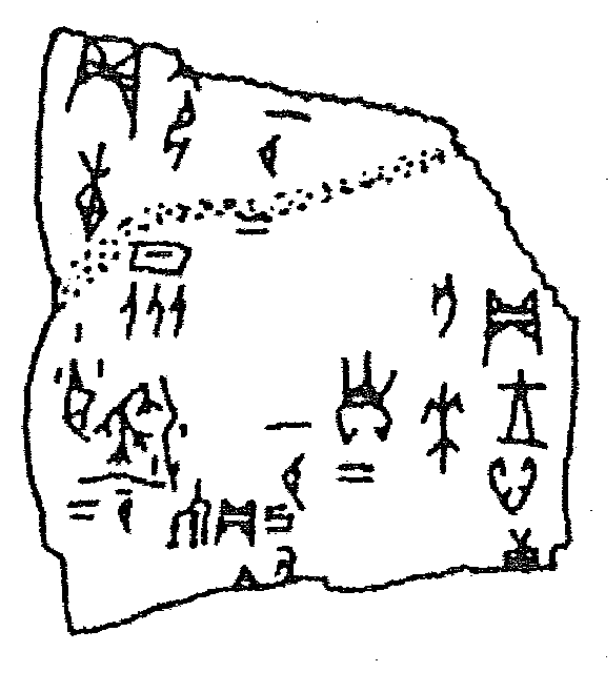

圖6〔縮尺⅔〕

〈編集者後記〉

本稿は、一、二年前、本會事務室の整理の際に、古い書類のうちから發見された。內容からして島氏『殷墟卜辭研究』一九五八年、の「殷の社會」の方がこの後で書かれていることは明らかであり、かつ、本文中の引用文獻のうちでは、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一九五四年、が最も新しいので、この間に執筆された論文であることは、ほゞ確かであろう。本誌に投稿されたであろうこの論文が、當時收載されなかった經緯は一切あきらかでない（但、當時の本誌には島氏論文が毎號收錄されているので、次の機會を待っているうちに、『研究』が刊行されて、時を失ったのかも知れない）が、島氏追悼號を編むに當って、御遺稿を收載させていただいた次第である。

〈新刊紹介・1〉

加藤常賢『中國古代文化の研究』

A5版・一一四七頁、一九八〇年八月、二松學舍大學出版部

本書は、加藤常賢氏が一九二〇（大正九）年から一九七三（昭和四八）年にかけて發表した諸論文のうちから、『支那古代家族制度研究』（一九四〇年）に收められなかったものと、『定本書道全集』・『書學』などに掲載された殷・周金文の考釋類（但し、『金文譯注稿』一―八として單刊されたものは除く）を編集・整理して、一書に纏めたものである。

全體の構成は、まず卷頭に「維軒加藤常賢先生年譜」を付して、著者の研究者としての足跡を偲ぶとともに、讀者をして、著者の諸論文にたいする理解を一層深からしむるよう配慮されている。この年譜は、著者の次女の深津迪子氏が用意した詳細な年譜から、赤塚忠氏（本書の編集委員代表）がその梗概を摘記・作製したもののことである。

續く本文部分は、その內容から三つの部分に分けえよう。まず第一は、『支那家族制度に於ける主要問題』・『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思想』・『春秋學』などの叢書所收論文および敎材と、「支那古代の宗敎的儀禮に就いて」から「支那古姓氏の研究―夏禹姒姓考―」・「殷商子姓考・附帝嚳」などを經て「所謂伊人」にいたる三二篇の諸論文であって、これら計三五篇の論文が、その內容の近いものを隣り合わせるかたちで配列されている。第二は主に道德・漢文・漢字敎育を主題とするもので、「漢文敎育の目標と意義―漢字敎育の面より―」をはじめとする三篇の論文と、『中國敎育寶典』の敍說を改題した「中國敎育思想敍說」を收める。最後の第三部分は金文考釋集ともいうべきもので、ここには、『定本書道全集』中の著者執筆部分、および『書學』に掲載された「金文解讀」・「金續」所收の六九銘中六一銘の考釋が再錄されている。

卷末には赤塚氏による編集後記が付されており、これによると、本書所收論文の多くは、著者自訂本を底本としたもののごとくである。

從來、入手が必ずしも容易ではなかった諸論文が一書に纏められたことを慶びたい。（持井康孝）

（原載『甲骨學』第十二號，一九八〇年）

试论卜辞中的“工”与“百工”

肖　楠

古字，卜辞习见。葉玉森从卜辞中“工典”之工，有写作“工”和“古”，认为古就是工字①。这一解释是可信的。各家均从其说。古字，在卜辞中有几种用法：〈1〉假为贡。如：“古典”，即贡典，献册也②。〈2〉假为攻。如：《丙》71“贞：我史无其古？”③〈3〉工，作为名词，是一种人的身分或职业。此外，还有一些卜辞，虽有工字，但意义不明。本文着重探讨工字的第三种用法。

属于这类卜辞有下面诸条：

〈1〉《拾》14·8“叀工又尤？”

〈2〉《文》652“于工……尤？”

〈3〉《甲》1161“癸巳卜，争贞：旬有祟，不于(我)工祸？”

〈4〉《掇一》431“己酉贞：王其令山司我工？”

〈5〉《存》1·70“壬辰卜贞：叀弖令司工？”

〈6〉《存》1·2211“其令又(右)工于……”

〈7〉《京》3155“……卜余……左工……戊午”

〈8〉《甲》867“翌日戊，王其省牢右工，湄日不雨？”

〈9〉《粹》1284“甲寅卜，吏贞：多工亡尤？”

〈10〉《拾》14·7“多工”

〈11〉《丙》54“乙未彰，多工率条遣？”

〈12〉《粹》1271“……于多工？”

〈13〉《金》413“甲寅卜，出贞：多工令罪方？”

1973年小屯南地出土的甲骨中有四条关于“工”的新材料：

《屯南》④2148（H48:14＋T54③:23；图一，左）：

〈1〉“戊辰，卜今日雍己夕其乎(呼)工？大吉。”

〈2〉弜乎(呼)工其乍尤？”

〈3〉“……工于雍己……”

《屯南》2525（H65:2；图一，右）

〈4〉“癸未卜，又祸百工？”

关于卜辞中作为人的身分的“工”，过去一般都释为官。例如：葉玉森谓“多工”或即《尚书·尧典》之百工。传曰：“工，官也。”⑤陈梦家认为，“工，我工、多工都是官名。‘我工祸’与‘我多臣亦祸’、‘亚其𡆥祸’、‘尹其有祸’同是武丁时代卜其臣工之祸否？”⑥屈万里、张秉权均同意葉、陈之说⑦。

我们认为，对这个工字要作具体分析，不能笼统地都释为官。在文献中，工也常泛指手工工匠。如：《左传》隐十一年：“山有木，工则度之”。襄十四年：“工執藝事以谏”。定八年：“工商未尝不为患”。《论语·卫灵公》：“工欲善其事”等等。

在西周早期的金文中，工指工奴。如：《史兽鼎》铭记载了“史兽献工于尹”而受到尹的赏赐。可见工如同珍宝器具一样，可作为贡献的礼物。这种没有人身自由，受到奴隶主贵族奴役的工，其身分当然是奴隶。

在卜辞中工的地位与西周早期的工很相似。

《屯南》2148第一辞：“今日雍己夕其呼工？”字未识，在此辞似作人名，因为在卜辞中呼字后面的字常有作名词的。如：《前》4·31·3“呼多臣伐𢀛方”。字，左为桎梏类刑具，右面的字，在卜辞为方国名。如《前》6·63·6“方其涉河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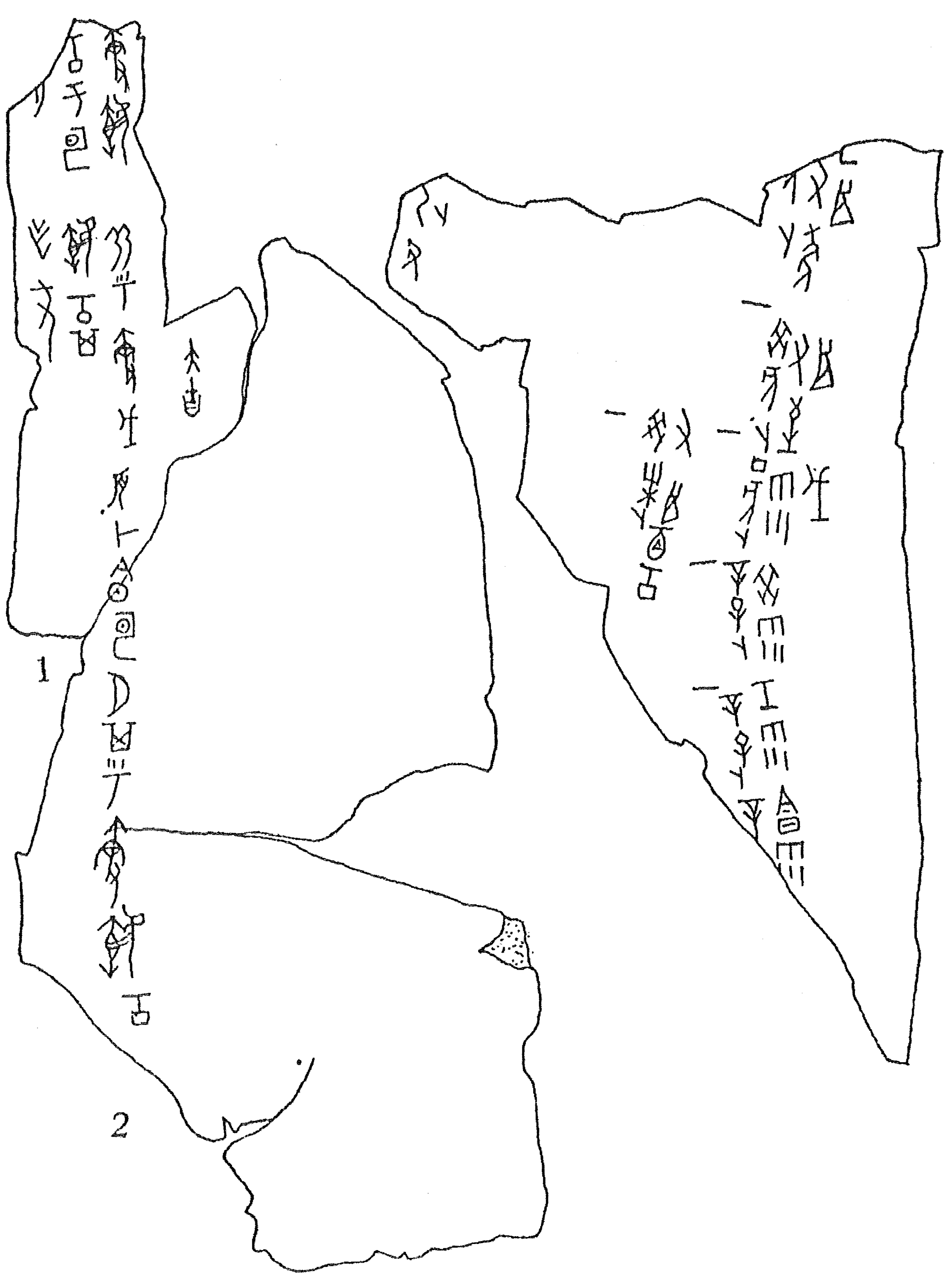

图一

左.《屯南》2148(H48:14+T54③:23)　右.《屯南》2525(H65:2)

西周金文中关于百工有下列几条材料⑬：

〈1〉令彝："徃令舍三事令，罪卿事寮，罪诸尹、罪里君、罪百工"。（成王）

〈2〉蔡簋："王若曰：'蔡……司百工，出入羌氏令'"。（夷王）

〈3〉师毁簋："毁司我西隔东隔僕馭百工牧臣妾"。（厉王）

〈4〉伊簋："𩛥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厉王）

〈5〉公臣簋："虢仲令公臣：'司朕百工'"⑭。（厉王）

从第〈2〉—〈5〉条，可以看出夷王以后，在周王的宫室或大奴隶主贵族的家室里都有百工。他们与仆御臣妾一样受到官吏的管理，当是手工业奴隶。

而《令彝》的百工与卿事寮、诸尹、里君列在一起，其身分显然要比奴隶高，或是平民，或是低级官吏。金文中对百工有不同的记载，可能意味着从西周早期到晚期，百工的地位起了变化吧！

《屯南》2525这条卜辞属文丁时代，与令彝作器的时间相距不大远，可能殷代的"百工"与西周早期的"百工"地位有些相似。

以上的一些推测，还可以从考古材料中找到证明。

1969年—1977年，在安阳小屯村西的安阳钢厂一带，发掘了八个墓区共939座殷代墓葬。除几座大墓外，余皆属小墓⑮。在这一大批小墓中，有六十多座墓的随葬品中有铜（或铅）锛、凿、刀、锥、陶纺轮、磨石、陶拍等手工工具。此外，四盘磨的SPM_4⑯，大司空村的M_{184}⑰、后冈的M_5⑱，都属于这种出手工工具的小型墓，但是数量较少。所以下面以钢厂一带发掘的墓葬材料举例说明。

例如：M_{73}（二墓区）长2.7米、宽1.18米、深2.6米，有棺有腰坑。随葬品有铜锛、凿、刀和铜铃，陶觚、爵、罐、簋及磨石；M_{733}（三墓区），长2.76、宽1.5、深3.35米，有棺有腰坑。随葬品有铜锛、凿，还有铜觚、爵，陶器有觚、爵、盘、罐、鬲及石圭、璋、贝；M_{613}（三墓区），长3.54米、宽1.8、深4.1米，有棺椁、有腰坑。随葬品有铜凿、锥，还有铜鼎、觚、爵、瓿、戈、矛、铃，陶器有觚、爵、豆；玉石器有璜、鱼、戈、璋等。这批出手工工具的小墓，在钢厂八个墓区的分布也是不一样的。第一、二、四、五区数量很少，而第八墓区则较多。第八区有55座墓，出工具的小墓13座，占24%。该区位于北辛庄殷代制骨遗址的旁边，而且墓中所出的铜刀、锥的型式与遗址所出的很相似。因而，我们认为这些墓的墓主人生前可能是从事手工业劳动的，也许有些人就是制造骨器的。又，这批小墓一般都有棺，或有棺有椁，并有成组的陶器或一两件青铜酒器。少数墓（如M_{613}）有几件青铜礼器和酒器（有的器物上还有族徽标志），有少量青铜兵器和玉石器。这说明墓主人生前有一定的生活资料和生产工具，有一定的社会地位。这与武官村北地身首异处的骨架，与殷墟遗址的灰坑、灰层中发现的无葬具的遗骸等奴隶身份的人是不同的。但是，又与随葬品丰富、有几个或数十个、上百个殉葬人的大、中型墓的奴隶主贵族有较大的区别。可能这些人大多数就是卜辞中的"百工"吧！

发掘者根据各个墓区在墓向、葬式、陶器组合及铜器上的族徽的差异，认为这些墓区属于不同族的墓地；又认为各区都有不同时期的墓葬，数量由早到晚不断增长，反映出各族（或各家族）的人口不断繁衍增长⑲。我们同意这种看法。出手工工具的小墓的情况也是这样。

有些墓区所出的工具与另一些墓区的工具在种类上有一定的差别。如：第七区墓葬的工具以锛、凿为主，没有锥。而第八区则以锥、刀为主，没有凿。这种差别可能是由于工种的不同。据《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周分商遗民六族给鲁，七族给卫，这十三族中至少有九族是以从事某种手工业著称，如：索氏（绳工）、陶

，其……"。故字，就象带上桎梏的方人⑧。此字在卜辞中有两种用法，一为名词，是战俘的名称。如《甲》2272"戊辰卜，又来自兽，今日其征于祖丁？"一为动词，可能是执字之异构。如：《美》⑨usB13"癸亥卜，弗缶？"《存》2·731"戊辰卜，弗？"缶与在此均为邦族之名。辞意为"不执缶（或）之人吗？"《屯南》2148的字，用法与这两例相同。所以，这条卜辞可以解释为："今日夕祭雍己，是否呼执工以祭"⑩。在这里，工如同牛、羊等牲畜一样可用作祭祀时之牺牲，其身分当然不是官，而是奴隶。

关于"多工"，我们认为也不是官，其义与工同。卜辞的"多"字，一般谓众多之义。如多羌、多、多臣、多屯、多尹、多射、多马、多亚、多白、多公、多父等等。故"多工"，也就是指众多的工奴而言。

关于"我工"，辞例与"我人"、"我䍙"、"我多臣"相似，即殷王谓"我的工"，也就是说，这些工奴是直属于王室的。所以，也不能把"我工"释为官名。

关于卜辞中（如上述第1、2、9条和《屯南》2525）有卜问工、多工、百工有尤、无尤、有祸等内容，我们认为，这些卜辞也不能说明工就是官。在卜辞中，常见殷王为某些人的咎休祸福而占卜，这些人多数是殷王的近臣或亲信。但是，也不能一概而论。因为也确实存在殷王或其他奴隶主贵族为被统治阶级中的人卜问安危吉凶的卜辞。例如：1971年安阳小屯西地发掘的卜骨$71ASTT_1$:8有"邻众于祖丁"，其辞意是为了免除众的灾殃而祭祀祖丁。这是由于"众"是殷王及其他奴隶主贵族所需要的农夫与战士。而"工"、"多工"、"百工"是殷王所需要的许多精美的手工业品的制造者，因此，殷王对他们也很重视，为他们的祸福而占卜。不仅殷代，就是到了周代，对工也是很重视的。如：《尚书·酒诰》："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杀之，姑惟教之。"对犯酒禁的工，处分上比其他人宽大。

前面所列的第4条卜辞"王其令山司我工"，山是人名。司字在这里作为掌管、管理解，辞意为"王是否命令山来管理王室的工？"在这里，工是奴隶，而山是官。有人根据这条卜辞认为殷代已有"司工"这一官名，其职能主要管理手工业奴隶⑪。又有人根据上述第5条卜辞"叀令司工"，推测"司工"可能就是周代的司空⑫。

众所周知，周代是实行"工商食官"制度的。从卜辞材料看来，这种制度似乎可以追溯到殷代，因为殷代的工奴也由王室派人管辖。为了便于管理众多的工奴，就需要有一定的组织。上述的第6、7、8三条卜辞有"右工"与"左工"。右和左可能是工的一种编制。在殷代，军队的编制分为右、中、左。如：《粹》597"王作三自：右、中、左"。《前》3·31·2"马，左、右、中人三百"。《屯南》2328（H57:83+328）"王其令右旅罘左旅𠭯见方𢦏，不雉众？"军官之职也分右、中、左，如：《屯南》2320（H57:77）"右戍不雉众？中戍不雉众？左戍不雉众？"殷王室为了牢固地控制工奴，也可能把他们如同军队一样，分为右、左（或右、中、左）的编制。

关于"百工"仅见《屯南》2525"癸未卜，又祸百工"一条卜辞。但在文献和周金文中屡见。

在文献中，"百工"有时与工一样，泛指手工工匠。如：《论语·子张》的"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左传》襄十四年的"百工献艺"就是如此。有时又指官吏。或指官的总称，如：《尚书·尧典》的"允釐百工"，"百工"犹言"百官"。或者指主管营建制造等事的官。如：《考工记》："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焉。……审曲面埶，以饬五材，以辨民器，谓之百工"。郑玄注谓"百工，司空事官之属"。"司空掌营城郭、建都邑，立社稷宗庙，造宫室车服器械"。百工，即司空属下的低级官吏。

氏（陶工）、长勺氏、尾勺氏（酒器工）、施氏（旗工）、繁氏（马缨工）、锜氏（锉刀工或釜工）、樊氏（篱巴工）、终葵氏（椎工）。这说明殷代的手工业种类多，分工也较复杂。因此各种工所使用的工具也有差别。不过，考古材料反映出来的只是各族中有一部分人而不是整个族都从事某一种手工业生产，与文献记载有些不同。

有些墓区，出工具的墓从早期到晚期都有。如：第八区有十三座出工具的小墓。一座二期，三座三期，九座四期。这与文献上记载的"民不迁、农不移、工贾不变"（昭廿六年），"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国语·齐语》）相似。即工之职业，世代不变，特别是那些有熟练技术，专门为王室制造各种器具的"百工"更是如此。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认为：

1. 卜辞的"工"、"我工"、"多工"不是官而是工奴，他们受王室严密的控制，有右、左（或右、中、左）的编制。

2. "百工"有一定的生活资料和社会地位，属于一定的族，其身分虽是被统治阶级，但比奴隶要高些，可能是殷代社会的平民。

注　　释

① 叶玉森：《殷虚书契前编集释》卷二，69页

② 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11—12页。

③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上辑〈一〉，111页。

④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

⑤ 同①

⑥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19页。又，该书640页，把"多工"及多尹、乍册、多卜、史、吏等，列入史官一类。

⑦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168页；又同③，93页。

⑧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979年。

⑨ 周鸿翔：《美国所藏甲骨录》USB13，1976年。此片墓本见《库》987。

⑩ 《屯南》2418第1辞，还有另一种解释，即把字释为动词，作为用牲之法。因为呼字后面的字也有作动词的，如：《卜》203"勿呼省田"。把字释作名词。全词可释为："今日夕祭雍己，是否杀俘获的方的工奴来祭祀。"

⑪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一册203页，1976年7月.

⑫ 胡厚宣：《甲骨续存》上编序，11页。

⑬ 令彝、蔡簋、师毁簋、伊簋见于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

⑭ 岐山县文化馆、陕西省文管会：《陕西省岐山县董家村西周铜器窖穴发掘简报》，《文物》1975年第5期。

⑮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6—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1期。

⑯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五册。

⑰ 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九册，1955年。

⑱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1年安阳后岗发掘简报》，《考古》1972年3期。

⑲ 同⑮，113—116页。

（原載《考古》1981年第3期）

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

林　沄

在世界史上，目前确知的最早的国家形式，都是小型的奴隶制城邦国家·列宁在《论国家》一文中早已指出：「……国家是在比现在狭小得多的地理范围内形成起来的·技术薄弱的国家机构只能为一个版图较小、活动范围较小的国家服务·」但是，对中国史上最早国家形式的探讨，長期受着黄帝以来就是「大一统」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五十年代以后又加了一个所谓「东方專制大国」的模式的束缚，人再缺乏实事求是的具体分析·虽然「茫々禹迹，划为九州」之类的说法，几乎已[illegible]据以为信史，但商代有庞大的專制集权国家，在古代史著作中仍是一种流行的观点·

其实，古代典彝中有不少提到周代以前存在衆多的小国·《吕氏春秋·用民》：「當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逸周书、世俘解》记载武王克商，「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但東周时人们的观念中·总想象着自古就有「天子」、「诸侯」的名位区别和隶属关系·故《墨子·非攻》说：「古者天子之始封诸侯也，万有余·」《逸周书·殷祝解》把湯时的三千余国也说成是「天子」湯和三千「诸侯」的关系·

由甲骨文可确知，商代确实存在着众多的「方」，或称「[illegible]后上二·一六，后上一八·二，续三·一三·一），即典彝中所見之「方」或「邦」·关于这种「方」，田野考古己提供了初步的具体概念·如湖北黄陂县[illegible]口公社叶店大队的盘龙城，己查明是一座商代古城·城内有宫殿，城外有居址和墓地·总面积约一平方

公里，城垣面积约七万余平方米（見《盘龙城一九七四年度田野攷古紀要》，載于《文物》一九七六年二期）。有趣的是，这种以一座城为中心而城外广布居民的布局，和河南郑州商城是一致的。只是郑州商城的面积和城外居民活动区的面积都比盘龙城遺址大了二十五倍而已（見《郑州商代城址試掘简报》，載于《文物》一九七七年一期）。北京大学历史系攷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的《商周考古》明確认为盘龙城这样的遺存就是一个「方国」，而且说：「这样的方国在早商时代应该是不少的。」（見该书六二頁）根据这种观点，自然可以把郑州商城内外的遺存也推定为一个大了二十五倍的「方国」。但是，郑州商城遺存总面积也不過二十五平方公里，和传说中商之「邦畿千里」相差也太远了。而《商周考古》的作者又是相信有「庞大的商王国」的。于是，问題又只好回到「天子」和「诸侯」的传统观念去了。

早在五十年代，于省吾先生根据甲骨文資料，大胆地突破了传统观念，以为商代诸「方」的关系，可能有相當于古墨西哥阿兹忒克军事联盟的一面。試图把商王从专制君主的传统形象改变为軍事联盟首脑的新形象（見《從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載于《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々报》一九五七年二期）。可惜，这一見解在史学界中一直未被重視。當前，由于整个世界史研究的深入，古代东方最早的国家一开始就是专制集权大国的说法已引起越来越多的怀疑。例如，传统认为，古埃及第一王朝的第一个王美尼斯就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专制国家，後来的研究却表明，早王朝初年，不论是上埃及还是下埃及，仍然是分立的許多「斯帕特」（后来希腊语称为「诺姆」，即「州」之意）。属于美尼斯时代的「利比亚人民贡賦调色板」，描写了联盟的七个「州」分别攻击大概是另一个联盟的七座城。联盟的首领和其他各州的首领处于平等地位，他領导联盟的各州对共同敌人进行战斗，卻不是后来具无限权力的专制君主（見《剑桥古代史》，一卷二分册，一九七一年英文版，十—十一頁）。至于这种「斯帕特」，在前王朝时代已经形成。一个「斯帕特」，是小型的奴隶制城邦国家。从希拉康坡里的发掘来看，它正象郑州商城或盘龙城一样，也是以城市为中心而四周有居民活动区的遺址。较小的城邦国家经过城邦联盟阶段而发展成较大的国家，在世界各地历史中已成为普遍值得研究的课題了。因此，我想就甲骨文资料所反映的商代诸方国的关系，再作一次研究，为探讨我国古代国家形式的发展，提供一些新的线索。

一、「比」字的考定

本文試图讨论商代的方国之间的军事联盟问题。其基本出发点，是卜辞中商王亲自「比」某征伐某方或商王令其下属「比」某征伐某方的记载，举例如下：

王住（唯）侯告比正（征）尸　（乙二八七一）

貞：王令帚（婦）好比侯告伐尸　（乙二九四八）

这类卜辞中的「比」字，早期甲骨文攷釋著作中均釋「从」，后来虽有人改读为「比」，但未有定论。小篆从作⿰人人，比作⿰匕匕，《说文》以为「二人为从，反从为比」，从前的文字学家多信从之。后来发现古文字中「从」、「比」二字均正反无别，故《甲骨文编》、《金文编》均以为「从」与「比」为一字。島邦男《殷虚卜辞综类》也仍然以「从」、「比」为一字。

实际上，甲骨文中「从」、「比」两字是判然有别的。屈万里早在一九四八年发表的《甲骨文从、比二字辨》（載《史語所集刊》第十三本）中指出「从」字確系从二人，而「比」字则本来並非从人，是从二匕。这一正确的見解，一直没有得到公认。后来，李孝定在《甲骨文字集释》中又提过「比字疑当从二匕」（《甲骨文字集释》二六九三頁），張日昇却駁斥说：「其说非是。」（《金文诂林》五一五二頁）可見这个问題有进一步论证之必要。

「比」字本从二匕，先举武丁宾组卜辞为例来证明。

乙卯卜，殻貞：王比望乘伐下危，受出又？

貞：王比望乘　（丙貳壹）

庚辰卜，⿱宀方，貞：今⿱屮口王比望乘伐下危

受……　（粹一一〇九）

凡是武丁宾组卜辞中「比」某征伐某方的「比」字，只有以上三种写法，即①从二匕（最常見）、②从二匕（较少見）、③从二匕（最少見）。武丁宾组卜辞中用作先妣之匕的写法，恰々也有这样三类：

癸未卜，殻，貞：告于匕己眔匕庚

貞：勿告于匕己眔匕庚　（乙三二九七）

辛卯卜，⿱宀方，貞：住（唯）匕庚邑……

（通别二×：1）

而且略作统计，也同样是匕最常見、匕次之、匕最少見。还可以用从匕的单字作旁证，在武丁宾组卜辞中单字所从之匕也是这三种写法：

勿令卓以三百射　（乙七六六一）

貞：勿令卓田于京　（燕五二）

□丑卜，□，貞：叀令卓……　（存下四七一）

所以，「比」字原从二匕，是不容置疑的。而且，在武丁宾组卜辞中还偶見有以「比」为先妣之匕的：

庚申，出于比庚宰　（京都一八二二）

可证从二匕的「比」字，確实读若匕，是根本不能读为「从」的。

武丁宾组卜辞中的人字，绝大部分作亻，间或作亻。如伐字作⿰亻戈，疾字作⿰亻矢，所从之人，和匕之作匕、匕、匕也是不相混的。所以，武丁宾组卜辞中的从、从、从等字，分明是从二人，不论正反，都是「从」字，不能读为「比」。

在字形上分清了武丁宾组卜辞中的「比」、「从」二字后，就可以看出两者的用法是有严格区别的。在「比某伐某方」这类卜辞中，「比」字均从匕，不从人。相反地，「从雨」一词中的「从」字，均从人，不从匕；「从东」、「从西」、「从南」、「从北」等词中的「从」，也均从人，不从匕。（在《殷虚卜辞综类》中，由于作者不明武丁宾组卜辞中人、匕之别，纂错了不少，可核对原著录。）而且，武丁宾组卜辞中加了止傍的「⿱从止」（從）字凡三見，均从二人，不从二匕（后下二五、九，续四、四四、三，掇二、三五四），这些例证就足以说明「比」、「从」二字是可以而且应该区分清楚的。

既然「比」、「从」二字在字形和用法上分明是有别的，那为什么许多古文字学者至今仍把这两字混为一谈呢？主要的原因是：在不同时代、不同类别的甲骨文中，

人、匕的写法是有变化的。不少甲骨学者对甲骨分期和分类在文字研究上的重要性认识还不够，一方面未能就同期、同类卜辞的人、匕写法细加区别（如武丁宾组卜辞的人和匕本来比较容易区别，但《殷虚卜辞综类》仍把存下三〇八、乙八一三二等片上分明是从人、从壬的「任」字，误归为匕壬合文）；另一方面又把不同期不同类的卜辞中写法相近的人和匕混淆起来（例如，《综类》把存下三二〇这片武丁自组卜辞从人从壬的任字，既归入「任」字条，又收入「匕壬」条）。所以，象《殷墟卜辞综类》是认为人、匕两字在字形上分不开的，哪里还能区别「从」和「比」呢？

上文我们已分析了武丁宾组卜辞中人作亻、亻，匕作𠤎、𠤎、𠤎，是可以区别的。然而在武丁自组卜辞中人、匕的写法就不同了：人字写成亻、亻（伐字相应作伐、伐，疾字相应作疒、疒），匕字则仅见作亻者。人和匕的区别，主要只在下部，人字垂直向下，匕字弯曲向旁。所以在武丁自组卜辞中，「从」字作从、从，如：

从雨　（乙九〇六七）

戊申卜，……今日奏舞，㞢从雨　（拾遗七、一六）

而「比」字作，如：

□申卜，佸，令黄从□侯　（佚五八一）

由此可见，自组卜辞人、匕的写法虽然和宾组卜辞不同，但只要会区别自组卜辞的人和匕，自组卜辞的「从」字和「比」字也是可以区分的。

但是，自组卜辞人、匕的差别既然只在下部，所以刻写时对匕字的下部往往很强调地向旁弯曲。而宾组卜辞人、匕二字上部的区别就已经很明显，写刻时对匕字下部的旁弯就不很强调了。所以宾组作亻形的匕字和自组作亻形的人字是最容易相混的。

如果研究者不懂得区分自组卜辞和宾组卜辞，或区分不精审，就会把自组卜辞中从二人的从和宾组卜辞中从二匕的从混为一谈，这正是「从」、「比」两字至今仍被许多研究者视为一字的癥结所在。

下面我们把王室卜辞各期的人、匕两字的区别，以及「从」、「比」两字的区别列成一表。由此表可以看出，只要会区别各期卜辞中人、匕的不同，那么「从」、「比」两字的区分是很容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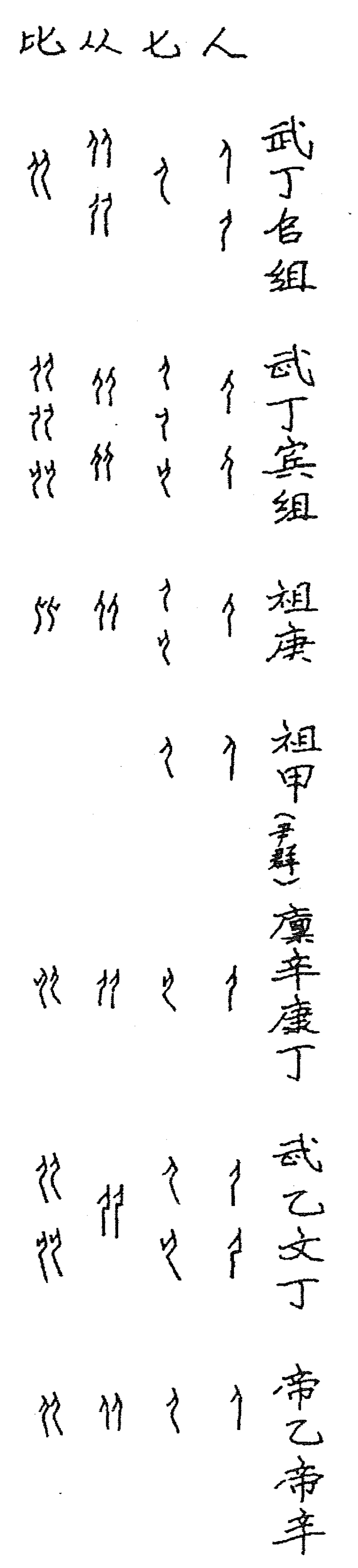
武丁自组
武丁宾组
祖庚
祖甲(尹群)
廪辛康丁
武乙文丁
帝乙帝辛
人
匕
从
比

根据以上区别「从」、「比」两字的原则，在十二种甲骨著录中一共查检了二百八十八条有「比」的卜辞，八十四条有「从」的卜辞，结果发现，应该写作「比」字的，有一例写错了半个字（乙六七三三、从皇乘），有两例写得不够正确（乙七七四一、从美伐𠂤）（前六・五一・七，多子族从犬）；应该写作「从」字的，有一例误写为「比」（乙七三〇八、从西）。这种只占总数百分之一的例外，显然只能视为当时契刻者的疏误，无法据之以否定「从」、「比」有别的结论。

可见，《说文》「反从为比」之说固不符实际，认为古文字中「从」、「比」是一字的長期误会也应该结束了！

既然「王雉侯告比征尸」这类卜辞中的「比」字是確定無疑的了，这类卜辞的意義应该如何理解呢？《论语》「君子周而不比」郑注：「阿党为比」，则比有结党之义。但按郑注所说，似有贬义。其实，《晋语》有「君子比而不党」的说法，可见「比」本身並无贬义。《周礼・形方氏》「大国比小国」注：「比犹亲也。」《左传》昭三年「燕大夫比以杀公之外嬖」杜注：「比，相亲比。」《楚语》「比尔兄弟亲戚」注：「比，親也。」以上「比」字均作动词用，是親密联合之义。《晋语》：「褒姒有宠，生伯服，於是与虢石甫比，逐太子宜臼，而立伯服。」和「王雉侯告比征尸」语法相同。所以，象「王雉侯告比征尸」这样的句子，字面的意义只是王和侯告联合征伐尸方，在文辞中王和侯告的地位是相对等的，看不出有什么主从之别。因此，这类卜辞是证明商王在军事行动中和其他方国有联盟关系的基本依据。

二、確定联盟方国的标准

有「比」的卜辞，不一定都是同别的方国联合作战。例如，「丙寅卜，贞：令逆比困于𣎵」（珠六一〇），其中的困是人名、是族名还是方国名？就很难确定。所以，要讨论方国联盟问题，首先必须讨论一下确定联盟方国的标准。

第一类：被「比」者明确称为某方者，当然是联盟的方国。如：

贞：王比兴方伐下危　（缀合一五一，据三条残辞互相补足）

第二类：被「比」者在原辞中虽未称为「方」，但根据它辞可知为某方，则可定为联盟的方国。如：

王勿比鬼　（丙式肆）

根据它辞有「鬼方易亡囚」（乙六六八四、甲三三四三），可知鬼为方国名。《易・既济》文辞：「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殷本纪》记载，纣以西伯、鄂侯、九侯为三公，九侯《集解》「徐广曰：一作鬼侯。」则鬼方在武丁伐之以后就和商结为盟国，一直保持到商末。

第三类：被「比」者称为某伯，根据卜辞中「盂方伯」、「人方伯」、「羌方伯」等辞例，可知「伯」是方国的首领。故可据之以推定联盟的方国。如：

贞：王叀而伯龟比，伐□方　（乙二九四八）

乎比井伯——勿乎比井伯　（善斋拓本）

井之为方国，卜辞中有「井方」（后上一八、五，燕六二四），可直接证明。

属于此类的还有：

辛巳卜，㱿，贞：王比易伯𦰡　（南师二・一四八）

乎比丹伯——勿乎比丹伯　（乙三三八七）

乙酉，贞：王其令𢆶以□比𣪕伯亼鹰甾王事　（南明四七二）

乙亥卜，在長，贞：王……亚其比𠭁伯伐……方，不曹戈？

在十月又……　（前二・八・五）

第四类：被「比」者在原辞中雖未称「伯」，但根据它辞可知为某伯，亦可据之以推定联盟的方国。如：

贞：叀𧊒令比光　（珠二九三）

根据它辞有「貞：乎取光伯——貞：勿乎取光伯」（缀合一八〇），可知光为方国名。

第五类：被「比」者称为某侯，根据前引鬼方之首領称鬼侯之例，可知「侯」也是方国首領之一种。故可据之以推定联盟的方国。如：

貞：今……比冐侯虎伐党方，受㞢又　（前四、四四、六）

己酉卜，争，貞：令多子族比犬侯撲周甾王事，五月　（前五、二、二）

己未，貞：王其告，其比亞侯　（粹三六七）

貞：呼比虢（暴）侯　（乙二六六一）

第六类：被「比」者在原辞中只称「侯某」，但根据它辞可确知为「某侯」，亦可据之以推定联盟的方国。如：

……余步比侯喜征人方……　（殷存五八）

根据其他同期卜辞中多見「攸侯喜」（缀合编八九、南明七八六等），可知侯喜为攸侯，则可推定攸方是联盟的方国。

卜辞中还有许多「比侯某」的记载，除前举之「侯告」外，还有「癸亥卜，王，貞：余比侯專」（前五、九、二）、「呼比侯叙」（后下五、十）、「王比侯白伐……」（库一一九〇）等々。根据「冐侯虎」省称为「侯虎」（佚三七五、菁七等）、「攸侯喜」省称为「侯喜」，可知侯后面的一个字是私名，而不是方国名。卜辞中既有「攸侯喜」，又有「攸侯甾」（掇二、一三二），可見不同的私名，不一定就是不同方国的侯。因此，只有私名的「侯某」是不能和有方国名的「某侯」並列统计的。

第七类：被「比」者可根据卜辞而定为「任」，亦可据之以推定联盟的方国。如：

貞：王口因比——勿隹因比　（乙三四一七）

根据「貞：呼朿取因任」（天八七）、「貞：呼朿取因任伐介？」（续四、二八、二）可知因为「任」。任、男古代音同字通，《酒诰》「侯甸男卫邦伯」，《白虎通．爵篇》作「侯甸任卫作国伯」；《夏本纪》「二百里任国」，《汉书．地理志》作「二百里男国」。可見任即男，亦古代方国首領之一种。在卜辞中，「而伯」又称「而任」（見乙七七四六），也可证「任」是方国首領之稱。則可推定因方也是联盟的方国之一。

第八类：被「比」者在卜辞中未見明确的稱谓，但可用间接方法推定为联盟方国。武丁卜辞中最常見的「比望乘」和「比沚戠」即属此类。在大量的有关望乘和沚戠的卜辞中都没有对他们身份的稱谓。当然根据「貞：伯戠执，四月」（天九十）、「甲子卜，其往墨，叀伯令」（掇二、一三〇）都可以推测他们是「伯」，或者把掇二、三六三（即南南一、六四）读成「丁卯，貞：墨、𢀛多方……」則可定望为「方」，但这种解读法都可以引起争议。然而，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武丁卜辞中卓、雀、婦好、子黹等人地位頗高，也都参加征伐，但从未見到过「王比卓」、「王比雀」、「王比婦好」、「王比子黹」这类记载。而对望乘和沚戠，则经常称「王比望乘」、「王比沚戠」，並有明确稱「王自比墨乘」（掇二、一二三）的例子。可見在征伐活动中他们和商王是处于对等地位的。所以，把他们理解为商王属下的將領是不妥的，望、沚应该和前举各类例子一样，是和商王聯盟的方国名。又如：

癸丑卜，亘，貞：王比奚伐𢀛　（乙七七四一）

卜辞中雖未見「奚方」，但于省吾先生已考定奚为辮髮民族，非商之同族，故亦可推定其为和商曾有聯盟行动的方国。

综上所述：卜辭確实反映出商代有许多方国和商王发生联盟关係。可考知者已有奐、鬼、而、井、昜、丹、猷、𢀛、光、冐、犬、亞、暴、攸、因、望、沚、奚等「方」。绝大多数这类卜辞都明确地涉及征伐，所以说，商代是存在着方国间的军事联盟的。

商王既然和不少方国有联盟关係，当然可以推想在和商王敌对的诸方国之间，也是存在着同样的联盟的。卜辞在这方面也提供了某些线索。如武丁卜辞有「丙辰卜，殻，貞：吕方介鬱方韋……」（京津一二三〇），如以「卓介众伐吕方」等辞例对比，上辞当是吕方領着鬱方韋伐某地之意，可推测在这一行动中吕方和鬱方是联盟者。又如乙辛卜辞有：「……丗鼓方、羌方、羞方、轡方，余其比侯、田甾戋四邦方」（续三、一三、一），可推测被伐的四个方国也是一个联盟。

用这种观点去看典籍记载，如《殷本纪》叙成汤率诸侯伐桀，应当就是成汤组织一个军事联盟去攻打桀。而《诗．長发》所谓「顧、韦既伐，昆吾、夏桀」，則反映夏桀方面也有一个包括顾、韋、昆吾等方国的联盟。（武丁卜辞中有「貞：呼取雇伯」（南师一、八〇），可证顧方在商代猶存。）又如《牧誓》之叙武王伐纣，有「友邦冢君」庸、蜀、羌、髳、微、盧、彭、濮等参加，也是一个方国军事联盟。而后来周公东征所遇到的敵人，則是商的残余力量在东方重新組织起来的军事联盟。可見有商一代的历史自始至终贯穿着方国联盟的问题，是值得认真研究的。

三、联盟的形成和联盟诸方国的关系

摩尔根在论阿兹忒克军事联盟时指出：「这一联合可说是他们从前互相争斗的结果。」（《古代社会》一九五七年中文版二一四頁）商代方国联盟的形成也大体如此。前面在谈到鬼方时，已经参照典籍记载而指出鬼方和商的结盟，可能是武丁和鬼方三年作战的结果。这类情形，在卜辞本身也有所反映。例如，武丁时卜辞有：

乙酉卜，貞：雀往征犬，弗其□卒十月　（鐵一八一、三）

癸巳卜，殻，貞：呼雀伐望　（掇一、二五二‖续存下六〇九）

□午卜，令戈沚　（缀合五七）

最后一辞中的戈即伐，由《丙编》弟壹版之「庚午卜，王，貞：余伐不（否）？」伐字同一版上或作𢦏、或作戈，可证。可見武丁时期的「比犬侯」、「比望乘」、「比沚戠」也是互相斗争的结果。當然，也可以设想相反的情况，即本来互相联盟的方国又转为互相争斗，例如前举武王伐纣时的同盟方国——微，很可能就是武丁时和商王联盟的「光伯」。可見，方国联盟不仅是前一时期方国间互相斗争的结果，又随着斗争形势的发展而变化。所以，方国联盟只是一种在某段时间内保持相对稳定的共同体。

从片断的卜辞可以作一个大胆的推测，武丁之所以成为商代的中兴名王，通过軍事胜利而扩大方国联盟应是其主要功业之一。在属于比武丁宾组卜辞时代更早的𠂤组卜辞中，我们見到如下记载：

壬午卜，𠂤，贞：乎禦方于商　（后下四一、一六‖缀一四七）

□□卜，王，贞：于中商呼禦方　（佚三四八‖续存下三一二‖陈一一一）

癸亥卜，王，方其辜大邑　（前八、一二、二）

按「禦方」一词卜辞习見，郭沫若、陈梦家均以禦方为方国名，是不对的。所引以为证的「太公望令禦方来」（《逸周書、世俘解》），实际也是命令太公望抵御「方来」之意（可参看顾颉刚《逸周书世俘篇集训按释》）。「禦方于某地」「禦羌于某地」辞例相同，是抵御「方」的意思。「方」是武丁时代的一个重要敌国，其言商、中商或大邑，当即后来卜辞中所谓「大邑商」。可見当时商之边防能力颇弱，故「方」能長驱直入而至商的腹地。在宾组卜辞中，仍有「方」的记载，如「乙巳卜，争，貞：告方出于祖乙于大……」（前一、三、四）但只有「口辰卜，宾，貞：方牟井方」（燕六二四）、「貞：方允其来于沚」（前七、二九、一）等为祸于联盟方国的记载，而未見有深入商本土的例子。这可能就是因为武丁后期军事联盟的发展，商本土的周围均有联盟方国为其屏障。这些联盟方国可考知大体方位者，如「丁酉，允有来鼓自西，沚馘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戋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菁二）则沚方在商本土之西。又如矦告，王常比其伐尸（乙二九四八、乙三八六〇、丙伍弍，拼一一八七），则其方国当在商本土之东。鬼方，据后世隗姓分布区推测，当在商本土之西北。𢀛方，据卜辭中常比其撲周（前四、四四、六）、伐羌（前七、三一、四，燕六四一），当在商本土之西南（按于省吾先生认为羌方即《牧誓》中之髳，详《甲骨文字释林、释羌》）。环绕着商本土的联盟方国，显然有利于商本土的和平繁荣。《左传》昭二十二年记载：「楚囊瓦为令尹，城郢。沈尹戌曰：子常必亡郢。苟不能卫，城之无益也。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诸侯守在四邻，诸侯卑，守在四境。慎其四境，结其四援，民狎其野，三务成功，民无内忧，又无外惧，国焉用城。」沈尹戌的这段话，不能说是完全没有历史根据的。所谓天子「守在诸侯」的历史真实背景，就是方国联盟的盟主以盟国为军事屏障。

商代甲骨文中未見「天子」一稱，商的最高统治者的名号是「王」。我在《说王》一文中提出过王字本象斧钺形，是表示军事统率权的。古代以斧钺为军事统帅的权杖，近来河北平山战国中山王墓出土的一件铜钺上铸有「佐兹军钗（斧），以敬（警）厥众」之铭，是新添的一个有力实证。而王字本象斧钺形，《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馆所藏明义士舊藏甲骨文字》二一一一「成希王」一辞中王字作〓，是一个直接证明。在金文中，竖立的钺作〓，横置的钺作〓、〓者习見，不烦一一举证。如《三代吉金文存》一一、二、五尊铭中的〓字，上部所从之〓和〓字无异。由此可知王字初形即为横置之钺，武丁卜辞中通行的〓字是已经简化了的。（附带说一下，胡厚宣先生说该字为「我王」合文。我们知道，在武丁王室卜辞中，「我」字一律作〓，在从我傍的字如〓、〓、〓、〓中也均作〓形。只有子卜辞中才有作〓形的。「成希〓」一辞是武丁王室卜辞，显然不是子卜辞。如果要是「我王」合文，应作〓才对，既然作〓，是无法釋为「我王」合文的）。总之「王」的本义应该就是军事总指挥，和「天子」的概念是根本不同的。结合商代实际存在的方国军事联盟来看，与商王结盟的其他方国首领都只称「伯」、「侯」、「任」而不稱「王」，那末可以断言，商代的「王」的实际意义，显然并不是指某一方国的军事首領，而是方国联盟的最高軍事统帥。摩尔根在叙述阿兹忒克联盟时写道：「关于任何地方自治事件各部落（按：摩尔根把古墨西哥的城邦国家说成是「部落」，是不妥的，详后文）都是独立的，但是在对外关係上，不拘是攻或守，三个部落則是一个整体。虽然各部落各有其酋長会议及領袖军务酋長，但阿兹忒克的军务酋長則是联盟军的总指挥官。」看来，商王也正是这样的「联盟军的总指挥官」。

上文已经说过，商王和联盟方国共同征伐中一般均用「比」的说法，反映了一种地位上的对等性。但这是和商王对𢀛、雀、婦好、子𦉼等人从来不稱「比」这一点相对而言的。在有关征伐的卜辭中，偶尔也可以見到商王对联盟方国的首領使用「令」这个词，如：

癸卯卜，宾，貞：叀甾呼，令沚𢀛笰方七月　（前六、六〇、六）

庚辰，貞：令望乘金卩方　（京四三八六）

癸亥，貞：王令𢀛侯伐……　（金三六八）

在不涉及征伐的卜辭中，商王对诸方国首領用「呼」、「令」这个词还有不少例子，就不一一列举了。这正反映了商王是联盟的盟主。

从卜辞看来，商王作为联盟的盟主，有以下权力是值得注意的。

（1）、征取贡物

关于兴方有：

亡取𢼸、兴？　（佚四二一‖邺初四、七、二）

壬寅卜，㱿，贞：兴方㠯（以）羌，用自上甲至于下乙　（丙肆伍）

关于而方有：

戊午卜，而弗其㠯（以）我史女不（否）？　（前六、五九、七）

关于光方有：

贞：呼取光伯　（缀合一八〇）

关于囙方有：

乙酉卜，㱿，貞：勿呼取囙任，伐弗其㠯（以）　（续四、二八、四）

关于奚方有：

甲辰卜，㱿：……奚来白馬？王固曰：吉，其来馬。五……　（丙壹伍柒）

奚不其来牛？　（缀合一四四）

关于望方有：

丁亥貞：用望乘以羌自上甲　（佚八七五）

从有明确记载的「贡物」来看，是牲口、女子和用作人牲的「羌」、「伐」。后代所谓天子班贡、诸侯助祭，当与此有联系。象阿兹忒克联盟那样按一定比例分配战利品，在卜辭中尚无直接证據。因为在卜辞中只見到联盟国家单方面向商王貢納，而王对于联盟方国则稱「赏」（如「王弜商望」（京都二五二九）），可能联盟诸方按比例分配戰利品已演变为联盟方国将战利品之一部分献给「王」。周代各诸侯国战胜之后，向周天子或霸主献俘告捷，也可能是这种习惯的遗迹。

（2）入境狩猎

戊子卜，宾，貞：王逐〓于沚，亡災。之日王往逐〓于沚，允亡

災，僕（获）隻八　（存下一六六）

乙未卜，雀僕（获）宂弗僕：一月，在而……　（天八〇）

貞：在攸田，戈其來告　（乙七七四六）

后代典籍如《孟子、梁惠王下》說：「天子适諸侯曰巡狩。」看来，巡狩就是起源於方国联盟之盟主到联盟各国去打猎。孟子以为「巡狩者，巡所守也」，殆非本义。

最后，想结合文献记载，讨论一下军事联盟盟主的另一种权力——仲裁和惩罚的权力。

任为军事联盟的总指挥官，在军事行动时对全军操有生殺大权，这在《牧誓》中看得很清楚，就不多说了。在日常事务中，方国联盟的盟主对诸方国之间的纠纷也有仲裁权。象周在西土逐渐建立与商对立的联盟这一过程中，「虞、芮质厥成」就是一件重大的事情，故在《诗·緜》中加以歌頌。孟子说，启之所以能代益为「天子」，是因为「朝覲讼狱者不之益而之启」，也反映了同类的情况。于省吾先生在《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一文中提出，卜辞中习见的「王聑（听）」是听讼，是很值得重視的看法。在较晚的文献中仍可看到春秋时代的盟主对各盟国之间的纠纷有仲裁权，甚至可以对一些国君加以处罚。如《左传》襄十六年记载晋平公在湨梁会诸侯，「命归侵田，以我（按指鲁）故，执邾宣公、莒犂比公。」就是一例。在春秋时代的这种盟主處罚国君的做法仍然同干涉别国内政是有别的。卜辞中如「己巳卜，王、贞，其执肯任：六月　允执」（六双六五＝存下三〇二）六应是拘执联盟方国的首领。所以，《殷本纪》所述纣之幽西伯、醢九（鬼）侯，脯鄂侯，固然是对盟主权力的滥用，但若据此而以纣为专制帝王，显然是一种误会。

四、方国联盟和「诸侯」的由来

相信商代有庞大的专制国家，往往和传统的天子分封諸侯的说法有関。孟子说古代有公侯伯子男五等爵制，至今史学界也仍然有人是信以为真的。

从甲骨文来看，孟子所说的五等爵制在商代是根本不存在的。胡厚宣先生早年在《殷代封建制度考》中实际上只是列举了甲骨文中所見的稱謂和五等爵的爵号有相合的表面现象。

甲骨文中「公」这个稱謂虽然颇常見，但只有用作先公之公，没有一条是可以确定为生者之爵称的。甲骨文中的「伯」和「子」，确是对生者使用的稱号，但都是通用的尊号而非等级性的封爵。因为，直到周代金文中，伯和子仍是通用性尊号，而不是封爵之專号，杨树达先生早已详细列举证据，在此就不再赘述了。

根据金文来看，「诸侯」是周代確实存在的一种概念，但周初的诸侯只有三种。令方彝铭：「明公告至于成周，徣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侯、田、男。」大盂鼎铭则只举了两种：「惟殷边侯、田，雩殷正百辟，率肆于酒。」

在甲骨文中，「侯」这一称谓很常見。前文已经举出许多王比某侯和王比侯某的例子，可見侯是联盟方国首領的一种专用稱号。

「男」在甲骨文中作「任」（甲骨文中另有男字，但均无法确定为爵稱），前文已举过王比囙任的例子；而且，王所比的而伯，也称「而任」（乙七七四六）。此外还見有：

貞：呼取𠂤任　（乙五二五五）

貞：呼取井任　（乙七四三八）

丁卯卜，曰苗任出征[illegible]？允征　（甲三一〇四）

□□卜，畀，貞：戈任疾亡……　（前一、三七、六）

己巳卜，王，貞：其执肯任？六月，允执　（六双六五＝存下三〇二）

……多任……　（京津七九九）

足見「任」也是对联盟方国首領的一种专用稱号。

「田」这一稱謂在甲骨文第一——三期未見，第四期卜辭有「以多田、亚、任」（粹一五四五）是和亚、任这两种身份性称谓相並举的。第五期卜辞中「田」这一称谓较多見。如：

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白炎　（甲二四一六）

……比彖田于彖伯征盂……　（甲二三九五）

……比彖田……盂方伯……　（后上二〇、九）

余其比侯田甾戕四邦方　（续三、一三、一）

余其比……田甾盂方……　（前二、三八、二，河六〇二）

因为在武乙以前的卜辞中迄今未見「田」这一稱謂，推想「田」是一个较晚发生的稱号。

总之，周初金文中所見的三种诸侯稱号，在卜辭中都存在，而且又恰恰都是王在征伐中所比的对象。这不能不使人想到，实际存在过的诸侯制度正是源自方国军事联盟制度。

这种实际存在过的制度，在较晚的典籍中是以「服」的名义来描述的。《周语》记载：「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禹貢》说得更详细：「五百里甸服：百里赋纳総，二百里纳铚，三百里纳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任服（按《职方氏》作『男服』、《夏本纪》作『任国』、《汉书、地理志》作『男国』），三百里诸侯。……」当然，那时天子「邦畿千里」的说法已经流行，而且把天下五百里、五百里的整齐划一起来，显然是理想化的说法，但畢竟还是保存了「诸侯：侯、田（甸）、男（任）」的真实内核。按《禹貢》的说法还可以看出任（男）是包括在侯服之中的，故大盂鼎只称殷边侯田」，想来是把任（男）包括在侯之内而言的。

按照《周语》和《禹贡》的说法，甸（田）服是在邦内的。而且似乎不在「诸侯」之列。这种说法，同令方彝把侯、田、男並列为诸侯是不合的，也和大盂鼎称「殷边侯田」不符。《左传》桓二年称「今晋，甸侯也」是甸（田）亦诸侯之证。不过据此推断「田」在地域上应更接近「王」（即后世称为「天子」者）的本土，是合乎情理的。

在《左传》和《国语》中，也有一些证据可証明周初诸侯本来只有侯、田、男三种。除上引「今晋，甸侯也」一语可推知晋之始封本为「田」之外，《左傳》定四年云：「曹，文之昭也；晋，武之穆也，曹为伯甸，非尚年也。」可推知曹之始封亦为「田」。又《左传》昭十三年：「子产争承曰：昔天子班貢，轻重以列，列尊貢重，周之制也，卑而贡重者，甸服也。郑伯男也，而使从公侯之贡，懼弗给也。」《周语》

六云：「郑伯南也，王而卑之，是不尊贵也。」南、男是同音假借字，可推知郑之始封为男（任）。后代注疏家惑于五等爵之成说，面对这种反映古代实际诸侯制度的记载反而迷茫不解，所以，闹了不少笑话，却仍然难以自圆其说。

从《左传》和《国语》的上述记载作逻辑推理，周初的侯、田、男是有等级差别的。男的地位不是最低，故曰：「王而卑之，是不尊贵也。」又据「卑而貢重者，甸服也」，可知甸（田）的地位比男低。但男的地位也不是最高的。因此子产可据「列尊貢重」为理由而要求不从「公侯之貢」，可見侯比男的地位高。所以周初实际存在的是三等爵制：侯、男、田。由此而上推商代，在方国联盟首领的地位上也可能已形成了这种差别。

为什么「田」等级最低而貢反而重呢？从《禹貢》本文来看，甸是要向天子交纳农作物，侯和任（男）则没有这种义务。后代注家如《职方氏》孔晁注：「甸，田也，治田入谷。」《王制》郑玄注：「服治田，出谷税。」均无异说。在甲骨文中有许多貢纳的记载，武丁时代卜辞中有关貢纳的尤多，却尚未发现過一條联盟方国向商王貢纳谷物的记载。只有商王呼令本土内的臣属治田的记载，如：

丁酉卜，[illegible]，貞：呼甾耤于娟，受㞢年？

叀耤于娟，受年？（乙三二一二）

庚戌卜，口，貞：王呼黍在娟，受㞢年？（甲拾一一三）

貞：呼雷耤于名（乙七〇三〇）

辛丑卜，㱿，貞：婦姘呼黍[illegible]商（續四・二六・一＝戩二五・一二）

乙卯……貞：呼……田于[illegible]，受年？（后下四〇・一四）

壬戌卜，王，貞：令雀田于……（簠游一一八）

……雀步于[illegible]（綴合一二一）

这种被呼令参加服田事的人物，往往同时又有呼令其参加征伐的记载。在这种人物中，如雀是有位「亞雀」的（參《综类》二三七頁「亚雀」条），可知其身份当为「亞」。推测第四期卜辞中始見第五期卜辞中常見的「田」，可能就是从这类原在商本土内自有邑落和领地的人物中发展起来的。第四期卜辭中「多田、亚、任」並举，西周金文中「諸侯、大亞」並举（見《齉簋》），為「田」这种诸侯是从有势力的「亚」所发展而成的推测，提供了初步线索。至于他们怎样從直接為王服田而发展成「入谷」，尚有待今后進一步探究。不过，從第五期卜辞中多田和多亚並举，或田、侯並举，而且在征伐中取得了与王相比的地位，显然已有了更大的独立性。当然，这种从商本土分化出去的新的「诸侯」，不应只限于「田」。因为，根据金文中「族徽」的研究，商代的真侯，就是从本来是「亚」的亚矣族独立出去的（详拙作《关于早期铜器铭文的几个问题》）。

根据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周初肯定已经存在的「诸侯」一词，在起源上实际是由两条途径形成的。一方面，是由本来分立的诸方国，在互相斗争的过程中结成有相对稳定性的主要是军事性的联盟。在这种联盟的发展过程中，加盟各国从平等成员的地位逐渐变为盟主——「王」的诸侯。另一方面，是由母方国逐渐分化出取得相对独立地位的子方国，它们作为母方国的天然同盟者，也成为母方国的「王」的诸侯。只有在后一种情况下，才可能有真正意义的「裂土分封」。当然，不能排除象希腊的殖民城邦或周初大封建那样的远离母方国本土而去建立新的子方国的可能性。

在西周金文中已经有实际证据说明当时的「王」认为自己是天的儿子，即「天子」。所以「天子」和「诸侯」都是古代实际存在过的概念。但如果认为自古以来就有至高无上的「天子」，把先秦时代的国家组织形式按「天子分封诸侯」的传统观念描繪成庞大的專制国家，实在離麻史真相是相差太远了。

五、方国联盟的实质

商代甲骨文中所見的「方」，究竟是部落还是进入階级社会的国家，是不能一概而论的。攷慮到北方和西方廣大地区的各游牧集团也可能被商人稱为「方」，则「方」不一定都是进入階级社会的国家。但在中原地区，如郑州商城遗存、黄陂盘龙城遗存、山西夏县东下冯商城遗存等二里岗期攷古遗存表明，在早于殷墟甲骨文的时代，无疑已存在着众多的以頗大的城市为中心的城邦国家了。从甲骨文来看商本身，显然已進入了阶级社会，並有官吏、监狱、常备军等国家机器。所以甲骨文所反映的以商本土为核心的方国联盟，其实質应是城邦国家联盟，不应視为部落联盟。

于省吾先生當年把商代的方国联盟同阿茲忒克联盟对照的做法，是否错了呢？我认为，这种对照本身是没有错误的。阿兹忒克联盟的原始資料是西班牙作家报道的，摩尔根批判他们「曾采用了一种谬误的見解，以为阿兹忒克联盟的政治在本质上是和欧洲现存的诸君主国全然相同的一种君主制」，所以现存的阿兹忒克联盟的文献报道是一种歪曲的报道，正象我国封建时代的人去描写商代的麻史是歪曲了的一样。但是，摩尔根又过分夸大了阿兹忒克人报道中有关氏族制度和原始民主的一面，把阿兹忒克联盟描述为部落联盟，這实际上是矫枉過正了。根據西班牙作家的报道，當时在所谓民族成員即普通平民之下，已经出現了奴隶和無產者，甚至提到了债务奴隶的存在。在氏族成員之上已出現了貴族武士阶级，有了專门的僧侣，有了终身的官职甚至变成世袭。全民动員时的軍隊雖和血缘组织仍有密切关系，但也有了特殊的常备軍。这些情况都是和甲骨文反映的商代社會是很接近的。所以，所谓「墨西哥王国」和「墨西哥帝国」，正象我们現在历史著作上所说的「商王国」一样，既不应该按封建时代君主国的模式去理解，也不应该认作为部落联盟。而是在城邦国家基础上结成的城邦国家联盟。

商代的方国究竟有多大，這个问题目前还难以有十分明確的结论。當然，不能刻板地把「城邦国家」理解为只有一个城市而周围均为农村。商代的一个方国可能在发展中建造起相當數量的「邑」，而且各方国領土的大小也允许有相当大的差别。考古学成果表明，以小屯式陶器为代表的晚期商文化的主要分布区，仅占有河南北部和河北南部，这和吴起所说的「殷纣之国，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史记・吴起传》）是基本一致的。如果考慮到在這一地区内还可能有商所分建的侯、田之「方」，则商作为方国来说，本土是不会太大的。这和周早期本土仅在周原而后直接统治的地区也不過扩大到丰镐一带，是相似的。

商在中国历史上被作为一个王朝，实际上不過是一个方国的王朝，至多是一个較強大的方国联盟的王朝。商王朝覆灭的主要原因，除商方国的内部矛盾之外，是因为已和它的重要联盟方国：周、鬼、鄂关系破裂而被孤立。周却在西方组织了一个新的強大的联盟。所以，在那个时代，能否保持王权的根本之点，就是能否维持一个稳定

而强有力的方国联盟。武王伐纣之所以速战速决，是因为打击的只是一个本土有限的商方。而伐纣之后商的本土也没有并入远在西方的周，只是盟主的地位转入了周的手中而已。直到春秋时代的所谓「爭霸」，实質上仍然是在方国林立的原有基础上不断试图结成新的方国联盟，涌現出一个々新的盟主。只是在事情发展到兼并其他方国的領土和建立郡县制度的时侯，方国联盟这种国家组织形式才逐渐被更大的统一国家所取代，逐渐结束了我国中原历史上的城邦国家时代。

當然，用片断而残缺的甲骨文資料去恢复商代历史，往々会「失之毫厘，谬以千里」。因此对本文所描述的商代方国联盟的图景，我也並不敢十分自信。但這一研究至少说明，要抛开东方专制大国的模式而從新的角度来考慮商代的国家组织形式，不但和甲骨文資料不相抵触，倒可能是更相符合的。那么，为什么不可以希望有更多的同志打破传统的框子来作新的尝試呢？

一九八〇年七月三日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殷商名称的由来

郑慧生

《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商是一个氏族的名字，

商族为什么叫做商？若干年来，大家一致认为，商是一个地名。因为《史记・殷本纪》说：“殷契……封于商。”

这种说法是可信的。商人居丘，胡厚萓老师曾详加论证（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四册，《卜辞地名与古人居丘说》）。甲骨文中京、高等字，就是高阜上房屋的象形。京、《说文》说：“人所为绝高丘也。”高，甲骨文为地名，《说文》说：“崇也”凡此冂形，都是高阜的象形。

商字，甲骨文作𠫭、𫩖。冂象高阜；平字在甲骨文里，是一个与众不同的标识。商字从平从冂，也是与众不同的高阜之意。

商字初无下面的“口”，本为地名，是商族的发源地，后转变为氏族的名称，因而加“口”成“𫩖，这与周族的“周”字初文无下面的“口”，金文加“口”成“𠰔”是一样的。商族尚游牧，常迁徙，《史记・殷本纪》说：“自契至汤八迁。”汤至盘庚“乃五迁，无定处”。所到之处，皆可称商。因为，卜辞有商、丘商（今商丘附近）、大邑商（今沁阳附近）、天邑商（可能为朝歌之商邑，今淇县东北）、中商（可能在今安阳）（说详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58页）。

商族人的生产是很发达的，很早就出现了商品经济。武丁卜辞有“易贝二朋”。在这条卜辞里，“贝”是货币。正因为如此，所以大家又称买卖人为商人——这已经由一个民族的称呼，变成一种行业的称呼了。

商人又称殷人。有人说，盘庚迁殷，所以称商人为殷人，这是无根据的。因为，盘庚迁殷的殷，是今安阳小屯。那地方在商人习惯里叫“中商”，并不叫“殷”。甲骨文里，根本没有一个殷字。殷是他人的叫法。不是商人自称。

甲骨文、金文里有衣字，衣就是殷。《康诰》里有“殪戎殷”，《中庸》作“壹戎衣”。周原卜辞说：“衣王田，至于帛。”（见《文物》1979年10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西周初期金文《天亡毁》说：“不克乞衣王祀。”这里的衣王，即殷王，指的就是商王。

从这里看，称商为衣、为殷，是周人干的。周人为什么称商为衣、为殷呢？郭沫若同志说：“周人称商为衣、为殷，大约是出于敌忾。”（《奴隶制时代》1973年5月第二版19页）这也是不对的。因为，在周原卜辞中，周人在称商王为衣王的同时，就在敬祭商人的先王：“王其邵祭成唐”、“王其𢍉又大甲”、“彝文武帝乙宗”，从成唐祭到了帝乙。对商人恭敬如此，那里有什么敌忾！

那么周人为什么称商为衣（殷）呢？

商人卜辞里有“衣”字。它做为地名，是指商王的畋猎区。据郭沫若同志考证，在今沁阳县附近（见《卜辞通纂》635），地处商周交界，为商之西部边陲重镇。在两国的交往中，是一个必经之地。因此，衣（殷）在周人心目中印象日深，遂将这个地名当成了商国的代称。这在修辞手法上叫做借代；借地名代国名，古代不乏其例。如楚国原来建国于荆山，人们遂称楚为荆，为荆楚。这其中也没有什么“敌忾”。

（原載《歷史教學》1981年第7期）

重論「余一人」問題

胡厚宣

在商代後期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辭中，殷王常常自稱「一人」或「余一人」。(一)大約早期卜辭，殷王自稱「一人」，晚期卜辭，殷王自稱「余一人」。

如殷王盤庚（約公元前1395——1382）或小辛（約公元前1381——1361）或小乙（約公元前1360——1340）時卜辭說：

壬申，繫一人貞不敹。（前6.13.1）

叀讀作唯，敹即執。卜辭大意說，壬申日占卜，殷王自己親自問卦，問不要抓什麼人吧！「一人」即殷王所自稱。

殷王武丁（約公元前1339——1281）時卜辭或說「其于一人禍」，如：

貞其于一人禍。（甲2092+2094+2095+2096+2097+2099+2100+2107+2123+佚389 即鄴初下36.1）

貞其于一人禍。（續補819）(二)

□其□一人□。（虛後1081）

貞其于一人□。四月。（甲2863）

貞其□一人□。十一月。（京2662 續存上338）

這是卜問要對殷王武丁這一个人會有什麼禍患麼？又如：

□亥卜，□旬㞢□，其于□□禍。（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藏）

「㞢」讀為「有」，「有」後所缺一字當為「祟」，「于」後所缺二字當為「一人」。

這是卜問在一旬十天之內，若有什麼災祟，會對殷王武丁這一个人有什麼禍患麼？

或說「不于一人禍」，如：

乙亥卜，爭，貞王戠㞢祟，不于□人禍。（前6.17.2 京1898）

癸未卜，爭，□旬㞢祟，不□一人禍。八月。（京1838）

□酉卜，爭，□旬㞢□，不□一人□。（續補10481）

癸酉卜，貞旬㞢祟，不于一人□。（續補454）

癸丑□，貞□□祟。貞二于一人□。（續補1000）

這是卜問王戠有祟或者在一旬十天之內，若有災祟，不會對殷王武丁有什麼禍患吧！

又或以「不于一人禍」和「其于一人禍」正反兩面相對貞，如說：

□□卜，貞□鳴，不□一人禍。

□□一人□。六月。（安明140）

商族在原始社會，是以鳥為圖騰的。(三)所以殷人迷信，以鳥鳴為不祥。武丁時卜辭說「庚申亦㞢殸，㞢鳴雉」（甲[illegible]）又說，「之日夕，㞢鳴雉」（海外[illegible]）《尚書．高宗肜日》說，「高宗肜日，越有雊雉。」《史記．殷本紀》說，「帝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呴，武丁懼」。《漢書．五行志》說，「《書序》又曰高宗祭成湯，有蜚雉登鼎耳而雊。劉歆以為羽虫之孽。野鳥自外來，入為宗廟器主，是繼嗣將易也。一曰，野鳥居鼎耳，小人將居公位，敗宗廟之祀。武丁恐駭，謀于忠賢，修德而正事。」現在這兩条卜辭也是說，有鳥在鳴，乃反復卜問，這對于殷王武丁這一个人，是有什麼禍患呢？還是沒有什麼禍患呢？《左傳》襄公三十年說，「鳥鳴于亳社，如曰譆譆。甲午，宋大災。」亳社見于卜辭，(四)宋為殷人之後，可見直到

春秋時期，殷人的後代，仍然還保存有以鳥鳴為災禍的宗教信仰。

或說「亡于一人禍。」如：

□亥卜，□，貞旬□祟，亡于一人□。（龜2.25.6 續存上869）

「亡」讀為「无」，「无」與「勿」同。這是卜問在一旬十日之內，若有災祟，不會對于殷王武丁有什麼禍患吧！

還有的卜辭，文字殘缺，不知是「其于一人禍」，或「不于一人禍」，或是「亡于一人禍」。但卜問在一旬十日之內，若有災祟，對于殷王武丁這一个人是否會有什麼禍患的意思，仍然是很清楚的。如說：

丁卯卜，貞□㞢祟，在□，□于一人□。（庫675）

□□□，□旬□祟，□□一人□。（南无214）

□□□，□□□祟，一人□□。（甲2092＋2094＋2095＋2096＋2097＋2099＋2100＋2107＋2123＋佚387即鄴初下36.1）

□□□，□□㞢祟，□于□□禍。（安明151）

又如：

□令多子□从一人亩萬□王□。（續補3881）

壬申卜，爭，貞一人□僼。（平双9 續存下31）

□酉卜，爭，□□一人□□夆。（虛1204）

卜辭文字雖然有所殘缺，但也都稱殷王武丁為一人。

以上卜辭二十一條，都是殷王武丁稱「一人」之例。

到了殷王祖庚（約公元前1280—1274）或祖甲（約公元前1273—1241）時的卜辭，殷王自稱則為「余一人」。如說：

乙巳卜，王曰，貞余一人亡災。三

乙巳卜，王曰，貞余一人具又災。四

（上海博物館藏）

這是一版牛胛骨的右胛骨，卜兆向左，卜兆向左，卜辭右行。自下而上，應該有四條卜辭，一、二兩條已經殘去，現只賸下了三、四兩條卜辭。「亡」即「无」，「又」讀為「有」。卜辭大意說，乙巳日占卜，殷王祖庚或祖甲說，貞問我一个人沒有什麼災禍吧！又問我一个人會有什麼災禍麼？這樣一正一反，一共反复占卜了四次。

又如說：

癸丑卜，王曰，貞翌甲寅三酉各，自上甲衣至後，余一人之禍。丝一品祀，

在九月，冓示癸戠彘。（金124）

癸未卜，王□三蠋，甲申□自上甲至□，余一人□□。

余一人亡禍。（寧3.84）

這些都是占卜祭祀自上甲以後的列祖，以祈求殷王祖庚或祖甲不會有什麼災禍的卜辭。

又如說：

己酉卜，王曰，貞亩余一人自取祖乙𢊁于止若。（契23）

這一片牛胛骨卜辭，舊釋「己酉卜，王曰，貞亩八子自取祖乙于若」。(五)今以北京大學歷史系所藏原骨實物校核，舊釋「若」上奪一「止」字，「亩」下為「余一人」，相當清楚。因為原據拓本模糊，所以舊釋有誤。卜辭大意是卜問殷王祖庚或祖甲自己親自祭祀祖乙是否吉利。

以上這卜辭六條，乃是殷王祖庚或祖甲稱「余一人」之例。

甲骨卜辭至殷王武乙或文丁（約公元前1222—1210）時，字體遒勁筆挺，所卜事類又每與武丁時略同，論者或以為有復古的傾向。所以這時也同武丁時一樣，殷王仍舊自稱「一人」。如說：

癸未，貞今旬又祟，不于一人禍。（佚56 粹400）

□未，貞□□□祟，□□一人禍。（南師1.72 外46）

這兩條卜辭同文，(六)又或為一版牛胛骨之折，不過中間有缺，已經不相連接。卜辭大意說，在這一旬十天之內，若有災祟，不會對于殷王武乙或文丁有什麼禍患吧！

又一九七三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在安陽小屯發掘出土有牛胛骨一版，一九七五年曾在全國出土文物滙展中展出，其照片又曾發表在《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三期。骨版上刻有四條卜辭，發掘者以坑位定為武乙時期。卜辭說：

壬寅，貞月又戠，王不于一人禍。一

又禍。一

壬寅，貞月又戠，其又土，尞大牢。一

丝用。

癸卯，貞甲辰尞于土，大牢。一

這版牛胛骨是左胛骨下端的大半，卜兆向右卜辭左行，四條卜辭，有着連帶關係。是占卜一天晚上，月亮的顏色，忽然變赤，殷王武乙害了怕，趕快占卜對他一个人有無災禍，並貞問在那一天祭祀祖先才能夠得到保佑的一套卜辭。

「月又戠」滙展說明及《考古》論文都從舊說以為月食。今按「戠」當讀作「埴」，「埴」的意思是赤色。《尚書·禹貢》說，「赤埴墳」，《經典釋文》，「埴，鄭作戠。」又說，「韋昭音試。」是鄭本《禹貢》及韋昭所據《漢書·地理志》引《禹貢》「埴」都作「戠」。《太平御覽》卷三十七引《尚書·禹貢》「埴」要作「戠」，孔穎達《尚書正義》說，「戠埴音義同」。戠者《釋文》說，「徐、鄭、王皆讀曰熾」。《文選·蜀都賦》李善注引鄭《尚書注》曰「熾赤也。」《玉篇》《廣韻》戠加土字作埴，云「赤土也。」是戠即埴，埴猶熾，即是赤色的意思，「月又戠」，意思是說這天晚上月亮忽然變成了赤紅的顏色。

「王」猶言「王曰」。「又禍」讀為「有禍」。「又土」的「又」讀作「侑」，祭名。「土」即是殷代的先公相土。「尞」祭名，意思是燒。「大牢」為一牡牛一牝牛的合稱，猶言一對牛或一圈牛。(七)

這四條卜辭一辭的大意說，壬寅日占卜，月亮顏色忽然變得赤紅了，殷王武乙說，卜問一下，這不會對我一个人有什麼災禍吧！二辭大意說，會有什麼災禍麼？兩辭一正一反，殷王武乙因為月亮的顏色忽然變赤，乃反复卜問這對他一个人到底有沒有什麼災禍。

三、四兩辭是為了要免除災禍，又卜問到底那一天用一對牛尞祭先公相土才好，三辭大意說，壬寅日又占卜，問月亮的顏色忽然變得赤紅，為了免除災禍，是當天就燒一對牛尞祭先公相土好呢？四辭大意說，壬寅的次日癸卯又占卜，問還是到第三天甲辰再燒一對牛尞祭相土好呢？占卜的結果，三兆吉，所以最後就按照三兆所占卜的辦法施行了，即在壬寅日燒了一對牛尞祭了相土，並在三兆旁邊注上「丝用」二字，意思是已經按照這卦所占的辦法施行了。(八)

四条卜辭的「一」字，是兆序，表示這一版的卜辭乃是第一卜。除了這第一卜之外，也許還會有第二卜或二卜以上，都是卜問這同一件事情，不過那幾版牛胛骨卜辭，尚未發現罷了。

古文獻中，常々講到日月顏色變赤，乃是一種災異現象。如《禮斗威儀》說，「日月赤，君喜怒無常，輕殺不辜，戮于無罪，不事天地，忽于鬼神。」《後漢書．五行志》說，「事天不謹，則日月赤。」其說到月變色的，如《晉書．天文志》說，「月變色，則有殃。」《宋史．天文志》也說，「月變色為殃，赤兵。」是我國古代人民本來就有月亮變色會有災殃的一種宗教信仰。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在殷代的一天晚上，月亮忽然變赤，殷王武乙這一最高奴隸主，由于迷信天象，就害怕起來。但他作為一國之王，所關心的不是整个國家，不是全國的人民，也不是其他的那一个，而是他自己這獨自一个人。用甲骨占卜，其所貞問的僅々是他自己這獨自一个人會不會有什麼災禍。

以上卜辭共六條，有四條，乃殷王武乙或文丁稱「一人」之例。

到晚期殷王帝乙（約公元前1209—1175）或帝辛（約公元前1174—1123）時卜辭，殷王仍然繼續祖庚或祖甲時的稱號，叫「余一人」，如說：

甲戌，王卜，貞合霝屯盂方，西戌典西田方妥，余一人从多田甾正七九，自上下于叙□。（甲零92）

乙亥，王卜，□□□眔叙方啚□□□妥，余一人□□□自上下于叙□□吾于大□□。（續補2189）

丁己，□□□□伐東□□□□余一□□□□示今□□□□□多□。（虛168）

這都是占卜征伐那一个方國，貞問殷王帝乙或帝辛是否能夠得到保祐。

殷王帝乙或帝辛自稱「余一人」之例，共三條。

在甲骨卜辭中，殷王自稱「一人」或「余一人」的例子，自早期盤庚、小辛、小乙、武丁，至晚期帝乙、帝辛，除廩辛、康丁時期以外，各个時期都有，只據我們所見，即共有三十五條之多，可以說是相當的普遍了。

（二）

就是到了周代，在一些青銅銘文中，也還因襲了殷人的制度，周王仍然自稱為「余一人」，亦或稱為「我一人」，如說：

女乃昆余乃辟一人。

夙夕召我一人烝四方。（大盂鼎）

這是周康王（約公元前1078—1053）稱「余一人」或「我一人」的例子。

又如說

余一人在位，弘唯厥智。

虔夙夕，惠我一人。（毛公鼎）

廼作余一人咎。

敬明乃心，用辟我一人。（塱盨）

這是周宣王（公元前827—782）稱「余一人」或 我一人」的例子。

又如說

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叔夷鎛）

虔卹不易，左右余一人。（叔夷鐘）

這是到周靈王時，由于周室王朝，逐漸衰微，諸侯勢力，不斷強大，所以連齊國的靈公（公元前581—554）這一周王以下的奴隸主，也自稱起「余一人」。

以上周康王代表西周早期，周宣王代表西周晚期，周靈王時的齊靈公，代表東周的春秋時期。是周代各期的最高奴隸主，仍然還是沿襲着殷代的禮制，自稱「余一人」或「我一人」。

（三）

至于在古典文獻當中，商周兩代奴隸主社會，其最高奴隸主稱「一人」、「余一人」、「予一人」、「我一人」的，更是屢見不鮮。

《國語．周語》說，「《湯誓》曰，余一人有罪，無以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呂氏春秋．順民》說，「湯乃以身禱于桑林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論衡．感虛》說，「湯遭七年旱，以身禱于桑林，禱辭曰，余一人有罪，無及萬夫，萬夫有罪，在余一人。」這是商王太乙湯（約公元前1765—1760）稱「余一人」的例子。

《尚書．湯誓》說，「尔尚輔予一人，致天之罰」。《史記．殷本紀》作「尔尚及予一人，致天之罰。」古文《尚書．湯誥》說，「明聽予一人誥。」又說，「俾予一人輯尔邦家。」又說，「其尔萬方有罪，在予一人，予一人有罪，無以尔萬方。」這是商王太乙湯稱「予一人」的例子。

古文《尚書．太甲》說，「一人元良，萬邦以貞。」孔安國傳，「一人天子。」

這是商王太甲（約公元前1753—1721）稱一人的例子。

《國語．周語》說，「盤庚曰，國之臧，則惟尔衆，國之不臧，則惟余一人是有逸罰。」這是殷王盤庚稱余一人的例子。

《尚書．盤庚》說，「不惕予一人。」又說，「聽予一人之作猷。」又說，「邦之臧，惟汝衆，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又說，「動予一人，」又說，「暨予一人猷同心。」又說，「協比讒言予一人。」這是殷王盤庚稱「予一人」的例子。

《呂氏春秋．重言》說，「高宗乃言曰，以余一人正四方，余惟恐言之不類也。」《禮記．喪服四制》說，「高宗者，武丁也。」《說苑．君道》說，「高宗者，武丁也。」這是殷王武丁稱「余一人」的例子。

《孟子．梁惠王》說，「一人衡行天下，武王恥之。」孫奭疏，「一人，指紂而言之也。」《逸周書．太子晉》說，「如武王者，義殺一人，而以利天下。」孔晁注，「一人，紂也。」《淮南子．泰族訓》說，「紂有南面之名，而無一人之德。」這是殷王紂即帝辛稱「一人」的例子。

《淮南子．道應訓》說，「紂聞而患之，曰，恐伐余一人。」這是殷王紂即帝辛稱「余一人」的例子。

以上是在古典文獻中，商殷最高奴隸主自太乙湯至帝辛約稱「一人」、「余一人」或「予一人」的例証。

《大戴禮記．文王官人》說，「論辯九用，以交一人。」盧辯注，「一人，文王自謂也。」這是周文王（約公元前1184—1134）稱「一人」的例子。

《詩．大雅．下武》說，「媚茲一人，應侯順德。」陳奐疏，「一人指武王。」這是周武王（約公元前1134—1116）稱「一人」的例子。

《尚書．金縢》說，「茲攸俟，能念予一人。」古文《尚書．泰誓》說，「尔尚弼

予一人，永清四海。」又說，「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又說，「尔其孜孜，奉予一人，恭行天罰。」《論語・堯曰》說，「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墨子・兼愛》說，「武王曰，雖有周親，不若仁人，萬方有罪，維予一人。」《大戴禮記・武王踐阼》說，「予一人所聞，以戒後世子孫。」《韓詩外傳》說，「百姓有過，在予一人。」《說苑・貴德》說，「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史記・魯周公世家》說，「茲道能念予一人。」《正義》，「一人武王也。」這是周武王稱「予一人」的例子。

《尚書・君奭》說，「故一人有事于四方。」孔安國傳，「一人，天子也。」這是周公攝政（約公元前 1115—1109）時稱「一人」的例子。

《尚書・酒誥》說，「則予一人以懌。」又《多士》說，「予一人唯聽用德。」古文《尚書・微子之命》說，「毗予一人。」《逸周書・皇門》說，「朕藎臣大明尔德，以助予一人憂。」這是周公攝政時稱「予一人」的例子。

《尚書・酒誥》說，「惟我一人弗恤。」又《多士》說，「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寧。」這是周公攝政時稱「我一人」的例子。

《呂氏春秋・重言》說，「成王曰，余一人與虞戲也。」《說苑・君道》也說，「成王曰，余一人與虞戲也。」《呂氏春秋・長利》說，「惟余一人營居于成周，惟余一人有善，易得而見也。」這是周成王（約公元前 1108—1078）稱余一人的例子。

古文《尚書・蔡侯之命》說，「則予一人汝嘉。」又《周官》說，「弼予一人。」又《君陳》說，「惟予一人膺受多福。」《逸周書・嘗麥》說，「以屏助予一人。」《說苑・至公》說，「予一人兼有天下。」這是周成王稱予一人的例子。

《尚書・康王之誥》說，「惟予一人釗報誥。」古文《尚書・畢命》說，「予一人以寧。」這是周康王（約公元前 1078—1053）稱予一人的例子。

《尚書・呂刑》說，「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孔穎達《正義》說，「我天子一人有善事，則億兆之民蒙賴之。」這是周穆王（約公元前 1001—947）稱「一人」的例子。

古文《尚書・冏命》說，「惟予一人無良。」《逸周書・祭公》說，「俾百僚乃心，率輔弼予一人。」《列子・周穆王》說，「予一人不盈于德，」這是周穆王稱予一人的例子。

《尚書・呂刑》說，「尔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這是周穆王稱我一人的例子。

《詩・大雅・烝民》說，「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序》，「尹吉甫美宣王也。」這是周宣王（公元前 827—782）稱「一人」的例子。

《汲冢瑣語》說，「宣王之元配獻後生子，天子曰，若而不利余一人命棄之。」這是周宣王稱「余一人」的例子。

以上乃是在古典文獻中，西周的最高奴隸主，自文王武王至宣王，稱「一人」「余一人」「予一人」或「我一人」的例證。

《元倉子・政道》說，「（平）王曰，余一人于德不明，務求賢異。」這是周平王（公元前 770—720）稱「余一人」的例子。

《尚書・文侯之命》說，「予一人永綏在位。」《序》「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作文侯之命。」這是周平王稱予一人的例子。

《國語・周語》說，「襄王曰，今天降禍災于周室，余一人僅亦守府。」又說，「其叔父實應且憎，以非余一人，余一人豈敢有愛。」又說，「余一人其流辟旅于裔土。」又說，「余一人敢設飲禘焉。」又《齊語》說，「葵丘之會，天子使宰孔致胙于桓公曰，余一人之命，有事于文武。」其說亦見《管子・小匡》。韋昭《齊語》注，「天子，周襄王也。」這是周襄王（公元前 651—619）稱「余一人」的例子。

《左傳》成公二年說，「（定）王使單襄公辭焉，曰，「所使來撫余一人。」」這是周定王（公元前 606—586）稱「余一人」的例子。

《左傳》昭公九年說，「（景）王使詹桓伯辭于晉曰，雖戎狄，其何有余一人。」這是周景王（公元前 544—520）稱「余一人」的例子。

又昭公三十二年說，「天子曰，余一人無日忘之。」又說，「則余一人有顯矣。」杜預注，「敬王」。又哀公十六年說，「（敬）王使單平公對曰，肸以嘉命，來告余一人。」《國語・吳語》說，「昔吳伯父，不失春秋，必率諸侯，以顧在余一人。」又說，「周王答曰，苟伯父令女來明紹享余一人，若余嘉之。」韋昭注，「周王，周景王子敬王。」這是周敬王（公元前 519—476）稱「余一人」的例子。

《左傳》昭公三十二年又說，「俾我一人，無徵怨于百姓。」這是周敬王稱「我一人」的例子。

以上乃是在古典文獻中，東周春秋時代的最高奴隸主，自周平王至周敬王稱「余一人」「予一人」「我一人」的例證。

殷周的奴隸制，到了春秋時期，整个社會出現了向封建制過渡的大動蕩局面。共主衰落，王命不行，列國爭強，諸侯稱霸，列國諸侯既已先後相王，所以也用「一人」或「余一人」之稱。

古文《尚書・秦誓》說，「邦之杌隉，曰由一人，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白虎通・號篇》說，「《尚書》曰，邦之榮懷，亦尚一人之慶，知秦穆之霸也。」《左傳》文公三年說，「秦伯代晉，遂霸西戎，用孟明也。《詩》曰，夙夜匪解，以事一人，孟明有焉。」這是秦穆公（公元前 659—621）稱霸西戎稱「一人」的例子。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說，「公如楚，及漢，楚康王卒，公欲反，叔仲昭伯曰，我楚國之為，豈為一人行也。」又說，「宋向戌曰，我一人之為，非為楚也。」《國語・魯語》說，「襄公如楚，及漢，聞康王卒，欲返。叔仲昭伯曰，君之來也，非為一人也，為其名與衆也。」韋昭注，「一人謂康王也。」這是楚康王（公元前 559—545）稱「一人」的例子。

《左傳》哀公十六年說，「孔丘卒，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史記・孔子世家》說，「孔子年七十三，以魯公十六年四月己丑卒，哀公誄之曰，旻天不弔，不慭遺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這是魯哀公（公元前 494—468）稱「余一人」的例子。

以上乃是在古典文獻中，東周春秋時期，周王以下各个諸侯稱「一人」或「余一人」的例證。

到了戰國時期，中國社會由奴隸制轉變為封建制，所謂周天子的王位逐漸等于虛設，東西分治，稱君稱公，最後連个王號都保不住，削弱成為一个小國，無異七雄之臣。終至亡于強秦，先六國而滅。所以稱「一人」「余一人」「予一人」和「我一人」的例子，就逐漸稀少了。

(四)

所謂「一人」者，乃是商周奴隸社會最高奴隸主的專稱。《詩·下武》毛亨傳，「一人，天子也。」《史記·魯周公世家》《集解》引馬融說，「一人，天子也。」《尚書·君奭》孔安國傳，「一人，天子也。」《左傳》文公三年，襄公十三年，杜預注並云，「一人，天子也。」《禮記·緇衣》孔穎達《正義》，「一人，謂天子也。」

商周最高奴隸主，王或天子，自稱又為「余一人。」《史記、孔子世家》《集解》引服虔說，「天子自稱余一人。」《國語·周語》韋昭注，「天子自稱曰余一人。」

「余一人」又作「予一人」。《禮記·玉藻》說，「凡自稱天子曰予一人。」古文《尚書·湯誥》孔安國傳，「天子自稱曰予一人。」《尚書·金縢》及《君奭》孔穎達《正義》並云，「禮，天子自稱曰予一人。」《孝經·天子》邢昺疏，「天子自稱則言予一人。」

經籍中古文作「余」字，今文作「予」。甲骨金文「余一人」之「余」皆作「余」，是古文本來應作「余」字，作「予」者，乃段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詩》《書》用予不用余，《左傳》用余不用予。《曲禮下》注云，余予古今字。」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說，「予段借為余。」

「余一人」「予一人」之「余」「予」，亦作「我」。《爾雅·釋詁》，「予余，我也。」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說，「余之引伸訓為我。」所以古典文獻中「余一人」「予一人」又稱作「我一人」。

至于商周最高奴隸主，王或天子所以稱為「一人」「余一天」「予一人」或「我一人」者，《孝經·天子》邢昺疏，「言四海之內，惟一人乃為尊稱也。」《禮記·玉藻》孔穎達《正義》說，「謂率土之內，惟此一人尊之也。」古文《尚書·太甲》孔穎達《正義》說，「言天下惟一人而已。」《白虎通·號篇》說，「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所共尊者一人耳。」《禮記·玉藻》孔穎達《正義》說，「言我于天下之內，但祇是一人而已。」《逸周書·太子晉》朱右曾《校釋》說，「曰予一人，言天下莫有抗也。」

《孟子·萬章》說，「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禮記·曾子問》說，「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又《坊記》說，「子云，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又《喪服四制》說，「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大戴禮記·本命》說，「天無二日，國無二君。」《史通·疑古》說，「天無二日，地惟一人。」

由于「天無二日」，所以「民無二王」，由于「天無二日」，所以「國無二君」。那麼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至高無上，唯我獨尊的，就只有國王一人了。

(五)

總之，殷周兩代，乃是中國奴隸制的昌盛時期。這時的社會，已經發展到殘暴的奴隸主專政。最高的奴隸主，是殷周的國王，他們是奴隸主階級的總頭目，是勞動人民絕對的統治者。他們主宰一切，可以為所欲為。他們的權力是無限的，終身的，而且是世襲的。

為了使奴隸階級的地位更加鞏固，這時還產生了奴隸占有制的國家。「古代的國家，首先是奴隸主用來鎮壓奴隸的國家。」(九)這種國家，「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機器」。(一〇)是「一個使奴隸主握有權力能夠管理一切奴隸的機關」。(一一)

在這個奴隸制國家，全部土地，都屬于國王，所有的勞動人民，都屬于國王這一最高的奴隸主。所謂「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一二)

其次，這個國王奴隸主，又是最高的法官。他個人的意志，就是王法。馬克思說，「君主的意志，就是最後決斷。」(一三)依照奴隸制國家的法律來說，「奴隸沒有任何權利，始終是被壓迫階級，不算是人。」(一四)列寧說，「奴隸主享有一切權利，而奴隸按法律規定卻是一種物品，對他不僅可以隨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殺死也不算犯罪」。(一五)近年考古發掘的殷周遺址墓葬，所發現幾十個幾百個奴隸的人祭和人殉，就是強有力的證明。(一六)

奴隸主階級還利用宗教信仰，來鞏固他們的威信。最高奴隸主國王，被認為是超自然的人物，被認為是一國之神人。

在一些神話傳說裏，王朝的開創者，往往都是起源于神。《詩·商頌·玄鳥》說，「天命玄鳥，降而生商」。意思說商王的祖先，是天神命令一隻玄鳥降到人間來而生的。《詩·大雅·文王》說，「厥初生民，時為姜嫄，履帝武敏歆，載生載育，時維後稷。」意思說，周王的祖先後稷，是由于姜嫄踏了上帝的腳跡而生的。這乃是說商周兩代王朝的開創的祖先，都是出生于天神上帝，起源于神。

關于殷代的天神崇拜，見于殷墟出土的甲骨卜辭。天神叫「帝」，也叫「上帝」，它主宰着大自然的一切，是一個高高在上無所不能的天神。而人間的最高奴隸主的王，死後可以升天，同上帝在一起，因而殷王也稱作「帝」。所不同的是，天上的帝叫「上帝」，人間的帝叫「王帝」。意思說殷王這一最高的隸主，乃是人間的天神。(一七)

到周代的青銅器銘文，除了因襲殷人稱「帝」和「上帝」之外，天上的神，一般都稱作「天」，周王死後可以「配天」，「在帝左右」。所以天神叫「天」，周王則稱為「天子」，意思是天神的兒子。也是把周王這一最高奴隸主看成是天神在人間的代表人物。(一八)

馬克思指出，「人創造了宗教，而不是宗教創造了人」。(一九)恩格斯也說，「沒有統一的君主，就決不會出現統一的神，至于神的統一性，不過是統一的東方專制君主的反映。」(二〇)列寧還說，「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鴉片煙」。(二一)

殷周的最高奴隸主，正是利用宗教，來麻醉勞動人民。他們自稱為人間的上帝，天神的兒子。這樣的王權神化，國王就成了天神在大地上的化身，就成了人世間的神。

正是因為這樣，這個人世間的神，最高的奴隸主，就儼然「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資格而出現。」(二二)由于天上只有一個太陽，人間就只有我一個君主。因而異落就自稱為「一人」「余一人」「予一人」或「我一人」。以天下之大，四海之內，唯我一個人為莫有與抗的無上的至尊。則殷周奴隸制社會最高奴隸主的專制獨裁，由此便可想而知了。

一九七五年六月三十日舊稿

附注

㊀关于這一問題，我過去曾經有所論述，見拙作《釋余一人》，刊《歷史研究》1957年一期。現在材料增加很多，請再重為論之。

㊁拙作《甲骨續存補編》，未刊。

㊂看于省吾，《畧論圖騰與宗教起源和商周圖騰》，刊《歷史研究》1959年十一期。又拙作《甲骨文商族鳥圖騰的遺跡》，刊《歷史論叢》第一輯，1964年。

㊃佚928，粹20，粹21，粹22，甲1640。

㊄容庚、瞿潤緡，《殷契卜辭釋文》第二十五片，1933年。

㊅看拙作《卜辭同文例》，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1947年。

㊆看拙作《釋牢》，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二分，1939年。

㊇看拙作《釋丝用丝御》，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四分，1939年。

㊈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馬恩全集》二十一卷196頁。

㊉恩格斯，《卡·馬克思「法蘭西內戰」一書導言》，《馬恩全集》二十二卷228頁。

(十一)列寧，《論國家》，《列寧選集》四卷47頁。

(十二)《詩·小雅·北山》

(十三)馬克思，《黑格尔法哲學批判》，《馬恩全集》一卷275頁。

(十四)列寧，《論國家》，《列寧選集》四卷51頁。

(十五)列寧，《論國家》，《列寧選集》四卷50頁。

(十六)看黃展岳，《我國古代的人殉和人牲》，《考古》1974年，三期；拙作《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年七、八期。

(十七)看拙作，《殷卜辭中上帝和王帝》，《歷史研究》1959年九、十期。

(十八)看郭沫若《周彝中之傳統思想考》，收入《金文叢考》1932年、1954年。

(十九)馬克思，《黑格尔法哲學批判》，《馬恩全集》一卷452頁。

(二十)恩格斯，《致馬克思》的信，《馬恩全集》二十七卷65頁。

(二一)列寧，《社會主義與宗教》，《列寧全集》十卷63頁。

(二二)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五頁，1956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又見《政治經濟學批判大綱》第三分冊，1963年人民出版社中譯本。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试论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

范毓周

1977年陕西岐山县凤雏村周原甲组建筑遗址西厢房第二号房间H11号窖穴出土了一万七千多片卜用甲骨①，这是目前殷墟以外所发现的最重要的一批甲骨文资料。这批甲骨经过初步整理，虽然仅发现有字甲骨一百九十多片，总字数也不过六百余字，但是由于这批甲骨发现于岐邑的宗庙遗址之中，内容涉及到周人早期的祭告、祈年、田猎、征伐以及出入往来等重要活动，其史料价值是以往历年发现的周人甲骨所无法比拟的②。

周原甲骨出土后，已有不少同志分别从不同角度进行过种种探讨③。虽然目前在一些具体问题上，大家还有看法互异的地方，但总的来讲，对于这批甲骨资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灭商以前商周之间的一定关系这一问题，认识上基本是一致的。

灭商以前的商周关系，是商周史研究中一个比较重要的问题。过去，由于史料不足，对此无法进行深入探讨。周原甲骨的发现，给这一问题的解决带来了新的契机。本文拟在大家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殷墟甲骨和文献材料，再就这一问题谈些粗浅看法。

商、周是我国历史上两大著名的部族，它们的渊源大约都能上溯到原始社会末期，即将跨入阶级社会的时代。但是它们的互相接触，发生比较密切的关系，则大概要到商代中期以后。这主要是由于两族分居东、西两隅，只有到了充分发展，势力较强，活动范围较大的时代，才有可能发生相互影响的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周人只是到了这个时期，才开始步入文明的门坎。

为了说明这一问题，我们不妨从周人立国的问题谈起。根据文献记载，周人立国的时代是很早的，大约在公刘时代即已进入了阶级社会。《史记·周本纪》对于公刘，曾经作过如下的记述：

> 公刘虽在戎狄之间，复修后稷之业，务耕种，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资，居者有畜积，民赖其庆。百姓怀之，多徙而保归焉。周道之兴自此始，故诗人歌乐其德。

---

① 参见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38—42页。

② 解放后，周人的卜用甲骨在各地续有发现，其中有字的约有山西洪洞坊堆村发现的一片，陕西长安沣西张家坡发现的几片和北京昌平白浮村发现的几片。这些甲骨刻辞简单，残缺不全，其重要性无法与周原甲骨相比。有关这几批甲骨的基本情况，分见畅文斋、顾铁符：《山西洪赵县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7期，20、27页；《长安张家坡村西周遗址的重要发现》，《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3期，40页；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的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年第4期，248页。

③ 有关这一方面的论文，近年有以下诸篇：徐锡台：《早周文化的特点及其渊源的探索》，《文物》1979年第10期，50—59页；陈全方：《早周都邑岐邑初探》，同上，44—49页；徐锡台：《周原出土的甲骨文所见人名、官名、方国、地名浅释》，《古文字研究》第一辑，184—202页；《探讨周原甲骨文中有关周初历法问题》，同上，203—207页。此外，李学勤先生、王宇信、袁仲操同志等都曾著文论列，因尚未刊，不具引。

这里讲的“周道之兴”，即是讲周人国家的建立。这可以从“诗人歌乐其德”的《诗经·大雅·公刘》中寻绎出它的历史踪迹。《公刘》一诗是周人追美公刘的乐歌，其中固然难免有溢美之辞，但基本上是可信的。《公刘》中讲到公刘在迁豳以后的活动时说：

> 陡则在巘，复降在原。何以舟之，维玉及瑶，琕琫容刀。

在叙述他召集宗族聚宴欢庆时的情景时又说：

> 食之饮之，君之宗之。

此外，诗中还着意点出他已拥有卫戍的武装：“其军三单”①。所有这些都可以说明，公刘已是一个阶级社会中的国君。《史记》说“周道之兴自此始”，应当视为指此而言。

公刘的时代，根据《史记》诸书记载，约在文王之前十二世，若再考虑到其间或有失记的环节，则当距离夏末不太久远。也就是说，周人进入阶级社会，约与商人同时，都在夏代末年②。

周人的真正强盛，大约是在太公诸盩统治的时代。虽然由于书阙有间，已经无法确知太公诸盩的事迹，但无论从文献材料上，还是从甲骨材料中，都还可以看出一些踪迹。

《诗经》中，《周颂·天作》、《大雅·緜》及《皇矣》诸篇，都是追美太王古公亶父的诗篇。其中讲到太王时代的周人已经有了完整的统治机构，设立有“司徒”、“司空”之官，并有宗庙、冢土（太社）等设施。这些在太公诸盩时代也当规模初具。《皇矣》一诗中，还着意指出“天立厥配，受命既固”的事实来③。“受命”既可以指承受天命，亦可以指承受王命。此时太王如其说是承受天命，倒不如说是承受商王之命，亦即接受商王之封。“既固”是讲这种受命已经相当稳固，也就是说，周人早在太王以前就已受到商王的封赏。太王是太公诸盩之子，至少在太公诸盩时代，周人即应受到商王的封赏。关于这点，过去很少有人论及。实际上，《史记·齐太公世家》中已经露出这一问题的端倪。其中讲到：

> 吕尚盖尝穷困，年老矣，以渔钓奸周西伯。西伯将出猎，卜之，曰：“所获非龙非彨，非虎非罴，所获霸王之辅。”于是周西伯猎，果遇太公于渭之阳，与语大说，曰：“自吾先君太公曰：‘当有圣人适周，周以兴。’子真是邪？吾太公望子久矣。”故号之曰“太公望”，载与俱归，立为师。

由此可见，周人是以太公诸盩为其先君的。也就是说，周人的受封于商，可能是在太公诸盩时代。

值得注意的是，在周原甲骨中，有一片上的卜辞可以为上述说法提供有力的佐证。这片甲骨的卜辞讲：

1.贞：王其桒又大甲，曹周方白（伯）𥁕，叀正，不左于受又？（H11:84）

这是一片文王时代的卜辞，所贞问的内容是商王帝辛向自己的先祖大甲祈求护佑，并曹告周方伯𥁕，能否得到护佑。这里的商王帝辛，为什么在祭祀自己先祖的同时，还要曹告周方伯𥁕呢？这是因为这次祭祀是在周人的岐邑宗庙中举行的，而周方伯𥁕就是周人的先君祖神太公诸盩。辞中“𥁕”在“周方伯”后，依卜辞文例自是一个人名。“𥁕”字从“𠦪”从“𢎨”、从“皿”。“𠦪”象桎梏之具，与甲骨文“幸”之象形作“𡴘”取义相同，故可隶为“幸”。“𢎨”象以手持物，原刻虽不甚清，但殆可隶之为“攴”似无疑问。准此，“𥁕”字似可隶定为“盩”。如果上述推断不误，则这个“周方伯𥁕”当即“周方伯盩”，也即是指太公诸盩无疑。既然商王帝辛称诸盩为周方伯，则太公诸盩时周已受封于商当为事实。这与《史记·齐太公世家》中周人以太公诸盩为其先君，可以说是若合符契的。

---

① 《毛诗正义》第五册，《十三经注疏》（三），1492、1495、1496页，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

② 参看孙作云：《从诗经中所见的灭商以前的周社会》，《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25—28页，中华书局，1966年。

③ 《毛诗正义》第五册，《十三经注疏》（三），1371页，中华书局1957年影印。

不仅如此，根据《史记》等书记载，太公诸盩上去先祖公刘八世，下距文王四世。又据古本《竹书纪年》可知，文王即位于商王文武丁时代①；又据《尚书·无逸》可知，武丁以下，除祖甲在位三十三年外，余皆不超过十年，故太公诸盩在位的年代约与商王武丁相当②。而武丁时代的殷墟卜辞中屡有有关商周关系的记载。例如，武丁时代的卜甲甲桥署辞上，记有周人如同臣服于商的各方国一样向商王进贡卜用龟甲：

2.周入十。（《乙》3422）

3.周入□。（《乙》4063）

又如，周人还向武丁进献巫师和女子：

4.贞：周氏（致）巫？（《乙》7801）

5.丁巳卜，吉贞：周氏嫀？

6.贞：周弗氏嫀？

7.周氏嫀？（《乙》7312）

在周人进献的女子中，还有被商王宠幸的，卜辞中称之为“妇周”：

8.贞：妇周▨？（《乙》8894）

9.▨妇周▨史▨？（《邺》1.46,15）

由此可知，这个时期商、周之间的关系是十分睦洽的，太公诸盩被武丁封为周方伯也就不足为怪了。

这一时期商、周之间的睦洽关系还表现在周人对商王的恭顺臣服和经常受商王的调遣驱使上。例如，周人参与商王的田猎活动：

10.己未卜，内贞：周叶禽？（《乙》5329）

11.▨卜，宾贞：周禽，犬祉陷？

12.周弗其禽？（《丙》289，442，《乙》7161+7461）

又如，商王常常向周人发布指令：

13.令周氏子族叙？（《前》6.53.1）

14.▨令周取？（《乙》6015）

15.令周（《乙》3306）

这种指令也由商王的臣下发布：

16.叀甾令周？

17.叀酉令周？（《拾》2.164，《存》2.317）

此外，商王还派遣周人从征服役：

18.辛卯卜，贞：令周从永征？八月。（《林》1.26.16）

19.勿令周往于𠂤（《续》3.28.3，《簠》游22）

因此，商王对于周人的安危十分关注：

20.贞：周弗其亡囚？

21.贞弗其㞢囚？（《综合》218）

22.周方弗其亡囚

23.周方弗其亡囚？（《综合》181）

24.丁卯卜，贞：周其亡囚？（《铁》36.1《戬》46.11，《续》5.31.7）

也有直接问及周侯有无灾祸的：

25.▨周侯今生月亡囚？（《甲》436）

此外，周人还和商的其它方国共同参加商王的祭典：

26.允隹鬼眔周戠（《乙》5408）

而且商王也在周地为祈雨而举行烄祭：

27.其烄于周？（《后》下15.2）

所有这些，无不说明武丁时代商、周之间存在着一种十分睦洽的关系。太公诸盩此时被商王封赏是完全可能的。古人受封亦称“受命”，到了太王时代言其“受命既固”，也就不为无因了。

但是商、周之间的关系并非一直这样睦洽平静。实际上到了武丁晚期，商周之间已经开始交恶。最早与周人发生纠葛的大概是商王的与国“串夷”，例如在殷墟出土的武丁卜辞中即有：

23.▨贞：串弗其𢦏周？十二月。（《铁》26.1）

而在“大雅·皇矣”一诗中，在讲太王古公

---

① 《晋书》卷五十一《束晳传》引《竹书纪年》：“文丁杀季历”，故知文王即位于文武丁时代。

② 《尚书·无逸》讲祖甲以后“或十年、或七八年、或五六年，或四三年。”但《后汉书·西羌传》引《竹书纪年》云武乙有三十五年，即使这样，太公诸盩也可以与武丁时代相当。

亶父“受命既固”之前，即言：

帝迁明德，串夷载路。

这个“串夷”殆即上引28.辞𢦏周之“串”。由此可知，二者当为一事，太王可逮武丁晚期。

接着，又发生了犬侯等商王的臣属对周进行寇伐的一次大役。在武丁晚期卜辞中有：

29．己卯卜，允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叶王事？五月。（《续》5.2.2，《簠》人31）

这里的犬侯当为犬戎的首领，依卜辞文义可知这是讲犬侯和商王多子族共同寇周。类似的记述在卜辞中还有：

30．贞：令多子族眔犬寇周，叶王[事]？（《前》5.7.7，6.51.7）

除了犬侯和多子族外，力与此役的还有武丁的军事要员旃、上丝和仓侯等人。例如卜辞中还有：

31．☒允贞：令旃从仓侯寇周，☒（《前》7.31.4）

32．戊子卜，宾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眔仓侯其[寇]周？（《通》别5.3）

33．贞：囟[illegible]令从寇周？（《后》下37.4）

这次战争，不仅从阵容上看规模巨大，而且进行的时间也是旷日持久的。由上引29.辞可知，这一战争大约至迟开始于五月，一直到八月还在进行。例如下述卜辞中有：

34．丁未卜，侯弗敦周？八月。（《拾》4.12）

而且战争的宕延似乎又逾当年，而进入次年的三月。例如卜辞又有：

35．☒王其令☒寇周，不☒事，冎，三月。（《明》934）

显然，这次战争持续的时间，约在十一个月以上，或者更长一些。（当然，我们也不排除这次战争如35.辞所言，始于三月的可能。即便是这样，这次战争持续的时间至少也在半年以上。）这在武丁时期当然算得上是一次大战。

由上引诸辞中我们可知，武丁晚期的这次战争，是商王派遣犬侯诸部族向周人进行寇掠的一次战争，受到寇掠的是周人。虽然从卜辞材料上已经无法确知战争的结局，但依理度之，这样重大的事件不会不在文献材料上有所反映。我们认为，所谓犬侯等族寇周一役，大约即是太王迁岐所受的狄人侵扰。因为犬戎亦属狄人一支，战争发生的时代，史实与之也都相合。《孟子·梁惠王下》曾经推究太王迁岐的原因说：

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去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择而取之，不得已也。

又说：

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币，不得免焉；事之以犬马，不得免焉；事之以珠玉，不得免焉，乃属其耆老而告之曰：“狄人之所欲，吾土地也！吾闻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养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无君？我将去之。”去邠，逾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①

类似的记述，亦见于《庄子·让王篇》。《史记、周本纪》又错综其事而谓：

古公亶父复脩后稷公刘之业，积德行义，国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欲得财物，予之。已复攻，欲得地与民。民皆怒，欲战。古公曰：“有民立君，将以利之。今戎狄所为攻战，以吾地与民。民之在我，与其在彼，何异。民欲以我故战。杀人父子而君之，予不忍为”。乃与私属遂去豳，度漆、沮，逾梁山，止于岐下。豳人举国扶老携弱，尽复归古公于岐下。及他旁国闻古公仁，亦多归之。

古公亶父为太公诸盭子，其时代前已述及，可逮武丁晚期。对照前引卜辞诸例，不难看出，太王古公亶父去豳迁岐，殆即犬侯及商王诸将寇周一役的直接后果。文献材料所谓“狄人侵之”“薰育戎狄攻之”与卜辞“寇周”一役，可以说是若合符契的。

太王古公亶父的去豳迁岐，当然是周人对商王朝的一种妥协，其目的无疑是想暂避商人的锋芒，求得战略上的退让，来图谋自身的发展。这从太王迁岐以后的政绩中可以清楚地看出。例如《史记·周本纪》中讲到

---

① 见焦循：《孟子正义》96—98页，世界书局铅印《诸子集成》本。

古公亶父迁岐后说：

于是古公乃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乐之，颂其德。

《大雅·緜》在第五、六、七三章中言太王命令百官有司，发动人民，建立宫室、宗庙和太社等事时曾说：

乃召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其绳则直；缩版以载，作庙翼翼。

又说：

乃立皋门，皋门有伉，乃立应门，应门将将；乃立冢土，戎丑攸行。

正是讲的这件事。这一系列的政绩，可以说为后来周人灭商的事业奠定了一块基石，故《鲁颂·閟宫》追美太王时讲：

后稷之孙，实维太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

若据事论诗，实不为过。

周人自太王以后，发展甚快。到了太王的儿子季历的时代，周人的势力逐渐强大，屡伐晋南诸戎，其影响渐次扩展到商王近畿与国。

季历又称王季，古本《竹书纪年》中记述他于武乙三十四年曾受武乙的赏赐，次年直至文丁七年，屡次征伐晋南诸戎，并以伐戎之功被文武丁封为商王朝的牧师之官。例如其中讲到：

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瑴，马八匹。①

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狄）王。

太丁（案为“文丁”之误，下同。）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

太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

太丁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②

显然，这时周人的势力已经扩展到晋南③。此外《诗经·大雅·大明》又讲：

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

由此可知，周人的影响已经扩展到商王的近畿与国。

周人的这种发展，当然不能不引起商王的疑惧，以致终于演出来文丁杀季历的一幕。古本《竹书纪年》中即有记载说：

文丁杀季历。④

这可以说是商周间关系发展史上的又一件大事。

文丁在位年数很短，即位者为其子商王帝乙。这时周人的首领也由季历之子文王接替。大概是由于季历为文丁所杀的缘故，商周间又发生过一次战争。古本《竹书纪年》中讲：

帝乙二年，周人伐商。⑤

这次战争可能规模不大，很快就已平息。到了帝辛即位以后，商、周间反而呈现出重修旧好的气象。例如，周原甲骨中有记述文王时代对商王先祖成汤及帝辛之父帝乙进行隆重祭祀的记述：

36．癸巳，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邵祭成唐（汤），鼒御𠬝二母，其彝，血牡三，豚三，囟又正。（H11：1）

又如，周原甲骨中又有关于商王在周地田狩的记述：

37．衣王田，至于帛，王获田。（H11：3）

这些似乎都反映了当时商周间确实存在着比较睦洽关系的事实。

当然，周人随着自身势力的逐步强大，绝不甘心于向商王长期称臣的局面。文王对于商王的臣服，实际上只是一种曲伸之术，他自即位之后，无时不在做灭商的准备。

历来史家皆以文王决虞、芮之讼为周受命之年，这是十分正确的。因为正是在此后六年中，文王向周围各方迅速扩展，造成了对商的包围形势。《史记·周本纪》对此曾有详尽的记述：

明年（受命次年），伐犬戎。明年，伐密须。明

---

①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
② 皆见《后汉书》卷八十七《西羌传》注引。
③ 参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93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④ 《晋书》卷五十一《束晳传》引。
⑤ 《太平御览》卷八十三引。

年，败耆国，殷之祖伊闻之，惧，以告帝纣。纣曰：“不有天命乎！是何能为！”明年，伐邘。明年，伐崇侯虎，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都丰。明年，西伯崩。

实际上，文王所从事的事业还不止这些，太史公颇有失记的环节。例如文王还曾向南开拓疆土，扩展其势力直到江汉流域，此即所谓经营南国①。周原甲骨中还有伐灭蜀、巢的记载：

38．伐蜀。（H11：68）

39．征巢。（H11：110）

这些无疑都是文王准备灭商事业的组成部分。

商、周之间关系的逆转之势，虽在文王时代即已形成，但真正的鼎革过程则是在武王即位以后的短短几年内完成的。

根据《史记》诸书所记，武王即位的次年，即有观兵盟津之举②。两年之后，武王便乘帝辛（纣）征伐东夷无暇西顾的时机，利用商王暴虐滋甚，众叛亲离的局面，联合羌、庸、蜀、髳、微、纑、彭、濮诸族，挥戈东进，长驱直入，经过牧野一战，便伐灭了统治长达六百余年的商王朝。商周之间的关系最终彻底倒转过来，小邦周终于取代了大国商的固有地位，彻底结束了臣服于商的历史局面。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到，商、周两大部族约在武丁时期开始频繁接触。武丁晚期，周人渐强，商曾派遣犬侯等族寇掠周人，逼使周人由豳迁岐。此后，周人自强不息，一方面继续臣服于商，一方面努力谋求发展，经过太王、王季、文王三代的充分准备，至武王终于完成灭商的鼎革过程，彻底结束了臣服于商的局面，一向高踞于周人之上的商人不得不叹唱起麦秀之歌，沦为周人治下的阶下之囚。这可以说就是灭商以前商周关系发展过程的大致轮廓。

马克思和恩格斯曾在分析民族关系时指出：“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关系取决于每一个民族的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的发展程度。”③这是十分精辟的论断。商、周两大部族之间关系的每一发展，都毫无疑问地反映着它们各自生产力、分工和内部交往等方面的发展程度。从这一意义上讲，灭商以前商周关系的研究，对于分析商、周两族在这一时期的经济形态和社会性质，也将具有重要的意义。我们殷切期望，能有更多的同志对此作更加深入的探讨，把商周史研究提到一个更高的水平上来。

---

① 参见孙作云：《周初大武乐章考实》，《诗经与周代社会研究》，254—255页，中华书局，1966年。
② 参见《史记·周本纪》及《尚书·泰誓》。《史记·周本纪》系节略古文《尚书·泰誓》篇述之。
③ 见《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5页，人民出版社，1977年。

附：本文征引甲骨著录简称

1．《铁》：《铁云藏龟》。
2．《前》：《殷虚书契（前编）》。
3．《后》：《殷虚书契后编》。
4．《明》：《殷虚卜辞》。
5．《戬》：《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6．《林》：《龟甲兽骨文字》。
7．《簠》：《簠室殷契征文》。
8．《通》：《卜辞通纂》。
9．《续》：《殷虚书契续编》。
10．《邺》：《邺中片羽》。
11．《拾》：《铁云藏龟拾零》。
12．《甲》：《殷虚文字甲编》。
13．《乙》：《殷虚文字乙编》。
14．《缀合》：《殷虚文字缀合》。
15．《丙》：《殷虚文字丙编》。
16．《存》：《甲骨续存》。

（原載《史學月刊》1981年第1期）

殷墟甲骨文「衆」字試釋

蕭璠

在中國上古社會經濟史研究的領域當中，殷周二代究竟屬於什麼性質的社會是一個意見紛紜、爭論繁多的問題。在一些企圖對這個問題提出解答的研究裏，「衆」或「衆人」的身分的判斷常被當作一個賴以推論當時社會性質的重要根據，然而「衆」這一詞所指涉的人是奴隸，還是自由民，究竟具有什麼樣的社會地位，在經濟生產活動中到底扮演着什麼樣的角色，又是一個聚訟不決的問題。

對「衆」或「衆人」身分的判定除了從其所在語句的上下文來作推敲外，字源學或文字學的考察也是常見採用的一個途徑。對於後者董彥堂先生早在一九四七年就已經指出來它在方法上是危險的：「甲骨文字不能代表殷代文化……殷代不是創造文字的時代，我們就不能根據甲骨文字來研究殷代的社會背景。」（註一）但這說法也還不能成爲一個普遍的原則，而且確實有它的局限性。一方面是文字始終不斷地由人們設計或創造出來，字數也因而不斷地在增加，因此商代甲骨文字當中必定有一些是與其同時的商代人新造出來的；另一方面是一些先殷文字雖然創造的時代較早，但如果其造字時所依據的社會背景一直保留下來，延續到商代還不變，則憑藉這些文字來推斷、研究殷代社會也就不能說一定不可以了。（註二）然而問題的關鍵是究竟那些字是殷代才有的，那些字是先殷的，那些字又是先殷時代創造而其背景却至殷不變的，目前還沒有一個能够用來當作準確判斷的通則，從而想要肯定或否定可用字源學或文字學研究出來的語詞詞意作爲推斷當時社會性質的依據就很困難了。因此對於由文字學着手來研究「衆」的意義所得到的結果，嚴格地說，只能把它用來作爲支持某種商代社會性質的說法的一個旁證，而不能把它當作主要的直接證據。

本文試圖對商代甲骨文中「衆」字的字形構造作一考察，一方面希望藉此對「衆」字的可能的精確概念或意義作一切近的把握，一方面進而對過去學者沿此路線所獲致的商代社會性質的某種說法作一消極的釐清工作。

在漢字的發展過程中，異體字的存在並不是少有的特殊現象，而是每個時代都找得到的普遍情況。山西侯馬出土的春秋晚期晉國盟書中，一字多形的例子就相當可觀，個別的情形如「敢」、「腹」二字及「嘉」字的異體字可以分別多達九十多個和一百多個。（註三）商代卜辭中的「衆」字也有三種不同的寫法，分別作㈠[illegible]、㈡[illegible]。及㈢[illegible]。（註四）其中第三體在許多學者的考釋中沒有提到。這三種不同字體所共有的相同成分是三個並列的、象人側身之形的「人」字，依此可以確定這是「衆」字的根本意義所以產生的來源，同時這也可以用來說明爲什麼一些在時代上比較晚的文獻裏會有由三「人」構成「衆」字的記載，例如國語裏的「人三爲衆」（註五），又如許愼在說文解字裏所列的「衆」字的另一體就是由三個象人側身的「人」字組成的。（註六）從上面的分析看來，儘管許多考釋者沒有提及[illegible]，但仍可以肯定它是「衆」字，象羣聚的多數人，即羣衆或衆人。

由此共同部分或第三體的「衆」字可以意會其所代表的精

確意義當是「群衆」或「衆人」，然則要表達「群衆」或「衆人」的概念，有了這個由三「人」構成的「衆」字已經足够，而在其上加「日」或「口」的異體字又緣何造意而產生呢？或者這兩個異體字的意義是否跟第三字的意義有所不同呢？西周金文中的「衆」字除啓鼎銘作從日在三人之上外，多作目在三人之上，一般學者多同意其中的「目」是緣由「日」而產生的譌變之體（註七），由此可見從日在三人之上的「衆」字當是在使用上較普遍的一個字體。郭鼎堂先生在多篇論文中對這個字作過大致相同的考釋：㊀卜辭「衆」字作日下三人形，如眾或眾，象多數的人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㊁「『衆』字據我所了解的，在甲骨文中是作日下三人形，殷末周初稱從事耕種的農夫爲『衆』或『衆人』，正象農民在日下苦役之形，誰能說沒有奴隸的痕迹。」㊂「所謂『衆』，所謂『衆人』，就是從事農耕的生產奴隸，『衆』字是象日下三人形，正表明耕者在太陽底下操作。」㊃「耕種井田的是『衆人』、『庶人』。甲骨文中有『衆人』，周初的詩中也有。『衆』字甲骨文作眾，無疑是在日下勞動的多數人。」（註八）這麼一個考釋確有相當的影響力，例如陳夢家先生就接受了這種解釋而在他的「殷墟卜辭綜述」中加以引述（註九）另外，李孝定先生在他總結卜辭「衆」字字意的考釋時寫道：「字從日者，蓋取衆人相聚，日出而作之意。」（註一〇）雖然「日出而作」與「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在意義上有所不同，但在一般情況下，日既已出，則仍當是在太陽底下工作，因此我們可以把這兩家說法歸爲一類：「衆」字考釋的「日下勞動說」。這類解釋是令人難以接受的，由日下三個並列的、表示側身的人的象形字上面來看，並沒有任何「工作」、「苦役」、「勞動」或「操作」的形狀可以察見，也更看不出這些人所以是「耕者」或「農夫」的痕迹。而實際上，「衆」字裏的三個「人」字當中的任何一個也正是卜辭的「人」字，卜辭裏的「人」字，表示人體一上肢、一下肢的側身形象（註一一），絕沒有些許工作或勞動的姿態可言，也不必要藉着具備工作或勞動的姿式才能表達「人」的概念，因此我們更可以理解日下的三人絕不可解釋作在工作或勞動，同時殷墟甲骨文裏從人的字，所從的也多是表示一臂一足的側身姿式的「人」字，如「從」（作二人相隨之形）、「北」（作二人相背之形）、「伐」（作以戈加於人頸之形）、「企」（作人擧踵之形）等字（註一二），如果認爲「衆」字中日下的三人在勞動或苦役，則必須把上列各字中所從的人也解釋作正在勞動或苦役，這顯然是不能成立的，從而更可以確定對「衆」字考釋的「日下勞動說」是不能成立的。更進一步地考察上列的「日下勞動說」的各條解釋，我們發現只有第四條明白地表示「衆」這個語詞是名詞，指的是「多數人」，而用「在日下勞動的」作修飾語，其餘的各條在概念上都把「衆」當作動詞了：「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在日下苦役」、「在太陽底下操作」、「日出而作」。當然如果我們不以辭害意而把這些敍述理解爲在太陽底下從事工作、苦役或勞動的衆人或多數人，則問題在這說法既已經表達了「多數人」或「群衆」的概念，則又何取於在日下勞動、工作呢？必須要在日下勞動才能展現出衆多的人或群衆的意念嗎？或者我們再重申一遍，日下三人之形中的三人，即前述「衆」字的第三體已經足够表明「群衆」或「多數人」的意義了，其上的「日」字又有什麼意義或作用呢？丁山先生認爲「日爲殷商民族的大神，衆人在日下，應作受日神保護的民衆解釋。」（註一三）但這一解釋也有它的困難，一如「日下勞動說」不能從衆字的符號設計裡找出奴隸勞動的形象一樣地難以從字形構造中把「保護」的意義提取出來。

「衆」字從日的意義，許多考釋者都像高田忠周先生那樣認爲「從日，日在上，亦照臨下之意」（註一四），如郭、陳二家的意見既主張在日下勞動之說，當然是在日光照耀之下了，郭鼎堂先生甚至提到農民們因而曬黑的話。（註一五）李孝定先生雖說「日出而作」，但日出則自然有日光臨照，上引丁山先生的考釋也蘊含着日光臨照的意義。然則日在三人之上表示日光臨照又有什麼意義呢？魯實先先生批評高田忠周說：「衆義爲多，無取於照臨之意」，因而他轉而認爲日下三人是「從㐺，從會省」（註一六），這個解說的不當，李孝定先生已講得很清楚。（註一七）

在我們看來，日在三人之上確是指日光的臨照，所以有取於此，是由於古人早已察覺日照的普及性，墨子兼愛下：「泰誓曰：『文王若日若月，乍照光於四方，於西土。』即此言文王之兼愛天下之博大也，譬之日月兼照天下之無有私也。」（兼愛中略同，但不云引泰誓文）又尚賢下：「武王有閎夭、泰顚、南宮括、散宜生而天下和，庶民阜，是以近者安之，遠者歸之，日月之所照，舟車之所及，雨露之所漸，粒食之所養，得此莫不勸譽。」天志上：「語言有之曰：『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同樣表示日照無所不及的一些話也見於管子，如形勢解：「日月昭察萬物者也。」版法解：「日月之明無私，故莫不得光，聖人法之，以燭萬民，故能審察，則無遺善，無隱姦。」又：「參於日月無私，葆光無私，而兼照之，則美惡不隱。」又呂氏春秋去私：「天無私覆也，地無私載也，日月無私燭也。」禮記孔子閒居：「孔子曰：『天無私覆，地無私載，日月無私照。』」中庸：「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日月所照，霜露所隊。」凡此都表明日光臨照，及於四方，遍於萬物，無所偏私，無所遺漏，無物不受其光，無物不得其耀。雖然這些資料的年代多比較晚些，而其中墨子裏的泰誓引文仍可以上溯到殷周之際或商代晚期，但對日照的普及性的認識却不必要等到殷末才由周人具備、提出，而當是在極早的時代就爲人們所掌握的，因而我們認爲還是可以用這些資料來說明衆字最初創造或設計時的概念。從上所述，三人在日下當即表示日光照耀所遍及的人，即衆人，而非某些特殊的人。

至於商代卜辭裏「衆」字的第二體，從口，從三人，諸家多未加考釋，試推其意，一般多認爲「口」是「日」之譌變。董彥堂先生則另有解釋：「衆是一塊地方，下有三人，又何嘗有奴隸的痕跡呢？」（註一八）我們認爲這個解說是妥切的，但董先生却沒有進一步地加以闡明，現在試加揣釋如後。「口」代表一處空間或一個範圍，指的是聚落的空間範圍。殷墟甲骨文中邑字從口，從㔾，後者是一跪坐的側身人形，從而邑字是象人們居住的地區，「邑」字在當時意指聚落，不論其規模大小都稱作「邑」，如商的首都在卜辭中就稱作「大邑商」。即邑是人們羣體居住、生活的所在地區，邑字字形中表示這地區的空間範圍的部分就是「口」，從而在口之下並立三人，當即象徵在聚落中成羣的人們，即衆人。

依上所述，商代卜辭裏的「衆」字雖有不同的三體，但其意則一，或用三個「人」字並列來象徵「衆人」或「羣衆」之意，或由日光所被之無不遍及來加強「衆人」或「羣衆」概念的表達效果，或藉人們羣聚地居住、生活於其中的邑落來幫助「羣衆」或「衆人」意念的闡明。同時我們認爲通過前述文字學上的考察，「衆」字是不能解釋成奴隸的，從而也就不得拿這樣的考釋作爲依據來論證商代是奴隸社會了。

註　釋

註一：殷虛文字甲編自序，頁九，一一。一九四八，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南京。

註二：關於這兩點，董、郭二先生已提出，分別見殷虛文字甲編自序，頁一一；及郭作「蜥蜴的殘夢」，見奴隸制時代，頁八一，一九七二年改編、一九七七年重印本。

註三：見侯馬盟書，字表。一九七六，文物出版社。

註四：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八，頁二七〇三。一九六五，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南港。又，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頁三八，一九五六，科學出版社。

註五：國語韋氏解，周語上，頁一二，一九五六，臺北世界書局景印清嘉慶五年讀未見書齋重雕天聖明道本。

註六：說文解字註，八篇上，四五葉。一九七〇，臺北藝文印書館景印經韻樓藏版。這字當如玉篇所說的是「衆」字。

註七：甲骨文字集釋，第八，頁二七〇七。又，周法高主編、張日昇等編纂，金文詁林，第十册，頁五一六八至五一七二。一九七五，香港，香港中文大學。

註八：分別載於奴隸制時代、蜥蜴的殘夢、申述一下關於殷代殉人的問題、關於中國古史研究中的兩個問題等四文，均編入奴隸制時代一書中，分別見頁二三、八二、九二、二三七。

註九：殷墟卜辭綜述，頁六一〇至六一一。一九五六，科學出版社。

註一〇：甲骨文字集釋，第八，頁二七〇七。

註一一：同右，頁二六〇七至二六一〇。

註一二：同右，頁二六八七至二六九〇，二六五七至二六六二，二六一五。

註一三：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頁三八。

註一四：高田忠周，古籀篇，卷三四，葉七。一九二五，日本，東京，古籀篇刊行會。

註一五：奴隸制時代，頁二五。

註一六：魯實先，殷契新詮之四，見幼獅學誌，一卷二期，頁一。一九六一，四月，臺北，幼獅書店。

註一七：甲骨文字集釋，第八，頁二七〇七。

註一八：殷虛文字甲編自序，頁一一。

（原載《食貨月刊》復刊第十卷十二期，一九八一年）

卜辞中贵妇的社会地位考述

郑　慧　生

商代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奴隶制国家之一。考查一下这个社会中妇女地位的变化，对于认识商代社会的性质、弄清历史发展的动向，都是有意义的。

一、妇女的宗法地位

商人的祖先是谁？《诗·商颂·玄鸟》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是一个名叫简狄的女人，吞了玄鸟遗下的卵才生了儿子，商民族由此发展而来。甲骨文里，商人的祖先王亥，又可以写作"王夒"（[illegible]），亥字上面加一个鸟头，说明商人是鸟的子孙。从鸟到商，经历了一个从神（图腾）到人的质的突变。而促成这一突变的重要因素，则是简狄。

简狄，她是商人的第一个祖先。这祖先是个女人，说明妇女在商人的宗法系统中，具有崇高的地位。

到了西周以后，氏族社会中妇女地位的独立性被降低了。儒家学者想使人类免去知母不知有父的"耻辱"，就无中生有地给古史中的妇女始祖配上夫主。于是，商人的祖先简狄、周人的祖先姜嫄，一同被嫁给了帝喾。（《大戴礼·帝系》，"帝喾……上妃，有邰氏之女也，曰姜嫄；……次妃，有娀氏之女也，曰简狄。"）《诗经》明明说，"厥初生民，时为姜嫄"（《大雅·生民》）、"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在姜嫄、简狄之前，根本就没有什么周人、商人存在，还说什么帝喾？

但不管如何，社会是进入父系时代了。姜嫄、简狄为有夫之妇，是妇女地位下降的一个标记。实际上，在此以前的商代妇女，其宗法地位，亦早已让于男子了。商王祭祀自己的祖先，以父系高、曾、祖、父为线而不以母系外高祖母、外曾祖母、外祖母、母为线就说明了这个问题。王室制度如此，王室以外也是这样。易州出土的三句兵上，记载了一个家族的牒谱铭文：

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

祖日乙。大父日癸，大父日癸。中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癸，兄日丙。

商代甲骨卜辞中，还有一份祖谱，它记载了儿（倪）氏家族的牒谱如下：

儿先祖曰吹。吹子曰祓。祓子曰窡。窡子曰雀。雀子曰壶。壶弟曰攸，壶子曰丧。丧子曰敹。敹子曰衾。衾子曰邻。邻弟曰彴，邻子曰𢼸。𢼸子曰骨。

这片卜辞，许多人认为是伪刻。我一直疑心它是一个方白（伯）的家谱，被商国人夺走当作战利品保存了下来。所以它在钻凿、卜兆、辞间界线、字体、辞例等各方面，都与商人卜辞有所不同。

从以上数例看，商代社会的家庭，以父系为中心，男子处于主宰地位，妇女处于从属地位。子孙皆从男系而出，似乎与女系无关。

但事实也不尽然。如武丁晚期卜辞，《乙》4856说：

妇侸子曰宫。

这就是说，宫不仅是他（她）父亲的子女，也是他(她)母亲妇侸的子女。此例说明，妇女在家庭里还有一定的宗法地位。

再者，商人敬祭自己的祖宗，固然是以父系血统历代先考为主，但他们也没有忘记了自己的历代先妣。除上甲至匚丁四世的祖妣无考外，后世各王，只要继承王位，他就有母亲排入祀谱，永远享受后人祭祀。由此可以得知，就个人讲，商人看待自己的祖妣，和看待自己的祖考是一样的。

还有，周人祭祖，祖妣陪同祖考受祭。商人却不，商人祖先受祭，都有特定的祭日。妻子受祭，并不和丈夫同在一天。如示壬、妣庚夫妇，壬日祭示壬，庚日祭妣庚；示癸、妣甲夫妇，癸日祭示癸，甲日祭妣甲……所谓甲、乙、丙、丁这些排号，一家之中，诸祖、诸父为序排列，诸妣、诸母为序排列，男一组、女一组，互不混扰。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商代妇女在家族宗法中，有其一定的独立地位。

商代妇女死后是独立下葬的。这由一九七六年安阳小屯发掘的妇好墓可以为证。妇女不与丈夫合葬，也说明她们家庭地位还保留一点独特性。先周时期的妇女，似乎也是独立下葬的，夫妻合葬是以后的事。西周中期陕西宝鸡茹家庄 M1、M2，是夫、妾同时先葬，妻后葬合墓。西周晚期浚县辛村卫国墓地之 M5、M17，二墓并列，其大小、形制均相似，也象是夫妻合葬墓。夫妻合葬，甚至后死而合葬，说明周代妇女对男子的依附关系。

商代家庭中，重男轻女，女孩受到歧视。《乙》7691＋7731说：

甲申卜，㱿，贞：妇好冥㚤？王固曰：其隹丁冥㚤，其隹庚冥，弘吉。三旬㞢（又）一日甲寅冥，不㚤。隹女。

冥，即娩，生小孩。㚤，即嘉，孩子的美称。相当于现代汉语中的“小乖乖”。这条卜辞说：“甲申这一天，卜人㱿来占卜，问：妇好能生个小乖乖吗？商王武丁核实了占卜的结果，说：在丁日生下小乖乖，在庚日生下来，都是吉利的。三旬又一日甲寅这天生下来了，不是小乖乖，是个女娃娃。”

生个女娃娃就不是小乖乖了，这说明在商人的心目中，女孩不如男孩。所以胡厚宣老师说这一条卜辞，“关系着殷人重男轻女的问题。”（《殷代农作施肥说补证》，载《文物》六三年第五期）

商人虽重男轻女，但在家庭成员中，对儿子和女儿的称呼是一样的。商王武丁称自己的儿子为子渔、子妻，称女儿也称子某。《乙》2614＋5961＋6909说：

⧄⧄卜，㱿，贞：子邑冥㚤。⧄⧄卜，㱿，贞：子邑冥不其㚤。

子邑，是武丁之子。她要冥㚤——生小乖乖了，说明她是武丁的女儿。儿子、女儿都称子，说明商人在形式上还保存着氏族社会男女平等的习俗。

从氏族社会到商代，妇女的宗法地位自然是每况愈下。她们由氏族的主干，下降为家庭的附庸，早先所拥有的宗法地位，转让给了男子。但是，这种转让并不彻底，妇女在家庭中还保有一定的地位，死后可以独立受到祭祀，还有一定的宗法权利。她们和周代妇女宗法地位比较，还是高的。

二、妇女的经济地位

商代妇女，有一定的财富。她们独立经营田产。《乙》2028＋3184说：

己亥卜，争，贞：在妌田，㞢（有）足雨。

这条卜辞说：“己亥这天，卜人争占卜，问：在妌的田地里，下足了雨吗？”

妌，是商王武丁的妻子。她有妌田，妌田上的收获，当然是属于妌的。《库》308说：

贞：妌受年。

这是说：“问：妌获得丰收吗？”

妌的丈夫武丁，而武丁有“我田”。《续》5.29.1说：

[illegible]卜，古，贞：……我田㞢（有）来。

“我田”的收获，是属于“我”的。《粹》871说：

乙丑卜，韦，贞：我受年。

我田与妌田不同。我指武丁，妌指武丁妻妇妌。武丁、妇妌各自独立，经营着自己的田产。

武丁的妻子很多，她们之中，其他人也有自己的收获，说明那些人也有自己的田产。《粹》879说：

甲寅卜，古，贞：妇姘受黍年。

周的土地制度是王有制，“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诗·小雅·北山》）商代土地是否王有，从卜辞里尚找不到强有力的证据。但从武丁为诸妇们的生产、收获频频卜问来看，土地的所有权，还是属于武丁的。妇妌、妇姘不过是对土地执行经营权罢了。

再说财产。商代是青铜时代。统治阶级拿青铜做食器，生前列鼎而食，死后用以殉葬。所以宝彝大鼎，成为财富与地位的象征。

在商代，妇女有自己的财富。我们已知的商代最大的鼎是司母戊鼎，重875公斤。这件巨型铜器，实在是世界青铜文化的奇迹。另外，仅次于司母戊鼎的司母辛大方鼎，通高0.80米，重117.5公斤，也是古代青铜文化的重要创造。这些稀世珍品，上面铸以“母戊”“母辛”字样，说明它们是属于妇女所有。

如果说“母戊”“母辛”是死后的名号，因此这些鼎器是他人所造，并非一个女人生前占有的话；那么与“司母辛”鼎同墓出土的有“妇好偶方彝”，妇好是生称，此彝则是妇好生前的财富了。偶方彝通长0.90米，通高0.60米，属于罕见的稀世大彝。此外，妇好墓出土青铜器近二百件，其中鼎器三十多件，玉石器五百多件。礼器、玉器之上，不少镌有“妇好”“司母辛”之类的名字。证明了商代妇女是可以占有大量财富的。

但上述例子并不说明，商代妇女的经济地位，要比男子为高。因为商代财富的所有权，仍是操纵在男子手里。所谓母某、妇某者，固然是些女人的名字，但这种名字本身，就带有男性所有权的烙印。母者，后辈称前辈先人之妻为母，如“示壬母妣庚”（武丁卜辞，《甲》460），就是“示壬妻妣庚”（武丁卜辞，《乙》1916）。妇者，时王之妻也。不管是母是妇，都不是氏族社会那种女娲、简狄、姜嫄式的独立的人身，而是某人的妻子，男子的附属物了。但若和后世的贵族妇女相比，无疑她们拥有更大的财产权力。

再说对奴隶的占有。在奴隶社会，奴隶主的统治地位，表现在对奴隶的占有上。商代妇女对奴隶有没有占有权呢？这从甲骨卜辞中，还找不到直接的答案。但是，我们从商代奴隶陪嫁一事上，可以看到一些端倪。

商代的奴隶陪嫁现象，早已见诸史册。先秦诸子所津津乐道的名臣伊尹，就是一个陪嫁的奴隶。伊尹之名，亦见于甲骨卜辞，说明他实有其人，并非虚构。商代的奴隶陪嫁现象，也曾见诸卜辞。武丁卜辞《乙》826＋2005＋2137＋2138＋2168＋2451＋5431＋7132＋7160＋7377说：

丁巳卜，莽（媵）多宰于柄。丁巳卜，勿莽（媵）多宰于柄。

宰在商代是奴隶的专称，郭沫若先生早已论定（见《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莽多宰”，就是陪送一批奴隶和主人姑娘一起出嫁。

陪送出去的奴隶，是不是都是家内奴隶？其中有没有生产奴隶？卜辞、文献都没有说明。但是，1. “莽多宰”，陪送出去的奴隶不是少数而是一批；2. 前曾论及妇女经营有个人的土地。从这两点上推测，陪嫁奴隶中，可能有生产奴隶。

当然，奴隶陪送出嫁，并不证明妇女可以占有奴隶，她们只不过能对奴隶行使使用权罢了。不是吗，伊尹随有莘氏陪嫁成汤，就立即归了成汤所有，不就说明这个问题了吗？

总之，从对土地、财富、奴隶的占有三方面看，商代妇女，在社会经济生活中，皆有相当大的拥有权。

三、妇女的军事地位

商代的贵族妇女，有一定的军事地位。她们有权率领一支军队。《库》310说：

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

妇好是武丁的妻子，她又是一个军事将领。妇好墓出土一把青铜钺，上面铸有“妇好”字样，显示出她在军事方面的权威性。武丁准备讨伐羌人，就来调集（登、登）她的军队了。她的军队有多少呢？“登妇好三千，登旅万。”她有军旅万人，还有其它三千。这三千其它，是战车？是战马？还是兵器、辎重？从登（登）字不同于登(登)看，总不会是也指“旅”，一定是“旅”以外的东西，战车的可能性要大些。我们暂且称它作特种兵吧！在三千多年前的商国，妇好握有上万的兵力，上三千的特种兵，那简直是个货真价实的大军阀了。

商代贵族妇女的军队，决不仅仅是徒具形式的仪仗队，而是硬碰硬的作战部队。妇好要率领他们攻打羌人，武丁则为她们占卜祝愿，要她们活捉敌人。《铁》244.1说：

贞：钺不其获。贞：乎妇好𡚸（执）。

钺是武丁的一员将官。这条卜辞卜问：“钺能不能有所斩获？妇好能不能活捉敌人？”妇好的部队，要建立殊勋呢！

妇女还可以指挥别人的军队，担任联合部队的作战指挥官。《粹》1230说：

壬申卜，争，贞：令妇好从沚盛伐巴方。受㞢。

沚盛，是武丁时代与望乘、矣正化齐名的三大将之一。但在这时候，他也不得不接受一个妇女的节制、指挥。“令妇好从沚盛伐巴方”，就是要妇好率领沚盛讨伐巴方。“从”字在卜辞里，是率领的意思。

也不要以为妇女领兵只是临时措施。不，就是在平时，商代贵族妇女，也有从事军职驰骋沙场的。她们统率军马，进行畋猎，而畋猎在商代就是一种战争演习。《前》2.45.1说：

贞：乎妇姘田（畋）于攵。

这是说，武丁之妻妇姘，要在攵地进行畋猎，练兵冲杀了。

商代妇女守土有责，也会担任地方守备职务。《菁》6说：

王固曰：㞢希。其㞢来嬄。乞至九日辛卯，允㞢来嬄自北。㪔、敏姛告曰：

土方侵我田，十人。

这是说："商王武丁核实了占卜的结果，说是会有祸祟出现，是会有敌人来侵犯的。到了第九日辛卯这一天，果然有敌人的侵犯从北面来。敌、敏婂报告说：土方侵扰我们的畋猎区，抓去了十个人。"

从这一条卜辞看，武丁的妻子敏婂，曾经出镇边陲，担负御敌守土之责。

从对军队的统领、对作战的指挥、对畋猎的统率、对国土的守卫几方面看，商代的贵族妇女在国家军事活动中的地位是重要的。这重要，不仅是周代的贵族妇女所不可企及，就是后世封建社会的妇女都很难比得上。

四、妇女的政治地位

商代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是重要的。周人指责商人说："古人有言曰：牝鸡无晨。牝鸡之晨，惟家之索。今商王受，惟妇言是用。"（《书·牧誓》） "惟妇言是用"，说明商代妇女（尽管说只是个别人）在国家政治生活中，有一定的发言权，起到过重要的作用。

她们在国家政治中，有过什么活动呢？

在商代，由于生产力的低下，科学不发达，人们崇尚迷信，神示左右着王权。因此，祭祀、占卜就成了商代的政治，卜人巫祝是商王朝的政治活动家。

在这些祭祀、占卜活动中——

1. 妇女参预了祭祀活动，甚至还可以担任主祭。《前》1.38.2说：

邻帚好于父乙。

邻是为祛除病灾而举行的祭祀（杨树达《卜辞琐记·邻帚好》）。这条卜辞说："妇好为父丁举行祭祀以祛除病灾"。妇好是主祭人。

2. 商人占卜，主要用龟甲兽骨。妇女参加龟甲兽骨的收集工作。《续》4.26.5说：

妇井乞霍自　七、耳十五。

这是一条记事刻辞，它记载着："武丁的妻子井，从事收集霍（龟的一种）的工作。她从　（人名，阙）那里取来了七只，从耳（人名）那里取来了十五只。"在这类刻辞里，"乞"是收取的意思（见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

占卜用的龟甲兽骨在使用前，要经过一定的手续，这个手续叫做"示"。"示"是什么？胡厚宣老师认为是祭龟（见《五种记事刻辞考》），陈梦家同志认为是钻龟（见《殷虚卜辞综述》十八页）。不管是祭龟、钻龟，总之都是占卜之前的准备工作。

商代妇女，参加这种准备工作。《林》1.18.2说：

妇井示五屯。

这条卜辞说："妇井示龟五对。"屯，表示一对、两个（《五种记事刻辞考》）。

妇女参加乞龟、示龟，服务于国家政治。

3. 商代神示左右着王权，所以受命传达神示、祷告帝廷的巫祝，也就成了国家的政治要人。这些要人之中有妇女，如武丁时的女巫妁、婞（《佚》1000）。她们在祈雨时可能被焚以祀天，那是一种残酷的牺牲；但在平时，却可以假借上帝的名义颐指气使呢！

从祭祀、占卜、作巫几方面看，商代妇女广泛地参预了国家的政治活动。商代妇女有没有直接进入政权机构，出将入相，担任政府的要职呢？有的。武丁卜辞《乙》826＋2137＋2168说：

戊午卜，小臣不其妫？

这条卜辞问："小臣是不是生小孩？"这表示小臣属于女性。

商代有小臣名妥的（《粹》1275，康丁卜辞）。妥字从女，依卜辞惯例，从女之名皆为女，这又是一个担任小臣一职的女人。至少说，商代在武丁、康丁两世，确有女人充当小臣之事。

小臣，是商代的臣正。春秋时代宋遗《叔尸鎛》追述商事，称伊尹为少臣，少臣即小臣。陈梦家说："殷代晚期金文如《小臣邑斝》、《小臣艅尊》、《小臣缶卣》、《小臣缶鼎》记王锡小臣而作器，此等小臣显然为殷王朝不小的臣正。"（《殷虚卜辞综述》）

妇女担任小臣，担任这"显然为殷王朝不小的臣正"，说明商代妇女担任了国家要职。参预祭祀、占卜，作巫祝、为小臣，商代贵族妇女广泛地参加了国家的政治活动，具有一定的政治地位。

然而，整个的国家统治机器，还是操纵在以父系为中心的男子手里。妇女参政，只不过能在国家机构中，取得一个服务机会罢了。可是，就是这样的一个服务机会，到了西周，就被完全剥夺了。因为"牝鸡司晨"，为周人所不允许。

商代，已经进入了父系时代。妇女的社会地位，早已落到了男子之下。但商代从母系氏族社会中来，妇女的社会地位，还没有一下沦落到底。所以在商代的政治、经济、思想领域中，都还保存了一些母系氏族社会的遗迹，至少贵族妇女还有一定的宗法、经济、军事、政治权利。这权利虽然已经不大，但仍远远居于周代及其以后历代妇女地位之上。从这一现象可以看出，人类自从进入私有制的阶级社会，妇女的社会地位是一步步地向下沦降的。

〔本文作者郑慧生，一九三七年生，现为河南师范大学历史系研究生。〕

（原载《歷史研究》1981年第6期）

说卸史

王贵民

官职是社会的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一个朝代的设官分职的情况，可以反映该时代的社会发展水平。在商代，设官分职的情况，目前还不甚清楚，不过，我们可以利用现有的史料对其中某些官职进行研究，尽力了解他们的职守和分工状况，从而探讨当时国家机器的完备程度，对了解当时社会发展水平是有帮助的。本文集中探讨甲骨文中的"卸史"一词，究竟是"御史"还是"御事"，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也补充他们的不足和纠正他们的错误，得出一个初步的结论。

甲骨文常见"[illegible]"字"[illegible]"字和"[illegible]"一词，已有考释，字隶定为卸（即御）、史，无异说，但就其字的构形和在当时的含义、用法，说解则不一，而且根据某些不确切的解释形成一种通说，如说卜辞有"卿史"、"御史"，都属于史官，特别是王国维的古代官由史出之说①，一直影响到解放后的史学著作。其实这并不符于文字的初义和甲骨文时代的社会和国家机构的状况，有必要继续探讨。

一、说卸

卸字甲骨文作[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等形，释为卸即后来的御字是没有问题的，②但是对它具体的解释尚多歧异。就字的构形和初义，主要有两说：

罗振玉根据《说文》"御，使马也"，解释说："[illegible]与午字同形，殆象马策，人持策于道中，是御也。"③从之者不少，直到六十年代出版的《甲骨文编》在"御"字下列[illegible]字，注云："或从支，象执朴驱马。"实则此说不确。

另一说，可以闻宥先生为代表，他说："罗

---

①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6《释史》。

② 见《甲骨文编》卷2。

③ 罗振玉：《殷虚书契增订考释》中，第70页。

释御，是也，惟其说则未谛。"午不象马策，午与卩体析离，"亦无持意。此午实为声"，"卩象人跽而迎迓形，行，道也，迎迓于道，是为御……""其训迓者为朔谊，他训为后起谊。"并从字音上论证："故前者今犹读ŋa，其他则已读ŋy，以汪荣宝所考古音证之，适为密合。"①此说，基本上正确，需要加以补证。

御字在卜辞里的用法，诸家多就作祭名者说解，为何种祭祀，主要有三说：

一为迎尸之说。闻宥云："卜辞所出御字多言迎尸之事，积久则为祭之专名，如'御于祖辛''御于祖乙'是也。"②

二为进享之说。王襄云："…与诗言曰'以御宾客'之谊同，进也。"③吴其昌认为御字在卜辞中与先公先王连属者，则谊转为祀，即《说文》之禦祀，可训养、训享、训进食，而祭祀之义，亦本不过进食以享养先人而已。"④台湾省李孝定亦有此说。①

三为禳除灾祸之义。杨树达认为："卜辞屡言御祀，往往具有禳灾之义。"②陈梦家云："御即禦除之禦，辞云'御妇鼠不(?)子于妣己'，御不子即祓除不子"，亦即《诗·大雅》之"以弗无子"③。裘锡圭同志说："御之繁体为禦，是禦除灾殃的一种祭祀"④。

此外，释为治、用之义。郭沫若同志、胡厚宣先生都认为"兹御"与"兹用"同义⑤。郭老还指出"其中单言'御'的是用字义，所谓'御臣'、'御牧''御众'的御则是治字义，即是整顿、料理之意。"⑥

诸说各有所见，均无以驭马为说，足见甲骨文御字非驭马之意可以无疑。

现将甲骨文里用𢀛字者择要分类，看看御字在卜辞中的本来含义。

(一)属于祭祀者，有三种辞例：

(1)一般𢀛祭，卜辞的句式为："𢀛于祖某"，即𢀛祭于某祖先，从夒、兒、上甲、若干示直至祖妣父母妻妇兄甚而子某等，同时还𢀛祭自然神祇如日、河、岳、社等。此类以第一期为多，三四期次之，五期极少。其中有云"大𢀛自上甲"、"作大𢀛于上甲"、"作𢀛"等，和他种祭祀的"大求"、"大匚"、"大延"、"作穷"、"作出"、"作礼"等等相类，可能为更隆重的祀典。商周金文亦有记载，如云"我作御祟祖乙…"，"用作大御于厥祖妣父母多神"，"作禦父辛"①。这反映了商周时代御祭是一种定型的祭祀。

(2)𢀛祭与生人相关者，其句式为：𢀛某(人)于祖某。例如：

𢀛王自上甲四大示	《前》3.22.4①
𢀛王于上甲	《粹》100，二期
午（𢆶）余于祖庚	《乙》4521
𢀛吴于妇	《续》1.44.6
𢀛卓于日（乙）	《通·别》一1.2
𢀛雀于父乙（母庚、兄丁）	《京》762，《甲》3075，《铁》145.3
𢀛弜（于）大乙（大甲）	《龟》1.22.11
𢀛妇好于妣甲	同上
𢀛妇妌于母庚	《珠》371
𢀛子漁于父乙	《京》2088
𢀛子钛于父乙（兄丁）	《铁》254.2
𢀛子衛于父乙（妣癸、兄戊）	《后》下11.10等

此类卜辞在𢀛字后面均应是生人名，从商王、贵族到子、妇等都有，他(她)们经常出现在王室各种活动中。另有一类：

𢀛賓于母庚	《铁》84.2
𢀛臭于母庚	《前》5.47.2

---

①②闻宥：《殷虚文字孳乳研究》，《东方杂志》第25卷，第3号。

③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释》，第5页。

④ 吴其昌：《殷虚书契解诂》第72—73页。

---

①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第2卷"𢀛"字按语。

②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第70页，又见《卜辞琐记》第32条。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494页。

④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3年第一期。

⑤ 胡厚宣：《释兹御兹用》；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8片；《殷契粹编》考释第688片。

⑥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2期。

---

① 《我鼎》、《作册休卣》、《父辛鼎》。

---

① 为省篇幅、请眉目起见，非必要者，所引卜辞多省略其前辞祭牲、记时、验辞等。凡未注明时期者均为第1期。

御帚于兄丁　　《前》1.39.3
御敕于妣乙　　《乙》5384
御旲(于)日丙　　《安73》四期
御鳥(于)丙　　同上

賓、臭、帚、旲等名不多见，参照其他材料可知仍是人名。而“御臣(于)父乙”，“御牧于妣乙”，“御众于祖丁”(《安73》)等辞的臣、牧、众则是某一类身份的人。还有一类为：

御暈于父戊　　御石于父戊　　《乙》6690
御辜于母　　御毁于父戊(妣辛)①

等辞的御字后一字辜、毁的类属则不甚明确，有的似为祭品，不过这与祭牲有别。此种辞例，凡用祭牲一般是祭牲不紧靠介词“于”之前，多用别的连词。

(3)御祭与某事相关者，其句式为：御某(事)于祖某。例如：

御王囷于羌甲　　《乙》842②

---

① 顺次为《乙》6269，4603。

② 此类卜辞甚多，所御祭对象有祖乙、南庚、父甲、父乙、高妣己、妣甲、妣癸等，基本上是第1期。

御王目于妣己　　《乙》4720
〔疾口御于妣甲〕　　《乙》930
御疾齿于父乙　　《前》1.25.1
御疾身于父乙　　《乙》6344
〔疾身御于妣己眔妣庚〕　　《库》283
〔疾止御于妣己〕　　《库》93
〔朕耳鸣㞢御于祖庚〕　　《乙》5405
〔畏梦余勿御〕　　《续》6.7.12
〔梦御(子)剢于妣乙〕　　《后》上6.4
于南庚御辪　　《柏》18
御大水于社　　《铁》14.3
御年于上甲　　《库》1684，第四期

等辞，御字后的囷、疾齿、疾口、疾身、疾止、梦、辪等均应是祸患。

(2)(3)两类句式较为复杂，需要作具体的分析。首先，我们可以把(3)类句子里有和没有括号〔〕的两种情形加以对比：

御疾身于父乙。
疾身御于妣己眔妣庚。

两辞辞义无疑是相同的，但句式有异。第二句是把“疾身”提出来作为一个动宾结构的主语，表示为谓语“御于妣己眔妣庚”的叙述对象。这就等于是对第一句的通俗表解，都是说“疾身”是御祭的原因。凡(3)类卜辞都可以作这样的理解。但是“御年”、“御大水”和第(2)类句式中的人(物)名都是名词，是否也能作这样的理解呢？如果我们用下列卜辞：

呼子定御(于)父　　《乙》8462
呼卓先御燎于河　　《甲》3338

和前引(2)类句式中的“御子某于父某”、“御卓于日乙”比较，两者辞义似乎相同。这样我们可以把“御某(人)”的御看作是致使性的动词意思是使某人御祭于祖某，这在古汉语里也有例子，如“尔饮旷，何也？”“尔饮调，何也？”“饮寡人”，“后子孙饮马于河”，“立公子车骑中”①。就是使旷、调、寡人等等饮酒，使马饮水于河，使公子立于车骑中。再比较：

御石于父戊　　《乙》6690
石御于妣癸　　《乙》4925

---

① 见《礼记·檀弓下》；又《左传》昭公九年；《史记·封禅书》；《史记·魏其武安侯列传》。

两辞中同一个“石”字或在动词前，或在动词后，应是表示同样的辞义。还有卜辞云：“卓御于父丁”(《南明》624)，“庚戌卜，余自御”(《乙》5405)，人名都在御字之前，那么，就可以考虑它们与第(2)类句式的辞义是相同的。不过，这样分析，无解于“御年于上甲”、“御水于社”两辞，因为不能使年去御祭上甲，使大水去御祭社神。所以，(2)(3)两类句式还应该作统一的解释，那就是(2)因某人而御祭祖某，(3)因某事(疾病灾祸)而御祭祖某。

上述三类御祭卜辞，都可以用同一格式加以改置其结构，常见的是把介词“于”和其后的名词即被祭者提前，构成“于祖某御某(人或事)”的句式，如“于祖戊御余”，“于妣己御子汱”，“于大甲大丁御弜”。“于祖辛御疾”，“于母庚御妇好囷”等①，辞义依旧不变，似乎只是为了突出对被祭者的选择的占问而已。

御祭究竟是何种祭祀，我们认为它应是迎神之祭。御字本义是迎迓，所谓卩象人跪而迎

---

① 顺次为《乙》4521，《珠》884，《续》1.8.7，《乙》4875，6425。

以，它亦是𢆶字的简写。这就是或以声、或以形都表示卸字。

古代，御与迎、迓、逆等字都是音近义同的，迎古读如御，《楚辞·离骚》迎字和御字所在的鱼部字合韵，《史记·天官书》"迎角而战"，徐广曰："迎一作御"。我怀疑迎字即是从甲骨文的[illegible]、[illegible]字所衍出。古迎义为逆，《史纪·五帝纪》"迎日推策"，正义云："迎，逆也。"古读御为迓，迓亦为逆，谷梁成元年传："齐使秃者御秃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偻者御偻者。"四个"御"字，公羊传全部写成"迓"字。杨倞注《荀子·荣辱》"监门御旅"云："御读为迓，迓旅，逆旅也。"所以逆也可为迎迓之义。故卜辞有云："贞令屰（令逆）河"，"贞屰于祖辛"，"翌日父甲旦其屰"①，原形为倒人形，乃逆之初文，此处均是祭名，和卸祭辞例相似，这里，逆亦是御，也就是迎迓之义。卜辞中有对方国部落言"逆伐"者，从而也应和"卸伐"、"卸羌"、"卸方"等是一个意思。

---

① 顺次为《南坊》一、13，《佚》909，广州市博物舘藏片。

迓的形状，是正确的。这个偏旁后世隶定为卩，即人膝①，用屈膝向前的特写来表示人跪的动作，跪的动作再表示迎迓的意义，又用午标出迎迓的语音，8即午字，与卸字同声（疑纽）同韵（鱼部）。在甲骨文里，故而仅有以午表卸字者，如"8余于祖庚"，已有同志指出8即卸的简省②。还有作衘的，亦应是卸的异构，如"壬申卜衘名于蠢"，"丙子贞令众衘名方"。③更有仅以卩形为卸字者，如辞云：

王卩豕父乙宾　勿卩豕父乙宾　《殷缀》206
丁酉卜卩于大丁　《乙》7280
贞王卩于父福　《乙》7183
卩于母丙　《虚》1980
贞[illegible]卩二青于父丁宗卩　《南·坊》2.16，四期

等辞的句式和内容均与前引卸祭卜辞相类，所

---

① 见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卷2《释卩》。

② 见李学勤：《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又见3页注⑤裘锡圭文。

③ 《粹》1125，柏林民俗博物馆藏片。

故卸祭不是迎尸，与卸祭相关的生人从商王、贵族到臣僚、子妇都有；卸祭的对象既有祖先神，又有自然神祇；祖先神中既有祖、父辈，也有兄、妇甚至子辈。①这些都不符合于"孙可以为王父尸，子不可以为父尸"②的礼制。

卸祭也不是进享祭品，大量的各种祭祀卜辞，不少都连带着祭牲祭品，不是仅有卸祭如此，而且更多的卸祭却是并不连带祭牲祭品的。酒、鄉、礼、登黍等才真正是享侑祭品的。

卸祭与禳除灾祸是有关系的。甲骨文晚期出现禦字，显然就是禦祭，而卸祭又多与疾病梦幻等事故相连属，说它部分地是为了禳除灾祸的目的，是对的。但是说卸字已具有抗禦义，所有卸祭都是此种目的，却是似是而非的说法。从前面分析，卸祭只是迎神之祭，卸字是迎迓，它不可能同时具有第二个含义，即使它与灾祸事故相联系，但是这些事故同样见之于其他祭祀，如㞢、祟、告等等祭祀的辞例、内容往往与卸祭相同，特别是告祭与疾病相连属者，几

---

① 《续存》上1456："御于子庚"，《乙》5156："于子庚卸"。

② 《礼记·曲礼》。

并且，从第二期起多见"遘"祭，以及"遘方"、"遘羌""遘戎"等等，遘义为相遇，与迎迓义通。声在见纽与卸、迎、逆在疑纽者仍是同一声系，古见疑二纽通转者甚多。故从各声之辂亦可读为迓。如《左传》云："梁由靡御韩简，虢射右，辂秦伯，将止之。""狂狡辂郑人。"①杜预注两"辂"字均为"迎也"，陆氏音均为"五嫁反"，即是迓字音。是各、冓都与迎迓亦即与御字音义相通。因此，第一期卜辞多卸祭，第三、四期遘祭居多，第五期几乎没有卸祭只有遘祭，这似乎是一种规律。御、逆后来为迎字所取代，从文献上看，大致发生在春秋时代。

卸祭是迎神之祭，所以，"卸某人于祖某"即是为某人的事迎迓鬼神之祭；"卸某事于祖某"即为某事故迎迓鬼神之祭；"卸年于上甲"是为年成事而迎迓上甲之祭；"卸大水于社"是为雨水事迎迓社神之祭，这和卜辞"保我年"、"保黍年"，求年、求雨、舞雨的占卜是同类性质的事。

---

① 《左传》僖公十五年，宣公二年。

乎可与御祭的辞例相当。

如云："于祖辛㞢"，"呼子渔㞢于父乙"，"呼子宾祐于㞢祖"，"妇鼠㞢母庚"，"王于母庚祊子𡥈"，"㞢于子㠯"，"疾𠂤祟于母庚"①等。又云："告疾于祖乙（祖丁、祖辛）"，"㞢疾告于羌甲"，"勿于父乙告疾身"，"疾□于南庚告"，"子渔疾目福告于父乙"，"福告吴疾于丁"，"疾齿告于丁"，"王疾夕告"，"告王目于祖丁"以及"告水入于上甲"，"告火于毓祖丁"②等等，还有多辞"告王囚"、"告囚"，几乎和御祭的辞例完全相同。大家知道，告字本身也是没有禳灾之意的。

御祭卜辞第(1)类数量最多，简单地为"御于祖某"，固然看不出有为某人某事禳灾之意；即使(2)类卜辞，"御某人于祖某"，固然是有为某人禳灾之义，如《乙》1943卜甲"龙甲咎妇"的正反贞问，同版又有"于龙甲御妇"的卜祭，就是明证。但是大多数的甲骨刻辞，御祭和其他卜辞並没有直接的联系，如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刻辞①，都是完整的牛胛骨，全版刻多辞，其中御臣、御鹰、御牧、御众于某祖先等辞，并没有象乙1943那种因果联系。郭老指出："臣、鹰同是管理牧、众的统治者的爪牙，……臣、鹰合刻在一枚，牧、众合刻在另一枚，这里显明地有阶级的划分，奴隶制度是相当森严的。"②这话对我们很有啟发。这里的御字虽不一定是"治理之义"，但迎神的目的会有所不同，有的确是因某人灾祸需要禳除，如上面的妇，前引卜辞的王、弜、雀、子、妇等，有的就不如此，如牧众身份是被统治阶级，迎神就不一定是为他们禳除灾害，还可能是他们有什么不轨需要迎神来镇慑他们，这里和告祭用于对付某个方国的活动有共同点。因此，只有把御字的本身含义确定下来并与祭祀目的相区别，才便于分析这类御祭中各种不同的情况，还有若干"御某于祖某"中为我们尚无法确定的名称，需要作进一步的分析。

禦字作为禳除之义，在经籍中亦属罕见，而且出现甚晚。《说文》仅云："禦，祀也"。其他文献凡禳除灾祸之祭则多言禜和禳①。而禦字则多用作禁止义，与圉、圄、捂、敔、衙等相通段，经籍亦多注为"止"义，它作抵禦禳除之义实际上是由圉、圄等字的转义而来，只有《尚书大传》一处说到禦祀②，已是很晚的记载了。

当然，御祭是有它的特点的：它同告祭一起显著区别于其他祭祀的地方，就是多与祸患疾病相关，而告祭还有关于方国动向和王室应付措施者如多辞言"告某方出于祖某"者，还有辞言"贞阜伐东土告于祖乙、于丁"③等内容在御祭则少见。可以推测：告祭只向神鬼祝告而已，御祭则要求迎神降临，用以镇慑祲氛，消除灾难。同时，御祭这种(2)(3)类句式，也基本为其所特有，①而为子、妇行祭为多，又大都以子某与父、兄，以妇某与妣、母相联系（亦有交叉现象），似乎是有某种特别的安排，可能是反映某人对某些祖先特定的宗法关系。

(二)御字用在征伐方面的，主要的如下列辞例：

王令多嵒御方于商	《后》下42.9
呼御方于商	《后》下41.16
于中商呼御方	《佚》348
王令御方，呼从征方，允隻	《外》30
令多马羌御方	《续》5.25.9
令冓以□御方于陟㞢□	《甲》3539
勿呼御羌于九曹，弗其隻	《戬》25.11
御羌〔于〕𢦔	《金》557
叀吕方呼御	《契》72
叀妇好呼𢦏伐	《续存》下66
衔名于蟲	《粹》1125，四期

---

① 顺次为《录》292，《续》1.29.1，《乙》8462，《奎》357，《续》1.41.5，《外》262，《粹》410。

② 顺次为《京》1650，《前》1.12.5，《摭续》300，《外》15，《乙》5839善斋藏片，《佚》524，《龟》1.22.20＋《续》1.44.6，《库》1957，《佚》373，《安明》28，《粹》148。

---

①② 《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2期。

---

① 见《周礼·春官·大宗伯》、《肆师》、《鸡人》，《礼记·月令》、《王居明堂礼》，《左传》襄公九年、昭公元年、昭公十八年。

② 见《洪范·五行传》。

③ 《粹》249。

---

① 所说"基本"，有例外，《铁》196.1"乙卯卜，亘贞今日王至于章，夕酒子央于父乙"，是酒祭亦有御祭的句式。

令众卸𢀛方　　《柏俗》藏片，四期

这里所卸(伐)的对象有方、羌、𢀛方、名方等明显为方国部落，受命进行者有多亚、多马羌、妇好等经常从事于军事活动的人物，又有俘获的命辞和验辞，可确定这些是征伐的卜辞，卸不是祭祀。把这些卸字解释为抵禦入侵，颇为自然，但卜辞多言"逆伐𢀛方"，"王逆伐"，"逆羌"和"冓方"、"冓羌"等，与此卸伐的词义相似，逆、遘字义都为遭遇，卸义是迎迓，卸伐也应是迎击。郭沫若同志云："所卜逆伐，犹言邀击也。"① 在商、中商呼令卸方，方这部落已经深入王畿，卸正是迎击。《尚书·牧誓》讲"弗御克奔"，或本御即作迓，是告诫不要迎击前来投诚的敌方将士。西周金文《敔簋》云："南淮夷迁及内伐，…王命敔追御于上洛□谷"，《不𡢁簋》云："余命女御追于□"。也是淮夷侵至西周腹地而遣将迎击的。当然迎击与抵禦也只有一间之差，只是字义的引申尚须一定的过程。

---

①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492、493片。

(三)卜辞所见"卸史"的词组，主要是"呼入卸史"，"呼某入卸史"，"卸史"明显为动词组，个别的似为名词。(辞例详下文)这里，卸字还是迎迓义，史为事之初文(亦详下文)，卸事就是迎接政事，用今语说即接受差事。其为名词者，亦不过是指为王室政事服务的官员。接受事务也可说即是主治其事，故经籍注释中以御为治事之义。

总之，甲骨文用在上述三方面的卸字，它的本义都是迎迓，卸祭是迎迓神鬼之祭，卸方是迎击某方的入侵，卸事是迎接事务及指这一类的官员：

这些，在经籍中都可以看到类似的用字情况："以御田祖"，"亦使秃者御秃者"，"百两御之"，"朱也当御"①等御字，注解均读御为迓或说当为迓字；"百官御事"，"王命傅御"，"御王册命"，"实御在侧"，"以御于家邦"，"遹御无遗"，"御于厥辟"②等是治事和因治事而侍候于王室的意思；"饮御于天子"，"饮御诸友"，"授几有缉御"，"御食于君"①等御字是由迎受政事义扩展为王室享侑和为室内生活亵事服务者。前面举出《牧誓》的"弗御克奔，以役西土"，的御字就是用于战争迎击方面的。大致在春秋时代开始用御字作禁圉义，如"匠庆用蒲圃之檟，季孙不御"，"于是又节用御欲"，"而民得以揜形御寒"②等。同时用禦为抵禦字如"禦侮"、"禦乱"、"孰能禦之"、"雹可禦乎"等，不过多用禦字，亦与御字有别。

春秋时期御字也开始用在君主的用物上，《左传》云"御廪灾"，"出御书"，《吴王夫差监》云"择厥吉金，自作御监"。

至于使马，本应是驭字，甲骨文里目前还没有发现驭字。《左传》里大量的"为御"、"御戎"、"御某人"，《夏书·甘誓》"御，非其马之正"，均是假御为驭。

---

① 顺次为《诗经·甫田》，《谷梁传》成公元年，《诗经·鹊巢》，《左传》鲁襄公二十六年。

② 顺次为《国语·周语》，《诗经·崧高》，《尚书·顾命》《国语·郑语》，《诗经·思齐》，《遹簋》、《虢叔旅钟》铭文。

① 顺次为《虢叔旅钟》铭文，《诗经·六月》、《行苇》，《礼记·曲礼》。

② 顺次为《左传》襄公四年，《荀子·荣辱》，《淮南·氾论》。

二、说　史

史字，甲骨文第一、二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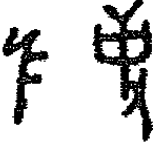形，第一期晚期的一种刻辞和第三期以后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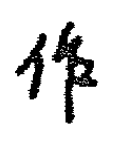形。有稍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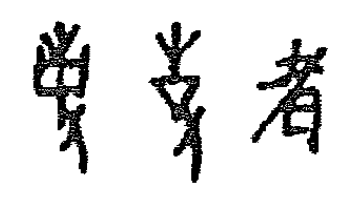者不常见，第五期有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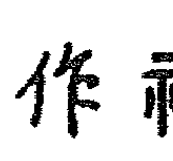者即祭事专用字。此字隶定为史或吏或事，三者本为一字，这都是公认的。

但对史字的构形，迄今尚无合理的解释，从而牵涉到它在文字初期的含义和用法，关系到对商代官职以至国家机器状况的认识。

早期，罗振玉根据吴大澂谓史象手执简形，江永谓官府簿书为"中"等说，释史即以手持中，故掌文书者谓之史①。王国维就礼书的记载，考证古代受祢之器为"中"，筭筹与简策为一事，书策为史所掌管，故凡藏书作书读书者谓之史官②。后来，马叙伦破王说，认为史字即是聿(笔)字的倒植，笔由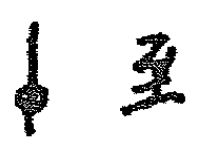至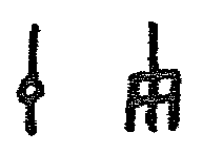演变，聿亦即书，书史同声，史就是拿着笔向着对面写字③。陈梦家

---

① 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中，第19页。

② 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六《说史》。

③ 马叙伦：《中国文字之源流与研究方法之新倾向》。

则认为史字是象手执田网形，即捕兽字，古时祭祀用牲，掌祭祀之史亦即捕兽之史，捕兽又与战争无异，故职掌与敌国和战的转达之事又为使①。这是几种主要的解释。史字无一作⿱中又形笔作由形乃小篆所衍变，马叙王说是对的，但倒笔之说无据；陈说当时缺乏充分的论据和论证，故不能令人信服；而王说却引经据典，长篇阐发，影响甚大，其实问题也最大。所谓⿱中又象舍算之中亦即简策，卜辞册字至多，均作𠕁形，史字上部无一作⿱冊又形，即便能释中形，但无解于中形；卜辞中正字即今日唸中音之字概作中形，不作中形，作中字者乃史字之缺刈②所以后世唸中音之中字，显然不是卜辞⿱中又字所从之中。故其所得结论如卜辞有史无事字，御事本是御史，以饗事为卿史，古代官由史出之说，等等，蹩然从之者不少，实则乃本末倒置之论，是亟待厘订的。

我们认为，史字的产生并非开始就必然与后世史官之职相联系。根据历史唯物主义原理，一切认识皆来源于社会生产和生活实践，文字的创造也不能例外。史字本应是事字，史官之史亦由职事之事所分化，故其构形的源头不应从后世的上层建筑中去寻找，应从社会生产和生活中探索。陈梦家提出的史从田网形之说固然论证不足，倒是可作深入研究的基础。

和史字构形有关的甲骨文，有一个⿱豕史字，其字形为：上从豕，下从史，史字上部或作田网形，下部或从两手形，可从举例如下：

☐☐卜亘，贞⿱豕史羌　《佚》993
辛丑卜殻，贞，子商其⿱豕史（⿱豕史）卤方　《乙》5349
壬寅卜殻，贞，奠雀由𠂤⿱豕史卤方　《丙》302
☐☐田殻，贞，犬征…王自…⿱豕史央　《后》下34.7
乙巳卜在兮叀丁未⿱豕史众
　　　　叀丙午⿱豕史众　《甲》2572+2691，五期
癸巳卜呼于亚⿱豕史一羌三牛　《摭续》91，三期

这些卜辞里的⿱豕史字，构形或倒置或加手，还是同一个字的不同写法，字象手持工具捕兽形，在各词中均为擒获的动词，即擒获羌人、卤方和央方以及众人。字在这里是用在武装活动上，但最初应来自田猎活动，武丁期田猎方式有单字，①也是此字的异构，同时又出现⿱山史字，王襄释为史字②，⿱山史、⿱中又就是⿱豕史、⿱豕史字下半部，⿱中又或作⿱屮又，正是⿱中又字的稍变。《殁存》第47片有一版第三期的卜辞，共七辞，均为"乙未卜晁贞"某某（人）"入骑上"进献马匹就有这个字，或为人名，或加马旁为马名。这是为了田猎而物色用马的占卜，其为人名的，可能是供给这种马的养马者，骑是驶字，可能是一种善驰之马，养马者为"右⿱山史"，这里正是用了那个田猎方式的⿱豕史字的组成部分，说明⿱山史字当出自田猎方式，即手持田网的象形。

早期的⿱中又字所从之Y，即是狩字𢦏的田猎工具部分，Y可以是表示干戈的干，也可以是小网长柄的罕③，更可能是原始狩猎刺兽工具的叉，半坡遗址出土骨鱼叉是单刃倒勾，它的发展形式应该是双刃或多刃的，以增强命中杀伤率　它应该是双刃叉，这种工具的文字化，⿱中又的中已是田网的简化，故Y不再是罕，捕兽工具需要犀利，故干不如叉，狩猎时代捕兽工具中叉是比较普遍使用的。史字上部偏旁是Y与口的複合，无非表示田猎工具，甲骨文又有在叉尖加圆圈者，是文字化以后，不再顾及初形初义的一种增饰。

再从史字古音来看，字书均从事字为鉏吏切，其音实近刺字音，史事古音在之部，从朿之棘在之部，刺亦从朿声，它们的古声部同纽。农具耜是启土工具，也象刺地，古音亦在之部，有刺土杀草之义。①史、事之有刺音，实是剚、倳的本字，因为剚、倳有插物、置刃之义，②故农耕亦曰剚。③古代以叉刺取鱼鳖，④自然以叉刺

---

① 陈梦家：《史字新释》及"补释"，《考古社刊》第5期。

② 见《前》6，59.5；《龟》1.7.6；《京人》268、269；《续存》下803等。

① 见《前》6，48.1；7.16.3；《京》1559、1450，1451、1453等。

② 《簠室殷契类纂》第13页。

③ 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14乾部释罕字。

① 见郑玄注《周礼·薙氏》"冬日至而耜之"，俞樾《群经平议》释《诗经·七月》"三之日于耜"以耜为杀草。

② 《汉书·蒯通传》"倳刃于公之腹"注引李奇云"东方人以物插地为倳"。

③ 《管子·轻重》"春有以剚耕，秋有以剚耘"。

④ 《周礼·天官·鳖人》"以时籍鱼鳖龟蜃"，郑众注："以杈刺泥中搏取之也。"

祭祀方面称“大事”、“祖某事”、“鄉事”，如辞云“丁丑贞今蔑王其事”，“其大事于西于下乙匄”，“酒大事于丁箙一牛”，“大事其酒”等。①这里大事之外再举具体祭名如匄、酒，或举祭牲：“箙一牛”，可见大事是对祭事的一个概括。又有多辞云“祖某事”，就是对某祖先进行祭祀，这以中晚期为多，如辞云“上甲事其祝父丁灵”，“祖丁事其征祖己”，“小丁事其又正”，“王其征事于父甲”，“父己事王室”以及“河事”“岳事”②等等，“事”的含义与“大事”相似，都是占问对某祖先举行祭事与否或祭事是否延续或用何种祭祀或在何地举行等。称“鄉事”者，如辞云：“大乙事王其鄉”，“且乙事王其鄉”，“庚子王鄉于且辛”③等等，这些“鄉”字明显为饗字即进饗祖先之意，至于“方来鄉事”，“鄉事于賨北宗”，“在名宿唯廠其令鄉事”④

---

① 顺次为《京人》2529，《佚》10，《前》5，9，8，《拾》8，6。

② 顺次为《南明》515，《缀》10，《甲》608，《邺三》下47，1，《前》4，28，2。

③ 顺次为《甲》2038，《粹》242，《录》293。

④ 顺次为《京》4393，《前》4，21，7，《缀存》17。

禽兽。在渔猎时代人们的重要生产活动之一是捕获禽兽，故以叓概括所从之事。进至农业时代，人们主要致力于土地，用耒尖刺土，亦如以杈刺取禽兽鱼鳖，故耒尖为耜为庛（见《考工记·车人》）即是刺，啟土亦为刺，①即用叓字以概括所从之事。此后，生事日繁，故以此统称各类所从之事，如战争开始也是用生产工具为武器，也可称为事。事字的涵义日益扩大，却对其初义反而湮没不闻，后世只好再造倳剚等字代替叓的原始音义。这个事字发展的线索是很清楚的。甲骨文叓字还是接近于初形初义，王国维乃专从西周时代礼制来解释甲骨文的叓字，以当时史官之史为本义，事反为后出，自然是舍本逐末，结论也就不免本末倒置。

甲骨文中的史字大部分是事字的意义。

常见的“出王事”“出朕事”就是协理王室的事务，《诗经》还屡言“王事”。具体地说则多指祭祀、军事，所谓“国之大事，在祀与戎”。也还有指农事、田猎等。

---

① 《庄子·胠箧》“耒耨之所刺，是也。”

农事亦称王事，“甲子卜𡆥贞令受壅田于囗，出王事？”这是称垦荒活动为王事的。还有田猎亦称王事的，“从克田，弗其出王事”①。

延至西周、春秋时代对祭祀、军事、农事仍称“事”“有事”。《尚书·洛诰》云“予惟曰：庶有事”，《尚书·蔡诂》云：“有事，谓祀事也。”春秋时代有言：“葵丘之会，天子使宰孔致胙于桓公曰：余一人之命，有事于文武。”“卫大旱，有事于山川。”“晋侯使屠蒯如周，请有事于雒与三涂，苌弘谓刘子曰：客容猛，非祭也，其伐戎乎！”“卫侯在平寿，公孟有事于盖获之门外”，“烝于武公，（献）公称疾不与，使奚齐莅事。”这都是称祭祀为“有事”和“事”的。“季氏将有事于颛臾”，这是称军事行动为“有事”的。“王曰：史帅阳官，以命我司事。”注谓“司事，主农事也。”这是称农事为“事”的。②

---

① 《前》7，3，2，《殷缀》310。

② 顺次见《国语·齐语》，《左传》僖公十九年、昭公十七年、昭公二十年，《国语·晋语（一）》，《论语·季氏》，《国语·周语（上）》。

等或是饗礼。总之，不是“卿史”的官名。后世的卿史官名可能即因职事在王左右，多助王行饗礼而从“鄉事”得名也未可知。礼书所言鄉飲酒礼、鄉射礼的鄉本亦是饗。①

祭事亦言“卸史”的，《安明》2122辞云：“叀大牢卸史王弗每”（三期）这是贞问以大牢举行祭事对王有无妨害的意思。晚期出现祭事专用字禟，《金》740云“乙未卜贞自武乙肜日衣灵禟其即𦔻五牢正，王受有祐”更可以反证前举的史字都是祭事的事字。

在军事方面，则称“立事”“立大事”，如辞云：“乙未卜贞立事于南，右从我、中从輿、左从曲。”这里的“立事”明指战前或阅兵时的布阵活动，又云：“癸酉贞方大出，立中（叓）于北土”，“辛亥卜争贞共众人立大事于西奠（甸）…”也是与军事有关的，还有言“南土囚告事”就是报告南土有战事。②至于“撲周出王事”一类辞是众所周知的。

---

① 参见杨宽：《古史新探》释乡射礼、乡飲酒礼。

② 顺次为《掇》二62和《虚》2324（互补），《续存》下803，《龟》2.11.16。

这是甲骨文的史为事字在经籍中所得到的印证。

当然，甲骨文中的“史”字也部分地含有后世史字音的，如多辞云“史人于某（地）”的“史人”应为“使人”。也有类似官名“某史”的，如“贞：叀大史夾(?)令”“西史旨其有祸”，“贞叀弘令从上史克”，“叀介令……叀小史”等。①但是这些名称也看不出他们的史官职务，也许仍然是“事”的本义。

三、说卸史

甲骨文“卸史”这一词组，主要见于下列卜辞：

呼购暨俞入卸史　　《前》4，28，3
呼緐入卸史　　《续》5·15·6
呼入卸史　　《乙》3422
呼隹卸史　　《丙》150反
令众卸史　　《殷存》
方囯马取呼卸史　　《乙》7360
乙卯卜𠂤卸史　　《铁》183，4
勿呼夾帚子卸史王其每　　《厦大》27，三期
其呼北卸史衛　　《甲》1636　三期
其呼卢卸史糯射又正　　《安明》2128　三期
之日出来艰，乃淑卸史甶亦敛人
《前》7.31.3
遘取美卸史于之及伐望　　《掇》二78，三期

以及前引“叀大宰卸史…”等。“呼某（人）卸史”，“呼某入卸史”，“呼卸史”，“令众卸史”的“卸史”无疑是动词，就是命令某人入王室“御事”，即迎接事务。最后四辞似为名词即“御事”的官名，这里，除在文字上前面论证卸为迎迓、史为事的本义之外，还可以从卜辞本身分析。呼北卸史卫，是命令在北地的卸史入卫王宫，呼卢卸史某射又正，是命令卢地卸史某习射或祭祀，美卸史是从事征伐，这些卸史或在畿外活动，或从事防卫，或从事征伐，就是没有与贞卜册祝一类的史职相联系。而经常在王室供职的很多贞卜人物，却无一人带有“史”这一职称，经常“爯册”的沚戠，有时称“𠂤戠”，有时称“伯戠”，就未发现其称“史戠”。因此，我们认为此时的“卸史”是“御事”，是对为王室政事服务的官职一种概括性的称谓，不是《周礼》中“掌治令”的“御史”。

其次，称官员为“御事”外，亦有称“三事”，《乙》7797：“我三史史人”，“三史”即“三事”，“史人”为“使人”。直到周代这都是习见的成语。《尚书·周书》里有不少“御事”官名；而《立政》云“任人、准夫、牧，作三事”；《诗经·雨无正》言“三事大夫”，《十月之交》又称“三有事”，《逸周书》《左传》称“三吏”①。西周金文亦称“三事”，“有事”②，这和卜辞的“卸史”、“三史”是一致的。《尚书·甘誓》还称“六事之人”。这都是对几个方面官员的简称，内涵或不固定。

第三，这种对官职的概括称谓，反映了当时一部分官职分工尚不严格的状况。甲骨文其他内容也反映出这种状态。“尹”可“作大田”，“多尹”又“作王寝”，小耤臣的吴既兼小众人臣，又活动在多种事务上面。很多在王室活动的人物也少见附有固定官名或职司。

同此，西周的“御事”也保留有这一特点。我们看看《周书》里的情况：

《牧誓》：友邦冢君、御事、司徒……
《大诰》：多邦御事、西土民
友邦君、尹氏、庶士、御事
邦君、庶事、御事…　民
邦君、多士、尹氏、御事、我民
庶邦君、御事
《酒诰》：庶邦、庶士、少正、御事
邦君、御事、小子
《梓材》：邦君、御事
《召诰》：庶殷（越自乃）御事
殷御事　我有周御事
《洛诰》：多子、御事
《顾命》：（六卿）、师氏、虎臣、百尹、
御事

这里说明了：商、周以及多邦都有“御事”这一职称；御事与庶士、多士、百尹相类，他们分别概指一类官职，不如司徒、司马、小子、

---

① 顺次为《甲》3536，《乙》4536，《乙》4695，《安明》2718。

① 《逸周书·大匡解》“三吏大夫”，《左传》成公二年“王使委于三吏”。

② 见《令彝》、《利簋》铭文。

少正、虎臣等职务确切、具体；御事时在邦君之次，时在尹、士之后，职位不定，多数场合下地位也不甚高，无非是在王室执行各种事务的官吏。这些都和甲骨文"御史"的情况相同。

西周的"御事"也是一为官名，如上述；一为动词如《酒诰》的"相惟御事，厥棐有恭"句中的"御事"，乃治事之义。亦与甲骨文同。

西周金文《盂鼎》："匍有四方，在雩御事"的"御事"似亦为动词；而《競毁》云"伯屖父蔑御史競曆，赏金"的御史确是競的官名，但其职掌，从《競卣》铭文记载競跟从征伐南夷的伯屖父在䣄地受赏，似乎仍然是参与军队中的事务，亦看不出与史职的联系，仍是"御事"。

西周前期以后确有内史、史、史某（人名）同作册、作册尹一样是执掌册命之职，即是史官之职。在字形上，甲骨文"史"字的不同写法是各时期的不同作风，不是用以区别史、事字的音义，同时期则为同一种写法。西周金文则在绝大部分场合下同一时期同一铭文史、事构形有别，史作[illegible]、事作[illegible]，反映了两字音义上的明显分化，这是和商代不同的。

* * *

根据本文的分析，王国维《释史》的一些结论就需要重新审定。他说：

> 殷商以前，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多由史出。……殷人卜辞皆以史为事，是尚无事字。……毛公鼎、小子师(?)敦、番生敦作卿事，殷虚卜辞作卿史，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诸侯之执政，通称御事，而殷虚卜辞则称御史，是御事亦名史也。…古称六事、三事、三有事，又称三吏，此皆大官之称事若吏即称史者也。……庶官之称事，即称史者也。……卿事御事之推史之名以名之，…然则前古官名多从史出，可以觇古时史之地位矣。

这些结论明显地是错误的，其源在于他以史字为本原，以事字为后起，颠倒了文字发展的历史，因此，我们现在可以作这样的更正：

> 殷周以前，史字原为事字，故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本从事出。殷虚卜辞史即事之初文，是本已有事字。周金文中之卿事本即卜辞中之卿事，乃飨事，后世卿史从此繁衍，原本不名史也。天子诸侯之执政，通称御事，殷虚卜辞亦本为御事，是御事非史名也。古称六事、三事、三有事，三吏，此皆大官之称事，称三事，若御事，亦非高官，庶官亦称事，凡此皆不以史名者也。卿事御事本非史名，前古官名实不由史出，乃由事出，可以觇古时官职出乎事，官阶初非如后世之森严，分职初非如后世之明确，故常统以事名之，犹是官事可摄之状。逮乎季世，奴隶制度发展，压榨机器日繁，人事益纷，名位益殊，分职需明，政事、庶事、文事、武事有别，故官名尚别，于是有事、史、吏、司之分，语言有别，文字自随之孳乳而寖多也。

1979年10月25日

（原載《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卜辞"作邑"蠡测

彭邦炯

（一）

卜辞多见"作邑"（或"乍邑"），写成"[illegible]"。乍字上面有斜写的"十、廾、卅、卌"，或左斜或右斜无定，但未见过四者，以卅居多①。学者多以为带"十、廾、卅、卌"等是作字的异体。一般又认为和《诗经·大雅·文王有声》的"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丰"的"作邑"相类，以为皆修筑城郭之意。唯郭沫若同志曾认为乍上带"十、廾、卅、卌"的为封字的异文；并将卜辞中的这种上带"十、廾"等的"作邑"尽释成"封邑"②。

卜辞中"乍"和"作"同形，金文中亦多如此。作是后起字，唯上面带"十、廾、卅"等形的乍，金文中尚未见。封字金文中也不写成这样的形状。

---

① 带"廾"的可参见《南明》223片，带"十"参看《粹》597等，其余详见本文所引各片。

②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封》，又见《卜辞通纂》374、377考释。

在卜辞中，上面带"十、廾、卅"与不带的多通用；同有作、造等意思。比如卜辞中有"王作邑帝若"（《丙》86）在别的卜辞中这个"作"字就写成乍上带"廾"（《后》下16.17）。"作它"在《后》上22.5中也写成乍上带"廾"的作，而一般就只写成"作它"（如《京人》2301乍上不带"十、廾"）。它们的文例、辞的意义都完全一样，只是两个"作"字的写法不同，一个写成乍上带"十、廾"的，一个不带。①不过，从有的辞例看，又当有所不同。如《前》5.13.1有："丙戌卜，内，我作基方作……"，在这条卜辞中，前一作字写成"乍"，后一作字写成"乍"上带"廾"的。显然，两种不同写法有不同的含义，并不完全通用，不然为何在同一条卜辞中不写成一样呢？

作字在卜辞中的用法，常见的有三种：

其一，有则的意思。如《前》7.38.1的"我其巳宾作帝降若，我勿巳宾作帝降不若"。这里的作字和《尚书·多方》的"惟圣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圣"的作用法一样，都有则的意思，表示前后文有因果关系。

其二，用做祭名。如《粹》172为"庚申卜，争，贞：作大丁"。作字是祭名，大致和后世文献上讲的"酢祭"的酢，如《尚书·顾命》的"秉璋以酢"差不多。这里的"作大丁"，是酢祭殷先王名大丁者。

其三，是制造的意思。《尔雅》释言谓："作、造，为也。"卜辞中用此意的不少，如："帝其作王祸，帝弗作王祸"（《乙》1707、4861等）。所谓"作王祸"，就是给殷王造成灾祸的意思，与他辞常见的"作蘖"例同。本文中所讨论的"作邑"之作也是造、为的意思。

上讲三种用法中，带"廾"的乍，尚未见用于第一种。用于第二种的偶有所见，也是作祭名用的。如《京》1608有残辞"作大□"（所缺者可能即丁字），《摭续》300的"贞：乍告疾于祖辛"（《京》1651与此是重片）。然而，带"十、廾、卅"等作字属于第三种用法者最多见，除我们下面涉及者外，也有"乍它"、"乍蘖"（如《后》上22.5、《乙》4573，《前》7.28.1等等）。本文所讲"作邑"的作，显然是制作、建造的意思，和后世文献上讲的"作都于向"①，"作邑于丰"之作用法相同，而其上加"十、廾"之类者，其意虽然也是建造的意思，但于卜辞中讲的"作（上面带"十、廾"等）邑"看，似还有某种特殊的意义（说详后）。

邑字，从古至今训释不胜枚举，今择其要者如下以资比较研究。

《左传》庄公二十八年："凡邑有宗庙先君之主曰都，无曰邑。"又说建造邑叫"筑邑"，建造都叫做"都城"②。

《周礼·小司徒》："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这里的邑又似乎是周代的一个基层单位。③

《尔雅》释言："里，邑也。"就是说邑也即里了。

《说文》："邑者，国也。"

《公羊传》桓公元年："邑者何？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

由上各家的训释可以看出下列几点：

第一，从《左传》到《公羊传》，都是就西周的情况讲的，并未涉及周以前的问题。而且所讲邑和都有所不同；它们不光是大小不同，主要看是否立有供奉祖宗神祇的宗庙，有者为都，无者为邑。其实，都是一国的政治中心。在我国古代，特别是周代尤其注重宗法关系，一般只有国都才能建立供奉先君之主的大庙。到战国时代，才有为了某种政治目的，非大宗也要求将宗庙立在自己的封邑里。如孟尝君田文，为了巩固自己的地位，门客冯谖为他献计"请先王之祭器，立宗庙于薛"①。在战国以前，国都就是大宗的象征，是立有宗庙的王者所在之地。从这个意义上讲，邑就是国。

第二，照《周礼》和《尔雅》看，邑又是一个基层单位，即相当于乡里之里。《周礼》

---

① 以下均将乍用作代替。

① 《诗经·小雅·十月之交》。

② 《春秋》中也多把修筑城郭叫城，如《春秋》隐公七年有"城中丘"，隐公九年有"城郎"，桓公十六年有"城向"，庄公二十三年有"城小谷"等。

③ 金鹗：《求古录礼说·邑考》将邑分为国中之邑和鄙野之邑，说："邑之制在国中则始于一里二十五家；在野则始于四井三十二家。"

① 《战国策·齐策》。

讲里有"宰"，"掌比其邑之众寡……"，就是说"里宰"是一里之长，即管理全邑事务的首领。文献上有时又称作"里君"，足见里和邑是一致的。这种邑，就是古代公社的孑遗；直到战国时代，都还有称作社的。《战国策·秦策》有："赌之二社之地。"高诱注："邑皆有社……二社即二邑。"近人讲的农村公社，多指的这种里邑。

第三，《公羊传》把邑与土田分开。但邑和田地是分不开的。因为鄙野的邑是古代公社的遗迹。大抵到了周代，邑就成了当时农村的基本组织单位（也即社会基层组织），土地是住在该邑的人耕种的。《周礼》所讲"里宰"的职能是"掌比其邑之众寡，与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岁时合耦于耡，以治稼穑，趋其耕耨，行其秩叙，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征敛其财赋。"这就不难看出邑与土田是分不开的。

最早的邑大概始于农业定居民族的聚居地——包括该民族的耕地牧场在内。考古发现，不少古代遗址都在近水源的台地上，周围又多是便于农牧业生产活动的原野。古人选择这样的地方，既可避水旱之灾，又便于生活与农牧业用水。进入阶级社会后，以某个居于统治地位的民族聚居点为中心，发展成为一个统治中心，这便是后世文献上所说的国或都。

在古代不管是国都或是一般的邑，最大的特点是包括了农牧之地在内，直到周代都还是如此。所以《周礼》大司徒之职有："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沟之，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都鄙之人是要治地的，所以要按家搭配好三种土地，所谓封、沟，按郑注即是挖沟起土垒造边界之意。都与鄙不能分割，这一点《逸周书》讲得更为明白。它说："都鄙不过百室以便野事"①。野事就是农牧之事。近人多以为"邑者城堡，人所居也；田者郊野，人所耕也"②。那是用周以后的国野关系去推想所有古代的邑的结构了，是过于机械的看法。就是战国时代的邑，也都包括了聚居点之外的大片

---

① 《逸周书·作雒解》。

② 丁山：《甲骨文所见民族及其制度》，1954年，科学出版社，第40页。又如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人民出版社，第145页。

土地在内。齐田常当了齐平公相国后，他的封邑包括了齐国安平以东的大片国土，那里是仅有一个居民点呢！起初的邑当是不大的，后来发展了，有大也有小。有小到十室的邑，大到千室的邑①。除了一般的公社小邑外，还有公卿大夫的封邑。因为国都是特殊的邑，故《左传》中有时也把诸侯国叫做邑，如《左传》桓公十一年讲的"四邑"伐楚，就是指的由郧国联合随、绞、州、蓼四个小诸侯国家。诸侯也有自称本国为邑的。

殷代的邑，从甲骨文看，可以肯定是包括农牧之地在内的。就是所谓"大邑"——较为特殊的一种邑，也有可以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地方。如《粹》899有：

"甲子，贞：大邑受禾？不受禾？"

《邺三》下39.5有：

"戊寅，贞：来岁大邑受年？在六月卜。"

从这种祈求上帝，使邑中得到好的收获来看，显然邑是包括了从事农业生产的地方，因为卜

---

① 《论语·公冶长》。

辞中"受年""受禾"的，除了地方外，就只有某人"受年""受禾"；但从辞意看，所谓某人"受年""受禾"，也是指的那个人所在的地方，或所管辖、领有的地方。因此，我们说邑绝非单纯住人的"城堡"。再从甲骨文中邑字的结构看，上面作方块形和圆圈形，下面从人跪坐形。这是表示有人守着一大片供人们劳动生产和息宿的地方。当然，卜辞中也反映出有不同的邑，比如商都是特殊的大邑，叫做"大邑商"或作"天邑商"。此外，还有两种邑：一种就是人们常讲的村落，如《菁》2中讲的土方侵其东鄙，"戋二邑"的邑；《粹》801的大方"伐鄙廿邑"的邑，应是指的商王国边鄙地方的村落①——家族或民族的聚居点。当然，亦包括周围的农牧之地在内。这是大量存在于商王国境内的一种自然形成的公社，它是由原来的民族公社演变来的。

---

① 鄙，直到春秋时代都是指的边邑，如《春秋》僖公二十六年："齐人侵我西鄙"，"齐人伐我北鄙"。又文公十四年的"邾人伐我南鄙。"襄公八年有："莒人伐我东鄙"。《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有："使太子居曲沃……群公子居鄙。"杜注："鄙，边邑。"《礼记》月令篇有："季夏之月，……四鄙入堡。"郑注："鄙，界上邑，城曰堡（保）。"

商王，作为全国土地和人民的最高所有者，他有责任保护他的臣民和土地不受外族的侵犯，否则他的统治地位也将受到威胁。所以，商王对边邑特别关心，亲自卜问其安危。另一种便是本文所要探讨的邑。这两种邑，从大体结构形式看，都有其供人聚居的房舍、大片的耕地和牧场、与外邑之间有一定标志作为边界等。也正因为有此形式上的一致，故商人都将它称为邑。

（二）

商代关于“作邑”的材料见于卜辞的很多，据不完全统计也有四、五十处提到。从这些卜辞我们可以看到下面一些情况：

第一，作邑的时代。从所有关于作邑卜辞出现的贞人看，主要有：

争（《续》6.13,12、《簠杂》75；《丙》321；275；147；《戬》40,1、《续》5,17,1。）

㱿（《续》4,33,4、5,24,3与《戬》32,8同；《京》1603；1604；《邺二》42,1；《卜》179）

宾（《乙》583）

亘（《金》696）

内（《乙》3212；《丙》86）

𢓊（《续》6,13,8）

以上贞人，除𢓊而外，都是武丁时期的，已为学者所公认。而贞人𢓊，虽然甲骨学界尚有不同看法，但我们认为也应该是武丁时的①。迄今尚未见有他期卜辞。因此，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商代作邑见于卜辞者，多是武丁时代的。

第二，从内容中有“王作邑”（如：《前》2.20、3；4.10、6；《后》下16，7；《续》6，13，12与《簠杂》75同；《丙》86；321，《明》1304；《殷缀》260等）、“王邑”（《库》149）还有“我作邑”（如《续》4.33、4；《京》1603；1604；《契》179；《乙》583；《库》186；《丙》147；199；275等等）。也有“余作邑”（如《前》4.10、7），剩下的多是“作邑”之前没有人称代词的。上举这些不同人称的“作邑”中，“王作邑”“王邑”的“王”是指的商王武丁没有问题。“我作邑”和“余作邑”的“我”和“余”指的谁呢？从现有卜辞看，我和余都是第一人称代词，也应是商王武丁的自称。只是前举的《续》6,13,8是子组贞人𢓊，有同志认为“子组卜辞”是“非王卜辞”，果真如此的话，子组卜辞所记“作邑”之事就可能不是商王武丁。但有一点是很明白的，即“子组”也是和商王的关系极为密切，应属于王室显贵之属。这就不难看出，卜辞所见“作邑”者，只有商王和少数王室显贵。

第三，从“作”的字形看，有从丯（即丯乍）的，如《前》2、20、3；4.10.6；《后》下16、7；《续》6,13.12；《丙》86；321；《戬》32.8等片的“丯乍邑”均如是。其字形为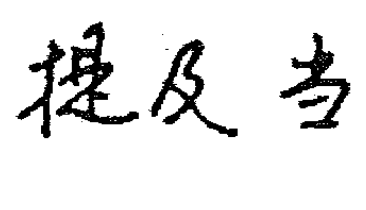，上面多“丯”，这种写法的丯乍邑，我们前面提及当有不同含义。郭沫若同志曾说，加“丯”的是“封”的异文②。束世澂先生也说是表示“封疆”的意思，并认为商代后期“已有封建的因素”③。我以为当有别的含义。《说文》中有丯字，谓“艸蔡也，象艸生之散乱也。读如介。”“草蔡”，按《玉篇》：“蔡，草芥也；艸蔡犹言草芥。”又段玉裁认为：“草芥皆丯之假借，芥行而丯废矣。”由是加丯的“丯乍邑”，可能系指于一片荒草丛生之地丯乍邑；不加丯的“作邑”，则可能是强占的公社已垦地而为之。

第四，卜辞有：“贞：丯乍大邑于唐土？”（《金》611）“乙亥卜，内，贞：王㞢石，在鹿北东作邑于之？”“王㞢〔石〕，在鹿北东作邑于之。”“作邑于[illegible]。”（《乙》3212）从这里可以看到，作邑的地方有可知者。而且所谓“大邑”，并非只有王都才能专称。“丯乍大邑于唐土”的唐地，卜辞不只这一见。他辞还有“贞，帝弗好唐邑？帝好唐邑？”（《丙》108）“方其出于唐？”（《甲》2924）“方不其出于唐？”（《录》705）这些唐应当是指的同一个地方。唐地在何？据王国维认为，即《汉书·地理志》讲的蒲板，故城在今山西永济县北约三十里。《丙》考释疑即唐叔所封大夏之地，在今山西夏县一带。看来这建于唐的邑，是一个很大的邑，可能地近今山西南部。[illegible]地，卜辞亦多见，如《京》1553有“王于[illegible]”，《乙》718有“王往于[illegible]自”，又3331有“贞[illegible][illegible]于丝[illegible]”，[illegible]疑为

---

①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158—161页。

②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释封》，又见《卜辞通纂》374和377片考释。

③ 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6年第1期。

鹿的异体，此地在何处，前人无说。我以为有可能即商末纣王聚财于鹿台的所在地。其地在今河南淇县境。相传纣王在这里建有巨大的库房，藏有大批收括来的财富。据刘向撰的《新序》讲，单是库房就达三里之大。为何纣王在这里建立这么大的库房呢？可能这里一直是商王室的一处长期经营的邑。从《乙》8151有"呼藉廪北洮不⊠"推之，仓库往往就建在王室邑田的附近：大概多建于南面向阳的地方。《乙》8151所说"呼藉廪北洮"，就是说呼藉之地是廪的北边，自然廪就在南了。卜辞中还有不少地方提到"南廪"（如《前》4.11.5，4.11.6，5.6.1；《续》5.15.6等片都提到了）。《国语·周语》有："廪于藉东南，钟而藏之。"大概直到周代，王田上的仓库都是建立在王田的南边。以便将收获物就近存放。

看来，商王武丁时代在全国各地建立了不少直属于王室的"邑"。

从有关卜辞中，我们还可以窥见到商王"作（轱）邑"的大致过程和所作之邑的一般情况。

"作（轱）邑"卜辞本身表明、当商王看中一处地方决定是否要在那里"作（轱）邑"时，首先要进行一系列的求神问卦活动。这种作法和后来周人要建立都邑时的情况相类似。据《诗·大雅·文王有声》说，武王要建立镐京时，就曾"维龟正之"，即要卜问其可否。当然，商王武丁"作（轱）邑"的具体内容和周人建国作都并不一样。这方面尚待下节去讲。这里再从周代有关材料逆推一下商王建邑的大体情况。

经过占卜确定可行之后，即在确定的地方择一适中之地，卜辞中有："作中"（《南明》223），有时也称"立中"，有人认为与军旅有关；也有人认为与历法有关。胡厚宣先生认为"当是为军队驻扎、武装垦殖，或者是原始社会立旗圈地，开辟疆土的孑遗。"①我认为当与作邑有关，大概如胡先生讲的，是原始社会圈占地盘的孑遗。不过在殷代的阶级社会中，已经发生了变化。所谓"作中"或"立中"，就是在建邑之前，先选择一个中心点；用测绘学上的术语讲，就是先测得一个"座标点"，然后围绕这个中心点修筑房屋供生产者和管理之人聚居。与此同时在四周圈定大片耕地、牧场和渔猎之地，最外面建一圈人工的防护设施——可能是人工种植的树木，或利用天然的山林、河流，以与邻社的土地分开来；亦可能有人工修筑的土埂和巡守的堡垒要径之类，故邑字象人看守着一块土地。文献上把那种最边界的标志设施多称之为"坰"。《尔雅·释地》："邑外谓之郊，郊外谓之牧，牧外谓之野，野外谓之林，林外谓之坰。"《说文》讲的情况也大致与此差不多。但《尔雅》和《说文》讲的邑，仍然是只把住人的聚居点才称作邑，所以他们都把邑与郊、牧、野以及边界上的林木和坰划分开来了。

《周礼·地官》封人之职有："掌设王之社壝，为畿封而树之；凡封国，设其社稷之壝，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这里前半截讲的封国，后一句讲的周人建都邑的事。一个国家的范围很大，所以只能象征性地筑起一个土壝，周围种上树木，表示一个国家的领土范围和主权。金文中有国字作"或"（《保卣》）形，当是此种情况的写照，表示以戈守卫着一片四方立有界标的土地。建立国家只有象征性的筑壝植树以表示，而建立一个个小的村邑，则是可以在实际的土地上实行。邑的中心点则成为全邑之人的公共祭祀或集会的场所。大概周人在建都邑时，这里筑有土壝，立有"田主"①，周围才建筑聚居房舍，再外则是广阔的耕地牧场，在最边上再种上树木，或者沿边界修筑起土埂作为界标。古代印度国王建立的村庄，就在村与村之间划定有宽达一克罗沙（2250码）或二克罗沙足以互相防卫的边界。这种边界也多以河流、山脉、森林等为标界②。在我国，直到西周时候，我们还可以看到有类似的情况。《散氏盘》的铭文记载了矢氏把田转交给散氏的交割情况。在讲田的划界时，就是以某处以什么树林为界相称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到我国古代村邑的大体情况：邑和耕地、牧场、山林分不开，边界上也确实有林木作为界标。

---

① 胡厚宣：《甲骨续存序》，胡先生在序中所举有的"立中"不是中字，如所举该书的803片"立中（史）于北土"的"中"，应该是史字的简体。

---

① 《周礼》大司徒之职有："……辨其邦国都鄙之数，制其畿疆而沟封之，设其社壝而树之田主……。"

② 林志纯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上古篇，1962年商务版，第210页。

古代这种村邑之间的确定和标识，应该是从前民族部落那种边境森林演变而来。在民族社会，各民族部落占据的土地边界，即和别的民族部落之间的防卫界，多是以天然的山川林木为分界的。有如恩格斯讲的德意志人的边境森林一样。

由周人的都邑划定和建立情况表明，我们对商人作邑的推断并非毫无根据。当然，周代的都邑有其自己的特点，性质也不一样。但我们知道：周人不少地方是从商人那里学来的；"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①。这就为我们研究商代邑的大体情况提供了借鉴。

总之，古代所作之邑，在居住点之外是广阔的农牧渔猎场所，其外当修有土埂（如果是一片平原地方当如是），或者以天然的林木、山川作为标界。特别是王家所作之邑，通过这样一系列的规划、构筑，从而形成了一个大庄园似的实体。

---

① 《论语·为政》。

（三）

过去我认为卜辞中有关"作（柞）邑"的记录，只是为了战争之需，那也是很片面的。卜辞中已有为军事目的而修筑城郭的记录。如：

辛卯卜，〔㱿〕，贞：基方作郭希弗凷？
辛卯卜，㱿，贞：基方作郭其希？
辛卯卜，㱿，贞：基方缶作郭不希弗凷？
〔辛卯卜〕，㱿，贞：勿𠧢基方缶作郭？
（《殷缀》121）

这里的郭作𦎫，《说文》："𩫖，度也，民所度居也，从回象城𩫖之重两亭相对也，或但从口。"又土部谓："墉，城垣也，从土庸声；𩫖，古文墉。"许书将𩫖分为二字，读音不同，但意义是相近的，都有城郭的意思。因此，这里的"作郭"，应该是修筑城郭无疑。从辞意看和战争的攻守也有关。特别是从同版上有"子商戋……"的残辞，戋，这里有攻打、征伐之意，和他辞的"土方戋我"的戋同义；子商是人名，卜辞多见，当是子商攻打某之意。再结合《前》5.13.1的"子商戋基方""基方柞……"看，《殷缀》121的同版残辞"子商戋……"，应是"子商戋基方"，而《前》5.13.1的"基方柞……"所残者应是郭字。《粹》1174也有"子商戋基方"，这几片当是一事多卜的同文卜辞。由此不难看出《殷缀》121中的"作郭"是为了军事目的而筑城堡之类。另外，为了攻守的需要而修筑城堡，在卜辞中也有叫"作堡"的。如：

《后》下4.8有："作堡于旅邑"。
《通·别》一的《新18》有："其作堡于……（地名）"？
"弜作"？

《甲编》427与《通·别》为重片，上举卜辞中的"堡"字写作"𠊱"。《卜辞通纂》别一考释谓"堡"为城塞之塞，从土堡声，堡塞之杰对转。"这个意见是可从的。从"作堡于旅邑"还可以看出，堡是一个范围不大的城堡，和邑是两回事，自然是为了保卫邑而作的。由上可见，"作郭"、"作堡"这种军事攻守性质的工程，商人不叫"作邑"。

那么卜辞"作邑"又是否建立一般的居民聚居点，如近人说的建立公社之类呢？我以为也不是。一般的聚落或公社大概也可以叫邑，但是，这种性质的邑兴建与否，勿需要商王亲自过问。因为这种遍布于全国各地的公社，是一种自发的自然产物，倘若原有公社的人口增多，有必要分出去另建新的；或因天灾人祸等原因需要全公社迁徙重建，各公社的首领就有权决定；若要占卜，也不用商王亲自举行这种仪式，只要公社里的首领或巫觋一类的人物即可。事实上，商王也决定不了分布于王国各地的公社是否新建等问题。

既然卜辞中"作邑"不是为战争攻守之需，也不是建立一般的村邑，那么，卜辞中的"作邑"，必有别的涵义。

我以为卜辞中的"作邑"，简言之就是商王为王室建立一种大庄园，根据上述邑与田的不可分的特点，不妨称之为"邑田"或"庄田"，它是一种王室的直属经济单位。主要是使用王室直接拥有的奴隶和征调公社民众耕种的一种大农庄，是王室农产品的主要来源地。甲骨刻辞可以看到不少向王室贡纳的记录，但多是牛、马、羊、龟和奴隶，唯独未见贡纳农产品。相反，又有不少国王"观黍"、"观耤"、令"作大田"、"𦔳田"等记载。这充分说明，王室的农产品是王室直

接经营的"邑田"里提供的。这种王室所作之邑，与文献上讲的"籍田"①或"王田"、后世的"皇庄"相类似。

在古代东方，王室一般都有直属庄田。比如古代埃及、两河流域等奴隶制王国里，国王和王室都有直属的庄田，有的占地相当多，遍布于王国各地。以两河流域的乌尔第三王朝为例，王室直接占有的田地大到了惊人的程度。据载当时约占全国五分之三左右的土地，它包括有农庄、农场、种植园和各种手工业作坊②。再如古代埃及，虽然从早期王国起就已确立了国王（法老）是全国的最高土地所有者，国王向全国农民征收租税，但国王还另有自己的农庄和牧场③。

类似的情况在我国古代的少数民族历史上也可以找到例证。据《五代史》附录第一记载，契丹首领阿保机，就曾建立过不少直属的城邑——"州县"，当然并不限于一座城镇，而是包括有大片农田。关于阿保机如何建立这种直属州县的，《五代史》中有比较详细的记述。那是因为阿保机被推为军事首领后，在对外战争中俘获了大批汉人和其他族人民，以及土地等，又长期没有按契丹人的传统习惯法定期改推新的继承人，于是引起了契丹各部的不满和反对，各部首领要求按照传统制度改推新的军事首领。在这种情况下，阿保机这位处于由军事民主制向阶级国家过渡时的代表人物，就向各部提出："吾立九年，所得汉人多矣，吾欲自立为一部，以治汉城可乎？诸部许之。汉城在炭山东南滦河上，有盐铁之利，乃后魏滑盐县也。其地可植五谷。阿保机率汉人耕种……。"很明显，阿保机建的"州县"，虽然表面看去类似汉人封建制下的州县，但实际上是属于阿保机个人的私产，是他直接督促处于战俘奴隶地位的汉人从事农业生产的基地。事实上就是一种大型的奴隶制庄园。阿保机这种建立直属经济的作法，是契丹人步入文明时代，由军事首领转化为国家的君主，为了加强自己的地位，而采取的一种十分重要的经济措施。在契丹国家的形成和巩固过程中，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阿保机这种筑城邑建州县，驱使被俘的异族人为其从事生产劳动的情况，和商代甲骨文中所谓"作邑"是极为相似的。或者反过来说，商王的"作邑"，也类似于阿保机的筑城邑建"州县"，是加强王室经济的一种重要措施。所不同者，只是契丹人经过阿保机后，直接跃入了封建社会（这与汉人的封建影响是分不开的），而商人则是由早期奴隶制逐步进入了东方的发达的奴隶制阶段。

商王所建立的这种邑田，在周人那里，就是《诗经》中讲的"公田"、"大田"①、"甫田"②之类的土地。诗中所说的那种"十千维耦"③、"千耦其耘"④的大规模集体耕种的土地，应该是周王室直属的耕地，而不是公社（即所谓井田制）中的"公田"。

公社中的"公田"，即孟子所谓的"八家共井"的共耕地；对社员们的分地而言它是"公"，由社员们集体去耕种的。王室直属耕地也叫"公田"，因为对全体民众来说，国王是国家的代表者，或者说，国王是"公社统一体"的代表者，王室就是"公家"，因而也是天下最大的"公"的体现者，自然王室之田，也可以称之为"公田"。这样看来，在商代，对公社成员讲就有两种"公田"，而且都是要他们去耕种的。只是前者的收获物尽归王室所有；后者的收获物，总的说是用于公社的共同开支，但实际上是两部分：一是用贡赋的形式交纳给了"最终作为一个人而存在的最高集体"①，即奴隶制国家；另一部分则是公社内部的共同开支——祭祀、救济等。不过，这时的公社首领已不是群众的公仆，而是成了奴隶主小贵族；成了王国的基层官吏。因为阶级国家出现后的公社，已经变成"最野蛮的国家形式即东方专制制度的基础"②。所谓用于公社内部

---

① 耤，卜辞中多为一人手持耒用足踏形，后来文献中写作耤或藉或籍。后两形是晚起的字形。

② 日知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1957年三联书店出版，第68—74页。

③ 周一良、吴于廑：《世界通史》，第一卷，上古部分，第43—44页。

---

①《诗·小雅·大田》。

②《诗·小雅·甫田》。

③《诗·周颂·噫嘻》。

④《诗·周颂·载芟》。

---

①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6页。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1970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78页。

的开支，自然也就是专制国家基础的费用。

卜辞"作邑"既是为王室建立直属经济；主要在占有一定数量土地，故有时又叫"作大田"。卜辞有：

"令尹作大田"?"勿令尹作大田?"(《殷缀》136)

尹是商王的属官，他辞多见。尹的职司当是多种的①，这里是受王之命，准备去"作大田"，即负责整治王室直属之田的事宜。又因这土地除由王室的直属奴隶耕种外，主要是征调公社民众去耕种的，所以又有把这种借民力治理王室直属之田的行动称做"作耤"的。卜辞有：

"……卜，贞：众作耤不丧……?"(《合集》8)

显然是卜向征调民众去整治王室邑田的事，这条卜辞是卜向抽调的民众是否会逃亡。耤，甲骨刻辞作人手持耒翻整土地形；丧，《说文》："丧，亡也"②。是丧失逃亡的意思。他辞有"丧羊"(《前》8.11.4)与《易·大壮六五》的"丧羊于易"的丧羊同意，都有丧失之意。他辞还有不少"丧众""不

---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17—518页。

② 《说文解字》口部。

丧众"①，当是卜向众人是否逃亡，因为众人是征调去为王室整治邑田的，所以有逃亡的危险。卜辞中可以看出，征调民众去整治王室直属之田叫"耤"，而后世文献上的"耤田"一词大致由此而来。西周以后讲的"耤田"，应是王室直属之田中的一部分，西周时这种土地，是由"司徒"所管的，所以《𢦏毁》铭文有"女(汝)作司土(徒)，官司耤田"。西周这种土地也是抽调民力代耕的。历代统治阶级的文人都将这种土地美之为"天子亲耕"之田。所谓亲耕，大概不过国王每年春耕开始时，去督促劝耕，举行一种借调民力的仪礼——后世文献上讲的"耤礼"。如果说"耤田"有一定亩数，那么王室直属的"大田"、"甫田"等等就不一定了。《诗·周颂·噫嘻》云："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耦。"仅从这里所透露的数字看，就达方圆三十里，同时驱使着上万的劳动者在上面耕种。再如《诗》

---

① 关于"丧众""不丧众"的卜辞多见，可参看《前》6.39.6；《续存》1013；《甲》381；《后》下35.1；《合集》51；《合集》57等等都有这方面的内容。

的《甫田》、《大田》讲的那种情况，当也是不小的。《噫嘻》篇中说成王"率时农夫"，也不会是周成王与劳动者同耕，至多是举行耤礼时做做样子。我们从诗中讲的收获量多到"如坻如京"，达到"千斯仓""万斯箱"也装不了；为了把仓库倒出来装新收的粮食，只得将放陈腐了的给劳动者食用等等来看，这不充分说明了王室直属之田是大量的吗？后世名之为"耤田"的土地，只是王室直属之田的一部分。由此可见，我国古代也和古代东方其他奴隶制王国一样，名义上全国土地最高所有者是国王，他可以凭借自己的权威随意处置全国的土地。如可以赏赐给臣下、庙堂等等。但除了这种名义上的外，还有王室自己的直属之田。

王室直属之田，大致来源于原始社会后期的土地分配制度。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父系家长制家庭公社的瓦解，形成了以小家庭为生产单位的公社。当时的土地一部分定期分给各小家庭的农民，由他们独立去耕作。另一部分是共同耕作的①。

---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1957年人民出版社版，第1048页。

而首领及其家室，也和一般公社成员一样，分得一定数量的土地。另外公社中也留有一份共同耕作的土地——"公田"。进入阶级社会后，首领——国王和各级奴隶主贵族，他们的份地早已突破了规定的数量，他们不仅可以利用其特权任意挑占肥沃之地，扩大其面积，"公田"实际上也成了他家土地的一部分，只不过还保存着收入作祭祀之用的名义。本来，在原始社会，直到它的末期，首领们还要亲自耕种自己的份地，也要带头参加"公田"上的劳动。相传禹就"身执耒臿以为民先"①。周文王也还"康功田功"②，但随着阶级社会的确立，首领们便逐渐脱离了生产劳动，而利用其特权地位抽调民众为自己代耕了。在解放前的云南佤族中，还可以见到这种遗迹。佤族的首领"班洪王"等类人物，他们和一般佤族村寨的民众一样分得一份土地，除了自己耕种外，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抽派所谓"白工耕种"的，据调查，每户一

---

① 参见《庄子·天下篇》、《论语·问宪》等。

② 《尚书·无逸》。

都应该是抽调公社农民为商王室耕种直属之田的历史事实在卜辞中的反映。这些“众”或“众人”，都应该是公社农民。不过随着奴隶制的发展，他们虽然名义上是公社农民，但实际上已降为奴隶的地位，和中亚乌尔第三王朝时期的古鲁什①差不多了。特别是当他们被抽调去整治王室之田时，其待遇和奴隶是没有什么区别的。而卜辞中讲的“邑人”（如《丙》215、《外》34）则可能是在王室直属的邑田上从事生产的商王室的奴隶。这种“邑人”和文献上的邑人差不多。《易·讼九二》中讲的“不克讼，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过去有人断句为“归而逋其邑，人三百户”，显然是不对的。同书的《比九五》、《无妄六二》中讲的“邑人”应该与此同，这种一家家逃亡反抗的，又被一家家抓回去的“邑人”，显然是没有人

---

① 乌尔第三王朝时的“古鲁什”，是由公社民众转变来的，他们经常要在王室的庄田、牧场、手工作坊等去服劳役，逐渐成为王室经济剥削中除奴隶外的主要对象。他们在为王室服役时，和奴隶一样领取不足以糊口的供给品，其地位逐渐和王室的奴隶无别。参见周一良等《世界通史》第一卷上古部分第81页。

年差不多要出10—15个工。

商人早在成汤灭夏以前，就有过征调亳众为葛伯耕种的事例①。既然首领有权抽调民众为邻人耕种，当然也可以让民众为自己耕种。而进入阶级社会后，抽调民众劳力的办法，已成为一种剥削制度。在古代埃及和两河流域，王室的庄田、牧场以及手工业作坊的劳动力，主要是两部分人：一是王室的奴隶；另一部分就是抽调的公社农民。他们不仅为王室生产农产品，而且制造各种消费品②。

在我国商王武丁时代，我们也可以看到王室直属之田上，同样有两部分人在为他们劳动。殷人是行“助”法的，这已为古今学者所公认。“助者，藉也”，“藉者，借也，犹人相借力助之也”③。其实就是抽调公社民众代耕的意思。卜辞中的“乎耤”、“众作耤”、王令“众人劦田”、“登人黍”④等等，

---

① 见《孟子·滕文公上》。
② 周一良等《世界通史》第1卷上古部分，第81页。
③ 《孟子·滕文公上》和赵岐注。
④ “乎耤”之辞如《乙》8151，《丙》126等。
“众作耤”之辞如前举《合集》8等。
“众人劦田”之辞如《前》7.30.2，《粹》866；《续》2.28.5等。
“登人黍”之辞如《乙》2734等。这里的人就是众人的另一种称呼，和他辞“令众黍”（《通》472）同。

勿出多，和他们所在的公社依赖关系十分紧密，在我国古代，不仅有经济方面的关系，而且有紧密的血缘关系。在那种情况下，如果不是王室直属之田上的奴隶或从公社中强迫征调出去服役的而外，一般情况下公社成员发生骚动、逃亡；特别是酿成规模大到要商王出面镇压的情况恐怕不大可能。所以，我以为只有类似奴隶制大庄园般的王室贵族直属邑田中的奴隶和征调出公社离乡背井为王室服劳役的公社成员，才会酿成那样的骚动和反抗。大致王室邑田中的奴隶类似解放前凉山彝族中的安家娃子，他们有家室，是按家为单位计算的。这在西周金文中都还可以看到赏赐奴隶有若干家和若干人的情况，其中若干家就是有家室的奴隶，若干人则是单身奴隶①。

商王室邑田中的奴隶和征调去的公社农民的主要不同点在于：前者长年住在王所作之邑中为王室从事生产劳动，生产物全归王室所有，自己没有任何经济。他们只能从主人那里领得

---

① 可参看《失令簋》铭文。

身自由的奴隶。卜辞中讲的“邑人震”①。震，有动乱、骚动的意思，“邑人震”就是商王室直属邑田上的奴隶发生了骚乱、反抗的意思。这和《易》经中的邑人骚动是相似的。而卜辞中讲的“丧众”“不丧众”以及“途众”之类，按一般有关卜辞的解释：丧，有失掉、逃亡的意思；途，是屠杀的假借，有镇压、征讨的意思，如他辞的“途虎方”“途[illegible]方”②的途就有此意。“丧众”、“途众”之类则是被征调去为商王室服劳役的公社民众的逃亡反抗和受到奴隶主国家镇压的反映。平时聚居在各个公社里的民众，除了抽调去为奴隶主服劳役外，一般都是老死

---

① 《丙》215是反面刻辞，有：
“王（固）（曰）：（其）㞢来艰，邑人震。”
同骨的正面（《丙》214）刻辞为：
“戊戌卜，争，贞：帝秩兹邑？
贞：帝弗秩兹邑？”
正面是卜问上帝是否要降灾于兹邑，反面是验辞，说是发生了邑人骚动。商人将此认为是上帝使然，没有得到天神的保护所致。

② 《粹》196等可参见。

少量的、仅能够维持低微的生活所需的产品。后者大致有一定时限，是名义上的公社成员，他们在个人所在的公社里有一块"私田"。这两种人在王室邑田上劳动时，所使用的工具，从考古发掘看，大概是由王室发放的。在安阳殷虚王室的窖穴中，曾发现过成百上千的农具可以得到说明①，他们在王室之田上劳动时，都同样处于严密的监视之下，干着同样繁重的工作。卜辞有：

"贞：隹小臣令众黍？" 《通》472

这里的小臣是一种专管众人劳动的小管家，也就是他辞中常见的"小众人臣"（《续存》下476片）的简称，是属于"小耤臣"下面的。卜辞有：

"贞：唯吴乎小众人臣？" 《续存》下476

而吴本身是"小耤臣"（《前》4.30.2，6.17.6，《通》457与此同）也称"吴耤臣"（《前》6.17.5，《通》456与此同）由此看来，卜辞中的"小耤臣"应为王室管

---

① 见《安阳发掘报告》2册，李济《民国十八年秋季发掘殷虚之经过及其重要发现》，第230页；4册石璋如：《第七次殷虚发掘：B区工作报告》，第722－723页。

理"耤田"的官吏。他与"尹"（"尹作大田"的尹）的关系，可能是这样：尹是王族的官，他的下面有"小耤臣"，再下才是"小臣'即"小众人臣"。商代可能有"田畯"之类的田官了，卜辞中有"竒晄"（如《前》4.28.5；《后》下8.1等）竒似人名，畯可能即田官之类，有如"吴耤臣"，吴是人名，耤臣与官名相似。《说文》："畯，田官也。"和《诗》中讲的"田畯至喜"的田畯当是一样的。可能是商王室邑田设有的直接监督奴隶和众人劳动的一种监工。

（四）

我国历史上王室直接占有土地，从进入阶级社会起一直延续到封建社会的后期，都还以不同的形式保留着①。

---

① 王室的直属地，来源于原始社会后期首领的份地和他们侵占的公共土地。商以前不可考，商武丁时的"作邑"是有文字可证的最早的王室占有直属地。周人叫"大田""王田""耤田"或"公田"。直到汉代帝王及王室都有直接掌握的"公田"。据《史记·外戚世家》褚先生补记汉武帝曾以"公田百顷"赐姊。这"公田"就是皇室的直属之田，也即汉文帝时"其开耤田"的耤田（《文帝纪》）。汉代这种土地，仍然是由奴仆和征调民力助耕的，这是历史上那种由奴隶和征调公社农民耕种的一种孑遗。汉武帝与公田同时赐姊的就有"奴隶三百人"，而另外又有"借民力以治之"（《文帝纪》韦昭注）。到了封建社会后期，明清时还有"皇庄"，也是皇室的直属之地。

但有直接文字可征者却见于商王武丁时代。

当时的王室直属土地，推之大概就是从"作（柞）邑"的名义圈占的土地。有邑就有田，作邑必治田。卜辞所言"作邑"应该就是如此。而且这种"作邑"又是和古史上讲的帝王的"耤田"、"王田"或"公田"有关。卜辞中的"王田"多是帝王田猎的记录，特别是武丁以后各期直到帝辛时期的卜辞，尤为多见。但所言"王田"者，都有一定地点，过去都认为是商王的田猎区，实际上，商王田猎区，也应该是王室邑田所在地。古者农田多与田猎分不开，田猎区垦殖则为农田，农田休耕则可供田猎。武丁以后不见"作邑"之辞，有可能是与田猎之地合一了的缘故。① 卜辞中也不见有"公田"的说法。卜辞中有关于农耕的"耤"和"田"的记录，但二字连文为"耤田"这样的专有名词，卜辞中亦未见。不过，作为商代的邑田，已有耤田的性质。卜辞的"众作耤"，就是征

---

① 武丁时卜辞多称狩，即和后面各期的"王田"的涵义差不多，二期以后的卜辞多称王田于某将狩猎称作田，可能是从农田抛荒可供狩猎而来，故我推测武丁以后的王室直属之田可能就是"王田"之地的一部分。

调公社民众去整治王室直属之田，也即后世文献上讲的借民力助耕公田的意思。把王室直属之田的一部分称作"耤田"应该是西周以后的事。周金文中有"官司耤田"① 是目前我们所见最早将"耤"与"田"连为一专有名称的材料。"耤田"一词的来历，大致也是从商代王室直属之田的耕作制度演变来的。因为耕种这种土地的部分劳力是靠徭征的公社民众；那耕种的动作，商人就叫"耤"，其字形象人手持耒用脚踏进土里翻地的形象就鲜明地告诉了我们这点。所谓"乎耤"就是叫人去翻地，"王往观耤"，就是商王亲往王室之田察看翻整土地的情况。所以到了周人那里，就将征调公社民众（借民力助耕）去耕种王田称作"耤田"，于是"耤田"就成了国君直属土地的专称。但因为在商王武丁时圈占这种土地——兴建居住点，整理地界等叫做"作邑"、"作大邑"、"作大田"，故作字也有了耤的意思。作耤二字，直到汉代都通用，《淮南子·氾论》有"废天子

---

① 见《𢦏簋》铭文："……王曰：'𢦏，令女作𤔲土，官𤔲耤田……'。"按郭老《大系》定为宣王时器。

耤"，高诱注"耤或作阼"。刘师培《古文字考》说："乍耤二声同部通用，故假耤为阼。籍、藉、耤本一字异体，乍、作、阼古亦通用。"在卜辞中，"作"与"耤"是两个不同的字，但因为"耤"也是一种工作的行为，只不过是专指耕作活动而言；而"作"则是泛指的行动，但在从事农耕这一点上统一起来了。就这一点讲，"作"与"耤"是可通的。所以，后世才有"作"、"耤"二字通用一说。

总之，从种种情况联系起来看，我们说，商代的"作邑"（包括作上带十廾等的"作邑"），应该就是商王为王室圈占土地，建立和扩大王室经济的一种措施，这是古代东方奴隶制国家曾广泛存在过的"王田"、"王庄"之类的王室经济在卜辞中的反映。

（原載《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封建考源

斯维至

（一）

《说文》土部云："𡊨，爵诸侯之土也。从㞢土，从寸。寸，守其制度也。"按甲骨文已有封字，作丰，象草木形。金文封作𡉘，从丰从廾，象两手植木之形。从廾与从寸同意，从土，由甲金文可证其为丰形之误。铜器《矢人盘》（即《散氏盘》）也有"一丰"，"二丰"，意即以自然林为疆界。

封、邦本是一字的分化。《说文》邑部：邦作䢿，古文邦作𡵨，从田，甲骨文作丰，从土，从土与从田同意；小篆从邑，《公羊》桓公元年："田多邑少称田，邑多田少称邑"，可见从田与从邑亦同。其实它与封字从丰从寸，就字形说，也无多大区别；就字音说，轻唇与重唇不分；就字义说，封指划分土地疆界，邦指领域以内，因此两者亦无区别①。

封建起源于何时？

传说黄帝尧舜禹时代就已有封建诸侯的事实了。如果按照上面文字的解释，在原始社会时代，部落与部落之间本来也常常利用自然林为划分土地的疆界，那么说黄帝尧舜禹时代已有封建了何尝不可！

但是我们认为封建就是建立城邦国家，因此真正的封建至少要从夏代开始。夏代史料太少，可不具论。汤灭夏，武王灭商，在我国古史上是被认为"顺天应人"的革命行动，其实它是我国由野蛮时代进入文明时代的历史标志，因此我们暂时假定商汤周武是我国原始国家的建立，因而也就是封建诸侯制度的建立，是应该承认的。

解放前，胡厚宣教授作《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②，洋洋数万言，他列举甲骨卜辞所见的材料为证，得出结论说：

> 殷代自武丁以降已确有封建之制。如武丁时诸妇被封者有妇妌、妇好、妇姌……诸子被封者有子蚤、子奠、子福、子渔……功臣被封者有雀、旨……方国被封者有井方、虎方、鬼方、称之为白（伯），而亦有称侯者。

由于胡先生的文章是只以甲骨卜辞所见的情形为根据的，所以他很审慎地从武丁说起。但是解放后我们已发现先商文化和早商文化的地下遗址和器物，可以充分证明至少成汤灭夏以后已经建立国家，因此我们不妨推断封建制度开始于成汤灭夏以后。武王灭商，它基本上继承了商的制度，因此西周以后封建制度又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后来丁山、徐中舒两先生对于胡说又有补充修正。丁先生认为殷商畿内（内服）诸侯分为田、亚、任三服。邦外侯服，卜辞总称为"多伯"，邦内的田、亚、任，卜辞总称为"多田"，也就是亚旅别名。所有的亚旅，在甲骨文里有时称"侯"，有时称"氏"。甲翼骨臼诸种刻所见的某氏，在卜辞里称某侯，可见侯、白、男、田、亚一类封建的爵名，都是氏族的别名，或为氏族的扩大。商代所封建的氏族，都就其采地中心建筑城邑 也可名之曰"城主政治"。每个大城主最初都是帅领自己的奴隶耕种自己的土地，大城主的儿子长大了，也就分给他们若干奴隶耕种一部分土地，建立各个小城主③。

我们认为丁先生把封建看成建筑城邑，因此叫做"城主政治"是很正确的。但他认为当时的封建就是分封氏族，因而认为氏族的扩大，却是不正确的。因为商汤灭夏以后就已建立国家了，氏族制已基本上解体，当时掌握着政治、军事大权的是父家长家族（宗族）。虽然父家长贵族大都是从氏族贵族分化出来的，但是两者毕竟有所不同。例如后者已是父子世袭制，而非由选举产生，就是最大的不同。

《左传》定公四年追述周初分封诸侯的情形说："分鲁公……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肖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可见殷人虽遭灭亡，而他们的家族组织却依然保存下来，周人利用其统治殷族人民。又桓公二年说："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庶人工商，各有分亲，皆有等衰。"可见不但殷人有家族组织，而且周人也有家族组织。所谓"封建"就是把自己的亲戚家族由父家长率领到新征服的地方去建立城邦国家。父家长贵族是有严密的家族组织，即所谓"宗法"的。庶人工商，看来也应该有自己的家族组织，但是他们对于父家长贵族有相当的隶属性，因此即使仍有家族组织，也名存而实亡。

据上所述，我们认为，与其说商周的封建是氏族的扩大，倒不如说是家族的扩大更符合历史实际。

最后我们可以凉山彝族社会来作例子。凉山彝族的家支也是一种父家长家族组织。一个家支包括家、支、房、户四级④。他们原是从一个共同祖先分化出来的，因此也就有一个共同的姓，如阿侯家就以共同祖先的名字为姓；有些不以祖先名字为姓者，则有一个共同祖先有关的地域或事物特征为共同的姓。这与商周时期的家族组织（宗法）也约略相同。《左传》隐公八年云：

> 天子建德，因生以赐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诸侯以字为谥（氏），因以为族；官有世功，则有官族；邑亦如之。

这当然是国家形成以后的情形。最初的姓无疑是一个部落的称号，如商为子姓，周为姬姓。分封以后，其子孙则习惯称氏，而不称姓。如《史记·殷本纪》云："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氏），有殷氏、来氏、宋氏、宗桐氏、稚氏、壮殷氏、目夷氏"。氏是宗族（家族）的称号，不是氏族。宗大族小，所谓"帅其宗氏，辑其分族"。昭公三年晋叔向也说："肸（叔向名）之宗十一族，唯羊舌氏在而已"，即其证。每个父家长贵族都有一个氏的称号以表示其身分，他们或者以字为氏，或者以地名为氏，这与凉山彝族的家、支相当，不同的是没有以官为氏而已。商周时期宗族下面还有若干的"室"，它相当于凉山彝族的"户"了吧。郑玄于《诗·周颂·良耜》："其比如栉，以开百室"下注道：

> 百室，一族也。百室者，出必共洫间而耕，入必共族中而居。

可见族是由百室组成的，它相当于一夫一妻的小家庭。不过，西周时贵族家族比较保守，他们的家族还保存着共产主义的家庭生活，就是说，当时虽已有一夫一妻的小家庭了，但它们还未分家独立，而是共同居住在一个族内的，而且耕作时也在一起的。《仪礼·丧服》说："异居而同财，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这是说，虽然已经分居在不同的房间（室）过着一夫一妻的生活，但是他们的经济还是共同的。

因此，商周时期的分封是以家族为单位的，而不是以氏族为单位的。郑樵《通志·氏族略》说："氏所以别贵贱"，在氏族内尚无贵贱之分，所以郑樵也是指贵族家族（宗族），而非氏族。

（二）

商周时期黄河流域在氏族公社解体之后，曾经普遍地存在着家族公社或农村公社。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当然也还有处在氏族公社阶段的。

甲骨文中有○字，就是土字，但土社本是一字。社本是土地之神，因此有土有人民的地方，也就有土地神的崇拜，社的崇拜。甲骨卜辞屡有祭社的记载，如"尞于土"，"侑土"、"又伐土"等，此诸土字都读为社，对它不但杀牛、杀羊，而且用人祭（以上卜辞"伐"祭就是一种人祭）。解放前曾经在辽东半岛一带发现过巨石崇拜，其实它们就是社的崇拜。解放以后，在江苏铜山丘湾发现一处人祭遗存，据报导，这个遗存有三个时期的堆积；下层为龙山文化，上层为西周文化，中层为商代文化。人祭遗存属于商代上层。从遗存的分布来看，整个遗存似乎以中部偏西的四块巨石为中心。围绕着巨石，发现了人骨二十具和狗骨十二具。这四块巨石都是未经人工的自然石块，形状不规律，竖立土中。中心点一块，南、北、西各一块。中间的一块最大，略呈方柱体，体积为0.2×0.23×1米⑤。这个巨石体显然是商代社祭的遗存。春秋时期如"宋公伐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左传》僖公十九年），"平子伐莒、取郠、献俘，始用人于亳社"（昭公十年），还保存着这一风俗习惯。

但以石为社主，可能是东方沿海一带的风俗习惯，《论语·八佾》说："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此外还有堆土为社的。是社主又以地域不同而有差异，不过都没有不祭社的。

《殷契粹编》第九〇七片卜辞云：

> 己巳卜贞：（今）岁商受年。王稽曰：吉。
>
> 东土受年，

> 南土受年，
> 西土受年，
> 北土受年。

此诸“土”字，释者都读作本字，引申为东方南方西方北方，其实也可读为社字，因为受年必于社中举行。《诗小雅·甫田》云：“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又《云汉》云：“祈年孔夙，方社不莫”，以社、方并举，大概社本亦作土，而读作社，方也非方向之意，汉人释为“祊”，是一种祭祀，正象社是一种祭祀一样。

我们认为古代国家，就是建立在广大众多的公社基础之上的，此由甲骨卜辞中出现“邦社”一词可以为证。“邦社”即汉人所谓“国社”，亦即大社、冢社。这就是说，国家政权无非就是比一般社大一些而已。又卜辞云：“作大邑于唐社”。唐社即汤社，此犹亳社为殷商的代称一样。《逸周书·作雒》云：

> 乃建大社于国中，其壝东青土，南赤土，西白土，北骊土，中央衅以黄土。将建诸侯，凿取其一方之土，以黄土，苴以白茅。

《礼记·祭法》又云：

> 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姓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

本来事实是先有众多的人民的社，而后才有大社、国社。现在事实颠倒了，成为先有大社国社而后才有群众的社。《逸周书·作雒》也告诉我们另一个重要的事实，即封建诸侯从大社凿取一方之土，建立分社，以表示诸侯国家原是从王国分化出来的。其他卿大夫也是一样。

马克思认为，东方国家是建立在广大的众多的家族公社和农村公社的基础上的⑥。这样的历史事实在我国古代也可找到证明。它们不但存在于我国古代社会，而且存在于封建社会。

（三）

商周时期一个家族也就是一个家族公社，他们共同居住在邑内。《论语·公冶长》说：“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而不如丘之好学也。”十室之邑，至多只是一个家族。云南独龙族还保存着家族公社，他们一个家族也只三、四十人⑦，以一室三口或五口计，也如独龙族一样只是一个家族而已。百室之邑（见《左传》成公十七年）是通常大小的邑，千室之邑（《论语·公冶长》）就已经是有五千人左右的邑了。

其实，殷商的国都也只不过是较大的邑，他们自称其国都为“大邑商”或“天邑商”，以其为全国的中心，因此也叫做“中邑”，亦称“中商”。此处之邑就是国都，古代“国”也就是城邦，因此“中邑”也就是“中国”了⑧。

国都可以称邑，卿大夫的采地也可以称邑，只是地方大小不同罢了。

商周时期的统治阶级把全国的土地（公社）和人民加以分封，这是我国古代第一次阶级的对立和划分，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城邑的产生就是文明社会开始的标志。

商周的统治阶级也正因此十分重视城邑的建筑。封建的首要任务就是建立城邑，以便镇压统治那里的人民。甲骨卜辞屡见“乍邑”的记录，《春秋》经传也屡见“城某”的记录，但文字简略，对于建筑城邑的具体情况，我们还很不清楚。《诗·大雅·韩奕》曰：

> 溥彼韩城，燕师所完，以先祖受命。因时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奄受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籍。

《崧高》亦曰：

> 亹亹申伯，王缵之事。于邑于谢，南国是式。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其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付御，迁其私人。

幸而这两首诗还保存着一些有关城邑和划分土地的具体情况。第一首大意是韩侯分封于韩建筑城邑，燕师也来帮忙建筑。当地的野蛮民族，如追如貊，都成为韩侯的“附庸”——隶属民了。实墉实壑，就是建筑城池；实亩实籍，亩是农民的私田，籍就是籍田，也就是公田。第二首诗和第一首诗内容差不多。大意是说申伯被封于申之后，他在谢建筑城邑，召伯传达王命，给申伯决定宫室的地点并划分土地。同时王命家臣（付御），把一部分被征服的人民、奴隶等归属于申伯，作为“私人”。以上的解释，虽然不免有“增字释经”的嫌疑，但是诗词简略，我们联系其他文献材料是有根据来这样解释的。

关于“庸”的问题，庸、墉本是一字，是城或城墙的意思，引申之，靠近城邑的土田和人民也可以称庸，为区别起见，又加偏旁人字或土字，即今傭字和墉字。古文献中习见“土田附庸”。附庸，《左传·定公四年》作“倍敦”，《鲁颂·閟宫》作“附庸”，《五年召伯虎毁》作“仆墉”，倍、仆、附是同音通假，敦是错字。我们认为“附庸”就是指靠近城垣周围的土地与人民，分封之后其土地与人民已为贵族阶级所占有了。据《五年召伯虎毁》铭文，我们还可知道，其土地也就是由当地的人民耕种的。妇氏代表王命责备召伯说：“公宕其三，汝则宕则二；公宕其二，汝则宕其一”，公指召伯虎的父亲止公，汝则指召伯虎。意思说，你父亲退让三分，你退让二分，你父亲退让二分，你退让一分。剥削愈重，积欠也愈多⑨。这证明其人民虽有耕种土田并缴纳贡物的义务，但是他们可以积欠，主人不能不退让，所以他们不是奴隶而很象罗马的隶属民。春秋初晋国出现的所谓“隶农”，大概就指的是他们，后来租佃关系更加发展，他们就成为佃农、雇农了。

关于国与野的问题。国就是城。国中居周贵族和自由民（小人），野外居被征服者和从外地迁移来的人民；所谓“附庸”就是其中之一。此外还有许多其他来源不同的人民，称之为氓或者庶人，由于他们都居住在野外，所以也称野人⑩。

国人与野人的地位与负担、权利与义务都有不同。大别之，国人有政治权利，野人无政治权利；国人可以当战士，野人则不能当战士的⑪。

《左传·昭公七年》记载“人有十等”的话说：

> 天子经略，诸侯正封，古之制也。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故《诗》曰：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天有十日，人有十等，下所以事上，上所以共神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以待百事……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所以得天下也。吾先君文王作《仆区之法》曰：“盗所隐器，与盗同罪”，所以封汝也。若从有司，是无所执逃臣也，逃而舍之，是无陪台也。

这番话是楚芋尹无宇有一个看门的奴隶逃入灵王的章华之宫，芋尹无宇到宫追捕，遭到有司拒绝时对楚灵王说的。

对于这一件事，有两点应该注意：一是土地所有制的问题，一是等级与阶级问题。

从芋尹无宇的话看来，当时的土地是属于王有的，他首先说“封略之内，谁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然后又引《诗·北山》为证，由此可知土地王有，不但是周的制度，而且是楚的制度。但是土地既经分封，则被封者就有长期的占有权。比如奴隶，周文王之法曰“有亡荒阅”，楚文王之法曰“仆区之法”，就是说谁也不能隐藏逃亡奴隶，甚至认为周文王所以“得天下”，纣之所以灭亡，都与此有关。

虽然这样，占有权毕竟不是私有权，因此古人有一个信念，就是只要一受封食禄，他就成了君臣的隶属关系。传说伯夷、叔齐就因为不愿接受周的封禄，就只好活活地饿死在首阳山上。

为什么在讲到“人有十等”的时候，芋尹无宇要提到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呢？这就暗示土地王有与人身隶属关系，是有密切的联系的。

就阶级关系说，商周时期的阶级，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阶级：一是贵族，二是平民（庶人、工商），三是奴隶。就等级关系说，则“人有十等”，但事实上，决不只十等。如上引《左传》中“马有圉，牛有牧”就不在十等之内，而且“庶人、工商”，也显然没有计算在内。它没有列入庶人、工商，倒正可以证明庶人、工商是另一等级或阶级（平民阶级）。

商周时期庶人工商还保存着家族公社或农村公社，他们虽然受到贵族阶级严重的剥削和奴役，但是公社的存在却使公社成员（平民）延缓其为奴隶的过程。商周的奴隶制始终没有脱离父家长奴隶制阶段。

平民阶级不但存在于奴隶社会，也存在于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其区别：在奴隶社会，他们破产之后变为奴隶；在封建社会，他们破产之后变为依附农民或农奴；在资本主义社会，他们破产之后变为一无所有的无产阶级。

总上所述，国与野不但是地域的区别，而且是等级阶级的区别。马克思恩格斯所以把城邑的产生，阶级的划分，作为国家的标志，理由即在于此⑫。

（四）

陈梦家教授过去曾经根据甲骨金文及文献材料拟定商周的政治区域的示意图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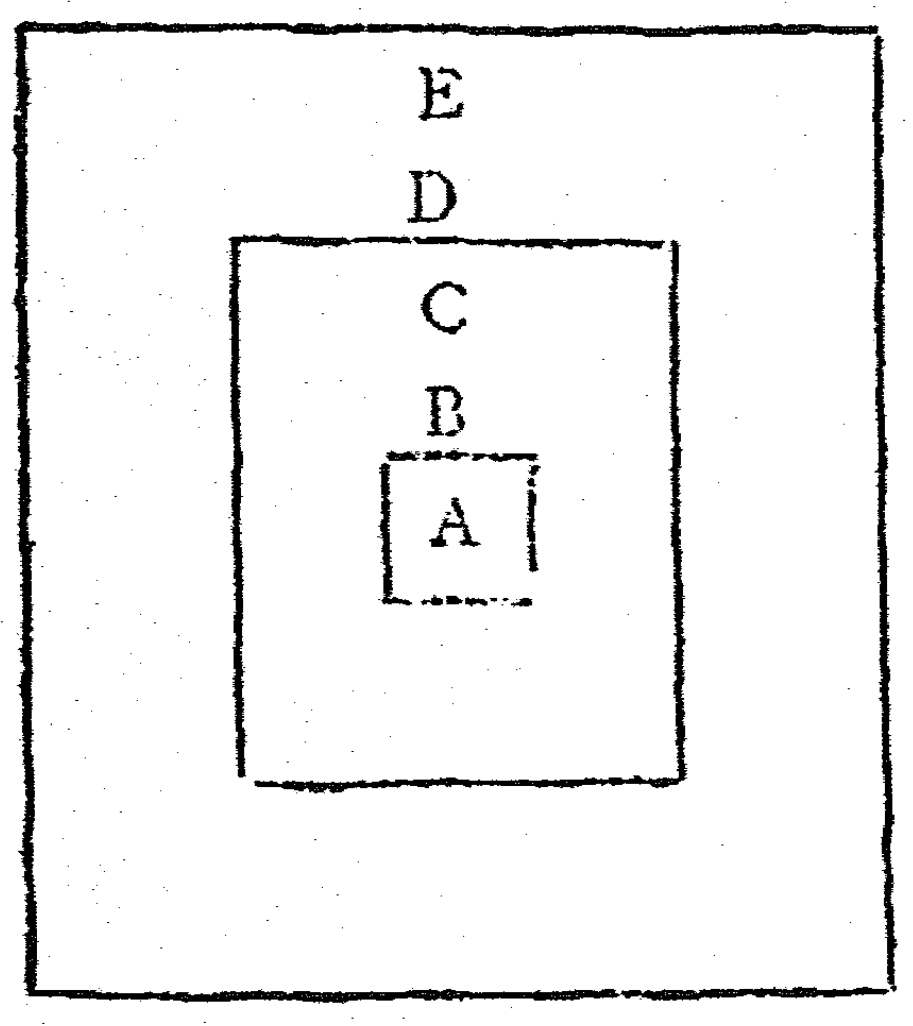

	卜辞所见	西周所述
A	商，大邑	商邑，天邑商
B	奠	
C	四土，四方	殷国，殷邦，大邦殷
D	四戈	殷边
E	四方，多方，邦方	四方，多方，小大邦⑬

根据此图，我们可以来推想商周时的王国（天子）诸侯与“多方”、“四方”即邻国的关系。简单地说，国王的城邑以外，卜辞谓之奠，即《周礼》所谓“乡”，从乡到四土、四方，《周礼》称为“遂”，乡遂之间称为“郊”；四土四方以外，就是商周国家的边疆了；边境四周则是邻国，即所谓“多方”、“小大邦”了。

按照金文及文献记载，商周时期有内服和外服的区别。如

> 在昔殷先哲王，不敢自逸自暇。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君，罔敢沉湎于酒（《尚书·酒诰》）。
>
> 周公乃洪，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尚书·召诰》）。
>
> 周公初基……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庶民和见士（事）于周（《尚书·康诰》）。
>
>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卫（《尚书·顾命》）。
>
> 我闻殷坠命，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令，眔卿事寮、眔诸尹、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侯、甸、男、舍四方命（铜器《令彝》）。

甲骨文虽然不见内服外服的名称，但是周初文献里既然这样明确记载，那就可证明殷商确有内服与外服的区别了。

我们认为战国时期学者们传说的“五等爵”及“五服”、“九服”的制度，正是这样敷衍而来的，他们虽然与实际不合，却不是毫无根据的。近人对于商周诸侯的名称各说不同。我们认为这些名称是无关重要的，重要的是在说明它们的由来。徐中舒先生说得最好：

> 殷代有内服外服之分，内服是王朝官吏，在王朝内服役，外服有侯、甸、男、卫、邦伯。侯、甸、男、卫是四种指定服役制。每服都有许多氏族公社、家族公社或农村公社，每个公社都有它的氏族长、部落长或公社推选的村长，部落长或村长统率着在王朝外服务。

他又引用古文献材料认为侯就是斥侯，是分布在帮畿千里的被征服的部族，为殷王朝守卫边疆；卫，为王捍卫，是奴隶主的卫队；甸，甲骨文作田，“为王治田入谷也”；甸服在邦畿之内，是殷王朝从邦畿以外掳掠而来的公社成员，重新编置于畿内作为农业生产的奴隶。男从田从力（象耒耜之形）会以耒耕田之意，殷代的男服就是居住在殷王畿以南低地区域的农业公社⑪。

徐先生认为西周已是封建社会了，这和我们的看法颇有不同。在我们看来，西周既然还继承着殷商这种内服外服的制度，并且没有本质的变化，这正是西周还是奴隶社会的证明。

我们认为，这种内服外服的制度本起源于部落联盟。例如部落联盟时期各部落就要向部落联盟的军事首长进献贡物，并进行种种义务性的徭役（如筑城、防水及抵抗共同的敌人等），然而他们之间毕竟是平等的，不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关系。摩尔根在其《古代社会》中曾经提到居住在墨西哥一带的阿兹忒克联盟，在西班牙殖民者的著作中往往被错误地描写为封建社会，把他们的酋长当做“领主”⑮。我们认为，商周时期部落联盟显然已不存在了，但是他们邦国内外的诸侯，最初也不过是各部落的酋长而已，他们对商周的王（或天子）的贡献、徭役也只是义务，而不是剥削，不过国与野、内服与外服的制度形成以后，它已成为统治者对被统治者的一种阶级关系了。徐先生说：“古中国的阶级社会在过渡阶段中既然是从原始公社制度所固有的社会形态与阶级社会所固有的社会形态同时并存，而这两个阶级社会，在黄河流域开始形成之时，如夏商周三代，又是一个面积广阔、人口众多的统一王朝，这两个不同性质并存的社会，发生相互制约的作用，是不容否认的。”这话是很明智的，也正因此，我们认为没有把殷商与西周分为两个社会形态的理由。殷周之际的变革，只是两个王朝的变革，而不是社会性质的变革。

（五）

如上所述，商周的封建，既然以建筑城邑为其标志，而建筑城邑、划分土地和阶级，又往往是东征西伐的结果，因此，我们不妨以此作为线索来谈谈商周的封建史及其作用。

商汤灭夏，开始了封建，即建立城邦国家。《诗・商颂・玄鸟》说：“古帝命武汤，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后，奄有九有”。这说明商的疆域就是从汤时开始的，不过这决不是他一人一时之力，而是他和他的继承者不断在战争中扩大的结果。

解放以后，郑州商城遗址的发现，更是有力的证明。经近二十年来的考古发掘，使我们对早商文化（武丁以前）已有了新的认识。据邹衡同志的研究，郑州商城原来就是“汤始居亳”的亳城⑯。根据地层测定，这个亳城共约经过了五十年，相当于从成汤到仲丁这段期间。他还说：“郑州商城的规模，若与目前所知东周较早的列国都城城墙相比，则略小于著名的山东临淄城，而却大于山西侯马牛村古城。这样一个巨大的建筑工程，出现在距今约三千五百年左右的早商时代，不能说不是人类早期历史上的一个奇迹”⑰。

武丁是商代后期的一个杰出的君主，在他统治时期，无论经济文化都有了一个飞跃的发展，在军事上，他东征西伐，也有辉煌的战果。《殷武》诗说：“挞彼殷武，奋伐荆楚，罙入其阻，裒荆之旅，有截其所”。大概就在这次战争中，殷商的势力逐渐发展到了江汉流域。１９７４年湖北黄陂盘龙城的发现也是一个见证⑱。有人认为它是早商文化的遗址，但是就文献看来，作为武丁时期的遗址，也是有可能的。

武丁时期与西北方的鬼方土方等也不断战争，时间也绵延很久，但是鬼方等始终叛服无常，因而武丁时在太行山以西一带分封了许多侯国，其中如后来灭商的周就是商的诸侯之一。在今陕西山西境内，我们虽然已发现了一些商的遗址，但是至今还没有发现象郑州商城和湖北盘龙城那样的城邑，我们相信迟早会发现的。

帝乙帝辛时期，殷商的主力放在江淮流域方面。根据甲骨卜辞，帝乙帝辛都亲自率领大军出征。《左传》所谓“纣克东夷而陨其身”，“百克而卒无后”，看来他们虽然把东夷打败了，但并没有能够完全征服东夷。

周本是西北高原上的一个“小邦”，自灭殷以后，他们的领土已逐渐发展到黄河中下游，以至到达东南海边，北边到达辽河流域，南边到达长江汉水和淮水流域。《左传・昭公九年》记载：“昔我自夏以后稷，魏、骀、芮、岐、毕，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我东土也；巴、濮、楚、邓吾南土也；肃慎燕亳吾北土也。”这大概是事实，不过，它决不是在一个时间内完成的，而是经过不断的战争的结果。在这么广大的领土上面，周族就是依靠封建诸侯的办法。它的军事力量向前推进一步，它的封建势力也就向前推进一步。

殷商与西周的封建不同之点也许是殷商所封的诸侯，异姓尚占多数，而且宗法尚未严密，周的封建却是相反。《左传・僖公二十四年》富辰说：“太上以德抚民，其次亲亲，以相及也。昔周公吊二叔之不咸，故封建亲戚，以蕃屏周”。商周以前是“以德抚民”，殷商为过渡时期，到了西周则宗法封建制便完全确立。《荀子・儒效》说武王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则异姓只十八人。就是异姓也都是有密切的婚姻关系的。这样它就能够起到“封建亲戚，以蕃屏周”的作用了。

有人认为商周的封建有点象希腊罗马的武装殖民，诸侯国家有点象希腊罗马的城邦，我们认为也有一定的理由；但是其间有一个很大的不同，就是希腊罗马的城邦是由不同的部族和移民所形成的，因此它们有相当大的独立性，而西周的封建，自周天子到诸侯、卿、大夫、士，却是同一宗法（血统）关系，因此，彼此可以互相庆吊，互相救援，互相来往。希腊罗马的城邦则不然，这一邦的人到那一邦去就被看做外人，不能享受公民的权利。到了春秋时期宗周已衰弱了，但是齐晋等霸国还依然以“尊王攘夷”的口号相号召。后来连一些夷狄只要接受华夏文化，就以华夏视之，这样，所以他们很快就融合起来。

《诗・大雅・板》说：“大邦维屏，大宗维翰。怀德维宁，宗子维城。无俾城坏，无独斯畏”。春秋战国以后，宗法制随着封建制的衰落同样被破坏了，封建的城邑也土崩瓦解了，最后出现了秦的统一。

周谷城教授近著《论古封建》一文，他认为奴隶社会而有封建，这不但是中国古代特有的现象，而且是世界古史上普遍存在的。例如埃及、亚述、伊朗或古代波斯，他们都是奴隶社会而有封建。周谷城教授认为可以叫做“古封建”，或者按其性质，如布勒斯特称埃及的封建为“古代封建”，马斯伯乐称亚述的封建为“军事封建”，吉邦称伊朗或古代波斯的封建为“国君封建”。古封建指的是封建等级制，与中世纪的封建社会之封建有所不同⑲。我们基本上同意周谷城教授的意见，即把奴隶社会时代的封建称为“古封建”。但是他认为“古封建”只是封建等级制，恐不尽然。因为中世纪封建，其等级制更是严格存在的，所以等级制并不能作为古封建与中世纪封建的区别。依本文所论，我国古代封建等级制，是由于土地的等级的占有（不是私有）而形成的。按我国古封建的性质说，则可以叫做“宗法封建”。因为“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卿置侧室，大夫有贰宗”，正是按照父家长家族作为分封的单位与对象的，即所谓宗法关系。但是也可以叫做“军事封建”，因为商周时期，在被征服的地区，由王（天子）分封其亲戚（父家长贵族）到那里去建立城邑，以统治被征服的人民，这正是军事征服的结果。

本文所论，是否正确，尚希读者同志予以讨论和教正！

１９３０年１２月初稿，１９８１年９月再稿

注：

①封、邦本为一字，王国维《史籀篇疏证》亦有此说。参见《忠悫公遗书》初集第１５册。

②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一文，见其所著《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一集第一册。

③丁山遗著：《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第５４页。１９５６年科学出版社版。

④四川民族研究所编《凉山彝族奴隶社会》（初稿）第六章１８９页。

⑤邹衡：《商周考古》第１０６页，１９７９年文物出版社。

⑥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第４７３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４６卷上册。

⑦宋常恩：《云南少数民族社会与家庭制度研究》第３３页、１７１页、３９１页及注。１９７８年云大历史研究所民族组印。

⑧胡厚宣：《论殷代五方观念及中国称谓之起源》，见其所著《甲骨学商史论丛》第一集第二册。

⑨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考释及图录》第七册，１９５６年科学出版社。

⑩拙作《论庶人》，《社会科学战线》１９７８年第二期。

⑪关于国野的问题，近人蒙文通、徐中舒、杨宽都有研究。

⑫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野蛮与文明》章。

⑬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六章第２２５页。

⑭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四川大学学报》１９５５年第２期。

⑮摩尔根：《古代社会》第七章第２１７、２２５等页。三联版。

⑯邹衡，《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第２０１——２０３页，1980年文物出版社。

⑰⑱邹衡：《商周考古》第５８页、３３页，同上。

⑲周谷城：《论古封建》，刊于《中国社会科学》１９８０年第５期。

（原載《先秦史論文集》,《人文雜志》專刊,1982 年）

商周奴隶社会史若干问题论纲

・徐　喜　辰・

这是我年初草拟的《商周奴隶社会编写提纲说明》，文中对于每个问题虽然没做详细论证，但却可以从中看出我对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基本观点。

我所以不揣固陋，把它发表出来，主要是想得到同志们的教正，同时也想借此引玉之砖，以引起同好者的兴趣，进一步开展这一领域的学术研究。

（一）关于中国国家形成问题

关于中国国家形成的年代问题，目前学术界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看法。我认为，中国奴隶社会是从成汤时期开始的。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九章里，总结国家起源问题时曾经列举了“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三种主要形式”①。他在阐述这三种国家形成的形式时，虽然是以欧洲古代史作为例证，但各具代表性，是有普遍意义的。

关于中国国家形成问题，根据已经出土的地下资料和先秦典籍看来，传说中的夏代时期，在夏商两个部落中逐渐成长起来的生产力已同当时的生产关系发生了矛盾，并已存在着阶级差别和国家萌芽的情况下，在汤伐桀后便逐渐形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②。

中国国家形成的形式，与雅典式的不同，和罗马式的也不一样。也就是说，它既不是直接从氏族社会内部产生，也不是在氏族社会形成的一个集团同氏族社会外另一个集团的对立斗争中产生，而是在氏族社会内部分化成氏族贵族和平民阶级，在氏族社会发展起来的阶级对立中，“作为征服外国广大领土的直接结果而产生的”③。灭夏后的商族部落，由于既不能把夏族部落吸收到氏族团体里来，又不能通过氏族组织去统治他们，因为氏族制度是不能提供任何手段来统治新征服的广大领土的。在这种情况下，如同恩格斯所说：“氏族制度的机关便必须转化为国家的机关，并且为时势所迫，这种转化还得非常迅速地进行。但是，征服者民族的最近的代表人是军事酋长。被征服地区对内对外的安全，要求增大他们的权力，于是军事酋长的权力变为王权的时机便来到了，这一转变也终于实现了”④。灭夏后的成汤，可能就是这样逐渐变成了商王朝的第一个最高统治者的。由于征服者商族和被征服者夏族的社会经济差不多处于同一发展阶段上，所以又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氏族制度还能够以改变了的、地域的形式，即以马尔

克的形式，继续存在几个世纪”⑤。国家和旧的氏族制度的区别，首先是按地域划分它的国民，在保有公社残余进入奴隶制的中国，不是“由于地产的买卖，由于农业和手工业、商业和航海业之间的分工的进一步发展，氏族、胞族和部落的成员，就很快都杂居起来”⑥，产生了居民的地域划分，而是“在胞族和部落的地区内，移来了这样的居民，他们虽然也是本民族的同胞，但并不属于这些团体，因而他们在自己的居住地上被看作外人”⑦的情况下，按地域划分了居民。这也就是说，在人类历史中，除了迁移杂居外，也还有象中国这样的不经迁移也可以形成按公社组织划分居民的情形。

（二）关于商周奴隶社会中的公社问题

各个民族和国家的发展，有特性，也有共性。各个民族的国家在相同的历史阶段出现的历史现象，是可以相互启发的。恩格斯的关于日尔曼国家的产生及其产生后氏族制度以改变了的形式即以地域的马尔克公社制度的形式仍然继续存在了数百年的分析，启发我们注意到在研究商周奴隶制国家的组织形式和氏族公社以改变了的形式保存下来的史实。商灭夏后，以及其后的周族仍然各自聚族而居，各自保留着原来的氏族组织，以不平等的部落联盟的形式组织了一个以不平等的部落联盟为基础的奴隶制国家。

这种公社，在商代叫做“邑”。甲骨卜辞中的“邑”，大体分为两类。一为王都之邑，属于天子的都邑的，有的叫“大邑商”，有的叫“天邑商”，又有的叫“大邑”，此外，卜辞中称“兹邑”的也是王都之邑。另一类为国内族邦之邑，有记其邑数者，例如：“弗其𢦏卌邑”⑧、“大方伐□啚廿邑”⑨、“𠂤告曰[舌方]𢦏𩲃、夹、方、𤰔四邑”⑩、“乎从酉取𣏟𡜊鄙三邑”⑪。鄙，在古籍中有“县鄙”、“都鄙”和“边邑”诸义。这里的“鄙”字，当为《左传》庄公二十六年注的“鄙，边邑也”，《礼记·月令》注云的“鄙，界上邑也”。由此，我们又可知道，当时的“鄙”当为都城之外的居住地区，是由若干“小邑”组成，聚于邑之东者叫东鄙，聚于邑之西者叫西鄙，并各有其田。甲骨卜辞中又云：

> 己巳，王卜贞，□（今）岁商受□（年），王𠧞（占）曰：吉。
> 东土受年。
> 南土受年，吉。
> 西土受年，吉。
> 北土受年，吉。⑫

这就清楚地说明，在商都“大邑”之外的东南西北四方也都有许多“小邑”，所以商王才能关心那里农作物的生长情况，才要占卜“受年”与否。从此，我们又可以看出，商代时期不管是王都之邑，抑或邦族之邑，都是由一个大邑与许多小邑聚合而成，而且往往以其大邑作为公社名称的。正是因为这样，卜辞中才有某一大邑被侵夺了它的“卌邑”、“廿邑”、“四邑”、“三邑”、“二邑”等小邑的记录。

西周灭商后，它的公社组织也是以许多小邑集聚而成的。周初的《周公毁》（亦名《井侯彝》）铭云：“隹三月，王令（命）荣眔内史曰：‘䨑井（邢）侯服！易三品，州人、策人、𩫏人。’”“䨑”，当读为“匄”。《广雅·释诂三》云：“匄，与也”。服，通事，指与邢侯的职事。这里所说的州人、策人、和𩫏人三个小邑，既然是邢侯所领有的大邑的一部分，那么邢侯大邑内也必定还有不少如同“州邑”一类的“小邑”。又如《宜侯夨毁》铭中还有赏赐“厥□邑卅又五”的记载，也说明夨侯的大邑中也包括许多小邑无疑。这就是说，凡是某一民族和国家带着公社残迹进入奴隶制的时日，在其统一的王国之内，一般都有许多包括一些小邑的大邑。我国的这种公社，直到商鞅变法前后，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才逐渐走向了崩溃的道路。

（三）我国的井田制度，是一种从公有到私有的古代公社所有制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经指出：“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发展过程中变成生产的桎梏。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了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化为私有制”⑬。

土地公有制是氏族公社或农村公社的公社所有制。在原始社会解体进入文明的过程，这种公社所有制或公有制，还继续存在相当长的时间。如同恩格斯所指出的：“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这种公社或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的”⑭。不过，这时的公社已经改变了性质，即“实际的公社即因此不过作为继承的占有者而出现”⑮，奴隶国家即国王才是全国土地的唯一所有者。每一个别的公社农民只有通过其所属的公社才能领得自己的份地。正因为份地所有权在法律上属于国王，所以每一个公社农民的剩余劳动也就属于这个最高统一体。由于公社所有制一般分为公用所需部分即“公田”和公社农民所需部分即“私田”，所以在这种公社中，公社农民的剩余劳动是以耕种“公田”的形式而出现的。我国的井田制度，我们可以依靠文献记载和考古资料得到比较具体的了解。

这种井田制是一种公有制到私有制的“中间阶段”的公社所有制，它经过了夏、商、西周、春秋到战国前期的一个较长的阶段后，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进一步发展，才逐渐走向解体。我国商周奴隶制社会中的土地所有制基本上是以公社所有制为基础的土地公有制。当时各级奴隶主贵族对其所占有的土地既不能买卖，也不能私相授受。这也就是《礼记·王制篇》说的“田里不鬻”。然而，在这种土地公有制下各级奴隶主贵族也拥有一些私有性质的土地。在我们看来，中国土地私有制的出现主要是由两个因素所决定：一是古代公社的解体；另一个则是这种私有性质的土地，从无到有，从少到多，从不合法到合法之后，与前者汇合一起而形成起来的。

（四）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阶级社会是奴隶社会

历史上第一次出现的阶级社会是奴隶社会，其阶级形式是：自由民和奴隶，贵族和平民。不管具体情况如何复杂，奴隶社会中统治和奴役的关系，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关系，总的阶级划分，从其发生发展的基本过程来说，就是这样的。

我国商周奴隶社会中，占统治的阶级关系，基本阶级是氏族贵族奴隶主和受家长制剥削形式的奴隶；除此基本阶级之外，尚有习惯上所说的非基本的阶级或过渡的阶级，即公社农民和手工业小生产者阶级。这些阶级都是在原始社会末期出现或分化出来的，到了奴隶社会后都成了残迹的旧事物。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进步，特别是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氏族贵族奴隶主阶级要被新兴的奴隶主阶级所否定、所代替，家长奴隶制也要被更高阶段的奴隶制所否定、所代替；至于公社农民、手工业者，在公社解体后也要进行分化。

在我国的商周奴隶社会中，奴隶在生产上并不占主导地位。由于当时的奴隶数量比较少，奴隶之外还有众多的公社农民的存在，所以当时的生产与其说是建立在奴隶劳动上面，不如说建立在公社农民的劳动上面。说到这里，人们常常提出问题说：为什么把这种社会叫做奴隶社会呢？根据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看法，包括古代中国在内的家庭奴隶制和古代希腊、罗马的奴隶制是有区别的。恩格斯在区别这种家庭奴隶制和存在于古代希腊、罗马的奴隶制的不同时说：

> 在这里它不是直接地而是间接地成为生产的基础，即他们以家庭成员的身分（从事生产），并且在不知不觉中融化在这家庭里面⑯。

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叫他们做“隐蔽地存在于家庭中的奴隶制”⑰。这种区别主要是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和公社残存于当时社会中的长短不同而决定的。但是，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讲到日耳曼人南侵后，改变了罗马帝国的奴隶制时，曾经这样说过：

> 中世纪的农奴实际上却作为阶级而逐渐实现了自己的解放——如果这样的话，那末，这一切如果不是归功于他们的野蛮状态（由于这种野蛮状态，他们还没有达到充分发达的奴隶制：既没有达到古代的劳动奴隶制，也没有达到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又归功于什么呢？⑱

括弧里的这段话，历来的解释是不同的，不少同志据此论定家庭奴隶制是初级或不发达的奴隶制，它的进一步发展就是高级的或发达的奴隶制，如同希腊、罗马那样，过去我也曾经这样主张过。但是细读这段文字，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恩格斯在此明确地把希腊、罗马为代表的劳动奴隶制和东方的家庭奴隶制同样看作是“充分发达的奴隶制”。这里姑且不谈“劳动奴隶制”与“东方的家庭奴隶制”的不同，由此肯定“东方的家庭奴隶制”为奴隶社会，当是没有问题的吧！我们知道，在我国商代社会中的奴隶数字，虽然较之公社农民为少，而且在农业生产上不占主导地位，但决不能说他们不参加生产，只作家内劳动，他们是以家庭成员的身份“间接地参加生产的”，即以家庭成员的资格从事农业、手工业劳动，或作家内劳动。决定一个社会是否是奴隶社会，不仅看它的奴隶数量多少，而更重要的要看那里奴隶制的发生、发展对阶级关系发展和变化所起的作用。由于商周社会中奴隶制剥削是主导的、进步的，所以我们可以把它称为奴隶制社会。

（五）商周社会的生产力水平问题

在我国的商周时代，据文献记载，农业中普遍使用的生产工具是耒耜。耒是木制的，耜与耒的根本区别主要在于它带有一个宽头，而耒的下部是分叉的双齿。《诗经》中提到耜的计有四处，其中三处都加上了表示锋利的形容词，可证耜必有金属的耜头或耜刃套。耒耜的耕作方法包括两个动作，一叫“推”，二叫“发”，前者是刺土，后者是翻土。这种耦耕方法，是生产力一定发展阶段上的表现。

铁制工具在我国是什么时代发明的问题，目前学术界还没有取得一致的结论。《诗经·驷驖篇》的“驷驖孔阜”，孔颖达《正义》把“驖”字径作“铁”，这是古书上所见最早的“铁”字。这里把黑色的马称为“驖”，必然这种黑色金属在当时已经是常见之物，而后才有可能把黑色的马也称“驖”。《驷驖篇》为秦襄公时诗，正当西东周之交。因此，我们可以说，我国在西周末年铁制工具至少在周王畿已经使用于农业生产上了。中国在公元前六世纪铸造“刑鼎”的时候，已经发明了“铸铁”。据研究，发明用“块炼法”取得熟铁即锻铁，一般要比“铸铁”早千年左右，那么，从此可以推断铁制工具已在西周末年出现了。

在我国的商周奴隶社会中，尽管已存在过并且替奴隶制度服务过的手工业已经存在，尽管原始的而主要的是物物交换的贸易已经出现，但是，由于当时残存有公社及其所有制，因而当时的工商业也就不可能十分发达，工商业者基本上是一种官工、官商，这就是文献记载中所说的“工商食官”制度。当时的商人，不仅不能自主经营其业，那些手工业者所生产的商品也主要是为奴隶主贵族所享用，而不是为了交换而进行的商品生产。所以，《礼记·王制篇》说：“凡执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工。凡执技以上市者：不贰市，不移官，出乡不与士齿。”也就是说，以技术为奴隶主贵族服务的，例如祝、史、射、御、医、卜以及各种技工艺人，既不可兼做他事，也不能改变行业。到了春秋末期以后，由于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分工的发达，不仅使农工之间有了进一步分工，而且也出现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商品交换的阶级——商人”⑲。《史记·货殖列传》里的白圭、猗顿、郭纵、乌氏倮、卓氏、孔氏等等，都是从平民中兴起的专为生产交换而不是自己享用的商人，司马迁称他们为“素封”。“素封”的出现，也就标志着长期存在于我国古代社会中的“工商食官”制度的结束。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金属货币也就随之而产生。战国以前，以重量计的货币虽已产生，但是只有在出现铸造货币之后，才能真正代替“以物易物”的阶段。所以恩格斯把金属货币称之为“商品的商品”，“从而一切商品生产者，都应当毕恭毕敬地匍匐在货币面前”⑳。在我国古代社会中，商品货币关系的有力发展，足以促使我国古代公社及其所有制的瓦解，大体上是在商鞅变法前后。

（六）商周时期的父系大家族与贵族经济

父家长制的特点，如同恩格斯所指出的，一是把非自由人包括家庭以内，一是父权制。根据这个特点考察我国古代的宗法制度，就不能看出，宗族就是一种父家长家庭或

父家长家庭公社。父家长，在我国古代叫做“父”，这与罗马的父家长贵族的家庭相同。

父家长的权力是很大的。我国古代的君位与宗统是一致的，父家长在宗族内的权力正如君主在国内一样，有生杀予夺的大权。这种父家长在父系氏族公社时期，本来是民主选举的，但是由于阶级的产生，其中富有的父家长就已在政治上、经济上独揽大权，形成了氏族贵族，因而父家长也就由选举制而变为父子世袭制。兄终弟及可能是由选举制到父子世袭制的一种中间形态。

武王灭商，特别是东征以后，他们把自己的宗族在父家长的率领下分封到各占领区去建立“封国”。因此，这些父家长也就成了各地方的统治者——诸侯，以“国”“野”的形式进行统治。因此，所谓“封建”者，就是把氏族贵族变成为统治阶级，宗族即父家长制家庭公社则变为一种超乎“公共权力”之上的国家机器。这种转变，就甲骨文来看，商代应该就已有其雏形，到了西周便告完成。

在周初封建时，往往以被征服的殷族和其他各族赏与受封之奴隶主贵族，如鲁公伯禽封于商奄之虚即“少皞之虚”，分赐有“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等，另有“殷民六族”。这个“殷民”可能是指的被征服的贵族之长，所以在《左传》定公四年云：“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这里的“宗氏”，指宗族，有大宗率领；“分族”，指“宗族”的分支，有“侧室”、“小宗”之长率领；与“大宗”相和辑受“大宗”管辖；“类丑”，指“宗人”和“臣仆”，当以“室”分，直接受其家长之统领，而间接受“宗长”之统帅。这些宗族之宗长，可以“法则周公”、“即命于周”而“职事于鲁”，其为助鲁公统治人民的贵族自无疑问。

当时的一个宗族是由若干“室”组成的，如果说宗族是父家长大家庭，那么“室”就是小家族。这种“室”，到了春秋时代，不是指的妻室、家室而言，它包括动产和不动产，自由人和非自由人在内。《仪礼·丧服》云：“异居则同财，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这就是说，父子兄弟虽已婚后分居，但它还是宗族的一分子，不能自蓄财产。

“室”的主要财产为“田”。《国语·晋语》载厉公“大其私昵而益妇人田”，时人以为“不夺诸大夫田，则焉取以益此，诸臣之委室而徒退者将与几人”，结果“杀三郤而尸诸朝，纳其室以分妇人”，这就是“室”的主要财产为“田”的证明。“室”之财产除田而外，重要的还有人，包括妻孥、大家族成员、臣僚仆庸和奴隶，此外就是所谓“器用、财贿”。这种“室”所握有的土地等财产，就是奴隶制大家庭的私有财产。知此，我们再读《左传》中关于“分其室”、“兼其室”、“夺其室”、“纳其室”的记载，就容易理解其为当时公社所有制下的一种私有性质的土地了。

（七）“礼”的起源及其本质

在商周奴隶社会里，除了血缘宗法关系仍然相当牢固存在之外，还有许多前社会遗留下来的旧制度、旧习惯、旧观念在起作用。在原始社会里，人们的意志和感情服从于集体，其言行以自然形成的风俗和传统习惯为准则，“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㉑。这种原始的“礼”，在进入阶级社会之后，由于公社的残存，并没有烟消云散，反而把那些不平等原则法定化、神圣化了，它被推广出去，用以调整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仪式被固定化，涉及面更加广泛，更显得庄严典重了，并且通过各种途径贯彻到人民中去。奴隶社会中的“礼”制就是这样在原始“礼”的基础上演化来的。在商周奴隶主贵族看来，“礼”的功用大体有三：一是规定名分；二是节制人情；三是进德坊(防)乱。

商周时期的所谓“礼”是跟道德和法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因此，“礼”所表现的总问题也就是所谓“意志”、“责任”、“必然和自由”等问题。“礼”是统治阶级意志的另一种形式的表现，是强加于被压迫阶级的责任，被统治者如果触犯了“礼”中所体现出来的阶级统治原则，就会受到非自由的对待。因此，“礼”制决不是什么阶级的和谐，而是阶级的另一种方式的强制。“礼”从属于特定的道德，在阶级社会里，超阶级的社会道德是不存在的，因此，把来自原始社会而演变于阶级社会的“礼”，说成是原始社会的民风民俗是不对的。在阶级社会里，“礼”是阶级统治的形式和表现。“礼”的内容是“名以制义，义以出礼，礼以体政，政以正民，是以政成而民听”㉒。就是说，“礼”一方面规定统治者内部依据不同身分有不同的“礼”，维护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关系，以及他们某种程度的血缘关系；另一方面，“礼”的作用在于加强统治者对于人民的统治，即“礼以体政，政以正民”。商周时期是兵刑不分的，用刑就是用兵，每一诸侯国的国君都有权用兵因而亦可以用刑。由于兵刑不分，因而“礼”和“法”也不能分，非礼就是非法，犯法就用刑，用刑就用兵。可见，当时奴隶主贵族制礼的目的，正如《礼记·乐记》所谓，“礼乐刑政，其极一也。”

春秋末年以后，特别是战国以后，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公社逐渐解体，新的富有奴隶主阶级便脱出了公社的束缚，开始走上了历史舞台，因此，按血缘等级维持社会秩序的礼制，已经过时了，适应私有财产所有者要求的成文法便产生了。成文法令的公布，是对于氏族奴隶主贵族的一种威胁，是对于传统制度即“礼”的破坏。法的原则是“齐”，即以刑法把人们整齐一致。可见，春秋末年以来的“礼”与“刑”的斗争，从本质上说是氏族贵族奴隶主与新兴富有贵族的斗争。这个斗争，发展到战国时代，氏族贵族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已经走向了死亡的前夜，代之而起的则是新兴阶级的专政。这个历史趋势就迫使新兴阶级采取变法的形式提高君主权力，实行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政治，以此消灭氏族贵族奴隶主阶级在政治上的地位；废井田，开阡陌，公开承认土地私有，土地自由买卖，从此消灭氏族贵族奴隶主阶级在经济上的地位和社会上的特权。他们对于旧的上层建筑的攻击特别猛烈，对旧的制度的改革也特别彻底，因而旧的“礼”便完全被推翻，替代它的就是“法”。

（八）商周时期的宗教观念与“百家争鸣”的出现

商周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了这个时期的精神生活，也具有它的独自的特色。在“国之大事，在祀与戎”㉓的社会里，宗教世界观占据着支配地位。在商代创业初，主宰一切的至上神，是“上帝”，在周代则是“天命”。商周奴隶主贵族阶级就是利用这一套宗教观念来作为统治与奴役人民的精神武器的。根据西周时期的记载来看，西周国王对于全国土地也是作为神授的资格而出现的。用马克思的话说，是以“想象的部落本体，也就是神”㉔的资格而出现的。《尚书·梓材篇》说：“皇天既付中国民越厥疆土于先王”。《大盂鼎》铭说：“雩（粤）我其遹省（相）先王受民受疆土”。这无不充分地表现了马克思所说的神授的观念。这样一来，当时的土地属于所谓“共同体个人”、“集体之父”的周天子也就是理所当然的了。商周时期具有这一特点是与我国古代社会长期保持着公社、宗法等级制和世袭制度分不开的。

铁制工具的广泛使用，生产的发展，特别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发达，终于冲破了公社组织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同时，随着经济制度的改变，又发生了阶级关系的大变动。在阶级关系的变动中“学在官府”也随之瓦解，涌现出大批“文学游说之士”，这是一个新的有广泛的社会联系和很大社会影响的知识分子阶层。战国中期，在齐都近郊的“稷下学府”就集聚了多达“千数百人”的“学士”，其中地位高的有七十多人，“皆赐列第，为上大夫，不治而议论”㉕。这些掌有专门知识的“士”，依附于不同的阶级和阶层，成了这个时期不同阶级和阶层的思想代表。他们从不同阶级和阶层的利益出发，著书立说，议论政治，阐述哲理，展开思想上的斗争，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可见，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出现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和阶级根源的。春秋战国时期这个新旧社会交替的社会条件，又为诸子百家的自由争鸣，提供了特殊的历史舞台。

这种意识形态上的百家争鸣的表现形式，虽然异常纷歧混乱，但其核心不外是要求如何强化和扩大国家权力，以及否定旧的公社残余对于当时社会发展的影响。通过“百家争鸣”，把人们从氏族贵族奴隶主的腐朽的意识形态下解放出来，为封建社会的诞生和统一的地主阶级政权的建立提供思想条件。只是到了秦统一六国，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王朝之后，秦始皇为适应政治上封建专制主义的需要，在思想文化上也实行封建专制主义，“焚书坑儒”，定法于一尊，从而结束了“百家争鸣”的历史。

（九）我国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

马克思在《给维·伊·查苏里奇的复信草稿——三稿》中指出：“农业公社既然是原生的社会形态的最后阶段，所以它同时也是向次生的形态过渡的阶段，即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向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的过渡。不言而喻，次生的形态包括建立在奴隶制上和农奴制上的一系列社会”㉖。这就是说，农业公社解体后，有两个前途，即或者走向奴隶制度或者走向农奴制即封建社会。

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工商业的发达，人口的增加，我国古代公社的土地也逐渐开始了自由买卖，这就是中国古代公社的最后解体。我国的古代公社和其他民族一样，它是原始社会的余波，它出现于阶级社会的形成进程中，保存于阶级社会内部，直到商品关系的有力发展，足以促使它消灭为止。促使我国古代公社的解体，大体上在战国中叶之后，这是从春秋后期到战国时代，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恩格斯在《法兰克时代》一文中曾经说过：“当自由地一旦变为可以出让的土地财产，变成商品的土地财产，从那一瞬间起，大土地所有制的产生，便仅仅是一个时间的问题”㉗。所以汉人在论述到土地的自由买卖和兼并的开始，也都推源于商鞅的变法，如《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的话说：“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书·王莽传》载王莽改制的诏令也说．“秦为无道，厚赋税以自供奉，罢民力以极欲，坏圣制，废井田，是以兼并起，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无立锥之居”。

我国古代公社及其所有制的崩坏，公社农民将其自耕份地化为私有之后，在我国历史上便出现了一个小土地占有制的极盛时期。当时在商品货币关系发达的情况下，这种小土地所有者的地位并不稳定。他们逐渐地贫困和分化。这些农民由于不能维持生活而出卖土地的日渐增多，《吕氏春秋·为欲篇》中明确地说：“无立锥之地，至贫也”。

这些丧失土地的农民，有的便为人雇佣，称为“庸”或“庸客”等；有的在高利贷的严重剥削下弃产流亡，例如冯驩所谓“息愈多，急，即以逃亡”㉘；也有人因为饥饿而死在沟壑之中。更有“天饥岁荒，嫁妻卖子”而沦为奴隶的；那些不甘心沦为奴隶的一般则采取了“壮者而散之四方”㉙的方式，成为一种“流民”。历史上所说的“郑国多盗”㉚、“鲁多盗”㉛并不是什么奴隶暴动，而是一些不甘心卖身为奴的武装流民而已。

破产农民的另外一条出路，根据《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语：“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伍”。这种佃农在战国时期可能已经东鳞西爪地出现，当时豪民，或者租给无地农民耕种土地，榨取收获量十分之五为地租。在我国的战国中期以后，封建生产关系就在这样复杂而尖锐的阶级对立中产生了，并在继续发展中。到了西汉，“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伍也”㉜。对于失掉土地的农民，又进一步采取了强制手段，迫使他们束缚于土地上，佃耕交租，封建生产关系便成为当时社会中的主导形态。

《韩非子·诡使篇》云：

> 习悉租税，专民力，所以备难充仓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状（王先谦云：状即伏字形近而误）匿附托有威之门，以避徭赋而上不得者万数。

这段话，常为人们用来作为描述封建依附农民出现的依据。其实，这段文字分明说的是“避徭赋”、“逃事伏匿，附托有威之门”的是“士卒”，而不是农民。这种“士卒”，当与“大臣之禄虽大，不得藉威城市；党与虽众，不得臣士卒”里的“士卒”同，是说这些“士卒”为了“避徭赋”而“逃事伏匿有威之门”后，成了当时私门贵族的武装力量，而不是作为他们依附的农民。因此，把《诡使篇》中的“士卒”解作“依附农民”，似难成说。至于说这些“有威之门”，就是《商君书·垦令篇》所说“禄厚而税多”的官僚兼地主，似乎也还需要商讨。

注释：

①③④⑤⑥⑦⑱⑲⑳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４卷，第１６５、１６６、１４８、１６６、１０５、１０６、１５３、１６２——１６３、１６２、９２——９３頁。

⑦详见拙著《关于中国国家形式问题》，见《吉林师大学报》(历史)1960年第2期。

⑧《铁》213·3。

⑨《粹》801。

⑩《粹》1182。

⑪《前》7·21·4。

⑫《粹》907。

⑬《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187页。

⑮《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5、6页。

⑯《反杜林论》附录《反杜林论提纲》，转引自赵光贤《周代社会辨析》第2页。

㉒《左传》桓公二年。

㉓《左传》成公十三年。

㉕《史记·齐世家》。

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页。

㉗《史学译丛》1956年第3期，第314页。

㉘《史记·孟尝君列传》。

㉙《孟子·梁惠王篇下》。

㉚《左传》昭公二十年。

㉛《左传》襄公二十一年。

㉜《汉书·王莽传中》。

（原載《先秦史論文集》,《人文雜志》專刊, 1982 年）

商代奴隶社会说质疑

张广志

我国老一辈有影响的历史学家，对自周以下社会性质的认识多所分歧，但却一致地认殷商为奴隶社会。影响所至，治史者多从其说。事情果真如此吗？本文打算就商代奴隶社会论的主要论据对“商代奴隶社会说”提出质疑，并顺带提出自己对商代社会性质的不成熟看法。

（一）关于甲骨文中的奴仆字

为了证明商代是奴隶社会，学者们曾从卜辞中寻找出不少被认为带有奴仆意味的字来。其中，经常为人称引的，有僮、奴、仆、奚、𠬝、执、妾、婢、臣、□等达十种之多。这字些，无疑都代表着具有某种身分的人，但要进一步把他们说成奴隶，却难以使人置信。原因在于，在这些字中，有一些字在卜辞中根本没有，有的则是被后人长期错认了的。如一直到今天仍被某些教科书称引的“僮”字，就不见于卜辞，亦不见于殷金。甲骨文有“□”字，但这是一个明显认错了的字。对此，郭沫若同志自己已在《古代铭刻汇考续编·骨臼刻辞之一考察》、《殷契粹编考释》（第１２３３片）、《十批判书·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等著作中作了很好的议论、驳正。又，卜辞有“□”字（后下２０·１０），郭沫若同志亦从罗振玉释“仆”，并谓该字“象人形，头上负辛，辛者，天也，黥也。黥刑不能表示，故以施黥之刑具以表示之。辛即古之剞劂……人形、头上有黥，臀下有尾，手中所奉者为粪除之物（箕中盛尘垢形），可知仆即古人所用以司箕帚之贱役”①。我觉得，这样的解释，是很难成立的。第一，该字在卜辞中仅此一见，且所在片残缺过甚，仅余“□卜”二字，据此，说“卜辞此字……当是人名”②足矣，释为奴仆之“仆”则嫌根据不足。第二，该字既在“卜”上，“当是人名”，也可能是指人的某种特定职业、身分。但不管怎么说，该字所代表的无疑是某种较高的身分，而决不会是奴仆之属，因为，“卜祀为当时大典……断非奴隶所能主持”③。第三，郭沫若同志对该字形体构造的解释，亦觉牵合。因为，郭沫若同志固然可以把它解释为“头上有黥，臀下有尾，手中所奉者为粪除之物（箕中盛尘垢形）”，别人又何尝不可以把它解释作“戴着美丽的高冠，装扮成动物的形状（指“臀下有尾”——引者），手中持着容器，上面盛着米（卜辞用谷物为祭者多见），跳着舞以酬神的形象”④呢？特别是考虑到此字与卜字上下联属的文辞结构，人们不是有更多的理由相信这后一种说法比之郭沫若同志的说法更近乎情理些吗？要之，这个字我们至今不识，应阙疑；但它不是奴仆之“仆”，却是可以肯定的。另外，也有把意思相混的，如把战俘误认奴隶。卜辞中习见的“𠬝”、“执”、“奚”等字，明明都是些战俘，人们却不加分析地把他们派作奴隶。须知，战俘固然可以变为奴隶，但并不一定、并不总是要变成奴隶，战俘毕竟不等于奴隶。还有一种情况，有些字，如妾、婢、臣等，在后世无疑用指奴隶，但在当时是否如此，尚得不到材料的说明。如“妾”字，在卜辞中就有两种截然不同的用法：既用指配偶也用指女俘。为什么同一个“妾”字会有截然不同的两种用法呢？正确的解释只能是：妾在当时还不是奴隶，否则，便不会名先公之配曰妾了，它也不是先妣的专称，若是，它也断不至落在女俘头上。“□”字，卜辞仅数见，于省吾先生释“辥”，谓为“婢”之初文⑤，但所称引的两条卜辞（宁沪１·２３１、京津５０８０），“婢”亦仅用为人牲，是否奴婢之婢，仍不得而知。“臣”字的情况要复杂些。卜辞中臣字的用法大体有三：一，指臣僚。二，指战俘。三，指臣服于商的外族人众。卜辞“乎多臣伐𢀛方”数见（前１·３１·３等），据此知“多臣”亦任征伐事。郭沫若同志以为这是“用奴隶”“为兵士”“从事战争”的有力例证⑥，恐于理难通。第一，卜辞中尚无“臣”是奴隶的确切证据，因此，臣任征伐便是“奴隶当兵”的说法便失去了推理的前提和依据。第二，以奴为兵，历史上极为罕见，决非定制。然则“乎多臣伐𢀛方”中之“多臣”究系何种身分的人呢？我以为那当是臣服于商的外族人众。卜辞于“乎多臣伐”外，尚有“令多马羌御”（续５·２５·９）、“我奚不征”（前９·１９·１）一类的辞例。“多臣”当泛指臣服于商的各族人众，“马羌”、“奚”则特指各该族人众；他们既已臣服于商，自不免受商的驱使，遇有战事，须出兵勤王。在历史上，宗主国或盟主调遣使用他邦之师的事例屡见，如武王之于庸、蜀、羌、髳、微、卢、彭、濮，春秋时各霸主之于从属他的与国皆是。且莫一看到支使外族人从征，便以为那是用奴隶当兵打仗。《说文：》“臣，牵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是臣有“屈服”义。臣僚之于君王、战俘之于俘获者、被征服族之于征服者皆须“屈服”之，故皆可曰“臣”；而所有这些地方的“臣”，又全部同后世文献中用指奴隶的臣妾之“臣”无涉。至于“□”字，郭沫若同志释“宰”⑦，其他学者则释“寇”、释“浴”、释“隶”、释“仆”不一，恐皆非是，它“究竟相当于现在的什么字，还很难确定”⑧。卜辞涉及此字时多言“执”、“追”、“见”（献）、“用”，即俘获此“□”，献纳于王，用作人牲，且一次杀戮之巨有高达五百名者（京津１２５５），视此字则当为一方国名，并以名来自该方国的俘虏。又，卜辞屡言“乎多□伐𢀛方”（续３·２·２等），知此亦可任征伐事。说者每以为这也是“奴隶当兵”之证，实则当如前所论，它不过是说臣服于商的“□人”亦须于有事时象“多臣”、“马羌”、“奚”那样执干戈为王效命疆场罢了。

综上所述，商代奴隶社会论者据以立论的那些奴仆字，基本都不可靠。有些字，是明显认错了的；有些，则同奴隶着不上边际；当然，也有那么几个字，如臣、妾、婢等，在后世是指奴隶，但当时是否如此，尚难一口说定，因为在卜辞中还找不到相应的根据。退一步来说，即使这些人（臣、妾、婢等）在当时已是奴隶，其于商代奴隶社会说又能有多大的帮助呢？因为，他们充其量不过是些不事生产的家内仆役，而“严格按照马克思的意见来说，只有家内奴隶的社会，是不成其为奴隶社会的”⑨。

（二）关于人殉、人祭

殷代的人殉、人祭，见诸卜辞，见诸考古发掘，数量大，分布广，手段残忍，的确令人怵目惊心。卜辞中的人祭，据胡厚宣先生统计，有关人祭的甲骨共一千三百五十片，卜辞一千九百九十二条，至少残杀一万四千一百九十七人⑩；考古发掘中的商代人殉、人祭情况，据胡厚宣先生１９７４年的粗略统计，为数约近四千人⑪。１９７４年以后，又不断有新材料出土，仅１９７６年四至六月在武官村北地发掘一百九十一座（其中的十座１９５９年清理过）商代祭祀坑时即得人祭骨架一千一百七十八具⑫。总之，商代的人殉、人祭，是常见的，大量的，对此，没有人能够否认；问题在于我们能不能把这些受害者笼统地、不加分析地一律目为或大部目为奴隶呢？我认为，那是不能够的。

先说“人祭”。

所谓“人祭”，即以人为牲杀之以祭神灵祖先。它是产生于原始社会末期的一种极为野蛮的风俗、制度。马克思《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谓：“关于俘虏的处理经过了和野蛮期的三个阶段相适应的三个连贯的阶段：野蛮期的第一个时期，俘虏被处以火刑；第二个时期——作为供献神灵的牺牲；第三个时期——转变为奴隶”⑬。这说明：第一，用人为祭牲尚早于奴隶制，它同奴隶制没有什么必然联系，且相抵牾；第二，人牲的身分是战俘不是奴隶。有些学者一遇见人祭材料便不免自然而然地联想起奴隶制来，实在是一种错觉、误解。

卜辞中有关人祭的材料多不胜举，人们每以为那些被杀者便是奴隶。但是，我们如果不是凭想象、而是据事实说话，是不论怎么样也不会作出那样的结论来的。因为，我们完全无法证明这些被杀者在被处死前曾经取得过奴隶身分——被什么人在奴隶制下役使过；相反，卜辞中倒是有迹象表明这些人只不过是俘虏。他们往往是直接被从虏获地解来京师，送上祭坛，即是说，在他们还没有可能、还来不及转化为奴隶的时候便被胜利者作为人牲“用”掉了。卜辞有“今来羌率用”（乙７８１２）、“丙午卜，即贞，又氐羌，昱丁未其用”（京津３４２９），说的便是解送来的羌俘在当天或第二天被当作人牲“用”掉。说人牲是俘虏，人们又不免有几分担心：“这俘虏是临时去拉来的呢？还是平时养畜在那儿的？临时去拉那么多俘虏来殉葬（应说“用作祭牲”，“殉葬”是不用俘虏的——引者，说详后），道理说不通。平时养畜在那儿的，谁生产来养畜他们”⑭？这样的担心实在有点多余。卜辞表明，殷人对外战争频仍，俘获亦多，在一般的情况下，对祖宗当不愁无俘可献，即使一时短缺了，又何尝不可为猎取人牲而专门去向邻近的弱小部族动武呢？卜辞中“某获羌”、“某不其获羌”的辞例习见，为什么在出发

前就那样关心能不能抓到羌人呢?比较合理的解释应该是：殷人对羌作战的“主要目的，似乎并不是掠夺其它财产，而是俘虏供祭祀用的人牲”⑮。为捕获供祭祀用的人牲而发动对外战争，或者反过来说对外战争的主要目的即在猎取人牲，在世界其他民族的历史上也是有例可援的。如古墨西哥的阿兹忒克人，“他们既不交换俘虏，也不释放俘虏”，而是将之“献予他们所崇拜的主要神灵作为牺牲”，因此，“捕捉供牺牲的俘虏”，也就成了他们发动对外战争的“公开的目的”之一了⑯。俘虏不断地取得，又不断地消耗掉，不存在平时在那里长期“畜养”的问题；自然，以闲牢把他们同牛“一道关起来，以备他日举行祭祀时挑选牺牲之用”⑰的情况也是有的，这笔开支殷王室也还出得起，更何况主事者还不一定要管这些人的饭呢，因为，这样的“待用”期总不会很长，“在他们还未及饿死以前，早就被‘用’掉了”⑱。

殷人以战俘为人牲，亦可从考古发掘中得到说明。这方面的材料，大家比较熟悉，兹不作赘。这里，我只想提请注意下列各点：一、在殷墟王陵东区三大墓（HpkM1400、武官大墓和传出司母戊鼎大墓）间那片著名的祭祀场内，解放前后曾作过多次发掘，所获甚丰。１９７６年四至六月的发掘，即得一九百十一坑（内含１９５９年清理过的十坑）、人架一千一百七十八具⑲。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曾对其中的一百个坑、七百一十五至七百一十八具人架进行过性别、年龄鉴定，结果是：有三百四十一至三百四十四人未确定性别，在余下的能够确定性别的三百七十四人中，男性为三百三十九个，女性只占三十五个；从年龄上讲，不满十四岁的未成年儿童仅占十九个，其余皆为成年或接近成年的个体⑳。安阳后冈南坡的一处杀殉坑（应为“祭祀坑”）于１９５９至１９６０年分两次进行过清理。坑分上下两层，上层二十五个个体，据鉴定，除一名未能肯定性别外，“全属青年男性”；下层二十九个个体，人架保存较差，未作正式鉴定，但据初步观察，除五具为儿童外，其余皆在十四、五以上，且“能辨出性别的亦均属男性”㉑。解放前历次发掘所得商代祭祀坑中的人骨，情况至今不明。但据某些研究者对出自西北岗人头祭祀坑中三百七十具成人头骨的观测研究，其中的百分之八十四（杨希枚意见）或全部（韩康信、潘其风意见）都是男性㉒。二、１９７３年在小屯南地发现的Ｈ３３祭祀坑，坑内一成年男性的髁骨上尚留有一铜镞㉓。三、1976年四至六月发掘的那批祭祀坑，分为二十二组，每组代表一次祭祀活动的遗迹。据发掘者观测，属于第十六组的Ｍ２６、３２、３３三个坑（该组其他坑被盗或无人骨）的人骨，“较其他各坑骨骼粗壮，个体亦较高大，似具有不同的种族特征”㉔。前述解放前得自西北岗人头祭祀坑的那批人头骨，据某些研究者的意见，也明显地存在着体质差异颇大的诸形态类型，这种差异，说明“殷人同四邻的方国部落征战时，虏获了不同方向来的异族战俘”㉕。上述种种——男性青壮年居绝对多数、带着箭伤以及族的差异等等，有力地说明了这些牺牲者全是战俘。特别是男性青壮年居绝对多数一项，对破“人牲是奴隶”的传统说法尤为有力，因为，没有哪个奴隶主会偏偏挑出正当年的奴隶去杀掉的！

后世文献上的一些零星材料，亦有助于说明这个问题。《左传》上的几次记载——僖公十九年，“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献俘，始用人于亳社”，十一年，“冬，十一月，楚子灭蔡，用隐太子于冈山”，也都是以战俘、甚至战败国的上层人物为祭祀中的牺牲的，全然不见奴隶的影子。

有人说：“所有的‘人牲’都是抓获的俘虏”㉖。征诸史实（卜辞的、考古发现的、文献的），其言诚信。人们为什么要以战俘作为人牲呢？这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原因。原来，在历史上，在原始社会，人们就有吃战俘的习俗，后来，随着社会的进步，食料的增多，观念的改变，活着的人们便不再食人了，但却把捉来的战俘作为盛馔献给死去的祖先或其他神灵食用，积习成俗，“人祭”者于是呼兴。从另一方面讲，“人祭”的存在又有其现实的原因。质言之，它乃是所在社会的经济结构不适于（容纳不了）奴隶劳动的产物。否则，人们是不会如此慷慨地拿那么多劳动力去换取对祖宗的“孝心”的。

其次谈“人殉”。

如果说“人祭”是把人作为“物”、作为“食品”献给祖先神明以供食用，那末，“人殉”则是把人作为“人”奉于死者，以供伴侍，以备役使，以充护卫。二者目的、性质不同，被用者的身分自亦不同。前者是供“食”的，而吃敌人是个古老的传统，故得用“俘”；后者则是供“用”的，既为“用”，则必“避仇敌”、“使亲近”，故殉须“故旧”。一般地说，殉者与被殉者的关系应是二者生前关系的继续。准此，说“人祭”全用战俘而“人殉”则全不用战俘，大约不会有错。

接下来须进一步弄清“人殉”用不用奴隶的问题。我们的看法是：殉人中可能有奴隶，但决不会很多。为便于说明问题，我们且从解剖两个典型的墓葬入手。

先看解放前发掘的著名的HpkM1001大墓㉗。该墓殉人的类别及分布情况大体是：一、在墓底九个长方形小坑（底中央一，墓室四角各一，椁室四角与墓室四角之间各一）中，各殉一人，共九人，皆壮年男子，各持一戈、伴一犬。此类殉者当是墓主人的武装侍从，用御地下鬼祟。二、椁外侧一人（原可能较多，遭盗扰），其职守当为椁外巡逻之类。三、椁顶周围四阶殉十一人，可分两类，第一类六人，有棺木，且随葬有绿松石碎片及铜器碎片等，内有一人随葬铜戈；第二类五人，无葬坑，亦无棺木，和木器、抬架等混在一起。前者当系墓主人的亲属、臣僚或近侍，后者大约是搬运礼器和管理仪仗的人。四、墓道夯土中共发现人骨七十五个个体，其中有二人，有墓坑，并随葬成套铜礼器，当属殉人；另外七十三个个体，身首异处，分若干组层层埋在不同深度的夯土中，此当系“人牲”而非“人殉”（殉人既是供役使的，当囫囵地奉献死者，“杀殉”的提法，殊为不妥）。五、在大墓东侧，有三十一坑，计人坑二十二，马坑七，内容不明者二，共约得人骨六十八个个体，马十八匹以上。人坑中，每坑埋一至七人不等。最大的人坑，墓室达四点三平方米，有腰坑，棺椁具备，随葬成套铜礼器，且在二层台上殉有二人，即是说，随葬者还有殉葬者。据发掘者推测，此六十八人当系大墓墓主人生前田猎游乐的随从，那个有随葬人的小墓，其墓主人大概是领班的人。

以上一至四为与墓主人同穴者，共九十六人，五为与墓主人异穴者，共六十八人，两项合计共得一百六十四人（亦有人将墓道夯土中的人头骨与无头肢骨分别计数，则得二百二十五人）。过去，人们习惯于把他们笼统地整个称之为殉人，称之为奴隶，这是不正确的。第一，这些人并不全是殉者，至少墓道夯土中那七十三个身首异处者，便不是殉人，而是人牲。第二，即下余九十一名殉者（异穴六十八人中，尚难确定那些为殉、那些为祭，姑权作人殉处理），亦不得轻意以奴隶目之。如墓底持戈武士，椁侧巡逻者，显系死者生前最可靠的近身警卫、亲兵，不会是奴隶；椁顶四阶有棺木且随葬有绿松石及铜器碎片的六人，当属死者的亲属、臣僚或近侍之类，也不是奴隶；墓道中随葬成套铜礼器的二人，大墓东侧那名棺椁具备、随葬成套铜礼器、且拥有两名殉葬者的所谓“领班”，亦当是各有职司的臣僚，自然也不是什么奴隶。剩下来还有两部分人，一是椁顶四阶无葬坑、无棺木、同木器、抬架等混杂在一起的五具人架，一是大墓东侧人坑中除“领班”外的其他殉者。在这两部分人中，是可能有诸如厮役、粗作之类的家内奴隶存在的。因为，从道理上讲，死者在冥间除需亲属、臣僚、武士们的伴侍、理事、宿卫外，亦需一部分贱役以备地下粪除之类。

再看１９５０年春发掘的武官村大墓㉘。该墓殉人类别及分布情况是：一、墓底腰坑内殉一人，持铜戈。二、东西两阶共殉四十一人（按部位或尚多于此数）。东阶十七人，西阶二十四人，皆得保首领。有的且有墓穴、棺木，随葬成套铜礼器及玉器、骨器、乐器、绿松石等。个别的，甚至还拥有自己的殉葬人。这四十一名殉者中的绝大部分，无疑当是墓主人的亲属、近侍或臣僚。三、南北两墓道内共殉三人。北墓道二人，对面而蹲，一持铜戈，一持铜铃，附近尚有犬架四、马架十六，其职守或警卫门口，或养犬马，或备驾乘。南墓道一人，怀玉镞一，同墓道内亦有马架十二，其职司亦当为门卫之类。四、椁室以上填土中，发现有人头骨三十四个。此显系人牲，不得目为殉者。总计该墓除墓主人外共得人架七十九具，扣除填土中的三十四名人牲，下余四十五名为殉人。其中的墓底一人和两阶三十九人（两名疑为殉葬人的殉葬人——即东阶编号为E12和西阶编号为W3者——除外），显系武士、亲属、近侍、臣僚之类，不会是奴隶；两名殉葬人的殉葬人，从其夹棺而葬、或俯或侧、一无随葬器物的情况看，有可能是奴仆一类的人物；墓道三人的身份，尚难判定。若据后世文献，殉死的情况更为复杂。从殉者对墓主人的关系看，可分殉主（包括臣殉君、奴殉主）、殉夫、殉师友等几种类型；就殉者的身份言，可函括后妃、妻妾、近幸、臣僚、弟子、友人、奴婢各色人等。虽然，在阶级社会，在男性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除殉道、殉师友还多少带有几分“道义”的、“平等”的色彩外，余多为以女殉男、以下殉上，其不平等的、压迫的性质是十分明显的，但即使这样，殉者中仍多为自由人，有的，身分还相当高；因为，照那时的要求说，除开一部分宠婢、嬖妾、忠仆外，一般的奴隶尚无缘得到这份“恩宠”呢！

总括以上所述，我们似可作出如下结论：所有的“人牲”，全都不是奴隶；“人殉”中虽有奴隶，但为数不多，且系家内奴隶。用“人殉”、“人牲”的存在去证明商代是奴隶社会，是缺乏起码的说服力的。

（三）关于“羌”和“众”

“羌”和“众”（卜辞中有时言“众”，有时言“众人”，有人认为“众”与“众人”有别，我们认为无别，本文为行文方便计，一律称“众”），是商代奴隶社会论者手中的王牌。他们说：“羌”和“众”是奴隶，用于生产，而且还用于作为社会经济主要部门的农业生产；商代有那么多的生产奴隶，难道还不是奴隶社会？我们说，这样去论证问题（着眼于社会生产主要承担者的身分），路子是对的，无奈，上述这两种人并不是奴隶！

先说“羌”。

羌是商的西邻，经常与商冲突，他们的人，经常地、成批地被商王朝掠去作为“人牲”用掉。据胡厚宣先生统计，卜辞中“羌”作为人牲被杀掉的多达七千七百五十人，占卜辞人牲总数的一半以上㉙。卜辞中提到羌的地方，几乎都同这种征伐、屠杀有关。固然，卜辞中也有如下几条：1、“辛卯卜，罟贞，乎多羌逐兕，获”（续4·29·2）；2、“☒多羌获鹿”（前4·48·1）；3、“☒多羌☒鹿”（库198）；4、“贞，王令多羌坙田”（？）（粹1222）。勉强可同“羌奴用于生产”附会得上（其他皆不着边际，连附会的可能性都没有），但充其量不过是附会得上而已，其中的问题和破绽是显而易见的。1至3条，不过是说众多的羌人在从事田猎活动，有时，还在商王等权势人物的指令传呼下进行；就事论事，我们所能够说的，大约就是这些。若要推想，也可以：你既可以把它推想为殷人使用被俘之羌人从事田猎，别人也可以把它设想为商王传呼被征召来的长于射猎的羌人勇健（当羌人臣服于商时，他们是可能承担这样的义务的）去田猎或乾脆就是商王田猎于羌地时（“金”１８２有“王其田羌”之辞）令当地羌人从猎呢？而且，相比之下，这后两种设想不是较之前者更合乎情理些吗？因为，让那些被俘虏的、随时都有被送往祭坛杀掉的羌人俘虏驾车乘马、带着刀矛弓矢去打猎，无异于纵虎归山，有去无回。第4条对商代奴隶社会论者显得特别宝贵。人们每以为那是把羌人作为奴隶用于农业生产的记录。其实远不是那么回事。虽然，辞中之“坙田”，根据多数学者的意见，可释为与农田作业有关之“农事”，但读该条卜辞为“贞，王令多羌坙田”则系明显的误读。对此，李学勤先生早在五十年代已为文驳正其说㉚，但时至今日，仍有人一仍其旧，还是照老样子去读。该片左上部残损，“坙”上一字，虽残，但从其下部构形是否歧旁（岔分）上仍可判定该字当是“[illegible]”（絴），而不是“[illegible]”“[illegible]”（羌）；“絴”之上，尚有缺文，所以，该辞实应读作：“……贞，王令多……絴经田。”“絴”在此用为地名，是“坙田”的所在，至于“坙田”者为谁，由于文辞残损，已难推知。但以其谓商代用被俘之羌人从事田猎甚至农事一类的生产活动，实难成立。

至于“众”字，经常为人们称引的，有如下一些辞例：

1、“王大令众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前7·30·2、续2·28·5、粹866）。

2、“戊寅卜，宾贞，王往，氐众黍于囧”（前5·20·2）。
3、“贞，叀小臣令众黍，一月”（前4·30·2）。
4、“丁未卜，争贞，勿令𠂤氐众伐邑口（方）”（粹1082）。
5、“贞，王勿令𠂤氐众伐邑方”（后上16·10）。
6、“己卯贞，令𠂤以众伐龙，𢦏”（库1001）。
7、“甲辰贞，𠂤以众𠂤伐旨方，受又（佑）”（粹1124）。
8、“戍卫，不雉众，戍亡𢦏”（佚5）。
9、“口丑卜，五族戍，弗𨖨王口（众）”（鄴三下39·10）。
10、“贞，我其丧众人”（佚487）。
11、“壬戌卜，不丧众。其丧众”（甲381）。
12、“己亥卜，贞，斗不丧众”（存1·1013）。
13、“贞，王途众人”（前6·25·2）。
14、“贞，王勿往途众人”（续3·37·1）。

正是从上述辞例中，甚至从“众”字的形体结构中，商代奴隶社会说的持有者们发现了“众”的奴隶身分，发现了商代的奴隶制。他们说：“众”是奴隶可从“众字的构形上看得出来；卜辞中“众”之参加生产，分明是奴隶制下的强制劳动、集体劳动；“众”从事征伐，则是奴隶当兵；至于“丧众”、“途众”，那更是奴隶逃亡和奴隶主镇压奴隶暴动的生动纪录。如果真是这样，“众”的奴隶身分自勿容置疑，无奈这些论据全都似是而非。

下面，试对上述论据逐一加以分析。

一、关于“众”字的构形。

郭沫若同志说：“众字，据我所了解的，在甲骨文中是作日下三人形。殷末周初称从事耕种的农夫为‘众’或‘众人’，正象农民在日下苦役之形，谁能说没有‘奴隶的痕迹’”㉛？立论尚觉公允、审慎。郭沫若同志主编的《中国史稿》则谓：“卜辞里面的‘众’字作日下三人形，形象地说明他们是在田野里赤身露体从事耕作的奴隶”㉜。李亚农先生则据自胜在黄泥岗上唱的歌谣相联想，更显得不实在了。“众”字，就算它是“日下三人形”吧（关于“众”字的构形，学者中间尚有不同说法，此不具论），说它是“农夫”、“农民”也就够了；谓为奴隶，单就字形讲，实在没有任何根据。因为，上自我们祖先发明农耕之日，下及今天，只要农业生产尚未实现室内化、工厂化，农业生产工作者又何时不是在日头下劳动？凭什么说在日头下劳动的人一定就是奴隶？至于“㬎”字下部所从之“𠂆”，亦不过是人的侧视形（这有甲骨文独体之“人”亦作“𠂆”可证），并无着衣、露体之别，何以证明甲骨文“众”中的三个人是不穿衣服的呢？

二、关于“强制”劳动和“集体”劳动。

李亚农先生据“王大令众人曰𦔻”等辞例说：“要殷王亲自下命令来进行的大规模的集体农耕必然是奴隶劳动，而参加这种集体劳动的众或众人则必然是奴隶。因为自由农民是不会去参加集体劳动的，而参加集体劳动的也就不成其为自由农民”㉝。诚然，一般地讲，劳动的强制性和集体性可视为奴隶劳动的两个突出特征，但是，这又决不等于说所有带强制性、集体性的劳动都毫无例外地属于奴隶劳动。比如，周代籍田上的劳动以及后世许许多多徭役工程中的劳动，事实上都带有一定程度的强制性和集体性，我们总不好把它们都看作奴隶劳动吧！更何况“王大令”、“王往”、“小臣令”之类（辞例前三条），也远不是奴隶主的口吻、奴隶制式的强制，而不过是君上对臣下的通常号令罢了，何能一口咬定“殷王亲自下命令来进行的大规模的集体农耕必然是奴隶劳动”？我们倒是觉得，惟其须“殷王亲自下命令来进行”，反足以说明那根本不是奴隶劳动（说见后），否则，奴隶干活的一类的日常小事，交给管家、工头们也就够了，何劳商王在那里郑重其事地去“大令”、“亲往”呢！

三、关于奴隶当兵。

郭沫若同志说：“在卜辞中众或众人又屡用以从事战争。这是当然的情形。凡是奴隶社会的生产者，在战时也就是战士，这是公例”㉞。从辞例4至9看，说“在卜辞中众或众人又屡用以从事战争”自然不错，但若进一步说“众”即奴隶，甚至把奴隶当兵说成是“当然的情形”，是“公例”，这就有违于事实了。首先，从论证方法上说，郭沫若同志的“奴隶当兵”说只是推论的结果。因为，他是靠着先从生产上证明众是奴隶才顺带着推出当兵的众也是奴隶、并进而作出“奴隶当兵”的结论来的。但正如我们上文所论——把农业生产者的“众”目为奴隶并无任何象样根据，这样，郭沫若同志的推论便失去了前提。其次，把奴隶当兵说成是“当然的情形”，是“公例”，提法本身就是有违于事实的。诚然，以少量的奴隶在后方充任警察、狱卒或军队中的杂役苦力的情况，在古典世界曾经有过。在军情特别紧急时，临时把奴隶编入军队应急的情况也是有的，如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尼禄、奥理略等都曾这样做过。但这都是非常特殊、例外的情况，且往往要以恢复奴隶的自由为交换条件。在中国，一直到春秋前期尚严守“国人”从军、“野人”（被征服的他族人，然非奴隶）不当兵的古制，更不用说奴隶从军了。总之，不管是古代东方，还是古代西方，从来都是自由公民当兵，这才是“公例”、“通例”；奴隶当兵，虽亦有之，但那决非定制，而是特殊的“例外”、“变例”。

四、关于“丧众”。

如辞例10至12所揭，卜辞又有“丧众”、“丧众人”之辞。学者每谓“丧众即‘众’之逃亡……凡自由的‘小人’是没有理由逃亡的，故所谓‘丧众’当指奴隶的逃亡”㉟。其实，所谓“丧众”，当如赵锡元先生所论，乃指“丧师”，“包括被俘与死亡两种涵义”㊱。这可从卜辞凡言“丧众”多和战争有关看得出来，亦可从商王其他形式的卜问——“戍卫，不雉㊲众，戍亡𢦏”（佚5），“受不雉王众，其雉众”（佚922）——体味得出。退一步来说，即使“丧”在此有“逃亡”义，“丧众”即“众之逃亡”，亦无法证明“众”就是奴隶；因为，奴隶固可逃亡，自由的“小人”为避兵徭之苦又何尝不会逃亡？在我国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并非奴隶的“流民”问题不一直是个使统治阶级头痛的大问题吗？

五、关于“途众”。

辞例13、14有“王途众人”、“王勿往途众人”之辞。人们说这是商王亲自出马镇压奴隶暴动。理由呢？据说有二：一、《集韵》：“途，止也”，引伸之，有“镇压”之义；二、卜辞又有“途虎方”（合8），“‘途虎方’当与‘征虎方’或‘伐虎方’同义。由此可知‘途’确为一种敌对的关系。所以，可知‘王往途众人’即是众暴动而殷王亲往镇压之”㊳。我们则认为：一、说“途”有“镇压”之义，“确为一种敌对关系”，并无多少根据，只是一种揣测；二、把“途”解释为“镇压”虽于“途众”、“途虎方”勉强可通，但一遇到诸如“贞，叀𠂤令途子妻（粹16）、“贞勿乎𤞷途子𡛟来；贞乎𤞷途子𡛟来”（前6·26·5）一类的辞例，便扞格难通了。因为，子妻、子𡛟皆武丁时显赫人物，胡厚宣先生并曾考证出他们就是武丁的儿子㊴，在一般的情况下，他们当不会被什么人镇压。三、即使“途”确有“镇压”义，“途众”即镇压众的暴动，也说明不了“众”就是奴隶，因为，暴动并非奴隶特有的行为，奴隶固可暴动，非奴隶身分的其他被压迫、被剥削者又何尝不会暴动？

看来，商代奴隶社会论者用甲骨文材料来证明甲骨文中的“众”是奴隶的多方面尝试，都是不成功的。诚如郭沫若同志自己所说：“这‘众’和‘众人’究竟是怎样身分的人呢？单从卜辞中看不出来”㊵。怎么办呢？得“读《商书·盘庚中篇》”，“须得参考周代的材料”㊶。然而，无论《盘庚中篇》还是曶鼎，仍然无法证明“众”即奴隶，郭沫若同志的结论，不仅不足以服人，连他自己也觉得不甚扎实。

（四）余　论

以上，我们从三个方面——甲骨文中的奴仆字、人殉人祭、羌与众——对商代奴隶社会说的论据逐一进行了分析，虽然，分析是十分粗略的，但已足以揭示：长期为人们信奉不疑的商代奴隶社会说，原不过是沙滩上的大厦！

那么，商代是什么社会呢？笔者认为，它是封建社会。

一、从理论上看。

在一些人看来，奴隶社会乃人类历史发展必经阶段，最早的阶级社会必然是奴隶社会。这一成说以“马克思主义有关社会结构的基本原理之一”㊷的面孔左右我国历史学界数十年之久，可实际上，它并不是马克思的或马克思主义的，而只不过是以斯特鲁威为代表的一部分苏联历史学家的一家之言。

马克思在考察农村公社解体的原因时，曾写道：“但是，同样明显，就是这种二重性也可能逐渐成为公社解体的萌芽。除了外来的各种破坏性影响，公社内部就有使自己毁灭的因素。土地私有制已经通过房屋及农作园地的私有渗入公社内部，这就可能变为从那里准备对公有土地进攻的堡垒。这是已经发生的事情。但是，最重要的还是私人占有的泉源——小土地劳动。它是牲畜、货币、有时甚至奴隶或农奴等动产积累的基础”㊸。这里，马克思在论及对公社制度起着破坏作用的动产集中现象时，不但列举了牲畜、货币、奴隶，而且还提到了“农奴”。可见，在马克思看来，当原始社会瓦解时，就不仅有奴隶制因素存在，也还有农奴制因素的出现。同样的意思，马克思在其他著作中还一再地表述过，如谓：“奴隶制和农奴制只是这种建立在部落制度上的财产的继续发展”㊹；“奴隶制、农奴制……这是建立在公社制度以及在这种制度条件下的劳动上的那种所有制的必然的和合乎因果关系的结果”㊺；“现代家族在胚胎时期就不仅含有Servitus（奴隶制），而且也含有农奴制，因为它从最初起就和土地的赋役有关。它含有后来在社会和国家中广泛发展起来的一切对抗性的缩影”㊻。恩格斯在他1882年12月22日给马克思的一封信上，也有过如下的话：“毫无疑问，农奴制和依附关系并不是某种特有的中世纪封建形式，在征服者迫使当地居民为其耕种土地的地方，我们到处，或者说几乎到处都可以看到，——例如在特萨利亚很早就有了”㊼。这些，都明确告诉我们：奴隶制并非原始社会瓦解时唯一能够有的剥削制度，奴隶社会也决不是人类历史由原始社会进入阶级社会时的唯一必由之路。事实上，作为一种生产关系、一种剥削方式的奴隶制，虽曾在各民族的历史上长期存在过，但它仅仅在极个别地区（地中海一带）获得过充分的发展，上升为占主导地位的剥削方式，从而使这个地区的社会构成为奴隶社会；而在世界其他更为广大的地区，则远不是这样。对于世界绝大多数民族的历史来说，继原始社会之后到来的并不是什么奴隶社会，而是封建社会。总之，不经过奴隶社会，见之于广大地区，是通例，经过奴隶社会，见诸极个别地区，是变例；以变例为通例，是以偏概全，是十足的“西欧中心论”。

二、从史实看。

恩格斯说：“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㊽。中国自古以农立国，农业在整个社会经济中所处的重要地位显得尤为突出。因此，商代的社会性质如何，可以说在极大的程度上取决于它的农业生产是在什么样的生产关系下进行的，取决于它的农业生产工作者是什么样身分的人。

作为商代农业生产担当者和国家武装力量基本成员的“众”不是奴隶，我们在上文已反复议论过了，现在要问：“众”的身分到底是什么？

甲骨文有“五族戍，弗𨖨王𠮛（众）”（鄴三下39·10）、“五族其𨖨王众”（同上38·2）之辞。又有“米众”（铁72·3）、“不米众”（拾4·16）的辞例。“米当读为敉。敉，据《尔雅》及《说文》，都当成爱抚的意思”㊾。这说明，商代的“众”尚保留着“族”的形式，平时聚族而居、而耕，战时按族出征；他们颇受商王重视，被称为“王众”，不时受到“抚慰”。

在历次商代墓葬的发掘中，经常有各种小型墓葬的发现。这类墓，分布范围广大，数量也最多。其共同特点是：一般皆有葬具（棺木），有铜器（少数）、陶器（普遍）等随葬品，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在各色随葬品中，兵器和生产工具占有一定的数量。下面，且举一处比较典型的墓葬群为例以资说明。1969年5月至1977年5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于殷墟西区的白家坟、梅园庄、北辛庄、孝民屯之间地对九百三十九座殷代墓葬进行了大规模的发掘。从《发掘报告》㊿得知：1、这批墓葬

关系产生，村社成员为公田掠夺者所进行的劳动，便是封建性的徭役劳动。历史事实一再表明：正是由于村社的存在，才一方面抑制了奴隶制的发展（奴隶制的发展需要依赖私有制、工商业等的较高程度的发展，而村社的存在，恰恰不利于这些因素的成长），而在另一方面，却又给封建剥削方式提供了现成的、便当的形式(52)。过去，人们只承认领主制（农奴制）和地主制是封建制，现在，似乎应该承认封建制还有它的第三种形式——故暂名之为“村社封建制”。在各民族由原始社会步入阶级社会之初，大都经历过这个阶段的。

关于商代的村社组织和村社成员被奴役、被剥削的情况，卜辞中没有可供利用的直接材料，须借助于文献。笔者认为，孟子所说的“井田”“助法”，基本可信，它大体上反映了商周的田制及其剥削方式，也即农村公社的土地制度。若是提不出象样的反证来，我们是不应该轻率地把孟子的说法目为“乌托邦”或率意予以别的什么解释的。

在井田制下，剥削方式采用所谓“助”法。何谓“助”？孟子自己的解释是：“助者，藉也。”赵岐注云：“藉者，借也，犹人相借力助之也。”其注《孟子·公孙丑上》“耕者助而不税”亦谓：“助者，井田什一，助佐公家治公田，不横税赋若履亩之类。”郑玄注《礼记·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税”云：“古者，谓殷时”，“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恶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其注《考工记·匠人》亦谓：“殷之莇法，制公田不税夫”，“借民之力以治公田”。孟子及汉儒的话说得十分明白：“助者，藉也”，“藉之言借也”；借什么呢？借“民力”；借民力干什么？“助佐公家治公田”。至此，事情已非常清楚：“商朝的助法，显然已经是力役地租”(53)。这也并不费解。因为，在奴隶制下，奴隶们一无所有，他们的劳动，是在主人的直接干预、监督下进行的，劳动所获，自然也全部属于主人，一句话，奴隶制下的奴隶是没有任何独立的人格和独立的经济可言的；而在使用“助”法的情况下，劳动者则有自己简陋的工具、房舍，生产过程，也大都独立进行（“公田”上的劳动除外），劳动所获，除按规定向主人交纳一部分外，剩下的则可由自己支配、享用，一句话，在这里，劳动者已有了自己相对独立的人格和相对独立的经济了。这样的劳动者，自然不是奴隶，而只能把他们归属到封建制下的劳动者的行列中去。

上述情况，即“公田”、“私田”夹杂错落在一起的井田助法，不论在商代，还是在西周前期，都是普遍实行着的。这是当时的一种基本的土地使用制度和剩余劳动的榨取制度。除此而外，那时似乎还有另外一种形式的“公田”——王室“大田”的存在。这种“大田”，在周代又称“籍田”，在商代则当是卜辞中“王大令众人曰劦田”和“小臣令众黍”的所在。这种“公田”，面积既大，使用的劳动人手亦多。这些劳动人手，正如不少研究者所正确指出的那样，不是奴隶，而是村社成员。殷王每以“不定期的征发调用的方式强制农村公社的自由民集体地来耕种‘王田’”(54)，卜辞中所谓“呼耤”，实即“动员公社农民耕种公田”，“殷墟遗址中已发现上千的石镰等集中在一个坑里的情形，这或者农民在公田里所用的农具也是由公家发给的”(55)。这种形式的“公田”榨取，究其实质，仍同井田助法一样，依旧是“助”，是封建性剥削。

“分片集中，可分八个墓区。墓区之间有明显界限，墓向、葬式和陶器组合，都存在一定差别（这种差别与墓葬年代早晚无关），它反映各个墓区在生活与埋葬习俗方面的差异。”据此，再参以铜器上的族徽，发掘者推断说：“具有一个特定范围的墓地，保持着特定的生活习俗和埋葬习俗的各个墓区的死者，生前应属不同集团的成员，这个不同集团的组织形式可暂称为‘族’。这八个不同墓区就是八个不同‘族’的墓地。”2、九百三十九座墓中，有葬具的七百一十座，另有二百二十九座水浸被扰或未发现棺木痕迹；确知有随葬品的八百座，确知无随葬品的八十七座，另有五十二座因被盗、被扰乱或在水下情况不明；随葬有戈、矛、刀、镞等铜（铅）兵器的一百六十座（《发掘报告》于另一处则言一百六十六座，不知何者为是），人骨鉴定表明，凡出兵器者人架皆为男性；随葬生产工具（农具和手工具）的七十六座。关于生产工具少见的问题，我们同意《发掘报告》撰写者的意见——“较少用生产工具随葬是阶级社会中墓葬的特点，这是与体力劳动逐渐成为被鄙视的事相联系的”，并不足以说明这批墓葬中的死者生前大都不事生产。3、这批墓葬的墓主人除极少数当为中小贵族（这可从墓葬形制、葬具、随葬物、殉人等方面看出）外，其余皆当为“生前有一定的生活资料，有族的联系，有一定的政治地位”，既要“从事生产”，又要充当“战士”的劳动者。他们，应当就是甲骨文中的“众”。

这些居人口中的绝对多数、保持着族的联系、以耕战为务的“众”当然不是奴隶，也不是象欧洲中世纪史上的农奴，亦非春秋战国以后的佃户或小自耕农可比（因为，众所周知，在商代还不存在自由的土地私有制）；排除掉上述种种可能性之后，剩下来唯一比较合理的解释只能是某些学者所早已指出的：“众”是农村公社成员！这里，须补充一句：是仍然保留着族的联系的农村公社成员（人们往往把“血缘关系的氏族组织”和“地缘关系的村社组织”看得那么不相容，以为随着村社的出现，族的血缘联系便告终结。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我国一直到近代，张家村、李家庄一类聚族而居的现象仍有残留，即其证。自然，进入阶级社会后，族的组织形式已不是原始社会氏族组织的简单延续，而是作为历史的残迹、作为附着在村社这个新内容上的旧躯壳存在着。这时，社会的基本细胞已不是氏族公社，而是农村公社了）。

关于村社成员，马克思是有过“在亚细亚的形态下……单独个人从来不能成为财产的所有者，而只不过是一个占有者，所以事实上他本人即是财产，即是公社的统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隶”以及“存在普遍奴隶的东方”(51)一类的话，不少人正是抓住马克思的这些话，把古代东方说为奴隶社会、把广大村社成员视为奴隶的。这完全是一种误解！马克思的那些话，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那不过是一种比喻而已，正如我们有时会说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人是奴隶一样。因为，按照常理，从来不会有以一个人（公社的统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专制君主）为一方、为一个阶级，而以下余的全体社会成员为一方、为一个阶级的社会；谁也不会有那么大的魔力，一下子就把全体村社成员“普遍”化为奴隶！

事实上，在村社存在的条件下，在不存在土地私有的条件下，同样会有封建制剥削

㉒㉕韩康信、潘其风：《殷代人种问题考察》，《历史研究》1980年第2期。

㉖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73年安阳小屯南地发掘简报》，《考古》1975年第1期。又参见注⑫。

㉗以下所述主要参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07——109頁。

㉘以下所述主要参见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又参见注㉗第109——111頁。

㉚《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80頁。

㉛《蜥蜴的残梦》，《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82頁。

㉜见该书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版，第174頁。

㉝《殷代社会生活》，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9頁。

㉞《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十批判书》，科学出版社1956年新一版，第17頁。

㉟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626頁。

㊱㊾《试论殷代的主要生产者“众”和“众人”的社会身分》，《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4期。

㊲雉，于省吾先生说：“应读夷，训为伤亡”，当是。见《甲骨文字释林·释雉》。

㊳王承祖：《试论殷代的直接生产者——释羌释众》，《文史哲》1954年第6期。

㊴《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㊵㊶《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22、23頁。

㊷B·B·斯特鲁威：《〈古代世界史选读〉序言》（日知先生译成中文时另题为：《论古代东方与古典世界》），华东师范大学函授部编印《世界史论文选辑》第1集，1956年铅印本，第139頁。

㊸《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50頁。

㊹㊺(51)《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29、34、30、33頁。

㊻《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38頁。

㊼《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5卷第131頁。

㊽《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45頁。

㊿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52)参见拙作：《论奴隶制的历史地位》，《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2、3期。

(53)范文澜：《中国通史》第1册，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52頁。

(54)朱本源：《论殷代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历史研究》1956年第6期。

(55)斯维至：《关于殷周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历史研究》1956年第4期。

（原載《先秦史論文集》，《人文雜志》專刊，1982年）

从以上所述可知，由于材料的限制，我们用以证明商代是封建社会的依据是十分可怜的，因此，当我们提出和论证自己的这一看法时，心中总有一种不扎实、有所憾的感觉；不过，在下面这一点上，我们又感到几分安慰，即在现有材料的基础上，把商说成封建社会总比把它目为奴隶社会要合理得多！

一九八一年四月写，一九八一年八月再改

注：

①《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3——214頁。同样的意思又曾再见于《卜辞通纂考释》171頁第800片考释、《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辛字下）》。

②《卜辞通纂考释》171頁第800片考释。

③杨绍萱：《论对于殷代史料的研究态度》，《新建设》1951年第3卷第5期。

④赵锡元：《关于殷代的“奴隶”》，《史学集刊》1957年第2期。赵氏对殷代社会性质的认识虽与笔者相去甚远，但该文对一向被认作“奴仆”诸字的议论驳正却至为精当，笔者本小节所论多从其说。

⑤《释奴、婢》，《考古》1962年第9期；《甲骨文字释林·释辥》。

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14頁；《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

⑦《甲骨文字研究·释臣宰》。

⑧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359頁。

⑨郭沫若：《关于中国古史研究中的两个问题》，《文史论集》，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117頁。

⑩㉓《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⑪《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篇），《文物》1974年第7期。

⑫⑲㉔安阳亦工亦农文物考古短训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⑬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151頁。原标点似有误，已擅改。

⑭郭沫若：《申述一下关于殷代殉人的问题》，《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第95頁。

⑮童恩正：《谈甲骨文羌字并略论殷代的人祭制度》，《四川大学学报》1980年第3期。

⑯摩尔根：《古代社会》，商务印书馆1971年新一版，第二册第330頁小注及正文。

⑰原为日本学者白川静说，此则据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⑱㉒姚孝遂：《“人牲”和“人殉”》，《史学月刊》1960年9月号。

⑳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体质人类学组：《安阳殷代祭祀坑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考古》1977年第3期。

㉑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58——1959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1961年第2期。

殷代的社会生产和奴隶制特征

韩 连 琪

殷代是奴隶社会，已多为史学界所公认。但因为大家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关于古代社会理论的依据和认识有不同，对我国有关古史分期的史料解释也不一样，所以在具体论述到殷代奴隶制的实际情况时，就不可避免地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本文仅从殷代的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作了一般的考察，认为在这一时期氏族制虽还严重存在，但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已为以地域和近邻相联系的农村公社所代替；奴隶虽已用于生产，但在生产中占支配地位的仍为农村公社的成员。因之我国在殷代还处于早期奴隶制，亦即家长制奴隶制的阶段。不妥之处，请大家指正。

一、殷代的生产力和社会经济

殷代已是青铜器的全盛时代。青铜是铜与锡的合金。殷虚出土的铜器，已有各种式样的生产工具、兵器、礼器、用器和乐器。工具有刀、斧、锛、针、锥等；兵器有戈、矛、钺、矢镞等；礼器和食器有鼎、鬲、甗、段等；酒器有爵、角、斝、盉、尊、觚、觶、方彝、卣、觥、鸟兽尊、壶、罍、缾、禁、勺等；水器有盘、盂、枓、瓿、罐等；乐器有钲、铃等。余外还有各种车马的装饰品。

殷代铜器的制作为范铸而成。制造这些铜器的手工业作坊，在殷虚已有发现。已发现的木炭，是炼铜的燃料；孔雀石，是铜矿。炼炉用土作成，多半是鼓风式的，炼时，矿砂内要配合相当数量的炭。炼渣，是矿砂经炼后的废弃物。炼锅，是因炼炉所炼的铜尚欠纯净，再加精炼并掺锡的器具。铜范，是制作铜器的模范。从铜的冶炼到铸成器物，已经过了选砂、配合、掺锡、范铸、修饰等手续。

殷虚出土最大的一个炼锅，已能炼出一二·七公斤的纯铜，另外还有一块重二一·八公斤的炼渣。最大的铜器司母戊鼎，重至八十五公斤。从铜工作坊规模的宏大，炼铜技术的提高，铜器制作的精美，种类的繁多，花纹的繁杂，以及铜制矢镞的大量发现，铜范技术的纯熟，都可以看出殷代生产力提高，制铜工业的高度发展。

铜器以外，殷虚曾出土有金块和小片金叶，知当时已有黄金，且有熟练的捶击技术。

恩格斯说：“青铜可造有用的工具及武器，但是还不能完全代替石器”。殷虚除发现的青铜器外，还有许多石制的工具和武器。石器的工具有刀、斧、杵、磨等；兵器有石镞、戈、矛、戚、钺等；彝器有段、鼎、豆、簋、鬲、觶、皿等；礼器有瑗、戚、璧、琮等；乐器有磬，还有雕刻作人、鸟、鸮、鹗、蛙、猪、虎等形的建筑装饰品。石器以外，还发现有许多骨器和玉器。骨器有矛、镞等兵器；笄、栖等用器；凿、锥、针等工具。还有用象牙制的卣、角、尊等酒器。玉器有玉戈、玉矛和玉蛙、玉杯、玉栉、玉兽头饰。周武王灭商后，《逸周书·世俘解》说“俘商旧室玉四千，佩玉八万”。殷代的玉工亦甚发达。

殷虚还发现有很多的陶器，种类有灰色及红氏粗陶，黑色的细陶，特色是白陶和釉陶。白陶有雕刻得很精美的花纹；釉陶是敷釉技术的最早发明。最近在郑州等地还发现有用瓷土烧成的原始瓷器。陶器的式样有鬲、甗、皿、盘、尊等。

卜辞有舟、车字。车在殷虚并已有实物发现。孔子就曾说过“乘殷之辂”。殷虚发现的车，或一车四马三人，或一车二马三人。可知殷人一车用马或为二匹，或为四匹。车的制作，是一种复杂技术，需要有技术较高的铜工、革工、木工们的分工合作，如作轮、作辕、作衡、作轭、作舆、作盖等，不是木工很发达，车的制作便不可能。

建筑业也有一定程度的发展。在殷虚已发现的宫室遗址，有五六十座，宫室的基址多为长方形，普通长三十公尺，最长六十公尺；普通宽八公尺至十公尺。基址是夯土，墙壁的宽窄和边线角隅，都很整齐，方向多面向南北，也有面向东西的。可见当时已有很正确的测定方向的方法。基址上面有石柱础和铜柱础，柱础的上面是安装柱子用的，距离约略相等。柱础的下面有石卵，有的是用大理石雕刻的饕餮。卜辞所记宫室，有大室、东室、南室、血室、祠室、公宫、皿宫、东寰等。这些宫室的宫造，因遗址久经破坏，已不可考见。从甲骨文有关宫室一类文字的构造，尚可窥见其仿佛。如卜辞中有亞字（前、八、十一），王国维认为即古之明堂，中间一方为中廷，中廷即宫中；东西南北四室相对为室。有墉字（前、七、二），象二室相对，中为墙院；京字（前、四、一〇）；高字（前、一、三三），皆上象栋宇，下象坛堂之形。从殷虚发现的宫室遗址基址的宽阔，可以推测殷代的建筑已相当宏伟。但殷虚尚无砖瓦的出土，可以推知当时房屋的建筑，还停留在“茅茨土阶”的阶段。

殷代虽然已是青铜器的极盛时代，从各种手工业制造的精美来看，生产力显已较发展，但是铜制的农业生产工具，迄今尚无发现，制铜的技术并未应用于农具的制造。这当是由于铸造青铜器具所用的铜与锡都是贵重的金属，不可能用之于村公社农民和奴隶所使用的农业工具。殷代虽已知道用铁，在殷代的遗址中已发现有铁刃铜钺，但经鉴定，是锻制的陨铁，冶铁的技术，尚未发明，当然不可能有铁制的农具。殷代应用农业生产的工具，还只是木制石制和蚌制的农具。

殷代的农业生产工具，耕具有耒、耜，耨具有辰，收割的工具有石镰和石铚。

耒、耜是木制的工具，殷代的耒耜，其形制已无实物可考。耒字，金文象以手持耒之形。甲骨文有耤字，即象人执耒而耕之状，从耒、耤的字形来看，其下端有分歧的两义，当即《考工记》中之“庛”。郑众注“庛，读为有頿有疵之疵，谓耒下歧。”这说明耒的下端是有分歧的两义的。耜的形制，亦可从字的构形来推测。耜即枱，《说文》“枱、臿也。”是一种木制“插地起土”的工具。字从木，可见最初的枱，只是木制的工具。耜从目，目即耜的本字，目为用具，故古文借为“以”字。以，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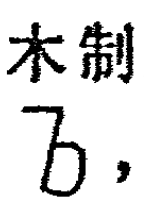，当即耜的象形。是耜的下端为齐头，无分歧。这是殷代耒、耜的不同。

辰，即《淮南子·氾论》“古者剡耜而耕，磨蜃而耨”的“蜃”，是蚌制的农具，用以“刺地除草”。甲骨文辰字，或象石形，可见除草的辰，蚌器外，还有以石制的。农字，甲骨文即象以手持辰耘草之形。

收获器有石镰，这在殷虚已有上千件出土。余外还发现有石铚，铚就是《诗·周颂·臣工》“奄观铚艾”的铚。《说文》“铚，获禾短镰也”。是用以收割禾穗用的农具。铚、镰也有蚌制的蚌铚和蚌镰。卜辞有采、剁字。采，《说文》“禾成秀也”，当即禾穗。剁，从采从刀。当即为以手持刀割禾穗之会意字。

至于当时耕作的情况，从耤之字形，可以推知为以手持耒，举足刺地。金文耒字下端两义之上的横画，即举足所加之处。这就是《淮南子·主术训》所说的“一人跖耒而耕”，《盐铁论·未通篇》所说的“民蹠耒而耕。”《诗·豳风·七月》“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毛《传》释作“民无不举足而耕矣。”就正是农民用耒耜来耕作的情况。

殷人耕作时，通常是两人合耕，即以两人并两耒或两耜而耕之，这就是所谓耦耕。甲骨文丽字，象两耒并列，即比偶而耕之形。耦耕的原因，当时由于生产力低下，一个人还不能耕作一块较大面积的土地，所以要合两人并两耒去耕作。

甲骨文田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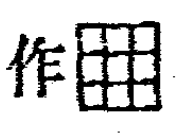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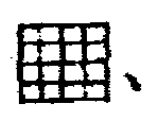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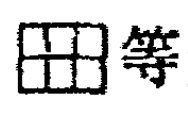等形，都是象田间的阡陌和田与田间的沟洫之形。从田字的形象来推测，殷代农作，当已有灌溉的技术。火耕，在殷代也已开始。甲骨文中常有贞焚、卜焚的记载。焚就是烧去田间的草木。在焚田时，奴隶主贵族可以佃猎，但主要的目的是把野草烧作肥料，以从事于耕种。

牛，虽然在殷代的先公王亥时早已服用，但在殷代尚始终仅作驾车载重之用，还没有用之于耕田。甲骨文有犁、犂字，郭沫若先生用以作为殷代已有牛耕之证。但犁、犂字在甲骨文都用作犂牛之犂，是用以祭祀，无用作牛耕者。是犁、犂即《论语》“犂牛之子”的犂牛，为“雜文”牛，即犂花牛。且西周既尚不见有牛耕的记载，还不能作为殷代已确有牛耕之证。

殷人生活在黄河下游的大平原上，在古代黄河下游的黄土层地区，最适宜于耕种，兼之气候和暖，雨量充足，如卜辞记载殷在那时一年中都有卜雨、足雨、大雨的记载。稻亦为普遍的农产品，证明殷代雨量的充足，气候的和暖。环境的优越，灌溉技术的发明，促进了殷代农业的发展。因此殷代的生产力虽然还较低下，但从卜辞来看，农业已很发达，禾、黍、稻、麦等主要农作物的产量已很丰富。甲骨文有很多卜年岁凶丰和卜风雨的贞卜。祈年且有一定的时间，多在二三月或八月间卜一岁的丰歉，十一二月间卜来岁的丰歉。殷代统治者对农业的这样关怀，可以看出农业在当时生产中的重要。

殷代农作物的再生产品有酒、醴、鬯。酒为黍或稻所酿造，醴为稻所酿造，鬯为黑黍及香草所酿造。殷人饮酒之风很盛，传世的酒器如尊、卣、爵之类，多为殷代的遗物。《尚书·微子》说“我用沈酗于酒”。又说“方兴沈于酒”。周灭商后，周公并为作《酒诰》以教康叔，说商“民罔不盡伤心，惟荒腆于酒”，“庶群自酒，腥闻于上，故天降丧于殷。”殷人饮酒风气之盛，也反映了当时农产品的丰富。

与农业有关的，是园艺和蚕、桑业的发展。甲骨文中有圃、囿字，又有果、树、杏、栗等字。可证殷代已有蔬菜瓜果等园艺。殷人有蚕祇之祀，甲骨文中有桑、蚕、丝、帛、衣、巾等字，又有铜针及陶纺轮等遗物出土，在出土的青铜器的锈上常保存有绢或布的痕迹。经研究，丝织品已不仅有平纹的绢帛，而且有提花的菱形花纹的暗花绸和绚丽的刺绣。可知殷代蚕桑和苧麻业和由此而引起的纺织业已很发达。

农业以外，在殷代畜牧业也很发达。马牛羊鸡犬豕后世所说的“六畜”，在殷代已都全备。甲骨文有“牢”字，象牛在棚中，有“圂”字，象豕在棚中。余外还有“宰”字，“鸨”字，可知六畜均为人所豢养的家畜。六畜以外，象在殷代亦确成为人所驯养的家畜，甲骨文有许多“获象”的贞卜。《吕氏春秋·古乐篇》说：“商人服象”。甲骨文中的“為”字，即象以手牵象之形。可证殷代的象，确已成为家畜。六畜中如牛马等，除已为人所服用外，在殷代已成为人的食物，如殷代的食品有羞字，羞字从羊；有豚字，豚字从豕；有镬字，镬字从隹，隹即禽。可证羊豕禽等已作为殷人普遍的食物。六畜除服御与饮食外，殷人亦用之于祭祀，已有太牢、少牢之称，太牢为牛羊豕，少牢为牛羊或豕犬。殷人祭祀每次所用的牺牲有多至三百羊，四五百牛者。可证殷代畜牧业的繁盛。

在殷代的黄河下游，不仅气候和暖，雨量充足，同时还有广大的森林、草原和湖泊河流。因此渔猎也还很发达。如卜辞中就有很多“王田”、“王渔”和“获鹿”、“获麋”、“获狼”、“获虎”、“获象”、“获兕”、“获彘”、“获隹”、“获雉”、“获鱼”等贞卜。殷王一次田猎，获鹿可以多至三百四十八头，获麋三百三十八头，获豕一百十三头，获狼四十一头，获鸟一百四十八只。

《尚书》中的《洪范》，据《书序》为周灭殷后箕子所作，其中关于记载商代生产的情形，至少一部分可能合乎当时真实情况。《洪范》中的“八政”，第一项是“食”。孔安国《传》以为解决食的办法是“劝农业”。“八政”被称为“农用八政”。马融以为“食为八政之首，故以农名之。”《洪范》中的庶征，以“岁月日时无易，百谷用成”为休征。《周书·无逸》说商的灭亡，是由于殷末诸王的“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甲骨文中更有很多“受年”、“受黍年”、“受禾年”、“受稻年”的贞卜。这证明农业在殷代，已确占主要的地位。殷代的畜牧业虽也很发达，但甲骨文中关于刍牧的贞卜却很少。这固然可以说刍牧的贞卜，可以包含在“受年”的贞卜以内，但年字本从禾，故《说文》年字，训为“谷熟”，《谷梁传》也以“五谷皆熟为有年”。以畜牧的贞卜，包括于“受年”以内，正反映了畜牧业在殷代已确居次要的地位。甲骨文中田猎的贞卜虽多，但渔猎在殷代已只成为贵族奴隶主的娱乐。殷王最好田猎的有武乙和帝辛，武乙便是由于田猎死于河、渭之间。甲骨文中所见的田猎之事，则多为帝乙时之卜辞。《周书·无逸》因以殷王的“盘于游田”为戒。可见渔猎在殷代的生产中，已不居主要的地位，仅为奴隶主贵族娱乐的事情了。

殷代农业的发展，还可以从殷代的天文历法表现出来。甲骨文中有鸟星、鳾星、水星、火星、太岁等特别是新星的记载。如卜辞“七日己巳夕豎，㞢（有）新大星，并火。”（后下，九·一）这应是世界上关于新星的最早记录。可见殷人关于星象学已有很丰富的知识。

殷代的历法，是阴阳合历，以一昼一夜为一日，以月亮之圆缺为一月，以太阳之温凉寒暑嬗变一次为一年。平年为十二月，闰年为十三月。置闰的方法，有年终置闰和年中置闰的分别。前期如武丁时代为年终置闰，于年终增加一月，称十三月；后期如祖甲时为岁中置闰，所闰之月，仍以上月之名为名，如闰月在六月之后，仍称六月。置闰的原因，是为了调整节气，以符合太阳之回归年。有大小月，大月为三十日，小月为二十

九日，以符合月亮的圆缺。殷代已有春夏秋冬四时之分，以一年分为四时，而以十二月分配于四时以内。甲骨文常见记有春夏秋冬而并记月份的卜辞，如“今春王共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三月。”（后上、三一），“夏□至，四月。”（前、四、五）“冬，十月。”（前、八、十一），已与后世分配月份全同。

殷代纪日，是用干支相配，每六十日由甲子至癸亥为一周。每十日自甲日起至癸日止为一旬。为检查日与旬的便利，殷人已有类似现在月份牌似的甲子表。甲子表的排列，是以甲、乙、丙、丁和子、丑、寅、卯等相配，列举从甲子～直到癸亥六十个不同的干支。殷人的计算日数与后世不同。后世的计算日数，是把日数系于月份之下，从一日到二十九日或三十日为一月。在殷代，则是日数不系于月而系于旬，且系旬亦不系于甲日，而系于癸日，即以癸日为一旬之第一日，以壬为一旬之第十日。其所以如此，当与殷人卜旬的方法有关。这是由于殷人每旬必卜，而贞卜又多在一旬的癸日。所以计算一旬的日数，也就从癸日起，而不从甲日起。殷人记年、月、日的次序，也与后世不同，殷人是先用干支记日，次记月数，最后记年数。殷人的记日，称当日为“今日”，称当夜为“今夕”，称明日为“昱”，称本旬之未来日亦为“昱”，称一旬外之未来日则为“来”，过去之日称为“昔”。

殷人极注意日月食，卜辞中有很多日月食的记载，可藉此以考定其年月日，是科学史上极可宝贵的史料。卜辞还有关于“日至”的记载，文丁时有一片卜辞记载着“五百四旬七日至丁亥，从，七月。”这是从冬至经过一年半到夏至的日数，和现在农历的“岁实”相合。

殷人纪年或称祀，这是因为殷代最重祭祀；或称岁，是由于岁星周天，这是天文学的发明；或称年，是由于农业的发展，这是劳动人民的经验。

殷代天文历数的发达，主要是为了适应农业的需要。殷历的创造者，当为出自掌管占卜风雨日月食及其他天象的史巫，这是殷代奴隶制王朝所给与人类的宝贵遗产。但这并不是单凭史巫们的天才悬想，而是在当时村公社农民和奴隶劳动者在农业方面劳动经验和生产技术的基础上所结成的果实。

在殷代，由于官府手工业主要是为贵族奴隶主的享用，不是为了交换，农村公社又只是一种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商业是不发展的，在卜辞中也还没有直接关于交换的记载。从殷虚的遗物、甲骨文和古代的典籍中，还多少可以看出殷代商业活动的情形。

殷虚遗物有很多玉和咸水贝，甲骨文和金文都有锡贝的记载。玉产自西方，贝产于南海，这些地区都不是殷人势力所能及，甲骨文也未见有属国贡纳玉、贝的记载。这些贝、玉的来源，虽然并不能排除是由于属国的贡纳，但可能就是由在官的商人为奴隶主贵族运输买卖而来。至于在农村公社中以农业和手工业相结合的公社农民，如牲畜和其他剩余生产品，则只能由公社与公社和公社农民间进行物与物的相交换，而不可能有独立的工商业者。《尚书·酒诰》说殷人“肇牵车牛远服贾，以孝养厥父母”，可能在殷代末年没落的奴隶主贵族已有专门从事于商业活动的独立的商人。

殷代的交换，除以物与物相交换外，已开始有货币的使用。王国维以为玉和贝，都是当时的货币，《尚书·盘庚篇》所说的“具乃贝玉”，就是货币。宝字从玉从贝，是玉与贝的用处相同。玉、贝皆以物系之，于玉谓之珏，于朋谓之朋。玉产自新疆，贝出于南海，都是不易得之物，所以殷金文只有“锡贝五朋”、“锡贝十朋”的记载。因其不易得，所以用作交换用的货币。殷代的玉和贝之用作货币，虽至今尚没有确实的证据，但在安阳大司空村的殷墓中，已发现有青铜贝三枚，它同其他骨贝、珧贝当与西周以后骨制、石或铜制的贝，应都是仿照海贝加以刻划而作货币之用的。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说：“文字的发明与应用于记录”，标志着文明时代的开始。这是因为人类有了文字以后，可以把许多劳动经验、生产技术和人类的智慧记录下来，传达给不同地区和不同时代的人，这便使文化可以得到更好更快的继承和发展。

记事的方法，在我国很早就存在过结绳的方法。文字的发明，传说中都以为始于黄帝时的仓颉，不过《说文》中所保存下来的在以前认为是仓颉所造的古文，已证明是晚至战国时代的东土文字。稍后如传世的所谓夏禹岣嵝碑、《薛氏钟鼎彝器款识》中禹钟、瑚戈之类，以及《尚书》中之《夏书》，都为后人所作；古书上所引之《夏书》、《夏训》，也非当时的实录。“文字的发明与应用于记录”，到现在我们还只能说是开始于殷代。但殷代的甲骨文决不是我国文字的起源，因为殷代的文字，已是较进步的文字，在以前还应有一段长时期的孕育时期。如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发现的彩陶上就常刻划一些具有文字性质的符号；而彩陶上所画的一些人形、人面形、兽形、鱼形、鸟形、草木形等绘画，则可能就是我国象形文字的滥觞。

殷代的文字，主要是甲骨文，其次是金文，余外还有陶器上的陶纹和玉器上的铭文。甲骨文是刻在龟甲和兽骨上的卜辞，其余还有刻在鹿头、虎骨、兕骨、人头上的记事刻辞，金文则是刻在鼎、鬲等彝器上的铭文。金文为范铸，甲骨文和其他文字都是用刀刻成，但也有用毛笔书写的，在殷虚出土的甲骨上有用硃笔书写而未刻的文字。

在甲骨文中已不仅有日、月、牛、豕等象形字；一、二、上、下等指事字；福、祭、前、步等会意字；牝、牡、妊、娷等形声字；且已有假借字，如“凤”本为鸟名，卜辞多假为“风”，如“今日风”、“不遘大风”的“风”字，便都是假借为“风”字。《周书·多士》说“惟殷先人有册有典。”今存《古文尚书》中之《汤誓》、《盘庚》上、中、下篇、《高宗肜日》、《西伯戡黎》、《微子》等七篇，可能已经过后人的修饰，但可以相信是殷人的作品。这说明在殷代文字已早发明与应用与记录了。

从各方面来看，继承夏代的殷代，显然已具备进入文明时代的条件。

二、殷代的奴隶制及其特征

殷代的社会，是夏代奴隶占有制度的进一步发展。汤革夏命后，在殷代直辖的“王畿”以内，便把全国农村公社的土地以及山泽陂池等全部收为国有，并将从战争中得来的俘虏，贬为奴隶，强迫他们为奴隶主贵族从事各种生产劳动和服各种劳役。

在殷代，奴隶和公社农民是生产的直接担当者，奴隶主贵族则握有全部生产资料，靠剥削村公社的农民和奴隶过着骄奢淫佚的生活。《周书·无逸》说殷代的帝王从祖甲以后，都是“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这就是殷代奴隶主贵族不事生产，靠剥削以维持他们腐朽堕落生活的情形。

殷代的奴隶多来自俘虏。殷代的统治者经常对外发动战争，以向外掠夺奴隶。如卜辞中的“获羌”、“执羌”，就是从羌方俘虏来的奴隶；“执多臣往羌”，就是往羌方去俘获奴隶。其他如“来羌”，就是羌方被征服后，来贡纳的奴隶；“获征土方”，就是从土方俘虏来的奴隶；“获井”，就是从井方俘虏来的奴隶。如卜辞羌字，项上缚有绳索，奚字在卜辞中，或象以手系人，或上象以手系人，下象屈膝反缚两手，象俘奴之形尤具。盖殷代的奴隶多来自俘虏，俘而不戮，迫使其服各种劳役，所以羌字项上缚有绳索，奚字即象以手系俘之象。殷代的奴隶除来自俘虏外，还有一部分是来自罪犯。奴隶中之宰，《说文》以为“象罪人之在屋下执事者”，就是来自罪犯的奴隶。至于负债奴隶，在卜辞和殷代文献中都还没有记载。负债奴隶的出现，是商业发展村公社成员贫富分化的结果。殷代的村公社成员贫富分化还不显著，可以肯定债务奴隶在殷代是还没有的。

殷代的奴隶，主要还只是用于家内劳动，但已有部分参加农业生产。如卜辞：

“呼御羌于九田”（续、五、一六、八）

“贞王令多羌垦田”（粹、一二二二）

因为从羌方俘虏来的奴隶很大，所以被称为“多羌”，“呼御羌于九田”和“王令多羌垦田”，就是说殷王命令从羌方俘虏来的奴隶从事于农业生产。

殷代的奴隶，也用之于狩猎，如卜辞：

“辛卯卜，㕚，贞呼多羌逐麋，获。”（簠、八、五九）

“多羌获鹿”。（前四、四八、三）

奴隶也用于各种手工业的制造，如殷代宏壮的宫殿，花样繁富制作精工的铜器，以及玉器、骨器的雕刻，石器、陶器、木器、皮革、舟车的制造，也大都是奴隶们在奴隶贵族强制下的伟大创造。

奴隶贵族们家内的一切杂役，也是奴隶们的工作。如卜辞的僕字，象人头上有平，尻下有尾，以手奉粪除之物，郭沫若先生释为仆字，当为家内奴隶。仆字所从之平，为黥额的刑具，作为奴隶的童、宰、仆、妾等字，都从辛，这是殷代由于对奴隶的过分剥削和压迫，为防止他们逃逸，所以在额上加以烙印以为标帜。殷虚出土的陶俑，有的脖子上捆有绳锁，两手在胸前或背后带着木枷，这就是为防止他们逃跑的奴隶。

奴隶，在殷代不仅为贵族生产，为贵族服各种劳役，和其他牲畜一样，同为奴隶主所占有，也和其他牲畜一样，可以随意被屠杀。奴隶贵族们祭祀时，除用牛、羊、豕等牲畜外，也常常用人祭。卜辞中称人祭为“𢦏”，义为陈尸，常见的是“𢦏羌百”；也称作伐，义即斩首，每次伐祭最少者一人，常见的是伐五人，伐十人，伐二十人，多者到伐百人，最多的一次伐了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卜辞：“八日辛亥，元戈伐二千六百五十六人”（后下、四三九）。

为防止奴隶们的反抗，殷代的帝王之居，不仅有大量的军队来护卫，还幻想奴隶们在地下也为他们来保卫王宫。在殷虚发现的宫殿基址，上面或门旁前都有埋人供地下的守卫，卫者均跪象，随葬物为一戈一盾，或有一狗。正房前都有人骨及车马礼器的葬坑，有的人还跪顶着鼎、簋、爵、尊等礼器，有的人更手持刀戈等武器。

奴隶贵族们不仅在生前有奴隶供他们役使，也幻想在死后奴隶们仍然要为他们服各种劳役。在已发现的殷代陵墓遗址中，有大量人殉。有的是得全首领的生殉，更多的是身首异地的杀殉。在侯家庄的殷陵，每一亞字形大墓，人殉竟多至四百人左右。仅就西区的六个亞字形大墓和东区亞字形的一个大墓，长方形的两个大墓来计算，人殉的数目已有三、四千人。其西尚有殉者多列，墓为员字形，北面也有人殉的小墓多座，已发现的小墓共计已有一千二百四十二座。余外，在武官村也发现有大量人殉的中字形大墓。

殷代的奴隶制，还是建立在生产力较低的水平之上的，铁器和牛耕还没有发明，商业也还不很发达，从殷虚发现的各种手工业看来，在技术上虽已有着高度的发展，但那多是从事于手工业的奴隶在奴隶贵族强制下为他们生产的日用品，更多的是奴隶主服用的奢侈品，目的不是为了交换。因此，在殷代，奴隶虽已在为奴隶主贵族进行各种生产和服各种的劳役，但由于生产力水平和经济发展的限制，奴隶在生产特别是在农业生产中还不占主要地位。殷代的奴隶制，还只是处在奴隶制的低级阶段，还保持着家内奴隶制的形态。如奴隶中的奚、仆、宰、臣、妾等，便都多是家内奴隶。殷代奴隶贵族大量的用人祭和殉葬，也说明奴隶在殷代的生产中还不占主要的地位。而且这时奴隶的占有权还只限于奴隶主贵族，私人并不能占有奴隶。至于农村公社的成员，则仍是“死徙无出乡，牢固地附着于土地之上，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造成了各公社自给自足的经济。

生产力的低落，手工业与农业的结合，交换的不发展，城市与乡村的不能分离，社会分工的不明确，公社成员贫富分化的不显著，这就使农村公社在殷代继续保存了下来。在汤革夏命后，殷代的统治者只不过把殷王朝王畿以内原来的农村公社，全部收为国有，再由国家分配给公社，然后公社再把土地分配给公社内的各家族所使用。这样就形成了国王对全国土地的最高所有权，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高居在所有这一切小集体之上的结合的统一体以最高的所有者或唯一的所有者的资格而出现，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承袭的占有者而出现。”（《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因此，公社成员对分配给的土地，当然仍只有使用权，而没有私有权，对土地也就不能买卖。因此，殷代的国家既是大奴隶主，也是最高的土地所有者。公社农民既然是隶属于土地所有者又为主权的国家，所以地租和田税也就合并在一起，公社农民在公社所定期分配给他的所谓“私田”上耕种外，还要为公社实际已属于国家的“公田”上劳作，即以所谓助法的方式向国家缴纳什一或九一的租税，并为国家服一定的力役和兵役，以维持这种公共权力。

殷代曾存在着作为农村公社的井田制度，是无可置疑的。甲骨文虽尚未发现有直接关于井田记载。但田字写法则多作井田的象形。如：

田（前、二三七六）；▦（粹、一二二二）；▦（粹、一二二三）；▦（粹、一二二一、一二二三）；▦（粹、一五四四）。

字画虽有繁简，但显然都是作井田之形，其中《殷契粹编》一二二一和一二二三片的田字作▦，即正如《周礼·小司徒》的“九夫为井”和《孟子·滕文公上》所说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的井田制相同。甲骨文中田字的写作井田之形，必然是商代实行井田制在文字上的反映。彊理的彊，甲骨文从弓从畺，表明井田的土地，都用弓尺进行比较精确的丈量，并标出了明确的疆界。

井田在我国就是古代的农村公社。在井田制下各个成员的关系，据《孟子·滕文公上》说是“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这显然已是以

地域为联系的农村公社的组织，不复是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公社了。

从甲骨文卜年的记录，知道商代的疆理土地，有所谓中商、东土、南土、西土、北土之分。卜辞：

“己巳卜，王贞𡆥岁商受𡆥。王固曰吉，东土受年吉，南土受年吉，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九〇七）

“戊申卜，王贞中商受年，十月”（前八、一〇三）。

卜辞还有许多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北土受年的记录。可见所谓商受年，是指商王畿的受年，包括中商，和东土、南土、西土、北土的受年。中商，当即卜辞中之大邑商：

“××卜，贞禾，大邑商受禾”（前、五、六、二）。

大邑商居殷王畿之中，故亦称中商，中商指商的国都及郊，即籍田之所在，如按《周礼》所记周制来说，“中商”，当即国或乡遂之土地。东土、南土、西土、北土，亦即卜辞中之东啚、南啚、西啚、北啚。卜辞：

“己巳卜，贞命𡚸在南啚。”（前，五，六，二）

𡚸即《殷墟书契前编》六、一七片“令𡚸小籍臣”之𡚸，为武丁之小耤臣。南啚，当即商之南啚，武丁命小耤臣𡚸之在南啚，必与农事有关。又卜辞：

“沚貳告曰：‘土方征于我东啚，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啚田”（菁、一）。

西土或西啚，当亦即卜辞中的“西田受黍年”（无想、一〇一）之“西田”，与“贞于西邑（乙、七二八三）之“西邑”。北土或北啚，当亦即卜辞中的“我北田”（乙、五五八四）之“北田”。啚在边野，如按《周礼》所记周制来说，啚，当即野或都鄙之所在。

根据《孟子·滕文公上》所说“殷人七十而助”，“惟助为有公田”，则孟子所说的“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的制度，正是殷人的旧制。不过所谓“井九百亩”和“八家皆私百亩”是周制，殷人则是家七十亩，所谓“殷人七十而助”，即每个公社农民以七十亩为“私田”，并为公社实即已是为王或国家耕种七亩的“公田”。“私田”的收入归已，“公田”的收入归公。但孟子所说的这种“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的井田制，明说是“所以别野人也”，“请野，九一而助”，显为在“野”的制度。如按《周礼》所记周制来说，则野或都鄙的田制，当有别于国或乡遂的田制。从甲骨文来看，商代的中商地区也同周代的国或乡遂一样存在着“籍田”的制度：

“乎耤于陮，受有年”（乙、四〇三七）。

“我受其苗耤才姢年”（乙、三一五四）。

“贞王其萑耤亩往”（后、下、二八一六）。

“我艺耤于尸”（菁、一一、一九）。

耤，当即周代“周夫子有籍田千亩”，《王制》郑注所谓“籍之言借也，借民力以治公田，谓之籍田”的籍田。“我艺耤于尸”，“王其萑耤亩往”，显亦同于周金文《令鼎》所说的“王大耤农于諆田”。这说明籍田在殷代同周代一样都是存在于离国都较近的地区。籍田上的耕作者，在殷代称为众或众人，即农村公社的成员。卜辞有很多“令众人”、“令众”去“𦔳田”、“众黍”的记载，如：

“王大令众人曰𦔳田，其受年”（前、七、三〇、二）。

“贞叀小臣令众黍”（前、四、三〇、二）。

“王往氏众黍于冏”（前、五、二〇、二）。

殷代的“众”和“众人”，当同于《诗、周颂、臣公》：“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的“众人”，都是农村公社的成员，也就是《尚书·无逸》所说“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诗灵台》“经始灵台，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经始勿亟，庶民子来”的“庶民”，和《诗·卷阿》所说“蔼蔼王多吉人，维君子命，媚于庶人”；《左传》襄公九年所说的“其庶人力于农穑”的“庶人”，都是一种自由人，即农村公社的成员。《尚书·盘庚上》所说“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也就是《盘庚中篇》所说的“用奉畜汝众”的“众”。《盘庚篇》曾说“惰农自安，不昏作劳，不服田亩，越其罔有黍稷”。这就说明了殷代农村公社农民在农业生产中的重要性。

卜辞中的“𦔳”，从三耒，意为协力共耕。“𦔳田”，当即《周礼·地官》所说的“合耦于耡，以治稼穑”的农村公社中成员的共耕制度。“贞叀小臣令众黍”的“小臣”，是殷王的近臣，《周礼·夏官》“小臣掌王之小命，……及大祭事、小祭祀。”卜辞有“王疾夕告，小臣若。”小臣掌王之小命，除祭祀外，当还管理藉田的事，当同于《诗·大田》“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的“田畯”，是管理藉田的农官。

耤田是殷王及其所派遣的小臣能亲身莅临的地区，那就必然是在国的近郊，也就是大邑商或中商的附近，不会是在辽远的“野”，也就是“啚”的地区。它和在野或啚的井田虽然已都有公田和私田之分，也同样都是公田的收获归公，私田的收获归己。但在这种籍田的土地占有形态和农民的共耕公田的方式，是和在野的井田制有所不同的。在“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的在野的井田中，公田和私田同在一个井田中，每个公社农民即在自己所属的井田中来耕种公田，耕作的方式是较分散的。但在国或中商的籍田中，从上引卜辞“王大令众人曰𦔳田”，以及“人三千耤”（粹、一二九九）等看来，籍田是集中的，生产的规模是相当大的，公田和私田是分离的。这就同八家为井，同养公田，公社农民即在自己井田中耕种公田的耕作情形，有显著的不同。殷代在野或啚的井田，为八家成为一个公社；在国或中商的井田，可能即同于《周礼·遂人》所说的“十家为沟”一样，是十家成为一个公社。武丁时的卜辞有：

“蚁敏竨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菁、二）。

“土方征于我东啚，𢦏二邑，𢀛方亦牧我西啚田”（菁、二）。

这里的田和邑是对举的，可见田非泛指一般的土地，“田”应同周金文中《不嬰𣪕》赐予不嬰的“田十田”，《敌𣪕》赐田于敌五十田”的“田”，是指井田而言。邑可能就是《论语》中所说的“十室之邑”，亦即《周礼·遂人职》“十夫为沟”的井田。“土方牧我田十人”的“田十人”，可能就是“十夫为沟”的一井的人口。卜辞中的“人三千耤”，当为三百个公社农民集体在殷王室的籍田中从事耕作，犹之《诗、周颂、载芟》的“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为千夫为耦即百个公社在周王室的籍田中集体从事耕耘。

在殷代，虽已有部分奴隶参加农业生产，如从上引卜辞“王令多羌坚田”来看，当是奴隶们在殷王的籍田上从事耕作。但这种“多羌”还不是专门从事农业生产的奴隶，在甲骨文中也还有“多羌逐麋获”（簠、八、五九）“多羌获鹿”（前、四、四八、三）等记载，“多羌”大概仍只是殷王的家内奴隶。殷王像周天子一样在耕种籍田时，还有亲耕的习惯，但殷王的这种亲耕习惯已只是前一时代在父系家长制下公社成员都要从事劳作的余波。在甲骨文中虽有“王勿黍”（续五、九、三），“王黍于商”（续一、五三、三）等贞卜，证明殷王确仍亲身参加籍田上的耕作。但从上引卜辞“王往萑（观）耤”，“乎耤”，令众人日𦔳田”，“令多羌坚田”等看来，殷王也正象《国语·周语》所说的“王耕一墢，班三之，庶人终于千亩”一样，殷王的参加藉田上的耕作，只是作为一种照例的仪式，所谓籍礼来参加，已只含有鼓励和督促公社农民耕作的作用。大概殷王朝在参加籍田耕作时，除去一般贵族也要参加籍礼外，像“多羌”一类的家内奴隶也要随着参加籍田上的耕作；殷王在佃猎时，像多羌一类的家内奴隶也要随着去参加佃猎。殷代的奴隶，还只能象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所说“在东方家族奴隶是特殊的，即是在这里，奴隶还不是直接地形成生产的基础，而是间接的成员”。实际上在籍田上耕作者只是像周代的“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庶人终于千亩”一样，是庶人，亦即众和众人，也就是农村公社的成员。

殷代的公社农民除向国家缴纳九一或什一的助税外，还要向国家服各种力役和兵役，如卜辞中常有“登人”，“共人”的记载，如：

“贞勿登人五千”（续、二、三〇、一〇）。

“囗丑卜，㱿贞，令在北工共人”（粹、一二一七）。

杨树达《积微居甲骨文说》以为“登、征古音同在登部，又同是端母字，声亦相通，故得假借也，共即登之省写”。这些被征发的人，当即征发自公社的农民，是为了为政府服各种力役。卜辞又有：

“丁酉卜，㱿贞，今春王共人五千正土方，受㞢又”（后、上、三一、五）。

“贞登人三千，乎伐𢀛方，受㞢又”（续、一、一〇、三）。

“戊辰卜，㝔，贞登人，呼往伐𢀛方”（续、三、四、四）。

这些被征发的“正土方”、“伐𢀛方”的服兵役的人，当然也是公社中的农民。

殷代的军队组织，常是以族来编制的，甲骨文中常见的有五族、三族、多子族等。族，应该就是《左传》定公四年“分鲁公以殷民六族，分康叔以殷民七族”的“族”，是指殷族。可见在殷代是只有统治种族的殷族，才有服兵役的义务的。因为服兵役在古代是一种光荣的任务，而且服兵役原是为了保卫本族的利益，被统治的种族，自然是没有服兵役的义务和权利的。在殷代，统治种族的殷族，大概是和“周因于殷礼”的周族一样是住在国与郊内的，在郊内的公社成员由于十室成为一个公社，所以军队也是按“伍”来编制的。殷代用兵常见的是三千人，五千人，最多的是一万三千人。甲骨文有“王作三师，右、中、左”（粹、五九七）。《周礼·小司徒》所记周制“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五卒，五族为族，五旅为师，五师为军”。可能就是沿袭殷代的制度而加以扩充。

力役以外，公社农民还要向国家进行各种贡纳。如卜辞：

“甲午卜，亘，贞共马乎伐囗”（佚、三七八、反）。

“氐我牛”（甲、二九一六）。

“贞乎共牛”（乙、七九五五）。

“庚辰卜，永，贞般圂氐（拾、一、二、三）。

“贞，龟不其南氐”（前、四、五四、五）。

这些被征发的马、牛、羊、豕、龟等，自然都是公社农民向殷王进行的贡纳。这说明由于殷代的生产力还相当低下，在农业外，畜牧业在生产中还占有较大的比重。

在殷代，作为农村公社的井田制，就是这样把公社的部分土地分配给每个成员耕种，公社成员除耕种自己的所谓“私田”外，还要为公社实际已是为国家耕种部分“公田”，把剩余生产品，以助法的方式向国家缴纳租与税相统一的租税，还要为国家服兵役和缴献一定的贡纳物。这时的村公社成员，正如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所说的“在他也只是间接的财产，因为那是由以作为这许多集体之父的专制君主实现出来的统一体通过这单独的人所属的公社而分配给他的。所以那在立法上虽然确定为一种经过劳动而实际占有的成果的剩余生产品，却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

殷代的公田和私田同时并存的形态，也正如同书中所说“在古典民族中，有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财产的对立形态”。同时，殷代农村公社成员所耕种的所谓“私田”，从周代公社农民的“爰土易居”，土地庐居还要定期分配来看，殷代农民从公社中所分配的所谓私田，也还只是暂时的，并非永久的占有，农民对私田还只有使用权，而没有所有权。农民所暂时分配的私田，当然也就只能像《礼记·王制》所说的“田里不鬻”，不能自由买卖。因此实际上在殷代作为农村公社的井田中的农民，也就只能是像马克思在上引同书中所说的，他们“每一个单独的人事实上已失去了财产”，“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财产，即公社的统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隶。

在殷代，不仅农村公社还普遍的继续存在，甚至还保有氏族和浓厚的父权家长制残余。如上文曾提到殷代的军事编制，尚多以族为单位，如卜辞“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载王事”（续、五、二、二），“王叀夙令五族伐羌”（下、四二、六），“令三族从沚貳伐土方”（甲、九四八）。所谓“多子族”、“五族”、“三族”，很明显就是以族为单位所组成。这种严重的氏族制残余，一直到殷的灭亡，还依然强固地保存下来。如《左传》定公四年记载周公东征后，分封鲁国的情形是：

“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率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

这显然在殷代就是以“族”来统率“宗氏”，以“宗氏”统率“分族”，以“分族”统率其氏族成员和奴隶。“族”应该就是“部族”，“宗氏”是大氏族，“分族”是氏族，类是《左传》成公十五年所说“非我族类其心必异”的公社农民，“丑”是《诗·出车》“执讯获丑”的俘虏来的奴隶。而部族以上的殷王朝，应该就是氏族制下的部落联盟。不过这种氏族制度，在殷代已为国家政治权力所代替，已只成为氏族制度的残余状态存在而已。

余外，殷王朝在王畿以内，虽已完成了奴隶制的革命，但对王畿以外的被统治种族，虽然在名义上也将土地宣布为王有或国有，但不是采取种族奴隶的直接剥削，只是强迫他们对殷王朝实行一定的贡纳。殷王朝对于这些被统治种族的公社，在离王畿较近的地方，便直接派遣其后妃子弟或左右扈从去充当公社的管理人，并给以侯、伯、子、男、妇等封爵，负责镇压和征收被统治种族公社的贡纳。如武丁之子封于奠地的，名为侯奠；封于宋地的，名为宋白。又如𢦏是武丁的左右扈从，封于沚，即名为沚𢦏或白𢦏。其他如武丁之子封于画地的，名曰子画；武丁的左右扈从封于雀地的，名曰雀男。武丁后妃封于姘地的，名为妇姘；封于好地的，名为妇好。这一些都是殷王朝对被统治种族

论殷周的外服制

——关于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分期的问题

徐中舒　唐嘉弘

殷商奴隶制王国的外服制，首见于《尚书·酒诰》，即“侯”、“甸”、“男”、“卫”四服。

四服制不仅是一种政治型式，也是一种社会经济型式。它既是殷商的政治社会制度，又是殷商奴隶制王国指定服役的奴隶制度。

“侯”，即“为王斥侯”。《辽史·营卫志》记契丹人的“部族”，要“分镇边圉”，和殷商“侯”服基本类似，乃防守边疆的部族。

“甸”，《逸周书·职方》孔晁注：“田也，治田入谷也”，是用周制去释殷制，不妥。“甸”，金文矢令彝和大盂鼎皆作“田”，实指田猎而言，“甸”服必须向殷商王朝献纳猎获物，同时还兼营粗耕农业。

殷商的“甸”（田）服，和契丹人的“捺钵”大体相当。辽代“出有行营，谓之捺钵。”《辽史·营卫志》记：“大漠之北，多寒多风，畜牧畋渔以食，皮毛以衣，转徙随时，车马为家……随水草以畋渔，岁以为常，四时各有行在之所，谓之捺钵”。这种“行营”制，决不是如象一般的打猎娱乐活动，而是重要的生产活动。他们“晨出暮归，从事弋猎”，充分体现他们“有事则以攻战为务，闲暇则以畋渔为生”。殷商王朝的甸服，与此相似，仍然类似“畜牧畋（猎）渔以食”，此乃其主要的内容；征伐攻战之事，也要参加，甲骨文上亦有反映：

甲2416　丁卯王卜贞今巫九备余其从多田于多白正（征）盂方。多田，即许多田服中的部族；白，同伯，即部族长；于，与也。

“男”，“任也，”古男、任为同音字，又与南通。男字偏傍从田、从力；力，甲、金文作乂象耒形之省，殷商王朝的田服（王畿）以南及其他一些地区的农村公社，必须担负繁重的徭役和从事农业生产。在周武王出生前六十年，殷商王朝的田服之地，“麋鹿在牧，飞鸿满野”（见《史记·周本纪》），粮食不足就责令奴隶制下的男服供应，它和辽代占据燕云十六州以后，所设立的“南面官”类似，“南面官”统治的居民必须担负各种力役，包括耕种田地，贡纳粮食。

“卫”，“为王捍卫也”，有保卫王室之责，即殷王的禁卫军。辽代“居有宫卫，谓之斡鲁朵”，和殷商的卫服相当。辽代共有十二个“宫卫”，发生战争时，“宫卫”的“丁壮从戎事，老弱居守”。十二宫卫中的“算斡鲁朵，太祖置。国语心腹曰‘算’，宫曰‘斡鲁朵’，是为弘义宫。以心腹之位置，益以渤海俘，锦州户……正户八千，蕃汉转户七千，出骑军六千”。看来，辽代所称的斡鲁朵，是一个完整的政治社会体系。殷商卫服之制的具体情况，从契丹人的斡鲁朵中，可以窥见梗概。

甲骨文有：

令“射卫”、“多射卫”、“冢卫”等等记载。

可见“卫服”中已经出现了比较细密的专职和分工。

总之，殷代侯、甸（田）、男、卫四服，对于被统治者的劳动生产者来说，是没有个人意志和选择的指定服役制的奴隶制。统治者所征服的土地、人民均属他们的私有财产，大小奴隶主均有自己的奴隶。这是父系家族私有制和农村公社的结合，一种原始的残酷的结合。它和契丹的奴隶制，颇为相似。辽代的宫卫、行营和部族均有自己的奴隶。《辽史·礼志》上说：“皇帝即位，凡征伐叛国俘掠人民，或臣下进献人口，或犯罪没官户，皇帝亲览闲田，建州界以居之，设官制其事”。这些俘虏、进献人口和犯罪没官户的身份，都是奴隶。他们生产的物质成果，都是大奴隶主皇帝和皇后的私有财产。殷商王朝的“邦畿千里，惟民所止”中的劳动者，应与此属于同样情况。其他的奴隶主则有投下军州，《辽史·地理志》上说：“头（投）下军州皆诸王、外戚、大臣及诸部从征俘掠，或置生口，各团集建州县以处之。”头（投）下意为在头目之下或投充在头目之下，投下军州是诸王、外戚、大臣等的私有财产，在他们统治之下的是战俘奴隶和买卖奴隶，当然还有一些自由民和半自由民，他们是仅次于皇帝的奴隶主。他们和皇帝的关系，主要的或基本的是军事和政治的隶属关系。就整个奴隶国家而言，虽有大小奴隶主的差别，但确没有层层递相从属的等级制。这和大小凉山黑彝奴隶主“鸡蛋一般大”的意义相同，不存在如象封建等级制的宝塔式结构。

汉代的夫余，乃殷亡以后北迁的蒲姑之后，夫，古读重唇音，夫余即蒲姑的对音。《三国志》中的夫余传记中说夫余国的耆老，自称为“古之亡人”，乃周公东征后，移徙进入辽东半岛的。因此，夫余部族中，保存了不少的殷商旧制。《三国志》中说夫余“国有君王，皆以六畜名官，有马加、牛加、猪加、狗加、大使、大使者、使者。邑落有豪民，名下户皆为奴仆。诸加别主四出，道大者主数千家，小者数百家。”加与家同。诸加应为军事首领，他们和邑落豪民一样，都是奴隶主贵族。他们的畜牧事业发达。生产劳动，由奴隶身份的下户承担。以畜名官，有马、牛、猪、犬等家。他们饮食时使用俎豆；揖让升降；以殷历正月祭天，同时国中大会；杀人殉葬，多者百数。“有敌，诸加自战，下户俱担粮饮食之”。作为奴仆的下户，只能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和供给役使，当时还不能执兵御敌。只有属于奴隶主贵族的诸加及其同族，才有从事战争的权利和义务。《三国志·东沃沮传》：“诸邑落渠帅皆自称三老，则故县国之制也，国小，迫于大国之间，遂臣属勾丽，勾丽复置其中大人为使者，使相主领，又使大加统责其租赋，貊布（按貊人皆种麻织绩，故称貊布）、鱼、盐、海中食物，千里担负致之，又送其美女以为婢妾，遇之如奴婢”。东沃沮是夏代随豕韦北迁的部族，而现在又隶属于勾丽；勾丽出自夫余，原属殷人系统；沃沮源于豕韦，出自夏人；因此，这里正反映了夏商两代奴隶制的面貌。

殷商是一个“邦畿千里”的大国，它所推行的侯、田、男、卫四服的外服制，对于巩固和加强它的奴隶制国家，曾经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到了晚期，各种内部矛盾的激剧发展，牧野一战，武王获胜，周王朝建立后，一方面继承了四服制，仍然沿用，如《尚书》中的《康王之诰》和《顾命》中均有“庶邦侯、甸、男、卫”之语；但另一方面，从根本上改造了殷商的旧制，把殷人的四服，变成分封制。殷人四服首领由部族长和氏族长担任，他们各有自己的世袭土地、氏族成员和奴隶，和辽代契丹人一样，没有授土授民的分封制。周公东征以后，大批的封建亲戚和兄弟，“以蕃屏周”，将侯、田、男、卫四服逐步变成授土授民的诸侯，形成封建等级制的层层从属的关系，具有清初八旗驻防各地和就近监督远于王畿地区的双重意义。

周王室直接统治着千里王畿，它原是殷人田猎区甸服的所在地；还把侯服、甸服、男服的部族长（邦伯）归顺于周者，都改变成了诸侯。所以矢令方尊上有“诸侯：侯、田、男”之说。金文中还有“告田”之词，“寺男”、“许男”亦见于《春秋》。

周王室对诸侯授土、授民，和殷商奴隶制有着本质的重大的差别。在周灭殷时，攘夺了殷商四服的土地和人民，归周王室所有，周王以天子的名义把这些土地和人民赏赐给他的军事扈从，包括同族子弟和姻亲，还有从殷商来归顺的部族。因此，周代诸侯领有的土地和人民，是由周王室所赐予的，而殷代则不由王室赐予，这正是周代王室和诸侯实行徭役劳动地租形式的前提条件；赐予土地的大小，人民的多少，是封建等级制层次构成的基础。

卫服本为殷代王室的卫队，周初进行改造时，经历了一个历程。周初设立两个军事重镇，即金文所说“成周八𠂤”和“殷八𠂤”，由周王室直接管理。据《史记·卫康叔世家》康叔初封康，是畿内的采邑，后封于卫，带上周的部族，驻在卫地，六代世袭称伯，为一方之长，代天子出征，乃王官而非诸侯。《左传·定公四年》记：“康叔为司寇”，一面镇守东方，一面仍在王室有职位。到了周夷王时，诸侯有土有民，地位上升了，卫顷侯厚赂夷王，夷王始命卫为侯，这时，卫服完全变成诸侯。

周代和殷商外服制的差别，除上面所说的以外，还表现在“采服”上，周代外服制由殷代的“四服”变为“五服”。《尚书·康诰》说：“周公初基，作新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这里，采、卫并称，和侯、甸（田）、男不同，只有侯、田、男为诸侯，故称邦，采、卫在畿内，不称邦。宋代安陆出土六器，其中的中甗上记：“今贶畀女裒土作乃采”。另外，趞卣：“王在厈易趞采曰䟭”。周代金文上的采，和殷商甲骨文上的采，意义不同。

甲骨大采、小采即大餐、小餐（采与菜同），乃指一日中早、晚两个时刻。

《国语·鲁语》上把一日分为大采、日中、小采、日入四个部分。周代的采地是授土而不授民的封建职田（民乃采邑主私属）。《礼记·礼运》上说“大夫有采，以处其子孙”，这些子孙就不合于授民之说，采地上的人民既然主要的是采邑主的子孙，即其所派遣的管理人。在离王畿较远的地方，则就其原来的部族酋长，加以侯、伯等爵位，以氏族酋长的身份，兼成为殷王朝的管理人并征取其贡纳。如井方之称为井白，盂方之称为盂方白，尸方之称为尸方白，犬方之称为犬侯，周之称为周侯，蒙之称蒙白等，就都是被殷王朝征服后，给原来氏族酋长所加上的封爵。自然这些氏族酋长到这时也就转化成为具有阶级性的贵族了。

卜辞中除很多贞“我受年”，“商受年”，当是贞卜殷王畿以内的丰歉以外，对王畿以外的属国也多有祈年的贞卜，如“妇姘受黍年”，“奠受年”，“羌受年”，“犬受年”等，便都是对被统治种族的贞卜。殷王朝之所以对其属国有祈年的贞卜，当然是由于属国对其纳税的多少，是与属国的年岁丰歉有密切关系的。如卜辞：“辛丑卜殻，贞帚姘乎黍𡆧商”（续、四、二六、一），就当是妇姘的封地向殷王朝贡纳黍的情形。关于殷王朝对其被统治种族所施行的贡纳制度，除去谷物的贡纳外，还有许多进贡的物品。如卜辞有“贞画来牛”，“㠯来一羌一牛”，“来”的意义为进贡，羌是奴隶，这是说画的封国曾到殷王朝来贡牛，㠯的封国曾来贡奴隶和牛。又“𧴪贞，辰入马”，“妇井示十屯”，“入”和“示”的意思也都是贡纳，“屯”即纯，纯是丝织品，这是说辰的封国曾到殷王朝来贡马，妇姘的封国曾来贡丝织品。其他尚有“示冎”，“来龟”，“来象”，“入宝”等贞卜。这都是被统治种族向殷王朝贡纳的情形。

贡纳以外，被统治种族还要为统治种族殷王朝服边防，和征伐、服役的义务。如《殷虚书契精华》二页：“沚䛨告曰，土方正于我东啚，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啚田”，就是记䛨伯向殷王朝报告土方和𢀛方来侵的情形。又卜辞“贞勿乎帚姘伐龙方”（续、四、二〇、三），”辛巳卜，“贞登妇好三千，登旅一万，乎伐羌”（库、三、一〇）。就是贞卜妇姘是否去伐龙方和妇好去伐羌的情形。《诗·商颂·殷武》说“昔有成汤，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曰商是常。”卜辞常有“王”、“不王”的贞卜，如“多方⧅二百人王”（摭续、六二）；“己未卜，殻⧅，𢀛不其来王”（乙、五三九三）。《殷本纪》中也常有许多“诸侯咸归殷”，“诸侯归之”和“诸侯莫朝”，“诸侯有畔者”的记载。殷王朝在这些部落“来朝”的时候，固然可以取得他们大量的贡纳，但当他们“莫朝”的时候，不仅边境常受到外族的侵略和威胁，也就失去了各部落的贡纳。殷王朝为了争取这些“不王”、“莫朝”的部落，常有因属国的“不王”而加以征伐的贞卜，如“⧅⧅卜，殻，贞𢀛方衛不王，告于祖乙，其征，匄又。七月。”（南北、明义士七九）殷王朝所发动的对外战争，除去对北方的土方、𢀛方的战争，还具有反侵略战争的意义外，其他如对西方的羌方，东方的尸方等的战争，就都是为了掠夺奴隶与扩大对殷族的征服，争取他们的“来享”、“来王”，以征取更多的贡纳。

殷王朝对被统治种族所施行的分封其后妃子弟左右扈从以为侯、伯、子、男等制度，就是周代宗法分封制的萌芽形态。在殷代还处于早期奴隶制开始实行的这种分封制度，是在氏族制下父权家长制血统关系的基础上，发展到政治关系的部落殖民制。它一直延续发展到西周、春秋。到战国时代，宗法分封制废坏，郡县制普遍建立，世族世官制为官僚机构所代替，中央集权政治的出现后，才告结束。同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作为农村公社的井田制破坏，在土地国有制以外，出现了土地私有，我国的早期奴隶制，亦即家长奴隶制才告结束。

（原载《文史哲》1982年第6期）

家族宗支成员，所以不是由王室授予。公羊传襄公十五年注：“所谓采者，不得有其土地人民，采取其租税尔”。又说：“卿大夫所食邑曰采地”。采地上的产品应为采地领主所得。采邑的大小，标志封建等级制等级的高低。采邑制和等级制都是欧洲中世纪封建制社会的重要特点。

《礼记·王制》所说的采邑制，不限于卿大夫，还包括国君。“王者之制禄、爵”，按宝塔式等级排列，分别制大国、次国、小国里面国君、卿、大夫的“禄”，《孟子·万章下》北宫錡问周室的爵、禄等第情况，孟子所答，和《王制》大体一致。这些“禄”，即食禄，亦即采邑。由于采地上只能采取其租税，作为奉职者衣食生活之资，故有“禄田”、“职田”之称。《尚书大传》：“古者诸侯始受封，必有采地；百里诸侯以三十里，七十里诸侯以二十里，五十里诸侯以十五里。其后子孙虽有罪黜，其采地不黜，使其子孙之贤者守之，世世，以祠其始受封之人”。实际上，就是“世卿”、“世禄”之制的同类事物。古人并认为此制即古之所谓“兴灭国，继绝世”。《周礼》地方制度中甸、稍、县、都，皆为采邑。此等地区，远离国郊，多为无人或少人之区，故授土而不授民。“太宰”职任“以九赋敛财贿”，有“家削之赋”，“削”即“稍”，《疏》云：“削有大夫采地，谓之家，故名家削”，大夫采地，赋税入大夫家。《孟子·梁惠王》：“文王治岐，仕者世禄”。可见在周文王时，卿大夫已能世代取收采邑上的徭役劳动形式的租税。在周灭殷前，周人内部已经出现了封建制因素，封建制土地所有者正在形成，向封建社会过渡。正因为卿、大夫有世禄之制，所以《左传·文公十六年》有“弃官则族无所庇”的说法。这里，和宗法制里的“同宗共财”是一致的。如果一个卿大夫不在王室和诸侯政府里供职作官，那末，他就失去采地，他的同宗同族的人就会失“庇”，那些受“庇”的同族之人，对采地领主，处于封建依附关系之下。即丧失政治上和经济上的特权享受。这就是中国古代封建制的主要表现之一。

欧洲中世纪初期，法兰克国家的封建制度进一步发展、改变无条件赏赐贵族土地的旧制，则代之以封建采邑制。采邑是承担一定义务的封地，如不履行义务时，可随时被收回；封主与被封者，均及身而止，如果愿意继续这种封建采邑关系，双方同时必须履行一定的仪式。后来这些规定逐渐废弛，百余年后，采邑已经变为世袭领地。法兰克的采邑制，在形成时间上，和马克思、恩格斯所说的一些国家的情况，有所不同，马克思和恩格斯讲到的一些采邑，是在封建制形成的过渡时期中出现的；它在形成阶段上和中国古代的情况，有些类同之处。马克思说：“由贡赋组成的各种采邑，”是向封建制过渡的象征（马克思：《十八世纪秘密外交史》）。恩格斯也有同样的见解，他认为：“采邑和保护关系底进一步发展为封建等级制度”（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恩格斯还明确地提到：“由采邑造成的社会等级制度，就是从国王起，经过大的受采邑者（帝国公爵的前身），到中等受采邑者（以后的贵族），并且从中等受采邑者起，下至绝大多数在马尔克（按即农村公社）内的自由的和不自由的农民，在这样一个等级制度中，我们看到了以后森严的等级制度的基础”（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十九卷五五一页）。在殷商奴隶王国里不存在上述那样的等级制，而在周灭殷后，“五服”（“四服”加上“采服”）制里明显地形成了上述的等级制，所以它确是西周封建制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帜。虽然欧洲中世纪的采邑和周代的采邑有所不同，但它作为封建制的一个象征，却是完全一致的。

周初的采邑制和建侯制，在克殷以前，即已逐渐萌芽，除上面所论述的史实而外，在文王时代已有，有三虢的分封。《左传·僖公五年》：“虢仲。虢叔，王季之穆也，为文王卿士，勋在王室，藏于盟府”。二人在文王时，是王室卿士，受封为东虢和北虢后，已是诸侯了。文献上没有虢季，但铜器上却有反映。金文上有虢季子白、虢季子组。这些铜器出于宝鸡，当时的虢，就是畿内的采邑。

云南西双版纳地区的傣族社会里，近代还保留了比较完整的封建领主农奴制，它的封建土地所有制、封建等级制、农村公社的份地，以及劳动地租，和西周社会相比，十分相似。

公刘居豳时，周人已经施行“彻田为粮”之制，在生产力发展的基础上，剥削方式有了一定比例，较之殷商，是为先进。《诗·大雅》中《笃公刘》和《崧高》里的“彻田”、“彻申伯土田”、“彻申伯土疆”，都是彻取农村公社原有公地作为公田。彻法原是十比一，即千亩与百亩之比，为十比一的劳役地租，并不是直接征收什一的生产税，它只是藉助人民进行粮食生产的准备。周宣王的“不藉千亩”，就是由劳役地租变为实物地租。《诗·小雅》中的《大田》说：“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诗·周颂》中的《噫嘻》说：“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为耦”。一个三十里范围内共同体（即农村公社）中的农民，既要耕种自己的私田，还要比耦耕种十个千亩的公田，和欧洲中世纪的劳役地租相比，实质却是一样的，虽然具体情况有所不同。封建制社会中三种地租形式的交替性，亦从西周开始体现。西周王室和诸侯的田制以及生产关系，并非千篇一律，它们始终在变动中不平衡地发展前进。但均属于封建制社会。

关于外服制的源起和演变，已如上述，和历史上传统的认识，有着重大的差异。我们认为先秦史籍中的有关论述，和汉唐以来一些经师的解释，有许多附加依托之处，不能全部信赖。《国语·周语》上说：“夫先王之制，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蛮夷要服，戎狄荒服。甸服者祭，侯服者祀，宾服者享，要服者贡，荒服者王。日祭、月祀、时享、岁贡、终王，先王之制也”。这里所谓的“先王之制”，并不是殷周之制，它是春秋战国之际的观念，已经不是本来的原意了。至于《禹贡》所说的“五服”，《周礼·夏官司马》“职方氏”所说的“九服”，根据都是殷、周的“四服”和“五服”，是对于古代历史的规范化和理想化的成果，它们出现的时代，又在《国语·周语》之后了。

(原載《先秦史論文集》,《人文雜志》專刊,1982年)

论商代的“众”人

张永山

“众”和“众人”身分的讨论，是奴隶社会史研究中一个尚待解决的重要问题。近三十年来学者们对此发表了许多见解，大率有四种意见：一，认为众和众人是奴隶①；二，认为众和众人分别为奴隶主和自由的公社成员（或自由民）②；三，认为众和众人是军事民主制时期的“家长制家庭公社的成员”①；四，认为众和众人是奴隶社会聚族而居的族众或族人②。四种意见最大的分野在于众和众人的身分是不是奴隶，只要我们努力把马列主义与我国的具体历史实践相结合，认真分析那些比较可信的历史文献，尤其要着重于全面综合考察地下发掘的商代文字资料和有关遗物、遗迹，是有助于这个问题的解决的。

一、古文献中众的身分

先秦主要文献中对于商代的农业劳动者都称众，这一点和甲骨文里的众是一致的，说明这些文献的成书是有所本的，可以作为我们研究商代历史的文献资料使用。而在这些文献中

---

① 认为众和众人是奴隶的主要代表作有：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54年和1973年版。

陈梦家：《西周金文中的殷人身分》，《殷虚卜辞综述》，第十八章，第二节。

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64至67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

② 认为众和众人是奴隶主和自由公社成员的有：

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6年，第1期。

陈福林：《试论殷代的众、众人与羌的社会地位》，《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3期。

---

① 认为众和众人是民族公社成员的是：

赵锡元：《试论殷代的主要生产者“众”和“众人”的社会身分》，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4期。

② 认为众和众人是族众的主要代表著作有：

杨栈：《论殷末周初的社会性质》，《新建设》，1955年，第10期。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比较集中的反映商代众身分的是《尚书》中的《湯誓》和《盘庚》（中篇），这两篇都是商王对众的讲话，不论是从语气，还是从内容上看，讲话的对象都不具有奴隶的特征。《汤誓》是描述商汤伐夏桀时和众盟誓的文书，原文为：

> 王曰："格，尔众庶，悉听朕言！非台（我）小子，敢行称乱；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今尔有众女曰：'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予惟闻女众言。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征）。今女其曰：'夏罪其如台（何）？'夏王率遏众力，率割夏邑，有众率台弗协，曰：'时日曷丧？予及女偕亡！'夏德若兹，今朕必往。尔尚辅予一人，致天之罚，予其大赉女；尔无不信，朕不食言。尔不从誓言，予则孥戮女，罔有攸赦！"

通篇誓词的语气流露出既有威吓，又有劝诱，借用上天的名义要求众"辅予一人"参加灭夏的战争。文中"我后不恤我众，舍我穑事而割正夏"，反映出众平时是从事"穑事"的农业生产劳动者，他们最关心的是自己的田间能否获得好的收成，而不愿抛弃农事去参加灭夏的战争。商汤最后严辞威胁说："如若不遵从这次的誓言，我就把你们降为奴隶，或加刑戮，决不赦免！"清楚的表明众本来不是奴隶，而是自由劳动者，同时也说出商汤此时已不是军事民主制的部落酋长，而是享有无上权威、可以任意把不遵从自己意志的人加以刑戮或降为奴隶的君主。

《盘庚》三篇里的众比较复杂，中篇的众与《汤誓》和甲骨文中众的身分相当，其余两篇里众有的表示一个复数的集合名词，指的都是身居要职的贵族，在这里就不讨论了。中篇有"奉畜汝众"和"汝共作我畜民"的众、民并举的提法，作为一种身分的"民"习见于西周的金文和文献，而不见于商代的甲骨文，因此有人认为《盘庚》是周人灭商后，把商人的"典册"重新进行整理，加进了当时周人的语言，致使同一篇文章出现两个不同时代的习惯用语①。然而，它恰巧证明了商代的众和周代的民具有相同的社会身分，《周书·康诰》中的"四方民大和会"和《诗·南山有台》中的"民之父母"等民字，显然指的都是自由劳动者，而不是奴隶。

《盘庚》中篇的内容是商王盘庚决定从原来水患严重的居住地迁徙到新的都邑，对民众的一篇讲话。通篇讲话的语气和《汤誓》相类，先述说迁徙的好处和不迁徙的严重后果，进而假借天意和祖先的名义对众进行恐吓，并搬出奴隶制刑罚加以威胁，最后提出在新邑"永建乃家"的保证，要求民众都顺从地跟着迁徙。如果众是奴隶，他们根本无权提出不愿迁徙的要求，盘庚也没有必要采用反复加以劝说、威胁和利诱来动员的方法，只需一根绳子象对待牲畜一样牵着走就是了。因为奴隶是没有人身自由的，对敢于反抗者，奴隶主也绝用不着费口舌，杀掉了事，况且在当时并不缺乏奴隶的来源，卜辞中大量用人作牺牲就是明证。

是篇中盘庚有两段谈到商的先王和众的祖先关系的文字说：

> "予念我先神后之劳尔先，予丕克羞尔，用怀尔。然、失于政，陈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汝万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猷同心，先后丕降与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孙有比！故有爽德'。自上其罚汝，汝罔能迪。
>
> "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则在乃心，我先后绥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断弃汝，不救乃死！兹予有乱政同位，具乃贝玉，乃祖乃父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先神后"和"高后"都是对商王的尊称，"尔先"、"乃祖乃父"指众的先祖。第一段的意思是盘庚说，一想到先王任用你们的先人，我就不能不好好养育你们，否则先王要降下罪疾，而如果你们闹得不得安生，不和我同心同德，先王就要对你们降下罪疾，看你们如何能逃避上天降下的惩罚。第二段则是盘庚说先王任用你们的祖先，那你们自然是我的臣民。如果你们怀有贼害之心，先王就要撤去你们祖先的职

---

① 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第1期。

役，为此，你们将遭到祖先的弃绝，再也得不到他们神灵的保佑。又说你们当中在位的官员，若有贪赃枉法，祖先也会请求先王降下严厉的刑罚。这就证明众的祖先对于先王来说，生前被任用参与统治，死后陪侍左右，他们的后人众则是时王的臣民，其中有的社会地位较高，参与奴隶主的统治活动，成为在位的人。盘庚这两段追述商先王和众祖先关系，以及盘庚和众关系的讲话，都证实众不可能是奴隶。讲话最后以到达新的都邑使众“永建乃家”为号召。“家”的产生在我国最早是随着家畜和房屋的私有而出现的①，所以家的涵义不仅是包括一定的家庭成员，也包括一定的生产资料。一般来说计算奴隶是不以“家”为单位的，西周金文中“人鬲自駿至于庶人”均以“夫”计，仅“臣”以“伯”或“家”计算②，但这时的臣已不是商时那样任人宰割的奴隶了。因此，对众“永建乃家”的保证，意味着众所以不愿迁徙，正因为他们不是一无所有的奴隶，在故居有其难以割舍的土地和家园，只是在盘庚威胁、劝诱以及保证在新邑可以长期安定的重建家园的情况下才同意前往。所以该篇的“永建乃家”和《汤誓》中不愿“舍我穑事”的众都是占有一定生产资料的自由劳动者。

当然也有人根据《盘庚》篇断定众是自由的民族公社成员，认为上篇记述了“商王族家族长会议”，中篇则是普通群众的全体大会，它揭示的是我国“英雄时代”的“民族首长议事会”和“人民大会”①。然而，民族制度下，不论是“民族首长议事会”，还是“人民大会”，一个基本特征是民族成员可以自由发表意见，正是在希腊的英雄时代，“亚里士多德说，假如阿加门农的政权获得在进攻时杀死战场逃兵的权力，但在评议会上他却得忍耐地挨骂。”②

---

① 罗琨等：《从大汶口文化看民族制度的演变》，《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2期。

② 《大盂鼎》，《三代》4.43；《矢令毁》，《三代》9.27.2。

---

① 赵锡元：《试论中国奴隶社会形成和消亡的具体途径》，《吉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1、2期。

②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第74页。

而在《盘庚》篇中我们看到的完全是另一副情景，原中篇是出于“民之弗率”，不顺从迁都的决定，原上篇则因迁都后“民不适有居”，“起信险肤”，出现一些谣传①。盘庚因此向民众和要求贵族向民众传达他的解释、训斥和震怒。故两篇讲话从根本上说不是听取意见，而是“弥谤”。

所以，我们认为《盘庚》篇反映的既不可能是对奴隶的训话，也不可能是平等的民族成员大会，其中的民众只能是奴隶社会享有一定人身自由的劳动者。

二、甲骨文中众的活动

卜辞里有“众”，也有“众人”，两者所从事的事类和加在他们前面的动词相同，不仅同样参加农耕和征战，而且“众人步”（《宁》2.54），“众步”（《后》上24.3）并举，某人“丧众”和“丧众人”共存，如竝“其丧众人”（《合集》51），竝“不丧众”（《后》下35.1），“𠦪不丧众人”（《合集》57），“𠦪不丧众”（《宁》2.43），足证“众”和“众人”的社会地位是一样的。很明显，从甲骨文资料本身得不出众和众人是两种社会身分的结论①。另外，卜辞中对众也用集合名词——人相称，如有“我其丧众人”（《佚》519），“氐众人步”（《续存》下377），“収众人立大事”（《龟》2.11、16），也有“我㞢丧人”（《后》下16.11），“氐人步”（《合集》1024）“収人”伐某地的内容就更多了，说明卜辞中的“人”有一部分指的是众，或是众人的省称。当然，卜辞中的人并非都指的是众人，如有“夲羌十人”（《龟》2、13.2），“攸有圉二人”（《簠地》33＋《簠杂》60）指的就是羌或被囚禁的奴隶。此外还有雀人（《乙》5609）、皃人（《前》7.16.2），戈人（《前》7.34.2）、雀人（《合集》8717）等，这些某地人的身分与众略同。为了叙述的方便，行

---

① 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第1期。

---

① 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隶制》，《历史研究》，1956年，第1期。陈福林：《试论殷代的众、众人与羌的社会地位》，《社会科学战线》，1979年，第3期。

文中把三种称呼一般都用众来代表。

要判明甲骨文中众的身分，必须首先从卜辞所反映出来的社会生产和生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中分析众起的作用及其所处的地位。卜辞里的众和文献中的众一样，既是农业生产者，又是战时的士兵，有时还为商王服一些其他劳役。农业生产方面的卜辞有：

（1）癸巳卜，宾，贞：令众人……入𦍩方乃坚田。

贞：勿令众人。

《甲》3510+3517+《邺初》下29·2

（2）辛卯〔卜〕，……，〔贞〕：令众人〔入〕𦍩〔方坚田〕。

《续》3.40.4

（3）……贞：王令多〔尹于〕𦍩坚田。

《粹》1222

（4）甲子卜，𠬞，贞：令負量田于……（地名），由王事。

乙酉卜，争，贞：収众人，乎（呼）从負由王事。五月。

《前》7.3.2

“坚田”在卜辞中或写作“量田”（望田），郭老等释为“圣田”，说与农业生产有关①。于省吾从其说，并进一步考证坚量“即垦田”②。张政烺先生认为望即是《诗·小雅·常棣》“原隰裒矣”之裒，论述“裒田是垺田，是造新田”③。两种解释都主张量田是开垦荒地。第1条正面贞问是否命令众人去𦍩方垦荒，反面贞问是否不命令众人。第2条卜辞虽残，但参照第1条仍可以看出贞问是否命令众人去𦍩方垦荒。这两条均为武丁期刻辞，第3条为武乙文丁时期的“历组”卜辞，该类刻辞的序辞部分多为“干支贞”的形式，如：“癸亥，贞：于罢量田。癸亥，贞：王令多尹量田于西，受禾。”（《京人》2363）从语法结构的比较看出，第3条缺干支和介词等，量上一字分明是𦍩而不是𢆶①，所以该辞应是令多尹去𦍩方量田之事。这三条卜辞说明从武丁至武乙文丁时期，𦍩方已有部分地区在商王朝的直接管辖下，把其地逐步变为农业区。𦍩方曾与敫方、䜌方共见于一条刻辞（《邺三》下43·7），可证其地望相距不远，而䜌方近于微②，在今山西中部地区，𦍩方应在其附近。以上三条卜辞均是去𦍩方坚田，足见那里垦荒规模之大和时间之久。第4条亦为武丁期卜辞，甲子日占卜是否命令負去某地垦田，勤劳王事。二十一天之后的乙酉日又贞问是否征集众人，在負的带领下勤劳王事。这两辞都是和負有关的勤劳王事活动，前者指明勤劳事项为垦田，后者自应是負带领下的众去垦田。第3辞的令多尹于𦍩方坚田也应是多尹率领下的众人去垦荒。

卜辞里受令坚田的还有：負（《前》6.14.6），卓（《契》417，《南明》200，《佚》250，《合集》9475），永（《前》2.37.6，4.10.3），犬征（《京人》281）等等；坚田的地点主要有：京（《京人》2363，《佚》250，《南明》739，《金》569.），盖（《前》2.37.6，4.10.3），虞（《京人》281），龐（《京人》2363，《粹》1544），下尸（《粹》1223），罢（《京人》2363），西（《京人》2363），先侯（《前》6.14.6，《虚》620），等等。大规模垦荒不是几个人所能完成的，无疑受王令的这些人（或族）都是率领他们属下的众去进行的。垦殖的地点既有商的旧农业区（西地、京等），又有被征服部族某地的新垦区（𦍩方、先侯），这种不断追求扩大农业区的欲望还表露在下列卜辞中：

（5）弜量，弗受有年。

《后》下41.15

这是廪辛康丁期卜辞，《京》4495与此同文，贞问若不量田，就不会有好年成吧？反映出在耕作水平还不很高的情况下，这种垦殖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一个重要途径。

卜辞中关于众参加农业生产的还有：

（6）〔王〕大令众人曰劦田，其受〔年〕。十一月。

《簠岁》5

---

①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158页。余永梁：《殷虚文字考释》。

②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的农田垦殖》，《考古》，1972年，第4期。

③ 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

①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80页。

② 同上书，76—77页、81页。

（7）丁亥卜，令众臾田，受禾。

《京人》1926

（8）……卜，贞：众作耤不丧。

《合集》8

（9）壬寅卜，宾，贞：王往氐众黍于囧。

《前》5.20.2

（10）贞：唯小臣令众黍。一月。

《前》4.30.2

（11）丙戌卜，宾，贞：令众秝，其受有〔年〕。

《丙》492

上引诸辞中除第7条为武乙文丁期外，余皆为武丁期。第6条的“𦔮田”之𦔮，其上本从劦，表示三柄并排缚有踏横的耒，凵形示以工作对象，故该字应是许多人在田间共同劳动状态的描述。徐中舒考证从劦之字均相通，而“协有合力之意”①。正与卜辞中的𦔮田之意相合。称“大令”独有这类刻辞，显系此项命令不同寻常。古文字令与命互训，因此类似的提法也见于《盘庚》：“懋建大命”，《周礼·太僕》：“出入王之大命”，郑注：“出大命，王之教也；入大命，群臣所奏也”，表示出自王的“大命”是国家日常生活中的重大事件。故众人“𦔮田”是商代社会生产和生活中一件大事，相同内容的刻辞还有《粹》866、《京》580、《前》7·30·2、《合集》3等。第7条的“臾田”也是农事活动。第8条的作是动词，在句中有从事的意思。耤字是一人持耒踏蹬起土之形，金文耤字与此雷同（《令鼎》，《三代》4·20·3），古文献中则又作藉、籍等形，其实耤为本字。卜辞中言耤之事均与受年有关，如：“乎耤受年。”（《前》7·15·3）“我耤受㞢年”（《乙》2331+7720+7726+7960），“……§（人名）耤才明受㞢年”（《乙》3290），“我受甾耤才姐年”（《乙》3154）等等。还有“王往雚耤”（《后》下28·16），都指明耤是农事活动。古籍中对耤有两种解释，一是将耤训为借，《说文》耒部“耤，帝耤千亩也。古者使民如借，故谓之耤”；二是训耤为耕，《汉书·文帝纪》“其开藉田”，注引臣瓒语：“藉，谓踏藉也。”《续汉志》引卢植语说得更明白：“藉，耕也”。卜辞的耤字不仅字形标示出象一人手脚并用起土的动作，而且从上下文来看也是作动词用，因此耤训为耕应是其本义，转为借恐是后起义。丧字陈梦家以为在卜辞里“丧之初义为逃亡、亡失。”① 卜辞中的丧字这两种意思都有（下文再详论），那么第8辞是占卜让众去耕田不会有逃亡吧？9、10、11条是商王率领、或是命令、或是小臣代王命令去播种黍或秝。卜辞又有：

（12）庚寅卜，贞：唯⿱十女人令省才南㐭。十二月。

《前》4.11.5

（13）己亥卜，贞：令吴省才南㐭。一月。

《前》5.6.2

（14）己亥卜，贞：唯竝令省才南㐭。

《合集》9636

（15）庚子卜，令吴省㐭。

唯阜令省㐭。

唯竝令省㐭。

唯壴令〔省〕㐭。

《粹》915

第12—14条为武丁期，15条为武乙文丁期。《说文》㐭部：“㐭，穀所振入，宗庙粢盛，仓黄㐭而取之，故谓之㐭。从入回，象屋形中有户牖。”当然不必只藏宗庙粢盛，但㐭为穀仓是对的。省有巡视、察看之义。第12、14、15三条辞中的“唯⿱十女人令”、“唯竝令”、“唯阜令”都是宾语前置，就是“令⿱十女人”、“令竝”、“令阜”。“⿱十女人”是⿱十女众的另一种称呼，他辞言“⿱十女不丧众”（《甲》737+809）可证。吴、竝等在这里应是族名，或该族首领的代称。第13条是关于命令⿱十女族众人去察看南㐭的占卜，其他省㐭者吴、阜、竝都是作为族众的率领者，正如令阜量田、令负量田一样。卜辞中屡见“省南㐭”的内容（《甲另》95，《前》4·11·6，《北图》4401等），而且又轮流派各族去看守，南㐭一带当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农业区和谷物的储存基地。

由上面的叙述看出，众被征调为商王开垦荒地到穀物的播种和收藏等农业生产的全过程。

---

① 徐中舒：《耒耜考》，《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本，第1分册。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607页。

商代的农牧业都很发达，是主要的经济部门。此外，卜辞中关于田猎的记录很多，有时擒获野兽的数字也很大，尽管由此获得的皮毛和肉类可作生活资料的补充，但从商代整个社会经济状况分析，它不是主要的生产部门，也不能作为衡量商代经济发展水平的尺度。甲骨文也见有众参与田猎的占卜：

（16）貞：乎众人出麋克。

《甲》3452+3538

（17）辛亥卜，……，貞：众〔人〕往卤有擒。

《龟》1.20.15

（18）……虤田，亡𢦏。

以众。弜以。

《甲》393

（19）……，貞：庸以众田，有𢦏。

《安明》2536

明确载有众参加狩猎的卜辞不多见，16、17条为武丁期，18条为廪辛康丁期，19条为武乙文丁期。克和卤是地名，前者地望不详，后者与微相近，同版有“卤受年”和“微受年”（《丙》373，374），而微在今山西南部。故卤地是一个农业区。第17辞则说明卤地也兼作狩猎场所，这与卤设有专管狩猎的犬官是一致的（《京》4775，《掇二》167）。麋和擒为动词。以训为用。这几条卜辞是贞问让众到某地去田猎有无收获，或有无灾害。卜辞中也偶见是否令“執氏人田于𧰨”（《京人》268+269），或令多羌参加田猎。（《京》1281，《前》4·481等）总观卜辞有关生产劳动者直接参加田猎的占卜仅二、三十条，而商王和其他奴隶主进行田猎活动的卜辞却达几千条，尤其是廪辛康丁以后狩猎成了商王主要活动项目之一，开辟许多专门的田猎区作“禁苑”①。所以田猎主要和商王的游乐或军事活动有关，武丁期卜辞就有以行田猎为名的劫掠奴隶的占卜。

（20）丙寅卜，子效臣田，其隻羌。

《铁》59·1、175·1

（21）己卯卜，争，貞：令戠令田，从戠至于𤕫，隻羌。

《前》7.2.4

李学勤同志在《殷代地理简论》中曾提到：

> “商王的狩猎，有时和周代的田蒐相同，也带有军事演习的性质，根据安阳侯家庄HS$_{12}$A坑所出一组廪辛卜辞，廪辛行猎于麦、利、𠂤等地，同时率有马亚、戍、众。”又说：“马亚、马、戍、众都是参预战争的。
>
> 丁丑王卜贞，其振旅，征弋于盂，往来亡灾？王占曰：‘吉’。在七〔月〕。此辞记振旅之后即往弋于盂，表明了军事演习与狩猎的直接关系。”

所以众参加田猎是参与军事活动的一部分，众或众人在军事活动方面的卜辞很多，如：

（22）辛亥卜，争，貞：収众人立大事于西奠，𠭯〔舟〕。□月。

《龟》2.11.6

（23）弜𦤎。

乙丑卜，其龏众告于父丁，一牛。

于癸步。

其三牛。

《粹》369

（24）丁未卜，貞：唯亚氏众人步。二月。

《续存》下377

（25）貞：𡭊告众步于丁。

《后》上24·3

（26）丁巳卜，㱿，貞：王学众伐于𢀛方，受㞢祐。

丁巳卜，㱿，貞：王勿学众𢀛方，弗其受㞢祐。

《丙》22

第22、24、26为武丁期，23、25.为武乙文丁期。卜辞有“収众人”，也有“収人”和“登人”，多达百余条，大部分都和战争有关，为征集兵员的意思。而强制奴隶——臣、仆等参与战争则不用“収”来表达①。可见这里的人应是指的众人，如“令戠王収人五千，征土方。”（《后》上31·5）“王登人，乎伐……（地名）方，𢦏。”（《合集》5084）等等，系指征集众人，编成部伍，准备打仗。依据《安明》2712“丁卯，

---

①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第80页。

① 参见本书《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

贞：王令卓⿰王殳舟”之例，第22辞⿰王殳后应补舟字。他辞言“⿰王殳舟自上甲”（《南明》528），知“⿰王殳舟”是一种祭祀仪式，而“大事”又指军事活动，因此该辞是有关征集众人进行军事活动的祭祀占卜。23条的“⿱雔廾众”之⿱雔廾，或⿱隹廾，为同字异构。《说文》雥部：“雥，群鸟也”，又“雧，群鸟在木上也”，“集，雧或省”。⿱雔廾、⿱隹廾正是上从雥省，下从爯省，而爯又通作稱、偁，训为举，故⿱雔廾也有聚集之义，其字或省作爯（《安明》2674）。武丁期卜辞用“共”和“登”，武乙文丁期改用“⿱雔廾”（⿱隹廾）或爯，故“⿱雔廾众”也是征集众进行军事活动的用语。步字在卜辞里除用作祭名外，往往都作动词用，与战事相关的内容就是一例：“今载王步，伐夷。”（《丙》276）“卓乞步，伐𢀛方。”（《粹》1072）又由23辞的“于癸步”是紧承“⿱雔廾众”而言，是征集众人并开跋到前方去的意思。24、25辞的“众人步”和“众步”也应是此义。特别是25辞载明“众步”前还要问祖先丁举行𡔈祭，表示“众步”是很重大的事件。第26条的“学众”之学与教通，有人以为“‘学众’就是教令晓谕众人的意思”①。该条刻辞是为晓谕众人伐𢀛方而进行的占卜，这种情景正与盘庚传达迁都指令的场面相一致。上面扼要介绍的都是众进入战斗前的准备行动，下面引一些众直接参加战争和戍守的卜辞。

（27）丁未卜，争，贞：勿令卓氏众伐𢀛〔方〕。

《粹》1082

（28）丁丑，贞：王令卓以众𢀛伐召，受祐。

《京人》2525

（29）丙子，贞：令众御召方，幸。

《柏俗》

（30）庚申卜，凡，贞：令竝众卫。十二月。

《书博》77

（31）戍逆弗雉王众。
戍嵩弗雉王众。
戍骨弗雉王众。
戍遂弗雉王众。
戍何卯雉王众。
五族其雉王众。
戍逆其雉王众。

《邺三》下38·2＋《南辅》94

卜辞中的氏和以的涵义用法相同，在不同时期的卜辞中分别使用氏和以①。但二字置于众之前，却只作挈带讲，绝不见当祭名和贡纳使用。这一点很重要，它告诉我们，众没有用作人牲的。“御召方”即抵御召方的侵扰。卫即守卫之义。对戍字有人一概认为是官名②，实则不然，如“乎众戍⿱丝山”与“乎众伐𢀛”（《邺三》下43·6＋46·7）的文例相同，戍在这里是动词。《说文》解释戍为“守边也，从人持戈”。郭老进一步指出：“戍示人以戈守戍，人立在戈下”③。说明甲骨文戍字已是戍守之义，而⿱丝山又为地名，所以“戍某”作戍守某地理解更合适。雉有夷伤的意思（详见下文），第31条卜问戍守各地的王众会不会遭到夷伤。

有关战争的卜辞武丁期最多，与北方和西北方的𢀛方、土方和羌方等进行了数十年的战争，既有主动的进攻，也有报警后被迫的抵御。祖庚祖甲时期对外用兵很少，只见对𢀛方的举兵（《录》637）。廪辛康丁至武乙文丁时期除对羌方和召方有直接的军事冲突外，增设了新的防御性军事措施——戍某地。帝乙帝辛时期主要对东南方的夷人开战，同时对边疆仍沿用戍守制度。这种变化不仅揭示出从武丁至帝乙帝辛二百七十余年间用兵重点的转移，而且又创建新的保卫疆土的戍守措施。戍守不是临时性的军事行动，而是永久性的驻守，加之武乙文丁时期已经有“王作三师，左中右”（《粹》597）的军制，这就使常备军数量大大增加，增强了作战的机动性，对外能及时制止周围方国的侵袭，当然对内也就加强了镇压被统治者的反抗斗争。故戍守制度的出现和常备军的扩大，它是奴隶制国家机器进一步完善的重要组成部分。

---

①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上辑（一），第44页。

---

① 详见拙文，《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3期。

②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15—516页。

③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48页。

无疑廪辛以后对外战争次数的减少也应与此有关。但不管是战争，还是戍守，对众来说都是一项沉重的负担。

三、众的社会地位

综上所述，卜辞中众的活动与文献中对众的记载是一致的，主要从事农业生产，又是兵役的负担者，其社会地位介于贵族奴隶主和没有人身自由的奴隶之间。通过与众相关联的卜辞用语的分析，也可以引出同样的结论。商王对其属下的差遣用“令”，或“乎”（呼），两个词的含义有所不同。武丁时期卜辞中的帝（或上帝）的意志几乎专用令字表达出来，“帝令多雨”（《前》3·18·5，《京人》157），“帝其令雷”（《邺三》下34·5）等①，商王让其他奴隶主作某种事情除用令外，还用乎，“乎妇好先登人于庞”（《前》7·30·4），“乎从望乘伐下危”（《宁》2·57）等等。到了武乙文丁时期商王对其属下的奴隶主人物发号时用乎者极鲜，多代之以令，如“令卓”（《安明》2712，2721，《南明》531，《粹》914，915，1059等），“令犬祉”（《通别》12·2），“令王族”（《南明》616），“令五族”（《后》下42·6），“令多尹”（《戬》25·13），“令子画”（《诚》310，《安明》2707，2717），“令𠂤般”（《虚》705，《邺三》下46·3），等等。而对于众同样是前期令、乎并施，有“令众”（《前》1·10·2+5·8·2，4·30·2，《宁》1·510，《丙》492，《京人》1926），“令众人”（《粹》866，《续》3·40·4）等，也有“乎众”（《甲》3452+3538），“乎众人”（《宁》2·54，《京》1030，《龟》1·20·14+《京》1031）等，晚期只用“令众”，不见“乎众”的用语。这种用言与上面所引商王对奴隶主下达命令时的用言有相似之处，却明显的区别于奴隶，卜辞中明确是奴隶身分的人，即使受商王差遣，也绝不使用令字，而只称“乎”，比如僕也被商王驱使投入战争，武丁卜辞见有：

(32) 辛酉卜，争，贞：勿乎氏多僕伐
舌方，弗其受㞢又（祐）。
贞：勿執多僕，乎望舌方，其𡆥。
《续存》下291（一卜），《粹》1074（二卜）

(33) 贞：乎僕伐舌。
贞：勿乎僕伐舌。
《甲》303+332

在四十余条有关僕参加战争的卜辞中，不但不见用令，只用乎，甚至还用執，有明显的强制驱使的意思。对于偶见参与征伐或田猎的畜牧奴隶刍，异族奴隶羌等也是这样。武丁期卜辞有：“乎刍征”（《乙》8392），“乎多羌逐麋，隻”（《簠人》59+《簠典》116，《京》1281等），都是不用令字的。

众和奴隶的社会地位的区分在卜辞中是很明显的，没有任何人身权利的是奴隶，可以任意杀祭和刑戮，臣、妾、僕都兼用为人牲，一次多达数十上百（《前》7·9·2+《京》1255，《合集》629，630，631），不堪驱使的奴隶多数发生逃亡，对奴隶的这种反抗斗争形式，在甲骨文里往往用一只脚脱离枷锁的形象字来表示，这一点胡厚宣先生有专门的论述①。卜辞中还可以见到奴隶主对逃亡者千方百计进行追捕的记录，由商王亲自反复占卜，有些还记有验辞，如“臣幸？不其幸？王占曰：吉。其幸。七日丁亥即幸。”（《合集》643）“執僕”（《南明》90）和“執刍”（《后》下41·1）的占卜更多，“執僕馘”（《前》6·29·5）、“刖僕”（《前》6·51·5）等，则是对逃亡者施以砍头、断脚等酷刑的写照。当然，在奴隶社会刑罚不只是施于奴隶，但是卜辞中却没有对众滥加残害的记录，同时也不见被用为人牲。有关众的逃亡（或亡失）和抓获的卜辞与奴隶相比不仅数量少些，而且用语也有别。在卜辞中绝不见以一只脚脱离枷锁的象形字表示众逃亡的刻辞，只有“丧众”（《宁》2·43）、“丧众人”（《合集》51）、“丧人”（《合集》1081）此外还有“丧工”（《乙》7927）、“丧羊”（《前》8·11·4）、“丧明”（《乙》64），以及“丧其羌”（《乙》370+393）、“丧艮”（《前》4·46·3）各一例，且为非宾组卜辞。丧字在这里不完全是逃亡之意，有的应与昭王“丧六师于汉”①和王亥“丧羊于易”② 的丧字

---

① 卜辞中很少见“帝乎某”的占卜，如“帝乎戋”（《续存》上485）。

①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① 范祥雍编：《古本竹书纪年辑校订补》。

② 《周易·大壮》。

相同，即陈梦家所说的亡失。因此“丧众”包含着众对劳役和兵役的逃避，以及其他原因造成的亡失。这和表达奴隶脱离枷锁的逃亡的象形字，虽只是一字之别，但明显的显现出二者是有身分差别的，而且卜辞中不见“執众”类似含义的刻辞，仅一见“覊众”，这些用语的不同，当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众和身分明确的奴隶之间的区别。

以商王为代表的奴隶主和众的关系有别于奴隶主和奴隶的关系，还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比较。

首先，在卜辞中不仅卜问众是否有灾亡灾，还为众幸求保佑，向祖先举行祭祀。

(34) 貞：众㞢(有)災。九月。

《前》5·45·5

(35) 戊戌〔卜〕，争，貞：……众〔人〕亡災。

《安明》486

(36) 众受令又(有)𢦏。

《善》5856

“有𢦏”是指要有𢦏殃降临。卜某人有災、亡災以大小奴隶主最多，如“王其有災”（《京人》258）、“子麋有災”（《戬》44·2）、“𠆢有災”（《前》6·45·3）、“竝亡災”（《后》下35·1）等，这些有災亡災的占卜是商王躭心其本人和子麋等奴隶主有災殃加身。第34、35、36条则是商王对众有无災殃的牵挂，特别是36条商王命令众作某项工作，同时也挂念众会不会有災殃。卜辞还有为众举行禳除災殃的祭祀。

(37) 卯众于祖丁牛、妣癸盟豕。

《安新》①

卯字在这里用为祭名，是禳灾之义②。“卯众应该是指卯除众的災殃”③。同样这种祭祀也主要是为大小奴隶主人物举行的，如：“卯妇好于父乙”（《前》1·38·3，《库》170）、“卯子央于龙甲”（《合集》3007）、“卯子戍于父乙”（《铁》254·2）、“卯子渔于父囚”（《合集》2987）、“卯子宜于兄丁”（《契》288）等。也偶见为臣举行卯祭，这种臣的社会地位发生了变化，已经脱离了原来的广大奴隶阶级①。卜辞里又有“米众”的占卜。

(38) ……卜，貞：……其米众。

《库》1809

(39) 貞：令𢆶米众。

《铁》72·3

(40) ……告余，不米众。

《合集》72

(41) ……寅卜，……，貞：步……不米众。

《拾》4·16

𢆶为人名。余是人称代词，商王自称。米字在卜辞中用作动词，主要是向祖先祈求“安凶祸之祭”② 的祭名。其次是及于众的一种行为，陈梦家以为“米或是敉或侎字，《说文》‘抚也。’”③ 其说可从。《尔雅·释言》“抚，敉，抚也。”注疏均解释为爱抚，并引《方言》云：“宋、卫 邠、陶之间谓爱曰抚。”这一带正是商王朝后期活动的地域，所以敉（即米、侎）有爱抚之意是有道理的。“米众”的占卜所反映的商王对众的某种关怀和爱护，尽管是出于剥削和统治的需要，但对于奴隶却没有施以同样的“恩典”。卜辞中这种商王和众的关系与《盘庚》（中篇）所反映的商王和众的关系何其相似，都是打着关心众的幌子，利用宗教迷信欺骗麻痺众，使之永远安于奴隶主的统治。然而，这与奴隶主对奴隶进行赤裸裸的血腥屠杀相比较，两相对照界限分明。

其次，征集或命令众出征都要向祖先举行祀典。前引第22条“収众人立大事于西奠，玻〔舟〕”、23条“𩰫众告于父丁”、25条“奈告众步于丁”等就是这种祭祀仪式的占卜。在战争或戍守中，众是否遭到夷伤也是商王卜问的内容之一。

(42) ……戍辟立于〔寻〕，〔自〕之西羌方，〔雉人〕。

……戍辟立于寻，自之西羌方，

---

①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2期。

② 杨树达：《卜辞琐记》，第70页。

③ 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5期。

---

① 参看本书《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

② 于省吾：《殷契骈枝三》，第13页。

③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608页。

不雉人。

《安明》2116

(43) 戍卫，不雉众。

《粹》1153

(44) 弗戋缶。

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其雉众，吉。

《簠征》38、《簠杂》80

(45) 其雉众，吉。

中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其雉众。吉。

左不雉众。王占曰：弘吉。

其雉众。吉。

《前》5·6·1

雉众和不雉众的卜辞武丁期较少，廪辛以后有了增加，上引第42、43条为廪辛康丁期，44、45条为帝乙帝辛期。雉字从矢从隹，或改矢为至（《前》5·6·1），实为矢倒置之形，有的隹字完全勾划成鳥形（《粹》1158、《京人》2129），矢隹的结合形象的表示出以矢穿鳥的意思。有的雉下增土（《邺三》下38·2）。诸家对雉字的解释不一，于省吾考证：“雉字均应读为夷。《周礼·薙氏》注：夏日至而夷之。《月令》注引作夏日至而薙之。《尔雅·释诂》，雉，陈也。樊注：雉，夷也。”又说：“《汉书·杨雄传》列新雉于林薄，《集注》引服虔，雉夷声相近。是雉夷字通之证。《左传》襄公二十六年传，王夷师熸注：夷，伤。《荀子·君子》故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注：夷，灭也。伤与灭义相因。”① 此说可从。武丁期的雉字多作鸟名（《续》3·43·6，《珠》422），“雉众”的雉字却作[illegible]等形，像以矢穿的的姿势（《铁》233·1，《前》4·49·1），而《后》下22·2，《甲》798的雉字作双矢穿的形，还似有血外溢。廪辛以后，鸟名之雉代替以矢穿的之雉字，即以矢穿鸟之义假为以矢伤人之义。第42、43辞卜问“舌羌方”和“戍卫”是否会夷伤人（众），44条同版有关于戋缶的卜辞，可知雉众也与战争有关。卜问是否会夷伤众，得吉兆，再卜问是否不会夷伤众，王亲视兆判断，弘吉。第45条也是这类卜辞，可见商王对此事之重视。而武丁期卜辞中也见臣、僕参与战争的活动，但从不见为此告祭祖先，更不见卜问奴隶是否夷伤的内容。

第三，卜辞中还有“令众御事”和从某甾王事的占卜。

(46) 辛巳卜，貞：令众御事。

《前》1.10.2

有人认为该条卜辞的“‘令众御史’可解释为许多御史（官），亦可解释令众来服役。”① 其实卜辞中从未见以众字代表多数的意思，而是直接用“多”表示，如：“多父”（《通别》2·13·10）、“多婦”（《佚》321）、“多子”、“多生”（《甲》380）、“多尹”（《乙》867）、“多射”（《续》3·47·1）、“多馬”（《乙》4615）、“多臣”（《簠征》5）、“多僕”（《续存》下291）、“多羌”（《前》4·48·1），等等，都是用“多”字说明复数的形式。到西周金文中才出现以“众”形容多数的概念，如：“众师氏小子”（《令鼎》）、“众僕”（《师旅鼎》）等。因此46辞的“众”字指的是人的身分名称，不应理解为量词。甲骨文中史、事不分，但在此辞中甾应读作“甾王事”之事，由下列各辞看得更为分明：“乎弜入御事”（《簠人》83）、“乎肙眔宾入御事”（《前》4·28·3）、“勿〔乎〕甾入御事”（《合集》6260）等，都明白地记录弜、肙、宾和甾等是被商王召去作事。而御字训为用，引申为使。《国语·吴语》有：“一介嫡男，奉槃匜以随诸御。”注云：“御，近臣宦竖之属。”又《吕览·贵卒》：“鲍叔御公子小白僵。”注曰：“御，犹使也；僵，犹偃也。”诸御字均为使义，与46辞御字文义正相合。卜辞中的“御事”正是指为王服役。若将上辞中的事读为史，不但与“御史”之官相混，更与卜辞原义不符。还应该指出的是入御事的肙、甾在卜辞中还有其他的活动，如貞问“令十三月肙至”（《续》3·19·5）和肙贡骨的记录（《续》5·22·5），甾则有“甾王事”（《宁》1·496）等为王服务的占卜。这就说明他们都是有一定地位的奴隶主阶级的人物，而众被召去为王服役同样称为“御事”，这种事实使我们不能不注意众的社会地位在某种程度上有接近奴隶主人物的成分。“众从

---

① 于省吾：《释雉》，《殷契駢枝三》。

①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521页。

某山王事”的卜辞，也反映出众的这种社会地位。

前引第4辞有“収众人，乎从夏山王事”，同样内容的刻辞还见于《续存》下321。山字诸家诠释不同，但都主张是努力为王作事的意思。卜辞习见某人山王事的占卜，涉及人员有：舌（《丙》583）、召（《簠人》98+101）、㱿（《丙》620）、我、卓（《乙》3992+4953）、吴（《摭续》318）、自（《合集》5115）、自般（《续存》上1093）、雀（《铁》89·1）、旃（《乙》2882）、行（《后》下25·12+《龟》2·11·17），等等；或从某山王事，如有“叀多子族从亩蔑山王事”，“叀尹令从亩蔑山王事”（《后》下38·1），都是卜问这些人是否勤劳王事，为商王效劳，其中舌、召系指臣服于商的舌方、召方的代表人物，㱿、我、卓、自般、吴、旃、行等毫无例外的都是武丁至祖庚祖甲时期属于统治阶级的人物，就是多子族和尹也都是统治族的成员和族尹（长），所以从夏山王事的众人也应是奴隶社会在政治上享有人身自由的人。山王事的卜辞在武丁期有数十条之多，但这个字眼从不和具有奴隶身分的人相连属，而众却有从夏山王事的记载，从这里也可以看出他们的社会地位和身分有别于奴隶。

另外，武丁期还有一类反映众身分的刻辞：

（47）……戌卜，〔贞〕：収众宗工。

《合集》19

（48）戊寅卜，争，贞：令载众有工。十一月。

《外》452（《续存》下321）

卜辞里的工字原作古形，与商代和西周前期金文中的工字下一画作实体肥笔正相仿①，酷似某种工具的形状，故许多学者都将甲骨文中的此字释作工②。而工字在卜辞中具有名词和动词两种词性，前者多是官名和地名，后者假为向祖先祭祀的祭名③。另外，这个字还代表示壬、示癸的示字，形象地勾划出神主的标志④。“収众宗工”的刻辞只见于《合集》19、20两条，过去未见著录，更无考释。“収众”系多指征集众进行征伐，已如前述，而“収众宗工”分明是征集众从事战争以外的某种活动。宗字《说文》释为“尊祖也。”解释《说文》的字书认为宗字均与祭祀的场所、活动和主祭者的名称有关①，《说文句读》还特别强调宗字从示的涵义，“以示者，室中之神也，天地神祇，坛而不屋，人鬼则于庙中祭之。”卜辞中的宗字多数表示藏主之所（《甲》1318，《南明》668，《通别》2·1等）。古籍中“宗工”又是与宗庙联系在一起，最早见于《尚书·酒诰》中，这篇文告是成王时期发布的禁酒的告命，其中说到的殷遗民有“宗工”或“百宗工”，又称“工”或“献臣”。周人对他们很优待，即使触犯禁酒令也不杀头，只是“姑惟教之”。陈梦家在《西周金文中的殷人身分》一文中认为：“百宗工或宗工，乃是属于王侯的宗庙之工，可能是作器之工，也可能是乐工。”②这样，第47条就是征

---

① 参见《𤔲工爵》（《三代》16·25·4）和《矢令彝》（《三代》6·56）等。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63页。

③ 卜辞中的工字大都作名词使用：有官名“帝工”（《邺三》下46·5，《续存》上1831）、“多工”（《粹》1284，《安明》619）、“我工”（《掇二》431）、“工”（《拾》14·8）等，参见《殷虚卜辞综述》，468页。有地名“北工”（《粹》1217，《续》5·26·9）、“工”（《金》567，《京》1508，《合集》128）等。又代表某种人的身分，如“丧工”（《乙》7927）。工字也有作动词的，如“工典”（《虚》789）、“工乂甲三牛”（《掇一》389）等，这时工字假为贡。参见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2、3期合刊。

④ 卜辞中假工为示的有：“夕侑工（示）壬”（《京人》2982），“求年于工（示）壬”（《粹》121，《宁》122），“于工（示）壬”（《综述》21·5），“侑三报二工（示）”（《珠》628），“三报二工（示）卯”（《粹》542）等。这里的工（示）壬、二工（示）都是祖先的庙号或集合庙号，商王祖先称壬者只有示壬，又加之祖先都以干支命名，故与三报合祭的二工是加在干支前的同一字，在世系表中惟有示壬、示癸之称与之相合，因此上举工是示字的变体。

① 桂馥在《说文义证》中引“戴侗曰：‘宗，祭祖之称室也，故庙曰宗庙，祧曰宗祧，祊曰宗祊，祏曰宗祏，器曰宗器，主宗庙祭祀者曰宗子，曰宗主，职宗庙祭祀者曰宗人，其正曰宗伯。”

② 《酒诰》中的“宗工”排在“百姓里居”之前，似应理解为管理宗庙之工的官吏，而卜辞中有“多工”参

集众在宗庙里作工的占卜。若将古代替示，则"𠬛众宗示"更突出的说明众和祭祀神主的活动有关。宗庙在奴隶社会是奴隶主统治的象征，能在这样"神圣"之地服役或参加祭祀活动的众，其社会身分总不好定为奴隶吧！

第48条的"令载众有工"涵义不甚明确，但与其相类似的卜辞有："我史亡其工"，"我史㞢工"（《丙》386）、"戉其㞢工"（《佚》7）、"𠦝亡其工"（《续》5·10·4）、"犬𢓊亡其工"（《后》下37·3，《续存》下230）、"𠂤亡其工"（《粹》1216）、"王令山其㞢工"、"山凷王事"（《北图》1184），这些"其㞢工"和"亡其工"的我史、戉、𠦝、犬𢓊、𠂤、山等都是奴隶主阶级的重要人物，特别是奴隶主名山者的"其㞢工"和"凷王事"对贞，则"其㞢工"和"亡其工"是指为商王作某种工作的占卜，而众居然也有这样的刻辞，这对我们进一步认识众的社会地位是很有帮助的。特别应该指出的是有一条狩猎卜辞是众和武官马亚的对贞，"贞：唯马亚涉兕？一。""贞：唯众涉兕？二。大吉。"（《甲》3916）贞问是让马亚涉河猎兕，还是让众涉河猎兕，结果是让众猎兕的卜兆大吉。卜辞中出现的对贞人物，或指同一人，或指身分相同的人，如："☐毋庚御妇好𡆥？勿于毋庚御？"（《乙》6425）"求年于河？""求年于夒？"（《铁》216·1），前者指的是同一个毋庚，后者指的是神祇河、夒。由此可知，众如果是奴隶，在卜辞中是不可能和武官马亚对贞的。

如上所述，从卜辞的占卜用语和相同事类的比较中，明显的看出众主要是介于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一个阶层，尽管在商代众也受着剥削和奴役，但它毕竟是有一定的政治地位的，清楚的表明和奴隶不属于同一个阶级。

四、众的族氏组织

甲骨文里有许多自名某族的卜辞，如：

王族　《前》5·8·1，《南明》576，616，《京》4383，《甲》2647等。

三族　《后》下26·16，《甲》948，《京》4387，《宁》1·506等。

五族　《后》下42·6，《粹》1149，《邺三》下38·2＋《南辅》94等。

多子族　《后》下38·1，《南明》224，《龟》2·25·17，《通》538等。

犬𢓊族　《京人》281。

疛族　《合集》4415。

㞢族　《菁》117，《前》7·1·4。

放族　《前》4·32·1。

徐中舒说："族从㫃从矢，《说文》注：'㫃所以标众'。㫃甲骨文作𠂇，象旌旗有竿及游形。族从族，就是聚集大众在一个旗帜之下的意思。"①卜辞中许多某族名号在近二百余年的时间里都从事征伐，戍守，农业生产和为商王服其他劳役，故某族不是人名，而是社会集团的名称。上举《后》下42·6，《京人》281的全辞分别为："王唯次令五族戍羌"和"令犬𢓊族坙田于虞"，从第一节的论述已知生产和战争都是由众从事的活动，所以"五族戍羌"和"犬𢓊族坙田"都是以族为单位的众进行的戍守和生产，这样的众应名之为族众。卜辞中另有一类不带族字的名号，众往往隶属于它，除"王众"（《京人》2129）之外，常见某丧众、某不丧众的占卜，如武丁期的𡉈（《佚》519，《合集》51，《后》下35·1）、𠄎（《前》7·5·4，《南师》2·103，《南元》246）、𠦝（《京》2155，《合集》57，《佚》549，《前》6·53·7）、鬥（《续存》上1013，《续存》下337）；武乙文丁期的𠦝（《安明》2696＋971×129·585）、束（《甲》737＋808＋809反）等，都有是否丧众的刻辞。卜辞有"𠄎不丧众"（《南师》2·103），也有"𠄎众其丧"（《前》7·5·4），可见某丧众即丧某族之众。卜辞中的这些族，或是与商王有血缘关系，或是早与商族的历史发展有密切关系，成为重要的族邦，他们的族众社会政治地位是一样的。甲骨文中这种以族为单位的社会组织，在文献中也可以得到印证，《左传》定公四年记载灭商以后，分鲁侯以"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肖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醜，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卫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

与祭祀仪式的内容（见《丙》57），二者地位可能相当。西周末期金文中把"百工"与"臣妾"并提，除反映自由劳动者的地位下降外，也可能在商代除了作为官吏的"多工"以外，也把一般的宗庙之工统称为宗工。

① 徐中舒：《论殷代社会的氏族组织》，《成都工商导报》增刊，1951年1月7日。

氏。"清楚的描述出商人直到周初还保存着族的组织形式。"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醜"，表明这些族众也分为直系的宗氏，旁系的分支，其中有一部分家族是占有奴隶的，所以才有"将其类醜"之说。

族的存在于商周青铜器铭文中也有迹可寻，郭老在《殷彝中图形文字之一解》一文中，对商代的图形文字作了科学的解释，指出："凡图形文字之作鸟兽虫魚之形者必系古代民族之图腾或其孑遗，其非鸟兽虫魚之形者乃图腾之转变，蓋已有相当进展之文化，而脱去原始畛域者之族徽也。"① 郭老所指出的那些"脱去原始畛域者之族徽"，在商代是族的标志，其中有的直到西周前期仍然是族的象征，如成王时期的《员鼎》铭末（《大系》：29）和《亚盉》铭前（《殷文存》下：33）的图形文字，都是它们所属族的徽号。这些徽号在甲骨文里能找到其渊源，如：臭（《前》7·2·1，《合集》6342）、醜（《前》5·30·1），異厌（《前》2·2·6）等等图形文字，都是族名的标志。

这些出自商人和周人手笔的历史见证都清楚的告诉我们，商人在被征服以前和以后，都保留着族的组织形式。

一九六九至一九七七年，在安阳殷墟西区发现一批平民墓地，位于白家坟、梅园庄、北辛庄、孝民屯之间，隔洹水与王陵区相望。已钻探近三十万平方米的范围内，有一千余座墓，时代大体相当于祖庚祖甲至帝乙帝辛时期。可分成八个墓区，每区又有若干墓群，发掘报告指出每个墓区中的埋葬在葬式、头向、随葬器物组合和铜器族徽等方面各有自己的特点，因而是"具有一个特定范围的墓地，保持着特定的生活习俗和埋葬习俗的各个墓区的死者，生前应属不同集团的成员，这个不同集团的组织形式可暂称为'族'。这八个不同墓区就是八个不同'族'的墓地。"① 小墓群则是属于同一族的若干家族的葬地。从已发掘的九百余座墓葬得知，这个墓地都是小型土圹竖穴墓，一般长三米、宽二米以下，大多数墓都有葬具和数量不等的随葬品，在九百三十九座墓中，以狗殉葬的有三百三十三座；随葬陶或铜礼器的有五百七十五座；一百六十六座随葬兵器的墓散见于各区各墓群中，墓主均为男性，象征各家族的男子要充当战士。随葬农具的墓有十座，手工工具的墓有六十六座。这一切都证实墓地中埋葬的死者皆有族的联系，有一定的生产和生活资料，有一定的社会地位，男子既从事农业生产（或手工业生产），又是战士，这些都与甲骨文中所反映的众的社会属性相吻合。殷墟这类墓葬和王陵区耗费大量人力物力开掘的丁字形或亚字形大墓的规模、随葬品的丰富程度，以及殉人之多，都是无法相比的①，只有十八座墓共殉葬三十八人，随葬品一般较多，有成套的礼器，其中五座墓（M93，698—701）还有墓道和车器等，显然是所属族的奴隶主；同时这类小墓也与王陵区内排列整齐的祭祀坑的死者截然不同①，他们都是正常的死亡和埋葬，不是野蛮人祭制度下的牺牲，葬式虽有仰身和俯身的区别，但是死者身上不见加之斧钺或绑缚挣扎的遗痕。所以，这批小墓应是商代生活在族的组织中众的墓葬。

据有的学者研究，《周礼》是一部保存有殷周社会史料的重要文献②，其中多处提到族的组织形式，如《大司徒》有"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賓。"《族师》也有类似的内容："四闾为族，八闾为联，使之相保相受，刑罚庆赏相及相共，以受邦职，以役国事，以相葬埋。"书中还多次强调以族为单位的"族坟墓"（《大司徒》）和"令国民

---

① 郭沫若：《殷周青铜器铭文研究》，科学出版社1961年版。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① 胡厚宣：《殷墟发掘》。

郭宝钧：《1950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② 蒙文通：《对殷周社会研究提供的材料和问题》，《成都工商导报》，1951年10月21日。

族葬”（《墓大夫》）的埋葬习俗。很明显，这时的族尽管还保留着血缘的联系，但已是通过行政手段加以整齐划一的了，改变原有氏族组织的自然形态，成了奴隶制国家基层的行政组织。西周是商代奴隶制的发展和继续，所以周代族的组织形式和族葬的习俗，是我们了解商代族葬社会意义的很好的注脚。

殷墟西区墓葬区出土铜器上的图形文字——族的徽号中，有戏、共、中、束等曾见于甲骨文，①卜辞里的人物就有子戏（《铁》209·4，《虚》1837）、帚共（《簠杂》103）、贞人（或族名）中(中)（《京》3416，《库》1248），尤其是束更为多见(《虚》2246等)，多为族名。束族的铜器在安阳早有发现，如《束鼎》(《殷文存》上：6)、《束己爵》(《岩窟》上：37)等，西周的《厚趠齋》(《两周》：30)的作器者为成王的朝臣，也当是束族的后人。记有该族名号的卜辞有：

(49.)卓唯束人以甾。

《南明》479

(50)辛亥，卓令束人先涉☐。

《京人》2154

(51)乙亥，贞：束〔尹〕不丧众。

《甲》737+809

(52)己丑卜，允，贞：令羽眔鸣氏束尹，从亩古事。七月。

《前》7·23·1

前三条为武乙文丁期，52辞为武丁期。第51辞的“束尹不丧众”就是不丧束族之众，而卜辞中的人有部分指的就是众，我们已在第一节作了说明，因此这里的人和众都是束族的成员，这就从铜器族徽和卜辞内容的结合上进一步证明安阳发掘的平民墓是众的墓地。49条占卜能不能让卓指挥束人去出征，第50辞稍残，但是涉的行为总是与渡河有关，他辞有“令子商先涉羌于河。勿令子商先涉羌于河。”（《丙》264）故“卓令束人先涉☐”是卓带领束人渡河执行商王的某项任务。正因为束人（众）要为商王服差役，所以是否有逃亡（或亡失）深受统治者的关注，于是出现了是否丧众的占卜。束族不仅有族众还有族长束尹，他要同其他贵族奴隶主一道带领职位较低的奴隶主为商王作事，这就是52条卜辞契刻的历史内容，其中羽、鸣、亩芎都是大小奴隶主的名字。

周代的族长叫族师（《周礼·族师》），商代称尹（《后》下38·1），或尹前加族名，束尹（《京》2338）、㞢族尹（《前》7·1·4）等，也有以族名相称的，卓、竝等便是。商王左右的文武朝臣，作为族的政治代表，不可能出于普通的族众，必然都是有财有势的族长，卜辞所见对他们代代都以族名相称。关于族尹这一职称张政烺先生在《卜辞裒田及其相关问题》一文已有论述，不多赘言。族尹既是本族的首领，又是国家的官吏，是商王统治广大族众的爪牙，直接胁迫族众为国王效劳。

(53)令尹乍（作）大田，勿令尹乍大田。

《丙》71

(54)癸亥，贞：多尹弜乍，受禾。

《京人》2363

(55)戊子卜，爭，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丝眔𠙶侯其𢦏☐周。

《通别》2·5·1

(56)俾其以☐尹甾于☐戈。

《掇二》29

(57)甲午，贞：其令多尹作王寝。

《戬》25·13

这五条卜辞中的53为武丁期，55为祖庚祖甲期，余皆武乙文丁期。尹或多尹是许多族尹的意思，令尹或令多尹作什么是族尹带领属下族众作什么的省称。第53、54辞是商王命令族尹率领族众整理和开垦田地，55、56辞是命令族尹和其他奴隶主贵族带领众出征，57辞则是许多族尹率众为王建筑高大的宫殿。类似这样的卜辞很多，大抵都是关于组织参加农业生产或服其他劳役，以及为巩固奴隶主的统治进行对内镇压和对外战争等等，族尹总是这些任务的具体执行者。

正因为族尹是维护商王朝统治很重要的一级官吏，所以卜辞才不断出现商王对族尹关心和宴飨的占卜。

(58)☐卯卜，贞：叀尹亡祸。

《前》6·37·4

(59)庚辰，贞：不于多尹祸。

---

① 此四字即甲骨文中的戏、共、中、束。

《京》1872

(60) 弜不鄉，叀多尹鄉。

弜不元𣪘，元𣪘叀多尹鄉。

《甲》752

(61) 叀多子，叀多生（姓）鄉。

《甲》380

前两条为武丁期，贞问是否有灾祸加于𣐺尹和多尹。后两条廪辛康丁期，多子和多生（姓）对贞，知多生所指为族尹一级官吏。这两条辞是宴飨族尹的占卜，第60条特别还要用最大的𣪘来宴飨多尹。这种关心和款待正是族长们在维护等级奴隶制中起很大作用的反映，否则不会受到如此重视，而这种作用和重视，归根结蒂是因为"族"是商代社会的基层组织。

五、社会地位的变化

生活在"族"组织中的众，社会地位和奴隶有所区别，但同样受着统治阶级的剥削、压迫和奴役。早在商汤时众已为最高统治者服徭役劳动，孟子说："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为之耕，老弱馈食。"（《孟子·滕文公》下）这个故事描述商汤调集民众为葛伯耕种"供粢盛"的田地，同时还将原来亳地的剩余农产品向葛地的"老弱馈食"，表明商汤早已在其统治区内使用民众为自己耕种土地，才有可能向葛提供人力物力的援助。以徭役劳动的形式剥削众在卜辞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在第一节中分析过的众从事各种农事活动，诸如垦田、耤田等有领导、有组织、有计划的农业生产劳动，如此大规模的农业劳动场面当然不会是耕种自己的分地，而是为国家的代表——商王进行生产。这一点还可以从继商而起的西周广泛实用"籍田"制度得到证明。《国语·周语》载"宣王即位，不籍千亩"。韦昭注云："籍，借也，借民力以为之。"郑氏在《诗·载芟》的笺中也称："籍之言借也，借民力治之，故谓之籍田。"他们的解释说明"籍田"是统治者无偿的征调民众耕种"国家"的土地，也就是《诗经》里一再强调属于周天子的"大田"、"甫田"、即"公田"。为了确保这种剥削形式的实施，要定期核校民众户数。《周礼·族师》规定邦比之法，族长要"校登其族之夫家众寡，辨其贵贱老幼废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车辇。"据贾公彦疏及《周礼·乡大夫》可知就是"国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国中贵者、贤者、能者、服公事者、疾者皆舍，以岁时入其书。"《周礼》小司徒之职又有："及三年则大比，大比则受邦国之比要。"郑注："大比，谓使天下更简阅民数及财务也"，"要，谓其簿"，即三年在全国范围内清查一次人口，登记造册，保证劳动人手足够耕种大规模的籍田。虽然这是理想化了的西周历史的文献，却也道出商代历史的部分事实。卜辞中就有"我収人，乞在黍不冊受㞢年。"（《丙》513）明确记录人（众）被征集进行农业生产，说明商代族众承担的义务与《周礼》中的记载多么相近。

民族学材料和其他国家奴隶社会历史的发展情况，也告诉我们徭役劳动的剥削形式源于原始社会末期，盛行于奴隶社会的上升时期。处于野蛮时期的阿兹蒂克人主要经营农业生产，他们的"土地属于整个部落所有，分成小块，各家族公社种一块。此外，每个村落分出一些土地用来供养祭司和军事首领，另外专门设有'军用地'，它的收获专供军需之用。"① 这里的祭司、军事首领的供养地和军用地，无疑是由公社成员耕种的，而且不再完全是为了共同的支出，劳动产品已经部分地被宗教的和军队的头面人物所侵占。当然阿兹蒂克人的这种徭役劳动还不是最原始的形态，但从中可以看出当生产水平发展到一个人的劳动产品除维持自身（包括家庭）的消费，刚刚有了剩余，再加上商品经济不很发达的情况下，采用徭役劳动是最简便易行的剥削形式，所以在原始社会末期这种剥削形式就很自然的产生了。

进入阶级社会以后，世界大多数民族中统治者除压榨奴隶的血汗而外，也不放过对广大平民进行徭役劳动的剥削。十五世纪上半叶刚刚形成国家的印加人就是这样。他们建立的是

---

① С.П.托尔斯托夫主编：《普通民族学概论》，第1册，162页。

一个保存有许多原始公社制残余的奴隶制国家。生产上已掌握了冶炼金、银、青铜等的技术，使用青铜生产工具，有发达的灌溉农业，他们的“耕地和牧场分为三个部分，即为供应祭祀和神职人员需要的寺田，为供应‘皇室’和‘政府’公共开支的王田，和维持社员生活的民田。寺田和王田是社员集体耕种的，民田由各家自己耕种，按家庭人口多少分配。”① 印加的统治者把从寺田和王田收获的农畜产品储存设在全国各地的仓库里，主要作为宗教、王室和军用开支。解放前凉山彝族也存在过类似的剥削形式。彝族处于奴隶社会发展阶段已为众多史学家所公认，黑彝奴隶主除剥削侵吞瓦加、呷西两个奴隶等级的劳动果实外，还剥削占人口半数以上的自由劳动者曲诺，曲诺有自己的家支和财产，有的甚至已经很富有成为奴隶主，但仍要隶属于一定的黑彝主子，家中每年出一人为主子服一定天数的生产劳役②。这些事实

---

① 转引自尹中平：《印加帝国的灭亡》，《历史研究》，1977年，第4期。

都雄辩的证明，在奴隶社会对平民进行徭役劳动剥削是带有普遍性的。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这种剥削形式作了科学的概括，指出：“一部分土地是自由的私田，由公社成员自由耕种，另一部分土地是公田，由公社成员共同耕种。这种共同劳动的产品，一部分作为储备金用于防灾备荒和应付其他意外情况，一部分作为国家储备用于战争和宗教方面的开支以及其他的公用开支。久而久之，军队的和宗教的头面人物侵占了公社的地产，从而也就侵占了花在公田上的劳动。自由农民在公田上的劳动变成了为公田掠夺者而进行的徭役劳动。”③ 商代国家无偿的征调众进行农业生产，正是原始社会末期氏族成员共同耕种公田，用于社会公共支出的习惯法被奴隶主阶级利用，依然打着公田的旗号，实际上已改变原来的性质，其产品已经不服务于生产者，完全成为以商王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剥削广大民众的一种手段。

---

② 夏康农等：《四川凉山彝族地区民主改革以前的社会面貌》，《民族研究》，1958年，第1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5页。

除此之外，甲骨文中还有大量某族或某地区向商王纳贡的记录，如：“氏纤（《丙》85）、“氏马”（《乙》4718）、“来马”（《丙》157）、“氏牛”（《戬》25·1）、“来牛”（《乙》1090+1283+1490+1687）、“氏羊”（《合集》8978）、“氏豕”（《京》2213）、“氏犬”（《簠典》87）、“氏龟”（《续存》下57）、“来龟”（《佚》991）、“来象”（《后》下5·11）、“氏齿”（《前》6·45·2）、“来齿”（《京》1581），等等，这些农、牧、狩猎产品当然不是某族或某地区首领小家族生产所得，而是从广大劳动者那里剥削而来，其中自然有不少是众的劳动血汗。

商代后期二百多年的历史经常征召众从事征伐和戍守，往往以族为单位编入商王的军队，形式上似乎象氏族社会男性成员都是战士，但是社会已经分裂为阶级，广大民众和奴隶主没有共同的阶级利益，众被征召参战只是保护少数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对内镇压被统治者的反抗斗争和对外掠夺财富，所以社会全体成员都是战士的时代早已过去，相反这种兵役制倒成为众的另一项繁重负担，直到西周时期民众仍然承担这样的义务①。古代东方许多奴隶制国家平民服兵役也是法定的义务，《汉穆拉比法典》明文规定领有份地的平民必须服兵役，无故不充当“里都和巴鲁”（兵士种别）要处以死刑②，足见奴隶社会平民服兵役是普遍现象。

经常的徭役劳动和兵役负担，必然给众带来延误农时，影响自己份地上的农业生产，统治阶级还要以各种名目搜刮他们的劳动产品，再加上其他自然原因，造成经济上的破产，致使其大多数处于每况愈下的境地。安阳殷墟上千座平民墓贫富分化的现象是最好的形象图解。首先墓区之间有明显的贫富差别，有墓道的T形墓集中在三、七墓区，一般长五米左右，棺椁俱全，随葬品较多（铜礼器或陶礼器），有殉人；无墓道，长三米左右的棺椁墓，有殉人的出在三、四、六、七墓区，一、八墓区只有个别墓具备棺椁，绝无殉人，随葬品也不很多。

---

① 《周礼·小司徒》有：“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起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贡赋。”

② 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98页。

有棺，随葬品甚少或无随葬品的墓只有一区，另外六、七区也有有葬具而无随葬品的墓。在一个墓区中有墓道的墓第三区占4/5，殉人墓占1/2强，棺椁墓占2/3强。其次，同一墓区内不同小家族之间也存在着贫富悬殊现象，如第六墓区（北区）以1024号墓为首的一组三十七墓，棺椁俱全的四座，殉人的一座，出铜礼器的一座，陶礼器的十八座（其中有的出仿铜器陶礼器），无礼器的六座；以1102号墓为首的一组三十一墓，棺椁不全没有铜礼器的墓，出陶礼器的十五座，无礼器的八座；该区最北部偏东的一组四墓（1093—1096号），只有葬具而无随葬品，无疑这是一组尚保存有众的身分的贫困者的墓葬。即使最富有的第三区，不同小家族之间也是贫富不均的，是区东区相邻的四组小墓群，以357号墓为中心的二十九座，棺椁俱全的五座，殉人墓一座，出铜礼器的五座，出陶礼器的二十二座，无礼器的三座；以363号墓为首的一组十三墓，棺椁俱全和出铜礼器的一座，出陶礼器的五座，没有礼器的六座；以331号墓为中心的一组十一墓，没有棺椁俱全的墓，也没有出铜礼器的墓，而有陶礼器的墓七座，无礼器的四座（其中二座全无随葬品）；另一组以327号墓为中心的十二座，棺椁墓仅一座，但无铜礼器，而有陶礼器的二座，无礼器的五座（其中二座全无随葬品）。这四组墓的葬具和随葬品种类、数量的差异，再现出死者所属小家族占有财富的多寡。再者，就是同一个小家族内不同个体也有贫富不等的现象，上举第六区以1024号墓为首的那一组，在没有礼器的六座墓中有两座全无随葬品，其中1009号墓仅有容身的小墓穴（长一·六米，宽〇·六五米），无葬具，以席裹身。但1024号墓却是棺椁俱全有殉人的墓。这种贫富的差别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发展，第一墓区与其他墓区相比较，显然是个贫穷的家族墓地。该区墓葬分三期，第二期墓葬最少，三期次之，四期最多。二期没有无葬具和随葬礼器的墓，第三期开始有不随葬礼器的墓，第四期随葬礼器和不随葬礼器的墓都有增加，棺椁俱全的墓只出现一座，假如葬具和随葬品全无的墓是三、四期的话，则更清楚地表示出贫富分化在加速进行。其他墓区的情况也反映出这样的家族历史的发展途径，也是商代社会发展的一个缩影，指示出众在以商王为代表的奴隶主贵族的剥削和压榨下，不断地朝着两极分化，少数人富有上升为奴隶主，大部分则渐渐贫困下去，地位日趋下降。

墓葬区呈现的这种变化趋势，有助于我们理解卜辞中不断出现“丧众”的社会背景。在三十余条某族或某地“丧众”或“不丧众”的刻辞里有两条载明原因。

(62)众作耤不丧。

《合集》8

(63)其乎戍，御羌方于义。且乙戋羌方不丧众。

《京人》2142

第62条即前引第9辞，63条为廪辛康丁期。前者是占卜令众耕耤不会有逃亡吧？后者是征调众抵御羌方，在战争中不会有逃亡或亡失吧？那些没有标明“丧众”或“丧人”原因的卜辞，大体也不外是因徭役和兵役所致。这两种差役好似两条绳索缠住众之身，使他们无法生活下去，逃亡当然不失为一种斗争手段。有人把卜辞中出现“丧众”，即众的逃亡作为众是奴隶的理由。在第二节我们已经论述过众和奴隶逃亡的区别，因此不能把有逃亡举动的各阶层统称为奴隶。西周春秋时期民众往往以逃亡的形式向统治阶级进行斗争，如《诗经·硕鼠》有“硕鼠硕鼠，无食我黍，三岁贯女，莫我肯顾，逝将去女，适彼乐土”的反抗声音；《左传》昭公二十六年的“民将流亡”的具体行动，都是民众同统治者斗争的记录。古代埃及和两河流域奴隶制王国的平民为了逃避徭役和兵役经常出逃，在《赫梯国王哈土什尔和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的同盟条约》中有将跑到自己领土上对方的平民不加伤害的送回去的条文①，《汉穆拉比法典》对于平民“因其义务繁重而弃其田园房屋”的处理办法的具体规定②。所以逃亡是平民反抗奴隶主贵族剥削和压迫的重要手段。自然这种斗争会给奴隶主以严重的打击，西周时期人们把商代末年民众的出逃看成是一

---

① 林志纯主编：《世界通史资料选辑》，第21页。

② 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第99页。

件大事就是这个道理。《尚书·召诰》中有这样一段："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以哀籲天，徂厥亡出执。"说的是商民抱着小孩带着妻子，哭天抢地逃离故土，然而在半路上又被抓回去了。这种追捕逃亡者的材料在甲骨文里就是"彘众"。

(64) 乙巳卜，才兮，唯丁未彘众。

唯丙午彘众。

《甲》2572+2691

彘是会意字，上从豕，下为手执工具形（《京》1451，《虚》2342，《京人》305），故该字应是以某种工具捕捉亡豕之义。彘字在卜辞里有两种词性：一是作动词，"彘羌"（《佚》993）、"彘屮"（《簠游》68）等，是对羌、屮等方国地区的军事行动；另一种是作名词，有人名（或族名）的"令彘"（《前》6·12·5）①，有地名的"才彘"（《京人》766A，《金》728）、"于彘"（《金》583）等，是地处黄河以南征夷方途经之地。"彘众"属前一种词性，当是对众采取的进攻性行动。值得注意的是"彘众"卜辞只此一条，而且是帝乙帝辛时期的，正与《召诰》中叙述的商末统治者追捕逃亡民众的记载相呼应。这种契合绝不是偶然的，而是当时阶级矛盾非常尖锐，劳动者再也无法忍受以商王为代表的奴隶主残暴统治，用不断逃亡的形式反抗日益加重的徭役和兵役等负担，严重的威胁着奴隶主的统治，穷凶极恶的奴隶主贵族就把施于敌对势力的方法加害于众，这就是"彘众"的历史缘由。卜辞中也有二条"𣥠（途）众人"的占卜，皆为武丁期。

(65) 贞：王𣥠众人。

〔贞〕：王〔勿〕𣥠众人。

《前》6·25·2

(66) 贞：王勿往𣥠众人。

《续》3·37·1

于省吾考证𣥠字"用法有：一为道途之途"；一"作动词用，义为屠戮伐灭，应读为屠。途与屠声韵并同。"还说"途众人"、"途虎方"等与《荀子·议兵》的"不屠城"，《史记·绛侯周勃世家》的"屠浑都"义相当，都是屠灭之义①。也有人认为𣥠《集韵》训止，卜辞用为祓除之除②。武丁时有："贞：翌庚申，我伐易日。庚申明雾，王来𣥠首，雨小。"（《乙》6419）前一段卜辞是卜问庚申使用伐祭是有阴天，还是雨止云散。末记验辞"王来𣥠首，雨小。"可证𣥠也可能是表示一种祭祀活动。"𣥠众人"，有人提出是反映了对众人反抗斗争的镇压，尚未成为定论。然而，即使如此，也不能证明众的身分是奴隶，卜辞还有被𣥠的对象是：皁（《前》7·32·1，《契》605，《合集》6049）、子央（《合集》6051，6757）、子敿（《前》6·26·5）、子画（《契》16，《宁》1·494，1·495，《邺三》下46·3，《安明》2684等），等等。这些被𣥠者在武丁时期或为统兵出征的大将（皁），或为商王左右的重要人物（子央），都是显赫的奴隶主。相反，真正身分明确的奴隶刍、仆、臣等，即使举行逃亡或暴动，奴隶主也从未用𣥠字表示对他们的惩罚。换言之，"𣥠众人"不仅不能说明众的身分卑下，反而把众的社会地位和奴隶主阶层的人物拉近了。因此，对"𣥠众人"到底作何解释还有待进一步研究。

六、结　语

通过上面对有关文献、卜辞、考古和民族学材料的综合考察，使我们对商代众的社会身分有一个比较全面的了解，从而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一）众在商代是农业生产者，有数量不等的私有财产，又是构成国家武装力量的主要成分，他们在卜辞中的活动或多或少都和奴隶主有相通之处，其安危往往还受到以商王为代表的奴隶主的关注，与此同时，从未见到有随意虐杀众的占卜，因此和奴隶相比他们有一定的人身权利，有自己的族氏组织。而奴隶只能利用别人的生产条件从事劳动，创造出来的物质财富和自己的命运毫不相干，甚至连自己的生命也朝不保夕。所以，众和奴隶的界限是分明的。

（二）众在商代的社会地位不是一成不变的，盘庚在动员众涉河迁徙时发表的那篇讲话，曾

---

① 商代铜器铭文中也有以彘作族徽的，如《女子鼎》，《三代》2·40·8。

---

① 于省吾：《殷契骈枝三》第23页。

② 饶宗颐：《贞卜人物通考》，第177页。

把在位作乱政的众和一般的众区分开来，揭示出众有的已经是统治集团中的一员。卜辞中那些“出王事”、“钚事”和“出工”之众和中小奴隶主一样侍奉商王，应是众这个阶层中分化出来的社会身分较高的分子。墓葬区呈现的这种变化趋势尤为明显，四、五节分析的墓葬特点和变化，清楚地再现众生前的差别，由于种种原因不断地朝着两极分化，少数富有者占有奴隶，大部分则渐渐贫困下去，成为奴隶的后备军。类似的现象在凉山彝族奴隶社会的农业劳动者曲诺这个等级中解放前仍然存在，有的已成为奴隶主，有的沦为奴隶。这就说明众这个阶层既包括受奴役和压迫的广大农业劳动者，也有少数奴隶主在内。

卜辞中也隐含着众的社会地位变化的另一种途径，如武丁期卜辞有“贞：睺芈众人得。”（《邺三》下34·9）卜问能否获得睺芈的众人。商王朝对此地进行过多次战争，王还亲自到这里巡游①。这种对被征服的睺芈之人仍以众相称，与那些以族名或地名相呼的俘虏（有的沦为畜牧奴隶，有的成为人牲）的奴役方式有所不同，结合卜辞中反映的地处山西南部的缶等部族能够时服时叛的史实①，想必是对这些新被征服的部族仍然保持原有的组织形式臣服于商，其首领继续管理本部族，否则就不可能组织起全部族之众“叛商”。这种“叛商”实际上是部族之众反抗商王朝过重的盘剥和压迫，挣脱奴役枷锁的斗争。也就是说，具有这种身分的众和统治族以及在历史上早已和商族结下密切关系的族氏之众相比较，受奴役的程度深，社会政治地位也低。这样，我们通过具体分析众所处的历史环境，在错综复杂的社会现象中把握住他的阶级属性，就能划清众和奴隶的界限，同时也看到众本身的阶级分化，以及由于被征服而使社会地位下降的趋势等等情况。这样就恢复了活生生的众这个阶层的历史面目，从而使我们有可能正确认识商代奴隶社会的阶级构成，为进一步探讨商代奴隶社会的特点准备条件。

（三）众和奴隶主贵族相比较，是不享受任何特权的，是被统治者，他们所在的族组织，经典作家称之为家族公社。成批墓葬的发现，更清晰地展现出这种家族公社是父家长制的大家族公社。尽管现在我们还不能具体描绘出这时大家族公社的全貌，但它是由原始社会氏族组织蜕变而来，血缘关系还是维系这种组织的纽带，然而已经深深的打上了阶级的印迹，它的主要职能已由保护全体血族成员的共同利益转而为以商王为代表的奴隶主利益服务，成为奴隶主的统治工具。这种大家族公社随着生产的发展和阶级分化的进一步加剧，正在日渐瓦解。在全面准确认识众的社会身分的同时，也有必要对束缚众的这种家族公社作深入的研究，它是了解商代奴隶社会政治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它的特点和作用可以留待以后作专题讨论。

---

① 卜辞中有商王伐睺芈的占卜（《拾》4·18，《京》71等），也有商王前往巡游的占卜（《合集》5793）。

① 卜辞中有伐或戋缶的占卜（《粹》1175，《珠》463），又有缶受年（《乙》6423）和“缶不其来王”的占卜（《乙》5393）。

（原載《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商代“众”人身分补证

张永山

关于商代“众”人的身分，目前学术界有两种不同的意见。我认为卜辞中的“众”是商代的农业生产劳动者和战士，他们有一定的人身自由，生活在自己的族氏组织中，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还受到所在族氏组织的保护，有时商王也要为其祸福进行占卜，所以“众”就其整体而言不可能是奴隶，而是由原始社会氏族公社成员演化而来的族众。但他们要对国家的象征——商王服劳役和兵役等，同时也受本族奴隶主的剥削和压迫，在双重剥削和压迫下，“众”的社会地位不会是一成不变的，随着社会生产发展诸项条件的变化有升有降。《小屯南地甲骨》的发表，又增添许多考察“众”的社会身分的新资料，其中有些卜辞证实了上述认识是符合商代历史实际的，“众”的身份不可能是奴隶。

首先应该明确卜辞里的“众”和“众人”指的是同一种身份的，有时也省称作“人”。同类事项的卜辞中屡见有某族之众和众人并提，或某族之众与人对举，如有“不丧众”（《后》下35·1），也有“其丧众人”（《合集》51）；而屮族的成员既称众（《缀合》14），又称人（《京人》2154）。同时这三种称呼的人在卜辞里的主要活动内容也是一致的，故而众、众人和部分人的社会地位不会有高低之分，都应是“众”的不同称而已。下面两组卜辞中“众”的社会地位明显的不是奴隶：“贞叀马亚涉兕？一”。“贞叀众涉兕？二。大吉”（《甲》3916）。“辛丑贞旱叀疛𠂤𢀛？”“旱叀屮人𠂤𢀛？”“〔旱叀〕多射𠂤𢀛？”（《南明》479）这是廪辛康丁时期对贞的卜辞，《甲》3916的兕字在句中为动名词，“涉兕”当是“涉河（水）田兕”的省略，该辞贞问是让马亚涉河猎兕，还是派众涉河猎兕好？结果是令众涉河猎兕的卜兆大吉。《南明》479的𢀛字为战争动词，此片卜骨是对某方（地）采取军事行动之前连续三次占卜的刻辞，贞问是由旱提挈疛族（之众）进行征伐，还是由旱率领屮族之人（即众）去攻打，抑或由旱组织多射发动进攻。在对贞或一事多问的卜辞中出现的对应名称，一般都是地位相当或指同一人，如“求年于河”与“求年于夒”（《铁》216·1）对贞，“王勿从奚伐”和“王勿从望乘伐”（《丙》311）对贞，河、夒都是备受尊奉的神祇，奚、望乘

则是商王手下的大将，可见卜辞中为同一事件进行多次占卜而出现的人物的社会地位应当相近。《甲》3916和《南明》479对贞卜辞中的马亚、多射是武官，而众与他们并提。相反在大量的卜辞中，从未见有身分明确的奴隶和马亚、多射一类的武官对贞，这样我们必须承认众的社会身分和马亚、多射有相近之处。

众的这种社会身分，在《小屯南地甲骨》一书的有关卜辞中反映的也很清楚，卜辞有：“王其令右旅左眔旅𠂤见〔方〕，𢦏，不雉众？”（《屯南》2328）“☐王其𠂤众合右旅〔眔左〕旅𠂤于隹，𢦏？”（《屯南》2350）“王族其䢅夷方邑𢀛，右左其𢀛？弜𢀛，其𨸏𢀛，于之若？”“右旅口雉〔王〕众？”（《屯南》2064）这三版康丁时期战争卜辞，都提到右旅、左旅的名称，以前未见到过这种具体的部队编制形式。但是旅字在卜辞中确实和军事活动密切相关，如：“其遣（振）旅，征述（弋）于盂”（《佚》971），“登旅万，呼伐☐”（《库》310），“其逆旅𠂤执于东单”（《续存》下917），“缶其𢀛我旅”（《缀合》301）。这些卜辞分别是说：军队演习之后经过盂地；征集兵员伐某地；迎接从东单班师抓获俘虏的大军；“缶其𢀛我旅”之𢀛即卜辞的墉字，假为戕，故该辞为缶地之人会伤害我的军队吗？诸旅字不光泛指军队，《库》310自“登旅万”之旅已经是有一定数量的部队组织。那么前面讲到的三条卜辞是以旅为军事单位进行征伐，而且还特别提出旅在作战时会有“雉众”、“不雉众”的问题发生（即打仗时会不会夷伤众），也就是说旅的成员是由众组成的。众还是另一种军事编制的战士，康丁时期卜辞有：“中戍有𢦏？左戍有𢦏？〔右戍有𢦏〕？中戍不雉众？左戍不雉众？右戍不雉众？”（《屯南》2320）这里的“某戍不雉众”与《屯南》2064的“右旅口雉王众”的句法结构和内容是相同的，故“某戍”当为武装部队的一级组织。如果“某戍”是官名，那“某戍不雉众”也是指“某戍”率领的部队。他辞还有“王作三师，右、中、左”（《粹》597），这一级部队组织的基本成员也应是众。

至此，我们可以有这样的认识：商代晚期已经有师、旅、戍等军事建制，有关这种建制的卜辞多属康丁及其以后诸王时期；这种建制是逐步形成的，是和国家机器的不断完善、对内对外职能加强分不开的，这一点和卜辞所反映的商代社会的发展程度是相适应的。这样一只较为完备的军事组织，无疑是由脱离了农业生产的战士所组成，这些战士就是众。

卜辞中由众组成的各级军事组织，在文献中虽然不能找到相应的记载，但大体上是有迹可寻的，仅就师旅的建制和卜辞加以对照。

《诗·小雅·采芑》：“方叔率止，钲人伐鼓，陈师鞠旅。显允方叔，伐鼓渊渊，振旅阗阗。”

《左传》隐公五年：“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又哀公元年：“有田一成，有众一旅。”

《小臣謎簋》：“白懋父目殷八𠂤征东夷。”

《曶壶》：“王呼尹氏册命曶曰更乃祖考作冢嗣土（司徒）于成周八𠂤。”

这些自西周至春秋的材料，其中包括当事人的庆功纪录，是可信的。旅师二字的涵义和卜辞几乎一样，“振旅”是描述军事训练的用语，其他的旅、师都是指军事编制而言。尤其是“有众一旅”明显的是依照一定的数量编制起来的军事组织，而且是由众组成的，相传这种组织起于夏代。成书于战国后期的《周礼》，打上了当时人们对古代社会理想化的烙印，往往以一定的模式描绘社会的各级组织，但它还是有所本的，保留有不少研究殷周社会的史料，我们可以借鉴。《地官·小司徒》在“简阅民数及其财物”之后说：“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为伍，五伍为两，四两为卒，五卒为旅，五旅为师，五师为军，以起军旅，以作田役，以定追胥，以令贡赋。”郑康成注：“伍、两、卒、旅、师、军皆众之名。两廿五人，卒百人，旅五百人，师二千五百人，军万二千五百人，此皆先王所因农事而定军令者也。《春秋》庄十八年夏公追戎于济西，胥，伺捕盗贼也；贡，嫔妇百工之物；赋，九赋也。乡之田制与遂同。”乍看起来《小司徒》的这段记载和郑注好象说的是逐级兵农合一组织。其实不然，此段开头“乃会万民而用之”，是讲每三年要从众多的民众中挑选一批适合打仗的青壮年。紧接在这段文字之后规定的““均土地”的原则，是以家为单位，明确提出“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羡，唯田与追胥竭作。”有权享受定期分配土地的人家，显然不是奴隶，他们对国家的义务是每家抽一名丁男服兵役或差役，其余青壮年参加地方上的劳役和维持治安的活动。他处还说：“令五家为比，使之相保；五比为闾，使之相受；四闾为族，使之相葬；五族为党，使之相救；五党为州，使之相赒；五州为乡，使之相宾”（《地官·大司徒》）。这些各级行政组织的数目与上引《小司徒》的各级组织相呼应，可能是人为的整齐划一，但它是破坏了氏族组织之后，按地域划分国民的反映，残存着一定的血缘关系，然而家却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故“五人为伍”至“五师为军”完全是摹仿各级行政组织而建立起来的一套军事编制，所以旅师等是脱离了农业生产的军事建制。

军队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一个国家赖以存在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武装力量牢固地掌握在统治者的手里。在奴隶社会，军队的对内职能主要是镇压奴隶的反抗，所以它的基本成分必然是社会地位区别于奴隶的自由民组成。因此，构成卜辞中师、旅等军事编制的众，绝不可能是奴隶。

（原载《先秦史論文集》,《人文雜志》專刊,1982年）

对·商·代·人·祭·身·分·的·考·察

杨升南

（一）人牲与战俘

要考察商代用作人牲者的身分，先要考察一下用作人牲者的名称。甲骨卜辞中用作人牲的名称，大体上可以分为下面几种情况：

一、以方国部落为名的人牲，这里包括羌、虎、夷、而、奚、方、叟、印、永以及方国首领如伯、𠂤等。

二、以所执事或性别为名的人牲，其中包括仆、臣、妾、郯、母等。

三、以俘获的方式为名的人牲，其中包括𠬝、𡰪、执、㞷等。

四、以杀祭的方式为名的人牲，如伐、䜌。

五、以通称为名的人牲，如人。还有据其他情况命名的，如⿱（从于省吾先生释为屯）。

在以上所列举的五大类二十种人祭的名称中，可直接确知为俘虏的有方伯首领和𠬝、𡰪两种。𠬝是俘获，𠬝之用为人牲，应是从战场上抓来即用之意。《续存（下）》915是记载对危方的一次战争，辞末有关于用方伯首领于商的祖先。作为方伯首领，敌之元凶，当可能是捕捉后就被杀祭了。至于其他的人牲则不能确定他们就是刚从战场上抓来的战俘。除第一大类人牲是因以原来的方国部落为名而知其来自何方国部落外，其余的人牲甚至难于确定他们是异族的俘虏还是由本族人下降的奴隶。

在以方国部落为名的人牲中，虽然能够告诉我们他们是来自哪一个方国部落，但却不能说他们就是刚从战场上抓来的俘虏。

在我国古代社会中，与世界各国一样，对外战争的目的之一，就是掠夺劳动力，所以战争是奴隶的重要来源。而变为奴隶的战俘，奴隶主们不仅用原来的方国部落称呼他们，而且若有必要，还让他们穿上本国的服装，使用本国的用器以服各种劳役。《周礼·司隶》有这样的记载：

> 掌五隶之法，辨其物而掌其政令……掌帅四翟（狄）之隶，使皆服其邦之服，执其邦之兵，守王舍与野舍之厉禁。

所谓“四翟（狄）之隶”，即是指蛮隶、闽隶、夷隶、貉隶。是从四周异族中捕获的战俘或用其他方式而来的奴隶。《蛮隶》下又云：

> 蛮隶，掌役校人养马，其在王宫者，执其国之兵，以守王宫，在野则守厉禁。

孙诒让《周礼正义》引贾公彦解释“邦之服”、“邦之兵”云：“若东方南方衣布帛执刀剑，西方北方衣裘执弓矢。”这些以所从来之国族为名的奴隶，穿着各国的服装，手执各国的兵器守卫着王宫，正是周天子为炫耀其武功而设置的。

这种以所来方国部落之名为奴隶名之法，在西周青铜器如《师酉簋》铭、《訇簋》铭中均有记载，其中的“夷”，当是原来的方国名。康王封周公之子于邢，赏赐他的奴隶中有“臣三品：卅人，𩚵人，𦥑人”①。这三种被称为“臣”——奴隶——的名称，也是以其所来的方国部落为名的。《史记·西南夷列传》“巴蜀民或窃出商价，取其笮马、僰僮、髦牛，以此巴蜀殷富。”《索隐》引服虔云：“旧京师有僰婢”。是僰人被转卖到长安为奴，还仍用其国族名为名。这种以所从来的国名名其奴隶的方法，在古代世界各国中都实行过。古埃及十二王朝时期，奴隶主要来自叙利亚、巴勒斯坦、努比亚的战俘，在古埃及的奴隶中，有些奴隶就被称为“叙利亚奴”②。

所以，以方国部落为名的人牲，只能反映他们的国籍，而并不是他们是刚刚从战场上抓来的标志。

下面的这些卜辞，容易使人产生人牲是刚被抓来的战俘的感觉：“今来羌率用。今来羌勿用”（丙４１）。“今来羌用”（后下３７.７）。“癸未卜，箙，贞翌甲戌氐羌用自上甲”（续存下53）。“丙午卜，即，贞又氐羌翌丁未其用”（京３４２９）。“今来羌用”，很明显就是今日送来的羌即用掉。癸未到甲戌、丙午到丁未相隔都是一天，是第一天占卜第二天用某人致送来的羌。这似乎是俘虏未转化为奴隶以前就献上祭坛作了牺牲的证明。

但是，细审全辞，却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首先，“氐”“来”不是战争用辞，不是捕捉战俘。氐，于省吾先生释为“致送”③。战争中的获羌虽与氐、来有关，但却不能认为就是一回事。卜辞中的“氐”、“收”、“入”、“来”表示臣属于商的方国诸侯或王臣向王室致贡。所贡的物品多为贡纳者原有，像牛马羊豕等牲畜、玉石等玩好是这样，贡入的人也是如此，例如：“呼氐多仆伐𢀛方，弗其受有祐”（粹１０７４、续存下２９１）；“令执氐人田于𣎆、十一月”（京人２６９）；“王往氐众人𤔲于𡆥”（前５·２０·２）；“王勿令𠬪氐众伐𢀛方”（后上１６·１０）。所氐的仆、人、众，他们从事征战，田猎，生产。这些被“氐”送来的，当然不是刚从战场上捕捉来的俘虏。

其次，贡纳来作为人牲的，有当天或第二天就“用”掉了的，而更多的材料是占卜用牲之后过了三天、五天、七天、八天甚至十天才被“用”掉了的。下面我们略举一些卜辞为例：

过三天才用的：“辛巳〔卜〕，宾，贞〔翌〕甲申用自来羌”（京人９０）；“辛亥卜，贞𢀛侯来七羌翌甲寅𢀛用于大甲　十三月”（前４·７·６）。从辛日至甲日是三天。

过五日才用的：“庚子卜，穷，贞翌甲辰用望乘来羌”（契５９６）；“己卯卜，穷，贞翌甲申用射畜氐羌自上甲”（契２３５）；“壬子卜，贞吴氐羌竽于丁用”（甲释９２）。庚子至甲辰，己卯至甲申，壬子至丁（以最近之丁日计，当为丁巳日）相距五日。

过七天才用的：“庚子卜，贞牧氐羌征于丁口用”（后下１２·１３）。庚日至丁日是七天。

过八天才用的：“丙寅卜，穷，贞来羌，来甲戌乢用”（前６·６７·４）；“丁丑卜，争，贞来乙酉智用永来羌自元”（续存下２６５）。丙寅至甲戌，丁丑至乙酉相距八天。

过十日才用的：“甲辰贞，来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后上２１·１３）；“癸酉卜，射畜以羌用自上甲，于甲申”（粹81）；“癸丑卜，亢，贞五百仆用，旬壬戌又用仆百，三月”（京１２５５）；“乙亥贞，侑彳伐自上甲乢至父乙，于乙酉”（合集32212）；“癸酉卜，乙丑用庚屯，于甲申用屯”（合集３２１８７）。过十日“用”人牲的卜辞，均无氐、来等辞，表明他们并非由贡纳而来。

在上引卜辞中还应注意的是，它是占卜日和用牲之日间的日数，并非是致送来与用牲之日间的日数，这些人牲（羌）并不是占卜那一天才送来的。就是说，虽然知道是谁贡纳来，但并不知道是何时贡纳来的。从辞中无“今日来羌”之类的时间副辞，可以推知致送时间更在其前。由此可见，人牲也并不是致送来后就立刻被“用”掉的。

郭沫若同志１９５０年在《申述一下殷代殉人的问题》一文中，对主张俘虏说提出一个最普通的问题：“这些俘虏是临时去拉来的呢？还是平时养畜在那儿的。临时去拉那么多俘虏来殉葬，道理说不通。平时养畜在那儿的，谁生产来养畜他们。”郭沫若同志提的这个问题，当时无人回答。卜辞中一次有用几百甚至上千，殷墟大墓殉葬有的甚至多达三、四百人，祭祀祖先、人死下葬都有定时，急切中那能拉这么多的战俘。既然临时不能拉成百上千的俘虏来殉葬祭祀，就有畜养的问题存在。有的同志说：“有一些人担心谁来养活他们，我们认为这大可不必，因为在他们还未及饿死以前早就被‘用’掉了”④。

在上面引证的卜辞中，我们看到在用牲占卜之日后有过了十天才“用”掉的。当然，十天不吃饭，大约也不一定会饿死。但是，这些人牲被认为是“战俘”，如此则还要加上从战场上捕获到贡纳入商都的时间。就以常被用作人牲的羌为例，羌的地望，一般认为在陕西北部、山西西北部一带。从这些地方押送数百人（卜辞有一次用四百羌）的战俘，抵达今安阳时，路途上少则五日至十日，若不给饭吃，他们势必不能行走，而他们到达商都后，并不一定就马上“用”掉，还要等待一至十天，这样，恐怕临到杀祭那天，大多数都成了僵尸一具。

根据后世文献记载，作为祭祀用牲，却不能以奄奄待毙甚至是死尸一具奉献给神灵。《春秋》成公十七年《谷梁传》云：“祭者，荐其时也，荐其敬也，荐其美也，非享味也。”“荐其美”是祭时特别讲究的。鲁国在举行祭祀时，常发生选中作为牲用的牛被鼷鼠咬伤，因而废弃此牛不用而改卜另外的牛，如：

>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伤，改卜牛。牛死，乃不郊。
>
> （《春秋》宣公三年）
>
> 七年，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
> （《春秋》成公七年）

牲牛不好，宁肯不用。用作祭祀的牛羊牲品是这样的要求，在商代用作人祭的人，想亦不能让其饿以待毙之状而献给神灵。在考古发掘中发现，作为人祭埋葬者有的口中含有贝，有的头上带有蚌饰等物⑤。可见，“荐其美”也是商代人的思想。

俘虏被抓获到“用”掉时，连致送的途程计算在内，有的要达半个月之久，在这样长的时间中，若不给饭吃，是难于维持他们的生命的，要“荐其美”就更达不到。所以简单地否定郭沫若同志提出的养活问题，事实上问题并没有解决。

既然这些人在作为牺牲“用”掉之前要给饭吃，要养畜他们，生产就有了剩余，战俘的劳动力就有了“价值”。即是说变为奴隶的条件已具备。

关于这大批养畜起来准备作人牲的俘虏，是否让他们白吃着饭？他们的劳动能不能被利用，我们将在下节讨论，现在我们还要分析一下这样一个问题：商代的俘虏若全部（或大部分）被用作祭祀的牺牲，与商代对外战争的矛盾。

同商王室敌对的方国，据陈梦家先生的统计，武丁时有三十九个，武丁后有九个，共计四十八个⑥。如果说战俘都作了人牲，为什么只有十个左右方国的俘虏作人牲，而其余的方国都没有呢？特别是同商王室交战最烈、战争最久而被打败的一些方国，如𢀛方、土方、危方、巴方、𢀛方、𢀛方等等，没有用作人牲的呢？是不是一个俘虏都没有抓着？当然不可能。卜辞明明有“王其羍𢀛”（《安明》６２０），“㲋获𢀛方”（《文录》６３７）“𡆥土方”（《后下》３７·６）“获正（征）土方（即‘征土方获’）”（《戬》１２·１４），“王师𢀛𢀛〔方〕”（《后下》３４·７）等。𦇧，罗振玉释为“以丝罟鸟”的罗⑦。𦊂，象豕在罟上，王国维以为即豕罟谓之羉的𦊂⑧。获，羍、罗、𦊂与俘虏有关，当是征战而获俘的卜辞，所以不可能是没有俘虏。是全部被屠杀了吗？商人既已有用俘虏为人牲的习惯，也不会不提回在其祖先的坟墓前杀祭，以显示一番战功，因此不会将交战频繁的方国战俘一个不用来祭祀。

不但用作人牲的名称与所交战的方国不一致，而且战争中所获的战俘与用牲人数也不相当。

甲骨文中用牲人数有两个统计：胡厚宣先生统计有用人数字的卜辞共一万三千另五十二人，另有一千一百四十五条卜辞未计人数，每条以一人计共一千一百四十五人，两项相加得一万四千一百九十七人⑨；姚孝遂同志统计有明确数字卜辞计用七千四百四十二人，无人数卜辞四百六十五条，两项相加得八千九百另七人⑩（这个数字不包括考古所新出的《小屯南地》书中的材料）。见诸卜辞的有一万多人被野蛮地杀掉。

从地下出土的材料也有两个统计数字：胡厚宣先生统计是三千六百八十四人⑪；黄展岳同志统计数是五千一百二十二人⑫，加上１９７６年武官村北地祭祀坑人骨一千一百七十八具⑬，１９６９——１９７７年殷墟西区中小墓中殉人三十八人⑭。上述两个数字分别为：四千九百人和六千三百三十八人。

从绝对数字来讲，用如此众多的人为牺牲，确实是惊人的。然而，从商代的对外战争以及它能捕获到的俘虏来讲，商代晚期的二百七十多年中所获战俘又显然不止此数。可惜卜辞中有关战争中俘虏人数的材料不多，为我们进行比较带来困难，但是，有两条卜辞所提供的数字，却应注意：“八日辛亥允𢦏，伐二千六百五十人，在𤜶”（后下４２·９）；“……小臣𢀛从伐，擒危美……人廿人四，而一千五百七十，𨸏百……丙，车二丙，𢀛一百八十，函五十……矢……〔用〕又白𢀛于于大乙，用𨿅白印……𨸏于祖乙，用美于祖丁，𢀛甘京赐……”（续存下９·５）。前一辞是武丁时期卜辞。郭沫若同志认为此辞不是祭祀用牲而是屠杀战俘。卜辞中𢦏后再言伐的用辞也证实此说不误。张政烺先生指出：“𢦏字在卜辞中常单用，但是未见先言𢦏而后言征伐𢀛者，盖𢦏属于战争的细节，行动比较具体。征伐𢀛是前提，𢦏是成果”⑮。张先生所指乃是对具体方国而言，在对某一方的战争中，卜辞中确无𢦏后有征伐𢀛的用辞。此辞所伐的对象不是方国而是若干人，故伐不是征伐的伐，而是杀俘的一种方法。

这是一次就屠杀二千六百五十名俘虏。他们既是被集体屠杀，当是由一次战争中所俘虏的。可见，商人在武丁时一次有俘虏敌方二、三千人的能力。

后一辞是帝乙帝辛时的一块骨版，上记征伐危方等方国的一次战争。从该骨版背面的甲子表知，有十分之七残掉，全辞应有一百五十至二百个字左右，现仅存五十一字⑯。从残存的文字中得知，这次战争最少俘虏敌方一千六百人以上，可见，当时战争俘虏的人是不少的。古文献中说“纣有亿兆夷人”⑰，虽带有夸张的成分，但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战俘被保留下来而为商服各种劳役是不少的⑱。

根据胡厚宣先生的统计，武丁时期有人祭卜辞一千另六条，用人九千另二十一人，另有五百三十一条未计人数的卜辞，若以每辞一人计，有五百三十一人，是则武丁时期用人祭共九千五百三十二人⑲。

在武丁时期的卜辞中，不仅战争频繁，规模也相当大，用兵常达三千，五千，甚至有一万三千人的。有时用左、中、右三路向敌人进攻。所以，商军常有大批的俘虏，以上引《后下》４２·９一辞知道，在武丁时期商君一次战争就能俘虏敌军二千六百多人。由此可见，武丁时期所获的战俘，将是会大大超过这近万人的数字。

同商代交战的方国，超过了以方国部落为名的人牲所表示出来的方国数，被用作人牲的绝对人数也少于应获战俘的人数。显然，是有相当数量的战俘并没有被俘后就送上祭坛而简单地杀掉。

综上所述，商代的“人牲”中，有被抓来不久即被“用”掉的战俘，但是“人牲”不能说都是战俘；俘虏中有还“没有能够取得奴隶身分之前”，就被当作祭祀的牺牲而杀掉了的，但不是大部，更不是全部战俘，都是在还没有取得奴隶身分之前就被“用”掉了。那么，这部分人到什么地方去了呢？是应该有一个交待的。

（二）战俘转变为奴隶的三个条件与商代社会

商代与周围的方国部落发生着频繁的战争，有着较强大武装力量的商军，无疑在战争中捕获到了大批的战俘。根据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处理战俘的论述，在古代社会中，战俘主要有两种出路：简单地杀死（献祭也是简单处死）和使用他们的劳动，转变为奴隶。

转变战俘为奴隶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情，它是社会生产力水平，阶级分化程度，社会拥有的强制手段等一系列因素综合作用的产物。它要具备多方面的条件。

关于战俘转变为奴隶的条件，恩格斯有详细的说明，他说：“生产已经达到这样的程度，人们的劳动所生产的东西超过了单纯维持劳动力所需要的数量；维持更多的劳动力的资料已经具备了；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也已经具备了”⑳。这里恩格斯指出了三个条件：一、生产有剩余，因此才有剥削他人的可能性。二、拥有一定的劳动资料和对象——工具、土地等。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暴力是“历史上基础性的东西”时说道：“鲁滨逊‘手持利剑’把星期五变成自己的奴隶。但是鲁滨逊为了做到这一点，除利剑外，还需要别的东西。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使用奴隶服役。为了使用奴隶，必须掌握两种东西：第一，奴隶劳动所需的工具和对象；第二，维持奴隶困苦生活所需要的资料。因此先要在生产上达到一定的阶段，并在分配的不平等上达到一定的程度，奴隶制才成为可能”㉑。所谓“分配的不平等”即是贫富分化到一定的程度。一些人占有较多的工具、土地、矿山等，而另一些人则很少甚至没有。三、具备“使用这些劳动的资料”，即是具有强迫他人屈服的手段。鲁滨逊手中的利剑是强迫星期五屈从的“资料”，奴隶制国家的军队、警察、监狱等是强迫他人服从的物质手段，是“使用这些劳动的资料。”

要把战俘转变为奴隶，使用俘虏为胜利者服役，这三个条件是缺一不可的。象云南佤族在解放前他们的生产已有剩余，贫富分化已产生，已使用奴隶，但奴隶主要通过债务和买卖得来，没有战俘奴隶。“打进仇家村寨的时候，俘获个别幼童，因怕他长大报仇，不敢自养，转卖为奴”㉒。自养即是养大为自己的奴隶，转卖即卖到别的村寨。怕战俘报仇，是因为在佤族还没有“具备使用这些劳动的资料”，即还没有强制机关来镇压被奴役者的反抗而保护奴役者。在凉山彝族社会中，呷西主要来源是捕获的外族人，而处在彝汉交界的边缘区，奴隶就不是被捕捉去的汉人。这是因为奴隶主没有具备防止汉人逃跑的手段。

按照恩格斯论述的战俘转变为奴隶所具备的三个条件来衡量一下商代社会，应是已经具备了使用战俘劳动的条件的。

在生产力上，个人的劳动在商代已产生了剩余。如果劳动没有剩余，社会就不能产生分工。商代高度发展的青铜技术，原始瓷器的制造，殷墟周围的各种手工作坊，成熟的商代文字，都是分工的产物。

商代城垣的修筑，宫殿、帝王陵墓的建造，都要使用大量的劳动力。商代前期的郑州商城，仅城墙的修筑，据考古工作者的估计，若每天用工一万人，需时八年才能建成，若增加一倍，每天两万人修建，也要四年㉓。商王都有巨大的陵墓，在安阳侯家庄和武官村已发现带墓道的共有十二个㉔。以武官村一号墓（此墓不算是最大者）为例，它占地三百四十平方米，容积一千六百一十五立方米，需土木工程三千至四千人工㉕。在小屯发现了大量的宫殿台基。并有铜柱础，其建筑也是很壮观和华丽的。１９７６年

在小屯殷墟的五号墓（妇好墓）中，有随葬器物约一千六百余件，其中青铜器就达四百四十多件，玉器五百九十多件，骨器六百多件，石器七十余件，海贝七千多枚。青铜器器形浑厚，花纹繁缛，工艺水平很高。它们都是有专门分工才有的产品。可见，劳动力所生产的产品在商代是有一定的剩余的。

贫富的分化在商代也已显得特别的突出。这只要看一下商代的墓葬和居住情况就很清楚了。

商代的墓葬可分为大、中、小三种类型。大型墓的面积在一百平方米以上，而小型墓还不到一平方米；大型墓有椁有棺，有大批青铜器等器物随葬，还有大量的殉人，而小型墓只是一个小土坑，一般都无椁、棺，有的仅用破席裹尸，随葬品至多只有一两种残破的陶器。死后埋葬是现实生活的反映。可见，在商代两极的差别是相当大的。

在居住情况上，差别同样也十分悬殊。大型的宫殿建筑，是建在用夯土筑成的台基上，以避燥湿。有用铜作的柱础，柱下还有用白石雕刻之类的装饰，宫室都是复体结构。有堂有寝，十分高大华丽。一般的贵族住房也是建筑在夯土台基上，面积比大型宫殿小些，大多在三十——四十平方米，室内分间。小型房子一般是半地穴式，面积大者十平方米左右，小的仅四、五平方米㉖。

从墓葬和居住情况所反映的事实是，此时财富已集中在少数人手中，不少人贫困破产，《尚书・微子》篇中记载，当时的贫困者为维持生活，只得去偷窃祭神的供品充饿。

少数的大贵族奴隶主拥有较多的生产工具和对象，曾在殷墟贵族居住的宫殿区内，发现一个圆形窖穴，其中有四百多把带有使用痕迹的石镰集中堆放在一起。这当是一个奴隶主贵族占有的生产工具。有这样多的生产工具，必定要有大批人来使用，有这样多的人为他劳动，当然是占有相当多的劳动对象——土地。

迫使异族战俘屈从的手段，在商代也是很完备的。军队、监狱、刑法等等压迫的物质手段在商代已完全具备㉗。

可见，在商代“使用奴隶服役”的条件是成熟的。

在古文献记载中，商人使用奴隶也比较早，还在成汤时期就曾把一些人变为奴隶：《尚书・汤誓》里成汤对那些不肯用力作战的人威胁道：“尔不从誓言，预则奴戮汝，罔有攸赦”。“奴戮”史记作帑僇，即或降为奴隶，或屠杀之意。这种因不从命而降为奴就是古时所称的“罪隶”，他们大多是本族的成员。据《国语・周语》的记载，奴役战败者的异族人在我国发生得也很早：“王无亦鉴于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上不象天而下不仪地，中不和民而方不顺时，不共神祇而蔑弃五则，是以人夷其宗庙而火焚其彝器，子孙为隶，不夷于民……天所崇之子，或在畎亩。”黎苗之王，韦昭注云：“黎，九黎，苗，三苗。少皞氏衰，九黎乱德，颛顼灭之。高辛氏衰，三苗又乱，尧诛之。”从九黎三苗到夏商之季，其国被灭后，“子孙”——当然成了胜利者的俘虏——不是被杀掉或作为人祭的牺牲，而是“或在畎亩”“奴隶”。微子见商纣王淫乱，国将难保，他准备以死相谏，说道：“商真沦丧，我罔为臣仆。”臣仆在商代都是奴隶。国灭被俘，身为胜利者之奴，在商人的眼中看来，是必然的道路。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恩格斯关于俘虏转变为奴隶的三个条件，在商代已经具备了。

（三）人牲和奴隶

商代战俘转变为奴隶的条件已具备，使用战俘的劳动，按照社会的发展规律，是必然的，所以，用作人祭的牺牲应是奴隶而不是刚被抓来的俘虏。

在卜辞中可以看到，有的人牲既是祭祀的牺牲，又服其他的劳役，如被大量用作人牲的仆，除被用作人牲外，还从军打仗。

羌与仆也相似，除常被用作人祭牺牲外，还用羌打猎，也用于战争。

这些羌人已由战俘转变为奴隶，为了对他们实行管理，商王室还专门设立了“多马羌臣”（文录６２５，甲零１１６）这一职官。

卜辞中的“人”，是人牲名的通称，人被用为祭祀牺牲，一次多达一千，是甲骨文中所见一次用牲最多的一种。但人还参加战争（“王收人五千正征土方”《后上》３１・6、“登人五千呼见舌方”《续》１・１３・５）、打猎（“惟𢆶以人狩”《京》4416、“令执氏人田于蕤”《京人》２６８）、被刖足使守门（“其刖百人死”《京》1688、“其又刖百人其又死”《续存上》１１７８）、参加农业劳动生产，“辛未卜，壳，贞我收（供）人气在渌、不甾，受屮（有）年”（乙２７３４）。渌是商代的一诸侯国称为渌侯，商王曾在此侯国内开拓农业生产区，故商王有在渌侯受年的占卜：“癸已卜，古，贞王于渌侯受渌年，十三月”。（《合集》９９３４）卜辞中的侯字倒书。这两条卜辞所反映的是一回事，即商王供人往渌侯国进行农业生产，占卜其是否有好的收成。是武丁时期“人”这种人牲已使用于农业生产劳动的证明。

既然参加打仗、守门、打猎和农业生产的仆、羌、人等是奴隶而不是刚被抓来的战俘，用作人牲的仆、羌、人等说是“还没有能够取得奴隶身分”的俘虏，恐怕是不好讲通的。

人祭的牺牲是奴隶的认识，从对祭祀性埋葬的分析中，也可得到一些证明。

在有关人祭的埋葬中，并不是单一的砍头葬，既有身首异处的砍头葬，也有全躯葬，有的还带有一定数量的随葬品。

在小屯北地的乙组七号基址南的祭祀性埋葬中，其情况就很复杂。像Ｍ１６４号墓，中有一人一马一狗，随葬有弓、矢、戈、刀等兵器和几件陶器，其中还有一件玉柄金饰的旗，工艺特别精致。Ｍ２４２号墓埋七人，埋葬者头上有骨猝、绿松石等装饰，有的口中还含有贝㉘。１９５９——１９６０年在后岗南坡发现的属于帝乙帝辛时的一个圆形祭祀坑，分上下两层共埋五十四个个体，其中有全躯者三十五具，头骨十五个，躯骨四架，坑内还有海贝、青铜器、陶器等随葬品。砍头葬和全躯葬共埋在一坑内，故整个圆坑的埋葬作为祭祀的性质是明显的㉙。１９７６年在武官北地有十三座墓程度不等地随葬有各种器物，除陶器、骨器外，还有铜鼎等大型青铜器㉚。这些埋葬，是刚从战场上抓来的俘虏所不能有的。

对祭祀埋葬作用的分析表明，有的埋葬明显地带有为死者服役的性质。

恩格斯说：“任何意识形态一经产生，就同现有的观念材料相结合而发展起来，并对这些材料作进一步的加工”㉛。商代用人祭，无疑来自更早时期对战俘的简单处理，早期的献祭在一定程度上带有食人的遗风。但是到了奴隶社会时期，劳动力已有了价值，可以役使他人的观念也随着社会实际存在而产生。在商代人的宗教观念中，神灵同人世间一样，需要役使者、奴仆、守卫者的观念，也随之形成起来。现实生活中使用着奴隶，居于另一世界的神灵也需要奴隶。正如现实社会中奴隶因不断的逃跑死亡而需要不断补充一样，奴隶主贵族用人祭的方式也是在给神灵世界不断地补充它们的奴隶队伍。

人祭牺牲既然是在另一个世界里为神灵服各种劳役、充当奴隶，那末他们在人世间也必然先是奴隶（或即将成为奴隶）。

考古工作者在对１９７６年武官村北地的祭祀坑遗骨进行鉴定中发现，不少男性青壮年腰椎骨殖增生，牙齿咀嚼面磨损严重，还有的脊椎骨、肩胛骨、上肢和股骨有一些变态反映。这些现象发生在青壮年身上，一定程度地反映了他们生前生活条件的恶劣、劳动的沉重㉜。这是超体力负担劳役的结果，显然是一些曾长期从事繁重劳动的奴隶。安阳发掘队的同志们把这些祭祀坑称作“奴隶祭祀坑”是很正确的。

对商代人种进行考察的结果，也得到大致相同的结论。韩康信、潘其风两同志将商代祭祀坑与中小型墓为代表的自由民的遗骨相比较后指出前者种系比后者复杂一些，但是，他们之间的共同性却大于差异性，“两者都是以接近蒙古人种主干的东亚成分居优”㉝。这就从人种学上否定了人祭全部（或大部）是异族战俘的可能。祭祀坑反映的种系比较复杂一些，是因为奴隶的来源本是多方面的。

（四）商人的“尊神”观念和人祭

在商代，既然已经具备了将异族战俘转变为奴隶的条件，既然已经在使用战俘的劳动，为何还存在着用人祭的现象呢？如前面所指出的，这种现象用生产力低下、生产工具原始等来解释，已是解说不通了。这不是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不对，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处理俘虏的方式，取决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应用这种理论于我国的历史实际时，却要作具体的分析。

用有人祭的现象来证明商代社会的原始性，生产力低下的说法，大部运用这样一个公式来推论：

１、因为　商代人祭══杀俘虏（全部或大部）
　　　　　杀俘虏══生产力低下
２、所以　商代人祭══商代生产力低下

从表面上看，这个公式没有问题。可是，根据摩尔根记载的北美阿兹特克人的情况，战俘全部或大部被用来为奉献神灵的牺牲，是在野蛮的中级阶段。按照恩格斯的意见，战俘被简单的杀掉（人牲也是简单地杀掉），是在他们的劳动力没有获得价值以前，即个人的劳动还不能产生剩余；社会上的贫富分化还没有达到一定的程度：“使用这些劳动力的资料”——即强制这些带有敌意的异族战俘屈从的手段，还不具备。如前所述，商代社会显然已不是处在这样的水平上。

这个公式的毛病在第一个环节上。如前节所述，商代的人祭虽有俘虏，但不是用作人祭的都是俘虏，更不能说商代的俘虏全部或大部都被用来作了人祭的牺牲。

俘虏不等于奴隶，这在奴隶制没有发明出来以前，使用战俘劳动的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是绝对正确的；而在奴隶制已被发明，迫使异族战俘为奴的条件已经具备的前提下，俘虏和奴隶已没有多大的距离。所以，商代人祭中虽有用战俘的情况，但从本质上讲还应是奴隶。

商代人祭的身分既然是奴隶，人祭的原因就不能求之于社会的原始性，生产力低下。祭祀是一种宗教迷信活动，是属于思想意识形态的范畴，因此，我们认为，商代用人为牲的原因应当从商人的意识形态中，从他们的宗教观念中去探索。

根据古文献记载，商人意识形态领域里一个最突出的特点是“尊神”观念。《礼记・表记》里谈到夏商周三代意识形态方面的特点时说道：“夏道尊命，事鬼敬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殷人尊神，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后礼。”“周人尊礼尚施，事鬼神而远之，近人而忠焉。”

商人“尊神”的特点，在地下出土的甲骨卜辞中得到完全的证实。商人认为上帝鬼神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他们的祖先是从上帝那里来到人世间，死后又要升到上帝身旁，因而同样具有很大的权威。这些神灵可以给人以灾患或吉利，可以使风调雨顺年谷丰登，可以使人口兴旺子孙昌盛，还可以决定战争的胜败等等，凡是有关人的一切，都是由神灵支配着、决定着。所以，他们给神灵奉献上各种祭品，以祈求神灵的赐予，例如：“祈年于王亥囯犬一羊一豕、尞三小宰，卯九牛三南三羌”（京６０９）；“伐舌方帝受我祐”（龟１・１１・１３）；“桒雨于黢京九宰”（粹１５）；“桒生于妣庚妣丙牡牂白豕”（拾１・１０）；“羌十人又五，王受祐”（京人１８８８）。桒即祈求之祈。“祈年”是向神灵祈求好的年成而献上一批贡品。祈雨是因旱而望神赐雨，献上十八只羊。“祈生”是希望神灵赐给王后妃儿子，因而献上牡（公牛）牂（公羊）和白色的豕。《京人》１８８８是杀祭十五个羌人献给神，希望保佑商王获福消灾。

在“尊神”观念的影响下，商代的政治中，神权色彩是十分浓厚的。一些神职人物往往在政权中起着重要作用，《白虎通・姓名篇》“殷臣有巫戊，有祖已”。“巫戊”古文尚书作巫咸。巫咸是大戊时的重臣，《史记・殷本纪》“巫咸治理王家有成”。《国语・楚语（下）》“夫人作享，家为巫史”。韦昭注云“巫，主接神”。巫咸就是一位“主接神”的巫师而成为大戊时执掌朝命的重臣。

是这种尊神思想意识支配着商人的行动，从上引《礼记・表记》中的一段文字也明显地反映出来。商周在对待神祇的态度上是很不相同的，在用人为祭这件事上，两个民族也截然不同。就是在西周前期，从迄今所发现的地下遗存知道，周人没有用人为祭

的，人殉也相对比商代少。而商周的生产力，从考古发掘中证实，西周前期的水平与商代后期是相当的，都是处在青铜器时代，都还在使用着石、木、骨、蚌器制的生产工具。在人祭人殉上的这种差异，不能不是他们的宗教观念不同之故。

在狂热的宗教情绪控制下，商人对神灵的奉献是不惜一切财产的。根据甲骨卜辞知道，大量的牛羊马豕等大牲畜被用作祭祀，证之地下出土遗物，殉葬死者的除大批人畜外，还有大量的青铜器、玉器、骨器、象牙雕刻以及车马等，像殷墟五号墓，除随葬一千六百余件铜、玉、骨、象牙等器外，还有七千多枚海贝㉞，这些都是很珍贵的东西。

这种不惜一切事神的观念，在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也可以看到。像云南的佤族，他们的财产中最重要的是牛，但出于宗教观念，常举行剽牛以祭神求福。有的富裕户，常因一次剽牛祭神之后，就家境破落，有的无牛可剽，经长期省吃俭用积钱买牛来剽，有的剽牛后，“马上就没有粮下锅”㉟。破产尽管破产，受穷尽管受穷，而这种剽牛祭神之风，却有增无减。

但是，在奴隶社会中，奴隶与上述的财产相比，是很不值钱的，这就为商代人祭提供了客观的可能。奴隶的价格在奴隶社会中都很低廉，解放前在四川冕宁县姑噜沟有一个彝族奴隶买卖的市场，奴隶的价格大致如下：

妇女：五至十岁，三十至四十两（白银，下同）；
　　　十至二十五岁，四十至五十两；
　　　三十岁以上，十至二十两；
男子：五至十岁，三十至四十两；
　　　十五至二十五岁，十至二十两；
　　　三十岁以上，十两左右。

以民主改革前当地几种农畜产品价格换算，十两白银可买三只羊，或九分之一头牛，或二百五十斤玉米。换言之；价格最高的女孩子约值十五只羊，或二分之一头水牛，或一千至一千二百斤玉米；而价格最低的壮年男子，则仅值三只羊或九分之一头水牛㊱。九个壮年男子才顶得上一头水牛的价格。

郭沫若同志考证出在《曶鼎》中记载，西周时五个奴隶只抵得一匹马一束丝㊲。《周礼·质人》“掌成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卖债者质剂焉。”郑玄注云：“人民，奴婢也”。这是将价格便宜的放在前面。上市被卖的奴隶最贱，故放在第一。商代的甲骨卜辞中，在人畜同用时，也往往见到用人之数超过牛羊等畜数：“用六羌卯宰”（前３·２３·５）；“报于上甲九羌卯一牛”（后上２８·２）；“用十人于丁卯一牛”（京７３８）；“侑于祖乙羌十人又五，卯宰又一牛”（佚１５４）；“王穷父丁彡伐羌三十卯五宰”（安明１２３）；“邻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宰”（佚８７３）。宰字从宀从羊，即小牢。一小牢就是一对羊㊳。这反映出商代奴隶价格也是低廉的。虽然奴隶可用来进行生产，创造更多的价值，但由于他的价格低廉，商人将其杀以祭神也不觉有多大的损失。

“献祭的目的是利己的”㊴，这些“财产”虽然被“用”掉了，但在那种宗教观念的支配下，在他们看来却是一种消灾获福的门径。郭沫若同志曾经指出：“这些‘财产’在古代的人看来并不是‘毁灭’了。它有两层作用，一层是供死者在地下使用；另一层是贿赂地下的鬼神，免得为害死者的家属或损耗更多的财产。这种意识就是今天烧冥钱的人也还具有着的，他们并不认为是糟蹋了纸，或冤枉花了钱，而认为是尽了孝道，免得死者在阴间受穷，而同时也使生者在地上受福”㊵。

这是十分精辟的解释，也是合乎商代社会历史实际的解释。是浓厚的宗教迷信观念，使商人实行野蛮、残暴的“人祭”制度。

一九八一年七月

注：

①㊲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20，考释３９页、９６页。
②齐思和主编：《世界通史》（上古部分）第５２页。
③于省吾：《殷契骈枝·释氐》。
④姚孝遂：《人牲和人殉》，《史学月刊》１９６０年第９期。
⑤㉘石璋如：《小屯C区的墓葬》，史语所集刊２３本下。
⑥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269——３１０页。
⑦⑧罗振玉：《殷墟书契考释》（增定本）（中）第４９页。
⑨⑯⑲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文物》1974年第８期。
⑩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一辑（１９７９年。）
⑪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上），《文物》，１９７４年第７期。
⑫黄展岳：《中国古代的人殉和人牲》，《考古》１９７４年第３期。
⑬㉚㉜《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１９７７年第１期。
⑭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１９６９——１９７７年殷墟西区墓发掘报告》，《考古学报》１９７９年第１期。
⑮张政烺：《释𢦏》，古文字第三次会议油印稿。
⑰《左传》鲁昭公二十四年。
⑱商周时代对四邻用兵捕获俘虏一般数量均很大，如西周《小盂鼎》中记载，一次战争俘敌方一万三千零八十一人。春秋时晋国对狄人的一次战争后，国君赏赐给这次战争有功的荀林父就有“狄臣千家”（《左传》鲁宣公十五年）。齐灭莱，齐灵公赐给叔夷厘（莱）仆三百五十家，造𢦏（铁）徒四千人（《叔夷钟》）
⑳㉑《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３卷第２１９、２２０页。
㉒㉟田继周、罗之基：《西盟佤族社会形态》第６０、１２９——１３０页。
㉓河南省博物馆、郑州市博物馆：《郑州商代遗址发掘报告》，《文物资料丛刊》第一辑（１９７７年）。
㉔见《考古》1977年第１期第１３页图一。
㉕郭宝钧：《１９５０年春殷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第五册（1951年）。
㉖关于商代墓葬和住房情况，参见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第６４——６５、８６——１０６页。
㉗杨升南：《略论商代的军队》（待刊）；齐文心：《殷代的奴隶监狱和奴隶暴动》，《中国史研究》１９７９年第１期；赵佩馨：《甲骨文中所见的商代五刑》，《考古》，１９６１年第２期。
㉙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１９５８——１９５９年殷墟发掘简报》，《考古》１９６１年第２期；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编著：《商周考古》第１１３——１１４页。
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４卷，第２５０页。
㉝韩康信、潘其风：《殷代的人种问题》，《历史研究》１９８０年第２期。
㉞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１９７７年第２期。
㊱詹承绪：《凉山彝族一个奴隶市场的调查报告》，《民族研究》１９８０年第４期。
㊳胡厚宣：《释宰》，史语所集刊八本二分（１９３９年）。
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２７卷第６４页。
㊵郭沫若：《申述一下关于殷代殉人的问题》，《奴隶制时代》第93——94页。

（原載《先秦史論文集》,《人文雜志》專刊,1982年）

商代人祭及相关问题

罗　琨

商代社会性质的探讨曾牵涉到对一种野蛮习俗——人祭的认识。尤其是甲骨文研究中提出存在人祭证明以后，引起很大反响，许多学者从不同角度发表了自己的见解。

吴其昌首先提出，人祭制度起于殷代，“盖殷代尚在游牧时期，尚未发明农田，故不需多人，以供耕种”。“一旦战胜，俘虏大批敌人，杀之以祭”“殊无可惜”①。近世一种较为流行的看法也认为人祭是原始社会食人的遗风，它的盛行反映生产力水平低下，没有可能将俘虏大量保存下来以供役使，待到“人类劳动力能够生产较多剩余的时候”，“就出现了剥削，就出现了奴隶制。‘人牲’的使用也就因而逐渐消失。”① 然而，另一方面也有人主张商时百官行政俱备，早已进入文明，不可能保留这种野蛮习俗，“在殷代使用人牲的证明是不存在的”，只有大量的狗杀，它标志着商代是“尊一王而受其统治的封建国家”②。就是主张商代是奴隶社会的，也有人认为“凡用牛羊祭祀，必有羌人奉祭，非杀死羌人去祭祀也。”③

对商代社会性质这些截然不同的看法，有一个共同的出发点，即奴隶社会不可能盛行大规模人祭。这就提出了商代究竟是否存在人祭之风，它和奴隶制是否绝对互不相容。所以为了正确认识商代社会性质及其特点，就要对它的人祭作一个专题探讨。

一、 商代人祭的确证

安阳殷墟考古一一再现了久已湮灭的历史

---

① 吴其昌：《殷代人祭考》，《清华周刊》，卷37，第9、10期。

① 姚孝遂：《人牲与人殉》，《史学月刊》，1960年，第9期。

② 島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人牲说检讨》及《殷代的社会》等章节。

③ 吴泽：《古代史》，棠棣出版社，1953年第7版，第281－282页。

真相，在那里和大规模宫殿遗址、陵寝、精美的手工艺品、甲骨一起发掘出来的，还有不少惨遭杀害者的遗骨。关于殷代的人殉史实早已引起了史学界的重视和讨论①，但其中是否包括人祭的遗存过去是不够明确的。近年通过对武官村北地的大规模的考古工作，发现了殷王室的公共祭祀场所，提供了商代人祭的确证。它位于王陵东区与武官大墓、1400号大墓及传出司母戊大鼎之墓相邻。据1976年发掘，在4700平方米的范围内没有发现其他大中型墓葬，仅密集的排列着250个祭祀坑，总计弃置人骨约达2000具。这个祭祀场所自武丁至廪辛延用近百年之久，它的全貌已不得而知，估计总面积有数万平方米。尽管漫长岁月的流驶洗涤了很多历史的旧迹，但在这里发掘和探查出的祭祀坑已有一千数百个，除埋下了大批人骨外，还有一些兽骨坑。在大面积钻探和发掘的基础上，发掘者提出，这些"祭祀坑"不专属于某

---

① 见郭沫若：《奴隶制时代》，人民出版社1973年版收录的有关论文。

座大墓，它的奉献对象不仅是"盘庚以后的各代先王"，也包括"不埋葬在殷墟的历代先公先王"，所以是殷王室祭祀祖先的公共祭祀场所①，这一结论是很正确的。

在墓葬区设立公共祭祀场所并不自殷代开始，山东胶县三里河二期（龙山文化）墓地里曾见长方形或圆形、卵石铺底的"举行特殊活动和用途的场所"，其中之一附近"有一具相当完整的狗骨架，在骨架下还整齐地平铺着黑陶片"②。甘肃永靖秦魏家和大何庄齐家文化墓葬区中都发现用天然砾石排列成的"石圆圈"、石上或遗有赭石粉末，附近或有卜骨或祭牲等遗存③，如永靖大何庄一个"石圆圈"附近的一

---

① 安阳市工农兵文物考古短训班、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② 昌潍地区艺术馆、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山东队：《山东胶县三里河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77年，第4期。

③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考古学报》，1975年，第2期。

具被砍了头的母牛骨架，腹中还有未出生的小牛遗骸①。这些宗教性遗迹和武官村北地相类似，都是在墓葬区，却不属于某一座墓，也都有献祭的牺牲，虽然原始社会的这些宗教遗迹中还没发现用人祭，却可以证明商代在王陵区设公共祭祀场所不是偶然的。

商代王室祭祀场所的发现和祭祀坑性质的判定是近年殷墟考古重要成果之一。它以无可辩驳的事实书写下当时盛行人祭的确证，也为我们理解有关甲骨卜辞的内容提供了形象的注释。

对于甲骨文中有没有人祭的记载，存在着不同的意见。1932年吴其昌发表《殷代人祭考》，指出《殷虚书契前编》1.18.4的三条祭祀卜辞中均以"伐人"和"卯牢"对举，知"此人与牢之地位必相等，而伐与卯之意思必相同。卯之意为杀，已经罗、王诸先生考定，而为古史

---

①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4年，第2期。

学者所公认"。"则伐人之为杀人，意义了然矣。"反对此说的人认为卜辞常见伐羌（或人）往往数十上百，这样大规模杀祭是不可能的，赞同对伐字的最早解释，即认为是一种乐舞祭中的武舞或干舞，而羌（或还有艮等）是担任舞者的羌人①、或戴饰冠的舞者的形象②。主此说者主要根据先秦文献，如《礼记·乐记》"夹振之而驷伐"，注云："一击一刺为一伐"，得知伐是一种祭祀中的舞蹈动作。《山海经·海外西经》"大乐之野夏后氏于此舞九代"的记载更成为伐是一种舞名的证据。

这个问题关系到对古文献的理解。实际上从遥远的古代乐舞就是宗教仪式中不可缺少的部分，原始社会早期的猎人出猎前往往围着模拟的猎物跳舞，作为一种巫术。原始社会晚期的战士出征前同样要跳舞，这不仅见于某些现代民族，先秦文献中对舜伐有苗的战争也有"舞

---

① 島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人牲说检讨》。

② 董作宾：《获白麟解》，《安阳田野发掘报告》，第2册。

伐有苗”和“舜舞有苗”两种记载①，“舞”所以能够作为“伐”的代称，透露出在我国传说时代，出征前的宗教仪式中也有战争舞蹈，所以《海外西经》记载的应是夏后氏的一次誓师仪式。它和甲骨文中的伐祭显然不同，因为后者和战争准备没有明显联系，而是一种对祖先的例行祭典。《乐记》中“钟磬竽瑟以合之，干戚旄尾以舞之，此可以祭先王之庙也”的记载，只能证明周代有可以称为伐的乐舞之祭。因为《礼记》不仅属于“七十子之徒所论”，即孔子弟子所传，且谓“诸儒记礼之说”②成书尤晚，它所反映的祭仪不会早于春秋，不能证明甲骨文中的伐也是武舞。然而宗教是“古代风俗的贮藏库”③，正如公元前二、三世纪罗马葬仪上血腥的剑斗是杀人血祭转化的一样④，周代祭典中一击一刺象征性砍伐的舞蹈动作，它所模拟的原型也得从历史中寻找。郑玄认为：“武舞，战象也”。①但饰以“旄尾”，即牛尾的舞者显然不是战士的装束，而接近古代巫师的特殊装扮。尼日利亚东部依博人中就有身着豹皮、手执钢钩、专为祭祀而杀人的刽子手——豹人②。所以，联系殷墟成片的祭祀坑，可知周代祭典中的武舞，正是象征性的再现了杀人血祭的场面，为商代的伐祭提供一个间接的证明。

还有人根据卜辞文例提出“伐若为杀意，则下必有受词”，实际上却有时没有，有时为羌或人“绝无牲畜”，“其非杀意可知”③。卜辞中同是作为用牲之法的伐和卯确有所区别。在卯之后省略受词的情况很少，但“今日酒卯”（《前》5.21.5），显然是“来乙亥酒下乙十伐又五卯十牢”（《丙》197，198）一类卜辞的省略句。而伐字之后却经常没有受词。如：

贞卸于父乙，罡三牛，册三十伐三十牢。

《佚》889

贞王宾武乙，升伐亡尤。　《前》1.22.1

这都是卜辞中常见的句型。第一例卸、册并为祭名①，伐字前冠以数字无疑作名词用。第二例卜王宾祭武乙升伐是否可保无祸。伐亦可解为祭名。在这两种辞例中伐都由表示祭法的动词转化为动名词，当然不再有受词。常见作动词的伐后确仅接人而无牲畜，这是因为卜辞中的用牲之法，多只表示杀祭方法，如卯，郭老说“余疑因卯之形取义，盖言对剖也”②。卜辞曾见“左卯眔右卯”（《乙》6469）的文例。证实卯这种用牲之法是将牺牲对剖分成左右两半，它不是专指某种牺牲。“伐”却不然，在后世文献中如《广雅·释诂》释“伐，杀也。”甲骨文则是以戈断人头的会意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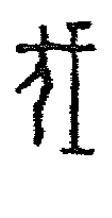（见《前》7.15.4），还有一种写法省戈，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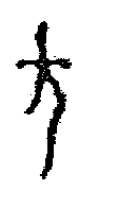，在人的头、身之间加一横划，表示身首异处的人（见《南明》66、《后上》22.7）。所以伐字的本义专指断人头，作为动词（祭法）表示杀人以祭，引申为动名词，指一种特定的牺牲——砍去头颅的人体，奉献这种牺牲的祭典则称为伐祭。这样在伐字之后没有牲畜作为受词是很可以理解的了。

根据以上分析，祭祀卜辞中的伐不可能是武舞，而是杀人以祭，那么作为受词的羌自然不可能是舞者而是人牲了。实际上商代对祭坛上的牺牲不仅限于砍头，还有种种虐杀的手段。如《丙》7是一个完整的龟甲，全部占卜只一个内容：

丙辰卜，宫，贞其敀羌？　一。

贞于庚申伐羌？　一。

贞敀羌？　二。

贞于庚申伐羌？　二。

贞敀羌？　三、四、二告、五。

贞于庚申伐羌？　三、四、二告、五。

这组成套卜辞一、三、五条与二、四、六条对贞，正反均卜五次，后三次合刻一条辞，敀与伐对贞表明也是一种用牲之法。《集韵》敀、

---

① 分别见于《荀子·议兵》、《战国策·赵策》。

② 《汉书·河间献王传》。

③ 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第44页。

④ 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第414页。

---

① 《礼记·乐记》，“天子夹振之而驷伐”注。

② 约翰·根室：《非洲内幕》，第815页。

③ 马薇庼：《释伐》，《中国文字》，第33期。

---

① 甲骨文卸字从午从卩，是一种迎神的祭祀。册从册从口，是一种告祭。

② 郭沫若：《卜辞通纂》考释，第16页。

施相通。《左传》昭公十四年，记为争鄐田事邢侯杀叔鱼、雍子。叔向判“三人同罪，施生戮死可也”，可证施（攺）即为杀。甲骨文中此字作“以朴击蛇之形”，蛇头部画出“左右有点者象血滴淋漓之状”①，或隶定为从它从攴。本义应是指一种区别于断头的击杀。这组卜辞是反复贞问以什么方式残杀作为牺牲的羌人，可以最大限度取悦于神祇。虐杀人牲的手段还有很多，大量的祭祀卜辞反映出作为献神的牺牲，人和畜牲是处于同等地位的。

祭名祭法	羌	伐	牲畜
侑	侑于祖乙十羌有五 《续》1.12.8	侑于大甲十伐有五 《丙》235	侑于祖乙十白豭 《前》7.29.2
卸	卸雀父乙一羌 《铁》35.4	卸祖辛十伐 《合集》910	卸……父乙宰 《虚》586
册		册祖丁十伐 《丙》32	册父乙百宰 《乙》5408
酒	勿酒羌自上甲 《丙》328	酒祖乙十伐有五 《乙》6408	酒河五十牛 《乙》3094
用	勿祥用百羌 《后》下37.8	勿祥用一伐 《乙》6546	祥用百宰 《前》4.49.3
卯	卯三羌 《京》1093	卯伐 《京人》2277	卯三宰 《续存》上1516
[illegible]	[illegible]用来羌 《甲》59	[illegible]侑伐 《乙》1723	[illegible]羊 《续存》上1785
攺	攺羌百 《铁》176.1		攺三十牛 《虚》1164
箙	箙侑羌十 《前》5.9.6		箙一牛 《粹》533

---

① 于省吾：《释攺》，《双剑誃殷契骈枝》。

以上从侑至酒是四个祭名，其余表示用牲之法。如[illegible]是“荐血于几上”的“献血之祭”①，箙为磔牲以祭② 用更常见于周代金文和古文献，如穆王时的刺鼎：“王禘用牲于大室，禘邵王”③。《左传》中不仅常见“用牲”，昭公十一年还有“用隐大子于冈山”。杜注云：“用之，杀以祭山”。从以上卜辞示例中清楚表明，商代羌（伐）和牛羊等牲畜都用于同样的祭典，加以同样的虐杀手段。这些血滴淋漓的用牲之法是绝对不能解释为乐舞之祭的。

---

① 于省吾：《释[illegible]》，《双剑誃殷契骈枝续》。

② 郭沫若：《殷契粹编》考释，第190页。

③ 罗振玉：《三代吉金文存》4.23.3。

二．甲骨文所见的人牲

除了羌和伐以外，被杀祭者还有不少冠以其他名号。胡厚宣先生在《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一文中列举除一般用人祭祀外，还有羌、仆、臣、執艮、奚𢧵，被称为女、妾、姜、姬婢等的女奴，还有女巫和方国伯长等等①，姚孝遂在《商代的俘虏》一文中，曾列举卜辞中俘虏的名称羌、大、亘、夷等三十种，认为“所有这些俘虏都曾当作祭祀的牺牲而加以杀戮过，无一例外。”② 也还有另外一些说法，如提出甲骨文保、子为俘、孚省，好为保之变体，均表示俘虏而作为人牲③。毫无疑问，在商代被送上祭坛的绝大多数是被俘获的异乡人，但是综合商代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水平，证实了已进入奴隶社会，那就不可能将所有俘虏全部杀祭。所以在考察那些人被用为人牲时，不能根据他是否是俘虏，或有否被执获的占卜，而只能根据祭祀卜辞来分析。如武丁卜辞中有“乙巳卜，争，贞雀隻亘？”（《乙》4693）“癸丑卜，贞幸𡆥子？”（《京》2097）子在这里当是爵称，隻、幸是卜辞中表示擒获的常用字，亘、𡆥二族武丁时都曾有人在商王左右充当贞人，上述占卜，或许反映商王与这些强宗大族的矛盾，但不见验辞，所以他们是否被擒，命运如何很难断言。但在祭祀卜辞中对那些既不是祭祀对象，又不是主祭人或请求保佑的人，而作为祭法的受词者，可以肯定就是人牲。卜辞中常和人牲相连的用牲之法，除上节所述外还有“率”表示“血脂之祭”①，㱿即“宰割刀剁”②，戭和伐一样

---

①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②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一辑，第387页。

③ 叶玉森：《前编集释》1.9；1.104；1.114。

---

① 于省吾：《释率》，《双剑誃殷契骈枝续》。

②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表示断首，它也有两种写法：多数从奚从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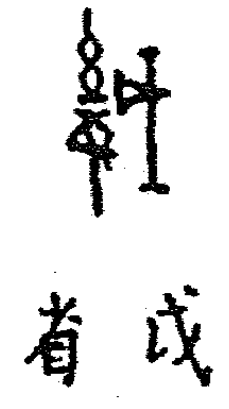（见《甲》2876），是以钺断奚首的会意字。或省戌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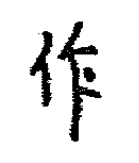（见《后》下33.9）。它同样具备动词和动名词两种词性，作动词用法上和伐的区别在于：对仆和屯只用[illegible]不用伐，而对羌则反之。将牺牲沉入水中或埋在土里的祭法分别称沉和貍，甲骨文是两个象形字：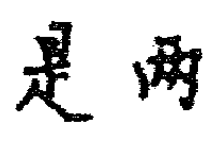、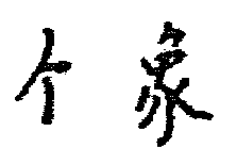（见《前》1.24.3；《粹》9；《前》1.32.5等）。《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一文对于与各种人牲相连的祭名和用牲之法，各期杀祭的占卜数字和卜辞数量作了详细统计。《商代的俘虏》一文对有关卜辞也列举很多。因此本文只将《甲骨文合集》已收录且目前确知作为人牲者作一个概略的叙述。

1.人　祭祀的人牲有时用这种通称，如武丁时有：“㞢于罒三十人”（《乙》5317），准备用三十人作侑祭此神祇的牺牲。廪辛康丁以后卜辞多简化，如卜“二十人王受又”、“三十人王受又”（《粹》316），占卜杀祭多少人可以获得神灵的最大欢心和保佑。

2.羌　武丁及其以后各代的商王都以羌为人牲，武丁卜辞有：“戊子卜，宾，贞叀今夕用三百羌于丁。用。”（《契》245）　丁是武丁至祖庚祖甲之世祭祀最隆重的祖先之一，多认为是指祖丁。辞末缀验辞“用”，表明占卜后三百羌一次被杀祭了，这是甲骨文中能确知的一次实际杀祭的最高数字。

此外，有少数羌字从女作 ，隶定为姜。武乙文丁卜辞中有“☒寝于小乙三姜”（《录》252+303），是要以三女羌祭祀小乙的占卜。

3.夷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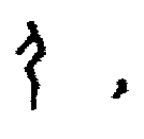，或隶定为尸。其为人牲数量不多，主要见于武丁时，如“贞翌乙未用十夷于丁，卯一牛。”（《京》738）也是向丁献祭的占卜。

4.奚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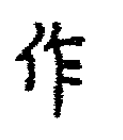、 ，用为人牲也不多。武丁卜辞有“贞小母矢奚”（《前》1.3.4），《逸周书·世俘》有武王“乃翼矢圭矢宪，告于天宗上帝”，可知矢是一种奉献祭品的形式，奚是为人牲无疑。在所谓“王族卜辞”中有“庚午卜，侑奚大乙三十。”（《甲》2278+2335）“乙丑卜，王侑三奚于父乙”（《柏》8）。是欲以三十奚和三奚献祭大乙、小乙的占卜。

5.而　《说文》释而，颊毛也。甲骨文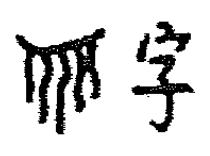字正是表示了这一含义的象形。武丁卜辞有“……而于祖丁……羌甲一羌……于祖……”（《粹》260）。同期卜辞有商王在“而”（《天》80）进行有关田猎活动及“而伯”（《乙》2948）参与武丁对外战争的内容。知而为地名、族名。又“豸允幸(執)羌隻二十有五，而二”（《后》下38.7）的验辞，告诉我们其地位于西北方，商人掳掠羌人时才会将而人一并捕获。《粹》著录的一条更记录下他们曾在同一祭典中分别奉献各位先王。

以上人牲都以他们的国族名相称。除而外，羌在西方“有来羌自西”（《合集》6596）的占卜标明了它的地望。“羌骬不死”（《乙》8722）的卜辞和“羌文示四屯”（《卜》68），“羌[illegible]示七屯”（《续》6.9.3）等骨臼刻辞说明商王朝廷中有出身羌族的人，但羌也大量用作人牲。夷在东方，武丁、妇好、侯告等都出征过夷方，帝乙帝辛更对东夷发动了大规模的战争，但用夷作人牲杀祭的卜辞并不多，也许是溯其渊源商人也属于东夷集团的缘故。关于奚诸家多据《周礼》释为女奴，但是甲骨文中这个字主要用作人名或族名，考察它原始形义是属于我国北方辫发民族的一支①。武丁时有奚“来牛”（《乙》1283），“来白马”（《丙》157）向商王贡纳的卜辞，还有参加商王“伐巴”（《丙》159）、“伐下危”（《丙》160）的战争占卜。商代金文中更屡见奚和亚奚的族徽②，可知奚首先是族名，由于商人把沦为奴隶的奚人也称为奚，它才逐渐成为奴隶的专名，至于引申为女奴应是更晚的事。

此外人祭卜辞中还见：

丙子卜，亘，贞王侑报于庚百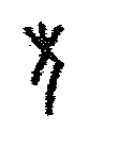　《乙》775+965

贞我用罗孚　《丙》197

于上甲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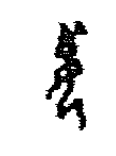　天津博物馆藏片

第一例武丁卜辞，从兆序来看曾灼卜多次记下两条刻辞及验辞“勿用”。这是为侑祭盘庚，准备献祭百人而行的占卜。第二例时代同前，孚是俘虏。孚前一字甲骨文作人以手张网之形。两辞中的人牲都是以国族名相称的，武丁时曾

---

① 于省吾：《殷代的奚奴》，东北人大《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第1期。

② 见王辰：《续殷文存》上：34毁，上：67卣。

有对这些国族进行战争的内容。①第三例是武乙文丁卜辞。从字体、行款看与《邺三》下45.3同文，只后者"于"、"卯"二字残缺，以至含糊不明。今补全后可知是为祭上甲而卜，作为用牲之法，卯的受辞者是为人牲，武丁时的多方中曾见字形与之相似者②，可能是同一个国族名，由于不同时期书写习惯不同而产生的差异。以国族名相称的人牲除羌以外，出现在卜辞中次数一般都较少，有的仅见一二条。

6 伐　伐祭行于各代商王，所用人牲也称为伐。如"侑于咸三十伐"(《丙》510)，是以三十伐侑祭大乙的卜辞。此外常见伐羌若干的记载，又有伐字写法不从人而从羌，如《京人》340，3053，作羖，可知伐祭的牺牲多用羌人。献祭对象主要是上甲以后的先公先王。

7.臧　用作名词（人牲）的不多。"子组卜辞"里有"卸小辛三宰又臧二"（《前》1.16.5+《龟》2.5.9+《续》1.33.4），卜是否用断头的奚奴祭小辛？武乙文丁时也有用这种牺牲进行侑祭的占卜。

8.執　甲骨文写法较多，基本形式是将人双手用刑具枷起之形，有的颈上亦有枷或绳索如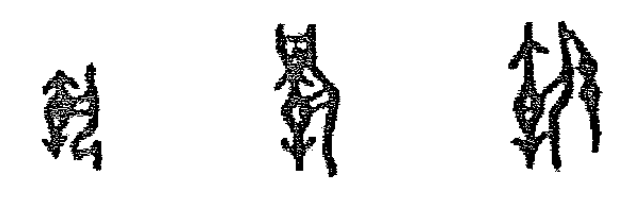等，主要用于祭祀男性祖先。如"自大乙用執王受有佑。"(《京》4139+《续存》上1795)。

9.印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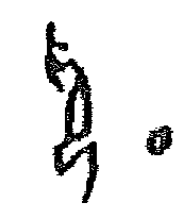。在卜辞中常与執并提：

贞……牛才……弗克氏印，其克氏執。三月。　《缀二》468

癸酉卜，王贞自今癸酉至于乙酉邑人其见方印，不其见方執。一月。　《外》34

贞卸帚印。勿執。　《粹》1241

用執、用印。　《续存》下268

上引诸辞可证印和執的身分相近，又有区别，也用作人牲。但主要见于武丁时的𠂤组卜辞中。

10.艮　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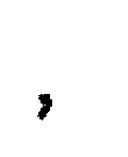，郭老将此与印并释为古孚字①，但两者不仅写法有别，在卜辞中艮不见和執对贞。曾见"庚寅卜，又（侑）伐妣丙。乙巳卜，又（侑）艮妣丙。"(《邺三》下44.3）对妣丙的祭祀先卜用伐，十五日后又卜用艮，证明二者都是献祭的牺牲，只后者多用于先妣的卸祭、侑祭、册祭。如："贞册妣庚十艮卯十宰"(《乙》751)，且不用断头碎尸的祭法。

11.垂　武丁卜辞中有"贞侑于妣庚十垂"(《乙》6703)，这与以艮为牲的卜辞，如"侑于妣庚十艮"(《合集》700）相同。可知垂和艮一样用作人牲。又见"卸于高妣己盟二牡册艮垂"(《前》1.34.6)，艮在卜辞中偶见用为动词，但祭祀卜辞中除某人来（氏）某种人牲用于某祖外，一般不见在人牲前冠以俘、获等动词，所以这里是准备以这两种人牲并用于册祭。

12.女性牺牲　商代某些祭典仅献祭女性。卜辞见：

贞侑于妣己艮〔垂〕。勿侑艮于妣己。侑妾于妣己。　《丙》330

王其侑母戊一鄭，此受佑。　《粹》380

酒河三十牛，氏我女。　《丙》117

侑妣庚五如十宰。不用。　《佚》897

王宾祖乙奭妣己姬婢二人，殺二人，卯二宰，亡尤。　《京》5080

妾在卜辞中也作配偶解，但以上第一例是反复贞问以艮垂、艮抑或妾侑祭妣己，妾在这里是同处于被杀祭的地位。女和母在甲骨文中有时写法相同，但第三例是祭河的占卜，不可能与先母并祭。氏，在卜辞中多作进献解，故此辞卜问酒祭河神是否要用五十牛并进献女性人牲。第二、四、五例中的鄭、如、婢作为被杀祭的人牲都很明确。这些女性牺牲的祭祀对象除河和王亥外多为先妣和先母。

13.臣　也和女、妾一起杀祭。如：

贞今庚長夕用膚小臣三十，妾三十于帚。九月。　《合集》629

癸酉卜，贞多妣膚小臣三十，小女三十〔于〕帚。　《合集》630

用臣为牲的卜辞所见也很有限。这是为王妇向先妣举行祭祀的占卜。

14 仆　一次杀祭的占卜数字曾多达五百人，但往往要经过反复占卜，才确定杀祭数，如《前》

---

① 见《甲》2278+2335，《后》下15.5，《乙》4380，《库》1750等。

② 见《前》6.28.8，《续存》下300。

①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第90页。

7.9.2和《京》1255拼合复原了一块牛胛骨的大部分，其上四条卜辞反复卜问：“贞五百仆用”，“贞五百仆勿用”，以及“王占曰：其用”的占辞，“旬壬戌㞢用仆百”的验辞，记下经过反复占卜十天后实际杀祭一百人。此外，《合集》562、558也是关于“五百仆用”“不用”的占卜，行款、字体与前者全同，很可能是同时一事多卜的遗物。又《合集》560有“贞勿祥用五百仆”，干支、字体同前，虽不能完全断言都是为一次祭典所卜，却可以肯定祭用仆要比用羌要慎重得多。

15.刍　武丁卜辞曾见“囚来刍陟于西示”（《前》7.32.4），陟在卜辞中常用作祭名，如“贞陟于丁用”（《安明》72），“勿祥陟用于下乙，丁未允用”（《合集》1667），因此这是来刍用于祭祀的占卜。过去学者们多据文献释刍为饲养牲畜或祭祀时荐牲的草，引申为吃草的家畜①。但在卜辞中见有刍逃亡的内容，如：“有告曰：有亡刍自益十人有二”（《菁》3），“龟刍亡自爻圉六人”（《前》3.13.3＋《契》124）。亡字甲骨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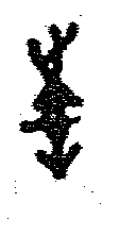，从止（足趾）从幸。或体作㞷，从立（幸字一半），幸是枷锁的象形，这个字作足趾脱离枷锁之状，特指奴隶的逃亡，偶借为往。有人认为这个字在卜辞中均作“前往”解，然而据卜辞文例但见往于某地或来自某方，绝不见“往自”连言的，明确表示“前往”意思的如“往田”，“往伐”，都用从止从王的“㞷”字。可知上两例记载的都是关于刍逃亡的内容，辞中明言亡刍若干人，可证这里的刍绝非牲畜和牧草，而是某种身份的人。以刍为牲仅见此条占卜，当为极少见的现象。

16.屯　武丁卜辞有“丙寅卜，亘，贞王戠多屯若于下上。贞王戠多屯若于下乙。”（《乙》4119＋4125）多屯前一字为动词，示以用牲之法。屯是被杀祭者。他辞见“壬辰卜，宾，贞幸多屯”（《合集》817），“丁酉卜，殼，贞幸屯”（《合集》826），是追捕逃屯的占卜。而表示复数的“多”在卜辞中只用于人或作官名，如多臣、多羌、多射、多犬，绝无表示很多牲畜的，可知屯是一种人牲。

---

① 张秉权：《殷虚文字丙编》考释396、398。

17.被俘的敌方首领　除以上成批被杀祭者外，战争中俘虏的贵族、伯长一类的领袖，常常隆重的献祭神灵。《丙》309、310有这样一组卜辞：

癸丑卜，争：亞缶于大子。
癸丑卜，争，贞勿亞缶于大子。
甲寅卜，殼，乎子汰酒缶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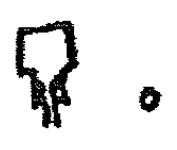。
甲寅卜，殼，勿乎子汰酒缶于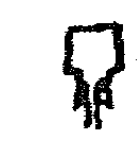。
壬申卜，殼，翌乙亥子汰其来。
子汰其隹甲戌来。
于商酒缶。　　　　　（以上正面）
隻缶用。　　　　　　（反面）

这组占卜前后共经二十天。第一辞缶前一字不识，象器物形，疑即豎字，后者甲骨文作豈。唐兰先生考“象豆形”即良字，借为《说文》释“柯伐也”的“斪”字。于省吾教授释“象罍壶一类无盖之器”，作祭法时应读为《说文》释“砍也”的斲字①。联系三、四辞的“酒缶”与“酒羌”（《丙》328）、“酒伐”（《拾》2.1）同，是用缶作酒祭牺牲的意思，可知一、二辞中缶也是作祭名或祭法的受词。反面“隻缶用”的验辞进一步证明缶在这里不是参与祭祀者，而是被捕获并遭杀祭的牺牲。一般认为缶是武丁时晋南诸国之一①关于“缶不其来王？贞王？缶不其来见？贞见？”（《丙》124）的反复占卜可与《诗经·商颂》“自彼氐羌，莫敢不来享，莫敢不来王”相印证。它告诉我们当时远夷四方均来朝来献，缶也臣服于商却不肯完全俯首听命，不“来王”、“来见（献）”。武丁卜辞中还有一批关于王征集兵员，亲自出动以及令“多臣”、“我史”、“雀”等投入对缶的战争，捕捉缶人领袖的占卜②，透露动员了相当力量对缶作战，也许擒获并杀祭了缶人领袖才使战争告一段落。《丙》309、310卜辞中的缶是指其首领，因为对族长等领袖人物以族名相称是历史上屡见

---

① 见唐兰《释良狼》，《殷墟文字记》；于省吾：《释豎》，《双剑誃殷契骈枝续》。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293页。

② 见《后》下27.7，《续》5.35.5，《丙》1等，有关内容《合集》收录20余条。

不鲜的，且经如此反复占卜、隆重献祭，显然是重要敌酋而不是一般战俘。此外武丁时还准备以羊方伯之盟（《后》下339），可能是某支羌人领袖的芈（《合集》1096）献祭于丁。廪辛康丁曾卜以“羌二方伯”（《京》4034），祭祀武丁、祖甲。武乙卜辞中则有以所擒“幺伯”杀祭康丁（《南明》621）的内容。帝乙帝辛时的记事刻辞中更有将俘获的若干伯长一次杀祭的记录。还有一条列人头刻辞可以作这种杀祭的实证。①

18.巫　武丁卜辞曾见“辛酉卜，争，贞 （𠂤？）巫于西”（《铁》59.3）。此辞巫前一字作将人置坎中用杵加以夯打之形，与其他𠂤字稍异。联系建筑物夯土层里的跪式人骨，知它表示一种祭法，而牺牲者则为巫。又见“乙亥，扶，用巫今兴母庚，允事”（《甲》2348+2356），扶是贞人，母庚是祭祀对象，“用巫”当和“用豕母庚今日”（《续》1.42.3）之“用豕”同解。可知商代某些特殊的祭典要以巫为牲。

---

① 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第8期。

19 烄祭的人牲　卜辞见：“戊申卜，其烄泳女，雨”（《续存》上1886）。烄，甲骨文作将人置火上焚烧状①，文献中保留有古代焚巫祈雨的记载②，故上辞是卜焚泳族之女能否有雨。卜辞所见烄祭的牺牲除秝女（《安明》2480）外，都有自己的名号如婵（《佚》1000）、妁（《乙》1228）、闻（《续》5.14.2）、玟（《粹》653）、敼（《安明》2475）、凡（《宁》1.116）、㪍（《安明》2478）等等。

三、人牲的来源和身分

早在民族社会晚期，原始宗教的供奉物就部分来自贡纳。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贡纳固定成一种剥削形式，商代祭坛上的牺牲也部分来自地方和臣服的方国。武丁卜辞有：

龙方氏羌自上甲王用自下乙。

《乙》.1034+2760+7351+7579+7655

---

① 《前》6.21.5 烄字从火，上画一人的形象，一般多写作从火从交，交亦是由人的象形转化而来。

② 如《左传》僖公二十一年；《淮南子》（《昭明文选思玄赋》注引）。

𠬞伐翌庚辰用。　　《粹》139

登王亥羌。　　《续》1.2.1

氏、𠬞、登等词习见于贡纳卜辞，如“氏牛三百”（《虚》1517），“𠬞牛于奠”（《乙》6583），“登大甲牛”（《柏俗》1），“登羊三百”（《天》51）。氏是致送、贡纳；登、𠬞是征集。战争卜辞常见登人、𠬞人、登马①，即征集兵员马匹对外征伐。或有认为“登王亥羌”“登大甲牛”是向祖先进献牺牲，但卜辞中作烝尝之礼的登从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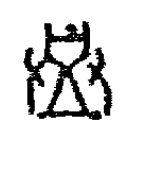，两手奉豆之形，作为征集解的登从皀（食）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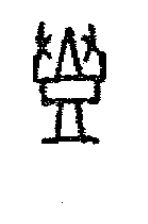，两手取食之形。唐兰先生在《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7页下）作过详细分析，指出这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字，后者“读如共，盖供给之义”，这是很正确的，卜辞中作为祭名如“登黍”（《粹》269）、“登鬯”（《甲》2407）与表示征集贡纳的登人、登射、登牛、登羌的登字写法截然不同绝不相混，可知“𠬞伐”和“登羌”是

---

① 如“登人三千乎伐土方”（《前》6.61.5+6.34.2），“今載王𠬞人五千征土方”（《后》上31.5），“登马氏卬方”（《合集》6759）。

商王向地方征集人祭的贡品。此外，卜辞中執印、女、臣、仆等也有𢀛以来、氏、取等词的，表明也部分来源于贡纳。

战争也提供了大批人牲，被杀祭的方国伯长、强宗大族首领皆出于此，成批被送上祭坛的也有不少是战争俘虏。然而人们往往由此认为用于杀祭最多的羌是羌方的俘虏，并引申出武丁对羌方发动了频繁的大规模战争的结论，是有待于商榷的。因为第一，从武丁对外战争卜辞数量看，据不完全统计有关邛方的远远超过三百条，关于土方超过七十条，其他关于下危、巴方等内容的也三、五十条不等。而对羌、北羌、马羌、羌龙战争占卜的总合不超过三、四十条。知对邛方、土方战争超过羌方。第二，从这些卜辞内容看，关于邛方、土方有很频繁的敌情报告，有敌方出动是否为祸的反复占卜，更有大量向祖先举行告祭以及战争部署的卜辞，无疑表明这些战争行动是非同小可的事，而且常见王亲征的内容，涉及大将也很多。战争卜辞还多见成套占卜，不仅伐邛方、土方的同文卜辞极多，为王同望乘还是沚戓伐下危一事就

在五版大龟的显要位置，刻下一至五次对贞的卜辞①，己未日由贞人㱿卜王是否登人三千伐𢀛方一事曾见一、三、四、八卜，每卜一次刻一条辞②，丁卯日㱿卜王是否进行对缶的战争至少灼卜九次，并一一作了记录③，它说明武丁对这些战事的慎重和重视。有的战争行动还卜问是哪一位祖先授意，如："贞大甲乎王敦街？"（《金》526），"贞大丁乎王敦街？"（《续》5.31.1）敦，卜辞中表示战争的动词。联系"高阳乃命玄宫，禹亲把天子之瑞令以征有苗"（《墨子·兼爱》）的传说，可知是借占卜将这个战争神圣化。对羌方战争卜辞却不具备以上特点，绝不见与祖先相联系的内容——不论是告祭还是册命；王亲征的卜辞很少④涉及大将仅吴（《拾》5.5）等二、

---

① 见《丙》12－21。

② 见《合集》6639－6643，其一兆序残。

③ 《虚》2330是第七卜，《续》1.52.1是第九卜，又《粹》1175兆序残。

④ 明确完整王亲征邛方的卜辞，《合集》收录40条左右，亲征羌方的仅三、五条。

三人。常被引证作为武丁对羌方发动大规模战争的是"登妇好三千登旅万乎伐羌"（《库》310），该辞仅见摹本，羌字残存一角，两个登字分别作从食和从豆之形，后者是祭名已如前述，所以这种文例在百余条登人卜辞中是唯一的，且"𠬝旅万"若非摹写有误，作征集万人之旅解也还有疑问。此外还被认为反映了对羌方战争的是武丁卜辞中有不少关于"隻羌"的占卜，《合集》收录近八十条。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辰卜，𨙶隻征羌。　《甲》3067＋3071

丙寅卜，子效臣田隻羌？《铁》59.1＋175.1

己卯卜，争，贞今载令𢀛田从𣪊至于淹，隻羌？王占曰：艰。　《前》7.2.4

贞戉隻羌？贞戉不其隻羌？

《铁》244.1

［王占］曰：吉，隹己、辛。允隻羌。

《珠》599

隻在古文献中专作"俘而取之"①，但甲骨文中不仅形象的写成以手抓鸟之形，还多用于田猎。

---

① 见《周礼·朝士》"凡得获货贿六畜者"下郑玄注。

如"王田隻？允隻鹿九。"（《京人》279）还有"奈隻鱼？允隻"（《录》737）。可见其本义指对猎物的捕获，正是随着进入奴隶社会后，出现以田猎为名掳掠人口（如上二、三例卜辞所示），隻才引申为俘获。卜辞中已经有了这个意义的隻（如第一例），但这种辞例极少，所以不能根据后世的隻作"俘而取之"，来证明甲骨文中的"隻羌"卜辞就是卜问对羌方的战争中是否能抓到俘虏。实际上这类卜辞绝大多数如第四例，仅反复占卜某人"隻羌"与否，甚至省略人名，简化成"隻羌"、"不其隻羌"。看来多是单纯的以掳掠人口为目的的行动。由于上第二例有同文卜辞（《摭》25），第三例是三卜，知此内容亦有成套卜辞。又第三、五例是王亲占，还记下了验辞，反映出商王对这一行动的重视。商王不仅关心能否掳获到羌人，对于出动抢劫的人的行踪也很了解，如对𢀛曾卜问他是否"隻羌"（《京人》941），是否"多隻羌"（《真》2.71），是否到了某地隻羌（《丙》415，《前》7.2.4），还有卜问是否杀祭他所进献的羌（《虚》2343，《续》2.27.8），这就透露出商王是这一行动的组织者和指挥者，而受令行

动的人在得手以后，则要将掳获的羌民送到商王处，所以有"隻羌"卜辞的人如禽、射𠧢、牧、光、𨙶、戉、自等多有来（氐）羌的记录，他们都没有参与对羌方的战争，而数见参与伐羌的大将吴仅有少数氐羌（《甲》1351），而没有"隻羌"卜辞。联系当时对邛方、土方等战争虽多却极少见关于能否擒获到俘虏的占卜，更不见以邛方人、土方人献祭的内容。这就启示我们商代用为人牲的羌的涵义并非仅限于羌方的臣民，而是对西北游牧民族的统称；"隻羌"卜辞不是卜对羌方的战争，而反映了对西北各方国边民有组织的劫掠行径。这是奴隶社会常见的现象。解放前凉山黑彝家支就多次组织武装行动，数以万计的汉人被掳卖至大凉山为奴①。只不过商王组织的劫掳人口的活动，还有一目的是为满足经常不断的人体奉献的需要，这也是人牲的第三个来源。

武丁时用为人牲的羌被捕获后往往很快就

---

① 见胡庆钧：《论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教学与研究》1956年，8、9合刊。

加以杀戮①，有时为了祭祀的急需甚至用驿传解往京城②，这些人牲并没有取得奴隶身份，只能称之为俘虏。商代用于杀祭的主要是俘虏，但也有一些取得了奴隶身份的人。

如臣的身份就比较复杂。小臣除见被杀祭外，还有“唯小臣令众黍”（《前》4.30.2），联系“王大令众人曰劦田”（《续》2.28.5）和“王往氐众黍”（《前》5.20.2），可知这是卜问是否让小臣代王下令使众人去种植黍类。还有“王臣占”与“王占曰”并提（《乙》6386），“多臣亡疾”与“多帚亡疾”对贞（《乙》8816）。可见一部分臣已经上升为统治阶级。卜辞中的臣正一般认为是百官之一③，但除了“帝臣”、“王臣”之外，还有“子商臣”、“子效臣”，应属一种家臣或家奴。郭老释臣字本义“象一竖目之形，俯首则目竖，所以象‘屈服之形’”，为“古之奴隶”①。卜辞曾见追捕逃亡的臣的内容②，表明他们的大多数还是奴隶。由于臣往往和妾、女一起杀祭，故最早可能是一种家内服役的奴隶，其中有些因作主人贴身近侍升任奴隶监工或总管，甚至参与统治活动。正是这样，最早由家奴担任的职官往往冠以臣字。解放前西双版纳傣族农奴制度下，监视代耕农奴的督耕者——陇达，要由出身家奴的人担任，据考傣语陇为限制词或尊称，达和汉字臣一样是眼睛的意思③。这种职称的结构与甲骨文的“小耤臣”（《前》6.17.6），“小众人臣”（《续存》下476），“多馬羌臣”（《录》625）十分相类，为臣最早是家奴提供了佐证。

仆，也是一种奴隶，和臣一样要参与征伐，卜辞有“乎多臣伐邛方”（《簠征》5），对仆则除乎外还称執，如“幸多仆乎望邛方”（《续存》下291），反映更多的强制性。“亡仆”（《缀二》309）、“追仆”（《铁》116.4）、“執仆”（《前》6.29.5）、“刖仆”（《前》6.55.5）等卜辞告诉我们仆经常逃亡和遭到的追捕和刑戮。用仆为牲比臣多，也说明他们社会地位低于臣。有人认为仆是国族名，即《说文》中的鄋，“北方长狄国也”①，或《三代》12.46.4—5；6.49.4上的族徽，认为仆“和羌人一样大都是从战争中掳获来的异族人”②。但是第一，卜辞中的仆从不见用作地名或国族名。第二，它的甲骨文写作 （《京》1255）③，与前长狄国名字形结构不同。查《三代》12.46为卣铭，其族徽是 形；6.49为彝铭，作 ，甲骨文中有地名（《佚》148，《乙》1046）作此写法。所以这两个金文不一定是同一个家族的徽号，与甲骨文仆更不是一个字。 ，胡先生考其音卜是仆的本字①。结构象人室内操作之形，最早可能是一种服役于家内的奴隶专名，但武丁卜辞已有仆参加农业生产的记录②，这种名实不符的现象正如凉山彝族的一种奴隶——“锅庄娃子”本义是“在锅庄（灶）旁工作的人”，实际上有的已主要从事田间劳动一样③，反映了奴隶制的发展，也证明这种奴隶专称出现较早。

妾、婢等是各种家内女奴。艮也是一种女奴的专称。卜辞见“侑艮女一于母丙”（《丙》512），“又艮，妣己一女、妣庚一女”（《粹》720）。郭老在考释中指出：“又艮”者以俘为牲，两言“一女”明所用者乃是女奚。不仅如此，在卜辞中艮往往和垂一起杀祭，每次用一、二人，最多十数人，主要祭女性祖先，且绝不用卯、伐之类的断头碎尸的祭法，与杀祭羌有明显的区别。

---

① 根据有明确干支的卜辞（如：《京》3429、《前》6.67.4、《粹》81、《续存》下53等），氐羌和用羌的时间相距很近。

②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吉林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2、3期合刊。

③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503页。

---

① 郭沫若：《释臣宰》，《甲骨文字研究》，第116页。

②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③ 汪宁生：《释臣》，《考古》，1979年，第3期。

---

① 陈梦家：《商代的神话与巫术》，《燕京学报》，第22期。

② 赵佩馨：《甲骨文所见商代五刑》，《考古》，1961年，第2期。

③ 甲骨文此字写法，稍有变化（见《前》6.30.5、《丙》68、《续存》上499、《乙》749等）。但均为从卂从卜，象人持卜操作于室内之形，绝大多数卜的周围画若干点，以象灰尘。

---

① 胡厚宣：《甲骨文所见殷代奴隶的反压迫斗争》，《考古学报》，1976年，第1期。

② 见《龟》1.21.1，+《续》5.3.1＋5.5.1＋《簠》60（反）。

③ 胡庆钧：《论凉山彝族的奴隶制度》，《教学与研究》，1956年，8、9期合刊。

武官村北地祭祀场所的发掘又告诉我们，在商代对不同性别年龄和不同身份的人牲，往往用不同的祭法分别献祭。砍去头颅以至肢解剁截的均为男性青壮年，他们被埋在南北向的祭祀坑中，每坑八至十具人架，每组（即同一次祭典的遗存）一般达数十、数百人。女性和儿童的骨架一般为全躯，多埋在东西向坑内，每坑一、二人至八、九人不等，总数大大少于前者。其中有些人架还有少数随葬品，如墓12埋成年女性四人，残陶器8件，骨笄1：墓6有全躯骨架七具，玉“琴拨”1；墓233只一个俯身人架，身边有玉鱼、小白珠、松绿石。墓229也是一个东西向坑，有大小铜器、硬陶器5件，陪葬幼童奴隶1人①。对照卜辞可知，南北向坑中无头躯干是遭伐祭的“羌”的遗骸，而掩埋着全躯女性和儿童的东西向坑至少有一部分是献祭艮垂的遗存。尤其是那些有少量饰物或随葬品的，其身份应为区别于俘虏的奴隶。我们知道最早的奴隶多来自俘虏，最先沦为奴隶的是其中的女性俘虏，也正因为这样，早期奴隶的通称——孥的本字（艮）演化成了某种女奴专名。甲骨文该字曾见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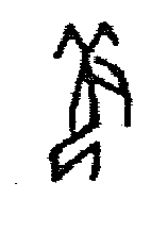（《甲》884）从羌，提供了这种奴隶来源的线索。

艮是女奴，由此可进而推论与之一起杀祭的垂是指未成年的奴隶。过去较通行的说法认为垂是边陲之人或垂地俘虏①，并举出卜辞中有垂侯（《前》5.39.6），垂地（《珠》609）为证。但是，第一，卜辞中数见杀祭方伯的记录，却没有以侯某为牲，将后者臣民为牲卜辞也极少见，而《合集》收录武丁时祭献垂的卜辞就有五十条左右。第二，从文字看二者写法不同，作侯名或地名者甲骨文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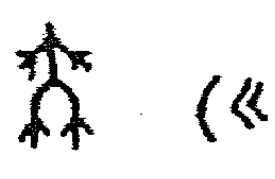（《前》5.39.5），被杀祭者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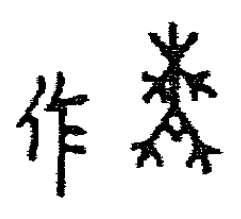（《乙》710）②，叶玉森释后者为垂是正确的①，垂，《说文》释“从土𠂹声”。而甲骨文垂字与上侯名写法的主要区别，正是有演化成“从土”的部分。然而甲骨文这个字本义并没有土的意思，西周陶文曾见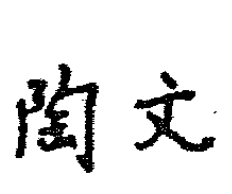字②，和《乙》1100的垂字结构相同，却是作生动的儿童形象，它启示我们垂字很可能是由儿童的象形演化而来，表示未成年者，这个古义在《说文》还可以找到痕迹，如释从垂声的䮔字为“马小貌”、甀字为“小口罂也”。𠂹为“草木华叶象形”，也隐含生长意。垂解为边陲应是后起的引申义。至于作族名或地名的垂，早已有人指出它“象人臂生毛之形，与𠂹非一字。”③

除了俘虏和奴隶以外，少数祭典也以巫觋为牲。卜辞见妥（《丙》149）、周（《乙》7801）等“氏巫”的占卜，烄祭的牺牲除泳外还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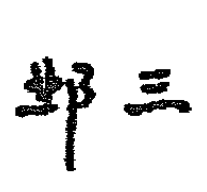（《安明》247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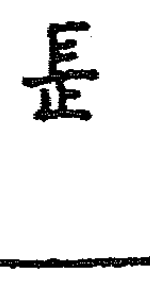（《安明》2480）、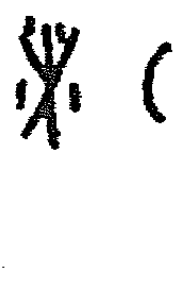（《邺三》下45.13）等名号是卜辞中习见的强宗大族的族名，对这种人牲以出身的族名相称，其身份明显区别于奴隶。

同为人牲却具备不同身份，与考古发掘出的现象相吻合。掩埋在武官村北地的全躯女性往往有少量随葬品，多具集于一坑“羌”仅留下了被肢解的残骸。小屯乙7基址上“车坑”中的甲士随身有武器、刀砺。“五人墓”中皆为全躯人骨，“三人墓”“馘墓”中共埋一百二十五人，五人头上有类似台湾泰耶尔武士“额带”的蚌饰，约二十人骨上有红色，余皆白骨断头俯身①，尸体的不同处理反映了生前社会地位的不同，他们或许是作为扈从军队而被杀祭的臣仆。此外这组祭祀坑的羊坑前还有一个单人葬，腰坑中殉狗一，随葬石戈、石壁、陶壶，发掘者认为是军中管祭祀的人物，也和步卒、甲士一起杀祭。

四、使用人牲的祭典

殷墟甲骨的发现证实了“商人尚鬼”的历史记载，并展示当时对天神、地示、祖先以至

---

① 安阳考古短训班、考古所安阳队：《安阳殷墟奴隶祭祀坑的发掘》，《考古》，1977年，第1期。

① 姚孝遂：《商代的俘虏》，《古文字研究》，第1辑。

② 这个字异体也很多，见《前》1.34.6，《乙》1100等。但在近五十条卜辞中，仅一例《乙》7750写法同于垂侯之垂，其余写法均为人形躯干部分向下延伸，或画成垂状物。

① 叶玉森：《殷墟书契前编集释》，卷1，88页。

② 见汉阳纱帽山1962年出土西周陶拍。湖北博物馆展品

③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卷6，2103页。

① 石璋如：《小屯C区墓葬群》，《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

死去的旧臣、王妇、兄、子经常不断的祭祀和奉献，其中最高的献祭是人牲。并不是各种祭典和所有祭祀对象都享祭人牲，从祈求事类看，人祭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禳除灾祸的卸祭

当人们不能科学认识疾病死亡和自然灾害时，往往归咎于鬼神作祟，产生了赎罪求救的祭祀。卜辞中的卸祭就是属于这种性质。如武丁卜辞有：

于龙甲卸帚。既册龙甲艮。

《丙》513、514

贞卸帚好于父乙，盟宰㞢𠬝册十牢十艮𠬝十。　《丙》548、549

前者是一版大龟的第四、五条卜辞，它的第三条卜辞是：“壬午卜，殻，贞帚祸凡。”六至九条是：“贞帚好龙”，“贞不其龙”；“咎帚”、“龙甲弗咎帚”。反面第三至第六条还有“于龙甲［帚］好卸”，“不其［卸］”；“贞隹廛司它帚好”，“不隹廛司它帚好”等，卜辞中的“它”从止从它，咎甲骨文从止从人，都是为祟的意思。祸凡、龙则是关于疾病的成语，可知这些卜辞是因为帚好疾病，王卜问是哪一位神灵为祟，并准备迎祭龙甲、献艮为牲。《丙》48的反面（《丙》549）也有“贞帚好其凡有疾，王［占曰］吉。［帚］好弗［其］凡㞢［疾］。”同样是为帚好疾病准备十人艮牛猪若干卸祭小乙。这些较完整的大版龟甲揭示出商代这种祭祀祓除灾殃的性质。卸祭在武丁时最为盛行，从卜辞数量看，迎祭祖辛、羌甲、祖丁、南庚四位近祖及以父乙为主的父辈先王、先妣先母较多，上甲至大乙较少，此外还迎祭龙甲和兄丁。但用牲最多的却是“卸囚大甲、祖乙百邑、百羌、卯三百牢”（《后》上28.3，《佚》453同文），“卸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牢。”（《续》1.10.7）其次是“卸于父乙盟三牛册三十伐三十牢。”（《佚》889）这些可能是为商王朝统治而举行的盛大祭典。而为个人举行的卸祭使用人牲最多的是“卸王于丁宴二妣：己、口”，用羌十（《续》1.39.3），“卸帚好于父乙”，用十艮（《丙》548），一般只用一至三人。武丁时曾为妇好、妇井（《南师》1.21）、㗊妃（《前》4.24.3）、子商（《续》2.25.7）、子渔（《合集》2984）、子汰（《簠人》9）、子弓（《前》4.16.6）、雀（《铁》35.4）等二十余人举行过卸祭，其中只有为妇好、子渔、雀等极少数人祓除灾祸用过人牲。祖庚以后，除王以外基本不见为个人举行这类祭祀，廪辛康丁卜辞仅见欲以三十至五十人迎祭河神（《甲》2491+2501）。武乙文丁时有准备以百羌卸祭大甲（《粹》190），用牲较多，可能是为商王统治举行的祭典。

2. 献俘和“告執”的祭典

《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城濮之战以后，晋侯“献楚俘于王”，又昭公十年“平子伐莒取郠，献俘，始用人于亳社。”前者是奴隶主之间分享战利品，后者是以战俘献祭，谢神庇佑。类似的典礼和祭祀在商代是很盛行的。卜辞有：

辛巳，其執以至于商。　《安明》2342

己巳，贞王逆執又若。　《邺三》下44.10

贞告執于南室，三牢。　《虚》239

其升執父甲于闷。　《安明》1677

前两条是武乙文丁卜辞，卜问战争俘虏是否要氐送至商，是否举行献俘一类王亲迎的典礼。第三、四条分别为武丁和廪辛康丁卜辞，告、升都是祭名，是以執献祭的占卜。在商代宗教是重要统治工具，统治活动处处标榜着遵循着上帝的意旨。《尚书·汤誓》曾不厌其烦的反复宣扬伐夏是“致天之罚”，“有夏多罪，天命殛之”。“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征）。”甲骨文中也反映了同样思想，战争是奴隶社会的“大事”，重大的军事行动不仅每一步都要进行占卜，还要向祖先告祭，如武丁关于邛方战争卜辞有“贞邛方出隹黄尹它”（《南明》57），“于王亥匄邛［方］”（《前》7.20.3），“贞告邛方于上甲，贞沚戠爯册告于大甲”（《合集》6134），“邛方还率伐不，王其征告于祖乙匄又”（《南明》79）。匄是为害的意思，爯册是爯述册命①，还，《说文》释“复也”，率与帅音同字通，《毛公鼎》作衛，《说文》释“将卫也”，这一系列卜辞反映商王闻邛方出动卜哪一位神灵为祟降下灾祸，向哪一位祖先祈求为害敌方，是否要向上甲举行告祭，又卜出征邛方是否由沚戠爯述册命并告祭太甲，邛方退走是否派大将挞伐，王亲征是否要告祭祖乙。正因为这样，战争胜利才要举行“告執”的祭

---

① 于省吾：《释爯册》，《双剑誃殷契骈枝续》。

典，献祭战俘，感谢祖先的冥助，由人神共享战争胜利的果实。武丁至祖庚祖甲卜辞都有"告執"于河、于南室的占卜①。廪辛至帝乙帝辛时期但见"用執"(《佚》268)，"升執"(《京人》1843)，"王宾武乙執伐亡尤"(《续》1.27.3)等，这些和"告執"有所区别，主要是为时王向祖先祈福的祭祀。

3. 祈年

商代，特别是武丁时，农业生产的每一步骤：垦荒、耕种、收获、储藏也都要占卜，为祈求丰收还要举行求年的祭祀，有时甚至还要奉献人牲。如：

贞〔求〕年于王亥囟犬一、羊一、豭一、尞三小宰，卯九牛、三青、三羌。

《京》609

其求禾于夒尞又羌。　《续》1.51.5

这两条分别为武丁和武乙文丁卜辞，囟是黑字的初文②。夒是商人的先公。武丁时祈年的占卜

---

① 见《续》1.36.3；《虚》239。《合集》22594、22595。

② 郭沫若：《释亢黄》，《古代铭刻汇考》。

极多，祭祀对象除上甲至于多毓(《甲》2905)、先公王亥(《后》上1.1)外，主要有岳、河等六位神祇①。武乙文丁时也有向祖先求禾的卜辞。但在所有祈求丰收的祭祀中，使用人祭的占卜仅有两条，可见祈年的人祠已不再盛行。在很多原始民族中都有关于人血可以赋与土地和种子神秘生命力的信仰，以前西盟瓦族崇拜司谷物的女神司欧布，播种和收获时节都要外出猎头，举行人头血祭。菲律宾土著也有过播粟前杀人血祭的习俗，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上更见为祈年、播种、丰收而举行人祭的图象②。但商代祈年的人祭已不再有巫术的性质，也不再崇拜另外的农业女神或作物之神，而是直接献祭祖神以求庇佑。

4. 对山川土地所用的人体牺牲

山川土地和人类生产生活关系极密，故对这些自然神祇的崇拜起源很早，延续时间也很

---

① 见《前》7.5.2，《邺初》下37.2，《续》1.50.4，《簠岁》17。

② 冯汉骥：《云南晋宁石寨山出土铜器研究——若干主要人物活动图象试释》，《考古》，1963年，第6期。

长，《国语·鲁语》有"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于民者也"，"非是不在祀典"，卜辞中也屡见对河、岳、土(社)的祭祀，甚至奉为祖神，有时也献祭人牲，如：

贞侑于岳三羌、三小宰、卯三牛？

《合集》377

又尞土羌，宜小宰？　《粹》18

又河伐，尞大牢，宜大牢？

《后》上22.7

前者是祭岳的武丁期卜辞，后两条是祭社、河的武乙文丁期卜辞。商代祭河用人牲稍多，不仅用伐、羌(《合集》326)，还常用女妾等，如"其尞于河，沉妾"(《后》上23.4)，就是将女奴投入水中献于河神。春秋时用人于亳社，战国时"河伯娶妇"，都是这种对社、河行人祭的遗风。

卜辞中"宜"，即俎字，为祭名或用牲之法①。多用于祭祀自然神祇。武丁时还有宜于"庚宗"(《前》1.45.5)、"義京"(《前》6.2.3)、"殷京"(《合集》318)等用羌三至三十人的记事刻辞。武乙文丁

---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26页。

时有"宜于熹羌三十"(山东博物館藏片)的卜辞。

5. 求雨

商代焚巫以求雨的祭祀也可以从原始宗教中找到起源，"当非洲黑人不能靠祈祷来停止连续的旱灾时，他们就把自己的国王拖到祖先的坟墓去祈雨，假如雨还不来，他们就把国王狠狠地痛打一顿，甚至杀死他"。"九世纪的斯堪地那维亚国王奥拉夫便因为不能使祖先的灵魂终止饥馑被活活烧死"①。《三国志·魏书》也记载："旧夫余俗，水旱不调，五谷不熟，辄归咎于王，或言当易，或言当杀。"至于商汤也有因大旱七年"使人积薪、剪发及爪自洁"，"将自焚以祭天"②的传说，反映商代前期的求雨之祭还象征性地保留着原始宗教的色彩，后期如卜辞所示已由下层巫觋代王牺牲，至周代求雨已不再杀人以祭，仅只"暴巫聚尪"③，以曝晒代替焚身。所以，从发展的序列来看，商

---

① 拉法格：《思想起源论》，125页。

② 《昭明文选·思玄赋》，注引《淮南子》。

③ 《春秋繁露·求雨篇》。

代求雨的燎祭正处于变化的中间环节。

此外，武丁时还见：

乙卯卜，殻，貞来乙亥酒下乙十伐有五卯十牢？二旬㞢一日乙亥酒，雨。

《乙》1983

翌甲戌用舌氏羌，易日？〔甲〕戌用自上甲，允易。 《续存》下53

丙申卜，翌丁酉伐启？丁，明风，大食日启。一月。 《库》209

从验辞看，这些人祭都和求得气象变化有关，第一例卜是否以十五伐祭下乙，验辞记按占卜进行了祭祀后下了雨，可能酒祭下乙与祈雨有关。易日指有云的阴天，启指白昼雨止，明和大食是卜辞中专用的一日内时间的分段①。二、三例分别卜献祭人牲是否能求得易日或启，后记如愿以偿的验辞。

6、行于建筑物的人祭

卜辞常见于门或于宗用人祭的占卜，如：

贞勿祥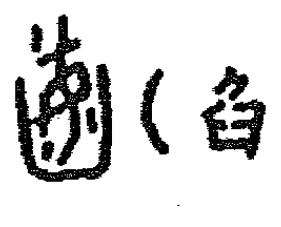(白)于门。辛丑用。十二月。

《珠》34

禽氏羌王于门 (寻)。 《后》下9.4

禽茻岁羌三十，卯三牢，𦣻一牛于宗用。

《龟》2.3.11

以上均为武丁卜辞。白为用牲之法②，读若𦵔，写法往往因牲而异，卜辞常见" 二牢"（《前》1.32.5）、"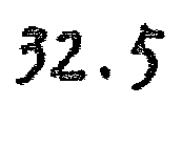三犬"（《前》7.3.3）。可知从女之白必是准备以人为牲。寻，甲骨文作一席形，偏旁象伸两臂作量席状。唐兰先生考为寻之古文，引《小尔雅·广诂》"寻，用也"。上辞即卜禽进献之羌是否用于门③，这是很有道理的。于宗杀祭人牲不仅见于武丁时，还有"于宗升羌"（《京》4121），"于宗用羌"（吉林大学藏片），分别为廪辛康丁和武乙文丁时的占卜。对这些卜辞的解释，小屯建筑基础的发掘提供了形象的说明。

小屯的建筑基址多见以人奠基，如乙7基址夯土层下有狗坑三；夯土层中有跪式人骨一，牛十、羊六、狗二十分九个坑掩埋；打破夯土层的是门内三坑，埋人架五，狗架二，门外四坑各埋跪式人骨和铜戈，排列有序是为安门仪式的牺牲。基址前还有上百座成组的祭祀坑④，是建筑物落成典礼或落成后多次祭祀活动的遗存。在建筑过程中杀人血祭以增强建筑物的生命力或作它的守卫者，在很多地区和民族中都流行过，斐济人建筑王的房子时要把活人埋在柱子洞里、在东印度群岛的某些地方，苏丹宫中每竖立一根旗杆，就要把一个孕妇压死在下面。安门时野蛮的杀死一些人，使他们的英灵成为守门者更行于更多的地方⑤。所以，卜辞中部分用于门和用于宗的占卜，联系建筑基址中的人骨，告诉我们商代建筑过程也盛行巫术性人祭。

然而，大多数人祭卜辞是没有祈求事项的，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贞翌乙亥侑升岁于唐三十羌，卯三十牛，六月。 《合集》313

乙卯卜，行，贞王宾祖乙升伐羌十又五，卯二牢，亡尤，才（在）十月。

《续存》上1449

弜又羌。王其又于小乙羌五人，王受又。

《甲》379

其弜二十人，三十人，大吉。

《宁》1.291

第一例是武丁卜辞，祖庚祖甲和武乙文丁时也见另类似的形式。第二例为祖庚祖甲卜辞，第三、四例是廪辛康丁卜辞，类似第四例这种省略句常见于武乙文丁卜辞中，帝乙帝辛时第二、三两种形式并存，如"王宾武乙升伐亡尤"（《前》1.22 1）"王其又升于文武帝阏，其以羌五人正，王受有佑"（《续》2.7.1）。亡尤是亡咎，无灾害的意思⑥，与亡祸含意相近但又有所区别，卜辞曾见二者对贞，如"辛未卜，行，贞王出亡祸。才六月。贞亡尤。"（《铁零》6）故第二例是卜问王宾祭祖乙用十五羌，二牢可保无灾吗？第三例从正面卜问用五羌还是用十羌侑祭小乙王可

---

①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244—245页。

② 于省吾：《释白》，《双剑誃殷契骈枝三》。

③ 唐兰：《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第42—43页下。

④ 石璋如：《小屯C区墓葬群》，《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3本。

⑤ 详见杨景鹤：《殉与用人祭》下，《大陆杂志》，第13卷，第9期。

⑥ 丁山：《殷契亡尤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第1分册。

开始以俘虏作为牺牲，但古老的习俗在整个原始社会都还保留着。古代秘鲁为父家长举行禳除疾病的祭祀常要以儿子作牺牲，就是酋长或最高军事首长之子，也难逃这种命运①。已经站到文明门槛上的希腊人还保留着杀祭贵族少女的习俗，阿加门农出征特洛亚时曾将爱女献祭狩猎女神。而在商代，所见的三千余条人祭卜辞中，还没有发现类似的现象，不论是卯祭还是烄祭和其他求雨的人祭，绝大多数是以俘虏为牲，还有一些奴隶或下层巫觋。最初杀祭俘虏是出于对战神的感谢和对阵亡将士的慰藉，但是俘虏代替亲人献祭于巫术性祭典，必然发生于财产可作为抵偿手段的观念深入宗教以后。它的盛行标志着社会上人与人之间有了高低贵贱之分，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的两大营垒已很分明，在商代包括诸子在内的王室成员属于统治阶级即贵族奴隶主，宗教正是这一阶级的统治工具，当然不会再以他们为牺牲，因而代之以没有任何社会地位的俘虏或奴隶。不仅如

---

① 杨景鹤：《殉与用人祭》下，《大陆杂志》，第13卷，第9期。

以得到最大的福佑。第四类是类似第三例的省略形式。武丁和武乙文丁时如第一例虽习惯上不书“亡尤”或“王受有佑”，但从祭名祭法等内容观察，都属于同一种性质，即祈求祖先保佑时王的日常祭祀。《尚书·盘庚》里记载商王对不愿迁居者以祖先“断弃”和“崇降弗祥”相威胁，所以要经常不断的奉献牺牲讨好神灵，大量人祭是为这一目的而举行的。

五、商代人祭的特点及演变

综上所述，商代盛行人祭的确证见于卜辞和祭祀坑中数以千计的白骨。烄、沉、臽、伐、卯等野蛮残酷的祭法保留着脱胎于原始宗教的痕迹。但是，深入考察一下就可以看出商代的人祭具有十分鲜明的阶级社会的内容。

首先，从人牲的来源和身分看，最早主要用本族人或亲人作牺牲。野蛮人认为少女的血最纯洁和高贵，有些古代海岛居民就有“常以七月取童女沉海”①的习俗。野蛮中级阶段以后

---

① 《三国志·魏书·鲜卑东夷传》。

帝也有帝臣（《粹》12.13），卜辞还见“帝使风”（《通》398）及“帝令雨”（《录》118）、“帝其令雷”（《邺三》下34.5）也就是说风神为帝之使，雷雨诸神也要听帝命而行①，显然，上帝就是商王的化身。在希腊古代神话中，每当发生重要的饥荒和瘟疫，首先要向宙斯行人祭，并且是把国王作牺牲②。而商代帝和风雨诸神都不再享人祭。据不完全统计，武丁时有明确祭祀对象的卜辞近三百条，其中二百条以上是为祭祀见于《殷本纪》的先公先王、旧臣所卜，除了行于義京、庚宗以及宗、门等的祭祀外，卜问对其他先公神祀行人祭的卜辞，不过二十条左右，祭祀对象有王亥（《乙》5317）、蔑（《前》1.52.3）、龙甲（《丙》513）、龙母（《后》下37 7）、罒（《乙》5317）、河（《合集》326）、岳（《合集》377）、娥（《京人》115）。此后，对自然神祇和先公远祖更少用人祭了。仅偶见对龙甲（《粹》272）、河（《后》上22.7）、社（《粹》17，18）等卜用人牲。

---

① 详见胡厚宣：《殷墟卜辞中的上帝和王帝》，《历史研究》，1959年，第9、10期。

② 郑振铎：《汤祷篇》，《东方杂志》，第30卷，1号。

此，在为他们祓除不祥有时也要杀人血祭，如为妇好一次杀祭多达十人，其他诸子和奴隶主贵族最多一至三人。廪辛康丁时有“二百人王受又”（《摭续》62），鲜明的体现出商王至高无上的地位，及诸妇诸子及奴隶主贵族间也有地位高下之区别。

同时，从祭祀对象看，原始宗教主要崇拜各种自然神祇，阿兹特克人经常用成批的俘虏献祭战神，还定期向太阳和大地、向掌握土地肥沃和雨的女神、玉蜀黍女神、星辰女神举行人祭，这些神虽有主次之分，却没有高下的等级差别。荷马时代大神宙斯也只不过是父家长的形象，而商代自然界诸神却按商王统治机构为蓝本，构成君臣之分，上帝是自然界的主宰，也称上子，与死去的人王称下子、王帝①遥相呼应。王有王臣（《铁》1.1），有尹史一类的官吏，受令于王管理生产、从事征战、祭祀等活动。

---

① 卜辞有帝丁（《粹》376，《南辅》62），帝甲（《粹》259），文武帝（《续》2.7.1），分别为祖庚祖甲、武乙、廪辛康丁，帝乙对他们父王祭祀时的称谓。

商代虽还存在这种巫术性的人祭的孑遗，但已退居十分次要的地位了，大量的人祭是为了求得对统治者个人及其统治的保佑。

有人认为凡是盛行杀祭俘虏，就意味着还保存野蛮食风的残余，并把关于野蛮人处理俘虏的三个连续阶段①作为人祭产生于食人风的证明，实际上这个注解清楚的指出“蒙昧人和野蛮人自古以来的习俗就是杀俘虏以施报复，把俘虏的生命用以供神，这是僧侣制度的初步阶段的一种崇高观念。”阿兹特克人是“在僧侣阶级的教导下”把不幸的俘虏作为牺牲。显然大规模杀祭俘虏和宗教的发展、僧侣制度、祭司阶级出现相联系。应该说食人习俗和人祭都是原始宗教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根据对一些现代民族的考察，“在狩猎和采集食物的部落中，没有吃人风气的记载，而在原始的种植食物的部落中，则常有吃人风气。”①这绝不是偶然的。有些食人部落认为吃人可以将死者的勇敢和智慧吸收到自己身上，可以取得死者灵魂的保佑，或是为给死去的亲人的灵魂找到寄托。在墨西哥印第安人中，盛行杀祭并分食俘虏的敌方首领，因为“挖出他的心象征着部落及他所代表之人民的独立生活的破灭”，“按食人俗的仪式而分散首领的肉是象征它被吸收入这庞大的中央邦国中了。”①可见食人习俗和原始宗教的巫术关系很密切，野蛮人并不曾将自己同类当作食物来源，献祭人牲也并非因人是和牛羊一样的美味，相反，人祭是一切生灵中最高的奉献。在一些地方，如西盟佤族砍头祭谷时，还要杀牛向人头献祭。就是杀祭俘虏在不同的历史阶段也有不同的内容，在希腊英雄时代的传说中，火化帕克特罗斯的仪式上，杀祭十二个特洛亚贵族青年是表示血的复仇，毁灭了特洛亚城以后，将被俘的公主波吕克塞那献祭阿喀琉斯，以满足这个化为神祇的英雄分享战利品的要求。西非达荷美人也盛行“把成批的活人当作牺牲来祭祀，其用意是使已死的国王和贵族有足够的扈从”①，这里王死后除杀殉大批的妻妾、大臣、奴隶“来充实他的宫廷，还要送去大批的俘虏来证明他的权力和战时的勇敢，如果作儿子的没有送几百个俘虏给死去的王作臣民，达荷美的王就要觉得他有一个不肖子。”非洲东部的布干达人“特别强调王的鬼魂已经神化，永不再投生；所以在某些日子中，要对这神化了的王奉上人体牺牲。那意思和达荷美人相似，给死去的王增加随从……。”② 很清楚，灵魂世界只不过是现实世界的翻版，所以商代经常大量杀祭俘虏，不能简单的归结于食人风的残余，而要到商王现实统治中寻找答案。

盘庚迁殷以后的二百余年间，商代人祭也有一个演化过程。武丁时此风最盛，人祭卜辞种类、数量最多，一次杀祭最高的占卜数字为五百仆，实际杀祭可达三百羌、百羌、百仆；祖庚祖甲至武乙文丁最高占卜数字为百羌，并帝乙帝辛时对这些先公神祇则完全不再用人祭。由此可见在商代人祭——这种对神灵的最高奉献，重点是在以先王为主的祖神，而不是自然神祇了。

根据《尚书·盘庚》记载，对于不愿迁都的民众，盘庚讲过：“古我先后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则在乃心，我先后绥乃祖乃父；乃祖乃父断弃汝，不救乃死！”等一席话。它体现当时统治者极力宣扬到了另一个世界，君臣关系，统治与被统治关系也是不会改变的，若民众敢于反抗时王的意旨，他们的祖先就会遭到先王的惩罚，因而对下界子孙将不再保佑和救助。卜辞中也有一系列祖先为祟为祸的占卜，对祖神的祭祀高于自然神祇以及商人这整套彼岸世界的观念，都是根据奴隶主阶级统治需要而创造的，因而区别于原始宗教。

随着奴隶制移入灵魂世界，大小神祇取得了奴隶主的身分，献祭人牲的内容和目的也发生了变化。最早的时候人祭多用于幻想征服自然力的巫术，作为自我惩罚和谄媚讨好鬼神的手段，而且多是以血族团体的名义祈求和献祭。

---

① 摩尔根：《古代社会》，第213页，注10。

② 吴汝康：《也谈食人风》，《化石》，1979年，第3期。

---

① 杨景鹴：《殉与用人祭》中，《大陆杂志》，第13卷，第7期。

---

① 约翰·根室：《非洲内幕》，第1008页。

② 杨景鹴：《殉与用人祭》，《大陆杂志》，第13卷，第6期。

祖庚祖甲以后，对上甲以外的先公较少祭祀，仅武乙文丁时对王亥在合祭中还奉献少数人牲。

自大乙六世和祖乙是武丁至文丁时的祭祀重点，武丁和祖庚祖甲时享祭人牲最多的是丁，致祭三百羌和百羌，丁一般被认为分别是指时王最近的名丁的祖先，但有时也可能不限于祖丁和武丁。此外对大乙、大甲、祖乙行人祭的卜辞也比较多，一般祭用人数为：

	大乙	大丁	大甲	大庚	祖乙	
武丁	三至三十人	用伐	五至百人	十至二十人	三至三十人	①
祖庚.祖甲	三十人				十至十五人	②
廪辛、康丁	十五至五十人	用伐		用羌	用羌	③
武乙文丁	三至三十人		一至百人		五至十五人	④

---

① 顺序见：《丙》205.510，《续存》上245，《合集》919，《契》787，《龟》1.26.10，《乙》4331，《前》1.9.6，《合集》314。

② 《续存》上240，《粹》239，《续存》上1499。

③ 《续存》上1793，《南明》538，《甲》1902，1601，《粹》152。

④ 《续存》上1794，《宁》1.288+1.232，《续存》下755，《粹》190，《安明》2319，《粹》75。

数见用三十至五十人的卜辞，帝乙帝辛仅一见卜用三十人（《京》5181）。武丁时被杀祭者名目繁多，俘虏、奴隶、巫觋并用；祖庚祖甲以后，除烄祭外基本只用俘虏和家内女奴；帝乙帝辛但见对先妣祭用婢，对先王以俘虏作伐祭的牺牲。

武丁时对自然神祇及祖先的祭祀面很广，出现了不少不见于《史记·殷本纪》的称谓，人祭却以上甲以后的先公先王为主，已如前述。此后，重点愈加移向父辈先王和近祖。首先是对于诸先公，上甲微是第一个名以干支的近祖先公，他伐有易，杀緜臣，振兴了商族的力量，《国语·鲁语》称："微能帅契，殷人报焉"，受到世代商王隆重的祭祀，奉献人牲的情况为武丁时用九至五十人（《后》上28.2；27.8），祖庚祖甲时用九至十五人（《虚》83、《南师》2.50），廪辛、康丁时用三人（《粹》110），武乙文丁时用三至二十人（《南明》511，《粹》82），帝乙帝辛时也要对上甲举行伐祭（山东博物馆藏甲骨）。此外，武丁对其他先公如王亥、季还举行单独的人祭①而

---

① 见《粹》76，《乙》3684。

大乙至祖乙的旁系先王仅武丁时有以一伐祭卜丙的占卜（《丙》414），各代商王基本上不对他们举行单独人祭。

对近祖的人祭，不限直系大宗。文丁以前用牲数都少于祭大乙、大甲、祖乙。如武丁对祖辛、羌甲、祖丁、南庚一般用一至三人，偶见卜用十人。廪辛康丁曾卜用五至十羌祭小乙（《甲》379），已超过同期对上甲的最高祭用人数。

对父辈先王武丁、祖庚、祖甲、武乙时最高祭用数字都是三十人，但武丁时一般用一至三人，卜用三十人卜辞仅一见，武乙卜辞中则数见用三十羌祭父丁的占卜。此外，文丁以前对旧臣黄尹（或伊）也祭用人牲①。但在帝乙帝辛的卜辞中，享祭人牲的除上甲外仅见大乙、祖乙、祖丁（《续存》下915）、武丁、祖庚、康丁、文丁（《前》1.18.4）、武乙（《前》1.22.2）。如《前》1.8.4为：

丁丑卜，贞王宾武丁，伐十人，卯三牢，鬯，亡尤。

庚辰卜，贞王宾祖庚，伐二人，卯二牢，

---

① 见《簠人》18，《粹》151，《后》上22.1。

鬯卣，亡尤。

□□卜，贞王宾康祖丁，伐□人，卯二牢，鬯二卣，亡尤。

丁酉卜，贞王宾文武丁，伐十人，卯六牢，鬯六卣，亡尤。

此为帝乙帝辛时祭祀近祖武丁、祖庚、康丁、文丁的占卜，武丁和文丁都祭用十人，但从整个祭祀的奉献物看，显然，对文丁的祭祀最丰富。重点移向近祖和父王的特点更明显了。

对先妣的祭祀也用人牲，武丁时最多用小臣三十，小女三十祭多妣（《合集》630），祖庚、祖甲也曾卜用三十羌祭妣庚（《续存》上1516），但一般说祭先妣多用女奴，一次杀祭数字也比较少，至帝乙帝辛时一般用二至四人，更绝不见用羌或伐祭。武丁至祖庚祖甲时对死去的王妇及先兄还偶用人祭①，以后也不见这类占卜。

总括看来，帝乙帝辛卜辞中虽仍常见人祭内容，但和武丁时相比，人祭之风显然衰落了。

---

① 见《甲零》70，《前》1.29.2，《乙》1006。

圣田"①（《粹》1221），几乎不见武丁时那种省略干支和贞人，以贞字起首下接命辞，如"贞我受年"（《珠》168）这样文例，因此《粹》1222的全辞为："□□贞王令多〔尹入〕𢀛圣田"，记录的不是羌参与农业生产的内容。然而，没有羌直接参加农业生产的卜辞，并不等于商代不存在俘虏转化的生产奴隶。

从卜辞中我们可以看到，即使在盛行杀祭之风的武丁时，也并不是所有的"羌"都遭到杀祭的命运。如：

丁未卜，贞令戉光有隻羌刍五十。

《乙》4692

甲辰卜，亘，贞今三月光乎来？王占曰：其乎来。乞至隹乙。旬又二日乙卯允有来自光。氐羌刍五十。　　《珠》620

贞𢓊至告曰：𠙵来氐羌？（正面）

☐之日𢓊至告：𠙵来氐羌刍。（反面）

《库》1794

---

① 则，甲骨文此作"刀俎的象形文"，郭老释"疑是宰之异文，在此读为则"，见《粹编·考释》。

第一条是商王明令捕获作为畜牧奴隶的羌人；第二条卜光是否来，王亲视卜兆占吉凶，又记下验辞：十二日后光果然送来羌人畜牧奴隶五十人；第三条正面卜𢓊是否能带来𠙵致送羌人的消息，反面验辞记𢓊报告𠙵送来了畜牧奴隶。将卜辞同验辞联系起来，可知关于某人"氐羌"的占卜中，有些是羌刍的省称，而刍一般是不用作杀祭的。武丁卜辞中还见"即氐刍其五百隹六"（《丙》398，399）的反复占卜，一个人一次就进献数百名畜牧奴隶，至少说明在畜牧业中较多的使用了羌人奴隶劳动。

从安阳殷墟发掘中，和王室特有的珍贵精制的铜、玉、骨、牙的工艺品共存的还发现有成批制作粗糙的石镰，据统计仅二至七次发掘就获标本三千六百四十件①，如F181方井深5.5至6米一层"出许多骨板、石刀、铜镞及其他珍贵物品"，6米一层"窖四壁上布满着龟板、骨板，周围放着石刀、兽骨，中间有个椭圆珠

---

① 李济：《殷墟有刃石器图说》，《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0本。

圃"，"周围放着石磬、石皿、雕石等，中间多出石刀和贝蚌"。6.1至6.5米处"陶片与石刀枕籍错综，字陶、花骨、金花、玉器以及残铜。白陶相杂而出"，此坑共出各种遗物五千八百零一件，其中石刀四百四十四件。此外，纵二甲支，纵二乙支，大连坑等六、七个坑都集中出石刀，各在百件以上①，这些石刀近半月形无孔，"附以木柄，当为石镰"②，出土情况显示它们属于王室贵族所有，可为王室贵族拥有成批生产奴隶之一证，它们不可能是卜辞中的众人所使用，因为众人是有自己的工具和武器的，在殷墟西区发现了他们的墓地③。另一方面小屯殷代灰层中"往往出人骨，有的有墓形，有的无墓形"，或"把尸体放入已经废弃不用而正在倾倒垃圾的残穴中"，"上盖一层薄土便算了事。"④

---

① 石璋如：《殷墟第七次发掘》，《安阳发掘报告》，第4期。

② 安志敏：《殷墟之石刀》，《燕京学报》，1947年，第33期。

③ 张永山：《论商代的众人》。

④ 石璋如：《河南安阳后岗的殷墓》，《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3本。

六、 人祭风与奴隶制

帝乙帝辛时人祭风的衰落和商代奴隶制的发展无疑是分不开的，但是认为武乙文丁卜辞中出现"王令多羌圣田"才标志着商代后期出现奴隶劳动①，武丁卜辞中羌只用于杀祭不见参与生产内容，表明当时还不曾将俘虏变为奴隶，这种观点也是片面的。因为卜辞作为贞卜文字内容涉及面虽广，却不可避免的有极大局限性，不可能反映出社会政治经济的全貌。而且被认为是反映多羌参与农业生产的那条卜辞，早有人提出过去的读法是有问题的②，《粹》1222为"历组"大字，从图版可清楚看出圣田前一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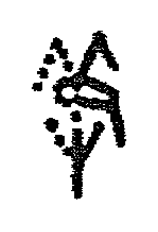是𢀛方的𢀛字，与从人的羌字（同组卜辞如《粹》505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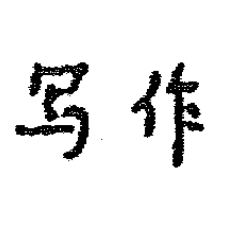）分明是两个结构不同的字。而且历组卜辞在文例上的特点就是叙辞作"干支贞（或卜）"，有的完全省略叙辞，如"癸亥贞王令多尹圣田于西，受禾"（《京人》2363）和"己巳，王则

---

① 田昌俭：《人殉、奴隶制与孔丘的"爱人"思想》，《历史研究》，1978年，第9期。

②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

这种埋葬多数没有随葬品，骨架完整俯置平伸，区别于祭祀坑中的人骨，也不同于族众的埋葬，当为一无所有的奴隶的遗骸。他们中至少有一部分应是石镰的使用者。这些生产奴隶不见于卜辞并不足为奇，因为在甲骨文中也没有这三千把石镰的踪迹，在奴隶社会，奴隶只不过是会说话的工具，对他们的活动是不需要占卜的。

石镰的大批出土使一些学者认为，其为"金石并用期"，引申出"不可能发展为奴隶社会"①。实际上考古学上"金石并用时期"指的是刚出现小件天然铜工具，还不掌握青铜冶炼的阶段。而商代青铜冶炼工艺达到相当高的水平，近年还两次发现以陨铁为刃的铜钺②。世界各民族在青铜时代都不能完全排除使用石制的生产工具，

---

① 于省吾：《从甲骨文看商代社会性质》，《吉林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7年，第2、3期合刊。

② 河北省博物馆等：《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年，第5期。

北京文管处：《北京市平谷县发现商代墓葬》，《考古》，1977年，第11期。

不仅我国商代自由民墓中的斧、镰等农具还多为石质①，在古代埃及从古王国到新王国，常见的收割工具都是嵌着燧石刃口的木镰，还有燧石小刀、刮刀，曾多次发现。而从古代埃及留下的历史文献中可知当时不仅有大批寺庙奴隶，自由民非特权阶级使用奴隶也较普遍②。是奴隶制生产方式的经济原则，决定了"只能使用最粗糙、最笨重、因而很难损坏的劳动工具"③。解放前彝族奴隶社会，尽管铁制工具缺乏，但奴隶主宁用铁作刑具，也不用来作生产工具，何况青铜比铁更加贵重难得，除作兵器外当时还盛行青铜礼器，所以商代大量使用石制生产工具不是偶然的。

对商代社会生产水平的判断，不能只看生产工具。武丁时常有大规模献祭的占卜，一次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

② 见日知选译：《古代埃及与古代两河流域》。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3卷，222页，注17。

祭用达"三百牢"（《佚》543）、"五百牛"（《库》181）、"百羊、百牛、百豕、青三十"（《金》670），没有相当发达的畜牧业是不可能的。大量的青铜酒器，经常举行的酒祭，一次祭用可达"百卣"（《后》上28.3），证实商人"庶群自（嗜）酒"（《尚书·酒诰》）记载的可靠性。卜辞常见农业方面的内容，更表明这是主要生产部门并可提供相当数量的剩余产品，否则嗜酒之风也是不可能的。商代的青铜、玉石、骨牙雕的工艺水平极高，天文历法和其他科学也相当发达，如果没有农业、手工业以及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分工，这一切都是不可想象的。分工又是以生产的发展为前提，劳动产品除了维持劳动者最低需要还有一定剩余，所以不能认为商代还大量使用石制农业工具，就不可能发生奴隶制。相反，生产工具这样落后，商王却能经常的、大量的向鬼神奉献牺牲，一座妇好墓就随葬青铜、骨牙、玉石器一千六百余件①，必然出于最大限度的压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安阳殷墟五号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77年，第2期。

榨奴隶劳动才有可能。根据考古发掘和研究，在黄河流域，公元前四千年左右的大汶口文化的中晚期，已经出现了私有财产和占有他人劳动的现象，到商代私有制经历了一千多年的发展，奴隶制的确立是有它的基础的。

《尚书·汤誓》曾见"尔不从誓言，予则奴戮汝，罔有攸赦"的记载，说明商汤时对自由民就有生杀予夺或降为奴隶的权力，即已经有了罪犯奴隶，那么奴役外族人的历史早就开始。《汤誓》虽成书于战国，但据专家研究其中反映的史实是有根据的，与其他古文献的记载基本一致，是可信的。《墨子·尚贤》下篇记武丁相傅说曾为筑城奴隶，"居北海之洲，圜土之上，衣褐戴索，庸筑于傅险之城"，是说武丁时就有成批的国家奴隶白天戴着刑具，从事沉重劳动，晚上集中关押于"圜土"。卜辞中虽未见"圜土"一词，却见有"圉"①字，如：

囗己未什，笔当亡自支圉。《后》下41.1

---

① 甲骨文圉字异较多，除囗内作幸、倖、婞外，还有从口从幸等，本文均以圉字代之。

戊□仆，龟刍亡自文圉六人。

《前》7.19.2，《契》124反

圉一般释为监狱或囚禁战俘奴隶的监狱，但俘虏和奴隶是有区别的。商代用为人牲的俘虏往往短期内就被杀祭，没有长期囚禁过程已如前述。从圉中逃亡的又是参加农业生产的奴隶，仆和畜牧奴隶，刍，可证圉不是一般的监狱或关押人牲的俘虏营，而是和“圉土”一样是生产奴隶的集中营。关押其中的奴隶也称之为“圉”，它的这个含义，一直保留到后世，《左传》中常见“隶人牧圉”，“人臣隶圉”，“庶人工商皂隶牧圉”①等提法，知圉指社会地位最低的畜牧奴隶。卜辞中曾见以圉中女奴为牲的占卜。

贞王侑圉，若？ 一、二、三、四、五、六。

贞王侑圉，不若？ 一、上吉、二、三、四、五、六。

贞王侑圉，若？ 一、二、三、四、五、六。

《丙》513

这是一个接近完整的大龟，正反各有二十条左右的卜辞，绝大多数是为妇好疾病的占卜。上辞中省略祭祀对象，祭名下接奉献的牺牲，此圉字写作从女从幸，表示一种女奴。正反卜问的三条卜辞各经过灼卜六次而记下。杀祭时这种慎重态度正和祭用仆的现象是一致的，正说明他们的身份和俘虏不同。

关押在圉中的奴隶除仆、刍或称圉外，还有羌，武丁卜辞有：“王占曰：有祟。八日庚子戈亡羌□人，攸有圉二人”（《簠地》33＋《簠杂》60），其中验辞记戈地逃亡羌若干，因而残杀圉中的两名奴隶以示惩戒，示众者必然是和逃亡者关押在一起的奴隶，它透露出一部分羌已由俘虏转化成奴隶，和前述被俘获的羌并非全部遭杀祭的推论正相吻合。对于那些渴望着自由而不肯驯服的奴隶，不仅要加上桎梏，还要建造特殊“囚室”，在世界史中是常见的，如在古代罗马公元一世纪的作家科路美拉提出：“对于镣着的奴隶，如果他们人数很多的话，就应当有地下的埃尔伽斯图鲁姆（即奴隶的营房）”，“透光的窄小窗子”，“要高到他们的手达不到。”①这种要从事沉重劳动的“镣着的奴隶”的形象，不仅见于意大利公元一世纪留下的壁画①，就是在解放前的彝族奴隶社会也可以看到。

正因为圉是为奴隶主创造财富的生产奴隶的营房，所以商王对它很重视，武丁时有“乎省圉”（《合集》5986）的占卜。《说文》：“省，视也。”卜辞常见省牛（《乙》8461）、省亩（《前》5.6.2），省至于鄙（《续》3.14.2）等，这是因为奴隶和牛羊、粮食、土地一样都是商王经常关心的财富。同时“乍（作）圉”和“乍（作）邑”一样要经过占卜，如帝乙帝辛时见有王亲占“乍圉”于“东对”（《龟》2.25.10）的卜辞。值得注意的是这时对外进行了大规模战争，仅以《续存》下915著录的牛胛骨记事刻辞，据估计全文长150—200字，今残存58字，从残辞中可知是记载商王某次出征，擒危、光、隊等方国伯长，俘人若干，车马、盾牌、铠甲若干，其中包括“而一千五百七十，隊一百……”一个方国部落俘虏就有成千上百，可见战争规模之大，但下文记载战后祭祀大乙、祖乙、祖丁等仅用了俘获的方国伯长，对一般俘虏杀祭少了，却见“乍圉”的占卜，反映出更多的俘虏被转化成奴隶。

根据以上分析，帝乙帝辛时奴隶制得到进一步发展，但是就在盛行人祭的殷墟前期，商代已经是奴隶制国家，并成批使用奴隶劳动了。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人祭风和奴隶制是曾经并存过的。商代盛行人祭的前提是奴隶制还没有发展到全盛时期，当时也不缺乏奴隶和人牲的来源，周围有很多社会发展水平更低、分散落后的游牧部族，通过对外战争和四出掳掠，商王可以轻易的抓获大批人口。然而，盛行人祭的直接原因，却是统治者提倡“尚鬼”，把宗教作为重要的统治手段。正如观射父就祭祀的问题答昭王说：“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国语·楚语》下）商王按自己的统治幻化出整个神灵世界，用事事占卜、时时祭祀标榜对神灵膜拜的虔诚，正是为了号召臣民对自己虔诚的膜拜，在人世间树立绝对权威的统治。所以，经常的成批的杀祭人牲并非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完全不具备将俘虏转化为奴隶的条件，

---

① 分别见《左传》襄公31年，哀公2年，襄公14年。

---

① 伽图：《论农业》，转引自科瓦略夫：《古代罗马史》。

---

① 朱龙华：《古代世界史参考图录》，图455。

在不缺乏奴隶来源的前提下，这种杀祭之风正是商王要求臣服于他的奴隶主贵族经常贡纳各种财富和奴隶的反映。因为神灵世界既然是商王统治的翻版，那么在彼岸世界建立起统治的先王也必然需要不断补充自己的财富和臣民。从殷墟各期甲骨卜辞来看，凡是杀祭之风盛行的时候也是卜辞数量及内容繁杂、即统治者特别强调宗教统治作用的阶段。如武丁时不仅人祭卜辞多，这时关于农业、畜牧业、田猎、战争、贡纳，以及天文气象、疾病生死、吉凶梦幻、出入往来等一一进行详尽具体的占卜。祖庚祖甲时人祭不很盛行，卜辞内容也比较简化单纯。康丁至文丁时有所反复，帝乙帝辛两代，和人祭风衰落的同时，卜辞内容更单纯化了，重点是战争和田猎，由于形成一套祭祀制度，祭祀卜辞规范化。从殷墟发掘可知，晚期遗址面积扩大，人口增多①，遗物丰富，工艺水平的提高，标志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但在卜辞中生产的内容却逐渐减少，武丁时农业生产的每一步以及年成的丰歉，水旱风灾都要占卜，更常见祈年的祭祀，帝乙帝辛时关于农业却只有少量受年与否的占卜。这时战争卜辞虽多，但主要是征伐途中吉凶的占卜，而不似武丁时战争卜辞那样有大量的向祖先的告祭，更不再以受命神灵的名义出征。这些现象说明随着奴隶制的发展，奴隶制国家机器的不断强化和完善，生产和行政方面重大事务逐渐根据奴隶主阶级的利益纳入一定轨道，形成一套制度。商王已不再需要处处借助鬼神，给自己的统治加上神圣的光环，宗教统治作用退居次要地位。更由于生产的发展，对劳动力需求的增加，因此商王所主要关心的是将更多的俘虏转化成奴隶，以攫取现实利益，而不再大批杀祭取媚鬼神，人祭之风就这样衰落了。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69－1977年殷墟西区墓葬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年，第1期。在这个墓地各墓区和墓群中晚期墓都比早期多。

（原載《甲骨探史録》，三聯書店，1982年）

试论子渔其人

王宇信*

1976年春，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殷墟（小屯村东北地）发现了一座保存完好的随葬品极为丰富精美的中型贵族墓葬——五号墓（又称“妇好墓”）。墓中出土的大批青铜礼器上不少铭有“妇好”二字以及同出其他有关铭文，得以结合甲骨文、古文献把墓主妇好在历史上的活动及墓葬的年代考证出来，这在殷墟发掘史上是为数不多的。

正由于殷墟五号墓为我们提供了非常完整的科学资料，所以对研究商代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艺术、对外关系，对殷商青铜器断代以及甲骨学研究的深入和殷墟布局的考察等学术问题有着重大的价值。因此，殷墟五号墓引起了国内、外学术界的注意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①。

继殷墟五号墓的发掘以后，1977年春又在此墓的南面约50米处发现了一座墓室保存完整、随葬品较为丰富的M18。据《殷墟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12月第一版）一书第233页报导：

> M18距地表深0.38米，墓口长4.6、宽约2.3米，方向10°。墓底距墓口深约5.2米。有椁有棺。墓中共有殉人五具。出土随葬品有青铜礼器二十余件；铜戈九件以及铜镞一组；玉器十一件；陶器四件。在铜礼器上，共发现铭文五种。值得重视的是，在其中的一件铜尊与一件斝上分别铸有“子渔”铭文。“渔”字写作四鱼形，与《殷虚书契前编》六·五〇·七的“渔”字写法一致。

M18出土的陶器与铜器，据报告的编写者研究，认为“应属殷墟第二期，年代与妇好墓相当”。因此，此墓的发现，为我们研究商代历史与考古，以及为进一步研究妇好墓的时代及有关问题，又提供了一批重要材料。

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代）和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的卜辞都有“子渔”其人。为提供学术界在研究M18的墓主及墓葬时代时的参考，本文拟就论述甲骨文所反映的子渔重要活动，并试谈一下我们对M18出土的铜尊、铜斝铭文所载子渔卒年的一些看法。限于作者水平，不妥之处，望予指正。

（一）

甲骨文第一期（武丁时代）有名子渔者。

（1）⧄子渔⧄。（《戬》43·7，《续》3·47·4，《佚》902）

（2）子渔。（《续》3·47·6）

（3）贞勿⧄子渔⧄。（《簠人》90）

（4）⧄子渔于㱿隹⧄。（《前》7·9·1）

商王武丁多妻，生子亦不能太少。甲骨文第一期“子某”即武丁之子，据胡厚宣先生统计，武丁有子五十三人之多②。名为，“子渔者亦武丁之子”③。

身为商王之子的王子子渔，曾受武丁之命去主持祭祀活动。

（5）戊申卜，宾，贞乎子渔虫于⧄。（《铁》184·1，《戬》43·8，《续》3·48·4）

（6）乎子渔虫于，虫且□。（《续存上》294）

（7）⧄子渔⧄虫于□。（《前》5·45·3）

“虫”字祭名。“用为祭名者，或即段为侑之一字也”④。侑求之祭，行歌舞以乐神；乎者令也。这三辞是卜问命令子渔行侑祭否。

有时子渔受殷王之命，行侑祭于祖乙：

（8）贞乎子渔虫于祖乙。
贞勿乎子渔虫于祖〔乙〕。（《前》5·44·4）

有时令子渔行侑祭于祖丁：

（9）贞□渔虫于且丁。（《铁》167·3，《戬》4·14，《续》1·20·5）

有时还要受令祭祀其祖父，即武丁之父小乙：

（10）贞翌乙未乎子渔虫于父乙，宰。（《续》1·29·1，《簠帝》286）

（11）贞翌乙卯乎子渔虫〔于〕父乙。（《拾遗》2·5）

（12）⧄乎□渔虫于父乙。（《前》1·25·2）

翌表示未来的时日。宰，即小牢，为一对羊⑤。第十辞是问，未来的乙未日令子渔行侑祭于其祖父小乙，用一对羊做祭牲么？第十一辞意与此同，不过是问未来的乙卯日是否合适而已。

（13）□渔虫㞢于㠯。（《续》3·48·2）

此㠯为地名，其地望不详。这是卜问命子渔行侑㞢之祭于㠯地否？子渔不仅主持侑祭、还主持侑㬝之祭。

（14）贞子渔虫㬝于□。（《铁》131·1，《佚》810，《六束》38）

“㬝”字祭名，又为用牲之法 。这是商王卜问命令子渔行侑㬝之祭于某祖先否？因辞残，不可知此祖为何名。

有名为娥者：

（15）□酉□，□，贞子渔虫㬝于娥，酒，（《铁》264·1，《佚》44）

酒字祭名，“殷人嗜酒，故酒在卜辞，乃一最普通之祭名” 。娥，“属于先公高祖”⑧。这是某日卜问：子渔行侑㬝之祭于娥，举行酒祭否？

有时单独举行㬝祭：

（16）□辰〔卜〕，来乙□□渔□□㬝于⧄。（《六中》57）

子渔还对娥举行侑御之祭：

（17）□未卜，㱿，贞子渔虫御□娥，□月。（《续3·48·3，《南坊》2·16）

“御”字祭名⑨，有攘灾之意。此辞是问：在某月某未日，贞人㱿问子渔行侑御之祭么？

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子渔曾受命祭及大示，这对我们考虑子渔在武丁诸子中的地位是很有参考价值的。

（18）贞叀子渔登于大示。（《后上》28·11）

“登”为祭名。“大示自上甲起，终于父王，与直系同”⑩。这是卜问，子渔登祭自上甲起至武丁之父小乙的直系先王否。祭祀时，子渔还要专牲。

（19）子渔专。（《前》5·45·1）

此“专”字为用牲之法，假为剬，意为斷。旅顺博物馆有一无号藏片云：“贞示专牛”。这是卜问子渔于神前剬牛祭祀否？不仅如此，子渔祭祀时，还要杀害奴隶：

（20）□渔虫伐五于□。（《历史所拓本》11034，安阳队藏片。）

“伐”即杀人以祭⑪。安阳殷墟大墓及周围祭祀坑中之身首异处的累累白骨，即残遭伐祭的被害奴隶尸骨。在甲骨文中，“伐”还有一意是做为专用于伐祭的奴隶身份。此辞是问：子渔祭祀某祖先时，杀戮五名奴隶否？可见做为奴隶主统治阶级重要一员的子渔，双手也沾满了奴隶的鲜血，这正是奴隶主阶级凶狠、残暴的阶级本质所决定的。

子渔不仅经常主持祭祀，还受命参加商王朝的军事行动。

（21）□渔虫从。（《龟》1·9·1，《通》317）

（22）子渔虫从。（《铁》253·2，《戬》43·9，《续》3·47·5）

“虫”即有，“从”字“训侯随行”，“释率领”⑫。此二辞后面省略，不知所“从”者当为何人。但从甲骨文“从侯告”、“从沚馘”等辞

---

*王宇信，男，1940年6月生，196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並考取胡厚宣先生商史专业研究生。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近年主要参加了《甲骨文合集》的编辑工作並研究甲骨学与商周史。发表论文主要有《关于江苏铜山丘湾商代祭祀遗址》、《试论殷墟五号墓的年代》等。著作有《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西周史话》等。

可以看出，所率领者多为大将，并与战事有关。这二辞是在卜问：某次战事，子渔率将出行么？

(23) 贞子渔亡共从。(《后上》27·2)

“亡”即无。这是问：某次战事，子渔没有率将出征么？

有时子渔在商王武丁的麾下：

(24) 虫从子渔。(《前》5·44·3)

这是卜问率领子渔出行否。子渔不仅受命主祭和参加战事，而且还当过卜官——“整治甲骨的示者”⑧。

(25) □渔示五。(《龟》2、18·6)

这是一条记事刻辞。记载身为卜官的子渔曾验视供占卜用的五个龟甲。这说明子渔还是奴隶主阶级中有较高文化素养的人物。

商王武丁，为了加强对奴隶的镇压和对各方国的控制，常把他的亲信封在外地。子渔可能也有封地。

(26) ☒〔子〕渔☒京受黍年。(《萃》877)

这是殷王封子渔于某京，关心其封地上禾黍是否得到丰收。

由以上各辞，我们可以看出：子渔不仅参加了奴隶制国家的“国之大事”——祀与戎的活动，还是一个垄断文化知识的卜官。为了加强商王朝的统治，武丁曾对他进行分封。这一切，都说明了子渔在商朝统治阶级中，处于相当重要的位置。

（二）

正是因为子渔为商朝统治阶级的一名重要成员，而且又是商王武丁之子，所以武丁对他很是关切。

(27) □亥子渔虫希。(《铁》242·3)

“希”即祟，意为灾祸。这是商王卜问子渔某日会有灾祸发生么？

(28) 贞子渔隹有卷。

贞子渔亡卷。(《乙》3660＋3665)

“卷”字“卜辞亘用为患害义” 。这一辞先从正面卜问子渔有了患害么？又从反面问：子渔没有什么患害吧？

虽然武丁不时关心着子渔的祸福，虔诚地为他求神问卜，但灾祸之事毕竟还是降临到子渔身上。

(29) 丁亥卜，贞子渔其虫疾。(《前》5·44·2)

(30) 丁□□，□，贞子渔亡疾，三月。(《簠人》89，《续》3·47·3)

第二十九辞是问，丁亥日占卜，子渔有了疾病么？第三十辞是三月某天卜问：子渔没有疾病吧？子渔曾伤风感冒：

(31) 贞□祭卯子渔不其囚凡，☒。(《北图藏》2493)

“囚凡”，杨树达认为是因风致疾⑫。这一辞是问，癸卯日子渔不会伤风感冒吧？每当子渔稍染风寒，武丁就要为之卜问祭祀祖先，以求得庇佑。

(32) 贞翌乙巳在渔囚凡，宧虫且戊。(《续》3·47·7)

“宧”字祭名⑬。祖戊即殷之先王名大戊者。这一辞是问：未来的乙巳日，因子渔得了感冒，行侑祭和赓祭于祖先大戊么？

子渔的灾祸临头，武丁怀疑是其祖母，即武丁之母名庚者所致：

(33) 贞子渔圄隹母庚。(《库》481)

圄即祸。母庚即小乙的法定配偶妣庚。这一辞是在问：子渔的祸事是因为其祖母妣庚为祟所致吧？子渔曾患眼疾：

(34) 癸巳卜，瞉，贞子渔疾目，福告于父乙。(《续》1·28·6，《佚》524，《库》1680，《南师》2·53)

“福”字癸名。“告”亦祭名，意为告请。这一辞是说：祭巳日卜，贞人瞉问：子渔得了眼病，举行福告之祭于其祖父（在武丁则为父小乙么？）

商王武丁常为子渔举行祛疾除灾的钟祭：

(35) 乙丑卜，亘，贞钟子渔。(《宁》2·48)

(36) 贞钟子渔☒。(《前》7·13·3)

(37) 贞☒勿☒渔☒钟☒。(《佚》770)

“钟”为祭名，“甲文记钟祀往往具攘疾之意”⑯第三十五辞是说，乙丑日占卜，贞人亘问：为子渔举行钟疾之祭么？

举行钟祭时，曾祭及子渔的祖父——武丁之父辈：

(38) 贞钟子渔于父□。(《铁》124·2)

祭祀时，常常要杀伐奴隶和牛、羊做牺牲：

(39) 贞钟子渔于父□，虫一伐，卯宰。(《京》807)

“卯”为用牲之法，“疑即刘之假借字。《释诂》‘刘，杀也’。汉时以孟秋行貙刘之礼，亦谓秋至始杀也”⑰。郭沫若谓：“余疑因卯之字形取义，盖言对剖也”⑱。这是为子渔举行钟疾之祭于武丁某父，侑祭一个砍头奴隶，并剖开一对羊否。

武丁的受祭父辈中，就有子渔的祖父小乙。

(40) 贞钟子渔于父乙，Ⅲ羊。(《京》2088)

“Ⅲ”即斲字，意为砍杀 。这一辞是问，为子渔行钟疾之祭于父乙，砍羊么？

我们从以上商王不时为子渔卜祟祸、问蛊疾、行钟祭、杀牲奴等事可以看出，子渔在武丁诸子中处于较为重要的地位。

（三）

虽然武丁对子渔的吉、凶、病、祸关心备至，妄图用牺牲和奴隶的鲜血来讨得祖先对子渔的护佑，但“天不假年”，子渔还是先于武丁死去了。

“殷王祭及其子” 。子渔死后，武丁曾祭祀他：

(41) 乙巳酒子渔。(《铁》265·3)

这是在问：乙巳日酒祭死去的子渔么？

(42) 乙巳勿酒子渔，钟。(《戬》43·6，《续》2·7·4，(《续》3·48·1)

这一辞问：乙巳日不酒祭死去的子渔，并举行钟祭么？

这些，就为我们排除了子渔从第一期武丁时代生活到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的可能性。第四期甲骨文中的子渔应为与第一期的子渔为同名不同代者㉑。我们查阅了全部三、四期卜辞，有关子渔的不外下列二辞：

(43) 壬寅，贞子㔶亡祸。(《粹》1263，《综述图》11·4，合集32780)

(44) 贞子㔶。(《历史所拓本》7924，山东博物馆藏片，合集32781

这是壬寅日卜问，子渔没有灾祸吧？由此可见，第四期的子渔是活着的人。

甲骨文材料表明：第一期的子渔在武丁时代就已经死去，他与第四期的子渔虽然同名，但决不会是同一个人。

那么，*M18*铜尊、铜斝上所载之子渔，究竟与甲骨文中哪一个时期的子渔相当呢？

从墓葬出土铜器和陶器的形制看，此墓应属殷墟前期，这就排除了铜尊、铜斝上出现名字的子渔生活在殷墟后期的可能。因此，铜尊、铜斝上铸名的子渔应与甲骨文第一期子渔为同一人。

我们再从*M18*铜尊、铜斝上铭文的字形方面进行分析。第一期的渔字甲骨文写作㴸，铜器铭文的渔字写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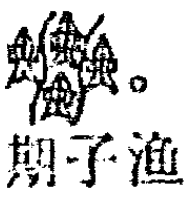。虽然*M18*铜器铭文的渔字与甲骨文第一期子渔的渔字不尽相同，但与第四期甲骨文子渔的渔字也不尽相同。仔细分析比较，我们认为*M18*铜器上的渔字与甲骨文第一期的渔字接近程度要大些。

首先，铜器上的“渔”字与甲骨文第一期“王渔”(《前》6·50·7）之渔字写法完全相同；其次，铜器铭文讲求对称美观，安排上颇费匠心。如妇好墓的“好”字写作𡥈，两女相对，就是很好的例证。而墓18尊、斝上的渔字，实际上是由两个对称的渔字合成。每个渔字的水旁对称两条鱼形，正是第一期甲骨文子渔之渔字之别构。再将两个艺术化的渔字安排在一起，浑如一体，就成了上述字形了。使人看起来，水如流动，鱼似潜游，栩栩如生。此字的结构，既对称又不呆滞，颇具艺术效果。因此，铜尊、斝铭文更具有第一期甲骨文的作风。这也说明了*M18*铜器上的子渔应就是武丁时代的子渔。字形上的分析与发掘者所指出的*M18*出土铜器、陶器“应属殷墟第二期”的时代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M18*随葬铜尊、铜斝上出现的子渔就是武丁之子子渔，他在武丁时代曾参与政治活动并死于武丁之世。铜尊、铜斝当为子渔所做之器。因为我们没有见到*M18*所出的其它铭文和全部器物，因此是否此墓墓主就是子渔尚不能确定。但子渔所做铜器在*M18*出土，至少我们不能排除尊、斝为*M18*墓主受到子渔赏赐所得的可能性。死后以此随葬，表示了他的身份、地位和他与子渔有着特殊的关系。

以上仅是我们的一些极不成熟的看法。我们相信，随着*M18*全部科学资料的公布，将会使妇好墓的研究进一步深入开展，并将对商代历史、考古学和甲骨学的研究起到促进作用。

*1978*年2月初稿，*1981*年9月定稿。

注　　释

①对殷墟五号墓的时代主要有两种不同看法。不少同志认为此墓为武丁晚期，也有同志认为应是武乙时代。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第四章建国以来的甲骨文研究和考古学第四节殷墟五号墓的发现及其时代的考定对此有详细介绍，此不赘述。

②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生育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一册。

③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一册。

④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册。

⑤胡厚宣：《释牢》，《史语所集刊》，八本二分，1939年。

⑥陈梦家：《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学报》，第19期，1936年6月。

⑦胡厚宣：《卜辞下乙说》，《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三册。

⑧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50—351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版。

⑨王国维：《戬》考，第12页；又，郭沫若：《萃》考第195页。

⑩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66页。

⑪吴其昌：《殷代人祭考》，《清华周刊》，37卷，9、10号《文史专号》，1932年。

⑫杨树达：《释从犬》，《积微居甲文说》，中国科学院出版，1954年。

⑬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177页及181页。

⑭郭沫若：《萃》考，第4页。

⑮杨树达：《卜辞琐记》，第60页。

⑯杨树达：《卜辞琐记》，第70页。

⑰王国维：《戬》考，第5—6页。

⑱郭沫若：《通考》，第16页。

⑲于省吾：《释斲》，《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

⑳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445页。

㉑以殷墟五号墓的发现为契机，由李学勤先生提出了“历组卜辞”时代应重新审定的意见。对此，国内甲骨学界展开了热烈的讨论。拙著《建国以来甲骨文研究》一书的第四章建国以来的甲骨文研究和考古学的第五节甲骨文分期断代的又一个“疑团”对这一讨论有详细介绍，此不列举。

（原载《考古與文物》1982年第4期）

伊尹迟任老彭新考

——中国古代社会史研究之一

李平心

序　　言

商代社会究竟属于社会发展史上哪一阶段，在中外史学界有着非常纷歧的说法。到现在为止，大致可以分为氏族社会、奴隶社会、氏族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过渡形态、前期封建社会四种不同的论断。由于商代遗留的文献不足，要对这一问题获得一个确定不移的结论，不是一桩容易的事。我们唯有期待将来大规模的考古发掘工作能够涌现多量的地下史料，为史学界放射冲破迷雾的强烈阳光。但这不是说，我们不能利用现有的文献来从事初步的探讨。假如不容否认考据有助于历史真象的发露，在一定限度内，我们就不妨依据周秦两汉的旧闻，参照已经出土的商代卜辞器铭，做一些积累证据解决疑难的研究工作。在这一方面，许多治古史和古文字的专家是有重大贡献的。

现在我选择了《伊尹迟任老彭新考》这个题目，想为研究商代社会文化史的同志们提供一些参考资料。这问题蕴藏在我心里很久，我只对几位学术界的前辈师友说过一点意见。他们劝我写成专论。是的，这问题很值得提出来讨论。因为从伊尹、迟任、老彭的研究上面，不但可能部分解决古史上关于人物传说之谜，而且可能发现一些有关古代社会文化史的新线索。这篇东西是把我的一

篇读书劄记扩大而成。假如大家不以为我是在搬弄古董，而是为建筑中国的史学殿堂供给一砖一石，因此引起进一步的讨论，我就异常满足了。

一　伊尹的出身与族姓考

伊尹在中国历史上是一个异常奇特的典型人物。关于他的传说，在古代典籍上记载了很多。甲骨文中也有记录他的祀典之辞。《汉书・艺文志》列《伊尹》五十一篇于道家，又列《伊尹说》二十七篇于小说家，那分明是秦、汉间人所伪托的。就是清人马国翰据《逸周书》、《吕氏春秋》、《七略别录》、《尸子》、《韩诗外传》、《说苑》等书所辑的《伊尹书》，其中也很少是真正伊尹的言论。虽然如此，周、秦、两汉各家书籍所记载的伊尹的事迹和言辞，至少有一部分是可靠的；我们不妨把这些记载选择一下，作为考据的原料。

我们首先要考索的，是伊尹的出身问题。据古代文献的透露，伊尹曾经做过有莘氏的媵臣：

> 成汤东巡，有莘爰极；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滨之木，得彼小臣，夫何恶之，媵有莘之妇？①
>
> 汤闻伊尹，使人请之，有侁氏不可。伊尹亦欲归汤；汤于是请取妇为婚，有侁氏喜，以伊尹为媵送女。②
>
> 伊尹名阿衡，欲干汤而无由，乃为有莘氏媵臣，负鼎俎以滋味说汤。③
>
> 汤妃有㜪，质行聪明，媵从伊尹，自夏适殷。④

---

① 《楚辞・天问》。
② 《吕氏春秋・本味篇》。
③ 《史记・殷本纪》。
④ 《列女传・汤妃有㜪》。

以上各书所记载的有莘、有姺、有㜪实际是同一族姓的音变，古人早有定论。伊尹为媵臣，不象是没有来历的。媵臣翻成现代语，就是陪嫁奴隶。《左传》僖公五年：

> 晋灭虢，虢公丑奔京师；师还，馆于虞，遂袭虞，灭之；执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

井伯就是百里奚（清梁玉绳《人表考》否认百里奚与井伯为一人，实非）。《史记・秦本纪》说：

> 晋献公灭虞虢，虏虞君与其大夫百里傒，以璧马赂于虞故也。既虏百里傒，以为秦穆公夫人媵于秦。

是百里奚曾经也做过媵臣。

汉代也有以奴隶为媵之习俗。《急就篇》：“妻妇聘嫁赍媵僮，奴婢私隶枕床杠”。

又《大金国志》：

> 妇用奴婢数十户，牛马数十群，每群九牝一牡以资遣之。

是金国尚有以奴隶陪嫁的风俗。

以奴隶陪嫁，在蓄养奴隶的东方古代社会里，是并不稀罕的。固然我们很难断言商初是奴隶社会，尤其是夏代我们无法考定已进入奴隶占有时代。但是当时已有奴隶，却是很可能的。关于这问题，《墨子》也给了我们有力的暗示：

> 伊挚有莘氏之私臣。①
>
> 伊尹为有莘氏女师仆。②

私臣就是私家奴隶，师仆就是仆隶。《韩诗外传》、《说苑》等书也有伊尹为有莘氏僮仆之说。大约伊尹曾在有莘族里为奴，后来有莘氏女嫁给商汤，他就当作陪嫁奴隶跟了过去。

《墨子・贵义篇》引彭氏之子对汤之言：“伊尹天下之贱人也”，后来曹操的《求贤令》据此并称“昔伊挚、傅说，出于贱人”，傅说出身于胥靡，胥靡实即古代充当奴隶的刑徒，则伊尹（挚）出身于贱民中的奴隶阶层可想而知。汤求伊尹于臣仆之间，与后来的武丁（高宗）求傅说于胥靡之间正相类似。汤伐桀，伊尹为主谋人物，而且据《国语》、《吕氏春秋》、《孙子》、《韩诗外传》等书所说，在此以前他还做过商的间谍。就凭了他的奇勋和逸才，由小臣爬到了位极人臣的右相位置。这正是《天问》所说的：“初汤臣挚，后兹承辅。”至于他的发迹，是否靠了“裙带风”的吹拂，经过吉妃的提拔，那就无从考证了。

---

① 《墨子・尚贤》中。
② 《墨子・尚贤》下。

在当媵臣以前，伊尹是不是参加过生产呢？孟子说：

> 伊尹耕于有莘之野。①
>
> 《易林》也说到伊尹曾事农耕，而受封于夏：“阿衡退耕，夏封为国。”

似乎伊尹曾经做过农业劳动者。北魏贾思勰《齐民要术》引汉代《氾胜之书》说：“伊尹作为区田，教民粪种，负水浇稼”。这个传说反映了商初社会国家的当权人物是直接领导农业生产的。卜辞中屡见“王大令众曰脅田其受年”之文，也可证明殷商国家的统治集团以王为中心，是指挥公田的农事的。《尚书・无逸》：“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照我的解释，卑当读俾（古卑俾通用），服即甲骨文中的𠬝，亦即仆，服仆古属滂纽幽部侯部字（幽侯二部通谐），原义为奴隶，其后引申为服务、任务、于役（仆字古有时当动词用，如王亥“仆牛”即“服牛”）。正如拉丁文的 servus 一字原义为奴隶，其后引申为 serven（古英文）、servir（古法文）、servire（意大利文）、serve（英文），（以上均见 Century Dictionary P.5515）。卑服即康功田功，意即命令臣仆（奴隶）从事城市劳动（康庸二字古通用，庸即墉，康功实即《诗经・豳风・七月》中的宫功，旧解均不妥）和田间劳动。C.E.柯伐列夫著《世界史教程》，述及古代苏末人的奴隶制度说：“国王命令无地的隶农和奴隶耕种王田”。文王卑服即康功田功，恐怕要从周族奴隶在公社土地上耕作受王指挥这样的一种生产关系来解释，这是了解古代东方社会的一个关键性问题。为了说明商初的社会经济，这里顺便提出这个问题讨论一下，是有必要的。

---

① 《孟子・万章》。

伊尹是商初仅次于汤的统治集团的中心人物，在某些地方，伊尹可能担负比商履更严重的统治任务，代表国家领导公田的农业生产，乃是他的职务之一。因此汉人才有他作为区田的传说。伊尹出身于奴隶，可能是有农业劳动经验的。因此尽管孟子的话最多附会，“乐尧、舜之道”之类的饰词并不足信，但说伊尹耕于有莘之野，也许是有所本的。

据希腊大史家希罗多德的《史记》所述，古波斯开国大王居鲁士（Cyrus）也曾当过奴隶。伊尹从汤革夏之命，或许同居鲁士联合哈巴古士（Harpagus）推翻米太帝国相象。不同的是，居鲁士做了波斯国王，而伊尹不过是商汤的右相。他在革命中扮演的是和哈巴古士相似的角色，而商汤倒演了居鲁士这一脚。

古代流行着伊尹为庖之说。《墨子》、《庄子》、《孟子》、《韩非子》、《吕氏春秋》、《史记》、《鲁连子》（洪颐煊有辑佚编收入《经典集林》）、《楚辞》、《新语》、蔡邕《释诲》、王褒《圣主得贤臣颂》、《帝王世纪》等书文都有类似的传说。晚出的《老子》说的“治大国若烹小鲜”，也许是以这个传说为素地的。但这一说完全是战国时人附会出来的，刘师培已有考辨。看来商汤不象是为了口腹之欲而重用伊尹的老馋，伊尹也决不是易牙一流的奴才胚子。伊尹以滋味说汤之说，我疑心是由易牙以滋味说齐桓公的故事，再加上语音的附会演化而成的。正象宋王偃的诸恶之说是由商纣诸恶之说的牵合

迟任有言曰：“人惟求旧，器非求旧，惟新。”

迟任是谁？马融说是“古老成人”，伪孔传说是“古贤”，自来没有确解。据我考定，这人不是别人，正是辅汤的伊小臣。《尚书大传》引《盘庚》篇逸文值得注意：

若德明哉，汤任父言卑应言①。

任父之名既为《盘庚》逸文，自是迟任无疑。其人与汤并称，而又有“言卑（俾）应言”（意即出令与受令）的关系，不是伊尹还有谁呢？伊尹与汤并称之例，在甲骨文、金文和古代典籍中屡见不鲜。

癸酉卜贞：大乙、伊其☒②。

癸巳卜，又□伐于伊，其☒大乙肜□③。

大乙即天乙汤，伊即伊尹。

虩虩成唐（汤），有敢（严）才（在）帝所，溥受天命……伊小臣惟辅④。

惟尹躬及汤咸有一德⑤。

汤举伊尹于庖厨之中，授之政⑥。

是故昔者尧之举舜也，汤之举伊尹也，武丁之举传说也，岂以为骨肉之亲，无故富贵，面目美好哉？惟法其言，用其谋，行其道⑦。

汤之于伊尹，学焉而后臣之⑧。

宋之先汤与伊尹……故汤、伊尹怒⑨。

---

① 陈寿祺辑《尚书大传》“若德明哉”句上有“书曰”二字，与王应麟《困学纪闻》及《汉艺文志考证》引《盘庚》不合，不知何据。

②③ 《殷虚书契后编》上二二页。

④ 《叔夷钟铭》。

⑤ 《礼记・缁衣》引“尹吉”文，“书序”同。

⑥ 《墨子・尚贤》中。

⑦ 《墨子・尚贤》下。

⑧ 《孟子・公孙丑》。

⑨ 《晏子春秋・谏上》。

附会一样。（顾颉刚先生曾有《宋王偃绍述先德》一文。）两者之间只有一点不同，伊尹和易牙是“好人”和“坏人”两个典型，而商纣和宋王偃两个都是“坏人”的典型。但伊尹是好是坏，在古代传说中也很难说。古本《竹书纪年》就有“伊尹即位放太甲七年，太甲潜出自桐，杀伊尹”的记载。在反对犯上的古代社会里，以臣放君，显然是大逆不道的事。伊尹放君和易牙乱国或许容易引起古人的联想，因而有类似的传说。只有孟子一流的儒家会替伊尹辩护，说什么“有伊尹之志则可，无伊尹之志则篡也”。

根据周代以下的文献，我们可以推定伊尹本来是夏人。有莘正是姒夏部族联盟中的一族。世本载莘为姒姓，《史记》夏本纪有辛氏，辛即是莘。

但伊尹的本族应该是有任氏，也就是有娀、有仍、有男一族，古任、男、戎、仍四字通用。这一族是出过简狄的，据郭沫若先生考定，简狄就是羲和、常仪。因此有任（娀）氏正是商祖契的外家。伊尹之所以能由媵臣的卑贱身分高升到宰衡之位，他的祭礼在殷人祀典中之所以特别隆重，这或许是一个重要原因吧。

何以见得伊尹的本族是有任氏（男氏）呢？这首先可以从伊尹又称伊挚① 这一事实找到线索。挚其实本是国族，挚为任姓，《诗经・大雅・大明》的“挚仲氏任”一语可以证明。这个国族是从殷商以来就有的，《世本》、《风俗通义》等书都说挚畴为商之诸侯国。

二　迟任、伊陟与伊尹

一个字当然不足为凭，我们还可以找到有力的证据。《尚书・盘庚》篇说：

---

① 见《墨子》、《楚辞》、《孙子》、《帝王世纪》等书。

佚，亦即尹佚（尹逸），因为两人都任作册之职，时代亦同，矢佚古实一字，矢挚同音，尹佚即尹挚。他可能是伊尹的苗裔。（向挚与史佚疑为一人）假如我的判断不错，我们就可发见《尚书》史上的一个秘密，“尹吉”不是伊尹之诰，而是已亡的《尚书》一篇《伊陟》。《书序》把《伊陟》系于大戊时，是根据《君奭》之文，大戊时作《伊陟》当然是可能的。《缁衣》所引，是《伊陟》一篇的逸文。伊陟与伊挚读音相近，当是同一姓氏。《君奭》与《竹书纪年》把伊尹和伊陟派做父子，说自可通，因为古有父子祖孙同名之例（章太炎、刘盼遂都有此说），同名实即同姓。罗斯福的儿子可称罗斯福，拿破仑的侄子可称拿破仑第三，我国古代命名之法也大略相同。《缁衣》所引的“尹吉”即《伊陟》，当是述伊尹与汤的关系之史篇。伪《古文尚书》把《缁衣》引的“尹吉”逸文分别嵌入《太甲》、《咸有一德》，完全显出生吞活剥的形迹。

伊陟本是伊尹（他的儿子可能继承这个姓氏），这从《尚书》中可以找到确证。

亦越成汤陟丕釐上帝之耿命①。

陟字历来注疏家都训升，在文法上绝对无法讲通。他们不知陟为人名；依照前面所举的汤、伊并称之例，我们可以断定陟就是伊挚。

“故殷礼陟配天，多历年所。”②

陟字伪孔传疏也都训升，自来没有异说。实则道字在文法上是宾格；这句话是说殷人敬礼伊陟，在祀典上使之长期配享上天。正如《诗经・思文》所颂的“思文后稷，克配彼天”。享受如此隆重祭礼的前代功臣，试问除了伊尹而外，还能有谁呢？这只要看卜辞中祭伊尹的祀礼（伊尹有时与汤合祭），就知道《君奭》的话决非夸

---

① 《尚书・周书・立政》。

② 《尚书・周书・君奭》。

汤、禹俨而求合兮，挚，咎繇而能调①。

汤师小臣②。

夫汤、伊尹有知，恶景公之伐宋③。

庄子《逍遥游》有“汤之问棘”之文，伪《列子・汤问》篇作“汤问夏革”棘、革与挚古音并相近，而《吕氏春秋》、《韩诗外传》记谷生汤庭，汤问挚，正与此同例；又伊挚本为夏人，伪《列子》称革为夏革，或有所本，因此棘可能就是伊挚。如果我的看法不错，这也是汤、伊并称之一例。《尚书大传》引《盘庚》逸文，所说的汤任父无疑是汤与迟任，而迟任也就是伊尹。

从声类上来推求，迟与伊古音相近。《伊簋》铭载伊之皇考为徲叔，徲（迟）叔当然就是伊叔之变文，伊与迟并非人名，而是古代同一宗氏。又伊尹本出于复姓伊耆（说详后）。耆古与黎通（“西伯戡黎”，黎亦作耆）；迟黎也可互假，如迟明即黎明、迟、邌为一字，是很好证据。伊耆正如熊盈（《逸周书》“作雒解”）、防风（《鲁语》），乃是声类相同的复姓，所以两字并与迟通。伊挚任姓，称之为迟任，为任父，自然不足为异。孟子说：“伊尹圣之任者也”，这话是不是从任父、迟任这一类的名字附会出来的呢？实在很难说。

伊尹为任姓，还可找到旁证。《礼记・缁衣》两引“尹吉”言，郑玄以吉为告之误，伊告即伊尹之诰。但我以为吉字不错，尹吉即是尹挚，《尚书・君奭》伪孔传称伊尹为尹挚，必有所本。《诗・小雅・都人士》：彼君子女，谓之尹吉。《郑笺》：“吉读为姞，尹氏姞氏，周室旧姓。”《广韵》五质：“尹出自姞姓”。由《潜夫论》所述诸姓氏关系，可知姞挚古本一姓。挚任与周姬世通婚媾，尹吉当然是伊挚，亦即伊尹之本姓。周初铜器铭文常见矢令其人，我考定即史

---

① 《楚辞・离骚》。

② 《吕氏春秋・尊师》。《吕览》述汤伊之文甚多，兹不具引。

③ 《论衡・死伪》。按王充此语盖本《晏子》。

大了。荀子称伊尹为“殷之圣臣，”① 其人受到商人的隆重敬礼，实不足异。《君奭》一篇把伊陟和伊尹分为二人，又说“礼陟配天”，这因为《君奭》一篇产生很迟，作者是根据当时纷歧的传说写成的。“礼陟配天”当是殷人流传的成语，作者引用来证明殷人追敬先贤之隆重，由礼陟以概其余。

伊尹与伊陟为一人，是否有别的证据呢？有的。《书序》说：“伊尹作《咸有一德》”，《尧典》郑玄注曰：“伊陟臣扈曰下阙《咸有一德》，已逸”，是《咸有一德》有作于伊尹时与作于伊陟时之两说，足以透露伊尹与伊陟二名混乱的由来。又《书序》、《史记》记桑谷共生于朝事，有大戊与伊陟的问答；而《吕氏春秋》、《韩诗外传》也记谷生于汤廷事，情形相仿，《外传》记成汤与伊尹的问答正与上述大戊与伊陟的问答相同②，这也足以证明伊陟与伊尹的分化为二人，是古人时间观念紊乱的结果。

伊陟与臣扈往往并称，伊陟实即疑至，臣扈亦即庆誧，古人姓名因声譌而衍变为二毫不足异。《鬻子》云：“汤得庆誧、伊尹、皇里且、东门虚、南门蠕、西门疵、北门侧七大夫”。庆誧列在伊尹以前，当为元老重臣，疑即仲虺的别名；《书序》：“汤既胜夏，欲迁其社，不可，作‘夏社’、‘疑至’、‘臣扈’。”是疑至、臣扈（庆誧）为汤的功臣，与《鬻子》之说相合。《君奭》：“在太戊时，则有若伊陟、臣扈，格于上帝。”郑注：“伊陟，伊尹之子”，臣扈由佐汤而辅太戊，年寿当必甚高，则伊陟即疑至自极有可能，因此陟为享大年的伊尹实无疑义。《立政》“成汤、陟”并称和《君奭》“礼陟配天”之说由此可以得到确解。若说太戊时的伊陟为伊尹之子（《君奭》分尹、陟为二人），则太戊时的臣扈可能也是汤臣臣扈（庆誧）的后人。依据古代以族姓为

---

① 《荀子·臣道》。

② 《尚书大传》与《汉书·五行志》引刘向说，又以此事发生于武丁时，都是同一传说的分衍。

名及祖孙父子同名之例，《君奭》分尹、陟为二人是可以理解的。

尹吉即是尹挚，还有可说的外证。《左传》宣公三年：

> 吾闻姬姞耦，其子孙必蕃，姞，吉人也。

吉人当是挚任的譌变，后来转化为流行的吉利语。

《楚辞·天问》所说的“吉妃”，实际也是姞妃即挚妃的譌变。挚是一个大部落，包括任（即男、娀、仍），莘（即辛、姺、㜪）等族，所以有莘氏女和伊尹同可称吉，吉就是姞、挚。

三 老彭考

现在我们再来考索老彭。《论语·述而》章记孔子言：

> 子曰：“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窃比于我老彭。”

老彭是谁？二千年来聚讼纷纭，迄无定论。郑玄说：“老，老聃；彭，彭祖”①，王弼从郑说②。包咸说：“老彭，殷贤大夫，好述古事。”何晏从包说。李充、皇侃说老彭即彭祖，亦即尧臣彭铿③。邢昺则依违于郑、王之说与包、何之说间，并无定见。宋人杨时④、胡寅⑤、孙奕⑥说老彭就是老子，孙说最滑稽：“彭音旁，侧也；欲自比于老子之侧，盖谦词也。”朱熹在《论语集注》中说：“老彭，商贤大夫。”但在他处又称老彭即老聃，他说：“以‘曾子问’言礼证之，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皆可见，盖聃周之史官，掌国之典籍三皇五帝之书，故能述古事而信好之。”⑦自宋以下，“窃比于我老彭”一语，解

---

① 《经典释文》引。

② 《论语正义》邢昺疏引。

③ 《论语注疏》。

④ 《龟山集》。

⑤ 《论语详说》。

⑥ 《示儿编》。

⑦ 《困学纪闻》引。

者甚多，不能具引。清人及近人立说较辩者有马国翰①、潘德舆②、宋翔凤③、俞樾④、王国桢⑤、王闿运⑥诸家，都有老彭专考。就中俞樾、王国桢提出了新说，以为老彭即彭咸。章炳麟认老彭为“始自篯铿，至于大彭，身更数氏，功存夏略”之伯主，孔子盛赞其“攘夷狄，扞族姓”之功，故曰“窃比于我老彭”⑦。这是从种族立场来解老彭的。康有为则认为郑玄之说为古文伪说，“窃比”二字为刘歆窜改之文，原文当是“莫比”，窜乱的结果把本意刚刚弄成相反。孔子岂是“述而不作”之圣人⑧。这两大今古文学家各提出了特有的学派观点，实在非常有趣。康有为从牢不可破的孔子造作群经和刘歆遍伪群经的成见出发，硬说“窃比”二字为刘歆窜改之文，这是十足的主观主义解经法。

在我看来，自汉至今各家关于老彭的注解，证据都不足，臆说多于考辨。我现在提出了一个新的论断：老彭就是伊尹的别名。为了要证实我的论断，先引一段《大戴礼记》之文：

> “子曰：……昔商老彭及仲傀，政之教大夫，官之教士，技之教庶人，扬则抑，抑则扬，缀以德行，不任以言。庶人以言，犹以夏后氏之袝怀袍褐也，行不越境。”⑨

仲傀就是仲虺⑩，一作中蘬⑪、中䴸⑫、中虺⑬，都是一音之衍。这

---

① 《玉函山房文集》。

② 《养一斋集》。

③ 《朴学斋札记》。

④ 《读楚辞》。

⑤ 《诂经精舍文集》。

⑥ 《楚辞释》。

⑦ 《检论》。

⑧ 《论语注》。

⑨ 《虞戴德》。

⑩ 《左传》。

⑪ 《荀子》。

⑫ 《史记》。

⑬ 《书序》。

人和伊尹是商汤的左右二相。孟子说：

> 由汤至于文王，五百余岁，若伊尹、莱朱则见而知之，若文王则闻而知之。①

莱朱就是奚仲之后仲虺，也就是《大戴礼记》中的仲傀。孟子的话可以证明仲虺和伊尹的关系。

又《墨子》和《吕氏春秋》也提到伊尹和仲虺：

> “汤染于伊尹、仲虺”②。

墨子所说的伊尹与仲虺实即孟子所说的伊尹与莱朱，也就是《虞戴德》所说的老彭及仲傀。

《虞戴德》篇记孔子言，虽然未必全是孔子的话，但其中把老彭与仲傀并举，而且确定为商人，当是得之于先秦旧闻。自周至西汉，老彭除见于《论语》和《大戴礼记》之外，不见他书（《潜夫论》也有老彭的记述，那是东汉人的看法），孔子（或孔子门人假托）把他与仲傀相提并论，而且位于仲傀之上，照殷人尚右的习惯（殷人尚右，清人王懋、冯景等均有考证，说见《蠡勺编》、《解舂集文钞》等书）说来，其人在政治地位上必高于仲虺。仲虺是左相，那末，老彭当然可能就是右相伊尹，这和孟子把伊尹与莱朱（仲虺）并举，正相符合。

但是这样还不能确定证明老彭就是伊尹。为要说明伊尹何以又称老彭，必须研究伊尹的姓氏，来做一番还原工作。

古代人名与姓氏官职往往不分，因姓氏官职的繁衍，一人常有好几个不同的称呼。再加上后世读音的变化，就孳乳为许多不同的名字。譬如飞廉是商纣之臣，《墨子》又说飞廉是夏初人③，这因

---

① 《孟子·尽心》。

② 《墨子·所染》。《吕氏春秋·当染》袭《墨子》文。

③ 《耕柱篇》。

伊、迟、耆与挚古为同部字(段玉裁列入第十五部)，声纽亦相通转。

耆古音属来母字，与老字相通。《山海经》老童又作耆童，是一证；耆老、黎老古为双声謰语，是二证。所以老彭实等于耆彭，也等于挚彭、迟彭。伊耆、伊挚省称为耆(挚)、为老，正与昆吾省称为吾(春秋楚有吾氏)，陶唐省称为唐，欧阳省称为欧、区，是同一格局。

但是彭字的来历又是怎样呢？这可以从伊尹的别名保衡推索出来。保衡古来经学家或以为伊尹的官职名，或以为与伊尹无关，其实都不确。假如保衡为官职官，在《君奭》里与伊尹、伊陟、巫咸、巫贤等列在一道，就太奇特。假如保衡和伊尹是两人，则《商颂·长发》一诗中所说的"实维阿衡，实左右商王"(齐《叔尸钟》有"伊小臣惟辅"之语)就不可解。《君奭》一篇说保衡为太甲之辅相，其人实非伊尹莫属。(《君奭》分别列举伊尹、保衡，乃古人变文避复、异名同实之例。)

保衡由姓氏转为义同宰相的官职通名(宰衡一名即由此而来)，乃是后起之事。这正和伊尹由姓名转为主事卿尹的通名是后起之事，情形正复相同。(《三国志·魏书·杜恕传》："伊尹之制，与恶吏守门，非治世之具也。")

《楚辞》屡称"彭咸"，自来解说纷纭。现在我们可以作出一个比较合理的解说，彭咸乃是二人而非一人。扬雄"反离骚"、"弃由、聃之所珍兮，蹠彭、咸之所遗"，他把彭、咸当作二人，故与由(许由)、聃(老聃)对举。彭是谁？即是老彭，亦即伊尹。咸是谁？即是巫咸，亦即咸戊、臣扈、庆誧。巫咸在卜辞中常与大乙(汤)、大丁、太甲等并见，当不是太晚的人物。尚书《君奭》把他当作太戊时人，与该篇把伊陟、臣扈当作太戊时人情形正同。《酒诰》："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咸字自来不得其解，我以为实即咸戊(臣扈)，亦即巫咸，与卜辞大乙、咸并列相合，成王指成汤言，畏(威)相指咸戊(臣扈)言。这亦可旁证《立政》的"成汤、陟"连称确有根据，并且足证臣扈与伊陟为汤的左右相，他们实即仲虺与伊尹的别名(伊尹之子称陟亦可说明)。

照我看来，保衡的保实际就是褒，周代铜器铭文即书褒为保。刘师培说伊尹为庖之说，是保衡一名的传講，保庖古音相通；因而曲说，这是很对的。但他还以为保是官职，不悟保，褒古通，而庖、保、褒实为一姓的音衍。据《世本》与《夏本纪》所载，褒为姒夏大族之一，而据《路史》引《潜夫论》逸文："太昊之后有庖国，姒姓"(《风俗通义》逸文也有此说)，是庖、褒、保古通之证。保、褒、庖，彭古为滂母字，保或褒、庖读鼻音，即转为彭。伊尹为庖之说，是由庖姓即保姓附会而来，恰和庖牺"教人取牺牲以供庖厨"之说，是由古人对庖牺两字望文生训而来一样(《天问》"彭铿斟雉"的故事当然也是由同一渊源产生的)。

伊尹照古代传说是风后力牧之裔(《汉书·古今人表》把风后力牧分为两人是不对的，风后力牧正如河伯冯夷，是一人，而非二人)。据我考索的结果，风后力牧就是飞廉(纣臣飞廉即其苗裔)，飞廉即彭铿一族。伊尹为有莘媵臣，莘、姺、侁本为一姓，正与伾、褒、彭同族。彭祖实即密须，密须古为姞姓，正是"尹吉"、"吉妃"之吉，吉挚无别，已如上说，而彭祖古本隶挚任一族。密古读如伏，与彭为双声，须祖音亦相近。相传伏羲之母为华胥，华胥正是密须的对音。两字再变为负夏(夏雅二字古通，均读如匹胥)、负黍、服泽。华夏一名当即由华胥而来。彭祖之祖与挚畴之畴古音可通转，故又称彭寿。

《逸周书·尝麦解》："皇天哀禹，赐以彭寿，思正夏略。"

挚畴就是任宿(挚为任姓，宿畴实即一族)，同为风姓，也就是庖姓、彭姓。这些关系古代族姓的问题说来非常复杂，当另为文疏证。这里我只是要说明，保、褒、庖、风、彭和伊、迟、耆(老)、挚、任、猗(阿)、姒，古为同系。要理解伊尹的氏名之所以特别多，是必须从古代姓氏错综关系找出原因的。

我们再要回过来说一说由伊尹的姓氏而发生的古代附会演变之迹，这是非常有趣的一个问题。

伊尹有举于庖厨之说，又有负俎①、抱俎②之说。在我看来，负俎、抱俎正是庖厨之音变，而庖厨、抱俎、负俎的真实语根正是彭祖、密须、华胥等。古人往往依据姓氏、人名、地名的谐音有意或无意附会一些有趣的故事，如由太公望附会为"吾太公望子久矣"，由秭归附会为屈原姊归，都是例比。(《孟子》中的"葛伯仇饷"之说，我以为也是一种附会。"仇饷"实即仇商；饷商古音相同，向挚又作商挚可证。)庖或伾、与彭、密、华古为一音之变，由彭祖、密须、华胥附会为庖厨，再演变为抱俎、负俎，正与此同例。现在试将这个附会和关于庖牺的附会列表对照如下：

彭祖、密须、华胥……
　→庖厨＝抱俎、负俎。
庖牺、伏羲、宓牺、伏戏……
　→教人取牺牲以供庖厨。
(——→表附会，＝表演变。)

从以上的分析与考索，我们不难知道伊尹之祖风后力牧，实即风姓的庖牺，飞廉被称为风神，正由于他是风姓。这是古代崇奉凤鸟(即风，凤与风古为一字)为图腾的大部族。戎(即娀、任)商、嬴秦、南燕(姞姓)等都属同一系统。秦祖伯益据汉碑说姓伊③正足证伊尹属大费、飞廉一族。其实嬴、任古本一姓之分化(另有考证)，大费(伯益)正是大彭。秦人称飞廉，古东方诸族称庖牺，楚人称彭为飞廉本是古代族姓，此族夏、商、周都有。由于读音变化，飞廉又作蜚廉，我以为彭铿、彭籛、放勋、费鲜("费誓"又称"鲜誓")等也同为一族(另有详考)。一人多姓多名的习惯直到周代仍然保持。例如春秋晋国荀、范二族的要人，各人就有好几个不同的姓氏名字。《散氏盘》铭有人名焂从鬲，他器又称鬲从、鬲攸从，王国维考定为一人。可见古代人名与姓氏每每不分，而且繁简顺倒都很自由。

伊尹为商代一等红人，族姓最繁，再加上周代各地读音纷歧，所以名字就特别多。拿现代的姓名制度来推测古人，是决不会懂得这个道理的。

现在我们要研究老彭两字的由来。

《路史·后纪》四有一则说：

> 伊耆之国，尧之母家，下及汤代，有伊挚以本味进，为之左相(当系右相之误——平心)，是为保衡伊尹。……有伊秩氏、耆氏、伊耆氏、尹氏、伊祈氏、阿氏、衡氏、衡伯氏。

《路史》言不雅驯，为通人所讥。但其中姓氏记载多有来历，不可一概抹煞(关于《路史》的来历与取材，我另有考据)。例如汉《伊立碑》就说：

> 伊氏帝尧伊耆氏之允，其后伊尹名挚，相汤，生陟、奋。

(《姓纂》亦引此文，材料的最初来源可能是《世本》)。

汉《卫尉衡方碑》：

> 府君讳方，字兴祖，盖尧之苗裔，(阙二字)则有伊尹在殷之世，号称阿衡。

除此而外，《帝王世纪》说尧为祁(即耆)姓，或从母为伊姓，《礼记·郊特牲·释文》称尧为伊耆，《潜夫论·五德志》称尧为伊姓，《鲁殿灵光赋》亦称尧为伊唐，可见伊尹和尧姓实为同系。伊尹姓伊耆是完全可信的，伊耆实际就是伊挚。前面已说过，迟等于伊、耆，

---

① 《史记·殷本纪·索隐述赞》。

② 《帝王世纪》等书。

③ 《水经·洛水注》。

或彭铿，只是语言分歧的结果①。

再举两个证据。

《史记·秦本纪》说飞廉之祖费昌为汤御，而《墨子》载彭氏之子为汤御，费昌的合音为彭，正如寿梦之合音为乘，当是一人。费即是伾、褒、保、庖，《夏本纪》列费褒为两氏，这并不奇怪。《左传》、《世本》、《潜夫论》、《风俗通义》中许多姓氏都是一姓之分化，正与此同例。

《秦本纪》载秦武公伐彭戏，彭戏当即庖羲之苗裔。而《风俗通义》说秦灭飞廉，飞廉当即彭戏。彭与飞古同属滂母字，廉（从兼声）、戏、羲同属溪母字（《说文》说羲从兮我声，其实当从我兮声。兮从丂声，与猗同声，古得相通。羲、戏由溪母转为匣母，当在秦、汉以后），故得通转，秦灭飞廉（彭戏），正如商伐东夷，并为同族相残的史事。（周人所灭的东方飞廉，与西方彭戏实为一族。）

彭与保、褒同为姒姓，任、耆、迟与彭、庖、保、褒为一系，这是可以从古书和金文中找到证据的。

第一，尧姓伊耆，为伊尹之祖已如前说。据古籍说，尧子丹朱狸姓封于房，狸即耆、迟。房、彭古为一姓。与大彭同系的豨韦氏，据《世本》说是防姓，《国都记》说是彭姓，是房（防）彭不分的绝好证据。彭、庖、保、褒与耆、迟、挚之关系，恰如房、防与狸之关系。

第二，《国语·郑语》把彭姓与已、董、秃、妘、曹、斟、芈诸姓并列为祝融之后，《世本》、《大戴礼记·帝系篇》、《史记·楚世家》及《国语》韦注都有大同小异之说。据我的分析，这八姓都是姒姓的分支。已姓与董姓同系（董也是已姓），而已姓即姒姓，刘师培已有考证（我还有补证，如《晋语》有祀夏郊董伯为尸之文），斟姓当然就是斟寻、斟戈，据《世本》及《夏本纪》所载，它们同属姒姓。越为芈姓②，又为姒姓①、芈姓之楚与曹姓之邾，古当为同祀祝融之族（楚之祝融即邾之陆终，早经郭沫若、闻一多二先生先后据金文考定），楚、邾、越我以为同为姒夏之裔，芈姓实即《世本》与《夏本纪》之冥姓。曹姓除邾外，还有莒，莒兼已姓②，亦即姒姓。据韦昭注：“斟为曹之别封”，是又曹为姒姓之一证。秃姓为彭之别封（韦注）。妘姓有鄅，据文献所载，为祀禹之国。统观以上七姓，除秃属彭姓而外，其余都证明与姒姓有关，则彭姓秃姓当然不能是例外，彭之为褒、保，毫无疑义。

---

① 说详拙作《彭咸巫咸新考》。

② 《郑语》。

第三，据《左传》记载，任、宿、须句、颛臾同为太皞之裔，属风姓。庖牺即伏羲也是风姓，与鳌姓之防风氏（鳌姓《国语》作漆姓误，王念之已有考证；闻一多据《姓苑》引《世本》证实王说）当同属一姓，古防与彭读音全同，风彭音亦相近，彭、庖、保、褒之与耆、迟，恰等于防风之与鳌，任之与彭、保，恰等于任之与风。

第四，伊尹又名阿衡③、猗衡④，阿、猗实即錡⑤、何⑥，猗为任姓。阿、猗之与保、褒，正如河之与冯，羲、戏之与伏、庖。

第五，王符《潜夫论·志氏姓》列采（今本作采误）为任姓之一。《国名纪》说：“采纪姓，夷彭子，故名。”采彭同声，当是一姓。采为任姓，与伊挚、老彭称迟任、任父（前面已证后二者即是伊尹）正相符合。

第六，古本《竹书纪年》说伊尹二子曰陟曰奋，奋与陟实同为姓氏，奋、彭古音相近，可据以推想伊姓与彭姓之关系。

第七，周代铜器有《妊鳌母簋》，铭云：“妊鳌母作南旁宝簋（下略）。”妊就是姒（《春秋》定姒，《公》、《谷》二传作定弋，《诗经·鄘风·桑中》“美孟弋矣”，《诗谱》说弋即姒）。南与男、任古通（有男氏《世本》作南。南、任相通之证甚多，不烦举例）、旁彭同读，鳌、耆一姓，可证任、彭与姒、耆的关系是如何密切。（吴其昌《金文氏族谱》不引此证，而举《彭姬壶》铭以为彭属姒姓之证，实不可靠。但他以彭入姒姓，甚是。）

---

①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

② 《世本》。

③ 《商颂·长发》。

④ 汉《高彪碑》。

⑤ 《左传》。

⑥ 《逸周书·商誓解》。

根据以上的佐证，可以断定彭、保、褒、庖、伾、冯等为一姓，伊耆、伊挚等与任姓、彭姓为同系。老彭经过定姓（非性字）分析后，可得出还元程式如下：

老＝耆＝迟＝鳌＝黎＝奚＝姞＝挚（挚古读见母如姞，转来母读如历、耆、鳌，正如鬲读如磿，奚读如隶）。

彭＝庖＝伏＝保＝褒＝伾＝冯＝防＝房＝放＝风。

老彭和伊挚、伊耆、保衡、迟任、任父的关系，由上面的考证，可以完全确定。此外还有好些证明老彭、伊尹为一人的凭据，限于篇幅，不能备举。

也许有人要问，《论语·颜渊》章记子夏的话：“汤有天下，选于众，举伊尹，不仁者远矣。”是《论语》既有伊尹之名，为何孔子又称伊尹为老彭呢？这问题不难解答。譬如《孟子》有尧之名，这并不妨碍该书引《尧典》称尧为放勋。老彭之与伊尹，正同放勋之与尧。何况老彭之名出于孔子之口，而伊尹之名出于子夏之口，一人二称，又何足怪。

最后要解答的问题，是孔子说的“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是什么意思？他为什么要自比老彭呢？

“述而不作”一章历来被注释家全解错了。他们都以为这是记孔子“著述之谦”，朱熹的注解比较通达，说：“述，传旧而已；作，则创始也”①，但仍旧离不了“删诗书定礼乐……，”那一套。其实述与作并非指著述而言，孟子就有“孔子惧，作春秋”的话，可见孔子不是不事著作的人。按本义来解，作是创造、开来、发端，述是遵循、继往、承袭（即《诗经》所谓“率由旧章”）。述古与术、遂二字相通，术是行人道，引申为遵行，遂有因循之意（《荀子·王制》：“小事殆乎遂”，注：“因事曰遂”）。《礼记·礼器》：“夏造殷因”，作就是造，述就是因。《墨子》：

---

① 《论语集注》。

> 昔者暴王作之，穷人术之。①
>
> 公孟子曰：“君子不作，术而已”，子墨子曰：“不然……古之善者不诛”（俞樾《诸子平议》谓诛为訹之误，訹即术），今也善者不作。②
>
> “君子循而不作。”（按这是儒者之言——《非儒》）

“述而不作”正是“循而不作”。孔子自以为是继承文王、周公的道统，而周的文物制度又是继承殷商，正象伊尹（老彭）继承尧、舜、禹的道统（孟子说伊尹“乐尧舜之道”，正是这个意思），而殷的文物制度又是继承夏后一样（所谓“夏造殷因”）。所以他说：

> 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③
>
> 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④
>
> 行夏之时，乘殷之辂，服周之冕。⑤
>
> 文王既没，文不在兹乎？⑥
>
> 甚矣吾衰也，久矣吾不复梦见周公。⑦

---

① 《非命下》。

② 《耕柱》。

③ 《论语·为政》。

④ 《论语·八佾》。

⑤ 《论语·卫灵公》。

⑥ 《论语·子罕》。

⑦ 《论语·述而》。

孔子以继承文王、周公道统自命。到了他的后辈，更把这道统拉长了，扩大了。

> 仲尼祖述尧舜，宪章文武。①

孔子又是反对“不知而作”、主张“好古敏求”的人，他说：

> 盖有不知而作之者，我无是也。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知之，知之次也。②
>
> 我非生而知之者，好古敏以求之者也。③

为要“择善而从”，所以坚持“述而不作”；为要“多闻阙疑”，所以坚持“信而好古”。但由此也就注定了孔子学说的保守性：

> 三年无改于父之道，可谓孝矣。④
>
> 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⑤

这种保守思想到了荀子，就发展为“道不过三代，法不贰后王”的复古论。

孔子是宋人之后，所以在将死时对子贡说：“丘也殷人也”⑥。伊尹（老彭）是殷之先贤，孔子拿他来自况，不但出发于道统思想，而且渊源于宗族观念。他不说“窃比我于老彭”，而说“窃比于我老彭”，正因为他没有忘记自己的祖籍宗谱。

假如我的考证不错，根据孔子的话，我们可以略略窥见夏、殷、周的文化传承关系。在孔子心目中，夏代是有相当高度的文化的，伊尹（老彭）正是夏礼（礼是文物制度）的祖述者、宪章者，而他自己则是夏、殷、周三代之礼的祖述者、宪章者。

假如孔子的话有相当的真实性，我们就可据以推断，夏代虽不象泥古派所想象的文物制度粲然大备的时代，但也决不是榛榛狉狉浑浑噩噩的时代。唐兰先生考定夏有文字① 而仰韶时期（瑞典人安特生推定其绝对年代为纪元前二千二百年至一千七百年）的彩陶文化显示夏代已经达到新石器时代的晚期。当时是否已经有了青铜器的铸冶技术，现在还没有出土器物足资证明。但是我想，我们考古的机械化部队将来可能发掘到夏代更多和更好的文化遗迹，以及殷周人记录夏代文化的典册。那时我们就可以开拓最古而又最新的历史领域，正象最精良的望远镜之使用，可以为我们开拓最辽远而又最奇异的天文领域一样。

一九四七年初稿

一九五五年八月修订

（原載《李平心史論集》,人民出版社,1983 年）

---

① 《礼记·中庸》。

②③ 《论语·述而》。

④ 《论语·学而、里仁》。

⑤ 《论语·颜渊》。

⑥ 《礼记·檀弓》。

---

① 《古文字学导论》。

說殷墟甲骨文所見試說「司馬」職名的起源

王貴民

「司馬」一職在《周禮》中，是天子六官之一，品級為卿，祿秩是上大夫，地位很高。《周禮·夏官》職文說他：「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辨位以等邦國，進賢興功以作邦國，建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等等，可說是治理王朝的最高軍政要務。但是，這般顯赫的官職，起初並非如此神聖，所謂「司馬」確是來源于「馬」的。這樣說，可能鄰于望文生義，其實，社會歷史、語言的深遠源流卻能為之作證。就讓我們疏濬一下這個源流吧！這不僅能弄清這一職名本身的來歷，更有助于從一個側面窺視上古軍事發展的歷史特點。

馬，在我國大致于原始社會晚期已被人們所畜養和役使。在這一時期的考古發掘遺址裏出現的馬骨愈見增多，說明了馬已經加入了六畜的行列。馬的使用最初可能只是負重，但不久就用于牽引。相傳商族先公相土「作乘馬」，即用馬駕車。馬，自從與車連用，自然在人們的語言裏也就連稱，最初可能就只稱「馬」，後來才稱車乘。馬，一旦與車聯系在一起，很快就被用到田獵上來，憑着牠那奔馳、神速、負重任遠的能量，加上人們的強弓利箭，在擒獲野獸時就可以發揮最高的効力。而當社會盛行部落間的戰爭時，這種對付野獸的辦法，又自然地應用以對付與自己同類的敵人。所以，戰爭用馬也是很早的，從此戰車出現在「平原忽兮路超遠」的戰場上，追亡逐北，使原有的戈矛弓矢發揮更大的殺傷力。

上古語言裏，馬與武字同音，那時有的輕唇音讀重唇音，武與馬都讀如今日的毋字音。馬字在《詩經》裏與楚（《漢廣》）、組、舞、虎（《大叔于田》）、午（《吉日》）等字同韻，其與武同韻部自不待言。《說文》解馬字為「怒也，武也。」鄭玄注《周禮·夏官》序目的司馬，亦云「馬者，武也，言為武者也。」這種同音相訓，實際是聲中兼義。指的正是馬之為物，蹻健勁秀、有力如虎的含義。不少古籍裏也這樣記錄了人們稱贊馬的語言，所謂「馬，畜之疾行也。」「馬八尺以上為龍」，「天子馬曰龍」，還把天地間蒸騰浮游之氣稱作「野馬」等等〔二〕，這都是賦予馬一種健美的德性，也正是當時田獵和戰爭中所需要的，于是就以「武」的音義字眼來給馬命名，故名為「馬」，而主持武裝的官也就叫「司馬」，實際意義就是「司武」。果然在後世還有遺音，春秋時代宋平公就稱呼他的司馬官華弱為「司武」〔三〕。

馬與武裝的聯繫見之于記載，如云：「馬者，兵象」，「馬者，甲兵之本。」「馬者，兵之首也。」〔三〕正是反映了車戰時代馬在軍事上的實際作用，儘管馬不等于士兵，也非兵器，但是牠在車戰中發揮的作用誠非一般兵員或兵器所能比擬，所以許牠為軍隊的根本、頭等武器，洵非過譽。

現在，我們還可以用殷墟甲骨文的材料來證實上述的文獻記載，從而補充一段由戰爭用馬到司馬官名的形成之間的、至今仍晦黯不明的歷史環節。

甲骨文裏的馬字很多，用各有別。凡言馬多少丙（匹）、命令取馬、某人來馬和畜馬在廄、選擇各種毛色性能的馬，以及用于祭祀的馬，都是指家畜馬本身；馬方、

馬羌和多馬羌是指某種異族部落；而經常在戰爭、田獵中命令調遣的馬、多馬，卻是指用馬所牽引的車駕和車的組合；馬亞、多馬亞、多馬衛、馬小臣等等，則是對一些武職的稱呼。

我們就着重討論後一類的情況。

卜辭告訴我們：商王田獵、戰爭是用車馬的。田獵用車馬的典型材料是郭沫若同志早年論著《古代銘刻滙考》的《五足例》裏蒐集的殘損程度不一的四條卜辭。這些卜辭經過他細心勘校，得出一條完整的文辭，創造了殘辭互足的範例，內容就是田獵用車馬的紀錄：

癸亥卜，殻，貞旬亡囚？王固曰：有祟！五日丁卯，王狩敝，祝車馬囚，祝陊在車，𠦪馬亦有㐌。

再聯係《卜辭通纂》七三五（即《菁》一）的一條卜辭：

癸巳卜，殻，貞旬亡禍？王固曰：乃茲亦有祟，若稱！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出車馬，硪𡆥王車，子央亦墮。

郭老認為這兩辭說的都是車馬顛躓、蹎跌之意[四]。第一辭是說，商王「卜旬」後的第五天丁卯日到敝地田獵，應了「有祟」的占兆，果然出了事，陪行的兩人祝和𠦪的車馬顛躓傾側。第二辭是說，商王在「卜旬」後的第二日去獵取冢獸，小臣司理車駕，可是也應了「有祟」的占兆，大石头撞壞王車，同車的王子央跌落車下。這裏說明了商王田獵是坐着由馬牽引的車，同行的官員也分別有車馬，王車是由小臣司理的。

既然如此，商代戰爭用車，也應是理所必然、勢所必至的，可是遺憾的是直接反映它的甲骨刻辭卻很少見，只有下面這條間接的材料：

……小臣牆从伐，擒危美……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𩠐百……丙，車二丙，……百八十三，函五十，矢……用又伯慶于大乙，用唯伯印……，……𩠐于祖乙，用美于祖丁，𢍰甘京，易……。 《續存》下九一五

這是一次戰役勝利後繳獲敵方戰利品的記錄，其中就有敵方投入戰鬥的車輛和可能有的馬匹（如車前面的殘文「若干丙」或即馬若干匹）。這個被打敗的危方國，按理其社會發展程度應比商王國落後，它既然也能用車戰，那末商王國所進行的戰爭無疑也是用車戰的。所以從這條材料所得的推論，實際上是商代用車戰的有力證據。再者，前述田獵既用車馬，戰爭更不會不用車馬的。

現在的問題在于：商代具體計算器件時有馬也有車，已如上引刻辭[五]；敘述具體情況時有馬也有車，已見前引田獵卜辭；而常見的大量卜辭卻表明在進行田獵和戰爭時，只提到調遣馬而不言車。這種現象的合理解釋只能是：要不就是當時已發明騎射，如有的學者所認為的那樣；要不就是商代稱呼戰車的用詞與後世有別。從文獻和目前考古材料來看，商代騎射尚無充分的證據。而當時的田獵用車馬已經得到證明，那末就只能是後一種假設是合理的，就是說，甲骨文中有時言「馬」就是指的由馬所牽引的戰車，即後世所說的「乘」。這反映的正是戰車出現的早期，人們首先看到馬的重要作用這一真實的寫照。

如上所說，我們就易于解釋下列材料：

甲午卜，亘，貞供馬呼戰？ 《鄴初》下二八．一（一期）

叀馬［令］戰方，戈…… 《甲》一八五一加一八六五（三期）

貞：象（？）以卅馬，允其奉羌？ 《乙》三三八一（一期）

癸巳卜，拉馬卅？ 《京人》二九八七（四期）

甲戌卜，殻，貞我馬及戎？ 《殷綴》二八二（一期）

這是從武丁到文丁時代的卜辭。頭一條的「供馬」，和其他常見卜辭「供牛」「供羊」一樣，說的是提供馬，第三辭的「以」，第四、五辭的「往」是用馬和調馬前往，兩辭都是三十馬。第一、二兩辭的「戩」是征伐動詞，第二辭是征伐名「方」的部落，第三辭是用馬去「奉羌」，第四辭可與之比較，亦不外乎武裝活動。最後一辭的「及戎」，「及」意為追上，「戎」可能指某種敵方武裝。總之，這五條卜辭卻是說的提調馬進行征戰。既然商代還沒有出現單騎，那末這裏的「馬」只能是指由馬所牽引並由其所代表的戰車。兩辭的三十「馬」即三十輛戰車，等于當時一箇基本車隊的組合（詳後）。戰車當然也包括車上甲士及其組織指揮者。

其次，我們也就易于解釋「馬」的先行問題。這多是第三期的卜辭：

其先馬，不雨？ 《拾》六．五

貞：馬力先，其遘雨？ 《甲》一九九二

庚午卜，貞翌辛王其田，馬其先？擒？不雨？ 《京》四四七一

丁酉卜：馬其先，弗悔？ 《南．明》六八二

☐☐卜：其呼馬先，弗悔？不（雨）？ 《鄴三》下四〇．九

戊申卜：馬其先，王兌从？ 《粹》一一五四

其呼馬先，……不兌？ 《旅博藏片》

這裡是選取幾條有各種句式的卜辭。從《京》四四七一可知這類卜辭是有關田獵的內容。「先馬」可以說成「馬先」和「馬其先」、「馬力先」，可知「馬」是名詞，「先」是動詞「先行」之意，這裏無疑是田獵之前占問是否用馬為前導。「王兌從」、「不兌」的「兌」即「銳」的初文，意為迅速，是說命令導馬者先行，商王是迅速跟從之[六]。足見「先馬」不是固定的官名[七]。這裏為前導的「馬」，也不可能是坐騎，只能是用於田獵的車馬，這與前面引證的商王及其臣僚以車馬行獵中途發生了事故的記載，正可互相印證。

第三，也易于解釋「族馬」的含義。有卜辭云：

……叀三族馬令？眔令三族？

叀族令？　乙酉卜于丁令馬？ 《寧》一．五〇六

叀族馬令往？ 《粹》一二九一

這也是三期的卜辭，第一條，我們節錄了「族」和「族馬」、「馬」對貞的辭句，根據甲骨文許多命令三族、五族伐某方的卜辭，這裏也應是從事征伐的占卜。「三族」與「族」當是指這些族的兵員，而「三族馬」和「馬」無疑就是指三族的戰車。這種對貞就是有選擇的占問：是調遣三族的戰車，還是僅調遣這三族的兵員？是調遣族人還是調遣戰車呢？最後一辭僅是占問：調遣族的戰車前往嗎？文句和情況就很清楚。如果沒有根據說「族馬」是某族的單騎的話，就只有這種解釋接近事實。

像這種備有戰車的族氏，在商代當有不少分佈在各處。如有的卜辭說：

于壬王迺田，湄日，呼僕馬，叀王擒？ 《京人》二〇二六（三期）

這也是商王在田獵之前，占問調遣僕族的車馬能否有所擒獲。這個僕地也可能是個軍事據點，另有卜辭說：

丁巳［卜］：……王于僕，使人于美，于之（此）及伐望，王受有祐？

𢓜取美御事，于之及伐望，王受祐？隹用，吉！……

師貯其呼美御[事]：？ 《掇》二，七八

這和上一卜辭為同期物。亦是說商王在𢓜地派人去調遣美地的兵員，在此處攻伐「望」這個部落，或是由𢓜人征取美的「御事」人員在此處攻伐望，或是由師貯其人去傳命美地的「御事」（伐望）？中間一辭說「隹用，吉！」意謂用這一卜，很吉利。美有「御事」即為王事服務的官職[八]，美和㲋可能是同字異構，應是同一地（族）名。此處既有戰車也有官員和武裝。考古發掘商代遺址數處出現車馬坑，就是當時各地具備車馬的證據。

第四，也易于解釋「戎馬」一詞的所指。商代已有戎守活動，並且以族為單位組織進行[九]。而戎守亦有「戎馬」：

叀戎馬呼，眔往？：眔 《寧》一．五○七

叀戎馬冒呼，允王受有祐？ 《粹》一一五六

壬戌卜，狄，貞叀馬呼執？

壬戌卜，狄，貞叀戎呼執？ 《甲》三九一三

「戎馬」、「戎馬冒」就是戎守的「馬」，「冒」是戎守車馬的頭領的私名。後二辭分別占問用戎守武裝還是用戰車去俘獲（執）敵人。有人根據後二辭馬與戎的分別占問，認為前面兩辭中的「戎馬」也應是「戎」與「馬」，可是這樣就難以解釋「戎馬冒」這個詞。而且還有辭云：

戎其歸，呼媽，王弗悔？ 《京人》二一四二

就是戎人將歸，命用善馳之馬[一○]，證明戎守是用「馬」亦即戰車的。

．綜上所述，甲骨文裏用「馬」稱呼戰車，征伐調遣戰車一般稱呼為「供馬」「以馬」，田獵中用馬車為前導稱「先馬」「馬其先」，「族馬」是族的武裝中的戰車，「戎馬」是用于戎守的戰車。

甲骨文有「馬」，又有「多馬」一詞。「馬」有時既是指戰車，那末「多馬」就是指戰車的組合。這和臣有多臣，羌有多羌，射有多射，尹有多尹的關係一樣。多馬在卜辭中所從事的活動也和前述「馬」一樣：

呼多馬逐鹿，獲？ 《丙》七八（一期）

叀多馬呼射，擒？

叀馬亡呼射，擒？ 《粹》九四三（三期）

甲辰[卜]：多馬田枋从北？ 《善齋》五八三二

這是多馬從事田獵的記錄，中間一辭用「多馬」與「馬」對貞，更說明兩者是同類的事物。

癸巳卜，穷，貞多馬冓戎？ 《前》四．四五．五．（一期）

丁亥卜，貞多馬从戎？ 《京》一五七二（一期）

這是多馬參加戰爭的記錄。「冓戎」是與某種武裝相接戰，「从戎」是跟蹤追擊，「从」即「蹤」或「踵」之初文，《左傳》「吳人踵楚」即與此同一含義。

卜辭還有「多馬衛」，其辭云：

貞：令多馬衛于北？ 《甲》三四七三加三五二三

……卜，穷，貞令冓以多馬衛医（？）？ 《合集》五七一二

甲辰……多馬衛从，…… 《善齋》五八三二

這裏的「衛」應是守衛之類的組織，「多馬」和「衛」組成一個詞組，即「多馬」的衛隊也即是戰車組成的王室守衛組織。同時，還有「多射衛」（見《前》五．四二．二，《續》三．四七．一，《后》下二六．一，《龜》二．三○．二，《甲》一一六七，《后》下二五．八）和「多犬衛」（見《吉大藏片》）「射」是射手，「多射衛」即是射手組成的守衛組織；「犬」是田獵先頭偵察和向導職務，「多犬衛」當是田獵活動中組成的守衛組織。總之，是一系列的衛隊，其中也有以「多馬」組成的。而「冓」在這裏是率領多馬衛的，在其他的卜辭裏他又是率領多馬的，也可見「多馬」與「多馬衛」是類似的組織，故率領者為一人，所以「冓」又為「多馬亞」的官職（詳後）。

「馬」與「多馬」既是指戰車和它的組合，就有掌管它們的官員，那就是「馬亞」和「多馬亞」。卜辭說：

貞：其令馬亞射麋？ 《甲》二六九五

叀馬亞涉眔？ 叀冢涉眔？ 《甲》三九一六

壬戌卜，狄，貞叀馬亞呼執？ 《甲》一九一三

這也是三期卜辭，也是從事田獵和戰爭的內容；說明「馬亞」確是軍職。

而「多馬亞」見之于第一期，如云：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彵、冓、禠省陵廩至于倉侯、从鳶川、从炎侯？

九月 《續存》上六六，《甲零》一一七同文

卜辭記載商王命令多馬亞軍職的三人（彵、冓、禠）去省視陵地的倉廩。王室田莊的谷物都裝進設在多處的倉廩，需要嚴加保護。這裡就是派多馬亞進行武裝巡邏。當然，僅僅從這條卜辭還難以看出多馬亞的職務性質，我們還可以分析這幾個人（或即族氏名）的活動情況。「彵」，多出現在狩獵活動中，如「貞：彵不其獲鹿？」（《前》三．三三．一）「貞：呼彵逐眔，獲？」（《后》上三○．一一）。

而「冓」也從事狩獵，如云：「冓有擒？」（《京》一四四五）「呼冓逐鹿于杂，獲？」（《續》三．四五．三）但是，他還率領射手，「辛未貞：冓以新射于斳？」（《南．明》四九八，又見《安明》二七一○、《京》四四八六）「令冓以多射于斳？」（《安明》二七二二）這是他在斳地組織新舊射手進行（也可能是訓練）活動。我們知道，射手是配置在戰車上的，戰車的掌管者自然也領導射手。事實上，「冓」是領率「多馬」的：

丙申卜，王令冓以多馬？ 《安明》二七一一

這就和他的「多馬亞」一職完全一致了。

再看禠這人，關於他從事活動的材料發現不多，前面引證商王用車馬進行田獵過程中出事的那條刻辭裏有他，他和武丁朝赫赫有名的人物𠂤一同陪商王田獵，他有自己的車馬，他的車駕也出了問題。由此可以推論：這次田獵的車駕可能就是由他組織、指揮的。古代田獵與軍事活動往往密不可分，田獵就是軍事演習，掌管田獵的車駕自然也就掌管戰用的車駕。因此，禠的活動仍然與他「多馬亞」一職相符。

「多馬亞」率領戰車，而戰車在車戰時代是軍事主力，他們職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無怪乎商王很關心他們，一再占問：

多馬亞其有禍？ 《前》五．六．五（又見《京》一六〇七等片）

也就不是偶然的了。

馬亞、多馬亞之外，甲骨文還有「馬小臣」之職。

……來告大方出伐我自，叀馬小臣令？　《粹》一一五二（三期）

丙寅卜，叀馬小臣〔呼〕？叀戍馬冒呼？允王受有祐？　《粹》一一五六（三期）

這裡，「馬小臣」都是參與軍事活動的。一辭說：有人來報告「大方」這部落出動、向我軍進攻，是否命令馬小臣（迎擊）；一辭已見前引，是選擇地占問是命令馬小臣還是戍馬冒，使商王能受到（上帝）保祐？究竟進行何種活動，因省畧句而意不明。但前面已分析過戍馬冒是負責軍事戍守的，和他相對應的馬小臣也當是同類的職守。舊說馬小臣是馬匹的管理者，現在看來實不盡然。馬小臣的活動屬于軍職已見于這兩條卜辭中；而其他許多有關貢納、管理、選用馬匹的卜辭裏却無一見馬小臣的出現。所以，馬小臣當是掌管戰車主要是王車的小臣，商王田獵時「㞢車馬」的小臣可能就是此職。既是王車的掌管者，自可充任軍事活動中的頭目，《周禮·夏官》中管理天子的戎車「戎路」為戎僕之官，品級是中大夫，地位甚高，掌管田車「田路」的為田僕，已下降為上士。商代還是軍、田合一，王的「田路」也即是「戎路」，均為馬小臣掌管，職位並不很低。商代的「臣」固然具有家內奴隸的性質，但也起了變化，商王室實際上是一個家族擴大，家內奴隸的頭目事實上也就成了王室的官吏。是故商王室中很多小臣如「小耤臣」「小衆人臣」「小多馬羌臣」，都是專司一個部門的事務官員，他們對商王來說仍是奴隸，但對王室之外的官民來說，他們却是顯赫的官員。這樣來理解馬小臣的地位，就合于情理了。

由此可見，商代戰車和王車的掌管者也都是以「馬」命名的，戰車即「馬」的掌管者為「馬亞」，戰車組合即「多馬」的掌管者為「多馬亞」，王車的掌管者為「馬小臣」。從而，我們就可以得到一個清晰的概念：當時一些軍職原來却是和代表戰車亦即軍隊主力的「馬」聯係在一起的。而且，戰車上的甲士也無疑地是這些軍職所率領的，在車戰為主的時代，率領戰車也就是統領全軍。既然，後世的「司馬」是掌管軍事而非專管馬匹，那末商代的以「馬」命名的、實質上亦是掌管軍事的官職，也理所當然地是「司馬」的前身，它們只待一個「司」字來概括既成的實際職務就是了。

甲骨文時代是否會有「司馬」一名的出現，還不敢斷言，但在已知的卜辭中還未出現「司馬」；也未出現「司土」，而僅有小耤臣或多奠—多田；也未出現司寇，執行繁多的刑罰者肯定有之。可是却出現了「司工」（即司空）。「司馬」名字的出現與否，實際上也不影響事物的本質，因為以「馬」為名的軍職已經確鑿無訛地存在着。

「馬」之為武，「馬」代表戰車，戰車是車戰時代的軍事主力的這一事實，我們還可以通過考察這個歷史時代階級結構和武裝組織的狀況來加以說明。

奴隸制發展到商代後期，甲骨文和考古發掘都反映了戰爭更為頻繁和擴大，武丁時代動輒征調三千、五千的兵員投入戰役，所謂「供人」「登人」，都屬于臨時性的征聚，似乎是當時戰陣中的步卒。此種征聚是沿襲原始社會裡人人都是戰士的傳統，現在武裝的性質改變了，作為被統治階級由奴隸主國家强制征聚，成了保護統治階級的工具。還有一種兵員成分也是較常見的如「多寇」「多臣」和「衆人」，他們大體上處于奴隸地位，似為車下的徒卒。上面兩種成分構成了軍隊中的被統治階級。至于戰車，從文獻記錄和考古發掘以及甲骨文都比較一致地表明：一車有甲士三人，馭者居中，左右各有一士持矛以司刺擊、還有一士掌弓矢以司射擊，他們是當時的重武裝，需要專門訓練，是軍隊的主力，他們基本上是中小貴族以上的地位，他們和軍職人員一起，屬于當時軍隊中的統治階級。這就是軍隊組織中的階級分野，這種分野正是植根于當時社會的階級對立而延續于整個奴隸制時代。

在甲骨文裏，我們還可以通過商代戰車甲士軍事訓練的情況，來考察一下當時的軍事編制和戰車組織、作用：

丙申卜，貞旺馬，左、右、中，人三百？　《前》三·三一·二

其旺馬？勿旺？　《河南博藏片》

「旺」、「旺」字從户從戈，顯示以戈啟户之形，會以物開門之意，與啟字義同而稍異，它應是《說文解字》訓「始開也」的「肇」字初文，也就是啟發的意思。古代教學法有啟、發，這裡就是教「馬」，即戰車兵士的訓練。大概是三百輛戰車分為左、右、中三行。解「馬」為戰車，就使這條卜辭文句更好理解。當然，這種訓練也包括馬匹在內，又有卜辭云：

貞：令阜、異（？）庠射三百？　《乙》四二九九，又二八○三加三五二八：

登射三百？　《乙》七五一

第一辭是命令阜、異（？）兩人訓練射手的占卜。〔三〕兩辭的射手也正好是三百名，和前面的「旺馬」「人三百」一致。這反映了商代戰車組合的一個基本定制就是三百乘。史書記載周武王伐紂也是兵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直至春秋時代也還習見這種數額。

一車配置的徒卒數額，後世說法不一，商代經常徵調的兵員一種是三千，一種是五千，如果以一車徒卒十人計算，則三千恰當三百輛戰車的配置。但有人認為那是步兵非車下徒卒，五千這數額也不知是何種組合，這只好存疑。不過商代後期的軍隊組織分為左、中、右三個行列却是沒有疑問的。第四期卜辭記載：

丁酉貞：王作三𠂤—右、中、左？　《粹》五九七

三百輛車正是按這個右、中、左行列分而為三，每行百輛，三百射手乃至三百馭者、三百戈兵也當是這樣配置在戰車上的。

這是一種較大的單位，如果軍隊編制是按十進位的，則其下一級組合當為三十輛戰車，相應的是三十射手等等，那末本文前面所引卜辭有兩處是「卅馬」，就是這一級的組合。這種以三為約數正是源于左、中、右三行的戰陣形式，並且一直延續到後世。

前面提到，戰車甲士與徒兵、步卒之間是階級對立的關係，那末他們在軍事行動中自然形成了統率與服從的關係，戰車不僅本身起着軍事主力的作用，它的進退疾徐還指揮着徒兵和步卒的行動，所謂「車馳，卒奔」，「車、徒皆作」都是說的這一事實。這樣一來，軍隊的指揮只要掌握了戰車，也就等於統領了全軍。而戰車能發揮主力作用又要依靠馬的訓練有素，延至春秋時代還發生過戰馬的使用影響戰爭全局的事件。公元前六四五年，晉惠公就因為用錯了戰車的馬，在韓原之戰車陷泥沼，導致兵敗于秦，自己也做了俘虜的結果。因此，以馬為動力的戰車就是當時武裝水平的一種標誌，因此人們就以車乘來計算兵力，就以馬來稱呼戰車，進而以馬代稱武裝，而率領武裝的官職就名為「司馬」，這個綫索也就很清楚了。

以牲畜為人事名稱，在今天看來實在不倫不類，但在樸素的古代却習以為常。商代的田獵活動中，有一種職務，負責偵察野獸的所在，向王室報告並作獵獲的向導，在甲骨文裡就名為「犬」，在多處田獵區都有所設置，即以地名為名，稱為「某（地名）犬」，其集體名稱則為「多犬」。這並不以是走狗為恥辱。周代改稱「迹人」，意謂「迹知禽獸處」。春秋時代宋國就有「迹人告麋」，與甲骨文的「在淒犬中告麋，王其射」的用語也幾乎一致。《周禮・秋官》也還有稱「犬人」的一職，職務與商代的「犬」非一事，但仍不以「犬」為褻瀆〔一二〕。大家知道，商代的羌人，是備受凌辱的異族奴隸，而商王竟有名「羌甲」者，亦不以此為褻瀆。故用有威武德性的馬來稱呼軍職，自當為正常的事了。

再從用字方面看，甲骨文還未出現「軍」字，「武」字也還沒有用到軍事上來，當時就只能用含有武的音義的「馬」字來稱呼軍職。這一點，在文獻上也殘留着一些痕跡。《詩經・大雅・緜》：「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于岐下。」就是用「走馬」來形容人馬遷徙的情景。春秋時代，魯國有「馬正」一官，「季氏以公鉏為馬正」，杜注：「馬正，家司馬」，還有「公南為馬正」，「郈馬正侯犯」〔一三〕。公鉏是季孫氏的長子，公南、侯犯都是有權力的家臣，他們為季孫氏等家族的軍事掌管者，也是合情合理的。「馬正」，正者長也，正是「馬」之長，這裡的「馬」就當如甲骨文的「馬亞」「馬小臣」的「馬」字是一個意思，即從戰車而來的含有武字音義的字眼。「馬正」「馬亞」恰是一正一副（亞有次義）的軍職，只是他們處在不同時代不同等級之中罷了。既然春秋時代的「馬正」是司馬官，商代的「馬亞」「多馬亞」「馬小臣」也就不能不認為是司馬的濫觴了。

商代的「馬亞」「多馬亞」和「馬小臣」究竟相當于後世什麼位次，史無明文，但是也可以作個分析。「亞」字從甲骨文的所有用法〔一四〕和古代經籍傳注，雖有次一級的含義。至于「馬小臣」本職，還應是商王車駕的掌管者。因此，他們還不是王朝的最高軍職。而掌管整個王朝武裝的最高軍職可能是師（𠂤），如武丁朝經常帥軍出征的重要將領之一的沚戠，有時稱作「𠂤戠」（《後》下一四〇一三，《乙》八一六三），還有「𠂤貯」（前引《後》下一八・八）以及常見的「𠂤般」等。「馬亞」等可能還是他們的屬下。

這一點頗與西周類似，當是「周因於殷禮」吧！司馬一名，文獻上最早或見之于《尚書・牧誓》，那裡是司徒、司馬、司空並列。現有銅器銘文反映，西周中期出現的司馬一職仍然不是最高的軍職〔一五〕。《盠方尊》中的盠「用司六師、王行、三有司」，「三有司」中的司馬顯然是在盠的屬下而非直屬于王；《散氏盤》中的司馬是參與勘察、移交田産、訂立契約等事物。因此，當時最高軍職也是師氏〔一六〕。到春秋時情況才起了變化，司馬的職位逐漸提高，例如宋、楚等國的「大司馬」僅次于最高執政者右師和令尹，成了最高軍職。而其他各國並非都是如此，晉國的「軍將皆命卿」，沒有最高軍職的司馬，却把司馬設在軍隊裡面，有「中軍司馬」等等，是具體執行軍隊中的司法事務的。有的侯國雖有此職，却徒具虛名。《周禮》才把司馬抬到天子六官之一的地位，只能證明這種官職體制並非全屬西周王朝的。有些是摘取東周時代某一階段局部地區的事實加以鋪綴而成的。

「司馬」這一職名，最後在戰國時代消失了。由「將」和「將軍」取代了它的位置。恩格斯曾認為軍事組織和作戰方式以及與之有關的勝負，取決于物質條件。戰爭的進行很大程度依賴于自己的後方和戰區的生産力和交通工具〔一七〕。正是春秋、戰國之際，生産力的長足發展，物質條件的變化，生産關係的深刻變革，促進兵器的發展和士兵成分的更新。于是車戰為主的作戰方式就讓位于步兵為主的作戰方式。這一巨大的軍事史上的變革，使一千多年以來馳騁疆場，演過多少威武雄壯、有聲有色的歷史武戲的戰車逐漸黯淡了它的色彩。與此相應，舊時使用的軍職「司馬」的名稱也喪失它的意義而被揚棄。從此只因「官有世功，則有官族」，它就只作為一個姓氏的化石被存留下來。——這就是「司馬」職名的歷史命運。

一九八〇年六月稿
一九八一年六月改定

注釋

〔一〕順次為《洪範五行傳》、《周禮・庾人》、《公羊傳》隱公元年注、《莊子・逍遙遊》。

〔二〕《左傳》襄公六年。

〔三〕順次為《隋書・五行志》引《範洪五行傳》文，《後漢書・馬援傳》，《史記・趙世家》正義引虞喜《志林》。

〔四〕《古代銘刻滙考》（一九三三年文求堂本）第一種「殷契餘論」第一八頁。

〔五〕再如《平津覽》二一一二：「車二丙」，北大藏片：「六車」，《南・明》六四一：「車又車」等。

〔六〕此處解釋馬的「先行」和「兇」字從于省吾《殷代的交通工具馹傳制度》（《東北人大人文科學學報》一九五五：二）文所論。

〔七〕孫海波：《誠齋殷虛文字》考釋第二五頁。

〔八〕詳拙作《說犯史》（待刊）。

〔九〕詳拙作《甲骨文所見商代軍制數則》（待刊）。

〔一〇〕「駛」字釋為善馳之馬，參考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五篇》（一九七九年古文字學年會論文稿）。

〔一一〕「庠」原篆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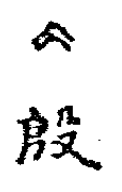」，《殷述卜辭綜述》第五一三頁釋為庠，即庠序學校一類，此處作動詞，就是教導之意。

〔一二〕參看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犬》。

〔一三〕見《左傳》襄公二十三年、定公十年。

〔一四〕甲骨文中的「亞」字，有冠于人名前的，如「亞單」「亞雀」「亞般」「亞旁」等；有冠于官職前的，如「亞侯」「亞畯」「亞走(?)馬」「亞犬」等；還有冠于祖先稱謂前的，如「亞祖乙」；冠在宗廟名前的，如「亞宗」等。亦有僅以為職名的「亞」「多亞」。綜合上述用法當為「次」的含義，「馬亞」即應為「馬」這職務的次一級的官職。

〔一五〕見《盠方尊》《師奎父鼎》《走毀》《豆閉簋》《師晨鼎》《諫簋》《師艅簋》《散氏盤》等銘文。

〔一六〕參見楊寬《古史新探・我國古代大學的特點及其起源》。

〔一七〕《反杜林論》，一九七〇年人民出版社，第一六八—一六九頁。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釋多君、多子

李學勤

《後》下二七、一三是祖庚祖甲時腹甲的一側，卜辭是：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有祟」？（見附圖一）

殷禮在斯堂拓本中有一片，系腹甲的另一側，與上辭對卜，很可能是一版之折，其辭為：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吉」？（見附圖二）

在這兩條卜辭裡，商王出于某種原因，不能確定所卜的吉凶，猶豫不決，無法向多君宣告，只好再乞靈于占卜。《後》下一〇、二一辭，應該和上兩片是同時的：

辛未卜中貞，夕卜不同，惠其□？王固曰：惠□，惟其奉□于□癸。

所云「夕卜不同」，即指吉凶難以決斷一事，當時認為或系鬼神降咎，故擬向某癸奉求。

這一時期卜辭每每提到多君，例如：

丁酉卜兵貞，多君曰「多弔以㝵」，王曰「余其啚」，从王？ 《後》下一三、二

辛巳卜兵貞，多君弗言，余其出于祇，庚亡？九月。

辛巳卜兵貞，惠王祇，亡它？ 《續存》上一五〇七（見附圖四）

在有些辭中出現多尹，我們知道，卜辭君、尹二字經常互用，多尹也就是多君，例如：

戊子卜兵貞，王曰「余其曰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給侯」，其……周？ 《通》別二、三（見附圖三）

……貞，王曰：……，多尹曰「其于……」，……曰「弗用，受……」 《掇》一、一九三

從這些卜辭可以看到，多君（多尹）的地位非常顯要。商王的重要決定要告予多君，而且像《後》下一三、二一辭所表明的，當王和多君的意見有分歧時，是不是按王的意旨辦，有時還需要卜問。這裡的多君究竟指什麼人，很值得探討。

按多君一詞，曾見于周康王時的小盂鼎。鼎銘開端云：

惟八月既望辰在甲申，昧爽，三左三右多君入，服酒。明，王格周廟，□□□賓延。邦賓傳其旅服，東向。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就此解釋說：「多君亦見殷卜辭，當指邦君諸侯。三左三右當指率領邦君諸侯的周室諸侯。」㈠

小盂鼎銘下文記次日之事，又云：

粤若翼日乙酉，三事大夫入，服酒，王格廟，鬲王邦賓延。

陳氏指出「多君入，服酒」與「三事大夫入，服酒」是相同的，此說甚確。甲申、乙酉兩天的典禮前後連續，不能理解為前一日有三左三右多君，而後一日改換為三事大夫。

陳氏以三左三右與《尚書·顧命》大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對比，也是對的。三左三右云者，即所謂六卿。不過，他將三左三右多君分讀為二，以多君為專指邦君諸侯，則未可信。查三事大夫之稱，見于《詩·小雅·雨無正》，云：「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諸侯，莫肯朝夕。」三事大夫同邦君諸侯相對稱。陳氏既承認多君與三事大夫相當，又以多君為邦君諸侯，便不免陷于矛盾了。

《雨無正》所說三事大夫，鄭玄主張指三公，王肅則以三事為三公，大夫謂其屬，後世學者對此有不少討論。清代胡承珙《毛詩後箋》作了詳細分析，結論是「三事大夫疑為在內卿大夫之總稱，對下邦君句為在外諸侯之統稱。」其說最為妥當。因此，小盂鼎銘的三左三右多君和三事大夫是一回事，均指在周王格廟前先來準備迎候的朝臣卿大夫，其說法不同只是行文變化而已。

據此，殷墟卜辭裡的多君（多尹）也應即商的朝臣。卜辭所反映的商王有事與多君計議，正符合《洪範》箕子所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卿士的從逆，是商王不得不考慮的。

朝臣何以稱為多君？這是由於商周朝中要職常由畿內外諸侯充任。《史記·殷本紀》載紂以西伯昌、九侯（一作鬼侯）、鄂侯（一作邘侯）為三公，即其明例。了解這一點，對以下幾條歷組卜辭的涵義，就不難通曉了：

癸亥貞，王令多尹𡉚田于西，受禾？ 《京人》二三六三

癸亥貞，多尹弜作，受禾？

甲午貞，其令多尹作王寢？ 《戩》二五、一三

呼多尹往𢀛？ 《後》上二二、五

多君服事于農墾、營建，或從事征伐，恰是當時朝臣應盡的責任。

卜辭中與多君類似的詞，還有多子，如《甲》七五二有「惠多尹饗」之語，同書一六三四則有「惠多子饗」。武丁時的𠂤組卜辭提到多子的尤多㈡。《尚書·洛誥》和《逸周書·商誓》兩篇都有多子一詞，可資研究，對于多子的意義不難索解。

《洛誥》記周公對成王說：「孺子來相宅，其大惇典殷獻民，亂為四方新辟，作周恭先。……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篤前人成烈，答其師，作周孚先。」此節前半系指成王，後半則為周公自稱，願率多子及其御事發揚前人光烈。所謂「多子越御事」，宜與《周書》其他各篇類似的話參看，如：「猷大誥爾多邦越爾御事」、「爾庶邦君越爾御事」（《大誥》）、「王其效邦君越御事」（《梓材》）等等。楊筠如《尚書覈詁》綜述前說，提出「所謂御事，皆謂邦君執政官也」，「御事，謂諸侯執政用事之臣也」。周公所說「予旦以多子越御事」，亦應指率領諸侯及執政用事之臣。

《商誓》是周武王對商人的誥命，篇首云：「王若曰：告爾伊舊何父□□□□幾耿肅執，乃殷之舊官人，序文□□□□及太史比、小史昔，及百官里居獻民。」這裡「幾耿肅執」等，是商的世家大族㈢，「太史比、小史昔」即太史友、少史友，該句指商的家官。篇中先以百姓里居君子與冢邦君對舉，云：「爾百姓里居君子其周即命……爾冢邦君無敢其有不告見于我有周。」又以多子與百姓相對稱，云：「爾多子其人自敬，助天永休于我西土；爾百姓其亦有安處在彼。」可見多子一詞和在《洛誥》文中一樣，是對大臣或諸侯一類人物的稱呼。

「多子」這個詞，還包括在卜辭常見的「多子族」一詞中。大家知道，多子族與王族對稱，如下列較晚的𠂤組卜辭：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比犬侯璞周，由王事？五月。《續》五、二、二

貞，令多子族眾犬侯璞周，由王〔事〕？

貞，令多子族比犬眾寗，由王事？《前》五、七、七

貞，惠多子族令比寗，由王事？《後》下三八、一

……令[illegible]以王族比労，由王事？六月。《前》七、三八、二

王族與多子族合見一辭的，有歷組卜辭：

口酉卜，王族爰多子族立于旨？《南．明》二二四

此版可能與下二辭有關：

己亥貞，令王族追召方，及于……？《南．明》六一六

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旺？《京》四三八七

凡有王族、多子族等詞的，都是有關軍事的卜辭。

《國語．楚語上》述晉楚鄢陵之戰云：「雍子與於軍事，謂欒書曰：『楚師可料也，在中軍王族而已。若易中下，楚必歆之。若合而函吾中，吾上下必敗其左右，則三萃以攻其王族，必大敗之。』」《左傳》成公十六年記此役，亦云：「苗賁皇言於晉侯曰：『楚之良，在其中軍王族而已。請分良以擊其左右，而三軍萃於王卒，必大敗之。』」文中「王族」一詞的意義當與卜辭相同。

上引《左傳》下文提到「欒、范以其族夾公行」，杜預注：「二族強，故在公左右。」這是說欒、范之族即欒氏、范氏的宗族。唐固注釋《楚語》王族，也以為「族，親族同姓也。」韋昭注則不同意此說，『謂族，部屬也。傳曰「欒、范以其族夾公行」，時二子將中軍，中軍非二子之親也。』我們認為唐、杜和韋昭的說法都是片面的。古代軍制本與族氏有關，如欒、范將中軍，由其宗族丁壯構成的隊伍即在中軍之中，所以這裡的「族」字，訓為部屬，訓為宗親，本來是一致的。

卜辭的王族、多子族也應該這樣解釋。王族即由王的親族組成的隊伍。多子族是由大臣或諸侯的親族組成的隊伍。後者和鄢陵之戰欒、范二氏的族屬，是類似的。

我們過去曾論述過卜辭中的「五族戍」〔四〕，例如：

王惠次令五族戍羌？

王弜令次，其悔？《後》下四二、六

癸巳卜，王其令五族戍，[illegible]……？《萃》一一四九

戍芇，弗雉王眾？

戍葡，弗雉王眾？

戍冎，弗雉王眾？

戍逐，弗雉王眾？

戍何，弗雉王眾？

五族。其雉王眾？《鄴》三下三八、二

□丑卜，五族戍，弗雉王〔眾〕？《鄴》三下三九、一○。

有關卜辭還有《南．輔》九四、《寧》一、五○八，《京》四四○○，《甲》一七○七，《京人》二一二九等多片。如我們以前所論，雉義為夷傷，五族戍而卜問是否夷傷王眾，可知五族都是商的族氏。

前引《商誓》云「伊舊何父□□□□幾耿肅執」，雖多缺字，前人已指出所述是殷商的族氏。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注解「幾耿肅執」云：「《左傳》殷民七族有饑氏，六族有蕭氏，幾即饑，肅即蕭也。《路史·國名紀》『相州有幾城。』《書序》『祖乙圯于耿』，即邢也。執、摯通，《詩》曰『摯仲氏任』，又《易》『震用伐鬼方』，或以震為摯伯名，皆殷之世家大族也。」

《左傳》定公四年所載周初分封的殷民六族、七族，是大家熟悉的。分予魯公的殷民六族，是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五〕、尾勺氏；分予康叔的殷民七族，是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其中蕭氏和饑氏，曾見于《商誓》。按《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鄭玄《駁許慎〈五經異義〉》：「《春秋左傳》：『天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于眾仲，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氏，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為展氏。』以此言之，天子賜姓命氏，諸侯命族，族者氏之別名也。」顧亭林《日知錄》據此云：「氏、族對文為別，散則通也，故《左傳》云『問族于眾仲』，下云『公命以字為展氏』。」所以殷民六族、七族，是指商朝的一些世家貴族。《左傳》於六族下稱「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類醜，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於魯，以昭周公之明德。」顯然是就六族的族長而言，與《商誓》所詰也相對應。

總之，多君、多子兩詞，均為尊崇之稱。這對深入認識卜辭的本義，當有所裨益。

注釋

〔一〕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四）》，《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二期。

〔二〕參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

〔三〕朱右曾：《逸周書集訓校釋》卷五。

〔四〕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三章四節。

〔五〕《左傳》莊公十年地名長勺，當即因長勺氏得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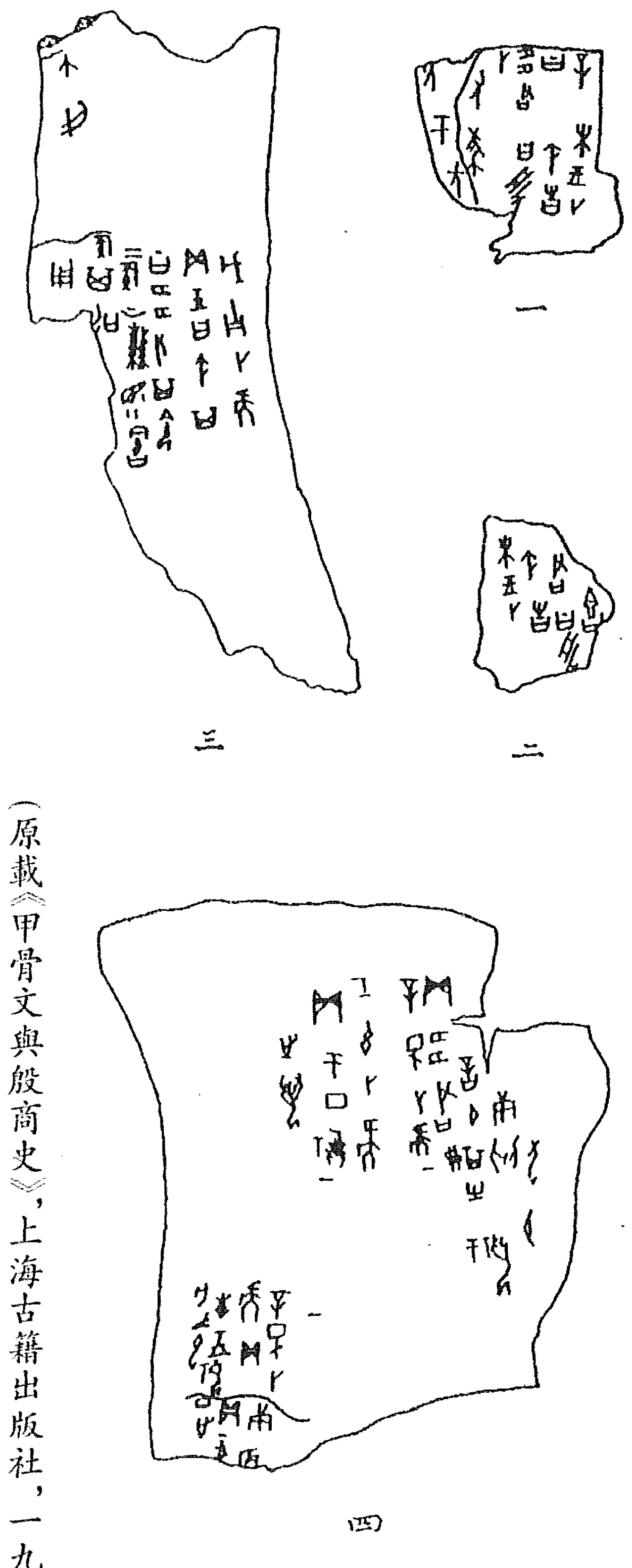

附圖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殷契小臣辨正

張永山

甲骨金文中的臣字，經過學者們多年的潛心研究，多認為它的原始意義是一種奴隸的名稱。以後，由于統治者「用其携貳者以宰治其同族，故雖同是罪隸而貴賤有分。相沿既久，則凡治人者稱臣宰，被治者稱庶民，所謂大臣冢宰侵假而成為統治者之最高稱號。」〔三〕而小臣又是臣中的一種，在甲骨文中習見，通觀記錄這種臣活動的卜辭內容，看出他們在以商王為代表的統治者的社會生活中頻繁出現，在經濟、政治、軍事、文化、以及商王的日常生活等方面都留有他們的足跡。對于這個時期小臣的社會身份，學術界一般認為其社會地位較高，屬于統治集團中的官吏。但是卜辭中也有用「小臣」作人牲的占卜，同樣是小臣，卻以不同的社會地位和命運而出現，因此關於小臣的社會身份還不能簡單地定性，需要對有關史料中記載小臣的活動情況和來源作具體的考察，在發展變化的社會中加深對它屬性的認識。

一

甲骨文是以時王為中心的占卜記錄，事無大小，凡是關係到維護統治者利益的事情都要一一貞問，並書（契）之以文字；其次，也有相當一部分記事刻辭。在這兩大類刻辭中都有叙述小臣活動的真實記錄，活生生地再現出小臣在當時各種社會活動中所從事的工作和由此而決定它應處的社會地位。先將這方面的材料分類加以介紹。

管理農業生產

一、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 《前》六·一七·六（附圖一）〔三〕 「一」〔三〕

二、☐「乎」（呼）小稃臣？ 《乙》五九一五〔四〕「一」

三、貞叀吳乎（呼）小衆人臣？ 《續存》下四七六（附圖二）「一」

四、貞叀小臣令衆黍？一月。 《前》四·三〇·二「一」

「耤」即古籍中的「藉」字，是指耕種；「稃」字也是一種農事活動，卜辭有「稃黍」（《戩》四四·七，《續》五·二三·五，《京人》一四三等）、「稃來」（《鐵》一七七·三）、「立稃」（《七》B三三）等農業生產項目，最近有的同志考證「稃」字有刈穫農作物的意思。〔五〕所以「小耤臣」、「小稃臣」都是和農業生產有關聯的人員，那麼一至三條卜辭裡「小」和「臣」之間的「耤」、「稃」、「衆人」等必是強調小臣從事某種專職工作的限制詞（有人稱這種句式為倒句〔六〕）。而第四條刻辭的小臣又是代表商王命令衆人播種黍，這就說明和農業有關的小臣都是生產的管理者，他們負責組織衆人在王室田莊上進行從播種到收割等項農業生產勞動。〔七〕

另外，卜辭中還有負責其他專職工作的小臣，如「小多馬羌臣」（《零拾》一一六），依照前例當是司理多馬羌事務的小臣。等等。

參加和祭祀有關的活動

五、☐乞自嵒廿屯。小臣中示。茲。 《前》七·七·二「一」

六、☐丑，小臣中示。 《六·束》一三〔八〕「一」

七、十屯。小臣从示。 《續》四·五·五（反）「一」

八、☐廿屯。小臣「開示」。 《庫》一六三四「一」

九、癸亥卜，彭，貞其又（侑）于妣己，才（在）十月又二。小臣囙立。 《甲》二六四七（附圖六）〔九〕「四」

一〇、☐戌卜，彭，貞其又（侑）𠦪于河眔上甲？才（在）十又二月。小臣☐。 《甲》二六二二「四」

一一、乙丑卜，壴，貞其又（侑）于河，遣報乙翌日？小臣𠂤饗。 《甲》二五二二「三」

一二、丁巳卜，叀小臣剌㠯（以）匄于中室？

丁巳卜，叀小臣口㠯（以）匄于中室？ 《甲》六二四「三」

一三、庚申卜，扶，令少（小）臣取鷄？ 《甲》二九〇四「一」

第五至第八辭是名為中、从、開的小臣對征集來的甲骨進行占卜前的整治工作，他們是所謂「示者」。〔一〇〕九、十兩條辭同是貞人彭在某年十二月占卜，而第一〇条同版有父辛稱謂，故這兩條卜辭的內容應是武乙時的事情，一〇辭的小臣之名可能也是囙。第九辭中的「立」與涖通，《說文》作竦，臨也，即親自參加。這兩條辭說明小臣囙參加了商王祭祀祖先神祇的活動。第一一條是令小臣𠂤進行饗祭的貞問。一二條是由小臣剌或口在中室舉行匄祭的占卜。一三條是小臣代替王在宗廟內進行取祭。這九條辭記錄着小臣從攻治甲骨到參加祭祀等項活動。

參加征伐

一四、小臣牆从伐，毕（擒）危美☐人廿四，而人五百七十，隮百☐丙，車二丙，（輈），虩百八十二，函五十，矢☐。又白麐于大乙，用隹白印☐隮于且乙，用美于且丁，堡甘京易☐。 《續存》下九一五（《綜圖》六·一）「五」

一五 叀小臣牆令乎（呼）从，王受又（祐）？

弜令。 《粹》一一六一「三」

一六、庚午卜，王，貞其乎（呼）小臣剌从？才（在）甾（曾）。 《甲》二八三〇「三」

一七、☐小臣嗇又（有）來告。 《合集》二七八八六「三」

一八、☐來告，大方出伐我自，叀馬小臣☐。 《粹》一一五二「三」

上辭中的「从」字解釋為隨從較為得當，〔三〕第一四、一五、一六辭都是省略了被从者，後二者又省去了動詞「伐」，這種辭例是卜辭中常見的簡化句式，〔三〕因而這三條都是有關戰爭的刻辭。一四辭為一條很長的記事刻辭，〔三〕是小臣牆參加並獲得勝利的大規模戰爭的頌詞。廩辛、康丁時期有關戍守的卜辭較多，但無令小臣戍守的占卜，而一七辭是小臣嗇從某地送給商王的敵情報告，很可能這個小臣是被派到軍隊中去的。一八辭應是得知「大方出伐我自」之後，卜問是否讓「馬小臣」參加抵禦入侵之敵的戰爭。

執行商王其他使命

一九、辛卯王☐小臣醜☐其作圉☐于東對。王占曰：「大吉」。 《龜》二·二五·一〇（《通》五八九）「五」

二〇、甲申卜，貞「翌」日丁巳，王其乎（呼）寢（？）小臣使于朔？ 《珠》三二五「五」

圉，卜辭中用如動詞，其義是指將捕捉到的逃奴囚禁起來；或用為名詞，解釋作囚禁奴隸的處所。〔一五〕一九辭的圉在動詞「作」和介詞「于」之間，當為名詞，故此條是令小臣醜在「東對」這個地方建造關押奴隸牢房的占卜。第二〇條是貞問某小臣作為圉

王的代表出使于朝。這類內容雖屬罕見，但很值得注意，它顯示出商末有的小臣不僅登上了政治舞台，而且是一國的顯使。

朝見和納貢

十一、乙酉小臣畐薰。《甲》三九一三〔三〕

十二、小臣入二。《乙》二四九七[二五]〔一〕

十三、囟少（小）臣其又（有）邑。《合集》五五九六〔一〕

「薰」即覲字，[二六]該辭是說小臣畐因事從外地趕至都城朝見商王。「小臣入二」是某小臣進貢龜甲的記事刻辭。[二七]「小臣其有邑」可能是從商王那裡得到賞賜的土地和村落。這三條辭反映出某些小臣居住在遠離商王的地方，並且有自己的土地和奴隸，否則就沒有條件何商王納貢效忠。

侍奉商王的日常生活

十四、己巳卜，亘，貞王夢朋，不隹徝小疒臣？（正）

隹小疒臣徝，告于高妣庚？（反）《合集》五五九八[二八]〔一〕

十五、癸巳卜，㱿，貞旬亡囚？王固曰：乃茲亦出（有）希。若偁，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山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阺。《菁》二．一（《通》七三五）〔一〕

十六、叀小臣啓翌日克又（有）𢦏？亜小臣啓王。《甲》一二六七〔三〕

十七、辛丑卜，爭，貞小臣娩㚤？《掇》二．四七八（附圖三）[二九]〔一〕

「疒」字像人患病臥于床上之形，[三〇]「小疒臣」的名稱自然和疾病有關，與「小耤臣」等名稱的來源一樣，强調它的職務是醫治疾病，所以「小疒臣」是商王及其家族的「醫生」。該辭從正反兩面占卜，貞問商王病中夢見朋（珏）為希，[三一]是否讓小臣以徝的方式祈禱高妣庚就能得到安寧。[三二]第二五條的驗辭部分記錄商王田獵時小臣為御，結果車子傾倒，同車子央亦受傷。二六辭也是占卜讓小臣陪侍商王打獵。[三三]「娩㚤」專指婦女分娩而言。[三四]卜辭裡的娩㚤者有「婦某」、「子某」、「子商妾」等，這些人在不同程度上和商王有家族或血緣關係，[三五]娩㚤的小臣也不應例外，當是和商王有較密切關係的婦女。此種小臣很可能是進獻來的婦女或俘虜，[三六]位尊或得寵者為王婦子婦，位卑者為姬妾，女小臣似應是後者之一部份。因此而分娩的小臣，商王自然要關心，所以才有「小臣娩㚤」的占卜。這種現象在階級社會是經常發生的，如凉山彝族奴隸主往往把年輕有姿色的女呷西（奴隸等級）收作妾，但她仍是主人的娃子（即奴隸）。[三七]

關於小臣的材料，卜辭中還有一些，但其主要活動大體已如上所述，他們從事組織王室田莊的農業生產，攻治甲胄，參加祭祀典禮，跟隨商王出征，以使者身份傳達王命，侍奉商王日常生活等等。這些多種多樣的工作都是在國王的號令下進行或圍繞王室的需要而展開。儘管由于他們各自的工作性質不同，顯出有尊卑的差異，但都稱之為「小臣」。因此可以說小臣是泛指在王室服務的人員而言，既有男，也有女。小臣不同於商王國的各級軍政官吏，後者除履行「祀與戎」的職務外，有的還應召率族衆為王室進行農業生產並要定期納貢，但從未發現有大小軍政官吏侍奉商王日常生活的刻辭，而小臣則不然，從國之大事（祀與戎）到國王的起居生活或多或少都與他們有關，故而小臣不像是國家的軍政官吏，而是商王及其家族侍奉人員的專稱。西周時期仍稱這種人為小臣，[三八]進入春秋以後或稱小臣，或稱寺人。《左傳》僖公四年載晉獻公時驪姬用浸有毒藥的肉「與小臣，小臣斃」，借以陷害太子申生。為此事，太子傅杜原款被殺，「杜原款將死，使小臣圉告于申生。」（《國語．晉語二》）晉獻公左右除有小臣外，也有寺人（《左傳》僖公二十四年）。稍早些時的《詩．秦風．車鄰》敘述寺人的作用時說：「未見君子，寺人之令。」傳曰：「寺人，內小臣。」顏師古也持此說。[三九]部分保存周代史料的《周禮》一書確實有「小臣」（《夏官．小臣》）和「內小臣」（《天官．內小臣》）之稱，分別管理王和王后的日常生活及各種禮儀，同時書中又列出和小臣職務相近的寺人職守，恐怕是後人把當時的宮廷制度移植到西周時代了。

二

由上節的敘述知道，卜辭中的小臣很複雜，那些管理農業生產的小耤臣、小𥝤臣、小衆人臣，負責多馬羌事務的小多馬羌臣，隨同或代為商王舉行祭祀的小臣，以及參與征伐活動的小臣等，都是小臣中受到重用、地位較高的人。卜辭中還有一批帶名號的小臣，它為我們探索小臣的來源和社會身份提供了重要綫索。以小臣身份出現的吳（《前》六．一七．五）和卓（《掇》一．三四三），與武丁時期名聲顯赫的武將吳和卓同名，卜辭有：

十八、□戌卜，㱿，貞吳𢦏羌龍？《續存》上四六〔一〕

十九、貞吳弗其𢦏羌龍？《鐵》一〇五．三（《通》五四六）〔一〕

二十、□子卜，穷，貞卓乞步伐吾方受出又（有祐）？十二月。《粹》一〇七二〔一〕

二十一、丁酉卜，出，貞卓畢（擒）吾方？《錄》六三七〔一〕

二十二、貞令卓伐東土，告于且乙于丁？八月。《粹》二四九〔一〕

前兩條是吳受令征討「羌龍」的占卜，中間兩條是貞問令卓「伐吾方」，這類卜辭較多，大體是武丁至祖庚時的占卜記錄，說明卓是這場長達數十年對吾方作戰的主要指揮者之一。最後一條則是為了命令卓與東方的敵人作戰而告祭祖乙和丁。這些大體相同時期的卜辭證明小臣吳和卓，與武將吳和卓同在武丁至祖庚朝供職，一般研究者認為兩種不同的職務指的是同一個吳和卓，推測或許是武丁朝前期以小臣之職得到寵幸，後期升任為武將。其實這種小臣的社會地位本來就不低，如卓和小臣安（《合集》五五七八）又與卜辭中的子卓（《鐵》二四一．三）和子安（《庫》九七四）同名，胡厚宣先生曾說這類「子某」之人和商王有親族關係。[四〇]卜辭中又有地名卓（《甲》二一二三）和安（《乙》五三〇三），可能是卓族和安族的居住地。他們對商王負有一定的義務，卓戰時率族衆為國出征（《後》上一六．一〇，《粹》一〇八二），平時帶領族衆為王室開墾荒地（即裒田），[四一]還向商王輸送抓獲的羌人（《後》下九．四）和進貢製作裝飾品的象牙（《前》六．四五．二）等。安也進獻人牲（《續存》下三四〇）和巫覡（《殷綴》二六八）等。雖然不能肯定「吳小耤臣」與商王是同族，但對商王國來講，吳所起的作用不亞於卓，他也有本族廣闊的聚居地（《京》二一五，二一四六），而且深受重用，經常參加勤勞王事活動（《前》七．四．四，《甲》二六七〇），積極為王室追捕各種逃亡的奴隸（《庫》一八三八，《南．坊》五．二一，《南．明》九〇，《前》四．一七．三），[四二]提挈族衆守護倉廩（《前》五．六．二），獻龜（《乙》七一二七），等等。正因為吳、卓、安等是商王維護奴隸制統

治的得力鷹犬，所以商王對他們備加關注，親自為之祈求鬼神降福他們，免除其災禍（《寧》三，一二二，《前》四．四．二，《乙》四〇七四等），可見商王和這些人的關係是何等的密切。故而像吳、卓、妥這類小臣，當屬貴族子弟在商王左右充當小臣，以後又成為朝廷的重要人物。這是小臣的第一個來源。

第二種來源是商王國境內某地或某族之人入朝為小臣。名為中（《六．束》一三）和口（《甲》六二四）的小臣。有人認為分別是祖庚、廩辛時的貞人中和口。㉝值得注意的是同時期的金文中有以「𠁩」作族氏的標幟，如《中爵》（《十二．補》：三），《中鏡》（《續殷文存》上：一）等。又如第五期卜辭裡的人物小臣缶（《前》四．二七．三），金文裡還見有《小臣缶鼎》（《三代》三．五三．二），其銘文曰：

王易小臣缶湡賁五年，缶用乍亯
大子乙家祀尊。[illegible]。父乙。

于省吾說：「湡為地名，賁即古責字，典籍通作積」，「積為芻米禾薪」，「芻與薪為禾之稾，米為禾之實」，「所以說錫積與錫禾同義。」「鼎銘是說，王賞賜小臣缶（接即缶）以湡地的禾稼，其時期以五年為限。」㉞銘內不識之字為族名。說明小臣缶不僅有私名，而且還有族氏。晚商至周初標有該族徽號的青銅器很多，它必是一個大族，周初這個族的頭頭又分別輔佐匽侯等諸侯國。㉟商代金文中還有小臣𢆶，族名標記為「爻蠡」（《三代》一三．三五．二，一三．三五．三）。甲骨文中則有地名「蠡」（《金》五八三等）。安陽西北崗一〇〇三號大墓的墓道的擾土中出有《小臣𢆶石簋》，可能是商王親信殉葬者的遺物。以上諸小臣都是來自商王國直接管轄區域內的某地或某族之人，在王室當小臣，其中有的成為商王左右的親信人物，或參與軍國大事，或作攻治甲骨的「示者」，或死後跟隨商王在另一個世界裡繼續充當小臣，其中最受賞識的人還會得到豐厚的賜品。這類小臣雖不能斷定是貴族子弟，但都是有族氏的自由人則是可以肯定的。

小臣的第三個來源是有關方國派至大邑商的代表。上節第一九條刻辭名醜的小臣，在東對為商王修建過關押奴隸的牢房，同時期的卜辭也有不加小臣稱號的名醜之人，曾奉命出使到淮河以南的攸地去（《前》五．三〇．一），㊱二者同朝供職，當繫一人。郭老指出醜字「是國族名」，「此國族當在殷之東面。」㊲在今山東益都蘇埠屯地區多次發現「亞醜」銘文的銅器，其中有的是該國貴族大墓所出，㊳有人認為「亞醜」是殷商東方薄姑氏的族名。㊴卜辭所見醜名之人的活動都在殷商的東方或東南方，暗示出此人熟習那一帶的地理環境，只有曾經生活在該地區的人最適合於担任這項工作，故小臣醜當是出自「亞醜」族的成員。又如「小臣𢦏」（《南．明》七六〇）與許與同期卜辭的「𢦏方」（《甲》八〇七，《鄴》三下四三．四，《京人》二一四六等）有關。周圍方國派至大邑商的人，應是有關方國臣服於商以後，為了表示永遠保持和商王國的友好關係，才遣送國中之人在商王朝充當小臣。這種人既要有資格帶着自己的國族名號，又要有能力肩負起「友好」的使命，在當時符合這樣條件的只有方國的貴族子弟。《史記．殷本紀》說商紂王囚周文王于羑里，對此《集解》引《帝王世紀》云：「囚文王，文王之長子曰伯邑考質於殷，為紂御。」這是商王國和周圍方國之間關係的一個很好的注解，「為紂御」之職與前面介紹的駕馭車馬的小臣正相呼應。所以帶國族名的小臣，顯然不是奴隸。

卜辭中還有與上面三種來源和身份不同的小臣，試看下面的幾條刻辭。

三三、貞小疒臣㝵（得）？　《合集》五六〇〇〔一〕

三四、貞小疒臣不其㝵（得）　《合集》五六〇一〔一〕

三五、癸酉卜，貞多妣鬳小臣卅小母卅于帚（婦）？　《合集》六二九（附圖四）〔一〕

三六貞今庚辰夕用鬳小臣卅小妾卅于帚（婦）九月。　《合集》六三〇（附圖五）〔一〕

「得」字《說文》解釋為「行有所得也。」卜辭中的得字與此義正相因，是追捕逃亡奴隸時有所獲的動詞，即抓回來的意思。㊵三三、三四辭是省略主語的賓語前置句型，貞問是否能將逃亡的小疒臣捕獲。這樣的小疒臣出自何族無從考察，其社會地位的高低程度也很難推斷，但從其逃亡來看，他們是遭受着不堪忍受的壓迫，才被迫以逃亡的形式進行反抗。

「鬳小臣」之外，還有「鬳羌其用妣辛井」（《甲》二〇八二），胡厚宣先生在《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一文中認為鬳字是祭名。「鬳」字應與獻通，其本義確實和祭祀有關，㊶又與他辭「氏」字在卜辭句子中的作用相當，如「有氏羌翌丁未其用」（《京》三四二九），「興方氏羌用上甲至下〔乙〕」（《丙》四五）的句法結構和《甲》二〇八二辭相同，尤其是《京》三四二九句子的主要成分是「有氏羌其用」（「翌丁未」是時間狀語），與「鬳羌其用」（「妣辛井」為賓語）完全一樣，故「鬳」和「氏」在句中處于同等位置，詞性和文義也應相近，或許是卜辭中一義以多詞來表述的特點。「氏」字又作祭名，如「氏上甲」（《乙》五一四四）、「氏下乙」（《乙》七三八八），因而「氏」字兼有動詞致送和祭名奉獻之義。典籍中的「獻」（即「鬳」）字也有這兩種涵義。㊷另外，與「鬳小臣」和「鬳羌」同時期的卜辭中表示俘虜的詞是「俘」、「執」、「得」、「隻（獲）」等，卜辭有「俘人十又六人」（《菁》五），「執羌」（《甲》二八〇九），「執售芻」（《乙》五二二四），「得羌」（《乙》五六一二），「隻羌芻五十」（《乙》四六九二）等，然而卻沒有明確用「鬳」字代表諸種俘虜的刻辭，所以「鬳小臣」不是被征服的部族遺民，而應視為進獻或奉獻給先妣的小臣。可以想見，這種小臣平時以辛勤的勞動侍奉商王及其家族，最終還要被用作人牲去侍奉商王死去的某婦。

卜辭內容留給我們探尋小臣來源的綫索，不外上述四種形式。經過分析使我們認識到小臣的構成是很複雜的，它包括不同的社會等級，基本上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是非奴隸等級，第二類是奴隸等級。前三種來源的小臣屬第一類，他們當中有的深受寵信，躍升為重要的朝臣；有的以國王近侍的身份參與國之大事，歷史上類似的現象屢見不鮮，西周成王時期的《小臣宅簋》（《三代》六．五四．一），《小臣謎簋》（《三代》九．一一．一）等鑄有「令宅事白懋父」和隨白懋父「征東夷」的銘文，都是得到賞賜作器以資紀念。進入春秋以後，有的小臣憑借諸侯的寵信，在政治上掀起軒然大波，如易牙、豎貂等，對上可將齊桓公秘密禁錮致死，以至「蟲流於戶」，外人不得而知，㊸對下當「齊桓公卒，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群吏，而立公子無虧。」（《左傳》僖公十七年）造成齊國的混亂局面。從甲骨、金文到《左傳》中有權勢的小臣，一般都是國王（或諸侯）的近侍或管家，操着王室的部分權力。甲骨文有吳小耤臣，又有領兵打仗的大將吳，一般認為二者是一人，果真如此，那麼吳小耤

臣就是從王莊的管理人躍升為朝臣的典型事例。

從形式上看，第一類小臣數量較多，第二類小臣少些，疑這類小臣大都是王室雜役的勞動者，其活動有的不在占卜範圍之內。實際上為商王及其家族的生活而忙碌的小臣為數不會少。《史記．殷本紀》描述帝辛在沙丘過着「使男女倮，相逐其間，為長夜之飲」的淫逸生活，當然需要組織眾多的小臣從事各種繁重的勞役。其他商王雖然沒有過着帝辛那樣的生活，但是他們畢竟是一國之君，生活上的享樂自然不在話下。《尚書．無逸》說祖甲以後的商王都是「生則逸，不知稼穡之艱難，不聞小人之勞，惟耽樂之從。」只知遊樂，不知治理國家的昏君。即使文治武攻全盛時期的武丁，生活也是相當腐化的，光是卜辭中有名姓可查的「妻妾」就有六十餘人，罒由此可見一斑。諸商王這種淫逸生活，必然要驅使眾多的小臣為其服務，所以第二類小臣的數目不會太少。

三

基于以上所述，我們了解到，卜辭中小臣的工作職别和來源不同，社會身份也有高低之分，既不能籠統地稱為官吏，也不能簡單地定為奴隸。小臣的這種狀況，說明它已經走過了相當長的歷史行程，而且還繼續朝着相反的方向發展。要進一步剖析小臣的社會屬性，有必要追溯它的發展歷史。

夏代有無小臣，于史無徵。商代早期歷史的傳說確有小臣，公元前六世紀中葉的《叔夷鎛》，是宋人之後叔夷仕于齊靈公時的鑄器，罒銘文中有一段追述其高祖成湯赫赫功業的頌辭，云：

夷典其先舊，及其高祖，虩虩成唐（湯），又敢（有嚴）才（在）帝所。尃受天命，剭（翦）伐頣司（夏祀），敗乎靈師（師），伊少（小）臣佳補（輔），咸有九州，處瑀（禹）之堵（都）。

這段銘文是說夷的高祖成湯按照上帝的旨意，去革夏命，佔有它的九州之地，並居禹舊都之所，這個偉大的業績是由小臣伊尹輔佐成湯建立起來的。這是最早見諸文字把伊尹稱作小臣的資料，足見《呂氏春秋．尊師》篇的「湯師小臣」伊尹之說是有所本的。此種稱呼與卜辭中祭祀伊尹呼為「我舊臣」（《殷綴》五四，《前》四．一五．四，《後》下五．三，《庫》一五一六）稍異。其實稱「小臣」和「我舊臣」都對，因為它們所强調的名稱有時間先後之别。戰國時期人們朦朦朧朧地知道小臣之名和奴隸有關，《楚辭．天問》有：「成湯東巡，有莘爰極。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水濱之木，得彼小子。夫何惡之，媵有莘之婦？」叙述成湯訪求的小臣（伊尹），本是有莘氏從小收養的家内奴隸，他忠于主人，工作出色，名聲遠揚，但他仍是奴隸，所以才隨着有莘氏之婦的出嫁來到商族。墨子也說伊尹輔佐成湯之前是「有莘氏女之私臣，親為庖人，湯得之，舉以為相，與接天下之政，治天下之民。」（《墨子．尚賢中》）罡《呂氏春秋．本味》篇也有類似的說法，伊尹「長而賢，湯聞伊尹，使人請之有侁氏，有侁氏不可」，「湯于是請取婦為婚，有侁氏喜，以伊尹為媵女。」這些傳說反映出伊尹在輔佐成湯之前，是有莘氏女的小臣（或私臣），沒有人身自由，可以作為主人的陪嫁轉贈他人。這種人身隸屬于主人的小臣，和甲骨文里侍奉王室日常生活的小臣身份相仿，所以「伊小臣」指的應是伊尹作家内奴隸時的稱呼。「我舊臣」則是伊尹已經協助成湯滅夏建立新的奴隸制王朝以後，成湯子孫對他的尊稱。不同的稱呼表明伊尹兩種截然相反的社會身份，小臣是奴隸的同義語，舊臣成為奴隸主崇拜祭祀的對像，代代受祭，罒與商人的祖先平起平坐，可見伊尹的地位達到何等至尊的程度。

個别奴隸仰仗自己的聰明、能幹、討主人喜歡而擺脫被奴役的處境，爬上壓迫同類的地位，在社會發展進程中是層出不窮的。處于奴隸社會初期階段肖特蘭島上的美拉尼西亞人那裡，有的「奴隸通過婚姻與首領結成親戚以後，在社會上甚至還獲得了具有影響的地位。」罒更多的情況是那些奴隸主的貼身奴隸，逐步從管家走上發財致富和當官的道路。涼山彝族奴隸社會中這種演變趨勢很清楚，黑彝奴隸主挑選「當（管）家娃子」是從對主子忠實、聽話、聰明、能幹的「鍋莊娃子」中提升，分為負責田間勞動和内部事務的管家娃子，他們替主人應付一切，主人則允許他們有一定的私房田和私房糧，但還沒有人身自由，主人可以屠殺和出賣他們。這是一般黑彝奴隸主的管家娃子，而在政權首腦「土司」手下的「看房」或「頭人」顯得更有權勢，等于半邊官，掌握實權，他們的職務世代相傳，管理土司對内對外事務，在帮助土司催租收糧當中魚肉人民，養肥自己，致使曲諾、瓦加、呷西都怕他們，主動為「頭人」（「看房」）幹活，希求少遭受些無端的壓榨。這種人雖然依附于主人（土司），但在政治、經濟上的地位甚至超過曲諾（有人身自由的農業勞動者），儼然是奴隸主的派頭。從奴隸主的「管家娃子」到土司的「頭人」或「看房」，清晰地勾劃出在奴隸社會中少數得到主人賞識的奴隸，逐漸演變為奴隸主的爪牙，進而擠進統治者行列的變化途徑。以這樣的發展程序來認識「伊小臣」就很容易理解了，他也應該是得到主人信任以後，逐步循着從低級到高級「管家」的道路躍升為輔佐成湯的官吏，對商王朝代夏而興立下了卓越的功勳，這也就是商王隆重祭祀他的原因。

殷墟甲骨文所反映的是殷商晚期的歷史，此時奴隸社會已經過相當長的發展階段，王權更加集中，商王不僅凌駕於本氏族之上，而且也凌駕於其他族氏和部族之上，已成為高高在上的地上之王—國家的主宰，同時也是王室的大家長，擁有廣大的產業（奴隸和土地），再由奴隸出身的小臣主管王室事務已經適應不了實際情況。因為這時許多錯綜複雜的矛盾和鬥爭交織在一起，既有被統治者和統治者之間日益尖銳的階級對立和鬥爭，也有統治階級内部明爭暗鬥，在當時後者往往構成對王權的直接威脅。因此，國王不僅需要一般掌管王室諸事務的「頭人」或「看房」，處理生產和生活事宜，而且更需要一批熟習政治鬥爭的耳目，監視朝廷内外官吏有無越軌行為。最高統治者很自然地挑選身邊的小臣執行這些任務，而那些忠於國王的貴族子弟或大小奴隸主的子弟又是最好的人選。

這種現象在甲骨文裡的反映已如上節所論。商末的金文也粗略地描繪出同樣的變化，《小臣兕卣》（《續殷文存》上：八四）和《小臣缶鼎》同屬𦍏族成員的鑄器。《小臣邑斝》（《續殷文存》下：六六）的族名為「亞矢」，是商至周初㠱侯家族的徽號。西周時期的銅器銘文對這種轉變反映得更為清楚，此時小臣的鑄器有的有族名，有的沒有族名，如《小臣先尊》（《三代》一一．二一．七），以「先」字為族名的銅器達四十餘件，只有該尊鑄有小臣字樣，說明此器的主人出自這個大族。而《小臣單觶》（《三代》一四．五五．五），《小臣謎簋》，《小臣宅簋》，《小臣靜卣》（《綴遺》一二．一）時代均屬成王至穆王，記錄小臣受賞賜的原因和獎品，小臣單和小臣謎分别在「克商」和「伐東夷」的戰役中立功，小臣宅因周公薦舉「事白懋父」受寵，小臣靜在王左右「即事」勤快，故他們都因自己的職守榮獲貝、武器、車

馬等賜品。《易亥簋》（《三代》六·五一·一）鑄有賞賜給小臣三戶奴隸（「臣三家」）的銘文。上述諸小臣鑄器刻辭的特點是頌揚主人（賞賜者）的功德，同時也紀念自己的祖妣或父母，儘管銘文中沒有族氏徽號，但也能推斷出這些小臣是有相當社會地位家族的成員。

然而，就小臣的職責和作用而論，這時的小臣和殷商晚期的小臣沒有多大差別，上面列舉的銅器銘文中的小臣都是國王或諸侯的近侍，如比《小臣靜卣》稍晚的《靜簋》（《貞圖》上：三三）和厲王時期的《師晨鼎》的銘文，都把小臣和夷僕、善夫、官犬等並列，後三者都是為國王打掃宮寢、準備膳食和祭祀時屠殺犬牲的負責人，〔四九〕這就更直接証明小臣是司理國王（或諸侯）日常生活和有關禮儀的人物。由此可見，小臣本不參與「國之大事」，但他們當中有的人因得寵于國王（或諸侯），其職位得到升遷，《靜簋》中的靜原為小臣，後來遷為「嗣（司）射」；〔五〇〕又如金文中與小臣職位相近的善夫，本是「掌王之食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之官，〔五一〕而大小《克鼎》中的善夫克卻以「出內（納）朕（王）命」，「于成周遹正八自（師）」的顯赫人物出現，好似一位衣著華貴的朝廷要員，但是銘文中仍稱善夫，很可能克是以周王親信的角色傳達王命和干預軍事活動的。也就是說，象小臣、善夫一類職位不高的國王近侍之臣，一旦得寵，就可以升遷或兼任重要職務。

上舉諸小臣都是已經成為統治階級裡的人物，其實周代仍有相當多的身份卑微的小臣，據《大克鼎》銘文記載，厲王賜善夫克田地、臣妾及「史、小臣、霝龠、鼓鐘」，可見小臣和霝龠、鼓鐘地位相當。而後者是經常用於賞賜的，如《左傳》襄公十一年鄭國曾「以師悝、師觸、師蠲；廣車、軘車淳十五乘，甲兵備，凡兵車百乘；歌鐘二肆，及其鎛、磬；女樂二八」賂晉侯。樂師和伎樂是這個長長禮單中的重要組成部份，他們可能生活比一般奴隸好些，但仍沒有擺脫奴隸的地位，不僅被任意轉讓，而且主人死後有的還要被迫殉死。近年在湖北隨縣發現的曾侯乙墓中與大量樂器和禮器一起隨葬的還有二十一名年輕女子；〔五二〕河南固始一號墓殉葬男女十七人，也有樂器、禮器和肩輿等。〔五三〕殉葬者都有葬具和少量的隨葬品，學術界一般認為她（他）們的身份是主人的樂舞和近侍。現在我們雖然不能完全肯定被埋葬在主人墳墓的人中是否包括被稱為「小臣」的人，但是在這些毫無人身權利，至死都不能脫掉奴隸枷鎖，必須永世千年地隨侍主人于地下的人中，有一部份是與小臣地位相當的女樂。這個事實本身，再聯繫晉悼公死後以小臣殉葬的記載，顯現出西周以後一部份小臣卑下的社會地位和悲慘命運。

至此，我們對小臣作了一番歷史的考察，從小臣的職別和來源，到西周和春秋時期小臣的演變，在這個歷史的進程中，殷商晚期的小臣處于發展變化的中間環節，可以總結出以下幾點認識。

(一) 殷商晚期的小臣距離它產生的時代已經相當遙遠。早在父家長制家庭形成以後，家內奴隸當中的一部份（稱作小臣），專門料理主人的日常生活等雜事，極少數得到主人的賞識，升任管家（這種人也就是小臣的頭目）和貼身奴隸。

殷商晚期是奴隸社會的繁榮時期，商王早已是主宰人世間的上帝之子，有凌駕于一切臣民之上的無上權威，有權像處置奴隸一樣對待他統治下的一切人，所以即使是在統治集團中有一定地位的家族或部族，也有選派人充當商王小臣的義務。只不過這種出身的小臣往往成為國王的親信，大部份出身卑賤的小臣則是王室各種雜役的勞動者。這種狀況一直延續到西周時期。

(二) 正因為這樣，小臣並不是一個階級，出身高貴者本身就是奴隸主，出身卑微者一般都是奴隸階級。從這點來講，殷商晚期的小臣是由不同的階級構成的，所以不能籠統地認為小臣是官吏，或他的社會地位較高，要全面分析某一種小臣的活動和作用，而後才能確定他的社會身份和地位。

(三) 小臣的身份和地位是隨着階級的產生和發展，以及國家的形成和完善而不斷變化的。武丁前後的小臣頭目，儘管是王室各種事務的負責人，但是極少見到以小臣身份代表商王參與軍政活動的事例。而廩辛、康丁以後小臣的職責已經越出了管理王室一般事務的範圍，經常以國王親信的面貌參加對周圍方國的征伐，或肩負使命往來於商王國的四境，反映出這時的小臣成為國王行使統治權的特殊助手，似乎可以說這是開了內臣干預朝政的先河。

注釋

〔一〕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

〔二〕與該條刻辭內容相同的還有《前》六·一七·五（《通》四五六）。

〔三〕這個標記表示該條刻辭屬于甲骨文斷代的第一期，以下用「一」、「二」、「三」、「四」、「五」代表引用卜辭應屬的期數。

〔四〕同類刻辭又見《乙》二八一三。

〔五〕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釋「牸」「犅」》，《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六〕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小臣的職別》。

〔七〕關于商代王室田莊問題參見王貴民的《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刊《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八〕同樣的卜辭又見《前》四·二七·六，《續存》上八四。

〔九〕內容雷同的卜辭又見《甲》二七八一。

〔一〇〕〔一六〕〔二五〕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一八一，五〇五，七〇七頁。

〔一一〕楊樹達：《耐林廎甲文說》，第一九至二二頁。

〔一二〕卜辭屢見：「貞叀疾虎从」（《佚》三七五），「王叀疾告从」（《續》五·三一·五），「貞王叀疾告从正（征）夷」，「貞王勿隹疾告从。」（《丙》五二）。

〔一三〕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八期。

〔一四〕參見齊文心：《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一五〕同樣的記事刻辭又見《丙》六〇八反。

〔一七〕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

〔一八〕有關「小疒臣」的卜辭又見于《合集》五五九九，五六〇〇，五六〇一等。

〔一九〕小臣娩㚢的卜辭還有：《乙》二四五一，《丙》九〇，《合集》一四〇三八，《屯南》附二·二。

〔二〇〕胡厚宣：《殷人疾病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

〔二一〕卜辭有「王夢朋隹囚。」（《乙》七八二九）。

〔二二〕植字甲骨文作姃、彵、㣼諸形，諸家考釋無定論。其字或與征伐之事有關，「王植伐土方」（《龜》一·二七·一一），「植伐舌方」（《鐵》一九二·三）；或與

祭祀有關，「禎出（侑）于且乙」（《丙》四九），「禎出（侑）于黄尹」（《掇》一·一八五）；還有其他涵義，不一一列擧。

〔二三〕與《甲》一二六七内容相近的卜辭又見《南·明》六三二「乙巳卜，叀小臣啓克又（有）戕？啓囚。」

〔二四〕郭沫若：《古代銘刻彙考續編·骨臼刻辭之一考察》。

〔二五〕〔三〇〕〔四〇〕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册。

〔二六〕卜辭有：「周氏嫀」（《乙》七三一二），「氏婐」（《續》五·一九·八），「帚妌来女」（《乙》七七二六），「其氏角女」（《乙》三五〇七）。《史記·殷本紀》也有「九侯有好女，入于紂」的記載。

〔二七〕有關涼山彝族奴隸社會的材料均來源于涼山彝族《社會調查報告》，文中引用不再加注。

〔二八〕參見《小臣單觶》（《三代》一四·五五·五），《小臣謎簋》（《善齋》七〇，七一），《小臣宅簋》（《三代》六·五四·一）等金文。

〔二九〕寺人爲小臣之説參見顔師古：《刋謬正俗》卷四。

〔三一〕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考古學報》，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三二〕〔四四〕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

〔三四〕于省吾：《關于商周時代對于「禾」「積」或土地有限度的賞賜》，《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一九七九年。

〔三五〕琉璃河考古工作隊：《北京附近發現的西周奴隸殉葬墓》，《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五期。

〔三六〕董作賓：《殷曆譜·帝辛日譜》下編卷九。

〔三七〕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第一二八頁。

〔三八〕祁延霈：《山東益都蘇埠屯出土銅器調查》，《考古學報》，第二册，一九四七年。

〔三九〕殷之彝：《山東益都蘇埠屯墓地和「亞醜」銅器》，《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第二期。

〔四一〕《說文》云：「獻，宗廟犬名羹獻，犬肥者以獻之。」

〔四二〕《周禮·夏官·大司馬》有「獻禽以祭社」。注云：「獻，猶致也。」《春秋》莊公三十一年「齊侯来獻戎捷。」注云：「獻，奉上之詞。」

〔四三〕參見《史記·齊太公世家》正義引顔師古語。

〔四五〕〔四九〕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第二〇四、五五、一一五頁。

〔四六〕《墨子·尚賢下》也有類似的傳説。

〔四七〕卜辭有「又（侑）歲于伊廿示又三。」（《京》四一〇一）

〔四八〕C·A托卡列夫等主編：《澳大利亞和大洋洲各族人民》，李毅夫等譯本，第五七九頁。

〔五〇〕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

〔五一〕參見《周禮·天官·膳夫》和鄭注。郭沫若：《金文叢考·周官質疑》。

〔五二〕《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第七期。

〔五三〕《河南固始一號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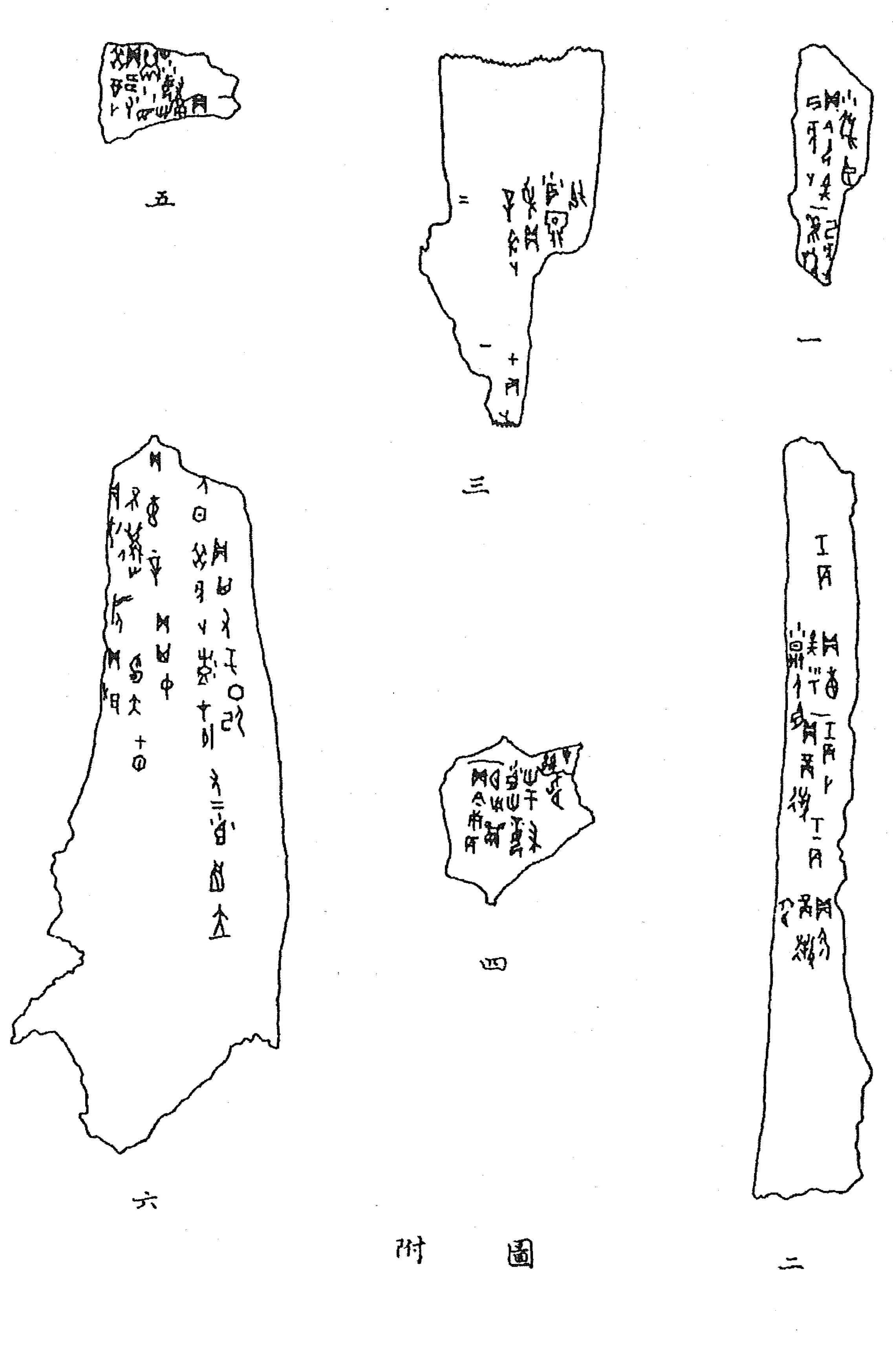

附圖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商代「臣」的身份縷析

寒峰

在歷史研究中，關於商代「臣」的身份，似乎已經解決了，即多半認爲臣是家内奴隸，或者説有一種臣是官員。但是，臣爲什麽是家内奴隸、又爲什麽是官員，究竟其中有哪些類别，他們在商代社會裡有多少不同的身份及其具體活動、特點、作用等，其實還都不是很清楚的。在一些史學論着中，對臣的看法也並不一致，有的把臣和小臣都認作奴隸、有的則把臣同多臣、小臣均列爲官吏。這就反映了關於臣的身份問題，實際上並没有很好地得到解決。至於「臣」字的形義淵源，爲什麽一目之形表示臣的含義，也還没有理想的解釋。

這本來也是個複雜的問題，本文只是根據殷虛甲骨文裡記録「臣」的具體活動來分析各類臣所處的社會地位，他們的來源和演變，隨之也探討一下「臣」字的源流和用義的變遷。筆者仍然不敢説解決了這一問題，只能是提供一些經過初步分析的材料和某些推論，以便同志們深入研討。

（一）

商代的臣，有如下類别：

一、「臣」，確是奴隸。從他們的逃亡和被拘捕、被用作祭祀的犧牲可知。武丁時期卜辭云：

癸酉卜，亘，貞臣得？王固曰：其得，惟甲、乙。甲戌，臣涉舟延臽，

弗告，旬有五日丁亥㚔。十二月

癸酉卜，亘，貞「臣」不其得？　《乙》八一九拼合版

癸巳卜，穷，貞臣㚔？王固曰：吉，其㚔惟乙、丁，七日丁亥既㚔。

貞：臣不其㚔？　《乙》二〇九三

這是商王室追捕逃臣的記錄。兩版講的是一件事情。第一版是癸酉日占問逃臣能否逮住，到第十五天的丁亥方才逮住。第二版是丁亥後的第七天占卜，結果是說前七天已經逮住了，表明王室當時還沒有得到已經拘捕逃臣的報告。一件事鬧了三个星期，武丁朝兩位著名的貞人輪流占卜，武丁親自觀察應驗，反映了這是一次激烈的鬥爭。〔三〕這種情况並非僅見，如《丙》二四八片亦云：

……母庚，㚔臣十？弗其㚔？

前辭殘，意似向母庚作告祭，占問要拘捕十個逃臣，能否逮住。

「臣得」「臣㚔」都是被動態句，是說臣的被獲、被執。而不是臣執他人。這是可以證明的，如卜辭有：「貞：㞢羌不其得？」（《前》四·五〇·八）「貞：㞢羌得？」（《續存》上六〇三），㞢羌，是逃亡的羌〔三〕，這裡的「得」的動作自然不能發自㞢羌，而是他們的追捕者。還有卜辭說：「……貞：弗其㚔宂？」（正）「貞：呼祟宂㚔？」（臼）（《京》二〇七）這兩辭是正反對貞，證明「宂㚔」就是「㚔宂」，此類句式在武丁期這一類卜辭中較多。（當然也有作為主動態句出現的，不能一概而論，須視前後文和動作主體的情况而定。）

「臣」是經常逃跑而被追捕的人，他們又有主人：

丙寅卜，……子效臣田、隻羌？　《鐵》一七五·一

丙申卜，□，貞：今翊以子商（？）臣于盖？　《前》二·三七·七，參見《後》下三三·一二

……以出元臣……允㚔？　《前》四·三二·五

這些卜辭裡「臣」字前面是人名，是他們的領格定語，即是子效的臣、子商的臣、有元的臣，說明「臣」的人身被占有。

「臣」被用作人牲：

勿出臣于帚？　《甲》三七八三

是占問用臣侑祭帚，這和用羌為人牲一樣：「出羌于黄尹？」（《續》一·四九·四）「貞：出羌于丁？」（《契》二九〇）彼此的辭例也完全相同。

上述子效臣受命進行田獵的勞役，下面這條卜辭也是如此：

……王田至……臣獲豕五、雉二。在四月。　《虛》九九

同時也還作此其他差事：

勿呼臣往夫？　《乙》三三三四

壬□「卜」，呼臣……　《寧》三·一一七

但是「臣」都沒有出現在農業生產和軍事活動中，所有這些，說明他們和商代習見的一種奴隸—羌的身份相近，因此「臣」是奴隸。《尚書·微子》說：「商其淪喪，我罔為臣僕。」臣僕是奴隸的含義，和卜辭記載一致。

二、「多臣」，是臣的一種集體，像羌與多羌、宂與多宂一樣。但是，他們的地位和作用，顯然與單個的臣有别。最顯著的是多臣參加征伐：

乙巳卜，爭，貞：呼多臣伐𢀛方，受「又」？

貞：勿呼多臣伐𢀛方？弗……？

呼多臣伐𢀛方？

貞：惟多臣呼从沚䤈？

癸亥卜，㱿，貞：翌乙丑多臣𢦏缶？（順次為《簠·征》五，《龜》二·二七·七，《前》四·三一·三，《佚》五四四，《金》四八七，《丙》一）

這就是多臣受命征伐𢀛方與缶，還隨從著名大将沚䤈參與軍事活動。《丙》一同版「我史𢦏缶？」與「多臣𢦏缶？」對貞，說明多臣與「史」的軍事作用可相提並論，又反映他們在作戰中的重要性。早期還有卜辭云：

癸亥子卜，多臣呼田羌，「允」……　《合集》二一五三二

是命多臣到羌族地區去田獵，這無異於進行征伐，因為那時羌族遠沒有被商王室征服，彼此長期處于對立狀態。

多臣還占有羌族奴隸，可能即是征伐羌族所得戰俘轉化而成，為他們服役的。卜辭云：

壬午卜，穷，貞：𢓊不祥㚔多臣㞢羌？　《粹》一一六九（又見《甲》三四七七加三四二七，《續存》上六〇一，均作「多臣羌」）

「多臣㞢羌」、「多臣的羌」、「多臣羌」中的「多臣」是「㞢羌」和「羌」的領格，即是「多臣的㞢羌」，㞢是逃亡的意思〔三〕。這是關於𢓊去追捕多臣所屬的逃亡的羌族奴隸的卜辭。𢓊是武丁朝的人名，身任「多馬亞」的軍職（見《續存》上六六），領導軍事、田獵的活動，有捕獲奴隸之責（參看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三二四頁），參與征伐的多臣許是在他的管轄之下，而多臣所屬的逃羌，他當然有責任帮着追捕歸案。

正因為多臣的這種作用，所以他們還受到商王的重視，卜辭云：

己亥卜：我多臣不辰？　《粹》一二〇七

《粹編》考釋「辰」為「震」，是占問多臣是否受到騷擾震動，正如中期的不少卜辭占問「自不賑」、「自亡賑」一樣，表明商王對多臣的關心並不亞于對其正規軍隊。郭老在《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中早就指出過：殷人以多臣為士兵，「此事于古代之希臘、羅馬常有之。」不僅希臘、羅馬，古代某些國王的衛隊，也有用戰俘或被征服族人充當的。商代的多臣即具有這一種性質。西周的「虎臣」所屬可能也由此發展而來。虎臣的任務是為王宮守門，也參與征伐，其下屬多由夷族降服者組成〔三〕。

多臣應是由征聚臣所組成，卜辭說「己亥卜：般取多臣……」（《外》四三二）「取」在此為聚，即征聚之意。所以一方面多臣還是由各個臣組成、仍具有家內奴隸的性質；另從他們在當時國家機器中所起的作用說，他們又是軍隊的一個組成部分。

三、「某臣」，即以所從事的勞役為臣名者，大多數是奴隸。

州臣—具體活動不詳，從下列辭例看：

乙酉卜，穷，貞：州臣出㞢自寰得？　《粹》二六二

貞：州臣得？　貞：州臣不「其」得？　《南·輔》二四

「出㞢」一詞比較費解，不過把第二辭和前面討論過的「臣得」「臣不其得」比較，「州臣」和「臣」無多大區别，均會逃亡和被追捕。當然，聯繫到另有「小丘臣」（《佚》七三三）的名稱，據《周禮》的「四邑為丘」，「五黨為州」，也可以考慮他

們是州、丘這類行政、井田區等級中的官職。〔四〕但是這種根據目前終不如以卜辭辭例本身的證明充分。再者還有「州妾」的名稱，彼此互證，更像是奴隸身份。是否即「耕作的奴隸」〔五〕，還可繼續研究。

「奠臣」—「奠」即「甸」是商王室的農業區，奠臣即甸地農業經營中的服役者〔六〕。卜辭云：

供奠臣？《乙》四五三九

令彈祟奠臣？勿令？《乙》四〇六五

囗囗卜，囗，貞：余囗祟奠臣于……《庫》一八八

對奠臣言「供」言「祟」，祟者，殺也、竄也。〔七〕說明了他們的身分是奴隸。在甸地，除了農耕勞役，可能還要芻豢牛羊牲畜，不少卜辭反映甸地有芻牧的活動（見《前》七・二九・四，《龜》二・一二・八，《佚》九一〇，《續存》上七七三・七七四等）。卜辭還有：

辛卯卜，爭，貞：勿呼取奠女子？《殷綴》二七六

「奠女」亦是奴隸，這裡似乎是王室向甸地提取奠女之子，這可能即是奴產子，和「供奠臣」是一類的事情。

牛臣—專門牧牛的奴隸。卜辭云：

……皆牛臣芻？……[牛]臣囗呼皆有芻？《殷綴》一〇四

牛臣與芻相連，表明打草飼養牛羊。王室也經常向甸地提取牛牲：

丙午卜，穷，貞：呼省牛于多[奠]？

貞：勿呼省牛于多奠？《乙》八四六一

貞：勿呼供牛于多奠？《乙》四九七三

貞：供牛于奠？《乙》六五八三

都說明：王室的甸地除有農業奴隸，還有豢養牲口的奴隸，要向王室提供牛牲、王室要派人來省視牛牲。後世《周禮・牛人》之職則是「主養公家之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用以供給王室饗宴賓客、祭祀、軍事的需要，其徒屬為二百人，大致相當這裡的「牛臣」。

舞臣和夾臣—身份比前述各種臣稍高而仍然具有家內奴隸的性質。

貞：呼取舞臣廿？《乙》二三七三

胡厚宣先生指出這是跳舞的奴隸〔八〕。《周禮・地官》有「舞師」，徒屬有四十人，掌教各種古舞。商代的舞多用于求雨的祭祀，舞者即是這些舞臣，一次要征聚二十名，數量不小。

丁亥卜，㱿，貞：呼卩从韋取夾臣？

[貞：勿呼]卩从韋取夾臣？《乙》三一〇八

夾臣即是奴隸主左右身邊的奴隸〔八〕。有似侍臣之職，但卜辭言征「取」，當時身份不會很高。

辟臣、多辟臣—見之于中期的卜辭：

唯辟臣卑？唯多母卑？《拾》三・五　《戩》三七・一二

囗亥卜：多辟臣其……《粹》一二八〇

《粹》考釋以為此辟臣即「嬖臣」，為嬖寵之臣。其本來意義應是后妃宮內的侍臣，是王室的家內女奴隸。但卜辭沒有記錄她們的具體活動，詳情尚不清楚。

總之，州臣（包括州妾）、奠臣（還有奠女）、牛臣、舞臣、夾臣、辟臣，各自從事的勞役有別，生活狀況也許不同，但是他們的實際身份基本上都是奴隸。

四、「臣某」即臣字下出現其私名（或族氏名）者，情況與上述「某臣」有顯著的不同，他們的職位相當于一般王室官員，甚而就是王室官員而間或加上「臣」銜的。卜辭和紀事刻辭云：

呼从臣沚出𠕋卅邑？《乙》六九六

……臣卓……《京》二六三

臣大入一《丙》三三（反）

「沚」可能是沚馘，他與卓都是武丁朝常見的活動人物，可能是他們私名前加上「臣」銜，也可能是各從他們族氏中出來的人物，從臣沚能夠進行「𠕋卅邑」（𠕋同冊，有征伐、登記等義），臣大貢納龜甲來看，這些活動顯然都不會是奴隸身份所能作的。他們應是官員和頭目，所謂「臣某」實相當于「小臣某」。

五、各類「小臣」。他們在甲骨文中出現較多，他們分別司理王室各項事務，从中可以看出他們的身份地位與奴隸迥別，他們是官員。

㈠管理農業的小臣：

貞：唯小臣令眾黍？一月。《前》四・三〇・二

這是說小臣受命率領奴隸「眾」去種黍。還有明確的職名者，如小耤臣、小稑臣：

己亥卜，貞：令吳小耤臣？《前》六・一七・五，六・一七・六

小耤臣是專管王室田莊上的啟耕工作。這吳是武丁王室著名活動人物之一。

……呼[小]稑臣……《乙》二八一三

……[呼]小稑臣？《乙》五九一五

「稑」是刈割莊稼，小稑臣就是專管收割莊稼活動的〔九〕。

㈡駕馭車馬的小臣：

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固曰：乃茲亦有祟，若亂！甲午王往逐兕，小臣协車馬硪[illegible]王車，子央亦墮。《菁》二・一

唯小臣啓？翌日克叉戋？唯小臣啓王？《粹》一一五三

一辭是紀錄田獵途中車馬出了事故，車馬是由小臣管理的；一辭是紀錄小臣引導商王田獵〔一〇〕。

㈢從事征戰的小臣：

唯小臣牆令，呼从？王受又？勿令？

叀齡令？勿令？……《粹》一一六一

……[唯]小臣牆从伐，禽危美……人廿人四，而人五百七十，……《續存》下九一五（正）

……在小臣醬又來告？《四編》五八

這三辭所記的小臣牆、醬似乎都是同一族氏的人，一辭占卜是否由他隨王出征，一辭是紀錄他隨王出征打了一次勝仗，繳獲危方大批戰俘和戰利品（從略）；一辭是他來報告情況，也應是軍事情況。還有：

庚午卜，王，貞：其呼小臣剌从？在……《甲》二八三〇

「呼……从」也是命令隨從征伐。小臣亦有帶職名者

……來告大方出伐我自，唯馬小臣[令]？《粹》一一五二

丙寅卜：唯馬小臣〔令〕……　《粹》一一五六

「馬」在卜辭中多表示戰車並引申代表軍隊，「馬小臣」實是軍事職務，和「多馬亞」同，只有等第高低之分〔三〕。

(四)參與祭祀的小臣：

乙丑卜，壴，貞：其又于河（？）遘臣翌日……小臣𠬝饗？　《甲》二五二二

丁巳卜：唯小臣剌以匄于中室？

丁巳卜：唯小臣口以匄于中室？　《甲》六二四

☐戌卜，彭，貞：其又求于河眔上甲？在十月又二，小臣☐囗？　《甲》二六二二

癸亥卜，彭，貞：其又于妣己？在十月又二，小臣囗立？　《甲》二六四七

……邑，小臣囗☐立？　《甲》二七八一

這裡的小臣𠂤、剌、口、囗等人都與一項祭祀活動有關，後三辭同是「小臣囗立」，「立」為涖之初文，即涖臨祭祀之意，這裡有可能是參與王室的祭祀，也可能是在祭祀場合執行一些事務或司掌儀式之類。

(五)負責貢納、檢視甲骨職務的小臣：

小臣入二　《乙》二四九七

……小臣高　《尊六室》（反）

小臣𠦪　《掇》一・三四三

……乞自嵒廿屯，小臣𠦪示　𢆶　《前》七・七・二

……十屯，小臣从示　《南・師》二，二九

……廿屯，小臣……　《續存》上八四

……𠦪小臣……　《庫》一六三四（反）

人們熟知，這一類記事刻辭是記錄貢入、檢視、歸檔甲骨負責人的署名，其中大多數是貞卜人物如殼、爭、古等參與其事；我們也知道，貞卜人物在王室的地位很高，而小臣也參與他們這種神聖的宗教事務，可見此類小臣地位並不低微。

(六)其他接受王命從事活動的小臣：

貞：媚允：王于小臣……　《京人》一五五

貞：惟在茲小臣令☐……？　《前》四・二七・五

貞：小臣允出？　貞：小臣亡〔其出？〕　《乙》二八三五

□□卜王曰貞：〔惟〕小臣令……　《錄》五八六

壬子卜，王貞：惟小臣于至？　《珠》三二七

癸巳卜，狄，貞：其令小臣䚉？　《甲》一〇三三

唯小臣口？　唯小臣𢽍？　《南・明》七六〇

唯小臣妥致不？……　《粹》一二七五

乙酉小臣邑覲？　《甲》三九一三

辛卯王〔卜貞〕：〔唯〕小臣𩰫〔令〕，其作圉……于東對……王乩曰：吉！　《龜》二・二五・一〇　《珠》三二六

勿改？其唯小臣聚（？）令，王弗悔？　《前》四・二七・二

辛巳卜，貞：王其寧小臣𠫑唯亡灾，商……王弗悔？　《前》四・二七・三

戊戌卜：王其送☐馬：小臣☐……　《續》三・三二・四

☐癸殺𠬝鼓小臣其人又正，☐☐？　《甲》三九三〇

等等，這些辭的辭義都不很清楚，但可知者：(一)他們都直接受王命活動，小臣𩰫是督造監獄的〔三〕，小臣𠫑受到商王的關心，為之占卜災害。(二)小臣有私名或即其族氏名者。小臣口即前述匄祭于中室的人。陳夢家曾說：「小臣中或即祖庚卜人中，又康丁的小臣口可能是廩辛的卜人口，廩辛的小臣咼可能是祖甲的卜人咼。康丁的小臣牆也出現于乙辛卜辭，武丁的小臣𠦪和武乙的亞𠦪同名。」（《殷虛卜辭綜述》五〇七頁）說明他們不僅有私名，其族氏還在延續，他們不是「墜命亡氏」的人。

再以晚商銅器銘文的小臣名比較，也很清楚。小臣缶有《小臣缶鼎》，其銘云：「王錫小臣缶湡貣五年，缶用作享大子乙家祀尊。𦥑父乙」丁山認為缶是看守大子乙家廟，王錫征收湡邑五年的租稅，為嘗理該地的小臣的生活所需，是廩祿制度的萌芽〔三〕。《小臣𢆶卣》和殷石毀都有𢆶，毀銘云：「辛丑小臣𢆶入𡵂圉在𡇒以毀」，小臣𢆶供奉祭祖，他與武丁記事刻辭上署名的𢆶也應是一個族氏。《小臣邑斝》：「癸巳王錫小臣邑貝十朋用作母癸尊彝：」這個「小臣邑」也應源于武丁朝活動人物邑的族氏。他們都受王錫為其先人作器，反映了他有族氏有家室。還有《小臣艅尊》《小臣䳄柄形玉》等銘文裡的小臣，都是對王室有功而受賞賜的人物。小臣𩰫有其族氏的大墓出于山東益都蘇埠屯，有他的銅器〔三〕，可見地位還比較顯赫。小臣妥與「子安」（《庫》九七四，《北美》六）也應有族氏關係。至于卜辭的「小眾人臣」、「小多馬羌臣」：

貞：惟吳呼小眾人臣？　《續存》下四七六

丁亥卜，穷，貞：惟羽呼小多馬羌臣？　《甲零》一一六　又《錄》六二五

明確為專管奴隸「眾人」「多馬羌」的頭目。

一般的小臣明顯有家庭的，如卜辭云：「小臣娩，嘉」「小臣不其嘉」（《南・坊》五四六，《丙》九〇），是說女性小臣在生育，當然就有家。凡此，都證明商代的小臣是在王室供職，受王賞賜，自作祭器，有家族、家庭，甚而就是貴族。他們不是奴隸，就很明白的了。

但是有一相反的現象，必須予以解釋。

癸酉卜貞：多妣𠧍小臣〔卅〕小𡜊卅于帚？

貞：今庚辰夕用𠧍小臣卅小妾卅于帚？九月。　（均山東博物館藏）

這是用小臣作人牲祭祀「帚」的記錄，這和前引「勿出臣于帚」卜辭辭例相同。那麼，這裡的小臣和「臣」的身份就應相同，但是必須指出：他們和上述「小臣」卻不是一回事。關鍵在于一個「𠧍」字。關於𠧍字，有解為祭名獻，也可通〔四〕；不過，第二辭云「用𠧍小臣卅」，則「𠧍小臣」是一個詞組，為「用」的直接賓語，其他辭「用」之後一般是祭牲或祭品，少見緊接祭名。這裡的「𠧍小臣」不妨同《尚書・酒誥》裡的「汝劼毖殷獻臣」的「獻臣」比較，那裡「獻臣」之下包括殷之所有內外服官員，但都是亡殷的官員，楊筠如《尚書覈詁》認為「獻」與巘通，而巘為蘖、為餘，即亡殷的遺臣，其實質就是亡國奴，因此這裡的「𠧍小臣」，就應是「墜命亡氏」的臣服者，他和一般「小臣」不同，可能是在新近被征服後而為俘虜的，只有在這種情況下被用作祭祀犧牲的。西周《盂鼎》銘文記載所賜的奴隸有一項稱「人鬲」，即是由戰俘

轉變而來的，應同「庸小臣」相類。第一辭稱「多妣庸小臣」，是一個詞組，表示本屬於祭祀諸先妣的庸小臣，而今用于祭帚。武丁期卜辭出現過事先準備某祭祀對象所用的祭牲的事實，如「登大甲牛」、「登王亥羌」等。除此之外，單純的「小臣」還不見用作祭牲的。

「小臣」是有職位的人，在金文、文獻裡都可得到印證。《尚書．君奭》講商代「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康誥》講周代「惟越正人越小臣諸節」，「越厥小臣外正」，均把小臣計入官員中。晚商金文的小臣已如上述，而周代的金文如《傳卣》的小臣接在師氏之下，《諫毁》小臣諫從征有功受賞，小臣宅也同此，《靜彝》賜小臣貝達五十朋之多，《靜毁》小臣參與王室的學射，《師晨鼎》小臣有善夫、守囗官囗（合稱「官守友」）的屬員，《克鼎》受賞的小臣在史下、樂師之上，《鬲從盨》的小臣或直屬于王，受王命迎接某人，能代替王廷內史之職，等等均是。

六「王臣」的職位也很高：

貞：吳弗其匄王臣？　《鐵》一．一

……再冊……𢀛王臣？　《寧》三，七一

……吳于……𢀛王臣？四月　《合集》五五六六

唯王臣……朿……　《安明》六三〇

王臣固曰：囗途首，若？　《乙》六三八六

這僅有的幾條關於王臣的卜辭，一方面說明王臣也是從外面提供給王室的，另方面又表明王臣有特別的職權。凡占卜本屬神聖之事，按理應是商王占兆，這裡卻由王臣「占曰」，同版另一辭則是「王占曰：其牽！」，王臣居然與商王平起平坐，實是一種罕見現象。儘管這難解之謎尚待研究，但王臣的職位更高于小臣，則是可以斷言的。到晚期，有的王臣可能為一族之長，商亡之後，被用作賞賜的，如延至西周康王還賞賜給貴族盂「夷司王臣十有三伯」及其屬下一千多奴隸，郭老指出這個「夷司王臣」是從商朝接受過來的，這是信而有徵的。

王臣職位之高，也反映在當時的宗教意識上，上帝是人王的投影，王有王臣，帝則亦有帝臣，所以卜辭就出現了「惟帝臣令？」「王又歲于帝五臣」「于帝五介臣寧？」（《後》上三〇．一二，《粹》一三．一二。）把「帝臣」作為祭祀對象，也可反過來證明「王臣」的地位。

總括起來，商代的「臣」是奴隸；「多臣」是從奴隸中挑選組成的一種武裝，比奴隸待遇稍高；「某臣」如奠臣、牛臣、舞臣等是家內奴隸或近乎家內奴隸；各類「小臣」則是大小不一的官職，他們有族氏有家室，地位頗高；而「王臣」的職位則是臣中最高的。—這就是從甲骨文所記載臣的具體活動中得出的初步認識。

(二)

上面把「臣」的各種情況作了較多的分別，也僅僅是一個歷史階段的平面羅列，至于臣的最初來源，以後歷史地位的衍變，「臣」字的最初意義和以後用法的變化，這裡試作一縱剖面的探索。

一　臣的來源。甲骨文反映了這個時代的臣，主要不是直接從戰場上俘獲來的，卜辭「獲羌」何啻千百，但罕見「獲臣」的記錄。卜辭記載的拘捕逃臣，乃是臣往外逃而被追捕，與新近俘虜者為二事。此時，臣的來源推測有三個方面。一是商王室向各處征聚的。如取舞臣、取央臣、𢀛奠臣、匄王臣、匄出元臣、命子商臣等等。提供者有其他族氏的私家，有王室所屬部門或地區，而前去索取者則為王室官員如「吳」等人。二是商王室調用某人為臣的。卜辭云：

己酉卜，亚：寇其惟臣？

「己」酉卜，亚：佣其惟臣？　《乙》四六七七

貞：子目亦居，不其惟臣？

貞：子目亦居，惟臣？　《丙》四三九

這裡，「惟」字可作「為」「是」「乃」等意義。《尚書．皋陶謨》「萬邦黎獻，共惟帝臣。」孔氏傳曰：「萬國眾賢共為帝臣。」〔三〕卜辭語句與之相同。這就是占卜寇、佣等入王室「為臣」，究竟做那一類臣，對他們原有身份是升是降，則不得而知。三是戰俘轉化的。主要是捕獲大量羌人，在殺伐、作人牲之外，可能將其一部分「柔順而斂給者」轉變為臣，雖無確鑿材料印證，亦應屬理所必然。並且這可能還是當時臣的總來源，前述王室追捕之逃臣，各部門、各私家進貢之臣，都應來源于此。

但這僅僅是商代後期的情況，其實，臣的產生的歷史還要古老得多。成湯時代的伊尹是有莘氏媵臣，這不僅有文獻記載如《楚辭．天問》云「成湯東巡，……何乞彼小臣，而吉妃是得。」而且有銅器銘文可證，如《叔弓鐘》云「伊少臣惟輔」就是說的伊尹為小臣輔佐成湯。不僅文獻、金文，而更有甲骨文可證：

貞：我家舊老臣亡芒我？　《前》四．一五．四

「丙」囗「卜」，爭，貞：自其……昔我舊臣……今止出凸……二旬出六日庚辛……　《庫》一五一六

這兩條卜辭，第一辭很明白，是占問商族的死去的舊寮臣（一種解釋此指傳說）是否為害。這和卜辭屢卜祖先「芒我」的辭例相同。第二辭昔與今對言，「昔我舊臣」也是指先前的舊臣，我與我家亦同義，都是指的商王室的舊臣，而且同他們的祖先一樣生前有地位、死後有靈威，此種舊臣自然非前代高級輔臣莫屬。這種真實記載，就滌除了過去以伊尹曾是小臣為傳說的疑雲暗霧。前述甲骨文裡小臣的職位較高也可以得到歷史印證。

據此，臣的歷史至少與商的開國時代就一起俱來了，他的起源更要追溯到荒遠的古代。

在階級社會的發端，「農業家族內的自然形成的分工，達到一定的富裕程度時，就有可能吸收一個或幾個外面的勞動力到家族裡來。」「戰爭卻提供了這種勞動力」，從此「戰俘獲得了一定的價值；因此人們就讓他們活下來，並且使用他們的勞動」，「奴隸制被發現了。」〔四〕這種由戰俘轉變的勞動力，在中國最初應該就是「臣」。

這種最初的臣發展到商代的臣還有一段距離，其中環節即如郭老所說的，「蓋男因有柔順而斂給者，……則懷柔之，降服之，用之以供服御而為臣，」「臣宰視民為貴，……揆其所以，蓋……臣或宰則其中之擯貳者，古人即用其擯貳者以宰治其同族，故雖同是罪隸而貴賤有分。相沿既久，則凡治人者稱臣宰，被治者稱庶民，所謂大臣冢宰寖假而成為統治者之最高稱號。」〔五〕這是對臣的身份衍變的歷史一個甚為精要的概括。

二、商代臣的現狀。從前面所列六類臣的身份來看，商代臣也還處于發展階段，一方面有戰俘臣如「庸小臣」受殺戮，「臣」為奴隸的逃亡被追捕；臣供服御的如「奠臣」、「牛臣」、「舞臣」、「央臣」者，臣為宰治的如「小眾人臣」、「小多馬羌

臣」、「小臣」、「王臣」者。從比例看，供服御和宰治者日漸增多，而直接從事生產者一直很少，似乎已經走過了作為農業家族勞動力的這個階段，而整族被淪為奴隸的「眾」取代了原有臣的地位。

這裡需要指出的是：儘管供服御、為宰治的各類小臣和王臣有相當職位，但是他們並沒有脫離人身被占有的隸屬性質。他們雖然在形式上身份各有區別，那只是由于所臣服的主人地位有高低和他們所從事的職務有不同而已。王室的王臣當然與子效、子商家的臣有高低之分。王室的「小臣」本是小的等第，反而比一般「臣」為高，就是因為他們的主人至高無上。但是從最高奴隸主商王來看，所有的臣都無例外地是他的奴隸，所以連「王臣」也是「供」取進來的。這就是當時奴隸制社會性質的反映。在同一社會階段，人們語言中，同一個詞的含義儘管可以有多項，有某些差異，一般說作為一個名詞，卻不會具有截然相反的含義。因此同是「臣」不論其修飾性詞義如何，而根本意義應該不變。所以，臣與小臣儘管一般的區別很清楚，但在統治者看來仍然沒有本質的不同，他們還離不開一個臣字。好像解放前的涼山彝族社會裡，即使呷西上升為阿加，阿加上升為曲諾，曲諾為形式上的自由民，曲諾、阿加甚而也占有阿加、呷西作為奴隸，但是他們仍然是黑彝奴隸主的奴隸或依附者。

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兩周時代。一方面小臣是有職位的已如前述，而金文裡作為賞賜的若干家的臣是奴隸，典型的如《易亥（？）鼎》云：「遣叔休于小臣貝十朋、臣三家」，是小臣受賜可以占有奴隸的臣。但是小臣本身也並沒有脫去奴隸的根子，《周禮．天官》的「內小臣」，還是家內奴隸。春秋時期，晉獻公的小臣同狗一樣被作為試飲毒酒的犧牲品，晉景公的小臣，為脹死在廁所裡的主人殉葬，都表明他們身份的奴隸性質。因此即使占有奴隸的小臣，本身還是奴隸，正如彝族社會的等級狀況一樣，即是「同為罪隸而貴賤有分。」

三、臣的概念進一步發展變化。從現有資料看，臣的概念經歷較大變化的莫過于西周。這與當時更廣泛的征服活動和奴隸制的高度發展有關。其表現是臣的含義向兩個方向發展：一方面是臣已用作一般的君臣之義。如金文《虘簋》《獻彝》《相侯毀》《榭毀》以及《臣辰盉》《卣》等，其中單個的臣可以受金車、帛金、金等賞賜，可以自作寶器，已經同小臣地位相等。《尚書．洪範》裡臣與辟（君）對言，《酒誥》「允惟王正事之臣」，《康王之誥》「一二臣衛，敢執壤奠。」《立政》「大都小伯、藝人、表臣百司。」〔二八〕等等的臣，都是指在朝廷任職的官員。

另一方面被征服者整個地稱臣，臣也作為動詞臣服使用。《尚書．大誥》云：「予惟以爾庶邦于伐殷逋播臣」。《酒誥》裡兩個「殷獻臣」包括商亡後曾為商朝的侯、甸、男、衛和王室內的官員直至「百宗工」等等。金文如《中甗》云：「王曰：中！茲褱人入事，錫于珷王作臣，今貺畀汝褱土作乃釆，……」這是說給予「中」作釆邑的褱地人民原來都是武王的臣服者，《師寰毀》云：「淮夷繇我賔晦臣，」這是說整個淮夷是周王室的負有貢納義務的臣服者。因而就出現了「臣」為動詞臣服義使用的現象。《尚書．多士》：「比事臣我宗多遜」，「亦惟爾多士攸服奔走臣我多遜」，《多方》：「今爾奔走臣我監五祀」，《顧命》：「綏爾先公之臣服于先王。」等等均是。而晚期金文的《師艅毀》、《追毀》、《克盨》等銘中的「臣天子」，《邲其鍾》的「臣先王」等等，均是這個意思。

春秋時代，上述「臣」字的幾種含義並行而互有消長。㈠奴隸的「臣」：「使臣妾之，亦唯命。」「臣妾多逃」，「是無所執逃臣也」，鄭忠臣字僕叔，等，。〔二九〕㈡作臣服意義的如：「蓋因而臣之也」，「以其不臣也」，「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然則臣王乎」，「東郭偃臣崔武子」，「叔孫氏臣其子弟」，「故王臣公，公臣大夫，……」「人皆臣人而有背人之心」，等等〔三〇〕。這比西周又有一個顯著的發展，這裡臣服已經不僅用於族氏之間的征服，而是貴族內部等級之間的隸屬關係，已和君臣之臣的意義混而為一了。㈢君臣對言的臣，更為廣泛使用，逐漸取得了主要地位，文多不必舉例。值得注意的是，奴隸臣的含義逐漸減少，這就是反映了奴隸制的式微。

簡言之，「臣」從奴隸的專一概念過渡到君臣意義的專一概念，中間經歷了整個奴隸制社會的發展到崩潰的歷史時代，其中又表現為臣的概念多項化的過程，實際上就是反映了奴隸发展過程中隨着社會的進展，奴役形式的多樣化。奴役形式相對地逐漸緩和，臣字原有的貶義也逐漸減少，最後變為只作對官員的稱呼，這已經是封建制社會確立的時候了。

最後，探討一下作為古文字的「臣」伴隨着歷史變遷，它的形義也發生相應變化的源流。

《說文》：「臣，牽也，事君也，象屈服之形。」這裡立了三個義項，其中有聲訓、義訓。自來治許書者多以「屈服之形」為解，〔三一〕終歸不得要領。本來，許慎此說基本符合臣的本義，只是他把臣的發展形態並列在一起，從而造成了訓釋上的混亂。

訓臣為牽是聲訓，也是義訓，臣是由戰俘轉化而來，戰俘是被縛繫牽致的，這一點楊樹達先生說的最清楚而全面，他以為臣之訓牽，臣本應為牽聲；戰俘以繩索牽之，從史籍上可以得到說明；俘因為「臣」與虜獲為「臧」同理〔三二〕。他還說，「臣」音不是大徐所音的「植鄰切」，應是同「牽」音，後來才旁轉為「植鄰切」。這卻失之于拘泥，他疏忽了《詩經》的用韻，在那裡臣與鄰、牽都是一個韻部。今天我們對上古音的韻讀固然難以準確地定值，但是，《詩經》的用韻反映了周代語音的基本狀況，也可能與商代後期比較接近。那時「臣」和「牽」的音讀很可能都與「植鄰切」相差不遠。那末，說臣由戰俘被束縛牽致而來，是可信的。但是傳至目前我們所能看到的商代甲骨文的「臣」字，僅存一目之形，看不見牽致之義。我們推測這是脫去牽致形，亦即臣的身分變化在字形甚至字音上的反映的結果。

「臣」字脫去牽縛，僅存一目以表示其義，這是經歷過一番歷史變化的。郭老釋臣為豎目，「人首俯則目豎」所以像屈服之形，後來又說過：「臣字即眼之象形文，即古睜字。」〔三三〕近年有文進而論述：臣即瞋（睁）的初文，並以民族材料證明管事的家奴由于監督生產，而有「眼睛大爺」的稱號〔三四〕。都不失為新解。

但是，甲骨文「臣」字間或有作橫目者。臣為監督者，是在一定歷史時期一部分臣即小臣的職責。那末上述兩說都不具有普遍意義。我們認為：古時以一目表示一人頭，也就是代表一個人，正如「臧」的初文「臤」以一目表示一人頭被兵器所俘獲的一樣。如係牽致，最初當有相應的構形如「臤」、「㝵」等字。現在我們只能在商代看到僅僅一目之形的臣字，應該是由于社會的發展，人的勞動價值的提高，臣服者已取得人的身分而脫去牽絆的結果。「臣」與「人」、「身」以及由人字得聲的一些字古代往往同韻，即是說，「臣」字在韻母上本來有着人的含義，只是在聲組上即「植鄰切」牽聲才表明其為俘虜的語源。

「臣」含有人、身之義，在古籍不少互訓中可以看出。《莊子·在宥》：「臣者，人道也。」《史記·燕召公世家》：「而以啟人為吏」，索隱：「人猶臣也」。《周禮·遂人》、《掌訶》、《縣師》等職文裡的「人民」、「人」，注、疏皆以為奴僕胥徒。《尚書·秦誓》：「若有一介臣」一語，實是指一切人而言。《魯語》的「宗臣」、與「宗人」並提，韋注以為是一事。再如，臣與人皆訓微賤，《左傳·莊公六年》：「王人子突救衛」，注：「王人，王之微官也。」《穀梁傳》僖公二十六年和襄公八年都云：「人者微也」。《左傳·昭公七年》「猶能馮依于人」，注：「人，謂臣夫臣婦賤身」。《列子·仲尼》：「人之游也」，注：「人謂凡小人也。」就是說上述「人」字本來是臣字的假用。

「臣」與同一韻部的「身」字也時相通假，于鬯說的臣為身（反身）的變體〔二一〕，於字形固無關，不過他說屈身為臣亦猶屈身為臣，說及「臣」與「身」在音義上的聯繫，卻是對的。和「臣」字有淵源的「臤」字同「身」字也有關係，如從「臤」的「豎」，《說文》：「豎，又作鋻（鏗）」。《廣雅·釋詁四》：「鋻，聲也。」《釋言》：「鋻，撞也。」這與「豎」之訓「餘堅」聲相近。還有「摼」字也作「挸」。這都表明：「身」與臣訓牽之「臤」有一定關係。

「人」、「臣」在《詩經》時代同韻部，不同声紐，但在某一歷史時期中可能也同聲紐，至今方言裡還有遺迹。蘇州人口頭語念「人」字和「臣」同音，都是ᶜzən；廈門人讀臣為ᶜsən，口頭語「人」為ᶜdzin，也同一部位，只有塞擦與擦、濁與清的差異〔二六〕。如果臣與人在語言上發生了這些接近，只能反映這時社會意識已經脫去了臣為奴隸的羈絆，更便于表示君臣之臣的一般意義，所以《莊子》上才說君是天道，臣是人道了。

上述這些，都說明了「臣」的字形及其音義的變化和「臣」作為一種人的身份在歷史上的發展變化是一致的。當然，這裡也還有一些推論的成分，不揣譾陋，先提出來供大家評判。

一九八〇·四·二〇初稿

一九八一·三·二〇改定

〔一〕見《中國史稿》第一冊一九七六年版一八五頁。胡厚宣：《甲骨文所見殷代奴隸的反壓迫鬥爭》，《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一期。

〔二〕同〔一〕，胡文的解釋。

〔三〕參看王祥《說虎臣與庸》，《考古》一九六〇年五期。

〔四〕饒宗頤：《貞卜人物通考》二六五頁。

〔五〕同註〔三〕。

〔六〕王貴民：《就甲骨文所見試說商代的王室田莊》，《中國史研究》一九八〇年第三期。

〔七〕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繇》。

〔八〕同註〔三〕。

〔九〕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五篇·釋[illegible]、[illegible]》（油印本）。

〔一〇〕啓或作衍，有釋道，有釋行，無定論。字義似引導、先行導王之意。

〔一一〕見王貴民《甲骨文所見商代軍制數則》（待刊）、《就甲骨文所見試論司馬的起源》（見本集）。

〔一二〕參見齊文心《殷代的奴隸監獄和奴隸暴動》，《中國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一三〕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一六《餘論》。

〔一四〕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八期。

〔一五〕王引之：《經傳釋詞》卷三「惟」字條。

〔一六〕《反杜林論》一九七〇人民版第一七七—一八頁，參見《馬恩選集》卷四第五二頁。

〔一七〕《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

〔一八〕顧頡剛：《「周公制禮」的傳說和〈周官〉一書的出現》（《文史》第六輯）解釋「表臣百司」為在外廷分管政務者。

〔一九〕順次為《左傳》宣公十二年、襄公十年、昭公七年、宣公十二年。

〔二〇〕順次為《公羊傳》莊公十年、《左傳》僖公二十六年、文公十六年、襄公二十二年、二十五年、昭公五年、七年、哀公十五年。

〔二一〕王筠：《說文句讀》云：臣象「人跪拜之形」，孔廣居《說文疑疑》：臣「象人側立俯首拱手形」，于鬯《說文職墨》云：「臣是身，即反身之變體」，章太炎《文始》謂「象曳縛伏地，描述臣為從頭到足被縛著地之狀」，葉玉森皆沿襲其說。

〔二二〕詳見《積微居小學金石論叢》卷二《臣牽解》和《積微居金文說》卷二《不嬰毁三跋》。

〔二三〕先後見《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和《青銅時代》。

〔二四〕汪寧生：《釋臣》，《考古》一九七九第三期。

〔二五〕《甲骨文字研究·釋臣宰》。

〔二六〕北大中文系語言學教研室：《漢語方言字汇》。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

——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

裘 锡 圭

根据《尚书》中周代初年的《酒诰》所反映的商代制度，商王朝外服的君长有“侯、甸、男、卫、邦伯”这几种人：

> 自成汤咸至于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湎于酒。

《召诰》说“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没有提到“卫”。可能由于他们的地位较低而被略去，也可能本有“卫”而传写脱落。周人有时又以“侯甸”来概括商王朝的外服：

> 天惟纯佑命，则商实，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 《尚书·君奭》

> 隹（惟）殷边侯田（甸）雩（义同“与”）殷正百辟率肄（？）于酉（酒）。 《大盂鼎》

可见在外服之中以侯与甸为最重要。

在商代晚期的黄组卜辞（即董作宾的第五期卜辞）里，屡次看到商王卜问跟“侯田（甸）”、“多田”或“多田于（义同“与”）多白（伯）”一起去征伐方国，是否吉利，如：

(1) 乙丑王卜贞：今囚巫九备，余其尊徵告侯田册（或“毁”）𠭯方、羌方、羞（或“羊”）方、辔方，余其比侯田甾戋四丰（封）方。 《续》3.13.1①

(2) 甲戌王卜贞：今⧄[illegible]盂方⧄西戌䙴西田⧄妥余一人⧄比多田甾正（征）⧄步自上下于𫺸⧄ 《零拾》92（参看《前》2.38.2、《粹》1190）

(3) 丁卯王卜贞：今囚巫九畜，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盂方白炎（？），叀（义近“惟”）衣翼（翌）日步，亡（无）步自上下于𫺸示，余受又，不曹戋，〔囚〕告于兹大邑商，亡徃才畎。〔王𠳿曰：〕引吉。才〔在〕十月，遘大丁翼。 《甲》2416（参看《甲》2395、《后》上20.9、《粹》1189）

与“田”并提的“白(伯)”,大概就是《酒诰》、《召诰》所说的“邦伯”,当是商王国辖境内臣属于商王的一些小国之君。

在时代较早的卜辞里也有“多田”:

(4) ⧄㠯(以)多田、亚、任⧄　　《粹》1545B

(5) 多田亡戋(灾)。　《京津》4563

(5ь)㠯多田伐又丰乃⧄　　《合》27893

(4) 是历组卜辞,其时代相当于武丁晚期至祖庚时期。②(5)和(5ь)是一般所谓三、四期卜辞。

在西周时代,“田(甸)”是诸侯的一种(《夨令彝》铭“罘诸侯:侯、田、男”)。研究甲骨文和上古史的学者,一般把商代的“田(甸)”也看作一种诸侯。有的学者甚至认为“侯田”是一个不能分拆的名词,多田即多侯。例如陈梦家在《综述》里说:

> 卜辞的“侯田”似是一个名词,不能拆为侯与田。因为卜辞有“某侯”“某白”而从无“某田”,有“多田”“多白”而从无“多侯”,所以“侯田”应是一词……所谓侯田乃指多田,而多田实即多侯,即周代的诸侯。(328 页)

日本学者岛邦男基本上同意陈说。他认为“‘多田’就是‘多侯甸’,也就是‘多侯’(《邺》1.38.3)”。③

陈氏的说法其实是不能成立的。多田与多侯并不是一回事。甚至商代的“田”是否已经具有诸侯的性质,也还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

陈氏主张多田即多侯,主要有两点理由:一,卜辞有“多田”而无“多侯”。二,卜辞有“某侯”而无“某田”。对第一点,岛邦男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反证。只不过他并未因此怀疑陈说,反而加以赞同,颇令人不解。岛氏举出的《邺》1.38.3的“多侯”,“多”字残去上半,有的学者释为“丁侯”。《屯南》3396 有“⧄多侯归”一辞,“多”字完整无损。所以卜辞有“多侯”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

陈氏以卜辞有“某侯”而无“某田”来证明“侯”、“田”无别,也有问题。卜辞里虽然尚未发现“某田”的称呼(这种称呼完全有可能存在,商代铜器铭文中有“夆田”,详后),却屡见“才(在)某(地名)田”的称呼:

(6) 才攸田武其来告。　《乙》7746(参看《乙》2997、2998)

(7) 乙未卜贔贞:才㴒田黄又(右)赤马其犁。　《通》732 (《缀》237)

(8) 叀(义近“惟”)才庞田丰示,王弗每〔㴼〕。

(9) 叀才䨖田□示,王弗每㴼。

(10) 叀才㴒田亜示,王弗每㴼。　《屯南》2409

(11) □子卜:才𩂣田龙(？)叁𠈇䆓其□。　《粹》945

(12) 丁丑卜:才义田来執羌□,王其乆于□□、大乙、且(祖)乙,又(有)正。　《屯南》2179

(13) 丁酉中录卜才兮贞:才䍜田□其㠯又(右)人㕞,亡巛(灾)。　《甲》2562

上引诸辞中,(6)是宾组卜辞,属于董氏分期法的第一期;(7)是何组卜辞,属第三期;(8)—(12)是三、四期卜辞;(13)是黄组卜辞。

卜辞称呼那些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的职官的时候,常常在职名前加上“在某(地名)”的定语。例如管理田猎等事务的、相当于周代“迹人”的“犬官”,④就常常被称为“在某犬”,下面择举数例:

(14) 戊辰卜:才澧犬中告麋,王其射,亡戋,毕(擒)。　《粹》935(参看《屯南》625)

(15) 辛亥卜:翌日壬王其比才成犬㿝,弗每,亡戋,毕。　《摭续》1

(16) 才盂犬山(此处似脱一“告”字)犷才劈麓,王其比,亡⧄　　《外》434

(17) 乙未卜:才盂犬告又(有)鹿(？)⧄　　《甲》692

吏和工偶尔也有用这种方法来称呼的:

(18) 贞:我才𠂤吏不以嬄(艰)。　《合》6042 正

(19) 贞:才北史㞢(有)隻(获)羌。

(20) 贞:才北史亡其隻羌。　《乙》6400

(21) 贞:令才北工奴人。　《粹》1217

(22) 贞:勿(勿)令才北工奴人。　《续》5.26.

“史”“吏”“事”本由一字分化。(18)的“吏”和(19)(20)的“史”当是同一词的异写,也许应该读为“使”。⑤

上引(6)至(13)各辞提到的“田”,显然也是被商王派驻在某地的一种人。(6)至(11)各辞“田”后一字是人名,例如“在攸田武”的意思就是攸地的“田”名武者。“在某(地名)田某(人名)”这种称呼的格式,跟“在澧犬中”、“在成犬㿝”完全相同。(12)的“在义田”不带人名,跟(17)的“在盂犬”、(18)的“在𠂤吏”等同例。第(13)辞“田”后一残字既有可能是人名,也有可能是动词(疑是“焚”字异体)。

美国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所藏的一件商代晚期玉戈刻有如下铭文:

(23) 曰𩰫王𣏂,才林田俞𡛟。⑥

“在林田”就是驻在林这个地方的“田”,“俞𡛟”当是他的氏和名(详下文)。

在卜辞里,“在某犬某”也可以称为“某犬某”,如上引(15)的“在成犬㿝”也称“成犬㿝”(《屯南》2329),(16)的“在盂犬山”也称“盂犬山”(《林》2.28.14)。对“田”的称呼在地名前不加“在”字之例,见于铜器铭文。帝辛时代的《二祀𠨘其卣》铭记“王令𠨘其兄(贶)釐(厘)于夆田□”(《商周金文录遗》274)。“夆田□”就是夆地的“田”,“田”下一字不可识,应该是他的名字

“在某(地名)田某(人名)”有时还可以省称为“某(地名)某(人名)”。有一条宾组卜辞说“乎(呼)从攸武”(《乙》3429),攸武跟上引宾组卜辞的“在攸田武”应该是一个人。《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代》)5.24 著录下引鬲铭:

(24) 林𡛟乍(作)父辛宝尊彝。亚俞(“俞”字原在“亚”中)。

从字体看,当属商代晚期。据铭文末尾所记的“亚俞”,器主林𡛟当出自俞氏。胡平生同志告诉我,他认为这位器主跟上引(23)的“在林田俞𡛟”是一个人。这应该是正确的。

商代后期铜器铭文中屡见用作人名或族氏的“田告”,如:

(25) 田告乍母辛尊　　方鼎,《代》3.3

(26) 田告。　罍,《代》11.40

(27) 田告,父丁。　簋,《代》6.21

(28) 田告,父乙。　卣,《代》13.1

(29) 己亥,王易(锡)𪐗贝,用乍且乙尊　田告,亚。　鼎,《代》3.29

“田告”大概也是商王朝的一个“田”。商代往往以族氏为人名,“告”可能是族氏而不是私名,商代后期铜器铭文中还屡见“告田”,如:

(30) 告田。　觯,《代》14.38

(31) 告田,父丁。　觯,《代》14.51

(32) 鸟(？),父乙,女(或“母”),告田。(或当读为:“鸟女,父乙,告田。”此为器铭,盖铭为:“亚㲋,父乙。”)　卣,《代》13.14

(33) 乍且乙𪅝侯吊(叔)尊彝。告田。　簋,《代》6.44

有一件觥,器铭作“田告”,盖铭作“告田”。⑦可知“田告”与“告田”同义。“告田”似当读为“告,田”,盖以族氏与职名或爵名并列,并非指告地之“田”。

有一条第一期卜辞说:

(34) 癸卯卜:其令田𠨑(正)逆,戋。　《佚》234

不知道这条卜辞里的“田”是不是也应该当“侯田”之“田”讲。⑧

总之,从甲骨卜辞和铜器铭文看,商王臣属中有不少称为“田”的人,他们跟侯显然是两种人。“侯田乃指多田,而多田应即多侯”的说法是错误的。有一条历组卜辞说:

(35) 丁丑贞:王令𢀛(阖)归侯㠯田。　《屯南》2273

如果“田”就指侯田之田的话,这条卜辞便是“侯田”不能解释为“多田”或“多侯”,而应解释为侯与田的最直接的证据。

下面我们来讨论商代的“田”的性质。

《夨令彝》铭所说的“诸侯:侯、田、男”的“田(甸)”,作为一种称号来看,跟商代的“田(甸)”无疑是有一脉相承的关系的。但是这并不说明商代和西周的“田(甸)”的性质必然完全相同。

在经籍旧注中,把“侯、甸、男、卫”等名称的原来意义解释得最为简明的,当推晋代孔晁的《逸周书》注。孔氏在《职方》篇讲“九服”的一段文字后面注释说:

> 侯,为王斥候也。服言服王事也。甸,田也,治田入谷也。男,任也,任王事。……卫,为王捍卫也。

以“治田”解释“甸服”之“甸”,是汉以来经师的共同见解,各家之说不具引。卜辞经常称“田”为“在某田”。这种人应该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从事农垦的职官,就象“在某犬”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管理田猎事务的职官一样。卜辞对侯总是称“某侯”而不称“在某侯”。如果田是诸侯的话,卜辞就不会经常称他们为“在某田”,而应该把他们都称为“某田”了。

田除了从事农垦给商王提供谷物以外,有时也提供一些别的东西。上引(7)提到的“在㴒田黄右赤马”,大概就是“在㴒田黄”所进贡的一匹马。与宾组卜辞同时的记龟甲来源的背甲刻辞里有如下一条:

(36) 武入□。　《京津》200

这位进贡龟甲的武也许就是“在攸田武”。

有些田的驻地在侯、伯封域之内。例如“在攸田武”的驻地,就应该在屡见于卜辞的攸侯的封地内。宾组卜辞里有“攸侯唐”(《林》2.3.18),⑨历组卜辞里有“攸侯㞢”(《掇》二132),黄组卜辞里有“攸侯喜”(《明后》2729、《缀》附 66)。⑩可见,在甲骨文时代(即商代后期),攸侯从早期到晚期一直存在。晚期的侯喜应该就是早期的侯唐、侯㞢的后人。有些卜辞还提到了攸侯封地之鄙的一些地名:

(37) 戊戌贞:又(右)敉(牧)于爿,攸侯㞢啚(鄙)。

(38) 中敉于义,攸侯㞢啚。　《掇》二132

(39) 癸卯卜黄贞:王旬亡(无)𡆥。才正月,王来正(征)人方,才攸侯喜啚𠂤。　《明后》2729

上引(12)“在义田”的驻地,应该就是(38)提到的位于攸侯封地之鄙的义。

第一期卜辞有“林白(伯)”(《合》19423)。⑪上引(23)“在林田”的“林”,跟“林白”的“林”应指一地。宾组卜辞有“𣂼侯”(《佚》952、《合》7915),商代铜器有“𣂼侯”戈(《邺》初上 45)。上引(11)“在𩂣田”的“𩂣”,跟“𣂼侯”的“𣂼”也可能是指一个地方。不过我们还不清楚,当“在

林田”、“在蔺田”存在的时候，林地、靳地是否仍然封有侯、伯。

上引(8)“在庞田”的驻地，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农业区。宾组卜辞曾卜问过“黍于龏(庞)”的事(《续》5.34.5、《合》9538)，还曾卜问过庞是否“受年”(《佚》578)。有的学者认为“庞”就是宾组的甲桥、背甲、骨臼等刻辞中常见的妇庞的封地，不知确否。

商王派“田”驻在侯、伯的封域之内，大概是为了就近取得侯、伯的武力的保护。从这一点看，“田”也不象是诸侯。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在当时的条件下，“田”这种职官的确比较容易发展成为诸侯。

从卜辞看，商王的臣僚往往是族团的君长，⑫他们通常是率领着自己的族众为商王服务的。我们可以用宾组和历组卜辞中屡见的一个人物——犬祉，来说明这一点。关于命犬祉从事农业、田猎、征伐等工作的卜辞很常见，例如：

(40) 丙戌卜贞：令犬祉田于京。 《燕》53

(41) □寅卜：令犬祉田京。 《存》上 1852

(42) 癸巳卜贞：犬祉㞢(有)毕(擒)。 《续》3.41.4

(43) 庚戌犬祉允伐方。 《明后》2537

这些工作，显然不是犬祉一个人所能完成的。有一条卜辞说：

(44) 戊子卜穷贞：令犬祉族坚田于虢。 《人文》281

由此可知，犬祉实际上是带领着整族的人为商王服役的，只不过有关的卜辞通常没有说出“族”字而已(以上大体用张政烺先生说)。⑬商代的“田”无疑也是率领着自己的族人以及其他从属于他的人，去为商王从事农垦工作的。

在商代，方国林立，而且国与国之间并无防守严密的边界。因此，在商都以外的地方进行农垦工作，往往是相当危险的。上引(7)和(10)提到的“在滳田”的驻地，就是商人的劲敌羌人的势力所能到达之地。有一条三、四期卜辞说“于滳帝，乎(呼)御羌方于之，𢦏”(《安明》2113+《人文》2142，《安明》缀合)，可证。多田除了依靠近处侯、伯的保护以外，本身也必然配备有武装。上引(12)说到“在义田来𩁹羌”。“𩁹”义近“执”。“在义田”给商王送来的“𩁹羌”，应该就是用自己的武力俘获的。

在商代后期，生产力有很大提高，“田”完全有可能长期固定在一个地方进行农垦。由于当时存在世官制（即一种职务长期由一个族的人——一般是族长——先后继任，在很多场合下实质上就是让一个族世世代代固定地担负某种劳役），一个族的几代人相继在同一个地方担任“田”的职务的情况，也很可能出现。在这类情况下，拥有族众和武装的“田”，显然是相当容易发展成为诸侯那样的人的。从西周时代把“田(甸)”当作一种诸侯封号这一点来看，在商代晚期“田”应该已经大量发展成为诸侯，并且商王有可能已经在主动建立称为“田”的诸侯了。上引(1)(2)(3)等晚期卜辞说明，“田”已经成为商王征伐方国时所依靠的极为重要的力量，其地位与侯、伯相当。这应该是当时的“田”大部分已经具有诸侯的性质的反映。

在卜辞所见的职官里，跟“田”情况相类的还有“牧”和“卫”。下面先谈牧。

宾组卜辞里有“在易牧”：

(45)甲戌卜穷贞：才易牧隻(获)羌。 《珠》758

历组卜辞里有“在丂牧”：

(46) 辛未贞：才丂遂(牧)来告辰衛其比史，受又(祐)。 《合》32616

(47) □□卜□才丂微(牧)▨ 《合》35240

有一条宾组卜辞提到“在丂□妥”：

(48) 丁酉卜争贞：才丂□妥来羌二人征〔于〕丁用。 《存》下 340

疑“丂”下所缺一字即“牧”，“妥”是“在丂牧”之名。

三、四期卜辞里有“在爿牧”和“右牧𠳋”：

(49) 甲辰卜：才爿牧祉啓又□□□旅(？)邑口▨

(50) 癸酉卜：戍伐，又(右)牧𠳋启人方戍又(有)𢦏 《屯南》2320⑭

黄组卜辞里也有“在爿牧”和“右牧𠳋”：

(51) ▨才爿牧□麃▨方▨ 《前》4.45.3

(52) 壬申卜才攸贞：又微(牧)𠳋告启，王其乎戍比𠬝伐，弗每□利。 《簠》征38

前引(37)(38)两辞说：“右牧于爿，攸侯㞢鄙”；“中牧于义，攸侯㞢鄙”。(52)在攸地卜问“右牧𠳋告启”之事，可知“右牧”就是“在爿牧”。(49)卜“在爿牧祉啓”，(50)卜“右牧𠳋启”，二辞见于同版。把“右牧”和“在爿牧”看作一回事，对这两条卜辞来讲也是合适的。

顺便说一下，(50)是三、四期卜辞，(52)是黄组卜辞，但所卜之事极为相似，卜日干支也只相差一天 肖楠同志在《再论武乙、文丁卜辞》一文里，以此作为不同时代卜辞的占卜事类和卜日干支都可以很相近的例证。⑮其实这两条卜辞正好给李学勤同志“无名组(按：一般所谓三、四期卜辞，李称无名组卜辞)同黄组有一段相并存的时间”的说法提供了一个很有力的新证据。⑯

已发现的商代铜器里，有不少“又(右)敉(牧)”之器，⑰也许就是右牧𠳋这一族所作的。

有一条宾组卜辞提到“盖牧”：

(53) 甲子卜贞：盖敉(牧)再册示𠳋，乎取㞢𠂤。 《乙》8935

“盖牧”当与“在盖牧”同意。盖是卜辞中屡见的地名。宾组卜辞曾卜问过“坚田于盖”的事(《前》2.37.6、4.10.3)。据三、四期卜辞，盖地并没有犬官。⑱

上述那些牧显然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从事畜牧的职官，情况跟多田、多犬相类 此外在卜辞里还可以看到不少没有加地名的“牧”，商代铜器为“牧”或“亚牧”所作的也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征引了 不加地名的“牧”，有些可能是从事游牧的牧官或总管畜牧事务的“牧正”一类人，⑲但是其中大概也有一些是没有说出驻地的“在某牧”。

田的驻地有一些在侯、伯的封域内，牧也是这样。见于(49)(51)的“在爿牧”，跟“在义田”一样，驻地也位于攸侯封地之鄙 宾组卜辞屡见“易伯𣜩”(《合》3380—3387 等)。“在易牧”的驻地当在易伯封地之内。

牧也应该是率领着族人以及其他从属于他的人为商王服役的。商王有时在人力上给牧以支援 有一条宾组卜辞说：

(54) ▨莫㞢以刍于丂 《人文》424

卜辞里的“刍”往往指为牲畜打草的奴隶。这条卜辞里的“刍”大概也是指这种奴隶而不是指刍草而言的 送往丂地的“刍”应该就是给“在丂牧”使用的。还有一条宾组卜辞说：

(55) 戊戌卜穷贞：牧匄(丐)人，令菁以叓。 《前》5.27.1⑳

这是因为牧乞求人手，卜问是否让菁把叓人送去。

上引(45)卜问在易牧是否“获羌” 此外还可以找到不少关于把“牧以羌”(《后》下12.13)、“遂(牧)㠯(以)羌”(《明后》2533，参看《存》上 2006)或“微(牧)来羌”(《明后》2510)用作祭祀人牲的卜辞。前面已经说过，(48)“在丂□妥来羌二人”一辞中的缺字大概就是“牧” 还有一条历组卜辞卜问用“丂㠯羌”为人牲的事(《明后》2471)，“丂”也有可能就指“在丂牧” 牧时常俘获羌人，反映出他们在放牧过程中遭遇敌人的机会很多，同时也说明他们跟田一样，也有自己的武装。

在古书里，“牧”也可以用作对诸侯的称呼。《左传・哀公十三年》：“王合诸侯，则伯(按：指诸侯之长)帅侯、牧以见于王。伯合诸侯，则侯帅子、男以见于伯。”在这段文字里，由于“伯”字已经被用来指诸侯之长，“侯、伯”改称为“侯、牧”。《周礼・天官・大宰》“以九两系邦国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刘敞等人认为牧指邦国之君，㉑可信。古书里还常常把九州中各州的诸侯之长称为牧。这应该是“牧”字较晚的一种用法。“方伯”本指方国之君（卜辞里的“方白”都是这个意思)，后来也被用来指各州诸侯之长，情况与此相似。一般认为诸侯称“牧”，取牧民之意。其实很可能跟“田(甸)”成为诸侯的称号相类，是由于较早的牧官往往发展成为诸侯而产生的现象。不过，“牧”并没有成为诸侯的正式封号，这是它跟“田(甸)”不同的地方。

下面再说“卫”。

卜辞里数见“在某(地名)卫”的称呼：

(56) □亥贞：才𠬝卫来。 《邺》三下 48.6

(57) 丁亥卜：才𨸏卫酒元(？)𢦏𤔲曾又奏方𠛱今𪚩(秋)王其史□ 《合》28009

(58) □巳卜：才𡆥卫▨ 《珠》682

(59) 其取才𨺅卫凡于□，王弗每。 《屯南》1008

上引诸辞，(56)属历组，(58)(59)属三、四期，(57)的字体介于二者之间。

(56)(57)的地名皆不识。(58)的𡆥也写作𡆥，或释“寻”，(59)的𨺅或释“演”，都是卜辞屡见的地名。㉒“在某卫”应该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保卫商王国的武官。

“卫”后来也成为一种诸侯(指广义的诸侯，包括所谓附庸，下同)的名称。《尚书》的《酒诰》、《顾命》都有“侯、甸、男、卫”之语，《康诰》有“侯、甸、男邦，采、卫”之语。《国语・郑语》：“妘姓邬、郐、路、偪阳，曹姓邹、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

《综述》既把卫列为武官的一种，㉓说“‘卫’在卜辞中为边地的一种官”(328 页)，又说“它可能是‘侯、甸、男、卫’之卫，乃界于边域上的小诸侯”(512 页)。二说似有矛盾。其实，卫应该象田、牧一样，先是一种职官，后来演变成诸侯，中间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

不但“田”、“牧”、“卫”经历了由职官演变为诸侯的过程，“侯”又何尝不是这样。“侯”、“候”本由一语分化。汉代人普遍地把“侯”训作“候”，不具引。㉔《尚书・禹贡》“侯服”伪孔传：“侯，候也，斥候而服事。”上引《逸周书》孔晁注也说：“侯，为王斥候也。”从文字上看，“候”字是由“侯”分化出来的。但是，从语言上看，诸侯之“侯”这个词却应该是由斥候之“候”这个词分化出来的。侯的前身应该是在边境等地“为王斥候”的武官。劳榦在《“侯”与“射侯”后记》中说：

> 诸侯之事，最先本为斥候，封建诸侯由斥候者变为封国，和汉代的从候官改为县，是循着相类似的轨道。㉕

这个意见是很精辟的。

卜辞所见的侯，一般都已经具有诸侯的性质。前面提到过的攸侯是一个比较明显的例子。攸侯的封国有范围相当固定的鄙。从见于宾组卜辞的攸侯到见于黄组卜辞的攸侯，至少传了二百年左右。这个诸侯国实际存在的时间可能还要长。

大概由于侯本是驻在边地保卫王国的主要武官，地位重要，掌握的武力也强，所以从职官发展成为诸侯的过程比田、卫等完成得早。估计在商代后期，除了由“斥候”发展而成的侯国以外，商王新封的侯国一定也已经不少了

虽然在商代后期，侯已经具有诸侯的性质，但从商王可以把田、牧等职官派驻在侯的封域之内的情况来看，商王对侯的控制显然仍是比较严格的，侯对王国所负的保卫之责大概也

还是比较明确的。当然,这是就一般情况说的。另一方面,商王对个别侯失去控制,甚至彼此兵戎相见的现象,在当时也已经出现。有一条第一期卜辞卜问"令雀伐𫳅侯"(《甲》183,参看《佚》604、《续》2.31.4 等),就是明证。

以上对"侯、甸、男、卫"中的侯、甸、卫都作了讨论,下面谈一下"男"的问题。

董作宾在《五等爵在殷商》一文中,举出了三条"男"字"可作男爵解"的卜辞。㉖他认为其中最重要的是《林》2.22.12 这一条。他把这条卜辞释作:

(60) □□卜贞⊠雀男⊠受⊠

但是根据《合》3455"⊠不其受男"一辞来看,这条卜辞应该释作"□□卜贞□雀□受男",董释是错误的。剩下的两条,《铁》132.2 作"⊠贞⊠男不其⊠",辞义不明;《前》8.7.1 作"庚辰卜贞:男𢆶亡𡆥","男"确有是爵名或职名的可能,但是也不能说一定不会有别的解释。如果仅仅根据这一条卜辞就断定商代有男爵,显然是十分危险的。陈梦家认为"'男'则卜辞所未见"。㉗岛邦男认为董氏主张商代有男爵,例证不足。㉘这些意见是有道理的。

古代"男"、"任"二字音近相通。丁山根据《史记·夏本纪》把《禹贡》的"男邦"引作"任国",《白虎通·爵》把《酒诰》的"侯甸男卫"引作"侯甸任卫",以及汉代人多以"任"为"男"的声训字等现象,认为卜辞"多田亚任"的"任"就是"侯甸男"的"男"。㉙我们同意他的意见。

用来指一种身分的"任"字,除见于上引(4)"吕多田亚任"一辞外,还见于很多条卜辞,例如:

(61) ⊠丑⊠多任⊠　《京津》799

(62) 贞:令蕫以文取夵任亚。　《零拾》49

(63) 丁巳卜史贞:乎任肉虎匜。十月。　《后》上 6.8

(64) 甲辰卜王:雀隻(获)侯任〔才〕方。　《掇》二115(《合》6799 同文)

(65) 甲辰〔卜〕王:雀弗其隻侯任才方。　《怀》434

(66) 贞:而任䰜畀舟。　《乙》7746

(67) 贞:乎取{口任。　《乙》5255

(68) 贞:乎取凸任于罷。　《乙》7438

(69) 贞:乎杀取囙任。　《天》87(《合》7859 正)

(70) 〔□□卜〕㱿贞:乎杀取囙任伐,以。

(71) 己酉卜㱿贞:弜(勿)乎杀取囙任伐,弗其以。　《续》4.28.4

(72) 己巳卜王贞:史其执曾任。六月。允执。　《合》5944

(73) ⊠浸㞢任啬畢唐。

(74) 贞:弜令旨从𢀛㞢任啬⊠　《丙》525

(75) 丁卯卜:曰黑(原倒刻,并有划痕)任㞢正归(原倒刻),允正。

(76) ⊠归(原倒刻)人□正黑(原倒刻,并有划痕)任。　《甲》3104

(77) 辛亥卜:令杀乎比谷戈鸢囙土石(?)奠名任。　《安明》2432

(78) 辛酉卜贞:其乎折任咼□⊠母若弗每。才三月。　《甲》889

以上所引各辞,除最末一辞属黄组外,几乎都是一期卜辞(少数可能晚到祖庚时期)。

由于"任"的字义不象"田"、"牧"、"卫"那样明确,任这种人的性质也就不大容易确定。他们似乎不象是商王派驻在某一地方的职官,因为"任"这种称呼虽然常常冠有地名(包括国名),却没有象"田"、"牧"、"卫"那样在地名前加"在"字的例子。(66)提到"而任䰜",同时期卜辞里又有"而白(伯)䰜"(《乙》2948),所以任大概也不会是侯、伯一类诸侯。《禹贡》伪孔传说:"男,任也,任王事者。"上引《逸周书》孔注之说略同。也许任本是侯、伯等所委派的,率领人专门为王朝服役的一种职官。"而任"是"而伯"委派的任,(64)(65)的"侯任"则是某个侯所委派的任。后来他们之中大概也有一部分人演变成为诸侯,所以"任(男)"也变成了一种诸侯的称号。

上引(64)(65)卜问雀能否捕获"在方"的侯任,(72)卜问史能否拘执曾任,可见任有叛逃现象。这也许是由于让他们担任的王事太繁重而引起的。

周代诸侯称男的实例极为少见。在仅有的两三个例子里,宿是附庸小国,㉚许也有可能本是鲁的附庸。㉛上引《左传·哀公十三年》说"伯合诸侯,则侯帅子、男以见于伯",也把男放在类似侯的附庸的地位。把"男(任)"看作从侯、伯所委派的任王事者的职名演变而成的爵名,对于上述这种现象来说显然是颇为合理的。

由于缺乏证据,上面所说的看法仅仅是一种假设。但是"男(任)"本为职名而非爵名这一点,似乎可以肯定下来。

总之,根据甲骨卜辞和古书的训诂,大体上可以肯定"侯、甸、男、卫"这几种诸侯名称,都是由职官名称演变而成的。侯的本职是为王斥候,甸的本职是为王治田,卫的本职是为王捍卫。"男"本作"任",其本职是为王任事,职务范围大概不如其余三者明确。第一批具有诸侯性质的侯、甸、男、卫,是分别由相应的职官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而形成的。中央王朝应该是在承认了这种由职官发展而成的诸侯以后,才开始用"侯、甸、男、卫"等称号来封建诸侯,并把这些称号授予某些臣属方国的君主的。在较早的时期,侯、甸、男、卫等诸侯对中央王朝所承担的"职"、"服",㉜跟他们的名称大概仍然有比较紧密的联系。后来,这些称号好象就只有区分等级的作用了。由于侯从职官发展成为诸侯的过程完成得比较早,其地位也比较重要,所以古人用"诸侯"这个词来概括侯、甸、男、卫等人。不过在商代,"诸侯"这个名称好象还没有出现。卜辞的"多侯"就是很多的侯的意思,跟所谓"诸侯"有别。

应该指出,由职官发展成为诸侯的可能性,是受地理条件的限制的。在担任斥侯保卫以及田、牧等工作的职官里,大概只有驻地离商都较远的那些人,才有可能发展成为诸侯。在商都范围内或离商都较近的地方担任这些工作的职官,其情况约略相当于周代所谓候人、甸人、牧人等官,他们一般不会有发展成为诸侯的可能。

《周礼·夏官·职方》把王畿以外的土地分为九服,各服占地五百里(就东南西北四面的每一面而言),王畿以外依次是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这种机械的安排显然是一种空想。这一点已经为很多学者所指出　从卜辞反映的情况来看,《职方》的不足信也极为明显。前面已经说过,卜辞所见的"田"的驻地,有些就在侯的封域之内。由这种"田(甸)"发展而成的诸侯,他们的封地跟侯的封地,决不可能象《职方》所说的那样截然分为两"服"。《国语·周语上》和《尚书·禹贡》的五服说,则把王畿称为甸服,王畿之外五百里称为侯服。他们所说的"甸服",跟"侯甸男卫"的"甸"实际上是捏合不到一处去的。有的学者认为甲骨、金文里的有些"奠"字应该读为畿甸之"甸"。那么,五服说的"甸"跟九服说的"甸",也许本来并不是一个词。

最后,还应该申明一点。我们在这篇文章里仅仅讨论了侯、甸、男、卫这几种诸侯的起源。这跟一般地讨论诸侯的起源是不一样的。广义地说,凡是承认中央王朝的宗主地位,担负一定职贡的方国的君主,都可以称为诸侯。他们并不一定有"侯、甸、男、卫"等称号。就是那些有"侯、甸、男、卫"等称号的诸侯,他们实际上成为诸侯的时间,也有可能大大早于取得这种称号的时间。例如薛国在周代称侯　《左传·定公元年》记薛宰之语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可能薛在周代之前早就作为诸侯而存在了。所以,我们讨论的只是诸侯起源这个总的问题中的一个小问题。

1982 年 6 月 14 日写毕

---

① 本文引甲骨著录书所用简称,基本上根据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以下简称《综述》669 至 672 页的"甲骨著录简表"。"简表"所无之简称有以下几种·

《零拾》——《甲骨文零拾》
《屯南》——《小屯南地甲骨》
《外》——《殷虚文字外编》
《合》——《甲骨文合集》
《明后》——《殷虚卜辞后编》
《人文》——《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安明》——《明义士收藏甲骨文字》
《怀》——《怀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丙》——《殷虚文字丙编》。

② 看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 年 11 期)、《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 年 5 期),拙作《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③ 温天河等译《殷虚卜辞研究》421 页。

④ 看杨树达《释犬》,《积微居甲文说》18 页。

⑤ 看《综述》520 页。

⑥ 据李学勤《论美澳收藏的几件商周文物》所附摹本,见《文物》1979 年 12 期 74 页。

⑦ 《金匮论古综合刊》第一期 103 页。参看《殷周青铜器通论》52 页。

⑧ 参看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50 页。上引这条卜辞的行款比较乱,也有人释作"其令㕣田逆戋"。《代》6.41 著录下引簋铭:"田乍父己宝尊彝。㕣。"字迹颇拙劣。从字体看,其时代似不能早于商代晚期。疑此铭"田"字为人名,与上引一期卜辞的"田㕣"无关。

⑨ "侯唐"又见《库》200,"攸侯"又见《金》597、《合》5760 正、9511。

⑩ "侯喜"又见《通》592、《明》154。

⑪ 《邺》三下 46·15 有从"林"从"白"的地名字,也见《甲》653,或释作"林白",恐非。

⑫ 我们用"族团"这个词来指称以大家族、宗族为核心的团体。

⑬ 看张政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 年 1 期 109—110 页。

⑭ 《屯南》拓影不清。第(50)辞释文据肖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中国古文字研究会第四届年会论文,油印本 16 页)。

⑮ 文章出处已见上注。

⑯ 《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 年 5 期 31 页。

⑰ 如又牧父己鼎(《代》2·39)、簋(《代》6·21)、尊(《代》11·14)、卣(《代》13·4)、又牧父癸爵(二器,《代》16·38)、亚又牧戈(六器,《代》19·15—18。据《十二家·贮》,以上诸器为同时所出,"尊"应作"觯"),又牧父癸鼎(《代》2·40),又牧己尊(《邺》二上9),又牧缶(《劫掠》R 500),牧又爵(《代》15·38),牧又方罍(《河南安阳遗宝》51 页二十五图)。

⑱ 《屯南》(4584)著录的一条三、四期卜辞说:"叀羞犬比亡戋,"

⑲ 1959 年四川彭县发现了商代的牧正父己觯,看王家祐《记四川彭县竹瓦街出土的铜器》(《文物》1961 年 11 期 29 页)、徐中舒《四川彭县濛阳镇出土的殷代二觯》(《文物》1962 年 6 期)。

⑳ 参看《合》11402 正、11403、《京津》649。《河》638"贞:弜乎以嫛人",应为同时所卜。

㉑ 看孙诒让《周礼正义》。

㉒ 看《殷虚卜辞综类》97 及 363 页。

㉓ 见十六章(百官)第二节(武官)。卜辞里前面不加地名的"卫"字,多用作动词,还有一些可能是族氏,真正能肯定是职官名的为数很少。陈氏讲"卫"的时候所引的卜辞,大都有问题。

㉔㉕ 看芳榦《"侯"与"射侯"后记》,《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2 本。

㉖ 《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6 本 3 分 429 页。

㉗ 《综述》328 页。

㉘ 同注③421 页。

㉙ 同注⑧ 45—46 页。

㉚ 看顾颉刚《史林杂识》11 页"畿服"条。

㉛ 看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2 本 1 分 121 页。

㉜ 诸侯对王不但有贡而且有职。《周礼·夏官·大司马》:"施贡分职,以任邦国。""职"也可称"服"。《国语·鲁语下》:"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亲也;分异姓以远方之职贡,使无忘服也。""服"本是服役、服事的意思。

(原载《文史》第 19 辑,1983 年)

卜辭中所見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

楊升南

在商代的甲骨卜辭中，有侯、伯等等的名稱，多數的研究者把它們稱為諸侯（也有稱為方國的）。認識這些諸侯與商王室的關係，對我們了解商代的政治體制是很重要的。

關于商代的政治體制，在學者中有着不同的意見。有一種意見認為，是與古代希臘羅馬相似的城邦制，即是一種民主政體。他們說，我國君主專制的政體是在郡縣制取代了分封制的秦以後才開始的。商代是由大小方國（即諸侯）組成的一個平等的聯盟，這些方國，就是我國古代社會中的城邦。

用世界其他民族的歷史同我國歷史相比較進行研究，對于了解人類歷史發展途徑的多樣性，開闊研究者的眼界，無疑是很有益的。但是，正像世界上的事物總是千差萬別的一樣，各民族也有自己的歷史特點。列寧在《論民族自決權》一文中指出：「如果談到某一個國家（例如，談到這個國家的民族綱領），那就要估計到在同一歷史時代這個國家不同于其他各國的歷史特點」〔一〕。

在我國，處于奴隸社會時期的商代，它的歷史特點是什麼呢？這就是在廣闊的國土裏，實行君主專制的政治體制。其標誌之一，就是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本文試圖對這種關係進行一些探索，錯誤之處，請大家指正。

一、商代諸侯國產生的途徑

《禮記·王制》載：「王者制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孟子說五等爵稱是「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位，凡五等。」（《孟子·萬章》下）。孟子所講的王公侯伯子男六種名稱，在商代的卜辭中，都已出現了。

卜辭中的王是指商王，就現今出土的卜辭所見，只有商王才稱王，不見有其他諸侯（方國）君長稱王的例子。

卜辭中的公字作㕣形，或稱為「多公」。商王對「公」嘗舉行祭祀，如：「又（侑）歲于多公」（《粹》五三八），「㞢歲于多公」（《粹》四〇四），「又（侑）多公歲」（《粹》四〇五）等等，諸侯無受王祭理，故公可能是指商人的先公或舊臣一類的人物，與爵位無關，這已被研究者們所指出過〔二〕。作為封爵的稱號，只有王以下的侯伯子男。

侯伯在卜辭中較常見，各家的統計數字不一致，據較晚出的日本島邦男教授所著《殷墟卜辭研究》一書中的統計，侯有三十五個，伯有三十九個。他把一般公認是諸侯名的「侯告」排除在侯稱之外，認為「侯告」是侯來報告之意〔三〕，這是欠妥當的。從「[illegible]侯虎」可稱為「[illegible]侯」、「侯虎」，「攸侯喜」可稱為「攸侯」、「侯喜」得知，侯前的「[illegible]」、「攸」是國名，侯字之後的「虎」、「喜」是私名。同樣，「易伯[illegible]」、「宋伯歪」的「易」、「宋」是國名，「[illegible]」、「歪」是私名。同一個封國的侯，可因時間先後而有兩個以上的私名，如攸侯之私名就有「攸侯喜」（《南明》七八六）和「攸侯叶」（《掇》二：一三二），侯喜、侯叶同是攸國的君長，故以私名統計不一定準確。而不論國名、私名，卜辭中的侯、伯都應是爵稱。

但是，子卻不能這樣看。卜辭中有稱「某子」的，如「[illegible]子」（《南坊》三·八四，《拾》一一·一〇，《京》一一六二等）、「邑子」（《合集》三二七九）、「卓子」（《合集》四〇八四）等，而大量的是稱「子某」，如子漁，子效，子[illegible]，子弓等。「某子」的「子」，無疑應視為封爵的名稱，如[illegible]子就曾與商進行過多次戰爭（見《合集》六六三九—六六四六），被商征服後才接受封爵。而「子某」的「子」，卻不可籠統地視為子爵的私名，因為它的含義有兩種可能性：（一）爵稱；（二）商王之子。可惜，限於卜辭材料簡略，它們的具體含義，還不易分辨出來。不過，那些既稱「子某」而又稱侯、伯，或由「子某」而變為稱「某子」者，當確係商王之子。如「子某」又稱侯、伯者：

子奠（鄭）	《合集》三一九五
侯奠（鄭）	《合集》三三五一《龜》二·七·三
子效	《甲》七八六
侯效	《後》下五·一〇
子[illegible]	《京》二〇八三
[illegible]侯	《乙》七四七六
子宋	《京》二〇九四
宋伯歪	《佚》一〇六
子[illegible]	《摭續》一八二
侯[illegible]	《佚》一一
[illegible]伯	《後》下四·一一，（《通》五一一）
子[illegible]	《前》八·一〇·一
伯[illegible]	《合集》二〇〇八七
子[illegible]	《金》四一五
[illegible]伯	《前》一·二六·五

這些都是商王之子〔四〕或子姓的商族人受封。

「子某」又稱為「某子」者，如「子卓」（《鐵》二四一·三）稱為「卓子」（《合集》四〇八四），前一「子」是親族稱，後一「子」則為爵稱。卜辭有「爵子卓」（《鐵》二四一·三）一辭，此爵字應是動詞，即封賜，「爵子卓」即是封子卓。

「男」字在卜辭中僅有幾例，其字從田從力，但辭均殘，不能肯定是否與爵稱有關。董作賓認為《龜》二·二二·一二，一片上的「雀」應與其下的「男」字連讀成「雀男」，為爵稱。他指出，這條卜辭是契刻在龜腹甲的左尾甲上的，在這個部位上，只能「雀男」連讀〔五〕。我們認為，這是較合理的解釋。該片是武丁時期的卜辭，以此知商代在武丁時期已有「男」這一爵稱。在一九三三年從薛家莊一墓中，盜掘出銅器十八件，其中十一件銅器上有銘文「舌」，在一件卣和斝上銘文作「男舌」，此「男」字確是侯伯子男之「男」，是爵稱。該墓從器物上觀察，是武丁時期，與卜辭中的「雀男」正相呼應〔六〕。

卜辭中「男」字少，而有「任」這一稱呼，如「囚任」（《續》四·二八·四）、「戈任」（《前》一·三七·六）、「[illegible]任」（《乙》五二五五）、「菑任」（《甲》三一〇四）、「[illegible]任」（《乙》七四三八）、「肯任」（《續存》下三二。）、「[illegible]任」（《乙》七七四六），其總稱為「多任」（《京》七九九）。《尚書·酒誥》「侯甸男衛邦伯」，楊筠如《尚書覈詁》注云：「《白虎通》男作任，邦作國

，此今文尚書也」〔三〕。上面指出的「雀男」，卜辭也稱作「雀任」（北圖藏片），是商時男、任相通之証。

雀称男、称任，是受封的諸侯。雀又是商王室的重臣，称為「亞雀」（《乙》三四七八，《前》八．九．三等），亞是官名（見《殷虛卜辭綜述》第五一一頁），但未見有雀被稱為「雀方」的，故雀本是商王室的重臣而受封。這是商王室「裂土」分封功臣的實例。前面列舉的「子某」又稱為侯、伯，或「子某」而變稱為「某子」者，是商王封其子弟同姓為諸侯。

「裂土」分封子弟功臣，是商王朝諸侯產生的一條途徑。

商王朝產生諸侯的另一條途徑是方國首領受封。在卜辭中，凡稱為「某方」而又稱為侯伯子男的，應是由此途徑產生的諸侯。例如：

犬方	《後》下六．一一
犬侯	《京》四七七七
鬼方	《乙》六六八四
鬼侯	《史記．殷本紀》
周方	《綴合》一八一
周侯	《甲》四三六
盧方	《續存》上一九四七
盧伯	《鄴三》下三六．九
羊方	《京》四三八一
羊伯	《後》下三三．九

這些由方而變為侯伯的轉變過程中，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戰爭。如前面舉的「𢀛方」，經過同商的戰爭，其後就稱為「𢀛子」。如鬼方，據古文獻記載，武丁曾對它進行過長時期的征伐，「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易．既濟》九三）。但是，在武丁時的卜辭中有為其占卜吉凶禍福，關懷其是否有災患發生，而且，還有「小臣鬼」之稱（《合集》五五七七）。「小臣」是商王室重臣，如成湯時的名臣伊尹就被稱為「小臣」（《叔夷鎛》「伊小臣維輔」）。商紂王時，鬼方的首領入為王室的三公之一（《史記．殷本紀》稱為「九侯」《集解》引徐廣曰：九侯「一作鬼侯」），是鬼方被商王朝打敗後，內降而其首領封為侯。這與漢代的匈奴情況相似，匈奴本為漢代北方一勁敵，經多次戰爭，一部分降漢稱為南匈奴，接受漢朝的封爵為王。在武丁時期的卜辭中，對稱作侯伯的先、沚、禼等〔二〕都進行過戰爭，如「戋先」（《續》一．九．八），「伐沚」（《綴合》五七）「伐禼」（《京》一三二五）等，這些當是征而服之被封（也有可能是叛而征討之）。

可以肯定，有一部分諸侯是商人用武力征服後，再封賜以一定的爵稱表示他們臣屬於商王朝。商王室對其服則封之，叛則征之。這就是卜辭中有時對諸侯用兵的記錄的原因所在。

侯伯子男（任）之間，是否有高低等級之分，限于材料，還不易講清。不過，從同一諸侯既有稱侯伯又有稱男（任）的例子（如「侯[illegible]」《佚》一一，又稱為「[illegible]伯」《後》下四．一一，「𠕋伯」《乙》二九四八，又稱為「𠕋任」《乙》七七四六）觀之，似乎還沒有等級的區分。

從商代諸侯產生的這兩條途徑上看，它們與商王室的關係不大可能是平等的。

二、諸侯是商王的「在外之官」

根據古文獻的記載，商代的諸侯是商王的「外服」。「外服」即「外臣」，也就是「在外之官」。《尚書．酒誥》講到商王朝興盛的原因時說：「越在外服，侯甸男衛邦伯；越在內服，百僚庶尹，惟亞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惟助成王（商王）德顯。」「服」《尔雅．釋詁》「事也」。事即《尚書．康誥》中的「外事」。楊筠如《尚書覈詁》中說：「外服，外事，外臣，同謂在外之官。」「惟助成王德顯」，即是由于內外兩服職官的共同協助，使商王的政治彰明，王朝興盛。西周初年的青銅器《大盂鼎》銘文中，把商王朝滅亡的原因，同樣歸罪于這內外兩服職官的玩忽職守，「我聞殷墜命，惟殷邊侯田（甸）雩與殷正百辟，率肆于酒，故喪師。」所以，在《尚書．盤庚》篇裏，盤庚把「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統統視為王朝官吏，對它們提出同樣的要求：「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眾。」（各諸侯邦國的首長，王朝的軍事長官以及各級官吏們：你們都要依從這靈驗的占卜，我將加強對你們的考察和擇取，看誰能常常想到重視我的眾庶。）

可見，諸侯是和王室的官吏一樣，同為商王之下的官吏。諸侯是商王的臣，其地位和王室的官吏相當的事實，在卜辭中商王對諸侯經常使用的幾個辭上也得到反映。

在商王與諸侯的交往中，商王對他們常使用「令」這一詞，如：

王令宮侯以田	《小屯南地》二二七三
令宮侯□正（征）㐭	《甲釋》二〇八
令犬侯☒叶王事	《京》四七七七
令周從永止，八月	《龜》一．二六．一八
令竹	《前》八．一四．二
令鬼、禼	《續存》下八四六
令沚戠歸	《龜》二．五．六
王令侯歸	《摭續》一八五

「令」，《說文》「發號令也」。《禮記．大學》「其所令」，注云：「令，謂君所號之事也。」卜辭中商王對其內服王朝大臣、妻妾子婦也常使用「令」這一詞，如：

令吳小耤臣	《前》六．一七．六
令卓伐東土	《粹》二四九（《京》六八五）
王令雀	《簠．游》一一八
令婦好比侯告伐夷	《乙》二九四八

「吳」是王朝管理眾人進行耕耤的「小臣」，稱為「小耤臣」或「小眾人臣」（《續存》下四七六）。卓、雀二人前已指出，雀稱「亞雀」，是王朝官吏，卓稱「子卓」，是商王之子或商族人，他因與王室有血緣關係而被封為「子」，在王朝任小臣之職，稱為「小臣卓」（見《掇》一：三四三，《京》二六三）。「婦好」是武丁之妻，死後廟號為辛，安陽殷墟婦好墓中出土一件石牛，其頸下刻有「后辛」二字，是武丁對她的稱呼。廩辛、康丁時稱作「妣辛」，是武丁三個正式配偶之一。商王對其臣下，妻妾婦子用「令」，即所謂「君之所號之事也。」

在商人的宗教觀念中，已形成天上有「至尊的神—上帝這一觀念（詳後）。帝有

無上的權威，主宰天上地下的一切。它以風雲為使，卜辭中有「帝使鳳」（《通》三九八，《珠》九三五），「鳳」假借為風。「使」，名詞，《太平御覽》九引《龍魚河圖》云：「風者，天之使也」〔五〕。帝常派遣它們執行其使命，而對其差遣也使用「令」這一詞，如：

帝其令鳳（風）　《綴合》一九五
帝不其令鳳（風）　《乙》二四五二

帝還令雷雨：

帝其令雷　《南・輔》一五
帝其令雨　《丙》六一

《楚辭・遠游》「左雨師使持侍兮，右雷公以為衛」。後世傳說的雷公雨師在天司掌雷雨之職，為上帝的臣僚，其源蓋可溯于商。

天上的帝對其使者用「令」，商王對其臣僚妻妾婦子用「令」，可見「令」字在卜辭中與古文獻中含義相當，是一個上對下，尊者對卑者使用的詞。商王對諸侯常用「令」這一詞，可知諸侯的地位是與商王的臣僚相等的。

商王對諸侯常使用「呼」這一辭：

呼犬𢆶于京　《簠・人》六九
其呼盧卯事　《合集》三二九六九
呼侯[illegible]新　《簠・人》七二（《續》五・五・二）
勿呼戠取　《珠》四八〇
呼各伯于奄　《乙》四五三八

卜辭中大量「呼征」、「呼伐」的詞，是商王呼諸侯及臣下往征討某方國，例多不備舉。

商王對其臣下用「呼」的例子亦多，仍以上舉吳、阜、雀，婦好為例，略舉數詞：

呼吳取夷，　《戩》七・一
呼阜先卯[illegible]于河　《甲》三三三八
呼雀伐猶　《龜》二・一五・一一
呼婦好先収人于龐　《前》七・三〇・四

「呼」、「令」二字在卜辭中往往連言，且可相互倒置，如：

王其令呼射鹿　《甲》二四九一
叀甾呼令沚壱[illegible]方　《前》六・六〇・六

「呼」，本作評。《說文》「評，召也」。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評字下云：《檀弓》：平公呼而進之曰：蕢。以呼為之。」《說文》呼又作嘑，段玉裁《說文》令字下注云：

號部曰：「號者呼也」。口部曰：「嘑者號也」。發號者，發其號評以使人也，是曰令。人部曰：「使者令也」。義相轉注，引伸為律令、為時令。

是「呼」、「令」兩字在古代典籍中其義相近，在卜辭中，可連言，可互倒，故其用法也相近。

商王對諸侯還用「取」這一詞：

呼取奠（鄭）女子　《殷綴》二七六
取竹芻于丘　《粹》九一八
呼吳取囙任伐，氐（致）　《續》四・二八・四
呼取雇伯　《南・師》一・八〇
取戠　《鐵》一七一・二
勿呼取方囙馬　《乙》七三六〇

「芻」是畜牧奴隸，「伐」是用作人牲的奴隸，「女子」亦是供商王驅使的男女奴隸。「取」字在卜辭中除用作祭名外，還有「索取」義，上引諸辭中之「取」皆作「索取」之取講。商王取于諸侯的有奴隸，牛、馬、羊等物。

卜辭往往「呼取」連言．「呼」是呼其臣下去執行商王的某種使命，是商王不親自去取，而使其臣僚去取。商王對其臣僚亦言「取」，如：

呼取馬于𢀛、氐（致）　《簠・地》四四（《續》五・四・三）
妥氏（致）㞢（又）取　《乙》二九〇三
取雀　《契》一八五
呼取戉　《柏》一
取子卯　《殷綴》二七六

「𢀛」是商王室武官，卜辭常見「射𢀛」之稱。「戉」為王臣，常參加征戰，「子卯」、妥（卜辭有「子妥」，見《乙》四〇七四、六二七三）是商王之子。

古文獻中「取」字也是一個特殊用詞。卜辭取字作[illegible]形，從耳從又，又即手，是以手執耳。《說文》云：「取，捕取也，從又從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聝，聝者耳也』。」取之本義是在戰場上勝利者割取戰敗者之左耳以計戰功，由此引申出上取下，尊者取卑者物的義來。《韓詩外傳》云：

孔子侍坐于季孫，季孫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馬，其與之乎」？孔子曰：「吾聞君取于臣謂之取，不曰假。」季孫悟，告宰通曰：「自今以往，君有取謂之取，無曰假。」故孔子正假馬之名，而君臣關係定焉。

所以，國君徵收賦斂得稱之為「取」。《荀子・富國》「其于貨財，取以計數。」注云：「取，謂賦斂也。」

語言本身是沒有階級性的，但由于使用者所處的社會地位不同，階級不同，致使一些用詞成為一種身份的人對另一種人的專用詞。我們在上面分析的令、呼、取就是這種上對下，尊者對卑者的專門用詞。卜辭中沒有對王用「令」，「呼」，「取」的例子，而都是王或依據商王旨意的王臣所發，這反映出諸侯的地位是在商王之下。

諸侯受商王的令，呼而行動，被商王「取」去其財物。這些用詞又與商王對其臣僚，妻妾婦子所用的詞相同，從而可知，它們的地位與商王的臣僚是相同的。

古文獻中記載的諸侯是商王的「外服」即「在外之官」的事實，由卜辭中商王對其用語與其臣僚、婦子相同得到了進一步的證明。

三、商王在諸侯國內的權利

商王國在政治地理結構上，分為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和諸侯所治理的封國兩部分。卜辭稱王畿為「商」、「中商」、「中土」等，即指商王國的中心部分。中心區以外的地域被稱作「四土」（《掇》二：四〇五），或分別稱為「東土」、「南土」、「西土」、「北土」。這種區分見下面的卜辭：

乙巳，王卜，貞：（今）歲商受年？王占曰：吉。

東土受年？

南土受年？

西土受年？

北土受年？　《粹》九〇七

「受年」即有好的收成。在同一塊骨版上，「商」和「四土」分別占卜其是否有好年成，反映它們之間是有區別的。

「商」這一稱呼，過去認為僅是指王國的首都（即今之安陽小屯）或故都商丘，其實是不確切的。商不是一個小範圍的地域，王在外活動歸來常言「入商」，且有卜辭說「王入商北，我卬事」（《珠》一一四），若「商」僅指國都，商王返回國都應即入王宮，何言「入商北」。在有關「王入商」的這類卜辭中，還有言商王在某地入者：

王入，从宮。　《南·明》七四九

丁未卜，在□貞：王其入大邑商，亡徙？　《佚》九八七（《續》三·二四·一《通·別》二：一）

「商」在第五期卜辭中又稱為「大邑商」或「天邑商」。宮、書、□三地相距當不甚遠，同見于上引《佚》八九七版中，其地在今河南沁陽縣沁水以西，是商王經常打獵的地區。李學勤同志指出「□，書在今沁水西岸，沁陽以東」〔一〕。從沁陽到商都（今安陽小屯村）的距離，以直線計算大約也有三百餘華里，距商丘就更遠。以當時的交通條件，每天行程三十到六十華里〔二〕，需用五至十天才能到達國都，若到商丘費時更長。在距國都這樣遠的地方而言「入大邑商」，這顯然不是指國都安陽或故都商丘，所謂「入商」的「商」，應是指一個較大的範圍，即商王室直接治理的王畿。

商代王畿的範圍，春秋末吳起指劃的區域是：「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史記·孫子吳起列傳》）。常山即恒山，在今河北省曲陽縣，孟門在今河南輝縣以西。如孟門是商王畿的東界，其國都（今之安陽小屯）就劃在畿外，顯然不合。《漢書·地理志》說：「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為三國，《詩·風》邶、鄘，衛國是也。」鄭玄《詩譜》說這三國範圍在《禹貢》冀州太行之東，北逾衡章，東及兗州桑土之野。據考證，商王畿的西南界是沁水，西界北段大約是以太行山為界，南界在今商丘以北，東界到山東曲阜以西〔三〕，大約在今河南北部，河北南部，山東西部。從今天的考古發掘得知，這一帶出土的商代器物作風比較一致，被稱為典型的商文化分布區，可以證實上述的推斷不誤。

「四土」之地，即諸侯國所治理的廣大範圍。如「南土」就達于漢水流域〔三〕，商時「四土」之地，應與地下出土的商文化分布的地域相當。商代文化除上面所指的中心區域外，還向四方延伸，東到海，西到陝西西部，南跨長江達湖南、江西，北抵山西中部，東北到遼寧，西南至四川。在這些地區出土的商代文化遺物，除具有中原地區商器物作風外，還具有一定的地方特徵，這應是商王室諸侯國所在地。

商時稱四邊的諸侯國為「四土」的習慣，在周代還沿用着。《左傳》昭公九年周景王派詹恒伯對晉人說：「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及武王克商，蒲姑，商奄，吾東土也；巴、濮、楚、鄧，吾南土也；肅慎、燕亳，吾北土也。」周人所指「四土」的範圍，即是諸侯所治理的四邊之地。

作為諸侯國有一定的地域範圍，如攸侯，卜辭有「在攸」（《南·明》七八六）、[上]侯虎，卜辭有「虎受年」（《續》二·二八·五），伯戓（即沚戓），卜辭有「在沚」（《甲》三五一〇），「沚不其受年」（《前》四·三三·六），侯奠（鄭）有「在奠（鄭）」（《粹》三〇五）、「步于奠（鄭）」（《乙》八六八〇）等等。像攸侯，卜辭稱「在攸侯喜鄙永」（《南·明》七八六），「鄙」，即邊鄙，「永」是攸侯國邊鄙上的小邑名。沚戓有東鄙，西鄙：

出（又）來艱自西，沚戓告曰：土方征（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帰（侵）我西鄙田　《菁》二

東鄙西鄙即是東部西部邊境地區。這表明諸侯國有邊界。

但是，諸侯國的封界，對商王是敞開的。前引《粹》九〇七版商王占卜四土受年，這不僅反映商王對諸侯國的關懷，也反映了商王對諸侯國領土具有土地所有權的觀念。

在諸侯國內，商王可以行使各種權利，就是這種所有權的明證。商王在諸侯國內的權利概括起來有下面這樣五個方面：

㈠商王有在諸侯國進行生產活動，拓展自己耕地面積的權利。例如，商王可派人到諸侯國境內「裒田」：

令𠬝裒［田］于［先］侯，十二月　《前》六·一四·六（《虛》六二〇與此同文）

令衆人口入羊方裒田　《甲》三五一〇

王令多［尹］［入］羊裒田　《粹》一二二二

乞令犬祉族裒田于虎　《京人》二八一

「羊」稱為羊伯（《後》下三三·九），曾向商王室貢入卜龜（《乙》四五一二「羊入五」），知羊伯是羊方之君接受商王封爵。「裒田」各家解釋還無統一意見，或以為是施肥，或以為是開荒，但都認為是一種與生產有關的農事活動。商王派人到諸侯國進行農業生產，是商王跨越諸侯邊界，開拓王室的農業生產區。農業區中生產出的農產品無疑是歸王室所有，故卜辭有言商王在諸侯國內受年的：

癸巳卜，𡧊，貞：王于溱侯受溱年。十三月。　《合集》九九三四

十三月是一年的最後一個月。商代曆法在武丁時期實行年終置閏，閏月放在一年的最後，故稱作「十三月」。年終不是收割季節，當是將在諸侯國內的農業區中生產的農產品，貯藏于該地，需要時再取，故有十三月而在諸侯國內受年的占卜。商王還有在諸侯國內進行秜黍的：

王在囚秜黍　《京人》一四三

王往立秜，祉比沚戓　《合集》九五五七

「囚」稱「囚任」，「沚戓」稱「伯戓」，均是諸侯，說已見前。秜，陳夢家先生釋作糵，「卜辭之秜是動詞，當指作造酒糵」〔四〕，而裘錫圭同志則認為是刈割農作物，「當刈禾講」〔五〕。

商代是以農業為主的國家，農業是很重要的經濟部門，因此，耕地的佔有對經濟有着直接的關係。商王到諸侯國內開拓土地進行生產，無疑是佔去肥沃的地方，這對諸侯國的經濟不能不造成損失，因此，這也不會是受到歡迎的事。但是，商王能進入其境劃定一定的地方進行農業生產，這種權利正是他對諸侯國內的土地擁有主權的反

映。

㈡商王可在諸侯國內打獵

下面是商王在諸侯國內打獵的卜辭：

今叀田于先侯　十一月。　《前》二·二八·二
王逐[illegible]于沚。　《續存》下一六六
王其田亡災，在杞，　《後》上一三·一
在攸田。　《乙》七七四六
王其田盧不冓雨。　《佚》七二
田于⿱卜凵，十一月。　《鐵》一九一·二，《彔》一四四

「杞」稱為「杞侯」（《後》下三七·五），⿱卜凵侯的卜辭見《合集》三三七二—三三二九片。「田」即田獵。田獵在商代不僅僅是統治階級的一種遊樂活動，而且更重要的是以田獵進行軍事演習，訓練軍隊。關於田獵的作用，我們將在另文中進行專門探討，此不贅述。

㈢商王可將諸侯國作為對外進行軍事行動的起迄點，如：

在九月，正（征）人方，在雇彝。　《前》二·六·六
在正月，王來正（征）人方，在攸侯喜鄙永。　《南·明》七八六

「雇」即雇伯（《外》一四一），是商代的諸侯，「彝」是祭名。前一辭是商王征伐人方時，在雇伯的封地內舉行彝祭，求神靈保祐戰爭的勝利。後一辭是征人方返回，商王駐蹕于攸侯喜的邊鄙永邑。

卜辭中還有王從某土出征的占卜：

方大出，立事于北土　《續存》下八〇三

「北土」應即商王國北方的諸侯國。下面的卜辭是商王向南方用兵，從「南土」出發：

壬子卜，貞：在六月，王在氒（厥）？
丁巳卜，戋[illegible]宁？
癸亥卜，王曰：叀余自征，不征？
（中略）
庚午卜，貞：土宵亡禍，在南土？　《甲》二九〇七

此版上有貞人扶，屬于武丁晚期的𠂤組卜辭，是商王武丁在「南土」的氒（厥）地出發，征討[illegible]國。下面的一版是商王從我、曾，與三地出發向外用兵：

乙未〔卜〕貞：立事于南，右從〔我〕，中從輿，左從曾？　《掇》二：六二（《南上》五二）

此版卜辭從字體看，亦屬武丁偏晚，與上面所引《甲》二九〇七片一辭時代當相去不遠。殘辭部分參照明義士《殷虛卜辭》二三二四片補足。「我」字在卜辭中除用作人稱代詞外，也可能是一方國名。過去將卜辭中的「我」都當作人稱代詞，恐怕不一定恰當。卜辭中有貞人我，此「我」是專有名詞抑或是人稱代詞，不易分辨。又有「我氐（致）千」、「我來十」，「我叶王事」，「我𠬝人伐巴方」等，這些辭中的「我」顯然不是商王的自身代詞。卜辭還有「在我」、「自我」，「我方」，這些「我」無疑是代表一個地名〔六〕。上引《掇》二：六二的「曾」，在周時是一諸侯國，其地望在湖北漢水流域，一九七六年考古工作者在隨縣發現戰國初年曾侯乙的墓〔七〕，周時曾國的地域很有可能是商時曾的故地。「輿」即「舉」，在湖北漢東舉水流域〔八〕。同一條卜辭中曾、舉都是地名，與它們辭例相同的「我」，不應是人稱代詞。「我」的地望雖不能確指，但應在曾、舉不遠的地域內。「立事」即「涖事」。「事」即戎事。在奴隸社會中「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左傳》成公十三年）。「立事于南」即是武丁親臨于南方指揮作戰。這次戰爭以左、中，右三路發起進攻，是一次規模相當大的戰爭，可能是《詩·商頌·殷武》中所講的武丁伐荊楚之事。詩中說：「撻彼殷武，奮伐荊楚，冞入其阻，裒荊之旅」。朱熹《詩集傳》「自盤庚沒而殷道衰，楚人叛之，高宗撻然用武以伐其國。入其險阻，以致其衆，盡平其地。」可見，武丁這次戰爭取得了勝利。這次戰爭就是以我，輿、曾地作為進攻「荊楚」的出發點。

㈣商王有權在諸侯國內巡遊

商王常「步」于諸侯國，如：

今日步于攸
今日王步于沚　《金》五四四
步鬼　《綴合》三六七
王其步自杞　《後》上一三·一

「步」，《說文》「行也。」王步于諸侯國，可能是一種巡視性質的活動。《易·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禮記·王制》「天子五年一巡守，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問百年者就見之。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好惡。」王通過在諸侯國內的巡視，達到「光帝典」的作用。這是它統治整個國家的象徵。

商王在諸侯國內的「步」當是這種「巡守」，「省方」的性質。

㈤商王可在諸侯國內舉行占卜，祭祀活動。

這類活動見下面的卜辭：

在雇卜　《粹》三〇〇（《京》三二八二）
在沚卜　《錄》六八五
在⿱卜凵卜　《甲零》六一
在攸貞，王今夕亡禍　《前》二·一六·五
其烄于周　《後》下一五·二

「烄」，《說文》「交木然也」。《玉篇》「交木然之以尞祭天也。」卜辭烄字作人在火上形，是一種焚人以求雨之祭。這種風氣在商人中甚為流行。傳說成湯時天大旱，占卜需要用人禱，成湯就準備自焚于桑林以向天禱雨（《太平御覽》卷八十三引《帝王世紀》）。《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杜預注云：「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是此風在春秋時還流行。「烄于周」即是在周地舉行用人牲祭天的祈雨活動。

商王在諸侯國內的這些權利，就如同在他直接治理的王畿之內一樣，這些權利只有商王凌駕于各諸侯國之上才擁有的。

在諸侯國存在的情況下，各國之間的邊界是不可隨意跨越的。在春秋時期，諸侯國間要跨越邊界，通過國境，必須先向該國借路，經同意後方能通過。如《左傳》僖公二年，晉獻公欲伐虢國，要通過虞國的國境，晉用白璧、良馬向虞國之君借道，國內大臣還提出反對，不讓晉軍通過。《左傳》宣公十四年，楚莊王派申舟出使齊國，

公子馮出使晉國，到晉要經過鄭國，到齊要經過宋國，楚莊王不准他們向該國借路。申舟害怕被宋人殺死，說道：「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鄭國因在魯宣公十二年被楚國打敗，倒向楚國一方，它懼怕楚，故沒有為難公子馮。宋國人卻因此大怒，執政大臣華元說：「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杜注云：「以我比其邊鄙，是與亡國同」）。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于是把申舟殺死，從而引起宋楚間的一場大戰。可見，諸侯之間其邊界是不能隨意跨越的。像鄭國，此時因戰敗已加入楚國的一方，按理還是要借路才能通過國境，只是楚莊王故意找岔發動戰爭，故不顧向鄭國借路。

但是，周王巡視諸侯國卻不必借路，而且還由諸侯國君助其巡遊。如周天子東巡到魯國，要祭祀泰山，鄭國君要陪同，而且還設有一塊助祭的地稱作「坊」。到春秋時，鄭因周室王權衰微，不再巡狩，于是提出與魯國交換魯在許國（今河南許昌）的一塊田（見《左傳》隱公八年）。衛國也取泰山腳下「相土之東都」以作為周王東巡狩時助祭泰山之用（見《左傳》定公四年）。魯僖公二十八年，晉文公在城濮打敗楚國，盟諸侯于鄭國的踐土，周襄王要來策命晉文公為諸侯長（即霸主），諸侯還為襄王的到來，用三個月的時間給他建造了一座王宮。是年冬天，晉文公在溫地盟會諸侯，要周襄王來參加以提高他的地位，這裏已是周王畿之外，于是讓襄王以巡狩名義到會（《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春秋時王政衰微，諸侯可以各行其是，但是為了某種需要，它們常常要掛起「尊王」的牌子，演出一些「尊王」的假戲，從這些假戲中，我們卻可以窺見在王權強盛時，周天子對諸侯的統治權。

商王在諸侯國内的各種權利，也就是它實施其對諸侯國的統治權。

四、諸侯對商王室的義務

諸侯作為商王的「外服」職官，對王室要負担各種義務。這些義務最主要的有軍事和經濟兩個方面。

在軍事上，諸侯要為王室戍邊。《大盂鼎》稱商代諸侯為「邊侯田」，表明防守邊境是它們的重要任務。從上節中我們分析商王畿稱為「中商」、「中土」，諸侯之地稱作「四土」知，商代諸侯是在王畿的四周。在甲骨卜辭中可以看到，邊境上的諸侯遇有外敵來侵，即向王室報告敵情。除前引《菁》二版土方和舌方來侵邊，諸侯沚戓報告敵情外，還見下面的卜辭：

九日辛卯允㞢（又）來鼓自北，𢀛妻安告曰：土方帰（侵）我田十人　《菁》六

𢀛，《前》二．八．五有𢀛伯，是第五期卜辭，與此𢀛當是一字。這是土方侵邊，𢀛伯來報告。此事商王也得到子𦘔的報告：

亦㞢（又）來鼓自北，子𦘔告曰：昔甲辰，方正（征）于𢀛，俘人十㞢（又）五人。五日戊申方亦正（征），俘人十㞢（又）六人。六月，在囚。　《菁》五

卜辭有「王于𦘔」（《京人》二〇五九），應是子𦘔的封地。他報告北方之敵侵𢀛，當是被封于商北部邊境的諸侯。

商王在對外戰爭中，諸侯要率領其軍隊隨王征討。有時商王也直接命令諸侯去征討某一方國。

商代的軍事力量，由王室的和諸侯國的兩部分構成。王室的軍隊稱作「王師」（《契》八九），卜辭有：「王作三師：右，中，左」（《粹》五九七）的內容，是商王建立的王室軍隊。諸侯的軍隊是在師前冠以某諸侯國名者，如「犬師」（《金》三七四）是犬國的軍隊，「[illegible]侯師」（《南坊》三．八七），是[illegible]侯國的軍隊。「雀師」（《鐵》二二六．一）是雀男國的軍隊。

商王除「呼」、「令」諸侯去征伐某方國外，還「从」或令其將領「从」某諸侯征伐某方國。如「王叀从侯告征夷」（《丙》五二），「王从沚戓伐土方」（《後》上一七．五），「王从望乘伐下危」（《粹》一一一三），「王令婦好从沚戓伐巴方」（《粹》一二〇三），「王令婦好从侯告征夷」（《乙》二九四八），「令多紳从望乘伐下危」（《後》上三一．九）等等。其主要句型是「王从某諸侯伐某方」和「王令某（王臣）从某諸侯伐某方」兩種。

关于「从」字，有釋「從」和「比」兩種意見。過去釋從，用在上述兩種句型中，意為「率領」〔二〇〕，是商王或商王令其將領率領諸侯軍隊征伐，學者多從之。後屈萬里先生釋作「比」〔二一〕，在古文獻中，此字有親善，親密之意，故有的研究者由此認為諸侯與商王是處于對等的地位。

但是，在有關戰爭的卜辭中，商王與同一諸侯之間，除使用「从」這一詞外，還用「令」，如：

王从沚戓伐土方　《後》上一七．五
叀甾呼令沚蚩魁方　《合集》六六二三
王从望乘伐下危　《粹》一一一三
令望乘眔上與企（屠）虎方　《合集》六六六七
令乘望（望乘之倒）企（屠）危方　《京》四三八六

「企」假為屠戮的屠〔二二〕。前面已指出，「令」字是一個上對下，尊者對卑者的用辭。若諸侯與商因有此「比」字而認為是處于平等的地位，那麼，在同一個諸侯身上就不應使用反映兩種不同地位的用辭。

其實，釋此字為比（筆者同意此釋，詳下），並不能證明諸侯與商王是處于對等的地位。在古文獻中，「比」字是一個多義性的字，除有密，親等意外，還有輔佐義。《爾雅．釋詁》「比，俌也」。「俌」即輔之本字，《說文》「俌，輔也。」《易．比卦》彖曰：「比，輔也。」孔穎達正義「比者，人來相輔助也。」《詩．唐風．林杜》「胡不比焉」，鄭玄箋云：「比，輔也。」證以卜辭，在所有關于這方面的刻辭中，都是商王或受商王令的王臣「比」諸侯，而無相反的例證。可見，商王是這些軍事行動的主導者，諸侯是處于從屬的地位。另外，這些戰爭是商王室和被征討的方國間構成戰爭的兩方，諸侯是協助商王而不是相反。所以，無論從「比」字的字義，還是從諸侯在交戰雙方中所處的地位，都可證其是輔助者。

關于卜辭中「从」字的釋讀，同西周《班殷》（或稱為《毛伯班殷》）銘相對照以釋作「比」見長。《班殷》銘中「從」、「比」兩字同出，從作𨑒，比作𠤎，可知銘文中的後一字只能讀作「比」不能讀為「從」。而此「比」字的結構與卜辭中上述兩種句型中的「从」字相同，從字形上比較，也應釋作「比」。

在字義上，卜辭中的「比」字與《班殷》銘中的「比」字也相近。《班殷》銘云

王（周王）令毛公以邦冢（冢）君，土駭（徒御）、戜（職）人，伐東國痟戎。咸。王令吳伯曰：「以乃師左比（从）毛公。」令呂伯曰：「以乃師右比（从）毛公。」趞令（揚樹達說：乃「令趞」之倒文）曰：「以乃族從（從）父征，㘴（出）𢦏（城）衛父身。」

這段銘文可注意兩點，㈠周王所令毛公是這次戰爭的主帥，吳、呂二伯是副手。所謂「左比」「右比」毛公，也就是作毛公的左右翼。此處的「比」字，正是「輔佐」之意。毛公與吳、呂二伯是主從關係而不是對等關係；㈡吳伯、呂伯都是以「乃師」——即以其所屬的正式軍隊作毛公的左右翼，獨立承担一方面的軍事任務，故稱作「比」。而趞是以「乃族」——非正式軍隊跟隨毛公，其任務是「衛父身」，担任毛公的警衛隊，故稱「從」。

吳、呂二伯稱「伯」，又擁有自己的軍隊，當是受封諸侯一類的人物。郭沫若同志認為，吳伯即虞伯，呂伯即齊侯，趞即虢城公，班是其僚屬。他令班以其族人隨毛公東征，担任警衛隊[三]。這恰與卜辭中對有封地，有軍隊的諸侯言「比」的用辭相一致。可見，周初《班殷》中「比」字的用法是沿襲商人的。

商周軍隊，一般分成左中右三軍配置。據後世材料，中軍是主帥及主力所在。據此，卜辭中的「王比某諸侯」，乃是諸侯以其國中的軍隊隨商王征伐而担負着一個方面的戰鬥任務，或者如《班殷》銘文中的左、右翼。我們曾在別處指出過，武丁時商王朝的軍隊就是以左中右三路配置作戰的事實[三]，這就給上面的論證增加更大的可能性。

所以，卜辭中的「王比某諸侯」或「王令某（王臣）比某諸侯」從征，乃是商王或由其臣僚率領諸侯軍隊征討第三國。這反映了商王室控制着諸侯的軍權。

從諸侯方面來講，這是他們在戍守邊境之外，向商王室承担的另一項軍事上的重要義務。

在經濟方面，諸侯要向商王室貢納各種物品，卜辭中的「氐（致）」、「収」（供）、「入」、「來」這幾個字是這種關係的用詞。如言「氐」（致）的：

先氐（致）五十	《殷綴》一三七
自先氐（致）羌芻五十	《珠》六二〇
垂侯氐（致）于囚卯二牛	《前》五·三九·六
用盧氐（致）羌	《前》六·六·四
令雩來氐（致）羌囚冊二十囚	《甲零》一三〇
侯侣氐（致）人	《甲》三三三二
奠（鄭）氐（致）	《合集》九〇八〇

「氐」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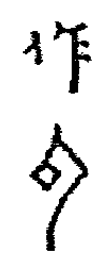形，于省吾先生釋作「致」，謂：「凡物由彼而使之至此謂之致，故《說文》云致，送詣也」[三]。言某諸侯致若干，乃是諸侯向王室送詣各種貢品（也有王臣向王室致送的）。

卜辭的「供」字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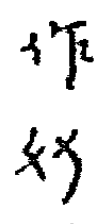形，像雙手奉獻之狀，言供的卜辭如：

供奠（鄭）臣	《乙》四五三九
王其呼供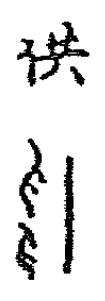伯出牛	《乙》三三二八
供雈人呼宅雈	《乙》五九〇六（《殷綴》四五六）

雈稱侯，見《合集》三三二一片，辭云：「庚午卜，雈侯其佳囚」

言入的卜辭，往往契刻在龜腹甲的「橋」上，稱為「甲橋刻辭」，是一種記事性的文字[三]，記諸侯或王臣向王室貢入多少隻供占卜之用的龜。這類卜辭很多，下面僅舉幾例：

虎入百	《合集》九二七二
奠（鄭）入二十	《乙》五四〇七
竹入十	《乙》四五二五

諸侯向王室的貢品，往往在其上契刻誰入，入多少，刻在龜甲橋上的是貢入龜數，表示某諸侯或王臣入多少龜。在殷墟婦好墓中，出一石磬，其上刻有「妊竹入石」，是此物乃竹侯所貢入。在一件玉戈上刻有「盧方皆入戈五」，是盧伯貢入玉戈五把[三]。解放前發掘侯家莊一大墓時，在一件骨笄上刻有「㠱入二」[三]，《庫》三七九片上有卜辭為「㠱侯」，是㠱為侯爵。這是他向商王室貢入骨笄兩件。

言來者如：

奠（鄭）來二十	《合集》九六一三
戠不我其來白馬	《合集》九一七六（正）
光來羌	《京》一二八七
侯來七「羌」	《前》四·七·六

「致」、「供」、「入」是從諸侯方面言，「來」是王室記諸侯送到貢品而言。商王不僅向諸侯直接「取」去各種物品，從上引卜辭中知，諸侯還要向王室致貢。

商代是以農業經濟為主的社會，諸侯貢品中按理應有一定的農產品，但上述貢品中都是奴隸，人牲，牛馬及卜龜、玩好等而不見谷物一類的產品，有的研究者由此懷疑這是一種臣屬性質的貢納。

農產品的貢納不見于卜辭中，確是事實，但也有原因。商代實行耤田制，是一種勞役地租。前面已指出，商王到諸侯國內去佔領一定土地進行農業生產，收獲歸王室的事實，這應是諸侯將國中的部分土地劃歸王室以作為農產品的貢賦。這種形式是與當時的地租剝削方式相一致的，卜辭中有王命諸侯耤田，可能就是替王室耕種本國內劃歸王室的農田。王命諸侯耤田的卜辭如：

告攸侯耤	《合集》九五一一
伯吹作耤，循其受出又	《佚》九六六

「告」與「誥」字古書中通用。《說文》「誥，告也。」「告攸侯耤」即「誥攸侯耤」，是商王命攸侯為王室耕耤農田。

商代用耤田的形式進行剝削，故用田禾作為賞賜品，于省吾先生已揭示出三例：武丁時卜辭一例：「己酉卜，亘，貞：易（賜）禾，不易（賜）禾？」（《乙》四八六七），商末青銅器兩例（《亳鼎》《小臣缶鼎》）[三]。受賞者獲得土地上的農產品，不佔有土地和人民。

諸侯將國內一部分土地劃歸王室，並為其耕種，產品由王室收獲，是諸侯向王室承担的貢納農產品的義務。

《詩經》中有直接向商王室貢納農產品的詩句，《詩·商頌·玄鳥》「龍旂十乘，大糦是承。」漢代的鄭玄箋云：

糦，黍稷也。……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奉承黍稷而進之者，亦言得諸侯之歡心。十乘者，文王之後，八州之大國。

從甲骨卜辭知黍是商代的主要農作物之一，是人們的主要食物。鄭玄以為這是諸侯向商王室奉獻黍稷。唐代的孔穎達作疏時，改變鄭玄的說法，提出諸侯所貢的不是一般用作食用的谷物，而是送來助祭祀用的，他說：

乃有諸侯建龍旂者十乘來助般祭，于祭之時有大黍稷食之，於是諸侯奉承而進之。

宋代的朱熹承孔氏之說，

於是諸侯無不奉黍稷以來助祭也。（《詩集傳》）

後世多從其說。這裏我們不必糾纏于是食用還是助祭，它是諸侯向商王室致送谷類農產品這一事實則是無疑的。

由上面的分析可見，諸侯對商王室在軍事上和經濟上的負担是相當重的。就以戰爭來說，要自備口糧、武器，要冒生命隨時可能喪失的危險。在經濟上的搾取也是多方面的：既要貢入奴隸，牲畜，各種玩好之物，又要為王室耕種耤田，還要致送一定的谷類產品。當然，這些都不過是統治階級內部對剝削奴隸得來的勞動果實進行再分配，諸侯的負担又都轉嫁到直接生產的廣大奴隸和平民身上去了。

諸侯之所以對商王室有這些負担，也正是它們臣屬于商王室的結果。

五、解剖一個實例——商與周的關係剖析

馬克思說：「人體解剖對于猴體解剖是一把鑰匙」〔二九〕。列寧也說：在解決錯綜復雜的社會問題時，「起碼的一條就要首先把握住最典型的事情」〔三〇〕。解剖典型，是研究社會歷史的一個重要方法

在商代，王室與諸侯的關係中，商周間的關係就是一個典型。這是因為：㈠周是一個異姓諸侯，而且力量比較强大；㈡在甲骨卜辭和文獻記載中，周人比其他任何諸侯都要多，有可供研究的材料；㈢在衆多的諸侯中，只有周人的文化面貌在考古發掘中得到確定，可以和文字材料相印證來進行研究。為了說明諸侯與商王室的關係，有必要把商周間的關係作為一個實例加以解剖。

周人和商王朝的關係，在武丁卜辭中就已出現，商人稱周為「周方」（《殷綴》一八一，《鐵》三六．一）、「周侯」（《甲》四三六）。「周方」之稱說明周原本是一個方國，「周侯」之稱應是「周方」接受商王朝的封賜為侯爵。這從一九七七年在陝西周原出土的甲骨中得到了證明，其中有卜辭說：

貞：王其𠦪（祈）又（侑）大甲，𠕁周方伯盡，㊉正，不左于受有佑〔三一〕。

「𠕁」即冊字之繁文。西周金文中常以「冊命」連言，如：

王呼內史冊命師兌足師龢父，𤔲（司）左右走馬　（六年《師兌簋》）

王呼內史冊命趩𠭯（更）氒（厥）祖考𦨶（服）。　（《趩鼎》）

此辭中冊字的用法當與周代金文同，乃冊封、冊命。「冊周方伯」而祈佑于商之祖先大甲（成湯之孫，太丁之子，商代第五位王），可知是商王冊封周之君長為方伯。

周人接受商王室封爵，在古書中有不少的記載。《帝王世紀》「王季於殷帝乙之時，賜九命為西伯長，始受圭瓚秬鬯。」古本《竹書紀年》大丁（即文丁，后仿此）四年「周王季命為殷牧師。」《史記．殷本紀》商紂王「以西伯昌（即周文王）、九侯，鄂侯為三公。」可見，商王室對周人歷代都有封賜，「周侯」確係是接受商王封爵的諸侯。

由于周人是接受商王室的封爵，故商王得對其使用「令」、「呼」，「取」這樣的用語

令周侯，今夕亡禍　《甲》四三六

令周比永止，八月　《龜》一．二六．一八

勿令周往于[illegible]　《簠游》二二（《續》三．二八．三）

叀甾令周　《掇》二：八二

令周取　《乙》六〇一五

呼周　《合集》四八八七

祉取周　《掇》二：二七〇

「甾」前已指出是商王室一武官，「甾令周」是商王之臣據王命而令諸侯，與《通別》二：五卜辭「多尹其令二侯：上絲眔[illegible]侯」相同，都是王臣令諸侯的例證。「令周取」是商王命令周之君長向其他諸侯索取物品。而周人也要向商王室詣送各類貢品

令周乞牛　《合集》四八八四

周氏（致）巫　《乙》七八〇一

周氏（致）嫀　《乙》七三一二

令周氏（致）子效〼婦　《前》六．六三．一

周入十　《乙》五四五二

「乞」，「甲骨文之乞訓至」〔三二〕，「令周乞牛」是商王命令周人送牛來商。「巫」為迷信職業者，「嫀」字從秦從女，或是秦族人之女子。秦地在今甘肅清水縣東北，在早期周人活動的範圍內。

商王田獵，周人還要協助圍獵，助其興致：

周叶毕（擒）　《乙》五三二九

周毕（擒）犬征濼　《乙》七四六一

周麄麗　《乙》五三四七

「叶」即卜辭中習語「叶王事」、「叶朕事」的叶，「周叶擒」與《菁》一「王往逐兕，小臣叶車馬」的叶義同。楊樹達《卜辭求義》釋叶云：「《周禮．大史》『與群執事讀禮書而協事』，《說文．十三篇下．劦部》：『協或作叶』，則卜辭之叶王事，與《周禮》之協事正是同一事也。《大史》注云：『協，合也』。」是商王打獵周之君長協助其擒獲野獸，以執臣下之禮。

周人協助商王打獵，很有可能是商王遊獵到周人封域內或者附近地區。周原甲骨中有商王到周地打獵的內容：

衣（殷）王田，至于帛，王隹（惟）田〔三三〕。

帛的地望雖不能確指，商王到此行田，周人為其占卜，離周地當不甚遠，這與文獻記載的「武乙獵于河渭之間」（《史記．殷本紀》）是相一致的。河渭之間正是周人活動的中心地區。

卜辭中也有關于商周進行戰爭的內容：

侯弗𦎫周　《拾》四．一二

叀弗戈周，十一月　《鐵》二六．一

其克，戈周　四月　《掇》二：一六四（《續存》下三一七）

執周叀寸　《前》五．三六．四

上引卜辭都屬于武丁時期。「𢦏」，《說文》「傷也。」張政烺先生指出，卜辭中「征、伐、𦎫，𢦏都是動詞，其行為和戰爭有關，而字的含義卻不一樣。征、伐都是大事，𦎫前時有加一大字，說明問題也不小。𢦏字在卜辭中常單用，但是未見先言𢦏而後言征伐或𦎫者，蓋𢦏屬于戰爭的細節，行動比較具體。征伐𦎫是前提，𢦏是成果〔三四〕」。「執周」當是捕獲周之君長。

武丁時對周人的戰爭，或者是周人未服時的征伐，或者是服而叛之後的征討。武丁卜辭有「婦周」（《鄴》初四六．一五，《乙》八八九四），學者們認為是周女入商為王妻者，是商周有婚媾關係的證明。武丁卜辭中，有為周人占卜其災禍的有無（《鐵》三六．一，《殷綴》一八一），反映此時商周間的關係是融洽的。所以，武丁對周人的戰爭，可能是發生在周服商以前的事。

在武丁時期的卜辭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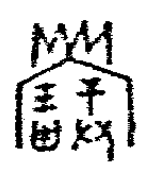周」一辭，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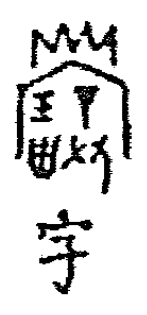字郭沫若先釋作寇〔三五〕，唐蘭釋戭〔三六〕，研究者多從其說。後來郭老在《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中改釋為聘，並說：「我以前釋為寇，那是不正確的。按照字的構成應該是從𡿧王由（由，缶也，盛玉之器），𠦪（古兵字）聲，說為聘字，較為合理〔三七〕。」丁山先生從其說，並進一步從卜辭辭例上論證此字與征伐無關：「武丁時期的甲骨文，于舌方，土方，𦍋（羌）方，虎方諸外族，或征、或伐、或途，獨于周人言「[illegible]」是不合文例的。認為應即「《周禮．大行人》『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的『聘』」。又說「武丁時期，商周兩個氏族，嘗通婚媾，應當是朝聘往還，不應是互相𢦏伐」，「宜是周王屢次朝商，武丁遂使使前往報聘」〔三八〕。

從卜辭中有關戰爭用辭相比較，此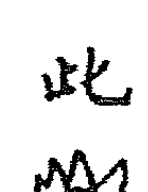字獨對周人使用，再結合有關商周關係的卜辭分析，與戰爭無關的說法是較合理的解釋。但是，我們在前節中已分析過，「王比某諸侯」和「令某（王臣）比某諸侯」這兩個句型，是與軍事行動有關的辭例。而「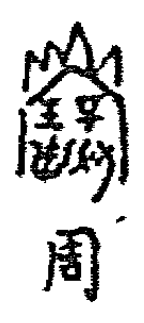周」的卜辭正是第二種句型，如：

己卯卜，允，貞：令多子族比犬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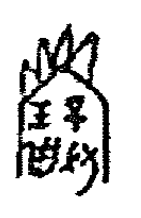周叶王事？五月。

（《續》五．二．二（《簠．人》三一））

□□（卜），允，貞：令旃比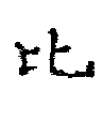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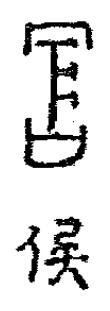周☒？　（《前》七．三一．四）

並且，多子族，旃，犬侯，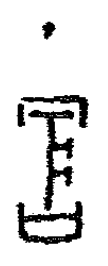侯等，又常是與戰爭有關聯的人物及族氏。像多子族是一個氏族的名稱而非個別的人名，若是報聘的使者，何以派一族人還會同犬侯前往？這些都是與遣使聘問的說法相矛盾的。

可見，這些卜辭所反映的內容，雖不是商人對周人的征討，也不可能是聘問的使者。從卜辭內容及商周間關係分析，這或者是商人派去支援周人對四鄰異族、戎狄作戰的武裝力量。

周人在夏時因太康失位，不窋乃率族人「自竄于戎狄之間」（《國語．周語上》），被戎狄人迫逐，多次遷徙。當他們遷到岐山周原時，其力量也還不甚強大。可是，它的周圍卻大都是與其為敵的異族部落，這一事實我們從武乙以後，周人對四鄰用兵的頻繁就可以見到：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狄）王。

大丁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師大敗。

四年，周人伐余無之戎，克之。

七年，周人伐始呼之戎，克之。

十一年，周人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

（以上均見古本《竹書紀年》）

周文王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戎。　（見《尚書》大傳）

密須在岐山西北，漢時的安定郡陰密縣，今甘肅靈臺縣百里鎮一帶〔三九〕。從上引文獻材料知，周人在大丁（即文丁）初年力量還不甚強，曾大敗于燕京之戎，直到周文王時還不斷地受到戎狄人的威脅，在武丁時期，周族人的力量就更弱些了，它要對付戎狄人的圍攻，不能不感到困難。周人既臣服于商，接受其封爵，商王派出武裝力量支援其對異族的作戰，是很可能的事。這與周宣王時秦人受到戎人圍攻，周人派出一支七千人的軍隊援助秦莊公打敗西戎，收復失地的情況正相同（見《史記．秦本紀》）。

再從字形上分析，其字是在屋下，左半從玉從由，「由」即《說文》「東楚名缶曰甾」之「甾」，其右半像舉辛撲玉于甾中〔四〇〕，應是在屋下從玉從𢆉，缶（古寶字）聲，當為古之寶字。郭老也曾主張其字本讀為「寶周」〔四一〕。

「寶」與「保」在古文獻中是相通的。《易．繫辭》（下）「聖人之大寶曰位」，釋文：「寶，孟喜本作保。」《史記．周本紀》「展九鼎保玉」，《集解》引徐廣曰：「保一作寶」，《考證》引閩白駒曰：「保讀為葆，與寶同」。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九「保，守也。」《左傳》哀公十一年，「見保者而泣」杜預注云：「保，守城者。」《莊子．列御寇》「入將保汝矣」，注云：「保者，聚守之謂也。」今之保守，保衛是其義。商人「保周」，因周是商之諸侯，周之領土亦是商王國的組成部分，故派出武裝力量，助其對戎狄作戰，以保其國境的安全。

從文獻記載上可知，周人的力量是武乙以後才逐漸強大起來的。周人在此時對四鄰的戎狄人發動了一系列的戰爭並取得了勝利，商人感到已威脅自身的安全，有加以抑制的必要，故文丁把周人之君長季歷殺死〔四二〕，商紂王囚禁周文王于羑里（《史記．殷本紀》）。

商王室能囚禁、甚至能殺戮其君長，可見周對商是處于臣屬的地位。

由于商周是處于這樣的一種關係，所以周人在滅商後，勝利者的周人還自稱「小邦周」，「小國」，而稱商為「大邦殷」，「大國殷」，「天邑商」：

天休寧于王，興我小邦周。（《尚書．大誥》）

肆爾多士，非我小國，敢翼殷命。（《尚書．多士》）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

（《尚書．召誥》）

予一人惟用德，肆予敢求爾于天邑商。（《尚書．多士》）

周人把商人稱為殷，也是出于這樣的一種事實。過去說盤庚遷都以前商人自稱為「商」，盤庚遷都到今河南安陽小屯後就自稱為殷，其說是靠不住的。在至今所發現的卜辭中，並無商人自稱為「殷」的卜辭〔四三〕，可見，盤庚遷都後商人國號改稱「殷」的說法是沒有根據的。只是在周人的青銅器銘文（最早當推《大盂鼎》）和文獻記載中（《尚書》中的《商書》，《詩經》中的《商頌》都是在周時寫定），才把商人稱作「殷」。近年出土的周原甲骨中有「衣王」一辭，「衣」、「殷」古音相通，「衣王」即是「殷王」。此甲骨時代當在周人滅商前，是周人在商代就稱其宗主國商為「殷」了。

「殷」字在古代典籍中不是一個貶義字而是帶有褒意，一般訓正、中、大、盛等義。《說文》「殷，作樂之盛稱殷。」《廣雅·釋詁》「殷大也。」《漢書·禮樂志》「殷薦之上帝」，顏師古注曰：「殷，盛大也。」這與《尚書》中周人自稱為「小邦」、「小國」，而把商稱為「大國」、「大邦」是相一致的。孔子說「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後世尊周，故沿周人的習慣，把商稱為殷而相沿不改。

周人在滅商後對戰敗者的這種低下口氣，雖是帶有統治商遺民的策略，但也反映出周人原是臣屬于商的「小邦」、「小國」這一事實，《左傳》桓公十一年楚國的鬭廉對莫敖說：「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可見，在周武王滅商時兩國的力量相差還是很懸殊的。

周人原是一方國，稱為「周方」，後接受商王室的封爵稱為「周侯」，為「殷牧師」，為「西伯長」，為王朝三公之一，是商王室的重臣。商王對它可以「令」、「呼」其來去，索「取」其財物；周人亦時時貢入子女玩好；助商王田獵。周人在遇到外敵而處境危險時，商王派遣「保周」的武裝給以援助，周人有離心，則加以撻伐，甚至囚禁其首領，殺戮其君長。這些事實，恐怕只好用君臣關係或宗主國間的關係才好解釋，把它們說成是「地位相當平等」的聯盟〔四〕，與歷史事實是不相符合的。

周與商王室的關係如此，其他諸侯與商王室的關係也當與其相同。

商周在政治上的這種關係，從地下出土的文化遺物中也可以得到印證。根據地下出土的實物研究，早周（指周滅商前）的文化，有它的發生、發展過程，但有一點是可以肯定的，即商文化對周文化的顯著影響，這種影響反映在以下幾個方面：

（一）在早周人的陶器上，常帶有雷紋裝飾的花紋，這種花紋是常見于商代銅器上的紋飾，周人使用這種紋飾，當是受商文化的影響。

（二）早周的青銅器形制、花紋與商代青銅器多相一致。像在陝西長安縣馬王村的一個早周灰坑（H10）中，出土二十六塊鑄銅器陶範，「範內刻印雲紋作地，夔龍紋作主題的紋飾，其器形，紋飾與殷代銅簋風格近似」〔五〕。一九七〇年在寶鷄峪泉發現的早周墓葬中，出土文物一百多件，其青銅器的「鼎是直耳柱足式，卣腹下鼓，器物紋飾多平雕，沒有地紋」，這些都是商器的作風，墓中出的弓形器，更是商文化的典型器物〔六〕。一九八〇年筆者參觀陝西岐山圖書博物館，見到從周原出土的一批青銅器，其中有深腹、高圈足，以雷紋為地的乳釘紋銅簋八個，其形制、紋飾都與中原商文化的中心區所出商器無別，但其銘文卻是周人的風格。若不是器上有銘文和出土于周原，還會誤認為是從中原流散去的商器。考古工作者或將其定為「商品」，或將其名之曰「商時代的周器」。

（三）早周青銅器的銘文風格，款式與商器相同。商人以日干為先王先妣的廟號，并鑄于銅器以作為祭品，如著名的「司（后）母戊」大鼎，就是祭祀母戊的祭器。這種風格款式，在早周銅器中亦常見，如一九五一年在周原禮村出土的一批早周青銅器中，其銘文有僅在器上鑄父乙、父辛、父癸等〔七〕。這種在青銅器上鑄一圖形（即族徽）再綴以用日干為廟號的先王先妣名的器物，近年在陝西境內周人活動的地區都不斷有出土。

（四）周人使用的文字是商人的。早周文字，無論青銅器銘文，還是甲骨文，都與商是一個系統。周原出土的西周甲骨文字，用讀商代卜辭的方法，完全可以通讀，而且也只有用商代甲骨卜辭的文字、文例才可以解讀。可見商周文字是同源的，而周人是沿于商的。

商周兩族在文化上有這些相同或近似之處，所以，考古工作者在研究了地下出土物後指出：「西周文化是在早周文化的基礎上，受了殷人文化的影響而發展起來的〔八〕」。這個結論，無疑是可信的。早周文化受商文化影響的時期，大略就是周人臣屬于商人的時期。

周人的文化帶有這樣濃厚的商文化因素，與它在政治上同商王朝的關係是相一致的。根據這一事實，我們認為，在當時那樣的交通條件下，商文化影響較深的地區，與商王朝政治統治所達到的地區，應是基本相一致的。

六、商王室與諸侯的關係在意識形態上的反映

在關于意識和存在的關係問題上，馬克思有一句名言，「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相反，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九〕」。我們在上面分析了諸侯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由這種關係而認識到商王國是一個統一的君主專制的大國。這一事實，在商人的思想意識中有明確的反映。

在商代的意識形態中，對神靈的崇拜特別突出，《禮記·表記》說「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後禮。」出土的大量商代甲骨卜辭，就是商代統治者「尊神」的記錄。

商人的神鬼崇拜，除對山川、河岳、動植物外，最主要的是對上帝和他們自己祖先的崇拜。

上帝在卜辭中又稱為「上子」，一般稱作「帝」。帝有着很大的權威，它主宰着大自然的一切，可以「令雨」（《鐵》一二三·一），「令雨足年」（《前》一·五〇·一），可以「降旱」（《前》二·三四·四，《甲》七六六），「降禍」（《佚》三六，《庫》一三四），可以保佑人們的平安（《粹》一一一三「帝降若」，若，順也），保佑戰爭的勝利（《龜》一·一一·一三「伐舌方帝受我佑」）等等。它掌握着人間的禍福，注視着人們的活動〔一〇〕，商人稱作「天監下民」（《尚書·高宗肜日》），它是至高無上的宇宙主宰者。

商代統治者把他們的祖先視為地上最尊貴、權力最高神。他們本是在天上帝的身旁，商紂王說：「我生不有命在天」（《尚書·西伯戡黎》），認為他的生命本在天上。「虩虩（赫赫）成湯，有嚴在帝所」（《叔夷鎛》），偉大的成湯，從上帝那裏得到統治人民的權威。他們本是從天上來，死後也要回到天上，侍奉于帝之左右。武丁時期卜辭有占卜其祖先是否已賓配于帝的內容：

貞咸賓于帝
貞咸不賓于帝
貞大〔甲〕賓于帝
貞大甲不賓于帝
貞下乙賓于帝
貞下乙不賓于帝　《合集》一四〇二

「賓之義為配」，「賓于帝即配于帝，配于帝猶言配于天」〔一一〕。「咸」即成湯，「下乙」即祖乙〔一二〕。這是武丁占卜其祖先成湯、大甲、祖乙是否已賓配于帝。

商代的王既是從天上帝的身旁來到人間，則他們就是與這位至高無上神交接的使

者，盤庚對他的臣民說：「予御續乃命于天」（《尚書．盤庚》），我從天上帝那裏接下使你們能繼續活命的旨意。這樣，商王們的一舉一動都是執行上帝的使命。湯伐夏桀是「致天之罰」，「尊受天命，剪伐夏祀」（《叔夷鎛》），「夏氏有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征）」（《尚書．湯誓》）。盤庚遷都是奉上帝旨示：「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共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

商代統治者在把神權人化的同時，又把王權神化，這就給商王的統治罩上神的光環，成了地上獨尊的人王。王字在商代是具有特殊含義的一個字，吳其昌說其字義本為斧，認為「古之王者皆以威力征服天下，遂驕傲自大以為在諸侯之上而稱王。王之本義為斧。斧，武器，用以征服天下，故引申之，凡征服天下者稱王[五三]」。這種解釋是較合理的。賜斧鉞，就是賜給一定的權力，這在後世古書中有不少的記載。所以，在卜辭中，只有商王才能稱王，其他諸侯均不得稱王。商王又自稱為「余一人」[五四]，意即普天之下，只有他一人最尊最大。

至尊的上帝可以對下民進行各種懲罰，商王就是執行者，故他們對臣民動輒以殺戮相威脅：

> 爾不從誓言，予則奴戮汝，罔有攸赦。（《尚書．湯誓》）
>
> 予制乃短長之命（《尚書．盤庚(上)》）
>
> 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尚書．盤庚(中)》）

商代統治者的這些威脅，恫嚇之詞，同卜辭中大量的人祭材料[五五]，商代墓葬中殉葬者的累累白骨[五六]，勾畫出了一幅殘暴的專制君主的肖像。

商代統治階級創造出了至尊的上帝，商王是執行上帝旨意的使者，是人世間最有權威的「王」。這種觀念的產生和形成，正是來源于當時社會現實。恩格斯指出：「沒有統一的君主就決不會出現統一的神」，「神的統一性不過是東方專制君主的反映。」[五七]有了統一的商王朝，有了商王對諸侯所行的統治權利，才有上帝遠尊高于一切的統一神被創造出來，才由早期的多種崇拜，變為主要對一個神的崇拜。有了地上商王的專制統治，才有上帝主宰一切的無上權威。

結語

商代的諸侯有一定的地域，有軍隊，也有自己的官吏系統，是個帶有一定獨立性的政治實體。

但是，從上面的分析可知，諸侯的產生，無論是哪種途徑，都是接受商王室的封賜而來的。在他們的封域內，商王可以行使各種權利；他們的軍隊要服從王室的調遣；在經濟上要貢納包括谷物在內的各種物品。因此，無論在領土主權上、軍事上、經濟上，對商王而言其獨立性都是不完整的。商王對諸侯如同對王室的臣僚一樣，可以隨意「令」、「呼」其完成各種使命。古文獻中稱他們是王室的「外服」貴族官吏，即商王的「在外之官」，是接近歷史事實的。

諸侯政權對商王室的臣屬關係，在實質上，就是後世中央政權與地方政權的一種初期形態。

一九八一年三月　三稿
一九八一年五—六月修改

注釋

[一]《列寧選集》第二卷第五一二頁。

[二](一)董作賓：《五等爵在殷商》（《史語所集刊》六本二分）。
(二)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
(三)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四二四—四二五頁。

[三]同[二](三)第四二六—四四二頁。

[四]胡厚宣：《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一冊。

[五]同[二](一)。

[六]董作賓：《王孫舌考》（美）《東方文化》一九五六年一期。此由李學勤同志見告，在此致謝）。

[七]關于卜辭中男稱任，以及任的例證，參見林澐：《甲骨文中的方國聯盟》一文，（古文字學會第三次年會油印稿）。

[八]先侯見《前》二．二八．二，竹侯見《京》二一一四，沚即沚戠，稱伯戠，見《天》九〇，禹稱伯禹，見《後》(下)二五．七《京》二一二四。

[九][五〇][五二]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歷史研究》一九五九年九、一〇期）。

[一〇]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二三頁。

[一一]古時行軍，日行三十里稱為一舍，若非大軍行動，或可倍之，當可日行六十里左右。

[一二]同[一〇]第九五—九六頁。

[一三][一八]江鴻：《盤龍城與商王朝的南土》（《文物》一九七六年二期）。

[一四]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五三九頁。

[一五]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一九八〇年一二月）。

[一六]關于「我」的卜辭，引辭順次是：《乙》六六八六，《乙》二三〇六，《乙》四九五三，《鐵》二五九．二，《京人》七〇六，《甲》七七二，《南師》二．九二。

[一七]《湖北隨縣曾侯乙墓發掘簡報》（《文物》一九七九年七期）。

[一九]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釋從犬》。

[二〇]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史語所集刊》第十三本）。

[二一]于省吾：《殷契駢枝．釋金》。

[二二]郭沫若：《班殷的再發現》（《文物》一九七二年九期）。

[二三]楊升南：《略論商代的軍隊》載《甲骨探史錄》。

[二四]于省吾：《殷契駢枝．釋氏》。

[二五]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

[二六]《安陽殷墟五號墓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七年二期）。

[二七]見[二](二)。

[二八]于省吾：《關于商周時期對于禾、積或土地有限度的賞賜》載《中國考古學會第一次年會論文集》。

[二九]《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第一〇八頁。

[三〇]《列寧全集》第六卷第一〇八頁。

[三一][三三]《陝西岐山鳳雛村發現西周甲骨》（《文物》一九七九年一〇期）。

[三二]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气》。

[三四]張政烺：《釋戋》（古文字學會第三次年會油印稿）。

[三五]郭沫若：《釋寇》載《甲骨文字研究》(上)（一九三一年版）。

[三六][四〇]唐蘭：《殷虛文字記》第三四頁。

〔三七〕郭沫若：《十批判書》，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九頁。

〔三八〕〔四二〕〔四四〕丁山：《商周史料考證》第九八頁。

〔三九〕《漢書·地理志》安定郡陰密縣：「詩密人國。」《后漢書·郡國志》杜預注：「安定陰密縣，古密須國。」《讀史方輿紀要》卷五十八：「靈臺縣……陰密城，縣西五十里，志云古密國也。」

〔四〇〕古本《竹書紀年》。

〔四一〕于省吾先生在《甲骨文字釋林·釋殷》中所舉三例皆殘辭，釋爲：「字从身从攴，象人患腹疾用按摩器以治之。」與商人稱殷無涉。

〔四五〕〔四八〕徐錫台：《早周文化的特點及其淵源的探索》（《文物》一九七九年一〇期）。

〔四六〕王光永：《陝西省寶鷄市峪泉生產隊發現西周早期墓葬》（《文物》一九七五年三期）。

〔四七〕陝西省博物館、文管會：《青銅器圖釋》圖一至圖五。

〔四九〕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導言》載《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第八二頁。

〔五二〕胡厚宣：《卜辭下乙說》載《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册。

〔五三〕吳其昌：《金文名象疏證》（武大《文哲》季刊，五卷三期）。

〔五四〕胡厚宣：《釋「余一人」》（《歷史研究》一九五七年一期）。

〔五五〕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中的人殉和人祭》（《文物》一九七四年八期）。

〔五六〕(一)黃展岳：《我國古代的人殉和人祭》（《考古》一九七四年三期）。
(二)《安陽殷墟奴隸祭祀坑的發掘》（《考古》一九七七年一期）。

〔五七〕《恩格斯致馬克思》載《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六卷，第六五頁。

（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三年）

商周关系的探讨

徐锡台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

根据目前考古发掘资料来看，我认为周文化渊源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即陕西龙山文化）并包含一定的齐家文化因素。

早周文化的晚期，即周太公盘至武王灭商这一段历史时期，周人又吸取了先进的商文化，从而才发展了岐周文化。

通过对商周甲骨文、金文及其它历史文献材料的研究，周与商民族最初发生关系，可能在商王武丁以前，最晚亦不能晚于武丁时期。

一、商周间的战争

（一）武丁时期

商周两个民族间的战争，是从商王武丁开始的。殷墟武丁卜辞习见：“会多子侯从犬侯璞周”（《续》5.2.2）；“其能戋周”（《掇》2.164）等，有人以为这就是商人扑伐周的开始。

（二）武乙至帝乙时期

商王武乙至帝乙时期，商周之战争，有以下记载，《诗·鲁颂·閟宫》云：“后稷之孙，实维大王，居岐之阳，实始翦商。”商王对周侯不满，也以兵戎相加，古本《竹书纪年》云：“文丁（即帝大丁）杀周王季历”。周王季历之子，文王昌报杀父之仇，举兵伐商，同书又云：“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览》卷八三引）。

（三）帝辛时期

文王死后，武王继位，终于灭了商，《史记·周本纪》云武王“遂率戎车三百乘，虎贲三千人，甲士四万五千人，以东伐纣。”“十四年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纣兵皆崩畔纣”，纣“自燔于火而死”。

商王出于自身利益，对周人是否危害自己亦不时占卜，这也反映了商人对周的疑惧心理。从殷墟甲骨中，我们看到此事最早见于武丁时的卜辞，如“周方弗其有祸”（《合》181）；属于商王武乙时期的卜辞，有“周侯今胜亡祸”（《甲》436）等。

□天（大）戊（？）典晋（告）
周方白（伯）□□由（惟）
正，亡左受……。

“天”即大字义。在“天”下面一字，由于残缺，疑其为戊字。商有大戊《史记》称殷中宗。

“周方白（伯）”，即周文王。周人自称周方伯是对商王大甲而言的。商人称周王为周方或周侯，如“周方弗其有祸”（《合》181）；“周侯今胜亡祸”（《甲》436）

（3）周甲H11：84云：

“贞：王其㓝又（侑）
大甲，晋（告）周方
白（伯）𧆨其由（惟）正
不左于受
又（有）又（祐）

第一个又字假为侑字，当为劝侑之意。

“大甲”为商王成唐（汤）之孙。

此片甲文，贞问周文王求侑商先王大甲（太甲）告诉周方伯，唯施行他的光明正道，则上帝神祇必相助，万事无不顺心如意。赐有福祐也。

（4）周甲H11：112云：

“彝文武丁必，
贞：王翌日乙酉
其奉再中（旗）
乍武丁丰，
□□□卯□
□□□佐王”

“文武丁”为商王文丁（即帝大丁）。“必”字，于省吾先生解为“祀神之室”也即“神宫”。

《尔雅·释言》云：“偁，举也”，《说文》云：“偁，并举也”：《诗》曰：“偁尔戈”。

“中”即旗也。“再中”，即举旗也，西周《卫簋》铭文中有“王再旗于丰”。

“武丁”为商王高宗，他是商的名王，许多诸侯都宾服于他。

“丰”疑是祭祀时所用的一种器皿。《说文》云：“丰”，豆之丰满侯者”，《仪礼·公食大夫礼》云：“一饮酒实于觶，加于丰”。

（5）周甲H11：261云：“商王彡（彤）”。

“彡”殷墟卜辞云：“大甲彡”（《前》）1.5.6）“祖乙彡日”（《甲》507）。《史记·殷本纪》中有“高宗彤日”。“彡”即彤字。《尔雅·释天》：“彤又祭也。”案彤属于祭名。“商王”一词，在殷墟卜辞中从未出现过，只见有“大邑商”或“天邑商”。这是周人对商王的一种总称呼。“商王彤”，即周人对商王帝辛之先祖进行复祭。

二、周曾是商的属国

（一）从历史文献与殷墟卜辞来看周对商的依附关系。

1.周人纳贡于商

周是商的臣属国，这方面的材料，最早见于商武丁时期卜辞，“周入”（《乙》4063）。今本《竹书纪年》云：“周西伯率诸侯入贡。”

2.商王朝赏赐与分封周侯

今本《竹书纪年》云：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古本《竹书纪年》亦云：“武乙三十四年，王赐地三十里，玉十瑴，马八匹”，“太丁（即文丁）四年，周人伐余羌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后汉书·西羌传》引）。

3.商周通婚

商王朝为了笼络周人，对周民族采取通婚政策，这一措施暂时缓和了商周民族间的矛盾。使商集中力量对付其他一些方国。商对周人通婚事例，如殷墟出土武丁时期的卜辞云：“贞帚（妇）周”（《乙》8894）。《诗·大明》亦云：“挚仲氏任，自彼殷商，来嫁于周，曰嫔于京。乃及王季，维德之行。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文王元妃，是帝乙之妹。武王发之母，又是殷商王朝中重臣莘国姒姓之女，《诗·大明》云“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缵女维莘，长子维行，笃生武王”。

（二）从周原甲骨看商周关系：

1.周卜祭商先王

周原甲骨有六片卜甲刻有周人祭祀商的先王：

（1）周甲H11：1云：

癸子（巳）彝文武帝
乙宗。贞：王其邡（卲）祭
成唐（汤）鼒（鬻），䍜
𠬝（服）二女（母）其彝。
盟牡？豚三？……

“文武”可能是一种美称。

“王”我以为并非商王，而是周文王。

“邡”即卲字，通昭字。与八十二号甲文中“王其卲帝（禘）……”义同。

“唐”假为汤字。“成唐”即成汤也。

“二女（母）”，可能指的成汤的两个妃子，与成汤共同受祭祀。

此片甲文的主要内容，是周文王在岐周建立商王帝乙宗庙，并以卲、鼒的礼节来祭祀商的先祖成汤及其两个妃子，以杀三个公羊三个仔猪，进行血祭。

（2）周甲H11：82云：

“□□才（在）武
□□□王其邡（卲）帝（禘）

（6）周甲H11：226号云：

"且乙"即殷王祖乙，《史记・殷本纪》云："河亶甲崩，子帝祖乙立，殷复新"。

上古祭祀的原则是"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商周即非同姓，又非同族，周王为什么要在岐周建立商王帝乙、文武丁的宗庙呢？又为什么要在帝乙宗庙和文武丁的神宫内祭祀成唐（汤）、大甲、祖乙、武丁等商的先王呢？这些甲骨文有没有是属于商王的可能呢？我们反复考虑过，如果是属于商王室的话，那么其它一些甲文就无法解释了，如"毕公"，"大保"、"女（汝）公"、"宬叔"、"南宫郘（突）"、"商王"、"衣（殷）王"、"克衣"、"衣奚子来降"、"祠自蒿（镐）于壴（丰）"、"祠自蒿于周"、"既吉"、"既（魄）、"既死"等等。

因此，周原出土的三百片甲骨文，包括上述六片甲文，均属于周人之物，是可以确定的。至于周人为什么要祭祀商王先祖呢？我的看法是：

第一：周与商存在着既敌对又臣属的特殊关系。既然周臣属于商，处于藩属国地位，他就要承认商是自己的宗主国。臣属国祭祀宗主国的先王，是可以理解的。至于《周礼》一书，是战国时的产物，其中有关祭祀的原则，是否能适用周初，还值得研究。何况商王先祖已与天神并列，《尚书・泰誓》篇中载周武王讨伐商纣王的檄文云："惟受罔有悛心，乃夷居，弗事上帝神祇，遗厥先祖宗庙弗祀"。也正是把商先祖与上帝神祇并列。如果周王不能祭祀商王先祖，武王宣布商纣罪行不也是多余的吗？由此可见，在武王灭商前，周人可以祭祀商的先王。

在我国奴隶社会中，祭祀与巫术是行政措施中极为重要的部分。从被祭祀的对象来看，除了先公先王而外，先贤旧臣，亦在被祭祀之列，如《尚书・盘庚》篇云："兹予大享于先王，尔祖从与享之。"伪孔传："古者天子录，功臣配食于庙。大享，蒸享也。"《史记・秦本纪》云：（孝文王）"元年，……韩王衰绖入吊祠，诸侯皆使将相来吊祠，视丧事"。此时韩、魏已臣属于秦，成为秦的藩属国，"称东藩，筑帝宫，受冠带，祠春秋"（见于张仪说韩王，又见于苏秦说魏王）。《后汉书・南匈奴传》云："匈奴岁有龙祠，常以正月、五月九月戊日祭天神，兼祠汉帝"。当时，南匈奴已降汉，为汉的臣属国，在三龙祠兼祠汉帝，其与周文王在岐周建立商先王宗庙神宫祭祀成唐（汤）、大甲、祖乙、武丁、文武丁、帝乙等商王是一样的。以上六片周原甲骨记述周王祭祀商的先王，既是臣属国义不容辞的义务，亦是对"神"的尊重。

第二，周文王祭祀商的先王，亦是其重要的斗争策略，通过祭祀受到周人和各国诸侯普遍尊崇的商先王，周文王广泛地团结了商属诸侯，从而孤立了商纣王，增强了周人的实力，《史记・周本纪》云："西伯归，乃修德行善，诸侯多叛纣而往归西伯"。正说明了这一情况。

2.周卜记商王田猎

周人既然臣服商王朝的统治，当然商王就可以到达周人所控制的势力范围内进行田猎，周原3号甲文，说"衣王田，至于帛，王隻（获）田"。"衣王"就是殷王。西周《大丰簋》铭文云："丕克乞衣王祀"，《沈子它簋》铭"克衣"；《书・康诰》"殪戎衣"（《中庸》作壹戎衣）。这些"衣"都是殷的假借字。

"帛"地名，可能位于今陕西渭南华山附近，靠近河渭一带。这与《史记・殷本纪》所云："武乙猎于河渭之间，暴雷，武乙震死"的史实相符合。殷王进行田猎之事，周人卜辞予以记载，说明此事与周人有关。

3.商属诸诸侯陆续归周

商的诸侯大臣，因商纣王荒淫无道，而周文王礼贤下士纷纷归顺周文王。《史记・周本纪》云："太颠宏夭，散宜生，鬻子，辛甲大夫之徒皆往归之"，又云："（武王二年），闻纣昏乱暴虐滋甚，杀王子比干，囚箕子，大师疵，少师强，抱其乐而奔周"，周甲 H31：2"唯衣（殷）奚子来降，其执（縶）皋眔（厥）事（吏、使），才（在）旃（廇一中庭）尔（乃）卜，曰南宫郘（突）其乍（酢）"。

周文王晚年，实力雄厚，控制的势力范围不断扩大。《论语・泰伯》云："周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纣"，何晏《集解》云："包日殷纣淫乱，文王为西伯而圣德，天下归周，三分天下有其二，而犹以服事纣，盖天下归文王者六州，荆、梁、豫、雍、徐、扬也，惟青、兖、冀尚属纣耳"。虽然周已有六州，但文王仍采取稳健态度以服事纣，即在岐周仍然要祭祀商纣王先祖帝乙、文武丁、武丁、祖乙、大甲、成汤等，以示顺从，得到纣王信赖，这为日后灭商打下了基础。

周文王采取表面上顺从商王，暗地里积蓄力量的斗争策略，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商纣王末年，对东夷大举讨伐，使周人有机会不断扩展自已的力量，剪除商的羽翼。文王被诸侯公认为"受命之君"，国力日强，于是开始了对周的敌对势力的讨伐。如《史记・周本纪》记载："伐大戎，明年伐密须，明年败耆国，……明年伐邗，明年伐崇侯，而作丰邑，自岐下而徙丰"。文王死后，由其子武王发完成灭商建立周朝的大业。

4.周承商制的问题

（1）五等爵位制

从殷墟卜辞内容来看，商有五等爵位制。再从周原出土甲文来看，周亦有五等爵位制，如22号甲文有"虫伯"，14号甲文中有"楚伯"，45号甲文中有"毕公"，98号甲文中有"女（汝）公"，232号文中有"獣侯"，83号甲文中有"楚子"等。商的五等爵位制，在周原甲文中已出现四种，这种爵位置，可能是周人承袭商奴隶社会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五等爵位制，是周初奴隶社会主要统治体系，亦是当时奴隶社会的主要支柱。

（2）师保制度

周原卜甲和西周金文中所出现的"保"、"大保"、"师氏"、"吏（事、使）"等官名，这种师保官制，很有可能是沿袭商王朝的师保制度。

（3）周的祭祀制度

周原甲文中所出现祭名中，除出现有商人所用过燎、御、彡、沈、邵等祭礼外，还出现"祠"。这种祭礼，在殷墟卜辞中尚未发现过。至于商人常用的劦日、翻、蒸裸、禴等祭名，在周原卜甲中亦未发现过。特别重要的，在周原卜甲中尚未发现过杀人祭礼，这就说明商周在祭祀方面有所区别。表明周虽因袭殷礼，而又有很大的改革。

（4）周的记日法

周原甲文与殷墟卜辞在记日法上有所区别，周原卜甲除采用商的记旬和干支记日方法外，还有"既吉"、"既魄"、"既死"等月相名称，在殷墟卜辞中从未出现过。殷墟卜辞中岁末置闰制，周原卜甲中尚未发现，但发现岁中置闰，如周原2号甲文中刻有"自三月至于三月月望……这种岁中置闰，与殷墟晚期卜辞所记载的岁中置闰相同，岁中置闰的发明，说明当时在历法上已有了节气、中气的区别。

三、商周的文字关系

周原的甲骨文字，是从商的文字发展来的。周原出土的甲骨文与殷墟甲骨文，从字体结构来看，两者之间没有多大区别，只是在字形与契刻方面小有区别。一般来说，殷墟出土甲骨文字体较大，而周原甲骨文字小如粟，要用五倍放大镜方能看清楚。周原甲骨文契刻的特点，起刀重、落刀轻，契刻自由流畅，但它不如殷墟甲骨文字那样清秀而工整。

周原甲骨文与殷墟卜辞文体结构著然不同，周原甲骨文刻辞已构成一篇短文，与西周初期金文文法相似，语句简练，而殷墟卜辞则比较烦琐。

商周卜辞所记载的内容，亦小有区别。周原甲骨文的卜卦等，在殷墟甲骨中比较少见。

四、结语

在政治上，周人曾臣属于商，其文化亦必然受商的先进文化的影响。周人的建筑技术以及周初青铜器铸造工艺方法等，可能是从商人那里学习的。周的各种制度及历法，有不少成份亦来自商，当然，周人根据自己的情况对商文化有所取舍，周文化无疑也具有自己的特点和个性。

从整个先周考古与古文献材料来看，周人早已成为一个政治实体，自商武丁时代，或者更早一些，周人便在商的西方活动，与商是既敌对又臣属的关系。这种关系使商文化对周文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结果产生了岐周文化，给武王灭商后西周的文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原載《陝西省考古學會第一屆年會論文集》，
《考古與文物》叢刊第 3 號，1983 年）

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

沙文汉　遗作

编者按：沙文汉同志是1925年入党的老党员，全国解放后，曾任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长、省人委副主席、省长等职。1957年他被错划为"右派分子"，后忧郁成病，1964年1月2日在杭州逝世，终年五十五岁。

沙文汉同志蒙冤以后，对革命事业仍矢志不移。他身患重病，在十分艰难的环境下，以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潜心钻研历史。1959年春，他在给陈修良同志的信中说："我已经不能参加任何政治活动了，只好去研究死人的政治——历史。我想研究近代史或现代史，因为不能借到史料，无法研究，还是研究古代历史，或许可以借到史料。"在这样的情况下，他转向中国古代社会的历史研究，重点探讨中国奴隶制度的特点。他认为，几十年来我国学术界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历史分期等重要问题上所以各持异见，难以一致，关键是对奴隶制度的特点认识不一。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则各个时期的社会性质、特点也必搞不清楚，从而分期问题也无法解决。沙文汉同志竭力想解决学术界这一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他知难而进，怀着一颗丹心，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史学理论，夜以继日地参阅了大量文献，一丝不苟，严肃认真地深入进行研究。他曾表示："我要在1963年'七・一'之前写好，纪念党的生日。"1963年6月，沙文汉同志终于完成了这部七万多字的《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文稿，并把它郑重地呈献给中共浙江省委。

这部凝聚着沙文汉同志长期心血的史学著作完稿后不久，他便与世长辞了。由于种种原因，此稿一直未能发表。值得庆幸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1980年1月，中共中央批准撤销了1957年反右时对沙文汉同志的错误决议，作出了平反结论，从而使这本埋没多年的文稿得以问世。本刊拟分两期全文发表沙文汉同志的这部遗作，借以怀念这位无产阶级革命战士，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

本文标题特请沙孟海同志书写。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史的讨论，若从郭沫若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一书出版的时候算起，到现在也已三十多年了。这三十多年来，虽然问题的讨论愈来愈深入，但是至今为止，在若干重要的问题上各家还是各持异见，很难求得基本上的一致。从表面上看，今天的问题好象是集中在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问题上，但按诸实际，真正的分歧恐怕还在于人们对古代中国社会的特点，特别是对奴隶制度特点的认识上。

就奴隶社会与封建社会的分期而论，郭沫若氏较后一些时间所提出的意见，把分界线划在春秋之末，基本上可说是对的。即使有些出入，相去也不会太远。然而犹未能一致，则可见问题之不在此而在于彼。奴隶制的特点不搞清楚，则各个时期的社会性质、特点也必然搞不清楚，从而分期问题也就无法解决了。

这篇文章是我对于上述这个问题的一些意见，依个人的看法，中国奴隶制确是一种建立在国有土地制基础上的国有奴隶制度。至于其中有一部分奴隶被使用于贵族自己所经营的庄园里直接为某贵族私人所有，则亦不过是这种奴隶制的一种派生现象而已。这种国有奴隶制度，它是氏族社会末期，氏族贵族利用土地公有制和氏族成员对于部落整体的神圣义务，逐步剥夺掉氏族成员的权利，把他们降贬为奴隶而形成的。虽然在其实现过程中，我们可以想象得到，征服一定会起到它特别重要的催生作用，但从其根本点上来讲，仍无妨于我们这样说的。

依个人的看法，这种奴隶制度和我们所熟知的西方古典世界的那种奴隶制度是很不相同的。不但在奴隶制的表现形式上各有各的特点，即其发展与崩溃过程也各有不同的情况。看来它是与西方古典世界相并行的另一种形式的奴隶制度，不是发达的程度上有所区别，而是发展的形态上各不相同。

但是上述的这些看法，即就我自己所感觉的来说，今天也还只能算是一个轮廓，许多地方尚有待于今后继续深入研究，所以这篇文章与其说是用这个轮廓性的观点在说明中国古代社会，倒不如说在中国古代社会的史料中来探索这个轮廓。至于这个轮廓是否真正符合实际，或者什么地方被歪曲了，要作这样的结论，那恐怕还有待于时间，特别是有仗于高明的指教了。

一、商代肯定地是奴隶社会

由于资料的限制，中国的历史在商代（公元前十六至十一世纪）之前，或者严格地说，在商代中期之前，我们还无法作详细的论述。但在商代中期，特别是盘庚迁殷以后，不但有当时遗留下来的器物和大量的甲骨文，而且还发现了当时许多居住遗址和墓葬。根据这些确实无疑的资料，使我们对当时的社会有可能进行比较实际的研究。

从这些资料，我们不但可以知道：距今三千年以前的商代是农业社会，商历已经用闰月（称十三月），并以星象来定时节；而且手工业也早已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门，青铜器的制作更达到了很高的技术与艺术水平，能制造重达七百公斤的大鼎（据专家估计制造这样的大器，在当时须得三百个工人），社会的结构也已是奴隶社会了。这里我们不想谈别的，只想专门谈谈社会的性质问题。

商代是奴隶所有制社会，这本来早有许多人论述过。但解放后好象反而有一种倾向，以为商代还是奴隶社会之前的社会，或者虽不那么说，却认为商代社会生产的基本力量是自由民。因之对这个问题觉得还有重加说明的必要。首先我想从商人的墓葬方面谈起。

如果我们把商代人民居住的可怜的地穴和规模甚大的殷宫版筑基址来作比较，还只能看出当时是一种严格的阶级社会的话，那么在商代墓葬中所能看到的已不只如此，那里显然是千真万确的奴隶社会了。

解放后，河南曾发掘了好多处商代的墓葬，现在我们把在郑州二里岗发掘的三处墓葬情形介绍如后。其中一处（报告称为墓一），根本就是利用废弃了的地窖葬的。在这个废窖里葬的尸体可分三层。第一层有一横二直三具尸骨。第二层是一人一猪葬在一起，人的头边有一支骨簪。第三层，即最下层，则是四个人头骨。三层葬的都没有随葬品，唯一的骨簪，显然是原来插在尸体发髻上的东西。据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队的报告说："这样人兽同埋一坑或灰层中埋人，在郑州商代遗址中是屡见不鲜的。这当是灰坑（即我们所称的地窖）废弃后随便抛掷进去的乱葬"（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田野考古报告集考古专刊》第七种四十三页。注意点是引用者加的）。

这是当时社会中最下层人民的葬法。比这略为好一些的则是同一报告所说的墓 23 及墓 26，这二墓都是一个人独葬。据报告说，从其墓室的大小深浅来看，也是埋葬时特为挖起来的。在一个墓里随葬的有陶鬲一件、陶钵一件和一把石镰。另一墓里随葬的是一件石戈。

以上是商代老百姓的墓葬情形。至于统治者的墓葬呢，那就规模很大了。根据已发掘的十一处大墓的情形来看，墓室面积最小的也有五十六平方公尺，最大的则达四百六十平方公尺。墓都有墓道，有的南北二条，有的四方四条。墓道一般长达十多公尺，宽五六公尺。墓室之中有宽大结实的木椁，并有大量丰富的随葬品。每一个墓简直就是一座宝库。今天在世上的商代青铜器，差不多都是原来的随葬品，包括有名的牛鹿二鼎、司母戊鼎和虎纹大理石磬等等均是。不难想象，墓主人生前是过着击磬而饮、列鼎而食的豪华生活。

显然墓葬的条件有这样三种大区别，正代表了当时社会上有这样三种不同身份的人：第一种，在废窖里的乱葬和人兽同葬一坑的是奴隶；一人一穴的小墓是小自由民；而规模巨大的大墓是奴隶主。假如说，光有后面这二种墓葬的差别，那是任何阶级社会里都可以有的，但前一种墓葬，却只有在奴隶社会里才能出现。不是奴隶，决不可能有这样的葬法；不是奴隶社会，决不可能有这样葬法"屡见不鲜"的现象。

然而就地下发掘的实际情形来看，这还不是可以证明商代是奴隶社会的唯一的证据。更突出的情形宁可说还在郑州的骨器制作工场遗址里和安阳殷墟的人殉了。

在郑州紫荆山北面所发现的一个商代骨器制作工场遗址的地窖中，据《考古学报》一九五七年第一期所载河南文化局《郑州商代遗址的发掘》一文中说，那里"发现了经过锯、磨的大量的骨镞、骨簪等成品、半制成品、骨料和废料共1000多块和制骨器用的砺石十一块。骨料经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研究室裴文中先生鉴定，有人骨、牛骨、鹿骨等数种，其中人骨约占全部骨料中之半数"。前面所引的资料是人兽同葬，而现在我们所看到的又是人兽骨同用，很明显，如果在社会上没有把奴隶看得和牲畜一样的观念，这种人骨兽骨并用的现象是不可能发生的。而工场里的原料竟至一半使用人骨，则除了反映这个社会是奴隶社会之外，也是不能有其他解释的。

至于人殉，在商代则有二种情况，一种是殉葬的，而另一种是殉宫殿的，即作为宫殿的阴间护卫用的。

商人殉葬或殉宫殿都有他相同的一套格式。一方面所殉的人位置都有内外之分，有的在墓穴之内（椁外及穴底）和宫殿的基址之下；有的则在距墓穴或宫址有相当距离的外缘。葬在内部的多无武器，只在墓道进口处或宫门边以及墓穴、宫址的正中有执戈（或带犬带铃）的，看来都是内勤人员及内卫门岗之类。葬在外缘的都是军队，有官有兵，也有骑马的武士和战车兵。而另一方面，由于这些殉葬者身份的不同，杀法和葬法也不相同。葬在内部的和外部形似军官的都是全身葬，据说没有捆缚与被伤害的痕迹，而且军官墓里亦有殉葬人员和丰富的殉葬品。至于一般兵员则都为杀头葬，只在特种部队里（如战车兵）有一部分人是全身葬，而军队的葬法都是战车在北，步骑在南，墓里与宫殿都是这样。

这里值得我们特别注意的是兵员的杀殉。现在把胡厚宣对于这方面所述的情形摘引几点如下。胡氏是多次参加殷墟发掘工作的。

在殷宫基址里，胡氏说："车坑在北，人马合葬在南。北部除五个车坑以外，还有全身葬五，跪葬二，孩儿葬二，羊葬一，有铜器墓葬三，杀头葬二十七，共四十墓。南部除一人马合葬外，还有十排杀头葬，因为经过扰乱数目不详"（《殷墟发掘》第一〇八页）。其在殷陵的情形是这样（即一九五〇年春在武官村发掘的那座中等大墓）："北墓道马坑三，成品字形，共十六马，以一驾四马算来，当有四乘。""在大墓偏南三十五公尺，偏东七公尺的地方，又发现了排列成序的小墓葬四排十七座。周围未完全发掘，料想一定还有很多小墓葬。发现的这些小墓，除一墓骨已零乱外，其他十六墓皆俯身无头，亦无明器。除二坑各九具，一坑六具之外，皆埋人骨十具。各坑面积相若，深浅相若，方向相若，距离相若，排列位置相若。从各方面比较，知为同时所葬人。由大墓上层殉葬的骷髅有首无身，而小墓人骨又有身无首来看，知此小墓所葬人或者为大墓奴隶主的殉葬者。"（同上一三一页）

这些成排小墓所葬的是步兵，他们应该有武器，只是发掘不完整没有掘出来罢了。反之，我们只要参照一下前中央研究院所发掘的一〇〇四号墓的情况，就可知道这不是假设。在一〇〇四号墓里所看到的情形是这样：成排的小墓墓穴是挖成员字形的，身体葬在贝字穴里，而头颅则葬在口字穴里。至于武器则集中起来收藏在南墓道旁边。那里发掘出来的有十把扎成一捆的矛一层，带木柄的戈一层，还有六七种纹饰不同的铜盔一层。据说铜盔是"数以百计"的。

此外还值得我们特别提一下的，就是在前引一九五〇年发掘的武官村这座中等大墓里，"在排坑的南边，又发现排列无序的葬坑八座，也可以说是散葬坑或乱葬坑。它们彼此之间无一定距离，面积大小，掘土深浅也不等。埋葬人数多寡不定。有些把割去的头颅同埋在一坑内。不过同排葬一样，也是斩头俯身。埋葬在这散坑内的，是奴隶主死后，子孙年年祭他所杀的人。在甲骨文里称为'伐'祭。因为分年陆续埋葬，所以坑的相互位置就没有次序，头骨也多附葬在本坑。"（同上一三一页）

这样我们就可看得很清楚：墓葬的等级，这里仍然和普通墓葬一样，分为三种。一是商王及军官的，他们不但墓大有丰富的随葬品，而且都有人殉葬。只是商王的大些多些，军官的小些少些而已。二是内勤人员和战车队中一部分人以及被考古学者目为骑士的人马合葬的人，他们都是全身葬，而且有棺材和随葬之物。三是排葬和散葬，一坑葬多人，都是杀头俯身。不但没有明器，而且身为兵员的也不带武器，武器都是被收藏起来的。显然这里也表示了商代社会里有这样的三种人：奴隶主、一般自由民和奴隶。

或者有人会问：这样葬法的不同是否是政治等级不同的缘故呢？自然与政治等级会有关系的。但政治等级只能说明商王不同于军官，军官不同于士兵，决不能解释士兵必得杀头俯身葬，与当作牺牲来伐祭的人一样待遇。毫无疑义，这里的兵员是与被作为牺牲的人同一身份的。也就是说，即令他们已经做了王家的警卫兵，但他们的身份仍然是和当作猪羊杀了来祭祖宗的奴隶一样。这里可以看到他们在身份上有着一道不可逾越的铜墙铁壁，不因职务不同而有所差别。那么这些兵员和当作猪羊祭祖宗的人们，除了奴隶之外又能作什么解释呢？①而从殷墟所看到的杀头葬之那么多（每死一个殷王就要杀那么一大批），我们也可略略领会到当时奴隶制是很发达的，奴隶是非常之多的。

虽然地下发掘的资料不可能给我们对商代社会的内容多所说明，但是它却比其他资料更可靠地证明了商代社会的基本性质确是奴隶社会。任何资料如果它与地下发掘出来的这种情况相矛盾了，那显然，若不是资料本身不可靠，便一定是我们对它的理解有错误。这么说，我想是不会过分的。

大家都知道，商代的社会情况反映得更多的是在甲骨文里。甲骨文专家们告诉我们，商人称呼群众性质的名称有三个，一是"众"，二是"众人"，三是"人"。其见于农业活动上的，则只有前面二种，即"众"及"众人"。例如"叀(惟)小臣令众黍。一月"(《前》四·三〇·二)；"王往氐众囚黍于冏"（《前》五·二〇·二。氐，也有释作以或洁的）；"王大令众人曰劦（协）田，其受年"（《粹》八六六，《前》七·三〇·二等）。如前面类似的卜辞，前后发现的非常之多，但从来没有见过氐"人"黍或令"人"协田等记录。只有《粹》一二九九有这样的一条："辛丑贞囚人三千耤。"这条初看起来好象是"人"在耤（耕作），但是人的上面却有缺字。以甲骨文从来未见有"人"与农业活动直接连在一起的其他例子，则可推知所缺的正是众字，即众人在耤。

然而甲骨文里"人"这个字是用得不少的，除当作人的通称用不算外，当作群众性身份称呼的也相当多②。如"乎（呼）王族人"（《河》五八七）；"王乎𠂤、才（在）戍田，其以右人𠂤，亡灾"（《甲》二五六二。𠂤是进攻袭击的意思）；"令在北工𠬞人"（《粹》一二一七。𠬞为集合或征集之义，郭沫若解此条为征集人到那去作工事）；另外我们更可看到在战时大批征集人去作战。如"今𡆥(春)王𠬞人五千征土方，受有又。三月"（《后》上，三一·五）；"今𡆥王伐𢀛方……人五千乎……"（《前》七·一五·四，前面的土方、𢀛方都是邦国名）。在武丁与𢀛方作战时，曾见三个月中有七次登人的记录，其中六次为每次三千，一次为五千。很明显，甲骨文里的"人"就不能不是农业人口，或至少不能不包括农业人口在内，因为在商代不可能有象现在那样的大城市，不可能有这么多的非农业人口，作为商王兵源的重要组成部分。那又为什么这许多甲骨文里不见"人"与农业活动有联系呢？这里可能的解释只有二种：一种是"人"也包括了"众"及"众人"；另一种是"人"的农事活动与商王没有直接的关系，从而商王在农事上的命令也不及于"人"。两者必居其一。

那么是否"人"包括"众"及"众人"在内呢？人们经过仔细的考察，知道事情不是这样的。首先在甲骨文里"众"字上面从来没有发现过用"𠬞"。甲骨文的"众"除用于农事之外，也常使用于战争。譬如"王令卓以众𠂤伐𢀛受佑"（《书道》一·一〇·四，卓人名，名或释为旨，是一个方国名称）；"令郭以众𠂤……"（《后》下二七·一四）；"勿令卓氏众伐𢀛……"（《粹》一〇八二）；"叀师令众𠂤伐……方"（《林》二·六·四）等等。我们从没有看到"众"的出征须要"𠬞"过。这就是说，"众"显然是一种平时有组织的人（这在周代资料中可以看得更清楚），无论在种田或作战，只要命令一下就出发了，根本用不到临时征集。从这一点可以知道"人"与"众"是有区别的，"𠬞人"的"人"不会包括"众"在内的。

至于"众人"，他和"众"一样，在用于种田之外，也常用于作战。如"翌辛、亚乞氏、众人𠂤丁录，乎保我"（《前》七·三·一。亚是官名，乞是人名。），"翌丙.众〔人〕往𠂤，㞢卓"（《林》一·二〇·一五，这个𠂤是地名）。但有时也与"人"一样须要"𠬞"的。如"𠬞众人乎从𡧊甾王事"（《前》七·三·二）；"𠬞众人立大吏于西奠𢦏〔伯〕"（《林》二·一一·一六）。光从这点上说，固然"𠬞人"的"人"也可能包括"众人"在内，但是即使如此，我们还没法解释：为什么这样许多商王下给"众人"的农事命令竟没有一次称"人"，而在战时"𠬞人"时却没有一次称"众人"？合理的解释恐怕是两者都不能互相包括的。因为天下不能有这样的怪事：如果"人"与"众人"是互可包括的，而偏在农事活动时只准称"众人"，军事征集时只准称"人"，等到部队编成后又得分

别称“人”或“众人”，这成什么话呢？

既然“𠂤人”的“人”与“众”及“众人”有别，同时“人”又不可能不是农业人口，那么商王的农事命令之所以不及于“人”，则就可以肯定，只是因为“人”的农事活动与商王没有直接的关系。除此之外就难有别的解释了。

那么这样的事情说明什么呢？合理的解释应该是“众”及“众人”所从事耕作的收获是归商王的，而“人”的农业劳动的收获是归自己的，与商王没有直接的关系。如此，我们可以知道，商代的农业生产有着两种性质，一种是收获归直接生产者“人”所有；而另一种则不归直接生产者“众”及“众人”所有，归商王所有。从而这里我们也就可以分别开“人”是独立的有自己经济的自由民，而“众”及“众人”则不然，把他们和地下发掘的资料对照起来，那自然只能是奴隶了。

甲骨文里有“王途众人”（《前》六·二五·二）及“王勿途众人”（《续》三·三七·一）等记载，李亚农以为其所反映的情况是奴隶反抗商王的压迫。他引证了《集韵》解“途”之义为“止”，与甲骨文“贞：命望乘及舆途虎方”（《合》八，虎或释作豸）来作证（见李亚农著《殷代社会生活》第七九页，上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说明“途众人”就是镇压众人的暴动。我看这解释是对的。这就更可见“众人”确是一种被压迫得很厉害的人，应该就是奴隶。

至于“众”虽然我们未见到他有这样的记录，但是能够证明“众”是奴隶的资料，只恐比“众人”的还要来得多些。事实上我们只要把殷墟发掘出来的成排的奴隶杀头葬和甲骨文的记载来对照一下，则就可知这些被杀的奴隶兵正是“众”。

在甲骨文里有这样的记录：“王作三师：右、中、左”（《粹》五九七。师当是常备性的军队），而另一方面又有《前》五·六·一这样的记载：

“其雉众？吉，左不雉众。王乩曰：弘吉；

其雉众？吉，中不雉众。王乩曰：弘吉；

其雉众？吉，〔右不雉众。王乩曰：弘吉〕。”（雉与雉同，其义当是整顿）

这就可见三师都是以“众”组成的。如此，则在宫址及大墓里十人一坑排列得很整齐的杀头俯身葬也非“众”莫属了（众人不作警卫军用，这不但因为甲骨文里所看到的常备性的部队没有是众人组成的，并且我们还可从以后对众人情况进一步的了解中得到印证）。

或者有人要说，商人的常备军并不是完全由奴隶组成的。譬如“戠马左右中，人三百”（《前》三·三一·二），记的明明是“人”而不是“众”，如此何以见得杀头葬不是这些“人”呢？这可由两方面来证明其不然。一、“人”是自由民，不作杀头俯身葬，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我们不想多谈。二、从殉葬的实际情形来看，我们可以确定排坑里的杀头俯身葬是步兵。他们葬的是十人一坑，而武器也是十件一捆，并没有车马之类与他们同葬（战车兵就不用排葬），所以这点是无可置疑的。但《前》三·三一·二的记录显然不是步兵，它叫做“戠马”。戠字我们不识得，原文为旺，即在戈头上画上一个长方形，可能是一种特殊的武器的名称。但马字是识得的，那就是说，这左右中三百人是骑兵而不是步兵（大概是所谓“多马”或属于“多马”所率的部队）。这样，显然更不能说宫址及大墓里成排的杀头葬是他们之属了。

其实将甲骨文与墓葬的情形仔细对照起来，不但从称呼和葬法的不同可以看到人们身份的界线，而且在部队的编制上也可清楚地看到这种界线不相混淆。因为戠马是骑兵，骑兵是技术兵种，且有很大的机动力，活动时不易控制，所以商王就用“人”而不用“众”或“众人”来作兵员，使它掌握在最可靠的“人”的手中。所以原文称“人三百”而不作众三百。同样在前引的战车兵中也反映了类似的情况。战车兵中三人是有铜器随葬的全身葬，又有五人也是全身葬，此外二十七人是杀头葬。大家都知道，战车兵有主、御、射之分（这也有地下资料可作证明），另外还有配属的步卒。那么这三个有铜器随葬品的全身葬和其他五个全身葬，看过去也就是掌握战车兵的领导人和骨干了（孩儿葬与羊葬当不属于军事编制之内的），商王没有轻率地把战车交给“众”或“众人”去支配，阶级界线还是很清楚的。

由此我们可以看到，在农业生产的时候，因为“众”及“众人”所生产的是属于商王的，所以商王在农事方面的命令仅及于“众”及“众人”，不及于“人”。反之，在军事上讲，对商王来说“人”是最可靠的，“众”及“众人”就比较不可靠，所以技术兵种就把它掌握在“人”的手中，或至少是在“人”的主持与直接控制之下，而“众”及“众人”则只做步兵或技术兵的配角（自然这并非说商代没有用“人”作步兵的）。这样的分别，除了进一步说明“人”是自由民，“众”和“众人”是非自由民——奴隶之外，还能有什么别的解释呢？

非自由民为什么必得是奴隶而不能是农奴呢？况且如“王大令众人曰协田”之类，焉知不是在实行“助法”，商王下令要农奴到公田上去耕作呢？这样把“众”释为奴隶，而把“众人”释为农奴，不更妥当些吗？确实就甲骨文的资料范围内来说，这个问题是不易解释清楚的。为了避免重复，这里我想暂不作细谈，且待下面再来详论。不过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即众人确实是奴隶而非农奴；“众”是商王和贵族们私人所有的奴隶，而“众人”则是属于国家的奴隶，因为有此不同，则其名称有所区别自然也就没有什么可奇怪了。

事实上如果我们仔细观察一下，即在甲骨文里也是可以看到上述这种情况的一些痕迹的。譬如前面我们已提到过，“众”，不管做什么事，从来没有发现要临时征集过，“众人”则有时候须临时征集。另一方面，在“众”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有“王众”（《佚》九二二）“阜众”（《掇续》一四四）等这种标帜着“众”所属的主权人的字面，而在“众人”身上只发现过作战时有乞与阜等统率者（例如《前》七·三·一，“亚乞氐、众人酉丁录”；《明续》七三一，“叀阜以众人”），从没有发现属于任何人的“众人”过。假如把“众人”解释为农奴，以此来区别于，“众”，则就不好解释前面这些现象了。因为奴隶若可为私人所有，而农奴则只能国家所有，这种现象未免太怪了。

既然“众”和“众人”都是奴隶，那么就甲骨文所反映的情况来看，商代的奴隶确实是非常发达的。大家都知道，在商代军队中不但称作众与众人的是奴隶军，称作师的也往往是奴隶军，甚至连称做“族”的部队也仍是奴隶军，不是什么有血缘关系的自由民——族人组成的。甲骨文中我们常见商王命令三族、五族、多子族之类的部队出征或戍守边疆，譬如，“王其令五族戍酉”（《粹》一一四九），就是其例。而根据《邺》三三八·二，则表明这种称为五族的部队，其内容是这样：

> “五族其雉王众？戍何弗雉王众；戍遂弗雉王众；戍冎弗雉王众；戍黹弗雉王众；戍屰弗雉王众。”（戍是官名，戍下之何、遂、冎、黹、屰，是人名。雉即雉。五族为王族，所以众称为王众，也就是王所有之众的意思。）

可知“族”的兵员也是奴隶组成的。这就是说，商代的军队绝大部分都是以奴隶为基础来组织的。那么这除了反映商代的奴隶非常之发达，社会的生产主要依靠于奴隶劳动之外，实很难作其他的解释。

由于有些部队还是叫做“族”，人们或者会觉得商代社会似乎还是相当原始的。其实事情并不是这样。商人的所谓族，显然已经和氏族社会的血族及其末期家长制时代的大家族大不相同了。它不是简单的血缘组织，也不是家族中只有某些奴隶而生产主要依靠于家族成员——自由民劳动的那种情况。它是生产基础已完全建立在奴隶制度上的一种家族性的组织。很明显，如果家族的生产不是靠奴隶劳动，就不可能出现前述那样称族的奴隶部队。换句话说，它不过是奴隶制度具体实现的一种形式，在那里血缘关系只存在于奴隶主的相互之间，而奴隶只不过分别为主人所有，被编在他们的家族范围内，称为族属而已。所以甲骨文里称三族、五族、多子族，这只说明商代奴隶制有这样的一些特点，而并不是商代社会还相当原始③。反之，商代社会已是奴隶制非常发达的社会，这是无可置疑的。如果我们进一步去看看周代的情形，那我们对于商代这种情况也会了解得更加清楚些。

注：

① 商人伐祭时，当作牺牲用的奴隶，从甲骨文所示的情况来看，似乎不是一般称“众”及“众人”的奴隶，而是从别国掳来的特殊的一个部分，如羌、夷等类。

② 甲骨文的人字，有作为人的通称用或作某种人（自由民）身份用之别。作通称用时，即使是奴隶也称为人。例如《前》一·一八·四：“王宾武丁，伐十人，卯三牢。”这是和牛一道杀了祭祖宗的，可以肯定必是奴隶，其性质与“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后》上二一·一三）的羌是一样的。显然这与“乎王族人”（《河》五八七），“自般以人于北奠自”（《后》下二四·一）等代表人之身份，以区别于众及众人的自不相同。又，当时凡称属邦之人，往往也通称为人而不分其身份。如“……令入戈人”（《珠》四五八），戈是地名，从其文义看，这种人似亦不能是自由民。然则这种用法也是当时的一种习惯罢了。

③ 人们见到族字，总是常把它与血缘团体联系起来。其实这是我们受了后世对于族字概念的影响，而在当初，族字的涵义未见得就是这样的。甲骨文及金文里族字都作㫺，即在旌旗后面画一支箭。若把它与旅（旅）和侯（侯）等字相比较，则显然可见其所代表的涵义是武装组织，而不是血缘团体。但最初，在氏族社会里的武装组织，它的范围总是与血缘团体相一致的。氏族有战争时，也有所有能作战者倾巢而出的。因此这就使族这个指武装组织的名词，也有血缘团体的涵义了。这样在后世武装组织逐渐与血缘团体脱离关系了之后，于是族就成为单纯指血缘团体的名词了。而在商代，族字的使用显然还是代表武装组织的意思。不过它已不是指一般的部队，而是指贵族家族的部队了（西周也是这样用法的，而春秋时代亦尚可见其残余）。

二、周代奴隶状况（一）

公元前十一世纪，周人推翻商王朝而成为中国的统治者。这在政治上说自是一件很大的事情，但如从社会经济结构方面来看，可以说基本上并没发生过什么重大的变化。

《尚书·武成篇》记载牧野之役，商纣的前徒倒戈，杀得“血流漂杵”，“一戎衣”而“天下大定”之后，周人对商土的统治方针是：“乃反商政，政由旧。”这就是说，仍旧按照商代原来的统治方针来进行统治。类似的情形，我们也见之于《左传》定公四年卫国的祝佗讲到周初分封情形的一段话中，依祝佗说，当时对鲁、卫等地方的统治方针就是“启以商政，疆以周索”。所谓“启以商政”，自然只能是《武成》所说的“政由旧”的意思。但无论是“政由旧”也好。“启以商政”也好，这种说法都太简单了。何况那里还有“疆以周索”夹在里面。那么我们前面的解释是否一定不错呢？要解决这个疑问，我们可把祝佗的话和《尚书·康诰篇》的内容来对照一下。因《康诰》正是祝佗所说的分封鲁、卫等国时的三个命书之一。这三个命书，其他二个都不知何年失掉了，只有《康诰》还在《尚书》中完好地保存着。大家都知道《康诰》是对卫国的，而卫国也正是祝佗所说的用“启以商政，疆以周索”的方针的地方。

《康诰》的内容，除了前后勖勉诰戒之外，最主要的有二点：一点是指示康叔用商代先王和遗老的意思去治理商人。如“王曰：呜呼！封（康叔的名），汝念哉！今民将在祗（恭敬）遹（追述）乃文考，绍（继续）闻衣（依）德言。往，敷（广泛地）求于殷先哲王，用保乂民。汝丕（不）远惟商耇成人，宅心（处心）知训，别求闻由古先哲王，用康保民”。另一点则是指示康叔用殷法来施刑罚（“罚蔽殷彝，用其义刑义杀”），之外，特别指出对不孝不友等违反宗法制度的家伙要用周人之法来严办。如“王曰：封，元恶大憝（恨）矧惟不孝不友。子弗祗服厥父事，大伤厥考心，于父不能字（爱）厥子，乃疾（痛恶）厥子；于弟弗念天显（尊卑），乃弗克恭厥兄；兄亦不念鞠子哀（父母养子的苦心），大不友于弟。惟吊兹，不于我政人得罪，天惟与我民彝（纪律或社会秩序）大泯乱。曰：乃其速由文王作罚，刑兹无赦”。

这两点，前一点不正好是“启以商政”，而后一点又不正好是“疆（强）以周索(法)”吗？可知祝佗的话是可靠的。无论是“乃反商政，政由旧”也好，或“启以商政”也好，其涵义确是按商代的老方针老原则来统治商土。而所谓“疆以周索”也更不是什么土地制度或剥削方式的改变，与此根本没有什么关系的①。

那么这反映什么呢？这反映了商周之际社会经济结构，或者说社会的性质并没有什么原则性的变动过。奴隶社会应该仍然是奴隶社会。不然的话，周人的统治就不可能袭用商代的老方针，更不可能听从当时遗老的意思来办事了。

的确，当我们进一步去看周代社会的实际情况时，事情也确实是这样的，即周代也和商代一样是奴隶社会。这里我们不妨看一下《诗·豳风》的《七月篇》。《七月》是描写周代农夫生活最详细的一首诗，为便于对当时社会的了解，现在把它全文抄录于后，并把它译成语体文（译文只求内容尽可能无误，对于诗的格式与修辞方面只好不去讲究了）。

（一）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发，二之日栗烈。无衣无褐，何以卒岁？	（一）七月里大火星西倾。九月里分发寒衣。十一月里起北风，十二月里冷得打战。没有内衣和外衣，这怎么过得了年？
三之日于耜，四之日举趾。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	一月里准备耕具，二月里出发到田野里。同我老婆孩子一起，把饭送到田跟，田总管到来大吃一顿。
（二）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载阳，有鸣仓庚。女执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	（二）七月里大火星西倾，九月里分发寒衣。春天的太阳暖和，黄莺儿正在唱歌。姑娘们拿着深深的筐子，沿着窄狭的小路，去采摘柔嫩的桑叶。
春日迟迟，采蘩祁祁。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	春天的天日长又长，白蒿采得祁祁响。姑娘们心里真发愁，怕给公子带了走。
（三）七月流火，八月萑苇。蚕月条桑，取彼斧斨，以伐远扬，猗彼女桑。	（三）七月里大火星西倾，八月里芦苇茂盛。三月里整理桑树，拿着柴刀，把长枝斫掉，新枝修好。
七月鸣鵙，八月载绩。载玄载黄，我朱孔阳，为公子裳。	七月里鵙鸟叫，八月里动手织和纺。丝染得有黑有黄，红的格外明朗，给公子做衣裳。
（四）四月秀葽，五月鸣蜩。八月其获，十月陨萚。一之日于貉，取彼狐狸，为公子裘。	（四）四月里远志长得好，五月里知了吱吱叫。八月里收获，十月里枯落。十一月去捕貉，捉到的狐狸，给公子做皮服。
二之日其同，载缵武功。言私其豵，献豜于公。	十二月里大家会合，一道去练武打猎。小野猪自己可以享用，大野猪就要归公。

（五）五月斯螽动股，六月莎鸡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五）五月里叫哥哥弹大腿，六月里纺织娘振翅膀。七月里蟋蟀在田野，八月里爬到房子，九月里停在门边。十月里钻到我床下面。
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妇子，曰为改岁，入此室处。	塞地洞，熏老鼠，把北窗堵起，涂上门隙。哎，我的老婆孩子啊，要过年了，住到这个破房子来啊。
（六）六月食郁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枣，十月获（濩）稻。为此春酒，以介眉寿。	（六）六月里吃李子和野葡萄，七月里煮葵菜和豆子。八月里打枣子，十月里蒸糯米。做好甜酒，给主人用来祝寿。（薁据说形似野葡萄，不知为何物。）
七月食瓜，八月断壶(瓠)，九月菽苴。采荼薪樗，食我农夫	七月里吃瓜，八月里摘胡芦，九月里收麻子。挑苦菜，采臭椿，这是养我们农夫的东西。
（七）九月筑场圃，十月纳禾稼。黍稷重（穜）穋，禾麻菽麦。	（七）九月里修园圃打场，十月里把庄稼进仓。有先熟后熟的黍和稷，也有稻、麻、豆子和麦。
嗟我农夫，我稼既同，上入执宫功。昼尔于茅，宵尔索绹。亟其乘屋，其始播百谷。	可叹我们农夫啊，粮食刚弄齐，又要上去修宫室。白天滴茅草，夜里搓绳索。快些修好屋顶，又要开始播种了。
（八）二之日凿冰冲冲，三之日纳于凌阴。四之日其蚤，献羔祭韭。	（八）十二月里冬冬的凿冰，一月里把它藏在地窖。二月里起早（？）祭上韭菜，献上羊羔。
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飨，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	九月里严霜，十月里扫打场。主人家开宴宰羊，我也走上公堂，捧着角杯，祝主人“万寿无疆。”（蚤，旧解为取冰，觉得不通。但改译“早”仍觉不顶妥善。）

从这首诗，我们可以看到：（一）农夫的衣服和食品都是主人给的。那怕苦菜之类是农夫自己去挖来，但仍算是主人给他们吃的。（二）生产出来的东西，包括粮食作物、蚕丝绸衣皮袄、酒等等都归主人。只有在非经常性的生产，打猎的时候，打到的小野猪可给农夫自己享受。这恐怕还是因为奖励他们练武的缘故吧。（三）主人的一切事情都由农夫来做，包括修房子、做酒、养蚕、纺织、捕狐狸、凿冰等等，一年四季农夫的工作是没有空的。并且田头工作时还有田畯的监督。（四）主人的房子称做宫，穿的是绸裳皮袄；农夫的生活则是冬愁寒衣，吃的是苦菜，住的是老鼠打了洞的东破西裂的泥房子。老婆女儿还随时有给公子蹂躏的危险。那么这种农夫究竟算是什么身份呢？这种情形可反映的算是怎样的生产关系呢？很明显，这里的农夫完全是奴隶，而其所反映的生产关系也无非是奴隶占有制度罢了。如果还应增说一句的话，则是这首诗所描写的奴隶经济完全是自给性的，农业与手工业密切地结合在一起的。

虽然我们知道，直到现在为止，对于这首诗曾有许多人作种种不同的解释，但事实上仅是根据其中只字片语加以臆测而已。看来此地再没有作什么辩解的必要了。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倒是，这种农夫同西方古典世界里的奴隶比较起来，其间确实也有某些形式上的差别，那就是：一、这里的农夫一般都有妻子的。从“采蘩祁祁”可知女子不在少数，而“女心伤悲，殆及公子同归”则更暗示了这些女子是有丈夫或可找丈夫的。所以不仅是诗里自称为我的这个农夫有妻子，而且应该是一般农夫都有妻子。二、从打猎之谓“载缵武功”，可知打猎是军事练习（古人都以打猎为军事练习），从而也可想见农夫是要当兵的，平时亦有军事性的编制和训练。三、农夫还可参加主人的宴会，去进酒（虽则这可能仅是主人所宠信的、地位比较高一些的几个人，如诗中自称为我的这个农夫那样）。固然这些特点根本不影响农夫之为奴隶，但是确实也表现了这里奴隶制的具体情形和希腊、罗马的多少有些不同。无论在希腊或罗马，奴隶并不是一般都有家属的（因为那里的奴隶是商品，从外面买来的，所以多是光棍，而出生的小奴隶还得主人把他养大，对奴隶主来说也不是顶上算），而奴隶之当兵也是不常见的。希腊人只把奴隶锁在船舱里替海军划船，根本不作战斗兵用。罗马人只在罗马行将灭亡，兵源枯涸没法对抗外族进攻时，曾经使用过奴隶作战斗兵（而其结果是奴隶影响了外族）外，一般也不使用。但在中国这样的情形则是常情。我们不但可在商代看到，并且同样可在周代看到。这里农夫打猎称做练武固然就是证明，而《师旅鼎》铭文之“师旅众仆不从王征于方”，更直接地说明了兵是奴隶。

我们知道，甲骨文里常称贵族家族的奴隶部队为“族”，而西周金文里亦常有以“族”见称的这种部队。如《明公毁》之“唯王令明公遣三族伐东国”；《班毁》之“以乃族从父征”等。这不但可以说明商周人的军队有共同的特点，而且也说明了这里的农夫在战时确实就是兵众。并且他们还和奴隶主有着族属那种关系的（到了春秋时代，一般都称属，偶而也有称族的）。如果我们这种看法不是牵强附会，那么这里也就可以解答有些人这样的疑问，即为什么商周人可用奴隶当兵，甚至于用他们去作远征军？那是因为“众”或者“农夫”，他们不仅和主人有着这样族属式的关系，而且他们还有家属可给主人作抵押品（实际上这种奴隶基本上还都是本国的人民，不如希腊、罗马那样主要都由俘虏组成。这点到后面可以弄清楚的）。

了解了上述这些特点，那么我们也就容易看懂《小雅·甫田篇》的内容了。《甫田》②所描写的是规模很大，贵族直接经营的庄园里的奴隶生产。这可由“倬彼甫田，岁取十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自古有年”等开头的五句话来判定。“岁取十千”的“十千”，当是指收获量而不是指田亩数。因为它下文所讲的是自古都是丰年，有多余的陈粮可给农人吃。如果按儒家的传统解释是田亩数，即收取十千亩公田的粮食为税，则在自古都是丰年的条件下，农夫自己当有私田里的收获可以过活，而与诗中夸耀奴隶主给农人的恩惠，“我取其陈，食我农人”直接相矛盾，于理是说不通的。既然自古都是丰年，而农夫所食的又要主人给他们，给他们吃些陈败的细粮还作为恩典特笔予以描写，则可知农人并没有自己的粮食，而平时只吃点《七月篇》所说的苦菜之类罢了。所以他们决不能是独立的小农或农奴，而只能是一无所有的奴隶。从而诗中所描写的自然也只能是使用奴隶耕作的大庄园。何况这首诗所描写的千仓万箱的收获都是归于贵族曾孙的呢！

然而这首诗骤看起来总觉得有些古怪的地方。首先奴隶（农人）竟也有细粮可吃，虽然是陈败的，但总还是细粮呀！其次，从“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等语来看，主人（曾孙）之对待奴隶也还不是简单的一条鞭子。但当我们懂得上述中国奴隶制的这些特点之后，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在这种有着族属形式的奴隶制度下，不但欺骗麻痹对奴隶主有很大的好处，并且还有它能够发挥欺骗麻痹作用的特别有利的条件。

所以这里我们更可看到，中国的奴隶制由于他具体实现形式的不同，从而使奴隶主对于奴隶的统治方法也有着他自己的一些特点。那就是不仅仅一味进行残酷的压迫（这点即使在《甫田篇》里也还可看到它的痕迹，如说“曾孙不怒”，可知农夫干得不好曾孙就要发怒的），而是在暴力压迫的基础之上，同时更运用了氏族社会的传统形式作欺骗手段，来麻痹奴隶，以减少其对抗意识。如果这种麻痹手段在西方古典世界里主要是宗教，则中国就不止于此，它更有氏族社会的传统习惯和伦理观念，以及与其相适应的方式和方法。从这点上说，中国的形式实是一种更厉害更毒辣的奴役形式。也正因为这样，所以后世儒家能把它伪饰为圣王的仁政来迷惑世人。而且直到现在竟然还有人说诗里主人与农夫的关系好到“简直不像有阶级的社会”呢！

谁都知道，《甫田》这首诗是奴隶主作的。从奴隶主的眼光看过去，能以陈败的细粮给奴隶们吃，自然是奴隶的福气了。诗中声声口口说“我田既臧，农夫之庆”，“黍稷稻粱，农夫之庆”，实际上就不过这么一回事罢了。至于“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饎）。攘其左右，尝其旨否”云云，只不过是曾孙（贵族）以其妇子送酒食赏给田畯吃，田畯及其助手们去吃酒食时大家客气一番而已。这同曾孙与农夫之间是根本没有什么关系的。郑《笺》解《七月篇》“同我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为送饭给田畯吃，在《礼记·郊特牲》注“飨农”时，也说是“农，田畯也”，而在此地则说是送给农夫吃，吃的是农夫，尝菜味道好坏的是曾孙了。一样的诗句，解释竟矛盾到如此地步，显然后一种解释是故意的造作。从诗的上下文来看，也看不出酒食是给农夫吃的。试问要是能“岁取十千”（据经解家说是一万亩公田），需要多少农夫？成千的农夫，只怕曾孙也不容易将酒食送到田头给他们去吃吧。诗有三处“馌彼南亩”，下句都是“田畯至喜”，而不说农夫至喜，这难道是偶然的么？可知所谓“馌彼”，实际上亦不过是赏田畯吃饭而已。后世儒家的解释，许多东西都是认真不得的。

明白了《甫田篇》所描写的内容是和《七月篇》一样的奴隶生产，则可知《甫田》的姊妹篇——《大田》③所描写的实际上也是同样性质的农庄。因为《大田篇》和《甫田篇》所描写的情形许多都是相同的。不但都是曾孙的大庄园，而且田头都有田畯，都祭后土，曾孙和家人也都带酒食到那里去。《大田篇》成为争论的焦点，是被孟子疑为井田制度的“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二句话。西周时有没有如孟子所拟议的井田制和助法，这将在下面另作讨论。但我们至少可以说，在周王或周贵族所直接经营的庄园里，没有这种井田制，那是无疑的。因为我们已知道农夫的衣食是主人给他们的，他们不是独立或半独立的个体农民，从而也不能有所谓私百亩而共养公田的可能。既然如此，则所谓公田、私田，自然也不能如儒家的传统解释那样了。看来郭沫若《关于周代社会的商讨》那篇文章里对于这点的解释是合理的，即公田是周王所经营的土地，而私田是周王臣属（作这诗的人）所经营的土地（参看《奴隶制时代》第九十八页）。很可惜的是他本人后来没有坚持这个正确的见解。

《诗经》里的农事诗，除一小部分不涉及生产内容，无从判断其什么生产性质外，大部分都可辨明是使用奴隶来生产的。譬如《周颂》的《臣工》、《噫嘻》和《载芟》等篇就是这样②。如果在别的诗上我们还只看到千仓万箱的收获，知道这些庄园的规模是很大的，那么在这几首诗里我们更可看到从事农耕的奴隶是成千上万的。《噫嘻》所描写的奴隶是“十千维耦”，而《载芟》则云“千耦其耘”。《臣工》中固然没有说明具体数字，但其情况是周王下命令给农官们，要农官们去命令“众人”准备农具，收割后即行翻土（原文：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其气魄自然来得更大了。

对于这三首诗，人们固然也有种种不同的解释。但如果我们把《噫嘻》的“骏发尔私”的“私”释作是“禾”（《说文》：私，禾也），这里就是种子的意思，根本不是什么私田；把《载芟》的“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彊侯以”等这些贵族和其随员，不强解为劳动者，则争论的问题也就解决大半了。事实上，把《噫嘻篇》的“私”字解释为私田，这是站不住脚的。《大田篇》“遂及我私”的私之所以为私田，那是因为其上文是“雨我公田”。和公田相对称的私，自然应该是私田。但《噫嘻篇》这个私字并没有公田和它对称，它的上文是“率时（是）农夫，播厥百谷”（释义为：率领这些农夫去播种吧），而下文即是“骏发尔私，终三十里”（释义为：大发你的“私”，到三十里完了为止）。那么这样一个孤立的私字又何以能强解为私田呢？私既不是私田，则农夫自亦不可解作农奴或自由民了。

至于《载芟篇》中之六个侯是什么？我们的回答：不是劳动者，这在诗里也写得很清楚。他们在田头的情形是：有的嚼嚼的吃东西，讨讨老婆的欢喜；有的女子靠着丈夫，有的搞搞锄头，到田里去干干（原文是：“有嗿其馌，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载南亩。”大概“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是年轻的侯亚侯旅之类的事情，而“有略其耜”则应是随员侯彊侯以之类的事情），就是这样吊儿郎当的，根本不是什么劳动的样子。而诗里描写劳动的情形是：成千对的人，到高田和低田里，有的芟草，有的挖树根，掘土掘得泽泽的响（原文是：“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两种情况根本不相同，决不可混为一谈。所以把侯主侯伯等解为劳动者，这是没有根据的。既然如此，则《载芟篇》所描写的自然亦不过是和其他诗篇里一样的奴隶农庄罢了。

这样，我们可以看到，反映在《诗》三百首里的西周贵族所经营的庄园，实际上都是用奴隶来生产的。若把这种情形和金文里的资料加以对证，则我们敢说这个结论是决不会有毛病的。

金文里固然没有描写农业活动的记录，但那里却从另一角度说明了当时农业生产的性质。从《𢦏毁》铭文里“王曰：𢦏！令汝作司土（司徒），官司耤田”，我们就不难想象：如果周王赐给𢦏的土地就在其所管理的籍田附近，则这位司徒岂不就可大赋其“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了吗？再则我们还可在《令鼎》铭文里看到这样的记录：“王大耤农于諆田，饧（飨）。王射，有嗣眔（及）师氏小子合射。”这不正好印证了《载芟篇》里“侯主侯伯”等“有嗿其馌”的一段吗？而所谓王大耤之精彩场面是饧，是射，并要随员也合射，根本不是去干什么农业劳动，那么岂不证明把《载芟》的侯主侯伯等解释成与农夫共同劳动是个笑话吗？

大家都知道：周代有所谓籍田制度，其实从上述农事诗和金文里所载的情形来看，则所谓籍田，不过是周贵族自己所经营的庄园，或者其中指定一处专门在那里来举行籍礼罢了。总之，籍田和周贵族自己所经营的庄园基本上是一样的东西。这只要看《国语·周语》对于籍礼的说明就可知道。在虢文公口中所说的籍礼，也无非是在某个田庄上，耕种时周王带着大臣们到那里去破一破土而已。耕种这籍田的仍是庶民。所谓庶民，依韦昭原注就是《周礼》“甸师氏所掌之民也，主耕耨王之籍田者”。换句话说，也无非是给周王种田的奴隶而已。所以籍田也不过是使用奴隶来耕种的农庄罢了。

确实，周代的贵族，无不是剥削奴隶过活的。周代的奴隶是发展得非常之广泛的。这一点，我们可以从周代青铜器的铭文里看得非常清楚。那里很突出的现象之一，就是周王或诸侯经常地以土地与奴隶赏赐其臣属。这种记载是很多的。这里我们不妨选其有代表性的摘录于后：

一、《令毁》（成王时器）：“姜赏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

二、《周公毁》（康）：“王令荧眔内史曰：䓞井侯服，锡臣三品：州人、東人、庸

三、《大盂鼎》（康）："王曰……粤我其遹相先王，受民受疆土。……锡汝邦司四伯，人鬲自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锡夷司王臣十又三伯，人鬲千又五十夫。逐窢〼自氒土。"

四、《矢毁》（康）："锡土，厥川三百〼，厥〼百又廿，厥〼邑三十又五，（厥）〼百又四十。锡在宜王人〼又七生(姓)。锡奠七伯，厥甿〼又五十夫。锡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

五、《不娶毁》（夷）："伯氏曰：不娶，汝小子，汝肇诲于戎工，锡汝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从乃事。"

六《大克鼎》（厉）："王若曰：克，昔余既令汝出纳朕令，今余佳醽豪乃令。……锡汝田于埜，锡汝田于渒，锡汝井家繁田于睦，与氒臣妾。锡汝田于康，锡汝田于匽，锡汝田于溥原，锡汝田于寒山，锡汝史小臣霝龠鼓钟。锡汝井、退、繁人蕤。锡汝井人奔于量。敬夙夜用事，勿废朕令。"蕤原文作[illegible]，郭沫若以为此地可释作耤，何兹全释作耕。——见何氏《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几个问题》一文（载《文史哲》一九五六年八月号）。按此字从壬，从㓞，井声，像人在丘——亦即田里工作，读作井，所以是耕字可以无疑。至于金文中常与司字联用，作"蕤𤔲"者则是耕、更同音，假借作更或赓字用，义为"继续管理"。那已不是它的原始用法了。

七、《叔夷钟》（春秋时齐器）："公曰：……余锡汝厘都莾劇，其县三百。余命汝司予厘造或（铁）徒四千，为汝敌寮。……余锡汝马車戎兵，厘仆三百又五十家，汝以戒戎作。"（郭沫若考厘即莱）

八、《𬭚镈》："鞷叔又成劳于齐邦，侯氏锡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与鄩之民人都鄙。"

（以上金文资料除第四条外，其余都摘自郭沫若的《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时代亦按原考排列。第四条则酌采郭沫若、唐兰及陈梦家三家之考释。）

从上述这些资料可以看到，上自周初，下至春秋，周王与诸侯都常用土地与奴隶赏赐其臣属。这也就是说：不仅周王与诸侯是大奴隶主，而且其臣属也都是大大小小的奴隶主。《師斀毁》的铭文说明厉王时的一位贵族伯龢父（郭考谓即共伯和）也和周王一样有专门管理其各种奴隶与生产的人。铭文说："伯龢父若曰：師斀！……余令汝尸我家，𣪕嗣我西偏、东偏、仆、御、百工、牧、臣、妾、董裁内外，毋敢不善！"这是小封君在各种生产上全都使用奴隶的证明。而《伯克壶》的"伯大師锡伯克仆卅夫"，和前引《不娶毁》所载的锡"臣五家，田十田"等，则是封君将奴隶或土地赐给自己的臣属。由此可知，周代的大小贵族，即全部统治者实无不是奴隶主。他们都有成群的奴隶，而他们奢侈的生活，豪华的排场，就是依靠剥削这样大群的奴隶得来的。同时他们所属的武装力量，也就是以这种奴隶为基础来组织的。

前面所说的奴隶，除了其中下面还要另作说明的外，都是在周王和大小贵族自己所经营的土地上从事劳动的。这种奴隶可以诗《七月篇》所描述的农夫为代表，他们都是属于贵族私人所有的，同时又算是他们的族属。平时他们有军事性的编制，战时就当基本部队使用。而他们在生产中，生产资料自然不必说是主人所有的，而生产品也全归主人所有，他们的生活资料是由主人发给的。他们有家属，但没有财产。这种奴隶其情形与甲骨文里的"众"很相似。商代的"众"应该就是他们这种人(西周《舀鼎》铭文里也有称之为众的)。

注：

①这个"疆以周索"向来被经解家解释为"用周法来疆理土地"，大谈其井田制那一套，而近人亦有以此作为中国奴隶社会过渡到封建社会时土地制度变动的证据的。其实把这句话和《康诰》对照起来，则只不过是在商人头上增添了若干周人的法律，要他们强制遵守而已。而这些所谓周人的法律，和土地制度是根本不相干的。在古代，"彊"字有二义，一为疆界或者疆理之"疆"，一为强制之"强"，弓旁均无土字。后人为避免二义混淆，则于作第一义用时在弓旁加个土字。《左传》里这个疆字是有土字的，显然为后人解作疆理之疆时添加上去，而非原来如此的。

②《诗·甫田篇》原文

倬彼甫田，岁取十千。我取其陈，食我农人。自古有年。今适南亩，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我髦士。以我齐明，与我牺羊，以社以方。我田既臧，农夫之庆。琴瑟击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我稷黍，以谷我士女。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尝其旨否。禾易长亩，终善且有。曾孙不怒，农夫克敏。曾孙之稼，如茨如梁；曾孙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仓，乃求万斯箱，黍稷稻粱。农夫之庆。报以介福，万寿无疆。

《大田》原文

大田多稼。既种既戒，既备乃事。以我覃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既庭且硕，曾孙是若。既方既阜，既坚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贼，无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有渰萋萋，兴云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获穉，此有不敛穧，彼有遗秉，此有滞穗，伊寡妇之利。曾孙来止，以其妇子，馌彼南亩，田畯至喜。来方禋祀，以其骍黑，与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噫嘻》原文

噫嘻成王，既昭假尔。率时农夫，播厥百谷。骏发尔私，终三十里。亦服尔耕，十千维偶。

《臣工》原文

嗟嗟臣工，敬尔在公。王厘尔成，来咨来茹。嗟嗟保介，维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于皇来牟，将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众人，庤乃钱镈，奄观铚艾。

《载芟》原文

载芟载柞，其耕泽泽。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彊侯以。有嗿其馌，思媚其妇，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载南亩。播厥百谷，实函斯活。驿驿其达，有厌其杰。厌厌其苗，绵绵其麃。载获济济，有实其积，万亿及秭。为酒为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礼。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宁。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兹。

三、周代奴隶状况（二）

在前面所引用的周金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不但被赏赐的奴隶有各种各样的名称，而且有的以家、以夫、以人为计算单位，而有的则只说什么人，如《周公毁》的州人、𠧟人、庸人，《大克鼎》的井、退、繁人等，都没有说人数。这些州、𠧟、庸、井、退、〼繁等，看来应该是地名或者族名（郭沫若以为井、退、繁均是国族名）。因为在古代，族名与地名往往混在一起的。如果说，以《令毁》为例，那里所赐的"臣十家，鬲百人"，也有可能是王姜原来所有的奴隶；而以《叔夷钟》为例，则那里所载的"厘仆三百又五十家"等，可以推定就是新征服的或从战争中新俘虏来的莱人。那么这些州人、𠧟人、庸人以及井、退、繁人等算是什么呢？唯一合理的解释，恐怕只能是聚居于那些地方的原住民。因为他们是向来聚居于那些地方的原住民，所以被人家以地名或族名来称呼。

这里我们只要注意一下《矢毁》的铭文，就可以知道前面这种看法是不错的。在《矢毁》铭文里周天子赐予矢的人夫有二种，一种叫"在宜王人，〼又七姓，奠七伯，厥甿〼又五十夫"。另一种是"宜庶人六百又六〔十〕夫"。所谓"在宜王人"，当是移住在宜那个地方的周人奴隶主"〼又七姓"就是奴隶主有"〼又七族，"奠七伯"与"厥〼〼又五十夫"。当是属于"王人"系统下的七个奴隶总管和众奴隶。而"六百又〼六夫"的"宜庶人"，无疑是宜这个地方的原住民，并以其与奴隶——"厥甿〼又五十夫"一样地被称为"夫"，则可知他们的身份也是奴隶。换言之，前一种奴隶是随着主人移住于宜而被带到宜去的，而后一种则就就宜这个地方的土著①。

由此可见，西周确有这样一种奴隶，他们是当地的土著，或即所谓原住民。而从金文的资料来看，这种奴隶还是非常之多的，从州人、𠧟人、庸人、井、退、繁人，以至于齐侯赐给陶叔（或鲍叔）的"二百九十九邑与鄩之民人都鄙"之"民人"等等，都是这样的奴隶。那么这里我们就可明白，在周代，周王和诸侯，不仅在他们自己的庄园里有大量的、如《七月篇》所描写的那种奴隶；并且除此之外，还有这样一种奴隶：他们是分布在全国各处，族居于普通乡村里的原住民，既可和土地一道赏赐给其臣属（如《矢毁》、《大克鼎》与《𬭚镈》所载的那样），也可把他们和土地分离单独拿去赏人（如《周公毁》所载的那样），换句话说，他们的性质是和当时的土地一样，同为周王或诸侯所有之物。我们知道周代的土地是国有的（这点似不需要再作什么论证了），那么这种奴隶，其性质当然也应是国有的。因为周王和诸侯是代表国家的主权人，所以周王与诸侯也即是他们的实际上所有人，有权来处置他们。

或者有人要问：这些州、𠧟、庸、井、退、繁人以及所谓宜庶人、鄩之民人等等，是否就是和《七月篇》里农夫一样的奴隶呢？显然不是这样的。因为《七月篇》里的农夫，我们从各方面去观察，都看不出他有原住民的痕迹。假如他们出身是原住民（的确，他们绝大多数也是原住民出身的），那么自从进了周王或某诸侯的庄园之后，他们的情形就改变了，他们不可能再以原来的村或族的形式存在，而是变成周王或某诸侯的族属，按照农庄的格式被编组了，即须被编得相当齐整而与军事上的需要相适应，并且他们的生活也变成直接向主人领取衣食（原住民式的奴隶并不这样，这点下面再说明）。所以这种以州、𠧟、庸、井、退繁和宜之庶人、鄩之民人见称的，不可能是周贵族直接经营的庄园里的那种奴隶，而只能是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

那么周人怎样称呼这种国有奴隶的呢？看来"庶人"与"仆庸"，就是这种奴隶在不同情况下的名称。庶人是奴隶，这已由前引《大盂鼎》和《矢毁》的铭文可作直接证明，这里用不到多说(虽然它到春秋时期，涵义渐起变化了)。至于其所以为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则可由这个名称涵义的一般性质，和《矢毁》铭文明白地称"宜庶人"以别于"在宜王人"项下的奴隶就可知道了（庶民的原来意义，其实也与庶人一样。但《国语·周语》中"庶民终于千亩"的庶民，则是指庄园中劳动的奴隶，这当是《周语》作者的误用，因为到东周时，这两种奴隶的区别已没有了）。至于仆庸，它的情形全与庶人一样，只是用的场合稍有不同而已。当作一般名称说时就叫做庶人，而与国有土地相结合，在封赐时当作一种财产制度的专门名词时，则就叫做仆庸，而成"仆庸土田"。

自孙诒让考证《召伯虎毁》（或称《五年琱生毁》）铭文里的"仆庸土田"，就是《诗·鲁颂》里的"土田附庸"和《左传》定公四年祝佗所说的"土田陪敦"之后，在周代文献中，这样专门名词已有三见了。但仆庸土田究竟是什么东西，特别是仆庸作怎样解释，却至今仍有争论。旧说以为仆庸是封土"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见《孟子·万章》。《礼论·王制》与此同，当是抄《孟子》的)。这一说法，不但由于五等诸侯之说已被证明不是周初的制度而站不住脚，并且《召伯虎毁》铭文的本身也直接了当地否定了它。因为那里仆庸土田是赐给止公，而止公的仆庸土田正是达于天子，归周王所管的。

再则也有人解释仆庸为人或城垣的。庸字的原始意义固然是城，而周人封国时也确实往往筑城。这样把仆庸解作城垣，从文字上、事实上来说，似也确有所据，未能厚非。但是我们若细看一下《召伯虎毁》所载的是积欠仆庸土田的岁贡，那么根本不属财产性质的城垣与岁贡又有什么关系呢？这就很不好解释了。况且如《鲁颂·閟宫》那样写当初封国时，周王所赐予的只有"锡之山川，土田附庸"（仆庸）八个大字，若把仆庸解释为城垣，于理亦觉欠妥。因为周人封国最主要的内容是"受民受疆土"（《大盂鼎》），民与疆土，这是当时财产的主要因素，而《鲁颂》竟不提所授之民，反来提城垣，这到底是不近常理的。事实上仆庸也确实是人而不是城。这里我们若再看一看《左传》定公五年祝佗的这段话，实际上也只有作如此解释才能解释得通。祝佗说：

> "分鲁公以大路（车）、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弓名），殷氏六族，條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丑类（奴隶），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仆庸），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

我们从这段话里面可以看得很清楚：所谓土田，自然就是鲁国的田地，而陪敦（仆庸）当然也只能是原住在那里从事耕种的商奄之民。如果把仆庸解释为城垣，则所赐的竟少了第一等重要的商奄之民，这就和祝佗这席话里所讲的封卫封唐时的情况对不起头了。如所周知，祝佗讲到分封康叔唐叔时，都特别指出了封给他们的当地人民。如封康叔时说"聃季授土，陶叔授民"；说到封唐叔时则云"怀姓九宗"（怀姓九宗是当地居民），而于封伯禽时不提分赐给他的当地居民，那不奇怪吗？所以合理的解释仆庸应该是商奄之民。而所谓商奄之民，自不用说就是本来在商王统治下那里的原住民了（殷民六族是从外面迁到鲁国去，在鲁公监视下去帮鲁公做事的。即所谓"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其情形正与《矢毁》里的几姓"王人"略同，不能目为仆庸。至于他们所带领去的丑类，则亦类似《矢毁》"王人"项下的"奠七伯"与"厥甿〼"多少夫，与当地土著不同的）。所以仆庸不是城垣，而是原住民，和土地一道被封赐时的一种专门名称，这实不用怀疑的。了解了这点，则可知《大雅·崧高篇》所述的封申伯于谢，实际上也是这种情形。诗说：

>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因是谢人，以作尔庸。王命召伯，彻申伯土田。王命傅御，迁其私人。"

实际上，这几句诗说的就是将仆庸土田封赐给申伯。其原意是周王封申伯于谢这个地方，而把谢的原住民作为他的仆庸，替他耕种土田。只是因为诗的关系，把仆庸与土田分成两句来说，同时又把仆庸简化为庸罢了。虽然这个庸字也是有争执的。譬如朱熹就解释"庸，城也"，以为是命谢人筑城。但郑玄不作此解，以为"庸，功也"，就作工作或劳动来讲。显然郑玄的解释比之朱熹多少要强些。至于这里所谓命傅御迁到谢去的"私人"，则亦就是祝佗之所谓"丑类"之类，即申伯所私有的奴隶了。可见西周大小封君都有二种奴隶：一种是族属式的私有奴隶，而另一种则是原住民式的国有奴隶。

从上述种种情形来看，仆庸不是城垣而是原住民，这一点基本上已不会有什么疑义。但仆庸是否即如我们所说的国有奴隶，可能还会有人不同意的。其实，单就字面上讲，仆、庸这二个字的本身也已经是奴隶之谓了（仆就是奴仆之仆，而庸就是庸保之庸）。而国家主权的代表者，并且也只有国家主权的代表者，才可把他们连同土田赏赐给其臣属，则这种奴隶除了国有之外，又何能作其他解释呢？

这么一来，人们或者会觉得很吃惊吧。如果以庶人、仆庸等等见称的原住民都是奴隶，那么这不就是说周代的人民基本上都是奴隶了吗？不错，事情也确实是这样。这正是马克思所说的"存在着普遍奴隶的东方"（《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三三页，重点符号是引

用者加的）的实际状况，周人自己也说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这并没有什么可奇怪的。

根据种种情形来看，应该说，在武王克商之前，凡在原来商周的主要地区，或者至少是商人的基本地区里，这种国有奴隶是已普遍地存在了的。不然的话，周初就不可能用仆庸土田制度来进行封赐。而事实上这种国有奴隶在商代也确实存在的。甲骨文里所称的“众人”正是他们，这一点在前面也曾提到过了。而在周人诗中（《大雅·臣工篇》），我们也曾见对他们有以“众人”相称的。看来在周初的时候可能还是沿用商代这个旧名称的。

由于资料的限制，或者也是理解的程度有问题，今天我们虽不敢断定商代有没有仆庸土田制度（我是怀疑甲骨文《林》二·一一·一六，“𠬞众人立大吏于西奠𢼄〔伯〕”，很可能就是这种制度的记录）。但是我们敢肯定说：“众人”确是商代原住民式的国有奴隶。从甲骨文里，我们知道：众人的种田是由商王来下令的，并且只要下令就不需要临时集合起来。但商王要众人去服徭役，却要经过一番临时征集，不如“众”那样根本没有见要“𠬞”过。这不正好表明他们是原住民式的国有奴隶吗？因为他们人身是属于国家的，生产成果也是归国家的，所以他们的种田要国家主权行施者商王来下令；同时又因为他们是原住民，村村落落分居于全国各地，种田是他们本行，土田都在他们的近旁，所以要他们种田就不须临时征集；而一旦要他们出去服徭役则就要临时征集了。这种情况，若不是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那就无法解释。所以这是无疑的，即商代的“众人”实际就是周代的庶人”或“仆庸”。从而这里我们也就可以看到：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他们被统治者贬为奴隶之后，就世世代代成了奴隶主国家的“活的生产资料”。他们在自己家乡为奴隶主生产财富，并繁殖奴隶。虽然他们曾有过种种反抗（例如卜辞的“王途众人”），但总没有逃出这种悲惨的命运。到了商朝灭亡，他们就被周王当作国家的财产接收了。冷酷的事实就是这样。

《汉书·食货志》有关于“殷周之盛”农村情况的一段叙述，我以为它所描写的有几处正是这种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的情形。《食货志》说：

> “民年二十受田，六十归田。七十以上，上所养也；十岁以下，上所长也；十一以上，上所强也。……
>
> 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邻长坐于左塾，毕出然后归，夕亦如之。入者必持薪樵，轻重相分，班白不提挈。
>
> 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必相从者，所以省费燎火，同巧拙而合习俗也。”

这里班氏说的是“殷周之盛”时的农村情况。就是说商代和西周时都是这样。如果我们注意一下他所说的内容，则只要揭掉他的一层称颂的外衣，马上就可看到原住民形式国有奴隶的生活真象：

（一）“二十受田”、“六十归田”，这说明土地是国有的，并且奴隶们所使用的土地，父子似还不得承袭；

（二）“上所长也”、“上所养也”云云，不仅说明奴隶的人身世世代代都是国家（国王）所有，在那里家庭不过是这种奴隶的再生产机关，而且也说明他们没有私有财产，生产物统统归国家所有。不然的话，那就谈不到什么“上所长也”、“上所养也”了。

（三）再则农民们工作出入时，都受里胥和邻长的监督。所谓里胥，看来就是国家所派的最基层的官吏，而邻长可能就是国家所委任的当地人，以辅佐里胥的。

（四）从“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和纺织物需要“同巧拙”、“合习俗”，薪樵之有些多少亦须监督等种种情形来看，则不仅知其劳动时间很长，一切事情监督得非常之严，而且还说明了这里的“里”是一个奴隶组成的共同体，有着某种共同生活。因为奴隶们如果是以各自家庭为生活，那么他们回家时有否带柴草，就根本不需要监督，更不成为监督的项目了。只有当他们是共同生活着的，譬如共厨灶的时候，这样的监督才成为必要（事实上纺织品之必需同巧拙也含有这种意义。因为纺织品除交贡给国家外，一部分是供给他们自己共同消费的。既是共同消费，自亦需要同巧拙，否则就不好办）。

所以《汉书》这些资料，不但再次证明了土地与人身的国有，并且还证明了“民”所生产的财富，包括他们自己的生活资料在内，也都是国有的。同时更告诉了我们：这种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是以村邑（里）为单位编制起来的。一方面国家按村委派下级官吏来统治管理他们；而另一方面，各村的奴隶还有着一定的共同关系的束缚，也就是说，还有着类似“村社”那种旧时代的残余形式（看来“受田”“归田”，可能是“里”范围内来进行的）。

奴隶而又有类似村社那种关系，这两者之间，好象是太不协调了吧。但当我们知道他们是分居于海洋一般的广大农村里的国有奴隶的时候，则就容易了解到保持着他们这种关系，是大大有利于奴隶主的剥削与统治的。因为这种类似村社的关系或形式，不但便于奴隶主的管理监督，并且还对奴隶有很大的制约、相互监督作用和精神上的奴役、束缚作用。看来这是从氏族社会末期过渡到奴隶社会时，奴隶主有意识地保存维持下来的。自然随着社会性质的变化，这种共同体的性质也根本变化了，它已不再是一般意义上的村社，而是奴隶主奴役原住民式国有奴隶的组织形式。这种组织形式，在当时社会里就是生产的基层单位，同时也是行政上的基层组织。广大的农村就被无数个这样的基层单位或基层组织所笼罩着。它们好象是王家韭菜园里一棵棵的韭菜，长多少就给奴隶主割多少，而自身几乎永远保持着原来差不多大小的一棵②。

《汉书》所提供的这些资料是很可宝贵的。虽然我们很遗憾，不知道班氏之所据究竟是何处。但可以相信决不致是他凭空所想像的③。以班氏这样的一位历史家，误用资料，自所难免（譬如前引这些资料，他把它看作是与井田制相联系的“仁政”就是证明），但如许多经学家那样来一套托古改制，捏造事实，这是决不会的。因此前面这些资料应该是可以相信的。尤其是班氏把它错解了，更使我们可以相信他原来是确有所据的。

原住民式国有奴隶的情形，经过《汉书》这些资料说明之后，大体上已可弄清楚了。但是这里还有一个问题尚须我们作进一步解决，那就是从《尚书·费誓》的情况来看，我们知道在这种国有奴隶手中，似乎还有一些财产，而与前面所说生活手段也是国有的情形有些矛盾。

我们知道，《费誓》是个军事动员令，它的最后两条是针对三郊三遂的鲁人说的。所谓三郊三遂的鲁人，就是我们前面说过的伯禽封国时周王赐给他的商奄之民，即仆庸土田的仆庸，这点当不致会有什么问题。那么《费誓》怎么说呢？

> “鲁人三郊三遂，峙（持）乃桢榦。甲戌，我惟筑，无敢不供，汝则有无余刑，非杀（除了杀之外的最重刑罚）。
>
> 鲁人三郊三遂，峙乃刍茭（藁），无敢不多，汝则有大刑（死刑）。”

这就是说，伯禽要他们提供桢榦（建筑工事用的板和桩子）和刍藁（喂牲用的草料）。于此可见他们是有板、桩子和草料之类的一些家当的。而从他们之有草料，也可推想到他们有某些牲畜。总之，不管多少好歹，他们都有实际上属于他们或可给他们支配的一些财产，那是不会错的。

正因为这样，所以我们说：原住民式的国有奴隶，他们和使用于贵族自己所经营的庄园里的奴隶（即以《七月篇》所描写的农夫为代表的）是不一样的，当然与西方古典社会里的奴隶形态是更不相同了。

那么奴隶而居然有财产，这不奇怪吗？其实不然。我们知道，他们是国有奴隶，人数既多，又是村村落落地分居于广大的农村里，虽然国家有里胥邻长之类去管理他们，但如要对他们也用对农庄里奴隶的那种方式来办理，即将所有劳动生产物统统上交给主人，而他们的生活需要又向主人去领取，这是不可能的。从而，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他们每一村落，也即每个组织，就不能不自成一个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独立进行再生产的单位；而他们的劳动生产物，也不能不与此相适应地分为二部分：一部分上交给国家，而另一部分就留在村里，作为他们的生活和再生产资料之用。这里他们的上交究竟用怎样的形式，我们且暂不管它，等到下面再说，但有一点先可肯定，那就是一定留有一部分以所谓“上所养也”的形式作为他们生活之用。当然，这部分生活资料，在法理上也仍是“上”所有的（因为从其性质上说，它不过是再生产奴隶的生产资料），不过在实际使用上则归他们罢了。而从他们还是共同体，生活上不完全独立的这一点来看，则作为他们生活资料的这一部分生产物，只恐还该留在村的组织里，由里胥之类再发给他们才能用的。

由此可见，从《费誓》里所看到的原住民式国有奴隶的财产，并不是什么奴隶的私有财产，它不过是奴隶主留给他们的，归他们村组织所支配的生活资料而已，它和通常的所谓私有财产或私人经济是完全不相同的。

或者有人会问：前述这种奴隶是否叫他们是农奴来得更妥当些呢？恩格斯不是曾说么：“农奴制和隶属状态的确不是特别中古封建的形态，到处或几乎到处都有，即在征服者让旧居民替自己耕种土地之处也都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通讯集》第四卷六七二页，三联书店一九五八年版）不错，原住民式的奴隶，有些地方确实很象农奴，但以他们没有任何私有财产这一点，他们就和农奴区别开来，是奴隶而不是农奴。恩格斯在这段话中只是说，征服者让旧居民替自己耕种土地的地方也到处都有农奴，而并不是说在那种地方只有农奴。反之，从他的口气来看，原来他并不以为古代有这样的农奴的，后来了解到连这种地方也往往有农奴存在，所以才这样说的。可知他那话里完全没有排除这种地方有奴隶存在的事实与可能。因此我们如把他的话了解为这种地方只能有农奴，或主要只能有农奴，那都把他的原意曲解了。本来“农民(指农奴)的地位与奴隶占有制国家内奴隶的地位没有多大区别”（列宁语——《论国家》），而其区别只在于人身被占有的完全与否。因而斯大林在这里提出了是不是可以和牲畜一样来买卖与屠杀作为判断的标准（参看《列宁主义问题》，人民出版社版，第八六七页）。这个标准在西方来说，自很适切，那是不须说了，但在中国的奴隶制时代，由于奴隶根本就是人民，都是国王封君等握有绝对统治权力的人所有的，则奴隶不但一般地不作买卖，并且是否可以屠杀也很难作为区分奴隶与农奴的标准了。因为这些奴隶主是什么人都可屠杀的专制魔王。所以在这里辨别某些人是奴隶还是农奴，就不能不借重于这么一点，即他们有没有私有财产，用这点来区别他们的人身究竟是完全被占有了还是没有。

有人说，商代的奴隶被虐杀的很厉害，这在地下发掘的资料中有事实根据。因此说商代是奴隶社会，这是没有问题的。但是周代不然。周代没有这样的地下资料，这不正可证明那时农业上的直接生产者已不是奴隶了吗？其实并非如此。从地下发掘的资料来看，商代对奴隶的任意虐杀也是在盘庚迁殷以前的事情，譬如在郑州等处的发掘中，我们可以看到随处都有杀头的乱葬与人畜的同葬（发掘者证明这些乱葬时间上亦早于小屯文化），但在安阳许许多多商人的居住基址和一般小墓葬的发掘里，就没有看到这样情形了。在那里，只有宫殿的基址和所谓殷陵里才看到有很整齐的大规模的杀身葬（没有问题，这些被杀者都是奴隶，而其中非奴隶的殉葬者是不杀头的）。这就可以看得很清楚：任意虐杀奴隶，即在商代也已随着生产发展与巩固奴隶主政权的需要而停止了（可能这就是盘庚的功绩，从而使商代社会有了发展，所以商人在祭祀上很重视盘庚）。到了西周则连这种大规模的杀殉也停止了（小殉葬还时而有之），这可能是因为周人对生产比商人看得更重些；也可能因为周人离开氏族社会的历史还不太久，在思想因素方面和商人有些不同；同时更可能是因为周人以小国征服商那样的大国，要去继承他那么多的奴隶，特别是他们都亲眼看到过商纣因奴隶的倒戈以致亡国的经验教训，从而为巩固自己的统治，对奴隶的杀戮不能不有所节制也是说不定的。总之，在这方面，周人确比商人来得文明些。但若如此就以为周人把奴隶释放为农奴了，那么这不但不合乎历史的事实，而且也没有了解斯大林的话的实质。因为周人没有滥杀奴隶，这并不就是说奴隶不能如牲畜一样来屠杀。事实上对于牲畜，譬如牛，人们也决不随便屠杀的。只是因为牛肉可吃、牛皮可用，所以到头它总要被杀罢了。不然，人们也没有一定需要去杀它。何况斯大林的话的重心，根本是在人身是否被占有这一点上，可不可以屠杀，则不过是人身是否全被占有的一种现象而已。也正因为如此，所以他在说明封建制度时就用“不完全占有”农奴人身的词句以区别于奴隶制度。事实上，我们如再看看其他马列主义的经典著作者所说的话，就可知我们这样的理解是不会错的。恩格斯说：“在古代的亚洲、希腊和罗马，阶级压迫的主要形式是奴隶制，即与其说是群众的土地被剥夺，不如说他们的人身被占有”（《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版第十一页）。列宁说：“奴隶主和奴隶——是第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划分，前一集团不仅占有一切生产资料（即土地和工具，尽管当时工具还十分简陋），并且占有人”（《论国家》）。可见问题的重心都在人身之被占有，斯大林只是为把人身完全被占有的意思表示得更严密些，说奴隶是“奴隶主所能当牲畜来买卖与屠杀的”罢了。

既然在西周的这些原住民，已证明其人身世代为国君所有，同时他们又无财产，连他们自己所生产的、供他们自己所使用的生活资料也算是主人给他们的，就是说，是主人所有的，那么这种人虽没有任意被屠杀，就能说他们不是奴隶了吗？我看不能这样说吧！所以这种原住民应该肯定是奴隶而不是农奴。只是由于其特殊的历史与社会条件，使他们在外貌上看起来有类似于农奴的地方罢了，譬如剩余劳动用贡物的形式来交纳，其余的部分留下来可供他们自己支配，好象他们有自己的财产似的等等，如此而已。

注：

①周人术语，凡周王给其臣属之人或物都谓之赐。所赐之人固然主要都是奴隶，但也并非一概都是奴隶。

②若把这种情况去和西双版纳傣族的寨子作一比较，或者会使我们的概念更清楚些。虽然西双版纳的寨子，从其性质上来说已经是封建剥削制度了，但是在他们的法律上，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这些寨子原来是奴隶组织的痕迹。法律说：“只要头脚下地（脱胎），就是召片领（最高统治者）的奴隶；长在头上几亿根头发（比喻臣民），都是召片领的财产。”这里使用奴隶与财产等名称，当然不能看作偶然。显然它说明在今天人们从传说中所能追溯到的以前，这些寨子本来都是奴隶组织，不仅是“卡召”（召片领的家奴）之类而已（参看人大民族委员会关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社会概况”调查材料之三，十及二十四页）。

③关于“春将出民，里胥平旦坐于右塾”云云，类似的记载，也见于《尚书大传》及《公羊传》宣公十五年的何休注中。何休时代后于班固，这自不待言。《尚书大传》看来也不可靠，如说“民”在左右塾出入时须“父之齿随行，兄之齿雁行，朋友不相逾”等等，显然是儒家造作之说，其书很可能成于《汉书》之后，不象是《食货志》这段话之所由出的。

四、关于彻法与井田制

现在想再谈一谈奴隶所有制国家对国有奴隶的剥削形式问题。由于资料的限制，这里所谈的只能限于周代。

周代对农业生产者剥削的基本形式是彻法，这是可以肯定的。因为不仅孟子曾说："周人百亩而彻"，而且《论语》里孔子的大弟子有若与鲁哀公的一段对话中，他们也都说鲁国原来是用彻法的。原文是这样："鲁哀公问于有若曰：'年饥，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对曰：'盍彻乎？'曰：'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也'。"（《颜渊篇》）这就是说，因为年景不好，国家开支困难，鲁哀公问有若有什么好办法。有若回答他，要他仍旧用彻法。哀公说，我已同时收了二种税，怎么仍旧用彻法呢①？可知鲁国在税亩之前确是用彻法的。因此周人的基本剥削方式是彻法，这是没有可以怀疑的。

但是彻究竟是怎样的剥削法，它的内容又是怎样呢？这个问题也是久久没有搞清楚的。从前儒者除了重复孟子所说彻的税率为十分之一而外，几乎都停留在彻这个字文义上的解释，自然这不能解决什么问题。而近人亦有以为助法既然是劳役租，则彻法就应该十取其一的实物租，但依孟子的解释，贡法岂不也是十取其一的实物租？既然同是十取其一的实物租，那又为什么要分贡与彻呢？

其实，彻的内容在《国语·鲁语》里孔子的一段话中就已经说得很清楚，只是由于人们的观念上被井田制之说所迷惑，对于这段话没有正确地去理解罢了。孔子说：

> "先王制土，籍田以力，而砥其远迩；赋里以入，而量其有无；任力以夫，而议其老幼，于是乎有鳏寡孤疾。有军旅之出则征之，无则已。其岁收，田一井出稯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鲁语》下）

这就是说：先王的农村制度是用民力来种田（籍，即耤），分配耕种的土地要考虑到地的远近；以村（里）为单位来征取生产物，则应考虑到他们实际收获的多少有无，酌情增减；抽人夫服徭役，要考虑到老幼和鳏寡孤疾；战争时，有壮丁就征发，没有不能征；征收农产物的标准是每一井田（即一方里），每年出一稯禾、一秉刍、一缶米，以此为度，不可再多。那么，这把事情不是已说得很清楚了么：徭役是以壮丁的数量来定的，而农产物的榨取则是以村（里）为单位通盘来进行，即由村组织来承担，不以农户为单位来进行的。至于榨取的标准，是以土地每方里为单位来计算的。因为村有大小，其所耕的土地面积也有多少，所以必需有每方里应交多少生产物的这样一个计算标准，不然就不好办。

显然这种剥削的方式就是彻法。彻本来就有共通之"通"字的涵义，而孔子又以周代施之于农村的一般剥削制度的方式提出来的，则这种剥削制度就是彻法当可无疑。如此，可知所谓彻法（如果这里暂时不谈徭役）那就是：以一定土地面积应出多少农产物为基准来作计算，以村组织为承担提供生产物的单位，来实施对农业生产者剥削的一种剥削制度，根本不是什么以个体农户为对象来征收十分之一农产物的税法。

这种剥削制度，就其可能行施的范围来说，只要农业生产者是以村为单位组织起来的共同体，则不论那里的农业生产者是自由人或非自由人，都是可以实施的。如果我们要探其原由，则一望可知，它是从氏族社会末期，氏族长对他胞族的村社征取贡物的这一种形式发展过来的。不言而喻，当社会随着时间的进展，从氏族社会进入到奴隶社会时，不但这种征取生产物的数量不断地增加了，并且这种征取的性质也起根本变化了。而在孔子所说的这段话中，则可以肯定完全是一种剥削国有奴隶的形式了。虽然孔子在那里尽力把它蒙上了"仁政"的外衣，但这个本质仍是掩盖不住的。

我们之所以敢下这样的断语，这并不是说我们不以为当时农业生产者中间还有自由人，而只是因为孔子这些话是根据周公的典章（原文说："若子季孙欲其法也，则有周公之籍矣。"此语在《左传》哀公十一年里则作"且子季孙若欲行而法，则周公之典在。"）同时又是对一般农业生产者来说的。在周公之时，一般农业生产者当然只能是国有奴隶，不能是自由民，这是无可怀疑的。因为当时自由民的数量是相当少的。虽然我们不知道他们的确数，但是我们却可知道，所谓自由民，在那时只是限于贵族和贵族同族的远近宗支的一些人们。这些人，包括周族、商族（还不是全部）、各异姓诸侯和土著部落的统治族。这种贵族和其同族们，无论在周天子所统治的本土或各诸侯之国来说，在人口数字上，当然仅能是个少数，而其中从事于农业生产的那自然就更少了。因为所谓贵族和其同族，不是天子、诸侯或小封君的家族，就是大大小小的各级职官，大的就在天子诸侯的近旁，而小的则一直到农村里去作田畯、里胥之类。如此，剩下来搞农业生产的，那只有一些派不到一官半职的贵族远宗疏戚了。虽然这种人在自由民中仍然会是多数，但在全国农业生产者中间必定是个相当小的数字（其实商代的情形已经是这样的了，周代的这种情况是从商代继承发展下来的）。因此一般地说"先王制土"，自然不能是对这种农业人口上仅占少数的自由民来讲，而只能是对人口占绝大多数的国有奴隶，庶人仆庸之类来讲，这是没有问题的。何况当时鲁国要征税的对象也正是一般的农业生产者，即所谓"商奄之民"的子孙呢！所以说，孔子这里说的彻法，是一种原来对国有奴隶的剥削制度。

前面我们已经说明了国有奴隶是以村为单位来组织的，他们是一个共同体，个人或家庭是没有财产的。对于这种奴隶，以村为单位来进行剥削，这可说是很自然的事情。换句话说，也只有当奴隶的生活状况是象《汉书·食货志》所反映的那样时，对奴隶的剥削才能采取《鲁语》里孔子所说的那样办法来进行；反之，可用孔子所说那样的彻法来剥削，则奴隶的生活与组织也就得如《汉书·食货志》所反映的那样。《汉书·食货志》与《国语·鲁语》这二个资料，实际上只不过是同一种的基层社会组织形态在不同的角度上的反映罢了。

人们或者会问，《鲁语》里孔子这节话，别人可不作这样解释呢！不错，我们知道向来都把它当作井田制行助法来解释的。譬如《国语》的原注者韦昭就是这样。但韦昭不但把孔子这节话解释错了，并且他自已也陷入了不可解脱的矛盾中。试看韦昭怎样注的吧。"籍田以力"，韦《注》说："籍田，谓税也；以力，谓三十者受田百亩，二十者五十亩，六十还田也。"换言之，就是在井田制上行施助法（劳役租）。对于"赋里以入"，韦《注》是："里，廛也，谓商贾所居之区域也。以入，计其利入多少，而量其财业有无以为差也。"就是说，是收商业税。那么现在我们要问：（一）既然"籍田，谓税也"，用井田制施征劳役租了，为什么下面还要说"其岁收，田一井出稯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呢？是"公田"里的产量超过了"稯禾、秉刍、缶米"，国家就不要了，还是"公田"里的产物国家全部拿去了之外，还要在"私田"里每年征收"稯禾、秉刍、缶米"呢？显然不论怎样假定都是说不通的。（二）孔子这节话是以"先王制土"为前提的。既然是"制土"，那又何关商业，来收商业税？况且农村的庄子里又有什么商业税可收？而且这农村还是远在周公时代，西周初年的农村里更有何商业之可言？难道能够想象在《汉书·食货志》中所反映的这样的"里"内还有商业？可见韦昭这种解释法根本不合乎历史事实，从而也不合乎文章的原意。他之所以要这样注解，不过是因为他笃信井田制，只好硬作牵强附合之说而已。当然这种牵强附合的解释，对于我们前面的理解是不能有什么影响的。

但是孔子这节话在《左传》里可并不那样说呢！那么《国语》的记载是否靠得住呢？的确，在《左传》里孔子只说了些"事举其中，敛从其薄"等等抽象道理，并没有说先王如何制土等等。但其反对加税，说季孙若要依法办事，可去看周公的法典，要乱搞，则又何必来问他，这些都是一致的（参看《左传》哀公十一年）。从这样看来，二书所记的内容究竟那方面接近孔子当时的原话，这是无法判断的。然而即使《国语》的记载不是孔子当时的原话，但我们仍可相信其所说有事实根据，而不是任意瞎说的。因为类似这种彻法的情形，我们在鲁国的兵役法方面也还可以看到它的痕迹，那就是大家都知道的襄公十一年鲁国"作三军"事，《左传》里有这样的一段记载：

> "正月，作三军，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三子各毁其乘。季氏使其乘之人，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不入者倍征。孟氏使半为臣，若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

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以其役邑入者无征"这句话里的"役邑"二字。

什么叫役邑呢？按照杜预的解释，"以其役邑入者无征"之义为"率其邑役入季氏者，无公征"。役邑而曰率，同时杜预又故意把役邑二字颠倒过来而曰邑役，可知役邑的涵义就是邑的兵役。换言之，就是兵役的名称②。按照当时以亩为单位来征税的叫"税亩"；以丘为单位来征赋的叫"丘甲"；以田为单位来征赋的叫"田赋"，则所谓役邑或者邑役（可能原文是邑役，役邑是后来传写时颠倒过来的），这个名词之所由出，就是以邑为单位来征役的缘故。大家都知道，邑与里，在古代是同义字，都是现在村庄的意思（大抵对于村庄，以其所耕的土地为重心来说则常用"里"，而以人或居住点为重心来说时则往往用"邑"）。因此，所谓以邑为单位来征役，其实也就是以里为单位来征役。

既然兵役是以邑（里）为单位来征的，这不正好说明原先鲁国的"税"（严格的说，那时的剥削，其性质并不是税。这里不过为着说明的方便起见暂时借用一下罢了），也是以邑或里为单位来征的吗？因为在古代（商周都是一样的），征"税"与征役的基本单位原先是一致的。鲁国只是在宣公十五年实行税亩之后，又另定征赋办法，才出现了税以亩为单位，赋以丘为单位，而兵役仍以原来的邑为单位来征的特殊现象。这种特殊现象，自然是不能当作正常状况来看的。所以从鲁国征役仍以邑为单位来进行的这一点来看，可见鲁国原先的"税"也是以里为单位来征的。从而《国语》里所载这节话，即使不是孔子的原话，我们也可相信其有事实根据的。否则事情就不会有那么多的巧合，既与《汉书·食货志》所说的农村情况相一致，又恰与鲁国征役的单位相一致。

但是这里有一件事情却使人感到很头痛，那就是这个每井田的榨取标准"稯禾、秉刍、缶米"究竟是多少实物呢？韦昭在注里说："缶，庾也。《聘礼》曰：十六斗曰庾，十庾曰秉，秉二百四十斗也。四秉曰筥，筥十曰稯，稯六百四十斛也。"（按从上下文看，秉应为一百六十斗，韦云二百四十斗应有误。）如此，依韦注来算，田一井，每年所榨取的实物为：禾六四〇〇斗，刍一六〇斗，米十六斗。我们知道周代一斗等于现在二升（二·〇〇六升），按此折合现在量器制度，每井田所取的实物为粮食一二八三·二斗，饲料三十二斗。我们又知道周代百亩为现在的三一·二亩，一井即现在的二八一亩（稍稍不到一点儿），那么我们就可知道：以现在的田亩和量器为标准，每亩被榨取的粮食是四·五六六斗，又饲料一斗。如果考虑到西汉时农业的产量还只有"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汉书·食货志》晁错语③）折合现在制为每亩产粮六·四一斗，则可想见在西汉一千年前的周公时代，产量必定还要低得多的情况下，每亩要出粮四斗半，还加上一斗饲料，这个剥削程度是十分惊人的。果真如此，这就难怪《诗·七月》里农夫只好吃苦菜，而《甫田篇》里曾孙给农夫吃些陈败的细粮要大夸其恩典了。

但是韦昭此注所根据的是《聘礼》，而《聘礼》的原文和郑玄的注解，则和韦昭所说的有所不同。《聘礼》说："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郑注：秉十六斛……今文籔为逾），二百四十斗（郑注：谓一车之米秉有五籔）。四秉曰筥（郑注：此秉谓刈禾盈手之秉也。筥，稆也），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为一秅（郑注：一车之禾为三秅，为千二百秉，三百筥，三十稯也）。依郑注来说，稯禾应该是四十个手握的禾把。郭沫若曾以为一把（即一秉）约得米一合。大概一个手握的禾把与一合之间也不会相差很多的。我们这里就多算些，把它加一倍，即一秉算作二合米吧，那么所谓稯禾也只能合米八升（现在制）。稯禾既然只是八升米，则秉刍也不可能是三十二斗饲料，只能是一把饲料，否则米太少而饲料太多了。如此则所谓"刍禾、秉刍、缶米"，折合起来共为粮食四斗，饲料一捏，再被除于二百八十一，则每现代亩只征粮食〇·一二八斗和无法计算的一点点饲料。天下恐不能有这样的事情，因为这个数字比每亩田所需要的种子量还要少得许多许多。显然这里的稯、秉都不能照郑注那样来解释，而从当时的彻法是对奴隶的一种榨取方式来看，则韦昭的解释可能是比较接近事实的。但韦注说秉二百四十斗已有差误，而郑玄对稯字更有不同的解释，再则其他书上对量器容积也有若干不同的说法，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也就不好贸然肯定韦说一定不错。既然如此，则前面这个依韦注的计算自然也只能当作参考，而进一步的结论只好有待于将来继续考证了。

对于彻法，现在所能说的就是这一些。弄清了彻法是怎样的东西，则对周代是否存在井田制，这个问题也就比较容易解决了。

既然彻法所榨取的劳动是以实物来表现的（当然另外还有徭役），同时榨取的直接对象又是"里"这样一个集体，则可知那里并不存在什么井田制。因为井田制只征劳动，而其所榨取的直接对象是经济上独立的个体农户（即征各家各种一百亩私田的农户在公田上的劳动）。虽然从彻法的征取实物也用田一井为计算单位来看，奴隶的生产也有可能用每九户或每几户编为一组共耕一井田的方式来进行的，但是即使如此，它仍然不是井田制。因为这只不过是奴隶劳动的编队，即在村里制度下控制奴隶的约剂，既不各"私百亩，同养公田"，也不成为奴隶制实施的基本制度。这个道理是很明白的，好比窗户不是房子一样。

再则在贵族直接经营的庄园里也不存在井田制，这在前面已经说过了。因为那里全部生产物都须交给奴隶主，而奴隶的衣食都是向主人领取的，根本谈不上什么各"私百亩"。然而历来讲井田制的，则又以为国人（按我们说法就是自由民），他们耕种的地区里是不用井田制的（孟子以为"国中什一使自赋"，不用井田；《周礼·遂人》虽有井田而不行助法），那么所谓井田制究竟还能用在什么地方呢？虽然在西周的时候，除了前面已经提到过的自由民（国人）与奴隶（包括贵族农庄里所使用的私有奴隶和属于国君的原住民形式的国有奴隶）之外，应该还有另一种的农业生产者，那就是在不同的贡赋负担下保持着氏族社会末期村社的实质的自由民。即在部落里他们还有某种自由民权利的那种农业生产者。但这种人都是处在比较偏避地方的落后部落，他们并不能代表西周的主要生产形态，从而他们用什么制度进行生产，也无关于周代生产的基本制度，我们正可不去管它。这样，归根结蒂，我们就可以说，从周人的农村基层结构里看，实是没有井田制的。而所谓井田制，不过是后世儒者根据孟子向滕文公建议的一段话中假造出来的罢了。这就难怪在《周书》、《诗》三百篇和两周金文里都没有井田制，而《论语》、《左传》、《国语》以至于《史记》等可靠性较大

的书籍里也都没有井田制的记述了。

大家都知道，井田这个名词始于孟子④。但孟子认为周代是用彻法的。他向滕文公提议用井田，行助法，则不过是他个人的意见，这是认真注意过孟子的话的人都知道的（参看《孟子·滕文公上》）。虽然他对齐宣王确曾说过“文王之治岐也，耕者九一”（《梁惠王下》），即在周代的时候文王也用井田制与助法的。但当他正式向滕文公推荐用助法时，就不那么说，而只好借助于“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这两句诗，含糊地说“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了。这里可见得事情大有窍坎。不过，不论如何，孟子总还没有强说井田制与助法是周代确实存在的制度，这一点还算他比较老实。至于后世儒者索性说是周代的普遍事实了，这真叫做一蟹不如一蟹。

《公羊》、《穀梁》二传都把鲁宣公十五年的“初税亩”说成是废除井田而履亩而税（关于初税亩下面另有说明，公、穀原文见本章附注④），即以为在这之前鲁国是用井田行助法的，把井田制说成是周代实在的制度了。这明明是凭空捏造。果然如此，则彻法又在那里实施？有若为何不向鲁公说“盍助乎”呢？真是管了上帝，管不得三位一体的矛盾了。

在儒家的经籍里，井田制讲得最突出的自然要算《周礼》。可是这部书出的最晚，问题顶多。这里不说别的，且说井田也归他掌管的小司徒吧。小司徒在《周礼》里简直是副宰相，权力大到“建邦之教法，以稽国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各种赋税）之数。……乃颁比法于六乡之大夫……乃会万民之卒伍而用之”。可是这个官名其见于西周金文中的，他的职务仅仅是管辖一个相当小的农业区域。如《免簠》铭文说：“令免作司徒，司奠还歔眔（及）虞眔牧。”《截毁》铭则说：“截！令汝作司土（司徒），官司藉田。”这就是说，在千真万确的西周资料中，小司徒的职权和职务，不但全然与《周礼》所说的不同（在金文里，即使冢司徒——其义当大司徒——的职务也不过是管“成周八自”地区，没有如《周礼·小司徒》那么大的权力——参看《曶壶》铭文），并且他们和井田制也都没有什么相干。免是管山林、畜牧和一些山沟田的，那里自然谈不到什么井田和井田制；而截是管周天子藉田的，藉田则亦已证明是不用井田制的了。由此可见，《周礼》里说得头头是道，像煞有介事的，其实多是张冠李戴，道听途说的一些东西，往往认真不得的。

至于《考工记》所载“匠人为沟洫，耜广五寸，二耜为耦，一耦之伐，广尺，深尺，谓之甽。田首倍之，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九夫为井，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间广二寻，深二仞，谓之浍，专达于川”，云云，其价值自亦只能与《小司徒》项下所说的相同。西周时土地还用轮作制，即不时须抛荒以恢复地力，在这样粗放的农业基础上，试问能不能出现有《匠人》所记载的那样严密的沟洫制度？我看靠不住吧。

在西周金文里，我们也看到过关于描述当时土田情况的资料，而且其中还出现了听起来很像井田这个名词的“井邑田”。可是它的情形和《考工记》所说的全不一样。《散氏盘》铭文说：

> “眉：自濡涉以南至于大沽，一封。已涉，二封，至于边柳。復（復）涉濡，陟雩歔（徂）𩱫隡，以西封于歔城楮木、封于刍逨，封于刍道内。涉刍，登于厂湶，封剳（诸）析隡陵。陵刚析，封于𨞷道，封于原道，封于周道。以东封于韩东疆右。还，封于眉道。以南封于㘥速道。以西至于琟莫（墓）堳。井邑田：自根木道左至于井邑封道，以东一封。还，以西一封。陟刚（岗）三封。降，以南封于同道，陟州刚，登析，降棫二封。”

很清楚，从这铭文来看，无论是眉的田也好，井邑田也好，都是以天然的河流、树木、道路和其他已存之物为界限的，高低不平、四边不等的土田，而有的地方是跨过河流，跨过土岗的，和今天我们在北方田野上所见的差不多。哪里能找到《考工记》所记述那样的沟洫制度或所谓井田制的影子呢？

在儒家经籍中，说到井田制的就是上述这一些。至于汉代以来，经学家们把它愈说愈详细，愈演愈周密，那不过表明它本来是没有的，谁爱井田制，谁就可以凭自己之所见来创造罢了。这完全不能增加井田制的真实性。看来此地也没有一一再加说驳的需要了。至于近人以甲骨文里田字有作“囲”形的，即以为是井田制的证据，这也靠不住。无论“田”或“囲”都无非是田的象形罢了，否则还有写成田、田等田字，作何解释呢？不成了口琴制、百叶窗制了吗？

当然孟子之拟制井田制该有他一定的根据，这根据可能是：（一）什么地方实际上存在过（或存在着）徭役劳动的剥削形式；（二）古代奴隶生活集体的性质，甚至也可能以九家共耕一井田的方式来责成奴隶们生产的；（三）当时普遍存在的耕种国家土地的个体农户。井田制很可能是在这些基础上编造出来的。只是他向滕文公推荐时，说得含含糊糊，装成好像是“古之制也”的样子罢了。至于后来儒者居然青出于篮，说是确实行之于世的事实，连把他说的周人是用彻法的也否定了，这恐怕连孟子自己也是没想到的。

由此可知，无论从周代农村的基层结构来看也好，无论从比较可靠的古代文献和第一手的金文资料来看也好，井田制这个东西，实际上是不存在的。

然而，这里人们要问：如果井田制只是儒家所构想出来的，则我们又如何解释如下的事实呢？《诗》既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史记·六国年表》还有简公七年（前四〇八年）秦国的“初租禾”；《汉书》里有董仲舒说商鞅“除井田”；而《吕氏春秋·审分览》更有“今以众地者，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的记述。那不是可以说在秦国并且也包括原来西周的本土上有井田制的吗？

至于董仲舒说商鞅除井田，我们知道和他同时的司马迁可并不那么说。《史记》里只说“开阡陌”，义为挖掉田埂。两个人的说法为什么有些不同？司马迁这样一位历史家竟至无视井田制吗？显然这说明董仲舒是效儒家的故态，无处不借题发挥来讲井田制，因为他是宗《公羊》的。而司马迁是历史家，讲事实的。并且他对秦国的事情知道得很多，所以只说“开阡陌”。两相一比，不正好比出董仲舒承受了儒家的衣钵，搞井田制假古董吗？

“初租禾”自然是开始征收实物租。也就是说，在这以前秦国对农业生产者主要是用徭役劳动来剥削的⑤。《吕氏春秋》里有前述那样的记载，则说明秦国虽在前四〇八年改用征收实物了，但在一百数十年之后，还有用徭役劳动来进行剥削的残余。

用徭役劳动，岂不是行施助法，说明那里用井田制吗？

可是事情还不那么简单。世界上用徭役劳动来进行剥削，这是大家所常闻的，但似乎谁也不曾把它和井田制联在一起。譬如民主改革前西藏的情况，没有人会想到它与井田制和助法有什么关系吧！从而可知，以为秦国曾经用徭役劳动来进行剥削，就是曾行井田制和助法，似乎也未免有些神经过敏。因为前四〇八年离开孟子的出生仅只有十八年，而如果井田制还行于这个时候，或仍行之于与孟子同时的商鞅时期，以至于更后的吕不韦时期，则孟子向滕文公建议用井田制行助法，竟不用秦国的实例，而去借助于内容不确定的诗句，那才是大怪事呢！显然这说明了秦国的徭役劳动和井田制、助法是风马牛不相干的，而董仲舒所加于商鞅的“罪状”更是莫须有了。

用徭役劳动来剥削不等于是助法，这正如一方里的土地可以叫田一井而不等于是井田制一样。因为徭役劳动的剥削只有施之于共田制之上，以几家共耕公田的形式出现的时候，才是助法，而一井田也只有使用助法来剥削的时候才是井田制。

社会的现实情况是复杂的，二三千年后的今天，我们只依靠一些贫乏的资料来观察许多事情，不可能都看得很清楚，甚至有许多东西还根本没有看到。但井田制是没有的，这大概已不至于看错了。（未完待续）

注：

①鲁哀公说：“二，吾犹不足。”这个“二”字，历来儒者都解释为收税十分之二，这自不可靠。如果税率仅有十分之二，国家开支有困难，哀公不知加税，还要来请教有若，这把哀公似也看得太低能些了。因为早在这几十年之前，根据晏婴的话，齐国的税率已达三分之二了。因而近人王国维以为这个二字就是三分之二的意思。但三不是普通计算的单位数，说这个二就是三分之二的二，于理也讲不通。所以这里把二释为二种税，即鲁国自宣公十五年税亩以后，又作丘甲，后又改为田赋，这样就把原来的“彻”变成税亩及田赋两种税了。如此解释，无论在字义和事实上，似觉都比前面二说来得妥当一些。

②杜预解“役邑”为兵役，这是对的。但孔颖达则一反杜说，以为“役谓共官力役，则今之丁也；邑谓赋税，若今之租调也”。把役邑二字拆开，变成一是力役，一是赋税，这是没有根据的。即孔氏自己的说明，不过是：“从民入官，唯在力役与赋税耳，故知邑是赋税也。赋税而谓之邑者，赋税所入若私邑然，故以邑言之。”换句话说，除以唐代的事情来套古代之外，他根本没有说出什么道理和证据来过。按《左传》原文，关于三桓瓜分鲁侯财产（自然也包括赋税）仅有“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一语，下文所说都是关于人的问题，根本不是谈什么赋税。其所以要提加倍征税，也只是为了人，要他们服服贴贴的服役。不然我们就很难理解，为什么说到孟孙氏、叔孙氏时都不提征税，而只提抢夺鲁侯的“乘之人”的人身所有权。由此可证孔解完全是错的。而后人竟皆从孔疏而不从杜解，真可说是怪事了。

③《汉书·食货志》里载有战国之初李悝尽地力之教的一段话，依李悝之言，当时平年产量每百亩可得粟一百五十石，比西汉时晁错说的多三分之一。晁错说的可能偏少些（因为他是讲农民苦时说的），但李悝的话则不可靠。所以我们不引用。因为依李悝这段话中所说，当时农民每年投入市场的商品量竟达总产量的百分之三十（即比解放初期的比率数还要大些），而在大熟年成粮食产量竟可大于常年四倍，百亩得六百石，若折合现在的田亩制和量制每亩产量达五百七十二斤。这样的资料显然不能认为是真实的。看来它是后人假造的东西，而班氏竟被骗进了。

④儒家经籍里关于井田制的主要记述：

1.《孟子》：“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滕文公上》）

2.《公羊传》：“初税亩何以书？讥。何讥尔？讥始履亩而税也。何讥乎履亩而税？古者什一而藉。古者曷为什一而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什一行而颂声作矣。”（宣公十五年）

3.《谷梁传》：“初税亩，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初税亩，非正也。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亩，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初税亩者，非公之去公田，而履亩十取一也。以公之与民为已悉矣。”（宣公十五年）

4.《周礼·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数。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羡。……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四邑为丘，四丘为甸，四甸为县，四县为都，以任地事而令贡赋。”

⑤泾渭平原的徭役劳动剥削制始于何时，现在尚不清楚。按孔子的话“先王制土”用的是彻法，则这种制度自不该始于西周。秦国原来起自戎狄之间，很可能这种制度之成为泾渭平原的基本剥削制是同秦国的统治有关系的（秦国在政治制度上也和东方各国有些不同）。但此种想法亦无材料可以左证。

中国奴隶制度的探讨

沙文汉　遗作

五、周代奴隶制的发展与崩溃

周代奴隶和奴隶制的主要情况，大体就如上述。我们知道西周这种情况是从商代承袭下来的。在制度方面说，商周之际是否有过一些变动，现在还弄不清楚。但可以相信，即使有什么变动，恐怕也只是一些小节而已，基本上不会有大出入的。因为在好些主要轮廓方面已证明它们是相同的了。不过若就奴隶制发展的规模上来说，那么周代确实要比商代扩大得许多。

大家都知道，在西周之初，或者更确切些说，在西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各地的社会发展是很不平衡的，而并不是如同我们在春秋战国时所看到的，在中国主要区域的发展水准都差不多的那个样子。大体上说，在西周之初，原来商人的本土和周人所统治的泾渭流域，基本上都已奴隶化了，但其间有些地方还夹杂着若干比较落后的部落。而在其余商周人的势力或影响所及的广大的地区里，则显然还被各种社会发展不同的土著部落统治着。这种土著部落，我们虽不能确知他们的社会发展究竟到了怎样的程度，但就大体来说，他们一定比商周来得落后，那是可以肯定的。从而其间也必然存在着氏族社会、氏族社会末期和奴隶制发展的水准还比较低的奴隶社会等等诸形态，那恐怕也是不会错的。

在甲骨文里我们可以看到商末有许许多多搞不清楚的小邦方，而《逸周书》的《世俘解》说武王灭掉商纣之后，“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国……服国六百五十有二”。自然这个数字不见得是可靠的，但当时各地小邦林立，这点却是无庸置疑的。即据顾栋高《春秋大事表（五）》所列，亦有二百零九国之多。这二百零九国中，周代所封的不过几十国，绝大多数都是属于原来的小邦方性质，而其中夷狄之国就有五十多个。这些小邦原先都不过是大大小小的部落，而在周初他们的社会发展也不可能达到奴隶社会的水准，这是不会错的。

根据《左传》定公四年祝佗所说关于周初分封的一段话里来看，即在晋国的地区也是相当落后的。前面曾经说过，封鲁国与卫国时，周人的统治方针是用“启以商政，疆以周索”的。而封晋（唐）国的时候，则是“启以夏政，疆以戎索”了。如果前者是对高度奴隶化了地区的方针的话，那么后者自可解释为还没有高度奴隶化或甚至没有奴隶化地区的统治方针。证诸《晋公䥶》的铭文，事情也确实是这样。铭文说：“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㘥㘥百蛮，广治四方，至于大廷，莫不来〔王〕。”可知当时晋国这个地方也是百蛮之区，那里的蛮族部落虽然臣服于周，但还都是自成邦国，各自为政。唐叔虞初到那里去的时候，根本只好联络怀姓九宗之类作太上统治，而向他们征取贡赋（即所谓“来王”）罢了。春秋时，潞氏、甲氏、留吁与铎辰等赤狄之国被晋国之所灭，则亦证明当时确是这个情况。

再则《大雅·韩奕篇》所反映的情况也是一样。《韩奕》说：“溥彼韩城，燕师所完。

以先祖受命，因时（是）百蛮。王锡韩侯，其追其貊（追、貊都是蛮族名），奄有北国，因以其伯。实墉实壑，实亩实籍”。（旧说韩即陕西同州的韩城，这自不妥，韩城不能称北国，更不能要燕师远涉千里来筑城。近人李剑农以为韩大抵在晋之东北。郭沫若则以为即河北丰润县的韩城镇。不知究竟若何。但诗中说韩城为燕师所筑，则可见韩必离燕不远，郭说似最妥当）。

《韩奕》是西周末年（周宣王时）的诗，可知到了西周末年，在今日山西河北附近也还是蛮貊部落的区域，而韩侯到那里去时也只是建了城池（实墉实壑）和自己的庄园（实亩实籍），在追、貊的部落统治上作“伯”征贡罢了。

事实上，在西周初年，这种比较落后的地区还不只是唐（晋），应该说燕齐等地方，基本上也差不多的。大家都知道，姜太公封齐之初，莱夷曾和他争过营丘（当时的齐都）。而太公治齐的政策，则更有“因其俗，简其礼”（《史记·齐太公世家》）的记载。同时我们更看到春秋时代齐国最后消灭莱国的事实（前引《齐叔夷钟》铭文就是它的记录）。所以齐在当初也是蛮夷势力很大的落后区域，这是没有问题的。

至于燕，我们虽没有它的直接资料，然而由于其西的晋是蛮区，而与它很近的韩到西周末年宣王时代还是蛮区，则大体上也可推知它和晋韩是差不多性质的地区。这就是说：在西周之初，晋、燕、齐这些地区，应该基本上还处在氏族社会的末期或奴隶社会的初期状态中。但是到了春秋时代，我们却很难分出这些地区的社会究竟和中原区域有什么原则的不同了。换句话说，在西周将近三百年的时间中，这些地方的社会统统都发展成为和中原区域差不多的奴隶社会了。

前面引用过的叔夷钟与𬭚镈铭文里的赏田赏奴隶，都是齐国的事情。从这些资料可以证明齐国是发展了奴隶制度的，这里已用不到多说。至于晋国，其情形也一样。“晋侯（景公）赏桓子（荀林父）狄臣千室（家），亦赏士伯以瓜衍之县”（《左传》宣公十五年）。这里的狄臣自然是奴隶，且荀林父的奴隶，事实上也决不会只有这么一千家的。我们知道春秋时晋国的大夫也和其他各国的大夫一样，都有很大的私室（或称私邑），私室之大竟至郤克想以其私卒和齐国去作战（见《左传》宣公十七年）。这些私室的土地与奴隶都是晋侯赏赐给他们的。而赵鞅在晋阳的私邑里，还有五百家的卫贡（《左传》定公十三年）。

我们知道，晋人称农夫，一般地都延用西周时称奴隶的“庶人„这个名称。如“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皁隶食职”（《国语·晋语》四）；“其卿让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竞于教（听命），其庶人力于农穑，商工皁隶不知迁业”（《左传》襄公九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得升为自由民），人臣隶圉免”（《左传》哀公二年）等等。这说明什么呢？这说明了晋国的奴隶实也曾发展到了普遍化的程度，而不逊于原来商周本土上所建立起来的诸侯之国。

这里我们感到很遗憾的是没有燕国的资料。北方的燕国在战国之前简直没有什么资料留给后世。然而以其邻国的情形来看，则在西周、春秋那么长时期中，在周人统治之下，它的社会不会不发生大变化的。反之，在起先不见得比燕国进步的荆楚蛮夷之邦，到了春秋时代，我们也看到它发展了奴隶制的。

根据史料之所示，荆楚在周昭王时代还是许多部落性的小邦。《宗周钟》铭文告诉我们说：“南国𠬝孳敢陷虐我土，王敦伐其至，扑伐厥都。𠬝孳遣间来逆邵（昭）王，南夷东夷具见，廿又六邦。”这就是说，当时来迎昭王的南夷东夷就有二十六国。但是由这种蛮夷之邦发展而成的楚国，到了春秋时期不但成了五霸之一，要问鼎中原；而且它的社会也发展到和中原的差不多。这不但可由楚国大夫都有和中原各国大夫一样的私室和私卒来作比较，而且还有无宇对楚王的话可作证明。在无宇这席话里，不但引经据典地和楚王力争奴隶，并且还说明了当时社会的阶级构成。他把人分成十等，即：“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皁，皁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左传》昭公七年）。这十等人中间，自皁以下都是各种奴隶的名称，而臺（或作儓）则就是楚人叫农业奴隶的称谓（《方言》三：“儓、䑋，农夫之丑称也。南楚凡骂庸贱谓之田儓”）显然楚国也发展了奴隶制的。

由此可知奴隶在周代确实大有发展。在西周之初，原来相当落后的地区，随着周人长期的统治都逐步奴隶化了（只是吴越二国还不能断定究竟如何）。自然，由氏族社会发展为奴隶社会，必有它一定的生产力发展为基础。但是周人的统治，在那里无疑也起着很重要的作用。它不但便利与加强了中原发展得较高的生产技术对于这些地区的影响，并且更在于周人要按自己的利益和习惯，仿照中原的式样来改造那里的社会（包括用暴力手段消灭原来的部落统治在内）。这就是说，周人在那儿是起着积极的推进作用的。晋齐等国的奴隶化，固然是直接在周人的行动下进行的，而荆楚之所以迅速奴隶化，也和中原的影响分不开的。所以西周实是中国奴隶制的继续发展时代。如果仅仅把它看成是商代奴隶社会的简单继承，那是不够的。从整个历史进程来看，中国奴隶制发展的顶点实也就在这个时候。

然而所谓顶点，从另一方面说，也就是事物的发展走向其自身否定的开始。而这种否定的征象，毕竟在西周末年出现了。中国的奴隶制开始了它全面解体的第一步。

大家都知道，在西周后期，周宣王（前八二七至七八二年）曾有“不藉千亩”与“料民于太原”的事情。“不藉千亩”（千亩当是地名，《史记》亦作地名解），看来决不会如《周语》所说的那样，只是废弃藉礼。因为如仅为藉礼，则被誉为中兴之主的周宣王就根本没有废弃它的必要，而且为了这么一些小事，还无为地惹得虢文公那么一大套的噜苏。其所以有此必要，自然必另有其他重大的意义。郭沫若和李亚农都以为它是废弃藉田制度，也就是说，废弃王室直接经营使用奴隶劳动的庄园。我看这样的解释是适当的。因为周宣王把王室所经营的庄园统统改为对原住民式国有奴隶的方法，即用彻法来剥削了，所以会惹得虢文公那么恼火。

其实周宣王之所以要作这样改变，这是容易理解的。因为这种庄园，也像我们前面已说过的那样，各种生产品都得交给主人，而奴隶们的生活品则亦都由主人来支给，不似对国有奴隶用彻法那样，把生产品一部分留给奴隶，由他们的小集体来支配。这两种不同形式的对奴隶的剥削方式，当生产力还很低的时候，由于前一种庄园式的剥削方式可以更有效地进行对奴隶生产的监督，可能生产效能比之后一种村村落落分布在广漠田野中的国有奴隶要来得高些。这就是说：对奴隶主来讲，前一种的剥削方式可能要比后一种多榨取些剩余产物，并且还可随着自己需要来提供各种物品与劳力。总之，它要比后一种的剥削方式好处来得多些。所以奴隶主对这种剥削方式都很感兴趣，极力发展庄园，形成了西周大小贵族无不有这种庄园的现象。然而当生产力有了发展之后，这种情形也就发生变化了。用彻法来剥削的那种形式，由于它的生产物是分成二分，一分交给国家（奴隶主），一分则留在“里”里归奴隶们自用，那么这里就有一种可能，即：如果生产得好些，生产物增加了些，则在交足奴隶主的贡纳之外，留给这个奴隶小集体里的生活品，也可能稍为多了一些。虽则这种多一些只能是暂时的（久了，奴隶主就会增加贡纳的数量），并且实际上主要好处也必归里胥邻长之类。但是即使如此，它总还可以给奴隶们对生产的兴趣有些刺激作用，而不至如在庄园里的奴隶那样，对生产完全失掉兴趣。因此，随着生产力极迟慢的发展，经过漫长漫长的岁月，就显露出庄园的剥削形式渐渐落后于用彻法来剥削的形式了。这样就迫使周宣王不管虢文公的阻挠，毅然下决心把庄园废掉，一概用彻法来进行剥削了。在周宣王看来，这是为着增加财富的收入，而在守旧的虢文公看来，则认为是违反先王之定制、祖宗的成法，那就只好“犯颜直谏”了。

至于“料民于太原”自亦不是只到太原去点查户口。我们若把它和“不藉千亩”联系起来看，则不难想见它是去整理原住民式的国有奴隶。因为他给姜氏之戎打了败仗，自己的部队大多丧失了，而藉田已经废掉，于是重整部队只好在国有奴隶身上去打主意了。

如果这样的看法没有原则上的问题（虽然我们没有更多的资料可作证明，但从以后的情况来看，觉得这种看法并没有什么大的问题），那么所谓“不藉千亩”与“料民于太原”，实就意味着：以藉田制所体现的（贵族自己经营的奴隶农庄）那种奴隶剥削方式的崩溃。但是另一方面，用彻法对国有奴隶进行剥削的那种方式，不但仍然保持着，而且在周宣王的措施中看来似还在加强。所以不藉千亩与料民于太原，从实质上说，它确是意味着中国奴隶制度的开始崩溃，但就当时实际情况来说，主要还是奴隶制实现形式上的变动，即由原来二种形式来体现的对奴隶的剥削，开始变为单用彻法来剥削国有奴隶的一种形式了。

虽然历史上的事情是很参差的，譬如在同一时候，我们还看到韩侯正在“实亩实藉”，大建其奴隶农庄。但就历史整个发展的趋向来说，我想前面这个看法是不会错的。事实上到了春秋时代，除了昭公十八年“鄅人藉稻”可以解释为尚保持着藉田制之外，在其他各国都看不到有所谓藉田这么一回事了。这就是说，在那时，无论是诸侯的公室也好，大夫的私邑也好，他们都用彻法的方式来剥削了。如果要问东周的奴隶制和西周的奴隶制有什么差别，则我以为主要不同点就在这里。但是，我们知道，即使是在西周时代，奴隶制的基础也还是建立于用彻法对庶人、仆庸进行剥削的那种方式上的。所以到了东周（严格地说是春秋前期）虽则已经有了前述这样的变化，但社会结构的本身基本上仍没有变更，奴隶社会仍然是奴隶社会。不过它已确实走到下坡路，渐渐日落西山罢了。

然而社会总是向前发展的。到了春秋中叶，那种用彻法来剥削庶人、仆庸的奴隶制度也开始全面崩溃了。这里第一个标志就是大家所熟知的宣公十五年（前五九四年）鲁国的“初税亩”。

初税亩究竟是什么涵义，并且包括着怎样的内容？这是各说纷纭意见很不一致的问题之一。即使是《春秋》三传对它的解释也已有不同了。但当我们知道鲁国原来行的是彻法，而所谓彻法就是国家对庶人、仆庸（国有奴隶）按其编制以里（或邑）为单位来统征贡纳的一种剥削法的时候，也就不难了解：所谓初税亩，就是将以邑为单位共通征收贡纳的办法，改变为以亩为单位（即以各家所耕种的土地面积为单位）分别来征税。这个变动，从表面上看来好像并没有什么了不起，只是改换了剥削的方法，并在办法的改换中加重了剥削罢了。但是实际上事情决非那么简单。它正是鲁国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在奴隶们长期反抗之下，统治者被迫只好面对现实，更改其剥削制度的一种表现。

大家都可想像得到，鲁宣公之所以要税亩，从其主观上来说，无疑，最重要的目的还是为了加强剥削，增加国家的收入。但剥削之可加强，则亦反映了鲁国的生产力已有所提高。在生产力提高的条件下，一方面固然很可能使里（或邑）组织里的有些人，譬如首先是里胥、邻长和其接近的人们，可能会有一些额外的“非法”财产，从而使里的组织对“商奄之民”的奴子奴孙的生活资料也不能作有效的控制，这样就形成了生产力提高的结果不能如数成为鲁君的收入；而另一方面，由于生产力的提高，奴隶们得不到好处，甚或反而更苦，同时在里的组织中又出现这样那样的“非法”财产，这就不能不引起奴隶们对现实生活的不满，起来反抗，进行斗争，或者怠工、逃跑，从而不仅使生产不能提高，并且影响到社会的安宁（大概所谓“有国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这几句话的背景就是这种情形）。在这样的情况之下，鲁君为着巩固其统治，增加其收入，就只好废弃以里为单位来统征贡纳的彻法而改用按亩收税了。

但是这样一来，事情就不能不起原则性的变化，那就是：（一）原来作为奴隶总管的里胥、邻长之类，实质上就不能不变成一般的税吏与行政官，失去其往日在生活上的总管作用（虽然他们仍有调配土地与劳动者的权力），而“里”这个东西因此也变成一般性的居民点和行政的基层单位，失去了它往日经济上的共同体性质。这就是说，从氏族社会以来一直被奴隶主保持着用来奴役奴隶的那种“村社”的外壳，至此就从根底里开始体解，而其中的成员也开始向个体性质的农户转化了。（二）奴隶既已开始有个体农户的性质，同时征税又以亩为单位来进行，那就更使统治者不能不在事实上承认交税以外的生产物是奴隶们所有的。就是说，不能不在事实上承认他们的私有财产权。因而奴隶的身分实质上也就发生变化，即他们人身之被统治者所占有已经不完全了。虽然从事实上说，税亩本身是加重了对奴隶的剥削，并且由于统治者随时可以提高税率，以后也很难使他们会有什么财产可以积蓄（譬如齐国的情形就是：“民三其力，二入于公，而衣食其一。”剥削率达三分之二）。但在实质上，奴隶的身分已有前述那样的变化，这是无可怀疑的。

由此可知“初税亩”实是一个社会生产关系极重要的变化，它标志着奴隶制确实无疑地走向农奴制。显然，这种变化对于当时的生产力一定会起重大促进作用的，因为现在奴隶们的劳动不仅是为着奴主，而且也开始可以合法地为自己了。春秋后期经济上的发展与高涨（包括工商业与城市的发展在内），实与各国类似这样的改革分不开的。

我们知道，鲁国在税亩之后，第四年（成公元年）又开始作“丘甲”（以丘为单位来征军赋），再过三十三年（襄公十一年）又改丘甲为“田赋”。军赋的变化，应该说就是税亩这个改变的延续。这里我们可以看到，统治者是怎样用军赋的形式在增加奴隶的负担，把税亩所增长的生产成果占为己有。

随着鲁国税亩之后，我们看到襄公二十五年（前五四八年）楚国也有类似的事情。《左传》记这事情说：“书土田，度山林，鸠薮泽，辨京陵，表淳卤，数疆潦，规偃猪，町原防，牧隰皋，井衍沃，量入修赋。”这里所说的赋，其实并不单是军赋，而是指国家全部的税收。而其所以要全国的土地山泽都进行整顿，也就是为着赋税。所以这说明在和鲁国税亩差不多的时候，楚国也进行类似鲁国税亩的那种改革了。

再过几年，郑国经过子产“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庐井有伍”的整顿之后，也开始“作丘赋”了（见《左传》襄公三十年及昭公四年）。这说明郑国在鲁昭公四年之前也已有类似税亩的改革了（因为征赋这个东西是跟着征税而来的。当人民还处在奴隶地位时，他们的所有一切——包括他们自己的生活资料在内，根本都属于主人的。在这种情形下。当然谈不到能有什么征税形式的军赋。而只有当剥削形式改为征税之后，这种军赋才能产生。鲁国的资料是清楚地反映了这种情况的）。

晋国，我们没有看到税亩或整顿土地的记录，但也看到范氏的家臣公孙龙在收税（《左传》哀公二年：“初，周人与范氏田，公孙龙税焉”）；赵简子在晋阳也在收税。《国语》载：“赵简子使尹铎为晋阳。请曰：‘以为茧丝乎，抑为保鄣乎？’简子曰：‘保鄣哉’。

尹铎损其户数。”就是说，尹铎为赵简子达到保障晋阳的目的，就以减少户数的方法，来减轻晋阳的税收。如此可知晋国确也改用征税的办法来剥削了。

根据《管子》的记载，齐国用征税制来剥削还比鲁国早上七十多年。《大匡篇》说，在齐桓公十九年（前六六七年）已经用“赋禄以粟，按田而税，二岁而税一”；《小匡篇》又说：“相地而衰其征，则民不移”（《国语·齐语》与此同）。这就是说在齐桓公时代，齐国已实行税田，而且还按土地的等差来定税了。虽然《管子》是后人托著的书，当作史料，即使如《大匡》、《小匡》等篇一般认为比较可靠的部分，我们也不敢深信而无疑，譬如前面引文中“二岁而一税”，这就不能不使人怀疑其真实性。可是由于齐国工商业一向比较发达，在这样的条件下，它的剥削制度比鲁国改变得早，是完全可能的。不过究竟如何，我们还不敢冒然断定罢了。齐国采用征税制，还可由《左传》昭公二十年（前五二二年）晏婴的话中得到证明。晏婴说：“县鄙之人，入从其政（征），偪介之关，暴征其私。”可见齐国已有商业税了。

从上述各国的情形来看，我们可以知道，周代的国有奴隶制到了春秋中期，实已进入了全面瓦解的阶段。虽然手中握着政权的奴主们是极力想保持事物原状的，但是奴隶们要求有个人的起码权利的愿望，已再无力量能阻挡了。大势所至，迫使他们也只好一步一步地面对现实，希图在让步中来求得新局面的稳定。昭公六年（前五三六年）郑国的铸刑书和二十九年（前五一三年）晋国的铸刑鼎，实际上正是社会剧烈变动中奴主们作这种让步措施的表现。虽然我们无从知道这些刑书刑鼎里铸的是怎样的一些法律，但是我们从叔向（晋国的大夫）和孔子反对刑书刑鼎的话中还可了解到它的基本内容。

叔向说：“民知有辟（法律），则不忌于上，并有争心，以征于书（刑书），而侥幸以成之，弗可为矣。”孔子则说：“夫晋国将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今弃是度也，而为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贵？贵何业之守？贵贱无序，何以为国？”（引文皆见《左传》）。两个人的话，就根本内容上来说是相同的，即原来贵族（奴隶主）们无限制的权力，现在有限制了，从前嘴巴就是法律，人民毫无权利，现在法律铸在书里鼎里，“民”可根据法律来争他们的权利与地位，这样就会使民愈来愈不忌上，贵贱愈来愈无秩序，连现在这个局面也无法维持下去了。这不很明显地反映了贵族领主们被迫作进一步的让步，承认“民”的某些权利吗？

很遗憾，对于当时这种民的斗争情况，除了一些零星的农民逃亡与所谓“盗贼”作乱之外，文献上并没有留给我们什么资料，使我们对当时斗争情况一点儿也不清楚。但是根据叔向和孔子的话来看，则当时阶级斗争无疑是很剧烈的。如果没有长期的剧烈的阶级斗争，使贵族老爷们不能高枕安卧，则这种刑书刑鼎决不会出现，那是可以肯定的。

然而，人们或者要问，这里所指的“民”是否一定是奴隶而不是自由民呢？因为当时社会上已出现了大群的没落的自由民，他们对自己的境遇与社会现状当然不会默而不言的。不错，这个“民”字应该包括自由民在内，这是没有问题的。但贵族（奴隶主）与国有奴隶的矛盾是当时社会的主要矛盾，并且在现实生活中已成了最尖锐最突出的矛盾了，当一切的进程都要取决于这个矛盾的发展的时候，贵族们特地新制法律竟不及于这个主要矛盾，不及于国有奴隶，这是不可想象的。毫无疑义，这个“民”字主要是指日益走向农民化的国有奴隶而不会是自由民。

然而奴隶主是十分顽强的，他们在被迫步步退却中总是死握着土地和残缺的奴隶人身所有权而不放。我们知道，在“初税亩”之后的三十二年（襄公十一年），三桓分鲁公室时，孟孙叔孙二氏尚在抢夺鲁侯的奴隶所有权（所谓“孟氏使半为臣，若子若弟；叔孙氏使尽为臣，不然不舍”——《左传》）。而再过三十年，即昭公九年（前五三三年），楚国“迁许于夷”时所表现的情况，也说明了那里仍保有人身的隶属，并作为财产在分配。据《左传》所载：

“二月庚申，楚公子弃疾迁许于夷，实城父。取州来、淮北之田以益之，伍举授许男田。然丹迁城父人于陈，以夷濮西田益之。迁方城外人于许”（城父是夷的旧名，夷与城父是一地）。

这就是说，城父这个地方本来是陈国的。陈国被楚灭掉之后，楚国缩小了陈国的土地，将城父划出来，把许迁到城父去。但同时仍把城父的濮西部分划给陈国，而以淮北州来的田补给许国。在这之前，城父人已被然丹迁到陈去了，所以现在又将方城外的人补给许国，把他们迁到城父来。显然，这里所表现的人身基本上仍保持着国有性质，国家对他们有极大的权利（土地仍然国有，自然不用说了）。

但是历史的情况是错综的，各国社会的发展更不会平衡，如楚国迁许所表现的这种情况，应该说在当时已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了。另一方面，也就是说，在主要方面，奴隶却一天天愈来愈农奴化了。关于这一点，我们可在《论语·颜渊篇》，有若与鲁哀公（前四九四至四六八年）对话中看得很清楚。有若说：“百姓足，君孰与不足？百姓不足，君孰与足?”这里很明显，不但反映了有若与哀公都承认百姓有小私有者的权利，而且也承认了他们是有人格的人。就是说，把他们当做有一定地位的人看待了。特别是把“百姓”这个原先只称呼贵族世族的名词，现在也用到这般小民身上来了，这件事情是颇可注意的。因为它不仅仅是名词涵义自身的演变，而且也反映了人们身分的变化。若不是原来庶人、仆庸之类的地位和下层的自由民渐相接近，那就不可能发生这种现象（当然在另一方面也是许多自由民不断没落，其地位逐渐接近于庶人）。所以在春秋末年，贵族领主们虽然仍保持着土地国有与对人民有很大的权利，但对人民的人身所有权，实际上已很不完整，愈来愈近于农奴性的隶属了。换句话说，中国的奴隶制到此已经完全崩溃掉了。

这种情况愈往后看，事情也就愈加来得明白。《墨子·非命篇（下）说：“今也农夫之所以蚤出暮入，强乎耕稼树艺，多聚叔（菽）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为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故不敢怠倦”（下面《墨子》又以同样的语句来说妇人之所以勤于纺织）。这是春秋战国之际的农民情况。那里所表现的我们可以看得很清楚，他们已完全是耕种国君领主土地的小私有者了。到了孟子时代，那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孟子的乌托邦、八家共井的计划和所谓制民以“五亩之宅”、“百亩之田”的恒产的理想，都是建立在这种个体小私有农民的基础上的。我想这已不须多说了。这里值得我们注意的倒是：当时的土地虽然仍坚握在国家的手中，但国家已束缚不住农民经常的流动了。

从梁惠王对孟子说：“邻国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和孟子对齐宣王说：“耕者皆欲耕于王之野“（皆见《孟子·梁惠王上》）等话中，我们可以体会到，当时农民是经常流动的，并且流动得相当厉害。虽然这是由于统治者残酷的剥削，弄得“民有饥色，野有饿莩”有以造成的，否则“农夫岂为出疆舍其耒耜哉？”但另一方面，却也正在这里可以看到农民对这种残酷剥削的反抗，他们的办法就是丢了耒耜出走。这种出走固然早在《诗经》里（譬如《魏风·硕鼠》）已可看到了，但是到了战国时代竟至发展到这样严重的程度，甚至使统治者根本无法控制，转过来别国的统治者就企图利用这种条件来充实他自己的田野，以增加他的生产。

这种情况反映得最突出的是《商君书》的《徕民篇》。《徕民篇》说：

“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晋之无有也，信。秦之有余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臣窃以为王吏之明为过见。此其所以弱不夺三晋民者，爱爵而重复（免徭役）也。……今利其田宅，而复其三世，此必与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恶也。然即（则）山东之民无不西者矣。”

就是说，商鞅向秦孝公建议，以给民田宅与免役三年来招徕三晋人民到秦国去种田。虽然《商君书》很可能是后人所托著，并非真是商鞅所作，但从《韩非子·五蠹篇》里说“今境内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则可见即使后人托著，托著者也当是战国时人，因而它仍不妨碍我们把它当作战国时代的资料来使用。

那么这种情况究竟说明什么呢？我以为它说明了战国时代的一般农民，确已没有如仆庸那样人身完全被占有的情形了。他们和国家的关系应该是农奴性的隶属关系和政治上的被统治关系。自然这种农民一方面固然被剥削得非常厉害，常常弄得没法生活，只好丢了耒耜出走，而另一方面，他们的身分还是很低的。我们知道，在《墨子》里称他们叫做“萌人”（《尚贤篇》：“国中之众，四鄙之萌人”）。《孟子》则称他们为“野人”（《滕文公上》：“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都把他们和自由民分开来说的。（有若之称他们为“百姓”是通称，即把他们与自由民合在一起说的。而《墨子》、《孟子》则把他们与自由民分开来说的。若用通称时，则仍叫百姓。如《孟子·梁惠王上》说：“百姓之不见保，为不用恩焉”）。而从这种丑恶的名称和把他们还与自由民分开来说，则可以想见，在他们身上还一定残留着某种特别苛刻的条件。看来他们很可能象民主改革前西藏的农奴那样，是一种被压迫得很厉害的耕种国有土地的农奴。而从历史发展的条件上来看，他们的处境，应该比西藏的农奴还要更加苛刻些。

我们知道战国时代的农业生产就是依靠这样的农民为基础的。因之战国时代社会的阶级构成也即是这种农奴与贵族地主之间的对立，从而战国的社会性质也即是封建社会（算得早些可从春秋末期算起，在此之前则是过渡时期）。不过由于历史的原因，这时的封建社会颇有着它自己的一些特点。譬如土地仍是国有，地主就是国君，官僚、士大夫固然是剥削者，但不是土地的所有者（他们的禄田、食邑基本上都是随官而转移的，只有少数是例外）；国家的赋税与地租合而不分，而农奴基本上也不属于私人等等。虽然这种情况到了战国后期已渐有若干变化，土地渐次可以买卖了（如赵括将赵王所赐的金帛“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但是这种变化就燕赵韩魏齐楚六国来说是很缓慢的。终战国之世，基本上还保持着土地国有状态。不过这在西方原来比较落后的秦国，在当时最伟大的政治家商鞅变革之下却发展得非常之快。秦国到了公元前四〇八年才实行“初租禾”，到前三四九年，即在商鞅时代才“初为赋”。然而由于商鞅和秦孝公的极力改革改变了土地国有制，使人民可以卖买（《汉书·食货志》载董仲舒语：“除井田，民得卖买”）；破除原来土地境界，奖励私人开垦（“为田，开阡陌封疆”——《史记·商君列传》）；反对大家庭，提倡小家庭（“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同上），并给生产得好的以免除徭役的奖励（“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同上），这样就使秦国建立了一套崭新的大体上适合于时代发展的进步制度，使秦国许多农民得到了土地，变成独立的小农，大大促进了当时社会的生产力。这种改革，在历史上来看，确可称为一次重大的自上而下的革命。秦国的强盛与其后的统一中国，实际上就是依靠这个改革作基础的。

如众所知，秦人在消灭六国的过程中，始终一贯地坚持了自己这一套进步制度。他们以果敢的措施将六国的贵族豪富统统都迁离本国，而按照秦国的制度改造了这些国家。这样就把中国从商周以来一直垄断在贵族手中，当作剥削人民膏血的主要基础——国有土地制摧毁了。而由于国有土地制的被摧毁和原来贵族豪富之被迁离，这就使全国农民在最广泛的基础上变成了独立的小农，到处都出现了自由农民。自由民与野人的界限也随之消灭。然而另一方面，在同一条件下，有势力的和手中握有多量财富的人们（尤其是商人和原来的豪富），也就由抢占与购买土地而逐渐变成新式的地主。于是使中国的封建制度也进入到一个新的阶段，即开始了地主与农民争夺土地的斗争，开始了以私有土地的垄断来进行剥削的地主与广大的农民相对立的新时代。

六、中国奴隶社会的特征

关于中国奴隶制的情况，就其主要方面来说，大体上有如上述。这里拟再谈一谈关于它的特征及其由以产生的条件问题。

第一，从上述情况，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奴隶制度有一个最根本的特点，那就是土地和奴隶都是国有，或者更正确些说，都为国王与封君所有。那里完全没有个人的私有土地。而在这个基础上，人民除了为数不太多的自由民之外，也统统被贬为奴隶。人身世世代代为国王与封君所有。

这种奴隶制就其在典型时期（商代及西周）所表现的形式来看，或则是把奴隶按村邑编制为各个能够独立进行再生产的、有着村社残余形式的单位，在下级官吏监督之下，共同耕织，集体向国家交付劳动生产物；或则是奴隶被组织在国王和其他贵族所直接经营的庄园里，以其主人族属的形式在那里为主人劳动。但不论那种形式，土地之为国有，奴隶之为本国人民（异族的俘虏与进贡的只是很不重要的部分），和其人身之为国王、贵族们所有，这些根本点都是一样的。唯一的差别只在于前一种奴隶的所有是以国家主权体现者的资格来出现的，而后一种的所有则以奴隶直接领有者的形式来出现罢了。所以从根本上说，这两种表现形式，其间并没有什么原则的不同。不过前一种是普遍的基本的形式，而后一种是前一种形式在程度上发展得更高一些的表现而已。这里我们只要看一看西周末年，奴隶主所直接经营的庄园废弃了之后，奴隶制的实现形式都改成了前一种就可知道了。

第二，这种奴隶制度表现在另一方面是财产的高度集中与经济上的高度自给性质。我们知道商周的土地都是国有的。这就是说主要生产资料全部都归属于国王与诸侯（甚至在法理上是全部属于国王的）。虽然当国王或诸侯将土地封赏给其臣属之后，特别是在君权衰落的时候，事实上往往拿不回去了。但归根到底，土地究竟还是国王与诸侯所有的。从西周金文里我们不仅可以看到周王及诸侯屡将土地赐给臣属，且还可看到将已赐臣属的土地转赐他人（如大簋铭）和臣属间的交割土地须在宫廷里来办理手续。同时到了战国时代，即国君的权力伸长了之后，土地终于仍归国君所有，连世袭的采邑都很难得看到了（这里可见春秋时代虽然各国都出现了土地被臣室所瓜分的现象，但在法理上所有权仍属国家的）。生产资料这样集中的情况，这在希腊、罗马那种建立在私有土地基础上的奴隶社会里固然绝对不能有，即在法兰克王国那种典型的封建所有制国度里也是没有的。

同样，生活资料的集中与经济上高度自给性也是如此。全国一切奴隶，或者更确切些说几乎是全体人民，都是为着奴隶主在劳动。一切的生产品都归奴隶主所有，而奴隶主所需要的一切自然也都由奴隶的劳动来提供。从外国勒索来的贡物，基本上只是很少的一个部分，并且也很少依赖于商业上的交换。在那里，不用说农产物和一般纺织品等类的手工业产品，

都是奴隶提供的，即使须由专门工匠来生产的手工业品，也均由官办工场中的手工业奴隶来提供。只有很少一部分国内所没有的东西，才经过商业机构对外进行一些交换。而所谓商业，基本上也都是官营的。并且那里的大部人员（不仅是担任运输工作的人）也都是奴隶（所谓“工商食官”）。民间的商业非常之少（大体上只在自由民中间有些活动），从整个社会经济上来看，更是微不足道的（商业要到奴隶制已开始全面崩溃的时候——春秋时期，特别是后期，才有显著的发展。从而它在中国的作用与在希腊和罗马适成相反，不是促进奴隶制的发展，而是促使它的解体）。

第三，就是社会阶级结构上的简单性和带有若干种姓制度的倾向。那里奴隶主仅仅是贵族，即天子、诸侯和其大小臣属们，人数非常少，而奴隶则几乎是全国人民，达到最大限度的数量。在这两个基本阶级之外，可以称为第三阶级的下层自由民，他们的社会基础是很狭窄的，一般说来仅是贵族们一些比较疏远的同族与戚属。一直到奴隶社会走向解体（春秋时期）之前，他们在社会上从来不是一个人数众多、有势力的集团，好象我们在希腊与罗马所看到的平民那样。

所以奴隶主人数极端的少，奴隶人数极端的多，介乎这二者之间，基本上依靠自己劳动来生活的第三阶级的范围很狭窄，人数不多，这就是中国古代社会阶级构成的主要情况，表现了社会阶级结构的特殊简单性。

但这还仅是事情的一个方面。在另一方面，和阶级关系密切相联系的，则更有近乎种姓制度的那种倾向。这就是说，阶级、职业与氏族的血缘这三个东西总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奴隶主就是贵族，他们的职业是统治、剥削、祭祀、指挥打仗；人民就是奴隶，而且农之子恒为农。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世代分业不相混淆。虽然在实际过程中，由于亡国或犯罪，不断有贵族血统的人被贬为奴隶，但从周初的资料来看，这样的事情并没有改变过贵族氏族这种种姓倾向的基本特点，微子之族被封于宋，这固然不必说了，而当时赐之于鲁、卫、唐，几族几族的殷氏和所谓怀姓九宗等，事实上也仍保持其贵族或自由民的身分与其“高尚”的职业特权。而即使是与武庚一道叛变过的被迁于洛的“殷顽”，按《尚书》的资料（《多方》、《多士》等篇）来看，他们的身分也还只是受严密监视的自由民，并没有被贬为奴隶。解放后在洛阳附近被发掘出来的殷人墓葬的情形，也是与这种看法相一致的。这种例子，显然是有力地说明了贵族方面阶级、职业与氏族血缘相互关联的种姓制度的一种顽强倾向。而属于奴隶阶级的农、工、商民，则不管政治情形怎样从商朝变成周朝。他们人身怎样从国王诸侯手里落到大夫手里，再从大夫手里回到国王诸侯手里，但他们的阶级地位、职业、以至于往往连氏族组织（当然更不必说是血统）都不会有什么变化，这是更无须说的。总之，在当时阶级这个东西，外表上都染上浓厚的血统色彩的。

种姓制度，它本来是社会形态上发展停滞缺少变动的结果，而社会有了种姓制度的倾向，则就反过来不能不使它自身表现得更加停滞，阶级制度带有更顽强更死硬的性质。

第四，前面这些特点反映到国家形态上，就是经济权利与政治权利的完全合一，经济机关与政治机构的完全合一，权力极端集中的君主独裁。在那里不仅是国王诸侯有着绝对权力，可以主宰一切，朕即国家，国家即朕；嘴巴就是法律，法律就是嘴巴。而且更重要的还在于官就是奴隶主，民就是奴隶；国家机器就是直接剥削奴隶的机构，奴隶的生产组织就是国家最基层的行政组织，经济上掠夺与政治上压迫两者完全合成一体，从而表现了人类历史上最赤裸裸的“国家是阶级统治工具”的一种形态。

第五，就是社会上残留着很多氏族社会末期的关系形态。村社的残余、大家族的组织等固然都是它的表现，而所谓种姓制度的那种倾向，基本上也与氏族关系分不开的。这些关系自始至终都对束缚奴隶、巩固奴隶制度起了很重要的作用。

从大轮廓上来说，中国奴隶社会的主要特征就是这样。这些特征，毫无疑问地说明了这个社会是直接从氏族社会末期部落公有财产的基础上发展出来的。看来在过渡到奴隶社会之前，中国的社会形态和马克思所说的“大多数基本的亚细亚的形态”是一样的。那里不但都是公社，没有私有土地；不但公社自身有着一切再生产的条件，进行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并且还有着高居在这一切公社之上，终极表现为一人化的统一体（马克思又称之为一体之父）。这个统一体，实质上是那里财产的最高所有者和唯一的所有者。全部土地都归属于他，公社只不过是承袭的占有者。而公社的剩余劳动，或作为表彰统一体，或作为部落保险目的之用的公共储藏，也都统统归属于他（请参看马克思手稿《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五至六页，人民出版社本。人们常把马克思这一段关于亚细亚氏族社会末期情况的阐述误解为东方奴隶社会的情况，这是非常可遗憾的。事实上，马克思并没有这样说过。反之，他在这本小册子的第二十九到三十页，却说到过奴隶制与农奴制在这种社会里的实现问题。光从这一点来看，我们也可以知道：马克思所说的古代亚细亚是指氏族社会末期的社会情况了）。

很明显，前面我们所说的中国奴隶社会里一些最主要的特征，在这里差不多都可找到它的来历，看到它的前身。只是部落（或者部族）已变成国家，集体之父已变成国王；土地的部落共有制已变成国有制；公社变为奴隶生产与管理奴隶的单位组织；公社成员变成了奴隶；作为表彰统一体与公共储藏的剩余劳动，现在都变为强制的剥削而已。经济的自给性质还是一样，而基本生产单位有着它再生产的条件，从事于农业与手工业相结合的生产，也是一样。从外表上来看，几乎可以说，国家仅是部落形态的扩大与提高，生产方式在外形上也和原来的很少差别。

这就是说：在中国，从氏族社会末期过渡到奴隶社会，不是如希腊、罗马那样，在原来社会制度被废弃的基础之上建立起来的。而是经过原来社会形式的扩大、提高，从原来社会基础上蜕化发展起来的。侯外庐在他的《中国古代社会史论》里曾用“维新”这样的术语来说明这种发展的形式，我以为侯氏在这个问题上的看法是对的。

那么为什么从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这两种性质上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的交替，可以不经过旧形态的破灭而由“蜕变”或者“维新”的形式来实现呢？马克思在这里也给了我们很明确的指示，那就是因为那里原来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实质上都是为集体之父所代表的统一体所有的。“单独个人从来不能成为财产的所有者”，而公社成员的剩余劳动也“不言而喻地属于这个最高的统一体”。在这种情况下，公社成员“事实上他本身即是财产，即是公社的统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隶，而因此奴隶制在这里并不伤害劳动的条件，也不改变关系的本质”（同上三十页）。

这就是说：在亚细亚，或者说在中国，氏族社会发展到了末期，在集体所有制的基础上，随着生产力和社会公共职能的发展，集体之父权力的一天天膨胀和私欲的一天天扩大，一切财产事实上都渐次成为集体之父之所有，公社的成员都失去其集体所有者的性质而渐次变成集体之父的奴隶了。这样就使社会过渡到奴隶制时代，生产与消费资料的所有形式和社会间人们的相互关系，在外形上都不须有什么重大的改变，社会的旧形态也毋须经过剧烈的破坏。换句话说，两个性质上根本不同的社会制度的交替，就在这种外形上没有剧烈变动（按马克思的说法是“改变得最小”）的情况之下进行的。在这之前，基本上是没有阶级的、生产资料公有的氏族社会，而现在已是以阶级对立和生产资料被昨日的集体之父据为己有（名曰国有）为内容的奴隶社会了。虽然社会起这种质的变化，事实上其间必定有一个漫长漫长的历史时期，并且在这种变化的过程中，更会和反复的征服与被征服随伴在一起，但是尽管如此，它仍不妨碍我们从概念上这样地来说的。

马克思对我们的指示确实十分重要。它不但使我们能够了解中国奴隶社会这些特点是从那里来的，怎样来的，并且更使我们可以知道：在中国这一种古代社会里，如果没有难以估计的十分强有力的外来因素来破坏它原来的生产方式，特别是破坏土地公有制度，则其从氏族社会到奴隶社会的过渡，是只能经过“蜕变”或“维新”的形式来实现的。人们不能想像：高居于一切公社之上的集体之父或者专制君主，他会愿意放弃他对全国土地的垄断和无条件据有全体公社剩余劳动的权利，而改用希腊、罗马那样，据有一部分的土地，用俘虏或购买来的奴隶来进行剥削。丢弃西瓜，去拣芝麻。同时也不能想像：在部落传统与现实条件束缚下，只好依靠部落的整体才能取得基本生产资料（土地）的公社和其成员，能够脱离整体而独立，来经营其生活、拒绝专制君主对他们的剥削。当然更加不能想像：剩余生产品从来不归自己所有的公社成员会起贫富的分化，使公社的规章乃至土地公有制度无法维持，从而迫使专制君主无法照旧剥削下去。这些都是不能有的或者至少在当时条件之下不能有的。而因此奴隶制的发展，在这里只能按照原有的条件，以逐渐加剧对公社的奴役与剥削的方式来实现，换句话说，只能由“蜕变”的道路来实现，这是很自然的。在这种具体的条件下，军事的征服乃至人民对专制君主的奴役与剥削的反抗，固然都会对奴隶制的发展起促进或延缓作用，但是奴隶制发展的形式，即其经由的途径仍然不会因此而改变，这是没有可以怀疑的。

所以从这里我们可以知道：中国的奴隶制度和希腊、罗马的奴隶制度，实是在古代世界里并行的两种不同形式的奴隶制度。它们之同为奴隶制度，并且都共同顺着历史发展的总规律，从没有阶级的氏族社会发展为人类最初的阶级社会，这个最初的阶级社会，压迫阶级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并且还占有人民的人身，这自然都是一样的。但是它们具体的社会特点和其发展的具体形式，却有很大的不同。而这些具体的不同，我以为都是各所特有，不能兼而有之的，且亦不是随意可以有无的偶然事情。因为这两种奴隶制所由以发展的基础，或者说它母体社会的条件是不相同的。这一点马克思在其《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的手稿里已经说得非常明白，我不想多说了。但是归根结蒂这里有一个最基本的不同点，我们却不能不再提一提。那就是在氏族社会的末期，希腊、罗马的土地早已开始私有了（公有制很快成了残余），那里的奴隶制是从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中国则根本没有私有土地，那里的奴隶制是从国有土地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因之希腊和罗马的奴隶制一开始就是以全新的，截然有别于氏族社会的形态（即有别于当作公有财产制度的社会形态）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那里的新社会，不但在性质上和原来的社会没有相同之处，即在社会形态上也全不相同，互相排斥的。中国则不然，因为所谓国有制，它也可以是公有制扩大与提高的一种形式，这样就使奴隶制在那里的发展，虽则根本改变了所有制的性质，并且使整个母体社会也根本变质了，但在外形上，这种改变与之原来土地制度和建立在这基础上的劳动条件与社会上层建筑，并不发生正面冲突（自然也不是没有冲突），只要经过适当的更张，就可适应新时代了。如此，氏族社会末期的形态也就大量地保存下来，而转过来为奴隶制度服务，成了统治与奴役奴隶的工具。譬如大家族与村社的形式等等就是这样。

所以这是很明白的，西方与中国这两种奴隶制，都是各依其不同的历史、社会条件发展起来的。虽则它们同是奴隶制度，但却是同类而别种。

解放以来，人们多喜欢用早期奴隶社会论的论点来解释中国古代社会，以为中国的奴隶制被农村公社与国有土地制等条件所限制，没有得到长足的发展，或者更确切些说，只有一些象征性的发展，就被“斩断”，转向封建社会发展了。从而把所谓中国奴隶制时代描写得只有很少的一些家内奴隶之类，社会的生产，主要是依靠自由农民来进行的。

这里我不想来讨论早期奴隶社会论的论点。但若仅就其能否解释中国古代社会诸现象来说，则似未免使人感到难于领教。因为它和事实实在差得太远了。无论是农村公社或国有土地制，就中国的情况而论，它所起的作用仅仅是影响了奴隶制发展的形式而已，并没有阻止过奴隶制在那里的发展。事实上中国的奴隶制并不是没有长足的发展，而是恰恰相反，发展得很充分，发展到人民大部分都成了奴隶，并以其自己的形式走完了它整个的历程，这难道还能说不够吗？

只有少数奴隶，生产主要依靠自由民劳动的那种社会，在中国自然也应该有的（严格地说，这里所谓自由民，应该是有条件的，即一面虽尚保持着自由民的主要特点，而另一面已处在日益加重的被隶属状态了），那可能是在夏代之初或夏代之前。至于在商周时代，则这是在某些落后地区里的事情，而南方的越国，以其发展较迟，则更可能没有经过发达的奴隶制阶段。因为它向中原进出的时候，可能其自身还刚开始向奴隶制发展中，但这时中原的奴隶制已经崩溃，这样就可能使这个国家的奴隶制还没有来得及大的发展，就开始转向封建制的发展。

自然这都是一些假定，真实情况是否一定这样，那很难说。不过有一点却可以肯定，那就是在氏族社会发展到奴隶社会之时，不但其间必然有奴隶很少、生产主要依靠日益处于被压迫状态的自由民的这样一个很长很长的时期（这个时期，即我们通常称为氏族社会末期），并且在特殊的条件下，奴隶制不能得到长足的发展也是可能的。但是这种必然与可能，并没有给早期奴隶社会论带来什么根据。因为它只说明中国自有其早期，同时也还有其发达期。而无论是早期或发达期，它和希腊、罗马的都不属于同一种类型。

发达期的情形前面说的很多，这里自不须再谈。至于早期的情形，今天我们虽还不详细，但从马克思所示的去看，则亦可以想见，那里的奴隶化主要是由部落（或部族）统治者赖着公共权力的扩张与暴力统治（包括对异族的征服），压迫公社农民，使他们集体地逐步接近于奴隶状态来实现的。俘虏与犯罪奴隶在那时自然也可能有，但债务奴隶和公社成员的贫富分化则不可能有。因为在那里，民间没有作为贫富分化和发生债务奴隶的社会经济条件，诸如私有财产与商业、货币某种程度的发展等等（在中国债务奴隶要到奴隶制形将崩溃时才出现的）。光是这些，已显得它与希腊、罗马的情形很不相同了。

至于在特殊条件下奴隶制没有能够长足的发展，那不是社会自身发展的正常状态，自不能视作一般情形。如果越国（当然仍按假定的来说）没有这种特殊的外来影响，则它仍然会沿着和中原一样的奴隶化的道路发展，这是可以肯定的。

大家都知道，在古代中国这片土地上，许多部落在相互接合与混化的过程中，一直是保持着它自身独立发展的，没有被什么外来民族扰乱过，而且也没有受到过外族特别强大的影响（西北虽曾长期受古游牧民族之患，但对中国的社会发展并无什么影响）。因此，究明中国古代社会发展的特点，这或者会给我们在理解古代社会上得到一个新的依傍，解开一些我们今天还不很清楚的问题。

七、初民生活与奴隶制特征的关系

——试论奴隶制特征的远因

前章已经说明了中国奴隶制的特征是由氏族社会末期的社会诸特征演变过来的，而其中作为各种特征之基础的，则是土地公有制。如果没有这个基础，则整个财产的公有制以至于公社等等，都不可能牢固地存在着，这是显而易见的。然而这里我们要问，为什么从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时，中国的土地公有制不象西方古典世界的那样趋于崩溃、被私有制所代替，而能以国家所有制的形态（即以国有或部落所有的形式被专制君主或部落统制者所私有）保持下来呢？当然这不会是古代中国统治者的神通特别广大（虽然中国奴隶制的实现，确实都是自上而下进行的）有以致之，而必有其历史的必然。依个人的看法，这个问题似可从下面这样的事实中得到解答。那就是：这里的人们远在私有财产发生之前，已经依靠农业为生活了。

考古学家几乎都一致公认，无论是所谓仰韶文化系统或龙山文化系统中，所有新石器时代初民的遗址中所看到的情形，几乎都证明他们主要是依靠农业来生活的。虽然也有一些历史学家，说话时总喜欢把当时畜牧业的地位提得高些，但是即使如此，农业是中国初民最重要的生活资料之所由出，这个事实仍没有人能加以否认。其所以如此，那是因为被发掘出来的初民遗址的情况表现得太明显了。大量的石锛、石铲、石镰、石刀等农业工具的遗存，固然不必说，而文化遗址的范围往往很大，堆积很厚，陶器数量非常之多等等，也在另一个角度上说明当时的人们是长期定居的，而这种情形也只能是靠农业为生的初民才会有的。何况在不少的遗址里还常常发现小米、谷壳、稻、麦和高粱杆等农作物的遗存呢！

不错，在所有的遗址中，确实也都有兽骨和渔猎工具的遗存（特别是箭镞非常普遍），而且多数遗址中兽骨的数量还往往很多。这种情形固然说明了当时的人们不但进行渔猎，而且也饲养家畜（多数遗址中都有猪狗牛羊的骨骼）。但从这种遗存的骨骼，往往以猪狗骨骼为最多的一点来看，正可以说明这种畜牧业本身是附属于农业的，而不是如同畜牧民族那样独立的畜牧业。因为猪狗都是杂食兽，不如牛羊那样只吃天然生成的草料（至今我们还没有发现过以饲养猪狗为主的畜牧民族）。因此，我们以为在这些文化遗址中，兽骨的遗存数量之所以大大超过于谷麦的遗存，这完全是因为粮食容易腐烂，兽骨较能保存的缘故，而决不证明当时畜牧超过农业或与农业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反之，在有的遗址中，我们却可以看到畜牧业是在农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明显的痕迹。譬如在河南陕县庙底沟与三里桥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中，情形就是这样。在那里下层的遗址属于仰韶文化，而上层则属于龙山文化。虽然仰韶遗址的堆积远比龙山的堆积来得大，来得厚，但是兽骨的遗存仰韶层却远不如龙山层来得多。据发掘者（黄河水库考古工作队）的报告，在二十六个龙山灰坑中所出土的家畜骨骼，就远远超过了一百六十八个仰韶灰坑所出土的数量（虽然在龙山灰坑中家畜骨骼也并不多）。尤其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在仰韶层中家畜骨骼仅有猪狗二种，而在龙山层中，则除猪狗之外已有牛羊及鸡的骨骼，但仍以猪骨为最多（据说鸡可能是野鸡）。那么这说明什么呢？显然，这里只能说明畜牧是在农业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不是与农业同时发展或农业由畜牧基础上发展过来的。否则，我们不但不能解释兽骨的遗存为什么会随时间的先后有这样显著的变化，并且更无法解释久居在那里的仰韶文化层的初民是依靠什么来生活的。

诚然，象前述这样刚刚在同一地方有完好的文化积叠层，能看到家畜骨骼的遗存有这样分别的例子，我们在别的遗址中还没有碰到过。但是在绝大部分遗址中，家畜骨骼堆积的数量与一般文化堆积，特别是陶器与石器等堆积的情形不相称则是显而易见的。至今为止，兽骨堆积很多而石器堆积很少的，据我所知，还只在浙江嘉兴马家浜看到过一例。在那里，石器仅在上文化层发现三件石锛、二件石斧、四件砺石及一件残石器，但兽骨出土却极多。据发掘者（浙江文物管理委员会）的报告，为数“约超过陶片的十余倍”，而在“下文化层出土的，又比上文化层多”。仅在某个探方五十平方米之中“约有兽骨1000公斤左右”。这些兽骨经专家鉴定后，知为水牛、鹿、野猪、狐狸、獐和水龟、蚌、鳐科类等，其中以水牛与鹿骨为最多（见《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七期）。报告者以为“从出土有大量兽骨，看出当时的生活可能以狩猎经济为主”。这是正确的。因为这里所列的动物都是野生动物，而不是家畜。这固然可以当作中国的初民曾过着渔猎生活的绝好证明，但同时马家浜的例子也告诉了我们，那里的初民是从渔猎经济直接向农业经济发展，而不是向畜牧经济发展的。在上文化层中，与兽骨数量相对减少的同时，就出现了石锛之类的农具，这不正好说明了这一点吗？事实上在浙江其他新石器时代遗址中所发现的，也确实证明了那里的居民是以农业为生的。出土的不但有谷物的遗存，而且还发现了芝麻、瓜子等农作物。

所以从今日已发现的这许多新石器时代遗址的情况来看，在长城以内，无论是黄河流域与长江流域，初民主要都靠农业为生，社会是从农业生产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那里并没有畜牧或游牧经济的阶段（即人民的生活主要依靠畜牧为生的经济阶段），这实在是无可怀疑的。其所以会是这样，当然它和中国的自然环境是分不开的。马克思说：“不同的共同体，是在各自的自然环境内，发现不同的生产资料和不同的生活资料的。所以，它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生产物，是不同的”（《资本论》一卷四二三页）。这就是说，自然环境的不同，不但使初民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有所不同，并且使他们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也不相同，因而也就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原始社会（氏族社会）各自不同的特征。或者依照恩格斯的说法，“便各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第二三页》。

那么中国原始社会发展的情形又是怎样呢？虽然我们今天对于我们先祖所知道的情形是那么的少，远不能切实地来讨论当时社会的具体事情；但他们的社会是主要依靠农业为生的氏族共同体——以氏族公社形式组织起来的原始共产社会，这是完全可以肯定的。它不但可从一般历史发展的规律推想而知，并且也可由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中所发现的事实来作证明。

根据考古发掘，在宝鸡第四中学的仰韶文化遗址中，原始村落的房子是围绕着一个广场来建筑的。广场的北部、西面和西南面都是房子，房子的门一般地都开向广场，而其墓地则均在村落南边。这就是说，他们的村落基本上是有规划的，广场就是他们活动的中心（参看《考古》一九六一年第四期二一四页）。明显地反映了他们是一个共同体。这种情况表现在西安半坡的则是这样：一方面“居室有一定的排列位置”，另一方面墓坑也排列得很齐整。同时在村里还有一所很大的房子（参看《考古通讯》一九五六年第二期）。这所房子的基址，在发掘前西部已遭破坏，但残存的面积尚有一二·五米深，一〇米宽。据发掘者（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工作队）从其残存的情形来推测，则以为原来的面积可能是一二·五米深和二〇米宽，就是说，约有二百五十平方米光景。显然这样的大房子，应该是当时氏族共同体活动的中心场所（原报告以为是氏族成员的共同住宅，这恐不象。因为如果这样，就不好解释其他许多三——五米直径的小房子的存在了）。此外，类似的大房子在华县柳子镇新石器时代遗址中也有发现。应该说，这种情形都相当明显地反映了一个村落就是一个公社。

至于这些公社都以农业为生，则也可由遗址中谷物遗存的发现来作直接证明。譬如半坡的遗址中，不但发现了盛着小米的陶罐，并且在二个袋状的坑内，还发现了相当厚的谷物灰壳。而在柳子镇的遗址里，灶坑的草灰中也夹杂着有小米的外壳，同时还发现有纺织物的残迹，据发掘者报告说，“似系麻布”。

前述这种情形，毫无疑问地证明了我国的原始社会里，确实有着氏族公社这样的东西，确实是靠着农业为生活的原始共产社会。

我们知道，原始的共同体往往是很闭关自守的、与外面世界相隔绝的团体，特别是由于他们的生活主要依靠农业，则这种闭关自守性就会格外来得厉害。因为农业首先必需在固定的土地上来经营，这就使他们必需生活在固定的地方，与外界少有接触。同时更因为农业的出产往往比畜牧业来得丰富，产品的种类也比畜牧业来得更多，这样就容易使人们对生活感到满足。换句话说，这种经济条件和生活方式，对初民来说是很容易造成保守性格的。只要他们能够生活得下去，他们就会因循过日子。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们也就不难理解，在初民的观念中，对于氏族，对于乡土，对于财产公有和团体的传统习惯，都会来得特别强烈，特别牢固。因为他们的这种生活，最终就是依靠这一片土地和氏族的共同力量来保证的。谁也不能想象，在当时生产力那么低的情况下，个人能够单独地以最简单的木石工具去开垦土地、离开集体去经营他的生活。而因此人们也就不能奇怪，他们对乡土会那么有感情，对土地和其生产物的公有制以及传统的氏族制度，会那么自然地形成他们神圣的牢不可破的观念与守则。所以这是很明白的：定居、坚强的财产公有制与集体生活、集体义务，这应该是把生活建立于农业基础上的原始民族的基本特点。他们之有别于以畜牧业为生的原始民族，决不仅仅在于生产对象与经营方式的不同，从而一个是定居的，一个往往是流动的。事情决不止于这些，同时还在于财产公有制和氏族集体制度的牢固程度上有所区别。即农业民族在这些方面要大大强过于畜牧民族。

假如我们把原始的畜牧民族与农业民族的主要特点作一个比较，则其情形大体上是这样，和前述生活上主要依靠于农业的民族相反，畜牧民族的特点是：一、流动性大。即使是定居的畜牧民族，流动性，或移动的可能性仍比农业民族来得大。这就使他们个体发展的机会也比农业民族来得大。按马克思的说法，就是“部落愈是远离自己的原来住地而占领别人的土地，因而处于全新的劳动条件，而每一单独个人的精力得以愈大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八页）。二、生产品比较简单。从而使他们生产力稍为提高一些之后，就感觉有与外面交换的需要，而不会如农业民族那样闭关自守，满足于自给。三、畜牧民族的财产最主要的是牲畜，而不如农业民族那样主要是土地。虽然畜牧也不能离开土地，但对畜牧民族来说这是第二位的财产要素，他们只要有畜群就不怕没有土地。因为他们所要的土地，只要有草就行了，对土地只有最原始的利用，也根本不须加工。但是牲畜本身是很容易分散经营的，而且只要有公母二个，自身就能繁殖（所以牲畜既是生活资料同时也是生产资料，而与农业社会里的土地的涵义是不相同的）。这样，就使生产力逐渐提高的结果，畜群也很容易逐渐地被私有或被氏族中有势力的人所侵占，即容易发生财产的私有与私人经营。而这种情形在农业民族是很难发生的。因为农业民族充其量只能是木石工具和陶器之类被私有，或者至多象易洛魁人那样，在房屋附近的小园地给私人种植罢了。作为他们神圣的公共财产的土地，没有生产力很大的发展，社会经济条件有着很大的变动，是决不能私有的。

所以从前述这些条件的比较中，我们就不难理解，农业民族的全部氏族制度（包括财产的公有制和氏族组织自身的制度）是比畜牧民族来得牢固的。畜牧民族这三个条件，桩桩都说明他们的氏族是比较容易解体的，而农业民族则全然与它相反。弄清楚了这一点，这就使我们对于原始民族“各循着自己独特的道路发展”的内容的理解，也比较容易了些。

大家都知道，私有财产的萌芽还是早在母系社会的后期。但严格说起来，真正可以称为私有财产的，即作为主要生产资料被私有的，则只能是在畜牧民族里，把一部分牲畜私有了。农业民族并不能如此。他们只能说有若干私人所有的财物，如简单的木石工具和生活用品之类，这在上面已说过了。因之，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与社会过渡到父系社会以后，在畜牧民族里，它的情形是：一方面私有经济的比重与物品的交换愈来愈增加，而另一方面农业在经济上的比重也愈来愈大(自然游牧民族没有这种事情)。这样就使那里的农业，虽然当初也是集体经营的，但却始终是在私有财产与产物交换的影响下进行的，从而农业在那里也就不可能产生象远古以来即以农业为生的民族那样，对于土地公有与氏族集体制度有十分牢固的观念，不仅如此，而且它的作用甚至是相反的。因为农业发展的结果，由于产品更加丰富，原有的交换也会更加发达，这就不可避免地会使财产公有制度的根基加紧动摇，而等生产力的水平发展到单独的家庭基本上也能独立进行生产的时候，首先会将土地分成许多份地，由各个家庭自己来耕种，而后则连份地也渐次为各家所有，于是土地公有制也就根本瓦解了。譬如希腊的情形就是这样的。

既然私有财产的发展是以瓜分原来氏族的公有土地来完成的，那么很自然地，社会的阶级分裂也只会是这样，就是说：那里不但是世袭的酋长、氏族贵族们渐次转变为与一般氏族成员相对立的剥削者——富有的奴隶主阶级；同时在氏族一般成员的中间也不能不发生贫富的分化，以至于贫者丧失一切财产沦为奴隶，而富者也逐渐成为奴隶主。这样就使整个的社会分裂成为奴隶主，大群的自由民与丧失土地只好以身去抵债务的奴隶。而原来的氏族制度，到这里也就基本上被扬弃了。在梭伦变法之前的希腊，就是这种情形的典型例子（自然奴隶中也有来自外国俘虏的）。

至于一向以农业为生的古代民族中，这种发展的过程，情形就有很大的不同。既然那里只有简单的木石工具和陶器之类可归私人，而没有什么严格意义上的私有财产的存在；既然作为他们的主要财产的土地和其生产物仍是公有而不能动摇，从而在这个基础之上，传统的氏族制度也会牢固地保持着，那么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私有财产的发展，就只能由氏族的上层分子走“假公为私”的道路来实现，这是理所当然，势所必由的。不难想象，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剩余产物的增加，以及人口的增长，共同事务的增多，贪婪而又狡诈的氏族贵族们就会毫不放松地借口公共职务的需要，不断地来扩大他们的权力与权利，渐次把整个氏族的财产与氏族成员都置于他们的权力之下，实际上变为他们所私有之物。而氏族间纠葛、冲突的增加、灾荒的不时出现，以及农业上天文气象知识的重要、原始人的迷信观念等等，桩桩都会给他们用来达到这个目的的。

战争是原始部落间常有的事情。而如果战争的结果，卤获了子女玉帛，或迫使其他部落降服、只好常年进贡，则氏族的领袖，这些贵族们的权力与财富就会大大扩张起来。因为在“神圣”的集体所有制下，这种卤获物当然是归统一体的。所以在这里不论怎样，私有财产总是由氏族贵族以“假公为私”的方式，剥削全体成员来实现的。换句说话，在整个社会中，只有这些为数很少的氏族贵族们才是私有者，而一般氏族成员则不仅不会有什么私有财产，并且还得更严格地遵守集体财产制度的规矩，交付更多的劳动给共同体。弄到连往日的

生活水平都不能维持。因为那些老早已把他们看成是自己财产的贵族们，就会利用氏族的传统制度，借口什么什么需要，不断加紧对他们的强制，把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之外的一切东西都集中到统一体去。而他们对传统的氏族集体制度的神圣观念和闭塞、保守的生活习惯，也正适合于氏族贵族们这个要求。在他们看来这是对氏族的义务，并且为着生存也没有其他更好的办法。而在贵族们看来，则如果这种集体制度不予加强，而或有所松弛，那就会影响到他们整个剥削基础的动摇。这自然是绝对不能允许的。这样，情况继续发展下去，到了极头，就成了一切财产都归氏族贵族支配与所有，氏族贵族变成赤裸裸的奴隶主；而另一方面，一般的氏族成员则失去所有一切，都成为贵族的奴隶。阶级分化就是这样开始，这样完成的。中国的情形就是如此。显然，在这里，象希腊那样，当氏族贵族向着奴隶主发展的时候，氏族成员间也随即发生阶级分化，这种情形是不能有的，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时，土地公有制也随之瓦解，这种事情也不能有的，从而随着社会这样的质变，社会组织形态天翻地覆的改变也不会有的。这里所发生的情形只能是象前面已说过的那样，经过蜕变或演化的形式来出现，出现一个保持着大量氏族社会旧形态的奴隶社会。

固然到今天为止，我们对于我们上古时代社会的实际情况还是了解得很少．在新石器时代还只能找到前述那样的一些氏族公社的痕迹，或者在那里的墓葬中我们也可以看到最初的私有财产和氏族贵族的萌芽。譬如在前引半坡及柳子镇的遗址中，都发现了比一般氏族成员葬得特别讲究，随葬品也显著地来得丰富的墓葬。而其所葬的人，一墓是一个男性老人，一墓是个妇人（以上二墓均在柳子镇），另有二墓竟是孩子（柳子镇及半坡各一）。譬如以半坡这个孩子葬与同地通常的孩子葬来作比较，则通常的孩子都用瓮棺葬，无随葬品。唯独这个孩子则不用瓮棺而用木椁（通常大人葬也无木椁）。木椁之厚有〇·一米。随葬品有尖底瓶一，细泥红陶钵二，又平底钵一（钵内尚留有小米壳），粗陶罐一。另外尚有石球三，骨珠六十九粒和碧玉制的穿孔耳坠子一个（请参看《考古通讯》一九五六年第二期，《考古》一九五九年第二期及第十一期）。这种情形无疑说明了他是世袭氏族长之类的孩子。而这氏族长是已有某种私人的财富了的，否则小孩子决不可能有这样的厚葬。显然这里我们已可看到私有财产与氏族贵族的一种雏形或萌芽状态（这种厚葬当然不是简单地以死者生前特别受人关怀所能解释。同时从这种特别讲究的墓葬所表现的情形来看，说当时社会还是母系社会，这更值得商量了）。

但是仅有这么一些初民私有财产的萌芽和前述氏族公社的遗迹，显然还是远不能来证明中国氏族社会的发展，就象我们前面所说的那样。不过，如果我们把这种情形和其后奴隶制时代的情形联系起来看，特别是证之于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这本小册子中对于古代东方社会的阐述，则我们可以相信，前面这些看法恐不致会有大问题的。若果真如此，那么在这里我们就可以说：中国奴隶制和奴隶社会之所以会有前章所述的那样的特点，则是来自它自身建立在土地公有制基础上的氏族社会末期的社会诸特征；而氏族社会末期土地公有制之所以不象希腊那样瓦解了，那是因为中国远在私有财产发生之前，人们早已依靠农业为生了。由这种条件发展起来的氏族社会，阶级的分裂以至国家的形成，总是在土地公有的基础上进行的。

马克思说："百涅正确发现东方——他是说土耳其、波斯、印度斯坦——一切现象的基本形态，是没有私人土地所有制存在。这是真正的关键所在，甚至东方的天堂也是如此"（《马克思恩格斯通讯集》第一卷第五四三页。三联书店一九五七年版）。这里我们才稍稍理会得这句话的真实的涵义。

（原載《浙江學刊》第 3、4 期，1983 年）

关于商代的宗族组织与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初步研究

裘 锡 圭

在商代社会阶级结构的研究方面，商族内部的阶级关系是一个需要优先注意的问题。本文想就这个问题谈一些不成熟的意见，供研究古代史的同志们参考。全文共分四节：一，商代存在着跟周代类似的宗族组织。二，商族各宗族的族人基本上属于统治阶级。三，狭义的"众"指被排斥在宗族组织之外的商族平民。四，从盘庚迁都看贵族和平民的矛盾。

一 商代存在着跟周代类似的宗族组织

在西周、春秋时代，贵族阶级基本上都是按照宗法制度组织在大大小小的族里面的。从商代后期的殷虚甲骨文看，商族内部存在着王族、多子族等组织。它们跟西周、春秋时代的宗族组织是不是具有类似的性质呢？这是我们首先要讨论的问题。

六十多年前，王国维作《殷周制度论》，认为商人继承之制以兄终弟及为主，无嫡庶之分，与周人截然不同，所以不可能有宗法（《观堂集林》卷十）。这种说法曾经风行一时，但是现在已经为绝大多数古史学者所抛弃。

从古书和甲骨文资料来看，在商代，父子相继之制至迟在武丁时代就已经完全确立。据《史记·殷本纪》，武丁以后的世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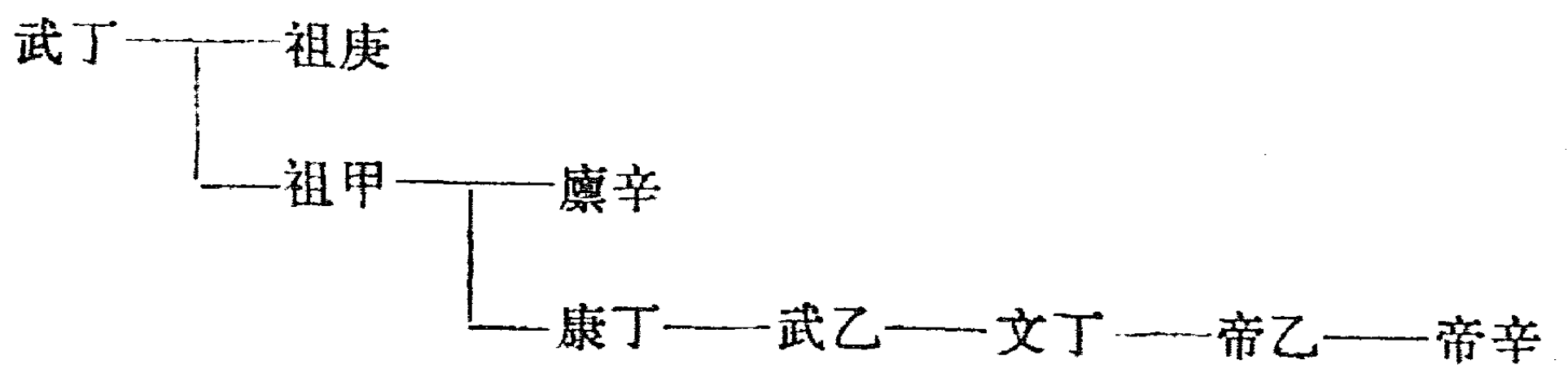

在这七代九王中间，只有祖庚、廪辛二王传弟，而且这两次传弟看来都还不是正常现象。《尚书·无逸》："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汉儒马融、郑玄的注，都说武丁本欲撇开祖甲之兄祖庚而立祖甲，祖甲不从命，曾长期逃亡民间①。如果当初祖甲遵从父命，便不会有祖庚传弟之事了。在第二期（祖甲）和第五期的甲骨卜辞里，可以看到商王经常对上甲以下的先公先王（包括少数曾被立为王储的先人），以及部分先妣，依次进行一种有严格规律的周而复始的祭祀，研究者称之为周祭②。但是在第五期卜辞的周祭里，却从来不祭廪辛，而且在周祭祀谱中根本就没有他的位置。因此有的学者认为廪辛并没有即过王位，《史记》的记载有误③。这种说法当然不一定正确，但是从廪辛被排挤出周祭这件事来看，康丁的后人显然是不承认他的合法地位的。这说明康丁的继位一定有比较特殊的情况。根据古书传说和甲骨卜辞，武丁在位时曾一度把祖庚、祖甲之兄孝己立为王储（卜辞称"小王"）④。这件事也说明当时实行传子之制。总之，从武丁以后王位继承的情况来看，传子之制显然已经完全确立。

从甲骨卜辞所记祀典中直系和旁系先王所受的不同待遇，也可以看出父子相继的观念在当时已经深入人心。卜辞中所见的大宗、大示和小宗、小示，是否完全按照直系、旁系区分，目前还有争论。但是商王对直系先王的祭祀要比对旁系先王频繁、隆重，则是大家都承认的。在先妣的祭祀上，直系、旁系之分更为明显。旁系先王之配见于祀典的极少。在周祭里，虽然也祭祀旁系先王，但是却只祭直系先王的配偶而不祭旁系先王的配偶。唯一的例外是第二期卜辞的周祭里曾祭过羌甲（即《殷本纪》的沃甲）的配偶。羌甲虽非直系，但是他的儿子南庚继过王位，跟一般的旁系仍有不同。郭沫若先生认为商人祭祀祖先重直系轻旁系的现象，"证明立长立嫡之制在殷代已有它的根蒂"（《十批判书》5 页）。陈梦家先生认为"这种祭祀上的差等，正是宗法的具体表现"（《综述》631 页）。这些看法都是有道理的。

跟父子相继之制和直系旁系之分相应，在商人的语言里已经出现了跟"嫡"、"庶"二字意义相似的词语。

日本学者岛邦男从卜辞里发现，商王有时"附帝号于父名而称之"，如第一期称父小乙为"父乙帝"，第二期称父武丁为"帝丁"，第三期称父祖甲为"帝甲"，第四期称父康丁为"帝丁"，第五期称父文武丁为"文武帝"。他认为这跟西周金文称"帝考"（仲师父鼎、𢘋鼎）、"啻考"（买簋）同性质，"帝"是"对父的尊称"（《研究》183—184页）⑤。岛氏的发现很重要，但是他对称父为"帝"这一现象的意义并没有充分理解。嫡庶的"嫡"，经典多作"適"。不论是"嫡"或"適"，都是从"啻"声的，"啻"又是从"帝"声的。称父为"帝"跟区分嫡庶的观念显然是有联系的。

《大戴礼记·诰志》："天子……卒葬曰帝。"《礼记·曲礼下》："君天下曰天子……措之庙立之主曰帝。"按照这种说法，凡是天子，死后都可称帝。所以《史记》的夏、殷二本纪，在每个王名上都加"帝"字。但是从卜辞看，商王只把死去的父王称为帝，旁系先王从不称为帝。例如第三期卜辞里屡见"帝甲"之称⑥，但是称祖庚为"帝庚"之例却从未见过。所以《诰志》和《曲礼下》的说法并不完全可信。《史记》不管直系、旁系，在每个王名前都加"帝"字，是不正确的。商代最后二王是帝乙、帝辛。这两个称号不见于卜辞，但是屡见于古籍，帝乙还见于商末铜器邲其卣⑦。他们所以称帝，也都是由于具有直系先王的身分（帝辛是武庚之父）。

卜辞屡见"王帝"之称：

（1）□□王卜曰：兹下□若兹乖于王帝。　存上 1594

（2）☐再王帝今日☐　宁1·515

（3）贞：唯王帝人（？）不若。　续4·34·7

"王帝"大概就指时王之考。有一块三、四期的肋骨，刻有卜问"帝"的日名的卜辞：

（4）乙巳卜：帝日惠（音义与"唯"相近）丁。　库985+1106

李学勤同志认为"是武乙为康丁选择日名"，"帝"是武乙对其父康丁的称呼⑧。同骨还有卜问是否"示帝"的卜辞：

（5）乙巳卜：其示帝。

"示"的本义是神主，"示帝"可能是给康丁立神主的意思⑨。

商人所谓上帝（卜辞多称"帝"），既是至上神，也是宗祖神⑩。按照上古的宗教、政治理论，王正是由于他是上帝的嫡系后代，所以才有统治天下的权力。《尚书·召诰》说"皇天上帝改厥元子兹大国殷之命"，可见商王本来是被大家承认为上帝的嫡系后代的。周王称天子，也就是天之元子的意思。上帝的"帝"跟用来称嫡考的"帝"，显然是由一语分化的。

从以上所说的来看，商王用来称呼死去的父王的"帝"这个词，跟见于金文的"帝（啻）考"的"帝"（啻）和见于典籍的"嫡庶"的"嫡"，显然是关系极为密切的亲属词。也可以说，这种"帝"字就是"嫡"字的前身。

在商代语言里，跟表示直系的"帝"这个词相对的词是"介"。卜辞里屡见带"介"字的亲属称谓，如介子、介兄、介父、介母、介祖等：

（6）㞢（侑？）于介子。　殷虚文字丙编（以下简称"丙"）484

（7）于父乙多介子㞢。

（8）㞢犬于父辛多介子。　丙293

（9）贞：㞢于多介兄。　拾2·15

（10）贞：不〔唯〕多介兄。　京津831

（11）贞：㞢犬于多介父。

（12）贞：勿㞢犬于多介父。　前1·46·3

（13）㞢犬于三介父，卯羊。　甲骨文合集（以下简称"合"）2348

（14）贞：㞢于多介母。　丙422

(15)⍁于多介祖戊。 前1·23·1

“介”字有“副”的意思，如使者之副称“介”，次卿称“介卿”等，古书习见。《礼记·曾子问》称庶子为介子：

> 曾子问：“宗子为士，庶子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祝曰：孝子某为介子某荐其常事。”

郑注：“介，副也。不言庶，使若可以祭然。”《礼记·内则》称冢子以外诸子之妇为介妇：

> 介妇请于冢妇。

郑注：“介妇，众妇。”卜辞亲属称谓中的“介”字，应该跟“介子”、“介妇”的“介”字同义。饶宗颐先生曾据《曾子问》指出卜辞的多介子即诸庶子⑪，非常正确。但是他把“介父”之“介”看作“敬辞”⑫，则是不妥当的。

上引(6)至(15)诸辞都是第一期武丁卜辞。(9)的多介兄，可能就指见于(7)和(8)的“父乙多介子”、“父辛多介子”等人。(13)的三介父应即武丁卜辞中屡见的“三父”。《合》14412：

(16)贞：㞢犬于三父，卯羊。 (合14411有同文残辞)

文例与(13)全同。这是三父即三介父的确证。武丁卜辞的三父，指武丁生父小乙之兄阳甲、盘庚、小辛三王⑬。他们都是旁系，所以称为介父。商人所说的“帝”“介”，跟周人所说的“嫡”“庶”，其意义显然是很相近的。

据现代很多学者研究，周代的宗法制度，实质上就是以父家长大家族为基础的晚期父系氏族制度保留在古代社会贵族统治阶级内部的经过改造的形态⑭。在宗法制度下，一族的主要财产掌握在世代相传的族长，即所谓“宗子”手里。大家族的公社性由宗子“庇族”、“收族”的义务歪曲地反映出来。至于原始社会末期父家长大家族、宗族⑮、氏族、部落各级组织之间的关系，则被改造成大宗、小宗之间的统属关系。过去讲宗法制度的人，对这种制度的实质缺乏明确的认识，往往过分重视立嫡立长等具体规定的意义，这是不妥当的。

商代区分直系旁系的“帝介”之制，跟后来讲礼制的人所强调的“立嫡立长”、“为人后者为之子”那一套制度，当然还是有一定距离的(其实那套制度就是在周代也并未严格实行)。但是它跟宗法制度强调宗子世袭制以及大 小宗统属关系的精神，则是完全符合的。所以，在甲骨文时代，宗法制度实际上无疑已经存在了。

《吕氏春秋·当务》和《殷本纪》都说微子启年长于纣而不能继王位，是由于他是庶出。胡厚宣先生曾举以证明“商末已有立嫡之制”⑯。三、四期卜辞里有“帝子”之称：

(17)弜(勿)呼亦(?)帝子御事，王其每。 存上1859

也许就应该读为“嫡子”。这样看来，跟周人完全相同的嫡庶观念，在商代晚期可能也已经形成了。

族长地位的父子相继之制，不是一下子就能为族人们所接受的。它的确立需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在商族中，这个过程应该早在武丁之前很久就已经开始了。范文澜先生通过对商王世系的分析，认为商王室继统法一开始就以子继为主，弟继为辅⑰。这是很有道理的。所以宗法制度也决不会是到武丁时代才突然出现的。在周代，鲁国公室在庄公之前，一直实行传子与传弟相间的所谓“一生一及”的继承制度⑱。我们并不能由此得出鲁国在庄公之前没有宗法制度的结论。同样，我们也不能因为在武丁之前父子相继之制尚未完全确立，就说当时还没有宗法制度。商代前期和后期的宗法制度可能会有一些比较重要的区别。例如在前期，族长的权力可能不如后期那样大，族所保持的公社性可能比后期浓厚。但是前后期宗法制度在本质上应该是一致的。

以上根据继承制度和嫡庶观念，推论商代存在跟周代相似的宗法制度。下面再从族长的称呼来看商、周两代的族的一致性。

周代称族长为宗子或子，称子尤为常见。《左传·哀公二十七年》：“悼之四年，晋荀瑶帅师围郑……将门，知伯谓赵孟入之。对曰：主在此。知伯曰：恶而无勇，何以为子？对曰：以为忍耻，庶无害赵宗乎。”知伯问赵孟“何以为子”，意思就是说，你凭什么当赵氏的宗子(即赵族的大族长)。《尚书·洛诰》记周公的话说：“予旦以多子越御事笃前人成烈，答(合)其师，作周孚先。”曾星笠《尚书正读》说：“多子，大小各宗也。”这个解释是很正确的。卿大夫基本上都是族长，所以一般尊称他们为子。例如《左传·哀公十一年》记孔子对冉有所说的话，就称季康子为“子季孙”。

族长为什么称子呢？林沄同志在《从子卜辞试论商代家族形态》一文中指出，指称孩子之词“转化为对男性显贵人物的尊称”，并非中国特有的现象。例如：美洲的古代马雅人指称贵族之词，本义为“父母亲的儿子”。古罗马人指称贵族之词，本义为“父亲的(后代)”。他认为：这“说明在血缘纽带还起相当大作用的阶级社会初期，确切的父系血统对世袭贵族具有重大意义”⑲。这个意见是很正确的。在我国古代的宗法制度下，族长的位置原则上由现任者的儿子一代代继承下去，因此族长就很自然地被称为子了。

在商代，就跟周代一样，也存在称族长为子的现象。

在第一期卜辞所见人名中，称“子某”者很多，如子渔、子画(?)等等。有些学者把他们都看作武丁的儿子，这显然是不妥当的。林沄同志指出，“到周代，男子称‘子某’仍然十分流行。因此，我们不能把卜辞中凡称‘子某’者，一概断定是商王之子”。他还根据属于第一期的子组卜辞中所祭祀的亲属，推断这种卜辞的“占卜主体”——“子”，不可能是武丁之子⑳。这些意见都是可取的。

岛邦男曾根据“子某的称谓中有些被祭达于两期”的现象，推断这些称谓是世袭的，以此证明子某不可能都是武丁之子(《研究》441—443页)。岛氏把属于第一期的自组卜辞和属于第一期后期至第二期前期的历组卜辞，都看作第四期卜辞㉑。因此有些被他看作属于两个时期的卜辞，实际上是同时期的。由于卜辞一、二期的界线不明确㉒，他所举的既见于一期也见于二期的“子某”，究竟是否在武丁时代和祖庚祖甲时代都被称为子，也未能完全肯定。但是，他所举的子蠢之称既见于第一期，也见于三、四期(《粹》410：己未卜，其又于子蠢)的例子，则是可信的。我们还可以补充两个同类的例子。子画屡见于第一期武丁卜辞㉓，又见于据字体、贞人可以确定是属于祖甲时代的二期卜辞：

(18)□□卜旅〔贞〕：其又□子画□羊。

(19)□□卜旅〔贞：其〕又□子画⍁。 合23529

子臭见于属于武丁、祖庚时期的历组卜辞：

(20)甲午贞：子臭⍁ 摭续78

又见于三、四期卜辞：

(21)⍁子臭岁惠羊。 宁1·46

如果卜辞的子都指王子，同一个人决不可能在不同的世代都被称为子。不过上面所举的见于两个时期的卜辞的“子某”，在后面那个时期的卜辞里都是被祭的对象，可见那时他们都已经死去，因此可以把他们跟前面那个时期卜辞里的同名者看作一个人，不必一定像岛氏那样把“子某”看作世袭的称呼。

从以上所说的可以知道，见于第一期卜辞的那些“子某”，肯定有不少不是武丁的儿子或子辈。他们究竟是什么身分的人呢？岛邦男根据子某参与祭祀的情况，认为“子某与殷室有着特别亲近的关系”(《研究》445页。商王祭祀子蠢、子画、子臭，也可以说明这一点)，称子者是“与殷为同姓氏的一族”(同上447页)。林沄同志认为卜辞中的“多子族”是对跟商王同姓的“贵族家族的总称，而‘子’则是这些家族的首脑们通用的尊称”㉔。这就是说，他们都认为卜辞里的“子”有不少是指称跟商王同姓的族长的。这种意见显然是合理的。

商代铜器铭有“子某”之名的很常见，有的子名与卜辞子名重合(上举的子蠢、子画；子臭就同时见于卜辞和铜器)。这些铜器铭文里的“子”，可能多数是表示族长身分的。

在商代晚期铜器上，还屡见记器主因受“子”的赏赐而作器的铭文。这些铭文大都记有族名，如“𩰫”(出处详下文。为印刷方便起见，下文暂依丁山将此族名写作冀)、“𠅞”㉕、“庴”㉖等。铭文提到的“子”应该就是这些族的族长。

有一条一期卜辞说：

(22)贞：呼黄多子出牛，㞢于黄尹。 合3255

黄多子跟黄尹显然有血缘关系，所以商王想让他们拿出牺牲来祭祀黄尹。黄尹就是伊尹㉗。到武丁时代，伊尹已经死了三百年左右。黄多子显然不是黄尹的儿子们，而应该是黄族(即黄尹之族)的一些族长。卜辞中常见“多子”，其中大概也有不少不是指时王的诸子，而是指商族的很多族长㉘。

《逸周书·商誓》记武王克商后对商邑之众的训话说：

> 尔多子其人自敬，助天永休于我西土。

“多子”也应该是指商邑的族长们的。前面已经指出，《洛诰》记周公语，称本族宗子们为多子，可以与此互证。《商誓》是可靠的周初史料，近人已有定论。

总之，在商代，跟在周代一样，称族长为子是很普遍的现象。这也反映出当时存在着宗法制度。

在商代，也许还不存在跟周代完全同义的“大宗”、“小宗”的名称。但是，商王跟多子族族长们的关系，在实质上显然就是大宗跟小宗的关系。从王是帝之元子这个意义上说，商王跟周王一样，也是天下之大宗㉙。

大宗、小宗关系的存在，还可以从某些商代晚期的铜器铭文得到证明。有好几件商代晚期的冀族铜器，都是“小子”由于受到“子”的赏赐而铸作的：

(23)乙巳，子令小子𦧧(以下用“△”代替)先以人于𦤎，子光赏△贝二朋。……△用作母辛彝。在十月。唯子令望人方𦤶。(以上器铭) 冀。母辛。(以上盖铭) 代13·24(卣)

(24)乙亥，子锡小子𦔻王赏贝。在□次。𦔻用作父己宝尊。冀。 小校经阁金文拓本2·85(鼎)

(25)甲寅，子赏小子省贝五朋。省扬君赏，用作父己宝彝。冀。 代13·38(卣)

(26)子光商小子冀启贝，用作文父辛尊彝。 代11·31(尊)

这些铭文里的“小子”，应该是跟“子”相对的一种称呼。它们不会是小儿子的意思，也不像是谦称，而应该是表示一种特定的身分的。

西周铜器铭文和《尚书》里，也屡见很像是指一种身分的“小子”之称，例如：

(27)丙戌，王诰宗小子于京室。 㺇尊，《文物》1976年1期62页图一。

(28)王弗忘厥旧宗小子 马形盠尊，《文物参考资料》1957年4期5—6页。

(29)伯氏曰：不𡢁，汝小子肇敏于戎工。 不𡢁簋，代9·48

(30)〔曶〕使厥小子□以限讼于井叔 曶鼎，代4·45

(31)大师小子师望曰 师望鼎，代4·35

(32)丁卯，王令静司射学宫，小子眔服眔小臣眔夷仆学射。 静簋，代6·55

(33)命汝□司公族雩(与)参有司、小子、师氏、虎臣雩(与)朕亵事。　毛公鼎，代4·46—49

(34)文王诰教小子、有正　《尚书·酒诰》

(35)王曰：告尔殷多士……今尔惟时宅尔邑，继尔居，尔厥有干有年于兹洛，尔小子乃兴从尔迁。　《尚书·多士》

关于这种"小子"的涵义，有种种不同说法，我们认为曾星笠《尚书正读》的解释最为合理。《正读》注释上引《酒诰》说："小子，盖同姓小宗也"，注释上引《多士》说："小子，同姓小宗也。此篇诰多士，盖诰殷士大夫为大宗者。大宗既往，小宗乃兴，所谓宗以族得民也。周迁殷民，皆以族相从。若左传分鲁卫以殷民六族七族，是也。若训为民之子孙，则祖父既往，子孙焉有不从之理，于文无取。"所言极为有理。把上引(27)(28)的小子解释为属于周王的小宗宗子，显然是合理的。(29)的伯氏当是器主的宗子，器主当是小宗之长，所以被伯氏称为小子。(30)(31)的小子应该分别是属于曶和太师的小宗之长。(32)(33)的小子疑是指周王朝贵族中没有专职的小宗之长。

上引(23)至(26)冀族各器铭文中的"子"，显然指冀族中地位最高的族长，即大宗宗子。小子则应是从属于他的小宗之长。(26)又把子称作君。族人称宗子为君，在古代是很普通的。西周时代的康簋铭说"康拜稽首，休朕匋(宝)君公伯锡厥臣弟康……"(代6·52)。这当是弟(不一定是亲弟)称作为宗主的伯兄(即长兄)为君，弟并自称为臣。周宣王时的六年琱生簋铭称宗子为"宗君"(代9·21)。《晋语九》记智襄子族人智伯国称襄子为主，"主"、"君"义亦相近。

宋代著录的一件商代晚期的觥，也是冀族人因受"子"之赏而作的，可惜器主之名已残去㉚。又有一件商代晚期的冀族铜器记小子网受"𡚸"赏赐之事：

(36)癸巳，𡚸赏小子网贝十朋。在□自，唯𡚸令伐人方𩰫，□□□用作文父丁尊彝，在十月四。冀。　代8·33(簋)

上引(24)称"唯子令望人方𩰫"，此铭则称"唯𡚸令伐人方𩰫"，"𡚸"与"子"似指同一人。有一件商代晚期的尊记"𡚸赏小子夫贝二朋"，但铭末族名不是"冀"(代11·31)。此外还有好几件亚疑族和䧹族铜器也记受"𡚸"赏赐之事㉛。疑"𡚸"不是私名而是一种称号，不同族的铜器铭文所提到的𡚸并非同一人。

还有一件商代晚期的冀族铜器，是一个小子由于受到"卿事(士)"的赏赐而铸作的：

(37)乙未，卿事锡小子𠭯贝二百，用作父丁尊彝。冀。　代7·47(簋)

卿事也许是冀族宗子在商王朝的职位。上引(25)记子把王所赏的贝转赐给小子。另一件商代晚期的冀族铜器记小臣缶因王赐以湡地的五年收获而作器(代3·53，鼎)。这个小臣缶也见于第五期卜辞(前4·27·3)。可见冀族跟商王的关系颇为密切。但是从冀族人在商王朝任小臣之职这件事来看，他们似乎不是商本族人，而是商王朝中的异姓贵族。从上面所引的那些冀族铜器铭文，可以看出这个族是包含很多小宗的一个大宗族，其大宗宗子有相当高的地位。

《左传·定公四年》记卫国祝佗追述周初分封诸侯的情况，说成王"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之明德……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分唐叔以……怀性九宗，职官五正……"。这段文字已经被古史学者们多次引用来证明商代有宗法制度。从以上对甲骨、金文中有关宗法制度的史料所作的考察来看，《左传》的记载显然是可信的。

殷民六族和七族，大概就属于卜辞所说的"多子族"之列。《左传》说他们"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分族就是这些族内部的小宗㉜。多子族族长对商王来说是小宗，对他们的分族来说则是大宗。这跟周代卿大夫对公室而言是小宗，对他们的侧室、贰宗则是大宗的情况，是完全一致的。上引《多士》记周公告诫殷多士，要他们做"小子"们，即小宗宗子们的表率，正可与此互证。《尚书正读》已经指出了这一点。

卜辞中"小子"之称屡见，大多数似乎是跟见于卜辞的"中(仲)子"同类的称呼，就是少子的意思。但是有一条卜辞称"多小子"：

(38)壬〔□卜〕宾贞：□弗□多小子　合3267正

似是指很多小宗之长而言的。

通过以上的讨论可以清楚的看到，在商代，商族内部确实存在跟周代类似的宗族组织。从《左传》提到的"怀姓九宗"，以及金文所反映的冀族的情况来看，商族以外的族大概也有不少是有宗族组织的。

二　商族各宗族的族人基本上属于统治阶级

在宗法制度起作用的西周、春秋时代，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基本上是那些以国君、卿大夫等大小统治者为宗子的宗族所构成的。宗子在生活上给族人以保证，族人则在各方面支持宗子，成为他们进行统治的支柱。在这些宗族里，也可能包含着一些基本上不受剥削的劳动者，但是大多数族人无疑可以划入统治阶级。为了保持宗族的贵族性，根据小宗"五世而迁"的原则("五"只是一个原则数字，不能死看)，跟宗子关系疏远的亲属不断被排斥出宗族组织。"国人"的下层大概主要就是由他们构成的。他们一般是受统治者剥削的劳动者，所以虽然政治地位高于"野人"、"鄙人"，仍然应该划入被统治阶级的范围之内。

在商代，商族各宗族的族人是否基本上也都属于统治阶级呢？商族内部是否已经分化出了类似周代国人下层的阶层呢？这是关于商族内部阶级关系的两个关键性问题。本节先讨论第一个问题。

我们认为在商代，商族各宗族的族人，以及跟商族一起处于统治地位的各异姓宗族(相当于周代的异姓卿大夫之族)的族人，基本上都属于统治阶级。为了说明这一点，需要从"百姓"这个词的意义谈起。

研究上古史的人都知道，"百姓"这个词本来并不是指一般人民，而是指统治阶级的。为什么上古的统治阶级称为百姓呢？自古以来有好几种不同说法。

《国语·楚语下》记观射父的话说：

> 民之彻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质，能言能听彻其官者，而物赐之姓，以监其官，是为百姓。

这是对"百姓"的最早的解释。《诗·小雅·天保》毛传："百姓，百官族姓也。"《国语·周语中》韦昭注："百姓，百官有世功者。"《尚书·尧典》孔传："百姓，百官。"这些古注大概都是以《楚语》的说法为根据的。直到今天，相信这种说法的人还很多。

东汉经学大师郑玄则认为"百姓"指王或群臣的亲属。他注《尧典》说："百姓，群臣之父子兄弟"(《史记·五帝本纪·正义》引)，注《礼记·郊特牲》说："百姓，王之亲也。"《礼记正义》解释郑注说："王亲谓之百姓者，皇氏云：姓者，生也，并是王之先祖所生。"据此，郑玄是把百姓的"姓"理解为"生"的。郭沫若先生在《中国古代社会研究》"诗书时代的社会变革与其思想上之反映"篇第一章第二节的案语里说："百姓在古金中均作'百生'，即同族之义。"㉝其说与郑玄相近。

此外，东汉蔡邕《独断·上》说"百乘之家曰百姓"。这显然是臆测之辞，后人从之者绝少。近代以来，由于民族学研究的影响，有不少学者认为百姓的"姓"本指氏族，不过他们对百姓所作的具体解释彼此往往仍有很大出入，这里就不一一介绍了。

我们认为在各种说法里，郑玄和郭沫若的说法最接近实际。"百姓"在西周、春秋金文里都作"百生"，本是对族人的一种称呼，跟姓氏并无关系。在宗法制度下，整个统治阶级基本上就由大小统治者们的宗族构成，所以"百姓"同时又成为统治阶级的通称。

在西周、春秋时代的铜器铭文里，百生有时是作为器主准备宴请招待的对象出现的，例如：

(39)善敢拜稽首，对扬皇天子丕丕休，用作宗室宝尊……余其用格我宗子雩(与)百生。
善鼎(西周时代)，代4·36

(40)叔𫨩作宝尊簋，眔中氏万年，用侃喜百生、朋友。　叔𫨩簋(西周时代)，代8·39

(41)徐王庚之淑子沇儿，择其吉金，自作和钟……用盘饮酒，和会百生。淑于威仪，惠于明祀。吾以宴以喜，以乐嘉宾，及我父兄庶士。　沇儿钟(春秋时代)代1·53—54

(39)以"百生"与"宗子"对举，(40)置"百生"于"朋友"之前，如果把百生理解为百族或百官，文义显得别扭，理解为族人，文义就非常顺畅了。(41)的"百生"跟同铭下文的"父兄庶士"，所指的人的范围应该大致相同，百生也以当作族人理解为妥。

古汉语名动相因，所生的后代也可以称为"生"。古书里往往把子孙后人称为"姓"(生)，清儒王念孙、王引之父子已经作了详细说明㉞。例如常见的"子姓"一语(春秋时齐国的子仲姜镈作"子佳"，见《代》1·66—68)，就是泛指下辈亲属而言的。就一般的情况来说，一个族的成员里总是下辈占多数。因此，"姓"(生)这个词又被用作对族人的泛称，是很自然的。《尚书·吕刑》"王曰：呜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惧"，"族姓"即指上文的"伯父、伯兄、仲叔、季弟、幼子、童孙"㉟，"姓"显然是对族人的泛称，用法正与百姓的"姓"相同。

《诗·周南·麟之趾》的"公姓"，也很可能是指公的族人：

麟之趾，振振公子，于嗟麟兮。
麟之定，振振公姓，于嗟麟兮。
麟之角，振振公族，于嗟麟兮。

这是一首颂美贵族的诗。第一章颂公子，即国君之子(不限于在位国君之子)。第三章颂公族。古代凡是从公室分出来的族都称公族。这里所说的公族指公族成员。第二章所颂的公姓，显然是地位介于公子和公族之间的一种人。如果把这个"姓"字理解为子姓之"姓"，把公姓说成公孙一类人，当然也无不可(朱熹《诗集传》就说"公姓，公孙也")。但是把公姓解释为直接隶属于公的族人，似乎更合理些。

在宗法制度下，统治者可以把全国各宗族的人都看作自己的亲属。上引《吕刑》的"族姓"，显然就不仅仅是指王族的族人而言的。《国语·越语上》说勾践"栖于会稽之上"时号令三军曰："凡我父兄昆弟及国子姓，有能助寡人谋而退吴者，吾与之共知越国之政。"这里所说的"我父兄昆弟及国子姓"，甚至包括了越国国都里的全部国人。所以"百姓"一称既可以指本族族人，也可以泛指全国各宗族的族人，也就是整个统治阶级，是一点也不奇怪的。

到春秋、战国间，宗法制度遭到破坏，"百姓"和"民"的意义就逐渐混同了。《墨子》、《孟子》等书里的"百姓"，意思似乎都跟后来所谓"老百姓"差不多。在《左传》、《国语》等战国时代写定的史书里，"百姓"一词也往往是这样用的。《楚语上》对百姓的解释，虽然托之于观射父，实际上恐怕只代表战国时代人对"百姓"古义的一种理解，所以并不合于"百姓"一词的原来意义。

根据一些可靠的史料来看，商代的统治阶级也是称为百姓的。这说明在商代，商族和异

姓贵族各宗族的族人，基本上也都属于统治阶级。

《尚书・盘庚》两见百姓之称。《盘庚》分上中下三篇。中篇是盘庚将要迁都前对民众的讲话。上下两篇都是既迁之后的讲话。下篇的对象是“邦伯、师长、百执事”等人。上篇的对象是一些“在位”者，盘庚说这些人的父祖跟商先王“胥及逸勤”，可见他们的地位很高㊱。中篇没有出现“百姓”，上下两篇“百姓”各一见。下篇说：

(42)今予其敷心腹肾肠，历告尔百姓于朕志。

上篇说：

(43)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

盘庚把“邦伯、师长、百执事”等人称为“百姓”，但是在跟民众讲话时则没有把他们称为“百姓”，可见百姓是对统治阶级的称呼。上篇的对象，地位比一般百姓高，所以盘庚指责他们“不和吉言于百姓”。

周初人说到商王朝统治阶级的时候，也用“百姓”这个词。《尚书・酒诰》：

(44) 在昔殷先哲王……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湎于酒。

同书《君奭》：

(45) 天惟纯佑命，则商实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

西周时代的史颂簋铭有“里君、百生”之文(“里君”亦见矢令彝)，王国维据此将《酒诰》的“里居”校改为“里君”，其说可信。据《盘庚下》，《酒诰》提到的邦伯、百僚庶尹等人，都可以包括在百姓里。所以《酒诰》里跟“百僚庶尹”等并列的“百姓”，应该是专指百姓中没有具体职位的那些人的。《君奭》的“百姓王人”大致相当于《酒诰》的内服之人。

在《逸周书・商誓》所记武王告诫商人之辞中，武王屡次称对方为百姓，例如：

(46) 王曰：百姓，我闻古商先誓(哲)王成汤，克辟上帝，保生商民，克用三德……肆予明命汝百姓，其斯弗用朕命，其斯尔冢邦君、商庶百姓，予则□刘灭之。

《商誓》开头说“王若曰：告尔伊旧何父□□□□几耿肃执，乃殷之旧官人序文□□□□及太史比(友)、小史昔(友)，及百官、里居(君)、献民”，可见武王告诫的对象主要是商邑的统治阶级，“百姓”之义当与《盘庚》相同。

《商誓》有一处称“百姓里居君子”：

(47) 予既殛纣，承天命，予亦来休命尔百姓里居君子，其周即命。

疑“里居君子”是“里君”的讹衍之文。百姓、里君连称，与《酒诰》同。

《商誓》还有一处以“多子”与“百姓”对举：

(48) 尔多子其人自敬，助天永休于我西土，尔百姓其亦有安处在彼。

《商誓》开头一段里提到的“伊旧何父□□□□几耿肃执”，似是商邑的一些大族的名称。肃疑即殷民六族中的萧氏，几疑即殷民七族中的饥氏。多子应指商邑统治阶级各族的宗子。此文以多子与百姓对举，上引(39)以宗子与百姓对举，情况相类。跟多子对举的百姓，指各族宗子之外的一般族人。泛指的“百姓”，则可以把多子包括在内，如《商誓》篇的多数“百姓”。

上面所引的那些提到商王朝百姓的话，除《盘庚》的两例外，都出自周人之口。《盘庚》虽然是可信的史料，但是也经过周人的加工润色㊲。商人自己究竟用不用“百姓”这种称呼呢？在卜辞里虽然还没有发现“百生”，但是确有跟“百生”同义的词，那就是“多生”。

有两条三、四期的卜辞以多生与多子对贞：

(49) 惠(音义与“唯”相近)多生飨。

(50) 惠多子〔飨〕。 甲 380

此外还有两条第二期卜辞也提到多生：

(51) □子卜即〔贞〕：祖辛岁，惠多生□ 殷虚卜辞后编(以下简称“明后”)2042。

(52) ⧄大庚□□，惠多生射。 明后 2046

(52)的“射”指祭祀射牲㊳，卜辞大意是说，祭祀先王大庚，让多生来射牲好不好。(51)的字体、辞例都跟(52)相似，“多生”后所缺一字疑亦“射”字。(49)(50)二辞的“飨”，应该是指祭祀时对祖先行飨礼而言的。他辞或言“其又妣癸飨”、“登于父甲飨”(《甲》2799)，“其延御于大戊飨”(《甲》2689)，可证。在卜飨之辞里，还有以“多子”与“王”对贞之例：

(53) 惠王飨，受祐。

(54) 惠多子飨。 粹 486

多生能在祭祀先王时射牲，并且能替代多子或王行飨礼，显然跟商王有很密切的关系。上引(49)《商誓》文以“多子”与“百姓”对举，(39)善鼎铭以“宗子”与“百生”对举，卜辞则以“多子”与“多生”对贞。“多生”和“百姓(生)”的意义显然是相同的。上引各辞的多生应指王族族人。与多生对贞的多子，有可能指多子族族长，也有可能指王族内直属于王的一些小宗宗子，或是指一些王子身分的人(不限于时王之子)。饶宗颐先生《殷商贞卜人物通考》解释卜辞“多生”说：“按多生即多姓……指百官族姓，非谓众庶也。”(982 页)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说：“多生，盖犹尧典‘平章百姓’之百姓，谓众官吏也。”(59 页)他们认为多生即百姓是正确的，袭用百姓即百官的旧说则不妥当。

卜辞形容数量多，一般用“多”字，周人则喜欢用“庶”、“诸”、“百”等字。卜辞称“多方”、“多伯”、“多尹”、“多工”、“多父”、“多兄”，《诗》、《书》则称“庶邦”、“庶伯”、“庶尹”、“百尹”、“百工”、“诸父”、“诸兄”。“多生”与“百生”，大概也反映了商人语与周人语的不同。不过在近年出土的小屯南地甲骨里，已经发现了“百工”之称(《小屯南地甲骨》2525)。所以商人已经使用“百生”一词的可能性，也不能完全排除。

从以上所说的可以知道，商代和西周、春秋时代的百姓的地位大致相同；在商代，跟在西周、春秋时代一样，各大小统治者的宗族的族人，基本上也都应该属于统治阶级。

武王克商后，把商邑统治阶级称为百姓。这意味着他不想完全打乱他们的宗族组织，仍然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他们的贵族地位。这跟成王分封鲁、卫时对殷民六族、七族的处理，以及上引《多士》所记周公对待殷士及其小子的态度，其精神是一致的。

在目前能看到的殷虚甲骨文里，提及王族、多子族的卜辞约有四十条左右，下面引几条比较重要的示例：

(55) 甲子卜争：雀弗其呼王族来。

(56) 雀其呼王族来。 合 6946 正

(57) 王族其䇂(敦)尸(夷)方邑旧(?)，右左其𦣞□。 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简称“屯南”)2064

(58) 丁酉卜：王族𠬝(?)多子族立于㐁。 明后 2621

(59) 己亥卜：令王族追召方，及于□。 明后 2630

(60) 庚寅卜：多子族于㐁。 屯南 4026(怀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以下简称“怀”〕1635 同文)

(61) 〔丁〕巳卜争贞：令王族比亩蚰，甾王事。六月。 怀71

(62) 丁巳卜炎贞：令王〔族〕比亩蚰，〔甾王事〕。

(63) 贞：惠多子族令比亩蚰，甾王事。 合 5450

(64) 贞：令多子族比犬眔亩蚰，甾王事。

(65) 贞：令多子族眔犬侯璞(?)周，甾王事。 合 6813

(66) 己卯卜炎贞：令多子族比犬侯璞周，甾王事。五月。 续 5・5・2

甲骨文里有不少命众(亦称众人)为商王从事农业生产的卜辞(详下节)，但是在提到王族、多子族的卜辞里，却连一条跟农业生产有关的卜辞也没有。这一现象正符合于我们认为商族各宗族族人基本上属于统治阶级的推论㊴。

三　狭义的“众”指被排斥在宗族组织之外的商族平民

现在我们来讨论在上一节开头提出的后一个问题：商族内部是否已经分化出了类似周代国人下层的阶层。我们先从商代社会的研究者们最关心的“众”的身分问题谈起㊵。

在卜辞里，“众”和“众人”都很常见。有的学者认为二者的意义有别，但并无确据。我们同意大多数学者的意见，把它们看作同义的名称。但是我们认为它们的用法有广义和狭义两种。下面先看一个广义的例子：

(67) 壬寅卜宾贞：王往以众黍于冏。 前 5・20・2

对上引这条卜辞存在着不同的理解。强调商代社会原始性的学者，认为这条卜辞说明商王还没有脱离生产劳动。主张众是奴隶的学者，认为这条卜辞说明商王亲自对奴隶劳动进行监督。还有一些学者认为这条卜辞反映了藉田之礼㊶。我们认为最后一种理解是正确的。商王是有很大权力的专制君王，无论是古书记载，还是现代的考古发掘，都可以证明这一点。商王决不可能还没有脱离生产劳动，也不可能亲自去监督奴隶进行劳动。但是他完全有可能参加象周以后帝王所行的藉田之礼那样的仪式性的农业生产活动。

从卜辞看，商王亲自参加的，往往是冏地的农业生产。除上引(67)外，还有以下一些卜辞可以说明这一点：

(68) 己卯贞：在冏冓来告芀(?)王。

(69) 王弜(勿黍)。

(70) 壬辰贞：在冏冓来告芀，王其黍。

(71) 王弜黍。 摭续 106

(72) 才冏冓芀，王米。 安明 2727

(73) 庚辰卜宾贞：惠王𢦏(字不识，象摘取谷物之实)南冏黍。十月。 合 9547

(74) 庚寅贞：王米于冏，以祖乙。 粹 227(屯南 936 同文)

(75) 乙未贞：王米，惠父丁(?)以，于冏米。 后上 25・7

(76) 己巳贞：王米冏，其登于祖乙。 甲 903(续2・5・7十粹228同文)

(73)的南冏当是冏的异名或其一部分。

周代国君亲耕的藉田上的收获，按礼要用来祭祀，以表示对鬼神和祖先的恭敬。很多古书都谈到这一点。杨宽先生在《籍礼新探》一文中已经作了详细说明(《古史新探》222—224页)。在商代，冏地的收获也是经常被商王用来祭祀祖先的。除上引(74)(75)(76)之外，还有以下两条卜辞可以说明这一点：

(77) □□卜争贞：□乙亥登□冏黍〔于〕祖乙。 合1599

(78) 己巳贞：王其登南冏米，惠乙亥。 后下 23・5(甲 903 同文)

由此可见，商王的亲自参加农业生产，跟周王的藉田确实是同性质的。

《籍礼新探》指出，在原始公社末期，各种重要的集体农业劳动开始时，一般都要由族长主持开始劳动的仪式，古代的藉礼就起源于此(《古史新探》225 页)。这是很正确的。商王显然不会不率领本族人，而率领一大帮奴隶去举行跟原始公社时期的习俗有密切联系的藉礼。仅仅根据这一点，就可以肯定卜辞的“众”不是奴隶。《国语・周语上》说周王行藉礼时，“百吏庶民毕从”，“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终于千亩”，“耨获亦如之”。韦昭注“班三之”句

说："王一𡑞，公三，卿九，大夫二十七也。"㊸主张"王以众黍"反映藉礼的岛邦男，据此认为"众"就是"百吏庶民"，这是很有道理的㊹。这种广义的"众"，意思就是众多的人，大概可以用来指除奴隶等贱民以外的各个阶层的人。

有的古史学者认为"众"和"民"本来都是专指农业奴隶的名称。其实"众"和"民"不但不是专指奴隶的名称，而且通常是把奴隶等贱民排除在所指对象之外的。童书业先生指出："……一般言之，奴隶不在'民'之内。如《周语》'子孙为隶，不夷于民'，可证。"（《春秋左传研究》132页）其言甚是。《墨子·尚贤上》："……国中之众、四鄙之萌人闻之，皆竞为义。"这里所说的"众"，连鄙人都排除在外。

附带说一下，《诗·周颂》里的《噫嘻》、《臣工》等农事诗所反映的，也应该是周王的藉田，即千亩上的劳动。有的学者解释为大规模的奴隶劳动，并把《臣工》篇的"众人"说成奴隶，是不妥当的。

下面再来看卜辞里的狭义的"众"。第一期卜辞所见的官职名里有"小众人臣"：

（79）贞：惠𢀛⁼呼小众人臣。　存下476

这应该是管辖众人的小臣，就跟见于他辞的"小多马羌臣"㊺是管辖多马羌的小臣一样。这种官职名里的"众人"，显然不是泛指"百吏庶民"，而是专指一种有确定身分的人的，我们称之为狭义的众。有一条一期卜辞讲到让小臣命众种黍：

（80）贞：惠小臣令众黍。一月。　前4·30·2（续3·47·1同文）

这条卜辞里的"众"也应该指小臣所管辖的狭义的众。

（79）提到的𢀛是一期卜辞里屡见的人名。有一条卜辞卜问是否任命他为小耤臣：

（81）己亥卜贞：令𢀛小耤臣。　前6·17·6（前6·17·5同文）

"耤"字在卜辞里多用其本义，当用耒耕地讲，例如：

（82）贞：今我耤，受有年。　合9507正

（83）贞：呼雷耤于名。　乙8412（丙492同文）

（84）丙辰卜争贞：呼耤于陮，受有年。　合9504正

小耤臣应该是管理耕耤的小臣，就跟见于他辞的小刈臣是管理刈获的小臣一样㊻。（79）说"惠𢀛呼小众人臣"，大概就是让𢀛以小耤臣的身分召集小众人臣带领所辖众人去从事耕耤劳役的意思。看来，狭义的众是为商王服农业生产劳役的主要力量。

除上引（67）、（80）等辞外，还有不少卜辞讲到命众或众人从事农业生产：

（85）□□卜贞：众作耤，不丧▨　旅顺博物馆所藏卜辞，据《中国史稿》第一册184页转引

（86）丙戌卜宾贞：令众□黍，受有〔年〕　丙492

（87）丁亥卜：令众𡲤田，受禾。　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26

（88）戊子卜：令众田，若。　屯南395

（89）癸巳卜宾贞：令众人□人羊方□垦田。

（90）贞：勿令众人。六月。　甲3510

（91）辛未卜争贞：曰众人□尊田▨　甲骨文零拾90

（92）▨〔王〕大令众人曰𦔮田，其受年。十一月。　续2·28·5（前7·30·2等同文）

《前》7·3·2有如下两辞：

（93）己酉卜争贞：𠬶众人呼从𢦏，𠧩王事。五月。

（94）甲子卜㱿贞：令𢦏垦田于□，𠧩王事。

（93）卜问"𠬶众人呼从𢦏"，大概就是为了进行垦田之事。以上这些卜辞似乎跟王亲耕之事无关，所提到的众和众人大概是狭义的。

卜辞里还常常讲到让众或众人参加战争或干别的事㊼。那些卜辞里所说的众和众人，究竟哪些是广义的，哪些是狭义的，还有待研究。

在上古，"民"字也跟"众"字一样，有广狭两义。"民"本是对世间之人的泛称。在《诗经》里，"下民"是跟"上帝"或"天"相对而言的（《大雅·荡》、《大雅·十月之交》），"先民"指古代的圣哲（《大雅·板》、《小雅·小旻》），"厥初生民"（《大雅·生民》）、"民之初生"（《大雅·绵》）、"天生烝民"（《大雅·烝民》）等诗句里的"民"，意义都跟"人"差不多㊽。一般人只知道"民"的意思是庶民，是老百姓，这其实是"民"字的狭义用法。"民"字所以会有这种用法，显然是由于在广义的民里，人数最多的就是老百姓。狭义的众无疑也是广义的众里面数量最多的那一种人。他们应该就是相当于周代国人下层的平民。

在这里，有必要对主张众是奴隶的学者们所提出的某些论据作一些剖析。

从甲骨卜辞看，商王非常关心在战争中会不会"丧众"。主张众是奴隶的学者认为丧众就是指奴隶逃亡。不少反对奴隶说的学者已经指出，丧众的"众"，用法跟《国语·周语上》"宣王既丧南国之师"的"师"字相同。卜"丧众"就是卜问众在战争中会不会有伤亡损失，根本与奴隶逃亡无关。我们同意这种说法。但是上引（85）说"众作耤不丧"，似乎是卜问在农业劳动中会不会丧众，主张奴隶说的学者大概会用它来反驳这种说法。我们觉得，仅仅根据这一条卜辞，很难下确切的结论。在商代，方国林立，野兽纵横，即使是在农业生产中，也不是没有出现人员伤亡损失的可能性的。有的卜辞之后所附的验辞，曾记录𢀛方、土方等敌人侵入商人农田之事：

……𢀛方出侵我示𤲸田七十人。五〔月〕。　菁2

……土方侵我田十人。　菁6

两辞之末的"七十人"和"十人"，有人认为是入侵者人数，有人认为是被入侵者掳掠的人数，不管怎样解释，这两条验辞都可以用来说明，众在从事农业生产时确实有遭到掳掠的可能。所以，即使承认（85）的确是卜问在农业劳动中会不会丧众，也不能得出丧众必定指奴隶逃亡的结论。

甲骨文里还有卜问商王是否"𡧊众人"的卜辞。于省吾先生曾读"𡧊"为屠戮之"屠"（《双剑誃殷契骈枝三编·释𡧊》）。因此"𡧊众人"也被很多人当作众是奴隶的证据。但是甲骨文里还有"𡧊子画"、"𡧊子媸"等卜辞㊾，被𡧊者竟是跟商王关系很密切的贵族。看来，"𡧊"很可能是表示"迎"、"会"一类意义的动词，读为"屠"不一定妥当。于先生在近年出版的《甲骨文字释林》里，没有收入"释𡧊"篇，显然已经放弃旧说。所以"𡧊众人"也不能用作众是奴隶的证据。其实，即使"𡧊众人"确实就是"屠众人"，也不能证明众一定是奴隶，因为统治者所屠杀的并不一定都是奴隶。

此外，主张奴隶说的学者还从卜辞里找出了另一些证据，但是其性质跟上面所说的那种证据相类，我们就不一一加以讨论了。

西周时代的曶鼎铭，记载匡季由于损害了曶的利益把众一夫、臣四夫和田七田赔偿给他。这是众为奴隶说的一个最重要的证据。但是这个证据实际上也是有问题的。于省吾先生在《关于"释臣和鬲"一文的几点意见》中，曾对曶鼎的"众"本来并不是奴隶这一点，作了很好的论证：

> 按曶鼎（引者按，即本文所说的曶鼎）第三段一开首说："昔馑岁，匡众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匡"指"匡季"言之，观下文"匡季"也省称为"匡"可知。"匡季"当是"匡"地的统治者，也是这一讼案被告的主犯。"匡众厥臣廿夫"的"厥"字系指示代词，指"众"言之。这是说匡季手下自由民（众）所属的奴隶廿夫，盗取曶禾十秭（引者按：匡众也有可能是指匡的族人）……如果"众"也是奴隶的话，"臣"既称"廿夫"，则"众"决不能没有数目的记载。下文叙曶控告匡季于东宫，追求寇禾的人犯，匡季不得不交出众一夫和臣三夫，这也把"众"和"臣"分得很清楚。至于为什么不惩办匡季本人，当系"刑不上大夫"之意。（《考古》1965年6期309页）

这段分析非常精辟。"匡众厥臣廿夫"一句，是"众"本非奴隶的确证。有的学者由于有了"众"是奴隶的先入为主的成见，就把"匡众厥臣廿夫"的"众"误释作"眔"了。

于先生在上引那篇文章里说："总之，商代的甲骨文和商周时代的金文，以及早期典籍，一向没有把'众'当作奴隶的事例。"这话完全正确。

《盘庚》三篇屡见"众"字。顾颉刚、刘起釪二先生在《〈盘庚〉三篇校释译论》（以下简称"顾文"）里，已经指出《盘庚》的"众"既可以指民众，也可以指百官和在位官员，"只能是在'众多'的意义上使用的"（《历史学》1979年2期36页）。这正跟卜辞"众"字的广义用法相合。

在《盘庚》中篇里，盘庚把训话对象称为"汝众"、"汝万民"、"我畜民"，还威胁他们说："乃有不吉不迪，颠越不恭，暂遇奸宄，我乃劓殄灭之，无遗育，无俾易种于兹新邑。"可见这些人的地位低于下篇的训话对象"百姓"。但是盘庚不但亲自向他们训话，而且还着重提到先王跟他们的祖先的关系：

> 予念我先神后之劳尔先，予丕克羞尔，用怀尔然。失于政，陈于兹，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
>
> 古我先后既劳乃祖乃父，汝共作我畜民。汝有戕则在乃心，我先后绥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断弃汝，不救乃死。

可见他们也决不会是奴隶㊿。如果是奴隶，盘庚怎么会说他如果对他们不好，先王就会大大降下罪疾，"曰：曷虐朕民"呢？日知先生在《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的关键何在》一文里，认为《盘庚》中篇的民"是和殷王及殷之贵族有遥远血缘关系的平民"（《历史研究》1957年8期91页），这显然是合理的。卜辞里的狭义的众，正跟《盘庚》中篇的民相当。

有的学者曾以"畜民"一词来证明《盘庚》中篇的民是奴隶，这是毫无力量的。古代统治阶级惯于把治民比作畜牧。《管子》里有"牧民"篇，一直到清代，"牧民"一语还在经常使用。难道清代还是奴隶制时代吗？春秋时代的秦公镈铭说"咸畜百辟胤士"（《考古图》7·9，亦见《大系》），从来没有人因此认为百辟胤士是奴隶。为什么畜民就非是奴隶不可呢？

在《盘庚》上篇里，盘庚告诫在位者"无或敢伏小人之攸箴"。《尚书·无逸》说武丁"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所谓小人，也应该是指这种平民而言的(51)。

从卜辞看，众经常为商王从事农业生产，参加战争，有时也从事田猎或其他工作(52)。狭义的众就是平民，广义的众在一般情况下也应该包括平民。所以商代平民所受的剥削大概是相当沉重的。他们虽然跟贵族阶级有疏远的血缘关系，但是实际上已经成为被剥削被统治的阶级。有些平民由于统治者的提拔，或通过占有奴隶，可能会上升为剥削阶级的下层，但是这种人的数量大概不会多。

上引（44）《酒诰》文叙述商王朝"内服"的各种人，以"百姓、里居（君）"作结。（47）《商誓》文记武王称商邑人士为"百姓、里居君子"。前面已经指出，"里居君子"大概也是"里君"的误衍之文。"百姓"泛指组织在商王朝各大小统治者的宗族里的贵族们。里君是里的首脑。里君的地位与一般百姓相当，居住在他们所管辖的里中的人，其身分无疑要低于百姓一等。这种人应该就是平民，也就是见于卜辞的狭义的众。里君跟小众人臣的关系尚待研究。也许里君是周人语，小众人臣是商人语，二者的实质并无差别。也许小众人臣是管辖里君的官。

李玄伯早在三十年代后期，就已经在他所著的《中国古代社会新研》里指出：

> 百姓者按照族姓之分类组织，族各有长；里君者按照乡里之分类组织，里各有君，即所谓里君。（开明书店 1949 年版 205 页）

其识甚卓。徐中舒先生也有类似说法(53)。但是他们都认为里君所管辖的里，全都是被征服者的组织，这却是不妥当的。从《左传》等书看，在春秋以前，乡里一般是统治种族居住的城邑内及其近郊的地域组织，而不是被统治种族居住的鄙野之中的地域组织。《说文》说“野”字从“里”，秦峄山刻石“野”字却从“田”从“土”而不从“里”。汉印篆文和汉碑隶书的“野”字，绝大部分也这样写。从“里”的“野”是后起讹体。

西周康昭时代的宜侯夨簋铭，记周王封宜侯时所赐人民，有“在宜王人□又七里”一项(54)，应指在宜地的周族人。《左传·僖公二十五年》记周襄王赐晋文公以阳樊、温、原、攒茅之田，“阳樊不服，围之。仓葛呼曰：‘……此谁非王之亲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可见周王确有把周族人跟土地一起赐给人的情况(55)。簋铭所记的“王人”不以族为单位而以里为单位来计算，大概是为里君所统辖的平民。

上引(45)《君奭》文有“天惟纯佑命，则商实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之语。跟《酒诰》的“百姓里君”对照起来看，《君奭》的“王人”似乎是专指里君一类人而言的。《春秋·庄公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卫。”杜预注：“王人，王之微官也。”又《僖公八年》：“春王正月，公会王人、齐侯、宋公……盟于洮。”《正义》：“《释例》以为中士称名，下士称人。此言王人，是天子之下士也。”《周礼·地官》里宰为下士。里君之职当与里宰相近，其地位正与《春秋》所谓“王人”相当。《诗·大雅·卷阿》第七章说“蔼蔼王多吉士，维君子使，媚于天子”，第八章说“蔼蔼王多吉人，维君子命，媚于庶人”。吉士是贵族。吉人可能指统治者从庶人中提拔起来管理庶人的下级官吏，里君也有可能是这种人。

《左传·桓公二年》说“庶人、工、商，各有分亲”，商代平民当然也会“各有分亲”。但是他们已经被排斥在百姓的范围之外，而由里君来统率，可见在他们中间已经不存在宗法系统了。也就是说，各家平民之间的主要关系已经不是血缘关系而是地缘关系了。

徐中舒先生认为商周时代的里有“村公社”的性质(56)。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来考虑，这个意见是可以接受的。不过应该指出，这种农村公社跟原始社会末期的自由的农村公社，是有本质区别的。它们是处在贵族统治下的受剥削的公社，土地的所有权已经被以王为代表的贵族阶级所攫夺。

四　从盘庚迁都看贵族和平民的矛盾

为了更好地理解商代贵族和平民的关系，有必要考察一下盘庚迁都这个历史事件。

关于盘庚迁都的原因，存在着种种不同说法，上引顾文已经作了相当全面的介绍，读者可以参阅。我们认为在各种说法里，最可信的是时代最古的“去奢行俭”说。现在把有关资料汇列于下：

《说苑·反质》：“墨子曰：……殷之盘庚大其先王之室（意谓以其先王之室为过大）而改迁于殷，茅茨不翦，采椽不斲，以变天下之视。”

《后汉书·文苑·杜笃传》“（光武时）乃上奏论都赋曰：……昔般庚去奢，行俭于亳。”

《后汉书·郎𫖮传》：“（阳嘉二年）𫖮乃诣阙拜章曰：……昔盘庚迁殷，去奢即俭。”

《申鉴·时事》：“盘庚迁殷，革奢即约。”

《盐铁论·本议》：“是以盘庚率苦（本作“萃居”，从孙诒让《札迻》校改。孙人和谓是“革奢”之误），舜藏黄金，高帝禁商贾不得仕宦，所以遏贪鄙之俗而醇至诚之风也。”

张衡《西京赋》：“盘庚作诰，帅人以苦。”（《文选》卷二）

所谓“苦”，就指俭朴节约。此外，《汉书·翼奉传》说翼奉在元帝时看到国家祭祀烦费，宫室苑囿奢泰，以致民困国虚，上疏请求迁都成周，改制从俭。疏中有“臣闻昔者盘庚改邑，以兴殷道，圣人美之”，“臣愿陛下徙都于成周……陛下共己亡（无）为，按成周之居，兼盘庚之德”等语。同书《杨雄传上》以非“盘庚所迁”之制，来说明甘泉宫的奢泰。这些都与上引各家之说相合。崔寔《政论》说“昔盘庚迁殷，以易殷民之弊”（《后汉纪》卷二十一元嘉元年引。《后汉书》本传作“昔盘庚愍殷，迁都易民”），显然也是指去奢行俭而言的。《尚书·盘庚》书序《正义》引了郑玄、王肃、皇甫谧三家关于迁都原因的说法：

> 郑玄云：祖乙居耿，后奢侈踰礼，土地迫近山川，尝圮焉。至阳甲立，盘庚为之臣，乃谋徙居汤旧都。又序注云：民居耿久，奢淫成俗，故不乐徙。王肃云：自祖乙五世至盘庚元兄阳甲，宫室奢侈，下民邑居垫隘，水泉泻卤，不可以行政化，故徙都于殷。皇甫谧云：耿在河北，迫近山川，自祖辛已（以）来民皆奢侈（《后汉书·郎𫖮传》及《杜笃传》引皇甫谧《帝王纪》皆作“自祖辛以来奢淫不绝”），故盘庚迁于殷。

这三家虽然涉及“迫近山川”、“水泉泻卤”一类问题，但是也都强调旧都“奢侈”这一点。总之，在魏晋以前，大家都说去奢行俭是盘庚迁都的目的。众口一词，并无异言。这种说法显然是自古相承的，决非学者们的揣测之辞。

盘庚究竟为什么要去奢行俭呢？所谓“奢”，应该是指贵族阶级，主要是贵族上层的奢侈。或谓“民皆奢侈”，显然与情理不合。这从后面对《盘庚》篇本文的分析也可以看出来。商代贵族的主要剥削对象，是平民、奴隶以及各臣服族。不论是取得奴隶，或是使他族臣服，一般都需要通过战争。平民不但直接受贵族剥削，而且还要参加贵族发动的战争，后一件事对他们也是沉重的负担。贵族为了追求奢侈生活，聚敛财富，必然要加强对平民的剥削，并发动更多的战争，以致平民的处境不断恶化，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之间的矛盾日趋尖锐。同时，由于贵族上层的奢侈大大超过一般小贵族，贵族之间的矛盾也必然会有所发展。这些商族内部的矛盾的发展，对商王朝的统治是很大的威胁。盘庚通过迁都，迫使贵族离开他们苦心经营的旧居，由奢返俭，显然是为了改善平民的处境，缩小贵族内部的贫富差距，以缓和矛盾，巩固统治。

《盘庚》篇本身所反映的情况，跟去奢行俭的说法是相合的。盘庚在上篇里要在位者“无老侮成人，无弱孤有幼”，这就是要他们缓和对平民的剥削压迫。在下篇里，他要邦伯、师长、百执事等人，“无总于货宝，生生自庸”（顾文解释为“不要积聚货宝，孜孜从事于增殖产业以自厚”）。在中篇里，他对群众说：“兹予有乱政（《尚书覈诂》读为“正”，指官长）同位，具乃（疑“氒”字之误，读为“厥”）贝玉，乃（厥？）祖乃（厥？）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孙。”文义虽然不是很清楚，但是可以看出他说这些话，是为了表示自己反对贵族聚敛财富。总之，从《盘庚》本文看，盘庚确实想去奢行俭，想缓和贵族和平民的矛盾。

综观《盘庚》上中下三篇，可以知道最反对迁都的是在位者和邦伯、师长、百执事等贵族中的一些人。他们“协比谗言”（下篇），以“浮言”“恐沈于众”（上篇），唯恐天下不乱。这正由于他们是去奢行俭方针的打击对象。至于作为中篇告诫对象的平民，盘庚对他们说：“今予命女一无起秽以自臭，恐人倚乃身，迂乃心。”认为他们对迁都有意见是受别人影响的。所以盘庚对平民极力申明迁都是为他们好，对在位者则主要以人民造起反来他们也要倒霉相威胁。

古书中所说的“盘庚之政”，其精神跟去奢行俭的方针也是完全一致的。《吕氏春秋·慎大》说武王灭商后，“命周公旦进殷之遗老而问殷之亡故，又问众之所说（悦），民之所欲。殷遗老对曰：欲复盘庚之政。武王于是复盘庚之政。发巨桥之粟，赋鹿台之钱，以示民无私。出拘救（应从毕沅改作“赦”）罪，分财弃责（债），以振穷困。”这里所说的一些措施不见得完全符合盘庚之政的原貌，但应该是符合盘庚之政的精神的。“出拘救（赦）罪”是减轻压迫。“分财”为了救济穷困，缩小贫富差别。“弃责”大概主要指免除逋欠。这些措施显然是以改善平民处境，缓和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的矛盾为主要目标的，同时对于一般小贵族可能也有一些好处。

《史记·殷本纪》说盘庚迁殷后，“行汤之政，然后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以其遵成汤之德也。”什么是汤之政呢？《墨子·非命上》：“古者，汤封于亳，绝长继短，方地百里，与其百姓兼相爱，交相利，移则分。”毕沅解释末一句说：“言财多则分也。移或多字。”洪颐煊解释说：“《礼记·郊特牲》……郑注：移之言羡也。移古通作侈字，侈亦是有余之义。”（皆据《墨子间诂》引。）可知“移则分”就是《慎大》的“分财”。《吕氏春秋·制乐》说汤在位时有谷树暴长于庭的妖祥，汤“早朝晏退，问疾吊丧，务镇抚百姓，三日而谷亡”。《韩诗外传·三》也谈到这件事，说汤“吊死问疾，赦过赈穷，七日而谷亡”。“赦过”跟《慎大》所说的“救（赦）罪”，“赈穷”跟《慎大》所说的“以振穷困”，都是同意的。总之，古人心目中的汤之政和盘庚之政，是完全一致的。

在春秋时代，统治者为了缓和贵族政权跟平民之间以及贵族内部的矛盾，以团结国人，增强国力，往往采取跟盘庚之政相似的措施。例如晋悼公即位后，曾“施舍已责（债），逮鳏寡，振废滞，匡乏困，救灾患，禁淫慝，薄赋敛，宥罪戾，节器用，时用民，欲无犯时”。结果“民无谤言”，国力增强，达到了“复霸”的目的（《左传·成公十八年》）楚国的令尹子重“为阳桥之役以救齐”，出兵前为取得民心，“乃大户（允许人不分家，使他们能少负担赋役），已责（债），逮鳏，救乏，赦罪”，结果也取得了战争的胜利（《左传·成公二年》）。通过这些事例，对盘庚之政的实质就可以看得更加清楚了。

上引顾文在讨论《盘庚》篇内容时说：

> （盘庚）反复警告官员贵族们，要忠实于王的旨意，不要只图一己安乐而贪污财货，使自己致富而妨害人民的生存及其安居生活。这是从奴隶制国家的整体利益出发，适当的防止奴隶主贵族过于贪婪，以免影响整个奴隶主阶级利益。这正如雅典奴隶制国家的梭伦时代一样，以“梭伦制度”对于被剥削的人予以“帮助”……盘庚的作用也有点类似梭伦，所以在历史上他以商代的一个贤明的君主著称。（34 页）

这个意见非常正确。但是顾文没有把这个正确意见跟盘庚“去奢行俭”的旧说联系起来，反而认为旧说不可信，不能不说是一个缺陷。

李民先生在《〈尚书·盘庚〉所反映的商代贵族和平民的阶级斗争》一文里，认为盘庚迁都由贵族和平民的阶级斗争所决定（同注(51)）。我们很同意他的看法。但是他对盘庚“去奢行俭”的旧说以及有关“盘庚之政”的史料没有加以注意，对《盘庚》篇内容的解释也有不妥之处(57)，因此有些具体的说法恐怕是值得商榷的。

上引《殷本纪》说盘庚使“百姓由宁，殷道复兴，诸侯来朝”，可见他的改革措施收到了一定效果。但是奴隶主贵族的贪欲是无法长期抑止的，因此“盘庚之政”也是无法持久的。《殷本纪》说盘庚死后，“弟小辛立，殷复衰”，就是明证。从殷虚发掘的情况看，盘庚痛恨的奢侈之风，在盘庚死后大概很快就变本加厉地发展了起来。解放前发掘的侯家庄诸王陵，虽然主要遗物都已被盗，但是墓葬规模之大和残存器物之精，仍然使人惊叹(58)。1976 年发掘的武丁之配妇好的墓葬，规模大大小于侯家庄王陵，但未经盗掘。墓中出土的铜器、玉器等陪葬品，数量之多，制作之精，全都出人意外，大大加深了我们对当时贵族上层的奢侈生活的认识(59)。在当时的生产力水平之下，如果不是对平民和奴隶进行残酷的剥削，显然是维持不了这种奢

侈生活的。

《尚书・无逸》说商王武丁"时旧劳于外,爰暨小人。作其即位……不敢荒宁,嘉靖殷邦,至于小大,无时或怨……其在祖甲,不义惟王,旧为小人,作其即位,爰知小人之依,能保惠于庶民,不敢侮鳏寡……自时厥后立王,生则逸。生则逸,不知稼穑之艰难,不闻小人之劳,惟耽乐之从。"大概武丁和祖甲都还算是比较注意调整贵族政权跟平民的关系的。他们之后,贵族政权跟平民之间的矛盾就越来越尖锐了。

商朝最后一王帝辛(即纣),以奢淫著称,还好大喜功,对东夷等族大举用兵。在他的统治下,平民阶级无疑已经陷入水深火热的境地。《尚书・西伯戡黎》记商大臣祖伊谏纣说:"今我民罔不欲丧,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挚,今王其如台?"同书《微子》说当时"殷罔不小大,好草窃奸宄。卿士师师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获。小民方兴,相为敌雠。"同书《召诰》追述商末情况,说商民"夫知保抱携持厥妇子,以哀吁天,徂厥亡"(60)。《诗・大雅・荡》也说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从这些史料可以看到,商代末年商王国内部的各种矛盾,尤其是贵族政权跟平民的矛盾,已经发展到极其尖锐的程度。周人正是利用了这个时机,把本来比他们强大得多的商王朝覆灭的。

《荀子・儒效》说:"武王之诛纣也……鼓之而纣卒易乡(向),遂乘殷人而诛纣。"《史记・周本纪》也说:"纣师虽众,皆无战之心,心欲武王亟入。纣师皆倒兵以战,以开武王。武王驰之,纣兵皆崩,畔(叛)纣。"这些说法免不了有周人夸饰的成分,但是也不会毫无根据。商人的军队里无疑包含着大量平民。他们跟贵族政权有尖锐的矛盾,倒戈完全是可能的。

《吕氏春秋・慎大》说武王克商后殷民"欲复盘庚之政",《殷本纪》说武王"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令修行盘庚之政,殷民大悦",这说明纣之政跟盘庚之政大不相同。盘庚注意缓和贵族、平民之间和贵族内部的矛盾,纣则加剧了这些矛盾,终于招致了覆灭的命运。

在结束本文之前还需要说明一点。我们所用的史料几乎都是盘庚以后的。因此我们所讨论的商代社会,其实只是商代后期的社会。不过前面已经指出,在商代前期,宗法制度应该已经存在。此外,从盘庚采取措施缓和贵族和平民的矛盾的情况来看,商族人分化成贵族和平民两个阶级,也显然是盘庚之前相当久远的事情。所以在本文讨论的问题的范围内,商代前期和商代后期的社会,在本质上大概并无多大差别。

1982年2月8日写毕。

① 马说见《史记・鲁世家・集解》,郑说见《尚书・无逸・正义》。

② 参看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以下简称"《综述》")373—399页。

③ 温天河等译日本岛邦男著《殷虚卜辞研究》(以下简称"《研究》")71页。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释小王》、陈梦家《综述》430—431页。有的学者以卜辞中的"大子"之称证明当时有立储之事。但是卜辞里除了"大子",还有"中(仲)子"、"小子"。"大子"可能就是"长子"的意思,不一定跟后来的"太子"同义。

⑤ 李学勤同志已在岛氏之前指出卜辞称先王为帝的现象(《论殷代亲族制度》,《文史哲》1957年11期35页)。但是他没有强调"帝"是对死去的父亲的称呼。

⑥ 见《续》2·18·9、《后》上4·16、《粹》259、《库》1772。本文引甲骨文著录书时所用简称,据《综述》所附"甲骨著录简表"。

⑦ 《商周金文录遗》(以下简称"《录遗》")275。

⑧ 《评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3期123页。

⑨ 1976年扶风庄白一号窖所出的西周早期的"商尊"的铭文,有"帝司赏庚姬贝卅朋"之语(《文物》1978年3期9页图七)。"帝司"可能指时王之考的司,也就是时王的母后,"帝"字用法与上引卜辞同("帝司"之"司"唐兰先生释"后",其意则是,其字则非,另详他文)。

⑩ 郭沫若《先秦天道观之进展》,《青铜时代》1952年版9页。

⑪ 《殷商贞卜人物通考》382页。

⑫ 同上460页。

⑬ 注⑤所引文32页。

⑭ 较早地指出宗法制度跟父家长大家族的关系的学者,有曾资生(曾謇)等人。曾说见所著《中国古代社会(上)》及《中国宗法制度》。较早地指出宗法制度跟父系氏族制度的关系的学者,有早川二郎、李亚农等人。早川说见所著《古代社会史》(有耕耘出版社译本),李说见所著《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关于宗法制度的实质,还可参阅童书业《中国古史分期问题的讨论》(《文史哲》1955年1期)、《论宗法制与封建制的关系》(《历史研究》1957年8期),杨宽《试论西周春秋间的宗法制度和贵族组织》(《古史新探》)。

⑮ 关于宗族,参看张锡彤译柯斯文著《原始文化史纲》,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145—147页。

⑯ 《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载《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

⑰ 《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118页。

⑱ 《公羊传・庄公三十二年》。《史记・鲁世家》称"一继一及"。

⑲ 《古文字研究》第一辑323页。

⑳ 同上322—323页。

㉑ 关于历组卜辞的时代,参看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5期),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㉒ 参阅注⑳所引拙文附录。

㉓ 《合》14019反、6477反、3033正、10426正等。

㉔ 同注⑲324页。

㉕ 《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代")13·34(卣),16·47(角)。

㉖ 《商周金文录遗》271(卣)。

㉗ 这是大多数甲骨学者的看法。《综述》认为黄尹可能是伊尹之子(364页)。

㉘ 参看注⑲所引文324页。

㉙ 春秋以前,宗法组织与政治组织基本上是相合的,所以君统与宗统也是相合的。《礼记》等区分君统与宗统,反映了战国以后的情况,不能据以说商和西周、春秋时代的宗法制度。参看童书业《论宗法制与封建制的关系》,《历史研究》1957年8期69页。

㉚ 器见《博古图》20·33、《历代钟鼎彝器款识》12·115。

㉛ 参看晏琬《北京、辽宁出土铜器与周初的燕》,《考古》1975年5期。

㉜ 参看童书业《论宗法制与封建制的关系》,《历史研究》1957年8期67页。

㉝ 此案语为1929年所加(新文艺出版社1952年版在153页),人民出版社新版改为注语附于篇末。

㉞ 《读书杂志・余编上》"子侄"条、《广雅疏证・释亲》"姪,子也"条、《经义述闻》卷五"振振公姓"条。

㉟ 孙星衍《尚书今古文注疏》、曾星笠《尚书正读》等都如此解释。

㊱ 参看顾颉刚、刘起釪《〈盘庚〉三篇校释译论》,《历史学》1979年1期及2期。

㊲ 同上注,《历史学》1979年2期38页。

㊳ 杨树达《积微居甲文说・卜辞琐记》63页"射牢"条。

㊴ 从甲骨卜辞看,有一些族是受到商王的役使剥削的,例如以犬征为族长的犬征族,就时常为商王服农业、田猎等劳役。这些族的地位显然低于王族、多子族,当非商本族人。《存》下755和"辛亥卜:犬征以羌用于大甲"一辞,意思是说,用犬征送来的羌俘祭祀大甲好不好。有人用这条卜辞证明犬征族是商族的一支(《南开学报〔哲社版〕》1981年2期73页注8),不可信。

㊵ 关于商代的众的身分,学者们已经发表了很多意见,为了节省篇幅,不准备在这里一一介绍了。请参看赵锡元《试论殷代的主要生产者"众"和"众人"的社会身分》(《东北人民大学人文科学学报》1956年4期)、朱凤瀚《殷虚卜辞中的"众"的身份问题》(《南开学报〔哲社版〕》1981年2期)。这两篇文章对各家说法有扼要介绍。后一文作者自己的论点,接近于张政烺先生的看法(《卜辞裒田及其相关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1期112—118页)。

㊶ 藉田说见徐喜辰《商殷奴隶制特征的探讨》(《东北师范大学科学集刊(历史)》1956年1期15页)、岛邦男《研究》340—342页。

㊷ 《礼记・月令》谓孟春之月,天子"帅三公、九卿、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诸侯九推"。说法跟《国语》稍有不同。

㊸ 岛说见《研究》342页。但是岛氏对很多跟藉礼无关的卜辞,也硬用藉礼来解释,并且没有指出"众"有广义狭义之分。这些都是应该加以纠正的。

㊹ 此字为人名,不可确释,暂据唐兰先生的意见写作宍。唐说见《天壤阁甲骨文存考释》。

㊺ 见《合》5717正、5718。

㊻ 看拙作《甲骨文字考释》,《古文字研究》第四辑156—157页。

㊼ 参看注㊵所引文。

㊽ 参看杨宽《古史新探》59页,童书业《春秋左传研究》131页。

㊾ 有关卜辞见《殷虚卜辞综述》"奎"字条。

㊿ 参看顾文,《历史学》1979年2期36页。

(51) 参看李民《〈尚书・盘庚〉所反映的商代贵族和平民的阶级斗争》,《郑州大学学报(哲社版)》1978年2期78页。

(52) 参看注㊵所引文。

(53) 见《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中国的奴隶制与封建制分期问题论文选集》480—481页)、《论西周是封建制社会》(《历史研究》1957年7期58页)。

(54) 《商周金文录遗》167。"里"字上部有残泐不清处,诸家多释作"生",今从陈梦家释(《西周铜器断代(一)》,《考古学报》9期165页)。此字上部两剔之笔颇长,且有明显弯度,而西周前期全文"生"字两侧斜笔则既直又短,与此截然有别。 /侧 /金

(55) 被王赐给人,并不一定意味身分下降为奴,周初的殷民六族、七族就是例子。参看张政烺《古代中国的十进制氏族组织》,《历史教学》第二卷第六期16—17页。

(56) 见注(53)所引前一文480—481及502页。

(57) 例如《盘庚上》说:"若网在纲,有条而不紊。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汝克黜乃心,施实德于民,至于婚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积德。乃不畏戎毒于远迩,惰农自安,不昏作劳,越其罔有黍稷。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乃败祸奸宄,以自灾于厥身。""惰农自安"云云,跟上文"若农服田力穑,乃亦有秋"一样,是比喻。李文却认为是实说,解释为指"平民的怠工斗争"(80页),似不可信。

(58) 关于殷陵概况,可看胡厚宣《殷墟发掘》,学习生活出版社1955年出版。

(59) 看考古研究所《殷虚妇好墓》,文物出版社1980年出版。

(60) "徂厥亡",有人解释为逃亡,有人读"徂"为"诅",解释为诅纣灭亡。

(原載《文史》第17輯1983年)

殷周的外服及其演变

王冠英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

殷周的外服,是商周史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探讨殷周外服的性质、发展及其演变,对于研究殷周的国家形态、疆域沿革乃至殷周的社会性质,都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过去,史学前辈们在这方面作过很多研究,有着不少建树。本文拟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探讨。

一、关于《酒诰》"侯甸男卫邦伯"的句读

研究殷商的外服,可依据的文献材料主要是《书・周书》的几篇诰。其中《酒诰》一篇记载最为详备:

> 我闻惟曰在昔殷先哲王……自成汤咸至于帝乙,成王畏,相惟御事,厥棐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矧曰其敢崇饮?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湎于酒。不惟不敢,亦不暇。

这是一篇非常难得的材料。它记载了殷时王之属下分内、外两服。其内服:百僚庶尹、亚服、宗工,还有百姓里君;其外服:侯甸男卫邦伯。

可是,这样一篇极为重要的材料,长期以来却没有得到正确的解释。"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一句,从汉儒开始,经生胸中先梗着一个禹"荒度土功,弼成五服"的成见,总想把殷制和三代封建对上榫,所以大都把句子断为"侯、甸、男、卫、邦伯",而以《禹贡》五服释之。解释不通,就拿《周礼・职方氏》九服来弥缝,把问题搞得很复杂。其实,《禹贡》五服是傅衍《周语》而成。《周语》祭公谋父所说"邦内甸服,邦外侯服,侯卫宾服,夷蛮要服,戎狄荒服",又系春秋以后人设想,并不是"先王之制";《周礼・职方氏》,则更是战国时人杂诸说拼凑的大杂烩,不足徵信。所以,这个问题,历来笺注虽多,却终究没把问题搞清楚。

随着甲骨文的发现和金文研究的深入,学者们越来越发现:郑玄以五服释周初诸

1．外服之“外”系邦外而非畿外

殷代是一个邦方林立的时代。经籍卜辞记载的为数众多的邦、方、国、氏、诸侯，其实都是方国、部落或部族的概念。《吕氏春秋·用民》：“禹之时，天下万国，至于汤而三千余国。”《逸周书·世俘解》说武王克商，“遂征四方，凡憝国九十有九，凡服国六百五十有二”，甚至周初平武庚之乱，还“伐奄，……灭国五十”①，可见当时方国之多。那时的情况，“大抵一族即称一国。一国之君，殆一族之长”②。众多方国之中，殷虽被称为“大邦”、“大邦殷”，然而它毕竟还是一个国，只不过较其它邦方大。究其地，其所能直接控制的地方，“左孟门，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经其南”③，相当今晋东、鲁西偎抱的冀南、豫中一带。商后人说他们祖先“邦畿千里”“奄有九有”，不过是夸饰之辞。

由于甲骨、金文尚未发现畿字，殷人有无畿的概念，不清楚。即使有，按照《周礼·大司马》“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国之政职”注：“故书畿为近”，《诗·邶风　谷风》“不远伊迩，薄送我畿”。毛传：“畿，门内也”，不过是殷都大邑商周围的郊牧之地。而畿外，则指卜辞常为之祈年的“四土”：

> 己巳卜，贞，〔今〕岁商受〔年〕？王占曰：吉。东土受年？南土受年？西土受年？吉。北土受年？吉。（《粹》907）

商即大邑商。陈梦家先生说，卜辞为之祈年而与四土相对的大邑商，“实指一个范围内的土地，即都邑所在的土地”④，是。都邑所在的土地，即所谓王畿。畿外封内的四野，即所谓四土。

古人迷信大一统，分立的邦族往往被描绘成“莫非王土”的形象。其实，殷商时代国家的领土观念是很模糊的。在邦和族统一的情况下，所谓内外之分，主要是邦族种姓之分。即使有服属关系，也是大国和小国的关系，不是畿内和畿外的关系。这一点，《诗·大雅·荡》说得很清楚：

>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女炰烋于中国，敛怨以为德。不明尔德，时无背无侧；尔德不明，以无陪无卿。
>
> 文王曰咨！咨女殷商：如蜩如螗，如沸如羹。小大近丧，人尚乎由行。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

诗托名文王斥责殷商，背、侧、陪、卿指内服，鬼方指外服。“内奰于中国，覃及鬼方”，据文意补足，是内怒于中国，外施及鬼方的意思。中国，是周初对殷属有的中原

---

① 《孟子·滕文公》。

② 夏曾佑：《中国古代史》。

③ 《史记·吴起列传》。

④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诰，乃“不通之说”①；《酒诰》之内服外服，亦“非地域之区划”②，这就使殷外服的研究进了一大步。可是，殷外服到底包括哪些，是“侯甸男卫之邦伯”③，还是“惟有侯甸二服”④，是“诸侯，及诸侯封域中之诸男，及卫及诸邦之伯”⑤，还是仍旧说释为“侯、甸、男、卫、邦伯”，仍然聚讼未决。这也说明，这个问题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深入。

其实，这一句话应断为“侯、甸、男卫邦伯”。也就是说，殷代外服只包括侯、甸、男，卫和邦伯是说明侯甸男作用、性质的名词，并不跟侯甸男并列而等量齐观。根据：

第一，汉代今文本《尚书》，邦伯不与侯甸男卫并列，与甲骨记载一致。

《白虎通·爵篇》引《酒诰》文说：“《尚书》曰：侯甸任卫作国伯。”《白虎通》所引，学者多以为汉今文《尚书》，是。任即男，任男古音义全同，《夏本纪》“二百里任国”，《汉书·地理志》作“二百里男国”；国伯即邦伯，先秦经籍凡以邦伯称者，《史记》皆作国伯。《白虎通》引今文《尚书》云侯甸男卫作国伯，表明侯甸男诸卫都是邦伯而邦伯不与侯甸男并列，这跟甲骨称侯等亦曰方伯是一致的。

卜辞之邦伯，或曰方伯，或简称伯。邦伯、方伯、伯不是爵称，也不是封号，而是一种尊称。《说文》：“伯，长也。”殷时方国之君，不论与殷关系如何，都称方伯、伯。敌国称方伯者，象卜辞记载殷所征伐的“盂方伯”、“危方伯”，献俘之祭所“执”、“用”的“三邦伯”、“二方伯”，都是敌方的首领；与国、服属国称方伯者，象殷墟卜辞屡见的“周侯”，周原卜辞即称“周方伯”。周方伯是“周方”的伯，因为做了殷的侯，故殷人称其为周侯。可见，称侯又称方伯，并不象春秋时晋为霸主而周王锡命其为侯伯，也不同于《礼记·王制》“千里之外设方伯”。侯伯是群诸侯之长的意思。《王制》的方伯，是后人根据“九州”设想出来的九州的头头。《史记》说及殷周关系，动辄称西伯、西伯昌，这是拿后世封建国家的观念诠释古代。其实，卜辞称周侯为周方伯，只是说侯原来也是方伯，并不是说方伯是群诸侯之长或哪一个方位的大头头。

侯甸男本身是方伯，文献材料也有不少证明：

> 《召诰》：越七日甲子，周公乃朝用书，命庶殷侯、甸、男邦伯。
>
> 《多方》：王若曰：猷告尔四国多方！惟尔殷侯尹民，我惟大降尔命，尔罔不知！
>
> 王曰：乌呼！猷告尔有方多士，暨殷多士，今尔奔走，臣我监五祀。

---

① 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历史语言所集刊》第2卷，第1期。

②③ 郭沫若：《金文丛考·金文所无考》。

④ 束世澂：《畿服辨》，《史学季刊》第1卷，第1期。

⑤ 傅斯年：《论所谓五等爵》，《历史语言所集刊》第2卷，第1期。

庶，众也。庶殷侯、甸、男邦伯，即服属于殷的侯甸男诸方伯。这种称名方式，跟《多方》称“殷侯”为“四国多方”是一样的。“四国多方”即殷之外的“小大多邦”，亦即上引《多方》第二段的“有方”。《多方》把“有方多士”和“殷多士”相区别，说明多方和殷有地域种族的不同。多方的方伯服属于殷即被称为侯甸男，可见邦伯并不是爵称，不当与侯甸男并列。

第二，甲骨金文记载殷和周初服制，只有侯甸男。卫是说明外服作用的名词，亦不与侯甸男同列而成为单独的“服”。

甲骨记载殷外服的材料不少。其称名，或曰某侯，如犬侯、杞侯；侯某，如侯专、侯告；某侯某，如攸侯喜、仓侯虎；或曰某任（男），如而任、囚任；或曰多田（甸）。其连称，则“多田亚任”、“侯田”、“多田于多伯”。而从不见有“某卫”或与侯甸男连言者。卫在甲骨文中，除作地名、人（族）名，主要有两项意义：第一作动词用，基本意义是保卫、守卫。“命以多马卫医”、“命多射卫”、“命并众卫”之类，皆此义。第二作名词用，指卫兵、卫戍机构或卫所。卜辞有“乃呼归卫、射、亚”的记载．卫和射、亚并列，显然是指卫兵或卫戍官员。另外，卜辞也有一些“在卫某”的记载，这显然是指某地的卫戍机构或卫所。不过，这些卫兵、卫戍机构或卫所，并不是外服。因为从卜辞提供的材料来看，这些卫，大都是王室直属的特种武装或亲族、百姓（即同姓或异姓贵族）的家族武装，他们奉王命敬卫或戍守一地，“为王捍卫”，是执行内服的职责，应当属内服。

“卫”不属于外服，金文的记载更明确：

> 《夨令彝》：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令：暨卿事寮，暨诸尹，暨里君，暨百工；暨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

《夨令彝》是周初康王时代的文献。“周因于殷礼”，周初分封沿用了殷外服的名号。周初金文说诸侯只包括侯甸男而不包括卫，可见卫并不是和侯甸男并列的“服”。

卫不是外服，为什么周初文献屡屡提到卫呢？

除了上引“侯、甸、男卫邦伯”，文献记载还有：

> 《酒诰》：女劼毖殷献臣：侯、甸、男卫。
>
> 《康诰》：周公初基作大邑于东国洛，四方民大和会，侯、甸、男邦，采卫，百工播民，和见士（事）于周。〔《洛诰》错简〕
>
> 《康王之诰》：王若曰：庶邦侯、甸、男卫，惟予一人钊报诰。

其实，这里的卫，是说明侯甸男采作用的名词，表明侯甸男是殷和周的藩卫，采是侯甸男的藩卫。《左传》昭公二十二年：“古者天子守在四夷，天子卑，守在诸侯。”诸侯有拱卫王室之责即被称为卫，这样例子的文献不少：

> 《顾命》：王出在应门之内，大保率西方诸侯入应门左，毕公率东方诸侯入应门右，……曰：一二臣卫，敢执壤奠。
>
> 《周礼·巾车》：革路：龙勒，条缨五就，建太白。以即戎，以封四卫。
>
> 《尚书大传》：四年建侯卫。

臣卫、四卫、侯卫，都指诸侯的藩卫作用而言，与侯甸男称卫同。其实，侯甸男称卫，亦犹金文、文献侯甸之称“边”、称“屏”：

> 《大盂鼎》：我闻殷坠命，惟殷边侯甸，雩殷正百辟，率肄于酒，故丧师祀。
>
> 《君奭》：我闻在昔，……天惟纯佑命，则商实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惟兹德称，用乂厥辟。

《大盂鼎》是周初康王时代的文献。其记述殷酗酒亡国之事，告诫臣下，俨然是又一篇《酒诰》。侯甸，是侯甸男的简称。边，是说侯甸男是殷四方的边卫。《尔雅·释诂》：疆、界、边、卫、圉，垂也。屏，屏蔽。侯甸为殷之边屏，正《酒诰》之所谓“卫”。《康王之诰》：“建侯树屏”。以此可见，侯、甸、男卫，即侯甸男诸藩卫。卫系说明外服作用的名词，不可视为与侯甸男并列的服。

总之，把以上的分析结合起来，我们给殷外服的情况作一个大致的结论，那就是：“侯、甸、男卫邦伯”者，侯甸男诸负有藩卫使命之方伯也。一方面，侯甸男都是一些“小大多邦”的方伯，故文献或称其为“多方”；另一方面，这些方伯对殷又负有守卫藩屏的责任，故文献或称其为“卫”、“屏”。既是方伯，又是屏卫，这是殷外服侯甸男的主要特点。我们分析殷外服和殷周外服的演变，应该从这里出发。

二、殷外服是服属于殷的邦君诸侯

侯甸男既然是一些起藩卫作用的方伯，而方伯又是方国之长，那么，我们平常说的殷外服，实际上是殷的一些服属国，而不是什么畿外的封国。

现在比较流行的说法，一般都认为内服外服是根据畿服来划分的：内服即内官，畿内王室政务官；外服即外官，畿外的封国诸侯。殷王依靠内官统治的畿内和分封诸侯管辖的畿外，构成了商王朝的“邦畿千里”，而内服和外服的关系，则“犹后世言京官外官”。

这是拿后世封建国家的模式推想古代。“国家是在比现在小得多的地理范围内形成起来的。技术薄弱的国家机构只能为一个版图较小、活动范围较小的国家服务”①。殷时的国家，既不曾有过“邦畿千里”，也不曾实行畿服制度。“畿服”是周以后才有的概念，它跟外服有渊源关系，但二者却非一事。至于“内官”“外官”，则更是统一土字、中央集权以后的事。

---

① 列宁：《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第48页。

当然，我们说殷外服是诸侯，并不是说这些方国大都象周的诸侯那样，是通过“裂土分封”封建的。殷有分封，那是大邑商外四土之内的兄弟、子妇、亲族、百姓之封。除此之外，殷在征服地区和无主的荒原上，还建有一些分散的城堡据点。这些城堡据点，由于是世官世守，经过多年经营，也会慢慢成为一些有势力的城邑，这也可以算得上分封，但这并不是诸侯。殷代的诸侯，上文说过，大都是一些方伯。而这些方伯的土地、人民、都邑、邦方，大都是他们世袭或扩张的领地，只是由于殷人征服了他们，承认了他们的服属，赐予他们一定的名号，规定一系列职贡，才成为殷人的诸侯。诸侯最早的含义，不过如此。

事实上，殷当时的情况尚不可能大规模地裂土封建诸侯。殷商时代，是“以氏族为基础的社会和以领土与财产为基础的国家并存”的时代，虽然那时国家、部落之间已经用“方”这样的地区团体概念加以区别，但一般情况下，起主导作用的观念还是邦族。邦、方、国、族区别不大，地域观念十分模糊。从卜辞的记载看，殷虽征服了不少方国，但并没有把他们融化为自己的邦族。而且，服属于殷的方国，并不一定都跟殷接壤。殷的服属国、与国与敌国交相杂厕，犬牙交错，亦不可能和殷形成一个整齐的连成一片的地域。在这种情况下，殷既不可能超越自己的本土到别的方国去“体国经野”，也不可能大规模地把别的方国的土地以划定区域的方式分给自己的亲族，而只能采取邦族统治邦族的办法，“小国事大国，大国比小国”①，来建立他们的隶属关系。“商邑翼翼，四方之极”，我们平常说的商王朝，就是这样一个以殷为中心的、不同邦族的、既有隶属关系又有联盟关系的不平等方国联盟。

三、诸侯侯、甸、男的形成及其反映的殷代不平等方国联盟

下边，我们根据卜辞和史籍文献提供的一些材料，来探讨一下殷外服侯甸男形成的情况和它所反映的殷王朝社会结构的一些特点。

1．殷外服侯甸男的形成

“殷之诸侯皆异姓”②，可信的卜辞材料证明，殷的诸侯，原来大都是与殷不同族姓的方国，殷人用武力征服了他们，迫使他们承认殷的领袖地位而建立一定的依附关系，于是便成为殷的侯。象前边说过的九侯，大概就是《易·既济》记载的“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之后，成了殷人的侯。高宗是武丁的庙号。武丁卜辞有鬼方战败而逃遁的记载：

---

① 《周礼·职方氏》郑玄注。

②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

乙酉卜，宾，贞，鬼方昜，亡祸？五月。（《乙》6684）

昜，于省吾先生《甲骨文字释林》读扬，“鬼方飞扬而去，言其逃亡之速。”之后，卜辞又有贞问与鬼采取联合军事行动的记载：

王勿比鬼？（《丙》24）

这两条卜辞时间上有先后，鬼方被征服而化敌为友的情况反映的比较清楚。《殷本纪》说九侯为纣三公之一，说明商后期鬼方和殷一度关系非常密切，亦特别为商所倚重。

同样，卜辞记载听命于殷的犬侯和文献称西伯的周侯，成为殷侯以前，也受到殷人的征伐：

乙酉卜，贞，雀往征犬，弗其□（有）擒？十月。（《铁》181.3）

乙卯卜，允，贞，命多子族比犬侯扑周，叶王事？五月。（《续》5.2.2）

命周侯，今夕亡祸？（《甲》436）

开始是征、扑（戣），后来是比，并为之卜休咎，可见侯是方国被征服以后而赐予的名号。

类似的例子还有，比如Ψ侯：

壬寅卜，扶，命戶Ψ伯？（《庫》208）

……Ψ伯……告，八月。（《京》3078）

戊……Ψ侯……（《南明》253）

戶，锯形，卜辞刈（或释跀、凱）字从之。刈指刖刑。《国语·鲁语》：“中刑用刀锯”。所以戶Ψ伯，即伐Ψ伯或刑Ψ伯。Ψ与殷开始是敌对关系，后来成为侯，说明Ψ服属了殷人。

先侯的形成就更加典型：

贞，余勿呼敦先？奴……即……（《簠杂》48）

壬戌卜，争，贞，乞命戛田于先侯？十月。（《前》2.28.2）

癸□〔卜〕，□，贞，□□命戛裒〔田〕于先侯……（《前》6.14.6）

敦即挞伐之意。先经过殷人的征伐，成了殷的侯，殷还以“助耕”的形式到先去裒田，可见，成为侯，也就和殷建立了一定的依附关系。《书·禹贡》“五百里侯服”孔安国传：“侯，候也。斥候而服事。”方国服属殷而“为王斥候”，这可能是侯称名的由来。从此我们也可以看出，殷王在国外封侯，主要是出于军事目的。

卜辞记载的侯，有的可以和文献材料相印证。九侯、周侯且勿论，犬侯概即文献中屡屡提到的犬夷、畎夷、混夷、犬戎。犬侯的地望，陈梦家等先生考证在晋南临汾附近。卜辞几次提到犬侯“扑周”，《周本纪》也说周人强大之后“伐犬戎”，打通东进的道路，证明陈说可信。先侯，学者以为即《左传》昭公元年“商有姺邳”之姺。杜注：“二国，商诸侯”。姺即有侁、有莘，在今山东曹县附近。相传汤娶有莘氏之女而“伊尹耕于有莘之野”，这说明自汤就有婚姻关系的先方国，到武丁以后才成为殷的侯。

卜辞的材料可以证明文献，文献的记载也可以补充卜辞的残缺和简略。比如《殷本纪》说三公之一有鄂侯，但卜辞却只见地名的噩而不见有称侯者。卜辞载噩和𣪊离得很近，同属于人们习惯上说的“沁阳田猎区”。但𣪊，康丁卜辞称𣪊方。《屯南》二五六一：“戊辰□，戍执征𣪊方，不往？”可见噩实际上也是一个小方国，鄂侯即噩方的头头。以此我们也可以推断，卜辞不称侯田任的也不一定不是侯田任。比如，过去不少人认为是殷的大将的沚或和望乘，实际上可能也是一国的方伯：

……来……沚方……（《屯南》4090）

□午卜，命伐沚？（《缀合》57）

癸巳卜，殻，贞，呼雀伐望？（《掇》一.252）

只是由于殷的征伐才服属殷。虽然他们被赐予什么名号不清楚。但从卜辞记载他们经常奉王命征伐奔走来看，确是殷得力的藩卫。

以上是侯形成的主要情况。《殷本纪》说殷王室之后也有一些封国，“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北殷氏、目夷氏。”限于资料缺乏，难以详考。卜辞一期有子宋，四期有宋伯歪，说者或以为宋伯即子宋所封的宋氏。不过，上文说过，伯在殷并非爵称。也许子宋后来发展成为独立性较强的方国。但更大的可能是子宋被封到被殷侵占的宋方国的某地。既是“以国为姓”，从卜辞有强族禽，又有子禽，同期卜辞有𡧊侯，又有子𡧊等情况看，我们有更多的理由说子某之所以称子某，是因为这些子被封在某一强族或被征的方国的某地。他们虽有的被封于邦外，但仍是“王族”或“多子族”，那些被侵占了土地的方国，也依然称侯或伯，与殷保持着国与国的关系。因此，在这种意义上说，这些被封的子，不能算诸侯。

再来说甸。

甸的情况复杂一些。甸，甲金文都作田。卜辞早期有些“在某田某”的记载，后期才见有“侯田”“多田”“多田与多伯”，亦有称某田者。有一条卜辞以多田和亚任并举：《粹》一五八五：“……以多田亚任”。西周金文《𧽊簋》“命女司成周里人暨诸侯大亚”与此相类。可知此类“多田”“侯田”确属于诸侯之列，不过称名较晚。

诸侯而称田，历来的解释都说与农事有关。《逸周书、职方氏》孔晁注：“田也，治田入谷也”，《礼记·王制》郑玄注：“服治田，出谷税”。不过，到现在为止，在卜辞贡纳条目中，我们还未发现有诸侯给殷“入谷”“出谷税”的记载。倒是有不少条目，说殷经常派人到别的方国裒田：

癸巳卜，宾，贞，命众人▨入羊方乃裒田？（《甲》3510）

甲子卜，𡆥，贞，命戛裒田于□方，叶王事？（《前》7.3.12）

癸□〔卜〕，□，贞，□□令戛裒〔田〕于先侯……。（《前》6.14.6）

裒田，张政烺先生有很详细的解释，“裒田是捊田，是新造田”，这种到别国去“新造田”，类似《汉书·西域传》的“寄田”。“这样新开的田地，耕种久了，自然不肯放弃，殷人所裒田必然变成殷王疆土之一部分”，就象汤使亳众为葛耕，最后占领葛地一

地区的称呼。《何尊》：“惟武王既克大邑商，则廷告于天曰：余宅兹中或（国），自之乂民。”《书·梓材》：“皇天既付中国民，雩厥疆土于先王。”鬼方，即《易·既济》“高宗伐鬼方”的鬼方，亦即《殷本纪》殷三公之一的九侯，九鬼音相近，史家多有考证。史称殷纣醢九侯，这可能即《荡》所说的“覃及鬼方”。鬼方的地望，学者据后世媿、隗、隤、怀诸姓的分布（媿隗隤怀一声之转），推断在晋南。鬼方是殷人的侯，且距殷土不远，而《诗》屏之于“中国”之外，跟《多方》称“殷侯”而呼之为“多方”一样，可见，殷的领土并不象后人想象的那么大，外服的“外”也不指畿外而指邦外。

2．殷外服是服属于殷的邦君诸侯

外服是殷的服属国，这些服属国的“邦伯”，就是殷名义上的属臣。

习惯上，人们往往把服解释为“官”，以为内服即内官，外服即外官。这是不确切的。服，经籍旧注通训事，是服事、职事的意思。《酒诰》“越在外服”、“越在内服”，服作动词用，作服事解。“越在外服”，指在邦外服王事者；”越在内服”，指在邦内服王事者。在邦内服王事者，百僚庶尹、亚服里君之类，自然是殷的官，所以《逸周书·商誓》称之为“官人”：“王若曰：‘告尔伊归何父□□□□几耿肃执，乃殷之归官人序父□□□□及太史比、小史昔，及百官、里居（君）、献民”。但在邦外服王事的邦伯，说是殷的什么官，就很勉强。因为这些邦伯，从身分上，从为王负担的义务上，和内服的差别都很大。他们虽然服属于殷，对殷有拱守藩屏之责，但他们与殷的关系，大多数还是国与国的关系，其本身并不和殷的各级官僚相从属；再则，他们对殷的服属是相对的，有条件的。随着形势的变化，他可以“服”，也可以“叛”；可以“朝”，也可以“不至”，跟殷国内以奴隶制大家族管家或奴仆身分出现的官僚不同，跟后世受中央机构管理的外官、地方官差别更大。

其实，殷外服的服王事，其意颇接近于《驹父𤔲（盨）》：“（南淮夷）俗豕不敢不〔敬〕畏王命，逆见我，厥献厥服”，《秦公钟》：“盜百蛮具即其服”和《国语·周语》：“犬戎氏以其职来王”，是说外服方国要为殷服一定的职贡。《国语·晋语》下：“古者分同姓以珍玉，展亲也；分异姓以远方之职贡，使无忘服也。”服属国为大国服一定的职贡，不一定就是大国的什么官，象南淮夷、犬戎氏之于周，百蛮之于秦，似乎都不能这么说。因此，殷的外服，我们与其称之为官，倒不如根据金文和传统的称名方法称其为“诸侯”。“诸侯不纯臣”①，这样的称呼对外服的特点体现得比较清楚。

卜辞不见诸侯一词，但有侯、田（甸）、任（男）等称呼。按照《夨令彝》“诸侯：侯田（甸）男”的概括方法，我们称殷外服为诸侯完全可以。而且“周因于殷礼”，在一定意义上说，诸侯的名称本来就出自殷。

---

① 《诗·周颂·臣工》正义引《五经异义》。

样①。张先生所见极精辟。值得注意的是，殷人到别国裒田，是包括了侯国的。这说明，殷虽征服了不少方国，但并没有占有它。而为了进一步征服和掠夺，还必须采取其它手段。问题的解决往往最后还是要诉助武力。以上引羊方为例，武丁卜辞记载的“人羊方乃裒田”之后，廪辛时期，曾发生了羊方联合旨方等对殷的战争。战争原因虽不详，但羊方反对殷人裒田未必不是一个因素。殷人对羊方等进行了反击：

　　□寅卜，有来告，羊暨……不出？（《库》1713）

　　癸巳卜，于一月伐羊暨旨方，受又？（《京》4383）

　　叀可伯蒦呼☒羊方𢿢方䊵方？（《京》4379）

战争的结果，羊方被镇服。武乙卜辞载，殷人又派员率众到羊方裒田：

　　贞，王命多〔尹于〕羊裒田？（《粹》1222）

也就是说，羊方承认了殷在羊裒田的合法性，承认在自己的国土上有部分被殷耕种的田。这样，羊就成了殷的“田”。外服田之称名盖出于此。

这种以掠夺部分土地来加强对别国控制的例子还有：

　　癸亥卜，侯弗其𢦏冥？（《续存》3.314）

　　壬寅卜，雀侯弗𢦏冥？（《前》5.9.3）

武文卜辞，则说殷到冥裒田：

　　癸亥贞，于冥裒〔田〕？（《京》2363）

可能冥后来也成为殷的田。由此可以看出，“田”是在征服方国的基础上，以掠夺土地的形式建立的诸侯。这类诸侯，殷后期不少，故卜辞称“多田”。如上边所说的冥，同版卜辞亦云裒田于京。京，屈万里先生以为即《左传》隐公元年“京城大叔”之京，离“沁阳田猎区”不远。上文说过，“沁阳田猎区”，实际上也是一些小的方国。这些小的方国，象盂、噩、宫、磬等，同时“也是一个农业区”，卜辞“都称为‘田’”②，象盂田、宫田、磬田等。这无疑即殷多田之一部分，推想其成为田，也经历了一段上述的过程。至于这些农业区何以又成为田猎区，原因比较复杂。很可能象有些同志指出的：殷代的田猎，“不仅仅是为了获取野兽，主要是为开辟土地、垦殖农田准备条件”。同时，“因田习兵”，“也具有促进农业生产和军事演习的性质。”③

卜辞关于裒田的记载还很多，有的在国内，有的在国外，那些具体的地点，因甲骨难读，很难一一分辨清楚。不过，有一点比较清楚，就是成为田的诸侯一般离殷土较近，因为就卜辞所见，殷到别的方国裒田，一般是派国内的强族（王族多子族不执行此项任务）率众前往，远离本土没有武力保护不行。再则就近取地利，也减少了转徙运输之劳。另外，这些成为“田”的诸侯，因为已有部分或大部的土地被殷侵占，一般受殷的控制比较严，其地位接近附庸，所以文献记载说甸服“卑而贡重”，“邦内甸服”。这都有些历史的因素。

---

① 张政烺：《论卜辞裒田及其相关诸问题》，《考古学报》1973年第1期。

② 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

③ 孟世凯：《商代田猎性质初探》，载《甲骨文与殷商史》。

再来说任。任也是诸侯，这也可以从上引“多田亚任”和《甗簋》“诸侯大亚”的比较中得到印证。卜辞关于任的记载很多，一般作“某任”。

　　□□卜，㱿，贞，呼吴取囚任伐？氐？（《续》4.28.4）

　　贞，命葬以文取亦任亚？（《甲零》49）

　　□丑……多任……（《京》799）

取，征取贡物。这些任，为殷贡纳的记载最多。亦有奉命征伐者。《禹贡》伪孔传：“男，任也。任王事者。”任之取名，盖取意“任王事”。

任，原也是一些小国的方伯。例如而任即而伯，囚任即囚方的头头：

　　贞，王叀而伯龟比，伐□方？（《乙》2948）

　　贞，而任娄畀舟？（《乙》7746）

　　贞，侯氐囚刍？允氐。（《乙》513）

　　贞，王〔唯〕囚比？勿唯囚比？（《乙》3417）

方国通过什么方式成为殷的任，卜辞反映得不明确。不过，卜辞有贞卜“执”任或“获”任的记录。获，卜辞用于人，多指外族。因此，执任、获任，很可能跟文献记载的幽西伯、醢鬼侯、脯鄂侯相类，是对外服方国离异的武装报复。推断任也是方国被征服以后被赐予的一种名号。

总之，从卜辞提供的资料来看，殷代的诸侯，大都是被殷征服的外族方国。这些方国，在殷武力镇慑之下，和殷建立一定的隶附关系，服一定的职贡，即被称为侯田任。不同的方国被称为侯田任，很可能是体现了这些方国地位上的差别。其详虽不可考，但从金文、文献中侯、侯甸可以总括侯甸男、入周以后侯甸男径称诸侯来看，侯的地位较甸男要高。

2. 殷和外服诸侯的不平等方国联盟

方国被征服而成为诸侯，与殷建立一定的隶附关系，不是说他们的邦族国土从此就合并于殷。一般地说，服，只表示诸侯在政治上听命于殷，“来享”“来王”，附以表示臣服的贡纳，向殷“入”“氐（致）”“来”龟甲、牲畜、人牲、奴隶之类，并没有改变它原来方国的形象。象上边说的先侯，成了殷人的侯，殷还通过裒田掠夺它的土地，说明诸侯的独立性一般还很强。

大家熟悉的史实：周人一边作殷人的侯，一边自起炉灶，“阴行善”，“诸侯皆向之”、周人以“有夏”、“小邦”自居而称殷为“戎殷”“大邦殷”，也标明周从国土邦族上不与殷混同。联系卜辞“呼取雇伯”，有雇伯存在，说明汤伐桀时“韦顾既伐”所诛灭之国，商时仍是一个国。这就启发我们，殷商时的被征服国，不论与殷关系如何，大都以整个邦族的名义被保存下来，不曾亡命坠氏。距离近的，殷对他们控制要严些；距离远的，则通过城下之盟确定他们之间的隶属关系；真正“夷其宗庙，焚其彝器”的情况少见。后人以春秋以后的列国纷争推断三代兴亡，因为《商颂》有“邦畿千里”的话，遂谓商人每有征伐，即纳入自己的版图，这是不确切的。

实际上，殷作为“大邦”，作为征服国，它和诸多被征服“小邦”的关系，还是一种不平等的联盟关系。因为，在邦方林立、邦族观念起主导作用的情况下，殷使用武力虽可使诸侯服，但并不能消除方国政治、经济、文化的分散和不平衡状态，不可能把诸多方国上层集团的利益高度集中而成立一个真正的一统国家。它和诸多被征服方国的隶属关系，只能靠相对稳定的联盟来维系。“自殷以前，……盖诸侯之于天子，犹后世诸侯之于盟主，未有君臣之分也。”① 王国维先生这段话，比较清楚地揭示出当时的实际。

这种不平等联盟的关系主要表现在政治上和军事上。诸侯对殷的贡纳是诸侯政治上臣服的象征，而诸侯与殷在军事活动中，以殷为统帅，相互配合，相互救援，则是他们关系中最基本最广泛的内容。

卜辞材料说：殷在军事上，对诸侯有直接的调动权、指挥权：

　　癸亥，贞，王命仓侯伐……（《金》368）

　　王曰余其曰多尹其命二侯上丝暨仓侯其……周（《通》别二·5）

这是王命诸侯征方国、讨不庭。另外，边事有急，殷王也经常呼令诸侯起兵勤王：

　　癸亥卜，王，方其敦大邑？（《前》8.12.2）

　　□乙卜，王，贞，于中商呼御方？（《佚》348）

这是武丁卜辞。大邑、中商都指大邑商。武丁时期，殷西北强悍的方部落屡屡侵扰商地，有时竟深入到商都大邑商附近（按照“邦畿千里”的说法，这是无法理解的）。呼御方，即紧急招集国内强族和外服诸侯迎击方的部队。文献材料说外服为边为卫，于此可见一斑。

当然，诸侯为“天子”守，并不一定都表现得如此直观。殷王尤其是武丁四方用兵，远离本土，如果没有诸侯的屏卫，殷土将无以自保。然而，这也并不是说，只有外服对殷有藩屏义务，而殷对诸侯的安全没有责任，不是。“侯伯为殷之藩屏，敌国侵扰了侯伯，即威胁了王国。所以，殷王经常为侯伯被侵扰而助征”。② 这一类例子很多：

　　……侯来告，马〔方〕……（《乙》192）

　　沚聝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𢦏二邑，舌方亦侵我西鄙田。（《菁》2）

　　□戌卜，争，贞，命三族〔比〕沚聝伐土方？（《甲》948）

殷王接到诸侯入侵的报告，马上调兵遣将，予以支援，可见，殷与外服诸侯，在军事防御上是一个整体。外服奉命屏卫殷王国，殷则以大邦保护小邦的形式出伐入侵诸侯方国的敌人。他们在防御上是一个共同联盟。

---

① 《殷周制度论》。

②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

更能体现殷和诸侯军事联盟的是：殷对诸侯军队虽有调动权、指挥权、但并没有属有权。在征伐战争中，殷和诸侯的军队，往往是统一指挥、各自率领、互相配合、协同作战。这就是卜辞屡屡说到的“比”。王亲自率军与诸侯配合行动称“王比”“余比”；王派员执行此项任务，叫作“王命某（亲族将属）比某（诸侯方国）伐某（敌方），叶王事”。如：

　　贞，王叀侯告比征夷？（《丙》52）

　　余其比多田于多伯征盂方伯炎？（《甲》2416）

　　贞，王命妇好比侯告征夷？（《乙》2948）

　　乙卯卜，允，贞，命多子族比犬扑周，叶王事？（《续》5.2.2）

这一类“比”，学者多释从，屈万里、李学勤等先生释比，是。比从二匕，非从二人，最近林沄先生作了详细的考征。① 案：比，本意是排比。《牧誓》：“称尔戈，比尔干，立尔矛。”引申为协同、联合、配合。《盘庚》：“尔无共怒，协比谗言予一人！”《晋语》：“燕大夫比以杀公之外嬖。”又《班簋》：“王命吴伯曰：以乃师左比毛父；王命吕伯曰：以乃师右比毛父。”左比、右比，是从左边配合、从右边配合的意思。“王比”“王令某比”之比与此相类。林沄先生说，在军事行动中，王和诸侯比，这反映了王和诸侯在征伐战争中“处于对等地位”，极是。这种字面上的“对等地位”，虽然并不体现王和诸侯实际地位的平等，但它确反映出：在征伐战争中，殷经常是以本国和诸侯联盟军的形式出伐，“比”体现的是国与国的配合。因为王命国内的亲族将领出伐，如多子族、妇好，雀、禽等，从来只用“呼”“令”而不用“比”。殷王与诸侯“比”，虽然也不无战略上的考虑，但归根结底，它表明诸侯的军队在领导体制上不属于殷。殷王对诸侯的军队可以“呼”，可以“令”，即有调动权、指挥权，但在作战过程中又要“比”，即互相配合、协同作战，体现出殷和诸侯方国之间，既有主从隶属关系，又有联盟关系。“夏商所谓王，实则春秋所谓霸”②，商王朝是一个以殷为领袖国的不平等方国联盟王朝。

3. 殷方国联盟的发展、崩溃与殷王朝的兴亡

实际上，反映殷王朝不平等方国联盟的文献材料并不少。“乃惟成汤，克以尔多士

---

① 林沄：《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国联盟》，《古文字研究》第6期。

② 顾颉刚：《讨论古史答刘、胡二先生》，《古史辨》第2册。

（多方士），简代夏作民主”，“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位”之类，都说明殷是方国联盟的领袖。而“殷道兴”，则诸侯“归之”、“朝”、“来朝”；“殷道衰”，则诸侯“不至”、“莫朝”、“疏”；时起时落，更反映出这种不平等的联盟关系与殷王朝相始终。

商自汤至帝辛十七世卅一王，庙号以“武”称者凡四人：汤（武汤）、武丁、武乙、文武丁（文丁）。《谥法解》：“克敌定祸为武”。商汤灭夏，武丁中兴。武乙、文武丁，据卜辞，此时曾“作三师”，武力还很强大。可是文武丁以后不久，殷就覆亡了。“殷周之不敌”是史家公认的，武力强大的“大邦殷”，为什么一下子就被“小邦周”打垮了呢？除了内部因素，一个主要的原因，就在于武乙以后诸王尤其是纣破坏了汤建立的经武丁大规模发展了的方国联盟。

“汤谋易旅”，“黎服大悦”①。汤伐桀的战争是东夷的汤联盟对中原地区桀联盟的战争。“汤始征，自葛载”②，商联盟不断扩大；“商汤有景亳之命”；桀联盟不断分裂：“夏桀为仍之会，有缗叛之。”③最后汤“率诸侯”征服了韦、顾、昆吾，摧毁了桀联盟。桀覆亡，殷人主中原代桀而为联盟领袖，这就是史书所说的汤以诸侯毕服，践天子位。

汤时有没有诸侯的概念，不得而知。武丁时已具备了侯等名号，已见上述。文献说，汤以后，“圣贤之君六七作”，可是武丁继位时，殷并不强大，这从前引方能长驱直入殷的腹地可知。武丁是一位有作为的君主，他在位期间，四方用兵，大大扩大了联盟的规模。据卜辞，武丁时受武丁征伐成为诸侯而确有案可稽者，即有沚、望、鬼、周、井等国，加上未见征伐的仓侯、杞侯、先侯、侯专、侯告等，诸侯多至几十。其方位大体可以考之者，西有沚、犬、仓、鬼、周等，东有侯告、旁伯等，星罗棋布，构成了拱卫殷邦的屏障。在这个基础上，武丁又征服了舌方、土方等，使与之相安，极大地促进了商的繁荣和发展。商后人对有这样的祖宗非常骄傲，连周人也说他是“先哲王”。商后人祭祀武丁，尊之曰高宗而谥曰武，是名副其实的。

武丁的霸业维持了二百年。武乙以后，随着周人在西方的崛起，这个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比较稳固的联盟开始发生变化。周是夏后裔，世居晋南，由于“武乙暴虐，犬戎寇边，周古公逾梁山而避于歧下”④。武乙时，殷周关系还可以。以后随着周伐诸戎的胜利：武乙三十五年：伐西落鬼戎；太丁二年：伐燕京之戎；四年：伐余无之戎；七年：伐始乎之戎；十一年：伐翳徒之戎；殷人感到了周人的威胁，导致了文丁杀季历。可是季历被杀，问题并没有解决。文王“率殷之叛国以事殷”，一个新的方国联盟已经出现。文王采取各个击破的战略，先后征服了昆夷，即上述的犬侯，解决了虞芮的矛盾并使之归服，转而攻黎即旨方，伐邗即卜辞田猎地区的盂，代崇，彻歧之社而作邑于丰，虎视耽耽，作好了东伐的准备。《诗·皇矣》对这一段记载得相当清楚：

> 帝谓文王：询尔仇方。同尔弟兄，以尔鉤援，与尔临冲，以伐崇墉。

“同尔弟兄”，郑注：“当和同汝兄弟之国相率与之而往。”兄弟之国，即同盟之国。“同尔弟兄，以伐崇墉”，句法和意义都同于上引卜辞的“比某伐某”。

周联盟力量不断扩大。武王二年，周在孟津大会诸侯举行灭商军事大演习。殷的情况则相反。“醢九侯、脯鄂侯、幽西伯”，“商为黎之蒐，东夷叛之”①。黎之蒐，杜注以为“东夷国名”，恐非。因为黎之蒐，显系针对西伯勘黎而来。商联盟西方诸侯的离散，引起商纣的恐慌，故有黎之蒐。没想到，东夷趁机作乱，所以纣又不得不回过头来征东夷，所谓按下葫芦起了瓢也。天下离散之势已成，再加上殷国内危机四伏，民怨沸腾，“小大近丧”，所以周以“友邦冢君”和庸、蜀、羌、髳、彭、濮、卢、微的联军趁纣伐东夷军力疲惫之际，以迅雷之势，打击一个内外交困失去外援的商王国，速战速决，不终朝而天下清明。“纣克东夷而殒其身”，纣虽以武力征服了东夷，但方国联盟的崩溃，却不可挽回地决定了他殒身亡国的命运。

四、周初方国联盟和周公大封建后侯、甸、男的宗族化

周人以方国、部落联军攻克大邑商，猝然而有天下，建国之初，仍然是一个以周为核心的方国联盟王朝。周公东征以后，周征服了国外广大的土地，在各要冲地区授民、授疆土，“封建亲戚”，把国家权力扩展到新征服的地区，使侯、甸、男宗族化，“由是，天子之尊，非复诸侯之长，而为诸侯之君”②，中国历史开始了一个新阶段。

1．周初不平等方国联盟

关于周初的情况，史书记载多舛异。不过有一点很清楚：武王攻克大邑商，并没有解决方国、邦族林立的状况。周公东征胜利以前的一段时间，周王朝也是一个以周为领袖国的不平等方国联盟的王朝。

武王伐纣，诛杀纣王，“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令修盘庚之政”③，实际上只是把殷从领袖国的地位拉下马，使其服属，并没有消灭殷。《逸周书·世俘解》说周伐殷的同时，还御方来、伐越戏方、伐靡、伐磨、伐宣方、伐蜀、伐厉，各处都来告捷“献馘”，看来也只是征服。周克殷，不久就罢师西归，只留“三监”在殷监视殷人。所以，周初形势，仍然是不平等方国联盟的形势。“天位（立）殷適（敌），使不挟四方”，武王克商，“以受方国”①，只不过是代殷而成为新方国联盟领袖，演商汤灭夏旧事，并没有建成一个大规模的周人统治的国家。

史书言及周初情况，常说到武王胜殷而大封亲戚及古帝王之后的事，这恐怕是杂后来之事言之，实际情况未必如此。戎马倥偬之际，大规模的分封不甚可能。“殷初定，未集”，周人当务之急是稳定局面，收抚人心，“释箕子之囚，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闾，封纣子武庚禄父，以续殷祀”②足矣，除此之外，即有封建，为数也不会多。因为，周人虽打败了殷，然而并不属有其地。东方之地，未及开辟，并没有多少地可封。史书记载，当时唯一在殷有点地盘的是管、蔡、霍三叔。《逸周书·作雒》：“武王克殷，乃立王子禄父，俾守商祀，建管叔于东，建蔡叔、霍叔于殷，俾监殷臣”。不过三监既然是监，监殷臣，说明殷当时仍是一个国，是一个表示臣服周的国，并没有亡。《国语》言商代列王，把武庚也算在内，这是正确的。

文献关于这一段的记载非常少，然而，这些非常少的材料，也能使我们看到当时一些真实的情况：

> 《大诰》：肆予告我友邦君，越尹士庶士御事，曰：予得吉卜。予惟以尔庶邦，于伐殷逋播臣。

这是周公命令诸侯伐武庚之乱的诰词。友邦君，即《牧誓》“友邦冢君”，亦即《诗·皇矣》“同尔弟兄”的弟兄，兄弟之国也。同诗：“惟此文王，因心则友，则友其兄”，《论语·为政》：“《书》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是友邦冢君即兄弟之国。《左传》成公十三年：“征东之诸侯，虞夏商周之胤”，周公诰教各方诸侯，动员他们伐殷而称兄弟之国，可见周初周与诸侯的关系仍是不平等的方国联盟。

《梓材》的例子可以作为《大诰》的辅证：

> 今王惟曰：先王既勤用明德，怀为夹，庶邦享作，兄弟方来。

今王指成王，先王指文武。怀，《尔雅·释诂》：“来也”。夹，《一切经音义》引《苍颉篇》：“辅也”。怀为夹的意思，是说先王勤用民德，诸邦都来夹辅周室。作，于省吾先生以为读胙，祭肉也。《左传》昭公二十七年“进胙者莫不非令尹”，《吕氏春秋·慎行》作“动作者莫不非令尹”，胙即作作。兄弟方，构词方式与《易》“不宁方”、《诗》“不庭方”相类，兄弟之方、兄弟之国也。“庶方享作，兄弟方来”，是说庶邦之君都来享用祭胙，周围的方国都来归顺而亲如兄弟。成王认为文武时代夹辅周室的方国是兄弟之国，周初王朝的联盟性质不言而自明。

2．周公大封建后侯甸男的宗族化

周公大封建改变了周王朝不平等方国联盟的格局。武庚管蔡之乱，周公东征，彻底摧毁了殷在东方的残余势力；继而在打破被征服方国邦族国土界限的基础上，以侯、甸、男的名义大封诸侯，把周王朝改造成为一个大规模的、松散的、以周王为宗主的宗族诸侯联盟的王朝。

这个新王朝形成的标志，就是侯、甸、男的宗族化。

“周因于殷礼，其损益可知也”，周人分封诸侯，仍沿用了侯、甸、男的名称，这从《康王之诰》、《夨令彝》及《小盂鼎》和大量文献材料可以证明。诸侯具体的分封情况，据《左传》、《国语》等书记载：鲁、卫、齐、燕都是侯，金文可以证实；晋、曹是甸，《左传》桓公二年：“今晋，甸侯也。”定公四年：“曹为伯甸”；郑等是男：昭公十三年：“郑伯，男也”，又《周语》：“郑伯，南也”，南，即男。这些诸侯虽不都是周公所封，但称名原则是前后相承的。

不过，周人对殷人诸侯名称的沿用，并不等于殷商和周初林立邦族的简单重复：

第一，周人分封的侯、甸、男，大都是在打破旧邦族界限的基础上，以周王授土授民的名义赐予，而由姬姓或异姓功臣建立的由周人统治异族的新国家，这些国家名义上属于周王。

史传记载，分封之初，周人惩于武庚徐奄之乱，曾对殷及殷诸侯统治层进行了一次大迁徙：

> 《多方》：作乃自时洛邑，尚永力畋尔田，天惟畀矜尔，我有周惟其大介赉尔，迪简在王庭，尚尔事，有服在大僚。
>
> 《多士》：王曰：猷告尔多士！予惟时其迁居西尔，非我一人奉德不康宁，时惟天命。……
>
> 《左传》定公四年：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选建明德，以藩屏周。……分鲁公以……殷民六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殷民七族……，……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
>
> 《周本纪》：东伐淮夷，残奄，迁其君薄姑。
>
> 《逸周书·作雒》：凡所征熊盈族十有七国，俘维九邑，俘殷献民，迁于九毕。

“多方”即殷之诸侯的相当一部分头头被迁到洛邑；“多士”即殷的亲族、将属被分置到洛邑、卫、鲁、晋，还有一部分在宋守着祖宗的香火；怀姓即鬼方的九个宗族被分到晋；奄的头头被迁到齐属的薄姑；熊盈族被赶到据说是洛邑附近的九毕；另外，根

---

① 《楚辞·天问》。
② 《孟子·滕文公》。
③ 《左传》昭公二年。
④ 《汉书·西羌传》。

① 《左传》昭公四年。
② 王国维：《殷周制度论》。
③ 《史记·周本纪》。

① 《诗·大雅·大明》。
② 《史记·殷本纪》。

据金文族徽的分析，殷属的诸侯有一部分被迁到了燕。这些殷和殷诸侯的遗民，整宗整族被迁走，所谓“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可见，周人的分封是在殷和殷诸侯国统治层被分割的基础上进行的。旧的邦族被打散，新开辟的土地属于周王，周王以“授土授民”的名义新建的国家，已不是旧邦族基础上的方国，而是由周人、当地人、外迁的殷遗民各邦族混合而由周人统治的国家。这些新国家，除了对周的向心力，跟旧邦没有联系。即使殷人、殷诸侯国的遗民后来在周的镇压、怀柔之下，又“有服在百僚”，象晋的怀姓九宗后来有拥立晋君的势力，但他们已经是周的“新民”，并不代表旧邦族。

第二，“封建亲戚”，带有明显的宗族分权的性质。周初分封的主要国家，大部与周王有宗亲和姻戚关系，这些新国家虽然与周分立，带有一定的割据性，但他们与周有“宗”的联系，对周有宗的维护性。

“周之有懿德也，……其怀柔天下也，犹惧有外侮，捍御侮者，莫如亲亲。”① 周人封建诸侯，最初的目的是分治殷遗民，镇压殷的反抗，故其要冲地区，多系同姓，而其中又主要是母弟：

> 《左传》昭公二十八年：昔武王克商，光有天下，其兄弟之国十有五人，姬姓之国四十人，皆举亲也。
>
> 《荀子·儒效》：（周公）兼制天下，立七十一国，姬姓独居五十三人。
>
> 《左传》昭公二年：并建母弟，以蕃屏周。

派同姓、母弟在各要冲地区建国，使大部分诸侯家族化，实际上是以宗族分权的形式扩大姬姓周家天下的范围。分封就是分宗，分级立宗，使土地、人民按大小宗族层层占有，这样做的结果，虽然导致了天子诸侯的分立，但由于他们是血缘宗亲，诸侯之于王，除了政治上的隶属关系，还有一套必须服从的宗法，所以，分级立宗，在草莱开辟之初，并不是离心的因素，而是一套加强统治地位和力量的好办法。宗法作为贵族内部的组织法，以嫡长子继承制来约束同姓，规定天子是“大宗”，诸侯是“小宗”，“大邦维屏，大邦维翰”，“宗建宗子，丕维周之始并（屏）”，和政治分封互为表里，就使周天子成为天下的共主，海内的大宗。诸侯家族化，保证了周王对土地名义上的占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虽然这种占有只是名义上的，但周王作为一面旗帜，却是周人国家的象征。

周初封建的特点还很多。不过，即此两端，我们已经看出，周封建诸侯和殷商赐命诸侯是多么不同。当然，我们说它们不同，是从主流方面来说的。因为周初封建，除了同姓，还有异姓功臣，还有不少是对夏商或更早时代沿袭下来的旧邦的重新承认。不过，这些封国，除了与姬姓世代通婚的姜齐以外，大多是势小力单的小国，不能决定大局。决定大局的，主要还是鲁、卫、唐、燕这些“文之昭”“武之穆”“周公之胤”。他们不仅地处要冲，而且势力强大。夹在他们中间的那些“夏商旧国”、古帝王之后，鉴于周是征服者、胜利者，慢慢在姬姓诸侯的挟迫和婚姻沟通之下，承认了周的共主地位。所以，从历史发展的阶段来说，周公大封建是周人“王业”的基础。大封建使主要的诸侯国家宗族化，标志着周已经是一个松散的、以周王为核心的宗族诸侯联盟的王朝。以后，伴随着成康昭穆一系列的征伐，周人又封建、改建了一系列的诸侯，北起燕蓟、南至汉东、西起关中，东至海滨都在名义上划入了周人的统辖范围。

当然，我们说偌大一个地区在名义上都划入周人统辖的范围，并不是说周人经过封建一跃而成为一个一统的大国家。不是。周人的分封尽管有自己的特点，但不管是政治分权，还是分级立宗，它都以殷外服屏卫王国为模式，按照邦国分立的政治形式去进行。因此，虽然从名义上说，“溥天之下，莫非王土”，但这不过是极言周王权力之大、地位之尊，实际上周天子和诸侯是分立的。这种分立局面，以邦国言之，周天子的王国是“周邦”“有周”，诸侯的邦国则是“万邦”。《盠方尊》“天子丕遐，丕其万年保我万邦”。以宗法言之，王国是大宗所居，故曰宗周，而诸侯之国，则是“万宗”。《盠驹尊》：“王倗倗丕其万年保我万宗”。周邦不代表万邦，而一邦即是一宗。所以西周之世，诸侯国并不是“有周”的地方政权，而是与周邦相类的宗族国家。而周王朝，则是以周邦为核心的宗族诸侯联盟。

习惯上，周分封的作为外服的诸侯，迳称“诸侯”、“邦君诸侯”或“四方”；内服则称“百辟”“三事”或“三事大夫”：

> 《矢令彝》：王命周公子明保尹三事四方。
>
> 《周颂·烈文》：念兹戎功，继序其皇之；无竞维人，四方其训之；丕显维德，百辟其刑之。
>
> 《小雅·雨无正》：三事大夫，莫肯夙夜；邦君诸侯，莫肯朝夕。
>
> 《大克鼎》：丕显天子，天子其万年无疆，保乂周邦，畯尹四方。
>
> 《师訇簋》：“肄皇帝亡斁，临保我有周雩四方民，亡不康静。

以周邦来划分，亦称内、外：

> 《毛公鼎》：命女乂我邦家内外，惷于小大政。
>
> 《大雅·烝民》：王命仲山甫：式是百辟，缵戎祖考……赋政于外，四方爰发。

内即内服，外即外服，和殷人一样，内外都以邦来划分。

不过，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知道，虽然周外服和殷外服在形式上有不少相似之处，但亦有很多的不同：

（一）殷外服大都是异姓方国，殷与它的关系是邦族之间的关系；周外服大都是同姓诸侯，它们与周多是同族而异国。

（二）殷外服一般是通过武装征伐，承认被征服国的服属而赐命的诸侯；周外服大多是裂土封建的诸侯，是由大的宗族国家裂变出去的小宗族国家。

（三）虽然从形式上看，殷周外服都与王国分立，但殷与外服的分立是没有血缘基础上的分立，他们之间的隶属关系，靠武力奠定的联盟来维系；周与外服的分立是同姓宗族对人民土地分级占有基础上的分立，他们之间的关系，靠血缘宗法来维系。

再有，从殷周与外服的关系所反映的一些特点来看，殷与外服虽然有一段相当长时间相对稳定的联盟，但这种靠武力维持的方国联盟终究抵挡不住“邦族”离心力量的冲击。周则不然，周人是在宗族利益极端一致的前提下分立的，虽然，亲亲的原则不可能持久，血缘关系一经疏远，周天子政治、经济、军事力量一经衰弱，诸侯也会割据一方，拥兵自大。但是，宗族、邦家的影响毕竟是深远的。即使在王室替凌的情况下，诸侯可以“僭越”，可以与王室“交恶”，但一般并不敢畔周而自立；诸侯成为霸主，表面上也要“尊王”，“求诸侯莫如勤王”。即使是蛮夷之国，也得“奖王室”“讨不庭”，打周王的旗号。《诗·周颂·思文》：“无此疆尔界，陈常于时夏”。后来华夏民族在周王朝的基础上融汇形成，这不能不是重要的原因之一。

（原载《歷史研究》1984 年第 5 期）

---

① 《左传》僖公二十四年。

试论殷代的王权与神权

晁福林

在殷史研究中，人们常常认为盘庚武丁时期，甚至商汤时期已经有了强大的王权，而神权则是王权的附庸，是为殷王统治服务的。实际上神权不仅有与王权相适应的一方，还有矛盾以至斗争的一面。从整体上看，殷代的王权是由弱变强的，与之相反，神权则由强而弱地衰退下去。本文拟就殷代王权与神权的关系及其在社会政治结构中的地位等问题，试作考察。

一

神权在殷人社会生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位置。殷人崇拜包括帝、社、风雨、山川等自然神，也崇拜先公、先王、先妣、旧臣等祖先神。殷代，特别是其前期，王室和贵族几乎每日必卜，每事必卜，对神权的膜拜是无以复加的。贞人是神权的体现者，由贞人沟通神与人的联系。贞人可以宣告神命，他们在殷代政治生活中是举足轻重的。

但是，如果把武丁至廪辛作为殷的前期，康丁至帝辛作为后期，就会发现前后期贞人政治地位的显著不同。

第一，殷代前期，已经考知的贞人就有一百几十位，最著名的则有二、三十位。如武丁时期的宾、㱿、争、亘、古，祖庚祖甲时期的兄、出、大、行、旅，廪辛时期的何、𢀛等。而后期卜辞则多无贞人之名，比较可信的仅黄、派等屈指可数的几人，并且都在帝乙帝辛时期。

第二，前期贞人占卜的范围包括任免、征伐、田猎、王的行止祸福、祭祀、田地垦殖、赋役征发、王妇生育、年成丰歉、王室贵族疾病生死、旬夕祸福等。后期贞人占卜的范围则只剩下卜旬、卜夕和田猎征伐等几项，比之于前期，范围大大缩小。

第三，前期卜辞大部记有贞人名，由贞人选定卜问内容，有时还由贞人发布占辞，突出贞人的权威。后期卜辞则处处体现王的意志，卜辞内容由王选定，格式呆板，有不少卜辞只是王的行止记录。这时候的贞人已经从前期的颐指气使的赫赫大员变为记录例行公事的差役，地位下降很多。

上述这些变化的原因，当与贞人所代表的社会势力变化有关。殷王朝是以子姓为核心的许多部族的联合体，贞人则是诸部族势力在王朝中的代表之一。商灭夏得力于“诸侯群后”（《史记·殷本纪》）的支持，殷王朝的形成实际上是许多部族不断汇合发展的过程。商本是以鸟为图腾的部族，可是，在殷人所祭祀的先公里，与称高祖的夒（粹1）、王亥（京津3926）、上甲（屯南2113）等并列的还有河和岳（摭续2）。他们是以河和山为图腾的部族的首领。因为这些部族跟商已经融合，所以其首领亦被殷人尊奉。以河为图腾的部族世代居于黄河之滨，其

后世为殷的诸侯，古书上称为“河伯”(《山海经·大荒东经》注引《竹书》)。贞人何有可能出自这个部族。卜辞里有贞人苦，他与殷人尊奉的先祖苦不是偶然的重名。贞人苦当出自曾经以山为图腾的苦部族。卜辞中的苦为习见的地名之一，很可能是这个部族的居地。殷之先世多有“贤臣”佐助，《尚书·君奭》。说汤时有伊尹，大甲时有保衡，大戊时有伊陟、臣扈、巫咸，祖乙时有巫贤，武丁时有甘盘等。其实他们都是与商结有牢固联盟的部族首领。这些部族的历史很悠久，如伊尹，“有侁氏女采桑，得婴儿于空桑，母居伊水，命曰伊尹”(《史记·殷本纪》索隐引《吕氏春秋》)，可溯源于母系氏族时代。这些部族在殷王朝发挥了重大作用，如伊尹放逐大甲；大戊“赞伊陟于庙，言弗臣”，要与伊陟平起平坐；祖乙时巫贤任职，使“殷复兴”(《史记·殷本纪》)，因此他们受到殷人的隆重祭祀。卜辞里有“伊尹五示”(明续459)、“伊尞”(佚802)的记载，伊尹的的五代受到尊崇附祭于殷先王。伊尹子伊陟(《尚书·咸有一德》正义引《纪年》)，卜辞称“尹陟”(后下43.2)，又称“戊陟”(殷图13)，即伊陟，伊尹的后人是作了巫史的。祖乙时“贤臣”巫贤亦当为巫史一类人物。推测贞人尹为伊尹部族的后人，当不为臆说。融合于商的诸部族首领的后人，入殷后多为贞人。由于这些部族在殷代前期尚有一定影响，所以殷前期对㳄、苦、伊尹等部族首领的祭祀很多。到殷代后期这些部族的影响微弱了，或者说已经和商完全融合了，所以㳄等便鲜列于祀典，这些部族的贞人也逐渐从政治舞台上消声匿迹。

贞人集团中，属于已经与商融合的部族的贞人是少数，多数贞人仍属于那些尚未与商融合却又臣属于殷的部族。在卜辞中有不少贞人名同时又是地名、部族名。如亘为武丁时期贞人，但亘又为地名，卜辞里有到亘地祭祀的记载(后上31.1)，卜辞还有亘方和亘人贡的记载，亘亦当为部族名。卜辞里这种情况很多，如㝉(乙768)、内(粹1227)、旅(后下4.8)、冎、㐆、逐(邺三38.2)、余(丙104)、陟(金481)、充(前2、42、6)、何(缀合224)、彭(前6.1.6)、专(乙811)、卢(粹934)、寅(掇1.182)、壴(甲2369)、逆(前4.53.2)、徫(后上10.4)、倠(乙6684)、犬(粹383)、卯(前2.10.4)、吠(甲2416)、永(南明786)、大(前2.28.1)、定(佚992)、彘(乙5377)等都是人名、地名、族名合一的。这些人在自己部族的属地为部族首领，供职于殷王朝则为贞人。正因为这些人为诸部族的代表，有部族力量为后盾，所以他们在殷王朝中颇有地位。担任十分重要的“小臣”之职的就有庚甲时期的中(前4.27.6)、冎(甲2622)，廪辛时期的口(甲624)等贞人。安阳曾出土有㱿觚、亚㱿斝、亚㝵尊、亚㝵斝，说明武丁时期的贞人㱿和祖甲时期的㝵或其后人曾为“亚”职。武丁时期的贞人古、专，祖甲时期的犬、喜，在卜辞中又称古伯(库1551)、侯专(前5.9.2)、犬侯(续5.2.2)、侯喜(明154)，不少贞人为殷的侯伯。贞人所属部族的女子往往为殷王室之妇，如帚内(丙94)帚喜(南坊2.1)、帚㣔(前8.3.5)、帚壴(乙4504)等与贞人内、喜、㣔、壴就属同一部族。能与殷王室联姻，这些部族的势力相当可观。

贞人所属部族的势力增长时亦往往兼领别的地区，如贞人古原为古伯，后来又称伊侯古，卜辞载“牧于义、伊侯古啚”(掇2.132)，古拥有义地的大片牧场。贞人出后来出任侯地首领，故卜辞又称之为“侯伯出”(乙3328)。

卜辞里有“旅邑”(后下4.8)、“自喜”(文681)、“㐆京”(京都1564)、“丘倠”(乙6684)等记载，这说明武丁时的贞人㐆、倠，祖甲时的旅、喜等拥有私属的邑、自、京、丘等居住地区。卜辞又有“王田充”(前2.42.6)、“从狩卢涉”(粹934)、“在寅林”(掇1.182)等记载，武丁时的贞人卢、充，祖甲时的贞人寅在自己的属地上分别有猎场、河流和山林。正因为许多贞人有自己的属地和经济力量，所以卜辞中有贞人纳贡的记载，如武丁卜辞：

辛丑卜㝉贞，㫃眔㱿氏羌。(丙178)

丁丑卜争贞，来乙酉𠷎用永来羌。(存2.265)

贞𡆥来犬。

𡆥来马。(丙342)

贞乃用卢氏羌。(前6.6.4)

贞人㱿、永、𡆥、卢等拥有羌俘、牲畜，所以能以此为贡纳。卜辞中有不少贵族，如雀、𠬝等，贡纳龟甲的记载，亦有不少贞人贡纳的记载，如“壴人四十”(乙3265)、“喜人五”(乙4597)、“臣大入一”(丙33)、“彘人十”(乙4484)、“亘人十”(乙3451)、“逆人十”(丙46)、“冉人十”(丙236)等。从贡纳的数量看，这些贞人的经济实力是比较雄厚的。武丁时期贞问受年、受禾者有𠂤、雀、犬、帚姘帚好、㲋等侯伯、王妇和贞人，说明这些部族拥有大片土地。殷代后期卜辞则仅卜问商、四方、四土、大邑等是否受年、受禾，不再贞问那些部族了。这反映了诸部族的势力在殷后期已经衰落。

总之，殷前期的贞人多数为各部族首领，他们有自己的属地和经济力量，他们入于殷王朝担任贞人之职，力图通过神权左右殷王朝的军政大事。殷代的神权实质上是族权在政治舞台上的表现，族权是神权的后盾。到殷代后期，由于王权的提高和各部族力量的削弱，贞人的地位也逐渐衰退。帝乙帝辛时期虽然有黄、派等贞人出现，但这些贞人都不是某个部族的代表，也没有自己的属地和经济实力。他们是王权的附庸，其地位和权力远非昔日可比。

二

在商代的社会政治生活中诸部族发挥着重要作用。《史记·殷本纪》说：“契为子姓，其后分封，以国为姓，有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殷只是以子姓为核心的部落联盟中的一个部族，其它如宋氏当即卜辞中的“宋伯”(佚106)，卜辞中有地名“来”(甲242)当即来氏居地。据《殷本纪》所载，商王朝兴衰与“诸侯”很有关系。汤时，“诸侯毕服，汤乃践天子之位”；太甲时“伊尹摄行政当国以朝诸侯”；雍己时“殷道衰，诸侯或不至”；太戊时“殷复兴，诸侯归之”；中丁以后“比九世乱，于是诸侯莫朝”；盘庚时“殷道复兴，诸侯来朝”。甲骨文侯字与族字相近，殷的所谓诸侯实际上即诸部族。殷代前期这些部族势力强大，卜辞多有记载。到了后期其数目增多了，但每一族的势力则大大削弱，成了受殷王朝控制的宗族组织。武王灭商后分封给鲁国卫国的“殷民六族”、“殷民七族”(《左传》定公四年)，就不是殷代前期象宋氏、来氏那样强大的部族，而是人数不多的宗族了。

殷代前期王权的弱小与诸部族在社会政治生活中的强大影响有关系。

卜辞里“古王事”的记载颇多，均为武丁卜辞。“古王事”即处理殷王朝的军政大事。某人“古王事”是指某人代行王事，并非处理殷王委派之事。“古王事”者主要是臭(前7.4.4)、雀(铁89.1)、𠬝(乙4953)、沚𢦔(乙8209)、旨(续3.27.1)、自般(存1.1093)、犬侯(续5.2.2)等部族首领和贵族，这些人在征伐、祭祀等大事中的权势是炙手可热的。此外还有㱿(缀合213)、宁(乙3993)、行(佚1)、卬(乙6348)、家(续5.22.8)、壴(乙8235)等贞人。卜辞里有王族、多子族或众人跟随某人“古王事”的记载，如武丁卜辞：

乙卯卜充贞，令多子族从犬侯寇周古王事，五月。(续5.2.2.)

乙酉卜争贞，収众人乎从孥古王事，五月。(前7.3.2)“古王事”都是由贞人卜问的卜辞，尚未见到由王来贞问的辞例，这说明选派某人“古王事”乃是贞人的意愿。“古王事”的卜辞从未有王的占辞，说明王与“古王事”人员的选派无涉。“古王事”是部落联盟时代诸部族首领轮流执掌权力的原始民主形式的遗存。

从卜辞里可以看到，殷代前期的贞人不是殷王所属的唯命是从的官吏，贞人集团的位置往往超出于殷王和诸部族。关于“我”的卜辞应当引起注意。卜辞里“我”大都是第一人称代词，指殷部族而言。卜辞中的诸部族常和“我”，即殷部族处于平等的位置。如与“我受年”(乙3234)相类的有“㲋受年”(丙332)、“𠬝受年”(乙5676)、“永受年”(掇1.476)、”雀受年”(京津541)；与“我人”(京津3443)相类的“雈人”(乙5906)、“雀人”(铁106.3)、“擊人”(录638)、“妻人”(宁3.165)；与“我自”(乙811)相类的有“𠂤自”(粹370)、“奠自”(摭续143)、“𡆥侯自”(南坊3.87)。关于入龟的记事刻辞里常有雀、壴、臭、亘、冉等部族首领及贞人贡纳的记载，但也有“我来十，㱿”(乙2306)、“我来卅”(丙42)、“我来十”(乙2694)等贡纳龟版的记载。贡纳给谁？从乙2306片记有贞人名字的情况看，当是贡献给贞人集团的。上述例证说明贞人集团是高于“我”和诸部族的，这与部落联盟会议高于各部落的情况有相似之处。

在殷代前期的政治权力结构上，王权已经居于重要位置，卜辞中习见“王固曰”，表明王有发布占辞的决断的权力。但这权力却受到不少限制。首先是王必须在贞人占卜的基础上判断吉凶。前期卜辞少有“王贞”的辞例，大多数都是由贞人署名的贞问。在大多数卜辞里，问题的范围要由贞人划定，贞问的方式也是贞人意志的表达。如武丁卜辞：

壬子卜争贞我其𢆶邑帝弗左，若。

癸丑卜争贞勿𢆶邑帝若。 (丙147)

这两条卜辞无论哪一条灵验，结论都是不应当“𢆶邑”，表现出贞人不赞成修筑城邑的态度。其次，有些贞人也和王一样有决断的权力。如武丁时期的卜辞：

丙寅卜古，王告取若。古固曰：若，往。(明574)

自贞，王曰㞢孕妫。扶曰妫。(佚586)

贞余勿彳征奠。古曰：吉，其乎奠。(前4.42.2)

这三例都是由贞人裁断王的问题。卜辞里有不少“古固曰”(见京津1601、铁2.22.2等片)，说明贞人古也可以发布占辞。再次，贞人对于占而不准的王的占辞，往往在验辞部分如实记载，如丙243片为贞人亘的卜辞，问何时能得到逃跑的臣，王固曰：其得隹甲、乙”。验辞证明王说的不对，既非甲日，也不是乙日，而是“旬㞢五日丁亥执”，即十五天以后的丁亥日才捉到的。在这里，贞人并没有“为尊者讳”。另外，贞人对王的占辞有时也表示怀疑，如武丁卜辞“贞王固曰冓勿荐”(前4.33.1)，就是贞问王的占辞对不对。由此可见王的占辞并不一定是最终裁决。

殷代前期的占卜活动可以说是原始的部落联盟会议的蜕变，占卜的巫术给古老的民主形式笼罩了神秘色彩，并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殷代王权的发展。

三

殷王权在同神权斗争中发展起来，与殷王室的经济发展有关系。由于殷王室可以较多地支配各部族的劳力、收取贡纳，所以它在经济发展中处于有利地位。殷王室比较重视农业生产的发展，大力垦田，“受禾”、“足雨”的卜问，反映了殷王室对农业收成的关心。卜辞还有不少“啚亩”的记载，可见殷王室拥有不少粮仓。殷墟曾出土有数百件集中堆放的石镰，殷王室拥有的农作物数量一定不少。殷墟出土的铜器、骨器等作坊遗址，说明殷王室还拥有比较发达的手工业。

随着经济力量的增长，殷王逐渐冲破神权的桎梏。殷王选派王室人员担任贞人，以打破各部族代表的垄断局面。武丁时的贞人韦，卜辞又称“子韦”(后下18.2)，祖甲时的贞人洋，又称“子洋”(拾9.1)，廪辛时的贞人何，又称“子何”(丙255)，壴又称“子壴”(续5.24.5)。这几位贞人都是与王室关系甚近的多子族首领。除此之外，殷王还派亲信大臣直接去占卜，如祖庚卜辞“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殷卜又希”(后下27.13)，即让自般去进行占卜。有时殷王也亲临占卜场所，如武丁卜辞：

癸酉卜永贞旬亡𡆥。王率矢于卜。(京都848)

丁丑贞王于卜方。(京都2529)

这两例是武丁卜辞。殷王对于贞人的占卜并不放心，有时候就自己进行占卜，如：

壬戌卜㝉贞，王固卜曰子昌其佳丁冥，其佳不其妫。(库1535)

乙亥王卜㞢征。(《散见于日本各地的甲骨文字》382，见《古文字研究》第三辑，以下简称“散”)

辛丑王卜㝵征。(存2.657)

上引第一例为武丁卜辞，其它为庚甲卜辞。王亲自卜贞的卜辞在武丁时期还比较少，以后便逐渐增多。

在选用人材的问题上，殷王也力图削弱诸部族的影响。武丁曾经“三年不言”，靠了“夜梦得圣人”的计谋，才选拔出身卑贱的傅说执掌大权(《史记·殷本纪》)。任用傅说不是靠贞人的占卜，也不是出于贞人的意志，而完全是殷王意志的体现。选用一位服苦役的“胥靡”，而不是一位部族首领，这本身就是王权对族权斗争的胜利。“梦得圣人”的计谋一方面说明神权势力之大，以致殷王不能公然任用官员，另一方面也说明武丁颇有心计、善于斗争，他利用神权，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到了殷代后期，对族权的打击更为强烈。

从卜辞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王权的逐步提高和贞人地位的下降，如卜旬辞例：

癸未卜㝉贞，旬亡𡆥，三月。(珠197)

癸未卜王在豐贞，旬亡𡆥，在六月。(后上10.9)

癸卯贞旬又希，王亡𡆥。(京都2470)

癸亥卜黄贞，王旬亡吠。(续6.1.5)

癸巳王卜贞，旬亡吠。王固曰：吉。在六月甲午彡羌甲。佳王三祀。(续1.23.5)

第一条为武丁时期卜旬标准辞例，是由某位贞人卜问整个殷王朝是否有灾祸。第二条是庚、甲卜辞，虽然还是卜问整个殷王朝是否有灾祸，但发布者已经是殷王了。第三条为武、文卜辞，指出既使整个殷王朝有灾祸，王也无甚妨害。第四、五条为帝乙卜辞。第四条不是卜问殷王朝，而是卜问殷王个人有无灾祸。第五条不仅贞问者是王、发布占辞者为王，而且还记上“佳王三祀”，即殷王在位年数。大体说来，前期的卜旬是对整个殷王朝负责的，后期则是

对殷王个人负责。武丁时期习见的“古王事”为处理殷王朝的军政大事，后来则变为“古朕事”。如祖庚卜辞：

甲戌卜王，余令角帚古朕事。（佚15）

这里的余和朕均为殷王自称。“古朕事”即处理我所委派之事，是对殷王个人负责的。

前期卜辞多为贞人卜问殷王朝的军政大事，关于殷王的卜问并不占很大比重。后期卜辞则几乎全是关于殷王的占卜，就连记事性质的卜辞也唯殷王马首是瞻。如乙、辛卜辞：

甲午王卜贞，乍余彭，朕莽彭，余步，从侯喜正人方，上下叡示受又，不沓戋田，告于大邑商，在畎。王占曰：吉。在九月遘上甲叠，佳十祀。（前3.27.6＋前4.18.1）这条卜辞由王亲自“卜贞”，大意是为我准备举行酢祭，我将进行祈祷祭祀。我将统率侯喜征伐人方，上下神祇定会给予保佑，使我不会遇到灾祸。我在大邑商的畎地进行祷告。王的占辞为“吉”。这次占卜的时间是殷王十祀的九月，正逢叠祭上甲的日子。这条卜辞自始至终充满着王的威严，体现了王的意志。

王权与神权之争，有时还采取激化的矛盾形式。如武丁卜辞：

癸丑卜贞，执吿子。（京津2097）

贞人吿之子被拘执，这是对吿的打击。卜辞里有“执㱿”（前5.36.4）的残辞，似为逮捕贞人㱿。卜辞中的“烄姘”（前6.27.1）、“烄妌”（京都133）等是焚人祈雨之祭。乙辛卜辞有“戊申卜其烄派毋雨”（存1.1886）的记载，卜问是否将贞人派作烄祭的牺牲。

文献记载表明前期殷王对神灵颇为尊重。例如武丁在祭祀时“有飞雉登鼎耳而呴”（《史记·殷本纪》），使武丁很害怕。到了后期，殷王对神灵就甚不以为然了。如：

帝武乙无道，为偶人，谓之天神。与之博，令人为行。天神不胜，乃僇辱之。为革囊盛血，印而射之，命曰射天。（《史记·殷本纪》）据记载武乙在狩猎时遭雷击而死。这在贞人看来，自然是武乙侮辱天神的报应。《殷本纪》于众多的殷王当中独独记载了武乙的死因，这当是贞人以武乙之死为快，因此注意记载而得以流传的结果。后期殷王对神灵的怠慢还可以从卜辞里得到证明。“王室”卜辞是贞问王要不要亲自去参加祭祀。这类卜辞以乙、辛时期最多。这说明殷代末期，殷王已经不经常参加祭祀，所以周武王所列举的纣的罪状中就有“昏弃厥肆祀弗答”（《尚书·牧誓》）一条。殷代前期偏重于祭神，特别是自然神，后期则主要祭祀祖先并特别重视父辈的祭祀，神灵的圈子大大缩小。前期卜辞里，殷王名号仅以祖、父、兄等连上天干称之，如祖甲、父乙之类。这和当时的普通贵族的称谓并没有什么区别。后期殷王则冠以康、武、文等美称，称为康丁、武乙、文丁（卜辞称文武丁），后来又将上帝名号拿来，称帝乙（卜辞称文武帝）、帝辛。这不仅反映了王权的提高，而且反映了神权也在发生变化。武丁时期的帝，基本上是自然神，到了殷代后期则逐渐转化为人世间祸福的主宰，成为具有某种人格的至上神。殷代最后的两个王称帝乙、帝辛，就标志着这个转化的完成，也说明了王权已经和神权相结合。殷代的王权与神权之争以王权的胜利宣告结束。

四

旧的传统和习俗是历史发展的惰力，历史往往在克服这种惰力的斗争中前进。殷代社会就是在克服神权和族权这种历史惰力的斗争中前进的。

在殷代前期部族林立的情况下，王权是统一的象征，是社会相对安定局面的保证。随着王权的提高，在殷代后期已经控制了今山东、河南、河北的大部和安徽、江苏的北部。在这个空前广大的地域里，各个部族可以较多地接触和融合。从整个殷代来看战争的次数是逐渐减少的。武丁时期一直与殷敌对的羌方，到了殷代后期即臣属于殷，故乙辛卜辞有“在羌”（京都2865）、“田羌”（前2.44.5）的记载，显然是化干戈为玉帛了。被征服的方国多成为殷的侯伯。乙辛卜辞有“其从多田与多白正盂方”（甲2416）的记载，即指臣属于殷的称为多甸与多伯的诸部族首领随王出征。现有的考古材料表明，北至内蒙、东北，南至湖南江西，西至陕西、甘肃，东至海滨，纵横数千里的地区都发现有殷代后期的青铜器，可见殷后期文化影响之大。殷王权的发展不仅使日臻完善的国家机构逐渐消除蒙昧野蛮的部落联盟的影响，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

殷代的大规模的人祭、人殉与生产力低下有密切关系，但是强大的神权则是人祭、人殉得以盛行的直接原因。杀死数十、百、千的人去进行祭祀，这是在贞人的操纵下进行的。殷墟侯家庄西北岗一座前期大墓，墓内殉290人，东侧陪葬坑埋68人。小屯西地一处宫殿基址用人牲601人。据统计殷墟人祭人殉总数当在五千人以上（见《考古》74.3.159—160）。据有关人祭的甲骨统计全部人祭数至少为14197人。其中武丁时期用人9532人，无论是总数，或是一次杀伐的人数都以武丁时期最多（见胡厚宣《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文物》1974.8.）。武丁时期是殷代神权最强大的时期，又是人祭人殉最盛行的时期，这并不是偶然的巧合，而是神权野蛮性质的表现。正是狂热的迷信使成百上千的人被晉（砍头）、攺（肢解）等酷刑处死。㱿、穷等贞人则是一幕幕惨剧的导演者。此外，殷代前期，不仅大量的社会劳动力被用作神权的牺牲，而且已经创造出来的大量社会财富也都在祭祀中作了毫无价值的耗费。卜辞里用牛羊豕祭祀的记载比比皆是，一次可达“千牛（缀合301）、“百牛”（金670）之多，其浪费的数目是惊人的。

殷代后期，人祭人殉虽未绝迹，但其数量大大减少，许多残忍的刑法也不见于后期卜辞，俘获的羌人已经用于狩猎和垦田。祭祀时用畜数量也有明显减少。史载帝辛时期“慢于鬼神”（《史记·殷本纪》），是有根据的。对鬼神的怠慢是好事，因为它保存了较多的社会劳动力，减少了社会财富的浪费。和神权比较起来，王权乃是使社会走向文明的积极因素。

关于殷代后期的社会政治，应当提出这样两个方面，一是王权同神权的斗争取得了成效，促进了殷王朝的发展；二是殷王只注意了对诸部族的斗争，而忽略了对诸部族的联合，这是殷王朝覆灭的一个重要原因。殷代后期，文丁杀死周部族的首领季历（见《晋书·束晳传》引《纪年》），帝辛杀死九侯（《史记·殷本纪》；集解引徐广曰：“一作鬼侯”，九侯当是殷后期归服于殷的鬼方首领）、鄂侯，结果“诸侯以此益疏”，纷纷“叛殷会周”（《史记·殷本纪》）。周灭殷之后正是从这两个方面汲取了殷的历史经验和鉴戒。

（原载《社會科學戰綫》1984年第4期）

甲骨文中所见商周关系再探讨

孟世凯

甲骨文的周字凡七十余见，自孙诒让释出以来①，学者大多从其说。曾经有学者认为周字只见于武丁时的卜辞②。从目前所见，除见于武丁时卜辞外，也见于武丁时的记事刻辞和祖庚、祖甲、武乙、文丁时期的卜辞。从甲骨文记载中探讨商周关系，过去中外学者已有过论述③。本文根据目前所见的甲骨文资料就商周关系有关问题再作探讨，不当之处，请大家批评。

甲骨文中的周，是指西周的先世，入商后西周的先世有多少代，都是谁？古文献和甲骨文都缺乏记载。《国语·周语上》说：“昔我先王世后稷，以服事虞，夏。及夏之衰也，弃稷不务，我先王不窋用失其官，而自窜于戎、狄之间。”《周语下》又说：“自后稷之始基靖民，十五王而文始平之。”对“及夏之衰也”，不管是指夏初的太康，还是夏末的桀，其世序、年代都与商之不合。其中诸书所载世序必有所失，其失的几世、几王，至今不得而知。

殷墟甲骨是商自盘庚迁殷后约二百七十三年的遗物。武丁前盘庚、小辛、小乙时期的甲骨文，目前尚末明确的区别出来。这三位商王在位时间约五十余年。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文丁杀季历。”“帝乙处殷，二年周人伐商。”则商周交恶自文丁末年开始。商王帝乙、帝辛在位约四十年，此时期的甲骨文中不见周字。因此甲骨文中所见的商周关系，仅是武丁至文丁时（即第一期至第四期）约一百七十年的情况。

从甲骨文来看，这一百七十年中，周是臣服于商的，且关系比较融洽，未见互相侵犯或征伐。

武丁时卜辞有：“周方弗其有祸，周方弗无祸。”（《缀合》181）此是占卜“周方”是否有灾祸，目前有“周方”的卜辞仅此一见。

武丁时卜辞中有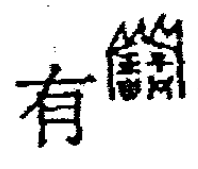字④，是从甲骨文中探讨商周关系很重要的一个字。有此字和应有此字而残缺的卜辞目前所见共八条⑤，此字各家所释不一，较多学者皆从唐兰释“璞”，义为“戮伐”之“戮”⑥。但通观有关征伐事类的卜辞，总感与辞意不全合。此字又只与周字相联为“璞周”。其它方国皆未见用。郭沫若初释“寇”，后改释“聘”⑦，丁山证明为商周“朝聘往还。”此与辞意仍不合。因完整的卜辞是：

“己卯卜，允贞：命多子族从犬侯璞周，古王事。”

（《簠》人31）

“……𠂤贞：命旃从仓侯璞周，〔古王事〕。”

（《前》7·31、4）

“多子族”是商族军队，“犬侯”是商王朝西部一方国之君长，受商封为侯。商时之犬方即周之犬夷。旃是商王朝一员武将。仓侯（仓字从唐兰释）即仓侯虎，常奉王命征伐者。“古王事”，即勤劳于王事。商王命令这些军队、武将、诸侯去向周“问聘”是不可能的。

“璞周”既不是征伐，又不是问聘，究竟为何意？我认为应从唐兰释璞字义时所说：“戮薄声近，故诗称‘薄伐玁狁’，虢季子白盘作‘傅伐厥執’”⑨。戮与薄是一字，薄是后起字。薄后加伐字才具有征伐之意。《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浴，薄

而观之。"杜注："薄，迫也。"《说文》："薄，林薄也。"段注："按，林木相迫不可入曰薄。引申凡相迫皆曰薄。"检视卜辞中凡有"古王事"和"古朕事"之词，皆未见用征、伐、𦎫等字。故"璞周"即"薄周"，是以兵戎相迫其勤劳于王事。可能是周人在某件事上有怠王事，则以兵戎"璞周"以示警告。

周臣服于商，要"古王事"，从甲骨文中所见有两方面的内容：

一、向商王朝进贡。武丁时记事刻辞有：

"周入十"；"周入"。（《乙》5452，4063；《安明》445）

此是向商王朝进贡龟（或龟壳）之记录。武丁时卜辞有：

"甲午卜，穷贞：命周气牛多。"（《合集》4881）

"气"即至，来之意。"牛多"即多牛。为卜辞中常见之倒语。

"贞：周致巫。"（《乙》7801）

《说文》："巫，巫祝也，女能事无形，以舞降神者也。"胡厚宣先生说："殷人祈雨所烄者以女巫为多。"

"命周致子效㚇。"（《前》6·63·1）

"子效"是商诸子之一，"㚇"从唐兰释⑪，《说文》："㑴，渐进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进也。"卜辞中有"王呼㚇"⑫，是洒扫庭屋的女奴。故商王命令周向子效进献洒扫庭屋的女奴。

"丁巳卜，宙贞：周弗致秦？丁巳卜，㞢贞：周致嫀？贞：周弗致嫀。"（《乙》7312）

这是正反两问对贞卜辞。秦即嫀，嫀即秦地之女也。《史记·秦本纪》记载文公"四年，至汧渭之会，曰，昔周邑我先秦嬴于此，后卒获为诸侯。"徐中舒先生说："嬴之称秦由地名得，意极显然。"又秦字"象抱杵舂禾之形，观其地名，即可想见其地农业的状况"⑬。周之先世是一个擅长稼穑的民族，甲骨文周之原形为田，象田中种禾谷形。从周之不窋奔于戎狄之间后，公刘复修后稷之业，所属之地皆发展农业生产，故其地名往往与农业有关。秦就是周方所属之邑，其字甲骨文原形作[illegible]，象持杵舂禾之形。今甘肃天水与清水二县之间即古秦地。

甲骨文中许多从女之字，都是女子之名，从女字之另一字往往是地名、氏族名。故凡名此者就是该地、该氏族之女子。如媟，妄、姘、妦、娼等皆是。嫀（本段中用≃代）无疑是秦地之女子。此条卜辞就是商王占卜周方会不会进献秦女之事。卜辞中有"妇周"⑭的记载。甲骨文中的"妇某"有几十个之多。张政烺先生认为："殷王的多帚是怎么来的？推测其中有些便是被征服者或归顺者世代贡纳的。"⑮"妇周"有可能就是周进献的≃。秦是周方之邑，≃是秦地之女。而"妇周"则是进献后成为嫔妃之称呼。

二、服事商听其调遣。武丁时卜辞有：

"辛卯卜，贞：命周从永、止，八月。"（《龟》1·26·16）

"永"、"止"是人名。此条是占卜命令周从永、止去作某事的卜辞。

"勿命周往于㔾。"（《簠》游22）

辞中后一字不识，为地名。

"……穷贞：周擒，犬征阱。"（《乙》7461）

"周弗其擒。"（《乙》7161）

"周弗其擒豖。"（《怀持》303）

"己未卜，内贞：周古擒。"（《乙》5329）

以上四辞的周皆为周方君长田猎之事。后一条卜辞中"古"训故。《诗·邶风·日月》："逝不古处。"毛传："古，故也。"《说文》："故，使为也。"段注："凡为之必有使之者。使之而为之则成故事矣。"卜辞载有"冎刍率致，允古。"⑯"贞：戠羞我人，古。"⑰其中古之意与"周古擒"同，即周为之田猎有所擒获。

周对商是要时时"古王事"。一旦在贡纳或不听王命的情况下，就有可能导至"璞周"，命其"古王事"。武丁时卜辞中还有"周弗其……。"⑱"周不……"⑲的记载。可惜的是这些卜辞皆残缺。从辞例上看，皆与不勤劳王事有关。所以才有多次"璞周"之命。到祖庚、祖甲时期，卜辞中仍见"璞周"之命⑳。

商王虽有多次"璞周"之命，但对周的安危也很关心。武丁时卜辞有：

"……贞：串弗𢦏周。十二月。"（《铁》26·1）

"癸卯卜，其克𢦏周。癸卯卜，贞：周"（《掇二》164）

"丁未卜，侯弗𦎫周。"（《拾》4·12）

第一辞中的"串"，即西周时的串夷。在武丁时被封为侯，称"侯串"㉑，其族居地近周。此条是占卜串与周是否有伤害之事。第二辞中的"克"训能㉒，是占卜周能否受其伤害。第三辞中"𦎫"为挞伐，是占卜有无诸侯去伐周之事。另有二条过残卜辞，其中一条仅存四字："……执、周、壴（以下用～代壴）戠（本段中以≃代）……。"（《前》3·36·4）辞中周、～都是指其君长。～也是武丁时常见之氏族或方国，记事刻辞中有"～入四十""～入十"㉓。卜辞中有"～其呼来"㉔、"命～归"㉕、"～古王事"㉖等等。说明～与商之关系融洽程度不在周之下。"≃"有几义，在此条卜辞中乃用牲之法，与"黄尹≃"㉗、"勿故≃"同。二期卜辞有"王宾祖乙，≃一牛"㉘，义极明显。对此残辞不作全面分析，只照字面解释，得出"商执周"或"商周之战"等结论，均不妥。卜辞还有："丁卯卜，贞：周其有祸。"（《铁》36·1）"贞：周弗无祸。贞：周弗其有祸。"（《缀合》218）这些都是反映商王对周安危关心的记载。

迄至武乙、文丁时期，商周关系的融洽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此时期的卜辞虽然反映不多，但都很能说明问题。

"命周侯，今生月无祸。"（《甲》436）

"叀㽞命周，叀亩命周。"（《掇二》82）

第一条卜辞，学者有不同的解释。"生月"即下一个月，不释为"生月"二字关系也不大。此时周之被封为侯，是可以肯定的。第二条卜辞中第二字不识，应是人名。亩是武丁和武乙、文丁时期常见的人名（或氏族长），武丁时卜辞有"乞有来鼓自西，亩告曰"㉚和"亩呼告舌方其出"㉛等记载，故亩是商王朝西方（或西北方）的一个信臣。他除了经常向商王朝报告西方或西北方诸方国、氏族的动态外，还经常接受商王"使人于亩"㉜，传达王命，据王命而再命西方诸侯。相当于一个传命大臣。周此时是西方一个诸侯大国，此条卜辞就是反映通过亩而周接受王命。

从古文献的记载中也印证了周在武乙之世被商封为侯，商周关系有了更好的发展。据古本《竹书纪年》记载：

"武乙即位，居殷。三十四年，周王季历来朝，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瑴，马八匹。

"武乙三十五年，周王季历伐西落鬼戎，俘二十翟王。

"太丁（按：应为文丁，下同）二年，周人伐燕京之戎，周师大败。

"太丁四年，周人伐余无之戎，克之，周王季命为殷牧师。

"十一年，周文伐翳徒之戎，捷其三大夫。"

卜辞中的"周侯"有可能是指季历。此时期是商周关系相互信任的最后阶段。商王授以周侯"得征伐"的大权。周征伐诸戎是为商翦除西和西北方之患的，但由于周在伐诸戎中不但扩大了地方，也壮大了势力，于是引起商王之恐惧，到文丁末年导致"文丁杀

周人未臣服于殷商一辨

李仲立

在对先周与殷商关系的研究中，周人臣服于殷似已成定论。但仔细研究，此说仍有重新探讨的余地。本文就这一问题谈些看法，错误之处，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先周与殷商的关系最早见于明确记载的是商祖乙十五年“命邠侯高圉”，盘庚十九年“命邠侯亚圉”①。《史记·殷本纪》也有“帝盘庚之时，……行汤之政……殷道复兴。诸侯来朝，以其遵成汤之德也”的记载。但祖乙、盘庚时，商与周发生关系是不大可能的。商灭夏后，虽然继续实行奴隶制的生产方式，然而，在商、周两个部族中，家庭公社、农村公社还普遍存在着，公社共同体仍是一个独立的经济单位，各自按照自己的生活方式分居在广袤的土地上从事生产，商周两个部族在军事上的角逐也未见于记载。因此，证明周人在这时臣服于商的材料显然不足。

殷墟卜辞载有“周”者，达五、六十条之多，可是，从先周的发展史看，从不窋．公刘之后，姬姓部族已迁居今甘肃陇东庆阳地区及陕西旬邑、邠县一带，一般简称为豳。《周本纪史记正义》说：“因太王所居周原，因号曰周。”《周本纪集解》也认为姬姓部族在公亶父从邠迁至岐山周原后始称周。那么，武丁时期卜辞之“周”，是不是姬姓之“周”呢？

王玉哲先生认为：“周族居地‘周原’之名有二，……如山西太原古时就有‘周原’之名。”“大概是先周时代周族人聚居之地，外族人即以周族的名称此地，遂有大周之名”②。“周”名的出现应是很早的。《诗·大雅·文王》：“周虽旧邦，其命维新”。“旧邦”谓周之存在已久。《史记》记载公亶父去豳迁岐后“贬戎狄之俗，而营筑城郭室屋，而邑别居之”，并未载“改国曰周”，可能在司马迁看来不存在此事。《史记·周本纪》：“古公有长子曰太白，次曰虞仲，……知古公欲立季历以传昌，乃二人亡如荆蛮……以让季历。”《左传》僖公五年载宫之奇说：“大伯、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从，是以不嗣。”崔述说：“所谓不从者，谓不从太王在岐耳，非有他也”③。在古代民族迁徙中，有部分不随迁的人，或留原地，或到别的地方去，当是有之。卜辞中所记“周”人的活动，可能是指在夏末不愿从不窋迁徙，仍然活动在山西的一部分姬姓部族；也可能包括已经迁居在今甘肃陇东庆阳地区、陕西旬邑、邠县的豳人。

卜辞载：“令多子族眔（及）犬侯璞周”④，“己卯卜充贞：令多子族从犬侯璞周，叶王事。五月。”⑤“辛卯卜贞：令周从戾正（征），八月”⑥“令周侯，今姓（晴）无祸。”（甲四三六）等等，虽然所载时间不够清楚，但透露出了在武丁时期先周与殷商时而友好，时而争斗的信息。当时殷商势力有可能已达到今甘肃陇东庆阳地区及陕西彬县一带。1978年甘肃庆阳地区曾出土一件竖刻“乍册吾”的青玉大戈，“字体接近殷墟卜辞第一期（武丁），时代也应与之相应”⑦。古公亶父因屡遭殷商支使的犬戎（或谓串夷，或谓薰育、鬼方）的侵扰，“乃与私属遂去豳……止于岐下”（《周本纪》），这和孟子所说古公亶父“去

季历”之事。此后商周交恶，到商王帝乙初年，周开始伐商，经数十年之争，到武王时终于灭商，建立了西周王朝。

1983年7月改定

注：

①《契文举例》上，32页。

②郭沫若《十批判书·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

③胡厚宣《殷代封建制度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第一册；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八章；日本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第二章；近年，杨升南在他的《殷辞中所见诸侯对商王室的臣属关系》一文中有所论述，见《甲骨文与殷商史》论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版。

④为了减少文中甲骨文原形字，尽可能依形隶定，但文中有的字并非考定，只是暂定。

⑤见《前》4·32·1，5·7·7，6·51·6，7·31·4，《后》下37·4，《篮》人31，《通》别二8·5，《契》641，《安明》683。

⑥⑨“璞”初为林义光所释。唐兰进而释其义，见《殷墟文字记》34页。

⑦《甲骨文字研究》、《十批判书》。

⑧《商周史料考证》98页。

⑩《中国奴隶社会的人殉和人祭》（下篇），《文物》1974年8期。

⑪《殷墟文字记》21页。

⑫《珠》395。

⑬《耒耜考》第4节。

⑭《邺初》下46·15，《乙》8894。

⑮《帚好略说》，《考古》1983年6期。

⑯《珠》8。

⑰《乙》7955。

⑱《京》1268，1269，《珠》602。

⑲《文》635。

⑳《通》别二5·3。

㉑《龟》2、3、16。

㉒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释》2344。

㉓《乙》3265，3508等片。

㉔《龟》1、9、8。

㉕《前》5、2、7。

㉖《乙》8235。

㉗《乙》5305。

㉘《续存》下251。

㉙《佚》173。

㉚《甲缀》118。

㉛《珠》179。

㉜《佚》41。

（原载《西周史研究》，《人文雜志》叢刊第2輯，1984年）

商关系遭到破坏，故有商王帝乙二年“周人伐商”（《太平御览》卷八三引《纪年》）之举。

季历子、姬昌在位期间，是先周与殷商关系史上的关键时期。姬昌精明能干，从周人伐殷失败中总结教训，认真加强国家实力，并注意外交斗争策略，暂时与殷商修好。陕西岐山凤雏村出土的甲骨卜辞记载，他曾在周原建立了殷王宗庙，祭祀殷商先公先王。而殷王为假象所惑，加之见周兴盛，武力强大，于是承认周在西方的霸主地位，册封姬昌为西伯。其实文王到殷王宗庙祭祀完全是斗争策略，绝不是什么诚心臣服于殷商。文王正是运用这种斗争策略，不断加强国力，争取同盟者，作灭殷的准备。如先伐犬戎、密须（今甘肃灵台县境），巩固了周的后方，继而东向败耆（亦作黎）、伐邗，深入到山西、河南境内，最后进攻崇国，从而使其它一些殷商属国去殷从周。此时，周人的国力大大超过了殷商，做好了灭商的准备。姬昌去世后，武王终于完成了灭殷大业。

过去，持先周臣服于殷商说者，多援引《史记·殷本纪》“以西伯昌、九侯、鄂侯为三公”和《战国策·赵策三》“昔者鬼侯、鄂侯、文王，纣之三公也”作为证据，我认为上述说法是不可信的。三公之制在殷商是不存在的，西伯也不可能做殷王朝的臣子。上述观点可能是战国秦汉大一统思想所派生出来的，不一定是历史真相。在《诗经》和其它文献中所见的则是周人自称为邦，有时称大邦。《诗·大雅·皇矣》：“克长克君，王此大邦”，《诗·大雅·大明》：“大邦有子，俔（如）天之妹”。《尚书·大诰》：“天休于宁王兴我小邦周”，《尚书·召诰》：“天既遐终大邦殷之命”。周人自称为小邦，称殷为大邦。殷与先周只有大小之分，而无君臣之泽分是很清楚的。先周和殷商是两之岐山之下居焉，非择而取之，不得已也”（《孟子·梁惠王下》）是一致的。故谓殷商“命周公亶父赐以岐邑”⑧显然不合史实。

如果以为卜辞有“周侯”的记载，就认定周人臣服于殷了，恐怕也不妥当。因为在卜辞与文献中未见周人对殷商王朝定期服役、贡纳、戍边以及殷商把周人作为被征服者，充当人祭人殉牺牲品的记载。另一方面，史籍可征却是古公亶父迁岐后，根据周人自身的特点进行改革，发展生产，任用贤才，修建宗庙，发展军事力量，这都反映了先周所处的独立自主的地位，而不是臣服于商。

古往今来，国与国、民族与民族间的关系如何？沿着什么样的道路发展？取决于政治制度和国家实力地位。军事冲突，和平往来，都是为着一定的政治目的而采用的不同手段。古公亶父以后，先周力量逐渐壮大，至季历时代，“修古公遗道，笃于行义，诸侯顺之”（《周本纪》），国力日益强大。而殷商自武丁以降，“帝甲淫乱”，“帝武乙无道”（《史记·殷本纪》），国势日弱，经常受到鬼方等戎狄侵扰。这时，殷商希望与周人建立友好关系，借周之力以遏制戎狄；先周也需要取得殷商的帮助和信任，以抵御戎狄，增强势力。周王季历于武乙三十四年作为周人的和平友好使者，亲自访问殷商，“武乙赐地三十里，玉十瑴，马八匹”（《太平御览》卷八三引《古本竹书纪年》）。并且娶殷女为妻，通过婚姻关系，使殷商与先周的政治关系结合得更加紧密。先周多次出兵攻打戎狄，除伐燕京之戎失利外，其余皆取得胜利，从而解除了戎狄对殷、周的威胁，也显示了周人的国力，所以文丁四年命王季为殷牧师。“牧师即后来封建社会的方伯，为一方诸侯之长。”⑪并非殷商王之臣。由于先周一心想壮大自己的力量，扩大版图，可能受到殷商的限制、刁难，于是矛盾才尖锐起来，乃至导致“王季历困而死”⑫（或说被杀），使先周与殷个独立的部族和国家，在不同的地区内平行发展着。

注释：

①⑧王国维：《今本竹书纪年疏证》。

②王玉哲：《先周族最早来源于山西》，《中华文史论丛》1982年第三辑。

③崔述：《丰镐考信录》卷一。

④《殷墟书契前编》卷五，页1片52。

⑤《殷墟书契续编》卷五，页2片2。

⑥林泰辅：《龟甲兽骨文字》卷1，页26，一八。

⑦甘肃省庆阳地区博物馆：《庆阳地区文物概况》，1979年。

⑨《诗·大雅·大明》。

⑩《古本竹书纪年》·《易·未济九四》、《通鉴前编》卷五注引《帝王世纪》、《后汉书·西羌传》注引《竹书纪年》。

⑪徐中舒：《西周史论述上》，《四川大学学报》1979·3。

⑫《吕氏春秋·首时》。

（原載《西周史研究》,《人文雜志》叢刊第 2 輯,1984 年)

夏商周三代都制與三代文化異同

張光直

夏商周三代的都城都屢有遷徙，這是古史上的定論。我在這篇文章裏擬指出三代都城遷徙上的一個規律性，並試求其解釋。這個規律性，不妨開門見山式的先列舉如下：三代國號皆本於地名。三代雖都在立國前後屢次遷都，其最早的都城却一直保持着祭儀上的崇高地位。如果把最早的都城比喻做恒星太陽，則後來遷徙往來的都城便好像是行星或衞星那樣圍繞着恒星運行。再換個說法，三代各代都有一個永恒不變的「聖都」，也各有若干遷徙行走的「俗都」。聖都是先祖宗廟的永恒基地，而俗都雖也是舉行日常祭儀所在，却主要是王的政、經、軍的領導中心。聖都不變，緣故容易推斷，而俗都屢變，則以追尋靑銅礦源爲主要的因素。三代的這一個政制特徵，是中國古代社會最主要的若干政經特徵的一個尖銳的表現；後文再就這些政經特徵略加說明。

對三代都制這個比較新穎的看法的說明，要自商代的都制說起，因爲聖俗分都，俗都圍着聖都團團轉的這種都制，是在甲骨文的研究中首先提出來的。殷商史上遷都之「前八後五」是古史上熟知的，但這十三個都城都在何處，則學者的意見並不一致。尙書序云：「自契至成湯八遷」，孔穎達正義考得其四，曰：「商頌云，帝立子生商，是契居商也。世本云，昭明居砥石，左傳稱相土居商邱，及湯居亳。事見經傳者有此四遷，未詳聞也。」王國維「說契至于成湯八遷」，復考究古籍，將八遷勉強湊齊，未盡可靠。至於成湯居亳以後的五遷，學者多從竹書所誌，列舉仲丁所遷之囂、河亶甲所遷之相、祖乙所遷之耿或邢（竹書作庇）、南庚所遷之奄，以及盤庚所遷之殷，爲殷商滅夏以後都城所在。依照歷代學者的考證，這些都城的地望，都在黃淮大平原之上及其邊緣地帶，自山東西部到河北南部及河南北部、中部、及東部(圖一)。其中較重要者的現代位置如下：

商：河南商邱[1]。

砥石：河北隆平、寧晉縣間[2]。

亳：安徽亳縣附近[3]，或說河南商邱之北山東曹縣之南[4]。

囂：河南鄭州附近。

相：河南內黃附近。

耿：河南武陟縣之南。

奄：山東曲阜一帶。

殷：河南安陽西北。

這些歷史上傳說的都城及其所在，可靠程度不一。商邱爲宋的都城，周公封微子啓於此以續商祀，看來說這是商人的老巢，是很可信的。可是商邱一帶是有名的黃泛區，有史以來在這裏堆積下來了七、八公尺的淤泥淤土，考古調查發掘工作都很困難，所以商代早期的遺物在商邱還沒有眞正發現過，只在天津博物館藏品裏有一個與鄭州出土的相似的銅爵，據說原來出土於商邱地區[5]。自 1950 年以來在鄭州市發掘出來的殷商中期的商城，有人說是仲丁所居之囂[6]，也有人說便是湯都亳[7]，但因文字材料缺乏，尙難定案。最後一個都城所在之殷，其遺墟在史記上至少提過兩次，但確實的遺址要到十九、二十世紀之交才爲學者所發現。自 1928 年以來安陽的殷墟經歷了長期的科學的發掘，出土了許多甲骨文字資料，證明這個考古遺址確是殷都，爲殷王所居，最遲可以上溯到武丁時代[8]。

商王何以屢次遷都？這個問題且留待下面詳談。在這裏我們要先提出來另外一個問題，即亘殷商一代，王都屢徙的過程中，商這個最早的都城還維持着什麼樣的地位？從微子封在商以續殷祀這一點來看，說商人先祖宗廟一直在商邱奉祀的說法是有道理的。董作賓根據甲骨文中帝辛十年到十一年征人方途中記下來的卜辭，判定了商與亳這兩個重要的城市的位置以後，提出來這樣一個說法：

---

1. 王國維：「說商」，觀堂集林卷十二，五一六頁（中華書局 1959 年版）。
2. 丁山：「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 (1935), 97-98頁。
3. 董作賓：「卜辭中的亳與商」，大陸雜誌，六 (1953), 8-12 頁。
4. 唐蘭：「從河南鄭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青銅器談起」，文物 1973 (7), 7 頁。
5. 「天津市新收集的商周青銅器」，文物 1964 (9), 33 頁。
6. 安金槐：「試論鄭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 1961 (4/5), 73-80 頁。
7. 鄒衡：「鄭州商城卽湯都亳說」，文物 1978 (2), 69-71 頁。
8. 宮崎市定對安陽殷墟之爲殷都持不同的意見，見：「中國古代の都市國家とその墓地—— 商邑にあったか」，東洋史研究 28 (1970), 265-282，頁，及「補遺」，東洋史研究 29 (1970), 147-15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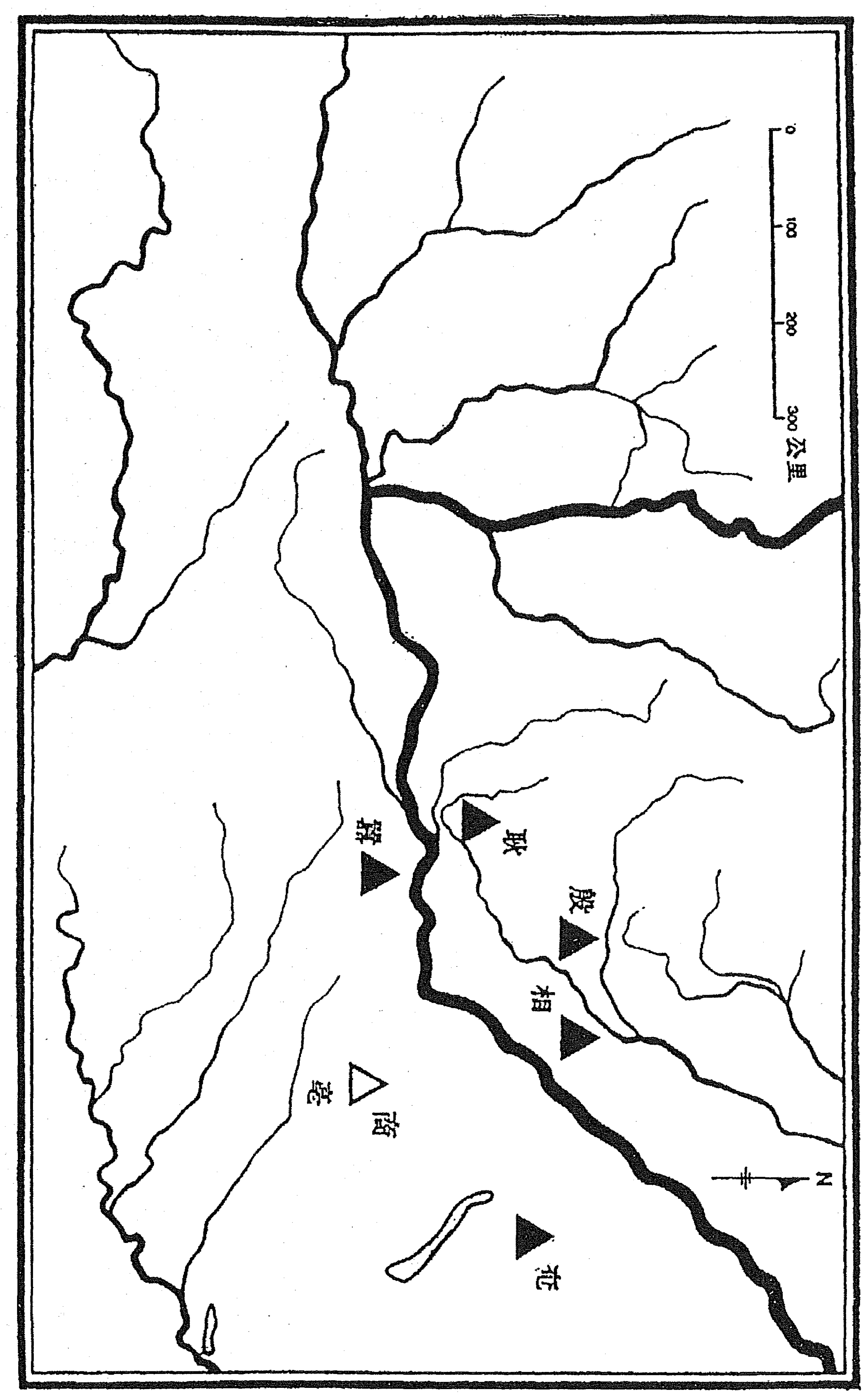

圖一　商代都城的位置

「商者，實卽……大邑商，……亦卽今之商邱，蓋其地爲殷人之古都，先王之宗廟在焉，故于正人方之始，先至於商而行告廟之禮也。」[9]

「殷人以其故都大邑商所在地爲中央，稱中商，由是而區分四土，曰東土、南土、西土、北土。」[10]

這個說法，包含好幾個重要的成分。如果大邑商是中商（無論這些個名稱究竟如何，至少在概念上是如此），是分爲四土的商人世界的中心，那麼它便是固定不變的，是商人的恒變的宇宙的不變的核心，在這裏有先王的宗廟。當王都遷去安陽以後，王舉行大事如征人方，要行告廟之禮，要不遠千里而來，在大邑商的宗廟中舉行祭告。（這裏說「不遠千里而來」，自然是誇張的說法。從安陽到商邱的空間距離不過二百二十公里。照董作賓所復原的帝辛征人方的日譜，王在九月甲午舉行占卜貞問征人方事，當不久後卽行出發，閏九月癸亥到雇，古顧國，今山東范縣東南十五里。十月初再行，三十餘日後，十一月辛丑到商。沿途句留，自殷到商一共走了兩個月左右）。如果果然如此，那麼商王的都制便是如上所說的以聖俗分離，聖都爲核心，俗都爲圍繞核心行走的衞星的這樣架勢爲特徵的制度。先王宗廟，甚至建立朝代之聖物儀仗之類，以及爲立國之象徵若干的重器，可能都放在聖都商邱，亘殷商一代不變。

董作賓這個殷商都制的說法，雖然有很大的吸引力，却嫌證據不足，還需進一步的研究。陳夢家也置商於商邱，却不同意董氏「將商、大邑商、中商三者又混同了起來。」[11] 他自己的主張是：

「天邑商，……疑卽古朝歌之商邑。……大邑商疑在沁陽田獵區，凡正多方多由此出師，出師之前告廟與大邑商。」[12]

天邑商的資料很少，其地望不能據之而定。關於大邑商之位於沁陽，陳氏舉三例以證之：

「a. ……正盂方白炎，叀衣翌日步……告于玆大邑商（甲2416）。

b. 丁未卜，王才䊮貞：王今其入大邑商（別二、岩間）。

c. 甲午卜，王貞：乍余彰，朕禾酉，余步從侯喜正人方……告于大邑商……才九月……隹十祀（卜通 592）。」

由 a 辭知正人方告于大邑商而步自衣；由 b 辭則知䊮爲入大邑商之近邑，而其地正是與田獵區之衣相鄰，故岩間大龜又卜田獵于宮于䊮之辭，此二地亦在沁陽田區內；c 骨卜又有祭祀於「西宗」之稱，則大邑商有宗廟而稱之爲西，對商丘之商而言，沁陽在西。」[13]

但是仔細看來，這三條卜辭並不足以爲大邑商在沁陽的證明。a 辭依屈萬里的詮釋，意謂：「維翌日往於衣」而非自衣翌日步至大邑商[14]。卜辭中的䊮島邦男[15]與鍾柏生[16]都置入商淮之間，卽商邱以南，淮河以北，與所謂沁陽田獵區還有一段距離。c 辭的證據顯然更不充分。

關於商、丘商、大邑商、天邑商等名稱的問題，卜辭學者之間意見頗不一致。李學勤說天邑商卽商之王畿，而商人告廟在朝歌[17]。島邦男基本上支持董作賓說，把商這一系列地名都放到商丘去[18]。鍾柏生檢討各說所得結論是：商、丘商、大邑商、天邑商皆指商丘，而中商則指殷都[19]。丁驌在卜辭中找到支持大邑商在商邱之說的資料，但又認爲大邑商也可以指殷都；他的主要的考慮，大概是這點：

「想商丘距殷二十多天行程，如果每次征伐先要來此告祭，往返費時，似非行軍之道。況且帝辛祀祭祖先，有嚴密的祀譜。幾乎每天都要祀祭，那能到商丘去祭，勢必祖先宗廟當在京邑區內才可以。」[20]

---

9. 殷曆譜（四川李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5）下，卷五，23頁。
10. 同上，下，卷九，62頁。
11. 殷墟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年），255 頁。
12. 同上，頁 257。

---

13. 同上，頁 257。
14. 殷墟文字甲編考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61), 304。
15.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東京：汲古書院 1958), 370-371 頁。
16. 鍾柏生：卜辭中所見殷王田游地名考， 1972, 148 頁。
17. 殷代地理簡論（北京科學出版社 1956), 9, 14-15, 95 頁。
18. 島邦男上引殷墟卜辭研究。
19. 鍾柏生，同上，55-56 頁。
20. 丁驌：「重訂帝辛正人方日譜」，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週年紀念刊（臺北：藝文，1978）23-2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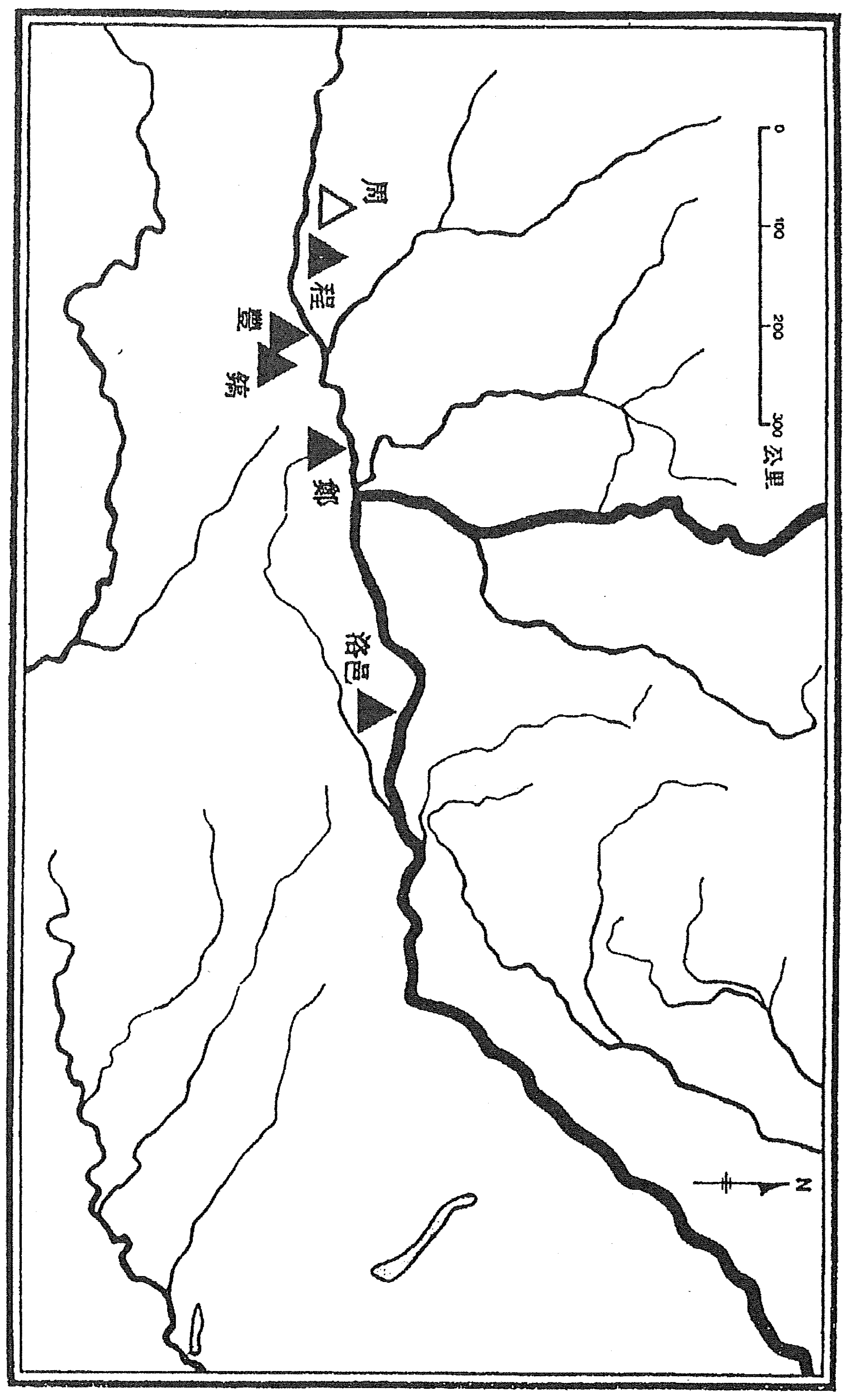

圖二　西周都城的位置

董作賓云商王在大邑商告廟之說，詳情雖未經他說明，却很清楚的並不是說所有的祀祭都要在大邑商舉行才可 。在小屯所發現的基址究竟是宗廟還是宮殿 ，固然不得而知，但小屯與西北岡之使用人牲顯與祭祀有關。逸周書．克殷解記周人克殷後，「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 」，可見帝辛都城所在便有九鼎 。如果大邑商在商丘，「先王之宗廟在焉」，則大邑商有大邑商的廟，殷都有殷都的廟，各有祭祀。全國的廟可能形成有層次上下不同的網，這個網可能與殷王的宗法有關。

上述以聖都爲核心以俗都爲圍繞核心運行的衞星爲特徵的殷商都制，在近年周原的發掘所強調起來的岐山周都的重要性這個背景之下，使我們想到周人都制與殷商都制的相似。拋開周的先世不談，自太王遷於岐下初次建立周國以後，一直到西周數百年間，周人的首都也像殷人那樣，經過了多次的遷徙：

> 「周自太王由涇洛之北『三遷』，南至岐山之陽，作國周原而營周城（舊址在今麟游縣南），其邦族此後始以周爲號。其子季歷繼之，十八年遷治程地而造程都（舊址在今武功縣北），其爲『王季宅程』。季歷之子文王四十四年，避饑饉渡渭徙崇，臨豐水而居，名曰豐京（舊址在今鄠縣境）。文王季世，命世子發築新城于東北鎬池之側，武王滅商，遂移都之，是曰鎬京。成康昭王三世之後，至于穆王，東遷于鄭，或曰南鄭，或曰西鄭。自時而下，雖有懿王十五年西居犬丘（今陝西興平縣東南，漢改名槐里）之舉，而沿西周之世，多沿而未革。直至幽王滅國，平王方棄鄭而東都洛邑（今洛陽）。」[21]

是自太王到平王，西周王都共遷五次而有六都（圖二），與殷商建朝之後遷都次數相同。但歷代史家對此存疑很多，而「言周史者習稱豐、鎬，忽于周、程、槐里，其于南鄭之是否曾爲王都，更多有異詞，自漢而下，聚訟兩千年未決。」[22]

西周歷史上都城問題雖存疑甚多，岐山之周亘西周歷史上在宗教上的重要地位則不容置疑，而且其重要性經近年周原發掘而更清楚的認識了出來 。自 1976 年以來在周原的發掘，在岐山的鳳雛和扶風的召陳、雲塘二村揭露了大片的建築基址，證實了岐周在聚落史上的顯要地位。根據鳳雛出土的卜甲文字以及各地出土的陶器，發掘者判斷這片遺址佔居的年代，可能自武王滅紂以前一直延續到西周晚期。[23]

> 「據周原考古隊的調查發掘，今岐山縣京當公社賀家大隊、扶風縣法門公社莊白大隊、黃堆公社雲塘大隊一帶，是一個面積廣大、內涵豐富的西周遺址區。遺址北以岐山爲界，東至扶風縣黃堆公社的樊村，西至岐山縣祝家莊公社的岐陽堡，南至扶風縣法門公社康家莊李村，東西寬約三公里，南北長約五公里，總面積十五平方公里。在這個範圍內，周代文物遺跡異常密集，鳳雛村四周爲早周宮室（宗廟）建築分布區。……在扶風、雲塘村南至齊鎮、齊家還發現西周的製骨、冶銅、製陶作坊及平民居住遺址。……在岐山賀家村四周、禮村北塬，和扶風莊白村附近約爲西周墓葬區。……同時，在這十五平方公里的範圍內，自古以來是出土西周青銅器的重要地點。……兩千年來這一帶出土西周銅器達千件之多。」[24]

在這傳世的近千件銅器之外，近年來在這個地區又有許多重要的銅器發掘出土。1976 年在扶風莊白大隊一個窖藏裏發現了一百零三件西周時代的銅器，其中有銘文的有七十四件，包括西周前中後三朝，是微史家族遺物。其中有史墻盤銘文二百八十四字，內容分前後兩段，前段頌揚周代文王到穆王的功德，後半爲史墻記述其祖考的事迹：

> 「青幽高祖，在微靈處，雩武王旣𢦏殷，微史刺祖迺來見武王，武王則令周公舍寓，于周卑處。」[25]

周公將史墻的刺祖在周安頓下來以後，微史這一家族便一直在周居住並服事於周，一直到西周滅亡，岐周淪爲廢墟，微史家族逃亡爲止。顯然亘西周一代岐周一直是周室宮室宗廟重器儀仗所在。這種制度，在基本上與殷商的大邑商可能相似，可是自目前所能看到的資料上看來，岐周在周王室的活動上的重要性似乎頗超過大邑商在商王室的活動上的重要性。

由於岐周在新的考古資料中顯示了重要性，我們不禁想到在古文字學與古史研究上對「宗周」這個名詞的若干討論。陳夢家對金文中的「宗周」有比較詳細的論述：

> 「宗周之稱，見於詩書。……據西周金文，宗周與豐、鎬不同地，而宗周乃宗廟所在之地。
>
> 大廟　同毁、趞鼎記王在宗周之大廟
> 穆廟　大克鼎記王在宗周之穆廟
> 周廟　小盂鼎、虢季子白盤、無惠鼎……
> 郭白馭毁　「寮於宗周」（三代 8. 50. 4）
> 逸周書世俘篇　武王朝至燎於周　燎於周廟　告於周廟
>
> ……除上述「燎於宗周」外，西周初期（大約當成、康時）金文中的宗周，其地位是十分重要的……凡此多涉及諸侯朝見周王之事。
>
> 「宗周既非豐、鎬二邑，又爲宗廟所在，于此册命諸侯，疑即徙都豐、鎬以前的舊都岐周。……自清以來，陝西出西周銅器最多之處，是扶風、郿、鳳翔、寶鷄、武功等處，大盂鼎、大克鼎記「王在宗周」命臣工而皆出土于岐山，可以暗示岐山之周是宗周。……〔是〕宗廟所在，在此朝見。」[26]

如果陳說可行，並不指周王所有的祭祀都要到宗周來舉行。這種情形與商代境內的宗廟使用情形也許是相似的。金文新材料裏關于祭祀所在的宮、廟、大室等材料比較豐富，如能作一次有系統的分析，也許能看出一些眉目來。

上述商、周兩代都制，雖不盡相同，却在兩點上相似。其一，最早建國的都城名稱即是朝代名稱，而且這個都城便成爲這個朝代的宗教上的核心，而政府中心地則屢次遷徙。我們得此結論之後，不免要對三代的頭一代即夏的都制發生了很大的好奇心。商周都制的這兩點特徵，是不是也是夏代都制的特徵？從這去看那夏代都制的文獻資料，我們所得到的初步的答案是肯定的。夏人最初的都城是大夏，而夏這個名稱亘有夏一代不變。左傳昭公元年：

> 「子產曰：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居於曠林，不相能也，日尋干戈，以相征討。后帝不臧，遷閼伯於商邱，商人是因，故辰爲商星；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以服事夏商。……及成王滅唐，而封太叔焉，故參爲晉星。」

---

21. 常征：「周都南鄭與鄭桓封國辨」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 3 (1981), 15 頁。
22. 同上，15頁。
23. 文物 1979 (10), 34頁。
24. 陳全方：「早周都城岐邑初探」，文物 1979 (10), 46-47 頁。
25. 採自李學勤釋文，見氏著「論史墻盤及其意義」考古學報 1978 (2), 149-157頁。
26.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二）」，考古學報 10 (1955), 139-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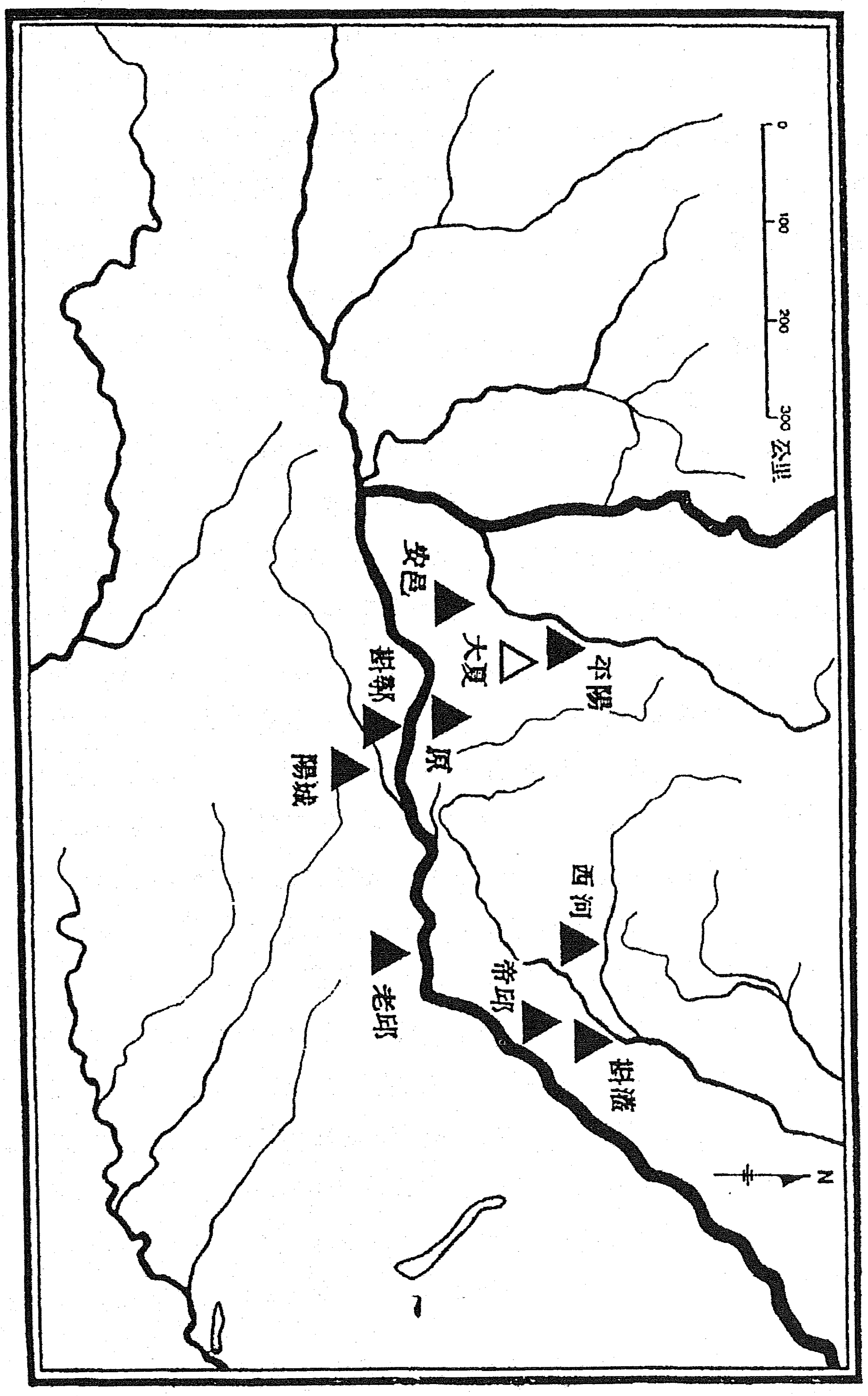

圖三　夏代都城的位置

是以商丘與大夏爲商與唐最早立身之地，而夏因唐地，大夏後日稱爲夏墟（左傳定公四年：「分唐叔以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品，命以唐誥，而封于夏墟」）。這個夏墟的情況，因文獻無徵，是不是在夏代時像大邑商或宗周那樣也是夏代先祖宗廟所在，我們不得而知，但至少夏代這個名字可說是自它而來的。「大夏故墟約在今山西省西南部地區，亦即夏初禹都故地，故有夏虛之名。」[27] 自此之後，夏王亦屢次遷都，依嚴耕望的綜合敍述（見圖三）：

（一）禹居陽城，在今河南登封東南告成鎭。又都平陽，謂平水之陽，在今山西臨汾境。一云居晉陽，晉水或云卽平水。又都安邑，今山西夏縣北。

（二）太康居斟鄩，在今河南鞏縣西南五十餘里，亦近偃師。

（三）相居帝邱，在今河北濮陽縣境。又居斟灌，今山東觀城縣境。

（四）宁居原，今河南濟源縣西北有故原城。遷於老邱，今河南陳留縣北四十里有老邱城。

（五）胤甲居西河，在今河南安陽地區。

（六）桀居斟鄩，自洛汭延於伊汭、洛汭卽今鞏縣境，伊汭卽今偃師縣境。

如果夏、商、周三代的都制，都有上面討論的一些特徵，我們應當如何加以解釋？丁山在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一文中，謂帝王都邑，由流動而漸趨於固定，是國家政治發展進化之常則，蓋「部落時代之生活，農業方在萌芽，大部分生活基礎仍爲游牧，游牧者因水草而轉徙，部落之領袖因其族類而亦轉徙不定；於是政治中心之所在，旣無所謂都邑，更無固定可言。」[28] 依此說法，三代都邑之屢徙乃代表當時文化尙在自游牧向農業轉化之階段。這種說法，在原則固然不無可取，却嫌空泛，尙須在具體的史料中取得確證。鄒衡則主張殷商之遷都乃是爲了作戰之方便：「當時選擇王都的地點，不能不考慮到作戰的方便。……成湯居亳，顯然是爲了戰勝夏王朝及其殘餘勢力。盤庚遷殷，……就是爲了對付北方和西方的強大敵人。」[29] 齊思和說周都自西東遷亦出於與殷商爭奪政權的動機：「文王之遷豐，不徒便於向東發展，與商爭霸，抑豐、鎬之間川渠縱横，土地肥饒，自古號稱膏腴之地。」[30] 鄒、齊之說，着眼於政治與經濟上之需要，似乎比較游牧生活遺俗之說更爲合理。古人自述遷都理由的只有書・盤庚，記述殷王盤庚在遷殷前後對衆人的訓詞。其中對遷徙的理由並沒有很清楚的說明，只是頻頻的述說這是「自古已然」的一種習俗：

> 「先王有服，恪謹天命，茲猶不常寧，不常厥邑，于今五邦。」
>
> 「嗚呼，古我前後，罔不惟民之承保，后胥慼；鮮以不浮于天時。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厥攸作，視民利用遷。……予若籲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丕從厥志。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
>
> 「失于政，陳于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我！」
>
> 「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適于山。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

其中的口氣顯然與游牧生活無關，而指稱歷史上的若干政治事件，用爲遷都的根據。所以用政治的因素來解釋三代都城的遷徙，似乎是比較合理的。[31]

用這個眼光來看三代王都的遷徙，我們可以提出一個新的說法，卽王都屢徙的一個重要目的——假如不是主要目的——便是對三代歷史上的主要政治資本亦卽銅礦與錫礦的追求。要解釋這個說法須話說兩頭：其一是古代華北銅礦錫礦的分布，其二是青銅之所以爲三代主要政治資本的原因。

安陽殷墟出土的銅器雖多，其銅錫礦的來源却還沒有經過科學的分析。石璋如曾根據古代的地方志與近代礦業地誌查出來了全國 124 縣有出銅的紀錄。其中位於中原的，山西有十二處，河南有七處，河北有四處，山東有三處。如以安陽爲中心，則在兩百公里之內的銅礦，山東有一處（濟南）、河南有三處（魯山、禹縣、登封），山西有七處（垣曲、聞喜、夏縣、絳縣、曲沃、翼城、太原）。

> 「據此則殷代銅礦砂之來源，可以不必在長江流域去找，甚至不必過黃河以南，由濟源而垣曲，而絳縣，而聞喜，在這中條山脈中。銅礦的蘊藏比較豐富，胡厚宣殷代𢀛方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認爲𢀛方卽今之陝北。……如果𢀛可能爲礦的話，則挖礦的叫𢀛，𢀛方卽礦方，卽晉南一帶。……𢀛方並非單指某地，是指出銅礦的一帶而言。𢀛方應該貢礦，出礦而不來貢是應當討伐的，所以卜辭有出不出、來不來的記載。武丁是殷代鑄銅最盛的時期，所以要維護銅礦的來源不惜大動兵力，或三千、或五千，甚至王自親征。從地域與征伐來觀察，討伐𢀛方，實際上等於銅礦資源的戰爭。」[32]

雖然這個說法中有若干點是難以令人同意的（如𢀛方爲礦方，在晉南），但把銅礦與征伐相接連起來看是很有見地的。晉南除了銅礦以外還有華北最爲豐富的鹽礦，在中國古代的確是一個富有戰略性資源的地區。從這個觀點把三代都看進去，則三代中第一個朝代夏代之崛起於晉南，第二個朝代商代之自東徂西，及第三個朝代周代之自西往東的發展趨勢，就都很快的顯露出來嶄新的意義。圖四將石璋如所找出來的出銅礦（圓點）與出錫礦（菱形）的縣份註出，看看它們與三代都城分布的關係。這些出銅錫礦的地點集中在華北大平原的邊緣的山地，而以豫北、晉南爲中心。這些礦產都較稀薄，以三代取銅錫量之大，每個礦產地可能維持賡續出礦的時間可能相當有限。丁文江在中國礦業紀要中云：「中國銅礦分布甚廣而開採亦最古，然觀其歷史，銅業之中心，東漢爲豫浙……，在唐爲晉鄂，在宋爲閩贛，在明清爲川滇，一地之興，殆無過三百年者。」[33] 我們可以了解在三代期間需礦量甚大，而礦源較少，需隨時尋求新礦。把三代都城畫在圖四上後我們可以很清楚的看出，夏代都城的分布區與銅錫礦的分布幾乎完全吻合。商代都城則沿山東河南山地邊緣巡逡遷徙，從採礦的角度來說，也可以說是便於採礦，也便於爲採礦而從事的爭戰。周代的都城則自西向東一線移來，固然可以說是逐鹿中原所需，也可以說是爲接近礦源而然，因爲陝西境內銅錫礦源都較稀少。

說三代都城之遷徙與追逐礦源有密切關係的另一個着眼點，是青銅器在三代政治鬥爭上的中心地位。對三代王室而言，青銅器不是在宮廷中的奢侈品、點綴品，而是政治權利鬥爭上的必要手段。沒有青銅器，三代的朝廷就打不到天下；沒有銅錫礦，

---

[27] 「夏代都居與二里頭文化」，大陸雜誌，卷六一（1980）第五期　2頁。

[2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1935），87 頁。傅築夫中國經濟史論叢，三聯，19-47 頁）的說法，「卽爲了農業生產的需要去改換耕地，實行游農」可以說是這種游居說的一個亞型。

[29] 夏商周考古學論文集（北京，文物出版社 1982），210 頁。

[30] 「西周地理考」，燕京學報三十期（1946），87 頁。

[31] 見黎虎，「殷都屢遷原因試探」，北京師範大學學報，1982（4），42-55 頁。

[32] 石璋如：「殷代的鑄銅工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26（1955），102-3 頁。

[33] 中國礦業紀要，第一號，1921，41頁。

三代的朝廷就沒有青銅器。三代都城制度的特徵，不能不從這個角度來加以嚴謹的考慮。

了解古代青銅器的政治意義，我們不妨從商周青銅器上的動物紋樣的討論入手。在較近的一篇論文裏[34]，我曾提出來商周藝術中的動物紋樣實際上是商周藝術所有者通天的工具。其中詳細的論證，在此不宜重複，但其主要者在以下的數條：

（一）先秦文獻本身包括這種說法的資料，但因言簡意賅，常常爲人所忽略。如國語楚語講古代之巫，以通天地爲業，而其用具中卽包括「犧牲之物」與「彝器」在內。左傳宣公三年說夏代「鑄鼎象物，……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這都將青銅器與其上面動物花紋的意義說明了。

（二）古書中又常描寫通民神的巫師在他通天工作上常得動物之助，而這種動物常採取「兩龍」的形式。山海經大荒西經講到上天取九辯九歌的夏后開，「珥兩靑蛇，乘兩龍」。山海經中還描寫了四方的使者，卽句芒、蓐收、祝融、和禺疆，也都「乘兩龍」。這一類的例子很多，還可以向上追溯到卜辭裏的「帝史鳳」。

（三）現代許多原始民族中的所謂薩滿，便常以各種動物爲通天地的助手；這是研究原始宗敎的人所熟知的，不必多所舉例。關於召喚動物的具體方式，道藏裏面所收的若干道家經典，可能還保存着古代社會遺留下來的一些巫師的法術。一個很顯著的例子，是太上登眞三蹻靈應經，其中詳述召喚龍蹻、虎蹻、與鹿蹻的方法；以召喚虎蹻之法爲例：

> 「凡用虎蹻者，先當齋戒七日，於庚寅日夜半子時立壇，下方上圓，地方一丈二尺，天圓三尺，用灰爲界。道上安燈七盞、香一爐、鹿脯七分、白茆草一握。安排了當，然後焚香告祝：某處姓名甲弟子性好淸虛入道，今告玉帝，願賜風嚴猛虎一隻與弟子乘騎，奉道濟度生靈。然後將玉帝印一道含於口內後，念咒曰：庚辛妙機風虎將，三天敕命及吾乘，急急如玉帝律令敕！咒畢淸心守一，屛除外事，鼻息綿綿，心思注想白虎一隻從西而來到壇上，想之用手摩之頂門，四十九息遠之。至夜一依前法爲之。滿六十日足，自有虎一隻來於脅下，更不用別物持之，天賜全烝，自然成就，不覺身輕離地百餘丈，忽得驚怖。遊太空及遊洞天福地，精怪外道不敢相干，到處自有神祇來朝現。若用之三年，身自得乘，風動如敗葉，令與道合眞也，與正烝合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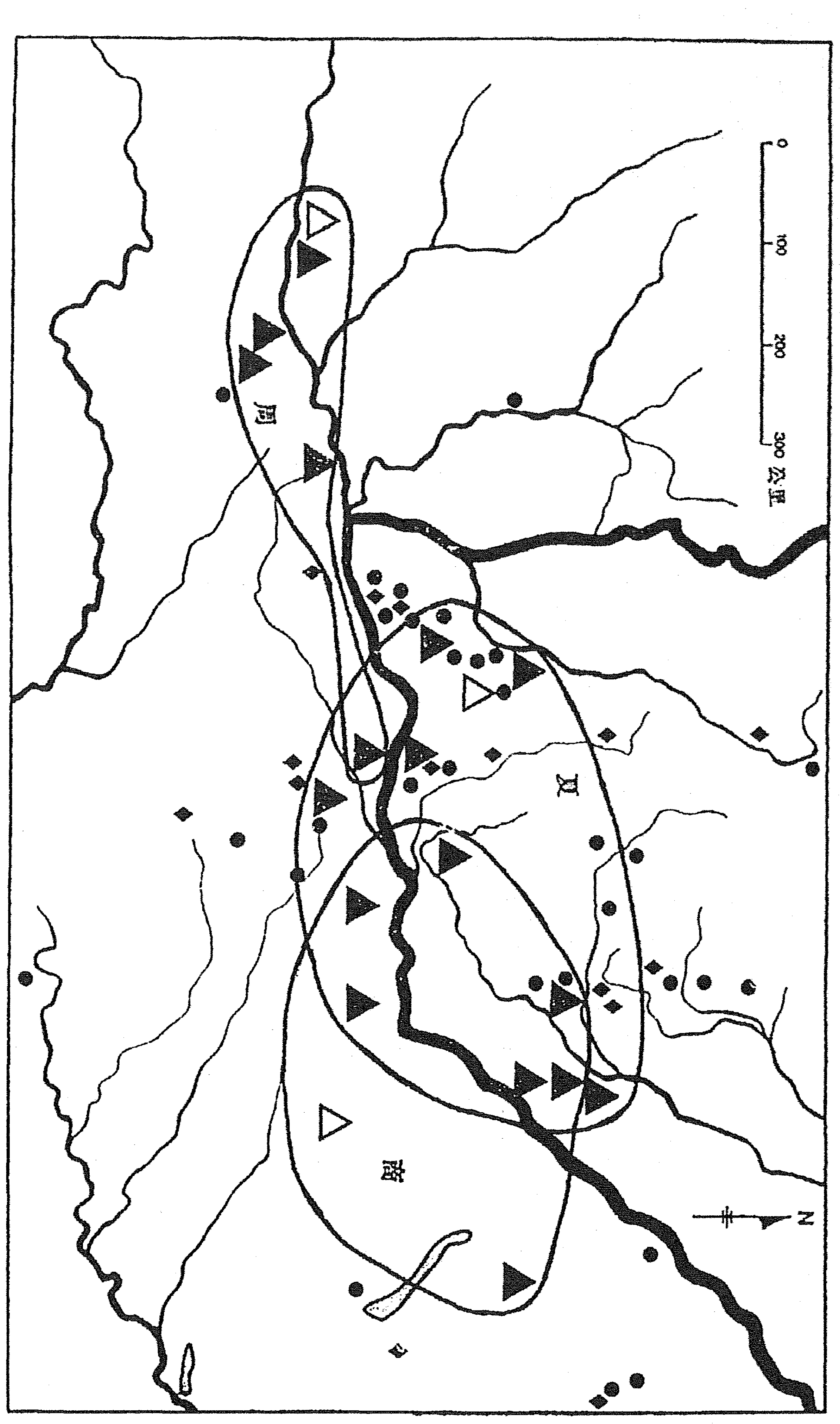

圖四　三代都城分布與銅錫礦分布之間的地理關係

這段遺經最早不能早於六朝，但所代表之觀念與左傳宣公三年講鑄鼎象物一段如出一轍，其關鍵便在以龍、虎、鹿爲朝現神祇的手段，「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從這個觀點來看，古代以動物紋樣爲主的藝術實在是通天階級的一個必要的政治手段，它在政治權力之獲得與鞏固上所起的作用，是可以與戰車、戈戟、刑法等等統治工具相比的。這一點可以從環繞着爲商周藝術核心的靑銅器的九鼎傳說上看得最爲淸楚。古代王朝之佔有九鼎便是通天手段獨佔的象徵。

關於九鼎的神話傳說在古籍中屢有出現，其中時代較早而且也爲人所熟知的有兩條。其一是上面已略引了的左傳宣公三年的一段；其全文是：

>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於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於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底止。成王定鼎於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另外一段關於九鼎的傳統說見於墨子耕柱：

>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折金於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雉乙卜於白若之龜曰：鼎成三足而方，不炊而自烹，不舉而自藏，不遷而自行，以祭於昆吾之虛，上鄉。乙又言兆之由，曰饗矣，逢逢白雲，一南一北，一西一東。九鼎旣成，遷於三國。夏后氏失之，殷人受之，殷人失之，周人受之。」

這兩段文字，從本文所採取的觀點來分析，把政治、宗敎、和藝術在中國古代社會中密切結合的方式，很淸楚的點破了。「其一，左傳宣三講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用能協於上下以承天休這幾句話是直接講靑銅彝器上面的動物形的花紋的。各方的方國人民將當地特殊的物畫成圖像，然後鑄在鼎上，正是說各地特殊的通天動物，都供王朝的服役，以協於上下，以承天休。換言之，王帝不但掌握各地方國的自然資源，而且掌握各地方國的通天工具，就好像掌握着最多最有力的兵器一樣，是掌有大勢大力的象徵。其二，左傳裏的貢金九牧與墨子裏的折金於山川，正是講到對各地自然資源裏面的銅礦錫礦的掌握。鑄鼎象物是通天工具的製作，那麼對鑄鼎原料卽銅錫礦的掌握也便是從基本上對通天工具的掌握。所以九鼎不但是通天權力的象徵，而且是製作通天工具的原料與技術的獨佔的象徵。其三，九鼎的傳說，自夏朝開始，亦卽自中國歷史上第一個王朝開始，也是十分恰當的。王權的政治權力來自對九鼎的象徵性的獨佔，也就是來自對中國古代藝術的獨佔。所以改朝換代之際，不但有政治權力的轉移，而且有中國古代藝術品精華的轉移。逸周書講武王伐紂之後，不但乃命南宮百達史佚遷九鼎三巫（克殷解）而且得舊寶玉萬四千，佩玉億有八萬（世俘解）。左傳記周公封伯禽於魯，分「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等等不一而足。九鼎只不過是古代藝術的尖端而已」。[35]

這樣看來，中國古代的靑銅器是統治者的必要工具，而銅錫礦不免乃是三代各國逐鹿的重要對象。三代都城分布與銅錫礦分布的相似，顯然不是偶然的現象而是有因果關係的。

上文所敍述和討論的都邑制度代表着一種有特徵性的古代政府制度，同時在社會進化史上看是一種中國古代文明與中國靑銅時代所特有的現象。如果夏商周三國或說夏商周三代都邑制度都是如此的，那麼三代都制對三代文化社會異同問題便有相當重要的意義，所以在本文的結尾在這方面特別討論一下。

關於夏商周三代文化異同的問題，中國古史學者之間有不同的意見。這中間意見之分歧，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其一是縱的自夏到商自商到周之間的變化除了朝代的興替之外有無重大的制度上的變革。其二是從橫的看三代之間是否來源於不同的文化或民族。這兩個方面之間雖然也有相互的關係，但是彼此各自獨立的。

中國歷史上一直很有勢力的一種看法，是將中國文化特質的很大的一部分歸功於周公的創造。此說之集大成者，可以王國維爲代表。他在殷周制度論裏說「中國政治與文化之變革莫劇於殷周之際」。其變革之中心在周之有德，「殷周之興亡乃有德與無德之興亡」，「欲知周公之聖，與周之所以王，必於是乎觀之矣」。周人有德之政

---

[34] 「商周靑銅器上的動物紋樣」，考古與文物，1981 (2), 53-67頁。

[35] 張光直：「中國古代藝術與政治」，新亞學術集刊 1/ (1983), 34-35 頁。

治基礎，其大異於商者：

> 「一曰立子立嫡之制，由是而生宗法及喪服之制，並由是而有封建子弟之制，君天子臣諸侯之制。二曰廟數之制，同姓不婚之制。此數者，皆周之所以綱紀天下，其旨則在納上下於道德，而合天子諸侯卿大夫庶民以成一道德之團體。周公制作之本意，實在於此」。[36]

且不談此說具體上的是非，這種傳統儒家的看法，是把夏商周的發展史看作一線的，其間殷周之異同乃是「中國政治與文化」之內的變革。另外從橫的看三代異同，則涉及分類學上的問題，即對「文化」或「民族」當作什麼樣的定義，在這個定義之下看三代是同文化同民族還是異文化異民族。如丁山自民族史的立場，說夏后氏是「中原固有之民族」，殷人是「東北民族燕亳山戎之類」，而周人則是「西北民族戎狄之類」[37]。最近 Pulleyblank 分析中國古代民族語言，主張夏是古漢語族，商與南亞（侐吉蔑）語系關係特別密切，而周之先世是藏緬語族[38]。如果夏商周三代之間的差異是這一類的，那麼他們之間的文化應該代表歧異的歷史經驗與彼此之間基本性的差距，而有很大的不同。例如現代的漢語族有漢人，現在的侐吉蔑語族有柬埔寨人，現代的藏緬語族有緬甸人。這三個民族之間的衣食住行，風俗習慣，制度信仰都有相當顯著的差異。夏商周三者之間的差異是這一類的嗎？

傳世文獻中存留下來了一些東周時代及其以後的儒家對三代或四代（三代加上虞）的比較；如論語八佾：

> 「哀公問社於宰我，宰我對曰：夏后氏以松、殷人以柏，周人以栗」。

這種分別只能說是大同之下的小異，因爲三代都有社祭，都用木表，只是所用木材有異。假如是不同的民族，則可能有的祭社，有的不祭社，或祭社的方式有根本上的不同。又如：孟子滕文公：

> 「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

這句話本身便強調了三代之間的類似。此外，禮記各章有不少三代或四代文化的比較；如檀弓：

> 「夏后氏尚黑，大事斂用昏，戎事乘驪，牲用玄。殷人尚白，大事斂用日中，戎事乘翰，牲用白。周人尚赤，大事斂用日出，戎事乘騵，牲用騂。」

祭義：

> 「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

明堂位：

> 「有虞氏祭首，夏后氏祭心，殷祭肝，周祭肺。夏后氏尚明水，殷尚醴，周尚酒。」

這一類的比較還可以列舉很多，我們很自然的可下的結論是：「綜觀三代文化，固有異同之處，未踰損益相因；尋其本則一脈相承，未嘗有變焉。」[39] 事實上，禮記裏面所記三代習俗大不同者亦有，如檀弓：

> 「有虞氏瓦棺，夏后氏堲周，殷人棺槨，周人牆置翣。」

是四代葬俗迥異。但自目前所見的考古材料看來，夏（以二里頭文化爲代表）商周三代的上層人物的埋葬都以棺槨爲主。由此看來，禮記這一類文獻中所記述的三代文化的比較的可靠到何程度，還是有疑問的。

事實上，三代都有考古遺物，從考古遺物上比較三代文化應該說是最爲具體的了。在這上面晚近有鄒衡所作比較詳盡的研究。鄒氏的結論說夏與商本來是「屬於不同的文化體系」，而先周文化與晚商也是「屬於完全不同的文化」[40]。依鄒氏所比較的實例，果然夏商之間與商周之間的確在石陶骨器，在青銅器上有同處也有不同處。同到什麼程度便屬於同一文化，不同到什麼程度便屬於不同的文化？這還是下定義的問題。例如鄒衡所指出來的夏商文化之間的差異，如：商文化漳河型的陶器都是平底的，而夏文化二里頭類型的陶器多是圜底的；夏文化中的禮器以觚爵盉的結合爲特徵，而「早商文化」（即鄭州商城文化）以觚爵斝的結合爲特徵。這些區別，都是很重要的，但是這一類的區別能不能證明三代的民族是不同的「民族」呢？從考古學上當如何辨別「民族」的不同？很顯然的，從大處看與從小處看，所得的結果是不一樣的。

從大處看，夏商周三代文化在物質上的表現，其基本特點是一致的：

（一）三代考古遺物所顯示的衣食住一類的基本生活方式都是一樣的。三者都以農耕爲主要生業，以粟黍爲主要作物，以豬狗牛羊爲家畜；衣料所知的有麻絲；在建築上都是茅茨土堦，以夯土爲城牆與房基。房基的構造都是長方或方形的，背北朝南。

（二）三代貴族都以土葬爲主要埋葬方式，屍體的放置以仰身直肢爲常，墓坑都是長方形或方形豎穴墓，都有棺槨。這種共同的埋葬方式表現共同的宗教信仰，尤其是對死後世界的信仰。三代也都有骨卜，表現藉占卜溝通生死的習慣。

（三）在器物上看三代文化雖有小異，實屬大同。陶器皆以灰色印紋陶爲特徵，器形以三足和圈足爲特徵。常見的類型如鼎、鬲、甗等表示相似的烹飪方式。銅器中皆以飲食器爲主，表示在祭祀上飲食的重要。酒器中都有觚爵一類成套的器物。

從物質遺跡上看來，三代的文化是相近的：縱然不是同一民族，至少是同一類的民族。再從本文所討論的都制來看，三代的政府形式與統治力量的來源也是相似的。全世界古代許多地方有青銅時代，但只有中國三代的青銅器在溝通天地上，在支持政治力量上有這種獨特的形式。全世界古代文明中，政治、宗教和美術都是分不開的，但只有在中國三代的文明中這三者的結合是透過了青銅器與動物紋樣美術的力量的。從這個角度來看，三代都是有獨特性的中國古代文明的組成部分，其間的差異，在文化、民族的區分上的重要性是次要的。

作者附記：在這篇討論古史的文字的末了，我要特別記述一下錢思亮先生對臺灣考古的發展的貢獻，至少是從我個人的經驗所看到的。我投入錢先生門下早在 1950 年，他擔任臺大教務長的時代，從那時起我便身受到他對考古人類學系在臺灣田野工作計劃上的大力支持。到了 1964-65 年我回到母校教書，又得到錢校長的支持得以從事臺北縣大坌坑和高雄縣鳳鼻頭兩處遺址的發掘；這兩個遺址所得材料在建立西海岸史前文化史上有過很大的貢獻。到了 1971-1974 年錢先生在中央研究院熱心支持史語所與臺大合組的濁水大肚兩溪流域人地關係研究計劃，並首次在史語所成立了臺灣考古研究室。濁大計劃在推動多學科的人文研究上起了相當的作用。爲了紀念錢先生對我個人的扶掖支持，以及透過我個人以及我的許多同仁所作的對臺灣考古的大力推動，我應該細心作一篇關於臺灣考古的文章來表誌我的謝意與敬意的。但集刊截稿在即，所以目前先把這關於三代古史上的一個多年記在心裏的一個題目初步的討論一下，而這個題目的詳細研究以及用臺灣考古題目來紀念錢先生的想法都只好留待後日了。

(1984. 5. 15)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55 本 1 分，1984 年）

---

[36] 觀堂集林（中華書局版，1959），453-454 頁。

[37] 「由三代都邑論其民族文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5(1935)，89-129。

[38] E. G. Pulleyblank, The Chinese and Their Neighbors in Prehistoric and Early Historic Times, *In:* David Keightley, e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3, pp. 411-466.

[39] 嚴一萍：「夏商周文化異同考」，大陸雜誌特刊一（1952），394 頁。

[40] 夏商周文化考古學論文集（文物出版社 1982），141頁，331頁。

甲骨文金文所见商周工官工奴考*

陈 建 敏

半个多世纪以来，随着考古事业的发展，久埋于地下的我国古代灿烂的历史文物，越来越多地重现于世。特别是距今三千年上下的商周时期手工业品，如铜器、陶器、玉器等，其数量品种之多，工艺技术之高，的确超乎以往人们对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发展的认识，这种现象足以说明那个时期手工业发展的程度。

发达的手工业必有相应的社会结构，商周社会工官和工奴的区别是不可避免的。传统的说法认为，殷商时期手工业生产是由职业氏族所专任。如《左传·定公四年》说：周武王克商后，分鲁公伯禽以殷民六族，①分卫康叔以殷民七族；②《逸周书·商誓篇》③、《史记·殷本纪》、④《世本》⑤等，都载有从事手工业的殷民族。据说这些氏族均以职业为名，如“陶氏”为陶工，“长勺氏”、“尾勺氏”为酒器工，“索氏”是绳工，这大概与《周礼·考工记》中以职业命官（如轮人、玉人、陶人、冶氏等）的习惯相仿。在商代铜器铭文中，有些氏族的族徽以及图腾、图形文字，维妙维肖地描绘着从事手工业生产的图像，恐怕与殷商手工业氏族有一定的关系。对这些手工业氏族的构成，现代学者曾有各种解释。⑥即便如此，对工官和工奴也须作一定的研究，以利较全面地认识商周时期的社会结构。

本文试图依据甲骨文、金文有关材料，结合文献记载，对殷商和西周时期的部分工官、工奴作初步考证。

工

甲骨文、金文中“工”字屡见，其义亦多。在甲骨文中至少有这样几种用法：（一）攻击之“攻”；（二）戎功之“功”；（三）贡纳之“贡”；（四）贡典之“贡”；（五）官吏之“官”。⑦前几种用法无疑义，惟释工为“官”似有可商之处。于省吾先生说：“工亦读如字，指官吏言之。《书·尧典》之‘允厘百工’，伪孔传谓‘工，官也’；《诗·臣工》之‘嗟嗟臣工’，毛传谓‘工，官也’。工训官古籍习见。”⑧考察一下此类“工”在甲骨卜辞中的语言环境，便可了解“工”的身份。

1. 丧工

---

* 本文所涉甲骨文、金文为便于排印，尽可能用现行汉字，其中少数字难免不够妥当，望予鉴谅。

① 即条氏、徐氏、萧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

② 即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

③ 《逸周书·商誓》：“王若曰：告尔伊旧何父……几、耿、肃、执乃殷之旧。”

④ 《史记·殷本纪》：“殷氏、来氏、宋氏、空桐氏、稚氏、北殷氏、目夷氏。”

⑤ 《世本》载髦氏、时氏、萧氏、黎氏。

⑥ 参见李亚农：《殷代社会生活》，《李亚农史论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465—466页；佐藤武敏：《中国古代工业史研究》日本吉川弘文馆1962年版，第10—20页；郭宝钧：《中国青铜器时代》三联书店1963年版，第45—46页。

⑦ 见于省吾：《释工》，《甲骨文字释林》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72页；严一萍：《柏根氏旧藏甲骨文字考释》艺文印书馆1978年3月版，第79—80页。

⑧ 于省吾：《释工》，《甲骨文字释林》第73页。

卜辞云：

> ……其丧工。（《殷虚文字乙编》7955）
>
> 丧工。（同上7927）

卜辞“丧某”之“某”，一般都是下层奴隶，如“丧众”（《殷契佚存》487,519）之“众”是当时的农业奴隶①，大都没有人身自由，便时常发生逃跑事件，这对于“千耦其耘”的农业奴隶集体操作是极为不利的，所以商王要把“丧众”看作一个重要事件，予以占卜。卜辞又有“丧印”（《殷虚书契前编》4.46.3），“印”字写作一只手按住一个下跪之人，他辞云“获印”（《殷墟文字乙编》301）、“印执”（《殷契摭佚续编》293）等，可知“印”为俘奴之类的人。此外，卜辞中还有“丧人”、“丧羊”诸例。

根据这些卜辞，可以印证“丧工”之“工”的地位大致如同“众”、“印”，是一种工奴。

2. 幸工（为排字方便计，以下均隶作“幸”）

> 贞：弗其幸工，刍，四月。（《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1508）
>
> 工幸。（同上1403）

“幸”字象铐镣之形，严一萍先生说：“《说文》训幸，‘所以箸人’者，盖以刑具示警也。”“幸在卜辞甚多，大都加方国之名，此可视为战争之事”，也有所谓“普通罪犯者”，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幸之本义，盖谓拘摄罪人。”②卜辞常见“幸羌”（《殷墟文字乙编》3381，《甲编》2807），羌是商朝的敌方，商常去征伐羌方，卜辞有“征羌”（《甲骨缀合编》65）、“追羌”（《殷契遗珠》423）、“获羌”（《殷虚书契续编》3.43.1）等，“幸羌”即对羌奴铐以刑具。此外还有“幸寇”（同上5.6.3）、“印幸”（同上6.14.5）等，“寇”也是当时的一个敌国。

“幸某”是商代奴隶主用于惩罚俘虏和奴隶的一种手段，殷墟中曾出土陶俑，两手被镣所铐，是奴隶受刑的真实写照。“幸工”也是其中的一个例子。

3. 取工

卜辞中有“取工”之例：

> 庚子卜，亘贞：乎取工，刍氐。（《金璋所藏甲骨卜辞》567）

“取”，《说文解字》：“捕取也”。《周礼·夏官·大司马》：“获者取左耳”。“取工”当是追捕逃亡中的工奴。卜辞有“取羌”（《乙编》6043）、“取牛”（《前编》3.30.4）、“取羊”（《乙编》3581）、“取豕”（《殷契遗珠》279）等例。

从以上“丧工”、“幸工”、“取工”来看，甲骨卜辞中此类“工”字当是一种工奴。据考古发掘，商代重要都城——郑州商城遗址中，冶铸工场、制骨工场、制陶工场和酿造工场，均分布在都城城墙以外的四周；而奴隶们的乱葬坑，也多在手工业作坊附近，可能是一些工奴的葬处。③其他有关遗址，也有类似情况。这种现象，与卜辞中“工”的逃亡、抓获、受刑有直接关联，足以说明当时手工业工人的奴隶地位。

百工

先秦文献中屡见“百工”，汉以来史家多以为是官职，如《尚书·尧典》“允厘百工，庶绩咸熙”句，司马迁在《史记·五帝本纪》中作“信饬百官，众功皆兴”，班固《汉书·律历志》作“允厘百官”；又如郑玄注《周礼》、《礼记》，杜预注《左传》，韦昭注《国语》等，均训“百工”为“官也”。事实上，“百工”的地位在不同时期并不相同，古人所见这方面的史料看来是有局限性，因而在认识上也不能不带有片面性。

殷商甲骨文，过去未曾见有“百工”之辞，

---

① 关于“众”的身份有各种说法，或以为奴隶，或以为族众，或以为自由民，我们赞同郭沫若、李亚农、陈梦家诸先生关于“众”是奴隶的意见。

② 上引均见严一萍：《殷商刑法志》，《中国文字》新五期63—65页（美国艺文印书馆1981年12月）。

③ 见安金槐：《试论郑州商代城址——隞都》，《文物》1961年第4、5期第73—80页；河南省博物馆：《建国以来河南考古的重要收获》，《文物》1972年第10期第3页。

一九七三年安阳小屯南地甲骨出土后首次问世，其辞云：

> 癸未卜，又（有）祸，百工。（《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二分册2525）

这是占卜百工的凶吉与否。“百”在卜辞中多用为数词，如“百羌”（《殷虚书契后编》上28.3）、“百寇”（《京津》1255）、“百人”（《缀合》320）、“众百”（《殷契粹编》1150）等。“百工”之“工”，我们在上面已作分析，是工奴而不是官。因此，殷商时期的“百工”为工奴。

他辞云：“旬有祟，不于我工祸。”（《甲编》1161）“旬”即十日之旬，“祟”义为不祥。此辞可与前引“癸未卜，又（有）祸，百工”相参证。奴隶也是商王贵族的财富，他们的凶吉与商王的利益有关，所以要占卜“百工”是否有祸，如同商王对“众”那样。

周人推翻了商朝的统治，但由于周族的经济不及商族发达，因而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商人的经济手段，西周早期尤为突出，手工业生产当然如此，周武王克殷后分殷民诸手工业氏族就是一个例证。所以，当时的手工业生产者便被周朝所重视，百工的地位发生了变化。

西周早期青铜器《令方彝》（《三代吉金文存》6.56—57）铭文说：

> 唯十月月吉癸未，明公朝至于成周，出令舍三事命眔卿史僚、眔诸君、眔里君、眔百工、眔诸侯：侯、甸、男、舍四方令。

“明公”即周公之子鲁公伯禽，“眔”读为“及”，卿史僚以下均为西周达官显贵，百工亦在其列，一如《尚书·酒诰》之“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①。”其中“宗工”一词与“百工”同，“宗”义为众多，《广雅·释诂三》：“宗，众也。”《楚辞·招魂》：“室家遂宗”。“宗工”与“百工”的意思是一致的，所以《酒诰》在后面又有如下之语：“汝劼毖殷献臣，侯、甸、男、卫，矧太史友、内史友，越献臣百宗工。”《尚书》的“宗工”、“百宗工”就是《令方彝》的“百工”。

百工是以其技艺跻身于周朝新贵之列，在某些方面还得到了特殊优待。商朝饮酒风盛，至周初遂行禁酒政策，周公曾让康叔处死违禁饮酒的人，但对于手工业者却很宽大，《尚书·酒诰》说：“惟工乃湎于酒，勿庸杀之。”

周初百工地位虽较高，但并不是官，所以《礼记·王制》说：“凡执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医、卜及百工”；《周礼·考工记》云：“国有六职，百工与居一也”。所谓“六职”，即指王公、士大夫、百工、商旅、农夫和妇功。汉晋人以为百工即“百官”，既弄错了“职”与“官”的区别，又不了解百工地位的变化，因而是不够审慎的。

随着周朝经济的发展，大约在西周中晚期，百工便不再是贵族中的一员了。西周中期铜器《蔡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87）铭文说：

> 王若曰：“蔡，昔先王既令汝作宰，司王家。……司百工，出纳姜氏命。”

王说：“蔡，先王既然命你作内宰之官，以管理王的家务。……管理百工，出入由姜氏安排。”

西周晚期《公臣簋》（《陕西出土商周青铜器》一.192）铭文曰：

> 虢仲令公臣：“司朕百工，易汝马乘、钟五、金，用事。”

虢仲命令公臣说：“管理我的百工，赏给你马四匹、钟五个、铜，任事！”公臣官本不大，要为虢仲管理百工，可见此时百工的地位已经很低。

晚期的《师毁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录98）铭文云：

> 白龢父若曰：“师毁……司我西扁东扁仆、驭、百工、牧、臣、妾。……”

---

① 《尚书·酒诰》之“里居”，当为“里君”之误，《令方彝》“眔里君”及西周中期《史颂簋》“里君百姓”乃其证。

《伊簋》（《三代吉金文存》9.20.2）铭文说：

> 王乎命尹封册命伊，官司康宫王臣、妾、百工。

白龢父要师毁管理他的仆、御、百工、牧、臣、妾；伊管理康宫中王的臣、妾、百工。《尚书·费誓》：“臣妾逋逃”，郑玄注：“臣妾，厮役之属也。”其余也均为王宫中直接为王服务的奴仆，百工则以“审曲面势，以饬五材，以辨民器”①的技艺服事王室，地位与仆、妾、臣等相仿，境况已大不如西周之初了。

由于手工业在当时贵族经济生活中是必不可少的，手工业工场的规模越来越大。早年殷墟第七次发掘时，冶铸作坊遗址“铜范出土逾百，铸锅出土数十。”②殷商文丁时期所铸造的司母戊鼎，通高达133厘米，重875公斤，如果没有几百人乃至更多的人协作生产，是无法铸造出来的，其工场规模可想而知。及至春秋中期，齐国已有“造铁徒四千”③的冶铸工场。众多的百工，成为一支颇为可观的力量，所以后来也曾参与一些政治活动④。据《左传·昭公二十二年》记载：“丁巳，葬景王。王子朝因旧官、百工之丧职秩者，与灵、景之族以作乱。”“单子使王子处守于王城，盟百工于平宫。”又据《国语·鲁语下》：“诸侯朝修天子之业命，昼考其国职，夕省其典刑，夜儆百工，使无慆淫，而后即安。”所谓“夜儆百工”是说诸侯在夜间须防备百工，方才平安。看来百工对自己的地位甚为不满，试图予以反抗，但显然没能改变。

综前所述，殷商时的百工是工奴；西周早期百工成为周朝贵族的一员；西周中晚期复降为工奴。

多工　尹工　司工

甲骨卜辞中，“多工”、“尹工”和“司工”均为工官，兹分述如下。

1. 多工

> 乙未酒，多工率条遣。（《殷墟文字丙编》54）

“酒”字不从水，是一种祭名，即酒祭；“率”在此有牵引之义。“条遣”之语在卜辞中稀见，“条”字从木，“遣”在甲骨文中省辶底，上有双手，下为自，自即古堆字，“条遣”之义当与手工业有关。

> 甲寅……，史贞：多工亡尤。（《粹编》1284）
>
> 多工……尤。（《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馆藏明义士旧藏甲骨文字》619）

“亡”即“无”，“尤”义为“祸”。

> 多工令眔灾方。（《金璋》413）

“眔”，《说文》：“目相及也”，在此义为及、逮之义；灾方为殷商时的一个方国。

甲骨文中“多某”之称屡见，如“多伯”（《粹编》1189）、“多尹”（《甲编》752）、“多君”（《后编》下13.2）、“多公”（《粹编》405）、“多田（甸）”（《京津》4563）、“多亚”（《铁云藏龟》51.3）等等，这些“多某”是商代贵族，“多工”显然也是其中一员。

2. 尹工

> 粪屎有尹工。（《前编》4.28.7）
>
> 丁卯卜，宾贞：令追薛，史尹工。（《甲骨文合集》5623）
>
> 丁卯卜，贞：令追薛，史尹工。（《续编》5.4.6）
>
> 贞：叀令尹工。二月。（《合集》5627）

商代“尹”者为官，《说文》：“尹，治也”，文献中也不乏其例。卜辞中比较著名的有“黄尹”（《乙编》3189）、“伊尹”（《殷虚书契菁华》11.18）及“多尹”（《乙编》867）等；西周金文中则有“诸尹”（《令方彝》）、“作册尹”（《休盘》）、“内史尹”（《师兑簋》），等等。

“尹工”是殷商时期的工官，西周虽不见其称，但相当于“尹工”之官肯定是有的，前文所引《公臣簋》铭文中的公臣，就是专管百工之官，而其余几器铭文中的蔡、伊、师毁诸人则分别是王、公的家内总管大臣。文献中不

---

① 《周礼·考工记》。

② 郭宝钧：《第七次殷墟发掘E区工作报告》，《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1933年6月，上海。

③ 《叔夷钟》铭文。

④ 有记载的见于春秋中晚期及战国。

见"尹工"，而有"工尹"之官，那已是西周以后的事了，如《礼记·檀弓下》："工尹商阳与陈弃疾，追吴师及之。"《左传·文公十年》："王使为工尹"。杜预注云："掌百工之官"。

3. 司工

甲骨文中有"司工"之称，但出现较少。一辞云：

> 贞：叀弓令司工。（《甲骨续存》上70）

"弓"字下从口，现省。"弓"是殷商时的一个重要人物，常受商王的命令征伐方国和处理王事，① 此辞是"弓"命令司工，但不知为何事。这里的"司工"，有的先生认为用为贡纳，主管贡纳之事，② 似不确，当是工官之专名。商代铜器《司工丁爵》（《三代吉金文存》16.25.4）铭文："司工丁"，"司工"为官称，"丁"是私名，此类称呼金文中屡见，如《吴方彝》（《三代吉金文存》6.56.1）铭："王乎史戊册令吴"中"史戊"即其例。

及至西周中晚期，金文中不乏"司工"之称，如《免卣》（《三代》13.43.2）、《免尊》（同前11.36.2）：

> 井叔右免，王蔑免历，令史懋易免䩞巿、冋黄、作司工；

《扬簋》（《三代》9.25.1）：

> 王若曰："扬，作司工，官司量田甸、眔司居、眔司茨、眔司寇、眔司工事。……"

《散氏盘》（《三代》17.20—22）：

> 淮司工虎孝，……司工䮍君，……。

《免卣》《免尊》铭中周王赐免贵重物品，并任命其担任司工职务；而周王任命扬为司工，还要他兼负司寇的工作，可见担子之重；《散氏盘》中的虎孝和䮍君则是西周晚期的司工。西周中期的《盠尊》（《青铜器图释》56）铭文云："参有司：司土、司马、司工。""参"读为"三"，文献中作司徒、司马、司空，③ 如《尚书·牧誓》："御事、司徒、司马、司空、亚、旅。"《梓材》："我有师师、司徒、司马、司空、尹、旅。"

至于司工的责职，据郑玄注《诗·大雅·文王》说是"掌营国邑"，今本《尚书·周官》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时地利。"也就是负责土木建筑工程。《扬簋》铭文所说"量田甸"包含着"掌邦土"之意，与司土的"官司藉田"之责有区别，④ 而"司居""司茨"大概就是"营国邑"、"居四民"的意思⑤。在商代，甲骨卜辞中每见"作邑"（《丙编》86）、"作大邑"（《金璋》696）、"作墉"（《乙编》7981）等，主其事的大约也是司工。春秋战国之时，金文中称"大司工"，如《召叔山父簠》（《三代》10.22）："郑伯大司工召弔（叔）山父作旅簠"。《礼记·王制》也有载"大司徒、大司马、大司空"的。司空之称则屡见于春秋战国的文献及竹简、玺印，至汉时更名"将作"。

以上所作商周时期手工业部分工官、工奴的考述，尚属初步，算是对这个时期社会结构的一种分析探讨。所作之论，多所不当，抛砖引玉，志在于斯。

---

① 卜辞有"弓伐邛方"（《殷契拾掇第二编》185）；"古王事"（《甲骨缀合编》112）；"从弓"（《乙编》4524）；还有卜"子弓"是否"有疾"（《殷契佚存》921）及"子弓"的祭祀活动（《铁云藏龟拾遗》3.3）。

②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第72—73页。

③ 土、徒古韵同属鱼部，工、空均隶东部，韵部相同，故可通假。

④ 西周晚期《𢼸簋》铭文云："令汝作司土（徒），官司耤田。"

⑥ "居"为王在外出途中之住处；"茨"，次声，郑玄注云："次，幄也。"详陈梦家：《西周铜器断代》（六），《考古学报》1956年第4期第121页。

（原載《學術月刊》1984年第2期）

编者按：本刊今年第2期介绍了"义不苟生——甲骨文的发现者王懿荣"的生平事略，大家知道了这位清代爱国者还是我国甲骨文的第一个发现者。甲骨文到底是怎么发现的？甲骨文有何科学价值？近几十年来我国甲骨学的研究成就怎样？要想了解这些，请读下文。

大放异彩的地下"档案库"

——漫谈甲骨文

仁　言

河南安阳市西北十多里有个小屯村，洹水从它的西、北、东三面流过。在洹水与小屯村之间，是一片农田。就是这个普普通通的北方村落，由于出土甲骨文而成为举世瞩目的地方。

原来，这里便是"盘庚徙殷，至纣之灭，二百七十三年更不徙都"的商王朝晚期都城所在地。（见《史记·殷本纪》正义引《竹书纪年》）昔日雄伟的宗庙、宫殿，自武王伐纣（公元前十一世纪）以后，早已成了一片废墟。虽然千百年来洹水向人们滔滔不绝地诉说着殷都繁华的过去，但直到1899年甲骨文被认识以前，这里一直也没有引起世人的注意。

甲骨文是商朝后期（公元前14—公元前11世纪）刻在龟甲或兽骨上的王室占卜记事文字。甲是龟腹甲（也有少量背甲），骨是牛胛骨（也有鹿头骨、牛头骨、虎骨或人头骨）。由于经典失载，千百年来人们一直不知商朝有甲骨文这回事。

"龙骨"·古董

清朝末叶，洹水南的农田里，常常发现甲骨。有时农民为挖掘铜器、玉器等物出卖，也常从地下挖出甲骨来。但是由于不知这是什么东西，只把它当做"龙骨"成批卖给药店，或把它们研磨成粉末，当作止血治创的"刀尖药"在庙会上零售。药店不喜欢收购带字的骨头，所以出售时还常把上面的字刮去。有不少的甲骨因字多刮起来麻烦或因块小，被随便抛入了枯井……。就是这样，不知有多少珍贵的甲骨文被人们当"龙骨"，做药吃掉了或当作废物倒掉了。

1899年，有一个古董商把小屯出土的一块较大的字骨带到北京，请古文字学家王懿荣鉴定。经王懿荣"细为考订，始知为商代卜骨"。王懿荣叮嘱古董商以后再遇到这种东西要"悉数购回"。这一年年前（1898年）的冬天，古董商也曾向住在天津的古文字学家王襄和孟定生谈起过有字骨出土之事，孟定生怀疑这是"古简"。但他们当时并没有见到实物，所以不能说认识了甲骨文。自王懿荣第一个认识甲骨文后，一些有钱的学者、官僚争相重金收购。甲骨文身价倍增，从一斤才值"数钱"的"龙骨"，一下子变成了每字值银"二两半"的"古董"。

《甲骨文合集》第四册上收有殷墟出土的一片骨大字多的甲骨（见29页图一），字口涂满硃砂，行款规整，是十多万片甲骨中著名的精品。收购此骨时，还有一段甲骨学界熟知的趣话呢！据罗振常《洹洛访古记》追述，他们在安阳小屯为罗振玉收购甲骨时，此片因其原主"索价甚昂，未能购定"。他们深知此片是不可多得的珍品，如果被从北京来的古董商看到，也定会出高价买走，将来再转卖到他们之手，要付出更高的代价。因此，罗振常等人决定不轻易放弃此片，商量好用收购两天甲骨的钱专买这一片。他们故意放出口风说：要到别的地方去了，这块骨如果不卖，也就不勉强了！卖骨的老农以为他们真的要走，连忙与儿子和几个相知密议一番，最后决定出售。原来，老农是想把这块甲骨卖个好价钱，去买某人出卖的土地。这可真是"奇货可居"、"待价而沽"呵！

昂贵的甲骨成了大官僚和有钱人书斋中的"古董"，秘不示人，只供他们自己摩挲、观赏。直到1903年，刘鹗将他所藏甲骨编为《铁云藏龟》一书出版，这是我国第一部甲骨著录书。从此，骨质轻脆易折、易朽的珍藏甲骨文，由于拓本编印成册，走出了少数人的书斋，扩大了它的流传范围，为更多的人研究它提供了条件。一门新的学科——甲骨学逐渐形成了。

科学发掘·地下"档案库"·里程碑

学者虽认识了甲骨文，但起初并不知其出土地在河南安阳小屯村的殷墟。古董商为了垄断甲骨的收购以牟取暴利，诡称出土地在汤阴或卫辉（汲县）。罗振玉经过多年留意探寻和研究，终于查清了甲骨的出土地就在安阳的小屯。又经过王国维《说殷》一文的考证，明确了"今龟甲兽骨出土，皆在此地，盖即盘庚以来之旧都"（《观堂集林》卷十二）。至此，甲骨文是晚商盘庚迁殷到纣亡国的二百七十三年间的遗物，也就毫无疑问了。

自此以后，不仅古董商，而且甲骨收藏家还派自己的亲属（或本人亲自出马）直接到安阳坐地收购。一些甲骨收藏家，如王懿荣、王襄、孟定生、刘鹗、罗振玉等人，先后共收购了近五万片。一些外国人，诸如日本、美国、英国、德国、加拿大等国的一些人，也千方百计搜集我国甲骨文。据不完全统计，他们自1903年起，先后搜集了六万片之多。

小屯村民乱挖甲骨只是为了出售，并不留意与甲骨同出的遗物和现象，再加上外国人染指，大量甲骨流散国外，给学术研究造成了很大损失。为了防止甲骨外流，继续搜集甲骨文并搞清同出的遗迹、遗物、地层关系等，为科学研究提供全面资料，自1928年到1937年，前中央研究院组织进行了十五次大规模的科学发掘。这些发掘不仅出土了大批的甲骨文，打开了一座座地下"档案库"，还为殷商考古学奠定了基础。甲骨学摆脱了传统金石学的局限性，与近代科学结合起来，从非科学的盗掘时期进入了科学发掘的新时期。这个阶段所出甲骨主要著录在董作宾主编的：《殷虚文字甲编》和《殷虚文字乙编》等书中。

值得一提的是，1936年6月12日，出现了科学发掘甲骨以来的奇迹：在一个深约6米的灰坑内，发现甲骨17,096片，其中完整的龟甲就有300多版。饶有兴味的是，有一架拳曲的人骨架紧靠北壁，大部分压在龟甲之上，头及上躯在龟甲层以外，似乎是在倾入龟甲后，此人才入坑内。有的学者把这一甲骨宝藏说成是商朝的一个"档案库"，而这个人是"档案库"的管理人或看守者。

解放以后，殷墟考古发掘工作更加有计划地进行，新的地下"档案库"不断地被一座座打开。1973年小屯村南又有重大发现，共出土甲骨7,150片。现在，这批甲骨已收入《小屯南地甲骨》一书出版。殷墟以外的郑州，也发现了有字商代甲骨。更有意义的是，西周王朝的甲骨"档案库"又被发现了。近年在山西洪洞坊堆村，陕西沣西，北京昌平，陕西周原的凤雏和齐家等地，又不断有西周甲骨（见29页图二）出土。其中凤雏就出土西周甲骨17,000多片，有字龟甲竟有290多片。这批甲骨记载了不少殷王、周王名，如成汤、大甲、文武丁、文武帝乙、周方伯等。也有不少官名，如大保、毕公、师氏、史、楚子等。出现的人名有毕公高、虢叔、箕子等，地名有河、洛、镐、鼎等以及一些方国（小国）名等。西周甲骨的发现，不仅扩大了人们的眼界，也为西周史的研究提供了弥足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形成了甲骨学研究领域的新分支——西周甲骨学。

总之，自甲骨文被认识的八十五年来，先后共出土十五六万片左右。为提供研究者的方便，由一代卓有成就的甲骨文专家郭沫若主编、胡厚宣总编辑的《甲骨文合集》一书出版了。这部大型著录书共十三册，是从自1899年发现甲骨文以来，直到本世纪七十年代以前历年出土的甲骨著录中按一定标准选出四万余片编辑而成。在编辑过程中，做了大量的剔除重片、辨别真伪、缀合复原以及分期、分类整理和拓搜未著录甲骨的工作。这部集大成的甲骨著录的完成，标志着我国甲骨学商史研究进入了一个新时期，被誉为甲骨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大放异彩的"国宝"

我国先秦古籍中有关商代的记载较少。早在二千五百多年前的孔子就深感史料的不足，发出过"文献不足"的慨叹。现在，十五六万片内容丰富的甲骨文，为科学研究提供了珍贵资料，成为我国文化宝库中大放异彩的"国宝"。

第一本考释甲骨文字的著作是孙诒让的《契文举例》，成书于《铁云藏龟》出版的第二年，即1904年。现在看来，虽然书中错误不少，但它筚路蓝缕，开山之功不可灭，在甲骨学史上应占有一定地位。随着甲骨著录出版的日渐增多，人们苦其识读困难。古文字学家罗振玉深感于此，"发愤为之考释"；经过四十多天闭门杜客和潜心研究，终于在1914年完成并出版了六万余言的《殷虚书契考释》，计考释、解说了485字。又经过其他不少学者的努力，可识之字日渐增多，大部分甲骨的内容便为人们所能了解了。

王国维不仅致力于甲骨文字的考释，而且还以此为基础进行商代历史的研究。他1917年发表的《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续考》中，考证了卜辞中出现的商代先公先王夒、相土、季、王亥、王恒、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大乙、羊甲以及祖、父、兄名等，指出："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见于卜辞的很少。"通过地下出土甲骨实物的验证，他发现《史记·殷本纪》所列殷先公先王的世系，基本上与甲骨文的记载相合，从而证明了《史记·殷本纪》的可靠性。同时，王国维还根据甲骨文纠正了《史记·殷本纪》所列个别王世世次的错误。如《殷本纪》列上甲之后为报丁、报乙、报丙，而在甲骨文中上甲之后应为"报乙、报丙、报丁"等。甲骨文被运用于商史研究，使它的学术价值大大提高。

自1928年科学发掘殷墟甲骨文以后，董作宾等学者又开始了"把每一时代的卜辞，还他个原有时代"的探索。他们把原来二百七十三年一团"浑沌"的殷墟甲骨文作了断代分期，使晚商各代历史的研究建立在更为科学的基础上。与此同时，旅居日本的郭沫若用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进行甲骨文和商史研究，开辟了古史研究的新天地。郭沫若等马克思主义学者和其他甲骨学家一道，把甲骨文和商史研究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八十多年来，特别是经过解放以后的深入研究，甲骨文和其它考古资料所反映的商朝社会面貌终于被恢复了。商王控制着强大的国家机器和一切权力，在商王朝直接统治的中心地区和边区设置了庞大的官僚机构。甲骨文中出现的内服官吏主要有尹、多尹、卜、巫、史和武官亚、射、犬、戍等，王室内廷还有不少的臣、宰负责商王室的日常事务。外服官吏主要有侯、伯、男、田等，受封的主要是商王的妇、子和功臣以及臣服的少数民族首领。自称"余一人"的商王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力，通过这些内服和外服的官吏，对全国进行控制。甲骨文里还有一个全能的"上帝"，主宰着人间和天上的一切事情。这个"上帝"在天上还有由帝史、帝臣、帝五臣等组成的"帝廷"。只有商王国著名的国王如大乙、大甲、祖乙等先祖才有资格在帝左右。有关人间的雨水、年成和方国来侵等事，只能先向这些先祖祷告，然后由他们转请上帝以赐吉、凶。先祖先王成了人王与上帝的沟通者，人王成了代天行命的执行者。这样，商统治者通过对"上帝"的信仰，把王权进一步神化，加强了统治。奴隶和奴隶主阶级是商王朝奴隶社会的两大基本对立阶级，广大奴隶和自由民是商朝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甲骨文中有"王大令众（殷周两代对从事农耕的奴隶称众）人曰劦（xié协）田（集体耕作）"、"令多羌（奴隶）裒（póu抔）田（开垦、平整土地）"、"小臣令众黍"以及"众人出麑（众大出猎小鹿）"等记载，正是作为社会主要生产者"众人"和"羌"参加农业劳动和狩猎的记录。奴隶们的劳动，创造了高度发展的青铜时代的文明。然而广大奴隶的社会地位却十分低下，不少人还要成为奴隶主祭祀或殉葬的"牺牲"。据甲骨学家胡厚宣先生统计，有关人祭的甲骨共有1,350片，卜辞1,992条；推算全部杀人祭祀，至少应在14,197人以上。一次祭祀用人多少不等，用仆最多的达"五百"，用羌最多的达"四百"。这些被用作"牺牲"的奴隶，或砍头，或烧死，或宰割刀剁，或被活埋，或沉入水中淹死。商奴隶主阶级对待奴隶的暴虐，于此可见一斑。不仅如此，奴隶主还制定了残酷的刑罚，对广大奴隶和平民进行迫害。甲骨文中所见各种刑罚有：刖刑，即用锯将人腿锯去。劓刑，即用刀将人鼻子割下。宫刑，即破坏男性生殖器。大辟，即伐，用戈、刀砍去人头。还有黥刑，在人面刺上记号等等。（见29页图三）另外，还有各种刑具和监狱。如手铐、脖枷等。殷墟第十五次发掘中，曾出土戴枷陶俑，女俑双手枷在胸前，男俑双手枷在背后，正是这种酷刑的反映。而监狱，甲骨文写成象将戴刑具的人投入囹圄之中。奴隶主阶级的压榨和迫害，激起了奴隶和平民经常逃亡反抗，直至发生"焚廪"暴动，沉重地打击了商王朝的统治基础。商王朝通过对周围方国的征伐和掠夺，成为疆域辽阔、在当时世界上也是为数不多的奴隶制大国。

甲骨文是我国目前发现的较为系统的最早文字，

共有单字4,500个左右，目前已识一千多个。从其结构看来，基本上具有了象形（如牛、羊、日、田写作ψ、Ŷ、⊖、田）、假借（如借羽字表示翌日之翌）、形声（如水形巛加亘回声，就是洹，即洹水之洹）等三种类型，开了后世汉字结构之先河。实际上当时这已经是一种比较成熟的文字了。在甲骨文之前，当还有更为原始、更为古老的文字存在，这可以从大汶口文化的文字一直上溯到仰韶文化的刻画记号。几千年来，我国文字经过不同阶段的发展变化，逐步形成了今天的汉字。（见本页图四）它一脉相承，历代常新，表现了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和凝聚力。因此，甲骨文在我国文字发展史上，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甲骨文里还保存很多有关商代天文、历法、气象、医学等方面的宝贵记录，也是研究我国古代科技史的最早资料。限于篇幅，就不在此一一介绍了。

• • •

山川异域，同研甲骨。我国的甲骨文，日益引起中外学者的重视，甲骨学已成为一门世界性的学问。虽然它距今已经三千多年，但通过中外学者的努力，我们的"国宝"将在人类文化史上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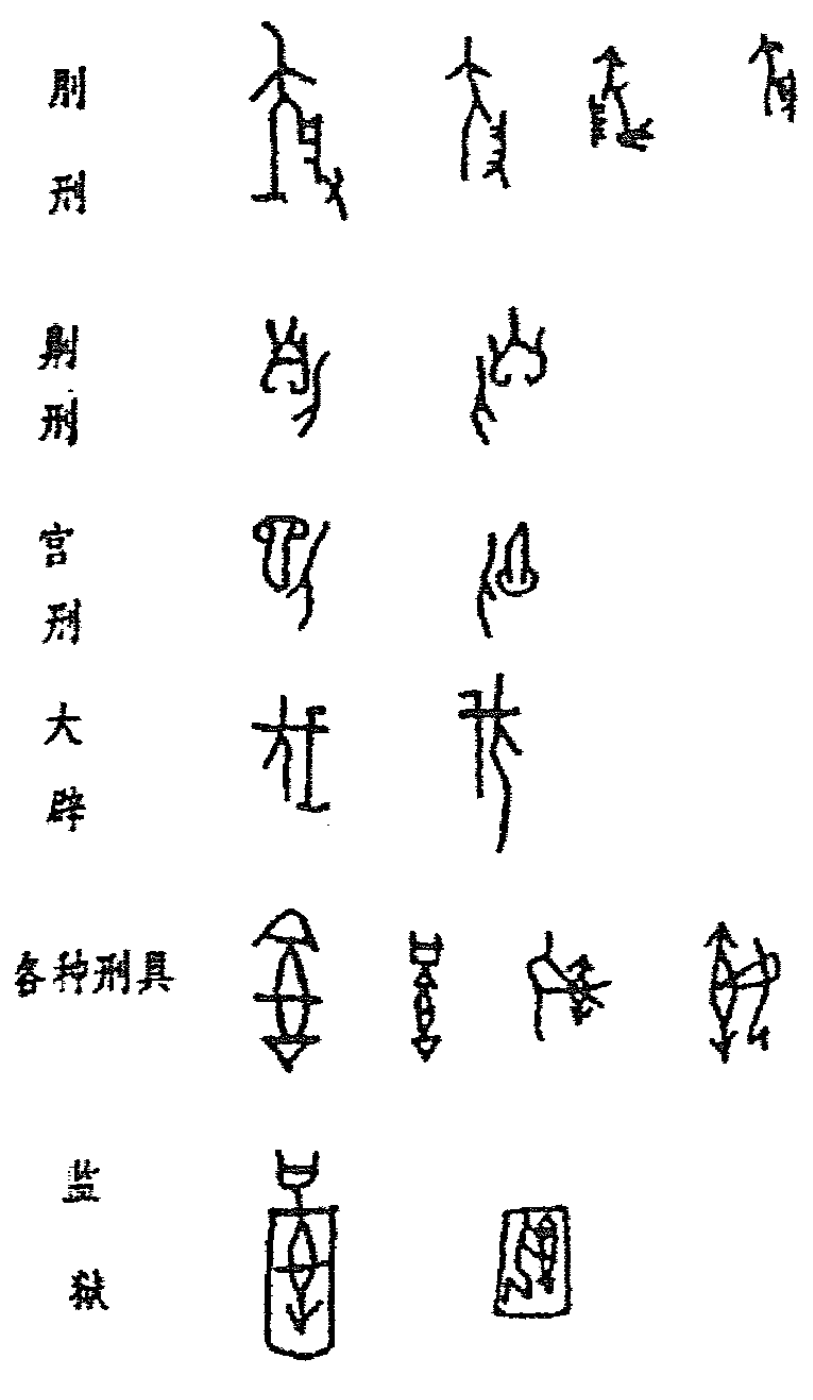

图三 甲骨文中所见各种刑罚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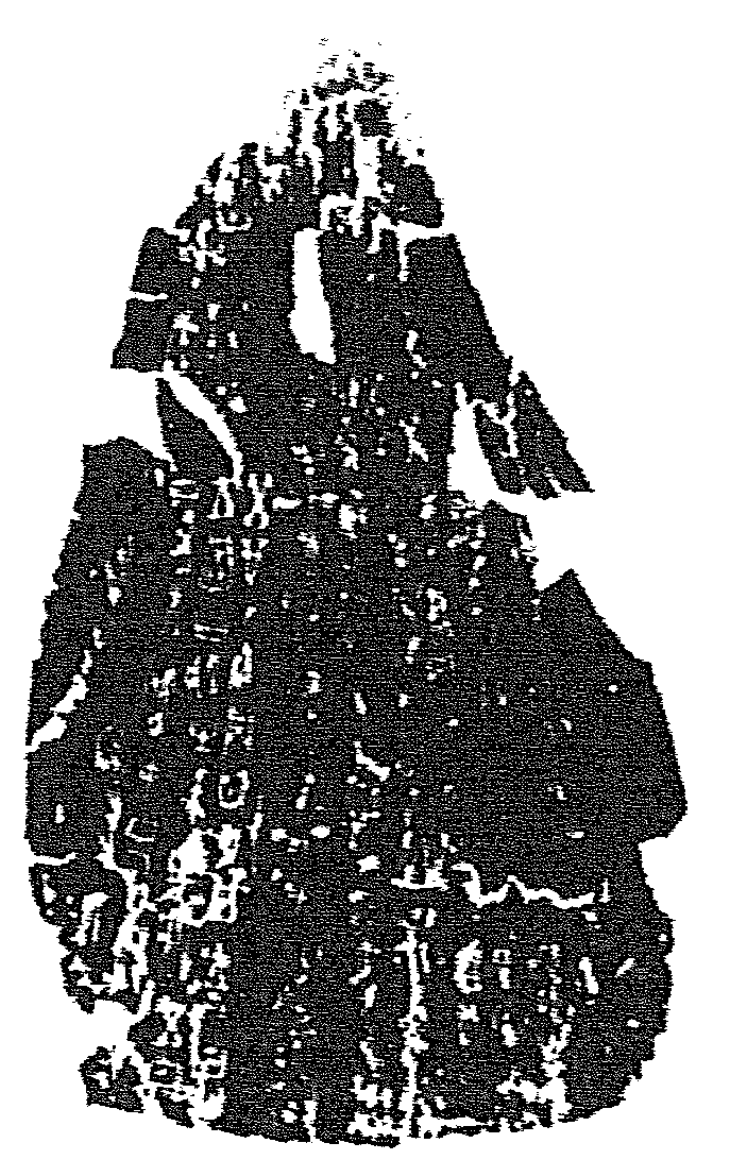

图一 殷墟出土的一片骨大字多的甲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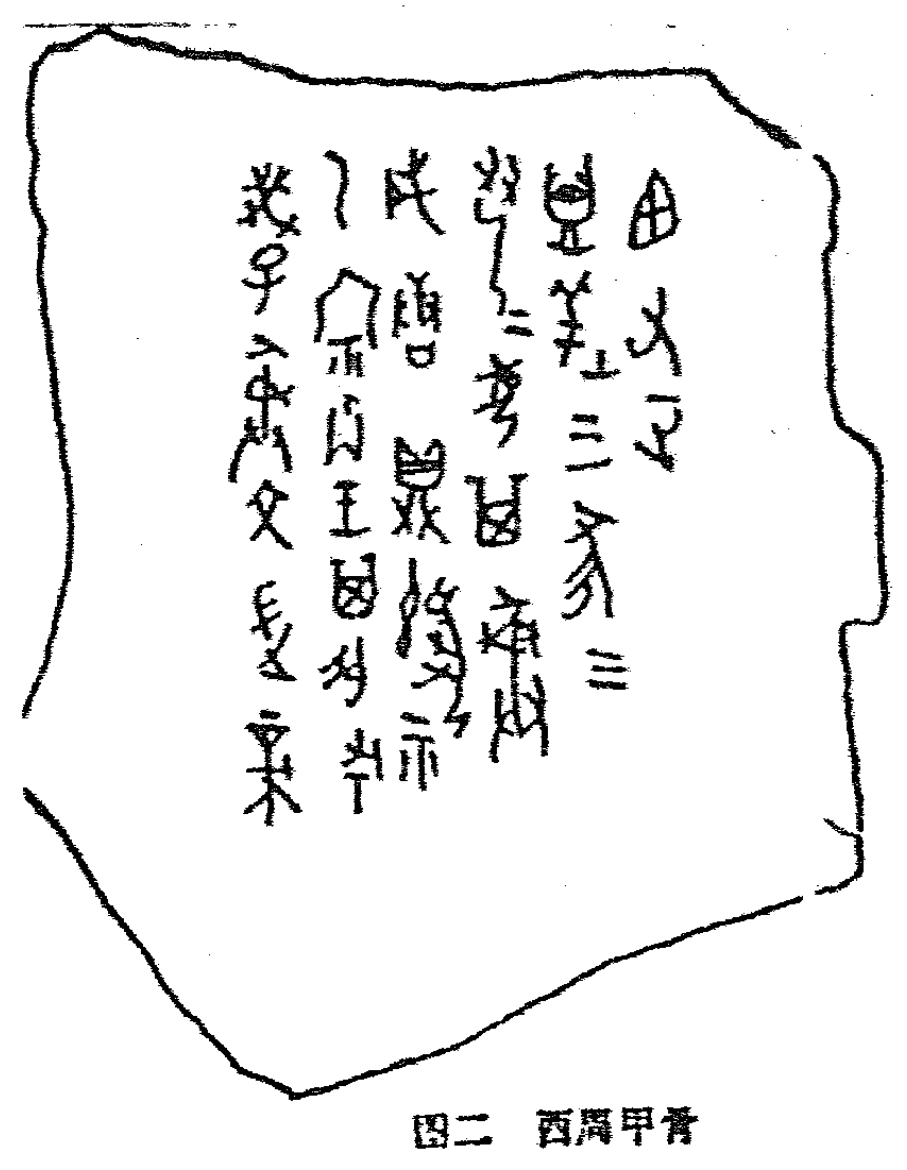

图二 西周甲骨

图四 我国文字演变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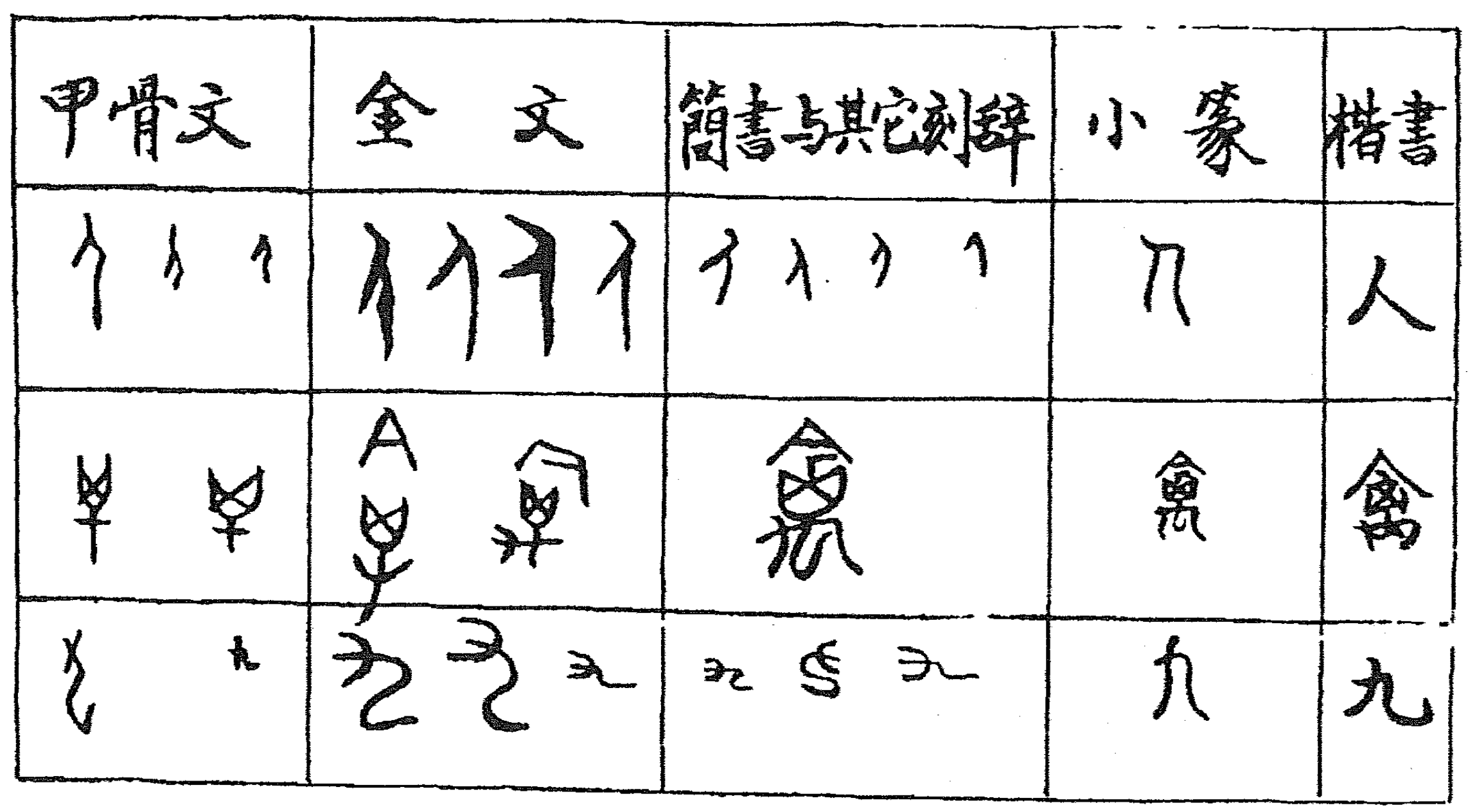
甲骨文
金文
簡書与其它刻辞
小篆
楷書
人
禽
九

（原載《文物天地》1984年第5期）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

9 787561 420577 >